中華大典

教育典

教育制度分典

中華大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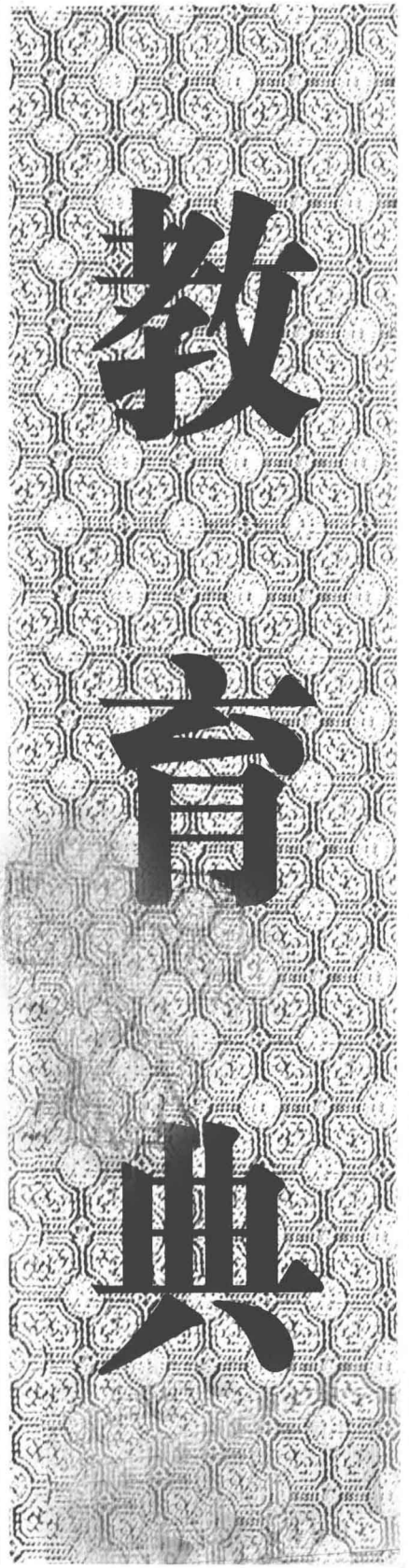

上海古籍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華大典・教育典・教育制度分典/《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編.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12

ISBN 978-7-5325-5732-5

Ⅰ. ①中… Ⅱ. ①中… ②中 Ⅲ. ①百科全書—中國②教育制度—教育史—中國 Ⅳ. ①Z227②G529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0)第 198963 號



中華大典・教育典・教育制度分典(全九册)

編纂：《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
《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

出版：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二七二號 郵政編碼 二〇〇〇二〇)
(1)網址：www.guji.com.cn
(2)E-mail：guji@guji.com.cn
(3)易文網網址：www.ewen.cc

排版：南京展望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印刷：常熟市華通印刷有限公司
發行：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經銷
開本：七八七×一〇九二毫米 十六開
印張：五三五 字數：一六四〇〇千字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第一版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第一次印刷

ISBN 978-7-5325-5732-5/G・510
定價：三八八〇圓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的重大文化出版工程

國家文化發展綱要的重點出版工程項目

新聞出版總署列爲「十一五」國家重大工程出版規劃之首

國家出版基金重點支持項目

《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

主　任：柳斌傑

　　金人慶

副主任：李　彥　李東生　于永湛　鄔書林　張少春

　　李衛紅　周和平　陳金泉　李靜海

委　員：張小影　伍　杰　朱新均　吳尚之　孫　明

　　王家新　徐維凡　劉小琴　毛群安　遲　計

　　曹清堯　彭常新　王志勇　潘教峰　姜文明

　　王　正　石立英　安平秋　陳祖武　詹福瑞

　　戴龍基　宋煥起　孫　顒　陳　昕　魏同賢

　　王建輝　朱建綱　高紀言　莫世行　段志洪

　　湯漢清　何學惠　甄樹聲　馮俊科　譚　躍

　　羅小衛　王兆成

《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

總主編：任繼愈

副主編：席澤宗　程千帆　戴　逸　吳文俊　柯　俊
傅熹年

編　委：卞孝萱　任繼愈　李明富　余瀛鰲　林仲湘
郁賢皓　馬繼興　袁世碩　席澤宗　陳美東
黃永年　章培恒　張永言　張晉藩　葛劍雄
董治安　程千帆　傅世垣　曾棗莊　龐　朴
趙振鐸　劉家和　潘吉星　錢伯城　戴　逸
楊寄林　穆祥桐　吳文俊　金正耀　戴念祖
柯　俊　金維諾　白化文　汪子春　周少川
孫培青　朱祖延　傅熹年　李　申　郭書春
熊月之　柴劍虹　吳子勇　寧　可　江曉原
鄭國光　吳征鎰　尹偉倫　魏明孔

《中華大典》 前言

《中華大典》是運用我國歷代漢文古籍編纂的一部大型工具書。其目的是爲學術界及願意瞭解中國古代珍貴文化典籍的人士提供準確詳實、便於檢索的漢文古籍分類資料。

中國是世界文明古國之一，幾千年來纂寫和聚集的文化典籍浩如烟海。我國歷代都有編纂類書的優良傳統，具有代表性的《永樂大典》等大多已佚失，現存《古今圖書集成》編就距今也已數百年。爲了適應今天和以後研究和檢索的需要，一九八八年海内外三百多位專家學者和各古籍出版社同仁倡議，在已有類書的基礎上，用現代科學方法編纂一部新的類書《中華大典》。

國務院在關於編纂《中華大典》問題的批覆中指出，編纂《中華大典》「是我國建國以來最大的一項文化出版工程」。本書所收漢文古籍上起先秦，下迄清末，約三萬種，達七億多字，分爲二十四個典，近百個分典，内容廣博，規模宏大，前所未有。

《中華大典》的編纂工作堅持科學態度和百花齊放、百家爭鳴方針。儘量採用古精校精刻本，優先採用我國建國後文獻學和考古學的優秀成果。對傳統文化中重要的不同學派的資料，兼收并蓄。運用現代圖書分類的方法，對收集到的資料，精選、精編，力求便於檢索、準確可信。

這項工作從開始起就受到中共中央、國務院和有關部門的重視和支持。國家主席江澤民、國務院總理李鵬分別爲《中華大典》題詞。江澤民的題詞是：「同心同德群策群力認真編好中華大典爲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服務」。李鵬的題詞是：「繼承和弘揚民族優秀傳統文化」。全國政協主席李瑞環、國務委員李鐵映也作了重要指示，要求抓緊辦理。一九九零年五月，國務院批准《中華大典》爲國家重點古籍

整理項目。一九九二年九月，正式成立了《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和《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召開了《中華大典》工作、編纂會議。自此，《中華大典》的編纂工作由試點轉入正式啓動，逐步鋪開。

編纂《中華大典》，學術性很强，工作量很大，工程十分艱巨，全賴廣大專家學者和全國各有關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圖書館、出版單位的鼎力支持與積極參與。大家本着弘揚中華民族優秀文化的心願，發揚奉獻精神，克服各種困難，團結協作，給這部巨大類書的出版提供了根本保證。在此謹表示誠摯的謝意。

對本書的批評與建議，我們將十分歡迎。

《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

一九九七年四月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修訂

《中華大典》編纂通則

一、性質：《中華大典》(以下簡稱《大典》)是對漢文古籍(含已翻譯成漢文的少數民族古籍)進行全面的、系統的、科學的分類整理和匯編總結的新型類書，是在繼承歷代類書優良傳統、考慮漢文古籍固有特點的基礎上，借鑒和參照近代編纂百科全書的經驗和方法編纂而成。編纂《大典》的目的，是爲學術界及願意瞭解中國古代珍貴文化典籍的人士提供各種分門別類的，準確詳細的古代漢文專題資料。

二、規模和體例：《大典》所收古籍的時限，上自先秦，下迄辛亥革命。全書共收各類漢文古籍三萬餘種，七億多字。全書體例，着重汲取清代《古今圖書集成》所採用的經目和緯目相交織這一統一框架結構的模式，同時參照現代科學的學科、目録分類方法，并根據各類學科内容的實際情況，一般將每一大類學科輯爲一典，也有將幾個相關學科共輯爲一典的。對各典名稱，均以現代學科命名，對於所收入的各種古籍資料，亦儘可能納入現代科學分類體系之中。

三、經目：大典共分二十四個典，即哲學典、宗教典、政治典、軍事典、經濟典、法律典、教育體育典、語言文字典、文學典、藝術典、歷史典、歷史地理典、民俗典、數學典、物理化學典、天文典、地學典、生物學典、醫藥衛生典、農業典、林業典、工業典、交通運輸典、文獻目録典。典以下以分典、總部、部、分部分級，分部之下的標目根據各學科特點由各典自行擬定。

四、緯目：共設置九項緯目，用以包容各級經目的具體内容：

① 題解：對有關學科的名稱、概念、涵義、特點等作總體介紹的資料。

② 論説：有關理論部份的資料。

③ 綜述：有關學科或事物的系統性資料，凡有關學科或事物的性狀、制度、範疇、特點及學科地位、發展情況等具體内容均編入此緯目中。

④ 傳記：有關人物的傳記資料。

⑤ 紀事：有關學科或事物的具體活動或事例的資料。

⑥ 著録：重要人物或文獻的有關著作資料，如專集介紹、序跋、藏書題記，以及有關著作的成書經過、版本源流等。

⑦ 藝文：有關屬於文學欣賞性的散文或韵文。

⑧ 雜録：凡未收入以上各緯目，而又有較高參考價值的資料，均入雜録。

⑨ 圖表：根據有關經目的内容需要，圖與表附於相關專題之下，或集中匯總於某級經目之後。

《大典》以内容分類安排各級緯目，各級緯目的正文，一般以原書爲單位，按時代順序排列。每一條資料前標明出處，包括書名或作者名、篇名或卷次，以利讀者核對原書。

五、書目：每分典後附有該分典所收書之書目，書目包括書名、作者、時(年)代、版本等内容。時代以成書時代爲準，成書時代不詳者，以作者主要活動時代爲準，并遵從歷史習慣。

六、版本：《大典》在選用版本時儘量採用古人的精校精刻本，亦採用學術界通用的近、現代整理圈點本及現代學者校點整理本。

七、校點：爲儘可能保存古籍原貌，《大典》祇對底本中明顯的脱、訛、衍、倒進行勘正。古本中的避諱字一般不作改動，祇對缺筆字補足筆畫。後人刻書時避當朝人諱而改動的字，據古本改回。《大典》採用新式標點法。

一九九六年八月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修訂

《中華大典·教育典》編纂委員會

主　　編：孫培青　李國鈞

副 主 編：吳宣德　杜成憲

編　　委（以姓氏筆畫爲序）：王倫信　杜成憲　李國鈞　吳宣德

胡金平　馬　鏞　孫培青　戚名琇

雷堯珠　蔣純焦　顧宏義

學術顧問：張瑞璠

《中華大典·教育典》序

《中華大典》是運用現代科學分類方法編纂的彙集我國歷代漢文古籍的特大型類書，《教育典》是其組成部分之一。依據《中華大典》總的規劃要求，《教育典》選録上起先秦、下迄清末的有關教育的漢文古籍文獻資料，加以分類彙編，以適應學術界和對教育學科感興趣的讀者研究和檢索的需要。

《中華大典》工委會和編委會領導，對《教育典》十分重視，一九九二年四月在上海召開論證會，邀請十多位專家對編纂方案和樣稿進行審議。會議最終建議《教育典》設置《教育思想分典》和《教育制度分典》。在明確了編纂方針、規模和體例之後，組成《教育典》編委會。參編同志反復討論，製定了《教育典》兩個分典的編纂細目，並向大典辦公室申報。一九九四年秋，經領導審核批准，編纂工作正式啓動。

工作啓動之初，李國鈞先生受聘擔任《教育典》主編。前期組織論證、調動人員、部署分工、主持擬訂方案及細則等等，李國鈞先生做了許多重要的工作。當第一階段工作還在進行之中時，李國鈞先生不幸於二〇〇一年一月因病逝世。痛失主編，《教育典》全體同仁爲之哀悼。爲了紀念李國鈞先生，大家化悲痛爲動力，繼續努力完成《教育典》的編纂任務。

搜集教育類的歷史文獻資料，是編纂工作第一階段的中心任務，對編纂者而言也是一場費時費工、艱巨持久的考驗。由於中國古代長期處在政「教」合一的狀態，教育作爲政治的工具而被利用，是被政治所包涵和控制的部分，人才的培養與民衆的教化，既是教育的基本問題，也是政治的重要問題，往往在社會政治論述中或政府施政的文告中，夾雜着有關教育問題的材料，教育始終没有獨立，所以很少有專篇和專著的文獻材料。中國古代教育與社會多方面存在普遍的聯繫，它從社會政治需要出發，以哲學和心理學爲教育理論基礎，以時代的倫理道德和文化發展的成果爲教育内容，可以説凡是人們學習和傳承的所有古籍都與教育有關。中國古代教育既缺乏專篇、專著，以往也没有大規模集中整理有關教育的文獻材料，所以古代教育的資料極度分散，這種客觀的實際條件，迫使從事《教育典》編纂的人員，只有從多方面的古籍中去發掘採集，努力做一個開拓者。現存最早的漢文古籍是《易》、《書》、《詩》、《禮》、《春秋》等，這些是奴隸制社會的文獻資料。中國古代

奴隸制社會經歷夏、商、周三代，雖有一千多年，保存下來的古籍文獻資料却不多。而中國古代封建社會持續兩千多年，漢文古籍保存較多，所以我們多方面發掘採集的教育文獻資料，絶大多數是出自封建時代的漢文古籍，尤其是唐宋至明清時期的教育文獻材料，有許多是過去從未在教育史研究中利用過的文獻。這些資料的出現，爲《教育思想分典》和《教育制度分典》具有充實而豐富的新内容創造了條件。

古代教育文獻是不同歷史時期教育實踐活動和教育思想認識的記録。春秋戰國時期的教育文獻資料，不限于某一階級、某一學派、某一宗教，具有多元化的内容。秦漢以下，也同樣如此。自漢武帝采取獨尊儒術的文教政策，儒學才發展成爲指導思想，儒學的經典被規定爲教學和考試的内容，産生深遠的社會影響。但歷代的統治者，也利用道教和佛教，道教與佛教也各有自己的教育主張與教育實踐。儒、道、佛三家並存，相互競爭，其地位時有變動起伏。《教育典》客觀反映古代的歷史事實，收録以儒家爲主並兼顧道教、佛教的教育文獻。多元化内容的資料，體現出中國歷代教育的一些重要特徵：如治國以教爲先、教以德育爲重、提倡因材施教、保持尊師傳統、政策制約學校發展、官學教育形成系統、私學教育自由設置、人才培養結合選拔等等，經過歷代傳承而不斷充實新的内容。這些歷史總結，成爲中國古代優良的教育傳統。古代幾千年所積累的教育文獻資料，是中華民族建設新教育學科的重要資源。我們進行教育文獻資料的分類整理以供借鑒和利用，是很有現實意義的。

《教育典》由教育學科專業人員負責編纂。兩個分典具體分工：《教育思想分典》由華東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與浙江大學教育系的有關人員參與；《教育制度分典》由華東師範大學教育學系與南京師範大學教育科學學院的有關人員參與。整個編纂工作分爲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主要是普查和搜集教育歷史文獻資料，第二階段是十五個總部進行專題性教育歷史文獻資料的編纂。

面對數千年積累下來的浩如煙海的歷代文獻資料，個人很難在有限時間内查閲並網羅，因此必須采取特別的組織措施。經商議，編纂人員達成共識，發揚協作精神，依靠集體力量攻克難關。於是把我國歷史劃分九個時段，由一人或兩人負責一個時段文獻資料的搜集、查閲、選録、整理、分類、排序，然後提供給分典各總部主編進行第二階段專題性的編纂工作。

各時段文獻資料的提供者如下：

先秦，杜成憲；

秦漢，王倫信；

魏晉南北朝，蔣純焦、李軍；

隋唐五代，孫培青；

宋，李國鈞、顧宏義；

遼金元，胡金平；

明，吳宣德；

清前期，馬鏞；

清後期，雷堯珠、戚名琇、王倫信。

各位都以高度的責任心參與《教育典》的工作，千方百計查找文獻，不辭辛勞抄錄史料，爲《教育典》的編纂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教育典》編纂終於完成，要感謝《中華大典》工委會、編委會各位領導的關懷，華東師範大學社科處、圖書館的全力幫助，上海古籍出版社領導和編輯人員的多方支持。由於我們學識水平的局限，肯定存在不少缺漏與錯誤，敬請讀者賜教，以便將來改正。

孫培青

二〇〇八年十月

《中華大典·教育典》凡例

一、《中華大典·教育典》是《中華大典》的組成部分之一。本典依據《中華大典》的編纂宗旨分類彙編上起先秦、下迄清末漢文古籍中有關教育的文獻資料，以適應教育工作者和一般讀者研究和檢索的需要。

二、本典結合教育學科研究對象領域的特點，劃分爲兩個分典，即《教育思想分典》與《教育制度分典》。凡歷代有關教育思想理論及教育批評、論爭的文獻資料，歸由前者彙編；凡歷代有關教育教化的一切實施和教育行政制度的建立與教育機構内部管理的文獻資料，歸由後者彙編。

三、本典之《教育思想分典》下設六個總部：《教育作用總部》、《教育目的總部》、《道德教育總部》、《課程總部》、《教學總部》、《教師總部》。本典之《教育制度分典》下設九個總部：《教育政令總部》、《家庭教育總部》、《中央官學總部》、《地方官學總部》、《私學教育總部》、《書院教育總部》、《留學教育總部》、《社會教育總部》、《選舉考試總部》。各總部之間，文獻資料多少不均，有的總部文獻資料較爲豐富，可於下設部以及分部。

四、根據教育文獻資料内容的性質，本典可分設八個緯目：題解、論説、綜述、傳記、紀事、藝文、雜録、圖表。以上緯目，文獻資料有則設，無則不設。有的緯目文獻資料較多，可進一步分設二級緯目。

五、本典所收録的，僅限於與教育直接有關的歷代文獻資料，因篇幅有限，必需區别情況，有所選擇，有的全録，有的節録。本典引文注意文獻資料文意完整，整句、整段、整節乃至整篇、整卷輯録。

六、本典所録文獻的卷次，均用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〇標出，不用十、百、千、萬。

七、本典所録文獻若有節略，其節略部分以【略】標明。

八、本典所録文獻，經校勘確定，應補的字，寫在〔　〕内，應删的字，寫在（　）中；錯誤的字，寫在（　）中，改正的字，寫在〔　〕内。

中華大典·教育典

教育制度分典

主　編：杜成憲
副主編：王倫信　胡金平

《中華大典·教育典·教育制度分典》編纂説明

《中華大典·教育典》下設兩個分典，即《教育思想分典》和《教育制度分典》。兩個分典各有分工。在中國歷史上，人們的教育活動可以分爲思想和實踐兩大方面，《教育制度分典》承擔着反映中國傳統社會里人們的教育實踐活動的任務。由於人們的教育實踐活動有着階段和層次的不同，發展到較高級階段就形成制度化的教育，故而本分典以「教育制度」爲名。

「教育制度」是一個發展的和動態的概念，反映這一情形，本分典收録的教育歷史材料就包括以下方面：被制度化之前的教育實踐活動，制度化實現後的教育制度本身，教育制度的建立、實施、改造和變革過程，與教育制度實施相關聯的其他教育實踐活動和社會實踐活動。故而本分典所收入的材料内容不止包括學校和學制，甚至也不止包括國家的各級各類教育機構和設施。

根據以上對教育制度的理解，本分典設計了各相關總部，而各總部的分類和編排則按我們所理解的教育制度内部的邏輯結構順序展開，同時也兼顧了圖書出版時成册的篇幅要求，設爲九個總部，即：《教育政令總部》、《家庭教育總部》、《中央官學總部》、《地方官學總部》、《私學教育總部》、《書院教育總部》、《留學教育總部》、《社會教育總部》、《選舉考試總部》。根據歷史的實際情況，各個總部的篇幅大小、總部之下是否再設部，不求一律。

《教育政令總部》居於全分典之首，是考慮到總部之下的《教育政策部》與《教育行政部》所反映的内容，在古代國家教育制度實施中的作用。其中，教育政策是實施教育制度和開展教育活動的靈魂，教育行政則是對它們的指導和掌控，二者本身又都屬於教育制度的内涵。隨後各總部是按照家庭教育、學校教育和社會教育的範疇，順序編排。

家庭教育對人的成長最先發生作用。在傳統中國，即使到了入學年齡，對於絶大部分人來説，家庭仍是受教育的主要場所。中國歷史上的家庭、家族教育，也是民族文化傳統的一大特色。

學校教育是制度化教育發展的結果，各種學校也是對人實施教育的主要場所，有關學校教育的内容因此成爲本分典的主要部分，占分典的絶大部分篇幅。本分典按學校辦學主體、層次、區域、目的等方面的不同，將學校教育的内容分爲五個總部。

中央官學是中國古代國家學校教育制度的主體，是中央政府傾力建設的部分，事實上也是古代國家學校教育的最高層

次。地方官學則是中央官學的基礎，甚至還是政府實施教化的地方中心，其設置具有廣泛性，有着較大的規模。私學則作爲官學教育的補充，數量十分龐大，事實上承擔着古代國家基礎教育的職責。而書院作爲獨特的學校類型，在辦學性質和活動内容方面表現出與官學和私學的不同，在很多時候承擔了傳承學術的職責。留學教育的實施不能離開學校，可以視爲一種特殊的學校教育。

學校教育的五個總部之後，繼之以《社會教育總部》。在傳統中國，「化民成俗」、傳授生産生活知識和技能的使命，多通過社會教育來實現，也形成了民族文化傳統的諸多特色。

分典的最後一個總部爲《選舉考試總部》。嚴格地説，選舉考試屬於政治制度的範疇，其目的是選拔古代國家政府的各級官員。歷史上選舉考試與教育的關係十分密切，如選拔標準影響到學校教育的培養目標，考試内容影響到學校教育、教學的内容，考試的方式、方法影響到學校教育、教學的評價方式……尤其是實施科舉考試制度之後迄至明清時期，中國古代官學事實上已被納入科舉考試的運行軌道，學校教育與科舉考試幾乎融爲一體。如欲充分反映中國古代的教育制度，不能没有有關科舉考試制度的内容。基於上述考慮，將《選舉考試總部》殿後，也表示教育制度與社會政治制度和其他活動領域是處在相互關係之中的。

從編纂工作的專業原則和效率原則出發，《教育制度分典》的工作流程是這樣的：按歷史時期由專人分段搜集文獻資料——整理資料并按分典各總部（部）的經緯目分類——各總部主編將已作初步分類的各分段資料連接起來形成各個總部——按經緯目的規定審讀、調整各總部（部）及各經緯目資料并形成定稿。由於所規定的經緯目是統一的，而各個歷史時期教育制度的發展却存在着差异，加之各分段提供資料的情形也存在差异，在協調統一的經緯目要求與有差异的分段資料方面就存在着困難，我們努力做到資料編排的連貫性和合理性。

由於中國傳統教育歷史資料在主題和内涵方面具有融合性，表現出綜合的特點，一篇文獻資料往往可以有多個主題，闡述多個問題，或從多方面去理解，而《教育制度分典》總部（部）的劃分、經緯目的設置所反映的主題却往往是獨立的、單一的，表現出分析的特點；根據《中華大典》編委會的要求，所收文獻資料應避免重復。這樣，在資料的分類問題上就可能出現如此情形：按編纂者的理解，將某材料按某主題歸類到某總部（部）或某目之下，而此材料就無法同時兼顧到其他主題的總部（部）或目。這又會導致讀者認爲某材料應當出現在此總部（部）或目中，而實際上却出現在其他地方。這也是要予以説明的。

杜成憲

二〇一二年六月

總目

教育政令總部〔第一册〕
家庭教育總部
中央官學總部〔第二册〕
地方官學總部〔第三、四册〕
私學教育總部〔第五册〕
書院教育總部〔第六册〕
留學教育總部
社會教育總部〔第七册〕
選舉考試總部〔第八、九册〕
引用書目

教育政令總部

主編：蔣純焦

《教育政令總部》提要

本總部收録自三代至清宣統年間的教育政策和教育行政方面的史料。中國自古以來，有尊師重教的傳統，《禮記・學記》云：「君子如欲化民成俗，其必由學乎。」又云：「古之王者，建國君民，教學爲先。」歷代統治者根據政治形勢和社會發展的需要，所制訂的教育政策法令各有側重、各具特色，從而使得中國教育在漫長的發展過程中，呈現出頗爲鮮明的歷史階段性。爲了較好地反映教育政令所具有的時代性、階段性，我們在材料的編纂上儘量按朝代排序，而不是單純地以年代先後爲序。比如魏晉南北朝時期，就是以魏蜀吴、兩晉十六國、南朝（宋、齊、梁、陳）、北朝（北魏、北齊、北周）爲主線，具體年代略有交叉。

本總部分爲《教育政策部》和《教育行政部》兩個部。《教育政策部》重在國家對於教育發展的政策法令和政令推行情況，分爲題解、綜述、傳記、紀事、藝文、雜録六個緯目。題解收録的是對教育政策法令作總體性概括的材料，而非具體的政策條文，故材料相對較少。綜述收録歷代有關官學教育、私學教育、社會教育的政令材料。晚清以前，未有成文的教育政令法規，材料以政府文誥和皇帝詔令爲主；晚清學制改革，有關教育方面的章程漸多，材料較爲豐富。傳記收録制訂政令的有關教育家的傳記資料，以正史爲主，其他爲輔。紀事收録有關推行教育政令的活動材料，主要反映政令的執行情況。藝文收録有關教育政令的詩詞歌賦等材料，相對也較少。雜録收録難以編入前列各項而又具有一定參考價值的材料，如有關教育政令的論説、時評等。

《教育行政部》重在中央和地方兩級的教育行政管理活動，分爲題解、綜述、傳記、紀事、藝文、雜録、圖表七個緯目。題解收録的是對教育行政作總體性概括的材料。綜述收録歷代教育行政管理機構的材料，分中央教育行政機構和地方教育行政機構兩級，地方教育行政機構的材料不再依行政級別進行區分。傳記收録教育行政管理機構有關教育家的傳記資料。紀事收録有關教育行政的活動材料，包括由各級教育行政機構出臺的各項行政命令。藝文收録有關教育行政的詩詞歌賦等材料。雜録收録難以編入前列各項而又具有一定參考價值的材料。圖表收録有關教育行政系統的圖表。

本總部收録的材料多爲總體性、一般性的，專題性的教育政策法規材料，則分散在《教育制度分典》與之相應的各個總部中。如有關各級各類學校的政策法規和行政管理在學校教育各總部，有關選士制度的政策法規在《選舉考試總部》，晚清有關留學教育的政策法規在《留學教育總部》。這樣做的目的是使各個總部的材料更加全面，從而便於讀者利用這些材料進行專題研究。

目録

教育政策部……七
題解……七
綜述……一〇
傳記……二〇八
紀事……二三五
藝文……二六六
雜録……二七一
教育行政部……三〇九
題解……三〇九
綜述……三一一
中央教育行政……三一一
地方教育行政……三四六
傳記……三九六
紀事……四一二
藝文……四六五
雜録……四六八
圖表……五〇二

教育政策部

題解

《論語・顏淵》 季康子問政於孔子。孔子對曰：「政者，正也。子帥以正，孰敢不正？」

《禮記・緇衣》 子曰：「政之不行也，教之不成也，爵祿不足勸也，刑罰不足耻也。故上不可以褻刑而輕爵。」

《孟子・滕文公上》 庠者，養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則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倫也。人倫明於上，小民親於下。有王者起，必來取法，是爲王者師也。《詩》云：「周雖舊邦，其命惟新。」

《左傳・隱公十一年》 鄭伯使卒出�，行出犬雞，以詛射潁考叔者。君子謂鄭莊公：「失政刑矣。政以治民，刑以正邪。既無德政，又無威刑，是以及邪。邪而詛之，將何益矣！」

《左傳・桓公二年》 夫名以制義，義以出禮，禮以體政，政以正民。是以政成而民聽，易則生亂。

《左傳・成公二年》 仲尼聞之曰：「惜也，不如多與之邑。唯器與名，不可以假人，君子之所司也。名以出信，信以守器，器以藏禮，禮以行義，義以生利，利以平民，政之大節也。若以假人，與人政也。政亡，則國家從之，弗可止也已。」

《左傳・襄公二十一年》 會於商任，鋤欒氏也。齊侯、衛侯不敬。叔向曰：「二君者必不免。會朝，禮之經也；禮，政之輿也；政，身之守也。怠禮，失政；失政，不立，是以亂也。」

《左傳・昭公四年》 鄭子産作丘賦，國人謗之。【略】渾罕曰：「【略】政不率法，而制於心。民各有心，何上之有？」

《晉書・王導傳》 〔東晉永嘉初，王導上書元帝請修學校曰：〕夫風化之本，在於正人倫，人倫之正，存乎設庠序。庠序設，五教明，德禮洽通，彝倫攸敘，而有耻且格，父子兄弟夫婦長幼之序順，而君臣之義固矣。《易》所謂「正家而天下定」者也。故聖王蒙以養正，少而教之，使化霑肌骨，習以成性，遷善遠罪而不自知，行成德立，然後裁之以位。雖王之世子，猶與國子齒，使知道而後貴。其取才用士，咸先本之於學。故《周禮》，卿大夫獻賢能之書于王，王拜而受之，所以尊道而貴士也。人知士之貴由道存，則退而修其身以及家，正其家以及鄉，學於鄉以登朝，反本復始，各求諸己，敦樸之業著，浮僞之競息，教使然也。故以之事君則忠，用之莅下則仁。孟軻所謂「未有仁而遺其親，義而後其君者也」。

自頃皇綱失統，頌聲不興，于今將二紀矣。傳曰：「三年不爲禮，禮必壞；三年不爲樂，樂必崩。」而況如此之久乎！先進忘揖讓之容，後生惟金鼓是聞，干戈日尋，俎豆不設，先王之道彌遠，華僞之俗遂滋，非所以端本靖末之謂也。殿下以命世之資，屬陽九之運，禮樂征伐，翼成中興。誠宜經綸稽古，建明學業，以訓後生，漸之教義，使文武之道墜而復興，俎豆之儀幽而更彰。方今戎虜扇熾，國耻未雪，忠臣義士所以扼腕拊心。苟禮義膠固，淳風漸著，則化之所感者深而德之所被者大。使帝典闕而復補，皇綱弛而更張，獸心革面，饕餮檢情，揖讓而服四夷，緩帶而天下從。得乎其道，豈難也哉！故有虞舞干戚而化三苗，魯僖作泮宮而服淮夷。桓文之霸，皆先教而後戰。今若聿遵前典，興復道教，擇朝之子弟並入于學，選明博修禮之士而爲之師，化成俗定，莫尚於斯。

吳兢《貞觀政要・政體》 貞觀七年，太宗與祕書監魏徵從容論自古理政得失，因曰：「當今大亂之後，造次不可致化。」徵曰：「不然，凡人在危困，則憂死亡。憂死亡，則思化。思化，則易教。然則亂後易教，猶飢人易食也。」太宗曰：「善人爲邦百年，然後勝殘去殺。大亂之後，將求致化，寧可造次而望乎？」徵曰：「此據常人，不在聖哲。若聖哲施化，上下同心，人應如響，不疾而速，朞月而可，信不爲難，三年成功，猶謂其晚。」太宗以爲然。封德彝等對曰：「三代以後，人漸澆訛，故秦任法律，漢雜霸道，皆欲化而不能，豈能化而不欲？若信魏徵所說，恐敗亂國家。」徵曰：「五帝、三王，不易人而化。行帝道則帝，行王道則王，在於當時所理，化之而已。考之載籍，可得而知。昔黃帝與蚩尤七十餘戰，其亂甚矣，既勝之後，便致太平。九黎亂德，顓頊征之，既克之後，不失其化。桀爲亂虐，而湯放之，在湯之代，即致太平。紂爲無道，武王伐之，成王之代，亦致太平。若言人漸澆訛，不及純樸，至今應悉爲鬼魅，寧可復得而教化耶？」德彝等無以難之，然咸以爲不可。太宗每力行不倦，數年間，海內康寧，突厥破滅。因謂羣臣曰：「貞觀初，人皆異論，云當今必不可行帝道、王道，惟魏徵勸我。既

從其言，不過數載，遂得華夏安寧，遠戎賓服。突厥自古以來，常爲中國勁敵，今酋長並帶刀宿衛，部落皆襲衣冠。使我遂至於此，皆魏徵之力也。」

唐太宗《帝範・崇文篇》 夫功成設樂，治定制禮。禮樂之興，以儒爲本。弘風導俗，莫尚于文；敷教訓人，莫善于學。因文而隆道，假學以光身。不臨深溪，不知地之厚；不游文翰，不識智之源。然則質蘊吳竿，非括羽不美；性懷辨慧，非積學不成。是以建明堂，立辟雍，博覽百家，研精六藝。端拱而知天下，無爲而鑒古今，飛英聲，騰茂實，光于天下不朽者，其唯爲學乎！此崇文之術也。

斯二者遞爲國用。至若長氣亘地，成敗定于鋒端；巨浪滔天，興亡決于一陣。當此之時，則貴干戈而賤庠序。及乎海嶽既晏，波塵已清，偃七德之餘威，敷九功之大化。當乎此際，則輕甲冑而重詩書。是知文武二途，舍一不可；與時優劣，各有其宜。武士儒人，焉可廢也。

《全唐文》卷三五八趙蕤《長短經敍》 趙子曰：匠成輿者憂人不貴，作箭者恐人不傷，彼豈有愛憎哉，實伎業驅之然耳。是知當代之士，馳騖之曹，書讀縱橫，則思諸侯之變，藝長奇正，則念風塵之會，此亦向時之論，必然之理矣。故先師孔子，深探其本，憂其末，遂作《春秋》，大乎王道，制《孝經》，美乎德行，防萌杜漸，豫有所抑，斯聖人制作之本意也。然作法於理，其弊必亂，若至於亂，將焉救之。是以御世聖人，罕聞沿襲，三代不同禮，五霸不同法，非其相反，蓋以救弊也。是故國容一致，而忠文之道必殊；聖哲同風，而皇王之名或異。豈非隨時設教沿乎此，因物成務牽乎彼。沿乎此者，醇薄繼於所遭；牽乎彼者，王霸存於所遇。故古之理者，其政有三：王者之政化之，霸者之政威之，彊國之政脅之，各有所施，不可易也。管子曰：聖人能輔時而不能違時，智者善謀，不如當時。鄒子曰：政教文質，所以匡救也，當時則用之，過則捨之。由此觀之，當霸者之朝而行王者之化，則悖矣；當彊國之世而行霸者之威，則乖矣。若時逢狙詐，正道陵夷，欲憲章先王，廣陳德化，是猶待越客以拯溺，白大人以救火，善則善矣，豈所謂通於時變歟！夫霸者駁道也，蓋白黑雜合，不純用德焉，期於有成，不問所以，論於大體，不守小節，雖稱仁義不及三王，而扶顛定傾，其歸一揆。恐儒者溺於所聞，不知王霸殊畧，故敍以長短術，以經綸通變者，拊立題目，總六十三篇，合爲十卷，名曰長短經。大旨在乎寧固根蒂，革易時弊，興亡治亂，具載諸篇。爲沿襲之遠圖，作經濟之至道，非欲矯世誇俗，希聲慕名，輒露見聞，逗機來哲，凡厥有位，幸望詳焉。

《全唐文》卷三六八賈至《旌儒廟碑》 觀象考歷本乎元，辨方正位稽乎極。體元御極，莫先於教，教之大者，莫大於儒，旌儒有祠，我新典也。昔奏滅羲、軒之制，廢唐虞之則，大搜學徒，竭索儒黨。懷書捧檄者，鱗集麝至，然後罪九流之異論，尤百氏之殊術。無辜殺身，有道并命，冤骸積於坑谷，流血淬於泉壤，蹈仁義而死者，不可勝紀。開元末，天子在驪山之宮，登集靈之臺，考圖驗紀，周覽原隰，見鄉名坑儒，頹壍猶在，慨然感亡秦之敗德，哀先儒之道喪，强死千載，游魂無依。乃詔有司，是作新廟，牲弊有數，以時饗祀，因祠命鄉。號曰旌儒。人神和悦，怨氣銷散。於戲！秦皇帝以神武邁古，併吞六合，掃天下以一簪，芟群雄如衆草，建守罷侯，大權在己，自軒轅已降，平一宇宙，未有若斯之盛也。夫戡亂以武，守成以文，文以正崇，武以權勝。秦皇知權之可以取，不知正之可以守，向使天下既定，守正崇儒，遵六經之謨訓，用三代之文質，則黄軒盛美，湯武宏業不若也。觀夫坑儒焚書之意，乃欲蓋先王之能事，竊作者之鴻名，蔽衆耳以前聞，逞私欲於當代，此儒之所忌也，秦之所志。悲夫！儒以恭儉爲宗，秦則疲弊生人，極力宫室；儒以道德柔遠，秦則竭耗中國，勞師四夷；儒以宥過議賢，秦則刻法峭刑，賊虐諫輔；儒以述先好古，秦則師心狥智，燔棄墳典。夫如是，則秦不得不滅，儒不得不坑，事使然也。今天下矯覆車之前軌，崇明祀於後葉，秦之所滅，我之所興，斯區夏無疆之休，子孫萬代之福也。昔武王封比干之墓，則招諫之道勸矣；晉文表綿上之田，則志過之名立矣；漢高護信陵之冢，則尊賢之風著矣。未若激揚大教，廟食衆賢，上以興天地之經，次以存顛覆之鑒，下以絶厲靈之眚，建一祠而三德具焉。鯫臣不敏，敢作頌曰：於維先王，設教崇儒。作訓六經，爲代典謨。降及夫子，三千其徒。再揚清風，文在兹乎。天喪斯文，道有通塞。實生暴秦，反道敗德。竊善攘譽，師愚徇惑。焚書坑儒，萬古悽惻。牢落千祀，微茫九原，驪山之北，坎窞猶存。草樹無色，愁雲晝昏。時聞夜哭，知有冤魂。帝在華清，登高訪古。愍默頹壍，悲涼榛莽。上感亡秦，覆車遺武。下哀群哲，饗祀無主。爰降嘉詔，聿修清祠。饋之牲牢，奠酹以時。幽幽廟門，肅肅靈儀。冥漠求食，長無餒而。粤自漢初，迄於隋運。亦有令主，尊儒尚訓。闕典罔崇，斯文莫振。昭昭神理，長懷幽憤。我后濬哲，聰明文思。敷宏大教，威秩神祇。鬼無妖災，人不癘疵。俾爾蒼生，富壽無期。小臣作頌，敢繼删詩。

《全唐文》卷四五八李竦《偃武修文論》 國有二柄以濟人，天有四時以成歲。文武者君之威惠，春秋者天之生成。故人君法天時，順人望，人歸於德，天

應以時，莫不奉此而寧災，由斯而康俗。所謂文者，足以經邦國。所謂武者，足以定禍亂。故武在合變，不可一黷，文貴經久，可守爲常。請借前事而明之，庶斯得矣。

夫以堯舜揖讓，湯武干戈，干戈在乎止亂，揖讓資乎偃武。故得享國日久，多歷年所。三王既往，霸者是繼。晉文伐原以示信，齊桓勤王以稱德，宋殤好戰以隕越，徐偃專文以喪亡。王霸陵夷到於秦漢。始皇威懾六國，建萬代業，壞城郭，焚《詩》、《書》，卒使宗廟爲墟，身隕下國，黷武之徵也。高皇夷秦項，誅韓彭，陵生著書，叔孫制禮，修文之漸也。光武以長者戡難，孟德以應變即戎，故得擒樊崇，破袁紹，雖未悉於至理，道亦存乎息戈。晉文之對何曾，不聞經國；惠皇之溺賈后，竟至破家。吳王石頭之都，劉備益州之地，但區區於守險，曾不暇於修文。後魏則多難臨朝，後周則經國日淺，孝文捨辮髮，服衣冠，未能倒載干戈，休放牛馬。武帝降高緯，戮晉公，甲兵未寧，中道而殞，武則不可，文則不如。東晉之僅保江山，宋祖之草創社稷，道成以殷憂啟祚，蕭衍以戡定興王，陳主以好內亡，隋皇以征遼喪，皆不明於文武，適足爲我驅除。況高祖端拱無爲，太宗大功繼統，高宗致位於玄默，中宗御俗以康寧，睿宗之恭膺大寶，元宗之克清海內，肅宗之收復二都，皇帝之光有六合。方今四夷向化，萬姓歸心，總七聖之殊勳，正百王之墜典。然干戈未息，瘡痍未瘳，修文之期，取則不遠，偃武之義，今則時哉。

《明太祖實録》卷四三 〔洪武二年六月〕丁卯，上諭國子學官曰：「治天下以人才爲本，人材以教導爲先。今太學之教本之德行、文以六藝者，遵古制也。人材之興，將有其效。夫山，木之所生；川，水之所聚；太學，人才之所出。欲木之常茂者必培其根，欲水之長流者必濬其源，欲人材之成效〔者〕必養其德性。苟無作養之功而欲成其材，譬猶壅百川而欲水流，折方長而求大木，其可得哉？」

《聖祖仁皇帝御製文》卷一七《學校論》 治天下者，莫亟於正人心、厚風俗，其道在尚教化以先之。學校者，教化所從出，將以納民於軌物者也。是以古者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國有學。人生八歲，自王以下至於庶人之子弟，皆入小學。及其十有五年，則自元子、衆子，以至公卿大夫、元士之適子，與凡民之俊秀，皆入大學。蓋自家至於國，莫不有學；自天子至於庶人，莫不學；自幼至於長，莫不皆學。凡學，有《詩》、《書》、《禮》、《樂》以爲之本，干、戈、羽、籥以爲之文，父子、君臣、長幼之道於是焉觀之，六德、六行之教於是焉取之。所以淑其耳目手足之舉措，而養其心以復其性，以爲修己治人之大者，可謂備至矣。是以當時之君子，履信思順以事其上，小人亦皆樂循禮而恥犯法，侯撻不事，而至治以興。後世學校寖廣，博士之途寖繁，所以立教之方失先王之遺意。士之遊其中者，直以爲利禄之階，欲期道德之一，詎不難哉！且夫今之所謂教者，誦讀焉而已爾，而又弗實致其力，以防其放僻邪侈之心，使氣之充而識之明，以漸求復其性，其何以爲修己治人之道哉！故曰：教隆於上，化成於下；教不明於上，而欲化成於下，猶却行而求前也。教化者爲治之本，學校者教化之原。欲敦隆教化而興起學校者，其道安在？在務其本而不求其末，尚其實而不務其華；以内行爲先，不汲汲於聲譽；以經術爲要，不屑屑於文辭。如是則於聖人化民成俗之道，庶乎其有當也夫！

綜述

《尚書・堯典》曰若稽古。帝堯曰放勳，欽明文思安安。允恭克讓，光被四表，格于上下，克明俊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略】

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作贖刑。眚災肆赦，怙終賊刑。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

《尚書・舜典》帝曰：「契，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寬。」【略】帝曰：「夔，命汝典樂，教胄子，直而温，寬而栗，剛而無虐，簡而無傲。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夔曰：「於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

《尚書・禹貢》九州攸同，四隩既宅。九山刊旅，九川滌源，九澤既陂，四海會同。六府孔修。庶土交正，厎慎財賦，咸則三壤，成賦中邦。錫土姓，祇台德先，不距朕行。

五百里甸服。百里賦納總，二百里納銍，三百里納秸服，四百里粟，五百里米。

五百里侯服。百里采，二百里男邦，三百里諸侯。

五百里綏服。三百里揆文教，二百里奮武衛。

五百里要服。三百里夷，二百里蔡。

五百里荒服。三百里蠻，二百里流。

東漸于海，西被于流沙，朔南暨聲教，訖于四海。禹錫玄圭，告厥成功。

《尚書・康誥》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惟乃丕顯考文王，克明德慎罰，不敢侮鰥寡，庸庸，祇祇，威威，顯民。用肇造我區夏，越我一二邦，以修我西土。惟時怙冒聞于上帝，帝休，天乃大命文王殪戎殷，誕受厥命越厥邦厥民。惟時叙，乃寡兄勖，肆汝小子封在茲東土。」

《尚書・梓材》王啓監，厥亂爲民。曰：「無胥戕，無胥虐，至于敬寡，至于屬婦，合由以容。」王其效邦君越御事：「厥命曷以引養引恬，自古王若茲監，罔攸辟。」惟曰：「若稽田，既勤敷菑，惟其陳修，爲厥疆畎；若作室家，既勤垣墉，惟其塗塈茨；若作梓材，既勤樸斲，惟其塗丹雘。」

《尚書・召誥》嗚呼！皇天上帝，改厥元子茲大國殷之命，惟王受命，無疆惟休，亦無疆惟恤。嗚呼！曷其奈何弗敬？

天既遐終大邦殷之命，茲殷多先哲王在天，越厥後王後民，茲服厥命。厥終，智藏瘝在。夫知保抱攜持厥婦子，以哀籲天，徂厥亡，出執。嗚呼！天亦哀于四方民，其眷命用懋。王其疾敬德！相古先民有夏，天迪從子保；面稽天若，今時既墜厥命。今相有殷，天迪格保，面稽天若，今時既墜厥命。今冲子嗣，則無遺壽耇，曰其稽我古人之德，矧曰其有能稽謀自天。

嗚呼！有王雖小，元子哉。其丕能誠于小民。今休：王不敢後，用顧畏于民碞；王來紹上帝，自服于土中。旦曰：「其作大邑，其自時配皇天，毖祀于上下，其自時中乂；王厥有成命治民。」今休：王先服殷御事，比介于我有周御事，節性，惟日其邁。王敬作所，不可不敬德。

我不可不監于有夏，亦不可不監于有殷。我不敢知曰，有夏服天命，惟有歷年；我不敢知曰，不其延。惟不敬厥德，乃早墜厥命。我不敢知曰，有殷受天命，惟有歷年；我不敢知曰：不其延。惟不敬厥德，乃早墜厥命。今王嗣受厥命，我亦惟茲二國命，嗣若功。

王乃初服。嗚呼！若生子，罔不在厥初生，自貽哲命。今天其命哲，命吉凶，命歷年。知今我初服，宅新邑。肆惟王其疾敬德，王其德之用，祈天永命。

其惟王勿以小民淫用非彝，亦敢殄戮用乂民，若有功。其惟王位在德元，小民乃惟刑用于天下，越王顯。上下勤恤，其曰我受天命，丕若有夏歷年，式勿替有殷歷年，欲王以小民受天永命。

拜手稽首，曰：「予小臣敢以王之讎民百君子，越友民，保受王威命明德，王末有成命，王亦顯。我非敢勤，惟恭奉幣，用供王能祈天永命。」

《尚書・多方》周公曰：「【略】乃惟成湯克以爾多方簡，代夏作民主。慎厥麗，乃勸。厥民刑，用勸。以至于帝乙，罔不明德慎罰，亦克用勸。要囚，殄戮多罪，亦克用勸。開釋無辜，亦克用勸。今至于爾辟，弗克以爾多方享天之命。」

《史記・周本紀》穆王將征犬戎，祭公謀父諫曰：「不可。先王耀德不觀兵。夫兵戢而時動，動則威，觀則玩，玩則無震。是故周文公之頌曰：『載戢干戈，載櫜弓矢，我求懿德，肆于時夏，允王保之。』先王之於民也，茂正其德而厚其

性，阜其財求而利其器用，明利害之鄉，以文脩之，使之務利而辟害，懷德而畏威，故能保世以滋大。昔我先王世后稷以服事虞、夏。及夏之衰也，弃稷不務，我先王不窋用失其官，而自竄於戎狄之間。不敢怠業，時序其德，遵脩其緒，脩其訓典，朝夕恪勤，守以敦篤，奉以忠信。奕世載德，不忝前人。至于文王、武王，昭前之光明而加之以慈和，事神保民，無不欣喜。商王帝辛大惡于民，庶民不忍，訴載武王，以致戎于商牧。是故先王非務武也，勤恤民隱而除其害也。夫先王之制，邦内甸服，邦外侯服，侯衛賓服，夷蠻要服，戎翟荒服。甸服者祭，侯服者祀，賓服者享，要服者貢，荒服者王。日祭，月祀，時享，歲貢，終王。先王之順祀也，有不祭則脩意，有不祀則脩言，有不享則脩文，有不貢則脩名，有不王則脩德，序成而有不至則脩刑。於是有刑不祭，伐不祀，征不享，讓不貢，告不王。於是有刑罰之辟，有攻伐之兵，有征討之備，有威讓之命，有文告之辭。布令陳辭而有不至，則增脩於德，無勤民於遠。是以近無不聽，遠無不服。今自大畢、伯士之終也，犬戎氏以其職來王，天子曰『予必以不享征之，且觀之兵』，無乃廢先王之訓，而王幾頓乎？吾聞犬戎樹敦，率舊德而守終純固，其有以禦我矣。」王遂征之，得四白狼四白鹿以歸。自是荒服者不至。

諸侯有不睦者，甫侯言於王，作脩刑辟。王曰：「吁，來！有國有土，告汝祥刑。在今爾安百姓，何擇非其人，何敬非其刑，何居非其宜與？兩造具備，師聽五辭。五辭簡信，正於五刑。五刑不簡，正於五罰。五罰不服，正於五過。五過之疵，官獄内獄，閱實其罪，惟鈞其過。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其審克之。簡信有衆，惟訊有稽。無簡不疑，共嚴天威。黥辟疑赦，其罰百率，閱實其罪。劓辟疑赦，其罰倍灑，閱實其罪。臏辟疑赦，其罰倍差，閱實其罪。宫辟疑赦，其罰五百率，閱實其罪。大辟疑赦，其罰千率，閱實其罪。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臏罰之屬五百，宫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屬三千。」命曰《甫刑》。

《易・臨》 初九，咸臨，貞吉。《易・象傳》：「咸臨貞吉，志行正也。」九二，咸臨，吉，无不利。六三，甘臨，无攸利，既憂之，无咎。六四，至臨，无咎。六五，知臨，大君之宜，吉。上六，敦臨，吉无咎。

《大戴禮記・禮察》 孔子曰：「君子之道，譬猶防與？」夫禮之塞，亂之所從生也，猶防之塞，水之所從來也。故以舊防爲無用而壞之者，必有水敗；以舊禮爲無所用而去之者，必有亂患。故昏姻之禮廢，則夫婦之道苦，而淫辟之罪多矣；鄉飲酒之禮廢，則長幼之序失，而争鬬之獄繁矣；聘射之禮廢，則諸侯之行惡，而盈溢之敗起矣；喪祭之禮廢，則臣子之恩薄，而倍死忘生之徒衆矣。

凡人之知，能見已然，不能見將然。禮者禁於將然之前，而法者禁於已然之後，是故法之用易見，而禮之所爲生難知也。【略】

爲人主計者，莫如安審取舍，取舍之極定於内，安危之萌應於外也。安者非一日而安也，危者非一日而危也，皆以積然，不可不察也。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而人之所行，各在其取舍。以禮義治之者積禮義，以刑罰治之者積刑罰；刑罰積而民怨倍，禮義積而民和親。故世主欲民之善同，而所以使民之善者異。或導之以德教，或歐之以法令。導之以德教者，德教行而民康樂；歐之以法令者，法令極而民哀戚。哀樂之感，禍福之應也。

《禮記・學記》 古之教者，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國有學。

《左傳・閔公二年》 衛文公大布之衣、大帛之冠，務材、訓農，通商、惠工，敬教、勸學，授方、任能。元年，革車三十乘；季年，乃三百乘。

《左傳・僖公二十七年》 冬，楚子及諸侯圍宋，宋公孫固如晉告急。先軫曰：「報施救患，取威定霸，於是乎在矣。」狐偃曰：「楚始得曹而新昏於衛，若伐曹、衛，楚必救之，則齊、宋免矣。」於是乎蒐于被廬，作三軍，謀元帥。趙衰曰：「郤穀可。臣亟聞其言矣，説禮、樂而敦《詩》、《書》。《詩》、《書》，義之府也；禮、樂，德之則也；德、義，利之本也。《夏書》曰：『賦納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君其試之。」乃使郤穀將中軍，郤溱佐之。使狐偃將上軍，讓於狐毛而佐之。命趙衰爲卿，讓於欒枝、先軫。使欒枝將下軍，先軫佐之。荀林父御戎，魏犨爲右。

晉侯始入而教其民，二年，欲用之。子犯曰：「民未知義，未安其居。」於是乎出定襄王，入務利民，民懷生矣。將用之。子犯曰：「民未知信，未宣其用。」於是乎伐原以示之信。民易資者，不求豐焉，明徵其辭。公曰：「可矣乎？」子犯曰：「民未知禮，未生其共。」於是乎大蒐以示之禮，作執秩以正其官。民聽不惑，而後用之。出穀戍，釋宋圍，一戰而霸，文之教也。

《左傳・文公六年》 六年春，晉蒐于夷，舍二軍。使狐射姑將中軍，趙盾佐之。陽處父至自温，改蒐于董，易中軍。陽子，成季之屬也，故黨於趙氏，且謂趙盾能，曰：「使能，國之利也。」是以上之。宣子於是乎始爲國政，制事典，正法罪，辟獄刑，董逋逃，由質要，治舊洿，本秩禮，續常職，出滯淹。既成，以授太傅

陽子與大師賈佗，使行諸晉國，以爲常法。【略】

秦伯任好卒，以子車氏之三子奄息、仲行、鍼虎爲殉，皆秦之良也。國人哀之，爲之賦《黄鳥》。君子曰：「秦穆之不爲盟主也宜哉！死而棄民。先王違世，猶治之法，而況奪之善人乎？《詩》曰：『人之云亡，邦國殄瘁。』無善人之謂。若之何奪之？古之王者知命之不長，是以并建聖哲，樹之風聲，分之采物，著之話言，爲之律度，陳之藝極，引之表儀，予之法制，告之訓典，教之防利，委之常秩，道之禮則，使毋失其土宜，衆隸賴之，而後即命。聖王同之。今縱無法以遺後嗣，而又收其良以死，難以在上矣。」君子是以知秦之不復東征也。

《左傳・襄公十四年》 師曠侍於晉侯，晉侯曰：「衛人出其君，不亦甚乎？」對曰：「或者其君實甚。良君將賞善而刑淫，養民如子，蓋之如天，容之如地；民奉其君，愛之如父母，仰之如日月，敬之如神明，畏之如雷霆，其可出乎？夫君，神之主而民之望也。若困民之(主)〔性〕，匱神(乏)〔之〕祀，百姓絶望，社稷無主，將安用之？弗去何爲？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勿使失性。有君而爲之貳，使師保之，勿使過度。是故天子有公，諸侯有卿，卿置側室，大夫有貳宗，士有朋友，庶人、工、商、皁、隸、牧、圉皆有親暱，以相輔佐也。善則賞之，過則匡之，患則救之，失則革之。自王以下，各有父兄子弟以補察其政。史爲書，瞽爲詩，工誦箴諫，大夫規誨，士傳言，庶人謗，商旅于市，百工獻藝。故《夏書》曰：『遒人以木鐸徇于路，官師相規，工執藝事以諫。』正月孟春於是乎有之，諫失常也。天之愛民甚矣，豈其使一人肆於民上，以從其淫而棄天地之性？必不然矣！」

《左傳・襄公三十一年》 鄭人游于鄉校，以論執政。然明謂子産曰：「毁鄉校如何？」子産曰：「何爲？夫人朝夕退而游焉，以議執政之善否。其所善者，吾則行之；其所惡者，吾則改之。是吾師也，若之何毁之？我聞忠善以損怨，不聞作威以防怨。豈不遽止，然猶防川，大決所犯，傷人必多，吾不克救也。不如小決使道，不如吾聞而藥之也。」然明曰：「蔑也今而後知吾子之信可事也。小人實不才，若果行此，其鄭國實賴之，豈唯二三臣！」

仲尼聞是語也，曰：「以是觀之，人謂子産不仁，吾不信也。」

《左傳・昭公二年》 二年春，晉侯使韓宣子來聘，且告爲政，而來見，禮也。觀書於大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公享之，季武子賦《緜》之卒章，韓子賦《角弓》，季武子拜，曰：「敢拜子之彌縫敝邑，寡君有望矣。」武子賦《節》之卒章。既享，宴于季氏。有嘉樹焉，宣子譽之。武子曰：「宿敢不封殖此樹，以無忘《角弓》。」遂賦《甘棠》。宣子曰：「起不堪也，無以及召公。」

《左傳・昭公六年》 三月，鄭人鑄刑書。叔向使詒子産書曰：「始吾有虞於子，今則已矣。昔先王議事以制，不爲刑辟，懼民之有爭心也。猶不可禁禦，是故閑之以義，糾之以政，行之以禮，守之以信，奉之以仁。制爲禄位，以勸其從；嚴斷刑罰，以威其淫。懼其未也，故誨之以忠，聳之以行，教之以務，使之以和，臨之以敬，涖之以彊，斷之以剛。猶求聖哲之上，明察之官，忠信之長，慈惠之師。民於是乎可任使也，而不生禍亂。民知有辟則不忌於上，竝有爭心，以徵於書而徼幸以成之，弗可爲矣。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三辟之興，皆叔世也。今吾子相鄭國，作封洫，立謗政，制參辟，鑄刑書，將以靖民，不亦難乎？《詩》曰：『儀式刑文王之德，日靖四方。』又曰：『儀刑文王，萬邦作孚。』如是，何辟之有？民知爭端矣，將棄禮而徵於書，錐刀之末，將盡爭之，亂獄滋豐，賄賂竝行，終子之世，鄭其敗乎！肸聞之，『國將亡，必多制』，其此之謂乎！」復書曰：「若吾子之言。僑不才，不能及子孫，吾以救世也。既不承命，敢忘大惠！」

《商君書・定分》 天子置三法官，殿中置一法官，御史置一法官及吏，丞相置一法官。諸侯郡縣皆各爲置一法官及吏，皆此秦一法官。郡縣諸侯一受寶來之法令，學問并所謂。吏民知法令者，皆問法官。故天下之吏民無不知法者。吏明知民知法令也，故吏不敢以非法遇民，民不敢犯法以干法官也。遇民不修法，則問法官，法官即以法之罪告之，民即以法官之言正告之吏。吏知其如此，故吏不敢以非法遇民，民又不敢犯法。如此，天下之吏民雖有賢良辯慧，不能開一言以枉法；雖有千金，不能用一銖。故知詐賢能者，皆作而爲善，皆務自治奉公。民愚則易治也。此所生於法，明白易知而必行。

《戰國策・秦策一》 司馬錯曰：「不然。臣聞之，欲富國者，務廣其地；欲强兵者，務富其民；欲王者，務博其德。三資者備，而王隨之矣。【略】

張儀説秦王曰：「臣聞之，弗知而言爲不智，知而不言爲不忠。爲人臣不忠當死，言不審亦當死。雖然，臣願悉言所聞，大王裁其罪。臣聞，天下陰燕陽魏，連荆固齊，收餘韓成從，將西南以與秦爲難。臣竊笑之。世有三亡，而天下得之，其此之謂乎！臣聞之曰，『以亂攻治者亡，以邪攻正者亡，以逆攻順者亡，

今天下之府庫不盈，困倉空虛，悉其士民，張軍數千百萬，白刃在前，斧質在後，而皆去走，不能死，罪其百姓不能死也，其上不能殺也。言賞則不與，言罰則不行，賞罰不行，故民不死也。

「今秦出號令而行賞罰，不攻無攻相事也。出其父母懷衽之中，生未嘗見寇也，聞戰頓足徒裼，犯白刃，蹈煨炭，斷死於前者比是也。夫斷死與斷生也不同，而民爲之者是貴奮也。一可以勝十，十可以勝百，百可以勝千，千可以勝萬，萬可以勝天下矣。今秦地形，斷長續短，方數千里，名師數百萬，秦之號令賞罰，地形利害，天下莫如也。以此與天下，天下不足兼而有也。是知秦戰未嘗不勝，攻未嘗不取，所當未嘗不破也。開地數千里，此甚大功也。然而甲兵頓，士民病，蓄積索，田疇荒，困倉虛，四隣諸侯不服，伯王之名不成，此無異故，謀臣皆不盡其忠也。」

《戰國策・齊策一》 鄒忌脩八尺有餘，身體昳麗。朝服衣冠窺鏡，謂其妻曰：「我孰與城北徐公美？」其妻曰：「君美甚，徐公何能及公也！」城北徐公，齊國之美麗者也。忌不自信，而復問其妾曰：「吾孰與徐公美？」妾曰：「徐公何能及君也！」旦日客從外來，與坐談，問之客曰：「吾與徐公孰美？」客曰：「徐公不若君之美也！」

明日，徐公來。孰視之，自以爲不如；窺鏡而自視，又弗如遠甚。暮，寢則思之曰：「吾妻之美我者，私我也；妾之美我者，畏我也；客之美我者，欲有求於我也。」

於是入朝見威王曰：「臣誠知不如徐公美，臣之妻私臣，臣之妾畏臣，臣之客欲有求於臣，皆以美於徐公。今齊地方千里，百二十城，宮婦左右，莫不私王；朝廷之臣，莫不畏王；四境之內，莫不有求於王。由此觀之，王之蔽甚矣！」王曰：「善。」乃下令：「群臣吏民，能面刺寡人之過者，受上賞；上書諫寡人者，受中賞；能謗議於市朝，聞寡人之耳者，受下賞。」

《戰國策・齊策三》 孟嘗君有舍人而弗悅，欲逐之。魯連謂孟嘗君曰：「猿獮猴錯木據水，則不若魚鼈；歷險乘危，則騏驥不如狐狸。曹沫之奮三尺之劍，一軍不能當；使曹沫釋其三尺之劍，而操銚鎒與農夫居壟畝之中，則不若農夫。故物舍其所長，之其所短，堯亦有所不及矣。今使人而不能，則謂之不肖；教人而不能，則謂之拙。拙則罷之，不肖則棄之，使人有棄逐，不相與處，而來害相報者，豈非世之立教首也哉！」孟嘗君曰：「善。」乃弗逐。

《戰國策・趙策二》 武靈王平晝間居，肥義侍坐，曰：「王慮世事之變，權甲兵之用，念簡、襄之迹，計胡、狄之利乎？」王曰：「嗣立不忘先德，君之道也；錯質務明主之長，臣之論也。是以賢君靜而有道民便事之教，動有明古先世之功。爲人臣者，窮有弟長辭讓之節，通有補民益主之業。此兩者，君臣之分也。今吾欲繼襄主之業，啟胡、翟之鄉，而卒世不見也。敵弱者，用力少而功多，可以無盡百姓之勞，而享往古之勳。夫有高世之功者，必負遺俗之纍；有獨知之慮者，必被庶人之恐。今吾將胡服騎射以教百姓，而世必議寡人矣。」

肥義曰：「臣聞之，疑事無功，疑行無名。今王即定負遺俗之慮，殆毋顧天下之議矣。夫論至德者，不和於俗；成大功者，不謀於衆。昔舜舞有苗，而禹袒入裸國，非以養欲而樂志也，欲以論德而要功也。愚者周於成事，智者見於未萌，王其遂行之。」王曰：「寡人非疑胡服也，吾恐天下笑之。狂夫之樂，知者哀焉；愚者之笑，賢者戚焉。世有順我者，則胡服之功未可知也。雖毆世以笑我，胡地中山吾必有之。」

王遂胡服。使王孫緤告公子成曰：「寡人胡服，且將以朝，亦欲叔之服之也。家聽於親，國聽於君，古今之公行也；子不反親，臣不逆主，先王之通誼也。今寡人作教易服，而叔不服，吾恐天下議之也。夫制國有常，而利民爲本；從政有經，而令行爲上。故明德在於論賤，行政在於信貴。今胡服之意，非以養欲而樂志也。事有所出，功有所止。事成功立，然後德且見也。今寡人恐叔逆從政之經，以輔公叔之議。且寡人聞之，事利國者行無邪，因貴戚者名不彰。故寡人願募公叔之義，以成胡服之功。使緤謁之叔，請服焉。」

公子成再拜曰：「臣固聞王之胡服也，不佞寢疾，不能趨走，是以不先進。王今命之，臣固敢竭其愚忠。臣聞之，中國者，聰明睿知之所居也，萬物財用之所聚也，賢聖之所教也，仁義之所施也，詩書禮樂之所用也，異敏技藝之所試也，遠方之所觀赴也，蠻夷之所義行也。今王釋此，而襲遠方之服，變古之教，易古之道，逆人之心，畔學者，離中國，臣願大王圖之。」

使者報王。王曰：「吾固聞叔之病也。」即之公叔成家，自請之曰：「夫服者，所以便用禮者，所以便事也。是以聖人觀其鄉而順宜，因其事而制禮，所以利其民而厚其國也。被髮文身，錯臂左衽，毆越之民也。黑齒雕題，鯷冠秫縫，大吳之國也。禮服不同，其便一也。是以鄉異而用變，事異而禮易。是故聖人苟可以利其民，不一其用；果可以便其事，不同其禮。儒者一師而禮異，中國同

俗而教離，又況山谷之便乎？故去就之變，知者不能一；遠近之服，賢聖不能同。窮鄉多異，曲學多辨，不知而不疑，異於己而不非者，公於求善也。今卿之所言者，俗也。吾之所言者，所以制俗也。今吾國東有河、薄洛之水；與齊、中山同之，而無舟戰之用。自常山以至代、上黨，東有燕、東胡之境，西有樓煩、秦、韓之邊，而無騎射之備。故寡人且聚舟戰之用，求水居之民，以守河、薄洛之水；變服騎射，以備其參胡、樓煩、秦、韓之邊。且昔者簡主不塞晉陽，以及上黨，而襄王兼戎取代，以攘諸胡，此愚知之所明也。先時中山負齊之强兵，侵掠吾地，係纍吾民，引水圍鄗，非社稷之神靈，即鄗幾不守。先王忿之，其怨未能報也。今騎射之服，近可以備上黨之形，遠可以報中山之怨。而叔也順中國之俗以逆簡、襄之意，惡變服之名，而忘國事之恥，非寡人所望於子！」

公子成再拜稽首曰：「臣愚不達於王之議，敢道世俗之間。今欲繼簡、襄之意，以順先王之志，臣敢不聽令。」再拜。乃賜胡服。

趙文進諫曰：「農夫勞而君子養焉，政之經也。愚者陳意而知者論焉，教之道也。臣無隱忠，君無蔽言，國之禄也。臣雖愚，願竭其忠。」王曰：「慮無惡擾，忠無過罪，子其言乎。」趙文曰：「當世輔俗，古之道也。衣服有常，禮之制也。修法無愆，民之職也。三者，先聖之所以教。今君釋此，而襲遠方之服，變古之教，易古之道，故臣願王之圖之。」王曰：「子言世俗之間。常民溺於習俗，學者沉於所聞。此兩者，所以成官而順政也，非所以觀遠而論始也。且夫三代不同服而王，五伯一同教而政。知者作教，而愚者制焉。賢者議俗，不肖者拘焉。夫制於服之民，不足與論心；拘於俗之衆，不足與致意。故勢與俗化，而禮與變俱，聖人之道也。承教而動，循法無私，民之職也。知學之人，能與聞遷；達於禮之變，能與時化。故爲己者不待人，制今者不法古，子其釋之。」

趙造諫曰：「隱忠不竭，奸之屬也；以私誣國，賤之類也。犯姦者身死，賤國者族宗。反此兩者，先聖之明刑，臣下之大罪也。臣雖愚，願盡其忠，無遁其死。」王曰：「竭意不諱，忠也。上無蔽言，明也。忠不辟危，明不距人。子其言乎。」

趙造曰：「臣聞之，聖人不易民而教，知者不變俗而動。因民而教者，不勞而成功；據俗而動者，慮徑而易見也。今王易初不循俗，胡服不顧世，非所以教民而成禮也。且服奇者志淫，俗辟者亂民。是以蒞國者不襲奇辟之服，中國不近蠻夷之行，非所以教民而成禮者也。且循法無過，脩禮無邪，臣願王之圖之。」

王曰：「古今不同俗，何古之法？帝王不相襲，何禮之循？宓戲、神農教而不誅，黄帝、堯、舜誅而不怒。及至三王，觀時而制法，因事而制禮，法度制令，各順其宜；衣服器械，各便其用。故禮世不必一其道，便國不必法古。聖人之興也，不相襲而王。夏、殷之衰也，不易禮而滅。然則反古未可非，而循禮未足多也。且服奇而志淫，是鄒、魯無奇行也；俗辟而民易，是吴、越無俊民也。是以聖人利身之謂服，便事之謂教，進退之謂節，衣服之制，所以齊常民，非所以論賢者也。故聖與俗流，賢與變俱。諺曰：『以書爲御者，不盡於馬之情。以古制今者，不達於事之變。』故循法之功，不足以高世；法古之學，不足以制今。子其勿反也。」【略】

趙燕後胡服，王令讓之曰：「事主之行，竭意盡力，微諫而不諱，應對而不怨，不逆上以自伐，不立私以爲名。子道順而不拂，臣行讓而不争。子用私道者家必亂，臣用私義者國必危。反親以爲行，慈父不子；逆主以自成，惠主不臣也。寡人胡服，子獨弗服，逆主罪莫大焉。以從政爲纍，以逆主爲高，行私莫大焉。故寡人恐親犯刑戮之罪，以明有司之法。」趙燕再拜稽首曰：「前吏命胡服，施及賤臣，臣以失令過期，更不用侵辱教，王之惠也。臣敬循衣服，以待今日。」

《戰國策・趙策三》 魯連曰：「【略】彼秦者，弃禮義而上首功之國也。權使其士，虜使其民。彼則肆然而爲帝，過而遂正於天下，則連有赴東海而死矣。吾不忍爲之民也！」

《戰國策・魏策三》 魏將與秦攻韓，朱己謂魏王曰：「秦與戎、翟同俗，有虎狼之心，貪戾好利而無信，不識禮義德行。苟有利焉，不顧親戚兄弟，若禽獸耳。此天下之所同知也，非所施厚積德也。」

《戰國策・宋衛策》 衛嗣君時，胥靡逃之魏，衛贖之百金，不與。乃請以左氏。群臣諫曰：「以百金之地，贖一胥靡，無乃不可乎？」君曰：「治無小，亂無大。教化喻於民，三百之城，足以爲治；民無廉耻，雖有十左氏，將何以用之？」

《戰國策・中山策》 主父欲伐中山，使李疵觀之。李疵曰：「可伐也。君弗攻，恐後天下。」主父曰：「何以？」對曰：「中山之君，所傾蓋與車而朝窮閭隘巷之士者，七十家。」主父曰：「是賢君也，安可伐？」李疵曰：「不然。舉士，則民務名不存本；朝賢，則耕者惰而戰士懦。若此不亡者，未之有也。」

《史記・秦始皇本紀》（二十六年）分天下爲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監。更名民曰「黔首」。大酺。收天下兵，聚之咸陽，銷以爲鍾鐻，金人十二，重各千石，

置廷宮中。一法度衡石丈尺。車同軌。書同文字。【略】

二十八年，始皇東行郡縣，上鄒嶧山。立石，與魯諸儒生議，刻石頌秦德，議封禪望祭山川之事。乃遂上泰山，立石，封，祠祀。下，風雨暴至，休於樹下，因封其樹爲五大夫。禪梁父。刻所立石，其辭曰：

皇帝臨位，作制明法，臣下脩飭。二十有六年，初并天下，罔不賓服。親巡遠方黎民，登茲泰山，周覽東極。從臣思迹，本原事業，祗誦功德。治道運行，諸産得宜，皆有法式。大義休明，垂于後世，順承勿革。皇帝躬聖，既平天下，不懈於治。夙興夜寐，建設長利，專隆教誨。訓經宣達，遠近畢理，咸承聖志。貴賤分明，男女禮順，慎遵職事。昭隔內外，靡不清淨，施于後嗣。化及無窮，遵奉遺詔，永承重戒。

南登琅邪，大樂之，留三月。乃徙黔首三萬户琅邪臺下，復十二歲。作琅邪臺，立石刻，頌秦德，明得意。曰：

維二十八年，皇帝作始。端平法度，萬物之紀。以明人事，合同父子。聖智仁義，顯白道理。東撫東土，以省卒士。事已大畢，乃臨于海。皇帝之功，勤勞本事。上農除末，黔首是富。普天之下，摶心揖志。器械一量，同書文字。日月所照，舟輿所載。皆終其命，莫不得意。應時動事，是維皇帝。匡飭異俗，陵水經地。憂恤黔首，朝夕不懈。除疑定法，咸知所辟。方伯分職，諸治經易。舉錯必當，莫不如畫。皇帝之明，臨察四方。尊卑貴賤，不踰次行。姦邪不容，皆務貞良。細大盡力，莫敢怠荒。遠邇辟隱，專務肅莊。端直敦忠，事業有常。皇帝之德，存定四極。誅亂除害，興利致福。節事以時，諸産繁殖。黔首安寧，不用兵革。六親相保，終無寇賊。驩欣奉教，盡知法式。六合之內，皇帝之土。西涉流沙，南盡北户。東有東海，北過大夏。人迹所至，無不臣者。功蓋五帝，澤及牛馬。莫不受德，各安其宇。

維秦王兼有天下，立名爲皇帝，乃撫東土，至于琅邪。列侯武城侯王離、列侯通武侯王賁、倫侯建成侯趙亥、倫侯昌武侯成、倫侯武信侯馮毋擇、丞相隗林、丞相王綰、卿李斯、卿王戊、五大夫趙嬰、五大夫楊樛從，與議於海上。曰：「古之帝者，地不過千里，諸侯各守其封域，或朝或否，相侵暴亂，殘伐不止，猶刻金石，以自爲紀。古之五帝三王，知教不同，法度不明，假威鬼神，以欺遠方，實不稱名，故不久長。其身未歿，諸侯倍叛，法令不行。今皇帝并一海內，以爲郡縣，天下和平。昭明宗廟，體道行德，尊號大成。羣臣相與誦皇帝功德，刻于金石，以爲表經。」【略】

〔三十四年〕始皇置酒咸陽宮，博士七十人前爲壽。僕射周青臣進頌曰：「他時秦地不過千里，賴陛下神靈明聖，平定海內，放逐蠻夷，日月所照，莫不賓服。以諸侯爲郡縣，人人自安樂，無戰爭之患，傳之萬世。自上古不及陛下威德。」始皇悦。博士齊人淳于越進曰：「臣聞殷周之王千餘歲，封子弟功臣，自爲枝輔。今陛下有海內，而子弟爲匹夫，卒有田常、六卿之臣，無輔拂，何以相救哉？事不師古而能長久者，非所聞也。今青臣又面諛以重陛下之過，非忠臣。」始皇下其議。丞相李斯曰：「五帝不相復，三代不相襲，各以治，非其相反，時變異也。今陛下創大業，建萬世之功，固非愚儒所知。且越言乃三代之事，何足法也？異時諸侯並爭，厚招游學。今天下已定，法令出一，百姓當家則力農工，士則學習法令辟禁。今諸生不師今而學古，以非當世，惑亂黔首。丞相臣斯昧死言：古者天下散亂，莫之能一，是以諸侯並作，語皆道古以害今，飾虛言以亂實，人善其所私學，以非上之所建立。今皇帝并有天下，別黑白而定一尊。私學而相與非法教，人聞令下，則各以其學議之，入則心非，出則巷議，夸主以爲名，異取以爲高，率群下以造謗。如此弗禁，則主勢降乎上，黨與成乎下。禁之便。臣請史官非秦記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有敢偶語《詩》《書》者棄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見知不舉者與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爲城旦。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欲有學法令，以吏爲師。」制曰：「可。」

《史記・六國年表》 秦既得意，燒天下《詩》《書》，諸侯史記尤甚，爲其有所刺譏也。《詩》《書》所以復見者，多藏人家，而史記獨藏周室，以故滅。惜哉，惜哉！獨有《秦記》，又不載日月，其文略不具。然戰國之權變亦有可頗采者，何必上古。

《漢書・酈食其傳》 酈食其，陳留高陽人也。好讀書，家貧落魄，無衣食業。爲里監門，然吏縣中賢豪不敢役，皆謂之狂生。【略】

後聞沛公略地陳留郊，沛公麾下騎士適食其里中子，沛公時時問邑中賢豪。騎士歸，食其見，謂曰：「吾聞沛公嫚易人，有大略，此真吾所願從游，莫爲我先。若見沛公，謂曰『臣里中有酈生，年六十餘，長八尺，人皆謂之狂生』，自謂我非狂。」騎士曰：「沛公不喜儒，諸客冠儒冠來者，沛公輒解其冠，溲其中。與人言，

常大罵。未可以儒生説也。」食其曰：「第言之。」騎士從容言食其所戒者。

沛公至高陽傳舍，使人召食其。食其至，入謁，沛公方踞床令兩女子洗，而見食其。食其入，即長揖不拜，曰：「足下欲助秦攻諸侯乎？欲率諸侯（攻）〔破〕秦乎？」沛公罵曰：「豎儒！夫天下同苦秦久矣，故諸侯相率攻秦，何謂助秦？」食其曰：「必欲聚徒合義兵誅無道秦，不宜踞見長者。」於是沛公輟洗，起衣，延食其上坐，謝之。

《漢書・陸賈傳》 賈時時前説稱《詩》《書》。高帝罵之曰：「乃公居馬上得之，安事《詩》《書》！」賈曰：「馬上得之，寧可以馬上治乎？且湯武逆取而以順守之，文武並用，長久之術也。昔者吴王夫差、智伯極武而亡；秦任刑法不變，卒滅趙氏。鄉使秦以并天下，行仁義，法先聖，陛下安得而有之？」高帝不懌，有慚色，謂賈曰：「試爲我著秦所以失天下，吾所以得之者，及古成敗之國。」賈凡著十二篇。每奏一篇，高帝未嘗不稱善，左右呼萬歲，稱其書曰《新語》。

《漢書・高帝紀下》〔四年〕三月甲子，皇帝冠，赦天下。省法令妨吏民者；除挾書律。【略】

初，高祖不脩文學，而性明達，好謀，能聽，自監門戍卒，見之如舊。初順民心作三章之約。天下既定，命蕭何次律令，韓信申軍法，張蒼定章程，叔孫通制禮儀，陸賈造《新語》。又與功臣剖符作誓，丹書鐵契，金匱石室，藏之宗廟。雖日不暇給，規摹弘遠矣。

《漢書・黥布傳》 項籍死，上置酒對衆折隨何曰腐儒，「爲天下安用腐儒哉！」隨何跪曰：「夫陛下引兵攻彭城，楚王未去齊也，陛下發步卒五萬人，騎五千，能以取淮南乎？」曰：「不能。」隨何曰：「陛下使何與二十人使淮南，如陛下之意，是何之功賢於步卒數萬，騎五千也。然陛下謂何腐儒，『爲天下安用腐儒』，何也？」上曰：「吾方圖子之功。」乃以隨何爲護軍中尉。布遂剖符爲淮南王，都六、九江、廬江、衡山、豫章郡皆屬焉。

劉安《淮南子・氾論訓》 逮至高皇帝，存亡繼絶，舉天下之大義，身自奮袂執銳，以爲百姓請命于皇天。當此之時，天下雄俊豪英暴露于野澤，前蒙矢石，而後墮谿壑，出百死而紿一生，以争天下之權，奮武厲誠，以決一旦之命。當此之時，豐衣博帶而道儒墨者，以爲不肖。逮至暴亂已勝，海内大定，繼文之業，立武之功，履天子之圖籍，造劉氏之貌冠，總鄒、魯之儒墨，通先聖之遺教，戴天子之旗，乘大路，建九旂，撞大鐘，擊鳴鼓，奏咸池，揚干戚。當此之時，有立武者見疑。一世之間，而文武代爲雌雄，有時而用也。今世之爲武者則非文也，爲文者則非武也，文武更相非，而不知時世之用也。

《史記・儒林傳序》 太史公曰：余讀功令，至於廣厲學官之路，未嘗不廢書而歎也。曰：嗟乎！夫周室衰而《關雎》作，幽厲微而禮樂壞，諸侯恣行，政由彊國。故孔子閔王路廢而邪道興，於是論次《詩》《書》，修起《禮》《樂》。適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自衛返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世以混濁莫能用，是以仲尼干七十餘君無所遇，曰「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矣」。西狩獲麟，曰「吾道窮矣」。故因史記作《春秋》，以當王法，其辭微而指博，後世學者多録焉。

自孔子卒後，七十子之徒散遊諸侯，大者爲師傅卿相，小者友教士大夫，或隱而不見。故子路居衛，子張居陳，澹臺子羽居楚，子夏居西河，子貢終於齊。如田子方、段干木、吴起、禽滑釐之屬，皆受業於子夏之倫，爲王者師。是時獨魏文侯好學。後陵遲以至於始皇，天下並争於戰國，儒術既絀焉，然齊魯之間，學者獨不廢也。於威、宣之際，孟子、荀卿之列，咸遵夫子之業而潤色之，以學顯於當世。

及至秦之季世，焚《詩》《書》，阬術士，六藝從此缺焉。陳涉之王也，而魯諸儒持孔氏之禮器往歸陳王。於是孔甲爲陳涉博士，卒與涉俱死。陳涉起匹夫，驅瓦合適戍，旬月以王楚，不滿半歲竟滅亡，其事至微淺，然而縉紳先生之徒負孔子禮器往委質爲臣者，何也？以秦焚其業，積怨而發憤于陳王也。

及高皇帝誅項籍，舉兵圍魯，魯中諸儒尚講誦習禮樂，弦歌之音不絶，豈非聖人之遺化，好禮樂之國哉？故孔子在陳，曰「歸與歸與！吾黨之小子狂簡，斐然成章，不知所以裁之」。夫齊魯之間於文學，自古以來，其天性也。故漢興，然後諸儒始得脩其經藝，講習大射鄉飲之禮。叔孫通作漢禮儀，因爲太常，諸生弟子共定者，咸爲選首，於是喟然歎興於學。然尚有干戈，平定四海，亦未暇遑庠序之事也。孝惠、吕后時，公卿皆武力有功之臣。孝文時頗徵用，然孝文帝本好刑名之言。及至孝景，不任儒者，而竇太后又好黄老之術，故諸博士具官待問，未有進者。

及今上即位，趙綰、王臧之屬明儒學，而上亦鄉之，於是招方正賢良文學之士。自是之後，言《詩》於魯則申培公，於齊則轅固生，於燕則韓太傅。言《尚書》自濟南伏生。言《禮》自魯高堂生。言《易》自菑川田生。言《春秋》於齊魯自胡毋生，於趙自董仲舒。及竇太后崩，武安侯田蚡爲丞相，絀黄老、刑名百家之言，

延文學儒者數百人，而公孫弘以《春秋》白衣爲天子三公，封以平津侯。天下之學士靡然鄉風矣。

公孫弘爲學官，悼道之鬱滯，乃請曰：「丞相御史言：制曰『蓋聞導民以禮，風之以樂。婚姻者，居屋之大倫也。今禮廢樂崩，朕甚愍焉。故詳延天下方正博聞之士，咸登諸朝。其令禮官勸學，講議洽聞興禮，以爲天下先。太常議，與博士弟子，崇鄉里之化，以廣賢材焉』。謹與太常臧、博士平等議曰：聞三代之道，鄉里有教，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其勸善也，顯之朝廷；其懲惡也，加之刑罰。故教化之行也，建首善自京師始，由內及外。今陛下昭至德，開大明，配天地，本人倫，勸學脩禮，崇化厲賢，以風四方，太平之原也。古者政教未洽，不備其禮，請因舊官而興焉。爲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復其身。太常擇民年十八已上，儀狀端正者，補博士弟子。郡國縣道邑有好文學、敬長上、肅政教、順鄉里、出入不悖所聞者，令相長丞上屬所二千石，二千石謹察可者，當與計偕，詣太常，得受業如弟子。一歲皆輒試，能通一藝以上，補文學掌故缺；其高弟可以爲郎中者，太常籍奏。即有秀才異等，輒以名聞。其不事學若下材及不能通一藝，輒罷之，而請諸不稱者罰。臣謹案詔書律令下者，明天人分際，通古今之義，文章爾雅，訓辭深厚，恩施甚美。小吏淺聞，不能究宣，無以明布諭下。治禮次治掌故，以文學禮義爲官，遷留滯。請選擇其秩比二百石以上，及吏百石通一藝以上，補左右內史、大行卒史；比百石已下，補郡太守卒史：皆各二人，邊郡一人。先用誦多者，若不足，乃擇掌故補中二千石屬，文學掌故補郡屬，備員。請著功令。佗如律令。」制曰：「可。」自此以來，則公卿大夫士吏斌斌多文學之士矣。

《漢書・儒林傳序》 及至秦始皇兼天下，燔《詩》、《書》，殺術士，六學從此缺矣。陳涉之王也，魯諸儒持孔氏禮器往歸之，於是孔甲爲涉博士，卒與俱死。陳涉起匹夫，驅適戍以立號，不滿歲而滅亡，其事至微淺，然而搢紳先生負禮器往委質爲臣者何也？以秦禁其業，積怨而發憤于陳王也。

及高皇帝誅項籍，引兵圍魯，魯中諸儒尚講誦習禮，弦歌之音不絕，豈非聖人遺化好學之國哉？於是諸儒始得修其經學，講習大射鄉飲之禮。叔孫通作漢禮儀，因爲奉常，諸弟子共定者，咸爲選首，然後喟然興於學。然尚有干戈，平定四海，亦未遑庠序之事也。孝惠、高后時，公卿皆武力功臣。孝文時頗登用，然孝文本好刑名之言。及至孝景，不任儒，竇太后又好黃、老術，故諸博士具官待問，未有進者。

漢興，言《易》自淄川田生；言《書》自濟南伏生；言《詩》，於魯則申培公，於齊則轅固生，燕則韓太傅；言《禮》，則魯高堂生；言《春秋》，於齊則胡母生，於趙則董仲舒。及竇太后崩，武安君田蚡爲丞相，黜黃老、刑名百家之言，延文學儒者以百數，而公孫弘以治《春秋》爲丞相，封侯，天下學士靡然鄉風矣。

弘爲學官，悼道之鬱滯，乃請曰：【略】

昭帝時舉賢良文學，增博士弟子員滿百人，宣帝末增倍之。元帝好儒，能通一經者皆復。數年，以用度不足，更爲設員千人，郡國置《五經》百石卒史。成帝末，或言孔子布衣養徒三千人，今天子太學弟子少，於是增弟子員三千人。歲餘，復如故。平帝時王莽秉政，增元士之子得受業如弟子，勿以爲員，歲課甲科四十人爲郎中，乙科二十人爲太子舍人，丙科四十人補文學掌故云。

《漢書・武帝紀》 〔建元元年〕夏四月己巳，詔曰：「古之立孝，鄉里以齒，朝廷以爵，扶世導民，莫善於德。然即于鄉里先耆艾，奉高年，古之道也。今天下孝子、順孫願自竭盡以承其親，外迫公事，內乏資財，是以孝心闕焉，朕甚哀之。民年九十以上，已有受鬻法，爲復子若孫，令得身帥妻妾遂其供養之事。」【略】

〔建元元年秋七月〕議立明堂。遣使者安車蒲輪，束帛加璧，征魯申公。【略】

〔元光元年〕五月，詔賢良曰：「朕聞昔在唐、虞，畫像而民不犯，日月所燭，莫不率俾。周之成、康，刑錯不用，德及鳥獸，教通四海，海外肅慎，北發渠搜，氐羌徠服；星辰不孛，日月不蝕，山陵不崩，川谷不塞；麟、鳳在郊藪，河、洛出圖書。嗚乎，何施而臻此與！今朕獲奉宗廟，夙興以求，夜寐以思，若涉淵水，未知所濟。猗與偉與！何行而可以章先帝之洪業休德，上參堯、舜，下配三王！朕之不敏，不能遠德，此子大夫之所睹聞也，賢良明于古今王事之體，受策察問，咸以書對，著之於篇，朕親覽焉。」於是董仲舒、公孫弘等出焉。【略】

〔元朔四年〕夏六月，詔曰：「蓋聞導民以禮，風之以樂。今禮壞樂崩，朕甚閔焉。故詳延天下方聞之士，咸薦諸朝。其令禮官勸學，講議洽聞，舉遺舉禮，以爲天下先。太常其議予博士弟子，崇鄉黨之化，以厲賢材焉。」丞相弘請爲博士置弟子員，學者益廣。

《漢書・宣帝紀》 〔甘露二年〕詔諸儒講《五經》同異，太子太傅蕭望之等平奏其議，上親稱制臨決焉。乃立梁丘《易》、大小夏侯《尚書》、穀梁《春秋》博士。

《漢書・蕭望之傳》 及宣帝寢疾，選大臣可屬者，引外屬侍中樂陵侯史高、太子太傅望之、少傅周堪至禁中，拜高爲大司馬車騎將軍，望之爲前將軍光祿勳，堪爲光祿大夫，皆受遺詔輔政，領尚書事。宣帝崩，太子襲尊號，是爲孝元帝。望之、堪本以師傅見尊重，上即位，數宴見，言治亂，陳王事。望之選白宗室明經達學散騎諫大夫劉更生給事中，與侍中金敞並拾遺左右。四人同心謀議，勸道上以古制，多所欲匡正，上甚鄉納之。

初，宣帝不甚從儒術，任用法律，而中書宦官用事。中書令弘恭、石顯久典樞機，明習文法，亦與車騎將軍高爲表裏，論議常獨持故事，不從望之等。恭、顯又時傾仄見詘。望之以爲中書政本，宜以賢明之選，自武帝游宴後庭，故用宦者，非國舊制，又違古不近刑人之義，自欲更置士人，繇是大與高、恭、顯忤。上初即位，謙讓重改作，議久不定，出劉更生爲宗正。

《漢書・元帝紀》 孝元皇帝，宣帝太子也。母曰共哀許皇后，宣帝微時生民間。年二歲，宣帝即位。八歲，立爲太子。壯大，柔仁好儒。見宣帝所用多文法吏，以刑名繩下，大臣楊惲、(盍)[蓋]寬饒等坐刺譏辭語爲罪而誅，嘗侍燕從容言：「陛下持刑太深，宜用儒生。」宣帝作色曰：「漢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雜之，奈何純(任)[任]德教，用周政乎！且俗儒不達時宜，好是古非今，使人眩於名實，不知所守，何足委任！」乃歎曰：「亂我家者，太子也！」繇是疏太子而愛淮陽王，曰：「淮陽王明察好法，宜爲吾子。」而王母張婕妤尤幸。上有意欲用淮陽王代太子，然以少依許氏，俱從微起，故終不背焉。【略】

贊曰：臣外祖兄弟爲元帝侍中，語臣曰元帝多材藝，善史書，鼓琴瑟，吹洞簫，自度曲，被歌聲，分刊節度，窮極幼眇。少而好儒，及即位，徵用儒生，委之以政，貢、薛、韋、匡迭爲宰相。而上牽制文義，優游不斷，孝宣之業衰焉。然寬弘盡下，出於恭儉，號令溫雅，有古之風烈。

《漢書・匡衡傳》 時，上好儒術文辭，頗改宣帝之政，言事者多進見，人人自以爲得上意。

《漢書・翟方進傳》 方進知能有餘，兼通文法吏事，以儒雅緣飭法律，號爲通明相，天子甚器重之，奏事亡不當意，內求人主微指以固其位。

《後漢書・桓譚傳》 桓譚字君山，沛國相人也。父成帝時爲太樂令。譚以父任爲郎，因好音律，善鼓琴。博學多通，徧習《五經》，皆詁訓大義，不爲章句。能文章，尤好古學，數從劉歆、楊雄辯析疑異。性嗜倡樂，簡易不修威儀，而憙非毀俗儒，由是多見排抵。【略】

是時帝方信讖，多以決定嫌疑。又譴賞少薄，天下不時安定。譚復上疏曰：「臣前獻瞽言，未蒙詔報，不勝憤懣，冒死復陳。愚夫策謀，有益於政道者，以合人心而得事理也。凡人情忽於見事而貴於異聞，觀先王之所記述，咸以仁義正道爲本，非有奇怪虛誕之事。蓋天道性命，聖人所難言也。自子貢以下，不得而聞，況後世淺儒，能通之乎！今諸巧慧小才伎數之人，增益圖書，矯稱讖記，以欺惑貪邪，詿誤人主，焉可不抑遠之哉！臣譚伏聞陛下窮折方士黃白之術，甚爲明矣，而乃欲聽納讖記，又何誤也！其事雖有時合，譬猶卜數隻偶之類。陛下宜垂明聽，發聖意，屏群小之曲說，述《五經》之正義，略雷同之俗語，詳通人之雅謀。【略】」

帝省奏，愈不悅。其後有詔會議靈臺所處，帝謂譚曰：「吾欲(以)讖決之，何如？」譚默然良久，曰：「臣不讀讖。」帝問其故，譚復極言讖之非經。帝大怒曰：「桓譚非聖無法，將下斬之。」譚叩頭流血，良久乃得解。出爲六安郡丞；意忽忽不樂，道病卒，時年七十餘。

《後漢書・孝章帝紀》 (建初四年)十一月壬戌，詔曰：「蓋三代導人，教學爲本。漢承暴秦，褒顯儒術，建立《五經》，爲置博士。其後學者精進，雖曰承師，亦別名家。孝宣皇帝以爲去聖久遠，學不厭博，故遂立大、小夏侯《尚書》，後又立《京氏易》。至建武中，復置顏氏、嚴氏《春秋》，大、小戴《禮》博士。此皆所以扶進微學，尊廣道藝也。中元元年詔書，《五經》章句煩多，議欲減省。至永平元年，長水校尉鯈奏言，先帝大業，當以時施行。欲使諸儒共正經義，頗令學者得以自助。孔子曰：『學之不講，是吾憂也。』又曰：『博學而篤志，切問而近思，仁在其中矣。』於戲，其勉之哉！」於是下太常，將、大夫、博士、議郎、郎官及諸生、諸儒會白虎觀，講議《五經》同異，使五官中郎將魏應承制問，侍中淳于恭奏，帝親稱制臨決，如孝宣甘露石渠故事，作《白虎議奏》。

《後漢書・儒林傳序》 昔王莽、更始之際，天下散亂，禮樂分崩，典文殘落。及光武中興，愛好經術，未及下車，而先訪儒雅，采求闕文，補綴漏逸。先是，四方學士多懷協圖書，遁逃林藪。自是莫不抱負墳策，雲會京師，范升、陳元、鄭興、杜林、衛宏、劉昆、桓榮之徒，繼踵而集。於是立《五經》博士，各以家法教授，《易》有施、孟、梁丘、京氏，《尚書》歐陽、大小夏侯，《詩》齊、魯、韓，《禮》大小戴，《春秋》嚴、顏，凡十四博士，太常差次總領焉。

建武五年，乃修起太學，稽式古典，籩豆干戚之容，備之於列，服方領習矩步者，委它乎其中。中元元年，初建三雍。明帝即位，親行其禮。天子始冠通天，衣日月，備法物之駕，盛清道之儀，坐明堂而朝群后，登靈台以望雲物，袒割辟雍之上，尊養三老五更。饗射禮畢，帝正坐自講，諸儒執經問難於前，冠帶縉紳之人，圜橋門而觀聽者蓋億萬計。其後復爲功臣子孫、四姓末屬別立校舍，搜選高能以受其業，自期門羽林之士，悉令通《孝經》章句，匈奴亦遣子入學。濟濟乎，洋洋乎，盛于永平矣！

建初中，大會諸儒于白虎觀，考詳同異，連月乃罷。肅宗親臨稱制，如石渠故事，顧命史臣，著爲通義。又詔高才生受《古文尚書》、《毛詩》、《穀梁》、《左氏春秋》，雖不立學官，然皆擢高第爲講郎，給事近署，所以網羅遺逸，博存衆家。孝和亦數幸東觀，覽閱書林。及鄧后稱制，學者頗懈。時，樊准、徐防並陳敦學之宜，又言儒職多非其人，於是制詔公卿妙簡其選，三署郎能通經術者，皆得察舉。自安帝覽政，薄于藝文，博士倚席不講，朋徒相視怠散，學舍穨敝，鞠爲園蔬，牧兒蕘豎，至於薪刈其下。順帝感翟酺之言，乃更修黌宇，凡所結構二百四十房，千八百五十室。試明經下第補弟子，增甲乙之科員各十人，除郡國者儒皆補郎、舍人。本初元年，梁太后詔曰：「大將軍下至六百石，悉遣子就學，每歲輒於鄉射月一饗會之，以此爲常。」自是遊學增盛，至三萬餘生。然章句漸疏，而多以浮華相尚，儒者之風蓋衰矣。黨人既誅，其高名善士多坐流廢，後遂至忿爭，更相信告，亦有私行金貨，定蘭台漆書經字，以合其私文。熹平四年，靈帝乃詔諸儒正定《五經》，刊於石碑，爲古文、篆、隸三體書法以相參檢，樹之學門，使天下咸取則焉。

初，光武遷還洛陽，其經牒秘書載之二千餘兩，自此以後，參倍於前。及董卓移都之際，吏民擾亂，自辟雍、東觀、蘭臺、石室、宣明、鴻都諸藏典策文章，競共剖散，其縑帛圖書，大則連爲帷蓋，小乃製爲縢囊。及王允所收而西者，裁七十余乘，道路艱遠，復棄其半矣。後長安之亂，一時焚蕩，莫不泯盡焉。

《三國志・魏志・武帝紀》〔建安八年〕秋七月，令曰：「喪亂已來，十有五年，後生者不見仁義禮讓之風，吾甚傷之。其令郡國各脩文學，縣滿五百户置校官，選其鄉之俊造而教學之，庶幾先王之道不廢，而有以益于天下。」

《三國志・魏志・文帝紀》詔曰：「昔仲尼資大聖之才，懷帝王之器，當衰周之末，無受命之運，在魯、衛之朝，教化乎洙、泗之上，惸惸焉，遑遑焉，欲屈己以存道，貶身以救世。于時王公終莫能用之，乃退考五代之禮，脩素王之事，因魯史而制《春秋》，就太師而正《雅》《頌》，中俾千載之後，莫不宗其文以述作，仰其聖以成謀，咨！可謂命世之大聖，億載之師表者也。遭天下大亂，百祀墮壞，舊居之廟，毀而不脩，褒成之後，絶而莫繼，闕里不聞講頌之聲，四時不覩蒸嘗之位，斯豈所謂崇禮報功，盛德百世必祀者哉！其以議郎孔羨爲宗聖侯，邑百户，奉孔子祀。」令魯郡脩起舊廟，置百户吏卒以守衛之，又於其外廣爲室屋以居學者。

《三國志・魏志・明帝紀》〔太和〕四年春二月壬午，詔曰：「世之質文，隨教而變。兵亂以來，經學廢絶，後生進趣，不由典謨。豈訓導未洽，將進用者不以德顯乎？其郎吏學通一經，才任牧民，博士課試，擢其高第者，亟用；其浮華不務道本者，皆罷退之。」戊子，詔太傅三公：以文帝《典論》刻石，立于廟門之外。

《三國志・魏志・王昶傳》嘉平初，太傅司馬宣王既誅曹爽，乃奏博問大臣得失。昶陳治略五事：其一，欲崇道篤學，抑絶浮華，使國子入太學而脩庠序；其二，欲用考試，考試猶準繩也，未有舍準繩而意正曲直，廢黜陟而空論能否也；其三，欲令居官者久於其職，有治績則就增位賜爵；其四，欲約官實禄，勵以廉恥，不使與百姓爭利；其五，欲絶侈靡，務崇節儉，令衣服有章，上下有敘，儲穀畜帛，反民於樸。詔書褒讚。因使撰百官考課事，昶以爲唐虞雖有黜陟之文，而考課之法不垂。周制冢宰之職，大計羣吏之治而誅賞，又無校比之制。由此言之，聖主明於任賢，略舉黜陟之體，以委達官之長，而總其統紀，故能否可得而知也。其大指如此。

《三國志・魏志・劉馥傳》夫學者，治亂之軌儀，聖人之大教也。自黄初以來，崇立太學二十餘年，而寡有成者，蓋由博士選輕，諸生避役，高門子弟，恥非其倫，故無學者。雖有其名而無其人，雖設其教而無其功。宜高選博士，取行爲人表，經任人師者，掌教國子。依遵古法，使二千石以上子孫，年從十五，皆入太學。明制黜陟榮辱之路；其經明行修者，則進之以崇德；荒教廢業者，則退之以懲惡；舉善而教不能則勸，浮華交游，不禁自息矣。闡弘大化，以綏未賓；六合承風，遠人來格。此聖人之教，致治之本也。

《三國志・魏志・衛覬傳》明帝即位，進封閿鄉侯，三百户。覬奏曰：「九章之律，自古所傳，斷定刑罪，其意微妙。百里長吏，皆宜知律。刑法者，國家之

所貴重，而私議之所輕賤；獄吏者，百姓之所縣命，而選用者之所卑下。王政之弊，未必不由此也。請置律博士，轉相教授。」事遂施行。

《三國志・魏志・高堂隆傳》 始，景初中，帝以蘇林、秦靜等並老，恐無能傳業者。乃詔曰：「昔先聖既沒，而其遺言餘教，著於六藝。六藝之文，禮又爲急，弗可斯須離者也。末俗背本，所由來久。故閔子譏原伯之不學，荀卿醜秦世之坑儒，儒學既廢，則風化曷由興哉？方今宿生巨儒，並各年高，教訓之道，孰爲其繼？昔伏生將老，漢文帝嗣以鼂錯；《穀梁》寡疇，宣帝承以十郎。其科郎吏高才解經義者三十人，從光祿勳隆、散騎常侍林、博士靜，分受四經三禮，主者具爲設課試之法。夏侯勝有言：『士病不明經術，經術苟明，其取青紫如俯拾地芥耳。』今學者有能究極經道，則爵祿榮寵，不期而至。可不勉哉！」數年，隆等皆卒，學者遂廢。

《册府元龜・帝王部・崇儒術》 明帝太和二年六月，詔曰：「尊儒貴學，王教之本也。自頃儒官或非其人，將何以宣明聖道。其高選博士才任侍中嘗侍者，申勑郡國，貢士以經學爲先。」

《册府元龜・帝王部・興教化》 魏陳留王咸熙元年，令諸郡中正月六條舉淹滯：一曰忠恪匪躬，二曰孝敬盡禮，三曰友于兄弟，四曰勞身潔謙，五曰信義可復，六曰學以爲己。

《三國志・吴志・三嗣主傳》〔永安元年冬十二月〕詔曰：「古者建國，教學爲先，所以道世治性，爲時養器也。自建興以來，時事多故，吏民頗以目前趨務，去本就末，不循古道。夫所尚不惇，則傷化敗俗。其案古置學官，立五經博士，核取應選，加其寵禄，科見吏之中及將吏子弟有志好者，各令就業。一歲課試，差其品第，加以位賞。使見之者樂其榮，聞之者羨其譽。以敦王化，以隆風俗。」

《建康實録・吴中下・景皇帝》〔永安元年十二月〕詔初置五經博士一人、助教三人。

《晉書・武帝紀・敦喻五教詔》 郡國守相，三載一巡行屬縣，必以春，此古者所以述職宣風展義也。見長吏，觀風俗，協禮律，考度量，存問耆老，親見百年。録囚徒，理冤枉，詳察政刑得失，知百姓所患苦。無有遠近，便若朕親臨之。敦喻五教，勸務農功，勉勵學者，思勤正典，無爲百家庸末，致遠必泥。士庶有好學篤道，孝弟忠信，清白異行者，舉而進之；有不孝敬於父母，不長悌於族黨，悖禮棄常，不率法令者，糾而罪之。田疇闢，生業修，禮教設，禁令行，則長吏之能也。人窮匱，農事荒，姦盜起，刑獄煩，下陵上替，禮義不興，斯長吏之否也。若長吏在官公廉，慮不及私，正色直節，不飾名譽者，及身行貪穢，諂黷求容，公節不立，而私門日富者，並謹察之。揚清激濁，舉善彈違，此朕所以垂拱總綱，責成於良二千石也。於戲戒哉！

《册府元龜・帝王部・興教化》 晉武帝泰始三年十月詔：聽士卒遭父喪者，非在疆場，皆得奔赴。【略】

〔晉武帝泰始〕四年班五條詔書於郡國：一曰正身，二曰勤百姓，三曰撫孤寡，四曰敦本息末，五曰去人事。【略】

〔晉武帝泰始〕六年十二月，帝臨辟雍，行鄉飲酒之禮，詔曰：禮義之廢久矣，今乃復講肄舊典。賜太常絹百疋，承博士及學生牛酒。咸寧三年復行其禮。【略】

惠帝元康九年，臨辟雍，行鄉飲酒之禮。

《全晉文》卷四武帝《下太學詔》〔泰始八年〕已試經者留之，其餘遣還郡國。大臣子弟堪受教者，令入學。

〔晉武帝太康六年〕詔曰：「古者天子親籍以供粢盛，后夫人躬蠶以備祭服。所以聿遵孝敬，明教示訓也。今籍田有制，而蠶禮不修。中間務多，未暇崇備。今天下無事，宜修禮以示四海。其詳依古典及近代故事，以參今宜。明年施行。」

《晉書・應詹傳》 詹上疏陳便宜，曰：「先王設官，使君有常尊，臣有定卑，上無苟且之志，下無覬覦之心。下至亡秦，罷侯置守，本替末陵，綱紀廢絶。漢興，雖未能興復舊典，猶雜建侯守，故能享年享世，殆參古迹。今大荒之後，制度改創，宜因斯會，釐正憲則，先舉盛德元功以爲封首，則聖世之化比隆唐虞矣。」又曰：「性相近，習相遠，訓導之風，宜慎所好。魏正始之間，蔚爲文林。元康以來，賤經尚道，以玄虚宏放爲夷達，以儒術清儉爲鄙俗。永嘉之弊，未必不由此也。今雖有儒官，教養未備，非所以長育人材，納之軌物也。宜修辟雍，崇明教義，先令國子受訓，然後皇儲親臨釋奠，則普天尚德，率土知方矣。」元帝雅重其才，深納之。

《晉書・荀崧傳・議置博士詔》 元帝詔曰：「崧表如此，皆經國之務，爲政所由。息馬投戈，猶可講藝，今雖日不暇給，豈忘本而遺存邪！可共博議者詳

之。」議者多請從崧所奏。詔曰：「《穀梁》膚淺，不足置博士，餘如奏。」會王敦之難，不行。

《晉書・薛兼傳・尊師傳詔》 朕以不德，夙遭閔凶。猥以眇身，託于王公之上。哀煢在疚，靡所諮仰，憂懷惴惴，如臨于谷。孔子有云：「故雖天子，必有尊也。」朕將祇奉先師之禮，以諮有德。太宰西陽王秩尊望重，在貴思降。丞相武昌公、司空即丘子體道高邈，勳德兼備，先帝執友，朕之師傅。太常安陽鄉侯訓保朕躬，忠肅篤誠。夫崇親尊賢，先帝所重，朕見四君及書疏儀體，一如東宮故事。

《晉書・虞溥傳・移告屬縣廣開學業文》 學所以定情理性而積衆善者也。情定於內而行成於外，積善於心而名顯於教，故中人之性隨教而移，善積則習與性成。唐虞之時，皆比屋而可封，及其廢也，而云可誅，豈非化以成俗，教移人心者哉！自漢氏失御，天下分崩，江表寇隔，久替王教，庠序之訓，廢而莫修。今四海一統，萬里同軌，熙熙兆庶，咸休息乎太和之中，宜崇尚道素，廣開學業，以讚協時雍，光揚盛化。

《晉書・儒林傳序》 昔周德既衰，諸侯力政，禮經廢缺，雅頌陵夷。夫子將聖多能，固天攸縱，歎鳳鳥之不至，傷麟出之非時，於是乃刪《詩》《書》，定禮樂，贊《易》道，修《春秋》，載籍逸而復存，風雅變而還正。其後卜商、衛賜、田、吳、孫、孟之儔，或親稟微言，或傳聞大義，猶能強晉存魯，藩魏卻秦，既抗禮於邦君，亦馳聲於海內。及嬴氏慘虐，棄德任刑，煬墳籍於埃塵，填儒林於坑阱，嚴是古之法，抵挾書之罪，先王徽烈，靡有孑遺。漢祖勃興，救焚拯溺，粗修禮律，未遑俎豆。逮于孝武，崇尚文儒。爰及東京，斯風不墜。於是傍求蠹簡，博訪遺書，創甲乙之科，擢賢良之舉，莫不紆青拖紫，服冕乘軒，或徒步而取公卿，或累旬以膺台鼎。故晉紳之士，靡然向風，餘芳遺烈，煥乎可紀者也。洎當塗草創，深務兵權，而主好斯文，朝多君子，鴻儒碩學，無乏于時。

武帝受終，憂勞軍國，時既初並庸蜀，方事江湖，訓卒厲兵，務農積穀，猶復修立學校，臨幸辟雍。而荀顗以制度贊惟新，鄭沖以儒宗登保傅，茂先以博物參朝政，子真以好禮居秩宗，雖愧明揚，亦非遐棄。既而荊揚底定，區寓乂安，群公草封禪之儀，天子發謙沖之詔，未足比隆三代，固亦擅美一時。惠帝繼戎，朝昏政弛，釁起宮掖，禍成藩翰。惟懷逮潛，喪亂弘多，衣冠禮樂，掃地俱盡。元帝運鍾百六，光啓中興，賀、荀、刁、杜諸賢並稽古博文，財成禮度。雖尊儒勸學，亟降於綸言，東序西膠，未聞於弦誦。明皇聰睿，雅愛流略，簡文玄嘿，敦悅丘墳，乃招集學徒，弘獎風烈，並時艱祚促，未能詳備。有晉始自中朝，迄于江左，莫不崇飾華競，祖述虛玄，擯闕裏之典經，習正始之餘論，指禮法爲流俗，目縱誕以清高，遂使憲章弛廢，名教頹毀，五胡乘間而競逐，二京繼踵以淪胥，運極道消，可爲長歎息者矣。

《建康實録・晉上・中宗元皇帝》 〔大興四年〕三月，置《周易》、《儀禮》、《公羊》博士。

《宋書・禮志一》 魏文帝黃初五年，立太學於洛陽。齊王正始中，劉馥上疏曰：「黃初以來，崇立太學，二十餘年，而成者蓋寡。由博士選輕，諸生避役，高門子弟，恥非其倫，故無學者。雖有其名，而無其實，雖設其教，而無其功。宜高選博士，取行爲人表，經任人師者，掌教國子。依遵古法，使二千石以上子孫，年從十五，皆入太學。明制黜陟，陳榮辱之路。」不從。晉武帝泰始八年，有司奏：「太學生七千餘人，才任四品，聽留。」詔：「已試經者留之，其餘遣還郡國。大臣子弟堪受教者，令入學。」咸寧二年，起國子學，蓋《周禮》國之貴遊子弟所謂國子，受教於師氏者也。太康五年，修作明堂、辟雍、靈臺。

《册府元龜・學校部・總序》 魏文帝黃初中，立大學，置《春秋》《穀梁》博士。晉承魏制，置博士十九人。武帝咸寧四年初，立國子學以教生徒，而隸屬大學，定置國子祭酒、博士各一人，助教十五人，以教生徒。博士皆取履行（請）〔清〕淳、通明典義者，若散騎嘗侍、中書侍郎、太子中庶子以上，皆得召試。元帝初，減國子祭酒、博士、助教爲九人。大興中，又置《周易》、《儀禮》、《公羊》博士，末年增國子《儀禮》、《春秋公羊》博士各一人，合爲十一人。後又增爲十六人，不復分掌《五經》，而謂之大學博士，秩六百石。孝武太元中，損國子助教爲十員。宋國子祭酒若不置學，則助教唯置一人。明帝泰始中，以國學初置總明觀真、儒、文、史四科，科置學士各十人，正令史一人，書令史二人，幹一人，門吏一人，典觀吏二人。齊高帝建元中，有司奏置國學祭酒，准諸曹尚書，博士准中書郎，助教准南臺御史。選經學爲先，居其人難備，給事中以還明經者以本位領，其下典學二人。三品，准太嘗主簿户曹各二人；五品，白簿治禮吏八人；六品，得學醫威儀各二人。其夏廢學，有司奏省助教以下。又有總明觀祭酒一人，掌治五禮，大始六年以國學廢，初置；永明三年國學建，遂省。梁國子祭酒人班第十三，比列曹尚書。又置國子博士二人，爲九班，助教班第二。又置大學博士八

人，班第三。又置五經博士各一人。陳國子祭酒，秩中二千石，品第三；博士品第四，秩千石；國子助教、大學博士竝品第八，秩六百石；律學博士秩品亦同。後魏道武始建都邑，便以經術爲先，立大學，置《五經》博士。大武又別起大學於城東。獻祖又立郡學，置博士二人，助教二人。後詔大郡立博士二人，助教四人；次郡立博士、助教各二人；中郡立博士一人，助教二人；下郡立博士、助教各一人。孝文改中書學爲國子學，建明堂辟雍。及遷都雒邑，又立國子、大學、四門學。宣武又詔營國學樹小學於四門。國子祭酒本第四品上，後增爲從三品，國子博士從第五品上，後增爲第五品，國子助教五人從七品，大學博士第六品後降爲第七品，大學助教第八品中，四門博士第九品，律博士第六品中，後降爲第九品上。北齊國子寺掌訓教胄子，祭酒一人，從三品，又置工曹、五官、主簿、録事等員，博士五人，品第五，助教十人，大學博士十人，從第七品，助教二十人，從第九品四門博士二十人，正九品上，亦有助教二十人。後周依《周禮》建六官之職，春官太學博士，下大夫四命，助教及小學博士上士三命，皆國子監之屬官也。祭酒無聞焉。武帝又立露門學。

《宋書・禮志一》 其年（晉孝武帝太元九年），選公卿二千石子弟爲生，增造廟屋一百五十五間。而品課無章，士君子恥與其列。國子祭酒殷茂言之曰：

臣聞弘化正俗，存乎禮教，輔性成德，必資於學。先王所以陶鑄天下，津梁萬物，閑邪納善，潛被於日用者也。故能玅通玄理，窮綜幽微，一貫古今，彌綸治化。且夫子稱回，以好學爲本，七十希仰，以善誘歸宗。《雅》、《頌》之音，流詠千載，聖賢之淵範，哲王所同風。

自大晉中興，肇基江左，崇明學校，修建庠序，公卿子弟，並入國學。尋值多故，訓業不終。陛下以聖德玄一，思隆前美，順通居方，導達物性，興復儒肆，僉與後生。自學建彌年，而功無可名。憚業避役，就存者無幾，或假託親疾，真僞難知，聲實渾亂，莫此之甚。臣聞舊制，國子生皆冠族華胄，比列皇儲。而中者混雜蘭艾，遂令人情恥之。子貢去朔之餼羊，仲尼猶愛其禮，況名實兼喪，面牆一世者乎。若以當今急病，未遑斯典，權宜停廢者，別一理也。若其不然，宜依舊準。竊謂羣臣内外，清官子姪，普應入學，制以程課。今者見生，或年在扞格，方圓殊趣，宜聽其去就，各從所安。所上謬合，乞付外參議。

烈宗下詔褒納，又不施行。朝廷及草萊之人有志於學者，莫不發憤歎息。

清河人李遼又上表曰：「臣聞教者，治化之本，人倫之始，所以誘達羣方，進德興仁，譬諸土石，陶冶成器。雖復百王殊禮，質文參差，至於斯道，其用不爽。自中華湮没，闕里荒毀，先王之澤寢，聖賢之風絶，自此迄今，將及百年。造化有靈，否終以泰，河、濟夷徙，海、岱清通，黎庶蒙蘇，鳧藻奮化。而典訓弗敷，《雅》、《頌》寂蔑，久凋之俗，大弊未改。非演迪斯文，緝熙宏猷，將何以光贊時邕，克隆盛化哉。事有如賒而急，實此之謂也。亡父先臣回，綏集邦邑，歸誠本朝。以太元十年，遣臣奉表。路經闕里，過觀孔廟，庭宇傾頓，軌式頹弛，萬世宗匠，忽焉淪廢，仰瞻俯慨，不覺涕流。既達京輦，表求興復聖祀，修建講學。至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奉被明詔，采臣鄙議，敕下兗州魯郡，準舊營飾。故尚書令謝石令臣所須列上，又出家布，薄助興立。故鎮北將軍譙王恬版臣行北魯縣令，賜許供遣。二臣堯徂，成規不遂。陛下體唐堯文思之美，訪宣尼善誘之勤，矜荒餘之凋昧，愍聲教之未洽。愚謂可重符兗州刺史，遂成舊廟，蠲復數户，以供掃灑。并賜給《六經》，講立庠序，延請宿學，廣集後進，使油然入道，發剖琢之功。運仁義以征伐，敷道德以服遠，何招而不懷，何柔而不從。所爲者微，所弘甚大。臣自致身輦轂，于今八稔，違親轉積，夙夜匪寧。振武將軍何澹之今震扞三齊，臣當隨反。裴回天邑，感戀罔極。乞臣表付外參議。」又不見省。

《晉書・姚萇載記》 初，關西雄傑以苻氏既終，萇雄略命世，天下之事可一旦而定。萇既與苻登相持積年，數爲登所敗，遠近咸懷去就之計，唯征虜齊難、冠軍徐洛生、輔國劉郭單、冠威彌姐婆觸、龍驤趙惡地、鎮北梁國兒等守忠不貳，並留子弟守營，供繼軍糧，身將精卒，隨萇征伐。時諸營既多，故號萇軍爲大營，大營之號自此始也。時天大雪，萇下書深自責罰，散後宫文綺珍寶以供戎事，身食一味，妻不重彩。將帥死王事者，加秩二等，士卒戰没，皆有褒贈。立太學，禮先賢之後。【略】

萇下書令留臺諸鎮各置學官，勿有所廢，考試優劣，隨才擢敘。

《十六國春秋・苻堅・簡學生受經詔》 新喪賢輔，百司或未稱朕心，可置聽訟觀于未央南，朕五日一臨，以求民隱。今天下雖未大定，權可偃武修文，以稱武侯雅旨。其尊崇儒教，禁老莊圖讖之學，犯者棄世。妙簡學生，太子及公侯百僚之子，皆就學受業。中外四禁二衛四軍，長上將士，皆令受學。二十人給一經生，教讀音句。後宫置典學，立内司，以教掖庭。選閹人及女隸敏慧者，詣博士授經。

《十六國春秋輯補・後趙録・石虎》〔建武五年〕下書令諸郡國立五經博士。初，勒置大小學博士。至是復國子博士、助教。

《十六國春秋輯補・後秦録・姚萇》〔建初〕七年，萇下書令留臺諸鎮各置學官，勿有所廢，攷試優劣，隨才擢叙。

《十六國春秋輯補・北燕録・馮跋》〔太平七年〕跋下書曰：「武以平亂，文以經務，寧國濟俗，實所憑焉。自頃喪難，禮崩樂壞，閭閻絶諷誦之音，後生無庠序之教。子衿之歎，復興於今，豈所以穆章風化，崇闡斯文！可營建太學，以長樂劉軒、營丘張熾、成周翟崇爲博士郎中，簡二千石已下子弟年十五已上教之。」

《宋書・武帝紀下》〔永初三年正月〕乙丑，詔曰：「古之建國，教學爲先，弘風訓世，莫尚於此，發蒙啓滯，咸必由之。故爰自盛王，迄於近代，莫不敦崇學藝，修建庠序。自昔多故，戎馬在郊，旂旗卷舒，日不暇給。遂令學校荒廢，講誦蔑聞，軍旅日程，俎豆藏器，訓誘之風，將墜於地。後生大懼於牆面，故老竊歎於子衿。此《國風》所以永思，《小雅》所以懷古。今王略遠届，華域載清，仰風之士，日月以冀。便宜博延胄子，陶獎童蒙，選備儒官，弘振國學。主者考詳舊典，以時施行。」

《宋書・范泰傳》臣聞風化興於哲王，教訓表於至世。至説莫先講習，甚樂必寄朋來。古人成童入學，易子而教，尋師無遠，負糧忘艱，安親光國，莫不由此。若能出不由户，則斯道莫從。是以明詔爰發，已成渙汗，學制既下，遠近遵承。臣之愚懷，少有未達。

今惟新告始，盛業初基，天下改觀，有志景慕。而置生之制，取少停多，開不來之端，非一塗而已。臣以家推國，則知所聚不多，恐不足以宣大宋之風，弘濟濟之美。臣謂合選之家，雖制所未達，父兄欲其入學，理合開通，雖小違晨昏，所以大弘孝道。不知《春秋》，則所陷或大，故趙盾忠而書弒，許子孝而得罪，以斯爲戒，可不懼哉。十五志學，誠有其文，若年降無幾，而深有志尚者，何必限以一格，而不許其進邪。揚烏豫《玄》，實在弱齒；五十學《易》，乃無大過。

昔中朝助教，亦用二品。潁川陳載已辟太保掾，而國子取爲助教，即太尉准之弟。所貴在於得才，無繫於定品。教學不明，獎厲不著，今有職閑而學優者，可以本官領之，門地二品，宜以朝請領助教，既可以甄其名品，斯亦敦學之一隅。其二品才堪，自依舊從事。會今生到有期，而學校未立。覆簣實望其速，回轍已淹其遲。事有似賒而宜急者，殆此之謂。古人重寸陰而賤尺璧，其道然也。

《宋書・裴松之傳》太祖元嘉三年，誅司徒徐羨之等，分遣大使，巡行天下。通直散騎常侍袁渝、司徒左西掾孔邈使揚州，尚書三公郎陸子真、起部甄法崇使荆州，員外散騎常侍范雍、司徒主簿龐遵使南兗州，前尚書右丞孔默使南北二豫州，撫軍參軍王歆之使徐州，冗從僕射車宗使青、兗州，松之使湘州，尚書殿中郎阮長之使雍州，前竟陵太守殷道鸞使益州，員外散騎常侍李耽之使廣州，郎中殷斌使梁州、南秦州，前員外散騎侍郎阮園客使交州，駙馬都尉、奉朝請潘思先使寧州，並兼散騎常侍。班宣詔書曰：「昔王者巡功，羣后述職，不然則有存省之禮，聘覲之規。所以觀民立政，命事考績，上下偕通，遐邇咸被，故能功昭長世，道歷遠年。朕以寡闇，屬承洪業，夤畏在位，昧于治道，夕惕惟憂，如臨淵谷。懼國俗陵頹，民風凋僞，眚厲違和，水旱傷業。雖躬勤庶事，思弘攸宜，而機務惟殷，顧循多闕，政刑乖謬，未獲具聞。豈誠素弗孚，使羣心莫盡，納隍之愧，在予一人。以歲時多難，王道未壹，卜征之禮，廢而未修，眷彼氓庶，無忘攸恤。今使兼散騎常侍渝等申令四方，周行郡邑，親見刺史二千石官長，申述至誠，廣詢治要，觀察吏政，訪求民隱，旌舉操行，存問所疾。禮俗得失，一依周典，每各爲書，還具條奏，俾朕昭然，若親覽焉。大夫君子，其各悉心敬事，無惰乃力。其有咨謀遠圖，謹言中誠，陳之使者，無或隱遺。方將敬納良規，以補其闕。勉哉勗之，稱朕意焉。」

《宋書・文帝紀》〔元嘉三年三月乙巳〕詔曰：「夫哲王宰世，廣達四聰，猶巡嶽省方，採風觀政。所以情僞必審，幽遐罔滯，王澤無擁，九皋有聞者也。朕以寡薄，猥纂洪緒。雖永念治道，志存昧旦，願言傳巖，發想宵寐，而丘園之秀，藏器未臻，物情民隱，尚隔視聽。乃眷區域，輟寢忘飡。今氛祲祛蕩，宇内寧晏，旌賢弘化，於是乎始。可遣大使巡行四方。其宰守稱職之良，閨辜一介之善，詳悉列奏，勿或有遺。若刑獄不卹，政治乖謬，傷民害教者，具以事聞。其高年、鰥寡、幼孤、六疾不能自存者，可與郡縣優量賑給。博採輿誦，廣納嘉謀，務盡銜命之旨，俾若朕親覽焉。」丙午，車駕臨延賢堂聽訟。【略】

〔元嘉〕十九年正月乙巳，詔曰：「夫所因者本，聖哲之遠教；本立化成，敦學之爲貴。故詔以三德，崇以四術。用能納諸義方，執之軌度。盛王聖世，咸必由之。永初受命，憲章弘遠，將陶鈞庶品，混一殊風，有詔典司，大啓庠序，而頻遘屯夷，未及修建。永瞻前猷，思敷鴻烈。今方隅乂寧，戎夏慕嚮，廣訓胄子，實

維時務。便可式遵成規，闡揚景業。」【略】

〔元嘉十九年十二月丙申〕詔曰：「胄子始集，學業方興。自微言泯絶，逝將千祀，感事思人，意有慨然。奉聖之胤，可速議繼襲。於先廟地，特爲營造，依舊給祠置令，四時饗祀。闕里往經寇亂，黌校殘毀，并下魯郡修復學舍，採召生徒。昔之賢哲及一介之善，猶或衛其丘壟，禁其芻牧，況尼父德表生民，功被百代，而墳塋荒蕪，荆棘弗翦。可蠲墓側數户，以掌洒掃。」

《宋書・孝武帝紀》〔孝建元年〕十月戊寅，詔曰：「仲尼體天降德，維周興漢，經緯三極，冠冕百王。爰自前代，咸加褒述。典司失人，用闕宗祀。先朝遠存遺範，有詔繕立，世故妨道，事未克就。國難頻深，忠勇奮厲，實憑聖義，大教所敦。永惟兼懷，無忘待旦。可開建廟制，同諸侯之禮。詳擇爽塏，厚給祭秩。」【略】

〔大明五年八月〕己丑，詔曰：「自靈命初基，聖圖重遠。參正樂職，感神明之應；崇殖禮囿，奮至德之光。聲實同和，文以均節，化調其俗，物性其情。故臨經式奠，煥乎炳發，道喪世屯，學落年永。獄訟微衰息之術，百姓忘退素之方。今息警夷嶂，恬波河渚，棧山航海，嚮風慕義，化民成俗，兹焉時矣。來歲可修葺庠序，旌延國胄。」

《宋書・夷蠻傳》世祖大明二年，有曇標道人與羌人高闍謀反，上因是下詔曰：「佛法訛替，沙門混雜，未足扶濟鴻教，而專成逋藪。加姦心頻發，凶狀屢聞，敗亂風俗，人神交怨。可付所在，精加沙汰，後有違犯，嚴加誅坐。」於是設諸條禁，自非戒行精苦，並使還俗。

《建康實録・宋下・世祖孝武皇帝》〔大明五年八月〕己丑，詔來歲可修葺庠序，旌延國胄。

《建康實録・宋下・世祖孝武皇帝》〔大明八年四月〕詔揚州立左學於山陰，置儒林祭酒各一人。

江淹《江文通集・立學詔》門下：夫膠庠之典，彝倫攸先。所以招振才端，啓發性緒。弘世字氓，納之軌儀。是故五禮之迹可傳，六樂之容不泯。朕自膺曆受圖，志闡經訓。且有司羣僚，奏議横集。以戎車屢警，文教未敷。思樂辟雍，永言多慨。今關燧無虞，時和歲稔。遠邇同風，華夷慕義。便可式遵前準，修建斁學；精選儒官，廣延國胄。

《全齊文》卷一齊高帝《立學詔建元四年正月》立國學，置學生百五十人。其有位樂入者五十人。生年十五以上，二十以還，取王公已下至三將、著作郎、廷尉正、太子舍人、領護諸府司馬諮議經除敕者，諸州别駕治中等、見居官及罷散者子孫。悉取家去都二千里爲限。

《南齊書・武帝紀・選學官詔永明三年正月》《春秋國語》云：「生民之有學斁，猶樹木之有枝葉。」果行育德，咸必由兹。在昔開運，光宅華夏，方弘典謨，克隆教思，命彼有司，崇建庠塾。甫就經始，仍離屯故，仰瞻徽猷，歲月彌遠。今遐邇一體，車軌同文，宜高選學官，廣延胄子。

《南齊書・武帝紀・量給孔子祭秩詔永明七年二月》宣尼誕敷文德，峻極自天，發輝七代，陶鈞萬品，英風獨舉，素王誰匹。功隱於當年，道深於日月，感麟厭世，緬邈千祀，川竭谷虚，丘夷淵塞，非但洙泗湮淪，至乃饗嘗乏主。前王敬仰，崇脩寢廟，歲月亟流，鞠爲茂草。今學斁興立，實稟洪規，撫事懷人，彌增欽屬。可改築宗祊，務在爽塏。量給祭秩，禮同諸侯，奉聖之爵，以時紹繼。

《南齊書・明帝紀・興學詔建武四年正月》嘉肴停俎，定方旨於必甘；良玉在攻，表珪璋於既就。是以陶鈞萬品，務本爲先，經緯九區，學斁爲大。往因時康，崇建庠序，屯虞荐有，權從省廢，謳誦寂寥，倏移年稔，永言古昔，無忘旰昃。今華夏又安，要荒慕嚮，締脩東序，寔允適時。便可式依舊章，廣延國胄，弘敷景業，光被後昆。

《南齊書・明帝紀・復孔子祭秩詔永泰元年三月》仲尼明聖在躬，允光上哲，弘厥雅道，大訓生民，師範百王，軌儀千載，立人斯仰，忠孝攸出，玄功潛被，至德彌闡。雖反袂遐曠，而祧薦靡闕，時祭舊品，秩比諸侯。頃歲以來，祀典陵替，俎豆寂寥，牲奠莫舉，豈所以克昭盛烈，永隆風教者哉。可式循舊典，詳復祭秩，使牢餼備禮，欽饗兼申。

《南齊書・禮志上》建武四年正月，詔立學。永泰元年，東昏侯即位，尚書符依永明舊事廢學。領國子助教曹思文上表曰：「古之建國君民者，必教學爲先，將以節其邪情而禁其流欲，故能化民裁俗，習與性成也。是以忠孝篤焉，信義成焉，禮讓行焉，尊教宗學，其致一也。是以成均煥于古典，虎門炳於前經。陛下體睿淳神，纘承鴻業，今制書既下，而廢學先聞，將恐觀國之光者，有以擬議也。若以國諱故宜廢，昔漢成立學，爰洎元始，百餘年中，未嘗暫廢，其間有國諱也。且晉武之崩，又其學猶存，斯皆先代不以國諱而廢學之明文也。永明以無太子故廢，斯非古典也。尋國之有學，本以興化致治也，天子於以諮謀焉，於以

行禮焉。《記》云『天子出征，受命于祖，受成於學。執有罪反，釋奠於學』。又云『食三老五更於太學，天子袒而割牲，執爵而酳，以教諸侯悌也』。於斯學，是天子有國之基，教也或以之。所言皆太學事也，今引太學不非證也。據臣所見，今之國學，即古之太學。晉初太學生三千人，既多猥雜，惠帝時欲辯其涇渭，故元康三年始立國子學，官品第五以上得入國學。天子去太學入國學，以行禮也。太子去太學入國學，以齒讓也。太學之與國學，斯是晉世殊其士庶，異其貴賤耳。然貴賤士庶，皆須教成，故國學太學，兩存之也，非有太子故立也。然繫廢興于太子者，此永明之鉅失也。漢崇儒雅，幾致刑厝，而猶道謝三、五者，以其致教之術未篤也。古之教者，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國有學，以諷誦相摩。今學非唯不宜廢而已，乃宜更崇尚其道，望古作規，使郡縣有學，鄉閭立教。請付尚書及二學詳議。」有司奏。從之。學竟不立。

《梁書・儒林傳序》 漢氏承秦燔書，大弘儒訓，太學生徒，動以萬數，郡國黌舍，悉皆充滿。學於山澤者，至或就爲列肆，其盛也如是。漢末喪亂，其道遂衰。魏正始以後，仍尚玄虛之學，爲儒者蓋寡。時荀覬、摯虞之徒，雖刪定新禮，改官職，未能易俗移風。自是中原橫潰，衣冠殄盡，江左草創，日不暇給，以迄于宋、齊。國學時或開置，而勸課未博，建之不及十年，蓋取文具，廢之多歷世祀，其棄也忽諸。鄉里莫或開館，公卿罕通經術。朝廷大儒，獨學而弗肯養衆；後生孤陋，擁經而無所講習。三德六藝，其廢久矣。

高祖有天下，深愍之，詔求碩學，治五禮，定六律，改斗曆，正權衡。天監四年，詔曰：「二漢登賢，莫非經術，服膺雅道，名立行成。魏、晉浮蕩，儒教淪歇，風節罔樹，抑此之由。朕日昃罷朝，思聞俊異，收士得人，實惟酬奬。可置《五經》博士各一人，廣開館宇，招內後進。」於是以平原明山賓、吳興沈峻、建平嚴植之、會稽賀蒨補博士，各主一館。館有數百生，給其餼廩。其射策通明者，即除爲吏。十數月間，懷經負笈者雲會京師。又選遣學生如會稽雲門山，受業于廬江何胤。分遣博士祭酒，到州郡立學。七年，又詔曰：「建國君民，立教爲首，砥身礪行，由乎經術。朕肇基明命，光宅區宇，雖耕耘雅業，傍闡藝文，而成器未廣，志本猶闕。非以熔範貴遊，納諸軌度；思欲式敦讓齒，自家刑國。今聲訓所漸，戎夏同風。宜大啓庠敷，博延胄子，務彼十倫，弘此三德，使陶鈞遠被，微言載表。」於是皇太子、皇子、宗室、王侯始就業焉。高祖親屈輿駕，釋奠于先師先聖，申之以宴語，勞之以束帛，濟濟焉，洋洋焉，大道之行也如是。

《梁書・武帝紀中》 〔天監七年春正月乙酉朔〕詔曰：建國君民，立教爲首。不學將落，嘉植靡由。朕肇基明命，光宅區宇，雖耕耘雅業，傍闡藝文，而成器未廣，志本猶闕，非所以鎔範貴遊，納諸軌度。思欲式敦齒讓，自家刑國。今聲訓所漸，戎夏同風。宜大啓庠敷，博延胄子。務彼十倫，弘此三德。使陶鈞遠被，微言載表。【略】

〔天監九年三月乙未〕詔曰：王子從學，著自《禮》經；貴遊咸在，寔惟前誥。所以式廣義方，克隆教道。今成均大啓，元良齒讓。自斯以降，並宜肄業。皇太子及王侯之子年在從師者，可令入學。

《南朝梁會要・文學・帝學》 高祖文思欽明，能事畢究。少而篤學，洞達儒玄。雖萬機多務，猶卷不輟手，燃燭側光，常至戊夜。造《制旨孝經義》、《周易講疏》及六十四卦、二《繫》、《文言》、《序卦》等義，《樂社義》，《毛詩答問》，《春秋答問》，《尚書大義》，《中庸講疏》，《孔子正言》，《老子講疏》，凡二百餘卷，並正先儒之迷，開古聖之旨。王侯朝臣皆奉表質疑，高祖皆爲解釋。修飾國學，增廣生員，立五館，置《五經》博士。天監初，則何佟之、賀瑒、嚴植之、明山賓等覆述制旨，並撰吉凶軍賓嘉五禮，凡一千餘卷，高祖稱制斷疑。於是穆穆恂恂，家知禮節。大同中，於臺西立士林館，領軍朱异、太府卿賀琛、舍人孔子袪等遞相講述。皇太子、宣城王亦於東宮宣猷堂及揚州廨開講，於是四方郡國，趨學向風，雲集於京師矣。兼篤信正法，尤長釋典，製《涅槃》、《大品》、《淨名》、《三慧》諸經義記，復數百卷。聽覽餘閑，即於重雲殿及同泰寺講說，名僧碩學，四部聽衆，常萬餘人。又造《通史》，躬製贊序，凡六百卷。天情睿敏，下筆成章，千賦百詩，直疏便就，皆文質彬彬，超邁今古。詔銘贊誄，箴頌箋奏，爰初在田，泊登寶歷，凡諸文集，又百二十卷。六藝備閑，碁登逸品，陰陽緯候，卜筮占決，並悉稱善。又撰《金策》三十卷。草隸尺牘，騎射弓馬，莫不奇妙。

《全梁文》卷一六元帝《召學生教》 閣下：昔楚王好《詩》，沛王傳《易》，猶且傳之不朽，以爲盛事。況吾親承天旨，聞《禮》聞《詩》，方欲化行南國，被於西楚。

《全梁文》卷一六元帝《請於州立學校表》 臣聞公宮之南，四術四教；司樂成均，六詩六律。韶濩既舞，羽籥之道行焉；黨塾茲備，離經之志辯焉。故不升嵩霍，豈識乾行之峻；不臨溟渤，安知地載之厚。洎乎秦焚金篆，周亡玉鏡，羣言爭亂，諸子相騰。《書》則夏侯、歐陽，《易》則神輸、道訓，《詩》乃齊、魯、毛、韓，

《傳》稱鄒、左、張、夾，《禮》有曲臺、王史之異，樂有龍德、趙定之殊。伏惟陛下，撫五辰而建五長，播九德而導九州。容成爲厤，興景雲之瑞；伶倫吹律，應黃鍾之琯。撥亂反正，經武也；制禮作樂，緯文也。若非六經庖廚，百家異饌，三墳爲瑚璉，五典爲笙簧，豈能暴以秋暘，紆就望之景；濯以江漢，播垂天之澤。

《陳書・儒林傳序》 蓋今儒者，本因古之六學，斯則王教之典籍，先聖所以明天道，正人倫，致治之成法也。秦始皇焚書坑儒，六學自此缺矣。漢武帝立《五經》博士，置弟子員，設科射策，勸以官禄，其傳業者甚衆焉。自兩漢登賢，咸資經術。魏、晉浮蕩，儒教淪歇，公卿士庶，罕通經業矣。宋、齊之間，國學時復開置。梁武帝開五館，建國學，總以《五經》教授，經各置助教云。武帝或紆鑾駕，臨幸庠序，釋奠先師，躬親試胄，申之宴語，勞之束帛，濟濟焉斯蓋一代之盛矣。高祖創業開基，承前代離亂，衣冠殄盡，寇賊未寧，既日不暇給，弗遑勸課。世祖以降，稍置學官，雖博延生徒，成業蓋寡。

《册府元龜・學校部・奏議》 陳沈不害，文帝天嘉初爲衡陽王府中記室參軍，兼嘉德殿學士。自梁季喪亂，至是國學未立。不害上書曰：臣聞立人建國，莫尚於尊儒，成俗化民，必崇於教學。固東膠西序，事隆乎三代，環林璧水，業盛於兩京。自淳源既遠，澆波已扇，物之感人無窮，人之遂欲無節。是以設訓垂範，啓導心靈，譬彼染藍，類諸琢玉。然後人倫以睦，卑高有序，忠孝之理既明，君臣之道攸固。執禮自基，魯公所以難侮，歌樂已細，鄭伯於是前亡。干戚舞而有苗至，泮宮成而淮夷服，長想洙泗之風，載懷淹稷之盛，有國有家，莫不尚矣。梁太清季年，數鍾否剥，夷狄外侵，姦回内熒，朝聞鼓鼙，夕炤烽火。洪儒碩學解散，甚於坑夷；五典九丘湮滅，逾乎帷蓋。成均自斯墜業，瞽宗於是不修，褒成之祠，弗陳祼享；釋萊之禮，無稱俎豆，頌聲寂寞，遂踰一紀。後生敦悦，不見函丈之禮；晚學鑽仰，徒深避席之歎。陛下繼曆升統，握鏡臨寓，道洽寰中，威加無外。濁流已清，重氛載廓，含生熙阜，品庶咸亨。宜其弘振禮樂，建立庠序，式稽古典，慎簡儒官。選公卿國子，皆入於學，助教博士，朝夕講肄。使擔簦負笈，鏘鏘接袵；方領矩步，濟濟成林。如切如磋，聞《詩》聞《禮》，一年可以功倍，三冬於是足用。故能擢秀雄州，揚庭觀國，入士登朝，資優學以自輔；蒞官從政，有經業以治身，轄駕列庭，青紫拾地。古者王世子之貴，猶與國子齒。降及漢儲，兹禮不墜。暨兩晉，斯事彌隆，所以見師嚴而道尊者也。皇太子天縱生知，無待審喻，猶宜晦迹俯同，專經請業，莫爵前師，肅若舊典。昔闕里之堂，草萊自闢，舊宅之内，絲竹流音，前聖遺烈，深垂警戒。況復江表無虞，海外有截，豈得不開闡大猷，恢弘至道，寧可使玄教儒風，弗興聖世，盛德大業，遂蘊堯年。臣末學小生，詞無足算，輕獻瞽言，伏增悚惕。詔答曰：省表聞之，自舊章弛廢，微言將絶。朕嗣膺寶業，念在緝熙，而兵革未息，軍國草創，嘗恐前世令典，一朝泯滅。卿才思優洽，文理可求，弘惜大體，殷勤名教。付外詳議，依事施行。

《陳書・後主紀》 宣尼誕膺上哲，體資至聖，祖述憲章之典，並天地而合德，樂正《雅》《頌》之奥，與日月而偕明，垂後昆之訓範，開生民之耳目。梁季湮微，靈寢忘處，鞠爲茂草，三十餘年，敬仰如在，永惟愾息。今《雅》道雍熙，《由庚》得所，斷琴故履，零落不追，閱笥開書，無因循復。外可詳之禮典，改築舊廟，蕙房桂棟，咸使惟新，芳繁潔潦，以時饗奠。

《魏書・世祖紀下》 （太平真君五年正月）庚戌，詔曰：「自頃以來，軍國多事，未宣文教，非所以整齊風俗，示軌則於天下也。今制自王公已下至於卿士，其子息皆詣太學。其百工伎巧、騶卒子息，當習其父兄所業，不聽私立學校。違者師身死，主人門誅。」

《魏書・咸陽王傳》 文明太后令曰：「自非生知，皆由學誨，皇子皇孫，訓教不立，温故求新，蓋有闕矣。可於閒静之所，別置學舘，選忠信博聞之士爲之師傅，以匡成之。」

《北史・高允傳》 高允字伯恭，勃海蓨人，漢太傅裒之後也。【略】

文成崩，獻文居諒闇，乙弗渾專擅朝命，謀危社稷。文明太后誅之，引允禁中，參決大政。又詔允曰：「朕稽之舊典，欲置學官於郡國。卿儒宗元老，宜與中祕二省，參議以聞。」允表：請制大郡立博士二人，助教四人，學生一百人，次郡立博士二人，助教二人，學生八十人，中郡立博士一人，助教二人，學生六十人，下郡立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學生四十人。其博士取博闢經典，履行忠清，堪爲人師者，年限四十以上。助教亦與博士同，年限三十以上。若道業夙成，才任教授，不拘年齒。學生取郡中清望，人行修謹，堪循名教者，先盡高門，次及中等。帝從之，郡國立學，自此始也。

《魏書・高允傳》 詔曰：自頃以來，庠序不建，爲日久矣。道肆陵遲，學業遂廢，子衿之歎，復見于今。朕既纂統大業，八表晏寧，稽之舊典，欲置學官於郡國，使進修之業，有所津寄。卿儒宗元老，朝望舊德，宜與中、祕二省參議以聞。【略】

臣聞經綸大業，必以教養爲先；咸秩九疇，亦由文德成務。故辟雍光於周詩，泮宮顯於《魯頌》。自永嘉以來，舊章殄滅。鄉閭蕪没《雅》《頌》之聲，京邑杜絶釋奠之禮。道業陵夷，百五十載。仰惟先朝每欲憲章昔典，經闡素風，方事尚殷，弗遑克復。陛下欽明文思，纂成洪烈，萬國咸寧，百揆時敘。申祖宗之遺志，興周禮之絶業，爰發德音，惟新文教。搢紳黎獻，莫不幸甚。臣承旨敕，並集二省，披覽史籍，備究典紀，靡不敦儒以勸其業，貴學以篤其道。伏思明詔，玄同古義。宜如聖旨，崇建學校以厲風俗。使先王之道，光演於明時；郁郁之音，流聞於四海。請制大郡立博士二人，助教四人，學生一百人；次郡立博士二人，助教二人，學生八十人；中郡立博士一人，助教二人，學生六十人；下郡立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學生四十人。其博士取博關經典，世履忠清，堪爲人師者，年限四十以上。助教亦與博士同，年限三十以上。若道業夙成，才任教授，不拘年齒。學生取郡中清望，人行修謹，堪循名教者，先盡高門，次及中第。

《魏書・高祖紀上》〔延興二年〕二月乙巳，詔曰：「尼父稟達聖之姿，體生知之量，窮理盡性，道光四海。頃者淮徐未賓，廟隔非所，致令祠典寢頓，禮章殄滅，遂使女巫妖覡，淫進非禮，殺生鼓舞，倡優媟狎，豈所以尊明神敬聖道者也。自今已後，有祭孔子廟，制用酒脯而已，不聽婦女合雜，以祈非望之福。犯者以違制論。其公家有事，自如常禮。犧牲粢盛，務盡豐潔。臨事致敬，令肅如也。牧司之官，明糾不法，使禁令必行。」

《魏書・高祖紀上》〔太和〕九年春，正月戊寅，詔曰：「圖讖之興，起于三季。既非經國之典，徒爲妖邪所憑。自今圖讖、祕緯及名爲《孔子閉房記》者，一皆焚之。留者以大辟論。又諸巫覡假稱神鬼，妄説吉凶，及委蒼諸卜非墳典所載者，嚴加禁斷。」

《魏書・高祖紀下》〔太和十一年十月〕甲戌，詔曰：「鄉飲禮廢，則長幼之敍亂。孟冬十月，民閒歲隙，宜於此時導以德義。可下諸州，黨里之內，推賢而長者，教其里人，父慈、子孝、兄友、弟順、夫和、妻柔。不率長教者，具以名聞。」

《魏書・尉元傳》夫大道凝虛，至德沖挹，故后王法玄猷以御世，聖人崇謙光而降美。是以天子父事三老，兄事五更，所以明孝悌於萬國，垂教本于天下。自非道高識博，孰能處之？是故五帝憲德，三王乞言，若求備一人，同之古哲，叔世之老，孰能克堪？師上聖則難爲其舉，傅中庸則易爲其選。朕既虛寡，德謝曩哲，更、老之選，差可有之。前司徒、山陽郡開國公尉元，前大鴻臚卿、新泰伯游明根並元亨利貞，明允誠素，少著英風，老敷雅迹，位顯台宿，歸終私第。可謂知始知卒，希世之賢也。公以八十之年，宜處三老之重；卿以七十之齡，可充五更之選。

《魏書・世宗紀》〔宣武正始元年十一月〕詔曰：古之哲王，創業垂統，安民立化，莫不崇建膠序，開訓國胄，昭宣《三禮》，崇明四術，使道暢羣邦，風流萬宇。自皇基徙構，光宅中區，軍國務殷，未遑經建，靖言思之，有慚古烈。可敕有司依漢魏舊章，營繕國學。【略】

〔四年六月〕詔曰：高祖德格兩儀，明並日月，播文教以懷遠人，調禮學以旌從僞造，徙縣中區，光宅天邑，總霜露之所均，一姬卜於洛涘，戎繕兼興，未遑儒教。朕纂承鴻緒，君臨寶曆，思模聖規，述遵先志。今天平地寧，方隅無事，可敕有司準訪前式，置國子，立太學，樹小學於四門。【略】

〔延昌元年四月〕詔曰：遷京嵩縣，年將二紀，虎闈闕唱演之音，四門絶講誦之業，博士端然，虛禄歲祀，貴遊之胄，歎同子衿，靖言念之，有兼愧慨。可嚴敕有司，國子學孟冬使成，太學、四門明年暮春令就。

《魏書・南安王傳》〔南安王子〕英奏：「謹案學令：諸州郡學生，三年一校所通經數，因正使列之，然後遣使就郡練考。臣伏惟聖明，崇道顯成均之風，蘊義光膠序之美，是以太學之館久置於下國，四門之教方構於京瀍。計習訓淹年，聽受累紀，然僞造之流應問於魏闕，不革之輩宜返於齊民，使就郡練考，覈其最殿。頃以皇都遷構，江揚未一，故鄉校之訓，弗遑正試。致使薰蕕之質，均誨學庭；蘭蕭之體，等教文肆。今外宰京官，銓考向訖，求遣四門博士明通《五經》者，道別校練，依令黜陟。」詔曰：「學業墮廢，爲日已久，非一使能勸，比當別敕。」

《魏書・劉芳傳》夫爲國家者，罔不崇儒尊道，學校爲先。誠復政有質文，茲範不易，諒由萬端資始，衆務稟法故也。唐虞已往，典籍無據；隆周以降，任居虎門。《周禮・大司樂》云：「師氏，掌以媺詔王。居虎門之左，司王朝，掌國中失之事，以教國子弟。」蔡氏《勸學篇》云：「周之師氏，居虎門左，敷陳六藝，以教國子。」今之祭酒，即周師氏。《洛陽記》：國子學官與天子宮對，太學在開陽門外。案《學記》云：「古之王者，建國親民，教學爲先。」鄭氏注云：「內則設師保以教，使國子學焉，外則有太學、庠序之官。」由斯而言，國學在內，太學在外，明矣。案如《洛陽記》，猶有仿像。臣愚謂：今既徙縣崧瀍，皇居伊洛，宮闕府

寺，僉復故趾，至於國學，豈可舛替？校量舊事，應在宮門之左。至如太學，基所炳在，仍舊營構。又去太和二十年，發敕立四門博士，於四門置學。臣案：自周已上，學惟以二，或尚西，或尚東，或貴在國，或貴在郊。爰暨周室，學蓋有六。師氏居內，太學在國，四小在郊。《禮記》云周人「養庶老於虞庠，虞庠在國之四郊」，《禮》又云：「天子設四學，當入學而太子齒。」注云：「四學，周四郊之虞庠也。」案《大戴・保傅篇》云：帝入東學，尚親而貴仁；帝入南學，尚齒而貴信；帝入西學，尚賢而貴德；帝入北學，尚貴而尊爵；帝入太學，承師而問道。周之五學，於此彌彰。案鄭注《學記》，周則六學。所以然者，注云：「內則設師保以教，使國子學焉，外則有太學、庠序之官。」此其證也。漢魏已降，無復四郊。謹尋先旨，宜在四門。案王肅注云：「天子四郊有學，去王都五十里。」考之鄭氏，不云遠近。今太學故坊，基趾寬曠，四郊別置，相去遼闊，檢督難周。計太學坊并作四門，猶爲太廣。以臣愚量，同處無嫌。且今時制置，多循中代，未審四學應從古不？求集名儒禮官，議其定所。

《魏書・任城王傳》〔世宗詔曰〕胄子崇業，自古盛典，國均之訓，無應久廢，尚書更可量宜修立。

《魏書・肅宗紀》正光元年春正月乙酉，詔曰：「建國綏民，立教爲本；尊師崇道，茲典自昔。來歲仲陽，節和氣潤，釋奠孔顏，乃其時也。有司可豫繕國學，圖飾聖賢，置官簡牲，擇吉備禮。」

《北史・蘇綽傳》天地之性，唯人爲貴。明其有中和之心，仁恕之行，異於木石，不同禽獸，故貴之耳。然性無常守，隨化而遷。化於敦朴者則質直，化於澆僞者則浮薄。浮薄者則衰弊之風，質直者則淳和之俗。衰弊則禍亂交興，淳和則天下自治。自古安危興亡，無不皆由所化也。

然世道彫喪，已數百年。大亂滋甚，且二十載。人不見德，唯兵革是聞；上無教化，唯刑罰是用。而中興始爾，大難未弭，加之以師旅，因之以饑饉，凡百草創，率多權宜。致使禮讓弗興，風俗未反。比年稍登稔，徭賦差輕，衣食不切，則教化可修矣。凡諸牧守令長，各宜洗心革意，上承朝旨，下宣教化矣。

夫化者，貴能扇之以淳風，浸之以太和，被之以道德，示之以朴素。使百姓亹亹，日遷於善，邪僞之嗜，王慾之性，潛以消化，而不知其所以然，此之謂化也。然後教之以孝悌，使人慈愛；教之以仁順，使之和睦；教之以禮義，使人敬讓。慈愛則不遺其親，和睦則無怨於人，敬讓則不競於物。三者既備，則人道成矣。此之謂教也。先王之所以移風易俗，還淳反素，垂拱而臨天下以至於太平者，莫不由此。此之謂要道也。

《魏書・儒林傳序》自晉永嘉之後，運鍾喪亂，宇內分崩，群兇肆禍。生民不見俎豆之容，黔首唯睹戎馬之迹。禮樂文章，掃地將盡。而契之所感，斯道猶存。高才有德之流，自强蓬藁；鴻生碩儒之輩，抱器晦己。太祖初定中原，雖日不暇給，始建都邑，便以經術爲先，立太學，置五經博士，生員千有餘人。天興二年春，增國子太學生員至三千。豈不以天下可馬上取之，不可以馬上治之，爲國之道，文武兼用，毓才成務，意在茲乎？聖達經猷，蓋爲遠矣。四年春，命樂師入學習舞，釋菜於先聖、先師。太宗世，改國子爲中書學，立教授博士。世祖始光三年春，別起太學於城東，後徵盧玄、高允等，而令州郡各舉才學。於是人多砥尚，儒林轉興。顯祖天安初，詔立鄉學，郡置博士二人，助教二人，學生六十人。後詔：大郡立博士二人，助教四人，學生一百人；次郡立博士二人，助教二人，學生八十人；中郡立博士一人，助教二人，學生六十人；下郡立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學生四十人。太和中，改中書學爲國子學，建明堂辟雍，尊三老五更，又開皇子之學。及遷都洛邑，詔立國子、太學、四門小學。高祖欽明稽古，篤好墳典，坐輿據鞍，不忘講道。劉芳、李彪諸人以經書進，崔光、邢巒之徒以文史達。其餘涉獵典章，閑集詞翰，莫不糜以好爵，動貽賞眷。於是斯文鬱然，比隆周漢。世宗時，復詔營國學，樹小學於四門，大選儒生，以爲小學博士，員四十人。雖釁宇未立，而經術彌顯。時天下承平，學業大盛。故燕齊趙魏之間，橫經著録，不可勝數。大者千餘人，小者猶數百。州舉茂異，郡貢孝廉，對揚王庭，每年逾衆。神龜中，將立國學，詔以三品已上及五品清官之子以充生選。未及簡置，仍復停寢。正光二年，乃釋奠于國學，命祭酒崔光講《孝經》，始置國子生三十六人。暨孝昌之後，海內淆亂，四方校學所存無幾。永熙中，復釋奠于國學；又于顯陽殿詔祭酒劉欽講《孝經》，黄門李郁説《禮記》，中書舍人盧景宣講《大戴禮・夏小正篇》；復置生七十二人。及遷都于鄴，國子置三十六人。至於興和、武定之世，寇難既平，儒業復光矣。

《北史・齊紀上・文宣帝》〔天保元年秋〕八月，詔郡國修立黌序，廣延髦俊，敦述儒風。其國子學生，亦依舊銓補。往者文襄皇帝所運蔡邕石經五十二枚，移置學館，依次修立。又詔求直言正諫之士，待以不次；命牧人之官，廣勸農桑。

《全北齊文》卷二孝昭帝《立學詔》　國子寺可備立官屬，依舊置生員，講習經典，歲時考試。其文襄帝所運石經，宜即施列于學館。外州大學，亦仰典司，勤加課督。

《北史・儒林傳上》　儒者，其爲教也大矣，其利物也博矣！以篤父子，以正君臣。開政化之本原，鑿生靈之耳目，百王損益，一以貫之。雖世或汙隆，而斯文不墜。

齊神武生于邊朔，長於戎馬，杖義建旗，掃清區縣。因魏氏喪亂，屬尒朱殘酷，文章咸蕩，禮樂同奔，弦歌之音且絶，俎豆之容將盡。永熙中，孝武復釋奠于國學，又于顯陽殿詔祭酒劉欽講《孝經》，黄門李郁説《禮記》，中書舍人盧景宣講《大戴禮・夏小正》篇，復置生七十二人。及永熙西遷，天平北徙，雖庠序之制，有所未遑，而儒雅之道，遽形心慮。時初遷都于鄴，國子置生三十六人。至興和、武定之間，儒業復盛矣。始天平中，范陽盧景裕同從兄仲禮于本郡起逆，齊神武免其罪，置之賓館，以經教授太原公以下。及景裕卒，又以趙郡李同軌繼之。二賢並大蒙恩遇，待以殊禮。同軌云亡，復征中山張雕武、勃海李鉉、刁柔、中山石曜等遞爲諸子師友。及天保、大寧、武平之朝，亦引進名儒，授皇太子、諸王經術。然爰自始基，暨于季世，唯濟南之在儲宫，性識聰敏，頗自砥礪，以成其美。自餘多驕恣傲狠，動違禮度，日就月將，無聞焉爾。鏤冰雕朽，迄用無成，蓋有由焉。夫帝王子孫，習性驕逸。況義方之情不篤，邪僻之路競開，自非得自生知，體包上智。而内縱聲色之娛，外多犬馬之好，安能入則篤行，出則友賢者也？徒有師傅之資，終無琢磨之實。貴遊之輩，飾以明經，可謂稽山竹箭，加之括羽，俯拾青紫，斷可知焉。而齊氏司存，或失其守；師保疑丞，皆賞勳舊；國學博士，徒有虚名。唯國子一學，生徒數十人耳。胄子以通經進仕者，唯博陵崔子發、廣平宋遊卿而已。自外莫見其人。幸朝章寬簡，政網疏闊，遊手浮惰，十室而九。故横經受業之侣，遍於鄉邑；負笈從宦之徒，不遠千里。入閭里之内，乞食爲資，憩桑梓之陰，動逾十數。燕、趙之俗，此衆尤甚焉。齊制，諸郡並立學，置博士、助教授經。學生俱久差逼充員，士流及豪富之家，皆不從調。備員既非所好，墳籍固不開懷。又多被州郡官人驅使，縱有遊惰，亦不檢察。皆由上非所好之所致也。諸郡俱得察孝廉，其博士、助教及遊學之徒通經者，推擇充舉。射策十條，通八以上，聽九品出身，其尤異者，亦蒙抽擢。

周文受命，雅重經典。于時西都板蕩，戎馬生郊。先王之舊章，往聖之遺訓，掃地盡矣！於是求闕文于三古，得至理於千載，黜魏、晉之制度，復姬旦之茂典。盧景宣學通群藝，修五禮之缺；長孫紹遠才稱洽聞，正六樂之壞。由是朝章漸備，學者向風。明皇纂曆，敦尚學藝，内有崇文之觀，外重成均之職。握素懷鉛，重席解頤之士，間出於朝廷；員冠方領，執經負笈之生，著録於京邑。濟濟焉，足以逾于向時矣。洎保定三年，帝乃下詔尊太保燕公爲三老。帝於是服衮冕，乘碧輅，陳文物，備禮容，清蹕而臨太學，袒割以食之，奉觴以酳之。斯固一世之盛事也。其後命輶軒而致玉帛，征沈重于南荆。及定山東，降至尊而勞萬乘，待熊安生以殊禮。是以天下慕向，文教遠覃。衣儒者之服，挾先王之道，開黌舍，延學徒者比肩；勵從師之志，守專門炎業，辭親戚，甘勤苦者成市。雖通儒盛業，不逮魏、晉之臣，而風移俗變，抑亦近代之美也。

《北齊書・儒林傳序》　班固稱：儒家者流，蓋出於司徒之官，助人君順陰陽，行教化者也。聖人所以明天道，正人倫，是以古先哲王率由斯道。高祖生於邊朔，長於戎馬之間，因魏氏喪亂之餘，屬尒朱殘酷之舉，文章咸蕩，禮樂同奔，弦歌之音且絶，俎豆之容將盡。及仗義建旗，掃清區縣，以正君臣，以齊上下。至乎一人播越，九鼎潛移，文武神器，顧眄斯在，猶且援立宗支，重安社稷，豈非踈名教之地，漸仁義之風與？屬疆埸多虞，戎車歲駕，雖庠序之制有所未遑，而儒雅之道遽形心慮。魏天平中，范陽盧景裕同從兄禮于本郡起逆，高祖免其罪，置之賓館，以經教授太原公以下。及景裕卒，又以趙郡李同軌繼之。二賢並大蒙恩遇，待以殊禮。同軌之亡，復徵中山張雕、渤海李鉉、刁柔、中山石曜等遞爲諸子師友。及天保、大寧、武平之朝，亦引進名儒，授皇太子諸王經術。

然爰自始基，暨于季世，唯濟南之在儲宫，性識聰敏，頗自砥礪，以成其美。自餘多驕恣傲狠，動違禮度，日就月將，無聞焉爾。鏤冰雕朽，迄用無成，蓋有由也。夫帝子王孫，稟性淫逸，況義方之情不篤，邪僻之路競開，自非得自生知，體包上智，而内有聲色之娛，外多犬馬之好，安能入便篤行，出則友賢者也。徒有師傅之資，終無琢磨之實。下之從化，如風靡草，是以世胄之門，罕聞强學。若使貴遊之輩，飾以明經，可謂稽山竹箭，加之以括羽，俯拾青紫，斷可知焉。而齊氏司存，或失其守，師保疑丞，皆賞勳舊，國學博士，徒有虚名，唯國子一學，生徒數十人耳，欲求官正國治，其可得乎？胄子以通經仕者唯博陵崔子發、廣平宋遊卿而已，自外莫見其人。幸朝章寬簡，政網疏闊，遊手浮惰，十室而九。故横經受業之侣，遍於鄉邑；負笈從宦之徒，不遠千里。伏膺無怠，善誘不倦。入閭里

之內，乞食爲資；憩桑梓之陰，動逾千數。燕、趙之俗，此衆尤甚。齊制：諸郡並立學，置博士助教授經，學生俱差逼充員，士流及豪富之家皆不從調。備員既非所好，墳籍固不關懷，又多被州郡官人驅使，縱有遊惰，亦不檢治，皆由上非所好之所致也。諸郡俱得察孝廉，其博士、助教及遊學之徒通經者，推擇充舉。射策十條，通八以上，聽九品出身，其尤異者亦蒙抽擢。

凡是經學諸生，多出自魏末大儒徐遵明門下。河北講鄭康成所注《周易》。遵明以傳盧景裕及清河崔瑾，景裕傳權會，權會傳郭茂。權會早入京都，郭茂恒在門下教授。其後能言《易》者多出郭茂之門。河南及青、齊之間，儒生多講王輔嗣所注《周易》，師訓蓋寡。齊時儒士，罕傳《尚書》之業，徐遵明兼通之。遵明受業于屯留王總，傳授浮陽李周仁及渤海張文敬及李鉉、權會，並鄭康成所注，非古文也。下里諸生，略不見孔氏注解。武平末，河間劉光伯、信都劉士元始得費彪《義疏》，乃留意焉。其《詩》、《禮》、《春秋》尤爲當時所尚，諸生多兼通之。《三禮》並出遵明之門。徐傳業于李鉉，沮俊、田元鳳、馮偉、紀顯敬、吕黄龍、夏懷敬。李鉉又傳授刁柔、張買奴、鮑季詳、邢峙、劉晝、熊安生。安生又傳孫靈暉、郭仲堅、丁恃德。其後生能通《禮經》者多是安生門人。諸生盡通《小戴禮》，于《周》、《儀禮》兼通者十二三焉。通《毛詩》者多出於魏朝博陵劉獻之。獻之傳李周仁，周仁傳董令度、程歸則，歸則傳劉敬和、張思伯、劉軌思。其後能言《詩》者多出二劉之門。河北諸儒能通《春秋》者，並服子慎所注，亦出徐行之門。張買奴、馬敬德、邢峙、張思伯、張雕、劉晝、鮑長暄、王元則並得服氏之精微。又有衛覬、陳達、潘叔度雖不傳徐氏之門，亦爲通解。又有姚文安、秦道静初亦學服氏，後更兼講杜元凱所注。其河外儒生俱伏膺杜氏。其《公羊》、《穀梁》二傳，儒者多不措懷。《論語》、《孝經》，諸學徒莫不通講。諸儒如權會、李鉉、刁柔、熊安生、劉軌思、馬敬德之徒多自出義疏。雖曰專門，亦皆粗習也。

《册府元龜・帝王部・興教化》 後周武帝天和元年詔：「諸有三年之喪，或負土成墳，或寢苫骨立，一志一行可稱揚者，仰本部官司隨事言上，當加弗勉，以勵薄俗。」

《周書・武帝紀》〔天和元年七月〕壬午。詔：「諸胄子入學，但束脩於師，不勞釋奠。釋奠者，學成之祭，自今即爲恒式。」【略】

〔建德三年六月〕戊午，詔曰：「至道弘深，混成無際，體包空有。理極幽玄。但歧路既分，派源愈遠，淳離樸散，形氣斯乖。遂使三墨入儒，朱紫交競，九流七略，異説相騰。道隱小成，其來舊矣。不有會歸，爭驅靡息。今可立通道觀，聖哲微言，先賢典訓，金科玉篆，秘迹玄文，所以濟養黎元，扶成教義者，並宜弘闡，一以貫之。俾夫玩培塿者，識嵩岱之崇崛；守磧礫者，悟渤澥之泓澄，不亦可乎。」

《周書・于謹傳》 樹以元首，主乎教化，率民孝悌，置之仁壽。是以古先明后，咸若斯典，立三老五更，躬自祖割。朕以眇身，處茲南面，何敢遺此黄髮，不加尊敬。太傅燕國公謹，執德淳固，爲國元老，饋以乞言，朝野所屬。可爲三老，有司具禮，擇日以聞。

《周書・宣帝紀》〔大象二年〕三月丁亥，賜百官及民大酺。詔曰：「盛德之後，是稱不絶，功施於民，義昭祀典。孔子德惟藏往，道實生知，以大聖之才，屬千古之運，載弘儒業，式敍彝倫。至如幽贊天人之理，裁成禮樂之務，故以作範百王，垂風萬葉。朕欽承寶曆，服膺教義，眷言洙、泗，懷道滋深。且褒成啓號，雖彰故實，旌崇聖績，猶有闕如。可追封爲鄒國公，邑數准舊。並立後承襲。別於京師置廟，以時祭享。」

《隋書・高祖紀下》〔開皇九年四月壬戌〕詔曰：往以吴、越之野，群黎塗炭，干戈方用，積習未寧。今率土大同，含生遂性，太平之法，方可流行。凡我臣僚，澡身浴德，開通耳目，宜從兹始。喪亂已來，緬將十載，君無君德，臣失臣道，父有不慈，子有不孝，兄弟之情或薄，夫婦之義或違，長幼失序，尊卑錯亂。朕爲帝王，志存愛養，時有臻道，不敢寧息。内外職位，遐邇黎人，家家自修，人人克念，使不軌不法，蕩然俱盡。兵可立威，不可不戢，刑可助化，不可專行。禁衛九重之餘，鎮守四方之外，戎旅軍器，皆宜停罷。代路既夷，群方無事，武力之子，俱可學文，人間甲仗，悉皆除毁。有功之臣，降情文藝，家門子姪，各守一經，令海内翕然，高山仰止。京邑庠序，爰及州縣，生徒受業，升進於朝，未有灼然明經高第。此則教訓不篤，考課未精，明勒所由，隆茲儒訓。官府從宦，丘園素士，心迹相表，寬弘爲念，勿爲跼促，乖我皇猷。

朕君臨區宇，於兹九載，開直言之路，披不諱之心，形於顔色，勞於興寢。自頃逞藝論功，昌言乃衆，推誠切諫，其事甚疏。公卿士庶，非所望也，各啟至誠，匡兹不逮。見善必進，有才必舉，無或噤默，退有後言。頒告天下，咸悉此意。【略】

〔開皇二十年十二月〕辛巳，詔曰：「佛法深妙，道教虚融，咸降大慈，濟度

羣品，凡在含識，皆蒙覆護。所以雕鑄靈相，圖寫真形，率土瞻仰，用申誠敬。其五嶽四鎮，節宣雲雨，江、河、淮、海，浸潤區域，並生養萬物，利益兆人，故建廟立祀，以時恭敬。敢有毀壞偷盜佛及天尊像、嶽鎮海瀆神形者，以不道論。沙門壞佛像，道士壞天尊者，以惡逆論。」【略】

〔仁壽元年六月〕乙丑詔曰：儒學之道，訓教生人，識父子君臣之義，知尊卑長幼之序，升之於朝，任之以職，故能贊理時務，弘益風範。朕撫臨天下，思弘德教，延集學徒，崇建庠序，開進仕之路，佇賢雋之人。而國學胄子，垂將千數，州縣諸生，咸亦不少。徒有名録，空度歲時，未有德爲代範，才任國用。良由設學之理，多而未精。今宜簡省，明加獎勵。【略】

〔仁壽三年〕秋七月丁卯，詔曰：日往月來，唯天所以運序，山鎮川流，唯地所以宣氣。運序則寒暑無差，宣氣則雲雨有作，故能成天地之大德，育萬物而爲功。況一人君于四海，睹物欲運，獨見致治，不藉羣才，未之有也。是以唐堯欽明，命羲、和以居岳，虞舜叡德，升元、凱而作相。伊尹鼎俎之媵，爲殷之阿衡，吕望漁釣之夫，爲周之尚父。此則鳴鶴在陰，其子必和，風雲之從龍虎，賢哲之應聖明，君德不回，臣道以正，故能通天地之和，順陰陽之序，豈不由元首而有股肱乎？

自王道衰，人風薄，居上莫能公道以御物，爲下必踵私法以希時。上下相蒙，君臣義失，義失則政乖，政乖則人困。蓋同德之風難嗣，離德之軌易追，則任者不休，休者不任，則衆口鑠金，戮辱之禍不測。是以行歌避代，辭位灌園，卷而可懷，黜而無愠，放逐江湖之上，沈赴河海之流，所以自潔而不悔者也。至於閭閻秀異之士，鄉曲博雅之儒，言足以佐時，行足以勵俗，遺棄於草野，堙滅而無聞，豈勝道哉！所以覽古而歎息者也。

方今區宇一家，煙火萬里，百姓乂安，四夷賓服，豈是人功，實乃天意。朕惟夙夜祇懼，將所以上嗣明靈，是以小心勵己，日慎一日。以黎元在念，憂兆庶未康，以庶政爲懷，慮一物失所。雖求傅巖，莫見幽人，徒想崆峒，未聞至道。唯恐商歌於長夜，抱關於夷門，遠跡犬羊之間，屈身僮僕之伍。其令州縣搜揚賢哲，皆取明知今古，通識治亂，究政教之本，達禮樂之源。不限多少，不得不舉。限以三旬，咸令進路。徵召將送，必須以禮。

《隋書・柳昂傳・上文帝勸學行禮表》 臣聞帝王受命，建學制禮，故能移既往之風，成惟新之俗。自魏道將謝，分割九區，關右、山東，久爲戰國，各逞權詐，俱殉干戈，賦役繁重，刑政嚴急。蓋救焚拯溺，無暇從容，非朝野之願，以至於此。晚世因循，遂成希慕，俗化澆敝，流宕忘反。自非天然上哲，挺生於時，則儒雅之道，經禮之制，衣冠民庶，莫肯用心。世事所以未清，軌物由茲而壞。

伏惟陛下稟靈上帝，受命昊天，合二陽之期，膺千祀之運。往者周室頹毀，區宇沸騰，聖策風行，神謀電發，端坐廊廟，蕩滌萬方，俯順幽明，君臨四海。擇萬古之典，無善不爲，改百王之弊，無惡不盡。至若因情緣義，爲其節文，故以三百三千，事高前代。然下士黎獻，尚未盡行。臣謬蒙獎策，從政藩部，人庶軌儀，實見多闕，儒風以墜，禮教猶微，是知百姓之心，未能頓變。仰惟深思遠慮，情念下民，漸被以儉，使至於道。臣恐業淹事緩，動延年世。若行禮勸學，道教相催，必當靡然向風，不遠而就。家知禮節，人識義方，比屋可封，輒謂非遠。

《隋書・柳昂傳・隋文帝勸學行禮詔》 建國重道，莫先於學，尊主庇民，莫先於禮。自魏氏不競，周、齊抗衡，分四海之民，鬬二邦之力，遞爲强弱，多歷年所。務權許而薄儒雅，重干戈而輕俎豆，民不見德，唯爭是聞。朝野以機巧爲師，文吏用深刻爲法，風澆俗弊，化之然也。雖復建立庠序，兼啟黌塾，業非時貴，道亦不行。其間服膺儒術，蓋有之矣，彼衆我寡，未能移俗。然其維持名教，獎飾彝倫，微相弘益，賴斯而已。王者承天，休咎隨化，有禮則祥瑞必降，無禮則妖孽興起。人稟五常，性靈不一，有禮則陰陽合德，無禮則禽獸其心。治國立身，非禮不可。

朕受命於天，財成萬物，去華夷之亂，求風化之宜。戒奢崇儉，率先百辟，輕徭薄賦，冀以寬弘。而積習生常，未能懲革，閭閻士庶，吉凶之禮，動悉乖方，不依制度。執憲之職，似塞耳而無聞，莅民之官，猶蔽目而不察。宣揚朝化，其若是乎？古人之學，且耕且養。今者民丁非役之日，農畝時候之餘，若敦以學業，勸以經禮，自可家慕大道，人希至德。豈止知禮節，識廉恥，父慈子孝，兄恭弟順者乎？始自京師，爰及州郡，宜祇朕意，勸學行禮。

《隋書・何妥傳》 上令國子博士何妥考定鍾律，妥上定樂舞表曰：臣聞明則有禮樂，幽則有鬼神，然則動天地，感鬼神，莫近於禮樂。又云樂至則無怨，禮至則不爭，揖讓而治天下者，禮樂之謂也。臣聞樂有二，一曰姦聲，二曰正聲。夫姦聲感人而逆氣應之，逆氣成象而淫樂興焉。正聲感人，而順氣應之，順氣成象，而和樂興焉。故樂行而倫清，耳目聰明，血氣和平，移風易俗，天下皆寧。孔子曰：「放鄭聲，遠佞人。」故鄭、衛、宋、趙之聲出，內則發疾，外則傷人。是以宮

亂則荒，其君驕；商亂則陂，其官壞；角亂則憂，其人怨；徵亂則哀，其事勤；羽亂則危，其財匱。五者皆亂，則國亡無日矣。魏文侯問子夏曰：「吾端冕而聽古樂則欲寐，聽鄭、衛之音而不知倦，何也？」子夏對曰：「夫古樂者，始奏以文，復亂以武，修身及家，平均天下。鄭、衛之音者，姦聲以亂，溺而不止，優雜子女，不知父子。今君所問者樂也，所愛者音也。夫樂之與音，相近而不同，爲人君者，謹審其好惡。」案聖人之作樂也，非止苟悅耳目而已矣。欲使在宗廟之內，君臣同聽之則莫不和敬；在鄉里之內，長幼同聽之則莫不和順；在閨門之內，父子同聽之則莫不和親。此先王立樂之方也。故知聲而不知音者，禽獸是也，知音而不知樂者，衆庶是也。故黃鐘大呂，弦歌干戚，僮子皆能僎之。能知樂者，其唯君子！不知聲者，不可與言音，不知音者，不可與言樂，知樂則幾於道矣。紂爲無道，太師抱樂器以奔周。晉君德薄，師曠固惜清徵。

上古之時，未有音樂，鼓腹擊壤，樂在其間。《易》曰：「先王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至于黃帝作《咸池》，顓頊作《六莖》，帝嚳作《五英》，堯作《大章》，舜作《大韶》，禹作《大夏》，湯作《大濩》，武王作《大武》，從夏以來，年代久遠，唯有名字，其聲不可得聞。自殷至周，備于《詩・頌》。故自聖賢已下，多習樂者，至如伏羲滅瑟，文王足琴，仲尼擊磬，子路鼓瑟，漢高擊築，元帝吹簫。漢高祖之初，叔孫通因秦樂人制宗廟之樂。迎神于廟門，奏《嘉至》之樂，猶古降神之樂也。皇帝入廟門，奏《永至》之樂，以爲行步之節，猶古《采薺》、《肆夏》也。乾豆上薦，奏登歌之樂，猶古清廟之歌也。登歌再終，奏《休成》之樂，美神饗也。皇帝就東廂坐定，奏《永定》之樂，美禮成也。其《休成》、《永至》二曲，叔孫通所制也。漢高祖廟奏《武德》、《文始》、《五行》之僎。當春秋時，陳公子完奔齊，陳是舜後，故齊有《韶》樂。孔子在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是也。秦始皇滅齊，得齊《韶》樂。漢高祖滅秦，《韶》傳於漢，高祖改名《文始》，以示不相襲也。《五行僎》者，本周《大武》樂也，始皇改曰《五行》。及于孝文，復作四時之舞，以示天下安和，四時順也。孝景采《武德僎》以爲《昭德》，孝宣又采《昭德》以爲《盛德》，雖變其名，大抵皆因秦舊事。至於魏、晉，皆用古樂。魏之三祖，并制樂辭。自永嘉播越，五都傾蕩，樂聲南度，是以大備江東。宋、齊已來，至于梁代，所行樂事，猶皆傳古，三雍四始，實稱大盛。及侯景篡逆，樂師分散，其四僎、三調悉度僞齊。齊氏雖知傳受，得曲而不用之於宗廟朝廷也。

臣少好音律，留意管弦，年雖耆老，頗皆記憶。及東土剋定，樂人悉返，訪其逗遛，果云是梁人所教。今三調、四僎并皆有手，雖不能精熟，亦頗具雅聲。若令教習傳授，庶得流傳古樂。然後取其會歸，撮其指要，因循損益，更制嘉名。歌盛德於當今，傳雅正於來葉，豈不美歟！謹具録三調、四僎曲名，又製歌辭如別。其有聲曲流宕，不可以陳於殿庭者，亦悉附之於後。

《隋書・煬帝紀上・求賢興學詔大業元年七月丙子》 君民建國，教學爲先，移風易俗，必自茲始。而言絶義乖，多歷年代，進德修業，其道寖微。漢採坑焚之餘，不絶如線，晉承板蕩之運，掃地將盡。自時厥後，軍國多虞，雖復黌宇時建，示同愛禮，函丈或陳，殆爲虛器。遂使紆青拖紫，非以學優，制錦操刀，類多牆面。上陵下替，綱維靡立，雅缺道消，實由於此。

朕纂承洪緒，思弘大訓，將欲尊師重道，用闡厥緜，講信修睦，敦獎名教。方今宇宙平一，文軌攸同，十步之內，必有芳草，四海之中，豈無奇秀！諸在家及見入學者，若有篤志好古，耽悦典墳，學行優敏，堪膺時務，所在採訪，具以名聞，即當隨其器能，擢以不次。若研精經術，未願進仕者，可依其藝業深淺，門蔭高卑，雖未升朝，并量準給禄。庶夫恂恂善誘，不日成器，濟濟盈朝，何遠之有！其國子等學，亦宜申明舊制，教習生徒，具爲課試之法，以盡砥礪之道。

《隋書・煬帝紀上・令十科舉人詔大業三年四月甲午》 天下之重，非獨治所安，帝王之功，豈一士之略。自古明君哲后，立政經邦，何嘗不選賢與能，收採幽滯。周稱多士，漢號得人，常想前風，載懷欽佇。朕負扆夙興，冕旒待旦，引領巖谷，置以周行，冀與群才共康庶績。而匯茅寂寞，投竿罕至，豈美璞韜采，未值良工，將介石在懷，確乎難拔？永鑒前哲，憮然興嘆！凡厥在位，譬諸股肱，若濟巨川，義同舟楫。豈得保茲寵禄，晦爾所知，優游卒歲，甚非謂也。祁大夫之舉善，良史以爲至公，臧文仲之蔽賢，尼父譏其竊位。求諸往古，非無褒貶，宜思進善，用匡寡薄。

夫孝悌有聞，人倫之本，德行敦厚，立身之基。或節義可稱，或操履清潔，所以激貪厲俗，有益風化。强毅正直，執憲不撓，學業優敏，文才美秀，并爲廊廟之用，實乃瑚璉之資。才堪將略，則拔之以禦侮，膂力驍壯，則任之以爪牙。爰及一藝可取，亦宜採録，衆善畢舉，與時無棄。以此求治，庶幾非遠。文武有職事者，五品已上，宜依令十科舉人。有一於此，不必求備。朕當待以不次，隨才升擢。其見任九品已上官者，不在舉送之限。

《隋書・煬帝紀上》 大業四年，冬十月丙午，詔曰：「先師尼父，聖德在躬，

誕發天縱之姿，憲章文、武之道。命世膺期，蘊茲素王。而頹山之歎，忽踰於千祀，盛德之美，不存於百代。永惟懿範，宜有優崇。可立孔子後爲紹聖侯。有司求其苗裔，録以申上。」

《隋書・煬帝紀下・文武職事以才授詔大業八年九月己丑》 軍國異容，文武殊用，匡危拯難，則霸德攸興，化人成俗，則王道斯貴。時方撥亂，屠販可以登朝，世屬隆平，經術然後升仕。豐都爰肇，儒服無預于周行，建武之朝，功臣不參于吏職。自三方未一，四海交爭，不遑文教，唯尚武功。設官分職，罕以才授，班朝治人，乃由勛叙，莫非拔足行陣，出自勇夫，斁學之道，既所不習，政事之方，故亦無取。是非暗于在已，威福專於下吏，貪冒貨賄，不知紀極，蠹政害民，實由於此。自今已後，諸授勛官者，并不得回授文武職事，庶遵彼更張，取類於調瑟，求諸名製，不傷于美錦。若吏部輒擬用者，御史即宜糾彈。

《隋書・儒林傳序》 儒之爲教大矣，其利物博矣！篤父子，正君臣，尚忠節，重仁義，貴廉讓，賤貪鄙，開政化之本源，鑒生民之耳目，百王損益，一以貫之。雖世或污隆，而斯文不墜，經邦致治，非一時也。涉其流者，無禄而富，懷其道者，無位而尊。故仲尼頓挫於魯君，孟軻抑揚於齊后，荀卿見珍於强楚，叔孫取貴於隆漢。其餘處環堵以驕富貴，安陋巷而輕王公者，可勝數哉！

自晉室分崩，中原喪亂，五胡交争，經籍道盡。魏氏發迹代陰，經營河朔，得之馬上，兹道未弘。暨夫太和之後，盛修文教，搢紳碩學，濟濟盈朝，縫掖巨儒，往往傑出，其雅誥奥義，宋及齊、梁不能尚也。南北所治，章句好尚，互有不同。江左《周易》則王輔嗣，《尚書》則孔安國，《左傳》則杜元凱。河、洛《左傳》則服子慎，《尚書》、《周易》則鄭康成。《詩》則并主於毛公，《禮》則同遵於鄭氏。大抵南人約簡，得其英華，北學深蕪，竊其枝葉。考其終始，要其會歸，其立身成名，殊方同致矣。

爰自漢、魏，碩學多清通，逮乎近古，巨儒必鄙俗。文、武不墜，弘之在人，豈獨愚蔽於當今，而皆明哲於往昔？在乎用與不用，知與不知耳。然曩之弼諧庶績，必舉德於鴻儒，近代左右邦家，咸取士於刀筆。縱有學優入室，勤踰刺股，名高海内，擢第甲科，若命偶時來，未有望於青紫，或數將運舛，必委棄於草澤。然則古之學者，禄在其中，今之學者，困於貧賤。明達之人，志識之士，安肯滯於所習，以求貧賤者哉？此所以儒罕通人，學多鄙俗者也。昔齊列康莊之第，多士如林，燕起碣石之宫，群英自遠。是知俗易風移，必由上之所好，非夫聖明御世，亦無以振斯頹俗矣。

自正朔不一，將三百年，師説紛綸，無所取正。高祖膺期纂曆，平一寰宇，頓天綱以掩之，貴旌帛以禮之，設好爵以縻之，於是四海九州強學待問之士靡不畢集焉。天子乃整萬乘，率百僚，遵問道之儀，觀釋奠之禮。博士罄縣河之辯，侍中竭重席之奥，考正亡逸，研覈異同，積滯群疑，渙然冰釋。於是超擢奇雋，厚賞諸儒，京邑達乎四方，皆啟黌校。齊、魯、趙、魏，學者尤多，負笈追師，不遠千里，講誦之聲，道路不絶。中州儒雅之盛，自漢、魏以來，一時而已。及高祖暮年，精華稍竭，不悦儒術，專尚刑名，執政之徒，咸非篤好。暨仁壽間，遂廢天下之學，唯存國子一所，弟子七十二人。煬帝即位，復開庠序，國子郡縣之學，盛於開皇之初。徵辟儒生，遠近畢至，使相與講論得失於東都之下，納言定其差次，一以聞奏焉。于時舊儒多已凋亡，二劉拔萃出類，學通南北，博極今古，後生鑽仰，莫之能測。所制諸經義疏，搢紳咸師宗之。既而外事四夷，戎馬不息，師徒怠散，盜賊群起，禮義不足以防君子，刑罰不足以威小人，空有建學之名，而無弘道之實。其風漸墜，以至滅亡，方領矩步之徒，亦多轉死溝壑。凡有經籍，自此皆湮没於煨燼矣。遂使後進之士不復聞《詩》、《書》之言，皆懷攘奪之心，相與陷於不義。《傳》曰：「學者將植，不學者將落。」然則盛衰是擊，興亡攸在，有國有家者可不慎歟！諸儒有身没道存，遺風可想，皆採其餘論，綴之於此篇云。

《唐大詔令集》卷八一《訪習禮樂詔》 禮樂之用，其來尚矣。朕誕膺明命，克光丕曆，思隆頌聲，以康至道。而曲臺闡訓，猶乖揖讓之容；太樂登歌，徒紀鏗鏘之韻。良以教虧綿蕞，學闕瞽宗，興言盛業，寤歎盈懷。然則幽誠所著，縱九皋而必聞；忠信其存，在十室而無棄。但慮習俎之彦，隱迹於閭閻；辨鐸之英，韜聲於林藪。夫良玉無脛，求之斯來；真龍難睹，好之而至。其四方士庶，及丘園栖隱，有能明習《禮經》，詳究音律，於行無違，在藝可録者，并宜州縣搜揚博訪，具以名聞。

《唐大詔令集》卷一一〇《誡勵氏族婚姻詔》 氏族之盛，實繁於冠冕；婚姻之道，莫先於仁義。自有魏失御，齊氏云亡，市朝既遷，風俗凌替。燕趙右姓，多失衣冠之緒；齊韓舊族，或乖德義之風。名雖著於州閭，身未免於貧賤，自號膏粱之胄，不取匹敵之儀。問名惟存於竊貲，結褵必歸於富室。乃有新官之輩，豐財之家，暴其祖宗，競結婚姻，多納貨財，有如販鬻。或自貶家門，受屈於姻婭；或矜其舊望，無禮於舅姑。積習成俗，迄今未已，既紊人倫，實虧名教。朕夙夜

兢惕，憂勤政道，往代蠹害，咸已懲革，惟此弊風，未能盡變。自今已後，明加告示，使識嫁娶之序，合典禮，稱朕意焉。

《舊唐書・儒學傳序》　及高祖建義太原，初定京邑，雖得之馬上，而頗好儒臣。以義寧二年五月，初令國子學置生七十二員，取三品已上子孫；太學置生一百四十員，取五品已上子孫；四門學生一百三十員，取七品已上子孫。上郡學置生六十員，中郡五十員，下郡四十員。上縣學並四十員，中縣三十員，下縣二十員。武德元年，詔皇族子孫及功臣子弟，於祕書外省別立小學。

二年，詔曰：

盛德必祀，義存方策，達人命世，流慶後昆。建國君人，弘風闡教，崇賢彰善，莫尚於茲。自八卦初陳，九疇攸敘，徽章互垂，節文不備。爰始姬旦，匡翊周邦，創設禮經，尤明典憲。啓生人之耳目，窮法度之本源，化起《二南》，業隆八百，豐功茂德，冠于終古。暨乎王道既衰，頌聲不作，諸侯力爭，禮樂陵遲。粵若宣父，天資睿哲，經綸齊、魯之內，揖讓洙、泗之間，綜理遺文，弘宣舊制。四科之教，歷代不刊；三千之文，風流無歇。惟茲二聖，道著羣生，守祀不修，明褒尚闕。朕君臨區宇，興化崇儒，永言先達，情深紹嗣。宜令有司於國子學立周公、孔子廟各一所，四時致祭。仍博求其後，具以名聞，詳考所宜，當加爵土。

是以學者慕嚮，儒教聿興。

至三年，太宗討平東夏，海內無事，乃銳意經籍，於秦府開文學館，廣引文學之士，下詔以府屬杜如晦等十八人爲學士，給五品珍膳，分爲三番，更直宿于閣下。及即位，又於正殿之左，置弘文學館，精選天下文儒之士虞世南、褚亮、姚思廉等，各以本官兼署學士，令更日宿直。聽朝之暇，引入內殿，講論經義，商略政事，或至夜分乃罷。又召勳賢三品已上子孫，爲弘文館學生。貞觀二年，停以周公爲先聖，始立孔子廟堂於國學，以宣父爲先聖，顏子爲先師。大徵天下儒士，以爲學官。數幸國學，令祭酒、博士講論，畢，賜以束帛。學生能通一大經已上，咸得署吏。又於國學增築學舍一千二百間，太學、四門博士亦增置生員，其書算各置博士、學生，以備藝文，凡三千二百六十員。其玄武門屯營飛騎，亦給博士，授以經業，有能通經者，聽之貢舉。是時四方儒士，多抱負典籍，雲會京師。俄而高麗及百濟、新羅、高昌、吐蕃等諸國酋長，亦遣子弟請入於國學之內。鼓篋而升講筵者，八千餘人，濟濟洋洋焉，儒學之盛，古昔未之有也。

太宗又以經籍去聖久遠，文字多訛謬，詔前中書侍郎顏師古考定《五經》，頒於天下，命學者習焉。又以儒學多門，章句繁雜，詔國子祭酒孔穎達與諸儒撰定《五經》義疏，凡一百七十卷，名曰《五經正義》，令天下傳習。

《唐大詔令集》卷一〇五《置學官備釋奠禮詔武德七年二月》　《六經》茂典，百王仰則。四學崇教，千載垂範。是以西膠東序，春誦夏弦，悅《禮》敦《詩》，本仁祖義，建邦立極，咸必繇之。自叔世澆訛，雅道淪缺，懸歷歲紀，儒風莫扇。隋季已來，喪亂滋甚，睠言篇籍，皆爲煨燼，周孔之教，闕而不修，庠塾之儀，泯焉將墮，非所以闡揚徽烈，敦尚風範，訓民調俗，垂裕後昆。朕受命膺期，握圖馭宇，思弘至道，翼宣德化，永言墳索，深存講習，所以捃摭遺逸，招集散亡，諸生胄子，特加獎勸。而凋弊之餘，堙替日久，學徒尚少，經術未隆，子衿之嘆，無忘興寢。方今函夏既清，干戈漸戢，縉紳之業，此則可興。宜下四方諸州，有明一經已上，未被陞擢者，本屬舉送，具以名聞。有司試策，加階敘用。其吏民子弟，有識性開敏，志希學藝，亦具名狀申送入京，量其差品，并即配學。明設考課，各使勵精，琢玉成器，庶其非遠。州縣及鄉，各并令置學，官僚牧宰，或不存意，普更頒下，早遣立修。夫安上置民，莫善於禮，出忠入孝，自家刑國，揖讓俯仰，登降折旋，皆有節文，咸資端肅。未業疎惰，隨時將廢。凡厥生民，各宜勉勵。又釋奠之禮，致敬先師，鼓篋之義，以明遜志，比多簡略，更宜詳備。仲春釋奠，朕將親覽，所司具爲條式，以時宣下。

《唐大詔令集》卷一〇五《興學敕武德七年二月》　自古爲政，莫不以學爲先。學則仁、義、禮、智、信五者俱備，故能爲利深博。朕今欲敦本息末，崇尚儒宗，開後生之耳目，行先王之典訓。而三教雖異，善歸一揆，豈有沙門事佛，雲宇相望，朝賢宇儒，辟雍頓廢，公王已下，寧得不慚。朕今親自觀講，仍徵集四方胄子，冀日就月將，并得成業。禮讓既行，風教漸改，使期門介士，比屋可封，橫經庠序，皆遵雅俗。諸公王子弟，并宜率先，自相勸勵。賜學官、胄子及五品以上各有差。

《冊府元龜・帝王部・崇儒術二・幼童通經賞以不次詔》　自隋以來，離亂永久，雅道淪缺，儒風莫扇。朕膺期御宇，靜難齊民，欽若典謨，以資政術，思宏德教，光振遐軌。是以廣設庠序，益召學徒，旁求俊乂，務從奬擢。寧州羅川縣前兵曹史孝謙，守約丘園，伏膺道素，爰有二子，年并幼童，講習《孝經》，咸暢厥旨。義方之訓，實堪勵俗，故從優秩，賞以不次。宜普頒示，咸使聞知，如此之

徒，并即申上，朕加親覽，特將褒異。

《全唐文》卷一唐高祖《每州置宗師詔》 朕受終揖讓，君臨四海，普天之下，同加惠澤。宗緒之情，義越常品，宜有旌異，以明等級。諸宗姓官宜在同列之上，未有職任者不在徭役之限。每州置宗師一人，以相管攝，別爲圖伍所司，明立條式。

《全唐文》卷一唐高祖《修武備詔》 天生五材，司牧資其器用；武有七德，撥亂所以定功。故黃帝垂衣，尚有阪泉之戰；放勳光宅，猶稱丹浦之師。禁暴安人，率由茲道，創業垂統，莫此爲先。是以周置六軍，每習蒐狩；漢增八校，畢選驍雄。故能化行九有，威震百蠻，奸宄不萌，虔劉息志。自季葉淩替，軍政湮亡，行列不修，旌旗舛雜。部伍符籍，空有調發之名；逗撓之興，竟無討襲之用。遂使戎狄放命，盜賊交侵，戰爭多虞，黔黎殄喪。朕受天明命，撫育萬方，爰自義師，克成帝業。至如超乘之士，莫匪百金，彀騎之才，豈惟七萃。今雖關塞寧謐，荒裔肅清，伊雒猶蕪，江湖尚梗。役車未息，戎馬載馳，武備之方，尤宜精練。所以各因部校，序其統屬，改授鉦鼓，創造徽章，取象天官，定其名號。庶使前茅後勁，類別區分，玉帳絳宮，刑德允備。蹈茲湯火，譬彼椒蘭，大定戎衣，止戈斯在。

吴兢《貞觀政要・愼所好》 貞觀二年，太宗謂侍臣曰：「古人云：『君猶器也，人猶水也，方圓在於器，不在於水。』故堯、舜率天下以仁，而人從之；桀、紂率天下以暴，而人從之。下之所行，皆從上之所好。至如梁武帝父子志尚浮華，惟好釋氏、老氏之教，武帝末年，頻幸同泰寺，親講佛經，百寮皆大冠高履，乘車扈從，終日談論苦空，未嘗以軍國典章爲意。及侯景率兵向闕，尚書郎已下，多不解乘馬，狼狽步走，死者相繼於道路。武帝及簡文卒被侯景幽逼而死。孝元帝在于江陵，爲萬紐于謹所圍，帝猶講《老子》不輟，百寮皆戎服以聽。俄而城陷，君臣俱被囚繫。庾信亦歎其如此，及作《哀江南賦》，乃云：『宰衡以干戈爲兒戲，縉紳以清談爲廟略。』此事亦足爲鑒戒。朕今所好者，惟在堯、舜之道，周、孔之教，以爲如鳥有翼，如魚依水，失之必死，不可暫無耳。」

吴兢《貞觀政要・崇儒學》 貞觀二年，詔停周公爲先聖，始立孔子廟堂於國學，稽式舊典，以仲尼爲先聖，顔子爲先師，兩邊俎豆干戚之容，始備於茲矣。是歲大收天下儒士，賜帛給傳，令詣京師，擢以不次，布在廊廟者甚衆。學生通一大經已上，咸得署吏。國學增築學舍四百餘間，國子、太學、四門、廣文亦增置生員，其書、算各置博士、學生，以備衆藝。太宗又數幸國學，令祭酒、司業、博士講論，畢，各賜以束帛。四方儒生負書而至者，蓋以千數。俄而吐蕃、及高昌、高麗、新羅等諸夷酋長，亦遣子弟請入于學。於是國學之内，鼓篋升講筵者，幾至萬人，儒學之興，古昔未有也。

《唐大詔令集》卷八〇《賜孝弟高年粟帛詔貞觀三年四月》 百行之本，要道維先；一言終身，恕而已矣。春生夏長，寬裕之令行焉；齊禮道德，恥格之義斯在。朕爰自幼年，夙稟庭訓，豈徒學聞詩禮，因令匡定家國。是以提三尺之劍，起一旅之師，殲鯨鯢於原野，救蒸人於塗炭。雲雷締搆，備嘗夷險，仁發於心，義形於色。大敵必勇，匪爲身謀；大慈必誅，志安天下。太上皇留情姑射，尚想軒轅，駐蹕大安，使朕正居紫極。顧惟虚薄，辭不獲免，祇奉制誥，負扆當朝。乃睠宫宇，載懷氷谷，未明求衣，乙夜忘寢。思齊七政，言念九功，何以答上玄之心，稱嚴君之志。庶欲勤恤典刑，舉直措枉，允釐臣工，任賢用能，拯濟困窮，抑損澆僞，開直言之路，廣不諱之門，聞所未聞，日慎一日，望人皆見德，變於至道。若一物失所，一人有惡，則朕躬之責，訓道不篤。朕聞《書》曰：「至誠動神。」況於兆庶乎？比聞遠近黔黎，恥爲盜賊，州縣囹圄，多並空虚，豈由德教至此，自是人知厭亂。因其遷善，可以化之。朕往因征伐，行天下多矣。每見村落丘墟，未嘗不撫膺歎息。自登九五，不許横役一人，惟冀遐邇休息，得相存養，長幼有序，敬讓興行。其孝義之家，賜粟五石；高年八十以上，賜粟二石；九十以上，三石，百歲加絹二疋。婦人正月以來生男，粟一石。鰥寡惸獨不能自存，逃户初還，郊無糧貯，州縣長官量加賑卹。諸州官吏，或正直廉平，刑清訟息，或貪婪貨賄，害政損人，宜令都督刺史以名封進。白屋之内，閭閻之人，但有文武材能，灼然可取，或言行忠謹，堪理時務，或在昏亂而肆情，遇太平而克已，亦録名狀與官人同申。泣辜慎罰，前王所重，枉繫一日，直等三秋，州縣法司，特宜存恤。布告天下，知朕意焉。

《唐大詔令集》卷一〇二《舉薦上・採訪孝悌儒術等詔貞觀十一年四月》 朕以寡薄，嗣守鴻基，實資多士，共康庶政。虚己側席，爲日已久，投竿捨築，罕值其人。自親巡東夏，觀省方俗，興言至治，夕惕兢懷。然則齊趙魏魯，禮義自出，江淮吴會，英髦斯在。山川所感，古今寧殊，載佇風猷，實勞夢想。宜令河北淮南諸州長官，於所部之内，精加採訪。其有孝悌淳篤，兼閑時務；儒術該通，可爲師範；文詞秀美，才堪著述；明識治體，可委字民；并志行修立，爲鄉閭所推者，舉送洛陽宫。各給傳乘，優禮發遣，當隨其器能，擢以不次。若有老病不堪

入朝者，具以名聞，庶巖穴靡遺，俊乂可致。務盡搜揚之道，稱朕意焉。

《唐大詔令集》卷一〇二《舉薦上・求訪賢良限來年二月集泰山詔貞觀十五年》 朕遐觀前載，歷選列辟，莫不貴此得人，崇茲多士，猶股肱之佐元首，譬舟楫之濟巨川。若夫構大廈者，採衆材於山岳。善爲國者，求异人於管庫。是以陶唐有虞，揖讓之聖帝也，非元凱不能成茂功；商湯、姬發，革命之明王也，非伊吕無以定禍亂。況乎齊桓中人之才，器非濬哲；漢武嗣業之主，志在驕奢，猶賴管仲、隰朋之相，平津、博陸之輔，既爲五霸之長，亦稱萬代之宗。是知得士則昌，失人則亂。朕冕旒夙夜，虚心政道，雖天地效祉，宗社降靈，區宇晏如，俊乂咸事，尚恐山林藪澤，藏荆隨之寶，卜築屠鉤，韞蕭張之奇。是以躬撫黎庶，親觀風俗，臨河渭而佇英傑，眺箕潁而懷隱淪。亟移日月，空勞夢寐，而驪熊莫兆，商歌寂寥。豈混跡駑駘，未逢良樂之顧；將毓德巖穴，方追禽向之游。望雲路想，增其嘆息。可令天下諸州，搜揚所部士庶之内，或識達公方，學綜今古，廉潔正直，可以經國佐時；或孝悌淳篤，節義昭顯，始終不移，可以敦風勵俗；或儒術通明，學堪師範；或文章秀异，才足著述，并宜薦舉，具以名聞。限來年二月，總集泰山。庶獨往之夫，不遺於板築；藏器之士，方升於廊廟。務得奇偉，稱朕意焉。

《唐大詔令集》卷一〇二《舉薦上・搜訪才能詔貞觀二十一年六月》 高明之天，資星辰以麗象。博厚之地，藉川岳而成形。況帝王體元立極，臨馭萬物，字養生靈者乎！所以致理之君，遠讒佞，近忠良，屈己以申人，故能成其化。爲亂之王，親不肖，疏賢臣，虐下以恣情，用能成其亂。明君遵彼而興國，暗主行此以亡身。是以馭朽臨水，銘心自戒，宵興旰食，側席思賢，庶欲博訪丘園，採搜英俊，弼我王道，臻於大化焉。可令天下諸州，明揚側陋，所部之内，不限吏人，其有服道栖仁，澄心礪操，出片言而標物範，備百行以綜人師，質高視於琳瑯，人不間於曾閔，潔志丘園，揚名里閈；或甄明政術，曉達公方，稟木鐸於孔門，受金科於鄭相，奇謀間發，明略可以佐時，識鑒清通，偉才堪於幹國；或含章傑出，命世挺生，麗藻道文，馳楚澤而方駕，鈞深覩奥，振梁苑以先鳴，業擅專門，詞抽載筆；或辯彫春囿，談瑩秋天，發研幾於一言，起飛電於三寸，蓄斯奔箭，未遂揚庭。并宜推擇，咸同舉薦，以禮將送，具狀表聞。限以今冬，并與考使同赴。庶擬焚林之舉，咸矯翼於巖廊，尺木之階，方振鱗於游霧，翹心俊乂，稱聯意焉。

《全唐文》卷四唐太宗《封孔德倫爲褒聖侯詔》 宣尼以大聖之德，天縱多能，王道藉以裁成，人倫資其教義。故孟軻稱生人以來，一人而已。自漢氏馭歷，魏室分區，爰及晉朝，暨於隋代，咸相崇尚，用存禋祀。朕欽若前王，憲章故實，親師宗聖，是所庶幾。存亡繼絶，抑惟通典。可立孔子後爲褒聖侯，以隋故紹聖侯孔嗣悊嫡子德倫爲嗣，主者施行。

《全唐文》卷五唐太宗《薦舉賢能詔》 朕遐想千載，旁覽九流，詳求布政之方，莫若薦賢之典。是以元凱就列，仄微可以立帝功；管隰爲臣，中人可以成霸業。朕緬懷曩烈，虚己英奇。斷斷之士，必昇於廊廟；九九之術，不棄於閭閻。猶恐在陰弗和，獨善難奪，永言髦傑，無忘鑒寐。是以去夏之中，爰動翰墨，披露丹腑，疇咨海内。尺木既樹，思睹遊露之群；雲羅宏舉，佇降翔庭之翼。而諸州所舉，十有一人，朕載懷仄席，引入内殿，藉以温顔，密訪政道，莫能對揚，相顧結舌。朕仍以其未睹闕庭，能無戰悚，令於内省，更以墨對。雖構思彌日，終不達問旨。理既乖違，詞亦庸陋，豈可飾丹漆於朽質，假風雲於決起者哉！宜並放還，各從本色。其舉主以舉非其人罪論，仍加一等。

然則今之天下，猶古之天下也。甯容仲舒、伯起之流，遍鍾美於往代；彦和、廣基之侣，獨絶響於今辰。故其見知也，則平津與樂安並進；其不用也，則敬通與亭伯同悲。淮陰所以興言，子長所以貽歎，因斯論之，良由俊造難進，或固棲遲之節；牧宰循常，未盡搜揚之道。撫事長息，彌用憮然。今州縣依前薦舉，皆集今冬，奇偉必收，浮華勿采。無使巴人之調，濫吹於簫韶；魏邦之珍，沈光於漢水。務盡報國之義，以副欽賢之懷。

《全唐文》卷七唐太宗《薄葬詔》 朕聞死者終也，欲物之反於真也；葬者藏也，欲人之不得見也。上古垂風，未聞於封樹；後聖貽則，始備於棺槨。譏僭侈者，非不愛其厚費；美儉薄者，實亦貴其無危。是以唐堯聖帝也，穀林有通樹之説；秦穆明君也，秦泉無邱隴之處；仲尼孝子也，防墓不墳；延陵慈父也，嬴博可隱。斯皆懷無窮之慮，成獨決之明，乃便體於九泉，非徇名於百代也。洎乎闔閭違禮，珠玉爲鳧鴈；始皇無度，水銀爲江海。季孫擅魯，斂以璠璵；桓魋專宋，葬以石槨。莫不因多藏以速禍，由有利而招辱。元廬既發，致焚如於夜臺；黄腸再開，同暴骸於中野。詳思曩事，豈不悲哉！由此觀之，奢侈者可以爲戒，節儉者可以爲師矣。朕居四海之尊，承百王之弊，未明思化，中宵載惕。雖送往之典，詳諸儀制，失禮之禁，著在刑書。而勳戚之家，多流遁於習俗，閭閻之内，或侈靡而傷風，以厚葬爲奉終，以高墳爲行孝。遂使衣衾棺槨，極雕刻之華；靈

輒明器，窮金玉之飾。富者越法度以相尚，貧者破資産而不逮，徒傷教義，無益泉壤，爲害既深，宜爲懲革。其王公以下，爰及黎庶，自今以後，送葬之具，有不依令式者，仰州府縣官，明加檢察，隨狀科罪。在京五品以上，及勳戚之家，仍録奏聞。

《唐太宗集・金鏡》 爲君之道，處至極之尊，以億兆爲心，以萬邦爲意。理人必以文德，防邊必以武威。孔子曰：「夫文之所加者深，則武之所服者大，德之所施者博，則威之所制者廣。」不可以威武安民，不可以文德備塞。

《唐太宗集・帝範・崇文篇》 夫功成設樂，治定制禮。禮樂之興，以儒爲本。弘風導俗，莫尚于文；敷教訓人，莫善于學。因文而隆道，假學以光身。不臨深溪，不知地之厚；不游文翰，不識智之源。然則質蕴吴竿，非括羽不善；性懷辨慧，非積學不成。是以建明堂，立辟雍，博覽百家，研精六藝。端拱而知天下，無爲而鑒古今，飛英聲，騰茂實，光于天下不朽者，其唯爲學乎！此崇文之術也。

斯二者〔閲武、崇文〕遞爲國用。至若長氣亘地，成敗定于鋒端；巨浪滔天，興亡決于一陣。當此之時，則貴干戈而賤庠序。及乎海岳既晏，波塵已清，偃七德之餘威，敷九功之大化。當乎此際，則輕甲冑而重詩書。是知文武二途，舍一不可；與時優劣，各有其宜。武士儒人，焉可廢也。

魏徵《魏鄭公諫録》卷三《對大亂之後大可致化》 太宗論自古政化得失，因曰：「當今大亂之後，造次不可致化。」公對曰：「不然。人居安樂則驕逸，驕逸則思亂，思亂則難化。在危困則憂死亡，憂死亡則思化，思化則易教。然則亂後易教，猶饑人易食也。」太宗曰：「善人爲邦百年，然後勝殘去殺。大亂之後，將求致化，寧可造次而望乎？」公對曰：「此指常人，不在聖哲。聖哲施化，上下同心，人應如響，不疾而速，期月而可，信不爲過，三年成功，猶謂其晚。」太宗深納其言。右僕射封德彝等，咸共非之，曰：「三代已後，人漸澆訛。故秦任法律，漢雜霸道，皆欲化而不能，豈能化而不欲。魏徵書生，不識時務。若信其虚論，必敗亂國家。」公曰：「五帝三王不易人而化，行帝道則帝，行王道則王，在於當時所化之而已。考之載籍，可得而知。昔黄帝與蚩尤七十餘戰，其亂甚矣，既勝之後，復致太平。九黎亂德，顓頊征之，既克之後，不失其化。桀爲亂虐，而湯放之，在湯之日，則得太平。紂爲無道，武王伐之，成王之日，亦致太平。若言人漸澆訛，不返純樸，至今應悉爲鬼魅，寧可復得而教化耶？」德彝等無以難之，然咸以爲不可。太宗力行不倦，三數年間，契丹靺鞨内附，突厥破滅，部落列爲編户。太宗每謂侍臣曰：「貞觀之初，人皆異論，云當今必不可行帝王道，唯魏徵勸我而已。我從其言，不過數載，遂得華夏安寧，遠夷賓服。突厥，萬代以來，常爲勍敵，今頭首并帶刀宿衛，部落皆襲衣冠，使我不動干戈，數年之間，遂至於此，皆魏徵之力也。」又復爲公曰：「玉雖有美質，在石間不值良工琢磨，與瓦礫不别，若遇良工，既爲萬代之寶。朕雖無美質，爲公所切磋，約我以仁義，弘我以道德，使朕功業至此，公亦足爲良匠，唯惜不得使封德彝見之。」公再拜謝曰：「匈奴破滅，海内康寧，自是陛下威德所致，實非群下之力，但喜逢明聖，不敢貪天之功。」太宗曰：「朕能任公，公稱所委，其功獨在朕乎？何敢飾讓也。」

《大唐新語》卷一 魏徵常陳古今理體，言太平可致。太宗納其言，封德彝難之曰：「三代已後，人漸澆訛，故秦任法律，漢雜霸道，皆欲理而不能，豈能理而不欲。魏徵書生，若信其虚論，必亂國家。」徵詰之曰：「五帝三皇，不易人而理。行帝道則帝，行王道則王，在其所化而已。考之載籍，可得而知。昔黄帝與蚩尤戰，既勝之後，便致太平。九夷亂德，顓頊征之，既剋之後，不失其理。桀爲亂，湯放之；紂無道，武王伐之：而俱致太平。若言人漸澆訛，不返樸素，至今應爲鬼魅，寧可得而教化耶？」德彝無以難之。徵薨，太宗御製碑文並御書。

《全唐文》卷二九八吴兢《貞觀政要序》 有唐良相，曰侍中安陽公、中書令河東公，以時逢聖明，位居宰輔，寅亮帝道，弼諧王政，恐一物之乖所，慮四維之不張，每克己勵精，緬懷故實，未嘗有乏。太宗時政化良足可觀，振古而來，未之有也。至於垂代立教之美，典謨諫奏之詞，可以宏闡大猷，增崇至道者，爰命不才，備加甄録，體制大略，咸發成規。於是綴集所聞，參詳舊史，撮其指要，舉其宏綱，詞兼質文，義在懲勸，人倫之紀備矣，軍國之政存焉。

《全唐文》卷二九八吴兢《上貞觀政要表》 臣兢言：臣愚比嘗見朝野士庶，有論及國家政教者，咸云：若陛下之聖明，克遵太宗之故事，則不假遠求上古之術，必致太宗之業。故知天下蒼生所望於陛下者，誠亦厚矣。《易》曰：「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今聖德所感，可謂深矣。竊惟太宗文武皇帝之政化，自曠古而來，未有如此之盛者也。雖唐堯虞舜，夏禹殷湯，周之文武，漢之文景，皆所不逮也。至如用賢納諫之美，垂代立教之規，可以宏闡大猷，增崇至道者，并焕乎國籍，作鑒來葉。微臣以早居史職，莫不成誦在心，其有委質策名，立功樹德，正詞鯁義，志在匡君者，并隨事載録，用備勸戒，撰成一帙十卷，合四十篇，仍以《貞觀政要》爲目，謹隨表奉進。望紆天鑒，擇善而行，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易》

不云乎：「聖人久于其道，而天下化成。」伏願行之而有恒，思之而不倦，則貞觀巍巍之化，可得而致矣。昔殷湯不如堯舜，伊尹恥之。陛下儻不修祖業，微臣亦恥之。《詩》云：「念我皇祖，陟降庭止。」又云：「無忝爾祖，聿修厥德。」此誠欽奉祖先之義也。惟陛下念之哉，則萬方幸甚。不勝誠懇之至，謹奉表以聞。謹言。

《通典》卷一七劉祥道《陳銓選事疏》　吏部比來取人，傷多且濫。每年入流數過千四百人，是傷多；不簡雜色人即注官，是傷濫。經學時務等比雜色，三分不居其一。經明行修之士猶罕有正人，多取胥徒之流，豈可皆求德行。即知天下共釐百姓之務者，善人少而惡人多。爲國以來，四十餘載，尚未刑措，豈不由此。且官人非材者，本因用人之源濫。濫源之所起，復由入流人失於簡擇。今行署等勞滿，唯曹司試判，不簡善惡，雷同注官。但服膺先王之道者，奏第始付選，趨走几案之間者，不簡便加祿秩。稽古之業雖信難成，斗筲之材傷於易進。其雜色應入流人，請令曹司試判訖，簡爲四等奏聞。第一等付吏部，第二等付兵部，第三等付主爵，第四等付司勳，并準例處分。其行署等私犯下第，公坐下下，雖經赦降，情狀可責者，亦量配三司。不經赦降者，放還本貫。冀入流不濫，官皆得人，非材不取，不至冗雜。且令胥徒之輩，知有銓選，若復素非廉謹，必將漸自飭勵。

古之選者，爲官擇人，不聞擇人多而官員少。今之選者亦擇人，但擇之無準約。官員有數，入流無限，以有數供無限，人隨歲積，豈得不賸。謹準約所須人，量支年別入流數。今内外文武官，一品以下九品以上，一萬三千四百六十五員，略舉大數，當一萬四千人。人之賦命，自有修促，弱冠而從政，懸車而致仕，五十年食祿者，罕見其人。壯室而仕，耳順而退，亦取其中數，不過支三十年。此則一萬四千人，三十年而略盡。若年別入流者五百人，經三十年，便得一萬五千人，定須者一萬三千四百六十五人，足充所須之數。況三十年之外，在官者猶多，此便足有賸人，不慮其少。今每年入流者，遂至一千四百餘人，應須五百數外，常一倍以上。又比來放還者，見停亦千餘人，更復年別新加，實非搜揚之法。

雜色人請與明經、進士通充入流之數，以三分論，每二分取明經、進士，一分取雜色人。

儒爲教化之本，學者之宗，儒教不興，風俗將替。今庠序遍於四海，儒生溢於三學，勸誘之方，理實爲備，而獎進之道，事或未周。但永徽以來，於今八載，在官者以善政粗聞，論事者以一言可采，莫不光被綸旨，超升不次。而儒生未問恩及，臣故以爲獎進之道未周。

國家富有四海，於今已四十年，百姓官僚，未有秀才之舉。未知今人之不如昔，將薦賢之道未至。豈使方稱多士，遂闕斯人。請六品以下，爰及山谷，侍降綸言，更審搜訪，仍量爲條例，稍加優獎。不然，赫赫之辰，斯舉遂絶，一代盛事，實爲朝廷惜之。

唐虞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兩漢用人，亦久居其職。所以因官命氏，有倉、庾之姓。魏晉以來，事無可紀。今之在任，四考即遷。官人知將秩滿，豈無去就；百姓見官人遷代，必懷苟且。以去就之人，臨苟且百姓，責其移風易俗，必無得理。請四考，依選法，就任所加階，至八考滿，然後聽選。還淳反樸，雖未敢期，送故迎新，實減其勞擾。

尚書省二十四司及門下、中書主事等，比來選補，皆取舊任流外有刀筆之人。欲參用經學時務之流，皆以儒類爲恥。前後相承，遂成故事。但禁省崇峻，王言秘密，尚書政本，人物攸歸，而多用胥徒之人，恐未盡銓衡之理。請降進止，稍清其選。

《通典・選舉五》　上元元年，劉曉上疏曰：

國家以禮部爲考秀之門，考文章於甲乙，故天下響應，驅馳於才藝，不務於德行。夫德行者，可以化人成俗。才藝者，可以約法立名。致有朝登科甲而夕陷刑辟，制法守度使之然也。陛下焉得不改而張之。至如日誦萬言，何關理體，文成七步，未足化人。昔子張學干禄，仲尼曰：「言寡尤，行寡悔，禄在其中矣。」又曰：「行有餘力，則以學文。」今舍其本，而循其末。況古之作文，必諧風雅，今之未學，不近典謨，勞心於草木之間，極筆於烟雲之際，以此成俗，斯大謬也。昔之採詩，以觀風俗，咏《卷耳》則忠臣喜，誦《蓼莪》而孝子悲，温良敦厚，《詩》教也，豈主於淫文哉？夫人之愛名，如水之就下，上有所好，下必甚焉。陛下若以德行爲先，才藝爲末，必敦德勵行，以佇甲科，豐舒俊才，没而不齒，陳寔長者，拔而用之，則多士雷奔，四方風動。風動於下，聖理於上，豈有不變者歟。

《唐文拾遺》卷一唐高宗《貢舉人須先通道經孝經敕》　自今已後，《道經》、《孝經》並爲上經，貢舉人並須兼通，其餘經及《論語》，任依常式。

《唐大詔令集》卷一〇六《條流明經進士詔永隆二年八月》　學者立身之本，文

者經國之資，豈可假以虛名，必須徵其實效。如聞明經射策，不讀正經，抄撮義條，才有所解。進士不尋史傳，惟讀舊策，共相模擬，本無實才。所司考試之日，曾不揀練，因循舊例，以分數爲限，至於不辨章句，未涉文詞者，以人數未充，皆聽及第。其中亦有明經學業該深者，唯許通六經；進士文理華贍者，意無甲科。銓綜藝能，遂無優劣。試官又加顏面，或容假手，更相屬請，莫憚糾繩。由是僥倖路開，文儒漸廢；興廉舉孝，因此失人；簡能任賢，無方可致。自今以後，考功試人，明經每經摘試篇十帖得六以上者；進士試雜文兩首，合文律者，然後並令試策，日仍嚴加捉搦。必才藝灼然，合昇高第者，並即依令。其明法并書筭貢舉人，亦量准此。例即爲恒式。

《全唐文》卷一七五崔行功《贈太師魯國孔宣公碑》 臣聞形氣肇分，宗匠之塗遂廣；性情已著，名教之理攸興。是故雕刻爲妙物之先，粉澤成真宰之用。若其聒語棄智，則聖非攘臂之端；莊寄齊諧，則禮必因心之範。雖九流爭長，百家競逐，而宗旨所歸，典墳攸繫。夫軒羲已謝，子姒迭微，步驟殊方，質文異轍。及流發起譟，箕服傳訞，憲章板蕩，風雅淪喪。然而千齡接聖，崇朝可期，五百見賢，伐柯未遠。粵惟上哲，降生圮運，理接化先，德充造物。財成教義，彌綸之跡已周；組織心靈，範圍之功且峻。利仁以濟幽顯，垂訓以霑動植，自嘆起臨川，道窮反袂。西峯琬玉，幾燼蒼山；東野柔桑，多塵碧海。屬混元再造，休明一期，雅頌之音復聞，郊禋之禮還緝。跨巢胥之逸軌，邁龍鳥之遐風，瞻白雲而升介邱，翼蒼螭而過沂上。而令千祀之外，典册遂隆，九泉之下，哀榮方褥。斯乃命爲罕說，道不預謀。豈如箕山之魂，空成寂寞；信陵之墓，徒復經過。將知龍蛇之蟄，潛契於天壤；聖智所遊，高懸於日月。言之不可極，其惟孔太師乎！太師諱某，字仲尼，魯國鄒人，有殷之苗裔也。分於宋，則孔父嘉爲大司馬，弗父何以國讓其弟厲公，正考父佐戴武宣而受三命。居於魯，則有防叔伯夏叔梁紇，紇生太師。若夫天命元鳥，玉篋隆其濬哲；瑞啟白狼，瑶臺繁其錫類。武王覆夏，仍遷象物之金；有客在周，復奏桑林之樂。滋恭喻尸臣之鼎，高讓挹延吳之風。令緒昌源，煥乎已遠，至如象緯凝質，則傅説巫咸；嵩華降神，則申伯吉甫。在於郊臨巨跡，鬱符中野之祥；水帶邱阿，遥均反宇之慶。韞乾坤之精粹，陶陰陽之淑靈。度九圍十，河目海口。放勳文命，有喻於儀形；子産皐繇，微詳於具體。孟孫言其將聖，太宰辨其多能，神關繫表，性與道合。時初撰屨，已訓魯卿，年未衰裳，先窺周室。猶且學期上達，業遵下問；龍如藏史，或訪禮經。碧凍萇宏，言詢《易象》。曲臺相圃，廣陳揖讓之容；師摯師襄，屢辨興亡之極。網羅六藝，經緯十倫，加以思入無方，情該至賾。陳庭矢集，懸驗遠飛，季井泉開，冥占幽怪。新萍泛日，能對於楚賓；舊骨淪風，旋訓於越使。藏往知來之際，微妙元通之旨，不可以龜策求，不可以筌蹄得。及其譽聞曲阜，南宮展師資之敬；應務中都，西鄰化諸侯之法。冬官效職，五土得其攸宜；秋令克宣，兩觀展其刑政。溝疏墓道，且抑季桓；田歸汶陽，遂陵齊景。尊君卑臣之訓，自家刑國之術。每惆悵於興周，亦流連於韶管。然而高旻不惠，彼日寖微，起哀怨於王風，絶歸飛於鳴鳥。是邦可化，斯道欲行，暖席興憂，問津匪倦。俎豆嘗説，空及三軍之容；季孟有言，不接雙雞之膳。晏平推士，尚或相排；子西讓王，終成見拒。亦有宋朝司馬，喬木難休；衛國匡人，逆旅焚次。荷蕢微者，翻嗟擊磬之心；儀封細人，潛明木鐸之意。既而在斯興感，用輟栖遑，狂簡斐然，彌嗟穿鑿。旋駿舊館，掃筵闕里，杏壇居寂，緇林地幽。知十稽微，得二承妙。科斗所載，方閲舊文。睢鳩在篇，遍詳雅什。河漢鞉鼓，鏗鏘之響復傳；宗廟衣裳，升降之儀還序。博約無倦，誘喻多方。后稷躬耕，近關勵物；伯夷餒死，猶可激貪。周公其人，則神交於夢想；管仲小器，則歎微於征伐。立德立言，太上謂之不朽，曰仁曰義，前哲以之周旋。覆簣爲山，喻天階而不陟；讀易無過，假日蝕以鳴謙。茨嶺峒山，寄言於獨善；岐情風御，未陟於通莊。妙臻數極，作俾易簡，是知縫掖乃兼濟之途，華衮非爲政之要。及其愚智齊派，椿菌如一。南楚狂狷，舊辨鳳衰，東魯陪臣，奄成麟斃。晨興負杖，知命發於話言，夕寐奠楹，將委傷其遠慮。崇山化谷，小天下而無由；殞石沈星，架大梁而何有。門人議服，俱纓至極之哀；國史制詞，永錫慇遺之誄。及埏深夏屋，樹列遠方，五勝迭遷，六籍無準。席間初闋，已舛微言，入室且分，遄乖大義。秦人蛙沸，遺燼翳然；漢代龍驤，挾書未剪。元封有述，殘闕載陳，甘露嗣蹤，探揚復起。春陵受命，先訪於膠庠；譙郡膺符，多招於文學。逮江馬南渡，泉鵝北飛，鴞入環林，鯨衝聖海。有隨交喪，中原翦覆，東序南雍，鞠爲茂草。六樂五禮，皆從燬室，欽若皇唐，肇膺明命。祖武宗文之業，天成地平之勳，圖書因樂推重，干戈由寧亂集。剞舟創浮，芹藻之詩先遠；戎衣初卷，羽籥之節旋興。皇上以聖敬而撫璇圖，以文明而膺寶歷，夏啟抱其光兆，姬誦讓其惟清。化入龍沙，風移鯷海，金邱展贲，瓊田薦踩。潛馬飾黄芝之封，浮龜吐緑文之籙，虞庠殷塾，廣賓龐叟。蓬嶺石渠，朋延敦誨，垂衣裳而凝想，虚旒纊以永懷。至於大道寖微，小康遂往，羸譏紫色，謬踐元阿。

劉風白金，徒遵高里，黃初正始，時多間然。建武永平，業非盡善。而迺作樂崇德，殷薦之禮畢陳；有孚載容，觀下之訓齊設。肆類羣望，孝享之義益隆；歸功三后，尊祖之誠愈切。詔寰中而徵萬玉，譯荒外以召百靈。一茅分茹，雙鶼共羽。翠華遠昇，秸席虛位，上帝儲祉，泰壹有輝。山祇傳聲，海神會氣，九皇之況榮可嗣，三代之闕典還屬。迺使朱鳥翔日，蒼威戒路，七萃騰景，八鸞鏘風。過大庭以省方，掩洙上而觀藝，晏居莫辨，祠堂巋然。見馬鬣於荒墳，識槐檀於古遂，歎重泉之可作，聞盛德而必祀。言敷典訓，廣命材，贈以太師，式旌幽壤。改制神宇，是光令德。於時皇唐之御天下四十有九載，即乾封之元年也。攝提貞歲，勾芒獻節。兗州都督霍王元軌，大啟藩維，肅承綸誥，庇徒揆日，疏閑薙遠，接泮林之舊墟，削靈光之前殿。徂徠新甫，伐喬木而韻流嚶；岱畎泗濱，採怪石而喧浮磬。赬紫施絢，黝黛飛文，沓栱重櫨，春窗秋幌。陰櫚積霧，複閣懷煙，几仍度室，席遵函丈。壽宮煥然，睟容有穆。至如襄城有訪，七聖接其騑驂，汾水言遊，四子冥其衡軛。將謂布衣黃屋，名器則殊，卷領素王，感召宜一。顏子侍側，似發農山之談；季路承間，如興浮海之說。西華束帶，尚以要賓。言偃裼裘，猶爲得禮。避席延其不敏，舍瑟賅其幽情，共列升堂，齊參覩奧。歲時蘋藻，復雜昌蒲，平日絃歌，還聞絲竹。皇儲一德，聿隆三善，博望邀裾，肅成講義。發揮鎔造，幽贊事業。而以周穆之觴王母，尚勤西弇，漢帝之展稷邱，因書東嶽。遂迺思建隆碣，上聞天宸，言由國本，理會沖情。副震宮之德聲，命芸閣以紬頌，元堂闢兮神靈儁，揚教思兮兩儀配。煽皇綱兮融帝載，堯可履兮舜爲佩，晝而明兮夜而晦，于嗟業兮麗萬代。其詞曰：

赫赫上帝，悠悠天造，神集鴻名，聖居大寶。循性稱教，率性爲道，政若鎔金，化侔偃草。爻畫先起，律吕創陳，禮節天地，樂和人神。成期用簡，業尚日新，綷無聲臭，隨有奏倫。水火朝變，憲章時革，周廟傷禾，殷墟悲麥。袞黼紕雅，贏荷淪賾，散亂紀言，支離方册。自天生德，由縱成能，賓筵恪嗣，銘鼎家承。蹲龍運舛，振鐸冥膺，闕典攸緝，斯文載興。廣訓三千，徧於七十，歷階東會，藏書西入。楚將分社，齊聞與邑，接輿自狂，長沮空執。在智伊妙，惟神乃幾，羊因魯觸，鳥向陳飛。那傳頌管，編照書韋，卜商承絢，顔子參微。堯則不追，昌亦遂往，名教潛發，心靈泛獎。德配乾坤，業暉辰象，麟悴遥泣，山隤夐仰。三統昌日，千齡聖期，禋宗有昊，展禮崇基。觀宣時邁，神緘孝思，絳螭承軛，翠鳳翻旗。上浮龜蒙，遥集鄒魯，翹勤真跡，惆悵今古。舊壁迷字，荒墳翳斧，綸貢宗師，詔緝靈宇。虹梁野搆，翬翼林舒，雕櫳繡桷，圓井方疏。沂童浴早，泮鳥鳴初，俎豆躅潔，丹青藹如。墨檢前蹤，莊放遺轍，於昭遐訓，允歸聖烈。肅穆仁祠，陰沈像設，隨四序以潛運，懸三光而不缺。

《全唐文》卷一九唐睿宗《誡勵風俗勅文明元年四月十三日》　建立州縣，列樹官司，所以導俗宣風，懲奸息暴。頃以承平既久，中外晏安，人懷弛慢之心，官無警覺之意。遂使潁宋二州，屢奏亂常之黨，荆并兩府，頻言搆逆之徒。發露雖復數州，包藏猶慮未絶。此等妖譸，尋自伏誅，旬日之間，驚害良善。誠由按察寬縱，禁止不明，或使無辜，陷於非命。興言及此，深用隱惻。自今以後，所在州官縣僚，各宜用心檢校。或惰於農作，專事末游；或妄説妖訛，潛懷聚結；或棄其并邑，通竄外州；或自衒醫占，誘惑愚昧。諸如此色，觸類旁求，咸須防糾，勿許藏匿。又屬當首夏，務在田蠶，雖則各解趨時，亦資官府敦勸。若能肅清所部，人無犯法，田疇墾闢，家有餘糧，所由官人，宜加等第。功狀尤異者，別外加擢。若爲政苛濫，户口流移，盜發罕能自擒，逆謀爲外境所告，輕者年終貶考，甚者非時解替。御史及臺郎出使，審加訪察，各以狀聞。宜宣示諸州，各令所在知悉。

《唐會要》卷七六《制科舉》　天授三年，左補闕薛謙光上疏曰：「國以得賢爲寶，臣以貢士爲忠。是以子皮之讓國僑，鮑叔之推管仲，燕昭委兵于樂毅，符堅託政于王猛，此由識士之深也。若宰我見愚于仲尼，逢萌被知于文叔，韓信無聞于項氏，毛遂不齒于平原，此失士之故也。何者？比來薦舉，多不以才，假譽馳聲，互相推奬。希潤身之小計，忘臣子之大猷。非所以報國求賢，副陛下翹翹之望也。古之取士，有異于今。先觀名行之源，考其鄉邑之譽，崇禮讓以勵己，揚信義以標信，以敦材爲先最，以雕蟲爲後科。故人崇勸讓之風，俗去輕浮之行。希古者必修確然不拔之操，行難進易退之規，衆議已定其高下，郡將難誣于曲直。故計貢賢愚，即州將之榮辱；穢行彰露，亦鄉人之厚顔。是以李陵降而隴西慙，段干隱而西河美。故名勝于利，則小人之道銷；利勝于名，則貪暴之風扇。是知化俗之本，須擯輕浮。昔冀缺以蹈禮升朝，則晉人知禮；文翁以儒林獎俗，則蜀士從儒。未有上之所好，而下不從其化者也。自七國之季，雖雜縱橫，而漢世求才，猶徵百行。是以禮節之士，道德自修，里閭推高，然後爲府寺所辟。魏氏取人，尤愛放達。晉、宋之後，祇重門資，奬爲人求官之風，乖授職推賢之義。有梁薦士，雅愛屬辭，陳氏簡賢，特珍賦詠。故其以詩酒爲重，不以修身爲務。逮至隋室，餘風尚存。開皇中，李諤論之于文帝曰：『魏之三祖，更好文

辭，世俗以此相高，朝廷以茲擢士，故文章日煩，其政日亂。』帝納李諤之策，由是下制，禁斷文筆浮辭。其年，泗州刺史司馬幼之以表不典實得罪，于是風俗改勵，政化大行。煬帝嗣興，又變前法，置進士等科。于是後生之徒，復相倣效，緝綴小文，名之策學，不以指實爲本，而以虛浮爲貴。有唐纂歷，雖改革于前非；陛下君臨，思察才于共治。樹本崇化，唯在旌賢，今之舉人，有乖事實。議行決小人之筆，行修無長者之論，策第喧競于州府，祈恩不勝於拜伏。或明制纔出，試遣搜斂，馳驅府寺之門，出入王公之第。察其行而度其才，則人品于茲見矣。徇己之心切，則至公之理乖；貪仕之性彰，則廉潔之風薄。是知府命雖高，異叔度勤勤之讓；黃門已貴，無秦嘉耿耿之辭。縱不能抑己推賢，亦不肯待于三命。祇如才應經邦之流，唯令試策；武能制敵之列，祇驗彎弧。若其文擅清奇，便充甲第；藻思微減，旋即告歸。以此收人，恐乖事實。何者？樂廣假筆于潘岳，靈運辭高于穆之，平津文劣于長卿，子建筆麗于荀彧。若以射策爲最，則潘、謝、賈、馬，必居孫、樂之右；若使協贊機猷，則安仁、靈運，亦無裨補之益。由此言之，不可一槩取也。至如武藝，則趙雲雖勇，資諸葛之指揮；周勃雖雄，乏陳平之計略。若使樊噲居蕭何之任，必無指縱之機；使蕭何入戲下之軍，亦無免主之效。是知謀將不取于弓馬，良相不資于射策。伏願降明詔，頒峻科，斷浮虛之餘辭，取實用之良策。文則試以効官，武則令其守禦，初既察言觀行，終則循名責實。謹按漢法，所舉之主，終身保任。揚雄之坐田儀，責其冒薦；成子之居魏相，酬于得賢。賞罰之令行，則請謁之心絕；退讓之義著，則貪競之路銷。仍請寬立年限，容其採訪簡汰，堪用者，令其試守以觀能否，參驗以別是非。不實免王丹之官，得人加翟璜之賞。自然舉得真才，斯君子之道長矣。」

《唐大詔令集》卷一一三《條流佛道二教制聖曆元年正月》 佛道二教，同歸於善，無爲究竟皆是一宗。比有淺識之徒，競于物我，或因慙怨，各出醜言。僧既排斥老君，道士乃誹謗佛法，更相訾毀，務在加諸人，而無知一至於此。且出家之人，須崇業行，非聖犯義，豈是法門。自今僧及道士，敢毀謗佛道者，先決杖即令還俗。

《全唐文》卷九五武則天《禁喪葬踰禮制》 喪葬禮儀，蓋惟恒式，如致乖越，深蠹公私。乃有富族豪家，競相踰濫，窮奢極侈，不遵典法。至於送終之具，著在條令；明器之徒，皆有色數。遂敢妄施隊伍，假設幡旗，兼復創造園宅，彫翦花樹。或桐闕木馬，功用尤多，或吉輦凶闕，綵飾殊貴。諸如此類，不可勝言。貴賤既無等差，資產爲其損耗，既失芻靈之義，殊乖朴素之儀。此之僭違，先已禁斷，州牧縣宰，不能存心，御史金吾，曾無糾察，積習成俗，頗紊彝章。即宜各令所司，重更申明處分，自今已後，勿使更然。

《唐文拾遺》卷八武則天《簡擇天文歷生勅》 在史局歷生、天文觀生等，取當色子弟充。如不足，任于諸色人內簡擇。

《舊唐書・韋嗣立傳・請崇學校疏》 臣聞古先哲王立學官，掌教國子以六德、六行、六藝，三教備而人道畢矣。《禮記》曰：「化人成俗，必由學乎。」學之於人，其用蓋博。故立太學以教於國，設庠序以化於邑，王之諸子、卿大夫士之子及國之俊選皆造焉。八歲入小學，十五入太學，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是以教洽而化流，行成而不悖。自天子以至於庶人，未有不須學而成者也。

國家自永淳已來，二十餘載，國學廢散，胄子衰缺，時輕儒學之官，莫存章句之選。貴門後進，競以僥幸昇班；寒族常流，復因凌替弛業。考試之際，秀茂罕登，驅之臨人，何以從政？又垂拱之後，文明在辰，盛典鴻休，日書月至，因藉際會，入仕尤多。加以讒邪凶黨來俊臣之屬，妄執威權，恣行枉陷，正直之伍，死亡爲憂，道路以目，人無固志，罕有執不撓之懷，殉至公之節，偷安苟免，聊以卒歲。遂使綱頒不振，請托公行，選舉之曹，彌長渝濫。隨班少經術之士，攝職多庸瑣之才，徒以猛暴相誇，罕能清惠自勗。使海內黔首，騷然不安，州縣官僚，貪鄙未息，而望事必循理，俗致康寧，不可得也。

陛下誠能下明制，發德音，廣開庠序，大敦學校，三館生徒，即令追集。王公已下子弟，不容別求仕進，皆入國學，服膺訓典。崇飾館廟，尊尚儒師，盛陳奠菜之儀，宏敷講說之會，使士庶觀聽，有所發揚，弘獎道德，於是乎在。則四海之內，靡然向風，延頸舉足，咸知所向。然後審持衡鏡，妙擇良能，以之臨人，寄之調俗；則官無侵暴之政，人有安樂之心，居人則相與樂業，百姓則皆戀桑梓，豈復憂其逃散而貧窶哉！今天下戶口，亡逃過半，租調既減，國用不足。理人之急，尤切於茲。故知務學之源，豈唯潤身進德而已，將以誨人利國，可不務之哉！

《新唐書・選舉志上》 宗室三等以下、五等以上，未出身，願宿衛及任國子生，聽之。其家居業成而堪貢者，宗正寺試，送監舉如常法。三衛蕃下日，願入學者，聽附國子學、太學及律館習業。蕃王及可汗子孫願入學者，附國子學

讀書。

《唐會要・附學讀書》 神龍元年九月二十一日勅：「吐蕃王及可汗子孫，欲習學經業，宜附國子學讀書。」

《文苑英華・誡勵風俗・申勸禮俗勅景雲元年七月》 門下：朕克纘丕業，誕膺景命，憲章昔典欽若前王，克己勵精，緬思至道。宵衣旰食，勤修庶政，夙夜寅畏，匪遑底寧，若涉泉水，罔知攸濟。頃屬殷憂啟運，多難興邦，禮章載復，品物咸茂。思欲致萬姓於仁壽，歸六合於昇平，永言政途，庶幾沿革。猶恐學校多闕，賢俊罕登。牧宰不存政理，農桑未加勸導，樽俎之儀不習，冠婚之禮莫修。朕所以當寧興嗟，載懷兢惕者矣。庠序者，風化之本，人倫之先，仰州縣勸導，令知禮節。每年貢明經進士，不須限數，貴在得人。先聖廟及州縣學，即令修理，春秋釋菜，使敦講誦之風。天下有奇才異行，沈伏不能自達，及官人百姓，有能諫言時政得失者，並令本州，責狀封進。鄉飲禮廢，爲日已久，尊德尚齒，宏益極深。宜令諸州，每年遵行鄉飲之禮，令有勸慕，王公卿士，務存訓奬，子弟成立，則有冠婚，婚禮糟粕或存，冠禮久爲廢闕，自今以後，并行冠義，責以成人之道，使知負荷之難。食爲人天，農爲邦本，綏撫萌庶，勸課農桑，牧宰之政，莫過乎此。刺史縣令，有課最尤異，委廉察使名聞，當別加甄擢。縣令字人之本，明經爲政之先，不稍優異，無以勸奬，縣令考滿，考詞使狀有清字無負犯。明經及第，每至選時，量加優賞，若屬停選，并聽赴集。真如設教，理歸清淨，黄老垂範，道在希微。僧尼道士女冠之流，並令修習真寂，嚴持誡行，不得假託功德，擾亂閭閻，令州縣嚴加檢察。私度之色，即宜禁斷，諸州縣官，有不因選序，別犯贓賄，非時除授官等，皆依倚形勢，恣行侵剥。如有此色，仰州長官録事參軍，速勘責奏聞訖。宜停務待進止，仍委吏部兵部速勘責處分。諸州百姓，多有逃亡，良由州縣長官，撫字失所，或住居側近，虚作逃在他州，横徵鄰保，逃人田宅，因被賤賣，宜令州縣，招攜復業。其逃人田宅，不得輒容賣買，其地任依鄉原例租納州縣倉，不得令租地人代出租課。寺觀廣占田地，及水碾磴侵損百姓，宜令本州長官檢括，依令式以外，及官人百姓，將莊田宅舍布施者，在京并令司農即收，外州給貧下課户。凡此數事，或宜區分，擊乎風俗，義存奬勸。刺史縣令等，各申明舊章，勉思撫輯，罷雕弊之務，歸淳厚之源，訓導黎蒸，宣我朝化。《書》不云乎。德惟善政，政在養民。布告天下，咸知朕意。

《唐大詔令集》卷一一三《僧道齊行並進制景雲二年》 朕聞釋及玄宗，理均跡異，拯人救俗，教別功齊。豈有於其中間，妄生彼我，不遵善下之旨，相高無上之法，有殊聖教，頗失道源。自今每緣法事集會，僧尼道士女冠等，宜齊行並進。

《全唐文》卷二〇唐玄宗《將行釋奠禮詔太極元年二月》 夫談講之務，貴於名理，所以解疑辯惑，鑿瞽開聾，使聽者聞所未聞，視者見所未見。爰自近代，此道漸微。問《禮》言《詩》，惟以篇章爲主；浮詞廣説，多以嘲謔爲能。遂使講座作俳優之場，學堂成調弄之室。嗇夫利口，可以驤首先鳴；太元儁才，自當俛首垂翅。捨茲確實，競彼浮華，取悦無知，見嗤有識。假令曹、張重出，馬、鄭再生，終亦藏鋒匿鋭，閉關卻掃者矣。寡人今既親行齒胄，躬詣講筵，思聞啟沃之談，庶葉温文之德。其侍講等，有問難釋疑，不得別搆虚言，用相凌忽。如有違者，所司量事糾彈。

劉肅《大唐新語》卷一一 開元初，左常侍褚無量與光禄卿馬懷素隔日侍讀。詔曰：「朕於百事考之，無如文籍。先王要道，盡在於斯。是欲令經史詳備，聽政之暇，遊心觀覽。」無量等奉詔整理内庫書，至六年，分部上架畢。制文武百官入乾元殿東廊觀察，移時乃出。於是賜無量等束帛有差。

《全唐文》卷二九六馬懷素《請編録典籍疏開元初》 南齊已前墳籍，舊編王儉《七志》。已後著述，其數盈多。《隋志》所書，亦未詳悉。或古書近出，前志闕而未編；或近人相傳，浮詞而猶記。若無編録，難辨淄澠。望括檢近書篇目，并前志所遺者，續王儉《七志》，藏之祕府。

《唐大詔令集》卷一〇六《令貢舉人勉學詔開元二年五月》 古之學者，始入小學見小節，大學見大節，知父子長幼之序，君臣上下之位，然後師逸功倍，化人成俗，莫不由之。子不云乎：遠而有光者，飾也；近而愈明者，學也。故道行於上，禄在其中，所貴於有成，不惟於遲達。自頃州里所荐，公卿之緒，門人衆矣，孰嗣子音？國胄顯然，未臻吾道，至使鑽仰之地，寂寥厥化。貴於責實，務於求士。將去聖滋遠，尚治澆薄，爲敦儒未弘，不行勸沮。朕承百王之末，居四海之尊，惟懷永圖，思革前弊。何以發後生之智慮，垂先王之法則？朕甚懼之，敢忘於是。天下有業擅專門，學優重席，堪師授者，所在具以名聞。自今以後，貢舉人等宜加勗勉，須獲實才。如有義疏未詳，習讀未遍，輒充舉送，以希僥倖，所由官亦寘彝憲。有司申明條例，稱朕意焉。

《全唐文》卷二一唐玄宗《禁厚葬制開元二年九月》 自古帝王，皆以厚葬爲誡，以其無益亡者，有損生業故也。近代以來，共行奢靡，遞相仿效，浸成風俗，

既竭家産，多至凋弊。然則魂魄歸天，明精誠之已遠，卜宅於地，蓋思慕之所存。古者不封，未爲非達，且墓爲真宅，自有便房。今乃別造田園，名爲下帳，又明器等物，皆競驕侈，失禮違令，殊非所宜，戮屍暴骸，實由於此。承前雖有束約，所司曾不申明，喪葬之家，無所依準。宜令所司，據品令高下，明爲節制，明器等物，仍定色數，及長短大小，園宅下帳，並宜禁絶，墳墓塋域，務遵節儉。凡諸送終之具，並不得以金銀爲飾，如有違者，先決杖一百。州縣長官，不能舉察，並貶授遠官。

《唐大詔令集》卷一二八《蕃夷・令蕃客國子監觀禮教敕開元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敕：夫國學者，立教之本。故觀文可以知道，敷文可以成化。庠序爰作，皆分澤於神靈；車書是同，乃範圍於天下。自戎狄納款，日夕歸朝，慕我華風，敦先儒禮。由是執於干羽，常不討而來賓；事於俎豆，庶既知而往學。彼蓬麻之自直，在桑梓之懷音，則仁豈遠哉，習相近也。自今以後，蕃客入朝，并引向國子監，令觀禮教。

《唐大詔令集》卷一〇五《崇儒・令明經進士就國子監謁先師敕開元五年》 古有賓獻之禮，登於天府，揚於王庭。重學尊儒，興賢造士，能美風俗，成教化，先王之所以繇焉。朕以寡德，欽若前政，思與大夫士復臻于理，每日訪道，有時忘食，乙夜觀書，分宵不寐。悟專經之義篤，知學史之文繁，永懷覃思，有足尚者，不有褒崇，孰云奬勸。其諸州鄉貢明經進士，見訖，宜令引就國子監謁先師，學官爲之開講，質問其義，仍令所司優厚設食。兩官及監內得舉人，亦準此。其清資官五品已上，及朝集使，并往觀禮，即爲常式。《易》曰：「學以聚之，問以辯之。」《詩》云：「如切如磋，如琢如磨。」此朕所望於賢才矣。

《册府元龜・貢舉部・條制一・玄宗開元六年二月詔》 曰：我國家敦古質，斷浮豔，《禮》《樂》《詩》《書》，是弘文德，綺羅珠翠，深革弊風，必使情見於詞，不用言浮於行。比來選人試判，舉人對策，剖析案牘，敷陳奏議，多不切事宜，廣張華飾。何大雅之不足，而小能之是衒？自今已後，不得更然。

《唐大詔令集》卷二九《齒胄・皇太子詣太學詔開元七年十二月》 儒道爲百王之政，元良乃萬國之貞。屬大學舉賢，賓庭貢士，當其謁講，故行齒奠。所以弘風闡教，尚德尊師，宜有頒錫，以成光寵。陪位官，一品宜賜五十疋，二品三品四十疋，四品五品三十疋，六品七品二十疋，八品九品十五疋，緣行禮及別職掌者，各遞加一等。六品已下五疋爲等，五品已上十疋爲等，座主加二等。學生賜物三疋，得舉者及諸方貢人，各賜五疋。

《唐文拾遺》卷三唐玄宗《試天下僧尼誦經勅開元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有司試天下僧尼年六十已下者，限誦二百紙經。每一年限誦七十三紙，三年一試，落者還俗。不得以坐禪對策義試。諸寺三綱統宜入大寺院。

《唐大詔令集》卷一〇五《崇儒・求儒學詔開元十四年六月》 朕聞以道得人者謂之儒，切問近思者謂之學。故以陽禮教讓，則下不爭，以陰禮教親，則遠無怨，豈無習不利，教所由生者乎！朕所以厚儒林，闢書殿，討論易象，研覈道源，冀淳風大行，華胥非遠，而承平日久，趍競歲積。謂儒官爲冗列，視之若遺，謂吏職爲要津，求如不及。頃亦開獻書之路，觀揚己之人，闕下之奏徒盈，席上之珍蓋寡，豈弘奬之義，或有未孚，將敦本之人，隱而未見。天下官人百姓，有精於經史、道德可尊、工於著述、文質兼美者，宜令本司本州長官，指陳藝業，録狀送聞。其吏部選人，亦令所由銓擇，各以名薦。朕當明試，用觀其能，若行業可甄，待以不次，如妄相褒進，必將明罰。

《全唐文》卷三九五李紓《享武成王不當視文宣廟奏》 準開元十九年敕，置齊太公廟，以張良配享，太常卿及少卿丞充三獻官。又按《開元禮》祝文云：皇帝遣某官敢昭告於齊太公、漢留侯。至上元元年敕追贈太公爲武成王，享祭之典，一同文宣王，有司因差太尉充獻官，兼御署祝版。伏以太公即周之太師；張良即漢之少傅，聖朝列於祀典，已極褒崇，今屈禮於至尊，施敬於臣佐，理或過當，神何敢歆。伏以文宣垂教，百代宗師，五常三綱，非其訓不明，有國有家，非其制不立。故孟軻稱生人已來，一人而已。由是正素王之位，加先聖之名，樂用宮縣，獻差太尉，尊師崇道，雅合政經。且太公述作止於六韜，勳業形於一代，豈宜擬諸盛德，均其殊禮，其祝文請不進署，其敢昭告於請改爲致祭於，其獻官請準舊式，差大常卿已下充。

《全唐文》卷二九九裴光庭《請以三殿講道德經編入史策奏》 堯舜以揖讓而理，湯武以干戈而興，或勞神以苦形，且役志而焦慮。有生之類，雖亦聞於小康；無爲之風，故未臻於大道。今陛下化成天下，與道元同，小其有爲之迹，宏此不言之教。將以去華歸本，削僞存真，其爲道德之鄉，固在老莊之術。遂命集賢院學士中書舍人陳希烈、諫議大夫王迥質、侍講學士宗正少卿康子元、贊善大夫馮朝隱等，於三殿侍講，敷暢真文，演襲城之七聖，及姑山之四子。理之於國，惟清惟淨之風，修之於身，久視長生之道。聖化元運，寰瀛樂康，咸日用而不知，

實曠代之未有。臣忝職司，望編入史策，宣示天下。

《唐大詔令集》卷八六時令・歲初處分德音開元二十一年正月一日》 敕：天地以大德生群有，聖人以大寶守萬物。古者受命之君，謂之承天之序，明有所代，夫豈徒然？若道無欽崇，命不永保，帝實臨汝，人曷戴君，朕所以每期庶乎合於人道之意也。夫伏羲神農，黃帝堯舜，或誅而不怒，或教而不誅。彼亦何爲，獨臻于此。朕自有天下，二紀及茲，雖未能畫衣以禁，亦未嘗刑人於市，而政猶踳駁，俗尚澆瀉，當是爲理之心，未返於本耳。凡人豈不仁於父母兄弟，不欲於飲食衣服乎？而卒被無孝友之名，不温飽之困，其故何哉？蓋未聞義方，不識善道。或任小智而爲詐，或見小利而苟得，致遠則窮，繼之以暴，已而身受戮辱，家不相保。愚妄之徒，類多自陷，獄訟之弊，恒由此作。吁可悲乎！亦在教之不明也。蓋刑罰者，不得已而用之。天下黔黎，皆朕赤子，以誠告示，或知歸向，何必用威，然後致理，先務仁恕，寧不懷之。且五常循行，豈須深識，六親和睦，何待丁寧，自宜勉之，以副所望。刑措不用，道在于茲。今獻歲之吉，迎氣伊始，敬順天常，無違月令，所由長吏，可舉舊章。諸有媮伏孕育之物，蠢動生靈之類，慎無殺伐，致令天傷。九土異宜，三農在候，聚衆興役，妨時害功，特宜禁止，以助春事。至若家從征鎮，人或孤惸，物向陽和，此獨憂悴，良可憫也，亦宜所由隨事優恤。蓋不體仁，無以爲長人；不知道，無以用其心。故道者，衆妙之門；而心者，萬事之統。得其要會，義可以兼濟於人，識其指歸，生不能自全於己。故我玄元皇帝，著《道德經》五千文，明乎真宗，致於妙用。而有位者未之講習，不務清静，欲令所爲之政，何從而至于太和也？百辟卿士，各須詳讀，勉存進道之誠，更圖前席之議。至如計校小利，綜緝煩文，邀名失行，去道彌遠，違天和氣，生人怨心，朕甚厭之，所不取也。各勵精一，共興玄化，俾蒼生登於仁壽，天下還於淳樸，豈遠乎哉？行之可至，其《老子》乎？宜令士庶家藏一本，仍勸習讀，使知指要。每年貢舉人，量減《尚書》《論語》一兩道策，準數加《老子》策，俾敦崇道本，附益化源。朕推誠與人，有此教誡，必驗行事，豈垂空言。今之此敕，亦宜家置一本，每須三省，以識朕懷。

《唐會要》卷三五《學校開元二十一年五月》 諸州縣學生，年二十五以下，八品九品子弟，若庶人生年二十一已下，通一經已上，及未通經而精神通悟有文詞史學者，每年銓量舉送，所司簡試，聽入四門學充俊士。即諸州人省試不第，情願入學者聽。國子監所管學生，尚書省補，州縣學生，長官補。諸州縣學生專習本業之外，仍令兼習吉凶禮，公私禮有事處，令示儀式，餘皆不得輒使。許百姓任立私學，其欲寄州縣學授業者，亦聽。

《全唐文》卷三〇唐玄宗《舉孝悌力田詔開元二十三年十月》 文學政事，必在考官，孝弟力田，必須審行。頃從一槩，何謂四科？其孝弟力田舉人，宜各自疏比來事迹，爲鄉閭所委者，朕當案覆，別有處分。

《唐文拾遺》卷三唐玄宗《免教坊博士雜徭勅開元二十三年》 内教坊博士及弟子，須留長教者，聽用資錢，陪其所留人數，本司量定申者爲簿。音聲内教坊博士及曹第一第二博士房，悉免雜徭，本司不得驅使。又音聲人得五品已上勳，依令應除簿者，非因征討得勳，不在除簿之列。

《唐會要》卷三五《學校》 〔開元〕二十六年正月十九日勅：「古者鄉有序，黨有塾，將以弘長儒教，誘進學徒。化民成俗，率由於是。其天下州縣，每鄉之内，各里置一學，仍擇師資，令其教授。」

《唐大詔令集》卷七三《東郊・親祀東郊德音開元二十六年正月》 古者鄉有序，黨有塾，將以弘長儒教，誘進學徒，化人成俗，率由於是。斯道久廢，朕用憫焉。宜令天下州縣，每一鄉之内，皆別置各學，仍擇師資，令其教授。其諸州鄉貢進士，每年引見訖，并令就國子監謁先師。所司設食，學官等爲之開講，質問疑義。且公侯之胤，皆稟義方，學《禮》聞《詩》，不應失墜。容其徼幸，是長慢遊，如聞近來弘文館學士，緣是貴胄子孫，多有不專經業，便與及第，深謂不然。自今以後，宜一依式令考試，朕之爵位，唯待賢能。雖選士命官，則有常條，而安卑遁迹，尚慮遺才。其内外八品已上官，及草澤間有學業精博，蔚爲儒首，文詞雅麗，通於政術，爲衆所推者，各委本州本司長官，精加搜擇，具以聞奏。

《全唐文》卷三五唐玄宗《停孝弟力田舉人考試詞策勅開元二十六年正月》 孝弟力田，風化之本，苟有其實，未必求名。比來將此同舉人考試詞策，便與及第，以爲常科，是開僥倖之門，殊乖敦勸之意。自今已後，不得更然。其有孝弟聞於郡邑，力田推於鄰里，兩事兼著，狀跡殊尤者，委所由長官，特以名薦。朕當別有處分，更不須隨考試例申送。

《舊唐書・禮儀志四》 〔開元〕二十七年八月，又下制曰：弘我王化，在乎儒術。孰能發揮此道，啟迪含靈，則生人已來，未有如夫子者也。所謂自天攸縱，將聖多能，德配乾坤，身揭日月。故能立天下之大本，成天下之大經，美政教，移風俗，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人到于今受其賜。不其猗歟！於戲！楚王莫

封，魯公不用，俾夫大聖，纔列陪臣，棲遲旅人，固可知矣。年祀寖遠，光靈益彰，雖代有褒稱，而未爲崇峻，不副於實，人其謂何？

朕以薄德，祇膺寶命，思闡文明，廣被華夏。時則異於今古，情每重於師資。既行其教，合旌厥德。爰申盛禮，載表徽猶。夫子既稱先聖，可追謚爲文宣王。宜令三公持節册命，應緣册及祭，所司速擇日，并撰儀注進。其文宣陵并舊宅立廟，量加人灑掃，用展誠敬。其後嗣可封文宣公。至如辨方正位，著自禮經，苟非得所，何以示則？昔緣周公南面，夫子西坐，今位既有殊，坐豈如舊，宜補其墜典，永作成式。自今已後，兩京國子監，夫子皆南面而坐，十哲等東西列侍。天下諸州亦準此。

且門人三千，見稱十哲，包夫衆美，實越等夷。暢玄聖之風規，發人倫之耳目，并宜褒贈，以寵賢明。顔子淵既云亞聖，須優其秩，可贈兗公。閔子騫可贈費侯，冉伯牛可贈鄆侯，冉仲弓可贈薛侯，冉子有可贈徐侯，仲子路可贈衛侯，宰子我可贈齊侯，端木子貢可贈黎侯，言子游可贈吳侯，卜子夏可贈魏侯。又夫子格言，參也稱魯，雖居七十之數，不載四科之目。頃雖異於十哲，終或殊於等倫，允稽先旨，俾循舊位。庶乎禮得其序，人焉式瞻，宗洙泗之丕烈，重膠庠之雅範。

《唐會要》卷三五《褒崇先聖》 至開元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詔曰：「弘我王化，在乎師儒。能發明此道，啓迪含靈，則生民以來，未有如夫子者也。所謂自天攸縱，將聖多能，德配乾坤，身揭日月。故能立天下之大本，成天下之大經，美政教，移風俗，君君臣臣，父父子子，民到于今受其賜，不其猗歟！嗚呼！楚王莫封，魯公不用，俾夫大聖，才列陪臣，栖遑旅舍，固可嘆矣。年祀寖遠，光靈益彰，雖代有褒稱，而未爲崇峻，不副于實，人其謂何？夫子既稱先聖，可追謚爲文宣王，令三公持節册命。其後嗣褒聖侯，改封嗣文宣王。昔周公南面，夫子西坐，今位既有殊，豈宜仍舊？宜補其墜典，永作成式。其兩京國子監及天下諸州，夫子南面坐，十哲等東西行列侍。且門人三千，見稱十哲，包夫衆美，實越等夷。暢玄聖之風規，發人倫之耳目，並宜褒贈，以寵賢明。其顔子既云亞聖，須優其秩。顔子贈兗國公，閔子騫贈費侯，冉伯牛贈鄆侯，仲弓贈薛侯，冉有贈徐侯，子路贈衛侯，宰我贈齊侯，端木子貢贈黎侯，子游贈吳侯，卜子夏贈魏侯。又夫子格言，參也稱魯，雖居七十之數，不載四科之目。頃雖參于十哲，終未殊于等倫，允稽先旨，俾循舊位。庶乎禮得其序，人焉式瞻。」二十七日，命尚書右丞相裴耀卿攝太尉，持節，就國子廟册命畢。所司奠祭，亦如釋奠之禮。又遣太子少保崔琳，往東都就廟行册禮。二十一日，勅兩京及兗州舊宅廟像，宜改服冕衮，其諸州及縣，廟宇既小，但移南面，不須改其衣服。兩京樂用宫懸，春秋二仲上丁，令三公攝行事。七十子並宜追贈。曾參贈郕伯，顓孫師陳伯，澹臺滅明江伯，宓子賤單伯，原憲原伯，公冶長莒伯，南宫适鄒伯，公皙哀邾伯，曾點宿伯，顔路杞伯，商瞿蒙伯，高柴共伯，漆雕開滕伯，公伯寮任伯，司馬牛向伯，樊遲樊伯，有若卞伯，公西華鄄伯，巫馬期鄫伯，梁鱣梁伯，顔柳蕭伯，冉儒紀伯，曹卹曹伯，伯虔鄒伯，公孫龍黄伯，冉季東平伯，秦子南少梁伯，漆雕子斂武城伯，顔子驕琅琊伯，漆雕徒父須句伯，壤駟赤北徵伯，商澤睢陽伯，石作蜀石邑伯，任不齊任城伯，公夏首元父伯，公良孺東牟伯，后處營丘伯，秦子開彭衙伯，奚容箴下邳伯，公肩定新田伯，顔襄臨沂伯，鄡單鉏鞮伯，句井疆淇陽伯，罕父黑乘丘伯，秦商上洛伯，申黨召陵伯，公祖子之期思伯，榮子期雩婁伯，縣成鉅野伯，左人郢臨淄伯，燕伋漁陽伯，鄭子徒滎陽伯，秦非汧陽伯，施之常乘氏伯，顔噲朱虚伯，步叔乘淳于伯，顔之僕東武伯，原亢莱蕪伯，樂欬昌平伯，廉潔莒父伯，顔何開陽伯，叔仲會瑕丘伯，狄黑臨濟伯，邽巽平陸伯，孔忠汶陽伯，公西輿如重丘伯，公西箴祝阿伯。制曰：「道可褒崇，豈限今古，追贈之典，旌德存焉。夫子、十哲之外，曾參六十七人同升孔門，傳習經術。子之四教，爾實行之，親授微言，式揚大義，是稱達者，不其盛歟？欽若古風，載崇玄聖，至於十哲，皆被寵章，而曾子之倫，未有稱謂，宜亞四科之士，以疏五等之封，俾與先師，咸膺盛禮。」

《全唐文》卷一七二張鷟《諸州貢舉悉有保明及其簡試蕪濫極多若不量殿舉主或恐奸源漸盛並仰折中處分》 進賢匡國，先典攸高，求賢審官，前王所重。或學兼馬鄭，蘊萬卷於胸中，或業惡班楊，包九流於掌内。總斯羣藝，乃應賓庭，豈得舉不求才，惟力是薦。貢不求器，惟賦是聞，徒招畫餅之譏，終致舉肥之謗。兔絲燕麥，竟是虚名；草狗泥龍，終非實用。雞冠比王，乍可依稀，魚目參珠，曾何髣髴。貢人不充分數，舉目自合徵科，法有常刑，理難逃責。

《全唐文》卷三一唐玄宗《命兩京諸路各置玄元皇帝廟開元二十九年正月丁酉》 三皇之時，兆庶淳樸，蓋由其上，以道化人。自兹厥後，爲政各異。我烈祖玄元皇帝，稟大聖之德，蘊至道之精，著五千文，用矯時弊，可以理國家，超夫象繫之表，出彼明言之外。朕有處分，令家習此書，庶乎人用向方，政成不宰。慮兹下士，未達微言，是以重有發明，俾之開悟，期弱喪而知復，宏善貸於無窮。

兩京及諸州各置玄元皇帝廟一所，每年依道法齋醮。兼置崇元學，生徒於當州縣學生數内，均融量置，令習《道德經》及《莊子》、《文子》、《列子》，待習業成，每年準明經舉送至省。置助教一人，委所由州長官，於諸色人内精加訪擇補授，仍稍加優奬。

《唐大詔令集》卷一〇六《親試四子舉人勅開元二十九年九月》　朕聽政之暇，常讀《道德經》、《文》、《列》、《莊子》等書，文約而義精，詞高而旨遠，可以理國，可以保身。朕敦崇其教以左右人也，子大夫能從事於此，甚用嘉之。夫古今異宜，文質相變，若在宥而不理，外物而不爲，行邃古之化，非御今之道。適時之術，陳其所宜。又禮樂刑政，所以經邦圖；聖智仁義，所以序人倫。使之廢絶，未知其旨。《道德經》曰「絶學無憂」，則乖進德修業之教；《列子・力命》曰「汝奚切於物」，又遺懲惡勸善之文。二旨孰非，何優何劣？《文子》曰「金積折，廉壁襲」，且申其義；《莊子》曰「恬與知交相養」，相徵其言，使一理混同，二教兼舉，成不易之則，副虚佇之懷。

《唐大詔令集》卷七四《九宮貴神・親祭九宮壇大赦天下敕天寶三載十二月》　自古聖人，皆以孝理，五帝之本，百行莫先。移於國而爲忠，事於長而爲順，永言要道，寶在人弘。自今以後，令天下家藏《孝經》一本，精勤誦習。鄉學之中，倍增教授，郡縣官吏，明申勸課。百姓間有孝行過人，鄉閭欽伏者，所由長官，具見以名薦。其有父母見在，別籍異居，虧敗名教，莫斯爲甚，特宜禁絶，勿使更然。并親歿之後，亦不得令有分析，郡縣切須勒令在籍推行。自今已後，如有不友不恭，傷財破産者，宜配磧西，用清風教。朕惟熙庶績，博訪逸人，豈惟振拔滯淹，以期於大用。亦欲褒崇高上，將敦於薄俗，虚佇之懷，兼在於此。其有高蹈不仕，遁迹丘園，遠近知聞，未經薦舉者，委所在長官，以禮徵送。

《唐大詔令集》卷九《册尊號赦上・天寶七載册尊號赦天寶七載五月》　古者鄉有塾，黨有庠。所以明尊卑之儀，正長幼之序，風化之道，義在於茲。先置鄉學，務令敦勸。如聞郡縣之間，不時訓誘，閭巷之内，多虧禮節，致使言詞鄙褻，少長相凌，有玷清猶，何成雅俗。自今已後，宜令郡縣長官，申明條式，切加訓導。如有禮儀興行及綱紀不立者，委採訪使明爲褒貶，具狀聞奏。道教之設，風俗之源，必在弘闡，以敦風俗，須列四經之科，冠九流之首。雖及門求進，頗有其人，而睹奥窮微，罕聞達者。豈專精難就，爲勸獎未弘。天下諸色人中，有通明《道德經》及《南華》等四經，任於所在自舉，各委長官考試申送。其崇玄生出身，自今已後，每至選宜減於常例一選，以爲留放。

《册府元龜・貢舉部・條制二》　天寶十一載十二月敕：禮部舉人，比來試人，頗非允當，帖經首尾，不出前後，復取者也之乎頗相類之處下帖，爲弊已久，須是釐革。禮部起請每帖前後各出一行，相類之處，并不須帖。

《全唐文》卷三七唐玄宗《答張九齡賀論三教批》　頃因節日，會以萬方，略舉三教，未暇盡理。復茲一集，求之精義，不許游詞，用服其心，以懲習俗。況會三歸一，初分漸頓，理皆共貫，使自求之。卿等論道廟堂，化源何遠，事關風教，任付史館。

《唐文拾遺》卷二唐玄宗《舉人不得充鄉賦詔》　天下舉人，不得充鄉賦，皆須補國子學生及郡縣學生，然後聽舉。四門俊士停。

《全唐文》卷三四五陳希烈《道士蕭從一見玄元皇帝奏》　伏見太清宫道士蕭從一云：今日五更，欲於殿上焚香，行至三清門，忽有一片紫雲從空下，兼有異常音樂。忽然如夢，身心驚駭，見空中有異人，兼仙童玉女。謂從者曰：我是元元皇帝，可報吾孫，汝是上界真人，令侍吾左右，吾冥使天匠就助成就訖，長衛護汝，受命無疆，災害自除，天下安樂。言訖，隨雲氣便入殿門。謹案：諸道士學生皆稱，今日凌晨，於三清門外見道士蕭從一鞠恭唱喏三四聲，有紫雲及音樂，移時不散。伏惟陛下虔誠奉道，福祐所歸，置玉石真容，侍聖祖左右，仙樂下慶，天將助成，紫雲徘徊，移時不散，空中有語，所報非常，言聖壽之延長，億萬載之無極。伏望宣付史官。

《全唐文》卷三四五陳希烈《請以南華真經宣付史官奏》　臣伏見今月二十日恩制：以莊子號南華真人，書曰《南華真經》。所説皆理身之要，發明奥義，有十萬玄言，祖述《道經》，含五千微旨。昔常侍講，跪演經文，至於七篇。陛下顧謂臣曰：其篇有《養生主》，已悟長年之術。其次有《德充符》，豈無非常之應。臣稽首對曰：陛下德充於内，符應於外，發言之後，必有大慶以應之。後篇之中，所謂《應帝王》之篇是也。今玄元皇帝果降靈符，彰寶祚無疆之福，含真人知來之旨，尊以稱謂，陳其象設，希代之禮，曠古未聞。臣於此經，宿願滨重，受持讀誦，三十餘年，作禮焚香，庶裨聖化，獲逢殊慶，倍百常情。望宣付史官，以昭靈應。

《唐大詔令集》卷一〇五《崇儒・崇太學詔永泰二年正月》　理道同歸，師氏爲上，化人成俗，必務于學。俊造之士，皆從此途，國之貴遊，罔不受業。修文行忠信之教，崇祇庸孝友之德，盡其師道，乃謂成人。然後揚於王庭，考以政事，徵之以理，任之以官。實於周行，莫匪邦彦，樂得賢也，其在茲乎！朕志於求理，尤重儒術，先王設教，敢不底行。頃以戎狄多虞，急於經略，太學空設，諸生蓋寡。絃誦之地，寂寥無聲，函丈之間，殆將不掃。上庠及此，甚用憫焉。今寓縣父寧，文

武兼備，方投戈而講藝，俾釋菜以行禮。四科咸進，六藝復興，神人以和，風化浸美。日用此道，將無間然。其諸道節度、觀察、都防禦等使，朕之腹心，久鎮方面。眷其弟子，各奉義方，修德立身，是資藝業。又恐干戈之後，學校尚微，僻居遠方，無所諮稟。山東寡聞，質疑必就於馬融；關西盛名，尊儒乃稱於楊震。負經來學，當集京師。并宰相朝官，及神策六將軍子弟，欲得習學者，自今已後，并令補國子學生。欲其業重羸金，器成琢玉，日新厥德，代不乏賢。其中身雖有官，欲附學讀書者，亦聽。其學官，委中書門下即簡擇行業堪爲師範者充。學生員數多少，所習經業，考試等第，并所供糧料，及緣學館破壞，要量事修理，各委本司作條件聞奏。務須詳悉，稱朕意焉。

《唐會要》卷三六《附學讀書》 永泰二年正月十四日，國子祭酒蕭昕上言：「請崇儒學，以正風教。」其月二十九日，勅曰：「頃以戎狄方熾，急於經略，太學空設，諸生益寡。絃誦之地，寂寥無聲，函丈之間，殆將不埽，念每及此，甚用憫焉。其諸道節度、觀察、都團、防禦使等，朕之腹心，各鎮方面，誠茲子弟，各奉義方；并宰相朝官及神策六軍子弟，欲習業者，自今已後，並令補國學生。欲其業重羸金，器成琢玉，日新厥德，世不乏賢。其中身雖有官，欲附學讀書者聽。其學官，委中書門下揀擇尤精、堪爲師範者充。學生員數多少，所習經業，考試第等，并所供糧料及緣修理，各委本司，作條件聞奏。」

《全唐文》卷三三一楊綰《條奏貢舉疏》 國之選士，必藉賢良。蓋取孝友純備，言行敦實，居常育德，動不違仁。體忠信之資，履謙恭之操，藏器則未嘗自伐，虛心而所應必誠。夫如是，故能率己從政，化人鎮俗者也。自叔世澆詐，茲道寖微，爭尚文詞，互相矜衒。馬卿浮薄，竟不周於任用；趙壹虛誕，終取擯於鄉閭。自時厥後，其道彌盛，不思實行，皆徇空名，敗俗傷教，備載前史。古人比文章於鄭衛，蓋有由也。近煬帝始置進士之科，當時猶試策而已。至高宗朝，劉思立爲考功員外郎，又奏進士加雜文，明經加帖經，從此積弊寖而成俗。幼能就學，皆誦當代之詩，長而博文，不越諸家之集，遞相黨與，用致虛聲，六經則未嘗開卷，三史則皆同掛壁，況復徵以孔孟之道，責其君子之儒者哉！祖習既深，奔競爲務，矜藝者曾無媿色，勇進者但欲淩人，以毀譭爲常談，以向背爲己任。投刺干謁，驅馳於要津；露才揚己，喧勝於當代。古之賢良方正，豈有如此者乎？朝之公卿，以此待士，家之長老，以此垂訓，欲其返淳樸，懷禮讓，守忠信，識廉隅，何可得也！譬之於水，其流已濁，若不澄本，何當復清。方今聖德御天，再寧寰宇，四海之內，喁喁向化，皆延頸舉踵，思聖朝之理也。不以此時而理之，則太平之政又乖矣。凡國之大柄，莫先擇士，古先哲后，皆側席待賢。今之取人，令投牒自應，非經國之體也。望請依古制，縣令察孝廉，審知在鄉閭有孝悌及信義廉恥之行，加以經業才堪策試者，以孝廉爲名，薦之於州，刺史當以禮待之，試其所通之學，其通者送名於省。自縣至省，不得令舉人輒自陳牒。比來有到狀保辨識牒等，一切並停。其所習經，取《左傳》、《公羊》、《穀梁》、《禮記》、《周禮》、《儀禮》、《尚書》、《毛詩》、《周易》，任通一經，務取深達奧旨，通諸家之義。試日，差諸司官有儒學者對問，每經問義十條，問畢對策三道。其策皆問古今理體及當時要務，取堪行用者。其經義並策全通爲上第，望付吏部便與官；其經義通八策通二爲中第，與出身；下第者罷歸。其明經比試帖經，殊非古義，皆誦帖括，冀圖僥倖。並近有道舉，亦非理國之體，望請與明經進士並停。其國子監舉人亦請準此。如有行業不著，所由妄相推薦，請量加貶黜。所冀數年之間，人倫一變，既歸實學，當識大猷。居家者自修德業，從政者皆知廉恥，浮競自止，敦厲自勸，教人之本，實在茲焉。事若施行，即別立條例。

《全唐文》卷三六八賈至《議楊綰條奏貢舉疏》 禮部奏每歲貢人依鄉舉里選，勅令議者。謹按夏之政尚忠，殷之政尚敬，周之政尚文。然則文與忠敬，皆統人之行也。且諡號述行，美極於文，文興則忠敬存焉。是故前代以文取士，本文行也。由詞以觀行，則及詞也。宣父稱顏子不遷怒，不貳過，謂之好學。至乎脩春秋，則游夏之徒不能措一詞，不亦明乎？問者禮部取人，有乖斯義。《易》曰：「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關雎》之義曰：先王以是經夫婦，成孝敬，厚人倫，美教化，移風俗，蓋王政之所由廢興也。故延陵聽詩，知諸侯之存亡。今試學者以帖字爲精通，而不窮旨義，豈能知遷怒貳過之道乎？考文者以聲病爲是非，而惟擇浮艷，豈能知移風易俗化天下之事乎？是以上失其源，而下襲其流，乘流波蕩，不知所止，先王之道，莫能行也。夫先王之道消，則小人之道長，小人之道長，則亂臣賊子由是生焉。臣弒其君，子弒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漸者何，謂忠信之陵頹，恥尚之失所，末學之馳騁，儒道之不舉，四者皆由取士之失也。夫一國之士，繫一人之本，謂之風，贊揚其風，繫卿大夫也。卿大夫何嘗不出於士乎？今取士試之小道，而不以遠者大者，使干禄之徒，趨於末術，是誘道之差也。夫以蝸蚓之餌，雜垂滄海，而望吞舟之魚至，不亦難乎？所以食垂餌者皆小魚，就科目者皆小藝。四人之業，士最關於風化，近代趨仕，

靡然同風。致使禄山一呼而四海震蕩，思明再亂而十年不復，向使禮讓之道宏，仁義之風著，則忠臣孝子，比屋可封，逆節不得而萌也，人心不得而搖也。且夏有天下四百載，禹之道喪，而殷始興焉。殷有天下六百祀，湯之法棄，而周始興焉。周有天下八百年，文武之政廢，而秦始并焉。觀三代之選士任賢，皆考實行，故能風俗淳一，運祚長遠。秦坑儒生，二代而亡。漢興，雜三代之政，宏四科之舉，西京始振經術之學，東京終持名節之行，至有外戚竊位，强臣擅權，弱主孤立，母后專政，而社稷不隕，終彼四百，豈非學行扇化於鄉里哉？厥後文章道弊，尚於浮侈，取士術異，苟濟一時，自魏至隋，僅四百載，三光分景，九州阻域，竊號僭位，德義不修，是以子孫速顛，饗國咸促。國家革魏、晉、梁、隋之弊，承夏、殷、周、漢之業，四隩既宅，九州攸同，覆燾亭育，合德天地。安有捨皇王舉士之道，從亂代取人之術，此公卿大夫之辱也。楊綰所奏，實爲正論，然自典午覆敗，中原板蕩，戎狄亂華，衣冠遷徙，南北分裂，人多僑處。聖朝一平區宇，尚復因循，版圖則張，閭井未設，士居鄉土，百無一二，因緣官族，所在耕築，地望繫數百年之外，而身皆東西南北之人焉。今欲止依古制，鄉舉里選，猶恐取士之未盡也。請兼廣學校，以宏訓誘。今兩京有太學，州縣有小學，兵革一動，生徒流離，儒臣師氏，禄廩尚無。貢士不稱行實，胄子何嘗講習。獨禮部每歲擢甲乙之第，謂宏獎勸，不其謬歟？祇足長浮薄之風，啟僥倖之路矣。其國子博士等，望加員數，厚其禄秩，選通儒碩生，間居其職。十道大郡，量置大學館，令博士出外兼領。郡官召置生徒。依乎故事，保桑梓者鄉里舉焉，在流寓者，庠序推焉。朝而行之，夕見其利。如此，則青青不復興刺，擾擾由其歸本矣。人倫之始，王化之先，不是過也。謹議。

《通典・選舉五》趙匡《舉選議》　三代建侯，與今事異，請自漢言之。漢朝用人，自詔舉之外，其府寺郡國屬吏，皆令自署，故天下之士，修身於家，而辟書交至。以此士務名節，風俗用修。魏氏立九品之制，中正司之，於是族大者第高，而寒門之秀屈矣。國朝舉選，用隋氏之制，歲月既久，其法益訛。

夫才智因習而就，固然之理。進士者，時共貴之，主司褒貶，實在詩賦，務求巧麗，以此爲賢。不惟無益於用，實亦妨其正習。不惟撓其淳和，實又長其佻薄。自非識度超然，時或孤秀，其餘溺於所習，悉昧本源。欲以啟導性靈，獎成後進，斯亦難矣。故士林鮮體國之論，其弊一也。

又人之心智，蓋有涯分；而九流七略，書籍無窮。主司問目，不立程限，故修習之時，但務鈔略，比及就試，偶中是期，業無所成，固由於此。故當代寡人師之學，其弊二也。

疏以釋經，蓋筌蹄耳。明經讀書，勤苦已甚，既口問義，又誦疏文，徒竭其精華，習不急之業，而其當代禮法，無不面牆。及臨民決事，取辨胥吏之口而已。所謂所習非所用，所用非所習者也。故當官少稱職之吏，其弊三也。

舉人大率二十人中方收一人，故没齒而不登科者甚衆，其事難、其路隘也如此。而雜色之流，廣通其路也。此一彼十，此百彼千，揆其秩序，無所差降。故受官多底下之人，修業抱後時之嘆，待不才者何厚，處有能者何薄，崇末抑本，啟昏窒明。故士子舍學業而趨末伎，其弊四也。

收人既少，則争第急切，交馳公卿，以求汲引；毀訾同類，用以争先。故業因儒雅，行成險薄，非受性如此，勢使然也。浸以成俗，虧損國風，其弊五也。

大抵舉選人以秋初就路，春末方歸，休息未定，聚糧未辦，即又及秋，正業不得修習，益令藝能淺薄，其弊六也。

羈旅往來，縻費實甚，非惟妨闕正業，蓋亦隳其舊産，未及數舉，索然以空，其弊七也。

貧窶之士在遠方，欲力赴京師，而所冀無際，以此揆度，遂至没身。使茲人有抱屈之恨，國家有遺才之闕，其弊八也。

官司運江淮之儲，計五費其四，乃達京邑，芻薪之貴又十倍。而四方舉選之人，每年攢會，計其人畜，蓋將數萬，無成而歸。十乃七八，徒令關中煩耗，其弊九也。

爲官擇人，惟才是待。今選司并格之以年數，合格者，判雖下劣，一切皆收，如未合格而應科目者，纔有小瑕，莫不見棄。故無能之士，禄以例臻，才俊之流，坐成白首，此非古人求賢審官之義，亦已明矣，其弊十也。

選人不約本州所試，悉令聚於京師，人既浩穰，文薄煩雜，因此偷濫，其事百端。故俗間相傳云：「入試非正身，十有三四；赴官非正身，十有二三。」此弊之尤者。

今若未能頓除舉選，以從古制，且稍變易，以息弊源，則官多佳吏，風俗可變。其條例如後，謹議。

舉人條例

立身入仕，莫先於禮，《尚書》明王道，《論語》詮百行，《孝經》德之本，學者所

宜先習。其明經通此，謂之兩經舉，《論語》、《孝經》爲之翼助，諸試帖一切請停，惟令策試義及口問。其試策自改問時務以來，經業之人，鮮能屬綴，以此少能通者。所司知其若此，亦不於此取人。故時人云：「明經問策，禮試而已，所爲變實爲虛，無益於政。」今請令其精習，試策問經義及時務各五節，并以通四以上爲第，但令直書事義，解釋分明，不用空寫疏文，及務華飾，其十節總於一道之內問之。餘科準此。其口問諸書，每卷問一節，取其心中了悟，解釋分明，往來問答，無所滯礙，不用要令，誦疏亦以十通八以上爲第，諸科亦準此。外更通《周易》、《毛詩》，名四經舉，加《左氏春秋》，爲五經舉，不習《左氏》者，任以《公羊》、《穀梁》代之。其但習《禮記》及《論語》、《孝經》，名一經舉。既立差等，隨等授官，則能否區分，人知勸勉。

明法舉，亦請不帖，但策問義并口問，準經業科。

學《春秋》者，能斷大事，有兼習《三傳》，參其異同，商榷比擬，得其長者，謂之《春秋》舉。策問經義并口問，并準前。

進士習業，請令習《禮記》、《尚書》、《論語》、《孝經》并一史，其雜文請試兩首，共五百字以上，六百字以下，試賦表議論銘頌箴檄等有資於用者，不試詩賦，其理通其詞雅爲上，理通詞平爲次，餘爲否。其所試策，於所習經史內問，經問聖人旨趣，史問成敗得失，并時務共十節，貴觀理識，不用求隱僻，詰名數，爲無益之能，言詞不至鄙陋，即爲第。

其有通《禮記》、《尚書》、《論語》、《孝經》之外，更通《道德》諸經，通《玄經》、《孟子》、《荀卿子》、《呂氏春秋》、《管子》、《墨子》、《韓子》，謂之茂才舉。達觀之士，既知經學，兼有諸子之學，取其所長，捨其偏滯，則於理道，無不該矣。試策同諸書義理并時務共二十節，仍與之言論，觀其通塞。

其有學兼經史，達於政體，策略深正，其詞典雅者，謂之秀才舉。經通《四經》或《二禮》或《三家春秋》，兼通三史以上，即當其目。其試策，經問聖人旨趣，史問成敗得失，并時務共二十節，仍與之談論，以究其能。

學倍秀才，而詞策同之，談論貫通，究識成敗，謂之宏才舉。以前三科，其策當詞高理備，不可同於進士，其所問每十節，通八以上爲第。

其史書，《史記》爲一史，《漢書》爲一史，《後漢書》并劉昭所注志爲一史，《三國志》爲一史，《晉書》爲一史，李延壽《南史》爲一史，《北史》爲一史，習《南史》者兼通宋、齊《志》，習《北史》者通後魏、隋書《志》。自宋以後，史書煩碎冗長，請但問政理成敗所因，及其人物損益關於當代者，其餘一切不問。國朝自高祖下及《睿宗實録》并《貞觀政要》，共爲一史。

天文律曆，自有所司專習，且非學者卒能尋究，并請不問，惟《五經》所論，蓋舉其大體，不可不知。

每年天下舉人來秋入貢者，今年九月，州府依前科目先起試，其文策通者，注等第訖，試官本司官録事參軍及長吏連押其後。其口問者，題策後云，口問通若干，即相連印縫，并依寫解爲先後，不得參差，封題訖。十月中旬，送觀察使，觀察使差人送都省司，隨遠近此類，須合程限，省司重考定訖。其有第者，二月內符下諸道諸州追之，限九月內盡到。到即重試之，其文策皆勘會書迹詞理，與州試同即收之，僞者送法司推問。其國子監舉人，亦準前例。

諸色身名，都不涉學，昧於廉耻，何以居官，其簡試之時，雖云試經及判，其事苟且，與不試同，諸皆令習《孝經》、《論語》。其《孝經》口問五道，《論語》口問十道，須問答精熟，知其義理，并須通八以上。如先習諸經書者，任隨所習試之，不須更試《孝經》、《論語》。其判問以時事，取其理通，必在責其重保，以絶替代，其合外州申解者，依舉選例處分。

一經及第人，選日請授中縣尉之類，判入第三等及蔭高授上縣尉之類；兩經出身，授上縣尉之類，判入第三等及蔭高授緊縣尉之類，用蔭止於此。其以上當以才進。四經出身，授緊縣尉之類，判入第三等，授望縣尉之類。五經授望縣尉之類，判入第二等，授畿縣尉之類。明法出身，與兩經同資，進士及《三禮》舉，《春秋》舉與四經同資，其茂才、秀才，請授畿尉之類，其宏才請送詞策上中書門下，請授諫官史官等。《禮經》舉人若更通諸家禮論，及漢以來禮儀沿革者，請便授太常博士。茂才等三科，爲學既優，并準《五經》舉人，便授官。其雜色出身人，量書判授中縣尉之類，判入第三等及蔭高者，加一等。凡蔭除解褐官外，不在用限。

其今舉人所習，既從簡易，士子趨學，必當數倍往時，每年諸色舉人，主司簡擇，常以五百人爲大限，此外任收雜色。

選人條例

其前資官及新出身，并請不限選數任集，庶有才不滯，官得其人。

不習經書史，無以立身，不習法理，無以效職。人出身以後，當宜習法。其判問請皆問以時事疑獄，令約律文斷決。其有既依律文，又約經義，文理宏雅，

超然出群，爲第一等。其斷以法理，參以經史，無所虧失，粲然可觀，爲第二等。判斷依法，頗有文彩，爲第三等。頗約法式，直書可否，言雖不文，其理無失，爲第四等。此外不收。但如曹判及書題，如此則可，不得拘以聲勢文律，翻失其真。故合於理者，數句亦收，乖於理者，詞多亦舍。其倩人暗判，人間謂之判羅，此最無恥，請牓示以懲之。

其授試官及員外等官，悉不許選，恐抱才者負屈，若并分集，則僥倖者頗多，當酌事宜，取其折中，請令送所在審加勘責，但無偷濫，并準出身人例試判送省，授官日以九品八品官請同黄衣選人例，七品六品官依前資解褐官例，四品五品依前資第二正官例，其官好惡，約判之工拙也。

舊法四品五品官不復試判者，以其歷任既久，經試固多，且官班已崇，人所知識，不可復爲僞濫矣，自有兵難，仕進多門，僥倖超擢，不同往日，并請試判，待三五年舉選路清，然後仍依舊法，其會經登科及有清白狀，并曾任臺省官，并諸司長官已經選擇，并不試，依常例處分。

每年天下選人欲赴來冬選，則今秋九月，依舉人召集審勘，責絶其奸濫，試時長吏親自監臨，皆令相遠，絶其口授及替代。其第四等以上封送省，皆依舉人例處置。吏部計天下闕員訖，即重考天下所送判審定等第訖，從上等據本色人數收人具名下本道觀察使追之，限十月内到，并重試之訖，取州試判類，其書蹤及文體有僞濫者，準法處分，其合留者，依科目資序，隨穩便注擬。

其兩都選人，不比外州，請令省司自試，隔年先試，一同外州。東都選人判亦將就上都考定等第，兼類會人數，明年依例追集重試之，還以去秋所試，驗其書蹤及詞理，則隔年計會替代，事亦難爲。

兵興以來，士人多去鄉土，既因避難，所在寄居，必欲網羅才能，隔年先試，令歸本貫，爲弊更深，其諸色舉選人，并請準所在寄莊寄住處投狀請試。舉人既不慮僞濫，其選人但勘會符告，并責重保，知非僞濫，即準例處分。

宏詞拔萃，以甄逸才，進士明經，以長學業，并請依常年例，其乎選判入第二等，亦任超資授官。

諸以蔭緒優勞準敕授官者，如判劣惡者，請授員外官，待稍習法理，試判合留，依資授正員官。

諸合授正員官人，年不滿三十，請授無職事京官，及州府參軍，不得授職事官。

《通典・選舉五》趙匡《舉選後論》 有司或詰於議者曰：「吏曹所銓者四，謂身言書判，今外州送判，則身言闕失，如何！」對曰：「夫身言者，豈非《洪範》貌言乎？貌謂舉措可觀，言謂詞説合理，此皆才干之士，方能及此。今所試之判，不求浮華，但令直書是非，以觀理識，於此既蔽，則無貌言，斷可知矣。書者非理人之具，但字體不至乖越，即爲知書。判者決斷百事，真爲吏所切，故觀其判，才可知矣。彼身言及書，豈可同爲銓序哉？」

有司復詰曰：「王者之盛，莫逾堯舜，書稱敷納以言，爲求才之通軌，今以言爲後，亦有説乎？」對曰：「夫敷納以言者，謂引用賢良，升於達位，方將詢以庶政，非言無以知之。其唐虞官百，咨愈無幾，下及小吏，官長自求，各行敷納，事至簡易。今吏曹所習，輒數千人，三銓藻鑑，心目難溥，酬喧競之不暇，又何敷納之有乎？其茂才以上，學業以優，可以言政教，接以談論，近於敷納矣。」

有司復曰：「士有言行不差，而闕於文學，或頗有文學，而言行未修，但以諸科取士，無乃未備？」對曰：「吏曹所銓，必求言行，得之既審，然后授官，則外州遥試，未爲通矣。今銓衡之下，奸濫所萃，紛争劇於獄訟，僞濫深於市井，法固致此，無如之何。豈若外州先試，兼察其行，苟居宅所在，則鄰伍知之，官司耳目，易爲采聽，古之鄉舉里選，方斯近矣。且今之新法，以學舉者，一經畢收，以判選者，直書可否，可謂易矣。修言行者，心當敦固，不能爲此，餘何足觀。若有志性過人，足存激勸，及躬爲惡行，不當舉用者，則典章已備，但舉而行之耳。」

有司復曰：「其有效官公清，且有能政，以其短於詞判，不見褒升，無乃闕於事實乎？」對曰：「苟能如此，最爲公器，使司善狀，國有常規，病在不行耳。但令諸道觀察使，每年終必有褒貶，不得僭濫，則善不蔽矣。」

問曰：「試帖經者，求其精熟，今廢之，有何理乎？」對曰：「夫人之爲學，帖易於誦，誦易於講。今口問之，令其講釋，若不精熟，如何應對？此舉其難者，何用帖爲？且務於帖，則於義不專，非演智之術，固已明矣。夫帖者，童穉之事，今方授之以職，而待以童穉，於理非宜。」

有司復曰：「舊法口問，并取通六，今令通八，無乃非就易之義乎？」對曰：「所習者少，當務其精，止於通六，失在鹵莽，是以然耳。」

復曰：「舉人試第，例皆五通，方并爲一，有何理？」對曰：「夫事尚實則有功，徇虚則益寡。試策五通，多書問目，數立頭尾，徇虚多矣，豈如一策之内，并問之乎？」

《全唐文》卷五三六李奕《登科記序》 選士命官，有國之大典；察言考行，先王之舊規。古者命於鄉而升諸學，俾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而升諸司馬，曰進士。進士者，謂可進而授之爵祿也。然則前代選士，其科不一。洎聖唐高祖以神武而靜天下，用文教而鎮萬姓。武德五年，帝詔有司，特以進士爲選士之目，仍古道也。自鄉升縣，縣升州，州升府，皆歷試行藝，秋會貢於文昌，咸達帝庭，以光王國。然後會群后，謁先師，備牲牢，奏金石，尊儒教也。若明試其業，主張其文，覈能否於聽覽之間，定取舍於筆削之下，職在考功郎。後至元宗開元二十五年，重難其事，更命春官小宗伯主之，而業文志學之士勸矣。於是獻藝輸能，擅場中的者，牓第揭出，萬人觀之，未浹旬而名達四方矣。近者佐使外藩，司言中禁，彈冠憲府，起草粉闈，由此與能，十恒七八。至於能登臺階參密命者，亦繁有徒。所謂選才授爵之高科，求仕濫觴之捷徑也，不其然歟！粵自武德逮乎貞元，閱崔氏本記，前後嗣續者，在吾宗爲多焉。顧惟寡昧，獲與斯文，因濡翰而爲之序。貞元七年春三月丁亥序。

《唐大詔令集》卷一〇六《貢舉・條流習禮經人敕貞元九年五月二日》 王者設教，勸學攸先；生徒肄業，執禮爲本。故孔子曰：「不學《禮》，無以立。」又曰：「安上理人，莫善於《禮》。」然則《禮》者，蓋務學之本，立身之端，居安之大猷，致理之要道。屬辭比事，而不裁之以《禮》則亂；疏通知遠，而不節之以《禮》則誣。實百行之本源，爲《五經》之户牖。雖聖人設教，罔不會通，而學者遵行，宜有先後。自頃有司定議，計功記習，不量教化淺深，義理難易。遂使博學者例從冬集，習《禮經》者獨授散官。敦本勸人，頗乖指要。始務弘獎，以廣儒風。自今已後，明經習《禮記》及第者，亦宜冬集。如中經兼習《周易》若《儀禮》者，量減一選。應諸色人中習《三禮》者，前資及出身人，依科目例；白身人，依貢舉例。每經問大義三十條，試策三道。仍主司於朝官學官中，簡擇精通經術三五人聞奏。主司與同試問，質定通否。義策全通爲上等，轉加超獎；大義每經通十五條已上，策通兩道已上爲次等，依資與官。如先是員外試官者，聽依正員例。其習《開元禮》人，問大義一百條，試策三道，全通者爲上等；大義通八十條已上，策通兩道已上爲次等；餘一切并準習《三禮》例處分。其諸館學士，願習《三禮》及《開元禮》者，并聽。仍永爲恒式。

《全唐文》卷四七六沈既濟《詞科論》 開元以後，四海晏清，無賢不肖，耻不以文章達。其應詔而舉者，多則二千人，少猶不減千人，所收纔百一，禮部員外郎沈既濟論曰：初國家自顯慶以來，高宗聖躬多不康，而武太后任事，參決大政，與天子并。太后頗涉文史，好雕蟲之藝，永隆中，始以文章選士，及永淳之後，太后君天下二十餘年，當時公卿百辟，無不以文章，因循遐久，浸以成風。以至開元天寶之中，上承高祖太宗之遺烈，下繼四聖理平之化，賢人在朝，良將在邊，家給户足，人無苦窳，四夷來同，海内晏然。雖有宏猷上略無所措，奇謀雄武無所奮。百餘年間，生育長養，不知金鼓之聲，烽燧之光，以至於老。故太平君子，唯門調户選，徵文射策，以取祿位，此行己立身之美者也。父教其子，兄教其弟，無所易業。大者登臺閣，小者任郡縣，資身奉家，各得其足。五尺童子，耻不言文墨焉。是以進士爲士林華選，四方觀聽，希其風采，每歲得第之人，不浹辰而周聞天下。故忠賢雋彦，韜才毓行者，咸出於是，而桀奸無良者或有焉。故是非相陵，毁稱相騰，或扇結鈎黨，私爲盟歃，以取科第，而聲名動天下。或鈎摭隱慝，嘲爲篇詠，以列於道路，迭相談訾，無所不至焉。

《通典・選舉六》沈既濟《選舉論》 計近代以來，爵祿失之者久矣。其失非他，在「四太」而已。何者？入仕之門太多，代胄之家太優，祿利之資太厚，督責之令太薄。請徵古制以明之。

《管子》曰：「夫利出一孔者，其國無敵，出二孔者，其兵不詘，出三孔者，不可以舉兵，出四孔者，其國必亡。先王知其然，故塞人之養，隘其利途，使人無游事，而一其業也。」而近代以來，祿利所出數十百孔，故人多歧心，疏瀉漏失，而不可轄也。夫入仕者多，則農工益少，農工少，則物不足，物不足則國貧，是以言入仕之門太多。

《禮》曰：「天子之元子，士也。」天下無生而貴者，則雖儲貳之尊與士伍同。故漢王良以大司徒位免歸蘭陵，後光武巡幸始復其子孫邑中徭役，丞相之子不得蠲户課。而近代以來，九品之家皆不征，其高蔭子弟，重承恩獎，皆端居役物，坐食百姓，其何以堪之？是以言代胄之家太優。

先王制士所以理物也，置祿所以代耕也。農工商有經管作役之勞，而士有勤人致理之憂，雖風猶道義，士伍爲貴，其苦樂利害與農工商等，不甚相遠也。後代之士，乃撞鐘鼓，樹臺榭，以極其歡，而農工鞭臀背役筋力，以奉其養，得仕者如昇仙，不仕者如沈泉，歡娛憂苦，若天地之相遠也。夫上之奉養也厚，則下之徵斂也重。養厚則上覬其欲，斂重則下無其聊。故非類之人，或没死以趣上，構奸以入官，非唯求利，亦以避害也。是以言祿利之資太厚。

《語》曰：「陳力就列，不能者止。」昔李膺、周舉爲刺史，守令畏憚，靚風投印綬者四十餘城，夫豈不懷禄而安榮哉？顧漢法之不可偷也。自隋變選法，則雖甚愚之人，蠕蠕然，第能乘一勞，結一課，獲入選叙，則循資授職，族行之官，隨列拜揖，藏俸積禄，四周而罷，因緣侵漁，抑復有焉。其罷之日，必妻孥華楚，僕馬肥腯，而偃仰乎士林之間。及限又選，終而復始，非爲巨害，至死不黜。故里語謂人之爲官，若死然，未有不了而倒還者。爲官如此易，享禄如此厚，上法如此寬，下斂如此重，則人孰不違其害，以就其利者乎？是以言督責之令太薄。

既濟以爲，當輕其禄利，重其督責，使不才之人，雖虚座設位，置印綬於旁，揖讓而進授之不敢受；寬其征徭，安其田里，使農商百工各樂其業，雖以官誘之而莫肯易。如此，則規求之志，不禁而息，多士之門，不扃而閉。若上不急其令，下不寬其徭，而欲以法術遮列，禁人奸冒，此猶坯土以壅横流也，勢必不止。

夫古今選用之法，九流常叙，有三科而已：曰德也，才也，勞也。而今選曹皆不及焉，何以言之。且吏部之本，存乎甲令，雖曰：度德居官，量才授職，計勞升秩，其文具矣。然考校之法，皆在判書薄歷，言詞俯仰之間，侍郎非通神，不可得而知之，則安行徐言非德也，麗藻芳翰非才也，累資積考非勞也，苟執此不失，猶乖得人，況衆流茫茫，耳目有不足者乎！蓋非鑒之不明，非擇之不精，法使然也。先朝數人以下，言之詳矣。是以文皇帝病其失，而將革焉。

夫物盈則虧，法久終弊，雖文武之道，亦與時張弛，五帝三王之所以不相沿也。是以王者觀變以制法，察時而立政。按前代選用，皆州府察舉，及年代久遠，訛失滋深。至於齊隋，不勝其弊，凡所置署，多由請托。故當時議者，以爲與其率私，不若自舉，與其外濫，不若内收。是以罷州府之權，而歸於吏部，此矯時懲弊之權法，非經國不刊之常典。今吏部之法蹙矣，復宜掃而更之，無容循默，坐守刓弊。

伏以爲當今選舉，人未士著，不必本於鄉閭；鑒不獨明，不可以專於吏部。謹詳度古制，折量今宜，謂五品以上及群司長官，俾宰臣進叙，吏部得參議焉。其六品以下，或僚佐之屬，許州府辟用。則銓擇之任，悉委於四方，結奏之成，咸歸於二部。必先擇牧守，然後授其權，高者先署而後聞，卑者聽版而不命。其牧守將帥或選用非公，則吏部兵部得察而舉之。聖主明目達聰，逖聽遐視，罪其私冒，不慎舉者，小加譴黜，大正刑典，責成授任，誰敢不勉。夫如是，則接名僞命之徒，菲才薄行之人，貪叨賄貨，懦弱奸宄，下詔之日，隨聲而廢。通計大數，十除八九，則人少而員寬，事詳而官審，賢者不獎而自進，不肖者不抑而自退。除隋權道，復古美制，則衆才咸得，而天下幸甚。

或曰：當開元、天寶中，不易吏部之法，而天下砥平，何必外辟，方臻於理。既濟以爲不然。夫選舉者，經邦之一端，雖制之有美惡，而行之由於法令。是以州郡察舉，在兩漢則理，在魏齊則亂；吏部選集，在神龍則紊，在開元、天寶則理。當其時，久承升平，御以法術，慶賞不軼，威刑必齊，由是而理，匪用吏部而臻此也。向以此時用辟召之法，則其理不益久乎？夫議事以制不以權，當徵其本末，計其遐邇，豈時得時失之可言耶？

或曰：帝王之都，必浩穰輻輳，士物繁合，然後稱其大。若權散郡國，遠人不至，則京邑索矣。如之何，又甚不然。自古至隋數百千年，選舉之任，皆分郡國。當漢文、景、武帝之時，京師庶富，百廛九市不得顧，車不得旋，侈溢之盛，亦雲極矣，豈待選舉之士爲其助哉！又夫人有定土，土無賸人，浮冗者多，則地著者少。自隋罷外選，招天下之人，聚於京師，春還秋往，鳥聚雲合，窮關中地力之産，奉四方游食之資，是以筋力盡於漕運，薪粒方於桂玉，是由斯人索我京邑，而謂誰索乎？且權分州郡，所在辟舉，則四方之人，無有遐心，端居尊業，而禄自及，禄苟未及，業常不廢。若仕進外絶，要攢乎京，惜時懷禄，孰肯安堵，必貨鬻田産，竭家贏糧，糜費道路，交馳往復，是驅地著而安爲浮冗者也。夫京師之冗，孰與四方之實；一都之繁，孰與萬國之殷。況王者當繁其天下，豈壓閉之中，校其衆寡哉？

或曰：仕門久開，入者已衆，若革其法，則舊名常調，不足以致身，使中才之人，進無所容，退無所習，其將安歸乎？既濟以爲人繫賢愚，業隨崇替，管庫之賢，既可以入仕，則士之不肖，盜愧乎出流，從古以然，非一代也。故《傳》云：「三后之姓，於今爲庶。」今士流既廣，不可強廢，但鍵其舊門，不使新入，峻其宦途，不使濫登，十數年間，新者不來，而舊者耗矣，待其人少，然后省官。夫人之才分，各有餘裕，自爲情欲所汩，而未嘗盡焉，引之則長，縈之則短，在勉而已。故凡士族，皆稟父兄之訓，根聽明之性，蓋以依倚官緒，無湮淪墊溺之虞。故循常不修，名義罕立，此教使然也，若惟善是舉，不才決棄，前見爵禄，後臨塗泥，人懷憤激，孰不騰進，則中品之人，悉爲長材，雖曰慎選，捨之何適。

《全唐文》卷四七六沈既濟《上選舉議》　選舉之法三科：曰德也、才也、勞也。然安行徐言，非德也；麗藻方翰，非才也；累資積考，非勞也。今乃以此求

天下之士，固未盡矣。臣謂五品以上及羣司長官，宜令宰臣進敘，吏部兵部得參議焉。其六品以下或僚佐之屬，許州府辟用。其或選用非公，則吏部兵部察而舉之，加以譴黜，則衆才咸得，而官無不治矣。今擇才於吏部，而試職於州郡，若才職不稱，責於刺史，則曰命官出於吏曹，不敢廢也。責於侍郎，則曰量書判資考而授之，不保其往也。責於令史，則曰按由歷出入而補之，不知其他也。若牧守自用，則換一刺史則革矣。況今諸道諸使，自判官副將以下，皆使自擇，縱有情故，十猶七全，則辟吏之法，已試於今，但未及於州縣耳。

《全唐文》卷四七六沈既濟《選舉雜議》 或曰：按國家甲令，凡貢舉人，本求才德，不選文詞。故律曰：諸貢舉人，非其人者徒。注云：謂德行乖僻者也。居州郡則廉使升聞，在朝廷則以時黜陟，用茲懲勸，足爲致理。有司因循，不修厥職，寢以訛謬，使其陵頹。今但修舊令，舉舊政，則人服矣，焉用改作。答曰：州郡濫孰與吏部多，請較其優劣。且州牧郡守，古稱共理，政能有美惡之迹，法令有殿最之科，分憂責成，誰敢濫舉。設如年多人怠，法久弊生，天網恢疎，容其姦謬，舉親舉舊，有屬有情，十分其人，五極其濫，猶有一半，尚全公道，如吏部者，十無一焉。請試言之，凡在銓衡，惟徵書判，至於補授，秖校官資，善書判者，何必吏能，美資歷者，寧妨貪戾，假使官資盡愜，刀筆皆精，此爲吏曹至公之選，則補授之際，官材匪詳，或性善緝人。下闕

李絳《李相國論事集》卷二《請崇國學》 學士李絳上言：自三代哲王已降，奄有天下，未嘗不崇建太學，尊重名儒，習干戚羽籥之容，盛樽俎揖讓之禮，以興教化，以致太平，天子親入視學，皇太子行齒胄之禮，斯所以用化成天下也。故《記》曰：「如欲化民成俗，必繇學乎！」當征討之急，則先武事；丁治平之運，則尚文德。二柄相須，百王不易。故漢光武於兵革之中，投戈講藝；魏太祖於擾攘之際，崇立學校。歷代之於儒道，如此急也。後漢儒學之盛，太學至有三萬人，諷先聖之言，酌當代之務，鴻名碩德，匡國濟時，未有不游於太學以躋顯位也。國家自高祖初平關中，便脩太學，并爲功臣宗室子弟別立小學，建癸舍，大弘儒訓，增置生徒，各立博贍，鴻儒碩學，盛於朝列，質疑應問，酌古辨今，咸徵經據傳，並得師法。故朝廷無不根之論，蕃夷有慕義之名，風教大行，禮樂咸備，貞觀之理，謂之太平。至於開元中，亦弘國學之制，復覩儒道之盛。故太學興廢，從古及今，皆興於理化之時，廢於衰亂之代，非所以俾風俗，趨本末而忘實，蓋繇國學廢講論之禮，儒者靡師資之訓。自是以降，不本經義，不識君臣父子之道，不知禮樂制度之方，和氣不流，悖亂遂作，其師氏之廢，如是之害也。今天下遭逢聖明，蕩滌瑕穢，前代所不能舉而陛下舉之，百王所不能行而陛下行之，萬方傾耳，兆人企踵，思陶聖化，希承德風，而德盛道隆，闕絃歌之雅詠；政流化洽，鮮儒學之高風。頃自北方騷動，乘輿西幸，中夏凋耗，生人流離。儒碩解散，國學毀廢，生徒無鼓篋之士，博士有倚席之譏。馬廄園蔬，殆恐及此。伏惟陛下挺超代之姿，發振俗之令，復崇太學，重延儒碩。精選生徒，獎寵博士，備徵天下名德專門之士，增飾學中屋室厨饌之制。殿最講習之優劣，彰明義訓之得失，明立科品，使有懲勸。拔萃出羣者，縻之以祿；廢業怠教者，寘之以刑。自然儒雅日興，經典日重，先王之道日盛，太學之訓日崇。陛下垂拱明廷，受釐清禁，使師氏教德不獨美於周時，橋門觀禮豈復謝於漢日。伏希天造特覽愚言，起茲廢墜，弘於教化，翼裨聖政，少助皇風。上於是宣付中書門下，令修起國學，執事者以爲虛文，不能將明主上之意，遂因循而已。

《全唐文》卷四七八鄭餘慶《請抽京外官俸料修孔子廟堂奏》 請京見任文官一品以下，九品以上，及外使兼京正員官者，每月所請料錢，請率計每貫抽一十文，以充國子監修造先師廟，及諸室宇繕壁。經公廨，雜用之餘，益充本錢，諸色隨便宜處置。臣以爲歷事文吏，無非孔徒，所取至微，足以資學，教化之根本，人倫之綱紀。陛下文德武功，勘亂除暴，事超歷代，道貫百王。國學毀壞荒蕪，蓋以兵戎日久，而修葺未暇也。今寇難滌蕩，天下砥平，爰俾耆臣，叨領儒職，臣兢於受命，敢不肅恭。伏念旬時，莫過於此。伏望天恩，便賜允許，仍令户部每月據數，並以實錢付國子監。其東都留司京官，亦準數率錢，便充東都國子監修理。

《新唐書・選舉志上》 唐制，取士之科，多因隋舊，然其大要有三。由學館者曰生徒，由州縣者曰鄉貢，皆升於有司而進退之。其科之目，有秀才，有明經，有俊士，有進士，有明法，有明字，有明算，有一史，有三史，有開元禮，有道舉，有童子。而明經之別，有五經，有三經，有二經，有學究一經，有三禮，有三傳，有史科。此歲舉之常選也。其天子自詔者曰制舉，所以待非常之才焉。

凡學六，皆隸於國子監：國子學，生三百人，以文武三品以上子孫若從二品以上曾孫及勳官二品、縣公、京官四品帶三品勳封之子爲之；太學，生五百人，以五品以上子孫、職事官五品期親若三品曾孫及勳官三品以上有封之子爲之；四門學，生千三百人，其五百人以勳官三品以上無封、四品有封及文武七品以上

子爲之，八百人以庶人之俊異者爲之；律學，生五十人，書學，生三十人，算學，生三十人，以八品以下子及庶人之通其學者爲之。京都學生八十人，大都督、中都督府、上州各六十人，下都督府、中州各五十人，下州四十人，京縣五十人，上縣四十人，中縣、中下縣各三十五人，下縣二十人。國子監生，尚書省補，祭酒統焉。州縣學生，州縣長官補，長史主焉。

凡館二：門下省有弘文館，生三十人；東宮有崇文館，生二十人。以皇緦麻以上親、皇太后、皇后大功以上親，宰相及散官一品、功臣身食實封者，京官職事從三品、中書黄門侍郎之子爲之。

凡博士、助教，分經授諸生，未終經者無易業。凡生，限年十四以上，十九以下；律學十八以上，二十五以下。

凡《禮記》、《春秋左氏傳》爲大經，《詩》、《周禮》、《儀禮》爲中經，《易》、《尚書》、《春秋公羊傳》、《穀梁傳》爲小經。通二經者，大經、小經各一，若中經二。通三經者，大經、中經、小經各一。通五經者，大經皆通，餘經各一，《孝經》、《論語》皆兼通之。凡治《孝經》、《論語》共限一歲，《尚書》、《公羊傳》、《穀梁傳》各一歲半，《易》、《詩》、《周禮》、《儀禮》各二歲，《禮記》、《左氏傳》各三歲。學書，日紙一幅，間習時務策，讀《國語》、《説文》、《字林》、《三蒼》、《爾雅》。凡書學，石經三體限三歲，《説文》二歲，《字林》一歲。凡算學，《孫子》、《五曹》共限一歲，《九章》、《海島》共三歲，《張丘建》、《夏侯陽》各一歲，《周髀》、《五經算》共一歲，《綴術》四歲，《緝古》三歲，《記遺》、《三等數》皆兼習之。

旬給假一日。前假，博士考試，讀者千言試一帖，帖三言，講者二千言問大義一條，總三條通二爲第，不及者有罰。歲終，通一年之業，口問大義十條，通八爲上，六爲中，五爲下。並三下與在學九歲、律生六歲不堪貢者罷歸。諸學生通二經、俊士通三經已及第而願留者，四門學生補太學，太學生補國子學。每歲五月有田假，九月有授衣假，二百里外給程。其不帥教及歲中違程滿三十日，事故百日，緣親病二百日，皆罷歸。既罷，條其狀下之屬所，五品以上子孫送兵部，准廕配色。

每歲仲冬，州、縣、館、監舉其成者送之尚書省，而舉選不繇館、學者，謂之鄉貢，皆懷牒自列於州、縣。試已，長吏以鄉飲酒禮，會屬僚，設賓主，陳俎豆，備管弦，牲用少牢，歌《鹿鳴》之詩，因與耆艾敘長少焉。既至省，皆疏名列到，結款通保及所居，始由户部集閱，而關於考功員外郎試之。

凡秀才，試方略策五道，以文理通粗爲上上、上中、上下、中上，凡四等爲及第。凡明經，先帖文，然後口試，經問大義十條，答時務策三道，亦爲四等。凡《開元禮》，通大義百條、策三道者，超資與官；義通七十、策通二者，及第。散、試官能通者，依正員。凡三傳科，《左氏傳》問大義五十條，《公羊》、《穀梁傳》三十條，策皆三道，義通七以上、策通二以上爲第，白身視五經，有出身及前資官視學究一經。凡史科，每史問大義百條、策三道，義通七、策通二以上爲第。能通一史者，白身視五經、三傳，有出身及前資官視學究一經；三史皆通者，獎擢之。凡童子科，十歲以下能通一經及《孝經》、《論語》，卷誦文十，通者予官；通七，予出身。凡進士，試時務策五道、帖一大經，經、策全通爲甲第；策通四、帖過四以上爲乙第。凡明法，試律七條、令三條，全通爲甲第，通八爲乙第。凡書學，先口試，通，乃墨試《説文》、《字林》二十條，通十八爲第。凡算學，録大義本條爲問答，明數造術，詳明術理，然後爲通。試《九章》三條，《海島》、《孫子》、《五曹》、《張丘建》、《夏侯陽》、《周髀》、《五經算》各一條，十通六，《記遺》、《三等數》帖讀十得九，爲第。試《綴術》、《緝古》，録大義爲問答者，明數造術，詳明術理，無注者合數造術，不失義理，然後爲通。《綴術》七條，《緝古》三條，十通六，《記遺》、《三等數》帖讀十得九，爲第。落經者，雖通六，不第。

凡弘文、崇文生，試一大經、一小經，或二中經，或《史記》、《前後漢書》、《三國志》各一，或時務策五道。經史皆試策十道。經通六，史及時務策通三，皆帖《孝經》、《論語》共十條通六，爲第。

凡貢舉非其人者，廢舉者，校試不以實者，皆有罰。

其教人取士著於令者，大略如此。而士之進取之方，與上之好惡，所以育材養士，招來奬進之意，有司選士之法，因時增損不同。

自高祖初入長安，開大丞相府，下令置生員，自京師至於州縣皆有數。既即位，又詔秘書外省別立小學，以教宗室子孫及功臣子弟。其後又詔諸州明經、秀才、俊士、進士明于理體爲鄉里稱者，縣考試，州長重覆，歲隨方物入貢；吏民子弟學藝者，皆送於京學，爲設考課之法。州、縣、鄉皆置學焉。及太宗即位，益崇儒術。乃于門下別置弘文館，又增置書、律學，進士加讀經、史一部。十三年，東宫置崇文館。自天下初定，增築學舍至千二百區，雖七營飛騎，亦置生，遣博士爲授經。四夷若高麗、百濟、新羅、高昌、吐蕃，相繼遣子弟入學，遂至八千餘人。

高宗永徽二年，始停秀才科。龍朔二年，東都置國子監，明年以書學隸蘭

臺，算學隸秘閣，律學隸詳刑。上元二年，加試貢士《老子》策，明經二條，進士三條。國子監置大成二十人，取已及第而聰明者爲之。試書日誦千言，並日試策，所業十通七，然後補其祿俸，同直官。通四經業成，上于尚書，吏部試之，登第者加一階放選。其不第則習業如初，三歲而又試，三試而不中第，從常調。

永隆二年，考功員外郎劉思立建言，明經多抄義條，進士唯誦舊策，皆亡實才，而有司以人數充第。乃詔自今明經試帖粗十得六以上，進士試雜文二篇，通文律者然後試策。

武后之亂，改易舊制頗多。中宗反正，詔宗室三等以下、五等以上未出身，願宿衛及任國子生，聽之。其家居業成而堪貢者，宗正寺試，送監舉如常法。三衛番下日，願入學者，聽附國子學、太學及律館習業。蕃王及可汗子孫願入學者，附國子學讀書。

玄宗開元五年，始令鄉貢明經、進士見訖，國子監謁先師，學官開講問義，有司爲具食，清資五品以上官及朝集使皆往閱禮焉。七年，又令弘文、崇文、國子生季一朝參。及注《老子道德經》成，詔天下家藏其書，貢舉人減《尚書》、《論語》策，而加試《老子》。又敕州縣學生年二十五以下、八品子若庶人二十一以下通一經及未通經而聰悟有文辭、史學者，入四門學爲俊士。即諸州貢舉省試不第，願入學者亦聽。

二十四年，考功員外郎李昂爲舉人詆訶，帝以員外郎望輕，遂移貢舉於禮部，以侍郎主之。禮部選士自此始。

二十九年，始置崇玄學，習《老子》、《莊子》、《文子》、《列子》，亦曰道舉。其生，京、都各百人，諸州無常員。官秩、廕第同國子，舉送、課試如明經。

天寶九載，置廣文館于國學，以領生徒爲進士者。舉人舊重兩監，後世祿者以京兆、同、華爲榮，而不入學。十二載，乃敕天下罷鄉貢，舉人不由國子及郡、縣學者，勿舉送。是歲，道舉停《老子》，加《周易》。十四載，復鄉貢。

代宗廣德二年，詔曰：「古者設太學，教胄子，雖年穀不登，兵革或動，而俎豆之事不廢。頃年戎車屢駕，諸生輟講，宜追學生在館習業，度支給廚米。」是歲，貢至爲侍郎，建言歲方艱歉，舉人赴省者，兩都試之。兩都試人自此始。

貞元二年，詔習《開元禮》者舉同一經例，明經習律以代《爾雅》。是時弘文、崇文生未補者，務取員闕以補，速於登第，而用廕乖實，至有假市門資、變易昭穆及假人試藝者。六年，詔宜據式考試，假代者論如法。初，禮部侍郎親故移試考功，謂之別頭。十六年，中書舍人高郢奏罷，議者是之。

元和二年，置東都監生一百員。然自天寶後，學校益廢，生徒流散。永泰中，雖置西監生，而館無定員。於是始定生員：西京國子館生八十人，太學七十人，四門三百人，廣文六十人，律館二十人，書、算館各十人；東都國子館十人，太學十五人，四門五十人，廣文十人，律館十人，書館三人，算館二人而已。明經停口義，復試墨義十條。五經取通五，明經通六。其嘗坐法及爲州縣小吏，雖藝文可采，勿舉。十三年，權知禮部侍郎庾承宣奏復考功別頭試。

《册府元龜・貢舉部・條制二》 長慶二年二月，諫議大夫殷侑奏：謹案：《春秋》二百四十二年行事，王道之正人倫之紀備矣。故先師仲尼稱志在《春秋》。歷代立學，莫不崇尚其教。伏以《左傳》卷軸文字比《禮記》多較一倍，《公羊》、《穀梁》比《尚書》、《周易》多較五倍，是以國朝舊制，明經若大經、中經，能習一傳，即放冬集，然明經爲學者，猶十不一二。今明經一例冬集，人之嘗情，趨少就易，《三傳》無復學者，伏恐周公之微旨，仲尼之新意，史官之舊章，將墜於地。伏請置三傳科以勸學者。《左傳》問大義五十條，《公羊》、《穀梁》各問大義三十條，策三道。義通七以上，策通二以上，與及第。其白身應者，請同五經例處分。其先有出身及前資官應者，請準學究一經例別處分。

《册府元龜・貢舉部・條制二》 長慶二年二月，諫議大夫殷侑奏：歷代史書，皆記當時善惡，繫以褒貶，垂裕勸戒。其司馬遷《史記》，班固、范曄兩《漢書》，旨義詳明，懲惡勸善，亞於《六經》，堪爲代教。伏惟國朝故事，國子學有文史直者，弘文館弘文生并試以《史記》、兩《漢書》、《三國志》，又有一史科。近日已來，史學都廢，至於有身處班列，朝廷舊章，昧而莫知者，況乎前代之載，焉能知之？伏請量前件史科，每史問大義一百條，策三道。義通七、策通二以上爲及第。能通一史者，白身請同五經三傳例處分。其有出身及前資官應者，請同學究一經例處分。其有出身及前資官，稍優與處分。其三史皆通者，請録奏聞，特加奬擢。仍請班下兩都國子監，任生徒習讀。敕旨：宜依。仍付所司。

《全唐文》卷七一李昂《試制舉人詔》 志本於道，蓋道以致君爲先；代實生才，蓋才以濟理爲務。不索何以獲其實，不言何以知其志。故帝堯垂詢衆之訓，殷宗首沃心之術。其傳曰：嘉言罔攸伏。又曰：俊人用章。漢魏以還，詔策時作，暨於我唐，遵爲故事。繇是善政惟乂，魁能間出。朕祇荷大寶，勤恤兆人，明不燭於幽暗，惠未流於鰥寡，御朽兢慮，求賢永圖。是以詔命有司，會群材。列

稽疑，延問闕政。子大夫達學通識，儼然來思，操觚濡翰，條誨宿滯，慰我虛佇。必宏嘉猷。故臨軒命書，策以審訪，繼燭俟奏。其悉乃辭，各宜坐食。食畢就試。左散騎常侍馮宿、太常少卿賈餗、庫部郎中龐嚴，宜并充考制策官。

《册府元龜・學校部・奏議三》 文宗太和五年十二月，國子祭酒裴通奏：「當司所授丞、簿及諸博士、助教、直講等。謹按《六典》云，丞掌判監事，凡六學生，每有業成上于監者，以其業與司業祭酒試之。明經帖經，口試，策經義，進士帖一中經，試雜文，策時務徵事。注云：其試法皆依考功。口試明經帖限通八以上，明法、明算皆通九以上。主簿掌印勾簡，凡學生有不率師教者，則舉而免之，其頻三年下第，九年在學無成者，亦如之。注云：假如違程限，及作樂雜戲者同。唯彈琴習射不禁。諸博士、助教皆分經教授學者，每授一經，必令終講，所講未終，不得改業。諸博士助教皆（計當年講授多少，以爲考課等級。應補當司諸學生等，按《學令》）云，諸學生讀經文通熟，然後授文講義。每旬放一日休假，前一日博士考試，其試讀書，每千言內試一帖，帖三言。講義者，每二千言內問大義一條，總試三條。通二爲及第，通一及全不通者，斟量決罰。謹具當司官吏及學生令典條件如前，伏望勅下有司，允臣所奏。」勅旨宜依。

《新唐書・儒學傳序》 高祖始受命，鉏艱夷荒，天下略定，即詔有司立周公、孔子廟于國學，四時祠。求其後，議加爵土。國學始置生七十二員，取三品以上子，弟若孫爲之；太學百四十員，取五品以上；四門學百三十員，取七品以上。郡縣三等，上郡學置生六十員，中、下以十爲差；上縣學置生四十員，中、下亦以十爲差。又詔宗室、功臣子孫就祕書外省，別爲小學。

太宗身橐鞬，風纚露沐，然銳情經術，即王府開文學館，召名儒十八人爲學士，與議天下事。既即位，殿左置弘文館，悉引內學士番宿更休，聽朝之閒，則與討古今，道前王所以成敗，或日昃夜艾，未嘗少怠。貞觀六年，詔罷周公祠，更以孔子爲先聖，顏氏爲先師，盡召天下惇師老德以爲學官。數臨幸觀釋菜，命祭酒博士講論經義，賜以束帛。生能通一經者，得署吏。廣學舍千二百區，三學益生員，并置書、算二學，皆有博士。大抵諸生員至三千二百。自玄武屯營飛騎，皆給博士受經，能通一經者，聽入貢限。四方秀艾，挾策負素，坌集京師，文治煽然勃興。於是新羅、高昌、百濟、吐蕃、高麗等酋長並遣子弟入學，鼓篋踵堂者，凡八千餘人。紆侈袂，曳方履，闇闇秩秩，雖三代之盛，所未聞也。帝又讎正《五經》繆缺，頒天下示學者，與諸儒稡章句爲義疏，俾久其傳。因詔前代通儒梁皇侃褚仲都、周熊安生沈重、陳沈文阿周弘正張譏、隋何妥劉炫等子孫，並加引擢。二十一年，詔「左丘明、卜子夏、公羊高、穀梁赤、伏勝、高堂生、戴聖、毛萇、孔安國、劉向、鄭衆、杜子春、馬融、盧植、鄭玄、服虔、何休、王肅、王弼、杜預、范甯二十一人，用其書，行其道，宜有以褒大之，自今並配享孔子廟廷」。於是唐三百年之盛，稱貞觀，寧不其然。

高宗尚吏事，武后矜權變，至諸王駙馬皆得領祭酒。初，孔穎達等始署官，發《五經》題與諸生酬問，及是，惟判祥瑞案三牒即罷。

玄宗詔羣臣及府郡舉通經士，而褚无量、馬懷素等勸講禁中，天子尊禮，不敢盡臣之。置集賢院部分典籍，乾元殿博彙羣書至六萬卷，經籍大備，又稱開元焉。祿山之禍，兩京所藏，一爲炎埃，官勝私褚，喪脫幾盡，章甫之徒，劫爲縵胡。於是嗣帝區區救亂未之得，安暇語貞觀、開元事哉？自楊綰、鄭餘慶、鄭覃等以大儒輔政，議優學科，先經誼，黜進士，後文辭，亦弗能克也。文宗定《五經》，鐫之石，張參等是正訛文，寥寥一二可紀。由是觀之，始未嘗不成于艱難，而後敗於易也。

嘗論之，武爲救世砭劑，文其膏粱歟！亂已定，必以文治之。否者，是病損而進砭劑，其傷多矣！然則武得之，武治之，不免霸且盜，聖人反是而王。故曰武創業，文守成，百世不易之道也。若乃舉天下一之於仁義，莫若儒。儒待其人，乃能光明厥功，宰相大臣是已。至專誦習傳授，無它大事業者，則次爲《儒學篇》。

《唐會要》卷三五《學校》 大和七年八月赦節文：「應公卿士族子弟，取來年正月以後，不先入國學習業者，不在應明經、進士之限。」

會昌五年正月制：「公卿百官子弟及京畿內士人寄客，修明經、進士業者，並宜隸於太學。外州縣寄學及士人，並宜隸各所在官學。」

《唐大詔令集》卷一一三《條流僧尼勅大和年間》 朕齋居法宮，詳念至理，思欲建皇極，端化源，大蘇生靈，漸復古道，矧伊耗蠹，必在澄清。而釋氏一宗，來自西國，殷周已前，何嘗有此，唐虞之際，寧匪盛時，逮至漢明，因夢以言徵，傅毅猥詞而臆對，遠承像教，從此流行，蕩然相傳，垂七百祀。黎庶信若空之說，衣冠敬方便之門，異同之論雖多，俗尚之訛未革。遂使風駈成俗，雲構滿途，丁壯苟避於征徭，孤窮實困於誘奪。永言斯弊，宜峻科條。自今已後，京兆府委功德使，外州府委所在長吏，嚴加捉搦，不得度人爲僧尼。累有明勅，切在提舉。惟

我元元，務在長育，擅有髡削，亦宜禁斷。比來京城及諸州府，三長齋月，置講集衆兼戒懺，及七月十五日解夏後，巡門家提剥割生人、妄稱度脱者，並宜禁斷。且僧尼本律科戒甚嚴，苟有違犯，便勒還俗。若有自願還俗者，官司不須制立。如聞兩街功德使近有條約，不許僧尼午後行遊。雖曰繩徒，無非赤子，有妨自遂，亦軫予懷。從今以後，午後任行。其僧尼在城委功德使，其諸州府委本任長吏試經。僧尼並須讀得五百紙，文字通流，免有舛誤，兼數内念得三百紙，則爲及格。京城勅下後，諸州府勅到後，許三箇月温習，然後試練。如不及格，便勒還俗。其有年過五十以上，筋力既衰，及年齒未至，夙嬰痼疾，并瘖聾跛躄不能自存者，並不在試經限。若有戒律清高，修持堅苦，風塵不雜，徒衆共知者，亦不在試經限。天下更不得創造寺院普通蘭若等。如因破壞，即任修葺。於戲！理國之本，在正風俗，故王化首婚姻之道，所以序人倫。霸圖著胎養之令，所以務生聚。況一夫不耕，人受其飢，一女不織，人受其寒，安有廢中夏之人，習外夷無生之法。略期疎滌，用潔源流，俾爾齊甿，去末歸本，庶富之漸，其在斯乎！凡厥司存，勉率吾教，各勤檢馭，稱朕意焉。

《唐文拾遺》卷五六闕名《五經博士定爲五品奏開成四年二月中書門下》 伏以朝廷興復古制，置五經博士，以奬顓門之學，爲訓胄之資，必在得人，不限官次。今定爲五品俸入，四方有經術相當而秩卑身賤者，不可以超授，有官重而通詩達禮者，不可以退資。從今已後，並請勅本色人中選擇，據資除授，令兼博士，其見任博士且仍舊。

《劉禹錫集》卷二〇《奏記丞相府論學事》 十一月七日，使持節都督夔州諸軍事、夔州刺史劉某，謹奏記相公閣下：凡今能言者，皆謂天下少士。而不知養材之道，鬱堙而不揚，非天不生材也。亦猶不耕者而歎廩庾之無餘，非地不産百穀也。伏以貞觀中增築學舍千二百區，生徒三千餘人。時外夷上疏，請遣子弟入附於三雝者五國。雖《菁菁者莪》，育材之道不足比也。今之膠庠不聞弦歌，而室廬圮廢，生徒衰少。非學官不能振舉也，病無貲財以給其用。鯫生今有一見，使太學立富。幸遇相公在位，可以索言之。

《禮》云：「凡學官春釋奠於其先師。」斯禮止於辟雝泮宫，非及天下也。今四海郡縣，咸以春秋上丁有事孔子廟，其禮不應於古，且非孔子意也。炎漢初定，群臣皆起屠販爲公卿，故孝惠、高后之間，置原廟於郡國。逮孝元時，韋玄成以碩儒爲丞相，遂建議罷之。夫以子孫尚不敢違禮以饗其祖，況後學師先聖之道而首違之乎？《祭義》曰：「祭神如神在。」與其煩於舊饗，孰若行其教道？今夫子之教日頹靡，而以非禮之祀媚之，斯儒者所宜憤悱也。

竊觀歷代無有是事。皇家武德二年，詔於國學立周公、孔子廟，四時致祭。貞觀十一年，又詔修宣尼廟於兗州。至二十年，許敬宗等奏，乃遣天下諸州縣置三獻官，其他如方社。敬宗非通儒，不能稽典禮。開元中，玄宗嚮學，與儒臣議，繇是發德音，其罷郡縣釋奠牲牢，唯酒脯以薦。後數年令定。時王孫林甫爲宰相，不涉學，委御史中丞王敬從刊之。敬從非文儒，遂以明衣牲牢編在學令。是首失於敬宗，而終失於林甫，習以爲常，罕有敢非之者。

謹按本州四縣，一歲釋奠物之直緡錢十六萬有奇。舉天下之郡縣，當千七百不啻，羈縻者不在數中。凡歲中所出於經費過四千萬，適資三獻官飾衣裳飽妻子而已，於尚學之道無有補焉。前日詔書，許列郡守臣得以上言便事，今謹條奏：某乞下禮官博士，詳議典制，罷天下縣邑牲牢衣幣。如有生徒，春秋依開元敕旨，用酒醴、腶脩、脤肉、棗栗，示敬其事，而州府許如故儀。然後籍其資，半附益所隸州，使增學校，其半率歸國庠，猶不下萬計。築學室，具器用，豐簋食，增掌固以備使令。凡儒官各加稍食，其紙筆鉛黄視所出州，率令折入。學徒既備，明經日課繕書若干紙，進士命讎校亦如之。則貞觀之風粲然不殊。其他郡國，皆立程督。投紱懷璽，《棫樸》華華，良可詠矣。

伏惟相公發迹，咸自諸生，其尊素王之道，儀刑四方，宜在今日。是以小生敢沿故事，以奏記於左右，姑舉其大較。至於證據纖悉，條奏具之，章下之日，乞留神省察，不勝大願。惶恐拜手稽首。

皮日休《皮子文藪》卷三《原化》 或曰：「聖人之化，出於三皇，成於五帝，定於周、孔。其質也，道德仁義；其文也，《詩》《書》《禮》《樂》。此萬代王者未有易是，而能理者也。至於東漢、西域之教，始流中夏。其民也，舉族生敬，盡財施濟，子去其父，夫亡其妻，蚩蚩闐闐，慕其風蹈其梱者，若百川蕩滉不可止者，何哉？所謂聖人之化者，不曰化民乎？今知化者，唯西域氏而已矣。有言聖人之化者，則比户以爲嗤。豈聖人之化，不及西域氏邪？何其戾也如是！」曰：「天未厭亂，不世世生聖人，其道則存乎言，其教則在乎文。有違其言，悖其教者，即戾矣。古者楊、墨塞路，孟子辭而闢之，廓如也。故有周、孔，必有楊、墨，要在有孟子而已矣。今西域之教，岳其基而溟其源，亂於楊、墨也甚矣。如是爲士，則孰有孟子哉？千世之後，獨有一昌黎先生，露臂瞋視，詬之於千百人内。其言雖

行，其道不勝。苟軒裳之士，世世有昌黎先生，則吾以爲孟子矣。譬天下之民皆桀之民也，苟有一堯民處之，一堯民之善，豈能化天下桀民之惡哉？則有心於道者，乃堯民矣。嗚呼！今之士，率邪以御衆，握亂以治天下。其賢尚爾，求不肖者反化之。不曰難哉！不曰難哉！」

《全唐文》卷八二八羅衮《請置官買書疏》　臣聞竊謂堯舜所以成其聖哲者，稽古之力也。故《書》曰「若稽古帝堯」，又曰「若稽古帝舜」。是則爲國之要，在乎順考古道而已。古事之效，布在羣籍，茲歷代所以盛藏書之府，不可一日而闕也。臣伏念祕閣四部，三館圖書，亂離已來，散失都盡，一爲墜闕，二十餘年。陛下追蹤往聖，勞神故實，歲下明詔，旁求四海，或遣使搜訪，或購以官爵，亦已久矣。然而一編一簡，未聞奏御，加以時玩武事，不急文化，若非別降聖謩，無因可致。臣今伏請陛下出內庫財，於都下置官買書，不限經史之集，列聖實録，古今傳記，公私著述，凡可取者，一皆市之，部帙俱全，則價有差等，至於零落雜小，每卷不過百錢，率不費千緡，可獲萬卷。儻或稍優其直，則遠近趨利之人，必當捨難得之貨，載天下之書，聚於京師矣。不惟充足書林，以備宣索，今三朝實録未修，無所依約，便期因此遂有所得，斯又朝廷至切之務也。

《五代會要》卷一六《國子監》　梁開平三年十二月，國子監奏：「修建文宣王廟，請率在朝及天下見任官，俸錢每貫尅留一十五文。」

《全唐文》卷八四四郭崇韜《請獎獻書人奏》　伏以館司四庫藏書，舊日數目至多，自廣明年後，流散他方，宜示獎酬，俾申搜訪。伏乞委中書門下，再行勅命，遍下逐道。或有人家藏，能以經史百家之書進獻，數及四百卷已上者，請委館司點勘，無脱漏於卷軸，無重疊於篇題，比外寫劄精詳，裝飾周備，當據部帙聞奏，請量等級除官。仍仰長吏明懸牓示，即鄉校庠塾之業，漸闡皇風，金石絲竹之音，無虞墜典。

《唐文拾遺》卷五六闕名《解送監生奏天成三年國子監》　請國子監每年秖置監生二百人，自後更與諸道相次解送，至十月三十日滿數爲定。又請頒下諸道州府，各置官學，如有鄉黨備諳文行可舉者，録其事實，申報監司，方與解送。但一身就業，不得影庇户門，兼太學書生亦依此例，不得因此便取公牒，輒免本户差役。又每年於二百人數内，不繫時節，有投名者，先令學官考校其學業深淺，方議收補姓名。

《五代會要》卷一六《國子監》　後唐天成三年正月，中書門下奏：「伏以祭酒之資，歷朝所貴，爰從近代，不重此官。況屬聖朝，方勤庶政，須宏雅道，以振時風。望令宰臣一員兼判國子祭酒。」敕：「宜令宰臣崔協兼判。」

《全唐文》卷一〇三後唐明宗《慎選舉詔天成五年二月九日》　近年文士，輕視格條，就試時疏於帖經，登第後恥於赴選，宜絶躁求之路，別開獎勸之門。其進士科已及第者，計選數年滿日，許令就中書陳狀，於都堂前各試本業詩賦判文。其中文藝灼然可取者，便與除官。如或事業不甚精者，自許准添選。

《五代會要》卷八《褒崇先聖》　後唐長興元年八月六日，尚書比部員外郎、知制誥崔梲奏：「臣伏見開元五年敕：『每年貢舉人見訖，宜令引就國子監謁先聖先師，學者謂之開講質疑義。所司設食。其監内得舉人，亦准此例。其日，清資官五品已上并朝集使並往觀禮，永爲常式。』自經多故，其禮久廢，請再舉行。」從之。

《册府元龜・學校部・刊校》　馬縞爲太子賓客。長興三年四月勅：「近以遍注石經，雕刻印板，委國學每經差專知業博士儒徒五六人，勘讀并注。今更於朝官内别差五人充詳勘官：太子賓客馬縞、太嘗丞陳觀、祠部員外郎兼太嘗博士段顒、太嘗博士路航、屯田員外郎田敏等。朕以正經事大，不同諸書，雖以委國學差官勘注，蓋緣文字極多，尚恐偶有差誤。馬縞已下皆是碩儒，各專經業，更令詳勘，貴必精研，兼宜委國子監於諸色選人中召能書人，謹楷寫出，族付匠人雕刻，每五百紙與減一選。所減等第優與選轉官資。」時宰相馮道，以諸經舛謬，與同列李愚委學官等，取西京鄭覃所刊石經雕爲印板，流布天下，後進賴之。

《唐文拾遺》卷四六雍王重美《量立僧道科試奏》　每年誕節，諸道州府奏薦僧尼道士，紫衣師號漸多。今欲量立條式，僧講論科試講經，表白三科、文章應制十三科，持念一科、禪科，聲贊科並於本伎能中條貫。道士經法科試義十道，講論科試經論，文章應制科試詩，表白科試聲喉，聲贊科試步虚三啟，焚修科試齋醮儀。

《五代會要》卷八《褒崇先聖》　周廣順二年六月，以文宣王四十三代孫前曲阜縣令孔仁玉復爲曲阜縣令，仍賜緋魚袋，以亞聖顔淵裔孫顔涉爲曲阜縣主簿。仍敕兖州修葺祠宇，墓側禁樵採。時車駕親征，兖州初平，遂幸曲阜謁孔子祠。既奠，將致敬，左右曰：「仲尼，人臣也，無致敬之禮。」上曰：「文宣百代帝王師，得無拜之。」即拜奠祠前。

《全唐文》卷一二四周太祖《禁習天文圖緯諸書勅》　辰象元遠，罕克精研，

術數幽深，驟難窮究。則有閭閻之内，小祝之流，粗學陰陽，務求衣食，妄談休咎，以誑民氓。比設律條，止茲誕妄，久疎法網，是啟妖訛。自今後，元象品物、天文圖書、讖記、七曜曆、太一雷公式法等，私家不合有，及衷私傳習，見有者並須焚毀。司天臺翰林院本司職員，不得以前件所禁文書，出外借人傳寫。其諸時日五行占筮之書，不得禁限。其年曆日，須候本司算造奏定，方得雕印。所司不得衷私示外，如違，準律科斷。遍下諸道州府，各令告示。

《全宋文》卷三四七夏竦《請興學校疏》 臣聞古之教者，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國有學。禮樂之始，教化之倫，于是乎在。五帝有成均之名，虞夏貴膠庠之禮。周監二代，四郊立學；漢氏握符，雅尚學校。元帝不限博士弟子之員，孝明教授期門羽林之士，永平之際，揖讓興焉。李唐好文，崇設兩監，不游太學以爲恥。旋及叔世，事亦陵遲。國家法遵典故，惟遠是圖，時文載鬱，化成天下。但謹教勸學，有殊經意。設廣文之館，列博士之員，胄子惰尚齒之禮，中年廢考校之規。或有生徒，隸名而已。故儒雅之士，厭其同方，由是九州罕修學校。蜀郡墜文翁之訓，豫章隳范甯之制。太守但思于固禄，刺史不聞其興學。遂使邊遐之俗，罔知鄒魯之風；冠帶之民，安有弦歌之化？雖間有儁材，而罕聞師訓。執泥經指，不知所裁。伏願陛下稽考古義，恢崇人文，明太學之道。于中廣庠序之學，于外分命郡國各置學官。講信修睦，以裨教化。無使子衿之詩，復歌于聖代也。

《全宋文》卷七八二張方平《任子韶慶曆三年十一月丁亥》 《周禮》大司樂掌學政，以六藝教群國子；漢制光禄勳典仕籍，以四行察三省郎。茲其官才，本於世胄，然當辨論，必屬俊良。今蔭法之所原，古典刑之是憲，維因循之日久，寖滋蔓而倖多。敝生作法之涼，濫起推恩之過。且賞延於世，諒非及于疏宗；官惟其人，顧可取乎稚齒。既升仕進之路，復無誨育之科。室不茨墉，田不疆畝，處不裕立身之道，出不閑從政之方，歷觀貴塗，良鮮舊族。此則上由朝廷法制之不立，下自父兄訓導之不孚。故俾宰司，詳爲著令。使夫冢嗣先禄，以篤爲後之體；枝子限年，以明入官之重。設考藝之格，激之向學；立保任之條，勉令率履。前史不云：「爵禄者天下之砥石，人君所以厲世磨鈍。」茲實用焉。庶乎位有稱職之才，朝多濟世之美，非惟爲國進士，是乃爲臣立家。咨爾具僚，知朕茲指。宰相、使相，舊制除子將作監丞，期親太祝、奉禮郎，自今子并期親並如舊，其餘親屬等第除試衔。樞密副使、參知政事，除子太祝、奉禮郎，期親校書郎，自今子孫并期親尊屬如舊制，其餘親屬等第除試衔。僕射、尚書，除子校書郎或正字，期親寺監主簿，自今子孫并期親尊屬並如舊，其餘親屬等第除試衔。三司使、翰林學士、龍圖閣樞密直學士丞郎，除子正字，期親寺監主簿，自今子并期親尊屬並如舊，其餘親屬等第除試衔或齋郎。龍圖閣直學士給事中、諫議、舍人、知制誥，龍圖、天章閣待制、大卿監、三司副使、知雜，除子寺監主簿，期親試衔，自今惟長子聽如舊，其餘親屬等第除試衔或齋郎。正郎及省府推判官并館閣官，舊制遇南郊許奏薦者，自今若曾犯贓，至去官後未復官至正郎及員外郎帶職者，只得奏子孫親屬一名，若別有殊績或領重寄者，勿拘此；其降監當者，即不許陳乞。諸路轉運使副、提點刑獄，遇南郊，非正卿及帶館職員外郎，并須於郊禮日前到任一年者方得奏薦。應奏蔭選人年二十五已上，遇南郊，限半年許赴銓投狀，差兩制已上三員，於尚書省鎖院置謄録封彌司考試。内習辭業者，試論一首或詩賦各一首，詞理可采，不犯考式者爲及格；習經業者，《春秋》、《禮記》、《毛詩》、《周易》、《尚書》人專一經，并兼習律文，試墨義一十道，只問正文五通爲合格。其及格者并放選，其不中者且令守選。七選已上經兩試，九選已上經三試，至選滿日，如有京朝官三人同罪保舉，與注遠小判、司、簿、尉，如無人舉，注司士參軍；或不赴試，又無人舉者，吏不理選限。奏蔭京官，年二十五已上，每年春季赴國子監投狀，差兩制以上三人，於大學鎖院，依選人考試，其合格者方與差遣；後兩任無私罪，有本路轉運、提點刑獄、知州、通判同罪保舉，即入親民。如經三試，有三人朝官同罪保舉者，亦與小處監當；後兩任無私罪，本路轉運、提點刑獄、知州、通判有五人同罪保舉，方得親民。其不赴試，又無人舉，雖曾三就試，而辭業紕繆，封義不合格者，並不得與差遣。如願換班行者，與等第安排。其武臣：使相，舊制除子東頭供奉官，期親者左侍禁，自今子并期親並如舊，其餘親屬自左班殿直以下安排。樞密使副、宣徽使、見任節度使，除子西頭供奉官，期親右侍禁，自今子孫并期親尊屬並如舊，其餘親屬自右班殿直以下安排。六統軍、諸衛上將軍、節度觀察留後、觀察使、内客省使，除子右侍禁，期親右班殿直，自今子孫及期親尊屬並如舊，其餘親屬自三班奉職已下安排。客省使、引進使、防禦使、團練使、四方館使、樞密都承旨、閤門使，除子右班殿直，期親三班奉職，自今子孫并期親尊屬並如故，其餘親屬自三班借職以下安排。正任刺史並差使殿侍、諸衛大將軍、内諸司使、樞密院諸房副承旨，除子三班奉職，期親三班借職，自今子孫並期親尊屬並如故，其餘親屬與下班殿侍。侍衛諸將

軍、内諸司副使、樞密院逐方副承旨，只除三班借職，今更不減。若曾犯入己贓，後來至諸司副使、諸衛將軍，只得奏子孫一人；其降監當者，即不得陳乞。諸路提點刑獄官，未該奏薦而合該奏薦路分者，須郊祀前到任及一周年方得奏陳，其川、廣、福建七路初授差遣者，恩澤聽如舊。凡奏蔭三班參班日，先於軍頭司試弓七斗力或弩兩碩五斗力，施放有條道者爲合格，更不試書算；會書算者，於三班院試寫家狀一本，錯三字已下并算錢穀五件通三者爲合格，更不試弓弩，不合格者，且令習學。皆能習《孫》、《吴》、《六韜》三家兵書，内試義五道，三通爲中，更會弓弩爲優等。如願試策，亦試五道，以三通爲中；或善五般武藝，鞍馬精熟，更通書算者，亦爲優等。二項與免短使，邊上權外寨監押，或權諸寨巡檢。如武藝不群，及答策設備者，爲異等，即引見聽旨。陣亡之家子孫，不試武藝書算，如無子孫，其弟姪得録用者亦不試，應降指揮後已及十八歲者亦免之。以上文武官僚合該奏薦者，内長子孫皆不限年，雖非長子孫見居長者同。其諸子孫須年十五以上，弟姪須年二十已上，仍須五服内親，方得奏薦。如妄冒服紀及虚增年，并以上書詐不實論。其合奏異姓，即不問服紀，應子孫曾受恩澤而物故者，若係無子孫食禄，並許再奏之。

《宋史・選舉志三》 仁宗時，士之服儒術者不可勝數。即位初，賜兗州學田，已而命藩輔皆得立學。慶曆四年，詔曰：「儒者通天、地、人之理，明古今治亂之原，可謂博矣。然學者不得騁其説，而有司務先聲病章句以拘牽之，則吾豪雋奇偉之士，何以奮焉？士有純明樸茂之美，而無斁學養成之法，使與不肖並進，則夫懿德敏行，何以見焉？此取士之甚敝，而學者自以爲患。夫遇人以薄者，不可責其厚也。今朕建學興善，以尊子大夫之行；更制革敝，以盡學者之才。有司其務嚴訓導，精察舉，以稱朕意。學者其進德修業，無失其時。其令州若縣皆立學，本道使者選部屬官爲教授，員不足，取於鄉里宿學有道業者。」由是州郡奉詔興學，而士有所勸矣。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四七《慶曆四年三月》 范仲淹等意欲復古勸學，數言興學校，本行實。詔近臣議。於是翰林學士宋祁，御史中丞王拱辰，知制誥張方平、歐陽修，殿中侍御史梅摯，天章閣侍講曾公亮、王洙，右正言孫甫、監察御史劉湜此八人姓名，據李清臣《史稿》。等合奏曰：「伏奉詔書議，夫取士當求其實，用人當盡其才。今教不本於學校，士不察於鄉里，則不能覈名實，有司束以聲病，學者專於記誦，則不足盡人材。此獻議者所共以爲言也。謹參考衆説，擇其便於今者，莫若使士皆土著而教之於學校，然後州縣察其履行，則學者修飭矣。故爲設立學舍，保明舉送之法。夫上之所好，下之所趨也。今先策論，則文詞者留心於治亂矣；簡程式，則閎博者得以馳騁矣；問大義，則執經者不專於記誦矣。其詩賦之未能自肆者雜用今體，經術之未能亟通者尚如舊科，則中常之人，皆可勉及矣。此所謂盡人之材者也。故爲先策論過落，簡詩賦考式，問諸科大義之法，此數者其大要也。其州郡彌封謄録，進士、諸科貼經之類，皆苛細而無益，一切罷之。法行則申之以賞罰。如此，養士有本，取才不遺，爲治之本也。」

乙亥，詔曰：「儒者通天地人之理，明古今治亂之源，可謂博矣。然學者不得騁其説，而有司務先聲病章句以拘牽之，則夫英俊奇偉之士，何以奮焉？士有純明朴茂之美，而無斁學養成之法，其飭身勵節者，使與不肖之人雜而並進，則夫懿德敏行之賢，何以見焉？此取士之甚弊，而學者自以爲患，議者屢以爲言。比令詳酌，仍詔政事府參定。皆謂本學校以教之，然後可求其行實；先策論，則辨理者得盡其説；簡程式，則閎博者可見其才。至於經術之家，稍增新制，兼行舊式，以勉中人。煩法細文，一皆罷去。明其賞罰，俾各勸焉。如此，則待才之意周，取人之道廣。夫遇人以薄者，不可責其厚也。今朕建學興善，以尊子大夫之行；而更制革弊，以盡學者之才。教育之方，勤亦至矣。有司其務嚴訓導，精察舉，以稱朕意。學者其進德修業，無失其時。凡所科條，可爲永式。」

其令曰：州若縣皆立學，本道使者選屬部官爲教授，三年而代；選於吏員不足，取於鄉里宿學有道業者，三年無私譴，以名聞。士須在學習業三百日，乃聽預秋賦；舊嘗充賦者，百日而止。親老無兼侍，取保任，聽學於家，而令試於州者相保任。所禁有七：曰隱憂匿服；曰嘗犯刑責，曰行虧孝弟，有狀可指；曰明觸憲法，兩經贖罰，或不經贖罰，而爲害鄉黨；曰籍非本土，假户冒名；曰父祖干十惡四等以上罪；曰工商雜類，或嘗爲僧道。皆不得預。進士試三場，先策，次論，次詩賦，通考爲去取，而罷帖經墨義。又以舊制用詞賦，聲病偶切，立爲考式，一字違忤，已在黜格，使博識之士，臨文拘忌，俯就規檢，美文善意，鬱而不伸。如白居易《性習相近遠賦》、獨孤綬《放馴象賦》，皆當時試禮部，對偶之外，自有義意可觀，宜許倣唐體，使馳騁於其間。士子通經術，願對大義者，試十道，以曉析意義爲通，五通爲中格；三史科取其明史意，而文理可采者；明法科試斷案，假立甲乙罪，合律令，知法意，文理優，爲上等。此即仲淹等十事，其三曰精貢舉也，略已見三年九月丁卯。

《全宋文》卷一二三七曾鞏《勸學詔》 朕惟先王興庠序以風四方，所以使學士大夫明其心也。夫心無蔽，故施之於己，則身治而家齊；推之於人，則官修而政舉。其流及遠，則化民成俗，常必由之。古之所以長人材、厚人倫者，本是而已。朕甚慕之，故設學校，重學官之選，而厚其祿。凡欲以誘誨學者，庶幾於古也。而在位者無任職之心，承業者無慕善之志。至於師生相冒，挾賂爲姦，囂訟囂然，駭於衆聽，而況欲倡率訓導，洽於禮義；磨礱陶冶，積於人心。使方聞修潔之士，充於朝廷；孝悌忠篤之風，行於鄉邑，其可得乎？朕甚憫焉。故更制博士，而講求所以訓厲之方。定著於令，以爲學制。予樂育天下之材，而庶幾先王之治者，可謂至矣。自今有敦行誼、謹名節、肅政教、出入無悖、明於經術者，有司其以次升之，使聞於朕，將考擇而用之，以勸於爾衆士。有偷懦怠惰，不循於教，學不通明者，博士吾所屬也。其申之以誘導，使其能有易於志，而卒歸於善，固吾之所受也。予既明立學之教，具爲科條，其於學者，有獎進退黜之格，以昭勸戒。至於學官，其能明於教率，而詳於考察，有得人之稱，則待以信賞。若訓授無方，而取舍失實，亦將論其罰焉。明以告爾，朕言不欺。尚其懋哉，無詒爾悔。

《宋會要輯稿・刑法二・刑法禁約》〔崇寧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詔：諸邪說詖行非聖賢之書并元祐學術政事，不得教授學生，犯者屏出。【略】

〔崇寧二年〕七月十三日，知泗州姚孳狀：伏覩學制，凡邪說詖行非先賢之書并元祐學術政事不得教授，非此法特施於太學耳。其在外者，厲禁未加。且邪說詖行，非特成人之學可禁，而童子之學亦不可不禁。講議司看詳，欲令諸路州縣并開封府管內遍行曉諭，應私下聚學之家，並仰遵守，一依上條。從之。

《宋史・選舉志三》〔崇寧五年〕初立八行科，詔曰：「學以善風俗，明人倫，而人材所自出也。今法制未立，殆無以厲天下。成周以六行賓興萬民，否則威之以不孝、不弟之刑。近因稽周法，立八行、八刑，頒之學校，兼行懲勸，庶幾於古。士有善父母爲孝，善兄弟爲悌，善內親爲睦，善外親爲婣，信於朋友爲任，仁於州里爲恤，知君臣之義爲忠，達義利之分爲和。凡有八行實狀，鄉上之縣，縣延入學，審考無僞，上其名於州。州第其等，孝、悌、忠、和爲上，睦、婣爲中，任、恤爲下。苟備八行，不俟中歲，即奏貢入太學，免試補爲上舍。司成以下審考不誣，申省釋褐，優命之官；不能全備者，爲州學上等上舍，餘有差。」八刑則反八行而麗於罪，各以其罪名之。縣上其名於州，州稽於學，毋得補弟子員。然品目既立，有司必求其迹以應令，遂有牽合瑣細者。自元祐創經明行修科，主德行而略辭藝，間取禮部試黜之士，附賓恩科，當時固已咎其無所甄別。及八行科立，則三舍皆不試而補，往往設爲形迹，求與名格相應。於是兩科相望幾數十年，迺無一人卓然能自著見者，而八行又有甚敝。蓋後世欲追古制，而不知風俗教化之所從出，其難固如此夫。

《宋會要輯稿・刑法二・刑法禁約》 大觀二年正月二十九日詔：古者命之教然後學，比聞上書，及黨人聚徒立衆，教以邪說，所習非正，違理害義，其能一道德、同風俗乎？除士子並合入所在學外，自今應於鄉村城市教導童稚，令經州縣陳赴所在學，試藝一道，文理不背義理者，聽之，上書及黨籍人，不在此限，違者以違制論。【略】

〔大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新差權發遣提舉淮南西路學事蘇棫劄子：諸子百家之學，非無所長，但以不純先王之道，故禁止之。今之學者程文，短晷之下未客無忤，而鬻書之人急於錐刀之利，高立標目，鏤板誇新，傳之四方。往往晚進小生以爲時之所尚，爭售編誦以備文場剽竊之用，不復深究義理之歸。忘本尚華，去道逾遠。欲乞今後一取聖裁，儻有可傳，爲學者式，願降旨付國子監并諸路學事司鏤板頒行。餘悉斷絕禁棄，不得擅自賣買收藏。從之。

《景定建康志》卷四宋徽宗《手詔》 朕承祖宗遺休餘烈，崇經術、設學校、興賢能以待天下之士，高爵重祿承之庸之以待士之在官者，蓋與之修政事理人民以立太平之基。致唐虞三代之隆，宜有豪傑特立之材，忠信志義之人，比肩相望焜耀一時，爲世盛事。而比年以來，懷僭亂之異謀，干殊死之極憲。如趙諗、儲侔、王寀、劉昺之徒，或賢科異等，勳閥世胄，或出入禁闥侍從之領袖，爲搢紳士大夫之大辱。閭巷無知愚夫愚婦之所憤疾，武夫悍卒未嘗知書者，咸羞道而喜攻之。其故何也？豈利心勝而義不足以動之歟，抑勸導率勵之方有所未至歟？夫經傳所載，君臣之分、忠義之訓、榮辱禍福之戒，豈不深切著明？今誦其言，而不能效之行事，深慮薄俗浸漬，士風陵夷，失崇養之指，害教化之原，爲天下後世笑。卿當師儒之任，以學行致大官，其思所以勸勵興起，俾知尊君親上之美，無復暴戾邪僻之行，以居德而善俗，以化天下與後世，稱朕意焉。故茲詔示奉行毋怠。付李邦彥。政和八年二月，刻石府學。

《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八・國子監》〔宣和〕三年二月二十日詔：罷天下三舍。太學以三舍考選，開封府及諸路以科舉取士。州縣未行三舍以前應置學

官及養士去處，並依元豐舊制。太學生並撥填舊額，辟雍正額入太學者，撥入額外，依舊制遇填闕。國子生及諸內舍上等校定人願入太學者，與免補試。辟雍官屬並罷。

《咸淳臨安志》卷一一《幸學答詔紹興十四年》　宣王復古，采芑著詠於新田；世祖緯文，建武肇興於太學。既撫紹開之運，咸推樂育之心。朕寅奉基圖，敦崇教化，稽前王之軌範，遵列聖之規模。茲偃革以息民，乃恢儒而建學。聲明丕闡，輪奐一新。爾等攄望幸之誠，述諸儒之志，遠繼橋門之盛，願觀雲罕之臨，請既方堅，理宜從欲。將款謁於先聖，仍備舉於舊章。深諒忠勤，實增嘉歎。

周必大《文忠集》卷一五五《經筵故事一・淳熙二年閏九月二十五日進》　班固《前漢書・武帝贊》：孝武初立，卓然罷黜百家，表章《六經》，遂疇咨海內，舉其俊茂，與之立功，號令文章煥焉，可述後嗣，得遵洪業，而有三代之風。

臣聞《六經》之寔行於三代，《六經》之名弊于兩漢，何謂實？學士大夫自致知格物而達于治國平天下，無非見於躬行者是也。何謂名？辨《詩》之草木蟲魚，而不知敦厚之風；習《禮》《樂》之聲音度數，而不著中和之效；誦《書》失之誣而不能疏通知遠，習《易》失之賊而不能潔淨精微。方平居無事，分章析句，自謂有得，及試之以事，則鮮不失其所守。徇名之弊如此，豈孔子正六籍、示萬世之意哉？無怪乎邪說詖行所由昌也。漢興，承秦之亂，高祖創業，文、景養民，表章此道，勢未皇暇。至於孝武，則維其時，厥初黜黃老刑名百家之言，延文學儒者以百數，似若有意矣，然均以賢良射策。董仲舒潛心大業，是有意《六經》之寔也，則寔之江都不用；公孫弘多詐無情，是徒徇六經之名也，則爲丞相封侯。倒置如此，安在其爲表章也？史臣徒見其與嚴助、枚皋、吾邱壽王輩辯論相應，遂以爲義理之文煥焉可述，斯亦疎矣。延及後世，孔光、張禹之徒卒誤國家，而漢業衰焉，殆有以啓之也。謂後嗣得遵洪業可乎？然則武帝非表章《六經》，乃罷黜《六經》也，茲不可以不辨。

周必大《文忠集》卷一〇四《幸學詔淳熙四年二月五日》　勅：昔我藝祖，肇造帝室，禮樂征伐，猶未遑暇，乃開基之月，首幸國學，越二月又幸。既宏先聖先師之宇，復審象而爲之贊，本原治道，厥有深旨。然則掃五季之陋，削諸侯之僭，垂萬世之統，不在斯文乎！列聖相承，遂爲家法。太上中興，開設學校，乘輿臨幸，儒術益光。肆朕纂圖，儲精稽古，憲章祖述，夙夜不敢忘。爰以仲春，謁款將聖，躬釋菜之禮，聞中庸之義，臣工侍列，多士濟濟，洙泗遺風，儼然在目，朕甚嘉之。明揚訓辭，尚迪朕志。夫孝於事親，忠於事君，學之本也。業精於勤，行成於思，學之序也。聖賢復起，不易斯言，子大夫其念哉！當爲君子之儒，毋慕人爵之得，使予尊德樂道之心，著化民成俗之效，行光于祖宗，對於慈訓，斯無負於樂育，在汝等勉之而已。故茲詔示，想宜知悉。

《宋會要輯稿・刑法二・刑法禁約》　慶元二年六月十五日，國子監言：已降指揮，風諭士子專以《語》《孟》爲師，以六經子史爲習，毋得復傳語録以滋盜名欺世之僞。所有進卷待遇集并近時妄傳語録之類，並行毀板。其未盡僞書，并令國子監搜尋名件，具數聞奏。今搜尋到《七先生奧論發樞》《百鍊真隱李元綱文字》《劉子翬十論》《潘浩然子性理書》《江民表心性説》，合行毀劈。乞許本監行下諸州及提舉司將上件内書板當官劈毀。從之。

《咸淳臨安志》卷一一《幸學詔嘉泰三年》　朕惟開設學校，以垂萬世之統，恢崇儒術，以追三代之風。粤稽我朝，具存家法。藝祖建隆之肇造，迺踰月，躬再幸之勤。太宗端拱之承平，以仲秋行款謁之禮。宏摹維永，列聖攸遵。高廟中興，嚴大成止輦之敬。孝皇繼志，祗上丁釋奠之儀。肆朕眇躬，纂茲洪業，雖鬱大道，敢忘舊章。貫古穿今，每樂陪於講幄；承師問道，曾未即於儒宮。爰涓休成，聿親臨幸。踵堂挾策，紛鼓篋之生徒；賜坐橫經，聳圜門之觀聽。載闡周書董官之訓，慨慕成王持盈之規。治具畢張，人文丕煥。予一人方崇化以厲俗，爾多士其傾心而嚮風。裁衿而纓其冠，豈徒趨仕進之路；翹翹而刈其楚，庶幾收傑異之材。惟勉於忠孝，以基爾立身之階。惟篤於行義，以副予作人之術。期不負於所學，將無愧於前聞。

唐士恥《靈巖集》卷一《誡諭守令勸學詔》　勅門下：朕永惟事統，祈進民心，迪烈祖之宏模，蒞橋門而首善。師禮恪修於先聖，俾知崇儒重道之方。古文爰發於上庠，以暢尊經務學之化。矧是一時之異寖，又惟創見於前聞。豈徒聲音笑貌之爲？蓋急漸摩涵養之倡，至於出日，罔不承風。載惟國家積累之基，每切郡縣布宣之意。儒範必資於名俊，學宮偏逮於遐陬。雖其百里之微，亦罔一毫之間。尚慮未明於深旨，儻焉有忽於彝章。或室宇庫陋而無更造之心，或生徒寂寥而蔑詳延之禮。弦歌俎豆，漫隨沒於草萊；期會簿書，苐殫勞於鹽米。吏苟若此，朕何望焉。繼自今毋貳爾心，勿替厥德，以教養表率爲大務，以因循苟簡爲深尤，勉思風厲之方，我有褒嘉之典。其或罔悛前失，曲護昨非，青衿儻轉而上聞，丹筆難從於末減，邦刑無赦，汝悔何追！更賴持節觀風之臣，密幾固

愚方命之輩。故茲詔示，想宜知悉。

《咸淳臨安志》卷一一《諭內外學官詔寶慶三年》 朕親御路朝，首興教化，士風所繫，尤務作新。比年以來，習尚澆漓，文氣卑茶，純厚典實，視昔歉焉。豈涵養之未充，抑薰陶之或闕？咨爾訓迪之職，毋拘內外之殊，各究乃心，俾知所嚮，矯偏適正，崇雅黜浮，使人皆君子之歸，如古者賢才之盛。副予至意，惟爾之休。

《景定建康志》卷四《戒飭士習手詔》 朕親御路朝，首興教化，士風所繫，又務作新，比年以來，習尚澆漓，文氣卑薾，純厚典實，視昔歉焉，豈涵養之未充，抑薰陶之或闕。咨爾訓迪之職，毋拘內外之殊，各究乃心，俾知所嚮，矯偏適正，崇雅黜浮，使人皆知君子之歸，如古者賢才之盛。副予至意，惟爾之休。

《咸淳臨安志》卷一一《幸學詔淳祐元年》 朕惟元聖立教萬世，人主北面拜跪，登降執弟子禮，所以尊儒術，彰文化也。涼菲紹圖，十有八載，屬多邊虞，款謁之儀，因仍未舉，朕甚恧焉。思昔英君過魯而祠，投戈而講，猶皆倥傯之際。我太祖肇造，日不暇給，凡再莅國學。高宗中興，庶事草創，亦垂意臨雍之典。今三陲候吏小息，橋門多士，翹首望幸，朕何敢有所諉而遜以未皇哉！乃於春孟親饗原廟之次日，詣殿奠獻，祇拜像設，躬視璧水，登延儒臣，敷繹《大學》之旨。搢紳韋布，肅肅在列，遠想淳熙、嘉泰之盛。惟朕茲舉，率由舊章，匪曰粉藻美觀耳。子大夫其思稱朕意，明義理以求至善，修文行以全良貴，涵養忠厚，砥礪廉隅，進取之學非所以自盡也。《詩》云：「肆成人有德，小人有造。」古之人無斁譽，髦斯士其尚懋哉！

《遼史・道宗本紀二》 〔清寧十年〕冬十月戊午，禁民私刊印文字。

《金史・選舉志一》 〔興定時〕特賜經義進士王彪等十三人及第，上覽其程文，愛其辭藻，咨歎久之。因怪學者益少，謂監試官左丞高汝礪曰：「養士學糧，歲稍豐熟即以本色給之，不然此科且廢矣。」

《金史・太宗本紀》 〔天會四年十二月〕庚辰，詔曰：「朕惟國家，四境雖遠而兵革未息，田野雖廣而畎畝未闢，百工略備而祿秩未均，方貢僅修而賓館未贍。是皆出乎民力，苟不務本業而抑游手，欲上下皆足，其可得乎。其令所在長吏，敦勸農功。」

《金史・文藝傳序》 金初未有文字。世祖以來漸立條教。太祖既興，得遼舊人用之，使介往復，其言已文。太宗繼統，乃行選舉之法，及伐宋，取汴經籍圖，宋士多歸之。熙宗款謁先聖，北面如弟子禮。世宗、章宗之世，儒風丕變，庠序日盛，士踔科第位至宰輔者接踵。當時儒者雖無專門名家之學，然而朝廷典策、鄰國書命，粲然有可觀者矣。金用武得國，無以異於遼，而一代制作能自樹立唐、宋之間，有非遼世所及，以文而不以武也。《傳》曰：「言之不文，行之不遠。」文治有補於人之家國，豈一日之效哉。

《廟學典禮・先聖廟歲時祭祀禁約搔擾安下》 中統二年六月，欽奉聖旨節該：先聖廟，國家歲時致祭，諸儒月朔釋奠，宜恒令灑掃修潔。今後禁約諸官員、使臣、軍馬毋得於廟宇內安下，或聚集理問詞訟，及褻瀆飲宴，管工匠官不得於其中營造，違者治罪。管內凡有書院，亦不得令諸人搔擾，使臣安下。欽此。

《元史・祭祀志》 郡縣宣聖廟　中統二年夏六月，詔宣聖廟及所在書院有司，歲時致祭，月朔釋奠。八月丁酉，命開平守臣釋奠於宣聖廟。成宗即位，詔曲阜林廟，上都、大都諸路府州縣邑廟學、書院，贍學土地及貢士莊〔田〕，以供春秋二丁，朔望祭祀，修完廟宇。自是天下郡邑廟學，無不完葺，釋奠悉如舊儀。

《南臺備要・首振臺綱》 至元二年四月，欽奉聖旨：諭中書省、樞密院、御史臺、內外百司大小官吏、軍民諸色人等：惟我世祖皇帝，肇建御史臺，爲耳目之寄，糾劾奸貪，肅清風俗，宣明教化，審理冤滯，刷磨諸司案牘，益國便民有來，永爲綱紀之崇，式選忠良之助。今命知樞密院使帖木兒不花、中書平章政事撒迪爲御史大夫，首振臺綱委付了也。凡軍、民、站赤諸色户計，所司不務撫治，致使吾民困苦，錢糧選法、刑名造作及官吏贓污，一切不公不法，仰監察御史、肅政廉訪司用心體察。臺憲之官，職應言路，凡朝廷得失、軍民利病，果能盡心題說，量加陞擢。但凡風憲勾當其間，諸王、駙馬不揀誰休入去侵擾沮壞者。又內外勾當裏行的，並近侍人等，做了罪過，巧使見識，欲逭官刑，「教上來者，臺察官休問，他每自問」。麼道似這般今後不揀誰休奏者，傳來的聖旨有呵，休行者，別了的人每要罪過者。這般宣諭了呵，風紀之司恃此妄行，寧不知懼？自今伊始，恪守憲章，務在必行，毋爲文具。所有合行事理，條列於後：【略】一，蒙古、漢人學校爲育材之地，農桑乃衣食之源。近年以來，鮮有成效，蓋因有司奉行不至，風憲失於勸勉，以致如此。今後仰監察御史、肅政廉訪司督責所司，務要有成，毋爲文具。

《廟學典禮・官吏詣廟學燒香講書》 中書省，至元六年四月，欽奉聖旨定例條畫內一款該：提刑按察司官所至之處，勸課農桑，問民疾苦，勉勵學校，宣明教化。若有利害可以興除者，申臺呈省。欽此。除已遵依外，事有似緩而實

急者，學校是也。蓋學校者，風化之本，出治之原也。照得：隨路雖有設立學官，其所在官司，例皆看同泛常，不爲用心勉勵，以致學校之設，有名無實。由是吏民往往不循理法，輕犯憲章，深不副朝廷肅清風俗、宣明教化之意。今移文各路，遍行所屬，如遇朔望，自長次以下正官同首領官，率領僚屬吏員，俱詣文廟燒香。禮畢，從學官、主善詣講堂，同諸生並民家子弟願從學者，講議經史，更相授受。日就月將，教化可明，人材可冀。外據所在鄉村鎮店，選擇有德望學問可爲師長者，於百姓農隙之時，如法訓導，使長幼皆聞孝悌忠信廉恥之言。禮讓既行，風俗自厚，政清民化，止盜息奸，不爲小補。

《元典章・禮部四・儒學》 至元六年四月，中書省欽奉聖旨定到條畫內一欵節該：提刑按察司官所至之處，勸課農桑，問民疾苦，勉勵學校，宣明教化。若有利害可以興除者，申臺呈省。欽此。除遵依外，切詳政有似緩而實急者，學校是也。蓋學校者，風化之本，出治之源也。照得隨路雖有設立學官，其所在官司，例皆看同泛常，不爲用心勉勵，以致學校之設有名無實，由是吏民往往不循禮法，輕犯憲章，深不副朝廷肅清風俗、宣明教化之意。今移文各路，遍下所屬，如遇朔望日，長次以下，正官同首領官率領僚屬吏員，俱詣文廟，燒香禮畢，從學官主善詣講堂，同諸生并民家子弟願從學者，講議經史，更相授受。日就月將，教化可期，人才可冀，外據所在鄉村鎮店，選擇有德望學問可爲師長者，於百姓農隙之時，加以訓導，使長幼皆聞孝悌忠信廉恥之言，禮讓既行，風俗自厚，政清民化，止盜息奸，不爲（小補）。

《通制條格》卷五《學令・廟學》 至元六年四月，中書省御史臺呈：欽奉聖旨條畫內一款節該：提刑按察司官所至之處，勸課農桑，問民疾苦，勉勵學校，宣明教化。若有利害可以興除者，申臺呈省。欽此。切詳政有似緩而實急者，學校是也。蓋學校者，風化之本，出治之源也。照得隨路雖有設立學官，其所在官司例皆看同泛常，不爲用心勉勵，以致學校之設，有名無實。由是吏民往往不循禮法，輕犯憲章，深不副朝廷肅清風俗、宣明教化之意。如遇朔望，自長次以下正官、首領官，率領僚屬吏員，俱詣文廟燒香。禮畢，從學官、主善詣講堂，同諸生並民家子弟願從學者，講議經史。更相授受，日就月將，教化可明，人才可冀。外據所在鄉村鎮店，選擇有德望學問可爲師長者，於農隙之時如法訓導，使長幼皆聞孝悌忠信廉恥之言。禮讓既行，風俗自厚，政清民化，止盜息奸，不爲小補。都省准呈。

《元典章・吏部六・司吏》 一、人吏優暇讀書。至元九年八月，中書省判選御史臺呈：據陝西、四川道按察司中該准：按察司覃嘉議牒，竊見府縣人吏，幼年雖曾入學，僅至十歲已上，廢棄學業，輒就吏門，中書寫文字，禮義之教懵然未知，賄賂之情，循習已著。日就月將，薰染成性，及至年紀成長，就於官府勾當，往往受贓曲法，遭罹刑憲，不可勝數。詳此，蓋因失學，未常讀書，心術不正所致。今後各處人吏，若於簿書優暇之際，從各處官長拘鈐，就有道師範教訓，兼之讀書，但能涉獵一經一史，參通義理，足以正心修己，革去趨利循習之弊，庶幾涵養成材。其總管府責貢舉吏員，合無取兼通經史者充，外路州縣人吏，仍令按察司巡按遍歷，更爲體訪，若委能儒吏兼通，謹慎行止，不作過犯，爲衆推服之人，保明薦舉，加以不次之選。如此激觀，使人去惡向善，似爲長使。送吏部議，擬得：此亦爲善之事。如從所請，似爲相應都省。准此。仰照驗依上施行。

《南臺備要・立江南提刑按察司條畫》 至元十四年七月，御史臺欽奉聖旨：今南宋平定，擬立提刑按察司。合行條畫，區處如後：【略】一、提刑按察司所至之處，勸課農桑，省察風俗，問民疾苦，勉勵學校，宣明教化。若有不孝不悌，亂常敗俗，豪猾兇黨，及公吏人等紊煩官司，侵凌細民，皆糾而繩之。其利害可以興除及一切不便於民，必當更張者，開申御史臺施行。

《元典章》卷二三《户部九・勸農・種治農桑法度》 至元十六年三月，行御史臺據淮西江北道按察司申照得：欽奉聖旨條畫，大兵渡江以來，田野之民無不擾動，今已撫定，宜安本業，仰各處正官歲時勸課功程，如無成效者，糾察。又欽奉聖旨節該：提刑按察司官所至之處，勸課農桑，問民疾苦，欽此。除原行外，又於訪書內採擇到樹桑良法，開坐通行所屬，督勒社長勸諭農民，趁時栽種。外訖照驗憲臺仰行移所屬，依上施行。

《廟學典禮・歲貢儒吏》 御史臺，至元十九年九月日，承奉中書省劄付：近爲朝廷選補掾吏無法，擬定中書省掾於樞密院、御史臺內令史勾取，院、臺令史於六部令史內勾取，六部令史以諸路歲貢人吏補充。內外職官材堪省掾及院、臺、部令史者，亦許擢用。已經行下吏部，依上施行去訖。都省議得：省掾考滿，出而臨民，入而事上，資品既高，責任亦重，泝流尋源，皆自歲貢中出。由此言之，歲貢儒吏，若不先加教養，次以銓試收之，必將苟且以求僥倖，人才失真，所關匪細。比及設立科舉以來，定到下項事理。承此，本臺咨請照驗施行。

一、諸州、府直隸者，有受敕教授，仰本路官將管下免差儒户內，選揀有餘

閒年少子弟之家，須要一名入府、州學，量其有無，自備束修，從教授讀書，修習儒業。若無餘閒子弟可以讀者，不得樁配責要。本路官朔望拜廟，就加省視，勿令廢替。非儒户而願從學者，並聽。秋季，本司參佐同本學官就學試驗，擇學業有成名子弟近上者，充府、州學生，仍申本州照會，標入學生之籍，依舊住學肄業。若遇本道按察司及本路總管府歲貢之時，仰本司、本路行下本學教授，於係籍儒生内選試行義修明、文書優贍、深通經史、曉達時務、可以從政者保申，本司再行體覆相同，然後貢解。

一、各路司吏有闕，須於所屬諸衙門人吏内，先選行止廉慎，次論材幹明敏，然後勾取，委本路長官、參佐同儒學教授立考試，擇行移有法、算術無差、畫盡謹嚴、語言辯利，能通《詩》、《書》、《論》、《孟》一經者爲中程式，仍取考試官保的文狀，然後補充本州司吏。外此不許濫收，違者有辜。按察司書吏有闕，府、州司吏内勾補，至歲貢時，本司、本路挨次上名，再行試驗相同，依額貢解。

一、歲貢人額：按察司、上路總管府，三年一次，貢二名，儒一名，吏一名。下路總管府，二年一次，貢一名，儒、吏遞進。

一、六部令史，除補院、臺令史外，諸道行省掾亦擬差補。咨行御史臺。

《元典章・禮部四・蒙古學》 至元二十一年五月，中書省翰林院備翰林直學士行龍興路提學校官呈：切謂字者，國之要去，不可無。先聖以字而能材，以材而譽，故愚民稚子悉皆攻習，流傳廣遠，是其字之校不小。今者大元一統，蒙古字雖興，而南北之民寡於攻習，蓋因施不廣、用不叨之故也。今以愚誠畧舉數端，如蒙准擬，可望激勵人心，勉力而學，不待期年而四方傳遍，教化大行，則非惟學校小補之萬一，實爲聖文綿遠以傳流。然此誠恐所擬未當，本院參詳，若依本學所呈，相應乞賜行移行省諸衙門照會施行。得此，照得數内一項：至元八年，欽奉聖旨條畫内一欵，節該：應凡奏目，並用蒙古字書寫，欽此。今後擬令各處大小衙門，將應係貢進表章，並用蒙古字書寫。都省議得：今後諸衙門，依例貢進表章，並用蒙古字書寫，務要真謹，仰照驗施行。

《通制條格》卷五《學令・亦思替非文書》 至元二十四年正月初八日，總制院使桑哥、帖木兒左丞等奏：前者麥(木)(术)丁説有来：「亦思替非文書學的人少有。這裏一兩個人好生的理會得有，我則些少理會得。咱每後底這文書莫不則那般斷絶了去也麼？教學呵，怎生？」道有來。麼道。奏呵，麥(木)(术)丁根底説者，交教者。麼道聖旨了也。欽此。

《廟學典禮・文廟禁約搔擾》 尚書省，至元二十五年月日，據樞密院呈准中奉大夫同簽樞密院事咨，照得：至元二十三年，欽奉聖旨差往江南等處尋訪行藝高上人員，所至時有教官士人告稱，諸官吏及諸管軍官吏等，多於路、府、州、縣學舍命妓張樂，喧囂褻慢，習以爲常，無敢誰何，甚失國家崇學重道之體。今有新授潭州路儒學教授林應龍、慶元路儒學教授吴宗彦、嘉興路儒學教授唐林，亦皆稱所在學舍多有似前不知禮法之人，乞加禁戢，庶得專教養之事，肅風化之源。以此檢會到中統二年聖旨節文：宣聖廟，國家歲時致祭，諸儒月朔釋奠，宜常令灑掃修潔。今後禁約諸官員、使臣、軍馬，毋得於廟宇内安下，或聚集理問詞訟，及褻瀆飲宴，管工匠官不得於其中營造，違者治罪。管内凡有書院，亦不得令諸人搔擾，使臣安下。欽此。咨請照驗施行。准此。本院看詳：應大小管軍官吏隸本院掌管，除已約束外，其餘官吏合行具呈尚書省照詳，移咨各處行省，遍行所屬，出榜禁治施行。都省：除外，合行移咨，遍行所屬，出榜禁治施行。咨江淮行尚書省。

《廟學典禮・取勘貢士莊田糧》 至元二十五年八月日，皇帝聖旨諭各處行尚書省、行御史臺、行大司農司、行宣慰司、按察司、儒學提舉司、應管公事大小官吏、軍民諸色人等：據尚書省奏，江南人處訪聞得，江淮等處未附已前，諸學並有貢士莊田産，所出租課，專一養育有學問士人等，津遣赴舉秀才用度。歸附已後，所收租課，本管官司並主學人等貪緣侵占。今四方多學之士悉歸京師，上項租課，與其無用之人冒濫支用，若選官前去，自至元二十三年爲頭從實取勘，除修理文廟、丁祭，並提舉司學官及額設生員等年例銷用外，其餘數目，盡數起運京師，以備養育四方賢才用度。准奏。今差官前去，並仰依上施行。准此。

《廟學典禮・儒人免役及差設山長正録直學詞訟約會》 江淮等處行尚書省，至元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崔思政承行劄付該，來呈本道儒學提舉司行移淮東浙西儒學提舉司會驗下項學校格例，乞照詳事。得此，省府照得：本道見呈，與省府元議相同。合下仰照驗，行下合屬，依上施行。一、儒户除納税糧外，和買和賣、倉場庫官、大小科差並從除免。前項議得：儒户教官，各處自有簿籍，仰本司行下合屬，取勘見數，籍名置册，却不得將不係儒户動摇違錯。一、儒學保明生員，除山長、學正呈省定奪外，其餘學録、直學以下人員，並從本司存設，乞照詳。前項議得：依准所呈。一、管民官司，凡有詞訟，不行約會，擅行勾捉，驚嚇老小事。前項議得：儒户除犯奸盜，一切所犯重罪，並催徵税糧，有司

理問外，其餘詞訟，約會一同歸問。劄付浙東宣慰司。

《元史・選舉志・學校》 世祖至元二十六年夏五月，尚書省臣言：「亦思替非文字宜施於用，今翰林院益福的哈魯丁能通其字學，乞授以學士之職，凡公卿大夫與夫富民之子，皆依漢人入學之制，日肄習之。」帝可其奏。是歲八月，始置回回國子學。至仁宗延祐元年四月，復置回回國子監，設監官，以其文字便於關防取會數目，令依舊制，篤意領教。泰定二年春閏正月，以近歲公卿大夫子弟與夫凡民之子入學者衆，其學官及生員五十餘人，已給飲膳者二十七人外，助教一人、生員二十四人廩饍，並令給之。學之建置在於國都，凡百司庶府所設譯史，皆從本學取以充焉。

《廟學典禮・教授給由》 至元二十七年二月，江西行省准尚書省咨：集賢院備國子監呈，准西儒學提舉司申「若有教授、學正考滿給由，未審申覆使、監，唯復申覆本道宣尉司」事，本監照得：先承奉集賢院備尚書省劄付，本監掌管學校，定擬南北儒官，江淮等處儒學提舉司並隸本監管領。奉此，又照得各處儒學提舉司所轄，俱各掌管學田錢糧，每年造册申監呈院。今本監議得：既江淮各道儒學提舉司學田錢糧隸本監所管，所據教授考滿給由，擬合依例申覆本道宣慰司，另申國子監，呈集賢院照勘，似爲便當。本院參詳准擬相應。得此，送吏部照擬得：除腹裏教官別無掌管學田錢糧，擬合依舊給由、申覆有司外，江南儒學教官，如有干礙學田錢糧事理，合從集賢院所擬，其餘告叙等，依例從合屬給由，行省移咨都省，送吏部定奪。如准所呈，乞行照會。得此，都省准擬。咨請依上施行。

《元史紀事本末・科舉學校之制》 二十八年二九一春正月，令江南諸路學及各縣學内設立小學，選老成之士教之。其他先儒過化之地，名賢經行之所，與好事家出錢粟贍學者，並立爲書院。凡師儒之命於朝廷者，曰教授，路、府、上中州置之；命於禮部及行省及宣慰司者，曰學正、山長、學録、教諭，路、州、縣及書院置之。

《廟學典禮・學官考較儒人功業府州縣文資正官提調》 江淮等處行尚書省，至元二十八年二月初四日，令史楊仁承行劄付該：據行御史臺呈：備浙東海右道提刑按察司申該，分司巡按官牒該，近知婺州路總管府阿爾善承宣尉司劄付，備奉江淮等處行尚書省劄付該，多有豪富之家，托以儒户爲名，苟避户役，靠損貧民。今後摘委府、州、縣尹提調，每月上下半月考較儒户功業，能通文學者，依例免役，如有怠惰荒廢，不通文字之人，申省定奪，與民一體當差。有阿爾善總管轉委婺州閒人趙亦李前來婺州東陽住留月餘，空被干煩，於事無益。看詳江南儒户數内，豈無托名苟避户役之人，若每月二次委官考課，非徒不能别其真僞，但恐反有所擾，況色目官員不通文學，若令提調儒户功課，似非所長，乞照詳事。得此，照得各處儒户，近經抄數，其籍已定，今後民間雖有僥倖欲避役者，無從可入，若將提調色目人員革去，及上下半月考校之事權行住罷，似免學校搔擾，呈乞照詳施行。得此，照得至元二十三年准中書省咨該，隨路教授、學正、學録，師範後進，作成人材，撰述進賀表章，考試歲貢儒吏，品級雖輕，責任實重。若非公選博學洽聞有德之士，將見倖門一啓，賢不肖混淆，雖欲盡革前弊，不可得已。擬各道提舉學校官，並訓導提學錢糧等職名，並係革罷，仍令各處文資正官一員專一提調，爲此，至元二十一年閏五月十七日啓過事内一件：興起江南管秀才的，見設教授，又設提舉學校兼管錢糧。和爾郭斯爲頭省官每商量來，將重設提調學校官罷了，錢糧交城子裏官人每管着。這般啓呵，奉令旨：那般者。敬此。都省：除外，咨請照驗施行。准此。已經行下各處照會去訖。又照得先爲所轄去處，多有豪富勢要兼併之家，往往托以儒户爲名，厚賄構結有司官吏，苟避差徭，不當户役，因而靠損貧民未便。以此摘委府、州、縣尹，不妨本職提調每月上下半月一次考校，能通文學者免役，不通文學之人，與民一體科差。行下各處，依上施行。去後，不曾委令色目人員考校。今據見呈，照得抄數户口已定，咨准都省明文該：議得江南儒人，比及選試分揀定奪以來，將歸附之初元籍内儒户，於儒户項下作數，續收儒户，收係爲民。又續准尚書省咨該：歸附之初有籍儒户，已擬作儒。外據無籍儒人，既有葉提舉續置印押文卷，合從行省查照相同，擬作儒户。准此。省府：除外，合下仰照驗。今後止令學官考校，依已行文資正官提調施行。劄付紹興路總管府。

《元典章・户部九・立社・勸農立社事理》 至元二十八年，尚書省奏：

【略】一、今後每社設立學校一所，擇通曉經書者爲學師，於農隙時分各令子弟入學，先讀《孝經》、《小學》，次及《大學》、《論》、《孟》經史，務要各知孝、悌、忠、信，敦本抑末，依鄉原例出辦束修，自願立長學者聽。若積久學問有成者，申覆上司照驗。

《元典章・禮部四・儒學》 至元三十一年七月□日，皇帝聖旨諭中外百司官吏人等：孔子之道，垂憲萬世，有國家者，所當崇奉。曲阜林廟，上都、大都、

詣路、府、州、縣邑廟學、書院，照依世祖皇帝聖旨，禁約諸官員、使臣、軍馬，毋得於內安下，或聚集理問詞訟，褻瀆飲宴，工役造作，收貯官物等。其贍學地土產業，及貢士莊田，外人毋得侵奪，所出錢糧，供春秋二丁、朔望祭祀，及師生廩膳。貧寒老病之士，爲衆所尊敬者，月支米糧，優恤贍養。廟宇損壞，隨即修完。作養後進，嚴加訓誨，講習道藝，務要成材。若德行文學高出時輩者，有司舉保，肅政廉訪司體覆相同，以備選用。本路總管府、提舉儒學、肅政廉訪司，宣明教化，勉勵學校。凡廟學公事，諸人毋得沮壞，據合行儒人事理，照依已降聖旨施行。彼或恃此非禮妄行，國有常憲，甯不知懼？宜令准此。

《通制條格》卷五《學令・廟學》 至元三十一年七月，欽奉聖旨：諭中外百司官吏人等：孔子之道，垂憲萬世，有國家者，所當崇奉。曲阜林廟，上都、大都、諸路府州縣邑廟學書院，照依世祖皇帝聖旨，禁約諸官員使臣軍馬，毋得於內安下，或聚集理問詞訟，褻瀆飲宴，工役造作，收貯官物等。其贍學地土產業及貢士莊田，外人毋得侵奪，所出錢糧以供春秋二丁朔望祭祀及師生廩膳。貧寒老病之士爲衆所尊敬者，月支米糧優恤養贍。廟宇損壞，隨即修完。作養後進，嚴加訓誨，講習道藝，務要成材。若德行文學超出時輩者，有司保舉，肅政廉訪司體覆相同，以備擢用。本路總管府、提舉儒學、肅政廉訪司，宣明教化，勉勵學校，凡廟學公事，諸人毋得沮壞。據合行儒人事理，照依已降聖旨施行。彼或恃此非理妄行，國有常憲，甯不知懼。宜令准此。

《通制條格》卷五《學令・蒙古字學》 羊兒年三月欽奉係元貞元年聖旨：翰林院官人每奏：「在先薛禪皇帝『蒙古文字，不揀那裏文字根底爲上交寬行者。各路分官人每，與按察司官人每一處提調者，好生的交學者。各路裏教授、各衙門裏必闍赤委付呵，翰林院官人每委付者』。麼道聖旨交行有來。如今提調的官人每不好生的提調上頭，學的人每不謹慎有。各衙門裏蒙古必闍赤每委付呵，俺根底也不商量了委付有。更漢兒文字教的州裏也交教去有，蒙古學教的州裏也不曾教去來交去的。」那般奏來。如今依在先聖旨體例裏，翰林院官人每根底不商量了，蒙古必闍赤休委付者，州裏也依那體例委付學正去者。提調的路分裏，廉訪司官人每好生的提調者，交學者好生的學呵，依着薛禪皇帝交行來的聖旨體例裏，提調來的則依着那箇體例裏提調者，文字好生的教學者，教授，學正，必闍赤則依着那般體例裏委付着，學文書的其間裏不揀誰休入來者，道來。這般道了呵，不好生的提調呵，文字其間裏入去的人每，不怕那甚麼。

大德七年十一月，中書省禮部呈：翰林院關，近年以來各處官司不爲用心，以致生徒數少，學校墮廢，甚失聖旨興崇之意。擬令遍行合屬，依額選擇生徒，標撥學校房舍，令各道廉訪司一同提調，庶見成效。本部議得：蒙古生徒學舍擬於係官房舍內標撥，令各路正官提調，廉訪司勉勵。都省准呈。

《通制條格》卷五《學令・廟學》 大德九年八月初四日，中書省奏：答剌罕丞相等伴當每說將來：「濟寧路曲阜縣裏有古時起蓋來的孔夫子廟有。在前那廟有贍廟地陸伯頃來，在後兵革時分百姓每節次占了來，若不與些小田地呵，不中也者。那裏有的尚珍署管的屯田地內撥與伍拾頃呵，怎生？」商量來。又看守孔夫子廟的上頭，在前漢人朝代時分有壹伯户來，後頭忽都忽那演抄數户計時分，不教那户計當差，依舊教看守廟，抄數予來。在後阿合馬坐省時分，孔夫子的子孫多有，只教他每自看守着麼道，將那户計撥做軍站民户當差有來。那户計是自古時守廟來的，如今那户計內除當軍站外，其餘貳拾捌户民户教依舊看守廟呵，怎生？奏呵，奉聖旨：那般者。欽此。

《元典章・聖政一・興學校》 大德十一年五月日，欽奉《登寶位詔書》內一欵：學校，風化之原，人材所在，仰教官、提調官勉勵作養，業精行成，以備擢用。應係籍儒户，雜泛差役依例蠲免。

《元典章・聖政一・興學校》 大德十一年十二月日，欽奉《至大改元詔書》內一欵：興舉學校，乃王政之所先。爰自累朝教養不輟，迄今未見成效。今後路、府、州、縣正官、教官，照依累降條畫，主領敦勸。廉訪司常加勉勵，務要作養人材，以備擢用。其貢舉之法，中書省續議舉行。

《元典章・禮部四・儒學》 至大四年正月日，欽奉皇帝聖旨節該：集賢院官人每奏：薛禪皇帝登寶位之後，累降聖旨，設立學校，養育人材，以備擢用。至元二十一年，設立集賢院，提調內外學校。各處行省設立儒學提舉司，路裏、縣裏交委付學官每教有來。近聞各處學官每委付來的勾當，不會的上頭教的也不盡心，有生徒每學的無用，有不曾上謹學，麼道聽得有俺商量了，在先籍定來的秀才儒户每根底着薛禪皇帝、完者篤皇帝累降聖旨，體例裏不揀甚麼差發休當，各處有的廟學、書院房舍裏不揀那個官人每、使臣每、軍人每，休安下者，休斷公事，休做筵會者，休造作者，係官錢物不揀甚麼休頓放者，屬學校的田地水土貢士莊，不揀是誰，休爭占侵犯者。學校田地內出產的錢糧，月一十五春秋二丁日，交祭祀者，師徒貧窮病證老秀才每教養濟者，損壞了的房舍，每教修理者，

自今之後，學官每好的委付着，盡心教着，陞加優賞，生徒每好生學的，他每的本事覷了教行者學校的勾當裏，不揀是誰，休沮壞者，各處廉訪司總管府提舉官人每，常加敦勸的官人每，秀才這般宣諭了也，麼道做無元體例勾當行呵，他每更不怕那聖旨。狗兒年八月十二日，中都有時分寫來。

《續文獻通考》卷五〇《學校考・郡國鄉黨之學》 仁宗延祐四年閏正月，詔學校爲致治之本，各肅政廉訪司及提調正官，常加勉勵，作成人才，以備擢用。

集賢修撰虞集上《學校議》，略曰：師道立，則善人多。今天下教官，猥以資格注授，强加之諸生之上，而名之曰師，有司、生徒皆莫之信。如此而望師道之立，可乎？爲今之計，莫若使守令自求經明行修之士，身師尊之，以求其德化之，及庶乎有所觀感也。其次則操履近正，確守經義，師説爲衆所服者。又其次則取鄉貢至京師罷歸者，其議論文藝猶足以動人，非若泛泛莫知根柢者矣。

《元典章・聖政一・興學校》 延祐七年三月日，欽奉《登寶位詔書》内一欵：農桑、學校，爲政之本。蓋務農所以厚民，勸學所以興化。累聖相繼，具有典章。仰各處提調官常切加意，勉求實效，勿事虚文。其科舉貢試之法，並依舊制。

《元史・選舉志一》 選舉之法尚矣。成周庠序學校，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舉於鄉，升于司徒、司馬論定，而後官之。兩漢有賢良方正、孝弟力田等科，或奉對詔策，事猶近古。隋、唐有秀才、明經、進士、明法、明算等科，或兼用詩賦，士始有棄本而逐末者。宋大興文治，專尚科目，雖當時得人爲盛，而其弊遂至文體卑弱，士習委靡，識者病焉。遼、金居北方，俗尚弓馬，遼景宗、道宗亦行貢試，金太宗、世宗屢辟科場，亦粗稱得士。

元初，太宗始得中原，輒用耶律楚材言，以科舉選士。世祖既定天下，王鶚獻計，許衡立法，事未果行。至仁宗延祐間，始斟酌舊制而行之，取士以德行爲本，試藝以經術爲先，士彬然舉首應上所求者，皆彬彬輩出矣。然當時仕進有多岐，銓衡無定制，其出身於學校者，有國子監學，有蒙古字學、回回國學，有醫學，有陰陽學。其策名於薦舉者，有遺逸，有茂異，有求言，有進書，有童子。其出於宿衛、勳臣之家者，待以不次。其用於宣徽、中政之屬者，重爲内官。又廕敘有循常之格，而超擢有選用之科。由直省、侍儀等入官者，亦名清望。以倉庾、賦税任事者，例視冗職。捕盜者以功敘，入粟者以貲進，至工匠皆入班資，而輿隸亦躋流品。諸王、公主，寵以投下，俾之保任。遠夷、外徼，授以長官，俾之世襲。凡若此類，殆所謂吏道雜而多端者歟！矧夫儒有歲貢之名，吏有補用之法，曰掾史、令史，曰書寫、銓寫，曰書吏、典吏，所設之名，未易枚舉，曰省、台、院、部，曰路、府、州、縣，所入之途，難以指計。雖名卿大夫，亦往往由是躋要官，受顯爵；而刀筆下吏，遂致竊權勢，舞文法矣。故其銓選之備，考核之精，曰隨朝、外任，曰省選、部選，曰文官、武官，曰考數，曰資格，一毫不可越。而或援例，或借資，或優升，或回降，其縱情破律，以公濟私，非至明者不能察焉。是皆文繁吏弊之所致也。

《元典章》新集《吏部・醫官・上中州設醫學教授》 至治二年鈔到江西行省延祐六年七月日准中書省咨：延祐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奏過事内一件：太醫院官人每俺根底與文書上州中州裏委付著，蒙古、儒學、陰陽教授有依那例，上中州裏教委付醫學教授者，麼道奏奉聖旨與了，俺文書，有依已了的聖旨委付呵，怎生奏呵。奉聖旨他每是一個體例，有委付者。欽此。都省咨請，欽依施行。

《南臺備要・振舉臺綱制》 至治三年正月，欽奉聖旨：諭中書省以下内外諸衙門官吏人等：中書省總理庶政，御史臺糾劾百司，猶股肱耳目，體用相助。近命拜住爲中書右丞相，整治省事，已嘗詔示天下。今命御史大夫帖實振舉臺綱，同心協力，弼成治功。期於奸貪屏息，中外又安，式副委任責成之意。所有臺察合行事宜，條列於後：

一、方今治化更新，凡政令未便、刑賞失宜、臣下之奸邪、民間之疾苦，御史臺、監察御史、肅政廉訪司官皆得具實糾言。於事切當，量加遷賞。【略】

一、學校，作養人材之地；農桑，生民衣食之本。仰肅政廉訪司督責有司，勉勵勸課，務要實效。

《南臺備要・作新風憲》 天曆元年九月二十五日，御史臺官奏：近日委付俺，教整治臺綱者麼道聖旨有來。俺商量的合整治的勾當有幾件，合題奏有：【略】

一、昨前奉聖旨：「各道廉訪司書吏，於職官、路吏、教授、下第舉人内教行者。游學、歲貢秀才休用者。」麼道有聖旨呵，俺商量來：各道書吏額設着一十六名，今後有闕呵，於終場下第舉子内用四名，教授内用四名，路司吏内用四名，通吏職官用四名，須要無過犯，行止廉慎，通達政務。照依舊例，委文資正官試驗相應，方許收補。如所舉不當，或不依例選取，從監察御史糾彈，罪及舉官。

似這般選取做體例行呵，於風憲便有奏呵。奉聖旨：「是有。用終場下第舉子四名，教授二名，路司吏五名，通吏職官五名，其餘依您奏的，今後做體例用者。」麼道聖旨了也。欽此。

《憲台通紀續集・作新風憲制》 蒙古、漢人學校爲育材之地，農桑乃衣食之本，水利水害，尤切於民。近年以來，有司官府失於提調，以致學校廢弛，農桑闕誤，水利不便。今後仰所司提調，正官用心勉勸，務要有成，毋爲文具。監察御史、肅政廉訪司常加覺察。

《明史・儒林傳序》 粵自司馬遷、班固創述《儒林》，著漢興諸儒修明經藝之由，朝廷廣厲學官之路，與一代政治相表裏。後史沿其體製，士之抱遺經以相授受者，雖無他事業，率類次爲篇。《宋史》判《道學》、《儒林》爲二，以明伊、雒淵源，上承洙、泗，儒宗統緒，莫正於是。所關於世道人心者甚巨，是以載籍雖繁，莫可廢也。

明太祖起布衣，定天下，當干戈搶攘之時，所至徵召耆儒，講論道德，修明治術，興起教化，煥乎成一代之宏規。雖天亶英姿，而諸儒之功不爲無助也。制科取士，一以經義爲先，網羅碩學。嗣世承平，文教特盛，大臣以文學登用者，林立朝右。而英宗之世，河東薛瑄以醇儒預機政，雖弗究於用，其清修篤學，海内宗焉。吴與弼以名儒被薦，天子修幣聘之殊禮，前席延見，想望風采，而譽隆於實，詬誶叢滋。自是積重甲科，儒風少替。白沙而後，曠典缺如。

原夫明初諸儒，皆朱子門人之支流余裔，師承有自，矩矱秩然。曹端、胡居仁篤踐履，謹繩墨，守儒先之正傳，無敢改錯。學術之分，則自陳獻章、王守仁始。宗獻章者曰江門之學，孤行獨詣，其傳不遠。宗守仁者曰姚江之學，別立宗旨，顯與朱子背馳，門徒遍天下，流傳逾百年，其教大行，其弊滋甚。嘉、隆而後，篤信程、朱，不遷異説者，無復幾人矣。要之，有明諸儒，衍伊、雒之緒言，探性命之奥旨，錙銖或爽，遂啓岐趨，襲謬承訛，指歸彌遠。至專門經訓授受源流，則二百七十餘年間，未聞以此名家者。經學非漢、唐之精專，性理襲宋、元之糟粕，論者謂科舉盛而儒術微，殆其然乎。

《明太祖實録》卷六 〔歲戊戌，元順帝至正十八年，十二月〕辟儒士范祖幹、葉儀。既至，祖幹持《大學》以進。上問治道何先，對曰：「不出乎此書。」上命祖幹剖析其義，祖幹以爲：「帝王之道，自修身、齊家以至於治國、平天下，必上下四旁均齊方正，使萬物各得其所，而後可以言治。」上曰：「生人之道，所以爲萬世法。吾自起兵以來，號令賞罰，一有不平，何以服衆？夫武定禍亂，文致太平，悉此道也。」甚加禮貌，命二人爲諮議。儀以疾辭，祖幹亦以親老辭，上皆許之。

《明太祖實録》卷一四 〔歲甲辰，元順帝至正二十四年，三月庚午〕上敕中書省臣曰：「自古聖帝明王，建邦設都，必得賢士大夫相與周旋，以成至治。今土宇日廣，文武並用，卓犖奇偉之才，世豈無之？或隱于山林，或藏于士伍，非在上者開導引拔之，則在下者無以自見。自今有能上書陳言，敷宣治道，武略出衆者，許詣闕面陳其事，吾將試之。其郡縣官年五十以上者，雖練達政事，而精力既衰，宜令有司選民間俊秀年二十五以上、資性明敏、有學識才幹者，辟赴中書，與年老者參用之。十年之後，老者休致，而少者已熟於事。如此，則人才不乏，而官使得人。爾中書其下有司宣布此意，悉令知之。」

《明太祖實録》卷一四 〔歲甲辰，元順帝至正二十四年，三月〕丁丑，上諭中書省臣曰：「先王之世，不施賞而民勸於善，不施罰而民不爲非，若是何也？有仁義以爲之本也。夫聖人統馭四海而宰割萬物者，仁以居之，義以行之，故賢者樂有仁義，而不肖者有所視效焉。是故商變乎夏，周變乎商，而仁義未嘗改也。天之生民，治亂相繼，亘萬世而不易者，其惟此乎？故湯武用是而興，桀紂忽是而亡。今天下紛紜，靡有底定，彼恃夫智力之私而戕賊於民者，豈復知有仁義哉！卿等職居樞要，所以輔吾者，舍是則無以爲治國之本也。卿等勉之。」

《明太祖實録》卷一五 〔歲甲辰，元順帝至正二十四年，五月〕丙子，上朝罷，退御白虎殿，閱《漢書》，侍臣宋濂、孔克仁等在側。上顧謂濂等曰：「漢之治道不能純乎三代者，其故何也？」克仁對曰：「王霸之道雜故也。」上曰：「咎將誰孰？」克仁曰：「責在高祖。」上曰：「高祖創業之君，遭秦滅學之後，干戈戰爭之餘，斯民憔悴，甫就蘇息，禮樂之事固所未講。獨念孝文爲漢令主，正當制禮作樂，以復三代之舊。乃逡巡未遑，遂使漢家之業終於如是。夫賢如漢文而猶不爲，將誰爲？帝王之道，貴不違時，有其時而不爲與無其時而爲之者，皆過也。三代之王蓋有其時而能爲之，漢文有其時而不爲耳，周世宗則無其時而爲之者也。」

《明太祖實録》卷一五 〔歲甲辰，元順帝至正二十四年，十一月辛酉〕上謂中書省臣曰：「立國之初，致賢爲急。中書百司綱領，總率郡屬，須採擇賢者與之共理。但任人之道，大小輕重各適其宜。若委重於輕，是以栱桷而爲梁棟；委大於小，是以鍾庾而盛斗筲。」省臣對曰：「人有才者，施於任使，宜無不可。」

上曰：「莫耶之利，能斷犀象，以之斲石則必缺。騏驥之駛，能致千里，以之服耒則必蹶。要必處之得其宜，用之盡其才可也。」

《明太祖實録》卷一九　〔歲丙午，元順帝至正二十六年，三月丙申〕命中書嚴選舉之禁。初令府縣每歲舉賢才及武勇謀略、通曉天文之士，其有兼通書律廉吏，亦得薦舉。得賢者賞，濫舉及蔽賢者罰。至是，復命知府、知縣有濫舉者，俟來朝治其罪；未當朝覲者，歲終逮至京師治之。

《明太祖實録》卷一九　〔歲丙午，元順帝至正二十六年，三月〕戊戌，上與國子博士許存仁等論用人。上曰：「一代之興，必有一代之臣。嘗觀漢高祖之興，首資三才以爲世用，甚不偶也。孟子言：『五百年必有王者興，其間必有名世者。』古之帝王，君聖臣賢，可以當之。漢唐以下，君臣可以當之否？」起居注詹同對曰：「三代以下稱唐宋，其間名世之臣亦可以當之。」上曰：「三代以上，純乎道德。三代以下，雜乎霸術，其間雖有名世之臣，要之如皋、夔、稷、契、伊尹、太公者鮮矣。吾方有事海内，憑賴英賢，輔翼成功，天下紛紛未定於一者何也？」存仁對曰：「主上聖智神武，天生不世之資，以平禍亂。今群賢畢出，佐隆大業，稽之於曆，自宋太祖至今，當五百年之數，定天下於一，斯其時矣。」

《明太祖實録》卷一九　〔歲丙午，元順帝至正二十六年，三月〕甲辰，上語太史令劉基、起居注王禕曰：「天下兵争，民物創殘。今土地漸廣，戰守有備，治道未究，甚切於心。」基對曰：「戰守有備，治道必當更革也。」上曰：「喪亂之後，法度縱弛，當在更張，使紀綱正而條目舉，其要在明禮義，正人心，厚風俗，以爲本也。」禕對曰：「昔湯正桀之亂而修人紀，武王正紂之亂而叙彝倫，主上之言，誠吻合於前古也。」

《明太祖實録》卷二〇　〔歲丙午，元順帝至正二十六年，五月〕庚寅，上嘗命有司訪求古今書籍，藏之秘府，以資覽閲。因謂侍臣詹同等曰：「三皇五帝之書不盡傳於世，故後世鮮知其行事。漢武帝購求遺書，而六經始出，唐虞三代之治始可得而見。武帝雄才大略，後世罕及，至表章六經，開闡聖賢之學，又有功於後世。吾每于宫中無事，輒取孔子之言觀之，如『節用而愛人，使民以時』，真治國之良規。孔子之言，誠萬世之師也。」

《明太祖實録》卷二一　〔歲丙午，元順帝至正二十六年，八月〕壬子，命博士許存仁講經史。存仁講《尚書・洪範篇》，至「休徵」、「咎徵」之應，上曰：「天道微妙難知，人事感通易見，天人一理，必以類應。稽之往昔，君能修德，則七政順度，雨暘應期，災害不生。不能修德，則三辰失行，旱潦不時，乖異迭見，其應如響。箕子以是告武王，以爲〔人君〕〔君人〕者之儆戒。今宜體此，下修人事，上合天道。然豈特爲人上者當勉！爲人臣者亦當修省，以輔其君。上下交修，斯爲格天之本。」【略】

〔歲丙午，元順帝至正二十六年，十一月〕壬辰，修《公子書》及《務農技藝商賈書》成。先是，〔徵〕儒士熊鼎、朱夢炎等至建康，延居上賓館，令纂修是書。上謂之曰：「公卿貴人子弟，雖讀書，多不能通曉奥義，不若集古之忠良奸惡事實，以恒辭直解之，使觀者易曉，他日縱學無成，亦知古人行事可以勸戒。其民間〔農〕〔商〕工〔商〕〔農〕賈子弟亦多不知讀書，宜以其所當務者直辭解説，作《務農技藝商賈書》，使之通知大義，可以化民成俗。」至是書成，命頒行之，賜鼎等白金人五十兩，及衣帽靴襪等物。

《明太祖實録》卷二三　〔吴元年夏四月〕庚戌，上至白虎殿，見諸子有讀《孟子》書者，顧問許存仁曰：「孟子何説爲要？」對曰：「勸國君行王道，施仁政，省刑薄賦，乃其要也。」上曰：「孟子專言仁義，使當時有一賢君能用其言，天下豈不定於一乎！」

《明太祖實録》卷二六　〔吴元年十月辛亥〕上敕禮部官曰：「自古忠臣義士，捨生取義，身殁而名存，有以垂訓於天下後世。若元右丞余闕守安慶，屹然當南北之衝，援絶力窮，舉家皆死，節義凛然。又如江州總管李黼，身守孤城，力抗强敵，臨難死義，與闕同轍。自昔忠臣義士必見褒崇于後代，蓋以勵風教也。宜令有司建祠肖像，歲時祀之。」【略】

〔吴元年十月癸丑〕右御史大夫鄧愈等各言便宜事，上覽之，謂愈等曰：「治天下當先其重且急者，而後及其輕且緩者。今天下初定，所急者衣食，所重者教化。衣食給而民生遂，教化行而習俗美。足衣食者在於勸農桑，明教化者在於興學校。學校興，則君子務德；農桑舉，在小人務本。如是爲治，則不勞而政舉矣。今卿輩所言，皆國家不可闕者，但非所急。卿等國之大臣，于經國之道、庇民之術尚當爲予盡心焉。」

《明太祖實録》卷二八上　〔吴元年十二月〕甲辰，律令成，命頒行之。【略】上又諭群臣曰：「讀書所以窮理，守法所以持身。故吏之稱循良者，不在於威儀，在於奉法循理而已。卿等既讀書，於律亦不可不通。大抵人之犯法者，違理故也。君子守理，故不犯法。小人輕法，故陷重刑。今卿等各有官守，宜知

所謹。」

《明太祖實録》卷二九 〔洪武元年正月〕癸巳，上與諸儒臣論學術。翰林學士陶安對曰：「道之不明，邪説害之也。」上曰：「邪説之害道，猶美味之悦口，美色之眩目，人鮮不爲所惑。自非有豪傑之見，不能決去之也。戰國之時，縱横捭闔之徒，肆其邪説，遊説諸侯。當時諸侯急於功利者多從其説，往往事未就而國隨以亡。此誠何益？夫邪説不去，則正道不興，正道不興，天下烏得而治！」安曰：「陛下所言，深探其本。」上曰：「仁義，治天下之本也。賈生論秦之亡，不行仁義之過。夫秦襲戰國之餘弊，又安得如此！」

《明太祖實録》卷三〇 〔洪武元年二月〕丁未，詔乙太牢祀先師孔子于國學，仍遣使詣曲阜致祭。使行，上謂之曰：「仲尼之道，廣大悠久，與天地相並，故後世有天下者，莫不致敬盡禮，修其祀事。朕今爲天下主，期在明教化以行先聖之道。今既釋奠國學，仍遣爾修祀事于闕里，爾其敬之！」

《明太祖實録》卷三一 洪武元年三月辛未朔，命翰林儒臣修《女戒》。上謂學士朱升等曰：「治天下者，修身爲本，正家之道，始于謹夫婦。后妃雖母儀天下，然不可使預政事。至於嬪嬙之屬，不過備執事、侍巾櫛，若寵之太過，則驕恣犯分，上下失序。觀歷代宫闈，政由内出，鮮有不爲禍亂者也。夫内嬖惑人，甚於鴆毒，惟賢明之主能察之于未然，其他未有不爲所惑者。卿等爲我纂述《女戒》及古賢妃之事可爲法者，使後世子孫知所持守。」【略】

〔洪武元年四月戊申〕元國子監祭酒孔克堅來朝。先是，大將軍徐達至濟寧，克堅稱疾，遣其子希學見達於軍門，達送希學赴京。希學奏言：「臣父久病，不能行，令臣先入見。」上乃以敕往諭之曰：「朕聞爾祖孔子垂教於世，扶植綱常，子孫非常人等也。故歷數十代，往往賓王家，豈獨今日哉？胡元入主中國，蔑棄禮教，彝倫攸斁，天實厭之，以喪其師。朕率中土之士奉天逐胡，以安中夏，以復先王之舊，雖起自布衣，實承古先帝王之統。且古人起布衣而稱帝者，漢之高祖也。天命所在，人孰違之！聞爾抱風疾，果然否？若無疾而稱疾，則不可。諭至思之。」會克堅亦自來朝，行至淮安，遇敕使，拜命惶恐，兼程而進。既至，召對謹身殿。上從容慰問曰：「爾年幾何？」克堅對曰：「臣年五十有三。」上曰：「爾年雖未耄，而疾嬰之，今不煩爾官，但爾家先聖之後，爲子孫者不可以不務學。朕觀爾子資質温厚，必能承家，爾更加誨諭，俾知進學，以振揚爾祖之道，則有光於儒教。」克堅頓首稱謝。即日賜宅一區，馬一匹，月給米二十石。又明日，復召至諭之曰：「爾祖明先王之道，立教經世，萬世之下，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實有賴焉。故爾孔氏高出常人，常人且知求聖賢之學，況孔氏子孫乎？爾宜勉爾族人，各務進學。」因顧謂群臣曰：「朕不授孔克堅以官者，以其先聖之後，特優禮之，故養之以禄而不任之（以）事也。」

《明太祖實録》卷三二 〔洪武元年七月〕帶刀舍人周宗上疏曰：「陛下天縱聖明，神武不殺，數年之間，掃除群雄，江南悉定，（閔）〔閩〕廣俱平，取山東，定河洛，易如拾芥。雖因天授，實由聖謨。今惟皇太子，國之主器，四方之所仰望，宜於此時擇忠良之士與之居處燕遊，其侍御僕從亦必選小心端正之人，使之日見正事，聞正言，知前代之興廢，辨人情之邪正，究事理之得失，考行己之是非。如是，則進修德業，日就月將，善人日親，邪人日疏，福被兆民，萬世永賴也。國本既固，又必廣求人材而用之。今之所用人材，其學業才能，皆由積習而後成，非一朝一夕所能得也。今不培之於將來，臣恐數年之後，壯者已老，少者未學，陛下欲求人材，何從而得焉？方今莫若於府州縣開設學校，置立學官，自公卿大夫至於庶人之子弟，皆教養之，庶不失他日之用。」

《明太祖實録》卷三三 〔洪武元年閏七月己酉〕徵天下賢才至京，授以守令，厚賜而遣之。上語中書省臣曰：「治國家以得賢爲先，賢者天下之望也。然布衣之士，新授以政，必有以養其廉恥，然後可責其成功。《洪範》曰：既富方穀。此古人之良法美意也。」

《明太祖實録》卷三四 〔洪武元年八月〕丙子，上謂中書省臣曰：「任人之道，因材而授職。譬如良工之於木，大小曲直，各當其用，則無棄材。夫人亦然。有大器者或乏小能，或有小能，不足以當大事，用之者在審查其宜耳。驊騮之材，能歷險致遠，若使攫兔，不如韓盧。鉛刀之割，能破朽腐，若解全牛，必資利刃。故國家用人，當各因其材，不可一律也。不然，則人材不得盡其用，而朝廷有乏人之患矣。」【略】

丁丑，遣官釋奠于先師孔子。初，禮官奏：「周制，凡始立學者，必釋奠於先聖先師。凡學，春夏釋奠于先師，秋冬亦如之。漢儒以先聖爲周公，若孔子；以先師爲禮樂詩書之官，若《禮》有高堂生，《樂》有制氏，《詩》有毛公，《書》有伏生，可以爲師者。蓋四時之學，將習其道，故釋奠各以其師，而不及先聖。惟春秋合樂，則天子視學，有司總祭先聖先師。是則漢時釋奠，亦略可見矣。魏正始中使太常釋奠於辟雍，晉釋奠皆于國學，東晉成、穆、孝武皆親釋奠。隋制，國子監每

歲四仲月上丁釋奠先聖先師，州縣學則用春秋仲月。唐初釋奠，儒官自爲祭主，直書博士姓名，敢昭告於先聖。許敬宗奏請令國子祭酒爲初獻，詞稱『皇帝謹遣』，仍令司(樂)〔業〕爲亞獻，博士爲終獻。縣學則令爲初獻，丞爲亞獻，主簿及尉通爲終獻。永爲禮制。武德、貞觀中，皆以二月親幸國子監釋奠。開耀，景龍中，皆皇太子釋奠于太學。開元中，詔春秋釋奠，以三公攝事。著之常式。若遇大祀，則用仲丁，州縣用上丁。宋元因古禮而損益之。今宜定制，以仲春仲秋二上丁日降香遣官祀于國學，以丞相初獻，翰林學士亞獻，國子祭酒終獻。」上然之。至是，遣官致祭。【略】

己卯，大赦天下。詔曰：「【略】孔子闕里，常遣官致祭，其襲封衍聖公與所授曲阜知縣，並如前代制，復其家。懷材抱德之士隱岩穴者，有司訪其實來奏，即遣人禮聘赴京。學校養賢育材之所，兵亂以來，人多廢學，中書省集議舉行，務求實效，毋事虛文。天下徵至賢良官吏，中書省量才授任，老病不願仕者聽。」

《明太祖實録》卷三五　〔洪武元年九月〕癸亥，下詔求賢。詔曰：「朕惟天下之廣，固非一人所能治，必得天下之賢共理之。向以干戈擾攘，疆宇彼此，致賢養民之道未之深講，雖賴一時輔佐匡定大業，然懷材抱德之士尚多隱於岩穴，豈有司之失於敦勸歟？朝廷之疏於禮待歟？抑朕寡昧不足以致賢歟？將在位者壅蔽，使賢者不上達歟？不然，賢士大夫幼學壯行，思欲堯舜君民者，豈固没世而已哉！今天下甫定，願與諸儒講明治道，啟沃朕心，以臻至治。岩穴之士有能以賢輔我，以德濟民者，有司禮遣之，朕將擢用焉。」

《明太祖實録》卷三六上　〔洪武元年十一月己亥〕遣文原吉、詹同、魏觀、吴輔、趙壽等分行天下，訪求賢才。上諭之曰：「天生人材，必爲世用。然人材器有不同，明銳者質或剽輕，敦厚者性或迂緩，辨給者行或不逮，沈默者德或有餘，卿等宜加精鑒。」同對曰：「陛下昭德四海，正賢俊丕應之日，臣等敢不盡心！」上曰：「人才不絶於世，朕非患天下無賢，患知人之難耳。苟所舉非所用，爲害甚大，卿等慎之。」於是各賜白金遣行。【略】

甲辰，以孔子五十六世孫希學襲封衍聖公，希大爲曲阜世襲知縣。置衍聖公官屬，曰掌書，曰典籍，曰司樂，曰知印，曰奏差，曰書寫，各一人。立孔顔孟三氏教授司，教授、學録、學司各一人。立尼山、洙泗二書院，各設山長一人。復孔氏子孫及顔孟大宗子孫徭役。官屬並從衍聖公選舉，呈省擢用。授希學誥曰：「古之聖人，自羲農至於文武，法天治民，明並日月，德化之盛，莫有加焉。然皆隨時制宜，世有因革。至於孔子，雖不得其位，會前聖之道而通之，以垂教萬世，爲帝者師。其孫子思又能傳述而名言之，以極其盛。有國家者，求其統緒，尊其爵號，蓋所以崇德報功也。歷代以來，膺襲封者，或不能繩其祖武，朕甚閔焉。當臨馭之初，訪世襲者，得五十六代孫孔希學，大宗是紹，爰行典禮，以致褒崇。爾其領袖世儒，益展聖道之用於當世，以副朕之至望，豈不偉歟？可資善大夫，襲封衍聖公。」授希大敕曰：「朕惟德相天地，道合四時，若此者，古今罕焉。雖然，始伏羲而至有元，聖相繼，賢相接踵，未嘗缺也。然如仲尼者無，且秦焚之，復亡於紀册，但存者未完，獨仲尼誠通上下，澤敷宇内，所以自漢崇之，至唐追封文宣王，宋加至聖，元加大成，號封至極，血食無窮，期子孫世享榮禄，所以前代以闕里之邑職其子孫。今是邑缺官導民，族以賢推，惟孔希大最，今特以希大授承世郎，知濟寧府兖州曲阜縣事。汝往欽哉！」先是，元仁宗授孔思晦中議大夫，襲封衍聖公，賜四品印。泰定三年，山東廉訪副使王鵬南言：「孔子之後，襲爵上公，而階止四品，於格弗稱，且非所以尊崇先聖之意。」明年，陞嘉議大夫。至順二年，改賜三品印。至是，上謂禮部臣曰：「孔子萬世帝王之師，待其後嗣，秩止三品，弗稱褒崇，其授希學秩二品，賜以銀印。」希學，思晦之孫也。【略】

丁未，以中書省照磨孫安爲兵部侍郎。上諭侍御史文原吉曰：「朕近以儒者爲御史，蓋儒者通經史，識道理，爲政能知大體。但恐其不諳台憲故實，卿等宜悉以告之，庶幾臨事有所持循也。蓋台官之長即御史之師，卿等毋惜善導之也。」【略】

癸亥，上欲舉行耕藉田禮，諭廷臣曰：「古者天子藉田千畝，所以供粢盛，備饋饎。自經喪亂，其禮已廢，上無以教，下無以勸。朕蒞祚以來，悉修先王之典，而藉田爲先，故首欲舉而行之，以爲天下勸。」時監察御史有曆班而言曰：「耕藉田則力本者知所重矣。」上曰：「欲財用之不竭，國家之常裕，鬼神之常享，必也務農乎！故后稷樹藝稼穡，而《生民》之詩作。成王播厥百穀，而《噫嘻》之頌興，有國家者，其可棄是而不講乎？」遂命以來春舉藉田禮行之。

《明太祖實録》卷四〇　洪武二年三月乙未朔，上與儒臣論《易》，至「天地養萬物，聖人養賢以及萬民」，太祖曰：「人主職在養民，但能養賢與之共治，則民皆得所養。然知人最難。若所養果賢，而使之治民，則國無虚禄，民獲實惠。苟所養非賢，反厲其民，何輔于國哉？故人主養賢非難，知賢爲難。」【略】

辛丑，上與翰林待制秦裕伯等論學術。上曰：「爲學之道，志不可滿，量不

可狹，意不可矜。志滿則盈，量狹則驕，意矜則小。盈則損，驕則惰，小則卑陋，故聖人之學以天爲准，賢人之學以聖爲則。苟局于小而拘於凡近，則亦豈能充廣其學哉？」裕伯對曰：「誠如聖言。」【略】

戊午，詔增築國子學舍。初，即應天府學爲國子學。至是，上以規制未廣，諭中書省臣曰：「太學育賢之地，所以興禮樂，明教化，賢人君子之所自出。古之帝王，建國君民，以此爲重。朕承困弊之餘，首建太學，招徠師儒，以教育生徒。今學者日衆，齋舍卑隘，不足以居。其令工部增益學舍，必高明軒敞，俾講習有所，遊息有地，庶達材成德者有可望焉。」

《明太祖實録》卷四一　〔洪武二年四月己巳〕命博士孔克仁等授諸子經，功臣子弟亦令入學。上諭之曰：「人有靜金，必求良冶而範之，有美玉，必求良工而琢之。至於子弟，有美質，不求明師教之，豈愛子弟不如金玉耶？蓋師所以模範學者，使之成器，因其材力，各俾造就。朕諸子將有天下國家之責，功臣子弟將有職任之寄，教之之道，當以正心爲本，心正則萬事皆理矣。苟導之不以其正，爲衆欲所攻，其害不可勝言。卿等宜輔以實學，毋徒效文士記誦詞章而已。」

《明太祖實録》卷四三　〔洪武二年六月〕丁卯，上諭國子學官曰：「治天下以人材爲本，人材以教導爲先。今太學之教，本之德行，文以六藝者，遵古制也。人材之興，將有其效。夫山，木之所生，川，水之所聚，太學，人材之所出。欲木之常茂者必培其根，欲水之長流者必浚其源，欲人材之成效（者）必養其德性。苟無作養之功而欲成其材，譬猶壅百川而欲水流，折方長而求大木，其可得哉？」

《明太祖實録》卷四四　〔洪武二年八月〕戊子，監察御史睢稼言：「《周官》有懸法象魏之文，《禮經》載鄉飲讀法之説，皆導民（之）〔知〕禮法而遠刑辟也。今新律頒布天下，鄉井細民猶有不通其説者，宜仿古人月吉讀法之典，命府州縣長吏，凡遇月朔，會鄉之老少，令儒生讀律，解析其義，使之通曉，則人皆知畏法，而犯者寡矣。」太祖曰：「威人以法，不若感人以心，敦信義而勵廉恥，此化民之本也。故羞惡之心生，則非僻之私格，外防之法密，則苟免之行興。卿言讀律，固可禁民爲非，若謂使民無犯，要當深求其本也。」【略】

〔洪武二年八月〕是月，詔儒臣修纂《禮書》。時上以國家創業之初，禮制未備，敕中書省令天下郡縣舉素志高潔、博通古今、練達時宜之士年四十以上者，禮送至京，參考古今制度，以定一代之典。其年過五十、未及四十，非深知經術者勿遣。於是儒士徐一夔、梁寅、劉于、周子諒、胡行簡、劉宗弼、董彝、蔡深、滕公琰至京。時曾魯以《元史》方成，共奏留之，因命與諸儒同纂修。

《明太祖實録》卷四五　洪武二年九月壬辰朔，上謂廷臣曰：「知人固難。今朕屢敕百司訪求賢才，然至者往往名實不副，豈非舉者之濫乎？」廷臣對曰：「請自今令有司薦舉，必具其人已行之善，庶無冒濫之失。」太祖曰：「觀人之法，即其小可以知其大，察其微可以見其著，視其所不爲可以知其所爲。但嚴舉主之法，則冒濫自革矣。」

《明太祖實録》卷四六　〔洪武二年十月〕辛巳，上諭中書省臣曰：「學校之教，至元其弊極矣。使先主衣冠禮義之教混爲夷狄，上下之間，波頹風靡，故學校之設，名存實亡。況兵燹以來，人習於戰鬥，惟知干戈，莫識俎豆。朕恒謂治國之要，教化爲先。教化之道，學校爲本。今京師雖有太學，而天下學校未興，宜令郡縣皆立學，禮延師儒，教授生徒，以講論聖道，使人日漸月化，以復先王之舊，以革污染之習。此最急務，當速行之。」【略】

辛卯，命郡縣立學校。詔曰：「古昔帝王，育人材，正風俗，莫先於學校。自胡元入主中國，夷狄腥膻，污染華夏，學校廢馳，人紀蕩然。加以兵亂以來，人習鬥爭，鮮知禮義。今朕一統天下，復我中國先王之治，宜大振華風，以興治教。今雖内設國子監，恐不足以盡延天下之俊秀。其令天下郡縣並建學校，以作養士類。其府學設教授一員，秩從九品，訓導四員，生員四十人。州學設學正一員，訓導三員，生員三十人。縣學設教諭一員，訓導二員，生員二十人。師生月廩食米，人六斗，有司給以魚肉。學官月俸有差。學者專治一經，以禮樂射御書數設科分教，務求實才。頑不率教者，黜之。」

《明太祖實録》卷四九　〔洪武三年二月〕戊子，上諭廷臣曰：「六部總領天下之務，非得學問博洽，才德兼美之士，不足以居之。其有賢才隱居山林，或屈在下僚，朕不能周知，卿等其悉舉以聞，朕將用之。」於是詔天下曰：「自古帝王開基立國，必賴賢俊之臣，共熙庶績，以康兆民。是故殷湯周武既定天下，克用俊乂，列於庶位，故能光昭上下，澤流無窮。今朕肇基江左，統有萬邦，稽古建官，期臻至治。永惟六部政繁任重，而在位未盡得人，豈朕用賢之道未廣歟？抑賢智之士抗其志節而甘隱於崖穴歟？詔下之日，有司其悉心推訪，以禮遣之。」

《明太祖實録》卷五一　〔洪武三年四月〕甲子，禁蒙古色目人更易姓氏。詔

曰：「天生斯民，族屬姓氏，各有本源。古之聖王尤重之，所以別婚姻，重本始，以厚民俗也。朕起布衣，定群雄，爲天下主，已嘗詔告天下，蒙古諸色人等皆吾赤子，果有材能，一體擢用。比聞入仕之後，或多更姓名。朕慮歲久，其子孫相傳，昧其本源，誠非先王致謹氏族之道。中書省其告諭之。如已更易者，聽其改正。」

《明太祖實録》卷五二　〔洪武三年五月壬辰〕上諭中書省臣曰：「今人於書劄多稱頓首、再拜、百拜，皆非實禮，其定爲儀式，令人遵守。又小民不知避忌，往往取先聖先賢、漢唐國寶等字以爲名字，宜禁革之。」於是禮部定議：凡致書於尊者稱端肅奉書，答則稱端肅奉復。上之與下稱書寄、書答。卑幼與尊長，則云家書、敬覆。尊長與卑幼，則云書付某人。其名字有天國君臣聖神、堯舜禹湯文武、周漢晉唐等國號相犯者，悉令更之。【略】

己亥，詔設科取士。詔曰：「朕聞成周之制，取才于貢士，故賢者在職，而其民有士君子之行。是以風淳俗美，國易爲治，而教化彰顯也。漢唐及宋，科舉取士，各有定制，然但貴詞章之學，而不求德藝之全。前元依古設科，待士甚優，而權豪勢要之官每納奔競之人，貪緣阿附，輒竊仕禄，所得資品，或居貢士之上。其懷才抱道之賢能恥與並進，甘隱山林而不起，風俗之弊，一至於此。今朕統一華夷，方與斯民共用升平之治，所慮官非其人，有殃吾民，願得賢人君子而用之。自今年八月爲始，特設科舉，以起懷才抱道之士。務在經明行修，博通古今，文質得中，名實相稱。其中選者，朕將親策於庭，觀其學識，第其高下，而任之以官。果有才學出衆者，待以顯擢，使中外文臣皆由科舉而選，非科舉者毋得與官。彼遊食奔競之徒，自然易行。於戲！設科取士，期必得于全材，任官惟賢，庶可責成於治道。咨爾有衆，體予至懷！【略】

丁未，詔行大射禮。初，上以先王射禮久廢，弧矢之事，專習于武夫，而文士多未解。至是，詔太學生及群縣學生員皆令習射。

《明太祖實録》卷五三　〔洪武三年六月〕癸未，國子學典簿周循理言：「國學教化本原，請擇經明行修之士充學官，而增置其員。民間子弟俊秀年十五以上，願入國學者，聽復其身。京官子弟一品至九品、年十二以上者，皆令入學，且定其出身資格。大學生貢于朝，比科舉進士，俱得優等擢用。如此，則在内國子生日漸增廣，在外有常貢科舉進士，不患無人材用矣。」上是其言，命中書省增廣太學生，定其出身資格，仍擇文儒性行端潔者充學官。

《明太祖實録》卷五五　〔洪武三年八月〕是月，京師及各行省開鄉試，自初九日始試初場，復三日試第二場，又三日試第三場。京師直隸府州貢額百人，河南、山東、山西、陝西、北平、福建、江西、浙江、湖廣各四十人，廣西、廣東各二十五人。若人材衆多之處，不拘額數。或不能及數者，亦從之。考試之法，大略損益前代之制，初場《四書》疑問、本經義及《四書》義各一道，第二場論一道，第三場策一道。中式者後十日，復以五事試之，曰騎、射、書、算、律。騎觀其馳驅便捷，射觀其中之多寡，書通於六義，算通於九法，律觀其決斷。

《明太祖實録》卷六六　〔洪武四年六月戊申〕上退朝，御東閣，從容與群臣論及禮樂之事。謂廷臣曰：「世之治亂，本乎人情風俗。故忠信行則民俗淳樸，佻巧作則習尚詐僞。京師天下之統會，萬民之瞻仰，四方所取則者也。而積習之弊，卒以奢侈相高，浮藻相誇，情日肆而俗日偷，非所以致理也。」禮部尚書陶凱對曰：「仲尼有云：『道之以政，齊之以刑。』今欲整齊風俗，使佻巧不得作，必以政刑先之，然後教化可行。」上曰：「教化必本諸禮義，政刑豈宜先之？苟徒急於近效而嚴其禁令，是欲澄波而反汩之也。」凱頓首稱善。

《明太祖實録》卷六七　〔洪武四年七月〕丁卯，中書省奏科舉定制：「凡府州縣學生員、民間俊秀子弟及學官吏胥習舉業者，皆許應試。」上曰：「科舉初設，凡文字詞理平順者，皆預選列，以示激勸。惟吏胥心術已壞，不許應試。」

《明太祖實録》卷七三　〔洪武五年四月〕戊戌，詔天下舉行鄉飲酒禮。上以海内晏安，思化民成俗，以復于古，乃詔有司舉行鄉飲酒禮。於是禮部奏取《儀禮》及唐宋之制，又采周官屬民讀法之旨，參定其儀。在内應天府及直隸府州縣，每歲孟春正月、孟冬十月，有司與學官率士大夫之老者行之于學校；在外行省所屬府州縣，亦皆取法于京師。其民里社，以百家爲一會，糧長或里長主之。百人内以年最長者爲正賓，餘以（序）（齒）（齒）（序）坐。每季行之於里中。大率皆本於正齒位之説，而賓興賢能、春秋習射，亦可通行焉。所用酒肴，毋致奢靡。若讀律令，則以刑部所編申明戒諭書兼讀之。其武職衙門，在内各衛親軍指揮使司及指揮使司，凡鎮守官軍每月朔日，亦以大都督府所編戒諭書率僚佐讀之。如此，則衆皆知所警而不犯法矣。制曰可。

《明太祖實録》卷七三　〔洪武五年五月〕是月，詔天下曰：「朕聞三皇立極，導民以時，庖廚稼穡，衣服始制，民居舍焉。五帝之教以仁信，不過遵三皇之良規，蓋未備之時，宜當時之君示其所以天下從之。自周至漢唐宋，亦因時損益，

國乃昌，民乃安。朕蒙皇天后土之恩，命統天下祖宗之靈，百神護祐，得正帝位，已五年於茲。朕本布衣，失習聖書，況摧强撫順，二十有一年，常無寧居。紀綱粗立，故道未臻，民不見化，市鄉里閭尚循元俗。天下大定，禮義風俗可不正乎？茲有所示，諭爾臣民。曩者兵亂，人民流散因而爲人奴隸者，即日放還。士庶之家，毋收養閹豎，其功臣不在此例。古者鄰保相助，患難相救。今州縣城市鄉村或有凍餒不能自存者，令里中富室假貸錢穀以資養之。工商農業，皆聽其故。俟有餘贍，然後償還。孤寡殘疾不能生理者，官爲養贍，毋致失所。其有疾愈願占籍爲民者聽。鄉黨論齒，從古所尚。凡平居相見，揖拜之禮，幼者先施。歲時燕會，坐次之列，長者居上。佃見田主，不論齒序，並如少事長之禮。若在親屬，不拘主佃，則以親屬之禮行之。鄉飲之禮，所以明長幼、厚風俗。今廢缺已久，宜令中書詳定儀式，頒佈遵守。婚姻古之所重，近代以來，狃於習俗，專論聘財，有違典禮。喪事以哀爲本，葬祭之具，稱家有無。今富者奢侈，貧者假貸，務崇眩耀。又有惑於陰陽，停柩經年，以至暴露。宜令中書集議，頒示天下。四方既定，流民各歸田里，其間有丁少田多者，不許仍前佔據他人之業。若有丁衆田少者，許於附近荒田內，官爲驗其丁力，給與耕種。中國衣冠，壞于胡俗，已嘗考定品官命婦冠服及士庶人衣巾、婦女服飾，行之中外。惟民間婦女首飾衣服尚循舊習，宜令中書頒示定制，務復古典。僧道之教，以清淨無爲爲本，往往齋薦之際，男女溷雜，飲酒食肉自恣。已令有司嚴加禁約。福建、兩廣等處，豪强之家多以他人子閹割役使，名曰火者。今後有犯者，以閹罪抵之，没官爲奴。於戲！用夏變夷，風俗之所由厚。哀窮賑乏，仁政之所當施。因時制宜，與民更化，其臻禮義之風，永底隆平之治。咨爾臣庶，體予至懷。」

《明太祖實録》卷七七 洪武五年十二月甲戌朔，詔曰：「農桑衣食之本，學校理道之原。朕嘗設置有司，頒降條章，敦篤教化，務欲使民豐衣足食，理道暢焉。何有司不尊朕命，秩滿赴京者，往往不書農桑之務、學校之教，甚違朕意。特敕中書，令有司今後考課，必書農桑學校之績，違者降罰。民有不奉天時，負地利，及師不教導、生徒惰學者，皆論如律。於戲！彝倫不振，實君師之過。坐享民供而不修政教，亦豈職分之當爲？凡在臣民，體朕至意。【略】

己卯，上謂禮部侍郎曾魯曰：「朕求古帝王之治，莫盛於堯舜。然觀其授受，其要在於允執厥中。後之儒者講之非不精，及見諸行事，往往背馳。」魯曰：「堯舜以此道宰制萬世，如執權衡，物之輕重長短，自不能違，而皆得其當，此所以致雍熙之治也。後世鮮能此道，於處事之際，欲求其一一至當，難矣。」上曰：「人君一心，治化之本。存於中者無堯舜之心，而欲施於政者有堯舜之治，決不可得也。」魯又曰：「堯舜之道，載之《典》《謨》者，無以加矣。至於修身理人，本末次第，具在《大學》一書。」上曰：「《大學》，平治天下之本，其可舍此而他求哉？」

《明太祖實録》卷七九 〔洪武六年二月乙未〕上諭中書省臣曰：「朕設科舉以求天下賢才，務得經明行修、文質相稱之士，以資任用。今有司所取，多後生少年，觀其文詞若可與有爲，及試用之，能以所學措諸行事者甚寡。朕以實心求賢，而天下以虚文應朕，非朕責實求賢之意也。今各處科舉宜暫停罷，別令有司察舉賢才，以德行爲本，而文藝次之。庶幾天下學者知所向方，而士習歸於務本。」

《明太祖實録》卷八〇 〔洪武六年三月〕甲辰，禮官上所定禮儀。上謂尚書牛諒曰：「禮者，國之防範，人道之紀綱，朝廷所當先務，不可一日無也。自元氏廢棄禮教，因循百年，而中國之禮變易幾盡。朕即位以來，夙夜不忘，思有以振舉之，以洗污染之習，故嘗命爾禮部定著禮儀。今雖已成，宜更與諸儒參詳考議，斟酌先王之典，以復中國之舊。務合人情，永爲定式，庶幾愜朕心也。」

《明太祖實録》卷八二 〔洪武六年五月癸卯〕上諭中書省臣曰：「馬雖至駑，策勵可以致遠；木雖至樸，繩削可以致用；人雖至愚，勉教可使成材。故聖人之教無棄人，君子之化無鄙俗。朕觀今之爲吏者，寡於學術，惟弄文法，故犯罪者多。若得賢官長以表率之，又日聚而教之，及告以古人爲吏而致通顯者，與夫守身保家之道，豈有不化而爲善乎？自今省、臺、六部官，遇有暇時，集屬吏，或教以經史，或講以時務，以變其氣質。年終考之，視其率教與否，則可以知其賢不肖矣。」

《明太祖實録》卷九六 〔洪武八年正月〕丁亥，命天下立社學。上謂中書省臣：「昔成周之世，家有塾，黨有庠，故民無不知學，是以教化行而風俗美。今京師及郡縣皆有學，而鄉社之民未睹教化，宜令有司更置社學，延師儒，以教民間子弟，庶可導民善俗也。」

《明太祖實録》卷一〇六 〔洪武九年六月〕乙未，莒州日照縣知縣馬亮考滿入觀。州上其考曰：「無課農興學之績，而長於督運。」吏部以聞。太祖曰：「農桑衣食之本，學校風化之原，皆守令先務。不知務此，而曰長於督運，是棄本而

務末，豈其職哉？苟任督責以爲能，非豈弟之政也。爲令而無豈弟之心，民受其患者多矣。宜黜降之，使有所懲。」

《明太祖實録》卷一四五　〔洪武十五年五月丁丑〕敕諭國子監生曰：「仲尼之道，上師天子，下教臣民。始漢至今，未有逾斯道而久者。朕統一寰宇，君主斯民，切惟學校國之首務，乃今年春，命工曹構廟學，五閲月而成。於是博選師儒，教訓生徒，期在育君子，以履仲尼之道，以助我後嗣以安天下蒼生。苟教之不以其道，學之不盡其心，則恐養非君子，用非賢人，徒勞民供，無益國家。爾諸學者，當謙柔恭謹，存禮義之勇，去血氣之剛，持守仲尼四勿之訓，積日經旬，以逾歲月，不變其所學，則賢人君子矣。由是出爲國用，致君堯舜，躋民於雍熙，顯揚其親，永世不磨，豈不偉哉！宜體朕意，立乃志，務乃學，正爾儀，慎爾言，勉務進修，無間晝夜，講于友，必正道以相副，問于師，必致恭而聽受。有乖此禮者，監丞糾之，毋忽。」

《明太祖實録》卷一四六　〔洪武十五年七月〕乙卯，御史趙仁等言：「學校之設，本以作養人材，窮理正心，俾有實效。今天下生員多不遵師訓，出位妄言，非希進用，則挾私仇，甚失朝廷教養之意。宜令有司嚴加禁止，日省月試，務在成效。果有奇材，欲陳便民利國之術者，許與教官詳議可否，同列姓名，然後上達。若其言有可取，仍命題考試，文字中式者不次擢用。如是，則可以杜絶妄言，激勵士風矣。」從之。

《明太祖實録》卷一四七　〔洪武十五年八月辛丑〕監察御史趙仁言：「臣聞：治天下以得賢爲本，宣教化以治民爲先。欽惟聖心拳拳以天下之廣，惟恐一夫不得其所，一官不稱其職，除官拜命，諄諄告誡，至親且切，蓋欲使斯民樂於雍熙，天下期於無刑而已。曩者以賢良方正、聰明正直、孝弟力田、文學之士列置郡縣，俾宣明教化，撫安生民。授任之際，才智高下，一時未盡周知。將一考矣，政績少聞。於是又聘天下秀才，以資任用。臣愚以爲，從古以來，知人不易，莫若考其經明行修達於政事者爲一等。通曉《四書》，才兼幹濟者爲一等。量才授職，代彼舊官。其既代之官，就令布政使司、按察司考核，孰爲稱職，孰爲不稱職，孰爲平常，給以紙牌，遣赴吏部再加考核。若有公勤廉幹者擢用之，庸怠貪鄙者罷黜之。如此，則官得其人，民被其澤矣。」上覽其言，謂刑部尚書開濟等曰：「設官分職，所以安民。官不得人，民受其害。今征至秀才不下數千，宜試其能否，考其優劣，然後任之以職。爾等定議以聞。」於是濟等議爲七條：其一，宜選文武之臣有才識者，于公事暇時，以所取秀才一一延問，以經明行修爲一科，工習文辭爲一科，通曉《四書》爲一科，人品俊秀爲一科，言有條理爲一科，曉達治道爲一科。六科備者爲上，三科以上爲中，三科以下爲下。六科具無，爲不中堪。其二，觀其言貌，止知大略，觀其行事，乃見實能。宜令京官于秀才内各舉所知，舉中者量加升擢，不當者罰及舉主。其三，往者犯罪官員，皆以怠惰無能，遂致廢事。今宜精選可用者留之，老疾不堪者遣還。仍命布政使司、按察司具其善惡實跡，參其所言得失，以爲黜陟。其四，秀才多郡縣一時起送，其堪録用者，猶慮未嘗練習政務，況又用非其才，則非但速於獲戾，民亦被其害矣。今堪用者止宜量才授職，未可遽遷重任。其不堪任遣還鄉里者，可令爲社師；明經老疾者，授以教官。其五，見任官員，其間豈無才學之士、廉慎之人？初用秀才，遠不可及。今宜核之，果文學之士，歷任老成有績可稱而無過者存用之，或加升擢，與初任秀才參署政務。所謂孝弟力田、聰明正直者，多非其人，宜悉罷其舉。其六，刑罰未省，賦役未均，皆由所司不得其人。今以秀才任之，必能興學校，教民有方，均平賦役，使民無訟矣。其七，内六部都察院，外布政使司、按察司及府州縣守令，任亦重矣，得其人則政舉，不得其人則職廢，必選通儒達吏、練事老成，明於治體，可以任重者使居之，不可泛用非人。議上，從之。

《明太祖實録》卷一五二　〔洪武十六年二月丙申〕命天下學校歲貢生員。時諫官關賢言：「國朝崇尚儒術，春秋祭享先師，内外費至巨萬，尊師之道，可謂隆矣。天下生員歲給廩米亦數萬石，養賢之禮，可謂厚矣。今又建太學，聚天下英才以教育之，期爲國家用也。奈何所習非人，師道不立，平居教養既無其法，及至選貢，賢愚混淆。至有員缺，又或府選於州，州選於縣，致使爲師者不能各任其責，甚至布政司、按察司將俊秀有學問生員選充承差，有乖朝廷育才之意。今宜令府州縣學歲貢生員各一人，如考試中式，則賞及所司、教官。否則所司論如律，教官、訓導停其廩禄，生員罰爲吏。如是，則士有勸懲，學有成效。」從之。命禮部榜諭天下府州縣學，自明年爲始，歲貢生員各一人。正月至京，從翰林院試經義，《四書》義各一道，判語一條。中式者入國子監，不中者罰之。

《明太祖實録》卷一六〇　洪武十七年三月戊戌朔，命禮部頒行科舉成式。凡三年大比，子午卯酉年鄉試，辰戌丑未年會試，舉人不拘額數，從實充貢。鄉試八月初九日第一場，試《四書》義三道，每道二百字以上；經義四道，每道三百字以上。未能者，許各減一道。《四書》義主朱子《集注》。經義，《詩》主朱子《集

傳》，《易》主程朱《傳》、《義》，《書》主蔡氏《傳》及古注疏，《春秋》主左氏、公羊、穀梁、胡氏、張洽《傳》，《禮記》主古注疏。十二日第二場，試論一道，三百字以上，判語五條，詔誥章表内科一道。十五日第三場，試經史策五道，未能者許減其二，俱三百字以上。次年禮部會試，以二月初九日、十二日、十五日爲三場，所考文字與鄉試同。鄉試，直隸府州縣則于應天府，在外府州縣則於各布政司。其舉人，則國子學生及府州縣學生員之學成者、儒士之未仕者、官之未入流者，皆由有司申舉性資敦厚、文行可稱者應之。其學校訓導專教生徒，及罷閑官吏、倡優之家與居父母喪者，並不許入試。其中式者，官給廩傳，送禮部會試。考試官皆訪經明公正之士，官出幣帛，先期敦聘。主文考試官二人，文幣各二表裏，同考試官鄉試四人，會試八人，文幣各一表裏。提調官，在内鄉試應天府官一人，禮部官一人，在外布政司官一人。監試官在内監察御史二人，在外按察司官二人。供給官在内應天府官一人，在外府官一人。收掌試卷官一人，彌封官一人，謄録官一人，對讀官四人，受卷官二人，皆遣居官之清慎者充之。巡綽、監門、搜檢懷挾官四人，在内從都督府委官，在外從守禦官委官。凡供用筆劄飲食之屬，皆官給之。舉人試卷自備，每場草卷、正卷各用紙十二幅，首書三代、姓名及其籍貫，年甲，所習經書，在内赴應天府，在外赴布政司印卷。會試、殿試，赴禮部印卷。試之日，黎明，舉人入場，每人用軍一人守之。禁講問代冒。至曉納卷，未畢者給燭三枝。文字回避御名、廟諱，及不許自序門地。彌封者編號作三合字。謄録者用朱，考試官用墨，以防欺僞。其會試中式者，三月朔日赴殿試。

《明太祖實録》卷一六一　〔洪武十七年四月壬午〕上諭禮部臣曰：「州縣之官，於民最親，其賢不肖、政事得失，視民之安否可見。朕嘗命縣考於州，州考於府，府考於布政司，各以所臨精其考核，以憑黜陟，昭示勸戒。今上下之政，惟務苟且。縣之賢否，州不能知。州之賢否，府不能察。府之賢否，布政司不能舉，善無所勸而惡無所懲。朕今命以八事，爾禮部其爲榜示天下。其一，州縣之官，宜宣揚風化，撫安其民，均賦役，恤窮困，審冤抑，禁盜賊。時命里長告戒其里人，敦行孝弟，盡力南畝，毋作非爲，以罹刑罰。行鄉飲酒禮，使知尊卑貴賤之禮，歲終察其所行善惡而旌別之。其二，爲府官者，當平其政令，廉察屬官致治有方，吏民稱賢者，優加禮遇，紀其善績。其有闖茸及蠹政病民者，輕則治之以法，重則申聞黜罰。然不得下侵其職，以擾吾民。其三，布政司官宜佈德化，考核府州縣官能否，詢知民風美惡及士習情僞。奸弊甚者，具聞鞫之。如所治不公，則從按察司糾舉。其四，凡民有犯笞杖罪者，縣自斷決，具實以聞。其五，犯徒流罪者，縣擬其罪，申州若府，以達布政司定擬。其六，有犯死罪者，縣擬其罪，申州若府，以達布政司，布政司達刑部定擬。雜犯者，准工贖罪。真犯者奏聞，遣官審決。其七，凡諸司獄訟，當詳審輕重，按律決遣，毋得淹禁。其八，民間詞訟務自下而上，不許越訴。以上八事，頒佈天下，永爲遵守。」

《明太祖實録》卷一六二　〔洪武十七年六月〕庚午，上御奉天門，諭群臣曰：「治天下之道，禮樂二者而已。若通于禮而不通于樂，非所以淑人心而出治道；達于樂而不達於禮，非所以振紀綱而立大中。必禮樂並行，然後治化醇一。或者曰：有禮樂，不可無刑政。朕觀刑政二者，不過輔禮樂爲治耳。苟爲治徒務刑政而遺禮樂，在上者雖有威嚴之政，必無和平之風；在下者雖存苟免之心，終無格非之誠。大抵禮樂者治平之膏粱，刑政者救弊之藥石。卿等於政事之間，宜加此意，毋徒以禮樂爲虚文也。」

《明太祖實録》卷一六二　〔洪武十七年六月〕甲午，上諭禮部臣曰：「近命制大成樂器，將以頒天下學校，俾諸生習之，以祀孔子。朕思古人之樂，所以防民欲，後世之樂，所以縱民欲，其故何也？古樂之詩章和而正，後世之歌詞淫以誇；古之律吕協天地自然之氣，後之律吕出人爲智巧之私。天時與地氣不審，人聲與樂聲不比，故雖以古之詩章，用古之器數，亦乖戾而不合，陵犯而不倫矣。手擊之而不得於心，口歌之而非出於志，人與樂判然爲二，而欲以格天地，感鬼神，豈不難哉？然其流已久，救之甚難。卿等宜究心於此，俾樂成而頒之，諸生得以肄習，庶幾可以復古人之意。」

《明太祖實録》卷一六八　〔洪武十七年十一月〕庚午，上謂禮部臣曰：「近命遼東立學校。或言邊境，不必建學。夫聖人之教猶天也，天有風雨霜露，無所不施，聖人之教，亦無往不行。昔箕子居朝鮮，施八條之約，故男遵禮義，女尚貞信。管寧居遼東，講《詩》《書》，陳俎豆，飾威儀，明禮讓，而民化其德。曾謂邊境之民不可以教乎！夫越與魯相去甚遠，使越人而居魯，久則必魯矣。魯人而居越，久則必越矣。非人性有魯越之異，風俗所移然也。況武臣子弟久居邊境，鮮聞禮教，恐漸移其性。今使之誦《詩》《書》，習禮義，非但可以造就其才，他日亦可資用。」

《明太祖實録》卷一七六　〔洪武十八年十二月〕丙午，詔舉孝廉之士。上諭禮部臣曰：「朕向者令有司舉聰明正直之士，至者多非其人，甚孤所望。朕聞古

者選用孝廉，孝者忠厚愷弟，廉者潔己清修。如此，則能愛人守法，可以從政矣。其令州縣，凡民之有孝廉之行著聞鄉里者，正官與耆民以禮遣送京師。非其實，勿濫舉。」

《明太祖實録》卷一八二　〔洪武二十年閏六月〕甲寅，上謂禮部試尚書李原名曰：「尚齒所以教敬，事長所以教順。虞夏商周之世，莫不以齒爲尚，而養老之禮未嘗廢。是以人興于孝弟，風俗淳厚，治道隆平。曩者朕詔天下行養老之政，凡耆民年八十以上，鄉黨稱善，貧無産業者，月給米五斗，酒五斤。九十以上，歲加帛一匹，綿一斤。若有田産能自贍者，止給酒肉絮帛。其應天、鳳陽二府富民，九十以上賜爵社士，八十以上賜爵里士，咸許冠帶，復其家。尚慮有司奉行不至，爾禮部其以朕命申諭之。」

《明太祖實録》卷二〇三　〔洪武二十三年七月〕壬辰，上御謹身殿，觀《大學》之書，謂侍臣曰：「治道必本於教化。民俗之善惡，即教化之得失也。《大學》一書，其要在於修身者，教化之本也。人君身修而人化之，好仁者恥於爲不仁，好義者恥於爲不義，如此，則風俗豈有不美，國家豈有不興？苟不明教化之本，致風俗陵替，民不知趨善，流而爲惡，國家欲長治久安，不可得也。」

《明太祖實録》卷二〇九　〔洪武二十四年六月〕丁巳，命禮部清理釋道二教。敕曰：「佛本中國異教也。自漢明帝夜有金人入夢，其法始自西域而至。當是時，民皆崇敬。其後有去鬚髮出家者，有以兒童出家者。其所修行，則去色相，絶嗜欲，潔身以爲善。道教始於老子，以至漢張道陵，能以異術役召鬼神，禦災捍患，其道益彰。故二教歷世久不磨滅者以此。今之學佛者曰禪、曰講、曰瑜伽，學道者曰正一、曰全真，皆不循本俗，汙教敗行，爲害甚大。自今天下僧道，凡各府州縣寺觀雖多，但存其寬大可容衆者一所，並而居之，毋雜處於外，與民相混。違者治以重罪，親故相隱者流。願還俗者聽。其佛經番譯已定者，不許增減詞語。道士設齋，亦不許拜奏青詞。爲孝子慈孫演誦經典報祖父母者，各遵頒降科儀，毋妄立條章，多索民財。及民有效瑜伽教稱爲善友，假張真人名私造符籙者，皆治以重罪。」

《明太祖實録》卷二一九　〔洪武二十五年七月己酉〕敕刑部榜諭天下學校。時各處教官訓導有給由到京，上召諭之曰：「汝等皆老儒，來自郡縣，民間疾苦，稼穡艱難，悉爲朕言。」岢嵐州學正吴從權對曰：「臣爲學正，以教導爲職業，民事無聞。」山陰縣學教諭張恒對曰：「臣守職常在學，未嘗出外，於民事無所知。」上謂二人曰：「豈有久居鄉里，不與人交接？縱使教學不出，每月朔望休暇並四時節序，朋友往來，于民情世務豈不談及？汝二人概言不知，詐也。且儒者所學，皆聖賢之道。古人有身居田野，雖未際遇，其心常在朝廷，如伊尹耕于莘野，常以致君澤民爲念，及出相湯，發其所蘊以安天下。寧戚未遇，扣角商歌，自薦于齊桓公，佐興霸業。漢賈誼、董仲舒輩，皆起於田里，上書數陳時務，議論得失。唐馬周不得親見太宗，且教武臣言事。古人不得進用，汲汲求見於君，欲行其所學。今汝等既集朝堂，朕親詢問，俱默默不言，學聖賢之道者果如是乎！又如宋儒李流爲宰相，佐真宗，日取四方水旱蟲蝗盜賊等事奏之，同僚以爲細事，不然其奏。流曰：『人主當使知四方艱難，有所儆懼。不然，則留意於土木禱祠，聲色狗馬之事矣。』此人君不問，尚且數將四方水旱等事日奏於君。今朕以汝等皆儒者，故詢以民事，意必有以對朕言。乃反支離其辭，竟無一語。宋儒胡瑗爲蘇湖二州教授，其教諸生，皆兼時務，治兵治民，水利算數等事，當時得人，皆由其教授有法。今汝所言平日在學不出，則所教何事？民情不知，世務不通，所訓生徒雖有聰明賢才，亦爲爾所壞。使天下教官皆效汝輩所爲，朝廷焉能得人！」二人皆惶汗失措。上顧謂刑部臣曰：「若二人者，於心無誠，已違聖賢之教，虚糜廩禄，無補于時，宜竄之極邊。其以榜諭天下學校，使爲鑑戒。」

《諸司職掌・户部・婚姻》　凡民間男女嫁娶，不許同姓及尊卑親屬相爲婚姻，違者律有常憲。

《諸司職掌・户部・讀法》　凡民間須要講讀《大誥》、律令、敕諭老人手榜，及見丁著業牌面沿門輪遞，務要通曉法意。仍仰有司時加提督。

《諸司職掌・禮部・貢舉》　一、凡舉保孝廉、人才、秀才及山林隱逸，本部即行所屬委自正官選求民間果係名實相副、素無過犯之人，有司起送到部，咨發吏部聽用。

一、歲貢生員到部，本部奏聞，送翰林院考試。如果中式者，送國子監讀書。其入學五年以上及二次不中者，發充吏典，提調官吏及教官、訓導照例決罰。

《諸司職掌・禮部・學校》　一、在京國子監、中都國子監及天下府州縣學校，本部悉掌之。

一、科舉，凡遇子午卯酉年則鄉試，辰戌丑未則會試，畢則殿試。其取中舉人，咨發吏部聽用。

一、禮、射、書、算，訖有定式，各處學校生員務要講習精熟，以備考試。

《諸司職掌・禮部・旌表》 一、本部據各處申來孝子順孫、義夫節婦理當旌表之人，直隸府州咨都察院差委監察御史覈實，各布政司所屬從按察司覈實，著落府州縣官同里甲親鄰保勘相同，然後明白奏聞，即行移本處旌表門閭，以勵風俗。

《明太祖實録》卷二四二 〔洪武二十八年十月〕己未，禮部言：「今天下僧道數多，皆不務本教，宜令赴京考試，不通經典者黜之。」詔從其言，年六十以上者免試。

《明太宗實録》卷一二下 〔洪武三十五年九月〕乙未，命户部申明木鐸教民之令。召京民耆老，諭之曰：「我太祖高皇帝開創洪業，仿古爲治，三十餘年，海宇寧謐，民咸樂生。尚慮教化未洽，遊食者衆，自京師至於天下郡縣，皆嘗置木鐸及見丁著業牌，令民每日傳遞，以知警勵，勤于生理，毋犯憲章。良法美意，可傳萬世。建文中信用小人，更改舊制，京民被其虐害，逋逃相繼，數年之間，風俗靡然。朕今嗣承大統，嘉與萬姓，同樂太平。爾等其謹遵成憲，安分守法，永爲良民。毋作不靖，以干國典。苟或違之，將自罹殃咎，不可追矣。」仍命户部行天下咸遵守之。

《明太宗實録》卷二八 〔永樂二年二月癸酉〕，禮部引奏北方歲貢生員入學十年考不中試者，例當充吏。上曰：「人心志舒泰則能學，四體不勞則能學，衣食温飽則能學。責人之功，當量其力；論人之罪，當明其情。北方近三四年間兵戈擾攘，諸生舍俎豆而事軍旅，飛芻挽粟之勞，奔走流離之苦，豈暇於學？今考不中式者，可發回原學，補其廢學年數，以俟再試。再試不中，如例處之。」

楊士奇《東里別集》卷二《聖諭録》 永樂二年，饒州府士人朱季友獻所著書，專斥濂洛關閩之説，肆其醜詆。上覽之，怒甚，曰：「此儒之賊也。」時禮部尚書李至剛、翰林學士解縉、侍讀胡廣、侍講楊士奇侍側，上以其書示之。觀畢，縉對曰：「惑世誣民，莫甚於此。」至剛曰：「不罪之，無以示儆。宜杖之，擯之遐裔。」士奇曰：「當毁其所著書，庶幾不誤後人。」廣曰：「聞其人已七十，毁書示儆足矣。」上曰：「謗先賢，毁正道，非常之罪，治之可拘常例耶？」即敕行人押季友還饒州，會布政司、府縣官及鄉之士人明諭其罪，笞以示罰，而搜檢其家所著書，會衆焚之。又諭諸臣曰：「除惡不可不盡，悉毁所著書，最是。」

《明太宗實録》卷四五 〔永樂三年八月〕己巳，上諭禮部臣曰：「學校育才，以資任用。太祖高皇帝内設國子監，外設府州縣學，選用師範，教育俊秀，嚴立教法，豐廩饌徭，期待甚至。建文以來，學校廢弛，所司又不督勵，虚縻廩禄。爾禮部宜申明舊規，俾師教無闕，士學有成，庶幾國家得賢材之用。」

《明太宗實録》卷五二 永樂四年三月辛卯朔，上視太學。先是，敕禮部臣曰：「朕惟孔子帝王之師，帝王爲生民之主。孔子立生民之道，三綱五常之理，治天下之大經大法，皆孔子明之，以教萬世。朕皇考太祖高皇帝膺君師億兆之任，正中夏文明之統，復衣冠禮樂之舊，渡江之初，首建學校，親祀孔子，御筵講書，守帝王之心法，繼聖賢之道學，集其大成，以臻至治。朕承鴻業，惟成憲是遵。今當躬詣太學，釋奠先師，以稱崇儒重道之意。其合行禮儀，禮部詳議以聞。」禮部尚書鄭賜言：「宋制，謁孔子，服靴袍，再拜。」上曰：「見先師，禮不可簡，必服皮弁，行四拜。」

禮部進視學儀注：前期一日，有司灑掃殿堂，設御幄於大成門，東上南向。設御座於彝倫堂。至日，學官率諸生迎駕于成賢街左。駕至，學官及諸生俯伏叩頭，興。駕入靈星門，止於大成門外。上入御幄。禮官入奏，請具皮弁服。次請行禮。導引官導上出御幄，就御位。百官各就位。導引官導上詣盥洗位，搢圭，盥悦，出圭。詣酒尊所，酌酒。詣先師神位前，再拜。百官皆再拜。搢圭。執事官跪進爵。上獻爵，授執事官，奠于神位前。出圭，再拜。百官皆再拜。四配十哲兩廡如常儀。導引官導上入御幄，易常服，升輿，詣學。學官率諸生先列於堂下東西。上至彝倫堂，升御座。贊唱學官諸生行禮，五拜，叩頭，東西序立於堂下。三品以上及侍從官以次入堂東西序立。贊進講。祭酒、司業、博士、助教四人以次升堂，由西門入，至堂中。贊舉經案於御前。禮部官奏請授經於講官。祭酒跪受。賜講官坐。乃以經置講案，叩頭，就西南隅設几榻坐講。賜大臣及翰林詞臣坐。皆叩頭序坐于東西。諸生圜立以聽。講畢，祭酒叩頭，退就本位。司業、博士、助教各以次進講，畢，出堂門復位。贊唱有制。學官諸生列班，俱北面跪聽宣諭，五拜叩頭。禮畢，學官率諸生出成賢街，跪俟駕還。

是日，上親行釋奠禮，命吏部尚書蹇義、户部尚書夏原吉、翰林學士解縉、祭酒胡儼分獻十哲、兩廡。畢，上御彝倫堂。祭酒胡儼講《尚書・堯典》，司業張智講《易・泰卦》。上諭之曰：「《六經》聖人之道，昭揭日星，垂憲萬世。朕與卿等皆勉之。」遂命光禄寺賜百官茶。

楊士奇《東里別集》卷一《代言録・視學之碑》 朕惟帝王之興，必首舉學校

之政，以崇道德，弘教化，正人心，成天下之材，致天下之治。唐虞三代之盛，率由於茲。後世之君，其學政或修或否，是以政不古若也。我皇考聖神文武欽明啓運俊德成功統天大孝高皇帝，龍飛淮甸，渡江首建學校，親祀孔子，日引儒臣講論經義，求古聖人之道，身體力行。既統有萬方，即詔府州縣皆立學。天下士子雲集京師，復新作廟學於鷄鳴山之陽，親制教條，頒布中外。又命天下增廣生員，復其家。府州縣皆用春秋有事孔子，賜以樂舞。德教廣被海外，諸國及蠻夷酋長並遣子入學。教化之隆，視古爲盛。朕纘承大統，仰遵成憲，乃永樂四年三月朔日，躬詣廟庭，謁先師孔子。前期三日，雨，將事之夕，霧雲澄霽，星緯昭明。暨旦，天宇穆清，旭日鮮麗。舍菜於廟，退即彝倫堂，文武群臣咸侍左右，師儒在席，諸生序列堂下。命祭酒胡儼等以次講經，成禮乃還。

夫學以明道也，道之體，廣大光明，配乎天地日月，而其實不離乎彝倫日用之間。孔子明之，上以承堯舜禹湯文武之傳，下以爲後世植綱常，開太平於無窮。而世之極其尊崇禮之者，非于孔子有所增益，特以著明其道之至大，天下不可一日而無也。惟我皇考，繼統帝王，尊師孔子，舉天下皆約之使由於斯道，是以治化之盛，淪浹周徧，薄海内外，罔不向風慕義。朕景仰弘謨，夙夜祗敬，思惟繼承之道，不敢怠遑。爰因視學，謹叙述皇考所以致隆治化之本，勒碑於廟，俾我子孫臣庶尚克欽承於千萬年。

永樂四年三月初一日。

《明太宗實録》卷六七　〔永樂五年五月〕癸酉，上問侍臣曰：「聞近俗之弊，嚴於事佛而簡於事其先，果有之乎？」對曰：「聞有之。」上歎曰：「此蓋教化不明之過。朕於奉先殿旦夕祗謁，未嘗敢慢。或有微恙，亦力疾行禮。世人於佛老竭力崇奉，而於奉先之禮簡略者，蓋溺於禍福之説而昧其本也。率而正之，正當自朕始爾。」

《明太宗實録》卷七三　〔永樂五年十一月〕乙丑，以仁孝皇后《内訓》賜群臣，俾教于家。初，后於宫中覽觀載籍，著是書以爲女範。其目曰德性、脩身、慎言、謹行、勤勵、警戒、節儉、積善、遷善、崇聖訓、景賢範、事父母、事君、事舅姑、奉祭祀、母儀、睦親、慈幼、逮下、待外戚，凡二十篇，名曰《内訓》。書成未上。至是，皇太子以進。上覽之愴然，命刊印以賜。

《明太宗實録》卷九二　永樂七年五月壬申朔，諭北京耆老曰：「朕爲古先帝王之治天下，以安民爲務，而安民之道，以教化爲先，是以上下相承，風俗淳厚，天下和平。朕受天命嗣大統，即位以來，夙夜拳拳，志圖治理。今建北京，思與百姓同享太平，惟能務善去惡，可以永保身家。凡一家有家長，一鄉一坊有鄉坊之長。爲家長者，教訓子弟，講讀詩書，明達道理，父慈子孝，兄友弟敬，尊卑長幼各循其序。如此，則一家和順輯睦，有無窮之福。爲鄉坊之長者，教訓其鄉坊之人，農力于稼穡，毋後賦税；工專于技藝，毋作淫巧；商勤於生理，毋爲遊蕩。貧富相睦，鄰保相恤，毋爲争競，毋習賭博，毋奸宄竊盜，毋藏匿逋逃。如此，則鄉坊之内相安相樂，有無窮之福。夫作善降祥，作不善降殃，天道至公，不爽毫髮，不可不戒。誠能遵朕斯言，身家獲吉。不然，冥行妄作，身罹殃咎，害及子孫，不可不戒。或有嘗爲惡於前而能改過於後，亦是善人。若不改悔，終爲惡類。其省之慎之，不可怠忽。」

《明太宗實録》卷二〇五　〔永樂十六年十月癸丑〕上以天下僧道多不通經典而私簪剃，敗辱教門，命禮部定通制：今後願爲僧道者，府不過四十人，州不過三十人，縣不過二十人，限年十四以上、二十以下，父母皆允，方許陳告有司，鄰里保勘無礙，然後得投寺觀，從師授業。五年後諸經習熟，然後赴僧録、道録司考試，果諳經典，始立法名，給與度碟。不通者罷還爲民。若童子與父母不願及有祖父母、父母無他子孫侍養者，皆不許出家。有年三十、四十以上先曾出家而還俗及亡命黥刺者，亦不許出家。若寺觀住持不檢察而容留者罪之。仍命禮部榜諭天下。

《明太宗實録》卷二二六　〔永樂十八年六月〕卒丑，頒《孝順事實》書于文武群臣及兩京國子監、天下學校。先是，上命翰儒臣輯録古今載籍所紀孝順之事可以垂教者爲書，每事上親制論斷及詩，名《孝順事實》，又親制序冠之。序曰：「朕惟天經地義，莫尊乎親。降衷秉彝，莫先於孝。故孝者百行之本，萬善之原，大足以動天地，感鬼神，微足以化强暴，格鳥獸，孚草木，是皆出於天理民彝之自然，非有所矯揉而爲之者也。然自古帝王公卿，下及民庶，孝行見稱於當時，有傳於後世者，不可殫紀，往往散見篇籍。朕嘗命侍臣歷考史傳諸書所載孝行卓然可述者得二百七人，復各爲之論斷，並繫以詩，次爲十卷，名曰《孝順事實》，俾觀者屬目之頃，可以盡得爲孝之道，油然興其愛親之心，歡然盡其爲子之職，則人倫明，風俗美，豈不有裨於世教者乎？尚慮聞見之不廣，采輯之未備，致有滄海遺珠之歎，後之君子苟能體朕是心，廣搜博采，以續夫是編之作，則於天下後世深有賴焉。」

《明仁宗實録》卷六 〔永樂二十二年十月丁卯〕禮部引郡縣歲貢生奏送翰林院考試。上召大學士楊士奇等諭曰：「朝廷所重安百姓，而百姓不得蒙福者，由牧守匪人。牧守匪人，由學校失教。故歲貢中愚不肖十率七八，古事不通，道理不明，此豈可授安民之寄？自今宜戒因循之弊，嚴考之本經、《四書》義，不在文詞之工拙，但取有理制者。如或難得，即數百人中得一人亦可。蓋取之嚴則無學者不復萌僥倖之望，而有向進之志矣。」

《明宣宗實録》卷二 〔洪熙元年六月壬戌〕廣寧中屯衛軍士馮述上言：「學校風化之原，所以明人倫，厚風俗。今定遼金復海蓋五衛，洪武中已建學官，而三萬、瀋陽、廣寧、義州諸衛未設。若緣邊軍衛並立學校以教官軍子弟，使知忠君親上、愛親敬長，則禮義興而風俗厚矣。【略】

上曰：「所言皆有理，禮部其議行之。」

《明宣宗實訓》卷二《正風化》 宣德元年四月甲戌，安東屯衛指揮僉事姜通奏爲其子裕聘朔州衛指揮使周忠女爲配，今已二年，近爲平陽王選妃，不得成婚。上謂行在禮部尚書胡濙曰：「婚姻人道之始，風教所關。昔唐太宗聘鄭仁基女爲充華，聞其已許陸氏，遂罷之，亦是重禮教。忠女宜歸姜氏，令平陽王別選妃。」

五月庚子，行在禮部奏：錦衣衛總旗衡整女，母病篤，刲肝煮液，飲之而痊，宜旌表。上曰：「爲孝有道。孔子曰：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剖腹割肝，此豈是孝？若致殺身，其罪尤大。況太祖皇帝已有禁令，今若旌表，使愚人效之，豈不大壞風俗？女子無知，不必加罪。所奏亦不允。」

六月庚寅，旌表孝子權謹等孝行。上諭行在禮部尚書胡濙曰：「孝者人道當然，賢智之人不待勸勉，中人以下須激勵，乃能爲善。旌表之意正如此。若權謹，則朕所知謹質實人也，宜旌之，使人人見而思奮，其於治道，豈不有益！」

宣德二年正月乙未，行在通政使司奏：「刑部歲問罪囚數萬餘，應死者六百餘人。」上謂行在禮部尚書胡濙等曰：「唐虞成周，刑措不用。朕每以此自期。今百姓輕犯法如此，蓋由教化未至。卿等宜申明教化，使禮讓興行，風俗淳美，庶幾有成。」濙等頓首受命。

五月丙午，行在吏部奏：「監察御史喻俊居親喪不守禮法，因與下人有隙，誣以罪，輒自拘問，有虧孝道。」上曰：「古人居喪，自有禮節，豈與外事？況爲御史，尤當置身禮法之中。今悖謬如此，豈可用！其黜爲民。」

七月乙卯，上諭禮部臣曰：「昔皇考在位，禁止自宮之人，謂其毀傷父母遺體，最是不孝。凡有此等，皆發充軍。朕遵承先志，亦嘗援例發遣。比者小人復有冒犯，蓋緣不知，故爾妄作。孔子曰：示之以好惡，而民知禁。卿宜出榜徧諭天下，使之遵守。」

宣德四年二月丁酉，上諭三法司曰：「致理之道，人倫爲先。五刑三千，不孝最大。今在外有司往往貪受賕賂，寬縱不孝。吏之壞法，莫甚於斯。自今但犯不孝及烝父妾、收兄弟之妻爲妻，凡敗倫傷化者，在外有司毋擅決斷，悉令送京師，如律鞫治。若武官及其子弟有犯此者，不許復職承襲。永爲定例。」

五月庚申，行在通政司奏：「神策衛經歷郭豐考滿，當受敕命封贈父母，其父尚存，誤作已故申吏部。今自首乞免罪。」上曰：「事固有無心而錯誤者，然父母存歿，豈當有誤？於此有誤，即平日所治職事可知。不准所首，付法司治之。」

《明宣宗實訓》卷三《興學》 洪熙元年七月己卯，交阯布政司請除府州縣學正官，以董教事，訓土人，庶革夷俗，復華風。上曰：「古稱立賢無方，又曰有教無類，況師者人之模範，用夏變夷，莫先於此。其令吏部選除。」

十一月辛酉，貴州鎮遠府奏：「本府新設儒學，訓教生員，期有成效。請給廩膳以養之。」上曰：「邊郡開學教夷人，若使自營口腹，彼豈樂於爲學？凡貴州各府新設學校未與廩膳者，皆與之。」

十二月戊辰，貴州銅仁府知府周季言：「本府新設儒學，廟堂齋舍未備，生徒講肄無所。欲發民創構，未敢自擅。」上曰：「遠方初開學校，若無廟宇齋舍，何以事祀飭、變夷俗？」命工部從其所言。

宣德二年四月己巳，行在禮部奏：「天下歲貢生員考試不中者，發回原學肄業，以待再試。教官、提調官如例責罰。」上曰：「此輩在學，若府縣官勤於提督、教官勤於訓誨，未必無成。泰山之溜，可以達石，何況於人？今上下偷惰，虛度日月，是以臨文不知所措。循例責罰，薄示儆耳。宜令內外風憲官程督之，考其勤惰，明示勸懲，庶幾教學有成，國家得用。」

宣德五年四月庚辰，南京國子監司業陳敬宗奏：「先聖廟及太學六堂諸生齋舍皆損壞。」上諭行在工部尚書吳中等曰：「廟學以尊禮先師，教育賢才，非細務。其行南京工部即與修葺，不可苟且。」

宣德六年八月庚戌，鎮守洮州衛都指揮使李達奏：「修孔子廟，材木皆備，惟少油鉄膠丹，乞於陝西官庫支給。」上謂工部尚書吳中曰：「武將興學，使其下

人皆知尊禮孔子而務忠孝，誠可喜之事。其悉從之。」

《明宣宗實録》卷二六　〔宣德二年三月辛丑〕上罷朝御左順門，少師吏部尚書蹇義侍。上曰：「朕昨讀《漢書》，觀其所載循吏，有感於心，因序論之，今以示卿，卿宜有以副朕意。」其文曰：「班固作《西漢書》，載循吏文翁、王成、黄霸、龔遂、朱邑、召信臣六人，然觀其事興學校、勸勞來、勸課農桑、修舉水利，恭儉愛人而已，非有奇才異能以傾駭人之視聽，然而傳之者何哉？以其奉職循理而民自化，異乎尚威嚴以爲治者。自古有天下者，皆以民爲本。舜禹之相戒，亦曰『德惟善政，政在養民。水火金木土穀惟修，正德利用厚生惟和』而已。夫既有所養，又有所教，而後民生遂、民性完。然治天下之民，必用天下之賢士，此後世郡守縣令之職所以重也。夫一郡一邑，其地環千里百里，其民以千萬計，而付之守令者，欲其教養之而已。教養之道，農桑學校而已。農桑之業修，則民足於衣食而遂其生；學校之政舉，則民習於禮義而全其性。如是足以爲善治矣。然而世之才能之吏或不知務此，往往任智術，厲威嚴，苛刻峭急，於是民受其弊。此趙廣漢輩之所以不得爲循吏也。今天下之郡邑多矣，予惟師舜禹之道，以教養斯民，故於守令之選加嚴焉。《詩》曰：『豈弟君子，民之父母。』安得皆有如六人者佈滿天下郡邑哉！」

《明宣宗實録》卷三七　〔宣德三年二月乙亥〕退朝御文華殿，謂侍臣曰：「朕觀先王治民，有本有末。制田里以給衣食，設學校以明教化。不幸而有頑愚者，然後刑之。蓋非得已，不然，則無以安善良。然觀肉刑，亦過於慘。」侍臣曰：「古人用肉刑，故人人自愛而重犯法。至漢文帝除之，自是人輕冒法。」上曰：「古人教民之道周備，故犯法者少。後世教民之道不至，故犯法者多，未必繫於肉刑之存否。舜法有流宥金贖，而四凶之罪止於流放竄殛，可見當時被肉刑者，必皆重罪。況漢承秦敝，挾書有律，若概用肉刑，民受傷殘者多矣。以不教之民而遽斷其支體，刻其肌膚，亦所不忍。隋唐以後，以笞杖徒流死爲五刑，亦良法也。」又曰：「文帝除肉刑。唐太宗觀明堂針灸圖，禁鞭背。皆後世仁政。文帝培植漢之國脈，太宗肇啟唐祚，享國長久，有以哉！」

《明宣宗實録》卷三八　宣德三年二月，是月，御制帝訓成。【略】

《重農篇》：農者國家之本，生民所資以生者也。民不可一日無食，是以帝王躬耕爲天下勸。《洪範》八政，以食爲首。《豳風》之詩，備陳稼穡之艱。皆重農之意也。後世爲君，法古人重農之意者，當勸導有方，遊惰有禁，而不違其時。時者，春耕夏耘秋獲之時也。古者使民，常以冬隙，使及時而耕，及時而耘，及時而獲，無事以妨之，則農不失業，而衣食足給矣。又禁末作，遏奢靡，使皆務本歸農，然後地利日廣。而在上尤當輕徭薄賦，省費節用，庶幾公私足給，而人康俗阜，教化興行，可臻于治。昔孟子論王政，必以不違農時首言之，蓋聖賢之言，萬世帝王所當取法。

《興學篇》：學校者，教化之本，賢才之所自出。《禮》曰：「王者建國君民，教學爲先。在昔五帝建成均之學，下至三代，其學益備，皆本於明人倫，而有詩書禮樂之教。其教導有法，涵養有素，士之出於是者，皆有用之器，足以輔世長民。故治化隆盛，人才衆多，風俗淳美，由興學之功也。漢唐宋學校不逮于古，故人才治化亦所不逮。大抵興學必自上之人振起作新之，學校興而後風俗可厚，風俗厚而後人才不乏。雖人之生固有美質，非資學問，亦無以擴大其才智也。故興學必謹擇師儒，以嚴表率。養之厚而責之專，庶幾有成。不然，模範不端，學者無所取正，亦徒名焉而已，教化何由而興，人才何由而成！故興學必務責實，勿徒虚名焉耳。然原其本，則又存乎人君之躬行。人君躬行于上，公卿大夫躬行于下，學校未有不興者矣。隆古興學之效，蓋皆本于此。後世人主所宜務也。

《明英宗實録》卷三一　〔正統二年六月壬申〕山西左參政王來奏：「臣聞農桑者王政之本，生民衣食之源。近年郡縣官失于勸課，是以民多遊惰，每遇催徵，輒至亡命。朝廷憫其失業，降詔蠲除。然田日荒閑，租税不出，軍國所需，累及良民。宜於郡縣守長擇其賢者職專課農，荒田令附近之家合力通作，秋成供租之外，聽其均分。原主復業則還之。務使租隨田出，田隨人受。其有蠶織之類可以裨益本業者，悉聽規畫。仍令提調學校風憲官督之。則人知務本，國用足矣。」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三七　〔正統二年十二月〕乙丑，巡按直隸監察御史楊春言：「太祖高皇帝《大誥》三編，教民爲善去惡，官民所宜遵守。今天下有司視爲文具，乞令講讀。又天下學校皆設提學風憲官，惟雲南獨以地遠未設，乞照例設官。」事下行在禮部覆奏：「講讀《大誥》，宜如春言。雲南學校甚少，分巡憲臣可以兼理，不必設官。」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八五　正統六年十一月甲午朔，上御奉天殿，頒詔大赦天下。詔曰：【略】

一、農桑生民衣食之源。近年有司勸課不至，耕種者少，遊惰者多，歲或不登，窘急無措。今後布政司、按察司、巡按御史嚴督府州縣官及時勸勵耕種，務臻實效。但有拋荒及空閒田土，即分撥逃移復業並少田人民耕種。凡民單丁者，毋得擅役。但耕種時月，不許一應修造，妨廢農業。

一、學校教化之本。今後教官生員，並須敦本務實，勉修職業，毋負朝廷教養。其教官或學行無聞，曠職廢事，及生員年已長成、德行不修、學業無成者，提督風憲官即如例降黜。上司應提調官，凡遇下學，升堂叙坐，命生員講讀律誥及古今經書，悉遵洪武、永樂年間禮儀，以勉勵諸生。

《明英宗實録》卷八五 正統六年十一月丁酉，兗國復聖公廟成，御製碑文曰：「朕惟聖賢之生，皆天以爲世道生民計，非偶然也。雖天處之有不同，而聖賢求所以仰副天之意者，則一心也。孔子之道，原於天而承于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不得位，則惓惓於推明斯道，立教垂世，以副天之意。蓋周公而後，必有孔子，而後皇帝王之道明，君臣父子之位正，尊卑内外貴賤之辨著。雖斯理在人心皆固有之，然非得孔子之教，則不能以皆明。明之有淺深，則其行之之效亦因之有淺深，世道所以盛衰不齊也。向微孔子之教，斯世斯人幾何其不淪于夷狄禽獸？此孔子之道所以爲天下國家者不可一日以無也。三千之徒，孔子獨稱顔子好學，獨告以帝王爲治之大法。使孔子居堯舜之位，則顔子稷契之倫。聖賢之不得位與年，皆天也，而使之得以爲天地立心，爲生民立命，爲萬世開太平，有以仰副天之意，亦天也。君子曰：聖人之蘊，微顔子，殆不可見。發聖人之蘊，教萬世無窮者，顔子也。嗟乎！孔子其太和元氣，顔子其四時之春乎！非春其何以見太和之發育也？曲阜故有孔顔廟祀，我皇曾祖太宗文皇帝既新孔廟，而親制文書石。朕嗣統之七年，爰新顔廟，有司請文書石，並繫以詩曰：巍巍宣聖，道配乾坤。化流天下，光闡人文。睿矣兗國，剛明純粹。蕩蕩聖域，深造精詣。爰初四勿，以復天理。以居廣居，進進無止。大經大本，一出於天。惟聖誠明，顔得其全。禮樂之授，王佐之期。鳴鳥不至，聖賢側微。作範立教，永淑來世。報德暨功，代謹秩祀。東瞻魯邦，生之所都。神靈在天，亦時來居。既作新廟，爰祇祀事。弼佐皇明，千萬億歲。」

楊士奇《東里別集》卷一《代言録・新建廟學之碑》 皇天仁愛下民，必簡命聖人君之師之。聖人得位，則兼君師之事。如伏羲、神農、黄帝、堯、舜、禹、湯、文、武是已。不得乎位，則專師之事，以立教垂範，孔子是已。兼君師者，道施於當時。專師事者，教被於後世。然非得孔子立教，則雖前有伏羲、神農、黄帝、堯、舜、禹、湯、文、武，世莫之知矣。故曰：自生民以來，未有盛於孔子。孔子之功，萬世之功也。孔子所爲教，其道仁義道德，其事父子君臣、尊卑内外，其器《易》《詩》《書》《春秋》《禮》《樂》，皆本於天也。凡爲天下國家者，誠能純用孔子之道，則天地以位，萬物以育。彼其名爲用孔子之道而效不至焉者，信用之弗篤，加有異術邪説間之也。

我國家自太祖高皇帝、太宗文皇帝暨我皇祖、皇考，聖聖相承，恭天成命，顓焉一惟孔子之道是尊。于凡施政敷教，取人理民，一惟孔子之道是用，不雜他術。自國都至於四方郡邑，海隅邊徼，靡不建學設教，崇祀先師。海外蕃國及蠻夷酋長，皆仰慕德化，遣子入學。蓋歷世以來，尊上孔子，未有如我祖宗之世之盛者也。朕以涼德祇承天序，欽惟古昔之大典，祖宗垂統之盛心，夙夜孜孜，圖惟善繼。北京故有學，在宫城之艮隅，庫隘弗稱。乃正統八年秋，命有司撤而新之。左廟右學，高廣靚深，所以奉明靈，居來學，凡百所需，靡不悉備。材出素具，役不及民。明年春成。朕躬釋奠于先師，循古典也。退即學之彝倫堂，命儒臣講經，公卿大夫及百執事之臣、逢掖之士、兵衛之師拱侍而聽，殆以萬計。而有司請如故事，紀其成於碑。

嗟夫！孔子之道，爲天下國家者不可一日以闕。學校之教，於化民育材者不可一日以怠。矧京師首善之地，所係之重且大乎？敬書諸貞石，昭示我後人，俾咸務欽承，用丕顯皇明治化之盛，與天地日月相爲悠久云。

正統九年三月初一日。

《明英宗實録》卷一八三《廢帝郕戾王附録第一》 正統十四年九月癸未，上在迤北，郕王即皇帝位，尊上爲太上皇帝。詔天下曰：【略】

一、賢才必資薦舉。今後方面及風憲官、郡守、御史，悉依宣德年間令在京三品以上官舉保任用，不限原任年月深淺，但舉才德堪其任者。如或徇私謬舉，連坐舉主之罪。【略】

一、各府州縣學校生員食廩已有定額，增廣生員照永樂年間，不拘名數，但選材質俊秀重厚者充，不許濫收倡優隸卒賤品之人，違者罪之。有司嚴加考課，務俾成材。【略】

一、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所司明白開具實跡，轉達具奏，以憑旌表。軍民年八十以上者，所司給與絹二匹、綿二斤、酒一斗、肉十斤，時加存問。

《明英宗實録》卷二〇一《廢帝郕戾王附録第十九》〔景泰二年二月癸酉〕户科給事中李侃等奏：「今年會試，禮部奏准取士不分南北。臣等切惟江北之人文詞質實，江南之人文詞豐贍，故試官取南人恒多，北人恒少。洪武三十年，太祖高皇帝怒所取之偏，選北人韓克忠等六十一人賜進士及第出身有差。洪熙元年，仁宗皇帝又命大臣楊士奇等定議取士之額，南人什六，北人什四。今禮部妄奏變更，意欲專以文詞多取南人。乞敕多官會議，今後取士之額雖不可拘，而南北之分則不可改。」刑部侍郎羅綺亦以爲言。事下禮部議，以爲：「頃者詔書科舉自景泰元年爲始，一遵永樂年間例行。本部查得永樂二十年間凡八開科，所取進士皆不分南北。已經奏允。今侃稱禮部變更，意在專以文詞多取南人。夫鄉舉里選之法不可行矣，取士若不以文，考官將何所據？且北方、中土，人才所生，以古言之，大聖如周公、孔子，大賢如顔曾思孟，皆非南人。以今言之，如靖遠伯王驥、左都御史王翱、王文，皆永樂間不分南北所取進士。今豈可預謂北無其人？況本部止遵詔書所奏，即不曾奏請多取南人、少取北人。今各官所言如是，乞敕翰林院定議。」命遵詔書行，侃等所言不允。

《明憲宗實録》卷二一二〔成化十七年二月〕癸酉，巡撫雲南右副都御史吴誠奏：「乞令土官衙門各邊應襲子，於附近府分儒學讀書，使知忠孝禮義，庶夷俗可變，而争襲之弊可息。仍禁約學校師生，不許索其束脩饋送。」禮部覆奏，以爲益風化，事在可行。如地遠年幼者，督令開一社學，延鄰境有學者以爲之師，仍聽提學官稽考。上曰：「然雲南土官世修職貢，無敢違越。但争襲之弊，往往有之。蓋雖由於政，而未化於教也。其令土官各遣應襲子就學，如巡撫官及爾禮部所言，使蠻貊乖争之風潛消，而華夏禮義之化遠暨，顧不美歟！」

《明孝宗實録》卷二一三〔弘治十七年六月〕庚辰，禮部覆奏南京禮部郎中李哲所言興武教以儲將材事，謂：「我朝府縣學校各有射圃，近來以來，士子止尚科目，而武教遂廢。請行提學官每月一二次，令生儒習射，兼讀古兵法諸書，庶文事武備兼行不廢。」從之。

《明武宗實録》卷二〇〔正德元年十二月壬申〕先是，巡撫雲南都御史陳金議奏尋甸軍民府添設學校，孝宗皇帝允之，而左布政使周宏疏言未可者有三：尋甸一府民皆夷羅，習於縱肆，但宜鎮之以静。況木密、平夷、武定地方災變非常，事宜預防。今若興作，未免起倩夫役，動淹歲月。萬一民不堪命，逃移失所。其不可一也。買辦物料，雇覓人工，府庫空虚，小民困極。本司庫藏俱係解京備邊等項額數，難以動支。其不可二也。兼以税糧不及三千，人民止有七里，學校一設，師生俸廩、祭祀鄉飲之費、齋膳門庫等項，皆不可缺。加徵則無糧可取，加役則無人可充。其不可三也。乞停止。禮部議覆。上曰：「尋甸既係羈縻之地，又多災傷，儒學其勿設。」

《明武宗實録》卷九三〔正德七年十月庚午〕工科給事中潘塤奏：「古者伍大不在邊，伍細不在庭。今爲武臣者，皆乳臭木偶，有警則調邊將邊兵，此倒持之勢也。臣愚以爲，宜如景泰、天順間例，添設都御史一員，專理京營戎務。而兵部尚書仍每年二次會同閲視，令伍兵中各報所長，以類教習，各取其優者，遞爲伍兵之師，務令兼通。教之晝戰，辨其旗物。教之夜戰，辨其名號。責成將領，各以所部教習多寡爲優劣而賞罰之。年終大閲，則仿洪武間御前試驗之例，以警其惰。至於將軍營、四衛營，亦各操練，而大司馬及都御史舉得以綜核之。公侯伯等官及勳衛等年二十五以下者送國子監，都指揮等幼官及嗣子送武學，各講讀《大〔學〕》、《小學》、《論》、《孟》、《武經七書》、《百將傳》及《大誥武臣》諸書。仍每月定期演習弓馬。會操之日，一體考驗。歲終行賞。有能專其業及策學精通者，送武舉。或可以爲將，不次擢用。其怠於進者重罰之。仍令天下學校生員亦兼習《武經》諸書，以備緩急之用，固文武一途之意也。南京則責操江都御史以營務軍士亦乘暇教習，南京、直隸及各省則遣科道官或卿佐等官分行整理，三司等官朔望會操。其幼官及應襲子亦送學教習，舉其能者，如文官行取例。如此，則禁旅鄉兵皆有實用，安假邊兵而示人以弱哉！今都城内外，或禦人取貨，或剔簾剽金，請稽《周禮・士師》野廬氏、修閭氏之職仿而行之，使鄉閭有伍，道路有戒。又問民疾苦，有蠲免賑貸之實。以監司察守令，以使臣察監司。貪酷病民者，輒奏舉。此弭盜之本也。雖然，亦風俗有以移之。自逆瑾竊柄，人心大壞，雖號爲士大夫者，亦或不畏清議，以賄賂爲得計，鑽剌爲良謀，廉恥之道，幾不復存，氓之蚩蚩，如之何其不奸且盜也？陛下如欲表正風俗，飭勵士夫，宜旌舉節義，而又統之以綱紀，辨賢否，核功罪，宰執秉持，台諫補察，則風俗庶乎其少變矣。」

下兵部議，謂：「塤言切當可行。其欲舉《周禮》之職，雖非今制，亦宜令巡撫官督所屬，略仿其意，慎里甲之編，嚴居停之禁，謹道路之關，申養濟之典，庶幾盜賊可息。」得旨：「各營提督俱仍舊。公侯伯年幼者並應襲子不必送監。都督以下幼官送武學讀書。餘如議。」

《明世宗實録》卷五五〔嘉靖四年九月〕乙亥，吏部尚書廖紀疏陳三事：

一、正士風。言國家所賴以制治保邦修政之事，惟在多士。士風淳則人皆務實，士風漓則人皆務名。祖宗朝人材未必如今日之盛，而當時其士風淳樸，絶無巧僞，勉修職業，不務虚名，故事治民安，國家賴之。正德以來，士多虚譽而希美官，假恬退而圖捷徑。或因官非地，或因職業不舉，或因事權掣肘，或因地方多故，輒假託養病致仕。甚有出位妄言，棄官而去者。其意皆籍此避禍掩過，爲異日拔擢之計，而往往率遂其所欲。以故人怠于修職，巧於取名，相效成風，士習大壞。今宜遵照舊例，京官年七十以上衰朽不堪任事者，方准致仕。果病不能行動者，方准養病。在外方面官員，年六十以上准致仕，不准養病。有不奏棄官及奏不候命而去者，許本部並科道撫按官糾舉治罪，罷職不叙。其言官以言事被責者，聽本部量年資漸次擢用。養病者，病痊赴部，仍照原官選除。

一、重守令。言皇上勵精圖治，勤政恤民，於兹五年，而未臻實效者，殆於守令待之未重，任之未久也。我祖宗朝，守令率九年任滿以爲常。聞有保留，務修職業，天下賴之。邇來官不久任，遷轉太頻，人無固志，政多苟且，小民怨咨，上干和氣，災變不息，水旱頻仍，職此之故。今宜遵照舊規，守令必九年爲滿歲，政績可嘉者，知府升布政使、按察使等官，知州升副使、知府等官，知縣升知府、郎中等官。朝覲畢日，都察院及科道官查訪賢能尤異者，疏名上聞，宴賞如例。或于清燕之暇，俯賜召對，詢問民間疾苦，特加優禮。將人皆皆向風，而良吏佈滿於郡邑矣。

一、惜人材。言爲政以人材爲先，然有材而不愛惜，與無材等耳。正德以來，巡幸不休，財力殫竭，天下岌岌乎危矣。幸賴大小臣工或調護于内，或鎮定于外，宗社保安無虞，皆内外得人之效也。然當其時，人皆則以擒獲逆濠諸臣之功，而不知保釐京師諸臣之功。皇上入繼大統，任賢圖治，未聞以保釐諸臣爲言者。而陛下以爲心腹股肱，必能竭忠宣力，治平可指日而致也。無何，大臣皆自陳歸老乞休，使老成持重者接踵而退，沽名好事者連袂而進，以出位敢言爲賢，以越分犯禮爲高，自取罪愆，遠致謫斥。數年以來，人材漸不足用。臣待罪銓衡，以選用人材爲職，固敢冒昧上陳。伏望皇上思養材之難，用材之急，於昔年致仕大臣，念其保釐之功，有年力未衰，材識可用者，量加擢用。一應降職官員，憫其流離之久，察其悔誤之深，查照年資，漸次升擢，以開自新之路。其遠方謫戍及爲民者，量移近地，或量許還鄉閒住，以示無終棄之人。如此，庶人材日盛，而政事靡不修舉矣。

得旨：「卿所奏深切治體。臣子爲君，當務誠實。自今具假託差養病致仕者，俱不准。京官年七十以上衰朽不能任事，方面官六十以上，方准致仕。外官不准養病。京官真病不能行動者，方准具奏。棄官及不俟命而去者，許該部科道及撫按官糾舉，各罷職不叙。言官被謫者，量資漸次擢用，病痊赴部，仍照舊選除，不許改調别衙門。守令俱以九年爲滿，有政績卓異者，不拘進士、舉人、監生，依擬升秩，仍舊管事。風憲有缺，於三年以上知縣、推官行取選用。方面官，照舊例，僉事升副使、按察使，參議遞升參政、布政使，即於本省及附近省分推升，不必驟遷數易，以致奔走廢事。愛惜人材，所司因事奏請，朝廷自有斟酌。」

《明世宗實録》卷一一九〔嘉靖九年十一月〕辛丑，禮部會同内閣、詹事府、翰林院議上更正孔子祀典：

一、謚號。人以聖人爲至，聖人以孔子爲至。宋真宗稱孔子爲至聖，其義已備。今宜令兩京國子監及天下學校，於孔子神位，宜稱至聖先師孔子神位，其王號及大成文宣之稱一切不用。廟宇亦止稱廟，不宜稱殿。其四配稱復聖顔子、宗聖曾子、述聖子思、亞聖孟子。十哲以下，凡及門弟子皆稱先賢某子，左丘明以下皆稱先儒某子，凡一切公侯伯不宜復稱，以混成周一代封爵之制。

一、章服。孔子章服之加，起於塑像之瀆亂也。今宜欽遵我聖祖首定南京國子監規制，製木以爲神主。仍擬定大小尺寸，著爲定式。其塑像，國子監責令祭酒等官，學校責令提學等官，即令屏撤，勿得存留，使先師先賢之神不復依土木之妖，以别釋氏之教。

一、樂舞籩豆。每遇春秋祭祀，遵照國初舊制，用十籩十豆。天下府州縣，八籩八豆。其樂舞止用六佾，以别郊廟之祭。

一、配享。父子大倫，不容紊亂。宜命兩京國子監及天下學校别立一祠，中祀叔梁紇，題稱啟聖公孔氏神位。以無繇、曾點、孔鯉、孟孫氏配，俱稱先賢某氏。

一、從祀。孔廟從祀之賢，萬世瞻仰，所繫誠重，不可不考其得失，以清祀典。申党即申棖，位號宜一。公伯寮、秦冉、顔何、荀況、戴聖、劉向、賈逵、馬融、何休、王肅、杜預、吴澄宜罷祀。林放、蘧瑗、盧植、鄭玄、服虔、范寧宜各祀於其鄉。后蒼、王通、歐陽修、胡瑗宜增入從祀。

疏入，得旨：「俱准議行。其塑像之瀆，有同釋氏夷教，所宜亟行屏除，不許

奸邪之徒假稱不忍，以加正八之罪。依擬，國子監責令祭酒等官、學校責令提學等官通行改正，以稱朕尊師重道之意。」

《明世宗實録》卷一二四　〔嘉靖十年四月戊辰〕初，上以御製《敬一箴》及《心箴》等頒賜天下學校，令提學官建亭刻石竪碑。後山西提學副使陸梁以巡按御史趙鏜笞死生員父事劾奏，鏜亦訐深不行建立敬一箴碑亭爲慢。令詔通行天下巡按御史核提學官建碑亭狀，而以深事下巡按御史張禄勘閲。深履任未幾，奉旨建碑亭乃前提學副使劉儲秀事，儲秀曾下碑式，檄所屬郡縣令刻石發學，竪立明倫堂側。分守冀北道參議陳時明以狀報，禄即據以覆奏。上曰：「朕令各學建立敬一碑亭，期上下一於恭敬。今御史乃曰轉發，曰明倫堂邊竪立，殊爲不敬。都察院參看，及禮部通查以聞。」於是都察院覆稱：「儲秀身任作人之責，所當敬承聖明敷教之訓。今不曰捧而曰發，不曰安奉敬一亭内而曰竪立明倫堂側，褻慢不恭，無所逃罪。參議陳時明、御史張禄罔明駁正，依文奏覆，亦當罰治。」上命御史建，儲秀問褫其職閒住，奪時明禄俸各半年。已，南直隸巡按劉謙亨奉旨勘報：先提學御史劉隅第令用木刊刻，額之學堂。後提學御史章衮至，即嘗搬趣郡縣，創造碑亭。尋以地方災傷，亦量議刻木。時衮已奉旨調外任矣。都察院覆參：隅、衮宜如儲秀治罪，謙亨當與禄同罰。得旨：「衮既趣建碑亭，不宜與隅均罪。謙亨輒稱用木刊刻，違旨不敬，其調外任。隅降一級用。」已乃調謙亨順德府推官，降隅河南許州判官。禮部隨言天下學校建立碑亭，已奉明旨稽實，多因循未報，宜趣各巡按御史亟如前詔以聞。報可。

夏言《南宫奏稿》卷一《議處節孝以彰風化疏》　該儀制清吏司案呈：「查得本部節年稿簿，内開凡民間孝子順孫、義夫節婦等項見行事例，先據有司具奏到部，仍行有司覆勘回文至日，復行彼處風憲衙門覈實，取具結狀到部，案候類奏旌表。文移往返之間，以地方遠近計之，多者三五年，少者亦不下一年有餘。況閭閻節孝之人，多有出於貧乏之家，有司結勘，里胥因緣爲姦，假藉保覆，横肆需索，是以有力者或足以應其求，而貧難者遂不得其覆勘。甚至勘合雖行，而終於湮没不報者往往有之。又況有司具奏節婦等項，中間多有六七十歲以上者，年已衰暮，而文移勘覆，動經數年，寵光未沐，已先朝露。蓋有抱節操行終身不獲表異之榮者比比。合無今後孝子順孫、義夫節婦等項，但係有司勘實奏請者，免行有司復勘，止行風憲覈實。若係風憲官覈實奏請者，免其再覈。通候季終類奏旌表。則不惟有司文移減省，里胥不得爲奸，抑且使行義足徵，速獲爲善之報，寵光所被，真足以激勵世俗矣。伏乞轉達等因。」案呈到部。臣等看得：該司呈稱，乞要將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有司勘實具奏者，免其復勘，徑行風憲官覈實，若係風憲官覈實具奏者，免其再覈，通候季終類奏旌表，以便人情，以杜弊端一節，爲照前項旌表節孝事例，實爲朝廷激勵風俗之盛典，所以必行再三覈勘者，恐有僞爲，無非欲考其實耳。然至於文移展轉，動淹歲月，吏緣爲奸，恩不下究，亦不可不爲之所也。今據該司所呈，實便事體，足弭弊端。況風化所關，相應依擬。臣等合候命下，著爲定例通行。今後凡民間孝子順孫、義夫節婦等項，但係有司勘實具奏者，免其復勘，徑行風憲官覈實。若風憲官覈實具奏者，免其再覈。通候每季終類奏旌表一次。如此，則人情便而弊端革矣。

嘉靖十年十月十三日具題，十五日奉聖旨：「是。欽此。」

夏言《南宫奏稿》卷一《涵育人才以恢弘治道疏》　該山東道監察御史楊宜題〔云云〕等因，奉聖旨：「這本説的是，禮部看了來説。欽此。」欽遵。臣等看得：人才者，乃國家致治之具，而學校者，乃人才所自出之地。蓋將取用於異日者務擇其精，必預養於平時者不厭其廣。近日當事建議之臣甄别太嚴，號稱沙汰，而各處提學官奉行過當，立意摧傷，以致所在學校生員年少者，以文詞不工見黜，稍長者以齒貌近邁不容。甚則浪據毁譽，横加擯棄，沮父兄教子弟之念，驅衣冠爲田野之傭，其於聖朝育才之意、先王教人之法，實大相背戾。且史册所載，聞有增廣生員、增置學舍者矣，有沙汰天下僧尼者矣，未聞有沙汰生員之名也。今該御史楊宜所奏，公平正大，誠爲確論，不惟有補於朝廷養士之法制，抑實有見於先王教道之本原。所據開陳，相應依擬。合候命下，移咨都察院轉行南北直隸提學御史，本部通行天下提學官，今後務要體聖人循循善誘之旨，遵《虞書》敬敷在寬之訓，究《周禮》觚其不敬而撻其怠慢之義，優游涵濡以養其心，振翼提撕以作其氣，毋徒以黜退爲功、芟夷爲能如御史楊宜之所論者，乃爲稱職。

臣等再看得：約束生員之法，自有祖宗朝《卧碑》，提學官教士之方，備載朝廷敕諭。苟能遵行，足爲善政。近年以來，提學官多據一己私見，適足以壞一方人才。初至即創立條約，刊刻成書，多尚繁苛，使士子曠時廢學，難於遵守。至於考校命題，則又截碎經文，試以隱僻，使士子於經書大義廢而不講，而用功於所不當讀之書，學爲鈎棘怪僻之文，而卒莫通於理道。此則比來教化之弊，此人才之所以不振而政事之所以不舉也。合無行令天下提學官，自今日爲始，將見

奉敕諭欽發各該學校，刊刻木榜，於明倫堂懸掛，使生徒永爲遵守。再不須更以己意別立教條，言人人殊，無所歸一。其巡歷考校，務要以經書大章大旨命題，不許破裂經文，巧立主意。取其義理純正、文辭典雅者，列爲優等。其支離怪僻、悖經叛理之言，雖甚藻麗，亦在不取，而抑置于後。照舊以三等簿考其德行。若有放僻邪侈、行檢不修，甚不率教或有干倫理者，考畢之時，聽有司、提調官及本學教官、通學生員公同呈稟提學官，即當按實，明正其罪，使不齒於鄉閭。不許汎濫訪察，以開奔競賄賂之門，曖昧黜退，以滋赴愬搆訟之擾。庶士心知所趨向感奮，可以成材，可以善俗，法令明一而學校之政修矣。

嘉靖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題，本月二十四日奉聖旨：「是。依擬行。欽此。」

《明世宗實録》卷一三九〔嘉靖十一年六月〕庚寅，禮部奏：「今天下歲貢，廷試不中式者五十九卷。近本部遵奉詔書議處生徒，内開廷試有不中生員一名以上，提學官提問；五名以上，提學官降用。隨奉聖旨，令巡按御史會同提學及布按二司官從公考選起貢。此例定自嘉靖十年，各提學官奉行，當自十一年始。今所考黜生員，惟當按應十一年貢者爲各提學官罪。御史既與二司官會同考試，亦宜分受其罰。以後事宜，更聽臣等從長議處。」得旨：「歲貢廷試不中五名以上，各提學官俱照見行事例降一級别用。未盡事宜，其更議處以聞。」於是禮部復言：「提學官貢士既不得專委，則罪譴必宜分任。況一名以上提問，五名以上降級，似乎立例太嚴。臣恐提學官畏罪，必至有不敢起貢之處，偏方下邑，遂至無人，學校之政廢而教化之原塞，非議之得也。今各處按察司提學官應降級者，咨送吏部；應逮治者，及南北直隸提學、遼東帶考各御史，俱參送都察院。並斷自十一年始，一遵明例，示戒夫考退之罰。提學官既以專職獨坐，則考選之事亦須專任責成。請自今止令提學官遵奉敕諭，悉心從事。其歲貢照例先食糧年深者取考，果有不堪，方以其次考充。御史及二司各官毋得侵越，庶責任既專，可以自效。既被譴罰，當亦無詞。其廷試不中生員，故事有願告冠帶衣巾終身者聽。宜與准給，以弘朝廷始終作養之恩。其邊遠地方，本與中土不同，是以累朝有免考送監之例，有從便舉貢之例，有選取身材、不限文字之例。今若一例發回，艱苦特甚。如雲貴川廣西北邊，或稍寬以覆試之條，以無失祖宗曲成人材之意。」上曰：「歲貢會選事宜，俱係祖宗舊制，已有明旨。巡按及二司官雖係會考，而提學官職專提調，貢非其人，責實難辭。五名以上降級，遵前旨行；三名以上提問。俱自十一年爲始。南北直隸提學並遼東帶考御史，令兩京都察院逮問。黜退生員原無覆考事例，願告冠帶並衣巾者聽之。」已以生員被黜五名以上，降提學官湖廣副使崔桐、四川副使張鰓、河南副使敖英、陝西僉事王邦瑞各一級。

夏言《南宫奏稿》卷一《弘文教憫遺才以光聖治疏》看得通政使司右參議兼吏科都給事中李鳳來等題稱：「近來提學官遵奉新例，沙汰生員，奉行過刻，乞要弘文教以憫遺才。及江西提學副使張時徹行事乖方，欲將改調别官，以責後効一節。除更調官員係隸吏部掌行，其應否徑自查覆外，臣等竊惟：教化者治世之首務，而學校者人才之所出也。求之必廣而養之以豫，故上有隨才成就之仁，而下無甘于自棄之患。古之治朝，所以或增廣太學諸生，或增置學官弟子員，書之史册，俱爲一時盛事。皇上聖德中興，銳情教化，而建議之臣乃創爲沙汰生員之例，其提學官承望風旨，奉行太過，將所該管府衛州縣學生員，或有未經考校，輒據一時風聞訪察及點名不到等項名目，將在學生員不分年少可進及文行無玷之人，一槩盡行降黜，毁譽失真，賢否莫辨，良材竟遺于寸朽，斬伐先逮于萌芽，堙塞化原，阻喪士氣，深爲可惜。今據給事中李鳳來等所陳，實係振舉文教、愛惜人才至意，相應酌擬。合候命下，移咨都察院，轉行天下撫按衙門，行令各府衛州縣學，除經提學官歲考以文理不通黜退過生員照例罷黜外，其奉例以沙汰之名及一時點名訪察遽爾遞降黜退者，盡行收録，造成清册一本，候新任提學官至日，通行起送查明，復學肄業，候歲考之時，與在學諸生一體嚴加考試。如果年力衰邁，文詞紕繆，方行黜退。其文學平通、年資可進者，一體作養。毋事苛刻，以傷風教。庶朝廷之教化大行，天下之賢才思奮，學政修舉而聖治益光矣。

嘉靖十一年十月十八日題，本月二十日奉聖旨：「是。依擬行。欽此。」

夏言《南宫奏稿》卷一《議處寄學以省勞費疏》看得工科右給事中葉洪題稱：「德州在兩京水陸之衝，賦役浩繁，連歲灾傷，難以興建衛學。及學校未建，教官未設，反使諸生曠時失業。乞要不必另建衛學，裁設教官，只令生員照舊寄住州學，教官分領管教。仍行山東提學官管轄。查照欽依考定優等次等生員各三十名，照例挨次起貢」一節。具見本官體國惜民、通達事體，相應依擬。合候命下，一咨吏部，將德州學官不必裁設更改；一咨都察院，轉行山東巡按御史，即將原議衛學不必另建，二衛生員照舊寄於州學，教官分領管教。仍令山東提

學官管轄，查照先次題奉欽依考定優等次等生員各三十名，照例挨次起貢。則勞費既省，而人才亦得均沾聖化矣。

嘉靖十二年正月三十日題，二月初二日奉聖旨：「依擬。欽此。」

《明世宗實録》卷五五九　〔嘉靖四十五年六月〕辛酉，禮部奏：「國家内設大學，以教育天下之英才。外設儒學，以作養民間之俊秀。二百年來，名世多從此出。邇者國子監學舍傾圮，生徒止二百人。又四方讀書綴文之士，争務剽竊，以圖捷徑。於是教化學術悉爲虚文，而朝廷不得真才之用。故給事中張士純、周世選、御史張士佩前後論列，皆及於此。然大要不越數端，如請敕工部修理監舍，請徵下第舉人及歲貢年未五十者入監，舉人毋得概就刷歷，歲貢不必專泥正歷，而援例一途，則似財用稍充，即議停止。此大學所當議處者也。乙榜舉人年四十以上者，俱銓授教職，不妨會試。其有異等者，一體行取。各提學官必身先化導，以德行督課諸生，毋專事文藝。此儒學所當議處者也。至於文體敝壞，内而兩都，外而列郡，靡然同風，其弊皆由書肆刊文盛行，便於採摘。請悉按天下私鬻冗書無當實用者，一切鏟毁。」時吏部亦覆世選議處教職一事，「請自今提學員缺，必慎選文行兼優者以充，仍限六年教成，方議超擢。歲貢衰耄，不得收選。有司不職者，不得更改文學官」。俱報可。

《明穆宗實訓》卷一《崇道術》　隆慶元年八月癸未朔，駕幸太學，行釋奠禮於先師。命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建極殿大學士徐階、少傅兼太子太傅吏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李春芳、太子太保禮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陳以勤、禮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張居正、襲封衍聖公孔尚賢、少保兼太子太保吏部尚書楊博、兵部尚書郭乾、吏部左侍郎兼學士掌詹事府趙貞吉分奠四配、十哲、兩廡，禮部侍郎潘晟致奠啟聖祠。畢，上御彝倫堂，命文武三品以上及翰林學士坐賜茶，授祭酒、司業經坐講。上宣諭師生曰：「取人之道，如日中天，講究服膺，用資治理。爾師生其勉之。」

乙酉，敕諭國子監師生曰：「朕以眇躬，纘承洪緒，總億兆君師之責，深惟古昔帝王臨御天下，莫不建學立師，宣明教術，育賢善世，以底休平。朕甚慕之，思與宇内之士臻于斯路。爰循舊典，紀元之初，躬親太學，祇謁先師孔子。因進爾師生，講解經義。厥禮告成，爾師生其曷以稱塞朕意？夫學校之設，以明人倫也。五倫之道，根于性命之自然，而推極其用，則化成天下，恒必由之。六經垂憲，炳如日星，所以發揮斯道者甚備。會其旨要，身體而力行之，以措諸事業，非今日教學之所急與？朕方立極綏猷，爲天下先。爾等其夙夜祗懋，相與講求經術之微，惇叙彝倫之大，期于體立用廣，以成化于今，上追古雍熙太和之盛，無令唐虞三代得專其美，不亦善乎？若乃徒事辭章，離經畔道，率忘其性命之實而靡適于世用，非所望於爾師生者也。欽哉！」

隆慶五年九月戊辰，先是，六科給事中韓楫等、十三道御史馬三樂等交章請以故禮部侍郎薛瑄從祀，下禮部會廷臣襍議。至是上議曰：「臣等謹按：瑄山西河津縣人，方幼年，一見濂洛諸書，即嘆曰：『此道學正脉也。』遂棄去詞賦，專心于是。其學以復性爲的，以居敬窮理爲功，以反躬踐履爲實，潛心體玩，至老彌精。充養之純，超然自得，此其學問之大原也。平生言動舉止，悉合于矩。辭受取與，一揆諸義。居家則孝友無間，與人則樂易可親，中正足以矯枉律偏，剛直足以廉頑立懦。此其行履之大畧也。所著有《讀書録》，有《河汾集》，雖不專以述作爲事，而隻字片言，皆可師法，微詞奥議，悉合聖謨，至今學者莫不尊信而誦習之。此其著述之大旨也。至于立朝行已之際，不拆節于權門，不謝恩于私室，不屈于貴近，不懾志于臨刑，榮辱不以關其心，死生無以易其操，此其樹立之大節也。故一時信從者有河東夫子之稱，一代真儒之許，至今無異議焉。間有疑其著述之寡者，不知學貴心得，道在躬行。矧瑄所著書且十餘萬言，不爲不多。又有言宋時羅從彦、李侗諸儒尚未遍祀，瑄不應獨祀者，不知從彦等皆講求聖學于大明之日，而瑄乃興起于既絶之後，課其難易，功實倍之。惟陛下博採人言，俯垂臨決，早賜施行，其於世教士風非小補也。」疏入，上曰：「瑄公論既定，其准從祀。」

《明神宗實録》卷三一　〔萬曆二年十一月甲午〕禮科給事中梁式言：「邇來邪説浸淫，民習蠹壞，不經之祠宇日侈，異教之供事争先，轉相幻誘，備極淫奢，遂有大干條憲如近日錦衣衛訪獲逆犯王志學者。更宜屏息奸宄。」條議三款：一清祠宇，二革僭踰，三禁香醮。上謂：「左道惑衆之徒，嚴行禁革。其餘亦從民俗，不必清查煩擾。」

《明神宗實録》卷三二　〔萬曆二年十二月乙巳〕禮部覆禮科右給事中梁式題禁左道三條：「一曰清祠宇。蓋寺觀廟宇，俱載令甲，間有創建，必俟奏聞，所以重祠典而端好尚也。今各處大小庵觀寺院，不可數計矣。而鼎建日繁，募徒相望，規制僭擬于王度，淫祠煽惑於民風，甚非所以尊主威、伐奸萌也。如蒙敕禮部下所司毁其太甚，罪其擅作，非但民風曉然，各歸本業，而奸黨淵藪亦徹過

半矣。二曰禁僭踰。夫印文非官長不用，所以示法守；龍鳳之制，非皇家不用，所以明等威。今寺觀焚修疏文，皆用自刻木印，小民進香，旗旛等物，多繪龍鳳，是公符可以摸擬而禁物可以私造，小民無知竊弄，往往陷於刑辟。臣愚以爲禁之便。又徒衆廣集，崇奉者如市，則私度之禁與夫約省之條，又不可不申明也。三曰禁香醮。蓋小民進香，勢之所不得禁也。然揭龍旗而鳴金道路，頂香馬而混跡婦男，不亦甚乎？民間祈禳，勢之所不得禁也。然懸榜而高築壇場，張蓋而公行衢巷，不亦甚乎？異端粉飾聲容，以誑惑愚俗，未有如近日之盛也。乞敕下禮部申飭嚴禁。」俱從之。

《明神宗實録》卷一五七　〔萬曆十三年正月癸酉壬辰〕詔毀天下私創庵院，尋不果毀。户部尚書王遴以財用詘乏條八事，内一事言：「邇年佛家、道家、白蓮等教各立期會，布金出米，舉國如狂。伏睹太祖高皇帝榜示天下曰：凡寺觀僧道，無奔走於外、交構有司，以書册稱爲題疏，强求人財，無私創精廬。暨我成祖，以浙江諸郡少年越京請度牒者千八百人，盡以戍遼東、甘肅。祖宗深意，萬世所宜守也。」禮部題：「僧道之禁，節經言官建白，本部議覆，不啻三令五申矣。而齋醮施捨，愈昌愈熾，豈盡左道之愚人？亦崇尚者之自愚耳。今宜敕各撫按，嚴督守令，以移風易俗爲先，申明聖諭，勸化愚民，教以君臣父子之常道，示以農桑衣食之恒業，曉以惠迪從逆之實理，喪葬必依《家禮》，擅作佛事者，罰祈年方社，以時揭榜消禳者罪。大經既正，邪慝漸消。行之既久，以此署考，庶幾教化可興，世道有賴。」奉旨：「著中外大小臣工嚴查各處寺觀庵院，毀新創，存舊址矣。」數日復諭都察院曰：「前有旨清寺觀庵院，恐奉行過嚴，一時軍民驚擾。其令五城御史停之。仍禁以後不得私創，犯者重擬。」

《明神宗實録》卷一五八　萬曆十三年二月壬寅朔，詔定科場事宜。先是，各省鄉試以巡按御史及二司充總裁官，内外無復關防。又預自撰録，有主者未入闈，而文已傳於外矣。關節既易，大臣子弟多幸中。而中式舉人得自寫原卷送部，名曰公據。其硃墨卷不以解部，即有物議，無從磨勘。言者病之。科臣王繼先請照嘉靖七年例用京朝官主考，科臣張棟請程式就中式士卷稍爲删潤，依制刊刻。科臣萬象春請將硃墨真卷解部，本部會同該科辨驗。惟覆試一事，科臣張維新則概指大臣子弟，科臣王士性則專指京堂三品以上子弟。萬象春則謂無議而試於事非雅，不若無分大臣及民間子弟，但有夤緣實跡著聞，即行參奏。試經書論策各一篇，荒謬不堪者黜落，並罪主者。於是禮部集其議以覆。上曰：「科場事宜，既有成議，各處考試官照嘉靖七年例差用。還酌地方遠近，先期奏請。監臨官不得干預簾以内事。餘並如議。」

《崇禎長編》卷四五　〔崇禎四年四月乙卯〕刑科給事中吴執御上言：「國家首重賢才，而所以涵養人心、磨鍊英才者，無如學校。故董子曰：『太學者，賢士之關。』周子曰：『師道立而善人多。』良有以也。嘗考祖宗朝極重教官之選，如宣德時曹端之教霍州，方牧不敢以屬禮待。嘉靖時海瑞之教閩中，御史至泮宫，長揖不拜。此二臣者，固其刻意好修，傾心作士，然當時上下之尊師模而敦學校，豈今日所敢望哉！至督學一官，尤所以綱紀學校者，臣以爲尤宜慎擇其人，必得廉静恬退之士有嚴重剛方之操者，而責之久任，寓風采於涵育，藉綱紀以作興，俟其卓有成效，撫按會舉而授以京堂，斯爲轉移要法。學官則宜倣永樂年間例，單用乙榜。一切乞恩與近例不及改教者，俱罷不行。在歲貢，須選年力强壯、品格純雅者，起送廷試選用。其龍鍾老邁者，即爲題授冠帶，不必赴京希用。授職之後，不論舉貢，俱以進德修業造士爲先，而明經課文次之。三年一考，必擇士心咸服、士習丕變者，撫按會舉再任。不稱職者，即罷黜。六年再考，必擇作人有效，成德幾人，達才幾人歷歷有據者，撫按會舉。舉首俱授部寺京職。若有教範平常無可稱述者，舉人酌授閒散外任，貢士致仕，不許更混師表。其碩德名賢庶幾如端如瑞兩臣者，撫按會舉留任。俟其九年考滿，悉按舊制起補翰林院編修及給事中等官。其直隸提學御史視外之提學，順天、應天各府教官視外學，一體遵行。行之十年，而青衿之士有不操心砥行以承休德者，臣不信也。至南北國學，尤天下賢才所關，祭酒、司業務選一代儒宗，畀以斯任。博士、助教等官，或甲科初選，或學官陞補，凡舉人、貢士須令實實在監陶鎔氣質，涵養德性，講明修己治人之學。監生則行積分舊制。如有異才粹品，亦倣永樂年間擢用監生吴信等例，俾翰林嚴試，拔其尤者，試工科給事中。此帝王勵世磨鈍之術，不可憚爲曠典格而不行也。」帝謂：「士習日壞，實由學校廢弛。所奏慎擇師儒諸議，頗爲切當，所司即與酌行。」

《崇禎長編》卷四五　〔崇禎四年四月己未〕刑科給事中吴執御以風俗澆漓、教化不行，上陳轉移三事，謂：「帝舜之戒十二牧曰：『食哉惟時。』傳曰：『民生在勤，勤則不匱。』則力作不可不先也。其法在驅游惰以歸農，抑逐末而務本，更在有司省事惜時，以裕其力，則在田之人多而稼穡勃然矣。《易》曰：『節以制度不傷財。』傳咸曰：『奢侈之害，甚乎天灾。』則制用不可不約也。其法在按典制

以禁侈靡，絶麯蘖以防淫逸，更在有司寡慾而與民相安於淡泊，則法既有所防，心復無可縱，而日用自儉矣。君陳、子輿論政，以孝友忠信爲大端，管子亦深戒四維之不振，則民行不可不修也。其法在立社學以教幼者，明宗法以尊老者，尤在有司躬行孝弟、崇廉恥以立不言之化，則五倫之出於性者又淑於教，而悖逆邪佞之病不驅自除矣。凡此三者，名也，即實也。以皇上嘉意維新，刑名錢穀事事考實，豈此三事獨不可考乎？乞著爲令：凡撫按舉劾、外吏考滿，必以三者爲先，則醇俗可成、頹風可挽矣。」帝謂：「風教頹靡，正賴大小臣工實心主持，自可表式後進，約束齊民。執御所陳，不得以空文視之，可嚴飭行。」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六 〔順治元年七月〕己丑，禮部議覆順天督學御史曹溶條議：「考拔貢生，應聽學臣於所至之地，便宜考試。至褒揚節孝，原屬舊制，自逆寇荼毒京師，誓節死難之臣，所在多有，宜聽學臣詳訪啓聞，卹其子孫，旌其門閭，以勵風節。」攝政和碩睿親王從之。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六 〔順治元年七月辛丑〕順天督學御史曹溶條陳三事：「一、開支廩餼。請仍明制，在京者户部支給，在外者州縣官支給。一、賑助貧生。兵燹之後，士有菜色，請廣新恩，給以錢粟。一、優卹死節。寇亂時，臨難殞身者，順天一學不下百人，請沛浩蕩之恩，用勵風化。」下所司，亟議行。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七 〔順治元年八月〕乙丑，順天督學御史曹溶啟言：「請將遼東等處十五學改附永平府，設教官三員，分司教導，擇遼地經明行修之士充其任。拔貢廩給事宜仍與各州縣一體舉行。」攝政和碩寄親王從之。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一一 〔順治元年十一月乙酉〕大學士馮銓等奏言：「翰林院，明初原定爲正三品衙門，後因詹事府有翰林三品、四品官，遂改爲五品。今議暫罷詹事府，仍宜復翰林院爲正三品。原額官二十員，學士一員，令應正三品。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各二員，令俱應正四品。侍讀、侍講各二員，令俱應正五品。修撰三員，仍應從六品。編修四員，仍應正七品。檢討四員，仍應從七品。員缺俱於新舊翰林中，查其資序才能，通融補授。再查翰林原額雖止二十員，然明朝因職務殷繁，又爲儲才之地，將來備内閣、宗伯、少宰之選，故用人多至三四十員不等。《會典》開載以爲無定員，正爲此也。若庶吉士三年一選，或二三十員，亦無定數，臨期請旨定奪。誥敕房辦事、典籍二員，併首領官孔目一員，俱應仍舊。其博士五員，侍書二員，待詔六員，舊不常設，今應裁汰。」得旨：「翰林院著爲正三品衙門，詹事府並尚寶司衙門俱著裁去。」

詹事府少詹事管國子監祭酒事李若琳奏言：「賢才者國之楨幹，教化者國之本源。請將國子監倣明初之制，官生除大臣恩廕入監外，其餘自一品至七品子弟，有勤敏好學，原在庠序者，許提學官造册送監。民間除貢生、廷試坐監外，其廩增附生員中，有文義優長，壯年力學者，亦許提學官考選，送監臣等督課。其學業俟其有成，奏請廷試授官。抑學以國子監名，所謂國之貴游子弟學焉者也。前朝公、侯、伯、駙馬初襲授者，皆令入國學習禮讀書。今滿洲勳臣子弟，有志向學者，宜令奏送國學讀書，一體講習。」得旨：「滿洲官員子弟，有願讀清書或願讀漢書，及漢官子孫有願讀清漢書者，俱送入國子監。仍設滿洲司業一員，助教二員，教習清書。」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一一 〔順治元年十一月庚戌〕國子監祭酒李若琳條奏太學事宜：「一、教官之選補宜速。太學官舊額三十九員，今裁定十四員，尚缺學正、助教等官未補。滿洲子弟濟濟盈庭，授書課習，亟需師儒啟迪。查吏部候選進士、舉人，有學行兼優，年力俱富者，乞選補成均，以資多士模範。一、學長之廩餼宜復。太學舊規，監生中有友伴、堂長、禮生等名，率諸生課習，讀書習禮。今應以二廳、六堂分配八旗，每一旗須學長四人，八旗須三十二人，選擇有學有品者充之，照例月食廩米八斗八升。如率子弟讀書有效，咨部量才考用。至太學爲禮法之地，舊設禮生十五人，文廟丁祭、釋菜、執爵、駿奔，皆所必需，應月給廩米六斗六升。俟效力年深，量補鴻臚，庶諸生樂業趨事，文教聿興矣。」下所司議。

李若琳等又言：「近奉旨，滿洲官員子弟，咸就成均肄業。而臣衙門僻在城東北隅，諸子弟往返，晷短途遥。臣等議，滿洲八旗地方，各覓空房一所，立爲書院，將國學二廳六堂教官分教八旗子弟。各旗下，仍設學長四人，俱就各旗書院居住，朝夕誨迪。臣等不時親詣稽察勤惰，仍定於每月逢六日，各師長率子弟同進衙門，臣當堂考課，以示勸懲。」下禮部議。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一一 〔順治元年十一月辛卯〕廷試貢生，上卷以知州用，上次卷以推官、知縣用，中卷以通判用，中次卷以州判、縣丞、教職用。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一五 〔順治二年四月丁卯，頒恩詔於陝西等處曰〕：「【略】一、該省生員鄉試，舉人會試，俱照直隸及各省事例一體遵行。各學廩增附生員仍舊肄業，俱照例優免。其有被闖賊威逼，曾受僞職者，盡行赦宥，生員歸學，舉人准赴京會試。【略】一、各府州縣衛學廩生，准照恩例，每學貢二

名。【略】一、該省各學貧生，聽地方官覈實申文，該提學官於所在學田內動支錢糧，酌量賑給。」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一七　〔順治二年六月〕己卯，以南京平定，頒赦河南、江北、江南等處，詔曰：「【略】一、各該地方鄉試、會試，儒學廩增附生員及每學恩貢一名，正貢一名，俱照登極恩詔例行。各學貧生，聽地方官覈實申文該提學官，於所在學田內動支錢米，酌量賑給。」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一七　〔順治二年六月癸酉〕兵部奏請：「京衛武學官生雙月考驗太煩，令改於每年三、九月舉行。」從之。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一九　〔順治二年七月丁丑〕禮部議覆：「國子監祭酒薛所蘊疏言：監中所取順天府生員，教滿洲子弟讀書，三年之中，應查考所教子弟，成材多者，將生員咨吏部考用，每月每生給米二斛，以資贍養。」從之。

戊寅，工科給事中許作梅疏言：「輔養聖德，學問爲先。臣請擇國學中滿洲子弟通漢語、漢書，及漢子弟聰慧端方者數人，更番侍讀。句讀明，音義辨，然後慎簡賢良博學之臣，爲講讀等官。皇上時御經筵，羣臣盡心開導，於《六經》諸史中檢其有益君身治道者，録呈聖覽。凡歷代興亡治亂、風土物情、人才進退，不越几案而得之，則聖學王道合而爲一矣。」得旨：「及時典學，誠屬要務。講官自當慎擇儒臣，國學子弟不便躐等入侍。該衙門知道。」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二〇　〔順治二年八月辛巳〕禮部會同內院，以內外職官送子入監事具題。得旨：「文官在京四品以上，在外三品以上，武官二品以上，俱著送一子入監讀書。其有過犯者，如送子入監在前，仍准留監；如在後，不准。無子者，將親孫及親兄弟之子送監，遠支者不准。除所定品級外，有入監在先者，仍准留監。如有事故，不准補送。」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二一　〔順治二年十一月〕壬申，順天提學御史曹溶，循例列舉忠孝節義，請分別褒卹旌表：「忠臣故明大學士范景文、刑部侍郎孟兆祥，與子進士孟章明，太僕寺寺丞申佳允，兵部郎中成德，主事金鉉、駙馬鞏永固，新樂侯劉文炳，保撫徐標，大名道朱廷煥，保定知府何復，同知邵宗元，副將賀讚光，祿寺少卿張羅彦，進士張羅俊，武進士張羅輔，御史金毓峒，給事中尹洗，流賊破城時，或自縊，或赴水，或不屈被害。孝子，魏縣民徐基，無極縣生員段然超，冀州民趙應泰，贊皇縣貢生胡藥嬰，順義縣生員吴心溥，武邑縣生員袁銘，順義縣生員張惟忠，或居喪盡哀，或善事繼母，或孝侍親疾，或脱母於難。義士滑縣舉人王良翰，程見周，濬縣舉人李宏宗，永年縣生員蓋翀雲，饒陽縣生員李若粹，賊入城時，或自縊，或不屈死。節婦南樂縣生員李之瑜妻端氏，滑縣生員緱組妻禹氏，濬縣民周誠和妻赫氏，內黄縣民徐待價妻王氏，威縣民張維才妻王氏，清河縣生員吴守節妻宫氏，靈壽縣民曹自盛妻侯氏，高邑縣生員張羅賢妻董氏，冀州民王宗周妻竇氏，天津衛民朱廷桂妻李氏，俱青年守節，或孝事舅姑，或訓子成立。」疏入，下所司知之。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二一　〔順治二年十一月乙亥〕故明浮山縣貢生齊國賢，當闖賊入寇時，誘之降，國賢厲聲曰：「我讀書二十年，肯從汝作賊耶！」賊焚其室，殺其族人，引刀斷其髮。國賢罵益急，賊怒支解之。後賊詢里人，咸以德行告。賊悔，具牲醴跪祭，令里人瘞之。介休縣生員喬遷，聞闖賊拷掠鄉紳，强逼授職，不勝憂憤。一日謂母曰：「兒父爲先朝重臣，清白著聲，兒豈甘心從賊！」母曰：「爾可多隨僕從遠遁京師。」遷曰：「兒遁去，禍必及母。願送母遠避山寨。」遂匿母山中。翌日，遷省母還，賊已破城，執遷索賂。遷抗不屈，厲聲大罵。賊怒，火烙以死。汾陽縣生員楊正春，被賊執，使飲馬，正春曰：「是辱我也。」薄暮逸出，具衣冠，入孔廟，瞻拜痛哭，投井死。浮山縣生員高象先，見賊用刑慘毒，不勝憤恨，面罵之。賊怒，縛象先臠之。汾陽縣民賈守亨，少習騎射，及賊入汾境，人爭出迎，守亨獨不許。賊入其室，守亨手戟大罵，與之格鬬，斃數賊，知勢不能敵，拔刀大叫，剖腹而死。故明慶城府宗室朱敏濛，被賊縛見李自成，强之跪，敏濛不可。自成令捽下，敏濛大罵，賊争批其頰，裂股而死。蒲州民王應寵，鄉官韓於宣之僕也，見主死，與其妻薛氏，妾陳氏整衣冠爲位，題曰：「明小民。」三人同時自縊。山西巡按黄徵允疏列以聞，下所司知之。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二五　〔順治三年四月戊子〕禮部議覆：「順天督學御史曹溶疏言：遼學諸生屬發祥之地，士子入監似宜從優。議於十五學內共取三十名。」從之。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二七　〔順治三年七月己未〕淮揚巡按姜金允疏言：「淮安衛民嚴國士，母張氏疾篤，國士刲左臂和湯以進。父從善病，復刲左股以進。疾皆愈。山陽縣人王夢熊，孀母葉氏卧病危篤，夢熊晝夜籲天，請以身代，不解帶者兩閱月。繼而奉文促選，以母老堅辭，里人賢之。宿州民張圖憲，長女年十六，次女年十四。故明崇禎時，賊掠州南，二女及兄國俊妻龔氏，俱登樓縊死。賊詢知，感歎而去。懷遠縣生員李本，妻段氏。故明崇禎時，兵亂，氏

避居南安鄉，爲賊擄，脅上馬。氏矢死不從，賊怒砍其腦，至死罵不絶口。俱請照例旌表。」事下所司。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三一　〔順治四年四月〕己亥，國子監祭酒胡統虞奏言：「品官子弟有監滿應咨者，臣請嚴行考試，果學業有成，方准咨部；未成者，仍留本監讀書。」疏下禮部。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三二　〔順治四年六月壬申〕定直省儒童進學額數：大學四十名，中學二十五名，小學十二名。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二九　〔順治三年十一月〕蘇松督學御史陳昌言疏言：「江陰縣吴氏女許字袁永廣，未嫁，永廣歿。女截髮毁容，立姪爲嗣，至死靡他。上海縣民馬鳴仲妻顧氏，當兵亂不受汙，身中七矢，抱子赴水死。丹徒縣民章芮妻茅氏，江陰縣生員袁永康妻顧氏，吴縣民朱應鯉妻葉氏，常熟縣民言解妻張氏，武進縣民劉士璋妻榮氏，江都縣童生陳治道妻寧氏，儀真縣民吴宗周妻周氏，山陽縣民吴思舜妻邵氏，生員盧榮祖妻楊氏，咸少寡砥節，堅貞不貳。長洲縣民江大濟，父啟禄失明，醫藥無效，大濟焚香告天，願以身代，夢神授以方，含乳舐之，四越月而父目復明；大濟妻黄氏，姑卧病，潛割左股，投羹進食，姑病隨愈，里傳雙孝。寶應縣民鄭之鴻、之鰲，母病危，之鴻兄弟並割股療母疴。常熟縣民劉士龍母病疽，士龍口吮膿血，瘡遂愈，母以壽終，廬墓三年，朝夕攀栢悲號。俱請照例旌表。」事下所司。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二九　〔順治三年十二月癸酉〕山西巡按王昌允疏報：「靈石縣舉人王之度母牛氏，夫故，氏年二十五，勵志矢節，訓之度登賢書。逆闖逼授之度僞職，誠不令受，守節五十年。蟉縣生員亢守節繼妻丁氏，年二十九，夫故，訓孫發潛入泮，守節四十年。請照例旌表。」章下所司。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五五　〔順治八年三月己丑〕又條議學政六事：一、學臣報滿，照例考覈。公明者優陞，溺職者參處。一、科歲兩考完日，即報部銓補，新舊交代，以杜署事諸弊。一、學臣以到任日爲始，歲考限十二個月考完，每三個月解卷一次；科考分四次解卷，以憑磨勘。所取生童文字，以純正典雅爲主，詭謬者本生褫革，學臣參處。四卷以下，每一卷罰俸三個月。五卷以上，每二卷降職一級。十卷以上，革職。一、生員不許聚衆結社，糾黨生事，及濫刻選文牘稿，犯者學臣以失職論。一、教官、生員不遵教條違法者，學臣嚴行懲究。若與武職兵丁有争，教官生員聽學臣處治，不許武職擅責。武職兵丁，該衙門處治，不許生員結黨争抗。一、學官不宜懸缺，致曠職業。撫臣務按缺題請下吏部銓補，其有不由科貢出身，濫冒教職者，一併題明，送部別用。若署事，教官止用本學及別學，不得濫委雜流。」從之。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六九　〔順治九年十月〕癸丑，上御太和殿，召江南督學御史楊義【略】，諭之曰：「督學御史之設，原爲考試生童，拔其文行優長者，以儲國用。邇聞不論文行，但徇情面，殊虧學臣職掌。今遣爾督理學政，其生員應嚴加考試，文義不通者槩行黜退。童生入學亦必視其文行優長，方行收録。若仍蹈舊習，事發重處不宥。」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八八　〔順治十二年正月〕壬子，諭内外文武官員等：「【略】一、設立學校，原以養育人才爲將來治民之用，著各提學官查照舊制，優獎德行。有敗群不檢者，確訪黜懲。分别優劣務要公嚴，有司，教官不得徇情通賄，濫舉德行，私囑譽誣，捏送行劣。向來情弊，每有不肖之尤，自知公論共棄，畏罪鑽營，濫膺優舉；或有原非甚劣，偶因别事，觸犯官吏，遂挾恨主使，以不檢開送，尤爲可恨，俱著嚴行飭禁，違者事發治罪。」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九〇　〔順治十二年三月〕壬子，諭禮部：「朕惟帝王敷治，文教是先。臣子致君，經術爲本。自明季擾亂，日尋干戈，學問之道，闕焉未講。今天下漸定，朕將興文教，崇經術，以開太平。爾部即傳諭直省學臣，訓督士子，凡經學道德經濟典故諸書，務須研求淹貫，博古通今。明體則爲真儒，達用則爲良吏。果有此等實學，朕當不次簡拔，重加任用。又念先賢之訓，仕優則學，仍傳諭内外大小各官，政事之暇，亦須留心學問，俾德業日修，識見益廣，佐朕右文之治。」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九八　〔順治十三年二月丙辰〕諭禮部：「文武兩途，乃治天下之要務，不可偏重。今觀八旗，各令子弟專習《詩》《書》，未有講及武事者，殊非我朝以武功混一天下之意。爾部其酌量每牛録下當讀滿、漢書子弟幾人，定爲新例具奏。凡應試及衙門取用，均在定數之内，其定數外讀書子弟，各衙門無得取用，亦不許應試。」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七四　〔順治十年四月〕甲寅，諭禮部：「國家崇儒重道，各地方設立學宫，令士子讀書，各治一經，選爲生員，歲試科試入學肄業，朝廷復其身，有司接以禮，培養教化，貢明經，舉孝廉，成進士，何其重也！朕臨御以來，各處提學官，每令部院考試而後用之，誠重視此生員也。比聞各府州縣

生員，有不通文義，倡優隸卒，本身及子弟厠身學宮，甚者出入衙門，交結官府，覇占地土，武斷鄉曲，國家養賢之地，竟爲此輩藏垢納污之所。又提學官未出都門，在京各官開單囑託，既到地方，提學官又訪探鄉紳子弟親戚，曲意逢迎，甚至賄賂公行，照等定價。督學之門，竟同商賈，正案之外，另有續案；續案之外，又有寄學，並不報部入册。以致白丁豪富冒濫衣巾，孤寒飽學終身淹抑。以及混占優免，虧耗國課，種種積弊，深可痛恨！今後提學御史、提學道俱宜更新惕勵，嚴察前項冒濫，盡行禁革。大小地方，人才不等，酌定名數，併查舊題額例，具奏定奪。至於歲考，除行檢問革外，其文理荒謬不通者，須多置劣等，嚴爲降黜。其儒童經由府縣送試者，詳具身家履歷，廩生保結方許入試。廩生亦不得借端保結，捎索儒童。督學諸臣如有仍蹈前弊，并自甘不肖，以試士爲市者，許督撫巡按指實參奏。如督撫、巡按徇情不參，聽禮部、都察院、禮科糾劾，一併重處。其入學生員，提學御史、提學道嚴諭府州縣衛各學教官，月加課程，不得曠廢，亦不得假借督課，凌虐諸生。提學御史、提學道即將歲考科考場中原卷解部稽察，不許換卷謄改。禮部仍照舊例考定等第，以示勸懲。仍照解到各學廩增附名數，細查在學若干名，黜退若干名，照報册出示，行各該府州縣張掛。俾通知生員的確姓名，然後優免丁糧。至於河南、山東等處，亦照舊例優免丁糧，不許濫免地土，攤累小民，違者究治。除已往外，今後各提學御史、提學道誠能體朕教養儲材之心，實力遵行，自使士風丕變，人材輩出，國家治平賚嘉賴之，朕不靳陞賞。如仍沿襲陋規，苟圖自利，憲典具在，决不寬宥。」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一一八　〔順治十五年六月戊戌〕停直省科試録取儒童，以三年爲率，隨歲試考取。從御史白尚登條奏也。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一二五　〔順治十六年四月〕辛丑，禮部議覆：「科臣楊鼎疏言：學臣爲士子師表，自當督率教官，訓飭士子。此後劣生犯事，經教官舉報，學道不盡法懲處者，被撫按糾參，照教官例，一名以上罰俸六月，三名以上罰俸一年，五名以上降職一級，七名以上革職。」從之。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一二七　〔順治十六年八月庚寅〕兵部議覆：「左副都御史袁懋功言：直隸八府武生與京衛武生總屬畿輔人才，允宜歸併合試。其中額應酌量共取二百名，京衛武生一百名，外州縣衛所武生一百名，用翰林官二員爲主考，小京職四員爲同考官，順天府堂官爲提調，御史二員爲監試。其頭場、二場監射馬步箭，考驗技勇，仍照舊例，臣部滿漢右侍郎考試。」報可。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一三八　〔順治十七年七月己巳〕四川道監察御史楊素蘊奏言：「【略】學校者，人材之所由儲也。忽而議廣額，忽而議裁汰，諸如此類，難以枚舉。今日之所行，不能必之於明日。此事之所宜，不能得之於彼事。築室道旁，茫無定畫，此所以苟且偷安之風益熾，而囂然有不終日之慮也。今聖明在上，尚不蚤定規畫，垂爲典章，萬一後世有好大喜功之主，新進躁妄之臣，其改制變法，又安可勝道哉！伏乞宸衷獨斷，敕部院大臣從長確議，因時制宜，何者爲利當興，何者爲害當除，損益因革，務合於大中至正。斟酌調劑，毋取乎救弊補偏。與其行之而不效，推移於事後，何如慎之而後行，審處於機先。如一舉一動萬世可法，則聖子神孫，蒙業而安矣。」下所司知之。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四　〔順治十八年閏七月己卯〕工科給事中王曰高疏：「請舉行經筵大典，以光聖德，以端化源。」下部知之。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九　〔康熙二年四月〕壬子，福建道御史王鼎疏言：「邇者山陵大事次第將畢，宜及時舉行經筵，請於滿、漢詞臣中，擇老成淵博者，授爲講官，將經史有關治道之言，採輯翻譯，以備進講。并請蚤修三朝實録，撮其要旨，編爲祖訓一書，每次同經史進講。皇上監於成憲，率祖攸行，其裨益聖學更大也。」報聞。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二四　〔康熙六年十二月壬申〕禮部遵旨議覆：「八旗教習缺出，舉人内有願就教習者，准國子監一體考取。」從之。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四四　〔康熙十二年十二月〕癸丑，諭吏部、禮部：「致治之道，首重人才。儲養之源，由於學校。必衡鑒得人，釐剔有法，乃能革除積弊，遴拔真材，以彰文治之盛。近聞直隸各省學差，沿襲陋規，壞廢職業，營私作弊，考試不公，以致真才淪棄，文治不光。今應作何整飭，差遣何官，及磨勘考核之法何以盡善，務期允革弊端，著九卿、科道會同詳確議奏。」

〔丁巳〕吏部等衙門遵旨會議磨勘學差試卷之法：「直隸各省學臣所解之卷，不能無改謄潤色，且因解卷以致請託，亦未可知。相應停其解卷磨勘，俟三年期滿，督撫以稱職薦舉者，照例以參議道用；以公明尤著保舉者，照例内陞京堂。若有徇情溺職等弊，應聽督撫指名題參。若督撫徇情不參，被科道糾參，或有别官首出，將督撫一併議處。」從之。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一一八　〔康熙二十三年十二月〕己亥，山西道御史張集疏言：「學道一官，爲國家文教所繫，應令九卿會同保舉，擇其清廉素著、夙

有文望者，列名上請，恭候簡用，毋得但循資俸掣簽。庶衡文者得其人，而海内仰右文之化矣。」得旨：「學政關係文教造就人才，直隸各省督學各官，必品行素優，才學兼長者，方能稱職。應不拘定例，將内外各衙門由進士出身官員作何選擇補授，著九卿詹事科道會同確議具奏。」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一一八　〔康熙二十三年十二月〕丁未，吏部等衙門遵旨會議：「學政關係文教，造就人才，嗣後停其論俸補授。順天學政缺，應將侍讀、侍講、諭德、洗馬槩行開列，恭請簡用。江南、浙江學道缺，停其補用郎中、道府，應將侍讀、侍講、諭德、洗馬、中允、贊善亦槩行開列，恭請簡用。其餘各省學道缺，將應陞進士出身之五部郎中，及參議，道，知府等官，選擇開列，恭請簡用。」從之。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一二一　〔康熙二十四年七月丁亥〕頒發《四書》、《易經》、《書經》講義於白鹿洞書院。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一二八　〔康熙二十五年十一月丙申〕御書「學達性天」四字匾額，頒發宋儒周敦頤、張載、程顥、程頤、邵雍、朱熹祠堂，及白鹿洞書院。又以湖廣長沙府嶽麓書院爲宋儒張栻、朱熹講學之所，一體給匾，并頒《日講解義》、經史諸書。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一二九　〔康熙二十六年三月己卯朔〕禮部題：「請停天下歲貢生廷試，其中有情願入監讀書者，該學起文送部到監肄業。至於舉人就教者，亦免廷試，具呈吏部，照次補用。」允之。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一四〇　〔康熙二十八年三月〕丁亥，兵部議覆：「兵科給事中能泰疏言：考取滿洲生員，宜試騎射。應如所請。」上命如議。又諭曰：「滿洲以騎射爲本，學習騎射原不妨礙讀書。考試舉人、進士，亦令騎射。倘將不堪者取中，監箚官及中式人一併從重治罪。」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一四〇　〔康熙二十八年三月戊寅〕吏部議覆：「工科給事中譚瑄疏言：各省大計，所參年老一條，多開教職充數。臣思教職專司訓飭生員，無刑名、錢穀之責，若果衰邁龔聵者，仍令照例題參。其年紀雖老而精力未衰，尚能課士者，停其開列年老。應如所請。」從之。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一五八　〔康熙三十二年三月〕己酉，内閣以選取蒙古官學生八名，充衙門貼寫奏聞。上曰：「朕於包衣佐領下幼童，特派專官教習文義騎射，多有成就。即微賤之子，亦皆可觀。由此言之，幼童惟在訓迪，苟加意教誨，未有不成者。騎射與文字原宜並重，不可偏廢。滿洲通文義官員，即用之行間，未嘗不可。近見國子監教習官學生，甚屬委靡，大不及前。即八旗教習幼童，亦皆懈怠。幼時勤於教諭，及長方得其用。養育人材，最爲緊要。見在八旗幼童，務宜選擇良師，勤加訓誨。爾等傳諭該都統知之。茲所取蒙古官學生，依奏選用。」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一六二　〔康熙三十三年正月〕辛酉，諭大學士等：「學政關係人材，甚屬緊要。朕觀原任御史陸隴其，學問優長，操守甚善。真隸守道邵嗣堯，於煩劇之事未見其長，而操守學問俱優。若以此等有操守之人補授，必能秉公校士，革除積弊，有裨學政。」

〔丙寅〕，以直隸守道邵嗣堯提督江南學政，翰林院檢討顔光敏提督浙江學政。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一六三　〔康熙三十三年五月辛未〕吏部議覆：「提督江南學政許汝霖疏言：教職訓迪士子，責任甚重，請將由監生授教職者，改授州縣佐貳官。應如所請，教諭改縣丞用，訓導改主簿用。」從之。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二〇〇　〔康熙三十九年七月〕乙巳，翰林院學士法良、韓菼遵旨議：「此後各省學道缺出，翰林官内自侍讀、侍講以下，開列職名，仰俟欽點，及翰林官内貧者月給銀三兩具奏。」上曰：「翰林官等所學優長，朕俱知之，但其爲人尚未深悉，難以簡擇。此後學道缺出，除告假在籍日期不論外，較俸派出。翰林貧者給銀之處，著依議。」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二〇八　〔康熙四十一年五月戊午〕御製《訓飭士子文》，頒發禮部，命勒石太學，其文曰：「國家建立學校，原以興行教化，作育人才，典至渥也。朕臨御以來，隆重師儒，加意庠序，近復慎簡學使，釐剔弊端，務期風教修明，賢才蔚起，庶幾棫樸作人之意。乃比來士習未端，儒教罕著，雖因内外臣工奉行未能盡善，亦由爾諸生積錮已久，猝難改易之故也。茲特親製訓言，再加警飭，爾諸生其敬聽之。從來學者，先立品行，次及文學，學術事功源委有敘。爾諸生幼聞庭訓，長列宫牆，朝夕誦讀，寧無講究。必也躬修實踐，砥礪廉隅，敦孝順以事親，秉忠貞以立志，窮經考義，勿雜荒誕之談。取友親師，悉化驕盈之氣。文章歸於醇雅，毋事浮華。軌度式於規繩，最防蕩軼。子衿佻達，自昔所譏，苟行止有虧，雖讀書何益。若夫宅心弗淑，行已多愆，或蜚語流言，脅制官長；或隱糧包訟，出入公門。或唆撥奸猾，欺孤凌弱；或招呼朋類，結社要

盟，乃如之人，名教不容，鄉黨弗齒，縱倖逃褫撲，濫竊章縫，返之於衷能無愧乎？況乎鄉會科名，乃掄才大典，關係尤鉅。士子果有真才實學，何患困不逢年？顧乃標榜虛名，暗通聲氣，夤緣詭遇，罔顧身家。又或改竄鄉貫，希圖進取，囂凌騰沸，網利營私。種種弊情，深可痛恨。且夫士子出身之始，尤貴以正，若茲厥初拜獻，便已作奸犯科，則異時敗檢踰閑，何所不至，又安望其秉公持正，爲國家宣猷樹績，膺後先疏附之選哉！朕用嘉惠爾等，故不禁反復惓惓，茲訓言頒到，爾等務共體朕心，恪遵明訓，一切痛加改省，爭自濯磨，積行勤學，以圖上進。國家三年登造，束帛弓旌，不特爾身有榮，即爾祖父亦增光寵矣。逢時得志，寧俟他求哉。若仍視爲具文，玩愒勿儆，毀方躍冶，暴棄自甘，則是爾等冥頑無知，終不能率教也。既負栽培，復干咎戾，王章具在，朕亦不能爲爾等寬矣。自茲以往，內而國學，外而直省鄉校，凡學臣師長，皆有司鐸之責者，並宜傳集諸生，多方董勸，以副朕懷。否則職業弗修，咎亦難逭，勿謂朕言之不豫也。爾多士尚敬聽之哉！」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二一四　〔康熙四十二年十二月乙酉〕諭大學士等曰：「直隸學院楊名時，考取生員，以能背誦《五經》者即取之。照例考取文字，人心自服。如考取背誦《五經》，事繁亦不合例。且楊名時秉性好異，考取時但係富室文字，雖好，斷斷不取；倘貧寒內有粗知文意者，即取之。考校應論文學優劣，豈得論其貧富耶！」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二一五　〔康熙四十三年二月戊寅〕諭大學士等：「近日各省學臣，其中不肖之徒惟利是圖，總不知愛惜人才。其根源在禮部科道督撫皆有規禮，故無敢直言之人。更有甚者，取不通文理之寒士，以搏清名。諸如此弊，不可枚舉。又聞提督浙江學政文志鯨，將考試二三等生員內，竟有加杖責者。文志鯨身係翰林特簡之使提督學政，乃如此暴戾，可乎？」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二一五　〔康熙四十三年三月庚戌〕諭吏部：「教職官員必文義明通，方稱厥職。近見直隸各省教職官內，不諳文義者甚多，如此何以訓士？著行文直隸各省該撫，將各屬教職官通行考試，分別具題。嗣後俱照此例，不時考試。」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二四九　〔康熙五十一年二月丁巳〕大學士等，以吏部題補各省學政請旨。上曰：「提督學政，有教育士子，選取人才之責，關係甚要。從前學差聲名不善者多，善者少。或有取二三學問優者，因而得名。或有取二三寒士，因而得名。俱不可謂之善。今大臣官員子弟內，不無學問優者，但提督學政之人，伊身鄉會試時，或僥倖而得，故提督學政之日，取士亦多未公。科道官員知其情弊，徇情不行指參。此任甚要，開列人員內有爾等所知者，各從公舉出。」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二五七　〔康熙五十二年十一月甲寅〕諭大學士等：「文武考試雖曰兩途，俱係遴拔人才。而習文之內，亦有學習武畧，善於騎射者；習武之內，亦有通曉制義，學問優長者。如或拘於成例，以文武兩途不令通融應試，則不能各展所長，必至遺漏真才。嗣後文童生、生員、舉人內，有情願改就武場考試者，武童生、生員、舉人內有情願改就文場考試者，應各聽其考試。如此，則各得施其所學，文武兩途皆得真才矣。著九卿詹事科道議奏。」

〔辛卯〕，禮部等衙門遵旨議覆：「文武生員舉人有願改考者，准其改考。」上曰：「改考實係佳事，但恐武生記文數篇，希圖僥倖者多。學臣於文生員公取者或有之，至武生全無公道矣，此弊朕皆知之。嗣後由武考文，不中者若再令考試，則弊生矣。應許改考一次，其不中者即著停止。」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二五八　〔康熙五十三年四月〕癸酉，諭吏部：「教官有教養士子之責，員缺甚屬緊要。嗣後掣選教官者，應取至京師，令大臣面試，方可補授。」又諭：「補授州同人內，不堪者甚多，亦應取至京師，令九卿面試補用。有出身不明者，著革退。」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二七〇　〔康熙五十五年十月丙午〕諭吏部：「嗣後應引見教官，俱不必來京，著該督撫考試，可用者補用，年老不堪者著革退。」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二六七　〔康熙五十五年三月乙巳〕禮部議覆：「廣東巡撫楊琳疏言：直隸各省俱有額設衛學，獨粵東衛所從未設立，請將廣州等處八衛二所文武童生各取進二名，其餘三十六衛所文武童生各取進一名，撥入各府學。應如所請。」從之。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二八七　〔康熙五十九年三月〕乙未，兵部題：「臣部向有武舉、武生及官員子弟効力一途，因取用太廣，揀選年遠，其中弓馬生疎、人材不及者甚多。請將武生、官員子弟停其取用，專取武舉。其武進士內，有情願効力者，亦准收録。宗人府、鑾儀衛、兵科俱照臣部一體取用，効力三年，嚴加考試。武進士一等者，以營守備推用；二等者，以衛守備推用；武舉一等者，亦以營守備推用；二等者，以守禦所千總推用。」從之。

《清實録・世宗實録》卷三　〔雍正元年正月辛巳朔〕諭督學：「朕惟自古帝王皆以興賢育才爲務，我國朝自太祖、太宗肇造鴻圖，世祖定鼎中夏，首隆學校，加意人才，開國規模，超越前古。至我皇考聖祖仁皇帝，御極六十一年，培養教育，沾冒涵濡，深仁厚澤，有加無已。御製《訓飭士子文》，頒布學宫，東西南朔，海澨山陬，户習《詩》《書》，家敦禮樂，遐邇無不嚮風，文教之隆，莫過於此矣。朕纘承大統，遵守舊章，寤寐求賢，惟恐或失。念學校爲士子進身之階，督學一官，尤人倫風化所繫，遴選各省學臣，倍加鄭重。爾等須廉潔持身，精勤集事，實行、文風兩者所當並重。若徒事文華，而不敦崇實行，猶未爲盡職也。表揚忠孝節義，崇祀先聖先賢，訪求山林隱逸，搜羅名蹟藏書。而衡文一道，專以理明學正、典雅醇潔爲主。古人云，言乃心聲，氣由夙養。必士品端而後文風正，他日爲國家柱石，爲朝廟羽儀，不綦重歟！勿私納苞苴，勿瞻徇情面，勿輕視武途，勿濫取祠蔭，勿矯激沽名，勿昏庸廢事，勿卑污貶節，勿驕暴陵人，胥吏必謹關防，幕客尤宜選擇。如此，則内外交悉，本末兼修，上不負朝廷，下不愧多士。朕耳目所及，必有見聞。若罔顧聲名，廉隅不飭，國有常憲，罰必隨之，尚其勉旃，毋忽。」

《清實録・世宗實録》卷四　〔雍正元年二月戊午〕諭吏部：「直省教官，專司訓迪士子。今捐納教職人員，有不諳文藝之人，不可爲年長學優之師，應照伊所捐品級，别任補用，該部議奏。」尋議：「各省教職，俱以舉人、恩拔、副榜、廩生、挨貢補用。其捐納人員，教諭改以縣丞用，訓導改以主簿用。」從之。

《清實録・世宗實録》卷一九　〔雍正二年閏四月戊寅〕命左右兩翼各立宗學一所，揀選宗室四人爲正教長，十六人爲副教長。宗室子弟願入學者，分别教習清、漢書。讀書之暇，演習騎射，併月給銀米紙筆等項，以隆教育。

上諭宗學正教長輔國將軍善福等：「朕惟睦族敦宗，務先教化。嘗見宗室中習氣未善，各懷私心，互相傾軋，竝無扶持愛護之意，惟知寵厚妻黨姻婭，其於本支骨肉視若仇敵，殊爲悖謬。或因祖父昔日微嫌，追念舊惡，必圖報復。即如齊正額，行事無狀，甘蹈匪僻，以致重干法紀。王貝勒之子孫妄自尊大，任意奢侈，不顧禮義，陷於罪戾者，往往有之。其將軍及閒散宗室不知自重，狎比小人，蕩盡先人産業者，尤爲不少。昔我皇考加恩宗室，養育栽培，撫恤備至，苟有片長薄技，靡不收録。如普奇、經希、勒什亨等，皆曾擢用。伊等不思感恩酬德，反要結朋黨，專事鑽營，大負皇考委任之意。且其居家素行亦多乖戾。又如賴士，不安本分，蕩産破家，及其贖罪軍前，仍不改過，生事訐告。此皆宗室中之可爲炯戒者。朕嘗歎明代宗室年久繁衍，失於訓教，末流猥鄙，至不可言。誠恐朕之宗室日流日下，不知前鑒，深用爲憂，是以亟籌保全之道。若非立學設教，鼓舞振興，循循善誘，安能使之改過遷善，望其有成。今特立義學，揀選爾等教習宗室，爾等隨其資質，勸學興行，導以禮義。夫教訓之方，漸摩陶淑，非可責效旦夕也，但須盡心竭力，善爲開導，毋避怨，毋倦怠，教習久而禮義明，自當遠惡從善。或有不遵教訓，罔顧廉恥，有玷名教者，小則爾等自行懲戒，大則揭報宗人府，會同奏聞。其行止端方，精勤好學者，無論年齒長幼，即行保奏。從來立教之術，莫要於獎善懲惡。善不獎，不能使之勸；惡不懲，不能使之改。爾等既膺簡任，其各平心静氣，屏除私意，教訓宗室子弟如己之子弟，懇懇然無毫髮不盡其心。所頒諭旨令其朝夕記誦，如木鐸之警衆，俾皆覺悟自新，庶幾積習可除，翕然嚮化，以協休風。爾等務期勤慎黽勉，恪供厥職，以副朕篤厚宗親殷勤教育之至意。」

《清實録・世宗實録》卷二三　〔雍正二年八月丁酉〕禮部議覆：「都察院左副都御史江球條奏：各省生員優劣，應令學臣將舉黜之數，於任滿日造册報部。各省捐納貢監，應令學臣約束，歲終將優劣造册送部，以便查核。應如所請。」從之。

《清實録・世宗實録》卷二八　〔雍正三年正月甲子〕吏部奏請差湖南、山東學政。得旨：「從前學政主考，皆就其爲人謹慎者派往，并未考試文藝，其中竟有不能衡文者。或因中式之後荒疎年久故耳。著應差之翰林并進士出身之各部院官員查奏，俟朕試以文藝，再行差委。」

《清實録・世宗實録》卷四三　〔雍正四年四月乙亥〕禮部議覆：「江西巡撫裴徠度疏言：白鹿書院已經修葺，請於各省薦舉孝廉方正中，簡發一人，授以官職。或於詞臣中遴選文行兼優者爲掌教。應不准行。」得旨：「朕臨御以來，時時以教育人材爲念。但期實有益於學校，不肯虚務課士之美名。蓋欲使士習端方，文風振起，必賴大臣督率所司，躬行實踐，倡導於先，勸學興文，孜孜不倦，俾士子觀感奮勵，立品勤學，争自濯磨，此乃爲政之本。至於設立書院，擇一人爲師，如肄業者少，則教澤所及不廣；如肄業者多，其中賢否混淆，智愚雜處，而流弊將至於藏垢納污。若以一人教授，即能化導多人，俱爲端人正士，則此一人之才德，即可以膺輔弼之任，受封疆之寄而有餘，此等之人，豈可易得。當時孔子至聖，門弟子三千餘人，而史稱身通六藝者僅七十有二，其餘不必皆賢，況後世

之以章句教人者乎。是以朕深嘉部議，不肯草率從裴徠度之請也。其奏請頒發未備之典籍，亦不知未備者是何等書，不便頒發。至於奏請特賜匾額，當年既經聖祖仁皇帝賜以御書，朕亦不必再賜。」

《世宗憲皇帝聖訓》卷一〇《文教》〔雍正四年丙午〕九月丁巳，上諭内閣：「爲士者乃四民之首，一方之望，凡屬編氓皆尊之奉之，以爲讀聖賢之書，列膠庠之選，其所言所行，俱可以爲鄉人法則也。故必敦品勵學，謹言慎行，不愧端人正士，然後以聖賢《詩》《書》之道開示愚民，則民必聽從其言，服習其教，相率而歸於謹厚。或小民偶有不善之事，即懷愧恥之心，相戒勿令某人知之，如古人之往事，則民風何患不淳，世道何患不復古耶！

朕觀今日之士，雖不乏閉户勤修讀書立品之人，而蕩檢踰閑不顧名節者亦復不少，或出入官署，包攬詞訟，或武斷鄉曲，欺壓平民，或抗違錢糧，藐視國法，或代民納課，私潤身家，種種卑污下賤之事難以悉數。彼爲民者見士子誦讀聖賢之書，而行止尚且如此，則必薄待讀書之人，而并且輕視聖賢之書矣。士習不端，民風何由而正？其間關係極爲重大。

朕自即位以來，加恩學校，培養人材，所以教育士子者無所不至，宜乎天下之士皆鼓舞奮興，争自濯磨，盡去其佻達之習矣。而内外諸臣條奏中，臚列諸生之劣蹟，請行嚴懲者甚多。朕思轉移化導之法，當先端其本原。教官者，多士之儀型也。學臣者，教官之表率也。教官多屬中材，又或年齒衰邁，貪位竊禄，與士子爲朋儔，視考課爲故套。而學臣又但以衡文爲事，任教官之因循怠惰苟且塞責漫不加察，所以倡率之本不立，無怪乎士習之不端，風俗之未淳也。朕孜孜圖治，欲四海之大、萬民之衆皆嚮風慕義，革薄從忠，故特簡督學之臣，慎重教官之職，欲使自上而下端本澄源，以收實效也。凡爲學臣者，務須持正秉公，宣揚風化，於教官之稱職者即加薦拔，溺職者即行參革。爲教官者，訓誨士子悉秉誠心，如父兄之督課子弟，至於分别優劣必至公至當，不涉偏私。如此各盡其道，則士子人人崇尚品詣，砥礪廉隅，不但自淑其身，而羣黎百姓日聞善言，日觀善行，必共生感發之念，風俗之不變，庶幾其可望也。」

《清實録・世宗實録》卷四九〔雍正四年十月甲子〕諭禮部：「直省學臣三年任滿，著於各學生員内，選擇人品端方，有猷有爲有守之士，大省舉四五人，小省二人，送部引見酌用。」

《清實録・世宗實録》卷五〇〔雍正四年十一月戊申〕吏部議覆：「補用教職，例由撫臣考校，其考試四等、五等者，俱令解任學習，三年再行考試；六等者革職。各學教官所屬文武生員抗欠錢糧，捏詞唆訟，該教官不行申詳，縱容徇庇者革職。如六年之内，所屬士子無前項過犯，該督撫將該教官保題，以應陞之缺即用。」從之。【略】

辛卯，諭大學士等：「各省學政，有教導士子之責，關係甚重。乃向來定例，由翰林科道簡用，則爲學院；由部屬簡用，則爲學道。不論其現任之職掌，但論其前任之官職，似未允當。應作何畫一之處，著會議具奏。」尋議：「郎中等官，奉差督學者，應一體稱爲學院，停其開缺，各以原衙督學，差滿後仍歸衙門辦事。」得旨：「凡郎中等官，奉差提督學政者，若員缺不行另補，恐部中辦事乏人，所議尚未周詳。朕意凡部内郎中等官膺督學之任，則加以編修檢討之銜，使其名實相稱，其員缺另行銓補，俟伊任滿考察之後，仍歸本部補用。如此，庶爲妥協。著九卿定議具奏。」

《清實録・世宗實録》卷五六〔雍正五年四月己丑〕吏部遵旨，將會試下第舉人挑選各省教職引見。上諭曰：「教官有董率士子之責，果能實心訓導，使諸生讀書循理，無佻達囂凌之習，則齊民有所觀法，風俗可望淳厚，所關非淺鮮也。乃向來教職因循偷惰，全不以教訓爲事，朕屢頒諭旨，而積習如故。因於爾等下第舉人中，擇文理明通者引見命往。論爾等科分名次，尚非應選之人，朕加恩特用，務須勉力供職，加意訓誨。六年之内，如果著有成效，督撫題薦，朕格外加恩。如有負職守，經督撫題參，朕不姑容也。【略】

癸巳，諭内閣：「從來爲政在乎得人。《書》曰，野無遺賢，萬邦咸寧。蓋賢才登進，在位者多，則分猷効職，庶績自能就理，而民生無不被其澤也。朕即位以來，加意旁求，凡所以延訪擢用之道，無不備至。如現任官員及候補候選科目諸人，每特令薦舉，遴選引見，廣開録用之途，冀收羣策之力。又念各省學校原以養育人材，命學臣保舉賢能，升聞於朝，以備任使。乃直省學臣所舉人數不多，又或草率塞責，不能副得人之實。夫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古者取人之法，惟鄉舉里選，合於三代之制。今直省府州縣學貢生、生員，多者數百人，少亦不下百餘人，其中豈無行誼醇篤，好修自愛，明達之士乎？著州縣官會同該學教官，將貢生、生員内居家孝友，行已端方，才可辦事，而文亦可觀者，秉公確查，一學各舉一人，於今年冬底申報該上司，奏聞請旨。或實無可舉者，出具印結，該督撫查實奏聞。朕因廣攬人材，舉此曠典，所以黜浮華而資實用。州縣教職爲一

方師長，選賢薦能乃其專責，儻敢虛應故事，濫舉非人，照溺職例革職。或徇情受賄，則當重治其罪。八旗之滿洲、蒙古、漢軍，亦照此例將人品端方通曉漢文者，著該佐領各舉一人。如不得其人，亦具印結，令該都統彙齊奏聞請旨。庶使潛修篤行之士得以表見，而國家亦收得人之效矣。」

《清實録・世宗實録》卷六四　〔雍正五年十二月〕乙酉，諭禮部：「直省拔貢，舊例十二年題請舉行一次，後因各省學政不能秉公選取，國子監未便照例請行，於雍正元年特行一次。朕思各州縣每年歲貢，較其食廩淺深，挨次出貢，内多年力衰邁之人。欲得人材，必須選拔。著各省學臣，於科考時，照例府學拔取二名，州縣學拔取一名，寧缺勿濫，務取學問優通，品行端方，才猷可用之人，令其來京，朕將親加考驗，令入國子監肄業。如有學問荒陋，人品不端，才具庸劣者，將該學政嚴加議處。嗣後六年選拔一次，國子監屆期題請候旨。」

《世宗憲皇帝聖訓》卷一〇《文教》　〔雍正五年丁未〕辛亥，禮部奏會試舉人叨荷特恩，合詞陳謝。上諭曰：「朕視天下萬民皆爲一體，況讀書鄉薦之人，異日俱可作朕股肱耳目，是以朕心待之實有一體聯屬之意，愛養培育皆出於中心之自然，竝非欲邀天下士子之感頌也。今舉子等以會試叨荷特恩合詞陳謝，是尚不能深悉朕一體相關之意，而存上下彼此之形跡矣。朕待天下惟有一誠，而崇儒重道之心尤爲篤切。但所崇者皆真儒，所重者皆正道。若徒尚虛文，邀取名譽，致貽世道人心之害，朕不忍爲也。爾等讀書之人，實四民之所觀瞻，風俗之所維繫，果能誦法聖賢，躬修實踐，宅心正直，行已端方，則通籍於朝必能爲國家宣猷樹績，膺棟梁之選，即退處鄉閭，亦必能教孝勸忠，爲衆人之坊表。故士習既端，而人心尚有不正、風俗尚有不淳者，無是理也。爾等既感朕恩，即當仰體朕心，恪遵朕訓，争自濯磨，或出或處，皆端人正士，爲國家所倚賴，如此方爲實心報効，不在感恩奏謝之儀文也。」

《清實録・世宗實録》卷七四　〔雍正六年十月〕乙酉，禮部議覆：「廣西學政衛昌績疏言，考試武童，今雖用武弁監射，而内外場頂換之弊不能盡息，應令學臣會同監試。於合式武童内，有技勇漢仗好者，另用好字印面，閱卷時先儘數取進。如不足額，再將合式卷内補入。應如所請。」得旨：「考試武童，令武弁監射者，不過相助學臣之意，其去取仍聽學臣閱文定奪。若先儘好字號取進，則外場重於内場矣。假遇微末武弁，及不能秉公監射之人，情弊不可勝數。嗣後應用何等武弁監射，若該武弁監閱不公，聽學臣參奏，應如何定其處分之處，著再議。」尋議：「考試武童，例用武職監射，滿洲、漢軍用副都統，奉天用滿洲協領，直隸各省用副將、參將、遊擊。該督撫提鎮揀送監射。如武員監閱不公，濫用記印，許該學臣指參。」從之。

《清實録・世宗實録》卷七七　〔雍正七年正月癸酉〕諭禮部：「士子者，百姓所觀瞻。士習不端，民風何由得厚。是以考課士子，設立舉優黜劣之典，以爲移風易俗之道，所關亦綦重矣。無如教官愚懦無能，學臣因循苟且，往往視爲具文，奉行不力。每當學臣按試之時，教官輒以無優無劣，具文申詳，草草塞責。如此，則善者何由而勸，不善者何由而懲。夫善者之湮没不彰，一時尚難覺察，而不善之人僥倖苟免於目前，不旋踵而劣蹟敗露，每見蕩檢踰閑，犯法亂紀之士子，皆從前學臣、教官之未曾開報劣行者。其間情罪雖難一一追究，然即此可知其中之容隱不少矣。嗣後若教官沽名邀譽，縱容劣生，不行舉報者，經學臣察出，立即指參，將教官照溺職例革職。若學臣瞻徇情面，不行糾參者，一經發覺，將學臣照徇庇例降級調用。著將此永著爲例。」

《清實録・世宗實録》卷九二　〔雍正八年三月丁酉〕諭内閣：「教職一官，陶成士類，關係甚重。凡科甲出身之知縣，有准督撫題請改教之例，蓋以該員才具不足以治民，而學品尚堪以訓士，故畀以師儒之席，俾得展其所長，以爲國家興賢育材之助，竝非以縣令改教，使不才者可借以藏身，而爲督撫者可以濫行題請也。朕恐改補之員心志墮頹，怠忽職守，從前所降諭旨甚明。嗣後如有不堪課士之員，祇合勒令休致，儻仍瞻顧苟且題請，必將該督撫議處。著通行各直省知之。」

《清實録・世宗實録》卷一〇六　〔雍正九年五月〕丁亥，廣西巡撫金鉷疏言：「教職一官，無可展施，縱有才能，莫由顯著。請於廣西現在教職内，擇其年力强壯，應對明白，才品可觀之員，咨送督臣，分派雲南、貴州兩省，俟遇有州縣及佐貳等缺，酌量試用題補。竝請通行各省，一體遵行。」得旨：「訓士、理民，俱關緊要，封疆、學政，各有專司，定例彼此不得干預。若將教官之優者悉改膺民社之寄，是以理民爲重，而以訓士爲輕，凡留司鐸之任者，皆上司所棄而不取之人，勢必使天下教官莫不希冀陞遷，日萌鑽營倖進之念，孰肯專心訓課，爲國家長養人材乎？況督撫不可干預學臣之事，亦如學臣不得干預督撫之事也。金鉷此奏，豈非欲兼攬學政之權，且沽教官之稱譽乎？即據稱教職一官，無可展施，其才能莫由顯著，既如此，則又如何知其可辦吏事而選用之乎？若以語言應對

之間，定人品之優劣，分才具之短長，恐鑒衡之失實者不少矣。至於教官之賢者，督撫原可隨時保舉，而大計之年，又可列爲卓異，竝非不得與於薦揚之選者。金鉷實屬冒昧，著將原本擲還。」

《清實録・世宗實録》卷一二七 〔雍正十一年正月〕壬辰，諭内閣：「各省學校之外，地方大吏每有設立書院，聚集生徒，講誦肄業者。朕臨御以來，時時以教育人材爲念，但稔聞書院之設，實有裨益者少，浮慕虚名者多。是以未嘗勅令各省通行，蓋欲徐徐有待，而後頒降諭旨也。近見各省大吏漸知崇尚實政，不事沽名邀譽之爲，而讀書應舉者亦頗能屏去浮囂奔競之習，則建立書院，擇一省文行兼優之士讀書其中，使之朝夕講誦整躬勵行，有所成就，俾遠近士子觀感奮發，亦興賢育材之一道也。督撫駐劄之所爲省會之地，著該督撫商酌舉行，各賜帑金一千兩，將來士子羣聚讀書，須豫爲籌畫，資其膏火，以垂永久。其不足者，在於存公銀内支用。封疆大臣等，並有化導士子之職，各宜殫心奉行，黜浮崇實，以廣國家菁莪棫樸之化。則書院之設，於士習文風，有裨益而無流弊，乃朕之所厚望也。」

《清實録・世宗實録》卷一三八 〔雍正十一年十二月甲寅〕諭内閣：「進士、舉人例應銓補知縣，因其中有賦性迂拙，不諳吏治，而人尚循謹，文理明通者，又定有准其改教之例，所以重民社之任，亦以慎司鐸之選，竝爲伊等保全功名也。乃年來候選各員，有年老材庸，不稱縣令，而苦不自量，謂猶能勝任者。其意以爲得一縣官，始爲榮幸，即到任之後，不能勝任，仍可改補教職，無礙功名。殊不思以必不能勝任之人，一經銓選，到任學習，至一年半年後，再請改教，則地方事務不且廢弛乎？況教官責任綦重，本非閒員。嗣後著該部堂官於銓選時，詳加甄別，凡年老材庸之人，諭令改教。若本人必欲銓選知縣，及到任後不能勝任者，著該督撫題參，送部引見，不必題請改補教職。」

《清實録・世宗實録》卷一四九 〔雍正十二年九月戊子〕諭内閣：「各省生童，往往因與地方有司争競齟齬，相率罷考，此風最爲惡劣。士爲四民之首，讀書明理，尤當祗遵法度，恪守憲章，化氣質之偏，怯囂凌之習。況國家之設考試，原以優待士子，與以上進之階。凡此生童不知感戴國恩，鼓舞奮勉，而乃以私忿罷考，爲脅制官長之計，有是理乎？嗣後如果該地方官有不公不法、陵辱士子等情，許令生童等赴該上司衙門控告，秉公剖斷。儻不行控告，而邀約罷考，即將罷考之人停其考試。若合邑合學俱罷考，即全停考試。該部妥議通行。」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六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乙卯〕命定教官品級，諭曰：「各省教職乃師儒之官，所以訓迪約束，爲多士之表率也。若不賞給品秩，則與雜職無異，恐地方之人不加禮貌，而本人亦遂以冗散自居，不知殫心課士，以盡職任。其應如何加給品級，以示鼓舞責成之意，著吏部議奏。」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八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丁卯〕吏部遵旨議加教官品級，教授向係從九品，今應加爲正七品；學正、教諭向係未入流，今應加爲正八品；訓導向係未入流，今應加爲從八品。其陞轉應仍照舊例。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二一 書院之制，所以導進人材，廣學校所不及。我世宗憲皇帝命設之省會，發帑金以資膏火，恩意至渥也。古者鄉學之秀，始升於國，然其時諸侯之國皆有學。今府州縣學並建，而無遞升之法，國子監雖設於京師，而道里遼遠，四方之士不能胥會，則書院即古侯國之學也。居講席者固宜老成宿望，而從遊之士亦必立品勤學，争自濯磨，俾相觀而善，庶人材成就足備朝廷任使，不負教育之意。若僅攻舉業，已爲儒者末務，況藉爲聲氣之資，游揚之具，内無益於身心，外無補於民物，即降而求文章成名，足希古之立言者，亦不多得，寧養士之初旨耶？該部即行文各省督撫學政，凡書院之長，必選經明行修，足爲多士模範者，以禮聘請；負笈生徒，必擇鄉里秀異、沉潛學問者，肄業其中。其恃才放誕、佻達不羈之士，不得濫入書院中。酌倣朱子《白鹿洞規條》，立之儀節，以檢束其身心；倣《分年讀書法》，予之程課，使貫通乎經史。有不率教者，則擯斥勿留。學臣三年任滿，諮訪考核，如果教術可觀，人材興起，各加獎勵。六年之後，著有成效，奏請酌量議敍。諸生中材器尤異者，準令薦舉一二，以示鼓勵。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二一 〔乾隆元年六月庚寅〕禮部議覆：「順天學政崔紀奏：一、生員無抗糧包訟等事，歲底五生互結，應停。一、生員告切己呈詞，先令教官掛號用戳，應停。一、誤課三次詳革，未免太苛，應改正。季考月課託故三次不到者，教官嚴飭。無事故終年不到者，褫革。一、生員牽訟，先革後審，應停。一、交納錢糧，嚴立三限，今士子欠糧者漸少，應改正。上戶富生歲底全完，中下貧生開歲二月、四月全完，逾期始行詳革。革後全完，仍准開復。委係赤貧，暫免詳革。一、生員加等擬罪之處，停止。一、完糧後方准收考，應停。一、被褫後不許出境，應停。」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三〇 〔乾隆元年十一月己亥〕禮部議覆：「廣韶學

政王丕烈疏言，生員犯過，應行戒飭者，地方官當先詳學臣批准，方遵例會同教官，於明倫堂戒飭，不得擅行飭責。又學臣考試童生，令於《四書》文後，默寫經十數行，並不得多出各經擬題。應如所請。」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三七　〔乾隆二年二月戊寅〕吏部議覆：「國子監奏稱，各省在監肄業貢生，三年期滿，其中果有學優品卓者，該監詳加考校，照各省書院之例，秉公薦舉，帶領引見録用，應如所請。至所稱肄業貢生，選用佐貳之處，查乾隆元年七月内，臣部議覆，監察御史夏之芳條奏，恩、拔、歲、副考職，其直隸等近省，以起貢年分，計算已逾三科者，准其以州同、州判、縣丞、主簿、吏目分别考取選用。今肄業貢生既經三年期滿，若又必待三科之後，方准考職，與未經肄業者無異。嗣後期滿貢生内有情願考職者，不論省分年限，一體咨送。又稱優貢一項，既以優行保題肄業，其期滿銓選尚無定例，可否亦照恩拔副貢，一體選用之處。嗣後應照歲貢之例，肄業期滿，准其歸於各本年歲貢分内，以復設訓導選用。如遇考職之時，亦准其一體咨送，以主簿、吏目分别考取銓選。」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六七　〔乾隆三年四月甲辰〕加恤各省貧生，諭：「各省所有學田銀糧，原爲給散各學廩生貧生之用。但爲數無多，或地方偶遇歉年，貧生不能自給，往往不免飢餒，深可憫念。朕思伊等身列膠庠，自不便令有司與貧民一例散賑，嗣後凡遇地方散賑之時，著該督撫、學政飭令教官，將貧生等名籍開送地方官覈實詳報，視人數多寡，即於存公項内量撥銀米，移交本學教官，均勻散給，資其餱粥。如教官開報不實，給散不均，及爲吏胥中飽者，交督撫、學政稽察，即以不職參治。至各省學租，務須通融散給極貧、次貧生員，俾霑實惠。此朕體恤貧生之意，若生員等不知感激自愛，因此而干預地方，恃有生監護符，以致肆行種種不法之事，該督撫等仍應照例查察，毋使陷於罪戾。」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七五　〔乾隆三年八月己酉〕吏部議覆：「福建巡撫盧焯奏稱，閩省貢監請照吏攢考職之例，在本省就近考試一摺。查恩、拔、副榜並歲貢、監生，太學肄業，每遇鄉試之年，例得應試順天。如遇考職之時，即可就近考試，較之各省吏攢，其流品高下，本有不同。若照吏攢之例，在本省就近考試，則在籍貢監固覺便易，而各省在監肄業之貢監勢必回籍就考，轉致往返跋涉。且恐太學肄業者，將來邊省漸致無人，所奏應毋庸議。又查舊例，各項貢監生考職，於每年四月内投供，五月内考試。續因各省考職人數甚少，間有遲至一二年考試一次者。查貢監生考職，一年考試一次，不惟人數甚少，且爲期亦覺太近。嗣後應請於鄉試之年，仍照舊例，定期於五月内考試。行令各省督撫，如有情願赴考貢監生，給咨於三月内到部。」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八二　〔乾隆三年十二月乙酉〕禮部議覆：「安徽學政鄭江疏報，安徽敬敷書院肄業之南陵縣廩生陶敬信、桐城縣廩生江有龍，材器堪膺保薦。查乾隆元年諭旨，令學臣於諸生中，材器尤異者舉薦一二，以示鼓舞。該學政保舉廩生陶敬信，留心經學，人品端謹；江有龍留心史學，人品篤實，自係遵旨保舉。但此等生員，薦舉到部，作何獎勵，未經定議。請照學政舉報優行生員之例，准作正貢劄監肄業。」得旨：「依議。陶敬信、江有龍仍著送部引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七九　〔乾隆三年十月〕辛丑，訓士子留心經學，印發官本經書，諭：「士人以品行爲先，學問以經義爲重。故士之自立也，先道德而後文章。國家之取士也，黜浮華而崇實學。我朝養士，已將百年，漸摩化導，培護甄陶，所以期望而優異之者，無所不至。爲士者當思國家待士之重，務爲端人正士，以樹齊民之坊表。至於學問必有根柢，方爲實學，治一經必深一經之蘊，以此發爲文辭，自然醇正典雅。若因陋就簡，祇記誦陳腐時文百餘篇，以爲弋取科名之具，則士之學已荒，而士之品已卑矣。是在各省學臣，諄切提撕，往復訓勉，其有不率教者，即嚴加懲戒，不少寬貸。至於書藝之外，當令究心經學，以爲明道經世之本。其如何因地制宜，試以經義，俾士子不徒視爲具文者，在學政酌量行之，務期有益於膠庠，各省亦不必一轍。我皇祖御纂經書多種，紹前聖之心法，集先儒之大成，已命各省布政司敬謹刊刻，聽人印刷，並准坊間翻刻廣行。恐地方大吏不能盡心經理，則士子購覓仍屬艱難，不獲誦讀，著督撫藩司等善爲籌畫，將士子應讀之書多爲印發，以爲國家造士育才之助。」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八八　〔乾隆四年三月丁未朔〕陝西學政嵩壽奏：「歲科兩試，請於《四書》經義外，摘録本經四五行，令生童作經義一段，定其優劣。童生中有能背誦《五經》，兼通講貫者，量行取進。」從之。【略】

〔己酉〕山東學政徐鐸奏：「薦舉優拔，貴乎通經致用。請嗣後報優註明通曉何經，拔貢改試經解。」下禮部議。尋議：「優生填註通曉何經，止憑學臣詢核，並無試牘可稽。而拔貢所試經解，若仍就場中出題處，摭拾問答，亦易勦襲。應請於考優拔時，將御纂諸經中摘取先儒異同之説，令其條分縷晰，作經解一篇

解部。復於文理清通之內，擇立品端方者入選。再，舉優過多，未免冒濫，應限以大省無過五六名，中省三四名，小省一二名。」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一九〔乾隆五年六月己丑〕禮部奏：「嗣後緣事斥革生員，除包攬詞訟，武斷鄉曲，及一切實係本身重犯，律無可貸者，仍永行禁革外，其有因人被累，與本身事犯情有可原，及罪在杖一百以內，革後能改過自新者，俱准以原名考試童生，監生亦許以原名復捐。其舉人、貢生有願考試者，亦照例准其應童子試。又嗣後文武生員，有告給衣頂，查其入學三十年者爲合例。或入學雖不滿三十年，而其年已及七旬者亦爲合例，統令呈明該學教官，申詳學政衙門，即准給與衣頂，免其考試。又嗣後各省府州縣學樂舞生，每學遵例舞用八佾，即照佾舞之數額設三十六名外，酌加數名，以備疾病事故更替之用。務令各該州縣會同教官，考選本籍俊秀，通曉禮儀，方准充補。每遇學臣按臨，免其縣府考試，由教官册送府縣，敍入考案之後，申送院考。」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二七〔乾隆五年九月甲午〕禮部議覆：「江西學政趙大鯨奏稱，文生降青之後，對讀一次，即復附生。武生例不對讀，年愈衰邁，文理愈荒，難望考復。故武生中青、社極多，有入學已歷三十年，未經給頂者，殊可憫惻。請嗣後武生降爲青、社，如未滿十科，仍照舊制；有歷三十餘年者，准給衣頂，至年滿七十，雖未經十科，亦准給衣頂等語，應如所請。」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二六〔乾隆五年九月辛巳〕大學士等議覆：「檢討夏之蓉進呈經史內，稱現今鄉、會試掄才之外，各省學臣選拔貢生暨俊秀之士，得升太學者甚多。誠令學官課士，取宋胡瑗經義齋、治事齋二條，詳明規制，分條考校，果有德藝可觀者，列諸薦牘，以備擢用，諸不率教者罷遣等語。應將該檢討原奏交國子監定議具奏。」報可。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六〇〔乾隆七年二月甲辰〕定拔貢十二年舉行，并飭科舉毋冒濫。諭：「國家於科目取士之外，又有拔貢一途，所以收未盡之人材，以廣備用之數也。我朝教澤涵濡，人文日盛，又復屢開恩科，加添中額，是以所取進士，濟濟多人，而舉人則日積日衆，竟有需次多年而不得一官者，此亦事勢之必然，無足怪者。朕爲此時廑於懷，屢籌疏通之策。若又添取拔貢，以分其缺，數年一次舉行，則人愈多而缺愈少，舉人銓選更遥遥無期矣。朕思拔貢乃係生員中之優者，夫既爲文學華贍之青衿，則應科舉時自能脱穎而出，又不專藉選拔以爲呈身之路也。查從前選拔，或十數年一舉，今則六年一舉，爲期太近，理應酌量變通。嗣後著定爲十二年選拔一次，永著爲例。再者，各省應試生員、貢監，由學臣録送入場。向例每舉人一名，額取科舉三十名。嗣後加至一百名，亦不爲不多矣。乃學臣等博寬大之名，於科舉之外，遺材大收，一概録送。且有督撫好行其德，普收送考者。以致文理荒疎之人皆得濫冒入場，試卷太多，不但試官於倉猝之中難於別擇，而浮薄之士子將以觀光爲遊戲，而不復攻苦於寒窗，於賓興大典，甚有關係。嗣後學臣各宜留心，慎重辦理，毋得濫溢。」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二一〔乾隆九年七月甲辰〕湖北巡撫晏斯盛奏：「國家於學校外，設立省會書院，慎選院長。伏念人師經師實難其選，請嗣後各省本鄉如有老成望重可膺講席者，督撫奏明請旨。如乏其人，仰懇於現任編檢內，各揀發一人前往，六年一更替，以觀教育人才之效。」得旨：「養士育賢，固爲政先務，然亦不可好名而無實。若各省皆遣翰林往居皋比之席，是又添一學政矣，有是政體乎？」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二六〔乾隆九年十月甲寅〕大學士鄂爾泰等議准：「內閣學士秦蕙田條奏內稱，教官月課，宜重經史。請將已頒發之《周易折中》、《書》、《詩》、《春秋》傳説彙纂，及《性理》、《通鑑綱目》，并將次告成之《三禮義疏》諸書，令各省督撫藩臬多行刷印，給發每學二部，以供士子抄誦。教官每月面課四書文外，兼課經史。又各省書院生徒，令州縣秉公選送，布政使會同專司稽察之道員考驗，才可造就，質非佻達者方准入院肄業。」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三〇〔乾隆九年十二月甲子〕禮部奏：「請定各省府州縣童試之額，以入學名數爲差，每入學一名，准州縣取六十名，府取三十名，大中小學各照名數定額。其從州縣學撥入府學者，亦應查照撥入之多寡，照數增取。」得旨：「此奏是。依議。」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三九〔乾隆十年四月庚申〕吏部帶領三月分選各官引見，得旨：「今年朕曾降旨，將揀選舉人之例停止，令九卿於驗看月官時詳加甄別。原以州縣爲親民之官，其初選時必慎加選擇，方於地方有益。今日引見月官內，如周仲、鄭鐸、康誥謀、柴天禄等，皆年力衰頽，人亦庸懦糊塗，必不能勝司牧之任，是以降旨，令其改補教職。此等人員皆經九卿驗看過者，何以未曾舉出？夫九卿佐朕辦理庶政，用人尤爲行政首務，若將此等衰懦之人令其赴任視事，是姑息者在一人，而貽誤者在一邑，九卿獨不悉心權衡乎？著嚴飭行。」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二五五〔乾隆十年十二月癸丑〕禮部等部議覆：

「順天府府丞鄭其儲奏稱，大、宛兩縣，額進生員冒籍居多。冒籍得以入考，由冒同鄉在順天之進士、舉人、貢監、生員爲父兄，而冒有籍貫之人藉此獲利。欲杜冒籍，宜徹底澈清，應如所請。凡冒籍順天中式之進士、舉人等，入籍未滿二十年，及滿年而有原籍可歸者，統以一年爲限；由科甲出身之現任京員，及候選進士、舉貢並監生，赴大、宛兩縣呈改；廩、增、附生，赴該教官呈改。改歸原籍後，廩生仍照本生年分次序，食餼挨貢。逾限不改，生監褫革，候選進士、舉、貢斥革，現任京員革職。該管官查出免議，科道糾參或旁人首告，該管官罰俸一年。至冒籍既清，恐應試者少，該學政考試時，憑文取録，寧缺無濫。又，工部右侍郎勵宗萬奏，順天大、宛兩縣學，一府學，共取進七十五名。本地力學者少，外籍視爲捷徑，頂冒愈多。請將大、宛兩縣額進五十名，令該學政憑文取録。其順天府學額進二十五名，照各省府學勻予合府州縣撥取。查大、宛學校，爲四方冠冕，進額自應從優。即一時應試人少，宜照寧缺無濫例考取，未便將現定府學額數歸合府州縣勻撥。又奏，本籍廩生宜先期選擇，應如所請，令大、宛知縣教官擇行優廩生，申送府丞查核，臨期認保。又奏，審音宜特派大臣一二員，或滿洲御史一二員，協同詳審。樂舞生一例審音。查審音向專責大、宛知縣及府丞，今以兩縣童試，特派大臣，似非政體。應於府試時，該府丞移咨都察院，奏派滿、漢御史各一員，會同審音。樂舞生令知縣教官一體審音，聲音不合，究出冒籍情弊，將本生廩保照變亂版籍律治罪。受財，計贓從重論。申送之知縣，照徇庇例議處。教官婪贓者，計贓定罪。又奏，直隸各州縣皆有冒籍，請飭下總督、學政，加意整飭，應如所請。令轉飭各屬州縣，嗣後州縣官有招集鄉人，或受人囑託，硬派廩保等弊，提調等官瞻徇者，該督、該學政查參。又奏，從前冒籍歷仕外任者，請無論官大小，俱令呈明上司，改歸原籍，應如所請。各省大小官員，由冒大、宛籍入學中式出身，非入籍二十年，無原籍可歸者，俱令呈改，逾限不首者議處。」得旨：「大、宛兩縣考取生員，額多人少，實有冒濫情弊。或照勵宗萬所奏，變通辦理，或裁減額數，以收真才，著大學士等妥議具奏。餘依議。」尋奏：「順天府學，撥取二十五名，嗣後照外府例，一體通融酌撥。至大、宛縣學，各取二十五名，府學既議通撥，則人數尚不過多，未便遽行議裁。應令該學政科試時，憑文拔取，核其實數，果應酌裁，另行奏請。」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二七一　〔乾隆十一年七月丁巳〕諭曰：「御史張孝揑，以學校科舉等事具摺陳奏。朕臨御以來，孳孳以作養人材爲念，凡所以鼓舞振興，誘掖獎勸，設立科條，亦既明且備矣。今覽張孝揑所陳，皆屬必不可行之事。即如伊稱天下貢監，令國學不拘人數，隨考隨收等語。夫聚天下之貢監於國學，無論勢不能容，即教者亦何由而得遍爲訓迪？況到監之人，原係隨考隨收，其在監肄業者不可不加以分別，亦所以示鼓勵也。至所稱科舉額數不必限定之處，尤屬舛謬。朕因士子平日不能盡心向學，徒務科舉虚名，以致文藝拙劣者混入其中，殊非激勵之道。是以斟酌再四，限定額數，庶免蕭薾無別，而務虚名者知所黽勉，皆向實學也。況所定之額，大省中式舉人一名，科舉至八十名；中省亦有六十名，已不爲少。若如張孝揑所奏，則不論其人之能終場與否，概令混入，則是等賓興鉅典爲兒戲，力學者不知所勸，不向學者不知所懲，可以爲法乎？張孝揑所奏，皆屬紛更定例，邀譽沽名，甚屬不合，著嚴飭行。」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三〇四　〔乾隆十二年十二月〕戊午，諭：「各省督撫保舉俸滿教職，理宜慎重揀選，以冀得人。從前尹會一、張楷到任未久，亦濫舉教職多員，經朕降旨交部議處，以爲沽名市恩者戒。昨引見教職内，有直隸總督保舉之楊昤，河南巡撫保舉之郭丕，二人皆屬平庸衰邁，不稱知縣之職，已降旨令回原任。那蘇圖、碩色尚與尹會一等到任未久，保舉多人者有間，著該部傳旨申飭。定例，教職六年俸滿保題，原以其人才品出衆，堪膺民社之寄，是以許其格外保薦。爲督撫者，自應一秉虚公，核實保題，方不負人臣以人事君之義。若將平庸之員保薦，用爲知縣，二三年後不能勝任，仍請改教，是不以民社爲重也，於吏治民生實有關係。嗣後如有不稱保題，該督撫濫行保薦者，朕必加以處分，該部傳諭各該督撫知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三一四　〔乾隆十三年五月〕丁酉，諭：「向來直省學政，歲科兩試，取進文武生童及鄉會試中式舉人進士，俱有定額。惟繙譯科未有成例，若不酌定額數，或致多寡不均。其如何定額之處，著大學士會同該部妥議具奏。」尋議：「滿洲繙譯生員，應定額取六十名，蒙古九名。鄉試滿洲額中三十三名，蒙古六名。如無佳文，寧缺無濫。會試額數應照文進士例，禮部將繙譯舉人兩場實在數目題請欽定。」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三八四　〔乾隆十六年三月戊戌朔〕頒賜江、浙各書院殿板經史，諭：「經史，學之根柢也。會城書院，聚黌庠之秀而砥礪之，尤宜示之正學。朕時巡所至，有若江寧之鍾山書院，蘇州之紫陽書院，杭州之敷文書院，各賜武英殿新刊《十三經》《二十二史》一部，資髦士稽古之學。」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四〇四　〔乾隆十六年十二月丙午〕定拔貢朝考選用例，諭：「各省選拔貢生，經朕降旨，以十二年舉行一次。計至癸酉年，即屆選拔之期。惟是來京朝考，揀選引見，劄監讀書，或以知縣等官試用，或以教職即用，或以教職歸班序選，條例屢經更定。朕思選拔，於每學數十百人中拔取一二人，且不糊名易書，可以驗其人才，覈其素行，自當精擇以充其選。應令該學政於試列前茅之士，舉其文行兼優，才品出衆者，會同該督撫秉公掄採，以杜濫觴。至庠序爲陶育人才根本，今教職率多昏耄龍鍾，濫竽戀棧，雖定以六年甄別，而上官以閒曹多方寬假，非國家設官敷教本意。應分以年限，詳加澄汰，所遺員缺，即以應授教職之選拔充補，於士風當有裨益。所有選拔貢生赴部驗到，作何定限，及朝考録用一切規條，俱應詳悉酌定，永著爲令。大學士、九卿集議以聞。」尋議：「各選拔赴部，應以該年十月起限，雲南、貴州、四川、廣西、廣東、甘肅限次年五月到部，湖南、福建、江西、浙江、湖北、陝西限次年三月，江南、河南、山東、山西、奉天、直隸限次年正月。其有患病事故者，許呈明咨部。朝考之法，除前項選拔補考人少，仍照向例在禮部考試外，其新選拔，應照擬定限期，分爲三次，由禮部奏請，欽點大臣，於午門內考試，擬定等第進呈。卷分三等，不入等者，本生斥革，發回原學，該學政及督撫、府尹一併議處。再，向例朝考後，禮部會同九卿揀選引見，有奉旨以知縣及知縣以下等官試用者，餘劄監肄業，三年期滿，以教職選用。其考取景山等處教習，期滿引見，候旨分選知縣、教職。歸本籍肄業者，遇考職之年，准考取州同、州判、縣丞。有願就佐貳及教職者，以直隸州州判、復設教諭選用，乾隆二年議停，今請照舊揀選一二等引見，候旨簡用。」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四一八　〔乾隆十七年七月丁卯〕禮部議覆：「浙江學政彭啟豐奏稱，商籍官生請改歸本籍考試一摺。查官卷應試，或商或民，應隨祖父之籍，不得牽混。請嗣後本官由民籍中式者，其子孫編入民籍官卷，不准復隸商籍。如已冒商籍入學者，勒限改歸。未入學者，不得再考商籍。若本官由商籍中式者，其子孫編入商籍官卷，不復於本籍重編官號。其同胞兄弟之子，雖例得編爲官生，然必與本官同籍者，方准編入。若民商異籍者，不得借名改歸。至商籍應試之人，或借族姓鹽引，充考商籍，不論爲官爲民，即照冒籍例處分。」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四二三　〔乾隆十七年九月甲申〕諭：「本日勾到情

實官犯，内李爲棟、王瑞霖二犯，因賄囑朱荃，爲伊子營求入學。本按『以財營求，與受財人同科』，問擬絞候，已屬該部輕爲出脱。至策楞擬以緩決，更屬沽名曲庇，著交部嚴察議奏。蓋入學乃士子進身初步，原與科場一律，營求賄囑之風斷不可不嚴爲防範。在輦轂之下，糾查嚴密，易於敗露，至各省學政出京赴任，途次接見官員，乘便密行賄託，其事甚易，孰從稽察？似此情罪昭著，犯證確鑿之案，若不明正典刑，將來玩法之徒益無忌憚。且今歲科場搜出關節，既伏厥辜，至殿試策名大典，復有豫擬策條，懷挾應試者。條對策問，若僅完卷塞責，較之三場，乃甚易之事，尚需宿搆懷挾，則其鄉會中式時之舞弊，不問可知，朕特未加深究耳。可見衣冠中不少敗類，實出尋常意料之表。敗露者如此，其僥倖入彀者，益難信其必無矣。比聞新進翰林輩，視交通關節竟不以爲惡習可恥，偷爲一切，真材益淪。力挽頹風，朕不辭也。此而可寬，明刑弼教之意安在？李爲棟、王瑞霖二犯，已於秋決内予勾正法。並將此嚴切曉諭中外知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四八三　〔乾隆二十年二月〕辛未，諭曰：「楊廷璋奏，武生監生，俱令教官督課約束一摺，言雖是而行之則無實濟。不肖生監，或倚恃青衿，武斷滋事，原屬法所必懲，向來何嘗不著爲定例，令該教官一體管束。然以生監之衆，安能責之一二司鐸微員。即文生係其專管，尚有防檢不周者。是即屢定科條，仍屬有名無實，何益之有？惟在該督撫等，平時督率屬員，留心化導，一遇有作姦犯科之事，即隨時黜究，以示懲儆。況生監等既爲凡民之秀，果其讀書自愛，自當優以禮貌。若乃干犯教令，甘蹈罪網，則其情視虫虫者爲更重，又豈得專委之司教而不力爲振刷耶？近有縣令徇縱劣衿，加以處分者，正以地方官均有整齊士習之責也。嗣後各督撫其嚴飭所屬地方官，無論文武生監，俱令悉心體察。倘有不遵約束，恃符生事者，即行按法究治，毋徇私邀譽，視爲具文，庶足端士風而崇實政。」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五二七　〔乾隆二十一年十一月己酉〕諭曰：「謝溶生奏，請將州縣才力不及題請改教之例停止一摺。此所謂知其一，不知其二也。定例，州縣改補教職者，原以牧令身膺民社，非精明强幹之員不克勝任。其或才具平庸，難勝司牧之任，而出身科甲，年力未至龍鍾，若遽行廢黜，則在彼初無顯過，是以畀之司鐸之任，令得自効。亦國家愛惜人才，因材器使之意。初非以訓迪士子之官，爲庸材養老計也。迨改補以後，倘有因循曠職，蕩檢踰閑者，在學政原可隨時糾劾。今該學政乃謂該員一經改教，職業皆廢弛不理，是不思甄別

教職爲學政分内之事，轉若題請改教之員，學政竟無可如何者，是何言歟！至如該學政所請州縣才力不及，降補佐貳之處，佐貳仍屬地方官，凡公務差委，尤非拘迂者力所能辦。若其人坐而督課尚慮不能，而顧令効奔走之勞，冀收臂指之益，斷無是理。所奏不可行。仍通行傳諭知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五五八　〔乾隆二十二年三月甲午〕禮部議覆：「御史陳大復奏，請定命題考試各省拔、歲貢並優生到部朝考例，應如所請。嗣後考取拔貢，首場試書藝一，經藝一；二場試策一，去論判，改試詩一。朝考，試書藝一，去論判，改試詩一。各省考試歲貢，判亦改詩。優生到部，向不朝考，嗣後俟到有四五名時，由部奏派大臣，試以書藝一，詩一，分等第進呈，明通者劄監肄業，荒疎者發回原學，學政議處。」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五三九　〔乾隆二十二年五月戊午〕諭：「楊廷璋奏，發浙試用知縣何其光，請旨改教一摺，所奏甚是。知縣有民社之責，若才識迂拘，不諳政務，則於地方諸事不能整理。近來各省督撫，於現任知縣中，尚多留心查察，不致苟且姑容。至於試用之員，則以爲引見發往之人，即不宜州縣，或姑令委試，或聽其守候，不思中簡小邑，亦必有應辦之事。假使廢弛業脞，則在任一日，地方受一日之累。若任其守候，則日月逾邁，精力自必就衰，志氣亦益頹靡，殊不得因才授任之道。如於差遣委用之時，即留心試看，實係不勝牧民之任，而文理尚屬明通，即據實奏請以教職改補。在該員既可循分供職，以慰其筮仕之初心，百里重寄，亦不致有學製之虞矣。可將此傳諭各省督撫知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五五三　〔乾隆二十二年十二月甲申〕又諭曰：「富勒渾奏，生員陳安兆妄著書籍，語多悖謬一摺。據稱將伊所著書二種，及詩稿一部，送學臣毛輝祖閱看。以詞句狂放咨覆，應請嚴加懲究，並將該教官等查參等語。所奏殊爲過當。此事在富勒渾於文義本不甚深，更未免新進有意從嚴，一聞事關悖逆，輒欲從重懲治。而毛輝祖又因所屬生員經巡撫舉發，恐稍涉徇庇形迹，遂亦從而附和，是以該撫遽有此奏。但朕閱該生所著《大學疑思辨斷》《中庸理事斷》二書，雖不無違背朱註，支離荒謬，要不過村學究識見膚淺，妄矜著作。即詩稿中間有牢騷詞語，亦淺學人掉弄筆墨陋習，其實非謗訕國家，肆詆朝政，如胡中藻之比。封疆大吏，遇此等事當識大體，如果逞臆謗誹，肆無忌憚，自不得不懲一儆百。若不過此等筆墨之過，則前人亦往往有之。況陳安兆所作，並不足稱爲著述。於此而加以吹求，轉無以服其心，且恐開告訐之漸，無知者遂謂無所措手足。朕辦理庶務，大公至正，輕重務期得中，過猶不及皆所不取。此案無庸再行辦理，富勒渾、毛輝祖俱著申飭。」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五五七　〔乾隆二十三年二月壬申〕諭：「昨御史湯世昌參奏學政莊存與，考試滿洲、蒙古童生，因不能傳遞，輒行喧鬧一案。朕復問之蔣溥，亦云果有其事。然在該學政，不過失察無能之咎，不至大罪。朕以旗下生童，乃不知守法安静，亦效外省陋習，此於人心風俗有關。當經親詢該學政，乃不據實陳奏，一味含混支吾，思卸己小過，而爲面欺，斯其罪大矣。莊存與著革職，交與軍機大臣，傳提喧鬧各童生，一併質審。無知者且摹擬爲莊存與究因考旗人而獲罪，是則昏昧之極。審如是，朕何不罪湯世昌耶？統俟審明，自當詳諭内外。【略】

〔甲戌〕諭：「國家設立學校，原以教育人材。今觀八旗義學，徒有學校之名，而無育材之實。況有咸安宫、國子監官學，並教養世職官員，左右兩翼官學。八旗讀書人等，儘可學習。著將義學裁去，仍交管咸安宫，并各官學之大臣、官員等，盡心教習清語騎射。即讀漢書者，亦當務實，洗去浮華陋習，斷不可有名無實。至禮部大臣，平日辦理疎懈，及朕降旨，令明白回奏，仍復揜飾敷陳，殊屬不曉事體。除歸宣光在部未久，免其交部外，餘俱著交部察議。」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五六一　〔乾隆二十三年四月癸酉〕禮部議覆：「御史劉龍光條奏：一、生員歲科兩試，向用《四書》文二篇，經文一篇。後以不准給燭，删去經題。雍正六年，覆准定例，歲試兩書一經，科試一書一經一策，冬日減經藝一篇。近奉旨，鄉會試篇數既減，請嗣後冬日歲試一書一經，科試一書一策，春夏秋日增律詩一首，應如所奏。嗣後歲科兩式，俱准減篇數，惟不論四時俱增律詩一首，但各省士子土音不同，驟難責之諧律。俟歲科兩週後，再懇去取。又奏，稱乾隆十九年，巡撫陳宏謀題，閩省重考之弊，因各屬考棚窄狹，一縣童生分場考試，是以一人先後冒考。若合爲一場，則人各領卷，不能分身，其弊自絶。但其言專指閩省，請敕下各省學臣，查明有無重考縣分，如果人多棚隘，奏明增添號舍。至兩縣同城，保無熟識互換之弊，亦請合一場考試，應如所奏。嗣後學臣考試童生，一縣務併一棚，不得分場疊考。其兩縣同城，亦照此例辦理。」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五七七　〔乾隆二十三年十二月辛未〕諭軍機大臣等：「據謝溶生奏，辦理考試情形一摺，内稱查獲魚臺、曹縣、定陶各處雇倩鎗

手，現在照例審究等語。鎗雇諸弊，於考試大典甚有關係。司文柄者必隨時實心整頓，有犯必懲，庶可遴選真才，肅清學校。第思此等積習，恐不止山東一省爲然，何以各省學政從未有陳奏及此？或該學政等以爲職分應辦之事，就案審理完結，未及逐一奏聞，亦未可定。若謂各省竟無此弊，則殊非情理也。生童考試，爲士子進身之階，弊竇不清，則良莠混淆，真才無由而見。由此而鄉試、會試，安望得才品兼優之士而用之，甚非籲俊掄材之道。著傳諭各省學政，遇有此等情弊，務必實力釐剔，毋得稍事姑息。仍將一年考過所屬，有無鎗雇諸弊，及如何辦理之處，於歲底專摺奏聞。謝溶生摺併著鈔寄閱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五七九〔乾隆二十四年正月壬寅〕又諭：「據學政劉墉奏辦考試情形一摺，内稱江北鳳、潁、泗三處，風俗勁悍，文武生員及捐納貢監倚侍氣力，輕於犯法，又犯事之後皆善脱逃，不就拘執等語。士習民風，所關綦重。學政考棚，既有此種惡習，恐通劣衿似此玩法抗官，滋事鄉里，爲學臣所不及見者，正復不少。著傳諭巡撫高晉，令其留心體訪。并飭所屬，遇有事犯，實力懲治，毋使敗類姑容，貽害良善，以靖地方。」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五八一〔乾隆二十四年二月〕戊寅，諭：「李因培奏覆考試情形一摺，内稱有長洲縣童生曹永楷賄通書吏傳遞，隨將濫取案首聲名不堪之知縣劉若洙，咨明督撫查覈等語。士習民風，皆地方要務。身爲大吏，理宜不分畛域，實心整頓。如果學政好事越俎，干與督撫事權，固當據實奏聞。若州縣考校有弊，既經學政咨會，亦應秉公察劾，以儆頹風。倘以其事發自學臣，因而意存膜視，司課士者益致呼應不靈，難以肅清學校，又豈大臣敬事協恭之義。此案該督撫如何辦理，著尹繼善、陳宏謀明白回奏。【略】

壬申，諭：「據署四川總督岳鍾璜奏，截取舉人現任瀘州學正龍正國，年力雖未衰老，但氣體甚弱，人亦拘迂，難膺民社。應仍令回學正之任，咨部註册等語。所奏甚當。知縣職司刑名錢穀，原非才力衰庸者所能勝任。與其得缺時始行改補，何如截取時先爲甄别。此不特地方可收循良之效，即該員亦得免跋涉之勞。岳鍾璜以暫攝督篆，而能實心鑒别，不事姑容，深足嘉予。但在該員或以曾列乙科，未經引見，豈即甘心冷署，所謂人苦不自知也。嗣後似此者，著照大計年老被參之例，如願來京准予給咨，聽該員自行赴部引見。庶不致妄抱向隅之怨，而大吏程材之當否，亦難逃朕洞鑒。若不願赴部，仍聽其便。」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五八二〔乾隆二十四年三月辛巳〕又諭：「據塔永寧奏，地方官將公項銀兩詳明交商生息，爲書院、義學等項經費者，雖事屬因公，易啟官商結納之漸。請嗣後各省凡有以息作本，營運生息之案，非經奏明交商領運者，永行禁止等語。營運生息之名，本非政體所應有。是以直省營伍雖藉以賞卹兵丁，而終爲權宜。徒以事屬久行，欲罷不能，非朕本意。前已降旨，將八旗生息銀兩即行停罷，以鹽務餘款充賞。至緑營兵衆用繁，倘一概議停生息，而不籌一經久充賞之策，或致因噎廢食。著傳諭各該督撫等，各就本省情形悉心籌畫，詳議具奏，到日候朕再降諭旨。摺内所奏書院、義學諸費，地方官自行交商生息，乃其節目之小者。然有司陋習相仍，其中不無借肥私橐情弊，即應一併定議飭禁，以防濫觴。」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五八五〔乾隆二十四年四月己卯〕兵部侍郎觀保、禮部侍郎莊存與奏：「臣等奉命閱朝考優生試卷，部臣適議覆御史陳大復條奏，必優生到部四五名，始行奏考。查現在優生已有到京經年者，如必泥以足數，未免守候維難。請照考試續到拔貢不拘人數之例，一體辦理，或將續到拔貢、優貢同試，各分等第，亦覺簡易畫一。」得旨：「如所議行。」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五八六〔乾隆二十四年五月庚辰〕吏部議奏：「江蘇長洲縣童生曹永楷賄囑書吏高世華，包攬傳遞，考取案首。應將失察之長洲縣知縣劉若洙照例罰俸一年，總督尹繼善、巡撫陳宏謀、學政李因培不行參處，請照例分别降罰。」得旨：「吏部議覆長洲縣知縣劉若洙失察傳遞一案，以該學政李因培既經查出，不行參處，僅行文記過。至奏聞之時，又不將行文記過之處聲明，止稱移咨督撫。應照含糊具題例，降一級留任，自應照例辦理。但該學政雖詞涉含糊，此案究係由伊奏聞。今尹繼善、陳宏謀均不過議以罰俸，而李因培轉議以降級留任，似覺處分稍重，不知者將謂部臣有上下其手者矣。李因培亦著照尹繼善、陳宏謀所得處分罰俸九個月。如有記録，亦准抵銷。」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五八七〔乾隆二十四年五月壬寅〕又諭：「據葉觀國奏考試情形一摺，内稱昭通府童生李芃、李璋暗地換卷，易門武童楊會川彌封姓名不符，新興州童生陳上奇覆試文理不符。飭各該提調審覈，或稱并無説合銀錢，或稱村童無知冒犯，或係鈔寫牘稿，并無鎗雇之弊，照例發落等。看此情節，該府等所辦未免故爲開脱。學政考試所至，該府與有提調之責，一切弊竇，理應協同稽察，方爲實心整頓。乃既經該學政查出發審，并不據實根究，轉以寬縱了事，姑息養奸，莫此爲甚。學臣呼應不靈，諸弊何由肅清！且鎗倩之弊，京

師尚且有之，何況滇南遠省。著將葉觀國原摺鈔寄該督等，令其詳細查明，將知府黃修忠、陳鑣、李承鄴據實參處。」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六〇二 〔乾隆二十四年十二月辛巳〕諭：「前因磨勘順天等省鄉試卷，見其中詞句紕繆，不一而足，甚至不成文義，如『飲君心於江海』之語，於文風士習深有關係。已降旨宣諭中外，俾衡文、作文者，知所儆惕。第念別裁僞體，以端風尚，固在考官臨時甄拔公明。而平時之造就漸摩，使士子皆知崇實黜浮，不墮揣摩，掃搪惡習，則學政責任尤重。鄉會兩試，乃士子進身階梯，而學臣於三年之前，歲、科考校，評隲甲乙者，此日之生童，即可爲他日之舉人、進士。所云正本清源，舍是無由也。爲學政者，果能以清真雅正爲宗，一切好尚奇詭之徒無從倖售，文章自歸醇正。否則，素日趨向紛歧，一當大比，爲試官者鑰鬫校拔，不過就文論文，又何從激勸而懲創之？且學政按臨，謁廟講書，原與士子相見，非考官易書糊名，暗中摸索者比。文字一道，人品心術即於此見端，自應隨時訓勵整頓，務去佻巧僻澁之澆風。將能爲清真雅正之文，而其人亦可望爲醇茂端謹之士。由此賢書釋褐，足備國家任使，斯士子無負科名，而學臣亦不負文衡之任。但不得因有是旨，徒以字句疵纇，易爲磨勘指摘，遂專取貌似先正之文，於傳註無所發明。至相率而歸於空疎淺陋，此又所謂矯枉過正，救弊適以滋弊，不獨輿論難誣，一經朕鑒察，亦惟於該學政是問。今歲正學政受代之始，諸臣皆朕特簡各宜勉副興賢育才至意。著將此旨録於學政公署，並各府州縣學明倫堂，用資觸目警心，而凡我多士亦皆得審所就範，朕實有厚望焉。」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六四七 〔乾隆二十六年十月〕癸未，禮部議覆：「山西學政邵樹本奏稱，附生幫補廩增，例由府州縣轉詳。第各衙門並無册籍，據文申轉，無由覈其當否。請嗣後補廩由本學徑詳學臣覈册，批學准補，仍將姓名日期行該府州縣註册。其批准補增，專令學臣行學，無庸轉行。再，生員歲科試卷，向皆註明廩增附等字，恐因成見遷就，嗣後卷面祇註府州縣學及所習經，廩增附等字概除，均應如所請。」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六九一 〔乾隆二十八年七月辛未〕禮部議准：「貴州學政李敏行奏稱，嗣後各省考試選拔生員，删去判語，改用五言八韻排律一首，應如所請，並載入《學政全書》。」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七〇五 〔乾隆二十九年二月己酉〕又諭：「前降旨令各督撫學政將俸滿教職，六年甄别一次，其堪膺民社者，出具考語保題，聽候録用；老病曠職者，即行勒令休致；其餘各員，或尚有才堪任使，沈滯寒氈，及庸瑣衰頹，姑容戀棧者，是以亦令一體送部引見，以覈其是否確當。十餘年來，各省送到此等人員，率皆循分供職，並無必須復加鑒别之處。即如今日吏部引見俸滿教職内，頗有龍鐘就衰之人，因其才力尚可勉副司鐸，是以仍令回任。但念伊等官卑禄薄，或距京遥遠，跋涉亦殊不易，特限於俸滿之例，僕僕長途，伊等未必不以爲苦。去歲因俸滿千總，壅滯年深，特降諭旨，令將候補候推留任等項，定以年限，酌量去留，行之已有成效。今此等教職，與武職千總俸滿，大畧相等，自可仿照辦理，無庸概送引見，以示體恤。嗣後凡遇俸滿甄别之年，除保題、勒休，仍照例舉行外，其年力才具僅堪留任之員，與其徒勞往返，莫若多展數年之限，量加别擇，分定等差，按其年齒，以次遞汰。則中才尚可資策勵，而衰憊亦不致濫竽，於澄叙末僚，更爲簡當。其應如何酌定章程之處，著大學士、九卿詳悉定議具奏。」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七一二 〔乾隆二十九年六月戊子〕諭軍機大臣等：「學政李綬摺奏，考試童生，多有册内年歲甚幼，而其人實已至四五十歲不等者，現發提調查辦等語，則祛弊可謂認真。但此等情弊，恐各省所在不免，易爲鎗手頂冒，潛行假託，甚有關係。著傳諭各該學政，於點名之時，留心詳慎體察，務期弊竇剔清，毋少疎忽。」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七二六 〔乾隆三十年正月辛亥〕諭：「向來選拔貢生，定例惟府學准選二名，州學、縣學均係額取一名。其江蘇、安徽二省，有分設各縣，仍統於新舊兩學中，彙拔一人，貢入成均肄業。兹當翠華臨幸，正值選拔之年。因念分設各邑，版籍既繁，膠庠亦盛，僅令兩學拔取一人，懷才者或不免拘於常格，何以昭鼓勵而廣甄陶。著加恩將江蘇、安徽二省所有分設各縣，准於本年選拔時，每學各取一人，俾得均霑惠澤。該學政其悉心秉公遴選，務取文行兼優之士，用副廣勵學宫至意。」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七三七 〔乾隆三十年五月己亥〕禮部議覆：「安徽布政使程熏奏稱，生監不許充當牙埠雜役，及莊書、社長等項，先經浙江學政李因培條奏，經部覆准在案。伏思社長與雜役不同，職司倉糧，稽覈借放，祇當論其家道殷實，爲人端謹，不必論其爲生與監。且生、監亦有區别。生員讀書應試，原不宜以他務相妨。至鄉民蓄貲捐監，祇以頂帶榮生，並非應考，自嚴禁後，貧民勾串吏胥，冒認承充。請嗣後除應試生員毋庸選充外，其鄉民捐納貢監者，

仍准充選等語，應如所請。嗣後充選社長、社副，准於該鄉不應考試之貢監生及愿謹農民，擇其殷實可任者，一體選充。其應考生員停其充補。」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七四六　〔乾隆三十年十月戊申〕諭軍機大臣等：「劉藻奏，滇省五華書院山長張甄陶，自主講席以來，迄今五載，實能盡心訓迪，著有成效。請令爲黔省貴山書院山長，俟屆滿六年，撫臣就近考覈，或照例奏請議敘，或送部引見示獎，臨期再行酌辦等語。所奏甚是。已如議行矣。省會設立書院，所以樂育人材。前經降旨，令督撫等慎選山長，如果教術可觀，六年之後，著有成效，奏請酌量議敘。原以山長爲多士觀摩，若徒視爲具文，漫無考覈，既無以爲激勸之資，則日久因循，未免怠於訓課，惟知戀棧優游，諸生或且習而生玩，恐於數學無裨。且在籍閒居之人，未嘗無端謹績學可主講席者，若實心延訪，使之及瓜更代，自必鼓舞振興，共相淬勵，方不負設館育材之意。乃自降旨以來，各督撫並未見有遵旨具奏者。即如齊召南之在敷文書院，廖鴻章之在紫陽書院，豈止六年之久，何以從前未經辦及？朕所知已有二人，恐各省似此者尚復不少。著各該督撫將因何不行遵旨辦理之處，查明具奏。嗣後均以六年爲滿，秉公考察，分別覈辦，庶於勸學程功均有實濟。著傳諭各督撫知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七四八　〔乾隆三十年十一月〕己卯，又諭：「各省書院延師訓課，向有山長之稱，名義殊爲未協。既曰書院，則主講席者，自應稱爲院長。著於各督撫奏事之便，傳諭知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七五九　〔乾隆三十一年四月丁卯〕諭軍機大臣等：「張若淮奏考試情形一摺，有告給衣頂生員，置身考試之外，無所拘管，轉得爲匪作惡，官司鄉里均受其累等語。生員内果有包攬詞訟，把持官府情事，一經發覺，原不必問其曾否告給衣頂，均當嚴行懲治。如實係入泮年久，不能上進，及齒逼衰邁，篤疾難痊者，定例准給衣頂，行之已非一日，於整飭學校本無關礙。若其人不安本分，甘自暴棄，即當年齒方壯，現在應試之時，亦未嘗不可恃符滋事，豈必待告給衣頂之後，始得逞其伎倆，擾累閭閻。況給頂生員雖不復與歲科兩試，而名籍仍隸學宮，該學教官例當一體管束，如有過犯，或申報劣行、注册，或詳請褫革衣頂，仍可隨事示以懲儆。又何至如所稱，縱之宫牆之外，得以曠蕩爲奸乎？若因此輩内偶有一二敗類，生事犯科，遂舉年例實在已符者亦不概准給頂，未免過於拘泥。該學政但當嚴飭教官，於所屬生員隨時訓飭防範，有犯必懲，則士習自漸整頓。不必豫設成心，致涉煩瑣也。可將此傳諭張若淮知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七八三　〔乾隆三十二年四月〕辛亥，諭軍機大臣等：「吏部彙奏甄别教職佐雜摺内，各省俱有休致斥革之員，獨山東一省，止有保題留任，並無甄别休革者。此等微員，人數衆多，豈通省皆堪留任，竟無一人應行罷斥？恐未免心存姑息，曲示優容。著傳諭崔應階，令其據實具奏。【略】」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八〇一　〔乾隆三十二年十二月丙子〕諭曰：「湖南學政盧文弨條奏一摺，全屬不諳事體，其意專務弋取虚名，於學校士習大有關係，已據各該部按款縷晰議駁。即如所奏州縣官責處生員應申報學臣一條，此係乾隆元年議准條例，載在《學政全書》者，已爲深切著明。今該學政復多方附會，有心爲不肖青衿開寬縱之漸，殊不知士子果能安分自愛，地方有司自應優以禮貌。若其甘爲敗檢，法所難寬，則按律示懲，俾知悛改。且以警戒其餘，則其所保全者甚多。該學政乃巧爲袒庇，摭拾瀆陳，是將使恃符滋事者，恣意妄爲，自干法網，愛之非適以害之乎？至所稱民人控士，令教官接受傳訊；劣等苗猺生員免其對讀，及散給貧生租銀，請照兵丁紅白事例數條。既使司鐸者侵官滋弊，且令考覈失勸懲之義，即貧開冒濫之端，皆屬曲意偏徇，市恩邀譽，於整飭士風之道毫無裨益。盧文弨所見如此紕繆，若仍令其典司學政，必致諸生罔知繩檢，風氣日漓，豈朕造就多士之本意耶？盧文弨著即撤回，交該部嚴加議處。」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八〇一　〔乾隆三十二年十二月壬午〕定受業師生迴避例。吏部議覆：「廣東布政使胡文伯奏，鄉會試考官取中之人，適爲上司下屬，或迴避另補，或咨部存案，定例綦嚴。惟受業師生，向無其例。查受業師生情誼，較鄉會師生尤爲親切，自應一體照辦。應如該布政使所奏，嗣後外任官員，受業之人爲上司，而業師爲屬員，令官小者迴避。業師爲督撫司道，受業爲屬員者，分别報部存案，遇有舉劾，隨本聲明。至知府、直隸州知州，與所屬州縣，刑名錢穀，盤查尤關緊要，業師爲知府、直隸州知州，受業爲屬員，亦令官小者迴避。著該督撫於現任别府州縣内酌調。若在部月選出缺，有受業師生應迴避者，令該員於過堂時呈明，以别缺掣補。隱匿不報，及揑稱師生，希圖規避者議處。」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八〇八　〔乾隆三十三年四月〕壬戌，諭：「據布政使張逢堯條奏，請將各省歲貢生應用教職人員，無論已未截取，每逢鄉試之後，即行驗看淘汰，經該部議駁。以貢生等選授發憑，自有考驗之例，毋庸每科豫爲

甄別，降旨允行。第念督撫等臨期考驗，積漸因循，既不免徒成具文。而該員等年齒就衰，憚於赴驗。或部選已久，尚未莅任，致諸生督課廢弛，於學校殊有關係。嗣後督撫考驗，務須詳慎甄別，不得稍事姑容。其新選之員，有遲逾定限久不到任者，即照例嚴參，開缺另選。至教職遇有懸缺，向來率委別學教官代理。此等司鐸微員，兩任豈能兼顧。現在各省有挑選二等舉人，在籍候選教職之員，伊等得缺尚遲，如有情願及時自效者，即赴本省督撫處報明，遇有缺出需人，聽候該督撫會同學政，挨次派委暫署。則員缺既不致久懸，而需次者亦不令閒曠，自爲一舉兩得。該部即遵諭行。」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八二四 〔乾隆三十三年十二月戊辰〕諭各省：「甄別教職佐雜，及千總等員，六年俸滿各摺，前經諭令吏、兵二部，於年終覈較，彙奏一次。但各省地方大小不等，額設員弁多寡不同。其在地狹員少之省，每年酌量甄別一二員，即不得謂之姑息。若大省員數衆多，而其甄別斥退者，不過略舉數人塞責，即較之小省爲數稍多。而統計該省員額，所去尚不及百之二三，且有全行留任者，勢必致衰頹庸劣之員姑容戀棧，而年壯應用者反阻陞進之路，豈覈實澄叙之道。嗣後吏、兵二部，於彙奏時，各按省分大小、屬員多少，覈其去留之數，列單呈覽。並統覈三年內該督撫有無全未甄別，及甄別過少之數，一併奏聞。則各督撫之是否實力察覈，抑或寬徇沽名，底裏皆可立見。著爲令。」

諭軍機大臣等：「各省奏到甄別教職佐雜千總等摺，叙次多未清晰，惟阿思哈所奏各摺，條款較爲明妥。嗣後該督撫俱應仿照豫省辦理。所有阿思哈原奏摺底，著鈔寫式樣，於各省奏事之便，寄令知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八二七 〔乾隆三十四年正月壬寅〕又諭：「吏部彙奏三年內各省甄別俸滿教職佐雜，及隨時甄別各員一摺，統覈數目，雖多寡不等，然皆尚有休致斥革之員，惟雲南省及河東總河二處，總計三年內休致僅各一員。在雲南猶屬承辦兵差之時，至河東佐雜額缺多至八十九員，嵇璜在任已及年餘，理應悉心澄汰，何至甄別竟無一人？明係膜視察吏，姑容瞻徇。嵇璜著交部嚴加議處。」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八四三 〔乾隆三十四年九月乙未〕諭軍機大臣等：「吏部奏，據吴嗣爵咨稱，教職二次俸滿，欲就佐雜例，統以接准部覆之日起限。如此，則文移往返，有稽時日，將來二次甄別爲期轉緩，請將佐雜及鹽庫大使俱照教職接算俸滿一摺。所議甚是，已降旨允行矣。此等六年俸滿人員，自應以前次報滿之日接算。吴嗣爵乃因佐雜人員有文到起限之例，輒思將年滿教職援照展期，徒使衰庸闔茸之員優游戀棧，實屬有意邀譽，而又不敢奏明，朦朧咨部。伊久任吏部司員，於例意輕重素所熟悉，乃竟巧爲援引，借辦歸畫一之名，爲取悦屬員之計，其心殊不可問。吴嗣爵前在江蘇藩司任内，即以沽名獲咎，經朕格外加恩，復擢爲總河。乃甫攝撫篆未久，輒爾故智復萌，殊爲冥頑不移，負朕委任至意。吴嗣爵著傳旨嚴行申飭。」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八四四 〔乾隆三十四年十月壬戌〕兵部議覆：「山西學政吴巖奏，請酌減武童進額，於成例未符，應毋庸議。」得旨：「部駁甚是，依議。各省文童三年考試二次，武童則三年考試一次。即照文額取進，亦僅得文生一半之數。該學政何以不加詳覈，妄云山西一省文武進額相同，輒欲紛更成例？若謂武生内，類多恃符滋事之人，惟在該學政隨時體察，有犯必懲，於取額多寡有何關涉，尤爲不揣本而齊末。吴巖所奏，殊屬不曉事理，著飭行。」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八四七 〔乾隆三十四年十一月丁未〕諭曰：「何煟奏，截取知縣之舉人徐廷槐，人甚衰弱，難勝民社，不敢因已經截取，濫行送部，應請改用教職等語。所奏甚是。各省舉人截取屆期，督撫等不過循照舊例，概行送部，從未將年力衰邁之員，甄別具奏。何煟乃能於驗看之時，據實奏聞，具見其實心任事。但此等人員需次有年，或自忘其衰老，不敢廢棄，若即據奏改教，伊等必謂督撫任意遏抑，阻其上進之路，轉不足以服其心。嗣後督撫驗看截取舉人，如有衰庸難膺民社者，即著照此陳奏。其有自不服老，情願引見之人，著該督撫照大計六法官例，送部引見，候朕臨時定奪。著爲令。徐廷槐即照此例行。」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八七八 〔乾隆三十六年二月癸未〕兵部議覆：「兩江總督高晉奏稱，武職官員子弟，其隨任入伍年久者，向無禁止本省應試之例。但伊等究係官員子弟，一經中式，即占該省武舉名額。請將此項兵生，無論在營年久，概不准其應試等語。應如所請。嗣後不惟禁其應試，並不准其入伍食糧。即籍隸本省之遊擊、都司、守備，其子弟入伍應試，亦俱令各歸本籍州縣。」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九〇二 〔乾隆三十七年二月〕庚辰，吏部議准：「調任貴州巡撫李湖奏稱，黔省書院掌教張甄陶，由編修改授雲南昆明縣知縣，以驛務懈弛革職，留五華書院，掌教五年，經前督劉藻奏移貴山書院，年滿克著成效。請照五華書院掌教孫見龍例，議叙八品職銜。」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九二五〔乾隆三十八年正月〕甲寅，諭：「吏部彙奏各省甄別教職佐雜一摺，内奉天佐雜並無斥革休致人員，請旨議處，所辦未免拘泥。此等佐雜微員，在額設缺數衆多省分，該督撫等或任意因循，以致衰庸戀棧，是以將奏到甄別各摺交部詳覈，有不實力澄汰者自應加以處分，以重職守。若奉天額設佐雜共止十九員，其中俸滿應入甄別者僅有三員，其餘俱未屆期。且無應行隨時休革之員，與各省情形迥不相同。若必拘執成例，以並無甄別遽請議處，將使人數寥寥，於無可甄別之中，必令吹毛求疵，不惜屈抑一二人，自圖塞責，否則每屆甄別，必致自干吏議，皆非情理之平。朕衡量人材，一切務持公正，從不肯稍有畸重畸輕，致令稍乖平允。此摺著交該部另行詳悉酌議具奏。」尋議：「嗣後員數較少之省，每遇年終彙奏固，不得於無可甄別中分外吹求，亦不得藉口員數無多，不復澄汰。如實無衰庸戀缺之員，應於彙奏摺内切實聲明，臣部仍按册察覈。」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九四四〔乾隆三十八年十月甲午〕兵部議准：「署山西巡撫、陝西巡撫覺羅巴延三奏稱，步守兵考取武生，請照馬兵例，准其入伍食糧，毋庸照例註銷武生。」得旨：「依議。馬、步兵均屬行伍，馬兵考取武生，既准其仍留原糧，則步守兵丁原可無庸岐視。至向例武生不准入伍食糧，必須註銷武生，方准充補，不過以武生名列膠庠，稍存優異，甚屬無謂。此乃沿襲明季陋習，亦如從前武職小衙之兼大銜，騖虚名而鮮實濟，何如一舉而剔除之乎！況武生鄉會試中式後，其所得官職亦不過緑營弁員，則以武生在營學習當差，尤屬有益。且其充伍食糧出自本人心願，並非强令從事。若充補名糧以後，或恃符貽誤營務差操，或託故不服教職管束，則各有應得處分，亦悉由其自取，又何必因此鰓鰓過計乎！嗣後如武生有情願入伍食糧者，准其呈報學政，即令兼充，毋庸將武生註銷，著爲令。」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九四七〔乾隆三十八年十一月癸未〕諭：「昨據禮部題駁四川學政吴省欽奏請，科考文生録取二三等者，先將坐號一體榜示一本，已照部議駁，並將該學政吴省欽飭行矣。比詢及考試生員出案事宜，據大學士于敏中面奏，從前曾任浙江、山東學政，俱按照舊時章程，初按臨先考生員，大府約考兩棚，小府約考一棚。越二日，即將一等諸生坐號招覆。迨覆試後數日，隨將閱定之二三等試卷分别批評，大概交提調官拆卷填案，曉示發落。每試生員，大學不過十日，小學不過七八日。蓋緣優等諸生例應面加獎勵，其劣等生員亦應發落責懲，固未敢令其先行散歸，亦不便令其久羈守候。且如學政按臨所至，總不宜令生童聚集久居滋事。即如臣所歷浙省之杭嘉湖、山東之濟、東、兖諸郡，均係殷庶之區，並非艱於旅食，亦從不肯令與考諸生羣集久處。是以歷來生員閱卷出案，爲期從不過遲。各省情形自應大畧相等，初不繫地方有無公事，以爲權衡。至吴省欽以用兵措詞，尤屬毫無干涉。其所請將二三等卷，同時榜示坐號，更無此政體。但禮部議令邛、雅等屬，無難於招覆時，飭令不與録取者聽其遄歸，俟大兵凱旋，仍照章程辦理之處，亦未能切中肯綮。若如部議，恐各省先考生員，即行發落之舊規，因而更改，於事轉屬未便。蓋學臣不能早爲閱卷發案者，多緣見小惜費，不肯多延幕友所致。應請通飭各該學政，實力妥辦等語。國家所給學政養廉本屬豐厚，原以資其辦公之用。若於延政幕友尚思靳惜廉金，不肯多延名幕，致以人少誤公，已昧人臣敬事之義。且任學政者，不思校士育材，而斤斤惟養廉是惜，其鄙陋尚可問乎！嗣後各省學政務須通曉大體，多擇工於閱文之幕友，即極小省分亦不得不及五六人。並著各督撫留心稽察，如有不肯多延幕友辦理周章者，即隨時據實奏聞，毋得稍涉徇隱。將此通行飭諭知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九五五〔乾隆三十九年三月壬午〕諭：「吏部具題江蘇、安徽二省甄別教職過少之該督撫學政降調一案，該省並將新任學政秦潮職名送部，該部因一併入議。但此案甄別教職，原係統計一年内多寡而言，至秦潮到任甫及一月，所有上年教職甄別過少，係朱筠任内之事，與秦潮無涉，未便以疏内列銜，略無區别。況朱筠現已處分，秦潮著免其議處。其議以革任之高晉，仍著從寬留任，再降三級註册。裴宗錫著從寬免其革任，仍註册。薩載、彭元瑞、朱筠俱著降三級留任，免其調用。餘依議。」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九七六〔乾隆四十年二月癸巳〕諭曰：「畢沅奏陝西關中書院延請掌教一摺，據稱訪察各屬院長，向來多係上官同僚互相推薦，遂至徇情延請，有名無實。現飭各屬，務選端謹積學之人，加意振作。將所請院長姓名、籍貫、更換到館日期，造册詳報撫藩衙門察覈等語。所辦好，已於摺内批示。書院爲作育人材之地，如果院長得人，實心課導，自可冀造就英才，以收實效。如江蘇紫陽書院之沈德潛、彭啟豐，尚堪稱師儒之席。各省類此者自不乏人。而如畢沅所稱上官同僚互相推薦，遂爾瞻徇情面，委曲延請，不問其人之是否文行兼優，而各院長等亦惟以脩脯爲事，不以訓廸爲心。甚有視爲具文，講席

久虛，並不上緊延師，以致師徒星散，有名無實者，所在諒皆不免。其事自當責成督撫，以期實濟。著傳諭各督撫，嗣後無論省城及各府州縣大小書院，務訪學行兼優者，俾主講席。其一切考覈稽查之法，並照畢沅所奏辦理。著於各督撫奏事之便，傳諭知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九八〇　〔乾隆四十年四月〕壬辰，諭曰：「御史穆隆阿奏請復考試繙譯舉人、進士一摺，所奏不可行，已於摺内批示矣。從前令旗人考試繙譯舉人、進士，原以清書爲滿洲根本，考試繙譯，使不失滿洲本業也。後因應試人員每以尋章摘句爲事，轉失繙譯本義，殊屬無益，因諭令軍機大臣等詳加定議，除繙譯生員仍行考試，以爲考試中書、筆帖式之階，其繙譯舉人、進士俱停考試。若謂考試繙譯舉人、進士，旗人始能學習清書，精通繙譯，則前此繙譯鄉會試未舉行時，通繙譯者又豈乏人？可見凡事惟在務實。滿洲人等果能不失根本，不尚虛文，於滿漢諸書勤加肄業，精通繙譯，則生員、筆帖式、中書皆可考試，何必舉人、進士，始得謂之出身乎？穆隆阿此奏，與朕教養旗人，勤習滿洲本業之意不相符合，不可行。著將此通諭知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九八九　〔乾隆四十年八月辛丑〕兵部議覆：「陝西巡撫畢沅奏稱，武生入伍食糧，向未定以年歲，恐致冒濫。請嗣後武生年逾三十者，不准入伍食糧。即年未逾三十，亦必督撫、提鎮親驗，方准其兼充。入伍後，如果勤慎差操，與營兵一體較拔，否則開除名糧，咨回交學管束等語。查入伍定以三十歲，則三十以上豈無有用之才？自未便拘以年限。餘俱應如所奏。」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〇五四　〔乾隆四十三年四月庚子〕又諭：「據三寶奏請，嗣後各直省士子，有欲刊刻書籍者，先録正副二本，送本籍教官，轉呈學政覆定，其書果無紕繆，有裨世學者，方准刊行。倘不呈官覆定，私行刊刻者，即無違礙字句，亦令地方官嚴行禁燬。如有誕妄不經之詞，即從重究治等語。所見非是。不法書籍有關世道人心，固應禁燬，然亦全在各督撫留心體察，嚴飭地方官實力訪查，無難淨盡。其有悖逆不法，如蔡顯、王錫侯諸人，有犯必懲，狂誕之徒，自亦稍知儆畏。即或憨不畏死，妄刻流傳，而此等狂悖之人，爲天地所不容，斷無不自行敗露，原不必多爲厲禁也。至海内操觚之士，著書立説，以抒夙學者，本不乏人。若如三寶所奏，必呈送教官，轉呈學政覆定，始准刊行，竟似欲杜天下人刊書傳世之路，無此政體。且以其事責成教官，若輩未必果能勝任，兼恐不肖者藉端需索，轉滋紛擾，弊更無所底止。三寶此奏斷不可行，將此通諭知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〇六九　〔乾隆四十三年十月丁丑〕禮部等部議覆：「直隸總督周元理、學政汪廷璵奏稱，直隸商學，向例文童額進八名，武童七名。查應試文童不滿三十人，武童不滿二十人，應遵新例酌減，以十名取進一名，即應考人多文童不得過三名，武童不得過二名。至竈籍文童，額進七名，武童六名，嗣後應考人數，文童七十名以上，武童六十名以上，准照原額；如少，亦照商籍，以十名取進一名，應如所請。」從之。

又議覆：「閩浙總督楊景素、浙江巡撫王亶望、學政彭元瑞奏，浙江商學額進五十名，撥入杭州、仁和、錢塘三學。請於鄉試另編鹵字號，歸浙省中額，五十名取中一名，人數雖多，不准過二名，應如所請。至所稱應考童生有正商、乏商二項，查商籍以執引爲憑，現在行商子弟，例應與試。至乏商之後，自有原籍，合例者，亦應列入民籍。請飭交該督等，將乏商子弟開除，覈實人數，另議具奏。」從之。

又議覆：「山西巡撫覺羅巴延三、學政百齡奏，山西商籍，有坐商、運商二項，其置有畦地，澆曬鹽觔者，與竈户等均應以竈籍應試。向例運學文武各進十二名，查現在文童百七十人，武童三十餘人，照原額酌減，文童額進十名，武童四名，應如所請。至鄉試照竈户例，歸入民籍，無庸另編鹵字號。」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〇七〇　〔乾隆四十三年十一月辛卯〕諭軍機大臣曰：「汪廷璵奏，據河間府知府顧學潮稟稱，訪有交河縣文童魏鵬程、黄干城，被人掉去銀兩一事。旋即緝獲陳建籠一名，並傳喚魏鵬程、黄干城到案質認。供係七月内，有陳姓三人，到魏鵬程、黄干城館中，談及營謀進學，言定每進一名，謝銀一百；如不進，罰銀亦一百。該童等信以爲實，各出銀一百兩，陳姓等亦出銀二百兩，用布袱共作一包，交該童等收存。及私取銀封拆看，俱係鉛錫。訊據陳建籠供出二人，一係錢明，一係張信，每人各分銀六十餘兩，分頭逃走等語。棍徒等敢借進學爲名，撞騙文童銀兩，並潛將鉛錫抵換，其情罪甚屬可惡，不可不迅速弋獲，徹底究治。現在陳建籠雖已就獲，而錢明、張信必須上緊查拏治罪，斷不可聽其遠颺漏網。著傳諭周元理，即速督飭所屬，選派幹役，購線躡緝，將各犯嚴拏務獲，從重定擬，毋稍寬縱。再，該二犯俱籍隸安徽，或潛回原籍，亦未可定。並著閔鶚元，派員一體嚴緝，訊明供詞，移咨周元理，定擬結案。

毋庸將所獲之犯解赴直省，以免疎虞。至魏鵬程、黃干城二人，輕信棍徒哄誘，受騙封銀，亦非安分之徒。著周元理一併訊明，照例治罪。將此傳諭知之。所有汪廷璵原奏，均著鈔寄閱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〇七三〔乾隆四十三年戊戌十二月壬申〕禮部等部議覆：「直隸總督周元理、學政汪廷璵奏稱，直隸商學鄉試，從前另編鹵字號取中，嗣經議裁，歸入北貝字號。現奉新例，本省商籍童生，祇准寄籍行商與試。入學後，若仍回原籍鄉試，往返不便，請仍照舊例，編設鹵字號，以五十名取中一名等語，應如所請。至房考閱卷，令與商籍同省之考官迴避。」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〇七六〔乾隆四十四年二月丙辰〕禮部議覆：「江蘇巡撫楊魁、學政劉墉奏稱，御史戈源奏，請裁各省商籍學額。經大學士、九卿議，請交各督撫學政，覈查應試商籍人數酌減。查兩淮商籍學額十四名，現在官商親子弟姪例試商籍者祇一人，不敷十名取一，已停考。請嗣後將舊額裁十留四，照例十名取一，不及十名停考，鄉試仍歸民卷。又泰州、通州等處沿海竈户，因業煎鹽，前設竈籍學額六。此等竈户與土著無異，請裁歸本州縣應試，應如所請。惟商籍合例應試者，現祇一人，未便豫留學額四名，以啟冒濫，請暫裁。俟後應試人多，該撫等隨時奏設。至商籍生員，願歸本籍鄉試者，准呈改，廩、增改爲候廩、候增，與本籍生員照考案新舊間補，廩生照原食餼年分挨貢。其例符入籍江南者，准於現住該州縣入籍。」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〇七八〔乾隆四十四年三月丙戌〕禮部等部議覆：「山東巡撫國泰、學政姚鼐奏請，裁各省商籍學額，經大學士、九卿等議交各督撫、學政通查。查東省商籍文武學額各八名，因本省商人子弟改歸本籍，應試人少，請各酌減半額。如應試人數不敷額取，寧缺無濫。查取進學額當以應試人數爲準，山東商學額既應減，請飭督撫等，嗣後逢試期，覈定十名取一。人數果足四十名，准各取進四名。再多，亦不得過四名額。入學後，或因人數不敷鄉試中額，願改回本籍者，准呈改。」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〇八一〔乾隆四十四年四月庚辰〕禮部議覆：「陝甘總督勒爾謹、學政童鳳三疏稱，甘省惟寧夏一府設有商學，歲科兩試，取進文童各八名，歲試取進武童八名。該處商人俱係平涼、慶陽、寧夏等府屬各州縣人承充，並無外省正商。間有一二山西、陝西人在彼幫辦鹽務，俱係平涼等府商人出結收考。所有寧夏額設商學，請裁，歸入本州縣應試。其現在商籍舉人、貢監、文武生員，亦令收歸原籍文生員內，廩增改爲候增、候廩，與本籍生員照考案新舊間補，仍照原廩食餼年分，挨次出貢，應如所請。」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〇八七〔乾隆四十四年七月〕乙巳，諭：「據王亶望等奏，請裁浙省商籍學額一摺，雖應交部議，但思浙省商籍與長蘆、山東情形不同。該省人文本盛，應試人多，本地之人借商籍登進者，十居七八。其中人才輩出，頗有用至大僚者。是浙省商籍，即仁、錢士子進身之一途，朕所素知。若一旦全行裁汰，名爲嚴覈商籍童生，實則暗減杭城學額，寒畯不免有向隅之歎。況商籍之所以清釐者，原因該省地方官，或私令子弟至親冒名入籍，以冀倖進，實爲積弊，不可不嚴查究治。此外如實係冒濫者，有犯必懲，其餘則不必因噎廢食，豫申厲禁。朕從不爲已甚之事，何必獨於此加嚴，以抑士氣乎？且浙省商籍學額相沿已久，向亦未聞其有弊，竟可毋事更張。朕以爲浙省商籍學額竟可仍舊辦理，但令該撫等隨時查察，勿使有倖濫等弊足矣。著九卿一并議奏，以爲何如。」

諭軍機大臣等：「據王亶望等奏，請裁汰商籍學額，已批交該部矣。繼看伊等另摺，呈請於來春南巡時，特降恩綸，將裁去商籍五十名之額，即在於杭府、仁、錢三學酌廣額數，以爲定例等語。雖屬調劑之見，但浙省商籍即仁錢士子進身之一途，與長蘆、山東由別省寄籍者迥異。若全行裁汰，則寒畯少一登進之階，即或於明歲加恩廣額，是旋裁旋復，幾同朝三暮四之權術，朕所不屑爲也。況今距南巡時尚有半載，士子不知將來廣額之恩，止知現在減額之事，能保無寒畯向隅，生心觖望乎？若該撫等早露消息，是市恩也。且江浙事同一例，南巡降旨，必不能厚此而薄彼，亦復難以措詞。若因浙江而并廣江南，又屬不成事體。是以特降諭旨，欲將浙省商籍學額照舊辦理，較伊等所請不動聲色，尤爲妥善。將此諭令三寶等知之。所請加恩另摺，仍著發還。」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〇八八〔乾隆四十四年八月戊午〕禮部會同九卿議：「浙江巡撫王亶望等奏，請裁浙省商籍學額一摺。查杭府、仁、錢二縣，向爲人文淵藪，商籍學額實爲仁、錢士子進身一途。況該省商學向撥杭府、仁、錢三學，凡廩增出貢中式，即占仁、錢之額。誠如諭旨，與長蘆、山東由別省寄籍者不同，未便議裁，應遵旨照舊辦理。其現在行鹽及商人子弟，一并收考。仍飭該撫學政，隨時稽察，勿滋頂冒影射等弊。至商籍各生，既附杭府、仁、錢三學，即與民籍無異，鄉試散入民卷，無庸另編鹵字號。」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一〇七　〔乾隆四十五年五月己亥〕諭軍機大臣等：「前據原任陝西巡撫畢沅保奏，關中書院掌教戴祖啟，六年期滿，盡心教迪，懇請送部引見。昨該員到京引見，令軍機大臣出題考試，不但不能清真雅正，其文筆枯澀，字跡潦草，且有訛錯之字。畢沅原奏稱其學術純正，於時文致力尤深，實能取則前輩等語。畢沅係鼎甲出身，非不能文者，其所出看語不應過優若此。戴祖啟業經加恩以學正學録用，著將考試原卷發寄畢沅閱看，豈畢沅任巡撫事，於文學近亦署荒踈乎？將此傳諭知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一一五　〔乾隆四十五年九月〕己亥，諭曰：「袁守侗奏，請將文安縣知縣資原庚改教一摺，已批交該部矣。向來各省教職俸滿，經督撫保舉，選用知縣後，經別省督撫復行改教者，將原保人員議處，定例綦嚴。今資原庚雖係教職任内，由舉人本班截取，與曾經保薦者不同，然亦由該省督撫驗看給咨，如果年力衰庸，難膺民社，即應據實奏明，或留教職，或送部引見，方爲實心任事。且各省進士、舉人，於督撫截取驗看時，尚有改教、勒休者，豈現任教職轉可因循姑息，率行給咨耶？吏部則例向未定有處分，原未周密。至該員得缺時，九卿驗看，未經奏改，亦有不合。其應如何酌定處分，著交吏部一併詳悉妥議具奏。」

〔辛丑〕諭：「昨因袁守侗奏，請將文安縣知縣資原庚改教一摺，朕閱該員出身，係在教職任内，由舉人本班截取，經該撫給咨赴選，得缺後又經特派大臣驗看，何以復行改教？因令軍機大臣詳查原驗之督撫大臣，並降旨交吏部酌定處分。隨據查明，資原庚甫於本年二月，經巡撫李湖驗看給咨，四月選授文安縣後，係派出之綽克托等驗看。則資原庚係屬近日之事，其年力衰壯可以一望而知，何至到任甫經數月，遽即被劾。可見交部酌定處分，必應如此辦理，以示懲儆。然驗看之遠近，材力之衰壯，原自不一。或有驗看時年力尚健，及數年後漸覺衰頹，始請改教者。若一概議處，亦無以示區別。嗣後教職截取，選授知縣人員，其到任五年後，督撫以衰老甄別者，則原驗之督撫大臣竟無庸置議。若未屆五年，即以衰老被劾，則距原驗時甚近，何至遽形衰邁，其察驗時之不實可知，即將該督撫及派出驗看之大臣均照例議處。著爲令。」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二七六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辛巳〕諭曰：「各省舉人教職，由本班截取，銓選知縣，例應該省督撫驗看。其不勝民社者，隨時奏聞，改爲司鐸，或仍留教職本任。於澄敘官方之中，原寓體恤寒畯之意。在各督撫受朕簡任，身爲封疆大吏，於驗看時，本應悉心甄別，秉公辦理，不致徇情受賄，任意愛憎，俾才具衰庸者得以濫竽，而年力尚堪驅策者，轉致屈抑。但思舉班選用知縣，需次多時，人人各思自効，一經督撫驗看，不勝民社遽停其銓用，未免心懷觖望，妄生訾議，究不足以服人心而昭公當。嗣後直省舉人教職，由本班截取知縣，經該督撫驗看難勝民社，如該員不甘就教，情願赴京引見者，仍著該督撫照例給咨送部，候朕鑒定。其或因路遠，跋涉維艱，不能赴京者，准赴鄰省督撫呈明，覆加驗看。倘係年力未衰，原驗督撫果有不甚確實之處，即由鄰省督撫奏明，再行給咨送部引見。以示朕用人行政一秉至公，即微員亦不使稍有向隅至意。」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二九八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乙未〕諭曰：「吏部奏，上年福建省甄別教職，覈之額缺數目，不及百之二三，請將該督撫、學政照例議處。但念該督撫均有承辦兵差及料理軍餉等事，此次無暇甄別教職，未能照例覈辦，尚屬有因。李侍堯、徐嗣曾著從寬免其交部。至學政陸錫熊，考覈教職是其專職，軍務又非其承辦，乃甄別不及百之二三，咎實難辭。陸錫熊著交部議處。」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三〇二　〔乾隆五十三年四月乙巳〕，復宗人府等衙門帶領引見例，諭：「向來宗人府、國子監等衙門，遇有引見之人，俱係由本衙門自行帶領。上年宗人府因有覺羅教習進士惲鵬，期滿帶領引見，並不查明向例，率行請用主事。經吏部查出錯誤參奏，並請嗣後將各項期滿教習，俱咨送吏部查例辦理，帶領引見，毋庸本衙門自行帶領，固爲防弊起見。但念該衙門雖有兼管王大臣，其餘堂官職分較小而習練日久，將來即可備卿貳之選。若遇有應行引見人員，俱歸吏部帶領，則該堂官等無由隨時瞻對，非朕取才鑒別之意。嗣後宗人府、内務府、國子監、景山、咸安宫等學，應行引見教習，仍著該堂官自行帶領。惟將應以何項請用之處，先期向吏部查覈，候部查覆到日，再行遵照辦理。倘有不合定例，辦理錯誤者，即著吏部據實參奏。」【略】

〔戊戌〕大學士、九卿議覆：「御史施朝幹奏申嚴學政考取拔貢事宜：除禁止本省紳士入幕閱卷，及鄉宦故舊往來援引等弊，均係定例，仍通飭各該學政實力奉行外，查提調教職向因承辦試務，隨時進見，易於滋弊，應如所奏。嗣後遇有應稟事宜，俱令公同當堂面議，不准一人私謁，違者聽學政參處。仍令各該督撫隨時稽察，如陽奉陰違者，將該學政參處。」從之。

己亥，諭：「據大學士九卿等議覆，御史施朝幹條奏申嚴學政考取拔貢事宜一摺，已依議行矣。至摺內稱，令各該督撫隨時稽察，如陽奉陰違，即將該學政參處等語。學政按考各屬地方，俱係督撫所轄。如果該學政有考試不公、賄賣生童等事，各督撫耳目甚近，自無難訪查得實。前經降旨，通諭各督撫，令將學政中之貪污者據實指參。但外省習氣，往往存官官相護之見，督撫等即明知學政聲名狼籍，仍不肯據實參奏。若非瞻顧情面，扶同徇隱，必係各督撫等在任別有貪劣款蹟，恐被學政訐發其私，遂爾意存顧忌，不敢列入彈章，二者必居一於此。方今綱紀肅清，督撫等俱受朕厚恩，簡畀封圻重任，自應潔己奉公，以爲直省官員表率，何至尚有敗檢營私之處，慮人指摘。惟是督撫中公正自持者固不乏人，或竟有操守平常，轉被學政挾持其短，遂不得不聯爲一氣，互相彌縫，或惟知瞻徇私情，罔顧公義，於各省吏治學校甚有關係。嗣後各督撫惟當益勵廉隅，正己率屬，設遇學政有貪污實蹟，即應指名糾參。若仍遇事徇隱，緘默不言，或別經發覺，除將該學政按例治罪外，必將該督撫一例從重問擬，決不姑貸。並令督撫於年終將學政等有無劣蹟陳奏一次，若至別處發覺，則此不舉之督撫，當得何罪，著自審，非朕不教也。將此再行通諭知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三〇四（乾隆五十三年五月甲戌）諭：「據翁方綱奏，向來考試經解詩賦，於每棚之始，另爲一場，原無責成廉保之例。今於考試經解詩賦一場時，先點童生，逐名識認，然後再點生員，仍於場內隔別坐號，不使生童連在一處。並擇其經解詩賦之可觀者，加覆試一次，以防弊混等語。所辦尚屬細緻。士子平日讀書，經解詩賦本應肄習，學政等親加考試，亦足以覘其根柢之淺深。但向來因此等考試不比正場，未免防範稍疎，易滋弊混。今翁方綱於考試經解詩賦時，令生童分點入場，責成廉保識認，其録取者加以覆試，辦理較爲周密。各省學政於考試經解詩賦均應一體留心，照此辦理，庶可遴拔真才，俾士子共敦實學。將此通諭各省學政知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三〇六（乾隆五十三年六月癸巳）諭：「據德保等奏，閱看貢監考職試卷，共五百零八卷，擬取八十一卷等語。以次考職貢監，比上屆四百七十六卷雖多三十餘人，而上屆僅取六十八卷，覈計每七卷內取中一卷。若照此額數録取，止應取七十二名，何以多取九卷？殊屬有心干譽。此皆德保選愞無能，一味沽名市惠，以致較前溢額。考職係三年一舉，似此每次加增，其將何所底止耶？除現在已取之八十一卷免其裁汰外，嗣後不得援以爲例。德保、李綬、吉夢熊並著交部察議。」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三〇八（乾隆五十三年七月己巳）又諭：「本年三四月間，因諸臣條奏科場弊竇，曾令大學士九卿議奏，並降旨通行飭諭矣。彼時據阿桂奏，外間傳有『謝墉抽身便討，吴玉綸倒口即吞』之語，朕即以阿桂若僅奏謝墉聲譽不好，伊二人前在吏部時，原有齟齬，而吴玉綸則並無芥蒂，則其言似非無據。即他臣雖未有明言其輿論平常，而伊二人之在學差任內不孚衆情之處，聞知者亦復不少。學政爲掄才所關，既聞有舞弊營私情事，安可置之不辦。隨降旨令李侍堯、閔鶚元各將謝墉、吴玉綸在任聲名究竟如何之處，就近訪查，據實具奏。前據閔鶚元奏，謝墉初任江蘇學政，聲名實屬平常。其復任時，尚知悔過，頗爲謹飭。而李侍堯則稱吴玉綸在學政任內聲名狼籍，至今閭省士子猶懷忿恨。上年因吴玉綸條奏科場，該省之人無不傳爲笑柄，以吴玉綸即係作弊之人，如何亦説防弊。但事隔年久，實無憑據等語。適吴玉綸在熱河扈從，隨面加詢問，據稱因伊曾條奏西監應行補捐一事，是以爲衆所怨。昨謝墉帶領引見，來至熱河，亦面加詢問。據奏伊因考試過嚴，未免取怨於人。及詰以因何有抽身倒口之語，伊二人則皆奏係《寄園寄所寄》小説所載陳言，想係怨之者因而附會等語。辦理科場本當嚴密，如果恪遵成法，自矢潔清，士心正當翕服。即或有被遺之人爲之散播謡言，亦何至憎茲多口。至吴玉綸條奏捐監，係四十六年之事，而其簡放福建學政，已在四十八年以後，相隔甚久，尤爲兩不相涉。若云出自寄園寄所寄，則古今書籍所載陳言甚多，何以不取而附會他人，獨於謝墉、吴玉綸二人曲加附會，不謀而合？但此事既經閔鶚元、李侍堯就近查奏，並非無因，即將伊二人革職，交刑部審訊治罪，亦不爲過。姑念阿桂所奏究係傳聞，且無人不知。而李侍堯等亦因事隔年久，查無確據。朕從來不爲已甚，何必遽興大獄。但伊二人俱係大員，經朕特簡學政，乃聲名致此平常，朕甚愧焉。謝墉、吴玉綸何以復勝卿貳之任！均著降調爲内閣學士。其職不過專司批本，並無應辦緊要之件，伊二人學問尚可，是以特予從寬降補。此皆朕格外矜全，伊二人務當痛自愧悔，勉爲湔濯。如再不知悛改，必加倍重治其罪。其吏部侍郎員缺，著朱珪調補。禮部侍郎員缺，著鄒奕孝補授。兵部侍郎員缺，著趙鍚補授。工部侍郎員缺，著管幹珍補授。朱珪現在出差，所有吏部侍郎事務，並著管幹珍兼署。至各省學政如有關節賄賣等情，督撫近在同省，斷無不知之理。前已有旨，交該督撫等嚴行查訪具奏。或言學政舞弊營私，本省督撫知而不舉，必係督撫

自己廉隅不謹，恐爲所訐。若該督撫等竟敢與學政通同一氣，作奸犯科，尚復何事不可爲。然督撫等俱受朕深恩，特加委任，或不肖如王亶望、陳輝祖、郝碩、國泰者，贓私纍纍，於學政弊竇自不敢舉發。而王亶望等俱已先後敗露，立寘重典，亦不藉學政之參奏也。但外省官官相護惡習牢不可破，今屢經降旨通飭，各該督撫等務宜實力查察。如學政等有仍前情弊，立即嚴參究辦。倘有心狥隱，必將該督撫一併從重治罪，決不姑貸。至士子等應試時，原不能無所去取，其取中者自必感激無言，而被遺者不免心存觖望，悠悠之口，固不足憑。但考官學政等果能秉公録取，毫無弊竇，公論具在，斷不至如謝墉等之衆口一詞，貽譏謗牘。嗣後各該學政亦當益矢水兢，公平校閱，勿滋物議，務拔真材，以副朕訓誨成全之至意。將此通諭知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三二四　〔乾隆五十四年三月辛酉〕又諭曰：「翁方綱奏，江西士子積習，多於歲考知所儆惕，而科考則漸就懈弛。蓋由報優報劣皆在歲考之時，而科考於諸生別無查察，稍自怠廢者輒謂科考無關勸懲，或至日久改轍之弊。現飭各學教官，將所管文武各生是否專心肄業之處，於科試之年備造全册，每名下詳細註明，入於交代册内，以備稽查。各學報優之生，如彙考不到，及考到而文理荒疎者，將其報優扣除，仍將原報之教官查辦等語。翁方綱之爲此奏，不過見其隨事留心，但江西既有此積習，恐各省士風亦有似此者。學政督飭士子，原應歲科兩試並重，若因歲試有報優劣之條，而科試竟漫無稽察，則文武各生其不能自愛者，難保無怠廢改轍情事，於學校殊有關係。嗣後各省學政務宜實力整頓士習，不特於歲試當秉公考覈，即科試之年亦當一律認真辦理，覈實程材，以副朕整飭士風之至意。將此通諭知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三五二　〔乾隆五十五年四月己未〕又諭：「前經禮部奏，内閣中書一項，據吏部咨稱，現在候補者僅有七員。自本年至下屆癸丑科，三年之内，恐不敷用，請照例於會試落卷内，録取三十名等語。向例録取中書，係於會試揭曉後，將未經中式墨卷送入内簾，交主考閱取。朕思移送落卷時，折閱彌封，查對紅號，恐有漏洩情弊。而考官閱看墨卷，筆跡亦易於認識。且其時會闈已經徹棘，復行甄録中書，尤非慎重關防之道。向來定例本未周密，況中式進士引見歸班者，十年方能銓選知縣，而落第者録取中書，轉可即日得官。補缺後，六年俸滿，又可内用主事，外用同知，比縣令階級轉大，實未平允。著將落卷内録取中書及學正、學録之例即行停止，俟帶領覆試合式之新進士引見後，除已經録用之庶吉士、部屬即用知縣外，其餘歸班進士，再交吏部按照甲第名次，通行帶領引見，俟朕記名二三十人，以中書録用，不記名者仍行歸班。如此，則考官無從滋弊，而歸班進士添一録用之途，實屬兩有裨益。所有本年會試落卷，如未經挑取，竟可毋庸辦理。即已經録取，亦可不必。嗣後如挑取學正、學録，亦照此辦理。」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三六一　〔乾隆五十五年八月壬申〕諭：「向來各省選拔貢生，赴京朝考，因省分遠近不一，分作三次考試。此次各省選拔貢生俱已陸續到齊，著在貢院内併作一場考試。嗣後拔貢朝考，統俟各該生等齊集京師後，禮部即行奏請，定期在貢院考試，不必分作三次。至朝考取入一二等者，向派王大臣挑選其入選者帶領引見，以小京官分部學習，及以知縣、教職等官録用，較之進士歸班，舉人截取銓選者更速。是拔貢一途尤爲士子捷徑，必須秉公考覈，以杜躁進而整士風。但各省學政考拔時拘於成例，按照府廳州縣應拔定數考取，往往有一學中並無真才可膺是選，而濫行充數，並有於鄉紳子弟中遴拔者，是各學政已不免有瞻顧徇情之處。而到京朝考後，若仍令王大臣挑選，安知不又互相請託，殊非覈實遴才之道。所有王大臣挑選之例，著即行停止。此次拔貢朝考取入一二等者，著於正大光明殿覆試，再行欽派大臣秉公閱卷，取定後按照等第名次，帶領引見，候朕分别録用。其朝考及覆試題目，届期欽定，以昭慎重。著爲令。」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三七六　〔乾隆五十六年四月癸丑〕諭軍機大臣曰：「秦潮奏考試情形一摺，内稱鳳臺縣招覆第一卷童生，見其人甚粗鄙，神色可疑，當經另桌給卷，留心察看。該童生悤悤納卷，文理淺塞，與正場原卷相去懸殊，豈可聽其僥倖冒進等語。歲科兩試所取諸生，爲士子進身之階，豈容稍有假借。扃試時，自應稽察嚴密，方可杜代倩傳遞之弊。今取進鳳臺縣第一卷童生，尤非後列可比，乃覆試時文理潦草，與正場原卷，迥不相符，如出兩手，其中必有代倩傳遞等弊，不可不嚴加根究，以杜僥倖而拔真才。該學政摺内，未將審明如何作弊之處詳細聲叙，殊欠明晰。此案著交朱珪就近提犯訊明作弊緣由，即行審擬具奏。將此傳諭朱珪，並諭秦潮知之。」尋朱珪奏：「審訊童生鄭定川，正場文詩，係録塾師改正窻稟，覆試文非宿搆，以致懸殊，尚無他弊。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完結。」下部知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三九二　〔乾隆五十六年十二月辛亥〕軍機大臣

議奏：「據御史曹錫齡奏，貢監生考職，請改於鄉試闈中南北皿薦卷落卷內酌量選取。查恩拔歲貢，原有就教就職之階，貢監生在館，充當謄録，可邀議叙，均有選途。而考職一途較捷，或反啟奔競之風，請將考職之例停止。」得旨：「所奏是，依議。」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三九八　〔乾隆五十七年三月甲戌〕又諭曰：「勒保奏，延綏鎮標候補把總蔭生馮凱，因在營學習十餘年，未得補缺，禀請告退。該營守備駁飭不准，馮凱即在部頒執照內，書寫該鎮營規不按部例依次補用，將部照呈繳，意圖挾制。請將馮凱發附近充軍等語。馮凱因在營年久，未能補缺，禀請告退，經守備批駁，遂疑該營拔補不公，填入部照，希圖挾制，固有應得之罪。除將原摺批交該部議奏外，至此等難蔭員弁，在營學習年滿後，如果弓馬熟練，差操勤勉，自應秉公拔補，俾得及時効用。若人材弓馬平常，不堪造就，亦當令其回籍。乃既不拔補，又不令其回籍，使其在營守候多年，復不准其告退，殊非整飭營伍體卹微弁之道。即如前次慶成奏，科布多等處換防屯田官兵，例由宣化鎮屬派往，其班滿回營後，仍派在督提二標學習，並未定有學習年限，以致補缺無期，多以窘乏具呈，請回本鎮當差。皆由各該處原送官兵爲數過多，是以班滿回營派在督提二標後，人多壅滯，候補需時，亦殊未允協。所有此等難蔭微弁，應如何定立年限，及科布多等處換防屯田官兵應如何覈計數目，酌量保送之處，均著軍機大臣會同該部定議具奏。」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三九九　〔乾隆五十七年三月甲午〕兵部等部議奏：「難蔭員弁，於乾隆四十年奏准發標學習，限年甄別，定例惟嚴。惟是補缺年限未經酌定，人多壅滯，候補無期。嗣後應令各督撫以該員弁等到營學習之日爲始，統限五年期滿後，人材弓馬可觀，仍按照各員到營日期挨次題補。如有始勤終怠，前後異轍者，不拘年限，即行勒休。其自揣才力不及，或以窘乏呈請告退者，亦無論年限，准其告退。倘考拔不公，准令據實呈明各該提督及督撫等，嚴行究辦。至科布多烏里雅蘇台換防屯田兵丁，係由直隸宣化鎮屬酌撥二百九十名，山西大同鎮屬酌撥三十名，五年一換。其奮勉者由該管大臣保列一等，行文該督撫，以應拔之缺酌補。惟是保送過多，漫無限制，日積日衆，候補需時。嗣後應令該管大臣詳加察覈，每處每次覈計原派額數，准於二十名內保送一名，寧缺無濫。」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四七〇　〔乾隆六十年二月乙丑〕諭：「各省甄別教職、佐雜及千把總等，定例甄別不及百之二三者，將該督撫學政照例議處。原因教職等官，向例定以六年俸滿，分別保留勒休，迨下次再行甄別時，又有數年之久，其中豈無衰邁龍鍾者。恐該督撫等因循姑息，不行裁汰，是以令於年終彙奏，如不及分數，照例議處。今又思若拘定分數，倘該省實無可劾之員，督撫等因規避處分，將尚堪驅策者率行填劾充數，亦非愛惜人才之道。且千總六十以上者例應勒休，其人如果早就衰頽，雖年未六十亦當斥革。若年雖六十，而精力尚强，儘可仍留營伍，若皆斥革，亦屬可惜。是從前定例亦未爲允協。嗣後教職、佐雜、千總等官，各督撫等於年終彙奏時，其甄別及數者，著於摺內聲明。倘實無可劾之員，准其聲明緣由，據實具奏。其千總一項內，有年逾六十，尚堪供職者，並准其展限三年，至六十三歲再行甄別。如有仍可留任者，不妨送部引見，若經朕看出其中有年力就衰之人，再將該督撫從重嚴懲。如此分別辦理，庶微員等不至限於定額，遽致廢棄，而衰頽庸劣之人亦不能姑容戀棧，庶於澄敘體恤之道，並行不悖。其應如何改定之處，著吏、兵二部妥議具奏。」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四七〇　〔乾隆六十年二月辛酉〕諭：「前因姚棻奏將武生挑糧學習一摺，朕以各省武生向有入伍挑糧之例，因降旨詢問各督撫，查明覆奏。嗣以河南省武生有心急科名，不願入伍者，有地處偏僻，不願守候挑糧者。復經降旨各聽其便，不必加以勉强。朕辦理庶務，從不稍存成見，前經降旨詢問之時，原令各督撫就各該省情形，據實覆奏。近日各省陸續奏到之摺，其有署能曉事督撫，尚知體察情形，詳悉陳奏。其餘則多係拘泥前旨，摭拾覆奏，武生挑補兵丁不過謂藉資管束。殊不知督撫統轄全省，遇有不安本分武生，原可隨時懲治，不必入伍食糧方能加以約束。况各省額設兵丁俱有定數，遇有兵糧缺出，多在兵丁子弟內挑補，若武生入伍，多占一名額缺，則兵丁子弟即少一分口糧，於緑旗兵丁生計亦屬有礙。是武生入伍一事，轉不在該生之必資約束，而在兵丁之宜加體恤也。各省督撫不能仰體朕意，酌覈情形，遇有覆奏事件，往往遷就諭旨，漫無定見，殊非覈實辦公之道。此事仍著遵照昨降諭旨，各省武生有情願入伍者，俱從其便。其不願入伍，亦不必加以勉强。如此辦理，庶武生各勵科目正途，上進有階，而兵丁子弟遇缺挑補，亦可藉資養贍，以示朕體恤周詳至意。」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八一　〔嘉慶六年三月癸卯〕諭軍機大臣等：「尹壯圖密奏，【略】另摺奏，滿洲子弟，宜於十五六歲以前，專責以熟讀經書，講明理

義，俟心性融澈，精力完固，再責以騎射、繙譯，更易爲力等語，尤屬紕繆。本朝家法，以國語、騎射爲重，從前定鼎之初，滿洲人材並未嫻習漢文，不能漢語，而建功立績，勳業昭然。此時設尚有其人，區區教匪早已殄除。是今日滿洲風氣實不如從前之務勤本業，而尹壯圖乃以繙譯一道必先通曉漢文，易於明透，伊並不知清文義理，爲此瞽論。況滿洲國語本應不學而能，而騎射亦須童年練習。若如尹壯圖所言，必俟十五六歲以後，始行學習，安能精熟？朕方諄諄以國語騎射爲滿洲根本，屢經訓飭，尚恐未能盡副朕望。今欲使滿洲子弟，於十五六歲以前專習漢文，豈不更將本業荒廢耶？朕前此加恩賞給尹壯圖給事中銜，令其在籍奏事，原爲該省地方官吏或有廢弛貪黷之事，督撫隱匿不奏，伊得隨時具摺密陳。乃尹壯圖竟欲干涉朕用人大權，並將從前具奏滿洲讀書應試曾經駁飭之事，復行瀆奏，更張本朝成法。本應治以妄言之罪，但朕正當求言之際，不肯以言罪人。著伊桑阿將原摺擲還尹壯圖，並著傳旨嚴行申飭。此後遇有地方不公不法事件，仍准其具摺密陳。若再似此謬陳臆說之論，必當治以妄言之罪，不能再爲寬宥也。」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一〇四　〔嘉慶六年十一月庚辰〕諭内閣：「前因各省奏到年老諸生單内，其所開諸生年歲，及有無入學年分，均未畫一，特降旨交大學士、禮部會議辦理。昨據大學士、禮部會議具奏，已照議准行。本日全保奏到湖北省年老諸生摺内，恭録乾隆五十九年原奉諭旨一道，因孫士毅所奏年老諸生，將例監生及入學年分較近，並精力衰邁不能進京者，概行删去。曾傳知各督撫遵行。現在各督撫奏到年老諸生摺内，並未一體恭録。昨大學士、禮部會議時，亦疏漏未敘。其議定章程與前奉諭旨尚未盡合，自應再行妥議，令各省畫一辦理。著仍交原議之大學士、禮部詳悉妥議具奏。」尋議：「各省例監，其捐監在十科以前，曾經應試者，即照例奏請賞給。至近年入學諸生，祇須查明實在年歲，不必拘定入學年分，仍請照例賞給。嗣後各省辦理年老諸生，如果三場完竣，即一體奏請施恩。其進京與否，悉聽其便。」從之。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一〇四　〔嘉慶七年十月辛亥〕禁番役子孫出仕應試，諭内閣：「吏部議覆給事中恩治奏，步軍統領衙門番役，應否准其出仕應試一摺。番役一項，專司緝捕盜犯，原與隸卒無異。凡各衙門皁役人等，例不准其爲官，其子孫亦不准其應試，則番役自應比照此例，以歸畫一。乃從前步軍統領衙門往往因番役拏獲要犯，輒奏請賞給頂帶。如番子頭目馬凱，即洊賞守備職銜，且番役子孫並有應試出仕者，殊不足以别流品而重名器。著步軍統領衙門查明番役中從前得過頂帶者，除馬凱業經降革外，其現在尚有頂帶之人，祇准暫留頂帶，不准以實缺補用。其子孫應試曾經進學及中式者，留其舉貢生員，不准選用官職，此後亦不准再行應考。如現有出仕者，概令徹回。嗣後步軍統領衙門，遇有番役緝捕勤奮，祇准量加獎賞，即實有拏獲要犯者，亦祇可從優加賞，毋許給予頂帶。儻再行濫請，即以違制論。」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一八八　〔嘉慶十二年十一月丙寅〕山西道監察御史陸言奏，酌定考試漢教習之期一摺，下禮部議。尋議：「查定例，各學漢教習，遇有缺出，按考取名次新舊閒補，統俟所考人數無多，始行奏請考試。今請照該御史所奏，三年一考，統於正科殿試後舉行，俾各省進士、舉人、貢生均得及時應試，以期廣得人材。嗣後每逢考期，查明各學舊班未補人數，擬定應取名數。於定額之外，酌餘數名以備各項事故補用，至多仍不過倍。」從之。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二〇〇　〔嘉慶十三年八月辛酉〕諭軍機大臣等：「儀親王奏駁裕瑞所議，將八旗各立宗學等款一摺，以向來宗室分左右兩翼，各立一學，房舍膏火等項本有定制。若照裕瑞所請，不但規制未妥，且房舍必須另建，過於繁費。而以宗室養贍銀米，爲各學膏火之用，則宗室之寒窘者，轉乏養贍之資等語。自以儀親王所駁爲是。但如儀親王摺内，欲查照從前弘晌請將宗室移駐松山、杏山之説，改爲移駐盛京，交該將軍管轄之處，殊覺窒礙難行，不過欲自卸責任。且如儀親王所議，將宗室移往盛京，則一切路費、房屋、養贍之需，豈不較之設學倍增繁費乎？此條無庸再議。至裕瑞既有增學之請，或即於左右兩翼宗學内，量爲增添額缺，認真教習，未始非觀摩之一策。其應增額幾何，及籌添經費之處，著管理宗人府王、貝勒妥議奏聞。至於裕瑞所議，請將宗室犯科分别應奏不應奏及咨辦一條，此則不爲無見。試問旗民尋常口角，皆逐件具奏乎？況鋭於始者必怠於終，不過三月半年，仍歸緘默耳。今秋每報皆有宗室犯法之事，成何政體！所有裕瑞原議，並儀親王議駁之摺，俱著交管理宗人府王、貝勒閱看，一併歸入會議辦理。」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二九三　〔嘉慶十九年七月丁酉〕諭内閣：「禮部奏，議駁御史黄中傑條陳優貢考試事例一摺。各省優生三年舉報一次，與拔貢十二年舉行一次者年數懸殊，如一體加以廷試引見録用，實於體制未協。該御史所奏不可行。至該部奏稱，嗣後優貢生免其來京朝考，以示體恤等語，所議亦

非。各省優生，由學政會同督撫保題，升入太學，朝考後始准作貢生，斯合貢於王廷之義。若停止朝考，殊覺名實不符。禮部堂官輕改舊章，著傳旨申飭。其優貢朝考，仍照舊例行。」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三〇〇　〔嘉慶十九年十二月戊午〕諭内閣：「蔣攸銛奏，請生監考試概令默寫《聖諭廣訓》，以端士習而厚民風一摺。向來直省各學政歲科考試取進童生，覆試時定有敬謹默寫《聖諭廣訓》之條，誠以士爲名倡，果能平時服誦，相與宣講，内而砥礪躬行，外而化導鄉俗，自見薰德善良，風氣日臻淳厚。其直省各學監生，不由童試，素未誦習。而生員於取進後，亦日久不復循誦。該生監等身列膠庠，爲齊民之表率，尤應令其修德懷刑，導民先路。著禮部通行直省各學政，嗣後歲科兩試並貢監生録科考遺，均一體敬謹默寫《聖諭廣訓》一二百字。其不能默寫者，按其文藝遞降等第，及斥置不録。庶該生監等勤加肄習，共相漸摩，俾鄉曲小民咸知觀感，用副朕化民成俗之意。」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三三六　〔嘉慶二十二年十一月庚戌〕諭内閣：「御史周鳴鑾奏請整飭學校一摺。直省各府州縣建置學校，官以教諭、訓導爲名，原令其訓誨士子，宣揚教化。即書院義學之設，亦以講明正學，造就人材，非徒爲庸儒脩脯地也。如該御史所奏，各省教官廢棄職業，懶於月課，書院、義學夤緣推薦，濫膺講席，並有索取束脩，身不到館者，殊失慎選師資之義。著該督撫、學政等，於所屬教官時加考覈，令各勤修職事，以明倫講學爲士子倡率。其書院、義學務延經明行修之士，講習討論。如有學品庸陋之人濫竽充數者，立即斥退，以勵師儒而端教術。」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三五四　〔嘉慶二十四年二月丁卯〕諭軍機大臣等：「御史盛唐奏，浙江寧波府鄞、慈兩學生員有破靴黨名目，請飭整頓。士子身列膠庠，以束身敦行爲重。鄞、慈兩學生員，乃有結黨包訟，婪索擾累，挾制官長，甚至有動衆劫掠、棍械傷人情事。是不獨有玷士林，抑且大爲地方之害。著程國仁會同李宗昉，飭令該府縣及教官，據實確查，認真化導。如有劣蹟著名者，查明款蹟斥革。務令湔滌澆風，以正學校而端士習。將此諭令知之。」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一三　〔道光元年二月甲辰〕，大學士托津等，遵旨會議：「御史王家相奏，考試廕生，嚴密關防一摺，應如該御史所請。考試各生列坐上諭館内，試卷鈐印以防抽換，檢點人夫以杜夾帶，司員人等不准往來接談，以絶槍代，派出大臣令在内閣閱卷，以示迴避，應用桌凳茶水等項，吏部按名豫備。」得旨：「所奏毋庸議，仍照舊例辦理。」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二六　〔道光元年十一月庚午〕，諭内閣：「孫玉庭奏，請籌撥書院經費一摺。江南鍾山、尊經兩書院，爲教育人材之地，近年膏火不敷，著照所請，除動用上年充公銀兩餘賸銀一萬八百六十兩零外，准其於司庫新淤召買充公款内，撥給銀一萬三千一百三十八兩零，發典生息，以裕經費。」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三〇　〔道光二年二月乙未〕諭内閣：「松筠奏整頓直隸省書院一摺，所辦甚是。各省府廳州縣分設書院，原與學校相輔而行，近日廢弛者多，整頓者少。如所稱院長並不到館，及令教職兼充，且有並非科第出身之人覥居是席，流品更爲冒濫，實去名存，於教化有何裨益。著通諭各直省督撫，於所屬書院務須認真稽察，延請品學兼優紳士住院訓課，其向不到館支取乾俸之弊永行禁止。至各屬教職，俱有本任課士之責，嗣後亦不得兼充，以專責成。並著各飭所屬，如有書院房屋坍塌應修之處，即行修整，俾各士子聚處觀摩，以收實效，用副朕振興教化至意。」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三五　〔道光二年五月丙子〕又諭：「徐鋐奏，西安駐防八旗各佐領下生員，及已冠童生，必須設立書院，以資教導。請於馬廠地租項下餘賸銀兩，並存庫馬價銀内，暫行借撥，發商生息，以爲延師脩脯，及月課獎賞之用等語。滿洲風俗，以清語騎射爲重。其有志讀書勤學上進者，原可自得師資，豈盡在官爲訓課，始能獲益。且近來各省書院日就廢弛，均係有名無實，朕所深知。該將軍奏請撥款設立書院，行之日久必至仍屬具文，於造就人才終無裨益。所奏著不准行，將此諭令知之。」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三七　〔道光二年六月辛未〕諭内閣：「富俊奏，書院教讀乏人，請改發廢員一摺。據稱吉林向有白山書院，八旗及民籍子弟俱在内肄業，僅聘本地諸生教讀，難收實效，請將發遣廢員馬瑞辰，改發吉林，專司教讀，所奏實屬謬悠之見。東三省爲我朝根本之地，原以清語騎射爲重，朕屢次申諭，總期崇實黜華，弓馬嫻熟，俾知共守淳風。富俊係滿洲大員，且在東三省年分最久，於該處旗民本計自應遵照舊規，實力講求，方爲不負委任。乃議課生徒，學習文藝，必致清語日益生疏，弓馬漸形輭弱，究之書院仍屬具文，於造就人材毫無裨益。是舍本逐末，大失朕望矣。況馬瑞辰係發遣黑龍江充當苦差之員，何得率請改發吉林，俾司課讀。所奏斷不可行。富俊著傳旨嚴行申

飭。【略】

〔丙午〕諭内閣：「姚文田奏，教官鄉試，請仍照例考送一摺。教官願就本省鄉試者，例應與生員一同考送。嗣後無論候補、現任，著仍由學政普律考送，以歸畫一。」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四六　〔道光二年十二月乙巳〕諭内閣：「御史趙柄奏，請慎覈改教以重學校一摺，所奏是。國家教化之興，由於勸學。各省教職，得一品端學裕之員，盡心化導，於士習民風均有裨益。近日各省甄別州縣，凡才具平庸不諳吏治，年力就衰各員，率請改教。此等衰庸之員，即令司鐸，安望其實心化導，克稱厥職乎？如該御史所奏，或因誤公虧項，避重就輕，或因替人騰缺，設法量移，特借出身名目，藉以見好市恩，騰缺量移，事無確據，亦不可空言妄論，而避重就輕，市恩見好之處，在所不免。溯查乾隆五十一年欽奉聖諭：『各省知縣已經得缺，到任數月後，不勝民牧者，即以原品休致，概不准復行改教等因。欽此。』煌煌聖訓，永當遵守勿替。嗣後各直省督撫，於才不勝任之知縣，如未經得缺，將該員品學尚堪秉鐸之處，切實聲明，仍酌量奏請改教。其實缺人員，履任在半年外者，才不勝任，即概予休致，不得因其正途出身，率請改教。該督撫務各秉公甄別，尤不得因有此旨，將闔茸各員一味姑容，轉致貽誤地方也。將此通諭知之。」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六二　〔道光三年十二月己亥〕諭内閣：「御史黄德濂奏，請慎重選拔等語。各學選拔貢生，朝考後取入一二等者，即分别録用小京官及知縣、教諭等職。其登進之階，視他途爲較捷，自應遴選得人，方足以資任使。且考試時，並不糊名易書。該學政按試州郡，於士子根柢，見聞較爲真切。夫士先器識而後文藝，一州一縣之中，必有行誼敦篤，素爲鄉里矜式之人。有校士之責者，固宜比較文詞之高下，與字畫之工拙，而尤必以器識爲先。若專憑文藝，是舍本而逐末矣。現當選拔屆期，著通諭各直省學政，務求經明行修，堪備國家任使者，於現在舉行歲科兩試時，豫爲察訪，以充是選。至該御史奏稱，不得輕聽教官之言，致啓奔競營求之漸，所奏甚是。惟在各該學政公正自持，精心鑑别，則真材自出，諸弊不難肅清也。」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六五　〔道光四年二月戊申〕又諭：「嵩溥奏，籌增省城書院經費一摺。粤西省城秀峰、宣城兩書院肄業生童，近來就試人數較多，膏火不敷支給。據該署撫查明司庫内膏火項下，歷年盈餘，按道光三年底歲册報，現存銀三千七百餘兩，又續收銀七百餘兩，共存銀四千四百餘兩。除留備道光四年支用膏火外，尚餘銀三千兩。著准其提出置買田畝，每年所得租穀糶價，即以增添膏火，或於每年甄别之期，多爲録取，俾單寒之士藉以專心肄業，用示朕雅化作人至意。」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六九　〔道光四年六月丙午〕又諭：「嵩孚奏，省城書院籌增課額膏火一摺。湖南省城南書院，自改爲通省書院以來，各屬士子咸思肄業，因原定額課較少，經費不敷，於嶽麓書院課額内，抽出撥補。但此增彼減，不足以廣教育。現據該撫奏稱，將嶽麓書院撥出之額仍行撥還，擬於該書院增生監正課二十名，附課十名，應給膏火等項每歲共需銀六百二十兩，查司庫有從前紳士捐建貢院號舍餘賸銀兩，及積存無關支用閒款，並鹽道庫節年支賸膏火各項内，共可提銀六千二百兩，發商生息。著將每年所得息銀六百二十兩，責成該鹽道收支妥爲經理，俾生童等共資講習，用副朕廣育人才至意。」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八二　〔道光五年五月辛亥〕定滿洲、蒙古考職例：由恩拔副貢生考取一等者，以州同用；二等、三等，以州判、縣丞用；由歲優貢生及考中監生、捐納貢監生考取一等者，以主簿用；二等以吏目用，均在旗候選，毋庸赴部投供。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九五　〔道光六年二月辛未〕又諭：「御史何煇綬奏，教官不准干預地方公事一摺，據稱上年安徽巡撫張師誠參奏，代理巢縣知縣萬年淳一案，稱係密札教官查禀，與體制未協。各省州縣，責成督、撫、兩司道、府層層稽察，若待教職等官查禀，始行覈辦，該管上司所司何事？且恐不肖屬員藉端挾制，尤非政體。至佐雜微員，近日往往有禀揭長官之案，於吏治官常大有關繫。著通諭各督、撫一秉大公，隨時自行查訪，無使教職佐雜干預公事，固不可意存姑息，博寬大之虚名，尤不得假手未僚，啓傾陷之流弊也。」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一一〇　〔道光七年六月辛卯〕諭内閣：「朱士彦奏，浙省廩生向有告遊學開缺，各省所無等語。向例廩生告遊學，限三月補考，過限不補者，於出貢時扣算作曠。何以該省相沿開缺，著禮部覈議具奏。至佾生縣試時既未服闋，何得令其混考？自應照童生之例，不准册送，以杜弊混。」尋奏：「嗣後廩生呈報遊學，俱遵定例勒限補考，逾限不補者，開糧不作缺。限外補考者，查明逾限月日，均扣算作曠。其上屆開報下屆歲考無故不到者，即照例斥革。如果係遊學未歸，由該教官確查詳請展限，至三次歲考以外，竟行斥革，

以符定例而杜弊竇。」從之。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二一二 〔道光十二年五月癸亥〕諭内閣：「昇寅奏，考試教習士子抗不聽點，請整飭場規一摺。考取教習，以備訓課，該士子等自宜敦品勵行，恪遵功令，方足樹師儒之望。乃竟於入場時，恃衆擁入，不候點名，顯有槍冒情弊。似此不知檢束，希圖倖進，安望能教育人才？即期滿録用職官，亦難期其官箴恪守，於士習官方大有關繫，不可不亟加整飭。著禮部即行知主考監試各員，於覆試時嚴行考覈，其已經録取各士子，限兩日内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彙齊咨送，定期招覆。並令出結各員當堂識認，如有冒名入場，及覆試文字不符正場者，立即扣除。儻不得妥卷，儘可缺額，毋庸濫取充數。昇寅奏，請於應取若干名之外，多取數十名，殊可不必。至所請每届順天鄉試後，於貢班薦卷中挑取數十名，會試後於舉班薦卷中挑取數十名，以備咸安宫等處官學，及國子監八旗教習之用，著禮部覈議具奏。嗣後凡遇貢院考試，著都察院衙門奏派滿漢堂官各一員，專司稽查，如有士子不遵功令，承管各衙門因循疏懈，著即據實參奏，以肅場規而端士習。上年給事中劉光三陳奏科場各條，經軍機大臣等會議奏准遵行，已屬周備。此後鄉會試時著承辦各衙門務須實力奉行，毋得視爲具文。儻有因循滋弊之處，一經發覺，必將承管之員懲處不貸。」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二一二 〔道光十二年五月庚午〕諭内閣：「前據昇寅奏，考試教習士子抗不聽點，顯有槍冒情弊，當降旨令主考監試各員，於覆試時嚴行考覈，如文字不符正場者，立即扣除。本日據汪守和等奏，會同御史嚴加覆試，除未投印結七名，臨點不到一名外，其筆跡不符者，咸安宫官學二名，景山官學三名，宗室官學二名，覺羅官學三名，八旗官學四名。又默寫原卷字句不符者，咸安宫官學一名。可見昇寅所奏屬實。此次主考監試各員認真辦理，甚屬可嘉。試思該士子等如果平日敦品勵行，認真力學，何至一經覆試，即紛紛敗露至十五名之多。至未投印結，及臨點不到各生，其爲槍冒更不待言。姑念積習相沿不自今始，朕亦不爲已甚，俱著扣除。嗣後凡有大小考試，主考監試提調等官，俱宜認真辦理，整肅場規，嚴定去取，毋博一己寬厚之名，而墮朝廷之法紀。該士子等亦當知愧知奮，恪遵功令，毋再行險僥幸，致干嚴究。將此通諭知之。」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二一三 〔道光十二年六月甲申〕又諭：「前據昇寅奏，考試教習士子抗不聽點，請整飭場規，並請每届順天鄉試，於貢班薦卷中挑取數十名，會試後於舉人薦卷中挑取數十名，當交禮部覈議具奏。兹禮部查明，鄉會試薦卷中挑取教習，格礙難行。著仍照例辦理。惟士子等不肯按名聽點，總由槍代人等，希冀朦混，嗣後入場之期，著步軍統領衙門於點名處添派員役彈壓，其有抗不聽點者，即行嚴拏懲辦。士子領卷後，即令認明坐號，各自歸號，毋許稍有紊亂。封門後，監試御史逐號查察，如有亂號之人，照例究治，以肅場規。」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二六七 〔道光十五年六月丙辰〕又諭：「御史俞焜奏，嚴覈優劣以端士習一摺。從來民風之醇樸，由於士習之端謹。凡有教士之責者，不徒課以文藝，務在敦崇實行，嚴爲旌別，以樹風聲。若如該御史所奏，近來各地方官於貢監生員並不隨時稽察，教官舉報優行人數日增，不無冒濫，其有素行不端者，類皆徇隱不報。刁劣之徒肆無顧忌，往往出入公庭，勾串胥吏，或以他人漕糧出名包攬，或以不干己事聯名訟訐，逞筆舌以玩法，恃衣頂爲護符。甚至欺壓鄉閭，挾制官長，犯法滋事，日積愈多，於風俗人心大有關繫，不可不嚴行甄覈。著各直省督、撫、府尹、學政嚴飭該地方官暨各教職，務須隨時訓誡，認真稽查，舉優者勿徇虚名，報劣者毋許姑息。儻仍瞻徇隱匿，致釀事端，即將各該地方官及教職從嚴參辦，決不寬貸。將此通諭知之。」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二六八 〔道光十五年閏六月癸酉〕諭内閣：「御史陳功奏，請飭各直省學政嚴肅關防，以除積習一摺。學政有振興文教之責，考試嚴肅則衆論允孚，去取公平則人心翕服。必須諸弊肅清，真才乃出。不特家丁幕友防範宜嚴，且士習文風關繫綦重，稍有不慎，則倖進者遂其貪緣，而實學因之淪棄。各直省設立學政，經朕特加簡用，每遇歲科考試爲士子進身之階，宜如何矢慎矢公，以期無忝厥職。若如該御史所奏，學政所到之省，世交舊好求情請託，其府州縣所録案首及考取前列，該學政周全情面，遷就取進等語。積習相沿，此等弊竇不能保其必無，不可不力加剔除。著通諭各直省學政，嗣後於案臨考試，務須滌慮洗心，嚴密關防，破除情面。即有世交舊好與試膠庠，俱宜覈實秉公，不得徇私以圖見好。儻有廣通聲援，託故私謁，斷不准附會取進，以杜干請而絶貪緣。其府州縣所録案首，及前列各卷，一例公平校閱，不得瞻徇情面，濫行拔取。如有府州縣各官違例干求者，該學政即指名參奏。儻該學政不能正己律人，有意徇情，經朕訪聞或別經發覺，必將執法嚴懲，決不寬貸，懍之慎之。」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二六九 〔道光十五年七月庚子〕諭内閣：「御史豫

泰奏，請整飭學校，以勵人材一摺。學校爲培養人材之地，士品克端，斯民風日茂。亦惟訓迪有術，斯士習益淳。定例每於朔望敬謹宣講《聖諭廣訓》，並派教官親赴四鄉宣讀，俾城鄉士民共知遵守。各省府州縣設立書院，置田收息，以資膏火，並建義學以教鄉僻童蒙。書院院長必須延請品端學裕之人，以資教導。教官季課月課，分定甲乙，以示激勸，立法已爲周密。若如該御史所奏，近來奉行日久，視若具文，教官懈於訓誨，士風習於浮夸，允宜亟加整頓，振起人材。著直省各督、撫嚴飭地方官，遵照成例，敬謹宣講《聖諭廣訓》，務須實力奉行，不得日久生懈。其書院房宇租田隨時妥爲修理查辦，不得任聽傾圮，及斗胥人等朦混侵蝕。捐建義學，以資倡率。書院肄業生童必須嚴加甄別，不得瞻徇情面，濫行去取。延請院長必須精擇品學兼優之士，不得徇情濫薦。教官考校季課月課務宜精詳，舉報優劣務歸覈實。民間呈報忠孝節義等事，務飭隨時詳請旌表，不得任聽需索規費，致多延擱。以期士習民風蒸蒸日上，用副朕作養人材至意。將此通諭知之。」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二七〇　〔道光十五年八月壬午〕諭内閣：「御史郭鳴高奏，請飭禁選拔積弊一摺。國家廣育人才，於鄉會試正科而外，增設選拔一科，所以旁搜俊彦，拔取真才。各直省學政經朕特簡，俾司其事，宜如何秉公遴選，克盡厥職，不特衡校試藝細心研求，即按臨時約束教官，稽查槍代，亦應振刷精神，力祛諸弊，方爲不負委任。若如該御史所奏，向來閩省每逢選拔之時，教官辦理册卷，輒向殷富之家需索多費。復有正拔、幫拔名目，正拔倩人代作文字，而幫拔之人則以草率完卷。學政見與試人少，恐難充數，每不認真考察，所拔多係豪富鄉紳子弟等語。閩省積習如此，恐他省亦所不免。著通諭各直省學政，務於考試按臨時，嚴禁教官毋得縱容書斗需索卷費。其有文行出衆者，照例舉優，並嚴查槍代各弊，革除正拔、幫拔名目。儻該教官等仍前疲玩，因循不悛，著該學政據實嚴參，毋稍寬縱。若該學政不能認真甄取人才，釐剔各種積弊，經朕訪聞，或别經發覺，必將該學政懲處不貸。將此通諭知之。」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二九七　〔道光十七年五月辛丑〕諭内閣：「考試爲掄才大典，無論何項考試，總宜場規嚴肅，方能遴拔真才。遇有作奸犯科等弊，一經查出，自應密速拘拏，嚴行懲辦。此案提調官順天府治中資鎮衡，於童生雯錦冒考，經參領指出槍替，未能立時拘拏，以致乘間逃逸，非尋常疏於防範可比。資鎮衡，著降一級留任，不准抵銷。嗣後關涉科場處分，無論大小官員，俱著吏部照例議處，專摺具奏，將應否准其抵銷之處，聲明請旨，毋庸具題，以昭慎重。」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二九九　〔道光十七年七月庚子〕諭内閣：「御史巫宜禊奏，振興學校一摺。直省儒學書院之設，所以教學造士，培植人材，立法極爲周備。若如該御史所奏，近來教官大率不能振作，竟有干預地方公事。劣生莠士因之效尤，以致包抗錢糧，起滅詞訟，士風人才日益汙下，尚復成何政體？著直省督撫學政嚴加整頓，通飭教官，務當敬教勸學，無負乃職。其不能砥礪士節，扶持名教者，即行嚴參懲辦。至各省書院延請院長，原爲激厲人材而設，近日竟有薦而不到館者，有甫經到館，旋取脩金以去者，並有不到館而上司代取脩金轉付者，殊屬有名無實。著直省督撫各體察情形，覈實整頓，務使館無虚曠，士有師承，勉副朕崇重實學至意。將此通諭知之。」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四二五　〔光緒二十四年七月戊寅〕諭内閣：「國家振興庶政，兼採西法，誠以爲民立政。中西所同，而西人考究較勤。故可以補我所未及。今士大夫昧於域外之觀者，幾若彼中全無條教。不知西國政治之學，千端萬緒，主於爲民開其智慧。裕其身家，其精乃能美人性質，延人壽命，凡生人應得之利益，務令其推擴無遺。朕夙夜孜孜，改圖百度，豈爲崇尚新奇，乃眷懷赤子，皆上天之所畀，祖宗之所遺，非悉使之康樂和親。朕躬未爲盡職，加以各國環處，陵迫爲憂，非取人之所長，不能全我之所有，朕用心至苦，而黎庶猶有未知，職由不肖官吏與守舊之士大夫，不能廣宣朕意，乃反胥動浮言，使小民搖惑驚恐，山谷扶杖之民，有不獲聞新政者，朕實爲歎恨。今將變法之意布告天下，使百姓咸喻朕心，共知其君之可恃，上下同心，以成新政，以强中國，朕不勝厚望。著查照四月二十三日以後，所有關乎新政之諭旨，各省督撫均迅速照録，刊刻謄黄。切實開導，著各州縣教官，詳切宣講，務令家喻户曉，各省藩臬道府飭令上書言事，毋事隱默顧忌，其州縣官應由督撫代遞者，即由督撫將原封呈遞，不得稍有阻格。總期民隱盡能上達，督撫無從營私作弊爲要。此次諭旨，並著懸挂各省督撫衙門大堂，俾衆共觀，庶無壅隔。」

《光緒政要》卷二四《諭各省府廳州縣設立學校》　欽奉上諭：「前經降旨開辦京師大學堂，入堂肄業者由中學小學以次而升，必有成效可觀。惟各省中學小學尚未一律開辦，總計各直省省會及府廳州縣無不各有書院，著該督撫督飭地方官各將所屬書院坐落處所，有經費數目，限兩個月詳查具奏。即將各省府廳州縣現有之大小書院一律改爲兼習中學西學之學校，至於學校等級科目，應

以省會之大書院爲高等學，郡城之理其地方自行捐辦之義學、社學亦令一律中西兼習，以廣造就。至書院需用經費如上海電報局招商局及廣東闈姓規聞頗有溢款，此外陋規濫費當亦不少，著該督撫按數提作各學堂經費，各省紳民如能捐建學堂或廣爲勸募，准各督撫按照籌捐數目酌量奏請給獎。其有獨力措捐者，朕必予以破格之賞。所有小學中學應讀之書仍遵前諭由官設局編譯中外西書頒發遵行。至於民間祠廟其有不在祀典者，即著由地方官曉諭民間一律改爲學堂，以節糜費而隆教育，似此實力振興，庶幾風氣徧開人無不學學無不實，用副朝廷愛養成材至意。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四五八 〔光緒二十六年正月甲子〕諭内閣：「内閣侍讀學士陳夔龍奏，士風日漓，請飭整頓學校，提倡正學，以祛積惑而儲真才一摺。從來保邦制治首重求才，而人才之興端由學校，學校不儲正士，試場安有真才。現在鄉會諸試已復舊制，衡文校士之法，昨已剴切宣示，文體既正，自不致有奇衰之作出乎其閒，第恐士習安於固陋，又蹈從前積弊，揣摩勦襲，不求實學，是因噎而廢食矣。朝廷所望於多士者果安在乎？該學士奏稱，校士與教士其道相爲表裏，校之於一旦，要在教之於平時。自是探本之論。京師管學大臣各省督撫學政，凡有教士之責者，務宜宣明聖學，加意提倡，嚴定課程，寬籌經費，多購正經正史，一切經濟性理有用之書，慎選生徒，專門肄業，俾成有用之才。不得但攻帖括，弋取科名，貽人口實。書院師表，務擇經明行修品望夙著之儒，盡心訓迪。官師考藝外，專以敦尚品誼爲主。諸生中果有品端學粹，志在匡時者，自應從優獎拔，俾底於成，其或内行不修，鄉評不許，放言高論，氣質囂張，沾染康梁惡習者，嚴斥而痛懲之，不稍假借。至於朔望釋菜，宣講《聖諭廣訓》諸儀節，尤當敬謹將事，不得視爲具文。學術既正，士習日端，人心風俗亦必因之轉移，强國之道必基於此。譽髦斯士宏濟艱難，朝廷有厚望焉。」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四六一 〔光緒二十六年三月癸亥〕諭内閣：「御史劉家模奏，士風澆漓，請振興學校書院以培教本而杜邪趨一摺。從來教化之興由於學校，疊經明降諭旨，諄諄以昌明正學培養人材爲至要。本年特開慶榜，嘉惠士林，菁莪棫樸之材，諒無不争自濯磨，同欣彙進。惟是教養之任，責在師儒。各省學校爲培材之地，司訓一官，與諸生地近情親，誠能勉勸職分。凡名列膠庠者採其鄉評而知其素行，觀其文藝而知其學術，如有矜奇好異邪説誣民者，即宜痛加擯斥，毋使萌芽，其有趨向正大，心存君國者，必當特予旌揚，俾爲多士程式。至於書院義塾與學校相輔而行，常年修脯膏獎，地方皆儲有息款，足爲經久之計，尤宜責成地方官認真整頓，慎選明師，嚴定教士之規，講求有用之學，師道立而善人多，遠近必聞風翕附。經此次申諭之後，各直省督撫學政務宜將學校書院加意整頓，飭責成教官山長痛除積習勤思教育，其有司訓不職主講不稱者，隨時撤參以示懲儆，用副朝廷維持士習培植根本之至意。」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第一册《出洋學生肄業實學章程光緒二十五年七月》

光緒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軍機大臣面奉諭旨：「向來出洋學生學習水師武備外，大抵專意語言文字，其餘各種學問均未能涉及。即如農工商及礦務等項，泰西各國講求有素，夙擅專長。中國風氣未開，絶少精於各種學問之人。嗣後出洋學生，應如何分入各國農工商等學堂專門肄業，以備回華傳授之處，著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詳細妥訂章程，奏明請旨辦理，欽此。」由軍機處轉知臣衙欽遵。臣等尋繹再三，仰見聖謨廣運，振興學術，取彼良法，以阜民生國計之至意。伏查遴派學生出洋肄業，自前大學士兩江總督曾國藩始。光緒十六年四月，二十二年九月，先後奏准出使英俄法德美五國大臣，每屆酌帶學生二名，共計出洋學生十名。自同治以來，江督所派幼童百五十名往美國肄業，因年太幼稚，志氣未定，多有誦洋語而拋荒華語，并沾染習氣之病。是以嗣後南北洋武備水師學堂，歷派武弁學生赴各國船炮、機器廠、水師學校肄習新法，福州船政局先後派學生分批出洋肄習製造管駕等事，多係年齒較壯，通曉中西文字之選，間有專肄工商礦務者，其中才能隽敏，能通格致、化學、汽機、製造，學生回華擢用要差者，亦不乏其人。英德有農政公會，美國有農政書院，最爲講求耕墾收獲之務。近日英之愛爾蘭新立勸農勸工章程。至商礦學堂，各國多有之。其名物器具象數之繁，分門記載，各有專焉，非精通西文翻譯，無由入門而悉其體用利病，歷派出洋學生，每屆三年回華，爲時既暫；誠有如聖諭專攻語言文字肄習水師武備，而於各國農工商務礦務未有專門精肄回華傳授者。誠宜變通出洋肄業章程，使各就其才性之所近，分門研究，以收布帛菽粟興物前民之用，以殖民生而裨國計，非此不能爲之椎輪嚆矢也。夫中國自來以農戰立國，近年始趨重商政。泰西素以商戰立國，而近來農學大興。臣等閒嘗考授中西農學互有短長，泰西農家新法，多從格致化學中出，有與中法同者，有與中法異者，有可行之中國者，有不可行之中國者。徐光啓《農政全書》，教民以龍尾車以汲江河之水，恒升車以汲井泉之水，此泰西水法與中國同者也，察土性有四五原質之殊，資澆壅有燐養鳥糞之

別，此與中法異者也。地宜何穀，播種必察其土脉；氣分養淡，植物必順其生機，此糞田之法有與《周官》草人土化焚骨漬種之法相似者，可行於中國者也。歐洲人少工貴，易牛耕而用機輪耘鋤收割之具，多用汽機肥田之物，或用硫强水，此則成本太巨，獲不償費，不可行於中國也。若論農學之美備，則《欽定授時通考》一書，備括千古農家之術，新法不能出其範圍。至於工商礦務之學，則泰西以商立國，以兵衛商，專門之學，專營之政，講求最精，誠有如聖諭風氣未開，中土所素不習者。今奉飭議出洋學生分肄農工商礦等學詳細章程，以備學成回華傳授，茲乃强本利用之根基。臣等謹參考中西政學，權以目前事宜，詳擬章程六條，爲我皇太后皇上備陳之。

一、請飭出使大臣就現派出洋學生督令各肄專門之學也：查出使各國大臣，每屆奏帶同文館學生各二員，係專資辦理公牘之員，自無暇分身肄業。至光緒二十一年冬，臣衙門奏准派學生分駐俄英法德四國肄業，國各四名，共十六名，月給薪水銀五十兩，歲需經費九千六百兩。又南北洋及鄂省派赴日本學校各二十名。又浙江四名，費由各省籌給，共計已派出洋學生六十四名。現在出使經費極爲支絀，物力甚艱，應先就此項學生察其才性，擇尤送入農工商礦學堂肄業，應加津貼并延師經費，准在出使經費項内開支，作正報銷。又查光緒十二年先後據出使大臣曾紀澤、許景澄咨報，轉據洋監督師恭薩克稟稱：出洋學生第一屆第二屆赴各學堂船炮廠肄業，歷經各洋官考列記優次數，分别等第，給予執照。内有能造船械、能開五金礦、能造炮藥、能充機器匠首、能充駕駛教習、能辦軍務工程各若干名，一一註明，肄業何堂，從何工程師，游歷何廠，領有何等官憑，可充何項監工，咨臣衙門立案。上年九月據駐英國使臣羅豐禄文稱：學生朱敬彝派學製造鐵路，王汝淮派學礦務，漸有端倪等語。應請飭下各出使大臣推廣辦理，并隨時照料，稽查功課。

一、請飭選譯農工商礦各書，删繁舉要使人人易於通曉也：伏查臣衙門同文館江南製造局，及鄂滬各學會翻譯西書之有用者，已不下數百種。其中如《農學新法》、《蠶務圖説》、《農事論略》、植物學、種蔗、製糖、養蜂各法，皆農政類也。汽機必以工程致富，考工記要、海壩輯要、鑄錢工藝、電氣鍍金、星軺考轍鐵路工程、造硫强水法、造紙法之屬，皆工政類也。富國策正續生利分利之别，貿易總册，皆商政類也。開煤要法、井礦工程、冶金録、寶藏興焉，西國煉鋼皆礦政也。嘗見粵刻有《防海新論節要本》，圈點句讀，極爲簡明，西書文多繁復，其不切要者不妨篇删其句，句删其字，或潤色之，務使人人易知易行，一覽了然。日本人於西學書多加删節而酌改之，得其要領，使適己用，應請飭下南北洋大臣、鄂省督撫，各出使大臣派員翻譯有用之書，或聘高材教習，如徐建寅、華蘅芳、金楷理、傅蘭雅之流，擇其於中國土宜物力簡當之資可以家喻户曉，使農與農處，工與工處，商與商交，風氣大開，征勸互用，是與列邦之設博物院、勸工場無以異。十年之後，效可睹已。

一、請飭疆吏寬籌常年經費續派高等學生出洋肄業也：自光緒初年通使西域以來，南北洋閩船政局，時有派武弁藝徒已曉方言者分赴各處工廠肄業之舉，或送入法之哈富馬賽學堂，或赴英之阿姆士莊廠，或赴德之哈次礦廠，學成回華，多有能充教習，才任器師者，現各省應推廣籌辦出洋後，由出使大臣考授課程大要，以札記譯書二事爲綱領。

一、出使參贊隨員，如有精通洋文者，亦可令肄習各學也：查歷届出使大臣遴選高才之員出洋差遣，本屬藉資閱歷各國政教風俗，與農工商礦各種製造學問，課以日記，歸爲拜獻之資，本係奏定章程。英國中等學堂例定年十一以上十三以下方准收入。其上等學堂，則已通翻譯者可以送入。應請飭各出使大臣詳查，如有參隨人員已能淹貫語言文字者，擇其性之所近，分肄農工商礦各學堂習其理，兼習其數。如有心知其意，翻訂考校，編成專書，實可見之施行者，行之有驗，奏明請旨，隨材録用。

一、俟學生業成回華，分派各省農工等藝學堂以開風氣也。美國農利甲於歐洲，蓋以農爲邦本，故於農政農器最爲究心，考百物之異質，審九土之異宜。至各工政礦務，皆以機器濟人力之不足。商政以鐵路爲緯，以銀行爲經，講求不遺餘力。學雖分門，實有相成之義，而立國之根基寓焉。現各省設商務局，使官主持，商情之渙者，仍不能聚，徒博虚名，無益實事。不若專設藝學堂，以農工商礦分門課授，先酌聘西教習，一俟業成之藝生回華，即行辭退西教習，悉令此項藝生充當，庶風氣廣開，可收實效。

一、請將業成回華得有文憑之學生，甄别優劣，分發委用，量予官職以資鼓勵也：議者謂入外國學堂三年，勝于中國學堂十年。游學之益，幼童不如通人，庶僚尤不如親貴，此深切時病之言也。俄之前主彼德，憤其國之不强，親到英和船廠爲工役十餘年，盡得其製造駕駛之法，歸國教練，浸至强大。日本在同治初年，鎖港拒敵，旋爲英美兵船所乘，發憤求自强之策，歷遣榎本武揚、山縣有朋、

陸奧宗光、伊藤博文等，率其徒百餘人游學歐洲各廠，或肄政治工商，或究水陸兵法，學成而歸，漸加擢用，損益西法而用之，國勢遂日强一日，此遴派親貴賢能重出洋之選，其明效大驗也。聖明燭微見遠，興學致用，徐圖推廣，始基立矣。現擬派出洋之員弁學生，資有利鈍，成有遲速，向章限三年期滿回華，恐未必能速成，自應一律限定六年學成，務以考得優等文憑爲度，責成各出使大臣出具切實考語，方准咨送回華。其由同文館派出者，歸臣衙門考試，評定優劣，奏請分發沿海省分差委。其由各省派往者，歸各督撫考試，一體量材委用，俟有成效，然後准其保獎，酌予升階，以勵成材而儲遠器。

以上六條，臣等悉心酌核，是否有當，恭候聖裁。

《光緒政要》卷二七《政務處禮部會議興學事宜》 疏云，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初二日，奉上諭：「各省設立學堂，所有延請師長，妥定教規，及學生卒業應如何選舉鼓勵，一切詳細章程，著政務處咨行各省悉心酌議，會同禮部覆核具奏，欽此。」迄今數月，除升署直隸總督袁世凱將《開辦山東學堂章程》到外，其餘各省均尚未奏覆，前據劉坤一、張之洞電奏，請將學堂各生分別鼓勵，明降諭旨：「奉旨著政務處妥議具奏，欽此。」本月十五日復奉諭旨：「將袁世凱原奏暨單開章程，通行各省仿照舉辦，著政務處會同禮部將選舉鼓勵章程速行妥議具奏等因，欽此。」臣等竊維學堂之設，固宜宏獎以鼓舞士氣，尤貴核實以作育真才，不可不優其進取之途，亦不可不防其登選之濫。即以東西各國學堂章程而論，皆係由小學堂、中學堂、大學堂以次遞升，畢業後始予出咨，自可按照辦理。擬請將各省小學堂畢業學生嚴加攷試，功課合格者選入中學堂，畢業後攷取合格，再送入大學堂。畢業後攷取合格，准發給憑照，作爲優等學生，由該督撫學政按其功課嚴密扃試。拔其尤者，分別擬取等第，咨送京師大學堂覆試，候旨欽定，作爲舉人，貢生仍留下屆應攷，願應鄉試者聽。舉人積有成數，由京師大學堂嚴加攷試，拔其尤者，擬取等第，咨送禮部奏請，特派大臣攷試，候旨欽定，作爲進士，一體殿試，恭候欽定名次，引見量加擢用。因材器使，優予官階，不拘庶吉士部屬中書等項成例，庶多士觀感奮興，爭自濯磨，而通才將輩出矣。查袁世凱辦法，以通省學堂一時未能偏舉，先於省城建立學堂分齋督課，其備齋正齋即隱寓小學堂中學堂之規制，意在循序漸進，而成效可期。現經欽奉明諭，令各省仿造舉辦。所有此項，肄業各生自應酌照將來選舉章程，以俟鼓勵。擬請俟專齋畢業後，即由該督撫學政嚴加攷試，拔尤擬取等第，咨送京師大學堂，覆試候旨欽定，作爲舉人貢生，其取定之人，仍俟積有成數，由京師大學堂嚴加攷試，拔尤擬取等第咨送禮部，奏請特派大臣攷試，候旨欽定作爲進士，聽候殿試録用。其餘未盡事宜，俟各省學堂奏明開辦後，隨時酌定請旨遵行，以期仰副朝廷勸學育才實事求是之至意。所有遵旨會議學堂選舉鼓勵緣由，謹合詞恭摺具陳，是否有當，恭候聖裁。再此摺係政務處主稿，合併聲明，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疏入，奉上諭：「政務處會同禮部奏遵旨核議學堂選舉鼓勵章程一摺，學堂之設原以鼓舞士氣作育真才，自當優其進取之途，尤宜防其登進之濫，披閱所擬章程尚屬妥協，著照所請，飭令各該省將小學堂畢業學生攷取功課合格者，送入中學堂肄業，俟畢業後攷取合格者，再送入該省大學堂，畢業後，取其合格者給照作爲優等學生，由該省督撫學政按其功課嚴密攷校，拔尤擬取咨送京師大學堂覆試，候旨欽定作爲舉人貢生。其貢生仍准下屆應攷，願應鄉試者聽。俟舉人積有成數，再由大學堂嚴加攷試咨送禮部，奏請特派大臣攷試，候旨欽定作爲進士，一體殿試，分別等第再領引見，量加擢用。不拘庶吉士部屬中書等項成例以廣通才而收實效。前據袁世凱奏先於省城建立學堂，分齋督課其備齋正齋即遵小學堂中學堂規制，業經諭令各省仿照開辦，所有此項學生著俟專齋畢業後即照此次所擬選舉章程，一律辦理，以示鼓勵。欽此。」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四八八 〔光緒二十七年十月丁未〕諭内閣：「政務處奏請飭各省速辦學堂等語。建學儲才實爲當今急務，前經飭令各直省設立學堂，責成該督撫、學政切實通籌舉辦，惟通省學堂同時並舉，財力或有不逮，若必待各府廳州縣中小學堂籌定，始行開辦，轉致觀望遲延。查袁世凱所奏山東學堂事宜及試辦章程，擬先於省城建立學堂一區，分齋督課，先從備齋正齋入手，俾初學易於造就，漸有師資再行次第推廣。其教規課程參酌中西，而諄諄於明倫理，循禮法，尤得成德達材本末兼賅之道。著政務處即將該署督原奏並單開章程通行各省，立即仿照舉辦毋許宕延。其如何選舉鼓勵之處，著仍遵前旨由政務處會同禮部速行妥議具奏。」

《光緒朝東華録》（五）《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庚午》 張百熙奏：「臣於本年正月具奏籌辦大學堂大概情形摺内陳明，將來奏定京師大學堂章程，擬即全照大學規模，恭擬上聞，仍將現在所辦豫備科並附設之速成科，暨頒發各直省高等學中學小學各章程，一併奏請候旨遵行。奉上諭：『一切條規，將來即以頒行各省，必當斟酌盡善，損益得中，期於有實效而無流弊等因。欽此。』欽遵在案。臣

謹按古今中外，學術不同，其所以致用之途則一，值智力並争之世，爲富强致治之規，朝廷以更新之故而求之人才，以求人才之故而本之學校，則不能不節取歐美日本諸邦之成法，以佐我中國二百餘年舊制，亦時勢使然。第考其現行制度，亦頗與我中國古昔盛時良法，大概相同。《禮記》載：『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國有學。』試比之各國，國學即所謂大學也，家塾、黨庠、術序，即所謂蒙學、小學、中學也。其等級蓋甚分明。《記》又曰：『比年入學，中年考校，一年視離經辨志，三年視敬業樂羣，五年視博習親師，七年視論學取友，謂之小成。九年知類通達，强立而不反，謂之大成。』其一年、三年、五年、七年、九年之節，即所謂中學、小學、蒙學卒業期限也。其科目則唐有律學、算學、書學諸門，宋因唐制而益以畫學、醫學，雖未及詳備，亦與所謂法律、算術、習字、圖畫、醫術各學科不甚相殊。自司馬光有分科取士之説，朱子《學校貢舉私議》，於諸經子史及時務，皆分科限年以齊其業，各國學堂有所謂分科選科者，視之最重，意亦正同。大抵中國自周以前，選舉學校合爲一，自漢以後，專重選舉，及隋設進士科以來，士皆殫精神於詩賦策論，所謂學校者，名存而已。故今日而議振興教育，必以真能復學校之舊爲第一要圖，雖中外政教風氣，原本不同，然其條目秩序之至賾而不可亂者，固不必盡泥其迹，亦不能不兼取其長，以期變通而盡利。臣此次所擬章程，謹上溯古制，參考列邦，擬定《京師大學堂章程》，並《考選入學章程》，暨頒發各省之《高等學堂中學堂小學堂章程》各一分。又蒙養學堂爲小學始基，前奉諭旨令各省舉辦，謹再擬《蒙學堂章程》一分，共六件，一併開呈御覽。恭候頒行。抑臣更有請者，天下之事，人與法相維，用法者人，而範人者法。今學堂圖始之時，關繫於學術，人才者甚大，法之既立，非循名責實，則積習所狃，既不能返之一朝，而紛飾相因，且滋無窮之流弊。臣擬請《欽定章程》頒行之後，即乞飭下各省督撫，責成地方官切實興辦，凡名是實非之學堂，及庸濫充數之教習，一律整頓從嚴，以無負朝廷興學育才之盛心。而學校選舉，亦漸能合轍同途，以仰幾三代盛時之良法。至朝廷立法，不厭求詳，各本章程，試辦數年之後，倘不無窒礙，或須更造精深之處，應請隨時增改，奏明辦理。」上諭：「張百熙奏籌議學堂章程開單呈覽一摺，披閱各項章程，尚屬詳備，即著照所擬辦理，並頒行各省，著各該督撫按照規條，寬籌經費，實力奉行，總期造就真才，以備國家任使。其京師大學堂，著責成張百熙悉心經理，加意陶鎔，樹之風聲，以收成效，期副朝廷興學育才之至意。開辦之後，如有未盡事宜，應行增改，仍著隨時審酌，奏明辦理。」

《欽定學堂章程・欽定蒙學堂章程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第一章　全學綱領

第一節　蒙學堂之宗旨，在培養兒童使有淺近之知識，並調護其身體。

第二節　《京師大學堂章程》之第一章第一節、第二節、第三節，蒙學堂教習人等一律遵守。

第三節　城内坊厢鄉鎮村集，均應設立蒙學堂。

第四節　凡各省府廳州縣原有義塾，並有常年經費，此後應按照此次蒙學課程一律核實改辦爲公立蒙學堂。

第五節　凡家塾招集鄰近兒童附就課讀，及塾師設館招集幼徒在館肄業者，均應遵照此次蒙學課程，一律核實改辦，名爲自立蒙學堂。

第六節　蒙學堂卒業以四年爲限。

第七節　凡公立自立之蒙學堂，該地方之官立小學堂有稽察其課程之責。如由蒙學升入小學者，小學堂教習須考查其舊習功課；如有不合，當責令該蒙學教習立時修改其課法。

第八節　蒙學堂之設，以多爲貴。凡地方官紳，總宜竭力督勸，俾兒童咸有成就之始基，不至荒學失時，終身廢棄。

第九節　凡自立蒙學堂，均須向該縣官立小學堂中報明地址及教習姓名。

第十節　蒙學爲各學本根，西律有兒童及歲不入學堂罪其父母之條，今學堂開創伊始，尚未能一律倣照，所有府廳州縣之各處鄉集，應請於奉到章程之日予限半年，一鄉之内先立蒙學堂一所，以後逐漸推廣辦理。

第十一節　蒙學礙難設立寄宿舍，其辦法宜分設多所，散佈各地，俾兒童得就近入學。

第十二節　凡蒙學生徒多則三四十人，少則十餘人；多則用教習二三名，少則用教習一名。

第十三節　蒙學堂徵收束脩之費，每人每月不得過銀元三角，其自立者不拘此例。

第十四節　無論公立自立之蒙學堂，每年須將教習名數、學生人數及卒業人數，於年終呈報本縣官立小學堂，由縣詳報本省高等學堂，轉咨京師大學堂以備考核。

第十五節　各項課本，須按照《高等學堂章程》第一章第十二節辦理。

第二章　功課教法

【略】

以上所列時刻，大約平均計之，臨時尚須酌量，如第一年須字課時刻較多，講明字義而後可及其餘。第四年史學輿地稍繁，須略減他門之功課而增益之。又如修身一門，每日隨事指點，非必准歷一點鐘之久。體操略具體勢，爲時無取其長。又如近日蒙學家考求教授字課之時，一面即令學習寫法，亦覺易於領悟，要在神而明之也。

凡以上所列時刻，俱寬博有餘，蓋課程無多而時刻稍長，則可盡其優游講説之樂。又第一二年稍寬假之，第三四年稍整飭之，亦須心知其意。

凡教授兒童，須盡其循循善誘之法，不宜操切而害其身體，尤須曉以知耻之義，夏楚之事斷不宜施。

凡教授之法，以講解爲最要，誦讀次之，至背誦則擇緊要處試驗。若遍責背誦，必傷腦力，所當切戒。

凡兒童每一時教授中，宜略匀出時刻，督令温習前一日或數日所授之業；至一月間應令通體温習一次，以免遺忘。

凡考驗蒙童之法，皆取其平日曾經講授之字課等項，隨舉問之，使之口答或筆答；第三四年學過句法之後，可以純用筆答。以上考問，須常日或間一日用之，以提醒孩童之知識。

除常日間日考問之外，每旬每月又須多發數問考驗一次，俾常常省記所習之學。其考驗之法，即照積分之法辦理；其有不及格者，責令於散學時補習。

蒙學生四年卒業之後，應送入官立小學堂考驗一次，及格者收入小學堂肄業，不及格者仍令退歸蒙學堂補習。

蒙學之年養重於教，凡孩童勞逸之節，坐立之適否，涼燠饑飽之宜忌，及其驟有疾痛等事，教習必宜隨事隨時一一體察。

第三章　各種規則

第一節　蒙學爲學問始基，其教習須通曉經史及算數、物理諸學者，始能勝任。今定除各學堂卒業，領有文憑者，准其受人聘請及設館收徒外，此外如有願當蒙學堂教習者，必須自行呈請該處中學堂所附設之師範學堂，該學堂教習按照師範學堂課程考驗合格，給與憑據，方准充當蒙學堂之教習，並准其自行設館教授蒙學生徒。

第二節　教習如有不諳教法及講授疏懈者，得由該堂學生之父兄公報官立小學堂總理查察屬實，可以撤退。

以上選任教習。

第三節　教習授徒不得貪多，大致每班至多以十餘人爲率，一堂之内多或三四班，少則一二班。

第四節　自正月開學至暑假休學爲第一學期，立秋後開學至年假休學爲第二學期，以後類推。

以上班期。

第五節　學生入學之後，非有事故不得半途廢學。

第六節　凡蒙學以六七歲爲入學之年，今開辦伊始，姑展其學年至十歲以内。

第七節　凡生徒之不可教誨者，大都過時失教，習與性成，有以致之；在童蒙之年，似無慮此。然間有氣禀頑劣及身體孱弱過甚者，均可由教習辭退。

第八節　凡兒童痘症、時瘟、目疾、傷風一切病症，急宜暫出學堂以免傳染。

以上學生出入學。

第九節　凡學生行動坐立、飲食語言，教習必教以一定之程式方位，毋得嘩噪失禮。

第十節　凡學生出入學堂，教習必教以排習步法，不得紛亂。

第十一節　凡學生早間由家到堂，晚上由堂還家，必由堂中或家中派人護送。

第十二節　學生衣履必求潔净，并不得携帶玩物食物等入學。

以上堂規。

第十三節　每歲恭逢皇太后皇上萬壽聖節，皇后千秋節，至聖先師誕日，春秋丁祭日，均由教習率學生行拜跪禮。

第十四節　開學散學日，朔望日，均由教習率學生在至聖先師位前行拜跪禮。

第十五節　學生每早見教習一揖致敬。

以上禮儀。

第十六節　每年年假暑假約七十日之外，恭逢皇太后皇上萬壽聖節、皇后千秋節、至聖先師誕日、仲春仲秋丁祭日、端午中秋節，各停課一日，暨每十二日學課一周後，各停課一日。其餘教習及學生因事休假，不得過三十日。

第十七節　學生因事請假，須由其家屬到堂知會教習，方可准行。

以上休假。

第四章　堂舍規模

第一節　蒙學規制較簡，固不能有特殊之建置，然於幼童衛生上有害之事，必須考求禁戒：一、曲房密室，不通空氣；二、破壞、狹隘，難避暑濕；三、光綫不足，耗壞目力；四、房宇寬廓，冬寒太甚；五、登高臨深，易遭危險；六、喧囂不靜，妨於講授；七、污穢不潔，疾疫易滋。以上各端，由該地官立小學堂總理教習查察，期於合法方准設堂。

第二節　凡學生有在堂飯膳者，無論豐儉，首重淨潔，飲水尤忌污濁。

第三節　堂內宜懸掛天文圖、地球圖、地輿圖、各動植物圖、算式圖或一切玩物之有益見聞者，以引動孩童之知識。

第四節　堂內飯膳必須另設一所，并須派人照料。

第五節　凡盥沐所厠所，必須備具，并須派人照料，以期潔淨。

《欽定學堂章程・欽定小學堂章程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第一章　全學綱領

第一節　小學堂之宗旨，在授以道德、知識及一切有益身體之事。

第二節　《京師大學堂章程》第一章之第一節、第二節、第三節，小學堂一律遵守。

第三節　今定州縣所立學堂爲小學堂。

中小學原不以府縣而分，如州縣治亦可立中學堂，府治亦可立小學堂；但目前官立諸學，先就府治設一中學堂，州縣治設一小學堂，以爲紳民設立之模範。

第四節　小學堂分爲高等、尋常二級，其修業各限三年。

第五節　高等小學堂、尋常小學堂得設於一處。

第六節　兒童自六歲起受蒙學四年，十歲入尋常小學堂修業三年；俟各處學堂一律辦齊後，無論何色人等皆應受此七年教育，然後聽其任爲各項事業。

第七節　小學堂之學生額數，應得容三百人以上；滿五百人則增立一所。

第八節　地方紳商得依小學堂章程立尋常小學堂、高等小學堂，謂之民立尋常、高等小學堂；卒業出身，應與官立者一律辦理，並由官方代爲保護，均得借用地方公所祠廟以省經費。

第九節　於高等小學堂之外，得廣設簡易之農工商實業學堂，俾尋常小學堂卒業者亦得入之，以就實業。

第十節　尋常小學堂及高等小學堂，所有官立學堂，五年之內暫不徵收束脩。以後徵收，尋常小學堂每月每人不得過銀錢三角，高等小學堂每月每人不得過銀錢五角；其民立者不拘此例。

第十一節　小學堂應將每歲總理教習員數，並學生入學及卒業人數，於年終散學後詳報該管省分之官立高等學堂，轉咨京師大學堂以資考核；其民立者一併遵辦。

第十二節　小學堂各項課本，均按照高等學堂章程之第一章第十二節辦理。

第二章　功課教法

【略】

第七節　小學堂之學生班數，每一班至多不得過六十人。其以次遞升法，每學過一學期，則遞進一班。

第八節　小學堂所需教習之數，應計算學生之數定之。其計算之法，以學生班數，不以學生人數。如一學堂之學生至三百人，恰合五班之數，則用教習五人；分作七八班者則用教習七八人。

第九節　學生每一班應置教習一人，其教法則每一教習將所認定專教之一班學生按日分門教授；但遇教習不足時，可得合等級不甚相殊之兩班學生而變通教法。於置正教習一人外，另置副教習一人；但副教習須受正教習之節制以分授諸生。

第十節　遇教修身、讀經、體操時，得合各班之學生同時同堂授。

第十一節　凡教習上堂教授時刻，不得減於五小時。

第十二節　凡考學生功課之成績，由教習將學生所習功課核計分數，數日一呈於總理，按月出榜一次。

第十三節　評定分數，以百分爲滿格，通各科平均計算，每科得六十分者爲及格，不及六十分者爲不及格。

第十四節　核計分數之外，有三項考試：一、升班考試；二、年終考試；三、卒業考試。

第十五節　依前三項考試之外，又有兩項特別考試，皆臨時定期辦理：一爲特考堂內之學生而試其優劣，一爲特考堂外之學生而取其合法者新增入學。

第十六節　凡考試由教習將學生學過功課分門考試；惟修身一門，則須平

日參考是否果能實行，遇事登記，至考試之日統加查驗，與各門學科總計分數。

第十七節　凡升班卒業考試，應以平日功課等級及考試優劣分半計算，如學生平日功課得至九十分，而考試僅及五十分，則此學生之功課應作七十分計算；倘平日功課僅及五十分，而考試得至九十分者如之。

第十八節　凡各項考試，皆總理教習主之，惟卒業考試會同地方官辦理，仍由教習命題比較分數；其餘學堂一切執事人員，皆可到試所查察。

第十九節　凡各項考試，皆須另佗款項分別給獎。

第三章　各種規則

第一節　小學堂應設總理一員，以主持全學教育，并統轄一切事宜。

第二節　總理之外，應設副辦一員或二員，承總理之命隨同辦理。

第三節　設教習若干員，以分任教授各班學生功課。

第四節　設文案一員，專任全學往來文報，并掌管書籍；或以副辦兼任。

第五節　設收支一員，以總司全學款項出入。

第六節　有寄宿舍在堂外者，設寄宿舍監督一員。

第七節　總理教習諸員，須擇品學兼優、通達時務者任之，不得徇情濫用。凡副辦、教習、文案、收支、監督，皆受考成於總理。

以上設官。

第八節　兒童入蒙學四年後，以十歲入尋常小學，修業三年，至十三歲入高等小學。

現在甫經創辦，應予變通，准十五歲以下得入尋常小學，二十歲以下得入高等小學；此例於學堂開辦合法五年以後即不行用。

第九節　尋常小學堂學生，應由蒙學堂學過四年者考取收入；其高等小學堂學生，則由尋常小學堂卒業者，考驗合格，方准收入。

第十節　高等小學學生，雖定例由尋常小學卒業者方准收入，但亦得並行招考之法；如學生有未經尋常小學卒業，而其應考時所試驗之功課實足以入高等小學肄業者，亦可憑考試收取。

第十一節　小學堂爲初受普通教育之始，無論何項收入學生，除試驗功課之外，尚有須合格者四事：一、志趣端正，二、資性聰明，三、家世清白，四、身體壯健。

以上入學。

第十二節　尋常小學堂學生卒業後，任本人志願或升入高等小學，或地方已辦有簡易農工商實業學堂，聽其徑往學習。其高等小學堂學生卒業，經中學堂復考得過文憑之後，或升入中學堂，或赴實業學堂者，亦如之。

第十三節　學生入學後，應隨時剔退出學者。一、資性太低，難期進益；二、因於疾病；三、累於事故；四、未經教習允假，不上講堂逾半月以上；五、學期試驗二次不及格；六、不遵定規，屢加戒飭，仍不悛改。

第十四節　學生干犯一切條規，查明屬實，開除學籍。其寄宿舍在堂外者，或不合寄宿舍定章，由監督陳明總理，應出學者，即予斥退。

以上出學。

第十五節　小學堂學生卒業後，應予出身文憑，照大學堂章程第四章之第一節辦理。其應赴科舉考試人員，查照第六節第七節辦理。

第十六節　簡易農工商實業學堂卒業出身，應比照高等小學堂卒業生一律辦理。

第十七節　凡小學堂學生得過文憑之後，如有違犯國家一切科條，應得追繳處分者，由地方官詳報本省，匯咨京師大學堂，照大學堂章程第四章之第九節辦理。

以上出身。

第十八節　凡開學、散學及每月朔，由總理、教習率學生詣至聖先師位前行禮；禮畢，學生向總理教習各三揖，退班。

第十九節　每歲恭逢皇太后、皇上萬壽聖節，皇后千秋節，至聖先師誕日，仲春仲秋上丁釋奠日，皆由總理、教習率學生至禮堂行禮如儀。

第二十節　學生平日遇總理、教習，皆執弟子禮，遇其他官員及上等執事人，皆一揖致敬。

以上儀節。

第二十一節　每年以正月二十日開學，至小暑節散學，爲第一學期；立秋後六日開學，至十二月十五日散學，爲第二學期。

暑假三十五日，酌量地方寒燠情形，得通其遲早之候而易置之。

以上學期。

第二十二節　依前條，除年假暑假合計在七十日之外，每歲恭逢皇太后、皇上萬壽聖節，皇后千秋節，至聖先師誕日，仲春仲秋上丁釋奠日，端午、中秋節，

各停課一日，暨每十二日學課一周後，各停課一日。其餘臨時請假無定期者，至多不得過二十日；惟考試婚喪不在此例。

以上休業。

第二十三節　教習學生，一律遵奉《聖諭廣訓》，照學政歲科試下學講書，宣讀御制《訓飭士子文》例，每月朔由教習傳集學生，在禮堂敬謹宣讀《聖諭廣訓》一條。

第二十四節　寄宿舍在堂內者，學生寢興食息皆有定時，出入大門，由總理及執事等稽查登記。

第二十五節　寄宿舍在堂內者，遇學生家人賓客通問，於外廳會談，不得入內，亦不得過久。

第二十六節　學生功課勤惰，由教習隨時登記；此外一切行爲舉止有無過誤，亦由教習按日計之，數日一呈於總理。

第二十七節　教習執事人等之勤惰，及是否遵照堂內條規辦理，總理隨時記録，以定功過。

第二十八節　學生房舍衣服，以及飲食盥浴等事，務宜潔淨；總理及執事人應隨時查察。

以上堂規。

第二十九節　寄宿舍在堂外者，按照人數多寡，設監督一二員，另立專章辦理。

第三十節　寄宿舍在堂外者，一切條規應從簡便；學生有違犯舍規，積至數次，應不准在舍容留者，由監督報明總理，不准在內住宿。

以上舍規。

第四章　一切建置

第一節　小學堂建設，地面以爽塏而適於衛生爲宜，學堂附近之處，倘有害於兒童之習染及喧鬧而有妨教授者，均宜避之。

第二節　小學堂建設地面無寄宿舍者，又宜取往來適中之處，以便學生入學。

現在甫經創辦，或借公所寺觀等處爲之，但須增改修葺，少求合格；講堂、體操場尤宜注意。

第三節　小學堂應有禮堂一處，以爲學生聚集並行禮慶祝之用；但課修身、讀經時，須合各班學生而並授者，得借用之。

第四節　小學堂講堂應備兩式：一式爲通常講堂，爲課一切學科之用；一式爲特別講堂，爲課理科圖畫等類之用。

第五節　小學堂應備有藏書室、器械室、標本室，或得兼用一室，視經費之多寡、陳列之繁簡定之。

第六節　小學堂之教習室、職員室，此外一切應用諸室，皆宜備置。

第七節　小學堂之體操場，應分室內室外兩式；除室外一式必備外，室內或即借學生聚集處用之，或竟不設。

第八節　小學堂寄宿舍，區別爲自修室、寢室二處，或並用一室亦可。

第九節　寄宿舍除自修室、寢室之外，必備者五事：一食堂，二浴堂，三盥所，四養病所，五厠所。

第十節　禮堂占最大之面積，得容一千餘平方尺至二千平方尺；講堂以廣二丈四尺、長三丈三尺爲度。

第十一節　小學堂建樓房者，每樓一座至少須備二梯。

第十二節　小學堂每學生百人應備食堂、盥所一處，養病所、浴室各二間，厠所數間。

第十三節　小學堂內應備教科必用之書籍、圖式、度量衡、時辰表、黑板、几案、椅凳以及體操、圖畫、理科、算術所用之器械；標本模型，務須全備。

第十四節　小學堂所用之几案椅凳，須與學生之身體長短配合；几案之廣，應以一尺三四寸爲度，其長二人用者四尺，一人用者二尺以上。

第十五節　小學堂應備之簿籍，大要區分爲八種：一、教習職員名簿履歷；二、學生名簿履歷；三、教習督課之登記簿；四、職員任事之登記簿；五、學生受學之登記簿；六、學生學業成績之登記簿；七、學生考試之登記簿；八、學堂財產之出入登記簿。除財產簿歸收支掌管外，其他一切皆掌於總理。

《欽定學堂章程・欽定中學堂章程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第一章　全學綱領

第一節　中學堂之設，使諸生於高等小學卒業後而加深其程度，增添其科目，俾肆力於普通學之高深者，爲高等專門之始基。

第二節　《大學堂章程》第一章之第一節、第二節、第三節，中學堂一律遵守。

第三節　今定府治所設學堂爲中學堂。

中小學堂原不以府縣而分，如州縣治亦可立中學堂，府治亦可立小學堂；但目前官立諸學堂先就府治設一中學堂，州縣治設一小學堂，以爲紳民設立之模範。

第四節　中學堂之功課，限修業四年。

第五節　中學堂之學生額數，應得容五百人以上，滿八百人則增立一所，有寄宿舍者不限制之。

第六節　於中學堂之外，應多設稍詳備之中等農、工、商實業學堂，令高等小學卒業生不願治普通學者，得入此類學堂學習實業。

第七節　中學堂內應附設師範學堂，以造成小學堂教習之人才。

第八節　中學堂第三年第四年得於本科設實業科，以教授欲就實業者，俾卒業後可入一切高等專門實業學堂。

第九節　地方紳富捐集款項，得依《中學堂章程》而設立中學堂，謂之民立中學堂，卒業出身應與官立者一律辦理；平時并由官力代爲保護，并得借用地方公所寺觀等處以省經費。

第十節　中學堂由官立者，五年之內暫徵收束脩；以後徵收，每月每人不得過銀錢一圓；其民立者不拘此例。

第十一節　中學堂應將每歲總理、教習員數，並學生入學及卒業人數，於年終散學後，詳報該管省分之官立高等學堂，轉報京師大學堂，以資考核；其民立者一併遵辦。

第十二節　中學堂各項課本均按照《高等學堂章程》之第一章第十二節辦理。

第二章　功課教法

【略】

第四節　中學堂之學生班數，每一班最多不得過五十人；其以次遞升法，每學過一學期則遞進一班。

第五節　每學生一班，應置教員一人，其教法則每一教員依所認定專教之一班學生，按日分門教授。但中學堂科目較多，應予變通，得合兩班或三班，而以兩教員或三教員各認教科目而分教之。

第六節　遇教修身、讀經、體操時，得合各班之學生同時教授。

第七節　凡教習上堂教授時刻，不可減於五小時。

第八節　中學堂各種科目，學生所學若何，均有教習按日記録，核計分數，每月榜示於堂；惟修身則須合數月或半年而通計之。

第九節　評定分數，以百分爲滿格，通各科平均計算，每科滿六十分者爲及格，不滿六十分者爲不及格。

第十節　核計分數之外，有常例考試三項：一升班考試，二年終考試，三卒業考試。有臨時考試二項：一、教習欲試堂內學生而隨時出考題試者，二、須招添學生而隨時示期考試者。

第十一節　凡升班、年終、卒業考試所得分數，與平日功課分數平均核計；如平日功課八十分而考試得六十分者，以七十分計算。

第十二節　凡各項考試皆總理、教習主之，惟卒業考試須會同地方官辦理，仍由教習命題比較分數；堂內一切人員皆可親臨試所查察。

第十三節　凡各項考試，皆另備款項分別給獎。

第三章　各種規則

第一節　中學堂應設總理一員，以主持全學教育，統轄一切事宜。

第二節　設副辦二員或三員，承總理之命隨同辦理。

第三節　設教習若干員，以分任教授各班學生功課。

第四節　設文案一員，專任全學往來文報，並掌管書籍。

第五節　設收支一員，以總司全學款項出入。

第六節　有寄宿舍在堂外者，設寄宿舍監督二員。

第七節　如中學堂延有外國教習者，查照《京師大學堂章程》第六章之第七節第八節辦理。

第八節　總理教習諸員，須擇品學兼優，通達時務者任之，不得徇情濫用。凡副辦、教習、文案、收支、監督諸員，皆受考成於總理。以上設官。

第九節　中學堂學生，應以高等小學堂學生卒業者升入肄業。

第十節　中學堂學生，雖定例由高等小學堂卒業者方准收入，但亦得並行招考之法；如學生有未得過高等小學堂卒業文憑，而其應考所試驗之功課實足符中學堂科目之程度，堪以收取者，亦准入學。

第十一節　中學堂學生以十六歲爲入學之年。

小學定修業六年，倘能四年卒業者，則入中學之年在十四歲；六年仍不足，須再留兩年卒業者，則入中學之年在十八歲。

又現在甫經創辦，應予變通，准二十五歲以下學過初級普通者，得入中學。此例於學堂開辦合法五年以後，即不行用。

以上入學。

第十二節　學生入學後，應隨時剔退出學者：一、資性太低，難期進益；二、困於疾病；三、累於事故；四、未經教習允假；不上講堂逾半月以上；五、學期試驗二次不及格；六、不遵定規，屢加戒飭，仍不悛改。

第十三節　中學堂學生卒業，經高等學堂復考得過文憑之後，任本人志願升入高等學堂，或另赴各處之農工商醫高等學堂學習實業。

第十四節　中學堂學生有干犯一切條規，查明屬實，開除學籍。其寄宿舍在堂外者，或不合寄宿舍定章，由監督陳明總理應出學者，即予斥退。

以上出學。

第十五節　中學堂學生卒業後應予出身文憑，照《大學堂章程》第四章之第一節辦理。其應赴科舉考試學生，查照第六節第七節辦理。

第十六節　中學堂附設之實業學堂卒業出身，應比照中學堂卒業生一律辦理。

第十七節　中學堂附設之師範學堂，擬招貢、監、廩、增、附五項生員入堂肄業。卒業出身，如原係廩、增、附及捐納貢監者，准其作爲貢生；原係正途貢生者，准其由省咨送京師大學堂復試，作爲舉人；不及格者分別留學，或咨回原處。原係舉人者，不必入此項師範學堂肄業。

第十八節　凡中學堂學生得過文憑之後，如有違犯國家一切科條應得追繳處分者，由地方官詳報本省，匯咨京師大學堂，照《大學堂章程》第四章之第九節辦理。

以上出身。

第十九節　凡開學散學及每月朔，由總理、教習率學生詣至聖先師位前行禮；禮畢，學生向總理、教習各三揖退班。

第二十節　每歲恭逢皇太后、皇上萬壽聖節，皇后千秋節，至聖先師誕日，仲春仲秋上丁釋奠日，皆由總理、教習率學生至禮堂行禮如儀。

第二十一節　學生平日遇總理、教習，皆執弟子禮，遇其他官員及上等執事人，一揖致敬。

以上儀節。

第二十二節　每年以正月二十日開學，至小暑節散學爲第一學期；立秋後六日開學，至十二月十五日散學爲第二學期。

暑假三十五日，酌量地方寒燠情形得通其遲早之候而易置之。

以上學期。

第二十三節　依前條除年假暑假合計在七十日之外，每歲恭逢皇太后、皇上萬壽聖節，皇后千秋節，至聖先師誕日，仲春仲秋上丁釋奠日，端午中秋節，暨房虛星昴日，各停課一日；其餘臨時請假無定期者，至多不得過二十日，惟考試婚喪不在此例。

以上休業。

第二十四節　教習學生一律遵奉《聖諭廣訓》，照學政歲科試下學講書宣講御製《訓飭士子文》例，每月朔由教習傳集學生，在禮堂敬謹宣讀《聖諭廣訓》一條。

第二十五節　學生不守堂規，於所應管束之員向之禁止，或戒飭不服，陳明總理記過積至多次者，應予斥退。

第二十六節　寄宿舍在堂內者，學生寢興食息皆有定時；出入大門，由總理及執事人等稽查登記。

第二十七節　寄宿舍在堂內者，遇學生家人賓客通問，於外廳會談，不得入內，亦不得過久。

第二十八節　學生功課勤惰，應由教習隨時登記；此外一切行爲舉止，有無過誤，亦由教習按日記之，數日一呈於總理。

第二十九節　教習執事人等之勤惰，及是否遵照堂內條規辦理，總理隨時記録，以定功過。

第三十節　學生房舍、衣服以及飲食盥沐等事，務宜潔淨，總理及執事人應隨時查察。

以上堂規。

第三十一節　寄宿舍在堂外者，按照人數多寡，設監督一二員，另立專章辦理。

第三十二節　寄宿舍在堂外者，一切條規應從簡便，學生如有違犯舍規，積

至數次，應不准在舍容留者，由監督報明總理，不准在內住宿。

以上舍規。

第四章　一切建置

第一節　中學堂建設地面，須擇清曠而有益衛生，其喧鬧有妨教授者，務宜避之。

第二節　中學堂應設講堂，分爲二式：一式爲通常講堂，一式爲特別講堂。特別講堂爲教圖畫、物理、化學等類之用，其物理、化學，並須於講堂之外另設試驗房，爲實習之所。

第三節　中學堂應設禮堂一所，爲一切行禮慶祝之用，平時得借用爲學生聚集所。

第四節　中學堂應有圖書、器械、標本諸室，又職員所居室、教習所居室及一切應用諸室。

第五節　中學堂之體操場，宜分屋內體操場、屋外體操場，屋內操場爲雨雪時得就練習，屋外操場當設於堂之東南面，以避恒風及冬日凍冱。

第六節　中學堂內或堂外附近，應得有寄宿舍；寄宿舍中應分自修室、寢室二式。此外一切食堂、盥所、養病所、浴所、厠所，皆宜備之。又中學堂每學生百人，應得有食堂、盥所各一處，養病所、浴所、厠所各三間以上。

第七節　中學堂各式講堂，不宜過大，以寬二丈四尺、長三丈者爲最合法，故其面積應以七百二十平方尺爲限。

第八節　自修室、寢室兼用一室者，每人於屋內容積應得五百六十七立方尺；不兼用者，自修室每人應得三百二十四立方尺；寢室每人應得四百八十六立方尺。

第九節　中學堂建設樓房者，每樓一座至少預備二梯。

第十節　凡房屋之地板、承塵板，其距離度數，在講堂應一十五尺，自修室、寢室等應十尺或十一二尺。又講堂開窻之面積，占全屋面積六分之一以上。

第十一節　中學堂之應備教科所用書籍、圖式、黑板、時辰表、風雨表、寒暑表、几案、椅凳，以及圖書、算學、物理、化學、輿地、體操所用之器具；標本模型，務令全備。

第十二節　中學堂所用之几案椅凳，務與學生之身體相配；几案之廣應一尺三四寸，其長每人所占之數，以二尺以上爲准。

第十三節　中學堂應備之簿籍，大要區分爲八種：一、教習職員名簿履歷，二、學生名簿履歷，三、教習督課之登記簿，四、職員任事之登記簿，五、學生受學之登記簿，六、學生學業成績之登記簿，七、學生考試之登記簿，八、學堂財產之出入登記簿。除財產簿歸收支掌管外，其他一切皆掌於總理。

《欽定學堂章程·欽定高等學堂章程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第一章　全學綱領

第一節　高等學堂之設，使學生於中學卒業後欲入大學分科者，先於高等學堂修業三年，再行送入大學肄業。

第二節　《京師大學堂章程》第一章之第一節第二節第三節，高等學堂一律遵守。

第三節　今定省會所設學堂曰高等學堂。

此亦有變通之處：如小省尚不能立高等學堂者，即姑立一中學，爲高等學堂之預科，大省物力富、人才多，十年之後，其功課程度真足與大學規模一律，即可稱大學堂，但名實務宜相稱。又如繁富之府廳州縣地方，及通商大埠，雖非省會，若能創設與高等學堂程度相等之學堂，亦可稱爲高等學堂。

第四節　高等學堂雖非分科，已有漸入專門之意，應照大學預科例，亦分政、藝兩科。

日本高等學堂之大學預科分三部，其第一部爲入法科文科者而設，第二部爲入理科工科農科者而設，第三部爲入醫科者而設。今議立大學分科，爲政治、文學、格致、農業、工藝、商務、醫術七門，則政科爲預備入政治、文學、商務三科者治之，藝科爲預備入格致、農業、工藝、醫術四科者治之。

第五節　於高等學堂之外，得附設農工商醫高等專門實業學堂，俾中學卒業者亦得入之。又於商務盛處則設商業專門實業學堂；礦產繁處，則設礦務專門實業學堂，皆宜相度地方情形逐漸辦理。

第六節　各省高等學堂，如欲附設仕學館者，照《大學堂仕學館章程》一律辦理。

第七節　高等學堂應附設師範學堂一所，以造就各處中學堂教員，即照《京師大學堂師範館章程》辦理。

第八節　高等學堂之功課，與京師大學堂預備科功課相同，一切辦法均照大學堂預備科一律辦理。

第九節　高等學堂之建置，應得容學生八百人以上。

第十節　現在官立高等學堂，五年之內暫不徵收束脩；以後徵收，每月每人不得過銀錢二元。

第十一節　高等學堂應將每歲總理、教習員數，並學生入學及卒業人數，於年終散學後詳報京師大學堂以資考核。

第十二節　凡各項課本，須遵照京師大學堂編譯奏定之本，不得歧異。其有自編課本者，須咨送京師大學堂審定，然後准其通用。

京師編譯局未經出書之前，准由教習按照此次課程所列門目，擇程度相當之書暫時應用，出書之後即行停止。

第二章　功課教法

【略】

第四節　高等學堂之學生班數，每一班至多不得過四十人，其以次遞升法，每學過一學期則遞進一班。

第五節　小學堂之教習，宜以一教員認教一班學生，而高等學業漸近專門，教法自應別立：應使各教習以其所長學科通教各班之學生。如長於物理、算學者專教各班之物理、算學，長於地理、史學者專教各班之地理、史學，與中小學堂以一教習統教一班學生之各項學科者不同。

第六節　按照京師大學堂預備科章程，高等學堂本當以西文肄習各科西學；但中學堂卒業學生恐於西文功候不深，難期領悟，其不及格之人，應設西文補習一科加功教授，以期程度一律。

第七節　遇教倫理、體操時，得合各班學生同時教授。

第八節　凡外國教習上堂教授時刻，每日不可減於四小時；中教習上堂教授時刻，每日不可減於五小時。

第九節　凡考學生功課之成績，由教習將學生所習功課核計分數，數日一呈於總理，通一月之總數榜示於堂。

第十節　評定分數，以百分爲滿格；通各科平均計算，每科滿六十分者爲及格；不及六十分者爲不及格。

第十一節　倫理一科，不在多言，而在力行；教習考成，亦須參之平日，不能取定臨時，應以每一學期核計分數一次。

第十二節　高等學堂之考試法，分三門：一、升班考試，二、年終考試，三、卒業考試。此外臨時考試，如教習有時倘欲考學生之成績如何，可以隨時出題考試。至隨時招考學生之法，高等學堂學科程度較深，目前創辦伊始，宜慎重去取，或分別補習，總期程度相等，毋或參差。

第十三節　凡升班、年終、卒業三項考試，所定試日分數，與平日功課分數平均計算。

第十四節　凡各項考試，皆總理、教習主之，惟卒業考試會同地方官辦理，仍由教習命題，比較分數；其餘堂內一切執事人員，皆可親臨試所查察。

第十五節　凡各項考試，皆另備款項，分別給獎。

第三章　各種規則

第一節　高等學堂設總理一員，以主持全學，統屬各員；所用之人，奏明辦理。

第二節　總理之外，應設副辦二員或三員，承總理之命隨同辦理一切事宜。

第三節　設教習若干員以分任教授各班學生各種學科之事。

第四節　設文案一員，專司全學往來文報。

第五節　設藏書樓、博物院收掌官一員或二員，專司收發、檢查書籍儀器標本模型等事。

第六節　設收支一員，以總司全學款項出入。

第七節　設寄宿舍監督二員或三員，照寄宿舍章程辦理。

第八節　外國教習，應照大學堂第六章第七節、第八節章程辦理。

第九節　總理教習諸員，須擇品學兼優者任之，不得徇情濫用，致干糾劾。

凡副辦、教習、文案、收支、監督等員，均受考成於總理。

以上設官。

第十節　高等學堂，應以中學堂卒業生升入肄業。

第十一節　高等學堂學生，雖定例由中學堂卒業方准升入，如有他處中學堂內學生，雖未得過卒業文憑，而其所學各科實足以副高等學堂各科目之程度者，亦可憑招考收入。

第十二節　高等學堂學生，以二十歲爲入學之年。

學生卒業遲速不同，或有上下差參二年者，亦不拘定。又現在甫經創辦，小學堂准二十歲以下者入學，中學堂准二十五歲以下者入學，則高等學堂應准三十歲以下者入學爲限。但此例於學堂開辦合法五年以後，即不行用。

以上入學。

第十三節　高等學堂學生卒業，經大學堂復考，得過文憑之後，任本人志願升入大學分科，或願赴各處之農工商醫高等學堂學習實業者聽之。其有願赴外國游學者，或官派，或自請，仍候臨時酌奪。

第十四節　學生入學後，應隨時剔退出學者：一學業不進，難期成就；二困於疾病，不能勤學；三學期試驗二次不及格；四不遵定規，屢飭不改。

以上出學。

第十五節　高等學堂學生卒業後，應予出身文憑，照大學堂章程第四章之第一節辦理；其應赴科舉考試學生，查照第六節、第七節辦理。

第十六節　高等學堂附設之師範學堂，卒業出身照大學堂章程第四章之第四節辦理。其附設之高等農工商醫實業學堂，卒業之後，亦准咨送京師大學堂復試及格，與高等學堂卒業學生一律辦理。

第十七節　高等學堂學生得過文憑之後，如有違犯國家一切科條應得追繳處分者，由地方官詳報本省匯咨京師大學堂，照大學堂章程第四章之第九節辦理。

第十八節　高等學堂之學生，准其照例應鄉會試，應查照大學堂章程第四章之第六節、第七節辦理。

以上出身。

第十九節　凡開學散學及每月朔，由總理、教習率學生詣至聖先師位前行禮；禮畢，學生向總理、教習各三揖退班。

第二十節　每歲恭逢皇太后皇上萬壽聖節，皇后千秋節，至聖先師誕日，仲春仲秋上丁釋奠日，皆由總理、教習率學生至禮堂行禮如儀。

第二十一節　學生平日遇總理及教習，皆執弟子禮，遇其他官員及上等執事人均一揖致敬。

以上儀節。

第二十二節　每年以正月二十日開學，至小暑節散學，爲第一學期；立秋後六日開學，至十二月十五日散學，爲第二學期。

暑假三十五日，酌量地方寒燠情形，得通其遲早之候而易置之。

以上學期。

第二十三節　依前條，除年假暑假合計在七十日之外，每歲恭逢皇太后皇上萬壽聖節，皇后千秋節，至聖先師誕日，仲春仲秋上丁釋奠日，端午中秋節，暨房虛星昴日，各停課一日。其餘隨時請假無定期者，至多不得過二十日，惟考試婚喪不在此例。

以上休業。

第二十四節　教習學生一律遵奉《聖諭廣訓》，照學政歲科試下學講書宣讀御製《訓飭士子文》例，每月朔由教習傳集學生在禮堂敬謹宣讀《聖諭廣訓》一條。

第二十五節　學生不守堂規，於所應管束之員向之禁止，或戒飭不服，陳明總理記過積至數次者，應予斥退。

第二十六節　寄宿舍在堂內者，學生寢興食息皆有定時，出入大門，由總理及執事人等稽查登記。

第二十七節　寄宿舍在堂內者，遇學生家人賓客通問，於外廳會談，不得入內，亦不得過久。

第二十八節　學生功課勤惰，應由教習隨時登記；此外一切行動舉止有無過誤，亦由教習按日記之，數日一呈於總理。

第二十九節　教習執事人等之勤惰及是否遵照堂內條規辦理，總理隨時記録以定功過。

第三十節　學生房舍衣服，以及飲食盥沐等事，務宜潔淨，總理及執事人應隨時查察。

以上堂規。

第三十一節　寄宿舍在堂外者，按照人數多寡設監督一二員，另立專章辦理。

第三十二節　寄宿舍在堂外者，一切條規應從簡便，學生有違犯舍規，積至數次，應不准在舍容留者，由監督報明總理，不准在內住宿。

以上舍規。

第四章　一切建置

第一節　高等學堂建設地面應擇清曠處所，及空氣通而水泉美者，於衛生有益爲宜。

第二節　高等學堂應設禮堂一所，爲一切行禮慶祝之用。

第三節　高等學堂應特設一處，爲學生聚集之所。

第四節　高等學堂之講堂分二式：一式爲通常講堂，一式爲特別講堂。特別講堂爲教圖畫、物理、化礦等學之用，其物理、化礦等學，並須於講堂之外再設試驗房爲實習之所。講堂過大有害目力，高等學堂學生每班不得過四十人，尤無取乎寬廣；應酌定寬不過二丈二尺，長不過三丈，其面積不得過六百六十平方尺。

第五節　高等學堂之圖書器械標本諸室宜分建，不得併於一處。此外一切應用諸室，均宜備之。

第六節　體操場分屋內屋外二式，屋內以避風雪，屋外宜於學堂之東南面，以多植樹木於四周爲佳。

第七節　寄宿舍應分自修室寢室二式，此外又宜有食堂、盥所、養病所、浴所、厠所，皆不可缺。自修室、寢室兼用一室者，每人於屋內容積應得五百六十七立方尺，不兼用者自修室每人應得三百二十四立方尺，寢室每人應得四百八十六立方尺。又高等學堂每學生百人應得有食堂、盥所二處，厠所、養病所、浴所各四間以上。

第八節　高等學堂建設樓房，每樓一座至少須備二梯。

第九節　凡房屋之地板承塵板，其距離度數，講堂在十五尺以上，尋常之屋在十尺以上，窻之面積在講堂須過全積六分之一。

第十節　高等學堂應備教科所用書籍、圖式、黑板、時辰表、風雨表、寒暑表、几案椅凳，以及圖畫、算學、物理、化學、地質、礦學、輿地、體操所用之器具標本模型，務令全備。

第十一節　高等學堂應備之簿籍，大要區分爲八種：一教習職員名簿履歷，二學生名簿履歷，三教習督課之登記簿，四職員任事之登記簿，五學生受學之登記簿，六學生學業成績之登記簿，七學生考試之登記簿，八學堂財產之出入登記簿。除財產簿歸收支掌管外，其他一切皆掌於總理。

《欽定學堂章程・欽定大學堂章程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第一章　全學綱領

第一節　京師大學堂之設，所以激發忠愛，開通智慧，振興實業；謹遵此次諭旨，端正趨向，造就通才，爲全學之綱領。

第二節　中國聖經垂訓，以倫常道德爲先；外國學堂於智育體育之外，尤重德育，中外立教本有相同之理。今無論京外大小學堂，於修身倫理一門視他學科更宜注意，爲培植人材之始基。

第三節　歐美日本所以立國，國各不同，中國政教風俗亦自有所以立國之本。所有學堂人等，自教習、總辦、提調、學生諸人，有明倡異說，干犯國憲，及與名教綱常顯相違背者，查有實據，輕則斥退，重則究辦。

第四節　京師大學堂主持教育，宜合通國之精神脉絡而統籌之。現奉諭旨：「一切條規，即以頒行各省；將來全國學校事宜，請由京師大學堂將應調查各項擬定格式簿，分門羅列，頒發各處學堂，於每歲散學後，將該學堂各項情形，照格填注，通報京師大學堂，俟匯齊後，每年編訂成書，恭呈御覽。」

第五節　京師大學堂本爲各省學堂卒業生升入專門正科之地，無省學則大學堂之學生無所取材。今議先立預備一科，本一時權宜之計。故一年之內，各省必將高等學堂暨府廳州縣中小學堂一律辦齊，如有敷衍遲延，大學堂屆期請旨嚴催辦理。

第六節　同文館歸併之後，經費無著，變通辦法，擬於預備、速成兩科中設英、法、俄、德、日本五國語言文字之專科，延聘外國教習講授。

第七節　學堂開設之初，欲求教員，最重師範。現於速成科特立專門之外，仍擬酌派數十人赴歐美日本諸邦學習教育之法，俟二三年後卒業回華，爲各處學堂教習。

第八節　現在諸事創舉，尚待考求，一切章程勢不能悉臻完善，所有增添更改之處，應准隨時陳奏辦理。

第九節　此次所奏定之章程，擬譯成西文東文各一份，俾外國教習一律照辦，不得歧誤。

第十節　環球各國，合上下之精神財力，尤注重練兵；兵之所以精，則以通國皆兵，又無一不出於學。中國陸軍、海軍，應請廣立專門學堂，不在各學分科之內。

第十一節　約束學生規則，及辦事章程，此次奏定各條皆係約舉大要。其涉於煩碎者，須俟開辦後體察情形，詳立各門以資遵守。

第二章　功　課

第一節　欲定功課，先詳門目，今定大學堂全學名稱：一曰大學院，二曰大學專門分科，三曰大學預備科。其附設名目：曰仕學館，曰師範館。除大學院爲學問極則、主研究不主講授，不立課程外，茲首列大學分科課程，次列預備科

課程；其仕學師範二館課程，亦以次附焉。

前次學堂有醫學一門，兼施學堂中之診治，今請仍舊辦理，照外國實業學堂之例附設一所，名曰醫學實業館。所有醫學館章程另編具奏。【略】

第十二節　學生班數，按其功候之淺深定之，每班至多不得過四十人；每學過一學期則遞升一班。其升班有考試不及格者，不升，隨後再試。

第十三節　學生如甲科功候頗深，乙科功候較淺，應移甲科之日力補習乙科，如史學功候深，算學功候淺，則移史學之功候，補習算學，餘以類推。

第十四節　凡考學生之成績，由教習將學生平日功課分數，數日一呈總教習，總教習一月之分數而榜於堂。

第十五節　凡外國教習上堂教授時刻，其至少之數不得減於四小時。

第十六節　凡中國教習上堂教授時刻，其至少之數不得減於五小時。

第十七節　評定分數以百分爲滿格，通各科平均計算，每科得六十分者爲及格，不及六十分者爲不及格。

第十八節　考試分數應與平日分數平均計算，如平日各科合計得八十分，而考試得及九十分者，則此學生之功課應算爲八十五分，餘以類推。

第十九節　倫理一門以躬行實踐爲主，其核計分數法，教習將學生平日一切性情行事隨時登記，至一學期末與各學科平均計算。

第二十節　凡入預備科者，以外國文肄習外國學，入速成科者以譯文肄習外國學。

第二十一節　刻下各項課本尚待編輯，姑就舊本擇要節取教課，俟編譯兩局課本編成，即改用局本教授。其外省學堂，一律照京師大學堂奏定課本辦相，不得自爲風氣。如將來外省所編課本，實有精審適用過於京師編譯局頒發原書者，經大學堂審定後，由管學大臣隨時奏定改用。

第二十二節　此次所定各項學堂學級、時刻兩項，將來或派改良，或派通變，隨時更定；惟不得任意減少，致成敷衍。

第三章　學生入學

第一節　京師大學堂專門學生，現尚無人，將來由本學堂預備科卒業生升補外，其各省高等學堂卒業生咨送到京者。經考驗及格，一併升入正科肄業。

第二節　現辦預備科之學生，京師由本學堂招考，各省照原奏由大學堂擬定格式，頒發各省照格考取後，咨送到京復試，方准入學肄業。

第三節　現辦速成科之學生，仕學館人員擬專由京師考取，其師範生徒，與預備學生入學例同。

第四節　學生現定額五百名，約以二百名爲預備科學生之數，以三百名爲速成科學生之數，隨後再議擴充。

第五節　凡應考學生，須身家清白，體質强實，並無疾病嗜好者。京師於出示定期招考後，嚴定格式，取具各本旗佐領圖片，同鄉京官印結，報名投考。外省按照頒發格式辦理。

第四章　學生出身

第一節　恭繹歷次諭旨，均有學生學成後賞給生員、舉人、進士明文。此次由臣奏准，大學堂預備、速成兩科學生卒業後，分別賞給舉人進士。今議請由小學堂卒業者先由本學堂總理教習考過後，送本府官立中學堂復加考驗如格，由中學堂給予附生文憑，留堂肄業，並准其一體鄉試。若有不及格者，或留中學堂補習數月，或仍送回小學堂補習，均待補習完竣復考後再予出身。其中學堂卒業生，送本省官立高等學堂考驗如格，由高等學堂給予貢生文憑，其不及格者令補習如例。高等學堂卒業生，由本學堂總理教習考過後，送京師大學堂復考如格，由管學大臣帶領引見，候旨賞給舉人，並准其一體會試。其不及格者，令補習如例。大學堂分科卒業生，由本學堂教習考過後，再由管學大臣復考如格，帶領引見，候旨賞給進士。其舉人進士均應給予文憑。甚京師大學堂現辦之預備速成兩科卒業生，應照臣籌辦大概情形原奏辦理。

第二節　現辦速成科仕學館人員，應俟三年卒業，由教習考驗後，管學大臣復考如格，擇尤褒獎，予以應升之階，或給虛銜加級，或咨送京外各局所當差，統俟臨時量才酌議。

第三節　現辦速成科師範館學生，今定俟四年卒業，由教習考驗後，管學大臣復考如格，譯尤帶領引見。如原係生員者准作貢生，原係貢生者准作舉人，原係舉人者准作進士，均候旨定奪，分別給予准爲各處學堂教習文憑。

第四節　師範出身一項，係破格以優以資鼓勵。各省師範卒業生，亦得與京師大學堂師範生一律從優，惟由貢生卒業，應予作爲舉人，由舉人卒業應予作爲進士者，均須由各該本省督撫咨送京師大學堂復加考驗，其及格者由管學大臣奏請帶領引見，候旨賞給出身；不及格者，如例留堂補習；其過劣者咨回原省，以杜冒濫。

第五節　凡原係進士者，不必再入高等學堂肄業，概歸仕學館學習，卒業後照章辦理；原係舉人者不必再入中學堂肄業，如願入高等學堂者，卒業後送京師大學堂復考及格，加給學堂舉人文憑，並奏明給予內閣中書銜，毋庸帶領引見。原係貢生者，不必再入小學堂肄業，如願入中學堂者，卒業後由本省官立高等學堂復考及格，加給學堂貢生文憑，並奏明給予國子監學正學録銜。原係附生者，如入小學堂肄業，卒業後由本府官立中學堂復考如格，加給學堂附生文憑，並奏明給予訓導銜。所有貢生附生奏給虛銜，統由各學堂呈報本省督撫年終彙奏。此條爲專從科舉出身之生員舉人進士而設，其入學堂後，應試取進中式者，不用此例。

第六節　凡在堂肄業學生，均准其照例應鄉會試；於給假之日，由學堂按照路途遠近予以期限，中式者若干日，不中式者若干日，均不得逾期輟業。違者開除學籍。

第七節　凡在學堂肄業之廩、增、附生，均咨明本省學政免其歲試，其應行科考之各項生監，統於鄉試之年，由本學堂分別咨送應試，概免録科，以免耽誤學業。至中小學堂肄業之文童，遇歲科試，應准其徑送院試，其府縣試一律免考。取進之後，仍到堂肄業。其由學堂請假赴考之期限，照第六節辦理。

第八節　所有各項附生貢生舉人進士文憑，統由京師大學堂刊板印造，蓋用關防，略如部照之式。其貢生以下文憑，頒發各省應用。每歲於年終，將給過文憑之貢生附生姓名、籍貫、年貌、三代，册報京師大學堂查核，並報禮部存案。

第九節　凡得過各項文憑者，如有違犯國家一切科條，應得追繳處分者，貢生以下，由各省追繳文憑後，咨報京師大學堂存案；舉人以上奏明辦理。

第十節　學生每一等級，或三年卒業，或四年卒業，届時須切實考驗，合格者方可給予文憑。其有已至年限尚須補習者，有屢考下第必須斥退者，均由總理教習考驗，分別去留，任嚴毋濫。

第十一節　各項學生，由本學堂總理、教習考驗合格之後，該總理及教習須出具切結；將來本府官立中學堂，本省高等學堂及京師大學堂復考之日，如察有冒濫，即將原考驗之總理及教習分別議處。輕者罰減薪資，重者分別黜革。如此，則總理及教習考驗之時不敢含混，即教習授課之日亦不敢疏虞，實於防弊之中兼寓督課之意，庶爲取士最公最嚴之法。

第五章　設　官

第一節　設管學大臣一員以主持全學，統屬各員，由特旨派大臣爲之。

第二節　設總辦一員，副總辦二員，以總理全學一切事宜，隨事稟承管學大臣辦理。

第三節　設堂提調四員，以稽查學生勤惰出入，並照料學生疾病等事。遇學生因事争訟，堂提調應隨時排解，有大事會同總理申理。司事雜役人等，有不按定章辦事應差，並在堂内滋事者，堂提調查明分別輕重辦理。

第四節　設文案提調一員，襄辦二員，以總理往來文件。

第五節　設支應提調一員，襄辦一員，以總稽銀錢出入。

第六節　設雜務提調二員，襄辦一員，以照料學生飲食，並隨時置辦堂中應用一切物件。

第七節　設藏書樓，博物院提調各一員，以經理書籍、儀器、標本、模型等件。

第八節　設醫學提調一員，稽查醫學館學生功課，兼司學堂診治及照料一切衛生事宜。

第九節　設收掌供事書手若干員名，俟開辦時視學務繁簡再行酌定。

第十節　以上各員，自總辦以下，皆受考成於管學大臣；除管學大臣外，皆須常川駐堂。

第十一節　自副總辦以下，供職勤惰，應由正總辦按照章程嚴密稽查，年終出具考語，報明管學大臣查核。

第六章　聘用教習

第一節　設總教習一員，主持一切教育事宜。副總教習二員，佐總教習以行教法，並分別稽查中外各教習及各學生功課。

第二節　現在學生額數未定，西學教習擬暫聘歐美人六員或四員，教授預備科學生。日本人四五員，教授速成科學生；按照所定功課章程辦理。

第三節　同文館歸併辦理，仍照向例用英、法、俄、德、日本五國文教授，聘用外國教習五員，又醫學實業館聘用外國教習一員。

第四節　設西學功課監督一員，如外國教習有不按照此次所定功課教授者，監督得隨時查察，責成外國教習照章辦理。

第五節　各外國教習之外，仍須用中人通西學並各國語言文字者爲副教

習，其員數俟開辦時酌定。

第六節　應用漢文教習若干員，按照所定漢文功課教授，其員數亦俟開辦時定之。

第七節　各教習如有教課不勤，及任意紊亂課程上之規約等事，無論中外教習、年滿與否，管學大臣均有辭退之權。延聘外國教習時，應將此條註明合同之上。

第八節　學問之與宗教本不相蒙，西教習不得在學堂中傳習教規。

第九節　自副總教習以下，教課勤惰，均由正總教習按照章程嚴密稽察，年終出具考語，報明管學大臣查核，自總教習以下，皆受考成於管學大臣。

第七章　堂　規

第一節　教習學生，一律遵奉《聖諭廣訓》，照學政歲科試下學講書宣讀御製《訓飭士子文》例，每月朔，由總教習、副總教習傳集學生，在禮堂敬謹宣讀《聖諭廣訓》一條。

第二節　凡開學散學及每月朔，由總教習、副總教習、總辦各員，率學生詣至聖先師位前行禮。禮畢，學生向總教習、副總教習、總辦各員各三揖退班。

第三節　每歲恭逢皇太后皇上萬壽聖節，皇后千秋節，至聖先師誕日，仲春仲秋上丁釋奠日，皆由總教習、副總教習、總辦各員率學生至禮堂行禮如儀。

第四節　學生平日見管學大臣、總教習、副總教習、分教習，皆執弟子禮，遇其他官員及上等執事人一揖致敬。

第五節　每年以正月二十日開學，至小暑節散學，爲第一學期。立秋後六日開學，至十二月十五日散學，爲第二學期。

第六節　依前條，除年假暑假合計在七十日之外，每歲恭逢皇太后、皇上萬壽聖節，至聖先師誕日，仲春仲秋上丁釋奠日，端午中秋節，房虛星昴日，各停課一日。其餘學生臨時請假無定期者，至多不得過二十日，惟考試婚喪不在此例。

第七節　教習職員受事之後，應設履歷名簿；教習常年督課職員，分門任事，其勤惰皆備書於册，歸總教習總辦分別主之。

第八節　學生功課勤惰，應由分教習隨時登記；此外一切性情行事，有無過失，亦由分教習按日計之，畢書於册，一併呈總教習查核。

第九節　學生在堂、寢興食息皆有定時；出入大門，皆由總辦堂提調等員查察，立簿記之。

第十節　學生無故不得請假，如遇家人賓客通問，於外室會談，不得入內，亦不得過久。

第十一節　學生舉止行爲有無過失，除由教習按日登記外，倘有干犯一切定章，其所應管束之員，皆得隨時禁止。

以上諸條，粗具大要，其詳密章程，俟開辦時隨時妥議辦理。

第八章　建　置

第一節　京師大學堂建設地面，現遵旨於空曠處所擇地建造。所應備者，曰禮堂，曰學生聚集所，曰藏書樓，曰博物院，曰講堂。講堂分二式：一式爲通常講堂，一式爲特別講堂。曰寄宿舍，曰寢室，曰自修室，曰公畢休息房，曰食堂，曰盥所，曰養病所，曰浴室，曰厠所，曰體操場。體操場分二處：一處爲屋外體操場，一處爲屋內體操場。此處曰職員所居室，曰教習所居室，曰執事人所居一切諸室。

第二節　堂內所應備者，曰圖書，曰黑板，曰几案，曰椅凳，曰時辰表，曰風雨表，曰寒暑表，以及圖畫、算學、物理、化學、地質、礦學、輿地、體操之各種器具標本模型，皆隨時購置，以應各學科之用。

第三節　堂內所用一切食具寢具，及盥浴所必需之件，皆不可缺。此外養病所之藥品，亦全備之。

第四節　體操時所用之衣服冠靴，分冬夏兩季發公款製給，又設浣衣所一處，凡養病所，浣衣所，皆建於別院。

《光緒朝東華録》（五）《光緒二十九年閏五月丙戌》　張百熙等奏：「京師大學堂爲學術人才根本，關繫至重，考究宜詳。自上年奉旨開辦以來，疊經酌擬章程，仰邀欽定。惟各省蒙小學堂，甫籌創設，咨送至學，既無真正合格學生，兼以近來人心浮動，好爲空論，往往有跅弛之士，從前未經科舉艱苦，粗習譯書，妄騰異説，弊由於未入學堂之故。而惡習所染，深慮及於在堂肄業之生。今日因乏才而謀興學，因興學而防流弊，操縱之間，倍難措手，必須有精審畫一之課本，完全無缺之章程，方能合中人以上之才而陶鑄之。上年因編輯課本事恐歧誤，曾經臣百熙於開辦譯書局摺內聲明，與湖廣督臣張之洞商定會辦之法，嗣該督疏陳湖北學堂章程，其中足補臣百熙奏進章程所不及者，當即一律照改，奏明在案。學堂爲當今第一要務，張之洞爲當今第一通曉學務之人，湖北所辦學堂，頗有成效，此中利弊，閱歷最深。臣等顧念時艱，究心學務，竊願今日多一分考求，

即將來學術人才多一分裨益。雖在前函電往還，商榷多次，近日該督展覲入都，臣等復請其來堂考察各項科學，該督指示緊要，竟日不倦，教習生徒，同深悦服。臣等猶恐該督或以事非專責，容有稍存謙抑，言之不盡之處。聞商約諸政，均有旨飭該督商辦，學堂尤政務中之大端，所關更重，伏懇天恩，特派該督會同商辦京師大學堂事宜。一切章程，詳加釐定，嗣後有應行修改之處，由臣等隨時咨行該督會商具奏，實於整飭條規，維持教育大有補助。上諭。張百熙等奏請添派重臣會商學務一摺，京師大學堂爲學術人心根本，關係重要，著即派張之洞會同張百熙、榮慶，將現辦大學堂章程一切事宜，再行切實商訂，並將各省學堂章程，一律釐定，詳悉具奏，務期推行無弊，造就通才，俾朝廷收得人之效，是爲至要。」

《光緒朝東華録》（五）《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丙午》　張百熙等奏：「臣百熙臣榮慶前因學務重要，奏請特旨添派臣之洞會同商辦，光緒二十九年閏五月初三日奉上諭：『京師大學堂，爲學術人才根本，關繫重要，著即派張之洞會同張百熙。榮慶將現辦大學堂章程一切事宜，再行切實商辦，並將各省學堂章程，一律釐定，詳細具奏，務期推行無弊，造就通才，俾朝廷收得人之效，是爲至要。欽此。』仰見聖朝興學育才，務求實際，防微杜漸，不厭推詳之至意，臣等曷勝欽服。臣之洞伏查上年大學堂奏定章程，宗旨辦法，實已深得要領，惟革創之際，規程課目，不得不稍從簡略，以徐待考求增補。至各省初辦學堂，管理學務者，既難得深通教育之法之人，而學生率皆取諸原業科舉之士，未嘗經小學堂陶鎔而來，不自知學生之本分，故其言論行爲，不免有軼於範圍之外者，此次欽奉諭旨，命臣等將一切章程會同釐定，期於推行無弊，自應詳細推求，倍加審慎。數月以來，臣等互相討論，虚衷商榷，並博考外國各項學堂課程門目，參酌變通，擇其宜者用之。（其於中國不相宜者缺之，科目名稱之不可解者改之，）其有過涉繁重者減之。每日講堂功課，少或四五點鐘，多亦不過六點鐘。所授之學，排日輪講，少或四五門，多亦不過六門。皆計日量時以定之，絶不苦人以所難，中人之資，但能循序以求，斷無兼顧不及之慮。至於立學宗旨，無論何等學堂，均以忠孝爲本，以經史之學爲基，俾學生心術壹歸於純正，而後以西學瀹其智識，練其藝能，務期他日成材，各適實用，以仰副國家造就通才慎防流弊之意。計擬成《初等小學堂章程》一册，《高等小學堂章程》一册，《中學堂章程》一册，《高等學堂章程》一册，《大學堂章程附通儒院章程》一册。原章有蒙學堂名目，但章程内所列實即外國初等小學之事，查外國蒙養院一名幼稚園，兹參酌其意，訂爲《蒙養院章程及家庭教育法》一册，此就原訂章程所有而增補其略缺者也。辦理學堂，當首重師範，原定《師範館章程》，係僅就京師情形試辦，尚屬簡略，兹另擬《初級師範學堂章程》一册，《優級師範學堂章程》一册，並擬《任用教員章程》一册，將來京師師範館，應即改照優級師範學堂辦理。此外如京師仕學館，係屬暫設，皆係有職人員，不在各學堂統系之内。原定章程，應暫仍其舊，將來體察情形，再爲酌定經久章程。至譯學館即方言學堂，前經奏明開辦，兹將章程課目，一併擬呈。其進士館，係奉特旨令新進士概入學堂肄業，此與仕學館意相近，課程與各學堂不同。而仕學館地狹，無可展拓，不得不别設一館以教之，兹亦酌定章程課目，别爲一册。將來仕學館或歸併進士館，或照進士館現訂課程改同一律，容隨時察酌情形辦理。又國民生計，莫要於農工商實業，興辦實業學堂，有百益而無一弊，最宜注重。兹另擬《初等農工商實業學堂章程》一册，附《實業補習普通學堂及藝徒學堂各章程》，《中等農工商實業學堂章程》一册，《高等農工商實業學堂章程》一册，《實業教員講習所章程》一册，《實業學堂通則》一册。此皆原定章程所未及，而别加編訂者也。又以中國禮教政俗，本與各國不同，而少年初等之士，胸無定識，龐雜浮囂，在所不免。此時學堂辦法，規範不容不肅，稽察不容不嚴。兹特訂立規條，申明禁令，編爲《各學堂管理通則》一册，並將此時開辦各項學堂，設教之宗旨，立法之要義，總括發明，訂爲《學務綱要》一册。各省果能慎選教員，學則按照現訂章程，認真舉辦，則民智可開，國力可富，人才可成，決不致别生流弊。至學堂畢業，考試升級，入學考試亦經詳訂專章。中學堂以下及收入高等學堂者，由督撫學政會同考核。高等學堂應升級者，奏明簡放主考會同督撫學政考驗。京城高等學堂比例辦理。京師大學堂，奏請簡放總裁，會同管學大臣考驗，以昭慎重而免冒濫。其獎勵録用之法，比照奏准鼓勵出洋遊學生，於獎給出力之外，復請分别録用，章程亦經詳加斟酌，擬有專章。伏候聖明裁定，將來應即分别照章奏明辦理。所有一切章程，將來如有應行變通增損之處。其大者仍當奏明辦理，小者由管學大臣審定後通行各省照改。謹將《學務綱要》、《各學堂管理通則》、畢業學生考試專章、獎勵專章、暨各項學堂章程，分别繕寫成册，並開列章程名目次序清單，恭呈御覽。如蒙俞允，應由管學大臣通行各省一體遵照開辦。」

《奏定學堂章程・學務綱要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　一、全國學堂總要。京外

大小文武各學堂均應欽遵諭旨，以端正趨向、造就通才爲宗旨，正合三代學校選舉德行道藝四者並重之意。各省興辦學堂，宜深體此意。從幼童入初等小學堂始，爲教員者，於講授功課時務須隨時指導，曉之以尊親之義，納之於規矩之中。一切邪説詖詞，嚴拒力斥；使學生他日成就，無論爲士爲農爲工爲商，均上知愛國，下足立身，始不負朝廷興學之意。外國學堂於智育體育外，尤重德育，中外固無二理也。

一、大小各學堂各有取義。大小學堂理原一貫，惟各學堂各有取義：家庭教育、蒙養院，初等小學堂，意在使全國之民，無論貧富貴賤，皆能淑性知禮，化爲良善。高等小學堂，普通中學堂，意在使入此學者通曉四民皆應必知之要端，仕進者有進學之階梯，改業者有謀生之智能。高等學堂、大學堂，意在講求國政民事各種專門之學，爲國家儲養任用之人才。通儒院，意在研究專門精深之義蘊，俾能自悟新理，自創新法，爲全國學業力求進步之方；並設立中國舊學，專門爲保存古學古書之地。實業學堂，意在使全國人民具有各種謀生之才智技藝，以爲富民富國之本。譯學館，意在通曉各國語文，俾能自讀外國之書，一以儲交涉之才，一以備各學校教習各國語文之選，免致永遠仰給外國教師。進士館，意在使已經得第入官者，通知各種實學大要，以應濟時急需。師範學堂，意在使全國中小學堂各有師資，此爲各項學堂之本源，興學入手之第一義。

一、京外各學堂俱照新章以歸畫一。此次遵旨修改各學堂章程，以忠孝爲敷教之本，以禮法爲訓俗之方，以練習藝能爲致用治生之具。其宗旨，與上年大學堂原定章程本無歧異。惟學堂本係創辦，前章尚有未備之處。茲更體察近日情形，斟酌修改。條目更加詳密，課程更加完備，禁戒更加謹嚴。即湖北等省學堂章程前經奏定者，一併會通酌改，令歸畫一。所有原定章程之應共遵守者，均已歸併本章程內。此後京外官紳興辦各種學堂，無論官設、公設、私設，俱應按照現定各項學堂章程課目切實奉行，不得私改課程，自爲風氣。

一、宜首先急辦師範學堂。學堂必須有師。此時大學堂、高等學堂、省城之普通學堂，猶可聘東西各國教員爲師。若各州縣小學堂及外府中學堂，安能聘許多之外國教員乎？此時惟有急設各師範學堂，初級師範，以教初等小學及高等小學之學生；優級師範，以教中學堂之學生及初級師範學堂之師範生。省城師範學堂，或聘外國人爲教員，或輔以曾學外國師範畢業之師範生。外府師範學堂，則只可聘在中國學成之師範生爲教員。查開通國民知識，普施教育，以小學堂爲最要，則是初級師範學堂，造就教小學之師範生，尤爲辦學堂者入手第一義。特是各省城多有已設中學堂、高等學堂者，勢不能聽其自出心裁，致誤將來成材之學生，則優級師範學堂在中國今日情形亦爲最要，並宜接續速辦。各省城應即按照現定初級師範學堂、優級師範學堂、及簡易師範科、師範傳習所各章程辦法迅速舉行。其已設有師範學堂者，教科務改合程度。其尚未設師範學堂者，亟宜延聘師範教員早爲開辦。若無師範教員可請者，即速派人到外國學師範教授管理各法，分別學速成科師範若干人，學完全師範科若干人，現有師範章程刊佈通行。若有速成師範生回國，即可依倣開辦，以應急需而立規模，俟完全師範生回國，再行轉相傳授，分派各府縣陸續更換，庶不致教法茫然，無從措手，務期首先迅速舉行，漸次推廣，不可稍涉遲緩。

一、各省辦理學堂員紳宜先派出洋考察。學堂所重，不僅在教員，尤在有管理學堂之人。必須有明於教授法管理法者實心從事其間，未辦者方易開辦，已辦者方能得法，否則成效難期，且滋流弊。各直省亟宜於官紳中推擇品學兼優、性情肫摯、而平日又能留心教育者，陸續資派出洋，員數以多爲貴，久或一年，少或數月，使之考察外國各學堂規模制度，及一切管理教授之法，詳加詢訪體驗。目睹外國教習如何教，生徒如何習，管理學堂官員如何辦理。回國後，分別派入學務處暨各學堂辦事，方能有實效而無糜費。歐美各國道遠費重，即不能多往，而日本則斷不可不到。此事爲辦學堂入門之法，費用萬不可省。即邊瘠省分，至少亦必派兩員。若僅至日本考校半年，所費尚不甚巨。儻不從此舉入手，恐開辦三四年，耗費數萬金，仍是紊雜無章，毫無實得也。其邊省不能多派官紳出洋考察學務者，亟宜廣購江楚等省已經譯刊之教育學、學校管理法、教育行政法、學校衛生學、師範講義、學務報、教育叢書等類，頒發各屬，俾從事學務之人考究研求，則所辦學堂不致凌雜無序，亦不致枉費師生功力，庶較勝於冥行歧誤者。

一、小學堂應勸諭紳富廣設。初等小學堂爲養正始基，各國均任爲國家之義務教育。東西各國政令，凡小兒及就學之年而不入小學者，罪其父母，名爲强迫教育。蓋深知立國之本全在於此。此時各省經費支絀，在官勢不能多設，一俟師範生傳習日多，即當督飭地方官，剴切勸諭紳富，集資廣設。至蒙養院及家庭教育，尤爲豫教之原。惟中西禮俗不同，不便設立女學及女師範學堂。現擬有蒙養院及家庭教育合一辦法，詳具專章。

一、各省宜速設實業學堂。農工商各項實業學堂，以學成後各得治生之計爲主，最有益於邦本。其程度亦有高等、中等、初等之分，宜飭各就地方情形審擇所宜，亟謀廣設。如通商繁盛之區，宜設商業學堂。富於出產之區，宜設工業學堂。富於海產之區，宜設水產學堂。餘可類推。但此時各省籌款不易，教員亦難得其人，宜於各項實業中，擇本省所急須講求者，先行選派學生出洋學習。此項實業分作兩班，一班習中等學以期速成，一班習高等學以期完備。俟中等實業學生畢業回省，即行開辦學堂，先教簡易之藝術。俟高等實業學生畢業回國，再行增高等學堂程度，以教精深之理法，爲漸次推廣擴充地步。所費不多，而辦法較有把握，各省務於一年內將實在籌辦情形先行陳奏。

一、各學堂尤重在考核學生品行。造士必以品行爲先。各學堂考核學生，均宜於各科學外另立品行一門，亦用積分法，與各門科學一體同記分數。其考核之法，分言語、容止、行禮、作事、交際、出遊六項，隨處稽察，第其等差；在講堂由教員定之，在齋舍由監學及檢察官定之。但學生既重品行，則凡選派教員學職，均須推擇品行端正之員以資表率。

一、中小學堂宜注重讀經以存聖教。外國學堂有宗教一門。中國之經書，即是中國之宗教。若學堂不讀經書，則是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之道，所謂三綱五常者盡行廢絶，中國必不能立國矣。學失其本則無學，政失其本則無政。其本既失，則愛國愛類之心亦隨之改易矣。安有富强之望乎？故無論學生將來所執何業，在學堂時經書必宜誦讀講解，各學堂所讀有多少，所講有淺深，並非强歸一致。極之由小學改業者，亦必須曾誦經書之要言，略聞聖教之要義，方足以定其心性，正其本源。惟經學奧博，春秋漢唐以來，學者本尚專經，或兼習一兩經。國朝乾隆以前鄉會試房官，仍是分經取士。即經學諸大師，亦罕有兼精羣經者，至於士林中才能讀《十三經》者本少，大率只讀《五經》、《四書》，即《禮記》、《左傳》，亦讀節本者居多。現辦中小學堂，科學較繁，晷刻有限。若概令全讀《十三經》，則精力日力斷斷不給，必致讀而不能記，記而不能解，有何益處。且泛濫無實，亦非治經家法。茲爲擇切要各經，分配中小學堂內。若卷帙繁重之《禮記》、《周禮》，則止選讀通儒節本，《儀禮》則止選讀最要一篇。自初等小學堂第一年，日讀約四十字起，至中學堂日讀約二百字爲止。大率小學堂每日以一點鐘讀經，以一點鐘挑背淺解（挑背者，隨意擇資質較鈍數人，每人指令背誦數語，以省日力。淺解者，止講淺顯切用大義），共合爲兩點鐘，計每星期治經十二點鐘。中學堂每星期以六點鐘讀經，以三點鐘挑背講解，計每日讀經一點鐘，間日挑背講解一點鐘，每星期治經九點鐘。至温經一項，小學中學皆每日半點鐘，歸入自習時督課，不占講堂時刻。茲酌加每日治經鐘點，學生並不過勞，而讀經講經温經綽有餘裕，亦無礙講習西學之日力。若其博考古今之疏解，研究精深之義蘊，及自願兼通羣經者，統歸大學堂經學專科治之，於羣經古學仍可保存不廢。計中學堂畢業，皆已讀過《孝經》、《四書》、《易》、《書》、《詩》、《左傳》，及《禮記》、《周禮》、《儀禮》節本，共計讀過十經（《四書》內有《論語》、《孟子》兩經），並通大義。較之向來書塾書院所讀所解者已爲加多。總之只在功課有恒，則每日並不多費時刻，而經書已不至荒廢。蓋數十年來科目中人曾讀《九經》，而能講解者不過十分之二三。若照此章程辦理，則學堂中決無一荒經之人，不惟聖經不至廢墜，且經學從此更可昌明矣。其讀經之法，另見專章。

一、經學課程簡要，並不妨礙西學。小學、中學皆有讀經、講經之課，高等學有講經之課。然歲計有餘，而日課無多，專講要義而不務奧博。大學堂、通儒院則以精深經學列爲專科，聽人自擇，並非以此督責衆人。西國最重保存古學，亦係歸專門者自行研究。古學之最可寶者無過經書，無識之徒，喜新蔑古，樂放縱而惡閑檢，惟恐經書一日不廢，真乃不知西學西法者也。

一、學堂不得廢棄中國文辭，以便讀古來經籍。中國各體文辭，各有所用。古文所以闡理紀事，述德達情，最爲可貴。駢文則遇國家典禮制誥，需用之處甚多，亦不可廢。古今體詩辭賦，所以涵養性情，發抒懷抱。中國樂學久微，借此亦可稍存古人樂教遺意。中國各種文體，歷代相承，實爲五大洲文化之精華。且必能爲中國各體文辭，然後能通解經史古書，傳述聖賢精理。文學既廢，則經籍無人能讀矣。外國學堂最重保存國粹，此即保存國粹之一大端。假使學堂中人全不能操筆爲文，則將來入官以後，所有奏議、公牘、書札、記事，將令何人爲之乎？行文既不能通暢，焉能畀以要職重任乎？惟近代文人，往往專習文藻，不講實學，以致辭章之外，於時勢經濟，茫無所知，宋儒所謂一爲文人，便無足觀，誠痛乎其言之也！蓋黜華崇實則可，因噎廢食則不可。今擬除大學堂設有文學專科，聽好此者研究外，至各學堂中國文學一科，則明定日課時刻，並不妨礙他項科學，兼令誦讀有益德性風化之古詩歌，以代外國學堂之唱歌音樂。各省學堂均不得拋荒此事。凡教員科學講義，學生科學問答，於文辭之間不得涉於鄙俚粗率。其中國文學一科，並宜隨時試課論説文字，及教以淺顯書信、記事、文

法以資官私實用。但取理明詞達而止，以能多引經史爲貴，不以雕琢藻麗爲工，篇幅亦不取繁冗。教法宜由淺入深，由短而長，勿令學生苦其艱難。中小學堂於中國文辭，止貴明通。高等學堂以上於中國文辭，漸求敷暢，然仍以清真雅正爲宗，不可過求奇古，尤不可徒尚浮華。

一、戒襲用外國無謂名詞，以存國文，瑞士風。古人云：文以載道。今日時勢，更兼有文以載政之用。故外國論治論學，率以言語文字所行之遠近，驗權力教化所及之廣狹。除化學家，製造家及一切專門之學，考有新物新法，因創爲新字，自應各從其本字外，凡通用名詞自不宜剿襲攙雜。日本各種名詞，其古雅確當者固多，然其與中國文辭不相宜者亦復不少。近日少年習氣，每喜於文字間襲用外國名詞諺語，如團體、國魂、膨脹、舞臺、代表等字，固欠雅馴。即犧牲、社會、影響、機關、組織、沖突、運動等字，雖皆中國所習見，而取義與中國舊解迥然不同，迂曲難曉。又如報告、困難、配當、觀念等字，意雖可解，然並非必需此字，而舍熟求生，徒令閱者解說參差，於辦事亦多窒礙。此等字樣，不勝枚舉，可以類推。其實此類名詞，在外國不過習俗沿用，並未嘗自以爲精理要言。今日本通人，所有著述文辭，凡用漢文者，皆極雅馴，仍係取材於中國經史子集之內，從未闌入此等字樣。可見外國文體，界限本自分明，何得昧昧剿襲。大凡文字務求怪異之人，必係邪僻之士。文體既壞，士風因之。夫叙事述理，中國自有通用名詞，何必拾人牙慧。又若外國文法，或虛實字義倒裝，或叙說繁複曲折，令人費解，亦所當戒。儻中外文法，參用雜糅，久之必漸將中國文法字義盡行改變，恐中國之學術風教，亦將隨之俱亡矣。此後官私文牘一切著述，均宜留心檢點，切勿任意效顰，有乖文體，且徒貽外人姍笑，如課本、日記、考試、文卷內有此等字樣，定從擯斥。

一、小學堂勿庸兼習洋文。初等、高等小學堂，以養成國民忠國家尊聖教之心爲主。各科學均以漢文講授，一概毋庸另習洋文，以免拋荒中學根柢。必俟中國文義通順，理解明白，考取入中學堂後，始准兼習洋文。計學生入中學堂時，年不過十六七歲，不患口齒不靈。各省官私所設初等、高等小學堂，均應一體遵辦，均不編洋文功課。惟高等小學堂如設在通商口岸附近之處，或學生中亦有資敏家寒，將來意在改習農工商實業，不擬入中學堂以上各學堂者，其人係爲急於謀生起見，在高等小學時自可於學堂課程時刻之外兼教洋文，應就各處地方情形斟酌辦理。惟童子正在幼年，仍以聖經根柢爲主，萬不准減少讀經講經，及中國文字功課鐘點。至於在初等小學時，斷不宜兼習洋文。

一、中學堂以上各學堂必勤習洋文。今日時勢不通洋文者，於交涉、游歷、游學、無不窒礙。而粗通洋文者，往往以洋文居奇。其猾黠悖謬者，則專採外國書報之大異乎中國禮法，不合乎中國政體者，截頭去尾而翻譯之。更或附會以一己之私意，故爲增損，以求自圓其說。譬如日本福澤諭吉，維新之志士也，其著述數十百種，精理名言不可勝紀。而中國譯者則專取其男女平權等篇譯之，而其談教育之本，談政治之原者則略之。如此之類，不勝枚舉。其故有二：一則翻譯之日少，印刷之資輕，可以易售而罔利，一則因中國通洋文者少，故摘取其單詞片語，以冀欺世而惑人，鄙險甚矣。假令中國通洋文者多，則此種荒謬悖誕之翻譯，決無所施其伎倆。故中學堂以上各學堂，必全勤習洋文，而大學堂經學、理學、中國文學、史學各科，尤必深通洋文而後其用乃爲最大，斯實通中外、消亂賊，息邪說、距詖行之竅要也。

一、參考西國政治法律宜看全文。外國之所以富强者，良由於事事皆有政治法律也。而中國今日之剽竊西學者，輒以民權自由等字實之。變本加厲，流蕩忘返。殊不知民權自由四字，乃外國政治、法律、學術中半面之詞，而非政治法律之全體也。若不看其全文，而但舉其一二字樣，一二名詞，依託附會，簧鼓天下之耳目，勢不至去人倫無君子不止。而謂富强即在於是，有是理乎？即西人亦豈受其誣乎？外國所謂民權者，與義務對待之名詞也。所謂自由者，與法律對待之名詞也。法律義務者，臣民當盡之職；權利自由者，臣民應享之福。不有法律義務，安得有權利自由？所以日本《憲法》第二章題曰《臣民權利義務》，而其第一條即曰：凡爲日本臣民之要件，當依從法律。伊藤博文解之曰：日本臣民各享有法律中之公權及私權，所以臣民要件，必以法律爲定。夫言公權私權，而必本乎法律，可見悖乎法律者即不得享有公權私權也。所以第二條即曰：日本臣民凡合乎法律命令所定之資格者，可任爲文武官。此蓋謂能盡法律之義務，即有服官之權利矣。其義務之最重大而顯著者，莫如當兵納稅。故第三條曰：日本臣民，依從法律，有服兵役之義務。第四條曰：日本臣民，依從法律，有納稅之義務。義務盡矣，則必有自由之權利。然使自由而不本乎法律，則人人皆處於化外而天下亂矣。所以第五條即曰：日本臣民於法律之範圍內，有居住遷徙之自由。第十一條曰：日本臣民苟不害治安，不紊秩序，不背爲臣民之義務者，有信教之自由。第十二條曰：日本臣民於法律之範圍內，有言論

著作印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此三自由，即今日妄人騰諸衆口，播諸報章，視爲任性妄爲之世界者也。然試問有出乎法律之範圍外者否乎？總而言之：權利必本於義務，能盡應盡之義務，即能享應得之權利。自由必本乎法律，能守分内之法律，即受分内之自由。日本伊藤博文所謂法律中之自由，爲臣民應有之權利，故自由於分定之内者，可勿庸多加箝制。此生計與智識發達之本原，必使凡人於法律所許之區域内，享受自由，綽有餘裕，而不得迫蹙之等語，此之謂也。然此猶立憲君主政體之日本爲然也。試更徵之共和民主政體之美國，更可見全球萬國無殊理無異政矣。美國於千七百九十一年續定憲法，第五章云：凡訊案除按照法律懲治外，不得阻其自由。此語最爲扼要。其餘條例甚多，有云除法律規定外者，有云除依尋常法律判決外者，有云除罪犯照例審定外者，如此之類，不一而足。今日憸人亂黨，盛稱民主政體有各種之自主，試問亦有出乎法律之外者否乎？夫既守法律範圍，則所謂自由者，不過使安分守法之人得享其應有之樂利而已，豈任性妄爲之謂乎？假使外國政法皆如亂黨所説，恐不能一日立國矣，安論富强？乃近來更有創爲蜚語者，謂學堂設政法一科恐啓自由民權之漸，此乃不睹西書之言，實爲大謬。夫西國政法之書，固絶無破壞綱紀，教人犯上作亂之事，前文已詳。至學堂内講習政法之課程，乃是中西兼考，擇善而從。於中國有益者採之，於中國不相宜者置之，此乃博學無方，因時制宜之道。迭次諭旨已極詳明。此次章程亦甚明晰。且政法一科，惟大學堂有之，高等學堂預備入大學政法科者習之。此乃成材入仕之人，豈可不知政法，果使全國人民皆知有政治，知有法律，決不至荒謬悖誕，拾外國一二字樣、一二名詞以摇惑人心矣。

一、私學堂禁專習政治法律。近來少年躁妄之徒，凡有妄談民權自由種種悖謬者，皆由並不知西學西政爲何事，亦並未多見西書。耳食臆揣，騰爲謬説。其病由不講西國科學而好談西國政治法律起。蓋科學皆有實藝，政法易涉空談，崇實戒虚，最爲防患正俗要領。日本教育名家，持論亦是如此。此次章程，除京師大學堂，各省城官設之高等學堂外，餘均宜注重普通、實業兩途。其私設學堂，概不准講習政治法律專科，以防空談妄論之流弊。應由學務大臣咨行各省切實考察禁止。

一、私學堂禁私習兵操。凡民間私設學堂，非經禀准，不得教授兵式體操。其准習兵操者，亦止准用木槍，不得用真槍以示限制。應由學務大臣咨行各省曉諭民間一律遵照。

一、學生不准妄干國政，暨抗改本堂規條。孔子曰：「不在其位，不謀其政。」又曰：「君子思不出其位。」位者，本分之謂也。恪守學規，專精學業，此學生之本分也。果具愛國之心，存報國之志，但當厚自期待，發憤用功。俟將來學業有成，出爲世用，以圖自强，孰不敬之重之。乃近來士習浮囂，或騰爲謬説，妄行干預國政。或糾衆出頭，抗改本堂規條。此等躁妄生事之徒，斷不能有所成就。現於《各學堂管理通則》内列有《學堂禁令》一章，如有犯此者，各學堂應即照章懲儆，不可稍涉姑容，致滋流弊。

一、師生員役均禁嗜好。學務繁重細密，凡從事學堂之員紳，及各科學教員，必審擇精力强健，辦事切實耐煩，不染嗜好者，方於教育有裨。查洋藥爲鴆毒之尤，各省學堂均應懸爲厲禁。無論官師學生及服役之人，有犯此者，立行斥退，萬不可稍從寬假。

一、學堂教員宜列作職官，以便節制，並定年限。外國學堂教習，皆係職官。日本即稱爲教授、訓導，亦稱教官。此後京外各學堂教習，均應列作職官，名爲教員，受本學堂監督堂長統轄節制，以時考核其功過而進退之。不得援從前書院山長之例，以賓師自居，致多窒礙。惟監督於教員，亦宜以禮相待。學堂教習既列爲職官，當有任期，或三年一任，或二年一任，或視該學堂畢業之期爲一任。除不得力者隨時辭退，優者任滿再留，中平者如期更換，未滿時不得自行告退，另就别差。學堂辦事人員亦同（有事故者不在此例）。

一、外國教員宜定權限。各省中學堂以上，有聘用外國教員者，均應於合同内訂明：須受本學堂總辦監督節制。除所教講堂本科功課外，其全學事務，概由總辦監督主持，該教員勿庸越俎干預。

一、外國教員不得講宗教。此時開辦學堂，教員乏人。初辦之師範學堂及普通中學堂以上，勢不能不聘用西師。如所聘西師係教士出身，須於合同内訂明：凡講授科學，不得借詞宣講涉及宗教之語，違者應即辭退。

一、各學堂學生冠服宜歸畫一。學生衣冠靴帶被褥，俱宜由學堂制備發給，以歸畫一而昭整肅，且免學生多帶行李，以致齋舍雜亂。即或游行各處，令人一望而知，自可束身規矩，令人敬重。至各等學堂宜加區别以示遞加優異，尤須嚴禁奇衺服飾並宜嚴禁學外之人倣造冒混。惟所製各件，應否令學生繳費，可聽各學堂核計常年經費酌量行之。

一、各學堂皆學官音。各國言語，全國皆歸一致，故同國之人，其情易洽，實由小學堂教字母拼音始。中國民間各操土音，致一省之人彼此不能通語，辦事動多捍格。茲擬以官音統一天下之語言，故自師範以及高等小學堂，均於中國文一科內附入官話一門。其練習官話，各學堂皆應用《聖諭廣訓直解》一書爲准。將來各省學堂教員，凡授科學，均以官音講解，雖不能遽如生長京師者之圓熟，但必須讀字清真，音韵朗暢。

一、小學堂日課止五點鐘、六點鐘，並不爲勞。外國高等小學不過五點鐘，初等小學不過四點鐘。所以養息幼童精力，用意本善。茲因中國學堂須讀經書，不得不酌增數刻，初等小學五點鐘，高等小學六點鐘。然初等小學每日功課共止兩個半時辰，在中國書塾時刻並不爲久。且所講各科學時常更易，並非專執一卷，令其埋頭諷誦，自己足活潑精神。至初等小學每日止讀經書數十字，遞增至一百字而止。高等小學遞增至一百六十字而止。在學童斷不以此爲苦，而學生可無荒經之弊。此實培養本源之要義，不得以課多借口。

日本小學堂亦有高聲誦讀，期於純熟者，亦常有資質較鈍，遲至日暮始散者，陸軍學生每二點鐘講授一二千字，必以全能記憶者始給足分，謂外國讀書必不責其記憶，無是理也。

一、各學堂科學並不繁難，皆可按年畢業。現定各學堂課程科學，皆量學生之年齒精力而定，實可無竭蹶之虞。至高等學堂以上各科學，門類似乎繁多，然其中有名隨意科者，則以餘力爲之。願習與否，聽學生自審才力，可不相强，亦係外國通例。中國初辦學堂，學生程度未敢遽求全備，故將各隨意科目量爲減緩，留待第一期畢業，或第二三期畢業後，體察學生程度漸次增加。查日本初辦學堂之前十餘年，科目並不全備。乃歷年陸續增加，此爲改章創法者之一定步驟。此次課程，既倣照外國辦法，亦體察中國情形，較諸外國學堂課程減省已多。查每一科學教授之書，不過一兩本，合計三四年之中，每日所占時刻有限，實不得謂爲繁難。蓋外國學問最精計算，最重衛生。其所定學堂課程，大率中人之資力所優爲者。今每日功課，少者四五點鐘，至多者不過六點鐘，藏修息游，各有其時。每星期又歇息一日。較之向來學塾窮年不息、夜晝不休者，寬舒多矣。

一、科學相間講授，乃各國成法，具有深意。各科學相間講授，東西各國學堂通例，無不如此。每日此門數刻，他門又數刻，一日內講習至五六種，看似繁難，其實具有深意。爲其功課難易相配，不致過勞生厭，而各種科學同時並講，亦有互相補助之益。

一、各學堂科目年限，與各國學堂有酌改處。中國禮教政俗，與各國不能盡同。現在學堂講求實用，一切科學取資於各國者居多。然亦有中國向有之學，爲各國所無，應加習者；有各國所重，而與中國不宜，應暫從缺者。科學既有變通，年限自須酌改。將來仍視學生程度何如，隨時更定。至於移風易俗，莫善於樂，秦漢以前，庠序之中，人無不習。今外國中小學堂，師範學堂，均設有唱歌音樂一門，並另設專門音樂學堂，深合古意。惟中國古樂雅音，失傳已久，此時學堂音樂一門，只可暫從緩設，俟將來設法考求，再行增補。

一、中小學堂酌改年限統計仍與原章相合。查原定章程：小學分三級，蒙學課程四年，初等小學、高等小學課程各三年，中學課程四年，合計中小學堂共十四年畢業。茲以原定蒙學堂課程，實即外國小學堂課程，因即併入初等小學，改爲五年畢業。此項學堂，國家不收學費，以示國民教育國家任爲義務之本意。而另訂蒙養院及家教合一章程，以明保育幼兒之要義，不歸入學堂統系就學年齡之內。其高等小學則展爲四年，中學則展爲五年，俾學生於所受經書得以從容誦習，日力有餘，而於應習之普通各學科時刻仍無妨礙。統計小學學期，較原章減短一年，而於中學學期加展一年，前後仍合爲十四年，並無出入。

一、理學宜講明，惟貴實踐而忌空談。理學爲中國儒家最精之言，惟宗旨仍歸於躬行實踐，足爲名教干城。此次章程，既專設品行一門，嚴定分數，又於修身讀經著重，是處處皆以理學爲本。但性與天道，子貢未聞，淺學高談性命，亦是大病，故於大學堂設有研究理學專科，又於高等學堂及優級師範學堂設人倫道德一科，專講宋、元、明、國朝諸儒學案，及漢、唐諸儒解經論理之言，與理學家相合者令其擇要講習。惟止可闡發切於身心日用之實理，不可流爲高遠虛渺之空談，以防蹈等蹈空之弊，果能行檢篤謹，即是理學真儒。

一、各堂兼習兵學。中國素習，士不知兵，積弱之由，良非無故。揆諸三代學校兼習射禦之義，實有不合。除京師應設海陸軍大學堂，各省應設高等普通專門各武學堂外。惟海陸軍大學堂暫難舉辦。茲於各學堂一體練習兵式體操以肄武事，並於文高等學堂中講授軍制、戰史、戰術等要義。大學堂政治學門添講各國海陸軍政學，俾文科學生稍嫻戎略。此等學生入仕後，既能通曉武備大要，即可爲開辦武備學堂之員，兼可爲考察營務將卒之員。

一、教科書應頒發目録，令京外官局私家合力編輯，書成後編定詳細節目講授。外國中小學堂，於各科學均有教授詳細節目（詳細節目者，謂某門某科用某書教授，此書或一年講畢，或幾月幾日講畢，一星期講若干，自何處起，至何處止），所以齊一各處同等學堂之程度，而使任教員者有所據依，以定教授科學之次序，立法最善。查京師現設編譯局，專司編輯教科書。惟應編各書，浩博繁難，斷非數年所能蕆事，亦斷非一局所能獨任。應令京外各學堂擇各科學教員之學望素著者，中學用中教員，西學用外國教員。查照現定各學堂年限鐘點，此書共應若干日講畢，卷葉應須若干，所講之事孰詳孰略，孰先孰後，編成目録一册，限三月内編成。由學務大臣審定，頒發各省，令京外編譯局分認何門何種，按照目録迅速編輯。書成後，咨送學務大臣審定，頒行各省，重出無妨，擇其尤精善者用之。蓋視此學堂之程度，以爲教科書之淺深。又視此學堂之年限，以爲教科書之多少，其書自然恰適於用，然後將此書分成詳細節目，每年講若干，每星期講若干，自何處起至何處止，共若干日講畢。其初則各局按頒發之目録以編書，其後則各教員按頒發之書以分節目，則各學堂皆無歧出，亦無參差矣。然官局分編，亦需時日，尤要在使私家各勤編纂，以待裁擇，尤爲廣博而得要。如有各省文士能遵照官發目録編成合用者，亦准呈送學務大臣鑒定，一體行用，予以版權，准著書人自行印售，以資鼓勵。

一、採用各學堂講義及私家所纂教科書。官編教科書未經出版以前，各省中小學堂亟需應用，應准各學堂各科學教員按照教授詳細節目，自編講義。每一學級終，即將所編講義彙訂成册，由各省咨送學務大臣審定，擇其宗旨純正，説理明顯，繁簡合法，善於措詞，合於講授之用者，即准作爲暫時通行之本。其私家編纂學堂課本，呈由學務大臣鑒定，確合教科程度者，學堂暫時亦可採用，准著書人自行刊印售賣，予以版權。

一、選外國教科書實無流弊者暫應急用。各種科學書，中國尚無自纂之本。間有中國舊籍可資取用者，亦有外國人所編，華人所譯，頗合中國教法者。但此類之書無幾，目前不得不借用外國成書以資講習。現訂各學堂教科門目，其中有暫用外國科學書者，或名目間有難解，則酌爲改易，仍註明本書名於下，俾便於依類採購。俟將來各科學書中國均自編有定本，撰有定名，再行更正。至現所選録之外國各種科學書，及華人所譯科學書，均由各教員臨時斟酌採用。其與中國不相宜之字句則節去之，務期講習毫無流弊，仍擬另撰科學門目釋義，用資考察。

上海小書賈所譯東文各書，並不註明著者譯者姓名，多有摘取原書一段與一己私意相合者譯出流布，並不顧本書宗旨，閱書務宜慎擇博考，免爲所誤。又有京城刊印華人張某所編《皇朝掌故》一書，其於近年時政亦不深知原委，往往訛傳臆造，謬誤甚多，學堂亦不宜讀。

一、教員宜多看參考書。章程内指出各書，不過示以准繩，俾辦學堂者有可下手。爲教員者，除講授時須按照章程内所列各書及將來審定頒發各書外，仍須博覽旁搜，以備參考。高等學堂以上學生亦許帶書，以備自習時參考。但其書須經監督及管齋務之員查驗，不悖教法者方准帶入。

一、畢業升等獎給出身，均由試官考定。高等小學畢業給憑，歸地方官考試核辦。升入中學堂者，歸學政考試給獎。中學堂畢業給憑，歸道府大員考試核辦。升入高等學堂者，歸督撫會同學政考試給獎。高等學堂畢業，奏請簡放主考，會同督撫學政考試。大學堂畢業，奏請簡放總裁，會同學務大臣考試。凡考試，應各視所學程度分門詳加考驗爲外場，並須另行扃試論説文字爲内場。俟内外場考畢，合計内外場分數，暨平日品行分數合格者，照另訂專章分別奏請賜予各項出身，分別録用。照此考試獎勵之法，優劣能否，衆目共睹。其學業既非憑一日之短長，又可考平日之品行，試官既不致臆爲高下，教員亦無所用其偏徇，庶足以兼考學行，杜僥倖而得真才。較之向來科舉之去取，似爲核實。

一、學堂兼有科舉所長。凡詬病學堂者，蓋誤以爲學堂專講西學，不講中學故也。現定各學堂課程，於中國向有之經學、史學、理學及詞章之學並不偏廢。且講讀研求之法，皆有定程，較向業科舉者尤加詳備。查向來應舉諸生，平日師無定程，不免泛騖，人事紛雜，亦多作輟，風檐試卷，取辦臨時。即以中學論，亦遠不如學堂之有序而又有恒，是科舉所尚之舊學，皆學堂諸生之所優爲。學堂所增之新學，皆科舉諸生之所未備，則學堂所出之人才，必遠勝於科舉之所得無疑矣。

一、學務人員援案保獎。各省學堂所派之員紳教員，除辦理不能合法及多滋流弊者應隨時撤懲外。其有確能實心任事，不辭勞怨，學生均能循理守法，安分用功，毫無流弊者，每屆五年，准援照從前同文館成案擇尤保獎。其無成效者，不給獎。似此分別獎劾，勸懲兼施，庶辦理學堂者皆知奮勉。

一、各學堂應令學生貼補學費。各省公款皆甚支絀，除初等小學堂及優級

初級師範學堂均不收學費外，此外各項學堂，若不令學生貼補學費，則學堂經費必難籌措，斷無多設之望，是本欲優待而轉致阻礙興學矣。且學生以學費不需自出，不免怠惰曠廢，不肯切實用功，更兼不守規矩，視退學爲無關輕重。查日本各學堂學生，於月出束脩外，凡膳費、寄宿舍費、書籍衣服等費，皆須學生自備，具有深意。蓋博施濟衆，從古所難。中國此時初辦學堂，一切費用甚巨，自應亦令學生貼補學費，不致全仰給於官款，庶可期持久而冀擴充。其學費每人每月應繳若干，聽各省斟酌本省籌款情形，核計該學堂所需常年經費，隨時酌定，毋庸限數，但須量學生力之所能及。

一、各省初辦之學堂學額暫不限數。現定各學堂學生額數，初辦之際，准各省各就地方情形財力通融酌辦，不必拘於定額，然教育總以普及爲貴，仍宜隨時隨地力圖擴充。

一、學堂未畢業學生，不准應鄉會試、歲科考。各學堂畢業學生，已定有出身，與科舉無異，在學堂受業期內，概不准另應鄉會試，歲科考及各項考試，以免曠日分心，延誤學期。其畢業生領有憑照，離堂後而升級學堂未經考取收入者（謂小學升中學，中學升高等學，高等學升大學之類），如在科舉未停以前，其願應鄉會試及各項考試者各聽其便。應由學務大臣咨行各省通飭各學堂遵照。

一、各學堂斥退學生，不准投考他學堂。各學堂犯規斥退學生，概不准更名改籍，另投別處學堂。情節輕者，如一年內查其真能改悔，取具保人本人各甘結，仍可另行考選，收入本省學堂，以觀自新之效。情節重者，永遠不准再入學堂，以示古人移郊移遂之罰。應由學務大臣通咨各省，凡以後各學堂遇有斥退學生，應將該學生姓名籍貫事由，呈報本省學務處詳請督撫咨行本省外省各學堂存案。如有斥退後改名混入他省學堂者，應嚴定懲罰條例。查出後，應將保結人議處（學生非有大過，僅止記過儆戒。其不得不斥退者，必確係犯有重情，及屢戒不悛之敗類，斷不宜令混入他學堂，若此例不嚴，學生斷不能受約束也）。

一、學生未畢業不准另就他事。各學堂未經畢業學生，概不准無故自行退學，及由他處調充別項差使。如有故犯禁令，希圖退學，及於放假期內潛往他省就事者，查出後，除咨照該省立即撤退押送回籍外，並應追繳在學堂時一切費用，惟保人是問。

一、京師大學堂宜先設預備科。京師大學堂分科大學，現尚無合格學生，暫可從緩，宜先設大學預備科。其教科課目程度，應按照現定高等學堂章程辦理。

一、進士館宜加津貼。新進士既奉旨令入學堂，必使其心無牽累，而後可責其篤志用功。若旅費不充，憂增內顧，欲其安心從事學問難矣。茲擬凡入館就學之進士、翰林中書，每年給津貼銀二百四十兩，部屬每年給津貼銀一百六十兩以示體恤。此項津貼，由新進士本籍省分籌款，交學務大臣轉發進士館按月支給。

一、大學堂規模宜求完備合法。京師大學堂本係以故宅改造，未能一一合法適用。且大學堂當備各分科大學及通儒院暨附屬各館所場院之用，需用實地甚廣，必須同在相近之區，則照料考察既便，而各教員亦可通融兼顧，且於經費所省實多。亟應另擇寬廣高爽之地，參照外國大學堂規制，分別先後以次建造，務合於學堂法式，便於實用，俾稽查管理及衛生等事便於施行，事事捷速簡易，則師生均無阻隔徒勞之弊。管理稽察者亦無疏略難周之虞。應責成學務大臣暨大學堂總監督及時興建。

一、各省學堂建造須合規制。外省大小各學堂建造屋宇，均宜求合規式，方能有益。查各國學堂，其佈置之格局，講堂齋舍，員役之室，化驗之所，體操之院，實驗之場，誦讀之几凳，容積之尺寸，光綫之明暗，坐次之遠近，屋舍聯屬之次序，皆有規制。一爲益於衛生，二爲便於講習，三爲便於稽察約束，皆係考驗閱歷多年而後審定者。凡游學外國者，固已親見其規模式樣。近來日本專繪印有學堂圖，尤可取資模倣。若限於地勢經費者，原可酌量變通。但其有關係處，萬不可失其本意。雖不師其形，要必師其法。

一、各省宜講求警察監獄之學。警察監獄之學，最爲吏治要圖。凡爲地方官者，必須通曉其意，明習其法。應由學務大臣咨行各省專設警察恤獄學堂，或於仕學館課吏館增設警察恤獄課程亦可。

一、郵電鐵路礦務等學堂宜添課普通學。電報、鐵路、郵政、礦務等類學堂，亦實業之一端。此等學堂均宜添課普通學科。其涉及學堂者，亦應歸學務大臣考核，止考其課目章程年限師生人數，該管衙門宜隨時咨報學務大臣。至其所辦電報、鐵路、郵政、礦務等無關學務之事，仍各歸該管衙門自行辦理。

一、各省武學堂宜歸一律。各省武備學堂，亟宜分別等級，考定名稱，或爲普通武學，或爲高等武學，或爲陸軍馬、步、炮、工、水師管輪駕駛等各專門學堂，均應參酌東西各國武學，詳訂學科及其程度，使各省有所據依，歸於畫一。將來

畢業學生出身，亦應分別等差，酌定獎勵之階，奏明辦理。

一、海陸軍大學堂宜籌建設。各國海陸軍大學堂，另隸海軍大臣陸軍大臣管轄。中國尚未設有海陸軍大臣，所有海陸軍大學堂，爲造就將材之地，必不可少，應由學務大臣隨時察酌情形，分別緩急，奏請於京師地方籌款建設。

一、外省取中舉人送京，復試不符，分別懲罰。凡各省由主考會同督撫學政取中舉人，即由督撫先行發給憑照，比照鄉試録造送分數册，奏咨送京，由學務大臣復試，如分數不符過半者，革去舉人，不符在三分之一以上者，或停其升入大學之期一年，或停其引見録用之期或一年或二年，發回原省，補習分數不足之學科，再行引見録用，臨時酌量分別辦理。

一、京師應專設總理學務大臣。各省遍設學堂，其事至爲重要，必須於京師專設總理學務大臣，統轄全國學務。凡整飭各省學堂，編訂學制，考察學規，審定專門普通實業教科書，任用教員，選録畢業學生，綜核各學堂經費，及一切有關教育之事，均屬焉。應請旨簡派大臣管理。其大學堂應請另派專員管理。至各省府廳州縣遍設學堂，亦須有一總匯之處，以資管轄，宜於省城各設學務處一所，由督撫選派通曉教育之員，總理全省學務，並派講求教育之正紳參議學務。

一、學務大臣應設屬官。學務大臣應設屬官，分爲六處，各掌一門。一曰專門處，管理專門學科學務。二曰普通處，管理普通學科學務。三曰實業處，管理實業學科學務。四曰審訂處，審定各學堂教科書及各種圖書儀器，檢察私家撰述，刊佈有關學務之書籍報章。五曰游學處，管理出洋游學生一切事務。六曰會計處，管理各學堂經費。每處置總辦一員，幫辦數員，量事之繁簡酌定。學務大臣即於所屬各員中，隨時派赴各省，考察所設學堂規制及課程教法是否合度，稟報學務大臣。如各省學堂學科有未完備，教法有未妥善之處，隨時咨會該省督撫，轉飭學務處，迅速增改，務使各省學科程度一律完備妥善，且免彼此參差。

一、學務大臣所用屬員，均須選擇深通教育事理之員，將來以京師大學堂各省高等學堂畢業學生，及游學外洋大學堂高等學堂畢業回國學生考選充補。其各學堂尚無合格學生可資選用時，應准參用仕學館、進士館畢業學員，目前暫行選取通曉學務之京外職官充之。

一、學堂章程應准隨時修改。現定各項章程，將來如有應再變通增損之處，其關係重大者，應由學務大臣博採衆議，復加審定，再行奏明辦理。其規程課目小有修改，學務大臣可隨時酌定，咨明各省照辦。

《奏定學堂章程・奏定初等小學堂章程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立學總義章第一

第一節　設初等小學堂，令凡國民七歲以上者入焉，以啓其人生應有之知識，立其明倫理愛國家之根基，並調護兒童身體，令其發育爲宗旨；以識字之民日多爲成效。每星期不得過三十點鐘，五年畢業。

第二節　古人八歲入小學，今西人滿六歲入小學，即古之七歲也。古人性樸學簡，就學自可從容；今人知識早開，且近世新理新學較多，不得不早爲牖迪；故七歲必須入初等小學。

外國通例，初等小學堂，全國人民均應入學，名爲强迫教育；除廢疾、有事故外，不入學者罪其家長。中國創辦伊始，各地方官紳務當竭力勸勉，以入學者日益加多，方不負朝廷化民成俗之至意。

第三節　論教育之正理，自宜每百家以上之村即應設初等小學堂一所，令附近半里以內之兒童附入讀書；惟僻鄉貧户，兒童數少，不能設一初等小學堂者，地方官當體察情形，設法勸諭，命數鄉村聯合資力，公設一所，或多級或單級均可。初辦五年之內，大率每四百家必設初等小學一所，完全科與簡易科聽其量力舉辦。惟通縣合計，完全科不得少於一半。五年以後，十年之內，每二百家必設初等小學一所，通縣合計，完全科亦不得少於一半。總以辦成爲度。

第四節　國民之智愚賢否，關國家之强弱盛衰。初等小學堂爲教成全國人民之所，本應隨地廣設，使邑無不學之户，家無不學之童，始無負國民教育之實義。今學堂開辦伊始，雖未能一律齊設，所有府廳州縣之各城鎮，應令酌籌官費，速設初等小學以爲模範。其能多設者固佳，至少小縣城內亦必設初等小學二所，大縣城內必設初等小學三所，各縣著名大鎮亦必設初等小學一所。此皆名爲初等官小學，以後再竭力督勸，漸次推廣。

第五節　各省府廳州縣，如向有義塾善舉等事經費，皆可酌量改爲初等小學堂經費，如有賽會演戲等一切無益之費積有公款者，皆可酌提充用。此等學堂或一城一鎮一鄉一村各以公款設立，或各以捐款設立者，及數鎮數鄉數村聯合設立者，均名爲初等公小學。

第六節　凡有一人出資獨立設一小學堂者，或家塾招集鄰近兒童附就課

讀，人數在三十人以外者，及塾師設館招集兒童在館授業在三十人以外者，名爲初等私小學，均遵官定章程辦理。

第七節　初等小學堂之教科，與高等小學堂之教科並置於一所者，名爲兩等小學堂。

第八節　凡初等公小學，其建設停止，均應禀經地方官核准。

第九節　凡初等私小學，其建設時須禀請地方官核准；若遇停止時，應將其停止之緣由報明地方官查考。

第十節　紳董能捐設或勸設公立小學堂及私立小學堂者，地方官獎之：或花紅，或匾額；其學堂規模較大者，禀請督撫獎給匾額；一人捐資較巨者，禀請督撫奏明給獎。

第十一節　地方官有承辦本地小學堂之責任，此時事當創辦，務須親歷鄉里細考地方情形，督同紳董妥籌切實辦法。如有經費已敷，教員已得，而地方官故意延宕不辦，或雖辦而敷衍塞責者，應由本省學務處查明，禀請督撫將該地方官懲處。如紳士有從中阻撓者，准地方官禀請將該紳懲處。其有官紳辦理合宜、推設日廣者，亦由本省學務處禀請督撫將官紳分別奏請獎勵。

第十二節　城鎮鄉村應由地方官選派本處紳士，予以襄辦學務之責任。惟選派紳士應擇公正明達、鄉望素孚者充之，萬不可令刁生地棍混入其中，因而舞弊營私，阻礙教育之進步。如或委任非人，致生弊端，經本省學務處查出，即將該刁生地棍從嚴懲辦，並記該地方官失察之過。

第十三節　官設初等小學堂，永不令學生貼補學費，以便貧民，庶可期教育之廣及，公立私立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節　各地初等小學堂，每年須將學堂所辦事務、教科課程、教員名數、學生入學人數、畢業人數及出入費用，呈報本州縣官，由州縣禀報本省學務處匯呈督撫察核，督撫擇其要略，咨明學務大臣察考，每半年匯咨一次。

學科程度及編製章第二

第一節　初等小學堂學習年數，以五年爲限。【略】

第三節　初等小學科目，以照前所列八科爲正辦；惟有鄉民貧瘠師儒稀少地方，不能不量從簡略以期多設，應另定簡易科【略】

第六節　初等小學堂每星期教授體操時刻，該學堂堂長得視地方之情形酌減一點鐘。初等小學堂若加授圖畫手工之一科目或二科目時，其每星期教授時刻，學堂堂長得於他科目之每星期教授時刻中減四點鐘以下以供用。

半日小學堂之科目，及每星期教授時刻，由管理人或創立人酌定，惟須禀經本省學務處核准。

第七節　學堂堂長可於夏季冬季放假之前後各二十日以內，察看氣候之熱度寒度，酌減每日之教授時刻。

第八節　初等小學堂若合數學年長幼不一之兒童，視其功夫深淺、同一學級應共編爲一班者，則不拘各學生之年歲，但依同一之程度教之。

第九節　各教科教授詳細節目，該學堂堂長宜斟酌審定。

第十節　各教科詳細節目，講授之時不可紊其次序、誤其指揮，尤貴使互相貫通印證，以爲補益。

第十一節　凡教授兒童，須盡其循循善誘之法，不宜操切以傷其身體，尤須曉以知恥之義，夏楚只可示威，不可輕施，尤以不用爲最善。

第十二節　凡教授之法，以講解爲最要，講解明則領悟易。所誦經書本應成誦，萬一有記性過鈍實不能背誦者，宜於試驗時擇緊要處令其講解。常有記性甚劣而悟性尚可者，長大後或漸能領會，亦自有益。若强責背誦，必傷腦力，不可不慎。

第十三節　凡修畢初等小學堂五年課程者，其合格與否，可無須別用試驗，但由堂長教員會同考察兒童平素之成績定之，給以畢業憑單。

第十四節　初等小學堂長，於每學年之末，察實兒童修畢各學年之課程者，可給與修業憑單。

第十五節　堂內人數之多寡，以學級數之多寡爲定：一初等小學堂之學級數，至多勿得過十學級。（初等小學堂每半年收新學生一次，五年畢業期內共應收新學生十次；入學既有久近，學業因有深淺。一堂中學生高下之等必多參差不齊，則教法亦不同等級，故名爲學級。同一學級者，講授時同爲一班，即學堂中學生分頭班二班三班之説也）。

第十六節　初等小學堂，每一講堂止可在六十人以下，不宜再多。

第十七節　修身體操，可合數學級之兒童同時教之。

第十八節　凡初等小學堂兒童之數，六十人以上一百二十人以下，例置本科正教員一人；其力足添置副教員一人者聽。又或學舍狹隘，不能容兒童同時教授時，可分兒童爲二起，俟前一起教授畢，再教授後一起。

第十九節　凡初等小學堂各學級，置本科正教員一人。

小學堂遇本科正教員乏人，不能按各學級置一本科正教員時，可於每二學級置本科正教員一人及副教員一人，其副教員當受正教員之指示教授兒童。

第二十節　初等小學堂可隨宜置專科正教員。

第二十一節　本科正教員係通教各科目，專科正教員係專教圖畫體操手工中之一科目。

第二十二節　全堂兒童，其功夫深淺同等、教授同班、編爲一學級之學堂，名爲單級小學堂。其功夫深淺不同等、教授不同班、編爲二學級以上之學堂，名爲多級小學堂。其功夫深淺雖同等，教授雖可同班，而限於屋舍窄狹，只可將兒童分爲二起教授，各占半日，名爲半日小學堂。

第二十三節　初等小學堂教科所用圖書，當就官設編書局所編纂及學務大臣所審定者採用，且須按學堂所在之情形選定。

計年就學章第三

第一節　初等小學堂限定七歲入學（即外國之滿六歲入學）。茲當創辦之初，暫行從寬變通，年至九歲十歲者（即是滿八歲滿九歲）亦准入初等小學。但此例係暫時通融，俟學堂開辦合法五年後，即不行用，至七歲必須入學。

第二節　畢業初等小學堂者，如願入高等小學堂時，可不用考驗，一律升入學習，以宏教育之途。

第三節　東西各國法律，以小學堂教育與國家有重要關繫，定例：兒童有不就學者即罰其父母，或任保護兒童之親族人。此時初辦，固遽難一概執法以繩，而地方官紳及各鄉村紳者，要當認定此旨，堅確不移，實力維持。家勸户勉，總期民皆知學，人能自存，足以保固邦基，消弭外侮，無負朝廷振興教育之至意。

附摘録外國就學年限規則以備參考。

凡兒童以滿六歲起至滿十四歲止，凡八年，謂之學齡。在此八年内之兒童，稱之爲學齡兒童。

學齡之前四年，係入初等小學修業，後四年係入高等小學修業；但前四年爲義務教育，無論何色人等之兒童，均應按期入學，後四年入學與否可各聽其便。

兒童就學之義務，責之養育兒童之父母，無父母者責之任保護兒童之親族人。

學齡兒童，如有患瘋顛痼疾，或五官不具不能就學者，本鄉村紳董可禀明地方官，經其察實，准免其就學。

學齡兒童，如有屈應使就學之期，或病弱，或發育較遲，不能就學者，本鄉村紳耆可禀明地方官，經其察實，准暫緩就學。

學齡兒童，如有因其父母或認保護兒童之親族人家實貧窮，不能就學者，本鄉村紳耆可禀明地方官審察酌量，或免除，或暫緩其就學。

學齡兒童，如有因家實貧窮，未修畢初等小學之教科而受人僱傭者，該僱傭主人當設法通融，令兒童仍得就學，不得因其僱傭致妨礙兒童之就學。（外國大工場及商場主人，往往自行設學以教其受傭之人，或夜間，或半日，或一切假日。）

凡兒童年齡未到就學之始期，斷不可强使入學。

學齡兒童如有患傳染病症，或性行不良，有妨兒童之教育者，小學堂校長可命其停止上學。

各鄉村紳董，每年屆就學第一期之前一二月，當查考本鄉本村之内有若干已屆學齡之兒童，編造學齡簿。其學齡簿宜備三份：以一呈地方官，一存本處小學堂校長，一本鄉村紳董自行存查。屆時即按簿通知學齡兒童之父兄，或任保護兒童之親族人，切勸其送兒童就學；除有痼疾及極貧不能就學各情經地方官察准外，有故意違延不送兒童就學者，本鄉村紳董務速禀明地方官，由地方官督促就學。

以上外國學年規則十條，皆係督促兒童就學之意；立法詳密用意深厚。中國此時學堂創辦，師範無多，未能責令及歲之童一律入學；然其任爲義務教育之意不可不知，將來總以能辦到爲是。至其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共四條，目前即可倣辦。如該鄉已有學堂而家長無故不令入學者罰之，令其捐助該鄉學堂經費。

教員管理員章第四

第一節　初等小學堂設堂長一人，主持全學教育，督率堂内教員及董事司事；若與高等小學堂合辦者即無庸另設。

第二節　小學以多爲貴，而經費多則難籌，教師多則難覓，故外國小學多以管理員兼充教員。今日中國師範難求，宜倣其意，堂長即兼充教員。若學生在六十人以上，一人斷難兼顧，方可置正教員或副教員以補助之。若與高等小學合辦者，可多置副教員。其或紳董中能募設學堂而無教授之學，或曾學師範而

非可充首事之人，則堂長與教員亦可分設，均聽其便。

第三節　正教員任教授學生之功課，且掌所屬之職務，若與高等小學合辦者即無庸另設。

第四節　副教員助本科正教員之職務。

第五節　初等小學堂筆墨收支等項，亦可由堂長兼理，無須另設董事；惟登記賬目，照料雜務，得由堂長自置司事一人。若與高等小學合辦者，勿庸另派。

第六節　初等小學堂之堂長，本應用在初級師範學堂畢業、實通曉管理法者。此時初辦，暫可酌量以素能留心學務者充之。

第七節　初等小學堂堂長及教員，非經本地方官核准，不得擅離其職務，或離其職務所當居住之地。

第八節　初等小學堂堂長及教員，非經本地方官核准，不得兼任其他事務，並兼營私利之事業。

屋場圖書器具章第五

第一節　初等小學堂建設之地，以爽塏而宜於衛生，其面積適合學堂規模爲准。學堂附近之處，倘有害於兒童之習染及喧鬧而有妨教授者，均宜避之。若在有高等小學堂之處，則可合設。

第二節　初等小學堂所教，乃十一歲以下之幼童，父母既難遠離，照料亦多不便，可無須造學生寢室，惟其學堂位置，宜取往來適中之處，以便學生入學。

第三節　初等小學堂應有禮堂一處，以爲學生聚集並行禮慶祝之用。但課修身讀經時，須合各班學生而並授者，得借用之。若與高等小學合設者，勿庸另備。

第四節　初等小學堂講堂，當敷各學級教授一切學科之用。

第五節　初等小學堂應備有貯藏室，以備貯藏書籍圖器標本模型等類，共爲一室即可，能分數室者聽。

第六節　初等小學堂惟教員室、管堂紳董室必須全備。此外一切應用諸室，視經費酌定，不必求備。

第七節　初等小學堂之體操場，應分室內室外兩式以備風雨，除室外一式必備外，室內即借學生聚集處用之。

第八節　禮堂面積及講堂面積，均詳管理通則內。若鄉村貧狹、學生數少者，講堂尺寸可稍小，以足敷用爲度，禮堂亦可酌減。若甚貧狹者，即不設禮堂，於院內聚集行禮亦可。

第九節　初等小學堂房屋，以平地建造爲合宜，以便學生升降不致危險。但有限於地勢者，萬不得已，亦可建造樓房，但必須多設數梯以防意外危險。

第十節　以上各堂室，其建造務取質樸，斷不可務爲觀美，致物力難於籌措，反有礙教育之推行。外國鄉村小學，大率皆簡樸遷就，故能村塾林立。總之，或建造、或借用，擇地惟以避陋俗便衛生爲要，講堂惟以取光明容多人爲要，其餘皆可遷就。

第十一節　初等小學堂現甫創辦，可借公所寺觀等處爲之，但須增改修葺，少求合格。講堂體操場尤宜注意。

第十二節　初等小學堂內，應備教科必用之書籍、圖式、度量衡、時辰表、黑板、几案、椅凳以及體操、圖畫、格致、算術所用之器具。標本模型，務須全備。若與高等小學合設，則可借用，勿庸另備。

第十三節　初等小學堂應備之簿籍，大要區分爲十一種：一、關於小學堂之法令章程，二、各科目功課時刻表，三、教員管理員名簿履歷，四、學生名簿履歷，五、教員督課之登記簿，六、管理員任事之登記簿，七、學生受學之登記簿，八、學生學業成績之登記簿，九、學堂經費之出入登記簿，十、學堂醫師視察簿，十一、圖書器具標本模型目録簿。

附條：凡一切施行法、管理法，均另詳專章；但小學堂學生既幼，規模亦簡，有未便一律繩之者，開辦之時，其堂長教員應查照師範學科內之管理諸法隨時推行，體察考驗；如有特別事宜，應呈請本省學務處改訂通行。

《奏定學堂章程·奏定高等小學堂章程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立學總義章第一

第一節　設高等小學，令凡已習初等小學畢業者入焉，以培養國民之善性，擴充國民之知識，强壯國民之氣體爲宗旨。以童年皆知作人之正理，皆有謀生之計慮爲成效。每星期三十六點鐘，四年畢業。

第二節　高等小學堂爲初等小學畢業生升入肄業之階，但其願升入與否，應由該學生自審志嚮執業，應歸何途，可聽其便。

高等小學堂之教科與初等小學堂之教科，並置於一所者，名爲兩等小學堂。

第三節　城鎮鄉村均可建設高等小學堂，雖僻小州縣，至少必應由官設立高等小學堂一所以爲模範，名爲高等官小學堂。

第四節　各省府廳州縣，如向有義塾善舉等事經費，皆可酌量改爲高等小學堂經費。如有賽會演戲等一切無益之費積有公款者，皆可酌提充用。凡一城一鎮一鄉一村各以公款設立之高等小學堂，及數鎮數鄉數村聯合設立之高等小學堂，均名爲高等公小學。其建設停止，均應禀經地方官核准。

第五節　凡有一人出資獨立設一高等小學堂者，名爲高等私小學，其建設時須禀請地方官核准。若遇停止時，應將其停止之緣由報明地方官查考。

設立高等公小學高等私小學者，應予獎勵，詳見《初等小學堂章程》内。

第六節　官立高等小學堂爲地方官當盡之義務，此時事當創辦，務須督同地方紳董細考地方情形，妥籌切實辦法。如有經費已敷，教員已得，而地方官故意延宕不辦，或雖辦而敷衍塞責者，應由本省學務處查明，禀請督撫，將該地方官懲處。如紳士有從中阻撓者，准地方官禀請將該紳懲處。其有官紳辦理合宜，推設日廣者，亦由本省學務處禀請督撫將官紳奏請分別獎勵。

第七節　地方官可選派本處紳士予以襄辦學務之責任，惟選派紳士，應擇公正明達、鄉望素孚者充之，萬不可令刁生地棍混入其中，因而舞弊營私，阻礙教育之進步。如或委任非人，致生弊端，經本省學務處查出，即將該刁生地棍從嚴懲辦，並記該地方官失察之過。

第八節　官設高等小學堂，應令貼補學費，由各該學堂斟酌本地情形，核計常年經費，隨時酌定。

第九節　各地高等小學堂，每年須將學堂所辦事務、教科課程、教員名數、學生入學人數、畢業人數及出入費用，呈報本州縣官，由州縣官禀報本省學務處匯呈督撫察核；督撫擇其要略咨明學務大臣察考；每半年匯咨一次。

學科程度及編製章第二

第一節　高等小學堂學習年數，以四年爲限。【略】

第六節　該學堂堂長可於夏季冬季放假之前後各二十日以内，察看氣候之熱度寒度，酌減每日之教授時刻。

第七節　高等小學堂若合數學年長幼不一之兒童，視其功夫深淺，同一學級，應共編爲一班者，可不拘各學年常行之程度，但依同一之程度教之。

第八節　各教科教授詳細節目，該學堂堂長宜斟酌審定。

第九節　各教科詳細節目，講授之時不可紊其次序，誤其指揮，尤貴使互相貫通印證以爲補益。

第十節　凡教授學童，須盡其循循善誘之法，不宜操切以傷其身體，尤須曉以知恥之義。學童至十三歲以上，夏楚萬不可用；有過只可罰以直立，禁假、禁出遊、罰去體面諸事亦足示儆。

第十一節　凡教授之法，以講解爲最要，講解明則領悟易。所誦經書本應成誦；萬一有記性過鈍實不能背誦者，宜於試驗時擇緊要處令其講解。常有記性甚劣而悟性尚可者，長大後或漸能領會亦自有益。若强責背誦，必傷腦力，不可不慎。

第十二節　高等小學堂學生修畢各學年課程者，應由本學堂堂長呈請地方官會同舉行畢業考試，分別給以畢業憑單。

第十三節　高等小學堂堂長，於每學年之末，察實兒童修畢各學年之課程者，可發給修業憑單。

第十四節　堂内人數之多寡，以學級數之多寡爲定；一高等小學堂之學級數至多勿得過八學級（高等小學堂每半年收新學生一次，四年畢業期内共應收新學生八次。入學既有久近，學業因有淺深。一堂中學生高下之等，必多參差不齊，則教法亦不同等級，故名爲學級。同一學級者講授時同爲一班，即學堂中學生分頭班二班三班之説也）。

第十五節　高等小學堂每一講堂止可容六十人以下，不宜再多。

第十六節　修身體操，可合數學級之學童同時教之。

第十七節　高等小學堂所用圖書，當就官設編書局所編纂及學務大臣所審定者採用，且須按學堂所在之情形選定。

計年就學章第三

第一節　高等小學堂入學之齡，應俟初等小學畢業後升入肄業。但此時創辦，應暫行酌量從寬。凡十五歲以下，略能讀經而性質尚敏者，經考驗合格，亦可入高等小學堂。但此例係暫時通融，俟學堂開辦合法五年後即不行用，應仍由初等小學畢業後升入。

第二節　凡初等小學堂畢業生，如有願入高等小學堂肄業者，無庸考驗，一概准其入學，以宏教育之途。

教員管理員章第四（此章與初等小學全同）

第一節　高等小學堂宜設堂長一人，主管全學教育，督率堂内教員及董事司事。

第二節　小學以多爲貴，而經費多則難籌，教師多則難覓；故外國小學多以管理之人兼充教授之人，高等小學堂亦然。今日中國師範難求，宜倣其意，堂長即兼充教員。若學生在六十人以上者一人斷難兼顧，方可置正教員或副教員，各司其事。其或紳董中能募設學堂而無教授之學，或曾學師範而非可充首事之人，則堂長與教員亦可分設，均聽其便。

第三節　正教員任教授學生之功課，且掌所屬之職務。

第四節　副教員助本科教員之職務。

第五節　高等小學堂筆墨收支等項，亦可由堂長兼理，無須另派董事；惟登記賬目，照料雜物，得由堂長自置司事一二人。

第六節　高等小學堂之堂長，須用在初級師範學堂畢業、實通曉管理法者，此時初辦，暫可酌量，以素能留心學務者充之。

第七節　高等小學堂堂長及教員，非禀經本地方官核准，不得擅離其職務或離其職務所應居住之地。

第八節　高等小學堂堂長及教員，非禀經本地方官核准，不得兼任其他事務並兼營私利之事業。

屋場圖書器具章第五

第一節　高等小學堂建設之地，以爽塏而適於衛生，其面積適合學堂規模爲准。學堂附近之處，倘有害於學童之習染及喧鬧而有妨教授者，均宜避之。

第二節　小學堂學生夜間須各歸其家，無須造學生寢室。惟高等小學堂初辦之時，每州縣不過在城設立一二處，而不能不分取四鄉之兒童，或大鄉大鎮設立一處，亦不能不分取各村之兒童；假令不備寄宿之處，則學生無從自習安寢，自應酌量變通，暫行籌備自習室寢室。俟將來各鄉齊設後，則此學舍或改作中學堂，或改作初級師範學堂。

第三節　高等小學堂應有禮堂一處，以爲學生聚集並行禮慶祝之用；若課修身修經時，須合各班學生而並授者，准其借用。

第四節　高等小學堂講堂，當敷各學級教授一切學科之用。

第五節　高等小學堂應備有儲藏室、器具室、標本室，或即兼用一兩室，視經費之多寡、陳列之繁簡定之。

第六節　高等小學堂之教員室、董事司事室，此外一切應用諸室，皆宜備置。

第七節　高等小學堂之體操場，應分室內室外兩式以備風雨。除室外一式必備外，室內或另設，或即借學生聚集處用之。

第八節　高等小學堂房屋，以平地建造爲合宜。非限於地勢則不可建造樓房，但必須多設數梯以防意外危險。

第九節　以上各堂室，高等程度較優，應用宜求全備，而工程務取質樸，斷不可務爲觀美，致物力難於籌措，反有礙教育之推行。總之或建造、或借用，擇地惟以避陋俗、便衛生爲要，講堂惟以取光明、容多人爲要，其餘求備而不求精。

第十節　高等小學堂創辦之始，可借公所寺觀等處爲之；但須增改修葺，少求合格，講堂體操場尤宜注意。

第十一節　高等小學堂內，應備教科必用之書籍、圖式、度量衡、時辰表、黑板、几案、椅凳以及體操、圖畫、格致、算術所用之器具、標本、模型務須全備。

第十二節　高等小學堂中若設學生寢室及自習室者，則會食堂、盥漱室、浴室、調養室、厠所、學生應接所、憩息所，均宜全備。

第十三節　高等小學堂應備之簿籍，大要區分爲十一種：一、關於本學堂之法令章程，二、各科目功課時刻表，三、教員管理員名簿履歷，四、學生名簿履歷，五、教員督課之登記簿，六、管理員任事之登記簿，七、學生受學之登記簿，八、學生學業成績之登記簿，九、學堂經費之出入登記簿，十、學堂醫師視察簿，十一、圖書器具標本模型目録簿。

附録：凡一切施行法、管理法，均另詳專章。但小學堂學生既幼，規模亦簡，有未便一律繩之者，開辦之時，其堂長教員應查照師範學科內之管理諸法隨時推行，體察考驗。如有特別事宜，應呈請本省學務處改訂通行。

《奏定學堂章程・奏定中學堂章程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立學總義章第一

第一節　設普通中學堂，令高等小學畢業者入焉，以施較深之普通教育，俾畢業後不仕者從事於各項實業，進取者升入各高等專門學堂均有根柢爲宗旨。以實業日多，國力增長，即不習專門者亦不至暗陋偏謬爲成效。

第二節　中學堂定章各府必設一所，如能州縣皆設一所最善。惟此初辦不易，須先就府治或直隸州治由官籌費設一中學堂，以爲模範，名爲官立中學。其餘各州縣治可量力酌辦，如能設立者聽。

第三節　中學堂之學生額數，應以四百人以下三百人以上爲合格。其或經

費充裕、學舍宏敞，可增至六百人。又若就地方情形，能於本學堂外分設一所，可稟明本省督撫核定增置，並咨明學務大臣查考。此時初辦，學生額數暫不拘定。

第四節　地方紳富捐集款項，得按照《中學堂章程》自設中學；集自公款名爲公立中學，一人出資名爲私立中學。若稟准設立及一切章程均遵照官章辦理，考其程度與官立中學相等者，畢業出身應與官立者一律辦理，平時並由地方官嚴加監督，妥爲保護，並准借用地方公所寺觀等處。

第五節　中學堂應令學生貼補學費，聽各省斟酌本省籌款難易，並核計該學堂常年經費隨時酌定。

第六節　中學堂遇有增置更改等事，應稟由本省學務處詳請督撫核准，並咨明學務大臣查考。其每歲辦事人數、教員名數、並學生入學及畢業人數，應於年終散學後稟報該管省分之學務處，詳請督撫察核，並擇其要略咨明學務大臣查照。其民立者一律遵辦。

學科程度章第二

【略】

第二節　中學堂學習年數以五年爲限。

第三節　中學堂之學級，當以同學年之學生編製之，其每一學堂之級數，至多不得過五級。【略】

第六節　修身、讀經、體操三科目，可合不同學級之學生同時教授。

第七節　中學堂教員，本應各就所長認定一科目，分教若干班學生。惟各省學堂初辦，斷無許多之教員，應選有兼長之教員，使認教二三科目。

第八節　凡各科課本，須用官設編譯局編纂，經學務大臣奏定之本。其有自編課本者，須呈經學務大臣審定，始准通用。官設編譯局未經出書之前，准由教員按照上列科目，擇程度相當而語無流弊之書暫時應用，出書之後即行停止。

計年入學章第三

第一節　中學堂學生，應以高等小學堂畢業者升入肄業。

第二節　高等小學堂畢業之學生，如人數不滿考升中學堂應入學之額數，則可不須考選；即使入學，若逾於考升中學堂應入學之額數，則須經考試而後選取入學。其考試科目，須按高等小學堂功課之程度。

第三節　中學堂學生，雖定例由高等小學堂各學年課程畢業者方准收入，但亦可並行招考之法。如學生有未得過高等小學畢業之文憑，而其應考所試驗之功課實足副高等小學畢業之程度堪以收取者，亦准入學。

第四節　中學堂學生，雖應以高等小學畢業生升入肄業，但此時創辦應予變通，准十五歲以上十八歲以下文理明順、略知初級普通學者亦得入學。此例於學堂開辦合法五年以後即不行用，年歲過長者即不許入中學。

屋場圖書器具章第四

第一節　設置中學堂，當擇地方面積適合學堂規模，且無礙於品行及無妨於衛生之地。

第二節　學堂內當按學科之門類設諸堂室如下：

一、通用講堂；二、物理、化學、博物、圖畫等專用講堂；三、圖書室、器具室、藥品室、標本室；四、禮堂；五、管理員室及其餘必需之室。

禮堂與通用講堂，可便宜兼用。博物、物理、化學專用講堂，可便宜兼用；圖書室、器具室、標本室與管理員室，或可便宜兼用。然物品較多較精，斷不宜併爲一室。

第三節　學堂體操場必宜分屋內屋外二處。

第四節　除以上堂室外，必應於學堂內或學堂附近設學生齋舍。舍中分自習室、寢室二式。其他監學室、會食堂、盥所、浴所、養病所、厠所、應接所，均宜備之。自習室、寢室，可便宜兼用。

第五節　各種堂室及學生齋舍，均以適於教授管理及衛生爲主，惟取質樸堅固，不必華美，惟萬不可涉於狹隘黑暗卑濕。

第六節　學堂中應備几案、椅凳、黑板，須取深合法度者。

第七節　凡教授物理、化學、圖畫、算學、地理、體操等所用器具、標本、模型、圖畫等物，均宜全備，且須合教授中學堂程度者。

第八節　圖書當備可供教科用及參考用者。

第九節　中學堂應備之簿籍，大要區分爲十二種：一、關於中學堂之法令章程，二、各科目功課時刻表，三、教員管理員名簿履歷，四、學生名簿履歷，五、教員督課之登記簿，六、管理員任事之登記簿，七、學生受學之登記簿，八、學生學業成績之登記簿，九、學生考試之登記簿，十、學堂款項之出入登記簿，十一、學堂醫師視察簿，十二、圖書器具標本模型目録簿。

第十節　監督監學必應住於堂內，教員住堂內堂外均可，此須就該處地方情形物力酌辦。

教員管理員章第五

第一節　中學堂應設監督一員，統轄全學員董司事人役，主管一切教育事宜。

第二節　設教員若干員，分教各種科學。

第三節　設掌書一員，以教員兼充。

第四節　設文案一員，專管全學往來文牘。

第五節　設會計一員，總司全學款項出入。

第六節　設庶務一員，管理堂中各項雜務。

第七節　有學生齋舍者，設監學二員，以教員兼充。

餘人酌設。

附條：凡一切施行諸法、管理諸法，均另詳專章，開辦之時應即查照辦理。其有未備事宜，應隨時體察考驗，呈請本省學務處改訂通行。

《奏定學堂章程・奏定高等學堂章程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立學總義章第一

第一節　設高等學堂，令普通中學堂畢業願求深造者入焉。以教大學預備科爲宗旨，以各學皆有專長爲成效。每日功課六點鐘，三年畢業。

第二節　高等學堂定各省城設置一所。

第三節　高等學堂之規制，本應容學生五百人以上方爲合宜。但此時初辦，規模略小亦可，然總期能容二百人以上，以備人才日盛容納多人。

第四節　高等學堂應令貼補學費，聽各省核計本省款項能否籌措，暨本學堂常年經費隨時酌定。

第五節　高等學堂應將每歲所教功課、所辦事務、及教員員數、辦事人數、學生入學及畢業人數，於年終散學後稟報本省學務處轉稟督撫察核，並擇其要略咨明學務大臣查考。

學科程度章第二

第一節　高等學堂學科分爲三類：第一類學科爲預備入經學科、政法科、文學科、商科等大學者治之；第二類學科爲預備入格致科大學、工科大學、農科大學者治之；第三類學科爲預備入醫科大學者治之。【略】

考録入學章第三

第一節　高等學堂應考選中學堂畢業生升入肄業，其有未得過中學堂畢業憑照而其學力實合中學堂程度者，如考驗合格亦准入學。

第二節　高等學堂學生，雖例由中學堂畢業生及有同等之學力者考選入堂，但此時學堂初開，尚未有此等合格學生。可酌量變通，選品行端謹、中國經史文學確有根柢者，先補習歷史、地理、算學、格致、圖畫、東語、英語、體操各種普通學一年，然後升入高等學堂正科學習。此例於學堂開辦合法五年後即不行用。

屋場圖書器具章第四

第一節　高等學堂當擇面積適合學堂規模，爽塏而宜於衛生之地設置之。

第二節　高等學堂當設各種堂室如下：

一、通用講堂，二、物理、化學、博物、圖書等專用講堂，三、各種實驗室，四、圖書室、器具室、藥品室、標本室，五、禮堂，六、職員事務室及其餘必需諸室。

第三節　學堂體操場，宜分屋內屋外二式。

第四節　除以上堂室外，必應於學堂內或學堂附近設學生齋舍。舍中分自習室寢室二式。其他監學堂、會食堂、盥所、浴所、養病所、厠所、應接所，均宜完備。

第五節　凡教授用及參考用圖書、器具、機器、標本、模型、體操用器具，均宜全備。

第六節　斟酌地方情形，可設置監督監學及教員之住宅。

教員管理員章第五

第一節　高等學堂應置各項教員管理員如下：

監督、教務長、正教員、副教員、掌書官、庶務長、文案官、會計官、雜務官、齋務官、監學官、檢察官。

各員門類職守，須照此分任，則條理分明，不相淆紊，方於教授管理有益，尤以專任學堂事不兼外差爲要。至各處情形不同，開辦之初人才未必敷用，或暫兼不甚繁要之差，或多派一員協助，或一員兼任兩事，或以董事司事代委員，均由各省酌辦。

第二節　監督統轄各員，主持全學教育事務。

第三節　教務長以教員中有品望、明教科理法者兼充，專稽核各學科課程、各教員教法及各學生學業勤惰優劣。

第四節　正教員掌分教各種科學，副教員助教員教授，掌書官掌一切圖書儀器等項，均聽命於教務長。

第五節　庶務長當以通曉學務官員派充，專理堂中一切庶務。

第六節　文案官掌理一切文報公牘，會計官專司銀錢出入，雜務官管理僱用人役堂室器物並各種雜務，均聽命於庶務長。

第七節　齋務長以深通管理法人員派充，亦可用教員兼充，專考驗學生品行及學生齋舍一切事務。

第八節　監學官以教員兼充，掌稽察學生出入、考察學生功課勤惰及學生一切起居動作等事；檢察官掌照料食宿、檢視被服、注意一切衛生等事，均聽命於齋務長。

附條　凡一切施行法、管理法，均另詳專章，開辦之時應即查照辦理。其有未備事宜，應隨時體察考驗，呈請本省學務處改訂通行。

《奏定學堂章程・奏定大學堂章程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立學總義章第一

第一節　設大學堂，令高等學堂畢業者入焉；並於此學堂內設通儒院（外國名大學院，即設在大學堂內），令大學堂畢業者入焉。以謹遵諭旨，端正趨向，造就通才爲宗旨。大學堂以各項學術藝能之人才足供任用爲成效；通儒院以中國學術日有進步，能發明新理以著成書，能製造新器以利民用爲成效。大學堂講堂功課，每日時刻無一定，至少兩點鍾，至多四點鍾。通儒院生不上堂，不計時刻。大學堂視所習之科，分別或三年畢業，或四年畢業，通儒院五年畢業。

第二節　大學堂內設分科大學堂，爲教授各科學理法，俾將來可施諸實用之所。通儒院爲研究各科學精深義蘊，以備著書製器之所。通儒院生但在齋舍研究，隨時請業請益，無講堂功課。

第三節　各分科大學之學習年數，均以三年爲限；惟政法科及醫科中之醫學門以四年爲限，通儒院以五年爲限。

第四節　大學堂分爲八科：

一、經學科大學分十一門，各專一門，理學列爲經學之一門。二、政法科大學分二門，各專一門。三、文學科大學分九門，各專一門。四、醫科大學分二門，各專一門。五、格致科大學分六門，各專一門。六、農科大學分四門，各專一門。七、工科大學分九門，各專一門。八、商科大學分三門，各專一門。

日本國大學止文、法、醫、格致、農、工六門，其商學即以政法學科內之商法統之，不立專門。又文科大學內有漢學科，分經學專修、史學專修、文學專修三類。又有宗教學，附入文科大學之哲學科國文學科、漢學科史學科內。今中國特立經學一門，又特立商科一門，故爲八門，其學術統系圖附後（日本高等師範學堂講授參考者亦參用學海堂經解，陸軍中央幼年學校以《資治通鑒》爲參考之書。近日妄人乃謂中國經學史學爲陳腐不必講習者，謬也）。

以上八科大學，在京師大學務須全設，若將來外省有設立大學者可不必限定全設，惟至少須置三科以符學制。

第五節　各分科大學應令貼補學費，由本學堂核計常年經費臨時酌定。

第六節　各分科大學，每學年可特選學生中之學術優深、品行端正者稱之爲優待學生，免其學費以示鼓勵。其選取優待學生，係憑每學年終考試之成績，由大學總監督及分科大學監督定之。

優待學生，若於其受優待之學年內有品行不良、學業懈怠，或身罹疾病無成業之望者，即除其名。

第七節　泰西各國國內大學甚多，日本亦有東京西京二大學，現尚欲增設東北西南二大學，籌議未定。此外尚有以一人之力設立大學者，以故人才衆多，國勢强盛。中國地大民殷，照東西各國例，非各省設立大學不可。今先就京師設立大學一所以爲之倡，俟將來各學大興，即擇繁盛重要省分增設，並以漸推及於各省。

各分科大學科目章第二

【略】

第九節　以上各專門科學，均參酌外國大學堂分科大學之科目，酌量删減而後編定。子目雖繁，然外國俱有簡要課本，卷帙並不爲多。況在大學又皆以教師之講義爲主，並非尋章摘句者比。且功課名目雖多，而每日講堂鐘點，除實習實驗外，至多不過四點鐘，仍以自行研究爲主。三年之久，實不得諉爲繁難。此時中國初辦，暫爲變通；俟第一期學生畢業後，所減科目有應增補之處，應由總監督會商各分科監督教員臨時酌定。

第十節　各種中分年程度，並其細目及教授時刻，俟開辦之時斟酌補訂。

第十一節　高等學堂畢業生，升入分科大學時，有呈明願就各分科大學課程中選習一門科目，能成家數者，如政法科政治門內，或選習理財，或選習行政；法律門內或選習商法，或選習民法；文學科中國史學門內，或選習某幾代史。醫學門內或選習內科、或選習外科之類，均謂之選科。其補習課目，仍須全習。至所選科目不能成家數者，不得以選科論，概不核准。

英法俄德日語，應於高等學堂中習其一二種，不能待至大學堂始習。故選科生不准專習英法德俄日語科，以致成就太小，不合大學堂程度。如該生所選專修之科目與語學有切要關係，必不可不學習，而又未經學過者，應仍令其兼修。選科生必經專管選科之教員面爲試問，審定其程度確實能習所選之科目者，始准入學。

第十二節　農工商醫四大學，尚可酌置實科，以練習實業爲主，以中學畢業生入學，三年畢業，其學科程度宜倣高等學堂。

第十三節　農科大學可別置蹄鐵術傳習生、農業傳習生、蠶業傳習生、林業傳習生各若干名。凡鄉村人民如有年十七歲以上、品行謹慎、略知書算，且身體強健、實堪勞役，而欲入農科大學實地學習蹄鐵術或農業、蠶業、林業者，可許於蹄鐵工場或農場或養蠶室及桑園或演習林實習之。其實習年數，蹄鐵傳習生以一年爲限，農業傳習生以三年爲限，蠶業傳習生、林業傳習生以二年爲限，不給獎勵。

考録入學章第三

第一節　各分科大學，應以高等學堂大學預科畢業生升入肄業，但其應升入學人數若逾於各分科大學預定之額數時，則須統加考試，擇尤取入大學。已經考取而限於額數不得入學者，至下次入學期，可不須再考，按其名次先後依次令入大學。

第二節　各分科大學入學人數，若不滿預定之額數時，各項高等學堂與大學預科程度相等之畢業生，經學務大臣察實，亦准其入大學肄業。

第三節　分科大學畢業生，因欲學習他學科，更請入學者，可不須考驗，即准其入學。

第四節　曾因有不得已事故，暫行請假出學，茲復欲再修學科，呈請入學者，亦可不用考驗，准其入學，但其學級須編列於前次在學原級之下。

第五節　凡已准入學之學生，須覓同鄉京官爲保人，出具確實具保印結；京堂翰林御史部屬皆可，不必拘定部屬。但京城學堂須常有保人在京，外省學堂須常有保人在省。緣學生行止一切，常有責成保人之事，如其保人或病故、或他適、或現不居官不能出結者，當另請他人具保，外省出結倣此。

屋場圖書器具章第四

第一節　建設大學堂，當擇地氣清曠，面積宏敞適合學堂規模之地。

各分科大學宜設置於一處，惟農科大學可別擇原野林麓河渠附近之地設之。

第二節　各分科大學當擇學科種類，設置通用講堂及專用講堂，以便教授。各種實驗室、列品室及其他必須諸室，各分科大學均宜全備。

第三節　學堂應用各種器具機器、標本模型，各分科大學均宜全備。

第四節　大學堂當置附屬圖書館一所，廣羅中外古今各種圖書，以資考證。

第五節　格致科大學，當置附屬天文台以備觀測，並置附屬植物園、附屬動物園，一以資學生實地研究，一以聽外人觀覽，使宏多識。

第六節　農科大學當置農場、苗圃、果園及附屬演習林，使得練習實業。並置家畜病院，使實究獸醫學術。

第七節　商科大學當置商業實踐所，使得實習商業。

第八節　醫科大學當置附屬醫院，診治外來病人，即以供學生之實事研究。

第九節　當置學生齋舍，以爲學生自習寢息之地，惟入大學之學生皆係成材，久諳禮法，且須携帶參考書籍較爲繁重，每學生一人應占寬大齋舍一間，令其寬舒，自習室及寢室可合爲一處。

教員管理員章第五

第一節　大學堂應設各項人員如下：

大學總監督，分科大學監督，教務提調，正教員，副教員，庶務提調，文案官，會計官，雜務官，齋務提調，監學官，檢察官，衛生官，天文台經理官，植物園經理官，動物園經理官，演習林經理官，醫院經理官，圖書館經理官。

第二節　大學總監督受總理學務大臣之節制，總管全堂各分科大學事務，統率全學人員。

第三節　分科大學監督，每科一人，共八人，受總監督之節制，掌本科之教務、庶務、齋務一切事宜。凡本科中應興應革之事，得以博採本科人員意見，陳

明總監督辦理。每科設教務提調一人、庶務提調一人、齋務提調一人以佐之。提調分任一門，監督統管三門。

第四節　教務提調每科一人，共八人，以曾充正教員之最有學望者充之，受總監督節制，爲分科大學監督之副，諸事與本科監督商辦，總管該門功課及師生一切事務；正教員副教員屬之。

第五節　正教員分主各分科大學所設之專門講席，教授學藝，指導研究，聽分科監督及教務提調考察。

第六節　副教員助正教員教授學生，並指導實驗，聽本科監督及教務提調考察。

第七節　庶務提調每科一人，共八人，以明學堂規矩之職官充之，受總監督節制，爲分科大學監督之副，諸事與本科監督商辦，管理該科文案、收支、厨務及一切庶務。文案官、會計官、雜務官屬之。

第八節　文案官主本科中文牘，除奏稿應由總監督酌派人員擬辦外，凡堂中本科咨移批札函件皆司之，稟承於庶務提調。

第九節　會計官專司銀錢出入事務，稟承於庶務提調。

第十節　雜務官專司本科中厨務、人役、房屋、器具一切雜事，稟承於庶務提調。

第十一節　齋務提調每科一人，共八人，以曾充教員又有學望者充之，受總監督節制，爲分科大學監督之副，諸事與本科監督商辦，管理該科整飭齋舍、監察起居一切事務。監學官、檢察官、衛生官屬之。

第十二節　監學官掌考驗本科學生行檢及學生齋舍、功課勤惰、出入起居一切事務。以教員兼充，稟承於齋務提調。

監學官必須以教員兼充，與學生情意方能相洽，易受勸戒。

第十三節　檢察官掌本科齋舍規矩，並照料食宿、檢視被服一切事務。凡教員學生有出乎定章之外者，皆得而糾之，稟承於齋務提調。

第十四節　衛生官以格致、農、工、醫各科正教員各一人及監學兼任，掌學堂衛生事務。並由各員中舉一人爲首領總司其事，名曰總衛生官，稟承於齋務提調。

第十五節　天文台經理官以格致科大學正教員兼任，掌格致科大學附屬天文台事務，稟承於總監督。

第十六節　植物園經理官以格致科大學正教員或副教員兼任，掌格致科大學附屬植物園事務，稟承於總監督。

第十七節　動物園經理官以格致科大學正教員或副教員兼任，掌格致科大學附屬動物園事務，稟承於總監督。

第十八節　演習林經理官以農科大學正教員或副教員兼任，掌農科大學附屬演習林事務，稟承於總監督。

第十九節　醫院經理官以醫科大學正教員兼任，掌醫科大學附屬醫院事務，稟承於總監督。

第二十節　圖書館經理官以各分科大學中正教員或副教員兼任，掌大學堂附屬圖書館事務，稟承於總監督。

第二十一節　堂內設會議所，凡大學各學科有增減更改之事，各教員次序及增減之事，通儒院畢業獎勵等差之事，或學務大臣及總監督有咨詢之事，由總監督邀集分科監督、教務提調、正副教員、監學公同核議，由總監督定議。

第二十二節　各分科大學亦設教員監學會議所，凡分科課程之事，考試學生之事，審察通儒院學生畢業應否照章給獎之事，由分科大學監督邀集教務提調、正副教員、各監學公同核議，由分科監督定議。

第二十三節　事關更改定章，必應具奏之事，有牽涉進士館、譯學館、師範館及他學堂之事，及學務大臣總監督咨詢之事，應由總監督邀集各監督、各教務提調、正教員、監學會議，並請學務大臣臨堂監議，仍以總監督主持定議。

第二十四節　凡涉高等教育之事，與議各員，如分科監督、各教務提調、各科正教員、總監學官、總衛生官意見如有與總監督不同者，可抒其所見，徑達於學務大臣。

通儒院章第六（外國名爲大學院，茲改定名目，免致與大學堂相混）

第一節　凡某分科大學之畢業生欲入通儒院研究學術者，當具呈所欲考究之學藝，經該分科大學教員會議，呈由總監督核定。

第二節　非分科大學畢業生而欲入通儒院研究某科之學術者，當經該分科大學教員會議所選定，復由總監督考驗，視其實能合格者，方准令升入通儒院。

第三節　凡通儒院學員，視其研究之學術係屬某分科大學之某學科，即歸某分科大學監督管理，並由某學科教員指導之。

所研究之學術，有與他分科大學之某學科實有關係，必應兼修者，可由本分科大學監督申請大學總監督，命分科大學之某學科教員指導之。

第四節　通儒院學員之研究學期，以五年爲限，以能發明新理、著有成書、能製造新器、足資利用爲畢業。

第五節　通儒院學員無須請人保結，並不徵收學費。

第六節　通儒院學員有爲研究學術必欲親至某地方實地考察者，經大學會議所議准，可酌量交給旅費。

第七節　通儒院學員每一年終，當將其研究情形及成績具呈本分科大學監督，復由本科大學監督交教員會議所審察。

第八節　通儒院學員如有研究成績不能顯著，或品行不端者，經各教員會議，可稟請總監督飭其退學。

第九節　通儒院學員在院研究二年後，如有欲兼理他事務，或遷居學堂所在都會以外之地者，經本分科大學監督察其於研究學術無所妨礙，亦可准行。

第十節　通儒院學員至第五年之末，可呈出論著，由本分科大學監督交教員會議所審察；其審察合格者即作爲畢業，報明總監督咨呈學務大臣會同奏明，將其論著之書籍圖器進呈御覽，請旨給以應得之獎勵。

京師大學堂現在辦法章第七

第一節　京師大學堂爲各省學堂弁冕，現暫借地試辦，當一面新營學舍，於規模建置力求完善，以樹首善風聲，早收實效。

第二節　分科大學應選各省高等學堂畢業生入堂肄業，此時各省高等學堂方議創辦，未出有合入大學之學生，應變通先立大學預備科，與外省高等學堂同時興辦。其科目程度一如高等學堂，俟預備科畢業，再按照分科大學辦法。

第三節　現在京師大學堂既係先教預備科，其學堂執事人員，自當按照高等學堂章程設置，俟將來升教分科大學，即按照分科大學規制辦理。

第四節　原定大學堂章程有附設之仕學館、師範館，現在大學預備科及分科大學尚未興辦，暫可由大學堂兼轄。將來大學堂開辦預備科及分科大學，事務至爲繁重，仕學、師範兩館均應另派監督自爲一學堂，徑隸於學務大臣。其仕學館課程應照進士館章程辦理，師範館可作爲優級師範學堂，照優級師範學堂章程辦理。

附條：凡一切施行法、管理法，均另詳專章；開辦之時應即查照辦理。其有未備事宜，應隨時體察考驗奏請通行。

《奏定學堂章程・大學堂附通儒院章程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大學堂學科統系總圖

大學堂
- 經學科大學
- 政法科大學
- 文學科大學
- 醫科大學
- 格致科大學
- 農科大學
- 工科大學
- 商科大學

分科大學統系圖一：

一、經學科大學
- 周易學門
- 尚書學門
- 毛詩學門
- 春秋左傳學門
- 春秋三傳學門
- 周禮學門
- 儀禮學門
- 禮記學門
- 論語學門
- 孟子學門
- 理學門

分科大學統系圖二：

二、政法科大學
- 政治學門
- 法律學門

分科大學統系圖三：

三、文學科大學
- 中國史學門
- 萬國史學門
- 中外地理學門
- 中國文學門

分科大學統系圖八：

八、商科大學
- 銀行及保險學門
- 貿易及販運學門
- 關稅學門

《奏定學堂章程・初級師範學堂章程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立學總義章第一

第一節　設初級師範學堂，令擬派充高等小學堂及初等小學堂二項教員者入焉；以習普通學外，並講明教授管理之法爲宗旨，以全國人民識字日多爲成效。每日功課六點鐘，五年畢業。

第二節　初級師範學堂爲小學教育普及之基，須限定每州縣必設一所。惟此時初辦，可先於省城暫設一所；俟各省城優級師範學堂畢業有人，再於各州縣以次添設。

第三節　初級師範學堂經費，當就各地籌款備用，師範學生無庸納費。

第四節　各省城初級師範學堂，當初辦時，宜於教授完全學科外別教簡易科，以應急需。俟完全學科畢業有人，簡易科即酌量裁撤。

第五節　各州縣於初級師範學堂尚未齊設之時，宜急設師範傳習所，擇省城初級師範學堂簡易科畢業生之優等者，分往傳習。其講舍可借舊有書院、公所或寺院等類。其學生凡向在鄉村市鎮以教授蒙館爲生業而品行端謹、文理平通、年在三十以上五十以下者，無論生童，均可招集入學傳習，限定十個月爲期。畢業後給以准充副教員之憑照，即令在各鄉村市鎮開設小學。照此辦法，可以速設小學，廣開風氣，多獲教員，成就寒士，實爲要舉。各省學務處宜督飭地方官實力舉行；俟各省城及各州縣初級師範學堂畢業有人，傳習所可漸次裁撤。惟傳習所畢業生所教授之小學堂，未必能一一合法，將來必酌派初級師範學堂畢業生爲正教員，以董率之，且改正其教授管理諸法。

第六節　初級師範學堂除完全科及簡易科外，並應添設預備科，及小學師範講習所。預備科以教欲入師範學堂而普通學力未足者，使補習之；小學師範講習科以教由傳習所畢業，已出爲小學堂教員，復願入初級師範學堂學習，以求補足其學力者，及向充蒙館塾師，而並未學過普通科，亦未至傳習所聽受過教法者。至若蒙養院、保姆學堂，須酌量地方情形再議設置，詳見專章。

第七節　初級師範學堂應設置旁聽生，以便鄉間老生寒儒，有欲從事教育

三、文學科大學
- 英國文學門
- 法國文學門
- 德國文學門
- 俄國文學門
- 日本國文學門

分科大學統系圖四：

四、醫科大學
- 醫學門
- 藥學門

分科大學統系圖五：

五、格致學門
- 算學門
- 星學門
- 物理學門
- 化學門
- 動植物學門
- 地質學門

分科大學統系圖六：

六、農科大學
- 農學門
- 農藝化學門
- 林學門
- 獸醫學門

分科大學統系圖七：

七、工科大學
- 土木工學門
- 機器工學門
- 造船學門
- 造兵器學門
- 電氣學門
- 建築學門
- 應用化學門
- 火藥學門
- 采礦及冶金學門

者來學堂觀聽，即可便宜多開小學，而寒士亦可借資館地。不限額，不定功課，不給獎勵，久暫來去聽其自便。惟須肅靜，不得擾亂堂規。每日來堂隨班聽講，本學堂宜以禮相待。

第八節　外國初級師範學堂，除男子初級師範學堂外，有女子初級師範學堂，有一師範學堂而學生分男女並教者。但中外禮俗不同，未便於公所地方設立女學，止可申明教女關係緊要之義於家庭教育之中。

第九節　初級師範學堂師範生之數，本應視本管內應入小學堂之兒童有若干班數酌定（幼童每六十人爲一班）；但如此則一省應需師範生之數太多，此時户口未清，物力艱絀，可暫定省城初級師範學堂師範生以三百人爲足額（學師範生可分六班，能多者更善）；各州縣初級師範學堂師範生以一百五十人（可分三班）爲足額（如僻小州縣，力實不及者，尚可酌減），俟以後詳細審量，漸爲擴充。

學科程度章第二

第一節【略】

初級師範學堂，與中學堂入學學生學力相等，故學科程度亦大略相同。惟初級師範學堂着重在教育學，故特增此科，其鐘點除經學外爲最多，乃中學堂所無。且教幼童亦重習字，故習字列爲專科。

第二節　學班視學生之人數而定，每班最多以六十人爲限。

第三節　入學年限爲四年，教授日數每年四十五星期，教授時刻每星期三十六點鐘。

第四節　初級師範教育總要如下：

一、一切教育事宜，必應適合小學堂教員應用之教法分際。

二、變化學生氣質，激發學生精神，砥礪學生志操，在充教員者最爲重要之務；故教師範者務當化導各生，養成其良善高明之性情，使不萌邪妄卑鄙之念。

三、尊君親親，人倫之首，立國之綱。必須常以忠孝大義訓勉各生，使其趣向端正，心性純良。

四、孔孟爲中國立教之宗，師範教育務須恪遵經訓，闡發要義，萬不可稍悖其旨，創爲異説。

五、國民之智愚賢否，實關國家之强弱盛衰；師範生將來有教育國民之重任，當激發其愛國志氣，使知學成以後必當勤學誨人，以盡報效國家之義務。

六、膺師範之任者，必當敦品養德，循禮奉法，言動威儀足爲模楷；故教師範者宜勉各生以謹言慎行，貴莊重而戒輕佻，尚和平而忌暴戾，且須聽受長上之命令訓誨，以身作則，方能使學生服從。

七、身體强健，成業之基；須使學生常留意衛生，勉習體操，以强固其精力。

八、教授學科，當體認各學科教育之用意所在，且着眼今日國勢民風，講求實益。

九、講堂教授，固貴解本題之事理，尤貴使學生於受業之際，領會教授之有法。

十、教師善於語言者，則其講解學理，醒豁確實，啓悟必多；故當教授之際，宜時使學生演述所學以練習言語。

十一、學生造詣，不可僅以教員所授爲足，尤當勖勉學生，使自行深造學識，研精技藝，勿得偷安自畫，致阻學業進境。

十二、各種學科，務以官定之教科書爲講授之本。【略】

考試入學章第三

第一節　外國選録師範學生，大致爲高等小學四年畢業者；此時初創，各學未齊，暫時應就現有之貢廩增附生及文理優長之監生内考取。

第二節　省城初級師範學堂學生，須選本省内各州縣之貢廩增附監生；州縣初級師範學堂學生，須選本州縣内之貢廩增附監生。

第三節　選初級師範學生入學之定格，須取品行端謹，文理優通，身體健全者。

第四節　考取初級師範學生，專以中國文理優通爲主。

文理爲百事之根，他項學問即使全然不解，自可於入堂後按課學之，不在乎粗通算學西文，一知半解也。若文理未通，此堂所講中國文皆止淺近功夫，該生入堂後必無暇自行研求深造，則永遠不能讀中國之書，又焉能教人乎？初基既壞，謬種流傳，將使此等師範生所教各學堂無一人能通中國文理者，力害不可救藥矣。故考選初級師範學生者，尤宜深知此意。

第五節　初級師範學生入學年齡，完全科生須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簡易科生須年在二十五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第六節　初級師範學生初入學之四月以内，謂之試學，須在此四月以内細察其資性品行實在相宜者，始准留學；惟已經於師範學堂預備科畢業者不在

此例。

第七節　初級師範學堂許設私費生（謂自備資斧入學者），惟其額數須視本學堂情形酌定，且須經地方官長允准方可。

畢業效力義務章第四

第一節　省城初級師範學堂畢業生，應有從事本省各州縣小學堂教員之義務，州縣初級師範學堂畢業生應有從事本州縣各小學堂教員之義務。

第二節　從事教員之義務年限，由官費畢業者本科生六年，簡易科生三年；由私費畢業者，本科生三年，簡易科生二年。此年限內不准私自應聘他往並營謀他事。義務限滿，視其盡心無過者獎給官職。如滿年限後仍願充當教員者尤善；除獎敘外，自應准其續充；如更充當年久，積有資勞者，從優獎勵（教員獎勵規則另詳）。

按日本教員義務年限，凡官費生畢業，本科生十年，簡易科生六年，期限頗長。上所定年限，係暫時酌擬。將來如科舉停罷，各學齊設，當再酌增。

第三節　省城初級師範學堂畢業生，在義務年限內，苟因教育之事別有變通，由本省督撫派往外省州縣；初級師範學堂畢業生，在義務年限內，由本省督撫派往外省，或派往本省他州縣，均仍以克盡教職之義務論。

第四節　初級師範畢業生，如有不得已事故，實不能盡效力義務者，由州縣官查明，稟奉本省督撫允准，可豁免其效力年限。

第五節　初級師範學生，畢業後如有不肯盡教職之義務，或因事撤銷教員憑照者，當勒繳在學時所給學費，其數多少臨時酌定。

第六節　初級師範生義務年限既畢後，如有願入優級師範及高等學堂者聽。

屋場圖書器具章第五

第一節　學堂建設之地，其面積必須與學堂規模相稱，且須擇其所坐落地方之水土，鄰近人家之風俗，於道德衛生均無妨害者。

第二節　學堂內當按學科之門類，備設諸堂室如下：

一、通用講堂，二、物理化學博物圖畫等專用講堂，三、商業實習室、手工實習場，四、圖畫室、器具室，五、禮堂，六、管理員室及其餘必需諸室。

第三節　學堂設農業科者，當別擇便宜之地設農業練習場。

第四節　學堂內應設體操場，分爲屋內屋外二式。

第五節　學堂內應分設學生自習室、寢室，以便於管理稽查爲准。其他監學室、會食室、盥所、浴所、養病所、厠所、應接所，均宜全備。【略】

第九節　初級師範學堂當設附屬小學堂，以便初級師範生爲實事授業。

教員管理員章第六

第一節　初級師範學堂應置各項教員管理員如下：

監督，教員，副教員，監學，附屬小學辦事官，小學教員，庶務員。

第二節　監督統轄各員，主持全學事務。

第三節　教員掌教育學生，副教員助教員之職務。

第四節　監學以教員或副教員兼充，掌學生齋舍事務，仍稟承於監督。

第五節　小學辦事官以教員兼充，管理附屬小學堂教育事務，仍稟承於監督。

第六節　小學教員掌教授附屬小學堂之學生，並指導初級師範生實事練習。

第七節　庶務員管理收支及一切庶務，仍稟承於監督。

第八節　以上各管理員，除監督及小學辦事官各定爲一員外，其監學須多置數員，以便更番值宿；餘均視該堂學生之多少、事務之繁簡，隨時酌定。

附條　此外一切施行法及管理法，均另詳專章。開辦之時，自宜查照辦理。其有未備事宜，應隨時考驗體察，呈明本省學務處改訂通行。

《奏定學堂章程・優級師範學堂章程 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立學總義章第一

第一節　設優級師範學堂，令初級師範學堂畢業生及普通中學畢業生均入焉，以造就初級師範學堂及中學堂之教員管理員爲宗旨；以上項兩種學堂師不外求爲成效。每日功課六點鐘，三年畢業。

第二節　優級師範學堂，京師及各省城宜各設一所。

第三節　省城優級師範學堂初辦時，可與省城之初級師範學堂併置一處，俟以後首縣及外州縣全設有初級師範學堂，即將省城初級師範學堂增高其程度，並入於優級師範學堂。

第四節　優級師範學堂之學科分爲三節：一、公共科，二、分類科，三、加習科。公共科者，因入分類科後四類學業各有專重之處，鐘點不能兼及，而其中有緊要數事各類皆所必需，故於第一年未分類以前公同習之（英文、東文及辨

學、算學，以後用處甚多，而現有學力尚不足用；至次年分類以後，則有習有不習，故須於第一年公共科內習之）。加習科者，因分類科畢業後，自覺於管理法教授法其學力尚不足用，故自願留學一年，擇有關教育之要端加習數門，更考求其精深之理法。公共科凡初入此堂之學生均須學習，至加習科可聽學生之便。

第五節　外國高等師範學堂於公共科分類科加習科外，另設專修科及選科。專修科係審查各地中等學堂最缺乏某種學科之教員，因特置某種學科，召學生使專修之，以補充其缺乏。選科係爲其人願充中等學堂教員，欲選習分類科中之一科目或數科目者，如於本學堂教授時刻別無妨礙，亦許其學習此等學科，應俟將來酌量情形再爲推設。

第六節　優級師範學堂學額，暫定最少數爲二百四十人（日本高等師範五百人），以後可漸次擴充。

考録入學章第三

第一節　選録入學公共科之學生，以在初級師範學堂及官立中學堂受有畢業憑照者爲合格；其私立中學堂之畢業學生，必其所學學堂之學科程度，經本省學務處驗明與官立中學堂相等者，始准考録入學。但有時或須變通辦理，亦可招集學業與初級師範及中學相等者詳加考驗，准其一體入學。此時初辦，尚無初級師範學堂及中學堂之畢業生可備選録，應酌選舊有學堂之優等生入公共科學習，其公共科科目則略爲變通，視舊有學堂學生最缺某種學科之學力，即增置某種學科使之補習。其舊無學堂之省份，可精選本省舉貢生員之中學確有根底，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展長其公共科年限爲三年，增加其學科爲完備之中等普通，使之補習。

第二節　公共科學生須由本地府州縣官薦舉，復經本學堂考驗後，始行選取入學。其薦舉之地方官，須出具薦舉憑單，學生履歷憑單、身體檢查憑單、學業成績憑單及人品考定憑單，以備考核。

第三節　公共科入學考驗之科目凡六科：一、中國文學，二、英語，三、算學，四、地理，五、歷史，六、格致。但此時所招學生未嘗由初級師範及中學畢業，其學力多未合格，斷難按此六科考驗；應酌照學業成績憑單所陳素習何學，即就所長命題考試；考畢後仍面試問答，以覘其學識氣概。

第四節　已經考驗准其入學之學生，須由本生邀請確實正副保人爲學堂所信重者，出具保結備案。如正副保人非學堂所信重者，不准作保。又正副保人中途若有事故不能出結者，應令本生另取保人，仍出具連名保結。

第五節　已准入學之學生，須自行出具親供甘結，言明畢業後必勉力從事教職，確盡報效國家之義務。

第六節　加習科學生，由學堂監督在分類科畢業生中選取，且須稟明本省學務處經其核准爲定。

第七節　加習科學生若有不由分類科畢業，而經本學堂監督之特許者亦可入學。但其學力須曾在本國或外國高等學堂畢業，或多年從事教職，有相當之學識經驗者。

第八節　公共科及分類科學生在學費用，均以官費支給；惟加習科學生，其由分類科畢業生選取者，仍由官給費用。其不由分類科畢業生選取者，應令本生自備學費。

畢業效力義務章第四

第一節　優級師範學堂分類科畢業生，有效力本省及全國教育職事之義務，其義務年限暫定爲六年。又此六年中之前二年，經學務大臣及本省督撫指派職事，不論何地何事均爲當盡之義務，不得規避。

第二節　畢業生有不得已事故，實不能盡教育職事之義務者，可具稟聲明實在情形，經本省督撫及學務大臣核准，得豁免其效力年限。

第三節　畢業生有不盡教育職事之義務，或因事撤銷教員憑照者，當酌令繳還在學時所給學費以示懲罰。

第四節　優級師範生義務年限既畢後，如有願入大學堂肄習專門者聽。

附屬學堂章第五

第一節　附屬學堂之設，所以備研究普通教育之成法，以圖教育進步，爲各普通學堂之模範，且以資本學堂學生之實事練習。

第二節　附屬學堂分爲二種：一、中學，二、小學。

第三節　附屬中學之年限學科，應與中學堂章程一律；附屬小學應分爲二類：第一類用多級編制法，第二類用單級編制法。并置初等高等兩科，使可接續中學堂學科。其入學年限及學科程度，應與初等高等兩小學一律辦理。亦可斟酌時宜，附設半日小學科及小學補習科，以資研究練習。

第四節　優級師範學堂於附屬中小學堂外，應附設教育博物館，廣爲搜羅

中國及外國之學堂建築模型圖式、學校備品、教授用具、學生成績品、學事統計規則、教育圖書等類陳列館中，供本學堂學生考校，并任外來人參觀，以期教育之普及修改。

教員管理員章第六

第一節　優級師範學堂應置各項教員管理員如下：監督　教務長　教員　副教員　管書　庶務長　文案官　會計官　雜務官　齋務長　監學官　檢察官　中學辦事官　中學教員　小學辦事官　小學教員

各員門類職守，須照此分任，則條理分明，不相淆紊，方於教授管理有益。至各處情形不同，或多派一員協助，或一員兼任兩事，或以董事司事代委員，均由各省酌辦。

第二節　監督統轄學內各員，主管全學教育事務。

第三節　教務長，以教員中有品望明教科理法者兼充，專稽核各學科課程，各教員教法及各學生學業。

第四節　教員掌分教各種科學，副教員助教員教授；管書掌理一切圖書儀器等項，均聽命於教務長。

第五節　庶務長以通曉學務官員委充，專理堂中一切庶務。

第六節　文案掌理一切文報公牘；會計專司銀錢出入。雜務管理僱用人役、堂室器物，并各種雜務，均聽命於庶務長。

第七節　齋務長以深通管理法人員委充，如用教員兼充尤善。專考察學生行檢，及學生齋舍一切事務。

第八節　監學官以教員兼充，掌稽查學生出入，考察學生勤惰，及學生一切起居動作等事。檢察官掌照料食宿、檢視被服、注意一切衛生等事，均聽命於齋務長。

第九節　中學辦事官以優級師範教員兼充，承監督之命管理附屬中學堂各員，一切教育事務。

第十節　中學教員掌教授附屬中學堂學生，研究中學教育理法，并指導優級師範生實事練習。

第十一節　小學辦事官以優級師範教員兼充，承監督之命管理附屬小學堂各員一切教育事務。

第十二節　小學堂教員掌教授附屬小學堂學生，研究小學教育理法，并指導優級師範生實事練習。

第十三節　以上各管理員人數，除監督、教務長、庶務長、齋務長、中學辦事官、小學辦事官各定爲一員，及監學須多置數員更番值宿外，餘均視學生之多少，事務之繁簡隨時酌定。

第十四節　教務長、庶務長、齋務長，遇有互相關涉之事，仍會同商酌辦理。

附條　凡一切施行法、管理法，均另詳專章，開辦之時應即查照辦理。其有未備事宜，應隨時體察考驗，呈請本省學務處改訂通行。

《奏定學堂章程・實業學堂通則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設學要指章第一

第一節　實業學堂所以振興農工商各項實業，爲富國裕民之本計。其學專求實際，不尚空談，行之最爲無弊，而小試則有小效，大試則有大效，尤爲確實可憑。近來各國提倡實業教育，汲汲不遑，獨中國農工商各業故步自封，永無進境，則以實業教育不講故也。今查照外國各項實業學堂章程課目，參酌變通，別加編訂，聽各省審擇其宜，亟圖興建。

第二節　實業學堂之種類，爲實業教員講習所、農業學堂、工業學堂、商業學堂、商船學堂；其水產學堂屬農業，藝徒學堂屬工業。

第三節　各項實業學堂均分爲三等：曰高等實業學堂，曰中等實業學堂，曰初等實業學堂（統稱則曰某等實業學堂，專稱則曰某等某業學堂）。高等實業學堂程度視高等學堂，中等實業學堂程度視中學堂（水產學堂亦系中等實業），初等實業學堂程度視高等小學堂；其實業補習普通學堂，藝徒學堂，均可於中小學堂便宜附設，不在各學堂程度之內。至實業教員講習所，即實業之師範學堂。

第四節　各項實業學堂，各省均應酌量地方情形隨時擇宜興辦，而實業補習普通學堂、藝徒學堂，尤足使廣衆人民均有可執之業，雖薄技粗工亦使略具科學之知識。所以厚民生而增國力，爲益良非淺鮮。各處中小學堂內可便宜附設，增籌經費無幾，各省務宜及時興辦。至實業教員講習所爲實業學堂師範所資，尤爲入手要義，萬不可置爲緩圖。

第五節　現在各省籌款不易，各項實業學堂教習亦難得其人；即力能延聘外國教師，而無通知科學曾習專門之翻譯，則亦無從講授。除實業補習普通學堂、藝徒學堂舉辦尚易，及本省已有出洋學習實業學生畢業回國，即可添聘外國

教師開辦實業學堂者不在此例外，各省大吏宜先體察本省情形，於農工商各種實業中擇其最相需最得益者爲何種實業，即選派年輕體健、文理明通、有志於實業之端正子弟，前往日本或泰西各國，入此種實業學堂肄業。分爲兩班：一班學中等實業，一班學高等實業。一面寬籌經費，將應設之學堂，或在省城，或在繁盛地方預爲佈置，至少總須設成一所。

第六節　俟出洋游學中等實業學生畢業回國，即將所設學堂開辦，先教淺近簡易之藝術，並於學堂內附設教員講習所，廣爲傳授，俟高等實業學生畢業回國，再行增高學堂程度，以教精深之理法。力能延聘外國教師者，屆時添聘數人充本學堂正教員，而以畢業學生充助教，則高等教法尤可及期完備。俟講習所學生漸次畢業，即可陸續分派各府州縣爲次第擴充之舉。總期愈推愈廣，將來各地方遍設有實業學堂，方爲正當辦法。

第七節　查選派學生出洋，如至西國，每生約需學費旅費千數百兩，如至日本每生止需學費旅費四百餘元；選派學生一二十名，需款尚不甚多，不如此則實業學堂永無辦法。無論如何爲難，各省務於一年內辦妥，並將實在籌辦情形先行陳奏。

第八節　現在出洋游學生已定有獎勵章程奏准通行，各省務實力勸導紳富之家，慎選子弟，自備資斧，出洋學習各項實業；將來畢業回國，既可得科名獎勵，并可興辦各項實業，利國利家，確有實益。

第九節　各省官員紳富，有能慨捐巨款報充興辦實業學堂經費者，或籌集常年的款自行創設實業學堂者，或指明報充官派出洋實業學生學費旅費者，應量其捐資之多寡，分別奏請從優獎勵，以爲好義急公者勸。

入學資序章第二

第一節　實業教員講習所，應附設於農工商大學及高等農工商業學堂之內，以年在二十歲以上，已畢業初級師範學堂。中學堂、中等實業學堂課程者考選入學。

第二節　高等農工商業學堂，以年在十八歲以上，已畢業中等學堂課程者考選入學。

中等農工商業學堂，以年在十五歲以上，已畢業高等小學堂課程者考選入學。

初等農商業學堂，以年在十三歲以上，已畢業初等小學堂課程者考選入學。

實業補習普通學堂，以在高等小學修業二年以上，及年過十五歲，已在外操作實業，願增充其學力者考選入學。

藝徒學堂以年在十三歲以上，已畢業初等小學者考選入學。

第三節　各實業學堂應收學生貼補學費，聽各省察酌本省籌款難易核計本學堂常年經費，隨時酌定。其實業教員講習所，應照師範學堂例免收學費。惟教員學成後亦應比照師範生例效力義務六年，聽各省督撫指派，實力從事教育，不得有所規避。

第四節　凡從事實業學堂之學生，均須品行端謹，體質强健，其學力與各學堂程度相當者，取具妥實保人保結，始准考選入學。

第五節　各實業學堂開辦時，如尚無畢業中小學堂之合格學生可資選録，應准酌量變通，考選年歲相當、文理通順、略知算術者，取具的保，准其入學。

學堂職務章第三

第一節　各實業學堂，當按照所設學堂程度及各學科課目，與授業時刻若干，學生級數若干，選派相當之教員分司教授。中國現尚無此等合格教員，必須聘用外國教師講授，方有實際；但仍須有通曉實業科學之翻譯，始能傳達講義。如一時翻譯實難其選，惟有及早選派學生出洋，最爲要義。

第二節　高等實業學堂應設監督及各項職員，照高等學堂章程辦理；中等實業學堂應設監督及各項職員，照中學堂章程辦理；初等實業學堂應設堂長及各項職員，照高等小學堂章程辦理。惟實業學堂另有實驗場等處，事務較爲繁雜，須隨時體察情形，增置委員司事，以資經理。

《奏定學堂章程・實業補習普通學堂章程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立學總義章第一

第一節　設實業補習普通學堂，令已經從事各種實業及欲從事各種實業之兒童入焉，以簡易教法授實業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并補習小學普通教育爲宗旨，然較之他種專施普通教育，及專施實業教育之學堂不同，以各項實業中人其知能日有進步爲成效。三年畢業。

第二節　實業補習普通學堂可附設於小學堂或中學堂及各種實業學堂，并兼用其教員，及學舍、物品、器具。但其教授時刻，必勻配在各該學堂教授時刻之前後，庶兼用教員及學舍、物品、器具互無妨礙。

第三節　下章所載各種學科，係就實業所應備之科目分門羅列，聽各該地

方體察情形，擇宜設置，不必全備。

第四節　實業補習普通學堂，應令貼補學費，聽各地方核計本地籌款情形，隨時酌定，如能免其出費，俾貧家易於就學尤善。

學科程度章第二

【略】

第四節　各項實業之科目，可依學生之志願，使選擇一科目或數科目專修之。

第五節　實業補習普通學堂，雖教授普通科目，亦須注意使合於實業，便於應用；如學堂重課農業，則其中國文讀本應多講關於農業之事務，其算術應授關於農家日用生計之課題。其餘可以例推。

第六節　凡教授實業科目，必注意令所授之知識技能，非學生在家庭及工場或商店所能學者，始無負學堂教授科學之實力。

第七節　凡實業補習普通學堂之學生，多有已在外操作實業者，學堂教授科目，務注意切合其素所操作之事物，使能實地應用，日有進步。

第八節　凡入實業補習普通學堂之學生，多半各有本業，恒願不妨其本業而以餘暇學習科學。學堂爲圖學生便宜起見，可酌量以夜間及放假日授之，又或擇用雪期、農隙等閑暇時節授之。其每星期之教授時刻，亦可聽各學堂審度地方事情，便宜定之，不必拘限一律。

第九節　實業補習普通學堂之取舍科目，及學習年限，教授時刻及季節，其學堂或系鄉村公立，或一人私立，均應稟申地方官轉稟本省學務處查核。

計年入學章第三

第一節　入實業補習普通學堂之學生，其學力程度須已畢業於初等小學堂以上者。但非畢業初等小學堂而其年歲已過學齡（自滿七歲至滿十六歲爲學齡），別無就學之途者，苟特經本學堂監督核准，亦得入學。若非畢業初等小學而其年歲尚未過學齡者，決不可令其入學，致以補習教育侵佔義務教育之界限。

教員管理員章第四

第一節　實業補習普通學堂之教員，當察實可爲實業教員者，或有小學堂教員之學問者，或其於普通教育實已受足，而又有實業上之知識及經驗者充之。

第二節　凡鄉村立之實業補習普通學堂，當置商議員，使商議學堂一切事宜。其商議員可選於實業或教育素有經歷者，及於該學堂之設立實有維持之力者充之。

第三節　係鄉村立之實業補習普通學堂，其令貼補學費與否，可聽各鄉村之便。

附條　凡一切施行法、管理法，均另詳專章，但實業補習普通學堂學生既幼，規模亦小，有未便一律繩之者；開辦之時應即查照斟酌，妥爲辦理。其有應遵應改事宜，應隨時體察考驗，呈請本省學務處改訂通行。

《奏定學堂章程・藝徒學堂章程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立學總義章第一

第一節　設藝徒學堂，令未入初等小學而粗知書算之十二歲以上幼童入焉，以授平等程度之工業技術，使成爲良善之工匠爲宗旨；以各地方粗淺工業日有進步爲成效。畢業無定期，至多以四年爲限。

第二節　藝徒學堂可附設於初等小學堂或高等小學堂，并可兼用該小學堂之教員及學舍、物品、器具，但其教授時刻，必須勻配在該小學堂教授時刻之前後，庶兼用教員及學舍、物品、器具互無妨礙。

第三節　藝徒學堂所教者皆貧民子弟，宜籌公款設置，免徵學費，俾貧户易於就學爲最善。

學科程度章第二

第一節　藝徒學堂之普通科目凡八：

一、修身，二、中國文理，三、算術，四、幾何，五、物理，六、化學，七、圖畫，八、體操。但此等科目除修身、中國文理必學外，餘可聽便宜取舍選擇。蓋凡入學於藝徒學堂之少年，多半急謀生計，故必聽其取舍選擇，以圖省便。

第二節　修身、中國文理爲各種教育之根本，故雖教藝徒，決不使缺。但此學宗旨重在急學職業，若欲更圖簡捷，其修身科可附入中國文理教授之。

第三節　藝徒學堂之工業科目，不限定習何科目，務斟酌地方情形，選擇其合宜者教之。但其工業雖適合本地之宜，若該學堂規模不全，於教授及實習不便者，得酌缺之。斷不必强擴規模，以致難於籌措。

第四節　藝徒學堂之學習年數，以六月以上、四年以下爲限。

第五節　凡入藝徒學堂之學生，多半各有本業，恒願不妨本業而以餘暇學習科學；學堂爲圖學生便宜起見，可酌量以夜間及放假日授之，又或擇用雪期、

農隙等凡閑暇時節授之，其每星期教授時刻，亦可聽各學堂審度地方情形，便宜酌定，不必拘限一律。

第六節　藝徒學堂所用之教科書，惟修身、中國文理當用學務大臣所審定之小學課本，其餘科目之教科書，不在此限。

第七節　藝徒學堂之取舍科目，及學習年限，教授時刻，并暇時節目，其學堂或係官立者，或係鄉村公立，或一人私立，均應由地方官稟經本省學務處核准，轉稟督撫以備考核。

計年入學章第三

第一節　入藝徒學堂之學生，以已畢業初等小學堂者爲合格。今酌量變通，雖非畢業初等小學堂者，苟由本學堂堂長選取，亦得入學。

第二節　入藝徒學堂之學生，其年齡必須滿十二歲以上；其未滿十二歲者，恐體力不勝工作，斷不可令其入學。

第三節　凡係府廳州縣及鄉村紳董便宜酌定。

教員管理員章第四

第一節　藝徒學堂之教員，當以可爲工業教員或有小學堂教員之學問者，或其普通教育實已受足，而又於各營業有閱歷考究者充之。

第二節　府廳州縣及鄉村立之藝徒學堂，當置商議員，使商議學堂一切事宜。其商議員可選於實業或教育素有經歷者，及於該學堂之設立實有維持之力者充之。

《奏定學堂章程・初等農工商實業學堂章程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初等農業學堂立學總義章第一

第一節　設初等農業學堂，令已畢業於初等小學者入焉，以教授農業最淺近之知識技能，使畢業後實能從事簡易農業爲宗旨；以全國有恒產人民皆能服田力穡，可以自存爲成效。每星期鐘點視學科爲差，三年畢業。【略】

初等商業學堂立學總義章第三

第一節　設初等商業學堂，令已畢業於初等小學者入焉，以教授商業最淺近之知識技能，使畢業後實能從事於簡易商業爲宗旨；以無恒產人民皆能以微少資本自營生計爲成效。每星期三十點鐘以內，三年畢業。【略】

初等商船學堂立學總義章第五

第一節　設初等商船學堂，令已習初等小學畢業者入焉；以教授商船最淺近之知識技術，使畢業後實能從事於商船之簡易執務爲宗旨；以沿江沿海貧民得以充小輪船駕駛司機等執事爲成效。每星期三十點鐘，二年畢業。【略】

計年入學章第七

第一節　初等各實業學堂之學生，須選年齡十三歲以上，已畢業於初等小學堂者。此時初辦，難得此等合格之學生，應變通准十三歲以上、十五歲以下已略讀經書能執筆作文者，入堂學習。

教員管理員章第八

第一節　初等各實業學堂應附設於中等各實業學堂及普通中小學堂，如有另行專設者，當按各學科目及授業時刻若干，學生級數若干，置相當之教員，使專司教務；并置堂長一員，統理一切事務。

屋場圖書器具章第九

第一節　初等各實業學堂，其附設於中等各實業學堂者，所有屋場、圖書、器具，自可兼用；若系另行專設者，則當仿中等各實業學堂章程辦理。

附條　凡一切施行法、管理法，均另詳專章。但初等學堂學生既幼，規模亦小，有未便一律繩之者，開辦之時，應即查照斟酌，妥爲辦理。其有應遵應改事宜，應隨時體察考驗，呈請本省學務處改訂通行。

《奏定學堂章程・中等農工商實業學堂章程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等農業學堂立學總義章第一

第一節　設中等農業學堂，令已習高等小學之畢業學生入焉，以授農業所必需之知識技能，使將來實能從事農業爲宗旨，以各地方種植畜牧日有進步爲成效。每星期鐘點視各學科爲差，預科二年畢業，本科三年畢業。

第二節　下章所載各種學科，係就農業應備之科目分門羅列，聽各處因地制宜，擇其合於本地方情況者酌量設置，不必全備。【略】

中等工業學堂立學總義章第三

第一節　設中等工業學堂，令已習高等小學之畢業學生入焉，以授工業所必需之知識技能，使將來實能從事工業爲宗旨，以各地方人工製造各種器物日有進步爲成效。每日講堂鐘點視學科爲差；預科二年畢業，本科三年畢業。

第二節　下章所載各種學科，係就工業中應備之科目分門羅列，聽各處因地制宜，擇其合於本地方情形者酌量設置，不必全備。【略】

中等商業學堂立學總義章第五

第一節　設中等商業學堂，令已習高等小學之畢業學生入焉；以授商業所必需之知識藝能，使將來實能從事商業爲宗旨；以各地方人民至外縣外省貿易者日多爲成效。每星期三十點鐘，預科二年畢業，本科三年畢業。【略】

中等商船學堂立學總義章第七

第一節　設中等商船學堂，令已習高等小學之畢業學生入焉；以授駕運商船之知識技術，使將來實能從事商船爲宗旨；以江海行輪駕駛司機等人才日有進步爲成效。預科二年畢業，本科三年畢業。【略】

計年入學章第九

第一節　中等各實業學堂之本科學生，須選年齡十五歲以上，其學力已修畢高等小學堂之四年課程者，經考驗合格而使入學。其入預科之學生，則須選年齡在十三歲以上，其學力已修畢初等小學堂五年課程者。但此時初辦，難得此合格之學生，應變通准年齡十五歲以上、十八歲以下文理已通順者入學預科一年，再入本科學習；俟將來出有高等小學堂畢業生時，即遵照正當辦理。

附設學科章第十

第一節　中等各實業學堂，可酌設別科，以簡易教法講授該實業必需之事項。其有欲選學各實業中之一事項或數事項者，可增置選科使學習之。

第二節　若在偏僻之市鎮，則各實業學堂可僅置別科或分設之。

第三節　入學別科學生之定格，及入學選科學生之定格，當隨時酌定。

第四節　在各實業學堂畢業後，尚欲專攻某業中之一科目或數科目者，可特設專攻科使精習之。

第五節　專攻科之學習年數，農業以一年爲限，工業以二年爲限。

第六節　凡曾爲海員，得有長於技術之文憑，及凡在海上或工場素有經歷者，如欲專修關係海事之學科，則可於商船學堂特置專修科使專修之。

教員管理員章第十一

第一節　中等各實業學堂，當按各學科目及教授時刻若干，學生級數若干，設置相當教員，使專司教授，并置監督一人統理一切事務。

屋場圖書器具章第十二

第一節　中等各實業學堂，當於學堂內面或近旁設置體操場。

第二節　中等商船學堂之堂舍，則當另備練船塢及實習練船；其學舍如建在陸地者，當於其學堂內面或近旁設體操場；其以駐泊船艦代學舍者，則當於近旁岸上設體操場。

第三節　中等各實業學堂，當備通用講堂、專用講堂，及其他必需諸室；在農業學堂應添試驗場、肥料場；在工業學堂應添置工業實習場；在商業學堂應添商業實踐室。

第四節　凡教授用及參考用圖書器具、機器、標本模型、實習用機器、體操用器具均宜全備。在農業學堂則應添農具、漁具、蠶具；在商業學堂則宜添商品樣本，在商船學堂則當添練船。

附條　凡一切施行法、管理法，均另詳專章，開辦之時應即查照辦理。其有未備事宜，應隨時體察考驗，呈請本省學務處改訂通行。

《奏定學堂章程・高等農工商實業學堂章程 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高等農業學堂立學總義章第一

第一節　設高等農業學堂，令已習普通中學之畢業學生入焉；以授高等農業學藝，使將來能經理公私農務產業，并可充各農業學堂之教員、管理員爲宗旨；以國無惰農、地少棄材，雖有水旱不爲大害爲成效。每星期三十六點鐘，預科一年畢業，農學四年畢業，森林學、獸醫學、土木工學三年畢業。

第二節　下章所載各種學科，係就農業中應備之科目分門羅列，聽各省因地制宜，擇其合於本地方情形者酌量設置，不必全備。【略】

高等工業學堂立學總義章第三

第一節　設高等工業學堂，令已習普通中學之畢業學生入焉；以授高等工業之學理技術，使將來可經理公私工業事務，及各局廠工師，并可充各工業學堂之管理員教員爲宗旨；以全國工業振興，器物精良，出口外銷貨品日益增多爲成效。每星期三十六點鐘，三年畢業。

第二節　下章所載各種學科，係就工業中應備之科目分門羅列，聽各省因地制宜，擇其合於本地方情形者酌量設置，不必全備。【略】

高等商業學堂立學總義章第五

第一節　設高等商業學堂，令普通中學之畢業學生入焉；以施高等商業教育，使通知本國外國之商事商情，及關於商業之學術法律，將來可經理公私商務

及會計，并可充各商業學堂之管理員教員爲宗旨；以全國商業振興、貿易繁盛、足增國力而杜漏卮爲成效。每星期三十六點鐘，預科一年畢業，本科三年畢業。【略】

高等商船學堂立學總義章第七

第一節　設高等商船學堂，令已習普通中學之畢業學生入焉；以授高等航海機關之學術技藝，使可充高等管駕船舶之管理員，并可充各商船學堂之管理員教員爲宗旨；以輪船管駕司機各業不必借才外國爲成效。每星期三十四點鐘，末年鐘點臨時酌定；航海科五年半畢業，機輪科五年畢業。【略】

計年入學章第九

第一節　入高等各實業學堂之學生，必其已畢業官立公立自立中學堂，並經該學堂監督出具保結，證明其品行端謹、學力優等、身體强健者，可不須考驗而使入學。其有志願入學，自行投考者，則須年在十八歲以上，經本學堂監督考驗，實係身體强健、品行端謹、學力與中學同等者，始准入學。但此時創辦，難得此合格之學生，應變通選年十八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品行端謹、身體强健、文理明達者，先補習中等普通學二年，再升高等各實業學堂。

教員管理員章第十

第一節　高等各實業學堂，當按各學科目及授業時刻若干，學生級數若干，設置相當之教員，使分司教授。按高等學堂章程置監督及各項管理員，管理學堂一切事務。

附屬學堂章第十一

第一節　在高等各實業學堂畢業後，尚欲專攻其已習之學業者，可特設專攻科使精究之。

第二節　專攻科之學習年數，臨時視其學科酌定。

第三節　有欲就高等各實業學堂學科選修一科目或數科目者，經本學堂監督之核准，可特設選科使學習之。

第四節　選科之學習年數，以一年爲限。

第五節　高等各實業學堂，可酌量地方情形附設各實業教員講習所，或中等程度之實業學堂，及各實業補習普通學堂。

屋場圖書器具章第十二

第一節　高等各實業學堂，當於學堂內面或近旁設置體操場，

第二節　高等各實業學堂，當備通用講堂、專用講堂、各種實驗室及其他必需諸室。

高等農業學堂則當另備肥料製造場、農事試驗場、各種實習室、農具室。

高等工業學堂則當另備工藝品陳列所、各科實習工場。

高等商業學堂則當另備商品陳列所、商業實踐室、商品樣本。

高等商船學堂則當另備練船塢及實習練船；其學舍若建在陸地上，則宜於學舍內或附近設體操場，其以駐泊船艦代學舍者，則宜於近旁岸上設體操場。

第三節　凡教授用及參考用圖書器具、機器、標本、模型、實習諸機器，體操場用具，均宜全備。

附條　凡一切施行法管理法均另詳專章，開辦之時應即查照辦理。其有未備事宜，應隨時體察考驗，呈請本省學務處改定通行。

《奏定學堂章程·奏定實業教員講習所章程 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立學總義章第一

第一節　設實業教員講習所，令中學堂或初級師範學堂畢業生入焉；以教成各該實業學堂及實業補習普通學堂藝徒學堂之教員爲宗旨；以各種實業師不外求爲成效。每星期鐘點臨時酌定，畢業年限視學科爲差。

第二節　實業教員講習所分爲農業教員講習所、商業教員講習所、工業教員講習所三種。

第三節　實業教員講習所應附設於農工商大學或高等農工商業學堂之內。但此時甫經創辦，農工商大學及高等農工商業學堂勢尚有待；各行省應暫特設一所，養成實業教員，以爲擴張實業學堂之基。

第四節　講習所學生額數，每年由各省學務處體察本地情形酌定。【略】

入學資序章第三

第一節　各講習所入學之講習生，須年在十七歲以上，在初級師範學堂、中學堂或與同等以上之實業學堂畢業者，始爲合格。此時初辦，難得此等合格學生，應酌量變通，選學生年十七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文理明通者，先補習一年普通學科，再入正科學習。其工業教員講習所簡易科學生，例應取畢業藝徒學堂及高等小學堂，或有以上同等之學力者；但若有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粗通文理書算，果於其所志科目之工業，已從事三年者，亦可選録

入學。

第二節　學生有已在師範學堂畢業者，其教育學無庸重課。

第三節　各學生在學一切費用，均由官爲籌給。

畢業效力義務章第四

第一節　講習所學生畢業後，其當盡效力義務，應聽學務大臣及本省督撫之指派，實力從事教育；其義務年數以六年爲限。

第二節　各講習所內宜附設實業補習普通學堂，使講習所學生練習實地授業之法。

第三節　學生或無故半途退學，及畢業後任意規避效力之義務，應由官將前給學費勒令一律繳還。

第四節　凡講習所附設在某學堂者，即由某學堂監督兼管之；若系特設者，當別派管理員管理之。

《奏定學堂章程・譯學館章程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立學總義章第一

第一節　設譯學館，令學外國語文者入焉；以譯外國之語文，并通中國之文義爲宗旨。以辦交涉教譯學之員均足供用，并能編纂文典，自讀西書爲成效。每日講堂功課六點鐘，五年畢業。

第二節　譯學爲今日政事要需，入此學者皆以儲備國家重要之用，自以修飭品行爲先，以兼習普通學爲助。向來學方言者，於中國文詞多不措意，不知中國文理不深，則於外國書精深之理不能確解悉達。且中文太淺，則入仕以後，成就必不能遠大，故本館現定課程，於中國文學亦爲注重。【略】

入學畢業章第三

第一節　學生應考取中學堂五年畢業者方爲正格，現在創辦，可暫行考取文理明通及粗解外國文者入堂，或擇大學堂現設之簡易科及漸次設立之進士科中略通外國文者，調取入館，以百二十人爲額。

第二節　學生入館，外國文深淺不齊，由外國文教員察驗，分班肄業。

第三節　學生入館，以五年爲畢業之期，應於外國文外兼習普通學，二年之後兼習交涉、理財、教育各專門之學。

第四節　學生五年畢業考驗後，應獎給出身分別録用，取列最優等、優等、中等、下等、最下等者，均照獎勵章程分別辦理。其原係進士舉人出身，而有官職者，視其所考等級，比照章程，按原官優保升階。原係舉人而無官職者，視其所考等級，比照章程優保官階。其所考等級，如獎勵章程內不應給獎者，均照章程辦理。嗣後出使各國大臣，各省督撫，咨取譯員并各處學堂延聘外國文教員，均以此項畢業學生爲上選。其升入大學堂分科大學肄業者，以政法學科、文學科、商學科三科聽其自擇。

第五節　五年之內，有因事曠課不能及格者，應仍留館中補習一年。若仍不及格，即行退學。

學生規則章第四

第一節　譯學館功課，以語言文字爲重。課有定程，亦有定日，宜整齊畫一，不便參差。凡入學諸生，畢業後既優與出身，自不必再應科舉。諸生投考時應呈明情願不應科舉字樣。凡遇科舉年分，託故告假，即作中途廢學，追繳學費。

第二節　其餘一切規則，均照現定之各學堂管理通則及約束學生章程辦理。

第三節　本館開辦之時，尚有詳細章程以資遵守。

教員管理員章第五

第一節　本館所設教員管理員如下：

監督　教務提調（或名爲副監督，管提調事，以便京職易於相處，由學務大臣酌定）　專門學教員　外國文教員　普通學教員　助教　庶務提調（或名爲副監督，管提調事，以便京職易於相處，由學務大臣酌定）　文案官　收支官　雜務官　齋務提調（同前）　監學官　檢察官

第二節　各員職任，均照現定之高等學堂章程斟酌辦理。

第三節　此外一切施行法管理法應參照大學堂通章辦理。至詳細規則及各管理員辦事章程，應由本館監督分別妥訂，隨時呈由學務大臣酌核辦理。

附學章第六

第一節　本館爲廣育人才起見，特設附學一科，以待有志向學之士。

第二節　附學生以年在十二以上、二十以下、口音清利、中文通順、無錮習、無惡疾者爲及格。

第三節　附學生入館，各人自行認習外國文一科，亦須兼習普通及專門各學。

第四節　附學生一名每年繳學費龍銀一百元(內計修金三十元、伙食五十元、體操衣靴費二十元，分兩期繳納，均於開學時繳齊)，其在本館住宿者每年另納房舍金十元。

第五節　附學生宜在本館住宿，以便整齊劃一，其年稚或家離本館甚近，不在本館住宿者，除假期外，每日應按時來館，不得稍遲。

第六節　附學生宜確守本館學生規則，及一切章程；如有違犯，輕者記過，重者除籍，照本館學生一例辦理。

第七節　本館待附學生，凡教育授課及辦事人員照料學生之處，均與本館學生一律。

第八節　願來館附學者，應先具附學願結，繳足一期附學費(在本館住宿者并先繳房舍金)，由該學生父兄帶領來館。經本館監督暨教務提調察驗合格，始行收入。

第九節　附學生來館，除自備帳席被褥及尋常衣服外(不住宿者毋庸備此)，由本館製備體操衣靴發給，其所需洋文課本及紙筆墨石板等項，可向收支處購取，照價取值。

第十節　附學生如有犯學生規則所載之重要事件，經本館除籍者，所收附學費并不給還。

第十一節　附學生一學期畢，須得下期附學費繳足，始得留館肄業，否則除籍。一年期畢，辦法同此。

第十二節　附學生在館，果能恪守學規，品行端正，勤學好問，功課日有進步者，遇正額學生有缺時，即以該學生充補，以示鼓勵。

第十三節　附學生五年畢業，考驗及格者，應得畢業憑照及分等獎勵錄用。各項章程均與正額學生一律辦理，毫無歧視。若遇鄉會試年分請假應試者，畢業後即不給獎。

編纂文典章第七

第一節　文典以品匯中外音名，會通中外詞意，集思廣益，勒成官書爲宗旨。

第二節　文典應分英、法、俄、德、日本五國，每國分三種：一種以中文爲目，以外國文系綴於後；一種以外國文爲目，以中文系綴於後；一種編列中外專名，係以定義定音。

第三節　文典辦法，以搜羅爲始基，凡已譯書籍字典，及本館外國文教科譯出之字，或外來函告所及或，概行纂録。

第四節　創辦文典，爲中外學術會通之郵，國家文教振興之本；海内通儒，游學志士共有斯責，研討有獲，即當函告本館以備纂録。

第五節　外國文字數十百倍於中國，且時有增益，中文勢不敷用，應博搜古詞古義以備審用；若猶不足，再議變通之法。

第六節　專科學術名詞，非精其學者不能翻譯，應俟學術大興，專家奮起，始能議及。

第七節　外國文字翻成中文，有一字足當數字之用者，有求一名一義之允當而不可得者；本館以兼收衆説，戒除武斷爲主。

第八節　文典每成一國，送呈學務大臣鑒定之後，即行刷印，頒發各處學堂及各辦理交涉衙門以備應用。并當另印多册，以備學者購取。

第九節　文典刷印，應歸官書局辦理，其紙張印費由本館開銷。

第十節　文典編定之後，凡翻譯書籍文報者，皆當遵守文典所定名義，不得臆造；其未備及訛誤之處，應即告知本館，續修時更正。其隨時審定之名詞，雖未成書，可知照譯書局及大學堂潤色講義處以歸畫一。

第十一節　文典由監督主持，陳告學務大臣核定一切，於館中設文典處辦理。

第十二節　文典處設總纂一員，辦理文典事務，并參議館中一切事宜；分纂二員，主搜羅纂輯，兼理外來函告。翻譯一員，協理外國文字，兼翻譯館中外國文件。管理刊印書籍一員，主刊印文典及館中一切刊印之件。

《奏定學堂章程・進士館章程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立學總義章第一

第一節　設進士館，令新進士用翰林部屬中書者入焉，以教成初登仕版者皆有實用爲宗旨；以明徹今日中外大局，並於法律、交涉、學校、理財、農工商兵八項政事，皆能知其大要爲成效。每日講堂功課四點鐘，三年畢業。

第二節　聖人論從政之選，分果、達、藝三科。此次所定學科，史學、地理、法律、教育、理財、東文、西文諸門，達之屬也；兵政、體操，果之屬也；格致、算學、農學、工學、商學，藝之屬也。新進士爲從政之初階，自宜講求致用之實，以資報國之具。在學三年，不過通其要義，每日鐘點不多，實非苦人所難，且於東文、西文、算學、體操四項俱作爲隨意科目，習否各聽其便。至精力仍有不及者，

又准於農、工、商、兵四項中止選習其一二科，不必全習，尤爲曲體人情。至畢業以後即各赴本衙門分修職守，於各門學術已具有普通知識，遇事不致茫然，若自欲更求精深，學成專門，應准其自行呈請派入大學堂肄業。

第三節　向來分部人員，於學習期內并無公事可辦，翰林中書尤多清暇，此次新進士奉旨令入學堂，自當專心館課，以期增進學識，未便仍到本署辦公，致分日力。將來畢業後通達事理，兼諳時務，不患於應辦公事捍格不通。且每日功課止四點鐘，餘暇甚多，各該員可於日課餘暇之時自將會典則例及國朝掌故之書，擇其於職務有關者自行觀覽考究，自屬有益。【略】

入學規則章第三

第一節　新進士入學，係欽奉諭旨辦理，凡一甲之授職修撰編修，二三甲之庶吉士部屬中書，皆當入學肄業。惟年在三十五歲以上，自揣精力不能入館學習者，准其呈明改以知縣分發各省補用，仍令到省後入本省仕學課吏等館學習；其年在三十五歲以下者概不准呈請改外。

第二節　其遵章入館肄業者，翰林中書每年給津貼銀240兩，部屬每年給津貼銀160兩，以示體恤。

第三節　本學堂定於明年四月開學。

第四節　向來新進士到署後，每多告假措資，惟假期須有限制；擬自本年八月起至明年三月底止，准其告假八個月；假滿即行來京，不得延誤開學日期。

第五節　每年分爲兩學期，自開學至小暑節爲第一學期，自暑假期滿後至年終爲第二學期。現既先行給假八個月，必當依限回京不誤開學。倘有逾限者，若在第一學期開學一月之後，則須扣至第二學期開學之日始准入學，以便分班，不得半途闌入。其餘學期視此。

第六節　各學員如有沾染嗜好者，須令設法戒斷，始准入館肄業；蒙混入館者，查出據實奏明請旨辦理。自願勒限戒斷者，可予准行；如逾限仍不能戒斷，亦據實奏明請旨辦理。

第七節　監督、提調、教員、監學、檢察，各有職守，均應遵照奏定章程辦理。務宜誠懇和平，奉行成法，不准曠職瞻徇。各學員於教員應虛心受教，於管理各員應聽受勸導，不得撓紊法規。

第八節　各學員在館，如有不守奏定學規，不遵奏定教課者，情節輕者記過，重者記大過；記大過至三次，即隨時奏明請旨辦理；情節甚重者即時奏明請旨辦理。

第九節　其進士館本科畢業人員，如有自覺學力不足，仍願深造以底大成者，准其呈明學務大臣、監督暨本衙門堂官，留學肄業，年限由其自認，但須由學務大臣監督體察臨時情形，屋舍是否能容，酌核辦理。

第十節　現在進士館屋舍尚有餘裕，經費又系由外省籌解，上一兩科進士，無論翰林部屬中書，如有志堅力强，自願入館講求實學者，准其自行呈請本衙門堂官咨送，由學務大臣暨監督察核；可收者均予收入，按期入館一體講習，館中規則一體遵守。畢業後，考定等差，應如何分別給獎，與此次新進士一體辦理，以收廣造已仕人才之益。

考驗畢業章第四

第一節　每學期之終，由學務大臣會同本館監督分科考驗，由教務提調將平日分數與考驗分數平均計算（悉照現定考試章程辦理），分別造具清册三分：一存學堂，一送翰林院內閣各部屬本衙門，一送政務處存案。

第二節　每學期考驗及格者，除註册外，另給各該學員及格憑照一張。

第三節　自開學起，積至六學期爲期滿，舉行畢業考驗，應奏請欽派大臣會同學務大臣秉公考驗。

第四節　凡肄業未滿六學期，或學期雖滿而所得及格憑照不滿三次者，均不得與畢業考驗。

第五節　一甲修撰編修及庶吉士，經畢業考驗後，造具分數總册進呈御覽，由學務大臣會同掌院學士帶領引見，於排單內將總分數註明，恭候欽定分別録用。各按考試等級，查照獎勵章程奏明辦理。

第六節　部屬中書，考驗後造具分數總册，進呈御覽，由學務大臣會同該衙門堂官帶領引見，於排單內將總分數註明，恭候欽定分別録用，各按考試等級，查照獎勵章程奏明辦理。

第七節　因事告假不得與畢業考驗者，必須留學補習完全，視其假期之多少以爲補習之期限；期滿之後補行畢業考驗，按照所考等級照章辦理。

第八節　凡進士館畢業翰林得獎者，將來外省高等學堂畢業，奏請簡放試官時，應請即以此項人員開單請簡。部屬中書畢業得獎，雖未經補缺，一體開單請簡，并准其考試科舉試差，以示格外優異，爲入仕勸學者勸。

第九節　凡在本館畢業得獎者，以後無論何項引見及保送各項差缺清單，

其履歷內均註明進士館畢業字樣。

教員管理員章第五

第一節　本館所設教員管理員如下：

監督　教務提調（此三項提調，其職任系助監督分任各門事務者；在監督固當待以平行之禮，惟考核進退仍由監督隨時呈明學務大臣酌辦）　中外教員

助教　庶務提調（詳見教務提調注）　文案官　會計官　雜務官　齋務提調（詳見教務提調注）　監學官　檢察官

第二節　以上各員職任，均酌照現定之高等學堂章程辦理。

第三節　此外一切施行法、管理法，應參照現定各章程辦理。至詳細規則及各職員辦事章程，應由本館監督分別妥訂，隨時呈由學務大臣酌核辦理。

《近代中國教育史資料》第四册《各學堂獎勵章程》　自高等小學以上，或由近學考試給獎，或由畢業考試給獎，各有限制，各有取義。茲比照奏定獎勵出洋游學日本學生章程，給予出身，分別録用，已經奉旨允准之案，酌擬分述如下：

通儒院畢業獎勵

五年畢業，計自入小學堂至此學堂畢業實在學堂二十五年，程度最高。

通儒院畢業獎勵，自應遵照奏定游學日本章程大學院畢業者予以翰林升階。惟通儒院畢業，計自小學堂起，共須二十五年，學業已深，必須格外優獎，立時任用，方足以濟時艱。其間應如何分別等差，或比照翰林升階分用較優之京官外官，以便即時任用，抑或於獎以翰林升階之後，並即破格任用之處，俟届通儒院設立之時再行體察情形，詳核酌擬奏明請旨辦理。

大學堂分科大學畢業獎勵

或四年或三年畢業，計自入小學堂至此學堂畢業，實在學堂二十年，程度甚高。

考試分最優等、優等、中等、下等、最下等五級。（外國學堂考試分最優等、優等、中等、劣等、最劣等五級，今以劣字不佳，改用下字。）以下各學堂考試皆同。

考試最優等者，作爲進士出身，用翰林院編修檢討，升入通儒院。如不願入通儒院者，應由學務大臣查核該員才具，酌量分別委以京外要差奏明請旨辦理，以期及時自效。該員辦事如有成效，再行從優奏獎。（最優等之第一名，應否授爲修撰之處，應俟大學堂畢業時，察看其程度如何，臨時請旨辦理。）考列優等者，作爲進士出身，用翰林院庶吉士，升入通儒院。如不願入通儒院者，與第一條同。考列中等者，作爲進士出身，以各部主事分部盡先補用，升入通儒院。如不願入通儒院者，與第一條同。考列下等者，作爲同進士出身，留堂補習一年，再行考試分等録用。如第二次仍考列下等者，及不願留堂補習者，以知縣分省補用。考列最下等者，但給考試分數單，不留學。

分科大學之選科畢業獎勵

亦由預備短（班）及高等學堂畢業生升入，系呈明就分科中之子目各門內，又只選習一科，故名選科，如政治門或選習理財，或選習警察監獄；法律門或選習刑法，或選習商法；醫學門或選習內科，或選習外科；土木工程學門或選習河海工，或選習鐵路工，他均仿此，程度在大學分科之次，在高等學堂之上，考試亦分五級。

考列最優等者作爲同進士出身，以員外郎分部補用，由學務大臣查該員才具酌量分別委以京外要差，奏明請旨辦理，以期及時自效。該員辦事如有成效，再行從優奏獎。考列優等者，作爲同進士出身，以主事分部盡先補用，餘與等一條同。考列中等者，作爲同進士出身，以知事分省盡先補用，餘與第一條同。考列下等者，留堂補習一年，再行考試分等録用。如第二次仍考下等，及不願留堂補習者，以知事歸班銓選。考列最下等者，但給考試分數單，不留學。

大學堂分科內之實科畢業獎勵

由中學堂畢業生升入，專選農工商醫四科中之一門，爲畢業後自營實業計者三年畢業，其學問等差與高等學堂同。故獎勵舉人，亦與高等學堂同。但此系學成即須辦事之員，故加以録用官階。考試亦分五級。

考列最優等者，作爲舉人，以直州同盡先前選用，准充高等農工商實業學堂正教員，願自營實業者聽。考列優等者作爲舉人，以州同盡先選用，准充高等農工商實業學堂教員，願自營實業者聽。考列中等者，作爲舉人，以州判盡先選用，准充高等農工商實業學堂教員，願自營實業者聽。考列下等者留堂補習一年，再行考試，分等録用。如第二次仍考下等，及不願留堂補習者，給與實科修業期滿憑照，准充高等農工商實業學堂管理員，願自營實業者聽。考列最下等者，但給考試分數單，聽自營業。

大學堂預備科、各省高等學堂畢業獎勵

三年畢業，程度與大學實科同，計自入小學堂至此學堂畢業，實在學堂十七年。

考列最優等者作爲舉人，咨送學務大臣復試合格，內以內閣中書盡先補用，外以知州分省盡先補用，升入大學堂分科肄業，不願升入大學堂者聽。考列優等者作爲舉人，咨送學務大臣復試合格，內以中書科中書盡先補用，外以知縣分省盡先補用，升入大學堂分科肄業，不願升入大學堂者聽。考列中等者作爲舉人，內以部寺司務補用，外以通判分省補用，升入大學堂分科肄業，不願升入大學堂者聽。考列下等者，留堂補習一年，再行考試，分等録用。如第二次仍考下等，及不願留堂補習者，給以修業期滿憑照，聽其自營生業。考列最下等者，給以考試分數單，聽其自營生業。

高等實業學堂畢業獎勵

三年畢業，程度與高等學堂同。

考列最優等者，作爲舉人，以知州盡先選用令充中等實業學堂教員管理員。考列優等者，作爲舉人，以知縣盡先選用，令充各中等實業學堂教員管理員。考列中等者，作爲舉人，以州同盡先選用，令充各中等實業學堂教員管理員。考下等者，令其留堂補習一年，再行考試分等録用。如第二次仍考下等，及不願留堂補習者，給以修業年滿憑照，令充各高等實業學堂管理員。考列最下等者，但給考試分數單。

中學堂畢業獎勵

五年畢業。

中學堂畢業，在省由學務處，在外由道府會同本學堂監督、堂長教員等考試。考列最優等、優等、中等者，均准保送升入高等學堂、優級師範學堂、高等實業學堂先行收入該堂肄業，聽候督撫學政會同考選分別去留。考列下等者，留堂補習一年，再行考試分別按等辦理。如第二次仍考下等，及不願留堂補習者，只給以修業年滿憑照，聽其自營生業。考列最下等者，但給以考試分數憑單出學，自營生業。中學堂畢業應升學之學生，經道府會同監督考送入高等學堂、優級師範學堂、高等實業學堂者，經督撫學政會同復加考試合格者，升入以上三項高等肄業。最優等作爲拔貢，優等作爲優貢，中等作爲歲貢，分別收入所升學堂肄業，均由督撫學政填給會銜執照。下等發回原學，作爲優廩生，由督撫學政會同咨明學務大臣並禮部備案，年終匯奏一次。最下等遣回原籍。

中等實業學堂畢業獎勵

三年畢業，程度與普通中學堂同。

考列最優等者，作爲拔貢，升入高等實業學堂肄業。（比照中學堂例）不願升入者，以州判分省補用，即不能作爲拔貢，給以畢業執照，聽其營業。考列優等者，作爲優貢，升入高等實業學堂肄業。不願升入者，以府經分省補用，即不能作爲優貢，給以畢業執照，聽自營業。考列中等者，作爲歲貢，升入高等實業學堂肄業。不願升入者，以主薄分省補用，即不能作爲歲貢，給以畢業執照，聽自營業。考列下等者，留堂補習一年再行考試，分別按等辦理。如第二次仍考下等，及不願留堂補習者，只給以修業年滿憑照，聽自營業。考列最下等者，但給考試分數單，均聽自營生業。

高等小學堂畢業獎勵

四年畢業。

高等小學畢業，由道府會同本學堂堂長考試。考列最優等、優等、中等者，均准保送升入中學堂、初級師範學堂、中等實業學堂先行收入該堂肄業，聽候學政按名考試，分別去留。考列下等者，留堂補習一年再行考試，分別按等辦理。如第二次仍考下等，及不願留堂補習者，只給以修業年滿憑照，聽其自營生業。考列最下等者，給以考試分數單，令其出學自營生業。高等小學堂畢業應升學之學生，經道府會同監督考送入中學堂、初級師範學堂、中等實業學堂者，俟學政按臨該府時復加考試，合格者升入以上三項學堂肄業。最優等作爲廩生，優等作爲增生，中等作爲附生，分別收入所升學堂肄業。下等發回原學，作爲佾生，准用頂戴，均由學政填給執照，咨明學務大臣禮部備案。最下等遣回原籍。

優級師範學堂畢業獎勵

考列最優等者，作爲師範科舉人，以內閣中書盡先補用，並加五品銜，令充中學堂、初級師範學堂、及程度相當之各項學堂正教員。俟義務年滿，以應升之階，分別京外分部分省遇缺即補。考列優等者，作爲師範科舉人，以中書科中書盡先補用，令充中學堂、初級師範學堂、及程度相當之各項學堂正教員。俟義務年滿，以應升之階分別京外分部分省遇缺即補。考列中等者，作爲師範科舉人，以各部司務補用，令充中學堂、初級師範學堂、及程度相當之各項學堂正教員。

俟義務年滿，以應升之階分別京外分部分省盡先補用。考列下等者給及格文憑，令充中學堂及程度相當之各項學堂副教員，或高等小學以下各項學堂正教員。俟義務年滿，作爲師範科舉人，獎給中書科中書銜。考列最下等者，給修業文憑暫時准充高等小學以下各項學堂副教員。凡考列下等最下等者，如在備有年級之學堂，准其留學補習一年，再行考試獎勵。考列最優等、優等、中等之畢業生，原有官職，不願就畢業獎勵者，准其呈明以原官原班用，一律令充各項學堂正教員。俟義務年滿，以應升之階分別京外分部分省盡先補用。考列最優等、優等、中等之畢業生義務年滿，不願就京職者，准其呈明以應升外職照章辦理。自費畢業生，各按所考等第比照辦理。

初級師範學堂畢業獎勵

考列最優等者，作爲師範科貢生，以教授用，加六品銜，令充小學堂及程度相當之各項學堂正教員。俟義務年滿，以應升之階盡先補用。考列優等者，作爲師範科貢生，以教諭用，令充小學堂及程度相當之各項學堂正教員。俟義務年滿，以應升之階盡先補用。考列中等者，作爲師範科貢生，以訓導用，令充小學堂及程度相當之各項學堂正教員。俟義務年滿，以應升之階盡先補用。考列下等者給及格文憑，令充小學堂及程度相當之各項學堂副教員。俟義務年滿，作爲師範科貢生，給獎訓導銜。考列最下等者，但給修業文憑。凡考列下等最下等者，如在備有年級之學堂，准其留堂補習一年，再行考試按等獎勵。考列最優等、優等、中等之畢業生，原有官職不願就畢業獎勵者，准其呈明以原官原班用，一律令充各項學堂正教員。俟義務年滿，以應升之階分別京外盡先補用選用。自費畢業生，各按所考等第比照獎勵。

優級師範選科及初級師範簡易科畢業獎勵

優級師範選科（此項選科，指按照學部咨行章程辦理。所收學生，系由師範簡易科畢業，及在中學堂有二年以上之學力或先入預科再入本科二年畢業者言之。）畢業考列最優等者，比照優級師範中等獎勵辦理。考列優等中等者，比照優級師範下等獎勵辦理。均令充中學堂及程度相當之各項學堂副教員。考列下等者，給及格文憑，准充小學堂及程度相當之各項學堂副教員。考列最下等者，給修業文憑。初級師範簡易科（此項簡易科，指由官設立，年限在二年以上，成績優者言之。）畢業，考列最優等者，比照初級師範中等獎勵辦理；考列優等者，比照初級師範學堂下等獎勵辦理；均令充小學堂及程度相當之各項學堂副教員。考列中等者，准充小學堂及程度相當之各項學堂副教員。考列下等者，給及格文憑。考列最下等者，給修業文憑。自費畢業生，各按等第照章辦理。

京師譯學館、外省方言學堂畢業獎勵

五年畢業，程度與高等學堂略同，而所學系交涉事宜，年限亦較多。

考列最優等者，作爲舉人出身，內以主事分部盡先補用，外以直隸州分省盡先補用，升入大學堂分科大學，或咨送出洋肄業。不願入大學及出洋者主事以原官分發外務部、商部、分司盡先補用直隸州派充各差，與優等同。考列優等者作爲舉人出身，內用內閣中書，外用知縣中書，應專派充外務部商部譯員，并在本衙門盡先補用，知縣分發各省盡先補用，充翻譯委員交涉委員，并准出使各國大臣奏充翻譯領事等員。其願充各省外國語文學堂教員者聽。三年期滿，比照同等各學堂教員優獎。考列中等者，作爲舉人，內以七品小京官分部，外以通判分省補用，准充各處中學堂外國語文教員。三年期滿，比照同等各學堂教員優獎。考列下等者，再留堂補習一年，再行考試分等録用。如第二次仍考下等及不願留堂補習者，給以修業期滿憑照，准充外國語文學堂管理員。考列最下等者，但給考試分數單聽自營業。本館本堂所習皆交涉事宜，關係至重，年限亦多，故獎勵宜較高等稍優。

京師進士館畢業獎勵

三年畢業，程度與普通中學堂略同。

考列最優等者，翰林奏請留館授職外，并保獎遇缺題奏部屬中書均保獎以原官遇缺即補。考列優等者，翰林留館授職外，保加升銜，并酌派本衙門要差。考列中等者，翰林留館授職外，并酌派館差部屬中書，酌派本衙門主稿等差，如翰林部屬中書有自願外用知縣者，准其呈明學務大臣均以知事照散館班次即選，先翰林，次部屬，次中書。考列下等者，翰林部屬中書均留館補習一年，再行考試，分等録用。如第二次仍考下等，及不願留館補習者，翰林以部屬分部補用，部屬中書均以知縣分省補用。考列最下等者，翰林部屬中書，均以知縣歸班銓選。中等以上均給畢業憑照，下等給修業憑照，最下等給考試分數單。

京師仕學館畢業獎勵

均係有職人員，三年畢業，程度比普通中學略深，比高等學堂不足。

現在仕學館功課，其外貌似與高等學堂略同。然此項學生，非由小學中學積年陶熔而來，所學尚無切實根柢，且三年即已畢業，爲時甚暫，一切不過略涉藩離，若獎勵遽與高等學堂一律，實未平允。至進士館功課雖亦止三年，然彼係已經中式奉旨録用京秩，故三年畢業，亦可從優。仕學館斷不能與進士館照比，特因其比中學堂程度稍深，故獎勵亦未便與中學一律，今定爲較中學稍優，較高等稍減如下：考列最優等者各就原官優保升階，并保送引見候旨録用。其未經中式舉人者，并准作爲副榜。（此項學堂，其程度實際比中學堂不能遠過，故比較中學堂升學獎給優拔貢之例作爲副榜，因係有職人員，故於副榜外保獎升階。）考列優等者，各就原官保獎升階，分別京外分省分部盡先前補用，自願候選者就其升階保獎盡先前選用。其未經中式舉人者，并准作爲副榜。考列中等者，各就原官分別保獎，盡先補用選用班次。以上均給本學堂館業憑照。考列下等者，留堂補習一年，再行考試分等録用。如第二次仍考下等，及不願留館補習者，各就原官給予加一級，給以修業年滿憑照。考列最下等者，但給考試分數單，令其出學。如候選京外人員，及候補京員未到畢業年分，即已選缺補缺者，應仍令其畢業，視其所考等級，爲應獎者保獎升階，不應獎者飭令赴任。仕學館原奏章程，止有三年功課，雖欲久留深學而不能，此系創設試辦，尚非經久章程。應由學務大臣體察，如將來館中學生，自願多習深造，願將功課畢業年限展爲五年，則可按照高等學堂給獎。

以上各學堂考試，皆以分數定等，均不限額。如全班中無八十分以上分數者，即不列最優等。無二十分以下分數者，即不列最下等。餘可類推。凡在各學堂肄業學年期内，均不得應科舉考試。其已畢業離堂者，生員副榜仍准其一體鄉試。舉人仍准其一體會試。八旗中小學堂，順天府中學堂，五城小學堂，其考試獎勵章程，均應比照各省中小學堂章程辦理。惟其小學堂是否初等小學，或系高等小學，應據實咨報學務大臣查考。此外無論京外官設何種學堂，均須咨明學務大臣查考，一切章程均按照其程度相等之學堂辦理。如未經咨明者不准給獎。各省公設私設學堂，曾經呈報本省學務處咨明學務大臣立案，平日受官憲考察，其教育悉遵用官學堂課目規則辦理者，畢業後得一體申送，考入官設之升級學堂，應得獎勵，與官學堂學生無異。獎給出身，須按程度，所以别學業之等差。大學堂程度甚高，應獎給進士。高等學堂程度次之，高等學堂及他學堂程度相等者，均應獎給舉人。中學堂程度又次之，中學堂及他學堂程度相等者，均應獎給優拔等貢生。所有各省高等學堂及程度相等之學堂，應得舉人獎勵者，如該學生原系舉人，應由學務大臣查照定章奏請獎給官職，不得獎給進士出身。所有各省中學堂及程度相等之學堂，應得拔貢、優貢、歲貢獎勵者，如該學生原系優拔等貢生，應查照定章奏請獎給官職，均不得獎給舉人出身。此次定章以前，各省即經開辦學堂，應於接到此次通行章程以後，先將該省已辦學堂幾處，所辦系何種學堂，系何年何月開辦，課程是否皆合，學堂定法何年月日奏咨有案，詳晰咨報學務大臣查考，（如雖設學堂，而課程闕略，并不合法者不在此例。）由學務大臣查核確實復准後，屆其畢業年限，應憑請獎者准其照章奏請獎勵。其應獎舉人者，照章仍咨送學務大臣復試。如從前并未奏明有案，及草創開辦課程尚未合法，并無成效者，不准奏獎。

《光緒政要》卷三一《御史陳曾佑奏請變通學堂畢業獎勵出身事宜摺》　疏云：竊臣伏讀初四日上諭：「袁世凱等奏稱科舉不停，民間相率觀望，推廣學堂必先停科舉等語，所陳不爲無見，自丙午科始，鄉會試一律停止，等因。欽此。」仰見實行新政，勸學作人之至意，欽佩莫明。惟科舉既廢，則士子出身，盡歸學堂一途，爲朝廷用人行政所關，不能不詳加審慎，以求萬全無弊，爲久遠可行之規。今考奏定章程内，所列獎勵各條，滯礙難行之處極多，與各國取士之法，絶不相合，亟宜改訂以臻美善。蓋從前八股試帖小楷，取士之弊，不過曰所學非所用而已。今學堂與仕進混合之弊，所學非所用，與前此正同。今謹將其滯礙之大者，條列於左，而以按語明之，惟聖明裁覽焉。

一、大學堂分科。大學畢業獎勵，考列最優等者，用翰林院編修檢討。考列優等者，用翰林院庶吉士；考列下等者，以知縣分省補用。臣按大學分科，爲經學、政治、文學、格致、農、工、商、醫八科。其中學農者，爲種植土化之事。學工者，爲機器製造之事。學商者，爲籌算貿易之事。學醫者，爲解剖醫藥之事。學格致者，爲物理化學之事。其所學者如此，今乃一概用翰林院編修檢討，不知所編者何書，所討者何事，將盡舍其所學，而從事於編檢乎？其考列下等者，以知縣用，將出其農工商醫之學，以親民理訟乎？此其滯礙難行之甚者也。

一、大學堂分科内之實科畢業獎勵。考列最優等者，作爲舉人，以直州同盡先補用；考列優等者，作爲舉人，以州同盡先選用。臣按實業學堂，係農工商醫四門，今以此等實業之學，而作直州同州同等官，仍於所學無涉，徒以官級意

爲支配而已。

一、大學堂預備科。各省高等學堂畢業獎勵，考列最優等者，作爲舉人，內以內閣中書盡先補用，外以知縣分省補用；考列優等者，作爲舉人，內以中書科中書盡先補用，外以知縣分省補用；考列中等者，作爲舉人，內以部寺司務補用，外以通判分省補用。臣按此種學級以教大學預備科爲宗旨，爲中學畢業求深造而設，其程度不過普通學之較深而已，今乃用爲內閣中書，知州知縣等官，以普通之學，而內作舍人，外司民牧，亦不知所取義矣。

一、高等學堂畢業獎勵。考列最優等者，作爲舉人，以知州盡先選用；考列優等者，作爲舉人，以知縣盡先選用；考列中等者，作爲舉人，以州同盡先選用。臣按高等實業，仍係農工商醫四門，今用爲知州等親民之官，依然學非所用。中學堂畢業獎勵，考列最優等者，作拔貢；考列優等者，作爲優貢；考列中等者，作爲歲貢。以上均保送升入高等學堂。臣按學堂普及而後，每省中學卒業數千人不爲多，盡作爲拔貢優貢，則名器太濫，不足以勸。若主考考驗之時，只取數十人，憑一日分數之多寡，不按平時分數之多寡，則不足以服衆。而人將無志於學堂，若仍按平時之分數，則其相去之不甚懸殊者，勢難分別去取，且堂長教習，平時之有無贍徇等弊不可究詰，是致困之道也。

一、高等小學堂卒業獎勵。考列最優等者，作爲廩生；考列優等者，作爲增生；考列中等者，作爲附生。以上均保送入中學堂。按學堂普及而後，每縣高等小學，卒業千餘人不爲多，少者亦不下數百人，今盡作爲秀才，名器太濫，不足以勸。若學政考試之時，只取數十人，則其弊與前同。臣謹求以上種種滯礙難行之故，皆由於以學堂仕進混一之弊，行之十年，進士舉人，塞滿天下，而人亦不復爲貴，殊非政體。詳考各國學制，自小學以至於大學博士，卒業時不過授以文憑而已，未有授以官者也。惟其授以文憑，故一學堂卒業，雖多至數千人而不覺其濫。若盡授以官，則難乎爲繼矣。故日本取士用人，仍行試驗之法，但其應試者，皆已於學堂卒業，領有文憑之生，無所學非所用之弊，與中國大異耳。考其制，或其外務省有時需人，則先期招考，自出願書，須註明在何學堂卒業，其考法經數次而始定。第一次試驗科目凡四：一作文，本國文及各國譯文；二外國語；三公文適要；四口述要領筆記。第一次考驗合格，然後受第二次試驗，其科目如憲法、國際公法、私法，凡十有四，先行筆記，試驗合格，然後行口述試驗，皆能合格，然後限於二年之內，任用外交領事等官，其慎重周密有如此者。其餘文法農商各部，莫不皆然。至其各專門卒業，則學農者爲農師。學工者爲匠師。學商者入銀行。學醫者入醫院。蓋各有當辦之務，而不必皆爲官也。是其學堂與出身，截然分爲兩途，不相妨而相成，自無滯礙難行之弊。今宜一仿其法，自小學以至大學，卒業時皆授以文憑，惟須由文部頒發，學官考試，以昭鄭重。其大學能深造者，則特授博士以寵榮之。其農工商諸實業卒業，則任爲各局廠監督技師，其優者則賞給學士以寵榮之。其中學堂以上卒業，始能充高等以下教習。其優級師範以上卒業，始能充中學以下教習，以示限制。至於各部與外省辦事需人，則特命大臣考試，一如日本成法。外部需人，則以法律卒業之生應考。商部需人，則以商業卒業之生應考，如此則所學合於所用，無以上種種之弊矣。或謂日本判任之官，亦間有用學堂卒業生者。不知日本判任職分最卑，乃中國昔時自辟僚屬之制，其判任官之在外務省者，尚不能充翻譯員，不過爲翻譯員補。其在文部省者，不過充助教授，其在陸海軍省者，不過充兵曹。若其奏任以上之官，非經高等試驗不能任也。或又謂興學之始，非特示優異，不足以鼓勵天下，不知朝廷立法，當定一久遠可行之規，不可朝令而夕改。且科舉既廢，則出身只有學堂一途，自不能舍此他適，學堂雖非作官之地，而爲官則必須已學之人，亦不憂其不踴躍從事矣。蓋國家所以廣立學堂者，大旨有四：一教成人格，教育普及，則人人知人倫道德，而風俗純；一教成國民，教育普及，則人人有政治思想，而國本强；一寓通國皆兵之意，小學普興，則軍人資格已具，而征兵之令可行；一寓富民足國之意，實業普興，則民多才藝，而謀生之途較廣。此四者，興學之大旨也。是故興學非盡爲求官也，國家最利之事，在人人皆知求學；國家最不利之事，在人人皆思作官。人人皆知求學，則各謀其本業，而天下以安；人人皆思作官，則各忘本分，而僥倖奔競之風作矣。抑興學爲造人才，東西人士，每聞其說而非之，蓋學堂課程，皆以中制，中材以下，可勉而成。至於各專科之能悟新理，創新法者，皆由深造自得而成。故各國大學，多由學生自習也。若夫宏濟艱難之任，則間世一出，更不能概之以衆矣。故以學堂爲專造人才而設，實昧於興學之本旨也。知興學本旨，在此不在彼，則學堂與仕進不可混合之故自明。擬請飭下軍機大臣，政務處學務大臣等詳議以究利弊而垂久遠，學務幸甚。臣迂愚之見，是否有當，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

《大清光緒新法令》第一三册《政務處奏更定進士館章程摺并清單 光緒三十年八月十七日》 六月十三日准軍機處交片：「御史張元奇奏請將進士館章程重

爲訂定一片，奉旨學務大臣知道，欽此。」查重訂學堂章程原奏內稱：所有一切章程如應行變通增損，仍當奏明辦理。進士館系奉旨特設，造就已仕人才，與各學堂不同。開辦之初，正賴集思廣益，斟酌盡善。臣等博採衆議，酌擬章程八條，繕具清單，恭呈御覽，如蒙俞允，即責成該管監督，遵照辦理，期收實效，藉以仰副朝廷振興實學陶育通才之至意，謹奏。

謹將酌擬更定進士館章程八條清單恭呈御覽。

一、新進士入學，應分爲內外兩班。內班住館肄業，外班到館聽講，學期考驗畢業。考驗內、外班學員，均一律辦理。查更定章程內開，新進士爲從政初階，自講求致用之實，每日鐘點不多，於東西文、算學、體操習否各聽。又准於農工兵商四項中止選習一二科等語。是每日講堂功課四點鐘外，本有餘閑，翰林中書職司清暇，自應作爲內班住館肄業。分部各員在學習期內雖無應辦之事，而六曹有職掌兵、刑、農、工諸大政皆屬專門之學，并需分類考求。現當整飭部務之時，方擬各開學館以待通才。所有分部各員除願住館肄業者，仍照舊辦理外，其願仍在本衙門當差者，此項人員即作爲分班到館聽講。應得津貼及畢業録用，均與內班一律。其已得要差，本部咨明留署之員，即可無庸聽講。設翰林中書有因精力不及，願歸外班聽講者，亦聽其便。

一、延聘教員宜酌量變通。張元奇原奏內稱進士館教員多在洋畢業之留學生，年輕望淺，不能鎮服各等語。查新進士之入學，堂原欲使明泃中外大局，并於法律、交涉、學校、理財、農、工、兵、商諸政皆能知其大要，故奏定學科皆以有實用爲宗旨，非曾經在外洋卒業者，不易精通。至該御史意在借宿望以式新進，不爲無見，應由學務大臣監督留心訪察，京外如有資深望重曉科學之員，自應先行延聘，以資表率。其東西洋留學生內科學卒業者不乏品行端正之人，亦應一體延聘，以重專門，而宏教育。

一、新進士有在學堂充當教習及總理學務事宜，應由該省督撫先行奏咨立案，三年期滿實能稱職，再奏明該員在堂實在勞績，准其與本館畢業學員一律辦理，至應得學堂保獎，另案匯辦。如有先在學堂肄業，後經中式，自願仍在該學堂學畢者，應准俟該學堂畢業後，與本館畢業學員一律辦理。

一、原定獎勵章程內開：考列最優等者，翰林奏請留館授職外，保獎遇缺題奏等語。查此項保獎係專就本衙門升階，但爲學致用，不限肆途，該員等未得升缺以前，遇有願考御史及保送知府各項，均准一體保送，以收內外得人之效。

一、學員自備資斧呈請出洋游學，應俟三年期滿，得有畢業文憑，回國照本館畢業學員一律辦理。至未出洋前，在館肄日期應准并算。

一、丁憂人員例須回籍守制。惟入學與服官不同，除本員自願回籍外，應准其百日後到館應課。服闋，畢業考驗仍一律辦理，惟於序資補缺時，應扣足守制日期。

一、給假期限宜酌量改定。原奏章程內開：新進士自本年八月起至明年三月底止，准其告假八個月。查進士館初開，系定於次年四月開學，此後每年分爲兩學期。正月開學至小暑節爲第一學期。七月開學至年終爲第二學期。各學員如照例給假八個月，則第一學期已成虛設，且該員等籍貫既分遠近，家境亦殊優絀，假期似難强齊。擬請嗣後新進士均准正假五個月，續假五個月，既於人情稱便，亦與學期相符。

一、嚴杜冒濫以勵實學。查奏定章程內各學卒業獎章至優極渥，其間勤奮用功究心實學者固不乏人，而濫竽充數與不守學規者，亦所不免，若不嚴定勸懲之條，恐相率效尤，即素稱勤學者亦不知勤勉，殊非朝廷設學培才之本意，擬嗣後各學員中除故違奏章與取爲異説有關大體者，固應另行參奏外，其有故犯學規，屢戒不改，或聲名素遜，造就難其者，應由監督查明，隨時咨回原衙門交該堂官察看，如尚知愧奮，非注銷察看後不得與同衙門各員一律序資補缺。

《學部官報》第一期《學部通行給事中劉學謙奏設半日學堂片稿文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初十日》　學部爲咨行事。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初四日准軍機處片：「開本日給事中劉學謙片，奏請飭廣籌經費，設半日學堂。奉旨學部知道。欽此。」傳知欽遵等因。查興學宗旨以教育普及爲第一要義，而半日學堂之設，所以爲貧寒子弟計者尤備。相應抄粘原奏，通行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光緒朝東華録》(五)《光緒三十二年三月戊辰朔》　榮慶等奏：學部爲通國興學之總樞，必提挈綱領，而後條目可以擴張，扶植根本，而後枝葉因之發育。考之東西各國之學制，其大别有二：曰專門，曰普通。而普通尤爲各國所注重，普通云者，不在造就少數之人才，而在造就多數之國民。其國民有自立學校者，則以庫帑補助之，父兄不令子弟入學者，則以法令强迫之。貧窶不能成學者，則貸公款扶持之。故其國中無論富貴貧賤，男女長幼，皆能知書通大義。究其所

以，亦曰明定宗旨，極力推行而已。今中國振興學務，固宜注重普通之學，令全國之人無人不學，尤以明定宗旨，宣示天下，爲握要之圖。欲審度宗旨以定趨嚮，自必深察國勢民風强弱貧富之故，而後能滌除陋習，造就全國之民。竊謂中國政教之所固有而亟宜發明以拒異説者有二：曰忠君，曰尊孔。中國民質之所最缺而亟宜箴砭以圖振起者有三：曰尚公，曰尚武，曰尚實。近世目論之士，襲泰西政教之皮毛者，甚欲舉吾國固有彝倫而棄之，此非以圖强，適以召亂耳。東西各國，政體雖有不同，然未有不崇敬國主以爲政治之本者。近世崛起之國，德與日本稱最矣。德之教育，重在保帝國之統一。日本之教育，所切實表章者，萬世一系之皇統而已。我朝深仁厚澤，漸被歷數百年，苟非狂悖不逞之徒，斷無自外覆載之事。比年以來，宵旰(尤)〔憂〕勤，孜孜求治，稍有知識者，皆曉然於主憂臣辱之義。惟是文告所及，不過都會之地，冠帶之倫，彼山野椎魯之民，其於國家之休戚，或瞢然而不知，或漠然不以爲意，此非民之無良也，無以喻之則不曉，無以激之則不動，無以訓迪之則知識不進，而忠義之氣雖發而不能中節，是則司教育者之責也。日本之圖强也，凡其國家安危所繫之事，皆融會其意於小學讀本中，先入爲主，少成若性，故人人有急公義洗國恥之志，視君心之休戚，爲全國之榮辱，視全國之榮辱，即己身之禍福，所謂君民一體者也。我國夙稱禮義之邦，忠愛根於性生，感發尤易爲力。欲謀普及教育，宜取開國以來列祖列宗締造之艱難，創垂之宏遠，以及近年之事變，聖主之憂勞，外患之所由乘，内政之所當亟，捐除忌諱，擇要編輯，列入教科，務使全國學生每飯不忘忠義，仰先烈而思天地高厚之恩，覩時局而懷風雨漂摇之懼，則一切犯名干義之邪説，皆無自而萌，臣等所謂忠君者此也。自泰西學説流播中國，學者往往誤認謂西人主進化而不主保守，至事事欲舍其舊而新是圖。不知所謂進化者，乃擴其所未知未能，而補其所未完未備。不主保守者，乃制度文爲之代有變更，而非大經大法之概可放棄。狂謬之徒，誤會宗旨，乃敢輕視聖教，夷棄倫紀，真所謂大惑矣。各國教育，必於其本國言語文字歷史風俗宗教而尊重之，保全之，故其學堂皆有禮敬國教之室，孔子之道，大而能博，不但爲中國萬世不祧之宗，亦五洲生民共仰之聖。日本之尊王倒幕，論者以爲漢學之功，其所謂漢學者，即中國聖賢之學也。近年以來，其國民之知識技能，已足並駕歐美，然猶必取吾國聖賢之名言至論，日進學生而訓導之，以之砥礪志氣，激發忠義。況孔子生於中國，歷代尊崇，較之日本之敬奉，尤爲親切。無論大小學堂，宜以經學爲必修之科目，作讚揚孔子之歌，以化末俗澆漓之習，春秋釋菜及孔子誕日，必在學堂致祭作樂，以表歡欣鼓舞之忱。其經義之貫澈中外，洞達天人，經註經説之足資羽翼者，必條分縷析，編爲教科，頒之學堂，以爲圭臬。但學生各有程度，則學課自有淺深，高等以上之學堂，自可力造精微，中小學堂以下，則取其淺近平實，切於日用，而尤以身體力行不尚空談爲要務，使學生於成童以前，即已薰陶於正學，涉世以後，不致漸漬於奇衺，國教愈崇，斯民心愈固，臣等所謂尊孔者此也。雖然，忠君尊孔二義，固盡人當知而行之矣。惟中國當列强雄視之時，必造就何等之國民，方足爲圖存之具，此不可不審者也。中國之大病：曰私，曰弱，曰虚，必因其病之所在，而拔其根株，作其新機，則非尚公尚武尚實不可也。所謂尚公者，何也？列强競起，人第見其船堅礮利，財富兵雄，以爲悉由英雄豪傑主持之，故國以强盛，而不知英雄豪傑，間世一出，不可常恃也，所恃以立國者，乃全國之民之心力，如潮如海如雷霆而不可遏，相親相恤相扶助而不可解耳，其所以能致此者，皆在上者教育爲之也。其學堂所誘迪，皆尚信義，重親睦，如修身、倫理、歷史、地理等科，無不啓合校生徒之感情，以養其協同一致之性質，故愛國合羣之理，早植基於蒙養之初。是即孔子之教弟子孝弟謹信，而進之以汎愛親仁也。惟我國學風日變，古意寖失。修身齊家之事，尚多闕焉不講。至於聚民而成國，聚人而成家，所以盡忠義親愛之實者，則更不暇過問，羣情隔閡，各爲其私，通國之中，不但此省人與彼省人意存畛域，即一州一縣乃至一鄉一里一家一族之中，亦各分畛域。今欲舉支離渙散者而凝結之，盡自私自利者而滌除之，則必於各種教科之中，關於公德之旨，團體之效，條分縷析，輯爲成書，總以尚公爲一定不移之標準，務使人人皆能視人猶己，愛國如家，蓋道德教育莫切於此矣。所謂尚武者，何也？東西各國，全國皆兵，自元首之子，以至庶人，皆有當兵之義務。與我中國天子元子齒於太學之義，亦相符合。各國謂兵民之血稅，而天子乃與庶人同之，真可謂上下同心矣。觀其師團以練兵，海陸軍校以練將，無論在校在營在操場，時時如臨大敵，號令一出，雖崎嶇險阻，冰雪嚴寒，不敢息也；雖飢凍漂溺顛墜以死，不敢避也。然而老幼男女徧國之人，無不以充兵爲樂，每徵兵令下，得中選者，骨肉親戚鄉里歡呼送迎，懸綵誌慶，則又何也？豈皆樂於危事而喜於戰鬬耶，抑懾於國法而不敢違耶，實由全國學校隱寓軍律。童稚之時，已養成剛健耐苦之質地，由是風氣鼓盪而不能自已耳。今朝廷銳意武備，以練兵爲第一要務，然欲薄海之民，咸知捐一生以赴萬死，則猶恐有不能深恃者，何也？餉糈之心厚而忠義之

氣薄，性命之慮重而國家之念輕也。欲救其弊，必以教育爲挽回風氣之具。凡中小學堂各種教科書，必寓軍國民主義，俾兒童熟見而習聞之。國文、歷史、地理等科，宜詳述海陸戰爭之事蹟，繪畫礮臺兵艦旗幟之圖形，叙列戍窮邊使絶域之勳業。於音樂一科，則恭輯國家之武功戰事，演爲詩歌，其後先死綏諸臣，尤宜鼓吹抗揚，以勵其百折不回視死如歸之志。體操一科，幼稚者以游戲體操發育其身體，稍長者以兵式體操嚴整其紀律，而尤時時勗以守秩序，養威重，以造成完全之人格。《語》云：「行步而有彊國之容」。《記》云：「禮者所以固人肌膚之會，筋骸之束」，非虚語也。臣等嘗詢查日本小學校矣，休息之時，任意嬉戲，所以養其活潑之性也，口號一呼，行列立定，出入教室，肅若軍容，所以養其守法之性也。又嘗詢查日本師範學校矣，師範爲規制最肅、約束最嚴之地，而擲球角力，習爲常課，運動競走，特設大會，其國家且宣法令以鼓勵之，其命意可知矣。中國如採取此義，極力仿行，日月漸染，習與性成。我三代以前人盡知兵之義，庶幾可復乎。所謂尚實者何也。夫學之所以可貴者，惟其能見諸實用也。歷代理學名臣，如宋之胡瑗、明之王守仁，國朝之湯斌、曾國藩等，皆能本諸躬行實踐，發爲事功，足爲後生則傚。至若高談性命，崇尚虚無，實於國計民生，曾無毫末裨益。等而下之，章句之儒，泥於記誦，考據之末，習非所用，更無實際之可言。嘗有泛覽羣籍而不能成尋常書牘之文，精研數理而不能道日用簿紀之法。予人口實，亦安用此學爲也。查泰西三百年前，其學術亦偏重理論。自英人倍根曾倡實驗學派，凡論斷一事一物，必有實據以爲徵信。此風既興，歐洲政治、教育、理學諸大家，遂争以窮幽索隱之思，發平易切近之理，此泰西科學所以横絶五洲，而製造實業之相因以發達者，遂日進而不已。今欲推行普通教育，凡中小學堂所用之教科書，宜取淺近之理與切實可行之事，以訓諭生徒，修身、國文、算術等科，皆舉其易知易從者，勗之以實行。其他格致、圖畫、手工皆當視爲重要科目，以期發達實科學派，教員於講授之際，凡有事實之可指者，必示以實物標本，使學生知聞並進，且時導學生於近地游行。以爲實地研究之助。與漢儒之實事求是，宋儒之即物窮理，隱相符合。方今環球各國，實利競争，尤以求實業爲要政，必人人有可農、可工、可商之才。斯下益民生，上裨國計，此尤富强之要圖，而教育中最有實益者也。抑臣等更有請者，學術者，本於人心，關乎風俗者也。上古學術之隆，人心以正，風俗以純。後世人心漸瀉，風俗日薄，而其弊轉受於學校。科舉之制，其始意非不甚善，自士人以爲弋功名、希利禄之捷徑，而聖經賢傳，遂無與於修齊治平。科舉乃爲斯世病，今朝廷停罷科舉，廣設學堂，倘不於設施伊始，辯明義利，以清本源，將在官者挾自私自利之見以興學，爲士者挾自私自利之心以應選，不特聖賢經旨，禮教大防，日即淪夷，即東西國教育之真效果，亦無由得，而科舉之弊，仍納於學堂之中。伏望朝廷雷霆渙汗，振聵發聾，原本聖賢之經旨，申明禮教之大防，用以激勵人心，挽回風俗，而學術之端，實基於此。臣等備員學校，職司風化，謹當振刷精神，整躬率屬，嚴辨義利，崇勵廉恥，自臣部各官及京外學堂教員、管理員，均當以身作則，行必踐言。使學生有所取法，更於小學堂修身課本，時取此意，反覆申明，以爲國民教育之始基。就學之初，不得以邀奬勵求速化爲志，學成以後，自不以博榮寵、謀封殖爲心，民德日新，國維自固，此尤臣等所日夜冀望者也。惟有仰懇天恩，將臣等所陳，俯賜採擇，欽定教育宗旨，頒布天下，懸之京外各學堂，如日月經天，江河緯地，凡屬臣民，莫不欽奉。臣等尤當恪恭敬慎，黽勉同心，虚衷以納羣言，實力以求進境，凡今日條奏之所已及者，實力行之，條奏之所未及者，隨時議之，並令編書各員守定宗旨，迅即編纂中小學堂教科書，進呈之後，一律頒發。至各省所編教科書，亦必認定宗旨，呈由臣部覈定，然後許其通行，庶幾一道同風而邦基永固矣。

上諭：「學部奏請將教育宗旨宣示天下一摺。自古庠序學校，皆以明倫；德行道藝，無非造士。政教之隆，未有不原於學術者。即東西各國之教育，亦以無人不學爲歸，實中外不易之理。朝廷銳意興學，設專部以董理之，自應明示宗旨，俾定趨向，期於一道同風。兹據該部所陳忠君、尊孔與尚公、尚武、尚實五端，尚爲握要。總之君民一體，愛國即以保家，正學昌明，翼教乃以扶世。人人有合羣之心力，而公德以昭；人人有振武之精神，而自强可恃。務講求農工商各科實業，物無棄材，地無遺利，期有益於國計民生，庶幾風俗純厚，人才衆多，何患不日臻上理。著該部即照所議各節通飭遵行。所有京師及各省學堂師長生徒，尤宜正本清源，辯明義利，不視爲功名禄利之路，而以爲修齊治平之規，於國家興學育才之意，方爲無負。該尚書侍郎等惟當整躬率屬，行必踐言，切實提倡，認真查核，懍時局之艱難，思全國之關繫。朕心惓惓，實有厚望焉。餘著照所議辦理。」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館藏檔案・會議政務處檔》五一七卷四〇七五件

奏爲酌擬考試畢業游學生章程繕具清單恭摺仰祈聖鑒事。竊臣部於光緒三十

二年四月奏准考驗游學畢業生自本年始，每年八月舉行一次，奉旨允准，歷經遵辦在案。惟考試舉行伊始，一切章程皆係暫爲擬定，現在歷時既久，或試驗而便於奉行，或隨事而量爲通變。且游學畢業人數日漸增多，一切考試規條，自不無加密之處。臣等共同商酌，擬定考試游學生章程，分爲八項辦理。杜門扃試，略仿科舉取士之遺；分科較藝，兼取學堂積分之法；嚴於去取，則名器無可濫邀；密於關防，庶弊竇可以盡絶。謹繕具清單，恭呈御覽，如蒙俞允，即由臣部遵奉施行。嗣後體察情形，如尚有須續行增改之處，容臣等隨時奏明辦理。所有酌擬考試章程緣由，謹繕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謹奏。

宣統元年六月十五日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謹將酌擬考試游學畢業生章程繕具清單恭呈御覽。

一、考生資格

東西洋游學生應由出使大臣或游學生監督將該生等履歷、入學年月、所習專科及預定畢業年限，并有無曠課各節，預行列表報部立案。其赴部報考時，應由出使大臣或各省督撫，或各部院堂官備文咨送，出具切實考語，方准與考。東西洋游學生如係由中學堂畢業，得有獎勵後出洋者，必在外國高等以上學堂肄業三年以上方准與考。其未由中學堂畢業出洋者，必在外國普通學堂預備一年以上，並在高等以上學堂肄業三年以上畢業者，方准與考（在高等以上學校此校未畢業而轉入他校者，不得以兩校年限合計。惟學科程度相同之學校，預經出使大臣或游學生監督允准轉學報部核准者不在此列）。東西洋游學生，必在大學堂及各項高等專門學堂畢業者方准與考。凡在外國中學堂、中等程度之實業及師範學堂，與爲中國人特設班次之學堂畢業者，均不准與考。其由爲中國人特設班次之學堂之第二三年級者，亦均不准與考。凡選科畢業生，如其所習學科不及該學堂所定各科四分之三者（設如某學堂所定應習之學科共十六種，而該生所選習之學科不及十二種），不准與考。

二、查驗文憑

游學畢業生赴部報考，應將畢業文憑及監督處證明書，并筆記譯述等項呈明候核，其在本國學堂或外國學堂得有普通畢業文憑者，一併呈驗。

三、預行甄録

游學畢業生無論有無普通學畢業文憑，均預行甄録。一場試以外國語文，並該生專科所需之普通學（如法政文科之地理歷史及格致工科之理化算學），其平均不及五十分者，不准與正場考試。甄録未取者，准於下屆再與甄録，惟以一次爲限。

四、分門命題

正場考試分爲兩項：第一項試中外文字，第二項，試科學。第一項試中國文一題，外國文一題，作一題爲完卷。第二項按照該生等所習專科分門命題，每科限定六門以上八門以下。每門一題，主要者二題。須按題全作，按門記分，及核算平均之法，照奏定學堂考試章程辦理。

五、考試日期

游學畢業考試，定於每年八月舉行，考試分三場門日一場。第一場試中外文字，二三場試科學，俱當日交卷。

六、分等給獎

此項考試等級照奏定學堂章程，分別最優等、優等、中等。考列最優等者獎給進士，考列優等及中等者獎給舉人，均由學部開單奏請驗看，恭候欽定。獎給進士、舉人者，並加某學科字樣，習文科者則稱文科進士、文科舉人，其法政科、商科、工科、格致科、醫科仿此。凡考試不及格者，准於下屆再應考試，惟以一次爲限。

七、分別職掌

主試官由學部奏請欽派襄校官由學部遴選奏派，均無定員。視考試畢業人數多少，臨時奏定。主試官命題，閱卷，選定襄校官所擬試題，覆核襄校官所擬分數。襄校官分擬各科試題，分校各科試卷。監臨官二員，由學部堂官內奏請欽派，所有場前評定文憑分數，臨場點名散卷及考試時整飭場規等事，均應督率派出各司員認真經理，並會同主試官辦理拆封計算總分數及填榜事宜。提調官二員，由學部堂官就本部丞參暨各司總科中遴選奏派，管理內場一切事宜，及分撥試卷核算分數等事，並隨同主試官監臨官辦理拆封填榜事宜。內外收掌官、彌封官各二員，由學部堂官就本部各司員中遴選奏派，辦理收掌彌封等事。庶務官二員，由學部堂官就本部各司員中選派辦理，場內供給及雜務監場官若干員，由學部堂官就本部各司員中選派監查各生考試。

八、嚴密關防

設內場監試御史一員，專司稽查關防，由學部咨取科道各官銜名奏請欽派。凡主試官、襄校官、暨提調內收掌、彌封、庶務等官，一經派定，均須即日入場住

宿。未揭曉以前，不得外出，俾昭慎重。監臨官二員，應輪流在外場住宿，以便稽查出入，嚴杜弊端。試卷於每卷末頁之左角內填彌封紅號於卷面之浮籤上，填寫考生姓名及坐號，收卷後由彌封官揭去浮籤，交提調官分送主試官或襄校官評閱。其各項試卷非經主試官評定分數後，不得開拆彌封。既拆彌封已知紅號之後，不得復將分數增減，以杜弊竇。考生文憑分數，由學部評定，於拆試卷彌封之後，隨同紅號名册，送交主試官，以便計算總分數。

《學部奏咨輯要・學部通行各省御史喬樹枏奏請各省添設法政學堂文光緒三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爲通行事。查現在各省舉行新政，需材甚殷，裁判課稅人員，尤非專門之學不能勝任。而科舉既廢。舉貢生員苦無求學之地，以之肄業法政，既不如他項科學之難於成就，而年齒長則閱歷富，中學深則根底完，必能會通中西，以爲效用之具。以視設立類似書院之學堂，但求疏通之路，不籌造就之方者，較爲切實。原奏所陳，語皆扼要，自應及時辦理，以培有用人才。凡未經設立此項學堂之省分，應即一體設立，其業經設立者，亦應酌量擴充，一俟籌定辦法，即行聲復到部備核。除分咨外，相應抄録原奏，咨行查照辦理可也。

附喬樹枏原片

再，現在仕途各省均以擁擠爲慮，而明習法政之選，實不多覯，亟應及早預備，以待任使。科舉停止以來，各省多就舊日書院改設存古學堂，湘豫兩省首先創辦，其餘各省亦次第舉辦，意在體恤寒畯，三年畢業，一律獎給出身，立意非不甚善，顧但求疏通之路，而不善籌造就之方，則受益其淺。竊意此項舉貢生員，中學皆有根底，若專占政法一門肄習，則畢業之後，才皆可用。現在各省裁判課稅人員，若無專門之學，可否飭下各省督撫，一律添設法政學堂，令前項貢生員各習裁判理財之學，則三年畢業之後居官官鄉，足備任使。庶嘉惠士林之中，更有合於國家造就人才之旨矣。謹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謹奏。

《大清教育新法令》續編第七編《學部通行各省舉辦實業學堂文光緒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爲通行事。照得教育大旨厥有三端：曰高等教育，所以培養人材；曰普通教育，所以陶鑄國民；曰實業教育，所以振興農工商諸實政。教養相資，富强可致。中國地利未盡，工藝未精，商業未盛，推求其故，由於無學。本年三月，欽奉上諭，明示教育宗旨以務講求農工商各科實業，詔告海内。本部以興學爲專責，自應及時籌畫，以期逐漸振興。

查《奏定章程・學務綱要》中有「各省宜速設實業學堂」之條，高等中等初等農工商實業學堂、實業補習學堂、藝徒學堂皆經分別訂有章程，又訂有實業教員講習所章程，并於初級師範學堂章程内訂有農工商各科課程，果能實力推行，自足爲振興實業之基。爲此通行各省，一律遵照奏章籌設各項實業學堂，按照地方情形，先設中等初等實業學堂及實業補習普通學堂；此外尤應多設藝徒學堂，收招貧民子弟，課以粗淺藝術，俾得有謀生之資。應轉飭各府廳州縣，無論城鄉市鎮皆應酌量籌設。預儲教員，尤關重要，應於各省城先立實業教員講習所，漸次推行，飭各府廳州縣設法分立，以廣師資。至初級師範學堂農工商諸科原系酌量加習，今擬改爲必修科，令師範學生各自認習一科，亦可備將來初等實業學堂、實業補習普通學堂、藝徒學堂教員之選。要之，注重實業實爲普及教育中切要之圖，其教授之法重實習不重理論，由淺近而入精深。其教授所取材，宜就本地所有，隨時採輯，遇事發明。務使全國人民知求學即所以謀生，欲謀生必先求學，庶國民不至視求學爲高遠難能之事，而各能自振其業以爲致富圖强之基。至經費所出，純恃官款，必有不敷。查奏定章程於《實業學堂通則》中特立專條，各省官員紳富，有能慨捐巨款充實業學堂經費者，或籌集常年的款自行創設實業學堂者，量其捐資之多寡，分別奏請，從優獎勵。自應援照辦理，以資激勸。

除各省已立上開各項學堂及高等實業學堂即行查明咨部外，餘均於文到之日爲始，限六個月内統將籌辦情形咨部立案。並請飭提學使司將辦理詳情、各學堂學生實習成績、各府廳州縣實業衰旺比較，繕具圖説表册，按照學期詳報本部查核。除分咨外，相應咨行查照，辦理見覆可也。

《南洋官報》第一三一期《各省巡警學堂章程清單光緒三十二年九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巡警學堂以造就巡警官吏爲宗旨。

第二條　巡警學堂分爲二種：一高等巡警學堂，一巡警教練所。

第三條　高等巡警學堂各省城須設一處，巡警教練所府廳州縣須設一處。

第四條　高等巡警學堂學生以本省舉貢生員及在中學堂以上畢業者考選，其巡警教練所學生以本地方人民年在二十歲以上身體健全粗通文理者考選。

第五條　高等巡警學堂學生額數由各督撫按照本省情形酌定，但至少須滿五十名；巡警教練所學生額數由各地方按照本地方情形申報，本省督撫核定，但每處至少須滿一百名。

第六條　高等巡警學堂以三年爲畢業期，巡警教練所以一年爲畢業期。

第七條　高等巡警學堂爲目前警官需人計，得附設簡易科，以一年爲畢業期，其學生額數由各省酌定。

第八條　高等巡警學堂及教練所學生無論在講堂、操場均須服本學制服，其制服由本部酌定，通行各省。但未經部頒式樣以前，暫用各省原有制服。

第九條　高等巡警學堂及附設簡易科學生名籍，每屆開學由各省巡警道册報督撫，咨部備案。巡警教練所學生名籍，每屆年終由地方官報本省巡撫匯齊申送督撫咨部備案。【略】

第三章　職員

第十四條　高等巡警學堂設監督一員，承本省督撫之命總理全堂事宜；教務提調、庶務提調各一員協同監督辦理主管事宜，教習無定員，按照第十條第十一條所定科目擔任教授。

第十五條　巡警教練所設所長一員，承本管地方官之命總理全所事宜；教務委員、庶務委員各一員協同所長辦理主管事宜。教習無定員，按照第十二條所定科目擔任教授。

第十六條　高等巡警學堂畢業考試由本省督撫親臨舉行；其附設簡易科畢業考試由本省督撫派員會同該學堂監督舉行。

第十七條　巡警教練所畢業考試由巡警道派員會同各該地方官舉行。

第十八條　高等巡警學堂及附設簡易科畢業考試及格者由本省督撫分別給予文憑，造册咨部備案；巡警教練所畢業考試及格者由地方官給予造册呈報本省巡警道匯齊申送督撫咨部備案。

第十九條　高等巡警學堂及簡易科畢業生准充各省巡警道屬官各地方警務長及各區區官，按照另定任用章程辦理。

第二十條　巡警教練所畢業生專作爲地方巡警之用，其成績最優者得派充巡長。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高等巡警學堂一切建造法式管理規則凡本章所未備載之處悉遵照學部奏定學堂章程及本部奏定高等巡警學堂章程辦理，其詳細規則由各省督撫斟酌情形隨時厘定咨部查核。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奏定之後，自文到日爲始，高等巡警學堂限三個月內一體設立，由各督撫具奏咨部；巡警教練所限六個月一體設立，由各省督撫總造册咨部。其各省已設有巡警學堂者均按照此次奏定章程辦理。

《光緒朝東華録》(五)《光緒三十三年正月丙辰》　學部奏：中國女學，本於經訓，故《周南》、《召南》首言文王后妃之德，一時諸侯夫人大夫妻，莫不恪秉后妃之教。風化所被，普及民間。《江漢》諸篇，言之尤備。孔子曰：人而不爲《周南》、《召南》，其猶正牆面而立也與！蓋言王化始於正家，儻使女教不立，婦學不修，則是有妻而不能相夫，有母而不能訓子。家庭之教不講，家養之本不端，教育所關，實非淺鮮。此先聖先王化民成俗所由必以婦學爲先務也。方今朝廷銳意興學，兼採日本、歐美規制，京外臣工條奏請辦女學堂者，不止一人一次，而主張緩辦者亦復有人。臣等每念中外禮俗各異，利弊務宜兼權。自欽派學務大臣以至設立學部以來，歷經往復籌商，亦復審慎遲回，未敢輕於一試，故前年奏定學堂章程，將女學歸入家庭教育法，以爲先時之籌備。上年明定官制，將女學列入職掌，以待後日之推行。惟近日臣等詳徵古籍，博訪通人，益知開辦女學，在時政爲必要之圖，在古制亦實有脗合之據。且近來京外官商士民創立女學堂者，所在多有，臣部職任攸關，若不預定章程，則實事求是者，既苦於無所率循，而徒務虚名者，或不免轉滋流弊。臣等用是夙夜思維，悉心商酌，謹擬《女子師範學堂章程》三十六條，《女子小學堂章程》二十六條。凡東西各國成法有合乎中國禮俗裨於教育實際者，則仿之，於其禮俗實不相宜者，則罷之，不能遽行者，則姑緩之。現在京外各地方如一時女教習難得不能開辦者，務須遵照前章，實行家庭教育之法，以資補助。其已開辦各女學堂，務須遵照此次奏定章程，以示準繩。儻有不守定章漸滋流弊者，管理學務人員及地方官均當實力糾正，總以啓發知識，保存禮教，兩不相妨爲宗旨，以期仰副聖朝端本正俗之至意。如蒙俞允，即由臣部督飭京師督學局。並通行各省將軍督撫一体遵照辦理。

《學部官報・學部奏師範獎勵義務摺附章程光緒三十三年二月初五日》　竊惟振興教育，以養成師範爲始基，故師範一途，關係至爲重要。奏定學堂章程內訂有初級、優級各師範學堂畢業獎勵章程，又定有初級、優級各師範學堂畢業效力義務章程，勸責相維，立法甚善。惟優級師範獎勵章程所獎，係國子監官職，現經裁并勢不得不量爲變通。義務章程亦有應行加詳之處。查奏定章程內開，優級師範學堂程度與高等學堂同而略勝，初級師範學堂程度與中學堂同而略勝。

師範爲各種學堂之根源，故獎勵不能不稍優各等語。是以優級師範比之高等學堂，以初級師範比之中學堂，其程度皆有過之無不及，現在師範獎勵既不能援用舊章，惟有各按程度就奏定章程所定，高等學堂、中學堂及程度相當之各項學堂畢業獎勵，比照酌擬。此外優級師範有選科一項，奏定章程僅舉其名，而課目未備，臣部於去年曾酌定課程咨行各省，分別試辦。近來各省並有舉辦奏定章程所定之師範簡易科者，皆爲振興教育，急於求師起見，此項師範畢業生似亦宜略予獎勵，以資鼓舞，謹一併按照程度，分別酌擬。至師範畢業應盡義務爲各國所同，蓋必如是而後教成，一人能得一人之用，教育乃能振興。謹就原定師範畢業效力義務章程詳加修定，明示限制。凡師範生得有獎勵，必俟義務年滿，始准服官。其有心規避或遷延過久不盡義務者，即將應得獎勵撤銷。其效力義務著有成效者，仍比照奏定章程教員五年屆滿之條，酌給獎勵。庶師範畢業以後皆知盡心教育，而學堂得有師資，不難逐漸推廣。謹繕具師範畢業獎勵章程、師範畢業義務章程，恭呈御覽，如蒙俞允，即由臣部遵照辦理，并由臣部體察情形，如有應變通之處，再行隨時具奏。

奏定師範學堂畢業獎勵章程

優級師範學堂畢業獎勵

考列最優等者作爲師範科舉人，以內閣中書盡先補用，并加五品銜，令充中學堂、初級師範學堂及程度相當之各項學堂正教員。俟義務年滿，以應升之階分別京外分部分省遇缺即補。考列優等者，作爲師範科舉人，以中書科中書盡先補用，令充中學堂、初級師範學堂及程度相當之各項學堂正教員。俟義務年滿，以應升之階分別京外分部分省遇缺即補。考列中等者，作爲師範科舉人，以各部司務補用，令充中學堂、初級師範學堂及程度相當之各項學堂正教員。俟義務年滿，以應升之階分別京外分部分省盡先補用。考列下等者，給及格文憑，令充中學堂及程度相當之各項學堂副教員，或高等小學以下各項學堂正教員。俟義務年滿，作爲師範科舉人，獎給中書科中書銜。考列最下等者，給修業文憑，暫時准充高等小學以下各項學堂副教員。凡考列下等最下等者，如在備有年級之學堂，准其留堂補習一年，再行考試，按等獎勵。考列最優等、優等、中等之畢業生，原有官職，不願就畢業獎勵者，准其呈明以原官原班用，一律令充各項學堂正教員。俟義務年滿，以應升之階分別京外分部分省盡先補用。考列最優等、優等、中等之畢業生，義務年滿，不願就京職者，准其呈明以應升外職照章辦理。自費畢業生，各按所考等第，比照獎勵。

初級師範學堂畢業獎勵

考列最優等者，作爲師範科貢生，以教授用，并加六品銜，令充小學堂及程度相當之各項學堂正教員。俟義務年滿，以應升之階盡先補用。考列優等者，作爲師範科貢生，以教諭用，令充小學堂及程度相當之各項學堂正教員。俟義務年滿，以應升之階盡先補用。考列中等者，作爲師範科貢生，以訓導用，令充小學堂及程度相當之各項學堂正教員。俟義務年滿，以應升之階盡先補用。考列下等者，給及格文憑，令充小學堂及程度相當之各項學堂副教員。俟義務年滿，作爲師範貢生，獎給訓導銜。考列最下等者，但給修業文憑。凡考列下等、最下等者，如在備有年級之學堂，准其留堂補習一年，再行考試，按等獎勵。考列最優等、優等、中等之畢業生，原有官職，不願就畢業獎勵者，准其呈明以原官原班用，一律令充各項學堂正教員。俟義務年滿，以應升之階分別京外盡先補用。選用自費畢業生，各按所考等第，比照獎勉。

優級師範選科及初級師範簡易科畢業獎勵

優級師範選科（此項選科，指按照學部咨行章程辦理，所收學生，系曾由師範簡易科畢業，及在中學堂有二年以上學力或先入預科再入本科二年畢業者言之）畢業考列最優等者，比照優級師範中等獎勉辦理；考列優等、中等者，比照優級師範下等辦理；均令充中學堂及程度相當之各項學堂副教員。考列下等者，給及格文憑，准充小學堂及程度相當之各項學堂副教員。考列最下等者，給修業文憑。

初級師範簡易科（此項簡易科，指由官設立，年限在二年以上，成績優著者言之）畢業，考列最優等者，比照初級師範中等獎勉辦理；考列優等者，比照初級師範下等辦理；均令充小學堂及程度相當之各項學堂副教員。考列下等者，給及格文憑。考列最下等者，給修業文憑。自費畢業生，各按等第，比照獎勵。

學部奏定師範生義務章程

優級師範生、優級選科師範生，有效力全國教育職事之義務，其年限暫定爲五年。此五年中，經學部或本省督撫提學使司指派教育職事，不得規避。

初級師範生、簡易科師範生，有效力本省教育職事之義務，其年限暫定爲四年。此四年中，經京師督學局或各省提學使司及府廳州縣地方官指派教育職事，不得規避。

師範生於義務年限內，各應盡心教育，不得營謀教育以外之事業，不得規避教育職事，充當京外各衙門別項差使。

師範生因實有不得已事故，請緩義務年期，經學部或督學局暨各省學使司考查屬實者，准其展緩。所展年期，仍以二年爲限。

師範生因病廢，不能從事教育，經學部或督學局暨各省提學使考查屬實者，准其豁免義務，所應得之獎勵改爲虛銜。

師範生於義務年限內，不盡義務，未經允准，私自遷延至二年以上者，即將所得獎勵撤銷。

師範生於義務年限內，如因重要事故革除教員者，并將所得獎勵撤銷。

師範生於義務年限內，充當教員，應將所編講義及所訂數授案，由該學堂監督堂長照章分別呈送學部及督學局暨各省提學使察核。

師範生於義務年限內，充當教員，由督學局或省提學使隨時考察，每年終，將其教授成績詳細呈報學部，不得泛填籠統考語。

師範生義務年滿，由督學局或省提學使司呈報學部，照章給獎，其不願服官仍充教員者，由學部另訂教員獎勵章程辦理。

師範生畢業不盡義務，入別項學堂進習高等學科者，畢業之時，應照該學堂章程獎勵，不得比照師範獎勵章程辦理。

《大清光緒新法令》第一三册《學部奏官費游學生回國後皆令充當專門教員五年片光緒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再，此次大學堂優級師範畢業生，除照章分撥各處學堂充當教員以盡義務外，由大學堂總監督詳加考校，擇其性行端謹、外國文根底較優者，發給官費，咨送歐美各國分習專科，以備將來高等專門教員之選。惟近來出洋畢業學生回國之後，每由京外各衙門調用，以致專門師範轉多缺乏，臣等現擬咨行京外各衙門，凡此次所選派之出洋游學生，及以前學務大臣暨臣部先後所派之官費出洋游學生，將來畢業歸國，皆令充當專門教員五年，以盡義務。其義務年限未滿之前，不得調用派充他項差使，庶幾本國之專門教育可漸振興，亦無用違其長之慮。謹奏。

《大清教育法令》第六編《學部通咨各省法政學堂增入監獄一科文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准法部咨開，本部議復修律大臣沈奏請實行改良監獄一摺，於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初二日奉旨，依議，欽此。相應刷印原奏，咨行遵照等因前來。查原奏內稱，請敕下學部於京外法政學堂一律增設監獄學專科，選法政高等學生派入，專門研究，年半畢業，考給文憑，專備臣部及各省提法司咨議改良及調查管守之需等語，系爲造就改良監獄官吏起見。查奏定章程法政科大學原有警察監獄學一門，又京師法政學堂課堂亦有監獄學，與法部此奏用意相同。應由各該學堂遵照定章將監獄一科切實講授，其未設此科者應遵照此次法部奏案，一律增入。除分咨外相應咨行查照辦理可也。

《光緒朝東華録》(五)《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癸亥》 諭：癸亥朔。諭。朕欽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御史趙炳麟奏請定教育宗旨一摺。學術人心，關繫至大，疊經降旨宣示學堂以中學爲主，西學爲輔，培養通才，首重德育，並以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實諸端定其趨嚮，凡在臣民豈容不修明倫理，顧行顧言。茲據該御史奏稱，曲阜學堂開辦伊始，請以明人倫、重躬行、爲要義等語，亟應申明前旨，俾共切實遵行。所有曲阜學堂應如何慎選師儒，注重行誼，著學部會同張之洞悉心妥議，詳訂規則，奏明辦理。

《四川學報》一九〇七年第七期《學部通飭京内各女學堂文》 爲通飭事。本部奏定女學章程内稱，凡東西各國成法，有合乎中國禮俗、裨於教育實際者則仿之，其於禮俗實不相宜者則罷之等語，業經奉旨允准在案。近聞玻璃窑地方開辦女學慈善會，各女學堂學生皆入其中發賣所作手工物品，以助拯款，并在彼處唱歌舞蹈。昨閱北京女報所載該會廣告，且有招集馬戲之事。查助款賑灾，事關善舉，原宜俯順輿情。其發賣手工物品一節，比之古今賢媛典簪珥、賣書畫以助賑者，又無多讓。惟在會唱歌舞蹈，累日經旬，則於中國禮俗實相違異，且於學堂功課曠廢必多。若更招集馬戲混迹其中，尤非本部所願聞矣。現今女學方在萌芽，熱心興學者自應共體艱難，豈可以貽人口舌之事端，致生阻礙。今本部特爲申明，勸誡各學生陳設手工物品以助賑需，僅可遣人送往，不必親身到會。至於赴會唱歌舞蹈，於禮俗尤屬非宜。招集馬戲混迹其中，更非敬重學生之道。京師爲首善之區，各女學生自必服習詩書，飫聞禮義。本部以全國學堂爲己任，惟有責成各學堂創辦人員，傳知各女學生共喻本部敬重女學生之深意，保全女學堂之苦心。以上所言各節，務望各學堂共相遵守，勿顯悖奏章，是爲至要。此札。

《光緒政要》光緒三十四年《禮部奏己酉科舉行選拔學堂各生分別與考》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升任直隸總督袁世凱等，奏請停科舉摺内，聲明己酉科拔貢照舊辦理，仍於舊學生員中攷取，已入學堂者，不准應考。又政務處奏准寬籌舉

貢生員出路章程，內開己酉科舉行拔貢，照向額加倍考取，學堂學生仍照原奏不准與考。又准雲貴總督咨稱，查學部咨政務處文，稱擬如閩浙總督所請速成簡易各生，一律考試優拔，辦理持平，是速成法政畢業生員與簡易師範畢業生員，得考試優拔。又查滇省上年保送舉貢赴京考試，既有游學日本速成師範畢業之舉人，又有曾入法政學堂尚未畢業之舉貢等，是曾習法政之舉貢，例得與曾學速成簡易各師範之舉貢同膺保送。擬請此後己酉、壬子兩屆保送舉貢，及録取優拔職貢遇有法政講習科畢業之舉貢生員，或法政別科畢業之舉貢生員，必儘先保送，儘先取録。通省舉貢生員必有聞風興起，爭入法政講習科及別科者，應分資學部禮部立案示覆各等因。當經臣部行查學部去後，茲准覆稱查法政學堂別科三年畢業，法政講習科畢業年限多至一年半而止，現在正擬另定別科講習科獎勵章程，應俟具奏奉旨後再行知照核辦。至師範簡易科約分二種，一爲二年以上之簡易科，一爲不足二年之簡易科。查二年以上之簡易科最優等優等定有獎勵專章，且有義務年限，亦難准其與考；惟中等以下以及不足二年者均未定有獎勵專章，自應與速成科學生一律辦理，准其考試。至各項學堂畢業考列下等者，除中學堂下等仍給予優廩生得有獎勵外，其餘各項學堂有係舊日舉貢生員，在本學堂攷列下等，並未得有獎勵，且實係未升入程度較高學堂肄業者，應准其一律與攷，以昭公允等因前來。除別科講習科獎勵章程，業經學部奏准，應由學部自行知照外，查明年己酉，係舉行選拔之年，舊學生員未入學堂者，自應仍照向章，一律准其應考，其曾入學堂各生有得獎勵與未得獎勵之分，何項准其與考，何項不准與考，即由各直省督撫轉飭提學使，查照學部此次來文，分別核定。至下屆考試優生及保送舉貢，均照此辦理。謹奏。

《光緒朝東華録》(五)《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庚申》 學部奏：竊維興學宜因勢利導，求學宜由淺入深。奏定學堂章程，自初等小學以至大學畢業，升學皆有一定之資格，階級分明，秩然不紊。惟因開辦之初，及格者鮮，而過時失學者多，故暫定爲變通考選之法，於高等學堂考録入學章內開，學堂初開，可酌選品行端謹中國經史文學確有根柢者，先補習普通學一年，然後升入高等學堂正科。於中學堂計年入學章內開，此時創辦，應准十五歲以上十八歲以下文理明順略知初級普通學者，亦得入學。於高等小學計年授學章內開，此時創辦，凡十五歲以下略能讀經而性質尚敏者，考驗合格，亦可入學等語。並經逐條聲明，此例於學堂開辦合法五年以後，即不行用，是學堂本以循序遞升爲正辦，其變通考選，乃一時權宜之計，並非經久之規。自奏定章程頒行以後，將及五年，臣部考查各省學務情形，大都省城則注重高等學堂，而中學或猶未備，府城則注重中學堂，而小學或僅數區，州縣設高等小學堂，而初等小學或竟未設。不揣本而齊末，如崇墉之無基。學堂名目，雖有等級之可分，學生程度，幾無高下之可別。推求其故，皆由辦理學務者，但知援據變通招考之例，而不問學生程度果否如奏章所云，遷就招收，寖失本意。而其流弊所及，則各處皆聚一方之財力，設立一二名稱較崇之學堂，於小學不復措意，爲學生者亦不自揣其學力之如何，但冀考入名稱較崇之學堂，以爲僥倖獎勵之地。遇有高等學堂招考學生，則中學堂全班學生爲之掣動，循是遞推，恐紛紜轉徙，下級學堂永無畢業之人，越級躐升，高等課程更多遷就之處，英敏子弟無由深造，普通教育無由振興。貽誤後生，妨礙學務，非細故也。臣等以爲欲救此弊，非立將高等以上學堂變通招考之例，先行停止不可。擬請自本年六月爲始，凡奏定學堂章程所定分科大學、大學選科、大學實科、高等學堂、高等農工商實業學堂、優級師範學堂、譯學館、方言學堂，以及未列專章之郵電路礦暨法政學堂正科，屬於高等教育者，概不得招收未經中學堂畢業之學生，以期深造。至中學以下及各項選科，尚可略寬期限，以待年長失學之人。惟須明定資格，增設豫科，並由臣部體察情形，分別停止招考，以求漸加嚴密。庶幾數年以後，普通畢業者漸多，而高等學科乃有精深之望。臣等爲通籌教育辦法力求實際起見，謹就奏定學堂章程所訂各項學堂入學資格，反覆討論，酌擬各項學堂分別停止招考及考選詳細辦法章程，繕具清單，恭呈御覽，如蒙俞允，即由臣部通行京外，自本年六月爲始。凡各項學堂考選新班，一律遵照辦理，概不得私自變通，致涉粉歧。得旨。如所議行。

《大清教育法令》第六編《學部奏改定法政學堂別科課程片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初十日》 再，京師法政學堂內設別科一項，三年畢業，如各部院候補候選人員及舉、貢、生監，年歲較長者，在堂肄習，不必由預科升入，俾可速成以應急需，奉蒙允准在案。茲查原定別科課程於大清律例，授課鐘點較少，歷史、地理尚嫌簡略，算學、格致亦未完備，擬於第一二兩年酌加律例、歷史、地理鐘點，并加入算學一科，而於第一年別加格致一科，第三年酌加刑法、國際公法、國際私法、財政學鐘點，仍加入律例一科，至日本文一項，此三年中一律定爲每星期六點鐘，作爲隨意科，似此辦法既可使學員補習普通，而先後緩急之間亦較爲有序。除由臣部改定課程表咨行各省，凡開辦法政別科者，一律查照此次奏章辦理外，謹

附片陳明，伏乞聖鑒。謹奏。

《學部官報》第七七期《學部奏增訂初等工業學堂課程并增訂初等實業學堂畢業獎勵摺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竊查《奏定學堂章程》農業商業均訂有高等、中等、初等三級學堂，循序遞升，漸資精進。惟工業一項，但訂有高等、中等兩級，而初等未經列入。至所有藝徒學堂雖爲教授平等程度之工業技術而設，而學堂階級系統圖以之列在初等實業學堂之下，不與中等實業學堂相銜接。現在人民生計艱難，農工商各項實業皆待振興，似應增定初等學堂課程，以爲遞升中等工業之預備。查奏定初等農業、商業學堂課程，其普通科目及實習科目均與中等農業、商業學堂無異，惟聽各處因地制宜，酌量設置，不必全備。今擬初等工業學堂課程自應仿照辦理。普通科目擬參照中等工業學堂之普通科目，定爲修身、國文、數學、物理、化學、圖畫、體操七科，并可酌加地理、歷史、博物、樂歌等科目。實習科目擬參照中等工業學堂之實習科目，分爲土木科、金工科、造船科、電氣科、木工科、礦業科、染織科、漆工科、圖稿繪畫科，聽各處因地制宜，不必全備。其各實習科之應習科目，即按照中等工業學堂所定實習科目教授，惟將程度減淺，以期適與初等程度相合。各處開辦此項工業學堂之時，應將擬設科目、分年課程、每星期授課鐘點及擬用課本先行呈由督學局或提學使司申送臣部審定。此項初等工業學堂修業年限定爲三年，以初等小學畢業學生升入爲合格。現在難得此項合格學生，暫准變通考選曾在初等小學堂肄業一二年以上，年過十二歲，文理通順兼諳圖算之學生，先入預科二年，補習初等小學功課，畢業再行升入本科。一俟初等小學畢業生足敷考選之時，即不准變通考選，其未入初等小學而粗知書算者，仍照章准入藝徒學堂。似此分別辦理，庶未入初等小學年過學齡之學生，得以肄業工業，以爲謀生之資而已；在初等小學畢業之學生，亦得遷習工業，以爲遞升中等、高等之預備。抑臣等更有請者，《奏定學堂章程》，凡在高等小學堂以上之學堂學生畢業，莫不訂有獎勵章程以資策勵，惟初等實業學堂畢業應如何獎勵之處，尚屬闕如。現在各處地方漸知講求實業，設立學堂自非比照各項學堂給予獎勵，不足以資提倡。查初等實業學堂階級程度與高等小學相同，其畢業獎勵似應比照高等小學堂畢業獎勵章程辦理。最優等作爲廩生，優等作爲增生，中等作爲附生，下等作爲俊生，准用頂戴。臣等爲提倡實業起見，謹擬具初等工業學堂課程畢業獎勵辦法。如蒙俞允，即由臣部通行各省遵照辦理。

《學部官報》第七七期《學部奏准自費游學生考入官立高等以上實業學堂補給官費辦法摺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奏爲酌定自費游學生考入官立高等以上實業學校補給官費辦法，恭摺仰祈聖鑒事。本年九月二十一日臣部會同農工商部、郵傳部議復御史俾壽奏請選派子弟分送各國學習工藝摺內聲明，此後凡官費出洋學生，概令學習農工格致各項專科，不得改習他科。又以前自費出洋之學生，非入高等以上學堂學習農工格致三科者，不得改給官費，奉旨允准在案。臣部近據管理游學日本學生監督田吳炤電稱，自費生考入官立高等專門學校及大學者，舊章有改給官費之條，系爲鼓勵學生起見，於培植人才不無補益，新章未載此條，可否照舊辦理等語。臣等查近日游學日本入官立高等以上學校者漸次增多，各省每因限於財力未能盡給官費。惟農工格致有關富强要圖，不可不亟事提倡，況近日留學諸生大都趨重法政，願習實業者少，尤應特示鼓勵。擬由臣部咨行日本游學生監督處，除官立五校系與日本定有特約，仍應照舊辦理外，其餘各省官費學生，查明現有人數，作爲定額，嗣後自費學生考入官立高等以上學校習農工格致三科者，遇有官費缺出，准其挨補。又醫科一項，學理精奧，游學生習之者更少，而斯學爲民命所關，亦應亟予提倡。此項學生，擬准其照農工格致三科學生辦理。所有酌定自費游學生考入官立高等以上實業學校准補官費辦法，謹恭摺具陳，是否有當，伏乞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奏。

《學部官報》第七八期《學部奏酌定高等學堂預科學生升學年限摺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奏爲酌定各省戊申六月以前所設之高等學堂預科學生升學年限，恭摺具陳，仰祈聖鑒事。

本年四月初六日臣部奏准各項學堂停止招考及考選詳細辦法章程內開，高等學堂、大學預科，自本年六月爲始，不准招考未經各中等學堂畢業之學生，并不得於高等學堂再設預科及正齋、備齋、正班、備班各項名目等語。當經臣部行知各省，欽遵辦理在案。各省高等學堂自本年六月以後，自不得再行招考未經中等學堂畢業之學生入堂肄業，亦不得再設預科各項名目，惟原在高等預科未畢業之學生，似宜明定辦法，庶各有所遵守。

查從前高等學堂辦法，大概遵照高等學堂考録入學章程設立預科，招收中學有根柢之學生入堂補習，其畢業年限或一年或二、三年不等，現實高等學堂既非中等學堂畢業生不能升入，此項未畢業之學生，應否仍舊辦理，尚無定議。臣等以爲各省所設高等預科，原係遵章辦理，自不應以新章之年限相繩，致令年

長諸生延長太久。惟現時高等學堂升學程度既經限制，其原定預科修業僅一、二年者，學力太覺參差，亦非實事求是之道。臣等公同商酌，各省高等學堂在本年六月以前所設高等預科，現在尚未畢業之學生曾經報部有案者，如原定修業期限不滿三年，應一律展之三年，准其升學，不給獎勵，其有改爲中學，按照中學堂課程教授者，肄業時期准其接續計算，五年屆滿，照章考試，分別給獎。如此酌中定議，庶各省原辦預科可免解散之虞，高等學堂辦法亦可漸歸於劃一。如蒙俞允，即由臣部通行各省遵照辦理。

《學部官報》第八一期《學部奏酌擬出洋學習完全師範畢業獎勵摺宣統元年二月二十五日》 竊查臣部此次奏准游學畢業考試章程，各考生皆以在高等以上學校與外國人同班聽講者爲限，誠以中等學問宜在本國肄習，不必遽求之於海外，故未定有游學中等畢業之獎勵也。惟四五年前，於咨送出洋游學，并未限定資格，出洋以後入中等學校者甚多，習普通中學校及中等實業者，畢業以後即可升入高等各學校，應仍俟高等專門或大學畢業後，再給獎勵。惟習師範者，畢業以後，即須回國效力義務，未能再入他項學校，而獎勵遂所不及，各省似此者頗不乏人。現在興學孔亟，師資缺乏，師範人才自應特予鼓勵，而此項學生轉以效力義務之故，不得出身獎勵，似非持平之道。臣等詳細籌劃，凡出洋學習尋常師範，及於光緒三十二年臣部奏准限定游學資格以前出洋，入專爲中國學生設立之長期師範班肄業者，畢業回國，擬令盡義務五年，俟五年期滿後，均按照初級師範畢業優等者獎給出身官階外，仍照教員五年期滿之例，准保升階。其不盡義務者，概不給獎，庶不致過於向隅，亦不致失之寬濫。如蒙俞允，即由臣部通咨各省遵照辦理。

《大清宣統新法令》第四册《學部奏大學堂預備科改爲高等學堂宣統元年三月初六日》 竊查《奏定學堂章程》内載，設高等學堂令普通中學堂畢業願求深造者入焉，以教大學預備科爲宗旨。學科分爲三類：第一類學科爲預備入經學科、法政科、文學科、商科等大學者治之。第二類學科爲預備入格致科大學、工科大學，農科大學者治之。第三類學科爲預備入醫科大學者治之各等語。是高等學堂爲專門學術之橐鑰，升入大學堂之階梯，學問已漸深入，規模宜求閎遠。自光緒二十七年欽奉明詔開辦京師大學堂，是時教育未興，大學生徒尚無合格者，故先設大學預備科，其學科程度與高等學堂學科程度相同，以儲堪升分科大學之材。現在預備科學生業經畢業，分科大學正在籌辦，高等學堂所以預備大學之選自應迅即設立，現擬暫將大學預備科地方改設高等學堂，遵照定章分爲三類辦理，考選中學畢業學生入堂，按照奏章課程肄業，此項學生畢業以後即可升入大學堂肄業。查有現充大學預備科提調翰林院編修商衍瀛，品端學優，辦事精細，堪以派充京師高等學堂監督，仍暫統於大學堂，由總監督董理一切，以期銜接一氣。如蒙俞允即由臣部行知大學堂總監督暨高等學堂監督領遵辦理，謹奏。

《大清教育新法令》第三册《學部奏請變通中學堂課程分爲文科實科摺宣統元年三月二十六日》 竊維治民之道不外教養，故學術因之有文學與實學之異。特是教養兩端，分之則各專一門以致精，合之則循環相濟以爲用。小學堂之宗旨，在養其人倫之道德，啓其普通之知識，不論其長成以後，或習文學，或習實業，皆須以小學立其基，此不能分者也。至中學堂之宗旨，年齒已長，趣向已分，或令其博通古今以儲治國安民之用，或令其研精藝術以收厚生利用之功，於是文科與實科分焉。馴至升入大學，任以職官，而其學業各有注重，其成績自各有專長。伏查從前奏定中學堂課程，凡分修身、讀經講經、中國文學、外國語、歷史、地理、算學、博物、物理化學、法制理財、圖畫、體操十二門，五年畢業，普通學科大略皆備。果使教者善教，學者善學，五年畢業之後，其不再升學之學生，於普通智識道德，當足應用。惟學生畢業有志升學者，其所志既有殊異，而所升之學堂亦有文科實科之不同；以分科大學言之，則經科、法政、文學科皆文科也，格致科、農科、工科、醫科皆實科也；商科課程略與法科相似，實業之近於文科者也。以高等專門學堂言之，高等學堂之第一類，優級師範學堂之第一二類，高等法政學堂、高等商業學堂、方言學堂，亦與文科爲近；高等學堂之第二三類，優級師範學堂之第三四類，高等農業學堂、高等工業學堂、高等商船學堂，亦與實科爲近。學文科者當求文學之精深，學實科者尤期科學之純熟；中國文學既難，加以科學又極繁重，果能於五年之内二者兼通，豈非甚善；無如近日體察各省情形，學生資性既殊，志趣亦異，沉潛者於實科課程爲宜，高明者於文科學問爲近，此關於天授者也。志在從政者則於文科致力爲勤，志在謀生者則於實科用功較切，此因於人事者也。本此數因遂生差異。竊查近日考試，各省中學堂學生畢業分數，或文學優於科學，或科學優於文學，則以平日用功有畸重畸輕之故；至若天資穎異，各科俱優，則一堂不過數人，未可以常例繩之也。昔宋臣胡瑗之設教湖州也，經義治事分齋授業，其子弟成就最多；近世德國學術號爲極

盛，考其中學堂之制，文科實科則係分堂肄習，近來言者條陳學務，亦頗有以文實分科教授爲言者。臣等公同商酌，籌度再三，遠稽湖學良規，近采德國成法，揆諸學堂之情形，實以文實分科爲便。蓋與其於升學之時多所遷就，何如於入堂之始早爲區分；與其蹈愛博不專之譏，何如收用志不紛之效。擬將中學堂分爲文科實科，其課程仍照奏定章程十二門分門教授；惟於十二門之中就文科實科之主要，權其輕重緩急，各分主課通習二類。文科以讀經講經、中國文學、外國語、歷史、地理爲主課，而以修身、算學、博物、理化、法制理財、畫圖、體操爲通習；實科以外國語、算學、物理、化學、博物爲主課，而以修身、讀經講經、中國文學、歷史、地理、圖畫、手工、法制理財、體操爲通習。主課各門授課時刻較多，通習各門較少，皆以五年畢業。學生入學之初，令其分科肄習，則心志專一，程功自易，時日寬舒，所得較深；將來有志升學者本其所學再求精深，可以收一氣貫注之效。且文科主課之外，仍以算學等科擴其知識；實科主課之外，仍以讀經等科培其本根，即令畢業之後不再深求，而於普通之道德知識實已完全無缺，不至有偏宕固陋之流弊。且於主課內所學甚深，則將來謀生更易，爲無力升學之學生計之，當亦甚便利也。似此酌量變通，於教育前途不無裨益。謹將文實兩科學科程度，分別繕具清單恭呈御覽，如蒙俞允，即由臣部行知各省一體遵行，自奉到部文之日以後，凡開辦中學堂暨已設之中學堂內添招學生，即照此次奏定文實分科辦法，於一堂之內分設兩科，認真教授，以廣裁成而期實效。謹奏。

宣統元年三月二十六日奉旨：「著依議。欽此。」

《江蘇教育總會文牘》(四)《江蘇教育總會通告各勸學所教育會及各會員研究學部變通初等小學章程書宣統元年》 敬啓者。學部變通初等小學堂章程，定完全科仍五年畢業，簡易科分二類，一爲四年畢業，一爲三年畢業。完全科之學科五：曰修身、曰讀經講經、曰國文、曰算術、曰體操。簡易科學科四：曰修身、曰國文、曰算術、曰體操。其手工、圖畫、樂歌三科，皆爲隨意科。節縮年限，省併科目，自較舊章爲易於實行。惟其中有急應研究之問題數端，則各廳州縣勸學所、教育會及我本會同人共負此責任者也。滋特條列如下：

一、畢業年限既分三項辦法，自宜酌量本地方情形，先定方針，於三項章程內決定適用何項；俾辦學者有所依據。江蘇沿學務處章程之習慣，初等小學本以四年畢業者爲多數，此後自以實行四年之簡易科爲適宜。鄉僻之地并可參用三年之簡易科，以期普及。其完全科之應否實行，是否適用，則素有教育經驗者，固應心知其意也。此宜研究者一。

一、完全科與簡易科實際上之分別，不過完全科多讀經講經之目，而簡易科之體操一科，教員缺乏之處得暫作爲隨意科而已。夫讀經講經之不合於兒童心理生理，久爲教育家所公認。誠以高深之學理，必非小學生徒所能盡解，與其徒耗時間，不如多習國文。學部新章於完全科之第一二年不設此科，固亦心知其意矣。若體操一科，與兒童之生理關係其大，如誤會部章本意，任意不設，是有德育智育，而無體育，大不合於教育之原理。既無以養成合格之國民，學堂之異於私塾即在此三育之完備與否。蘇省素號文弱，體育尤宜注意，惟操衣經費爲貧寒子弟所未易勉籌。日本小學大都不用制服。自宜認定體操爲必修科，而經費艱難之處免穿操衣，或亦足助教育之進步也。此宜研究者二。

一、新章第一年授課時刻每星期三十小時，而第二年以後統爲三十六小時，以初等小學兒童之年齡計，如在十齡以內，其體力必尚不能勝此。今鄉僻兒童之入初等小學者，初年級生或已過十齡，此尚可勉遵部章，不致有礙生理。其不及十齡之兒童，自宜別籌變通之法，或節縮授課之時分，使在三十分時左右，亦勉遵部章之一法也。要知部章所以增多授課之時刻者，欲使兒童增多在校之時刻，免爲生徒家族所詬病耳。今各小學之有教授而無訓練者，本大妨教育之進步，急宜改良。苟勤加訓練，教師常與兒童共同游息，以考察其性情而實施其管護，則不惟可以發達生理，且隨時可爲修身之試驗場，所益匪淺。然則十齡以內之兒童，除授課以外，其在校之時刻必使與部章相符，固與兒童之德育體育均有關系，且足以表見學堂之特色，而增進社會之信仰心也。此宜研究者三。

一、簡易科各學年每星期授課時刻之參差，編制單級小學者最多不便。除算術科每年均六小時外，如四年簡易科之修身科，第一年三小時，第二三年均四小時，至第四年而忽增至十二小時，且即以《孝經》、《論語》爲課本。國文一科，第一年十八小時，第二、三年二十二小時，第四年忽減爲十四小時。體操一科，第一年三小時，第二、三、四年均四小時。其各科第一年與二三年之差，均由三十小時進爲三十六小時之故。獨修身、國文二科，第三、四兩年相差至八小時之多，驟觀之頗足驚異，實則不過移國文時刻爲講授《孝經》、《論語》之時刻而已。而單級小學課程表之編制，因之大難。且其尤難者在第二、三、四年之每日六小時，雖有精力過人之教師，萬不能一日之中獨任六小時之教授，此可斷言也。夫學部之變通舊章，意在期教育普及，欲期教育普及，莫如多設單級小學，

而單級小學仍有不能適用此新章之處，或亦非變通章程之本意。查學部奏定女子小學章程，初等第一、二年每星期均授課二十四小時，第三、四年每星期均二十八小時，高等四年每星期均三十小時，頗合兒童身心發達之順序。今單級小學課程表，初等小學遵學部簡易科之科目，而參用女子小學章程之授課時刻，俾單級教師力能勝任，而各地方辦學者可實行節省經費之主義，當亦不背學部期望普及之本意也。此宜研究者四。

以上四節，就其關系之最重要者略陳之。至所定各學科之程度所應研究者尚多，如簡易科初年級即授珠算之類是也。

諸君子如有對於上開各節及其他之意見，務請於七月二十日以前匯送到會，以備八月大會期議決實行，是則本會所希望也。

《教育雜誌》第一年第五期《江蘇教育總會呈學部請變通初等小學堂章程文》　竊維自鈞部設立以來，海內望教育普及有年矣；教育之普及，當程效於小學，而初等小學又爲全國人民所應同受之教育，其程度至淺而其關系至巨。蓋年限長短，與生徒家族之生計有關系；科目繁簡，與兒童之腦力、教員之預備工夫、學堂延聘教員之經費有關系。嘗於研究教育之余暇，考查各地方小學之成績，而次爲我國目前教育之程度，尚宜節縮初等小學之年限，并變通其科目，以期强迫教育之漸可實行也。

查《奏定學堂章程》，於《學務綱要》之末條載明學堂章程應准隨時修改；此章程於光緒二十九年(1903)重訂，其時舊定之小學章程分爲三級：蒙學四年，初等、高等各三年，合之共爲十年，因參酌舊章及日本小學制度而改爲高等四年、初等五年，則固以舊章之年限太長而節縮一年矣。然我國之初等小學，較日本當時之尋常小學，已增多一年，各省奉行此章程適五年矣；主持學務者提倡於上，熱心教育者鼓吹於下，而初等小學尚未能多於私塾。以江南號稱財賦之區，凡小學生徒能畢初等五年之業而不爲家族之生計所迫以致中輟者，尚寥寥焉；其他貧瘠之省，更復何望？古者八歲入小學，十五而入大學，相距實只七年。今初等小學畢業後，尚須經高等小學四年、中學五年、高等學堂三年方入大學；則總計未入大學以前之學年，除初等小學不計外，尚須十二年。雖初等生徒中其境地有宜習高深之科學者，減其學年固亦無害，況義務教育有待强迫者乎？

東西國教育程度，其高於我國固彰彰矣。考其小學年限，義大利初等四年，美利堅則高等五年、初等僅三年。日本成法爲我所採取，明治五年之學制，分小學校爲上下二等，其年限均四年；明治十二年頒教育令，以國民程度未足與學制相副，定小學校爲初等科三年、中等科三年、高等科二年；明治十九年小學校令，以國民程度漸高，乃改爲尋常高等各四年，然其尋常小學猶有三年四年之別；明治二十三年始定尋常小學爲不易之學年，而高等小學猶有二年三年四年之別；明治四十年始以國民程度大進，改尋常小學爲六年，高等小學爲二年、或延長爲三年。我國以擔負賠款之故，人民生計日益艱窘，視日本明治二十三年以後、四十年以前之程度固尚不遠，此則初等小學之年限尚宜節縮者也。又小學堂章程每星期教授時刻表：高等三十六小時，初等三十小時，讀經講經各占十二。夫於三十小時之中使讀經講經占其十二者，其要義將使聖賢正理深入兒童之心，以是端蒙養之本，所期望於國民者至厚。顧保存國粹誠不宜荒經而蔑古，而古人淺近之語言，自今人講習之，無一非深邃之文義，童年索解尤苦其難，故小學教員惟此科成績較少。在高等小學之生徒，國文程度較深，聰俊者或亦領會過半，而初等小學中雖有聰俊之生徒，尚不過十解二三；此外則成誦已頗艱澀，中材以下往往敷衍終課，隨班而退。教員之經驗較深，及生徒家族之知識較優、責望較切者，謂不如多習國文、算術，可爲生計之預備，是誠至言。今每星期算術六小時，既不爲少矣。而中國文字僅四小時，此四小時中尚兼習字，欲求實益，蓋難言之。明知經籍即中國文字之菁華，而義隨時代爲變遷，體因傳寫而殊異，粗達其旨，已類翻譯，將責效於講解，則師生俱困。如徒責生徒以誦讀，其興味又視唱歌爲枯寂。讀經講經之費時既多，中國文字之收效遂少；意欲保存國粹，而事實乃與期望相左，非經實驗，良難逆料。至科目繁，則級任教員之勝任難，單級教授之編制愈難。級任之勝任難，則級任教員外必復有科任教員；單級之編制難，則本可編爲單級者亦須編爲多級。緣是每興一學，歲費不資，窮鄉僻壤，聞風生畏，欲善其後，尤應早爲之計。日本明治四十年以前尋常小學，惟修身、國語算術、體操爲必修科，其隨意科則有圖畫、唱歌、手工等之目；歷史、地理、理科即包含於國語；而修身教科書則多采本國外國人之嘉言懿行，亦頗融會我國之經訓而易以淺近之文詞，且或特備作法教室，爲生徒習禮之所，與我國古代教育之制隱相吻合；故其實行也易，而收效也速。此則初等小學科目之尚宜變通者也。

光緒三十三年鈞部奏頒《女學堂章程》，定初等小學畢業期爲四年，而科目亦較簡，時論便之。謇等經辦學務，深悉地方財政之支絀，又目擊教員授課及兒

童領受之情狀，推究國民他日生計之關系，相與考求目前推廣教育之方法，僉謂初等小學之年限愈短，科目愈簡，則教育之普及愈易。敢以咫聞尺見貢之鈞部，擬情飭下普通司將初等小學年限科目，比照《女學堂章程》酌量更定，奏頒各省，以爲强迫教育之先導，似與隨時修改之本意亦尚不背。伏祈鑒核施行。

《學部奏咨輯安》卷二《學部奏酌變通初等小學堂章程摺宣統元年三月》 奏爲酌量變通初等小學堂章程并聲明原有小學簡易科酌擬兩項辦法，俾官學私塾皆易奉行，以期學徒日多，教育漸臻普及，恭摺仰祈聖鑒事。

竊維初等小學爲養成國民道德之初基，併知識謀生計之根本，然欲臻比户可封之盛治，必以易知易從爲大端。伏查奏定學堂章程，本有完全科、簡易科兩種。初等小學堂完全課程科目，凡修身、讀經講經、中國文學、歷史、地理、格致、算術、體操八科，五年畢業。又載鄉民貧瘠之區，師儒稀少，不能不量從簡易，以期多設，應另定小學簡易科，將來畢業盡可於高等小學堂補習所缺，仍可進高等小學堂。又載初等小學堂建造務期樸實，斷不可務爲美觀，致財力難於籌措，反有礙於教育之推行。外國鄉村小學率皆簡樸遷就，故能村塾林立等語。又載凡一人出資獨立設一小學堂或家塾，招集鄰近兒童附就課讀，人數在三十人以外；又塾師設館招集兒童，在館受業在三十人以外者，名爲初等私立小學，均遵官定章程各等語。定章本意初等小學堂，所以期設置之完全，小學簡易科，所以求推行之便利。初等私立小學即將私塾教法包括在内，就深就淺各有所宜，本未嘗以詳章繁費遍責諸椎魯之兒童、窮僻之鄉里。惟近年以來，稽諸各省册報，揆之地方情形，大抵都會城鎮設立初等小學堂者尚多，鄉僻之區學堂蓋寡，即小學簡易科亦復寥寥。蓋今日州縣官，盡心教育者實罕其人，但欲襲其外貌，姑設一兩堂涂飾耳目，足以搪塞上司之文檄而止，并不詳解定章，分別勸導。而紳士往往但就現有學費任意開支，亦不復爲節用求實之計。村儒不繹奏章，藉口觀望，以致私塾、義學、蒙館之類亦遂日少，子弟坐廢。職此之由，必應及時籌畫，力圖擴充。一年以來，臣等多方考求，詳加籌酌，大抵小學之少，固由於官紳之不力，而其所藉爲口實者約有數端：如經費多則立學甚難，課程繁則師資不易，讀經卷帙太多不能成誦，國文時刻太少不能勤習。以上各節，其流弊固亦不可不防，自不能不量爲變通。謹擬將初等小學教育分爲三種：一曰初等小學堂，爲學堂統系之原始，異日升入各學之初階，其課程必求完備，將來升學之時，可以程度適合。惟從前奏定初等小學堂課程，分爲修身、讀經講經、中國文學、歷史、地理、格致、算術、體操八科，民間往往以科目過多，師資難得，經費難籌，坐是因循疑沮，有誤時機。小學教育未能普及之故，此其一端。現擬酌量省併爲五科，曰修身、曰讀經講經、曰中國文學、曰算術、曰體操。其歷史、地理、格致三科，則編入文學讀本内教之，并附入樂歌一科。手工圖畫仍作爲隨意科目，以存其舊。似此酌量省併之後，課程并不繁難，學生四五十人，一人可以遍授，不必多聘教員，則經費自然節省，興辦較易爲力。其讀經一科，原授孝經、論語、學庸、孟子及禮記節本，但有講解誦習，不令學生默寫背誦。現在體察中國學生情形，兼博訪日本學堂辦法，其學科中亦多須熟讀成誦之科。擬將讀經一科定爲講解、背誦、回講、默寫四項，不得缺一。原定各經卷帙較多，未便一律，責以成誦，因《學》、《庸》理解高深，《孟子》篇幅太長，恐其記憶較難。現擬專授《孝經》、《論語》及《禮記》節本三經，緩授《學》、《庸》、《孟子》，將來併入高等小學堂教之。蓋多讀而不成誦，不如少讀而成誦，於誦習經訓較有實際。其國文一科，原定授課時刻每星期四小時，不敷教授。現擬將國文一科鐘點格外加多，較舊章約增數倍，當不致有荒經蔑古、道喪文敝之慮。致授課時刻，原定每星期三十小時，現擬自第二年爲始，一律改爲三十六小時。星期以半日温習舊課，半日休息。暑假、年假酌量各省地方情形量予縮短。仍以五年畢業。此將初等小學堂章程酌加改定之大概情形也。

一曰小學簡易科，所以輔初等小學堂之不足，課程較簡，經費更省，凡地方瘠苦、公私款項無多、不能多設初等小學堂者，以及民間自立私塾教其子弟、不能仿照初等小學辦理者，准其設立小學簡易科。其必修課程約爲三門：曰修身讀經，曰中國文學，曰算術。其體操一科，學堂設在城鎮者，亦列爲必修科目，學堂設在鄉村者，現因體操教員缺乏，暫作爲隨意科目。手工、圖畫亦作爲隨意科，與初等小學堂一律辦理。惟是小民力有不齊，因之就學年限不能預定。擬分爲兩類：一類程度較深，定爲四年畢業；一類程度略淺，定爲三年畢業。聽民間自爲忖度，擇其力所能至者入焉。授課時刻、放假日期與初等小學堂相同，惟年限略短。其學生畢業之後欲再深造者，所缺功課可於高等小學堂補習之。即無力深求者，亦可藉爲正德厚生之資。此將小學簡易科又分爲兩類之辦法也。似此區爲三類，酌量變通，有初等完全小學堂示以准的，又有兩類小學簡易科爲之輔助，課本現已次第頒行，教授亦應較易。富庶之區，固可以力求美備，即偏陋地方，亦得量其力所能至，擇辦兩類小學簡易科。無論寺廟、民家場院、

村舍皆可爲學，無論舉貢生監及學問較淺之寒儒，既有頒發課本，照此講授，皆可爲師。當不至再諉於財力不繼、師資難得，致礙教育前途。如此則官立、公立小學堂之外，私塾日多，識字之人日衆，庶幾可冀有教育普及之一日矣。

謹將此次改定初等小學堂肄業年限、學科課程、授課時刻表，暨酌擬兩類小學簡易科肄業年限、學科課程、授課時刻表，分別繕具清單，恭呈御覽。如蒙俞允，即由臣部咨行各省，自奉到部文之日以後，一律遵照此次奏定章程辦理。抑臣等更有請者，小學普及教育，實爲根本切要之圖，不可稍緩。擬懇明降諭旨，飭令各省督撫率提學司按照臣部奏定章程，酌量地方情形，無論官學私塾均照此次定章切實舉辦，并隨時派員認真考核。嗣後辦學官紳，如再有因循欺飾、不遵章程者，由臣部查明嚴行參處，務期學校日興、民智日啓，以仰副朝廷敷教牖民之至意。所有酌量變通初等小學堂課程并擬定兩類小學簡易科辦法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大清宣統新法令》第五册《學部奏高等實業預科改照中等實業功課教授并限制中等實業畢業改就官職片宣統元年四月二十七日》 奏定章程，實業學堂分高等、中等、初等三級。中等、初等所以裕謀生之知識，以多設爲宜。高等所以造專門之人才，以完備爲貴。各省現已設立之高等實業學堂，其由預科畢業升入本科之學生，所習功課均應遵照定章切實教授，以符名實，不得因學生系由預科升入，意爲遷就。若學生程度實有不及，應即改照定章中等實業學堂功課教授，不得托名高等，致嫌速化而少成效。其高等實業學堂，招選在戊申六月以前之預科學生，未經臣部核准升入本科者，均應改照中等實業學堂功課，按年教授，畢業後再行升入高等本科，以免躐進。至中等實業學堂，獎勵章程所載，考列最優等作爲拔貢，升入高等實業學堂肄業，不願升入者，以州判分省補用，即不作爲拔貢；考列優等者，作爲優貢，升入高等實業學堂肄業，不願升入者，以府經分省補用，即不能作爲優貢；考列中等者，作爲歲貢，升入高等實業學堂肄業，不願升入者，以主簿分省補用，即不能作爲歲貢等語。歷經臣部遵辦在案。惟近查各處中等實業學堂畢業學生，率皆改就官職，不願升學。若一律允許，深恐高等實業學堂因無升入學生，不能成立，似應略示限制，凡年在二十五歲以下者，均應就升學獎勵，不准改就官職，庶有以資深造而興實業。謹奏。

《學部奏咨輯要》卷二《學部通行京外凡各私塾應按照本部奏定變通初等小學簡易科課程辦理文宣統元年十月二十九日》 爲通咨事。【略】查朝廷振興學務，實以初等小學爲普及教育之基。惟我國地大人衆，固貴有完全之小學以養其道德知識之源，而公家之財力有限，自不可無私塾以資輔助。自奉到此次諭旨之後，凡京外所設私塾均應按照本部奏定初等小學簡易科課程切實教授。其各處省視學、勸學所總董及縣視學宜各就本地私塾善爲勸導，設法改良，期於各門課程悉能遵用部頒課本，俾官學私塾得以漸歸劃一。至其詳細辦法，各處情形不同，尤在因地制宜，斟酌盡善。查本部現准河南巡撫咨據學司詳送酌擬改良私塾章程，又准京師督學局咨送京師改良私塾一覽等因，先後到部。詳閱各件，所擬辦法頗具條理，均於普及教育不無裨益，精擇慎取，庶幾便於實行。今特將原送各件通咨各省，務各按照本地情形，采擇增減，切實舉辦，以收教育普及之效。總之，私塾所以輔助小學之不及，應改良，不應歧視，庶國内多一就學之人，教育即有一分起色。相應咨行查照辦理可也。

《大清教育新法令》第六編《貝勒毓朗等奏續擬貴胄法政學堂章程并預算常年經費摺宣統元年十一月初九日》 竊維設立學堂宜詳規制，事屬創始，條理萬端，一切教授之法管理之方，亟應考訂研求，方可漸臻完善。現在增加學課廣選師資，業於九月二十九日具奏，并聲明增加學課，展長年限，所有職掌經費及分別修業畢業辦法，亦應酌擬章程，續行具奏。仰蒙俞允在案。查此項章程應以憲政編查館原奏爲本，參酌目前情形變通辦理，此次奏定課程正科及聽講班均經展長年限，并添設預備一科，辦法既已擴充，規模自難沿襲，當即公同商酌將資格限制、學額科目及入學程度、畢業獎勵等項，詳加訂正，纂成章程七章，共四十六條，繕列清單恭呈御覽。其宗室王以下及其子弟入學，原無限制，此時定額爲難，嗣後人數若更增多，自須酌加推廣。惟應行入學之人，學堂原無册籍可考，無從稽查，應由宗人府查明，照章辦理。又預備科爲親貴就學者，培其根本，將來考封等項應用滿文，若俟預備科畢業後自習應考，不無延誤。查普通學中如圖畫之類，尚可省併，應即改添滿文一門以求完備。至經費一項，常預算年各款，分爲額支活支兩宗，計額支項下每年銀六萬八千六百五十二兩，活支項下每年銀一萬九千三百六十四兩。預備費每年約需銀四千兩以上，均系核實撙節爲必不可少之數。謹一併繕單請旨飭下度支部如數撥給，實於學事有裨。

謹將續擬貴胄法政學堂章程繕具清單恭呈御覽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學堂以造就貴胄法政通才爲宗旨，分設正科、簡易科、預備科及聽講

班。正科五年畢業，簡易科及預備科各二年畢業，聽講班三年畢業。

第二條　正科習普通二年，法政三年。簡易科習普通半年，法政一年半。預備科習淺近普通二年。聽講班習普通一年，法政二年。

第三條　學員資格分三項如左：

一、宗室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及其子弟，蒙古汗王以下至四等臺吉塔布囊。

二、滿漢世爵及其子弟。

三、閑散宗室覺羅與滿漢蒙古二品以上大員之子弟及世職，均須在中學堂畢業者。

第四條　凡具有第三條第一項資格者宗室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及其子弟，年在十五歲以上三十歲以下，應由宗人府查明，除現有差缺或已入其他官立各學堂外，必應一律造册咨送入學，蒙古汗王以下至四等臺吉塔布囊，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漢文通順，願入學者，應由理藩部造册咨送入學，均無庸考試。

第五條　凡具有第三條第二項資格，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願入學者，應分派報由陸軍部各旗造册咨送，聽候定期考試入學。

第六條　凡具有第三條第三項資格，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願入學者，應各具圖片或印結，填明三代官階及本身履歷，自行報名，聽俟定期考試入學。惟開辦之初此項畢業者尚少，亦可擇文理清通品行端正者，量予録取。

第七條　凡年逾三十歲業經從仕之貴胄及滿漢蒙古四品以上官職，有欲補習法政者，經各該衙門咨送來堂均得入聽講班，一律聽講。

第八條　學額暫設三百名，分正科爲兩班，預備科爲一班，聽講班爲一班。每班六十名，如嗣後入學人數加多，應隨時酌量增設。

第二章　課程【略】

第三章　考試及獎勵【略】

第四章　停封及襲封【略】

第五章　職任【略】

第六章　學規

第三十七條　學堂管理員教員及學員，除應遵守本章程及總理監督命令外，其外辦事授課均定有詳細規則，不得擅自違背，致滋紊亂。

第三十八條　管理員教員及學員均宜敦崇名教，如有聽信異説邪僻乖張，有違禮法者立予斥退。

第三十九條　管理員及教員遇有職務互相聯合之處，應隨時協商辦理。

第四十條　教員認定功課，不得任意更改。

第四十一條　學員在講堂以内聽教員指授，在講堂以外聽監學官查察，毋得違抗漢視。

第四十二條　學堂無論何時何地均宜肅静不得歌唱、嬉笑、酗酒、賭博及羣聚喧擾等事。

第四十三條　每屆開學及年終、暑假、皇太后萬壽、皇上萬壽、孔子誕日應由總理監督率同提調以次各員及學員行禮以明尊君尊師之義。

第四十四條　每逢星期日及端午、中秋、冬至各節、皇太后萬壽、皇上萬壽、孔子誕日各放假一日，其年假及暑假臨時酌照各學堂通例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所未備載之處，應參照學部奏定各學堂章程辦理，其余管理詳細規則由本學堂隨時妥定。

第四十六條　暫定學員均不住宿，如有必須住宿之學員，應用經費由常年預備費項下支銷。

貴胄法政學堂預算常年經費繕具清單。

《學部奏資輯要》續編《學部奏變通邊省及海外華僑學堂教員獎勵并師範生義務年限摺宣統元年十一日》　竊維興學之方以普及爲貴。自臣部設立以來，内地學堂雖多已次第成立，其偏遠地方如新疆、云南、貴州、廣西以及附近蒙古、西藏等處，皆以僻在極邊，風氣初開，師資缺乏，不得不借材異地，以應急需。此外如東南洋各島華僑子弟，生齒日繁，其中紳富商民時有捐款興學之舉，特恐見聞圃於異域，教法未盡合宜，亦應酌派妥員前往爲之厘訂章程，悉心教授，以廣聖世作人之化，并堅僑民愛國之忱。惟以上數處，或地臨邊徼，或遠隔重洋，將欲於内地延師，而萬里之行，士多裹足。查臣部歷屆辦理湖北、河南等省各學堂教員獎案，均以在堂五年屆滿照異常勞績核獎，三年屆滿照尋常勞績核獎。又光緒三十三年二月臣部奏訂師範生獎勵義務章程内載，師範生畢業後應盡教育義務五年，俟義務年滿，准照教員五年屆滿之條請獎，以應升之階遇缺即補及盡先補用等語，先後奉旨允准在案。第念邊陲海外，與内地情形不同，現在興學伊始，擇師可難，可否仰懇天恩俯准變通成案，凡京師及内地各省人員，由臣部派

往新疆、云南、貴州、廣西四省，以及附近蒙、藏各處，或海外華僑學堂充當教員者，三年届滿，如果成績優著，即照異常勞績請獎。如由内地師範畢業生派往各該處充當義務者，在堂三年准作爲義務年滿，如果成績優著，并照五年届滿之條給獎。庶幾人材樂於效用，邊陲學務得以早日觀成，即海外僑民亦得同沾聖澤。如蒙俞允，即由臣部領遵辦理，臣等爲推廣邊境及海外教育起見，所有請變通教員獎勵并師範生義務年限各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謹奏。

《大清教育新法令》第三册《簡易識字學塾章程宣統元年》　一、簡易識字學塾專爲年長失學及貧寒子弟無力就學者而設，其課程專教部頒《簡易識字課本》《國民必讀課本》，并酌授淺易算術（珠算或筆算）；教授二書完畢，即准作爲畢業。至其畢業年限定力三年以下一年以上（年長失學、急於謀生，入此項學塾或三年或二年或一年，均可聽便；家貧年幼入此項學塾者，自以三年畢業爲宜，如力不能學至三年，亦可酌量變通），每日教授鐘點定爲三小時或二小時，應由勸學所詳查各學塾辦理情形，匯呈督學局或提學司備核。

一、此項學塾，三年畢業者如願升學，得升入初等小學第四年。

一、此項學塾畢業生均發給憑單，注明肄業年限及識字若干。

一、此項學塾得酌授體操，作爲隨意科。

一、《簡易識字課本》計分三種（遵照奏章，一種三年畢業、一種二年畢業、一種一年畢業），《國民必讀課本》計分二種（一種較深者，一種較淺者），應用某種課本，由學塾擇其力所能至者選用教授。

一、此項學塾視經費所自出，分爲官立公立私立三種，每縣城（州治廳治同）及著名村鎮，務須先由官設立一、二所以資提倡，其紳富捐助巨款創辦者，准與捐助學款一律請獎。

一、督學局及提學司，自章程頒布之日起，預定此數年每年推廣辦法，分飭地方官及學務人員逐年趕辦。

一、此項學塾，應由勸學所總董認真經理，每三個月應將境内學塾數目及每期學生增減之比較，在京呈報督學局，在各省呈報提學司察核。督學局及提學司每半年匯報學部一次，以憑稽考。

一、設立此項學塾，爲地方官及勸學所總董之專責，地方官及自治會，併應任籌款之責，即以此事作爲地方學務考成，由該省提學司認真考核。其成績較優者量加獎勵，不力者輕則記過，重則詳請督撫參撤。

一、此項學塾可租借祠廟及各項公所，除黑板講臺自應新置外，所有椅桌器具亦可賃借應用。

一、凡已設之官立公立私立各項學堂，歲入經費較爲充裕者，均應附設此項學塾；其學生人數多寡不必拘定，由督學局及提學司督勸辦理。

一、此項學塾可仿日本二部教授法，以上半日下半日分班，并可增設夜班。

一、此項學塾附設各項學堂之内者，授課時間應定爲晚七點鐘至九點鐘，或午後四點鐘至六點鐘，以及星期、年假、暑假、講堂閑曠之日，均得多定鐘點，酌量授課。

一、此項學塾應按學生年齡及所認畢業年限分班教授，如學生人數無多，程度亦復不齊，則用單級教授法合班教授。

一、學生不收學費，應用書籍物品概由塾中發給。

一、此外所有未盡事宜，應由督學局及提學司就實在情形量爲更定，呈部備核。

《學部官報》第一一二期《學部奏遵擬女學服色章程（併單）》　奏爲遵擬女學服色章程，恭摺具陳，仰祈聖鑒事。竊本年閏二月，臣部具奏分年籌備事宜内開本年應頒布女學服色章程，奉旨立憲政編查館核准在案。查各國女學校制度，女學生服色旨有一定。即考之中國古禮，如深衣、首服、足服等制，見於經訓及儒先之説者，判然不同。學校爲教化所關，尤當參酌古今之宜，定爲整齊嚴肅之制，庶幾學風之樸，婦容之莊，有以養成高尚端淑之人格。禮教之防，莫先於此。兹酌定女學堂制服，凡講堂操場均定爲一種服式，以期簡而易從。至兩等小學，其女學生年歲皆在十五歲以下，禮未加笄，宜仿童子不裘裳、不履絢之義。學堂服飾，即用家庭常服，以省繁費。總之，女學爲教育之根本，衣服爲行檢之表率，有管理訓迪之責者，宜力除奇衺奢靡之習，庶幾有裨於化民成俗之美，敬教勸學之規。此則臣部與辦學諸員所宜兢兢共勉者也。謹將擬定女學服色章程繕單恭呈御覽。如蒙俞允，即由臣部遵奉頒行。所有臣部擬定女學服色章程，謹繕摺具奏，伏乞皇上聖鑒，謹奏。宣統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奉旨：依議。欽此。

謹擬女學服色章程，繕具清單，恭呈御覽。

一、女學堂凡遇行禮日期，監督、教習、監學、堂長、院長等，如系有封命婦，即按品級吉服行禮；無封者，常服行禮；未適人者，即着學堂制服行禮。至學

生，無論已適人未適人均着學堂制服行禮。

一、平時在堂，無論監督、教習、監學、堂長、院長、學生，均着學堂制服，惟女子小學學生，均用家庭常服。

一、女學堂制服，用長衫，長必過膝，其底襟約去地二寸以上，四周均不開衩，袖口及大襟均加以緣，緣之寬以一寸爲度。

一、女學堂制服，冬春兩季用藍色，夏秋兩季用淺藍色，均緣以青。

一、女學堂制服，用棉布及夏布，均以本國土産爲宜。

一、女學生得佩襟章以爲識別，其制以銅爲宜，不得用金銀。其花樣字樣均聽本學堂自定，但須向督學局或提學司報明。

一、女學生不得纏足。

一、女學生不得簪花傅粉被發及以覆額。

一、女學生不得效東西洋裝束。

《大清教育新法令》續編第七編《學部奏籌議實業教員講習新畢業獎勵辦法

宣統二年正月二十四日》 竊維國以實業爲圖，興學以求師爲急務。《奏定學堂章程》訂有實業，教員講習所章程，其立學總義章第一節内開：設實業教員講習所，以養成各實業學堂之教員爲宗旨，以各種實業師不外求爲成效。第二節内開：實業教員講習所分爲農業教員講習所、商業教員講習所、工業教員講習所三種。入學資序章第一節内開：各講習所入學之講習生須在初級師範學堂、中學堂或與同等以上之實業學堂畢業者，始爲合格。實業學堂管理通則内開：實業教員講習所即實業之師範學堂，爲實業師範所資，萬不可置爲緩圖各等語。現在京外各處實業學堂成立尚少，良由實業教員萬分缺乏，非及時造就無以立振興實業之基。各項學堂皆經訂有獎勵，而實業教員講習所獨付闕如，亦非及時增訂，不足以資鼓舞。查《奏定學堂章程》各學堂階級程度統系圖，實業教員講習所系與優級師範學堂列爲同等，所定入學資序亦與優級師範學堂入學資序相同。惟優級師範學堂公共科一年畢業，分類科三年畢業，共計四年畢業。此項講習所擬即定爲四年畢業，准其比照優級師範學堂畢業獎勵章程分等給獎，其畢業後應盡義務亦即比照優級師範學生義務年限辦理，准其充當中等實業學堂教員，庶幾師資有藉，各種實業學堂得以逐漸設立，各種實業得以逐漸振興。抑臣等更有請者，實業學堂分高中初三等，學科程度各判淺深，既有實業教員講習所以圖造就中等實業教員，其初等農工商實業學堂暨實業補習普通學堂、藝徒學堂均爲民人生計所關，似應分別造就淺近實業教員，以備多設此項學堂之需。查師範學堂分優級初級兩種，而初級師範又分有簡易科一種，并經奏准訂有獎勵章程通行在案。《奏定學堂章程》工業教員講習所本分完全、簡易二種，擬將農業商業兩種仿照工業辦理，并准設立簡易科，招收學生及畢業年限均仿照初級師範簡易科辦理，畢業後准其比照初級師範簡易科畢業獎勵章程分等給獎，其畢業後應盡義務亦即比照初級師範簡易科學生義務年限辦理。至此項講習所暨簡易科所習學科應由各處遵照定章所列科目，分別淺深，酌擬詳細課程，報明臣部核定。此項講習所既經增訂獎勵，不患無人來學。各省應於兩年以内至少設立一所，并及時籌設簡易科以應急需。其學生畢業後即訂有義務年限，所有學膳等費應并照師範學生之例一律免收，以示體恤。臣等爲廣裕師資，期興實業起見，謹參照定章酌擬辦法，請旨遵行。謹奏。

《大清教育新法令》續編第五編《學部通行各省優級師範選科最優等畢業生應令送部復試文宣統二年二月十七日》 普通司案呈，照得本部札覆奉天提學使文内開，查優級師範選科，其程度在高等學堂之列，取列最優等者，有應送部復試，優等以下無庸送京。各項高等專門學堂，每年無論上學期畢業下學期畢業，均歸入次年三月送考，惟送京復試時仍應連同各該生畢業試卷解部復核。至優級師範選科取列優等以下者，雖不送京復試，所有試卷應一律解部。至畢業考試計分降等之法，但須就主課計算，通習科不在其内。各學堂所有主課科目，如通共在五門以内，有一門不滿七十分或六十分，或通共十門以内，有兩門不滿七十分或六十分者，均分别照章降等。至初級師範簡易科，雖所得獎勵爲差，然同係中等程度，畢業後同系充當小學教員，應一併調查復試。惟未復試前，其畢業考試及格者，准一面派盡義務，以應急需。既充教員後，如因就試耽延教授時日，將未准其歸入義務期限内接算。惟各處道里遠近不同，應由該提學使就地酌定假期，俾免藉端閑曠等語。查各省既辦師範情形與奉天大致相同，自應一律辦理，以昭劃一。相應咨行貴撫查照轉飭提學使司，遵照辦理。

《學部官報》第一二三期《學部通咨各省限期停辦優級選科初級簡易科文宣統二年二月二十日》 爲通行事。照得振興教育，首在培植師範人材，未有師資缺乏而可以興教育，學植淺薄而足以爲人師者也。定章初級師範五年畢業，准充小學堂教員。優級師範必需初級師範或中學堂之畢業生升入，公共科一年，本科三年畢業，准充中學堂及初級師範學堂教員，立法至爲詳備。特以興學伊始，

中小學堂急於求師，故奏定初級師範學堂章程內載，初辦時，可於完全科外別教簡易科，以應急需，俟完全科畢業有人，即酌量裁撤等語。又光緒三十二年，本部訂定優級師範選科簡章，通行各省，仍限定每省止設一所，誠以兩級師範本以完全科爲正辦，其選科、簡易科只屬一時權宜之計，而非經久不易之規。現在興辦學堂已逾五載，各省初級簡易科畢業者已不止一處，即完全科亦次第畢業，是小學堂已不患無師；又上年本部奏改中學堂，分爲文、實兩科，以後學科既簡，學生程度必將加高，是中學教員斷非優級選科之畢業生所能勝任。茲由本部通籌全局，自本年爲始，凡各屬舊設之優級選科，概不准再招新班，俟現時在堂各學生畢業後，一律改辦優級完全科。至簡易師範，除邊遠地方，風氣初開，教員缺乏，暫准辦理外，其余各省亦應自本年起一律停止招考，俟在堂各生畢業後，改辦初級完全科。一切學科務求完備，教法務宜切實，以規遠大而資深造。除分咨外，相應咨行查照行知提學使司遵照可也。須至咨者。

《大清教育新法令》續編《學部奏定滿蒙文學堂課程摺宣統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竊查光緒三十三年五月，臣部奏設滿蒙文高等學堂原摺內稱，凡審定科目一切詳細章程，均責成該堂監督悉心酌擬，隨時商承臣部奏明辦理等語，奉旨允准在案。嗣由該堂監督都察院副都御史臣伊克坦將所擬滿蒙藏文中學科暨滿蒙藏文高等科各項課程，先後咨送臣部審定。當經臣部咨令先行按照課程試辦，一面派員將此項課程詳加核訂。現在該學堂開辦已屆兩年，所設預科各班將次畢業，以前所擬一切課程於實地教授之際，尚屬通行無礙。復經臣等悉心斟酌，妥爲核定，自應遵照前奏將此項課程奏明立案，以齊學制。謹繕具課程清單恭呈御覽，如蒙俞允，即由臣部咨行該監督，并已設有滿蒙文中學堂之各省一體遵照辦理。

《學部奏咨輯要》卷二續編《學部通行各省法政學堂應次第擴充文宣統二年四月十七日》 爲通行事。准憲政編查館咨，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館奏進法院編制法併法官考試任用，司法區域劃分及初級暨地方審判廳管轄案件各暫行章程一摺，業經恭録諭旨，并將欽定法院編制法暨各章程敬謹刷印頒行，欽遵在案。查原奏內開，擬請飭下學部通行各省督撫，就京外現設及將來續設法政、法律各學堂次第擴充以期通材日出，藉爲審判檢查之取資，仍一面另籌獎勵研究法學之方，使法律知識逐漸普及，於司法前途裨益實非淺鮮等因。既經欽奉特旨：照議辦理，相應咨行，欽遵查照等因到部。

查京外設立法政法律各學堂所以選就專門通才，備設施新政之用。茲准憲政編查館奏定法官考試任用司法各章程，此項人員需用尤衆，自應切實籌劃，一律擴充，相應咨行，查照，欽遵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清實録》六〇《宣統政紀》卷三五《宣統二年四月下》 學部奏，釐定實業學堂畢業年限，分別辦理。查原奏定學堂章程，各種實業學堂畢業年限，既有參差，辦理自難一律。臣等詳細考查，高等農業學堂農學科課程講授科目，通計四十六科，自非四年不能肄習完備，現將豫科一年奏裁，其本科年限自應仍舊。高等商船學堂航海一科，此等專科，既須深求學堂並當注重實習，擬將航海一科改爲四年畢業，前三年教授講堂功課，後一年派赴船舶實習；機輪科亦比照辦理。中等農業學堂畢業年限奏定爲三年，初等農業學堂應並限定三年畢業，不得節縮。至初等商船學堂等級甚低，此項學堂定章，以初等畢業學生升入，二年畢業。以學齡計之，畢業學生不過十三四歲，以之從事航海，管理機輪，斷難勝任，請將此項學堂緩辦。其已設立者，改爲初等商業學堂，免致有名無實。從之。

《大清教育新法令》續編第七編《學部奏增訂實業學堂實習分數算法摺宣統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竊維實業教育以民人得有實在技能爲指歸，實業學堂以學生皆能實行工作爲成效。《奏定學堂章程》各等農工商實業學堂功課均列有實習一門，其辦法系以講堂所授各種應行實習之功課，令學生分就學堂所設立之農工場廠及商業實踐室分別練習，以驗學生之有無心得，最爲切實。各國實業學堂辦法大都如此。惟此項實習功課所記分數應如何計算之處，爲定章所未備。農工商各種實業性質不同，復難一律辦理。各省提學使司詳請臣部核示者不一其處，勢非及時增訂辦法不足以資遵守。現在各處實業學生狃於往日趨重文學之習，尚於實習不甚措意，尤非將此項分數特別注重，不足以明教育之旨趣，圖實業之振興。臣等體察現今情形，參稽各國學制，擬將農工商三種學堂實習分數量爲分別辦理。其各等農業學堂、工業學堂、商船學堂實習功課最爲重要，實習時數亦必增多，擬以講堂功課之平均分數以二乘之，加入實習分數之平均分數以三除之，俾實習分數實占三分之一。各等商業學堂實習時數較少，擬以講堂功課之平均分數以四乘之，加入實習分數之平均分數以五除之，俾實習分數實占五分之一。所有學期考試、學年考試、畢業考試、復試考試一律照此法核算。其畢業考試、復試考試實習分數一項，擬即從該學堂歷期歷年之實習平均分數按照所有學期平均之，以其得分數列爲實習分數。各學堂教習平日評記

實習分數之時，務各力求核實。每學期畢，初等實業學堂造册呈報提學使司備案；高等中等實業學堂造册呈由提學使司報部備案，均應按照學期學年隨時呈報，不得於畢業時補報，以便按時稽核。其畢業考試、復試考試遇有應行考試實習功課之時，仍可酌量分別考試，以期核實。臣等爲注重實習圖興實業起見，謹將各種實業學堂實習分數算法分別擬訂。如蒙俞允，即由臣部通行遵照辦理。謹奏。

《大清教育新法令》續編第七編《學部奏釐定實業學堂畢業年限分別辦理摺

宣統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竊查《奏定學堂章程》各種實業學堂多系三年畢業，惟高等農業學堂農學科係四年畢業，高等商船學堂航海科係五年半畢業，機輪科係五年畢業；中等農業學堂係三年畢業，可縮至二年以內或展至五年以內；初等農業學堂係三年畢業，可視地方情形節縮期限，初等商船學堂係二年畢業。年限既有參差，辦理自難一律。各處設立學堂因之避難就易，憚於開設年限過長之專科，積漸日久，必致有所偏廢。臣等詳細考查高等農業學堂農學科課程，講授科目凡二十一科，實習科目凡二十五科，通計四十六科，自非四年畢業不能肄習完備。現既將原有預科一年另奏議裁，其本科年限自應暫仍其舊，俟將來考查各項科目可否酌量省併，再行置議。高等商船學堂航海一科，前經郵傳部咨准上海高等實業學堂監督，前任農工商部侍郎臣唐文治咨稱，航海一科歷時三年業已完足等語。此項專科既須深求，學堂并當注重實習。而航海實習須派赴船舶實行練習，又非學堂所能辦到，似應將講堂講授功課與船舶實習功課量爲分別，其講堂授課時期三年既已完足，擬將航海科改爲四年畢業，前三年教授講堂功課，後一年派赴船舶實習。機輪科亦即比照辦理。中等農業學堂業經臣部於光緒三十四年核議，《山西農林學堂林科學生畢業獎勵并限定中等農業學堂畢業年限摺》內，奏准定爲三年。初等農業學堂應并限定以三年爲畢業之期，不得節縮。至初等商船學堂一項，學堂等級甚低，而所分航海、機輪二科又非粗淺技能所能從事，此項學堂定章以初等小學畢業學生升入爲合格，入堂二年即行畢業，以學齡計之，畢業時學生年齡不過十三四歲，以之從事航海管理機輪，斷難勝任。擬請將此項學堂暫從緩辦，其已經設立者，應即改爲初等商業學堂，免致各處利其年限獨短，數衍辦理，有名無實。臣等爲學堂年限過長過短皆非所宜，分別厘訂，務求實際起見，如蒙俞允，即由臣部通行遵照辦理。謹奏。

《大清教育新法令》第四編《學部通行京外學務酌定方法併改良私塾章程文

（附章程）宣統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茲酌訂改良私塾章程二十二條，先行通咨京外一律遵行。凡窮鄉僻壤學堂一時未能遍設者，地方官及勸學所應遵照此項章程，就原有私塾竭力勸導，俾知改良。國文一科，尤宜注重。如其課程完備，合於高等小學或初等小學教科程度者，畢業後准考升中學或高等小學堂肄業。其課程尚未齊全者，分別列入中學或高等小學預科。將來補習學堂奏准頒行後，亦可按其程度分別列入補習科。此項私塾畢業生，只准升學，概不給獎。其升入中學及高等小學，考試時應由地方官或勸學所會同所升入學堂之監督或堂長，各按科目，秉公考驗，以昭鄭重。惟是改良私塾所以輔學堂之不足，其力能興學之處，仍當遵章設學，力圖擴充，不可藉改良私塾爲名，轉致廢弛學務。至公立、私立各學堂，尤足以輔官立學堂之不足。方今財政困難，官立學堂有限，正賴紳富熱心，共擔義務，以期教育易於普及。各地方官及勸學員於公私立學堂，尤當力任保護，勿稍歧視。如有藉名查學，擾累閭閻，并有訛索重情者，應由提學使查明，分別懲辦。再前頒檢定小學教員章程，本系專指官立及經官立案之公立私立兩等小學而言，三年簡易小學及簡易識字學塾併城鄉各私塾，均不在內。又舉貢生監之外，如童生內有中文明暢并通曉各項科學、願充小學教員者，并准一體受試驗檢定，以廣師資。其風氣晚開之偏僻地方，必須經提學使查明屬實者，始准援照本部原奏檢定教員章程第十四條辦理。凡此數端統由督學局提學使廣爲宣布，俾衆周知，以期教育日有進益。相應咨行貴局處照辦理

督撫查照轉飭提學使遵辦可也。

改良私塾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改良私塾以私塾教授漸期合法，并補助地方教育爲宗旨。

第二條 籌辦改良私塾事宜，在京責成督學局分飭局員，各省責成提學司督飭地方官勸學所認真經理。

第三條 此項章程系照會議政務處議復學務奏案，因窮鄉僻壤學堂一時未能遍及者而設，其力能舉辦之處，仍應遵章設學。

窮鄉僻壤應由地方官督飭勸學所確切查明，詳請提學使察核，如實系限於財力不能設學者，准照本章程辦理。其雖非窮鄉僻壤而設有私塾者，亦應照章改良。

第四條　改良私塾分初等、高等兩種，以能合於初等小學教科程度者爲改良初等私塾，合於高等小學教科程度者爲改良高等私塾。

第二章　調　查

第五條　籌辦改良私塾事宜，應先由地方勸學所劃定學區，分區調查。調查事務以勸學員兼任，由地方官按照勸學所章程第三條選充。

第六條　調查事件分列如左：

一　私塾種類：甲，義塾，系官款或地方公款設立，專課邑中貧寒子弟者；乙，書塾，就義莊或宗祠內設立，專課一姓子弟者；丙，一家或數家設塾，延師課其子弟者；丁，塾師自行設館，招集附近學童教授者。

二　塾師資格：一出身，二年歲，三有無嗜好，四有無兼營事業，五到塾年月。

三　私塾情形：一學生之多寡及程度，二教授所用書籍及教授方法，三管理情形，四師生每星期曠課之多寡，五私塾所在地方。

第七條　勸學員應按照第六條所列確切調查，并隨時報告勸學所，由地方官申詳提學使司。

第三章　勸　導

第八條　勸學所有勸導改良之責，應按照下章改良辦法隨時勸導，惟不得藉故强迫。

第九條　勸導時應按照第二章所指私塾種類，分別勸其改良。

第十條　塾師經勸導後有志改良者，勸學員應爲之介紹入附近已經改良之私塾及學堂參觀。

第四章　改良辦法

第十一條　初等、高等各私塾改良辦法，各分爲二級如下：

初等改良第一級　一課程至少須授修身、國文、讀經講經、算術四科；二課本須遵用部定之本；三各書均須講解，不得專主背誦；四學生以各科課本教授完竣爲畢業，凡畢業年期及分配授課時刻均應預行規定；五撲刑不得濫用。

初等改良第二級　一講解漸求詳明；二參用初等小學教授管理法，并施行初等小學規則。

高等改良第一級　一課程至少須授修身、國文、讀經講經、算術、歷史、地理六科；二課本須遵用部定之本；三講解均須詳明；四學生以各科課本教授完竣爲畢業，凡畢業年期及分配授課時刻，均應預行規定，其國文、算術二科授課時刻得酌量增加。

高等改良第二級　一課程可酌加格致、體操；二參用高等小學教授管理法，并施行高等小學規則；三每年舉行期考年考各一次，由勸學所人員會同考試，給予修業憑單。

第五章　認定辦法

第十二條　初等私塾，如該塾師文理清通、略知算術、聽從勸學員勸導、足副改良第一級之格者，得由勸學所認爲第一級初等改良私塾；其足副改良第二級之格者，由勸學所認爲第二級初等改良私塾；若其學生在三十人以上、常年經費籌有的款者，應詳請提學使司，准作爲私立初等小學。

第十三條　高等私塾，如該塾師或曾由師範畢業、或久爲塾師、成績昭著、聽從勸學員勸導、足副第一級之格者，由勸學所通知省視學，認爲第一級高等改良私塾；若其學生在三十人以上，常年經費籌有的款者，應詳請提學使司，准作爲私立高等小學。

第十四條　已經認定之改良私塾，勸學所應按年匯造清册，由地方官詳司備案。如遇塾師有更易時，均由勸學所切實考查，如一切辦理情形與前無異，即仍認爲改良私塾。

第六章　考　試

第十五條　私塾學生畢業考試，應由地方官督同勸學所人員經理。其考試地址，由勸學所指定。

第十六條　考試以認定私塾之學生爲限，此外無庸舉行。

第十七條　高等私塾畢業，按照高等小學學科程度考試；初等私塾畢業，按照初等小學(完全科或簡易科)學科程度考試。高等私塾學期學年考試亦然。

第十八條　校閱試卷，應由省視學或勸學所總董、縣視學等經理，不得由塾師及設塾者自閱本塾之卷。

第十九條　凡學期考試及格者，給予相當修業憑單。持有此項憑單者，得轉入同等學堂相等之學級。

第二十條　改良私塾畢業生，准分別應中學及高等小學升學考試，惟不給獎勵。

第二十一條　考試升學時程度完足，准其升入中學或高等小學本科肄業。

其課程尚未齊全者，應先入預科補習完足，再行升入本科。

《學部奏咨輯要》三編《學部通行各省整頓師範義務辦法文宣統二年七月》

案查本部復試各省優級師範，按照該生等分數等第奏請獎勵，於六月二十七日奉旨依議，欽此。該生等自復試後，紛紛到部稟請派盡義務，本部以此項師範學堂由各省設立，應由該省提學使派盡義務，庶便稽考。所有請派義務各生，一律批飭回籍，稟明提學使司聽候委派等因在案。查師範之設，意在改良教育，本部不徒重師範畢業人數之多，重在師範畢業後於中小學堂教育之日有進益。近聞各處提學使有徒鋪張造就師範之虛名，迨師範生畢業後毫無位置，至有謂其程度不足任教授之責者，如此國家何歲糜無數國幣造就此無用之師範爲也！如謂師範生程度不足，該提學使何不於未畢業之先力求整頓，乃平日於監督教員不免徇情愛好，至畢業後則徒歸咎於學生之程度，撫衷自問，提學使能不內疚於心？本部爲統籌教育全局起見，茲特定一考核辦法，各省應於九年籌備教育事宜表內，將師範畢業人數與推廣中小學堂學生人數預爲分配，列作事項，送部備核。至此師範畢業生應由各該省提學使統籌兼顧，按照學生學科程度妥爲委派。其北洋師範及兩江師範各學堂，本非專收一省之人，應由直隸總督、兩江總督咨明各省會同辦理。至師範畢業生之已否派盡義務，及學生之私自遷延者，應各就所轄師範生造具畢業義務總册，解部備核，以便照章辦理。相應通咨查照轉飭提學使遵辦可也。

《學部官報》第一四一期《學部通咨各省督撫推廣廳州縣簡易識字學塾文宣統二年八月十二日》

爲咨行事。案查憲政籌備單，本年推廣廳州縣簡易識字學塾，由本部與各省督撫同辦。此項學塾，關係憲政，最爲重要，亟應切實推廣，以顧考成。本部前經通電各省提學司查明該省已設學塾若干所，學生若干人，專案報部，迄今未據查復。該省籌辦情形如何，無憑核悉。惟此項學塾爲增多識字人民而設。憲政籌備單，宣統六年人民識字義者須得百分之一，距今爲期非遠，非將此項學塾極力推廣，恐不能如期無誤。應由提學司嚴飭各廳州縣切實推廣，以重要政。此項學塾形式不求完美，需款無多，入塾不限資格，招生尤易，勿得借口於風氣未開，財力不繼，致干貽誤憲政之咎。相應咨行查照遵辦可也。須至咨者。

《學部奏咨輯要》三編《學部附奏推廣私立法政學堂片宣統二年十月初九日》

再，臣部於本年四月，議覆浙江巡撫曾韞具奏變通部章准予私立學堂專習法政摺，內開所有各省私立法政學堂，應在省會地方，經費充裕、課程完備者，方准呈請設立等語，奉旨允准，欽遵辦理在案。嗣據該撫咨稱浙江之寧波法政學堂暨東湖法政學堂，均係私立，而在省城之外。惟其設立在新章頒布以前，且曾咨部核准有案，可否准其仍舊設立等情。臣等查東湖法政學堂，設於紹興，其距浙江省垣僅一水之隔，交通便利，稽查甚易。寧波爲通商口岸，按照光緒三十四年憲政編查館奏定逐年籌備清單，省城及商埠地方等處各級審判廳須於第三年內一律成立。則通商口岸須用司法人材實與省城同關緊要，自應將私立法政學堂限於省會一節，酌量推廣。凡繁盛商埠及交通便利之地，經費充裕課程完備者，一律准於呈請設立法政學堂，以廣造就。謹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謹奏。

《學部奏咨輯要》三編《學部奏改定法政學堂章程摺宣統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竊查京師法政學堂章程，係於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奏准遵行，歷年以來，原定之獎勵章程、別科課程等屢有修改，均經奏明通行在案。現值籌備憲政，期限甚迫，凡官吏紳民，均非具有法政知識，不足以資應用。從前所定法政學堂章程，其應修改者，約有三端：一、曰課程。當訂章之際，各種新律均未頒布，故除大清會典、大清律例之外，更無本國法令可供教授。今則憲法大綱，法院編制法、地方自治章程等，均經先後頒行，新刑律亦不日議決，奏請欽定施行，此後法政學堂此項功課，自當以中國法律爲主，此應改者一。二、曰年限。舊章於正科、別科均三年畢業，講習科僅一年半畢業，因爲應急需起見。然法政學科甚繁，正科既以求完全之學問，三年尚嫌其短。至一年半之講習科，所習無多，斷難足用，自非將正科延長一年，講習科章程廢止，不足以收實效，此應改者二。三、曰分科。舊章正科僅分法律、政治二門，而財政、經濟等學科，僅爲政治門所兼修，并未專設。現在中國財政亟需整理，自非專立經濟一門，不足以造就此項人才，此應改者三。臣等斟酌現在情形，參考各國學制，擬具改訂法政學堂章程三十一條，此後京外官立私立法政學堂，凡新開之班，均照此次改訂章程辦理。其別科一項，係以應一時急需之用，本年臣部議覆浙江巡撫曾韞奏請備予私立學堂專習法政摺內，曾聲明不得專設別科，以趨簡易等語。惟現在中學堂畢業生人數過少，各處法政學堂之正科，容有難以遽行成立者，自應量予變通，准其先設別科，以應急需，俟將來中學堂畢業生漸多，再將別科章程廢止。又修律大臣設立之法律學堂，其宗旨實與此項章程正科之法律門相同；度支部設立之財政學堂，其宗旨實與此項章程正科之經濟門相同，嗣後該學堂添招新班一切辦法，應

令分別按照正科之法律門及經濟門辦理，以歸一律。

謹將臣部所擬改訂法政學堂章程，繕具清單，恭呈御覽。如蒙俞允，即由臣部通行京外，一體欽遵辦理。所有臣等酌擬改訂法政學堂章程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謹奏。

謹將改訂法政學堂章程繕具清單呈御覽。

計開

第一章　立學總義

第一條　法政學堂以養成專門法政學識，足資應用爲宗旨，分設正科、別科。

第二條　正科分法律、政治、經濟三門，均四年畢業。

第三條　別科不分門，三年畢業。

第四條　京外法政學堂，均按照此次改訂章程辦理。如因學生過少，正別兩科不能同時并設者，准其先辦一科；正科三門不能同時并設者，亦准其先辦一、二門。

第二章　學額及學生

【略】

第五條　法政學堂正科或別科，每年級學生名額，按照各地方情形酌定，惟每級至少須在百名左右。

第六條　正科學生須在中學堂得有畢業文憑者，經考試録取後，始准入學。

第七條　別科學生以已入仕人員及舉、貢、生、監，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品行端正，中學具有根底者，經考試録取後始准入學。

《大清教育新法令》第四册《學部奏改訂兩等小學堂課程摺宣統二年十一月》

竊臣部於本月二十五日具奏復陳普及教育辦法，分別最要次要，將改訂小學堂課程歸入最要一類。奉旨：俞允。欽遵在案。伏查東西立憲各國莫不以小學教育爲要圖。而欲養成明倫愛國、遐邇一致之民風，必須有因時制宜、整齊劃一之學制。從前奏定小學堂章程，初等小學五年畢業。上年經臣部酌量變通，於五年完全科外，加設四年畢業及三年畢業之簡易科。原以地方財力與人民程度各有不齊，欲濟仰企俯就之窮而收多方造就之益，是以分爲三種，藉驗其孰爲便利，以定指歸。邇來詳加訪察，并證以臣部視學官之報告，僉以四年畢業章程最爲適宜。蓋五年完全科既期限過長，貧民或窮於擔負；三年簡易科又爲時過促，學力太覺其參差；而且三種章程併列，聽人自擇，倘辦學者有所偏重，轉有礙教育之進行。臣等再三籌畫，以爲初等小學與其分爲三科，易啓紛歧，不如併爲一科，簡而易從。擬即折中定制，一律以四年爲畢業期限，并删除簡易科名目，以符名實。至授課鐘點，從前多以私塾情形强相比附，故每日多至五六小時。臣等考各國學制，初等小學率以每日四小時爲准。故有因講室不易擴張、教員不能多聘，遂於午前、午後分授兩班者，在日本謂之二部教授。是爲節省經費計，既極便利，而養護兒童之心力，亦不至因課程繁重，致受耗損，則尤彼國教育家所最注意者也。茲擬將初等小學第一、第二兩學年改爲每日授課四小時，其第三、第四兩學年則增至五小時，并將各科課程分別繁簡難易量爲分配，以收循序漸進之功。惟小學之制，初等、高等息息相關。初等小學學科、年限既有變更，則高等小學之教科自應一并統籌，酌加修改，庶將來升學時課程無不相銜接之弊，而學制則有整齊劃一之望矣。抑臣等更有請者。近歲以來，内訌外患，在在可危，加以生計艱窘，民情浮動，非增進人民程度，合羣策羣力，不足以宏濟艱難。而非由小學教育入手，以鞏固其道德之根基，則流弊亦何堪設想。所以東西各國，獨於小學教育嚴就學之年齡，施强迫之條教，其用意至爲深遠。今户口未清、財力未裕，强迫教育雖未能遽行，而各種籌備方法，如推廣小學、添籌經費等事，固在在無可或緩。合無仰懇明降諭旨，飭各省督撫督率提學司，自宣統三年爲始，一律按照此次改定章程認真辦理，并迅將初等小學堂設法推廣，以裕强迫教育之基，而收學制統一之效。大局幸甚。謹奏。宣統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奉旨：依議，欽此。

謹將改訂高初兩等小學科目課程及每星期教授時刻表，繕具清單，恭呈御覽。

《大清教育新法令》第四編《學部奏改訂中學文實兩科課程摺宣統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竊臣部於宣統元年三月二十六日具奏，變通中學堂課程分爲文科實科。奉旨：依議，欽此。欽遵通行在案。伏惟立法期於改善，初非一成不易之規；施教貴乎因材，始收盡利推行之效。前次奏請改章之意，原以舊章中學科目繁多，學生并騖兼營，易蹈愛博不專之弊。於是析爲文實二類，俾得就性之所近分途肄習，以期用志不紛。所有科目課程，前奏已稱完備。惟事關學制，考校不厭其詳。兩年以來，迭據各省報告，證之地方情形，并參以臣部圖書局編譯各員之討論，覺其中應行酌改之處尚有數端。查定章，中學教員養成於優級師範，

而學生則取材於高等小學，學科編置本屬息息相關。前奏分科程度之宜厘訂者一。分科設備較舊加繁，理化實驗消費尤夥，必欲照章准備，非惟財力不足，且虞校室不敷。況定章各府必設一中學，而貧瘠之區尤難籌畫，求全責備，恐轉礙教育之進行。此設備之宜變通者一。分科制度仿自德國，雖爲漸進專門學問之基，仍以養成國民常識爲主。前奏文實兩科，因趨向之各殊，致涂徑之懸絶。一經分類，後日之轉學爲難。騐語專精，普通之知識轉略。此文實兩科之宜酌改者又其一。以上各節，臣等公同商酌，意見相同。所有原奏中學課程，除主課通習各科目無庸增損外，其余教授之次第、鐘點之多寡、程度之淺深，均經臣等督率司局各員悉心籌畫，分配適宜。茲謹分別繕具清單，恭呈御覽。如蒙俞允，即由臣部行知京外一律欽遵。倘以後體察情形，尚有應修改之處，仍當隨時奏明辦理。謹奏。宣統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奉旨：依議，欽此。

《大清教育新法令》第四册《學部奏改訂簡易識字學塾章程摺宣統三年正月二十四日》 竊臣部於宣統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具奏酌擬簡易識字學塾章程，奉旨：依議，欽此。當經臣部通行京外一體遵奉施行。上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臣部復陳普及教育分別最要次要辦法清單，將擴充初等小學補助機關歸入最要一類，此項簡易識字學塾系單開補助機關之一，尤應及時推廣，以期識字人民日益增多。查原訂章程，其畢業期限定爲三年以下一年以上，其授課時刻定爲每日三時或二時，於簡便易行之中，仍寓多方造就之意。邇來詳加考察，此項學塾既專爲年長失學及年幼赤貧者而設，畢業之期愈近，則益便於謀生，授課之時無多，可兼營夫操作。臣等公同商酌，擬將畢業年限量爲縮短，定爲一年至二年。其授課時刻，則一律定爲每日二小時，雖入塾讀書，仍無妨於生計。如此則小民易於從事，而願學者益多，此酌改年限及授課時刻之辦法也。學塾之程度既改，則所用課本亦應隨之而改。原訂章程，識字課本有三種，國民必讀課本有二種，并酌授以淺易算術。此次改章，擬將二項課本均改爲一種，以歸簡易而免紛歧。其簡易識字課本分爲第一、第二兩編上下兩册，統計全書四册，可合可分。至國民必讀課本亦擬用圓周教法，第一年主講演義理，不課文字，第二年仍用原書講演，兼課文字。蓋是書重在啓發國民道德知識，不以復習爲嫌。至算術一門，原章或用珠算或用筆算，未經規定。竊謂此等學塾既專爲貧寒失學者而設，則以實用爲主，似專教珠算爲宜。茲已由臣部編成簡易珠算教科書及教授書各四册，其圓周教法與簡易識字課本相同，此酌改課本及學科編制之大要也。總之，小學爲教育之本，而簡易識字學塾爲補助小學推廣教育之用，臣等再三討論，意見相同，謹繕具清單，恭呈御覽。伏候命下遵行。謹奏。

《大清教育新法令》續編第七編《學部奏中等工業學堂酌增應用化學一科片宣統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再臣等查《奏定學堂章程》高等工業學堂列有應用化學一科，而中等工業學堂無之。按應用化學於工業一端用途最廣，且實業教員講習所完全科既列有應用化學一科，若中等工業學堂無此科目，將來完全科學生畢業時更無以爲教授之地。臣等公同商酌，擬將中等工業學堂增入應用化學一科，其一切學科即仿照高等辦理。惟使程度改淺，以期適用。所有中等工業學堂酌增應用化學一科緣由，理合附片陳明伏乞聖鑒。謹奏。

《學部奏咨輯要》三編《學部通行各省初級師範學堂加授單級教授法文宣統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爲通咨事，照得初級師範學堂爲養成小學教員而設，自應視小學之趨勢以定師範授課之方針。茲查各省初等小學情形，并證以報部一覽表，除省會商埠外；其窮僻地方之初等小學，類皆人數無多，年級各異，編制之法概用單級，非熟習單級教授法之教員不足勝任。小學教員既趨重於單級教授，初級師範課程自應增授單級教授法，以爲學生畢業後應用之資。除由本部另訂單級教員養成所章程通行遵照外，各初級師範學堂無論完全科簡易科，自本學期起，應就現有班次於定章授課鐘點外，加授單級教授法，其每星期所占鐘點，應視學生畢業時期之遠近，以爲多寡，至畢業時務期授畢。其畢業期在宣統四年以後者，并應增授二部教授法，在附屬小學或各該堂指定之小學實地練習時，兼練習單級教授，二部教授，以資實驗。除分行外相應咨行查照行知提學司轉飭所屬初級師範學堂，切實遵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清朝續文獻通考》卷一〇七《學部修訂存古學堂章程宣統三年三月初五日》 光緒三十三年前湖廣總督臣張之洞奏湖北設立存古學堂，見已設立數年，各省亦漸有仿照設立者，惟章程迄未通行，未免彼此歧異，非將原章修訂通行，不足以收整齊劃一之效。查原章中於課程教法，籌劃至爲精詳，而辦理情形，今昔既略有不同，故條文不無增益之處，其管理則，亦爲原章所未及，并參照他項學堂章程，酌量加入，俾底完全。吾國古學精深，研究不易，自應比照他項學堂定作中等五年，高等三年，以資深造，又此項修明古學之人，即爲將來經師大儒之選，固貴精而不貴多，臣部前於籌備單內奏定各省一律設立存古學堂，見在經費支絀，自應由各省體察情形，其財力實在艱窘者，暫准緩設或與鄰省合併辦

理，庶幾設立者皆屬完備之學堂，用副循名核實之意。

《大清教育新法令・學部修訂存古學堂章程》

第一章　立學總義

第一條　存古學堂以養成初級師範學堂中學堂及與此同等學堂之經學、國文、中國歷史教員爲宗旨，并以預備儲升入經科、文科大學之選。

第二條　存古學堂，分設中等科、高等科，中等科五年畢業，高等科三年畢業。

第三條　存古學堂學科，分經學、史學、詞章三門。經學門爲預備升考經科大學者治之，史學門爲預備升考文科大學之中國史學門者治之，詞章門爲預備升考文科大學之中國文學門者治之。

第四條　各省已設及將添設之存古學堂，均應按照此次所訂章程辦理。

第五條　存古學堂，每省以設一所爲限，如財力實有不足者，暫准緩設。其在交通便利之處，亦可聯合鄰近省分，合設一所。

第二章　學額及學生

第六條　各省存古學堂考取學生，無論本籍及外籍，一律録取。

第七條　存古學堂每年級學生名額，按照各地方情形酌定。惟每年級至少須滿六十名，其學生過少不能成班之處，應准緩設。

第八條　存古學堂中等科學生，以高等小學堂四年畢業生考取升入，如人數不敷，暫准招收讀完五經文筆通適之高才生，甄録入學（此項學生入學後，於前二年省去補讀《易》、《書》、《春秋》、《左傳》，而以此鐘點，補習高等小學應授之格致、算學、地理、歷史等科），其舊日之貢生生員中文優良者，考試合格，准其插入中等科第三年級，舉人之中文優長兼習普通學者，准其考入高等科。

第三章　課程【略】

第四章　入學退學

第十一條　存古學堂，每屆招考合格學生，於入學時，應將姓名籍貫三代，及由某學堂畢業履歷，匯造清册，呈送提學使司，詳報學部備案。

第十二條　學生中途遇有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事故，必須退學者，須呈候監督查明屬實，方能照准。

第十三條　學生遇有下列事項，由監督核定，令其退學。

一、不遵守學堂章程禁令者。

二、身膺痼疾及沾染嗜好者。

三、學生考試兩次不及格者。

四、兩次不繳學膳各費者。

第五章　考試及畢業

第十四條　考試分學期考試、學年考試、畢業考試三項，其考試時期，均按照學部奏定考試章程辦理。

第十五條　評定考試分數，及高等科畢業後，送部復試，均按照學部奏定章程辦理。

第十六條　高等科畢業考試及格者，除授與畢業文憑外，應按照學部奏定高等學堂章程辦理，并得充中學堂及與中學同等學堂之經學中國史國文教員，暨考升經科大學及文科大學之中國史學門中國文學門。中等科畢業考試及格，不願升習高等科者，得充高等小學堂教員。

第六章　學膳費及書籍費【略】

《學部奏咨輯要》三編《學部通行各省優級師範學堂以後畢業或復試一概不准援案呈請免試外國文文宣統三年四月初十日》　案查《奏定學務綱要》内載，中學以上各學堂必勤習洋文等語。又查優級師範學堂課程，英文係通習科目，優級師範選科併日文亦列通習科内，均非隨意科目可比。誠以肄習外國文字，以治西學，則爲窮源探本之途；以治中學，亦收融會貫通之效。各該堂應如何懍遵定章認真講授，乃本部本屆復試各省師範畢業生核閲所呈，英日文教科書籍程度異常淺近，試期既迫，又復文電交馳請予免試，該生等既經畢業，本部固未忍苛繩，惟長此玩視定章，率請免試，亦復成何事體。應由提學司轉飭所屬優級師範學堂，無論補習科、公共科、選科、分類科，所有外國文課程，均應按照定章切實講授。以後無論畢業或復試，外國文一門，一概不准援案呈請免試，以重定章。相應咨行查照轉行提學司飭知所屬優級師範學堂遵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三）《各省教育總會聯合會决議案・請變更初等教育方法案宣統三年四月》　初等教育期切於國民之實用。比年以來，凡關於初等教育之各章程，鈞部屢經修改，不厭求詳。兹就研究所得，按之教育原理，參以吾國現情，擇要條舉，公擬方法，分述理由如左：

（一）小學列手工爲必修科。吾國人民生計日趨艱窘，提倡實業爲目前當務

之急，而手工與實業之關繫至爲切要。故欲發揮國民之實業思想，當自小學一律教授手工始。且兒童學習手工，足以確實其形體之觀念，養成勤勞之習慣，并可磨練手指細筋，於智德體三育均有裨益。歐美小學大都列手工於必修科，其實業發達，國力富厚，實基於此，吾國所急宜仿行者也。茲擬定預備方法凡三條：

（甲）初級師範學堂列手工爲必修科。

（乙）優級師範學堂附設手工專修科。

（丙）各地方小學手工教員缺乏者，暫設小學手工教員養成所。

（二）初等小學不設讀經講經科。兒童心理，但能領會直觀之教授，一涉想象，即易迷惑。經書文義高深，舉凡性理名言，倫常宏旨，政治大綱，無不散見於單文只義。其古奧之字句，有爲成人所驟難索解者。雖《孝經》、《論語》已近淺顯，而幼年聽受尚苦艱深。況關於性理政治之名詞，不便於直觀教授，欲使初等小學兒童一一領會，縱極教員之心力，殊無成績之可言。茲經詳加研究，僉謂宜將初等小學三、四年讀經講經時間，改爲其他各科時間，而節録經訓，定爲修身科之格言。且以經書爲教員最要之參考書，務使融會於心，隨時援用，以爲指導兒童實踐之准的，較之徒事講讀似有實益。

（三）初等小學兒童年齡在十歲以內，准男女同學。按《地方學務章程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城鎮鄉學務專員，對於學齡兒童之父兄，爲應受義務教育之勸導。是必使地方之學齡兒童不論男女均有學堂可入，方能實施勸導，以漸期教育之普及。如初等小學必不准男女同校，則城鎮鄉之財力有限，勢不能盡於男校之外特設女校，女兒之失學者必多。且目前鄉間所辦之初等小學，在學兒童往往稀少，竟以招致無從，坐糜經費。而近方既達學齡之女兒，其父兄雖欲送令入學，辦學者輒援定章拒不收受，致令坐失就學之時機，殊非兩便之道。今東西各國之義務教育，大都用男女合教主義，吾國宜師其意，稍事變通，而仍加限制，則固有之禮教不致有妨，而地方之負擔得以輕減，似屬有利無弊。茲擬定變通及限制方法凡二條：

（甲）女兒六周歲以上未滿十周歲者，其就學時得與男兒同校。

（乙）已滿十周歲之女兒，雖未畢業，亦應與男兒分校。

（四）酌改簡易識字學塾章程。簡易識字學塾章程業經鈞部改訂，并於《地方學務章程施行細則》，載明以初等小學爲主要學務，而以簡易識字學塾爲輔，性質分明，可免辦學者之誤會。惟據各地方之報告施諸實際，於主要學務尚不無相妨之處。茲擬定應請删改者凡四條：

（甲）第一條擬請删去「及年幼家貧無力就學」九字，以免就學兒童趨向之歧誤，與學塾教員教授之困難。

（乙）第四條擬請全删，以免妨礙初等小學設置之經費。

（丙）第十一條擬請全删，并將第九條「及所認畢業年限」七字一併删去，以符專爲年長失學者而設之宗旨。

（丁）授課表可聽各地方就生活之需要，自行編訂，無須規定。

（五）嚴定初級師範學堂監督之資格，以立改良初等教育之基礎。欲改良初等教育，必先養成合格之小學教員。而欲養成合格之小學教員，其本在初級師範學堂，而其責在師範學堂監督。師範學堂監督之稱職與否，本學堂受直接之影響，地方教育即受間接之影響。德國學制，由助教諭而正教諭，由正教諭而教授，教授中才能特勝者，始擢爲校長。其重視如此。今初級師範學堂教員檢定章程業經頒布，不久將實行檢定，監督有統率校員之責，當以其教育上之經驗勝於教員者爲合格。現雖未能遽仿德制，亦宜嚴重資格，以立改良初等教員之基礎。擬請鈞部將此項監督資格，先行特別規定，通飭各省遵行。

《學部奏咨輯要》三編《學部奏咨擴充各省師範學堂文宣統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案查本部具奏《復陳普及教育最要次要各辦法摺》，内將擴充初級師範列入最要一類，奉旨俞允欽遵咨行各省遵照辦理在案。查上年學部分年籌備事宜清單，内載各省初級師範學堂限宣統元年一律設齊，附注可合兩府或三府共設一處等語。其時因户口未清，地方財力有限，與其各府分設，不如聯合數府厚集資力。就設學言，可有限規模完美之望。就籌備言，亦尚無貽誤憲政之慮。惟現在預備立憲年期既經縮短，小學教育亟應提前趕辦。初級師範爲小學之本，非迅速擴充，殊難以應急需，所有各省初級師範學堂，自應及時籌畫，每府或直隸州設立一所，其有因特別情形，或兩府三府業經合設一處者，應即擴充學生名額。查《奏定學堂章程》内載，省城初級師範學堂師範生以三百人爲足額，各州縣初級師範學堂師範生以一百五十人爲足額等語。兩府或三府合設之初級師範學堂，亦當比照省城初級師範學堂學生定額，添招班次，期以三百人爲度。總之初級師範擴充之標准，以小學堂爲比例，然後小學教員無懸缺待人之患，亦無供過於求之虞。應由該省提學使暫以預籌每年推廣小學數目爲准，擴充初級師範，務

令有盈無絀。俟各省人總數查清以後，再照學齡兒童數目籌設小學，照小學需用教員數目，分年養成師範，以裕師範而裨學務。至此項學堂經費，從前或支官款，或有地方公款項下開支，雖有不同，惟興學爲地方要政，列入地方官考成，早經本部奏准通行，遵照在案。上年本部《奏定地方學務章程施行細則》，因籌設初級師範學堂，應列入官治範圍以內，併未作爲府廳州縣自治職應設之公用學堂。是擴充初級師範學堂，純爲地方官及學務官之專責，更非他項學堂可比，應飭該省提學使認真催辦，以重要政。相應咨行貴撫查照，行知該省提學司切實遵辦可也。

《教育雜誌》一九一一年第八期《學部奏擬訂單級教授、二部教授辦法摺宣統三年閏六月十一日》 竊臣部於宣統二年十二月奏改分年籌備事宜清單，將擬訂單級教授、二部教授辦法，列入宣統三年籌備單內，奉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查單級教授之法，與普通教授不同。普通教授，按年級相當之學生，以分班次，各班須各任一教員；單級教授，則合年級不同之學生若干班，編爲一級，一教員可兼教各班。兩者相衡，一則需員多而用費繁，一則編制簡而效用廣。歐西日本之教育，所以能日新月盛者，大抵得力於單級教授爲多。中國興學伊始，地方財力既極困窮，兼之各校之內，學童人數無多，程度復不齊一，居今日而欲謀普及，舍單級教授，更別無審端致力之方。此臣等所爲兢兢注意者也。至二部教授法，則將全堂學生於一日之內，由一教員分爲前後半日教授，其編制之方，則有單式二部及復式二部兩種。單式二部，得適用普通教授法，復式二部，則須用單級教授法。其在窮僻之鄉，此項學堂，尤宜多設。蓋經費絀則教員不能多聘，校舍狹則學生不能多容，又或因通學道遠，而往返動費多時，或因兼顧謀生，而讀書易於作輟，種種窒礙，皆足阻教育之進行。惟編爲二部，則因材因地，均得措置咸宜，所謂一舉而數善備者此也。以上所陳各節，系體察京外情形，統籌教育普及起見。茲謹分別擬訂辦法，繕具清單，恭呈御覽，如蒙俞允，即由臣部通飭京外遵奉施行。如以後遇有應行修改之處，仍當隨時奏明辦理。謹奏。宣統三年閏六月十一日奉旨：「依議，欽此。」

謹將擬訂單級教授辦法繕具清單恭呈御覽。

單級教授

第一章　編　制

第一條　凡初等小學合年級不同之學生編爲一級。由一教員授課者，爲單級教授。

第二條　一學堂之學生，年級不齊，而每級人數無多，不能各成一級者，得適用單級教授法。

第三條　凡單級教授之初等小學，得酌量該學堂情形，擇用下列各法編制之。

一、合兩學年生爲一級，一學級中分二班，分舉各例如下：

甲第一學年生爲一班，第二第三學年生爲一班。編二班爲一學級。

乙第二學年生爲一班，第三學生爲一班。編二班爲一學級。

丙第三學年生爲一班，第四學年生爲一班。編兩班爲一學級。

二、合三學年生爲一級，一學級中分三班。分舉各例如下：

甲第一第二第三學年生各爲一班，編三班爲一學級。

乙第二第三第四學年生各爲一班，編三班爲一學級。

丙第一第三第四或第一第二第四學年生各爲一班，編三班爲一學級。

三、合三學年生爲一級，一學級中分二班，分舉各例如下：

甲第一學年生爲一班，第二第三學年生爲一班，編二班爲一學級。

乙第二第三學年生爲一班，第四學年生爲一班，編二班爲一學級。

丙第一學年生爲一班，第三第四學年生爲一班，編二班爲一學級。

四、合四學年生爲一級，一學級中分四班或三班，分舉各例如下：

甲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學年生各爲一班，編四班爲一學級。

乙第一學年生爲一班，第二第三學年生爲一班，第四學年生爲一班，編三班爲一學級。

丙第一學年生爲一班，第二學年生爲一班，第三第四學年生爲一班，編三班爲一學級。

第四條　凡單級教授之初等小學，其學生以六十人爲限。

第二章　授　課

第五條　單級教授之學堂，得擇用下列各法，制定各班每星期教授時刻表。

一、各班同時教授，教科同，程度同。

二、各班同時教授，教科同，程度異。

三、各班同時教授，教科異，程度異。

第六條　單級教授分班較多，教員一人實難兼顧者，得增設助手一人，聽教

員之指揮，襄理一切事務。

前項助手，得由本堂學生中選擇委任，但不得妨其聽講時刻。

第七條　單級教授之初等小學堂，所有教科課程設備規則，均遵照初等小學堂定章辦理。

二部教授

第一章　編　制

第一條　凡舉初等小學全堂學生或某某班學生於一日內分作前後兩部，由一教員繼續教授者，爲二部教授。

第二條　凡學堂教員不能多聘，或講室不易擴張，以及學童有特別情事，不能終日就學者，得適用二部教授法。

第三條　凡二部教授之初等小學，得酌量該學堂情形，擇用下列各法編制之。

一、單式二部教授

甲同學年學生分爲前後二部。例如某學年生共百人，以五十人爲前部，五十人爲後部。

乙異學年學生分爲前後二部。其每一部中學年仍復相同。

例如甲學年生五十人，乙學年生五十人，則分甲乙爲前後二部。

二、復式二部教授。異學年生分爲前後二部，而每一部中各合兩學年生爲一級。例如一二三四等年學生共百人，合一四兩年生成一學級，爲前部。合二三兩年生成一學級，爲後部。

三、各部學生或用復式二部教授，或用單式二部教授。例如一二三等學年學生共百人，一年生五十人。二三兩年生共五十人，則一年生用單式二部教授，二三兩年生用復式二部教授。

四、全堂學生，惟某某班用二部教授，其余用全日教授。例如全堂有甲乙丙三班，其甲乙兩班用二部教授，其丙班仍按通例全日教授。

前項用二部教授者，或單式，或復式，准由各堂臨時酌定。

第四條　二部教授之初等小學，每部學生不得過六十人。

第二章　授　課

第五條　二部教授之初等小學，得酌減每星期授課鐘點，但每部所減鐘點，較之定章，不得少六點鐘。

第六條　二部教授之初等小學，其講堂及操場能容兩部者，在修身、體操、作文、習字、圖畫等科，得以前部教授最終一小時，與後部教授最初一小時，合部教授。

第七條　二部教授之初等小學，照本章第三條第二第三第四等項，用復式二部編制者，應用單級教授法。

第八條　凡二部教授之初等小學堂，所有教科設備，均適用初等小學堂之規定。

《教育雜誌》一九一一年第八期《學部奏擬訂臨時小學教員養成所暨單級教員養成所簡章摺附簡章宣統三年閏六月十一日》　竊臣部於宣統二年十二月，奏改分年籌備事宜清單，內載宣統三年，擬訂臨時小學教員養成所章程及單級教員養成所章程，奉旨俞允，欽遵在案。查育才以興學爲先，興學以求師爲急。現在初等小學亟待擴張，臨時教員動虞缺乏，歷年各省初級師範及初級師範簡易科，雖已次第畢業，可以派充小學教員，然合之縱見其多，分之仍覺其少，亟宜多設小學教員養成所，以應急需。其肄業年限，擬定爲一年以上二年以下。至招生名額，由各該地方，預計全境之內，應設學堂若干所，需用教員若干人，適宜規定。畢業以後，分別派充教員，概不給獎，俾得專心教授，以杜幸進之心。此擬設臨時小學教員養成所之大略辦法也。至單級教授較之尋常教授爲難，單級教員決非尋常教員所能勝任，概以一教員而任全校之教科，以數十學年不等程度不齊之兒童而編爲一級，非熟諳教授法者，必不能無竭蹶之虞。而況課前之准備，課余之整理，事事尤不勝其煩重。比年以來，江蘇直隸等省，頗有派赴外洋，專習單級教授法，以准歸而施教者。然人數無多，傳授恐不能及遠，亟因通飭各省速設單級教員養成所，於單級教授法之外，併授二部教授法，以期廣裕師資。庶幾學成以後，一員可得數員之用，而教育普及不難矣。以上兩項教員養成所，皆今日所急宜籌設，茲謹分別擬訂簡章，繕具清單，進呈御覽，恭候命下施行。

學部擬訂臨時小學教員養成所簡章十二條。

第一章　設　置

第一條　臨時小學教員養成所，專爲迅速養成初等小學教員應各學堂之急需而設。

第二條　各地方情形，合下列各條之一者，應由官設立臨時小學教員養成

所一所或數所。

一、未設初級師範學堂之府廳州縣。

二、府廳州縣已設初級師範學堂，而師範生畢業期在三年以後者。

三、小學教員不敷分布者。

第三條　臨時小學教員養成所，除特行設立外，得附設下列各項處所之內。

一、初級師範學堂。

二、中學堂或與中學同等之學堂。

三、勸學所。

第四條　臨時小學教員養成所，招收學生名額，應由各該地方統計全境之內，擬設學堂若干所，需用教員若干人，適宜規定。

第二章　肄業年限及課程

第五條　臨時小學教員養成所，其肄業年限爲一年以上二年以下。

第六條　臨時小學教員養成所，必修科目九：修身、教育、國文、數學、歷史、地理、格致、圖畫、體操。隨意科目三：音樂、手工、日文。

各科授課鐘點，由各該養成所按照肄業年限及學生程度，量爲分配，呈請該管提學司核定。

一學期後，由該所主管人員，覓合宜之初等小學班，由教員率各生實地練習，并練習單級教授法。

第三章　入學資格

第七條　凡年在十八歲以上，文理明通，於普通學略有門徑者，得受臨時小學教員養成所入學試驗。

第四章　待　遇

第八條　臨時小學教員養成所，概不征收學費，能備膳宿者聽。

第九條　臨時小學教員養成所畢業，考列中等以上之學生，除肄業年限滿二年者，派充教員得援照檢定小學教員章程第三條簡易科之例勿庸檢定外，其肄業年限不滿二年者，准在該府廳州縣充當教員，免受檢定，以五年爲限。

第十條　臨時小學教員養成所畢業後，概不給獎。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一條　本章程施行之日起，由各省提學司查明該省應設此項養成所之府廳州縣，飭令從速設立，并將課程辦法學生人數，按每學期匯案報部。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備之處，由學部隨時增改。

學部擬訂單級教員養成所簡章十五條

第一章　設　置

第一條　設單級教員養成所，以養成單級教授教員及二部教授教員，俾各省府廳州縣及城鎮鄉，得多設單級教授小學或二部教授小學，以期教育普及爲宗旨。

第二條　單級教員養成所，分爲甲乙兩種，甲種一學期畢業，乙種兩學期畢業。

第三條　單級教員養成所，京師暨各省城均須設甲乙兩種各一所。各府廳州縣至少須設乙種一所。府廳州縣設甲種養成所，城鎮鄉設乙種養成所者聽。其貧苦地方經提學司之認可，得與他府廳州縣擇交通便利之之地，合設一所。

第四條　省城已設有優級或初級師範學堂者，得在各該堂內分別附設甲乙兩種養成所。府廳州縣已設有初級師範學堂者，得在該堂內附設乙種或甲種養成所。

第二章　課　程

第五條　單級教員養成所科目及星期授時鐘點如左下。

甲種養成所

學　科	兩月以內每星期鐘點	兩月以外每星期鐘點
單級教授法	十二	八
二部教授法	四	二
實地練習		十二
教　育	十六	八
體　操	二	二
統　共	三四	三二

學科	上學期每星期鐘點	下學期每星期鐘點
單級教授法	八	三
二部教授法	二	一
實地練習		十二
教育	十	二
體操	二	二
統共	二二	二十

乙種養成所，應查照下列各學科：修身、國文、歷史、地理、算術、格致、圖畫，視所收學生缺某某教科之學力，即加授某某數科，其鐘點合計應在十四點鐘以下十點鐘以上。

第三章　入學資格

第六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受甲種養成所入學試驗。

一、照檢定小學教員章程，有第三條勿庸檢定之資格者。

二、照檢定小學教員章程，得受無試驗檢定者。

三、應小學教員試驗檢定，得有准充各項教員憑照者。

第七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受乙種養成所入學試驗。

一、具受甲種養成所入學試驗之資格者。

二、初級師範簡易科及師範傳習所畢業生。

三、現充初等小學教員者。

四、改良私塾塾師。

第四章　實習

第八條　按照本章程第五條之規定，甲種養成所於兩月以後，乙種養成所於下學期，由教員率同所內學生，在初等小學之單級班，實地練習教授法。

前項初等小學之單級班，應由各該所主管人員，擇其合宜者，在省城呈請提學司，在府廳州縣呈請該管長官，分別指定。指定以後，如學生班次或位次有須另爲編制或安置者，由養成所主管人員，擬定辦法，會商該堂辦理。

第九條　實習功課之評判，均由主任教員核定。小學講堂狹隘者，得分爲數起，輪流練習。

第五章　待遇及義務

第十條　養成所學生，在實地練習時，稱爲教生，對於所授小學生爲教員。

第十一條　凡現充小學教員入養成所者，不得因入養成所開其職務，并准其委托相當之員代理。照前項之規定，畢業後併應在原學堂充任教員二年以上（爲該學堂辭退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養成所畢業生二年以內，應聽由該管學務官員指派，充單級教授或二部教授教員。

第十三條　甲種養成所畢業生，除准充單級教授或二部教授之小學教員外，并准充乙種養成所教員。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四條　單級教員養成所內一切應守規則，均遵照奏定學堂管理通則暨各項章程辦理。

第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學部隨時增改。

《教育雜誌》一九一一年第九期《學部通飭札飭提學司簡易識字學塾招收學生以年長失學者爲限文宣統三年閏六月二十日》　簡易識字學塾章程內載，簡易識字學塾專爲年長失學及年幼家貧無力就學者而設。原以此項學塾，招收年長失學學生最爲合法。因其地方貧苦，只設有此項學塾，尚未籌設初等小學者，爲學齡兒童計，與其坐等初等小學而佻達貽譏，不如暫行入塾以資造就，不過一時權宜辦法。并於上年將簡易識字學塾系爲年長失學而設，不過爲初等小學之補助，各省辦學人員應將初等小學妥速辦理，不得避重就輕各節，分電各省遵照在案。近查各省仍有輕視初等小學，專以簡易識字學塾敷衍塞責，而入塾學生又以學齡兒童居其多數，輕重倒置，尚復成何事體。查本部奏定普及教育分別最要次要清單，擬訂試辦義務教育章程歸入最要一類，本年亟應切實籌劃，非將學齡兒童應入何項學堂嚴切規定，不足以清統系而免紛歧，并於義務教育不無障礙。應自本年下學期始，凡簡易識字學塾招收學生，專以年長失學者爲限。至學齡兒童，仍應入初等小學肄業。其未設初等小學之鄉僻地方，并應趕速籌備，

以廣造就。相應咨行貴府查照，行知提學司轉飭遵照辦理可也。

《內閣官報・學部奏停止各省高等、中等學堂畢業復試，將高等統歸部轄、中等統歸省轄摺宣統三年七月》 奏爲請停止各省高等學堂中等學堂畢業復試，將高等各學堂統歸部轄，中等各學堂統歸省轄，以一事權而便考核，恭摺仰祈聖鑒事。竊臣部於宣統元年奏定各省高等、中等各學堂畢業復試辦法，凡高等專門學堂學生畢業後，於每年三月由臣部中調京復試；等各學堂學生畢業後，於每歲暑假年假期內由提學使調省復試。歷經欽遵辦理在案。當初立法之意，原以高等各學堂畢業，於獎給出身之外，復加授實官；中等各學堂畢業，所獎均系各項貢生出身，并准其就職獎勵。既考核之方，自不得不格外加嚴，以防名器之冒濫。但此系一時治標之計，而非經久不易之規。現在實官獎勵既議停止，文官任用章程行將頒布，將來高等、中等各學堂畢業生均須經文官考試方得入官。事勢既有今昔之不同，辦法自應隨時爲通變。況學堂性質與科舉不同，科舉但憑一日之考試以定短長，學堂當視平日之積分以別高下。果其平時管理謹嚴、教授切實，則不待畢業可決其成績之優良。若其管理弛懈、教授無方，即使畢業後嚴行復試，而以前數年之敷衍因循，貽誤已非淺解。故正本清源之計，與其考核於事後，莫若考核於事前。臣等公同斟酌，擬請自宣統四年爲始，凡各省高等、中等各學堂學生畢業均停止復試。而將高等各學堂一律改歸臣部直轄，中等各學堂一律改歸提學使直轄，以便隨時考核。至堂中一切經費之籌集處理，職教員之位置，擬一律悉仍其舊，以免紛更。惟其現充高等各學堂監督或中等各學堂監督者，應由臣部或提學使加給札文或照會，作爲部派或省派人員，以符名實。其考核之法，除臣部視學官及各省視學員隨時視察外，并得臨時派員到堂，按學生所習學科嚴密考試，或一年一舉，或間歲一舉，至畢業時，另由臣部嚴定考試辦法。其有成績不良者，隨時將該監督教員分別添撤。如此辦理，似較之但憑畢業後復試一場，尤爲切實。如蒙俞允，即由臣部通行各省遵奉施行。所有請停止高等、中等各學堂畢業復試，將各省高等各學堂統歸部轄，中等各學堂統歸省轄各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謹奏。宣統三年七月十七日奉旨：依議，欽此。

《近代中國教育史資料》第三冊《各省教育總會聯合會決議案：請停止畢業獎勵案》 科舉既罷，而學堂畢業，仍獎以實官，及進士、舉人、優、拔、歲貢，廩、增、附生等名稱，舊習相沿，實滋流弊。其尤著者，一害吏治：科舉之弊，以其所學非所用，所用非所學也。今學堂畢業，以是獎勵，厥害惟均。況職官有限，而學堂畢業生無窮，得官者浮於差缺數十百倍，其將何以處之？供過於求，斯官方難肅，而吏治愈不可問，此實官獎勵急宜停止之理由也。一害教育：國民教育之精義，在養成全國人民之責任心，而虛榮心者正與責任心相反而不能併立者也。今學堂行獎勵，上以虛榮求，下以虛榮應。自小學至大學，莫不懸以爲的，而心焉向之。此其教育爲何等之教育乎？既以尚實宗旨示天下，即不宜復導以虛名。況舉貢生之在今日，其名實亦至不符，非鄉里推選，無所謂舉，國子監廢，無所謂貢。無廩給名額，無所謂廩增附。揆諸尚實之意，名稱均有未均。若夫進士爲進受爵禄之階，實官獎勵既停，其名即無所附麗。此停止實官獎勵，必須兼廢進士舉貢生等名稱之理由也。有爲獎勵不宜遽停之說者，謂科舉初罷，不可不利用社會舊時之思想，鼓其學之心。不知以不正當之方法，招之使來，即使學子莘莘，已全失興學立教之本旨。教育之爲道在矯正不良習慣，豈宜隨流或揚波。且欲行獎勵，不得不杜獎勵之弊。而一切防閑檢制之法，由之以起。法愈密，弊愈滋，去教育本旨愈遠，爲害安有既極。雖文官考試實行，實官獎勵必將停止，然可已速已，何用遲回？獎勵早停一日，國民趨向早端一日，實於教育宗旨國家前途，關系非淺。公擬方法如左：

（一）實官獎勵立即停止。

（二）廢進士、舉人、優、拔、歲貢，廩、增、附生等名稱。大學堂畢業稱學士。其他各學堂畢業均稱畢業生，并另頒學位章程。

《教育雜誌》一九一一年第九期《學部會奏酌擬停止各學堂實官獎勵并定畢業名稱摺》 奏爲酌擬停止各學堂實官獎勵并定畢業名稱恭折仰祈聖鑒事。竊維東西各國學堂畢業與入官考試無不判爲二事，中國興學之初，科舉未停，任官之制未備，自不得不沿用科舉辦法，學堂畢業者，即予實官，以廣登進而資任使。惟比年以來，畢業人數逐漸增加，而官缺之增設有限，學生得官以後，仍復置之閑散，且文官考試任用章程，應於本年頒布施行，而實官獎勵一節，按之將來新章，不免有所牴牾。臣等體察情形，參考輿論，知今昔異勢，非早定變通之計，不足以利推行。擬自文官考試任用章程施行之日起，無論何項學堂，考試畢業者，概不給獎實官，其游學畢業生之廷試，明年亦擬不復舉行。另由內閣會同各部規定文官考試資格，及技術官、教育官須用專門畢業人才之辦法，以昭核實而勵賢能。至於畢業名稱，近時人士有以爲宜仿日本改用博士、學士，得業士者；有

以爲宜從中國習慣仍用進士、舉人、貢生、生員者，二說均持之有故，言之成理。惟仿日本之制，則高等專門學堂畢業者始稱得業士，大學畢業者始稱學士，中學堂以下畢業者，并無特定之名稱，無以爲就學者勸。且中國興學未久，偏僻之區，於就學爲自立計之理由，殆絶無人知，若將社會習慣所推重之榮名，改革殆盡，恐無以鼓勵羣情，推廣學校。學部迭據甘肅等處提學使聲稱：內地各處之高等小學，其曾經畢業給獎一次者，添招新生尚爲踴躍，其未經給獎者，學生之數皆極少。若將畢業名稱靳而不與，不特未設學堂無增加之望，恐已設之學堂亦有解散之虞。是廢止進士舉貢等名稱，別定學位，雖屬正當辦法，而按之現在情形，則尚未能驟行。惟舊章中貢生分拔優歲，生員分廩增附等名目，沿習舊名，未免失實，進士舉貢，有截取就職之途，亦尚與入官之途相混，凡此二端，必須改革。臣等斟酌再四，擬於以後大學畢業者仍稱進士，高等及與高等同程度之學堂畢業者，仍稱舉人；中學及與中學同程度之學堂畢業者，統稱貢生；高等小學及初等實業學堂畢業者，統稱生員。均以考試畢業列中等以上者爲限。其大學及師範實業暨法政醫學等專門學堂畢業者，均加某科進士，或某科舉人字樣，俾有區別。其得進士、舉人、貢生者，亦一律自文官考試任用章程施行之日起，不准截取就職，以示限制。似此酌量變通，既於任官之途毫無關礙，而學務亦不致大受影響，尚屬兩全之辦法。如蒙俞允，即由臣等分別欽遵辦理。

傳記

《左傳・文公七年》 晉郤缺言於趙宣子曰：「日衛不睦，故取其地。今已睦矣，可以歸之。叛而不討，何以示威？服而不柔，何以示懷？非威非懷，何以示德？無德，何以主盟？子爲正卿，以主諸侯，而不務德，將若之何？《夏書》曰：『戒之用休，董之用威，勸之以《九歌》，勿使壞。』九功之德皆可歌也，謂之《九歌》。六府、三事，謂之九功。水、火、金、木、土、穀，謂之六府；正德、利用、厚生，謂之三事。義而行之，謂之德；禮。無禮不樂，所由叛也。若吾子之德，莫可歌也，其誰來之？盍使睦者歌吾子乎？」宣子說之。

《左傳・昭公三年》 齊侯使晏嬰請繼室於晉。【略】既成昏，晏子受禮，叔向從之宴，相與語。叔向曰：「齊其何如？」晏子曰：「此季世也，吾弗知齊其爲陳氏矣。公棄其民，而歸於陳氏。齊舊四量，豆、區、釜、鍾。四升爲豆，釜十則鍾。陳氏三量皆登一焉，鍾乃大矣。以家量貸，而以公量收之。山木如市，弗加於山；魚、鹽、蜃、蛤，弗加於海。民參其力，二入於公，而衣食其一。公聚朽蠹，而三老凍餒，國之諸市，屨賤踴貴。民人痛疾，而或燠休之。其愛之如父母，而歸之如流水。欲無獲民，將焉辟之？箕伯、直柄、虞遂、伯戲，其相胡公、大姬已在齊矣。」叔向曰：「然。雖吾公室，今亦季世也。戎馬不駕，卿無軍行，公乘無人，卒列無長。庶民罷敝，而宮室滋侈。道殣相望，而女富溢尤。民聞公命，如逃寇讎。欒、郤、胥、原、狐、續、慶、伯降在皂隸，政在家門，民無所依。君日不恢，以樂慆憂。公室之卑，其何日之有？《讒鼎之銘》曰『昧旦丕顯，後世猶怠』，況日不悛，其能久乎？」【略】

初，景公欲更晏子之宅，曰：「子之宅近市，湫隘囂塵，不可以居，請更諸爽塏者。」辭曰：「君之先臣容焉，臣不足以嗣之，於臣侈矣。且小人近市，朝夕得所求，小人之利也，敢煩里旅？」公笑曰：「子近市，識貴賤乎？」對曰：「既利之，敢不識乎？」公曰：「何貴？何賤？」於是景公繁於刑，有鬻踴者，故對曰：「踴貴，屨賤。」既已告於君，故與叔向語而稱之。景公爲是省於刑。

君子曰：「仁人之言，其利博哉！晏子一言，而齊侯省刑。《詩》曰『君子如祉，亂庶遄已』，其是之謂乎！」

《左傳・昭公七年》 夏四月甲辰朔，日有食之。晉侯問於士文伯曰：「誰將當日食？」對曰：「魯、衛惡之。衛大，魯小。」公曰：「何故？」對曰：「去衛地如魯地，於是有災，魯實受之。其大咎其衛君乎！魯將上卿。」公曰：「《詩》所謂『彼日而食，于何不臧』者，何也？」對曰：「不善政之謂也。國無政，不用善，則自取謫于日月之災，故政不可不慎也。務三而已：一曰擇人，二曰因民，三曰從時。」

《左傳・昭公七年》 楚子之爲令尹也，爲王旌以田。芋尹無宇斷之，曰：「一國兩君，其誰堪之？」及即位，爲章華之宮，納亡人以實之。無宇之閽入焉。無宇執之，有司弗與，曰：「執人於王宮，其罪大矣。」執而謁諸王。王將飲酒，無宇辭曰：「天子經略，諸侯正封，古之制也。封略之內，何非君土？食土之毛，誰非君臣？故《詩》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天有十日，人有十等，下所以事上，上所以共神也。故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皁，皁臣輿，輿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臣臺。馬有圉，牛有牧，以待百事。今有司曰：『女胡執人於王宮？』將焉執之？周文王之法曰『有亡，荒閱』，所以得天下也。吾先君文王，作僕區之法，曰：『盜所隱器，與盜同罪。』所以封汝也。若從有司，是無所執逃臣也。逃而舍之，是無陪臺也。王事無乃闕乎？昔武王數紂之罪以告諸侯曰：『紂爲天下逋逃主，萃淵藪。』故夫致死焉。君王始求諸侯而則紂，無乃不可乎？若以二文之法取之，盜有所在矣。」王曰：「取而臣以往。盜有寵，未可得也。」遂赦之。

《左傳・昭公二十年》 鄭子產有疾，謂子大叔曰：「我死，子必爲政。唯有德者能以寬服民，其次莫如猛。夫火烈，民望而畏之，故鮮死焉；水懦弱，民狎而翫之，則多死焉，故寬難。」疾數月而卒。大叔爲政，不忍猛而寬。鄭國多盜，取人於萑苻之澤。大叔悔之，曰：「吾早從夫子，不及此。」興徒兵以攻萑苻之盜，盡殺之，盜少止。

仲尼曰：「善哉！政寬則民慢，慢則糾之以猛。猛則民殘，殘則施之以寬。寬以濟猛，猛以濟寬，政是以和。《詩》曰：『民亦勞止，汔可小康；惠此中國，以綏四方。』施之以寬也；『毋從詭隨，以謹無良；式遏寇虐，慘不畏明』，糾之以猛也；『柔遠能邇，以定我王』，平之以和也。又曰：『不競不絿，不剛不柔，布政優優，百祿是遒。』和之至也。」及子產卒，仲尼聞之，出涕曰：「古之遺愛也。」

《史記・管晏列傳》 管仲夷吾者，潁上人也。少時常與鮑叔牙遊，鮑叔知

其賢。管仲貧困，常欺鮑叔，鮑叔終善遇之，不以爲言。已而鮑叔事齊公子小白，管仲事公子糾。及小白立爲桓公，公子糾死，管仲囚焉。鮑叔遂進管仲。管仲既用，任政于齊，齊桓公以霸，九合諸侯，一匡天下，管仲之謀也。

管仲曰：「吾始困時，嘗與鮑叔賈，分財利多自與，鮑叔不以我爲貪，知我貧也。吾嘗爲鮑叔謀事而更窮困，鮑叔不以我爲愚，知時有利不利也。吾嘗三仕三見逐于君，鮑叔不以我爲不肖，知我不遭時也。吾嘗三戰三走，鮑叔不以我怯，知我有老母也。公子糾敗，召忽死之，吾幽囚受辱，鮑叔不以我爲無恥，知我不羞小節而恥功名不顯於天下也。生我者父母，知我者鮑子也。」

鮑叔既進管仲，以身下之。子孫世祿于齊，有封邑者十余世，常爲名大夫。天下不多管仲之賢而多鮑叔能知人也。

管仲既任政相齊，以區區之齊在海濱，通貨積財，富國強兵，與俗同好惡。故其稱曰：「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上服度則六親固。四維不張，國乃滅亡。下令如流水之原，令順民心。」故論卑而易行。俗之所欲，因而予之；俗之所否，因而去之。

其爲政也，善因禍而爲福，轉敗而爲功。貴輕重，慎權衡。桓公實怒少姬，南襲蔡，管仲因而伐楚，責包茅不入貢于周室。桓公實北征山戎，而管仲因而令燕修召公之政。于柯之會，桓公欲背曹沫之約，管仲因而信之，諸侯由是歸齊。故曰：「知與之爲取，政之寶也。」

管仲富擬於公室，有三歸、反坫，齊人不以爲侈。管仲卒，齊國遵其政，常強于諸侯。後百餘年而有晏子焉。

《史記・商君列傳》 商君者，衛之諸庶孽公子也，名鞅，姓公孫氏，其祖本姬姓也。鞅少好刑名之學，事魏相公叔座爲中庶子。【略】

孝公既用衛鞅，鞅欲變法，恐天下議己。衛鞅曰：「疑行無名，疑事無功。且夫有高人之行者，固見非於世；有獨知之慮者，必見敖於民。愚者闇於成事，知者見於未萌。民不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論至德者不和於俗，成大功者不謀於衆。是以聖人苟可以彊國，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禮。」孝公曰：「善。」甘龍曰：「不然。聖人不易民而教，知者不變法而治。因民而教，不勞而成功；緣法而治者，吏習而民安之。」衛鞅曰：「龍之所言，世俗之言也。常人安於故俗，學者溺於所聞。以此兩者居官守法可也，非所與論於法之外也。三代不同禮而王，五伯不同法而霸。智者作法，愚者制焉；賢者更禮，不肖者拘焉。」杜摯曰：「利不百，不變法；功不十，不易器。法古無過，循禮無邪。」衛鞅曰：「治世不一道，便國不法古。故湯武不循古而王，夏殷不易禮而亡。反古者不可非，而循禮者不足多。」孝公曰：「善。」以衛鞅爲左庶長，卒定變法之令。

令民爲什伍，而相牧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爲私鬥者，各以輕重被刑大小，僇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爲收孥。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爲屬籍。明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顯榮，無功者雖富無所芬華。

令既具，未布，恐民之不信，已乃立三丈之木於國都市南門，募民有能徙置北門者予十金。民怪之，莫敢徙。復曰「能徙者予五十金」。有一人徙之，輒予五十金，以明不欺。卒下令。

令行於民期年，秦民之國都言初令之不便者以千數。於是太子犯法。衛鞅曰：「法之不行，自上犯之。」將法太子。太子，君嗣也，不可施刑，刑其傅公子虔，黥其師公孫賈。明日，秦人皆趨令。行之十年，秦民大說，道不拾遺，山無盜賊，家給人足。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鬥，鄉邑大治。秦民初言令不便者有來言令便者，衛鞅曰「此皆亂化之民也」，盡遷之於邊城。其後民莫敢議令。

《史記・老子韓非列傳》 韓非者，韓之諸公子也。喜刑名法術之學，而其歸本於黃老。非爲人口吃，不能道說，而善著書。與李斯俱事荀卿，斯自以爲不如非。

非見韓之削弱，數以書諫韓王，韓王不能用。於是韓非疾治國不務脩明其法制，執勢以御其臣下，富國彊兵而以求人任賢，反舉浮淫之蠹而加之於功實之上。以爲儒者用文亂法，而俠者以武犯禁。寬則寵名譽之人，急則用介胄之士。今者所養非所用，所用非所養。悲廉直不容於邪枉之臣，觀往者得失之變，故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林》、《說難》十餘萬言。

然韓非知說之難，爲《說難》書甚具，終死於秦，不能自脫。【略】

人或傳其書至秦。秦王見《孤憤》、《五蠹》之書，曰：「嗟乎，寡人得見此人與之遊，死不恨矣！」李斯曰：「此韓非之所著書也。」秦因急攻韓。韓王始不用非，及急，迺遣非使秦。秦王悅之，未信用。李斯、姚賈害之，毀之曰：「韓非，韓之諸公子也。今王欲并諸侯，非終爲韓不爲秦，此人之情也。今王不用，久留而歸之，此自遺患也，不如以過法誅之。」秦王以爲然，下吏治非。李斯使人遺非

藥，使自殺。韓非欲自陳，不得見。秦王後悔之，使人赦之，非已死矣。

申子、韓子皆著書，傳於後世，學者多有。余獨悲韓子爲《説難》而不能自脱耳。

《史記・酈生陸賈列傳》 陸賈者，楚人也。以客從高祖定天下，名爲有口辯士，居左右，常使諸侯。

及高祖時，中國初定，尉佗平南越，因王之。高祖使陸賈賜尉佗印爲南越王。陸生至，尉佗魋結箕倨見陸生。陸生因進説佗曰：「足下中國人，親戚昆弟墳墓在真定。今足下反天性，棄冠帶，欲以區區之越與天子抗衡爲敵國，禍且及身矣。且夫秦失其政，諸侯豪桀并起，唯漢王先入關，據咸陽。項羽倍約，自立爲西楚霸王，諸侯皆屬，可謂至彊。然漢王起巴蜀，鞭笞天下，劫略諸侯，遂誅項羽滅之。五年之間，海内平定，此非人力，天之所建也。天子聞君王王南越，不助天下誅暴逆，將相欲移兵而誅王，天子憐百姓新勞苦，故且休之，遣臣授君王印，剖符通使。君王宜郊迎，北面稱臣，乃欲以新造未集之越，屈彊於此。漢誠聞之，掘燒王先人冢，夷滅宗族，使一偏將將十萬衆臨越，則越殺王降漢，如反覆手耳。」

於是尉佗乃蹶然起坐，謝陸生曰：「居蠻夷中久，殊失禮義。」因問陸生曰：「我孰與蕭何、曹參、韓信賢？」陸生曰：「王似賢。」復曰：「我孰與皇帝賢？」陸生曰：「皇帝起豐沛，討暴秦，誅彊楚，爲天下興利除害，繼五帝三王之業，統理中國。中國之人以億計，地方萬里，居天下之膏腴，人衆車轝，萬物殷富，政由一家，自天地剖泮未始有也。今王衆不過數十萬，皆蠻夷，崎嶇山海間，譬若漢一郡，王何乃比於漢！」尉佗大笑曰：「吾不起中國，故王此。使我居中國，何渠不若漢？」乃大説陸生，留與飲數月。曰：「越中無足與語，至生來，令我日聞所不聞。」賜陸生橐中裝直千金，佗送亦千金。陸生卒拜尉佗爲南越王，令稱臣奉漢約。歸報，高祖大悦，拜賈爲太中大夫。

陸生時時前説稱《詩》《書》。高帝罵之曰：「乃公居馬上而得之，安事《詩》《書》！」陸生曰：「居馬上得之，寧可以馬上治之乎？且湯武逆取而以順守之，文武并用，長久之術也。昔者吴王夫差、智伯極武而亡；秦任刑法不變，卒滅趙氏。鄉使秦已并天下，行仁義，法先聖，陛下安得而有之？」高帝不懌而有慚色，乃謂陸生曰：「試爲我著秦所以失天下，吾所以得之者何，及古成敗之國。」陸生乃粗述存亡之徵，凡著十二篇。每奏一篇，高帝未嘗不稱善，左右呼萬歲，號其書曰「新語」。

孝惠帝時，吕太后用事，欲王諸吕，畏大臣有口者，陸生自度不能争之，乃病免家居。以好畤田地善，可以家焉。有五男，乃出所使越得橐中装賣千金，分其子，子二百金，令爲生産。陸生常安車駟馬，從歌舞鼓琴瑟侍者十人，寶劍直百金，謂其子曰：「與汝約：過汝，汝給吾人馬酒食，極欲，十日而更。所死家，得寶劍車騎侍從者。一歲中往來過他客，率不過再三過，數見不鮮，無久慝公爲也。」

吕太后時，王諸吕，諸吕擅權，欲劫少主，危劉氏。右丞相陳平患之，力不能争，恐禍及己，常燕居深念。陸生往請，直入坐，而陳丞相方深念，不時見陸生。陸生曰：「何念之深也？」陳平曰：「生揣我何念？」陸生曰：「足下位爲上相，食三萬户侯，可謂極富貴無欲矣。然有憂念，不過患諸吕、少主耳。」陳平曰：「然。爲之柰何？」陸生曰：「天下安，注意相；天下危，注意將。將相和調，則士務附；士務附，天下雖有變，即權不分。爲社稷計，在兩君掌握耳。臣常欲謂太尉絳侯，絳侯與我戲，易吾言。君何不交驩太尉，深相結？」爲陳平畫吕氏數事。陳平用其計，乃以五百金爲絳侯壽，厚具樂飲；太尉亦報如之。此兩人深相結，則吕氏謀益衰。陳平乃以奴婢百人，車馬五十乘，錢五百萬，遺陸生爲飲食費。陸生以此遊漢廷公卿間，名聲藉甚。

及誅諸吕，立孝文帝，陸生頗有力焉。孝文帝即位，欲使人之南越。陳丞相等乃言陸生爲太中大夫，往使尉佗，令尉佗去黄屋稱制，令比諸侯，皆如意旨。語在《南越》語中。陸生竟以壽終。

《漢書・賈誼傳》 賈誼，雒陽人也，年十八，以能誦詩書屬文稱於郡中。河南守吴公聞其秀材，召置門下，甚幸愛。文帝初立，聞河南守吴公治平爲天下第一，故與李斯同邑，而嘗學事焉，徵以爲廷尉。廷尉乃言誼年少，頗通諸家之書。文帝召以爲博士。

是時，誼年二十餘，最爲少。每詔令議下，諸老先生未能言，誼盡爲之對，人人各如其意所出。諸生於是以爲能。文帝説之，超遷，歲中至太中大夫。

誼以爲漢興二十餘年，天下和洽，宜當改正朔，易服色制度，定官名，興禮樂。乃草具其儀法，色上黄，數用五，爲官名悉更，奏之。文帝謙讓未皇也。然諸法令所更定，及列侯就國，其説皆誼發之。於是天子議以誼任公卿之位。絳、灌、東陽侯、馮敬之屬盡害之，乃毁誼曰：「雒陽之人年少初學，專欲擅權，紛亂

諸事。」於是天子後亦疏之，不用其議，以誼爲長沙王太傅。

誼既以適去，意不自得，及度湘水，爲賦以弔屈原。屈原，楚賢臣也，被讒放逐，作《離騷賦》，其終篇曰：「已矣！國亡人，莫我知也。」遂自投江而死。誼追傷之，因以自諭。【略】

誼爲長沙傅三年，有服飛入誼舍，止於坐隅。服似鴞，不祥鳥也。誼既以適居長沙，長沙卑濕，誼自傷悼，以爲壽不得長，乃爲賦以自廣。【略】

後歲餘，文帝思誼，徵之。至，入見，上方受釐，坐宣室。上因感鬼神事，而問鬼神之本。誼具道所以然之故。至夜半，文帝前席。既罷，曰：「吾久不見賈生，自以爲過之，今不及也。」乃拜誼爲梁懷王太傅。懷王，上少子，愛，而好書，故令誼傅之，數問以得失。

是時，匈奴彊，侵邊。天下初定，制度疏闊。諸侯王僭儗，地過古制，淮南、濟北王皆爲逆誅。誼數上疏陳政事，多所欲匡建，其大略曰：

【略】建久安之勢，成長治之業，以承祖廟，以奉六親，至孝也；以幸天下，以育群生，至仁也；立經陳紀，輕重同得，後可以爲萬世法程，雖有愚幼不肖之嗣，猶得蒙業而安，至明也。以陛下之明達，因使少知治體者得佐下風，致此非難也。其具可素陳於前，願幸無忽。臣謹稽之天地，驗之往古，按之當今之務，日夜念此至孰也，雖使禹舜復生，爲陛下計，亡以易此。【略】

今民賣僮者，爲之繡衣絲履偏諸緣，內之閑中，是古天子后服，所以廟而不晏者也，而庶人得以衣婢妾。白穀之表，薄紈之裏，緁以偏諸，美者黼繡，是古天子之服，今富人大賈嘉會召客者以被牆。古者以奉一帝一后而節適，今庶人屋壁得爲帝服，倡優下賤得爲后飾，然而天下不屈者，殆未有也。且帝之身自衣皁綈，而富民牆屋被文繡；天子之后以緣其領，庶人蔓妾緣其履：此臣所謂舛也。夫百人作之不能衣一人，欲天下亡寒，胡可得也？一人耕之，十人聚而食之，欲天下亡飢，不可得也。飢寒切於民之肌膚，欲其亡爲姦邪，不可得也。國已屈矣，盜賊直須時耳，然而獻計者曰「毋動」，爲大耳。夫俗至大不敬也，至亡等也，至冒上也，進計者猶曰「毋爲」，可爲長太息者此也。

商君遺禮義，棄仁恩，并心於進取，行之二歲，秦俗日敗。故秦人家富子壯則出分，家貧子壯則出贅。借父耰鉏，慮有德色；母取箕箒，立而誶語。抱哺其子，與公併倨；婦姑不相說，則反脣而相稽。其慈子者利，不同禽獸者亡幾耳。然并心而赴時，猶曰蹶六國，兼天下。功成求得矣，終不知反廉愧之節，仁義之厚。信并兼之法，遂進取之業，天下大敗；衆掩寡，智欺愚，勇威怯，壯陵衰，其亂至矣。是以大賢起之，威震海內，德從天下。曩之爲秦者，今轉而爲漢矣。然其遺風餘俗，猶尚未改。今世以侈靡相競，而上亡制度，棄禮誼，捐廉恥，日甚，可謂月異而歲不同矣。逐利不耳，慮非顧行也，今其甚者殺父兄矣。盜者劉寢户之簾，搴兩廟之器，白晝大都之中剽吏而奪之金。矯僞者出幾十萬石粟，賦六百餘萬錢，乘傳而行郡國，此其亡行義之(先)〔尤〕至者也。而大臣特以簿書不報，期會之間，以爲大故。至於俗流失，世壞敗，因恬而不知怪，慮不動於耳目，以爲是適然耳。夫移風易俗，使天下回心而鄉道，類非俗吏之所能爲也。俗吏之所務，在於刀筆筐篋，而不知大(禮)〔體〕。陛下又不自憂，竊爲陛下惜之。

夫立君臣，等上下，使父子有禮，六親有紀，此非天之所爲，人之所設也。夫人之所設，不爲不立，不植則僵，不修則壞。《筦子》曰：「禮義廉恥，是謂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使筦子愚人也則可，筦子而少知治體，則是豈可不爲寒心哉！秦滅四維而不張，故君臣乖亂，六親殃戮，姦人並起，萬民離叛，凡十三歲，(而)社稷爲虛。今四維猶未備也，故姦人幾幸，而衆心疑惑。豈如今定經制，令君君臣臣，上下有差，父子六親各得其宜，姦人亡所幾幸，而群臣衆信，上不疑惑！此業壹定，世世常安，而後有所持循矣。若夫經制不定，是猶度江河亡維楫，中流而遇風波，船必覆矣。可爲長太息者此也。

夏爲天子，十有餘世，而殷受之。殷爲天子，二十餘世，而周受之。周爲天子，三十餘世，而秦受之。秦爲天子，二世而亡。人性不甚相遠也，何三代之君有道之長，而秦無道之暴也？其故可知也。古之王者，太子乃生，固舉以禮，使士負之，有司齊肅端冕，見之南郊，見于天也。過闕則下，過廟則趨，孝子之道也。故自爲赤子而教固已行矣。昔者成王幼在繈抱之中，召公爲太保，周公爲太傅，太公爲太師。保，保其身體；傅，傅之德(意)〔義〕；師，道之教訓：此三公之職也。於是爲置三少，皆上大夫也，曰少保、少傅、少師，是與太子宴者也。故乃孩提有識，三公、三少固明孝仁禮義以道習之，逐去邪人，不使見惡行。於是皆選天下之端士孝悌博聞有道術

者以衛翼之，使與太子居處出入。故太子乃生而見正事，聞正言，行正道，左右前後皆正人也。夫習與正人居之，不能毋正，猶生長於齊不能不齊言也；習與不正人居之，不能毋不正，猶生長於楚之地不能不楚言也。故擇其所者，必先受業，乃得嘗之；擇其所樂，必先有習，乃得爲之。孔子曰：「少成若天性，習貫如自然。」及太子少長，知妃色，則入于學。學者，所學之官也。學禮曰：「帝入東學，上親而貴仁，則親疏有序而恩相及矣；帝入南學，上齒而貴信，則長幼有差而民不誣矣；帝入西學，上賢而貴德，則聖智在位而功不遺矣；帝入北學，上貴而尊爵，則貴賤有等而下不踰矣；帝入太學，承師問道，退習而考於太傅，太傅罰其不則而匡其不及，則德智長而治道得矣。此五學者既成於上，則百姓黎民化輯於下矣。」及太子既冠成人，免於保傅之嚴，則有記過之史，徹膳之宰，進善之旌，誹謗之木，敢諫之鼓。瞽史誦詩，工誦箴諫，大夫進謀，士傳民語。習與智長，故切而不媿；化與心成，故中道若性。三代之禮：春朝朝日，秋暮夕月，所以明有敬也；春秋入學，坐國老，執醬而親饋之，所以明有孝也；行以鸞和，步中采齊，趣中肆夏，所以明有度也；其於禽獸，見其生不食其死，聞其聲不食其肉，故遠庖廚，所以長恩，且明有仁也。

夫三代之所以長久者，以其輔翼太子有此具也。及秦而不然。其俗固非貴辭讓也，所上者告訐也；固非貴禮義也，所上者刑罰也。使趙高傅胡亥而教之獄，所習者非斬劓人，則夷人之三族也。故胡亥今日即位而明日射人，忠諫者謂之誹謗，深計者謂之妖言，其視殺人若艾草菅然。豈惟胡亥之性惡哉？彼其所以道之者非其理故也。

鄙諺曰：「不習爲吏，視已成事。」又曰：「前車覆，後車誡。」夫三代之所以長久者，其已事可知也；然而不能從者，是不法聖智也。秦世之所以亟絶者，其轍跡可見也；然而不避，是後車又將覆也。夫存亡之變，治亂之機，其要在是矣。天下之命，縣於太子；太子之善，在於早諭教與選左右。夫心未濫而先諭教，則化易成也；開於道術智誼之指，則教之力也。若其服習積貫，則左右而已。夫胡、粵之人，生而同聲，耆欲不異，及其長而成俗，累數譯而不能相通，行者（有）雖死而不相爲者，則教習然也。臣故曰選左右早諭教最急。夫教得而左右正，則太子正矣，太子正而天下定矣。《書》曰：「一人有慶，兆民賴之。」此時務也。

凡人之智，能見已然，不能見將然。夫禮者禁於將然之前，而法者禁於已然之後，是故法之所用易見，而禮之所爲生難知也。若夫慶賞以勸善，刑罰以懲惡，先王執此之政，堅如金石，行此之令，信如四時，據此之公，無私如天地耳，豈顧不用哉？然而曰禮云禮云者，貴絶惡於未萌，而起教於微眇，使民日遷善遠罪而不自知也。孔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毋訟乎！」爲人主計者，莫如先審取舍；取舍之極定於內，而安危之萌應於外矣。安者非一日而安也，危者非一日而危也，皆以積漸然，不可不察也。人主之所積，在其取舍。以禮義治之者，積禮義；以刑罰治之者，積刑罰。刑罰積而民怨背，禮義積而民和親。故世主欲民之善同，而所以使民善者或異。或道之以德教，或□之以法令。道之以德教者，德教洽而民氣樂；□之以法令者，法令極而民風哀。哀樂之感，禍福之應也。秦王之欲尊宗廟而安子孫，與湯武同，然而湯武廣大其德行，六七百歲而弗失，秦王治天下，十餘歲則大敗。此亡它故矣，湯武之定取舍審而秦王之定取舍不審矣。夫天下，大器也。今人之置器，置諸安處則安，置諸危處則危。天下之情與器亡以異，在天子之所置之。湯武置天下於仁義禮樂，而德澤洽，禽獸草木廣裕，德被蠻貊四夷，累子孫數十世，此天下所共聞也。秦王置天下於法令刑罰，德澤亡一有，而怨毒盈於世，下憎惡之如仇讎，禍幾及身，子孫誅絶，此天下之所共見也。是非其明效大驗邪！人之言曰：「聽言之道，必以其事觀之，則言者莫敢妄言。」今或言禮誼之不如法令，教化之不如刑罰，人主胡不引殷、周、秦事以觀之也？

人主之尊譬如堂，群臣如陛，衆庶如地。故陛九級上，廉遠地，則堂高；陛亡級，廉近地，則堂卑。高者難攀，卑者易陵，理勢然也。故古者聖王制爲等列，內有公卿大夫士，外有公侯伯子男，然後有官師小吏，延及庶人，等級分明，而天子加焉，故其尊不可及也。里諺曰：「欲投鼠而忌器。」此善諭也。鼠近於器，尚憚不投，恐傷其器，況於貴臣之近主乎！廉恥節禮以治君子，故有賜死而亡戮辱。是以黥劓之罪不及大夫，以其離主上不遠也。禮不敢齒君之路馬，蹴其芻者有罰；見君之几杖則起，遭君之乘車則下，入正門則趨；君之寵臣雖或有過，刑戮之罪不加其身者，尊君之故也。此所以爲主上豫遠不敬也，所以體貌大臣而厲其節也。今自王侯三公之貴，皆天子之所改容而禮之也，古天子之所謂伯父、伯舅也，而令與衆庶同

黥劓髡刖笞傌棄市之法，然則堂不亡陛虖？被戮辱者不泰迫虖？廉恥不行，大臣無乃握重權，大官而有徒隸亡恥之心虖？夫望夷之事，二世見當以重法者，投鼠而不忌器之習也。

臣聞之，履雖鮮不加於枕，冠雖敝不以苴履。夫嘗已在貴寵之位，天子改容而體貌之矣，吏民嘗俯伏以敬畏之矣，今而有過，帝令廢之可也，退之可也，賜之死可也，滅之可也；若夫束縛之，係緤之，輸之司寇，編之徒官，司寇小吏詈罵而榜笞之，殆非所以令衆庶見也。夫卑賤者習知尊貴者之一旦吾亦乃可以加此也，非所以習天下也，非尊尊貴貴之化也。夫天子之所嘗敬，衆庶之所嘗寵，死而死耳，賤人安宜得如此而頓辱之哉！

豫讓事中行之君，智伯伐而滅之，移事智伯。及趙滅智伯，豫讓釁面吞炭，必報襄子，五起而不中。人問豫子，豫子曰：「中行衆人畜我，我故衆人事之；智伯國士遇我，我故國士報之。」故此一豫讓也，反君事讎，行若狗彘，已而抗節致忠，行出虖列士，人主使然也。故主上遇其大臣如遇犬馬，彼將犬馬自爲也；如遇官徒，彼將官徒自爲也。頑頓亡恥，嘿詬亡節，廉恥不立，且不自好，苟若而可，故見利則逝，見便則奪。主上有敗，則因而挺之矣；主上有患，則吾苟免而已，立而觀之耳；有便吾身者，則欺賣而利之耳。人主將何便於此？群下至衆，而主上至少也，所託財器職業者粹於群下也。俱亡恥，俱苟妄，則主上最病。故古者禮不及庶人，刑不至大夫，所以厲寵臣之節也。古者大臣有坐不廉而廢者，不謂不廉，曰「簠簋不飾」；坐汙穢淫亂男女亡別者，不曰汙穢，曰「帷薄不修」；坐罷軟不勝任者，不謂罷軟，曰「下官不職」。故貴大臣定有其罪矣，猶未斥然正以誖之也，尚還就而爲之諱也。故其在大譴大訶之域者，聞譴何則白冠氂纓，盤水加劍，造請室而請罪耳，上不執縛係引而行也。其有中罪者，聞命而自弛，上不使人頸盭而加也。其有大罪者，聞命則北面再拜，跪而自裁，上不使捽抑而刑之也，曰：「子大夫自有過耳！吾遇子有禮矣。」遇之有禮，故群臣自憙；嬰以廉恥，故人矜節行。上設廉恥禮義以遇其臣，而臣不以節行報其上者，則非人類也。故化成俗定，則爲人臣者主耳忘身，國耳忘家，公耳忘私，利不苟就，害不苟去，唯義所在。上之化也，故父兄之臣誠死宗廟，法度之臣誠死社稷，輔翼之臣誠死君上，守圄扞敵之臣誠死城郭封疆。故曰聖人有金城者，比物此志也。彼且爲我死，故吾得與之俱存；夫將爲我危，故吾得與之皆安。顧行而忘利，守節而仗義，故可以託不御之權，可以寄六尺之孤。此厲廉恥行禮誼之所致也，主上何喪焉！此之不爲，而顧彼之久行，故曰可爲長太息者此也。

是時丞相絳侯周勃免就國，人有告勃謀反，逮繫長安獄治，卒亡事，復爵邑，故賈誼以此譏上。上深納其言，養臣下有節。是後大臣有罪，皆自殺，不受刑。至武帝時，稍復入獄，自甯成始。【略】

贊曰：劉向稱「賈誼言三代與秦治亂之意，其論甚美，通達國體，雖古之伊、管未能遠過也。使時見用，功化必盛。爲庸臣所害，甚可悼痛」。追觀孝文玄默躬行以移風俗，誼之所陳略施行矣。【略】凡所著述五十八篇，掇其切於世事者著于傳云。

《漢書・董仲舒傳》 董仲舒，廣川人也。少治《春秋》，孝景時爲博士。下帷講誦，弟子傳以久次相授業，或莫見其面。蓋三年不窺園，其精如此。進退容止，非禮不行，學士皆師尊之。

武帝即位，舉賢良文學之士前後百數，而仲舒以賢良對策焉。

制曰：朕獲承至尊休德，傳之亡窮，而施之罔極，任大而守重，是以夙夜不皇康寧，永惟萬事之統，猶懼有闕。故廣延四方之豪俊，郡國諸侯公選賢良修絜博習之士，欲聞大道之要，至論之極。今子大夫褒然爲舉首，朕甚嘉之。子大夫其精心致思，朕垂聽而問焉。

蓋聞五帝三王之道，改制作樂而天下洽和，百王同之。當虞氏之樂莫盛於韶，於周莫盛於勺。聖王已沒，鐘鼓筦絃之聲未衰，而大道微缺，陵夷至虖桀紂之行，王道大壞矣。夫五百年之間，守文之君，當塗之士，欲則先王之法以戴翼其世者甚衆，然猶不能反，日以仆滅，至後王而後止，豈其所持操或誖繆而失其統與？固天降命不可復反，必推之於大衰而後息與？烏虖！凡所爲屑屑，夙興夜寐，務法上古者，又將無補與？三代受命，其符安在？災異之變，何緣而起？性命之情，或天或壽，或仁或鄙，習聞其號，未燭厥理。伊欲風流而令行，刑輕而姦改，百姓和樂，政事宣昭，何脩何飭而膏露降，百穀登，德潤四海，澤臻屮木，三光全，寒暑平，受天之祜，享鬼神之靈，德澤洋溢，施虖方外，延及群生？

子大夫明先聖之業，習俗化之變，終始之序，講聞高誼之日久矣，其明以諭朕。科別其條，勿猥勿并，取之於術，慎其所出。乃其不正不直，不忠

不極，枉于執事，書之不泄，興于朕躬，毋悼後害。子大夫其盡心，靡有所隱，朕將親覽焉。

仲舒對曰：

陛下發德音，下明詔，求天命與情性，皆非愚臣之所能及也。臣謹案春秋之中，視前世已行之事，以觀天人相與之際，甚可畏也。國家將有失道之敗，而天乃先出災害以譴告之，不知自省，又出怪異以警懼之，尚不知變，而傷敗乃至。以此見天心之仁愛人君而欲止其亂也。自非大亡道之世者，天盡欲扶持而全安之，事在彊勉而已矣。彊勉學問，則聞見博而知益明；彊勉行道，則德日起而大有功：此皆可使還至而（立）有效者也。《詩》曰「夙夜匪解」，《書》云：「茂哉茂哉！」皆彊勉之謂也。

道者，所繇適於治之路也，仁義禮樂皆其具也。故聖王已沒，而子孫長久安寧數百歲，此皆禮樂教化之功也。王者未作樂之時，乃用先王之樂宜於世者，而以深入教化於民。教化之情不得，雅頌之樂不成，故王者功成作樂，樂其德也。樂者，所以變民風，化民俗也；其變民也易，其化人也著。故聲發於和而本於情，接於肌膚，臧於骨髓。故王道雖微缺，而筦絃之聲未衰也。夫虞氏之不爲政久矣，然而樂頌遺風猶有存者，是以孔子在齊而聞《韶》也。夫人君莫不欲安存而惡危亡，然而政亂國危者甚衆，所任者非其人，而所繇者非其道，是以政日以仆滅也。夫周道衰於幽厲，非道亡也，幽厲不繇也。至於宣王，思昔先王之德，興滯補弊，明文武之功業，周道粲然復興，詩人美之而作，上天祐之，爲生賢佐，後世稱誦，至今不絶。此夙夜不解行善之所致也。孔子曰「人能弘道，非道弘人」也。故治亂廢興在於己，非天降命不可得反，其所操持誖謬失其統也。

臣聞天之所大奉使之王者，必有非人力所能致而自至者，此受命之符也。天下之人同心歸之，若歸父母，故天瑞應誠而至。書曰「白魚入于王舟，有火復于王屋，流爲烏」，此蓋受命之符也。周公曰「復哉復哉」，孔子曰「德不孤，必有鄰」，皆積善累德之效也。及至後世，淫佚衰微，不能統理群生，諸侯背畔，殘賊良民以爭壤土，廢德教而任刑罰。刑罰不中，則生邪氣；邪氣積於下，怨惡畜於上。上下不和，則陰陽繆盭而妖孽生矣。此災異所緣而起也。

臣聞命者天之令也，性者生之質也，情者人之欲也。或天或壽，或仁或鄙，陶冶而成之，不能粹美，有治亂之所生，故不齊也。孔子曰：「君子之德風（也），小人之德草（也），中上之風必偃。」故堯舜行德則民仁壽，桀紂行暴則民鄙夭。夫上之化下，下之從上，猶泥之在鈞，唯甄者之所爲；猶金之在鎔，唯冶者之所鑄。「綏之斯來，動之斯和」，此之謂也。

臣謹案《春秋》之文，求王道之端，得之於正。正次王，王次春。春者，天之所爲也；正者，王之所爲也。其意曰，上承天之所爲，而下以正其所爲，正王道之端云爾。然則王者欲有所爲，宜求其端於天。天道之大者在陰陽。陽爲德，陰爲刑；刑主殺而德主生。是故陽常居大夏，而以生育養長爲事；陰常居大冬，而積於空虛不用之處。以此見天之任德不任刑也。天使陽出布施於上而主歲功，使陰入伏於下，而時出佐陽；陽不得陰之助，亦不能獨成歲。終陽以成歲爲名，此天意也。王者承天意以從事，故任德教而不任刑。刑者不可任以治世，猶陰之不可任以成歲也。爲政而任刑，不順於天，故先王莫之肯爲也。今廢先王德教之官，而獨任執法之吏治民，毋乃任刑之意與！孔子曰：「不教而誅謂之虐。」虐政用於下，而欲德教之被四海，故難成也。

臣謹案《春秋》謂一元之意，一者萬物之所從始也，元者辭之所謂大也。謂一爲元者，視大始而欲正本也。《春秋》深探其本，而反自貴者始。故爲人君者，正心以正朝廷，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萬民，正萬民以正四方。四方正，遠近莫敢不壹於正，而亡有邪氣奸其間者。是以陰陽調而風雨時，群生和而萬民殖，五穀孰而草木茂，天地之間被潤澤而大豐美，四海之內聞盛德而皆徠臣，諸福之物，可致之祥，莫不畢至，而王道終矣。

孔子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自悲可致此物，而身卑賤不得致也。今陛下貴爲天子，富有四海，居得致之位，操可致之勢，又有能致之資，行高而恩厚，知明而意美，愛民而好士，可謂誼主矣。然而天地未應而美祥莫至者，何也？凡以教化不立而萬民不正也。夫萬民之從利也，如水之走下，不以教化隄防之，不能止也。是故教化立而姦邪皆止者，其隄防完也；教化廢而姦邪並出，刑罰不能勝者，其隄防壞也。古之王者明於此，是故南面而治天下，莫不以教化爲大務。立大學以教於國，設庠序以化於邑，漸民以仁，摩民以誼，節民以禮，故其刑罰甚輕而禁不犯者，教化行而習俗美也。

聖王之繼亂世也，埽除其跡而悉去之，復修教化而崇起之。教化已明，習俗已成，子孫循之，行五六百歲尚未敗也。至周之末世，大爲亡道，以失天下。秦繼其後，獨不能改，又益甚之，重禁文學，不得挾書，棄捐禮誼而惡聞之，其心欲盡滅先王之道，而顯爲自恣苟簡之治，故立爲天子十四歲而國破亡矣。自古以來，未嘗有以亂濟亂，大敗天下之民如秦者也。其遺毒餘烈，至今未滅，使習俗薄惡，人民嚚頑，抵冒殊扞，孰爛如此之甚者也。孔子曰：「腐朽之木不可彫也，糞土之牆不可圬也。」今漢繼秦之後，如朽木糞牆矣，雖欲善治之，亡可柰何。法出而姦生，令下而詐起，如以湯止沸，抱薪救火，愈甚亡益也。竊譬之琴瑟不調，甚者必解而更張之，乃可鼓也；爲政而不行，甚者必變而更化之，乃可理也。當更張而不更張，雖有良工不能善調也；當更化而不更化，雖有大賢不能善治也。故漢得天下以來，常欲善治而至今不可善治者，失之於當更化而不更化也。古人有言曰：「臨淵羨魚，不如(蛛)〔退〕而結網。」今臨政而願治七十餘歲矣，不如退而更化；更化則可善治，善治則災害日去，福禄日來。《詩》云：「宜民宜人，受禄于天。」爲政而宜於民者，固當受禄于天。夫仁誼禮知信五常之道，王者所當脩飭也；五者脩飭，故受天之祐，而享鬼神之靈，德施于方外，延及群生也。

天子覽其對而異焉，乃復册之曰：

制曰：蓋聞虞舜之時，游於巖郎之上，垂拱無爲，而天下太平。周文王至於日昃不暇食，而宇内亦治。夫帝王之道，豈不同條共貫與？何逸勞之殊也？

蓋儉者不造玄黄旌旗之飾。及至周室，設兩觀，乘大路，朱干玉戚，八佾陳於庭，而頌聲興。夫帝王之道豈異指哉？或曰良玉不琢，又曰非文無以輔德，二端異焉。

殷人執五刑以督姦，傷肌膚以懲惡。成康不式，四十餘年天下不犯，囹圄空虚。秦國用之，死者甚衆，刑者相望，秏矣哀哉！

烏虖！朕夙寤晨興，惟前帝王之憲，永思所以奉至尊，章洪業，皆在力本任賢。今朕親耕藉田以爲農先，勸孝弟，崇有德，使者冠蓋相望，問勤勞，恤孤獨，盡思極神，功烈休德未始云獲也。今陰陽錯繆，氛氣充塞，群生寡遂，黎民未濟，廉恥貿亂，賢不肖渾(淆)〔殽〕，未得其真，故詳延特起之士，(意)庶幾乎！今子大夫待詔百有餘人，或道世務而未濟，稽諸上古之不同，考之于今而難行，毋乃牽於文繫而不得騁(歟)〔與〕？將所繇異術，所聞殊方與？各悉對，著于篇，毋諱有司。明其指略，切磋究之，以稱朕意。

仲舒對曰：

臣聞堯受命，以天下爲憂，而未以位爲樂也，故誅逐亂臣，務求賢聖，是以得舜、禹、稷、卨、咎繇。衆聖輔德，賢能佐職，教化大行，天下和洽，萬民皆安仁樂誼，各得其宜，動作應禮，從容中道。故孔子曰「如有王者，必世而後仁」，此之謂也。堯在位七十載，乃遜于位以禪虞舜。堯崩，天下不歸堯子丹朱而歸舜。舜知不可辟，乃即天子之位，以禹爲相，因堯之輔佐，繼其統業，是以垂拱無爲而天下治。孔子曰「《韶》盡美矣，又盡善(也)〔矣〕」，此之謂也。至於殷紂，逆天暴物，殺戮賢知，殘賊百姓。伯夷、太公皆當世賢者，隱處而不爲臣。守職之人皆奔走逃亡，入于河海。天下秏亂，萬民不安，故天下去殷而從周。文王順天理物，師用賢聖，是以閎夭、大顛、散宜生等亦聚於朝廷。受施兆民，天下歸之，故太公起海濱而即三公也。當此之時，紂尚在上，尊卑昏亂，百姓散亡，故文王悼痛而欲安之，是以日昃而不暇食也。孔子作春秋，先正王而繫萬事，見素王之文焉。繇此觀之，帝王之條貫同，然而勞逸異者，所遇之時異也。孔子曰「《武》盡美矣，未盡善也」，此之謂也。

臣聞制度文采玄黄之飾，所以明尊卑，異貴賤，而勸有德也。故《春秋》受命所先制者，改正朔，易服色，所以應天也。然則宫室旌旗之制，有法而然者也。故孔子曰：「奢則不遜，儉則固。」儉非聖人之中制也。臣聞良玉不琢，資質潤美，不待刻琢，此亡異於達巷黨人不學而自知也。然則常玉不琢，不成文章；君子不學，不成其德。

臣聞聖王之治天下也，少則習之學，長則材諸位，爵禄以養其德，刑罰以威其惡，故民曉於禮誼而恥犯其上。武王行大誼，平殘賊，周公作禮樂以文之，至於成康之隆，囹圄空虚四十餘年，此亦教化之漸而仁誼之流，非獨傷肌膚之效也。至秦則不然。師申商之法，行韓非之説，憎帝王之道，以貪狼爲俗，非有文德以教訓於(天)下也。誅名而不察實，爲善者不必免，而犯惡者未必刑也。是以百官皆飾(空言)虚辭而不顧實，外有事君之禮，内有背上之心，造僞飾詐，趣利無恥；又好用憯酷之吏，賦斂亡度，竭民財力，百姓散亡，不得從耕織之業，群盜並起。是以刑者甚衆，死者相望，而姦不息，

俗化使然也。故孔子曰「導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此之謂也。

今陛下并有天下，海内莫不率服，廣覽兼聽，極群下之知，盡天下之美，至德昭然，施於方外。夜郎、康居，殊方萬里，説德歸誼，此太平之致也。然而功不加於百姓者，殆王心未加焉。曾子曰：「尊其所聞，則高明矣；行其所知，則光大矣。高明光大，不在於它，在乎加之意而已。」願陛下因用所聞，設誠於内而致行之，則三王何異哉！

陛下親耕藉田以爲農先，夙寤晨興，憂勞萬民，思惟往古，而務以求賢，此亦堯舜之用心也，然而未云獲者，士素不厲也。夫不素養士而欲求賢，譬猶不(琢)〔琢〕玉而求文采也。故養士之大者，莫大(虐)〔虐〕太學；太學者，賢士之所關也，教化之本原也。今以一郡一國之衆，對亡應書者，是王道往往而絶也。臣願陛下興太學，置明師，以養天下之士，數考問以盡其材，則英俊宜可得矣。今之郡守、縣令，民之師帥，所使承流而宣化也；故師帥不賢，則主德不宣，恩澤不流。今吏既亡教訓於下，或不承用主上之法，暴虐百姓，與姦爲市，貧窮孤弱，冤苦失職，甚不稱陛下之意。是以陰陽錯繆，氛氣充塞，群生寡遂，黎民未濟，皆長吏不明，使至於此也。

夫長吏多出於郎中、中郎，吏二千石子弟選郎吏，又以富訾，未必賢也。且古所謂功者，以任官稱職爲差，非(所)謂積日絫久也。故小材雖絫日，不離於小官；賢材雖未久，不害爲輔佐。是以有司竭力盡知，務治其業而以赴功。今則不然。累日以取貴，積久以致官，是以廉恥貿亂，賢不肖渾殽，未得其真。臣愚以爲使諸列侯、郡守、二千石各擇其吏民之賢者，歲貢各二人以給宿衛，且以觀大臣之能；所貢賢者有賞，所貢不肖者有罰。夫如是，諸侯、吏二千石皆盡心於求賢，天下之士可得而官使也。遍得天下之賢人，則三王之盛易爲，而堯舜之名可及也。毋以日月爲功，實試賢能爲上，量材而授官，録德而定位，則廉恥殊路，賢不肖異處矣。陛下加惠，寬臣之罪，令勿牽制於文，使得切磋究之，臣敢不盡愚！

於是天子復册之。

制曰：「蓋聞『善言天者必有徵於人，善言古者必有驗於今』。故朕垂問乎天人之應，上嘉唐虞，下悼桀紂，寖微寖滅寖明寖昌之道，虚心以改。今子大夫明於陰陽所以造化，習於先聖之道業，然而文采未極，豈惑虖當世之務哉？條貫靡竟，統紀未終，意朕之不明與？聽若眩與？夫三王之教所祖不同，而皆有失，或謂久而不易者道也，意豈異哉？今子大夫既已著大道之極，陳治亂之端矣，其悉之究之，孰之復之。《詩》不云虖？「嗟爾君子，毋常安息，神之聽之，介爾景福。」朕將親覽焉，子大夫其茂明之。

仲舒復對曰：

臣聞《論語》曰：「有始有卒者，其唯聖人虖！」今陛下幸加惠，留聽於承學之臣，復下明册，以切其意，而究盡聖德，非愚臣之所能具也。前所上對，條貫靡竟，統紀不終，辭不别白，指不分明，此臣淺陋之罪也。

册曰：「善言天者必有徵於人，善言古者必有驗於今。」臣聞天者群物之祖也，故遍覆包函而無所殊，建日月風雨以和之，經陰陽寒暑以成之。故聖人法天而立道，亦溥愛而亡私，布德施仁以厚之，設誼立禮以導之。春者天之所以生也，仁者君之所以愛也；夏者天之所以長也，德者君之所以養也；霜者天之所以殺也，刑者君之所以罰也。繇此言之，天人之徵，古今之道也。孔子作《春秋》，上揆之天道，下質諸人情，參之於古，考之於今。故《春秋》之所譏，災害之所加也；《春秋》之所惡，怪異之所施也。書邦家之過，兼災異之變，以此見人之所爲，其美惡之極，乃與天地流通而往來相應，此亦言天之一端也。古者修教訓之官，務以德善化民，民已大化之後，天下常亡一人之獄矣。今世廢而不脩，亡以化民，民以故棄行誼而死財利，是以犯法而罪多，一歲之獄以萬千數。以此見古之不可不用也，故春秋變古則譏之。天令之謂命，命非聖人不行；質樸之謂性，性非教化不成；人欲之謂情，情非度制不節。是故王者上謹於承天意，以順命也；下務明教化民，以成性也；正法度之宜，别上下之序，以防欲也：脩此三者，而大本舉矣。人受命於天，固超然異於群生，入有父子兄弟之親，出有君臣上下之誼，會聚相遇，則有耆老長幼之施；粲然有文以相接，驩然有恩以相愛，此人之所以貴也。生五穀以食之，桑麻以衣之，六畜以養之，服牛乘馬，圈豹檻虎，是其得天之靈，貴於物也。故孔子曰：「天地之性人爲貴。」明於天性，知自貴於物；知自貴於物，然後知仁誼；知仁誼，然後重禮節；重禮節，然後安處善；安處善，然後樂循理；樂循理，然後謂之君子。故孔子曰「不知命，亡以爲君子」，此之謂也。

册曰：「上嘉唐虞，下悼桀紂，寖微寖滅寖明寖昌之道，虚心以改。」臣聞衆少成多，積小致鉅，故聖人莫不以晻致明，以微致顯。是以堯發於諸

侯，舜興虞深山，非一日而顯也，蓋有漸以致之矣。言出於己，不可塞也；行發於身，不可掩也。言行，治之大者，君子之所以動天地也。故盡小者大，慎微者著。《詩》云：「惟此文王，小心翼翼。」故堯兢兢日行其道，而舜業業日致其孝，善積而名顯，德章而身尊，此其寖明寖昌之道也。積善在身，猶長日加益，而人不知也；積惡在身，猶火之銷膏，而人不見也。非明虖情性察虖流俗者，孰能知之？此唐虞之所以得令名，而桀紂之可爲悼懼者也。夫善惡之相從，如景鄉之應形聲也。故桀紂暴諓，讒賊並進，賢知隱伏，惡日顯，國日亂，晏然自以如日在天，終陵夷而大壞。夫暴逆不仁者，非一日而亡也，亦以漸至，故桀、紂雖亡道，然猶享國十餘年，此其寖微寖滅之道也。

册曰：「三王之教所祖不同，而皆有失，或謂久而不易者道也，意豈異哉？」臣聞夫樂而不亂復而不厭者謂之道；道者萬世亡弊，弊者道之失也。先王之道必有偏而不起之處，故政有眡而不行，舉其偏者以補其弊而已矣。三王之道所祖不同，非其相反，將以捄溢扶衰，所遭之變然也。故孔子曰：「亡爲而治者，其舜虖！」改正朔，易服色，以順天命而已；其餘盡循堯道，何更爲哉！故王者有改制之名，亡變道之實。然夏上忠，殷上敬，周上文者，所繼之捄，當用此也。孔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此言百王之用，以此三者矣。夏因於虞，而獨不言所損益者，其道如一而所上同也。道之大原出於天，天不變，道亦不變，是以禹繼舜，舜繼堯，三聖相受而守一道，亡救弊之政也，故不言其所損益也。繇是觀之，繼治世者其道同，繼亂世者其道變。今漢繼大亂之後，若宜少損周之文致，用夏之忠者。

陛下有明德嘉道，愍世俗之靡薄，悼王道之不昭，故舉賢良方正之士，論誼(義)考問，將欲興仁誼之休德，明帝王之法制，建太平之道也。臣愚不肖，述所聞，誦所學，道師之言，厪能勿失耳。若乃論政事之得失，察天下之息耗，此大臣輔佐之職，三公九卿之任，非臣仲舒所能及也。然而臣竊有怪者。夫古之天下亦今之天下，今之天下亦古之天下，共是天下，古(亦)以大治，上下和睦，習俗美盛，不令而行，不禁而止，吏亡姦邪，民亡盜賊，囹圄空虛，德潤草木，澤被四海，鳳皇來集，麒麟來游，以古準今，壹何不相逮之遠也！安所繆盭而陵夷若是？意者有所失於古之道與？有所詭於天之理與？試跡之(於)古，返之於天，黨可得見乎。

夫天亦有所分予，予之齒者去其角，傅其翼者兩其足，是所受大者不得取小也。古之所予祿者，不食於力，不動於末，是亦受大者不得取小，與天同意者也。夫已受大，又取小，天不能足，而況人乎！此民之所以囂囂苦不足也。身寵而載高位，家温而食厚祿，因乘富貴之資力，以與民爭利於下，民安能如之哉！是故衆其奴婢，多其牛羊，廣其田宅，博其産業，畜其積委，務此而亡已，以迫蹴民，民日削月朘，寖以大窮。富者奢侈羨溢，貧者窮急愁苦；窮急愁苦而上不救，則民不樂生；民不樂生，尚不避死，安能避罪！此刑罰之所以蕃而姦邪不可勝者也。故受祿之家，食祿而已，不與民爭業，然後利可均布，而民可家足。此上天之理，而亦太古之道，天子之所宜法以爲制，大夫之所當循以爲行也。故公儀子相魯，之其家見織帛，怒而出其妻，食於舍而茹葵，愾而拔其葵，曰：「吾已食祿，又奪園夫紅女利虖！」古之賢人君子在列位者皆如是，是故下高其行而從其教，民化其廉而不貪鄙。及至周室之衰，其卿大夫緩於誼而急於利，亡推讓之風而有爭田之訟。故詩人疾而刺之，曰：「節彼南山，惟石巖巖，赫赫師尹，民具爾瞻。」爾好誼，則民鄉仁而俗善；爾好利，則民好邪而俗敗。由是觀之，天子大夫者，下民之所視效，遠方之所四面而内望也。近者視而放之，遠者望而效之，豈可以居賢人之位而爲庶人行哉！夫皇皇求財利常恐乏匱者，庶人之意也；皇皇求仁義常恐不能化民者，大夫之意也。《易》曰：「負且乘，致寇至。」乘車者君子之位也，負擔者小人之事也，此言居君子之位而爲庶人之行者，其患禍必至也。若居君子之位，當君子之行，則舍公儀休之相魯，亡可爲者矣。

《春秋》大一統者，天地之常經，古今之通誼也。今師異道，人異論，百家殊方，指意不同，是以上亡以持一統；法制數變，下不知所守。臣愚以爲諸不在六藝之科孔子之術者，皆絶其道，勿使並進。邪辟之説滅息，然後統紀可一而法度可明，民知所從矣。

對既畢，天子以仲舒爲江都相，事易王。易王，帝兄，素驕，好勇。仲舒以禮誼匡正，王敬重焉。久之，王問仲舒曰：「粵王句踐與大夫泄庸、種、蠡謀伐吳，遂滅之。孔子稱殷有三仁，寡人亦以爲粵有三仁。桓公決疑於管仲，寡人決疑於君。」仲舒對曰：「臣愚不足以奉大對。聞昔者魯君問柳下惠：『吾欲伐齊，何如？』柳下惠曰：『不可。』歸而有憂色，曰：『吾聞伐國不問仁人，此言何爲至於

我哉！』徒見問耳，且猶羞之，況設詐以伐吴虖？繇此言之，粤本無一仁。夫仁人者，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是以仲尼之門，五尺之童羞稱五伯，爲其先詐力而後仁誼也。苟爲詐而已，故不足稱於大君子之門也。五伯比於他諸侯爲賢，其比三王，猶武夫之與美玉也。」王曰：「善。」

仲舒治國，以《春秋》災異之變推陰陽所以錯行，故求雨，閉諸陽，縱諸陰，其止雨反是；行之一國，未嘗不得所欲。中廢爲中大夫。先是遼東高廟、長陵高園殿災，仲舒居家推説其意，草稿未上，主父偃候仲舒，私見，嫉之，竊其書而奏焉。上召視諸儒，仲舒弟子呂步舒不知其師書，以爲大愚。於是下仲舒吏，當死，詔赦之。仲舒遂不敢復言災異。

仲舒爲人廉直。是時方外攘四夷，公孫弘治《春秋》不如仲舒，而弘希世用事，位至公卿。仲舒以弘爲從諛，弘嫉之。膠西王亦上兄也，尤縱恣，數害吏二千石。弘乃言於上曰：「獨董仲舒可使相膠西王。」膠西王聞仲舒大儒，善待之，仲舒恐久獲罪，病免。凡相兩國，輒事驕王，正身以率下，數上疏諫爭，教令國中，所居而治。及去位歸居，終不問家産業，以修學著書爲事。

仲舒在家，朝廷如有大議，使使者及廷尉張湯就其家而問之，其對皆有明法。自武帝初立，魏其、武安侯爲相而隆儒矣。及仲舒對册，推明孔氏，抑黜百家。立學校之官，州郡舉茂材孝廉，皆自仲舒發之。年老，以壽終於家。家徙茂陵，子及孫皆以學至大官。

仲舒所著，皆明經術之意，及上疏條教，凡百二十三篇。而説《春秋》事得失，《聞舉》、《玉杯》、《蕃露》、《清明》、《竹林》之屬，復數十篇，十餘萬言，皆傳於後世。掇其切當世施朝廷者著于篇。

贊曰：劉向稱「董仲舒有王佐之材，雖伊呂亡以加，筦晏之屬，伯者之佐，殆不及也」。至向子歆以爲「伊呂乃聖人之耦，王者不得則不興。故顔淵死，孔子曰『噫！天喪余。』唯此一人爲能當之，自宰我、子貢、子游、子夏不與焉。仲舒遭漢承秦滅學之後，《六經》離析，下帷發憤，潛心大業，令後學者有所統壹，爲群儒首，然考其師友淵源所漸，猶未及乎游夏，而曰筦晏弗及，伊呂不加，過矣」。至向曾孫龔，篤論君子也，以歆之言爲然。

《漢書・武帝紀》 贊曰：漢承百王之弊，高祖撥亂反正，文、景務在養民，至于稽古禮文之事，猶多闕焉。孝武初立，卓然罷黜百家，表章《六經》。遂疇咨海内，舉其俊茂，與之立功。興太學，修郊祀，改正朔，定曆數，協音律，作詩樂，建封禪，禮百神，紹周後，號令文章，煥焉可述。後嗣得遵洪業，而有三代之風。如武帝之雄材大略，不改文景之恭儉以濟斯民，雖《詩》、《書》所稱何有加焉！

《漢書・成帝紀》 孝成皇帝，元帝太子也。【略】年三歲而宣帝崩，元帝即位，帝爲太子。壯好經書，寬博謹慎。

《後漢書・光武帝紀下》 〔建武中元二年〕二月戊戌，帝崩於南宫前殿，年六十二。遺詔曰：「朕無益百姓，皆如孝文皇帝制度，務從約省。刺史、二千石長吏皆無離城郭，無遣吏及因郵奏。」

初，帝在兵閒久，厭武事，且知天下疲秏，思樂息肩。自隴、蜀平後，非徼急，未嘗復言軍旅。皇太子嘗問攻戰之事，帝曰：「昔衛靈公問陳，孔子不對，此非爾所及。」每旦視朝，日仄乃罷。數引公卿、郎、將講論經理，夜分乃寐。皇太子見帝勤勞不怠，承閒諫曰：「陛下有禹湯之明，而失黄老養性之福，願頤愛精神，優游自寧。」帝曰：「我自樂此，不爲疲也。」雖身濟大業，兢兢如不及，故能明慎政體，總攬權綱，量時度力，舉無過事。退功臣而進文吏，戢弓矢而散馬牛，雖道未方古，斯亦止戈之武焉。

《晉書・傅玄傳》 傅玄，字休奕，北地泥陽人也。祖燮，漢陽太守。父幹，魏扶風太守。玄少孤貧，博學善屬文，解鍾律。性剛勁亮直，不能容人之短。郡上計吏再舉孝廉，太尉辟，皆不就。州舉秀才，除郎中，與東海繆施俱以時譽選入著作，撰集魏書。後參安東、衛軍軍事，轉温令，再遷弘農太守，領典農校尉。所居稱職，數上書陳便宜，多所匡正。五等建，封鶉觚男。武帝爲晉王，以玄爲散騎常侍。及受禪，進爵爲子，加附馬都尉。

帝初即位，廣納直言，開不諱之路，玄及散騎常侍皇甫陶共掌諫職。玄上疏曰：「臣聞先王之臨天下也，明其大教，長其義節。道化隆于上，清議行於下，上下相奉，人懷義心。亡秦蕩滅先王之制，以法術相御，而義心亡矣。近者魏武好法術，而天下貴刑名；魏文慕通達，而天下賤守節。其後綱維不攝，而虚無放誕之論盈於朝野，使天下無復清議，而亡秦之病復發於今。陛下聖德，龍興受禪，弘堯、舜之化，開正直之路，體夏禹之至儉，綜殷周之典文，臣詠歎而已，將又奚言！惟未舉清遠有禮之臣，以敦風節；未退虚鄙，以懲不恪，臣是以猶敢有言。」詔報曰：「舉清遠有禮之臣者，此尤今之要也。」乃使玄草詔進之。玄復上疏曰：

臣聞舜舉五臣，無爲而化，用人得其要也。天下群司猥多，不可不審得其人也。不得其人，一日則損不貲，況積日乎！典謨曰「無曠庶官」，言職之不可久廢也。諸有疾病滿百日不差，宜令去職，優其禮秩而寵存之，既差而後更用。臣不廢職于朝，國無曠官之累，此王政之急也。

臣聞先王分士農工商以經國制事，各一其業而殊其務。自士已上子弟，爲之立太學以教之，選明師以訓之，各隨其才優劣而授用之。農以豐其食，工以足其器，商賈以通其貨。故雖天下之大，兆庶之衆，無有一人遊手。分數之法，周備如此。漢、魏不定其分，百官子弟不修經藝而務交遊，未知蒞事而坐享天禄；農工之業多廢，或逐淫利而離其事；徒系名於太學，然不聞先王之風。今聖明之政資始，而漢、魏之失未改，散官衆而學校未設，遊手多而親農者少，工器不盡其宜。臣以爲亟定其制，通計天下若干人爲士，足以副在官之吏；若干人爲農，三年足有一年之儲；若干人爲工，足其器用；若干人爲商賈，足以通貨而已。尊儒尚學，貴農賤商，此皆事業之要務也。

前皇甫陶上事，欲令賜拜散官皆課使親耕，天下享足食之利。禹、稷躬稼，祚流後世，是以《明堂》、《月令》著帝藉之制。伊尹古之名臣，耕於有莘；晏嬰齊之大夫，避莊公之難，亦耕于海濱。昔者聖帝明王，賢佐俊士，皆嘗從事于農矣。王人賜官，冗散無事者，不督使學，則當使耕，無緣放之使坐食百姓也。今文武之官既衆，而拜賜不在職者又多，加以服役爲兵，不得耕稼，當農者之半，南麵食禄者參倍於前。使冗散之官農，而收其租稅，家得其實，而天下之穀可以無乏矣。夫家足食，爲子則孝，爲父則慈，爲兄則友，爲弟則悌。天下足食，則仁義之教可不令而行也。爲政之要，計人而置官，分人而授事，士農工商之分不可斯須廢也。若未能精其防制，計天下文武之官足爲副貳者使學，其餘皆歸之于農。若百工商賈有長者，亦皆歸之于農。務農若此，何有不贍乎！《虞書》曰：「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是爲九年之後乃有遷敘也。故居官久，則念立慎終之化，居不見久，則競爲一切之政。六年之限，日月淺近，不周黜陟。陶之所上，義合古制。

夫儒學者，王教之首也。尊其道，貴其業，重其選，猶恐化之不崇；忽而不以爲急，臣懼日有陵遲而不覺也。仲尼有言：「人能弘道，非道弘人。」然則尊其道者，非惟尊其書而已，尊其人之謂也。貴其業者，不妄教非其人也。重其選者，不妄用非其人也。若此，而學校之綱舉矣。

書奏，帝下詔曰：「二常侍懇懇於所論，可謂乃心欲佐益時事者也。而主者率以常制裁之，豈得不使發憤耶！二常侍所論，或舉其大較而未備其條目，亦可便令作之，然後主者八坐廣共研精。凡關言於人主，人臣之所至難。而人主若不能虛心聽納，自古忠臣直士之所慷慨，至使杜口結舌。每念於此，未嘗不歎息也。故前詔敢有直言，勿有所距，庶幾得以發懞補過，獲保高位。苟言有偏善，情在忠益，雖文辭有謬誤，言語有失得，皆當曠然恕之。古人猶不拒誹謗，況皆善意在可採録乎！近者孔晁、綦毋邃皆案以輕慢之罪，所以皆原，欲使四海知區區之朝無諱言之忌也。」俄遷侍中。

初，玄進皇甫陶，及入而抵，玄以事與陶争，言喧嘩，爲有司所奏，二人竟坐免官。泰始四年，以爲御史中丞。時頗有水旱之災，玄復上疏曰：

臣聞聖帝明王受命，天時未必無災，是以堯有九年之水，湯有七年之旱，惟能濟之以人事耳。故洪水滔天而免沈溺，野無生草而不困匱。伏惟陛下聖德欽明，時小水旱，人未大饑，下祇畏之詔，求極意之言，同禹、湯之罪己，侔周文之夕惕。臣伏歡喜，上便宜五事：

其一曰，耕夫務多種而耕墨不熟，徒喪功力而無收。又舊兵持官牛者，官得六分，士得四分；自持私牛者，與官中分，施行來久，衆心安之。今一朝減持官牛者，官得八分，士得二分；持私牛及無牛者，官得七分，士得三分，人失其所，必不歡樂。臣愚以爲宜佃兵持官牛者與四分，持私牛與官中分，則天下兵作歡然悦樂，愛惜成穀，無有損棄之憂。

其二曰，以二千石雖奉務農之詔，猶不勤心以盡地利。昔漢氏以墾田不實，征殺二千石以十數。臣愚以爲宜申漢氏舊典，以警戒天下郡縣，皆以死刑督之。

其三曰，以魏初未留意于水事，先帝統百揆，分河堤爲四部，並本凡五謁者，以水功至大，與農事並興，非一人所周故也。今謁者一人之力，行天下諸水，無時得遍。伏見河堤謁者車誼不知水勢，轉爲他職，更選知水者代之。可分爲五部，使各精其方宜。

其四曰，古以步百爲畝，今以二百四十步爲一畝，所覺過倍。近魏初課田，不務多其頃畝，但務修其功力，故白田收至十余斛，水田收數十斛。自頃以來，日增田頃畝之課，而田兵益甚，功不能修理，至畝數斛已還，或不足

以償種。非與曩時異天地，橫遇災害也，其病正在於務多頃畝而功不修耳。竊見河堤謁者石恢甚精練水事及田事，知其利害，乞中書召恢，委曲問其得失，必有所補益。

其五曰，臣以爲胡夷獸心，不與華同，鮮卑最甚。本鄧艾苟欲取一時之利，不慮後患，使鮮卑數萬散居人間，此必爲害之勢也。秦州刺史胡烈素有恩信於西方，今烈往，諸胡雖已無惡，必且消弭，然獸心難保，不必其可久安也。若後有動釁，烈計能制之。惟恐胡虜適困於討擊，便能東入安定，西赴武威，外名爲降，可動複動。此二郡非烈所制，則惡胡東西有窟穴浮游之地，故複爲患，無以禁之也。宜更置一郡于高平川，因安定西州都尉募樂徙民，重其複除以充之，以通北道，漸以實邊。詳議此二郡及新置郡，皆使並屬秦州，令烈得專禦邊之宜。

詔曰：「得所陳便宜，言農事得失及水官興廢，又安邊禦胡政事寬猛之宜，申省周備，一二具之，此誠爲國大本，當今急務也。如所論皆善，深知乃心，廣思諸宜，動静以聞也。」

五年，遷太仆。時比年不登，羌胡擾邊，詔公卿會議。玄應對所問，陳事切直，雖不盡施行，而常見優容。轉司隸校尉。

獻皇后崩于弘訓宫，設喪位。舊制，司隸於端門外坐，在諸卿上，絶席。其入殿，按本品秩在諸卿下，以次坐，不絶席。而謁者以弘訓宫爲殿内，制玄位在卿下。玄恚怒，厲聲色而責謁者。謁者妄稱尚書所處，玄對百僚而罵尚書以下。御史中丞庾純奏玄不敬，玄又自表不以實，坐免官。然玄天性峻急，不能有所容；每有奏劾，或值日暮，捧白簡，整簪帶，竦踴不寐，坐而待旦。於是貴遊懾伏，臺閣生風。尋卒于家，時年六十二，謚曰剛。

玄少時避難於河内，專心誦學，後雖顯貴，而著述不廢。撰論經國九流及三史故事，評斷得失，各爲區例，名爲《傅子》，爲内、外、中篇，凡有四部、六録，合百四十首，數十萬言，並文集百余卷行於世。玄初作内篇成，子咸以示司空王沈。沈與玄書曰：「省足下所著書，言富理濟，經綸政體，存重儒教，足以塞楊、墨之流遁，齊孫、孟于往代。每開卷，未嘗不歎息也。『不見賈生，自以過之，乃今不及』，信矣！」

《北史・魏本紀・孝文帝》　聽覽政事，從善如流。哀矜百姓，恒思所以濟益。天地、五郊、宗廟、二分之禮，常必躬親，不以寒暑爲倦。尚書奏案，多自尋省。百官大小，無不留心，務於周洽。每言凡爲人君，患於不均，不能推誠遇物。苟能均誠，胡越之人，亦可親如兄弟。常從容謂史官曰：「直書時事，無諱國惡。人君威福自己，史復不書，將何所懼！」南北征巡，有司奏請修道。帝曰：「粗修橋梁，通輿馬便止，不須去草剗令平也。」凡所修造，不得已而爲之，不爲不急之事，重損人力。巡幸淮南，如在内地。軍事須伐人樹者，必留絹以酬其直。人苗稼無所傷踐。諸有禁忌禳厭之方非典籍所載者，一皆除罷。

雅好讀書，手不釋卷。《五經》之義，覽之便講。學不師受，探其精奥，史傳百家，無不該涉。善談莊、老，尤精釋義。才藻富贍，好爲文章，詩賦銘頌，在興而作。有大文筆，馬上口授，及其成也，不改一字。自太和十年已後，詔册皆帝文也。自餘文章，百有餘篇。

愛奇好士，情如飢渴。待納朝賢，隨才輕重。常寄以布素之意，悠然玄邁，不以世務嬰心。又少善射，有膂力，年十餘，能以指彈碎羊髀骨，射禽獸，莫不隨行所至而斃之。至十五，便不復殺生，射獵之事悉止。性儉素，常服澣濯之衣，鞍勒鐵木而已。帝之雅志，皆此類也。

劉餗《隋唐嘉話・補遺》　牛弘，煬帝之在東宫也，數有詩書遺弘，弘亦有答。及嗣位之後，嘗賜弘詩曰：「晉家山吏部，魏世盧尚書。莫言先哲異，奇才亦佐余。學行敦時俗，道素乃冲虚。納言雲閣上，禮儀皇運初。彝倫欣有敘，垂拱事端居。」

《舊唐書・高士廉傳》　貞觀元年，擢拜侍中，封義興郡公，賜實封九百户。士廉明辯善容止，凡有獻納，搢紳之士莫不屬目。時黄門侍郎王珪有密表附士廉以聞，士廉寢而不言，坐是出爲安州都督，轉益州大都督府長史。蜀土俗薄，畏鬼而惡疾，父母病有危殆者，多不親扶侍，杖頭挂食，遥以哺之。士廉隨方訓誘，風俗頓改。

魏徵《魏鄭公諫録》卷四《對山崩川竭》　太宗謂侍臣曰：「山崩川竭，自古爲災，比來水旱不能調抑，亦由人事。」公謝曰：「山有朽壞而崩，古人不以爲患，唯政教有失，乃以爲災。」太宗曰然。

牛肅《大唐新語》卷一一　魏徵有大志，不恥小節，博通羣書，頗明王霸之術。隋末爲道士，初仕李密，密敗歸國。後爲竇建德所執，建德敗，委質於隱太子。太子誅，太宗稍任用，前後規諫二百餘奏，無不稱旨。太子承乾失德，魏王泰有奪嫡之漸。太宗聞而惡之，謂侍臣曰：「當今朝臣，忠謇無踰魏徵。我遣輔

太子，用絶天下之望。」乃以爲太子太師，徵以疾辭。詔答曰：「漢之太子，四皓爲助；我之賴卿，即其義也。知公疾病，可卧護之。」徵宅無堂，太宗將營小殿，輟其材以賜之，五日而就。遣使賫布被素褥以賜之，遂其所尚。及疾亟，太宗幸其第，撫之流涕。問其所欲，徵曰：「婺不恤緯，而憂宗社之隕。」徵貌不踰中人，而素有膽氣，善得人主意。身死之日，知與不知，莫不痛惜。

劉餗《隋唐嘉話》卷上 太宗每見人上書有所裨益者，必令黏於寢殿之壁，坐卧觀覽焉。【略】

太宗謂梁公曰：「以銅爲鏡，可以正衣冠；以古爲鏡，可以知興替；以人爲鏡，可以明得失。朕嘗寶此三鏡，用防己過。今魏徵殂逝，遂亡一鏡矣。」【略】

太宗謂羣臣曰：「始人皆言當今不可行帝王道，唯魏徵勸我，今遂得功業如此，恨不得使封德彝等見之。」

《全宋文》卷七四六歐陽修《資政殿學士户部侍郎文正范公神道碑銘并序》 皇祐四年五月甲子，資政殿學士、尚書户部侍郎、汝南文正公薨於徐州，以其年十有二月壬申，葬於河南尹樊里之萬安山下。公諱仲淹，字希文。五代之際，世家蘇州，事吴越。太宗皇帝時，吴越獻其地，公之皇考從錢俶朝京師，後爲武寧軍掌書記以卒。公生二歲而孤，母夫人貧無依，再適長山朱氏。既長，知其世家，感泣去之南都。入學舍，掃一室，晝夜講誦，其起居飲食，人所不堪，而公自刻益苦。居五年，大通六經之旨，爲文章論説必本於仁義。祥符八年，舉進士，禮部選第一，遂中乙科，爲廣德軍司理參軍，始歸迎其母以養。及公既貴，天子贈公曾祖蘇州糧料判官諱夢齡爲太保，祖秘書監諱贊時爲太傅，考諱墉爲太師，妣謝氏爲吴國夫人。公少有大節，於富貴、貧賤、毁譽、歡戚，不一動其心，而慨然有志於天下，常自誦曰：「士當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也。」【略】

慶曆三年春，召爲樞密副使，五讓不許，乃就道。既至數月，以爲參知政事，每進見，必以太平責之。公歎曰：「上之用我者至矣，然事有先後，而革弊於久安，非朝夕可也。」既而上再賜手詔，趣使條天下事，又開天章閣，召見賜坐，授以紙筆，使疏於前。公惶恐避席，始退而條列時所宜先者十數事上之。其詔天下興學，取士先德行不專文辭，革磨勘例遷以别能否，減任子之數而除濫官，用農桑、考課、守宰等事。方施行，而磨勘、任子之法，僥倖之人皆不便，因相與騰口，而嫉公者亦幸外有言，喜爲之佐佑。會邊奏有警，公即請行，乃以公爲河東、陝西宣撫使。

《宋史·范仲淹傳》 范仲淹，字希文，唐宰相履冰之後。其先邠州人也，後徙家江南，遂爲蘇州吴縣人。仲淹二歲而孤，母更適長山朱氏，從其姓，名説。少有志操，既長，知其世家，乃感泣辭母，去之應天府，依戚同文學。晝夜不息，冬月憊甚，以水沃面；食不給，至以糜粥繼之，人不能堪，仲淹不苦也。舉進士第，爲廣德軍司理參軍，迎其母歸養。改集慶軍節度推官，始還姓，更其名。

監泰州西溪鹽税，遷大理寺丞，徙監楚州糧料院，母喪去官。晏殊知應天府，聞仲淹名，召置府學。上書請擇郡守，舉縣令，斥遊惰，去冗僭，慎選舉，撫將帥，凡萬餘言。服除，以殊薦，爲秘閣校理。仲淹泛通《六經》，長於《易》，學者多從質問，爲執經講解，亡所倦。嘗推其奉以食四方遊士，諸子至易衣而出，仲淹晏如也。每感激論天下事，奮不顧身，一時士大夫矯厲尚風節，自仲淹倡之。【略】

帝方銳意太平，數問當世事，仲淹語人曰：「上用我至矣，事有先後，久安之弊，非朝夕可革也。」帝再賜手詔，又爲之開天章閣，召二府條對，仲淹皇恐，退而上十事：

一曰明黜陟。二府非有大功大善者不遷，内外須在職滿三年，在京百司非選舉而授，須通滿五年，乃得磨勘，庶幾考績之法矣。二曰抑僥倖。罷少卿、監以上乾元節恩澤；正郎以下若監司、邊任，須在職滿二年，始得蔭子；大臣不得薦子弟任館閣職，任子之法無冗濫矣。三曰精貢舉。進士、諸科請罷糊名法，參考履行無闕者，以名聞。進士先策論，後詩賦，諸科取兼通經義者。賜第以上，皆取詔裁。餘優等免選注官，次第人守本科選。進士之法，可以循名而責實矣。四曰擇長官。委中書、樞密院先選轉運使、提點刑獄、大藩知州；次委兩制、三司、御史台、開封府官、諸路監司舉知州、通判；知州通判舉知縣、令。限其人數，以舉主多者從中書選除。刺史、縣令，可以得人矣。五曰均公田。外官廩給不均，何以求其爲善耶？請均其入，第給之，使有以自養，然後可以責廉節，而不法者可誅廢矣。六曰厚農桑。每歲預下諸路，風吏民言農田利害，堤堰渠塘，州縣選官治之。定勸課之法以興農利，減漕運。江南之圩田，浙西之河塘，隳廢者可興矣。七曰修武備。約府兵法，募畿輔強壯爲衛士，以助正兵。三時務農，一時教戰，省給贍之費。畿輔有成法，則諸道皆可舉行矣。八曰推恩信。赦令有所施行，主司稽違者，重置於法；别遣使按視其所當行者，所在無廢格上恩者矣。九曰重命令。法度所以示信也，行之未幾，旋即厘改。請政事之臣參議可

以久行者，删去煩冗，裁爲制敕行下，命令不至於數變更矣。十曰減徭役。户口耗少而供億滋多，省縣邑户少者爲鎮，並使、州兩院爲一，職官白直，給以州兵，其不應受役者悉歸之農，民無重困之憂矣。

天子方信向仲淹，悉採用之，宜著令者，皆以詔書畫一頒下；獨府兵法，衆以爲不可而止。

又建言：「周制，三公分兼六官之職，漢以三公分部六卿，唐以宰相分判六曹。今中書，古天官冢宰也，樞密院，古夏官司馬也。四官散於群有司，無三公兼領之重。而二府惟進擢差除，循資級，議賞罰，檢用條例而已。上非三公論道之任，下無六卿佐王之職，非治法也。臣請仿前代，以三司、司農、審官、流内銓、三班院、國子監、太常、刑部、審刑、大理、群牧、殿前馬步軍司，各委輔臣兼判其事。凡官吏黜陟、刑法重輕、事有利害者，並從輔臣予奪；其體大者，二府僉議奏裁。臣請自領兵賦之職，如其無補，請先黜降。」章得象等皆曰不可。久之，乃命參知政事賈昌朝領農田，仲淹領刑法，然卒不果行。【略】

仲淹内剛外和，性至孝，以母在時方貧，其後雖貴，非賓客不重肉。妻子衣食，僅能自充。而好施予，置義莊里中，以贍族人。泛愛樂善，士多出其門下，雖裏巷之人，皆能道其名字。死之日，四方聞者，皆爲歎息。爲政尚忠厚，所至有恩，邠、慶二州之民與屬羌，皆畫像立生祠事之。及其卒也，羌酋數百人，哭之如父，齋三日而去。四子：純佑、純仁、純禮、純粹。

《宋史・王安石傳》　王安石，字介甫，撫州臨川人。【略】安石少好讀書，一過目終身不忘。其屬文動筆如飛，初若不經意，既成，見者皆服其精妙。友生曾鞏攜以示歐陽脩，脩爲之延譽。擢進士上第，簽書淮南判官。【略】再調知鄞縣，起堤堰，決陂塘，爲水陸之利；貸穀與民，出息以償，俾新陳相易，邑人便之。通判舒州。文彦博爲相，薦安石恬退，乞不次進用，以激奔競之風。尋召試館職，不就。脩薦爲諫官，以祖母年高辭。脩以其須禄養言於朝，用爲群牧判官，請知常州。移提點江東刑獄，入爲度支判官，時嘉佑三年也。

安石議論高奇，能以辨博濟其説；果于自用，慨然有矯世變俗之志。於是上萬言書，以爲：「今天下之財力日以困窮，風俗日以衰壞，患在不知法度，不法先王之政故也。法先王之政者，法其意而已。法其意，則吾所改易更革，不至乎傾駭天下之耳目，鼛天下之口，而固已合先王之政矣。因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財，收天下之財以供天下之費，自古治世，未嘗以財不足爲公患也，患在治財無其道爾。在位之人才既不足，而閭巷草野之間亦少可用之才，社稷之託，封疆之守，陛下其能久以天幸爲常，而無一旦之憂乎？願監苟且因循之弊，明詔大臣，爲之以漸，期合於當世之變。臣之所稱，流俗之所不講，而議者以爲迂闊而熟爛者也。」後安石當國，其所注措，大抵皆祖此書。

俄直集賢院。先是，館閣之命屢下，安石屢辭；士大夫謂其無意於世，恨不識其面。朝廷每欲畀以美官，惟患其不就也。明年，同修起居注，辭之累日。閣門吏賫敕就付之，拒不受；吏隨而拜之，則避於廁；吏置敕於案而去，又追還之；上章至八九，乃受。遂知制詔，糾察在京刑獄，自是不復辭官矣。

【略】以母憂去，終英宗世，召不起。

【略】神宗在潁邸，（韓）維爲記室，每講説見稱，輒曰：「此非維之説，維之友王安石之説也。」及爲太子庶子。又薦自代。帝由是想見其人，甫即位，命知江寧府。數月，召爲翰林學士兼侍講。熙甯元年四月，始造朝。入對，帝問爲治所先，對曰：「擇術爲先。」帝曰：「唐太宗何如？」曰：「陛下當法堯、舜，何以太宗爲哉？堯、舜之道，至簡而不煩，至要而不迂，至易而不難。但末世學者不能通知，以爲高不可及爾。」帝曰：「卿可謂責難於君，朕自視眇躬，恐無以副卿此意。可悉意輔朕，庶同濟此道。」

【略】二年二月，拜參知政事。上謂曰：「人皆不能知卿，以爲卿但知經術，不曉世務。」安石對曰：「經術正所以經世務，但後世所謂儒者，大抵皆庸人，故世俗皆以爲經術不可施於世務爾。」上問：「然則卿所施設以何先？」安石曰：「變風俗，立法度，最方今之所急之。」上以爲然。於是設制置三司條例司，命與知樞密院事陳升之同領之。安石令其党吕惠卿任其事。而農田水利、青苗、均輸、保甲、免役、市易、保馬、方田諸役相繼並興，號爲新法，遣提舉官四十餘輩，頒行分下。【略】

御史中丞吕誨論安石過失十事，帝爲出誨，安石薦吕公著代之。韓琦諫疏至，帝感悟，欲從之，安石求去。司馬光答詔，有「士夫沸騰，黎民騷動」之語，安石怒，抗章自辨，帝爲罷辭謝，令吕惠卿諭旨，韓絳又勸帝留之。安石入謝，因爲上言中外大臣、從官、台諫、朝士朋比之情，且曰：「陛下欲以先王之正道勝天下流俗，故與天下流俗相爲重輕。流俗權重，則天下之人歸流俗；陛下權重，則天下之人歸陛下。權者與物相爲重輕，雖千鈞之物，所加損不過銖兩而移。今奸人欲敗先王之正道，以沮陛下之所爲，於是陛下與流俗之權適争輕重之時，加銖

兩之力，則用力至微，而天下之權，已歸於流俗矣，此所以紛紛也。」上以爲然。安石乃視事，琦説不得行。【略】

三年十二月，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略】

歐陽脩乞致仕，馮京請留之，安石曰：「脩附麗韓琦，以琦爲社稷臣。如此人，在一郡則壞一郡，在朝廷則壞朝廷，留之安用？」乃聽之。富弼以格青苗解使相，安石謂不足以阻奸，至比之共、鯀。靈臺郎尤瑛言天久陰，星失度，宜退安石，即黜隸英州。唐坰本以安石引薦爲諫官，因請對極論其罪，謫死。文彦博言市易與下争利，致華嶽山崩。安石曰：「華山之變，殆天意爲小人發。市易之起，自爲細民久困，以抑兼并爾，于官何利焉。」罔其奏，出彦博守魏。【略】

七年春，天下久旱，饑民流離，帝憂形於色，對朝嗟歎，欲盡罷法度之不善者。安石曰：「水旱常數，堯、湯所不免，此不足招聖慮，但當修人事以應之。」帝曰：「此豈細事？朕所以恐懼者，正爲人事之未修爾。今取免行錢太重，人情咨怨，至出不遜語。自近臣以至后族，無一言其害。兩宮泣下，憂京師亂起，以爲天旱更失人心。」安石曰：「近臣不知爲誰，若兩宮有言，乃向經、曹佾所爲爾。」馮京曰：「臣亦聞之。」安石曰：「士大夫不逞者以京爲歸，故京獨聞此言，臣未之聞也。」監安上門鄭俠上疏，繪所見流民扶老攜幼困苦之狀，爲圖以獻，曰：「旱由安石所致。去安石，天必雨。」俠又坐竄嶺南。慈聖、宣仁二太后流涕謂帝曰：「安石亂天下。」帝亦疑之，遂罷爲觀文殿大學士、知江寧府。【略】

吕惠卿服闋，安石朝夕汲引之，至是，白爲參知政事，又乞召韓絳代已。二人守其成模，不少失，時號絳爲「傳法沙門」，惠卿爲「護法善神」。而惠卿實欲自得政，忌安石復來，因鄭俠獄陷其弟安國，又起李士寧獄以傾安石。絳覺其意，密白帝請召之。八年二月，復拜相，安石承命，即倍道來。《三經義》成，加尚書左仆射兼門下侍郎，以子雱爲龍圖閣直學士。【略】雱風御史中丞鄧綰，復彈惠卿與知華亭縣張若濟爲奸利事，置獄鞫之，惠卿出守陳。【略】

華亭獄久不成，雱以屬門下客吕嘉問，練亨甫共議，取鄧綰所列惠卿事，雜他書下制獄，安石不知也。省吏告惠卿于陳，惠卿以狀聞，且論安石曰：「安石盡棄所學，隆尚縱横之末數，方命矯令，罔上要君。此數惡力行於年歲之間，雖古之失志倒行而逆施者，殆不如此。」又發安石私書曰：「無使上知」者。帝以示安石，安石謝無有，歸以問雱，雱言其情，安石咎之。雱憤恚，疽發背死。安石暴綰罪，云「爲臣子弟求官及薦臣壻蔡卞」遂與亨甫皆得罪。

安石之再相也，屢謝病求去，及子雱死，尤悲傷不堪，力請解幾務。上益厭之，罷爲鎮南軍節度使、同平章事、判江寧府。【略】哲宗立，加司空。

元祐元年，卒，年六十六，贈太傅。紹聖中，謚曰文。

《全宋文》卷一八五一蘇軾《王安石贈太傅制》 敕：朕式觀古初，灼見天命。將有非常之大事，必生希世之異人。使其名高一時，學貫千載。智足以達其道，辯足以行其言。瑰瑋之文，足以藻飾萬物；卓絶之行，足以風動四方。用能於期歲之間，靡然變天下之俗。具官王安石，少學孔、孟，晚師瞿、聃。罔羅六藝之遺文，斷以己意；糠粃百家之陳迹，作新斯人。屬熙寧之有爲，冠羣賢而首用。信任之篤，古今所無。方需功業之成，遽起山林之興。浮雲何有，脱屣如遺。屢争席於漁樵，不亂羣於麋鹿。進退之美，雍容可觀。朕方臨御之初，哀疚罔極。乃眷三朝之老，邈在大江之南。究觀規模，想見風采。豈謂告終之問，在予諒闇之中。胡不百年，爲之一涕。於戲！死生用捨之際，孰能違天，贈賻哀榮之文，豈不在我。寵以師臣之位，蔚爲儒者之光。庶幾有知，服我休命。可。

陸九淵《象山先生全集》卷一九《荆國王文公祠堂記》 唐虞三代之時，道行乎天下。夏商叔葉，去治未遠，公卿之間，猶有典刑。伊尹適夏，三仁在商，此道之所存也。周歷之季，跡熄澤竭，人私其身，士私其學，横議蜂起，老氏以善成其私，長雄於百家，竊其遺意者，猶皆逞於天下。至漢而其術益行，子房之師，實維黄石，曹參避堂，以舍蓋公。高、惠收其成績，波及文、景者，二公之餘也。自夫子之皇皇，沮、溺、接輿之徒，固已竊議其後。孟子言必稱堯舜，聽者爲之藐然，不絶如綫，未足以喻斯道之微也。陵夷數千百載，而卓然復見斯義，顧不偉哉！

裕陵之得公，問唐太宗何如？主公對曰：「陛下每事當以堯舜爲法，太宗所知不遠，所爲未盡合法度。」裕陵曰：「卿可謂責難於君，然朕自視眇然，恐無以副此意，卿宜悉意輔朕，庶同濟此道。」自是君臣議論，未嘗不以堯舜相期，及委之以政，則曰：「有以助朕，勿惜盡言。」又曰：「須督責朕，使大有爲。」又曰：「天生俊明之才，可以覆庇生民，義當與之戮力，若虚捐歲月，是自棄也。」秦漢而下，南面之君，亦嘗有知斯義者乎？後之好議論者之聞斯言也，亦嘗隱之於心，以揆斯志乎？曾魯公曰：「聖知如此，安石殺身以報，亦其宜也。」公曰：「君臣相與，各欲致其義耳。爲君則自欲盡君道，爲臣則欲自盡臣道，非相爲賜也。」秦漢而下，當塗之士亦嘗有知斯義者乎？後之好議論者之聞斯言也，亦嘗隱之於心，以揆斯志乎？惜哉，公之學不足以遂斯志，而卒以負斯志；不足以究斯義，而卒

以蔽斯義也。

昭陵之日，使還獻書，指陳時事，剖析弊端，枝葉扶踈，徃徃切當。然覈其綱領，則曰：「當今之法度，不合乎先王之法度。」公之不能究斯義，而卒以自蔽者，固見於此矣。其告裕陵，蓋無異旨，勉其君以法堯舜是也。而謂每事當以爲法，此豈足以法堯舜者乎？謂太宗不足法，可也，而謂其所爲未盡合法度，此豈足以度越太宗者乎？不知言，無以知人也。公疇昔之學問，熙寧之事業，舉不遁乎使還之書，而排公者，或謂容悅，或謂迎合，或謂變其所守，或謂乖其所學，是尚得爲知公者乎？氣之相迕而不相悅，則必有相訾之言，此人之私也。公之未用，固有素訾公如張公安道、吕公獻可、蘇公明允者。夫三公者之不悅於公，蓋生於其氣之所迕，公之所蔽，則有之矣，何至如三公之言哉？英特邁徃，不屑於流俗聲色利達之習，介然無毫毛得以入於其心，潔白之操，寒於冰霜，公之質也。掃俗學之凡陋，振弊法之因循，道術必爲孔孟，勳績必爲伊周，公之志也。不蘄人之知，而聲光煒奕，一時鉅公名賢爲之左次，公之得此，豈偶然哉？用逢其時，君不世出，學焉而後臣之，無愧成湯高宗。君或致疑，謝病求去，君爲責躬，始復視事。公之得君，可謂專矣！

新法之議，舉朝讙譁；行之未幾，天下恟恟。公方秉執《周禮》精白言之，自信所學，確乎不疑。君子力爭，繼之以去，小人投機，密贊其決，忠撲屏伏，憸狡得志，曾不爲悟，公之蔽也。典禮爵刑，莫非天理，《洪範》九疇，帝實錫之，古所謂憲章法度典則者，皆此理也。公之所謂法度者，豈其然乎？獻納未幾，裕陵出諫院疏與公評之，至簡易之說曰：「今未可爲簡易。」修立法度，乃所以簡易也。熙寧之政，粹於是矣。釋此弗論，尚何以費辭於其建置之未哉？爲政在人，取人以身，修身以道，修道以仁。仁，人心也。人者，政之本也。身者，人之本也。心者，身之本也。不造其本，而從事其末，末不可得而治矣。大學不傳，古道榛塞，其來已久，隨世而就功名者，淵源又類出於老氏。世之君子，天常之厚，師尊載籍，以輔其質者，行於天下，隨其分量，有所補益，然而不究其義，不能大有所爲。其於當時之弊有不能正，則依違其間，稍加潤飾，以幸無禍。公方耻斯世不爲唐虞，其肯安於是乎？蔽於其末而不究其義，世之君子未始不與公同，而犯害則異者，彼依違其間，而公取必焉故也。熙寧排公者，大抵極詆訾之言，而不折之以至理。平者未一二，而激者居八九，上不足以取信於裕陵，下不足以解公之蔽，反以固其意，成其事，新法之罪，諸君子固分之矣。

元祐大臣一切更張，豈所謂無偏無黨者哉？所貴乎玉者，瑕瑜不相揜也。古之信史直書其事，是非善惡靡不畢見，勸懲鑑戒，後世所賴。抑揚損益，以附己好惡，用夫情實，小人得以藉口而激怒，豈所望於君子哉？紹聖之變，寧得而獨委罪於公乎？熙寧之初，公固逆知己說之行，人所不樂，既指爲流俗，又斥以小人。及諸賢排公，已甚之辭，亦復稱是。兩下相激，事愈戾而理益不明。元祐諸公，可易轍矣，又益甚之。六藝之正，可文姦言，小人附託，何所不至。紹聖用事之人如彼其傑，新法不作，豈將遂無所竄其巧以逞其志乎？反復其手，以導崇寧之姦者，實元祐三館之儲。元豐之末，附麗匪人，自爲定策，至造詐以誣首相，則疇昔從容問學，慷慨陳義，而諸君子之所深與者也。格君之學，克知灼見之道，不知自勉，而戔戔於事爲之末，以分異人爲快，使小人得間，順投逆逞，其致一也。近世學者，雷同一律，發言盈庭，豈善學前輩者哉！

公世居臨川，罷政徙于金陵。宣和間，故廬丘墟，鄉貴人屬縣立祠其上。紹興初，常加葺焉。建今餘四十年，墮圮已甚，過者咨嘆！今怪力之祠，綿綿不絶，而公以蓋世之英，絶俗之操，山川炳靈，殆不世有，其廟貌弗嚴，邦人無所致敬，無乃議論之不公，人心之畏疑，使至是耶？郡侯錢公，期月政成，人用輯和。繕學之既，慨然撤而新之，視舊加壯，爲之管鑰，掌于學官，以時祠焉。余初聞之，竊所敬嘆，既又屬記於余，余固悼此學之不講，士心不明，隨聲是非，無所折衷。公爲使時，舍人曾公復書切磋，有曰：「足下於今，最能取於人以爲善，而比聞有相曉者，足下皆不足之，必其理未有以奪足下之見也。」竊不自揆，得從郡侯，敬以所聞，薦於祠下，必公之所樂聞也。淳熙十有五年，歲次戊申，正月初吉，邦人陸某記。

《元史・劉秉忠傳》　劉秉忠字仲晦，初名侃，因從釋氏，又名子聰，拜官後始更今名。其先瑞州人也，世仕遼，爲官族。曾大父仕金，爲邢州節度副使，因家焉，故自大父澤而下，遂爲邢人。庚辰歲，木華黎取邢州，立都元帥府，以其父潤爲都統。事定，改署州録事，歷鉅鹿、内丘兩縣提領，所至皆有惠愛。

秉忠生而風骨秀異，志氣英爽不羈。八歲入學，日誦數百言。年十三，爲質子於帥府。十七，爲邢臺節度使府令史，以養其親。居常鬱鬱不樂，一日投筆嘆曰：「吾家累世衣冠，乃汩没爲刀筆吏乎！丈夫不遇於世，當隱居以求志耳。」即棄去，隱武安山中。久之，天寧虚照禪師遣徒招致爲僧，以其能文詞，使掌書記。後遊雲中，留居南堂寺。

世祖在潛邸，海雲禪師被召，過雲中，聞其博學多材藝，邀與俱行。既入見，應對稱旨，屢承顧問。秉忠於書無所不讀，尤邃於《易》及邵氏《經世書》，至於天文、地理、律曆、三式六壬遁甲之屬，無不精通。論天下事如指諸掌。世祖大愛之，海雲南還，秉忠遂留藩邸。後數歲，奔父喪，賜金百兩爲葬具，仍遣使送至邢州。服除，復被召，奉旨還和林。上書數千百言，其略曰：

典章、禮樂、法度、三綱五常之教，備於堯、舜，三王因之，五覇敗之。漢興以來，至于五代，一千三百餘年，由此道者，漢文、景、光武、唐太宗、玄宗五君，而玄宗不無疵也。然治亂之道，繫乎天而由乎人。天生成吉思皇帝，起一旅，降諸國，不數年而取天下。勤勞憂苦，遺大寶於子孫，庶傳萬祀，永保無疆之福。

愚聞之曰「以馬上取天下，不可以馬上治」。昔武王，兄也；周公，弟也。周公思天下善事，夜以繼日，每得一事，坐以待旦，以匡周室，以保周天下八百餘年，周公之力也。君上，兄也；大王，弟也。思周公之故事而行之，在乎今日。千載一時，不可失也。

君之所任，在內莫大乎相，相以領百官，化萬民；在外莫大乎將，將以統三軍，安四域。內外相濟，國之急務，必先之也。然天下之大，非一人之可及；萬事之細，非一心之可察。當擇開國功臣之子孫，分爲京府州郡監守，督責舊官，以遵王法；仍差按察官守，治者升，否者黜。天下不勞力而定也。

天下户過百萬，自忽都那演斷事之後，差徭甚大，加以軍馬調發，使臣煩擾，官吏乞取，民不能當，是以逃竄。宜比舊減半，或三分去一，就見在之民以定差稅，招逃者復業，再行定奪。官無定次，清潔者無以遷，污濫者無以降。可比附古例，定百官爵禄儀仗，使家足身貴。有犯於民，設條定罪。威福者君之權，奉命者臣之職。今百官自行威福，進退生殺惟意之從，宜從禁治。

天下之民未聞教化，見在囚人宜從赦免，明施教令，使之知畏，則犯者自少也。教令既設，則不宜繁，因大朝舊例，增益民間所宜設者十數條足矣。教令既施，罪不至死者皆提察然後決，犯死刑者覆奏然後聽斷，不致刑及無辜。

天子以天下爲家，兆民爲子，國不足，取於民，民不足，取於國，相須如魚水。有國家者，置府庫，設倉廩，亦爲助民；民有身者，營産業，闢田野，亦爲資國用也。今宜打算官民所欠債負，若實爲應當差發所借，宜依合罕皇帝聖旨，一本一利，官司歸還。凡陪償無名，虚契所負，及還過元本者，並行赦免。

納糧就遠倉，有一廢十者，宜從近倉以輸爲便。當驛路州城，飲食祗待偏重，宜計所費以準差發。關市津梁正稅十五分取一，宜從舊制。禁横取，減稅法，以利百姓。倉庫加耗甚重，宜令權量度均爲一法，使錙銖圭撮尺寸皆平，以存信去詐。珍貝金銀之所出，淘沙鍊石，實不易爲。一旦以纏絲縷，飾皮革，塗木石，粧器仗，取一時之華麗，廢爲塵而無濟，甚可惜也。宜從禁治。除帝胄功臣大官以下章服有制外，無職之人不得僭越。今地廣民微，賦斂繁重，民不聊生，何力耕耨以厚産業？宜差勸農官一員，率天下百姓務農桑，營産業，實國之大益。

古者庠序學校未嘗廢，今郡縣雖有學，並非官置。宜從舊制，修建三學，設教授，開選擇才，以經義爲上，詞賦論策次之，兼科舉之設，已奉合罕皇帝聖旨，因而言之，易行也。開設學校，宜擇開國功臣子孫受教，選達才任用之。

天下莫大於朝省，親民莫近於縣宰。雖朝省有法，縣宰宜擇，縣宰正，民自安矣。關西、河南地廣土沃，以軍馬之所出入，治而未豐。宜設官招撫，不數年民歸土闢，以資軍馬之用，實國之大事。移剌中丞拘榷鹽鐵諸産，商賈酒醋貨殖諸事，以定宣課，雖使從實恢辦，不足亦取於民，拖兑不辦，已不爲輕。奥魯合蠻奏請於舊額加倍榷之，往往科取民間。科榷並行，民無所措手足。宜從舊例辦榷，更或減輕，罷繁碎，止科徵，無從獻利之徒削民害國。鰥寡孤獨廢疾者，宜設孤老院，給衣糧以爲養。使臣到州郡，宜設館，不得於官衙民家安下。

孔子爲百王師，立萬世法，今廟堂雖廢，存者尚多，宜令州郡祭祀，釋奠如舊儀。近代禮樂器具靡散，宜令刷會，徵太常舊人教引後學，使器備人存，漸以修之，實太平之基，王道之本。今天下廣遠，雖成吉思皇帝威福之致，亦天地神明陰所祐也。宜訪名儒，循舊禮，尊祭上下神祇，和天地之氣，順時序之行，使神享民依，德極於幽明，天下賴一人之慶。

見行遼曆，日月交食頗差，聞司天臺改成新曆，未見施行。宜因新君即

位，頒曆改元。令京府州郡置更漏，使民知時。國滅史存，古之常道，宜撰修《金史》，令一代君臣事業不墜於後世，甚有勵也。

國家廣大如天，萬中取一，以養天下名士宿儒之無營運産業者，使不致困窮。或有營運産業者，會前聖旨，種養應輸差稅，其餘大小雜泛並行蠲免，使自給養，實國家養才勵人之大也。明君用人，如大匠用材，隨其巨細長短，以施規矩繩墨。孔子曰：「君子不可小知而可大受，小人不可大受而可小知。」蓋君子所存者大，不能盡小人之事，或有一短；小人所拘者狹，不能同君子之量，或有一長。盡其才而用之，成功之道也。

君子不以言廢人，不以人廢言，大開言路，所以成天下、安兆民也。天地之大，日月之明，而或有所蔽。且蔽天之明者，雲霧也；蔽人之明者，私欲佞説也。常人有之，蔽一心也；人君有之，蔽天下也。常選左右諫臣，使諷諭於未形，忖畫於至密也。君子之心，一於理義，懷於忠良；小人之心，一於利欲，懷於讒佞。君子得位，有容於小人；小人得勢，必排於君子。明君在上，不可不辨也。孔子曰「遠佞人」，又曰「惡利口之覆邦家者」，此之謂也。

今言利者衆，非圖以利國害民，實欲殘民而自利也。宜將國中人民必用場冶，付各路課稅所，以定榷辦，其餘言利者並行罷去。古者明王不寶遠物，所寶惟賢，如使賢者在位，能者在職，此皆一人之睿知，賢王之輔成也。古者治世均民産業，自廢井田爲阡陌，後世因之不能復。今窮乏者益損，富盛者增加。宜禁行利之人勿恃官勢，居官在位者勿侵民利，商賈與民和好交易，不生擅奪欺罔之害，真國家之利也。

笞箠之制，宜會古酌今，均爲一法，使無敢過越。禁私置牢獄，淫民無辜，鞭背之刑宜禁治，以彰愛生之德。立朝省以統百官，分有司以御衆事，以至京府州郡親民之職無不備，紀綱正於上，法度行於下，是故天下不勞而治也。今新君即位之後，可立朝省，以爲政本。其餘百官，不在員多，惟在得人焉耳。

世祖嘉納焉。又言：「邢州舊萬餘户，兵興以來不滿數百，凋壞日甚，得良牧守如真定張耕、洺水劉肅者治之，猶可完復。」朝廷即以耕爲邢州安撫使，肅爲副使。由是流民復業，升邢爲順德府。

癸丑，從世祖征大理。明年，征雲南。每贊以天地之好生，王者之神武不殺，故克城之日，不妄戮一人。己未，從伐宋，復以雲南所言力贊於上，所至全活不可勝計。

中統元年，世祖即位，問以治天下之大經、養民之良法，秉忠采祖宗舊典，參以古制之宜於今者，條列以聞。於是下詔建元紀歲，立中書省、宣撫司。朝廷舊臣、山林遺逸之士，咸見録用，文物粲然一新。

秉忠雖居左右，而猶不改舊服，時人稱之爲聰書記。至元元年，翰林學士承旨王鶚奏言：「秉忠久侍藩邸，積有歲年，參帷幄之密謀，定社稷之大計，忠勤勞績，宜被褒崇。聖明御極，萬物惟新，而秉忠猶仍其野服散號，深所未安，宜正其衣冠，崇以顯秩。」帝覽奏，即日拜光禄大夫、位太保、參(預)〔領〕中書省事。詔以翰林侍讀學士竇默之女妻之，賜第奉先坊，且以少府宫籍監户給之。秉忠既受命，以天下爲己任，事無巨細，凡有關於國家大體者，知無不言，言無不聽，帝寵任愈隆。燕閑顧問，輒推薦人物可備器使者，凡所甄拔，後悉爲名臣。

初，帝命秉忠相地於桓州東灤水北，建城郭于龍岡，三年而畢，名曰開平。繼升爲上都，而以燕爲中都。四年，又命秉忠築中都城，始建宗廟宫室。八年，奏建國號曰大元，而以中都爲大都。他如頒章服，舉朝儀，給俸禄，定官制，皆自秉忠發之，爲一代成憲。

十一年，扈從至上都，其地有南屏山，嘗築精舍居之。秋八月，秉忠無疾端坐而卒，年五十九。帝聞驚悼，謂群臣曰：「秉忠事朕三十餘年，小心慎密，不避艱險，言無隱情。其陰陽術數之精，占事知來，若合符契，惟朕知之，他人莫得聞也。」出内府錢具棺斂，遣禮部侍郎趙秉温護其喪還葬大都。十二年，贈太傅，封趙國公，謚文貞。成宗時，贈太師，謚文正。仁宗時，又進封常山王。

秉忠自幼好學，至老不衰，雖位極人臣，而齋居蔬食，終日淡然，不異平昔。自號藏春散人。每以吟詠自適，其詩蕭散閑淡，類其爲人。有文集十卷。

《元史・董俊傳》 文忠字彦誠，俊第八子也。歲壬子，入侍世祖潛邸。王鶚嘗言詩，因問文忠能之乎，文忠曰：「吾少讀書，惟知入則孝於親，出則忠於君而已。詩非所學也。」癸丑，從征南詔。己未，伐宋，與兄文炳、文用敗宋兵於陽羅堡，得蒙衝百艘，進圍鄂。

世祖即位，置符寶局，以文忠爲郎，授奉訓大夫，居益近密，嘗呼董八而不名。文忠不爲容悦，隨事獻納，中禁事祕，外多不聞。至元二年，安童以右丞相入領中書，建陳十事，言忤旨，文忠曰：「丞相素有賢名，今秉政之始，人方傾聽，

所請不得，後何以爲。」遂從旁代對，懇惻詳切，如身條是疏者，始得允可。

八年，侍講學士徒單公履欲奏行貢舉，知帝於釋氏重教而輕禪，乃言儒亦有之，科舉類教，道學類禪。帝怒，召姚樞、許衡與宰臣廷辨。文忠自外入，帝曰：「汝日誦《四書》，亦道學者。」文忠對曰：「陛下每言：士不治經講孔孟之道而爲詩賦，何關修身，何益治國！由是海內之士，稍知從事實學。臣今所誦，皆孔孟之言，焉知所謂道學！而俗儒守亡國餘習，欲行其說，故以是上惑聖聽，恐非陛下教人修身治國之意也。」事遂止。

《明史・太祖紀一》 太祖開天行道肇紀立極大聖至神仁文義武俊德成功高皇帝，諱元璋，字國瑞，姓朱氏。先世家沛，徙句容，再徙泗州。父世珍，始徙濠州之鍾離。生四子，太祖其季也。母陳氏，方娠，夢神授藥一丸，置掌中有光，吞之，寤，口餘香氣。及産，紅光滿室。自是夜數有光起，鄰里望見，驚以爲火，輒奔救，至則無有。比長，姿貌雄傑，奇骨貫頂。志意廓然，人莫能測。【略】

〔至正十六年〕秋七月己卯，諸將奉太祖爲吳國公。置江南行中書省，自總省事，置僚佐。貽書張士誠，士誠不報，引兵攻鎮江。徐達敗之，進圍常州，不下。

九月戊寅，如鎮江，謁孔子廟。遣儒士告諭父老，勸農桑。尋還應天。【略】

〔十九年春正月〕是月，命寧越知府王宗顯立郡學。【略】

〔夏五月〕丁卯，置儒學提舉司，以宋濂爲提舉，遣子標受經學。【略】

〔二十一年三月〕戊寅，國珍遣使來謝，飾金玉馬鞍以獻。却之曰：「今有事四方，所需者人材，所用者粟帛，寶玩非所好也。【略】

二十二年春正月，友諒江西行省丞相胡廷瑞以龍興降。乙卯，如龍興，改爲洪都府。謁孔子廟。告諭父老，除陳氏苛政，罷諸軍需，存恤貧無告者，民大悅。袁、瑞、臨江、吉安相繼下。【略】

二十四年春正月丙寅朔，李善長等率群臣勸進，不允。固請，乃即吳王位。建百官，以善長爲右相國，徐達爲左相國，常遇春、俞通海爲平章政事。諭之曰：「立國之初，當先正紀綱。元氏暗弱，威福下移，馴至於亂，今宜鑑之。」立子標爲世子。

二月乙未，復自將征武昌，陳理降，漢、沔、荆、岳皆下。

三月乙丑，還應天。丁卯，置起居注。庚午，罷諸翼元帥府，置十七衛親軍指揮使司，命中書省辟文武人材。

〔二十五年〕九月丙辰，建國子學。【略】

〔二十六年〕三月丙申，令中書嚴選舉。【略】

夏四月乙卯，襲破士誠將徐義水軍于淮安，義遁，梅思祖以城降。濠、徐、宿三州相繼下，淮東平。甲子，如濠州省墓，置守塚二十家，賜故人汪文、劉英粟帛。置酒召父老飲，極歡，曰：「吾去鄉十有餘年，艱難百戰，乃得歸省墳墓，與父老子弟復相見。今苦不得久留歡聚爲樂。父老幸教子弟孝弟力田，毋遠賈，濱淮郡縣尚苦寇掠，父老善自愛。」令有司除租賦，皆頓首謝。【略】

夏五月壬午，至自濠。庚寅，求遺書。【略】

〔二十七年〕三月丁丑，始設文武科取士。【略】

五月己亥，初置翰林院。【略】

冬十月甲辰，遣起居注吳琳、魏觀以幣求遺賢于四方。【略】

辛亥，祀元臣余闕于安慶，李黼于江州。壬子，置御史臺。【略】

甲寅，定律令。戊午，正郊社、太廟雅樂。【略】

十二月甲辰，頒律令。【略】

《明史・太祖紀二》 洪武元年春正月乙亥，祀天地於南郊，即皇帝位。定有天下之號曰明，建元洪武。【略】

二月壬寅，定郊社宗廟禮，歲必親祀，以爲常。【略】

丁未，以太牢祀先師孔子於國學。戊申，祀社稷。壬子，詔衣冠如唐制。【略】

三月辛未，詔儒臣修《女誡》，戒后妃毋預政。【略】

〔秋七月〕是月，徵天下賢才爲守令。【略】

八月己巳，以應天爲南京，開封爲北京。【略】

丁丑，定六部官制。【略】

己卯，赦殊死以下。將士從征者恤其家，逋逃許自首。新克州郡毋妄殺。輸賦道遠者，官爲轉運，災荒以實聞。免鎮江租稅。避亂民復業者，聽墾荒地，復三年。衍聖公襲封及授曲阜知縣，並如前代制。有司以禮聘致賢士，學校毋事虛文。平刑，毋非時決囚。除書籍田器稅，民間逋負免徵。蒙古、色目人有才能者，許擢用。鰥寡孤獨廢疾者，存恤之。民年七十以上，一子復。他利害當興革不在詔內者，有司具以聞。

壬午，幸北京。改大都路曰北平府。徵元故臣。【略】

九月癸亥，詔曰：「天下之治，天下之賢共理之。今賢士多隱岩穴，豈有司失於敦勸歟？朝廷疏於禮待歟，抑朕寡昧不足致賢，將在位者壅蔽使不上達歟？不然，賢士大夫幼學壯行，豈甘没世而已哉！天下甫定，朕願與諸儒講明治道。有能輔朕濟民者，有司禮遣。」【略】

十一月己亥，遣使分行天下，訪求賢才。庚子，始祀上帝於圜丘。

二年春正月乙巳，立功臣廟於雞籠山。【略】

二月丙寅朔，詔修《元史》。壬午，耕耤田。【略】

〔夏四月〕己巳，諸王子受經於博士孔克仁。令功臣子弟入學。乙亥，編《祖訓録》，定封建諸王之制。【略】

〔八月〕己巳，定内侍官制。諭吏部曰：「内臣但備使令，毋多人，古來若輩擅權，可爲鑒戒。馭之之道，當使之畏法，勿令有功，有功則驕恣矣。」癸酉，《元史》成。【略】

是月，命儒臣纂禮書。【略】

〔冬十月〕辛卯，詔天下郡縣立學。【略】

〔三年二月〕戊子，詔求賢才可任六部者。【略】

〔五月〕丁酉，詔守令舉學識篤行之士。己亥，設科取士。【略】

六月辛酉，賚將士，省獄囚，命有司訪求通經術明治道者。【略】

冬十月丙辰，詔儒士更直午門，爲武臣講經史。【略】

〔四年春正月〕丁未，詔設科取士，連舉三年，嗣後三年一舉。【略】

三月乙酉朔，始策試天下貢士，賜吴伯宗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略】

〔五年夏四月〕戊戌，始行鄉飲酒禮。【略】

〔五月〕是月，詔曰：「天下大定，禮儀風俗不可不正。諸遭亂爲人奴隸者復爲民。凍餒者里中富室假貸之，孤寡殘疾者官養之，毋失所。鄉黨論齒，相見揖拜，毋違禮。婚姻毋論財。喪事稱家有無，毋惑陰陽拘忌，停柩暴露。流民復業者各就丁力耕種，毋以舊田爲限。僧道齋醮雜男女，恣飲食，有司嚴治之。閩、粤豪家毋閹人子爲火者，犯者抵罪。」

六月丙子，定宦官禁令。丁丑，定宫官女職之制。【略】

癸巳，定六部職掌及歲終考績法。【略】

乙巳，作鐵榜誡功臣。【略】

十二月甲戌，詔以農桑學校課有司。【略】

〔六年〕二月乙未，諭暫罷科舉，察舉賢才。壬寅，命御史及按察使考察有司。

三月癸卯朔，日有食之。頒《昭鑒録》，訓誡諸王。【略】

〔十一月〕閏月乙亥，録故功臣子孫未嗣者二百九人。壬午，有事於圜丘。

庚寅，頒定《大明律》。【略】

〔七年二月〕戊午，修曲阜孔子廟，設孔、顔、孟三氏學。【略】

八月甲午朔，祀歷代帝王廟。辛丑，詔軍士陣歿，父母妻子不能自存者，官爲存養。百姓避兵離散或客死，遺老幼，並資遣還。遠宦卒官，妻子不能歸者，有司給舟車資送。【略】

八年春正月辛未，增祀雞籠山功臣廟一百八人。【略】

丁亥，詔天下立社學。【略】

二月甲午，宥雜犯死罪以下及官犯私罪者，謫鳳陽輸作屯種贖罪。癸丑，耕耤田。【略】

〔秋七月〕戊辰，詔百官奔父母喪不俟報。【略】

〔八月〕冬十月丁亥，詔舉富民素行端潔達時務者。壬子，命皇太子諸王講武中都。【略】

〔九年〕六月甲午，改行中書省爲承宣布政使司。【略】

〔十年〕六月丁巳，詔臣民言事者，實封達御前。【略】

八月庚戌，改建大祀殿於南郊。癸丑，選武臣子弟讀書國子監。【略】

十二年春正月己卯，始合禮天地於南郊。【略】

八月辛巳，詔凡致仕官復其家，終身無所與。【略】

〔十二月〕徵天下博學老成之士至京師。【略】

〔十三年春正月〕癸卯，大祀天地於南郊。罷中書省，廢丞相等官，更定六部官秩，改大都督府爲中、左、右、前、後五軍都督府。二月壬戌朔，詔舉聰明正直、孝弟力田、賢良方正、文學術數之士。發丹符，驗天下金穀之數。戊辰，文武官年六十以上者聽致仕，給以誥敕。【略】

〔五月〕是月，罷御史臺。【略】

秋八月，命天下學校師生，日給廩膳。【略】

丙午，置四輔官，告於太廟。以儒士王本、杜祐、龔斆、杜斅、趙民望、吴源爲春、夏官。【略】

十二月，天下府州縣所舉士至者八百六十餘人，授官有差。【略】

〔十四年春正月戊子〕命新授官者各舉所知。【略】

癸丑，命公候子弟入國學。丙辰，詔求隱逸。【略】

〔三月〕辛丑，頒《五經》、《四書》於北方學校。【略】

秋八月丙子，詔求明經老成之士，有司禮送京師。

《明史・太祖紀三》 十五年春正月辛巳，宴群臣於謹身殿，始用九奏樂。【略】

庚戌，命天下朝覲官各舉所知一人。【略】

〔夏四月〕丙戌，詔天下通祀孔子。【略】

五月乙丑，太學成，釋奠于先師孔子。【略】丁丑，遣行人訪經明行修之士。【略】

〔秋七月〕辛酉，罷四輔官。【略】

八月丁丑，復設科取士，三年一行，爲定制。【略】

辛丑，命徵至秀才分六科試用。

九月己酉，吏部以經明行修之士鄭韜等三千七百餘人入見，令舉所知，復遣使徵之。賜韜等鈔，尋各授布政使、參政等官有差。【略】

冬十月丙子，置都察院。【略】

十一月戊午，置殿閣大學士，以邵質、吴伯宗、宋訥、吴沈爲之。【略】

〔十六年〕二月丙申，初命天下學校歲貢士于京師。【略】

〔十七年〕三月戊戌朔，頒科舉取士式。【略】

〔夏四月壬午〕增築國子學舍。【略】

〔秋七月〕癸丑，詔百官迎養父母者，官給舟車。【略】

壬戌，旰貽人獻天書，斬之。【略】

〔十八年〕三月壬戌，賜丁顯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詔中外官父母歿任所者，有司給舟車歸其喪，著爲令。

丙子，初選進士爲翰林院、承敕監、六科庶吉士。【略】

六月戊申，定外官三年一朝，著爲令。【略】

冬十月己丑，頒《大誥》於天下。【略】

甲辰，詔曰：「孟子傳道，有功名教。歷年既久，子孫甚微。近有以罪輸作者，豈禮先賢之意哉！其加意詢訪，凡聖賢後裔輸作者，皆免之。」【略】

十二月丙午，詔有司舉孝廉。【略】

〔十九年〕二月丙申，耕耤田。【略】

六月甲辰，詔有司存問高年。貧民年八十以上，月給米五斗，酒三斗，肉五斤；九十以上，歲加帛一匹，絮一斤；有田産者罷給米。應天、鳳陽富民年八十以上賜爵社士，九十以上鄉士；天下富民八十以上里士，九十以上社士。皆與縣官均禮，復其家。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歲給米六石。士卒戰傷除其籍，賜復三年。將校陣亡，其子世襲加一秩。巖穴之士，以禮聘遣。【略】

秋七月癸未，詔舉經明行修練達時務之士，年六十以上者，置翰林備顧問；六十以下，於六部、布按二司用之。【略】

〔二十年春正月〕甲子，大祀天地於南郊。禮成，天氣清明。侍臣進曰：「此陛下敬天之誠所致。」帝曰：「所謂敬天者，不獨嚴而有禮，當有其實。天以子民之任付於君，爲君者欲求事天，必先恤民。恤民者，事天之實也。即如國家命人任守令之事，若不能福民，則是棄君之命，不敬孰大焉。」又曰：「爲人君者，父天母地子民，皆職分之所當盡，祀天地，非祈福於己，實爲天下蒼生也。」

二月壬午，閱武。乙未，耕耤田。【略】

〔二十一年〕三月乙亥，賜任亨泰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略】

〔八月〕是月，御製八諭飭武臣。【略】

二十二年春正月丙戌，改大宗正院曰宗人府，以秦王樉爲宗人令，晉王棡、燕王棣爲左、右宗正，周王橚、楚王楨爲左、右宗人。【略】

夏四月己亥，徙江南民田淮南，賜鈔備農具，復三年。【略】

八月乙卯，詔天下舉高年有德識時務者。是月，更定《大明律》。【略】

〔二十三年二月〕丙辰，耕耤田。【略】

〔六月〕庚寅，授耆民有才德知典故者官。【略】

八月壬申，詔毋以吏卒充選舉。【略】

〔二十四年〕二月壬申，耕耤田。【略】

〔三月〕丁酉，賜許觀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略】

秋七月庚子，徙富民實京師。【略】

是年，天下郡縣賦役黄册成，計户千六十八萬四千四百三十五，丁五千六百七十七萬四千五百六十一。【略】

〔二十五年二月〕丙寅，耕耤田。庚辰，詔天下衛所軍以十之七屯田。【略】

〔八月〕甲戌，給公侯歲祿，歸賜田於官。【略】

二十六年春正月戊申，免天下耆民來朝。【略】

〔秋七月〕戊申，選秀才張宗濬等隨詹事府官分直文華殿，侍皇太孫。【略】

冬十月丙申，擢國子監生六十四人爲布政使等官。十二月，頒《永鑒録》于諸王。

〔二十七年〕三月庚子，賜張信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略】

庚戌，課民樹桑棗木棉。甲子，以四方底平，收藏甲兵，示不復用。【略】

〔秋八月〕乙亥，遣國子監生分行天下，督吏民修水利。【略】

〔二十八年二月〕己丑，諭户部編民百户爲里，婚姻死喪疾病患難，里中富者助財，貧者助力，春秋耕獲，通力合作，以教民睦。夏六月壬申，詔諸士司皆立儒學。【略】

己丑，御奉天門，諭群臣曰：「朕起兵至今四十餘年，灼見情僞，懲創奸頑，或法外用刑，本非常典。後嗣止循《律》與《大誥》，不許用黥刺、刵、劓、閹割之刑。臣下敢以請者，置重典。」又曰：「朕罷丞相，設府、部、都察院分理庶政，事權歸於朝廷。嗣君不許復立丞相。臣下敢以請者置重典。皇親惟謀逆不赦，餘罪宗親會議取上裁。法司只許舉奏，毋得擅逮。勒諸典章，永爲遵守。」【略】

庚戌，頒《皇明祖訓條章》於中外，後世有言更祖制者，以奸臣論。【略】

〔三十年〕三月癸丑，賜陳郊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略】

六月辛巳，賜禮部覆試貢士韓克忠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略】

〔冬十月〕乙未，重建國子監先師廟成。【略】

〔三十一年〕乙丑，遣使之山東、河南課耕。【略】

〔五月〕甲寅，帝不豫。【略】

閏月癸未，帝疾大漸。乙酉，崩於西宫，年七十有一。遺詔曰：「朕膺天命三十有一年，憂危積心，日勤不怠，務有益於民。奈起自寒微，無古人之博知，好善惡惡，不及遠矣。今得萬物自然之理，其奚哀念之有？皇太孫允炆仁明孝友，天下歸心，宜登大位。内外文武臣僚同心輔政，以安吾民。喪祭儀物，毋用金玉。孝陵山川因其故，毋改作。天下臣民，哭臨三日，皆釋服，毋妨嫁娶。諸王臨國中，毋至京師。諸不在令中者，推此令從事。」辛卯，葬孝陵。謚曰高皇帝，廟號太祖。【略】

帝天授智勇，統一方夏，緯武經文，爲漢、唐、宋諸君所未及。當其肇造之初，能沉幾觀變，次第經略，綽有成算。嘗與諸臣論取天下之略，曰：「朕遭時喪亂，初起鄉土，本圖自全。及渡江以來，觀群雄所爲，徒爲生民之患，而張士誠、陳友諒尤爲巨蠹。士誠恃富，友諒恃強，朕獨無所恃。惟不嗜殺人，布信義，行節儉，與卿等同心共濟。初與二寇相持，士誠尤逼近。或謂宜先擊之。朕以友諒志驕，士誠器小，志驕則好生事，器小則無遠圖，故先攻友諒。鄱陽之役，士誠卒不能出姑蘇一步以爲之援。向使先攻士誠，浙西負固堅守，友諒必空國而來，吾腹背受敵矣。二寇既除，北定中原，所以先山東、次河洛，止潼關之兵不遽取秦、隴者，蓋擴廓帖木兒、李思齊、張思道皆百戰之餘，未肯遽下，急之則並力一隅，猝未易定，故出其不意，反旆而北。燕都既舉，然後西征。張、李望絶勢窮，不戰而克，然擴廓猶力抗不屈。向令未下燕都，驟與角力，勝負未可知也。」帝之雄才大略，料敵制勝率類此，故能戡定禍亂，以有天下。語云「天道後起者勝」，豈偶然哉！

贊曰：太祖以聰明神武之資，抱濟世安民之志，乘時應運，豪傑景從，戡亂摧強，十五載而成帝業。崛起布衣，奄莫海宇，西漢以後所未有也。懲元政廢弛，治尚嚴峻。而能禮致耆儒，考禮定樂，昭揭經義，尊崇正學，加恩勝國，澄清吏治，修人紀，崇鳳教，正後宫名義，内治肅清，禁宦豎不得干政，五府六部官職相維，置衛屯田，兵食俱足。武定禍亂，文致太平，太祖實身兼之。至於雅尚志節，聽蔡子英北歸。晚歲憂民益切，嘗以一歲開支河暨塘堰數萬，以利農桑，備旱潦。用此子孫承業二百餘年，士重名義，閭閻充實。至今苗裔蒙澤，尚如東樓、白馬，世承先祀，有以哉！

《明史・成祖紀二》〔永樂元年〕二月庚戌，設北京留守行後軍都督府、行部國子監，改北平曰順天府。乙卯，遣御史分巡天下，爲定制。【略】

癸亥，耕耤田。【略】

〔六月〕癸丑，遣給事中、御史分行天下，撫安軍民，有司好貪者逮治。【略】

〔八月〕甲戌，徙直隸蘇州等十郡、浙江等九省富民實北京。【略】

〔二年〕三月乙巳，賜曾棨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己酉，始選進士爲翰林院庶吉士。庚戌，吏部請罪千户違制薦士者，帝曰：「馬周不因常何進乎？果才，授之官，否則罷之可耳。」【略】

夏四月辛未朔，置東宫官屬。壬申，僧道衍爲太子少師，復其姓姚，賜名廣孝。【略】

六月丁亥，汰冗官。【略】

秋七月壬戌，鄱陽民進書毀先賢，杖之，毀其書。【略】

〔九月〕丁卯，徙山西民萬户實北京。命自今御史巡行察吏，毋得摭拾人言，賢否皆具實迹以聞。【略】

〔三年冬十月〕戊子，頒《祖訓》於諸王。【略】

〔四年三月〕乙巳，賜林環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略】

夏四月己卯，遣使購遺書。【略】

〔秋七月〕乙巳，申誹謗之禁。閏月壬戌，詔以明年五月建北京宫殿，分遣大臣採木於四川、湖廣、江西、浙江、山西。八月丁酉，詔通政司：凡上書奏民事者，雖小必以聞。【略】

〔六年〕夏四月丙申，始命雲南鄉試。【略】

〔七年〕二月乙亥，遣使於巡狩所經郡縣存問高年，八十以上賜酒肉，九十加帛。【略】

〔九年〕三月甲子，賜蕭時中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略】

十年春正月己丑，命入覲官千五百餘人各陳民瘼，不言者罪之，言有不當勿問。【略】

〔三月〕戊子，賜馬鐸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略】

夏六月甲戌，諭户部，凡郡縣有司及朝使目擊民艱不言者，悉逮治。【略】

《明史·成祖紀三》〔十三年二月〕甲戌，命行在禮部會試天下貢士。【略】

三月己亥，策士於北京，賜陳循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略】

〔十五年〕三月丁亥，交阯始貢士至京師。【略】

〔十六年〕三月甲寅，賜李騏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都督僉事劉鑑備邊大同。【略】

〔十八年春正月〕庚辰，擢人材，布衣馬麟等十三人爲布政使、參政、參議。【略】

〔十九年〕三月辛巳，賜曾鶴齡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略】

〔二十二年三月〕己卯，賜邢寬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略】

〔秋七月〕辛卯，崩，年六十有五。【略】

贊曰：文皇少長習兵，據幽燕形勝之地，乘建文孱弱，長驅内向，奄有四海。即位以後，躬行節儉，水旱朝告夕振，無有壅蔽。知人善任，表裏洞達，雄武之略，同符高祖。六師屢出，漠北塵清。至其季年，威德遐被，四方賓服，明命而入貢者殆三十國。幅隕之廣，遠邁漢、唐。成功駿烈，卓乎盛矣。然而革除之際，倒行逆施，慚德亦曷可掩哉！

胡儼《頤庵文選》卷上《文淵閣大學士兼左春坊大學士贈資善大夫禮部尚書謚文穆胡公墓誌銘》 公諱廣，字光大，姓胡氏。其先居金陵，曰公霸，仕南唐爲吉州刺史。子勝，徙居廬陵之鄒城。七世至宋資政殿學士忠簡公銓，以忠義表見於世。又五世曰敬之，宋修職郎，始徙吉水之大洲，遂家焉。曾祖鼎享、祖彌高，皆業儒，以德行稱鄉里。父子祺，洪武初以儒學進，官至延平知府。延平公昔遭喪亂，於鄉人有陰德，其仕也，於民有惠政。公生八歲而孤，母吴氏，故元進士永豐縣丞師尹之女，賢而能其家。公教育於母，自幼恭謹，不縱爲子弟遨嬉事。及長，知好學，日記數千言，能自策勵，卓然有成。嘗游閩廣間，賢士大夫見其才氣，皆折行輩與交，謂他日必成大器。既歸，嘅念先德，不肯隨人後，乃入邑校爲生員。未幾，以《詩經》領鄉薦，遂中進士甲科，爲翰林修撰，一時名聲大振。衆謂延平有子矣。及遇上龍飛，入正大統，公首被選，擢爲侍講，轉侍讀，領代言之任，日見親信。公爲人重厚寡言，小心慎密，上尤重之。永樂二年三月，由侍讀陞右春坊右庶子。五年十一月，拜翰林學士兼左春坊大學士，而寵任益隆。公既以文章爲職業，於羣書百家之言博極其底裏，停蓄深廣，發而爲文，志趣高邁，沛然若決江河，莫之能禦。而制誥命令，諷諭告戒，文辭爾雅，上宣德意，下達人情，莫不悚動感悦，故倚注之重，錫賚之厚，加於等倫。七年二月，上巡狩北京，公與左春坊左庶子楊公榮、右春坊右諭德金公幼孜皆扈從。明年二月，上自北征，三公亦從出居庸，踰野狐嶺，涉興和，以入沙漠。其道塗山川之所經，風氣之所接，與夫王師破虜功烈之烜赫，皆命公紀文勒石，鏗訇炳耀，超越古今。上既還南京，諸大臣暨公等並錫誥，而延平公得贈翰林學士，母封太宜人。十一年春，上復幸北京。明年，再扈從出塞，有功而還。是年冬，公遭母喪，特賜内帑，敕令襄事起復。既至入見，上慰勞甚至。十四年三月，進公文淵閣大學士，仍兼左春坊大學士。楊、金二公俱爲翰林學士。公前後爲試官，考第進士，皆合公論，得人尤多。上嘗命儒臣纂修國史，公爲總裁官。書成，既進，公在疾，上命即公家賜文綺襲衣鈔錠。公既拜賜，竟不起，以是年五月八日卒於北京官舍，春秋四十有九。上悼惜之，命有司治棺斂，贈資善大夫、禮部尚書，謚文穆，賜祭者再。恩榮始終之盛，縉紳之冠也。

公娶夏氏，封宜人。子男三人：穜、穆、穗。女四人，長適陳年，餘在室。孫一人，善。裔女一人。有司具舟遣官，與穆護喪南還。將以明年旦日葬某處。

公平生所著，有文集若干卷，詩若干卷，藏於家。

於戲！國家六合混一，人文昭宣，民物康阜，而論道經邦，佐理贊化，措天下於义安，則有公卿輔弼股肱之臣，夙夜匪懈，以修厥職。至於論思宥密，侍從左右，以學術文章潤色鴻業，黼黻至治，於其間亦必有英偉特達高世之才，而後能化今傳後，垂之無窮。若公者，今其已矣，烏可以泯？故叙次其始終而銘焉。銘曰：

有美胡公，質茂而豐。蚤承家艱，允迪孝恭。種學績文，不同爲工。揭德振華，譽望日隆。既騫既舉，蔚爲儒宗。飭其才能，掌帝之制。鳴玉曳組，荐膺寵寄。孜孜竭心，登崇禁林。論思左右，恩顧益深。盛德至治，歌詠鋪張。宗廟朝廷，郁郁洋洋。誕敷文命，洽於羣情。昭示四海，遠揚天聲。生既尊榮，歿加顯名。始終之眷，莫之與京。維德維績，於時有光。勒銘斯石，永世不忘。

《明史・世宗紀一》 世宗欽天履道英毅神聖宣文廣武洪仁大孝肅皇帝，諱厚熜，憲宗孫也。父興獻王祐杭，國安陸，正德十四年薨。帝年十有三，以世子理國事。十六年三月辛酉，未除服，特命襲封。

丙寅，武宗崩，無嗣，慈壽皇太后與大學士楊廷和定策，遣太監谷大用、韋彬、張錦，大學士梁儲，定國公徐光祚，駙馬都尉崔元，禮部尚書毛澄，以遺詔迎王於興邸。

夏四月癸未，發安陸。癸卯，至京師，止於郊外。【略】是日日中，入自大明門，遣官告宗廟社稷，謁大行皇帝几筵，朝皇太后，出御奉天殿，即皇帝位。以明年爲嘉靖元年，大赦天下。恤録正德中言事罪廢諸臣，賜天下明年田租之半，自正德十五年以前逋賦盡免之。【略】

秋七月丙子，革錦衣衛所及監局寺廠司庫、旗校、軍士、匠役投充新設者，凡十四萬八千餘人。【略】

〔嘉靖元年〕二月己卯，耕耤田。【略】

〔二年三月〕戊午，賜姚淶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夏四月壬申，以災異敕群臣修省。癸未，以宋朱熹裔孫墅爲《五經》博士。

癸巳，命兩京三品以上及撫、按官舉堪任守令者。【略】

〔四年〕十二月辛丑，《大禮集議》成，頒示天下。【略】

〔五年〕三月辛丑，賜龔用卿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丁未，定有司久任法。【略】

〔冬十月〕庚午，頒御製《敬一箴》於學宮。【略】

六年春正月癸未，命群臣陳民間利病。

〔九月〕壬午，頒《欽明大獄録》於天下。【略】

〔七年〕六月辛丑，《明倫大典》成，頒示天下。癸卯，定議禮諸臣罪，追削楊廷和等籍。【略】

〔八年三月〕甲寅，賜羅洪先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略】

九年春正月丁酉，大祀天地於南郊。丙午，作先蠶壇於北郊。丁巳，振山西饑。二月戊辰，耕耤田。乙亥，振京師饑。丁丑，禁官民服舍器用逾制。三月丁巳，皇后親蠶於北郊。

六月癸亥，立曲阜孔、顔、孟三氏學。【略】

冬十一月辛丑，更正孔廟祀典，定孔子謚號曰至聖先師孔子。己酉，祀昊天上帝於南郊，禮成，大赦。【略】

〔十一年〕三月戊辰，賜林大欽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略】

〔十四年夏四月〕丙申，賜韓應龍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略】

〔十七年〕三月壬辰，賜茅瓚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略】

〔十八年春二月〕丁未，先賢曾子裔孫質粹爲翰林院世襲《五經》博士。【略】

〔二十年〕三月乙巳，賜沈坤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略】

《明史・世宗紀二》 〔嘉靖二十三年三月〕丁巳，賜秦鳴雷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略】

二十六年春三月庚午，賜李春芳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略】

二十九年春三月壬午，賜唐汝楫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略】

〔三十二年三月〕甲午，賜陳謹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略】

〔三十五年〕三月丁丑，賜諸大綬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略】

〔三十八年三月〕庚寅，賜丁士美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略】

〔四十一年春三月〕壬寅，賜申時行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略】

十一月乙酉，分遣御史訪求方士、法書。【略】

四十四年春三月丁巳，賜范應期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略】

四十五年春二月癸亥，户部主事海瑞上疏，下錦衣衛獄。【略】

十一月己未，帝不豫。十二月庚子，大漸，自西苑還乾清宮。是日崩，年六十。遺詔裕王嗣位。

隆慶元年正月，上尊謚，廟號世宗，葬永陵。

贊曰：世宗御極之初，力除一切弊政，天下翕然稱治。顧叠議大禮，輿論沸騰，幸臣假託，尋興大獄。夫天性至情，君親大義，追尊立廟，禮亦宜之。然升祔太廟，而躋於武宗之上，不已過乎！若其時紛紜多故，將疲於邊，賊訌於內，而崇尚道教，享祀弗經，營建繁興，府藏告匱，百餘年富庶治平之業，因以漸替。雖剪剔權奸，威柄在御，要亦中材之主也矣。

《明史·神宗紀一》 神宗範天合道哲肅敦簡光文章武安仁止孝顯皇帝，諱翊鈞，穆宗第三子也。母貴妃李氏。隆慶二年，立爲皇太子，時方六歲。【略】

六年五月，穆宗崩。六月乙卯朔，日有食之。甲子，即皇帝位。以明年爲萬曆元年，詔赦天下。祀建文朝盡節諸臣於鄉，有苗裔者恤録。【略】

秋七月丁亥，初通漕運於密雲。庚寅，察京官。己亥，戒諭廷臣，詔曰：「近歲以來，士習澆漓，官方刓缺，詆老成爲無用，矜便佞爲有才，遂使朝廷威福之柄，徒爲人臣報復之資。用是薄示懲戒，餘皆曲貸。諸臣宜祓除前愆，共維新政。若溺於故習，背公徇私，獲罪祖宗，朕不敢赦。」【略】

萬曆元年春二月癸丑，御經筵。三月丙申，詔内外官舉將材。

夏四月庚午，旱，諭百官修省。

秋七月，河決徐州。九月癸未，振荆州、承天及濟南災。丙戌，四川都掌蠻平。癸卯，停刑。

冬十一月庚辰，命諸司立程限文簿，以防稽緩。【略】

二年春正月甲午，召見朝覲廉能官於皇極門。二月甲寅，振四川被寇諸縣。三月癸巳，賜孫繼皐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夏四月丙寅，詔内外官行久任之法。【略】

冬十月丁卯，視朝閱銓選。【略】

三年春正月丁未，享太廟。二月戊寅，祀大社大稷。辛巳，詔南京職務清簡，官不必備。丙申，始命日講官分直記注起居，纂緝章奏，臨朝侍班。

夏四月己巳朔，日有食之，既。壬申，書謹天戒、任賢能、親賢臣、遠嬖佞、明賞罰、謹出入、慎起居、節飲食、收放心、存敬畏、納忠言、節財用十二事於座右，以自警。六月戊辰，浙江海溢。戊寅，命撫、按官，有司賢否一體薦劾，不得偏重甲科。

秋八月丙子，禮部侍郎張四維爲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預機務。

四年八月壬戌，釋奠於先師孔子。

五年春正月己酉，詔鳳陽、淮安力舉營田。二月乙丑，振廣西饑。三月乙巳，賜沈懋學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六年春三月甲寅，禮部尚書馬自強兼文淵閣大學士，吏部侍郎申時行兼東閣大學士，預機務。

七年春正月戊辰，詔毀天下書院。

八年三月丁卯，賜張懋修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十年〕夏四月戊子朔，諭禮部，令民及時農桑，勿事游惰。甲午，寧夏土軍馬景殺參將許汝繼，巡撫都御史晉應槐討誅之。庚子，以久旱敕修省。五月庚申，免先師孔子及宋儒朱熹、李侗、羅從彦、蔡沈、胡安國、游酢、真德秀、劉子翬，故大學士楊榮後裔賦役有差。

〔十一年三月〕庚子，賜朱國祚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十四年春三月癸丑，賜唐文獻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十七年春三月乙丑，賜焦竑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二十年春三月戊寅，賜翁正春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八月己酉，詔天下督撫舉將材。

二十三年春三月乙未，賜朱之蕃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明史·神宗紀二》 二十六年春三月癸卯，賜趙秉忠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壬子，群臣詣文華門疏請皇長子冠婚，不允。

〔二十八年〕是年，大西洋利瑪竇進方物。

二十九年春三月乙卯，賜張以誠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三十二年春三月甲子，乾清宮成。乙丑，賜楊守勤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三十三年冬十一月乙卯，以皇長孫生，詔赦天下。開宗室科舉入仕例。

三十五年春三月辛巳，賜黄士俊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三十八年春三月癸巳，賜韓敬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三十九年五月壬寅，御史徐兆魁疏劾東林講學諸人陰持計典，自是諸臣益相攻擊。

四十一年春三月癸酉，賜周延儒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四十四年春三月辛未朔，日有食之。乙酉，賜錢士升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四十七年春三月辛丑，賜莊際昌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秋七月壬辰，大漸，召英國公張惟賢，大學士方從哲，尚書周嘉謨、李汝華、黄嘉善、張問達、黄克纘，侍郎孫如游於弘德殿，勉諸臣勤職。丙申，崩，年五十有八。遺詔罷一切榷税並新增織造諸項。九月甲申，上尊謚，廟號神宗，葬定陵。【略】

贊曰：神宗冲齡踐阼，江陵秉政，綜覈名實，國勢幾於富強。繼乃因循牽制，晏處深宫，綱紀廢弛，君臣否隔。於是小人好權趨利者馳騖追逐，與名節之士爲仇讎，門户紛然角立。馴至悊、愍，邪黨滋蔓。在廷正類無深識遠慮以折其機牙，而不勝忿激，交相攻訐，以致人主蓄疑，賢奸雜用，潰敗決裂，不可振救。故論者謂明之亡，實亡於神宗，豈不諒歟！光宗潛德久彰，海内屬望，而嗣服一月，天不假年，措施未展，三案構争，黨禍益熾，可哀也夫！

紀事

《國語・周語中》 臣聞之曰：「武不可觀，文不可匿。觀武無烈，匿文不昭。」

《左傳・昭公四年》 鄭子產作丘賦。國人謗之曰：「其父死於路，己爲蠆尾，以令於國，國將若之何？」子寬以告。子產曰：「何害！苟利社稷，死生以之。且吾聞爲善者不改其度，故能有濟也。民不可逞，度不可改。《詩》曰：『禮義不愆，何恤於人言？』吾不遷矣。」渾罕曰：「國氏其先亡乎！君子作法於涼，其敝猶貪。作法於貪，敝將若之何？姬在列者，蔡及曹、滕其先亡乎，逼而無禮。鄭先衛亡，逼而無法。政不率法而制於心，民各有心，何上之有？」

《左傳・昭公十三年》 楚師還自徐，吳人敗諸豫章，獲其五帥。平王封陳、蔡，復遷邑，致羣賂，施舍，寬民，宥罪，舉職。

《左傳・昭公十四年》 夏，楚子使然丹簡上國之兵於宗丘，且撫其民。分貧，振窮，長孤幼，養老疾；收介特，杜預注：「介特，單身民也。收聚不使流散。」救災患；宥孤寡，赦罪戾；詰姦慝，舉淹滯；禮新，敍舊；祿勳，合親；任良，物官。使屈罷簡東國之兵於召陵，亦如之。息民五年，而後用師，禮也。

《呂氏春秋・數盡》 夏侯伯啟，與有扈戰於甘澤而不勝。六卿請復之，夏侯伯啟曰：「不可，吾地不淺，吾民不寡，戰而不勝，是吾德薄而教不善也。」於是乎處不重席，食不貳味，琴瑟不張，鐘鼓不修，子女不飾，親親長長，尊賢使能。期年，而有扈氏服。

《史記・秦始皇本紀》 侯生、盧生相與謀曰：「始皇爲人，天性剛戾自用，起諸侯，并天下，意得欲從，以爲自古莫及己。專任獄吏，獄吏得親幸。博士雖七十人，特備員弗用。丞相諸大臣皆受成事，倚辨於上。上樂以刑殺爲威，天下畏罪持祿，莫敢盡忠。上不聞過而日驕，下懾伏謾欺以取容。秦法，不得兼方，不驗，輒死。然候星氣者至三百人，皆良士，畏忌諱諛，不敢端言其過。天下之事無小大皆決於上，上至以衡石量書，日夜有呈，不中呈不得休息。貪於權勢至如此，未可爲求仙藥。」於是乃亡去。始皇聞亡，乃大怒曰：「吾前收天下書不中用者盡去之。悉召文學方術士甚衆，欲以興太平，方士欲練以求奇藥。今聞韓衆去不報，徐市等費以巨萬計，終不得藥，徒姦利相告日聞。盧生等吾尊賜之甚厚，今乃誹謗我，以重吾不德也。諸生在咸陽者，吾使人廉問，或爲訞言以亂黔首。」於是使御史悉案問諸生，諸生傳相告引，乃自除。犯禁者四百六十餘人，皆阬之咸陽，使天下知之，以懲後。益發謫徙邊。始皇長子扶蘇諫曰：「天下初定，遠方黔首未集，諸生皆誦法孔子，今上皆重法繩之，臣恐天下不安。唯上察之。」始皇怒，使扶蘇北監蒙恬於上郡。

《漢書卷・郊祀志上》 〔秦始皇帝〕即帝位三年，東巡狩郡縣，祠騶嶧山，頌功業。於是從齊魯之儒生博士七十人，至於泰山下。諸儒生或議曰：「古者封禪爲蒲車，惡傷山之土石草木；掃地而祠，席用菹稭，言其易遵也。」始皇聞此議各乖異，難施用，由此黜儒生。

始皇之上泰山，中阪遇暴風雨，休於大樹下。諸儒既黜，不得與封禪，聞始皇遇風雨，即譏之。

《漢書卷・郊祀志上》 始皇封禪之後十二年而秦亡。諸儒生疾秦焚《詩》《書》，誅滅文學，百姓怨其法，天下叛之，皆說曰：「始皇上泰山，爲風雨所擊，不得封禪云。」此豈所謂無其德而用其事者邪？

《漢書・高帝紀上》 沛公西過高陽，酈食其爲里監門，曰：「諸將過此者多，吾視沛公大度。」乃求見沛公。沛公方踞床，使兩女子洗。酈生不拜，長揖曰：「足下必欲誅無道秦，不宜踞見長者。」於是沛公起，攝衣謝之，延上坐。食其說沛公襲陳留。沛公以爲廣野君，以其弟商爲將，將陳留兵。

《漢書・高帝紀下》 〔十二年〕十一月，行自淮南還。過魯，以大牢祠孔子。

《漢書・蕭何傳》 沛公至咸陽，諸將皆爭走金帛財物之府分之，何獨先入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圖書藏之。沛公具知天下阨塞，戶口多少，彊弱處，民所疾苦者，以何得秦圖書也。

《漢書・曹參傳》 孝惠元年，除諸侯相國法，更以參爲齊丞相。參之相齊，齊七十城。天下初定，悼惠王富於春秋，參盡召長老諸先生，問所以安集百姓。而齊故諸儒以百數，言人人殊，參未知所定。聞膠西有蓋公，善治黃老言，使人厚幣請之。既見蓋公，蓋公爲言治道貴清靜而民自定，推此類具言之。參於是避正堂，舍蓋公焉。其治要用黃老術，故相齊九年，齊國安集，大稱賢相。

蕭何薨，參聞之，告舍人趣治行，「吾且入相」。居無何，使者果召參。參去，屬其後相曰：「以齊獄市爲寄，慎勿擾也。」後相曰：「治無大於此者乎？」參

曰：「不然。夫獄市者，所以并容也，今君擾之，姦人安所容乎？吾是以先之。」

始參微時，與蕭何善，及爲宰相，有隙。至何且死，所推賢唯參。參代何爲相國，舉事無所變更，壹遵何之約束。擇郡國吏長大，訥於文辭，謹厚長者，即召除爲丞相史。吏言文刻深，欲務聲名，輒斥去之。日夜飲酒。卿大夫以下吏及賓客見參不事事，來者皆欲有言。至者，參輒飲以醇酒，度之欲有言，復飲酒，醉而後去，終莫得開說，以爲常。

相舍後園近吏舍，吏舍日飲歌呼。從吏患之，無如何，乃請參遊後園。聞吏醉歌呼，從吏幸相國召按之。乃反取酒張坐飲，大歌呼與相和。

參見人之有細過，掩匿覆蓋之，府中無事。

參子窋爲中大夫。惠帝怪相國不治事，以爲「豈少朕與？」乃謂窋曰：「女歸，試私從容問乃父曰：『高帝新棄群臣，帝富於春秋，君爲相國，日飲，無所請事，何以憂天下？』然無言吾告女也。」窋既洗沐歸，時間，自從其所諫參。參怒而笞之二百，曰：「趣入侍，天下事非乃所當言也。」至朝時，帝讓參曰：「與窋胡治乎？乃者我使諫君也。」參免冠謝曰：「陛下自察聖武孰與高皇帝？」上曰：「朕乃安敢望先帝！」參曰：「陛下觀參孰與蕭何賢？」上曰：「君似不及也。」參曰：「陛下言之是也。且高皇帝與蕭何定天下，法令既明具，陛下垂拱，參等守職，遵而勿失，不亦可乎？」惠帝曰：「善。君休矣！」

參爲相國三年，薨，謚曰懿侯。百姓歌之曰：「蕭何爲法，講若畫一；曹參代之，守而勿失。載其清靖，民以寧壹。」

《漢書・文帝紀》〔二年〕五月，詔曰：「古之治天下，朝有進善之旌，誹謗之木，所以通治道而來諫者也。今法有誹謗訞言之罪，是使衆臣不敢盡情，而上無由聞過失也。將何以來遠方之賢良？其除之。民或祝詛上，以相約而後相謾，吏以爲大逆，其有他言，吏又以爲誹謗。此細民之愚，無知抵死，朕甚不取。自今以來，有犯此者勿聽治。」

《漢書・田蚡傳》田蚡，孝景王皇后同母弟也，生長陵。【略】辯有口，學盤盂諸書，王皇后賢之。

〔竇〕嬰、蚡俱好儒術，推轂趙綰爲御史大夫，王臧爲郎中令。迎魯申公，欲設明堂，令列侯就國，除關，以禮爲服制，以興太平。舉謫諸竇宗室無行者，除其屬籍。諸外家爲列侯，列侯多尚公主，皆不欲就國，以故毀日至竇太后。太后好黃老言，而嬰、蚡、趙綰等務隆推儒術，貶道家言，是以竇太后滋不說。二年，御史大夫趙綰請毋奏事東宮。竇太后大怒，曰：「此欲復爲新垣平邪！」乃罷逐趙綰、王臧，而免丞相嬰、太尉蚡，以柏至侯許昌爲丞相，武彊侯莊青翟爲御史大夫。嬰、蚡以侯家居。

《漢書・張湯傳》是時，上方鄉文學，湯決大獄，欲傅古義，乃請博士弟子治《尚書》、《春秋》，補廷尉史，平亭疑法。

《漢書・汲黯傳》汲黯字長孺，濮陽人也。【略】

黯學黃老言，治官民，好清靜，擇丞史任之，責大指而已，不細苛。黯多病，臥閤內不出。歲餘，東海大治，稱之。上聞，召爲主爵都尉，列於九卿。治務在無爲而已，引大體，不拘文法。

上方招文學儒者，上曰吾欲云云，黯對曰：「陛下內多欲而外施仁義，奈何欲效唐虞之治乎！」上怒，變色而罷朝。公卿皆爲黯懼。上退，謂人曰：「甚矣，汲黯之戇也！」群臣或數黯。黯曰：「天子置公卿輔弼之臣，寧令從諛承意，陷主於不誼虖？且已在其位，縱愛身，柰辱朝廷何！」【略】

上方鄉儒術，尊公孫弘，及事益多，吏民巧。上分別文法，湯等數奏決讞以幸。而黯常毀儒，面觸弘等徒懷詐飾智以阿人主取容，而刀筆之吏專深文巧詆，陷人於罔，以自爲功。上愈益貴弘、湯，弘、湯心疾黯，雖上亦不說也，欲誅之以事。

《漢書・成帝紀》〔河平三年〕光祿大夫劉向校中祕書。謁者陳農使，使求遺書於天下。

《漢書・平帝紀》〔元始元年六月〕，封周公後公孫相如爲褒魯侯，孔子後孔均爲褒成侯，奉其祀。追謚孔子曰褒成宣尼公。

《後漢書・光武帝紀上》〔建武五年〕冬十月，還，幸魯，使大司空祠孔子。

《三國志・魏志・劉馥傳》〔劉馥子靖曰：〕自黃初以來，崇立太學，二十餘年而寡有成者，蓋由博士選輕，諸子避役，高門子弟，恥非其倫，故夫學者雖有其名而無其人，雖設其教而無其功。宜高選博士，取行爲人表、經任人師者，掌教國子，依遵古法，使二千石以上子孫，年從十五皆入太學。

《三國志・吳志・宗室傳》〔孫〕瑜字仲異，以恭義校尉始領兵衆。是時賓客諸將多江西人，瑜虛心綏撫，得其歡心。建安九年，領丹陽太守，爲衆所附，至萬餘人。加綏遠將軍。十一年，與周瑜共討麻、保二屯，破之。後從權拒曹公於濡須，權欲交戰，瑜說權持重，權不從，軍果無功。遷奮威將軍，領郡如故，自溧

陽徙屯牛渚。瑜以永安人饒助爲襄安長，無錫人顏連爲居巢長，使招納廬江二郡，各得降附。濟陰人馬普篤學好古，瑜厚禮之，使二府將吏子弟數百人就受業，遂立學官，臨饗講肄。是時諸將皆以軍務爲事，而瑜好樂墳典，雖在戎旅，誦聲不絶。

《三國會要》卷一五《典學》 黄龍二年春，詔立都講祭酒以教學諸子。

孫休永安元年立學，制曰：「古者建國，立學爲先。宜按舊制置學宫，立五經博士，加其寵禄，見吏之中及將吏子弟有志者，各令就業，一歲課試，差其品第，加以位賞。」而未行也。

《晉書・劉曜載記》 曹恂雖於屯厄之中，事曜有君臣之禮，故皆德之。知已上曜立太學于長樂宫東，小學于未央宫西，簡百姓年二十五已下十三已上，神志可教者千五百人，選朝賢宿儒明經篤學以教之。以中書監劉均領國子祭酒。置崇文祭酒，秩次國子。散騎侍郎董景道以明經擢爲崇文祭酒。以遊子遠爲大司徒。

《十六國春秋輯補・後趙録・石勒》 〔趙王元年十一月〕署從事中郎裴憲、參軍傅暢、杜嘏，並領經學祭酒。侯王每世稱元，改光初二年爲趙王元年。始建社稷，立宗廟，參軍續咸、〔度〕〔庾〕景爲律學祭酒，任播、崔濬爲史學祭酒。中壘支雄、遊擊王陽並領門臣祭酒，專明胡人辭訟。以張離、張良、劉羣、劉謨等爲門生，主書司典胡人出内，重其禁法，不得侮易衣冠華族。號胡爲國人。

《晉書・苻堅載記》 堅廣修學宫，召郡國學生通一經以上充之，公卿已下子孫並遣受業。其有學爲通儒、才堪幹事、清修廉直、孝悌力田者，皆旌表之。於是人思勸勵，號稱多士，盜賊止息，請托路絶，田疇修辟，帑藏充盈，典章法物靡不悉備。堅親臨太學，考學生經義優劣，品而第之。問難五經，博士多不能對。堅謂博士王寶曰：「朕一月三臨太學，黜陟幽明，躬親奬勵，罔敢倦違，庶幾周、孔微言不由朕而墜，漢之二武其可追乎！」寶對曰：「自劉石擾覆華畿，二都鞠爲茂草，儒生罕有或存，墳籍滅而莫紀，經淪學廢，奄若秦皇。陛下神武撥亂，道隆虞、夏，開庠序之美，弘儒教之風，化盛隆周，垂馨千祀，漢之二武焉足論哉！」堅自是每月一臨太學，諸生競勸焉。

《晉書・徐邈傳》 時皇太子尚幼，帝甚鍾心，文武之選皆一時之後。以邈爲前衛率，領本郡大中正，授太子經。帝謂邈曰：「雖未敕以師禮相待，然不以博士相遇也。」古之帝王，受經必敬，自魏晉以來，多使微人教授，號爲博士，不復尊以爲師，故帝有云：邈雖在東宫，猶朝夕入見，參綜朝政，修飾文詔，拾遺補闕，劬勞左右。

《南齊書・禮志上》 建元四年正月，詔立國學，置學生百五十人。其有位樂入者五十人。生年十五以上，二十以還，取王公已下至三將、著作郎、廷尉正、太子舍人、領護諸府司馬諮議經除敕者、諸州別駕治中等、見居官及罷散者子孫。悉取家去都二千里爲限。太祖崩，乃止。

永明三年正月，詔立學，創立堂宇，召公卿子弟下及員外郎之胤，凡置生二百人。其年秋中悉集。有司奏：「宋元嘉舊事，學生到，先釋奠先聖先師，禮又有釋菜，未詳今當行何禮？用何樂及禮器？」尚書令王儉議：「《周禮》『春入學，舍菜合舞』。《記》云『始教，皮弁祭菜，示敬道也』，又云『始入學，必祭先聖先師』。中朝以來，釋菜禮廢，今之所行，釋奠而已。金石俎豆，皆無明文。方之七廟則輕，比之五禮則重。陸納、車胤謂宣尼廟宜依亭侯之爵；范寧欲依周公之廟，用王者儀；范宣謂當其爲師則不臣之，釋奠日，備帝王禮樂。此則車、陸失於過輕，二范傷於太重。喻希云『若至王者自設禮樂，則肆賞於至敬之所；若欲嘉美先師，則所況非備』。尋其此説，守附情理。皇朝屈尊弘教，待以師資，引同上公，即事惟允。元嘉立學，裴松之議應舞六佾，以郊樂未具，故權奏登歌。今金石已備，宜設軒縣之樂，六佾之舞，牲牢器用，悉依上公。」其冬，皇太子講《孝經》，親臨釋奠，車駕幸聽。

建武四年正月，詔立學。永泰元年，東昏侯即位，尚書符依永明舊事廢學。領國子助教曹思文上表曰：「古之建國君民者，必教學爲先，將以節其邪情，而禁其流欲，故能化民裁俗，習與性成也。是以忠孝篤焉，信義成焉，禮讓行焉，尊教宗學，其致一也。是以成均煥於古典，虎門炳於前經。陛下體睿淳神，纘承鴻業，今制書既下，而廢學先聞，將恐觀國之光者，有以擬議也。若以國諱故宜廢，昔漢成立學，爰洎元始，百餘年中，未嘗暫廢，其閒有國諱也。且晉武之崩，又其學猶存，斯皆先代不以國諱而廢學之明文也。永明以無太子故廢，斯非古典也。尋國之有學，本以興化致治也，天子於以諮謀焉，於以行禮焉。《記》云『天子出征，受命於祖，受成於學。執有罪反，釋奠於學』。又云『食三老五更於太學，天子袒而割牲，執爵而酳，以教諸侯悌也』。於斯學，是天子有國之基，教也或以之。所言皆太學事也。今引太學不非證也。據臣所見，今之國學，即古之太學。晉初太學生三千人，既多猥雜，惠帝時欲辯其涇渭，故元康三年始立國子學，官

品第五以上得入國學。天子去太學入國學，以行禮也。太子去太學入國學，以齒讓也。太學之與國學，斯是晉世殊其士庶，異其貴賤耳。然貴賤士庶，皆須教成，故國學太學兩存之也，非有太子故立也。然繫廢興於太子者，此永明之鉅失也。漢崇儒雅，幾致刑厝，而猶道謝三、五者，以其致教之術未篤也。古之教者，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國有學，以諷誦相摩。今學非唯不宜廢而已，乃宜更崇尚其道，望古作規，使郡縣有學，鄉閭立教。請付尚書及二學詳議。」有司奏。從之。學竟不立。

《南史・蕭秀傳》〔天監〕七年，遭慈母陳太妃憂，詔起視事。尋還荊州刺史，加都督。立學校，招隱逸。辟處士河東韓懷明、南平韓望、南郡庾承先、河東郭麻等。

《梁書・武帝紀下》〔太清三年〕冬十一月，追尊爲武皇帝，廟曰高祖。乙卯，葬于修陵。高祖生知淳孝。年六歲，獻皇太后崩，水漿不入口三日，哭泣哀苦，有過成人，內外親黨，咸加敬異。及丁文皇帝憂，時爲齊隨王諮議，隨府在荊鎮，仿佛奉聞，便投劾星馳，不復寢食，倍道就路，憤風驚浪，不暫停止。高祖形容本壯，及還至京都，銷毀骨立，親表士友，不復識焉。望宅奉諱，氣絶久之，每哭輒歐血數升。服內不復嘗米，惟資大麥，日止二溢。拜掃山陵，涕淚所灑，松草變色。及居帝位，即于鍾山造大愛敬寺，青溪邊造智度寺，又於台內立至敬等殿。又立七廟堂，月中再過，設淨饌。每至展拜，恒涕泗滂洽，哀動左右。加以文思欽明，能事畢究，少而篤學，洞達儒玄。雖萬機多務，猶卷不輟手，燃燭側光，常至戊夜。造《制旨孝經義》、《周易講疏》，及六十四卦二《繫》、《文言》、《序卦》等義，《樂社義》、《毛詩答問》、《春秋答問》、《尚書大義》、《中庸講疏》、《孔子正言》、《老子講疏》，凡二百餘卷，並正先儒之迷，開古聖之旨。王侯朝臣皆奉表質疑，高祖皆爲解釋。修飾國學，增廣生員，立五館，置五經博士。天監初，則何佟之、賀蒨、嚴植之、明山賓等覆述制旨，並撰吉凶軍賓嘉五禮，凡一千餘卷，高祖稱制斷疑。於是穆穆恂恂，家知禮節。大同中，於台西立士林館，領軍朱異、太府卿賀琛、舍人孔子袪等遞相講述。皇太子、宣城王亦于東宮宣猷堂及揚州廨開講，於是四方郡國，趨學向風，雲集于京師矣。兼篤信正法，尤長釋典，制《涅槃》、《大品》、《淨名》、《三慧》諸經義記，復數百卷。聽覽余閑，即於重雲殿及同泰寺講說，名僧碩學，四部聽衆，常萬餘人。又造《通史》，躬制贊序，凡六百卷。天情睿敏，下筆成章，千賦百詩，直疏便就，皆文質彬彬，超邁今古。詔銘贊誄，箴頌箋奏，爰初在田，洎登寶歷，凡諸文集，又百二十卷。六藝備閑，棋登逸品，陰陽緯候，卜筮占決，並悉稱善。又撰《金策》三十卷。草隸尺牘，騎射弓馬，莫不奇妙。勤於政務，孜孜無怠。每至冬月，四更竟，即敕把燭看事，執筆觸寒，手爲皴裂。糾奸摘伏，洞盡物情，常哀矜涕泣，然後可奏。日止一食，膳無鮮腴，惟豆羹糲食而已。庶事繁擁，日儻移中，便嗽口以過。身衣布衣，木綿皂帳，一冠三載，一被二年。常克儉於身，凡皆此類。五十外便斷房室。後宮職司，貴妃以下，六宮褘褕三翟之外，皆衣不曳地，傍無錦綺。不飲酒，不聽音聲，非宗廟祭祀、大會饗宴及諸法事，未嘗作樂。性方正，雖居小殿暗室，恒理衣冠，小坐押幘，盛夏暑月，未嘗褰袒。不正容止，不與人相見，雖觀內豎小臣，亦如遇大賓也。曆觀古昔帝王人君，恭儉莊敬，藝能博學，罕或有焉。

《魏書・薛謹傳》薛謹，字法順，容貌魁偉，頗覽史傳。劉裕擒泓，辟相府行參軍，隨裕渡江。尋轉記室參軍。辯將歸國，密使報謹，遂自彭城來奔。朝廷嘉之，授河東太守。後襲爵平西將軍、汾陰侯。謹所治與屈丐連接，結士抗敵，甚有威惠。始光中，世祖詔奚斤討赫連昌，敕謹領偏師前鋒鄉導。既克蒲阪，世祖以新舊之民並爲一郡。謹仍爲太守，還秦州刺史，將軍如故。山胡白龍憑險作逆，世祖詔鎮南將軍奚眷與謹自太平北入，討平之。除安西將軍、涪陵公，刺史如故。太延初，征吐没骨，平之。謹自郡遷州，威惠兼備，風化大行。時兵荒之後，儒雅道息。謹命立庠，教以《詩》、《書》，三農之暇，悉令受業，躬巡邑裏，親加考試，於是河汾之地，儒道興焉。真君元年，徵還京師，除內都坐大官。五年，爲都將，從駕北討，以後期與中山王辰等斬于都南，時年四十四。尋贈鎮西將軍、秦雍二州刺史，謚曰元公。

《北史・蘇瓊傳》蘇瓊，字珍之，長樂武强人也。父備，仕魏，至衛尉少卿。【略】

每年春，總集大儒衛覬隆、田元鳳等講於郡學，朝吏文案之暇，悉令受書。時人指吏曹爲學生屋。禁斷淫祠，婚姻喪葬，皆教令儉而衷禮。又蠶月預下綿絹度樣於部內，其兵賦次第，並立明式。至於調役，事必先辦，郡縣吏長，恆無十杖稽失。當時州郡，無不遣人至境，訪其政術。

《舊唐書・經籍志上》夫龜文成象，肇八卦於庖犧；鳥跡分形，創六書於蒼頡。聖作明述，同源異流。《墳》、《典》起之於前，《詩》、《書》繼之於後，先王陳迹，後王準繩。《易》曰：「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禮》曰：「君子如欲化民成

俗，其必由學乎！」學者非他，方策之謂也。琢玉成器，觀古知今，歷代哲王，莫不崇尚。自仲尼沒而微言絶，七十子喪而大義乖。嬴氏坑焚，以愚黔首。漢興學校，復創石渠。雄、向校讐於前，馬、鄭討論於後，兩京載籍，由是粲然。及漢末還都，焚溺過半。爰自魏、晉，迄于周、隋，而好事之君，慕古之士，亦未嘗不以圖籍爲意也。然河北江南，未能混一，偏方購輯，卷帙未弘。而荀勗、李充、王儉、任昉、祖暅，皆達學多聞，歷世整比，羣分類聚，遞相祖述。或爲七録，或爲四部，言其部類，多有所遺。及隋氏建邦，寰區一統，煬皇好學，喜聚逸書，而隋世簡編，最爲博洽。及大業之季，喪失者多。貞觀中，令狐德棻、魏徵相次爲祕書監，上言經籍亡逸，請行購募，并奏引學士校定，羣書大備。

開元三年，左散騎常侍褚无量、馬懷素侍宴，言及經籍。玄宗曰：「内庫皆是太宗、高宗先代舊書，常令宫人主掌，所有殘缺，未遑補緝，篇卷錯亂，難於檢閲。卿試爲朕整比之。」至七年，詔公卿士庶之家，所有異書，官借繕寫。及四部書成，上令百官入乾元殿東廊觀之，無不駭其廣。九年十一月，殿殘獻、王愜、韋述、余欽、母煚、劉彦真、王灣、劉仲等重修成《羣書四部録》二百卷，右散騎常侍元行沖奏上之。自後母煚又略爲四十卷，名爲《古今書録》，大凡五萬一千八百五十二卷。禄山之亂，兩都覆没，乾元舊籍，亡散殆盡。肅宗、代宗崇重儒術，屢詔購募。文宗時，鄭覃侍講禁中，以經籍道喪，屢以爲言。詔令祕閣搜訪遺文，日令添寫。開成初，四部書至五萬六千四百七十六卷。及廣明初，黄巢干紀，再陷兩京，宫廟寺署，焚蕩殆盡，曩時遺籍，尺簡無存。及行在朝諸儒購輯，所傳無幾。昭宗即位，志弘文雅。祕書省奏曰：「當省元掌四部御書十二庫，共七萬餘卷。廣明之亂，一時散失。後來省司購募，尚及二萬餘卷。及先朝再幸山南，尚存一萬八千卷。竊知京城制置使孫惟晟收在本軍，其御書祕閣見充教坊及諸軍人占住。伏以典籍國之大經，祕府校讐之地，其書籍並望付當省校其殘缺，漸令補輯。樂人乞移他所。」並從之。及還都洛陽，又喪其半。平時載籍，世莫得聞。今録開元盛時四部諸書，以表藝文之盛。

四部者，甲、乙、丙、丁之次也。

甲部爲經，其類十二：一曰《易》，以紀陰陽變化。二曰《書》，以紀帝王遺範。三曰《詩》，以紀興衰誦嘆。四曰《禮》，以紀文物體制。五曰《樂》，以紀聲容律度。六曰《春秋》，以紀行事褒貶。七曰《孝經》，以紀天經地義。八曰《論語》，以紀先聖微言。九曰圖緯，以紀六經讖候。十曰經解，以紀六經讖候。十一曰詁訓，以紀六經讖候。十二曰小學，以紀字體聲韻。

乙部爲史，其類十有三：一曰正史，以紀紀傳表志。二曰古史，以紀編年繫事。三曰雜史，以紀異體雜紀。四曰霸史，以紀僞朝國史。五曰起居注，以紀人君言動。六曰舊事，以紀朝廷政令。七曰職官，以紀班序品秩。八曰儀注，以紀吉凶行事。九曰刑法，以紀律令格式。十曰雜傳，以紀先聖人物。十一曰地理，以紀山川郡國。十二曰譜系，以紀世族繼序。十三曰略録，以紀史策條目。

丙部爲子，其類一十有四：一曰儒家，以紀仁義教化。二曰道家，以紀清淨無爲。三曰法家，以紀刑法典制。四曰名家，以紀循名責實。五曰墨家，以紀强本節用。六曰縱横家，以紀辯説詭詐。七曰雜家，以紀兼敍衆説。八曰農家，以紀播植種藝。九曰小説家，以紀芻辭輿誦。十曰兵法，以紀權謀制度。十一曰天文，以紀星辰象緯。十二曰曆數，以紀推步氣朔。十三曰五行，以紀卜筮占候。十四曰醫方，以紀藥餌針灸。

丁部爲集，其類有三：一曰楚詞，以紀騷人怨刺。二曰别集，以紀詞賦雜論。三曰總集，以紀文章事類。

煚等撰集，依班固《藝文志》體例，諸書隨部皆有小序，發明其指。近史官撰《隋書・經籍志》，其例亦然。竊以紀録簡編異題，卷部相沿，序述無出前修。今之殺青，亦所不取，但紀部帙而已。而煚等所序四部都録以明新修之旨，今略載之：

竊以經墳浩廣，史圖紛博，尋覽者莫之能徧，司總者常苦其多，何暇重屋複牀，更繁其説？若先王有闕典，上聖有遺事，邦政所急，儒訓是先，宜垂教以作程，當闡規而開典，則不遑啓處，何獲宴寧。曩之所修，誠惟此義，然禮有未愜，追怨良深。于時祕書省經書，實多亡闕，諸司墳籍，不暇討論。此則事有未周，一也。其後周覽人間，頗覩闕文，新集記貞觀之前，永徽已來不取；近書採長安之上，神龍已來未録。此則理有未弘，二也。書閲不徧，事復未周，或不詳名氏，或未知部伍。此則體有未通，三也。書多闕目，空張第數，既無篇題，實乖標榜。此則例有所虧，四也。所用書序，咸取魏文貞；所分書類，皆據《隋經籍志》。理有未允，體有不通。此則事實未安，五也。昔馬談作《史記》，班彪作《漢書》，皆兩葉而僅成；劉歆作《七略》，王儉作《七志》，踰二紀而方就。孰有四萬卷目，二千部書，名目首尾，三年便令終竟，欲求精悉，不其難乎？所以常有遺恨，竊思追雪。乃與類同契，積

思潛心，審正舊疑，詳開新制。永徽新集，神龍近書，則釋而附也；未詳名氏，不知部伍，則論而補也。空張之目，則檢獲便增；未允之序，則詳宜別作。紕繆咸正，混雜必刊。改舊傳之失者，三百餘條；加新書之目者，六千餘卷。凡經録十二家，五百七十五部，六千二百四十一卷。史録十三家，八百四十部，一萬七千九百四十六卷。子録十七家，七百五十三部，一萬五千六百三十七卷。集録三家，八百九十二部，一萬二千二十八卷。凡四部之録四十五家，都管三千六十部，五萬一千八百五十二卷，成《書録》四十卷。其外有釋氏經律論疏，道家經戒符籙，凡二千五百餘部，九千五百餘卷。亦具翻譯名氏，序述指歸，又勒成目録十卷，名曰《開元内外經録》。若夫先王祕傳，列代奥文，自古之粹籍靈符，絶域之神經怪牒，盡載於此二書矣。

夫經籍者，開物成務，垂教作程，聖哲之能事，帝王之達典。而去聖已久，開鑿遂多，苟不剖判條源，甄明科部，則先賢遺事，有卒代而不聞，大國經書，遂終年而空泯。使學者孤舟泳海，弱羽憑天，銜石填溟，倚杖追日，莫聞名目，豈詳家代？不亦勞乎！不亦弊乎！將使書千帙於掌眸，披萬函於年祀，覽録而知旨，觀目而悉詞，經墳之精術盡探，賢哲之睿思咸識，不見古人之面，而見古人之心，以傳後來，不其愈已！

其序如此。

叟等《四部目》及《釋道目》，並有小序及注撰人姓氏，卷軸繁多，今並略之，但紀篇部，以表我朝文物之大。其《釋道録目》附本書，今亦不取，據開元經籍爲之志。天寶已後，名公各著文章，儒者多有撰述，或記禮法之沿革，或裁國史之繁略，皆張部類，其徒實繁。臣以後出之書，在開元四部之外，不欲雜其本部，今據所聞，附撰人等傳。其諸公文集，亦見本傳，此並不録。四部區分，詳之于下。

《新唐書・藝文志一》　自《六經》焚於秦而復出於漢，其師傳之道中絶，而簡編脱亂訛缺，學者莫得其本真，於是諸儒章句之學興焉。其後傳注、箋解、義疏之流，轉相講述，而聖道粗明，然其爲説固已不勝其繁矣。至於上古三皇五帝以來世次，國家興滅終始，僭竊僞亂，史官備矣。而傳記、小説，外暨方言、地理、職官、氏族，皆出於史官之流也。自孔子在時，方脩明聖經以絀繆異，而老子著書論道德。接乎周衰，戰國遊談放蕩之士，田駢、慎到、列、莊之徒，各極其辯；而孟軻、荀卿始專脩孔氏，以折異端。然諸子之論，各成一家，自前世皆存而不絶也。夫王迹熄而《詩》亡，《離騷》作而文辭之士興。歷代盛衰，文章與時高下。然其變態百出，不可窮極，何其多也。自漢以來，史官列其名氏篇第，以爲六藝、九種、七略；至唐始分爲四類，曰經、史、子、集。而藏書之盛，莫盛於開元，其著録者，五萬三千九百一十五卷，而唐之學者自爲之書者，又二萬八千四百六十九卷。嗚呼，可謂盛矣！

《六經》之道，簡嚴易直而天人備，故其愈久而益明。其餘作者衆矣，質之聖人，或離或合。然其精深閎博，各盡其術，而怪奇偉麗，往往震發於其間，此所以使好奇博愛者不能忘也。然凋零磨滅，亦不可勝數，豈其華文少實，不足以行遠歟？而俚言俗説，猥有存者，亦其有幸不幸者歟？今著于篇，有其名而亡其書者，十蓋五六也，可不惜哉。

初，隋嘉則殿書三十七萬卷，至武德初，有書八萬卷，重複相糅。王世充平，得隋舊書八千餘卷，太府卿宋遵貴監運東都，浮舟泝河，西致京師，經砥柱舟覆，盡亡其書。貞觀中，魏徵、虞世南、顔師古繼爲祕書監，請購天下書，選五品以上子孫工書者爲書手，繕寫藏于内庫，以宫人掌之。玄宗命左散騎常侍、昭文館學士馬懷素爲脩圖書使，與右散騎常侍、崇文館學士褚无量整比。會幸東都，乃就乾元殿東序檢校。无量建議：御書以宰相宋璟、蘇頲同署，如貞觀故事。又借民間異本傳録。及還京師，遷書東宫麗正殿，置修書院於著作院。其後大明宫光順門外、東都明福門外，皆創集賢書院，學士通籍出入。既而太府月給蜀郡麻紙五千番，季給上谷墨三百三十六丸，歲給河間、景城、清河、博平四郡兔千五百皮爲筆材。兩都各聚書四部，以甲、乙、丙、丁爲次，列經、史、子、集四庫。其本有正有副，軸帶帙籤皆異色以别之。

安禄山之亂，尺簡不藏。元載爲相，奏以千錢購書一卷，又命拾遺苗發等使江淮括訪。至文宗時，鄭覃侍講，進言經籍未備，因詔祕閣搜採，於是四庫之書復完，分藏于十二庫。黄巢之亂，存者蓋尠。昭宗播遷，京城制置使孫惟晟斂書本軍，寓教坊於祕閣，有詔還其書，命監察御史韋昌範等諸道求購，及徙洛陽，蕩然無遺矣。

吴兢《貞觀政要・誠信》　太宗嘗謂長孫無忌等曰：「朕即位之初，有上書者非一，或言人主必須威權獨任，不得委任羣下；或欲耀兵振武，懾服四夷。惟有魏徵勸朕『偃革興文，布德施惠，中國既安，遠人自服』。朕從此語，天下大寧，絶域君長，皆來朝貢，九夷重譯，相望於道。凡此等事，皆魏徵之力也。朕任用，豈不得人？」徵拜謝曰：「陛下聖德自天，留心政術。實以庸短，承受不暇，豈有

益於聖明？」

魏徵《魏鄭公諫録》卷三《對周孔儒教商韓刑法》 太宗曰：「周孔儒教，非亂代之所行，商韓刑法，實清平之秕政，道既不同，固不可一概也。」公對曰：「商鞅、韓非、申不害等，以戰國縱横，間諜交錯，禍亂易起，譎詐難防，務深法峻刑，以遏其患，所以權救於當時，固非致化之通軌。」

魏徵《魏鄭公諫録》卷五《太宗即位有上書者》 太宗謂長孫無忌等曰：「朕躬即位之初，有上書者非一。或言人主必須威權獨運，不得委任羣下，或耀兵振武，威懾四夷。唯有魏徵勸朕偃革興文，布德施惠，中國既安，遠人自服。朕從其語，天下安寧，絶域君長，皆來朝貢，九夷重譯，相望於道。凡以此等事，皆魏徵之力也。朕之任用，豈不得人。」公拜謝曰：「陛下聖德自天，留心政術，臣以庸短，承受不暇，豈有所益。」

《唐會要》卷三五《褒崇先聖》 貞觀二年十二月，尚書左僕射房玄齡、國子博士朱子奢建議云：「武德中，詔釋奠於太學，以周公爲先聖，孔子配享。臣以周公、尼父俱稱聖人，庠序置奠，本緣夫子，故晉、宋、梁、陳及隋大業故事，皆以孔子爲先聖，顔回爲先師。歷代所行，古人通允。伏請停祭周公，升夫子爲先聖，以顔回配享。」詔從之。

《唐會要》卷三五《褒崇先聖》 貞觀二十一年二月十五日，詔以左丘明、卜子夏、公羊高、穀梁赤、伏勝、高堂生、戴聖、毛萇、孔安國、劉向、鄭衆、杜子春、馬融、盧植、鄭康成、服子慎、何休、王肅、王輔嗣、杜元凱、范寧、賈逵等二十二人，代用其書，垂于國胄，自今有事于太學，並令配享尼父廟堂。

《唐會要》卷三五《褒崇先聖》 顯慶二年七月十一日，太尉長孫無忌等議曰：「按新禮，孔子爲先聖，顔回爲先師。又准貞觀二十一年，以孔子爲先聖，更以左丘明等二十二人，與顔回俱配尼父於太學，並爲先師。今據永徽令文，改用周公爲先聖，遂黜孔子爲先師，顔回、左丘明並爲從祀。謹按《禮記》云：『凡學，春，官釋奠于其先師。』鄭玄注曰：『官謂《詩》、《書》、《禮》、《樂》之官也。』先師者，若《禮》有高堂生、《樂》有制氏、《詩》有毛公、《書》有伏生可以爲師者。又《禮記》曰：『始立學，釋奠于先聖。』鄭玄注曰：『若周公、孔子也。』據禮爲定，昭然自別。聖則非周即孔，師則偏善一經。漢、魏以來，取舍各異，顔回、孔子互作先師，宣父、周公迭爲先聖，求其節文，遞有得失。所以貞觀之末，親降綸言，依《禮記》之明文，酌康成之奥説，正孔子爲先聖，加衆儒爲先師，永垂制於後昆，革往代之紕繆。而今新令，不詳制旨，輒事刊改，遂違明詔。但成王幼年，周公踐極，制禮作樂，功比帝王，所以禹、湯、文、武、成王、周公爲六君子。又説明王孝道，乃述周公嚴配，此即姬旦鴻業，合同王者祀之，儒官就享，實貶其功。仲尼生衰周之末，拯文喪之弊，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弘聖教於六經，闡儒風於千世，故孟軻稱：『生民以來，一人而已。』自漢已降，奕葉封侯，崇奉其聖，迄于今日，胡可降茲上哲，俯入先師？且左丘明之徒，見行其學，貶爲從祀，亦無故事。今請改令從詔，於義爲允。其周公仍依别禮配享武王。」從之。

《唐會要》卷三五《褒崇先聖》 乾封元年正月三十日，追贈孔子爲太師。至天授元年，封孔子爲隆道公。總章元年二月一日，顔回贈太子少師，曾參贈太子少保。至太極元年二月十六日，追贈顔回爲太子太師，曾參爲太子太保，並配享孔子廟。

《舊唐書・令孤德棻傳》 時高宗初嗣位，留心政道，嘗召宰臣及弘文館學士於中華殿而問曰：「何者爲王道、霸道？又孰爲先後？」德棻對曰：「王道任德，霸道任刑。自三王已上，皆行王道；唯秦任霸術，漢則雜而行之；魏、晉已下，王、霸俱失。如欲用之，王道爲最，而行之爲難。」高宗曰：「今之所行，何政爲要？」德棻對曰：「古者爲政，清其心，簡其事，以此爲本。當今天下無虞，年穀豐稔，薄賦斂，少征役，此乃合於古道。爲政之要道，莫過於此。」高宗曰：「政道莫尚於無爲也。」

《唐大詔令集》卷四《帝王改元中・改元載初赦》 自卦演龍圖，文開鳥迹，萬人以察，百工以乂。所以宏敷政道，宣明禮樂，指事會意，改易異塗，轉注象形，屈伸殊制。周宣博雅，史籀興古篆之文；尼父温良，邱明述《春秋》之傳。自諸侯力争，姬室寖微，離爲二周，分成七國。律法异令，田疇异畝，言語异聲，衣冠异制。秦兼天下，劃滅古文。隸卒屢興，兵車歲動，官獄繁鶩，爰創隸書。自著秦文，肇興八體，該符兼於大篆，摹印逮於殳書。兩漢因之，九千餘字。張敞杜鄴，講學於前；揚雄甄豐，校理於後。魏晉以降，代乏名儒，穿鑿多門，形聲轉繆。結造新字，附會其情，古今訛舛，稍益繁布。畫規無端平之體，魚鳥增奔放之容，轉相仿效，日滋日甚。遂使後生學徒，罔知所據，先王載籍，從此湮沈。言念澆漓，情深憫悼，思返上皇之化，佇移季葉之風。但習俗多時，良難頓改。特創制一十二字，率先百辟。上有依於古體，下有改於新文。庶保可久之基，方表還淳之意。

《唐文拾遺》卷一六桓彥範《諫除方術人爲國子祭酒奏》　陛下自龍飛寶位，遽下制云：軍國政化，皆依貞觀故事。昔貞觀中，嘗以魏徵、虞世南、顏師古爲秘書監，孔穎達爲國子祭酒。至于普思等，是方伎庸流，豈足比蹤前烈，臣恐物議，謂陛下官不擇人，濫以私愛，惟陛下少加慎擇。

《唐會要》卷三五《褒崇先聖》　神龍元年正月一日勅文：「諸州孔子廟堂，有不向南者，改向正南。」

張説《張説之文集》卷一三《上東宮請講學啟》　臣某等啟：臣聞安國家定社稷者，武功也。經天地緯禮俗者，文教也。社稷定矣，固寧輯於人和；禮俗興焉，在刊正於儒範。順考古道，率由舊章。故周文王之爲太子也，崇禮不倦，魏文帝之在青宮也，好古無怠，博覽史籍，激揚令聞，取高前代，垂名不朽。伏惟皇太子殿下，英睿天縱，聖敬日躋，神算密發，雄威立斷。廓清氛祲，用寧家國，兆人由是歸德，六合所以推功。主鬯青宮，固本也。分務紫極，觀政也。副群生之望，作累聖之儲，殿下之於天下，可謂不輕矣。監國理人，可謂至重矣。莫不拭目而視，清耳而聽，冀聞异政，以裨聖道。臣愚伏願崇太學，簡明師，重道尊儒，以養天下之士。今《禮經》殘缺，學校陵遲，歷代經史，率多紕繆，實殿下闡揚之日，刊定之秋。伏願博採文士，精求碩學，表正《九經》，刊考《三史》，則聖賢遺範，粲然可觀。況殿下至性神聰，留情國體，幸以問安之暇，應務之餘，引進文儒，詳觀文典，商略前載，討論得失，降温顔，開讜議，則政途理體，日以增益，繼業承祧，永垂德美。臣等行業素輕，藝能寡薄，顧慚端士，叨侍宮闈。日夜祇懼，無以匡輔，區區微誠，願效塵露。輕進芻鄙，庶垂採擇。臨啟如失，伏用兢惶。謹啟。

張九齡《唐丞相曲江張先生文集》卷一五《賀御制開元文字音義狀》　右：今月日，尹鳳祥宣敕旨，示臣等聖制《開元文字音義》三十卷。義微旨遠，文省理該，表隸以訓今，存篆以徵古。衆釋大備，取證於前修；片言旁通，去嫌於翻字。信文思之精一，學術之明准，非聖心之善誘，焉降情於毫素？臣等忝居近侍，再忭發蒙，捧戴之誠，實百恆品。望令集賢院更寫一本，付外流行。謹奉狀陳賀以聞。謹進。

《全唐文》卷二六二李邕《兗州曲阜縣孔子廟碑并序》　嘗觀元化陰藏，上帝元造，雖道遠不際，而運行有符。揚搉大抵，宣考神用，建人統之可復，補天秩之將頹，其揆一也。昔者蚩尤恬賊，厥弟驕兵，巨力朋徒，合緒連禍。則黄帝興聖，首出羣龍，推下濟以君人，徵勤畧以戡亂。逮至横流方割，包山其咨，轉死爲魚，蠹食不粒。則堯禹並跡，扶振隱憂，導百川，康四國。粤若殷禮缺，周德微，宋公用鄫，楚子問鼎。則夫子卓立，燦然成章，闢邦家之正門，播今昔之彝憲。此天所以不言而成化，聖所以有開而必先，其若是也。故夫子之道，消息乎兩儀，夫子之德，經營乎三代。豈徒小説，蓋有異聞。夫亭之者莫如天，藉之者莫如地，教之者莫如夫子。且沐其亭而不識其道，則不如勿生，荷其藉而不由其德，則不如勿運。故曰消息乎兩儀者也。夫博之者莫如文，約之者莫如禮，行之者莫如夫子。且會其文而不揚其業，則不如勿傳；經其禮而不啟其致，則不如勿學。上代有以焯序，中代有以宗師，後代有以丕訓，故曰經營乎三代者也。噫！唐虞之美，不必至是，讚而大者，進聖君也。夏桀之惡，不必至是，擠而毀者，激庸主也。伊尹之忠，不必至是，演而數者，勉誠節也。趙盾之逆，不必至是，抑而書者，誅賊臣也。至若論慈廣孝，輔仁寵義，職此之由。於是君臣之位序，父子之道明，朋友之事興，夫婦之倫得。雖朗日開覺，膏雨潤黷，和風清扇，安足喻哉！借如九皇繼統而政醇，七聖同年而道合，雖事業廣運，而理濟一時。未有薄遊大夫，僻居下國，德敷既往，言滿方來。廟食列邦，不假手於後續，君長萬葉，必歸心於素王。若此之盛，是以騰跨百辟，孤絶一人，曷成名可稱，取興爲大者已。我國家儒教浹宇，文思庚天，伸吏曹以追尊，建禮官而崇祀。侯褒聖於人爵，尸奠享於國庠。是用大起學流，錫類孝行，敦悦施於萬國，光覆彌於允宗。三十五代孫嗣褒聖侯璲之字藏暉，洎族賢元亨等，或專門碩儒，罔墜於緒，或餘波明哲，克揚厥聲，乃相與合而謀曰：夫墟墓之地，禮曰自哀，聽頌之樹，詩云勿翦。一則遇事遺愛，一則感物允懷，矧乎大聖烈風，吾祖鴻美，故國封井，舊居川岳歟！宜其悚神馳魄，膝行膜拜，陳齋祭，奠嚴祠，樹繚垣以設防，刊豐石以爲表。兗州牧京兆韋君元珪字闕二字王國同親，人才懿德，明啟風績，休有名教。長史河南源晉賓字光國，賢操孤興，清節相遠，納人以禮，成俗於師。司馬天水狄光昭字子亮，相門克開，雅道踵武，聞義必立，從事可行。録事參軍東海徐仲連、功曹成陽蓋寡疑、倉曹太原王道淳、宏農楊萬石、户曹博陵崔少連、宏農楊履元、兵曹太原王光超、范陽張博望、法曹安定皇甫恪、東海于光彦、士曹滎陽鄭璋、參軍事博陵崔調、扶風竇光訓、河東裴璿、隴西李紹烈、闕四字儀傳闕一字南陽樊利貞、曲阜縣令鴈門田思昭、丞河間劉思廉、主簿吴興施文尉、清河晏宏楷等，宦序通德，儒林秀士，升堂覩奥，遊聖欽風，僉同演成，乃共經始。其辭曰：

元天陰騭，大明虛鏡。神不利淫，物將與正。凡曰投艱，在此逢聖。吞沙薦虐，軒黃底定。襄陵兆災，夏禹文命。周道失序，夫子應聘。刪詩述史，盛禮張樂。雅頌穆清，訓詞昭灼。片言一字，勸善懲惡。誘進後人，啟明先覺。六順勃興，四維偕作。元功濟古，至道納來。首出列聖，席卷羣才。大名震耀，廣學天開。蒸嘗匝寓，誦習窮垓。帝念居室，以光壽宮。建侯於嗣，環封厥中。孫謀不泯，祖德斯崇。乃刊聖烈，克廣休風。

《全唐文》卷三七三陳兼《陳留郡文宣王廟堂碑》 唐天寶十有一載，歲次壽星，陳留改文宣王宮，郡守河南道採訪處置使元公彥沖所以崇德樹風，敬教勸學也。初公以三務之隙，分命有司，修廢功，舉墜禮，而此堂也，舊規傾陋，下宇將壞，我是以有經始之制。冬十月丙午，新宮成。凡天下有道，則文教大洽，爲政者克廣舊典，以尊先聖，禮也。浚儀令河東裴勝，叶恭大猷，祇奉成績，乃立石於廟廷，以旌盛德所庇云。

有三才然後有剛柔，剛柔交而利害作乎其中，於是橫目蚩蚩，天不能節，黃帝堯舜氏始以仁義拯溺其流。及乎夏商而周監二代，有明堂之禮樂，教之首也。逮周德下衰，王室卑而五霸起，彝倫墜而六學缺，天將持其木鐸以授後聖。繇是周公没五百歲而夫子生。雲從龍，風從虎，大道既作，天下化成。故夫子修詩書以酌虞夏殷周之損益，而國風帝典備，約魯史記以書二百四十二年之廢興，而亂臣賊子懼。嗚呼！不有大壞，何以見聖人之全功乎？粵若中都之制，立民極也，以匡頹風，防不爲曲。兩觀之法，用重典也，以去奸宄，政不爲苛。夾谷之會，誅無禮也，以尊兩君，刑不爲僭。三預是邦之政，而魯至於道，向使鳳鳥來，河圖出，東周之化，其在魯乎？嗚呼！明王未興，亢龍無輔，運匪我與，德兮何衰！蓋宏其教以救物，處其順以安時，行藏屈伸，與化推移。其世衰也，揭仁義於天下，其世平也，啟土宇於身後。出入百代，波流萬方，孰不日用聖猷，欽若祀典，然後知素王之德，與天地並。或曰：夫子栖栖於魯衛陳蔡之閒，或者其未智歟！君子曰：是智也。聖人與時消息，同彼憂患，不有匡蒲之難，麟鳳之感，何以戒苟合，安蒙求，使達者順時，窮者知命，然則卷舒之迹，其可究乎？奕奕新廟，庶人成之，有以建誕敷之德，勿亟之化。蓋勠堊其楹，元端其服，加籩器之等，正當宁之位，王命所以寵舊章也。兩楹之下，四科以班，兗公東序西向，費侯、鄫一作鄫侯、薛侯、徐侯、衛侯、齊侯、黎侯、吳侯、魏侯西序東向，其餘未入室者，畫衣冠于四一作西墉配祭，所以辨等威也。議者謂我邦君，於是乎建宏規而播新命，修令典而崇明祀，講義以度功，懋功以從時，訓人以成德，昭德以合禮，六者禮之善物。而時有遷，邑有改，不銘考父之鼎，紀奚斯之功，是廢名也，何以示後嗣？遂命客卿前封邱縣丞泗上陳兼志之。

錢易《南部新書》丁 上元二年夏，於景龍觀設高座，講論道釋二教，遣宰臣百僚，悉就觀設齋聽論，仍賜錢有差。

《全唐文》卷三五六喬琳《巴州化成縣新移文宣王廟頌》 或曰：天生德於聖人，是爲文宣。蒙以文宣之爲聖人，蓋其自生，非天生耳。夫道有精，德有純，禮有意，樂有神，四物幽贊，百靈淳感，特與天地位而成三。故夫子之前，未曾生夫子，夫子之後，不復有夫子。宇宙古今，倬惟一人，謂天能生，曷不能數生也？故曰非天生耳。河圖鳳鳥言其德，梁木泰山言其用，謙以況物，物由我成。且孔聖之道，恢張而天下理，汙殺而天下亂，觀其可以卜理亂也。領徒三千，博徒三萬，桓文不足侔其衆。夾谷之戮齊優，兩觀之誅少正，氣盪河岳，精迴日月。然而俯僂魯卿，循循鄉黨，行道救世，不有其躬。且唐堯五臣，不無四凶，周文十亂，不無三叔。孔徒萬數之內，唯宰我怠於晝寢，卜商短於假蓋，未聞庶其之奔，佛肹之叛。遺墟舊宅，刺草不生，則教之所入者深，化之所宏者遠。鏡懸象緯，掌著興亡，籌萬代於一算爾。我國家敷教訓俗，以王者之禮加徽號焉，示明王果有宗也，德位交敘，以奉天時。然三皇五帝迄於今，春秋釋菜，廟食千祀，特惟夫子耳。則冕旒衮服，聖人之餘事，封建褒崇，有國之盛典。化成縣令范陽盧沔，純深貞特，廉孝絜矩。夏大旱，偶有事於文宣，公焚香至誠，雷出自廟，指觀倏忽，霈然滂沱。自下車數月，有感輒應，無方之神，豈情於造物者乎！可由而不知也以此。頃因祠宇荒僻，垣墉頹圮，憩聚樵牧，褻瀆威靈。公以必葺而未言，頻假寢以夢聖，隙地兼勝，此爲新宮。曰：衣冠禮樂，不下庶人，宣風布教，職先令長。出家財以資匠費，督門吏以勤役工。青襟黃髮，更唱迭和。椽欒雖舊，而華魄惟新，自甲至癸，不及旬而功已集。郡官畢賀，百姓未知，足見役不及人也。君子曰：盧侯以心感神，以身律人，可謂善政也已矣。郡守楊公，中和大雅，聞善若驚，悅而美之曰：盧方辭滿，不以家爲，出鍾離俸錢，修孔聖遺廟，善政之餘地也。僉曰都允哉！梁國喬琳臺之作爲新廟頌。頌曰：殷之系聖，周之斯文。生我夫子，世教之君。六藝折中，三才更分。視不可見，聽不可聞。登降既定，天人大觀。禮樂神鬼，幽明協贊。由之則理，匪由則亂。百王同流，萬古彌煥。夢奠既兆，哲人其萎。自家刑國，廟貌思之。周微唐興，千祀於茲。春秋祭菜，

俎豆其時。維巴之南，亦揭其宇。盧公宰邑，人之父母。假我升堂，陋彼環堵。爰就爽塏，長岡之下。相協厥居，作爲新宇。不日不月，既葺且崇。頌徒知歸，發篋來同。斯之未信，此也求蒙。時維龍見，人懼魃虐。寧丁我躬，虔鞏是託。户牖之際，雷霆震薄。雨公及私，是刈是穫。廟既更矣，歲既盈矣。公之志思，人亦勤止。變此夷俗，參乎孔里。學者行之，造次於是。

《唐大詔令集》卷六九《貞元元年南郊大赦天下制》 致理之本，在乎審官。審官之由，資乎選士。將務選士之道，必精養士之方。魏晉已還，澆風未革，國庠鄉校，唯尚浮華。選部禮闈，不稽實行，學非爲己，官必恂人，法且非精，弊將安救？宜令百寮，詳思所宜，各脩議狀，送中書門下參校得失，擇善而行。

《唐大詔令集》卷一一四《醫方・頒〈廣利方〉敕》 敕：立國之道，莫重於愛民；育物之心，期臻於壽域。故安其性命，順其節宜，使六氣不差，百疾不作，斯亦救人之要也。朕以聽政之暇，思及黎元，每慮温濕不時，壅鬱爲厲。或僻遠之俗，難備於醫方，或貧賤之家，有虧於藥石，失於救療，遂至傷生。言念於兹，載深憂軫。屬春陽在候，寒暑方交，閭里之間，頗聞疾患，每因服餌，尤感予衷。遂閱方書，求其簡要，并以曾經試用，累驗其功。及取單方，務於速效，當使疾無不差，藥必易求，不假遠召醫工，可以立救人命。因加纂集以便討尋，類例相從，勒成五卷，名曰《貞元集要廣利方》。宜付所司，即頒下州府，閭閻之内，咸使聞知。

《唐會要》卷五九《禮部員外郎》 貞元十二年二月，授許孟容禮部員外郎。有公主之子請補兩館生，孟容舉令式不許。主訴於上，命中使問狀，孟容執奏，竟不可奪，還本曹郎中。

《全唐文》卷四三八馮伉《科處應解補學生奏》 應解補學生等。國家崇儒，本於勸學，既居庠序，宜在交修。其有藝業不勤，遊處非類，樗蒲六博，酗酒喧争，凌慢有司，不修法度，有一於此，並請解退。又有文章帖義，不及格限，頻經五年，不堪申送者，亦請解退。其禮部所補學生，到日亦請準格帖試，然後給厨。後每月一度試，經年等第不進者停厨。庶以止姦，示其激勸。又準格，九年不及第者，即出監，訪聞比來多改名却入，起今已後，如有此類，請送法司準式科處。

《唐會要》卷五九《禮部員外郎》 元和二年，少府監金忠義以機巧進，請蔭其子爲兩館生，禮部員外郎韋貫之上疏論奏曰：「工商之子不當仕，忠義以藝通權倖，不宜污辱朝廷。」竟罷去之。

《唐大詔令集》卷七〇《寶歷元年正月南郊赦》 澄清教化，莫尚乎太學；明治心術，必本乎六經。天下諸色人中，有能精通一經，堪爲師法者，委國子祭酒訪擇，具以名聞奏；天下州縣，各委刺史縣令，招延儒學，明加訓誘，名登科場，即免征役。

一夫不獲，時予之辜，苟有鰥隅之悲，遂軫納隍之慮。如聞去冬三銓選人，駁放者衆，或文狀舛錯，或書判差池；主司守文，不得不爾，既施惠澤，亦在沾恩。其長名及雜駁選人，如有未離京城者，委吏部，今月檢勘畢；除涉踰濫者，餘並却收。

孫光憲《北夢瑣言》卷一《再興釋教》 武宗嗣位，宣宗居皇叔之行，密遊外方，或止江南名山，多識高道僧人。初聽政，謂宰相曰：「佛者，雖異方之教，深助理本，所可存而勿論，不欲過毀，以傷令德。」乃遣下詔：「會昌中靈山古跡，招提棄廢之地，並令復之，委長史，擇僧之高行者居之，唯出家者，不得妄度也。」懿宗即位，唯以崇佛爲事。相國蕭倣、裴坦，時爲常侍諫議，上疏極諫，其略云：「臣等聞元祖之道，用慈儉爲先，素王之風，以仁義是首，相沿百世，作則千年，至聖至明，不可易也。如佛者，生於天竺，去彼王宫，割愛中之至難，取滅後之殊勝，名歸象外，理出塵中，非爲帝王所能慕也。廣引無益有損之義，文多不録。文理婉順，與韓愈元和中上請除佛骨表，不異也。懿皇雖聽覽稱獎，竟不能止。末年迎佛骨，纔至京師，俄而晏駕，識者謂大喪之兆也。

《五代會要・釋奠》 後唐長興三年五月七日，國子博士蔡同文奏：「伏見每年春秋二仲月上丁，釋奠於文宣王，以兗國公顔子配坐，以閔子騫等爲十哲排祭奠。其有七十二賢圖形於四壁，面前皆無酒脯。自今後，乞准本朝舊規，文宣王四壁諸英賢畫像面前，請各設一豆一爵祠饗。」中書帖太常禮院，檢討禮例分析申者。今禮院檢《郊祀録》，釋奠文宣王並中祀例，祭以少牢，其配座十哲，見今行釋奠之禮。伏自喪亂以來，廢祭四壁英賢。今准帖，爲國子博士蔡同文所奏，文宣王四壁諸英賢，各設一豆一爵祠享。當司詳《郊祀録》，文宣王從祀諸座，各籩二，實以栗、黄牛脯；豆二，實以葵菹、鹿醢；簠、簋各一，實以黍、稷飯；酒爵一。禮文所設，祭器無一豆一爵之儀者。奉敕：「其文宣王四壁英賢，自此每釋奠，宜准《郊祀録》，各陳脯、醢等諸物以祭。」

《册府元龜・學校部・刊校》 漢隱帝乾祐元年四月，國子監上言：「在監雕印板九經，内只《周禮》、《儀禮》、《公羊》、《穀梁》四經未有印板。今欲集學官較勘四經文字，雕造印板。」從之。

《册府元龜・學校部・刊校》 周田敏，爲尚書左丞兼判國子監事。廣順三年六月，敏獻印板書五經文字、五經字樣各二部一百三十策。奏曰：「臣等自長興三年較勘雕印九經書籍，經注繁多，年代殊貌，傳寫紕繆，漸失根源。臣守官膠庠，職司較定，旁求援據，上備雕鐫。幸遇聖朝，克終盛事，播文德於有截，傳世教以無窮。謹具陳進。」

《五代會要・經籍》 後唐長興三年二月，中書門下奏：「請依石經文字刻《九經》印板。」敕：「令國子監集博士儒徒，將西京石經本，各以所業本經句度抄寫注出，子細看讀，然後顧召能雕字匠人，各部隨帙刻印板，廣頒天下。如諸色人要寫經書，並須依所印敕本，不得更使雜本交錯。」其年四月敕：「差太子賓客馬縞、太常丞陳觀、太常博士段顒路航、尚書屯田員外郎田敏充詳勘官，兼委國子監於諸色選人中，召能書人端楷寫出，旋付匠人雕刻，每日五紙，與減一選。如無選可減，等第據與改轉官資。」

漢乾祐元年閏五月，國子監奏：「見在雕印板《九經》，內有《周禮》、《儀禮》、《公羊》、《穀梁》四經未有印本，今欲集學官校勘四經文字鏤板。」從之。

周廣順三年六月，尚書左丞兼判國子監事田敏進印板《九經》書：《五經文字》、《九經字樣》各二部，共一百三十册。

顯德二年二月，中書門下奏：「國子監祭酒尹拙狀稱：准敕校勘《經典釋文》三十卷，雕造印板，欲請兵部尚書張昭、太常卿田敏同校勘。」敕：「其《經典釋文》已經本監官員校勘外，宜差張昭、田敏詳校。」

《唐文拾遺》卷四七和凝《補奏齋郎奏》 臣當司管補奏齋郎，令重起請如後：一、應請補齋郎等。舊例，當司祇憑都省發到狀，便給補牒，旋團甲申奏。伏緣當司已前久無正官，多是諸司權判，或有投狀多時，並不團奏，或有纔投文狀，即先團奏，遂致積聚人數不少，自同光二年二月後至今年十月已前，共計二百一十人未曾團奏。今臣點檢，除有礙格條一官併補兩人三人并使祖蔭者落下外，猶有一百七十餘人，人數既多，虛謬不少，若取年深者團奏，終成積滯。今欲限一月內，並須正身將已前所受補牒，到當司磨勘後，委是正身，及是嫡子，年顏人材不謬者，團甲引過中書門下，引驗後一齊申奏。一、合使蔭官，請自今後，若遇改官，須是轉品，即許更補一人，明言是長子次子，仍須不得過三人。其所補齋郎，五品已上蔭太廟齋郎，六品蔭郊社齋郎，仍須是嫡子，以姪繼院者，即初補時狀內言某無子，令以姪某繼院爲子使蔭。一、應補齋郎等，祇憑都省發狀，便給補牒，請自今後，須得正身齋狀到當司比試呈驗，除三省官外，並引驗告勅，及取保任官狀，委是親子，即給補牒，每年旋於八月上旬，具狀解送赴南曹，仍團奏時，別具子細三代鄉貫使官蔭狀，齊赴中書門下引驗，候無差謬，即得團甲申奏。仍每年祇限團甲奏一年一甲三十人，以爲常式。一、按《六典》，所補齋郎，並試兩小經，取粗通文義者充。奏補之後，非久爲官，若不達經書，則難通吏理。請自今後，齋郎所投文字狀，並須親書，仍須念得十卷書者，即得補奏。一、使父皇任官蔭者，並須將前任告勅呈驗，仍取在朝三員清資官充保，及移牒所曾任官臺省寺監，勘有此官及年月日同否。委無虛謬，即得補奏，仍准千牛進馬例不得過十年。其所使祖皇任官蔭者。年月深遠，難知子細，今後請不許補奏。

《全唐文》卷八六一邊歸讜《請諸道舉精加考試不得濫送奏》 臣切見每年貢舉人數甚衆，動應五舉六舉，多至二千三千，既事業不精，即人文何取。請勅三京、鄴都、諸道州府長官，合發諸色貢舉人文解者，並須精加考較，事業精研，即得解送，不得濫有舉送，冀塞濫進之門，開興能之路。

《全唐文》卷八七三陳致雍《衛匡適男入學議》 樞密院刺問：壽州都院官衛匡適男乞入國子監修習。奉御批，如此之人得否。下禮院檢上：按《樂經》，國學以教世子及王子公卿大夫元士之子，謂之國學，俾有道德者而教焉。今之國子博士掌教文武官三品已上，及國公子孫從三品已上曾孫爲國子監生者，太學博士教文武五品已上，及郡縣公子孫從三品曾孫爲太學生者，四門博士教文武七品已上，及侯伯子男子爲四門學生及庶人子升俊士爲之也。國子監太學也，四門小學也，今太學、四門學、算學，皆國子監領焉。四門俊士，《禮記・王制》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於學曰俊士。及按《周禮》，司徒地官卿也，其屬有鄉大夫，知鄉人之賢能德行道藝以賓敬之。三年大比考，與之行鄉飲酒禮，升諸司徒，司徒以賢能之書貢於王，即今隨貢吏上於尚書，擢於禮部，乃可入官也。其有未登者，入四門爲俊士也。司徒地官卿，今户部尚書也，準長壽年敕，諸府貢舉人皆户部引進。其衛匡適男既無品蔭，即合應鄉舉拔其秀異。或未登禮部試，即入四門學，準《皇唐令》，皆尚書省補，別載學令條例。

《全宋文》卷一六一〇呂陶《集真觀記治平元年二月》 慶曆中，詔天下興學，多士靡然向風，識弦誦之地。未幾，議者舛馳，學校又廢。

呂祖謙《東萊外集》卷四《隆儒殿記》 仁宗皇帝皇祐紀元之三載，憲度鴻

明，風化浹洽，折衷六藝，統壹聖真，老師耆儒，濟濟在列，迺制詔有司：「朕紹休聖緒，樂與據經守古之士，燕見紬繹，存神索至用緝熙。日就月將之學，肆開邃宇，廣邇英之廬，以爲講貫論説之地。顧扁榜之名未立，惟一二左右之。」臣汝爲，臣度等言：「陛下尊隆儒術，肇新廣殿，親屈帝尊，博延承學之臣。右文之風，推校千古，無所與遜。臣不勝大願，請冠以隆儒之名。丕諭聖志，臣昧死以聞。」制可其請。是維文教之盛，照映國史，赫赫若前日事。臣幸得以鉛槧待罪，追述閎休，以貽罔極，臣之職也。用敢拜手稽首，而爲之記曰：道待聖人而尊，故儒者之是非，必百世俟聖人而後明。自三代以來，尚文之主，史册相望，褒衣博帶，禹行舜趨，肩相摩於朝，盛於稷下，論於石渠，觀於橋門，議於白虎，洋洋乎聲明文物，去洙泗不能以寸。然束於詁訓，泥於古陳，滯固疎闊，弗知合變，質之以金穀甲兵之問，試之以浩穰要劇之地，則惶駭眩眊，無所措其手足。甚者誦《六經》以文姦言，逢君之欲，傅之古誼，私龍斷以獵高位，爲世所患苦。豪俊輕俠，憑陵翫侮，以儒爲戲，而真儒碩學與蒙其恥。淳于髡之徒至譏評子思，以病孟軻，久矣儒者之不見信於世也。如漢高帝、宣帝，世所謂英主，槩以儒者爲無益於治亂之數，間登用一二，□事貌敬而心不隨，特以爲朝廷之羽儀，太平之盛□而已。上以名求之，下以名應之，其不見儒者之效也。宜惟我國家聖聖相授，尊道貴德，以實不以文。及我仁宗皇帝紹天覺民，表章儒術，路門經幄，咨諏講肄，言成典謨，以隆儒之名，登諸扁榜，風示天下，羣士慕嚮，異人並出，輔成四十二年，冠古之治，真儒之效。白於當世，向之詆訾儒術者，前倨後恭，自咎自悔，摠子思之宿憤，刷孟軻之餘恥，千載之是非，至是而始定。信乎道待聖人而尊也。臣又聞之漢肅宗皇帝幸闕里，祠孔子，命儒者講論。帝謂孔僖曰：「今日之會，寧於卿宗有光榮乎？」僖對曰：「陛下親屈萬乘，此乃崇禮先師，增煇聖德。至於光榮，非所敢承。」夫區區肅宗固不足以仰望仁祖，竊嘗借是説而論之，則仁祖之創殿制名，臣亦將曰：「此乃隆儒稽古，增煇聖德，豈特儒者之光榮哉！」臣既述其事，謹待制旨而勒之石。臣謹記。

《遼史・太祖本紀下》〔神册四年〕秋八月丁酉，謁孔子廟，命皇后、皇太子分謁寺觀。

《金史・孔元措傳》元措字夢得。三年四月詔曰：「衍聖公視四品，階止八品，不稱。可超遷中議大夫，永著于令。」四年八月丁未，章宗行釋奠禮，北面再拜，親王、百官、六學生員陪位。承安二年正月，詔元措兼曲阜縣令，仍世襲。元措歷事宣宗、哀宗，後歸大元終焉。

四十八代端甫者，明昌初，學士党懷英薦其年德俱高，讀書樂道，該通古學。召至京師，特賜王澤榜及第，除將仕郎、小學教授，以主簿半俸致仕。

《金史・孔璠傳》熙宗即位，興制度禮樂，立孔子廟於上京。天眷三年，詔求孔子後，加璠承奉郎，襲封衍聖公，奉祀事。是時，熙宗頗讀《論語》、《尚書》、《春秋左氏傳》及諸史、《通曆》、《唐律》，乙夜乃罷。皇統元年三月戊午，上謁奠孔子廟，北面再拜，顧謂侍臣曰：「朕幼年游佚，不知志學，歲月逾邁，深以爲悔。大凡爲善，不可不勉，孔子雖無位，其道可尊，萬世高仰如此。」

《元史・孟攀鱗傳》至元初，召見，條陳七十事，大抵勸上以郊祀天地，祠太廟，制禮樂，建學校，行科舉，擇守令以字民，儲米粟以贍軍，省無名之賦，罷不急之役，百司庶府統於六部，紀綱制度悉由中書，是爲長久之計。世祖悉嘉納之，咨問諄諄。

《元史・趙良弼傳》〔至元〕十一年十二月，以良弼同僉書樞密院事。丞相伯顏伐宋，良弼言：「宋重兵在揚州，宜以大軍，先擣錢唐。」後訖如其計。又言：「宋亡，江南士人多廢學，宜設經史科，以育人材，定律令，以戢姦吏。」卒皆用其議。帝嘗從容問曰：「高麗，小國也，匠工弈技，皆勝漢人，至於儒人，皆通經書，學孔、孟。漢人惟務課賦吟詩，將何用焉！」良弼對曰：「此非學者之病，在國家所尚何如耳。尚詩賦，則人必從之，尚經學，則人亦從之。」

《元典章・聖政一・興學校》至大二年九月日，欽奉《改尚書省詔書》內一欵：學校之設，所以明人倫，養賢□。爲政之要，莫先於此。宜令路、府、州、縣正官，躬親勉勵，各得其才，以備選舉。其在學儒人課講不廢者，與免雜泛差役。廉訪司協同敦勸。

劉敏中《中庵集》卷一一《齊東縣學至大四年加封聖號記》齊東監縣特默齊、縣尹孟遵道、主簿張德林、縣尉王佐、教諭馬某，即某言曰：「先皇帝嗣位之三月，制加孔子號『大成至聖文宣王』，播告中外。今敝邑將勒石廟學，庸示永久，念歲月不可不謹，願有述，敢請。竊惟大成之義，載於《孟子》，發於聖制者，備矣，至矣，茲不敢贅，姑特以吏治之切於得失者言之。雨澤之降，無間彼此，而樹藝有榮悴之異者，地或有腴瘠也。然而地雖瘠，人有以致其力，則雨澤入而膏潤作，悴可以爲榮。地雖腴，苟其人力之不足，則雨澤費而蕪穢熾，榮且爲悴矣。王政之被，無限遠近，而方邑有治否之殊者，俗或有美惡也。然而俗雖惡，吏有

以善其治，則王政洽而頑鄙革，不治而至於治。俗雖美，苟其吏治之不足，則王政格而巧弊生，治且爲不治矣。故雨澤之降，地無腴瘠，人力致而樹藝無不榮；王政之被，俗無美惡，吏治善而方邑無不治。我國家以神武一海内，以人文化天下，聲教攸暨，罔不咸理。而東藩之邑，其俗稱美者，齊東其一也。邑小而民阜，貴禮而尚義，長老有敦朴儉勤之範，子弟有講學絃誦之習，俗不既美矣乎！而監縣、縣尹而下，謹於約身，公於利民，如塤篪之相和，耳目之相資也，治不既善矣乎！今其聖號之勒，盛典之立也，以既善之治，而臨既美之俗，固將究聖人之大道，宣朝廷之美意，推擴之，鼓舞之，慫恿之，上好下甚，渙然交孚，若是齊東之治，譬則因陵爲高，由堂適奥耳，夫不易且韙乎！嗚呼！廣大混融，與天地同流，爲法於萬世者，聖人之道也。尊聖人之道，示教於天下者，天子之政令也。行天子之令，使其民同歸於理者，長民吏之責也。嗚呼！凡任長民之責者，可不慎乎哉！

劉敏中《中庵集》卷一一《濟南府學至大四年大成至聖文宣王加封聖號記》 國家以神武拯斯民，以人文弘治道，凡户以儒籍者世復其家，民之從學者復其身。中統、至元以來，通儒碩才，並進迭出，由是罷世侯，更制度，混一區夏，臣服絶域，典章禮文之懿，罔不備具。元貞、大德，重熙累洽，自京師達於郡邑，廟學一新，絃誦之聲盈於鄉井，皇風煒燁，郁郁乎治與古比隆矣。大德十有一年七月，制加孔子號大成至聖文宣王，播告天下。又三年，省臺檄令在所勒石，紀其事於學。今年春三月，聖天子即位，詔内外學校廢弛者，監察御史、肅政廉訪司糾劾，凡以崇人文，謹成憲也。濟南介齊魯間，於今爲劇郡，爲總府，爲東西一都會，故肅政廉訪司治於此。資善大夫、遥授中書左丞、廉訪使阿都古齊，朝列大夫、副使韓中，奉議大夫、僉事成格勒，奉議大夫、僉事董璧，徵仕郎、知事馮德相與言曰：「在今吾屬以興學爲職，是邦孔子聖號猶未紀，不亟圖，如學何？」而總府蓋嘗有成議，未暇也。至是益警懼奔走。從事石具，府知事耶律行簡、學正李克允，再抵繡江，致廉訪總府命，以鄙述見屬。某郡人，不得以淺陋辭。謹按唐玄宗開元二十七年追謚孔子文宣王，宋真宗大中祥符元年加元聖，五年改至聖，我朝大行皇帝加大成。竊惟孟子集大成之言，謂孔子聖德之大成，能兼夫伯夷、伊尹、柳下惠三子之聖也。今即大成而言之，抑又有大者焉。夫小大之相形，固也，然小有盡而大無窮。大而至於無窮，大之大者也。天穹窿於上，地旁礴於下，大矣，然猶有覩也。若夫截然而四時行，蠢然而萬物生，無兆朕，無聲臭，無端倪，其所以變化斡旋、綱維主張者，可得而窮乎哉？斯不亦大之大也歟！天地生萬物，聖人成萬物。開闢而下，聖人繼作。二帝、三王之世，其道大矣，然猶有待也。蓋堯待舜，舜待禹，禹待湯，湯待文、武，周公，文、武、周公待孔子。周衰，大道熄，禮義無所措，萬物不得其成，而孔子生，孔子乃獨删《詩》，定《書》，繫《易》，作《春秋》。當是時也，聖德之蘊，發而爲事業，所謂彌高彌堅、瞻前忽後，奔逸絶塵者矣。孰能知其所以然而然哉！逮夫剛定繫作而後，人始曉然皆知，如是而爲天，如是而爲地，如是而爲君臣，爲父子，爲夫婦，昆弟，朋友，如是而爲善惡爲吉凶，爲可爲不可，爲亂爲治，爲亡爲存，於是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之道炳然矣。意者天地之運以堯、舜、禹、湯、文、武、周公肇人紀於前，以孔子握大中、判得失於後，而三才之極，萬世之準，於是乎一定而無所待。蓋孔子之道也，其曰成焉者，可得而窮乎哉？斯不亦大之大也歟！以是觀之，我朝之所以崇奉吾聖人者，其可謂至也已矣。嘻！凡任持憲長人之責，皆能惓惓焉昭盛典，宣聖化，傾至如是，則見民從吏畏，善俗日興，使玄髫青衿之子，黄髮鮐背之叟，長育文明之澤，而涵泳升平之樂，誠千載一時也。傳稱邦其永孚于休者，不在兹乎？嗚呼盛哉！

《元典章・聖政一・興學校》 延祐四年閏正月日，欽奉《建儲詔書》内一欵：學校爲治之本，風化之源，仰各道肅政廉訪司官、管民提調正官常加勉勵，務要作成人才，以備擢用。

周暉《金陵瑣事》卷一《三老》 太祖初下建康，聞秦原之、周良卿、丘某德行著聞，以禮延請，詢以政事，人才，稱曰「三老」。乃秦原之遂以静誠先生薦。静誠姓陳名遇，字中行。太祖御書稱「中行先生」，以伊吕孔明濟世安民起之，每詢以大計，皆稱旨，命以官，始終不受。此太祖第一舉動。中行，金陵第一人品。夫秦原之能知中行之賢，又能薦之，不負所舉，即此一事，稱之以老，名與實稱。惜乎周、丘二人無所考見也。

《明太祖實録》卷三六上 〔洪武元年十一月〕辛丑，宴東宫官及儒士，各賜冠服。先是，上建大本堂，取古今圖書充其中，延四方名儒教太子諸王，分番夜直，選才俊之士充伴讀。上時時賜宴賦詩，商榷古今，評論文字，無虚日。是日，上命諸儒作鍾山龍蟠賦，置酒歡甚。乃自作《時雪賦》，故有是賜。

《明太祖實録》卷三八 〔洪武二年正月庚戌〕遣前國子祭酒孔克堅祀先師孔子于闕里，出内府香幣並白金百兩，俾具祭物。仍命通贊舍人張漢英副之。

上諭克堅曰：「先師孔子扶持世教，功德廣大，萬世帝王之師也。朕今命爾往祭，蓋以爾先師孔子孫，祭必歆饗。爾宜致誠潔，以副朕懷。」

《明太祖實録》卷六四　〔洪武四年四月〕戊戌，召陝西儒士趙晉、浙江儒士張羽至京。晉字孟陽，博學善談論古今。入見，所言深合上意。詔賜襲衣，授秦府説書。尋以年老致仕。加賜綵遣還。敕曰：「卿學乎孔孟之道，抱濟世之術，而元不能用，隱居鄉里。及朕平一海内，旁求俊彦，卿乃詣闕，俾輔親王，朝夕啟沃，克盡厥職。而年老疾作，難以久勞，特命卿致仕，俾得安養自遂，優遊餘年。」羽字來儀，應對不稱旨，遣還。

《明太祖實録》卷一一三　〔洪武十年六月〕甲戌，潞州長子縣稅課局大使康有孚上言三事。其一曰：學校乃風化之源，兵興以來，因而廢弛。方今聖朝雖已興舉，春秋二祭未復舊規，樂器散失，致使新學小生未聞禮樂節奏。宜敕儒臣考究禮文，頒降天下，有司即爲製備樂器，使生徒肄習。庶幾一代之禮樂明備，而後進之士得以養其德性。其二曰：褒贈忠良，足以激勵後世，敦厚風俗。宜詢訪元季忠節之士、義夫節婦、孝子順孫而旌表之，兼恤其後。復求名臣大賢之子孫，果有才識，量加録用，以示象賢之意。其三曰：文武並用，長久之道。今之武官，所患不知古今。宜於儒官中選年富力强、通今博古之士，每衛用二人，授以參佐之職，使之贊畫軍事。閒暇，講明兵法，誦説經史。久而純熟，文武之材彬彬出矣。疏奏，上嘉納之。

《明史紀事本末》卷一四《開國規模》　元順帝至正二十四年春正月，李善長、徐達等率群臣奉太祖即吴王位。以李善長爲中書右相國，徐達爲中書左相國。太祖退朝，語善長等曰：「建國之初，先正綱紀，綱紀先禮。元氏主荒臣專，今宜鑒之。」

三月，置起居給事中，日侍左右記言動。諭中書省臣，許山林士伍上書效用。民間俊秀年二十五以上有學識者，辟赴中書。【略】

五月，太祖御白虎殿閲《漢書》，問宋濂、孔克仁：「漢治何不三代也？」克仁曰：「王霸之道雜。」太祖曰：「咎將誰始？」曰：「在高祖。」太祖曰：「然。高祖創業，未遑禮樂。孝文時當製作復三代之舊，乃逡巡未遑，使漢家終於如是。三代有其時而能爲之，漢文有其時而不爲耳，周世宗則無其時而爲之者也。」

二十六年夏六月，命有司訪求古今書籍，藏之秘府，以資覽閲。因謂侍臣詹同等曰：「三王、五帝之書不盡傳於世，故後世鮮知其行事。漢武帝購求遺書，《六經》始出，唐、虞、三代之治，可得而見。武帝雄才大略，後世罕及，至表章《六經》，闡明聖賢之學，尤有功於後世。吾每於宫中無事，輒取孔子之言觀之，如『節用而愛人，使民以時』，真治國良規。孔子之言，誠萬世師也。」【略】

〔太祖吴元年春〕三月，定文武科取士之法。先是，令有司每歲舉賢才及武勇謀略、通曉天文之士，其有兼通書律，吏亦得薦舉。得賢者賞，濫舉及蔽賢者罰。至是，乃下令設文武二科。其應文舉者，察之言行以觀其德，考之經術以觀其業，試之書算以觀其能，策之經史、時務以觀其政事。應武舉者，先之以謀略，次之以武藝。俱求實效，不尚虚文。三年一開舉。【略】

十二月丁未，以先聖孔子五十六世孫希學襲封衍聖公。【略】

〔太祖洪武元年春正月辛丑〕上與儒臣論學術，陶安對曰：「正道之不明，邪説害之也。」上曰：「邪説之害道，猶美味之悦口，美色之眩目。戰國之時，縱横押闔之徒，肆其邪説。諸侯急於利者多從之，往往事未就而國隨以亡，此誠何益。夫邪説不去，則正道不興，天下焉得而治！」安對曰：「陛下所言，深探其本。」上曰：「仁義，治天下之本也。賈生論秦之亡，不行仁義之道。夫秦襲戰國之弊，又安得知此！」【略】

〔甲申〕上謂劉基曰：「曩者群雄角逐，生民塗炭。今天下次第已平，思所以生息之道，何如？」基對曰：「生民之道，在於寬仁。」上曰：「不施實惠而概言寬仁，亦無益耳。以朕觀之，寬民必當阜民之財，息民之力。不節用則民財竭，不省役則民力困，不明教化則民不知禮義，不禁貪暴則無以遂其生。」基頓首曰：「此所謂以仁心行仁政也。」【略】

丁未，詔以太牢祀孔子於國學，仍遣使詣曲阜致祭。詔衣冠悉如唐制。【略】

庚午，命選國子監生侍太子讀書。

三月丁未，命翰林儒臣修《女誡》。上謂學士朱升等曰：「治天下者，修身爲本，正家爲先。正家之道，始於夫婦。后妃雖母儀天下，然不可以預政事。至於嬪嬙，不過備職事，侍巾櫛，若寵之太過，則上下失序。觀歷代宫闈，政由内出，鮮有不爲禍亂者也。内嬖惑人，甚於鴆毒，惟賢明之主能察之於未然，其他未有不爲所惑者。卿等纂修《女誡》及賢妃之事可爲法者，使後世子孫知所持守。」【略】

夏四月丁未，命圖古孝行及身所經歷艱難起家戰伐之事，以示子孫。上謂

侍臣曰：「朕本農家，祖父皆長者。積善餘慶，以及於朕。今圖此者，後世子孫富貴易驕，使觀之，知王業艱難也。【略】

秋七月，帶刀舍人周宗上疏，請府州縣開設學校，上嘉納之。【略】

閏七月丁未，徵天下賢才至京，授以守令。上語中書省臣曰：「布衣之士，新授以政，必先養其廉恥，然後責其成功。《洪範》曰：『既富方穀。』此古人之良法美意也。」乃厚賜而遣之。【略】

十一月辛丑，建大本堂，命取古今圖籍充其中，延儒臣教授太子、諸王，以起居注魏觀侍太子説書。上問太子：「近儒臣講説經史何事？」對曰：「昨講《漢書》七國叛漢事。」遂問：「此曲直孰在？」對曰：「曲在七國。」上曰：「此講官偏説耳。景帝爲太子時，常投博局殺吴王世子。及爲帝，又聽晁錯之説，黜削諸侯。七國之變，實由於此。若爲諸子講此，則當言藩王必上尊天子，下撫百姓，爲國家藩輔，以無撓天下公法。如此，則爲太子者知敦睦九族，隆親親之恩，爲諸子者知夾輔王室，盡君臣之義。」

甲辰，以孔希學襲封衍聖公，孔希大爲曲阜知縣，皆世襲。立孔、顔、孟三氏教授，司尼山、洙泗二書院。

命博士孔克仁等授諸子經，功臣子弟亦令入學。【略】

〔二年春〕三月戊申，上與詹同論文章。上曰：「古人爲文章，以明道德，通世務。典謨之言，皆明白易知。至如諸葛孔明《出師表》，亦何嘗雕刻爲文？而誠意溢出，至今誦之使人忠義感激。近世文士，立辭雖艱深，而意實淺近，即使相如、揚雄，何裨實用？自今翰林爲文，但取通道理、明世務者，無事浮藻。」【略】

六月丁卯，諭國子學官教養人才，國子生習騎射。【略】

〔秋八月己巳〕監察御史睢稼請命府州縣長吏月朔會民讀法。

詔儒臣纂修《禮書》。【略】

冬十月辛巳，詔天下郡縣皆立學。上諭中書省臣曰：「學校之設，名存實亡。兵革以來，人習戰鬬。朕謂治國之要，教化爲先。教化之道，學校爲本。今京師雖有大學，而天下學校未興，宜令郡縣皆立學。」於是詔府設教授一、訓導四、生員四十人。州設學正一、訓導三、生員三十人。縣設教諭一、訓導二、生員二十人。學者專治一經，以禮、樂、射、御、書、數設科分教。務求實才，頑不率者黜之。

三年春二月壬戌，上行後苑，見鵲巢卵翼之勞，喟然而歎，令群臣親老者許歸養。

召浙西、蘇州富民至京師，面諭：「毋凌弱，毋貪貧，毋虐小，毋欺老。孝敬父母，和睦親族，周恤貧乏。」各賜酒食而遣之。

戊子，詔天下有司推訪賢才。【略】

己亥，詔設科取士，定科舉格。初場，各經義一道，《四書》義一道。二場，論一道，詔、誥、表、箋内科一道。三場，策一道。中式者，後十日以騎、射、書、策、律五事試之。詔曰：「成周之際，取才於貢士，賢者在職，民有士君子之行。漢、唐、宋科舉，但貴詞章，不求德藝。前元設科取士，權豪勢要，結納奔競，賢者恥與並進，甘隱山林。自今八月爲始，特設科舉，務在經明行修，博古通今。其中選者，朕將親策於廷，觀其學識，第其高下而任之。非由科舉者，毋得爲官。許高麗、安南、占城諸國，以鄉貢赴試於京師。」

丁未，詔行大射禮。令太學生及天下郡縣學生員皆習射。【略】

秋九月，《大明集禮》書成，詔刊行之。其書以吉、凶、軍、賓、嘉、冠服、車輅、儀仗、鹵簿、字學、樂爲綱。所該之目，吉禮十四：曰祀天，曰祀地，曰宗廟，曰社稷，曰朝日，曰夕月，曰先農，曰太歲、風雷雲雨師，曰嶽鎮海瀆，天下山川、城隍，曰旗纛，曰馬祖、先牧、社馬步，曰祭厲，曰祀典神祇，曰三皇、孔子。嘉禮五：曰朝會，曰册拜，曰禮冠，曰婚，曰鄉飲酒禮。賓禮二，曰朝貢，曰遣使。軍禮三：曰親征，曰遣將，曰大射。凶禮二：曰弔賻，曰喪儀。又冠服、車輅、儀仗、鹵簿、字學各一。樂三：曰鐘律，曰雅樂，曰俗樂。凡升降儀節、制度名數皆備具，通五十卷。【略】

〔冬十月丙辰〕敕省臺延聘儒士於午門，與諸將説書。【略】

〔四年〕三月，策試進士於奉天殿，始令進士釋褐，行釋菜禮。【略】

六月戊申，吏部尚書詹同、禮部尚書陶凱作《宴享九奏樂章》：曰《本太初》，曰《仰大明》，曰《民初生》，曰《品物亨》，曰《御六龍》，曰《泰階平》，曰《君德成》，曰《聖道成》，曰《樂清寧》。上以協律善之，悉屏俗樂。【略】

冬十二月甲戌，敕中書，命「有司考課，必有學校農桑之績，違者降罰」。已而，莒州日照知縣馬亮考滿，無課農興學之效，而長於督運，命黜之。【略】

命仍祀孟子。初，國子監請釋奠，命罷孟子祀。至是，上曰：「孟子辟邪説，辨異端，發明先聖之道，其復之。」

六年春正月，來朝守令陛辭，諭以慈祥豈弟，毋作僞。

甲寅，以舉人張唯、王璉等爲編修，入文華堂肄業，詔太子贊善宋濂、正字桂彦良爲之師。上聽政之暇，輒幸堂中，定其優劣，賜白金、弓矢、鞍馬，寵遇甚隆。

二月甲午，詔暫罷科舉，令有司察舉賢才。上諭中書省臣曰：「朕設科舉，求天下賢才以資任用。今所司多取文詞，及試用之，不能措諸行事者甚衆。朕以實心求賢，而天下以虚文應之，甚非所以稱朕意也。其暫罷天下科舉。有司察舉賢才，必以德行爲本，文藝次之。」

夏四月，命吏部訪求天下賢才。【略】

八年春正月丁亥，詔天下閭里皆立社學，延師儒教子弟，有司以時程督。

上以北方喪亂之後，命御史臺選國子生往各郡分教，諭曰：「致治在於善俗，善俗在於教化。教化行，雖閭閻可使爲君子，教化廢，雖中材或墜於小人。」給廩食衣服而遣之。【略】

十年春二月，免仕者徭役，著爲令。【略】

十二年春三月，上退朝御便殿，召儒臣論治道。以國子學官李思迪、馬懿獨無言，謫之。【略】

十四年春三月，上以北方自喪亂後，經籍殘缺，命頒《五經》、《四書》於北方學校。

秋七月，舉孝弟力田、賢良方正、文學之士。以何德忠、金思存等爲參政、參議諸官。【略】

〔十五年〕五月，遣使求經明行修之士。廣東儒士上治平策數千言，上以其不及用賢，責之。

以秀才曾泰爲户部尚書。泰，江夏人，有學行，故不次擢用。【略】

秋九月，晉府長史桂彦良上太平治要十二事：曰法天道、廣地理、順人心、養聖德、培國脈、開經筵、精選舉、審刑罰、敦教化、馭四裔、搜才俊、廣咨訪。上嘉納之。【略】

十七年春三月戊戌，頒行科舉成式。凡三年大比，鄉試試三場。八月初九日，試《四書》義三，經義四。《四書》義主朱子《集注》。經義，《詩》主朱子《集傳》，《易》主程、朱《傳》，《義》，《書》主蔡氏《傳》及古《註疏》，《春秋》主左氏、公羊、穀梁、胡氏、張洽《傳》，《禮記》主古《註疏》。十二日試論一，判語五，詔誥章表内科一。十五日，試經史策五。禮部會試以二月，與鄉試同。其舉人則國子學生、府州縣學生，暨儒士未仕、官之未入流者應之。其學校訓導專主生徒，罷閒官吏、倡優之家與居父母喪者，俱不許入試。【略】

冬十月丁亥，以秀才宋矩等十七人爲監察御史。

〔十九年〕秋七月，詔舉經明行修、練達時務之士年七十以上者送京師。【略】

〔二十年〕閏六月，申養老之政於天下。

秋七月，有司請立武學，祀太公。上曰：「文武非二塗也。太公從祀帝王廟，罷其舊祀。」【略】

二十二年冬十一月，上與翰林學士劉三吾論治民之道。三吾言：「南北風俗不同，有可以德化，有當以威制。」上曰：「地有南北，民無二心。德以化君子，威以制小人，不因乎地也。」

二十三年春正月，削潮州生員陳質軍籍。質父戍大寧，已死，有司取質補伍。質上書請卒業。上曰：「國家得一卒易，得一才難，朕豈少一持戰之士乎！」許之，除其伍。

二十五年秋七月，岢嵐州學正吴從權、山陰教諭張恒給由至京師。上問民間疾苦，皆對曰：「不知也，而非職事。」上曰：「宋儒胡瑗爲蘇、湖教授，其教諸生，皆兼時務。聖賢之道，所以濟世也。民情不知，則所教何事？其竄之極邊。」命刑部榜諭天下學校。【略】

二十六年秋七月戊申，選秀才張宗濬等，隨詹事府左春坊官分班直文華殿。侍講畢，進説民間利害、田里稼穡等事，兼陳古今孝弟忠信、文學才藝諸故事，日以爲常。尋以東宫官屬闕，徵浦江鄭、王二姓子弟三十以上者選用。【略】

冬十一月，天下學官入覲，上親詢以民間政事得失。泰州訓導門克新敷對亮直，紹興府教授王俊華文辭工贍。上擢克新爲左贊善，俊華爲右贊善，謂之曰：「朕所以左克新而右俊華者，重直言故也。」【略】

二十九年春三月壬申，詔：「文廟從祀，罷揚雄，進董仲舒。」從行人司副楊砥言也。

三十年夏五月甲寅，《大明律誥》成，刊佈中外。上御午門，諭群臣以祥刑之意。

諭侍讀張信、侍講戴彝以論思爲職，「凡國家政治得失、生民利病，當知無不言。昔唐陸贄、崔群、李絳在翰林，皆能正言讜論，補益世道。當以古人自期，毋負擢用之意」。

九月辛亥，命户部令天下人民，每鄉里各置木鐸，選年老者，每月六次，持鐸徇於道路。又令民每時置一鼓，凡遇農桑時月，晨起擊鼓會田所。怠惰者，里老督責之。里老不勸督者罰。遇婚姻死喪吉凶等事，一里之内，互相賙給。【略】

谷應泰曰：太祖以淮西布衣，仗劍討亂，十五年之間，遂成帝業，開明堂，禮上帝，功云烈矣。然而身在行間，手不輟書，禮致儒臣，深思治道。慨自宋葉淩遲，生民無主。西京禮樂，失自周遷。晉代風流，亡於江左。繼之元人失馭，濁亂乖離。自古禍亂浸淫，聖學放廢，未有若是之酷者也。非帝神靈倔起，智勇挺興，亦烏能克勘禍亂，率由舊章，撥亂反正，若斯之速者乎！觀其懲宦寺之失而禁内官預政，懲女寵之禍而戒母后臨朝，懲外戚之亂而令不封后家，懲藩鎮之變而制武臣不預兵食，禍本亂階，防維略盡。至於著律令，定典禮，置百官，立宗廟，設軍衛，建學校，無不損益質文，斟酌美備。遍考百王之跡，深明治亂之故，振墜緒於秦灰，永貽謀於周曆。夫沛公老死行間，漢治盡仍秦弊；光武同符高祖，三公僅參吏治。唐美貞觀，内多慚德；宋推藝祖，外寡經營。求其網羅前哲，範圍後王，概乎未之逮也。觀其官制典禮、律令寶訓、女誡卧碑、木鐸祖訓，大言炎炎，至文鬱鬱，義監二代，法備三千，共貫同條，金聲玉振。所以吴札初來，必觀周禮；武王下車，不改商舊。蓋集大成者難爲毁，繼至善者難爲功。龍門作史，不能成謗帝之書；陸機悲吴，猶能著《辨亡》之論。以視秦中父老，誇美三章；宋室子孫，侈功杯酒。方斯盛軌，風云陋矣。

焦竑《玉堂叢語》卷三《寵遇》 郭璡代蹇忠定爲吏部尚書，上謂曰：「卿爲朕擇才，古人當斯任者，必勤於咨訪，有得即録，故官不乏人。吕蒙正夾袋虞允文《材館録》是也。慎留意。」公秉衡十四年，務采實行，不用浮薄遊聲譽之士。雖爲内閣所侵，能堅忍持正，自行其志。選中書舍人二十八人，專習羲、獻書，以黄文簡公准領之。一日，上謂文簡公曰：「諸生習書如何？」公對曰：「日惟致勤耳。惟令翰林有五墨匠陳宗淵者，一同習書，然不敢儕諸人之列，但跪階下，臨榻頗逼真。因問：「卿嘗持所書來否？」公因出諸袖中。乃覽之，喜甚，目公曰：「此何鄉人？」對曰：「越陳剛中之後也。」上素聞剛中名，改容久之，曰：「自今當令此人與二十八人同習書。」公曰：「然尚在匠籍，又須如例與飲食、給筆劄。」俱從之。且令有司落其籍，宗淵遂得入士流云。

李時勉《古廉文集》卷二《車駕幸學禮儀記》 孔子之道，堯舜禹湯文武之道也。堯舜禹湯文武以其道施諸當時，孔子修而明之，以詔後世。使天下後世知有堯舜禹湯文武之道而服行之，以開太平之治者，孔子也。故孔子者，窮天地、亘萬世而不可違也。我國家自太祖高皇帝平一海内，即詔天下皆立學宫，祀孔子，申明五常之典，以正前代之弊習。繇是文教大興，四方外國，皆遣子入學，是又修明孔子之道以致然也。聖聖相承，光啓文運，薄海内外，翕然同風。皇上嗣大歷服，祇循舊章，而求賢訪道之心尤篤。顧惟賢才爲致治之本，然賢才之出，必由學校。而太學者首善之地，風化之原，所係尤重，每注意焉。而言者謂舊學卑陋，宜改建高爽。皇上命司禮太監臣王某往視之，還奏舊學地寬平深静，爲國家教養人才，實惟其宜。上乃詔工部撤而新之，命内官監太監臣阮某總其事。某等精勤不懈，晨夜展力，以正統八年秋興工，未三月，而廟堂廊廡巍然煥然，堅壯完固。師生之舍，庖廩之所，至於祀事之需，教養之具，莫不悉備。告成之日，優加勞錫。明年春二月，皇上刺禮部擇吉日，嚴法駕，以三月朔旦躬謁先師孔子。先是，禮官言：常制，帝王幸學，惟釋菜。皇上特命加祀孔子以大牢，餘悉如春秋釋奠儀。既而幸彝倫堂，命臣等講論經典。冠帶縉紳之臣，逢掖介胄之士，圜拱而觀聽者以億萬計。駕還，百官忭舞稱賀，聖心悦懌。明日，特燕太學儒臣，賜之襲衣，誕降綸音，申以勸勵。文武吏民莫不瞻望歎羨，以爲太學之盛，寵眷之隆，斯文際遇，古所未有。其禮儀節目、恩榮次第，宜勒諸貞石，昭示方來，使四方萬國皆知皇上崇儒重道之盛心。禮部以聞，特賜俞允。

臣竊惟虞夏商周學校之制，教養之方，載諸經可見已。由周而降，若漢唐宋，其間願治之主，非不知建學育才之爲重，然有未盡善者。惟我太祖高皇帝創業於前，太宗文皇帝繼統於後，皆嘗幸學，以奬文教。仁宗、宣宗尊崇聖道，嚮用儒術，實同一心。故人才治效，比隆古昔。仰惟皇帝陛下以聰明睿智之資，統承列聖，丕闡大猷，禮樂昭明，教化洋溢，宏謨遠畧，真近代所未聞。而聿修廟學，躬禮先師，使聖道愈明於世，其神功聖烈，誠與堯舜禹湯文武同一揆也。猗歟盛哉！謹用撰述而備刻之，使觀者有所感發興起，爲臣盡忠，爲子盡孝，風俗益以淳美，世治極於隆平，則我皇明之祚，與天地相爲悠久矣。謹記。

吴寬《匏翁家藏集》卷五九《侍郎黄公傳》 公諱孔昭，字世顯，姓黄氏。【略】

公持選法最慎，汲汲以人才爲慮。嘗曰：「國家之用才，猶富家之積粟。粟積於豐年，乃可以濟飢。才儲於平時，斯可以濟事。自頃人矯激沽名，以閉門謝客爲高，天下人才何由知之？」故公退，客至，輒延見詢訪，有所得，必書于册，往

往量其才，隨其地，參之輿論，薦于天官卿用之，務使用之各當其才。雖小官卑職，亦不敢忽。或因勢家干請，欲私用其人，輒力言其不可。時既不能盡沮，後其人多自敗，衆始服公之正。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一《訪求遺書》　國初克故元時，太祖命大將軍徐達，收其秘閣所藏圖書典籍，盡解金陵。又詔求民間遺書。時宋刻板本，有一書至十餘部者。太宗移都燕山，始命取南京所貯書，每本以一部入北，時永樂十九年也。初貯在左順門北廊，至正統六年而移入文淵閣中，則地邃禁嚴，事同前代矣。至正統十四年英宗北狩，而南京所存內署諸書，悉遭大火，凡宋元以來秘本，一朝俱盡矣。自後北京所收，雖置高閣，飽蠹魚，卷帙尚如故也。自弘正以後，閣臣詞臣俱無人問及，漸以散佚。

至嘉靖中葉，御史徐九皋上議，欲查歷代藝文志書目參對，凡經籍不備者，行士民之家借本送官謄寫，原本給還，且加優賞。又乞上御便殿，省閱章奏，處分政事，賜見講讀諸臣，辨析經旨。時夏貴谿爲禮卿，議覆，謂御史建白良是，宜如所言備開書目，收採藏貯，所請召見侍從講官，亦仰體皇上聖學備顧問之意。上曰：「書籍充棟，學者不用心，亦從虛名耳。苟能以經書躬行實踐，爲治有餘裕矣。此心不養以正，召見亦虛應也。」因命俱已之。蓋上已一心玄教，朝講漸稀，乃欲不時賜見侍臣，已咈聖意，故求訪遺書，一併寢罷，惜哉！

按古來求書者，無過趙宋之殷切，所獻多者，至賜進士出身。即故元起沙漠，尚立經籍所，又設興文署，以編集經史，收貯板刻。當此全盛之世，反視爲迂緩不急之事。自嘉靖至今又七八十年，其腐敗者十二，盜竊者十五，楊文貞正統間所存文淵書目，徒存其名耳。即使徐九皋之說得行，亦只供攘攫耳。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一六　〔順治二年五月丁酉〕命滿洲子弟就學，分爲四處，每處用伴讀十人，勤加教習；十日一次赴監考課；遇春秋演射，五日一次，就本處習練，俾文武兼資，以儲實用，從國子監祭酒薛所蘊請也。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六八　〔順治九年九月辛卯〕上幸太學釋奠先師孔子。先期，致齋一日。司設監設御幄於大成門，東上南向。設御座於奭倫堂正中。鴻臚寺設經案於堂內之左，設講案二於堂內左右。至日，置經於經案，不陪祀固山貝子以下，輔國公以上，及各官俱於金水橋南候跪送駕。其陪祀和碩親王以下，多羅貝勒以上，俱赴午門內候隨駕。在部院各衙門滿洲、蒙古、漢軍侍郎以上，八旗固山額真、精奇尼哈番以上，文官三品以上，武官二品以上，及翰林院七品以上官，俱先詣廟丹墀東西相向序立。司設監設拜位於神前，應在啟聖祠者在啟聖祠伺候行禮。

是日卯刻，駕從長安左門出。諸王貝勒、隨行鹵簿大樂以次前導。樂設而不作。至成賢街，國子監滿漢祭酒、司業服朝服，率學官、諸生於成賢街左跪迎。駕至櫺星門外，降輦。至大成門，入幄，更衣畢，由大成門中門入。詣先師廟內，正中立。典儀贊樂，舞生就位，執事官各司其事。贊引官贊就位。上至拜位，諸王貝勒在臺上分獻，陪祀官在臺下亦各就拜位。贊迎神樂，作樂，止。贊引官贊，上行兩跪六叩頭禮。通贊諸王貝勒及分獻陪祀官行禮，同叩頭畢，贊行釋奠禮。樂作。獻帛官跪進帛於上右。上立受帛，獻畢，復授獻帛官，獻於神位前。獻爵官跪進爵於上右。上立受爵，獻畢，復授獻爵官，奠於神位前。分獻官以次詣神位前，奠爵訖，仍以次退就原拜位，樂止。贊送神，樂作，贊引官贊，上行兩跪六叩頭禮，通贊諸王貝勒及分獻陪祀官行禮，同叩頭畢，獻帛官詣先師神位前，捧帛，由中門出。贊引官贊禮畢，導上出廟門，樂止。

上至御幄少坐。諸王、貝勒出大成門，候隨駕幸奭倫堂。陪祀各官、衍聖公、五經博士等先詣奭倫堂臺上，分班侍立。祭酒、司業、學官等率領諸生，於太學門內兩丹墀分班侍立畢，禮部官入，奏請上幸奭倫堂。上出御幄，至櫺星門外，陞輿，從太學門入。衆官、諸生以次俱跪，候駕過，然後起。諸王、貝勒隨駕入奭倫堂。上至奭倫堂陞御座，諸王、貝勒在堂內，各官仍於堂外臺上，分班侍立。鴻臚寺官贊衍聖公，祭酒、司業、學官、五經博士在臺上，四氏子孫及諸生在臺下丹墀序立。贊行三跪九叩頭。禮畢，上諭坐。諸王、貝勒叩頭坐。在部院衙門滿洲、蒙古、漢軍侍郎以上，八旗固山額真、精奇尼哈番以上，衍聖公及陪祀漢文官三品以上，武官二品以上，俱入堂叩頭，坐。祭酒等仍照舊在外侍立。鴻臚寺官贊進講。滿、漢祭酒從東小門入，滿漢司業從西小門入，俱北向立。鴻臚寺官贊起案，執事官舉經案設於上前。上賜講官坐。祭酒司業就講案，叩頭，坐。滿漢祭酒以次講《易經》，滿漢司業以次講《書經》，其餘翰林官四品以下及五經博士並各執事官、學官、諸生圜立於外以聽講畢，鴻臚寺官贊起案。執事官舉經案置原處畢，祭酒、司業退就本位序立。鴻臚寺官於堂正中跪奏傳制，鳴贊官贊跪，祭酒、司業、學官、諸生皆跪。傳制官贊有制，制曰：「聖人之道，如日中天，講究服膺，用資治理，爾師生其勉之。」宣諭畢，贊行三跪九叩頭禮畢，祭酒司業學官諸生以次退，先於成賢街之右序立。上賜諸王、貝勒各官茶畢，鴻臚寺官

跪奏禮畢。上起，陞輿，出國子監，鹵簿大駕，大樂振作前導，祭酒、司業、學官、諸生候駕至，跪送。諸王、貝勒隨駕至午門內，候駕還宮，方退。不陪祀貝子以下，輔國公以上，及各官仍在天安門外金水橋南，伺候跪迎駕還方退。

壬辰，諸王貝勒文武百官恭上慶賀表。是日，宴衍聖公、內院官及翰林七品以上官、祭酒、司業、學官、五經博士、四氏子孫及禮部太常光祿、鴻臚寺執事官員於禮部。【略】

癸巳，午門前賜衍聖公、五經博士、四氏子孫、祭酒、司業、學官等袍帽，監生每名銀一兩，吏典每名銀四錢。又賜敕勉勵師生，祭酒捧至綵輿，同迎導至太學，開讀行禮。敕曰：「聖人之道，如日中天，上賴之以致治，下習之以事君。爾等務盡心教訓諸生，諸生亦當祇承師訓，力體諸身。教成爲師訓之功，學成乃弟子之職。儻訓誨不嚴，服習有怠，爾師生俱不能辭其責。勉之！」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九〇〔順治十二年三月丙申〕禮部議覆：「吏部啓心郎苗澄、韓世琦疏言，八旗下子弟，應於每旗選兼通滿漢文義者各一員，令其教習，三年考核一次。如果教習子弟有成，多蒙任用者，即將教習之員陞遷紀録。如不盡心教習子弟，以致不堪任用，其教習之員聽吏部議處。庶八旗子弟皆兼通滿漢，足充任用，而教習亦各知所懲勸矣。」從之。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一一七〔順治十五年五月丙寅〕内院會同吏、禮二部議覆：「科臣王命岳疏言：恩、拔、選貢各途，已經暫行停止，惟有功貢，准貢雖爲數不多，亦宜停止。至副榜貢，應照舊額解卷，與中式者一體磨勘，准爲貢生。俟三科不第後，方准考職。」從之。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一一七〔順治十五年五月己未〕九卿、詹事、科道會議國子監條奏三事：「修理文廟，已奉俞旨。其飲食供給掌饌官員，俟廟舍修完日以次漸復。至書籍關係文教，今監中缺少，應敕直省學臣廣搜送部。其《十三經》、《二十一史》等書，監板尚存。如有殘缺，即如式修補，俟成時各印一部收藏監内，俱翻譯清書，以昭同文之盛。至選擇歲貢應於該部過堂時，詳察青年者，方准送監。」從之。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一〇六〔順治十四年正月甲子〕諭吏、禮、兵三部：「我國家創興，全賴治兵有法。今見八旗人民崇尚文學，怠於武事，以披甲爲畏途，遂至軍旅較前迥別。詳究其源，皆由限年定額考取生童，鄉會兩試即得陞用。及各部院衙門考取他赤哈哈番及筆帖式哈番，徒以文字由白身優擢六七品官，得邀俸禄，未幾又陞副理事、主事等官，得免從軍之役。各部院衙門一事數官，以致員缺居多，無不樂於部用。今後限年定額，考取生童，鄉會兩試俱著停止。各部院衙門取用人員，不必分別滿漢文學，初用授以筆帖式哈番，停其俸禄，照披甲例給以錢糧。任滿三年，如果勤敏，該堂官詳核，給以七品俸禄。再滿三年，果能稱職，陞補他赤哈哈番。又各部院衙門中，見無五品職官，陞轉太速，而一應降罰亦屬不便。其副理事官主事，品級既同，而主事又陞副理事官。著將主事改爲五品，以便陞轉處分。各部院衙門自理事官以至筆帖式哈番，各該衙門詳加查核，留用冗員盡行裁去。至於官員子弟及富家世族應披甲者，各該牛彔章京、甲喇章京、梅勒章京、固山額真不行嚴察，本身不充兵役，盡令家僕代替。或充兵役，及至征勦，又令代替。或不充兵役，多居閒散。著即曉諭八旗，自固山額真以下，牛彔章京、驍騎校以上，概行嚴禁，違者治以重罪。其驍騎校、護軍校均係武職，若署章京事，方准敘功，不署章京事則不與議敘，殊屬不合。今後驍騎校護軍校俱著一體敘功。至護軍及披甲人役有功，除登城外，雖有首先陷陣，臨敵斬級，効力居多，止加賞賚，無授官之例。今天下一家，非比昔時，攻城之役甚少。若仍照舊議敘，數十載無攻城之役，何以鼓舞兵士？著該部酌量另行定議具奏。其每牛彔下子弟一人讀書，仍遵前旨行，各部院衙門缺員，即以讀書子弟補用，不得取用閒散人。舊例官員遇恩詔及考滿，俱得蔭一子入監讀書。如常令讀書，補授文職者仍多，則止尚文學，不習武事。其蔭入國子監讀書各官子弟盡行停止，令其學習武事，即於武職補用。自今以後，送監讀書者暫行停止，俟太平之日，仍照舊行。其考滿各官作何加恩，該部酌量另行定議具奏。」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一二〔康熙三年七月丙午〕諭吏部，補用滿、漢蔭生，著與候補及降調官一體同，論日期先後，擬推正陪。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二二〔康熙六年六月甲戌朔〕内弘文院侍讀熊賜履遵旨條奏：「【略】一曰，學校廢弛而文教日衰，學校爲賢才之藪，教化之基，而學術事功之根柢也。今者庠序之教缺焉不講，師道不立，經訓不明，士子惟揣摩舉業，以爲弋科名之具，絶不知讀書講學，以求聖賢理道之歸。其高明者，又或泛濫百家，沉淪二氏，惑世誣民，莫斯爲甚。伏乞皇上隆重師儒，興起學校。畿輔則責成學院，各省則責成學道，使之統率士子，講明正學，非《六經》、《語》、《孟》之書不讀，非濂洛關閩之學不講。敦崇實行，扶持正教。命府州縣擇士子

中志趨端卓，英俊可造者，各舉一二人，貢之國雍。寬其館舍，厚其廩餼。又於廷臣中，擇道高德劭之人，俾司成均，日進諸生而陶淑之。其道必本於人倫，達乎天德。其教自洒掃應對，以至於義精仁熟，漸摩誘掖，循循有序。三載之後，學成材就，司成次其優劣，彙送吏部，量其材之大小，學之淺深，而授之秩。其公卿大夫之子弟，亦如之。

至於山林隱逸之士，有經明行修、德業完備者，仍請敕下地方官，悉心諮訪，據實奏聞。朝廷優禮延聘，加意褒崇，以爲士習人心之勸。則道術以正，學術以明，教化大行，人材日盛，其有補於國家也寧淺鮮哉。

一、曰風俗僭侈而禮制日廢。禮者，聖王所以節性防淫，而維繫人心者也。臣觀今日風俗，奢侈凌越，不可殫述。一裘而費中人之産，一宴而糜終歲之需，輿隸披貴介之衣，倡優擬命婦之飾。此饑之本，寒之源，而盜賊獄訟所由起也。然禮教之行，自貴近始。伏乞皇上躬行節儉，爲天下先。自王公以及士庶，凡宫室車馬衣服僕從，一切器用之屬，俱立定經制，限以成數，頒示天下。俾恪爲遵守，不許少有踰越。久之儉德日彰，貪風日息，民俗醇而人心厚，幾於淳龐之治不難矣。雖然皇躬者又萬幾所受裁，而萬化所從出也。我皇上神明天縱，睿哲性成，今春秋方富，薰陶德性，端在此時。伏乞慎選耆儒碩德，置之左右，優以保衡之任，使之從容閒讌，講論道理，啟沃宸衷，涵養聖德。又妙選天下英俊，陪侍法從，以備顧問，毋徒事講幄虚文。若夫《大學衍義》一書，叙千聖之心傳，備百王之治統，伏願皇上朝夕講貫，證諸《六經》之文，通諸歷代之史，以爲敷政出治之本。至於左右近習，必端厥選，内而深宫燕閒，外而大廷廣衆，微而起居言動，凡所以維持此身者無所不備，防閑此心者無所不周，則君志清明，君身强固，坐收體乾行健之成功。是皇上直接二帝三王相傳之心法，自有以措斯世斯民於唐虞三代之盛。又何吏治不清，民生不遂之足慮哉！此又聖諭所未及而臣推本言之者也。」疏入，報聞。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二八　〔康熙八年三月丁丑〕上幸太學。前期一日，於宫中致齋。是日，上具禮服，乘輦。王、貝勒、貝子、公隨行。陪祀文武各官，先詣文廟丹墀下序立。上至太學櫺星門外，降輦。由大成中門步進先師位前，行二跪六叩頭禮，親釋奠畢。駕幸彝倫堂，賜講官坐。滿漢祭酒以次講《易經》，司業講《書經》，四品以下翰林官及五經博士、各執事官、學官、監生序立聽講畢，宣制曰：「聖人之道，如日中天，講究服膺，用資治理。爾師生其勉之。」宣畢，上還宫。

戊寅，衍聖公孔毓圻率祭酒、司業、學官、五經博士、五氏子孫、各監生，恭進謝表。賜衍聖公、祭酒以下等官宴於禮部，并賜袍服。助教、監生等賜銀兩有差。廣本監鄉試中額八名。陪祀聖賢後裔、内國史院中書顔光毓等照例優敘。生員孔興詢等十五人，令入監讀書。頒敕諭刊掛彝倫堂，敕曰：「皇帝敕諭國子監祭酒司業等官，朕惟聖人之道高明廣大，昭垂萬世，所以興道致治，敦倫善俗，莫能外也。朕纘承丕業，文治誕敷，景仰先聖至德，今行辟雍釋奠之典，將以鼓舞人才，宣布教化。爾等當嚴督諸生，潛心肄業。諸生亦宜身體力行，朝夕勤勵。若學業成立，可裨任用，則教育有功。其或董率不嚴，荒乃職業，爾等係師生，難辭厥咎。尚其勉之，毋忽。」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三四　〔康熙九年十一月辛巳〕禮部題：「據國子監呈稱，世祖章皇帝時，八旗官學生不論文武官員子弟，每佐領下選擇二名，移送國子監教習。後順治十八年，奉有文官子弟不許送官學生之旨。但官學生俱係部院衙門録用，關繫緊要。且今奉上諭，文武廕監仍以部院衙門録用。以後相應仍遵世祖章皇帝時例，不論文武官員子弟，令本佐領將可學之人，移送本監教習，應如所請。」從之。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三五　〔康熙十年四月庚寅〕以初次舉行日講，遣大學士杜立德告祭先師孔子。

辛卯，命日講官進講。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四一　〔康熙十二年二月丁未〕諭學士傅達禮等：「人主臨御天下，建極綏猷，未有不以講學明理爲先務。朕聽政之暇，即於宫中披閲典籍，殊覺義理無窮，樂此不疲。向來隔日進講，朕心猶然未愜。嗣後爾等須日侍講讀，闡發書旨，爲學之功庶可無間。」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四九　〔康熙十三年九月壬戌朔〕諭翰林院掌院學士傅達禮等曰：「日講關繫甚大，今停講已久，若再遲，恐致荒疏。日月易邁，雖當此多事之時，不妨乘間進講。於事無誤，工夫不間，裨益身心非淺。爾衙門議奏。」尋翰林院諸臣以幾務殷繁，請間日一進講。上曰：「軍機事情，有間數日一至者，亦有數日連至者，非可限以日期。其仍每日進講，以慰朕惓惓嚮學之意。」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五四　〔康熙十四年四月辛亥〕又諭曰：「日講原期有益身心，增長學問。今止講官進講，朕不覆講，但循舊例，日久將成故事，不惟

於學問之道無益，亦非所爲法於後世也。嗣後進講時，講官講畢，朕仍覆講，如此互相討論，庶幾有裨實學。」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五九　〔康熙十五年正月庚戌〕上召開列經筵講官塞色黑等，至御前親試，命各講書。

〔二月〕己未，經筵講官喇沙里、徐元文奏經筵講章，上諭曰：「嗣後經筵講章，稱頌之處不得過爲溢辭，但取切要，有裨實學。其諭各講官知之。」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一〇四　〔康熙二十一年八月己卯〕翰林院奏經筵講章，得旨：「經筵所以講學修德，大典也。講章須有勸誡箴規之意，乃稱啟沃。今講章内，有『道備君師，功兼覆載』二語，太過，其易之。」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一一七　〔康熙二十三年十一月庚寅〕講官常書等奏：「冬至後向有停講之例，皇上聖學日新，寒暑無間，今《易經》講義已畢，將進講《詩經》。時值沍寒，應否停講，請旨。」上諭：「天氣雖寒，朕於宫中煖閣，可以進講。且機務少暇，每日披覽經義，於學問多所裨益，不必停講。」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一二七　〔康熙二十五年八月戊寅〕九卿議覆：「江南學政李振裕疏言：學宫崇祀賢儒内，有於前明末年增改者，序列失次，請敕部詳考世次先後，依次改正。查明萬曆以後，增改賢儒祀曲，《明會典》及《曲阜誌》俱未及載，故各省學宫未經改正。今應將太學見在從祀位次，繪圖頒行直隸各省學宫，照式改正。」從之。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一五九　〔康熙三十二年六月乙亥〕頒御書「學達性天」匾額於江南徽州紫陽書院。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一六五　〔康熙三十三年九月己巳〕廣八旗滿洲、蒙古童生入學額二十名，共六十名；漢軍童生入學額十名，共三十名。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一九九　〔康熙三十九年五月己酉〕吏部題：「各省舉人就中書者，人多缺少。此内有願就知縣、教職之人，聽其具呈改註，仍以科分名次序選。八旗教習，期滿以知縣用，亦照舉人例，停其考試，照咨送年滿日期註册，與舉人較年月先後序選。漢軍舉人無銓用之處，今酌議於舉人班次内，每選過三班後，選漢軍舉人一人。」從之。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二四〇　〔康熙四十八年十二月庚戌〕吏部議覆：「吏科給事中郝林疏言：歷科進士候選者，積至六百餘人，未免壅滯，其中有願就教職之人，請准其告降，以教授用。應如所請。」從之。

《清實録・世宗實録》卷三　〔雍正元年正月丙申〕命八旗舉人、生員内，有在護軍、執事人行走者，俱退回，生員仍給銀二兩，舉人仍給銀三兩，令伊等讀書。

《清實録・世宗實録》卷一三　〔雍正元年十一月癸卯〕命八旗蒙古各建立官學，吏部、理藩院考取能蒙古文、蒙古語者，每旗設助教一員，於每佐領下選擇一人肄業，准其考試筆帖式補用。

《清實録・世宗實録》卷二二　〔雍正二年七月甲子〕辦理船廠事務給事中趙殿最條奏，船廠地方應建造文廟，設立學校，令滿漢子弟讀書考試。得旨：「文武學業俱屬一體，不得謂孰重孰輕。文武兼通，世鮮其人。我滿洲人等因居漢地，不得已與本習日以相遠。惟賴烏喇、寧古塔等處兵丁，不改易滿洲本習耳。今若崇尚文藝，則子弟之稍穎悟者俱專意於讀書，不留心於武備矣。即使果能力學，亦豈能及江南漢人，何必舍己之長技，而强習所不能耶？我滿洲人等篤於事上，一意竭誠孝於父母，不好貨財。雖極貧困窘迫，不行無恥卑鄙之事，此我滿洲人之所長也。讀書者亦欲知此而行之耳。徒讀書而不能行，轉不如不讀書而能行也。本朝龍興，混一區宇，惟恃實行與武畧耳，竝未嘗恃虚文以粉飾。而凡厥政務，悉胥合於古來聖帝明王之徽猷，竝無稍有不及之處。觀此可知實行之勝於虚文矣。我滿洲人等，純一篤實，忠孝廉節之行豈不勝於漢人之文藝、蒙古之經典歟！今若崇尚文藝，一概令其學習，勢必至一二十年始有端緒，恐武事既廢，文藝又未能通，徒成兩無所用之人耳。爾等理宜遵朕從前所降毋棄滿洲本習之諭旨，專令兵丁人等各務實行，勤學武畧，以敦儉樸之習，何必留意於此等無有實效之處，以貳兵丁之心，强其所不能，而徒事於虚名也。此皆妄聽發遣人内稍能識字之匪類，不顧大體，肆言搖惑之所致耳。果能盡心鼓勵，得材勇卓越者數人，以備朕之用，俾保障國家，收股肱之效，較之成就一二駑劣無能之生員爲遠勝也。將朕所降諭旨及此奏請之處，曉諭烏喇、寧古塔等處人等知悉，竝行知黑龍江將軍，共相勉勵，但務守滿洲本習，不可稍有疑貳。再通行京城八旗人員知之。在京之滿洲人等，與盛京、烏喇等處之滿洲不同，文武二藝俱爲不得不學之事。如果二者兼優，朕必重用。但人之能精一藝者尚少，二者俱優自必更少矣。儻不能造詣，是徒成一無用之人也。滿洲子弟雖教以讀書，亦不可棄置本習，果有可學之子弟，務須加意教訓，俾其精詣優通。如不能望其精詣者，仍應令其學習滿洲之武畧騎射，勿但崇尚文藝，以致二者俱無成

就，而以滿洲之武畧爲可鄙也。惟我滿洲本習純一篤實，忠孝廉節之行所宜敦勉。」

《清實録・世宗實録》卷三〇　〔雍正三年三月甲寅〕禮部議覆：「左通政陳良弼條奏：八旗漢軍筆帖式，貢監、生員、官學生，亦有學習繙譯者，請照滿洲、蒙古例，一體考試。應如所請。嗣後三年之内，考取秀才二次，舉人一次，進士一次。其取中額數，視人數多寡臨期請旨欽定。」從之。

《清實録・世宗實録》卷七三　〔雍正六年九月〕丁巳，吏部議覆：「理藩院尚書特古忒等奏稱，理藩院專司蒙古事務，非通曉蒙古字話之人不能辦理。請於八旗蒙古官學生、監生内，有能翻譯滿洲、蒙古字話者，吏部會同理藩院考取，以各部院蒙古筆帖式挨次補用。唐古特學生，由理藩院考試，翻譯蒙古唐古特字話，揀選好者以理藩院唐古特筆帖式挨次補用。又唐古特學生補用筆帖式中書者，仍兼唐古特學行走，陞至主事員外，方令其離學，庶所學唐古特字不致荒廢。又，舊例蒙古官學生、唐古特學生補用中書，似屬太優，嗣後官學生停其補用中書，中書缺出，於八旗蒙古筆帖式内揀選補用。至内閣，蒙古中書額設十六缺，内有唐古特中書四員。查内閣翻唐古特字話，既設巴克什喇嘛，竝不專藉中書，請於唐古特中書内裁去二缺，止留二缺，令唐古特學生出身之筆帖式補用。其蒙古中書十二員，令理藩院會同内閣，於八旗蒙古筆帖式内考試，擬定正陪，咨送吏部引見補用。此補授中書人員内，由理藩院蒙古筆帖式考取者，仍以理藩院應陞之缺陞轉；由吏部等衙門考取者，仍以吏部等衙門應陞之缺用。又，國子監八旗蒙古官學生、監生學習滿洲、蒙古翻譯，既各蒙恩賞給錢糧，其内蒙古學實屬多設，請將内蒙古學裁去。其裁退之學生，俟國子監本旗學生缺出坐補。其裁退之助教，俟國子監助教缺出坐補。又，八旗蒙古監生、官學生内，有學習漢文，情願考試滿漢翻譯者，令其考試取中後，以吏部等衙門蒙古筆帖式缺，與考試取中人員一體挨次補用。又，理藩院内，額設郎中五員，員外郎十九員，主事五員，係專司蒙古事務，取其諳練不便將别部人員陞補，亦未可陞補别部。嗣後理藩院缺出，請於理藩院蒙古筆帖式、各口驛站，及將軍駐防，竝察哈爾等處蒙古筆帖式，并由理藩院筆帖式考取補用之中書助教，五官正等，不論旗分，通行較俸陞補。由主事陞補本院員外郎郎中，再與六部滿洲、蒙古郎中一體較俸陞轉。又，内閣蒙古侍讀二員，太僕寺蒙古員外郎二員，盛京刑部蒙古員外郎二員，亦係專司蒙古事務之人。嗣後缺出，請於理藩院蒙古主事内，不論旗分，通行較俸陞補。又八旗遊牧員外郎主事，仍照舊例由理藩院於蒙古護軍校、驍騎校、中書、筆帖式、護軍内揀選補放。又，喜峯口、殺虎口、驛站員外郎各一缺，張家口、歸化城蒙古理事同知各一員，原係揀選之缺，應照定例於理藩院司官内揀選補授。又，國子監助教八員，係訓迪滿洲、蒙古翻譯之員，嗣後遇缺，於理藩院及修書蒙古筆帖式，并國子監散巴克什内，令理藩院會同國子監揀選，擬定正陪，咨送吏部，帶領引見補用。又，欽天監蒙古五官正二員，原係考選之缺，請照例於内閣蒙古中書、八旗蒙古筆帖式内考選咨部，引見補用。又，六部蒙古郎中員外郎、主事、都察院、監察御史原俱係理藩院、六部蒙古人員通行陞補之缺，今理藩院人員既不令其陞轉别部，嗣後六部蒙古主事缺出，請將吏部等衙門蒙古筆帖式及中書、五官正等，不論旗分，通行較俸陞補。又理藩院司官筆帖式内，有不通曉蒙古字話，又不通曉漢文者，交與該堂官甄别，令其回旗，以對品旗員補用。其不能翻譯字話，而能通曉滿漢翻譯之員，令該堂官咨部註册，俟彙齊人數，吏部奏請欽點閱卷大臣公同考試，果係翻譯精通者，准其於六部司官筆帖式等通行較俸，以應陞之缺陞補。俱應如所請。」從之。

《清實録・世宗實録》卷八四　〔雍正七年閏七月辛丑〕諭禮部：「各省拔貢，聞已陸續來京。伊等既不能應本省之鄉試，則當准其應試北闈，俾得觀光盛典。凡拔貢之有貢單者，俱著該部咨送順天府，令其應試。再修書各館内，從前有外省生員在館効力者，若情願入場考試，著取同鄉官印結，保送順天府，亦准入場。」

《清實録・世宗實録》卷八七　〔雍正七年十月甲寅〕八旗王大臣等議覆：「署副都統參領阿魯條奏：八旗漢軍餘丁已立義學教訓，其滿洲蒙古旗分，亦請設立學舍，於每旗前鋒護軍領催馬甲内，擇二人爲師長，除大臣官員子弟情願入官學、義學讀漢書及在家學習外，佐領下十二歲以上餘丁，俱令教訓清文清語。其蒙古旗分，竝教以蒙古語。每甲喇派出或章京或驍騎校一員，令其教導騎射。該旗大臣參領等，不時稽察，每年考試一次，分别勤惰，以示勸懲，應如所請。」從之。

《清實録・世宗實録》卷一二一　〔雍正十年七月癸丑〕諭禮部：「滿洲教習俱係旗人，每月給與公費，竝無别項差使，不過在館充數，三載即得一官。爾等當不時稽查，分别優劣。如果教導有方，即當奏聞，其不能稱職者，亦應題參。今值酌定成例之初，凡教習期滿，作何補用之處，著會同大學士等妥議具奏。」尋

議：「嗣後滿洲教習，三年期滿，其行走勤謹，教道有成者，列爲一等，係舉人，以小京官即用；貢生、生員，以筆帖式即用；己補筆帖式之貢生、生員，照舉人例用。列爲中等者，再留教習三年，如教導有成，帶領引見，照例咨部選用。不能稱職者，禮部不時查參。」從之。

《清實録・世宗實録》卷一二四　〔雍正十年十月〕己未，諭吏部：「朕見月選知縣内，有由外省教職推陞者，動經數月，始能到京。其雲南遠省，竟有遲至一年者。及由京赴任，又需時日，以致新選之地懸缺太久。雖有署印之員，視爲傳舍，事務不無廢弛。應如何酌量變通，有裨吏治，爾部妥議具奏。」尋議：「嗣後應陞知縣之教職，以及經歷等官，請按其俸次深者，預行截取二十員，令該督撫詳加驗看，給咨赴部，與月選官一體陞選。該員截取到部之日，即將本任之缺照例銓選。其有不勝縣令之任者，該督撫聲明緣由，咨部註册。除正印官不准陞用外，其教諭應陞教授，及經歷等官應陞佐貳者，仍照例陞用。再，教職等官内有題定三年或五年俸滿即陞者，臨期令該督撫給咨赴部，仍照月分陞用。」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一　〔乾隆元年二月戊辰〕又議覆：「僉都御史李徽奏，請訂《孝經》入四子書，進程子顓入大成殿二條。據稱聖言稱經，自《孝經》始，諸經以此稱經等語。謹按：經解名篇，著於《禮記》，離經辨志，載於《曲禮》，則經名早見。《孝經》稱天之經，地之義，乃舉經常之道而言，安得以擬議之辭，指爲定名之義。又稱，古文《孝經》劉炫僞作，朱子亦未深考，至吴澄據許慎《説文》，始爲考證等語。謹按：孔安國古文《孝經》，獻之秘府者，未及施行，許慎亦未得見。劉炫僞作，詳於《隋書》，辨於《唐會要》，見於陸德明《釋文》，先儒早知其非，不待吴澄之辨，安得謂朱子亦未深考。又稱，《孝經》以前六章爲根底，中三章爲體要，後九章爲會通。三者人數，六者地數，九者天數，合爲十八章等語。謹按：《孝經》第一章乃全部綱領，自天子以至於庶人，皆以孝爲本。次孝治，次聖治，歸於紀孝行，反是則有五刑，推此則爲至德要道。道有經權常變，皆可通於神明，而復申言事君，結以喪親，則孝道純備，而宗義開明，俱從第一章脈絡貫注。天、地、人本一理，固於數無涉。且數於《孝經》何涉？李徽强分之數，又於天地人何涉？至請以《孝經》同《學》、《庸》訂爲一册，自乾隆元年爲始，遇鄉會試，與《學》、《庸》一體命題等語。謹按：四子之書，乃朱子所自訂，刊於臨漳，宋理宗頒行學宫，至元、明以及我朝，遵行已久。《大學》、《中庸》，程子從《禮記》摘出，朱子訂入《四書》，《孝經》單行，篇章無多，何可與《四書》並列？朱子爲《孝經刊誤》，疑其非盡聖人之言，説得都不親切。吴澄亦曰，今文亦不無可疑。疑其所可疑，信其所可信，去其所可去，存其所可存，朱子意也。制科取士，第一場首試《四書》文三篇，二場用《孝經》論一篇，與性理互出，所以尊崇聖經，總期發明經義，文與論何擇？李徽欲請訂入《四書》，將使天下後世謂《四書》訂於朱子，五書訂於李徽，殊不自量之甚！朱子熹羽翼經傳，闡發義蘊，會萃羣言，衷於至當，《四書集註》、《章句》，親切詳明，使學者涵泳紬繹，具見聖賢立言精意。我聖祖仁皇帝特進朱子熹入配大成殿，所以爲天下萬世學者樹之標準，俾知所趨向，非以朱子熹爲賢於周、程諸儒也。如李徽所言，程子顓亦宜入大成殿，周子敦頤以下均可以次詳酌，則周子敦頤、二程子頤、張子載、邵子雍皆宜附於十哲之列，孔子及門如南容、有若、子賤諸賢不亞於程周諸子，並不亞於十哲，亦未盡入大成殿中，踵事日增，將貽後議。揆諸尊崇至聖，以師表萬世之至意，亦豈有當。至於性善之説詳於孟子，皆淵源之論。李徽以人性之善爲支派，謂程子顓解繼之者善，亦人性之支派，指此爲有功性旨。是不獨有悖孟子，亦大非程子之意。敷陳舛謬，學術攸關，誠恐無知效尤，或詆毁先賢，或穿鑿經義，或託名理學，自便其私，大爲世道人心之害，請嚴申飭。」得旨：「這所奏是。著交該部頒發天下學政，咸使遵行。」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二　〔乾隆元年二月戊寅〕吏部議：「雲南道監察御史盧秉純奏請，科目出身之縣令，經以不能勝任改教，如有實心訓課，振興士習之員，應仍准督撫會同學臣，於大計俸滿年分保薦升用。應如所請。」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二三　〔乾隆元年七月辛酉〕又議准御史夏之芳奏，請疏通貢生，酌補佐貳：「恩貢、拔貢、副榜貢生准以州同、州判、縣丞分別考取；歲貢准以主簿、吏目分別考取。照依考定職銜名次註册，入於雙月選用，令其在籍候選。」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六七　〔乾隆三年四月〕辛亥，予鄉會中式之教官仍回原任，諭曰：「朕聞各省現任教諭，若中進士，現任訓導若中舉人、副榜，則有應用之缺，便離原有之任，以待銓補。而銓補往往遲延，動輒數載，是一中之後，轉令退居閒散矣。推求其故，蓋以從前品級相懸，故定例令其離任。今教職品級既已加增，則離任之例亦應酌量變通，以示鼓勵。嗣後現任教諭，會試得中進士，例應歸班者，仍令回原任，以教授銜管教諭事。現任訓導鄉試得中舉人、副

榜者，仍回原任，以教諭管訓導事。若遇該員本班應選時，照常銓選。遇卓異薦舉，亦照銜陞轉。將此永著爲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九二　〔乾隆四年五月辛亥〕又諭曰：「署福建巡撫王士任，特參福安縣知縣蕭荃，違例擅行杖責生員郭向高，應請革職，與劣生一併嚴審定擬。又，直隸總督孫嘉淦參奏昌黎縣知縣劉延泰，因該縣生員趙汝楫列款控告，又有邢謨烈等率衆擁集縣署，聲言壘門。該知縣劉延泰畏避不出，並不具詳通報，昏庸不職，應請革職飭審，分別虚實，按律定擬。伏查皇考當日優待士子，原有不可擅加笞杖之恩旨。朕御極以來，諭令士子免派雜差，有因欠糧褫革者，完納之後准其開復。蓋以膠庠多士，讀書明理，諒能恪遵法紀，爲庶民坊表，是以格外優恤之也。今王士任所參生員郭向高等，恃衿包抗，率衆挾制，敢將文廟櫺門乘夜塗黑。孫嘉淦所參生員趙汝楫等，控告知縣，而邢謨烈等率衆欲壘縣署。此等均係青衿中之敗類，爲國法之所不容。乃該督撫遽請將知縣革職，與劣生一同審擬，是縣令官長之去留，劣生竟可操其權柄。將挾制刁風日以滋長，縣令必有不能約束士子之勢，於人心風俗大有關繫。著大學士九卿會同定議具奏。」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九五　〔乾隆四年六月戊戌〕命各省督撫、學政，訓飭士習。諭：「據湖南巡撫馮光裕奏稱，長沙府各屬生童，因考試齊集省城。有童生赴城上乘凉，看視城外居民婦女，相向戲侮。該民李勝進城理論，經衆童生趕逐。内有攸縣童生文良書走急，被同伴擠跌。文良書之父文德熾，揑以被毆受傷，喊禀善化縣，並未指出姓名。隨有好事童生劉樹高、謝嶽等，即同應考多人，羣赴縣堂嚷鬧，勒逼出差查拏。次早，知縣韓宗藩赴文良書寓所驗傷，係屬跌磕，並非毆傷。衆童生遂攔街喧鬧，將所乘之轎毁壞。又復擁至府署嚷鬧，經副將等喝拏始散。又赴城上搬取磚石，打壞居民黄忠堯等二十九户屋瓦。臣現在飭司查審究擬等語。前據福建巡撫王士任奏稱，福安縣生員郭向高等，倚恃青衿，抗糧藐法，率衆挾制官長，敢將文廟櫺門乘夜塗黑，以快私忿。又據直隸總督孫嘉淦奏稱，昌黎縣生員趙汝楫，揑告知縣劣欵種種，經知府審訊皆虚，遂邀同邢謨烈等，欲將縣門壘砌。朕覽王士任、孫嘉淦、馮光裕前後所奏，是數月之内各省生童生事不法之案，已有其三。夫朝廷之所以優待士子者，以其讀書明理，立品修身，足爲庶民之坊表，且備登進之選，爲國家有用之才也。今則涼薄成風，囂凌相尚，恃列膠庠，藐視憲典，以安分爲恥，以抗法爲榮。平時號爲讀書明理者，尚且如此，彼愚民無知，羣相則傚，其爲人心風俗之害，何可勝言！且此等之人，伏處牖下，即不自愛，將來倖登仕籍，必至乖戾縱肆，傲上虐民，尚望其慎守官方，砥礪廉隅，爲國家循良之吏乎？古稱稂莠不鋤，則嘉禾不生。朕之嚴飭劣生者，正所以培植端人正士也。各省學政當深知此義，時時訓誡，俾頑劣生童改行率德，以受國恩。其蕩閑踰檢有玷宫牆者，即行斥革，毋得姑容。地方督撫大吏，亦當竭力化導，並嚴加約束，以端士習而厚民風。著將此旨刊刻頒布，咸使聞知。」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九五　〔乾隆四年六月甲辰〕刑部等議覆：「福建巡撫王士任奏稱，生員偶有過愆，止應戒飭者，地方官應照例不得擅行杖責。至肆行不法等事，應令地方官查拏申詳黜革。如地方官挾私妄報，查出參處。」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二二　〔乾隆九年八月丁未〕大學士鄂爾泰等議覆：「編修楊開鼎進呈經史内稱，學以敦行爲主，尤以明經爲要。請飭國子監及各府州縣學，時時以經學造士。學臣考校生童，亦務以經義與四書文並重。查《六經》爲載道之書，國家設科取士，自州縣試以至鄉會。近奉諭旨，訓飭考官，不得專重四書文，而忽經義。請再行通飭考校各官，如四書文雖佳，而經義影響游移者，概置不録。士子自必勉强學問，經義日明。至摺内稱教職一項，當於舉人、副、拔貢生中推選，其輪貢未至頹老者，亦請挨班間用等語，已於尚書公訥親條奏内一併定議。」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二二七　〔乾隆九年十月癸酉，湖北巡撫晏斯盛〕又奏：「臣於雍正六年奏請學政考校，應將文、行相比，分别等第，行優文高者列一等，於姓名下註明孝弟、廉讓、公正、端方字樣；行次優而文高者列二等，註明謹厚、循雅字樣；行中文平者列三等，註明安分無過字樣。大比則將一二等生員送主考明試之，以德行，文藝超越儕輩者列爲解首房魁，折卷填名，仍以文行相次，照册註明行誼，如額送部，會試亦如之。進而廷試，欽定一二三甲。嗣奉部議，以不便施行，毋庸議。但所謂不便施行者，不過糊名之例難分優劣耳。然第記其最優、次優，而不著其名，則仍在暗中摸索。臣前後一隅之見，不敢自隱，爲此奏請訓示。」得旨：「汝言亦是，而亦實有難行之處，待朕緩酌之。」

《清史稿・高宗本紀一》　〔乾隆十年〕五月壬申朔，賜錢維城等三百三十三人進士及第出身有差。丁亥，除江蘇蘇州等九府坍没蘆課。頒御製《太學訓飭士子文》於各省學宫，同世祖《卧碑文》、聖祖《聖諭廣訓》、世宗《朋黨論》朔望

宣講。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二六四〔乾隆十一年四月丁卯〕大學士等遵旨議奏：「各學教習期滿，即予議敘，較伊等原班，選用已速。若再予即用，則比各項議敘人員選用更速，實爲過優。查各學教習並無議敘即用者，惟咸安宫、景山向有即用之例。應請嗣後除奉特旨即用外，其以知縣用之教習，交吏部歸伊本學議敘班次選用。至咸安宫、景山教習選用班次，請一併交吏部酌定辦理。」得旨：「是。」尋議：「咸安宫、景山教習選用班次，除進士教習期滿，奉旨以主事用者，仍照舊例辦理。其進士、舉人、教習期滿，以知縣用者，應照各學舉人教習之例，歸雙月各按本班，於兩班後選用一人；以教職用者，亦照各學舉人教職班次，四選一升後，選用一人。並請各按本班，以從前所積之缺一併計算選用。」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二八〇〔乾隆十一年十二月丁卯〕吏部奏：「各省知縣，現在奏請改教者甚多，其中保無還就姑息情弊，應通知各督撫，嗣後科甲出身人員，如實係衰邁庸愚，不勝民社者，務遵前旨，或以才力不及，或以溺職，分別題參。其有爲人謹慎，學問優通者，送部引見。」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二八〇〔乾隆十一年十二月丁卯〕禮部尚書王安國奏：「定例各省生員詳革審訊者，承審官於事結後，限一月内録案申報學政，分別開復除名，遲延者議處。今各省歲試已竣，臣檢閱各册所開詳革生員，未經分別開復、除名，仍列緣事項下，多者至八九十名，遠者至十年以外。州縣親民之官，於通詳之案玩忽如此，其他户婚田土之自理詞訟，安望聽斷敏決，案無留牘。再，各省州縣官於重案不能審出實情，事隔多年，案由外結，内部無可稽查。惟有詳革生員，先經册報在部者，下次學册，每捏開病故完結。請行文各該學政，凡緣事生員，雖已病故，務將斥革年月，曾否審結，及審定犯案與開復除名之革生，一併摘敘簡明案由報部，不得混於病故項下開除。」得旨：「王安國奏各省學册開報緣事生員，多未遵例分别開復除名。又詳革生員，捏開病故等弊一摺，著照所請行。夫開報學册係易於查辦之事，尚有遲延至十餘年，朦混開報者。可見督撫、有司平日於一切政務漫不經心，不過奉行文書，張掛告示，粉飾虚文。似此積習相沿，民風吏治何由丕變？國家任用督撫、有司，本意固如是乎？爲督撫者，亦當知自愧矣。至王安國曾任巡撫，亦未見其在廣東何以實力整頓，政績班班之可考也。今在部辦事，乃爲此奏，此非外省不能實心辦事之明驗耶？摺併發。」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三五八〔乾隆十五年二月甲戌〕禮部議覆：「湖北學政宋邦綏奏稱，各學舉報優劣，責任教官。有時一學教諭、訓導俱係新任，未能深知諸生優劣，適學臣按臨歲試，往往以無優無劣草率申覆，勢不得不展至下次。六年之久，在優者有志向上，或不以遲於舉報自懈，而劣生得以滋事不法，未必不由乎此。請嗣後遇兩教職俱到任未及半年以上者，許學臣於隨棚造册時，聲明展限，於科試補行察核舉報，應如所請。」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四〇八〔乾隆十七年二月乙巳〕禮部奏：「教職俸滿保題，仍照六年舊例。其年力就衰者，定爲三年澄汰。又拔貢本求得人，無取備數。若不得才品兼優之數，不必盡求足額，庶得真才。」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四一三〔乾隆十七年四月庚申，山東巡撫鄂容安〕又奏：「東省風俗未醇，欲振民風，先端士習。各屬生監頗多不守卧碑，今隨時曉諭，有犯必懲，並責成有司，教職化導約束。而學臣實爲提綱挈領之人，前奉旨以金德瑛爲提督學政，俟其莅任，臣惟有自盡所知，協恭共濟。」得旨：「山東士習頗不佳，蓋其曉文在北省中爲最，而加以北省剛狠之氣，此大應留心，而非一日所能頓革，亦非僅一學臣之力。用汝於山東，正爲此也，勉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四二四〔乾隆十七年十月己亥〕吏部議奏：「此次奉旨分發各省以知縣用，及分部學習人員，俱照舊例辦理。其以教諭即用各員，除現在各省册報内，應以年老休致之缺，即予先補外，並飭各督撫，於未册報教職内，雖年未七十，而才具不能勝任者，亦加甄别開缺，將此項人員按次銓補。再此外如有陞任及丁憂事故等缺，亦儘補用。」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四五九〔乾隆十九年三月丙寅〕禮部議覆：「江蘇學政夢麟奏稱，學政思欲竭力懲創，而稽覈無權，勢難整飭。臚陳提調官諸弊，請嚴立科條以專責成等語。臣等酌議，嗣後請令各省學政約束幕賓親友，胥吏家人凛遵法度，務正本清源，以絶造言之端。至頂冒鎗手，招摇影射，妄傳線索，顯造飛語，匿名揭帖等事，關係風俗人心。學政當關防考試時，誠不及周知，及試畢開門，一有見聞，即嚴飭提調官密訪拏審。提調官如容隱私結，輕爲出脱，即據實參奏，請旨勅部，按律例處分。若提調借無根之言，挾制學政，冀其畏禍隱忍，經學政陳奏，勅下督撫，審實從重治罪。倘學政自以無權無責，苟且自全，别經發覺，除提調官治罪外，將學政一併嚴加議處。其原奏比照立例之處，毋庸

議。」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四五九　乾隆十九年甲戌，三月丙寅，吏部議准：「山東巡撫楊應琚奏稱，六年俸滿之教職，向係陸續報到，撫學二臣不能會同考驗。嗣後定於每年歲底，學臣試竣回省時，公同考驗，分別題咨辦理。」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四八五　〔乾隆二十年三月壬辰〕諭軍機大臣等：「各省甄別六年俸滿教職一案，俱按各員報滿之時，陸續驗看，分別題咨辦理。今據張若震將乾隆十九年分該省甄別過六年俸滿教職人數，通行彙摺奏聞。此所辦甚是，可傳諭各省督撫，令其於照例陸續題咨外，每年歲底，將此一年内該省甄別過六年俸滿教職，共保舉堪膺民社者幾員，留任送部引見者幾員，勒令休致者幾員，彙摺奏聞，以備查覈。」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五一〇　〔乾隆二十一年四月甲辰〕吏部議覆：「先據原任浙江巡撫周人驥奏稱，教職與學政最爲切近，勤惰賢否，不待臨期驗看。請嗣後六年俸滿教職，該督撫即調省看驗，並咨學臣出具考語，到日分別題咨。經臣部飭各督撫會同學政議奏，今據覆，除奉天、順天、山東、山西、廣東、雲南、安徽、四川、湖南、廣西等省教職，均應照舊會驗，惟直隸、江蘇、陝西等省學政，駐劄均不與督撫同城。江西、浙江、福建、湖北、河南、貴州等省學政雖與督撫同城，而回省不能准於歲底，礙難會驗。所奏隨時驗看，事屬可行，請嗣後直隸、江蘇、陝西、江西、浙江、福建、湖北、河南、貴州學政，於歲科兩試按臨時，即將所屬教職考驗，出具考語，移咨該督撫存案。其按臨不及地方，俸滿之員令於考試隣府時，先期調驗。如有遇病、出差，另行補驗。統咨督撫存案。該督撫於各員報滿日，即無庸會學政驗看，徑行咨題。至甘肅歲科兩試係同時並考，學政駐劄較遠，應止送撫臣驗看。再，周人驥議令督臣在閩，撫臣徑行驗看。福建巡撫鐘音，議請總督駐浙，令撫臣驗看。原任廣西巡撫衞哲治，議督臣駐劄東省，無庸會驗。均應如所請。」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五三〇　〔乾隆二十二年正月壬寅〕軍機大臣會同禮部議覆：「順天學政莊存與奏稱：直隸冒籍生員自首改正，每學多至五六十名，少者十五六名，尚有未經查出者。恐此後有將本身入學姓名令兄弟子姪頂替，甚或賣與各省童生，頂名呈首，或本人自首於北，而他人頂替於南。若但據自首改回，弊恐不少。請將查出冒籍各生，暫停南北歲科兩試，定限一年，著落本生自首，即據所首姓名三代籍貫，一面咨禮部存案，一面行該省取具父師親族隣里切實甘結，地方官加具印結，方准咨回該省學政入册。如查有假冒頂替，照例辦理。首明雖限一年，咨查需日。己卯年鄉試，應停收考録送，均應如所奏。」得旨：「依議。此等冒籍生員，即永停鄉試亦不爲過，若未經查明遽准與試，必至仍多弊混。著將冒籍各生停鄉試一科，以便通行清釐，永杜冒濫。」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五五七　〔乾隆二十三年二月〕癸酉，諭軍機大臣等：「昨因京城八旗童生考試，不守場規，朕特派大臣查審。京城如此，盛京可知。滿洲原以學習清語，專精騎射爲要。近多借讀書爲名，轉荒正業，所關甚重。著寄信清保，令其曉諭盛京人等，嗣後務念滿洲根本，勤習清語騎射，斷不可務虚名而舍正業。曉諭之後復蹈故轍，朕必從重治罪，斷不姑容。」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五五七　〔乾隆二十三年二月己卯〕諭曰：「莊存與於考試童生鬧場一案，既不參奏於前，及朕面召詢問，又不據實陳奏，是以將伊革職。但各童生喧鬧，究因該學政辦理尚屬嚴密，不能傳遞之故。今既審明情節，而該學政竟因此罷黜，殊非懲創惡習之意。莊存與著帶革職，仍留内閣學士之任。」

〔庚辰〕又諭曰：「御史湯世昌，參奏學政莊存與考試滿洲、蒙古童生，因不能傳遞，擁擠鬧堂一案。朕以滿洲、蒙古童生，皆世受豢養之人。乃不知遵奉教約，恣效外省惡習，此於八旗風俗大有關繫，不可不嚴行根究。始意亦不過欲究明情節，將爲首者發巴里坤，爲從者發拉林種地，以示懲創。乃派出查審之大臣等，於案内情事並未嚴行窮究，而議罪之處又不允當。所審皆旗人，故不能不掣肘，而朕豈肯一任其意存瞻徇，而顓預了事耶？當經親臨覆試，隨獲夾帶如許之多。因復親加鞫訊，務得實情。而童生海成，係包攬傳遞，首先倡議鬧場之犯，一聞覆試，輒將鬧場時帶出之卷倩人補作，捏飾投遞，希圖狡脱，已屬刁頑。至在場放鴿，傳遞包攬受賄各情，業經羅保等供証確鑿，乃於朕前又復挾讐誣陷和安，肆其狡獪，抗不吐實。及加嚴訊，而狂悖無禮，竟有何不殺之之語。滿洲世僕中，有此等敗類，斷不可留矣。因降旨將伊正法。其附和鬧場之羅保、和安，即得奚訥，并搜出懷挾，又復强辯之訥拉善，俱著發往拉林種地。至隨從鬧場，及夾帶草藁字片之烏爾希蘇等四十人，本應如議發遣，但既經責訓示懲，俱從寬令其在旗披甲，永遠不准考試。滿學教授旺衍，係專管伊等之人，臨時已不能約束，而大臣等詢問，伊尚模稜含糊，不肯吐實，著發往熱河披甲。滿洲風俗從來淳樸，八旗子弟務以學習國語，專精騎射爲事。即欲學習漢文，亦當潛心誦讀，

量力應考。若自揣不能成文，而徒以傳遞懷挾，妄冀僥倖功名，是方其學習漢文時，已視爲玩法舞弊之具，人品心術，尚可問耶！即如正黃旗童生廷瑞，年甫十歲，前經朕親試，觀其氣質，將來未始不可當差効力。乃爲之祖父者，不思導之以正，轉令入場傳卷。而所延館師江寧人胡君治，又代爲作文，託人傳進。此外如海成倩作文字之莊煥等，俱以南省之人，在京潛住，誘人子弟，以飽囊橐。此輩文本平庸，在原籍既不能自取科第，又不能爲槍手作弊，而代旗童倖中，則固屬游刃有餘。骫法網利，蠹害人心，尤屬不淺，應審明按律重擬，以絶根株。今旗童鬧場本案，已經審明完結，以後滿洲、蒙古現任三品以上大臣之子孫，及親兄弟子姪有應試者，俱令自行奏聞，必國語騎射皆有可觀，方准入場考試。並照鄉試之例，請派監試御史，及監場都統各員，前往彈壓。此次莊存與所録尚屬秉公，而交卷之人非鬧場之人可知，著加恩仍准作生員。再，京城旗童考試，既多沿習騖名，則盛京應試亦可概見。著交該將軍、禮部侍郎及府丞，詳悉定議具奏。向有不識事體者，往往以各省駐防子弟應隨地准令赴考，以博樂育人材之名，所見尤爲乖謬，斷不可行。使朕亦沽名從之，則其爲弊將必甚於輦轂之近，豈可勝言耶！又，向來直省童子初次應試，俗稱『觀場』，地方官亦視爲無足重輕，濫行收録，以致府縣考案漫無節制。且今之犯案者，即若輩也。殊不知小考即士子始進子階，鄉會試甄拔舉人、進士，初不出院考所取生童之内。使府縣送考人數過濫，學政看卷亦易爲所混淆，豈詳慎取士之道耶？嗣後各直省府縣考試，毋得濫行録送，俱著酌量按照地方人數，覈實取録，以昭慎重。其臨試時，並著遵照條例，嚴立闌防，審擇考校。從此陋習可除，而各該學政亦得從容閱卷，不致魚目混珠之弊，其於學校甚爲有益。著將此通行曉諭知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五八三　〔乾隆二十四年三月辛丑〕禮部議准：「江蘇學政李因培奏稱，江省人稠事繁，生監良楛各别。請倣門簿之法，設立稽訟簿，印發各州縣。凡自理詞狀，及上司批查案件，有事于生監者，無論原被證佐，均摘簡明事由，及准駁批語，開註於前，簿尾更將審結讞語登註。季終將簿會學鈐印，申詳學政衙門查覈。」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五八七　〔乾隆二十四年五月癸卯〕禮部議覆：「安徽學政劉墉奏稱，捐納貢監與生員不同，責成教官約束，不足以收實效。請飭州縣官，於户婚田土案内，隨時稽查，舉報優劣，應如所請。」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六〇八　〔乾隆二十五年三月丁未〕禮部議覆：「福建學政汪廷璵奏稱，童生入學，係進身之始。取進試卷，例不解部，恐考官以意見去取，童生以揣摩倖進。請照生員試卷解送十名例，將取進文童前十卷一體送部磨勘。查各學額進試卷，僅解十名，恐取列中後之卷仍有濫竽充數，應令全數解部。其有命題怪僻，文體疵謬等弊，照例指參。」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六二五　〔乾隆二十五年十一月〕戊午，吏部議覆：「陝西布政使方世儁奏稱，教職六年俸滿，才能出衆，例准保舉以知縣用。惟查教職領憑赴任時，向由撫臣考試，分别等第報部。列一二等者，俸滿例准保舉，列三等者不准。竊思該員中不少年力富强，才具明敏之士，若概以文藝考列三等不准保送，則有志向上之員未能及時効用。請嗣後將俸滿内考列三等，才具實在出色者，准其保舉送部，即於題本内聲明原考等第，一體引見，應如所請。又稱，恩拔歲貢，曾經驗看截取，應選教職者，遇有事故，定例各州縣徑詳撫臣，覈咨吏部扣選，原詳批司覈存。近查部選教職，給憑到司，往往業經病故，皆因州縣止將貢照繳報學政，未經詳報司院咨部，以致吏部仍按册銓選，行查輾轉，員缺久懸。請嗣後遇貢生候選教職病故，飭令該州縣，一面將貢照仍呈學臣咨繳，一面照在籍候補候選州縣等官例，詳報撫臣覈咨，并報藩司存查。亦應如所請，飭各省督撫，行令各該州縣遵辦，違者嚴參。」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六三〇　〔乾隆二十六年二月〕壬申，諭：「各處教習三年期滿引見，並無一二等之分，惟國子監有之。此例徒足開士子捷徑，於實政殊無裨益。將謂一等者爲優，則該監之列在二等者初不謂之劣。而一則歸本班銓選，一則留學以知縣即用。且留學三年，既以知縣即用，而又豫爲聲明，遇揀發時一體挑選。是名爲學校收課士之效，而實爲上下其手，啟速化之門耳，於教學用人俱無實濟。嗣後此例著停止，毋復滋僥倖。其如何詳定章程之處，該部定議具奏。」尋議：「嗣後國子監教習三年期滿，該堂官照各處教習之例，出具切實考語，帶領引見，或用知縣，或用教職，恭候欽定。毋庸分别等第，並毋庸留學三年。其奉旨以知縣用者，俱令歸班候選。」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六四六　〔乾隆二十六年十月丙寅朔〕吏部議覆：「浙江學政李因培奏稱，訓導中衰朽者十居七八，不便任其因循供職，應請行令直省學政，不必拘六年八年甄别之例，隨時察覈，咨部開缺。」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七〇七　〔乾隆二十九年三月辛未〕大學士、九卿議奏：「嗣後俸滿教職，除分别保題休致外，其應行留任人員，請令督撫、學政覈其

年力才具，堪以策勵者，列爲勤職；僅堪司鐸者，爲循分供職，咨部註册，俟再滿六年，其勤職中有堪膺民社者，准其保題。如照常奮勉，仍爲勤職；少次於前，改爲循分供職。循分供職中，有較前奮勉者，准拔置勤職；如照常辦事，仍爲循分供職。若才力衰庸，即令休致。每遇六年，均照此甄別，免其送部引見。再，年逾七十以上，衰邁者多，如有精力尚健者，祇准展限五年，概令休致。」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七一三　〔乾隆二十九年六月己酉〕禮部議覆：「江蘇學政李因培奏稱，生員補考限三個月，由提調官面試，將試卷令本生親齎，赴學政按臨所在補考，易滋弊竇。請改爲歲科按日，在本地送補。而於廩生欠考，及告遊趕回録遺鄉試各生，轉多窒礙難行。應仍令隨棚補考，先於本地府廳，眼同該學教官面考，將試卷封固，另差門斗齎送學政補考。」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七五〇　〔乾隆三十年十二月辛亥〕吏部奏：「教職六年俸滿題陞者，例不准逾限半年，原以杜營求接任上司之弊。查教職保題，例應督撫、學政會同驗看。或因督撫公出，或俟年終學政回省，或本員委辦差務，勢難如期具題。至接任上司，於所屬賢否，宜從容試看，反恐因限期迫促，草率辦理。各省州縣同知、通判等官，三年五年俸滿保題，惟俸未滿者議駁。而教職轉礙於歷俸有餘，未昭公允，應即停止。其鹽庫大使五年俸滿保題不得逾限半年之例，應並停。」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七五四　〔乾隆三十一年二月丙午〕禮部議准：「浙江學政錢維城奏稱，貢監執照詳載履歷，藉以稽查。而從前工部水利及營田等舊例，無年貌、三代，且僅有實收，並無部照。甚至有康熙四五十年執照，尚持以赴考者，殊難憑信。請勅部通行直省，將此等遠年執照，限一年内呈繳，由州縣彙送學政，咨部換給，逾限除名。至生員加捐貢監，例應驗照開除。近來多有不行呈驗，以致積欠三考斥革者。請以領照半年爲限，如逾一年即行註銷。再浙省各寺廟，均有生監主持，名爲檀樾。緣伊祖先在寺曾有創助，以致彼此争據。甚至合寺田産，皆歸掌握。請勅部禁除檀樾名色，以端士習而清訟源。」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七七七　〔乾隆三十二年正月甲午〕吏部議准：「四川布政使張逢堯奏稱，應用教職之歲貢，如有病故，例應隨時報部銷册。惟未經查報之地方官，得援引家屬未報，聲請免議，往往視爲無關緊要，不行申報。致部選後繳憑開缺，往返動經半載，或一缺接選數員，均經物故，曠缺至二三年之久。請嗣後漏報此項之員，俱照定例議處，不得援例請免，應如所奏。至稱每科鄉試後，將應用教職人員驗看陶汰之處，應仍遵前旨停止。」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七七七　〔乾隆三十二年正月辛卯〕刑部議覆：「陝西學政吴綬詔奏稱，例内定擬詐騙等罪，俱分已成、未成。惟考棚槍手，未經區別，請嗣後凡場外經訪拏稟首者爲未成，如已頂名入場，無論當時被獲，事後發覺，俱爲已成。未成者，除係積慣隨棚，仍遵例枷號三個月，發烟瘴地方充軍，其審係立有文約，而贓未入手，均照詐騙未成，財未接受罪，應滿徒例，加枷號兩個月。但經口許，罪止杖責者，加枷號一個月。其已成者，不分有無立約，及口許虚贓，俱照詐騙已成例，枷號三個月，發烟瘴充軍。雇倩之生童同罪。若實係被人撞騙，贓止口許，亦照詐騙未成，財未接受例，杖一百，徒三年，應如所請。至稱父兄子弟，頂名代考，雖與凡人雇倩不同，而骫法作奸，尤難查察，併請設立專條之處，應即照凡人槍倩例，一體治罪，毋庸另議。」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七九三　〔乾隆三十二年八月庚寅〕禮部議覆：「貴州學政陳筌奏稱，各省府試已畢，每有奸胥猾吏將未經府取及緣事誤考童生，暗受賄賂，續入册尾，學政收考無從稽查。應請於各府試畢榜示後，限一月内，將所取姓名造具清册，覈對鈐印，申送學政衙門等語。查學政考試時，卷面鈐號，不令姓名顯露，係專指試卷而言，其實學政點名時，原以名册爲憑，向例止令提調官申報取録總數，未議及將所取姓名一併申送，於稽查之道尚未周密。但如該學政所奏，一月之内，造册申送，仍覺遲緩，轉恐滋弊。請嗣後令各府考試事畢，揭案之後，提調即於一二日内將録取童生姓名人數，造册封固，鈐印申送學政存貯，學政不得豫先拆看。至試日點名時，將名册取出，公同驗封拆開，同臨期所送點名册一併稽查覈對。如有竄易名姓，與前册不符及增添人數者，即立時指交提調官查辦。」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八〇四　〔乾隆三十三年二月庚午〕禮部議覆：「陝西學政吴綬詔，條陳學校規制各事宜：一、生童命名，往往好爲怪異，甚至僭越誇大，毫無避忌，現飭各學嚴查更正。請通飭府州縣，於收考時，查勘更改。一、府州縣試閱卷，近例不許延請本屬教官。查本地書院院長，及他省流寓文人，地方官往往延請校閱，殊非遠嫌防弊之道，請通行禁止。其隔屬延請者，仍令謹密迅速，於途行署宿之際，一體關防。一、童生未隸庠序，原與生員有間。頂冒各案，地方官或委各學查詳，虚實固難憑信，甚或扶同捏飾。請責成提調辦理，不得更委教官，均應如所請。至所奏庠生濫保槍倩，除知情受賄者，革除衣頂問擬

外，其一時疎忽，及被人欺蔽者，請即停廩開缺，降作附生等語。查冒保槍代，例應斥革。若分別降附，則知情冒保之廩生，轉得藉詞託故，避重就輕，更開有意作奸之漸，應毋庸議。」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八一五　〔乾隆三十三年七月乙巳〕禮部等部議覆：「山西巡撫蘇爾德奏稱，文武生員名册，學政無移送督撫之例，教官亦無呈牒地方官之條，一遇生員斥革案件，無憑查覈。請嗣後學政歲科兩試，於取進文武新生紅案發學後，飭發地方官，造册呈送督撫。其前屆文武生員，飭令該學教官，造具格眼册，牒地方官，一併呈送。案件關涉生員者，覈其情罪查革，移咨學政除名。應如所請，并通行各省一體遵辦。」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八三九　〔乾隆三十四年七月庚子〕禮部等部會議：「考試教習等項，人數在五十名以内，仍照舊例，在午門内考試；若五十名以外，稽察難周，請於貢院緊奎堂考試。」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八四四　〔乾隆三十四年十月癸丑〕吏部議覆：「江西按察使佛德奏稱，巡道有察吏之責。該管州縣教職、首領、佐雜等官，遇俸滿甄别，應令各府州申送該道驗看，出具考語，移司轉呈督、撫、學政覈辦等語，應如所請。」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八七一　〔乾隆三十五年十月〕庚寅，禮部議覆：「福建學政阿肅奏稱，緣事斥革舉貢生監，有與原名考試之例相符者，隨案聲明，以便收考。查舉貢生監斥革未幾，即予上進之階，於情理未協。且甫經審結，其能改過自新與否，尚未可知，豫爲收考，無以示懲，應毋庸議。」得旨：「部駁甚是，依議。阿肅係滿洲翰林，初畀以學政之任，理應實心辦事，整頓士習。今所奏緣事斥革之舉貢生監，原名考試一節，名爲嚴覈，而意欲從寬，多爲收考地步。若伊不諳成例，此奏出於旁人慫恿，則是爲人所愚，不應糊塗至此。若阿肅冀以此奏取悦於衆，則有意沽名，尤屬不合。阿肅著交部議處。」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八七二　〔乾隆三十五年十一月己酉〕諭：「前以阿肅條奏，緣事斥革之舉貢生監，於結案時，即詳報學政，豫爲收考地步，殊乖整飭士習之意，降旨交部議處。今經部議，降一級調用，係革職留用。又革任註册之員，無級可降，請旨即行革任。但覈其情罪，尚可不至竟予褫職，而學政則不宜復留。阿肅著加恩於詹事降一級調用，來京候補。其從前革任註册之案，補官日一併帶於新任。」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八八六　〔乾隆三十六年六月〕庚辰，禮部議覆：「陝甘學政劉墫奏稱，削籍樂户捐納應試，宜酌定限制。應如所奏。凡削籍之樂户、丐户、蛋户、漁户，應以報官改業之人爲始，下逮四世，本族親支皆清白者，方准報捐應試。該管州縣，取具親黨隣里甘結，不許無賴人藉端攻訐。若本身脱籍或僅一二世，及親伯叔姑姊尚習猥業者，一概不許濫厠士類。至該學政所引，從前禮部辦理毛光宗、錢宏業二案，相沿歧誤，應請一併更正，將毛光宗原捐貢生，錢宏業原捐監生，均行斥革，追照繳部。」得旨：「依議。其從前毛光宗、錢宏業二案，禮部概行准其捐納，均屬錯誤。著將辦理此二案之禮部堂官交部察議。」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八八九　〔乾隆三十六年七月甲寅〕禮部議覆：「山東學政韋謙恒奏稱，士子身列膠庠，不應挑唆詞訟。嗣後如有生員代人作證，審屬子虚者，即行詳革，仍照包攬詞訟例，加等治罪。即證據非誣，亦牒學戒飭，再犯者報劣，均應如所請。」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九〇四　〔乾隆三十七年三月丁酉〕禮部奏：「據吏部咨稱，乾隆三十四年記名中書、學正、學録，未補之員無多，請於會試落卷内，挑取六十卷，帶領引見，簡用中書三十名，學正、學録十名。此次考官等，於放正榜後，酌留闈中數日，俟各卷閱定進呈後出闈。」得旨：「此次應取中書、學正、學録等卷，著照議，交主考官閱取。所有同考官均無庸在闈分校。其應行酌留官役人等，仍著軍機大臣會同該部定議具奏，餘依議。」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九〇七　〔乾隆三十七年五月庚戌〕又議准：「給事中王猷奏稱，貢生考試教習期滿，請於雙月舉人二班之後，選用二人。教職照知縣例，亦用二人。」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九二七　〔乾隆三十八年二月丙戌〕署户部尚書永貴奏：「查八旗恩監、例監，只准考試中書筆帖式，及繕本貼寫筆帖式，其咸安宫學、宗學、覺羅學教習向不與考。請嗣後如有通曉繙譯之恩監、例監，一體送考，於學校似爲有益。」報聞。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九三三　〔乾隆三十八年四月甲寅〕吏部議覆：「湖南學政褚廷璋奏稱，教官出缺，需署甚多，揀發人員不敷委用。請以病痊起復人員，照二等舉人例，有情願自効者，令其赴省報名候委，應如所請。嗣後教職病痊終養，以及丁憂起復人員，准其赴省呈明，聽該督撫委署，通令各直省遵辦。」

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九五八 〔乾隆三十九年五月乙丑〕軍機大臣等議覆：「分部學習進士，三年期滿，向例未得缺之先，仍在各部辦事。此内如有熟諳本部事務者，遇本部缺出，准該堂官保奏補用。其應用知縣者，仍歸原班銓選。如才具平常者，該堂官奏明送部，以監丞、助教等缺補用。共分三項甄別，其歸吏部銓選主事，及奏補本部原缺者，均係留部以主事用之人。迨乾隆四年以後，各部將諳習部務者留於本部補缺，其餘咨吏部歸班銓用，遂以一項人員歧而爲二，是原定條例尚未允協。蓋此等報滿人員，如果熟諳部務，即應留於本部，以收駕輕就熟之益。若本部事務猶未熟諳，則改補别部，又安望其辦理裕如。請嗣後分部學習人員報滿時，令該堂官秉公覈實分别，其諳習部務者，即奏留本部補用；其於部務未能熟練，而才具尚堪造就，能勝民牧者，准奏明以知縣歸班銓用；如才具平常，即奏明咨部，以監丞、助教二項補用。或情願就教，准在吏部呈明，以教職改補。」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〇一〇 〔乾隆四十一年六月己酉〕又諭：「據楊景素奏，招遠令朱承烈年力漸衰，辦事拙滯，請改補教職一摺，已批交該部矣。細閱摺内，該員係舉人出身，從前曾任教諭，會試下第，揀選分發等語。因思教職陞用知縣人員，似此揀發者少，而由現任教職經督撫學政保舉堪膺民社，在吏部銓選者多。從前曾因保舉教職得缺後，仍復改教者，降旨吏部將原保之督、撫、學政定以處分。但行之日久，恐督撫等於保奏時，不甚經意，而於改教時，不將其曾由教職保舉之處詳晰聲叙，含糊混過，亦未可定。著交該部嗣後遇督撫題奏知縣改教人員，摺奏到部，留心察覈。如有曾任教職之人，除由下第揀選分發，及舉人、進士本班截取選授知縣者，毋庸查議。若原保之督撫陞調他省，見所保之員難勝民社，不肯迴護前非，據實奏請改教者，自應免其處分，止將原保之學政議處。其餘保舉堪膺民社之教職，有仍改教者，所有原保之督、撫、學政均應照例議處。若該督撫於改教摺内，不將原係教職保舉之處聲叙，經部查出，將該督撫嚴加議處。倘該督撫瞻徇原保之上司情面，任意姑容，經朕察出，或經科道糾參，必將該督撫重治其罪。其如何分别定例之處，並著該部詳議具奏。」尋議：「原保之學政，或有陞轉，與該員同省，能據實查辦，免其處分，止將原保之督撫議處。其原保之藩臬以下各上司，悉視此例分别查辦。至該督撫於奏請改教時，含糊聲叙，經臣部查出，隨本查參，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倘該督撫瞻徇姑容，查出將該督撫革職治罪。」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〇二七 〔乾隆四十二年二月壬戌〕又議准：「江蘇學政謝墉奏，請嚴廩生出貢之例。應令嗣後廩生内，如有詞訟牽連，經地方官審明，申詳督撫，發學戒飭者，即將該生出貢之處，扣除註册，仍將原案報明查覈。」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二〇二 〔乾隆四十九年閏三月辛酉〕禮部奏：「吏部咨稱，候補學正、學録人員不敷應用，應請令此次會試主考官酌留闈中數日，知貢舉於落卷内，扣出現任候補候選小京官，其餘彌封移送内簾，挑取二十卷，與朝考入選未經録用之新進士，一併帶領引見，簡用十名，交部銓選。」報聞。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三一三 〔乾隆五十三年九月庚辰〕禮部議覆：「廣東學政闕槐奏稱，新例童試仍用《四書》文二篇，將經文裁去。查童生入學，便應科舉，在有志者講求根柢，自仍研悉經義。其甘小就者，必以考無經文，因循荒廢。且科舉於《五經》輪試後，即以《五經》兼試。若不及早研摩，恐蹈臨時剽竊之弊。請於取進童生覆試，加經文一篇，通曉者入學，背謬者扣除。其出題之法，首《詩》，次《書》，又次《易》、《禮》、《春秋》。迨輪試畢，照生員歲試例，不拘何經出題。至府州縣考覆試，亦一律增入。均應如所請。」從之。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三一〇 〔道光十八年五月癸卯〕又諭：「御史巫宜禊奏，考試漢教習屆期，請整飭場規一摺。此項考試，原爲教習各官學生，培養人材，關繫甚重。如該御史所奏，近日考試每有雇倩槍替，換卷傳遞，代書代作等弊，若不亟加整頓，何以拔真才而資師範？本年考試屆期，辦理收卷仍憑同鄉官印結，其正場及覆試出結官，均著赴點名處識認，並著承辦衙門先期傳知，不准託故不到。如無識認官，即將該士子扣除點名。所有託故不到之識認官，應得處分，禮部覈議具奏。該監試御史務於士子進場後，率同禮部司員嚴密關防，查對卷面坐號，逐號稽查。如有亂號槍替等弊，立即嚴拏懲辦，毋得視爲具文。」尋奏：「自此次考試教習爲始，正場及覆試出結識認各官，如有託故不到者，除將該士子扣除外，其識認不到之員，比照外簾官推託不赴之例，罰俸一年。」從之。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三一〇 〔道光十八年五月己酉〕又諭：「此次考試各學漢教習，已派御史清平、文繡、萬超、朱其鎮、步際桐、周頊入場監試。考試教習，非若鄉會試有監臨、知貢舉等官，稽查弊竇全在派出御史嚴行查察。場規

肅清則真才自出，所有此次考試，著責成該御史等實力稽查，務除從前積習。儻有弊端別經發覺，惟該御史等是問。嗣後每屆考試教習之期，著禮部於請派監試後，即恭録此次諭旨，傳知派出之監試御史實心辦理，庶不致日久視爲具文。」

《清朝續文獻通考》(二)《學部通電各省推廣師範生名額光緒三十二年》 各省將軍督撫鑒，方今振興教育，以小學堂爲基礎，而教員亟須養成，故師範尤要。應請迅將省城師範名額盡力推廣，至少設一年卒業之初級簡易科生五百人，以養成小學教習；并設二年卒業之優級選科生二百人，選科中分四類，一歷史地理，二理化，三博物，四算學。每類學生五十人，以養成府立師範學堂中學堂教習；并須設五個月卒業之體操專修科，授以體操、游戲、教育、生理、教授等法，名額百人，以養成小學體操教習。至如何籌辦，先請電示。其游學預備，如未設立，暫可從緩，現在請以全力注重師範，五個月内，本部當派視學官分省巡視。

《光緒朝東華録》(五)《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 學部奏：「據臣部行走刑部主事姚大榮呈稱，恭讀三月初一日上諭，學部奏請將教育宗旨宣示天下一摺等因。欽此。聖訓昭垂，天下欽仰。咸知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實五端，爲教育握要之圖，而推求本源，忠君、尚公、尚武、尚實諸義，悉秉孔門緒論，散在羣經，尋繹愈顯，循是諸義，即是率從孔教也。伏維孔子之聖，生民未有，萬世師表，莫之能易，國朝列聖，表章正道，典禮備隆，有加無已。惟道與時爲變通，禮隨世爲沿革，外界之習染既深，則衛道之防維宜峻。撫時感事，職是以往復於實行尊孔主義而竊有請也。查西國君主嗣位，他務未遑，輒先宣布信教誓詞，與國民共定一尊，不涉異趣，故其民舟車所至，輒有教士偕往，駐足甫定，即建教堂，譯教書以誘士人，使皆歸向。蓋彼族通國人心，以宗教爲主位，主位既定，則後此百變不離其宗。我國則視孔子若在賓位，尊之曰至聖，親之曰先師，粤稽典禮，孔廟僅列中祀。夫孔子德配天地，立人道之極，自當與圜丘方澤，同躋大祀，巨典煌煌，實賴我皇太后、皇上之裁定矣。伏查康熙年間，聖祖仁皇帝以朱子升配先哲，而理學大興。雍正年間，世宗憲皇帝復以鄭康成從祀，而經學昌盛。風行草偃，豈不在乎九重提倡哉！雖孔子之聖，不緣大祀中祀爲加損，而民間觀聽所係，悉視朝廷意旨爲轉移，倘奉特詔顯躋大祀，庶幾振薄海内外之人心，後此教育普及，科學博綜，亦有以範圍不過，而豫定民志矣。職管窺之見，是否有當，呈請代奏等因前來。臣等公同閱看，該主事所呈，係爲尊崇孔教起見，未便壅於上聞，應否飭下禮部覆議具奏之處，伏候聖裁。」上諭：「朕欽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孔子至聖，德配天地，萬世師表，允宜升爲大祀，以昭隆重。一切應行典禮，該衙門議奏。」

《學部官報》第六一期《學部通行京外查明大學堂師範畢業生効力義務情形報部文光緒三十四年五月》 爲咨札行事。查本部奏定義務章程内載，優級師範生有効力全國教育職事之義務，其年限暫定爲五年，年限以内應盡心教育，不得營謀教育以外之事業，不得規避教育職事，充當京外各衙門別項差使；如實有不得已事故，請緩義務年期，考查屬實，仍以二年爲限，如私自遷延至二年以上者，即將所得獎勵撤銷各等語。立法至爲嚴密，應即遵照辦理。上年京師大學堂師範班畢業，經大學堂咨明，該生等願往効力各省份，及因故續請改認他省各生，當由本部先後分咨在案。事隔年余，該生等是否已盡義務，應即詳查，茲案照原咨案抄粘清單，分咨京師督學局，各省督撫，并札行各省提學使司，按名確切考查，如果該生等現在各該處効力，應將到差年月及所任差使，薪金數目，有無兼差，詳細開列報部。如或充當別項差使，未盡義務，亦應據實開報。其有未經本部咨送而在各該處效力義務，或充當別項差使，或在各該處居住并未効力義務者，亦應一并詳查報部，以憑察核。此外尚有關慶麟等六名，未經大學堂咨據呈明，願往效力省份，茲并抄粘清單，應由各該處一體查明聲復。除分別咨札外，爲此咨札行查遵照辦理，速復可也。

藝文

《汉书・武帝纪》 贊曰：漢承百王之弊，高祖撥亂反正，文、景務在養民，至於稽古禮文之事，猶多闕焉。孝武初立，卓然罷黜百家，表章《六經》。遂時咨海内，舉其俊茂，與之立功。興太學，修郊祀，改正朔，定曆數，協音律，作詩樂，建封禪，禮百神，紹周後，號令文章，煥焉可述。後嗣得遵洪業，而有三代之風。如武帝之雄材大略，不改文、景之恭儉以濟斯民，雖《詩》、《書》所稱，何有加焉！

《漢書・昭帝紀贊》 贊曰：昔周成以孺子繼統，而有管、蔡四國流言之變。孝昭幼年即位，亦有燕、蓋、上官逆亂之謀。成王不疑周公，孝昭委任霍光，各因其時以成名，大矣哉！承孝武奢侈餘敝師旅之後，海内虚耗，户口減半，光知時務之要，輕繇薄賦，與民休息。至始元、元鳳之間，匈奴和親，百姓充實。舉賢良文學，問民所疾苦，議鹽鐵而罷榷酤，尊號曰「昭」，不亦宜乎！

《漢魏六朝百三名家集・梁元帝集・皇太子講學碑》 皇太子洊雷種德，重離作兩。業冠孟侯，道高上嗣。宫牆累仞，高山仰止。承華之闈，更似通德之門；博望之園，反類華陰之市。家丞庶子，竝入四科；洗馬後車，俱通六學。轉金路而下辟雍，睟玉裕而經槐市。詳其懸鏡高堂，衢樽待酌，瞻後忽前，博文約禮。將使東極長男之官，不獨銘於銀牓；南皮太子之序，豈徒擅於金碑？

《太平御覽・職官部・太子少傅》 《後周書》曰：蕭武帝建德三年，授太子少傅，增邑九百户。蕭氏以任當師傅，調護是職，乃作《少傅箴》曰：「惟王建國，辯方正位；左史記言，右史書事，莫不立太子爲皇之貳。是以《易》稱明兩。《禮》云：『上嗣東序，養德震方。』主器束髮就學，宵雅便絲，朝讀百篇，乙夜乃寐；愛日惜力，寸陰無棄。親膳再飯，寢門三至；小心翼翼，大孝烝烝。詢謀計慮，問對疑承；安樂必敬，無忘戰兢。夫天道益謙，人道惡盈。漢嗣不絶乎馳道，魏儲迴還乎鄴城。前史攸載，後世揚名。三善既備，萬國以貞。姬周長安，實賴元良；嬴秦短祚，誠由少陽。雖卜年七百，有德至歷，而昌數世；一萬無德，不及而亡。敬之敬之！天惟顯思，光副皇極，求固洪基。觀德觀諭，敢告職司。」太子見而悦之，致書勞問。

《漢魏六朝百三名家集・江令君集・皇太子太學講碑》 我大陳之御天下，若水涣其長瀾，瑶星纏其永歷。重華誕睿，興於大鹿之野；敬仲繼業，盛矣鳴鳳之占。兼以鴻才海富，逸思泉瀉。含毫落紙，動八閎之歌謡；隻句片言，諧五聲之節奏。雲飛風起，追壓漢帝之辭；高觀華池，遠跨魏王之什。爰復建藏書之册，開獻書之路，帷帳叢殘，家壁遺遥，紫臺秘典，緑帙奇文，羽陵蠹迹，嵩山落簡，外史所掌，廣内所司，靡不飾以鉛槧，雕以緗素，此又教之修也。

《唐太宗集・帝京篇并序》 予以萬機之暇，游息藝文。觀列代之皇王，考當時之行事，軒昊舜禹之上，信無間然矣。至于秦皇、周穆、漢武、魏明，峻宇雕墻，窮侈極麗。征税殫于宇宙，轍迹遍於天下；九州無以稱其求，江海不能贍其欲。覆亡顛沛，不亦宜乎？予追蹤百王之末，馳心千載之下，慷慨懷古，想彼哲人。庶以堯舜之风，蕩秦漢之弊；用咸英之曲，變爛熳之音；求之人情，不爲難矣。故觀文教於六經，閱武功於七德；台榭取其避燥濕，金石尚其諧神人；皆節之於中和，不系之於淫放。故溝洫可悦，何必江海之濱乎？麟閣可玩，何必兩陵之間乎？忠良可接，何必海上神仙乎？豐鎬可游，何必瑶池之上乎？釋實求華，以人從欲，亂於火道，君子耻之。故述《帝京篇》以明雅志云爾。

嚴廊罷機務，崇文聊駐輦。玉匣啓龍圖，金繩披鳳篆。韋編斷仍續，縹帙舒還卷。對此乃淹留，欽案觀墳典。

《唐太宗集・賦尚書》 崇文時駐步，東觀還停輦。輟膳玩《三墳》，暉灯披《五典》。寒心睹肉林，飛魄看沈湎。縱情昏主多，克己明君鮮。滅身資累惡，成名由積善。既承百王末，戰兢隨歲轉。

《唐太宗集・帝範・求賢篇》 夫國之匡輔，必待忠良，任使得其人，天下自治。故堯命四嶽，舜舉八元，以成恭己之隆，用贊欽明之道。士之居世，賢之立身，莫不戢翼隱鱗，候風雲之運，懷奇蘊異，思會遇之秋。是以明君旁求俊乂，博訪英才，搜揚仄陋，不以卑而不用，不以辱而不尊。昔伊尹有莘之媵臣，吕望渭濱之賤老，夷吾困于縲紲，韓信弊于逃亡。然而商湯不以鼎俎爲羞，姬文不以屠釣爲耻，卒能献規景亳，光啟殷朝，執旄牧野，會昌周室。齊成一匡之業，實資仲父之謀；漢以六合爲家，實賴淮陰之策。故舟航之絶海也，必假檝楫之功；鴻鶴之凌雲也，必因羽翮之用；帝王之治國也，必藉匡弼之資。故求之斯勞，任之則逸，雖照車十二，黄金累千，豈如多士之隆，一賢之重！此求人之貴也。

《全唐文》卷七九七皮日休《襄州孔子廟學記》 天地，吾知其至廣也，以其無所不覆載；日月，吾知其至明也，以其無所不照臨；江海，吾知其至大也，以

其無所不容納。料廣以寸管，測景以尺圭，航大以一葦。廣不能逃其數，明不能私其質，大不能忘其險。偉哉！夫子後天地而生，知天地之始；先天地而没，知天地而終。非日非月，光之所及者遠；不江不海，浸之所及者溥。三代禮樂，吾知其損益，百王憲章，吾知其消息。君臣以位，父子以親，家國以肥，鬼神以享。道未可詮其有物，釋未可證其無生。一以貫之，我先師夫子聖人也。帝之聖者曰堯，王之聖者曰禹，師之聖者曰夫子。堯之德有時而息，禹之功有時而窮，夫子之道久而彌芳，遠而彌光。用之則昌，舍之則亡。昔否於周，今泰於唐。不然，何被袞而垂裳，冕旒而王者哉！

《羅隱集・甲乙集・代文宣王答》 三教之中儒最尊，止戈爲武武尊文。吾今尚自披蓑笠，爾等何須讀典墳！釋氏寶樓侵碧漢，道家宮殿拂青雲。若教顔閔英靈在，終不羞他李老君。

《明詩綜》卷一明仁宗《冬至賜贊善徐好古》 清朝盛文治，輔德資儒者。念彼筋力倦，趨朝諒非宜。賦詩有佳致，納誨多良規。起予德深趣，歡懷浩無涯。新陽届初復，况此承平時。酬勞有尊酒，庶以勞期頤。

《明宣宗實録》卷五九 〔宣德四年十月丙戌〕上出御製《猗蘭操》賜諸大臣。序曰：「昔孔子自衛反魯，隱居谷中，見蘭之茂與衆草爲伍，自傷不逢時，而託爲此操。朕慮在野之賢有未出者，故亦儗作。」其詞曰：「蘭生幽谷兮，曄曄其芳。賢人在野兮，其道則光。嗟蘭之茂兮，衆草爲伍。於乎賢人兮，汝其予輔。」

《明宣宗實録》卷九二 〔宣德七年六月〕是月，御製官箴成，以示百官。【略】

《儒學箴》曰：「君國子民，教之育之。有育無教，或淪於夷。置吏俾育，建學俾教。爲教之方，本乎師道。清修實踐，正學博聞。成己成物，師道用尊。爲學之方，體仁由義。誦法周孔，亦致文藝。化民成俗，以善其鄉。成德達才，以資於邦。本末循序，用臻實效。勖爾師生，毋忝學教。」

《明宣宗實録》卷一〇〇 〔宣德八年三月乙亥，上謂少傅楊士奇等曰：「朕昨命卿等簡庶吉士，俾進學，因思賢才必自國家教養以成之，教之不豫，安能得其用？因作詩述意，卿當以朕意諭之，俾知自勵。詩曰：國家用賢良，豈但務精擇？賢良之所出，亦自培養得。虞廷教元士，周家重俊宅。皇祖簡賢科，教育厚恩澤。二十有八人，用之著成績。朕心切旁求，夙夜恒側席。是科凡百人，中豈乏卓識？爰拔俊茂資，將以繼往昔。優遊詞垣内，研究古載籍。摛辭務淳庞，勵行必端直。所期在登庸，澤物兼輔德。勖哉副予望，奮志毋自畫。」

《明宣宗實録》卷一〇八 〔宣德九年二月〕庚申，上視朝罷，出思賢之詩以示群臣，曰：「予嗣守祖宗大位，夙夜兢惕，思惟致治之道，必有賢臣相與贊輔。雖屢詔求賢，然恭默之思未已，乃作詩以著予志。詩曰：天命赫赫，付畀萬方。肆予承之，夙夜弗遑。亮天之工，其責在予。亦惟求賢，以永厥圖。堯舜大聖，咨于臣鄰。湯武致治，敷求哲人。稷契皋夔，周召伊傅。同德同心，以匡以輔。惟時匡輔，百工允釐。治效之隆，臻於皞熙。悠悠我心，念之弗置。惟欲得賢，以弼予治。告言悗悗，束帛戔戔。命彼皇華，歷於丘園。庶幾多才，拔茅連茹。奮其功庸，翼我王度。維天昭昭，維嶽降靈。篤生賢哲，聿馳駿聲。啟予沃予，以迪先德。揚其耿光，有永無斁。」

《明詩綜》卷一明宣宗《憫農詩示吏部尚書郭璡》 農者國所重，八政之本源。辛苦事耕作，憂勞亘晨昏。豐年僅能給，歉歲安可論？既無穜藝肥，安得緼絮温？恭惟祖宗法，周悉今具存。遐邇同一視，覆育如乾坤。嘗聞古循吏，卓有父母恩。惟當慎所擇，庶用安黎元。

《明憲宗實録》卷二六 成化二年二月癸酉朔，重脩闕里孔子廟成。上製文以紀其成，曰：「朕惟孔子之道，天下不可一日無焉。何也？蓋孔子之道，即堯舜禹湯文武之道，載於《六經》者是已。孔子從而明之，以詔後世，故曰天將以夫子爲木鐸。使天不生孔子，則堯舜禹湯文武之道後世曷從而知之哉！所謂『爲天地立心，爲生民立命，爲往聖繼絶學，爲萬世開太平』者也。自孔子後，有天下國家者，咸賴之以爲治。其所以尊崇之者，益隆益盛，觀於漢魏以來，褒贈加封可見已。我祖宗大興學校，益隆祀典。自京師以達於天下郡邑，無處無之。而在闕里者，尤加之意焉。故太祖高皇帝登極之初，即遣官致祭，爲文以著其盛。太宗文皇帝重脩廟宇而一新之，亦爲文以紀其實，皆勒於貞石，可考也。朕嗣位之初，躬詣大學，釋奠孔子，復因闕里之廟，歲久漸敝而重脩之，至是畢工，有司以聞，甚稱朕企仰崇尚之意。嗚呼！孔子之道之在天下，如布帛菽粟然，民生不可一日而暫缺，其深仁厚澤所以流被於天下後世者，信無窮也。爲生民之主者，將何以報之？故新其廟貌以尊崇之，庶幾報其功德之萬分一焉爾。矧夫尼丘降神，河海標異，實在夫闕里之地，宫以居之，尸而祝之，非謂是足以報之也，蓋以廣吾祖宗崇儒重道之意於無窮焉。用是爲文，勒石樹於廟庭，而繫以詩。詩曰：天生孔子，縱之爲聖。生知安行，仁義中正。師道興起，從遊三千。往聖是

繼，道統流傳。《六經》既明，以詔後世。三綱五常，昭然不替。道德高厚，教化無窮。人極斯立，天地同功。生民以來，卓乎獨盛。允集大成，實天所命。有天下者，是尊是崇。曰惟聖道，曷敢弗宗？顧予眇躬，承此大業。惟聖之謨，於心乃愜。用之爲治，以康兆民。聖澤流被，萬事聿新。報典之隆，尤在闕里。廟宇巍巍，載辟載啟。文諸貞石，以光於前。木鐸遺響，餘千萬年。」

《明世宗實訓》卷三《聖學》　嘉靖六年六月丙午朔，先是，上諭内閣，令翰林講官日輪一員，將經書、《通鑑》撮其有關君德、政事與修省之道者，直録其義，以贊所未曉，庶心得其旨而理自通。大學士楊一清等言：「自古經史大義，盡具宋儒真德秀所撰《大學衍義》一書中，請修先朝故事，日令儒臣進講。」上曰：「《大學衍義》可令直解，參以時事，以開朕學。若日逐進覽，恐不得精。宜五日一進，不以寒暑廢，庶得探索精研，不徒勞精神，虚延日月。」一清等復請：「於經筵講官内與日講官各分爲兩班，每逢三八日，以次輪講。臣等仍日輪一員侍班。至於春秋月日和煦凉爽之時，經筵日講俱照舊規，惟三八日專講《大學衍義》。」上曰：「講學爲治之首，君道當先。朕虚懷以受。卿等及講官盡心講説，開誠啟沃，以資朕學。卿一清免侍班，賈詠等日輪一員。如有召論，不在此例。至於春秋之時，不必以三八日，可於該朝兩宫之日，既免日講，只於午後進講《衍義》，庶並行而無廢。乃命侍郎温仁和、桂萼、張璁、詹事董玘、侍讀學士徐縉、祭酒嚴嵩、庶子穆孔暉、諭德顧鼎臣、張璧、許成名、洗馬張翰、贊善謝丕更直進講。是日講罷，上出御製五言詩一章，自序其端，以賜一清。序曰：「《大學》本孔氏之遺書，《大學衍義》乃宋儒真氏德秀所著，推衍經義，以羽翼是書。其惓惓致力於此，不過申明格致誠正修齊治平之道，而献於時君，欲君爲堯舜，治化淳厚，以奉天安民耳。惜時君悦之而不繹，聽之而不能行也。朕近日欲令講官翻閱《五經》、《四書》及《通鑑》，以其關於君德治道直解其義，以資朕所未聞。内閣輔臣奏謂經書微奥，《通鑑》浩繁，一日萬幾，恐難於領會。請以《大學衍義》進講。朕允其奏，特於五月十三日始命經筵日講官輪次進講，以開朕學。蓋其書綱舉目張，治亂興亡，罔不該括。朕勉循是言，爲修己治人之則，豈不大有裨哉！嗚呼！真西山作此書於宋，若今之以此書致君者，非卿等，其誰能乎？朕不敏，匪徒知之，實欲行之，尚賴卿等竭誠協恭，輔導朕躬，則《衍義》之功不在真氏，而在卿等矣。聽講之餘，感而賦此。詩曰：帝王所圖治，務學當爲先。下作民之主，上乃承乎天。致治貴有本，本端化自平。人君所學者，其序有後前。正心誠其意，志定必不遷。吾志既能定，理道豈復顛？身修本心正，家國治同然。國治乃昭明，萬邦斯協焉。於變帝堯典，思齊文王篇。萬化修身始，朕念方拳拳。」於是一清等各次韻賡和，命集爲一册，題曰《翊學詩》。

《明詩綜》卷四二張孚敬《恭和御製翊學詩聽講〈大學衍義〉作》　帝王治有道，修身宜所先。於皇聖天縱，受命真自天。陋彼霸功小，爰此王道平。經筵講《大學》，治法三代前。乾乾自不息，安安而能遷。升堂入其室，登山陟其顛。擴之保四海，泉達火始然。卓哉真德秀，義能衍斯篇。微臣忝進講，膺服同拳拳。

《明世宗實訓》卷三《聖學》　嘉靖七年二月庚申，命工部建敬一亭於翰林院，鐫御製《敬一箴》、《五箴註》，列置亭中。仍行兩京國子監及南北直隸、十三省府州縣學，一體摹刻立石。其《敬一箴》序曰：「夫敬者，存其心而不忽之謂也。元后敬則不失天下，諸侯敬則不失其國，卿大夫敬則不失其家，士庶人敬則不失其身。禹曰『后克艱厥后，臣克艱厥臣』，《五子之歌》有云『予臨兆民，如朽索之馭六馬』。爲人上者，奈何不敬？其推廣敬之一言，可謂明矣。一者，純乎理而無雜之謂也。伊尹曰：『德惟一，動罔不吉。德二三，動罔不凶。』其推廣一之一言，可謂明矣。蓋位爲元后，受天付託，承天明命，作萬方之君，一言一動，一政一令，實理亂安危之所繫。若此心忽而不敬，則此德豈能純而不雜哉！故必戰慄畏慎於郊禋之時，儼神明之鑒享，發政臨民，端莊戒謹，惟恐拂於人情。至於獨處之時，思我之咎何如，改之不吝。思我之德何如，勉而不懈。凡諸事至物來，究夫至理，惟敬是持，惟一是協，所以盡爲天子之職，庶不忝厥祖厥親。由是九族親之，黎民懷之，仁澤覃及於四海矣。朕以冲人纘承丕緒，自諒德惟寡昧，勉而行之，欲盡持敬之功，以馴致乎一德，其先務又在虚心寡慾，驅除邪逸，信任耆德，爲之匡輔，敷求善人，布列庶位，斯可行純王之道，以坐致太平雍熙之至治也。朕因讀書而有得焉，述此以自勗云。」箴曰：

人有此心，萬理咸具。體而行之，惟德是據。敬焉一焉，所當先務。匪一弗純，匪敬弗聚。元后奉天，長此萬夫。發政施仁，期保鴻圖。敬怠純駁，應驗頓殊。徵諸天人，如鼓答桴。朕荷天眷，爲民之主。德或不類，以爲大懼。惟敬惟一，執之甚固。畏天勤民，不遑寧處。曰敬維何？怠荒必除，郊則恭誠，廟嚴孝趋。肅於明廷，慎於閑居。省躬察咎，儆戒無虞。曰一維何？純乎天理。弗參以三，弗貳以二。行顧其言，終如其始。静虚無欲，日新不已。賢聖法言，備見諸經。我其究之，擇善必精。左右輔弼，貴

於忠貞。我其任之，鑒別必明。斯之謂一，斯之謂敬。君敬既修，萬邦則止。天親民懷，永延厥慶。光前垂後，綿衍蕃盛。咨爾諸侯，卿與大夫。以至士庶，一遵斯謨。主敬協一，罔敢或渝。以保祿位，以完其軀。古有盤銘，目接心警。惕敬日躋，一德受命。朕爲斯箴，拳拳希聖。庶幾惕孫，底于嘉靖。

《聖祖仁皇帝御制文集第四集》卷三二《西苑试士》 霽日東風暖，平川宇宙寬。文章隨世轉，經史得人安。講學前賢奧，觀光後進歡。有生胥吁慮，獨望和羹難。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一三〇 〔康熙二十六年五月壬辰〕建孔子廟碑，上親製碑文，御書勒石，文曰：「朕惟道原於天，弘之者聖。自庖犧氏觀圖畫象，闡乾坤之秘，堯舜理析危微，厥中允執，禹親受其傳，湯與文、武、周公遞承其統，靡不奉若天道，建極綏猷，夐乎尚矣。孔子生周之季，帛布以老，非若伏羲、堯、舜之聖焉而帝，禹、湯、文、武之聖焉而王，周公之聖焉而相也。歸然以師道作則，以及門賢哲紹明絶業，教思所及，陶成萬世。伏羲、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之統，惟孔子繼續而光大之矣。間嘗誦習《詩》、《書》之所删述，《大易》之所演繫，《春秋》之所筆削。禮樂之所修明，本末一貫，根柢萬有。殆與覆載合其德，日月並其明，四時寒暑協其序焉。故曰，仲尼之道，一天道也。朕敬法至聖，景仰宫墻，嚮往之誠，弗釋寤寐。歲甲子十有一月，時邁東魯，躬詣曲阜，展修祀事，復謁聖墓，循撫松栝，儀型在望。優乎至德之親人也。朕忝作君，啓牖下民，深惟夫子師道所建，百王治理備焉。舍是而圖郅隆，曷所依據哉！因勒文於石，彰朕尊崇聖教，以承天治民之意。」系以辭曰：「遐哉三五，維辟之式，於皇尼山，師道允植。天畀木鐸，覺彼羣生，百行以正，六籍以明。賢邁唐虞，聖則河洛，綏和動來，文博禮約。鳳衰雖歎，麟德感祥，學昌洙泗，統歸素王。炎漢崇儒，少牢用饗，厥後賢君，高山是仰。予懷至聖，莅彼東方，音徽云邈，道德彌光。鬱鬱堂林，峩峩祠殿，企慕安窮，羹墻如見。泰岱匪高，東海匪深，敬揚懿軌，終古式欽。」

建孟子廟碑，上親製碑文。御書勒石，文曰：「自王迹熄於春秋，聖人之道或幾於泯滅。卒之晦而復明，歷千百世而不敝者，恃有孔子也。孔子没百有餘年，浸假及於戰國，楊墨塞路，禍尤烈於曩時。子輿氏起而闢之，於是天下之人始知誦法孔子，率由仁義，斯道之有傳，至於今賴之。是以後世學者如韓愈、蘇軾之徒，咸推其功以配大禹。而閩洛之儒，咸遵爲正學之宗傳，於戲盛已。夫洪水之禍，止於人身已爾，楊墨之禍，隱然直中於人心。不有孟子，使楊墨濫觴於前，釋老推波於後。後之人，雖欲從千載之下，探尼山之遺緒，其孰從而求之？因推述厥義，刻文於石，俾揭於鄒之廟。」其詩曰：「尼聖既往，夐矣音徽，後百餘歲，聖緒浸微。尚異實繁，楊墨競煽，陷溺之禍，酷於昏墊。惟子輿氏，距詖放淫，以承先聖，以正人心。述舜稱堯，私淑孔子，正學修明，百世以俟。不有是者，斯道孰傳，宇宙晦霧，萬物狂倀。我讀其書，曰仁曰義，遺澤未湮，聞風可企。嶽嶽亞聖，巖巖泰山，功邁禹稷，德參孔顔。刻石兹文，於祠之下，誦烈揚休，用告來者。」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一四〇 〔康熙二十八年四月乙亥〕頒御製《孔子贊序》及《顔曾思孟四贊》，命翰林官繕寫，國子監摹勒，分發直隸各省。序曰：「蓋自三才建而天地不居其功，一中傳而聖人代宣其蘊。有行道之聖，得位以綏猷；有明道之聖，立言以垂憲。此正學所以常明，人心所以不泯也。粤稽往緒，仰遡前徽，堯、舜、禹、湯、文、武達而在上，兼君師之寄，行道之聖人也。孔子不得位，窮而在下，秉删述之權，明道之聖人也。行道者勳業炳於一朝，明道者教思周於萬世。堯、舜、文、武之後，不有孔子，則學術紛淆，仁義湮塞，斯道之失傳也久矣。後之人而欲探二帝三王之心法，以爲治國平天下之準，其奚所取衷焉？然則孔子之爲萬古一人也審矣。朕巡省東國，謁祀闕里，景企滋深，敬摛筆而爲之贊曰：清濁有氣，剛柔有質，聖人參之，人極以立。行著習察，舍道莫由，惟皇建極，惟后綏猷。作君作師，垂統萬古，曰惟堯舜，禹湯文武。五百餘歲，至聖挺生，聲金振玉，集厥大成。序《書》删《詩》，定禮正樂，既窮象繫，亦嚴筆削。上紹往緒，下示來型，道不終晦，秩然大經。百家紛紜，殊途異趣，日月無踰，羹牆可晤。孔子之道，惟中與庸，此心此理，千聖所同。孔子之德，仁義中正，秉彝之好，根本天性。庶幾夙夜，勗哉令圖，溯源洙泗，景躅唐虞。載歷庭除，式觀禮器，摛毫仰贊，心焉遐企。百世而上，以聖爲歸，百世而下，以聖爲師。非師夫子，惟師於道，統天御世，惟道爲寶。泰山巖巖，東海泱泱，牆高萬仞，夫子之堂。孰窺其籓，孰窺其徑，道不遠人，克念作聖。顔子贊曰：聖道蚤聞，天資獨粹，約禮博文，不遷不貳。一善服膺，萬德來萃，能化而齊，其樂一致。禮樂四代，治法兼備，用行舍藏，王佐之器。曾子贊曰：洙泗之傳，魯以得之，一貫曰唯，聖學在兹。明德新民，止善爲期，格致誠正，均平以推。至德要道，百行所基，纂承統

緒，修明訓辭。子思子贊曰：於穆天命，道之大原，静養動察，庸德庸言。以育萬物，以贊乾坤，九經三重，大法是存。篤恭慎獨，成德之門，卷之藏密，擴之無垠。孟子贊曰：哲人既萎，楊墨昌熾，子輿闢之，曰仁曰義。性善獨闡，知言養氣，道稱堯舜，學屏功利。煌煌七篇，並垂六藝，孔學攸傳，禹功作配。」

《御製樂善堂全集定本》卷一六《读书乐》 周孔未云遠，典籍良具陳。深造乃有得，面墻終自淪。伊余本下學，敢忘書史親。轉念學海濶，未易窺涯津。汲古乏修綆，貽誚腹笥貧。昌黎《讀書篇》，字字堪書紳。况復饒至味，好與結芳隣。樂意寓静觀，優游期日新。

《御製詩集初集》卷一二《讀薛文清讀書録》 孔孟既云没，邪説浸昌熾。祖龍焚坑之，吾道益失墜。漢唐千載間，孰爲傳道器。宋氏正學明，乃能闢邪詖。周程與張朱，前後緒相繼。卓哉薛文清，爲學知取棄。獨宗五子語，可謂得大意。茲讀讀書録，聿見平生志。自云心所開，取以相劄記。如香象度河，步步皆實地。澹泊味有餘，中庸行多愧。所欽道聖賢，文章乃餘事。

雜録

《禮記・王制》 凡居民，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地邑居民必參相得也。無曠土，无遊民，食節事時，民咸安其居，樂事勸功，尊君親上，然後興學。

《論語・八佾》 子曰：「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

《論語・子路》 子適衛，冉有仆。子曰：「庶矣哉！」冉有曰：「既庶矣。又何加焉？」曰：「富之。」曰：「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

《論語・陽貨》 子之武城，聞弦歌之聲。夫子莞爾而笑，曰：「割雞焉用牛刀？」子遊對曰：「昔者偃也聞諸夫子曰：『君子學道則愛人，小人學道則易使也。』」子曰：「二三子！偃之言是也。前言戲之耳。」

《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雜抄》 遊士在，亡符，居縣貲一甲；卒歲，責之。有爲故秦人出，削籍，上造以上爲鬼薪，公士以下刑爲城旦。遊士律。

《史記・六國年表第三》 秦既得意，燒天下《詩》、《書》，諸侯史記尤甚，爲其有所刺譏也。《詩》、《書》所以復見者，多藏人家，而史記獨藏周室，以故滅。惜哉，惜哉！獨有《秦記》，又不載日月，其文略不具。

賈誼《新書・過秦下》 秦滅周祀，并海内，兼諸侯，南面稱帝，以四海養。天下之士斐然嚮風，若是何也？曰：近古之無王者久矣。周室卑微，五霸既滅，令不行於天下，是以諸侯力勁。强凌弱，衆暴寡，兵革不休，士民罷弊。今秦南面而王天下，是上有天子也。即元元之民冀得安其性命，莫不虚心而仰上。當此之時，專威定功，安危之本，在於此矣。

秦王懷貪鄙之心，行自奮之智，不信功臣，不親士民，廢王道而立私愛，焚文書而酷刑法，先詐力而後仁義，以暴虐爲天下始。夫并兼者高詐力，安危者貴順權。以此言之，取與、攻守不同術也。秦雖離戰國而王天下，其道不易，其政不改，是以其所以取之也，孤獨而有之，故其亡可立而待也。借使秦王論上世之事，並殷周之跡，以制御其政，後雖有淫驕之主，猶未有傾危之患也。故三王之建天下，名號顯美，功業長久。

《史記・李斯列傳》 始皇三十四年，置酒咸陽宫，博士僕射周青臣等頌始皇威德。齊人淳于越進諫曰：「臣聞之，殷周之王千餘歲，封子弟功臣自爲支輔。今陛下有海内，而子弟爲匹夫，卒有田常、六卿之患，臣無輔弼，何以相救哉？事不師古而能長久者，非所聞也。今青臣等又面諛以重陛下過，非忠臣也。」始皇下其議丞相。丞相謬其説，絀其辭，乃上書曰：「古者天下散亂，莫能相一，是以諸侯並作，語皆道古以害今，飾虚言以亂實，人善其所私學，以非上所建立。今陛下并有天下，别白黑而定一尊；而私學乃相與非法教之制，聞令下，即各以其私學議之，入則心非，出則巷議，非主以爲名，異趣以爲高，率群下以造謗。如此不禁，則主勢降乎上，黨與成乎下。禁之便。臣請諸有文學《詩》《書》百家語者，蠲除去之。令到滿三十日弗去，黥爲城旦。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有欲學者，以吏爲師。」始皇可其議，收去《詩》、《書》百家之語以愚百姓，使天下無以古非今。明法度，定律令，皆以始皇起。同文書。

《孔叢子・獨治》 子魚生於戰國之世，長於兵戎之間，然獨樂先王之道，講習不倦。季則謂子魚曰：「丈夫不生則已，生則有云爲於世者也。今先生淡泊世務，脩無用之業，當身不蒙其榮，百姓不獲其利，竊爲先生不取也。」子魚曰：「不如子之言也。武者可以進取，文者可以守成。今天下將擾擾焉，終必有所定，子脩武以助之取，吾脩文以助之守，不亦可乎。且吾不才，無軍旅之任，徒能保其祖業，優游以卒歲者也。」

秦始皇東并，子魚謂其徒叔孫通曰：「子之學可矣，盍仕乎？」對曰：「臣所學於先生者，不用於今，不可仕也。」子魚曰：「子之材能見時變，今爲不用之學，殆非子情也。」叔孫通遂辭去，以法仕秦。

尹曾謂子魚曰：「子之讀先王之書，將奚以爲？」答曰：「爲治也。世治則助之行道，世亂則獨治其身，治之至也。」

陳餘謂子魚曰：「秦將滅先王之籍，而子爲書籍之主，其危矣。」子魚曰：「吾不爲有用之學，知吾者惟友。秦非吾友，吾何危哉！然顧有可懼者，必或求天下之書焚之。書不出則有禍，吾將先藏之以待其求，求至無患矣。」

應劭《風俗通・正失》

孝文帝

文帝遵漢家，基業初定，重承軍旅之後，百姓新免於干戈之難，故文帝宜因修秦餘政教，輕刑事少，與之休息，以儉約節欲自持，初開籍田，躬勸農耕桑，務民之本，即位十餘年，時五穀豐熟，百姓足，倉廩實，蓄積有餘。然文帝本修黄、老之言，不甚好儒術，其治尚清淨無爲，以故禮樂庠序未修，民俗未能大化，苟温

飽完結，所謂治安之國也。

《漢書・外戚傳上・孝文竇皇后傳》 竇太后好黃帝、老子言，景帝及諸竇不得不讀《老子》，尊其術。

應劭《風俗通・佚文》 武帝廣開獻書之路，立五經博士，開弟子員，設科射策，勸以官祿，訖於元始，百有餘年，書積如丘山，傳業浸衆，枝葉繁滋，經說百萬言，蓋利祿之路然也。

《漢書・杜延年傳》 延年字幼公，亦明法律。昭帝初立，大將軍霍光秉政，以延年三公子，吏材有餘，補軍司空。【略】

見國家承武帝奢侈師旅之後，數爲大將軍光言：「年歲比不登，流民未盡還，宜修孝文時政，示以儉約寬和，順天心，說民意，年歲宜應。」光納其言，舉賢良，議罷酒榷鹽鐵，皆自延年發之。

桓寬《鹽鐵論・論儒》 御史曰：「文學祖述仲尼，稱誦其德，以爲自古及今，未之有也。然孔子脩道魯、衛之間，教化洙、泗之上，弟子不爲變，當世不爲治，魯國之削滋甚。齊宣王褒儒尊學，孟軻、淳于髡之徒，受上大夫之祿，不任職而論國事，蓋齊稷下先生千有餘人。當此之時，非一公孫弘也。弱燕攻齊，長驅至臨淄，湣王遁逃，死於莒而不能救；王建禽於秦，與之俱虜而不能存。若此，儒者之安國尊君，未始有效也。」

文學曰：「無鞭策，雖造父不能調駟馬。無勢位，雖舜、禹不能治萬民。孔子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故軔車良馬，無以馳之；聖德仁義，無所施之。齊威、宣之時，顯賢進士，國家富强，威行敵國。及湣王、奮二世之餘烈，南舉楚、淮，北并巨宋，苞十二國，西摧三晉，卻彊秦，五國賓從，鄒、魯之君，泗上諸侯皆入臣。矜功不休，百姓不堪。諸儒諫不從，各分散，慎到、捷子亡去，田駢如薛，而孫卿適楚。內無良臣，故諸侯合謀而伐之。王建聽流說，信反間，用后勝之計，不與諸侯從親，以亡國。爲秦所禽，不亦宜乎？」

御史曰：「伊尹以割烹事湯，百里以飯牛要穆公，始爲苟合，信然與之霸王。如此，何言不從？何道不行？故商君以王道說孝公，不用，即以彊國之道，卒以就功。鄒子以儒術干世主，不用，即以變化始終之論，卒以顯名。故馬效千里，不必胡、代；士貴成功，不必文辭。孟軻守舊術，不知世務，故困於梁宋。孔子能方不能圓，故飢於黎丘。今晚世之儒勤德，時有乏匱，言以爲非，困此不行。自周室以來，千有餘歲，獨有文、武、成、康，如言必參一焉，取所不能及而稱之，猶躄者能言遠不能行也。聖人異塗同歸，或行或止，其趣一也。商君雖革法改教，志存於彊國利民。鄒子之作，變化之術，亦歸於仁義。祭仲自貶損以行權，時也。故小枉大直，君子爲之。今硜硜然守一道，引尾生之意，即晉文之譎諸侯以尊周室不足道，而管仲蒙恥辱以存亡不足稱也。」

文學曰：「伊尹之干湯，知聖主也。百里之歸秦，知明君也。二君之能知霸主，其册素形於己，非暗而以冥冥決事也。孔子曰：『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如何其苟合而以成霸王也？君子執德秉義而行，故造次必於是，顛沛必於是。孟子曰：『居今之朝，不易其俗，而成千乘之勢，不能一朝居也。』寧窮饑居於陋巷，安能變己而從俗化？闔廬殺僚，公子札去而之延陵，終身不入吳國。魯公殺子赤，叔眅退而隱處，不食其祿。虧義得尊，枉道取容，效死不爲也。聞正道不行，釋事而退，未聞枉道以求容也。」

御史曰：「《論語》：『親於其身爲不善者，君子不入也。』有是言而行不足從也。季氏爲無道，逐其君，奪其政，而冉求、仲由臣焉。禮：『男女不授受，不交爵。』孔子適衛，因嬖臣彌子瑕以見衛夫人，子路不說。子瑕，佞臣也，夫子因之，非正也。男女不交，孔子見南子，非禮也。禮義由孔氏，且貶道以求容，惡在其釋事而退也？」

文學曰：「天下不平，庶國不寧，明王之憂也。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天下煩亂，賢聖之憂也。是以堯憂洪水，伊尹憂民，管仲束縛，孔子周流，憂百姓之禍而欲安其危也。是以負鼎俎，囚拘，匍匐以救之。故追亡者趨，拯溺者濡。今民陷溝壑，雖欲無濡，豈得已哉？」

御史默不對。

桓寬《鹽鐵論・申韓》 御史曰：「待周公而爲相，則世無列國。待孔子而後學，則世無儒、墨。夫衣小缺，幝裂可以補，而必待全匹而易之；政小缺，法令可以防，而必待《雅》、《頌》乃治之，是猶舍鄰之醫，而求俞跗而後治病，廢汙池之水，待江海而後救火也。迂而不徑，闊而無務，是以教令不從而治煩亂。夫善爲政者，弊則補之，決則塞之，故吳子以法治楚、魏，申、商以法彊秦、韓也。」

文學曰：「有國者選衆而任賢，學者博覽而就善，何必是周公、孔子！故曰法之而已。今商鞅反聖人之道，變亂秦俗，其後政耗亂而不能治，流失而不可復，愚人縱火於沛澤，不能復振；蜂蠆螫人，放死不能息其毒也。煩而止之，躁而靜之，上下勞擾，而亂益滋。故聖人教化，上與日月俱照，下與天地同流，豈曰

小補之哉！」

御史曰：「衣缺不補，則日以甚，防漏不塞，則日益滋。大河之始決於瓠子也，涓涓爾，及其卒，氾濫爲中國害，菑梁、楚，破曹、衛，城郭壞沮，蓄積漂流，百姓木棲，千里無廬，令孤寡無所依，老弱無所歸。故先帝閔悼其菑，親省河隄，舉禹之功，河流以復，曹、衛以寧。百姓戴其功，詠其德，歌『宣房塞，萬福來』焉，亦猶是也，如何勿小補哉！」

文學曰：「河決若甕口，而破千里，況禮決乎？其所害亦多矣！今斷獄歲以萬計，犯法茲多，其爲菑豈特曹、衛哉！夫知塞宣房而福來，不知塞亂原而天下治也。周國用之，刑錯不用，黎民若，四時各終其序，而天下不孤。頌曰：『綏我眉壽，介以繁祉。』此夫爲福，亦不小矣！誠信禮義如宣房，功業已立，垂拱無爲，有司何補，法令何塞也？」

御史曰：「犀銚利鉏，五穀之利而間草之害也。明理正法，姦邪之所惡而良民之福也。故曲木惡直繩，姦邪惡正法。是以聖人審於是非，察於治亂，故設明法，陳嚴刑，防非矯邪，若隱括輔檠之正弧刺也。故水者火之備，法者止姦之禁也。無法勢，雖賢人不能以爲治；無甲兵，雖孫、吳不能以制敵。是以孔子倡以仁義而民從風，伯夷遁首陽而民不可化。」

文學曰：「法能刑人而不能使人廉，能殺人而不能使人仁。所貴良醫者，貴其審消息而退邪氣也，非貴其下鍼石而鑽肌膚也。所貴良吏者，貴其絶惡於未萌，使之不爲，非貴其拘之囹圄而刑殺之也。今之所謂良吏者，文察則以禍其民，强力則以厲其下，不本法之所由生，而專己之殘心，文誅假法，以陷不辜，累無罪，以子及父，以弟及兄，一人有罪，州里驚駭，十家奔亡，若癰疽之相潰，色淫之相連，一節動而百枝搖。詩云：『舍彼有罪，淪胥以鋪。』痛傷無罪而累也。非患銚耨之不利，患其舍草而芸苗也。非患無準平，患其舍枉而繩直也。故親近爲過不必誅，是鋤不用也；疏遠有功不必賞，是苗不養也。故世不患無法，而患無必行之法也。」

桓寬《鹽鐵論・周秦》 御史曰：「《春秋》無名號，謂之云盜，所以賤刑人而絶之人倫也。故君不臣，上不友，於閭里無所容。故民恥犯之。今不軌之民，犯公法以相寵，舉棄其親，不能伏節死理，遁逃相連，自陷於罪，其被刑戮，不亦宜乎？一室之中，父兄之際，若身體相屬，一節動而知於心。故今自關內侯以下，比地於伍，居家相察，出入相司，父不教子，兄不正弟，舍是誰責乎？」

文學曰：「古者，周其禮而明其教，禮周教明，不從者然後等之以刑，刑罰中，民不怨。故舜施四罪而天下咸服，誅不仁也。輕重各服其誅，刑必加而無赦，赦惟疑者。若此，則世安得不軌之人而罪之？今殺人者生，剽攻竊盜者富。故良民內解怠，輟耕而隕心。古者，君子不近刑人，刑人非人也，身放殛而辱後世，故無賢不肖，莫不恥也。今無行之人，貪利以陷其身，蒙戮辱而捐禮義，恒於苟生。何者？一日下蠶室，創未瘳，宿衛人主，出入宮殿，由得受奉祿，食大官享賜，身以尊榮，妻子獲其饒。故或載卿相之列，就刀鋸而不見閔，況衆庶乎？夫何恥之有！今廢其德教，而責之以禮義，是虐民也。【略】」

桓寬《鹽鐵論・詔聖》 御史曰：「【略】夫少目之網不可以得魚，三章之法不可以爲治。故令不得不加，法不得不多。唐、虞畫衣冠非阿，湯、武刻肌膚非故，時世不同，輕重之務異也。」

文學曰：「民之仰法，猶魚之仰水，水清則靜，濁則擾；擾則不安其居，靜則樂其業；樂其業則富，富則仁生，贍則爭止。是以成、康之世，賞無所施，法無所加。非可刑而不刑，民莫犯禁也；非可賞而不賞，民莫不仁也。若斯，則吏何事而理？今之治民者，若拙御之御馬也，行則頓之，止則擊之。身創於箠，吻傷於銜，求其無失，何可得乎？乾谿之役士崩，梁氏內潰，嚴刑不能禁，峻法不能止。故罷馬不畏鞭箠，罷民不畏刑法。雖曾、閔累之，其亡益乎？」

御史曰：「【略】魯好禮而有季、孟之難，燕噲好讓而有子之之亂。禮讓不足禁邪，而刑法可以止暴。明君據法，故能長制群下，而久守其國也。」

文學曰：「古者，明其仁義之誓，使民不踰；不教而殺，是虐民也。與其刑不可踰，不若義之不可踰也。聞禮義行而刑罰中，未聞刑罰行而孝悌興也。高牆狹基，不可立也。嚴刑峻法，不可久也。二世信趙高之計，深篤責而任誅斷，刑者半道，死者日積。殺民多者爲忠，厲民悉者爲能。百姓不勝其求，黔首不勝其刑，海內同憂而俱不聊生。故過任之事，父不得於子；無已之求，君不得於臣。死不再生，窮鼠嚙貍，匹夫奔萬乘，舍人折弓，陳勝、吳廣是也。當此之時，天下俱起，四面而攻秦，聞不一期而社稷爲墟，惡在其能長制群下，而久守其國也？」

御史默然不對。

大夫曰：「瞽師不知白黑而善聞言，儒者不知治世而善訾議。夫善言天者合之人，善言古者考之今。今何爲施？法何爲加？湯、武全肌骨而殷、周治，秦

國用之，法弊而犯。二尺四寸之律，古今一也，或以治，或以亂。《春秋》原罪，甫刑制獄。今願聞治亂之本，周、秦所以然乎？」

文學曰：「春夏生長，聖人象而爲令。秋冬殺藏，聖人則而爲法。故令者教也，所以導民人；法者刑罰也，所以禁强暴也。二者，治亂之具，存亡之效也，在上所任。湯、武經禮義，明好惡，以道其民，刑罪未有所加，而民自行義，殷、周所以治也。上無德教，下無法則，任刑必誅，劓鼻盈蒉，斷足盈車，舉河以西，不足以受天下之徒，終而以亡者，秦王也。非二尺四寸之律異，所行反古而悖民心也。」

《漢書・蓋寬饒傳》 蓋寬饒字次公，魏郡人也。明經爲郡文學，以孝廉爲郎。舉方正，對策高第，遷諫大夫，行郎中户將事。【略】

是時上方用刑法，信任中尚書宦官，寬饒奏封事曰：「方今聖道浸廢，儒術不行，以刑餘爲周召，以法律爲《詩》、《書》。」又引《韓氏易傳》言：「五帝官天下，三王家天下，家以傳子，官以傳賢，若四時之運，功成者去，不得其人則不居其位。」書奏，上以寬饒怨謗終不改，下其書中二千石。時執金吾議，以爲寬饒指意欲求禪，大逆不道。【略】寬饒引佩刀自剄北闕下，衆莫不憐之。

揚雄《法言・寡見》 或問：「魯用儒而削，何也？」曰：「魯不用儒也。昔在姬公用於周，而四海皇皇，莫枕于京。孔子用於魯，齊人章章，歸其侵疆。魯不用真儒故也。如用真儒，無敵於天下，安得削？」

《後漢書・賈復傳》〔建武〕十三年，【略】復知帝欲偃干戈，修文德，不欲功臣擁衆京師，乃與高密侯鄧禹並剽甲兵，敦儒學。帝深然之，遂罷左右將軍。

《後漢書・鄭興傳》 帝嘗問興郊祀事，曰：「吾欲以讖斷之，何如？」興對曰：「臣不爲讖。」帝怒曰：「卿之不爲讖，非之邪？」興惶恐曰：「臣於書有所未學，而無所非也。」帝意乃解。興數言政事，依經守義，文章温雅，然以不善讖故不能任。

王充《論衡・語增》 傳語曰：「秦始皇帝燔燒《詩》、《書》，坑殺儒士。」言燔燒《詩》、《書》，滅去《五經》文書也；坑殺儒士者，言其皆挾經傳文書之人也。燒其書，坑其人，《詩》、《書》絶矣。

言燔燒《詩》、《書》，坑殺儒士，實也；言其欲滅《詩》、《書》，故坑殺其人，非其誠，又增之也。

秦始皇帝三十四年，置酒咸陽臺，儒士七十人前爲壽。僕射周青臣進頌始皇之德。齊淳于越進諫始皇不封子弟功臣自爲（狹）〔枝〕輔，剌周青臣以爲面諛。始皇下其議於丞相李斯。李斯非淳于越曰：「諸生不師今而學古，以非當世，惑亂黔首。臣請敕史官，非秦記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有敢藏《詩》、《書》百家語（諸刑書）者〔刑〕；悉詣守尉（集）〔雜〕燒之；有敢偶語《詩》、《書》，棄市；以古非今者，族滅；吏見知弗舉，與同罪。」始皇許之。

明年，三十五年，諸生在咸陽者，多爲妖言。始皇使御史案問諸生，諸生傳相告引者，自除犯禁者四百六十七人，皆坑之。

燔《詩》、《書》，起淳于越之諫；坑儒士，起自諸生爲妖言，見坑者四百六十七人。傳增言坑殺儒士，欲絶《詩》、《書》，又言盡坑之，此非其實，而又增之。

《後漢書・孝明帝紀》〔永平十五年〕三月，徵琅邪王京會良成，徵東平王蒼會陽都，又徵廣陵侯及其三弟會魯。祠東海恭王陵。還，幸孔子宅，祠仲尼及七十二弟子。親御講堂，命皇太子、諸王説經。又幸東平。

《後漢書・孝安帝紀》〔延光三年三月〕戊戌，祀孔子及七十二弟子於闕里，自魯相、令、丞、尉及孔氏親屬、婦女、諸生悉會，賜褒成侯以下帛各有差。還，幸東平，至東郡，歷魏郡、河内。壬戌，車駕還京師，幸太學。

《後漢書・孝桓帝紀》〔延熹〕八年春正月，遣中常侍左悺之苦縣，祠老子。

《後漢書・孝桓帝紀》〔延熹八年十一月〕使中常侍管霸之苦縣，祠老子。

《後漢書・孝桓帝紀》〔延熹九年秋七月〕庚午，祠黄、老於濯龍宫。

《後漢書・孝桓帝紀論》 論曰：前史稱桓帝好音樂，善琴笙。飾芳林而考濯龍之宫，設華蓋以祠浮圖、老子，斯將所謂「聽於神」乎！

《後漢書・孝靈帝紀》〔建寧元年〕冬十月丁亥，中常侍侯覽諷有司奏前司空虞放、太僕杜密、長樂少府李膺、司隸校尉朱〔瑀〕〔宇〕、潁川太守巴肅、沛相荀〔翌〕〔昱〕、河内太守魏朗、山陽太守翟超皆爲鉤黨，下獄，死者百餘人，妻子徙邊，諸附從者錮及五屬。制詔州郡大舉鉤黨，於是天下豪桀及儒學行義者，一切結爲黨人。

《後漢書・孝靈帝紀》〔建寧〕四年春正月甲子，帝加元服，大赦天下。賜公卿以下各有差，唯黨人不赦。

《後漢書・孝靈帝紀》〔熹平元年六月〕，宦官諷司隸校尉段熲捕繫太學諸生千餘人。

《三國志・魏志・王肅傳》注引《魏略》 從初平之元，至建安之末，天下分

崩，人懷苟且，綱紀既衰，儒道尤甚。至黄初元年之後，新主乃復，始掃除太學之灰炭，補舊石碑之缺壞，備博士之員録，依漢甲乙以考課。申告州郡，有欲學者，皆遣詣太學。太學始開，有弟子數百人。至太和、青龍中，中外多事，人懷避就。雖性非解學，多求詣太學。太學諸生有千數，而諸博士率皆粗疏，無以教弟子。弟子本亦避役，竟無能習學，冬來春去，歲歲如是。又雖有精者，而台閣舉格太高，加不念統其大義，而問字指墨法點注之間，百人同試，度者未十。是以志學之士，遂復陵遲，而末求浮虚者各競逐也。正始中，有詔議圜丘，普延學士。是時郎官及司徒領吏二萬餘人，雖復分佈，見在京師者尚且萬人，而應書與議者略無幾人。又是時朝堂公卿以下四百餘人，其能操筆者未有十人，多皆相從飽食而退。嗟夫！學業沈隕，乃至於此。

《三國志・魏志・高柔傳》 明帝即位，封柔延壽亭侯。時博士執經，柔上疏曰：「臣聞遵道重學，聖人洪訓；褒文崇儒，帝者明義。昔漢末陵遲，禮樂崩壞，雄戰虎爭，以戰陳爲務，遂使儒林之群，幽隱而不顯。太祖初興，潛其如此，在於撥亂之際，並使郡縣立教學之官。高祖即位，遂闡其業，興復辟雍，州立課試，於是天下之士，復聞庠序之教，親俎豆之禮焉。陛下臨政，允迪睿哲，敷弘大猷，光濟先軌，雖夏啓之承基，周成之繼業，誠無以加也。然今博士皆經明行修，一國清選，而使遷除限不過長，懼非所以崇顯儒術，帥勵怠惰也。孔子稱『舉善而教不能則勸』，故楚禮申公，學士鋭精，漢隆卓茂，搢紳競慕。臣以爲博士者，道之淵藪，六藝所宗，宜隨學行優劣，待以不次之位。敦崇道教，以勸學者，於化爲弘。」帝納之。

《諸葛亮集・便宜十六策・納言》 納言之政，謂爲諫諍，所以采衆下之謀也。故君有諍臣，父有諍子，當其不義則諍之，將順其美，匡救其惡。惡不可順，美不可逆；順惡逆美，其國必危。夫人君拒諫，則忠臣不敢進其謀，而邪臣專行其政，此爲國之害也。故有道之國，危言危行；無道之國，危行言孫，上無所聞，下無所説。故孔子不恥下問，周公不恥下賤，故行成名著，後世以爲聖。是以屋漏在下，止之在上，上漏不止，下不可居矣。

《三國志・蜀志・來敏傳》 來敏字敬達，義陽新野人，來歙之後也。父豔，爲漢司空。漢末大亂，敏隨姊（夫）奔荆州，姊夫黄琬是劉璋祖母之姪，故璋遣迎琬妻，敏遂俱與姊入蜀，常爲璋賓客。涉獵書籍，善左氏《春秋》，尤精於《倉》、《雅》訓詁，好是正文字。先主定益州，署敏典學校尉，及立太子，以爲家令。

《三國志・蜀志・許慈傳》 許慈字仁篤，南陽人也。師事劉熙，善鄭氏學，治《易》、《尚書》、《三禮》、《毛詩》、《論語》。建安中，與許靖等俱自交州入蜀。時又有魏郡胡潛，字公興，不知其所以在益土。潛雖學不沾洽，然卓犖強識，祖宗制度之儀，喪紀五服之數，皆指掌畫地，舉手可采。先主定蜀，承喪亂歷紀，學業衰廢，乃鳩合典籍，沙汰衆學。慈、潛並爲學士，與孟光、來敏等典掌舊文。值庶事草創，動多疑議，慈、潛更相克伐，謗讟忿急，形於聲色；書籍有無，不相通借，時尋楚撻，以相震攝。其矜己妒彼，乃至於此。先主湣其若斯，群僚大會，使倡家假爲二子之容，效其訟鬩之狀，酒酣樂作，以爲嬉戲。初以辭義相難，終以刀杖相屈，用感切之。潛先没，慈後主世稍遷至大長秋，卒。子勳傳其業，復爲博士。

《晉書・石勒載記》 勒親臨大小學，考諸學生經義，尤高者賞帛有差。勒雅好文學，雖在軍旅，常令儒生讀史書而聽之，每以其意論古帝王善惡，朝賢儒士聽者莫不歸美焉。

《梁書・范縝傳》 漢氏承秦燔書，大弘儒訓，太學生徒，動以萬數，郡國鬻舍，悉皆充滿。學於山澤者，至或就爲列肆，其盛也如是。漢末喪亂，其道遂衰。魏正始以後，仍尚玄虚之學，爲儒者蓋寡。時荀扑、摯虞之徒，雖删定新禮，改官職，未能易俗移風。自是中原横潰，衣冠殄盡；江左草創，日不暇給；以迄于宋、齊。國學時或開置，而勸課未博，建之不及十年，蓋取文具，廢之多歷世祀，其棄也忽諸。鄉里莫或開館，公卿罕通經術。朝廷大儒，獨學而弗肯養衆；後生孤陋，擁經而無所講習。三德六藝，其廢久矣。

《北史・儒林傳上》 大抵南北所爲章句，好尚互有不同。江左，《周易》則王輔嗣，《尚書》則孔安國，《左傳》則杜元凱。河洛，《左傳》則服子慎，《尚書》、《周易》則鄭康成。《詩》則並主于毛公，《禮》則同遵于鄭氏。南人約簡，得其英華；北學深蕪，窮其枝葉。考其終始，要其會歸，其立身成名，殊方同致矣。

《全後魏文》卷二九李訢《上疏求立學校》 臣聞至治之隆，非文德無以經綸王道；太平之美，非良才無以光贊皇化。是以昔之明主，建庠序于京畿，立學官于郡邑，教國子弟習其道藝。然後選其俊異，以爲造士。今聖治欽明，道隆三五，九服之民，咸仰德化，而所在州土，學校未立。臣雖不敏，誠願備之，使後生聞雅頌之音，童幼覩經教之本。臣昔蒙恩寵，長管中祕，時課修學，有成立之人、髦俊之士，已蒙進用。臣今重荷榮遇。顯任方岳，思闡帝猷，光宣于外，自到以

來，訪諸文學。舊德已老，後生未進，歲首所貢，雖依制遣，對問之日懼不克堪。臣愚欲仰依先典，于州郡治所，各立學官，使士望之流，冠冕之冑，就而受業，庶必有成。其經藝通明者，貢之王府。則郁郁之文，于是不墜。

《全後魏文》卷四五江式《求撰集古今文字表》　臣聞庖羲氏作而八卦列其畫，軒轅氏興而龜策彰其彩。古史倉頡覽二象之爻，觀鳥獸之跡，別創文字，以代結繩，用書契以維事。宣之王庭，則百工以敘；載之方册，則萬品以明。迄于三代，厥體頗異，雖依類取制，未能悉殊倉氏矣。故周禮八歲入小學，保氏教國子以六書：一曰指事，二曰象形，三曰形聲，四曰會意，五曰轉注，六曰假借。蓋是史頡之遺法也。及宣王太史史籀著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同或異，時人即謂之籀書。至孔子定六經，左丘明述春秋，皆以古文，厥意可得而言。其後七國殊軌，文字乖別。暨秦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蠲罷不合秦文者，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也。于是秦燒經書。滌除舊典，官獄繁多，以趣約易，始用隸書。古文由此息矣。隸書者，始皇使下杜人程邈附于小篆所作也，以邈徒隸，即謂之隸書。故秦有八體：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書，四曰蟲書，五曰摹印，六曰署書，七曰殳書，八曰隸書。漢興，有尉律學，復教以籀書，又習八體，試之課最，以爲尚書史。吏民上書，省字不正，輒舉劾焉。又有草書，莫知誰始，攷其書形，雖無厥誼，亦是一時之變通也。孝宣時，召通倉頡讀者，獨張敞從之受。涼州刺史杜鄴，沛人，爰禮講學，大夫秦近亦能言之。孝平時，徵禮等百餘人，說文字于未央宮中，以禮爲小學元士，黃門侍郎揚雄，采以作訓纂篇。及亡新居攝，自以應運制作，使大司空甄豐校文字之部，頗改定古文。時有六書：一曰古文，孔子壁中書也；二曰奇字，即古文而異者；三曰篆書，云小篆也；四曰佐書，秦隸書也；五曰繆篆，所以摹印也；六曰鳥蟲，所以幡信也。壁中書者，魯恭王壞孔子宅，而得《禮》、《尚書》、《春秋》、《論語》、《孝經》也。又北平侯張倉，獻《春秋左氏傳》，書體與孔氏相類，即前代之古文矣。後漢郎中扶風曹喜，號曰工篆，小異斯法，而甚精巧，自是後學皆其法也。又詔侍中賈逵，修理舊文，殊藝異術。王教一端，苟有可以加子國者，靡不悉集。逵即汝南許慎古文學之師也，後愼嗟時人之好奇，歎儒俗之穿鑿，悗文毀于譽，痛字敗于訾，更詭任情，變亂于世，故撰《說文解字》十五篇。首一終亥，各有部屬，包括六藝羣書之詁，評釋百氏諸子之訓。天地山川，草木鳥獸，昆蟲雜物，奇怪珍異，王制禮儀，世間人事，莫不畢載，可謂類聚羣分，雜而不越，文質彬彬，最可得而論也。左中郎將陳留蔡邕，采李斯曹喜之法，爲古今雜形，詔于太學立石碑，刊載五經。題書楷法，多是邕書也。後開鴻都，書畫奇能，莫不雲集。于時諸方獻篆，無出邕者。魏初博士清河張揖，著《埤倉》、《廣雅》，古今字訓，究諸埤廣，綴拾遺漏，增長事類，抑亦于文爲益者。然其字詁，方之許愼篇，古今體用，或得或失矣。陳留邯鄲淳，亦與揖同時，博古開藝，特善《倉》、《雅》，許氏字指，八體六書，精究閑理，有名于揖。以書教諸皇子，又建三字石經于漢碑之西。其文蔚炳，三體復宣，校之說文，篆隸大同，而古字少異。又有京兆韋誕，河東衛覬二家，竝號能篆，當時臺觀榜題，寶器之銘，悉是誕書，咸傳之子孫，世稱其妙。晉世義陽王典祠令，任城吕忱表上《字林》六卷。尋其況趣，附託許愼《說文》，而案偶章句，隱別古籀奇惑之字，文得正隸，不差篆意也。忱弟靜，別放故左校令李登聲類之法，作《韻集》五卷，宮商角徵羽各爲一篇，而文字與兄便是魯衛。音讀楚夏，時有不同，皇魏承百王之季，紹五運之緒，世易風移，文字改變。篆形謬錯，隸體失真，俗學鄙習，復加虛巧。談辯之士，又以意說，炫惑于時，難以釐改。故傳曰：以衆非，非行正。信哉！得之于斯情矣。乃曰：追來爲歸，巧言爲辯，小兒爲黿，神蟲爲鼉，如斯甚衆，皆不合孔氏古書，史籀大篆，許氏《說文》，石經三字也。凡所闕古，莫不惆悵焉。嗟夫，文字者，六藝之宗，王教之始，前人所以垂今，今人所以識古。故曰：本立而道生。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又曰：述而不作。書曰：予欲觀古人之象，皆言遵修舊史，而不敢穿鑿也。臣六世祖瓊，家世陳留，往晉之初，與從父兄應元俱受學于衛覬。古篆之法，《倉雅》、《方言》、《說文》之誼，當時竝收善譽。而祖官至太子洗馬，出爲馮翊郡，值洛陽之亂，避地河西，數世傳習，斯業所以不墜也。世祖太延中，皇威西被，牧犍内附，臣亡祖文威杖策歸國，奉獻五世傳掌之書，古篆八體之法。時蒙褒録，敘列于儒林，官班文省。家號世業，暨臣闇短，識學庸薄，漸漬家風，有忝無顯，但逢時來，恩出願外。每承澤雲津，廁霑漏潤，驅馳文閣，參預史官，題篆宮禁，猥同上哲，既竭愚短，欲罷不能。是以敢藉六世之資，奉遵祖考之訓，竊慕古人之軌，企踐儒門之轍，輒求撰集古來文字，以許愼《說文》爲主，爰采孔氏《尚書》、《五經》音注，《籀篇》、《爾雅》、三《倉》、《凡將》、《方言》、《通俗文》、祖文宗《埤倉》、《廣雅》、《古今字詁》、三字石經、《字林》、《韻集》，諸賦文字有六書之誼者，皆以次類編聯。文無復重，糾爲一部，其古籀奇惑俗隸諸體，咸使班于篆下，各有區別，詁訓假借之誼，僉隨文而解，音讀楚夏之聲，並

逐字而注。其所不知者，則闕如也。脱蒙遂許冀省百氏之觀，而同文字之域，典書祕書，所須之書，乞垂敕給。竝學士五人，嘗習文字者，助臣披覽。書生五人，專令抄寫。侍中黄門國子祭酒一月一監，評議疑隱，庶無紕繆。所撰名目，伏聽明旨。

《建康實録・梁上・高祖武皇帝》〔大同〕七年十二月，於宫城西立士林館，延集學者。宕昌、蠕蠕各遣使貢物。百濟王求《涅槃經疏》及醫工、畫師、《毛詩》博士，並許之。

《北史・周紀・武帝》〔建德二年冬〕十二月癸巳，集羣官及沙門道士等，帝升高座，辨釋三教先後。以儒教爲先，道教次之，佛教爲後。

《册府元龜・學校部・撰集》高士廉爲尚書左僕射，貞觀十五年撰《文思博要》一千二百卷上之，有詔藏之秘府。時大學博士馬嘉運大嘗丞吕才同脩。高智周爲秘書郎，弘文直學士，預撰《瑶山玉彩》、《文館詞林》，三遷蘭臺大夫。

劉餗《隋唐嘉話》卷上鄭公之薨，太宗自製其碑文并自書，後爲人所間，詔令仆之。及征高麗不如意，深悔爲是行，乃歎曰：「若魏徵在，不使我有此舉也。」既渡遼水，令馳驛祀以少牢，復立碑焉。

劉餗《隋唐嘉話》卷中太宗嘗出行，有司請載副書以從，上曰：「不須。虞世南在，此行秘書也。」

張鷟《朝野僉載》卷一天授中，則天好改新字，又多忌諱。有幽州人尋如意上封云：「國字中『或』，或亂天象，請□中安『武』以鎮之。」則天大喜，下制即依。月餘有上封者云：「『武』退在□中，與囚字無異，不祥之甚。」則天愕然，遽追制，改令中爲「八方」字。後孝和即位，果幽則天於上陽宫。

《册府元龜・學校部・撰集》張昌宗爲麟臺監，聖曆中，則天以《御覽》及《文思博要》等書，多未周備，令昌宗與麟臺少監李嶠、廣召文學之士，給事中徐彦伯、水部郎中員半千等二十六人，增損《文思博要》，勒成一千三百卷，於舊書外更加佛教、道教及親屬姓氏、方域等部，至是畢功，帝親製名曰《三教珠英》，時左補闕崔湜同脩。

《全唐文》卷三五三齋澣《請禁鞭撻僧道奏》伏以至道冲虚，生人宗仰，未免鞭捷，孰瞻儀型。其道士僧尼女冠等有犯，望准道格處分，所由州縣官，不得擅行決罰。如有違越，請依法科罪，仍書中下考。

劉蜕《文泉子集》卷五《移史館書》蜕早懷忿懥，常有所欲言，而卒不得發。今雖蠱惑病妄，猶將自復其意。況逢足下以中正許身，以仁義自任者乎！伏以釋氏之疾生民也，比虞禹時，曷嘗在洪水下；比湯與武王時，曷嘗在夏政商王下；比孔子孟軻時，曷嘗在禮崩樂壞楊墨邪道下。然而聖主賢臣，欲利民而務除民害，如此其勤也。今釋氏夷其體而外其身，反天維而亂中正，自晉以來，相率詭怪，而往之半天下而化其衣冠，苟未往者，不其欺，亦不資其生矣。聖人之教，棄不相守，幾數百年。唐初有天下，以爲刑政禁民，乘間作詐僞以欺刑政，果所不能公禁之也。故寢護其事，以愚其民，爲殃罪疾苦，隨所作詐僞而及諸身也。是欲教化固天下之心，以助刑政教化之一道耳。今天子聰明，以爲中正衣冠之所棄，則刑政教化，亦無所取，故絶其法，不使汙中土。未半年，父母得隸子，夫婦有家室，是以復出一天下也。僕故謂其功業出禹、湯、武王、孔子、孟軻之上，萬萬不類。然而洪水開則有禹貢，商周平亂則有誥誓，孔子孟軻則至今歌誦之。足下以文用于時，爲百家所託善惡焉，其不爲則已，若爲之斯其時也。勿疑夫立言者，不惟能言，亦欲言得其時。得其時，不朽若奚斯史克者也。無其時，雖多述前事，猶有譏焉。僕早傳古學，身處草野，知其時而無位敢言，又竊見足下未有其意，故以移云。

高彦休《闕史》卷下《李可及戲三教》咸通中，優人李可及者，滑稽諧戲，獨出輩流。雖不能托諷匡正，然巧智敏捷，亦不可多得。嘗因延慶節，緇黄講論畢，次及倡優爲戲。可及乃儒服險巾，褒衣博帶，攝齊以升崇座。自稱三教論衡。其隅坐者問曰：「既言博通三教，釋迦如來是何人？對曰：「是婦人。」問者驚曰：「何也？」對曰：「《金剛經》云：『敷座而坐。』或非婦人，何煩夫坐然後兒坐也？」上爲之啓齒。又問曰：「太上老君何人也？」對曰：「亦婦人也。」問者益所不喻，乃曰：「《道德經》云：『吾有大患，是吾有身。及吾無身，吾復何患？』倘非婦人，何患於有娠乎？」上大悦。又曰：「文宣王何人也？」對曰：「婦人也。」問者曰：「何以知之？」對曰：「《論語》云：『沽之哉，沽之哉！我待價者也。』向非婦人，待嫁奚爲？」上意極歡，寵錫甚厚。翌日授環衛之員外職。

《宋會要輯稿・刑法二・刑法禁約》政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臣僚言：訪聞入蕃海商，自元祐後來押販海船人，時有附帶曾經赴試士人及遇犯停替胥吏過海入蕃，或名爲住冬，留在彼國數年不回有二十年者。取妻養子，轉於近北蕃國，無所不至。元豐年中，停替編配人自有條禁，不許過海。及今歲久，法在有司，未常檢舉。又有遠僻白屋士人，多是占户爲商，趨利過海，未有法禁。欲乞

睿斷指揮，檢《會元豐編》「配人不許過海」條，重別增修，及「創立今日已後，曾預貢解及州縣有學籍士人不得過海」條，賞明示諸路沿海次海州軍。詔：依有條令者坐條申明行下，其「曾預貢解及學籍士人不得過海」一節，於元條內添入。

《宋會要輯稿・刑法二・刑法禁約》 政和四年六月十九日，權發遣提舉利州路學事黃潛善奏：仰惟陛下推崇先志，凡非先聖賢之書若元祐學術政事害於教者，悉毋習，士宜彊學待問以承休德。而比年以來，於時文中採摭陳言，區別事類，編次成集，便於剽竊，謂之決科機要。偷惰之士往往記誦以欺有司。讀之則似是，究之則不根於經術本源之學，爲害不細。臣愚欲望聖斷，特行禁毀，庶使人知自勵，以實學待選。詔：立賞錢一百貫告捉，仍拘板毀棄，仰開封府限半月，外州縣限一月。

《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五・免役》 政和五年十一月三日，户部侍郎兼詳定一司勅令陳文彦言：乞明著刑典，應常平免役成法不許輒議改更。詔：常平免役自熙寧以來講究奉行，纖悉具備，自今應有輒議改更者，以大不恭論。餘並依。動搖學校法施行。

《宋會要輯稿・刑法二・刑法禁約》 政和七年七月六日，臣僚言：「臣竊惟朝廷大恢庠序，養士求材，每患晚進小生蹈襲剽竊，不根義理。頃因臣僚奏請，嘗降御筆，明行禁絶書肆私購程文，鏤板市利。而法出姦生，旋立標目，或曰編題，或曰類要，曾不少禁。近又公然冒法如昔，官司全不檢察。乞令有司常切檢舉，緝捕禁絶。」從之。

《宋會要輯稿・刑法二・刑法禁約》 宣和五年七月十三日，中書省言：勘會福建等路近印造蘇軾、司馬光文集等。詔：今後舉人傳習元祐學術以違制論。印造及出賣者與同罪，著爲令。見印賣文集，在京令開封府，四川路、福建路令諸州軍毀板。

蔡希周《丹陽集》卷一《進養士圖籍劄子》 臣竊以三代之盛，班治顯設之方，尤備於成周。而周之隆教養作成之法，獨推於文武。文王之詩曰：「不顯亦臨，無射亦保，故其效至於多士以寧。」武王之詩曰：「豐水有芑。」武王豈不仕，故其效至於無思不服。雖聖人以神道設教，其精神心術之妙不可推測，意者殆將以作人籲俊爲長久無窮之計，非特用於一時以康庶事而已。《棫樸》云：「周王壽考，遐不作人。」《下武》云：「於萬斯年，不遐有佐，故子孫賴之，而國以長楙。」嗚呼，盛哉！天佑斯文，越數千年而復生上聖，應世覺民之迹，若合符節。惟皇帝陛下以徇齊淵懿之資，履熙洽隆平之運，聖學高明，道心昭徹，燭見治本在崇化厲賢，故自躬斷以來，首議學政。大開雍頨於以育衆才，聯師儒而命之以賓興攷勸之法，革科舉循沿之陋。陞進之令，類出於親製；程試之文，每塵於乙覽。一歲饋廩，無慮數百萬，別爲一司規畫均制，不取於縣官，而坐有餘資，且命諸道各設常産，以資永業。行之十有餘年，典法大備，彬彬新美之才輩出，而晏晏忠厚之俗已成，雖詩歌文武之盛，無以進焉。既又命禮部以天下養士之額，舍宇之數，費用之多寡，田業之頃畝，載之圖籍，掌在有司。臣等恭承詔旨，討論編次，隨類編括，克有成書。取大觀二年歲終爲率，既以逐州縣離爲析數，又以天下合爲總數，凡二十有四路，而中都兩學之費不與焉。彼漢中世，增弟子員三千人。而唐太宗千一百區，載之史牒，已稱甚盛，顧視今日何足道哉！所有天下養士圖籍，凡二十有五册，謹隨狀上進。干冒宸戾，無任戰悸，屏營之至。

林之奇《拙齋文集》卷五《乞崇儒術黜異端》 臣聞儒者之學異於諸子百家者，惟其六藝所載，莫非帝王致治之成法，其舉而措之，則確然有益於世，而非無用之空言，所以歷萬世而無弊也。至於老氏、莊、列之書，雖推原道德，窮高極遠，蓋有出乎孔、孟之上者，然空言無實，蔑棄人倫，而不適於用，使學之者如捕風係影，終日茫然，而無一得，則徒能竊取其離世絶俗，而不事事者，以爲自便之計耳。魏、晉之際，崇尚虚無之習，賤教化，薄名檢，至使清談廢務，以憂勤爲末節，以匪懈爲徒勞，風俗寖失，不可復振者，由不知有六藝之學，而異端得以乘間而入故也。仰惟皇帝陛下焦勞圖治，所以立道設教，移風易俗者，粹然一槩諸聖，肆以萬機餘暇，躬灑宸翰，徧書六藝遺文，刻石上庠，以啓迪學者。此其爲崇尚儒術，表章聖經之意明矣。而累歲科舉取士，有司或不能推明上意，而所出試題，間以老、莊之語，學者惑焉。則於六藝之學，未必能定于一也。臣竊聞元祐中，吕公著建請兼用經義，詩賦取士，以盡其能，而戒有司毋以莊、老書出題。故一時所得，類多端良質厚之士。此良法美意也。今之取士，既以兩科兼用，合乎元祐之制矣。臣願申勅中外，學校、貢舉考官所試題目，亦毋出於老氏、莊、列之書，以排擯浮僞無實之空言，而使世之儒者一意於孔、孟、《六經》之習，實名教之幸。取進止。

《宋史・劉爚傳》 劉爚字晦伯，建陽人。與弟韜仲受學于朱熹、吕祖謙。乾道八年舉進士，調山陰主簿。【略】調蓮城令，大修學。【略】差知德慶府，大修學校。【略】遷國子司業，言於丞相史彌遠，請以熹所著《論語》、《中庸》、《大學》、

《孟子》之説以備勸講，正君定國，慰天下學士大夫之心。奏言：「宋興，《六經》微旨，孔、孟遺言，發明於千載之後，以事父則孝，以事君則忠，而世之所謂道學也。慶元以來，權佞當國，惡人議己，指道爲僞，屏其人，禁其書，學者無所依鄉，義利不明，趨向汚下，人欲横流，廉恥日喪。追惟前日禁絶道學之事，不得不任其咎。望其既仕之後，職業修，名節立，不可得也。乞罷僞學之詔，息邪説，正人心，宗社之福。」又請以熹《白鹿洞規》頒示太學，取熹《四書集注》刊行之。

彭龜年《止堂集》卷九《策問十道之六》 問：孟子曰：夏曰校，商曰序，周曰庠，學則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倫也。三代之學，豈徒呻吟佔畢如後世而已。人倫既明，則自閨門達之天下，自徐行後長循兩至于聖人之天道，同一塗轍爾。肆成人有德，小子有造，獨不在兹乎？後世學校，直名存耳。然名之中苟得其實，則效驗之應，亦隨其實之深淺而著。漢自武帝興太學，至光武時始盛。明帝幸辟雍，親自講經，近于好名，然能屈身養老，率士以行，由是士以廉耻，自將取重于世。至延熹間，清濁相形，風俗激矣。雖因是啓縉紳之禍，自古論士氣之振，亦鮮儷焉。唐太宗大增學舍，差擇名儒以爲師表，攷其制度，未免誘士以利禄，然嘗觀韓愈《進學解》，則知當時取士，猶兼行誼也。故朱泚之變，何蕃一叱，而六館之士幡然狥義。然則學校教養抑計其名乎，抑計其實乎？本朝學制，文行兼采，凡月書季攷，不唯屑屑于詞章之中，法亦當察閨門鄉黨之行無玷缺者，第有司視爲文具，弗深攷耳。而士相與從事于學，亦惟文之工拙是講是究，抑末矣，于未乎何取？本之不立，而徒溺于文，浮靡勝而質實衰，無怪也。今欲一變此習，何修而可將甄别其履行以示勸耶？有志于實學者，亦惟嚴于幽獨，不事表暴，特未易知也。標榜一立，或長浮僞，其爲世害，又甚于文使。聽其自修，則悠悠之病，夫人有之，又懼其壞而終無以立也。夫離羣索居，學者所患。然羣居可樂，亦可懼也。相觀而善，願與諸君共慮之，抑以自警焉。敢問。

《咸淳臨安志》卷一一《諭内外學官詔後跋》 國子祭酒臣周直方等恭跋：臣等仰惟皇帝陛下欽承道統，丕闡化原，初御路朝，昭飭庶政。維士習未厚，文氣尚卑，是訓是革，肆揚親札，下之六館，爰及萬方。承學臣工，聽服震聳，竊諗舊聞，實維國朝右文貴士，源委深長。太宗皇帝以舉子輕薄，爲文不求義理，於是顯示登黜，賜進士以《儒行》之篇。孝宗皇帝視學，申諭詞臣，誨迪諸生：「當爲君子之儒，毋專人爵之得。」蓋古文漸復於　景祐、慶歷之先，經藝益輯於乾道、淳熙之後，儒猷之盛，冠古有光。無他，上諭而下習，教道壹而風俗成也。粤自先朝，聿更元化，並延鴻碩之彦，復還義理之書。先民是程，典籍盈門，而多士未能咸體休德，純厚之行，典實之文，視昔歉焉。仰勤皇上惟新之命，臣等恭讀聖制，載繹隆指。蓋性習寖異，氣質難齊，擇乎中庸，會于有極，是謂矯偏適正。言以述志，文以成言，約以範模，澤於道德，是謂崇雅黜浮。臣等大懼無以稱上意，迪士嚮方，謹刻諸樂石，俾副墨流傳，皆知誦堯之言，滌心儆省，毋負明時之作新。臣等淺陋，何足稱述萬分一，敢百拜稽首，記諸下方。

王應麟《困學紀聞》卷一五《考史》 止齋曰：「國初以科舉誘致偏方之士而聚之中都，由是家不尚譜牒，身不重鄉貫。」自荆舒之學行，爲之徒者請禁讀史書，其後經筵不讀《國風》，而《湯誓》《泰誓》亦不進講，人君不知危亡之事，其效可睹矣。鄧志宏肅謂崇寧以來，蔡京群天下學者納之贡舍，校其文藝，等爲三品，飲食之給，因而有差，旌别人才，止付于魚肉銖兩間。學者不以爲羞，且逐逐然貪之。部使者以學官成壞爲州縣殿最。學校之興雖自崇寧，而學校之廢政由崇寧，蓋設教之意專以禄養爲輕重，則率教之士豈復顧義哉！崇寧學校之事概見於此。昔之所謂率教者猶若此，今之所謂率教者又可見矣。

《遼史・道宗紀四》 〔大安〕二年春正月癸丑，召權翰林學士趙孝嚴、知誥王師儒等講《五經》大義。

《金史・太祖紀》 〔天輔五年十二月〕戊申，詔曰：「若克中京，所得禮樂儀仗圖書文籍，並先次津發赴闕。

《金史・熙宗紀》 〔天眷三年〕十一月癸丑，以孔子四十九代孫璠襲封衍聖公。

《金史・熙宗紀》 〔皇統元年二月〕戊子，上親祭孔子廟，北面再拜。退謂侍臣曰：「朕幼年游佚，不知志學，歲月逾邁，深以爲悔。孔子雖無位，其道可尊，使萬世景仰。大凡爲善，不可不勉。」自是頗讀《尚書》、《論語》及《五代》、《遼史》諸書，或以夜繼焉。

《金史・選舉志三》 大定六年，更定收補内侍格，能誦一大經、以《論語》《孟子》内能誦一書，並善書札者，月給奉八貫石，稍識字能書者七貫石，不識字六貫石。

《金史・選舉志三》 〔大定〕十六年，有廕百户，初中令，二都軍、正將，三、四録事，五下令，六中令，七上令，回呈省。無廕者，初都軍、正將，二録事，三、四副將、巡檢，五都軍、正將，六下令，七中令，八上令，回呈省。此言識字者也；不

識字者，初止縣尉，次主簿。二十一年，有蔭者初中簿，二縣尉。無蔭者初縣尉，二散巡檢。已後，依本門户，識字、不識字並用差注。

《金史・世宗紀中》（大定二十年十二月）癸卯，特授襲封衍聖公孔總兗州曲阜令，封爵如故。

《金史・章宗紀三》（泰和四年二月）癸丑，詔刺史、州郡無宣聖廟學者並增修之。

《金史・哀宗紀上》（天興元年八月）丁巳，釋奠孔子。

《元典章・吏部六・儒吏》 一各路司吏有闕，須於所屬諸衙門人吏内，先選行止廉慎，次論人材幹敏，然後勾取。委本路長參佐同儒學教授立提考試，擇行移有法，算術无差，字畫謹嚴，言語辨利，能通《詩》、《書》、《論》、《孟》科一經史爲中程式。取考試者官保明文狀，然後補充本路本司吏，此外不濫收，違者有罪。按察司書吏有闕，府州司吏勾補。至歲貢時，本司本路挨次上名，再行試驗，相同依額貢補。一歲貢人額，按察司上路總管府，三年一次，貢二名，儒一名，吏一名；下路總管府二年一次，貢一名，儒吏遞進。

吴師道《禮部集》卷一〇《原士》 士之名何始乎？生人之初，冥愚虫虫，有總明才智者出，爲之君。始求其才智者自輔，而爲之公卿、大夫。於是舉賢於愚，拔秀於庸，而士之名立焉。其後制度益修，選舉益精，納言試功，察德攷藝，自家而舉於鄉，自鄉而升於國都王朝。上之取者無異途，下之進者無他道，學焉而後仕耳。當是之時，四民並稱，次則農、工、商，惟士得仕焉。夫農，竭其力者也，其人惟鈍而賤陋；工，治其技者也，其人泥小道而弗周，操鄙事而弗漸；商，通貨財者也，其人貪冒以嗜利，狡詐以厲民，故不可以仕。外是則處官府，職簿書，有吏焉；下是而任奔走服役，有胥徒焉。皆治於人，而不可以治人者也。《傳》曰：「辨上下，定民志，使士、農、工、商，交致其能，吏胥各守其分，上下有章，貴賤有則，禮樂刑政有所措。」善治天下者，不失此道而已。後世不然，士焉失其所以爲士，農、工、商、吏、胥失其所以爲農、工、商、吏、胥。侵紊汩亂，凌越倒置，蕩無經常。民志之不定，上下不止其所，若是而求治，猶適粤而北轅也。蓋數者之中，必有一重焉。重焉者，士而已。治國平天下之道，必出於士。而爵禄名位，皆士所宜有。今也士不專有而彼得以有焉，安得不雜然而興，悍然而争，而騖其者欲無涯之心哉？故士者，衆民之綱。綱先壞，而餘隨之必也。變今之道，反古之制，使士有常用，用有常尊，而賢者出焉，爲之範防裁制，則一正而民定，何亂之足云？嗚呼！天之生斯人也，畀之所以生之道，必使知是道者司其生焉。彼農、工、商之徒，守一能匪不足，知道焉鮮耳。士雖弗能皆知道，學焉者衆耳。人而不學，不足以爲人，猶衿裾而禽獸。舉而加之人之上，而令而治人也，可乎哉？夫欲治天下者，必定天下之民。而定民者，必先定天下之士。愚故作《原士》。

吴師道《禮部集》卷一〇《任人》 有國者，必有法，任法者，必任人，二者治道之大端也。法有常制，雖甚庸之國，不能非。人無常情，雖至治之朝，不能皆善。闕世之所尚論治體者，遂以爲人之難任，法之易守也。始有任法不任人之説，其言曰：「成周盛時，周召、毛原更迭執政，極治者數百年。晚節禍敗，迄不可救，此任人之弊也。後世一定於法，雖庸君中才，相與坐而守之，可以無事，此任法之効也。」是不然。周召之徒，能用周之法，所以盛。其衰，則反是，任人非要乎？秦人蔑棄賢智，純任法律，迫其亡也，未嘗改一刑而摇一禁，任法可恃乎？法者，具也；人者，所以操是具也。操得其人，則完而不廢。法之用有窮，而人之用無窮。吁！後世之法，非古矣，若其大者，則固百世相因而無改。今之有司，負今之法爾。夫上而公卿大臣，下而方伯連帥，不得持生殺之柄而擅利。社稷之事，下而爲州縣之屬者，皆得與守令之政。吏具成案引比附，拱手聽命，一笞弗得增損。其權輕，其勢卑，是雖有大奸慝，亦無所容，而上之人亦將曰：「彼不能出意於有爲，則所辨於吾法而自足。」不知任之既輕，彼亦應我以輕。苟簡其職，鹵莽其政，一有不惠，則扞格而爲害，國有大禁，則消沮而爲小，啓民玩愒，而示天下以不信，積習陵夷，益病吾法，法之不行，自上壞之，盍亦反本矣。將欲任法，必先任人，安能逆料人之難繼哉！然則所謂任人者，必如何而後可？曰：所謂任者，非必予之以太甚之權也。專之以責其功，尊之以勵其節，予奪操縱，使得稍盡其才，而微文細責，不得以徼澆之，亦可矣。吁！今之任人者，固所未論也，今之取人則愚。竊惑焉，儒焉而不盡出於儒，吏焉而不盡出於吏，旁進雜出，不試而用者居多。今將得人以任法，其勢不得不擇人而授任。古選舉之道衆矣，豈無適其中而宜於今者乎？必使進取一新，有以振厲天下之才，然後徐議其責任之道，亦適乎其可也。

《元史・祭祀志・宣聖》 宣聖廟，太祖始置于燕京。至元十年三月，中書省命春秋釋奠，執事官各公服如其品，陪位諸儒襴帶唐巾行禮。成宗始命建宣聖廟于京師。大德十年秋，廟成。至大元年秋七月，詔加號先聖曰大成至聖文

宣王。延祐三年秋七月，詔春秋釋奠于先聖，以顏子、曾子、子思、孟子配享。封孟子父爲邾國公，母爲邾國宣獻夫人。皇慶二年六月，以許衡從祀，又以先儒周惇頤、程顥、程頤、張載、邵雍、司馬光、朱熹、張栻、呂祖謙從祀。至順元年，以漢儒董仲舒從祀。齊國公叔梁紇加封啓聖王，魯國太夫人顏氏啓聖王夫人；顏子，兗國復聖公；曾子，郕國宗聖公；子思，沂國述聖公；孟子，鄒國亞聖公；河南伯程顥，豫國公；伊(楊)(陽)伯程頤，洛國公。

《元史・宋子貞傳》 子貞還，上書陳便宜十事，大略謂：「官爵，人主之柄，選法宜盡歸吏部。律令，國之紀綱，宜早刊定。監司總統一路，用非其材，不厭人望，乞選公廉有才德者爲之。今州縣官相傳以世，非法賦斂，民窮無告，宜遷轉以革其弊。」又請建國學教胄子，敕州郡提學課試諸生，三年一貢舉。有旨命中書次第施行之。至元二年，始罷州縣官世襲。

《元史・雷膺傳》 太宗時，詔郡國設科選試，凡占儒籍者復其家，膺年甫弱冠，得與其選，愈自砥礪，遂以文學稱。

《元文類》卷五七宋子貞《中書令耶律公神道碑》 太原路課稅使、副以贓罪聞，上讓公曰：「卿言孔子之教可行，儒者皆善人，何故亦有此輩？」公曰：「君父之教臣子，豈欲陷之於不義，而不義者亦時有之。三綱五常之教，有國有家者莫不由之，如天之有日月星辰也，豈可因一人之有過，使萬世常行之道獨見廢於我朝乎？」上意乃解。

《元文類》卷一一楊果《楊庸教授三氏子孫制中統元年九月》 孔氏、顏、孟之家，皆聖賢之後也。自兵亂以來，往往失學，甘爲庸鄙，朕甚憫焉。今以進士楊庸，教授孔氏、顏、孟子弟，務要嚴加訓誨，精通經術，以繼聖賢之業。

《通制條格》卷二七《雜令・文廟褻瀆》 中統二年六月，欽奉聖旨：道與平陽等路宣撫司並達魯花赤、管民官、管人匠打捕諸頭目、及諸軍馬使臣人等，宣聖廟國家歲時致祭，諸儒月朔釋奠，宣恒令洒掃修潔。今後禁約諸官員使臣軍馬，無得於廟宇內安下，或聚集理問詞訟及褻瀆飲宴，管工匠官不得於其中營造，違者治罪。管內凡有書院，亦不得令諸人搔擾，使臣安下。欽此。

《元典章・禮部四・儒學》 中統二年六月欽奉聖旨：「道與大名等路宣撫司并達魯花赤、管民人匠打捕諸頭目及軍馬使臣等：宣聖廟，國家歲時致祭，諸儒月朔釋奠，常令洒掃修潔。今後禁約諸員、使臣、軍馬無得廟宇內安下，或聚集理問詞訟，及褻瀆飲宴，管工匠不得於其中營造，違者嚴行治罪。管內凡有書院，亦不得令諸人搔擾，使臣安下。欽此。」宣聖廟告朔禮：先放聖壽輦於宣聖右邊，曾、孟位上。香案具下，祝案置祝板於上，每朔旦日未出，設立獻位，階下諸生列位於後，贊者在前，先兩拜，自東階升殿，喝擺班，又喝班，齊次喝。初獻官以下，皆拜兩拜，畢，平立。執事者引三獻官升殿，自東階，分獻官諸從祀位如殿上儀。初獻，立宣聖位前，亞終獻，分立顏孟十哲位前。贊者喝，再拜，興，再拜畢。就跪，三祭酒，再拜，興，亞終獻亦如之。禮畢，三獻官詣聖壽位前，先再拜跪，上香，就跪，祝香，讀祝訖，三奠酒，畢，就拜；興，再拜，禮畢。降自西階復位，贊者喝，初獻官以下皆再拜，兩拜，禮畢，諸生與獻官員揖詣講堂講書。告朔講書，乙亥日不講書。

《元典章・禮部五・醫學》 中統三年，皇帝聖旨：今差光禄大夫、太醫提點王子俊，提點許國真各懸金牌，太醫大使王猷、副使王安仁管領諸路醫人惠民藥局勾當。道與十路宣撫使并隨處州城達魯花赤管民官，聖旨到日，據醫人每户下差發，除絲綿顏色、種田納稅、買賣納商稅外，其餘軍需鋪馬祇應迎牛人夫諸科名雜泛差役並行蠲免。若有諸投下官員人等，於本路醫人處收買藥物，依理給價，無得抑勒取要。據隨路應有係官醫人，每户照依年例科取，取包銀三兩，依例折納，無定交鈔。仰王子俊斟酌貧富，品答科徵供納，隨朝見承應。太醫人等用度，據徵到銀貨起發，來時本處官司驗輕重用鋪馬頭口遞運入站，據種糯米底三十户除收到子粒回易輕賞與醫人包銀子處送納外，仰子俊除係官醫人外，却不得將當差民户影占。欽此。

《通制條格》卷二《户令・户例》 一、儒人户計

中統四年分揀過儒人內，今次再行保勘到委通文學，依舊免差，不通文學者，收係當差。

中統四年不經分揀附籍漏籍儒人，或本是儒人，壬子年別作名色附籍，並户頭身故，子弟讀書，(文)(又)高智耀收拾到驅儒，仰從實分揀，委通文學者，依例免差，不通文學者，收係當差。外諸色人户下子弟讀書深通文學者，止免本身差役。

陶宗儀《南村輟耕録》卷二《高學士》 國朝儒者，自戊戌選試後，所在不務存恤，往往混爲編氓。至於奉一札十行之書，崇學校，獎秀藝，正户籍，免倚役，皆翰林學士高公智耀奏陳之力也。公，河西人。今學校中往往有祠之者。

《通制條格》卷三《户令・夫亡守志》 至元五年二月，中書户部平陽府申：

郭從訓告韓阿鞏不令伊女趙奴與亡弟郭四守服。本部議得：韓趙奴既與郭四成婚，其夫身亡，合於夫家守服，以全婦道。部准。

至元八年二月，欽奉聖旨節該：婦人夫亡，服闋守志并欲歸宗者，聽，其舅姑不得一面改嫁。欽此。

至元十三年三月，中書省户部呈：蒲臺縣人户韓大妻阿臧，夫亡，願不改嫁，亦不與小叔續親。本部議得：今後似此守志婦人，應繼人不得搔擾，聽從所守。如却行召嫁，即各斷罪，仍令收繼。都省准呈。

大德八年正月，欽奉詔書内一款節該：婦人服闋守志者，從其所願。若志節卓異，無可養贍，官爲給糧存恤。欽此。

《元典章・詔令一・行蒙古字》 至元六年二月十三日，欽奉詔書：朕惟字以書言，言以紀事，此古今之通制。我國家肇基朔方，俗尚簡古，未遑制作，凡施用文字，因取模楷及衞兀字以達本朝之言。考諸遼金以及遐方諸國例，各有字。今文治寖興，而字書方闕，其於一代制度，實爲未備。故特命國師八思馬，創爲蒙古新字，譯寫一切文字，期於順言達事而已。自今以後，凡有璽書頒降，並用蒙古新字，仍以其國字副之，所有公式文書，咸遵其舊。

姚燧《牧庵集》卷一五《董文忠神道碑》 （至元）八年，侍讀徒單公履欲行貢舉，知上于釋崇教抑禪，乘是隙，言儒亦有是。科書生類教，道學類禪。上怒，已召先少師文獻公、司徒許文正公，與一左相庭辯，公自外入，上曰：「汝日誦《四書》，亦道學者。」公曰：「陛下每言士不治經，究心孔孟，而爲賦詩，何關修身？何益爲國？由是海内之士稍知從事實學。臣今所誦，皆孔孟言，烏知所謂道學哉？而俗儒守亡國餘習，求售己能，欲錮其説，恐非陛下上建皇極，外修人紀之賴也。」事爲之止，君子以爲善于羽翼斯文。

《元典章・聖政一・舉賢才》 至元十三年二月日，《定江南詔書》内一欵：前代聖賢之後，高尚僧、道、儒、醫、卜筮，通曉天文曆數並山林隱逸名士，仰所在官司，具實以聞。

至元十三年月日，欽奉詔書内一欵節該：亡宋歸附有功官員，並才德可用之士，窮居無力不能自達者，所在官司開具實跡行移，按察司體覆，相同申臺呈省，以憑録用。

《元史・阿魯渾薩理傳》 （至元）二十一年，擢朝列大夫、左侍儀奉御。遂勸帝治天下必用儒術，宜招致山澤道藝之士，以備任使。帝嘉納之，遣使求賢，置集賢館以待之。秋九月，命領館事，阿魯渾薩理曰：「陛下初置集賢以待士，宜擇重望大臣領之，以新觀聽。」請以司徒撒里蠻領其事，帝從之。仍以阿魯渾薩理爲中順大夫、集賢館學士，兼太史院事，仍兼左侍儀奉御。士之應詔者，盡命館穀之，凡飲食供帳，車服之盛，皆喜過望。其弗稱旨者，亦請加資而遣之。有官於宣徽者，欲陰敗其事，故盛陳所給廩餼於内前，冀帝見之。帝果過而問焉，對曰：「此一士之日給也。」帝怒曰：「汝欲使朕見而損之乎？十倍此以待天下士，猶恐不至，況欲損之，誰肯至者。」阿魯渾薩理又言於帝曰：「國學人材之本，立國子監，置博士弟子員，宜優其廩餼，使學者日盛。」從之。

王惲《烏臺筆補・爲教孔顔孟子孫事狀》 伏見國朝尊師重道，德及後裔，其孔、顔、孟子孫，故往者特設教官，使之養育。比年以來，不聞一人有學業問望者，雖親炙祖庭，其淵源聞見，終是寡陋。今後（有）〔合〕選三家德性頗明俊者，使入京師國學，令學士等官教育，庶幾有成，以昭先世之德。

《元典章・禮部四・儒學》 至元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中書省奏過事内一件：江南學校呵，怎生？先屬學校底田地屬官也，如今師父根底學文書的孩兒每根底種養着的田地。與他呵，怎生？麽道，有奏呵，那般者。麽道，聖旨了也。欽此。

《廟學典禮・江南儒户免横枝兒差發》 至元二十五年十月十八日，察察爾集賽第一日奏過事内一件：江南秀才做買賣呵，與商税，種田呵，與地税者，除外，横枝兒不揀甚麽差發休與者。麽道執把著的聖旨索有。俺商量的，執把著的聖旨他每根底與呵，怎生？麽道。奏呵，那般者。麽道，聖旨了也。欽此。尚書省，十一月，咨江淮等處行尚書省。

《元典章・禮部田・儒學》 至元二十五年十一月日，皇帝聖旨：「據尚書省奏江淮等處秀才乞免雜泛差役事，准奏。今後在籍秀才，做買賣納商税，種田納租税，其餘一切雜泛差役並行蠲免，所在官司常加存恤。仍禁約使臣人等毋得於廟學安下，非理搔擾。欽此。」横枝兒休差發，至元二十五年十一月行尚書省准尚書省咨該，奏過事内一件：秀才每做買賣呵與商税者，種田與地税者，其餘，横枝兒不揀甚麽雜泛差發，休與者。麽道聖旨，那般者。欽此。

《廟學典禮・分揀儒户不可輕易》 國子監，至元二十六年正月初二日，令史鄭溟承行指揮：承奉集賢院判送浙東道儒學提舉司申，照得各路、府、州、縣學官、山長人等不能盡心，致使豪富不文之人經營入籍，規避差徭，乞令按察司

委係名儒分揀。送國子監，議得：不可輕易紊亂。呈奉到集賢院劄付，議得：依准所擬施行。奉此，合下仰照驗施行。

《廟學典禮・各路歲貢儒人》 至元二十八年三月日，命鄂勒哲依爲右相，將到聖旨政條内一款：南方儒人，若有隱逸德行文章政事可取者，其依内郡體例，各路歲貢一人，朝廷量材録用。

《廟學典禮・隨路府州縣尹提調儒人功業》 江淮等處行尚書省，至元二十七年八月　日付：開坐各項條目數内一項，檢會應奉上司格例，條具到合行事理數内一款：所轄等處多有豪富勢要兼併之家，往往托以儒户爲名，厚賄構結有司官吏，苟避差徭，不當户役，因而靠損貧民，誠爲未便。今後摘委隨路府尹並府、州、縣尹，不妨本職，提調照勘所管在籍儒人見數，榜示姓名，每月上下半月一次考較各各所習功業，能通文學者，依例免役，如有怠惰荒廢，不通文學之人，即仰開申省府定奪，與民一例差役。如有不法官吏，因而取受錢物，依前影庇，妄作儒户，不當差役，許諸人陳告，取問是實，一體治罪。劄付紹興路總管府。

《元史・王磐傳》 曲阜孔子廟，歷代給民百户，以供洒掃，復其家。至是，尚書省以括户之故，盡收爲民，磐言：「林廟户百家，歲賦鈔不過六百貫，僅比一六品官終年俸耳。聖朝疆宇萬里，財賦歲億萬計，豈愛一六品官俸，不以待孔子哉。且於府庫所益無多，其損國體甚大。」時論韙之。

《元史・閻復傳》 元貞元年，上疏言：「京師宜首建宣聖廟學，定用釋奠雅樂。」從之。又言：「曲阜守塚户，昨有司併入民籍，宜復之。」其後詔賜孔林洒掃二十八户、祀田五千畝，皆復之請也。

《元典章・户部九・立社・更替社長》 大德三年四月初六日，江西廉訪司據龍興路牒該：奉行省劄付准中書省咨爲設立社長事，先據知事張登仕呈：近爲體復災傷，到于各處喚到社長人等，係婦人小兒。問得該吏稱説，自至元三十年定立社長經今五年，多有逃亡事，故爲是不曾申舉到官，未經補替，切詳。設立社長，勸課農，使民知務本，興舉學校，申明孝悌，使彝倫攸敘。糾斥兇頑，撿察非違，使風俗歸厚，皆非細務。今各處社長多不見年高德劭、通曉農事、爲衆姓服之人，大失原立社長初意。乞施行得此合牒可照依都省咨文内事理，將年高通曉農事之人立設社長，並不得差占别管餘事。一切教本社人民務勤農業，不致惰廢。仍免本身雜役，毋得以前設立不應並别行差占，致誤農事。將立定社長姓名牒司。

《元典章・禮部五・醫學》 大德三年四月日，欽奉聖旨節該：太醫院官人每奏：在先漢兒田地裏，有的醫人每根底薛禪，皇帝爲各路裏有差發的，上頭與了。聖旨有來，不依着聖旨體例裏行，不教當横枝兒差發，有各投下各路分裏將影占着的，不肯教回付有係籍户每。限教生受，有麼道俺行文書來，有他每醫人每説將來有可憐見呵，依着先體例裏漢兒蠻子田地裏，教行聖旨麼道奏來，如今從今已後，漢兒田地裏，有的係籍内醫户每大差發交納者，種田呵納地税者，做買賣呵納商税者，除那的外，别個軍需不揀甚麼，休教出者，鋪馬、祇應、夫役、横枝兒差發，休與者，蠻子田地裏，有的係籍的醫户每地税商以來，别個不揀甚麼差發，休與者係籍的醫户每根底，不揀是誰，休隱占者。這般宣諭了呵。係籍的醫户每根底隱占呵重并差發，要的管民官不怕那醫人每與百姓每相干詞訟，有呵，管民官與管醫人頭目每，一同歸斷。若這醫人每更倚着這般宣諭了呵，將不係籍醫户每隱藏呵，他每不怕那。欽此。

《元史・楊桓傳》 成宗即位，桓疏上時務二十一事：一曰郊祀天地；二曰親享太廟，備四時之祭；三曰先定首相；四曰朝見羣臣，訪問時政得失；五曰詔儒臣以時侍講；六曰設太學及府州儒學，教養生徒；七曰行誥命以褒善敘勞；八曰異章服以别貴賤；九曰正禮儀以肅宫庭；十曰定官制以省内外冗員；十一曰講究錢穀以裕國用；十二曰訪求曉習音律者以協太常雅樂；十三曰國子監不可隸集賢院，宜正其名；十四曰試補六部寺監及府州司縣吏；十五曰增内外官吏俸禄；十六曰禁父子骨肉，奴婢相告訐者；十七曰定婚姻聘財；十八曰罷行用官錢營什一之利；十九曰復笞杖以别輕重之罪；二十曰郡縣吏自中統前仕宦者，宜加優異；二十一曰爲治之道宜各從本俗。疏奏，帝嘉納之。

《元典章・禮部四・儒學》 皇慶元年十月，行臺准御史臺咨備江西湖東道廉訪司申，吉州等路儒學教授司申：有儒户李瀾等狀告州縣管民官司，將在籍儒户差充里正、主首等項差役消沮，咨請照詳，准此。呈奉詔書内一欵節該：民間和雇和買一切雜泛差役，除邊遠軍人并大都至上都自備首思站户外，其餘諸役下不以是何户計，與民一體，均當應有執把，除差，聖旨懿旨令旨所在官司就便拘收，欽此。除欽遵外，又照得：近承奉中書省劄付呈奉省判禮部呈：大都路申：儀鳳司關至大四年十一月初三日，本司官帖班半哥奏大樂忽兒赤弦匠人每根底，今後和雇和買雜泛差役，你行文書休着者，聖旨了也。欽此。照得：皇慶元年二月初十日奏過事内一件：大樂忽兒赤等交陰和雇、和買雜泛差役者，

麼道帖班等奏了來，俺商量來，除邊遠軍人出征奧魯上都、大都、其間自備首思站赤外，不揀誰、與民一體均當差役，麼道詔書裏行來了，依先聖旨交與民一體均當差役呵，怎生奏呵，那般者，麼道聖旨了也。欽此。已經行下各處照會去訖，今承見奉本部議得：儒户雜泛差役合擬欽依與民一體均當相應，具呈照詳，得此，仰依上施行。

《元典章》新集《户部・侵盜・教授直學侵使學糧》 延祐三年十一月日，江西廉訪司奉行臺劄准御史臺咨：來咨，湖北廉訪司申：慈利州儒學教授張子仁、直學史直諒等，權官醫學正鄧濟等，侵用訖本學延祐元年學糧，及取受訖學佃户郝再海等鈔定取訖，招伏除醫學正鄧濟斷訖外，所據張子仁侵使，係官錢糧，依十二章不枉法例，決杖八十七下，恐涉太重，如將張子仁量決四十七下，解見任，别行求仕。直學史直諒、司吏黄嗣先決三十七下，革去，伏慮未當，咨請照詳，准此。呈奉中書省劄付：送據刑部呈，照得元貞元年三月十二日，承奉中書省劄付：御史臺呈程夢符告提舉陳臧侵使學糧，取到招詞，欽遇詔赦，送本部議擬，得儒學提舉陳臧所招，除輕罪外，止據不合，將至元二十九年上半年本司合該紙劄錢稻穀一百石支要入己，又將理問所給付到原追本司侵使南陽書院贍學錢糧二十三定，並蕭英發等處，原收管錢鈔七定四兩五錢，計中統鈔三十定四兩五錢入己即係枉法，已是贓滿，罪經原免，擬合依例，罷職除名不敘，標附過名，都省准呈，仰依例，標附施行，奉此，又照得延祐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欽遇詔赦，除欽遵外，奉此本部議得，各處廟學錢糧供給師生，廩膳、朔望、春秋祭祀，其主領教官人等，往往恣意冒濫支破，侵盜入己，雖有禁條，别無定例。若依枉法不敘，難同係官倉庫錢糧如解見任别敘，是又大啟倖門，助滋奸弊，以此參詳，慈利州儒學教授張子仁所招，不合與直學史直諒等節次，將本學錢糧通同冒破侵使入己罪犯，合依行御史臺所擬，除輕罪外，止據一節，不合將支用未盡錢糧中統折至元鈔五十貫侵使入己爲重，依不枉法例，二十貫以上至五十貫五十七下，殿三年注邊遠一任，罪經釋免，擬合依上殿敘外，據直學史直諒等革去不敘相應，具呈照詳都省，仰依上施行。

《元文類》卷一一張士觀《追封孟子父母制延祐三年十月》 朕惟繇孔子至於孟子，百有餘歲，而道統之傳，獨得其正，雖命世亞聖之才，亦資父母教養之力也。其父夙喪，母以三遷之教，勵天下後世，推原所自，功莫大焉。稽諸往代，實闕褒崇。夫功大而位不酬，實著而名不正，豈朕所以致懷賢之意哉？肆頒寵命，永賁神休。可追封其父爲邾國公，母爲邾國宣獻夫人。

張養浩《歸田類稿》卷四《長山縣廟學碑陰記》 我元有國百餘年，聖聖相承，咸有文治。大德十一年，武宗皇帝嗣祚，增封先聖「大成至聖文宣王」，頒示天下。御史言國朝崇秩斯文，近古未有，宜勒石列郡廟學，以永休命。丞相允其請。長山縣爲盤陽屬邑，其監縣某、尹某，洎寮寀相與駿奔供事。既集，乃走使京師，謁余以識厥盛。臣某伏惟吾夫子之德如天，不可繪畫，故薦紳之士每艱於言，敢以國家興學育才者粗及一二。世祖皇帝統元之初，首以覃懷許文正公衡司鈞政府，聖意若曰：「儒貴踐履，違本狥末，匪朕攸庸。」當時學者，翕然尚德，恥口耳習。近年仁宗皇帝以唐宋科第華而不實，革其舊而新之，具見明詔。嗚呼！前聖後聖所以推隆斯文者，可謂同條共貫矣。抑不知諸生所學，將務本歟？將事浮末歟？且先正許衡在世祖朝以爲博學，則所業者，不外《小學》、《四書》，以爲行不可及，則所踐履不過人倫日用；以爲雄文大筆，則終身未嘗略及世儒詞章之習。然而所以獲從祀聖人者，果何事耶？諸生試以此求之，則於國家立極化民之盛意，庶無負矣。觀者毋以區區之見爲迂，是所願。

《揭傒斯全集》文集卷四《送也速答兒赤序》 自科舉廢而天下學士大夫之子弟不爲農則爲工爲商，自科舉復而天下武臣氓隸之子弟皆爲士爲儒。非昔之人無聞知而今之人獨賢也，顧在上之人所以導之者何如耳。國家臣妾萬邦，南北爲一，餘六十年，而教化不興，風俗日壞，奸宄屢作者，任法律而務財用也。仁宗皇帝赫然奮起，賓興天下賢能而用之，雖刀筆筐篋之末，并欲傅之於士，天下孰不釋耒耜而談詩書，投干戈而從筆硯！行之二十餘年，孔、孟之道卒不能大洽于天下者，仁宗皇帝在位日淺，得人未衆，作養之士未成，新萇稚蘗不足以勝夫深根固蒂。牛羊日夜又從而牧之，信道篤者類指爲迂闊，稍出芒角爲國家分憂者盡格之下位，急功利者遂從而彌縫附會，覬旦夕之餘景而不知已爲他人所銜轡矣。自是法律愈重，儒者愈輕，羣然鼓簧，謂士不足用，科舉無補于國計，不罷不止。嗚呼，果孰爲國計哉！

《元典章・聖政一・舉賢才》 延祐七年十一月，欽奉《至治改元詔書》内一欵：比歲設立科舉，以取人材，尚慮高尚之士，晦跡丘園，無從可致。各處其有隱居行義、才德高邁、深明治道、不求聞達者，所在長官具姓名行實，牒報本道，廉訪司復察，相同申臺呈省，聞奏録用。

《元文類》卷一一謝端《加封孔子父母制至順元年》 闕里有家，系出神明之

胄；尼山請禱，天啓聖人之生。朕聿觀人文，敦求往哲，惟孔氏之有作，集羣聖之大成。原道統則堯授舜，傳之周文王，論世家則契至湯，下逮正考甫，其明德也遠矣。故生知者出焉，有開必先，克昌厥後，如太極之生天地，如鉅海之有本源。雲仍既襲於上公之封，考妣宜視夫素王之爵。於戲！君子之道，考而不繆，建而不悖，于以敦典而叙倫。宗廟之禮，愛其所親，敬其所尊，于以報功而崇德，尚篤其慶，以相斯文。齊國公叔梁紇，可加封啓聖王；魯國太夫人顏氏，可封啓聖王夫人。

虞集《道園學古録》卷五《送彰德經歷韓君赴官序》 木之爲器以利民用者，非生而成形也。欲圓者取以爲規，欲方者取以爲矩，居者取以爲屋室，行者取以爲舟車，揉之爲弧矢，屈之爲梧棬，惟其有是材也，因夫人之所急定之爲器，以致用焉。人亦猶是矣，其生也初未有士農賈吏之名，儒墨名法之習也，時有所尚，則羣趨之。時尚黄老，則趨黄老；時尚申韓，則趨申韓；時尚儀秦，則趨儀秦，尚風節，則有黨錮；尚標致，則多清談，非生而然也。時之所尚，人之所趨，則豪傑者必爲之先，故尚黄老，則人材出黄老，尚申韓，則人材皆申韓，尚儀秦，則人材多儀秦，黨錮之禍多奇節，清談之流俱雅人，非此數者之能爲人材也，豪傑者趨其所尚，而表表然出乎其間矣。國朝之始定中原也，其先離亂傷殘之日久矣。老儒學士，幾如晨星，末之爲繼。而天下初定，圖籍文書之府，户口阨塞之數，律令章程之故，會期征役之當，趨赴奉承之勞，蓋必有足其用者焉，而操他業者，不得與於此也。於是貴富之資，公卿之選，胥此焉出矣。然則豪傑之士，舍此奚進哉！豪傑由是而進，則名是業者，沛然足以周當世之用也無疑矣。邇者聖上嘉尚儒學，而爲儒者或以迂緩異懦取訾笑。嗟夫！非儒者之不足用也，儒之名久不振，非有特立獨行之識量，不足以究其至，而世之所謂豪傑，有貴富公卿之器，以足用夫世者，不屑有是名故也。誠使一日表章之，則向之所謂豪傑，有貴富公卿之器，以足用夫世者，必折而從此矣。果折而從乎此，則其業之所講，志之所存，術之所操，豈不益有可觀者哉？故愚嘗以爲，人非生而有習業之專名也，時尚有以驅之耳。必也端其尚而正其趨，使夫人繇經術道誼以達其才而廣其用，則未必徒見表於書計便給而已也。京師自昔稱浩繁，而今尤盛。爲吏者素號精敏，猶或不給。然府總其大而已，身親治之者，迺在所謂警巡使。使之佐曰判官，尤責任之纂委者也。衡輝韓君守敬，自刑曹以明法成名來爲之，恢恢乎其有餘也。政成，選爲中都開寧尹，又選爲彰德路總管府經歷。余嘗觀其材，蓋練於事而敏於成功者也。使贊畫諾於臺省，猶優爲之，況一郡乎？信乎人材之不徒見也。余爲成均博士時，其子豫由國子生選爲監學典籍，從余且久。君之適相也，來求序其事，以徵詩於大夫君子，能賦者必有以贊其行矣。延祐甲寅九月辛未虞某序。

《元史·祭祀志·宋五賢從祀》 至正十九年十一月，江浙行省據杭州路申備本路經歷司呈，准提控案牘兼照磨承發架閣胡瑜牒，嘗謂：

文治興隆，宜舉行於曠典；儒先褒美，期激勵於將來。凡在聞知，詎容緘默。蓋國家化民成俗，莫先於學校。而學校之設，必崇先聖先師之祀者，所以報功而示勸也。

我朝崇儒重道之意，度越前古。既已加封先聖大成之號，又追崇宋儒周敦頤等封爵，俾從祀廟庭，報功示勸之道，可謂至矣。然有司討論未盡，尚遺先儒楊時等五人，未列從祀，遂使盛明之世，猶有闕典。惟故宋龍圖閣直學士、謚文靖、龜山先生楊時，親得程門道統之傳，排王氏經義之謬，南渡後，朱、張、吕氏之學，其源委脈絡，皆出於時者也。故宋處士、延平先生李侗，傳河洛之學，以授朱熹，凡《集註》所引師説，即其講論之旨也。故宋中書舍人、謚文定胡安國，聞道伊洛，志在《春秋》，纂爲《集傳》，羽翼正經，明天理而扶世教，有功於聖人之門者也。故宋處士、贈太師榮國公、謚文正、九峯先生蔡沈，從學朱子，親承指授，著《書集傳》，發明先儒之所未及，深有功於聖經者也。故宋翰林學士、參知政事、謚文忠、西山先生真德秀，博學窮經，踐履篤實。當時立僞學之禁，以錮善類，德秀晚出，獨以斯文爲己任，講習躬行，黨禁解而正學明。此五人者，學問接道統之傳，著述發儒先之祕，其功甚大。況科舉取士，已將胡安國《春秋》、蔡沈《尚書集傳》表章而尊用之，真德秀《大學衍義》亦備經筵講讀，是皆有補於國家之治道者矣。各人出處，詳見《宋史》本傳，俱應追錫名爵，從祀先聖廟庭，可以敦厚儒風，激勸後學。如蒙備呈上司，申達朝省，命禮官討論典禮，如周敦頤等例，聞奏施行，以補闕典，吾道幸甚。

本省以其言具咨中書省，仍遣胡瑜赴都投呈。至正二十一年七月，中書判送禮部，行移翰林、集賢、太常三院會議，俱准所言，回呈中書省。二十二年八月，奏准送禮部定擬五先生封爵謚號。俱贈太師。楊時追封吴國公，李侗追封越國公，胡安國追封楚國公，蔡沈追封建國公，真德秀追封福國公。各給詞頭宣

命，遣官齎往福建行省，訪問各人子孫給付。如無子孫者，於其故所居鄉里郡縣學，或書院祠堂內，安置施行。

《元史・祭祀志・朱熹加封齊國父追謚獻靖》　至正二十二年十二月，追謚朱熹父爲獻靖，其制詞云：「考德而論時，灼見風儀之俊；觀子而知父，迨聞《詩》、《禮》之傳。久閟幽堂，丕昭公論。故宋左承議郎、守尚書吏部員外郎、兼史館校勘、累贈通議大夫朱松，仕不躁進，德合中行，遡鄒、魯之淵源，式開來學；開圖書之蘊奧，妙契玄機。奏對雖忤於權姦，嗣續篤生於賢哲。化民成俗，著書滿家。既繼志述事之光前，何節惠易名之孔俊。才高弗展，嗟沉滯於下僚；道大莫容，竟昌明於永世。神靈不昧，休命其承。可謚獻靖。」

其改封熹爲齊國公制詞云：「聖賢之蘊載諸經，義理實明於先正；風節之厲垂諸世，褒崇豈間於異時。不有鉅儒，孰膺寵數。故宋華文閣待制、累贈寶謨閣直學士、太師、追封徽國公、謚文朱熹，挺生異質，蚤擢科名。試用於郡縣，而善政孔多；迴翔於館閣，而直言無隱。權姦屢挫，志慮不回。著書立言，嘉乃簡編之富；愛君憂國，負其經濟之長。正學久達於中原，渙號申行於仁廟。詢諸僉議，宜易故封。國啓營丘，爰錫太公之境土；壤隣洙泗，尚觀尼父之宮牆。緬想英風，載欽新命。可追封齊國公，餘並如故。」

《明太祖文集》卷七《諭幼儒敕》　洪武十二年春正月，朕於暇中觀幼儒權官人皆空度光陰，晷不見志出於群者。且諸人年俱未滿三十，所讀之書，不解旨義。其於字也，少知運用，束手閒目，一日一日而已。嗚呼惜哉！孰不知光陰不待人之逸也，所以自幼漸壯，自壯漸老，自老漸衰，自衰至於歿，終無立行名身之道，而乃同於常民耳，可不嗟乎！於是命內官給紙筆，令其各日進先儒古文一章，特以習熟，期將來之善作。或《四書》一章，使詣前而講，以觀利鈍，導迪理道也。明日，人皆以文書來進，其文多韓柳，書皆孔孟。朕聽觀之間，展轉艱問。其幼儒多尋行數墨者有之，粗知大意者有之。細察尋行數墨者，豈不同於愚夫者也？其粗知大意、不究其精者，是同於無志也。何以見？蓋於《馬退山茅亭記》見柳子之文無益也。而幼學卻乃將至。且智人於世，動以規模，則爲世之用。非規模於人而遺之於世，亦何益哉！其柳子厚之兄司牧邕州，搆亭於馬退山之巔，朝夕妨務而逸樂。斯逸樂也，見之於柳子讚美也。其文既讚美於亭，此其所以無益也。夫土木之工興也，非勞人而弗成，既成而無益於民，是害民也。柳子之文，晷不規諫其兄，使問民瘼之何如，卻乃詠亭之美，乃曰：因山之高爲基，無雕椽斲棟、五彩圖梁，以青山爲屏障。斯雖無益，文尚有實。其於白雲爲藩籬，此果虛耶實耶？縱使山之勢突然而倚天，酋然而插淵，橫亘其南北，落魄其東西，巖深谷迥，翠蕤之色繽紛，朝鶯啼而暮猿嘯，水潺潺而洞，白雲嵐光雜藥，旭日飛霞，果真仙之幻化，衣紫雲之衣，著赤霞之裳，超出塵外，不過一身而已，又於民何有之哉！何利之哉！其於柳子之文，見馬退山之茅亭，是爲無益也。其幼儒無知，空踰日月，甚誠不可。戒之哉！戒之哉！戒之哉！

《明太宗實録》卷三九　〔永樂三年二月丁丑〕巡按福建監察御史洪堪言十事：

其一曰：治天下以正風俗爲本。國朝以禮治民，令民間有喪，以禮安葬，禁暴露焚燒。此厚風俗之道也。今福建之俗，凡有親喪，率多火燒，棄置不葬。雖有葬者，十無二三。宜從禮部禁止。果貧乏不能葬者，宜令所在有司於官地內設置義冢。庶幾民德歸厚，風俗可淳。

其二曰：崇德報功，國之大典。福建之地，自漢以來，始通中國，地濱海隅，民少知學。至唐常袞爲福建諸州觀察使，始興學校。鄉小民有能誦書者，袞親與爲客主人之禮，始翕然向化，遂爲禮義之邦，民至於今未忘其德。舊有廟在府州府學之前，春秋祭祀。今廟雖存，日益敝壞。昔樊令當唐末捍禦贛寇，曾常侍保安清流縣，其民俱爲立廟，至本朝皆官爲祭祀。以常袞之功，比之二人，大相遠矣，然未蒙褒顯。乞敕禮部議下有司，增修舊廟，官爲祭祀。

其三曰：存恤孤老，王政所先。今處各府州縣養濟院多頹壞，有司非奉勘合，不敢修葺，孤老之人多無所依。又或有一縣之內素無建置者。夫百里之縣，豈無失所之人？良由有司不體朝廷恤民之意，故略而不理。乞敕有司常加修葺，未建置者即建置之，如例收養。薪米布匹，皆按先期給之。或有疾病，令醫療之。庶無告之民不至失所。

其四曰：刑名國之重事，各府州縣重囚，必經按察司審録無冤，然後轉達刑部詳擬。或有推鞫不明及番異者，按察司官俱宜躬親辨理。今往往仍發原問衙門推鞫，以致多有冤抑。乞敕各按察司官審囚之際，遇有番異及鞫問不明者，鎮親與辦理，毋循前弊。庶幾刑罰可清。

其五曰：福建役，洪武中先以三戶垛集正貼輪當，後貼户多抽入伍防倭，而又令輪當垛集之軍，是充兩役。乞敕兵部，今後充防倭者，户丁聽繼本役。其垛軍仍於正户及不曾補役貼户內取充。

其六曰：福建驛傳廩給俱係驛夫自備，歲終有司方數目給償。其驛户貧乏者取給一時，未免困迫。宜令有司酌量預支糧餉，年終通計支銷。若有羨餘，俾於下年作數。

其七曰：無知愚民，不諳常憲，或因小忿，輒訴公庭。及論以法，方覺悔懼。推原其情，亦出愚憨誤犯。令著有司令後詞訟，除奸盜詐僞人命外，若户婚田土鬬毆相争一切小事，依洪武年間《教民榜》例，付該管老人、里長從公剖決。若里老徇私不公及頑民不服者，有司方如律治之。庶使獄訟清簡。

其八曰：鄉飲酒禮，乞申明，令有司以時奉行，選方正之士講讀《大誥》、律令，使民知趨善避惡。

其九曰：治民之法，必先教之。教之不從，然後刑之。今朝廷法制禁令止行於有司，其閭巷小民有自幼至老不及知者，故往往至於誤犯。今後凡有條例榜文，宜令有司轉行里老，于本處申明亭召集鄉民逐一告諭，庶其知所循守。

其十曰：水旱之災，國家代有，洪武年間嘗遣人於各府州縣修築塘堰圩岸，使水有所防，旱有所備。彼時有時亦有奉行不止、核報未盡者，宜如洪武故事，遣人復勘修築。

上皆納焉。

章懋《楓山語録・政治》 提學之政，須行安定經義、治事法，使其有實用。課程憑其自隨資質限來，只照其中考察之，必以厲行檢爲本。

吕坤《呻吟語》卷五《外篇・書集・治道》 後世無人才，病本只是學政不修。而今把作萬分不急之務，才振舉這個題目，便笑倒人。官之無良，國家不受其福，蒼生且被其禍，不知當何如處？

嚴嵩《鈐山堂集》卷二四《經筵講章・四書》 國君進賢，如不得已，將使卑踰尊、疏踰戚，可不慎與！左右皆曰賢，未可也。諸大夫皆曰賢，未可也。國人皆曰賢，然後察之，見賢焉，然後用之。

這是孟子告齊宣王以用人不可不謹的言語。如不得已是謹之至的意思，卑是卑小，踰是過，尊是尊大，疏是疏遠，戚是親近。孟子説：賢才是人君致治之具，而尊卑疏戚，尤國家名分所關。但人之賢否不同，故於進用之際，不可輕忽。須是再三詳審，如不得已一般，謹而又謹，方可進用。蓋尊大之臣賢而用之，固是常禮。然或尊者未必賢，則必就卑小之臣，擇其賢者而用之，是將使卑者得以踰乎尊。親近之臣賢而用之，亦是常禮。然或親者未必賢，則必進疏遠之臣，擇其賢者而用之，是將使疏者得以踰乎戚。夫用其賢而或畧其定分，取其才而不拘乎常禮，是豈可以輕忽而不致其謹者何如？且如進用一人，左右近臣都説這箇人賢，未可便以爲賢而遽用之。衆大夫都説這箇人賢，也未可便以爲賢而遽用之。蓋以左右近臣其言未可深信，諸大夫雖職在薦賢，然其中亦或愛憎不同，必是一國之人合口一辭，都説這箇人賢，然後從而察之。夫國人皆曰賢，則其論可謂公矣，猶必察之者，蓋世間自有一種人，能同乎流俗，使人人愛之如鄉原，本不忠信，卻似忠信，本非廉潔，卻似廉潔。若用著這等人，豈不壞事？須是審之於衆而斷之於心，親見得其所謂賢者真箇是有名有實之人，然後用之，則於賢者知之明、任之重，而不賢者不得以倖進矣。所謂進賢如不得已者如此，惜乎齊王未之知也。

臣常因是而論之：人君之治天下，莫貴於知人之明。蓋知之不明，則邪正混淆，黑白莫辨。或有非人廁乎其間，則所任雖專，不惟不足以成乎治，而實足以僨乎事矣。然君子每難於見用，而小人不恥於干進，二者尤在於人君審察之如何爾。仰惟皇上登崇賢俊，旌别人才，一賢之進，必合衆論之公，一職之遷，必察其人之素，四方萬國，固已顒然嚮風仰戴歡欣之不暇，允尤望終始此心，終始此道，使倖進者無所容於時，效用者得以行其志，則堯舜三王之治，可復見於今日矣。臣等不勝至願。

《明穆宗實録》卷二四（隆慶二年九月）壬戌，都察院左都御史王廷等覆大學士張居正所陳振紀綱、重詔令二事，析爲八議：

一、慎政令。凡朝廷舉動事宜，方疑則當謀，謀既定則當守。自今凡遇大政大疑，先行九卿科道會議，仍召閣臣，令其參酌衆人見聞，稽之本朝故事，應否舉行，明白具奏。更望凝神詳覽，虚心裁度。如事果當舉，奮然即行。倘勢或少難，毅然即罷。行止決於一人，用舍公乎天下，則主勢自尊，而紀綱可振。

一、專責成。十三道掌道御史近多新進攝管，旋出旋入，甚非事體。以中差大差回道御史内揀用，限以一年，不得更差，使之看詳刑名，檢閲章奏，練習故事。如有隨事浮沉，玩時愒日者，指名參罰。

一、振士氣。糾察之任，風紀所關。今畏懦者舍豺狼而問狐狸，偏私者朝夷由而暮盜蹠，士習日玩，職此之由。宜試事考言，察微詢著，慎其始進，責其後效，倡直言敢諫之風，抑貪昧洩泥之陋。

一、銷勘合。近年巡按御史勘報事情，多致經年沉閣，而官員提問者尤甚

意遷延，習爲故套。今後凡奉有欽依勘合，務要刻期完報。若係司道官延遲者，撫按參究。巡撫官不依期完報者，科道官參究。巡按不依期完報者，都察院參究。

一、公激揚。在外方面官員，舉多刺少，使不肖者見容，賢者不見異，非所以肅憲體，昭公道也。今後御史復命，薦舉方面多不過六七員，或三四員。有司多不過七八員，或五六員。薦舉詞止以四五句爲率，不必長篇累牘，以失章奏之體。應劾之人，尤須先其大奸，毋徒以州縣府佐等官充數。仍定其爲貪爲酷，以憑議覆。如有薦舉方行而旋以事敗而故容隱者，考察回道之日，奏請斥退。

一、慎防檢。御史出巡在外，舉動稍輕，輒招嫌謗，宜嚴申飭。凡批答刑名，止憑律例參詳，不得甚意輕重。動解贓罰，止憑司府申呈，不得狥情支用。原來卷劄，須令有司檢點，不得多增行李。鄉官往來，止將廩米分送，不得濫行饋遺。官員賢否，多方查訪，不得憑信委官。出巡迎送，悉遵儉約，不得聽從奉承。

一、懲貪酷。凡遠方有司，以朝廷耳目所不及，多肆爲貪虐。宜令巡按御史嚴行禁約，據實參奏，係酷者照新例處治，係貪者即非枉法，亦嚴行追贓，押發各邊，自行輸納，完日爲民。

一、端風化。邇來習競澆漓，人多惡薄，以童生而叢毆郡守，以生員而攻訐有司，非毀司長，連珠遍佈於街衢，報復讐嫌，歌謡遂鍛於梓木。宜行所在提學官，申明《卧碑》，嚴加飭治。其有故縱者，學政雖優，仍以罷軟注考。

疏入，上命務實舉行。

《明神宗實録》卷三八　〔萬曆三年五月庚子〕大學士張居正等題：「養士之本，在於學校。貞教端范，在於督學之臣。祖宗以來，最重此選，非明經行修、端厚方正之士，不以輕授。異時提學官多海内名流，類能以道自重，不苟狥人，人亦無敢干以私者，士習儒風，猶爲近古。近年以來，視此官稍稍輕矣，而人罕能有以自重。既無卓行實學以厭服多士之心，則務爲虚談賈譽，賣法養交，甚者公開幸門，明招請託，以致士習日蔽，民僞日滋。去年仰荷聖明特敕吏部慎選提學官，有不稱者，令其奏請改黜。其所以敦崇教化、加意人材，意甚盛。今且一年矣，臣等體訪各官，未能改於其故，吏部亦未見改黜一人，良以積習日久，振蠱爲艱，冷面難施，浮言可畏，寧抗明詔而不敢掛流議，寧壞法紀而不敢違請託。蓋今之從政者皆然，又不獨學政一事也。臣等謹查先朝以來敕諭提學臣舊稿，再加酌擬，附以近日題准事例，逐款開坐，上請聖裁，備載敕内，昭示天下，俾居此官者知朝廷所以責之者如此，則雖被怨謗而有弗恤，人之視之，知彼之責任如此，亦將斂手息喙而莫之敢撓。無按以此覈其能否，部院以此定其黜陟，使人皆知敦本尚實而不萌僥倖，則振興人材之一大機也。又近來考貢之法太疏，士之衰老貧困者始告授教職。以朝廷造士育材之官爲養老濟貧之地，冗蠹甚矣。今後凡遇廷試歲貢生員，容臣等遵照先朝事例，嚴加考試，有不堪者，盡法黜落，提學官俱照例提問降調。其願就教職者，該部先較閱有年力優者，即行減退，不准送試。廷試學業荒疏、不堪師表者，發下該部。其年力尚壯，送監肄業，以須再試。如年力已衰，不必發監，遥授一職，回籍榮身。庶官無冗曠，士有師模，十年之後，人才不可勝用矣。」因開載合行事宜凡十有八條上之。得旨：「學較人材所繫，近年提學官不能飭躬端範，精勤考閱，只虚談要譽，賣法市恩，殊失祖宗專官造士之意。卿等所奏，俱深切時弊，依擬再行申飭。所開條件，備載敕内，著實遵行。有仍前違怠曠職的，吏部都察院務要指實考察奏黜，不許狥情容隱。」

《明神宗實録》卷二二二　〔萬曆十八年四月戊寅〕南京户科給事中郝杰陳學政數事：一禁黨聚，一禁改學，一禁呈言，一禁鑽刺。仍乞敕提學官，考試惟以激勸德行爲先，不專以品課詞章爲主。禮部議覆，從之。

余繼登《淡然軒集》卷二《覆楊止庵疏》　爲文體日壞、士習漸移，懇祈敕諭儒臣申明祖制，尊聖諭，闢邪説以維世道人心事：

儀制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禮科抄出南京通政使司通政使楊時喬題：『臣聞世道泰，人心正，則尚行。世道否，人心邪，則尚言。是以孔子致知躬行，先行後言，爲學以理言道，别無新奇異説。楊墨慕孔子爲儒者師，不知仁義之理，以爲我兼愛爲言。孟子以作心害政、作政害事等於洪水猛獸闢之。然此其爲害猶在外，不關心身，似於淺近，闢之無難。《家語》老子與孔子同時，未必的，乃其説指人身玄牝爲竅，致虚守静，專氣致柔爲功，其後流於燒煉採取、飛昇符術，則老氏以爲外道者也。漢後佛氏興，其説主戒律輪迴、因果慈悲，福田利益，其後指人心虚靈爲竅，單傳直指，見性成佛，作上乘不修善，不爲惡，無障碍，無人我相爲功，視前戒律諸法，則釋氏以爲外道者也。自二説興，人反向於内求，養生者得之收攝心身，其實無修身存心、治家國天下之功，與孔子異。宋儒所謂以之養生愈疾則可，以之爲道則不可。若以爲道，則所爲似是而非，彌近理而大亂真者也。凡漢唐宋君臣惑於飛昇燒煉、採取輪迴、因果福益，恒至於殞身敗

國，此其爲害亦粗淺，能惑庸衆。自單傳直指一入，則賢智高明者先惑深信。然猶幸其學老者名老氏學，禪者名釋氏，不與儒者混爲一途。又推尊孔子在二氏上，不敢以敵言，又不敢借孔子語文其説。至宋張九成參釋宗果禪，始有欲改頭換面，説向儒家。其後則有參宗果徒得光，單傳直指，忽悟此心之無所不通，遂以一悟入聖，不俟修爲階級，最稱易簡直捷。宋儒程顥、程頤、張載、朱熹憂之，始力闢之。程頤表章《六經》、《四書》，朱熹註之。傳註者，自孔子傳《周易》彖辭、象辭始，朱子法之，一隨其原文章句之原字解釋之，明其旨趣，非別立一意，如今時驅聖言以就己意者也。

洪惟我太祖高皇帝首以傳註頒庠序訓士，成祖文皇帝首集經書大全，羽翼傳註，令士非此不言不行，凡有一言一行及於老禪者，即不録。即有釋老之宫之人，則亦居於方外，令其於山林焚修，不與於名教。以故二百數十餘年，議論正，道德一，風俗美，紀綱肅，士人發爲文章及科試文字，皆渾厚正大，可謂盛矣。正嘉間，始有因養生悟二氏之説，竟如所謂改頭換面説向儒家者。顧猶言孔子，不敢直認爲釋老，而亦未常以其説攙入於文章。數年來，始有直以釋老之説爲孔子之説，又以禪老在孔子上，直攙入於文章如科舉文字者。又以傳註爲支離，而其言惟以講爲學，會衆聚徒即是，不事修爲階級，以知爲道，血氣心知即是，不事躬行循理，一切皆歸於禪老。後學皆不以經書爲本領，内則心無所主，外則其言不歸於禪老，則歸於莊列，子史文體遂壞矣。所慶者，今諸士皆從幼學時誦習傳註先入，漸摩者尚正，猶之不差。自今不習傳註爲始，後數十年，將有内而心空，外發於文，行於政事者皆空，文字亦空，流比有難言者。歷年禮臣題覆科道部寺諸臣屢疏正文體、端士習，蒙聖諭敕下改正，仰見遵祖制、崇聖訓至意。昨丁酉、今戊戌鄉會試諸臣試録，前後序皆言此意，欲尊孔子，闢邪説，猶未見士子翕然信從。則新奇異説方興，喜新好奇樂異者衆，亦清本澄源者未講也。臣謂清本澄源者，則以先進者後學傳習之師，世教者使民興行之機，兹無論他所，即今南都所稱先進、世教，有大可慨者，則原任參政羅汝芳是也。汝芳臣鄉先達，聰明才辨英發，世稱才士。性度温和寬厚，與物無忤，世稱長者。早講學師事顔鈞，其志行相似，世稱理學。養生師事方士胡清虚，談燒煉、採取、飛昇；僧玄覺，談因果福益，尤精於單傳直指人心，見性成佛上乘，以慈悲不計校、無障碍、無我人相爲聖學，方士禪流，尊爲教師。臣嘗慕其風度，且善養生愈疾。及聞其守寧國日，集諸生會文講學，民訟者至，則令其趺跏公庭，斂目觀心學佛，自慈悲爲善。一時士悦之，僧道徒歸之，不吝庫藏、里甲供餉餽贈，故歸者如市。及庫藏侵缺，推官李惟觀徵里甲代償，撫按謝登之等參論，凡政務法紀悉寬，吏書通同爲奸，貽害郡縣。於時臣里親監生戴珍爲南陵縣丞，初官被訪，珍以金帶篋銀餽贈，即受而服之。珍固感之，每爲臣言，臣心偕里人薄之。及後守東昌，參政雲南，置印公堂，任吏書門役共用，票牌混發，百弊以生。賫捧入都，則科道交章論之。及歸，請托上官，先後名守沈子木、林熙、許孚遠，前令黄道年以其煩數厭之。游南都，諸臣尊禮，嘗以私干尚書傅希摯，每見士夫，輒言三十三天，憑指箕仙稱吕純陽自終南山日寄書至，子從丹師斃於廣，自言其日左右，欲見即出。於時名賢如周世選爲通政，李三才爲主事，親聞之。晚與藩府徵逐飲食，致譽甘草。游揚州，處聲樂之所，其徒稱爲聖之和。江省撫按訪問地方人才於參議徐用檢，乃講學心交，則以混於聲色報。參議王問臣從游談玄，則以有民訟之報。儒臣羅洪先者移書非之，鄧元錫痛哭規之，見存也。江省名賢録，至不公者，亦不録。忽世有以理學臣刻録者，既非其行，即所謂學，亦借孔子言仁孝、言心性，實則專於燒煉採取，直指人心，見性成佛證聖，敢以禪學在孔子上。究其歸，則楊墨爲我兼愛、老和光同塵、釋慈悲不著相，又輕施好奪，違道干譽，正孔孟之所深闢者也。特以於養生有可取爾。今天下好言養生，因其以養生即爲聖學，其説自由自便，其功易簡直捷，不待於孔子修德改過徙義工夫，一講即在孔子上，所以世或從之。近南都有稱之爲師，作祠祀之，以祖述憲章名之，作爲文字，刻之南都。士大夫居此宦此，有學行者甚衆，必不爲所誤。特恐此説一起，將來者不知，而門户開，標榜立，將任情興爲悦樂，執意見爲操持，以賄賂干請爲通達，黨同伐異爲輔仁，以行誼禮節爲土苴，以清議公論爲妄語，宋儒所謂本以利心得來，學者亦以利心向之，利勢相尚，士習漸移，文體益壞，漸入清談，後難拯維。凡有識者皆懼之，而主此説者不顧也。臣至卑下，素矢天日，不敢輕出一言，議一人，乃言及世所謂理學者，大非忠厚。顧爲世道人心計，竊附不直則道不見之誼言之。顧臣言輕微不足信，舊在南京，兵部左侍郎許孚遠、大理寺少卿李三才、寺丞張鳴岡皆賢，可問也。前此撫按科道諸臣參疏在省掖者，可查也。乃臣又有僭陳焉。孔子之教，本與老釋異趣。請令諸臣講學惟遵孔子，爲科式文字惟遵傳註。若以養生，爲老則曰老，釋則曰釋。若唐宋名臣哲士裴休、富弼、劉器之、張九成者，談禪而不混於儒，亦可法者也。如此，乃孔子與釋老各不相混一，斯聖祖崇聖訓、闢邪説初制可復，天下皆知尚躬行，不尚空言，世道人心以維

也。惟在聖明敕下禮部一申明之間爾。若臣鄙妄，無所逃罪，又不敢自恕也。』等因。奉聖旨：『禮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看得：南京通政使楊時喬所疏，大意在維世道、正人心，而所指清本澄源者在闢邪說，所指爲邪說之魁者，則原任參政羅汝芳也。汝芳於萬曆五年講學於都城之外，爲科道所劾。我皇上褫其職，令致仕去矣。不意其徒目之爲聖人，尊之在孔子之上，不俟奏請，輒建祠於南京都會之地，招集徒衆，哆口肆談，故時喬有感而爲此疏。今汝芳已死，無可論者。但疏中闢邪崇正之論，有關世道，臣等敢竟其說，惟陛下裁擇焉。

竊惟堯舜在上，契爲司徒，所爲教民者，人倫而已。三代迭興，庠序學校之教亦不越此，孔子萬世帝王之師，所以告君者，不過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之達道，知仁勇之達德，修身、治人、治天下國家之常經，實理實行，原無他奇。周末，楊墨之言始盈天下，孟軻憂而闢之。唐尚佛老，韓愈憂而闢之。宋有單傳直指一悟入聖之論，程朱諸儒憂而闢之。我太祖法古帝王，興道致治，既設太學以教於京師，設鄉學以教於天下，又懼學者惑於異說，無所適從，頒布經書集註於學宮，俾之講習。我成祖復擇諸儒論說有裨聖經者，纂爲《大全》以羽翼之，故成弘以前，學者各守其師說而無詭異之談，仕者各守其官箴而無詭異之行，心志既定，邪僞難惑。正德之末，始有倡爲異學者，大槩用佛氏之微言以愚惑人耳目，厭常喜新者多往從之，一入其門，則共相游揚，共相推挽，欲名則得名，欲利則得利，以是智愚賢不肖靡然景從，所至千百爲羣，高談渺論，曰『吾學直捷，不煩修爲』，曰『吾道廣大，無所障礙』，公然謂傳註爲支離，謂經書爲糟粕，謂躬行實踐爲迂腐，謂人倫物理爲幻妄，謂紀綱法度爲桎梏，謂禮義廉恥爲虛僞，惟一了此心，則市金可攫，處子可搜，蕩檢踰閑，皆爲率性，總謂無傷。反道亂德，敗俗傷化，此正古人所必闢者。而新學小生轉益信從崇尚之，或雜入於講義，或明入於文章，名曰新說，諭之不從，禁之不止，遂使二祖所表章者幾爲僞學所廢閣，聖明之世，豈宜有此大蠹？且今天下兵日弱，財日匱，民日窮，法紀日弛，政事日廢，正賴真實任事之臣振飭而維持之，而此輩習爲詖謬，壞人心術，異日逢世，不以空言塞責，即以虛文罔上，欲其修政立事，任重致遠，胡可得哉！臣等職司教化，每切隱憂。詳時喬所疏，服其有見，敢此覆請，恭候命下，容臣等移文南京禮工二部，查時喬所指私建祠宇在於何處，即爲拆毀，勿誤後人。仍移文都察院轉行直隸提學御史及各該巡按，徧行各提學官地方，中但有罷閑官員、山人方士、學佛學仙者，聽其於山林空寂之處各修其業，有於通都大邑中聚徒至數十人者，即行驅逐。其不由撫按具題擅立書院祠宇者，即行禁約。併禁坊間所刻離經叛道新說諸書，不許鬻賣。士子行文，務依二祖所頒示《集註》《大全》爲主，而參以《蒙引》《存疑》諸書，各闡理道，勿襍禪機。提學校文，務取不背經義純正典雅者。童儒仍用新說者，不准入學。生員仍用新說者，徑自黜革。至於鄉試、會試行文，知會一體遵行。有仍前不遵者，容臣部及該科指實參治。庶異說漸熄，聖學自明，士心既定，士習自端，國家將來或可收得人之效矣。」

《明熹宗實錄》卷三三（天啟三年四月）丙戌，大學士葉向高等條議時務四款：一、任事乏人。今天下賢才，巖穴畢搜，曹署填塞，額外添注，數倍正員，稱極盛矣。而東西有事，無一人出力擔承。榆關之役，非閣臣孫承宗挺身自請，將束手坐視。從來文學詞臣不與軍旅，今急而借才矣。乃中外諸臣，可遂委責於承宗，恬然不置念乎？古之才臣，受一面之寄，輒有以自見。即當艱難危困之秋，亦能設法措置。如李抱真之於澤潞、張詠之於益州、韓世忠之於楚州、孟珙之於襄陽，皆不歲月間化貧弱爲富強。今之督撫，仗鉞建牙，專制一方，蓋合古節度、制置、撫按並爲一官，任何隆重！每一缺出，咸翹然欲見其奇。及至受事，多告苦訴窮，地方有急，一縷一粟，皆仰給朝廷，豈古今果不相及乎？此臣等所謂任事乏人也。一、錢糧欠清。國家定制，歲入租賦原足供用，徒以弊孔潰漏，冗蠹侵漁，遂至空乏。年來重以東西軍興，騷然繁費，主計之臣策無所出。臣等竊以爲，宮府一體，若肯彼此通融，公同會計，盡捐不急之務，畢杜旁出之蹊，錙銖兩兩，悉佐公家，當充然其有餘。惟是因循既久，振刷爲難。臣等疏庸，不能遽得之皇上。若在各部，則兵餉之出入茫無的數，獨不可一稽查乎？各省之解納，假印假批，無從對質，獨不可一嚴竅乎？開納之事例，半入奸胥棍徒之橐。如近日南北監所發覺，僅百一耳。其在它曹，皆官吏朦朧，共相容隱，獨不可一搜治乎？各衙門之冗胥冗役，蠹食公家，所損不貲，獨不可一裁減乎？關津之榷稅，賢者固少染指，不肖者半以充橐。今議者欲復抽稅，誠爲不便，獨不可就舊稅酌量再行加增乎？今日最急，無如財用。則其最重，無如理財之官。彼典禮之清閒、銓樞之華膴，以優尊處優則可矣，奈何驅度支之賢者，稍有才名，即竄入其中，而陞轉之遲速高下，又大相懸絕，重其所緩而輕其所急，將何以勸劇曹而獎能吏乎？此臣等所謂錢糧欠清也。一、詔令寢格。人主所以臨制萬方，在出令耳。故曰令出惟行，又曰令行禁止。如上令之而下不應，則人主之權失，而何

以爲治？臣等觀近日旨下，往往有該科留滯不即發抄，抄而該部不即覆，覆而又奉旨矣而仍不行也。舊歲廣寧失後，曾有旨令該部將行過事件逐月奏報，不完者該科參奏。今將一年，未見部臣之報與科臣之參也。其行之省直者，撫按不能得之司道，司道不能得之郡邑。即勒限回奏，亦束之高閣，雖有考成之法，無奈何也。古稱六卿率屬，皇祖曾親灑宸翰，懸示諸曹。今此義不明，朝廷處一屬官，則堂官不自安。堂官自處一屬官，則群然起而詬之，以爲怪事矣。上下相習，以苟且舍容爲長厚惇大，令安得行而法安得伸？此臣等所謂詔令寢格也。一、風俗日澆，昔蘇軾論宋事謂：「一官而三人共之，居者一人，去者一人，而伺之者又一人。」以臣等所見，伺者何止一人？如巡撫缺出，至更三四人而猶不定。其他善地美官，莫不皆然。甚至坐席未温，又圖他徙。雖恬淡無營之君子世自不乏，然十人競而一人恬，則恬者亦不能自立，竊恐其波流茅靡之無紀極也。今日官愈多而事愈不治，皆緣躁競之爲害。誠使以競官之心競事，則何事不可爲？以讓事之心讓官，則何官不可做？是在主爵之臣力奬其恬静而深抑其講嚷搶者，庶幾其有瘳耳。此臣等所謂風俗日澆也。乞敕下該部，留神裁擇。」得旨：「覽卿等奏，具見讜論忠猷，深切時弊。近來躁進成風，無人任事，奸徒積棍侵冒錢糧，全無查考。其各衙門奉過旨意，亦玩視不遵。科道官只泛漫條陳。此等關係事務，並未見糾參，職守何在？著該部院將奏内各款逐一詳議，上緊覆奏施行，不得延緩。」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九　〔順治元年十月〕甲子，以加封宗室、諸王，遣官告太廟。是日，上御皇極門，頒即位詔於天下。以多爾袞功多，加封爲叔父攝政王，賜册寶，并賜嵌十三顆珠頂黑狐帽一，黑狐裘一，金一萬兩，銀十萬兩，緞一萬疋，鞍馬十，馬九十，駱駝十。仍大宴諸王文武羣臣。詔曰：「我國家受天眷祐，肇造東土。烈祖創興鴻業，皇考式廓前猷，遂舉舊邦，誕膺新命。迨朕嗣服雖在冲齡，締念紹庭，永綏厥位。頃緣賊氛洊熾，極禍中原，是用倚任親賢，救民塗炭。乃方馳金鼓，旋奏澄清。既解倒懸，非富天下，而王公列辟、文武羣臣暨軍民耆老合詞勸進，懇切再三。乃於今年十月初一日，祇告天地、宗廟、社稷，即皇帝位。仍建有天下之號曰大清，定鼎燕京，紀元順治。緬維峻命不易，創業尤艱，況當改革之初，更屬變通之會。是用準今酌古，揆天時人事之宜，庶幾吏習民安彰，祖功宗德之大，所有合行條例臚列如左：【略】一、在京文官一品至九品，在外方面各官，及知府、府佐、州縣正官，俱給與應得誥敕。凡京官署職試職，俱准實授，仍給應得敕命。文官三品以上，廕一子入監讀書。京官八品以下，准給本身救命，願移封移贈者聽。一、部院及各衙門辦事滿州官員，年老深久，該部通行察敘。一、山林隱逸之士，有懷才抱德，堪爲時用，及武畧出衆，膽量過人者，撫按據實舉薦，該部覆核徵聘來京，以便擢用。一、前朝建言降謫諸臣，果係持論公平，有裨治理者，吏部具奏召用。其各衙門官，有横被誣害，公論稱冤，曾經薦舉，不係貪酷犯贓者，并與昭雪敘用。一、應爲民者准復，冠帶閒住者准致仕。一、會試定於辰、戌、丑、未年，各直省鄉試定於子、午、卯、酉年。凡舉人不係行止黜革者，仍准會試。各處府州縣儒學，食廩生員仍准給廩，增、附生員仍准在學肄業，俱照例優免。一、武舉會試定於辰、戌、丑、未年，各直省武鄉試定於子、午、卯、酉年，俱照舊例。一、京衛武學官生，遇子、午、卯、酉鄉試年，仍准開科，一體會試。一、京府并直省各府州縣學廩生，貢額，年分不等，今正貢准改恩貢，次貢准改正貢，每處貢二名，止行一年，後不爲例。有才華出衆、孝弟著聞者，不拘廩增附學，俱許提學官特薦試用。一、前朝文武進士、文武舉人，仍聽該部覈用。一品官有三母三妻，照前朝覃恩事例，俱准封贈。一、品官妻已受封，其次室亦准用本品冠帔束帶禮服。一、直省各學貧生，聽地方官覈實申文，該提學官於所在學田内動支錢米，酌量賑給。一、國子監積分，監生已經考定者，即與選授。撥出歷事監生，免歷二個月。」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九　〔順治元年十月〕丙辰，吏部議覆：「山東巡撫方大猷，疏請以孔子六十五代孫孔允植仍襲封衍聖公，照原階兼太子太傅。其子興燮照例加二品冠服。孔允鈺、顔紹緒、曾聞達、孟聞璽，仍襲五經博士。衍聖公保舉曲阜知縣孔貞堪，仍爲原官。其在汶上縣管聖澤書院事，世襲太常寺博士，應以衍聖公第三子承襲。至尼山書院、洙泗書院，及四氏學録等官，俱照舊留用。管勾、司樂、掌書等缺，聽衍聖公咨部補授。」從之。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一三　〔順治二年正月丁未〕國子監祭酒李若琳奏請更孔子神牌爲大成至聖文宣先師孔子，報可。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一〇八　〔順治十四年三月〕丙辰，復至聖先師孔子神位舊稱，從科臣張文光請也。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一九　〔康熙五年六月〕癸丑，諭吏部：「補授學道，於各部咨送文行素優郎中内，再行揀選，一缺開列二人，不必照俸。」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四四　〔康熙十二年十二月丁巳〕，禮部議覆兵科給

事中齊什疏言：「請將盛京、滿洲、蒙古、漢軍旗下子弟，與民童一體應試。」從之。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六三　〔康熙十五年十月〕己巳，議政王大臣等議覆：「禮部疏言，朝廷定鼎以來，雖文武並用，然八旗子弟尤以武備爲急，恐專心習文，以致武備懈弛。今值用武之際。若令八旗子弟仍與漢人一體考試，必偏尚讀書，有誤訓練。見今已將每佐領下子弟一名。准在監肄業，亦自足用。除見在生員舉人進士録用外，嗣後請將旗下子弟考試生員、舉人、進士暫令停止，應如所請。」從之。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六四　〔康熙十五年十二月〕丙辰，吏部題：「滿洲、蒙古、漢軍旗下生員，既經停其考試，應將伊等以無品筆帖式注册録用。」從之。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一二〇　〔康熙二十四年四月辛卯〕授宋儒周惇頤後裔《五經》博士世職。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二〇七　〔康熙四十一年正月壬寅〕詔修國子監文廟及公廨，命和碩裕親王福全董其事。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二〇九　〔康熙四十一年七月庚午〕御書「廣育人材」扁額，賜順天府義學懸掛。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二一二　〔康熙四十二年五月〕戊申，諭禮部：「國子監文廟，見敕官員動帑金修理。順天府學尊經閣等處，亦著一併督修，用弘文教。」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二四九　〔康熙五十一年二月丁巳〕諭大學士等：「朕自冲齡，篤好讀書，諸書無不覽誦。每見歷代文士著述，即一句一字於理義稍有未安者，輒爲後人指摘，惟宋儒朱子註釋羣經，闡發道理，凡所著作及編纂之書，皆明白精確，歸於大中至正，經今五百餘年，學者無敢疵議。朕以爲孔孟之後，有裨斯文者，朱子之功最爲弘鉅。應作何崇禮表彰，爾等會同九卿、詹事科道詳議具奏。」尋大學士會同禮部等衙門議覆：「宋儒朱子，配享孔廟，本在東廡先賢之列，今應遵旨，升於大成殿十哲之次，以昭表彰至意。」從之。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二六八　〔康熙五十五年閏三月〕壬辰，吏部議覆：「衍聖公孔毓圻疏言：請將貢生楊浩補授四氏學正。應如所請。」得旨：「學官俱考試引見，四氏學官亦令考試引見。以復衍聖公所屬應補官員，俱著考試引見。」

《清實録・世宗實録》卷一四　〔雍正元年十二月庚戌〕禮部議覆：「御史田嘉穀條奏：各省學政科考生員，舊例用四書題文二篇，請增用經題文一篇，以崇經學。如遇三冬日短，減去四書文一篇。應如所請。」從之。

《清實録・世宗實録》卷一七　〔雍正二年甲辰三月〕治天下之要，以崇師重道，廣勵澤宫爲先務。朕親詣太學，釋奠先師孔子。禮畢，進諸生於彝倫堂，講經論學，凡以明道術，崇化源，非徒飾觀橋之觀聽也。維孔子道高德厚，萬世奉爲師表，其裨享廟庭諸賢，皆有羽翼聖經，扶持名教之功。然歷朝進退不一，而賢儒代不乏人，或有先罷而今宜復，有舊缺而今宜增。其從祀崇聖祠諸賢，周、程、朱、蔡外，孰應升堂裨享者，竝先賢先儒之後，孰當增置五經博士，以昭崇報，均關大典，九卿翰林、國子監、詹事科道，會同詳考定議以聞。再，邇年文教廣被，由我聖祖仁皇帝壽考作人，六十年山陬海澨，莫不不讀書稽古，直省應試童子人多額少，有垂老不獲一衿者。其令督撫會同學臣，查明實在人文最盛之州縣，題請小學改爲中學，中學改爲大學，大學照府學額數取録，督撫等務宜秉公詳查，不得徇私冒濫。至鄉試解額，聖祖仁皇帝屢次增廣，乙酉戊子等科，復於額外加中《五經》三名，至五十六年而罷，以其久而滋弊也。嗣後各學臣及祭酒司業，於録科時，先加面試，主考閱文果佳，本監加中四名，直隸各省大小不一，某省應加中幾名，著分别詳議，定數具奏。如無佳文，寧缺勿濫。會試臨時請旨，本監貢生監生，本科鄉試中式，著加增十八名。朕臨雍講學，雖率由舊章，然必期於世道文教有益，不蹈一切虚文，諸生其各欽遵。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七　〔乾隆元年四月辛卯〕命廣布御纂經書，定生員試經解，諭總理事務王大臣：「從來經學盛則人才多，人才多則俗化茂。稽諸史册，成效昭然。我皇祖聖祖仁皇帝道隆義項，學貫天人，凡藝圃書倉靡不博覽，而尤以經學爲首重。御纂周易折中》《尚書彙纂》《詩經彙纂》《春秋彙纂》等編，又有《朱子全書》《性理精義》。正學昌明，著作大備。我皇考世宗憲皇帝至德同符，孝思不匱，特敕直省布政司，將諸書敬謹刊刻，准士子赴司呈請刷印，蓋欲以廣聖教，振儒風，甚盛典也。乃聞各省雖有刊板，而士子刷印寥寥。蓋由赴司遞呈，以俟批發，既多守候之勞，且一生所請不過一部，斷不能因一部書而特爲發板開刷，士子所以欲多得書而其勢不能也。朕思諸書實皇祖惠教萬世，皇考頒行天下之典籍，安可不廣爲敷布。著直省撫藩諸臣，加意招募坊賈人等，聽其刷印，通行鬻賣，嚴禁胥吏阻撓需索之弊。但使坊賈皆樂於刷印，斯士子皆易

於購買，庶幾家傳户誦，足以大廣厥傳。朕又思聖祖仁皇帝四經之纂，實綜自漢迄明二千餘年羣儒之説而折其中，視前明《大全》之編僅輯宋元講解，未免膚雜者，相去懸殊。各省學臣，職在勸課實學，則莫要於宣揚聖教，以立士子之根柢。每科歲案臨時，豫飭各該學確訪生童中，有誦讀御纂諸經者，或專一經，或兼他經，著開名册報，俟考試文藝之後，該學政就四經中，斟酌舊説有所別異處，摘取數條，另期發問。只令依義條答，不必責以文采。有能答不失指者，所試文稍平順，童生即予入泮，生員即予補廩，以示鼓勵。務宜實力奉行，以副朕尊經育才之意。」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三〇〔乾隆元年十一月丁酉〕吏部議覆：「禮部右侍郎蠻子奏，各部院衙門無品級筆帖式，俱由官學生考用，每月食錢糧銀一兩。因不能與有品級筆帖式一體論俸陞轉，查無品級筆帖式與有品級筆帖式，一體考取當差。請將由官學生考用筆帖式等，俱作爲九品，將前所食錢糧年分合算，亦論俸陞轉。應如所請。」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二八〔乾隆五年十月〕己酉，訓諸臣研精理學，諭：「朕命翰詹科道諸臣，每日進呈經史講義，原欲探聖賢之精蘊，爲致治寧人之本。道統學術，無所不該，亦無往不貫。而兩年來，諸臣條舉經史，各就所見爲説，而未有將宋儒性理諸書切實敷陳，與儒先相表裏者。蓋近來留意詞章之學者尚不乏人，而究心理學者蓋鮮。即諸臣亦有於講章中，係以箴銘者，古人鑑槃几杖有箴有銘，其文也，即其道也。今則以詞藻相尚，不過爲應制之具，是歧道與文而二之矣。總因居恒肄業，未曾於宋儒之書沉潛往復，體之身心，以求聖賢之道，故其見於議論止於如此。夫治統原於道統，學不正則道不明。有宋周、程、張、朱子於天人性命大本大原之所在，與夫用功節目之詳，得孔孟之心傳，而於理欲、公私、義利之界辨之至明。循之則爲君子，悖之則爲小人。爲國家者，由之則治，失之則亂。實有裨於化民成俗，脩己治人之要，所謂入聖之階梯，求道之塗轍也。學者精察而力行之，則蘊之爲德行，學皆實學；行之爲事業，治皆實功。此宋儒之書所以有功後學，不可不講明而切究之也。今之説經者，間或援引漢唐箋疏之説。夫典章制度，漢唐諸儒有所傳述考據，固不可廢，而經術之精微，必得宋儒參考而闡發之，然後聖人之微言大義，如揭日月而行也。惟是講學之人有誠有僞，誠者不可多得，而僞者託於道德性命之説，欺世盜名，漸啟標榜門户之害，此朕所深知，亦朕所深惡。然不可以僞託者獲罪於名教，遂置理學於不事，此何異於因噎而廢食乎？蓋爲己爲人之分，自孔子時早已明辨而切戒之，學者正當持擇審處，存誠去僞，毋蹈徇外騖名之陋習。崇正學，則可以得醇儒，正人心，厚風俗，培養國家之元氣，所係綦重，非徒口耳之勤，近功小補之術也。朕願諸臣研精宋儒之書，以上溯六經之闡奥，涵泳從容，優游漸漬，知爲灼知，得爲實得，明體達用，以爲啟沃之資。治心修身，以端教化之本，將國家收端人正士之用，而儒先性命道德之旨，有功於世道人心者，顯著於家國天下，朕於諸臣有厚望焉。」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八五〔乾隆八年二月乙巳〕大學士鄂爾泰等議覆：「高斌、周學健會奏，朱子所輯《小學》一書，始自蒙養，爲立教之本；繼以明倫，爲行道之實，終以敬身，爲自修之要，於世教民心甚有裨補。請將内廷所藏《小學》善本頒行直省刊布，并於宣講《聖諭廣訓》之後，切諭紳衿耆老，廣爲傳告。俾生其慕善畏惡之心，革其頑惰刁詐之習，於炎屬民人尤爲有益。至童生府縣試，即請將《小學》與《孝經》一體命題，試論一道。院考、覆試亦試《小學》《孝經》論一篇等語。查學院覆試，用《孝經》《小學》論，原係現行之例。但近來學臣或有不以《小學》命題者，或有視爲具文者。嗣後應令學政於覆試論，務用《小學》命題。凡府、縣試亦令於覆試時，用《小學》命題，作論一篇。必通曉明順者，方許録送學臣考試。飭部令各直省通行。再，查《小學》刊布甚廣，所謂内廷刊頒之處，毋庸議。」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二一一〔乾隆九年二月癸酉〕禮部議覆：「陝西學政嵩壽奏稱，州縣録取童生，以送府州考試，府州拔取，方送學臣。今府州考試童生多無考棚號舍，無從編定坐號，或在衙署，或在學宫，聽自備桌櫈進考。師弟父子共坐一處，父師作稿，子弟謄鈔。或一人幾卷，更易姓名，僥倖俱取，另與他人進院考試，諸弊叢生。請嗣後府州考試童生，即在學政衙門考棚内編號扃試。如學政衙門不在府州治内，令該府州選擇就近緊密公所，照院試例編立坐號。仍按名取具廩生保結，臨時認識。倘有不按本號者，即行逐出，應如所請。」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二一五〔乾隆九年四月丙子〕熱河副都統達勒當阿奏：「馬圈節省銀兩，請將動用數目，每歲造册，咨送熱河正藍旗滿蒙漢三旗查明，一併奏銷。自乾隆六年九月起，至本年四月，除雇用鋤夫及採買薪炭草料共節省銀四千四十二兩，此内酌給本蘭隨圍兵丁，及兵丁公事動用銀兩，共開除

一千四百二十六兩，尚實存銀二千六百十六兩。查熱河八旗二十佐領下兵丁子弟，向於各兵住房內撥取二三間爲官學。但占兵房爲學舍，恐日久有名無實，請將現存節省銀內，以一千六百十六兩存爲公事備用，其餘一千兩即於駐防熱河十四佐領、喀喇河屯四佐領、化育溝二佐領地方，就近設立官學，擇兵丁內熟習清語清文者，分教各子弟。仍於每翼派幹員一名稽察，教習三年果有成效，以應陞之缺保題。」得旨：「知道了。汝辦理實屬可嘉。」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三七五　〔乾隆十五年十月己亥〕福州將軍新柱奏：「福州旗兵駐閩年久，清書清話日就生疎。雍正五年設立官學教習，但教習之員皆本駐防之人，繙譯平常，是以不能進益。定例，各省駐防筆帖式缺出，俱在本地旗人內考取補放。今福州駐防繙譯生疎，將來考補之時遷就録取，於公務、人才，兩多貽誤。請勅部於候補、候選旗員內，選繙譯精通之筆帖式一員，發來閩省，專司教習，六年俸滿，照例回京。教有成效，另請議敘。」得旨允行。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五五一　〔乾隆二十二年十一月丁巳〕諭：「旗人考試生員，舉人，年幼者多，著停止閱看騎射。由舉人考試進士，皆係成丁之人，旗人騎射，乃分內應能之事，著閱其馬步騎射，生疎者不准應試。倘不悉心閱看，惟派出之大臣等是問。」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七九六　〔乾隆三十二年十月癸亥〕又諭：「據新柱奏稱，盛京將軍衙署內，向無私宅住所，往往租房居住。今漢軍八旗官學年久傾圮，請將各旗現有官房，令其兩旗設立一學，餘房於盛京銀庫內借銀六百兩，建立將軍公廨。所借銀，於將軍應得養廉內，十年扣繳。均著照所請行。」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七九九　〔乾隆三十二年十一月庚戌〕，鑲黄旗滿洲都統奏：「查每屆鄉試年，國子監咨取八旗應考，由旗轉行各省駐防，將應試各生送監録科。臣等每次行文，俱覆稱，並無應考者。看來伊等專以騎射清語爲要，不習漢文，往返行文，徒滋繁擾，請停。」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八二二　〔乾隆三十三年十一月己亥〕諭：「修葺文廟，現屆落成。太學規模，式昭輪奐。惟門題殿牓，尚應詳考彝章，用肅景仰。向來正殿稱先師廟，二門曰廟門，而大門未有書額。蓋沿習明代舊文，未加釐正。夫廟門之號，於禮經所稱祖廟既涉嫌疑，而先師廟額揭諸殿楹，名實尤多未稱。應於大門增先師廟額，其正殿改爲大成殿，二門改爲大成門，庶符《會典》定制。朕親書牓字，涓吉恭懸，以彰崇道尊師之至意。」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八二三　〔乾隆三十三年十一月己酉〕諭：「國學崇祀先師，規制法程美備，是飭我列聖右文重道，尊禮有加。朕臨御初，即詔易黄瓦，儀惟其隆。邇以殿廡歲久弗葺，特發帑金二十餘萬，鳩庀鼎新，勅大臣董厥成，輪奐視舊增益。工就告蔵，而門殿諸額向沿明張璁陋議，非所以肅觀瞻明折中也。既依《會典》定名，躬爲榜書，並宣諭釐正大指，兹復親制碑記，具修建原委，且於幾暇手書付鋟，表示鄭重，將以明年仲春詣學釋典落成之，彰盛典焉。遐稽闕里廟堂，有後漢時犧象諸尊，以爲觀美，爰擇内府所藏周范銅鼎、尊、卣、罍、壺、簠、簋、觚、爵、洗各一，頒置太學，陳之大成殿中，用備禮器。夫孔子志在從周，楹間列姬朝法物，於義惟允。所司其敬凜將事典守勿替，以克副朕意。」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八二八　〔乾隆三十四年二月甲寅朔〕重修太學文廟成，御製碑文曰：「舉江淮河濟以贊海，吾知其不知海。舉嵩岱恒華以贊地，吾知其不知地。然則舉道德仁義以贊孔子者，其亦類於是乎。夫江淮河濟，豈不爲海所納，而不足以形海之大。然海固不拒江淮河濟以爲水也。嵩岱恒華，豈不爲地所載，而不足以究地之厚，然地固不讓嵩岱恒華以爲土也。道德仁義，豈不爲孔子所垂，而不足以盡孔子之量。然孔子固不外道德仁義以爲教也，教之義始見於《虞書》，而未有定所。夏校、殷序、周庠，學則三代共之，是國學所昉乎。夫三代既有學，亦必有教，而吾以爲孔子立道德仁義之教者何，蓋三代以前之教，非孔子不明，三代以後之教，非孔子不立。亦猶江淮河濟非海不納，嵩岱恒華非地不載，道德仁義非孔子不垂也。國學始於元太祖，置宣聖廟於燕京。由元及明，代有損益修葺，至本朝而崇奉規模爲大備，列聖右文臨雍，必事輪奐。乾隆戊午，朕詣學展儀，先詔易蓋黄瓦，聿昭茂典，然丹臒雖致飾壯觀，而上棟下宇，風雨燥濕，歷年既久，浸欹是虞。爰以歲丁亥，發帑二十餘萬，特簡重臣司其事，越己丑仲春告蔵工。朕親釋奠以落成焉。先是，言臣有以宜乘此時，修復辟雍圜水之制爲請者。禮官以爲三代之制，弗相沿襲，實政不必泥古，朕以其言良是，遂從之。門殿諸額，一準《會典》，皆親書各懸於其所。舉大工者必泐碑以誌，故敘其事書之。若夫述孔子之言，仍以頌孔子，是猶繪日月星辰以象天，朕有所不能。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八四六　〔乾隆三十四年十一月癸未〕又諭：「向來萬善殿有年幼太監十餘人，在内讀書，派漢教習一員，專司其課。該處復係僧徒典守，與學舍雜居，既屬非體，且太監職在供給使令，就使讀書，不過教之略識字

體，何必派選科目人員，與之講授，令其通曉文義乎？在前明閹豎擅政，司禮秉筆，惟所欲爲。因使若輩通文，便其自利之計，甚至選詞臣課讀，交結營私。此等秕政，朕每深非而痛斥之。我朝宮府肅清，太監等從不令干與政事，即不識字何礙？或伊等間有登記檔册之處，但能粗辨字畫足矣。現今讀清書之太監等，在長房一帶，派內務府筆帖式課之。此等讀漢書之人，原可附近該處，另選內務府筆帖式之曾讀漢字書者，授之句讀，又何必爲之專設一漢員，教令讀書乎？所有萬善殿派用漢教習之例，著永遠停止。其如何酌撥房屋，選派人員各事宜，交總管內務府大臣定議具奏。」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〇三九〔乾隆四十二年八月己酉〕禮部議覆：「御史劉錫嘏奏，肄業貢生考試，漢教習請於臨場識認，以防鎗冒。如現充各館謄録者，均不准考試，以免趨避，應如所請。至滿助教考試事宜，應如國子監所奏，統歸吏部辦理。」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三六三〔乾隆五十五年九月丙午〕軍機大臣議奏：「湖南學政張姚成奏，考試童生，向有派保，認保之名，嗣後派保應責令各教官遵例挨派，毋任童生私自認識。而挨派之後，該學政仍不時加意周防，勿致童生賄囑滋弊。至傳遞文字，即多係巡邏之役，串通書吏，假借稽查爲名，轉爲接遞。嗣後應令該學政親自督同提調，及巡捕各官，上下巡察，并將書辦衙役於未經出題之先概行封鎖。至武生充伍食糧，往往以貧窮武生咨充塞責。嗣後咨送武生，應揀年力强壯，技藝較優者，咨營充補。既經發營，並飭令營員時加訓誨，倘有始勤終怠者，不但革去名糧，即武生一併移咨黜革。其在營出力各生漸次考拔，更足以示策勵。其未經挑撥之武生，仍著該學政嚴飭教官留心查察。且并飭各省學政，一體遵照辦理，應如所請。」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四二四〔乾隆五十八年三月丙午〕諭軍機大臣等：「本日郭世勳奏到查禁坊間删節經書板片一摺。《五經》爲聖賢垂教之書，豈容妄有删節。前經明降諭旨，立法查禁，通行各省一體辦理。今據各該省督撫陸續奏到，俱已飭禁查銷，並將板片收燬。京師爲人文薈萃之區，坊肆通行此項書籍，自所必有。何以未據五城及順天府尹奏報查禁？著傳諭都察院堂官、順天府尹等，即將京城書坊現在有無此項删節經書，詳細查明，曉諭銷燬。並飭令地方官實力催繳，俾士子等咸知習誦全經，以副朕崇尚實學至意。」

又諭：「本日據郭世勳奏查禁删本經書一摺，將查出各書名目及板片數目一併開單進呈，所辦頗爲周到。因令軍機大臣檢查各省奏到各摺，惟浙江、江蘇、山西、湖北、陝西等省開有書名清單，其餘各省據奏查出删本經書自四五種至十餘種不等，止於摺内將書名聲敘，並未開有清單。而就浙江等省所開清單而論，惟山西省查出銷燬各種删本經書計一百零五種，其湖北省僅止二十一種，陝西省僅止十六種，較之山西爲數已少。此外各省更有僅止四五種，及十餘種者，並不及湖北、陝西查禁之數。又未開繕清單，辦理殊爲未妥。此等删本經書，不過爲荒經之士便於揣摩，冀圖倖進，及坊賈射利起見，最爲士習之害。該督撫等，自應實力詳查，通行禁止。況浙江等省，向爲人文之藪，此等書籍流行必廣。而邊遠省分未必皆能誦習全經，其删節之本自必更多。乃各省查禁之書轉不及山西所辦，自係該督撫等視爲具文，地方官奉行不力，不過以一奏塞責，豈朕整飭士風，崇尚實學之意！著將山西省蔣兆奎查出最多書單，及本日郭世勳所奏清單，一併發交各該督撫通行仿照辦理具奏。所有查出删本經書及板片並著解京銷燬。該督撫等務飭地方官實力查收，不使存留傳播，以飭士風而除陋習，毋得仍前玩忽，有名無實。除就近傳知梁肯堂外，將此各諭令知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四二七〔乾隆五十八年四月乙酉〕又諭：「前因各省查禁删本經書，惟山西、廣東兩省所辦較爲認真，其餘各省收繳無多，不過以一奏塞責，曾經降旨飭諭。本年據朱珪奏，安徽省先後查繳删本經書共六十七種，計八百二十四部，板片二十八塊，查禁尚爲實力。各省督撫自應如此一體查辦，但此等删減經書現在雖經通行禁止，收繳銷燬，尚難保無留存傳布等事。而督撫等以業經查奏，遂漫不經心，日久禁弛，坊賈射利之徒復又仍踵前弊，私行翻刻，皆所不免。著該督撫等於此次查禁後，仍當隨時留心，飭屬實力收繳，毋得始勤終怠，視爲具文，以致有名無實。並著該督撫等將各屬每年收繳若干之處，於五年彙奏一次，以副朕整飭士風，崇尚實學至意。」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四三三〔乾隆五十八年七月〕辛亥，諭：「前因各省士子有肄習坊間删本經書一事，降旨令各督撫嚴行查禁，將此項删本起出，解京銷燬。節據該督撫等陸續查繳，但恐日久懈弛，不可不再申厲禁，以端士習而崇實學。夫經籍自孔子删定，豈容後人妄爲芟節。皆由不通士子，或落第之人，不能通經致用，遂以弋名之心轉而弋利，往往於經書内避去諱用語句，任意删減，或標寫擬題，以爲庸陋士子場屋揣摩之具。而坊間即爲刊刻傳播，彼此沾潤。此等貪鄙之見，不特非讀書上進者所爲，亦且有玷士林，自慚名教。各督撫

當飭屬留心查辦，使若輩知所儆懼，自不敢復蹈故轍。而坊間既無此種書本，亦無從刊布漁利。況《六經》爲聖賢垂教之書，字字俱有精義，乃竟臆爲揀擇，作此删本經書，而踰進之士又欲於糟粕之中，另標捷徑。不但失前聖立言之意，於士風亦大有關係。想自用制義取士以來，或即有此項删本經書，亦非起於今日。然不清其源，安能禁其流之不滋甚耶？該督撫若以此次查繳之後，即視爲具文，弛其禁令，則牟利書坊又復漸行出售，輾轉流傳，終難盡絶。嗣後仍著落各省督撫，嚴飭所屬認真查禁，並將繳過删本經書數目及有無傳習之處，三年彙奏一次。俾士各通經，文風振作，以副朕敦崇經學，整飭士習至意。」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四三三 〔乾隆五十八年七月戊午〕諭曰：「戈源奏歲試情形一摺，内稱考過各府文風，平陽、潞安兩府爲下，緣坊間刻有不知姓名文字，稱爲《引蒙易知》《學文正法》《童子升階》《一説曉》《三十藝》《二十藝》等名目，通套鄙陋，隨題可鈔。山僻小縣，師傳弟受，以致性靈汩没。現在嚴行飭禁，不准書賈售賣，並不許生童存留等語。前因各省士子，有肄習坊間删本經書一事，屢經降旨，令督撫等認真查禁，陸續收繳，三年彙奏一次，並將查出删本解京銷燬，以端士習而崇實學。各省坊賈自不敢復蹈故轍，再爲刊布流傳。今戈源查出《引蒙易知》等鄙陋書本，自可歸入查禁書内，一體辦理，俾不致轉相傳播，又何必爲此紛擾瑣屑耶？況各省山僻小縣，庸陋士子不能通曉文義，以此等淺近文字轉相傳習，於衡文取士之道亦無關礙。若似此繁瑣飭禁，轉使士子無所適從，而胥役等以查禁爲名，不免藉端滋擾。是欲去一弊而轉滋十弊，於士習文風有何裨益？此事惟在各省督、撫、學政隨時留心，督率查察，毋使删節陋本刊刻流傳，俾士各通經，文風振作。仍不得過爲繁瑣，以致擾及坊肆閭閻，方爲妥善。將此諭通知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四六三 〔乾隆五十九年十月庚午〕諭：「昨九月間，石經館司事大臣等奏，士子所讀經書，多係坊本。即考證之家，亦止憑前明監本。然監本中魚豕之舛譌，字句之衍缺，不一而足。我朝文治光昭，聖祖仁皇帝御纂四經及欽定《三禮》，武英殿官刻《十三經》，勘讐精覈，久已頒發冠序，嘉惠藝林。但各書卷帙繁多，草茅寒素，艱於購覓，未必盡人能讀。近因刊刻石經，出内府所弃天禄琳琅宋版各經，古今流傳舊本莫不薈萃。蒙命臣等詳悉校對，與武英殿官刻諸書參稽印證，逐條摘出，釐訂成編。書不過六册，而俗本相沿譌謬，靡不開卷瞭然。擬名《考文提要》，請頒行天下，俾士子人人得窺中秘精華，不復襲别風淮雨之陋。但恐爲期過促，僻遠地方傳布尚有未周，請於乙卯科鄉試爲始，俟三科後考試《四書》《五經》題文，俱照頒發各條敬謹改正。倘再有沿用坊監本，以致舛誤者，將考官及士子分别議處停科，朕已允行。兹該館書成呈覽，抽閲數條，不過字句書體間有異同，於聖賢經義初無出入。在總裁等校刊石經，自應折衷善本，援据精詳。而士子等自束髮受書以來，父師授受，循誦習傳，若限以三科，遽令通行遵改，似屬强以所難。且恐鄉閭村塾傳布難周，未能家置一編，熟習貫串。或應試者因一二字句舛誤被斥，或考官等偶不及檢，遂干處分。似此繁列科條，轉非朕嘉惠士林，稽古右文之意。聖賢垂教之義，原不在章句之末，即流傳古本儒先，各守經師家法，未必無習誤承譌。士子等操觚搆藝，惟期闡發經旨，亦不必以一二字之增損，偏旁之同異爲去取也。另著該總裁等詳繹此旨，折衷妥議具奏。」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二二一 〔嘉慶十四年十一月甲申〕諭内閣：「御史昇寅奏請整飭學校以正蒙養一摺，所言俱是。但總須實力奉行，方可期士習人才日有起色。國家設立官學，教育旗人，原冀培養英賢，爲朝廷宣猷効職。無如行之日久，僅視爲八旗子弟出身之階，而教習各員亦不深探本原，盡心誨迪，但停年期滿，薄有課程，即得邀恩録用。由是積習相沿，有虚名而無實效。夫士人讀書致用，本以講明義理，端身心性命之準。若但知從事文藝，而置聖賢誠正修齊之學於不問，即倖獲進階，服官登仕，其於修己治人之道懵無所知，將何以仰副興賢育才之意乎？至尚儉黜奢，尤爲興廉善俗之本。朕謹身節用，首崇儉樸，特頒《御製訓誥》，臣工内外大臣庶僚皆當恪遵明訓，砥礪廉隅。其官學子弟蒙養初基，自應力戒浮靡，導歸淳樸。嗣後著管理官學各大員嚴誡教習人等，勿得玩日曠時，務與授業各學生講明四子之書，剖析《五經》之義，俾童年收辨志之益，壯歲植立身之基。其有心性浮華，輿服侈肆者，隨時嚴加戒飭。如教習不守程規，子弟不遵化誨，即分别斥革懲處，以冀崇實黜浮，用副朕厚望旗人至意。」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二四五 〔嘉慶十六年六月乙亥〕又諭：「御史景德奏整飭八旗學校一摺。八旗設立各項官學，選用滿、漢教習，責成訓課，立法已爲詳備。惟因循日久，積漸廢弛，學生僅圖沾潤膏火，教習惟冀如期報滿，以爲進身之階，竟至官學之設成爲具文。嗣後稽查各官學大臣等，務當實心考察，俾各教習勤加訓課，各學生認真肄業。其幼官學、義學及弓箭教習等，並著各該管大臣等一體查覈，務期立有成效，不致有名無實，以副朕教育人才至意。」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二五二　〔嘉慶十六年十二月壬申〕諭軍機大臣等：「初彭齡等奏，查辦學政徐松款蹟大概情形一摺。此案徐松於按試時，每學發交《經文試帖新編》，派出重價一款。現據訊明，長沙府及長沙、善化兩縣學，每處發給一百四十本、一百二十本不等，均令士子每本繳銀三錢六分。又招覆優等生員，每人繳錢數百文，爲刊刻考卷所需。又擅將備卷童生發縣充俊，每學自五六名至二十餘名不等，實屬違例。其出題割裂，亦查明有據。徐松身爲學政，罔顧廉隅，取戾甚重。伊考試各郡不止一處，長沙三學勒索如此，其餘可知。著初彭齡等查明伊各處所得賣書價值，及優等生員繳錢之數，共有若干，將來應併贓計罪。至於考試題目，出自聖賢經傳，亦不應妄行割裂，侮慢聖言。此一節亦有應得罪名。伊既如此狂妄，恐平日所著詩文有悖謬之處，亦未可定。將來定案時，當一併敘列覈擬具奏。將此諭令知之。」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三四三　〔嘉慶二十三年六月〕壬午，諭内閣：「永瑢等奏，懇添設内務府官學一摺。東陵八旗官學，設自乾隆年間，遵行已久。内務府官役子弟生齒日繁，添設官學，亦足以資教育。加恩著照所請，准其於景陵、裕陵兩處内務府官圈之内，各設官學一所。即於内務府人員内，遴選通曉滿漢文義、諳習騎射者，派充教習，每月給與薪水紙筆銀三兩，在於永濟庫存貯項下動支報銷。此外各圈居住之官役子弟，令其就近歸學訓習，該管大臣等隨時稽查，分别勸懲，以收實效。」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三六四　〔嘉慶二十四年十一月〕丁丑，諭内閣：「御史李瑩奏請禁八旗官學積弊一摺，所奏是。國家建立官學，設有滿洲、蒙古、漢人教習，分别訓課，原以培養人材，兼資教育。乃近來視爲具文，漸形廢弛。如該御史所奏，各學官學生並不常川入學肄業，該教習等亦祇於查學之期，始行到學，虚開功課。至報滿時，如無成效，輒以通融塞責。陋習相沿，殊失設學本意。著通諭查學大臣，及國子監堂官，不時前赴各學稽查，毋許豫示日期。如教習内查有曠功不到者，即行指名參處。其官學生不入學肄業，及到學而不遵約束者，亦即嚴行戒飭。教習報滿若無成效，仍令留學，不准通融捏報。務使師道克端，生徒嚮學，用收興賢育材之效。」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八　〔嘉慶二十五年十一月〕壬戌，諭内閣：「英和等議奏，松筠請設八旗滿洲蒙古義學一摺。八旗設學，固爲廣育人材起見，然攤扣地租錢糧，於政務實未得體。況各旗舊有甲喇學，除學舍現存者，毋庸添設外，其房屋坍塌者，或量爲修整，或另行躧覓，即於嘉慶二十四年恩賞八旗房租制錢項下，自行酌辦。所用教習，如果教有成效，聽該都統等自行鼓勵，亦毋庸另立章程。餘依議。」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一〇七　〔道光六年十月乙卯〕諭内閣：「御史續齡奏，請嚴禁八旗官學積弊一摺。國家設立官學，月給廩餼，所以造就人材，各教習自宜勤加董率，俾肄業生徒認真講習，以收師儒之益。若如該御史所奏，近年生徒入學，不過輪期畫到，查學之日，教習擇其在家課讀者，背誦數章塞責。該教習亦祇於畫到查學時始行到學，間有在學住宿者，並不教讀，其宗室覺羅及咸安宫、景山各官學亦復如此。積習相沿，日就廢弛，不可不嚴行飭禁。嗣後各學教習，及肄業生徒，務須常川入學，盡心訓課，並責成查學大臣及國子監堂官不時稽查，如有曠誤，指名參處，毋得有名無實，日久仍成具文。」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一〇九　〔道光六年十一月己卯〕浙江學政朱士彦奏陳感懼下忱，得旨：「親當娛，不當預政，戒之！」

《經世文續編》卷五四黄德濂《請飭學政整飭士習疏》　竊惟治民之道教化爲先，而欲興教化必先端士習，各省督撫司道以及守令固皆訓課士子之責，然或簿書錢穀執掌未遑，至於各省學政則專司教化之事，自宜董率各學教官盡心化導以風俗人心爲己任。臣恭查嘉慶二十一年欽奉上諭，各省學政皆慎簡儒臣，畀以教化之責，且按試州郡遠邇必周，於該省風土人情無難察訪周知，奸民倡爲邪説頴蒙從而習之，或誘於財利或溺於淫邪，各有受蔽之由，著該學政各就按試之地察其人民所易惑者，作爲論説剴切化導。至士爲四民之首，該學政於接見士子之時，尤當諄切訓誨，使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倡率其鄉閭，身以先之言以喻之，由寡以及衆，由親以及疏，蚩蚩者氓，耳濡目染有所觀感而興，將日用飲食羣黎徧德，久之遷善遠惡翕然成風。斯邪説不足誘之矣等因，欽此。仰見聖諭煌煌，爲世道人心計者至深且切，各省學政果能敬謹遵行自可收經正民興之效。乃近日愚民之惑於邪説者，如山東之大乘教、兩廣之添弟會及白陽天主等教，雖法律森嚴猶復轉相傳習，且漸蔓延於鄰境省分，此等匪徒左道惑衆，法所不寬，但與其懲之於既犯之後，而莫浄根株，不若導之於未犯之前，而使之悔悟。夫鄉愚縱屬無知，然各有身家，當其傳習之初，若該處士子有能明斥其非，怵之禍福者，亦必惕然改悔，蓋士者民之表率，與民復相近，雖窮鄉僻壤亦自有一二青衿，果能敦品勵學以式化其鄰里親戚，自較之官長之禁令尤爲親切。無如近日士子

能表率其鄉里者少，不自檢束者多，或武斷鄉曲，或把持官府，架詞上控者有之，相率罷者有之，甚至如山東省所辦周添明案內，貢生劉島於孫文治等傳習邪教，猶爲之書寫綾額，懵然不知其非，士習如此，愚民復何所觀感，其爲累風俗人心者不小，相應請旨飭下，各省學政於案試州都時，實力整飭，如生童中有不守學規、武斷把持等項情弊者，一經訪聞，立加懲戒。其束修自好者，即文理平通亦列之優等，以昭獎勸，并於接見之時，將尊親之大義明白開示，俾各知束身名教以轉導其鄉里，期於比户可封奸邪悉化，且飭各學教官平日實心迪牖，不得視考課爲故套，尤宜自端模範以身設教，使諸生無可議其短長，如此則懲勸既彰坊表復植，庶賢良蔚起而民俗日淳矣。臣更有請者，道光五年，即係選拔乃十二年始一舉行之大典，各州縣皆例得拔取一人，非同鄉試之通省合校可比，且不糊名易書正可將文章品行二者竝衡。夫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一州一縣之衆豈無行誼敦篤素爲鄉里矜式之人？乃近來取士者往往比較文詞之高下與字畫之工拙，而不以器識爲先，甚非所以勵士習也。況選拔貢生一經，朝考取入一二等者即得以小京官及知縣教諭等官，分別録用，其登進之階視他途爲最捷，尤當核其猷守不得專憑文藝，亦應請旨飭該學政等届期慎重考取，務求經明行修才能出衆者，以充是選即於現在舉行歲科兩試時預爲察訪，亦不得輕聽教官之言，致起奔競營求之漸，所拔取者果得其人，則各學之士有所激勸而入於善，各屬之民亦有所觀感而恥爲非，於士習民風均有裨益。

張之洞《勸學篇序光緒二十四年三月》　昔楚庄王之霸也，以民生在勤箴其民，以日討軍實儆其軍，以禍至無日訓其國人。夫楚當春秋魯文宣之際，上方辟，兵方强，國勢方張；齊、晉、秦、宋無敢抗顔行，誰能禍楚者，何爲而急迫震懼如是之皇皇耶？

君子曰，不知其禍，則辱至矣；知其禍，則福至矣。今日之世變，豈特春秋所未有，抑秦、漢以至元、明所未有也。語其禍，則共工之狂、辛有之痛，不足喻也。廟堂旰食，干惕震厲；方將改弦以調琴瑟，異等以儲將相。學堂建，特科設。海内志士，發憤搤腕。於是圖救時者言新學，慮害道者守舊學，莫衷於一。舊者因噎而食廢，新者歧多而羊亡；舊者不知通，新者不知本；不知通則無應敵制變之術，不知本則有非薄名教之心。夫如是則舊者愈病新，新者愈厭舊，交相爲瘉，而恢詭傾危亂名改作之流，遂雜出其説以蕩衆心。學者摇摇，中無所主；邪説暴行，横流天下。敵既至，無與戰；敵未至，無與安。吾恐中國之禍，不在四海之外，而在九州之内矣！

竊惟古來世運之明晦，人才之盛衰，其表在政，其里在學。不佞承乏兩湖，與有教士化民之責；夙夜兢兢，思有所以裨助之者。乃規時勢，綜本末，箸論二十四篇，以告兩湖之士。海内君子，與我同志，亦所不隱。内篇務本，以正人心；外篇務通，以開風氣。

内篇九：曰同心。明保國、保教、保種爲一義。手足利則頭目康，血氣盛則心志剛。賢才衆多，國勢自昌也。

曰教忠。陳述本朝德澤深厚，使薄海臣民，咸懷忠良，以保國也。

曰明綱。三綱爲中國神聖相傳之至教，禮政之原本，人禽之大防，以保教也。

曰知類。閔神明之胄裔，無論胥以亡，以保種也。

曰宗經。周秦諸子，瑜不掩瑕，取節則可，破道勿聽，必折衷於聖也。

曰正權。辨上下，定民志，斥民權之亂政也。

曰循序。先入者爲主，講西學必先通中學，乃不忘其祖也。

曰守約。喜新者甘，好古者苦。欲存中學，宜治要而約取也。

曰去毒。洋藥滌染，我民斯活，絶之使無萌枿也。

外篇十五：曰益智。昧者來攻，迷者有凶也。

曰游學。明時勢，長志氣，擴見聞，增才智，非游歷外國不爲功也。

曰設學。廣立學堂，儲爲時用，爲習帖括者擊蒙也。

曰學制。西國之强，强以學校。師有定程，弟有適從，授方任能，皆出其中。我宜擇善而從也。

曰廣譯。從西師之益有限，譯西書之益無方也。

曰閱報。眉睫難見，苦藥難嘗，知内弊而速去，知外患而豫防也。

曰變法。專已襲常，不能自存也。

曰變科舉。所習所用，事必相因也。

曰農工商學。保民在養，養民在教，教農工商，利乃可興也。

曰兵學。教士卒不如教將領。教兵易練，教將難成也。

曰礦學。興地利也。

曰鐵路。通血氣也。

曰會通。知西學之精意通於中學，以曉固蔽也。

曰非弭兵。惡教逸欲而自斃也。

曰非攻教。惡逞小忿而敗大計也。

二十四篇之義，括之以五知。一知恥：恥不如日本，恥不如土爾其，恥不如暹羅，恥不如古巴。二知懼：懼爲印度，懼爲越南、緬甸、朝鮮，懼爲埃及，懼爲波蘭。三知變：不變其習，不能變法，不變其法，不能變器。四知要：中學考古非要，致用爲要；西學亦有別，西藝非要，西政爲要。五知本：在海外不忘國，見異俗不忘親，多智巧不忘聖。

凡此所說，竊嘗考諸《中庸》而有合焉。魯，弱國也。哀公問政，而孔子告之曰：「好學近乎知，力行近乎仁，知恥近乎勇。」終之曰：「果能此道矣，雖愚必明，雖柔必强。」茲內篇所言，皆求智、求勇之事也。外篇所言，皆求仁之事也。夫《中庸》之書，豈特原心杪忽、校理分寸而已哉？孔子以魯秉禮而積弱，齊、邾、吳、越皆得以兵侮之，故爲此言，以破魯國臣民之聾瞶，起魯國諸儒之廢疾，望魯國幡然有爲，以復文武之盛。然則無學、無力、無恥，則愚且柔；有學、有力、有恥，則明且强。在魯且然，況以七十萬方里之廣，四百兆人民之衆者哉？

吾恐海內士大夫狃于晏安而不知禍之將及也，故舉楚事；吾又恐甘於暴棄而不復求强也，故舉魯事。《易》曰：「其亡其亡，繫於苞桑。」惟知亡，則知强矣。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南皮張之洞書。

端方《端忠敏公奏稿》卷六《考查學務擇要上陳摺》 一、請明定教育趨嚮以維萬法之本原。臣惟國民者政治之本原也，立國者法，而行法者人，守法者亦人。觀於東西各國已成之效而歆慕之，因采其致效之法而仿行之，無論其法之不能真合也，即得其法而舉其事矣。視其形式則是，而察其精神則非，則一切舉辦新政彼能收富强之實效者，我止爲變革之空名，是何也？無行法之人，則名存而實亡，飾貌效顰而神乃不似，無守法之人則少數人倡舉之，而多數人破壞之，如是者雖百廢具興亦百興而百廢，臣等所至各國，見其國之政治往往與其人民風俗之程度互相比附，及交其賢士大夫，與之議論，益深知其政策之行不能各國統一，而微有所異同參差者，非不欲盡趨於至美至善之一域也，實以人民之程度不均，施措因之而微異。而政法家探原竟委之說，則無不以人民爲政治之原質，而歸本於教育之一途，蓋政治者造成治法之所也，而教育者即造成其行法人與守法人之所也。綜觀英美之民，活潑而富於獨立，法之民奮起而勇於有爲，德之民，精嚴而善於自治。凡所以致此者，又因其立國之本原與其地位種種之歷史，而教育大家，因而善用之以練成其特有性質，非可强致而亦不能强同，顧其上下一體戮力同心以共趨富强，而保乂國本者，則各國固有其同焉者存焉，所同者維何？則人民之道德與法律二者是矣。道德法律者國家以之而保治安，人民以之而成人格者也。我國古昔聖賢儒先其所以爲人生道德之範者，經訓昭垂炳如日月，《孝經》曰：非法服不敢服，非法言不敢言，非法行不敢行。《論語》曰：君子懷德，君子懷刑，皆所謂道德法律之自治也。中國自秦漢以後，學校之制既廢，有國家者但求政治而不及教育。唐宋元明大儒輩出，書院學社稍昌正學，而士人提倡之功不如國家效力之大。厥後士子研經以科舉爲目的，而聖賢克己復禮天下歸仁之道，幾疑空談，上下交習於欺罔，教化式微矣。《經》曰：人心惟危，道心惟微。言乎天人消長，理與欲恆不敵也。西儒社會學說曰：原人之性質爲自私自利，不知合羣，不謀公益之動物，言乎民人非有教育不能成公衆立國家也。兩說參觀，謀教育者可以知先務之急矣。德國學家之說，其造就國民之道以盡義務守秩序爲統宗，無道德心則偷惰巧詐孰肯盡義務者，無法律心則放僻邪侈孰肯守秩序者。晚近教理不明，國中人民皆自率其原人之性質，圖私利破公益，恣其人心之欲蕩然無復範圍。數十年來，我國舉行新政仿效西法，犖犖十數大端，豈無一部分之事業可以鞏固發達者，而其卒也成效無聞，甚者乃轉生流弊。彼其創辦之始，亦未嘗不造端宏大，謀慮周詳，而奉行者仍不免瞻徇用人塗飾耳目，詐僞相習放棄自由，揆厥所來，不能不歸咎於社會之失敗，蓋語以道德則固茫昧無知，繩諸法律並不能斤斤自守，幾令神州種族不復可與世界之國民相遇，豈不可痛！乃今之辦學務者曰，將以求富圖强爲目的，本之不務猶冀其枝葉之發榮，詎可得乎？今觀各省學堂之設久者，或十餘年，近亦二三年，其校員執事，或以情面之干求濫竽而竊吹，或以薪脩之肥瘠暮楚而朝秦，或以自便私圖而通融及於定則，或因一人枉法而曲徇及於衆人。於是有多歷年所而腐敗相沿，不知其咎之安屬者。其修業也，既以爲虛名之可市其卒業也，亦復爲屆期之例行，蓋道德法律之不講，所謂學界者亦必同歸於敗壞。加以近日談新學者，於聖賢律己治人之道懵無所知，囂囂然吐棄一切，創爲新道德之說，瞷然不靖，蔑長上斁彝倫，破律敗度，而悍無顧忌，無識之子靡然向風，學術未興而人心先壞矣。臣等歷觀外國學校，自其童稚而尊君愛國之理，深入腦筋，若迷信然，而其專精學業，恪守準繩，絶少風潮衝突之事，心竊訝之。及與教育家探求原理，則謂一學生之地位，亦須道德法律組合而成，蓋學生之自愛愛國即其道德心，而其力學

守法即其法律心，自非然者，雖有專門名師日日授之以高深之科學，其心志之放而不收，囂而不靖，必無輸入學術之資格也。然則今日中國之學務，不言道德言法律，而輒言富言强，比之施雕琢於朽株飾丹臒於糞壤，必無幸矣。臣考歐洲諸國，其教授兒童即於德育一端再三措意，其所指示於行己接物之道，皆精詳密緻，如有律例之可持循。美國於小學中即講求社會進化之理，故其人最重於治身，而以妨害公益爲不齒之事。日本變法之初，民志稍近浮動，自教育家力主改良趨重德育，大明其倫理心理諸學科而於高等小學，近乃特增法學通論一門，期以養成嚴毅自治之性質。凡此方針真足以爲我國學界之藥石，而起全國民人之沈疴。臣嘗病今日談教育者動曰普及，而不知持何物以普及之。正本清源可久可大，則道德法律之二端其庶幾乎？擬請敕下學部大臣，速延中外正士通才，依教育淺深之秩序纂輯倫理道德之教科，以我國聖賢經傳爲綱，而以中外儒先名言緯之，其尤宜注意者，則於社會現形應以深切著明之意，爲哀痛警告之詞，使種種腐敗之原因縷析條分，如暮鼓晨鐘發人深省，而教師生徒皆自知其惡陋之習慣，實爲敗壞社會之一分子，猛然有革故從新出死入生之趣向。益以近年日本通用之法學通論比附我國情形爲詳備之講義，責成各省提學使分飭官立民立學堂一律通行，定爲學堂第一注重之科學，或者迷途未遠返道有期，全國人格之增進庶可俟乎！

端方《端忠敏公奏稿》卷六《考查學務擇要上陳摺》　一、請嚴定遊學章程以培真才。查歐美各國互相遊學者，率以某國專長某學科，於本國卒業之後，特往遊學，以廣聞見而益參稽而已。其有吸取他國之學術以爲本國之教科，因而進步大增，臻於强盛者，則首推日本。顧夷考日本變法興學之年，遊學於歐美各邦者，其人數不及我國今日之什一，乃彼以少數之人遠涉重洋，風俗殊異，聲氣不通，不數年間而成效卓著。我以多數之人近攬同洲種族相近文字直接，多歷年所而輸入甚難，其故何也？日本於選派遊學至爲慎重，或取其腦力密緻，或取其體氣强實，或取其學識優長，皆視其所學何門，而取材務與之相副，故其程格嚴。又於國家所亟欲舉之政治，亟欲興之工藝學術，按班派遣，一班之中，分析科目各有擔任，卒業回國，即予任事，業無不修，事無不舉，絶無浪擲巨資爲汗漫之遊者，故其目的嚴。各班學生選派之時，文部特頒命令，飭將教科之書，口授之説，參考之圖籍，實驗之情形，各人譯述成篇，紀載翔實，每一星期郵寄本國。文部覆加校閱，按其詳略得失，第其殿最，即予審定頒行。故一班甫經畢業，而教科講義已風行於全國之中，遞爲推演，成就多數之人才。其有譯録惰廢，於學術，無所發明，無所輸入者，即分別撤銷，追繳其學費，故其規則嚴。我國遊學之弊害，蓋不勝言矣，普通之未解，國文之未諳，外國語言之未習，官費者既以請託得資，自費者遑復檢查合格，既無矜慎選材之意矣。遊而不學，輟業而嬉者，姑勿具論其或心豔虚名，身循故事，喜民校之規則，縱弛閱數月而輒得證書，藉以標幟高名，侈談學務。陋者不察，輒相引重，又或去來飄忽，作輟靡常，畢業者，僅計年期，後至者又循故轍，其最高者稍涉語文，躐躋大學選科，雖復無定，而得證仍自有期。夫以卒業得證之要事，而僅憑外交手段之抑揚，監督既擁空名，而不能實施其干涉。學部未定規則，而無由實驗其課程，進其人而試之，既無當其所學，循舊例而用之，亦不見其所長，將以興實學得真才必無幸矣，宜其流弊日滋，不得其益，徒得其害也。始基已誤，猶望補牢，及今不圖，將與終古。擬請敕下學部，嚴定章程。以後各皆選派學生，以普通卒業，國文完美兼通外國語文者爲主。不及格者，無得濫派，以杜情面請求之事。其自費者，亦一律考驗合格，方予給咨。其無咨者，雖畢業，不得有録用任事之權利。其選派班次，除師範爲教育之本，法政爲應用之才，酌予多派外，自餘理化、工農、醫學、文科，每派一班，均按科目平勻分配。如鐵道一班，則機械、建築、營業不容偏廢；礦務一班，則探礦、開採、工程、冶煉必須兼資。不得隨意重輕，致多闕漏。其舊有學生，亦爲之釐訂科目，酌量增補，不勝學業者，即予撤回。認定學科者，不得中改，不得中輟。至於肄業各生，應按所肄科目譯輯講義，按月呈送提學使，首尾蟬聯，不准間斷。提學使詳加審訂，記其分數，呈報學部，或優或劣，即爲該生之成績，分別勸懲，不得僅憑外國學校畢業證書爲據。其畢業回國之學生，高等以下各生，由提學使按其學科詳細分門考試，呈送學部覆試，給予出身。大學專科研究科各生，由學部按照學科詳細分門考試，奏請廷試，給予出身。夫督察於平日者嚴，則養之也豫；考驗於臨時者確，則得之也真。如是而實學不興，真才不出者，無是理也。要在學部暨各省提學使，實力振興，掃除積弊而已。

以上各條，皆統籌全局，規畫大綱，不敢剽外國之形似，而稍昧本原，亦不敢泥固守之成心，而務求切要，期以固國計民生之大本，而立可大可久之遠模，雖外國教育之道與日俱新，名儒輩興研究改良動關精義，要亦不外覘國民之程度，定教育之方針，損益用中，隨時補救。臣等所策畫者，百年之中，宗旨斷難改易，尚求睿謨獨斷，毅然見之施行。蓋我國興學伊始，一切尚無定章，雜糅參差，大

爲可慮。羣言固宜博采，而別擇須定於一尊，敝法固宜改良，而紛更則適滋雜亂，安危之機、至宜慎重。凡高遠空虛之理想，不宜嘗試於一行，即羣疑衆難之交攻，亦當折衷於至當。蓋外國行之有效者，或不宜於我邦；將來可以徐圖者，或難施於今日。尤冀朝廷責成學部堂官，遇事躬親考究，毅力主持，則學務之興，計日可待。所有臣等周覽各國學務，擇要上陳，係爲整飭本原，力求振興起見，是否有當，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奏。

《光緒政要》卷二六 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初十日上諭：世有萬古不易之常經，無一成不變之治法，窮變通久，見於大《易》，損益可知，著於《論語》，蓋不易者三綱五常，如日星之照世，而可變者令甲令乙，不妨如琴瑟之改弦。伊古以來，代有興革，即我朝列祖列宗因時立制，屢有異同，入關以後已殊瀋陽之始，嘉慶道光以來，豈盡乾隆雍正之舊。大抵法積則敝，法敝則更，要歸於强國利民而已。

自播遷以來，皇太后宵旰焦勞，朕尤痛自刻責，深念近數十年積習相仍，因循粉飾，以成此大釁，現今議和，一切政事尤須切實整頓，以期漸圖富强。懿訓以爲取外國之長，乃可補中國之短，懲前事之失，乃可作後事之師。自丁戊以還，僞辯縱橫，妄分新舊，康逆之禍，殆更甚於紅巾，迄今海外逋逃，尚以富有貴爲等票誘人謀逆，更藉保皇保種之奸言爲離間宫廷之計。殊不知康逆之談新法，乃亂法也，非變法也。該逆等乘朕躬不豫，潛謀不軌。朕旰懇皇太后訓政，乃拯朕於瀕危，而鋤奸於一旦，實則翦除亂逆。皇太后何嘗不許更新，損益科條，朕何嘗概行除舊，執中以御，擇善而從，母子一心，臣民共睹。今者恭承慈命，一意振興，嚴禁新舊之名，渾融中外之迹。查中國之弊在於習氣太浮，文法太密，庸俗之吏多，豪傑之士少。文法者庸人藉爲藏身之固，而胥吏倚爲牟利之符，公事以文牘相往來而毫無實際，人才從資格相限制而日見消磨，誤國家者在一私字，禍天下者在一例字。至近之學西法者，語言文字製造器械而已，此西藝之皮毛而非西政之本原也。居上寬，臨下簡，言必信，行必果，我往聖之遺訓，即西人富强之始基，中國不此之務，徒學其一言一話一技一能，而佐以瞻徇情面，自刻身家之積習，捨其根原而不學，學其皮毛而又不精，天下安得富强耶！總之，法令不更，錮習不破，欲求振作，尚議更張。着軍機大臣、大學士、六部九卿、出使各國大臣、各省督撫，各就現在情形參酌中西政要，舉凡朝章國故、吏治民生、學校科舉、軍政財政，當因當革，當省當并，或取諸人，或求諸已，如何而國勢始興，如何而人才始出，如何而度支始裕，如何而武備始修，各舉所知，各抒所見，通限兩個月内詳悉條議以聞，再由朕上禀慈謨，斟酌盡善，切實施行。

自幸太原，下詔求言，封章屢見，而今之言者率有兩途，一則襲報館之文章，一則拘書生之淺見，相笑亦更相非，兩囿於偏私不化，睹其利未睹其害，一歸於窒礙難行。新進講富强，往往自迷始末，迂儒論正學，又往往不達事情。爾中外臣工，尚鑒於斯二者，酌中發論，通變達權，務極精詳，以俟甄擇。惟是有治法尤貴有治人，苟得其人，敝法無難於補救，苟失其人，徒法不能以自行。使不分别人有百短，人有一長，以拘牽文義爲率真，以奉行故事爲合例，舉宜興宜革之事，皆坐廢於無形之中，而旅進旅退之員，遂釀成一不治之病，欲去此弊，慎始尤宜慎終，欲盡其功，實心更宜實力，是又宜改弦更張，以怯積弊，簡任賢能，上下交儆者也。朕與皇太后久蓄於中，物窮則變，轉弱爲强，全系於斯。倘再蹈因循敷衍之故轍，空言塞責，遇事偷安，憲典具在，决不寬貸。將此通諭之。

《飲冰室全集》文集九《教育政策私議・教育期區分表（兒童身心發達表）》

	身體	知
廿二歲至廿五歲大學校期（成人期）	體格已定全爲大人之型	推理之力漸强能尋求真理自構理想
十四歲至廿一歲中學校期（少年期）	此期之始性欲萌芽體格漸成大人之型音聲一變其自身體所起之欲望較前期益發達	前半期偏於想像後半期長於推理
六歲至十三歲小學校期（兒童期）	此期之始腦髓稍堅能就一定之課業身體發育之盛在於此時	記憶想像之動機最强其推理也每有持一端以概全體之弊
五歲以下家庭教育期幼稚園期（幼兒期）	一歲前後乳齒生習步行學言語始與他動物全别具人類之特性有營養之求有欲望之起感覺之力漸臻敏捷	感覺知識之動機極爲銳敏

（續表）

情	情操發達	前半期雖動於情緒後半期則情操漸發達
意	理性的意志發達	前半期只有悟性的意志後半期漸爲理性的意志
自觀力	成自治之品性且能人我協同成爲一羣內之我	前半期我相之觀念益强幾知有我不知有人後半期始認他相知人我協同之爲急

情	情緒始動	其感情皆起於感覺恐怖之情甚强
意	前半期只有感覺的意志後半期漸入於悟性的意志	只有感覺的意志
自觀力	模倣長上而好自屈漸欲通己意於人我相之觀念始生	未自知有我純然沌渾未鑿境界

教育制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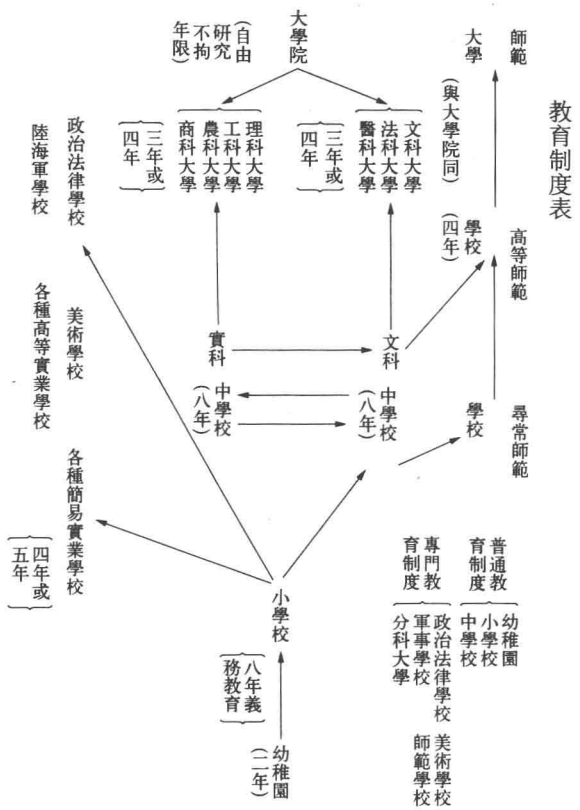

由此觀之，教育之次第，其不可以躐等進也明矣。夫在教育已興之國，其就學之級，自能與其年相應，若我中國今日之學童，則當其前此及年之日，未獲受相當之教育，其德知情意之發達，自比文明國之學童低下數級，而欲驟然授之烏見其可，然則中國最速非五年後不可開大學。雖其已及大學之年者，寧減縮中學之期限而使之兼程以進，而決不可放棄中學之程度，而使之躐級以求也。至於小學，今論者亦既知其急，然徧觀各國小學皆行義務教育，義務教育者何，凡及年者皆不可逃之謂也。故各國之興小學無不以國家之力干涉之，蓋非若此則所謂義務者必不能普及也。而今之當事者只欲憑口舌勸說，使民間自立之而已，非惟紊亂不整，他日不能與官立之中學高等學相接，且吾恐十年以後而舉國之小學，猶如星辰也。

《東方雜誌》卷一第四期《教育普及議》　近世以來，中國之熱心教育者，孰不籌教育普及之策哉。然卒不能普及者，則以民智不開，而塾師爲之障也。夫學校之設，已及數年，然舍一二商埠外，則教育之權，大抵仍操於塾師之手。而世之爲塾師者，復墨守舊章，因循不革，雖有良法美意，莫知適從，非孔子所謂賊夫人之子者哉。雖然此亦非塾師之利也，優勝劣敗，公理之常，今當學界競爭之日，則教育能改良者，必爲學界所尊仰，不能改良者，亦惟有咨嗟嘆息槁餓牖下而已。事有必至，理有固然，謂非中國前途之一大慮哉。故爲中國前途計，必先籌教育普及之方，今陳其一得之愚，以供熱心教育家之采擇。其法如左：

一、籌學費。考日本明治三十二年所布之法云：凡數區合立及每區獨立之小學校，其建設費及維持費，皆由每區之人擔任。歐美各國，莫不皆然。是擔任學費，本公民應盡之義務也。今仿其例，設如大郡之中，有户十萬，而十萬之户中，復區爲上、中、下三級。每月之中，上户抽費五十文，中户抽費三十文，下户抽費十文，平均計之，則每户可出三十文。合十萬户統計之，則每月可得一千緡。合一歲之所入統計之，所收之款可得三萬六千緡。約四千元以三萬六千緡興學，則凡生徒之入學者，悉可不取脩金，誠以權利與義務相對待，故盡擔任學費之義務者，即有入學之權利，亦必有擔任學費之義務，雖赤貧之家，無每月不能支十文之理。此世界極公平之法也。推之鄉鎮郊野亦仿此法施行。於郊野之地，不妨少收學費。中户收錢十文，下户收錢五文。以各地之財，供各地興學之用，於西國地方自治之法，庶有合乎。

二、設學校。小學之費，與中學、大學不同。以每歲所用之款計之，房租之

金，約三百元。改寺院爲學校本爲良策，然施行實難，不若擇各寺院之地，薄給租金。如昔時義學之例，其有無寺院之地者，則内地房金甚廉，亦與商埠迥異。延聘教習之款，約四百元。每校用教習四人，雖課程不止四科，然授地理者可兼歷史，授倫理者可兼國文授算學者亦可兼初級理化。即體操亦不可廢，若外國文字則可合數校而延一師。購置書籍，約一百元。僅蒙學之教科書耳膳金及雜用之款，如雇奴僕之類約二百元。是小學之款，每歲僅費千金，合三萬六千緡統計之，則小學可設四十所矣。設如一郡之中，廣延十里，於十里之内，劃爲東、西、南、北、中五區，每區之中，各設小學八所，而每校之中，學額以百人爲限，擴張之後自可增加則兒童之受普通教育者，每郡可得四千人矣。所收之生徒，大抵由七歲至十四歲。且學區既設，分劃維均，凡住地與某區相近者，即入某區之學校。不得以此區之學徒入他區之學校。則往返非遥，如有在學校午膳者，每月出洋二元。而寄宿舍亦可不設矣。

三、延教員也。小學既經普設，則昔之爲塾師者，必失其餬口之資。然以未受教育之人，使之任教員之職，於教育前途，亦有妨礙。吾嘗即塾師之數計之，每大郡約二百人。今於小學未立之前，先設小學師範速成科數所，擇本土有學識而負名望者，延爲教習。使昔之爲塾師者，各受科學一二門，不必兼受普通教育。使之略涉藩籬以合於小學教科之用。小學教科與中學、大學不同於每門之學略得其普通門徑，即可爲教員矣。則三月以後，即可卒業，即可爲小學校教員矣。至教員之數，以每校四人合計之，有學校四十所，即需延教員一百六十人。是昔之爲塾師者，悉有脩膳之金，不至饑寒矣。教員之修金每月十元。如有人浮於事之慮，依上所計，則塾師一百人爲教員者僅有一百四六十人，餘四十人仍無位置。則鄉野之間，劃區設學，與郡邑同，其各校教員，必至郡城延聘，鄉野讀書人甚少。何至有失所之嗟乎。其有窮老寒迂，不能勝教育之責者，則用爲收學費委員，每區之地各設四人，而每月亦各給脩金數千，使之各得其所，則怨讟亦可不興者。然綜兹三策，猶有三難：

一、慮收費時之阻撓。小民可與樂成，難與圖始。聞抽税之語，必有猜疑横起者。然吾觀一鄉之中，報賽迎神斂錢爲會，迨會事告終，則各揭其每項之出入，以普示於民。而每鄉之民，咸拱手奉錢，莫敢恐後。是按户抽捐之策，非不可行，誠能設豫算、決算二表，公布於民。於未收學費時，先設豫算表以計之，以示徵斂之有制。中言每校某項須費若干，某欵須費若干。於既收學費後，復立決算表以計之，以示出納之有程。中言每校或虧負若干，或贏餘若干。使闔境人民曉然於一郡之財皆以供一郡之用，決無中飽之虞，則納費者悉踴躍争先矣。

二、慮入學者之無人。鄉僻愚民，一聞學堂之名，即視之如蛇蝎。然愚民之性質未有不知惜費者，當學校未立之先，凡子弟從塾師受業者，每月修金約費一元。此指無名望之塾師言，若有名望之塾師，修金猶不止此。今也，舍薄收學費外，於子弟之入學者，悉免修金。且受普通之教育，俟卒業以後，則中學、大學，悉可按級而升，此尤愚民之希望最切者也。何至無入學之人乎？

三、慮塾師之梗議。然塾師之性質，大抵惟小利是圖。及小學既立，則昔之爲塾師者，附塾無人，不得不改而他計。今速成師範之學習，既免修金，及身任教員以後，復每月可得十元。視前者修金之所入，已數倍於兹。大約内地塾師每月可得脩金十元者，即爲美館。焉有阻力之生哉。

綜斯三美，去此三難，是學校不難普設，而教育亦不難普及也。蓋居今日之中國舍實行强迫教育外，決無良策之可言。徒以苟安旦夕，不思振作之方，雖有平易近人之策，亦且斥爲難行，斯誠無可奈何矣。故舉其施行之法，以著於篇。

鄭觀應《盛世危言後編》卷二《致香山自治會節録陽湖伍君達擬籌備憲政改良教育小學章程》 一、作法。修身一科本非以講解課本爲畢事。兒童在校，舉凡一動作、一言笑，無在非教師之責。課程中所定爲每星期授修身一時或二時者，非謂此一二時爲修身，過此一二時則與修身科無關也。蓋每周授課一二時，不過於授課時驗其前此數日能否不背修身之旨，勵其後此數日必遵修身之旨云爾。是以修身之方重在躬行實踐，而非徒托空談，日本所以有作法之舉也。作法之大要乃舉社會交際行動各種現象，一一實地演習。如習饋贈禮儀，則或教員設爲客，學生爲進禮物者，趨前致辭，有未善教員改正之。贈品置之案應如何，釋其袱應如何，退而就座應如何，告别而出應如何，皆有定則。或學生自設爲主客，而教員從旁指示之。至若女校，則凡盤匜巾帨之屬，罔勿預備；或爲賓主，或爲尊卑，罔勿嫻習。良以吾人託生世間，非交際不能成社會，不能謀衣食、圖生存。人類萬有不齊，即對付之形容亦萬有不齊，偶一往還交接，而謀生自立之道即存焉。吾國舊社會，其對家人奴僕，輒嘗凌放誕；及對賓客，乃訥訥然如不出諸口；稠人廣衆中，更忸怩如處女。此其與畢生事業之成敗得失何如乎？然則今日學堂之所謂作法，關係學生之重且大，人人當能知之。況乎小學生之儀，内則之訓，古時所視爲至要者，禮失而求諸野，實非事之幸者矣。

二、話法。世界大勢漸趨於言文一致之的。日本各國文科爲國語科，可顧

名而知意。言語文字最不一致者，莫如吾國。倡統一國語之論者，固已不一其人矣。日本小學因注重語言，使初等生練習話法，舉交際上之言語問答，使之連續演說，以備他日社交之用。良以作法與話法同一重要。吾人與社會交際，苟欲表示意思，不能不寄之於言語，而同一言語，乃有是非得失，有效無效之分。譬之一人力車，由某所至某所，給資若干；入某店肆，需用何物，需價幾何，是皆兩言而決耳。然而語氣之抑揚緩急，造句之皎潔與支離各各不同：或則欣然樂爲我用，或則相持不決，或且反唇相譏。寥寥一二語，千百人言之，而千百其變態焉。此區區多不爲社會所注意，而不知片言只語皆有倫理學寓其中。推而至於權利之得喪，紛爭之曲直，一言興邦，一言喪邦，類此者實更僕而難數。今於小學校注重話法，關於學生畢生之利害，誠非細故。有教育之責者倘或疑此爲東、西洋教育家所特倡，則試問：聖門言語分科，孔子獨許子貢爲使才，彼非恃有雄辯之長，而能如是耶？

三、實測。日本學校於實測亦視爲重要之舉。實測云者，應用算術以練習手測、目測之謂也。例如長短不等之杆標記其尺寸，自遠視之，一一擬斷其長者幾何，短者幾何，練習既久，則所擬不差分寸，是之謂目測。列大小磚石若干，預稱其輕重，一一試舉之，而懸斷其重量幾何，是之謂手測。行若干步而知地長者若干尺，縱橫若干步而知地之平方若干尺，是之謂步測。大抵技術嫻熟之農、工、商，無不有此專長之藝。此非謂物品出入無藉乎？度量權衡也，要其對於物體之大小、長短、輕重已存一基本觀念，覆驗之以準繩。既不甚相懸，則其舉事敏而成功易。蓋非是則不能造於高明之域，必僅爲劣等之農、工、商，可斷言也。是以學校之重實測，實由教育家幾經體驗而出，知於人民之生活實業之進步大有關係。試觀吾國向以制錢爲主幣，業錢者自數十枚以迄百枚可一目而了然。宰肉者泛應市客取求，所需肉量多寡各不相侔，而刀鋒所指適如其量，驗以權衡無不准者，非素嫻木測手測之法而能然乎？聞之南嶺諸山中所居苗、猺，布粟交易，純恃實測，不知有度量之用，然頗能各得其宜，交易而退。此雖由於智識蠢陋，亦以見實測之爲大用也。

四、實物教授。初等小學之教科書，大率多記事狀物而少論說之文。夫既爲一事物，必有其事由，有其物質形狀。教員授課，非僅將本文詳釋而已，必須提出事物一一外證比例，使兒童對於所舉事物通澈明了，然後授以課本。此等教授固已詳列五段法中，似無待於贅論。不知實物指授非僅限於理科，他科亦有之；非僅施於年長生，初年生亦有之。不論何事何物，苟可取爲引證者，必舉之以詔示學生。如人民之完納丁、漕，動產不動產之買賣，借代，其奇零核算之法，皆應詳細指授。又當搜集糧串地單并各種契據，以爲實業教授之助。吾國赴日本參觀者，見教員恒以實物指授，初亦疑爲此必理科試驗，詢之則彼於理科之外實無不有實物指授。授圖畫時，即用範本，又必輔實物以講求教育，而事事務實。至此雖欲無成效，亦不可得。吾國司教育者，當知所取法也。

五、校外教授。校外教授所以補校內教授之不足。歐美教育於初等小學，頗注意於實科智識，而實科教材僅僅恃諸教科書必不完備，縱有圖畫、標本，無如實地指授之親切而難忘。是以近日學校多益之以校外教授。教授之法，分正課時間引兒童至郊外遊覽，對邱陵、池沼、住民等而知地理；對神社、佛剎、記念碑遺迹而知歷史；對動、植物自然之現象而知理科。日本於此項教法發明未久，而全國已共行之。其教授方法，先日必實地調查，搜集教材，以爲臨時之準備，并須預備校外教授要目乃教授。案大率每月通常一回或二回，每回以五時間爲度，而往返程度之遠近，亦隨生徒之學年爲差異。果能行之有序，學生之獲益自不待言。吾國校時有旅行之舉，亦有留意學科採集標本，實行校外教授之本意者，然欲如東、西各國之按月舉行，編訂教案，視爲教授之必要者，蓋亦無幾。司教育者不可不加意也。

六、設學校園。學校園爲教育家新發佈之問題，與校外教授有同一之功效，不但爲理科、農業、地理、國文、圖畫、手工諸科教授上所不可缺，即於訓練上、體育上亦有絶大關係。學校園之經營，舉凡果樹、穀菽、蔬菜、花草及養蜂、養鷄等事無不備列。按日本經營費之預算，小學生徒六百人者，園地二百五十坪，創設費約二百七十元，經常費約三十元。學生若干級，即界園爲若干區，各級學生分司栽培之役，既可使兒童得動物之實地觀察，復可養成勤勞之習慣。城市子弟可兼有鄉村之智識，鄉村子弟可預識農事之基礎。且可間接促進地方農事之改良，又能使家族與學校日相接近，而社會信學校之心遂因之以增重。或謂：「鄉僻之區，推廣校地，建置校園固自易易，若郡市繁密之區，既無餘地可得，需費又必甚巨，是學校園固不易隨處遍設也。」然而，地域廣狹有限制，要可因地制宜。校外不能推廣，可利用校內隙地或奇零地，某處植蔬果，某處植花草，某處蓄魚養鷄，爲地雖甚狹小，爲用固已甚大。法國某次博覽會有一學校園，面積才十方丈，而陳列謹密，應有盡有。學校園之費省易辦於此可見。日本各校遵行之。

近更頒佈新令：小學無校園者不得受公款之補助。其重視校園如此。吾國學校欲引起社會信仰之心，此等事不可不注意也。

七、自製標本模型。學校所用標本、模型，爲費頗不貲，吾國辦學以來，即此一項金錢之流於外國已不在少數，一草、一花、一蠅、一蚤，吾人所最習見者，聯合購買，每件乃至一角或數角，寧不可怪？據日本某小學校長言：「學校所需標本、模型、儀器，西國有一種，吾國必仿造一種，購其一自得千萬以供全國之用，造而未成者，各校寧缺之不汲汲外購也。」即其言與吾國較，能不愧悚無地！然此猶爲實業問題，防利源外溢也。購入之圖本、模型，每因大小差異不適於本校教科之用。日本各校其力所能爲者，多由教員自製，吾國辦學未久，科學未發達，固未足語此。然今日師範學及專修科之學生已陸續畢業任事矣。一可圖教授之適用，一可省學校之經費，一可引起兒童工藝之思想，所謂一舉而數善備者也。

八、設理科器械陳列所。理科之功用可以識別天然物性質、狀態，促進生徒實物之觀念，效力至偉。小學校制備理科器械不甚完備，其無器械者更屬多數。初等小學雖不立理科名目，而國之教科書中此項材料頗多，仍有教授之機會。特因器械不備無從實驗耳，可於城中設一理科器械陳列所，附設一二講堂於內，小學之不備標本、儀器者，即率往陳列所教之，輕而易舉，於國民教育大有裨益。似各地學校所應設法舉辦者也。

以上一、二、三項關於小學之教科，四、五項關於小學之教授，六、七、八項關於小學之設備。學校之要旨以教授爲體，以管理爲用，二者不備，未足以言學校。普通人民智識較淺，於教科之得失尚不措意，所最注重者惟學生之言、動、舉、心，果能納之規物，絕無逾閑蕩檢之行，則其信服學校之心自油然而生。是以教師授課之外，對於學生一切行爲尤當全力貫注，使之事事合於規則，久而成習慣。全校生徒有共同之習慣，即成純一之校風。此等訓練爲國民教育之必要，原非專爲聯絡社會而起，然而欲求開通風氣，俾教育之發達，則訓練上尤不可不注意也。訓練之要點列如下：

一、定教訓。日本自明治二十三年頒佈《教育敕語》，每校中禮節日，校長必恭捧朗誦，或懸於正室，俾學生時時仰瞻，激發忠愛之忱。而各校又特別提出校訓數條，奉爲准的，日對學生而申警之。如習尚驕奢，則救之以儉約；暴戾，則濟之以仁慈；澆薄，則挽之以正直；殆靡，則勵之以果敢，各視風氣所趨，以施調劑之方，養成完美之人格。所謂因材設教，化民成俗者也。如日本東京明化小學有校訓六：一、正直規守觀律從命令。一、勤學以時，遊觀亦以時。一、與人親愛。一、循禮節。一、守儉約。玉姬特殊小學有教訓三：一、正直。一、勤勉。一、親切。每星期值虛房，星昴日或朔望日必集全校學生於一所，諄諄勉之。其重視訓練如此，蓋能實行注重德育，自無偏倚智育、體育之弊。以視吾國小學每星期上修身課外不再以訓詞者，不可同日語矣。

二、聯絡家庭。入學之兒童在校中日不過五六時，在家庭之時間則數倍於學校。倘家庭之訓令與學校之教授全相背馳，或學校與家庭彼此隔膜，則校中之教授，管理縱能盡善，亦不易收完美之效。是以日本小學無不與家庭聯絡一氣。聯絡之方約分數端：一、父兄懇話會。每歲舉行二次，開會時召集全校兒童之父兄，先就各級教室參觀，實地教授；次令兒童爲學藝會，并展覽平時成績；次就講堂與校長晤談，并由主任教員詳告學生在校情形。父兄尤應詳問教員之意見，且陳述家庭之意見及希望。惟晤會時彼此須存親切懇摯之意，若儀式過於嚴重，父兄必至拘泥而不能盡言。二、家庭視察。主任教員得引學生以適宜時機視察其家庭，舉凡兒童教養上之狀況、家風、家法及家業狀態，一一詳記於家庭視察簿。如學校因視察所得與父兄有特別之協商，則當開臨時懇話會。三、父兄參觀學校。當引起學生父兄之注意，時時入校參觀，勿生畏縮之心。如日本東京高等師範學校附屬小學規則，凡父兄入校參觀，只須通知爲第幾部幾學生之父兄，便可直入教室。家庭有欲與學校協議之事件，無論何事，可盡所欲言，不必稍存隱諱。四、通信簿。每生各備册，按日携之到校，藉可以將在校情形告知家庭。家庭情形亦可通知學校。如學生在校時行爲、心得、服飾、需用品、成績優劣、身體强弱、到校遲早等，在家眠起早晏、復習豫習、缺課原因、零用金、藏貯金等，皆當詳細註入。總此四端，則是教師之對於學生不啻視爲子弟，學生之受業於教師亦不啻視爲父兄。學校與家庭氣脉相通，聯絡如一，斯學校無不在範圍之內。惜官立、私立學校尚少，且私學目的在營利，其教習無獻身奉公之念，只求薪俸之優異耳。

三、校外取締。學校管理生徒，當其在校之時，非不謹守規則，及散課出校則能守規則與否，一任學生自由，謂是非校中耳目所及固矣。然既爲某校生徒而敢在校外爲不規則之行爲，其教育之未能盡善，無所諱飾，即父兄不加指摘，而社會對於學生舉動必滋誹議，而生輕視學校之心。是以日本學校有校外取締法，另設校外取締視察報告簿。校中各教員分界察視之，有爲非禮之舉，告之校

長，處以罰則。若日本某師範附屬小學，即就諸生所居畫五區，區各以教員二人或三人任之，并舉區中諸生之父兄一二人爲家庭總代表，以時巡視，勿使諸生有過舉。竊謂辦學者精密如是，而社會猶有不樂送子弟就學者，吾不信也。

以上三項皆關於小學之訓練。

綜合小學教授、設備、訓練諸項，皆有事實而非空談，皆爲精神而非形式，皆切實可行而非務爲迂闊。辦學者必遵是以行，而後能精神彌滿，事事征諸實在，亦惟精神彌滿者而後能遵是以行，不致徒托空談。今之言興學者動以財、材兩難爲慮，非曰經費難籌，即曰師資難得。不知經費猶爲第二義，所最要者乃辦學之人。辦學得其人，確遵省費務實之旨，勤之以訓練，信用既立，來學者衆，小學且大爲社會所歡迎，尚何經費難籌之慮？小學之成效既著，年長失學人民及寒畯子弟方以不識字爲可恥，以不克入小學爲大憾。因是而簡易識字學塾又必爲社會所歡迎，而九年籌備期内識字人民自無不足定額之慮。嗚呼！是皆地方勸學所、教育會、自治公所暨身任教育諸公之責也。

上下官民無不知小學之爲亟。各省提學使、勸學所、教育會已有年矣，然而各地學校不特不見發達，且無往不呈一退縮蕭索之現象。原有之學生退入家塾，已開之學校時見停閉，有心人寤寐反側，深思其故，而卒不得其要領。曩者，競言取法日本，調查考察者絡繹於道。日本學校之形式亦既則效而摹擬之，宜若可以步日本之後塵矣，無如辦學自辦學，退步自退步，學堂對於社會之信用、社會信仰學校之心，日益薄弱。反對者既資以嘲笑，附和者亦扼腕嗟訝，莫測所以致病之原。不知人自有其精神，我徒得其形式；人皆重精神而輕形式，我乃誤以形式爲精神。一誤再誤，我國教育遂如鴻溝之自畫，欲前而反卻，是可懼也。今欲籌補救之法，必先鼓舞精神，改變辦法，立社會之信用，入普通小學者日形踴躍，而後簡易識字學塾亦可得完全之效。否則，兒童自安於暴棄，而年長失學、貧寒無力之人轉能入學以求識字，此蓋不可必得之數也。爰爲參考日本教育，首在省費，蓋辦學之需經費如人類之需空氣，得之則生，不得則死。今日我國之學堂，無論官立、民立，無在不以經費難籌爲慮。然而每小學堂歲需數千金，多至萬餘金，問其學生不過數十人、百餘人也。以千萬金之費，只裁成百數小學生，平均每年每生須數十元。回憶曩昔私塾教育，絶無如此糜費，而社會猜忌學校、仇視學校之人，尚藉端庇議，況歲糜巨款乎！夫使校中糜巨款而來學生無須納費，猶可間執社會之口；無如入學者之修費、宿費、膳費、書籍、操衣等費，乃大倍於舊日之私塾，何怪社會疑辦學者爲斂錢肥己、謂學生爲專讀洋書而猜忌仇視之心益甚也。雖近聞辦學者亦漸加收縮，力圖節省，以冀有所補救，然不知講究根本，而爲一枝一葉之節省，其於經濟上究何所補？茲之所謂省費，則不爲外觀之鋪張，不尚形式之爭勝，一一取法日本而專意於精神之教育，必如是而後可樹社會之信用，導學校發達之機。此在日本已有成效可睹，成例可援，固非漫爲臆度者。辦學諸君幸勿拘執成見，以爲高遠難行。

此伍君達改良教育小學之言也。其省費之方，條舉極詳，不能備録。茲將其題目照録以備參考：一、多設單級學校。學生數約八十人爲限。二、參用二部教法。半日學校半日家居，免午餐之煩雜。三、初等生男女同校。初等小學限以十二歲爲止。四、學生教員不備膳宿。五、學生不備操衣。六、學生負洒掃之責。我國固有之良規。七、不設軍樂隊。以上一、二、三項關於小學之編制，四、五、六、七項關於小學内部之行政。

查英國執教育之權，一爲學部，二爲六十二府及各大鎮市中之地方自治局。各區及各小鎮市之教育均歸各府之自治局管轄，至於大鎮市之教習事宜，則歸本鎮市之自治局自行辦理。各局須派一班專員掌管教育，謂之地方教育專員。此等專員須合三種人組織之：一、自治局人員，二、雖非自治局人員，而於教育有閱歷或特别之注意者，三、婦女。至少有一人。此等專員多由自治局申請，各大學堂及各會之留意教育者薦舉，而後派充所舉之人，大概皆大學堂教員或中學堂之總掌教。其教育之分級亦如學部，凡十二歲以下之幼童皆須入學，但從事農業已達十一歲或從事别項執業已達十二歲者，必不得已則可以半日入學半日作工。父母如不能爲其童稚設法就學，則必須送入公家所設之初級小學，否則地方自治局可控訴於裁判所，各案情節重輕而處罰。蓋地方上管理教育之官員有審察童稚廢學之責任也。地方上管理教育之官員，須專爲聾瞽幼童及貧寒子女設立各種學堂。有爲女子所設之專科烹調、洗衣、治牛乳、制酪等術，爲男子所設之專科手技、治園等藝。英國實業學堂，科學、藝術教育，政府最注意，私立者亦有鼓勵之法。此等學堂，政府助以津貼。自治局教育之權有四項：一、是其所設立者則有管理全權。是其津貼者派人代表隨同辦事。二、設立夜學堂，俾日間無暇讀書之人得以肄習。三、設立實業學堂及講習所，分日、夜兩課，專科各種工藝以及各種日用之業，大概均視本地已有之工藝而設。四、籌撥膏火於寒畯子弟無力入中學及實業學堂者。以上四項皆自治局之所以鼓勵學務

也。然而尚不在此。總之，地方自治局於中級以下教育得操全權。若因學堂需款而設法抽捐，亦必由地方自治部允准。所抽之捐，無論如何不得越其定數。中央政府給與地方自治局所設實業學堂與科學學堂均有津貼固矣，然私立講習所以及教會所立之學堂如果能按照學部所定章程，而稽查員以爲辦理得法，中央政府不分畛域，亦准其一律領取也。

教育行政部

題解

《書・洪範》 三，八政：一曰食，二曰貨，三曰祀，四曰司空，五曰司徒，六曰司寇，七曰賓，八曰師。

《周禮・天官・冢宰》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極。【略】

以官府之六屬舉邦治，一曰天官，其屬六十，掌邦治，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二曰地官，其屬六十，掌邦教，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三曰春官，其屬六十，掌邦禮，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四曰夏官，其屬六十，掌邦政，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五曰秋官，其屬六十，掌邦刑，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六曰冬官，其屬六十，掌邦事，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以官府之六職辨邦治，一曰治職，以平邦國，以均萬民，以節財用。二曰教職，以安邦國，以寧萬民，以懷賓客。三曰禮職，以和邦國，以諧萬民，以事鬼神。四曰政職，以服邦國，以正萬民，以聚百物。五曰刑職，以詰邦國，以糾萬民，以除盜賊。六曰事職，以富邦國，以養萬民，以生百物。

《周禮・春官・宗伯》 大司樂掌成均之法，以治建國之學政而合國之子弟焉。鄭玄注引鄭司農云：均，調也。樂師主調其音，大司樂主受此成事已調之樂。玄謂董仲舒云：成均，五帝之學，成均之法者，其遺禮可法者。

《禮記・明堂位》 米廩，有虞氏之庠也；序，夏后氏之序也。瞽宗，殷學也。頖宮，周學也。鄭玄注：庠序亦學也。庠之言詳也，於以考禮詳事也。魯謂之朱廡，虞帝上孝，令藏粢盛之委焉。序，次序王事也。瞽宗，樂師瞽朦之所宗也。古者有道德者使教焉，死則以爲樂祖，於此祭之。頖之言班也，於以班政教也。

《禮記・王制》 天子命之教，然後爲學。小學在公宮南之左，大學在郊。天子曰辟雍，諸侯曰頖宮。【略】

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殷人養國老於右學，養庶老於左學。周人養國老於東膠，養庶老於虞庠，虞庠在國之西郊。

《詩・魯頌・泮水》 穆穆魯侯，敬明其德。敬慎威儀，維民之則。允文允武，昭假烈祖。靡有不孝，自求伊祜。明明魯侯，克明其德。既作泮宮，淮夷攸服。矯矯虎臣，在泮獻馘。淑問如皋陶，在泮獻囚。

桓譚《新論・識通》 漢武帝材質高妙，有崇先廣統之規。故即位而開發大志，考合古今，模獲前聖故事，建正朔，定制度，招選俊杰，奮揚威怒，武義四加，所征者服，興起六藝，廣進儒術。自開辟以來，惟漢家最爲盛焉，故顯爲世宗，可謂卓爾絶世之主矣。

《新唐書・百官志一》 唐之官制，其名號禄秩雖因時增損，而大抵皆沿隋故。其官司之別，曰省、曰臺、曰寺、曰監、曰衛、曰府，各統其屬，以分職定位。其辯貴賤、敍勞能，則有品、有爵、有勳、有階，以時考覈而升降之，所以任羣材、治百事。其爲法則精而密，其施於事則簡而易行，所以然者，由職有常守，而位有常員也。方唐之盛時，其制如此。蓋其始未嘗不欲立制度、明紀綱爲萬世法，而常至於交侵紛亂者，由其時君不能慎守，而徇一切之苟且，故其事愈繁而官益冗，至失其職業而卒不能復。

《元史・選舉志・學校》 國初，燕京始平，宣撫王楫請以金樞密院爲宣聖廟。太宗六年，設國子總教及提舉官，命貴臣子弟入學受業。憲宗四年，世祖在潛邸，特命修理殿廷；及即位，賜以玉斧，俾永爲祭器。至元十三年，授提舉學校官六品印，遂改爲大都路學，署曰提舉學校所。二十四年，既遷都北城，立國子學于國城之東，乃以南城國子學爲大都路學，自提舉以下，設官有差。仁宗延祐四年，大興府尹馬思忽重修殿門堂廡，建東西兩齋。泰定三年，府尹曹偉增建環廊。文宗天曆二年，復增廣之，提舉郝義恭又增建齋舍。自府尹郝朵而別至曹偉，始定生員凡百人，每名月餼，京畿漕運司及本路給之。泰定四年夏四月，諸生始會食於學焉。

太宗始定中原，即議建學，設科取士。世祖中統二年，始命置諸路學校官，凡諸生進修者，嚴加訓誨，務使成材，以備選用。至元十九年夏四月，命雲南諸路皆建學以祀先聖。二十三年二月，帝御德興府行宮，詔江南學校舊有學田，復給之以養士。二十八年，令江南諸路學及各縣學內，設立小學，選老成之士教之，或自願招師，或自受家學於父兄者，亦從其便。其他先儒過化之地，名賢經行之所，與好事之家出錢粟贍學者，並立爲書院。凡師儒之命於朝廷者，曰教

授，路府上中州置之。命於禮部及行省及宣慰司者，曰學正、山長、學録、教諭，路州縣及書院置之。路設教授、學正、學録各一員，散府上中州設教授一員，下州設學正一員，縣設教諭一員，書院設山長一員。中原州縣學正、山長、學録、教諭，並受禮部付身。各省所屬州縣學正、山長、學録、教諭，並受行省及宣慰司劄付。凡路府州書院，設直學以掌錢穀，從郡守及憲府官試補。直學考滿，又試所業十篇，升爲學録、教諭。凡正、長、學録、教諭，或由集賢院及台憲等官舉充之。諭、録歷兩考，升正、長。正、長一考，升散府上中州教授。上中州教授又歷一考，升路教授。教授之上，各省設提舉二員，正提舉從五品，副提舉從七品，提舉凡學校之事。後改直學考滿爲州吏，例以下第舉人充正、長，備榜舉人充諭、録，有薦舉者，亦參用之。自京學及州縣學以及書院，凡生徒之肄業於是者，守令舉薦之，台憲考核之，或用爲教官，或取爲吏屬，往往人材輩出矣。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五五《乾隆六年十一月》　古者黨有庠，術有序。民生八歲入小學，十五入大學，不獨秀而爲士者羣居樂業，天下實無不教之民，是以教化興而風俗厚。後世設立教官，專以課士，已非先王有教無類之意。而近來教職多係衰老庸劣之輩，不但不能以道德禮義化導齊民，並其課士之職，亦不克舉，亦安用此一官爲也。朕御極之初，念其俸薄不足自贍，特命增給，乃望其修舉職業，助興教化，非以廩餼爲養老之具，各員亦不當以司鐸爲養老之官也。著該督撫會同學政，嚴飭屬教官，務以實心實力，勤學興文，恪盡課士之責。其有年力衰頽，貪念禄位及庸劣無能，不稱師儒之席者，秉公甄别，咨部罷斥。庶訓迪得人，而於造士育才之道，庶幾其有裨益。各督撫學政，仍當時刻留心，永久奉行，不可苟且塞責也。

端方《端忠敏公奏稿》卷六《考查學務擇要上陳摺》　一、請釐定教育行政之機關以資行政也。機關者何？内而學部及所隸各司，外而提學司及所屬員紳是也。查東西洋教育制度内有學務大臣一人主管全國教育，一次官輔佐之；下有各司，司有一長，司長之下設參事若干人分理之，此其在内之機關也。一國之内分若干省，省設視學長官一員。一省析若干郡縣，一郡縣析若干區，均各設有視學官。各區設有學會，會有員紳隸於區視學。論其秩序，則自省視學以至區學會員紳，層累而下，而以省視學爲主持之人。論其事權，則省視學直達於學部，區視學直達於省視學，而以區視學爲執行之地，此其在外之機關也。位其下者，司實行之權，位其上者，司監察之責，有統轄之形而實無箝制之苦。是以教無不行，人無不學。我國於中央既設立學部，於各省設立提學司，規制可期漸備，惟部中各司應辦之端，千頭萬緒，日不暇給。竊以爲宜妙選天下實學通才及確有經驗之人，責以專心一端，分門研究，俾於學務辦理之得失，言論之當否，皆能實有見地，抉擇精嚴，而於各省請辦之件咨詢之事，應隸某司者，立由某司擬議准駁，俾饜衆心。至於高等專門諸司，有非本國人所能勝任者，何妨量用東西洋專家，以備考求，而免廢墜。蓋各國於學部分司之義，設置精詳，實爲全國學界系統攸關，恃以決定羣疑，裨益實事。若徒采納虚聲，薈萃羣彦，出入風議，不求實行，則全部之設，將成虚車，根本未培，安望其發榮滋長，此學部及各司宜力崇切實者也。至於各省學制，現正梦如紊絲，亟須整理，提學司之設，擬之外國猶一省之視學長官，誼當直接學部，使得有一省學務之全權。現定章程，凡提學司上達學部之事，仍須詳由督撫轉咨，而各事仍由督撫節制，循是而推，則各府廳州縣之學務，亦仍由府廳州縣官節制。臣等愚見，以爲於獨立之機關既闕失而不備，而於弊害之防制，仍似密而實疎。蓋督撫及府廳州縣地方政治辦理紛繁，萬不能潛心學務。提學司苟非其人，則其倡率乖方，亦爲督撫所不能盡悉；視學員苟非其人，則其旨趣不正，亦非府廳州縣所能深知。既非所長又非專務，使之爲此業已不勝，而用人行政之間，多一事外干涉之人，即多一曲徇通融之弊。抑其影響有不止此者，方今學風囂張，論者每謂學界之人喜談政界之事，實則現在辦學務者舉爲政界之人，督率於上者既不能中學界之肯綮，反動於下者必出而持政界之短長，實不如特設機關，使之自成系統。政體既立，觀聽隨之，趨向亦隨之。如是而有學界專一之志慮，乃有學界專一之人才。其他章程中可議者，如學務公所之議長，由督撫札派，似不如責成提學司慎選正人，徑自札派爲宜，而省視學官由部派員，提學出省，轉須呈報學部允可始行，竊恐將來省視學與府廳州縣視學别成一系，不足爲統一之機關。不如即由提學司兼充省視學長官，與外國制度合符，免滋異同之見。若學部遣派司員赴各省調查考察，則隨時可行，不須額設視學，即提學司派員巡查各屬，亦不妨於額設府廳州縣視學之外因事出之，更不須另設專員也。

綜述

中央教育行政

《周禮・地官・司徒》 師氏掌以美詔王。以三德教國子【略】教三行【略】居虎門之左，司王朝。掌國中失之事，以教國子弟。凡國之貴游子弟學焉。【略】

保氏掌諫王惡，而養國子以道。乃教之六藝【略】乃教之六儀【略】使其屬守王閽。

《周禮・春官・宗伯》 大司樂掌成均之法，以治建國之學政，而合國之子弟焉。凡有道者有德者，使教焉。死則以爲樂祖，祭於瞽宗。以樂德教國子：中、和、祇、庸、孝、友；以樂語教國子：興、道、諷、誦、言、語；以樂舞教國子：舞《雲門》、《大卷》、《大咸》、《大韶》、《大夏》、《大濩》、《大武》。以六律、六同、五聲、八音、六舞大合樂，以致鬼神祇，以和邦國，以諧萬民，以安賓客，以説遠人，以作動物。

《漢書・武帝紀》 元朔五年夏六月，詔曰：【略】其令禮官勸學請議，洽聞舉遺興禮以爲天下先，太常其議與博士弟子崇鄉黨之化，以厲賢才焉。丞相弘請爲博士置弟子員，學者益廣。

《漢書・儒林傳》 弘爲學官，悼道之鬱滯，乃請【略】爲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復其身。太常擇民年十八以上儀狀端正者，補博士弟子。郡國縣官有好文學、敬長衛、肅政教、順鄉里，出入不悖，所聞令相長丞上屬所二千石，二千石謹察可者，當與計偕，詣太常，得受業如弟子。

《漢書・平帝紀》 〔元始元年〕二月，置羲和官，秩二千石；外史、閭師，秩六百石。班教化，禁淫祀，放鄭聲。

《漢書・百官公卿表上》 太師、太傅、太保，是爲三公，蓋參天子，坐而議政，無不總統，故不以一職爲官名。又立三少爲之副，少師、少傅、少保，是爲孤卿，與六卿爲九焉。記曰三公無官，言有其人然後充之，舜之於堯，伊尹於湯，周公、召公於周，是也。或説司馬主天，司徒主人，司空主土，是爲三公。

太傅，古官，高后元年初置，金印紫綬。後省，八年復置。後省，哀帝元壽二年復置。位在三公上。

太師、太保，皆古官，平帝元始元年皆初置，金印紫綬。太師位在太傅上，太保次太傅。

奉常，秦官，掌宗廟禮儀，有丞。景帝中六年更名太常。屬官有太樂、太祝、太宰、太史、太卜、太醫六令丞，又均官、都水兩長丞，又諸廟寢園食官令長丞，有廱太宰、太祝令丞，五時各一尉。又博士及諸陵縣皆屬焉。景帝中六年更名太祝爲祠祀，武帝太初元年更曰廟祀，初置太卜。博士，秦官，掌通古今，秩比六百石，員多至數十人。武帝建元五年初置五經博士，宣帝黄龍元年稍增員十二人。元帝永光元年分諸陵邑屬三輔。王莽改太常曰秩宗。【略】

僕射，秦官，自侍中、尚書、博士、郎皆有。古者重武官，有主射以督課之，軍屯吏、騶、宰、永巷宫人皆有，取其領事之號。【略】

太子太傅、少傅，古官。屬官有太子門大夫、庶子、先馬、舍人。【略】自太子太傅至右扶風，皆秩二千石，丞六百石。【略】

諸侯王，高帝初置，金璽盭綬，掌治其國。有太傅輔王，内史治國民，中尉掌武職，丞相統衆官，群卿大夫都官如漢朝。景帝中五年令諸侯王不得復治國，天子爲置吏，改丞相曰相，省御史大夫，廷尉、少府、宗正、博士官，大夫、謁者、郎諸官長丞皆損其員。武帝改漢内史爲京兆尹，中尉爲執金吾，郎中令爲光禄勳，故王國如故。損其郎中令，秩千石；改太僕曰僕，秩亦千石。成帝綏和元年省内史，更令相治民，如郡太守，中尉如郡都尉。【略】

凡吏【略】秩比六百石以上，皆銅印黑綬，大夫、博士、御史、謁者、郎無。

《後漢書・百官志二》 太常，卿一人，中二千石。本注曰：掌禮儀祭祀，每祭祀，先奏其禮儀；及行事，常贊天子。每選試博士，奏其能否。大射、養老、大喪，皆奏其禮儀。每月前晦，察行陵廟。丞一人，比千石。本注曰：掌凡行禮及祭祀小事，總署曹事。其署曹掾史，隨事爲員，諸卿皆然。

《通志・選舉略・學校》 後魏道武帝初定中原，始於平城立太學，置五經博士，生員千餘人。天興二年春，增國子太學生員三千。太武始光三年，別起太學於城東，後徵盧玄、高允等，令州郡各舉才學，是人多祇礪，儒術轉興。獻文帝天安初，立鄉學，郡置博士二人，助教二人，學生六十人。後令大郡學立博士二

人，助教四人，學生百人。次郡立博士二人，助教四人，學生八十人。中郡博士一人，助教二人，學生六十人。下郡立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學生四十人。郡縣學始乎此矣。孝文太和中，改中書爲國子，又開皇子之學。及遷都洛邑，立國子、太學、四門、小學。

《南朝梁會要・職官・諸卿》 五經博士各一人，天監四年正月置。【略】

武帝中大通四年三月庚午，侍中、領國子博士蕭子顯表置制旨《孝經》助教一人，生十人，專通帝所釋《孝經》義。

國子祭酒到溉，請置帝所撰《正言》助教二人，學生二十人。尚書左丞賀琛又請加置博士一人。

《隋書・百官志下》 國子寺元隸太常。祭酒，一人。屬官有主簿、録事各一人。統國子、太學、四門、書算學，各置博士、國子、太學、四門各五人，書、算各二人。助教，國子、太學、四門各五人，書、算各二人。學生國子一百四十人，太學、四門各三百六十人，書四十人，算八十人。等員。

《通典》卷二七《職官九・國子監》 隋開皇十三年，國子寺罷隸太常，凡國學諸官，自漢以下，並屬太常，至隋始革之。又改寺爲學。仁壽元年，罷國子學，唯立太學一所，省國子祭酒、博士，置太學博士，總知學事。煬帝即位，改國子學爲國子監，依舊置祭酒。大唐因之。龍朔元年，東都亦置。龍朔二年，改爲司成館，又改祭酒爲大司成，咸亨初復舊。光宅元年，改國子監爲成均監，神龍元年復舊。領國子學、學生三百人。太學、學生五百人。四門、學生五百人，俊士八百人。律學、學生五十人。書學、學生三十人。算學、學生三十人。凡六學生徒二千二百一十人。每學各置博士，以總學事，及有助教等員。天寶九載，又於國子監置廣文館，領學生爲進士業者。置博士、助教各一人，品秩與太學同。置祭酒一人，掌監學之政。皇太子受業，則執經講說，皆以儒學優重者爲之。天寶九載，置廣文館學生進士。

國子司業：煬帝大業三年，於國子監初置司業一人。《禮》曰：「樂正司業，父師司成。」因以爲名。大唐置二人，副貳祭酒，通判監事。龍朔二年，改爲少司成，咸亨初復舊。凡祭酒、司業，皆儒重之官，非其人不居。

丞：隋置三人，大唐一人。

主簿：北齊置。隋一人，大唐因之。

國子博士：班固云，按六國時，往往有博士，掌通古今。又曰：博士，秦官，漢因之。漢博士多至數十人，冠兩梁。文帝時，博士朝服玄端，章甫冠。武帝建元五年，初置《五經》博士。宣帝、成帝之代，《五經》家法稍增，置博士一人。博士選有三科，高第爲尚書，次爲刺史，其不通政事，以久次補諸侯太傅。於時孔光爲博士，數使録冤獄，行風俗，以高第爲尚書。叔孫通爲博士，初制漢禮。又賈誼年二十餘，文帝召爲博士，年最少。每有詔議下，諸老生未能言，誼盡爲對之，人人各如其意。又元鼎中，徐偃爲博士，使行風俗。偃矯制，使膠東、魯國鼓鑄鹽鐵。還奏事，張湯劾偃以矯制，法至死。偃以《春秋》之義，「大夫出疆，有可以安社稷、利萬人，專之可也。」湯不能詘。又公孫弘、董仲舒、朱雲、匡衡、疏廣、韋賢、張禹並爲博士。後漢博士凡十四人，《易》：施、孟、梁丘、京氏；《尚書》：歐陽、大小夏侯；《詩》：齊、魯、韓氏；《禮》：大小戴；《春秋》：嚴、顏，各一博士。華嶠《漢書》曰：「初，欲立《左氏傳》博士，范升以爲《左氏》淺末，不宜立。陳元聞之，乃詣闕上疏争之，更相辯對，凡十餘上，帝卒立《左氏學》。」掌以《五經》教子弟，國有疑事，掌承問對。舊時從議郎爲博士，其通叙異藝，入平尚書，出部刺史、諸侯守相，久次轉諫議大夫。中興高第爲侍中，小郡若都尉。博士限年五十。其《督郵板狀》曰：「生事愛敬，喪没如禮。理《易》、《尚書》、《孝經》、《論語》，兼崇載籍，窮微闡奥，師事某官，經明受謝。見授門徒尚五十人以上，正席謝生二三郡三人，隱居樂道，不求聞達。身無金痍痼疾，三十六屬，不與妖惡交通。王侯賞賜，行應四科，經任博士。」下言某官某甲保舉。順帝諱保，故稱守。安帝以博士多非其人，詔命三公、將軍、中二千石舉博士各一人，務得經明行高，卓爾茂異。是時羣僚承風，凡所旌貢，綽有餘裕。後旋復故，遂用陵遲。初，平帝元始四年，改博士爲博士師，後漢兼而存之，竝擇儒者。桓榮、魯恭、戴憑等並爲博士。魏及西晉朝博士置十九人。魏樂詳字文載，拜博士。於時太學初立，有博士十餘人，其學多偏，不敢親教，備員而已，唯詳五業並授。武帝咸寧四年，初立國子學，置國子博士一人，皆取履行清淳，通明典義，若散騎常侍、中書侍郎、太子中庶子以上，乃得召試。元帝時，荀崧上疏曰：「昔咸寧、太康、永嘉之中，侍中、常侍、黄門通洽古今，行爲世表者，領國子博士。」宋、齊諸博士皆皁朝服，進賢兩梁冠，佩水蒼玉。梁國學有博士二人，天監四年，置《五經》博士各一人。魏、晉、宋、齊並不置《五經》博士，至此始置焉。舊國子學生限以貴賤，武帝欲招來後進，五館生皆引寒門雋才，不限人數。陳因之。後魏、北齊並有之。後魏崔逸爲國子博士，每有公事，逸常被詔獨進，博士特命，自逸始也。隋仁壽元年，省國子博士；大業三年，復置一人。大唐增置二人。龍朔二年，改爲司成宣業，咸亨初復舊。諸州府亦有經學博士一人。助教：晉咸寧四年，初立國子學，置助教十五人，以教生徒。江左及宋並十人。宋制，《易》、《尚書》、《毛詩》、《禮記》、《周禮》、《儀禮》、《左傳》、《公羊》、《穀梁》，各爲一經；《論語》、《孝經》爲一經，合十經，助教分掌。宋、齊並同。梁國子助教

舊視南臺御史，品服與博士同，陳因之。後魏亦有。北齊置十人。隋置四人。大唐國子學助教三人，諸府、州、縣各有助教員。府、州二人，縣一人，學生各有差。

太學博士：晉江左增置國子博士十六人，謂之太學博士，品服同國子博士。梁置太學博士八人，陳因之。後魏亦然。北齊國子寺有太學博士十人。後周置太學博士下大夫六人。隋初置太學博士五人，仁壽元年，罷國子，唯立太學，置博士五人；大業三年，減置二人。大唐因之。助教：後魏置。北齊亦有之，置二十人。後周曰太學助教上士。隋又曰太學助教，五人；大業三年，減三人。大唐因之。

廣文館：博士一人，助教一人，並以文士爲之，大唐天寶九載置。

四門博士：《後魏書》劉芳表：「去太和二十年，立四門博士，於四門置學。按《禮記》曰『天子設四學』，鄭玄注：『同四郊之虞庠也。』今以其遼遠，故置於四門，請移與太學同處。」從之。北齊二十人，隋五人，大唐三人。助教：北齊國子寺有二十人，隋初則五人，大唐因之。直講四人，大唐初置，無員數，長安四年，始定爲四員。大成二十人，大唐置，取貢舉及第人，簡聰明者，試書日誦得一千言，并日試策所習業等十條通七，然後補充，仍散官，祿俸賜會同直官例給。武太后長安中，省，而置直講，定爲四員。

律學博士：晉置，屬廷尉，衛覬奏請置律學博士，轉相教授，東晉以下因之。梁曰胄子律博士，屬廷尉。陳亦有律博士。後魏、北齊並有之。隋大理寺官屬有律博士八人。大唐因之，而置一人移屬國學。助教一人，從九品上。

大唐置書學博士三人，又置典學二人。貞觀六年正月，命整治御府古今工書鍾、王等真跡，得千五百一十卷。太宗嘗謂侍中魏徵曰：「虞世南死後，無人可與論書。」徵曰：「褚遂良下筆遒勁，甚得王逸少體。」太宗即日召命侍讀。嘗以金帛購求王羲之書跡，天下爭齎古書，詣闕以獻，當時莫能辯其真僞，遂良備論所出，一無舛誤。武太后神功元年，謂鳳閣侍郎王方慶曰：「卿家多書，合有右軍遺跡。」對曰：「臣十代再從伯祖羲之書，先有四十餘紙，往貞觀十二年，太宗購求，先並以進訖。臣十一代祖導、十代祖洽、九代祖珣、八代祖曇首、七代祖僧綽、六代祖仲寶、五代祖騫、高祖規、曾祖褒、并九代三從伯祖晉中書令獻之以下二十八人書，共十卷，今進上。」太后御武成殿示羣臣，仍令中書舍人崔融爲《寶章集》以敍其事，復賜方慶，當時以爲榮。算學博士二人，典學二人。

《唐大詔令集》卷一〇五《崇儒・集學生制》 門下：朕聞古之教者，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國有學，蓋立訓之基也。故上務之則敦本，下由之則成俗。豈可使顓門殆絕，或乖其義，入室將廢，莫知其道乎！朕承百王之末，接千歲之統，虛心問政，早朝晏罷，勵精求古，忘寢與食，思所以奉前聖之典謨，矯茲深弊，致後生於軌物，遵我大猷。去歲京畿不稔，倉廩未實，爰命樂群，暫停課藝，遂令子音罔嗣，吾道空歸，居無濟濟之業，行有憧憧之歎，雖日月以冀，而歲時迭往。今者甫迨嘗麥，且周於黎獻，永言釋菜，寧缺於生徒，每用惕然，良非所謂。其國子監學生等，麥熟後，并宜追集，務盡師資。諸州牧宰，亦倍加導誘，先勸學教，必使後造無濫，名實有歸，庶博士弟子，京邑由斯日就，鴻生鉅儒，海內爲之風化。有司可即詳下，稱朕意焉，主者施行。景龍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册府元龜》卷五〇《帝王部・崇儒術二》 國子監諸生等，既非舉時，又屬暑月，在於館學，恐漸炎蒸。其有欲歸私第，及還鄉貫習讀者，并聽。仍委本司長官，具名申牒所由，任至舉時赴監。東京監亦準此。天寶十四載四月

《唐六典》卷二一《國子監》 國子監祭酒一人，從三品。《周禮》：師氏以三德三行教國子。一曰至德，二曰敏德，三曰孝德。一曰孝行，二曰友行，三曰順行。凡國之貴遊子弟學焉。又保氏養國子以道，教之六藝，謂禮、樂、射、御、書、數。《漢官儀》云：漢置博士祭酒一人，秩六百石。後漢以博士聰明有威重者一人爲祭酒。韋昭辨《釋名》曰：祭酒者，凡讌饗，必尊長老，以酒祭先，故曰祭酒。徐廣曰：古人具饌，則賓中長者，舉酒祭地，示有先也。魏因之。晉武帝立國子學，置祭酒一人。晉令曰：祭酒博士當爲訓範，總統學中衆事，傅暢《諸公讚》云：裴頠爲國子祭酒，奏立國子太學，起講堂，築門闕，刻石寫《五經》。《百官志》：祭酒皂朝服，介幘進賢兩梁冠，佩水蒼玉，官品第三。東晉及宋齊並同。梁置國子祭酒一人，班第十三，比列曹尚書。陳國子祭酒秩中二千石，品第三。後魏初第四品上，太和二十二年，增爲從第三品。北齊改爲國子寺祭酒一人，從三品。後周闕。隋初，國子學祭酒隸太常，從三品。開皇十三年，復置國子寺，仁壽元年罷國子，唯置太學，大業三年改爲國子監，依舊置祭酒一人。皇朝因之，龍朔二年改爲大司成，咸亨中復舊，光宅元年改爲成均監祭酒，神龍元年復舊。

司業二人，從四品下。《禮記》曰：樂正司業，父師司成。秦漢已來無聞。隋大業三年置司業一人，從四品。皇朝因之，龍朔改爲少司成，咸亨中復舊，垂拱中增置二人。

國子祭酒司業之職，掌邦國儒學訓導之政令。有六學焉：一曰國子，二曰太學，三曰四門，四曰律學，五曰書學，六曰算學。凡春秋二分之月上丁，釋奠於先聖孔宣父，以先師顏回配，七十二弟子及先儒二十二賢從祀焉。舊令唯祀十哲，及二十二賢。開元八年勑，列曾參於十哲之次，并七十二子並許從祀，其名歷已具於祠部。祭以太牢，樂用登歌軒縣六佾之舞。若與大祭祀相遇，則改用中丁。祭酒爲初獻，司業爲亞獻，博士爲終獻。若皇太子釋奠，則贊相禮儀，祭酒爲之亞獻。皇

帝視學，皇太子齒胄，則執經講義焉。凡釋奠之日，則集諸生，執經論議，奏請京文武七品以上清官並與觀焉。凡教授之經，以《周易》《尚書》《周禮》《儀禮》《禮記》《毛詩》《春秋左氏傳》《公羊傳》《穀梁傳》各爲一經，《孝經》《論語》《老子》學者兼習之。諸教授正業，《周易》鄭玄、王弼注，《尚書》孔安國、鄭玄注。《三禮》《毛詩》鄭玄注，《左傳》服虔、杜預注，《公羊》何休注，《穀梁》范甯注，《論語》鄭玄、何晏注，《孝經》《老子》並開元御注。舊令《孝經》孔安國、鄭玄注，《老子》河上公注。其《禮記》、《左傳》爲大經，《毛詩》、《周禮》、《儀禮》爲中經，《周易》、《尚書》、《公羊》、《穀梁》爲小經。每歲終，考其學官訓導功業之多少，而爲之殿最。

丞一人，從六品下。隋大業三年置，國子丞三人，從六品。皇朝省置一人。

主簿一人，從七品下。北齊國子寺置主簿員，隋置一人，皇朝因之。

録事一人，從九品下。北齊國子寺有録事一員，隋置一人，皇朝因之。

丞掌判監事，凡六學生每歲有業成上于監者，以其業與司業祭酒試之。明經帖經、口試、策經義。進士帖一中經，試雜文，策時務徵事。其明法、明書、算，亦各試所習業。登第者，白祭酒，上于尚書禮部。其試法皆依考功，又加以口試，明經帖限通八已上，明法、明書皆通九已上。

主簿掌印，勾檢監事。凡六學生有不率師教者，則舉而免之。其頻三年下第，九年在學，及律生六年無成者，亦如之。

録事掌受事發辰。

《唐大詔令集》卷一〇五《崇儒・（選）（追）集（賢）學生敕》 古者立大學，教胄子，所以延俊造，揚王庭。雖年穀不登，兵甲或動，而俎豆之事，未嘗廢焉。頃年以來，戎車屢駕，天下轉輸，公私匱竭。帶甲之士，所務贏糧，皷篋之徒，未能仰給。由是諸生輟講，絃誦蔑聞。宣父有言：「是吾憂也。」投戈息馬，論道尊儒，用弘庠序之風，俾有簞瓢之樂。宜令所司，量追集（賢）學生，精加選擇，使在館習業。仍委度支，準給廚米。敦茲儒術，庶有大成。甲科高懸，好學者中，數求茂異，稱朕意焉。廣德二年七月

《通典》卷二三《職官五・禮部尚書》 唐虞之時，秩宗典三禮。《周禮・春官》，大宗伯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祇之禮。後漢尚書吏曹兼掌齋祀，亦其職也。魏尚書有祠部曹。及晉江左，有祠部尚書，掌廟祧之禮。稽含《臺中宴會詩》，其祠部云：「仰承宗廟懷祇虔。」常與右僕射通職，不常置，以右僕射攝之。歷代皆與右僕射通職。宋祠部尚書領祠部、儀曹二曹。齊梁陳皆有祠部尚書。後魏爲儀曹尚書。北齊祠部尚書統祠部、掌祠部、醫藥、死喪、贈賻。主客、虞曹、屯田、起部五曹。又有儀曹，主吉凶禮制，屬殿中尚書。後周置春官卿，又有禮部，而不言職事。後改禮部爲宗伯。又春官之屬有典命，掌内外九族之差及玉器衣服之令，沙門道士之法。後改典命爲大司禮，俄改大司禮復爲禮部，謂之禮部大夫。後周盧愷爲禮部大夫，充聘陳使。至隋，置禮部尚書，統禮部、祠部、主客、膳部四曹，蓋因後周禮部之名，兼前代祠部、儀曹之職。大唐龍朔二年，改禮部尚書爲司禮太常伯，咸亨元年復舊。光宅元年，改禮部爲春官，神龍元年復舊。總判祠部、禮部、膳部、主客事。

侍郎一人。《周官・春官》小宗伯中大夫，頗同今任。後周依《周官》。今侍郎則隋煬帝置。大唐因之。龍朔二年改爲司禮少常伯，咸亨元年復舊。他時曹名或改，而官號不易。掌策試、貢舉及齋郎、弘、崇、國子生等事。舊制考功員外郎掌貢舉。開元二十三年，考功員外郎李昂爲進士李權所詆，朝議以考功位輕，不足以臨多士。至二十四年，遂以禮部侍郎掌焉。開元、天寶之中，昇平既久，羣士務進，天下髦彦，由其取舍，故勢傾當時，資與吏部侍郎等同。

郎中一人。《周官・春官》肆師下大夫，亦頗同今任。魏尚書有儀曹郎，掌吉凶禮制。歷代多有，例在《吏部篇》。宋、齊儀曹屬祠部。《梁書》曰：「武帝謂徐勉云：『今帝業初構，須一人有學藝、解朝儀者，爲尚書儀曹郎。』勉曰：『孔休源識具清通，詳練故事，自晉、宋《起居注》，略誦上口。』遂拜爲儀曹郎。」後周依《周官》。隋初爲禮部侍郎，煬帝除「侍」字，又改爲儀曹郎。武德初，改爲禮部郎中。龍朔二年，改爲司禮大夫，咸亨初復舊。其後曹改而官不易。掌禮樂、學校、儀式、制度、衣冠、符印、表疏、册命、祥瑞、鋪設、喪葬、贈賻及宫人等。員外郎一人。《周禮》肆師上士，後周依焉。至隋文帝，置禮部員外郎，煬帝改爲儀曹承務郎。武德三年復舊。其後曹改而官不易。

祠部郎中一人。魏尚書有祠部郎，歷代皆有。主禮制。後魏裴修爲中大夫，兼祠部曹。祠部曹主禮樂，每有疑議，修斟酌故實，咸有條貫。後周有典祠中大夫，隋初爲侍郎，煬帝除「侍」字。武德中，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爲司禋大夫，咸亨元年復舊。延載元年五月制，天下僧尼隸祠部，不須屬司賓。開元十年正月，制僧尼隸祠部。十一年，改祠部爲職祠。至德初復舊。掌祠祀、天文、漏刻、國忌、廟諱、卜祝、醫藥等及僧尼簿籍。自天寶六載及至德三年，常置祠祭使，以他官爲之。員外郎一人。改置與户部員外郎同。

《新唐書・百官志・國子監》 祭酒一人，從三品；司業二人，從四品下。掌儒學訓導之政，總國子、太學、廣文、四門、律、書、算凡七學。天子視學，皇太子齒胄，則講義。釋奠，執經論議，奏京文武七品以上觀禮。凡授經，以《周易》、

《尚書》、《周禮》、《儀禮》、《禮記》、《毛詩》、《春秋左氏傳》、《公羊傳》、《穀梁傳》各爲一經，兼習《孝經》、《論語》、《老子》，歲終，考學官訓導多少爲殿最。

《新唐書・百官志一》 考功郎中、員外郎，各一人，掌文武百官功過、善惡之考法及其行狀。若死而傳於史官，謚于太常，則以其行狀質其當不；其欲銘于碑者，則會百官議其宜述者以聞，報其家。其考法，凡百司之長，歲較其屬功過，差以九等，大合衆而讀之。流內之官，敍以四善：一曰德義有聞，二曰清慎明著，三曰公平可稱，四曰恪勤匪懈。善狀之外有二十七最：一曰獻可替否，拾遺補闕，爲近侍之最；二曰銓衡人物，擢盡才良，爲選司之最；三曰揚清激濁，褒貶必當，爲考校之最；四曰禮制儀式，動合經典，爲禮官之最；五曰音律克諧，不失節奏，爲樂官之最；六曰決斷不滯，與奪合理，爲判事之最；七曰部統有方，警守無失，爲宿衛之最；八曰兵士調習，戎裝充備，爲督領之最；九曰推鞫得情，處斷平允，爲法官之最；十曰讎校精審，明於刊定，爲校正之最；十一曰承旨敷奏，吐納明敏，爲宣納之最；十二曰訓導有方，生徒充業，爲學官之最；十三曰賞罰嚴明，攻戰必勝，爲軍將之最；十四曰禮義興行，肅清所部，爲政教之最；十五曰詳録典正，詞理兼舉，爲文史之最；十六曰訪察精審，彈舉必當，爲糾正之最；十七曰明於勘覆，稽失無隱，爲句檢之最；十八曰職事脩理，供承彊濟，爲監掌之最；十九曰功課皆充，丁匠無怨，爲役使之最；二十曰耕耨以時，收穫成課，爲屯官之最；二十一曰謹於蓋藏，明於出納，爲倉庫之最；二十二曰推步盈虛，究理精密，爲曆官之最；二十三曰占候醫卜，效驗多者，爲方術之最；二十四曰檢察有方，行旅無壅，爲關津之最；二十五曰市廛弗擾，姦濫不行，爲市司之最；二十六曰牧養肥碩，蕃息孳多，爲牧官之最；二十七曰邊境清肅，城隍脩理，爲鎮防之最。一最四善爲上上，一最三善爲上中，一最二善爲上下；無最而有二善爲中上，無最而有一善爲中中，職事粗理，善最不聞，爲中下；愛憎任情，處斷乖理，爲下上；背公向私，職務廢闕，爲下中；居官諂詐，貪濁有狀，爲下下。凡定考，皆集於尚書省，唱第然後奏。親王及中書、門下、京官三品以上、都督、刺史、都護、節度、觀察使，則奏功過狀，以覈考行之上下。每歲，尚書省諸司具州牧、刺史、縣令殊功異行，災蝗祥瑞，户口賦役增減，盜賊多少，皆上於考司。監領之官，以能撫養役使者爲功；有耗亡者，以十分爲率，一分爲一殿。博士、助教，計講授多少爲差。親、勳、翊衛，以行能功過爲三等，親、勳、翊衛備身，東宮親、勳、翊衛備身，王府執仗親事，執乘親事及親勳翊衛主帥、校尉、直長、品子、雜任、飛騎，皆上、中、下考，有二上第者，加階。番考別爲簿，以侍郎顓掌之。流外官，以行能功過爲四等：清謹勤公爲上，執事無私爲中，不勤其職爲下，貪濁有狀爲下下。凡考，中上以上，每進一等，加録一季；中中，守本録；中下以下，每退一等，奪録一季。中品以下，四考皆中中者，進一階；一中上考，復進一階；一上下考，進二階；計當進而參有下考者，以一中上覆一中下，以一上下覆二中下。上中以上，雖有下考，從上第。有下下考者，解任。凡制敕不便，有執奏者，進其考。貞觀初，歲定京官望高者二人，分校京官、外官考，給事中、中書舍人各一人涖之，號監中外官考使。考功郎中判京官考，員外郎判外官考。其後屢置監考、校考、知考使。故事，考簿朱書，吏緣爲姦；咸通十四年，始以墨。

《全唐文》卷七二九裴通《定決罰當司官吏學生等奏》 當司所授丞簿及諸博士助教直講等：謹按《六典》云：丞掌判監事，凡六學生每有業成上于監者，以其業與司業祭酒試之。明經、帖經、口試、策經義；進士，帖一中經，試雜文、策時務徵事。注云：其試法皆依考功。口試，明經帖限通八以上，明法、明算皆通九以上。主簿掌印勾簡，凡學生有不率師教者，則舉而免之。其頻三年下第，九年在學無成者，亦如之。注云：假如違程限及作樂雜戲者同。唯彈琴習射不禁。諸博士助教皆分經教授學者，每授一經，必令終講，所講未終，不得改業。諸博士助教皆計當年講授多少，以爲考課等級。應補當司諸學生等，按《學令》云諸學生讀經文通熟，然後授文講義。每旬放一日休假。前一日博士考試，其試讀書，每千言内試一帖，帖三言；講義者，每二千言内問大義一條，總試三條。通二爲及第，通一及全不通者，斟量決罰。謹具當司官吏及學生令典條件如前。伏望敕下有司，允臣所奏。大和五年十二月

《五代會要・國子監》 後唐天成三年正月，中書門下奏：「伏以祭酒之資，歷朝所貴，爰從近代，不重此官。況屬聖朝，方勤庶政，須宏雅道，以振時風。望令宰臣一員兼判國子祭酒。」敕：「宜令宰臣崔協兼判。」

《宋史・職官志・禮部》 禮部：掌國之禮樂、祭祀、朝會、宴饗、學校、貢舉之政令。祭之名有三：天神曰祀，地祇曰祭，宗廟曰饗。又有大祀、中祀、小祀之别。幣玉、牲牢、器服，各從其等。凡雅樂，以六律、六同合陰陽之聲爲樂律，金、石、絲、竹、匏、土、革、木爲樂器，宫架八佾，特架六佾，分武文先後之序爲樂舞，其所歌爲樂章。若有事於南北效、明堂，籍田、禘祫太廟，薦享景靈宫，酌獻

陵園，及行朝貢，慶賀，宴樂之禮，前期飭有司辨具，閱所定儀注，以舊章參考其當否，上尚書省，册寶及封册命禮亦如之。凡禮樂制度有所損益，小事則同太常寺，大事則集侍從官、秘書省長貳或百官，議定以聞。凡天下選士，具注於籍，三歲貢舉，與夫學校試補三舍生。掌后妃、親王以下推恩，公主下嫁，宗室冠、婚、喪、葬之制，及賜旌節、章服、冠帔、門戟，旌表孝行之法。若印記、圖書、表疏之事皆掌焉。大祥瑞，則朝參官以上詣閤門表賀，餘於歲終條奏。

舊屬禮儀院，判院一人，以樞密院使、參知政事充；知院，以諸司三品以上充。主吏無定數，擇三司京朝百司胥史充。禮部止設判部一人，掌科舉，補奏太廟郊社齋郎，室長，掌坐，都省集議，百官謝賀章表，諸州申祥瑞，出入内外牌印之事。兼領貢院，掌受諸州解發進士諸科名籍及其家保狀、文卷，考驗户籍，舉數、年齒而藏之。若朝廷遣官知舉，則主判官罷，事畢，以知舉官卑者一員主判。元豐官制行，悉歸禮部。其屬三：曰祠部，曰主客，曰膳部。設官十：尚書、侍郎各一人，郎中、員外郎四司各一人。元祐初，省祠部郎官一員，以主客兼膳部。紹聖改元，主客、膳部互置郎官兼領。建炎以後並同。

尚書：掌禮樂、祭祀、朝會、宴享、學校、貢舉之政令，侍郎爲之貳，郎中、員外郎參領之。凡講議制度，損益儀物，則審覆有司所定之式，以次諮決，而質於尚書省。大祭祀則省牲，鼎鑊視滌濯，薦腥則奉邊豆、簠簋，及飲福徹之，祼則奉瓚臨酌。凡天地、宗廟、陵園之祀，后妃、親王、將相封册之命，皇子加封，公主降嫁，稽其彝章以詔上下而舉行之。朝廷慶會宴樂，宗室冠、婚、喪、祭，蕃使去來宴賜，與夫經筵、史館、賜書、修書之禮，例皆同奉常講求參酌，而定其儀節。三歲貢舉，學校試補諸生，皆總其政。旌節章服之頒，祥瑞表奏之進，凡關於禮樂者，皆掌之。建炎三年，詔鴻臚、光禄寺並歸於禮部，太常、國子監亦隸焉。分案五：曰禮樂，曰貢舉，曰宗正奉使帳，曰封册表奏，曰檢法。各隨其名而治其事。裁減吏額，四十五人。續又減四人。

侍郎：奏中嚴外辦，同省牲及視饌腥熟之節。祼，受瓚奉盤。歲祀昊天上帝，祭皇地祇，與尚書叠爲亞獻。祭太社、太稷，神州地祇，則叠爲初獻。祀九宫貴神、五帝、感生帝、朝日、夕月、蜡祭東西方亦如之。大朝會，則尚書奏藩國貢物。凡慶賀若謝，則郎中、員外郎分撰表文。祠事，與太常少卿、祠部官迭爲終獻或亞獻。親郊，自景靈宫朝獻太廟朝享至望燎禮畢，乘輿還内，皆奏解嚴。分案十，置吏三十有五。南渡，諸曹長、貳互置。紹興七年，禮部置侍郎二員。隆興元年，詔：「除尚書不常置外，禮部侍郎置一員。」

郎中：員外郎元豐，郎官，員外郎參領禮樂、祭祀、朝會、宴享、學校、貢舉之事。有所損益，則審訂以次諮決。凡慶會若謝，掌撰表文。與祠部、主客、膳部並列爲四。建炎三年，並省郎曹，禮部領主客，祠部領膳部。隆興元年，復詔禮部、祠部一員兼領，自是並行四司之事矣。通置吏五十四人。

祠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祀典、道釋、祠廟、醫藥之政令。月奏祠祭、國忌、休暇之日。每歲大祀忌日，大忌前一日，皆不坐。元日、冬至、寒食假各七日。天慶、先天、降聖節各五日。誕聖節、正七月望、夏至、臘各三日。天祺、天貺節、人日、中和、二社、上巳、端午、三伏、七夕、授衣、重九、四立、春秋分及每旬假各一日。若神祠封進爵號，則覆太常所定以上尚書省。凡宫觀、寺院道釋，籍其名額，應給度牒，若空名者毋越常數。初補醫生，令有司試藝業，歲終校全失而賞罰之。分案五，置吏二十有一。

主客郎中：員外郎掌以賓禮待四夷之朝貢。凡郊勞、授館、宴設、賜予，辨其等而以式頒之。至則圖其衣冠，書其山川風俗。有封爵禮命，則承詔頒付。掌嵩、慶、懿陵祭享，崇義公承襲之事。分案四，置吏七。元祐六年七月，兵部言：「《兵部格》，掌蕃夷官授官；《主客令》，蕃國進奉人陳乞轉授官職者取裁。即舊應除轉官者，報所屬看詳。舊來無例，創有陳乞，曹部職掌未一，久遠互失參驗，自今不以曾未貢及例有無，應緣進奉人陳乞，授官加恩，令主客關報兵部。」從之。

膳部郎中：員外郎掌牲牢、酒醴、膳羞之事。凡所用物，前期計度，以關度支。若祭祀、朝會、宴享，則同光禄寺官視其善否，酒成則嘗而後進。季冬命藏冰，春分啓之，以待供賜。分案七，置吏九。

《宋史・選舉志三》　天章閣侍講王洙言：「國子監每科場詔下，許品官子役然試藝，給牒充廣文、太學、律學三館學生，多致千餘。就試試已，則生徒散歸，講官倚席，但爲游寓之所，殊無肄習之法。居常聽講者，一二十人爾。」迺限在學滿五百日，舊已嘗充貢者止百日。本授官會其實，京朝官保任，始預秋試，每十人與解三人。凡入學授業，月旦即親書到曆。如遇私故或疾告，歸寧，皆給假，違程及期月不來參者，去其籍。後諫官余靖極言非便，遂罷聽讀日限。

《續資治通長編》卷一五三《慶曆四年十一月》　判國子監余靖言：「臣伏見先降敕命并貢舉條制，國子監生徒，聽學滿五百日方許取應，每十人之中與解三

人。其諸路州、府、軍、監並各立學及置縣學，本貫人並以入學聽習三百日，舊得解人百日以上方許取應。後來雖有敕命，曾到省舉人與免聽讀，內新人顯有事故給假，並與勘會除破，其如令非晝一，難以久行。竊以國家興建學校，所以獎育俊秀而訓導之。由是廣學宮，頒學田，使其專心道義，以思入官之術。伏緣朝廷所賜莊園、房錢等贍之有限，而來者無窮，若偏加廩給，則支費不充，若自營口腹，則貧窶者衆，日有定數，不敢不來，非其本心，同於驅役。古之勸學，初不如此。臣以爲廣饌舍，所以待有志之士，去日限，所以寬食貧之人，國家有厲賢之風，寒士得帶經之便。欲乞應國子監太學生徒，如有情願聽讀，滿五百日，即依先降敕命，將來取解，十人之中與解三人，其不滿五百日者，並依舊額取解應舉。所有開封府及天下州、軍建立州學處，亦取情願聽讀，更不限以日數。所貴寒士營生務學，不失其所。」乃詔罷天下學生員聽讀日限。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一七《元祐三年十一月》 壬子，中書舍人彭汝礪言：「臣準禮部牒，奉旨令兩制、兩省同共看詳修立到考校詩賦並格式聞奏。臣伏念自井田之法壞，學校之教廢弛，鄉舉里選之法不行，朝廷取士非古，其陋至於用詩賦，極矣。先皇帝受天明命，悼道之鬱滯，奮於獨斷，初用經術造士，以革數百千年之弊，士知本且向方。而議者獨病辭章之不工，欲踵隋、唐之弊法，狎玩經說，耗蠹道真，學者疑之，不知取舍。夫《六經》之說，更伏羲、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十數聖人而後備，大窮天地之變，微盡萬物之理，其要則人心而已。古之君子所以治身，所以治天下國家，未有出不由户，何莫由斯道也。周衰，典籍棄而不用。漢興，訪遺書，立博士，置弟子員，公卿大夫以儒雅緣飾吏事，雖已非古，而文章温厚，號令爾雅，猶有三代之遺風焉。其流至於桓、靈，士以節義自高，不爲生死禍福屈。漢亡而後，猶更數世，自晉逮唐，又不能及漢。治亂之本，推原可知。詩賦不經，可以無辨，是猶滑稽俳優之戲，門巷謳唱之辭而已。而議者欲以此教人，欲以此取士，臣考於心，驗於古，參於今，反覆曲折，終未見其可。天之生斯人也，其聰明知慮皆有可爲也，惟上之所以養之而已。昔者以詩賦取人，故人亦巧於對偶，以經術取人，故人亦巧於議論，使取之以德行，亦將爲德行矣。昔罷詩賦從經術，是將引而進之也，其至於德行也，猶沿河而至於海，沛然莫之能禦。如復用詩賦，是所謂下喬木而入幽谷也。夫善治者因人心，人心之所欲因而行之，人心之所惡不敢强也。士既爲大人，今抑而爲小人，既進矣，又卻而止之，非所以養成人才也。先皇帝立政造士，非臣下所能窺測深淺高下小大，法之未完，或久而有弊，變而通之，推而行之，實有所待。臣愚以爲今學校選舉，宜一用元豐條約，因今經明行修、賢良方正之科而稍加損益焉，蓋亦庶幾矣，如詩賦決當寢罷。臣涉道淺陋，不足以單辭獨見咈衆人之所同是，若朝廷以已行之法必未能改爲，更乞下學士大夫詳議可否，以求其中，庶幾是非好惡有所歸宿。」

黄貼子稱：「伏自朝廷有復詩賦議論，學士大夫知其不可者衆，難遂施行。比見催督太學即用此考校，又有乞殿試三題者，而朝廷不以爲罪，乃知欲復詩賦不疑。夫天下之所以恃以治者人才也，人才惟上所養而已，天下治亂廢興所由，風俗盛衰厚薄是繫。今制爲名聲，列爲爵位，引之以雕蟲篆刻無用之文，敗壞人才爲甚。此其所繫者大，臣實不敢不言，而使朝廷終負謗議於天下後世，惟陛下裁察。」此據《雜録》第四册，元祐三年十一月初十日奏，《汝礪集》亦有此，但無月日，要見令兩制、兩省同共看詳考校詩賦格式指揮的是何日。《實録》於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庚申書令禮部立詩賦格式，但不書令兩制、兩省看詳事。議用三題乃九月九日指揮，已附十月末，李常等三奏附閏十二月末。元年閏二月二日詔禮部與兩省、學士、待制、御史、司業集議，並四月三日蘇轍、上官均議，當考。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八一《元祐元年六月》 看詳編修國子監太學條制所狀：「準朝旨，同共看詳修立《國子監太學條制》，及續準指揮，《國子》、《律學》、《武學條貫》，令一就修立外，檢準《官制格》：國子監掌國子、太學、武學、律學、算學五學之政令。今取到國子監合干人狀稱：『本監自官制奉行後來，檢坐上件格子，申乞修置算學。準朝旨，踏逐到武學東大街北，其北地堪修算學，乞令工部下所屬檢計修造。奉聖旨：「依。」』今看詳上件算學雖已準朝旨蓋造，即未曾興工，其試選學官，未有人應格。竊慮將來建學之後，養士設科，徒有煩費，實於國事無補，今欲乞特賜詳酌寢罷。」詔罷修建。元豐七年十二月七日立算學。

《金史・百官志一》 禮部

尚書一員，正三品。

侍郎一員，正四品。

郎中一員，從五品。

員外郎一員，從六品。

掌凡禮樂、祭祀、燕享、學校、貢舉、儀式、制度、符印、表疏、圖書、册命、祥瑞、天文、漏刻、國忌、廟諱、醫卜、釋道、四方使客、諸國進貢、犒勞張設之事。凡

試僧、尼、道、女冠，三年一次，限度八十人，差京府幕職或節鎮防禦佐貳官二員、僧官二人、道官一人，司吏一名，從人各一人，厨子二人，把門官一名，雜役三人。僧童能讀《法華》、《心地觀》、《金光明》、《報恩》、《華嚴》等經共五部，計八帙。《華嚴經》分爲四帙。每帙取二卷，卷舉四題，讀百字爲限。尼童試經半部，與僧童同。道士、女冠童行念《道德》、《救苦》、《玉京山》、《消災》、《靈寶度人》等經，皆以誦成句，依音釋爲通。中選者試官給據，以名報有司。凡僧尼官見管人及八十、道士女冠及三十人者放度一名，死者令監壇以度牒申部毀之。

《元史・百官志一》 禮部，尚書二員，正三品；侍郎二員，正四品；郎中二員，從五品；員外郎二員，從六品。掌天下禮樂、祭祀、朝會、燕享、貢舉之政令。凡儀制損益之文，符印簡册之信，神人封謚之法，忠孝貞義之褒，送迎聘好之節，文學僧道之事，婚姻繼續之辨，音藝膳供之物，悉以任之。

《元史・百官志三》 集賢院，秩從二品。掌提調學校，徵求隱逸，召集賢良，凡國子監、玄門道教、陰陽祭祀、占卜祭遁之事，悉隸焉。【略】

大司農司，秩正二品。凡農桑、水利、學校、饑荒之事，悉掌之。至元七年始立，置官五員。十四年罷，以按察司兼領勸農事。十八年，改立農政院，置官六員。二十年，又改立務農司，秩從三品，置達魯花赤一員，務農使一員，同知二員。是年，又改司農寺，達魯花赤一員，司農卿二員，司丞一員。二十三年，仍爲大司農司，秩仍正二品。大德元年，增領大司農事一員。皇慶二年，陞從一品，增大司農一員。定置大司農四員，從一品；大司農卿二員，正二品；少卿二員，從二品；大司農丞二員，從三品；經歷一員，從五品；都事二員，從七品；架閣庫管勾一員，照磨一員，並正八品；掾史十二人，蒙古必闍赤二人，回回掾史一人，知印二人，通事一人，宣使八人，典吏五人。

《元史紀事本末・科舉學校之制》（至元）二十七年春正月，敕從臣子弟入國子學。立興文署，掌經籍版及江南學田錢穀。

《元史・百官志三》 國子監。至元初，以許衡爲集賢館大學士、國子祭酒，教國子與蒙古大姓四怯薛人員。選七品以上朝官子孫爲國子生，隨朝三品以上官得舉凡民之俊秀者入學，爲陪堂生伴讀。至元二十四年，始置監祭酒一員，從三品，司業二員，正五品，掌學之教令，皆德尊望重者爲之。監丞一員，正六品，專領監務。典簿一員，令史二人，譯史、知印、典吏各一人。【略】

蒙古國子監，秩從三品。至元十四年始立，置司業一員。二十九年，准漢人國學例，置祭酒、司業、監丞。延祐四年，陞正三品。七年，復降爲從三品。後定置祭酒一員，從三品；司業二員，正五品；監丞一員，正六品；令史一人，必闍赤一人，知印一人。

《明史・職官志・禮部》 禮部。尚書一人，正二品，左、右侍郎各一人，正三品。其屬，司務廳，司務二人，從九品。儀制、祠祭、主客、精膳四清吏司，各郎中一人，正五品，員外郎一人，從五品，主事一人，正六品。正統六年增設儀制、祠祭二司主事各一人。又增設儀制司主事一人，教習駙馬。弘治五年增設主客司主事一人，提督會同館。所轄，鑄印局，大使一人，副使二人。萬曆九年革一人。

尚書。掌天下禮儀、祭祀、宴饗、貢舉之政令。侍郎佐之。

儀制分掌諸禮文、宗封、貢舉、學校之事。天子即位，天子冠、大婚，册立皇太子、妃嬪，太子妃，上慈宫徽號，朝賀、朝見，大饗、宴饗，大射、宴射，則舉諸儀注條上之。

《大明會典》卷四三《禮部一》 尚書、左右侍郎，掌天下禮樂、祭祀、封建、朝貢、宴享、貢舉之政令。其屬初曰儀部、祠部、曰膳部、曰主客部，後改儀部爲儀制，祠部爲祠祭，膳部爲精膳，主客仍舊，俱稱清吏司。【略】

郎中、員外郎，主事，分掌禮儀、宗封、學校、科貢、舉其儀度而辯其名數。

黄佐《翰林記》卷一《官制因革》 聖祖高皇帝定天下之初，首闡人文，建翰林院。吴元年五月己亥，設本院學士，正三品；侍講學士，正四品；直學士，正五品；修撰、典簿，正七品；編修，正八品。洪武三年正月戊申，定本院學士承旨，正三品；學士，從三品；侍講學士，正四品；侍讀學士，從四品；直學士，正五品；典簿，正七品。屬官待制，從五品；修撰，正六品；應奉，正七品；編修，正八品；典籍，從八品。九年閏九月癸巳，詔定百官品級，承旨與六部尚書俱正三品，學士從三品，侍講學士從四品。十三年八月己卯，增設檢閱，從九品。十四年五月癸未，改正五品衙門，設學士一人，侍講學士二人，侍讀學士二人，孔目一人。屬官侍講二人，侍讀二人，五經博士五人，典籍二人，侍書二人，待詔六人。史官修撰三人，編修四人，檢討四人。革承旨，直學士，待制，應奉，檢閱，典簿。十八年三月丁丑，命吏部定正官學士一人，正五品；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各二人，從五品。首領官孔目一人，未入流。屬官侍讀、侍講各二人，正六品；《五經》博士五人，正八品；典籍二人，從八品；侍書二人，正九品；待詔六人，從九品。史官修撰三人，從六品；編修四人，正七品；檢討四人，從七品。又定華蓋殿、武英殿、文華殿、文淵閣、東閣設大學士各一人，俱正五品，班在本院學士上。

其後簡用，取自上裁，官無定員，而侍讀先侍講，則始於此。革除年間，更易官制，仍設正官學士承旨一員，在學士之上；改侍讀學士、侍講學士俱爲文學博士。設文翰、文史二館，文翰館以居侍讀、侍講、侍書《五經》博士、典籍、待詔，其侍書陞正七品。文史館以居修撰、編修、檢討。改孔目爲典簿，創置典簿廳。而革中書舍人，改爲侍書，以隸翰林。又增設文淵閣待詔及拾遺、補闕等官。永樂初皆復舊制，即洪武十八年所定者也。尋命編修等官於文淵閣參預機務，謂之內閣，漸陞至學士及詹事府諸職。洪熙元年，以輔導任重，加陞至師保及尚書、侍郎、卿、使，仍兼學士、大學士。自後因之，或止以侍讀等官入預閣事。其入閣者，雖登穹秩，朝旨公移止稱翰林院焉。永樂七年，以順天府爲北京，本院官扈從者，稱行在翰林院。後定北京爲京師，遂革行在之稱。既建今衙門，遂以舊署之在留都者爲南京翰林院。其南京翰林院止設學士一員掌之，遇有員缺，從內閣推舉。其後侍講以上官，皆得往掌院事。仍設孔目一人，掌文案。若修撰等官，或因事始添設焉。

《翰林記》卷一《列衙》 凡列衙，學士正五品，初授奉議大夫，陞授奉政大夫，勳曰修正庶尹。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從五品，初授奉訓大夫，陞授奉直大夫，勳曰協正庶尹。侍讀、侍講正六品，初授承直郎，陞授承德郎。修撰從六品，初授承務郎，陞授儒林郎。編修正七品，初授承事郎，陞授文林郎。檢討從七品，初授從仕郎，陞授徵仕郎。《五經》博士正八品，初授迪功郎，陞授修職郎。典籍從八品，初授迪功佐郎，陞授修職佐郎。侍書正九品，初授將仕郎，陞授登仕郎。待詔從九品，初授將仕佐郎，陞授登仕佐郎。

凡給授之時，本院行吏部該司開報奏聞。每僉押卷啓，止書職名，以品級爲次序。惟纂修及進呈書籍、試録等，始書散官勳階。凡書必繫於職名之下者，以所職乃宸翰國史，示有尊也。若以他職兼本院官，則否。

《翰林記》卷一《職掌》 學士之職，凡贊翊皇猷、敷敭人文、論思獻納、修纂制誥書翰等事，無所不掌。

侍讀學士之職，凡遇上習讀經史，則侍左右，以備顧問，帥其屬以從。

侍講學士之職，凡遇上講究經史，亦如之。

侍讀、侍講視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凡入侍其職亦如之。

《五經》博士之職，掌《易》者一人，掌《書》者一人，掌《詩》者一人，掌《春秋》者一人，掌《禮記》者一人，人各專門，明經同異得失，究其指歸，以備講讀。典籍之職，掌四庫書籍，守庋鑰以伺上命。

侍書之職，明習六書之法，凡遇上習書，則侍左右，以備考訂點畫音聲。

待詔之職，凡遇上宣問文義，以備呼召，編摩謄寫等事亦如之。

史官之職，修撰掌撰述，編修掌纂輯，檢討掌檢閱，凡史事俾專掌焉。

孔目以首領爲職，掌言語趨走，會計簿書之事。

竊惟國家置本院以來，官不必備，以待儒學之臣，必如所謂「明仁義禮樂，通古今治亂，文章議論可以決疑定策，論道經邦」者始可以處之，故洪武、永樂、宣德間，雖待詔、孔目，不輕授人。凡居是職者，咸知自重。若遽謂官雖有異名，其實無異職，諰諰焉而有出位之圖，殊失聖祖命官之意也。若乃國史不別置院者，嘗攷《周官》：掌王之八柄之法，以詔王治。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丘濬曰：「八柄詔於冢宰，內史復掌以詔王。蓋史官公論之所出，爵祿廢置、殺生予奪之柄有所不公，直以筆之。」吳澂謂：「內史爲翰林之職，蓋以命諸侯大夫公卿，則策命之，猶今學士之掌制詔也。」然謂之史，乃掌文書贊治之名，今制併史館於翰林，其亦此意歟？然則聖祖命官之意，正與成周媲隆，非徒遠過唐宋而已。

《翰林記》卷一《詹事府》 洪武初建大本堂，延名儒以教皇太子、親王，此東宮輔導之始也。後乃設東宮官屬，有同知、詹事院事、副詹事、左右詹事、詹事丞、左右率府使、副使、同知、左右率府事、諭德、贊善、文學中舍、正字、侍正、洗馬、庶子等官，皆以勳舊大臣兼之，不別設府僚。又改贊善爲贊善大夫，設贊讀。洪武三年十二月，禮部尚書陶凱請選人專任東宮官屬，罷兼領者，庶於輔導有所責成。上諭以父子一體、君臣一心之意，遂止。十年，置通事司令、司丞。十四年三月丁未，設左右司直郎。十五年，設左右二春坊，又設司經局。二十二年，置詹事院以統屬之。二十四年七月丁未，改院爲府，定設詹事一人，正三品；少詹事二人，正四品；丞二人，正六品。首領官，主簿一人，從七品；録事二人，正九品。二十九年十一月壬戌，增設屬官通事舍人二人，從九品。其堂上官與本院官互兼職事。而凡講讀、纂修、考試等事，皆與本院同。坊局雖各有印，然事則詹事府統之。

南京詹事府，今不設官，止設主簿一員。蓋詹之爲義，省也，給也，謂省給太子之家也。

詹事之職，於內外衆務，無所不掌。少詹事則貳之。丞則掌文書以贊之。

通事舍人掌通謁賓贊禁令之事，主簿掌勾稽，録事掌傳遞云。

《翰林記》卷一《左右春坊》 洪武初置春坊，以爲東宫輔道侍從之臣，官無定員。十五年四月丙申，更定春坊爲左右春坊，置左春坊大學士一人，正五品；左庶子一人，正五品；左諭德一人，從五品；左中允二人，正六品；左贊善二人、左司直郎二人，俱從六品。右春坊同。二十九年十一月壬戌，增設左春坊左清紀郎一人，從八品；左司諫二人，從九品。右春坊同。亦與本院互兼職事。蓋二坊之設，猶館閣也。大學士綜勸學輔德、文翰記注之事。庶子掌宫中并諸王之適子及支庶版籍，行則負璽護駕，拜則左右扶掖之。諭德掌侍從贊諭。中允掌侍從禮儀，較正啓奏，并監藥理刑。贊善掌侍從翊養。司直掌彈劾繩糾。皆漢唐以來舊制。清紀掌伺察，司諫掌諫諍過失，其設也則自本朝始。

《明實録・太祖實録》卷一三五《洪武十四年二月》 丁丑，命禮部申明鄉飲酒禮。上謂禮官曰：「鄉飲之禮，所以序尊卑、別貴賤。先王舉以教民，使之隆愛敬，識廉恥，知禮讓也。朕即位以來，雖以舉行，而鄉閭里社之間恐未遍習。今時和年豐，民間無事，宜申舉舊章。其府、州、縣則令長官主之，鄉閭里社則賢而長者主之，年高有德者居上，高年淳篤者次之，以齒爲序。其有違條犯法之人，列於外坐同類者成席，不許雜于善良之中。如此則家識廉恥，人知禮讓，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和婦順之道，不待教而興。所謂『宴安而不亂，和樂而不流』者也。孔子曰：『吾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政謂此也。」

《明實録・太祖實録》卷一四四《洪武十五年四月》 庚辰朔，置僧道二司。在京曰僧録司、道録司，掌天下僧道。在外府州縣設僧綱、道紀等司，分掌其事。俱選精通經典、戒行端潔者爲之。

僧録司左右善世二人，正六品；左右闡教二人，從六品；左右講經二人，正八品；左右覺義二人，從八品。道録司左右正一二人，正六品；左右演法二人，從六品；左右至靈二人，正八品；左右玄義二人，從八品。

府曰僧綱司，掌本府僧教。都綱一人，從九品；副綱一人，未入流。道紀司掌本府道教。都紀一人，從九品；副紀一人，未入流。

州曰僧正司，僧正一人；道正司，道正一人。

縣曰僧會司，僧會一人；道會司，道會一人；俱未入流。

凡天下府州縣寺觀僧道名數，從僧録、道録二司核實而書於册。其官一依宋制，不支俸給。吏牘以僧道爲之，仍以佃户充從者。凡各寺觀住持有缺，從僧道官舉有戒行、通經典者，送僧録、道録司考中，具申禮部奏聞方許。州縣僧道未有度牒者，亦從本司官申送，如前考試，禮部類奏出給。凡内外僧道二司，專一檢束天下僧道，恪守戒律清規，違者從本司理之，有司不得與焉。若犯與軍民相干者，方許有司懲治。

《明實録・太祖實録》卷一四七《洪武十五年八月》 辛巳，命禮部頒學校禁例十二條於天下。一曰生員事非干己之大者，毋輕訴於官。二曰生員父母有過，必懇告于再三，毋致陷父母于危辱。三曰軍國政事，生員毋出位妄言。四曰生員有學優才贍、深明治體、年及三十願出仕者，許敷陳王道，講論治化，述爲文辭，先由教官考較，果有可取，以名上於有司，然後赴闕以聞。五曰爲學之道，必尊敬其師。凡講説，須誠心聽受，毋恃己長，妄爲辯難。六曰爲師者當體先賢竭忠教訓，以導愚蒙。七曰生員勤惰，有司嚴加考較，奬其勤敏，斥其頑惰，斯爲稱職。八曰在野賢人君子，果能練達治體，敷陳王道，許其赴京面奏。九曰民間冤抑等事，自下而上陳訴，不許驀越。十曰江西、兩浙、江東之民，多有代人訴狀者，自今不許。十一曰有罪充軍安置之人，毋妄建言。十二曰十惡之事，有干朝政，實跡可驗者，許密以聞。其不遵者，以違制論。仍命以所頒禁例鐫勒卧碑，置於明倫堂之左。

《明實録・太祖實録》卷一七二《洪武十八年四月》 壬寅，命禮部録有司官善政著聞者揭於其鄉之旌善亭，刑部録内外諸司官之犯法罪狀明著者揭于申明亭，以示勸戒。

《明實録・太祖實録》卷二五五《洪武三十年九月》 辛亥，上命户部下令天下民每鄉里各置木鐸一，内選年老或瞽者，每月六次，持鐸徇于道路，曰：孝順父母，尊敬長上，和睦鄉里，教訓子孫，各安生理，毋作非爲。又令民每村置一鼓，凡遇農種時月，清晨鳴鼓集衆，鼓鳴皆會田所，及時力田。其怠惰者，里老人督責之。里老縱其怠惰不勸督者有罰。

又令民凡遇婚姻死葬吉凶等事，一里之内，互相賙給，不限貧富，隨其力以資助之，庶使人相親愛，風俗厚矣。

《明實録・宣宗實録》卷三九《宣德三年三月》 丙戌，敕諭行在吏部曰：「朕惟人君主宰天下，民生之衆、政務之繁，必簡賢才與之共理。其銓選之法、殿最之方，必屬有司，以盡至公。我祖宗稽古建官，選任賢良，厥有成憲。朕嗣大曆服，率由典章，不以私昵干名爵，不以小人間君子，招徠善類，以安兆民，庶幾

阜城之效，比靈斯前古。咨爾吏部，實典銓衡，夫官不必備，貴在得人。諸司官員，舊有定額，今事不加多，而額外添注，紛紛幸位，苟禄偷安，其可不革正乎？吏員出身，雖有定格，往時選用嚴慎，授官者少。比年吏典考滿，歲以千計，不分淑慝，一概收用，廉能幾何，貪鄙塞路，其可不精擇乎？數詔求賢，期得實才，與共興理。而各司所舉，不論才德，或以親故，或苟貨利，徇私濫舉，假公濟欲，其可不覈實乎？官之考滿，績最者陞，有貪污無恥或罷軟無能，苟積歲月，均得超用，何以辨清濁？職之大小，必量才稱任，或以權貴之言，或緣親舊之故，不量所能，悉授美職，何以別賢否？惟明惟公，用人之道。《書》曰：『舉能其官，惟爾之能。稱非其人，惟爾不任。』爾其懋哉！蓋庶官賢否，係政治之盛衰，關生民之休戚。朕既付爾以銓選之任，所選者君子，斯庶政乂安，民受其福，有利於國家。所選者小人，則庶事隳廢，民受其殃，歛怨於朝廷。爾其慎哉！君以得賢爲本，臣以進賢爲忠，敬之敬之，庶幾明良相與，共致太平之盛。【略】諭行在禮部曰：「朕惟聖人興禮樂以昭神化，以正民彝，致治之道，於斯爲盛。朕以菲德，仰承祖宗付畀之重，主典神天，表正萬邦，而禮樂尤爲切要。尚體予懷，以諧爾職。惟至敬可以格天地、享鬼神，爾弼成之。天下國家之本在身，正心以正朝廷，百官萬民，爾弼成之，期於明德至治，洞達幽明，天地以位，萬物以育，九有寧謐，四夷咸賓，則我國家祚隆萬世，爾亦有聞于永久。至若學校之政，所以立教興賢，必求其實效。旌表孝節，所以激厲民俗，必求其實行。尚率乃屬，夙夜匪懈，用圖成績，以昭我國家文明之盛。毋循習故弊，廢事瘝官，以負朕寵任之意。欽哉！」

《明實録・宣宗實録》卷四〇《宣德三年三月》 戊戌，行在禮部尚書胡濙言：「近奉敕諭，學校之官，所以立教興賢，必求其實效。臣欽遵聖諭，以近時學校之弊言之：天下郡縣學應貢生員，多是記誦文詞，不能通經。兼以資質鄙猥，不堪用者亦多。此皆有司不精選擇，教官不勤教誨，是以學業無成，徒費廩饌。今擬移文各處巡按監察御史，同布政司、按察司並提調官、教官，將生員公同考試，食廩膳七年以上學無成效者，發附近布政司，直隸發附近府州充吏；六年以下鄙猥無學者，追還給過廩米，罷黜爲民。其增廣生員，在京府學六十名，在外府學四十名，州學三十名，縣學二十名。若民少之處，不拘此例。凡存留者，必選聰敏俊秀能通文理者充數。其才質魯鈍、容貌鄙陋、不通文理並額外多餘，俱黜爲民。不許循私，將有學者黜退，無學者濫收。其選留在學者，務遵洪武中卧碑，從師勤學，有司一依洪武舊例優免差徭。若學舍傾頹，即爲修理。提調官、教官必躬親激勸，嚴加訓誨，務在成材，以備貢舉，庶不負朝廷建學育才之意。」從之。

《明實録・宣宗實録》卷四八《宣德三年十一月》 辛未，上御左順門，謂行在禮部尚書胡濙等曰：「昨日廣宗縣奏訓導生員囑公事，通賄賂，朕已令法司逮問。朝廷建學養士，望其成才，以資任用。訓導居師表之任，正當謹守禮法，以率諸生，使人皆如此，賢才何由得成？卿等宜申明舊章，嚴加戒飭，以副朝廷教養之意。」

上退朝，御文華殿，及侍臣問曰：「國家恒欲人才足用，官使得人，而才每不足，官或曠職，何也？」侍臣對曰：「人才出自學校。學校興，不患無人才。人才衆多，則官得人矣。」上曰：「今國家郡邑有學，以育秀民。京師有學，以升其成才者，而復命之歷事諸司，考其材器之高下而用之，立法可謂備矣。然祖宗時咸稱得人。聞比年生徒多不務學，徒記陳言爲出身之資。及授以職，訖無實用。是蓋師範不得人也。唐陽城爲國子師，斥諸生之久不省親者，於是人知孝。宋胡瑗教授蘇湖，置經義、治事齋，當時成就者多。此政古人所謂師嚴而道尊，道尊而官正。」侍臣對曰：「誠如聖諭。」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一七《正統元年五月》 壬辰，添設提調學校官員。先是，少保兼户部尚書黄福言：「近年以來，各處儒學生員不肯熟讀《四書》經史，講義理，惟記誦舊文，待開科入試，以圖幸中。今後宜令布政司、按察司官，半年一次，遍歷考試，庶得真才。」下行在禮部會官議，每處宜添設按察司官一員，南北直隸御史各一員，專一提調學校。至是，行在吏部會官舉保兩浙鹽運司同知胡軫爲副使，廣西鬱林州知州劉虬，監察御史薛瑄、高超，工部郎中高志，吏部主事歐陽哲，修撰王鈺，編修彭琉，檢討陳璲、康振，國子監學正莊觀，俱爲僉事；湖廣布政司檢校程富，福建建寧府學教授彭勖爲監察御史。分行提調，軫浙江，虬湖廣，瑄山東，超福建，志山西，哲河南，鈺江西，琉廣東，璲廣西，振四川，觀陝西，富北直隸，勖南直隸。陛辭，賜敕諭之曰：「朕惟國家致治，在於賢才，賢才之成，本於學校，帝王相承之盛典也。朕自臨御以來，惓惓於此，而所在有司率不究心，苟具虚文，用應故事。如此而望成賢才，致治化，其可得乎？今慎簡賢良，分理學政，特命爾等提督各處儒學。夫一方之學總於汝，是一方之師係於汝矣。率而行之，必自身始。必自進其學，學充而後有(以)(已)諭人。必

自飭其行，行端而後有以表下。學有成效，惟爾之能。不然，惟爾弗任。爾其懋哉！所有合行事宜，條示於後，其敬承之。」

一、學者不惟讀書作文，必先導之孝弟忠信、禮義廉恥等事，使見諸踐履，以端本源。

一、士貴實學。比來習俗頹敝，不務實得於已，惟記誦舊文，以圖僥倖。今宜革此弊。凡生員《四書》、本經，必要講讀精熟，融會貫通。至于各經子史諸書，皆須講明，時常考試勉勵，庶幾將來得用，不負教養。

一、學者所作《四書》、經義論〔策〕〔册〕等文，務要典實，説理詳明，不許虚浮誇誕。至於習字，亦須端楷。

一、學校無成，皆由師道不立。今之教官，賢否不齊，先須察其德行，考其文學。果所行所學皆善，須禮待之。若一次考驗學問疏淺，姑且誡勵。再考無進，送吏部黜罷。若貪淫不肖顯有實跡者，即具奏逮問。

一、學校一切事務，並遵依洪武年間《卧碑》，不許故違。

一、師生每日坐齋讀書及日逐會饌，有司僉與膳夫，不許違誤缺役。

一、生員有食廩六年以上不諳文理者，悉發充吏。增廣生入學六年以上不諳文理者，罷黜爲民當差。

一、生員有闕，即于本處官員軍民之家選考端重俊秀子弟補充。

一、生員之家，並依洪武年間例，優免户内二丁差役。

一、所在有司，宜用心提調學校，嚴束師生教讀，不許縱其在外，放蕩爲非。學校殿堂齋房等屋損壞，即量工修理。若推故不理者，許指實移文合干上司，以憑降黜。

一、遇有軍民利病及不才官吏貪酷害人事干奏請者，從實奏文。

一、有軍民人等訴告冤枉等事，許其詞狀，輕則發下衛所府州縣從公處置，重則送按察司提問。

一、科舉本古者鄉舉里選之法，近年奔競之徒利他處學者寡少，往往赴彼投充增廣生員，詐冒鄉貫應試，今後不許。

一、提調學校者，如有貪淫無狀，許巡按監察御史指實奏聞。

一、遇有衛所學校，一體提調。武職子弟，令其習讀《武經七書》、《百將傳》及操習武藝。其中有能習舉業者聽。

陳九德《名臣經濟録》卷二六《提督學校條例》　禮部爲學校事，正統元年六月二十一日，准行在禮部先於行在禮科抄出少師兼户部尚書黄福建言事件，該行在通政使司官奏，奉聖旨：「該部看。欽此。」欽遵抄出看得：近年以來，各處布政司、按察司及府州縣官，不以朝廷作養人才爲重，或因地方廣闊，經年不能徧歷；或因政事繁冗，累月不暇案臨；或因政務所妨，徒以徵科爲急；或有不通文學，但知幹辦爲能。虚費廩膳，有負作養。擬得合無於浙江等按察司各添設僉事一員，南北直隸選除御史二員，專一提督學校。宜從行在吏部照例會官舉保文學才行兼修、堪爲後學儀表者選用。正統元年四月初四日，本部官題，奉聖旨：「是。欽此。」欽遵行該到部，會同都察院堂上官公同舉保到鹽運司同知胡軫等一十二員，本月二十七日具題，除授副使、僉事等官，往浙江等處。節該奉聖旨：「職專提調學校。這是朝廷育賢緊要事，還著禮部翰林院計較合行條例具奏，寫勅與他每去。欽此。」欽遵會同少傅兵部尚書兼華蓋殿大學士楊士奇等官計議到合行條例，理合開坐。正統元年五月二十一日早，本部官奏，奉聖旨：「是。都依這議的寫勅與他去。欽此。」欽遵外，擬合通行，須至劄付者。

一、學者不惟讀書作文，必先遵守孝弟忠信、禮義廉恥，使見諸踐履，以端本原。

一、士貴實學。比來習俗頹敝，不務實行於己，惟記誦舊文，以圖僥倖。今宜首革此弊。凡生員《四書》、本經，必要講讀精熟，融會貫通。至於各經及子史諸書，皆須講明。時常考試勉勵，庶幾將來朝廷得用，不負教養。

一、學者所作《四書》、經義、論策等文，務要典實，説理詳明，不許浮虚誇誕。至於習字，亦要端楷。

一、學校無成，皆由師道不立。今之教官，賢否不齊，先須察其德行，考其文學，果所行所學皆善，須禮待之。若一次考驗學問疎淺及怠於訓誨，姑且誡勵，使向進改過。若再無進不改，量施決罰。三考仍無進不改，送吏部罷黜。若貪淫不肖顯有實迹者，不必考其文學，即具奏拏問，吏部别選有學行者往補其缺。

一、學校一切事務，並要遵依洪武年《卧碑》，不許改違。

一、師生每日坐齋講書，及日逐廩膳，府學令有司僉與膳夫四名、齋夫八名，州學膳夫三名、齋夫六名，縣學膳夫二名、齋夫四名，不許違誤缺役，亦不許數外濫設。

一、生員有食廩六年以上不諳文理者，悉發充吏。增廣生員有入學六年以

上不諳文理者，罷黜爲民當差。

一、生員有缺，即於本處不問官員軍民之家，選擇俊秀端重子弟有志于學者，考設補充，不許聽信有司及學官受私濫舉。

一、生員之家，並依洪武年間例，除本身外，優免户内二丁差役，有司不許故違。

一、凡巡視學校，水路乘驛舟，陸路乘官馬。仍于本司帶書吏一名隨行，陸路乘官驢，俱支廩給。

一、所在有司，宜用心提調學校，嚴束師生教讀，不許縱其在外，放蕩爲非。學校殿堂齋居等屋損壞，即便令有司辦料，量工修理。不許藉此生事，因而重擾百姓。今後有司若恃按察司副使、僉事或御史專理學校，推故不行用心提調，及學校中一切可行之事不整理者，許指實行移合干上司通知，給由之日，以憑降黜。

一、所過之處，遇有軍民利病及不才官吏貪酷害人，事干請旨，從實奏聞。

一、所過之處，有軍民人等訴告冤枉等事，許受其狀詞，輕則發下衛所府州縣，從實處治，重則送按察司提問。本職專督學校，不理刑名。

一、科舉本古者鄉舉里選之法。今南北所取舉人名數，已有定制。近年奔競之徒，利他處學者寡少，往往赴彼投充增廣生員，詐冒鄉貫，隱蔽過惡，一槩應試。所在教官，僥倖以爲己功，其弊滋甚。今後不許，違者聽本職及提調科舉官、監試官拏問。

一、提調學校副使、僉事、御史或往他處，其所在有經過布政司、按察司官及巡按、監察御史，並本處府州縣官，皆當加意提督，不許怠慢，推故不理，亦不許侵越。提調者貪淫無狀，許巡按、監察御史指實具奏，不許擅加凌辱。

一、所轄境内遇有衛所學校，一體提調整理。武職子弟，悉令其習讀《武經七書》、《百將傳》及操習武藝。其中有能學舉業者，悉聽科舉。

右劄付國子監，准此。

正統元年六月二十三日。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五八《正統四年八月》 戊子，湖廣按察司副使曾鼎言：「朝廷增置風憲之官，專理學政，然往往督責太嚴，欲成太速，其生員惟事記誦陳腐，講習偏僻，以免黜罰，圖僥倖而已。所謂涵養薰陶、明體適用之學，茫然不知。流風日靡，士習日陋。乞敕所司詳議條約，所習經史，務令貫通，所述論義，欲明道理。提學之官，所至須留旬日，難疑答問，先興起其孝弟忠信、禮義廉恥之行，然後考其文詞。期以十年，無成者黜爲吏。庶幾教導有方，學成而適用。」事下行在禮部，覆奏：「宜行各處提學官員痛懲前弊，其條約一遵元年所奉敕書，具有成法，無庸更改。」從之。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四〇《成化三年三月》 甲申，禮部尚書姚夔等奏修明學政十事，請榜諭天下學校，永爲遵守。

一、國家設學校，陳教條，本末具而體用周，是即三代六德六行六藝教人之法也。柰何近年以來，師道不立，教法不行，學者因循苟且，不知用力於身心性命之學，惟務口耳文字之習，此人才所以不古若也。自今各處提調學校官，務須躬親遍歷，督率教官，化導諸生。選擇子弟年十五六以下、資質聰明俊秀者，方許入學。先教之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俾存其心，養其性，語言端謹，容止整肅。次教之以《四書》、本經，熟讀玩味，講解精詳，俾義理透徹。徐博之以歷代史鑒，究知夫古今治亂之跡。又次教之以律令筭法、兵法射藝與夫農桑水利等事。仍置三等簿籍，考驗其德行優、文藝贍、治事長者，列上等簿。或有德行而劣經義，有德行經義而欠治事者，列二等簿。經義雖優、治事雖長而德行欠缺者，列三等簿。歲課月考，驗其所進，循次而升之，非上等、二等不許科貢。如有放肆妄誕，嗜酒挾妓，賭博竊盜，出入官府，起滅詞訟，説事遇錢，包攬物料，挾制師長，不守學規者，悉皆黜退，照例充吏爲民。若提調學校官不行躬親遍歷，嚴加考選，審置等第，勉勵成效者，聽巡按御史糾舉拏問，奏請降罰。

一、舊制，選民間俊秀子弟入學，而倡優隸卒不與焉，所以别賢愚、明貴賤也。近年以來，有司不加精選，教官務求多得，豪猾大户營充以避役，鄙猥庸流泛收以備數，用致賢不肖混爲一區，雖有聰明特達之才，溺於見聞，無蓬麻相扶之益，有苗莠相亂之病。比者本部已嘗奏准，量郡縣大小，依額存留，裁減冗陋。而提督官不行嚴加考選，姑容不肖者尚多。請行各處巡按監察御史逐一查考學校，如有不依本部原擬裁革事例，仍縱容不肖生員冗濫在學隱射户役者，即將提調學校官參奏拏問如例，有司學官一體究治。

一、學校端本澄源之地，所以《大學》拳拳於正心誠意之學，孟子切切於義利之辨，誠恐學者利蠹其心也。近年學校生員聽令納馬納牛、納米納草入監，殊非教養本意。且前代雖有納粟補官之法令，而不用以補士子。爲士子者知利可以進身，則無所往而不謀利。或買賣，或舉放，或取之官府，或取之鄉里，視經書

如土苴，而苞苴是求，棄仁義如敝屣，而貨財是殖。士心一蠹，則士氣士節由此而喪，他日致用，何望其能興治、有補於國家哉！自今伊始，雖有邊事緊急艱難之處，亦不許以監生生員納粟納馬等項出身。若再以此例開端者，許該部、六科、十三道糾正之，用以端士心而美教化。

一、衛學之設，蓋欲令武士習讀《武經七書》，俾知古人坐作進退之方，尊君死長之義。然中間亦有聰明拔倫之士，能通經書有志科目者，聽於科目出身，不使其有遺才。近大學士李賢奏准各處衛學軍生照縣學例歲貢，彼見歲貢易得，行伍難當，將紛然舍彼就此，則行伍缺而武備弛矣，況又有以原籍弟侄親族冒作舍餘投入衛學者。宜定與則例，除兩京武學外，在外衛學，四衛以上，軍生不得過八十名，三衛不得過六十名，二衛一衛不得過四十名。若所在舍餘無堪教養、不及額數者，不必足數。其生員二十五歲以下、考通文理者存留，二十五歲以上、不通文理，悉皆退回營伍。仍聽巡按御史並提調學校官嚴加考選，精別去留。若果無堪貢之人，不必起貢。原無衛學之處，不許添設。有司儒學軍生寄名讀書者，聽與民生一體考選食廩，挨次歲貢，亦不得過二十名。

一、各處府州縣官，中間留意學校者固多，漫意不加省者不少。差徭不如例優免，廩膳不如法供給，學舍不加修理，廟祀不加明潔，朔望行香，升堂而退，生徒勤惰，略不究心。教官奉承者禮貌，違忤者折辱。以致學校不興，人才艱就。是皆有司提調不得其人故也。宜行各處巡按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凡按臨之地，首先巡視學校，遇有前項弊政，輕則從宜懲治，省令修舉，重則拏問如例，應奏請者奏請。今後有司官，務要用心整理學校，勉勵生徒，用圖成效。

一、各處巡按監察御史、布按二司官，凡學校之政，法當提督整治。近年以來，爲有提調學校官職專其事，遂皆置之不問。其提調學校官有一年巡歷一遍者，有三二年一遍者。所以教官生員肆無忌憚，學校之政廢于往時，欲人才成就，愈難矣。今後巡按御史、布按二司官，所在學校俱要用心提督整理。其進退科貢等項，仍從提調學校官主之。若提調學校官苟延歲月，有荒學政，及布按二司官推調不理者，聽巡按監察御史糾舉挈問。

一、教官例于副榜舉人除授，近年皆不肯就，以拘例太窄故也，一就教職，終身不展，人豈肯樂爲之？夫人才相去不遠，教官中豈無宏才碩學、奇傑異能之士？苟拔而用之得其道，人將鼓勵而興，爭趨而赴矣。洪武、永樂、洪熙、宣德、正統年間，教官有學行者，多簡任京職，如胡儼、陳山、張瑛、魏驥、年富、王來等，皆其選人。今後教官考滿，宜命吏部嚴加考選。如有年貌相應、功跡不虧、學行超越者，內而風憲近侍等官，外而有司衙門，照例量才擢用。若在任有奇才異能卓出群表九年將滿者，聽巡按御史會同布按二司具實奏聞，吏部行取，一體考驗擢用。如此，則師道光榮，而人人樂就模範，可以得人矣。

一、雲南、貴州等處選貢生員，國初以其遠方，特示優容之意。其後宣德、正統年間，已嘗考貢。天順年來，又復選貢。今國家文運百年於茲，道化旁洽，豈遠近有間？比年雲南、貴州科舉，進士往往連名，有足徵者。宜自成化四年爲始，仍照正統年例，一體考貢。若他處人冒籍邊方學校歲貢科舉者，械繫解京治罪。所司縱容者，以贓論。

一、各處歲貢生員，以廩膳食糧數多者起送。其食廩月日，除考科貢准作實在，其餘開除月日，俱作虛曠，係見行事例。近該給事中劉昊奏稱：丁憂人子大節，不與准作食糧日期，於情未安。除會議外，宜令今後廩膳生員丁憂，除二十七個月正服准作食糧之數，如已服闋，在家無故遷延，及養病侍親一切並作虛曠。其該年歲貢，除到部外，若已行起送，不分在家中途，遇有事故，或過一年之上者，並不許補貢。如有營充補貢，所司經該官吏俱治以罪。

一、南北直隸，舊例御史二員，提調學校。近各保陞按察司副使，仍前提調。緣按察司官於直隸府州縣上下既不統攝，行事未免乖舛。宜令吏部將二副使于別按察司銓用，另行會官推舉有學行政事御史二員，照例請敕提調南北直隸學校爲便。

是時學教廢弛，生徒苟容幸進者多，夔上此奏，上是之，皆准行。

夏言《南宮奏稿》卷一《涵育人才以恢弘治道疏》　該山東道監察御史楊宜題云云等因，奉聖旨：「這本說的是，禮部看了來說。欽此。」欽遵。臣等看得：人才者，乃國家致治之具，而學校者，乃人才所自出之地。蓋將取用於異日者務擇其精，必預養於平時者不厭其廣。近日當事建議之臣甄別太嚴，號稱沙汰，而各處提學官奉行過當，立意摧傷，以致所在學校生員年少者，以文詞不工見黜，稍長者以齒貌近邁不容。甚則浪據毀譽，橫加擯棄，沮父兄教子弟之念，驅衣冠爲田野之傭，其於聖朝育才之意、先王教人之法，實大相背戾。且史册所載，聞有增廣生員、增置學舍者矣，有沙汰天下僧尼者矣，未聞有沙汰生員之名也。今該御史楊宜所奏，公平正大，誠爲確論，不惟有補於朝廷養士之法制，抑實有見於先王教道之本原。所據開陳，相應依擬。合候命下，移咨都察院轉行南北直

隸提學御史，本部通行天下提學官，今後務要體聖人循循善誘之旨，遵《虞書》敬敷在寬之訓，究《周禮》觶其不敬而撻其怠慢之義，優游涵濡以養其心，振翼提撕以作其氣，毋徒以黜退爲功、芟夷爲能如御史楊宜之所論者，乃爲稱職。

臣等再看得：約束生員之法，自有祖宗朝《卧碑》，提學官教士之方，備載朝廷敕諭。苟能遵行，足爲善政。近年以來，提學官多據一己私見，適足以壞一方人才。初至即創立條約，刊刻成書，多尚繁苛，使士子曠時廢學，難於遵守。至於考校命題，則又截碎經文，試以隱僻，使士子於經書大義廢而不講，而用功於所不當讀之書，學爲鈎棘怪僻之文，而卒莫通於理道。此則比來教化之弊，此人才之所以不振而政事之所以不舉也。合無行令天下提學官，自今日爲始，將見奉敕諭欽發各該學校，刊刻木榜，於明倫堂懸挂，使生徒永爲遵守。再不須更以己意別立教條，言人人殊，無所歸一。其巡歷考校，務要以經書大章大旨命題，不許破裂經文，巧立主意。取其義理純正、文辭典雅者，列爲優等。其支離怪僻、悖經叛理之言，雖甚藻麗，亦在不取，而抑置于後。照舊以三等簿考其德行。若有放僻邪侈、行檢不修，甚不率教或有干倫理者，考畢之時，聽有司、提調官及本學教官、通學生員公同呈稟提學官，即當按實，明正其罪，使不齒於鄉閭。不許泛濫訪察，以開奔競賄賂之門，曖昧黜退，以滋赴愬搆訟之擾。庶士心知所趨向感奮，可以成材，可以善俗，法令明一而學校之政修矣。

嘉靖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題，本月二十四日奉聖旨：「是。依擬行。欽此。」

夏言《南宮奏稿》卷一《正文體重程式簡考官以收真才疏》 仰惟祖宗舊典，凡三年一開科取士。惟茲嘉靖十一年二月，例該會試天下舉人。臣等承乏南宮，叨知貢舉。除科場一應合行事宜，無不仰承德意，題奉欽依次第舉行外，但臣等偶有一得，條爲三事，敢爲陛下陳之。

一曰變文體以正士習。竊惟國家建學校，聯師儒，以教養天下之學者。既乃設科目，較文藝，以網羅天下之成材。自祖宗以來，百六十年于茲，造士求才之法，可謂盡善極美。是以經術日明，文運日昌，蓋至於成化、弘治間，科舉之文，號稱極盛。凡會試及兩京鄉試所刻文字，深醇典正，蔚然炳然，誠所謂治世之文矣。近年以來，士大夫學爲文章，日趨卑陋，往往剽剟摹擬《左傳》、《國語》、《戰國策》等書，蹈襲衰世亂世之文，爭相崇尚，以自矜眩，究其歸，不過以艱深之詞飾淺近之說，用奇僻之字蓋庸拙之文，如古人所謂減字換字之法云耳。純正博雅之體，優柔昌大之氣，蕩然無有。蓋自正德末年而此風始熾。伏自皇上登極以來，聖學格天，帝文煥日，且屢發德音，黜浮崇雅，宜乎文章之盛駸駸乎與三代同風。乃昨歲天下進呈鄉試程文，類皆猥鄙不經，氣格卑弱，背畔經旨，決裂程式。其或刻意以爲高者，則浮誕詭譎而不協于中，騁詞以爲辯者，則支離磔裂而不根于理。文體大壞，比昔尤甚。乃知俗學流弊，振起爲難，有識者蓋深憂之。茲聖明在上，若不大振頹風，力救斯文之弊，則將來道術日微，人才日壞，欲得真才以輔成治理，蓋益難矣。此事關係甚大，又臣等以人事君之義莫重於此，伏乞聖明采納，敕考試官今次會試較士，務取醇正典雅、明白通暢、温柔敦厚之文，凡一切駕虛翼僞，鈎棘聱茁之習，痛加黜落，庶幾士子知所趨向，而文體可變而正矣。

二曰責主司以定程式。臣等切見本朝科舉文字，體格甚好。初場試以七篇，皆以《五經》、《四書》大義，求其旨趣不失而詞理俱到者，已爲難得。於中場試以論表判語，末場試以五策，求其隨扣即應而博洽貫通者，尤爲難得。所以應試之士，於風簷寸晷之餘，欲實録其文可爲後學矜式者，蓋已絶無。間有之，是取什一於千百也。所以試録文字多出主司之手，而謂之程文，將以爲學者程式也。且自來諸省鄉試録文字不及兩京，而會試録文字每冠天下。蓋兩京主考用翰林官二人，而會試則用館閣儒碩及諫垣郎署之素有文名者充之，所以試録程文成于多賢之手，足爲海内矜式，庶幾學者有以循據。近年題奉欽依，欲録士子本文，不必考官自作，所以各處試録文理紕繆，體裁龐雜，殆不可觀，以致初學之士不辯臧否，方且争效所爲，至於平日善爲文者，亦不能守其故步，反遷就其非繆，以希合一時，則文之弊也，將來可勝救哉！臣等伏乞敕下考試官，今次會試所命三場題目，俱要冠冕正大，有關理道，足資治體。於經書則摘取大章大旨，於策論則試以大經大法，不許截裂牽掇，徒事帖括，及困以隱僻，有如覆射。每題於士子可録之文，仍令考試官重加裁正，以示模範於天下，使學者有所矜式。但議者以爲考試官留心改文，有妨閱卷。臣等請以今次放榜日期寬展至三月初五日以前，則閱卷刻文各有餘力，而真才之得，程文之體當有可觀者矣。

其三曰簡考官以重文衡。臣等查得會試例用考試官二員，該本部題請簡命儒臣詹事府、翰林院學士等官以充用，同考試官十七員，該内閣推舉講讀、修撰、編修等官一十一員，及六科給事中三員，六部司屬官三員以充。爲照先年翰林史館及各坊局儲材甚衆，《五經》各有剩員，每遇會試、鄉試，主考、同考俱得於羣

彦之中遴選以充，人不可必得，士子不能必知考官爲某，是以關節難通，人鮮猜議。況至於開科年分，凡翰林院官俱預先杜門謝客，以遠嫌疑。近年以來，事體稍異。今查得本院除學士五員外，自侍講以下通得十一人，則當盡數入場，始足供事。然中間或有臨時妨碍，則《五經》房考官必不能備，難免誤事。乞敕内閣，今次於六科部屬查照舊規六員之外，再加訪推三四員，以補翰林不足之數。庶文衡得人，而取士之效可幾矣。再照會試之期伊邇，天下舉人方爾雲集，所宜預行曉諭，示以嚮方。合候命允命下，本部出給榜文，於本部及科場門首張掛，使多士知所遵守。仍行考試官一體欽遵知會施行。

嘉靖十一年正月二十一日題，本月二十三日奉聖旨：「是。文運有關國運，所係不細。近來士子經義，詭異艱深，大壞文體，誠爲害治。你部裏便出榜曉諭。今次會試文卷，務要醇正典雅，明白通暢的，方許中式。如有仍前鈎棘奇僻，痛加黜落，甚則令主考官指名具奏處治。揭曉日期照舊。其餘依擬行。欽此。」

《禮部志稿》卷二四《學校・儒學・風憲官提督》　正統元年，奏準各處添設按察司副使或僉事一員，南北直隸監察御史各一員，請敕專一提督學校。

十年，令提學官遍詣所屬學校，嚴加考試，提督生徒學業，務見實效。有不職者，禮部、都察院堂上官詢察，具奏罷黜。

景泰元年，革罷提學風憲官，聽巡按御史、各司府州縣官提督考察。又令按察司分巡各道副使、僉事，照依提學官先奉敕書事理提督，兩直隸御史提督。

天順六年，復設各處提督學校官，各賜敕諭。【略】

成化六年，令貴州按察司分巡官兼理本處學校。

弘治十七年，令提學官有徇情將老疾鄙猥之人濫容在學及充貢者，參究黜罷。

正德十年，給各按察司提督學校官關防。又令口外衛學并各都司衛所土官學離本布政司寫遠，提督官不能歲歷者，許各道分巡官歲加考校，行提學官知會。

嘉靖十六年，題準：大同所屬府州縣衛所儒學生員，俱令冀北道分巡官代理。今宣大俱令巡按御史帶管。

二十六年，議準：甘肅各衛所儒學生員，行甘肅巡按御史帶管提調。遇該科舉之年，聽考送陝西布政司應試。

萬曆三年，換給提學官敕諭：

一、聖賢以經術垂訓，國家以經術作人。若能體認經書，便是講明學問，何必又別標門户，聚堂空談？今後各提學官督率教官、生儒，務將平昔所習經書義理著實講求，躬行實踐，以需他日之用。不許別創書院，群聚徒黨，及號召地方遊食無行之徒空談廢業，因而起奔競之門，開請託之路。違者提學官聽巡按御史劾奏，遊食人拿問解發。

一、孝弟廉讓，乃士子立身大節。生員中有敦本尚實、行誼著聞者，雖文藝稍劣，亦必量加獎進，以厲頹俗。若有平日不務學業，囑託公事，或揑造謠歌，興滅詞訟及敗倫傷化過惡彰著者，體訪得實，不必品其文藝，即行革退，不許徇情姑息，亦不許輕信有司，教官開送，致被挾私中傷，誤及善類。

一、我聖祖設立《卧碑》，天下利病諸人皆許直言，惟生員不許。今後生員務遵明禁，除本身切己事情，許家人抱告有司從公審問，倘有冤抑，即爲昭雪。其事不干己，輒便出入衙門，陳説民情，論官員賢否，許該管有司申呈提學官，以行止有虧革退。若糾衆扛幫聚至十人以上，罵詈官長，肆行無禮，爲首者照例問遣。其餘不分人數多少，盡行黜退爲民。

一、國家明經取士，説書者以宋儒傳註爲宗，行文者以典實純正爲尚。今後將頒降《四書》、《五經》、《性理大全》、《資治通鑑綱目》、《大學衍義》、《歷代名臣奏議》、《文章正宗》及當代誥律典制等書，課令生員誦習講解，俾其通曉古今，適於世用。其有剽竊異端邪説，炫奇立異者，文雖工，弗録。所出試題，亦要明白正大，不得割裂文義，以傷雅道。

一、提學官奉敕專督學校，不許借事枉法，奔趨撫按官，干求薦舉。各撫按二司官，亦不許侵伊職掌行事。若有不繇提學官考取，徑自行文給與生儒衣巾，及有革退生員赴各衙門告訴復學者，即將本生問罪革黜。若提學官有行止不端，怠玩曠職者，許巡按御史指實劾奏。

一、該管地方，每年務要巡視考校一遍，不許移文代委，及於隔别府分調取生儒，以致跋涉爲害。亦不許令師生匍匐迎送。考畢，即於本地方發落，明示賞罰，不許攜帶文卷於别處發案，致令書吏乘間作弊，士子無所勸懲。亦不許招邀詩朋酒友，遊山玩水，致啟倖門，妨廢公務。其水陸夫馬廩給，隨帶吏書，俱照常。

一、提學官巡歷所屬，凡有貪污官吏、軍民不法重情，及教官干犯行止者，

原係憲司，理當拿問，但不許接受民詞，侵官喜事。其生員犯罪或事須對理者，聽該管衙門提問，不許護短曲庇，致令有所倚恃，抗拒公法。

一、廩膳、增廣舊有定額，迫後增置附學名目，冒濫居多。今後歲考，務要嚴加較閱。如有荒疎庸耄，不堪作養者，即行黜退，不許姑息。有揑造流言思逞報復者，訪實拿問，照例發遣。童生必擇三場俱通者，始收入學，大府不過二十人，大州縣不得過十五人。十一年題：如人才衆多地方，就試人衆，許酌量增取，但不許徇情過濫。見後。如地方乏才，即四五名亦不爲少。若鄉宦勢豪干託不遂，暗行中傷者，許徑自奏聞處治。

一、兩京各省廩膳、科貢皆有定額，近來有等姦徒，利他處人才寡少，往往詐冒籍貫，投充入學。及有詭寫兩名，隨處告考。或假揑士夫子弟，希圖進取。或原係倡優隸卒之家及曾經犯罪問革，變易姓名，援例納粟納米等項，僥倖出身，殊壞士習。訪出嚴行拿問革黜。若教官納賄，容隱生員扶同保結者，一體治罪革罷。

一、府州縣提調官員，宜嚴束生徒，按季考校。凡學內殿堂齋房等屋損壞，即辦料量工修理。其齋夫、膳夫、學糧、學田等項，俱要以時撥給，不許遲誤尅減。

一、生員之家，依洪武年間例，除本身外，户内優免二丁差役。

一、生員考試不諳文理者，廩膳十年以上發附近去處充吏，六年以上者發本處充吏。增廣十年以上發本處充吏，六年以上者罷黜爲民。

一、儒學教官，士子觀法所係，按臨之日，考其學行俱優者，禮待獎勵。其行履無過但學問疎淺者，一次考驗，姑行戒飭。再考無過，送吏部別用。有老病不堪者，許令以禮致仕。若卑污無恥、素行不謹者，不必試其文學，即拿送按察司問革。

一、考貢照近日事例，每歲預將次年應貢生員，限年六十以下、三十以上屢經科舉者六人，嚴加考選，取其優者充貢。後題準考貢止用一正一陪，見「歲貢」條。定限次年四月到部，聽候廷試。文理不通者，即行停降。年老衰憊者，姑授以冠帶榮身。不許俱挨次濫貢。其有停廩降廩者，必考居一二等，方許收復。十二年題準：停廩降廩者，考居二等，亦準復。未收復者，不許起送應貢。如有濫貢及廷試發回五名以上，提學官照例降調。

一、補貢有缺，務查人文未經到部果在一年以裏者，將原給批咨硃卷追繳，方取年力精壯、文學優長者一人補貢。定限該貢年分次年到部，方準收考。如有不遵舊例，將年遠貢缺濫貢市恩者起送到部，即將本生發回，革廩肄業，提學官參究。

一、遇鄉試年分，應試生儒名數，各照近日題準事例，每舉人一名，取科舉三十名，此外不許過多一名。兩京監生，亦依解額照數起送，有多送一名者，各監試官徑行裁革，不許入場。

一、名宦鄉賢、孝子節婦及鄉飲禮賓，皆國之重典，風教所關。近來有司忽於教化，學校是非不公，濫舉失實，激勸何有？今後提學官宜以綱常爲己任，遇有呈請，務須核真，非年久論定者，不得舉鄉賢名宦。非終始無議者，不得舉節婦孝子。非鄉里推服者，不得舉鄉飲賓僎。如有妄舉受人請求者，師生人等即以行止有虧論。其從前冒濫混雜、有玷明典者，照近例徑自查革。

一、所轄境内有衛所學校，一體提調整理。武職子弟悉令習讀《武經七書》、《百將傳》及操習武藝。有願習舉業者聽。社學師生一體考校，務求名師責成，量免差役。其行止有虧及訓詁、句讀、書韻差謬、字畫不端、不通文理者，即行革退。

四年，令各處鄉試畢日，吏部會同禮部，將各提學官從公考察，分別等第優異，降調有差。

六年，題準：南直隸廬鳳淮揚四府、滁徐和三州學校，以江北巡按兼之。湖廣衡永二府、郴州以上，湖南道副使兼之。辰州一府、靖州以辰沅道副使兼之。廣東瓊州府以海南道副使兼之。各請專敕行事，每歲巡歷考校。

十年，題準：鄉試後，提學官考察停止。

十一年，題準：各提學每歲考校一次入學，務要不失原額。間有他故巡歷不周，次年即行如數補足。雖係科舉之年，亦宜照歲考例。總計三年之内，大府務足六十人，大州縣務足四十五人。其地方果係科目數多，就試人衆，則於定額之外量加數名，但不許倍於原數。如乏才之處，亦毋得因而一概取盈。

又令南直隸提學御史仍兼管江北，湖廣貴州提學官照舊專管該省，惟瓊州府仍屬海南道。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一一〇《萬曆九年三月》 庚寅，禮科都給事中帥蘭等條上學政八事，曰文體宜正、試規宜詳、類考太狹、注報太虚、汰冗近疏、拔貢近躁、浮競未杜、侈靡未禁。上如其言，仍敕：「提學官推舉考察，俱吏、禮二部

會行。奏内款開積弊，皆提學官不得其人之故，該部科宜從實參奏，請旨降黜，積習自變，徒空申飭何爲！」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三八《萬曆三年五月》　庚子，大學士張居正等題：「養士之本，在於學校。貞教端范，在於督學之臣。祖宗以來，最重此選。非明經行修、端厚方正之士，不以輕授。異時提學官多海内名流，類能以道自重，不苟狗人，人亦無敢干以私者。士習儒風，猶爲近古。近年以來，視此官稍稍輕矣，而人罕能有以自重。既無卓行實學以壓服多士之心，則務爲虚談賈譽，賣法養交。甚者公開幸門，明招請托，以致士習日蔽，民僞日滋。去年仰荷聖明，特敕吏部慎選提學官，有不稱者，令其奏請改黜。其所以敦崇教化，加意人材，意甚盛。今且一年矣。臣等體訪各官，未能改於其故，吏部亦未見改黜一人，良以積習日久，振蠹爲艱，冷面難施，浮言可畏，寧抗明詔而不敢拄流議，寧壞法紀而不敢違請托。蓋今之從政者皆然，又不獨學政一事也。臣等謹查先朝以來敕諭提學臣舊稿，再加酌擬，附以近日題準事例，逐款開坐，上請聖裁。備載敕内，昭示天下，俾居此官者知朝廷所以責之者如此，則雖被怨謗而有弗恤，人之視之，知彼之責任如此，亦將斂手息喙而莫之敢撓。撫按以此核其能否，部院以此定其黜陟，使人皆知敦本尚實而不萌僥倖，則振興人材之一大機也。又近來考貢之法太疏，士之衰老貧困者始告授教職，以朝廷造士育材之官爲養老濟貧之地，冗蠹甚矣。今後凡遇廷試歲貢生員，容臣等遵照先朝事例，嚴加考試。有不堪者，盡法黜落。提學官俱照例提問降調。其願就教職者，該部先較閱，有年力憊者，即行減退，不准送試。廷試學業荒疏，不堪師表者，發下該部。其年力尚壯，送監肄業，以須再試。如年力已衰，不必發監，遥授一職，回籍榮身。庶官無冗曠，士有師模。十年之後，人才不可勝用矣。」因開載合行事宜凡十有八條上之。得旨：「學較人材所繫。近年提學官不能飭躬端範，精勤考閱，只虚談要譽，賣法市恩，殊失祖宗專官造士之意。卿等所奏，俱深切時弊。依擬再行申飭，所開條件，備載敕内，著實遵行。有仍前違怠曠職的，吏部、都察院務要指實考察奏黜，不許狥情容隱。」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一九五《萬曆十六年二月》　甲子，禮部尚書沈鯉請飭學政以興教化，謂：「教士之法，莫親于師儒，宜慎其選除，優其遷轉，使科目出身者不薄此而不爲，貢途出身者不畫地以自限，然後師道重而教可成也。至撫按論劾有司不堪牧民者，輒擬改教，是重民而輕士矣，宜禁勿行。」詔從之。

沈鯉《亦玉堂稿》卷三《學政條陳疏》　竊惟世運汙隆，本乎人才風俗。而人才之登耗，風俗之美惡，又皆自學校以出，蓋學政之所關綦重矣。乃今爲教職者，既徒取備員，而有司又漫不加意，以致學政日以陵夷，民俗遠不如古，此其故非小也。臣等叨典風教，不敢不身任其責，謹條所當修舉者八事，除議處教職事宜已經題奉明旨外，其餘七款，謹開上請。如蒙俯賜采納，容令臣等刊成書册，咨都察院轉行各省直巡按御史及兩直隸提學御史，通行所屬衙門一體施行，以責實效，其於世道民風，未必無小補也。

一曰明大義以覺人心。夫爲學不知大義而徒以條教約束之，猶之行道之人不知其所適之處而責之邁往，無益也。夫國家養士以學校而取士以科目者，何爲乎？蓋鄉舉里選之制既不可復，不得已而觀人於語言文字之間，即其言之理以期其行之篤，而爲國家經濟之用，其大義本如是也。今之士不復知此久矣，童而習之，惟曰吾勤學取科第，可以榮吾身、榮吾家也。父兄之教其子弟，師友之相爲勸勉者，亦曰惟勤學取科第，可以榮爾身、榮爾家也。必且明體適用，修己治人，以畢吾性分之事，如古人之所謂學者，其誰乎？夫出處行藏，本無二道。世未有窮之所養惟專以身家爲念，而達之所施能卓以民社爲憂者。故吏治之不飭，不在其服官之日，而自其藏修已非矣。

頃者我皇上軫念民艱，綜核吏治，至於再三。臣等因是以深求弊源，欲備舉國家養賢之意及古人爲學之指，申告多士，使知向方，而啟其久迷之心志。仍以敕内條款緊切士習者，與《卧碑》一並刻石，使士子朝夕諷誦，則大義以明，而學政科條可漸次修舉矣。伏乞聖裁。

二曰頒制書以儲真才。夫學不通當世之務者，雖多識前言往行，終不免有生今反古之失。臣等伏覩國朝制書，皆列聖之精神心術、政教紀綱所寓，於宦學最爲親切者也。惟其籍在天府，士雖居輦轂之下，有終身不知其名者，況遐方遠裔者乎？伏乞敕下本部，轉行各省直提學衙門，查照先年頒降制書，其或未經刊布，或刊布未廣，或已刊中廢者，各酌量工費大小，行令所屬府州縣衙門分工刊行，以資士習。如《大明律》、《大明令》、《大誥》三編、《諸司職掌》、《洪武正韻》、《皇明祖訓》、《孝慈録》、《洪武禮制》、《禮儀定式》、《稽古定制》、《資世通訓》、《教民榜文》、《學校格式》、《憲綱事宜》等書，所在府縣俱宜刻之。至於先臣丘濬所進《大學衍義補》及國朝名臣有纂其行實爲録者，雖不敢與制書比，亦昭代文獻，可爲士子矜式，似宜比照前件，以其工費稍多者刻之藩司，費簡者刻之各府，使

人知景師先哲，以明習當世之務，亦儲養真才一事也。伏乞聖裁。

三曰嚴保結以崇行誼。竊惟國家以辭章取士，未嘗以辭章盡人也，蓋於科舉之中寓里選之意。里選者何？今之保結是已。夫保者甘與同罪，結者要以終身。式曰依奉，奉事例也；曰實保得某人身家並無違礙，如虛甘罪，示連坐也。夫違者，違悖於禮法；礙者，曾入於過犯。不獨此身無違礙，而曰身家並無，如此乎責士之詳也。始以里老隣佑之甘結，謂居相近者知之必真。繼以師生之互結，謂學同庠者信之必審。又繼以司府州縣官吏之印結，謂干係重者勘之必嚴。如此乎貴保之密也。祖宗取士，亦何嘗專辭章哉？而今也失之矣。覈實者久無其人，與結者不知所謂，雖有行不齒於家邦，人可投之豺虎，一試高等，衆皆刮目，苟工鉛槧，即謂賢才。保結故紙耳。夫舉士不尚行，士何慕而修行哉？臣等爲今之計，不敢遠引古人鄉舉里選之法，惟責其有保結之實而已。亦不敢遽求士以六德六行之詳，惟望之無大過而已。

夫大過有十，其一曰奉養有缺，語言忤逆，爲不孝之過；二曰陵侮尊長，殘薄骨肉，爲不友之過；三曰酗酒敗德，攜妓宣淫，爲不恥之過；四曰强買田宅，私債準折，爲不睦之過；五曰出入公門，爲人請託，爲不守之過；六曰賭博營利，唆訟害人，爲不端之過；七曰結黨挾官，恃才慢長，爲不遜之過；八曰營私舉惡，挾讎阻善，爲不恭之過；九曰攬包差糧，武斷鄉曲，爲不謹之過；十曰雜處下流，卑污苟賤，爲不重之過。此十過者，齊民有之謹厚者羞與交焉，而況於士乎？

臣等請立爲條格，刊布學宮，徧及閭巷，以爲保結之式。使士子平日因此警省，知所自重，凡有童生入學、生員科舉考貢、舉人會試及舉監起選者，本提調官俱取里老隣佑及本學廩增附生員各連名結狀一紙，務遵照條格，於各款項下從公填註有無字，親筆僉名。其保結有礙與無人保結者，童生不許送考，舉監生員人等不許起送。保結無礙者，提調官研審是否真確，印結送府。府官亦如前審實印結，類送布政司。各不許虛應故事。而數行之中，科舉、生員尤不可不嚴加查核者，蓋生員一得中式，即爲蒼生禍福所繫，且人數不多，於品藻亦易爲力，慎不可故容應試，以致僥倖出身，爲他日民社之憂。蓋科場試士，本選賢才，既知其不賢不才矣，則亦何試之有乎？有如吾姑試之，而彼得文君子之辭以混入賢才之網，是爲國家崇寇讎而爲生民聚螟螣矣。一省應試生員，多至四千餘人，少亦不下二千，中間豈無行檢不修之士，何得以俱無違礙借口也？如有具結生員及隣佑人等扶同隱匿，或仇讎陷誣以圖報復，事發連坐。若提調官、教官有徇情避怨，容隱匪人者，撫按官指實參奏。如此，則有司之關涉也重，所以察士者不得不詳；士之科條也嚴，所以律身者不敢不慎。以之布列有位，知其不爲民害明矣。伏乞聖裁。

四曰議考校以變士風。查得近年提學獎率士類，未嘗不諄諄以德行爲言，而考藝論業，亦未嘗不孜孜於窮經明理、敦本尚實之務。乃士習卒不可變，而尚德之風未有先之者，則真意所在，有不能喻之於人，人亦以文具應之也。夫天下之事，言不能喻者，則在以真意轉移之。據今提學官按臨地方，考試士子，必先校藝，校藝畢而賞罰行焉。士子知如是之爲榮辱，如是之足勸戒而已矣，彼其心志耳目已有定向，而吾始舉其行優行劣者，或一二人，或三五人，以示勸懲，終不過舉行故事，未見爲尚行何如者，而徒諄諄命之曰校士先行檢而後文藝，其誰能信之？矧當校藝之時，士即有行如桀跖者，倘其文在高等，便已視如拱璧，不忍釋手。萬不得已，薄罰示懲，亦不過舉行故事，未見爲尚行何如者，而徒諄諄命之曰校士先行檢而後文藝，其誰能信之？此真意所在有不能喻之於人，而人亦以文具應之者也。

合無自今以後，凡提學出巡，一到地方，即將所訪行優劣生員，公同提調等官多方參問，於闔學諸生舉其與公論符合、毫無可疑者，各量其善惡輕重，分別賞罰。務俾羣情快愜，的然可示勸懲，不得虛應故事，使人以爲口實。如是已畢，方另日考校文藝。蓋一先後之間，而意指輕重已昭然明示於人，人皆知朝廷之作養人才，不專在詞章記誦之末，必且争自濯磨，以求副於公論，似亦激勸鼓舞之一機也。如賞過行優生員，以文藝考居劣等者，免其降黜。罰過行劣生員，有年未弱冠、姑容肄業者，雖文字考居優等，不準補廩幫增。如是以低昂文行，則吾之真意可以明示於人，人庶幾不以文具應之也。

至於較文，亦自有敦本尚實之道，不專在詞章記誦之末者。邇來士子雖皆以經書爲本業，而務明理淹貫者鮮矣。高者工藻繢，下者習剽竊，巧者務摘題，拙者專記誦。即有孳孳矻矻以窮年，佼佼錚錚稱雋才者，猶或家不蓄《史》、《鑑》，目不睹《性理》，而已裒然與計偕，預廷對。及問以他事，則茫不能知焉。直至登第後，始幡然有意學古，亦晚矣。臣等有慨於斯，欲稍於成法之内矯其故習。竊謂考童生者，除經書二藝外，必試以論。論必以《通鑑》、《性理》命題，使其知古人行事與爲學之法。此外仍默寫《小學》或《曲禮》一段，以責其蒙養。非

俱能通曉者，不得取充。肄業生員，除二藝一論外，必加策一道，策必以時務發問。此外仍於朱熹《家禮》内命題一道，使默寫大意。非俱能通曉者。不得實高等。蓋禮爲立身之大閑，禮明則德性堅定，而忠孝節義胥從此出。若有於本經之外能默寫別經起止四條者，是其學爲有本，即經書文論未必過人，亦與優敘。又或有條答時務可備采擇者，是其學爲有用，即經書文論未必過人，尤宜亟與優敘。蓋國家設科取士，本欲得其實用，非徒取其空文。而《五經》在人，如飲食有五味，繪事有五色，聲律有五音，皆缺一不可者也。今士子各占一經，雖其專門之業，若能移其記誦時文者以誦讀別經，通曉大義，三年之内，不可卒業乎？即以資舉業之用，孰與誦時文爲多乎？乃士方吾伊佔畢之初，即以其一鼓之氣而敝之於章句，殫其平生之力而僅爲一日芻狗之用，脣腐齒脱，終於面牆，亦可惜也。矧今文體已正，無雕刻組繪之勞，若以專治本經，諉曰未遑，臣等不信矣。故士專一經，則學有餘力，而記誦時文日多；兼誦別經，則不遑他及，而記誦時文者自少。此不但廣聞見，亦可正士習焉。故臣等欲懸徙木之賞，以誘其進，惟不爲一切之法，以强人之所不能也。科舉而試之五策也，蓋設之以事，使謀而行之，欲其通當世之務也。乃今中式者，第主經書義，五策疣贅耳。時務一策，以居最後，則又疣贅中之疣贅矣。如是，亦奚以策爲？竊意場屋欲得真材，必首發時務策三問。如有言中肯綮，通達世務，或博極羣書，淹貫六籍者，即一二場不甚優異，亦與中式。此所謂尚實敦本之道也。夫論行既如彼，而校藝又如此，則考校科場不出乎祖宗成法之外，而可以得真材，爲國家効實用矣。伏乞聖裁。

五曰議歲貢以儲教職。夫貢士之除授教職者，十常八九。蓋朝廷既專藉此途以修明學政，長養人材，則其所關係亦重矣。乃今既輕而與之，又輕而棄之，使師道不立，人才鮮育，此不可不爲深計也。查歷年歲貢生員，除願就教職者移咨吏部聽選外，餘該分送兩京國子監肄業。乃諸生俱自以年老爲詞，不願入監，紛紛告擾不已。及驗其年貌，果已衰頽，考其學業，委多荒廢者。夫以旦暮之人而强之鼓篋，以待用於十年之後，則不近人情也甚矣。於荒廢之餘而使爲師模，以望其作人之功，則不堪適用也審矣。知其不堪而猶復以是官畀之，使師道不立而人才無所成就，教化日以陵夷者，孰執其咎？此不可不變而通之也。查得萬曆五年，該大學士張居正題准生員考貢，一正五陪，從優選取。一時起貢到部者，多年富力强，文理成章之士。乃人情不安，而行之未久，旋復報罷，則廢棄者衆而仁厚之意鮮也。臣等就中斟酌，竊惟國家之養士以厚，故於其出身之路宜稍從寬；朝廷之用人以才，故於其任職之時當更加慎。今既題復舊例，取食廩年深者一貢一陪，固已寬矣。若復於考貢之時，不論其文理通否，年齒老少，一概起送赴部，則非國家用人之意也。

合無行令各省直提學官，凡遇該貢年分，預行各提調官，將起送應貢生員各進學補廩年月，除造册外，仍明開卷面，用印鈐蓋，類集會城，嚴加考試。凡文理不通者，徑給與儒官劄付，優免終身。其文理未荒而年齒衰邁，及廢疾不堪任職者，止準以貢士出身，行令有司照常禮待。其當年起貢公費，亦準盡數給與，但不給公據赴部。各省由布政司總造一册，兩直隸由各府造册，類申本部，與題訓導職銜。咨過吏部，各給劄付致仕。其貢缺，不必再補。如臨當考貢之時，正貢遇有事故不及預考者，即以陪貢爲正，品校如前。其到部廷試文理不通者，亦準照前例，與題訓導職銜致仕，不必更發學肄業，再行起送，以滋煩擾。如就中有博古通今，奇才異能之士，翰林院題准送過本部，轉送吏部，再加考驗得實，即除兩京國子監相應職任，以示鼓舞。按國朝廷試舊規，止經書義各一篇，判一道，即有異才，無從見之。合無照廷試教職例，加策論二道。而廷試之日，宜申明舊規，敕下巡視御史及錦衣衛巡綽官校嚴加防範。凡文卷未畢，兩掖門不許容人往來，以絶奸弊。夫人皆有所成就，則國家養士，常不失仁厚之意，官不至於倖冒，則朝廷用人，又特極遴選之公。似與人情相安，而法行可久也。伏乞聖裁。

六曰明職掌以督提調。竊聞循良之政，教養爲先，故曰守令者，民之師率也。今之守令，率視作人爲末務，漫不講求者比比矣。上焉者考取門生，以植日後之恩私。苟且者到任下學，緘口聽講，一次而已，通學諸生，勤惰任其升沈，善惡任其行止，風化任其頹夷，紀綱任其頹壞，安所貴提調之責哉！而兩院不以此爲舉劾，提學不以此問修廢，無怪乎學政頹敝而風化日流一至此極也。臣等嘗莊誦太祖高皇帝聖諭曰：「致治在於善俗，善俗本於教化。教化行，則閭閻可以爲君子。教化廢，則中材或墮於小人。」又查得洪武九年，有莒州日照縣知縣馬亮考滿，吏部據本州考語奏本官長於督運，高皇帝曰：「農桑衣食之本，學校風化之原，此守令先務。不知循此，而曰長於督運，是棄本而務末，豈任職者？宜黜降之，使有所懲。」蓋國家之重教化，不但於《諸司職掌》開載甚明，乃聖謨洋洋，昭如日星，固臣子之所宜奉爲章程者也。奈何獨役役於簿書期會，而於所謂風俗人心之大，反弁髦視之耶？臣等請申飭府州縣掌印正官，凡提調諸生，宜設置善、惡、勤、惰簿四扇，除訪察十過有無已紀於善惡二簿外，朔望下學之日，將

國朝制書、四禮儀節曾刊布學宮者，舉以問難，諸生驗其勤惰，以行賞罰，且因而分別登記。待歲終之日，類申提學衙門，拔其註勤獨多者，再加獎賞。累惰不悛者，候按臨之日，另行開報。其文課則聽從諸生取便立會。有司惟據其會所若干，編爲名號，不時取閱會文，拔其有進者，量與作興，因以正其文體，使合頌降程式，不得更爲險僻奇怪，以壞士習。

至如文廟學宮，不宜污穢傾圮；簠簋几案，不宜塵垢損缺。先賢祠塚，不宜樵採荒廢；道釋庵院，不宜私創增修。《教民榜文》宜舉其節要，以揭示於通衢；聖諭六言，宜設爲木鐸，以日徇於道路。鄉飲酒禮，本貴德而尚齒也，不宜虛應故事，且濫及罷閒有過之人；旌表節義，本微顯而闡幽也，不宜久爲沈抑，且畧於寒賤孤微之輩。社學宜隨在布設，教讀宜加意遴選。申明、旌善之亭，不宜以年少者爲老人，下流者爲有德；名宦、鄉賢之祠，不宜以爵位而掩公評，因子孫而及祖父。山谷有懷才隱逸之人，宜加禮遇；先賢有衰微不振之裔，宜與叙録。服舍違式、婚喪踰制者，宜一裁正；左道惑人、淫詞亂經者，宜一禁止。俗尚奢靡，宜矯之以趨於儉朴；風會澆漓，宜挽之以歸於淳厚。諸如此類，皆關係世道隆汙，民生休戚。其得之而釀爲福也，如日之加長，而人不見也。其失之而鍾爲亂也，如火之銷膏，而人不見也。及其勢之已成，機之已會，則或爲太山之安，或爲累卵之危，蓋皆有漸以致之。而人乃聽之以爲迂，視之以爲緩，詎非以目前之事爲吾事，而他日之利害吾可不預其責乎？夫帝王之治天下也，不過治、教、養三事。臣子行君令而致之民，承流宣化，顧可舉此廢彼，以爲盡職哉！合無行令撫按提學官，將前項事件著爲條格，嚴行所屬有司加意修舉。即以治、教、養三事及操守一節分爲四項，以注屬官考語，雖有別項政蹟，不得一概薦舉。伏乞聖裁。

七曰重提學以便責成。夫提調學校之官，乃一方風化所繫。今之提學所自任者，第校文一事而已矣，豈凡一切風俗紀綱、禮樂教化之務，俱非所當身承者乎？所謂稱職者，亦不過校文不爽、考試無私而已矣，豈凡敕書、《卧碑》及近年之所申飭者，俱非所當究心者乎？先朝提學山東薛瑄、南畿陳選、江西邵寶諸臣，率能身先德化，訓迪生儒，一省翕然向風，當時號稱得人。今士不興行，化不及民，未必皆士之罪也。請自今會推提學，務求文行兼優之士，卓然可爲師表者，不許浮慕文名，一概推用。其提學職任，除校士一節已備陳前款，至於學政風化，凡繫于提調職掌者，宜遵照前項款目，於校士事畢，將提調各官一一考察，要見某項曾否舉行，某項是否合式。有廢墜，則與議修復；有差違，則與之裁正。某留意教化，雅稱賢能；某怠廢職業，應該議處。各開註賢否，俟巡歷一府已週，則類送撫按；一省已週，及陞轉離任，則開送吏部。朝覲之年，則揭送吏部、都察院，以備考察。其餘俱遵照敕書，便宜行事，以稱風紀之任。斯提調各官知所警畏，而不視教化爲末務矣。

蓋提學之督課有司者當如此，至於教官，其文藝雖不必皆賢於弟子，若以身範物，先矯輕傲惰，主持清議，彰善癉惡，則人皆可勉而能也。今宜以所能者求之，論其行誼之優劣，職業之勤惰，舉報之公私，才力之長短。蓋儒官禄雖薄，而其所與者皆天下之英才，其胸襟宜富；位雖卑，而其所膺者乃師模之重任，其體貌宜莊。若其濡足於有司之門，輕身於富民之家，逞私忿而謾罵諸生，修小嫌而傲忤僚友。或放子錢以求息，或耽麴蘗而忘反，斯皆有累大德，不堪型範，宜即遵照敕書舉送按察司問革，輕者戒飭。此所以考驗其德行者也。以職業言之，宜專責訓導。訓導於本齋諸生，耳濡目染，其賢否易知也。人數不多，其提撕易徧也。提學官履任之初，宜預行各學訓導，將本齋諸生除肄習舉業外，其限定國朝制書及《家禮儀節》內，各立程限，督令諸生一一講習，而掌教總率之。候案臨下學之日，分齋掣籤，聽其講貫。中間有以勤蒙賞者，查係某齋獨多，即將本齋訓導一併行賞。以惰受罰者，查係某齋獨多，亦將本齋訓導面加詰問。掌印教官則總論分數多寡，獎戒如前。此所以考驗其勤惰者。近年提學凡考校生員行誼者，率不由教官舉報，則以其徇情好惡而毀譽失真也。

臣等竊以爲欲考教官賢否者，正在於此，顧獨可因噎而廢食哉？今後提學官，遇將案臨之日，宜先令訓導各開註本齋生員孰爲行劣，務要指據實跡，不得含糊漫應。掌教官再加評覈，密封類送。如各官所開與其所訪者，或此夷彼跖，一可一否，以參問闔學生員，必有歸一之論，則各官之有無徇情、是否毀譽，固亦不得而掩也，而賢否據此可知矣。如於鄉飲酒禮、鄉賢名宦及節義旌表之類舉報不公、致干物議者，亦查其有無他故，分別不謹、不及，與註劣考，此所以考驗公私者也。至於閭巷小民，與儒學教官雖無統理之責，亦宜協贊有司，分行教化。如縣學訓導二人，則一任治城之東，自某里以至某里；一任治城之西，自某里以至某里。每月巡行一次，其間社學師生則驗其肄業之當否，民間鄉約則驗其舉行之得失，而與之講説校正。此不但職分之當然，亦可以觀其才幹之優劣。蓋提學之督課教官者當如此。夫有司、教職俱能分理於下，而提督憲臣又能總

率於上，猶曰學政不舉而教化不行者，無是理也。伏乞聖裁。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四五九《萬曆三十七年六月》 癸丑，福建學臣熊尚文條陳學政。其曰禁吏生以杜幸進，謂：「漢之人才出於吏，唐宋昭代之才出於儒，吏生之設，各省無之。夫三品以上京堂考滿，方有官生，覃恩始有恩生，而爲吏者即有吏生，何無章也！以後吏生、樂生、歌生名也，皆不許巧立生端。」其曰議月糧以崇風教，謂：「凡節婦應旌者，官給坊價。應獎者，歲給布粟。至於孤貧，則有月糧。若以節婦而受月糧，則爲呼蹴之食，而況又動支操軍月米乎？以後節婦務查勘旌獎。其各軍月米，聽該衛所官支放，不許各衙門狥情亂批。」餘明職掌、禁冒籍、嚴懷挾、申法紀、重綱常。禮部覆，如議。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五一八《萬曆四十二年三月》 辛巳，提調學政巡按直隸御史徐養量疏言：「士有士行，在今日爲士習，在他日爲官箴，有如教條所在。出入公庭，武斷鄉曲，恣睢咆哮，凌轢號呼，投揭興謠，背公死讜諸不法狀無論矣，即公名而實則私，如公舉等項，跡順而實則逆，如保官等項，皆法之所必誅而不以聽者也。乃近日教官多不能奉太祖《卧碑》之約，體朝廷造士之心，甚至以禮節之疏密定士品之低昂，舉者未必賢，賢者未必舉，懲者未必肖，不肖者未必懲，必先劣生斥矣。若其正身率物，虚公持衡，師嚴道尊，化行俗美，請皇上破格優庸，以勵其餘。」奉旨：「近日士風縱肆，法紀陵遲，委當申飭。這所奏務要著實嚴行。」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五四〇《萬曆四十三年十二月》 丁卯，禮部言：「爲今日士風計，莫若申嚴歲考之令，盡革類考之名。而申嚴歲考，其法有三：一、解卷必真，不得另謄。解至本部，委司官覆閱。有違制者駁回，降黜數多者別議，大解者參處。仍拔其尤，匯刻以示四方。一、歲考一遍，將考過廩增附生員給賞黜退若干、新進若干、旌過孝順節義批準名宦鄉員若干，開造簡明文册，與卷一同送部。一、陞轉必歲考事完，卷册報部，以部查其勤敏公明，能正士風大體者，定爲上考，徑以京堂優處，或炤邊方三年二級之例；平等者，炤常遷轉；溺職議處。本部移咨銓部覆覈以行。至於歲考教條，猶有二二宜飭者。一曰三等簿之稽宜嚴。今後府州縣炤舊置簿，諸生有包攬説事、横行鄉曲、挾制罔上、造歌捏謗害人者，體訪得實，歲考按臨之時，盡法究治。一曰冒濫之員宜革。諸生惟廩、增、附、青衣四者，今或别增寄學名色，又有鄉賢守祠衣巾，類以曳白充之，宜盡行查汰。一曰保留之陋規宜除。《卧碑》：『諸人皆許言事，惟生員不許。』撫按有一方之責，倘司府州縣人地相宜，何妨徑議保留？乃今必以儒學之申呈爲據，於是諸生無所顧忌。今後保留各官，撫按第自酌量，不得藉譽諸生，引入章奏。」上曰：「這所議有裨學政，便行與各提學官著實遵行。」

《明實録・熹宗實録》卷六四《天啟五年十月》 甲申，禮部尚書薛三省覆禮科給事中李恒茂、陝西道御史何廷樞各條陳學政言：「科臣欲杜流弊而嚴其限於名數，臺臣欲禁冒籍而重其權於府丞。蓋流弊雖多，實原於取數之濫。惟夫嚴考較，精簡拔，則人少而濫充易裁，勢寡而箝束易行。即提學官之精神有限，歲考亦易周。此洵爲學政之石畫也。至饒輔儒童考試，向屬宛、大二縣爲政，致冒籍者多，不能禁遏。今後應聽府丞考試。蓋官尊則難援，地遠則難凌。欲杜濫觴，宜遵舊典。」上是之，命：「該部即行各省直督學官限定名數，不許濫收。順天冒籍，屢經嚴禁，如何不見奉行？以後童生著府丞考試，不必縣録。」

《明實録・熹宗實録》卷七五《天啟六年八月》 庚子，都察院左都御史房壯麗請申飭憲規：

一曰禁請託。自陞除文武官員以及錢穀訟獄，無事不有請託。臣愚謂：凡有干請陞補，縱資俸如期，亦壓數月，用示裁抑。如恃權倚勢，脅其必從，即據實奏聞。庶化競爲恬，囂風可息。

一曰革饋遺。官之筐篚，民之膏脂也。今民間加派搜括，皮骨僅存。饋人者與饋於人者，想俱有所不忍。合嚴禁革。或仍陋習，重法示懲。

一曰明分義。上下有章，等威有辨，治世之象也。今屬吏或抗上官，佐領不遜長吏，青衿把持官府，猾棍凌侮簪紳，大帥之令格于偏裨，將領之法撓於士卒，可謂有法乎？合申明法度，上官廉正自持，屬吏奉法惟謹。庶民安生理，兵遵紀律，凌越不生，而久安長治矣。

一曰公激揚。邇來各差巡按御史彈劾，僅取科貢塞責，罕及甲科。間有刺及，不過愞懦無爲之輩，而機鋒閃爍，大詐大奸者不與焉。至方面，則盡數薦舉。中間揚歷既久，高賢固多，豈無性氣乖方、精神衰邁者乎？以後御史行部，有叢議者，即以白簡從事。老疾者勒令致仕，才望者特請加銜。儻仍狥情塞責，臣院別有所聞，回道考核議處。

一曰速銷勘合。夫勘合如期完銷，明旨嚴切。無奈積玩之後，振刷爲難。即如查勘公事，每憑道府遷延，提問官員多以人情行止。當聖明勵精圖治之時，豈宜有此？合嚴敕報完，則惰窳之習可破。

一曰端風化。夫庠序風化所關，今日士習，守禮者固多，而蕩簡踰閑亦不少。如前此廣寧之剃頭從逆，近日之都城爲首行劫，士風不掃地乎？臣愚以爲，振紀綱自風俗始。合行各提學憲臣嚴行懲戒，力挽澆風。至於京師，五方雜處，拏訛把棍，蠹壞風俗，莫此爲甚。並乞嚴禁，於世道不無小補矣。

得旨：「六款俱痛切時弊，有裨憲綱。依議申飭。」

《崇禎長編》卷三《天啓七年十一月》 丁卯，河南布政使司右參政兼按察使司僉事提督學政潘曾紘疏陳三事：

一曰開錮士以正文體。往者詞臣陳子壯、方逢年，科臣周之綱、熊奮渭，名士艾南英諸人，一概以誰謗鐫秩罰科，於是上言德政之風遍天下矣。乞將陳子壯等賜還，艾南英等准與會試，庶不失祖宗直言求士本旨。

一曰嚴貢謏以正士習。夫諸生上書有禁，載在令甲。況鷹犬權門，比之生民未有之聖乎？乃司寇奉廠臣之風指，疾于雷霆，而皇上久下之明旨褻如充耳，敢於辟不媚灶之耿如杞，而不敢致法於媚灶之惡生。臣愚以爲，封汾陽王用天子禮樂諸疏，悉宜參送刑部，將爲首者悉麗於法。

一曰改淫祠以正祀典。天下之諛懽祝釐者多矣。臣鄉杭州實爲始禍。蓋夾關壯繆、岳武穆而建祠，縉紳子衿微有反唇，守祠者輒毒拳相加。名紳黃汝亨竟以此殞身，可涕也。臣以爲，與其撤之，不若易祠開國之劉基、宋濂，有社稷功之于謙、王守仁，百折不回、九死靡悔之方孝孺、孫燧，俾士子聞風興起，所裨名教不淺。是之。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七〇《順治九年十二月》 丁未，宗人府等衙門議覆：「工科副理事官三都疏言：每旗各設宗學，每學用學行兼優滿漢官各一員爲之師範。凡未封宗室之子年十歲以上者，俱入宗學。有放縱不循理法者，學師具報宗人府，小則訓責，大則奏聞。其親王、世子、郡王亦應選用滿漢官各一員，講論經史。貝勒以下俱應勤加講閱，以昭成就宗室人才之意。」得旨：「每旗設滿洲官教習滿書，其漢書聽從其便。」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七三《順治十年三月》 辛巳，吏、禮二部議覆：「工科副理事官三都奏言設立宗學一疏。教習親王，應各設在部，他赤哈哈番滿洲進士、漢軍進士各一員，頂帶照牛録章京。世子應各設在部，筆帖式哈番、滿洲進士、漢軍進士各一員，頂帶照拖沙喇哈番。郡王應各設在官學，閒散滿洲進士、漢軍進士各一員，頂帶照他赤哈哈番。如滿洲、漢軍進士不敷，於舉人内考用。如舉人不敷，於各王護衛内選用。親王、郡王等滿十歲，然後設立師傅。宗室八學，各設滿洲生員一名，頂帶照筆帖式哈番。各員六年滿後，考取優者録用。」從之。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八四《順治十一年六月》 丁卯，諭宗人府：「朕思習漢書，入漢俗，漸忘我滿洲舊制。前准禮部所請，設立宗學，令宗室子弟讀書。其内因派員教習滿書，其願習漢書者各聽其便。今思既習滿書，即可將繙譯漢書觀玩。著永停其習漢字諸書，專習滿書。爾衙門傳示。」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一三六《順治十七年六月》 丁亥，掌翰林院學士折庫訥條奏八事：「【略】一、國學宜興。今見官學生習學數年，尚不諳文義。此皆師範不得其人，而弟子嬉遊荒惰，學不專故也。今宜選滿漢文義精通、德行純正者以爲教官，不論滿洲、蒙古、漢軍學生，俱令讀滿漢書。仍令國子監按季考試，禮部年終考課師生，分别勸懲，則學校興而賢才可得矣。」得旨：「此奏内召對、設史官二款知道了。餘著該部議奏。【略】己酉，吏部議覆掌翰林院事學士折庫訥條奏：【略】其國學訓課之典宜興一款，亦應如所請。嗣後國子監祭酒、司業、助教等缺出，臣部於應陞各官内遴選通滿漢文義、才品優長、可爲師範者推用。」從之。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三四《康熙九年九月》 戊午，諭禮部：「天文關係重大，必選擇得人，令其專心學習，方能通曉精微。可選取官學生，令其與漢天文生一同學習。有精通者，俟欽天監員缺，考試補用。」尋禮部議：「於官學内，每旗選取十名，交欽天監分科學習。有精通者，俟滿漢博士缺出補用。」從之。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二五六《康熙十二年九月》 甲子，諭和碩誠親王允祉等：「修輯律吕算法諸書，著於蒙善齋立館，并考定壇廟宫殿樂器，舉人照海等四十五人，係學習算法之人，爾等再加考試，其學習優者，令其於修書處行走。」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六二《康熙十五年八月》 庚申，諭欽天監：「爾衙門專司天文曆法，任是職者，必當習學精熟。向者新法、舊法，是非争論。今既深知新法爲是，爾衙門習學天文曆法滿洲官員務令加意精勤。此後習熟之人方准陞用。其未經學習者，不准陞用。」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一〇六《康熙二十一年十二月》 戊子，禮部議覆：「順天府府丞張鵬疏言，學宫門旁所住，俱係鑲黄旗都統聽事之人，應交該都統

嚴行禁止。查學宮重地，理宜肅清。嗣後如有仍前穢污，穿穴牆垣，侵佔基址者，該府丞即時呈報，臣部將該管官一并題參，交部議處。」得旨：「儒學文廟關係文治，理宜嚴肅潔清。乃令聽事及居住人等污穢侵佔，殊屬不合。著速遷移，嚴加禁飭。如有不遵者，爾部察參治罪。向來該管各官因循日久，並未察糾。張鵬茲任，即行陳奏，具見實心任事，可嘉。餘依議。」【略】

諭大學士覺羅勒德洪等曰：「國子監乃國家養育人才之所，近聞司教之官不將監生嚴加約束教誨，縱之游戲。又其甚者，聞雜之徒任行出入，竟以國子監爲游戲之地矣。爾等傳祭酒司業等官，嚴行申飭。」

《清實録・世宗實録》卷七七《雍正七年正月》 壬申，宗人府奏：「宗學教習期滿之舉人、貢生，請予議敘。」得旨：「宗學教習，於期滿之時，自應加恩議敘。除舉人係應選知縣之員，照原議銓選外，其貢生等，善於訓課，未必嫻於吏治。若一概用爲知縣，不但於吏治無益，而本人不能辦事，致干參處，亦非所以成全之也。凡各處教習之貢生等，著於期滿之時，該管衙門帶領引見，或用爲知縣，或用爲教官，候朕頒發諭旨，因材器使。將此通著爲例。」

《清實録・世宗實録》卷一四五《雍正十二年七月》 己卯，禮部議覆：「國子監司業那爾布條奏：學臣取進童生，覆試時例有《小學》論題一道。嗣後請改用《孝經》。應如所請。直省一體遵行。」從之。

《清實録・世宗實録》卷一四六《雍正十二年八月》 癸丑，吏部議覆：「國子監祭酒覺羅吴拜條奏：『國子監漢監丞、典簿員缺，向例由各省教職論俸推陞，每有年力衰邁，學問平常者，難爲士子表率。嗣後請於守部進士并學習期滿舉人内，揀選引見補援。應如所請。』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五《乾隆元年三月》 壬戌，吏部議覆：「廣東道監察御史種衡請加國子監助教、學正、學録等官品級一疏，應如所請。加從八品助教爲從七品，加正九品學正、從九品學録爲正八品，至正八品監丞亦應加爲正七品，從八品博士加爲從七品。滿洲、蒙古助教等缺品級，均歸畫一」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四八《乾隆二年八月》 癸亥，禮部議覆：「刑部尚書管國子監事孫嘉淦疏陳，嗣後六堂肄業貢生，以三百名爲定額，每堂分撥五十名，以三十名爲在内肄業之缺，二十名爲在外肄業之缺。凡到監之恩、拔、歲、副、優貢監生，擇其品端文優者充補，寧缺無濫。至在外肄業者，恐伊等館地遠近不一，難於稽查，應令國子監祭酒嚴立課程，勤其考校。又，嗣後肄業貢監，設立經義、治事二條，明經者或治一經，或兼他經，務取《御纂》、《折衷》、《傳説》諸書，探其原本，於人倫日用之理切實講明。治事者如歷代典禮、賦役、律令、邊防、水利、天官、河渠、算法之類，或專一事，或兼數事，務窮其源流，考其利弊。三年期滿，即以所學定其等第。均應如所請辦理。惟稱拔貢肄業期滿，向止選用教諭，計得官必需二三十年，請將肄業貢生至期滿後，由祭酒等分别等第引見，以知縣、教職分發各省即用，未免過優。應請嗣後拔貢到部，停其揀選引見，仍由禮部奏派大臣考試後，劄監肄業。其中果有人品卓越，學識醇茂者，該祭酒等於期滿後，保舉引見，恭候欽定，以知縣、教職簡用。其餘堪任訓廸者，仍照定例，以教職入於雙月，恩、拔、副、捐輪用兩週之後，選用一人。其本班頂選者，仍歸原班選用。」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八一《乾隆三年十一月》 戊寅，大學士伯鄂爾泰等遵旨議：「總管八旗算法太僕寺少卿成德、欽天監監正加太常寺卿銜明圖二奏，據成德請於東西兩翼、南北適中之地，建立專學。明圖亦稱宜立專學。成德請額設算學生，滿洲、蒙古、漢軍共四十八名，漢人十二名。明圖請滿洲、蒙古、漢軍共額設一百一十二名。查算學最爲纖密，肄習必藉專功。應於欽天監附近建專學，不必兩翼各設一學。算學生額數，滿漢共設三十六名，滿洲、蒙古、漢軍於八旗官學内，曾學算法資質相近者選取，漢人舉、貢、生、童世業子弟，俱令呈明國子監，移送該學考取。又成德稱教習之法，欽遵《御製數理精蘊》，次第教授，線、面、體三部，各限一年；七政共限二年。明圖所奏不及七政。查七政爲時憲應習要法，應一併分年學習。成德稱，算學應設助教一員，教習二員。明圖請設教習四員。查官學俱有助教，教習，算法既建專學，亦應添設助教一員，教習二員。成德稱算學生應分别考用博士、天文生等缺，明圖請交吏部定議選用。查欽天監博士、天文生係專用算法之員，自應將算學生考用。但事關銓選，應仍交吏部定議。又，成德稱新設算學，請命通曉算法之順天府府丞梅毂成、原任侍郎何國宗管理。明圖請即命成德管理。查成德原係總管八旗官學生算法之員，請仍交管理。梅毂成、何國宗深明算法，現充增修時憲書算書館總裁，應令協同管理。」得旨：「依議。明圖、成德兩人意見本屬相同，而特行兩議具奏者，不過推卸己責之意。若此，則竟無承辦之人矣，甚屬不合。著將明圖、成德交部察議。」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一三《乾隆五年三月》 丁巳，禮部議覆：「國子監奏南學學規各條：一、六堂助教、學正、學録等官，課士宜嚴。應分别功過，列

入京察，其怠惰不職之重者，即行題參。一、肄業諸生宜嚴出入。應設立檔册，每日輪派助教等官稽察，月終移送監丞呈堂查核。一、教課諸生以實行爲先，如有剽獵浮華，不修實行者，堂師等即令出學。一、期滿諸生即咨部出缺，不得仍准留監，致阻後來之路。一、考課之法，祭酒季考，司業月課，出《四書》題一道，《五經》講義題各一道，治事策問一條。六堂月課亦照此例行。一、考試等第，文理平常者，於一二三等之外，另列爲附三等。如兩次考入附三等，即行扣缺另補。均應如所請。但考校文字，或有一日短長，尚非行誼不檢者比。嗣後如有屢次考列附三等者，即係不可造就，應准扣缺另補。如或因附三等兩次，愧悔振拔，後來考居優等者，猶當曲爲成就，未可輕棄。」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一八《乾隆五年十月》 己酉，大學士趙國麟等議覆：「檢討夏之蓉進呈經史内稱，學官課士，請仿宋胡瑗經義治事齋例，詳明規制，嚴立勸懲諸條，查係前管國子監事孫嘉淦等所奏准舉行者，毋庸再議。惟各省選拔貢生及選舉優生不無冒濫，應令該學政嚴加考試，務拔真才。」得旨：「依議。成均課士之道，惟貴躬行實踐，不在多立科條。大學士趙國麟等所奏經義治事諸款，皆從前孫嘉淦所奏准者，若果實力奉行，自能成才育德，有裨學校。如徒視爲具文，雖再增條款，又復何補？是惟在國子諸生自知黽勉，則古稱先，務爲明體達用之儒，勿役役於禄位功名之念；而司訓課之責者，又復善爲誘掖，切加勸懲。則辟雍鐘鼓，教化聿興，而珪璋特達之士，亦從此輩出矣。」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二三一《乾隆九年十二月》 壬申，江西布政使彭家屏奏：「欽天監天文生以備學習推策，但需人自有定額。臣見欽天監行文原籍取結者，本年已有七十八名。江西如此，他省可知。此等人數，未必熟悉天文，多係醫卜星相之流厠名監中，以圖誇耀鄉里。而愚民往往信爲奇異，易生事端，似宜防其太濫。臣因江西好習數學，故就所見陳奏。」得旨：「此奏是。著該監明白回奏。」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二四五《乾隆十年七月》 庚寅，吏部議覆：「欽天監會同管理國子監算學太僕寺少卿成德等議奏，漢算學生由舉人出身者，期滿以天文生補用，與生童充補者無别，請即以博士陞補。其算學期滿之助教、教習，遇有五官正、靈臺郎、挈壺正、博士等缺出，請與欽天監應陞人員相間補用。先用助教，教習一次，後用應陞人員一次。再，欽天監額設三科，術業不同，所有算學館議叙候補俸缺之天文生，請各按伊等素習之業，補用本科之缺，均應如所請。至所稱滿洲、蒙古、漢軍、漢人天文生中式舉人者，照筆帖式中式舉人之例，在任候陞，遇應用班次，歸本班選用。又，蒙古算學生既補滿洲天文生，而滿洲天文生應陞有博士六缺，挈壺正二缺，主簿一缺，靈臺郎三缺，五官正二缺，蒙古則止有五官正二缺。其蒙古天文生與滿洲天文生如何陞用之處，並請酌議等語。查天文生向例止以本監之缺陞用，自不便如筆帖式通陞部院等衙門之缺。惟中式舉人者有應選知縣之班，不得以其在天文生任内，即行扣選。嗣後滿洲、蒙古照例考試，漢軍漢人照例揀選，遇應選知縣之年，歸班選用。至蒙古五官正員缺，定例由理藩院等衙門出身者，以理藩院應陞之缺陞用；由吏部等衙門出身者，以六部應陞之缺陞用。今蒙古算學生陞至五官正，如論俸應陞之時，不論六部理藩院，准一體陞用。」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三一五《乾隆十三年五月》 戊申，諭曰：「余棟所奏四譯館序班請與陞遷，譯字肄業生准與考試一摺，援引繙譯、算學之例上請。不思繙譯、算法現在需材，以資實用，且各以本藝考取。考取後，又各有專職，四譯館人員豈可與之並論。我朝設立理藩院，以撫綏屬國，其海外入貢表章，皆由各省通事繙譯進呈，未嘗用該館肄業生。不過沿習舊規，存而不廢，以備體制。而余棟嘵嘵置詞，遠牽旁引，殊屬不知分量。又稱諸生中，殊有文理優通，字畫端楷者，以限於不能進取，紛紛告歸。夫該館所肄者番書，自以各精所業爲事，原不宜取文理字畫。若論文理字畫，自有學校科目在，又非該館所職，此不過開一倖進之門耳。余棟於乾隆七年即曾以此陳奏，經該部議駁，今復再行煩瀆，並不爲衙門職掌起見，而專爲所屬請陞遷，請考試，所見甚爲瑣屑，著交部察議。提督四譯館，以今視之，實爲廢冗閒曹，無所事事，尚不如裁之爲便。如以爲應設，以備體制，則不宜聽其冷員虚廩，又不宜聽其假名冒進。其該衙門應裁、應設，著大學士會同該部定議具奏。如以爲應設，則作何使其名實相副，整頓辦理

之處，一併議奏。」尋議：「四譯館不過傳習各國譯字，現在入貢諸國，朝鮮、琉球、安南表章本用漢文，無須繙譯。蘇祿、南掌文字館內，原未肄習，與暹羅表章，率由各督撫令通事譯録具題。至百夷及川、廣、雲、貴各省土官，今既改置州府，或仍設土官，皆隸版圖，事由本省。回回、高昌、西番、西天等國，以及洮、岷、河州、烏思藏等處番僧，現統隸理藩院。高昌館字與蒙古同，西天館字與唐古忒同。是該館並無承辦事務，應歸并禮部會同館，於滿漢郎中內揀選二人引見，候旨簡用一人兼理，三年更代，換給印信。其館卿向加太常寺少卿銜，於義無取，應改爲提督會同四譯館禮部郎中，兼鴻臚寺少卿銜，仍照原銜食俸陞轉。再，會同館大使一人，朝鮮通官十四人，書吏八名，皁隸六名，館夫十八名，照舊存留。其四譯館原設之卿一人，典務一人，並裁。序班八人，酌留二人，合回回、高昌、西番、西天爲一館，曰西域館。除蒙古唐古忒毋庸置譯字生外，將回回西番譯字生酌留四人，合暹羅、緬甸、百夷、八百並蘇祿、南掌爲一館，曰百夷館。將暹羅、百夷譯字生酌留四人，以備體制，館概裁汰。再，會同館大使，向於各省雜職內推陞，今應照從前四譯館典務之例，於序班內陞用，由吏部論俸推補。序班員缺於譯字生內選補，譯字生缺於在京童生內選充，由館呈部考補。再，館舍舊有三處，一在御河橋，一在安定門大街，一在正陽門外横街，原係豫備貢使，並非衙門。今設會同四譯館衙門，即以四譯館充設，無庸更建。」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四六一《乾隆十九年四月》　王寅，御史陳大化奏：「查向例，國子監學正、學録等官缺出，九卿保舉科目出身人員，帶領引見，記名補用。但日久弊生，鑽營徇私，實所不免。嗣後請學正、學録等官應補人員漸次用完時，照考取中書例，吏部請旨，令進士、舉人一體考試，特派大臣閱卷呈覽。該部將録取人員帶領引見，記名簡補。至經解、時藝所以覘學識，其考試時應如何兼用之處，臨時請旨，著爲定例。」得旨：「著照所請行。」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四六三《乾隆十九年閏四月》　丁丑，軍機大臣議奏：「國子監八旗教習，乾隆八年奏准，列在一等者仍留教習三年，再行引見，以知縣即用。其二等分别以知縣、教職用。但二等以知縣用之員，現既投供，遇有挑選，轉得先膺録用，而一等得官轉在二等之後，誠如聖諭，殊非分别等次以示鼓舞之意。請嗣後一等仍留教習人員，遇有揀發之處，准其一體報名赴挑。」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五一六《乾隆二十一年七月》　辛未，禮部議准：「御史陳廷棟奏，肄習天文生，應令該監奏定額數，擇術業果堪造就者留監，餘悉黜退。其現在肄業者，是否生員，並懸額未補幾名，造册送部。届期鄉試，該監將肄業之生員移送學臣録科。再此項人員，嗣後額缺需人，應由監自行奏考，酌取數名補用。其雖由生員考取，未經補用，不得移送録科。」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五三九《乾隆二十二年五月》　丁巳，大學士公傅恒等奏：「學習俄羅斯文字，原爲繙譯往來文移之用，康熙年間立學，設教習二人，將俄羅斯佐領下庫錫瑪、雅槁挑取；學生額二十四名，由八旗學生挑取。後因俄羅斯佐領下無堪充教習之人，即以官學生暫行管理。應請立定章程，五年一考，列一等者作八品，二等者作九品。教習缺出，即以考授八品官學生奏請充補，候陞主事。以學生優劣，定教習黜陟，歸內閣理藩院管理。」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六三二《乾隆二十六年三月》　壬子，禮部議覆：「御史范棫士奏稱，國子監學正、學録，向由考取記名。今内閣中書既議於會試薦卷中挑取，應請一例辦理，於取録中書額數，量爲寬取數名，不必豫定款項，統俟引見録用等語。查取録中書名數，議准六十名。其年力老成宜於課士者，請於引見時量用數員，交部以學正、學録選用，無庸另定取額。嗣後國子監需人，先期咨部辦理。」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九六六《乾隆三十九年九月》　甲寅，又諭：「昨召見宗室公寧昇額，因伊不能通曉清語，已降旨令宗人府將王公子弟俱行查明，如本家能延師者，令其在家學習；不能延師者，俱令入宗學學習。第思宗學每翼各有專管王公，現在左翼宗學屬公永瑋管理，右翼宗學屬理郡王弘暟管理。若無人總理，恐致以人多推諉。著派莊親王永瑢總理，於稽查之道更屬有益。」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八四六《乾隆三十四年十一月》　己卯朔，吏部等部議覆：「吏部侍郎管國子監德保奏稱，滿漢博士、助教，職司訓課，其有文理生疎而年力精强者，未便遽行斥革，請咨吏部，次對品之缺改補等語，應如所請。嗣後遇此項人員，滿博士、助教由科甲出身者，改補詹事府主簿、光禄寺署丞、典簿；非科甲出身者，改補光禄寺典簿。漢博士、助教，改補鑾儀衛經歷、中書科中書、詹事府主簿、光禄寺典簿、京府經歷等官。至學正、學録，論俸推陞别衙門，如有文學優長者，仍准奏留，以助教題補。」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九七七《乾隆四十年二月》　辛丑，吏部議准：「宗人府奏稱，左右兩翼宗學，管長等五年期滿，均准題陞本衙門主事。但數年來並

未題補一人。且正副管長亦不分別陞用。請嗣後副管長先由閒散宗室挑補，由副挑正遇主事缺出，先將應陞筆帖式陞用三人，再將正管長保題一人。其正管長係由官員題補者，酌量議敘，給予紀録一次，以昭平允。」從之。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二四九《嘉慶十六年十月》 甲子，又諭：「多山等奏，博士懸缺，有關訓課，據實奏聞一摺。據稱國子監漢博士，自嘉慶十四年歷選外省府教授，均以告病告休，咨部開缺。續選之員亦久未到任，員缺久懸，於課士之道殊多未便等語。國子監漢博士一缺，向例由外省府教授推升，而府教授多係論俸升轉，資深年老之員往往不能赴京供職。應如何更定選法，俾人缺相宜不致曠官，著吏部妥議具奏。」尋奏：「内外各官例有京升班次，惟國子監博士輪用升班時，專以各省府教授升用。酌擬於雙、單月選内，增入京升一項，以學正、學録升用。至京外教授推升者，亦應勒限三月赴部。」從之。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七四《道光四年十月》 乙亥，大學士托津等奏：「俄囉斯學官生，誦習俄囉斯文字。乾隆二十九年以前，有在京學習滿文之俄囉斯協同教授。迨後僅用本學人員，迄今日久，俄囉斯來文，頗有支離，承繙事件，無從考查。請仍於駐京學習滿文俄囉斯内，挑取一名協同教授，以資校正。」從之。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二一一《道光十二年五月》 己未，諭内閣：「給事中邵正笏奏，國子監考到録科關防不密，請飭嚴加查禁，以除積弊一摺。國學爲造士之區，録科爲進賢之始，自宜關防慎密，嚴絶弊端。據該給事中奏稱，近科以來，考到録科每有託人頂替代倩，並賄囑胥役，於該衙門左近窩藏槍手，往來傳遞之事，自應隨時查禁。著國子監堂官於俊秀貢監考到録科之期，認真稽察，如有前項弊端，即行懲辦，毋稍姑容。」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二二一《道光十二年閏九月》 甲申，宗人府覆奏宗室考課章程，得旨：「嗣後左右兩翼宗學在學學生，著仍按宗學向來每月考課之期，由查學滿漢大臣出題，從嚴面試，分别等第。其連次考取優等者，准其記名存檔，俟有本學副管缺出，與不在學應行揀選之宗室人員，由管學之王等一體揀選補用。至卓秉恬所奏，不在學之宗室，每月亦俱與考之處，著無庸議。」

《皇朝經世文四編》卷四《論中國宜設立文部之關係》 中國開闢最早，教育最先，故地球文明之風皆由中西兩亞而波斯、歐洲，讀彼方上古之史記，蛛絲馬迹猶可尋求，則無一不本於東來也。不謂老大帝國愈積愈敝，而迤西民族忽於最近世紀踴躍直上，智慧大開，進步神速，而吾之文明乃過去時代思想徘徊，惟有抒懷舊蓄念發思古之幽情，而不自覺噎乎。其後於是譏訕踵起，曰無教化，曰半開明，猶未也。而悍者則遂欲用兼弱攻昧之説而瓜分之，取其大陸爲殖民地，取其土人奴畜而大使，何其甚也歟！

近者朝廷鑒於板蕩之日亟崛起，而言變法，將以遠宗英德，近效日本。而日不暇給之餘，姑舉其尤急者先從事焉，如詔令各省府廳州縣興建大中小學堂一節，其歆動天下鼓舞而振作之，實已握維新之樞紐。設誠致行必能氣象丕變日進高强矣。蓋教育爲立國之基礎，而文明之競戰，較諸槍林彈雨，尤足制勝於無形，中國之所以受制於外人，固在此不在彼也。雖然學堂建矣，而教育之宗旨既不一致，其規模階級，又無一定之章程以爲限制，離披四散精神不相聯屬，恐猶未足以收效也。攷東西各國，皆有文部爲一國文教之總彙，國中學校之事，咸隸焉，其重與内外部等。文部所掌自大學堂以迄民間社會之小學、私家之蒙塾，悉定其教之程度，學之科條，而領之以文部大臣有不合法者，文部得以處分之。故國中學校縱多至數十萬所，而條理秩然，綱舉目張，夫是以蔚然爲教育之世界而無愧乎，明且備也。

中國之禮部，雖有職掌文化之權，而兼攝非專官，向自春闈一試外，他不甚與聞。各省學政，亦但知以一歲一科校閱文字爲官，官於學務置諸膜外，此未改科舉前相傳之曩例也。今既偏興學堂，勢不能不隨之而變，宜特立文部一衙門，以各省學政歸入文部，以各省所有學堂歸入學政。其文部或即名爲學務部，畫出其職掌於禮部外，而另訂學務部則例，勒爲成書，仿東西國教育制度之作，頒行國中，而遵循焉，則一道德同風俗，鮮不由之矣。

《學務綱要》 一、京師應專設總理學務大臣　各省遍設學堂，其事至爲重要，必須于京師專設總理學務大臣，統轄全國學務。凡整飭各省學堂，編訂學制，考察學規，審定專門普通實業教科書，任用教員，選録畢業學生，綜核各學堂經費，及一切有關教育之事，均屬焉。應請旨簡派大臣管理。其大學堂應請另派專員管理。至各省府廳州縣遍設學堂，亦須有一總匯之處以資管轄，宜于省城各設學務處一所，由督撫選派通曉教育之員總理全省學務，并派講求教育之正紳參議學務。

一、學務大臣應設屬官　學務大臣應設屬官，分爲六處，各掌一門。一曰專門處，管理專門學科學務。二曰普通處，管理普通學科學務。三曰實業處，管

理實業學科學務。四曰審訂處，審定各學堂教科書及各種圖書儀器，檢察私家撰述，刊布有關學務之書籍報章。五曰游學處，管理出洋游學生一切事務。六曰會計處，管理各學堂經費。每處置總辦一員，幫辦數員，量事之繁簡酌定。學務大臣即于所屬各員中，隨時派赴各省，考察所設學堂規制及課程教法是否合度，稟報學務大臣。如各省學堂學科有未完備，教法有未妥善之處，隨時咨會該省督撫轉飭學務處迅速增改，務使各省學科程度一律完備妥善，且免彼此參差。

張謇《張季子九錄・政聞錄》卷二《變法平議》　一、權設文部總裁。中國教化之事，禮部任之。若開館修書，則特派總裁，任用部院府寺各官，分承編纂之事。日本官制，舊仿《唐六典》，維新後始建文部，有學務編習局。凡一切學校之事，設學之區，教育之規，必經文部審定准諾，而授課之書，不得出文部檢查之外，故舉國學業合轍同途。今各省普立學堂，則小學堂、中學堂、高等學堂、大學堂、大學院各科之書，必次第編輯課本。又必約準畢業年限，各家之學，不漏不繁，中人之資，可於限內畢業者，宜請特派學問賅洽，通知時事素有聲望之大臣爲總裁，設局編纂。或令致仕大臣，仿書局自隨故事，在外總裁，自辟賓僚，設局編纂。其有私家編擬課程之書，悉由總裁審勘，奏請朝廷敕定頒行。

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卷六一《請專設學務大臣片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臣之洞與諸臣商酌，擬請於京師專設總理學務大臣以統轄全國學務。其京師大學堂擬請另設總監督一員，請旨簡派三四品京堂充選，俾專管大學堂事務，不令兼別項要差，免致分其精力，仍受總理學務大臣節制考核。如是則全國之學務與首善之大學皆各有專責而成效可期矣。臣之洞與政務處王大臣暨管學大臣商酌意見均屬相同，謹附片具陳，伏祈聖鑒訓示。

《東方雜誌》一九〇四年第一期《管學大臣等奏專設總理學務大臣片》　再學務一事，實爲今日自強要圖，必須全國一律舉行，方有大效，關係至爲重要，條理又極精詳，各國均設有文部大臣專司其事，凡釐定條章、審察學術、核考功過，皆歸其綜理。現在整頓京外大小學堂，必須特設專員，方能專心致志，籌辦妥協。現在管學大臣既管京城大學堂，又管外省各學堂事務，目前正當振興學務之際，經營創始，條緒萬端，即大學堂一處，已屬繁重異常，專任猶虞不給，兼綜更恐難周。況京城大學堂不過學堂之一，其所辦是否全行合法，師生是否一律均有成效，亦宜別有專門考核之大員，方無窒礙。臣之洞與諸臣商酌，擬請于京師專設總理學務大臣，以領轄全國學務。其京師大學堂擬請設總監督一員，請旨簡派三四品京堂充選，俾專管大學堂事務，不令兼別項要差，免致分其精力，仍受總理學務大臣節制考核。如是，則全國之學務與首善之大學，皆各有專責，而成效可期矣。臣之洞與政務處王大臣暨管學大臣商酌，意見均屬相同，謹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訓示。臣之洞謹奏。

《光緒朝東華錄》五《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　丁未，改管學大臣爲學務大臣。命大學士孫家(鼐)〔鼎〕充學務大臣。

《光緒朝東華錄》五《光緒三十一年九月》　庚辰，寶熙奏，科舉已停，禮部公事愈簡，奴才因有將該部裁併學部之請，如廷議以爲典禮攸關未便裁撤，查翰林院爲詞臣回翔之地，事務尤覺清閒，且文學較優，由温故而知新，令其研求學務，當資得力。惟新設之外商兩部司員，均係照六部名目，若擬不裁禮部，將翰林院歸併學部，一旦由讀講編檢改爲郎中主事，實恐窒礙難行。查日本文部省所定官制，大臣次官之屬，有專門、普通、實業三局長，參事、秘書、書記、視學、圖書審查、衛生等官之名，似可斟酌仿行，以居清要。其讀講等員，人數過多，如有拘執未化，新學素少研究，與不願在內襄理學務者，應請飭下掌院學士悉心審察，讀講撰文，則以道員保送，編檢則以知府保送，並予以至省儘先即補字樣，以示優異而便疏通，至侍講學士以上，僅十餘員，尚屬易於安置。如此變通辦法，在學部或可得通才之助，而翰林院各員，亦不致獨抱向隅矣。得旨，覽。【略】

寶熙奏，恭讀八月初四日上諭，袁世凱等奏請立停科舉，以廣學校，並妥籌辦法一摺，著即自丙午科爲始，所有鄉會試一律停止，各省歲科考試，亦即停止。其餘各條，均著照所請辦理。總之學堂本有學校之制，其獎勵出身，又與科舉無異，是在官紳申明宗旨，聞風舉辦，多建學堂，普及教育，國家即獲樹人之益，即地方亦與有光榮。並著責成各該督撫，實力通籌，認真舉辦，共副朝廷勸學作人之至意等因，欽此。仰見聖謨深遠，因時制宜，教育人才實事求是之盛舉，薄海士流，莫不聞風鼓舞，注重學科，化愚爲明，自柔而强之基，實植於此。竊謂此後普及之教育。日推日廣，則學堂之統系，愈重愈繁，欲令全國學制畫一整齊，斷非補苴罅漏之計所能爲，一手一足之烈所能濟。且當變更伊始，造端宏大，各處學務之待考核統治者，條緒極繁，必須有一總匯之區，始足以期日臻進步。擬請飭下政務處會議，速行設立學部，上師三代建學之深意，近仿日本文部之成規。遴選通才，分研教育改良之法，總持一切，綱舉目張，實於全國學務大有裨益。

查科舉既停，禮部國子監兩衙門公事愈形清簡，似宜統行裁撤。歸併學部，以節經費，兼免紛歧。其禮部應行典禮，即責成太常寺鴻臚寺慎重將事，必不至稍貽隕越，所有部監之司官助教等員，半係文學出身，亦可擇其學識明通者，十留二三，隸於學部。其餘亟當統籌出路，設法疏通，以彰國家體恤羣臣之美。至設立學部，用款不貲，各員俸廉，雖不必如外、商兩部之過優，亦未使照舊日定制之太薄。且學務千端萬緒，需才孔亟，當此部款支絀之時，勢不能不兼資外省財力，略爲補助。伏思各省科歲兩試，三年中所耗考棚費用，多則四五萬，少亦二三萬。今擬請按照省分大小，將三年所籌之棚費，每年分提數成，作爲學部常年經費。外省籌款，備極艱難，亦宜酌留一半，以備擴充各屬中小學之用。所提無幾，第以十九行省計之，亦頗覺積少成多，若再兼以禮部國子監兩署經費，與部中添籌之款，當足資展布矣。

然學部立矣，尚有今日關係學堂最重要者三條，雖屢申明定章，實覺不宜緩辦，敬爲我皇太后、皇上縷晰陳之：一、學堂教員宜列作職官也。外國教員皆係職官，教員與學生稍有齟齬，便爾思去，功課中輟，窒礙實多，亟宜申明定章，作爲官職，別以品秩，判以正副，重以禮貌，優以俸薪。凡高等學堂以上之教員，應由督撫奏補，中學堂以下，則隨時札委，均咨明學部立案。列入官籍之中。畢業時，仍須擇尤保奬，如此則現在教員既覺榮寵有加，可免來去自如，即將來師範生卒業，亦有所安置矣。一、編定課本宜變通辦法也。查奏定章程內，官編教科書未出版以前，應准各學堂自編講義，果能合法，即准作爲暫時通行之本。其私家編纂之課本，由學務大臣鑒定，如確合教科程度者，亦可採用等語。誠以課本需用甚急，一時官力恐有未逮也。竊謂課本不定，學生將無業可執，以致畢業之說，迄無期限，此今日最當研究者也。查直隸學校司近編之各種科學書，及湖北官立學堂所出各門講義，頗足以資採用，下至上海文明、商務等書局發行新輯中小學各教科書，亦多有宗旨不詭繁簡合宜之本，各先薈萃此等講義課本，由編輯處統加審定，擇其善者，分別部居，暫作爲各學堂應用之書。俟學部立後，人才敷用，再行詳悉編纂，隨時改良，若此時專恃官編課本一體完備，恐非三五年所能竣事，此不得不略爲變通，以免曠日持久之虞。一、學生冠服，宜定制度以歸畫一也。學生冠服雜糅，殊失整肅氣象，形式未立，何論精神。今由官定爲畫一之制，有禮服，有操服，並宜有大中小學之分，官立私立之別。在堂則整齊可觀，出門則殊異於衆，自可爲章身禮法，屏絕奇衺。應由學務大臣考核典章，參以新制，將各堂各種官服式樣，通行各省學務處轉飭一體遵照辦理，庶幾動中規矩，藉壯觀瞻。

以上所舉三條，係屬查照定章，申明辦法，合無籲懇天恩一併飭下學務處從速議定，通行各省，切實施行。學務幸甚。下政務處學務大臣議奏。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五五一《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 己卯，諭內閣：「本日政務處學務大臣會奏，議覆寶熙等條陳一摺。前經降旨停止科舉，亟應振興學務，廣育人才。現在各省學堂已次第興辦，必須有總匯之區以資董率而專責成，著即設立學部。榮慶著調補學部尚書，學部左侍郎著熙瑛補授，翰林院編修嚴修著以三品京堂候補署理學部右侍郎。國子監即古之成均，本係大學，所有該監事務著即歸併學部。其餘未盡事宜著該尚書等即行妥議具奏。該部創設伊始，興學育才責任綦重，務當悉心考覈，加意培養，期於敦崇正學造就通才，用副朝廷建學明倫化民成俗之至意。」

《東方雜誌》卷二・一二期《論設學部辦法》録乙巳九月初四日《南方報》 我國之有學堂垂十年，迄今無成效可覩，其原因雖多，而學制無統一之機關，亦其一也。自癸卯年始設學務大臣，於是漸有統一之基。甲辰年始頒學堂章程，於是漸有統一之法。然學務大臣之權不能行之於各省，而各省學章之糅雜也如故，管理之敷衍也如故，或暴徒之攻擊，或官紳之阻撓，學務大臣得而詰問之查詢之，而初未聞有懲責之舉，强迫之法，是學務大臣不能舉其職也。朝野上下，因以窺測朝廷意旨，謂實不欲興學。近者民智漸開，公立私立之學堂愈衆，而朝廷適特下明詔，廢科舉，其重視學堂之意溢於言表。論者謂上下之情漸通，教育之途漸一，其於前事可稍稍雪矣。而又有設文部之議。夫文部之設誠不可緩，然茲事體大，殊未易言，使其設而當耶則成效日彰，中國之前途固將惟此是賴，使設而不當，則運命所係，夫復奚言。然則關係愈深，愈不能不慎之於始，天下事有起於秒忽無足經心，及流弊昭然，累時拔之而不能去，衆人救之而不能正者，況教育之細微曲折無不始簡而終鉅者哉！是則立官之初，固不容不再三審慎。況今日情勢如治屋然，非集工師治棟樑宋楠，即可以經營也，必先求良材，又必先求治此材者之良工。立法縱善，尚恐難得其人，況定制之未盡合耶！故本館之對於此事，不免喜懼交并。誠以文部設後不能有所興革，則設此何爲？有所興革而不能得宜，則流弊極烈，所望乎設文部者爲其能收統一之效也。使其統一矣，而舉措失當，則始之一時一地受盲動之害者，今將徧天下受其害，豈若始

之獨一時一地者，反可望他地他時有以補救乎！教育之效，深入人心，轉移風氣，斯所望也。設問所爲不當，其關繫若何？且中國於組織官制、核定職守向不講求，故舊設之官，半應釐定，即新設如外務部、商部等亦多可議。今設文部其不致蹈彼覆轍否耶！記者不敏，竊謬擬學部應行之法若干條，分官制學章、經費三者言之，以備採擇。或者不龜之藥，效等千金，而蠡測管窺，猶賢於已耳。

其一爲定官制。甲、學部之官制。學部應設尚書一人，侍郎二人。不拘滿漢，不設管部，其下應立專門、普通、實業、審訂、游學、會計六司，與奏定學務綱要相同，以丞參相當官領之，承尚書侍郎之命，分筦六司之事。其下各置寮屬若干人，與部屬司員等。又承司長之命，分理各務。此外應設參議四員六員不等，專備堂官顧問，其職應與各部丞參同，而隸於堂官。視學官二十餘人，每一行省各派一人，仍以六人或四人留京辦事，亦直隸於堂官。此外考校衞生官一人或二人，考查工程官四人或六人，職與部屬司員同，總隸六司之下。如此則頭緒較清，事權較一，情愫較通，內部情形已可無阻隔廢弛之患矣。乙、學堂之職員。學堂人員應作爲職官，已見奏定章程，惟迄今仍未實行，現既設學部，應一律飭令照辦。今擬將學堂職員分爲數等，最高者爲大學堂監督，其職應與丞參同，其餘以次遞減，至與訓導相同爲止。其升降黜陟應視其學堂之是否直隸文部，或隸於地方官，如直隸學部者統歸學部，如隸地方官者凡有黜陟，五品以上應由學部議准，六品以下由地方官專斷之，而仍應與各省之視學官及學務委員協議，得其贊同方可施行。此地方官指知府以上而言，以目下情形而論，知縣以下不可令其有黜陟學務人員之權也。其組織之法，則一堂中以監督爲最高，教務長、庶務長等次之，教員監學又次之，會計雜務文案各官又次之。會計等官除屬於監督外，尚屬於教務長庶務長等，其餘不相統攝。至俸給之法，此時教員未備，延覓爲難，且各省情形不同，只可姑從緩議，聽各省自便。一二年後，師範生漸多，即可實定俸額年限，其任免懲戒之法，亦宜統歸一律。丙、學部與各地方聯屬之官制。考日本文部省之制，凡州縣府町村之知事，皆受其節制，而承辦學務，今若用其法，今府廳州縣皆直接與學部聯屬，其勢有所不能，且地方官未必盡明學務，學部亦不能事事干涉。宜每省各由部中派視學官一人，不拘本省人與否，其職權應與今之學政相等，各府廳州縣則由視學官選派本地士紳之明於教育者爲學務委員，凡關於學務之事由學務委員會商地方官辦理，如地方官不能協力，可由學務委員稟之視學官，派員詳查，視學官可商之督撫分別黜撤。而名義上各地方官仍分隸於學部，則各地方官視視學官不啻上司之與僚屬，呼應自不至不靈。而一面制定地方公立學校籌款之制，諸事由地方紳董主持，地方官亦不至挾私舞弊。其統轄之法，地方官與學務委員同隸於視學官，視學官又隸於學部，而各省督撫似宜均加學部尚書侍郎銜，與加兵部尚書侍郎銜以筦軍政者一例。於是學務之事，可由各督撫徑接各地方官，於統轄稽查更爲靈便。而立法改制，仍應由學部專任，各督撫不得有其權，亦無虞雜亂紛煩之弊，如是則職分明而責效易矣。以上三節係指其要者而言，至臨事組織尚應與所有各職融會貫通，然後可無遺憾，此不具論。

其二爲定學章。甲、核定功課。前此所頒奏定章程，其各學堂功課頗爲完密，惟其中有一大問題尚待研究者，即經學課程是也。計初等高等小學堂經學，每星期至十二句鐘，實居全星期鐘點三分之一；中學堂經學每星期八句鐘，實居全星期鐘點四分之一。夫經學誠爲國粹，然於應用之技能智識無甚相關。竊謂經學之用在養成人之道德心。則其效力與修身、倫理課程無異，似宜將經書擇要編輯作爲課本，於教修身時即以此切實講授，而騰出鐘點另授他科。一則免諸生視經書爲無用，二則免諸生誦讀之勞，三則免虛糜日力，四則免另覓修身課本。有此四善，何憚不爲，此經學鐘點之宜改定者也。教育以蒙養爲首基，故幼稚園及女學所關尤重。定章謂目下不能驟興女學，應以育嬰堂之乳媪及敬節堂之嫠婦令教幼兒，此事之不可行無待贅論。今欲廣興蒙學，必宜先開女學，應廢去此條，另詳定女學及幼稚園之規則，此蒙學之宜改定者也。乙、審訂圖書。今日既立學部，自以定畫一之教科書爲第一義，惟教科書多未完備，官編之本又未盡合宜，祇可採用民間編譯之本，其間糅雜淺陋訛誤偏頗，一有未瑩，流毒靡盡，審訂之際，自不容不詳加抉擇。惟充斯任者，於各種科學未必瞭如，能加雌黃而別黑白，且以書賈趨利之故，請託營謀，在所難免。是宜一面獎勵著書之人，一面嚴定懲戒之令，而別設編書局若干處，將中小學校應用書籍，速行編輯完備，頒行各省，一律遵用。自後有擅用未經學部審訂之書者，查出嚴罰，庶學風不至歧異，流弊可以漸除矣。丙、學校分布。學校以中小蒙養爲最要，自高等小學以下，外國名之爲强迫教育，無人不應就學，有八歲以上而不就學者罰其父母。今縱未能辦到，應約計地方大小，定爲每若干方里應有蒙學初等小學各若干，自某時起限令至某時一律開設。由學務委員一面勸導地方官。一面籌辦其內地荒遠之區，或限時稍久，或限數稍少，以次再行推廣。其建築管理教授

等，並由學務委員隨時考查，如不合法即應勒令改正。次則中學堂，應定爲每府一所，而高等學堂則不拘地方，擇繁盛之區酌量開設，如京、津、魯、豫、湘、鄂、蘇、皖、贛、浙、閩、廣等處，皆爲應設高等學堂之地，其餘逐漸再辦，亦尚未遲。師範爲今日教育之命脈，學堂愈多愈妙。惟今日從速興辦尚恐不敷應用，宜頒行嚴令，各省城及大都會皆應設優級師範學堂，各府皆應設尋常師範學堂，每處至少一所，其餘講習所等從宜開設。其學額應預計幾年卒業之後，屆時所須教員幾何爲定。如預計屆時須教員百人，則學額至少應定爲百二十名。此在視學官臨時斟酌行之。如地方僻遠民風固陋不易開學，或先選其俊秀之士就學別府，或留學他省，均無不可。惟應由地方官擔任學費，學成之後歸本籍盡其義務。丁、職員任免。今日管理教授各員，因學堂尚少，不能盡用學堂出身人員，然亦宜慎擇其人，並定一任免之法。如監督、監學、齋務長、庶務長等，各省有以官任之者，有以紳任之者，或倉猝而離堂，或盤踞而不去，其間易一人即易一辦法，諸生幾無所適從。至教員亦然，其來也不必確有長於某科之據，其去也不必適滿卒業之期，有敷衍累年而不能驟去者矣，有勉就旬月而忽然遠離者矣。夫一堂之中，不外管理、教授二者，其不整無法若此，誤事何可勝言。今宜將各學堂職員，定爲至少兩學期一任。其數月卒業者，則以卒業爲限。其授事之始，宜擇人地相宜，熱心任事者付之。如其不然，不必勉强。此兩學期之內，如有差失，可由地方官及視學官等辭退，本人則非有大故，不得輒辭。至兩學期滿後，應再聯續兩學期，辦法如前；不願連續者聽。惟師範生之盡義務者不在此例。如此，庶條理漸覺清晰，責任亦有攸歸矣。此條奏定學務綱要已言之，今宜切實施行。數年之後，學堂辦法漸歸畫一，應嚴定職員授任之法，非由學校出身得有文憑者不能濫入。

其三爲經費。甲、分別名目。今日官立學堂，幾無不糜費鉅萬者，究其費之所由出，則莫不出於雜捐。其實此項雜捐，皆外國所謂附加稅。正地方所取以爲公立學校經費者，是名爲官立，實公立也。公立之費，輕而易舉，故列國高等小學以下，幾無不爲公立者。至高等小學以上，如專門、實業各學校，則出自官立者多。今宜將現有學堂孰爲官立，孰爲公立、私立，劃分界限，以便上下有所依據。乙、預爲統計。列國文部，無不有統計之法，將通國全年所用學費若干，預爲算出，其不足者補助之。今中國學校用款棼如亂絲，非切實考查，不能得其真際。宜先命各學堂自行呈報，雖非真際，大致當可不差，然後由視學官學務委員會同地方官隨時驗其用款諦當與否。每年杪由視學官學務委員，會同地方官詳議擴充改良各項，預計第二年入款敷用與否。如不敷用，或設法籌措，或請求官款補助，由各省學官申報學部，學部又總匯而統計之，則通國之學費瞭然，得以預爲消息矣。丙、詳定辦法。中國前此辦理學堂，因風氣未開，格外優待學生，故從無收取學費、膳宿費、試驗費、書籍儀器費之事，故用度極繁。今宜劃定辦法，無論官立公立學堂一律收取學費，包諸項言之，以補用度之不足，如此則前此開兩學堂之經費，今則至少可開三學堂。然高等小學以下則應不取學費，即取學費，每人每月至多亦不得過某數，蓋普及教育之義應爾也。至所稱爲官學堂者，其費應純從地方正款提用。其用地方雜捐辦理者，應改稱爲公立學堂。凡公立學堂，除學費常年經費外，如有不足，應由國家酌量補助。要以能扶助公衆，推廣教育爲主。至私立之學堂，其經費應由箇人擔任，有時亦可由國家補助。以上所言補助之制，皆應明定條例，以如何爲合格。丁、預籌的款。學部設後，除直隸學部諸學堂經費仍舊外，內則應籌各職官之俸給，外則應籌各學堂之補助，其數亦必不貲。今日國庫奇窮，恐無餘力及此，然此問題亦易解決，蓋直轄各學堂暫時可不增添，其各學堂之補助費，可咨行各省，以省出之費即收學費後所省之費也。充用。高等小學以下之普及教育，則可全責之地方官及學務委員，計地方雜稅當可敷用。學部所須，不過各職官之俸給耳。朝廷誠重視學務，應不靳區區之數，以振新猷。惟學部設後，一切規模，皆將大加式廓，非籌有的款則掣肘拘足，舉動必不能自如，此在當事者自有以處耳。以上三綱，不過就事實上言之，於精神上初無影響也。茲更就各端共同之原則，而表明其下手之方法如下：

一、曰定宗旨。教育不可無宗旨。教育之理一，而宗旨萬殊，惟有宗旨，斯成教育。故英吉利教育之宗旨不必同於法蘭西，而其收效則一。中國興學數十年，而迄無少效者，正由不知定宗旨耳。今當設部之始，若再遊移恍惚，則方針一誤，愈走愈歧，其弊更不可收拾。今敢爲當軸正告曰，今日之教育，當爲中國之教育，而非他人之教育，當教育以成國民，而非教育以成官吏。蓋一國之政教習慣，範圍社會者輒數千年，其中相引彌深，必有特殊而不可解者，人心團結之力，亦即藉此而存，固無論其爲利爲弊也。設救其弊，則當蕩滌其瑕穢，而搜取其精華，別以利用之物補之，使之融和一氣，然後能表其特色而不致轉喪其真，否則隨波逐流，飾觀炫衆而已。舊既不存，新將焉附。中國開化最早，其聲名文

物，炫耀環球，今雖已衰歇矣，然擷其精英，初未嘗枵然而無有。論教育者，正宜會通今古，合諸社會之情勢以定其趨，然後施之社會，不致有格格不入之虞，語夫學規，不致有扞扞何之之患，方可以企成功而期實效也。又中國數千年之教育，大半在養成官吏，爲國家任使，羣言山積，所争辯者皆不出此範圍。不知教育之用，在使人人有普通之知識技能，以高尚其人格，而充國家之實力，非必望人人登仕版也。故高等小學以下，稱之爲强迫教育，視之重於高等學堂。今日官吏誠乏材，然養之者當有特別之機關，與普及之教育並行不悖，不可竟以此爲教育宗旨。中國民智蒙昧，而人數衆多，今日要著在使四萬萬人一人有一人之用，譬之百骸舒適，其人自屬健全。若教育宗旨注於一偏，微特少數之官吏，未必盡成人才，藉曰能之，天下大事由少數官吏張空拳當之，而人民毫不能助，以今日民族主義充溢之世界，中國能有幸乎？各省之設學堂，紛紛以畢業獎勵爲言，竟以此爲誘導學生之具，是使學生永無自立之性，且與教育原理大相反背也。今學部既立，宜一意以國民教育爲主，凡所施設，必本於茲，則表立景從矣。

一、曰多調查。今日中國學務，幾於人自爲政，家自爲教矣。欲立統一之規模，必先有統一之辦法。然立制之始，欲求網羅一切，詳悉無遺，必不可得。且天下事，圖始最難，苟有蹉虞，輒生阻力。故鄙意建部伊始，不可不行調查之法。一爲内部調查，將中國歷來教育宗旨方法，及目下所有各學堂教授、管理、建築、經費等，詳加考察，列之於書，以爲參考推斷之用，俟學部成立，諸事即可實行。二爲外部調查，博考列國教育之原，教授管理之法，設官籌款之道，得其良法美意所在，復詳稽其設施之次序，以備擇善而從，宜不避重複，不憚煩瑣，二者行而諸事可有把握矣。

《光緒朝東華録》五《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丁巳，學部奏，臣部奉旨設立，爲全國學務總匯之區，國民程度之淺深，教育推行之遲速，董率督催，責任綦重。顧設官分職，必豫籌夫久遠可行之規，以徐收夫名實相副之效。臣等公同商酌，仰體朝廷設官敷教之精心，參仿外商警部分曹隸事之辦法，擬設左右丞各一員，左右參議各一員，參事官四員。分設五司十二科，郎中員外郎主事各缺，視事之繁簡，爲缺之多寡，期於各專責成，無有曠誤。此外視學官暫無定員，諮議官不設額缺。其一切繙譯圖書，調查學制，以及督理京師學務，與夫本部會議研究教育之事，皆分設局所，派員兼理，徐規美備。至國子監業經遵旨歸併，查該衙門舊日職掌，係專司國學及典守奉祀之事，現學務事宜已經歸併辦理，其文廟、辟雍殿兩處，典禮崇隆，觀聽所傾，自應特設專官，以昭慎重。擬設國子丞一人，總司一切禮儀事務，分設典守、奉祀等官，各司其事，仍隸臣部辦理，俾垂久遠。得旨。如所議行。

《光緒朝東華録》五《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己未，學部、禮部奏，恭照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奉上諭，前已有旨停止科舉及歲科考試，飭令各省學政專司考校學堂事務，嗣後各該學政事宜，著即歸學務大臣考核，毋庸再隸禮部，以昭劃一。欽此。臣等伏查從前之恩拔歲優貢，及廩增附生，均由學政考取，册報禮部，其貢士舉人副貢親供卷册，亦隸禮部，所有各省貢士舉貢生監改籍更名出繼歸宗，以及承蔭就職斥革開復各項事宜，向歸禮部承辦。此次欽奉上諭，學政專司考校學堂事務，毋庸再隸禮部。恭繹諭旨之意，似專指學堂而言，其從前之考試等事，應隸何部，未奉明文。現在停止科舉，推廣學堂，學部新設，籌畫一切章程，頭緒紛繁。又經政務處及袁世凱等奏准寬籌舉貢生員出路，將來保送舉貢，及各省優拔貢等項考試，事體亦極煩重。各省因章程未定，文電交馳，紛紛請示，率皆分咨學禮兩部，若不劃定界限，竊慮承辦各員無所適從，公事轉多貽誤。且册檔文卷，均在禮部，往返咨查，既延時日。若全移交學部，新舊紛歧，尤多不便。臣等公同會商，擬請將從前之貢士舉人、恩拔副歲優貢，並廩增附生、例貢監生，考試引見解卷行文以及改籍更名就職報捐一應事宜，統由禮部仍照例章，分別核辦。至由學堂出身之進士舉人、優拔副歲貢、廩增附生，暨出洋遊學畢業生，並國子監歸併學部後，在學部領照之監生考試引見解卷行文以及改籍更名就職報捐一應事宜，統由學部查照新章，分別核辦。如此劃定界限，庶承辦者有所遵循，而事情亦不致歧誤矣。得旨，如所議行。

《大清光緒新法令》第三册《學部奏酌擬學部官制並歸並國子監事宜改定缺額摺光緒三十二年》　竊臣部奉旨設立，爲全國學務總匯之區，國民程度之淺深，教育推行之遲速，董率督催，責任綦重。顧設官分職，必予籌夫久遠可行之規，以徐收夫名實相副之效。臣等公同商酌，仰體朝廷設官敷教之精心，參仿外商警部分曹隸事之辦法，擬設左右丞各一員，左右參議各一員，參事官四員，分設五司十二科。郎中員外郎主事各缺，視事之煩簡爲缺之多寡，期於各專責成，無有曠誤。此外視學暫無定員，諮議官不設額缺。其一切翻譯圖書，調查學制，以及督理京師學務與夫本部會議研究教育之事，皆分設局所，派員兼理，徐規美備。至國子監業經遵旨歸並，查該衙門舊日職掌，係專司國學及典守奉祀之事。

現學務事宜已經歸並辦理，其文廟辟雍殿兩處，典禮崇隆，觀聽所傾，自應特設專官以昭慎重。擬設國子丞一人，總司一切禮儀事務，分守典守奉祀等官各司其事，仍隸臣部辦理，俾垂久遠。所有臣等酌擬本部官制及歸並國子監事宜，改設額缺章程，謹分繕清單恭呈御覽，伏侯欽定。再臣部設立伊始，酌定職司以資分守，至各員陞補章程及嗣後如有應行增減變通之處，容隨時酌量情形奏明辦理。謹奏。

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二十日奉旨：「依議。欽此。」

謹擬學部官制職守清單恭呈御覽。

一、擬設左右丞各一員，秩正三品，佐尚書侍郎整理全部事宜，並分別各司事務，稽核五品以下各職員功過。

一、擬設左右參議各一員，秩正四品，佐尚書侍郎核訂法令章程，審議各司重要事宜。設參事官員四員，秩正五品，視郎中，佐左右參議核審事務。

一、擬設五司：曰總務司，曰專門司，曰普通司，曰實業司，曰會計司。每司分設數科，其各司科職掌員數分列於下：

總務司：郎中一員總理司務。

機要科：員外郎一員，主事二員，辦理科務。掌理機密文書，撰擬緊要章奏及關涉全部事體之文件、函電。各司專件仍歸各該司辦理。稽核京外辦理學務職官功過及其任用、升黜、更調並拈定教員，掌理傭聘外國人及高等教育會議。學堂衛生等事務，可暫聘精通學校衛生之醫士爲顧問。

案牘科：員外郎一員，主事一員，辦理科務。掌收儲各種公文、函電、案卷、册籍編類編號；又編纂統計報告兼掌管各省學務報告等事。

審定科：員外郎一員，主事一員，辦理科務。掌審查教科圖書，凡編譯局之已經編輯者，詳加審核頒行。並收管本部應用參考圖書，編録各種學藝報章等事。除常置員司外，可酌派本部他司人員或各學堂教員之熟悉科學者助理之。

專門司：郎中一員總理司務。

專門教務科：員外郎一員，主事一員，辦理科務。掌核辦大學堂、高等學堂及凡屬文學、政法、學術、技藝、音樂各種專門學堂一切事務，並稽核私立專門學堂教課設備是否合度及應否允准與官立學堂享有一律權利或頒公款補助等事。

專門庶務科：員外郎一員，主事一員，辦理科務。掌保護獎勵各種學術技藝，考察各種專門學會，考察者德宿學研精專門者應否賜予學位，及學堂與地方行政財政之關系。又凡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天文臺、氣象臺等事均辦理。並掌海外遊學生功課程度及派遣獎勵事等。

普通司：郎中一員總理司務。

師範教育科：員外郎一員，主事二員，辦理科務。掌優級師範、初級師範學堂，盲啞學堂，女子師範學堂教科規程，設備規則，及關於管理員教員學生並學堂與地方行政財政有關係之一切事務。又凡通俗教育家庭教育及教育博物館等事務均隸之。

中等教育科：員外郎一員，主事一員，辦理科務。掌中學堂、女子中學堂教課規程，設備規則，及關於管理員教員學生並學堂與地方行政財政有關係之一切事務。又凡與中學堂相類之學堂一切事務均隸之。

小學教育科：員外郎一員，主事二員，辦理科務。掌小學堂之設立維持，教課規程，設備規則及關於管理員教員學生並地方勸學所教育會學堂與地方行政財政有關係之一切事務。又凡蒙養院及與小學堂相類之學堂一切事務均隸之。

實業司：郎中一員總理司務。

實業教務科：員外郎一員，主事一員，辦理科務。掌農業學堂、工業學堂、商業學堂、實業教員講習所、實業補習普通學堂、藝徒學堂及各種實業學堂之設立維持，教課規程，設備規則及關於管理員教員學生等一切事務。

實業庶務科：員外郎一員，主事一員，辦理科務。掌調查各省實業情形及實業教育與地方行政財政之關係。並籌劃實業教育補助費等事。

會計司：郎中一員總理司務。

度支科：員外郎一員，主事一員，辦理科務。掌本部經費之收支報銷及本部歲出歲入之預算決算及教育恩給事。管理本部所有財産器物，核算各省教育費用。

建築科：員外郎一員，主事一員，辦理科務。掌本部直轄各學堂圖書館博物館之建造、營繕，並考核全國學堂圖書館等之經營建造是否合度。可暫聘精通建築之技師爲顧問。

司務廳：司務二員。掌開用印信收發文件，值日值宿，遞折傳鈔折件，並管轄本部各項人役及不屬於各科雜項事件皆隸之，兼派本司員督理其事。

以上各司科事務均就目前情形，擇要分配，以便各專責成事分易理。嗣後如有增減改置之處，當隨時奏明辦理。

一、擬每司及司務廳，設：一、二、三等書記官，秩七、八、九品。按司之繁簡，酌設不定缺額。學部不用書吏，酌設書記生若干員，考選士人充補。

一、現在奏調各員，除隨時酌量請補員缺外，其餘均作爲候補額外司員，在相當品級上行走。

一、擬設視學官暫無定員，約十二人以内，秩正五品，視郎中。專任巡視京外學務。其巡視地方及詳細規則，當另定專章奏明辦理。

一、擬設諮議官無定員，不作爲實缺，不限定常川在部。仿商部顧問官之例分爲四等：一等視丞，二等視參議，均由學部奏派；三等視郎中員外，四等視主事，均由學部委派。凡學部有重要籌議之件，隨時諮詢。該員于教育有所建議，均得隨時分別函呈，以備采擇。

一、擬設編譯圖書局，即以學務處原設之編書局改辦。其局長由學部奏派，其局員均由局長酌量聘用，無庸別設實官。並于局中附設研究所，專研究編纂各種課本。

一、擬設京師督學局。置師範教育、中等教育、小學教育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其局長由學部奏派；其科長可酌派部中司員兼任；其科員則以聘用員充之。

一、擬設學制調查局，專研究各國學制以資考鏡，預備隨時改良章程。其局長由學部奏派；其局員由視學官内派充。別設譯官數人以任翻譯。以上各局長由原官兼充，體制視左右丞、左右參議。

一、擬設高等教育會議所，屬本部尚書侍郎監督。其議員選派本部所屬職官、直轄各學堂監督、各省中等以上學堂監督及京外官紳之學識宏通於教育事業素有閱歷者充任。定期每年會議一次。又遇有重要事件時，亦可臨時招集會議。諸議員均奏請派充，其議長則就議員中公選。其應議事項、議員資格及會議規則，當另定章程。又所中設庶務員二人，掌理所務，即由本部酌派司員兼理。

一、擬設教育研究所，延聘精通教育之員定期講演，以教育原理及教育行政爲主。本部人員均應按時聽講。應設庶務員一人，編輯員一人，即由本部酌派司員兼理。

謹擬歸並國子監事宜改定額缺章程，繕具清單，恭呈御覽。

一、擬設國子丞一員，秩正四品，總司文廟、辟雍殿一切禮儀事務。其體制視參議，由臣部奏請簡任。

一、擬設典簿四人，秩正七品，分掌關於祀典及臨雍視學，學案牘，兼經管廟户殿户。

一、擬設典籍四人，秩正八品，分掌廟内祭器、樂器、碑刻、殿内御用寶器及一切品物。

一、擬設文廟七品奉祀官二人，八品奉祀官二人，九品奉祀官二人，掌預備祭器一切事宜。

一、擬設文廟正通贊官二人，秩從七品，副通贊官二人，秩從八品，掌行禮引贊事宜。

一、擬設二等書記官三人，秩正八品，三等書記官三人，秩正九品。

一、典簿以下各官皆不分滿漢，一體任用。

一、典簿以下各官其陞轉皆比照舊設之官。如系滿蒙人員，照漢員例一律准其截取。七品視監丞、八品視學正、九品視舊典籍擬請奏定後由臣部就現任監丞等官酌量對品奏請改補，俸照現定品級並酌加津貼以職掌之繁簡爲差。

一、舊設實缺官，自監丞至九品筆帖式五十二缺，除酌量對品留補外，其餘裁缺各員及候補人員情願留部當差者，均作爲額外行走人員，裁缺者照裁缺之例，候補者各按班次分別到署日期，以新設典簿等官候補。其情願改官及未經到署之候選人員，應由臣部咨送吏部，照上年兵馬司指揮裁缺人員例，由吏部另定章程奏明辦理。

一、典簿以下各官缺出，嗣後均由臣部酌量奏補。如此次額外人員用竣之後，應就各省辦理學務人員及本部司務書記官書記生調補升用。

《東方雜誌》第三年《學部官制草案光緒三十二年》 學部仍舊制。原定學部官制與此次各部官制通則草案最爲相近，各司分科事宜亦經奏定辦理。惟案照此次通則，總務司應改爲承政廳，除機要科案牘科各目職掌無庸更改外，其會計司務廳應即裁撤，而以會計司之度支科改稱會計科，以司務廳改爲庶務科，並歸承政廳，將原設總務司會計司郎中各一缺及司務二缺裁去，而於庶務科設員外郎主事各一缺掌其事。其總務司原設之審定科，事理繁重，擬特設圖書司領之，而以編譯圖書局所掌事務，改爲編譯科，即與審定科同隸該司。增設圖書司郎中一缺、編譯科員外郎一缺、主事二缺，審定科主事原定一缺，亦擬改爲二缺。除額定司員外，另設纂修員，分任本司編輯纂訂事宜，原設編譯圖書局應即裁

撤。至會計司之建築科事務，另有藝師藝士辦理。此外，專門、普通、實業三司分科事宜及員缺職掌均可一仍舊制。其京師督學局事體繁重，原系兼差，擬改爲京師督學廳，另設廳丞一員領之，以專責成。今另擬改正草案如下。

第一條　學部管理全國教育學藝事務。

第二條　學部尚書侍郎及丞參以下各職員之職掌權限，均照官制通則所定者行之。

第三條　學部承政廳除通則所定職掌外，兼掌事務如下：一、高等教育會議事項；二、學堂衛生事項。

第四條　學部設四司，其目如下：一、專門司，二、普通司，三、實業司，四、圖書司。

第五條　專門司所掌事務如下：一、核辦大學堂、高等學堂事項；二、核辦凡屬文學、政法、美術、技藝、音樂各種專門學堂事項；三、稽核私立專門學堂教課設備是否合度及應否允准與官立學堂享有一律權利或須公款補助等事項；四、保護、獎勵各種學術技藝事項；五、考察各種專門學會事項；六、核議名儒名臣應否從祀文廟事項；七、考察耆德宿學研精專門者應否賜與學位事項；八、考核各專門學堂與地方行政財政有關係之一切事項；九、辦理圖書館、博物館、天文臺、氣象臺等事項；十、考核海外遊學生功課程度及派遣獎勵等事項。

第六條　普通司所掌事務如下：一、核辦優級師範初級師範學堂、盲啞學堂、女子師範學堂教課規程、設備規則及關於管理員、教員、學生並學堂與地方行政財政有關係之一切事項；二、凡通俗教育、家庭教育及教育博物館等事項；三、核辦中學堂、女子高等學堂教課規程、設備規則及關於管理員、教員、學生並學堂與地方行政財政有關係之一切事項；四、核辦凡與中學堂相類之學堂一切事項；五、核辦小學堂之設立、維持、教課規程、設備規則及關於管理員、教員、學生並地方勸學所教育會與地方行政財政有關係之一切事項；六、核辦蒙養院及與小學堂相類之學堂一切事項。

第七條　實業司所掌事務如下：一、核辦農業學堂、工業學堂、商業學堂、實業教員講習所、實業補習普通學堂、藝徒學堂及各種實業學堂之設立維持、教課規程、設備規則及關於管理員、教員、學生等一切事項；二、調查各省實業情形及實業教育與地方行財政之關係，並籌劃實業教育補助費等事項。

第八條　圖書司所掌事務如下：一、審查教科圖書事項；二、編譯各種課本及一切有關學藝書類、報章事項；三、收管本部應用參考圖書事項。

第九條　學部設視學官（暫無定員，約十二員以內），秩正五品，視郎中，由學部尚書侍郎奏補，專任巡視京外學務，其巡視地方及詳細規則，另定專章。

第十條　學部設纂修官，無定額，掌纂輯撰訂各種課本及有關學藝書類，不拘資格，由尚書侍郎酌量延聘奏派並與以相當之待遇。

第十一條　學部設藝師爲奏補官，承尚書侍郎之命，掌籌劃學部直轄各學堂圖書館、博物館等之建造，營繕並考核全國學堂圖書館等之營造是否合度，其定額由學部尚書侍郎酌定，咨交閣議決定之。

第十二條　學部設藝士爲委用官，承上官之命，從事各項工程，其定額由學部尚書侍郎自定之。

第十三條　學部設咨議官，無定員，不作爲實缺，不限定常川在部。仿商部顧問官之例分爲四等：一等視丞，二等視參議，均由學部奏派；三等視郎中員外郎，四等視主事，均由學部委派。凡學部有重要籌議之件，隨時咨詢，該員於教育有所建議，均得隨時分別函呈，以備採擇。

第十四條　學部設學制調查局，專研究各國學制，以資考鏡，預備隨時改良章程。其局長由學部奏派，其局員由視學官各司員內派充。別設譯官數人，以任翻譯，其局長由原官兼充，體制視左右丞左右參議。

第十五條　學部設高等教育會議所，屬本部尚書侍郎監督。其議員選派本部所屬職官，直轄各學堂監督，各省中等以上學堂監督及京外官紳之學識宏通於教育事業素有閱歷者充任。定期每年會議一次，又遇有重要事件時，亦可臨時召集會議。諸議員均奏請派充，其議長則就議員中公選，其應議事項、議員資格及會議規則當另定章程。又所中設庶務員二人，掌理所務，即由本部酌派司員兼理。

第十六條　學部設教育研究所，延聘精通教育之員定期講演，以教育原理及教育行政爲主。本部人員均應按時聽講。應設庶務員一人，編輯員一人，即由本部酌派司員兼理。

第十七條　學部設京師督學廳，置廳丞一員，秩正四品，視參議，由學部尚書侍郎奏請簡派。

第十八條　京師督學廳，如外省提學使司，例設總務、師範、中學、小學四

課，每課特設課長、副長課員等員辦理事務，無庸由本部司員兼理，其任用待遇及辦事詳細規則，另定專章。

第十九條　學部所轄國子監職員及一切事務，仍照奏定歸並國子監章程辦理。

以上各條如有應行增删修改之處，隨時由學部尚書咨送閣議，請旨裁定。

《學部官報》第一册《學部奏編録官報片光緒三十三年》　臣部總司學務，自開辦以來，仰禀聖謨悉心釐定。現在風氣既開，各省學堂漸次增設，舉凡核定章程、衡量學科，條理既繁，難于家喻而户曉，僅恃文牘則所及者已隘，殊不足收共同一致之效。竊觀東西各國行政衙門，莫不刊發公告，以輔行政之機關。臣等謹本此意，當于奏擬臣部官制單内聲明編録報章，奉旨允准在案。隨即飭屬擬定體例按目編次，業于七月初一日出報等公同閱看，尚屬妥慎，擬即發交各省提學使轉發各學堂一律閱看，庶在學之人有所遵循，不至自爲風氣。謹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謹奏。奉旨，依議欽此。

《光緒朝東華録》五《光緒三十四年四月》　己卯，調達壽爲理藩部左侍郎，以寶熙爲學部右侍郎。

地方教育行政

《周禮・地官・司徒》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極。乃立地官司徒，使帥其屬而掌邦教，以佐王安擾邦國。

教官之屬，大司徒卿一人，小司徒中大夫二人，鄉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

鄉老，二鄉則公一人。鄉大夫，每鄉卿一人。州長，每州中大夫一人。黨正，每黨下大夫一人。族師，每族上士一人。閭胥，每閭中士一人。比長，五家下士一人。【略】

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略】

鄉大夫之職，各掌其鄉之政教禁令。正月之吉，受教法於司徒，退而頒之於其鄉吏，使各以教其所治，以考其德行，察其道藝。【略】

州長各掌其州之教治政令之法。

《通典・職官・鄉官》　周禮有鄉師、鄉老、鄉大夫之職，其任大矣。鄉老管萬二千五百家。次有州長，二千五百家爲州。黨正，五百家爲黨。族師，百家爲族，凡師者帥也。閭胥，二十五家爲閭。凡胥者，有才智之稱。鄙師，五鄙爲鄙。鄙長，四里爲鄙。里宰，五鄰爲里。鄰長，五家爲鄰。皆不命之士爲之。皆鄉里之官也。大凡各掌其鄉黨州里之政理云。

《通典・職官・鄉官》　秦制，大率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有秩、嗇夫、遊徼。《風俗通》曰：「有秩者，言其官裁有秩耳。嗇者，省也。夫，賦也。言當消息百姓，均其賦役。」三老掌教化，嗇夫職聽訟，收賦税，遊徼徼循禁盜賊。

《通典・職官・鄉官》　漢鄉、亭及官皆依秦制也。縣大率方百里，其人稠則減，稀則曠，鄉、亭亦如之。高后元年，初置孝悌力田二千石者一人，特置孝悌力田官，而尊其秩，欲以勸厲天下，令敦行務本。後廢。至文帝十二年，又置三老及孝悌、力田，無常員。平帝又置外大、閭師官。

後漢鄉官與漢同。有秩，郡所署，秩百石，鄉户五千則置有秩。掌一鄉人。其鄉小者，縣置嗇夫一人。後漢爰延字季平，爲鄉嗇夫，仁化大行，民但聞嗇夫，不知郡縣也。皆主知民善惡，爲役先後，知民貧富，爲賦多少，平其差品。三老掌教化，凡有孝子、順孫、貞女、義婦、讓財、救患及學士爲民式者，皆扁表其門，以興善行。又有鄉佐，屬鄉，主民收賦税。亭有亭長，十里一亭，五里一郵，郵間相去二里半，司奸盜。亭長持二尺板以劾賊，索繩以收執賊。亭大舊名亭負，後改爲長，或爲亭父也。主禁盜賊。後漢陳寔字仲弓，爲西門亭長。又仇覽爲蒲亭長，説在《主簿篇》。又《先賢傳》曰：「逢萌字子康，爲縣亭長。時尉行過亭，萌候迎拜謁，既而擲盾歎曰：「大丈夫安能爲人役哉！」遂去之。至王莽時，萌解冠挂東都門而遁。里有里魁，民有什伍，善惡以告。里魁掌一里百家，什主十家，伍主五家，以相檢察。民有善惡，以告監官。

《通典・職官・郡太守》　漢景帝中元二年，更名郡守爲太守。凡在郡國，皆掌治民，進賢勸功，決訟檢奸。【略】又文翁爲蜀郡，修起學宫，天下郡國皆立學校官，自文翁始也。又黄霸爲潁川，以禮義教喻犯法者，諷曉令自殺，風化大行，以禮行尤異，增秩中二千石，征爲京兆尹，而至丞相，復以禮義爲治。

《後漢書・百官志五》　漢初立諸王，因項羽所立諸王之制，地既廣大，且至千里。又其官職傳爲太傅，相爲丞相，又有御史大夫及諸卿，皆秩二千石，百官皆如朝廷。國家唯爲置丞相，其御史大夫以下皆自置之。至景帝時，吴、楚七國

恃其國大，遂以作亂，幾危漢室。及其誅滅，景帝懲之，遂令諸王不得治民，令內史主治民，改丞相曰相，省御史大夫、廷尉、少府、宗正、博士官。武帝改漢內史、中尉、郎中令之名，而王國如故，員職皆朝廷爲署，不得自置。至（漢）成帝省內史治民，更令相治民，太傅但曰傅。

《後漢書・百官志五》 每郡置太守一人，二千石，丞一人。【略】本注曰：凡郡國皆掌治民，進賢勸功，決訟檢姦。常以春行所主縣，勸民農桑，振救乏絕。【略】并舉孝廉，郡口二十萬舉一人。

《後漢書・百官志五》 鄉置有秩、三老、遊徼。本注曰：有秩，郡所署，秩百石，掌一鄉人；其鄉小者，縣置嗇夫一人。皆主知民善惡，爲役先後，知民貧富，爲賦多少，平其差品。三老掌教化。凡有孝子順孫，貞女義婦，讓財救患，及學士爲民法式者，皆扁表其門，以興善行。遊徼掌徼循，禁司奸盜。又有鄉佐，屬鄉，主民收賦稅。

《晉書・石勒載記》 鎏庵太興二年，勒僞稱趙王，赦殊死已下，均百姓田租之半，賜孝悌力田死義之孤帛各有差，孤老鰥寡穀人三石，大酺七日。依春秋列國、漢初侯王每世稱元，改稱趙王元年。始建社稷，立宗廟，營東西宮。【略】

命郡國立學官，每郡置博士祭酒二人，弟子百五十人，三考修成，顯升台府。於是擢拜太學生五人爲佐著作郎，録述時事。時大旱，勒親臨廷尉録囚徒，五歲刑已下皆輕決遣之，重者賜酒食，聽沐浴，一須秋論。還未及宮，澍雨大降。

《北史・高允傳》 高允，字伯恭，勃海蓨人，漢太傅裒之後也。曾祖慶，慕容垂司空。祖父泰，吏部尚書。父韜，少以英朗知名，同郡封懿雅相推敬。亦仕慕容垂，爲太尉從事中郎。道武平中山，以爲丞相參軍，早卒。【略】

文成崩，獻文居諒闇，乙弗渾專擅朝命，謀危社稷。文明太后誅之，引允禁中，參決大政。又詔允曰：「朕稽之舊典，欲置學官于郡國。卿儒宗元老，宜與中秘二省，參議以聞。」允表：請制大郡立博士二人、助教四人、學生一百人；次郡立博士二人、助教二人、學生八十人；中郡立博士一人、助教二人、學生六十人；下郡立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學生四十人。其博士取博關經典，履行忠清，堪爲人師者，年限四十以上。助教亦與博士同，年限三十以上。若道業夙成，才任教授，不拘年齒。學生取郡中清望，人行修謹，堪循名教者，先盡高門，次及中等。帝從之，郡國立學，自此始也。

《通典・職官・經學博士》 隋潘徽爲州博士。大唐府郡置經學博士各一人，掌以五經教授學生，多寒門鄙儒爲之。助教、學生各有差。

《唐六典・三府督護州縣官吏》 功曹司功參軍，掌官吏考課、假使、選舉、祭祀、禎祥、道佛、學校、表疏、書啟、醫藥、陳設之事。凡差使，先差州官，不克，取縣官，率一半已上，不克，取前資官。其上佐録事參軍、縣令，不得克使出境。凡州縣及鎮倉督，縣博士助教中下州市令及縣市令。嶽瀆祝史，並州選，各四周而代。州鎮倉督，州縣市令，取勳官五品已上，及職資九品者，若無，通取勳官六品已下。倉督取家世重大者爲之，州市令不得用本市內人，縣市令不得用當縣人，博士助教部內無者，得於旁州通取。

《全宋文》卷三七三范仲淹《奏乞兩府兼判》 一國子監及諸道郡學，聚天下之士，講議詩書，服習禮樂，長養賢俊，爲國器用。此地宮司徒之職也。臣請命輔臣兼判，以總天下郡學。每遇科場開日，或有德行文學之士鄉里所推重者，不以應舉不應舉，許郡學士衆舉履行善狀，詣所屬薦舉。逐處官員更體量名實相副者，保明聞奏，當議別行敦遣，以勸天下之士。

《宋史・職官志・提舉學事司》 提舉學事司。掌一路州縣學政，歲巡所部以察師儒之優劣、生員之勤惰，而專舉刺之事。崇寧二年置，宣和三年罷。【略】

教授。景祐四年，詔藩鎮始立學，他州勿聽，慶曆四年，詔諸路州、軍、監各令立學，學者二百人以上，許更置縣學。自是州郡無不有學。始置教授，以經術行義訓導諸生，掌其課試之事，而糾正不如規者。委運司及長史於幕職、州縣內薦，或本處舉人有德藝者充。熙寧六年，詔諸路學官委中書門下選差，至是，始命於朝廷。元豐元年，州、府學官共五十三員，諸路惟大郡有之。軍、監未盡置。元祐元年，詔齊、盧、宿、常等州各置教授一員。自是列郡各置教官。建炎三年，教授並罷。紹興三年，復置四十二州。十二年，詔無教授官州、軍，令吏部申尚書省選差。二十六年，詔並不許兼他職，令提舉司常切遵守。若試教官，則始于元豐；添差教授，則始於政和。

《全宋文》卷一〇九三吕公著《答詔論學校貢舉之法奏熙寧二年五月》 臣謹按《學記》：「古之教者，家有塾，黨有庠，遂有序，國有學。」《王制》：「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曰俊士。」「樂正崇四術，立四教，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於王，而升諸司馬，曰進士。司馬辨論官材，論進士之賢者，以告於王，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周禮》，鄉大夫「三年則大比，考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能者。鄉老及鄉大

夫帥其吏與其衆寡，以其禮禮賓之。厥明，鄉老及鄉大夫群吏獻賢能之書於王，王再拜受之，登於天府。」自堯舜三代以來，其養士取人之法，雖隨時損益不同，然教必本於學校，進必由於鄉里，此六七聖人所不易也。逮乎秦漢而下，聖王之迹既息，凡所謂禮樂教化之官，皆以廢絶。至於設科取士，則各出於一時之苟且。國家承其極弊之後，而因循未暇制作。雖天下學校頗嘗修建，然取士之路不出於此，而欲人之就學也，不亦難乎？其爲科舉之法，則專以進士經學，大抵皆襲唐制而已。夫上之取士者，將以治事而長民，而所以取之者，乃不過試之以辭章記誦之學，蓋亦乖矣。今誠不能革苟且之弊，興廢絶之法，而望賢才之加多，風俗之漸變，終亦不可得也。故臣竊以謂貢舉之弊不可不革，而學校之制所宜漸復。雖進士經學，行之既久，爲有司者安於課試之格，爲士人者狃於進取之術，可以漸去而未可以遽廢。莫若先建學校，兼而行之，學校所進者歲增，則科舉所取者歲減，如此不十數年間，士皆以學校進矣。所謂學校之法者，天子自立太學於京師，取道德足以爲天下師法者主之。自開封府及天下州縣皆立學，取道德足以爲人師者主之。然學校教化所以一道德，同風俗之原，今若人自爲教，則師異說，人異習。故宜博選天下所謂有道德，可以爲人師，先集於太學，使講議所以教育之法。而朝廷以道揆其得失，講議既定，然後取其得者置之要會州府，使主其學。其餘州郡，即委轉運司與知州、通判於本州及屬縣內，選經術通明，行誼素著者一人，使主州學。如本州無人，即轉運司於同路州縣選差，并令就見朝廷所置學官於本路會府，而受朝廷教育之法。或本州士人道德可以爲人師而不仕者，委本州與轉運司發遣赴闕，當度其可否，特與注官，就差本處主學，仍於太學受所以教育之法。所謂貢舉之法者，應天下士人并須本縣公吏等結罪保明鄉貢素行，方得入於州學。州學每歲貢士，量州府大小，大郡貢二人，其小郡士人絶少處，二歲若三歲貢一人。并知州、通判與主學官，於學生內選入學一年以上，經明行修者，貢於朝廷。而升於太學者，官爲給食。太學每歲於學生內，選到住太學一年以上，經明行修，通世務，可以治人者七十人，進於朝廷。其在上等者，委中書門下量才官使，其在次等者，送流內銓依名次注官。計一歲所貢者七十人，三歲所貢者二百人，則後次科場進士經學，南省奏名之數內，可各減一百人。二歲之後，就學者衆，諸州所貢人數可以倍增，而太學三歲可增置四百人，則進士經學奏名內更各減一百人。又行之三歲，科舉可盡罷，而士之進者皆出於學校矣。其到太學及一年以上，經術行誼入下等，及經雖稍通，行有毀玷者，并罷歸本州，一不與選，願歸者亦聽。其自太學罷歸，非行有毀玷者，并不礙後來選貢。應天下知州、通判及掌學官，所貢士人上等者爲最，在任皆最者特與旌賞。入下等爲殿，在任皆殿者，當行重罰。其本郡士人，實有經行，蔽而不舉者，委安撫、轉運使、提點刑獄及御史臺覺察以聞，當行重罰。又按《舜典》：命夔典樂教胄子，《王制》「樂正崇四術，立四教，」「王太子、王子、群后之大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皆造焉。」《周禮》：「大司樂掌成均之法，以治建國之子弟焉。」古者四民各有業而不雜，故士之子常爲士。蓋於治事長民，皆其世業，則所學所行，習見而易入。是以王者之於教學，莫不以國子爲先務。蓋庶人非秀異絶倫，不得爲士。士之子非教養有素，亦不得在官。臣以謂應已有宜者，并須入國子學，取道德足以爲人師者主國子監，歲選學生十人或十五人聞於朝廷，而升於太學，如諸州貢士之法。既至太學及一歲以上，委太學官選經明行修，通於世務，可以治人者，天下士衮同進於朝廷。如到國子監一年以上，不與選，願出官者，即學官委保經義稍通，行無毀玷，年及格者，聞於朝廷，而關送審官院、流內銓依無出身人例差注。又今來科舉之法，既未可遽罷，則須權作處置。按進士之科，始於隋而盛於唐。初猶專以策試，至唐中宗乃加以詩賦，後世遂不能易。取人以言，固未足見其實。至於詩賦，又不足以觀言。是以昔人以鴻都篇賦比之，尚方技巧之作，此有識者皆知其無用於世也。臣以謂自後次科場進士，可罷詩賦而代以經，先試本經大義十道，然後試以論策。夫試於有司，固未能得人之實材。然此法既設，則人稍宗經。今建立學校，將以經術教養，則代賦以經，亦變法之漸也。又經學一科，雖其來蓋遠，然自唐以後，始加填帖，由是應此科者，專務記誦。此於章句音切，尚不能辨，然而舉用之曰「此可以治人」，不待有識者然後知其非也。臣以謂自後次科場，明經止用正文填帖，更不以注，而增試大義。如此應明經者漸多，而諸科之弊自消矣。

《宋會要輯稿・崇儒二・郡縣學》〔元符〕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詔：諸州學生依太學三舍法，限當年十二月到京，隨太學補試。諸州貢上舍生到京並權充外舍生食，諸路各選監司一員提舉學校，仍知通專一管勾諸州試內舍上舍。並監司選差有出身官一員，與教官同考試。仍封彌謄録。合用條貫令於國子監取索行下，其外州不可行者，此類條具申尚書省。

《宋史・選舉志三》　崇寧元年，宰臣請：「天下州縣並置學，州置教授二員，縣亦置小學。縣學生選考升諸州學，州學生每三年貢太學。至則附試，別立

號。考分三等：入上等補上舍，入中等補下等上舍，入下等補內舍，餘居外舍。諸州軍解額，各以三分之一充貢士。開封府留五十五額，解士人之不入學者，餘盡均給諸州，以爲貢額。外官子弟親戚，許入學一年，給牒至太學，用國子生額解試。州給常平或係省田宅充養士費，縣用地利所出及非係省錢。」三年，始定諸路增養縣學弟子員，大縣五十人，中縣四十人，小縣三十人。凡州縣學生曾經公、私試者復其身，內舍免戶役，上舍仍免借借如官戶法。

《續資治通鑑》卷八八《崇寧元年》（八月）甲戌，詔天下興學貢士，建外學于國南。蔡京請「天下州縣並置學，州置教授二員，縣置小學。縣學生選考，升諸州學，州學生每三年貢太學，至則附試，別立號；考分三等，入上等補上舍，入中等補下等上舍，入下等補內舍，餘居外舍。諸州軍解額各以三分之一充貢士，州給常平或係省田宅充養士費；縣用地利所出及非係省錢。凡州縣學生曾經公私試者，復其身。如有孝悌睦婣任恤中和，若行能尤異爲鄉里所推者，縣上之州，免試入學。州守貳及教授詢審無謬，即保任入貢；不實者坐罪。」京又請外學以待州縣學之貢士。乃詔即京城南門外相地營建，外圓內方，爲屋千百七十二楹，是爲辟雍。太學專處上舍生，內舍生，而外學則處外舍生。初貢至，皆入外學，經試補入上舍、內舍，始得進處太學。太學外舍亦令出居外學，其敕令格式，悉用太學見制。于是上舍至二百人，內舍六百人，外舍三千人。凡州學上舍生升舍，以其秋即貢入辟雍，長吏集闔郡官及提學官具宴設，以禮敦遣，限歲終即集闕下。自川、廣、福建入貢者，續其路食，以學錢給之。奏入，詔悉如其法施行。

《宋會要輯稿・崇儒二・郡縣學》 崇寧元年八月二十二日，宰臣蔡京等言：「乞罷開封府解額，除量留五十人充開封府士著人取應外，餘並改充天下貢士之數。諸州軍額各取三分之一添充貢士額，乞天下並置學養士。郡小或應舉人少，則令三二州學者聚學於一州，置學州並差教授，先置一員。在學生員及百人已上申乞添置，不拘資序，並許選差應。元祐以來教授條制更不施，應行本路常平户絶田土物業契勘養士合用數撥充。如不足，以諸色係官田宅物業補足。請以太學三舍校試法刪立頒降。陞補爲上舍生者，聽每二年貢入太學，隨太學上舍試，仍別爲號。若試中上等，補充太學上舍。中等試中中等者，補充下等。試中下等者，補內舍。餘爲外舍生，雖不入等，及科舉遺逸而學行爲鄉里所服，委知州通判監司依貢士法貢入，委祭酒、司業、博士詢考得實，當議量材録用。每路自朝廷選監司二人提舉知通，令佐仍每十日一詣。學監司一歲巡遍所部州學。凡貢士自教授考選，推擇申州知州、通判審察，監司覆按。監司、知州、通判連書聞奏，隨奏遣赴太學。若所貢非其人，或應舉而不貢，一等依律科罪。若貢士到太學試中上等及考選陞舍人多，即等第立法推賞。請天下諸縣皆置學，令佐掌之。學置長、諭各一人，並交俸禄，并職事人相度隨宜量置。除倚郭縣不置外，有不置教授處，其州學聽置，仍只依縣學法，以知州、通判主之，及於本縣委令佐擘畫地利及不係省雜收錢內椿充費用。諸學生在縣學一年，學長、學諭考選行藝，報令佐審實，申州知通驗實，教授試其文藝，以入州學。不置教授州依此。應州縣學生若外舍在學實及二年，五犯規矩，兩犯第三等已上罰，并五試不中第三等，而文藝無可取之實，行能無可教之資，立出學之法，則在學者不敢不勉，在外者有闕可試。既屏之出學，却許入縣學。又三犯規矩，犯第三等已上罰，并五試不中第三等，則屏之出學。若犯杖已上罪，終身不齒，永不得入州縣學。歷在外官子弟親戚，法不合在本處取應者，許隨處入學，即不得陞補與貢。在學通及一年，不犯第二等已上罰，給公據，許赴太學取應國子監解名。知州、通判、教授選補職事不當，並依貢士法降二等坐之。請除見行書吏外，應邪説異書悉不許教授。」從之。

《宋會要輯稿・崇儒二・郡縣學》（崇寧四年）八月十二日詔：縣學并州縣小學更不給食，願陪厨者聽。同日詔：三舍之法初頒四方，深恐有司奉行違戾，故學生三百人已上命置教官二員。今行之既久，已見就緒，所在學生及五百人已上，許置教授二員。其不及五十人者不置。以本州在任有出身官兼領，闕即知、通於本州在任官內選魯在太學辟廱及得解與貢經行可稱之人，申學事司審察權差。所有合減罷官，依崇寧五年三月五日所降指揮施行。同日詔：貢士被貢日，許長吏集合判官燕犒，破贍學錢，乃無限定之數，往往廣有支用，實於養士有妨。可令今後許於公使錢內量支。十七日詔：比降教授指揮內不及五十人者不置一節，可改五十字作八十字。

《續資治通鑑》卷九〇《大觀二年》 提舉京西南路學事路瑗言：「臣所領八州三十餘縣，比諸路最爲褊小，學舍乃至三千三百餘區，教養生徒三千三百餘人，贍學田業等歲收錢斛六萬三千餘貫石。竊計諸路學舍生徒田業錢斛之數，何翅數百萬，此曠古所未嘗有也。乞詔有司總會諸路州、軍、縣文武大小學生并學費所入所用實數，具圖册上之御府，副在辟雍，仍宣付史館。」從之。

《續資治通鑑》卷九三《重和元年》（十一月）丙子，提舉成都府路學事翟栖筠奏：「字形書畫，咸有不易之體，學者略而不講，從俗就簡，轉易偏旁，漸失本真。如期、朔之類從月，股、肱之類從月，勝、服之類從舟，丹、青之類從丹，靡有不辨，而今書者乃一之。故幼學之士，終年誦書，徒識字之近似而不知字之正形。願詔儒臣重加修定，去其譌謬，一以王安石《字説》爲正，分次部類，號爲《新定五經字樣》，頒之庠序。」詔太學官集衆修定。

韓元吉《南澗甲乙稿》卷九《看詳學事申狀》　看詳國史院具到典故：元符二年詔諸路選監司一員提舉學校，仍知、通專一管幹，即係自祖宗以來至是方委監司、知、通提舉管幹學校，並未入銜。後至崇寧三年蔡京用事，欲變天下學校盡爲三舍，始置諸路提舉學事官一員，以爲監司。大觀間修入三省法，諸知州、通判並稱管幹學事，大中大夫以上稱提舉，武臣知州不帶。及宣和三年，徽宗皇帝已詔罷天下三舍，止令太學以三舍考選，諸路以科舉取士，諸路提舉、管幹文字並皆罷。訖至紹興十三年，因權發遣建昌軍李長民以外郡小臣佞悦秦檜，謂：和議既成，儒風復振，欲令知、通、令、佐依舊帶提舉或主管學事結銜，以示聖朝偃武修文之意。遂復從之。紹興十六年，諸路提舉學事委轉運運司有出身官一員兼領，俱無出身即委從上一員，亦不專置提舉學事之官，稍如元符舊制，而知、通、令、佐入銜猶用蔡京之法，殊非徽宗皇帝宣和三年罷之之詔也。竊緣州縣興崇學校，政事所先，守令專管亦爲本職，若依元符及宣和故事，止令監司一員兼領提舉學事，而守令等專一管幹，並不入銜，始爲至當。今來知州縣既有通任武臣去處，則一州一縣之事無所不當預者，兼元初繫銜係以管幹爲名，亦是措置錢糧、修飭學舍、振舉法令、招集生徒之類，即非干預講説、考校之事，若令武臣守令依文臣例入銜，亦足以責其應辦學校，不至闕誤。更乞朝廷詳酌施行。

《續資治通鑑》卷第一百七十三《淳祐十一年》　蒙古主更新庶政，姚樞、張文謙、僧子聰，每擇時務所急者白于皇弟呼必賚，因得入告。

子聰爲書以進皇弟，其略曰：「【略】古者庠序學校未嘗廢，今郡縣即有學，並非官置。宜從舊制，修建三學，設教授，開選擇才，以經義爲上，詞賦、論策次之。兼科舉之設，已奉太宗皇帝聖旨，因而言之，易行也。開設學校，宜擇開國功臣子孫受教，選達材任用之。孔子爲百王師，立萬世法，今廟堂雖廢，存者尚多，宜令州縣祭祀釋奠如舊儀。近代禮樂器具靡敝，宜令刷會，征太常舊人，教引後學，使器備人存，漸以修之，實太平之基，王道之本。今天下廣遠，雖太祖皇帝威福之致，亦天地神明陰所祐也。宜訪名儒，循舊禮，尊祭上下神祇，和天地之氣，順時序之行，使神享民依，德極于幽明，天下賴一人之慶。【略】」

皇弟納其言，顧一時不能盡行。

《庙學典禮・設提舉學校官》　中統二年八月，欽奉聖旨：諸路學校久廢，無以作成人材。今擬選博學洽聞之士以教導之，據某人可充某處提舉學校官。凡諸生進修者，仍選高業儒生教授，嚴加訓誨，務要成材，以備他日選擢之用。仍仰各路官司，常切主領敦勸，宜令准此。

《續文獻通考》卷五〇《學校考・郡國鄉党之學》　元世祖中統二年九月，詔立諸路提舉學校官，凡諸生進修者嚴加訓誨，務使成材，以備選用。

時翰林學士承旨王鶚請於各路選委博學老儒一人提舉本路學校，因立十道提舉學校官。立孔、顔、孟三氏學。置教授，正録各一員，大司農姚樞請以儒人楊庸爲教授，從之。乃詔曰：孔氏、顔、孟之家，皆聖賢之後也。自兵亂以來，往往失學，甘爲庸鄙，朕甚閔焉。今以進士楊庸教授孔、顔、孟三氏子弟，其務嚴加訓誨，精通經術以繼聖賢之業。

《庙學典禮・設提舉學校官及教授》　五八中書吏禮部，至元六年十一月初八日劄付：該先准翰林院牒「開坐到隨路見設提舉學校官，呈奉都堂鈞旨，通照擬隨路合設人員同品級連呈事」，奉此，照得舊例，外路學校，教授一員，別無另設提舉學校職名，止是隨路、府、州長貳或運司文資官兼充。即目隨路已設提舉學校，欽受宣命，及見用從六品印信勾當。公議得：各路提舉學校官，除見欽受宣命人員，擬合依舊存設，其餘亦擬行罷去。擬合并散府、上中州，依舊例設立教授一員。各路作正八品，散府、上中州作從八品。開坐下項事理，呈奉到都堂鈞旨，送本部准擬施行。奉此，省部：合下仰照驗。依呈奉都堂鈞旨，准擬事理施行。仍開具選到人員官吏保結，申來以憑定奪施行。一提舉學校，據欽受宣命人員，擬合依舊存設，其餘委用人員，擬行罷去。一諸路散府、上中州，擬依舊例，合設教授一員。若有已設教授，乞行下各路體究，委是德行學問，通曉文字，可以爲後進師範之人，擬令委保申省，依舊勾當。如體究得不應，及闕員去處，令各處官司，取問衆儒人推舉保申，體究相應，許令勾當。若本處委無堪充師範之人，許於別州、府依上踏逐相應之人勾當。劄付河南道按察司。

《元史・百官志四》　醫學提舉司，秩從五品。至元九年始置。十三年罷，十四年復置。掌考較諸路醫生課義，試驗太醫教官，校勘名醫撰述文字，辨驗藥

材，訓誨太醫子弟，領各處醫學。提舉一員，副提舉一員。

《庙學典禮・儒學提舉司行移體例》 浙東道宣慰司，至元十六年十一月初四日劄付：該來呈：見授奉訓大夫浙東道提學，照得卑職係是五品，未知與隨路總管府如何行移，合無與鹽使司一體設立都目司吏，乞照詳定奪事。使司得此相度提學之職，訓導之官，難同有司。除都目司吏別無定奪，外據行移一節，照得元奉行省劄付：照會諸不相統攝應行移者，品同，往復平牒；正、從、同三品於四品、五品，並令，故牒六品以下，皆指揮；回報，四品牒上，五品牒呈上，六品以下，並申。已下各路照會去訖。今據見呈，合下仰照驗，若有必合行移事理，依上施行。劄付浙東道提學趙崇胥。

《庙學典禮・革提舉司令文資正官提調》 中書省，至元二十一年十月初五日，省掾高柔承行咨：近爲江淮見設提舉學校，各路亦有設者，此職與教授等學官其品級相懸，於義未當。兼南方府、州、軍、縣，學校、書院所在皆多，若不定立學官員數及各分品級，使高下合宜，以備將來陞轉，南方選到文儒之士可爲後進師者，何以處之？以此，送吏部與禮部、翰林兼國史、集賢院一同講究。回呈：該南方前進士可爲師範者，多兼所在學校、書院，俱有錢糧，足以贍給。使學校得人，職業修舉，作成人材，以備他日選用，其於治化本原，所係甚重。緣自歸附之後，老成前輩恬於進取，各處保充教官者，其學問才德，往往不厭人望。近年以來，一道既設提舉學校官，各路又設提學與教授並爲學官，而下又有訓導、提點錢糧等職名，不惟品級相懸，於義未當，而官冗人濫，深不副上司崇重師儒、樂育人材之意。看詳隨路教授、學正、學録，師範後進，作育人材，撰述進賀表章，考試歲貢儒吏，品級雖輕，責任甚重。若非公選博學洽聞、有德之士，將見倖門一啓，賢不肖混淆，雖欲盡革前弊，不可得已。今據各道提舉學校官並訓導、提點錢糧等職名，並擬革罷，仍令各處文資正官一員專一提調。爲此，於今年閏五月十七日啓過事内一件：江南管秀才的，見設立着教授，又設立提舉學校，兼管錢糧。和爾郭斯爲頭省官每根底商量來，將重設提舉學校官罷了者，錢糧教城子裏官人每管着。這般啓呵奉令旨，那般者敬此。都省除外，合行移咨，請照驗，敬依令旨事意施行。咨江淮行省。

《元典章・禮部四・儒學》 至元二十四年閏二月尚書省奏：在先爲設學校的事，於二月十五日奏奉聖旨：你説的宜的一般。這裏那田地裏立太學，合讀甚麽書，合設學官并生員飲食分例，合立的規矩，外頭設立儒學提舉去處，寫出來我行奏説。那時分，我回言説。這般聖旨有來。欽此。今與翰林院裏、集賢院裏有的衆老的每一同商議，定下項合行的事理。這般奏呵，那般者。麽道。欽此。都省除外，據下項事理，移咨。依都省除外，據下項事理移咨，欽依聖旨事意施行。

一、外道設立儒學提舉司，除迤北外，江淮等處十一道各立儒學（提舉司）提舉正副各一員，提舉從五品，副提舉正七品。

一、外道學校生員，成材者，申太學；茂異者，申集賢院，外生員成茂材者，申國子監，若有茂異者，提舉司申覆，集賢聞奏，呈省區用。

一、儒户免差事，議得儒户除迤北路分於十三年選試，外據迤南新附去處在籍儒户，於内若有投充别項名色者，别無定奪，其餘籍内見有的儒户除納地税、商税外，其餘一切差役並行蠲免。

一、贍學子粒事，議得江南學校贍士田土，欽依至元二十三年二月内，都省奏准聖旨與了秀才。除欽依外，乞從各道儒學提舉司點檢，毋令教授濫支，上下半年免行供報行省、宣慰司、總管府。

《庙學典禮・學校事宜儒户免差贍學糧子》 尚書省至元二十四年四月咨：該至元二十四年閏二月初十日奏：在先爲設立學校的事，於二月十五日奏奉聖旨：恁説的宜的一般。這裏那田地裏立太學，合讀甚麽書，合設學官並生員飲食分例，合立的規矩，外頭設立儒學提舉去處，寫出來我行奏者。那時分，我回言語。這般聖旨有來。欽此。今與翰林院裏、集賢院裏有的衆的每一同商議，定下項合行奏的事理。這般奏呵，那般者。麽道聖旨了也。欽此。都省除外，據下項事理，合行移咨，欽依聖旨事意施行。

一、外道設立儒學提舉司，除迤北外，江淮等處十一道各立儒學提舉司，提舉，正副各一員，提舉從五品，副提舉正七品。前件除外，仰照會施行。

一、外道學校生員成材者，申太學，茂異者，申集賢院，教官從翰林院選擬，呈省照會集賢院，外（處）生員成材者，申國子監，若有茂異者，提舉司申覆，集賢院聞奏，呈省區用。前件除外，仰欽依施行。

一、儒户免差事，議得儒户除迤北路分於十三年選試，外據迤南新附去處在籍儒户，於内若有投充别項名色者，别無定奪，其餘籍内見有的儒户除納地税、商税外，其餘一切差徭並行蠲免。前件除外，仰欽依施行。

一、贍學糧子事，議得江南學校贍士田土，欽依至元二十二年二月内，都省

奏准聖旨與了秀才。除欽依外，乞從各道儒學提舉司點檢，毋令教授濫支，上下半年免行供報行省、宣慰司、總管府。前件除外，仰欽依施行。咨江淮行尚書省。

《續文獻通考》卷五〇《學校考・郡國鄉黨之學》〔至元〕二十四年遷都北城，詔以南城國子學爲大都路學，自提舉以下設官有差。時各道儒師悉以曠官罷，浙西道儒學提舉葉李召至京師，奏言：先帝當創業時，軍務繁夥，尚招致士類，今陛下混一區字，偃武修文，可不作養人材以弘治道？各道儒學提舉及郡教授，實風化所係，不宜罷，請復立提舉司，專令提調學官，課諸生，講明治道，而上其成材於太學以備録用，凡儒户徭役乞一切蠲免。帝可其奏。是年閏二月，設江南各道儒學提舉司。二十六年九月，置高麗國儒學提舉司。至仁宗皇慶、延祐間，遼陽、甘肅、四川、雲南並置儒學提舉司。

《元史紀事本末・科舉學校之制》設江南各路儒學提舉司。時江南諸縣各置教諭二人，又用廷臣議，諸道各置提舉司，設提舉儒學二人，統諸路、府、州、縣學祭祀錢糧之事。未幾，復從桑哥等言，鉤考江南學田所入羨餘，貯集賢院，以給有才藝之士。

《元史紀事本末・科舉學校之制》成宗元貞元年三月，增置蒙古學政，以肅政廉訪司領之。

《續文獻通考》卷五〇《學校考・郡國鄉黨之學》成宗元貞元年五月，詔各省止存儒學提舉司一，餘悉罷之。

《元史・選舉志三・銓法下》〔至大〕四年，省准：「江西等處儒學提舉司司吏，舊從本司公選，後從國子監發補，宜從本司選補。典瑞監首領官，令譯史等，依典寶監例選用，考滿遷敍。」

同恕《榘庵集》卷二《送孔提舉序》國家注意學校垂百年，凡以人才出治之本，莫此爲急。近自京師，遠雖荒裔，若路、若州、若縣，曰教授，曰學正、學録、學諭，大小相維，彼此相資，莫不設官分職，俾修教事，以登濟濟多士之美。既猶恐德意之未孚，長育之未洽也，又逐行省所在，闢儒學提舉司，以程善誘，規模宏遠，於斯爲盛，視前代蓋萬萬也。提舉之職，其重若此。提舉之選，故在朝廷爲甚難。自有此司垂三十年，陝西儒學僅得三人。始則集賢學士勤齋蕭公，再則國子博士虚舟王公，今也聖師五十四代孫孔君弘道寔來。弘道方内而圓外，博古而通今。孜孜其職，以身爲教。西州後學與凡獲際風望者，皆曰：「中庸門户之衣冠，當自不同於庶姓耳。」且景星鳳凰，人爭睹之爲快。豈不以非常之瑞得見爲幸？況吾人於聖師，日誦其詩，讀其書，而論其世。乃獲睹脉絡之同，儀形之肖，其爲快，何但星鳳之瑞乎？歲未兩周，弘道遽起歸與之歎。去就久速，在弘道固自有準，而竊計其來，上距虚舟，蓋已十年。得之如此其難，去之如此其易，西州學者，失宗之恨，何時已耶？此予所以深惜其去而不敢遽聞命也。弘道其强飯自愛，東郊之迓，或可再乎？

《明史・職官四》承宣布政司。左、右布政使各一人，從二品。左、右參政，從三品。左、右參議，無定員。從四品。參政、參議因事添設，各省不等，詳諸道。【略】

布政使掌一省之政，朝廷有德澤、禁令，承流宣播，以下於有司。凡僚屬滿秩，廉其稱職，不稱職，上下其考，報撫、按以達於吏部、都察院。三年，率其府州縣正官朝覲京師，以聽察典。十年，會户版以登民數、田數。賓興貢，合省之士而提調之。宗室、官吏、師生、軍伍，以時班其禄俸、廩糧。祀典神祇，謹其時祀。民鰥寡孤獨者養之，孝弟貞烈者表揚之，水旱疾疫災祲，則請於上蠲振之。【略】

提刑按察使司。按察使一人，正三品。副使，正四品。僉事，無定員。正五品。【略】

按察使掌一省刑名按劾之事，糾官邪，戢奸暴，平獄訟，雪冤抑，以振揚風紀，而澄清其吏治。大者暨都、布二司會議，告撫、按，以聽於部、院。凡朝覲慶吊之禮，具如布政司。副使、僉事分道巡察，其兵備、提學、撫民、巡海、清軍、驛傳、水利、屯田、招練、監軍各專事置，併分員巡備京畿。【略】

按察司副使、僉事分司諸道。提督學道，清軍道，驛傳道。十三布政司俱各一員，惟湖廣提學二員。【略】

兩京不設布、按二司，故督學以御史。後置守、巡諸員，無所屬，則寄銜于鄰近省布、按司官。【略】

知府掌一府之政，宣風化，平獄訟，均賦役，以教養百姓。每三歲，察屬吏之賢否，上下其考，以達於省，上吏部。凡朝賀、吊祭，視布政使司，直隸府得專達。凡詔赦、例令，勘劄至，謹受之，下所屬奉行。所屬之政，皆受約束於府，酌量輕重而令之，大者白於撫、按、布、按，議允乃行。凡賓興科貢，提調學校，修明祀典之事咸掌之。若籍帳、軍匠、驛遞、馬牧、盜賊、倉庫、河渠、溝防、道路之事，雖有專官，皆總領而稽核之。同知、通判分掌清軍、巡捕、管糧、治農、水利、屯田、牧馬等事。無常職，各府所掌不同，如延安、延綏同知又兼牧民，餘不盡載。無定員。邊府

同知有增至六、七員者。推官理刑名，贊計典。各府推官，洪武三年始設。經歷、照磨、檢校受發上下文移，磨勘六房宗卷。

明初，改諸路爲府。洪武六年，分天下府三等：糧二十萬石以上爲上府，知府秩從三品；二十萬石以下爲中府，知府正四品；十萬石以下爲下府，知府，從四品。已並爲正四品。七年，減北方府州縣官三百八人。十三年，選國子學生二十四人爲府州縣官。六月，罷各府照磨。二十七年復置。自宣德三年棄交阯布政司，計天下府凡一百五十有九。

州。知州一人，從五品。同知，從六品。判官，無定員，從七品。里不及三十而無屬縣，裁同知、判官。有屬縣，裁同知。其屬，吏目一人。從九品。所轄別見。

知州，掌一州之政。凡州二：有屬州，有直隸州。屬州視縣，直隸州視府，而品秩則同。同知、判官，俱視其事州之繁簡以供厥職。計天下州凡二百三十有四。

縣。知縣一人，正七品。縣丞一人，正八品。主簿一人，正九品。其屬，典史一人。所轄別見。

知縣，掌一縣之政。凡賦役，歲會實徵，十年造黃册，以丁產爲差。賦有金穀、布帛及諸貨物之賦，役有力役、雇役、借債不時之役，皆視天時休咎、地利豐耗、人力貧富調劑而均節之。歲歉，則請於府若省蠲減之。凡養老、祀神、貢士、讀法、表善良、恤窮乏、稽保甲、嚴緝捕、聽獄訟，皆躬親厥職而勤慎焉。若山海澤藪之産足以資國用者，則按籍而致貢。

縣丞，主簿分掌糧馬，巡捕之事。典史典文移出納。如無縣丞，或無主簿，則分領丞簿職。縣丞、主簿，添革不一。若編户不及二十里者並裁。

吳元年，定縣三等：糧十萬石以下爲上縣，知縣從六品；六萬石以下爲中縣，知縣正七品；三萬石以下爲下縣，知縣從七品。已並爲正七品。凡新授郡縣官，給道里費。洪武元年，徵天下賢才爲府州縣職，敕命厚賜，以勵其廉恥，又敕諭之至於再。三十七年，定府州縣條例八事，頒示天下，永爲遵守。

是時天下府州縣官廉能正直者，必遣行人齎敕往勞，增秩賜金。仁、宣之際猶然，英、憲而下日罕。自後益重內輕外，此風絶矣。計天下縣凡一千一百七十有一。

儒學。府，教授一人，從九品。訓導四人。州，學正一人，訓導三人。縣，教諭一人，訓導二人。教授、學正、教諭，掌教誨所屬生員，訓導佐之。凡生員廩膳、增廣，府學四十人，州學三十人，縣學二十人，附學生無定數。儒學官月課士子之藝業而獎勵之。凡學政遵《臥碑》，咸聽於提學憲臣提調，府聽於府，州聽於州，縣聽於縣。其殿最視鄉舉之有無多寡。

明初置儒學提舉司。洪武二年，詔天下府州縣皆立學。十三年，改各州學正爲未入流。先是從九品。二十四年，定儒學訓導位雜職上。三十一年，詔天下學官改授旁郡州縣。正統元年，始設提督學校官。

又有都司儒學，洪武十七年置，遼東始。行都司儒學，洪武二十三年置，北平始。衛儒學，洪武十七年置岷州衛，二十三年置大寧等衛始。以教武臣子弟。俱設教授一人，訓導二人。河東又設都轉運司儒學，制如府。其後宣慰、安撫等土官，俱設儒學。【略】

醫學。府，正科一人。從九品。州，典科一人。縣，訓科一人。洪武十七年置，設官不給禄。

陰陽學。府，正術一人。從九品。州，典術一人。縣，訓術一人。亦洪武十七年置，設官不給禄。

府僧綱司，都綱一人，從九品。副都綱一人。州僧正司，僧正一人。縣僧會司，僧會一人。府道紀司，都紀一人，從九品。副都紀一人。州道正司，道正一人。縣道會司，道會一人。俱洪武十五年置，設官不給禄。

《明史·選舉一》 郡縣之學，與太學相維，創立自唐始。宋置諸路州學官，元頗因之，其法皆未具。迄明，天下府、州、縣、衛、所皆建儒學，教官四千二百餘員，弟子無算，教養之法備矣。

洪武二年，太祖初建國學，諭中書省臣曰：「學校之教，至元其弊極矣。上下之間，波頹風靡，學校雖設，名存實亡。兵燹以來，人習戰爭，惟知干戈，莫識俎豆。朕惟治國以教化爲先，教化以學校爲本。京師雖有太學，而天下學校未興。宜令郡縣皆立學校，延師儒，授生徒，講論聖道，使人日漸月化，以復先王之舊。」於是大建學校，府設教授，州設學正，縣設教諭，各一。俱設訓導，府四，州三，縣二。生員之數，府學四十人，州、縣以次減十。師生月廩食米，人六斗，有司給以魚肉。學官月俸有差。生員專治一經，以禮、樂、射、御、書、數設科分教，務求實才，頒不率者黜之。十五年，頒學規於國子監，又頒禁例十二條於天下，鐫立臥碑，置明倫堂之左。其不遵者，以違制論。蓋無地而不設之學，無人而不

納之教。庠聲序音，重規疊矩，無間於下邑荒徼，山陬海涯。此明代學校之盛，唐、宋以來所不及也。

生員雖定數于國初，未幾即命增廣，不拘額數。宣德中，定增廣之額：在京府學六十人，在外府學四十人，州、縣以次減十。成化中，定衛學之例：四衛以上軍生八十人，三衛以上軍生六十人，二衛、一衛軍生四十人，有司儒學軍生二十人。土官子弟，許入附近儒學，無定額。增廣既多，於是初設食廩者謂之廩膳生員，增廣者謂之增廣生員。及其既久，人才愈多，又於額外增取，附于諸生之末，謂之附學生員。凡初入學者，止謂之附學，而廩膳、增廣，以歲科兩試等第高者補充之。非廩生久次者，不得充歲貢也。士子未入學者，通謂之童生。當大比之年，間收一二異敏、三場並通者，俾與諸生一體入場，謂之充場儒士。中式即爲舉人，不中式仍候提學官歲試，合格乃准入學。

提學官在任三歲，兩試諸生。先以六等試諸生優劣，謂之歲考。一等前列者，視廩膳生有缺，依次充補，其次補增廣生。一二等皆給賞，三等如常，四等撻責，五等則廩、增遞降一等，附生降爲青衣，六等黜革。繼取一二等爲科舉生員，俾應鄉試，謂之科考。其充補廩、增給賞，悉如歲試。其等第仍分爲六，而大抵多置三等。三等不得應鄉試，撻黜者僅百一，亦可絶無也。

生儒應試，每舉人一名，以科舉三十名爲率。舉人屢廣額，科舉之數亦日增。及求舉者益衆，又往往於定額之外加取，以收士心。凡督學者類然。嘉靖十年，嘗下沙汰生員之令，御史楊宜爭之而止。萬曆時，張居正當國，遂核減天下生員。督學官奉行太過，童生入學，有一州縣僅録一人者，其科舉減殺可推而知也。

生員入學，初由巡按御史、布按兩司及府州縣官。正統元年始特置提學官，專使提督學政，南、北直隸俱御史，各省參用副使、僉事。景泰元年罷提學官。天順六年復設，各賜敕諭十八條，俾奉行之。直省既設提學，有所轄太廣及地最僻遠，歲巡所不能及者，乃酌其宜。口外及各都司、衛所、土官以屬分巡道員，直隸廬、鳳、淮、揚、滁、徐，和以屬江北巡按；湖廣衡、永、郴以屬湖南道，辰、靖以屬辰沅道，廣東瓊州以屬海南道，甘肅衛所以屬巡按御史，亦皆專敕行事。萬曆四十一年，南直隸分上下江，湖廣分南北，始各增提學一員。

提學之職，專督學校，不理刑名。所受詞訟，重者送按察司，輕者發有司，直隸則轉送巡按御史。督、撫、巡按及布、按二司，亦不許侵提學職事也。

明初優禮師儒，教官擢給事、御史，諸生歲貢者易得美官。然鉗束亦甚謹。太祖時，教官考滿，兼核其歲貢生員之數。後以歲貢爲學校常例。二十六年，定學官考課法，專以科舉爲殿最。九年任滿，核其中式舉人，府九人、州六人、縣三人者爲最。其教官又考通經，即與陞遷。舉人少者爲平等，即考通經亦不遷。舉人至少及全無者爲殿，又考不通經，則黜降。其待教官之嚴如此。

生員入學十年，學無所成者，及有大過者，俱送部充吏，追奪廩糧。至正統十四年，申明其制而稍更之，受贓、奸盜、冒籍、宿娼、居喪娶妻妾所犯事理重者，直隸發充國子監膳夫，各省發充附近儒學膳夫，齋夫，滿日爲民，俱追廩米。犯輕充吏者，不追廩米。其待諸生之嚴又如此。

然其後教官之黜降，生員之充發，皆廢格不行，即《臥碑》亦具文矣。諸生上者中式，次者廩生，年久充貢，或選拔爲貢生。其累試不第、年逾五十、願告退閒者，給與冠帶，仍復其身。其後有納粟馬捐監之例，則諸生又有援例而出學者矣。提學官歲試校文之外，令教官舉諸生行優劣者一二人賞黜之，以爲勸懲。此其大較也。

諸生應試之文，通謂之舉業。《四書》義一道，二百字以上。經義一道，三百字以上。取書旨明晰而已，不尚華采也。其後標新領異，益漓厥初。萬曆十五年，禮部言：「唐文初尚靡麗而士趨浮薄，宋文初尚鈎棘而人習險譎。國初舉業有用《六經》語者，其後引《左傳》、《國語》矣，又引《史記》、《漢書》矣。《史記》窮而用六子，六子窮而用百家，甚至佛經、道藏摘而用之，流弊安窮。弘治、正德、嘉靖初年，中式文字純正典雅。宜選其尤者，刊布學宮，俾知趨向。」因取中式文字一百十餘篇，奏請刊布，以爲準則。時方崇尚新奇，厭薄先民矩矱，以士子所好爲趨，不遵上指也。啓、禎之間，文體益變，以出入經史百氏爲高，而恣軼者亦多矣。雖數申詭異險僻之禁，勢重難返，卒不能從。論者以明舉業文字比唐人之詩，國初比初唐，成、弘、正、嘉比盛唐，隆、萬比中唐，啓、禎比晚唐云。

自儒學外，又有宗學、社學、武學。

宗學之設，世子、長子、衆子、將軍、中尉年未弱冠者俱與焉。其師，于王府長史、紀善、伴讀、教授等官擇學行優長者除授。萬曆中，定宗室子十歲以上，俱入宗學。若宗子衆多，分置數師，或於宗室中推舉一人爲宗正，領其事。令學生誦習《皇明祖訓》、《孝順事實》、《爲善陰騭》諸書，而《四書》、《五經》、《通鑑》、性理亦相兼誦讀。尋復增宗副二人。子弟入學者，每歲就提學官考試，衣冠一如

生員。已復令一體鄉試，許得中式。其後宗學浸多，頗有致身兩榜、起家翰林者。

社學，自洪武八年，延師以教民間子弟，兼讀《御制大誥》及本朝律令。正統時，許補儒學生員。弘治十七年，令各府、州、縣建立社學，選擇明師，民間幼童十五以下者送入讀書，講習冠、婚、喪、祭之禮。然其法久廢，浸不舉行。

武學之設，自洪武時置大寧等衛儒學，教武官子弟。正統中，成國公朱勇奏選驍勇都指揮等官五十一員，熟嫻騎射幼官一百員，始命兩京建武學以訓誨之。尋命都司、衛所應襲子弟年十歲以上者，提學官選送武學讀書，無武學者送衛學或附近儒學。成化中，敕所司歲終考試入學武生。十年以上學無可取者，追廩還官，送營操練。弘治中，從兵部尚書馬文升言，刊《武經七書》分散兩京武學及應襲舍人。嘉靖中，移京城東武學於皇城西隅廢寺，俾大小武官子弟及勳爵新襲者肄業其中，用文武重臣教習。萬曆中，兵部言，武庫司專設主事一員管理武學，近者裁去，請復專設。教官升堂，都指揮執弟子禮，請遵《會典》例，立爲程式。詔皆如議。崇禎十年，令天下府、州、縣學皆設武學生員，提學官一體考取。已又申《會典》事例，簿記功能，有不次擢用、黜退送操、獎罰激厲之法，時事方棘，無所益也。

《明實録・太祖實録》卷一四七《洪武十五年八月丁巳》 命禮部頒學校禁例十二條於天下：一曰生員事非干己之大者，毋輕訴於官。二曰生員父母有過，必懇告至於再三，毋致陷父母於危辱。三曰軍國政事，生員毋出位妄言。四曰生員有學優才贍、深明治體、年及三十願出仕者，許敷陳王道，講論治化，述爲文辭，先由教官考較，果有可取，以名上於有司，然後赴闕以聞。五曰爲學之道，必尊敬其師。凡講説須誠心聽受，毋恃己長，妄爲辯難。六曰爲師者當體先賢，竭忠教訓，以導愚蒙。七曰生員勤惰，有司嚴加考較，獎其勤敏，斥其頑惰，斯爲稱職。八曰在野賢人君子，果能練達治體、敷陳王道，許其赴京面奏。九曰民間冤抑等事，自下而上陳訴，不許騫越。十曰江西、兩浙、江東之民多有代人訴狀者，自今不許。十一曰有罪充軍安置之人，毋妄建言。十二曰十惡之事有干朝政、實跡可驗者，許密以聞。其不遵者，以違制論。

仍命以所頒禁例鐫勒《臥碑》，置於明倫堂之左。

《明實録・太祖實録》卷二二七《洪武二十六年五月丙寅》 定學官考課法，以科舉生員多寡爲殿最：縣生員二十名，教諭九年任内有舉人三名，又考通經者，爲稱職，陞用；舉人二名，雖考通經，爲平常，本等用；舉人不及二名，又考不通經者，爲不稱職，黜降別用。州學生員三十名，學正九年任内舉人六名，又考通經者，陞用；舉人三名，雖考通經，本等用；舉人不及三名，又考不通經者，黜降別用。府學生員四十名，教授九年任内舉人九名，又考通經者，陞用；舉人四名，雖考通經，本等用；舉人不及四名，又考不通經者，黜降別用。府州縣學訓導分教生員，九年任内舉人三名，又考通經者，陞用；舉人二名或一名，雖考通經，本等用；舉人全無，又考不通經者，黜退別用。先是，教官考滿，兼覈其歲貢生員之數。至是，上以歲貢爲學校常例，故專以科舉爲其殿最。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二五《正統元年十二月甲子》 山東提調學校僉事薛瑄奏：「各處儒學廩膳、增廣生員，有久病不痊及已成廢疾者，虚費廩米，徒茫差徭，宜令有司視驗，不堪醫治者，黜退爲民。」事下行在禮部覆奏，言：「提學敕内無處置殘疾生員條例，今宜因瑄所奏，通行遵守。」從之。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二九《正統二年四月庚午》 行在刑部右侍郎何文淵奏：「學校之興，固可得賢。然古之賢才，不自學校出者亦多。乞敕提督學校副使、命事、御史按臨郡邑，廣詢山林畎畝之中，果有勇於進學而孝弟著於家庭、信義顯於閭里者，試實，即令所司復其身，俾得力學應科。則人皆相觀爲善，而賢才之出，日益盛矣。」事下行在禮部，請如所言。從之。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三七《正統二年十二月乙丑》 巡按直隸監察御史楊春言：「太祖高皇帝《大誥》三編，教民爲善去惡，官民所宜遵守。今天下有司視爲文具，乞令講讀。又天下學校皆設提學風憲官，惟雲南獨以地遠未設，乞照例設官。」事下行在禮部，覆奏：「講讀《大誥》，宜如春言。雲南學校甚少，分巡憲臣可以兼理，不必設官。」從之。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五八《正統四年八月丙申》 江西南安府知府林芊言：「比者提調學校僉事薛瑄建議，凡生員疾病不堪教養者罷黜之，追償所給廩米。臣竊以爲，生徒有志於學，不幸而有疾，罷之可也。至於廩給，糜用於累歲而追索於一朝，固亦難矣，且使其父兄懲償納之患而不能保其子弟之無疾，雖有俊秀，孰肯令其就學哉？」上是其言，命行在禮部除其令。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九八《正統七年十一月甲申》 河南湯陰縣學生牛麟等七人言：「自幼入學，頗知方向。今以貌陋爲提學僉事張敬所黜。竊謂國家養士，於其學而已。今不問資質高下、文行可否，惟以貌陋概行罷黜，恐非朝

廷之意。」禮部以聞。上曰：「取人以貌，此古人所以失於子羽，可執此以概天下士乎？其令河南布按二司委官於所屬州縣罷黜生員內詳加考選，果資質可進、學行可觀者，令復學如故。」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一二八《正統十年四月乙巳》 廣東左參議楊信民奏：「自設提調學校官以來，監臨上司嫌於侵職，巡歷所至，置之不問。如廣東諸處，阻山隔海，提學官不過歲一至而已。雖曰職專，徒爲文具。乞罷之便。」事下禮部議。尚書胡濙等言：「提學之官，俱出大臣建白，廷議推選，難遽停罷。但中間實有不職者，遂至因循廢弛。請申飭之：凡布按二司所至處，自應提督考校。府州縣提調正官，每月朔望，宜照例詣學，考其勤惰。今乃彼此推調，略不加意，是非設官之過，實由曠職之弊。」上曰：「學校廢弛，大是弊事。爾等即同都察院官察諸不職者以名聞，朕將黜之。其司府州縣提調官拘牽小嫌，故行避事，及巡按御史不舉奏者，皆不可不治。今姑宥之。爾等即以朕意通行戒飭。」濙等又言：「在外各官一時不能悉其賢否，且無實可指。請但令巡按御史詢察糾舉，庶得其實。」上從之，仍命濙等察實以聞。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一五一《正統十二年三月癸酉》 直隸鳳陽府知府楊瓚言：「我朝天開景運，文教聿興，內建太學，以儲天下之英賢，外設府州縣儒學，以育民間之俊秀。府學額設廩增生員八十名，州學六十名，縣學四十名。此外聰明之士不得與者，入學寄名，以俟補增廣之缺。寄名者既衆，遇開科之際，欲報增廣，則增廣名數已足，欲報儒士，則有司多方沮抑，以此無路出身，未免滄海遺珠之歎。乞敕該部通行天下學校，今後增廣生員，不拘額數，但係本土人民子弟自願入學讀書，聽府州縣正官與學官公同考選俊秀者，即作收增廣生員。凡遇開科，考其學問優長者，許令應試。」事下禮部議，請令如有此等子弟，准其入學，待缺補充增廣。從之。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一六八《正統十三年秋七月丙戌》 山西絳縣儒學署訓導事舉人張幹言：「洪武、永樂舊例，生員十年一考，學問長益者留俟科貢，學問荒疏者黜爲吏民，留者有向進之心，黜者無怨悔之意。近年增置御史、僉事等官，專于提督學校。然地里有近遠，學校有多寡，有歲僅一至者，有歲不一至者，甚者不至本學而預拘生徒於他處俟考，務實學者或爲所黜，卻將懵然無知子弟選補入學，曾幾何時，又復考退。乞敕該部會議，將御史等官取回別用，第依舊例，庶乎生徒安心進學，期底於成。」事下禮部會議，以爲學校育才，久而後成，奈何提調官多求近效，將年淺生員或因誦講未通，或因行文未順，或因人請託，或持己私見，黜退既頻，愈難成才。宜從幹言，取回各官別用。今後悉依舊例，從巡按御史、布按二司及府州縣提調正官嚴加考課，廩膳十年之上學無成效者，送部充吏；增廣十年之上不通文理者，本處充吏。其有不用心提督及學舍不修、生徒荒怠並教官尸位素食、怠於教訓者，治罪惟鈞。上曰：「設風憲官提督學校，久爲通例，不可以一二人言遽廢。近因提學官廢弛，已累降敕諭勉勵。若有不依敕諭，不遵舊例詣學課試生徒者，俱治罪不宥。」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一七七《正統十四年四月壬子》 先是，湖廣郴州桂陽縣學署教諭事舉人周冕奏：「近年增設提調學校風憲官，俾其每年遍歷所屬儒學考察生員，蓋欲得真材，以資任用也。如本縣僻處萬山，自正統七年前任僉事劉虬到州行取生徒考選，迨今六年，未有至者，是致生徒不諳文理書算，惟以入學食糧先後爲序，每遇歲貢補廩，即肆爭競。乞敕今後偏州遠邑，許州縣提調官同教官，不分廩增，如例考選，將貌陋老疾並不諳文理者申送提調風憲官處覆試進退之。」事下禮部，尚書胡濙等謂：「湖廣提調學校僉事韓陽已經一考，不能遍詣屬邑，宜令自陳。」從之。至是，陽奏以冒嵐氣遘疾，不能行屬，誠爲有罪。上命巡按監察御史逮治之。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一九二《廢帝郕戾王附録第十》 〔景泰元年五月己酉〕雲南按察司提調學校副使姜濬言二事：「一曰學校乃育材之地，國家致治之源，古今所同重也。臣自受命以來，遍歷雲南各府司州縣儒學，見生員多係倭人、羅羅、摩些、百夷種類，性資愚魯，不曉讀書，不知禮讓，廩膳、增廣俱不及數，或缺半者有之，或缺三之一者有之。欲將增廣考補，百無一二。惟恐虛費廩禄，因循日久，學政廢弛。其各衛所軍生，多有人物聰俊，有志於學，緣不得補廩，無人養贍，難於讀書。乞不拘常例，軍民生員相兼廩膳，庶使生徒向學，不負教養。二曰貢舉務在得人。雲南地方，惟流官衙門學校歲貢生員，依例考試，其土官衙門止是選貢，所司更不論其賢否，一概挨次貢部入監。以此生員惟圖僥倖，愈不讀書，有負朝廷養賢盛意。請將今後選貢生員，亦當於食糧年深內考選其資質端重、頗知大義，或書或算略通一藝者，起送充貢。如人物鄙猥、懵無所知，即黜罷之。庶使生徒激勸，貢舉得人。」從之。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一九四《廢帝郕戾王附録第十二》 〔景泰元年七月甲辰〕吏部言：「雲南大理府蒙化州等三十四儒學，俱係邊遠選貢學校。今後彼

處校官考滿，乞不拘舉人有無，考其通經者陞用，不通經者別用，如武學例。」從之。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二〇一《廢帝郕戾王附録第十九》〔景泰二年二月庚辰〕巡按山西監察御史涂謙言：「比者大同等處因賊盜猖獗，多將學校停革，甚至太原府岢嵐州等城在於腹裏，學校設於城中者，亦欲援例停革。此蓋各處守令不能提調，假以缺糧爲辭，妄行奏請。且一學師生，一歲食糧幾何？爲守令者不能設法措置，而欲革罷學校，安用其爲守令哉！況生員中有學已成材可備科貢者，一旦置之無用之地，豈不深爲可惜？乞敕今後學校，非被賊盜殘毀及雖殘毀而尚可修復者，俱不許革。」從之。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二〇八《廢帝郕戾王附録第二十六》〔景泰二年九月乙丑〕提督大同軍務左副都御史年富奏：「大同府並所屬州縣，先因達賊犯邊，儒學糧盡，教官送京別用，生員放回依親。今各處文廟聖像無人侍奉，多致損壞。及遇進賀表箋，迎接詔赦，無人謄寫掌禮。乞將大同縣生員併入大同府學，止除教授一員。渾源、應、朔、蔚四州各除學正一員，月支本色米一石。生員停支廩米，免其户下徭役。」從之。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二三一《廢帝郕戾王附録第四十九》〔景泰四年七月庚辰〕河南開封府儒學教授黄鑾奏：「學校乃育賢之地，科貢取士之方。以科貢取士，尚患真材之不得，況以納粟而貢士乎？近因山東饑饉，有司既發倉廩粟以濟之，陛下復出内帑以賙之，又勸諭殷實之家出粟，或褒以璽書，或錫以冠帶，救荒之策，亦云備矣。而議者又令學校生徒納粟八百石者得入國子監，循次出身。夫納粟拜官，古衰世之政雖有之，猶未聞以納粟而貢士者。今以納粟貢士，臣恐書之史册，將取後世作俑之譏矣。且比年旱潦，皆因臣庶失職，贓濫無厭，是以感召天災，殃及於民。今以浮浪不教之子納粟進身，數年之後，寄以民社，是猶驅狼虎以牧群羊，欲其不恣啖噬，得乎？朝廷資其利於旦夕而遺其患于悠久，誠非計之得也。乞速罷之。其已納粟者，止復其家，或旌異其父兄。庶幾浮薄競進之俗少抑。」事下户部尚書金濂等議曰：「納粟貢士，乃救荒權宜之策，而非經久常行之道。請俟秋成，倉廩稍實，饑民得所，然後停罷。」從之。

《明實録・英宗實録》卷三三六《天順六年春正月庚戌》敕諭天下提督學校監察御史等官陳政等曰：朕惟自古帝王治天下者，率以興學育材爲首務，而學之興廢，人材之盛衰，治道之隆替繫焉。此蓋已然之明驗也。曩朕嗣位之初，慮天下學政久而廢弛，爰簡學行老成之人，授以憲職，俾專提督之任。行之十有餘年，厥有成效。自景泰中罷去斯職，學政廢馳，弊日益甚。今復舉行舊典，特命爾等巡視提督各府州縣儒學，爾其欽哉！

夫總理一方之學政，是即一方之表率。然率人以正，必先正己。爾其務端軌範，嚴條約，公勸懲，俾爲師爲弟子者一崇正學，迪正道，革浮靡之習，振篤實之風，庶幾儲養有素而待用不乏，斯足以稱朕簡任之意。如或因循歲月，績效弗彰，朕將爾責。爾其勖哉！所有合行事宜，申明條示於後，其慎行之，毋忽！

一、學者讀書，貴乎知而能行。先將聖賢經書熟讀背誦，牢記不忘，卻從師友講解明白，俾將聖賢言語體而行之，敦尚孝弟忠信，禮義廉恥之行，不許徒務口耳之學，庶將來得真才任用。

一、爲學工夫，必收其放心，主敬窮理，毋得鹵莽間斷。其于修己治人之方，義利公私之辨，須要體認精切，庶幾趨向不差，他日出仕，方能顧惜名節，事業可觀。

一、習舉業亦窮理之事，果能精通《四書》、本經，便會行文。有等生徒，無實工夫，惟記誦舊文，意圖僥倖出身。今宜痛革此弊。其所作《四書》、經義策論等文，務要典實平順，説理詳明，不許浮誇怪誕。至於習字，亦須端楷，庶不乖教養之意。

一、學校無成，皆由師道不立。今之教官，賢否不齊，先須察其德行，考其文學，果所行所學皆善，須禮待之。若一次考驗，學問疏淺及怠於訓誨者，姑誡勵之。若再考所學無進，又不改過，送吏部別用。其貪淫不肖實跡彰聞者，不必考，即拏送按察司，直隸送巡按御史問理，吏部別選有學行者往補其闕。

一、師生每日坐齋讀書及日逐會饌，有司僉與膳夫、齋夫。府學膳夫四名、齋夫八名。州學膳夫三名、齋夫六名。縣學膳夫二名、齋夫四名。不許違誤缺役。

一、生員考試不諳文理者，廩膳十年以上發附近充吏，六年以上發本處充吏。增廣十年以上發本處充吏，六年以上罷黜爲民，未及六年者量加決罰，勉勵進學。

一、生員之家，並依洪武年間例，除本身外，户内優免二丁差役。有司務要遵行，不許違誤。

一、凡巡視學校，水路乘驛舟，陸路乘官馬。仍于本司帶書吏一名隨行，陸

路與官驢，俱支廩給。

一、府州縣提調官員，宜嚴束生徒，不許遊蕩爲非。凡殿堂齋房損壞，即辦料量工修理。若恃有提督憲職，將學校一切合行之事推故不行用心整理者，量加決罰懲戒。

一、所過之處，遇有軍民利病及不才官吏貪酷害人事干奏請者，從實奏聞。

一、本職專督學校，不理刑名。如有軍民人等訴告冤枉等事，許受詞狀。輕則發下所在有司問理，重則送按察司，直隸送巡按御史提問。

一、科舉本古者鄉舉里選之法，今南北所取舉人名數已有定制。近來奔競之徒，利他處學者寡少，往往赴彼投充增廣生員，詐冒鄉貫，隱蔽過惡，一概應試。所在教官僥倖以爲己功，其弊滋甚。今後不許，違者聽本職及提調科舉官、監試官舉問。

一、布政司、按察司官及巡按監察御史，不許侵越提督者職事。若以公務至府州縣，亦當勉勵師生勤力學業，不許推託不理。若提督官員行止不端，許巡按監察御史指實奏聞。

一、所轄境內遇有衛所學校，一體提調整理。武職子弟，悉令其習讀《武經七書》、《百將傳》及操習武藝。其中有能習舉業者，亦聽就科舉。

一、各處歲貢生員，照例將食糧年深者嚴加考試，不必會官。如果年深者不堪充貢，就便照例黜罷，卻將以次者考充。務要通曉文理，方許起送赴部。

一、廩膳、增廣生員已有定額，廩膳有缺，於增廣內考選學問優等者幫補。增廣有缺，于本處官員軍民之家選擇資質聰敏，人物俊秀子弟補充。不許聽信有司及學官徇私作弊。若有額外之數，須嚴加考選通曉文義者存留待缺，不許將不堪者一概存留，躲避差徭。

一、古者鄉閭里巷，莫不有學，即今社學是也。爾凡提督去處，即令有司每鄉每里俱設社學，擇立師範，明設教條，以教人之子弟。年一考較，責取勤效。仍免爲師之人差徭。

一、師生於學校一切事務，並要遵依洪武年間《臥碑》行，不可故違。

張寧《方洲集》卷二《汀洲府行六縣榜》　一、訪得寧化等儒學生員，多有蔑棄經書，違越禮教，習爲遊惰，積漸成風，深爲未便。仰各提調官以禮省諭其父兄，用心戒勉，資給務使有成。如仍不改，罰及其家。其中委有學行可嘉及遊惰不悛者，各學教官開具勤怠賢否實跡，同季考過文卷優劣等第申府，以憑賞罰。各學廟像、祭器、公廨損壞，即便措置修理。額設齋膳門庫等項人役，及時勾發，毋致空缺。其社學師生，亦宜時加顧眄，感發人心。

《明實録・憲宗實録》卷五四《成化四年五月庚申》　兵科給事中陳鶴言：「禮部奏准天下郡縣學校廩增生員俱照舊額，而革去附學生員。夫地有廣狹，所生之才有多寡，猶十指然，不能以一律齊。今一概拘以定額，不無遺才。自今附學生員，宜考其文學，不必拘其額數。民間子弟取其俊秀，不必拘其年歲。借曰今之入學者圖優免其家差役，則不與優免可矣。又況提調已有官，而又令布按二司兼督之，則委任不專，何以責其成效？」事下禮部，言：「古者十五而入大學，豈可不拘年歲？其大府州縣人才衆多之處，可于原擬增廣、附學之外，量增三二十名，以備補缺。至若提調學校之官，一時巡歷未易周遍，若不許布按二司官提督勸勉，學政不無愈廢。及言生員不與優免差役，亦非舊制，俱難准行。」從之。

《明實録・孝宗實録》卷一五二《弘治十二年七月丁丑》　巡按貴州監察御史張淳言：「貴州古荒服之地，我太祖高皇帝肇造區夏，列在疆域。于時設行都司，令四川帶管，各學生員應試，亦附四川。太宗文皇帝時，雖設都布按三司，亦未及開科。但應試生儒改附雲南，其額始自五名，累至十六名。弘治七年，以鎮巡等官會奏，又增三名。然尚附雲南鄉試者，踰四百之上。且每科中經魁並前列者，往往有之。科場之費，則鎮遠、永寧二處商稅銀歲至一千三百餘兩，贓罰等項又可二千五百餘兩，用之有餘。況本城內舊有公館一座，地勢軒敞，少加葺補，堪作試院。請各自開科爲便。」命下所司知之。

《明實録・武宗實録》卷七七《正德六年七月丙寅》　禮部言：「舊例，學校乏材處，許他縣人補充生員。比乃有冒籍入學者，甚壞士習。宜令各提學官查覈，如邊衛夷境遠方山縣，或初立學校，人材鮮少，或止有府州縣學而無衛學，其衛所人材果堪教養，及提學官摘撥充增補廩者，仍舊存留起送科貢。若人材衆多處，本地自有學者，乃或攙入別學，雖由提學撥送，亦宜覆試。果學已成者，發回本學，計所補廩增月日，依次出身。其學無成冒籍者，俱爲民。」遂著爲令。

魏校《莊渠遺書》卷一《乞褒崇先聖疏》　爲褒崇先聖事：臣惟孔子萬世帝王宗師，歷代崇德報功，固已漸次修舉。國朝尤爲加隆，尚有千古闕典，未及舉行，端有待於陛下也。

昔者周封微子於宋，以奉殷後，孔子係宋子孫，自正考父適魯，始爲魯人。

孔子周流四方，而逢掖居魯，章甫居宋，惓惓二國不忘者，以魯父母之邦，而宋其祖宗根本之地也。魯於今爲曲阜縣，孔氏子孫家焉。宋於今爲歸德州。臣所至考按圖志，始知微子廟尚存。嘗有孔還鄉，莫能紀其世矣。漢梅福請封孔子後，以奉殷祀，不報。後世褒封爲衍聖公。宋亂，從高宗渡江，建家廟於衢，遂分爲南北二宗。北宗在曲阜者，太祖俾襲封衍聖公；南宗在衢者，守臣建言孝宗，官爲世襲五經博士。誠以先聖子孫所居，故國家致其隆厚。矧先聖祖宗所自出之處，乃獨未有表章之者，臣所謂千古之闕典，端有待於陛下也。

昔者宋儒朱子居於建寧，而其先徽人也，國朝以其講道有功，集諸儒之大成，故兩處皆霑恩典。況孔子集羣聖之大成，垂憲萬世，有天下者，凡可以崇德報功，尤當無所不用其極。伏乞陛下深惟先聖道配天地，亘古及今，特敕禮部表章，選孔氏子孫賢者一人來歸宋之故墟，援衢之例，官爲世襲五經博士，建立家廟，俾世守之。因守視微子之廟，以歲時往省殷湯之陵，庶幾有以上慰先聖在天之靈，千百年闕典，陛下一旦舉行，實可以作則萬世也。

陛下天挺英資，臣因奏事，敢有所獻。竊惟古之帝王，務學必務求師，伏願陛下能自得師於千古，以孔子爲宗，萬幾之暇，莊誦孔子遺訓，毋若書生章句講說，每讀一言，儼如親聽聖教，務求反之於身，曰：朕何以能若是乎？其所告誡，則曰：朕得無有是乎？察之念慮之微，驗之政事之著，曰：朕之所爲，有合於聖訓否乎？以陛下之聰睿，循此用功，日慎一日，則孔子之道，陛下親得其傳矣。孔子之道何道也？堯舜相傳之道也。陛下爲堯舜之君，則天下之窮民皆將鼓舞而樂堯舜之澤，臣不勝大願。

緣係褒崇先聖事理，未敢擅便，爲此具本，顙差承差齎捧奏聞。伏候敕旨。

魏校《莊渠遺書》卷九《嶺南學政》 欽差提督學校廣東等處提邢按察司副使魏案驗：當職祇奉上命，將與爾諸生朝夕從事。今欲宣布明詔，俾爲師爲弟子者崇正學，迪正道，革浮靡之習，振篤實之風。顧身教之弗逮，弗克表率一方，其奚敢騰口說以騁？惟願諸生先辨厥志，裒然服儒衣冠，將爲君子儒乎？將爲小人儒乎？志於德業者，君子儒也；志於富貴者，小人儒也。日用工夫，稽之以聖賢之訓，合則加勉，弗合則亟改之，一以聖賢爲法。今不繁立條約，惟以國朝奏行德行、經義、治事三法考按諸生，以行黜陟。凡我合屬長吏、各學師儒同爲王臣，各圖報國，表正風俗，養育賢才，以對揚天子之顯休命，庶幾嶺南人材繼出，發舒山川之靈，翊扶國家之運，當職與有光焉。所有事目，畫一於後，擬合通行。爲此，除外仰抄案回府，照依案驗內事理，即行各該所屬一體遵行，仍刊發各學，人給一册，朝夕省覽。抄案官吏，具依准類繳。

計開：

一、德行者，爾諸生立身之本。風俗日偷，矯誕者惟務干名，浮薄者相與非笑，胡不自思：人無德行，其何以爲人？願爾諸生各相勸勉，惇行孝弟忠信、禮義廉耻，觀法其賢者而訓戒其未賢者，反躬自治，吾何所長，因以成就其美；吾何所短，務以揉正其偏。則德行之未至者，皆可企而及之矣。

一、爾諸生皆將有天下國家之責，正宜志在天下國家，講求經世之務，出而待用。却乃學爲無用之空言，及其入官，世務皆所不習，是自敗壞其才也。願爾諸生各量材藝所能，如禮樂、兵刑、水利、算數之類，專治一事，或兼習他事，參考古制，務求可以施行於今，庶幾學有實用，國家異日亦得真才。仍選習禮生員，講習文公《家禮》、鄉射禮及古今禮制，表率鄉閭，共成禮俗。

一、國家以經術造士，諸生治經，宜先講明義理，以身體之，然後據所見發而爲文，則學有淵源，可以成德，可以達材。今乃惟務剽竊聖賢之言，綴緝文字，故聰明破碎，志氣萎弱，人材治化由此而衰。願爾諸生各遵書程，熟讀精思，深求經義，務爲有本有用之學，力救此弊。

一、學校，禮義相先之地，宜推賢讓能。月終，教官爲期會諸生，使各推擇某也德行可尊、某也材藝可重，各陳實事。月朔，提調官集衆覈實，乃書於册。季終，提調官季考諸生，試以經義、治事，參考德行，定其優劣，第爲三等，申送本道察其賢者能者，集其宗族鄉黨審無間言，特具申請，以憑薦聞。如有過惡彰聞顯有實跡者，具申黜退。其善未孚於衆者，勿輕贊揚，以儲遠大之器。惡未棄於衆者，宜事涵覆，以生悔悟之心。愛惜人才，宜體此意。各該學教官通質長短及其進修功夫，仍令諸生各録經義所得所疑及治事業次，以憑按臨查考。儒士有善，一體訪求，其有過惡者，不許冒送科舉。

一、守令，民之師帥，風化所繫，其崇重學校，倡率作興，道之以正而毋以利誘，勸諭父老各勉爲善，以訓其弟子。如有勤惰，殿最攸存。師儒之官專主教化，己弗能正，如正人何？其敦勵行檢，爲諸生先，相與講明正學。師之賢否，以弟子員成否之數而賞罰之。如有不顧名節，挾公法以濟其私，士有善惡蔽而不舉，舉而不公者，當具論如法。按臨之日，仍先察德行，然後考其文學，以行黜陟。

一、當職歲巡歷一遍，勢弗能與諸生相親。今倣古法，提調官及教官選於諸生，務求志行端謹、資禀朴厚、材識通明者，津遣至省，助之廩餼。當職朝夕與之漸摩激勸，以成就之。俟有成效，乃遣之還，以備郡縣延請。郡則通請各邑之秀者，縣則自選其邑，各延明師，聚而教之，異日轉以分教各鄉。撤無額寺觀淫祠，改創書院、社學，以教多士。庶幾人材衆盛，惟國家之所任使。其浮薄誇誕儉詐者，雖有文藝，毋得津送。蓋心術先壞，無由正其學術也。

一、社學，宜於各鄉擇子弟端謹明敏者聚而教之，延請有學行者，俾爲教讀，日以文公《童蒙須知》令其演習，以收放心。初授以《養蒙大訓》四言五言，口誦既熟，乃授以《小學》、《近思録》、《四書》，然後治經觀史。知識稍開，毋得教以屬對作文，散其淳朴，先教之釋字，直解大義。既通，乃教之演字，漸長其辭，次演一句，又次而演通章，久之自知作文之法。凡此皆蒙以養正之助也。候按臨日，社學之師各率其子弟來見，考其率教者進之，退其不率教者，因以賞罰其師。

一、醫學，人命所繫，嶺南瘴地，既多疾病，復少醫藥，天閼之由也。各屬長吏具體天地好生之德，擇通明醫術者，集數醫教之，各專一科。候按臨考試有疾病者，分使治之，視其功效，以行賞罰。醫術未通者，仍禁毋得行醫。

一、《卧碑》及敕諭内事理，節該前政申明，俱照常遵守。

正德十六年八月。

魏校《莊渠遺書》卷一〇《河南學政》　欽差提督學校河南等處提刑按察司副使魏爲學政事：竊聞北方學者樸實，不尚多言，當職自慚躬行弗逮，豈敢騰口説？願爾諸生卓乎立志，丕惟古聖賢是師，朝夕誦法其書，壹似面聽教誨，務求體之我身，勿徒出入口耳。善者加勉，有過咸許自新。惟怙惡不悛，乃名教所棄也。訓迪蒙士，尤宜先行後文，保其淳樸。凡我郡縣長吏、學校師儒，同心以正學術，作人材爲事，師道久廢，尤宜自律律人。國有明法。豫惟天地之中，風氣渾大，鍾爲人材，大者聖賢，其次豪傑。爾諸生所狎聞，彼丈夫也，我丈夫也，慎毋自暴自棄。

右仰府抄案，下所屬州縣及儒學一體遵行，各具奉過日期繳報。

魏校《莊渠遺書》卷一〇《河南學政》　爲巡行條約事：切惟上下之際，當以誠意交孚。今往往曲爲奉承，過自卑屈，至於政事，則多務爲虚文，當職實所深恥。今請悉罷苛禮，凡事着實舉行，其請託需求，乃時俗極弊，吏胥常態，學校禮法所出，豈容有關節交通？然禁防不可不謹，擬合畫一通行。

一、官吏師生俱毋得出郭迎送，及跪於道傍。城中毋用鼓吹。所至提調官遣巡捕一員帥人迓諸境上，因以防護。衛所亦如之。每遇古蹟，則以告。過一鄉則言其俗，將至一舍，許遣其僚若屬一員，與醫偕來，教官遣兩生來迓，因以勞問。及郭門，遣佐貳一員、教官一員、諸生四人迓於郊門。及近郊，出迎候駐馬官與諸生皆前相見，用兩生導以入。過城門及旌表門閭、各街巷公館神祠若寺觀淫祠，則皆轉身相告，商賈俱勿罷肆。惟讀書之家，父兄子弟聽其拱立於門。送亦如之。庶幾禮肅而情親。若加以非禮之禮，是悦之不以道也，待我爲何如人！

一、知府相見，登堂行禮，立則於堂之東，始終無自屈膝。

一、所至用禮生四人立於堂之圮，各官相見，畧倣新官到任儀。但自上而下，以次立齊。吏典而下，以次跪齊。俟禀某官某人見，參拜而退，不必跪聽發放。有不及處，禮生相之。

一、府佐、州縣正、衛指揮及守禦千户暨師生，有事皆正立相向，從容禀説，勿行跪禮。若有過戒飭，聽其跪，以示恥罰。

一、長吏相見後，各具圖志及舉政教所當興革者，學之師生採訪風俗美惡，條上。

一、民間有孝子節婦，山林隱逸有懷材抱德者，武家子弟有通兵法者，諸生父兄有興禮俗者，庶民之家亦同大家，有興地利、務農力穡有功者，醫家有精通方技者，皆具姓名列上。

一、明倫堂講書，各遵憲綱叙坐，毋得謙避。坐時常存肅敬，毋得因而舒肆。有失儀者，屏立堂下示罰。

一、謁文廟，前一日，儒學開報鄉賢名宦祠有未當者，師生考定列上。

一、寺觀惟太祖所定，歸併叢林，係是有額，其餘悉係無額與淫祠，一體當毀。謁文廟後，有司畫圖具數開報，相度以興社學。

一、供應出民脂膏，務從儉約。

一、書吏門隸人等，當職嚴加防範。如有需求財物，師生宜即陳禀，重行究治。若私以賄交通，是與彼同爲小人也。今日以贓饋人，他日必受人贓，事發一體究治。

一、諸生有請託者，即是素行不謹，不必更考其文藝。

一、府州縣各置門簿，諸生每日有入公門者，記其姓名與事，歲終類繳，候

案臨稽考。

一、北方稱呼甚醜，惻然不忍聞，士類何忍出口，寧無羞惡之心乎？宜從此痛絶其弊，務期敦勵風節，養成正大剛方之氣。

一、當職家世業儒，並無親識遠客中州。如有在外詐稱，所在官司即便拿問，遞回原籍，毋得輕縱。

一、近年文移太繁，變成吏胥世界。今後務遵國初洪武年間，悉從簡約。

右仰府抄案，下所屬州縣及行附近衛所一體遵行。案至，具奉過日期繳報。

夏言《南宮奏稿》卷一《弘文教憫遺才以光聖治疏》 看得通政使司右參議兼吏科都給事中李鳳來等題稱：「近來提學官遵奉新例，沙汰生員，奉行過刻，乞要弘文教以憫遺才。及江西提學副使張時徹行事乖方，欲將改調別官，以責後効一節。除更調官員係隸吏部掌行，其應否徑自查覆外，臣等竊惟：教化者治世之首務，而學校者人才之所出也。求之必廣而養之以豫，故上有隨才成就之仁，而下無甘于自棄之患。古之治朝，所以或增廣太學諸生，或增置學官弟子員，書之史册，俱爲一時盛事。皇上聖德中興，銳情教化，而建議之臣乃創爲沙汰生員之例，其提學官承望風旨，奉行太過，將所該管府衛州縣學生員，或有未經考校，輒據一時風聞訪察及点名不到等項名目，將在學生員不分年少可進及文行無玷之人，一槩盡行降黜，毀譽失真，賢否莫辨，良材竟遺於寸朽，斬伐先逮於萌芽，堙塞化原，阻喪士氣，深爲可惜。」今據給事中李鳳來等所陳，實係振舉文教，愛惜人才至意，相應酌擬。合候命下，移咨都察院，轉行天下撫按衙門，行令各府衛州縣學，除經提學官歲考以文理不通黜退過生員照例罷黜外，其奉例以沙汰之名及一時点名訪察遽爾遞降黜退者，盡行收録，造成清册一本，候新任提學官至日，通行起送查明，復學肄業，候歲考之時，與在學諸生一體嚴加考試。如果年力衰邁，文詞紕繆，方行黜退。其文學平通，年資可進者，一體作養。毋事苛刻，以傷風教。庶朝廷之教化大行，天下之賢才思奮，學政修舉而聖治益光矣。

嘉靖十一年十月十八日題，本月二十日奉聖旨：「是。依擬行。欽此。」

《明實録・穆宗實録》卷一七《隆慶二年二月壬寅》 禮部覆提學御史周弘祖奏正士風五事：一、廣恩貢以實國學。二、申《臥碑》事例以整澆風。三、久任教職以收成效。四、責成有司以懲玩愒。五、試題須善惡並陳，以革剽竊之習。得旨：「開貢本爲求才，各提學官其嚴選毋濫。如廷試之日發回三名以上者，提學官以不職論，降一級。」

《明實録・穆宗實録》卷五七《隆慶五年五月戊辰》 禮部覆山西道御史陳文焕奏：「近來督學諸臣，校士祇尚文藝而不察行檢，又或假講學以躐虚聲，庇非類以爲長厚，以故士習益壞。請嚴飭天下督學官，務遵《臥碑》敕諭，加意整飭。凡校士之時，必兼詢德行，不得倡爲講學之名，以長奔競之習。」上是之。

葉春及《石洞集》卷四《惠安政書三・版籍考・正網》 一、本府進元旦、聖壽等各表箋，派縣每年四兩九錢七分七釐四毫，減舊三兩九錢八分七釐。

一、習儀、拜賀、救护、香燭、庭燎茶果五次，年徵銀六錢。

一、祭祀，啓聖公祠二祭，八兩。文廟二祭，五十兩。社稷壇二祭，一十五兩。山川壇二祭，二十一兩。鄉賢、名宦二祭，各七兩。朱文公祠二祭，七兩。張公祠、林公祠二祭，各三兩五錢。邑厲壇三祭，二十二兩五錢。青山祠一祭，一兩八錢五分。霜降祭祀銀四兩五錢。共一百十兩八錢五分，減舊一十七兩五錢。

一、本縣儒學朔望行香紙燭并講書紙筆，每次五分，年徵一兩二錢，減舊四兩八錢。

一、鄉飲二次，銀二十兩，減舊五兩。

一、縣官陞遷、應朝祭江，并回任祭門，祭品年預徵三錢四分，減舊銀一錢。

一、鞭春用三兩，減舊三兩九錢五分。

一、桃符、門神、花燈用銀二兩九錢五分，減舊二兩二錢八分。

一、考試：生儒進學，每次約五十五名，每名花紅彩旗銀一錢七分。五年二次，共銀十八兩七錢。每年該銀三兩七錢四分，減舊一兩七錢六分。季考生員，約三百七十八名，每名試卷供賞銀一錢五分，年該銀五十六兩七錢。察院按臨考校生員，每次約三百七十八名，每名試卷供賞約銀四分。三年二次，共銀三十兩二錢四分。年徵銀一十兩八分。提學道歲考生員，約三百七十八名，試卷供賞等用年該銀五十二兩一錢，減舊二十兩八錢一分。

一、歲貢生員，兩年一次，往京路費銀六十兩。兩院各助銀三兩，旗扁五錢。陪貢二名，每名盤纏二兩。共七十兩五錢。每年徵三十五兩二錢五分，減舊八兩五錢。

一、科舉，三年一次。應試生儒六十一名，每名盤纏銀二兩，共一百二十二兩，年該四十兩六錢六分六釐七毫。謄録生一十名，每名盤纏銀一兩四錢，共一

十四兩，每年該四兩六錢六分六釐七毫。新舉人約以四名爲率，每名旗扁、賀禮等項銀八兩，共三十二兩，每年一十兩六錢六分六釐七毫。舊科舉人約以二十名爲率，每名盤纏銀三十兩，酒席五錢，共六百一十兩，年徵二百三兩三錢三分四釐。新進士約二員，賀禮、牌扁等項銀八兩，共一十六兩，每年該徵五兩三錢三分三釐四毫。武舉人約以三名爲率，每名盤纏銀一十五兩，共四十五兩，每年該徵銀一十五兩。

余繼登《淡然軒集》卷三《贈林大夫丹臺三載考績序》　今之校士者，猥云吾取人以才耳，不必盡以尺矱繩之。予竊謂不然。夫才者材也，將以適用也，不尺不矱，何以適用？不適於用，何以言才？此義不明，而才之名爲齊給、爲便利，才之流爲夸誕、爲蕩悍。晚近世士性能稍異，往往溺其末流，樂其名稱，薄經常而競恢憰，裂官常而恣胸臆，曰：「吾非常之才，安可繩以尺矱也？」夫信如才而可以齊給便利、夸誕蕩悍稱也，則古之宣慈惠和、明允篤誠者何以稱焉？何孔子之所嘆以爲難者，而今滋多也。故宣慈惠和、明允篤誠，才之質也；齊給便利，才之末也；夸誕蕩悍，才之賊也。

予嘗持是説以語同志，獨曾直卿氏以爲然。比直卿典試，而所首舉者爲漳南林君。林君之文固温醇爾雅，守先民之尺矱者也。予謂直卿能得才，即直卿亦自詫林君才。未幾，而林君以次出典深州。直卿言：「州牧之職，其率屬也如守，其親民也如令，筮仕而典州者難。畿輔諸郡，部使者之所沓至，彼此異勢，愛憎異情，是非易淆，毀譽忽變。筮仕而典畿内之州者尤難。」予謂直卿意難林君乎？以林君之才，何難？恢憰其詞以解於世俗之耳目，薄而不爲也，夫不肯越尺矱而爲文，又安肯越尺矱而爲政？以尺以矱，於治奚難焉？

深人杜君榮者，予同年友也，爲予言：君始涖事，察謡俗，問所疾苦，搜積蠹，省供億，罷法令之妨民者。行之踰月，吏抱牘受成，無敢短長，民不畏吏。會歲饑，君周行阡陌間，發倉粟以賑之，緩征弛役，釋禁輕刑，一意與民休息。行之踰年，百姓安於田里，無愁嘆之聲，無流離轉徙之志，争相戒，捐其小忿，不以煩君。爰書訟庭無事。君乃進文學弟子，與陳説經術，剖析疑義，俾不悖所聞，歸之大道。又以月旦，屬諸父老爲分别禮義科指，出教民簡易册頒布之，俾歸各訓誨其子弟，以風易閭里。行之三年，民化其訓，樂其業，訟獄衰止，桴鼓不鳴，青衿之子彬彬然質有其文，舉其鄉者倍于往昔。于是部使者疏君治狀，上之功曹，主爵者奏君最，按令甲得封其尊人如其官。璽書既下，會其尊人來省視，君爲具法服，陳制詞，希轄爲壽，融融樂也。

予間以杜君語語直卿，因共嘆君之治，大都在平法令，振困乏，清犴獄，興教化，斯皆有司之尺矱，無他奇也，而君次第推行之，期當于民心而止，卒令事集民安，名尊而親顯。彼其並時之吏以才名自蓄者，其精神之馳騖，豈不欲陵君而出其上？而一敗僇辱，豈獨其性殊哉？彼亦窺見世之一二揚詡爲吏者，用小治辨，或好氣敢往，輒得意去，故不勝苟且之心，而緣飾伎倆，以庶幾于一快，遂至此極也。而耳食者猶然扼腕而惜其才，以是爲才，才豈人崇耶？國家亦奚賴若是才也者而用之也？昔成弘之間，禁網疏闊，居官者寬然行其志而毋務狗其名，日計不足，歲計有餘，民以太和，海内殷富。今能吏日多，奸軌日起，法網日密，民生日窮，至勤主上操三尺以申令之，而宣慈惠和、明允篤誠之士猶不得與齊給便利、夸誕蕩悍者較軒輊，則才之名誤之也。治行如林君，而以高等褒顯，其所風者大哉！

會杜君來徵言以賀，用次前語歸之。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五一四《萬曆四十一年十一月己卯》　增設南直隸、湖廣學臣各一員。禮部言：「士子者，國家儲之以爲後日用也。學臣者，所繇濯磨士子，以爲國家後日用也。往時歲考令嚴，一時士子罔不服習經傳，簡約身心，彬彬稱得人矣。邇來學政墮窳，功令不信，有數年不經歲考，甚至有十八九年者，豈盡怠弛哉？疆圉甚廣而勢不暇給也。夫南都者，是高皇帝之所奠鼎也，江淮襟帶之區，何止數千里？而濟濟南士，星散于江渚。楚地者，是世宗皇帝之所龍興也，荆岐衡陽之域，亦何止數千里？而翹翹楚材，遍伏于雲湘。毋論較讎實難措手，即憑軾而空行，亦不下半年矣。臣等廣諏通國之輿論，博詢兩省之士紳，其在南直隸也，議西自廬、鳳、連、應，安六府，滁、和、廣三州屬一學臣，東自徐州、淮、揚、連、鎮、常、蘇、松屬一學臣。其在湖廣也，亦議二員並設，即以洞庭爲界，屬武、漢、黄、承、德、荆、岳、郎、襄九府在洞庭以北者專設一員，屬常、長、寶、衡、辰、永六府在洞庭以南者另設一員。地有所分，則力無不給。俾兩畿三楚與天下共守歲考之制，自後各省直學臣定簡有文名端方者令之，亟正士習，尤世運文運之吃緊處也。」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五六四《萬曆四十五年十二月乙巳》　禮部題申飭學規五款：「一曰懲不肖之尤。劣生不止夏楚降黜，提學官廉其尤甚者，付嚴明有司究問。一曰獎德行之科。果德行卓異，雖劣等拔前列補廩。孝弟剛正可起

頑懦者，學臣奏請徵聘。一曰重督學之權。學臣執法，假以便宜，寬以文法，俾所部諸生無敢咆哮鼓噪。仍超遷以作敢爲之氣。一曰重提調之任。進退諸生，必令繇提調守令開報，毋畏其口語，毋任吾愛憎，毋狥教職之舉。一曰慎儒臣之選。作人有效，或優以部秩，或間與行取，庶重教士者而士益知自重。」奉旨：「是。」

《明實録・熹宗實録》卷四《天啓二年十二月初四日》 山西道御史吴甡疏：爲海内士風日下、各省學政當修。内稱：「教化未興，風勵無術，致蠻夷滑夏盜賊蜂起，青青子矜甘爲戎首。四川生員授僞官矣，山東生員從蓮賊矣，遼佐生員迎逆酋矣。諸生固誦法孔子、佩服先王者也，而今若此，何俗長厚、人鮮忠信至此極哉？《語》曰：『父兄之教不嚴，則子弟之率不謹。』亂賊之興，所由來漸矣。學政之設，豈謂是青紫酬鴈哉？以興教化、毓人才、變風俗也。則今日柰何視學政緩也？臣復見督學之任，惟兩京差御史，各省皆用道臣，隸於臬司，畀以專敕，顧不重歟？上而仰承撫按，類多掣肘，下而俯臨郡縣，皆得關説。門第者前茅，寒素者落魄，巧營者捷得，厚養者沈淪。甚至豪宗勢族横行里閈，恃有牆壁，莫可誰何。故夤緣之風長，則甄拔之典淆，勸懲之法格，則教率之風寡。今欲挽積習，莫如飭學政。欲飭學政，莫如從事權。則臣以爲差御史便。御史風力足以觸邪指佞，咨謀足以善俗觀風。若授之學政，上而比肩撫按，撫按不敢撓其權。有關風化軼倫紀者，得執而問之，不則白簡從事矣。下而約束守令，不得關其説，異能卓行埋光未燿者，得以上聞，劣行敗類恃惡横行者，得以徑問。是故杜夤緣，至公也；肅紀綱，至重也；挽風俗，至醇也；儲真材，至弘也；剔敝蠹，至清也。臣故曰：遣御史便。此非臣臆説也。祖宗朝各省鄉試，皆令御史與按察司主其事，内外臺相爲表裏。行二百餘年，至江陵相弊生，而始議改。國家未始不以文事任御史也。且匪獨此也，每遇鄉試，如江浙等處諸大省，陛下必命詞林、給諫、卿寺、銓司總裁試事，無非謂掄才大典，宜從隆重耳。而提督學政，獨靳之御史，使各省不得與兩京同被肅清之化，而御史不得與詞林、給諫、卿事、銓司共增文教之光。臣竊以爲熙朝一缺政也。近候補科臣蒲秉權有議設按臣兼設學差之議，奉旨議覆。臣亦有見於朝廷紀綱，四海風教，關係甚重。故不揣愚昧，而直陳其悃款如此。伏乞敕下部院，詳議具覆。或以法宜畫一，將各省提學盡差御史。或以例難盡更，則姑將江浙等處諸大省酌量改差，擇資深望重如兩京學臣例，則挽回士習，清肅風紀，亦聖世文治之光也。」奉聖旨：「近來士習囂淩，果係何故？這所奏，該部院看了來説。」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三八《順治五年四月癸卯》 陝西設遼學教官一員，每科中舉人二名，歲貢二名；改永平府寓學爲遼學，裁教官一員，留一員，每科中舉人三名，歲貢三名，以平西王吴三桂移鎮陝西故也。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四六《順治六年十一月己巳》 江南江西河南總督馬國柱疏言：「江南既改京爲省，國學宜改爲府學，即其舊址而新理之，仍支學田租銀以供春秋祀事。」章下所司。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一〇三《順治十三年九月己未》 禮部議覆：「提督順天學政姜元衡疏言，盛京發祥之地，取進童生乃儲材之首務。今定科歲兩考，取進數目，盛京應比照京學。但文教初興，赴試人少，請將遼陽府暫照外省大學例，取進生員四十名。其遼、海二縣，各取進十二名，俟人民聚集，文風漸盛，再議定額。」從之。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一一一《順治十四年七月己巳》 裁陝西西安遼學教官，以平西王屬下生員停止考試也。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一二二《順治十五年十二月甲戌》 歸併四川松潘衛學於茂州學。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一八《康熙五年四月己巳》 裁雲南省教職二十一缺。改廣西府學訓導爲教授。羅平、建水、雲龍、南安四州學訓導爲學正，禄豐、羅次等十二縣學教諭爲訓導。通省共設府衛學教授十八員，州學學正二十三員，縣學教諭九員，訓導十五員。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二〇《康熙五年十二月癸亥》 設四川會川衛學教授一員，桐梓、綏陽、仁懷三縣學訓導各一員。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四四《康熙十二年十二月乙卯》 吏部議：「廣東瓊州道，向兼攝學政。今瓊州道范養民非由科目出身，其瓊州學政，應歸廣東學道管理。」從之。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六一《康熙十五年五月庚午》 添設直隸各省儒學教職各一員。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一四一《康熙二十八年六月丁丑》 廣江南、浙江生員入學額數，府學大學各五名，中學、小學各四名，著爲令。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一四一 《康熙二十八年七月己亥》 福建浙江總

督興永朝疏言：「臣自偏沅巡撫蒙皇上命臣總制閩浙，臣在湖南，尚有三事未竟：

一、清丈荒熟地畝，見在舉行。恐臣赴閩之後，有司官吏因而怠玩，乘機作弊。一、長沙城西，即瀕湘江，中多暗石，行舟棲泊於此，一遇風濤，觸裂覆溺。近擬於江岸掘口，繞城而北，挖土成渠，直至城東蓄水廢塘。此渠一成，江邊檣櫓來泊於此，所全實多。一、湖南文風不振，士習多乖，臣通行各學，月舉一課。數月以來，諸生既以誦習爲功，武斷把持之事亦覺漸減。伏祈皇上再頒天語，誥誡湖南各官，逐一遵行，期收實效。」得旨：「所奏三事，振興士子，裨益生民。著接任巡撫督率屬員，務期實心奉行，毋得怠玩，以致擾害小民。其考校勸懲亦必從實奉行，勿飾虛文。該部知之。」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一六四《康熙三十三年八月丁未》 設雲南省曲靖、澂江、廣西、元江、開化、順寧、武定、景東八府學，尋甸、建水、新興、趙州、劍州、昆明、宜良、楚雄、定遠、保山、和曲、祿勸、雲州、姚州、河陽、南寧、新平十七州縣學訓導各一員，定新平、和曲、祿勸、姚州四州縣童生入學額各八名。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一七四《康熙三十五年七月癸亥》 廣八旗滿洲、蒙古、漢軍，直隸各省鄉試解額，滿洲、蒙古四名，漢軍二名，順天生員十七名，南北監生十四名，江南二十名，浙江、湖廣、福建各十七名，河南十五名，山西、陝西各十三名，江西十八名，山東、廣東、四川各十四名，廣西十名。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二一一《康熙四十二年三月戊辰》 禮部議覆：「河南巡撫徐潮疏言：豫省考城、柘城、溫縣、登封四縣，向因兵燹之餘，應試寥寥，定爲小學，取童生八名。今户口額賦已倍於前，人才漸盛，請改爲中學，考取童生十二名。應如所請。」從之。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二一一《康熙四十二年三月庚申》 吏部議覆：「四川巡撫貝和諾疏言：各省教職係每學二員，川省五十七學，每學止設一員，缺少人多，以致舉人貢生選補無期。請每學各增一員，應如所請。」從之。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二一五《康熙四十三年二月丙子》 禮部議覆：「提督貴州學政張豫章疏言：貴州考試人才甚少，請照滇省之例，許同省隔府之人往試。再府州衛等學，請各添設訓導一員，縣學各添設教諭一員，俱應如所請。」從之。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二一二《康熙四十四年十月甲辰》 添設貴州永寧、麻哈、獨山三州學正各一員，普定、平越、都匀、鎮遠、安化、龍泉、銅仁、永從八縣教諭各一員。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二四六《康熙五十年六月戊辰》 設廣西西隆州儒學，撥武緣縣訓導一員移駐西隆州，專司督課，歲、科兩試定取文武生員各六名，從廣西巡撫梁世勳請也。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二六六《康熙五十四年十一月庚子》 設貴州安順府南籠廳學，取進文武童生各八名，從巡撫劉蔭樞請也。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二八五《康熙五十八年九月癸酉》 改浙江金華府武義縣小學爲中學，從提督學政汪灤請也。

《清實録・世宗實録》卷一四《雍正元年十二月壬戌》 設立廣西太平土州學，以養利州訓導一員移駐，額取文武童生各四名，從廣西總督孔毓珣請也。

《清實録・世宗實録》卷一四《雍正元年十二月丙寅》 升山西平遥縣中學爲大學，額取文武童生各十五名，從山西學政彭廷訓請也。

《清實録・世宗實録》卷二四《雍正二年九月辛酉》 增河南省各學進取文童額數：祥符、杞縣、太康、陳州、商邱、永城、鹿邑、睢州、安陽、河内、洛陽十一州縣，向係大學，照府學額各取進二十名；陳留、通許、中牟、西華、臨漳、濟源、武陟、孟縣、温縣、偃師、靈寶十一縣，向係中學，升爲大學，各取進十五名；臨潁、滎陽、原武、長葛四縣，向係小學，升爲中學，各取進十二名。

《清實録・世宗實録》卷三〇《雍正三年三月戊申》 添福建臺灣府新設彰化縣儒學教諭一員，額取童生八名，改諸羅縣原轄之羅漢門地方歸臺灣縣管轄。從浙閩總督覺羅滿保請也。

《清實録・世宗實録》卷一二四《雍正十年十月癸亥》 禮部議覆：「奉天將軍那蘇圖疏言：奉天八旗漢軍，設立清文義學，業經二年有餘，而讀書子弟不盡通曉書義，良由事非專設，兼未得善教之人所致。請將奉天八旗漢軍二十四佐領内每兩旗合爲一學，共立義學四所，每學設清文教習一員，以司訓課。應如所請。」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五六《乾隆六年十二月丙申》 命考試應差學政人員，諭：「今年更換各省學政，凡應開列出差人員，著該部傳齊，擇日於保和殿考試。其不願與試者，亦聽其意。」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六〇《乾隆七年二月丁酉》 又議准：「僉都御史

彭啟豐奏稱：近日學政與督撫相見，不遵會典儀注，幾同屬官，甚至諂拜門生。督撫觀風取録，與州縣前列童生，輒不論文之佳否，暗記坐號，拔録結歡，以致孤寒屈抑，士怨沸騰。查學政與督撫儀注平行，奏得專達，毋容貶損。且文章有一日短長，尤宜屏私採録，請飭學臣遵儀制，勵丰裁，不得自損名節。並飭督撫，不論學政是何出身，但當以公正廉明相最，不得以勢位相凌。」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五一六《乾隆二十一年七月己巳》 諭：「向來各省州縣詳革生監，經學政批查批審之案，承辦各員以處分不及，率多任意遲擱，冤抑者無從昭雪，而頑劣之徒轉得遷延時日，無所懲儆。即如山東學政謝溶生所奏，教諭鄒國垣因事受贓，訓導王木擅買拐逃之女二案，此皆富德任内批飭查審之案，何至二三年之久尚未完結？可見外省辦事因循遲玩之陋習未能振刷，而學政批行之事，地方官以非專管上司，漫不經心更所不免。此案若非謝溶生據實查辦，竟至縣宕不結，何以肅吏治而整士風？恐他省似此者亦復不少，可通行傳諭各該督撫，令其留心整飭，並諭各學政知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六〇八《乾隆二十五年三月戊午》 户部議覆：「江蘇學政李因培，疏請酌定金山衛學章程：一、衛軍户口散處各州縣，相沿日久，民衛易滋混冒。查金山衛勳軍屯軍内坐落華亭、奉賢、婁縣、金山、上海、南滙等縣，共一千二百十四户三千七百六十三名。請將册檔責令衛守備照造三本，一存學政衙門，一存布政使，一存松江府，以備考試核對。編審之年，仍令衛備收除，另造一次。一、金山衛學文武生員四百名，核其軍籍來歷可據者，僅文生一百二十名，武生二十九名，餘係民籍冒進，應歸入縣學。又，衛籍冒入各學民籍十七名，應收入衛學，請一併推收，造册送部。現在廩增推歸者作爲虚廩虚增，照考案收補，其子弟均隨父兄之籍考試。一、金山衛童，向歸華亭收考，臨時童生自行開報，無憑查核。請照安徽鳳陽三衛學例，改歸衛守備報名，録送提調，轉送學政。其童生保結，令該衛廩生認保。如無廩生，准該衛增、附生員互保。儻有槍冒等弊，即行該衛備照例議處。考試時，仍令松江府查察。一、金山衛童向赴華亭考試，不免遠涉之艱。查衛備徵糧，係於適中周浦地方，現有公所，請即於周浦考試。一、此次推收後，實存衛學文生既少，積年考進亦不能如往時之多，廩增舊額各二十名，幫補太易，且推歸各學文生挨補較難。請將衛學廩增俱酌減四名，分撥華、婁、上、南四縣各一名。均應如所請。惟實存衛學文生僅一百二十餘人，廩增各撥四名外，仍應各裁四名，定爲十二名。其出貢照例三年一貢。又據查明，衛童赴考者，祇二百餘名，應將取進原額酌減四名，以十二名爲定額。」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六三〇《乾隆二十六年二月庚辰》 吏部議覆：「山東布政使崔應階條奏四氏學規制：一、教授應由撫臣會同揀選。查撫臣原有稽覈教職之責，請嗣後四氏學教授，令衍聖公將揀選人員移送撫臣驗看，咨部具題。領憑時毋庸重驗。一、教授不應於貢生内揀選。查由附生捐貢者，例不選用教職。至廩生捐貢，與歲貢出身無異，陞用教授，原屬合例，應仍准與就教之進士及舉人一體揀選。一、學録不應止於生員内揀選，應如所請。嗣後於孔氏歲貢及廩生捐貢與生員現係廩生者一體揀選。一、學録陞轉，應請明定條例。查品級考載四氏學教授由四氏學訓導陞用，而四氏學止有學録，其陞轉例無明文。則四氏學訓導即係指學録而言，應將四氏學教授定爲學録陞缺，並准於六年俸滿時，照例一體揀選，陞補教授。惟品級既較訓導爲優，不便照各學訓導例，陞用各府州縣佐貳。」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七七四《乾隆三十一年十二月庚子》 禮部等部議覆：「順天府府尹竇光鼐奏稱：順天府學滿洲教官二員，本爲管轄八旗生員而設。惟是近京五百里内，皆有漢軍及駐防滿洲，一切稽查考課，鞭長莫及等語。應如所請。嗣後在京八旗文武生員，責成滿洲教官實心督率。其在外屯居及各駐防，令滿洲教官册送學臣，按其住址，分發各州縣教官，照民籍例，就近考課約束。其舉報優劣，併歲科幫補出、貢事宜，仍移會滿洲教官查辦。如各州縣教官徇庇失察，照例議處。又稱，生員告給衣頂後，學册業已除名，考課亦行停止，其中優劣，該教官無從查察等語，亦應如所請。嗣後告頂文武各生，照貢監歸地方官約束之例，在京者令該教官册送本旗都統管束，其屯居及駐防者，册送地方官，會同理事同知，就近約束。」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八三六《乾隆三十四年六月乙卯》 又諭：「向來各省學政，三年任滿，例應舉報生員優劣。其優生之保題到部者，經禮部彙試，分別廩、增、附生，作爲貢監，送入成均肄業。且有按省分大小定額，不得過幾名之令。而日久相沿，奉行殊難責實。在學政中之拘謹畏事者，多以無可舉報爲辭，人才既不無屈抑。其他好名市惠之人，雖所舉不敢踰額，必致儘數充選，自博寬厚之譽。況學政與生員分屬師生，隨時得以相見，其中保無納贄夤緣情弊，於造士掄才甚有關繫。但三年舉行一次，爲獎勵士子之一端，若竟輟而不行，未免因

噎廢食。嗣後學政舉報優生，著照選拔貢生之例，會同該督撫一體考覈，果屬文行兼優者，准其會銜保題，庶諸生不致濫遺，而甄拔益昭公當。其報劣之例，仍照舊加意覈實辦理。」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八九七《乾隆三十六年十一月乙丑》 諭軍機大臣等：「據李侍堯等奏，廣東潮州府屬各縣，設立官學，教習官音，有名無實，徒滋糜費，請概行停止一摺，所奏甚是。閩、廣二省，從前因其不諳官語，是以設立官學，延師教訓。今行之日久，既漸成具文，在有志服官上進之人，自知隨時學習，原不待官爲督課，於事殊屬無益。廣東如此，福建恐亦有相沿舊例之處。著傳諭鐘音、余文儀，即飭屬詳查，凡有此等設立官學教習，有名無實者，概行奏明，照廣東一體辦理。並諭李侍堯等知之，原摺並鈔寄鐘音等閱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九五七《乾隆三十九年四月壬寅》 吏部等部議覆：「福建學政汪新奏稱，福州府屬之屏南縣，係自古田縣分設，原議每學額進童生各八名，廩、增各十名。嗣因屏南童生稀少，復議准令古田童生。寄屏考取，額進四名，廩增五名，即於卷面註明正寄屏字樣。查寄籍考試易致滋弊，請將古田陞爲中學，准其歲科兩試各取進十二名，廩、增各十五名。屏南改爲小學，取進四名，廩、增各五名，作爲定額，應如所請。再，查古、屏二縣廩生，從前係兩縣輪流，二年一貢。今既分隸各學，古田應改爲三年一貢，屏南四年一貢。」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九六三《乾隆三十九年七月庚辰》 禮部議覆：「湖北巡撫陳輝祖奏稱，施南府屬之宣恩、來鳳、咸豐、利川四縣，人文漸盛。前經奏請設學定額，其應附恩施考試之文武各生，撥歸各學管轄。但各學未設廩、增額數，除宣恩、來鳳、咸豐撥歸人數無多，所有候廩候增，仍歸恩施學新舊間補外，其利川一學，撥回六十餘名，實爲四縣中人文較盛之區。查恩施學定額廩、增各二十名，今已分出多人，若仍令循照舊額，未免過優。請將恩施縣廩、增舊額各二十名，減爲十二名，以八名撥入利川。再，該四縣武童，向亦附恩施縣考試，請照文童例，恩施量減三名，建始量減一名，作爲府學四名，並於利川、咸豐二縣，各取武童二名，均應如所請。」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九七二《乾隆三十九年十二月庚辰朔》 吏部議准：「福建巡撫余文儀、學政汪新奏稱，請將泉州府屬之晉江、安溪、同安，漳州府屬之龍溪、漳浦、平和、詔安七學教諭、訓導，均改調缺。查泉、漳二府，俗悍民刁，必得年力精壯之教職，整飭士林，方可移風易俗，應如所請。嗣後缺出，於通省現任內揀選調補。至所稱臺灣府學訓導，及臺灣、鳳山、諸羅、新化等四縣教諭、訓導缺出，先盡漳、泉七學調缺內揀調，不敷，再於通省教職內揀調，亦應如所請。」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九七七《乾隆四十年二月己亥》 署馬蘭鎮總兵滿斗奏：「馬蘭峪新城，舊設漢學二所，教習八旗子弟。今查官學內，並無學習上進之人，教習等亦皆年老，不堪表率，未免有名無實。請改設滿學三所。於章京驍騎校、領催人等內，挑選通曉滿漢文，熟習清語，兼能騎射之教習三名，就近分設管理，每名按月支給薪水紙筆銀三兩，課以成效，俾知勸勉。」得旨：「好。如所議行。」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〇一五《乾隆四十一年八月丁巳》 命熱河設學，諭：「朕每歲木蘭秋獮，先期駐蹕熱河。數十年來，見該處戶口日增，民生富庶，且農耕蕃殖，市肆殷闐，儼然成一都會。惟絃誦之風未盛，由於口外人多樸魯，無所師承，且未另立學額，更無以示鼓舞。因思熱河各廳所屬編氓，及僑居年久者，其子弟應不乏秀良，誠能教育而振興之，未嘗不足以示造就。自宜刱設義學，延師訓課，以勵文風。並當建立學宮，酌定庠額，俾得藉以上進。其如何興建籌辦各事宜，著該督周元理悉心勘議具奏。至學校章程，並著會同學政羅源漢酌議奏聞，副朕嘉惠塞民廣學毓材至意。」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〇二〇《乾隆四十一年十一月庚午》 禮部議覆：「直隸總督周元理、學政羅源漢奏稱，熱河建立學宮，科歲二考，熱河廳取文童四名，其餘六廳，取進二名，武童減半，應如所請。」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〇五〇《乾隆四十三年二月丙午》 諭：「學校人才之聚，郡縣戶口之系。古者教養並重，治化覃敷，至於荒畧之地，邊漠之區，恒有聲教所未及，而不隸版圖者。我朝定鼎以來，光宅函夏，幅員日廓，中外一家。京畿東北四百里熱河地方，在古北口以北。其境於《禹貢》爲冀州邊末，而虞及殷周，幽州之盡境也。秦漢以來，越在絶徼，未入版圖。北魏建安、營二州，唐時有營州都督府，然不過僑治於內地。遼、金及元，始鄰其名，而歷服未久，故址旋荒。明棄大寧，視爲外域。我國家撫臨寰宇，薄海內外咸登版籍，況熱河密邇畿輔，自皇祖康熙四十二年肇建山莊，秋獮經行，往還駐蹕。皇考率修前典，設立熱河廳，尋改承德州。朕臨御之七年，地方大吏建議，此地究爲關外，仍設爲廳，

八溝等六處悉如之。蓋以其時士民稀少，風俗椎魯，立學建郡之制有未遑焉。嗣後獮獵木蘭，每歲駐蹕於茲，日見黎庶殷闐，户口繁富，里巷絃誦，人文漸起。此實國家積洽累仁，休養生息，涵濡百餘年之久，方克臻斯。夫士爲四民之首，士著與僑居者久於其化，子弟不乏秀良。而學校未興，師承無自，其何以甄陶而鼓勵之。況今西域如烏嚕木齊等處，率皆立學校，置郡縣。以此較彼，地既遠近懸殊，風土人物亦皆過之。按諸古者廣立學校之意，其地其時正相協焉。爰於丙申秋，命冬官量度規模，鳩工庀材，興建文廟，朕親釋奠而落成之。每年來巡幸斯土，必先展拜廟貌。秋仲丁祭，遣大學士行禮，率以爲常。所有酌定庠額，分年取士，並創設書院、義學，延師訓課，悉令督臣與學臣議立章程以行。近歲士氓深被教澤，既富方穀，益見蕃昌。閭閻安堵，沐浴太平，四方商賈之民駢集輻輳，儼然成一都會。計其地千餘里，而户口或逾十萬，可以見耕桑日闢，版籍日繁，成都成邑之盛，有明徵焉。近者既創立學校，樂育人材，而其地猶仍熱河廳之舊，準諸體制，未爲允協。因思向曾設承德州，今宜升爲承德府，即以同知改設。其餘六廳，如喀喇河屯廳改爲灤平縣，四旗廳改爲豐寧縣，八溝廳其地較廣，改爲平泉州，烏蘭哈達廳改爲赤峯縣，塔子溝廳改爲建昌縣，三座塔廳改爲朝陽縣。賦稅、户籍之數，悉隸於知府，轄於熱河道，以重考覈。官斯土者，宜悉心經畫，措置協宜，副朕嘉惠邊氓，教養兼施之意。至於考訂舊聞，蒐羅掌故，輯成《熱河全志》，已命儒臣博採旁徵，區分事類，纂訂成書。仍於山莊內肇建文津閣，庋貯《四庫全書》。琅籤秘笈，炳耀輿桓，以示朕崇師惇典，一道同文至意。」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〇五八《乾隆四十三年六月己丑朔》 軍機大臣議准：「山東學政姚鼐奏稱，別省民人充商，其子弟不能回籍應考者，准在行鹽地方入籍。本省商人即領有鹽引者，均令歸入本州縣原籍應試。至本非行商之家，假借親友鹽引，冒認爲商人子弟，除本人及綱保、廩保照例治罪外，其借與鹽引之商應一併分别治罪。」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一〇七《乾隆四十五年五月丁未》 禮部議覆：「福建巡撫富綱奏稱，澎湖一廳，孤懸外島。所有澎湖童生縣府兩試，請歸併該廳就近録取。至該廳現有廩生一名，現在廳試，即令認保。此後或無廩生，即照各省衛學之例，責成該廳增、附各生互相保送。再該處新舊各生，府學教官不能就近督課，亦即令該廳督率約束，均應如所請。」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三四二《乾隆五十四年十一月戊子》 兵部議准：「廣東學政闕槐奏稱，廣州府新寧縣客籍，額取文童二名，武童一名。查近年考試武童，人數多少不等，請照廣東商籍童生之例，十名取進一名，未滿十名不得濫取。或人數增多至十名之外，仍照原額，不得加添。至童生例非廩生保結，不得入場。原議客籍生員，不准撥給廩、增，赴考文武童生，由教官保送。恐平時不相認識，臨時難以稽查，應即令客籍附生照例出保。」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四一八《乾隆五十七年十二月丁卯》 禮部等部議覆：「湖北學政李長森疏稱，湖北安陸府屬荆門州，改爲直隸州，轄當陽、遠安二縣，請將安陸府額進文武生各二十名裁去三名，撥入荆門州學二名，合舊額文武各取進十七名。撥入當陽學一名，文武各十三名。遠安文風少遜，毋庸議撥。至從前荆門州等屬撥入府學之廩、增文武生，俱改歸原籍教官約束，廩、增改爲候廩、候增，歲試後照例間補，與本籍廩生較食餼先後，按期出貢。均應如所請。」從之。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七三《嘉慶五年八月己卯》 諭内閣：「禮部奏，四川酉陽州屬秀山縣，於乾隆五十七年設學，未定拔貢之額。今據四川學政陳希曾咨稱，已與雅州、酉陽兩舊學，一體各拔一名，係援照乾隆四十一年前任學政吴省欽咨部，選拔彰明縣學額之案。辦理錯誤，照例不准一摺。學校事關名器，即增一童生進額，亦必遵例奏請，況選拔貢生，尤宜慎重。從前吴省欽遽行咨部，而部臣輒行咨准之處，均屬錯誤。姑念事隔多年，吴省欽業已革職，禮部堂官亦俱已更換物故，均著免其查辦。至學政陳希曾咨部選拔，亦有不合，但係相沿舊案，除所增拔貢二名照部議不准外，陳希曾亦著加恩免其議處。嗣後各省學政，遇有添增貢額等事，務當循照增添學額之例，一體奏明請旨，不得咨部辦理，以杜冒濫。」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八三《嘉慶六年五月辛卯》 定奉天府丞照學政更換例，諭内閣：「前因御史永祚奏請，將奉天府丞照各省學政之例，三年更換。因思奉天府丞專司考試，不若即將府丞一缺改爲奉天學政，或將直隸永平一府撥歸奉天學政考試之處，降旨交該部詳議具奏。兹據禮部議稱，永平一府若分屬奉天學政，遇有教職舉劾委署等事，往返需時。且中隔山海關，生童出入須領路票，跋涉較煩。而遵化一州向附永平棚考試，若將永平分屬奉天學政，於遵化考試亦多未便，請飭下直隸總督詳查具奏等語。此事竟無庸再交直隸總督查辦。永平一府既難撥歸奉天考試，若設立學政，所轄僅止二府，亦與體制未協，

且須另鑄關防，增裁養廉等事，均屬紛更，自不若悉循其舊。所有奉天考試事宜，著仍交奉天府丞專管，一切章程不必更易。惟該府丞在任年久，與該處生童熟識，未免易滋流弊。著將此缺三年更換一次，該部於各省學政年滿更換時，將在京對品京堂開單進呈，候朕簡員對調。」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一二七《嘉慶九年三月丁巳》 命各省學政解到生員歲科前列試卷，仍照舊例，由禮部會同禮科磨勘。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一七九《嘉慶十二年五月丙辰》 增福建臺灣府至字號舉人中額一名，以該府學原設廩生、增生二十名，專歸閩籍生員充補，增設粵籍廩生、增生八名，府學閩、粵兩籍，與臺灣、鳳山、嘉義、彰化四縣學，各加學額一名。並准各學生員報優，册送學政，與内地優生一體考試，從總督阿林保等請也。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一六三《道光九年十二月辛巳》 諭軍機大臣等：「據御史劉光三奏，河南省經前任巡撫程祖洛飭各州縣設立義學多處，或勸紳民捐貲，或勸富户創修，規模既定，窮檐子弟皆得入學肄業。第此項銀兩，發商生息，仍由地方官經理，終非善策。即如新鄭縣捐輸義學之項，於道光八年發商，即於本年勒令呈繳。洧川縣書院，道光八年甫經創立，今年已廢講課。請明立章程，令各州縣分派老成殷實紳民經管，發商生息，買田招佃，聽其自便。地方官設簿立案，公事稍暇，親赴義學考其功課。其繁要地方，即令教官代爲稽察等語。地方設立義學，最爲善舉。各紳民所捐經費，必須籌畫經久之計，乃爲有益。著楊國楨查明所屬紳民捐出義學經費，各就地方情形，妥爲籌議，立定章程，務須行之久遠，斷不可令地方官任意侵那，日久視爲具文，以致有名無實。將此諭令知之。」

曾國藩《曾文正公全集・文集》卷一《送江小帆同年視學湖北序》 今天下郡縣牧民之吏，大抵以刑强齊之耳。任蚩蚩者自爲啄息喜怒，一不顧問。至其犯法，小者桎梏，大者棄市，豪强者漏網，弱者糜爛，苟以掩耳目而止。

原國家所以立法之意，豈爾爾哉。蓋亦欲守土者，日教民以孝弟仁義之經，不率而後刑之。其率教而有文者，則以進於學使者而登之庠序。既登之矣，則以授於校官而常飭之。故古者飲射讀法，在今日則守令之職。而今之學政也者，不過因文藝以别羣士之優劣，因士之優劣以知守令教民之勤惰。故巡撫者，天子所使以察守土者養民之善與否也；學政者，天子所使以察守土者教民之善與否也。

承平既久，法意寖失。郡縣有司不知三物爲何事，而教民之任，獨以責之學政與校官。而所謂校官者，類多衰疾晚暮之徒。其禄不足自贍，往往與學宫弟子爭錐刀之末；不特不克助宣教化，或轉餂言以蔽學政之耳目。彼學政者，孤懸客寄於一行省之中，守土者皆貌敬而神拒之，日憊精於文字而角機智於千百詭弊之場，而欲以餘力教民以仁義孝弟之經，其不亦難矣哉。

然則如之何而可？弊之除也，先其甚者；利之興也，先其易者，其可矣。自功利之説中於膏肓，學者求速化之方，束髮而敝精於制藝，窮老而不休，《六經》至不能舉其篇目，何有於他書？今欲稍返積習，莫若使之姑置制藝，而從事經史，獎一二博通之士，以風其餘。於覆名扃試之外，别求旁搜廣采之術。凡郡縣莫不有書院，大率廩給其才者，而絀其不能者。名曰：膏火，所以濟學校之不及也。學政下車之始，則牒各縣令曰：「明年吾視某縣學，當以某經試士能背誦否，某史試士能言否。其爲我播告偏隅，咸使知之。」牒校官曰：「吾按臨之始，每縣當選諸生廿人説書。有不至，惟女罰。」及其按郡，招諸生來前，果使背誦某經，説某史某卷。大指能誦説者，予以書院之廩資；尤能者倍之，三之；尤能者，牒送省會之書院，亦倍其廩資。其不能者，廩生削其餼，附生懲辱之。每縣試以三四人，則餘者懼矣。自《六經》外，如《史》、《漢》、《莊》、《騷》、《説文》、《水經》、《文選》，宋五子及杜、韓、歐、蘇、曾、王專集之屬，每縣使習一部焉。歲試使習者，科試則易之。覆名試以制藝，以彰朝廷之公令；面試説書，以鳴使者之私好。二者竝行而不悖，皆善矣，則拔而貢之成均。使彼邦之人曉然知吾好博通之才，庶幾由文以溯本，舉一以勸百。然後孝弟仁義之教，可以漸而興也。乘傳所經之地，有書院焉，則入而詔諸生以大義。彼邦有搢紳多聞者，則禮而薦之爲郡縣書院之長。於是其亦可以樹之風聲矣。

同年友江君小帆之視湖北學也，所以講求職思者甚備。余乃别思一搜采之術，無啟弊之竇而有補教之旌者。於是以戔戔之説進焉。

《康有爲全集》第一集《與嶧琴學士書》 承以督學試事下詢蒭蕘，俾書諸册。狂瞽之説，豈足以辱好問？然公虚下之懷，愛待之厚，不敢自隱其陋。農夫耕而君子食焉，愚者言而智者擇焉，敢竭駑駘，以備採察。

夫學政之職有三：遂風俗，鑄賢才，正學術，其上者也；尊耆賢，表先哲，勵諸生，從其化者通經致用，襲其美者文采風流，此中者也；若文學足通諸生之

爲，獎拔不謬才秀之選，循故事，蹈常科，此下者也。夫是三者，皆公所知，惟公所爲耳。公將何擇焉？

夫其上者，身非湯文正、方望溪、陸稼書諸先生，誠不易達。若中者，則有政可按，有跡可求，苟有志者，皆能爲之。然今之乘軒車、操文柄者，求如下者寡矣。以公感激於世已深，講閔於身已久，高格遠量，豈屑爲其下者哉？鄙人願從其中者。

表先哲有三：一曰立祠廟，二曰搜遺書，三曰獎賢裔。

夫古之立學，必重立師，所以昭示諸生，俾之師法。然天下賢哲甚多，豈勝師？故就其鄉先生表彰之。夫耳目近則心志親，遺事多則激發易，故古者祭社，雖有它國大賢，必捨之而用其鄉人，義在此也。凡按一郡，其郡必有前賢，擇其學術正大足法後生者祠之。夫郡郡而祠，焉從得多金哉？蓋其祠不必新造也。臨郡之始，即擇守令教官之可與言者，委以擇祠之事。凡郡必有淫祠，必有寺觀；有淫祠則毀之，寺觀則改之。若不欲毀其像也，大則酌留旁室以予之地，小則徙置它寺以合之。不過改一榜額，立一主，而祠成矣。既有祠矣，事能速辦，則按視既畢，躬率衆官諸生祭之。事不能速，則視其道府之人何如，可委之祭則委之，不能委則俟再臨，或便道而祀焉。其祭祀之儀節，斟酌古今，其表彰之詩文，鐫刊木石，或授題諸生，使興起其志，考求其事，而使者亦得以採擇焉。所祠之人，或獨祠之，或合祠之，或不能悉祠則爲文以張之。或舊已有祠，加亭臺，增碑榜以揚之，是祠事易爲也。

搜遺書有三：訪官師，試諸生，造搢紳。既得則留而擇覽，後至則隨時寄呈。其有佐世用、發義理、通經史者，交書局刻之。其次者，亦賦詩題墨發還。其賢哲忠烈之裔嗣，咸將訪逮。通曉文詞者，或進之學官，或拔之廩餼。否則移送書院，進見之，賜以文玩，加以獎勵焉。風流既暢，耳目咸動。諸生人人咸有奮立，興其希賢學古之心。

夫善教者必先使人興，振舉之而後能植，鼓舞之而後不倦，不自菲薄而後教，乃可爲也。郡無大小，人無學士、大夫、布衣、諸生，千里之大，必有節行高峻、文學通深者。問教官，訪諸生，必得之。人雖有高下，其爲一府一縣之望，一也。使者借以風動諸生耳，豈計其高下哉？然亦不能無異。其有行高學正，著書有成，近在城邑，使者可就見之。若地遠而學行稍次者，遣人以禮存問，而延之來見。其又次者，亦於官師及諸生前揄揚而歎美，或令諸生師法而就正焉。且夫學政，承王命，權節乘軺，其勢尊甚，能屈而訪造岩谷韋布之耆彦，則遠近流播，所以勵諸生而施風化者，豈淺少哉！後之人將有傳焉。

若教之諸生而勵之學行，其術抑多矣。大旨在標舉一學，而取是學之大師尊崇之，其命題也，亦偏重一類，專擇一書，俾諸生有所向造而後得進焉。言乎其書，若馬、班本源學問，《後漢》激勵清節，《學案》明正學術，《通鑑》、《通考》、《通典》經世，《說文》、《文選》辨解文詞，皆可遍擇而尊重者，凡此所以教新學之諸生也。其有妙年美才，召見而獎勵之，獎以筆墨碑刻之事。夫聰慧奇偉之人，不必須學之成也，其文章必有奇特之筆，其狀貌必有英秀之姿，固不難察識也。昔顧璘察張江陵於十三齡，徐階拔熊廷弼於十四歲，後皆蔚爲名臣，以此識之也。其有高才異學，累冠數場，或別將一榜以揚之，或引置上坐，賜以碑刻，賜以聯額。舉之於長官搢紳之前，俾進可以立；播之於文告衆同之地，俾退足以光；引之於署內，俾助著述，選刻本省掌故之事，則彼感恩知己，又可以助使者之不逮矣。

雖然，此言問學耳，未足勵諸生之品節也。凡所見教官、諸生，皆可悉心訪諸生之學行，問牛知馬，以鈎距之術行之。雖德怨不一，不盡當事實，然諸生之鄉里節行，不啻居其鄰而數之矣。既悉知之，然後辨其美惡，而加彰癉；播之文告，以樹風聲。其有高行，雖文學未長，亦懸牌嘉美，與衆稱揚；其有劣行昭著者，小則以面警，大則黜革。諸生服其神明，而畏於私室，其有不變於風雷而備其節行者，寡矣。

它若經古命難重之題，可以得異才；典排取短鍊之文，可以塞槍替。寬以待生童，嚴以防差役，此又其瑣瑣者矣。若夫耆舊學行之高者，舉於剡章；鄉閭孝義之著者，表其宅里；大黜陟教訓之官，以正學本；廣募設藏書之府，以啓荒陬；皆在使者之變化而權衡之。

夫鄙人所言，皆人所易爲，絶無難能警世之事也。而近世督學者，肩望踵接，罕有聞者。間有一二事，已藉藉於人，傳爲異事矣。飢渴者易養，窮困者易恩，方今學官不舉之時，一人軒起而鼓動之，令名流風，芳馨無遠。公第條著於册，視爲日用飲食之事，條舉而按行之，以公才明，不待黽勉，文化成而令聞宣矣。鄙人辱承相知，且委書之，故敢竭其瞽蒙，惟裁用焉。亦冀上續羅公，爲吾鄉光，鄙人與有榮也。現宰官身而不爲，後日不知可復得否？時難再得，願公勉之。

觀風題目附呈。《訓戒士子》一文，既爲告示，傳抄不遠。僕竊謂昔者南皮尚書之《輶軒語》，近者王一梧祭酒之《告諸説》，皆以一卷書代教告，此可仿爲也，惟裁之。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五一四《光緒二十九年四月甲午》　兩江總督魏光燾奏，江寧省城設立兩江學務處并派員辦理。

《政藝叢書・内政通紀》卷五《直隸新設學校司章程光緒二十年》

一、總綱

第一節　直隸設學校司，專司通省學校事務，徑歸總督統轄，首設督辦一員，由總督遴任。督辦之下，署參議一員，專門教育處總辦一員，普通教育處總辦一員，編譯處總辦一員，別置支發一員，均由總督選用，歸督辦管轄。參議之下置文案，總辦之下各置隨辦專門普通二處，總辦之下各置稽查，均由督辦隨時酌定員額，稟請總督派充。至司事、書識、書手，統歸督辦核定。列表於下。

督辦
- 參議　一員　文案　無定員
- 專門教育處　總辦　隨辦　無定員
- 普通教育處　總辦　隨辦　無定員
- 司事
  - 書識
  - 編譯處　總辦　隨辦　無定員
  - 書手
- 顧問官　尚未定　支發所　一員
  - 稽查所　無定員

原訂章程，三處以下，均隸股，須俟規模大備之後。此時暫不分。

二、督辦

第二節　督辦攬學校司之成，掌通省學校事務。凡本司職員暨各學堂之職員教師，均歸稽察。大事上之總督，小事由司酌核辦理。若遇疑難事項，或應增減定章，督辦調某所職員會議。其有不決者，呈候總督核辦，由總督刊發學校司之關防祇領啓用。其職掌列下。

一、凡本司各處總辦及各職事人員並各學堂教師，有應賞罰升降之處，均由督辦稟明總督核定。

一、凡通省學堂之職員，有應賞罰升降之處，均由督辦呈請總督核定。

一、凡通省學堂所用關防鈐記，均由督辦轉請總督刊刻頒發。

一、凡各學堂學生畢業文憑，及本司圖書案卷一切收存發送等事，均由督辦核定。

一、凡資遣學生出洋學習，及派教師出洋查考制度等事，均由督辦詳請總督給咨。

三、參議

第三節　參議隨同督辦參議學校各事，隨時討論，遇事糾繩，不得附和同聲，亦不得自安緘默。

四、專門教育處

第四節　本處掌通省專門教育事務，由總辦稟承督辦統率所屬隨辦之員經理。其職掌列下：一凡有學術湛深技藝精良者，由本處總辦調查。其書籍器具等應如何給賞之處，稟候督辦核定。

五、普通教育處

第五節　本處掌通省普通教育事務，由本處總辦統率所屬隨辦之員經理。其職掌列下：

一、凡蒙養學堂、小學堂、中學堂、師範學堂所有一切事務，均由本處辦理。

一、凡以上諸學堂考驗教習，均由本處核定，遠則派員往查，近則調考。

六、翻譯處

第六節　本處掌翻譯圖書事務，由總辦稟承督辦統率所屬隨辦之員經理。其職掌列下：

一、凡中外各種圖書，均由本處總辦檢選善本，會同專門、普通二處總辦商定教科參考兩項，分別翻譯編纂。

一、凡圖書經書翻譯編纂後，均由本處總辦呈請督辦查閱，交由印書局刷印校勘。

七、支發所

第七節　支發所掌本司銀錢事務，及通省學堂經費之事，系屬督辦管轄，位次在參議總辦之下，與文案、稽查，及各處之隨辦同列。其職掌列下：

一、凡通省學堂的款，均由該所立案，他事不准動支。至各學堂有須彼此通融餘款之處，由督辦交該所查呈核奪。

一、凡本司及各學堂額支活支一切經費，其收支報銷等事，均由該所辦理。

一、凡本司及各學堂所有修造房屋，置備器具，購買中外圖書儀器等事，均由督辦交該所辦理。

八、稽查所

第八節　稽查所掌分查通省學校事務，歸專門、普通二處總辦統屬，位於文案支發及各處之隨辦同列，不予派定員額，隨時由督辦遴選妥員，稟請總督委用。以上所載各員，自參議以下，凡所職掌之事，概系大綱。其如何辦法及辦公時刻，均由各員自定詳細章程，聽候督辦核準遵行。以上專門、普通、翻譯三處及支發所，均由督辦稟請總督刊發關防鈐記祇領啓用。以上專門、普通、翻譯三處，各有專責，遇有彼此交涉事件，應由總辦互相協議，不得稍存意見，致誤大局。以上三處二所，作爲定章。若有分項事件爲三處二所不能統屬者，應添派人員辦理，直歸督辦管轄，不於三處另設一處。倘三處中有須分股經理之事，應由該處總辦詳請督辦稟明總督核奪。

九、總規

第九節　本司職員，均應省繁文節冗費，辦公之時不得凌亂無章，不得遲緩誤事。

第十節　本司職員，無論在司在外，均當厲行端品，不得有驕矜之氣，不得有污辱之行。

第十一節　本司職員，凡所自辦公事及他人所辦公事，無論在職離職，均不得宣泄於外。

第十二節　本司職員，除請假及公出外，不准於辦公時刻擅離職守。

第十三節　本司職員，不得受所屬人員饋贈，亦不得受外人請托。其有因公致饋者，雖易他等名目，亦不得領受。

端方《端忠敏公奏稿》卷四《設江蘇學務處片光緒三十年六月》　再近年屢奉諭旨，飭令各省興辦學堂，實爲當務之急。現查蘇省各屬學堂均未認真經理，規模程度在在皆待考求，非設有總滙之區不能周詳畫一，雖前署督臣張之洞曾于江寧省城奏設兩江學務處一所，然遠隔一江籌商匪易，文牘往返動輒需時，且吴會素爲人文所萃，士習温純，才華蔚起，正宜宏兹樂育進以文明，若興辦稍有隔閡之嫌，則風氣即少開通之日。應於蘇州省城添設學務處以資討究，所有省城及各府州廳縣高等中小學堂暨民間私設學堂，以至出洋遊學各生統歸學務處經理，稽察考核，凡有關教育事宜並即責成學務處公同籌商妥辦。現經札委蘇州布政使效曾、署江蘇按察使朱之榛、督糧道陸鍾琦爲學務處總辦，並延派通曉學務深明教育之人爲學務參議以資襄助，所需開辦經費由蘇藩司善後局籌撥應用。除分咨禮部政務處學務大臣查照外，謹會同兩江總督臣魏光燾附片陳明。伏乞聖鑒。謹。

《直隸教育雜誌》第四期《浙江巡撫聶奏設立浙江全省學務處摺》　奏爲浙江省城遵章設立全省學務處，並委大員總理以重學務而專責成恭摺，仰祈聖鑒事：竊查奉頒奏定學堂章程學務綱要内載，宜於省城各設學務處一所，由督撫派員總理全省學務等因，浙省各屬大小學堂正在次第興辦，經管伊始，條緒紛繁。舉凡釐定學規，考察學術，必須有一總匯之處，方足以資稽核。當經臣查照章程，札飭設立全省學務處，派委藩臬運三司總理其事。兹據該司等詳稱，業於三十年十月二十日，在省城設所開辦，暫借寧紹分司衙署歸公處。所需開辦經費，由藩司籌撥洋三千元，作爲置備器具及刷印章程，採買教科書等項之用。其常年經費，按照現在情形核計，每月實需洋五百元，暫以此數爲定額，由藩庫按月照數籌撥應用，將來逐漸擴充，另行酌辦。嗣後浙江全省所設學堂、學塾，無論官立、民立，統歸該處，綜核一切，隨時認真稽察詳加考核。庶幾事有專司，責無旁貸。臣爲整飭學務起見，是否有當，除咨學務大臣查照立案外，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奉硃批學務大臣知道，欽此。

《南洋官報》第九册《擬請撫周奏江西設立學務處摺光緒三十一年》　奏爲江省遵旨按照奏定章程設立學務處，統轄全省學堂事宜，以資督策而專責成，恭摺具陳仰祈聖鑒事：竊前准學務大臣咨開奏進重訂學堂章程，奉旨通行各省一體欽遵等因，仰見朝廷興學育才，務求詳慎之至意，曷勝欽服。查江省高等學堂昔經前撫臣李興銳籌議開辦，嗣經前護撫臣柯逢時奏陳大概情形，並通飭各屬次第籌辦在案。洎臣叨沐天恩護理撫篆，夙夜祇懼思報涓埃，深維國勢之盛衰，系於人才之優劣，而學堂章制尤爲人才消長之原，幸逢聖主作君作師，嚴定正軌，頒行各省，俾有準繩，亟應遵照定章切實籌辦，以期漸收成效。查江省高等學堂業已開辦三年，而細考其科學之等級，管理之方法多與定章未能盡合，其各屬中小蒙學堂雖據陸續稟辦，而求其規制合宜者實不多覯，推原其故，良由綜攬綱領事轄事權者未有其人，以致粃雜紛歧，因循涂飾均所不免。此時各學堂既無一定不移之辦法，即將來各學堂斷無遞升合格之學生。全省人才悉系於此，其所

關非細故也。伏查奏定章程內載各省、府、廳、州、縣遍設學堂，亦須有一總匯之處，以資管轄。宜於省城設學務處一所，由督撫選派通曉教育之員，總理全省學務，並派講求教育之正紳參議學務等語。江省學務正當亟待整頓之時，非先設一總匯之所不足以資董理。現臣遵照定章，特設江西全省學務處一所，派委總辦、參議等員紳專司其事，所有省城及各府廳州縣中小蒙學堂暨民間私立各學堂，以及出洋遊學各學生，統歸學務處隨時稽察考核。各學堂課程門類、畢業年限、管理人員職守，均責成學務處遵照定章認真釐訂。未辦者竭力經營，逐漸推廣，已辦者加意查察，務益周詳，總期條理秩然，規模完備，以仰贊聖朝車書大同，覩若畫一之治。除另咨督辦政務處總理學務處查核立案外，所有江省遵照定章設立學務處緣由，謹會同署兩江總督臣周馥、江西學政臣黃均隆合詞具奏。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五四三《光緒三十一年三月庚子》 護理江西巡撫周浩奏，江省按照奏定章程設立學務處，統轄全省學堂事宜，以資督策。派委員紳專司其事。所有通省中小蒙學堂暨民間私立各學堂統歸學務處隨時稽查，並責成釐訂章程，推廣辦理。

《光緒朝東華録》第五册《光緒三十一年八月丙午》 諭：昨已有旨停止歲科考試，專辦學堂，所有各省學政，均著專司考校學堂事務，會同督撫經理。所有奉天府府丞兼學政，著改爲東三省學政，奉天府府丞一缺，著即裁撤。

《光緒朝東華録》第五册《光緒三十一年八月癸丑》 諭：前已有旨停止科舉及歲科考試，飭令各省學政專司考校學堂事務，嗣後各該學政事宜，著即歸學務大臣考核，毋庸再隸禮部，以昭劃一。

《大清教育新法令》第一册《學部政務處奏請裁學政設提學使司摺 光緒三十二年》 竊准軍機處抄交直隸總督袁世凱奏陳學務未盡事宜一摺，奉朱批：政務處學部議奏。又雲南學政吴魯奏請裁撤學政一摺，奉朱批：學部議奏。欽此。臣等伏查國初沿前明舊制，各省設提學道。雍正年間，改爲提督學政，仰見列聖建置，具有深意，要在因時制宜，初不拘乎成例。現在停止科舉，專辦學堂，一切教育行政及擴張興學之經費，督飭辦學之考成，與地方行政，在在皆有關係。學政位分較尊，當權較爲不屬，於督撫爲敵體，諸事既不便於禀承，於地方爲客官，一切更不靈於呼應；即有深明教育之員，補苴一二，爲益已鮮。且各省地方遼闊，將來官立公立私立之學堂日新月盛，勢不能如歲科各試分棚調考之例，而循例按臨，更有日不暇給之慮，勞費供張，無裨實事。學政舊制，自宜設法變通。上年奉旨設立學部以來，臣榮慶等即已籌議及此，而督臣袁世凱及學臣吴魯先後陳奏，皆以裁撤學政爲請；袁世凱所陳，已極詳切，吴魯現任學政，身居局中，所言尤爲洞中利弊。是學政之應行裁撤，内外臣工，意見僉同。但袁世凱原奏，主規復提學道之制，近來地方有司辦理新政，恒視上司督催權力之所及以爲進退，藩臬兩司統轄全省道員，則範圍已隘，權限稍輕，若學政改設提學道，恐體制大異於從前，督飭或難於見效。至吴魯原奏責成督撫辦理，封疆大吏一切吏事兵事財政皆其統籌兼顧，勢不能專心教育。臣等公同商酌，擬請裁撤學政，各省改設提學使司，提學使一員，秩正三品，視按察使統轄全省地方學務，歸督撫節制。於省會地方置學務公所，分設總務、普通、專門、實業、會計、圖書六課，每課設課長、副長、課員，分曹隸事，仿漢代辟召之例，選官紳之有學行者，由提學使司詳請督撫札派；另設學務議紳四人，由提學使延訪本省學堂較崇之紳士充選；並設議長一人，由學部慎選奏派，其提學使司養廉，一仍學政之舊，仍量加公費以資津貼，僚佐薪費皆以公款支給，所有從前之棚規供應，一概禁絶。其舊有學政衙門之胥吏，尤當一律裁革。以上各節，名實既副，權限自明，於袁世凱折内所謂定統系四端，吴魯折内所謂廣籌經費四事，斟酌而損益之，實力而推行之，但使任用得人，職務咸理，庶幾地方學務日有起色，而教育之發達不難矣。一俟提學使司設立之後，其各省學務處即行裁撤，所有學務處紳士及辦事委員，其佐理學務實有成績者，應留充學務公所議紳及課長各員之選，均由提學司届時斟酌分别辦理，如蒙俞允，即由學部籌擬詳細官制及辦事權限章程續行具奏請旨。其提學使司員缺，應由學部博求深明教育、素有閱歷者開單請簡。其各省學政既經裁撤，自應飭令回京供職，其提學使未經到任以前，各該省學校事宜，暫由督撫飭學務處人員認真經理。

《大清教育新法令》第一册《學部奏請簡放直省提學使並陳未盡事宜 光緒三十二年》 竊本月初二日臣部會同政務處具奏，遵議裁撤學政請設提學使司員缺折内聲明，提學使司人員即由學部開單請簡，奉旨允准在案，自應欽遵辦理。伏查提學使司員缺統轄全省學務，關係重要，非資望素著深通學務之人，殆難勝任。臣等遵奉諭旨悉心延訪，謹就京外服官人員擇其心術純正，通達時務，並各省學務處總辦經理學務歷有年所，或爲臣等所稔知，或爲時論所推許，臚列上陳，謹備聖明採擇。誠知海内人才甚衆，深通學務者，尚復不止此數，而限於見

聞所及，不敢僅採虛聲，濫竽充選，至單內各員其有官資尚淺者，儻蒙聖恩，量加錄用，應否先行試署，以觀實效，敬候聖裁，非臣等所敢擅擬。嗣後，提學使司人員三年任滿，由臣部考驗成績，分別奏聞。其辦理學務毫無成效者，亦由臣部隨時考查，奏請撤換，不敢以遷保仕先，稍涉回護。再查奏定《學務綱要》內載，各省學堂官紳，必先出洋考察等語。提學使司爲學堂官紳表率，尤宜親自出洋詳加考校，藉可擴充識力，於地方學務實有裨益。擬俟令下之日，除前經出洋及辦理學務資勞久著者，可即行赴任外，其餘各員應先派赴日本考察學校制度及教育行政事宜，以三個月爲期，歸國後再行赴任。至各直省現改設提學使司額缺，其順天附屬各州縣學務，除京城內外悉隸京師督學局辦理外，所有各屬學務，均歸直隸提學使司統轄，以歸劃一。其江寧江蘇地方爲督撫駐札省會，向均設有學務處，應照布政司管轄地方例，各設提學使司一員。吉林、黑龍江、新疆三省所有考試事宜，向隸東三省學政及甘肅學政辦理，現在推廣興學，開通風氣，應各設提學使司一員，以重職守。其改設提學使司額缺及遴保堪勝提學使司人員，謹分繕清單，恭呈御覽，謹奏。

《大清教育新法令》第一册《學部奏准續擬各省提學使辦事權限章程光緒三十二年》 竊查各省學務官制辦事權限並勸學所章程，前經臣部於本年四月十二日奏准通行在案。現在提學使將次到任，所有選用僚佐旌別屬官以及管理駐防學務聘用外國教員各事宜，爲前次章程所未備者，現經臣等公同商酌定爲十一條，繕具清單，恭呈御覽，俟奉旨後即由臣部通行各省一律遵照辦理，謹奏。奉旨：『依議。』欽此。

謹將續擬提學使辦事權限章程恭呈御覽。

一、課長以下各員由提學使給札委派，一面申詳督撫。惟此項人員，非通悉學務之員，不克勝任，除就本省官紳選用外，准由提學使詳請督撫分別調用京外人員相助爲理。查奏定章程辦理學堂，必須充當總理或監督，總分教習者免扣資俸，此項課長、副長人員，職司全省學務，尤爲重要，應請一併不扣資俸，不停升轉銓選，以廣任用。

一、屬省學務人員每越一學期，由提學使詳報學部一次，以憑察核。

一、提學使於通省學務用款，除會同藩司籌劃外，其鹽運司鹽糧關道以免稅厘銀元銅元，各項局所但有經理財政之責者，均應合力通籌，詳請督撫核定。

一、課長、副長、省視學、勸學所總董等，如無官者，照章給與五品、六品、七品職銜。惟經提學使派充之後，須視任事久暫，略加區別。必勤慎無誤滿三年者，由提學使詳請督撫咨明學部給予執照，並咨吏部注册。如有異常得力之員，因事故未滿三年而於學務實有裨益者，准由提學使聲叙事實，詳請督撫咨明，一律給予注册。

一、自課長以及勸學所總董，一年一次札委，均於年前下札，平日如有敷衍因循者，應由提學使隨時撤換，不得容隱，並詳請督撫轉咨學部立案。

一、各課人員如一時不能盡得其人，准以他課人員兼充，任缺勿濫，以昭慎重。

一、議長議紳應給予薪資，常川駐省，贊畫學務，其才品學識，亦由提學使密陳督撫，轉咨學部察核。

一、自高等學堂以至小學堂監督、堂長、教員等，皆由提學使分別聘用委派，並受提學使節制。其平日辦事功過，由提學使隨時詳請督撫，以憑舉劾。

一、各省駐防學堂概歸提學使管轄，以期推而昭一律。惟旗營有設陸軍學堂者，不在此例。

一、勸學所總董事務繁重，由地方官酌量情形給予薪水，禀報提學使核辦。

一、傭聘外國教員，其合同格式由學部酌定，交由提學使頒發，各學堂照辦。外國教員歸提學使及本學堂監督節制，所有延聘辭退等事，每越一學期，詳報督撫，轉咨學部立案。

再，興學爲地方要政，久已列入考成，實與錢穀刑名並重，查各省地方官補署舉劾等事，向由藩司會同臬司具詳，現既添設學司，擬改爲藩學臬三司會同具詳，庶地方人員各顧考成，於興學育才不無裨益。謹奏。

《大清教育新法令》第一册《學部奏陳各省學務官摺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竊維興學之道期於普及，而各省幅員遼闊，風氣不齊，全賴辦事官紳通力合作，廣施誘掖勸導之方，徐收劃一整齊之效。惟是地方官應辦之學務，統系不定，則推諉恒多；權限不明，則侵軼可慮。臣等謹就各省現在辦學情形，參以東西各國地方興學制度，凡提學使司以下人員，釐定職司，提挈綱領，分晰科目，以專責成，合官紳而籌任使；尤重在教育行政與地方行政之機關各有考成，不相扞格，期於實力奉行，徐圖推廣。至現在風氣初開，辦理學務之員，於教育學、教授管理諸法及教育行政、視學制度，皆須隨時研究以謀補充識力。其各廳州縣凡有勸學之所，皆當遵照章程妥籌辦理，城鄉市鎮一律推行；尤宜定期宣講教育宗

旨，俾資遵守，庶幾經正民興，邪慝不作，此則臣部任督催統率之責，而日焉兢兢者也。其各省學務詳細官制，辦事權限，並勸學所章程，謹分繕清單，恭呈御覽。謹奏。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奉旨：「依議。」欽此。

謹擬各省學務詳細官制及辦事權限章程清單，恭呈御覽。

一、每省設提學使司提學使一員，秩正三品，在布政使之次，按察使之前，總理全省學務，考核所屬職員功課。其舊有之學務處，俟提學使到任後即行裁撤以專責成。

一、各省提學使司提學使員缺，擬由學部以京外所屬學務職員開單奏請簡放。

一、此次提學使初設，需員甚多，擬由翰林院人員品端學粹，通達事理及曾經出洋確有心得，並京外究心學務素有閱歷之員，不拘資格，一體擢用。其現任各省學政暨學務處總辦，果係素諳學務，辦事認真者，並由學部奏請改任提學使，或補或署，以資熟手而廣任用。

一、提學使自到任之日起，每三年作爲俸滿；俸滿之前，各督撫將其平日所辦事項詳細咨部，本部證以三年內派出視學官所切實考察者，該司辦理學務有無振興實效，詳晰臚列奏聞。或留任，或升擢，或調他省，或調回本部，請旨遵行。

一、提學使由四五品京堂及實缺道員簡任者，升轉與臬司同；其由他項人員補授者，應俟三年俸滿列入升轉。由他項人員署理者，俟實授後扣足俸滿年限，列入升轉。

一、提學使照各直省藩臬兩司例，爲督撫之屬官，歸其節制考核；一面由學部隨時考查，不得力者即行奏請撤換。

一、地方學務，凡係按照定章復經督撫籌定舉辦者，提學使當督飭地方官切實舉辦，力除向來因循敷衍之積習。其有延宕玩視，並辦不以實者，提學使可具其事狀詳請督撫分別記過撤參，毋稍徇隱。其有辦事實心、卓著成效者，亦可具其事狀詳請督撫從優奏獎；每屆年終，分別所屬府廳州縣興學考成，出具考語，申詳督撫辦理。

一、提學使於通省學務應用之款，應會同藩司籌畫，詳請督撫辦理。

一、提學使所辦事務，除隨時稟報督撫，由督撫咨報學部外，每學期及年終，將本省學堂辦理一切情形詳報於學部以備考核。如有重要事件，仍可隨時徑達學部。

一、提學使如遇有緊要事件，應行出省考察，須先期電達學部，經學部允准後，方可出省考察；但仍當輕騎簡從，勿受地方供應。

一、提學使衙門，可仍用舊有之學政衙門；所有舊日吏役人等，概行屏除。其有學政向不與督撫同城者，均應改歸一律。至各省業經裁撤之學務處，即改爲學務公所；提學使督率所屬職員，按照定章，限定鐘點，每日入所辦公，不得曠誤。所有學政衙門案卷，學務處公牘，均移送提學使衙門，毋得遺漏，以便稽考。

一、學務公所設議長一人，議紳四人，佐提學使參畫學務，並備督撫諮詢。議紳由提學使延聘，議長由督撫咨明學部奏派。須擇端正紳士通學務者。

一、學務公所分爲六課：曰總務課，曰專門課，曰普通課，曰實業課，曰圖書課，曰會計課。其各課所掌事務，分列於下。

總務課　掌辦理機密文書事件，收發一切公文、函電、案卷、册籍，編纂統計報告及各種學務報告，並編印教育官報，檢定教育，考核所屬職官教員功過，及其任用、升黜、更調，核定關於本省學務全體之規則章程，並掌理傭聘外國人，考查公所人役一切雜項事務；又各學堂衛生事務亦歸管理。

專門課　掌理本省高等學堂及各種專門學堂教課規程，設備規則及關於管理員、教員、學生等一切事務；並保護獎勵各種學術技藝，及海外游學生事務。

普通課　掌理本省優級初級師範學堂、中等學堂、女子師範學堂、女子中學堂、小學堂教課規程，設備規則及關於管理員、教員、學生等一切事務。又凡通俗教育，家庭教育，教育博物館及與中小學堂相類之學堂一切事務，均歸辦理。

實業課　掌理本省農業學堂、工業學堂、商業學堂、實業教員講習所、實業補習普通學堂、藝徒學堂及各種實業學堂之設立維持，教課規程，設備規則及關於管理員、教員、學生等一切事務；並考察本省實業情形，籌畫擴張實業教育費用。

圖書課　掌理編譯教科書、參考書，審查本省各學堂教科圖籍，翻譯本署往來公文書牘，集録講義，經理印刷，並管圖書館、博物館等事務。

會計課　掌本所經費之收支報銷，核算省會及各府廳州縣教育費用是否合度，並稽核各學堂。凡各學堂建造營繕之事，亦歸考核經理。

一、各課設課長一人，副長一人；其課員視事之繁簡，由提學使酌量詳派。限定人數少則一人，多不得過三員。

一、各課長、副長、課員，以曾在中學堂以上畢業，或曾習師範，並曾充學堂管理員、教員，積有勞績者充任。此時創辦應予變通，暫就本省官紳辦理學務積有閱歷、學望素孚者，由提學使詳請督撫札派。

一、提學使以下設省視學六人，承提學使之命令，巡視各府廳州縣學務。各省省視學由提學使詳請督撫札派曾習師範或出洋游學，並曾充當學堂管理員、教員，積有勞績者充任。其巡視區域及規則，另詳專章，由學部奏明辦理。

一、課長、副長、省視學，如無官者均給予職銜；課長五品，副長及省視學均六品。其有資深勞著者，准以京外相當之學務員調用。

一、課長、副長、省視學及各課員，每年由督撫匯奏匯咨一次。以上各員應領薪水，均比照舊有學務處人員薪水開支。

一、各省提學使養廉，均比照學政原有之養廉支給；其署任人員，若署無人之缺，養廉全支，均加給公費，其數目由督撫奏定，所有學政舊有之規費供給等項各目，一概禁絕。

一、課員以下，可設司事書記，其人數視事之繁簡爲定，皆開支工薪，不作缺底公役，尤宜限定人數。

一、各廳州縣均設勸學所，遵照此次奏定章程，按定區域，勸辦小學，以期逐漸推廣普及教育。此爲當今切要之圖，提學使務嚴督地方官限期速辦，實力推行，並於勸學所內定期約集學會紳衿，宣講教育宗旨，以資遵守。

一、各廳州縣勸學所，設縣視學一人，兼充學務總董，選本籍紳衿年三十以外，品行端方，曾經出洋游歷，或曾習師範者，由提學使札派充任；即常駐各廳州縣城，由地方官監督辦理學務，並以時巡察各鄉村市鎮學堂，指導勸誘，力求進步。給以正七品虛銜；其辦理實有成效者，准其擢充課長，以示鼓勵。

一、各省設教育官練習所，由督撫監督；由提學使選聘本國或外國精通教育之員講演教育學、教授管理諸法及教育行政視學制度等，以謀補充識力。每日限定鐘點，自提學使以上，所有學務職員，至少每星期須上堂聽講三次。

《光緒朝東華録》第五册《光緒三十二年四月丁巳》 諭學部奏請簡放提學使司提學使一摺。奉天提學使著張鶴齡補授，吉林提學使著吴魯署理，黑龍江提學使著張建勳補授，直隸提學使著盧靖署理，江甯提學使著陳伯陶署理，江蘇提學使著周樹模署理，安徽提學使著沈曾植署理，山東提學使著連甲補授，山西提學使著宗室錫嘏補授，河南提學使著孔祥霖署理，陝西提學使著劉廷琛署理，甘肅提學使著陳曾祐署理，新疆提學使着杜彤署理，福建提學使著姚文倬補授，浙江提學使著支恒榮補授，江西提學使著汪詒書署理，湖北提學使著黄紹箕補授，湖南提學使著吴慶坻署理，四川提學使著方旭署理，廣東提學使著于式枚補授，廣西提學使著李翰芬署理，雲南提學使著葉爾愷署理，貴州提學使著陳榮昌署理。所有編檢御史署理者，均著開缺以道員用。餘著照所議辦理。

《大清光緒新法令》第一三册《學部奏定勸學所章程光緒三十二年五月》

一、總綱　各廳州縣應各於本城擇地特設公所一處，爲全境學務之總匯，即名曰某處勸學所，每星期研究教育，即附屬其中。凡本所一切事宜，由地方官監督之。

一、分定學區　各屬應就所轄境内劃分學區，以本治城關附近爲中區，以次推至所屬村坊市鎮，約三四千家以上即劃爲一區，少則二三村，多則十餘村，均無不可。在本治東即名東幾區，在本治西即名西幾區，推之南北皆然，由第一區至數十區可因其所轄地之廣袤酌定。

一、選舉職員　勸學所以本地方官爲監督，設總董一員，綜核各區之事務，每區設勸學員一人，任一學區内勸學責。總董由縣視學兼充，勸學員由總董選擇本區土著之紳衿品行端正、夙能留心學務者，稟請地方官札派。其薪水公費多寡，各就本地情形酌定。

一、統合辦法　勸學員於本管區内調查籌款興學事項，商承總董擬定辦法，勸令各村董事切實舉辦。此項學堂經費皆責成村董就地籌款，官不經手。勸學員但隨時稽查報告於勸學所。每年兩學期之末，由勸學所造具表册匯報本地方官，一面榜示各區以昭核實。若提學司派遣省視學查驗時，應由勸學所總董將各區學堂情形詳述，以便省視學酌赴各區調查。

一、講習教育　各區勸學員，應先於本城勸學所會齊，開一教育講習科，研究學校管理法、教育學、奏定小學章程、管理通則等類，限兩個月畢業，再赴本區任事。以後每月赴本城勸學所會集一次，須預定日期，如每月第一星期爲東鄉各區勸學員會集之期，第二星期即西鄉各區，第三星期即南鄉各區，第四星期即北鄉各區，以此類推。呈交勸學日記，由各董匯核。有商訂改良各事，即於是日研究條記，携歸本區實行，凡會集之期，地方官及總董必須親到。

一、推廣學務　勸學員既係本區居住之人，自於本地情形熟悉，平時宜聯合各家及本村學董，查有學齡兒童已屆入學年歲之子弟，隨時册挨户勸導，並任介紹送入學堂之責，使學務日見推廣，每歲兩學期，以勸募學生多寡，定勸學員成績之優劣，其辦法有五。（一）勸學：婉言勸導，不可强迫。一次勸之不聽，無妨至再至三。説明學堂爲培養學童之道德，並不得誤認新奇，自生疑阻。宣講停科舉興學堂之諭旨，使知舍此則無進身之階。説入學於謀生、治家大有裨益。説入學之兒童，可以强健身體。遇貧寒之家，可勸其子弟入半日學堂，遇私塾塾師課程較善者，勸其改爲私立小學，並代爲稟報。遇紳商之家，勸其捐助興學，裨益地方。對所勸之家，勸其復向親友處展轉相勸，並於開學時引導各鄉父老參觀。以上爲勸學員之責。（二）興學：計算學齡兒童之數，須立若干初等小學。計各村人家遠近，學堂須立於適中之地，查明某地不在祀典之廟宇、鄉社，可租賃爲學堂之用。定明某地學童須入某學堂。籌劃某地學堂屋宇多寡，可容若干人，爲定分班之數，頒行課程，延聘教員，選用司事，稽查功課及款項。設立半日學堂。每學期制學堂一覽表。以上爲本村學堂董事之責，惟須與勸學員會議。（三）籌款：考查迎神賽會演戲之存款。紳富出資建學，爲稟請地方官獎勵。酌量各地情形，令學生交納學費。以上爲勸學所總董之責，惟須據勸學員之報告，聯合村董辦理。（四）開風氣：訪有急公好義品行端方之紳耆，請其襄助學務。擇本區適中之地，組織小學師範講習所，或冬夏期講習所。組織宣講所、閱報所。有好學之士，可介紹於本府初級師範學堂，或本城傳習所，使肄業科學。以上由勸學員隨時報告本城勸學所總董辦理。（五）去阻力：各地劣紳地棍之阻撓學務者，各地愚民之造謠生事者，頑陋塾師禁阻學生入學堂者，娼寮烟館等所之附近學堂有妨管理者，以上由勸學查出，通知本城勸學所，稟明地方官分别辦理。

一、實行宣講　各屬地方一律設立宣講所，遵照從前宣講《聖諭廣訓》章程，延聘專員，隨時宣講。其村鎮地方亦應按集市日期，派員宣講。一切章程規則，統歸勸學所總董經理，而受地方官及巡警之監督。一、宣講，應首重《聖諭廣訓》。凡遇宣講聖諭之時，應肅立起敬，不得懈怠。一、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實五條諭旨，爲教育宗旨所在。宣講時，應反復推闡，按條講説。其學部頒行宣講各書及國民教育、修身、歷史、地理、格致等淺近事理，以迄白話新聞，概在應行宣講之列。惟不得涉及政治，演説一切偏激之談。一、宣講員由勸學所總董延訪，呈請地方官札派，以師範畢業生及與師範生有同等之學力，確係品行端方者爲合格。如一時難得其人，各地方小學教員亦可分任宣講之責。其不合以上資格者概不派充。一、宣講時，無論何人均准聽講。即衣冠襤褸者，亦不宜拒絶。惟暫時不准婦女聽講，以防弊端。一、宣講時限日期，得由勸學所總董隨時酌定。一、宣講員每星期宣講事項，應備簿存記目録，以備地方官及勸學所總董隨時稽查。一、宣講附在勸學所或借用儒學明倫堂及城鄉地方公地，或賃用廟宇或在通衢。一、凡宣講時，巡警官得派明白事理之巡警員旁聽，遇有妨礙治安之演説，可使之立時停講。

一、詳繪圖表　勸學員應商同本區各村董事，就所轄地方，遵照學部頒行格式，繪成總分各圖，注明某地有學堂幾處，每學堂若干齋室，隨時報明本城勸學所存查。其學生、班次、人數、課程、及出入款項，分别造具表册，分期報明本城勸學所。勸學所匯齊，另造表册，交由地方官申報提學司衙門，每半年一次。

一、定權限　各屬勸學所總董與勸學員，及各村學堂董事，均爲推廣學務而設，不准於學務以外干涉他事。如有包攬詞訟倚勢凌人者，經地方官查實，輕則立時斥退，重則稟明提學司究辦。

一、明功過　勸學所各員如辦理合法，著有功效，應隨時記功。其有特别勞勤者記大功。年終按記功之多寡，由地方官稟明提學司予以獎勵。其固陋怠惰，或辦理不善者，隨時稟撤另舉。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五五七《光緒三十二年三月戊辰》　山西巡撫張人駿奏，遵章停辦武備學堂改爲陸軍小學堂。開辦初級師範學堂並特設學務處以專責成。

《光緒朝東華録》第五册《光緒三十二年六月辛未》　學部奏興學爲地方要政，久已列入考成，實與錢穀刑名並重。查各省地方官員補署舉劾等，向由藩司會同臬司具詳，現既添設學司，擬改爲藩學臬三司會同具詳，庶地方人員各顧考成，於興學育才，不無裨益。得旨。如所議行。

《大清光緒新法令》第一三册《學部札各省提學使分定區文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　學部爲札行事：照得教育之興貴於普及；而興辦之責係於地方。東西各國興學成規，莫不分析學區，俾各地方自籌經費，自行舉辦。事以分而易舉，故能逐漸普及教育盛興。本部奏定勸學所章程，分定學區辦法，即係仿照辦理。各省州縣轄境遼闊，而其境内之區劃，如都團營圖等名目，各有不同，自應暫就

原有區劃定爲學區，以期按照户口疏密，酌量建學。惟各處風土民情與夫財力之贏絀至不一律，地方一切事宜與教育有關係者亦自不少。急應切實調查以資籌劃。除按照本部奏定勸學所章程分定學區辦法及時舉辦外，應即按照後開各條，督飭各府廳州縣限期陳報，各就陳報情形陸續咨部，以便稽核。爲此札行該提學使司遵照，迅辦可也。此札。

調查事項：

一、地方區域，大別凡六：曰府自治之地，所轄州縣與焉；曰直隸州自治之地，所轄州縣不與焉；曰直隸廳自治之地，所轄州縣與焉；曰廳，曰州，曰縣。所治之境，計方里若干，與何州縣接界。

一、境内有無阻礙交通之山、能通舟航之水。

一、境内户口最近調查之總數若干，旗户若干，民户若干。

一、境内有回番苗瑶等民族雜居者，其人數若干，生計情形如何，有無特關係。

一、各處人民有聚村而居者，有聚族而居者，有錯落散居者。境内居民情形如何。

一、境内人民風俗如何。

一、每年征收錢糧數目若干，雜税數目若干。

一、境内有無驛道、鐵路（已修及已經勘定路綫者）、電綫經過，及有無礦山（指已發見者言之）、森林、鹽場、海口、商埠。

一、境内所有植物、動物天然産，以何項爲多；人工製造品以何項爲多；有無出口貨物。

一、境内人民所操執業以何者爲多。

一、境内人民如喇嘛、黄教、紅教、回教、天主教、耶穌教等，約有人數若干。

一、境内有無備荒、恤貧、育嬰、保節等善舉公費，分别官辦民辦。

一、境内人民有無相沿迎神賽會諸事。

一、境内原有區劃如分都、分團、分圖、分鎮、分堡、分鄉、分鋪、分莊、分屯、分路、分村、分甲、分里等，名目不一。已否就原有區劃照章分定學區及其辦法如何。

一、境内原有都、團、營、圖等區劃，有無都、總、團、正營長、圖長等鄉職，選派資格如何，所任事務如何。

一、境内已否設立小學堂，其已經設立者官立幾所，民立幾所，設於城市抑設于鄉村，係何年開辦，共有學生若干，教育經費如何，籌措計有的款若干。

一、境内已否設立勸學所、教育會並其辦理情形如何。

一、地方官於振興普通教育如有所見，應並條列。

一、上列各條，應分條據實陳報，繕册二分，禀報提學使司一分，存提學使司衙門一分，由提學使司報部。

《河南教育官報》第一期《河南撫院張奏河南學務公所開辦情形片光緒三十二年》 據提學使孔祥霖詳稱：案照學部奏章定各省學務官制章程内開，學務公所設議長一人，議紳四人，省視學六人。並分爲六課，每課各設課長一人，副長一人；課員視事之繁簡，少則一人，多不過三人；課員以下設書記、司事、公役等人。又教育練習所應設精通教育之講員各等因。自當遵照定章，切實籌辦，查六課應設之課員等職，如總務課爲諸課之領袖，事務殷繁，需員較多。普通一課，注重師範及中小以下蒙養通俗等學堂，亦須深明學務之員分任其責，以其教育普及。而圖書、會計兩課次之。至專門實業兩項學堂當擴充課員，暫毋庸求備。謹查照定章，以職司之繁簡，定課員之多寡，分别委聘員紳，設立公所，先行試辦。至各項員司公役人等薪水工食及本所雜支各項，一併核實估計，除活支雜費隨時酌用外，每年額支銀三萬一千餘兩，應請司道各庫設法籌撥，作正開銷等情，詳請奏咨立案前來。臣覆加查核該司所擬各節，尚屬核實，應飭照辦。臣仍當督飭認真經理，撙節開支，以符定制，而宏作育。除咨部查照辦外，理合附片陳明。

河南學務公所章程

計開

第一章　綱要

第一條　本公所以學部奏定之忠君、尊孔、尚公、尚實、尚武各條爲宗旨。

第二條　本公所以普及教育，養成國民之道德、智識、技能爲成績。

第三條　本公所爲全省教育行政之總機關。凡學務一切政權，均由提學使總攬，禀承撫院實行。

第四條　本公所各課分之則條理分明，合之則脉絡貫注。故辦事必劃清權限，各專責成。然遇有重要事件，仍應協商。

第五條　本公所官紳並用，不得妄分畛域。

第六條　本公所爲學界文明啟柢之地，在事諸君首宜力除官習，爲全省倡。

第七條　本公所自議長以下，均得自抒所見，條陳學務，由提學使抉擇可否之。

第二章　員司名額及其委派

第八條　額設議長一人，議紳四人。議長詳請咨部奏派，議紳由司延聘。

第九條　額設省視學六人；總務課長一人，副長一人，課員三人，書記二人，司事二人；專門課長一人，副長一人，課員二人，書記一人，司事一人；普通課長一人，副長一人，課員三人，書記二人，司事二人；實業課長一人，副長一人，課員三人，書記二人，司事二人；會計課長一人，副長一人，課員三人，書記二人，司事二人。以一人稽查門禁。以上詳請撫憲札派，或由司札派，匯詳。

第三章　員司職任

第十條　議長、議紳佐提學使贊畫全省學務，並備撫院顧問。

第十一條　省視學承提學使之命令，巡視各府廳州縣學務。每學期由提學使分路酌派往查一次，回省後仍常川駐所，參予學務。查學簡章十條另詳有案。

第十二條　課長爲主，副長爲輔，課員爲翼，各有應盡之職守，即有專任之責成。每日由總務課分到文件，凡關於詳咨通飭及擬撰規章等要事，由正副長任之。尋常稟批例稿，勻分各課員先擬草底，呈正副長核定無誤，然後發房另謄，仍各蓋印章，以昭核實。書記主謄寫，並檢點文牘能辦稿者，亦當各盡所長。司事主掌簿籍，並襄同謄寫及辦理本課庶務。均聽課長、副長指揮，不得違誤。課長、副長、課員、書記司事如遇有提學使及總務課長臨時特別囑辦之事件，仍應照辦，不在此限。各課書記司事輪流值宿，稽查所內一切情事。

第十三條　各課員司量事之繁簡，隨時增損。如本課事務較繁，得以他課員司兼理，惟須由提學使札派，或隨時諭飭。

第十四條　各課應行事件，課長、副長均可隨時稟商提學使決定施行。不同他項局差，必須總辦發起。

第四章　辦公時間

第十五條　自議長至課員各於每日早九鐘到所，齊集內堂閱看公牘。至十鐘不到，即須分課，不得專候一人。晚四鐘散值。如有要公須出門或至署稟商者，不在此例。

第十六條　本公所各課辦公之地不准會客，以致耽誤時間。如有應會之客，均在接待所會晤，語畢即退。

第十七條　本公所日行公事較多，勢難比照學堂暑假年假辦法。除星期及萬壽聖節，年節自十二月二十八日至初六日，端陽、中秋各一日准假外，全無例假。其未經挈眷到省人員，年終准請省親墓假四十日，以十二月望日至正月二十五日爲限。有大故及特別事故者，臨時稟由提學使核定。

第十八條　本公所星期例准給假，然必以兩小時練習教育，上堂聽講，講畢方可任便，教育練習所另立簡章。

第五章　文牘經手

第十九條　總務課以課員一人，書記一人，常川駐守提學使署內，收發文件，監視用印。凡文到時，登記總號簿，呈提學使閱過，即交總務課課長、副長閱看，再送議長閱看，並知會議紳及省視學公同閱看，閱畢仍由總務課分課，不得逾一定時刻。

第二十條　總務課分課時用連二清單填明件數，一存根，一隨文分送各課查點。分課後該各課司事逐件檢明登記本課號簿後，即行送交課長、副長、課員核閱，以憑分辦。

第二十一條　各課稿件，自分課時間起至送稿時間止，至遲不得逾二十四點鐘。如因公件過多，稟准提學使，分別緩辦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各課稿件，總務課均有覆核審參之責，應於日期上蓋章爲識。其不認可而經辦人員或自以爲是者，總務課不蓋章，以明不分擔責任之意。

第二十三條　各項文件簽發時，均責成收發員核對登號，如有漏誤，惟收發員是問。

第六章　各課權限

第二十四條　總務課承受本公所全體之事務，分布於各課，凡各課所不屬之事皆任之。一、職員進退委派事；二、文牘接受發遞分布事；三、本司印信監視事；四、重要機密事；五、凡學務會議事；六、傭聘外國教員訂立合同事；七、凡學務褒賞事；八、本公所各課及所屬各學堂規則事；九、各課公文核定繕簽事；十、函電往復事；十一、憑照格式擬定事；十二、文件案卷編纂保存事；十三、編纂教育官報事；十四、統計報告事；十五、學務表簿程式擬定式；十六、報告書分配刊布事；十七、各學堂衛生事。

第二十五條　專門課掌關於專門教育各事項：一、京師大學堂本省學生

事；二、考查審定本省高等學堂事；三、考查審定各種專門學堂事；四、學術技藝調查事；五、各種專門學堂課程規定事；六、調查專門教育成績事；七、派遣學生出洋游學事；八、游學章程規定事；九、游學考驗詳咨事；十、游學經費匯寄事；十一、游學人數科目報告事；十二、考優考職考選保送舉貢事。

第二十六條　普通課掌關於普通教育各事項：一、考查審定優級、初級師範學堂及優級選科師範傳習所事；二、考查審定官立、私立、公立中學堂及高等、初等兩等小學堂事；三、考查審定女學堂及與中小學堂相類之學堂一切事；四、考查審定各屬勸學所、教育會、研究會宣講所事；五、考查審定通俗教育、家庭教育事；六、學齡兒童就學事；七、教育品陳列及展覽事；八、關於本課各種學堂教課章程規則事；九、調查普通教育成績事；十、關於本課各種學堂之管理員教員學生等一切事。

第二十七條　實業課掌關於實業教育各項事：一、考查審定農工商各實業學堂事；二、實業學堂補助事；三、實業教員講習所事；四、實業補習普通學堂事；五、藝徒學堂事；六、調查實業成績事。

第二十八條　圖書課掌關於圖書各事項：一、各種學堂教科書、參考書編纂翻譯事；二、教科書及圖表審查事；三、本公所公文書報翻譯事；四、各種學堂講義集録事；五、本公所儲備圖書管理保存事；六、各種圖書印刷事；七、圖書公報閱覽組織事；八、考查圖書館及博物館事；九、考查美術音樂各學堂事。

第二十九條　會計課掌關於教育經費各事項：一、本公所及所屬各學堂預算決算事；二、本公所收入及支出事；三、所屬各學堂會計調查事；四、所屬各學堂經費報告綜核事；五、所屬報銷學費核辦獎叙事；六、各種教育費表簿製造事；七、本公所建築物器具銷耗品之營繕、修理、購置事；八、本公所經營之官有財産及物品事；九、考察厨役承辦飲食物品是否清潔，有無妨害衛生、偷減情弊事；十、住宿本公所人員如有疾病，即督令厨役另辦飲食物品，按時供給事；十一、督飭長夫隨時灑掃鋪陳事；十二、專管書手以下各役嚴加約束事；十三、嚴審門禁，派一司事員常川督飭稽查事。

第七章　各員司月薪銀數及其支應

第三十條　議長八十兩；議紳五十兩；省視學五十兩；課長六十兩；副長五十兩；課員三十四兩；書記十二兩；司事十兩；排印房司事十二兩，均於月朔由會計課分給。其到差逾望日，只能領下月薪水。

第三十一條　各員司由公所備早晚膳。此外燈油茶葉等消費品，由會計課分別支給。紙張隨時取用，冬季並給炭資。除書記司事派有公用長夫外，自議長至課員各准用隨丁一名，由公所照給飯食。

第八章　各項人役責任及約束之方，工食之數

第三十二條　額設總書手五名，清書六名。總書承各課正副長、課員之命令，檢點各課案卷，不得損失，兼督飭清書分繕稿簽。凡經各課勤限調查及承寫緊要文件，如有違誤，均惟該總書是問。輕者記過，重則革職。額設勇丁二名，司閽一名，隨同司事專司門禁，稽查出入。該勇役應輪班常川站立頭門，兩點鐘一輪換，不得惰玩誤公，違者重則革除，輕則記過。額設六課長夫，總務課四名，内分二名來往署中遞送公事，一名常川駐守，一名管内堂及講堂各事；專門課二名，普通課二名，實業課二名，圖書課二名，會計課二名，受各課長、副長、課員之命令役使，凡看守、灑掃、遞送、搬運一切皆任之。又每課添設長夫一名，專供書記司事之用。所有額設司書、勇役人等，皆由會計課副長專管，並受各課值宿書記司事之稽查，得有報告會計課副長革換之權。

第三十三條　每月工食數目，總書每名十兩，清書每名六兩，又津貼紙張六兩。勇丁每名五兩，厨夫七名，每名工食三兩六錢，長夫每名三兩六錢，添設書記、司事、長夫每名飯食一兩，工錢一千五百文。又添設灑掃夫一名，不支飯食，每月給工錢一千文。

第九章　各員司按照所辦公事，以爲進退升黜

第三十四條　各員司每人自立一日記簿，按日將所辦公事書寫簿内，每旬送提學使查核，以爲進退升黜之地。

第三十五條　課長、副長、課員、省視學，除照部章給予應有獎勵外，其本省候補人員，有資深勞者並得由提學使詳請獎委差缺，以示鼓勵，不稱職者，仍隨時撤換。

附則一條　本公所附機器房一所，專辦機器排印事宜，隸屬圖書課，由總務課稽查。額設司事一人，排印匠二名，學徒十一名。司事月薪十二兩，工匠每名每月飯食三兩六錢，工資共六十五元。學徒十一名飯食共三十三兩，津貼共二十八元。小夫十名，工食共三十七兩三錢，按月由管理排印房委員備具總領字，在會計課領出支發。另立機器房出入賬目，按月清算。

以上共計九章三十五條，附則一條。如有未盡事宜，均可隨時增損詳報。

《大清教育新法令》第二編《學部札各學使勸學所辦學員紳務當慎選文光緒三十三年》 學部爲通行事：各省興辦學堂，本係教育行政中萬不可少之事，各州縣開辦小學堂尤屬必不可緩之舉。但茲事以籌款爲最難，全在賢有司恩信素孚於民，曉諭殷勤，不憚煩碎，並將學堂出入之款榜示通衢，俾知涓滴歸公，並無絲毫冒濫。又得本地紳士鄉望素孚者，廣爲勸導，使人人皆知學堂不立則身家性命無以自存。各省勸學所之設，誠宜勉遵斯義慎選員紳而不得徒以刑驅勢迫爲也。乃近聞各省勸學員紳，有借官差以拘拿平民者；有屬令地方官用刑追逼者；有苛罰多金者。推其用意，豈非冀巨款之早集，學堂之日多，而不知此正先聖所謂欲速不達，斷非明白事理洞悉物情者所宜出此。且愚民無知，謠言易起。近年僻陋地方往往以不近情理之謗歸於學堂，而人易貿然信之道聽塗說，以訛傳訛，於是有指學堂爲教堂者，有目體操爲洋拳者，因而打毀學堂之案層見迭出。各省勸學員紳若再不諳事理，一味操切從事，竊恐民智未開，民怨亦深，地方安危關係非細，爲此札知各提學使，務當慎選廉明厚道之紳士充當勸學辦學員紳，毋得倚勢作威，致爲閭閻之累。仍責成地方官會同紳士推誠勸導，務使學校振興。本部亦深知州縣中誠心興學者固不乏人，而其不賢者往往百廢不興，而托名於寬厚又或峻刑苛罰，希巨款之立成，凡此二端，皆非良吏，甚至藉名學費肥私入己者，尤爲有玷官常。該提學使務於所屬官紳隨時查察，其有藉名學務擾累閭閻及勸學事宜延擱不辦者，均應據實詳參，以安地方，以維學務。此札。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五七五《光緒三十三年六月癸未》 署河南提學使孔祥霖奏：教育重要，請飭各省先設視學官，不必俟直隸等省試行有效始議籌辦。下會議政務處學部議。

《大清教育新法令》第一册《學部通咨各省各項學堂皆歸提學使管轄考核文光緒三十四年》 查照前後奏定學堂各項章程，凡各項學堂皆應歸提學使管轄考核，歷奉旨允准，欽遵在案。前此本部因分科大學將次設立，亟應調取各高等學堂、法政學堂、高等實業學堂以及各項高等專門學堂各本科歷期歷年各學科講義，由各提學司匯齊送部察核，以立分科大學之基等因，通行各省在案。茲據奉天提學司呈稱，案奉學部札開，前因遵查奉省現時尚未設有高等學堂，其方言學堂開辦僅一學期，課程係遵照奏定章程，於外國文外兼匀普通，須俟二年以後始兼習專門各科，届時再按高等辦理。至法政學堂，係由督撫憲派參贊爲監督，並另派專員爲副監督，不歸本司管轄，講義尚未録送。此外森林農事各校，均經延有東西洋專員教員教授各課，雖名目較高，均隸於勸業道管轄。其中一切課程講義，本司亦無從深悉。茲奉前因，除咨左參贊勸業道請遵飭辦理外，理合呈復查核等因到部。查法政學堂亦屬專門學堂之一種，光緒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本部奏准學務官制，並辦事權限章程內開：專門課掌理本省高等學堂及各種專門學堂教課規程、設備規則及關於管理員、教員、學生等一切事務等語。是法政學堂之教課設備及用人管理諸事，皆在提學司權限之內，不應另派參贊或藩臬司專管，致違定章。至森林農業各校，亦統括於實業學堂之內。上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部會同農工商部，議奏貴州開辦農工商總局以興實業一折內開：該省擬設之農林學堂、試驗場、藝徒學堂，應由農工商局隨時督飭考求，表列成績，遵章呈報農工商部以符職掌。至所有教課規程、設備規則，關乎管理員、教員、學生等一切事務及將來畢業考試事宜，自應由承辦各員稟承提學使司酌核辦理，並由該提學使司隨時認真督察，詳報學部，以符定章等因，奉旨依議在案。是森林農業各校管理員、教員、學生等一切規則，本爲提學使司職守所關，斷難置之不問，茲據奉天提學使司來呈所稱，實與迭此奏章不符，除咨行東三省總督並札行該提學使司遵照奏定章程辦理外，亟應重申定章通咨各省，並札飭各提學使司，凡關於專門教育、實業教育之學堂事務皆當責成提學使司管理，不得因設立學堂之經費籌自他處，或學生畢業後應歸他處任用，遂將該堂管理之權劃歸他處。庶與定章相符，以收教育統一之效。相應通行各省查照辦理可也。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五三一《光緒三十年五月丙申》 署閩浙總督李興鋭奏，福建省城設立學務處，綜覈通省教育事務，又將舊有鼇峰等書院併作一處，改定課程，分經史、政治、地理、兵法、算學六門按月考課。嚴定學規。下所司知之。

《清朝續文獻通考》(二)《學部奏遵設八旗學務處並遴員派充總理協理摺宣統元年》 會議政務處奏准議復侍講阿聯裁缺司業蔭桓條陳學務，擬請旨准其設立八旗學務處，由學部遴選熟司八旗學務人員奏請派充總理協理。又請飭度支部每年加撥八旗教育經費六萬兩，仍歸學部按季支領，並將內務府三旗等處各學堂酌量補助等語，自應由臣部遵照辦理。學務處設立之後，凡關於八旗各中小學堂一應事宜向歸督學局者應移交該處經管，惟學生畢業應由八旗學務處會

同督學局考試，至教授管理各事，督學局仍可派員隨時抽查，如有違背定章情事，應由督學局知照八旗學務處酌加改正。所有經費即由八旗學務處呈請臣部核奪開支以昭核實。

《大清教育新法令》第一册《學部擬定視學官章程摺并單宣統元年》　宣統元年閏二月二十八日，臣部具奏分年籌備事宜單，開派視學官，分查各省學務，業經憲政編查館復核奏准，自應遵照辦理。竊維臣部有統轄全國學務之責，凡各省教育行政，皆應隨時周知，以期有所施設。惟地方情形遠近不一，風氣否塞之地則應極力勸導，以徐俟其開通，士習浮囂之區則當嚴定範圍，以漸防其流弊，自非隨時派員視察，不能因時制宜，徐圖整頓。派遣視學之舉，實不容緩。惟權限不明，則與地方行政或時有侵越之嫌；考成不定，則於辦學人員或不無瞻徇之處。臣等公同商酌，遵擬視學官章程三十三條，繕具清單，恭呈御覽。如蒙俞允，即由臣部遵奉施行。其有未盡事宜及應隨時變通之處，仍由臣部奏明辦理。謹奏。宣統元年十月二十九日奉旨依議。欽此。

謹將遵擬視學章程繕單恭呈御覽。

一、視學區域

第一條　視學區域分爲十二區：一、奉天、吉林、黑龍江；二、直隸、山西；三、山東、河南；四、陝西、四川；五、湖北、湖南；六、江蘇、安徽、江西；七、福建、浙江；八、廣東、廣西；九、貴州、雲南；十、甘肅、新疆；十一、內外蒙古；十二、青海、西藏。

第二條　每區視學官應派二人。其視察區域，由部臨時指定。

第三條　視學官按年派遣，每年約視察三四區，每三年視察一周。

第四條　三年之內，每區必須視察一次。除內外蒙古、青海、西藏暫行緩派外。此外，遇有應特行視察之件，得由部臨時加派視學官前往視察。

二、視學資格

第五條　視學官以宗旨正大、深明教育原理者爲合格。

第六條　每區所派視學官，須有精通外國文及各種科學者一人，以便考察中學以上之教法。

三、視學職任

第七條　視學官不設定員，以部中人員或直轄學堂管理員、教員、職分相當者派充。

第八條　視學官除駐紮省城視察外，並須出省視察外府縣或鄉鎮之學務情形。凡鐵路、輪船交通最便省份各府直隸州廳，均應遍查，各州縣及鄉鎮可以抽查，邊遠省分各府廳州縣及城鎮均可抽查。

第九條　視學官應視察之事件，其要目如下：

一、各省學務公所，各廳州縣勸學所、勸學區教育行政情形；

二、各種官立、公立、私立學堂教育情形；

三、學堂衛生情形；

四、學堂經費情形；

五、各項學務，職員、教員辦事、授課情形；

六、各項學堂學生風紀；

七、有關教育學藝諸種之設施；

八、特受部示之事件。

第十條　前條所列各項細目，視學官於每次巡視時，預爲詳細酌定，並呈部核准，遵照辦理。

第十一條　視學官於應視察之事件，如有所見，應於巡視之前撰具節略，呈部核定。

第十二條　視學官於巡視以前，應將所查省分業經報部之學務册籍摘要記録，以爲巡視時征實之據。

第十三條　視學官由部刊發鈐記一顆，文曰學部視學鈐記，爲鈐印函牘之用，以資信守，回京時繳存。

四、視學權限

第十四條　凡部議所已決定及特受部示之事件，視學官應向該省學務人員申述意旨，勸導辦理。

第十五條　凡各省學務公所有與章程不合或未能實行者，視學官應妥商該省提學使改正、整理。

第十六條　凡各廳州縣勸學所事務有與章程不合或未能實行者，視學官應詳告辦事人員，令其改正、整理，並通知該省提學使及省視學並該府廳州縣官隨時留心考察。

第十七條　凡各勸學區事務有與章程不合或未能實行者，視學官應詳告辦事人員，令其改正、整理，並通知該府廳州縣官及勸學所總董、縣視學隨時留心

考察。

第十八條　凡各學堂事務有與章程不合或未能實行，或所授教課於學科教授訓練之次序方法未能合度者，視學官應詳告該學堂監督堂長、教員，令其改正、整理，並通知該省提學使及省視學或府廳州縣官及勸學所總董、縣視學隨時留心考察。

第十九條　凡視學官所視察之學堂，其管理員、教員如實有不能稱職及曠假太多、虛糜經費等弊，視學官得詳具事由，商由提學使即行撤換。

第二十條　凡視學官巡視地方，遇有關係教育事務之爭端，如官紳攻訐及因學款爭訟，管理員、教員爭執意見等事。得將情由移交提學使或該管地方官辦理。

第二十一條　凡各省學務公所、各廳州縣勸學所勸學區及各學堂所存之案卷簿册，視學官得隨時調取閱看。

第二十二條　凡視學官視察某處，得商令該處辦事員隨同視察，並可向該員詳詢事由。

第二十三條　視學官視察各學堂，爲考驗學問程度起見，得隨時考試學生，並調取講義稿本或圖書目録查閱。

第二十四條　凡視察某學堂，毋庸預期通知。

第二十五條　視學官每視察一府或一直隸州廳畢，即將視察情形具呈報部，如別有條陳，得隨時呈遞，聽候部核。

第二十六條　視學官每次巡視，應約會該省議長、議紳、教育會長或省視學、縣視學，籌議各項教育改良、擴充辦法，遇有地方教育會議之時，視學官亦應前往聆其議論，並可自陳所見，以期互相裨益。

五、視學日期

第二十七條　視學官每次巡視，除途中往來日數不計外，每一省視察之日，至少以八十日爲度，年假、暑假日期不得合算，以昭核實。

第二十八條　視學官奉派之後，得於一月内在部設視學事宜研究會。各司人員應輪流到會，俾該視學官得考詢討論各地方學務及風土人情，並研究教育行政法、教育學教授法、管理法、視學規制方法及東西各國教育情形，以爲視學之預備。

六、視學經費

第二十九條　視學官自由京起程之日起，至回京之日止，應給月薪一百六十兩、夫馬費一百四十兩。其視察川陝、兩廣、雲貴、甘新四區者，每月加給夫馬費四十兩。

第三十條　視學官二人，應隨帶書記生一人，月給工費銀二十兩。沿途舟車等費，由視學官發給，回京時報部核銷。

第三十一條　視學官沿途食宿均須自給，不得受地方官供應。惟巡視所至，得借宿於該處之學堂内，仍將每日膳費照數發給。

七、視學考成

第三十二條　視學官如有收受地方饋送及干預權限以外之事者，經部查實，立即分别撤參。

第三十三條　視學官如有敷衍瞻徇，視察不能認真，報告不能切實者，經部查明，立即撤換。

《教育雜誌》卷一第一二期《論勸學所之職員》　欲覘一地方教育之發達與否，試觀其地方勸學所已成立否。勸學所既成立，試觀其職員稱職否。職員能稱職，試觀其辦事無掣肘否。辦事無掣肘，試觀其財政不爲難否。夫勸學所由於法定，斷無不成立之地方。既有勸學所，斷不致無職員，至於稱職掣肘爲難，或視其人，或視辦事之才略，或視地方之現狀，千變萬化，莫可究詰。害之所歸，使勸學所等於虛設，地方又何必多此一勸學所哉？雖然，斯言也非謂勸學所無一滿意者也。稱職姑勿論，掣肘爲難。勸學所犯之者，十常八九。揆厥原因，由於事權不一者半，由於才力不逮者亦半。才力不逮，非職員之過，乃選舉職員者不能明慎物色也。事權不一，則爲根本之病，若不急圖改良，地方教育甯有發達之望哉！試就管見述之如左。

一曰勸學所總董不宜由縣視學兼充。　勸學所定章，設總董一員綜核各區之事務，每區設勸學員一人。總董由縣視學兼充，勸學員由總董選擇。按此章程，有不明者焉。總董勸學員皆明定員數，縣視學獨不明定員數，何也？總董明定有綜核各區之權，而縣視學轉不明定權限，何也？勸學所之總董，與地方自治董事會之總董性質相似，其職視縣視學自有輕重。不云縣視學由總董兼充，而云總董由縣視學兼充，何也？立法之初，即明定兼充，則總董所務即縣視學所務，而必多立名目，何也？學部豈以總董縣視學分而爲二，恐生意見，或多牽掣乎？抑慮各地方財政類皆拮據，多一人即多一開支乎？不知意見之生，牽掣之累，皆由權限不明而發生。核總董之名，其權必統攬一切，偏重實行；核視學之

名，其權不過查視學務，偏重考覈。一而二之，權分而易舉；二而一之，權重而難爲。若以兼充爲節費，尤爲非計。苟得其人，雖歲費巨金，地方所受利益，必足償之而有餘。不得其人，雖設什伯總董，亦無補於事，爲地方謀福利，豈當惜此區區乎！揆之日本，地方教育，由第二部掌之，視學官受上官之指揮，有執行權，與吾國之縣視學彷彿。視學以外，欲求一與勸學所總董相類者，竟不可得。惟學務委員，差足當之。然彼之學務委員，僅供學界囑託，與地方官接洽，及參預勸學興學籌款諸事，無執行權，亦無辦公費。我國勸學所總董，章程中明定綜核各區事務，則其有執行權可知。是其性質又異於學務委員矣。然則，總董縣視學之權限一乎二乎？一也不必有二名，二也不可以一人兼充，二者必取一於是。爲今之計，宜將總董及縣視學分設二員，凡屬財政，如籌款收支之類。由總董主持；凡屬學務，由縣視學主持。事既各有專責，效用庶幾相濟。不然，裁撤總董之虛名，別設學務委員之類，以佐縣視學之不逮，是亦正名之道也。

一曰勸學所不必設兩總董或兩視學員。繁重之事以一人任之，其弊爲忙，爲私，爲緩，以數人任之，其弊爲推諉，爲顧慮，爲忌嫉。是以兩人以上權限分明，可以無慮。否則庸懦之士無所作爲者爲一類，惰漫性成遇事諉卸者爲一類，狡猾爲懷純用敷衍者爲一類，皆可幸免衝突之害。若兩人之才智相等，權力相等，於是各思見長，各思沽名而意見生矣。或過公正，或過勤敏，而忌妬成矣。即平日至契之友，至名利所關，猶能毫無芥蒂者，不多覯也。或曰子何淺視乎今之人哉？兩人以上，合辦一事，可以互相輔助，互相監督，不致延時舞弊，豈不甚善？雖然，一人困於才限於時，補助之法甚易，兩人而生意見相忌妬，則調和排解，難乎其難，往事可證者比比也。故一勸學所設一總董，一視學，分清權限，各事其事可也。否則一總董兼充視學，事有專責，權無旁落，亦可也。若既設總董，又設視學，員數兩人或三四人，事則相同，權則平等，而能和衷共濟，始終勤奮者，能有幾處？蓋議事之性質，議事員不必限於少數，可以多數決之辦事之性質，辦事員宜限於少數，責任可以專屬，凡事皆然。勸學所職員亦當改良者也。

一曰勸學所宜重視書記員。今之縣視學，大抵兼充勸學所總董，地方學務無論大小緩急，惟此一人是問。則此一人，雖自朝至暮，孜孜兀兀，猶慮不足，宜其畏難而退者有人，告病以去者又有人，是非重視書記員以補助之不可。書記之職，當專任書記之事，若不稱職，視學員不得不自行屬稿。他若呈報、表册、例行公文，又不可勝數。以絶無暇晷之視學員，而疲精勞神於此等無謂之文字，可憫亦可慮也。故除緊要文字，視學員必須自理外，凡屬呈報、表册、例行公文等，可悉委諸書記員，此補助視學者一也。視學者對於提學使地方官之文字，不得不用定式，精神時日，消耗於此者，每歲不知凡幾。竊謂各地方勸學所之書記員，平時應與學務公所之總務科聯絡。凡屬例行之事，無甚緊要者，可由書記員函達學務公所，即爲了事，此補助縣視學者二也。縣視學事務繁冗，勢難終日伏處於勸學所，則遇視學外出，有必須與視學商議者，可由書記員先行接洽轉告視學員，此補助視學者三也。書記員與縣視學關係之大如此，故縣視學不可不謹慎遴選，重其酬報，以免自誤誤人。若夫繕寫謄正之事，顧一書手足矣，又奚必每事必勞書記員哉？

嗚呼！國勢阽危，民智愚昧，挽回之術，教育爲本。而今日教育進退之機，孰不知屬於各地方，地方教育進退之機又孰不知屬於勸學所，然則勸學所亦曾一思正本之計否乎？

《大清教育新法令》續編《學部札各省提學使整頓各實業學堂文宣統元年八月一日》 爲札行事：實業司案呈，照得各省報到學課一覽表所載各種實業學堂均經本部簽明札行，其未經報到之省分亦經分別札催，並將本部上年奏准兩年之內每府應設中等實業學堂一所，每州縣應設初等實業學堂一所，及每設一堂應先將課程辦法報部核定各節，札行在案。查本部奏定預備立憲按年籌備事宜清單，內載宣統元年應由各省督撫飭提學司體察該省情形，就師範教育、普通教育、實業教育、專門教育四項預定分年籌備事目，按年列表，附加解説，限年內送部核定等語，業經電行各省在案。實業教育最爲富國裕民之本，頭緒至繁，非通盤籌劃循序辦理，必至顧此失彼。茲經本部就各項實業應行籌劃之處，粗舉大綱，開單札行，應由該司督率實業科員按照單開各節詳細討論，將該省實業教育如何按年籌辦之處，造具詳表，如限報部。事關憲政，萬勿延緩。並應將師範、普通、實業、專門各項教育各自爲文，分別報部，不得連叙一牘，以便稽核。除府州縣設立中初實業學堂期限，及每設一堂先將課程辦法報部核定之處均照前札辦理外，爲此札行該提學使司遵照辦理可也。

一、開辦實業學堂宜訂明等級種類及科別。查實業分高中初三等，每等分農工商三種，每種又分多科。各省各府州縣開辦實業學堂，均應先行籌定擬辦何等何種何科，明定宗旨，再行開辦。然後購備用器，建置校舍，招取學生，皆視所擬辦之專科，以爲准則，庶不致有學生程度不合及器具校舍不能合用，虚糜經

費等弊。至欲擇定何種何科，其准則約有數端。

甲、審察本處地方情形。《奏定學堂章程・學務綱要》內開，通商繁盛之區宜設商業學堂，富於出產之區宜設工業學堂，富於海錯之區宜設水產學堂等語，是宜就本地情形考察者也。但轉移地利事在人爲，既須證察現在情形，亟爲設施，並當預定將來計劃，早爲籌備。

乙、審查本省教育情形，一在用其所長，一在補其所闕。如本省多研究農學之人，是宜立農業學堂，不惟教員易於得人，學生習於講求，農業之風尚迎械而道，亦必不難深入，所謂用其所長也。如本省偏重農業，而無工商業以爲之輔助，是當籌設工商學堂，雖重煩設備，遠致教員亦所不惜，所謂補其所闕也。現在各處農業學堂大都但設蠶業一科，工業學堂大都但設染織一科，以此二科爲吾民所素習而設備費亦較省，避難就易，以爲有此已足，號稱實業，敷衍門面，不知處處如此，何由擴充。此現今辦理實業之通病，不可不所以補其闕也。

丙、審查學科情形。同一農學，高等分三科，中等分五科，初等分四科，而工學分科尤多。依甲項審察，則宜蠶之地宜設蠶科，而林業獸醫在其所後；宜林之地宜設林科，而蠶業水產非其所急。此以地方情形定之者也。依乙項審察，則農學發達之地，農學當用其所長，而工業學堂應分設之，森林獸醫各科可補其所闕；礦業發達之地，礦業當用其所長，而工業學堂應分設之電氣、化學、機器各科可補其所闕。以此類推，則一農業學堂擬設幾科，一工業學堂擬設幾科，不難預爲規劃，分別辦理。至於實業教員，有能兼授之學科，有必不能兼授之學科，教育用品，有各科通用者，有必須專備者，是又當察教員之學方，酌經費之盈虛，以定學科開設之多寡，及其取舍者也。

丁、審查學生程度。依定章所載，須有初等畢業學生乃能開辦中等實業學堂，須有中等畢業學生乃能開辦高等實業學堂。現在高等已經本部奏明不得設立預科，而中、初兩等因有預科之名，各處辦理不免遷就，應以所收學生資序爲斷。中等預科學生，須年在十五歲以上二十歲以下，曾在高等小學肄業二年，有名籍可稽者始准取録；初等預科學生須年在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曾在初等小學肄業二年，有名籍可稽者始准取録。各處開辦各等實業學堂，應調查本處學生有若干人，具有入某等本科或預科之資格，足成一班，再行開辦，毋得虛張等級，致無實際。

二、實業學堂宜辨明系屬。實業分農工商三種。初等工業學生之不能升入中等商業，中等商業學生之不能升入高等農業，此事理之易見者也。同一農業工業，有升學時可改入之學科，有不能改入之學科，如初等農業科學生應升中學農業科，可改入中等蠶業科而不能改入中等獸業科，初等木工科學生應升入中等木工科，可升入中等木工科而不能改入中等窑業科之類是也。籌辦高等實業學堂，應調查本省低級實業學堂所有科別，酌量配置以備升學之地，庶幾系屬相銜，低級學生有循序漸進之階，高級學堂無凌雜遷就之患。至實業學堂所習外國文，揆之定章，農業應習英文，高等農學科者應習德文，工業應習英文，商業雖未經明定，要以肄習英文爲宜。將來高等實業學堂宜用外國文直接聽講，乃能力造精深。中等實業學堂，應即注重外國語文一科，以爲預備。其中等實業學堂設有預科者，亦宜注意於是。應由提學司通飭各實業學堂，除高等農業學堂農學科應兼習德文外，一律肄習英文，不得遷就，尤不得任意闕略。

三、實業教員宜慎擇。各項實業自爲專門，不惟農不能語工，工不能語商，即同一農學門，習林學專科者不能語獸醫專科，亦即不能語水產專科。同一工業門習窑業專科者不能語漆工專科，亦即不能語染織專科，他無論矣。每設一堂，須就所擬辦之科目訪求專科教員，切實教授，除學理相通之學科，可酌量兼授外，萬勿强不知以爲知，致教者學者，兩受其困。更勿令專諳中學之儒，剌取故紙堆中，一知半解，貽誤學生，此尤實業教育根本所關，不容遷就者也。

四、實業教員宜及時養成。實業教員之不可遷就如上所言，則實業教員之養成不容肪矣。《奏定學堂章程》內有實業教員講習所一項，農工商大學及高等農工商業學堂未設之先，各行省應特設一所，養成實業教員，以爲擴張實業教育之基。本部上年奏定，此後凡官費出洋學生，概令學習農工格致各項專科，不得改易他科，以前自費出洋之學生，非入高等以上學堂學習農工格致三科者，不得改給官費，其認習實業已給官費之學生，亦不准中途改易他科，係爲鼓勵實業，預備教員起見。但游學人數無多，供不給求，緩不濟急。現在中初兩等實業學堂待興甚迫，需用教員至殷，各省應即查照定章，先設立實業教員講習所一所以裕師資，並應按照完全科辦理，毋得專辦簡易，致以不完備之教員貽誤後生，且實業非澈貫深通，實無以爲教也。

五、課本宜慎擇。實業各項學科現在均無課本，勢不得不擇用東西各國課本，以應急需。高等實業學堂應用西文直接聽講，所用課本無庸移譯。至中初兩等採用譯本亦須分別選擇，化學電氣等科中國無經講求者，非搜羅外國課本

無所取材，是宜用譯本者也。染織窑業漆工等科事爲中國所固有，而學理不如外國之精深者，編譯課本，應考察該業固有情形，博采外國學理以求會通，是宜編譯兼用者也。工業法規、農業經濟、商事法規、商業地理等科非就本國法規地理酌量編輯不能適用，是宜用編本者也。現在編成譯本成數甚少，由教員詳慎編譯，每成一種應即呈部審定，以備各學堂採用之資。

六、注意實習。農工商各項實業學堂均有實習一科，乃以講堂所授實習科目，令學生分別實驗也。近據各處報到，實業學堂或但有場廠實習，而講堂並不講授實習科目，或講堂講授實習科目，而學生並不分別實驗，皆與定章不合。且實習非可空言搪塞也。嗣後各項實業學堂除講堂應照章講授實習科目外，場廠實習時，須令學生自行録載日記，編著報告，畢業時隨同試卷呈報備核。

七、實業學生宜耐勞苦。近來各處學生大率不免驕惰之習，各項學堂固應一律戒除，而實業學堂則尤以耐勞苦爲本務。墾辟場圃，鼓煽鍋爐，以至修繕器物，掃除校舍，應令學生親身經理以資歷練。近聞各處實業學堂多有廣置夫役另雇工人者，實業事項或亦雇夫役爲助，殊與實業教育本旨不合，應即裁汰，一令學生自理，並應隨時訓練學生樸實耐勞，成其堅定不搖之志。外國農工各項實業學生未有不手胼足胝身習勞苦者，蓋實業性質在以勞力爲生産，自求學以至營業皆當抱定此旨，乃有實業之可言也。各實業學堂考選學生時並當檢查身體，過於孱弱不能任操作及身有宿疾於操業有妨礙者，應即汰除。

八、授課時間宜詳慎編擬。定章各項實業學堂但列學科，未經編定時間，即學科取舍亦有聽各處酌量情形辦理之處。每設一堂應令深諳該項專科之員詳細擬定，報部備核。其各項科目遇有體察本地情形只能暫從闕略之時，應即强具理由報部核定。

九、預科功課宜分別注重。中初兩等實業均准設立預科，中等預科，應補授高等小學功課；初等預科，應補授初等小學功課。但實業分農工商三種，每種又分多科，預科功課科目雖屬從同，要不能不視本科擬設之學科以定預科功課之所注重，如本科擬授商業，則預科英文、算學宜注重，本科擬授工業，則預科算學、格致、圖畫宜注重之類。是在深諳教育者就各科授課時間酌量編配，務使預科畢業生入本科時足以應用。

十、學堂性質宜辨明。《奏定學堂章程》於高中初各項實業學堂之外，列有實業補習普通學堂、藝徒學堂兩種。近據各處報設學堂於此兩項學堂性質，未能辨別明晰。查實業補習普通學堂經定章聲明，此項學生多已在外操作實業，是此項學堂應就其所操本業證以學理，俾得擴充其本業之範圍，並授以普通知識。各處所報此項學堂，其注重普通者與兩等小學辦法相混，其注重實業者與初等實業辦法相混，均與定章不合。至藝徒學堂本聽各處便宜設置，《奏定學堂章程》學堂階級統系圖，此項學堂列在初等實業之下，並經本部奏明，未入初等小學而粗知書算者准入藝徒學堂，此項學堂學科單簡，無升學之階，爲貧民急於謀生不能久入學堂者而設。近來各處率請以藝徒學堂改爲初等工藝，爲希圖獎勵起見，亦屬不合。應即各遵定章切實辦理，多設一堂即有一堂之益，每使變更，致多窒礙。

十一、實業學堂宜由提學司認真考查。查光緒三十三年，本部會同農工商部議奏貴州開辦農工商總局以興實業一折，內開學堂教課規程、設備規則，關乎管理員、教員、學生等一切事務，及將來畢業考試，自應禀承提學司酌核辦理，由提學司詳報學部，以符定章等因，奉旨依議在案。三十四年又經通行各省，凡關於實業教育之學堂事務，皆當責成提學司管理，不得因設立學堂之經費籌自他處，或學生畢業後應歸他處任用，遂將該學堂管理之權割歸他處，庶與定章相符，以收教育統一之效。近查各處實業學堂凡經各省農工商局或勸業道籌款辦理者，提學司多置不問，殊與成案不合，嗣後均應即認真考查。其各項實業學堂有附屬場廠爲學生實習之地者，亦並歸提學司隨時稽核。如有設立實業學堂未經呈報提學司詳明本部備案，或課程未經提學司詳明本部核定，或教員、管理員非經提學司選擇派充者，畢業時不得請給獎勵，以杜冒濫。

十二、郵電路礦學堂應由提學司考查。查《奏定學堂章程·學務綱要》內開電報、鐵路、郵政、礦務等類學堂亦實業之一端，其學堂課目章程年限宜隨時咨報學務大臣等語。現在各省設立提學司，所有郵電、路礦及屬在實業之學堂應由提學司查照上條即實業學堂應由提學司認真考查一條辦法，認真考查。

《教育雜誌》第三年第二期《學部奏改訂勸學所章程摺宣統二年》 臣部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復陳普及教育最要次要辦法，將改訂《勸學所章程》列入最要項內，奉旨俞允欽遵在案，自應妥速擬訂以便施行。查臣部於光緒三十二年奏定《勸學所章程》，行之數年，頗著成效。惟其時《地方自治章程》及《地方學務章程》尚未頒行，所有地方教育事宜均歸辦理；在當日固可收統籌兼顧之功，在今日轉致有權限不清之慮。臣等通盤籌劃，擬確定勸學所爲府廳州縣官教育行政

輔助機關，除佐理官辦學務之外，在自治職未成立地方，對於自治學務有代其執行之責，其在自治職已成立地方，對於自治學務有贊助監督之權。謹擬《改訂勸學所章程》四章，凡二十二條，繕具清單恭呈御覽，如蒙俞允，即由臣部通行遵照辦理。再查《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第三節第五條，將勸學所列入自治範圍之內，與《地方學務章程》第一條所定府廳州縣勸學所名目性質既不相合，且勸學所爲一種機關，而列爲學務事宜之一，尤覺未當。查憲政編查館核復《府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折，內有《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頒布在前，其條文有涉及《府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歧異之處，請飭下民政部另案更正等語。現在勸學所既定爲府廳州縣輔助機關，應俟奉旨允准後，由臣部咨行民政部，另案奏明更正，以免歧異。宣統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改訂勸學所章程

第一章　設置及委任

第一條　府廳州縣城治設勸學所，佐府廳州縣長官辦理學務；府廳州縣自治職或所屬城鎮鄉自治職未成立以前，所有地方學務，均由勸學所按照法令代其執行。

第二條　勸學所設勸學員長一人，禀承該管長官辦理勸學所一切事務，勸學員長得兼充縣視學。

第三條　勸學所設勸學員，禀承該管長官及勸學員長分任勸學所及所屬學區事務。勸學員員額由該管長官申請提學使核定。勸學所遇有必要情形，得置臨時學務員，但其任期至多以三個月爲限。

第四條　勸學所得量事之繁簡，設書記一人至三人。

第五條　勸學員長及勸學員之資格，依學務法令之規定。（如《奏定學務綱要》所載辦學員紳，及《檢定中學小學教員章程》所載受檢定者資格之類。）

第六條　勸學員長及勸學員，由該管長官就本籍合格士紳保選若干員，開具履歷清單，申請提學使派充，並報部立案。前項人員有不合資格，先經委任者，得由提學使隨時查明撤銷。現任地方議事會議員者，不得兼任勸學員長或勸學員。

第七條　勸學員長及勸學員，均以三年爲任滿。

第二章　職權

第八條　勸學所應辦事務如下：

一、官立學堂及其他教育事業之設置及稽核；二、關於官辦學務經費之核算；三、本地方學齡兒童之稽核；四、對於學齡兒童之父兄爲應受義務教育之勸導；五、官立學堂學額、學級、授課時間之分配；六、官立學堂教員職員之進退；七、關於官立學堂之建築及設備；八、關於學堂衛生事件；九、關於學堂管理、教授指導改良事件；十、關於學堂考試事件；十一、學務圖表及統計之編制；十二、私立學堂及改良私塾之認定；十三、教育研究所之設立及維持；十四、關於《地方學務章程》第五條事件；十五、關於《地方學務章程》第七條事件；十六、關於《地方學務章程》第八條第二項事件；十七、關於《地方學務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八條事件；十八、關於《地方學務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事件；十九、地方自治職未成立以前，按照《地方學務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執行事件；二十、阻撓學務及妨害學堂之防維。

第九條　勸學所應辦事務，須經該管長官核定，所有文件以長官名義行之。

第十條　學部視學官或省視學莅境視察時，勸學所應將所有學務情形詳細報告。

第三章　經費

第十一條　勸學所經費，由該管長官籌定，申請藩學兩司公核，報部立案。

第十二條　勸學所各員月薪數目，由該管長官核定，申報藩學兩司備案。勸學所各員不給月薪者爲名譽學務員，臨時學務員，不給月薪，由該管長官給以相當之公費。

第十三條　府廳州縣辦理學務一切經費，得由該管長官委任勸學所經理。

第十四條　自治職未成立之地方學務，由勸學所代其執行者，關於經費之收支及公款公産之籌集處理，應按照地方自治章程、地方學務章程及施行細則辦理。

第十五條　前條事項，每年由勸學所擬具預算呈請該管長官核准施行，並造具決算，呈候該管長官檢核；預算決算核定之後，由該管長官榜示勸學所及各學區。

第四章　待遇及功過

第十六條　勸學員長及勸學員原無官職者，得分別給予七八品職銜。

第十七條　勸學員長及勸學員任期滿三年以上仍連任者，得加給月薪。

第十八條　勸學所人員不得於學務以外干涉他事，如有踰越職權、借端生

事者，照《府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第六十八條分別辦理。

第十九條　勸學所人員功過事實，每年終由該管長官開具詳册，申報提學使核辦。

附則

第二十條　府廳州縣官制未經改訂施行以前，所有官辦學務，悉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十一條　勸學所辦事細則，由該管長官擬訂，申請提學使核定報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學部隨時改訂。

《大清教育新法令》續編第七編《學部通行各省學務公所議事細則文宣統三年》

總務司案呈，據廣西提學使呈稱，准學務公所議長陳樹勛等擬具學務公所議事細則十三條，理合抄呈大部審核，另訂通則，頒行各省遵照等因前來。查本部奏定各省學務詳細官制，及辦事權限章程內開，學務公所設議長一人，議紳四人，佐提學使參畫學務並備督撫諮詢。原以各省學務初興，不能不借重地方端正紳士深通學務者隨時建議，以資擘劃。惟議長、議紳以建言爲職，只能爲輔助行政之機關，而非獨立議決之機關，所有議事權限規劃，自應詳細釐訂，以利推行。茲將該提學使呈該省學務議長等所擬議事細則，縷析條分具有可採，經本部詳加審核，訂定學務公所細則十二條。各省學務公所如尚未定，有此項單行規則者，均應一律遵照辦理，除札行廣西提學使遵照外，合亟札行提學使司遵照辦理可也。

學務公所議事細則

第一條　於學務公所內設會議室，議長及議紳每至期齊集會議一次，但遇有緊要事件不在此限。

第二條　開議之時，提學使得莅會或派員到會與議其重大事件，議長亦得聲請提學使或學務公所人員到會與議。

第三條　會議事項除由提學使酌定外，議長及議紳得將關於學務之意見陳述。

第四條　本省視學員之報告及各屬辦學員紳之稟報，得由提學使分別提交會議室審查。

第五條　議事及議紳所述及審查之件議定之後，應具說帖，呈請提學使採擇。

第六條　議長及議紳所議如有異同，得分具說帖，呈候提學使酌核。

第七條　凡關於學務之各項法令，應匯集於會議室。

第八條　學務公所文牘爲參考所必須者，得呈請提學使准其分別調閱。

第九條　會議之日，議長與議紳因事不到者，應先期通知會議室。

第十條　會議室所有庶務，由提學使和學務公所人員內派辦。

第十一條　本細則於本年某月文到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議長及議紳得提議增訂，呈請提學使核定。

《南洋官報》第七四册《京師勸學所試辦章程》

一、總綱　京師督學局現於正陽門外租借越中先賢祠，特設公所一處，爲京師學務之總匯，名曰京師勸學所。每星期研究教育即附屬其中，凡本所一切事宜由督學局監督之。

一、分定學區　現就內外城巡警總廳所屬分廳地段劃分學區。內城計五學區：內城中分廳爲內城第一學區，內城南分廳爲內城第二學區，內城東分廳爲內城第三學區，內城西分廳爲內城第四學區，內城北分廳爲內城第五學區。外城計四學區：外城南分廳爲外城第一學區，外城北分廳爲外城第二學區，外城東分廳爲外城第三學區，外城西分廳爲外城第四學區。

一、選舉職員　京師勸學所應以督學局局長爲監督，設總督一員，綜核內外城各區之事務；每區設勸學員一人，任一區內勸學之責；並酌定本區公正紳士充學務董事，總董由督學局委派兼任；京師視學勸學員由總董選擇本區紳衿，品行端正夙能留心學務者，由督學局委派，其薪水公費統由督學局核定。學務董事作爲名譽員，各區勸學員得借本管區內官、公、私立小學堂爲辦公之所，惟須得督學局之允許。

一、統合辦法　勸學員於本管區內調查、籌款、興學事項，商承總董擬定辦法，勸令各區公正紳士切實舉辦此項學堂，經費皆由本區紳士籌辦，官不經手。勸學員但隨時稽查報告於勸學所，一面榜示各區，以昭核實。總董每月須巡視各區一周，以資整頓。若督學局抽查各區學堂時，總董須將各區情形詳爲陳述。

一、講習教育　各區勸學員應先於勸學所會齊，開一教育講習科，研究學校管理法、教育學、奏定小學堂章程管理通則等類，限兩個月畢業。每月赴勸學所會集二次，呈交勸學日記，由總董匯核，有商訂改良各事，即於是日研究條記携歸本區實行。凡會集之期，督學局局長以下各員及總董皆須親到。

一、推廣學務　勸學員既係本區居住之人，自於本地情形熟悉，平時宜聯合各家及本區紳士，查有學齡兒童，已屆入學年歲之子弟。隨時册記挨户勸導，並任介紹，送入學堂之責，使學務日見推廣。每歲兩學期，以勸募學生多寡，定勸學員成績之優劣。其辦法有五：

1．勸學　婉言勸導，務宜勤懇。説明學堂爲培養學童之道德，並不得誤認爲新奇，自生疑阻。宣講停科舉興學堂之諭旨，使知舍此別無進身之階。説入學堂於謀生、治家大有裨益。説入學堂之兒童可以强健身體。遇貧寒之家，可以勸其子弟入半日學堂。遇私塾塾師課程較善者，勸其改爲私立小學堂，並代爲呈報。遇紳商之家，勸其捐助興學，裨益地方。對所勸之家，勸其復向親友處輾轉相勸，並於開學時引導各處父老參觀。以上爲勸學員之責。

2．興學　計算學齡兒童之數，須立若干初等小學；計區内人家遠近，學堂須立於適中之地。查明某地不在祀典之廟宇，可租賃爲學堂之用。定明某地學童須入某學堂。籌劃某地學堂，屋宇多寡，可容若干人，爲定分班之數。頒行課程，延聘教員，選用司事，稽查功課及款項。設立半日學堂，每學期制學堂一覽表。以上爲本區學務董事及各學堂堂長之責，惟與勸學員會議。

3．籌款　考查迎神、賽會、演戲之存款，紳富出資建學，爲禀請督學局獎勵，酌查各地情形，令學生交納學費。以上爲勸學所總董之責，惟須據勸學員之報告，聯合各區學務董事辦理。

4．開風氣　訪有急公好義、品行端方之紳耆，倩其襄助學務。擇本區適中之地，組織小學堂師範講習所或冬夏期講習所，組織宣講所、閱報所。有好學之士，可介紹於各處師範傳習所，使肄習科學。以上由勸學員隨時報知勸學所總董辦理。

5．去阻力　各地劣紳士棍之阻撓學務者，各地愚民之造謠生事者，頑固塾師禁阻學生入學堂者，娼寮烟館等所之附近學堂有妨管理者，以上由勸學員查出，通知勸學所總董，申請督學局，咨行巡警總廳分別辦理。

一、實行宣講　各局應擇寬敞地方設立宣講所，照從前宣講《聖諭廣訓》章程，延聘專員；照學部選定宣講書目，隨時宣講。其未設立宣講所地方，亦可按集市日期派員宣講。一切章程規則，統歸勸學所總董經理，受督學局之監督。

宣講首重《聖諭廣訓》。凡遇宣講聖諭之時，應肅立起敬，不得懈怠。

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實五條諭旨爲教育宗旨所在，宣講時應反復推闡，按條講説。其學部頒行宣講各書及國民教育、修身、歷史、地理、格致等淺近事理，以迄白話新聞，概在應行宣講之列，惟不得涉及政治演説一切偏激之談。

宣講員由勸學所總董延請，申請督學局委派，以師範畢業生及與師範生有同等之學力確係品行端方者爲合格。如一時難得其人，各地方小學堂教員亦可分任宣講之責，其不合以上資格者，概不派充。

宣講時無論何人均准聽講，即衣冠襤褸者亦不宜拒絶，惟暫不准婦女聽講，以防弊端。

宣講時限日期，得由勸學所總董隨時酌定。

宣講員每期宣講事項，應備簿存記目録，以備督學局及勸學所總董隨時稽查。

宣講附在勸學所或借用儒學明倫堂及城鄉地方公地，或賃用廟宇，或在通衢。

凡宣講時，巡警官得派明白事理之巡警員旁聽，遇有妨礙治安之演説，可使之立時停講。

一、詳繪圖表　勸學員應商同各區學務董事，就所轄地方，遵照學部頒行格式繪成總分各圖，注明某地有學堂幾處，每學堂若干齋室，隨時報明勸學所存查；其學生班次、人數、課程及出入款項，分别造具表册，分期報明勸學所，勸學所匯齊另造表册，送呈督學局存查，每年一次。

一、定權限　勸學所總董與勸學員及各區學務董事，均爲推廣學務而設，不准於學務以外干涉他事。如有包攬詞訟，倚勢淩人者，經督學局查實，輕則斥退，重則究辦。

一、明功過　勸學所各員如辦理合法著有成效，應隨時記功，其有特别勞勛者記大功，年終按記功之多寡，由督學局呈請學部予以獎勵；其固陋怠惰或辦理不善者，隨時禀撤另舉。

《川沙縣誌》卷九《江蘇川沙廳勸學所暫擬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節　本所遵奉部章設立爲川沙廳全境事務上之總匯。

第二節　本所設西城邑廟内。

第二章　學區

第三節　照章三四千家以上劃爲一學區，今劃全境爲五：八區爲東南區，

橫沙附焉；九區爲東北區（護塘東帶丈地附設東南東北兩區）；十七、二十兩保爲西南區；二十二保爲西北區；城廂内外別爲本城區。

第三章　職員

第四節　本所照章以本地方官爲監督。

第五節　總董照章以視學員兼充外，各學區於學務人員中選勸學員一人，學董三人，由總董稟請本地方官札派。

第六節　勸學員有調查本區學務、勸導興學之責，學董有經劃本區學務之責，均一年一任。

第七節　照章視學員勸學員得酌支薪水公費，今因公費支絀，暫不開支。

第八節　由總董委任駐所書記兼會計一人，酌支薪水。

第四章　經費

第九節　本境學務公款，應收應發，統歸本所經理。其公産公款，應撥歸學務者，由該區勸學員、學董報告總董，參酌辦理。

第十節　學務出入各款，年終由本所造具表册，匯報本地方官，一面榜示，以昭核實。

第十一節　本所開支經費於學務公款内提充。

第五章　事務

第十二節　本所除由各職員照章分任職務外，並酌量情形，次第舉辦研究教育，實行宣講事宜。

第十三節　每半年集全境學務人員開大會一次，職員會無定期，其時日均總董主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四節　本章程有未完善處，得於開大會時公議改良。

《河南教育官報》第四九期《河南通行各屬擬訂勸學所總董權限專章文宣統二年》　札某知悉。宣統元年閏二月二十三日奉巡撫部院吴批，據本司詳報擬訂勸學所權限專章開摺呈請批示遵辦詳由，蒙批詳摺均悉，仰即通飭遵辦，交摺存。等因蒙此，合亟排印專章，録批札發。札到該州、縣即便轉發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札。

勸學所權限專章

一、部頒勸學所章程開載各條，仍須查照辦理。

一、勸學所爲振興一邑學務之總機關，各屬未設立者，定限速飭設立；已設立者，即遵照後開章程，切實整頓。

一、各屬凡已設教育會而無勸學所者，應立即設立勸學所。有已設勸學所而兼有教育會者，仍當注重勸學所，教育會不妨附屬於勸學所，勸學所不能附屬於教育會，以專責成而重事權。

一、總董勸學員如已設立完備，當隨時研究後開應辦事件。如未完備，文到之日，立即組織完全，集議籌辦。統限於五月初一日報告開辦日期，至下學期即詳列表册，隨同統計表呈送，以便調查比較。

一、總董勸學員之資格

一、出洋留學畢業者。

二、師範學堂畢業者。

三、雖非學堂出身，曾歷仕途有聲望者。

四、身列庠序，夙能留心學務者。

五、鄉望素孚，能爲公益之事者。

一、勸學所應辦事件之次序

一、按照部章設立講習科，切實研究。

二、按照部章設立教育會，切實整頓。

三、按區分派學員，調查學舍學童之數。

四、調查校舍已設立應改良者幾所，應設立而未設立者幾區。

五、調查後，分區勸學並改良各校。本年統限於七月初一日報告，嗣後按期賡續辦理。限於每年上下學期隨同一覽表申送報告。

六、講習科畢業幾班，師範是否敷用，應否續辦講習科，或改設初級師範學堂，以廣造師資。

一、總董應負之責任

一、各區大小分劃是否完密，有無歸併。

二、學員是否得力，各區分配是否允協。

三、各區學風校規是否完備，應行增設應行改良幾處，是否按期增改。

四、隨時調查全境學款，有無虚糜，有無支絀，應即時會同地方官設法清理籌措。

五、各區有無阻撓滋事，各校有無冲突敷衍，會同地方官即時整飭。

一、勸學員應負之責任

一、各區設校，按期多寡之比較。

二、各區校舍內容之完缺。

三、勸學之是否熱心，調查之是否明確。

四、按期比較校舍改良及增設之數。

五、各區學款之有無浮費。

六、各區校舍雖增，有無數衍及糅雜之弊。

一、勸學所應有之權限

一、勸學所公文稟件，總董稟事，地方官不得任意積壓阻撓。

二、關於學務之部章、憲扎、文告各件，文到之日即移送勸學所，勸學所分送各學堂，不得延擱。

三、境內無論官私公立各學堂，皆須受勸學所之調查。

四、境內所有書院賓興各款，並籌辦車馬呈契廟產斗糧各捐，凡向充學費之項，歸勸學所辦者，應受地方官之查核，不歸勸學所辦者，應受勸學所之查核。

五、各款應否提撥，應否裁併，統歸勸學所會同地方官籌商辦理。倘有違抗侵漁各情，應由地方官立時從嚴追究。

六、境內各學堂延聘教員，招考學生，增減學額，改良教科各事宜，均須會商勸學所辦理。

七、境內劣紳地棍陋習相沿，足生學務阻力者，勸學所得稟地方官懲辦。倘有挾嫌反噬，架詞誣捏等情，即詳稟上司從嚴治罪。

八、合境學款並新籌各款，統須按季報告勸學所。每學期由所造具表冊，隨統計表申送本司。

九、省視學到境，由所詳告一切情形，以便調查。

十、所內應設司事、書記，以資辦公。

十一、本境關於學務之訟爭，得由勸學所調處剖斷。不服者移送地方官訊辦。

十二、本境關於學務事件，必須稟陳上憲者，應用勸學所鈐記。其應會同州縣者，仍由州縣轉稟。

一、勸學所應守之規則

一、不得干預學務以外之事。

二、不關學務之事，不許用勸學所鈐記。

三、不得侵漁款項。

四、勸學員未得總董分派，不得妄行干涉。

五、已撤人員，不得逗留挾制，滋生事端。

六、不得各懷意見，分黨攻訐。

七、不得結黨仇官。

八、不得借勸學所爲名，出入衙署，包攬詞訟。

九、不得扶同架訟，橫行鄉里。

十、不得位置私人，有害公益。有一於此，查明立即撤退。

一、勸學所應定之功過

一、總董功過應受地方官之監督，各學員功過應受總董之監督，年終密加考語，由地方官匯呈本司。其成效卓著者，分別請予獎勵；其劣迹昭著者，隨時撤退，另選接充。倘有侵捐款項，並從嚴追究。

二、獎勵亦分數等，查奏定章程，辦學員勤慎無誤滿五年者，得援同文館成案，擇優保獎。又續定提學使權限章程，滿三年者詳請咨部注册，給與五六七品職銜。又學務官制章程，縣視學兼總董得給以正七品虛銜。其辦有成效者，得擢充課長、副長，以後年勞成績合格者，本司均照章分等給獎，以示鼓勵。

一、酌定薪水之限制　勸學所總董學員薪水之多寡，本視地方款項之盈絀爲衡。今酌中定數，總董每月不得過十八千文，學員每月不得過十千文，其地方貧瘠無款可籌者照減，不能以此爲比例。地方豐饒亦不得婪取，以示限制。倘甘盡義務，不支薪水，或充作學堂正用者，地方官得詳請嘉獎。

一、總董兼視學，每年於正月加札一次，不得力者隨時撤換。

《河南教育官報》第七四期《河南撫院通飭各屬修訂勸學所章程文宣統二年六月》　爲通飭事，案奉前撫部院吴，札復諮議局議決公布施行事件內開：各屬教育行政單行章程案內，關於勸學所章程原議增改各條，尚有應行修正之處，茲逐一修正，仰提學司於原定本省通行章程內照諮議局原議可行各條，及本案修正之處，即行增改刷印成册，以便分行各屬，並呈院備案。等因奉此，遵即調取原定本省通行章程，參酌諮議局原議可行各條，及院札修正之處，析爲宗旨、資格、權限、職務、規則、功過、薪俸、年限八款，刷印成册。除呈院備案外，合行札

飭。札到該處，即便轉飭各屬，行知勸學所遵照辦理，毋違此札。

修訂勸學所章程

一、宗旨

勸學所爲振興學務之機關，責任綦重。除應遵照部章及後開章程，組織完善，切實整頓外，尤宜以昌明正學，啓牖新知，互相勸導，不得稍趨邪僻，敗壞學風。

一、資格

一、出洋留學畢業者。

二、師範學堂畢業及中等以上學堂畢業者。

三、雖非學堂出身，曾於學務有經驗者。

以上總董資格。

四、身列校庠，夙能留心學務者。

五、鄉望素孚，能爲公益之事者。

具此兩項資格或有上三項資格之一者，爲勸學員資格。

一、權限

一、勸學所公文稟件，地方官不得任意積壓。

二、關於學務之部章憲札文告各件，文到該州縣之日，即移送勸學所，勸學所分移各學堂，不得延擱。

三、境內無論官私公立各學堂，皆須受勸學所之調查。

四、書院賓興各款，並籌辦車馬呈契廟產斗糧各捐，凡向充學費之項，歸勸學所辦者，應受地方官查核。不歸勸學所辦者，應受勸學所查核。

五、各款應否提撥，應否裁併，統歸勸學所會同地方官籌商辦理。倘有違抗侵漁各情，准由地方官或勸學所稟司，立時從嚴追究。

六、各學堂延聘教員，招考學生，增減學額，改良教科各事宜，地方官均須會商勸學所辦理。

七、劣紳地棍阻撓學務者，勸學所得呈送地方官懲辦，倘有挾嫌反噬、架詞誣捏等情，即詳稟上司從嚴治罪。

八、省視學到境，勸學所受其調查。

九、所內應設司事、書記，統由總董慎選。

十、關於學務爭訟由勸學所調處，不能了結者呈送地方官訊辦。如有重大情事，須上訴學司，必由本人封固稟函，親簽名籍住址職業，請勸學所蓋鈐挂號，方准呈遞。如勸學所不識其人，令覓妥保，以便將來查明不實反坐究辦。如稟內無勸學所鈐記者，學司概置不理。

十一、凡教育會議決事件，總董見有窒礙難行者，得令復議。如意見各執，准分稟候核。

十二、自治會成立後，勸學所經費受其檢查。但地方稅未定以前，所有已指定之教育官費，不得議減。

一、職務

一、按照部章設立講習科，並研究新定初等小學簡易識字學塾之管教方法。

二、設立教育會，切實整頓每屆學期學年考試。准由該管地方官酌派該所該會人員赴各學堂會考，以覘成績優劣。其不合年級者，由該會考員呈請地方官核明詳辦。至於畢業考試，除中學堂畢業照新章責成該管地方官認真辦理，再由司調省復試外，所有高等小學畢業，仍由司派員會同考試，以昭慎重。

三、按區分派學員，切實調查，限於宣統三年年前，將各區七歲至十二歲學童分別已受學未受學總數，造冊報司。

四、分區勸學時，務須查照學司詳定本屆籌備應辦事宜，逐一遵辦改良，只准提前不准落後。每學期應將辦過事件，詳晰呈報一次。

五、合境學款並新籌各款，統須按季報告勸學所，每學期由所造具表冊隨統計表申送本司。

六、講習科畢業幾班，師範生是否敷用，應否續辦講習或改設初級師範學堂，以廣造師資，隨時察核稟辦。

七、選派宣講員切實講演禁烟功令天足諭旨，以矯正社會之積習。其有妨教育之戲曲淫祀，得請於地方官禁止。

一、規則

一、不得干預學務以外之事。

二、不關學務之事，不許用勸學所鈐記。

三、總董遇有交替時，非新派者到所不許擅離。如有特別事故，得請以教育會長暫代。

四、勸學未得總董分派，不得妄行干涉。

五、已撤人員不得逗留挾制，滋生事端。

六、不得借勸學所爲名，出入衙署，包攬詞訟。

七、不得扶同架訟，橫行鄉里。

八、不得位置私人，有害公益。有一於此，地方官查實，立即詳請撤退。

一、功過

一、總董與勸學員以該管境內學堂多少，成績優劣，識字人數增進及格與否爲功過。其總董功過應受地方官監督，勸學員功過應受總董監督。年終密加考語，由地方官匯呈本司。其成效卓著者酌予獎勵，其劣迹昭彰者，隨時撤換。倘有侵蝕款項並從嚴追究，以儆效尤。

二、獎勵也分數等，查奏定章程，辦學員勤慎無誤，滿五年者，得援同文館成案，擇優保獎。又續定提學使權限章程，滿三年者，得詳請咨部注册，給予正七品職銜。又學務官制章程，縣視學兼總董得給以正七品虛銜。其辦有成效者，得擢充科長、副長、科員，以後年勞成績合格者，本司均照章給獎，以示鼓勵。

一、薪俸

薪俸多少本視地方款項盈絀爲衡，今酌中定數，總董每月以十八千爲度，勸學員每月以十千爲度。其地方貧瘠無款可籌者酌減，但不得藉口義務，敷衍塞責。其有實心任事，不支薪水或充作學堂正用者，地方官得詳請嘉獎。

一、年限

總董由各處教育會、自治會正紳公舉合格人員，由地方官酌保備選，暫定爲三年一任。每屆年終由司考其成績，分別擢調留撤，均於年前下札。

《教育雜誌》第三年第四期《學部奏訂地方學務章程施行細則摺宣統三年》

竊臣部令同資政院於本年十一月初一日具奏地方學務章程一折，奉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查地方學務章程第十四條有本章程施行細則，由學部以命令定之等語。自應妥速釐訂，以便施行。竊維地方學務章程，所以規定章程中一切細目條分縷析，取便實行。臣等公同商酌，謹即就地方學務章程施行細則七章三十八條，大致以原章爲根本，以普及教育爲指歸，繕具清單，恭呈御覽。如蒙俞允，即由臣部通行京外，遵照辦理，謹奏。宣統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奉旨依議，欽此。

學部奏訂地方學務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章　公用學堂

第一條　府廳州縣自治職所設公用學堂如下：

一、中學堂。

二、高等小學堂。

三、初等小學堂。以模範小學或附屬小學爲限。

四、中等初等實業學堂。

五、實業教員講習所。

六、實業補習普通學堂。

七、簡易識字學塾。以附設者爲限。

圖書館、宣講所、閱報社及其他不在學堂統系之內者，如爲力所能舉，仍負設立及維持之義務。

第二條　城鎮鄉鄉學連合會或其分區所設公用學堂如下：

一、初等小學堂。單級小學、半日小學、二部教授小學同，單級教授及二部教授各法，由學部另文訂定施行。

二、簡易識字學塾。

三、蒙養院。

四、高等小學堂。視財力爲之，不在必設之列，中學堂同。

五、初等實業學堂。同前。

圖書館、宣講所、閱報社及其他不在學堂統系之內者，如爲力所能舉，仍負設立及維持之義務。

第三條　城鎮鄉鄉學連合會或其分區，均以初等小學堂爲主要學務，而以簡易識字學塾輔之。主要學務或其他學務，確爲城鎮鄉所不能擔任者，得由府廳州縣自治職按照府廳州縣自治章程第三條第一項，代負設立及維持之義務。地方學務章程未頒行以前，所設公用學堂有與本細則不合者，得於原定年限以內接續辦理。

第四條　城鎮鄉鄉學連合會或其分區所設初等小學，應以本地方就學兒童人數爲准，其合設一所或分設二所以上，得就地方情形酌辦。

第二章　鄉學連合會

第五條　按照地方學務章程第二條設立鄉學連合會者，經各該鄉協議議決

後，呈請該管地方官核准。

鄉學連合會因地域情勢之便利，得連合二鄉以上之全部或一部設立之。

第六條　鄉學連合會應以連合各鄉之議員，編制協議會，其會期以協議定之。

第七條　鄉學連合會應行協議事件如下：

一、關於本會會議之編制事件。

二、關於本會事務之管理事件。

三、關於本會經費之籌集處理事件。

四、教育基本財產、積存款項之設置及增加事件。

五、初等小學堂及其他教育事業之設置及廢止事件。

六、關於代辦他處之委托教育事件。

七、關於本會學區之分合事件。

八、關於本會解散或各鄉之擔任事件。

第八條　鄉學連合會遇有下列事項，經該管地方官核准，得以解散。

一、會內各鄉有因人口財力增進，能獨任辦理教育事業，無須繼續連合者。

二、因區域變更或其他事故，不能繼續聯合者。

三、協議不決，屢起爭執者。

第九條　因鄉學連合會之解散或區域變更，所設各項教育事業不得已而改廢者，於原定年限之內，仍須續辦。其續辦之經費及事務，仍由各該鄉分擔。

第三章　分區

第十條　按照地方學務章程第三條分區者，名曰學區。其分爲二區以上者，依序名之曰第一學區、第二學區。劃分學區之境界，以自治區域爲准。

第十一條　城鎮鄉劃分學區，應以人口及就學兒童之數爲率。其人口不滿二千或就學兒童不滿百者，均無庸分區。城鎮鄉因地域情勢以分區爲便者，雖人口不滿二千，亦得分區。

第十二條　城鎮鄉所分學區遇有必要情形，得經議事會之議決，仍合並之。

第十三條　戶口稀少之鄉，不能自成一學區，又不便設立鄉學連合會者，得與附近之鄉合爲一學區。

第十四條　每學區內各項教育事業須就區內適中之地設立，但區內原有公共建築物可以適用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因學區分合或區域變更所設各項教育事業，不得已而改廢者，於原定年限之內仍須續辦。

第四章　城鎮鄉鄉學連合會之義務人

第十六條　城鎮鄉鄉學連合會地方公用學堂設立及維持之經費，按照地方學務章程第四條，以在本區域內之義務人負擔之。區域內之義務人，如有意違抗不負此項義務者，得照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第七條第一項之罰則辦理。

第十七條　區域內之義務人如下：

一、居住或流寓者，不論正戶附戶，均以能自立營生者爲限，而以戶主爲義務人。

二、有不動產者，如田土、山林、牧場、湖蕩等土地之所有者，或鋪戶、堆棧等房屋之所有者，皆是。其土地、房屋經典押與人者，則受典押之人應爲義務人。

三、營業者，除無定所之行商及資本微小者，得經議事會議決，免除其負擔外，凡營工商等業之主人，均爲義務人。

第十八條　義務人在一區域內具有數項資格者，應依其各項資格負擔義務，具有數項資格而不在一區域內者，或一項資格而分在數區域者，均各按區域任負擔之義務。

第十九條　負擔義務之款目定率及征收之法，按照地方自治章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其未經規定者，應由議事會擬具規則，呈請地方長官及監督官府核准施行。

第五章　委托辦理

第二十條　城鎮鄉鄉學連合會或其分區，不能自任其全部或一部之教育經費者，與該處學童入本區學堂，較入他處城鎮鄉鄉學連合會或其分區之學堂，反有不便者，均得呈請該管地方官核准，將該處學齡兒童，委托於附近之城鎮鄉鄉學連合會或其分區代辦教育事宜。

第二十一條　代辦教育事宜之城鎮鄉鄉學連合會或其分區，對於委托之學齡兒童，須與本城鎮鄉或本鄉學連合會之學齡兒童同一待遇。

第二十二條　代辦教育事宜所需之酬金，有無多寡，由代辦之城鎮鄉鄉學連合會議決定。委托者如不同意，得彼此協議，協議不決，應照地方學務章程第六條辦理。

第二十三條　委托代辦教育事宜，遇有下列事項，經該管地方核准，得停止之。

一、委托者因該處人口財力增進，能自任教育事業時。

二、委托者與他一鄉或數鄉另設鄉學連合會時。

三、代辦之鄉學連合會解散或變更時。

四、代辦者因有不得已之事，故不能代辦的。

第二十四條　因委托代辦停止而生款項之紛議者，照地方學務章程第六條辦理。

第六章　學務專員

第一節　員額及委任

第二十五條　府廳州縣及城鎮鄉之分三學區以上者，得設學務員長一人，於其分區，得設區學員若干人。區學員不限於每區一人，得以一人兼辦二區以上之學務。鄉學連合會連合二鄉以上者，得設學務員長。

第二十六條　府廳州縣城鎮鄉學務專員，按照地方學務章程第七條，公推呈請地方官委任，其應設學務員長者，源於學務專員內推擬二人，呈由地方官定之。學務員長及區學員之資格，依地方學務章程第七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如奏定學務綱要所載辦學員紳一節，及檢定小學教員章程所載受檢定者資格之類。現任議事會議員、董事會董事及鄉董、鄉佐者，不得兼任學務專員。

第二十七條　府廳州縣城鎮鄉學務專員，均以三年爲任滿。任滿仍被推選者，准其連任。學務專員因事出缺，應即補行公推。

第二節　職權

第二十八條　府廳州縣學務專員執行事務如下：

一、府廳州縣公立學堂及其他教育事業之設置及設備。

二、府廳州縣代城鎮鄉設立之學堂及其他教育事業。

三、關於府廳州縣學務之預算、決算事件。

四、關於府廳州縣學務之基本財產、積存款項。

五、本地方兒童就學年齡簿之調查編制。

六、本地方學堂各項圖表之調查編制。

七、監督官府或地方長官委任辦理之教育事件。

八、府廳州縣議事會或參事會議決執行之教育事件。

第二十九條　城鎮鄉鄉學連合會學務專員執行事務如下：

一、本地方學區之劃分及小學堂簡易識字學塾等項之分配設置。

二、本地方公用學堂及其他教育事業之建築及設備。

三、本地方就學兒童年齡簿之調查編制。

四、本地方學務圖表之調查編制。

五、某處學齡兒童應入某區小學之規定。

六、對於學齡兒童之父兄爲應受義務教育之勸導。

七、本地方小學堂學額、學級、授課時間之分配。

八、關於本地方學務經費之事件。

九、關於本地方學務之基本財產、積存款項。

十、監督官府或地方長官委任辦理之教育事件。

十一、城鎮鄉議事會議決執行之教育事件。

第三十條　學務專員於議事會開議時，得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列議決之數。

第三節　薪金及罰則

第三十一條　學務專員之薪水公費，在府廳州縣經議事會議決，由地方官定之。在城鎮鄉鄉學連合會，由鄉董、鄉佐或連合鄉之鄉董擬交議事會議決，呈由該管地方官定之，均申報提學司備案。

第三十二條　學務專員如有過失，在府廳州縣，應按照府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辦理。在城鎮鄉鄉學連合會，應按該自治規約辦理。

第七章　基本財產、積存款項之籌集及處理

第三十三條　府廳州縣城鎮鄉鄉學連合會，得將下列各款之收入作爲基本財產或積存款項：

一、捐助學務經費。

二、公費。

三、使用費。

四、贏餘及歲入酌增之款。

五、從基本財產或積存款項所生之收入。

六、由他項自治經費劃還之款。

第三十四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收入，得充本地方學堂等項設立、維持之用，但動用第一款者，仍照地方學務章程第九條辦理。

第三十五條　關於基本財產、積存款項之處理，及學堂等項設立、維持之用，經議事會之議決，得設特別會計。

第三十六條　經理基本財產、積存款項人員，應照府廳州縣自治章程六十六條、城鎮鄉自治章程第九十四條之規定。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施行細則，於地方自治已成立者適用之。

第三十八條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學部隨時改訂。

《教育雜誌》第三年第二期《資政院、學部會奏地方學務章程宣統三年》

第一條　地方學務，由府廳州縣及城鎮鄉自治職按照地方自治章程及關於學務之法令辦理。府廳州縣自治職對於地方學務應有之職權，在府廳州縣自治職成立以前，由各府廳州縣勸學所行之。

第二條　鄉之地處偏辟或財力薄弱者，得照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第十三條，設立鄉學連合會。照前項設立鄉學連合會者，應於協議時將連合會議之編制、事務之管理及經費之籌集處理方法，一併規定。其協議不決者，由府廳州縣參事會議決之。

第三條　城鎮鄉或鄉學連合會，爲辦理學務，得就各該區域內劃分爲若干區。

第四條　在城鎮鄉或鄉學連合會區域內居住流寓，有不動產或營業者，對於該地方公用之學堂，均負擔設立及維持之義務。其本地方原有公款公產者，應先以公款公產之收入充設立及維持之用。

第五條　城鎮鄉鄉學連合會，或其分區，經該管地方官之訓令，應受他處城鎮鄉鄉學連合會或其分區之委托，代辦兒童教育事宜。

第六條　鄉學連合會，因連合解散或擔任事務之關係而生財產上之紛議者，由府廳州縣參事會議決之。各鄉因代辦兒童教育所需酬金之有無多寡，及其他必要事項而生紛議者，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七條　府廳州縣及城鎮鄉爲辦理學務，應設學務專員，由各該議事會公推曾辦學務具有經驗者，在府廳州縣由地方官委任，在城鎮由董事會，在鄉由鄉董，申請地方官委任執行之。

第八條　府廳州縣城鎮鄉鄉學連合會或其分區，爲辦理學堂、蒙養院、圖書館，得置基本財產及積存款項。前項基本財產及積存款項之籌集處理，須經監督官府之核准，其照原定宗旨，動用積存款項者，不在此限。從基本財產所生之收入，不得於原定宗旨以外，移充他用。從積存款項之收入，應加入積存款項之內。

第九條　府廳州縣城鎮鄉鄉學連合會或其分區，遇有捐助學務經費者，應作爲基本財產。其捐助人指定作爲辦理某項之用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公立學堂、蒙養院、圖書館所收學費、公費及使用費，均得作爲基本財產或積存款項。

第十一條　府廳州縣城鎮鄉鄉學連合會或其分區，每年經費若有贏餘，得作爲基本財產或積存款項。其無贏餘者，得於歲入內酌增若干，作爲基本財產或積存款項。

第十二條　從前爲地方學務籌集之款項，若有按照地方自治章程列入自治經費，移充他項之用者，自本章程實行後，三年之間，得以府廳州縣參事會之議決，分別劃定，專作爲學堂基本財產或積存款項。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頒行文到之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由學部以命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內所定應由府廳州縣參事會代爲議決之件，在府廳州縣參事會成立以前，由各該地方官代辦。

《教育雜誌》一九一一年第四期《浙江掌司通飭各府州縣設立藝徒學堂文》

國勢之强弱，人民之貧富，全視實業之進退爲衡。【略】查開辦藝徒學堂。【略】列於籌備學務事宜清單。又查學部頒行章程，內載藝徒學堂，可附設於初等小學或高等小學堂，並可兼用該小學堂之教員及學舍物品器具等語。現實業教育，急待籌劃，業於上年四月間，經本署司札飭省城各小學堂將藝徒學堂先行設立在案，所有各廳州縣高等初等各小學堂內，亦應一律附設，以期普及。

傳記

《晉書・虞溥傳》 虞溥，字允源，高平昌邑人也。父秘，爲偏將軍。鎮隴西。溥從父之官，專心墳籍。時疆埸閱武，人爭視之，溥未嘗寓目。郡察孝廉，除郎中，補尚書都令史。尚書令衛瓘、尚書褚䂮並器重之。溥謂瓘曰：「往者金馬啓符，大晉應天，宜複先王五等之制，以綏久長。不可承暴秦之法，遂漢魏之失也。」瓘曰：「歷代歎此，而終未能改。」

稍遷公車司馬令，除鄱陽內史。大修庠序，廣詔學徒，移告屬縣曰：「學所以定情理性而積衆善者也。情定于內而行成於外，積善於心而名顯於教，故中人之性隨教而移，積善則習與性成。唐虞之時，皆比屋而可封，及其廢也，而云可誅，豈非化以成俗，教移人心者哉！自漢氏失御，天下分崩，江表寇隔，久替王教，庠序之訓，廢而莫修。今四海一統，萬里同軌，熙熙兆庶，咸休息乎太和之中，宜崇尚道素，廣開學業，以贊協時雍，光揚盛化。」乃具爲條制。於是至者七百餘人。溥乃作誥以奬訓之，曰：

「文學諸生皆冠帶之流，年盛志美，始涉學庭，講修典訓，此大成之業，立德之基也。夫聖人之道淡而寡味，故始學者不好也。及至期月，所觀彌博，所習彌多，日聞所不聞，日見所不見，然後心開意朗，敬業樂群，忽然不覺大化之陶己，至道之入神也。故學之染人，甚于丹青。丹青吾見其久而渝矣，未見久學而渝者也。

夫工人之染，先修其質，後事其色，質修色積，而染工畢矣。學亦有質，孝悌忠信是也。君子內正其心，外修其行，行有餘力，則以學文，文質彬彬，然後爲德。夫學者不患才不及，而患志不立，故曰希驥之馬，亦驥之乘，希顏之徒，亦顏之倫也。又曰鍥而舍之，朽木不知；鍥而不舍，金石可虧。斯非其效乎！

今諸生口誦聖人之典，體閑庠序之訓，比及三年，可以小成。而令名宣流，雅譽日新，朋友欽而樂之，朝士敬而歎之。於是州府交命擇官而仕，不亦美乎！若乃含章舒藻，揮翰流離，稱述世務，探賾究奇，使楊班韜筆，仲舒結舌，亦惟才所居，固無常人也。然積一勺以成江河，累微塵以崇峻極，匪至匪勤，理無由濟也。諸生若絶人間之務，心專親學，累一以貫之，積漸以進之，則亦或遲或速，或先或後耳，何滯而不通，何遠而不至邪！」

時祭酒求更起屋行禮，溥曰：「君子行禮，無常處也，故孔子射於矍相之圃，而行禮於大樹之下。況今學庭庠序，高堂顯敞乎！」

溥爲政嚴而不猛，風化大行，有白鳥巢於郡庭。注《春秋經》、《傳》，撰《江表傳》及文章詩賦數十篇。卒於洛，時年六十二。子勃，過江上《江表傳》於元帝，詔藏於祕書。

《晉書・范甯傳》 甯字武子。少篤學，多所通覽。簡文帝爲相，將辟之，爲桓溫所諷，遂寢不行。故終溫之世，兄弟無在列位者。時以浮虛相扇，儒雅日替，甯以爲其源始于王弼、何晏，二人之罪深於桀紂，乃著論曰：

或曰：「黃唐緬邈，至道淪翳，濠濮輟詠，風流靡托，爭奪兆于仁義，是非成於儒墨。平叔神懷超絶，輔嗣妙思通微，振千載之頹網，落周孔之塵網。斯蓋軒冕之龍門，濠梁之宗匠。嘗聞夫子之論，以爲罪過桀紂，何哉？」

答曰：「子信有聖人之言乎？夫聖人者，德侔二儀，道冠三才，雖帝皇殊號，質文異制，而統天成務，曠代齊趣。王何蔑棄典文，不遵禮度，遊辭浮說，波蕩後生，飾華言以翳實，騁繁文以惑世。搢紳之徒，翻然改轍，洙泗之風，緬焉將墮。遂令仁義幽淪，儒雅蒙塵，禮壞樂崩，中原傾覆。古之所謂言僞而辯、行辟而堅者，其斯人之徒歟！昔夫子斬少正于魯，太公戮華士于齊，豈非曠世而同誅乎！桀紂暴虐，正足以滅身覆國，爲後世鑒誡耳，豈能回百姓之視聽哉！王何叨海內之浮譽，資膏粱之傲誕，畫螭魅以爲巧，扇無檢以爲俗。鄭聲之亂樂，利口之覆邦，信矣哉！吾固以爲一世之禍輕，歷代之罪重，自喪之釁小，迷衆之愆大也。」

甯崇儒抑俗，率皆如此。

溫薨之後，始解褐爲餘杭令，在縣興學校，養生徒，潔己修禮，志行之士莫不宗之。期年之後，風化大行。自中興已來，崇學敦教，未有如甯者也。在職六年，遷臨淮太守，封陽遂鄉侯。頃之，征拜中書侍郎。在職多所獻替，有益政道。時更營新廟，博求辟雍、明堂之制，甯據經傳奏上，皆有典證。孝武帝雅好文學，甚被親愛，朝廷疑議，輒諮訪之。甯指斥朝士，直言無諱。【略】

初，甯之出，非帝本意，故所啓多合旨。甯在郡又大設庠序，遣人往交州採磐石，以供學用，改革舊制，不拘常憲。遠近至者千餘人，資給衆費，一出私祿。

並取郡四姓子弟，皆充學生，課續《五經》。又起學台，功用彌廣，江州刺史王凝之上言曰：「豫章郡居此州之半。太守臣甯入參機省，出宰名郡，而肆其奢濁，所爲狼籍。郡城先有六門，甯悉改作重樓，複更開二門，合前爲八。私立下舍七所。臣伏尋宗廟之設，各有品秩，而甯自置家廟。又下十五縣，皆使左宗廟，右社稷，準之太廟，皆資人力，又奪人居宅，工夫萬計。甯若以古制宜崇，自當列上，而敢專輒，惟在任心。州既聞知，既符從事，制不復聽。而甯嚴威屬縣，惟令速立。願出臣表下太常，議之禮典。」詔曰：「漢宣云：可與共治天下者，良二千石也！若范甯果如凝之所表者，豈可複宰郡乎！」以此抵罪。子泰時爲天門太守，棄官稱訴。帝以甯所務惟學，事久不判。會赦，免。【略】

初，甯以《春秋穀梁氏》未有善釋，遂沉思積年，爲之集解。其義精審，爲世所重。既而徐邈復爲之注，世亦稱之。

《新唐書・孔穎達傳》 孔穎達，字仲達，冀州衡水人。八歲就學，誦記日千餘言，暗記《三禮義宗》。及長，明服氏《春秋傳》、鄭氏《尚書》、《詩》、《禮記》、王氏《易》，善屬文，通步曆。嘗造同郡劉焯，焯名重海內，初不之禮，及請質所疑，遂大畏服。

隋大業初，舉明經高第，授河內郡博士。煬帝召天下儒官集東都，詔國子秘書學士與論議，穎達爲冠，又年最少，老師宿儒恥出其下，陰遣客刺之，匿楊玄感家得免。補太學助教。隋亂，避地虎牢。

太宗平洛，授文學館學士，遷國子博士。貞觀初，封曲阜縣男，轉給事中。時帝新即位，穎達數以忠言進。帝問：「孔子稱『以能問於不能，以多問於寡，有若無，實若虛』，何謂也？」對曰：「此聖人教人謙耳。己雖能，仍就不能之人以咨所未能；己雖多，仍就寡少之人更資其多。內有道，外若無；中雖實，容若虛。非特匹夫，君德亦然。故《易》稱『蒙以養正』，『明夷以蒞衆』。若其據尊極之位，炫聰耀明，恃才以肆，則上下不通，君臣道乖。自古滅亡，莫不由此。」帝稱善。除國子司業，歲餘，以太子右庶子兼司業。與諸儒議曆及明堂事，多從其說。以論撰勞，加散騎常侍，爵爲子。皇太子令穎達撰《孝經章句》，因文以盡箴諷。帝知數爭太子失，賜黃金一斤、絹百匹。久之，拜祭酒，侍講東宮。帝幸太學觀釋菜，命穎達講經，畢，上《釋奠頌》，有詔褒美。後太子稍不法，穎達爭不已，乳夫人曰：「太子既長，不宜數面折之。」對曰：「蒙國厚恩，雖死不恨。」剴切愈至。後致仕，卒，陪葬昭陵，贈太常卿，謚曰憲。

初，穎達與顏師古、司馬才章、王恭、王琰受詔撰《五經》義訓凡百餘篇，號《義贊》，詔改爲《正義》云。雖包貫異家爲詳博，然其中不能無謬冗，博士馬嘉運駁正其失，至相譏詆。有詔更令裁定，功未就。永徽二年，詔中書門下與國子三館博士、弘文館學士考正之，於是尚書左仆射于志寧、右仆射張行成、侍中高季輔就加增損，書始布下。

《新唐書・韓愈傳》 韓愈，字退之，(鄧州)(河內)南陽人。七世祖茂，有功于後魏，封安定王。父仲卿，爲武昌令，有美政，既去，縣人刻石頌德。終秘書郎。愈生三歲而孤，隨伯兄會貶官嶺表。會卒，嫂鄭鞠之。愈自知讀書，日記數千百言，比長，盡能通《六經》、百家學。擢進士第。會董晉爲宣武節度使，表署觀察推官。晉卒，愈從喪出，不四日，汴軍亂，乃去。依武甯節度使張建封，建封辟府推官。操行堅正，鯁言無所忌。調四門博士，遷監察御史。上疏極論宮市，德宗怒，貶陽山令。有愛在民，民生子多以其姓字之。改江陵法曹參軍。元和初，權知國子博士，分司東都，三歲爲真。改都官員外郎，即拜河南令。遷職方員外郎。

華陰令柳澗有罪，前刺史劾奏之，未報而刺史罷。澗諷百姓遮索軍頓役直，後刺史惡之，按其獄，貶澗房州司馬。愈過華，以爲刺史陰相黨，上疏治之。既御史覆問，得澗贓，再貶封溪尉。愈坐是復爲博士。既才高數黜，官又下遷，乃作《進學解》以自諭曰：

國子先生晨入太學，召諸生立館下，誨之曰：「業精於勤，荒於嬉；行成于思，毀於隨。方今聖賢相逢，治具畢張，拔去凶邪，登崇畯良。占小善者率以録，名一藝者無不庸。爬羅剔抉，刮垢磨光。蓋有幸而獲選，孰云多而不揚？諸生業患不能精，無患有司之不明；行患不能成，無患有司之不公。」

言未既，有笑於列者曰：「先生欺予哉！弟子事先生，于茲有年矣。先生口不絕吟於《六藝》之文，手不停披於百家之編。記事者必提其要，纂言者必鉤其玄。貪多務得，細大不捐。焚膏油以繼晷，常矻矻以窮年。先生之業，可謂勤矣。觝排異端，攘斥佛老。補苴罅漏，張皇幽眇。尋墜緒之茫茫，獨旁搜而遠紹。停百川而東之，回狂瀾於既倒。先生之于儒，可謂有勞矣。沈浸濃郁，含英咀華。作爲文章，其書滿家。上規姚姒，渾渾亡涯。周《誥》商《盤》，佶屈聱牙。《春秋》謹嚴，《左氏》浮誇。《易》奇而法，《詩》正而

葩。下逮《莊》《騷》，太史所録，子雲相如，同工異曲。先生之于文，可謂閎其中而肆其外矣。少始知學，勇於敢爲。長通于方，左右具宜。先生之于爲人，可謂成矣。然而公不見信於人，私不見助于友。跋前躓後，動輒得咎。暫爲御史，遂竄南夷。三年博士，冗不見治。命與仇謀，取敗幾時？冬暖而兒號寒，年豐而妻啼饑。頭童齒豁，竟死何裨？不知慮此，而反教人爲？」

先生曰：「吁！子來前。夫大木爲杗，細木爲桷，欂櫨侏儒，椳闑扂楔，各得其所，施以成室者，匠氏之工也。玉札丹砂，赤箭青芝，牛溲馬勃，敗鼓之皮，俱收並蓄，待用無遺者，醫師之良也。登明選公，雜進巧拙，紆餘爲妍，卓犖爲傑，校短量長，唯器是適者，宰相之方也。昔者孟軻好辯，孔道以明；轍環天下，卒老於行。荀卿守正，大論是弘；逃讒于楚，廢死蘭陵。是二儒者，吐詞爲經，舉足爲法，絶類離倫，優入聖域，其遇於世何如也？今先生學雖勤而不由其統，言雖多而不要其中；文雖奇而不濟於用，行雖修而不顯於衆。猶且月費俸錢，歲靡稟粟，子不知耕，婦不知織；乘馬從徒，安坐而食；踵常途之促促，窺陳編以盜竊。然而聖主不加誅，宰臣不見斥。茲非其幸歟？動而得謗，名亦隨之。投閒置散，乃分之宜。若夫商財賄之有無，計班資之崇庳，忘量己之所稱，指前人之瑕疵，是所謂詰匠氏之不以杙爲楹，而訾醫師以昌陽引年，欲進其豨苓也。」

執政覽之，奇其才，改比部郎中、史館修撰。轉考功，知制誥，進中書舍人。【略】

愈性明鋭，不詭隨。與人交，始終不少變。成就後進士，往往知名。經愈指授，皆稱「韓門弟子」，愈官顯，稍謝遣。凡内外親若交友無後者，爲嫁遣孤女而恤其家。嫂鄭喪，爲服期以報。

每言文章自漢司馬相如、太史公、劉向、揚雄後，作者不世出，故愈深探本元，卓然樹立，成一家言。其《原道》、《原性》、《師説》等數十篇，皆奥衍閎深，與孟軻、揚雄相表裏而佐佑《六經》云。至它文，造端置辭，要爲不襲蹈前人者。然惟愈爲之，沛然若有餘，至其徒李翺、李漢、皇甫湜從而效之，遽不及遠甚。從愈遊者，若孟郊、張籍，亦皆自名于時。

《全宋文》卷一八三七家安國《范文正公祠堂記》 公嘗曰：「周漢之興，天下爲福爲壽數百年，當時致君者功可知矣。周漢之衰，天下爲血爲肉數百年，當時致君者罪可知矣。」考公之時，朝廷致君之人，喜功畏罪者尤多。惟公之望節若南山貴名之起，揭如日月，亘諸夏之廣，盡九夷之陋，凡有舌者，皆恥不談希文，何耶？好善優於天下而已矣。善人，天地之紀也，政教之本也。其所以優於天下者，能思天下之所不思，能爲天下之所不爲，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也。然知爲可憂，則先王之澤無不備於世矣；知爲可樂，則一夫之生無不獲其所矣。公之憂如是而竟無以解其憂，公之樂如是而竟不得享其樂，豈成功則天歟！公疏上壽儀以正君，諫楊太妃不可稱制以立母儀，述張華事西晉以諷宰相，此天下所不能思也；公參大政，首請天下興學，取士先德行，不專文詞，減任子以除冗官，此天下所不能爲也。上百官圖以任人材，舉縣令、擇郡守以固邦本，保直臣、斥佞人以明國聽，復游散、去冗僭以厚民力，此天下之憂而公先之也。

西民禍兵，公以龍圖閣直學士帥延慶。横山靈武，勢如腐槁，朝廷乃以邠州管内觀察使授公。公曰：「漢御史出案二千石。唐御史，節度使以軍禮見。本朝學士、丞、郎，出臨戎閫，節度諸將，望風稟律，皆由朝廷之重也。居内朝近侍之職，有彌縫闕失之道，若貪厚禄，换此外帥，體當承迎朝廷指縱，無復議論廟筭得失矣。况西華之人，知有龍圖老子，不知有太尉也。」竟辭。元昊以書窺伺朝廷，公惡其僭號，斥不爲奏，自答其説，諭以逆順禍福之理。元昊卒伏公言，稱臣請和。此國强民息，天下知其樂也。

然則所謂優於天下者舉是耶！於事則顯功也，於善則粗迹也。上臣之善，莫大於禮樂，世有不得其門而入，雖房、杜之美，其如不能何？庠序者，禮樂之門也。得其門，知其文矣；知其文，達其情矣。情文備，則致君挈國之功，言不下帶而禮化行如神矣。吾宋聖治，迨慶曆僅百年，太平之效，以文致實。景德、祥符之風，不減三代，而功成治定，未暇制作，天下之人望禮樂之門，不得而入。公闢其門，使天下由之。雍泮之水，洗天下之心，後進之君子，先進之野人，參軌結轍，可以論述制作者，與時輩出。然考積德之年，天實有所興也。成都學宫，西南觀教之地，二漢以降，非善人之迹不存。近世宏堂列像，迨逾百人，皆所遵德景行。熙寧初，公仲子丞相純仁漕蜀，西南之人始請公像圖之經史閣西廡，諸生歲時謁欵於前。以筵卮未稱，積愧甚久。

元祐戊辰，寶文閣直學士李公尹蜀，誠於應物，樂於爲善，凡可以成法者皆欲舉之。客有告曰：「蜀有學自文公始，本朝郡邑有學自范文正公始。天下之

爲烈者，先王之所不遺；法施於民者，世主之所必報。不遺之所以顯仁，必報之所以立義，士有惻然之仁，孑然之義，一及於蟲魚草木，雖曠代異古且猶不忘，況赫赫耳目之前，明德輔世，及於士民乎？願正公祠，使天下爲善者勸。」李公樂其請，命工成之於禮殿之東，與石室對峙焉。客喜而歌曰：「岷山之靈，會公之英。千歲之聲，非雷非霆。道德之澤，以保我後生。明哲之誠，禮義之經。百世之廟，如日如星。教化之功，地平而天成。」

《元史・竇默傳》 竇默，字子聲，初名傑，字漢卿，廣平肥鄉人。幼知讀書，毅然有立志。族祖旺，爲郡功曹，令習吏事，不肯就。會國兵伐金，默爲所俘。同時被俘者三十人，皆見殺，惟默得脫，歸其鄉。家破，母獨存，驚怖之餘，母子俱得疾，母竟亡，扶病藁葬。而大兵復至，遂南走渡河，依母黨吳氏。醫者王翁妻以女，使業醫。轉客蔡州，遇名醫李浩，授以銅人針法。金主遷蔡，默恐兵且至，又走德安。孝感令謝憲子以伊洛性理之書授之，默自以爲昔未嘗學，而學自此始。適中書楊惟中奉旨招集儒、道、釋之士，默乃北歸，隱於大名，與姚樞、許衡朝暮講習，至忘寢食。繼還肥鄉，以經術教授，由是知名。

世祖在潛邸，遣召之，默變姓名以自晦。使者俾其友人往見，而微服踵其後，默不得已，乃拜命。既至，問以治道，默首以三綱五常爲對。世祖曰：「人道之端，孰大於此。失此，則無以立於世矣。」默又言：「帝王之道，在誠意正心，心既正，則朝廷遠近莫敢不一於正。」一日凡三召與語，奏對皆稱旨，自是敬待加禮，不令暫去左右。世祖問今之明治道者，默薦姚樞，即召用之。俄命皇子真金從默學，賜以玉帶鈎，諭之曰：「此金內府故物，汝老人，佩服爲宜，且使我子見之如見我也。」久之，請南還，命大名、順德各給田宅，有司歲具衣物以爲常。

世祖即位，召至上都，問曰：「朕欲求如唐魏徵者，有其人乎？」默對曰：「犯顏諫諍，剛毅不屈，則許衡其人也。深識遠慮，有宰相才，則史天澤其人也。」天澤時宣撫河南，帝即召拜右丞相，以默爲翰林侍講學士。時初建中書省，平章政事王文統頗見委任，默上書曰：

臣事陛下十有餘年，數承顧問，與聞聖訓，有以見陛下急於求治，未嘗不以利生民安社稷爲心。時先帝在上，奸臣擅權，總天下財賦，操執在手，貢進奇貨，炫耀紛華，以娛悅上心。其扇結朋黨，離間骨肉者，皆此徒也。此徒當路，陛下所以不能盡其初心。救世一念，涵養有年矣。今天順人應，誕登大寶，天下生民，莫不歡忻踴躍，引領盛治。然平治天下，必用正人端士，屏吻小人一時功利之說，必不能定立國家基本，爲子孫久遠之計。其竇利獻勤，乞憐取寵者，使不得行其志，斯可矣。若夫鈎距揣摩，以利害驚動人主之意者，無他，意在擯斥諸賢，獨執政柄耳，此蘇、張之流也，惟陛下察之。伏望別選公明有道之士，授以重任，則天下幸甚。

他日，默與王鶚、姚樞俱在帝前，復面斥文統曰：「此人學術不正，久居相位，必禍天下。」帝曰：「然則誰可相者？」默曰：「以臣觀之，無如許衡。」帝不悅而罷。文統深忌之，乃請以默爲太子太傅，默辭曰：「太子位號未正，臣不敢先受太傅之名。」乃復以爲翰林侍講學士，詳見《許衡傳》。默俄謝病歸，未幾，文統伏誅，帝追憶其言，謂近臣曰：「曩言王文統不可用者，惟竇漢卿一人。向使更有一二人言之，朕寧不之思耶？」召還，賜第京師，命有司月給廩祿，國有大政，輒以訪之。

默與王磐等請分置翰林院，專掌蒙古文字，以翰學士承旨撒的迷底里主之；其翰林兼國史院，仍舊纂修國史，典制誥，備顧問，以翰林學士承旨兼修起居注和禮霍孫主之。帝可其奏。默又言：「三代所以風俗淳厚、歷數長久者，皆設學養士所致。今宜建學立師，博選貴族子弟教之，以示風化之本。」帝嘉納之。默嘗與劉秉忠、姚樞、劉肅、商挺侍上前，默言：「君有過舉，臣當直言，都俞吁咈，古之所尚。今則不然，君曰可，臣亦以爲可，君曰否，臣亦以爲否，非善政也。」明日，復侍帝於幄殿。獵者失一鶻，帝怒，侍臣或從旁大聲謂宜加罪。帝惡其迎合，命杖之，釋獵者不問。既退，秉忠等賀默曰：「非公誠結主知，安得感悟至此。」

至元十二年，默年八十，公卿皆往賀，帝聞之，拱手曰：「此輩賢者，安得請於上帝，減去數年，留朕左右，共治天下，惜今老矣！」悵然者久之。默既老，不視事，帝數遣中使以珍玩及諸器物往存問焉。十七年，加昭文館大學士，卒，年八十五。訃聞，帝深爲嗟悼，厚加賵賜，皇太子亦賻以鈔二千貫，命有司護送歸葬肥鄉。

默爲人樂易，平居未嘗評品人物，與人居，溫然儒者也。至論國家大計，面折廷諍，人謂汲黯無以過之。帝嘗謂侍臣曰：「朕求賢三十年，惟得竇漢卿及李俊民二人。」又曰：「如竇漢卿之心，姚公茂之才，合而爲一，斯可謂全人矣。」後累贈太師，封魏國公，謚文正。子履，集賢大學士。

項篤壽《今獻備遺》卷二《宋濂》 宋濂，字景濂，金華人。母妊七月而生。

稍長好學，極博羣書，從吳貞文公萊習古文辭，復從遊柳文肅公貫、黃文獻公溍。二公皆當代大儒，亟稱濂，且自謂勿如也，由是文名震海内。至正中，執政者薦爲翰林國史編修官，固辭，入龍門山著書。歲庚子，高皇帝遣使者樊觀走書幣徵濂。濂曰：「吾聞大亂極而真人生，今其時矣。」遂應詔，與青田劉基、麗水葉琛、龍泉章溢入見，高皇帝尊禮之，語必稱先生，授江南等處儒學提舉。奉旨授皇太子經，召講《春秋左氏傳》。濂進曰：「《春秋》乃孔子褒善貶惡之書，苟能遵行，則賞罰適均，天下可定也。」改起居注。上御端門，論黃石公《三畧》，且口釋之。濂曰：「《尚書》二典三謨，帝王大經大法，靡不畢具。願留意講明之。」上曰：「朕非不知典謨爲治之道，但《三畧》乃時務所先耳。」嘗論賞賚，濂曰：「得天下以人心爲本。」上詔丞相李善長歸江西軍中所掠牛於其民，無牛者官給之，勿取其租。丞相退，上顧問濂曰：「適所言事，當乎？」濂對曰：「捐利於民，興邦之要也。」以疾予告，賜金帛。皇太子致贈有加。上箋皇太子，勉以孝友敬恭、進德修業，以副天下之望。上覽書甚喜，召皇太子，語以書意，且賜書答。

洪武二年，詔徵濂總修《元史》，除翰林院學士知制誥，兼修國史。時甘露屢降，上問災祥之故，對曰：「受命不于天，于其人。休符不于祥，于其仁。」皇姪文正以荒淫擅殺得罪，濂曰：「文正罪固當死。陛下體親親之義，生之而置諸遠地，則善矣。」上嘗言：「古之帝王，當晏安之餘，多好神仙，使國治民安，心神恬康，即神仙也。」對曰：「漢武好神仙而方士至，梁武好佛而異僧集，使移此心以求賢，天下其有不治乎？」上既追封外王父爲楊王，立廟京師，御通天冠絳袍以祭。祭畢，上召問大臣：「朕祭外王父，卿等以爲不當服衮冕，何也？」濂曰：「衮冕惟祭天地宗廟用之，餘則當降禮也。」上嘗祀方丘，患心不寧，濂進曰：「孟軻有言：『養心莫善於寡慾。』」上稱善。

三年，遷國子司業。四年，授安遠縣知縣。五年召還，授禮部主事，遷太子贊善大夫。上問：「帝王之學，何書最要？」濂請觀真德秀《大學衍義》。上覽，令左右大書，揭之兩廡壁諦觀之。六年，上御西廡，大臣皆侍坐。上指《衍義》中司馬遷論黃老事，命濂講析，俾在坐者聽之。濂既如詔，復進曰：「漢武好神仙，喜征伐，民力既竭，嚴刑以震服之。臣以爲，人主能以義理養心，則邪説不能入。興學校教民，則禍亂無由作矣，刑罰非所先也。」上嘗語濂曰：「朕爲君，上畏天地，下畏兆民，兢兢業業，不敢自逸。」濂對曰：「陛下此心，古先哲王之心也，願慎終如始，天下幸甚。」上御齋室，問三代曆數，封疆修短廣狹。濂歷言之，且曰：「三代之治天下也以仁義，故歷年多，後世莫及。」進翰林侍講學士，奉詔作《辯姦録》。《祖訓》成，命濂序之，上稱善。嘗侍上後苑觀稷，上曰：「農事成矣。」濂曰：「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先。陛下念稼穡之艱難，實盛德也。」上嘗問曰：「三代以上，所讀何書？」對曰：「上古載籍未立，人尚躬行。君人者兼治教之責，躬行以率之天下，有弗化者乎？」詔纂修《大明日曆》一百卷，擇其大者爲《寶訓》五卷，濂總裁其事，朝夕禁中。濂在朝久，凡郊社宗廟、山川百神之典，朝享宴慶，禮樂律曆衣冠之制，四夷朝貢賞賚之儀，及勳臣名卿功德之文，承上意旨，論次紀述，咸可傳於後世。在上前所陳説，必以誠。即問家事，亦一一道之。上嘗問：「濂昨日飲酒否？坐客誰？肴羞何物？」悉以其人及肴饌對。上笑曰：「朕潛使人視卿，卿真不欺。」益親信濂，欲使參大政。濂辭曰：「臣少無他長，惟知文墨，不願居職任也。」上愈厚之。每燕見，必命茶賜坐。每旦，令侍膳，詢訪舊章，講求政理，或夜分乃退。召問廷臣臧否，第言其善者。復問否者爲誰，濂曰：「其善者與臣交，臣故知之。其否者縱有之，臣不知也。」卒無所毀。或命賦詩爲文，必寓忠告。奉制詠鷹，七步而成，有「自古戒禽荒」之語。上曰：「卿可謂善諫矣。」濂畏慎，凡禁中語，絶不以語人。署「温樹」二字於所居之壁，有以禁中事問者，即指以示之。上嘗與濂飲，濂辭，强之至三，觴面如赭，行不成步。上大歡笑，御製《楚辭》一章以賜，命侍臣咸賦《醉學士歌》，且曰：「使後世知朕君臣同樂若此也。」甘露降，上召濂賜坐，乃躬執金杓煉湯於鼎，以甘露投之，手注于巵以賜濂曰：「此和氣所凝，能愈疾延年，故與卿共之耳。」

九年，拜翰林學士。上謂濂曰：「朕以布衣爲天子，卿亦起草萊，列侍從，爲開國文臣之首。使世世與國同休，不亦美乎！」詔徵濂孫慎爲殿廷儀禮司序班，尋拜中子璲爲中書舍人，上時試璲與慎而訓戒之。上笑語濂曰：「卿爲朕教太子諸王，朕爲卿教子孫。」濂頓首謝。濂或奏事久，稱倦，上命璲與慎共掖扶下殿。三世官内廷，人以爲榮。復以行步艱，詔皇太子選良馬以賜。上親作《良馬歌》，詔羣臣和之。時有上疏萬餘言者，上厭其迂，笞之，而怒未解。召問濂，濂曰：「彼應詔言事，其心忠耳，惡可深罪乎？」上默然。上嘗廷譽濂曰：「古之人，太上爲聖，其次爲賢，其次爲君子。若宋景濂者，事朕十有九年，未嘗有一言之僞，誚一人之短，寵辱不驚，始終無異，其君子者乎！非止君子，抑可謂賢矣。」

十年冬，致仕，將歸，賜御製文集及綺帛。上曰：「朕最慎賞，嘉卿忠誠可貫金石，故以是賜卿。卿今年幾何矣？」對曰：「六十有八。」上曰：「藏此綺，候三

十二年後作百歲衣也。」濂叩首謝，至家，拜表稱謝，上箋皇太子論正心治國之要，上賜詔褒答焉。

初，濂辭歸，請歲一來朝。明年秋入朝，上佇想已久，廷問者數矣。及至，大喜，皇太子、諸王皆動色相賀。上降勅符，遣儀曹賜醪膳諸物，日侍上遊歷觀闕，盤旋禁禦，侍食便殿，日晏始退。上嘆曰：「純臣哉爾濂！方今四夷皆知卿名，卿其自愛。」濂避謝不敢當。歲暮辭歸，復遣中貴人賜上尊。既行數日，上語璡曰：「朕疇昔之夜，夢見爾父，笑談如平生。爾父雖去，其容儀儼然在朕目中也。」璡謝曰：「非陛下過念臣父，何以形諸夢寐？」濂方入朝朝之，百執事惟恐濂之弗留也，下至寺人衛卒，咸以手加額，相推排迎拜，爭先覩濂。蠻夷朝貢者，數問濂安否。高句麗、安南使者至，購濂文集。日本得《潛溪集》刻板國中，其使者奉勅請文，以百金爲獻，弗受。上以問濂，對曰：「天朝侍從之官，而受小夷金，非所以崇國體也。」上深然之。

濂于學無不窺，而尤以篤行爲尚。嘗曰：「古之學者，使心正身修，措之行事，俯仰無愧而已。繁辭復說，道之蔽也。篤於人倫，好接引後學，惟恐弗及。遠方來者授館而飲食之，久而不厭。遇人拜，雖三尺童子，必屈膝以答。至王公貴人，曾不少降，一候其門。朝廷有大議，援古今，辯說侃侃不回。平居布衣蔬食，無異貧士。不事産業，自少至老，手不廢書。及歸青蘿山，閉户纂述，人罕窺其面。視近甚明，能一黍上作十餘字。十三年，以慎獲罪，安置茂州，卒於夔所。

著有《潛溪集》四十卷，《蘿山集》五卷，《龍門子》三卷，《浦陽人物記》二卷，《翰苑集》四十卷，《芝園集》四十卷，行于世。懌，濂之孫也，建文君即位，念濂舊學，召懌復官翰林，而濂之門人樓璉、鄭楷皆見擢用。

論曰：夫謂天道福善禍淫，豈不信哉！而有否者，謂天之未定非耶？故蓋臣貞士、碩輔鴻儒砥德樹行，明道立言，其至也，當與日月並曜，金石同堅。而或乃蒙投杼之疑，受蜂蠆之螫，髡首剖肝，引頸齒劍。亦或隱山被焚，懷沙自溺，赭衣胥靡，囊頭圜棘，瑣尾流離，或竄或黜，不幸甚矣。而耿光懿烈，垂範不磨，流丹青之譽而享俎豆之封，亦或慶流後人，俾昌俾熾，至于乘軒析璧之雄。管喉舌而專綍冕，吐嘯雲雨，噓吸霜露，攬金道途，下石機穽，自謂一世之桀，而爝滅澌散者，孰與較得失哉！宋公隱居龍川，究天人之蘊，遡濂洛之宗，博綜丘墳，考槃飲泌，終其身不悔矣。一旦當締構之運，遭龍虎之期，乃始敷闡大猷，贊襄休治，優游禁近，非堯舜之道不陳，非湯武之事不道，諷不失正，語必施行，卒之潤色鴻業，使禮樂文章炳與三代同風，焯乎稱偉烈矣。跡其褒許隆重，寵冠羣臣，不爲不遇。而知幾秉哲，勇退急流，即大雅君子何可得過？乃竟罹詿誤，擯死遐陬，生鮮剖符之榮，死歉首丘之願，天之未定，顧不信耶？

廖道南《殿閣詞林記》卷一《華蓋殿大學士劉仲質》 劉仲質，字文質，袁州分宜人。敏而好學，博通經典。洪武初爲宜春訓導，被薦入詞垣，奏對稱旨，授文林郎。歷遷禮部尚書。十五年四月，詔天下通祀孔子，增學校及師生廩膳。上諭質曰：「孔子明帝王之道以教後世，使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綱常以正，彝倫攸叙，其功參于天地。今天下郡縣廟學並建，而報祀之禮止行京師，未遍天下，豈非闕典耶？卿與儒臣共定釋奠禮儀，頒之天下，令每歲春秋仲月通祀孔子。」是年十一月戊午，倣宋殿閣大學士之制，以仲質爲華蓋殿大學士，宋訥爲文淵閣大學士，吴伯宗爲武英殿大學士，吴沉爲東閣大學士。上親製誥文賜仲質，曰：「朕閱《宋書》，見尚文之美，崇儒之道廓焉。且當時諸儒皆以賢德輔景運，三百有奇焉。今特倣宋制，殿閣之名，必期近侍有補，文並歐蘇。爾仲質才頗稱任，授以華蓋殿大學士、奉議大夫。爾往欽哉！」未幾，質坐事降御史。時有邵質，亦爲大學士。質爲人篤厚，文多質實如其人云。

廖道南曰：予讀國史，乃知倣宋殿閣大學士之制，設華蓋、文華、武英、文淵、東閣大學士，以崇文儒，以備顧問。及觀聖祖御製《文集》，乃見所謂華蓋劉仲質、文淵宋訥之誥。於乎休哉，重矣！或者漫不之攷，乃云創自永樂，是又可駭也。

贊曰：端明龍圖，寶謨煥章。自宋已然，文運隆昌，高皇作則，乃建殿閣。嗟乎仲質，耆儒宿學。宿學耆儒，公輔之儲。禮文寵重，其究何如！

廖道南《殿閣詞林記》卷一《華蓋殿大學士楊士奇》 楊士奇名寓，以字行，江西泰和人。曾祖景行，仕元爲待制。景行生榮，榮生子將，子將生士奇。士奇幼孤力學，越章貢，浮琴江，艤鄂渚，登黄鶴，與蔣隱溪子立恭遊西山，慨然有幽人貞士之志。已而應奉翰林，授王府審理。靖難兵起，約偕周是修諸人死難。是修縊於尊經閣，士奇不往。文皇履極，擢國史編修，簡入文淵閣，進侍講，兼春坊左中允，轉左諭德。永樂二年，撰文華殿講義，上諭曰：「先儒謂《堯典》一章，《大學》全書皆具，亶其然乎！」士奇對曰：「堯舜禹湯文武數聖人，凡修諸身，施諸家國天下者，皆大學之道也。」上曰：「帝王之道，貴切己實用。故孟子道性善，言必稱堯舜。爾等講説理性，當證諸古人，以牖朕衷焉。」是歲饒州士人朱季

友獻所著書，詆訾濂洛諸儒。士奇請焚其書，毋使惑衆。二年，命侍東宮講學。士奇撰《易本義要旨》以進，皇太子悦，賜名《周易直指》。因閱真氏《文章正宗》，諭士奇曰：「德秀學術純正如此。」對曰：「德秀所著《大學衍義》，爲君者不可不知，爲臣者不可不知。君臣不知此義，爲治皆苟而已。」又閱歐陽修文集，喜其奏議懇切，令贊善陳濟校正，諭士奇曰：「爲文不本大道，斯無用之文。爲臣不能正言，斯不忠之臣。如歐陽子，無忝矣。廬陵有君子，爾其勉之！」又間與贊善王汝玉論詩，問士奇曰：「古人詩法何如？」士奇曰：「詩以言志，明良喜起之歌，南薰解阜之詩，唐虞之君之志尚矣。後世若漢高帝《大風歌》、唐太宗《雪恥除兇》詩，徒尚霸力，皆非王道。至於漢武帝《秋風辭》及隋煬帝、陳後主所爲詩，則萬世之戒也。」

五年，廣東布政徐奇入覲，遍賂要津，獨不及士奇。文皇知之，召士奇謂曰：「爲臣當戒私交，爲士當務清慎。爾其懋諸！」六年冬，車駕巡狩北京，命士奇輔監國於南京。九年三月朔，上御右順門，召士奇問曰：「汝輔監國最久，東宮所行如何？」對曰：「皇太子天資甚高，非人所能及。事宗廟，謹祭祀，可以觀孝。遇進表箋及諸儀物於行在，必躬必親，可以觀敬。且有過未嘗不知，知之未嘗不改。其用人以愛人爲本，不輕任匪人，真宗社之福也。」又問：「高煦奪嫡之謀信否？」士奇對曰：「臣與蹇義同事東宮，匪見之真，不敢妄對。漢王初封于滇，不之之也，改封于青，又不之之也。茲聞徙都北京，彼欲留守南京，其意可知已。」上默然，還宮，廉知高煦罪狀，即褫其衣冠繫之，且削其護衛，徙封樂安州。

十一年十二月歲除，欽天監奏：「明年元旦，日有食之。」禮部請朝賀如常儀。士奇曰：「日食天變之大者。宋仁宗時元旦日食，富弼請罷晏撤樂，吕夷簡不從，後聞契丹免賀，仁宗悔甚。臣愚以爲宜免賀。」上曰：「君子愛人以德，其如士奇議。」乃加左春坊大學士。十四年十一月，周王、楚王來朝，命士奇議謁陵禮。士奇曰：「二王，尊屬也。皇太子、太孫，嫡宗也。二王當居前，分爲兩行。太子當于二王之後之中，太孫又于太子之後之中。諸孫班視太孫，行視二王。此非臣之臆見也。朱熹《家禮》之序也。」上出儀注于袖中，與士奇合。十二月壬申，《歷代名臣奏議》成。上命刊賜皇太子、太孫，諭士奇曰：「致治之道，千古一揆。君能納善，臣能盡忠，天下未有不治。朕觀是書，見當時人君之量，人臣之直。爲君者以前日之事爲今事，爲臣者以古人之心爲己心，天下國家之福也。」

二十二年八月，仁宗繼統，進太子少傅、禮部侍郎兼華蓋殿大學士。上見士奇陞謁，謂尚書夏原吉曰：「新華蓋來，必自有説。」士奇奏：「恩詔甫下，惜薪司傳旨賦棗於山東、河南，以供香炭，至八十餘萬，民何以堪？」上喜曰：「吾固知爾言中理。」即殺其半。會禮部尚書吕震題請釋服易吉，元旦用樂。士奇以爲不可。兵部尚書李慶建請朝覲官員宜給養官馬，士奇又以爲不可。尚書蹇義論事偶及舊侍御史舒仲成、李祥，欲逮問之，士奇又以爲不可。大理卿虞謙、少卿弋謙各上封事過激，上大怒，左遷虞謙爲少卿，免弋謙朝參，而以屬吏楊時習代虞謙，士奇又力争以爲不可。上皆霽威從之，諭曰：「爲君以受直言爲賢，不受直言則過益深。爲臣以能直言爲賢，不能直言則忠不盡。朕自今行有未當，卿當盡心言之。」賜之銀章一，曰「繩愆糾繆」，諭曰：「卿祇事先帝二十餘年，又事朕于東宮。朕今嗣位，凡軍國重務，協心贊輔。或羣臣有言，未之能從。卿有言，未之悉從。宜用茲印密疏以聞。君臣之間，盡誠相與，庶幾朝無闕政，民無失所。而祖宗付托之重，亦不負矣。」士奇遂密疏言事，上褒答曰：「卿助朕以德，期朕爲唐虞主，真股肱臣也。卿勿以朕尊居宸極，或有所畏而不之盡言。繼自今，其知無不言。」

洪熙元年正月，陟兵部尚書，兼職如故，賜《天元玉曆賦》，諭曰：「天道人事，未嘗判殊。有動於此，即應於彼。朕少侍皇祖，教以慎修敬天，未嘗敢怠。是書言簡理當，左右輔臣亦當知之。」四月既望，上御奉天門，召蹇義、夏原吉、楊榮及士奇，諭曰：「夜來星變，卿等知之乎？」乃歎曰：「天之命也夫。」勅士奇曰：「國家肇建兩都，庶務孔殷。卿侍朕監國，籌畫適中，屢歷艱虞，忘身徇國。茲特錫爾牙章，文曰貞一，用傳厥家，與國咸休。」

宣德元年，高煦叛，宣宗親征。罪人既得，師既旋，大學士陳山請乘勝襲執趙王，楊榮力贊之。上命士奇草勅，士奇曰：「勅旨以何爲辭？」榮、山咸曰：「汝敢沮撓大事乎？」士奇曰：「太宗三子，惟趙王在，且上親叔也。有罪者既不可赦，無罪者亦當加厚，庶幾仰慰在天之靈。」上聞之不懌，還京，始召士奇問曰：「人言趙王滋衆，奈何？」士奇對曰：「趙王懿親，當思保全，毋惑羣言，悔之何及！」上曰：「朕業已思之。」於是檢羣臣章疏，命廣平侯袁容齎賜趙王。諭士奇曰：「趙邸獲全，卿之力也。」二年十月，黎利奏稱安南陳王孫暠宜立爲後，上命廷臣集議。英國公張輔曰：「此黎利誦謀，爾當發兵討之。」蹇義、夏原吉曰：「舉以與之，無名，徒示弱耳。」士奇曰：「立陳氏後者，先帝本心，求之不得，乃郡縣其地。且十數年來，兵民困於交阯之役極矣，體祖宗之初心，以保祖宗之赤

子，此盛德事也，何謂無名？漢棄珠厓，前史榮之，何謂示弱？」上從其言，遂棄交阯。三年十月，下都御史劉觀于獄。士奇舉通政使顧佐代之，臺紀遂振。五年二月，上御南齋宮，命士奇草寬恤詔，多所裨益。三月清明，上奉皇太后謁陵，士奇扈從。上曰：「母后爲朕言：先帝在青宮，惟卿言不避忤意，先帝能從，以不敗事。」又謂：「朕當受直言。」士奇對曰：「此皇太后盛德之言也，願陛下念之。」六年七月日既夕，上微行至士奇宅，傳呼范太監來。士奇叩首曰：「陛下奈何以宗廟社稷之身自輕至此！擾擾塵埃，誰識至尊？若變起倉卒，何以備之？」上笑謂曰：「朕思卿一言，故來爾。」明日遣太監范弘問曰：「海內平靜，時一微行，何足過慮？」士奇曰：「天子尊居九重，恩澤未洽幽隱，萬一有冤夫怨婦窺伺竊發，誠不可不慮也。」後果獲盜如士奇言。上歎曰：「愛朕莫若卿。朕自今不復微行矣。」

正統初，進少師，同知經筵事。展墓還鄉，家子稷坐事逮繫。英宗賜之璽書曰：「歷事祖宗，寔惟簡在。暨朕繼統，啓沃弼贊，厥勞尤多。卿子既乖家訓，干國紀，朕不敢私，卿其以禮自處，以副倚毗。」士奇感泣，卒年八十，贈特進光祿大夫、左柱國、太師，謚文貞。官其子穟爲尚寶丞。

所著有《沙羨稿》、《石臺稿》、《文籍志》、《法書志》、《東里集》。

楊溥銘其墓曰：「斯文遭際，千載亨期。以翼君德，以福羣黎。遠稽諸古，異世同規。皇明啓運，大統重熙。純佑有命，挺生瓌奇。左右密勿，四紀于茲。老成耆德，以臣以師。中流砥柱，羣疑蓍龜。天不憖遺，吁其以悲。」

廖道南曰：「予觀《沙羨稿》及《石臺稿》，見文貞蚤歲跅弛魁岸，視天下莫己若。及觀國史暨《三朝聖諭録》，乃知管仲之才優于召忽，魏徵之績多於王珪，視諸詭隨無良者不侔矣。然而輔亮東宮，保全趙邸，歷事四朝，終始如一，非所謂社稷之臣與！或者乃以周是修之死，子稷之獄少之，則吾不知也。」

贊曰：肇啟文淵，首拔文貞。和調鼎鼐，潤色絲綸。羽翼儲皇，煦媪宗親。殄讒以信，剗僞以真。夷吾在齊，語稱其仁。玄成在唐，史著厥徵。彼君子兮，不失令名。

項篤壽《今獻備遺》卷七《解縉》 解縉，字大紳，江西吉水人也。少穎悟絶人，日記數千言，終其身不忘。年十八，舉江西鄉試第一人。洪武二十一年進士，廷試所對策過高，讀卷者抑寘三甲。時兄綸及妹婿黄金華同登第，高皇帝喜授綸祠祭主事，縉與金華皆中書庶吉士，日侍左右，甚見愛重。數召見論議，上諭縉曰：「爾試舉當今施政所宜，直述以聞。」即具奏言：「陛下得國之正，非唐宋所及。取天下於羣盜，救生民於塗炭，徐定燕都，市不易肆。而女寵外戚、寺人藩鎮之患，銷融底定，皆處之有法矣。不邇聲色，不殖貨利，不爲遊畋，無愧三代聖王矣。惟願喜怒一聽於天理，而推誠任使，不以察爲明。」又言：「畏民者，畏天之本。治心者，治民之本。令不必數改，刑不宜太繁。法司近有朋姦罔上、倚法爲姦二條，人無所措手足矣。御覽之書，宜集唐虞夏商周孔及濂洛關閩之言，隨事類別，以備勸戒。《六經》殘缺，莫甚禮樂，宜正《禮經》，及訪求審樂之儒作樂書。祀天宜復掃地，尊祖宜備七廟，太常不可肆俗樂，僧道之壯者宜黜之，使復人倫。經呪之妄者宜火之，以杜誑惑。斷瑜伽之教，禁符式之科，絶鬼巫，破淫祀，以正風俗。進人當擇賢否，授職當量重輕。今《大誥》有不爲君用之罪，則仕者不復擇矣。古者鄉隣善惡必記，今雖設申明、旌善二亭，而無黨庠鄉學之教，互知之法雖嚴，訓告之方未備，宜取古人治家睦隣之法，如《呂氏鄉約》及《鄭氏家範》，布之天下，世臣大族率先以勸旌之復之，以爲民表，而教化興矣。近世狃於宴安，墮城池，銷鋒鏑，諱言兵事，一旦或有不測之虞，何以爲備？宜勅有司以時脩城浚濠，教民以農隙習兵，且乞設武舉以收異材，脩復書院以養賢。極刑之禁，慮有遺材。給配婦人，恐傷節義。」書奏，上奇其才，拜江西道監察御史。時都御史袁泰怙勢不法，縉上章劾之。泰雖獲宥，而直聲益振。上慮縉爲衆所傾，召其父諭之曰：「人才甚難，大器晚成。其以而子歸，益進其學。」復諭縉曰：「朕於爾義則君臣，恩同父子，歸其益盡心於古人，後十年來朝，朕大用爾。」遂侍父歸。

數歲，高皇帝上賓，赴臨，忌縉者謂赴臨非詔旨，坐謫河州。歲餘召還，以爲翰林待詔。文皇帝初，首問縉。既見，寘諸左右，深信任之，凡詔勅及大制作，悉出縉手。每預密議，寵賚殊厚。陞侍讀，進侍讀學士。上初與武臣邱福等二三人議建儲，文臣惟金忠預焉，皆靖難功臣也。武臣咸請立高煦。上不聽，獨召縉密議。既定，秘不發。明年，册立仁廟爲皇太子，封高煦爲漢王。拜縉翰林學士，兼右春坊大學士。又明年，福等初議頗泄，高煦譖於上，遂出爲廣西布政司右參議。而李至剛復誣縉，改交阯。八年，入奏事京師。時文皇帝北征，見仁廟而歸。駕還，高煦言縉徑歸，無人臣禮，遂徵下獄。後三年，病死獄中。仁廟即位，特官其從子禎期爲中書舍人。

縉負奇才，名聞中外。嘗脩《高皇帝實録》及《永樂大典》，皆爲總裁。性孝

友，重義輕利，篤於故舊。喜引拔士類，文翰皆精絶。嘗語人曰：「寧爲有瑕玉，不作無瑕石。」中人張興恃寵，笞人於左順門下。縉過之，厲聲叱曰：「御座在此，敢爾横邪？」興俛首斂退。同官有失，在上前率引爲己過。文皇帝嘗與縉論羣臣，御筆書蹇義等十八名，命各疏於下。於義曰：「其資厚重，而中無定見。」於夏原吉曰：「有德有量，而不遠小人。」於劉儁曰：「雖有才幹，不知顧義。」於鄭賜曰：「可爲君子，頗短於才。」於李至剛曰：「誕而附勢，雖才不端。」於黄福曰：「秉心易直，確有執守。」於陳瑛曰：「刻於用法，好惡頗端。」於宋禮曰：「憨直而苛，人怨不恤。」於陳洽曰：「疏通警敏，亦不失正。」於方賓曰：「簿書之才，駔儈之心。」既奏，上以授仁廟曰：「李至剛朕所洞燭，餘徐驗之。」仁廟因問縉建文所用諸人，對曰：「此皆洪武中人才，往事不足論。」復問尹昌隆、王汝玉，對曰：「昌隆君子，而量不宏。汝玉文翰不易得，所惜者市心耳。」後十餘年，仁廟出其所奏十人者以示楊士奇，且曰：「人率謂縉狂士，縉非狂士，向所論皆定見也。」

論曰：昔賈生通達國體，遭遇漢文，坐困絳灌，廢死長沙。解公論奏，切中世務，皆可施行。人倫檢鏡，十不失一。遭際兩朝，不數年遂參大政，可謂遇矣。甚哉讒人之罔極也！語曰：「高才不達，直木先伐」，何足怪哉！

項篤壽《今獻備遺》卷一九《李賢》　李賢字原德，河南鄧州人也。宣德癸丑進士。見薛瑄講論淵源，悦之，益究心理學。授驗封主事，轉文選郎中。輒閉户讀書，《五經》要義，多所自得。景皇即位，進正本十策。景泰四年，陞兵部侍郎，轉吏部。天順改元，進吏部尚書，兼翰林學士，入内閣。景皇薨，上欲令汪妃殉葬，賢止之。大同巡撫年富被逮，上以問賢，對曰：「能奉公革弊。」上曰：「此必石彪私惡之耳。」因請命官往勘，果無實，富得致仕去。上念建庶人輩久幽掖庭間，以問賢，對曰：「陛下此念，天地鬼神實臨之，太祖在天之靈實臨之。堯舜存心，不過如此。」遂遣居鳳陽，聽令婚娶。或曰不可，上曰：「有天命者，任自爲之。」乃宣諭羣臣。御史楊瑄言：吉祥、石亨强奪民田。亨等入訴于上，曰：「此賢與徐有貞主之耳。」下鎮撫司獄。是夕天大風雷，承天門災，賢等獲釋，降參政，未行，復召賢爲吏部左侍郎。尋復前職。上躬親萬幾，頗厭祥等。謂賢曰：「奈何？」賢曰：「獨斷可革也。」石亨薦江西處士吴與弼，上以問賢，對曰：「與弼儒者之高蹈。古之聖王，莫不好賢下士。若陛下行此一事，亦本朝盛舉。」乃命行人齎勅帛聘之。既至，薦爲左諭德，不拜，仍請遣行人送歸。上患左右招權，賢曰：「權不可下移，人主自攬，則彼自消。」又曰：「讒説殄行，帝王深惡絶之最是。」二年，郊禮成，上太后徽號，因褒崇外家，以元舅會昌侯總大營兵，其弟復乞陞。上曰：「足矣。復希恩澤，太后必見怒。」賢曰：「祖宗以來，外戚不與政。今會昌侯若此，不識太后知之乎？」上曰：「太后正不樂此，今猶悔之。」賢曰：「此見太后聖德，但後不可爲例耳。」禮部請東宫出閣，上語賢曰：「宜先讀何書？」對曰：「宜先《大學》、《尚書》。」上曰：「《書經》有難讀者，朕昔讀《禹貢》、《盤庚》、周誥、殊費心力。寫字必用心，朕初習字，任意寫去，以此寫得不佳。」賢曰：「二典、三謨、《太甲》、《伊訓》、《説命》諸篇可先講讀。字不必求佳，但點畫當不苟耳。」上嘗問政治得失，因極言錦衣官校差提罪人，不勝其擾。有譖賢妄言者，上密察之，盡得其實，乃待賢如初。四年正月，天下吏入覲，上將以布政賈銓爲户部尚書，命賢觀之，以貌不稱名對，乃薦年富，而以銓爲副都御史。會試舉子奏考官劉宣校文不公，上疑之，以問賢。對曰：「此私忿耳。如臣弟讓亦不中，可見其公。」乃命禮部會翰林院試其人，文不成章，命枷號禮部前，羣議乃息。五年，上言：「官軍一季俸闕銀十四餘萬兩，何以處之？」賢曰：「自古國家，惟患冗食。今軍官有增無減，如人只生不死，無處著矣。自古有軍功者，子孫一再犯法，即國除，豈有累犯不革職者耶？」上曰：「此事誠可慮，當徐爲之。」七月，曹欽之變，賢被重傷，加太子太保。憲廟即位，進少保、華蓋殿大學士，尚書如故。成化丙戌廷試，太宰王翱以程敏政善書，力薦爲第一。賢曰：「論文不論書。」卒取羅倫第一。及賢丁父喪起復，倫奏請許賢終制，不許。明年卒，贈太師，謚文達。

論曰：國朝入直内閣，當國最專且久者，三楊之後，惟李文達公。方天順初，徐、薛罷位，吉祥、亨、彪怙寵蟠結，李公燮調其間，數進匡順，可謂良矣。儷美三楊，以勳名終，不亦宜乎！

何喬遠《名山藏》卷八四《薛瑄》　薛瑄，字德温，世河津人也。生而肌如水晶，洞見五内。母氏欲棄之，祖仲義聞其啼聲，止之，曰：「體清聲喤，必異人也。」卜之吉。年十二，能詩賦，從父貞爲元氏教諭。永嘉徐懷玉、高密魏希文、濟南王素亨、海寧李大亨、范汝舟皆元舊儒，謫戍玉田，貞禮爲瑄師。於是豁然大悟，悉去其詩賦，而從講伊洛之學。貞繼改鄢陵教諭。故事：生徒無舉者，謫其教官充戍。鄢陵生徒從來無舉，貞乃使瑄補鄢陵學生，舉河南第一，成進士。宣德中，授監察御史。楊榮、楊士奇、楊溥慕瑄，欲見之。瑄自以御史糾劾之臣，

避不往。

正統中，陞山東提學僉事，不事榎楚，親爲講授，教人務盡其才。或觀行步，或聽講誦，或試詩賦，數無一有者，使儒冠拜於其祖，然後乃遣而退之。有生貧，欲祈退，故試無有，教官爲言。瑄曰：「雖然，生祭祀有掌乎？」教官曰：「尚磬。」瑄曰：「聖門著教，尚矜不能。磬八音之一，生能鈞聲，固足器也。」其曲養人材如此。太監王振於瑄爲同鄉，問三楊曰：「三晉之中而無爲卿者，其無賢人乎？」三楊以瑄薦，遂得召爲大理少卿。諸生泣送數百里，爲位而尸之。

瑄至京師，入宿朝房，三楊過之，不值，私其僕曰：「若主之卿，王太監也。詰朝朝退，當詣謝。」則不謝。又使語之，又不謝。而振更先餉瑄，則又郤之。振曰：「夫能以美官予人者，我也。不與薛公美官而以餉，薛公之郤也宜哉！」則改瑄爲大理卿，瑄不謝如前。振一日問三楊，曰：「胡不見薛卿？」三楊爲語：「固將來也。」李賢，瑄所厚門人，使强之，則又不謝，曰：「奈何爵於朝，恩於室！」久之，振議事東閣下，諸卿皆拜，瑄獨立。振望見頎而立者，瑄也，因爲貌恭也，而中銜之。居頃之，振從子山通百户安妾，安死，欲納之。安妻責妾持服，不與，山教妾告妻魘魅夫死者，下御史，自誣服。瑄三覆三反，都御史王文大怒，承振風旨，劾異成獄。有詔廷問，瑄呼文曰：「若安能問，我若爲御史長，當引嫌辭避。」文怒，奏瑄强囚不服問理，坐當死，下獄。瑄挾《周易》詣繫。正統八年，坐秋後處斬，凡兩覆奏如律。瑄子淳等三人，願一人代死，二人充軍，贖父罪。不允。且行刑矣，王振之僕泣于纍下，振自問之，曰：「僕聞薛夫子，賢者也，而坐大辟，僕是以泣。」曰：「何以知之？」曰：「鄉人也。」因爲振言瑄平生。振少解，既三覆奏，得不刑。久之出歸，弟子從者甚衆。振死，以薦起大理寺丞，尋致仕。

户部右侍郎江淵言：「瑄心術正大，操行淳潔，宜復召用。」景帝召瑄還職，進南京大理卿。尋召爲大理卿。蘇松民饑，貸粟富室不得，火富人室，竄海中。王文奉命往按，籍五百餘家，皆坐謀反，衆莫敢言。瑄力奏，得誅其魁首。文大恨曰：「猶昔瑄也。」英宗復辟，以都御史楊善薦，夜拜禮部右侍郎兼翰林院學士，入内閣。尋轉左，兼職如故。上嘗短衣小冠，召瑄便殿。瑄望見，遽郤。上起易服，乃入，所陳皆《大學》之義。于謙、王文得罪，且坐凌遲刑。瑄曰：「陛下復登寶位，天也。今正月陽生，乃天之道。二臣罪閒，陛下用刑，宜體天。」乃詔減一等。上初復位，日召見瑄。而頃之曹吉祥、石亨用事，徐有貞、李賢等皆落職，御史楊瑄、張鵬等皆得罪，瑄嘆曰：「君子見幾而作，豈俟終日哉！」遂引疾去，蓋五閱日耳。舟至直沽，風雨不及館人，飯不足以接餒，子淳愠見，瑄杖擊之曰：「身困道亨，庸何傷？」既歸，四方從學益衆。

瑄所學一遵伊洛微言，以爲朱熹以來，斯道大章，無庸著作，直須躬行耳。其脩己教人，專務復性，引之居敬爲功，深探密玩，或通夜不寢，潛思有得，宵燭記之。其言平易簡切，歸於精微。有《讀書録》二十卷。

年七十六卒，其日風雷繞室，白氣貫空。贈禮部尚書，謚文清。

門人洛陽閻禹錫、白良輔、咸寧張鼎，其著也。禹錫仕國子監丞，張鼎仕户部右侍郎，知太原，有惠政，以僉都右御史巡撫保定，築路牆以禦衝突騎盜，繕治雖煩，民率賴之。

孝宗初，禮科右給事中張九功上言：「孔子之道，與天同久，崇於有國。後世儒者有踐履真實、學術端醇無媿聖門者，得祀廡下。竊見故禮部右侍郎瑄，上真知，尊躬行，仕則體國學以明道，濂洛之流波，覃懷之步武，惟陛下以孔子道治天下，辯真僞，别純駁，俾人知所向，臣謂瑄宜從祀孔子廟庭。」詔祠于瑄鄉。九年，刑科給事中楊廉言：「瑄所著有《讀書録》，皆積年精思，有益後學，乞板置國子監，俾六館諸生摹印誦讀。瑄鄉祠廟，亦宜賜之名額。」遂賜額曰正學。世宗時，四川參政讚、直隸御史瞻、御史維持先後言：「故禮部右侍郎瑄學行純備，出處姱峻，明興真儒，惟瑄一士，竊見宋有天下未三百年，周惇頤而下十有三人祀于孔庭。元以胡踐華，未及百年，有二人焉。明家養士百七十七年矣，豈緊如綫，殄兹道脉，必欲其人，非瑄不可。然而屢奉詔書，臨舉旋輟。抑瑄學遜諸先，臣等敢任諸暱？論者或謂瑄著書稀濶不知，道重綱常，學輕文字。宋之胡瑗初無述作，元之許衡所著何書，而並列俎豆，同仰高山。故仲尼曰：信而好古。必以狼藉方稱博碩，是楊雄、王安石得攘臂仲尼之廡也。臣等謂瑄宜從祀。」穆宗時，給事軼、楫、遵，御史弘祖、三樂、純、樸等先後如前請，詔少傅兼太子太傅吏部尚書博等集議關左門，上奏，皆謂瑄宜從祀。制曰可。

《明史·薛瑄傳》 薛瑄，字德温，河津人。父貞，洪武初領鄉薦，爲元氏教諭。母齊，夢一紫衣人謁見，已而生瑄。性穎敏，甫就塾，授之《詩》、《書》，輒成誦，日記千百言。及貞改任滎陽，瑄侍行。時年十二，以所作詩賦呈監司，監司奇之。既而聞高密魏希文、海寧范汝舟深于理學，貞乃並禮爲瑄師。由是盡焚所作詩賦，究心洛、閩淵源，至忘寢食。後貞復改官鄢陵。瑄補鄢陵學生，遂舉河南鄉試第一，時永樂十有八年也。明年成進士。以省親歸。居父喪，悉遵古

禮。宣德中服除，擢授御史。三楊當國，欲見之，謝不往。出監湖廣銀場，日探性理諸書，學益進。以繼母憂歸。

正統初還朝，尚書郭璡舉爲山東提學僉事。首揭白鹿洞學規，開示學者。延見諸生，親爲講授。才者樂其寬，而不才者憚其嚴，皆呼爲薛夫子。王振語三楊：「吾鄉誰可爲京卿者？」以瑄對，召爲大理左少卿。三楊以用瑄出振意，欲瑄一往見，李賢語之。瑄正色曰：「拜爵公朝，謝恩私室，吾不爲也。」其後議事東閣，公卿見振多趨拜，瑄獨屹立。振趨揖之，瑄亦無加禮，自是銜瑄。【略】

景帝嗣位，用給事中程信薦，起大理寺丞。也先入犯，分守北門有功。尋出督貴州軍餉，事竣，即乞休，學士江淵奏留之。景泰二年，推南京大理寺卿。富豪殺人，獄久不決，瑄執置之法。召改北寺。蘇州大饑，貧民掠富豪粟，火其居，蹈海避罪。王文以閣臣出視，坐以叛，當死者二百餘人，瑄力辨其誣。文恚曰：「此老倔强猶昔。」然卒得減死。屢疏告老，不許。英宗復辟，拜禮部右侍郎兼翰林院學士，入閣預機務。王文、于謙下獄，下群臣議，石亨等將置之極刑。瑄力言於帝，後二日文、謙死，獲減一等。帝數見瑄，所陳皆關君德事。已，見石亨、曹吉祥亂政，疏乞骸骨。帝心重瑄，微嫌其老，乃許之歸。

瑄學一本程、朱，其修己教人，以復性爲主，充養邃密，言動咸可法。嘗曰：「自考亭以還，斯道已大明，無煩著作，直須躬行耳。」有《讀書録》二十卷，平易簡切，皆自言其所得，學者宗之。天順八年六月卒，年七十有二。贈禮部尚書，謚文清。弘治中，給事中張九功請從祀文廟，詔祀於鄉。已，給事中楊廉請頒《讀書録》于國學，俾六館誦習。且請祠名，詔名「正學」。隆慶六年，允廷臣請，從祀先聖廟庭。

黄宗羲《明儒學案》卷四五《諸儒學案上三・布政陳克菴先生選》　陳選字士賢，台之臨海人。天順庚辰試禮部，丘文莊得其文，曰：「古君子也。」置第一。及相見而貌不揚，文莊曰：「吾聞荀卿云：聖賢無相。將無是乎？」授監察御史。羅一峰論奪情被謫，先生抗疏直之。出按江西，藩臬以素服入見。先生曰：「非也。人臣覲君，服視其品秩，於御史何居？」不事風裁，而貪墨望風解綬。

已督學南畿，一以德行爲主。試卷列諸生姓名，不爲彌封，曰：「吾且不自信，何以信於人邪？」每按部就止學宫，諸生分房誦讀，入夜燈火螢然。先生以兩燭前導，周行學舍，課其勤惰，士風爲之一變。

成化初，改中州提學。倖奄汪直巡視郡國，都御史以下咸匍匐趨拜，先生獨長揖。直怒曰：「爾何官，敢爾？」先生曰：「提學。」愈怒曰：「提學寧大於都御史耶？」先生曰：「提學宗主斯文，爲士子表率，不可與都御史比。」直既懾其氣，又諸生集門外，知不可犯，改容謝曰：「先生無公務相關，自後不必來。」先生徐步而出。轉按察使。歸奔母喪。喪畢，除廣東布政使。肇慶大水，先生上災傷狀，不待報，輒發粟賑之。市舶奄韋眷橫甚，番禺知縣高瑶發其贓鉅萬，都御史宋旻不敢詰。先生移文獎瑶，眷深憾之。番人貿貨，詭稱貢使，發其僞，逐之外。使將市狻猊入貢，又上疏止之。皆眷之所不利者也。眷乃誣先生黨比屬官，上怒，遣刑部員外郎李行會巡按御史徐同愛共鞫。兩人欲文致之，謂吏張褧者，先生所黜，必恨先生，使之爲誣。褧曰：「死即死耳，不敢以私恨陷正人也。」爰書入，詔錦衣官逮問，士民數萬人夾舟而哭。至南昌，疾作，卒於石亭寺，年五十八。

友人張元禎殮以疏紵，或咎其薄，元禎曰：「公平生清苦，殮以時服，公志也。」張褧乃上言：「臣本小吏，以詿誤觸法，爲選罷黜，實臣自取。眷妄意臣必憾選，以厚賄啗臣，令扶同陷選。臣雖胥徒，安敢欺昧心術，顛倒是非？眷知臣不可利誘，嗾行等逮臣於理，彌日拷掠，身無完膚。臣甘罪吁天，終無異口。行等乃依傍眷語，以欺天聽。選剛不受辱，旬日而殂。君門萬里，孰諒其冤？臣以罪人擯斥田野，百無所圖，敢冒死鼎鑊者，誠痛忠廉之士銜屈抑之冤，長讒佞之奸，爲聖明之累也。」奏入，不報，第以他事罷眷鎮守。正德中追贈光禄寺卿，謚恭愍。

先生嘗以《易》教授生徒，晚而居官，論《易》專主《傳》、《義》，一無異同。以克己求仁爲進修之要，故自號克菴。讀書不資爲文辭，手録格言爲力行之助。每上疏，必屏居齋沐，引使者於庭，而拜而遣。

子劉子曰：「由張東白之事觀之，非平日安貧守道之意徹乎表裏，安能使朋友信之如是？由張褧之事觀之，非在官賞罰黜陟出乎至公，安能使黜吏化之如是？吾有以見先生存誠之學矣。」

邱浚《重編瓊臺稿》卷二三《太子少保禮部尚書謚文安周公墓誌銘》　蜀中自古多文學經術之士，入國朝以來，以政事顯者固多有之，而以文學名世者，殆不多見。今餘百年，始得一人焉。既居顯位，有文名，而又深於經術，曰太子少保、禮部尚書謚文安周公。公諱洪謨，字堯弼，敘之長寧人也。曾祖世祥，本縣

學訓導。祖本原，河間縣學訓導。考永隆，長陽縣學訓導。三世儒官，而祖考俱贈禮部尚書，祖妣俱贈夫人。

公生弱甚，甫三日，適有異人見之，曰：「此兒質雖弱，而神甚全，異日當成遠器。」公長而短小精悍，貌雖不揚，而精神健固。自幼有奇志，一時蜀中士子專攻舉子業，公獨有志古學。年二十五，領四川解首。明年廷試第二人。蜀進士及第，自公始。初授編修，景泰中陞左春坊左贊善，仍兼舊職。未幾，陞侍講。又明年，南京翰林院缺署事者，進公南京翰林院侍講，往署院事。成化初，召修《英廟實録》，仍舊本院侍讀。通前任滿考，進秩侍讀學士。尋陞南京國子監祭酒。丁內艱，守制。會北監缺祭酒，吏部累舉數人者，皆不愜上意。有旨留缺以待公。公起復至，乃以命公。近世儒臣，未有並主教兩京者，有之始自公，世以爲榮。

再朞，陞禮部右侍郎，仍掌監事。甫閱月，即補禮部缺。又四年，轉左。踰半載，適禮部尚書張文質以憂去，進公本部尚書。三年考滿，得加贈二代。俄有旨加太子少保。今上即位，公以年至乞休致，章凡再上，不允。或有言及公者，遂命公致仕，乘傳以行，賜寶鈔爲道費。公歸，家居僅二年卒，時弘治辛亥二月二十三日也，享年七十有二。訃聞，遣官諭祭者四，命有司營葬事，賜謚曰文安。【略】

公初入翰林，以館閣無政事，專以討論考校爲職，一意古學。朝退，即入中秘，檢所未見書，以資見聞。而又以爲學必見於用，尤留心世務。爲編修時，即上疏條陳十二事。繼是歷官兩京，以至爲學士，凡有所見，即封章具聞，前後毋慮十數。宣德、正統以來，館閣諸公上章疏，未有多踰公者。其在南京太學，承安成吴先生寬厚之後，事多廢弛。公振作之，士氣爲之一倡。及北來掌教，適有士子納馬入監例，科首士與之爭撥歷先後，屢行奏擾。公處之各得其宜，異論始息。在禮部者十有三年，當承平之時，國家典禮時舉，四夷朝貢不絶，親王冠婚、公主下嫁、妃嬪喪祭之類，其儀注禮節，皆公掌行。禮成，賞賚歲無虚月。皇上在東宫，行徵聘禮，自永樂以來，無前比也。公與内閣大臣參酌古今，定制行之。憲宗祔廟，祖宗有當祧者，會大臣議。議雖衆出，而主之者公也，遂爲定制。先是，大臣三品以上子孫得廕敘爲太學生，後當道者沮之，其例遂革。公曰：「祖宗定制，著《諸司職掌》。廕敘大臣子孫，一品至三品，皆有官，非止一太學生也。吾幸爲禮官，吾之子先已得叙爲監生，而不爲衆申明，可乎？」同列或難之，以爲無所因藉，遂以職名自咨本部具疏以聞，得請復舊制。六部章奏，舊無此比也，時論以爲難。他如奏加孔子樂舞爲八佾，以珠飾璣象以復古制，止月食不食爲不當賀，給烏思藏印信勘合以爲入貢證據，減日本人進奉刀劒價直。其所建明，如此類者，多著爲令。

公自列官館閣，已屬意天下事。然性方直，且真率自任，不設城府。與人言，竭盡裏底，不復察觀其辭色，人率以迂目之。晚年意欲有所激發振拔，遂爲人所指目。賴天子明聖，察公樸忠，置之不問。觀其致仕，臨行恩賜及身後邮典，意可見矣。

公生於道學大明之後，世方以《五經》《四書》取士，而主濂洛之説。士子勦成説，爲文辭，以應主司之求，於其微言疑義，不復致詰。公繙閱之餘，偶有所得，輒爲闡明剖析，其間卓然自得者於聖經賢傳，亦有俾益。積久得二百四事，萃以成帙，名《辨疑録》。在禮部時，以獻於朝，意欲綴於各經書本註於以梓行也。公恒對人言：「吾爲此録，發經書之蘊，正先儒之失，破千載之惑，雖三公之尊、黄閣之榮，吾不與易也。」公爲文章，專主乎理，不尚詞華，信筆所書，文從理順，而不爲奇詭鉤棘之語，滔滔千百言不窘也。其爲人心地坦夷，待物不爲猜阻，人或有紿之者，亦不之疑。外若寬縱，中有定見，主執一定，人雖喋喋言之，不聽也。居家孝友，事母太夫人，先意承志，得其歡心。待弟洪範，曲盡友愛。族屬貧者厚恤之，或爲之嫁娶。

公少篤學，非有急務，手不釋卷。所著《辨疑録》外，又有《南皐子集》二十卷，《菁齋集》五十卷。初，公西歸蜀時，西洛耿公好問爲之代。故事：僚友必以文贈行。公以予知己，必欲得予言。耿公乃以見屬。予既最公平生志行之大者以爲公贈，又謂古人著述多在晚年，公宜及時成一家之言，補先儒之缺，垂後世之訓，以望於公。蓋公專門《尚書》，學恒不滿於蔡《傳》，屢舉以語予。予嘗勸公著以爲書，公曰：「俟予休致，閒即成之。」予曰：「人命脩短不可必，事當爲即爲，必俟閒，恐無日也。」公即毅然奮發，歸語同僚宜興徐公、南昌謝公曰：「邱先生言最是，俟新春即下手也。」既而以部事繁劇，竟不得如志。致仕命下，喜曰：「吾志遂矣。」舟還，次南京，時值盛夏，川江不可上，乃寓新河樓。居日具紙筆，將畢夙志，爲風所射，行至荆州，得病。至家，力疾草安中國、禦四夷策凡十事，遣人齎以進，大抵皆平素所嘗言及曾經進者也。明年疾少間，謂所親曰：「吾習《尚書》蔡氏《傳》，以之取科第，自幼讀之，覺有未滿意處，恒欲訂證之而未暇。

今幸得暇矣，不及此時成之，恐無及也。乃草定凡例若干條。疾作，投筆端坐而逝。臨終遺囑，必得予文志其墓。時汝靖在京師，示公未易簀前所作寄予書。予少公一歲，方有目眚在告痛，謝絶求文者。汝靖以治命來請，不得已而勉書此，以慰吾老友於九泉。銘曰：

明興百年，多文學士。士專一經，惟用作義。雷同剿説，誰復致疑？侃侃周公，實惟經師。剖析精微，擿抉疎漏。死者復生，亦不予咎。學既宗經，文必根理。矧居顯位，不徒言已。人皆迂公，孰知所存。無待而興，卓爾不群。山川斂神，草木回色。庸蜀英靈，歸茲玄宅。

王世貞《嘉靖以來首輔傳》卷七　張居正，字時大，湖廣之江陵人也。少穎敏絶人，爲諸生渺小，而是時尚書顧璘撫楚，行郡而試其文，奇之。已得召見，復大奇之，曰：「此兒國器也。」遺以金錢，爲膏油費。明年，舉於鄉，謁謝璘，解所繫犀帶以贈，而曰：「爲若異時圍腰飾，然當且玉，不足久溷也。」自是又六年而登進士高第，改翰林院庶吉士。是時爲嘉靖之丁未、戊申間，諸進士多談詩爲古文，以西京、開元相砥礪。而居正獨夷然不屑也，與人多墨墨，潛求國家典故與政務之要切者衷之，時時稱老易以爲能得其用。諸老先生如徐階輩，皆器重其人，相推許，遂得授編修。尋以妻喪，請急歸。亡何還職。

居正爲人頎而秀，眉目美鬚，鬚幾至腹，沉深有城府，莫能測也。時嚴嵩爲首輔而忌徐階，爲階者皆避匿，而居正行意自如。嘗考會試，而其門生自喜客於嵩，能得嵩意，居正衆斥之曰：「李樹不代桃僵耶？亟去，毋辱吾門。」衆稍莊憚之，而有天幸毋爲嵩耳目者，嵩顧亦稱居正。

久之，遷右春坊右中允，領國子司業事。居正待諸生嚴，無所寬假，而獨與祭酒高拱善，相期以相業。尋還理坊事，遂以選侍裕邸講讀，王頗賢之。邸中中貴亦無不賢居正者，而李芳數從問書義，頗及天下事。

尋進右諭德兼侍讀，預（修）（校）《永樂大典》，復預脩《興都志》，始解裕邸講，進翰林院侍讀學士，領院事。時階代嚴嵩首輔，盡以志事委居正，而其所具藁草，輒爲輔臣袁煒所削。及煒卒，階乃復從居正草，進於上。上意不懌，亡遷賞。然中外目屬居正，謂必大用矣。世宗崩，階草遺詔，頗引以共謀。事具階傳。居正尋遷禮部右侍郎兼翰林院學士。月餘，與裕邸故講臣陳以勤俱入閣，而居正爲吏部左侍郎兼東閣大學士，尋充《世宗實録》總裁。經筵開，爲同知經筵事。至秋，進禮部尚書兼武英殿大學士。亡何，加少保兼太子太保，去學士之五品，僅歲餘而至一品，其登進之速，雖張、桂不能過也，時年僅四十三。當居正之進閣，閣臣凡七人，徐階最爲老宿，與李春芳皆好折節禮士，郭朴、陳以勤皆忠厚長者。獨高拱狠躁而不得志於言路，稍絀，尋引去。居正最後拜，獨謂輔相體當尊重於朝堂，倨見九卿，他亦無所延納。而間出一語，輒中的，人以是愈畏憚之，重於他相矣。徐階既去位，而春芳代，居正意狎視之，以爲不足與有爲。而大學士趙貞吉入其位，居居正下，然自負長輩而材，間呼居正張子。有所語朝事，則曰：「唉，非爾少年輩所解。」居正内恨不復答，而與中貴人李芳輩謀召用高拱，俾領吏部，計以扼貞吉而奪春芳政。拱至，益與居正善。

當是時，天子頗好遊而重武，居正上疏言六事：其一曰簡議論。謂朝廷之間議論太多，或一事而甲可乙否，或一人而朝由暮跖，或前後背馳，或毀譽矛盾，是非淆乎唇吻，用舍決于愛憎，政多紛更，事鮮統紀。大抵事無全利，亦無全害，有所長，亦有所短，要在權利害之多寡，酌長短之輕重，斷而行之，信而任之。二曰振紀綱。謂近年以來，紀綱不肅，法度不行，上下務爲姑息，百事悉從委徇。以模稜兩可爲調停，以委曲遷就爲善處，刑法之加，惟在微賤。庶人之議，反重朝廷。賈誼所謂鎡者欲上攬乾綱，張紀律，法所當加，雖貴近不宥。事有所枉，雖疎賤必伸。三曰重詔令。謂天子之號令，譬之風霆，若風不能動而霆不能擊，則乾坤之用息，造化之機滯。欲部院覆奏者，數日即報，不得諉之撫按。行撫按議處者，嚴令期限，不得延緩停閣。四曰覈名實。謂今用人者，稱人之才，不必試之以事。任之以事，不必更考其成。至於僨事之時，人未必明正其罪，椎魯少文者無用而見譏，大言無當者虚聲而竊譽，倜儻抗直者忤時而難合，脂韋逢迎者巧宦而易容。或以卑微見忽，或以名高見崇。或因一善而借資終身，或因一疵而取病衆口。官不久任，事不責成，更調太繁，遷轉太驟，資格太拘，毀譽太易，欲以嚴考課、審名實，責之吏部，官各久任，毋遽遷轉。五曰固邦本。謂近以蠲賦至半，國用不足，邊費重大，内帑空乏。分道檢括，庫藏盡掃，以致水旱災傷坐視而不能振用，兵餉百出而不能支。欲上停免一切不急工程，無徵辦，精擇守令，講求出納。其分道之使，一切取回。六曰飭武備。則欲上脩祖宗大閲故事，張皇六師，躬賜校肄，旌別技勇，汰易老弱。疏上，褒諭，下部院議行。於是各推演疏指，事別爲演，多至十餘條，以媚居正。而所謂大閲者，上意果爲動，令所司擇日行矣。大閲費不訾，時方詘，而給事中駱問禮頗言其非急，居正亦覺之，乃復上疏請停止，上不允。

居正以善筆札，諸公有密勿疏草，多委之。如救給事石星、御史詹仰庇、停取户部合三十萬、請皇太子出閣講書，其草皆自居正。而同列李春芳、陳以勤、趙貞吉、殷士儋之見逐，雖發之自高拱，而其機皆出居正。故所獨厚者，司禮中貴李芳。一日言官有忤旨而當懲者，春芳顧而言曰：「當何處？」居正遽曰：「不過示責而貸之耳。」春芳具如居正語。而俄頃居正以片紙使小吏投芳曰：「此人狂妄，即上貸之，恐有繼言者。須謫譴而後可。」芳請于上，改停三月俸。而春芳後得之，心恨居正而不敢發。尋李芳以强諫失上意，杖錮之獄，而居正小屈。後諸公去且盡，獨居正與高拱在，兩人相得益密。會北人請入貢，通互市，亦惟居正贊之。初以滿三載加柱國，進太子太傅。再以六年滿，加少傅、吏部尚書、建極殿大學士，兼支大學士俸。遼東戰功，加太子太師。和市成，加少師，餘如故。嚮者階居正故受業知己也，其去由張齊之爲拱而修忮，然居正實言之李芳，謂階久倦官，以是亟報許。既許而心愧之。階既去，然約束其三子事居正謹，而拱銜階甚，必欲殺之，嗾言路追論階不已，而使其所讐誣飾其諸子罪，下撫按置獄，事益急。階求救於居正，居正從容爲拱言：「階一旦叵測，公負薄舊僚名。」拱稍心動，而居正頗復爲撫按居間業稍緩，而拱之客乃搆于拱，謂居正納階子三萬金賄，不足信也。拱無子，而居正多子。一日，戲謂居正曰：「造物者胡不均，而公獨多子也？」居正曰：「多子多費，甚爲衣食憂。」拱忽正色曰：「有徐氏三萬金，何憂衣食也？」居正色變，指天而誓，辭甚苦。拱徐曰：「外人言之，我何知？」以故兩自疑。而拱之客謂間可乘也，日稍稍以居正過聞拱。而都給事宋之韓遂具疏且論居正，草成而居正知之，走見拱，而乘氣言曰：「公不念香火盟而忍逐我耶？」拱錯愕出不意曰：「誰敢論公者？」居正曰：「公之門人宋之韓已具草矣。」公曰：「亟呼而止之。」居正曰：「公發之，安能止之？」拱曰：「請出之外，以明我心。」晨入部，以某省參政補之韓，而其疑居正益甚。拱又前後薦其所善中貴人陳洪、孟沖柄司禮，而抑馮保。時尚寶卿劉奮庸疏摘時政數事，語侵拱，而給事中曹大埜則極論拱諸大罪。居正爲擬旨，謫大埜于外，奮庸亦坐謫。或云居正實使之，或云獨大埜受之馮保，莫能明也。上一日甫視朝，忽馳而下，且蹈於陛間，第云：「國有長君，社稷之福。」語且不了，居正與拱趨而掖之起，還宫，即不豫者月餘矣。羣臣詣闕問安，而上方卧，蹶然興，肩輿至内閣。居正與拱驚出俯伏，上掖之起，而捘拱臂，仰天氣逆結，久始云：「祖宗法壞且盡，柰何亦復不了了？」而持拱袂步且至乾清宫門，始復謂：「第還閣，别有諭。」明日寂然。而居正察知上色若黄葉，而骨立神朽，慮有叵測，爲處分十餘條，札而封之，使小吏持以投馮保。即有報拱者，急使吏跡之，則已入矣。拱亦不知爲何語，第恚甚。至閣而詰居正曰：「昨密封之謂何？天下事不以屬我曹而屬之内竪，何也？」居正面發赤，不能答，乾笑而已。徐而曰：「日與飲食通，公安能一切瞰我？」拱淺謂實然，不復置臆。而上崩，拱與居正懽然具遺詔草，拱復自具草以聞，凡數事，皆欲敚司禮權歸内閣。馮保聞之，意不善也。上方諒陰，拱有請必報可，以爲能得上心，而嗾所善言官四五人，列疏論保，謂必下。拱即擬旨逐之，而使其心腹韓楫報居正：「行且建不世功，與公共之。」居正陽笑曰：「去此閹若腐鼠耳，即功，胡百世也？」而陰使人馳報保，得預爲備，而逐拱。語見拱傳。

居正既代拱首，即請還楊博吏部。頃之，上御平臺，召居正而諭曰：「父皇昔在御日，嘗一再聆德音，謂先生忠而高拱邪。先生幸自愛，悉心見輔。」因賜居正金幣及綉蟒斗牛服。居正頓首泣謝，謂：「今國家要務，惟在遵守祖宗舊制，不必紛紛更改。至於講學親賢、愛民節用，又君道所先，乞聖明留意。」上曰：「善。」亡何，復賜居正白玉帶。自是賜賚繁渥，無虚日矣。時上幼沖，虚己委居正。居正既得國，亦慨然以天下爲己任，中外想望丰采。既已大計廷臣，於拱私黨多所屏斥，而他不職者亦稱是。復具詔草請于上，召羣臣廷飭之，謂：「近歲以來，士習澆漓，官箴刓缺，鑽窺竇隙，巧謀躐取，鼓煽朋黨，公事排擠，詆老成廉退爲無用，誇讒佞便捷爲有才，愛惡横生，恩讐交錯，遂使朝廷威福之柄徒爲人臣酬報之資。是用去其太甚，薄其懲戒，餘皆曲賜矜原，與之更始。《書》不云乎：『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王道平平。』朕方嘉與臣民，會歸皇極，諸臣亦宜痛湔宿垢，共襄王道。自今以後，其尚精白乃心，恪恭乃職，毋懷私以罔上，毋持禄以養交，毋依阿淟涊以隨時，毋噂沓翕訿以亂政。任輔弼者，毋昵淫朋以塞公正之路。典銓衡者，毋作好惡以開邪枉之門。有官守者，宜分猷念以濟艱難。有言責者，宜竭讜直以資聽納。大臣當崇養德望，有正色立朝之風。小臣當砥礪廉隅，有退食自公之節。若或沉溺故常，堅守途轍，以朝廷爲必可背，以法紀爲必可干，則祖宗憲典甚嚴，朕不敢赦。」詔下，百揆頗惕然。【略】

居正之爲政，大約以尊主權、課吏實、明賞罰、一號令，萬里之外，朝下而夕奉行，如疾雷迅風，無所不披靡，乃愉快于志。

《明史》卷二一七《沈鯉》 沈鯉，字仲化，歸德人。祖瀚，建寧知府。鯉，嘉

靖中舉鄉試。師尚詔作亂，陷歸德，已而西去。鯉策賊必再至，急白守臣捕殺城中通賊者，嚴爲守具。賊還逼，見有備，去。奸人倡言屠城，將驅掠居民，鯉請諭止之，衆始定。四十四年成進士，改庶吉士，授檢討。大學士高拱，其座主又鄉人也，旅見外，未嘗以私謁。

神宗在東宮，鯉爲講官。嘗令諸講官書扇，鯉書魏卞蘭《太子頌》以進，因命陳清大義甚悉。神宗咨美，遂蒙眷。比即位，用宮寮恩，進編修。旋進左贊善。每直講，舉止端雅，所陳説獨契帝心，帝亟稱之。連遭父母喪，帝數問沈講官何在，又問服闋期，命先補講官俟之。萬曆九年還朝。屬當輟講，特命展一日，示優異焉。

明年秋，擢侍講學士，再遷禮部右侍郎。尋改吏部，進左侍郎。屏絶私交，好推轂賢士，不使知。十二年冬，拜禮部尚書。去六品甫二年至正卿，素負物望，時論不以爲驟。久之，《會典》成，加太子少保。

鯉初官翰林，中官黄錦緣同鄉以幣交，拒不納。教習内書堂，侍講筵，皆數與巨璫接，未嘗與交。及官愈高，益無所假借，雖上命及政府指，不徇也。

十四年春，貴妃鄭氏生子，進封皇貴妃。鯉率僚屬請册建皇長子，進封其母，不許。未幾，復以爲言，且請宥建儲貶官姜應麟等，忤旨譙讓。帝既卻群臣請，因詔諭少俟二三年。至十六年，期已届，鯉執前旨固請，帝復不從。

鯉素鯁亮，其在部持典禮，多所建白。念時俗侈靡，稽先朝典制，自喪祭、冠婚、宫室、器服率定爲中制，頒天下。又以士習不端，奏行學政八事。又請復建文年號，重定《景帝實録》，勿稱郕戾王。大同巡撫胡來貢議移祀北嶽於渾源，力駁其無據。太廟侑享，請移親王及諸功臣於兩廡，毋與帝后雜祀。進世廟諸妃葬金山者配食永陵。諸帝陵祀，請各遣官，毋兼攝。諸王及妃墳祝版稱謂未協者，率請裁定。帝憂旱，步禱郊壇，議分遣大臣禱天下名山大川。鯉言使臣往來驛騷，恐重困民，請齋三日，以告文授太常屬致之，罷寺觀勿禱。帝多可其奏。鄭貴妃父成憲爲父請恤，援后父永年伯例，鯉力駁之。詔畀葬資五千金，鯉復言過濫。順義王妻三娘子請封，鯉不予妃號，但稱夫人。真人張國祥言肅皇享國久長，由虔奉玄修所致，勸帝效之。鯉劾國祥詆誣導諛，請正刑辟，事亦寢。秦王誼澡故由中尉入繼，而乞封其弟郡王，中貴爲請，申時行助之，鯉不可。唐府違帛請封妾子，執不從。帝並以特旨許之。京師久旱，鯉備陳恤民實政以崇儉戒奢爲本，且請減織造。已，京師地震，又請謹天戒，恤民窮。畿輔大侵，請上下交修，詞甚切。帝以四方災，敕廷臣修省，鯉因請大損供億營建，振救小民。帝每嘉納。

初，藩府有所奏請，賄中貴居間，禮臣不敢違，輒如志。至鯉，一切格之，中貴皆大怨，數以事間於帝。帝漸不能無疑，累加詰責，且奪其俸。鯉自是有去志。而時行銜鯉不附己，亦忌之。一日，鯉請告，遽擬旨放歸。帝曰：「沈尚書好官，奈何使去？」傳旨諭留。時行益忌。其私人給事中陳與郊爲人求考官不得，怨鯉，屬其同官陳尚象劾之。與郊復危言撼鯉，鯉求去益力。帝有意大用鯉，微言：「沈尚書不曉人意。」有老宫人從子爲内豎者，走告鯉。司禮張誠亦屬鯉鄉人内豎廖某密告之。鯉並拒之，曰：「禁中語，非所敢聞。」皆恚而去。鯉卒屢疏引疾歸。累推内閣及吏部尚書，皆不用。二十二年，起南京禮部尚書，辭弗就。

二十九年，趙志皐卒，沈一貫獨當國。廷推閣臣，詔鯉以故官兼東閣大學士，入參機務，與朱賡並命。屢辭不允。明年七月始入朝，時年七十有一矣。一貫以士心夙附鯉，深忌之，貽書李三才曰：「歸德公來，必奪吾位，將何以備之？」歸德，鯉邑名，欲風鯉辭召命也。三才答書，言鯉忠實無他腸，勸一貫同心。一貫由此並憾三才。鯉既至，即具陳道中所見礦稅之害。他日復與賡疏論。皆弗納。楚假王被訐事起，禮部侍郎郭正域請行勘，鯉是之。及奸人所撰《續憂危竑議》發，一貫輩張皇其事，令其党錢夢皐誣奏正域，鯉門生協造妖言，並羅織鯉奸贓數事。帝察其誣，不問。而一貫輩使邏卒日夜操兵圍守其邸。已而事解，復譖鯉詛咒。鯉嘗置小屏閣中，列書謹天戒，恤民窮，開言路，發章奏，用大僚，補庶官，起廢棄，舉考選，釋冤獄，撤稅使十事，而上書「天啓聖聰，撥亂反治」八字。每入閣，輒焚香拜祝之，讒者遂指爲詛咒。帝取入視之，曰：「此豈詛咒耶？」讒者曰：「彼詛咒語，固不宣諸口。」賴帝知鯉深，不之信。

先是，閣臣奏揭不輕進，進則無不答者。是時中外扞格，奏揭繁多，寢不下。鯉以失職累引疾求退，獎諭有加，卒不能行其所請。三十二年，叙皮林功，加太子太保。尋以秩滿，加少保，改文淵閣。

鯉初相，即請除礦稅。居位數年，數以爲言。會長陵明樓災，鯉語一貫、賡各爲奏，俟時上之。一日大雨，鯉曰：「可矣。」兩人問故，鯉曰：「帝惡言礦稅事，疏入多不視，今吾輩冒雨素服詣文華奏之，上訝而取閱，亦一機也。」兩人從其言。帝得疏，曰：「必有急事。」啓視，果心動，然不爲罷。

明年長至，一貫在告，鯉、賡謁賀仁德門。帝賜食，司禮太監陳矩侍，小璫數往來竊聽，且執筆以俟。鯉因極陳礦稅害民狀，矩亦戚然。鯉復進曰：「礦使出，破壞天下名山大川靈氣盡矣，恐於聖躬不利。」矩歎息還，具爲帝道之。帝悚然，遣矩咨鯉所以補救者。鯉曰：「此無他，急停開鑿，則靈氣自復。」帝聞，爲首肯。一貫慮鯉獨收其功，急草疏上。帝不懌，復止。然越月果下停礦之命，鯉力也。

鯉遇事秉正不撓，壓於一貫，志不盡行。而是時一貫數被論，引疾杜門，鯉乃得行閣事。皇孫生，詔赦天下。中官請徵茶蠟夙逋，鯉以戾詔旨，再執奏，竟報寢，帝乳母翊聖夫人金氏，其夫官都督同知，歿，請以從子繼。鯉言都督非世官，乃已。真人張國祥謂皇孫誕生，己有祝釐功，乞三代誥命且世襲詹事主簿。鯉力斥其謬，乃資以金幣。帝惑中貴言，將察核畿輔牧地，諭鯉撰敕。鯉言：「近年以來，百利之源，盡籠於朝廷，常恐勢極生變。況此牧地，豈真有豪右隱占新墾未科者？奸民所傳，未足深信。」遂止。雲南武弁殺稅使楊榮，帝怒甚，將遣官逮治。鯉具陳榮罪狀，請誅爲首殺榮者，而貸其餘，乃不果逮。陝西稅使梁永求領鎮守事，亦以鯉言罷。遼東稅使高淮假進貢名，率所統練甲至國門。鯉中夜密奏其不可，詔責淮而止。時一貫雖稱疾杜門，而章奏多即家擬旨，鯉力言非故事。

鯉既積忤一貫，一貫將去，慮鯉在貽己後憂，欲與俱去，密傾之。帝亦嫌鯉方鯁，因鯉乞休，遽命與一貫同致仕。賡疏乞留鯉，不報。既抵家，疏謝，猶極陳怠政之弊，以明作進規。年八十，遣官存問，賚銀幣。鯉奏謝，復陳時政要務。又五年卒，年八十五。贈太師，謚文端。

《康有爲全集》第二集《池學使墓銘書後》 程子謂一命之吏，苟存心於齊物，於物必有所濟。況銜王憲，乘軺車，其勢如雷霆震奔，靡不動移，決水於蓄坡之下，轉石於崇山之上，豈不易哉！然粵西僻處嶺嶠，雜苗獠之索，與中原文獻隔絶不接，有司率鄙夷其民。故開行省千年，士風狉狉，不穫與漢之西蜀比。豈其地不能産卿、雲耶？抑無文翁之賢開之耶？其山川清挺，范石湖以爲甲絶天下，吾游而樂之，士人英特，多有從吾游者。當卿、雲未知學時，豈與斯人懸絶耶？或亦無吕黎、趙德以啓之也？

當道、咸時，粵西才士翩翩輩出，若吕月滄、朱伯韓、龍翰臣、鄭小谷、王定甫諸先生，並以文章節行著於海内。咸豐之亂，襴衫衿帶之徒厲義兵、捐軀命，以衛鄉里而報國家者，節烈才俠，繼軌接畛，相屬於道，摭拾於《昭忠録》者，十不得二三，風教之盛美矣。求其至是，則皆楚雄池學使開之。凡有稱於海内及以節行顯者，率皆出池先生門。嗚呼！以千年文教未闢之邦，而一學使轉移之，豈不盛哉！

道光十三年、十六年前後兩任，非宣廟知人之明，用人之當，池先生不久任，豈能成就如此其博厚耶？使十八行省學政，落落皆如池先生，天下人才之美，風俗之美，豈讓東漢哉？天下及粵西視學者，苟不自廢惰，不鄙棄其士民，又誰非池先生？豈致風俗大壞，天下有事無才可用耶！吾是以亟思池先生，而歎當軸宜慎簡學使如池先生，凡視學者咸宜師池先生，使粵西者宜繼池先生也。

吾慕池先生久矣。欲詳其行事，而桂人久而忘之。何風流之易沫也？門人臨桂，龍澤厚處，擬得吕月滄先生所作墓銘示吾。先生之課士四條：曰立志，曰修身，曰窮經，曰講學。吁！近世謹愿士修身窮經時有之，若志之卑濕遲重，學之不講，亦已久焉。先生刻萬木以教學者，又散朱子《小學》數千帙，分給就試士，旌貞孝數百人，皆手書四字獎之，宜其風流之枌被也。士謁必見，日數十次，與説經論文，詞色煦煦，何其誨人之不倦耶！郡邑書院必與籌經費，充而實之，宜諸生皆有藉以興起也。王定甫通政《與唐堯心書》，感念先生遺教，言之摯摯，先生入人之深，豈無故耶？若其學行之峻，衡文之精，防弊之嚴，天下使者多有之，於丕變士風無與，未暇遍舉也。

吾東粵文學之風，實阮文達公開學海堂變易之。凡東粵之知學者，皆文達之功也。池先生亦創榕湖精舍，藏羣書以教士。吾先中丞公來撫（粵）（桂）時，增置書籍，奏請存案，以修池先生之舊，蓋池先生栗主祀精舍中。今乃精舍頹圮，桂人士及有司或不知池先生，宜其無所勸也。近者榕湖羣書歸併書局中，諸公開遜業堂課士，士彬彬以通經學古爲高，愚謂宜崇敬池先生於其中，以報功德於興教勸學。其有助耶？豈無觀乎！

池先生諱生春，字劍芝，楚雄人，爲國子司業。先生卒至今六十年。南海康祖詒游於桂，書此告桂人。光緒二十一年正月三日也。

紀事

《左傳・襄公三十一年》 鄭人游於鄉校，以論執政。然明謂子産曰：「毁鄉校何如？」子産曰：「何爲？夫人朝夕退而游焉，以議執政之善否。其所善者，吾則行之；其所惡者，吾則改之，是吾師也。若之何毁之？我聞忠善以損怨，不聞作威以防怨。豈不遽止？然猶防川。大決所犯，傷人必多，吾不克救也。不如小決使道，不如吾聞而藥之也。」然明曰：「蔑也今而後知吾子之信可事也。小人實不才，若果行此，其鄭國實賴之，豈唯二三臣？」

仲尼聞是語也，曰：「以是觀之，人謂子産不仁，吾不信也。」

《左傳・昭公十八年》 秋，葬曹平公。往者見周原伯魯焉，與之語，不説學。歸以語閔子馬曰：「周其亂乎！夫必多有是説，而後及其大人。大人患失而惑，又曰：『可以無學，無學不害。』不害而不學，則苟而可，於是乎下陵上替，能無亂乎？夫學，殖也。不學，將落，原氏其亡乎！」

《漢書・藝文志》 昔仲尼没而微言絶，七十子喪而大義乖。故《春秋》分爲五，《詩》分爲四。《易》有數家之傳。戰國從横，真僞分争，諸子之言紛然殽亂。至秦患之，乃燔滅文章，以愚黔首。漢興，改秦之敗，大收篇籍，廣開獻書之路。迄孝武世，書缺簡脱，禮壞樂崩，聖上喟然而稱曰：「朕甚閔焉！」於是建藏書之策，置寫書之官，下及諸子傳説，皆充祕府。至成帝時，以書頗散亡，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詔光禄大夫劉向校經傳諸子詩賦，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太史令尹咸校數術，侍醫李柱國校方技。每一書已，向輒條其篇目，撮其指意，録而奏之。會向卒，哀帝復使向子侍中奉車都尉歆卒父業。歆於是總羣書而奏其《七略》，故有《輯略》，有《六藝略》，有《諸子略》，有《詩賦略》，有《兵書略》，有《術數略》，有《方技略》。今删其要，以備篇籍。

《後漢書・孝章帝紀》〔建初四年〕十一月壬戌，詔曰：「【略】」於是下太常，將、大夫、博士、議郎、郎官及諸生、諸儒會白虎觀，講議《五經》同異，使五官中郎將魏應承制問，侍中淳于恭奏，帝親稱制臨決，如孝宣甘露石渠故事，作《白虎議奏》。

《後漢書・孝章帝紀》〔建初八年〕冬十二月甲午，東巡狩，幸陳留、梁國、淮陽、潁陽。戊申，車駕還宫。

詔曰：「《五經》剖判，去聖彌遠，章句遺辭，乖疑難正，恐先師微言將遂廢絶，非所以重稽古，求道真也。其令群儒選高才生，受學《左氏》、《穀梁春秋》、《古文尚書》、《毛詩》，以扶微學，廣異義焉。」

《後漢書・孝安帝紀》〔永初四年二月乙亥〕詔謁者劉珍及五經博士，校定東觀《五經》、諸子、傳記、百家藝術，整齊脱誤，是正文字。

《魏書・韋彧傳》 字遵慶，亦有學識。解褐奉朝請，遷太尉騎兵參軍。出爲雍州治中，轉别駕。入爲司徒掾，尋轉散騎侍郎。稍遷平遠將軍、東豫州刺史。彧綏懷蠻左，頗得其心。蠻首田益宗子魯生、魯賢先叛父南入，數爲寇掠。自彧至州，魯生等咸箋啓修敬，不復爲害。彧以蠻俗荒梗，不識禮儀，乃表立太學，選諸郡生徒於州總教。又于城北置宗武館以習武焉，境内清肅。

《魏書・李平傳》 李平，字曇定，頓丘人也，彭城王勰之長子。少有大度。及長，涉獵群書，好《禮》、《易》，頗有文才。太和初，拜通直散騎侍郎，高祖禮之甚重。頻經大憂，居喪以孝稱。後以例降，襲爵彭城公。拜太子中舍人，遷散騎侍郎，舍人如故。遷太子中庶子。平因侍從容請自效一郡，高祖曰：「卿復欲以吏事自試也。」拜長樂太守，政務清静，吏民懷之。車駕南伐，以平兼冀州儀同開府長史，甚著聲稱，仍除正長史，太守如故。未幾，遂行河南尹，豪右權貴憚之。世宗即位，除黄門郎，遷司徒左長史，行尹如故。尋以稱職正尹，長史如故。【略】

平勸課農桑，修飾太學，簡試通儒以充博士，選五郡聰敏者以教之，圖孔子及七十二子於堂，親爲立贊。前來台使頗好侵取，平乃畫「履虎尾」、「踐薄冰」於客館，注頌其下，以示誡焉。加平東將軍，征拜長兼度支尚書，尋正尚書，領御史中尉。

《北史・柳昂傳》 昂字千里。幼聰穎有器識，幹局過人。周武帝時，爲内史中大夫，開府儀同三司，賜爵文城郡公，當途用事，百僚皆出其下。昂竭誠獻替，知無不爲，謙虚自處，未嘗驕物，時論以此重之。武帝崩，受遺輔政，稍被宣帝疏，然不離本職。隋文帝爲丞相，深自結納。文帝以爲大宗伯。拜日，遂得偏風，不能視事。文帝受禪，疾愈，加上開府，拜潞州刺史。昂見天下無事，上表請勸學行禮。上覽而善之，優詔答昂，自是天下州縣皆置博士習禮焉。昂在州，甚有惠政，卒官。

《北史・樂遜傳》 樂遜，字遵賢，河東猗氏人也。幼有成人之操，從徐遵明于趙、魏間，受《孝經》、《喪服》、《論語》、《詩》、《書》、《禮》、《易》、《左氏春秋》大義。尋而山東寇亂，學者散逸，遜於擾擾之中，猶志道不倦。大統七年，除子都督。九年，太尉李弼請遜教授諸子。既而周文盛選賢良，授以守令。相府户曹柳敏、行台郎中盧光、河東郡丞辛粲相繼舉遜，稱有牧人之才。弼請留不遣。魏廢帝二年，周文召遜教授諸子。在館六年，與諸儒分授經業，講《孝經》、《論語》、《毛詩》及服虔所注《春秋左氏傳》。周閔帝踐阼，以遜有理務材，除秋官府上士，轉小師氏下大夫。自譙王儉以下，並束脩行弟子之禮。遜以經術教授，甚有訓導之方。及衛公直鎮蒲州，遜爲直主簿。

武成元年六月，以霖雨經時，詔百官上封事。遜陳時宜十四條，其五條切於政要。其一，崇教方。其二，省造作。其三，明選舉。其四，重戰伐。其五，禁奢侈。保定二年，以訓導有方，頻加賞賜，遷遂伯中大夫。五年，詔魯公贇、畢公賢等，俱以束脩之禮，同受業焉。

天和元年，岐州刺史陳公純舉遜以賢良。五年，遜以年在懸車，上表致仕，優詔不許。於是賜以粟帛及錢等，授湖州刺史，封安邑縣子。人多蠻左，未習儒風。遜勸勵生徒，加以課試，數年之間，化洽州境。蠻俗生子，長大多與父母異居。遜每加勸導，多革前弊。在任數載，頻被褒錫。

《北史・儒林傳上》 隋文膺期纂曆，平一寰宇，頓天網以掩之，賁旌帛以禮之，設好爵以縻之，於是四海九州，强學待問之士，靡不畢集焉。天子乃整萬乘，率百僚，遵問道之儀，觀釋奠之禮。博士磐縣河之辯，侍中竭重席之奧。考正亡逸，研核異同，積滯群疑，渙然冰釋。於是超擢奇俊，厚賞諸儒。京邑達乎四方，皆啓黌校。齊魯趙魏，學者尤多。負笈追師，不遠千里，講誦之聲，道路不絶。中州之盛，自漢魏以來，一時而已。及帝暮年，精華稍竭，不悦儒術，專尚刑名，執政之徒，咸非篤好。暨仁壽間，遂廢天下之學，唯存國子一所，弟子七十二人。

煬帝即位，復開庠序，國子、郡縣之學，盛於開皇之初。徵辟儒生，遠近畢至。使相與講論得失於東都之下，納言定其差次，一以聞奏焉。於時，舊儒多已凋亡，惟信都劉士元、河間劉光伯拔萃出類，學通南北，博極今古，後生鑽仰。所制諸經義疏，縉紳咸師宗之。既而外事四夷，戎馬不息，師徒怠散，盜賊群起。禮義不足以防君子，刑罰不足以威小人，空有建學之名，而無弘道之實。其風漸墜，以至滅亡。方領矩步之徒，亦轉死溝壑，凡有經籍，因此湮没於煨燼矣。遂使後進之士，不復聞《詩》、《書》之言，皆懷攘竊之心，相與陷於不義。《傳》曰：「學者將殖，不學者將落。」然則盛衰是繫，興亡攸在，有國有家者，可不慎歟！

《全唐文》卷四李世民《置文館學士教武德四年十月》 昔楚國尊賢，崇道光於申、穆，梁邦接士，楷德重於鄒、枚，咸以著範前修，垂芳後烈。顧惟菲薄，多謝古人，高山仰止，能無景慕！是以芳蘭始被，深思冠蓋之遊；丹桂初業，庶延髦俊之士。既而場苗蓋寡，空留皎皎之姿；喬木從遷，終愧嚶嚶之友。所冀通規正訓，輔其闕如。故側席無倦於齊庭，開筵有待於燕館。屬以大行臺司勛郎中杜如晦，記室考功郎中房玄齡，于志寧，軍諮祭酒蘇世長，天策府記室薛收，文學褚亮，姚思廉，太學博士陸德明，孔穎達，主簿李道玄，天策倉曹李守素，王府記室參軍虞世南，參軍事蔡允恭、薛元敬、顔相時，宋州總管府户曹許敬宗，太學助教蓋文達，諮議典籤蘇勗等，或背淮而至千里，或適趙以欣三見，咸能垂裾邸第，委質藩維；引禮度而成典則，暢文詞而咏風雅，優游幕府，是用嘉焉。宜令并以本官兼文館學士。

劉肅《大唐新語》卷九 開元十年，玄宗詔書院撰《六典》以進。時張説爲麗正學士，以其事委徐堅。沉吟歲餘，謂人曰：「堅承乏，已曾七度修書，有憑准皆似不難，唯《六典》歷年措思，未知所從。」説又令學士毋嬰等，檢前史職官，以今式分入六司，以今朝六典，象周官之制。然用功艱難，綿歷數載。其後張九齡委陸善經，李林甫委苑咸，至二十六年，始奏上。百寮陳賀，迄今行之。

《册府元龜・學校部・撰集》 張九齡爲中書令，開元二十七年二月，九齡等撰《六典》三十卷成，上之。

《唐文拾遺》卷一九韋陟《考試掌舉官親族移送吏部奏》 准舊例，掌舉官親族，皆于本司差郎中一人考試，有及第者，尚書覆定，然後附奏。臣本司今闕尚書，縱差郎官，是臣麾下，事在嫌疑，所望釐革。伏望天恩許臣移送吏部，差考功員外郎試揀，侍郎覆定，任所在聞奏，即望浮議止息。

《全唐文》卷三七二劉秩《考課論》 昔周公使伯禽理魯，三年而後報政。周公曰：「何遲？」伯禽曰：「變其理，易其俗，難，所以遲。」太公理於齊，三月而後報政。周公曰：「何疾？」曰：「因其俗，簡其禮，易，所以速。」故孔子論之曰：「齊一變，至於魯；魯一變，至於道。」由是而言，勞不甚者理不極，功不積者澤不深。故堯、舜三年而考，三考而黜陟，所以能盡其智術也。近古人情敦厖，未淳乎堯、舜；禮正變和，未愈於虞、夏；官賢吏能，未稱於殷、周。或一年而考，或

四考黜陟，或比年而巡狩，或歲時便遷，或旬月升擢令長。今日既上，明日部内有犯名義者，即坐之，不其速歟！

《唐會要・太廟齋郎》　開元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勅：「齋郎簡試，並於禮部集。」至二十五年正月七日，勅：「諸陵廟並宜隸宗正寺，其齋郎遂司封補奏。」至天寶十二載五月十一日，陵廟依舊隸太常寺，齋郎遂屬禮部。至大曆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勅：「陵廟宜令宗正寺檢校，其齋郎又司封收補聞奏。」至貞元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禮部尚書蕭昕奏：「太廟齋郎，准式禮部補。大曆三年後，被司封官稱管陵廟，便補奏齋郎，亦無格勅文。准建中元年正月五日制，每事並歸有司，其前件齋郎合於禮部補奏。」勅旨：「依，付所司准格式處分。」至今禮部員外郎補。

貞元十二年十月，朝廷欲以太學生令於郊廟攝事，將去齋郎，以從省便，太常博士裴堪因奏議曰：「嚴奉宗廟，時享月祭，帝王展孝之重典也。故致齋清宫，設齋郎執事，使夫習肄虔恪，肅恭神人，内盡其敬也。太學置生徒，服勤儒業，弘闡教化，發明德義，用嚴師以訓之，懸美禄以待之，限其課第，考其否臧，外獎其學也。夫如是，齋郎官員焉可廢也，太學生徒焉可亂也。若慮不素潔，則無以觀其敬矣；志不宿著，則無以成其業矣。故提其名而目之，表其從事也；績其勤而禄之，使其服志也。罷齋郎則失重祭之義，用學生則撓敬業之道。將何以見促數之節，肅敬之容，强立之成，待問之奥，知必不能至矣。況國家有典，崇儒有制，豈以齋郎瀆易是病，而思去之？學生冗惰無取，而思役之？誠宜名分有殊，課第自別，使俎豆有楚，弓冶知訓，供職有賞勤之利，敦學得樂羣之至。禮舉舊典，人知向方，庶乎簡牘無能代之煩，監寺絶往來之弊矣。將敦要本，在别司存，俾不相參，庶合事體。」從之。

元和六年十一月，禮部奏：「准今年九月吏部所奏，勅應補太廟齋郎，用蔭官並五品已上子，六品常參官子補者。今詳節文，所用五品、六品蔭者，唯許子，並不該孫。又節文其應補太廟齋郎、郊社齋郎，孫用祖蔭，子用父蔭，即孫之與子，並許收補，恐前後文字有所差錯。今格限已及，須守勅文，其孫用祖五品已上蔭者，恐須准舊例收補。」勅旨：「宜令准格收補。」

寶曆元年九月，禮部奏：「准今年四月制，當司合釐革條流兩館生、齋郎資蔭年限等。據舊勅，應補兩館生所用蔭第，皆門地清華，勳賢胄裔。近者時有源流或異，支屬全疏，罔冒門資，變易昭穆。今請如有此色，自本司磨勘得實，坐其家長。所用蔭告身，用本司印印，郎官押署，更不在行用之限。保官具事由，申上中書門下，請諸司官典檢，報不實，並請准法科處分。其太廟、郊社齋郎亦並准此處分。若用蔭曾經流貶，未復本資，或便身亡，不曾申雪，即用舊曾，切恐非宜，請便駁放。其太廟齋郎亦准此處分。伏緣兩館生員闕不多，請補者衆，今請一家不得用兩蔭，許隔二年收補。每用蔭補人，請明置簿歷，具注所補人年名日月，用本司印，郎官押署。至補人數足後，給其告身，不在用限。太廟齋郎，准開元六年九月勅，取五品已上子孫，六品清資常參官子補充。郊社齋郎用祖蔭官階，並須五品以上，用父蔭須六品以上常參官，及兩府司録判司、詹事府丞、大理司直并有五品階者。所補齋郎皆用五保。其保請以六品已上清資官充，其一家不得周年保兩人。仍不得頻年用蔭，並請准兩館生例處分。」勅旨依奏。

《册府元龜・學校部・奏議三》　韋乾度爲國子祭酒。穆宗長慶二年閏十月奏：「當監四館學生，每年有及第闕員，其四方有請補學生人，竝不曾先於監司陳狀，便自投名禮部計會補署。監司因循日久，官吏都簡舉，但准禮部開牒收管，有乖太學引進之路。臣既忝守官，請起今已後，應四館有闕，其每年請補學生者，須先經監司陳狀，稱請替某人闕。監司則先考試通畢，然後具姓名申禮部，仍稱堪充學生。如無監司解申，請不在收官之限。舊例，每給付厨房，動多喧競。請起今以後，當監進士明經等，待補署畢，關牒到監司，則重考試其進士等。若重試及格，當日便給厨房。其明經等，考試及格後，待經監司解送，則給厨房，庶息喧争。當監四館學生，有及第出監者，便將本住房轉與親故，其合得房學生，則無房可給。請起今以後，學生有及第出監者，仰館子先通狀納房，待有新補學生，公試畢後，便給令居住。當監承前竝無專知館博士，請起今以後，每館衆定一人知館事。如生徒無故喧競者，仰館子與業長通狀領過，知館博士則准監司條流處分。其中事有過誤，衆可容恕，監司自議科決。如有悖慢師長，彊暴鬬打，請牒府縣，鎖身遞送鄉貫。」勅旨宜依。

《歐陽修集・吉州學記》　慶曆三年秋，天子開天章閣，召政事之臣八人，問治天下其要有幾，施於今者宜何先，使坐而書以對。八人者皆震恐失位，俯伏頓首，言此非愚臣所能及，惟陛下所欲爲，則天下幸甚。於是詔書屢下，勸農桑，責吏課，舉賢才。其明年三月，遂詔天下皆立學，置學官之員，然後海隅徼塞四方萬里之外，莫不皆有學。嗚呼，盛矣！學校，王政之本也。古者致治之盛衰，視其學之興廢。《記》曰：「國有學，遂有序，黨有庠，家有塾。」此三代極盛之時大

備之制也。宋興蓋八十有四年，而天下之學始克大立，豈非盛美之事，須其久而後至於大備歟？是以詔下之日，臣民喜幸，而奔走就事者以後爲羞。

其年十月，吉州之學成。州舊有夫子廟，在城之西北，今知州事李侯寬之至也，謀與州人遷而大之，以爲學舍，事方上請而詔已下，學遂以成，李侯治吉，敏而有方，其作學也，吉之士率其私錢一百五十萬以助。用人之力積二萬二千工，而人不以爲勞；其良材堅甓之用凡二十二萬三千五百，而人不以爲多；學有堂筵齋講，有藏書之閣，有賓客之位，有遊息之亭，嚴嚴翼翼，壯偉閎耀，而人不以爲侈。既成，而來學者常三百餘人。

予世家于吉，而濫官於朝，進不能讚揚天子之盛美，退不得與諸生揖讓乎其中。然予聞教學之法本於人性，磨揉遷革，使趨於善，其勉於人者勤，其入於人者漸，善教者以不倦之意須遲久之功，至於禮讓興行而風俗純美，然後爲學之成。

今州縣之吏不得久其職而躬親於教化也，故李侯之績及於學之立，而不及待其成。惟後之人，毋廢慢天子之詔而殆以中止，幸予他日因得歸榮故鄉而謁於學門，將見吉之士皆道德明秀而可爲公卿，問於其俗而婚喪飲食皆中禮節，入於其里而長幼相孝慈於其家，行於其郊而少者扶其羸老，壯者代其負荷于道路，然後樂學之道成。而得時從先生耆老，席於衆賓之後，聽鄉樂之歌，飲獻酬之酒，以詩頌天子太平之功。而周覽學舍，思詠李侯之遺愛，不亦美哉！故于其始成也，刻辭于石，而立諸其廡以俟。

《宋史・食貨志下》 崇寧二年，知漣水軍錢景允言建立學舍，請以承買醋坊錢給用。詔常平司計無害公費如所請，仍令他路准行之。初，元祐臣僚請罷榷醋，户部謂本無禁文。後翟思請以諸郡醋坊日息用餘悉歸常平。至是，景允有請，故令常平計之。十月，諸路官監酒直，上者升增錢二，中下增一，以充學費，餘裨轉運司歲用。

《朱文公文集・衡州石鼓書院記》 石鼓據蒸湘之會，江流環帶，最爲一郡佳處。故有書院起唐元和間，州人李寬之所爲。至國初時，嘗賜敕額。其後，乃復稍徙而東，以爲州學。則書院之蹤於此，遂廢而不復修矣。淳熙十二年，部使者潘侯，始因舊址，列屋數間，榜以故額，將以俟四方之士有志於學，而不屑於課試之業者居之。未竟而去。今使者成都宋侯若水子淵，又因其故益廣之，別建重屋，以奉先聖先師之像，且纂國子監及本道諸州印書若干卷，而俾郡縣擇遣修士以充入之。蓋連帥林侯栗，諸使者蘇侯詡、管侯鑒、衡守薛侯伯宣，皆奉金費齎劑公田，以佐其役，逾年而後落其成焉。於是宋侯以書來曰：「願記其實，以詔後人。且有以幸教其學者，則所望也。」予惟前代庠序之教不修，士病無爲學，往往擇勝地，立精舍，以爲群居讀書之所。而爲政者，乃或就而褒表之：若此山、若嶽麓、若白鹿洞之類是也。逮至本朝慶曆熙寧之盛，學校之官遂遍天下，而前日處士之廬無所用，則其舊迹之蕪廢，亦其勢然也。不有好古圖舊之賢，孰能謹而存之哉？抑今郡縣之學官，置博士弟子員，皆未嘗考德行道義之素。其所受授，又皆世俗之書，進取之業，使人見利而不見義，士之有志爲己者，蓋羞言之。是以常欲別求燕閑清曠之地，以共講其所聞而不可得。此二公所以慨然發憤於斯役，而不敢憚其煩，蓋非獨不忍其舊迹之蕪廢而已也。故特爲之記其本末，以告來者，使知二公之志所以然者，而無以今日學校科舉之意亂焉。又以風曉在位，使知今日學校科舉之害，將有不勝言者。不可以是爲適然而莫之救也。若諸生之所以學，而非若今之人所謂，則昔吾友張子敬夫所以記夫嶽麓者，語之詳矣。顧於下學之功有所未究，是以講其言者不知所以從事之方，而無以蹈其實，然今亦何以他求爲哉！亦曰：養其全於未發之前，察其幾於將發之際，善則擴而充之，惡則克而去之，其亦如此而已，又何俟於予言哉！

《金史・選舉志一》 女真學。自大定四年，以女真大小字譯經書頒行之。後擇猛安謀克内良家子弟爲學生，諸路至三千人。九年，取其尤俊秀者百人至京師，以編修官温迪罕締達教之。十三年，以策、詩取士，始設女真國子學，諸路設女真府學，以新進士爲教授。國子學策論生百人，小學生百人。府州學二十二，中都、上京、胡里改、恤頻、合懶、蒲與、婆速、咸平、泰州、臨潢、北京、冀州、開州、豐州、西京、東京、蓋州、隆州、東平、益都、河南、陝西置之。凡取國子學生、府學生之制，皆與詞賦、經義生同。又定制，每謀克取二人，若宗室每二十户内無願學者，則取有物力家子弟年十三以上、二十以下者充。凡會課，三日作策論一道，季月私試如漢生制。大定二十九年，敕凡京府鎮州諸學，各以女真、漢人進士長貳官提控其事，具入官銜。河南、陝西女真學，承安二年罷之，餘如舊。

《金史・選舉志一》 章宗大定二十九年，上封事者乞興學校，推行三舍法，及鄉以八行貢春官，以設制舉宏詞。事下尚書省集百官議，户部尚書鄧儼等謂：「三舍之法起于宋熙寧間，王安石罷詩賦，專尚經術。太學生初補外舍，無定員。由外升内舍，限二百人。由内升上舍，限百人。各治一經，每月考試，或

特免解，或保舉補官。其法雖行，而多席勢力，尚趨走之弊，故蘇軾有『三舍既興，貨賂公行』之語，是以元祐間罷之，後雖復，而宣和三年竟廢。臣等謂立法貴乎可久，彼三舍之法委之學官選試，啓僥倖之門，不可爲法。唐文皇養士至八千人，亡宋兩學五千人，今策論、詞賦、經義三科取士，而太學所養止百六十人，外京府或至十人，天下僅及千人。今若每州設學，專除教授，月加考試，每舉所取數多者賞其學官。月試定爲三等籍之，一歲中頻在上等者優復之，不率教、行惡者黜之，庶幾得人之道也。又成周鄉舉里選法卒不可復，設科取士各隨其時。八行者乃亡宋取《周禮》之六行：孝、友、睦、婣、任、恤，加之中、和爲八也。凡人之行莫大于孝廉，今已有舉孝廉之法，及民有才能德行者令縣官薦之。今制，犯十惡奸盜者不得應試，亦六德六行之遺意也。夫制舉宏詞，蓋天子待非常之士，若設此科，不限進士，並選人試之，中選擢之台閣，則人自勉矣。」上從其議。遂計州府户口。增養士之數，於大定舊制京府十七處千人之外，置節鎮、防禦州學六十處，增養千人。各設教授一員，選五舉終場或進士年五十以上者爲之。府學二十有四，學生九百五人。大興、開封、平陽、真定、東平府各六十人，太原、益都府各五十人，大定、河間、濟南、大名、京兆府各四十人，遼陽、彰德府各三十人，河中、慶陽、臨洮、河南府各二十五人，鳳翔、平涼、延安、咸平、廣寧、興中府各二十人。節鎮學三十九，共六百一十五人。絳、定、衛、懷、滄州各三十人，萊、密、潞、汾、冀、邢、兗州各二十五人，代、同、邠州各二十人，奉聖州十五人，餘二十三節鎮皆十人。防禦州學二十一，共二百三十五人。博、德、洺、棣、亳各十五人，餘十六州各十人。凡千八百人。

《元史・選舉志一・學校》　至元六年秋七月，置諸路蒙古字學。十二月，中書省定學制頒行之，命諸路府官子弟入學，上路二人，下路二人，府一人，州一人。餘民間子弟，上路三十人，下路二十五人。願充生徒者，與免一身雜役。以譯寫《通鑒節要》頒行各路，俾肄習之。至成宗大德五年冬十月，又定生員，散府二十人，上、中州十五人，下州十人。元貞元年，命有司割地，給諸路蒙古學生員餼廩。其學官，至元十九年，定擬路府州設教授，以國字在諸字之右，府州教授一任，准從八品，再歷路教授一任，准正八品，任回本等遷轉。大德四年，添設學正一員，上自國學，下及州縣，舉生員高等，從翰林考試，凡學官譯史，取以充焉。

《秘書監志》卷七《司屬・司天監》　至元十三年正月，秘書監會驗司天臺下項合行事務，仰逐一遵依施行，仍具管不違誤文狀申來。【略】

一、本臺先申三式科陰陽人員，合行依例每年推算風雨曆日，并每月二次出題，試問占筮之事，如限内不行納到，嚴行責罰。秘府已經准申施行，去後切恐中間滅裂，仰臺官提調，仍將每月功課，逐旋送學官校勘優劣，申臺照驗，依例責罰。

《明史・選舉志一》　初，以北方喪亂之餘，人鮮知學，遣國子生林伯雲等三百六十六人分教各郡。後乃推及他省，擇其壯歲能文者爲教諭等官。太祖雖間行科舉，而監生與薦舉人才參用者居多，故其時布列中外者，太學生最盛。一再傳之後，進士日益重，薦舉遂廢，而舉貢日益輕。雖積分歷事不改初法，南北祭酒陳敬宗、李時勉等加意振飭，已漸不如其始。衆情所趨向，專在甲科。宦途升沈，定於謁選之日。監生不獲上第，即奮自鍛礪，不能有成，積重之勢然也。迨開納粟之例，則流品漸淆，且庶民亦得援生員之例以入監，謂之民生，亦謂之俊秀，而監生益輕。於是同處太學，而舉、貢得爲府佐貳及州縣正官，官、恩生得選部、院、府、衛、司、寺小京職，尚爲正途。而援例監生，僅得選州縣佐貳及府首領官；其授京職者，乃光禄寺、上林苑之屬；其願就遠方者，則以雲、貴、廣西及各邊省軍衛有司首領，及衛學、王府教授之缺用，而終身爲異途矣。

《明史・選舉志一》　郡縣之學，與太學相維，創立自唐始。宋置諸路州學官，元頗因之，其法皆未具。迄期，天下府、州、縣、衛所，皆建儒學，教官四千二百餘員，弟子無算，教養之法備矣。

洪武二年，太祖初建國學，諭中書省臣曰：「學校之教，至元其弊極矣。上下之間，波頹風靡，學校雖設，名存實亡。兵燹以來，人習戰爭，惟知干戈，莫識俎豆。朕惟治國以教化爲先，教化以學校爲本。京師雖有太學，而天下學校未興。宜令郡縣皆立學校，延師儒，授生徒，講論聖道，使人日漸月化，以復先王之舊。」於是大建學校，府設教授，州設學正，縣設教諭，各一。俱設訓導，府四，州三，縣二。生員之數，府學四十人，州、縣以次減十。師生月廩食米，人六斗，有司給以魚肉。學官月俸有差。生員專治一經，以禮、樂、射、御、書、數設科分教，務求實才，頑不率者黜之。十五年，頒學規於國子監，又頒禁例十二條於天下，鐫立《臥碑》，置明倫堂之左。其不遵者，以違制論。蓋無地而不設之學，無人而不納之教。庠聲序音，重規疊矩，無間於下邑荒徼，山陬海涯。此明代學校之盛，唐、宋以來所不及也。

《明實録・太宗實録》卷一四《洪武三十五年十一月甲辰》　吏部言：「舊例，教授滿九年任内諸生有舉人九名，又考本官通經者，陞用；舉人四名又考通

經者，從本等用；舉人不及四人，又考不通經，黜降別用。今四川順慶府儒學教授馮莊甫考通經，任內止有舉人三名，請降用。」上命降學正，著爲令。

《雍正陝西通志》卷五七上 申瓊，字廷瓚，三原人，天順己卯舉人。任山東蒙陰令。嘗集古昔孝順事實，爲民講解。又督治農器，以溥耕鑿之利。教養兼舉，蒙人繪像祀之。趙應元撰《墓表》。

陸容《菽園雜記》卷二 天順初，有歐御史者，考選學校士，去留多不公。富室子弟懼黜者，或以賄免。吾昆鄭進士文康，篤論士也，嘗送一被黜生詩，篇末云：「王嬙本是傾城色，愛惜黃金自誤身。」事可知矣。時有被黜者，相率鳴訴於巡撫曹州李公秉，公不爲理。未幾，李得代，順德崔公恭繼之。諸生復往訴，公一一親試之，取其可者檄送入學。不數年去，而成名者甚衆，皆崔公之力也。二公一以鎮靜爲務，一以伸理爲心，似皆有見。若其孰爲得失，必有能辨之者。

陸容《菽園雜記》卷一二 王琦，字文璡，仁和人。鄉貢，試禮部副榜，授汝州學正。擢監察御史，以學行老成稱。陞山西按察僉事，提督學校，士風爲之丕變。改四川，不樂，乞致仕歸，年才五十。琦以清介自持，在官門無私謁，平生不治生産，居貧晏如也。值歲大侵，無以爲朝夕，冬且暮，大雪，日僵臥不能出門户。有饋，非故舊不受，即故舊，至數亦卻之。鄰有唁之曰：「當路甚重公，舉一言，何所不濟，何乃自苦如此？」琦曰：「吾求無所愧於心耳。雖饑且寒，無不樂也，何唁之有！」天順間，竟以饑寒卒。杭州守胡濬聞而吊之，告布按二司，爲祀之於杭學鄉賢祠。出《祠録》。

《明史·孫鼎傳》 孫鼎，字宜鉉，廬陵人。永樂間舉人。歷松江教授。正統八年，楊溥薦爲御史，董南畿學政。置本源録，録諸生善行。行部不令人知，單輿猝至。諸生謁，輒閉門試之，即日定甲乙。諸生試歸，榜已揭通衢，請託者無所措手。通州旱饑，奏蠲糧三千四百餘石。英宗北狩，鼎試罷，謂諸生曰：「故事當簪花宴，今臣子枕戈之秋，不敢陷諸君不義。」設茗飲，步送諸門。既而詣闕上書，請隨所用效死。不報。未幾，以親老致仕。知府張瑄疏言：「鼎孝追曾、閔，學繼朱、程，宜起居論思之職。」帝不允。天順元年卒於家。

李東陽《懷麓堂集》卷三〇《祁陽縣學重修記》 古之論學者有三，其上爲道德，其次則爲事功，又其次則爲文章。凡以爲世道計者，挾此以仕，雖其所施不同，然皆足以澤天下、及後世。其弊也，則專事進取，不知其所以仕，乃或因而假之若芻狗然，既有所得，則委置不復顧，而古之所謂學者蕩乎無有矣。論學之政者亦三，其大則正倫理、厚風俗，其次或教其政事，或課其辭藝，皆能有所成就。然必居之以館舍，養之以廩禄，齊之以號令條格，使有所繫而悦其心，有所據而致其力，有所警動感發而成其業，然後爲可。其弊也，則修節目而棄本根，或又茫然無所爲，坐視其委靡頹墜而莫之救，則其爲教亦蔑矣。人必賢聖，然後不待觀而爲善，不待懲而不爲惡。今學校遍天下，而賢聖不時出，則學之不修，豈非爲教者之責哉？

泰和蕭公自南京刑部主事爲湖廣按察僉事，慨然以風紀爲任，成化甲午至永之祁陽，覩其學舍敝陋，集縣官師儒而問焉，曰：「兹學也，肇宋歷元，復于國朝洪武之初，蓋百有餘年于今矣。公與吾徒二三子實任其責，其無所興讓。」乃命知縣吴謙董厥事，訓導熊威佐之。會籍程物，而後從事。伐木于林，鑿石于山，取則于官，丹堊髹采不賦而集，工師役徒弗相而邁。凡室以間計，爲明倫堂者七，爲書齋者各五，爲會講之堂，會饌之堂者，皆如齋之數。爲號房者二十，爲庫者若干。凡門爲靈星門、爲戟門、爲學門者各一。凡費以銀計者若干，以穀計者又若干。始以十一月某日，終以十二月某日，月一匝而成。

蕭公乃臨而觀之，則告于羣屬曰：「學之政，有廢有興。政有本末，事有先後，順理者爲善治，具舉者爲全功。爾諸君其黽勉倡厲，使爾政與兹學俱新也。」衆皆曰：「敢不夙夜惟公之命。」則又告于諸生曰：「仕不患無名，患學之不成。不患不能學，患不知所以學。爾諸生歸而求之，洗濯磨淬，入聖賢之域，庶幾爾業與兹學其俱新也。」衆皆曰：「敢不夙夜圖，惟公之命」退則相與議曰：「兹惟公之嘉志偉績，不可以無記。」於是教諭王冕具書牘，訓導楊玉上京師，以請于予。惟吾德侯之盛舉、隣邦之美政與諸君之有志乎教與學也，皆可書，已爲之記而歸之，俾刻于學宫以詔于後之人。

公名禎，字彦祥，予同年進士也。

余永麟《北窗瑣語》 王鼇山，江西人。董學政南畿，考法甚酷。凡見年長者，降黜殆半。惟卯角者俱獲留，秀才至有已冠而復作卯角以倖免者。一人詩云：「戴弁峨峨已數年，於今卯角且從權。時人不識予心苦，將謂偷閒學少年。」

王世貞《弇山堂別集》卷二《父子提學》 父子提學凡八家：北直隸御史顧潛、河南副使夢圭，湖廣僉事蔡潮、雲南副使雲程，貴州僉事劉彭年、湖廣副使起宗，山東副使楊博、河南副使俊民，廣西僉事袁表、山東副使尊尼，廣東僉事潘恩、陝西副使允哲，湖廣副使喬世寧、浙江僉事因阜，江西副使金賁亨、福建副使

立敬。

朱國禎《湧幢小品》卷一一《沙汰罷官》　趙鶴字叔明，江都人。督山東學政，郡邑士汰其十六，又杖死訓導，爲諸生所訟。勘明，調霸州兵備。教官而至於杖，又至於死，豈偶然耶？抑酷刑耶？可見前代教法之嚴如此。至沙汰生員，又不始于張江陵矣。士習不佳，沙汰亦未始不可。趙詩文刻厲，言言自作，奇人，奇人。

顧起元《客座贅語》卷七　衡水裁庵楊公督南畿學政，評文知其人之通塞壽夭，無不奇中。所刻《崇雅録》中，士子多爲時聞人。癸卯試，瞿文懿公文拔第一，以爲必中解元。及開榜日，人以試録報，公迎而諭之曰：「若勿言，解元是瞿某否？」答曰：「不也。」公愕然，曰：「然則尤瑛耶？」答曰：「然。」後以次占之，多不爽。次年，報會試者至南京，公時飲於許奉常家，亦先使人謂報者曰：「會元非瞿某，則勿報。」曰：「瞿某也。」公大喜，連舉大白亡算。嘗試應天，見李种卷，拔置前列，而語之曰：「若文多摯斂，似胸中有悲苦事。」种對曰：「赴試時，適喪耦。」考童生首取趙衢，以其廛無夫里之布，文獨諳典則故。後再試，閱其卷，對之顰蹙，曰：「汝筆何甚蹇滯，恐終身不可望科目矣。」趙後僅廉於庠，卒奪糈，壹鬱以死。至今學士輩猶多口公軼事，稱而慕之。後督學房寰至，始舉公名宦祀於學宫。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一三《提學憲臣革復》　提學憲臣，累朝無之。蓋國初最重教職，一切儒生殿最，俱校官主之，以此威行一方，至出監司上。其後此選日輕，而黌序之進退褒貶猶然專領，時皆病之。於是正統元年五月，始添設憲臣，首用大臣薦，以御史薛瑄爲山東提學按察僉事，至於各省直以次設立。至景帝景泰元年盡數革去，蓋其時太上北狩，兵事方興，不復加意儒科，且用禮臣周洪謨議也。至天順六年，英宗始命仍舊，以至於今，蓋廢憲臣凡十三年而始復。按元人最輕文事，至兩罷科舉，然猶設各路儒學提舉，以統教授等官。明八十餘年，始以憲臣督學政，時三楊同在政府，建此良規，乃無故而盡罷去。時陳泰和當國，固不足道，若高文義、彭文憲俱在閣，當任其咎矣。

焦竑《玉堂叢語》卷二《政事》　徐公階擢浙江按察僉事，提督學校，益勤於職，歲周行郡邑必遍。大要以正文體、端士習爲先。既唱諸生第，人人爲語所以甲乙故，即見斥者，得自鳴而折之，不得已施楚，示慘然色，諸生人人退自快服。三載，進江西按察副使，仍視學政。所操舍一如浙江時，而加詳密。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一二四《順治十六年三月》　己未，内閣奏言：「内三院既改爲内閣，另設翰林院。查舊例，各有分管職掌，今再行詳酌。及應歸各衙門者，分列款項奏請：内閣職掌：一、具題纂修實録等項書籍，各官職名；一、辦理記載詔書上傳敕諭、册文、寶文、表文、御屏，收藏六科録疏，並各項書籍，各處祭文等項；一、撰擬文武各官世襲封贈誥命、敕命，及敕書，並用寶一精微批掛號；一、經筵日講翰林官撰完講章，看詳進呈；一、繙譯本章；一、撰寫壇廟各陵祝文及神牌扁額；一、登記世官檔子；一、收揭帖紅本票簽檔于；一、撰擬碑文、祭文、謚號。翰林院職掌：一、經筵日講，撰擬講章；一、外國奏書，令四譯館官繙譯；一、考選庶吉士；一、開列教習庶吉士職名，送内閣具題；一、纂修繙譯各項書史；一、開列纂修職名，送内閣具題；一、凡會試鄉試及武會試主考，開列職名，送該部具題；一、撰擬封贈誥敕，開列翰林官職名，送内閣具題；一、題補翰林官員及差遣俸滿、丁憂、給假等項，行文各部；一、侍直；一、侍班；一、扈從；一、貼黄；一、修玉牒；一、捧敕書；一、教内書堂；一、上陵；一、分獻；一、册封；一、齋詔應歸各該衙門職掌；一、會試；一、殿試；一、廷試舉貢；一册封事宜。以上四項，俱應歸禮部；一、撰擬印信關防字樣，文官應歸吏部，武官應歸兵部。」從之。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二三《康熙六年八月癸未》　吴國龍又疏請皇上幸學。得旨：「臨雍釋奠大典，理宜舉行。前已有旨，修理聖廟國學。俟修完時，著該部擇吉奏聞。」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二五《康熙七年正月壬戌》　諭兵部：「外藩蒙古諸王下官員，既無封贈及送子入監讀書之例，伊斯丹津王下官員，亦著停止封廕。」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三五《康熙十年四月戊申》　吏部題：「八旗滿洲監生，識滿漢字者考試繕寫，優者授爲正八品，以部院筆帖式補用。其漢軍監生，識滿漢字者照滿洲監生例，考試取用，止識漢字者，照漢監生考職例考取，以州同等官用。」從之。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三六《康熙十年七月戊寅》　國子監祭酒查禄疏言：「太學爲教化本原之地。查順治八年、十一年，曾令各省學臣選取生員文行兼優者，起送赴監。今宜遵倣此例，於郡邑各庠，或間一歲，或間三五歲，舉文行兼優年齒少壯者一人入太學。更請遵照世祖章皇帝時舊制，每科直隸各省鄉試，各取副榜若干名，送監肄業。如此，則辟雍多經明行修之士矣。」下部議行。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三八《康熙十一年三月乙卯》 命選滿洲、蒙古、漢軍新舊生員内，文行兼優者，與漢生員一體入監肄業。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一一六《康熙二十三年八月庚戌》 吏部題覆：「國子監疏請助教官員應加考試録用。」得旨：「助教官員，職掌教習廕監官生，應選優於文學者補用。若用文學庸劣之人，何以表率生徒？以後著吏部考取，仍將試卷送内閣閲看具奏。」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一五九《康熙三十二年四月壬子》 頒御書「萬世師表」匾額於國學。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二五五《康熙五十二年五月癸丑》 裁通政使司漢左參議一員，詹事府漢諭德一員，漢中允一員，漢贊善一員，漢録事一員，鴻臚寺漢寺丞一員，四譯館序班三員，國子監滿助教四員，漢博士一員，漢學正二員，行人司行人四員，太醫院御醫二員，吏目六員，預授吏目四員，禮部司牲官二員。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二八五《康熙五十八年九月癸酉》 禮部議覆：「浙江提督學政汪灄疏言：浙江衢州府西安縣之孔氏，乃先師嫡裔。查兖州府曲阜縣歲科兩試，將孔氏子孫進數十人，鄉試另編耳字號，將孔氏子孫及四氏子孫中式二人。今衢州孔氏後裔繁衍，仰請格外加恩，於歲科兩試西安縣入學額數外，將孔氏子孫另編字號，每次額取二名。應如所請。」從之。

《清實録・世宗實録》卷六《雍正元年四月丙寅》 吏部議覆：「國子監祭酒伊爾登等奏：監丞、助教、博士、學正、學録等員，各有司教之職，請停止捐納，專用正途出身之教授、學正、教諭陞補。應如所請。」從之。

《清實録・世宗實録》卷一一《雍正元年九月丁酉》 諭内閣：「世襲官員所得三品廕生内，有願在武職行走者，仍賜以應得原品。其内外廕生、監生等，到部考試繙譯書法，再分派各部行走，令伊等咸得勉力學習。至世襲官員所得三品廕生内，若考試有列優等者，仍著奏聞，賜以所應得原品。如此，則伊等必痛自砥礪，以求上進，不但國家得有用人才，足供任使，即各部院衙門亦不致令無知子弟羣厠其間，率意肆行，爲衆人所譏議矣。」

《清實録・世宗實録》卷一七《雍正二年三月乙亥朔》 上詣太學，謁先師孔子。上由大成中門步進先師位前，行釋奠禮畢，上御彝倫堂。王以下及衍聖公孔傳鐸子孔繼溥、祭酒、司業、文武各官行禮畢，賜坐。隨命講官坐。滿漢祭酒以次講《大學》，滿漢司業講《書經》。翰林官及五經博士、五氏子孫、國子監官員、進士、舉人、廕、貢監生序立拱聽於堂下。講畢，宣制曰：「聖人之道如日中天，講究服膺，用資治理，爾師生其勉之。」宣畢，賜王以下各官茶。上回宫，隨頒賜諸生食品。

諭禮部等衙門：「治天下之要，以崇師重道，廣勵澤宫爲先務。朕親詣太學，釋奠先師孔子，禮畢，進諸生於彝倫堂，講經論學，凡以明道術，崇化源，非徒飾觀橋之觀聽也。維孔子道高德厚，萬世奉爲師表，其裨享廟庭諸賢，皆有羽翼聖經，扶持名教之功。然歷朝進退不一，而賢儒代不乏人，或有先罷而今宜復，有舊缺而今宜增。其從祀崇聖祠諸賢，周、程、朱、蔡外，孰應升堂裨享者，竝先賢先儒之後，孰當增置五經博士，以昭崇報，均關大典。九卿、翰林、國子監、詹事科道會同詳考定議以聞。再，邇年文教廣被，由我聖祖仁皇帝壽考作人六十年，山陬海澨莫不不讀書稽古，直省應試童子人多額少，有垂老不獲一衿者。其令督撫會同學臣，查明實在人文最盛之州縣，題請小學改爲中學，中學改爲大學，大學照府學額數取録。督撫等務宜秉公詳查，不得徇私冒濫。至鄉試解額，聖祖仁皇帝屢次增廣，乙酉、戊子等科復於額外加中五經三名，至五十六年而罷，以其久而滋弊也。嗣後各學臣及祭酒、司業於録科時，先加面試，主考閲文果佳，本監加中四名。直隸各省大小不一，某省應加中幾名，著分别詳議定數具奏。如無佳文，寧缺勿濫。會試臨時請旨。本監貢生、監生，本科鄉試中式著加增十八名。朕臨雍講學，雖率由舊章，然必期於世道文教有益，不蹈一切虚文，諸生其各欽遵。」

戊寅，詣學禮成，上御太和殿，王以下文武各官行慶賀禮，衍聖公孔傳鐸子孔繼溥率五經博士、五氏後裔，祭酒、司業率國子監官員、進士、舉人、廕貢監生等，進表謝恩。是日，上召孔繼溥等十人入見，諭曰：「爾等是聖賢後裔，與衆不同，必心爲聖賢後裔之心，恪守先聖先賢之訓，方爲不愧。朕詣學大典，爾等遠來，特行召見，面諭爾等慎修厥德，以繼家聲。」隨賜茶，各賜墨及貂皮有差。並賜祭酒、司業等官宴於禮部。

己卯，賜國子監敕諭一道，諭國子監祭酒司業等官：「朕惟聖人之道，昭揭日月，彌綸天地，萬世帝王下逮公卿士庶，罔不仰遵成憲，率由教言。我國家尊崇至聖，遠邁前代。朕纘承大統，古訓是學，惟日孜孜。兹雍正二年三月朔日，親詣辟雍，祇謁先師孔子，行釋奠禮，思以鼓勵羣英，丕隆文治。爾監臣宜嚴督諸生，善爲誘導。諸生亦宜殫心肄業，實踐躬行，秉端方以立身，敦忠孝以興誼。

勿營奔競，勿事浮華，文必貴於明經，學務期乎濟世，俾品成詣進，以副朕教育至意。此爾多士之庶，亦惟爾監臣董率之功也。慎勿怠荒職業，以貽爾羞，諸師生其共勉之。」隨賜衍聖公、祭酒、司業、國子監官員冠服，進士、舉人、廕貢監生銀兩有差。

《清實録・世宗實録》卷三〇《雍正三年三月辛亥》 諸王宗室等以建立宗學，具摺謝恩。上召入乾清宫，諭曰：「《書》云以親九族，九族既睦。爾等宗室之内，自應和協，彼此保護。骨肉之親，豈可相爲讎敵乎？朕在藩邸時，雖知宗室惡習，但孔子云，不在其位，不謀其政。又云，非天子不議禮，不制度，不考文。朕今即位，教育愛護宗室，俱係朕躬職分之事。前朕議處蘇努、吴爾占之罪，伊等竝非與朕舊有隙怨，祇以骨肉之内，彼此傾陷，互爲讎敵，一有微隙可乘，羣起而攻之，則其人何所容身乎？今我宗室内，互相讎陷之習，皆由蘇努所致。凡讎當解不當結，所謂九世之讎必報者，指敵國而言之耳，非言宗族骨肉也。以骨肉而信下人無影響之言，彼此視爲讎敵，反與旁人相親，豈非輕重倒置乎。今朕宗室僅千餘人，尚不及十佐領人數，若如此互相傾陷，何所底止，朕甚惜之。惟望爾等習爲善人。爾宗室内，不但同心協力，報効國家之人，爲朕所深眷，只安静守分，不干法紀之人，即在朕眷注之中。若妄行犯法，朕必照例處分，豈可望朕之寬宥乎。爾等爲立宗學之故謝恩，如以朕設立此學果爲有益，爾諸王宗室之子弟，或在家延師讀書亦可，或勞其身心，閱歷事務，令入宗室學中讀書亦可。惟令教習等嚴加訓誨，爾等又時加約束，自可望其成就。若溺愛袒護己子，反怨教訓之人，何由望其成立耶！爾衆宗室等，聽朕此旨，實心奉行，各自勉勵，或學習經書，或嫻熟武藝，宗族骨肉内彼此扶持，各守本分，無貽羞辱。如果學習數年，文武兩途有幾人成材，則朕心喜悦，如獲奇珍，庶此學之設不爲虚矣。再，宗室子弟之成丁者，宜各自黽勉嚮學，至於鼓舞振作之勤，則在爾宗人府王、貝勒、公等。如數年中各自勤學，誠得幾人成立，彼時不但爾等謝朕之恩，朕且舉行筵宴，以誌歡慶。總之，宗族骨肉之間，以和爲貴，爾等勉旃。」

《清實録・世宗實録》卷六二《雍正五年十月乙未》 康親王崇安等遵旨議覆：「順天學政孫嘉淦條奏：請整飭八旗官學，以育人材。嗣後選官學生，務擇聰明俊秀子弟考課，分習清、漢書。每旗給官房一所爲學舍，以貢生五人爲教習，派定所教人數，優其廩給，專其訓導，又不時稽查勤惰，期滿分别議叙。應如所請。」從之。

《清實録・世宗實録》卷七九《雍正七年三月戊午》 禮部議覆：「貴州學政徐本，條奏學政事宜：一、各省府學皆取所屬州縣童生撥入，惟黔省自爲府籍。府學額多，即不如州縣童生之卷亦得充額；州縣額少，即有優於府籍童生之卷，亦爲額限，未免去取不均。嗣後府籍童生，儻不足數，請於所屬州縣童生内，酌量撥入。一、給頂生員，每於學臣任滿之日，紛紛呈告，希冀去任匆忙，不及查驗，其中不無年例未符，僞託病廢等弊。請嗣後於科册報部後，槩行停止批給。一、貢監見歸學臣約束，而學臣衙門竝無監生檔案。請嗣後飭令該府州縣，備造履歷清册，申送學臣，以憑查核。至俊秀捐納中，有不應試者，當鄉試之期，或借與親友，或租與他人，頂冒入場。請於捐納後，行文取結之時，即令填註不應試字樣，以便科試之日，詳加查驗，庶頂冒之弊可除。均應如所請。」從之。

《清實録・世宗實録》卷八九《雍正七年十二月乙巳》 禮部議覆：『河南學政於廣，條奏學政事宜：一、學臣考試之期，提調官例用知府，責任綦重。嗣後或知府有外委公事，請令申詳督撫，另委州縣正印官代理，不得以佐貳微員塞責。一、候補廩增，豫省舊例，雖考列三等，亦得新舊間補，殊非鼓舞人才之意。嗣後必考居二等，方准與新考上等者間補食餼。均應如所請。』從之。

《清實録・世宗實録》卷一二〇《雍正十年六月丙辰》 禮部議覆：「貴州學政晏斯盛條奏考校察核事宜：一、造報優劣事實，該府州縣及教官隨時具報，務在訪查詳確。一、學臣按試事竣，方詣學講書，勢必聽講寥寥，適成具文。請照舊例，於按試次日舉行。一、苗童應試，加取一名，請用漢廩生同苗生聯名保結，苗童五名互結，以杜漢童冒占。其苗童名目，改爲新童，苗卷改爲新卷。一、武生以弓馬技勇爲先，考試外場，請將好字、合式、中等字樣，鈐記卷面，與内場相較，分别等次。其騎射時，照武童例，當面書寫親供，磨對字跡，庶無頂替代倩情弊。一、學政衙門行查批審事件，請令府州縣悉照各上司例，依限完結。如承審遲延，查取職名，咨部議處。均應如所請。」從之。

《清實録・世宗實録》卷一二六《雍正十年十二月乙卯》 諭内閣：「孫嘉淦於雍正元年尚係翰林院檢討，朕看其爲人似屬樸實，屢加任用遷擢，數年之間，官至侍郎。實望其殫竭誠心，爲國家宣猷効力，乃伊偏執自用，從前屢有陳奏，皆迂濶瑣碎，不可見之施行者。朕切加訓誨，冀其開擴識見，至近日則緘默不言，竝無一事之敷陳矣。伊爲國子監祭酒，乃瞻顧私情，將親弟孫揚淦薦用爲監丞。孫揚淦行事乖張，士論不服，以致孫嘉淦聲名大損，此衆所共知者。國子監

教習人員，特爲教育人材而設，伊等分派之後，有實心供職者，亦有怠惰廢弛者，自應分別用舍，以示激勸。即稱職人員之中，有通曉事體可膺牧民之寄者，亦有熟習文藝，可勝司鐸之任者，又當因材器使，以資實用。是在祭酒等秉公分晰，陳奏朕前，始可免冒濫名器，用違其材之弊。朕爲此屢降諭旨，孫嘉淦身爲大臣，專司成均之職，寧不知之。今於引見教習期滿人員時，朕令舉其所知，而孫嘉淦竝不據實陳奏，遽稱宋鎬一班六人俱屬可用。及朕詳加詢問，又忽稱方從仁實不堪用。一時任意反覆，顯係欺罔，應加重懲，以爲人臣詐妄負恩者之戒。著將孫嘉淦革職，拏交刑部究擬具奏。」尋議：「孫嘉淦懷私欺罔，應照律挾詐欺公者擬斬監候，秋後處決。」得旨：「孫嘉淦從寬免其治罪，著在户部銀庫効力行走。」

《清實録・世宗實録》卷一三八《雍正十一年十二月壬戌》 諭内閣：「各省保送優生内，廩、增生俱准作歲貢，附生准作監生，入監肄業。其武生於到部時，禮部考試文藝，兵部考試騎射，具奏請旨。」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五《雍正十三年十月辛卯》 吏部議准：「山西學政沈文鎬奏言，生員犯賭，有玷膠庠，未便與平民犯罪者同科。教官有約束士子之責，應定失察處分。請嗣後文武生員犯賭斥革，比常人加一等治罪。該管教官自行查出申報者免其處分，失於查察者罰俸一年，知情不報者革職留任，失察造賣賭具者照溺職例革職。」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九《雍正十三年十二月甲申》 禮部議准：「司業胡宗緒奏，學政歲考前十名卷，請解送部科磨勘。至主司衡文倘有冒濫，亦令九卿嚴加磨勘，分別處分。」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四《乾隆元年三月戊申》 宗人府議覆：「多羅平郡王福彭奏請，於盛京建立宗學、覺羅學事宜，應如所請。照京城之例，設立宗學一處，覺羅學一處，凡二十歲以下，十歲以上，情願入學讀書者，令其入學。其宗學總管等員，選彼處章京、閒散宗室覺羅中之品行端方者，酌補宗學覺羅學總管二員，作爲七品。副管各四員，作爲八品，食俸如例。其繙譯教習交該將軍於司官筆帖式内，選送四員。其騎射教習於閒散官員以下，領催、馬甲以上，選送四員。其漢教習交奉天府府尹，由彼處舉人、拔貢内選送四員。每學各設傳事馬甲四名。公費等項，交該部照例支給。每歲令赴謁陵寢大臣等考試一次。該總管、副管等賢否，一併查核。至教習、官學生分別勸懲，均應如平郡王所請。」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三九《乾隆二年三月甲辰》 諭大學士等：「國學乃教育人才之地，必董率者有方，斯俊秀之輩出。刑部尚書孫嘉淦尚識正學之宗，人品亦甚端方，著總管國子監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〇三《乾隆四年十月癸卯》 江蘇學政劉吴龍奏：「江蘇有學田一項，係從前職官鄉宦捐置，以助諸生膏火。輸糧與民田無異，歲收租銀五千餘兩。除修理學宫，備辦祭祀，併歲科試賑貧給廩外，遇豐年約贏餘四五百兩不等。原議撥司充餉在案。此項銀兩向隸學臣報銷，其贏餘備載司册。請嗣後照常支用外，如有贏餘，即作刷印御纂經書之費，歲科試於優等内，擇其有志向學、無力購書者給之。又，各學月課時，貧生一飯維艱。如印書再有餘，請分給各學爲月課飯貲，仍照例入册核銷，庶學田所出，供訓課之用，名義亦覺相符。』得旨：『此奏俟朕緩緩酌量。」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〇五《乾隆四年十一月辛酉》 禮部議覆：「湖北學政張映辰條奏學政事宜：一、生童臨考，每因細故，與市民紛争，動輒率衆禀官。有司過存姑息，多將小民理責，以致益生驕玩。請嗣後遇生童臨考，禀控小民之案，止許本人聽審，如多人擁擠喧嚷，即照聚衆生事例治罪等語。查軍民因事聚衆，抗官塞署，審有不法，究治均有明條。至生童臨考，以細故争訟，雖未有不法情事，實屬囂凌陋習。本年六月内，因湖南、福建、直隸生童滋事案内，奉有申飭士子之諭旨，通行督撫學臣，刊布在案。應令該學政與各地方官實力化導，如有前項案件，遵照懲辦。一、考試武童騎射，例由督撫，提鎮飭委就近副參遊擊一員，會同校閱。若既奉飭委，仍不迴避關防，恐其聽受賄囑鑽營，請令一體迴避關防等語。應如所請，加謹防閑，仍令提調官密行訪察。一、生員隨任、遊學等項，有寬限補考之例，報部册即附在現考各生等第之後。有欠考數多，而僅補一次者，并有徇情免考，徑行附等者。請嗣後補考生另册報部，不得朦混，并申嚴徇情附等之弊等語。應如所請，行令各學政，將欠考生按次補試，另册註名，報部備核。如有徑行附等之弊，照徇情朦混例議處。」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二一《乾隆五年閏六月乙卯》 又議准：「協理河南道事貴州道監察御史徐以升奏稱，教職一官，雖本省銓補，但其間有離家數百里者，有千餘里者。設有父母在堂，或苦迎養無資，又恐甘旨莫繼。乃以一官匏繫，不能暫省庭闈，情殊可憫。查各省教職，係一學兩官，其歷俸三年以上，如有

父母在家不能迎養，及葬親省墓，應照京官省墓還葬之例，令該管上司確查，計其程途遠近，酌給假限。不得一學兩官同時告假，亦不得屢行告假，以啟曠官之漸。如此暫給假期，於該員啟迪之責不致曠廢，設有緊要事件亦不致無人辦理，往返需時非久，員缺無庸開選，只令報部存案。該上司勒限回任，逾限不到，照例咨參。」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四三《乾隆六年五月庚辰》 諭曰：「喀爾欽於山西學政任内，賄賣文武生員等情，今俱審實。現在審出者如此，則從前不無舞弊營私、賄賣生員等情。再，薩哈諒於布政使任内濫行酷虐，貪婪之處，亦經審實。觀此則伊從前在廣東布政使任内，豈無若是酷虐貪婪之處。喀爾欽、薩哈諒朕如此施恩，授爲學政、藩司，而伊等並不圖報朕恩，廉潔持身，黽勉効力，乃敢賄賣文武生員，縱容家人營私舞弊，濫行酷虐貪婪，辜負朕恩，實莫此爲甚。若不將伊等從重治罪，抄没家産，則國法不伸，將來人亦罔知懲戒。喀爾欽家産著汪扎勒，薩哈諒家産著新柱會同該旗大臣等詳細嚴查入官。此旨著該旗俱記檔案。」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七一《乾隆七年七月巳卯》 吏部帶領九卿保舉國子監助教、學正人員引見，得旨：「國子監助教員缺，著陳淦補授。學正員缺，著曹發先補授。此内左通政龔學海所保之龔光海，係伊胞兄。龔學海人原平常，如何可比祁奚？龔光海亦非祁午可比，何得假内舉不避親之名，輒行保送？此風斷不可長。龔學海著交部察議。」尋議：「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八四《乾隆八年二月甲午》 禮部議覆：「浙江學政彭啓豐條陳浙省考試事宜：一、浙省歲科考試生童，舊例摘録所習本經，令作講義。即與《四書》題一場並試，復於本經外之四經摘取發問，令生童依義條對，另試一場。其未能明晰者，生員不取優等，童生不拔前列。惟生童講義大都就題敷衍，少有闡發，不若條對諸説各有成義，於經學淺深尤灼然易覩。況條對講義兼試亦屬繁複，應如所請，嗣後仍試條對，停其考試講義。一、商童應試專以商結爲憑，恐招致冒籍，假充子姪冒考，致生頂替代倩諸弊。應如所請，遇有濫保甲商，依不應律嚴治。一、考試歲貢，向係通省同題，易滋宿搆。應如所請，嗣後將所試經書判語隨時酌定。一、鄉試對讀五等生員多有不敷，應如所請，將四等武生兼用，即免其録遺，准入武場鄉試。至請武童按數定額，商童應試，令該縣取結申監道録送，與生員卷面禁寫廩增附之處，均毋庸議。」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八六《乾隆八年三月丙辰》 先是，宗人府議請合試左右兩翼宗學生，拔取佳卷，准作進士。至是，欽命大臣考取一二等佳卷進呈，宗人府帶領引見。得旨：「考取之宗室玉鼎柱、達麟圖、福喜，俱准作進士，與乙丑科會試中式之人一體殿試引見，或選入翰林，或以部屬等官補用，候朕臨時降旨。嗣後俱照此例行。」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九二《乾隆八年五月丙戌》 又議准：「湖北學政吴嗣爵咨稱，監生一途，從前照文生之例，准入武闈一次，現在議准文武鄉會互試永行停止，則監生自不便仍令入武闈。第查監生中，有由武生捐納者，仍應准入武闈。至由廩、增、附生及俊秀捐納者，應不准收入。」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二一一《乾隆九年二月甲子》 又議覆：「湖北學政吴嗣爵奏稱，向例訓導專用歲貢，其由生員補廩挨次二十餘年，始得出貢，又候選十餘年，大約遲暮方能補缺。其有教諭、訓導兼設之處，一學兩官，尚可協同辦理，若施南府恩施、建始二縣，只設訓導一員，況地屬苗疆，必須年壯學優，實心牖迪，方爲有益。請以會試後揀選之明通舉人選授，以教諭管訓導事，仍照教諭原銜陞轉，應如所請。」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二一一《乾隆九年二月丁丑》 禮部議覆：「四川學政蔣蔚奏稱，川省文武各生多有居住該州縣，而入庠他邑者，與本學教官素不謀面。及滋事敗露，又以現在州縣非本管，往返移查，聞風遠颺，輾轉拖延，弊竇繁多。請通諭限兩月内，自行呈明，係何學生員，居住某里某甲，鄰佑某某，有無田糧廬墓，逐一詳細開載。如逾限不行呈明，查出即行黜革。又，鄉試士子場前蜚語流言，臨場紊亂坐號，互相糾約，希圖作弊。請令該督撫將科場條例先期曉諭，倘有仍蹈前轍者，照例治罪。又，學政録遺，恐一人耳目難周，請檄調教官在旁認識，應如所請。」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二二二《乾隆九年八月甲辰》 湖南巡撫蔣溥又奏：「楚南士習囂凌，所當慎選教官，以資訓誨。其有劣蹟昭著及老邁廢疾之員，已於大計内列入奏牘，餘請會同學臣，嚴加甄別，除年雖老而神力尚健文理通順者，准其照舊供職外，倘有漸至衰頹訓迪無效，即行咨部罷黜。」得旨：「好，應如是辦理者。」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二三七《乾隆十年三月丁酉》 吏部議准：「江西學政金德瑛奏，定例學臣出案發落後，將縣府考卷申解，爲時稍遲，文氣筆跡皆可

摹擬抽換。請嗣後於院試招覆日，即令提調官解送，與取卷一同磨對。」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二四三《乾隆十年六月戊辰》 禮部等部議覆：「奉天府府丞陳治滋奏陳宗室事宜：一、肄業生徒宜立法派補。一、考試之例，宜暫爲變通，均毋庸議。一、教習人員，宜分別鼓勵，設學以來業經八年，所挑各教習人員，除事故解退外，餘俱未得考試更換。請於考試時，照宗學現行條例，分別考成等語。盛京漢教習未邀議敘，似應畧爲變通。請嗣後教習中，如果能成就人才，該將軍、禮部、府尹出具考語，給咨引見欽定。再，查盛京設立弓箭教習，原因訓練弓馬。嗣後應將宗室覺羅生徒，已食歲滿錢糧在學肄業者，該將軍年例出圍時，令其前往，庶騎射益加嫻習。」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二四四《乾隆十年七月辛巳》 稽查右翼宗學右通政熊學鵬奏：「右翼宗學共設滿漢教習九人，凡在館學生，滿漢文藝之優劣，教習人員訓課行走之勤惰，皆應不時考核。今稽查右翼宗學，係臣與光禄寺卿沈起元二人，俱係漢官，於繙譯素未通曉，請再派滿洲文臣一員，公同稽查。」得旨：「著派開泰。」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二五九《乾隆十一年二月癸亥》 管理宗人府事務和碩履親王允祹等，遵旨議奏養贍宗室六事：「【略】一、造就宗室，以清語、騎射爲重，不在僅習漢文。現在左右二翼宗學生二百二十六人，讀書未見成效，清語、騎射尤屬生疎，徒多無益，請加考核，定爲額數，每翼五十名。其不必習學讀書者，即令出學，交與族長，專習技藝、清語。每翼滿教習仍用三名，漢教習請定五名。再宗室錢糧既添有二兩，所有宗學生公費應照向例仍給三兩，其續添之一兩不必再給。【略】」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二七九《乾隆十一年十一月丁未》 禮部議覆：「順天學政吕熾奏稱，順天府學額，請將大、宛兩縣童生一體撥取等語。查順天府學額進文童二十五名，向例止於大、宛兩縣考録。嗣經大學士等議准，改照外府撥學之例，在闔屬各州縣内通撥，大、宛仍在撥取之中，並非僅就外州縣均撥，而大、宛不與也。應令該學政遵照原議辦理。至大、宛生童向係就試通州，後復改併貢院。府學額數既在闔屬酌撥，分棚考取，試期先後不同，難以通盤計算，請將大、宛兩縣仍歸通州併考。即以東路同知爲提調，其各州縣撥入府學諸生，教官遠在都城，未便約束。除大、宛兩縣撥取府學生員，專責順天府學教官督率外，其外州縣撥入者，令府學教官查明年貌、經書、籍貫，造册申送府丞，分發各屬教官，就近訓課，均應如所請。」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三六九《乾隆十五年七月庚申》 諭曰：「朱荃在四川學政任内，匿喪趕考，賄賣生童，并勒索新生規禮，贓私纍纍，已據四川、湖廣、浙江各督撫等研訊伊弟及家人等，供據確鑿，實近年來學政所未有。伊乃大學士張廷玉兒女親家，其敢於如此狼藉婪贓，明係倚恃張廷玉爲之庇護。且查朱荃爲大逆吕留良、嚴鴻逵案内之人，幸邀寬典，後復貪緑薦舉，冒玷清華，本屬衣冠敗類。大學士張廷玉，以兩朝元老，嚴鴻逵之案，繕寫諭旨，皆出其手，豈不知其人，乃公然與爲姻親，是誠何心！設在雍正年間，伊必不敢如此。即在伊平日謹守遠禍之道，亦不當出此。而漫無忌憚至於如此，其忘皇考聖恩爲何如，其藐視朕躬爲何如！張廷玉若尚在任，朕必將伊革去大學士，交刑部嚴審治罪。今既經准其回籍，著交兩江總督黄廷桂，於司道大員内派員前往，傳旨詢問，令其速行明白回奏，再降諭旨。張廷玉深負三朝眷注之恩，即其不得行私而欲歸之一念，即已得罪天地鬼神。朕尚欲全其晚節，今乃種種敗露，豈容冒叨寵賚。所有歷來承受恩賜御筆書籍，及尋常賞賚物件，俱著追繳。至儲麟趾參奏朱荃，交部嚴察議奏時，朕曾以其事問梁詩正，伊並不將朱荃之事詳悉陳奏。觀其詞色，轉若儲麟趾不應參劾者，且有功令森嚴，無人更敢作弊之語。現在朱荃、明福作弊至於如此，何謂無敢作弊。其意豈欲朕信臣下之無敢作弊，遂不加覺察，可以自便己私耶。及部議時，若非朕洞鑒情節，飭令大學士傅恒詳悉查辦，一任梁詩正等朦混，則儲麟趾可以誣參議處矣。部中定稿，彼此議論，堂司官皆所共聞，令梁詩正撫心自問，尚不足以服其心耶？梁詩正，著交部察議。朱荃平日爲人，及匿喪、納賄諸罪狀，與夫張廷玉以國家舊大臣，而與叛案中有名人結親之處，漢大臣御史中寧不知之。而張廷玉在任時，無一人參奏者。足見朋比瞻顧之習，終不悛改。儲麟趾尚能據實參其匿喪一事，較之挾詐行私，及摭拾浮言者，爲稱職矣。儲麟趾，著交部議敘。朱荃在詞林中，嘗考列一等，或係張廷玉閱卷，或派大臣同閱。若非張廷玉授意囑託，則閱卷大臣揣摩迎合。且京察大典，張廷玉列朱荃於一等，朕於引見時降爲二等。至保舉試差人員，汪由敦力保朱荃，明係瞻徇。朕於引見册内，記其人終不妥，近曾以示汪由敦。可見營私交結伎倆，在朕前自不能掩。此等師生朋比之習，不可不嚴加懲創。汪由敦，著交部嚴察議奏。」尋吏部議處具奏，得旨：「梁詩正著革職，從寬留任。汪由敦本應革職，但念其人尚勤慎，學問亦優，著在兵部侍郎任内効力贖罪。刑部尚書著劉

統勳補授。工部尚書著孫嘉淦補授。儲麟趾，著紀録二次，餘依議。」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三八九《乾隆十六年五月甲寅》 吏部議覆：「御史恒光奏稱，從前設國子監八旗官學，覺羅學生亦附於内，本旗庫使缺出，向俱考送，每缺四名，吏部嚴試補放。嗣因覺羅另立一學，止將八旗學生考送。今請照舊例，遇缺出，令國子監會同該管學大臣，將覺羅學生仍行考送等語。查覺羅學生凡考試，與滿洲無異。庫使一項，自應准其考試。但令國子監會考，未免紛繁。再覺羅學生視八旗人數較少，請嗣後凡各部寺庫使缺出，國子監三人，宗人府二人，咨送臣部考試，一體咨補。」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三九三《乾隆十六年六月甲子》 浙江巡撫永貴奏：「本年閏五月内，有金華府刁民方自新等，於初五日鬨鬧公堂，挾制罷市一案。據該道府督同該縣陸續拏獲人犯二十餘名，内有生員四人，已據解到嚴審。又太平縣鄉民請糶鬨鬧一案，亦訪獲滋事刁徒吴阿宗十餘人。據府禀，訊係該縣役明知故縱屬實，不日亦可解至省。又前月二十五日，風聞處州府遂昌縣，亦有刁民鬨塞署罷市之事，隨委員前往查拏，據禀緝獲葉和生等二十四名，内亦有生員二名，監生一名。究出起意聚衆之武生毛嚴，一併拏獲，解省未到。又金華府湯溪縣，衢州府江山縣，皆有鬨鬧米廠之事，獲有刁民劉三元，及武生鄭一元等十數名。以上各案，雖情罪輕重不同，但開倉出糶，原爲寧謐地方。如果道府牧令實力奉行，何致劣衿奸棍屢屢滋事。此等玩法刁徒，必應嚴懲，而辦理不善之地方官亦未便以恐長民刁，稍存姑息。現在人犯將次解到，臣當督同兩司審明定擬，并將畏縮無能之文武各員一并查參。」得旨：「是。應嚴處以警刁風。」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三八九《乾隆十六年五月己未》 江南道御史楊勳奏：「成均造士，責任綦重。各省貢監肄業，不下三百餘人。每月考課釋奠，并稽查教習考收學生，其官不可一日或曠。本月十二日奉旨，國子監司業著葉酉補授。查葉酉現差湖南學政，期滿始能來京。新任滿祭酒雙慶，雖仍留安徽學政之任，尚有侍郎觀保兼管。漢祭酒只有陸宗楷一人，恐難周到，請簡員署理。再八旗教習，向由該監考取諸生充補，監中人品各殊，不無鑽營之弊。請嗣後欽派大臣至監會考，以定去取。」得旨：「所奏是，著該部照所請行。」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五四二《乾隆二十二年七月丙申》 大學士九卿議奏：「上年十月内，臣等議覆御史范棫士原奏，内開順天直隸未經中式之貢監，由該督、府尹責令地方官詳查，照乾隆十年例，限一年查明冒名冒籍者，悉令改正咨回。如奉行不力，指名參處在案。迄今八月有餘，大、宛二縣，尚稱毫無影響。該府尹又稱五方雜處，勢難挨户清查，而有造册奏聞，槩行斥革之請。殊未允協。應請飭令順天府尹，督率兩縣，逐一詳查。并出示曉諭各該生，速爲呈報。如果散處在外，親族可代爲呈首。該縣即據呈申報，不必又取同鄉京官印結，致滋吏胥勒索。倘兩縣仍不實力稽查，届限混請斥革，照原議參處。至既清查後，令兩縣分别造册，送部查核，并彙申府尹奏聞。其查無踪跡，并不首明之冒籍，既逾定限，即行斥革。」得旨：「依議。此等捐納貢監，其因應試投捐者，乃圖獵取科名，冒占試額，自當從嚴辦理。然例由國子監分堂肄業，或由學政録科，其爲數不過數百人，年貌語音不難立辨。嗣後應專其責成，務令於肄業録科時，嚴加察驗，以杜假冒。倘仍前濫行收考，一經發覺，必將録收各官嚴加議處。至不應試之貢監，第希頂帶之榮，或由以捐納官職，自與占冒科名有關政體者殊異。若必如前議，限年令其改籍，不能改籍者又皆斥革，及如該府尹所奏，由該縣具結赴部，始准收捐，轉致胥役藉端需索，種種過甚，勿如聽其投捐爲便。」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六〇三《乾隆二十四年十二月丁酉》 刑部議覆：「雲南按察使吴紹詩奏稱，各省學政遇有應行發審事件，應毋論情節輕重，一面批飭提調等官審訊，一面咨明督撫稽查。提調等奉批即行具文通報。除例應當場完結者，聽提調等官隨時發落，報明學政並督撫藩臬外，其枷責以上罪名，俱照例擬議，一面報明學政，一面詳解藩臬覈轉，督撫分别批結咨題。至提調等不行通報，除罪有出入，分别故失，照例參奏外，即罪無出入亦照應申上而不申上律議處，俱應如所請。」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六二〇《乾隆二十五年九月丙午》 山東道御史吴綬詔奏：「雲南學政李中簡奏准，酌定童生考試格式一摺。據稱，滇省僻處邊隅，文風淺陋，童生應試，《四書》文兩篇，日力既應接不暇，不能兼及詩篇經義。請裁去書文一篇，以一書一經一詩命題等語。該學政所奏，祇就滇省而言，未經概行直省。查各省人文，雖多寡優劣不等，但童生小試，不能皆拔萃之才。請嗣後各直省童生應試，悉照該學政奏准格式，以一書一經一詩命題。其經文既准書藝，務期發揮經旨，闡明傳註，方准拔取。應請於試卷解部時，照《四書》文一例磨勘。」下部議行。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六九六《乾隆二十八年十月庚寅》 禮部議准福建

學政紀昀陳奏事宜：「一、府學文武生員，在百里外者，請照《學政全書》，由各州縣學教官帶理月課，遇舉報優劣，本籍教官密行開單，移交府學轉申。如有失察，分別處分。一、《學政全書》載，增生考列二等補廩，原爲屢考前列而言，若附甫補增，增即補廩，未免太優。請將新增考二等者，不准越補。一、歲科兩考，生童例用教官收卷，官係本省人，難保無串通添改事。應將生童試卷，令本人自填添註塗改若干字字樣。」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七〇四《乾隆二十九年二月戊子》 禮部議覆：「浙江學政錢維城奏稱，前福建學政紀昀條奏，生童試卷照鄉會試例，自寫塗註字數，經部議准。惟查生童試卷，並無謄録，既不慮有改竄。且教官受卷時，學政當堂眼同，勢難滋弊，行之轉多窒礙，請停。應如所請。」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七四一《乾隆三十年七月庚子》 諭：「據永瑋奏稱，盛京宗室覺羅等學，原定五年一次，奏派大臣考試。自乾隆二年起，節經展限，並未舉行。本年又屆五年期滿，請派盛京侍郎一二人，會同臣及將軍考試等語。盛京宗室覺羅等學，五年一次考試，所以分別宗室覺羅等力學之勤惰，及該學總管等之賢否，豈容屢次展限，直至三十年之久。伊等平日不以爲事可知。從前奏請展限之將軍及總管等交部查議，著朝銓、雅德會同永瑋，舍圖肯考試。」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七五五《乾隆三十一年二月癸亥》 兵部議奏：「盛京設立宗室覺羅官學，定例五年考試，原以稽查學生之勤惰，分別教習之賢否，該管將軍等理應照例奏考，豈容屢次展限。自乾隆二年立學後，至今已經三十年之久，並未考試，應將將軍清保、總管吴興等分別議處。」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八一三《乾隆三十三年六月癸酉》 諭：「據鄂寶奏，學政梅立本，因逼索供應，凌辱陸川縣知縣楊棣，致該縣忿恨自刎等語。梅立本身任學政，不知潔己奉公，乃敢以考試供應，勒取短發，多役人夫，已屬大干功令。甚至威逼縣令，致使情急自戕，其情甚屬可惡。則其考試別縣，亦必有遇事生風，需索曖昧之事。梅立本著革職拏問，交與鄂寶嚴審定擬具奏。」

諭軍機大臣等：「據鄂寶奏，學政梅立本考試鬱林州時，勒索供應，恣意凌辱陸川縣知縣楊棣，致該縣忿恨自刎一案，其情甚屬可惡，已降旨該撫，將梅立本革職拏問，嚴審定擬，並將任所貲財即行查封矣。學政優給養廉，乃不知潔己奉公，以考試供應，恣意勒索，凌辱逼命，實出情理之外。若將本身治罪，而家屬仍得安享餘貲，何以示儆？著傳諭馮鈐，令其於接到諭旨時，密委幹員，前往該犯原籍，將所有貲財嚴行查究，毋得稍有瞻徇，自干咎戾。如馮鈐尚未回任，即著高晉遵旨嚴辦。」

甲戌，諭軍機大臣等：「據鄂寶奏，學政梅立本逼勒供應，致陸川縣知縣楊棣忿恨自刎殞命一摺，已降旨革職拏問，交與該撫嚴審定擬具奏矣。學政優給養廉，於考試供應理當奉公潔己，謹守官箴。梅立本按臨所至，用夫至數百名之多，任意勒取短價，悍然不顧，已屬大干功令。乃復恣睢縱肆，將縣官庭跪凌虐，致令受辱難堪，忿極自盡，其情實屬可惡，理應問擬抵償，以肅法紀。著傳諭該撫等，嚴審定案，即行具摺，趕入本年秋審情實，以昭炯戒。其任所貲財，並著鄂寶嚴密查抄，毋任稍有寄頓隱匿。至梅立本如此恣肆妄爲，其平日考過各屬，豈無類此抑勒乖張情事，並別有婪贓不法之處，亦未可知。鄂寶雖係新任，於學政劣蹟寧竟毫無見聞，何以直至釀成逼命之案，始行參奏。此時如再不盡法定擬，并實力訪查，俾平日在任敗檢實款盡行發露，則是自取罪戾，不能復爲鄂寶寬也。」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八二三《乾隆三十三年十一月癸卯》 諭軍機大臣等：「前因梅立本有多索人夫供給，逼斃縣令一案，曾降旨各督撫，令將各該學政按試時，有無濫用驛馬人夫，擾累地方之處查明具奏。今據陸續奏到，各省情形未能畫一，俟到齊時再行交議。但聞學政向來雇覓人夫，買辦食用，間有已經給發價值，而州縣官於試畢後，仍行繳還該學政者。陋習相沿，不可不嚴加禁止。著再傳諭各督撫確查，該省學政考試時，如有此等情弊，即行據實覆奏，毋得少爲袒護隱飾。」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八二七《乾隆三十四年正月庚戌》 庚戌，軍機大臣會同禮部等部議奏：「據各督撫遵旨覆奏到，各省學政按臨各府州，隨帶鋪陳家人幕友夫馬船隻，除直隸等十四省向係學政自行發價雇覓，仍照舊外，其廣西、湖南、雲南、貴州四省係官爲供應，應禁止，一體責令自雇。至護送勅印，扛擡文册卷箱夫馬，各省亦未畫一，請嗣後學政考竣一府，即將尋常文卷封固，交提調官徑送學政衙門。其必應隨帶者，用夫十二名，護送勅印，用馬四匹，路險加夫四名，水路船一隻，遇灘險加小船二隻，均於驛站夫馬船隻內撥給報銷。餘夫馬暨日用食物，令自行雇覓。如濫應濫索，並短發價值，及發價後州縣繳回，學政收受者，令該督撫參奏。督撫徇隱，併議處。再，各省考棚，一切應用之物，及學政衙門額設書役工食，應酌動公項報部，不得令地方官再行捐備。至學政養廉，各省原額多寡不等，殊未平允。今查直隸、江蘇、安徽、陝甘、山東、山西、福建、

雲南，原定各四千兩，湖南三千六百兩，均毋庸另議。其河南六千六百六十六兩，廣東四千五百兩，浙江二千五百兩，加學租餘銀一千七百兩，應均以四千兩爲額，計減三千三百六十六兩。其江西原定二千四百兩，酌增一千一百兩。廣西原定二千兩，四川三千兩，貴州二千七百兩，湖北三千兩，俱酌增至三千二百兩，尚餘一百六十餘兩。查奉天府丞兼管學政，原定養廉四百兩，應以此項增給。」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八二九《乾隆三十四年二月癸未》 山東學政韋謙恒又奏：「舊例，府州縣及教官舉報諸生優劣，不許互相知會，以便稽查。但府州縣自來皆不舉報，惟教官密稟，其中不無愛憎私心。且諸生訟案，州縣知之最悉。現密行各府，飭各州縣將教官所報優劣生密查。如果相符，加結申送辦理；或顛倒是非，據實申報，將該教官參處。」報聞。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八三三《乾隆三十四年四月辛巳》 山東學政韋謙恒奏：「考試童生，有犯場規者，先責二十板，再爲扶出。學臣向祇責治生員，無杖童生之例。臣爲力絶弊端起見，謹奏明辦理。」得旨：「覽。童生豈反重於生員乎？責懲固可，但過則不可耳。」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八四三《乾隆三十四年九月丙午》 吏部左侍郎兼管國子監德保奏：「國子監歷年蒙頒書籍，遺失甚多，請令歷任堂官、助教等賠補。至良誠兩任祭酒，梁錫璵係前任司業，並未查出，請交部察議。」得旨：「知道了。該監所存書籍，自應隨時稽查，毋致散缺。何以遺失如許之多？太覺不成事體。陸宗楷、觀保在國子監最久，乃竟漫不經心，聽其遺失，尤難辭咎，著與良誠、梁錫璵一併交部嚴加議處。」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八五五《乾隆三十五年三月丙午》 又諭：「吏部將高晉奏請改補教職之陽湖縣知縣鄧世讓帶領引見，看其人甚平庸，實應改教。及檢閱該員履歷，從前係由教職保舉堪膺民社，是以補授縣缺。此與別項由知縣改教職者不同。人之心術操守雖不易知，然量其材質，可否試以民社，督撫等稍能留心察看，不難立辦。何至一人之身，前後判然竟至如出兩人之理，總由該上司並未實心甄覈，徒知姑息市恩，虚應故事，不惜貽誤地方所致。倘不將原舉之人加以處分，誰復知所懲儆？吏部向來則例，未經定有專條，嗣後由教職六年俸滿，保舉知縣人員內，如有復行改教者，即將原保之督撫、學政等一併議處。著該部定例具奏。其從前保舉鄧世讓之督撫、學政等，並著查明，即照新例行。」尋奏：「嗣後教職俸滿，保舉知縣陞任後，復以不勝民社改教者，原保舉督撫、學政照薦舉不實例，降二級調用。申詳之司道、府州縣，降三級調用。加級紀録不准抵。」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九〇七《乾隆三十七年四月甲午》 河南學政徐光文奏：「臣自上年十一月抵任，即飭各府州趲行試事，逐加校閱。雖不乏平正之文，而融洽經史者甚少。復飭各學每月課加試經解一篇，史論一篇，仍按期查提課卷考覈。本年開印後，臣先至許州，次及汝寧府，除正考制藝、詩篇外，另場考試經解、論、賦、策問，及《性理》、《小學》諸篇，於覆試時藉以覘其經術。至聲韻向爲中州之正，今並有不知平仄者。現遵照《佩文韻府》，刊印簡明官韻，於生童考試時，各給一册，令其習閱，並令教官平時指示，俾咸知韻學正宗。」得旨：「知道了。實力爲之，毋爲空言。」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九一七《乾隆三十七年九月辛酉》 安徽學政朱筠奏：「蒙恩簡任以來，時以實學訓迪，諸生亦蒸蒸向風。第試卷中別字俗體觸目皆是，江南且然，何況小省？請勅下儒臣，取《十三經》正文，依許慎《説文》、顧野王《玉篇》、陸德明《釋文》，校定點畫，擇翰林中書之工書者，以清漢二體書之，摹勒上石，揭於國子監之壁，昭示萬世。」得旨：「此奏雖是，待朕緩緩細酌。」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九一七《乾隆三十七年九月戊申》 綏遠城將軍容保奏：「綏遠城前經將軍補熙奏設滿蒙繙譯、滿漢繙譯官學二處，於本城兵内，挑取教習四名，俾教滿洲、蒙古及八旗閒散幼丁四十名，每年公費共計銀二百六十三兩零，於房租内支給。查閒散幼丁貧乏不得學習者尚多，請將閒空協領、佐領房屋三所，連前共設官學五處，挑選能教清語、馬步騎射者，每學四名，令其兼管訓迪。所需薪水紙筆，即將舊設銀二百六十三兩零匀給。如果教導有方，三年後給咨引見，遇有驍騎校缺出補用。臣等仍不時督查。」報聞。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九三五《乾隆三十八年五月戊子》 貴州學政孫士毅奏：「黔省士鮮恒産，往往入學一縣，住家又一縣，遇有事應質審者，狃於由學傳喚之例，至有瞬息可喚之人，須牒知百十里外之隔屬教官，轉飭到案，恐劣生即恃以作奸。現咨撫臣，轉飭地方官，遇案情稍重者，立即差拘，毋須牒學傳喚。」得旨：「覽。」又批：「外省惡習，寧止此一事！」又批：「甚好，當定以爲例，該省永遠遵行。」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四三一《乾隆五十八年六月甲申》 又諭曰：「翁

方綱本係連任山東學政，又屢出學差，近來不能約束家人，著來京供職，所有山東學政著阮元去。」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九四二《乾隆三十八年九月丙寅》 禮部議准：「山西學政曹錫寶奏稱，貢監録科，向例於卷面上註明恩、拔、副、歲、監生字樣，學政等不免豫存成見，於憑文棄取之道未爲允協。應請嗣後照歲科考生員例，祇注明府州縣及所習經書，其恩、拔、副、歲、監生字樣，無庸填寫。」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九四八《乾隆三十八年十二月戊子》 監察御史戈源奏：「向例繙譯童生考試，該旗並無稽覈，報名入場并不搜檢，賢否混淆，保無頂充懷挾諸弊。請嗣後照學臣録取文童之例，先由該本旗都統嚴行扃試，出具印結，奏派大臣覆考取録，御史點名，王大臣搜檢，不准給燭。」得旨：「著照所請行。」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九四九《乾隆三十八年十二月丙午》 禮部議覆：「湖南學政褚廷璋條陳學政各事宜：一、考試經解詩古，向例與正場卷同印坐號，是經古之後，正考坐號即已先知，保無賄囑代倩情弊，請嗣後另派坐號。一、廩生報劣，照例支食廩餼，不足以示懲別，請照四等廩生例，停其支領。一、馬兵鄉試，向由該營送闈，今既議准於各學進額，應照武生例，由學臣録送。至每月教官考試之例，恐往來有防礙務，不必定限，均應如所請。」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九五七《乾隆三十九年四月乙巳》 禮部議准：「陝甘總督勒爾謹疏稱，鎮西府宜禾縣考試生童，向例於學政按臨肅州之前，將題目封固，交巴里坤道扃試。今巴里坤道已移駐烏噜木齊，路途遥遠，恐該道不能兼理。請嗣後於學政按臨肅州之前，將題目封交鎮西府考試，册送學政，按額録取。其武童外場，由該府會同巴里坤鎮考試，分別等次造册，併將試卷封送學政閲取。至鎮西府學額，應於宜禾縣歲科兩試，各撥文童二名，歲試撥武童二名。再，巴里坤廳額收監糧十萬石，已歸宜禾縣收捐。所有新設之鎮西府，並請加添十萬石，一體收捐。」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九五六《乾隆三十九年四月癸未朔》 宗人府議覆：「盛京將軍弘晌奏稱，盛京宗室、覺羅在宗學肄業者，向例五年分别等次，有願來京就侍衛、筆帖式者，同在京肄業宗室補用。總管、副管由閒散宗室補放，如教訓有方，遇盛京看守三陵員缺，請旨以應陞之缺補用。查宗室覺羅等，在盛京居住多年，京中有産業者甚少。若令補用侍衛、筆帖式，必移家京師，往往有肄業中止者。總管、副管等因看守三陵旗員中，無對品應陞之缺，補用無期。嗣後請將總管、副管缺由肄業宗室考取繙譯一二等，擇年壯者補放。情願就侍衛、筆帖式者，仍令進京。至盛京看守三陵，有公中防禦之缺，請令副總管同應陞之驍騎校挑選。現在二總管，前因管理宗室覺羅佐領不得其人，奏准將二總管放爲虚職佐領，遇有失察等事，處分伊等，並無陞進之路，亦於勸懲之道未協。請遇看守三陵翼長缺出，令伊等同該旗章京揀選。再，肄業宗室覺羅，首重清語、繙譯，滿教習由部院選送者，皆不能精通。管理宗學府丞亦祇通漢文，均於宗室覺羅未能有益。嗣後請於盛京五部侍郎内簡派一員，同府丞一體管理宗學，均應如所請。」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九五八《乾隆三十九年五月乙卯》 管理左翼宗學公永瑋奏：「請令近派宗室王公之子入宗學肄業。」得旨：「所奏是。設立宗學，原爲教育宗室子弟，如近派不令入學，轉不得肄習，殊非立學本意。況近派宗室入學，熟習清語騎射，或用筆帖式，或挑侍衛，伊等又多陞進之路，自屬美事。除恒親王弘晊、果郡王永瑢等，皆係最近支派，毋庸入宗學外，其餘宗室等，俱著挑選入學肄業，併將此永著爲令。」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九七四《乾隆四十年正月庚申》 又諭：「向來各省學政，三年差滿，該督撫間有將其任内考試聲名若何，具摺附奏者，亦有竟不奏及者。至其辦事才情若何，是否足供任使，則槩置之不論，殊非爲國家留意人才之道。學政在任三年，與督撫相處，近而且久，其優劣知之最真。不特考試之是否公當，教士之能否實心，督撫當不時訪察，即其心術才具，亦無難體驗而知。且學政中可供簡擢者頗不乏人，如韋謙恒、閔鶚元、蔣元益諸臣，或於巡幸召見賞識，并證以督撫之言，或於復命時詢察記名，漸加甄拔，現俱用至大員。其由督撫特奏密薦者，不可多得，豈避嫌不辦，抑視學政爲無足重輕，易而忽之耶？著傳諭各督撫，於該省學政留心體察，倘有考試不公不法之事，自無待其年滿，即應隨時參劾。其餘在任三年，或學問優長，不愧師儒之席，或僅循分供職，止堪勝任者，或有才識明敏，通曉吏治，可用爲道、府及兩司者，各督撫各就所見，秉公據實密奏，毋得稍涉偏私。所有現在換回之各學政，即照此旨分别覆奏。將此於各督撫奏事之便，諭令知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〇〇四《乾隆四十一年三月甲戌》 禮部議覆：「安徽學政秦潮奏稱，安省衛籍丁童，散處各州縣，向遇考試，其附近本衛者，由

衛録送；散處者，由各州縣録送。請嗣後概令各州縣確覈收考，應如所奏。並酌議安省各衛，應將本管軍籍，豫造户口印册，移送土著州縣存案。至試期，即令各本童赴州縣報名，填註衛籍三代字樣，該州縣按原册覈對。如隱匿及廩保扶同，照例治罪。至學政取進時，俱撥入本州縣學，毋庸撥府。其從前由衛録送之廩增附生，亦令填明衛籍，改歸州縣。」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九七六《乾隆四十年二月辛卯》 諭：「據徐績覆奏體訪該省學政一摺，内稱現任學臣莊存與抵豫未久，容悉心體訪，屆期據實具奏等語，殊不曉事。朕前諭各督撫，於學政差滿回京時，各就所見，秉公據實密奏，原指四品以下之翰、詹、科、道部屬等員，或其才具有可備道府及兩司之用者而言。若侍郎、閣學及三品以上京堂，皆朕所簡擢，其平日能否辦事素所深知，又何必復藉督撫之體察？況三品以上官階已崇，亦斷無因督撫奏其嫻於吏治，轉用爲道府及兩司之理。今徐績既有此奏，恐他省督撫亦有似此未能體會朕意者，著再傳諭各督撫：嗣後各省學政如係四品以下人員，均於其任滿時，據實察覈分别密奏。若係三品以上大員，如考試不公不法之事，即隨時糾參，不得稍存瞻徇，至其任滿回京，祇敘其在任聲名若何，毋庸將其才情是否堪勝外任之處瑣屑敘入。」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九八〇《乾隆四十年四月甲申》 又諭：「去年九月，朕召見宗室公寧僧額，不能清語。朕於尋常宗室尚教以清語騎射，況王公子弟乎？因降旨命宗人府查明，伊等力能延師者，令其在家學習；無力者，令其入宗學學習。嗣後著管理宗人府王公，每季考試一次，每年四、十兩月，由宗人府奏請，簡派阿哥、王大臣等，將騎射、清語一併考試一次。如有不能清語者，在學則將管理宗人府王公、教習治罪，在家則將其父兄治罪。將此通諭阿哥、王公、宗室等，使知朕欲宗室不失滿洲舊俗，各宜用心習學，務使清語騎射精熟，斷勿任其生疎。」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〇四二《乾隆四十二年十月乙未》 禮部議奏：「山東道御史戈源奏請，申明冒籍治罪條例。查大、宛等縣，多士雲集，土著寄居不免參雜，立法日久，漸成具文。應將歷年嚴定冒籍禁例詳開，交順天府通行曉諭。嗣後如有牽混入籍，生監照例斥革治罪。又奏，順天廩缺多冒籍充補，若責令保人，必滋弊竇。應如所奏，令寄籍廩生呈明改歸原籍，無籍可歸者註册，土著者取各生互結備查，統交順天府尹，督各教官分别辦理。又奏，御史審音，南籍者亦行開列，似非遠嫌防弊之道。亦應如所奏，將南籍御史迴避扣除。又奏，順天貢監入場，宜責成學政稽查。録科前，該貢監先赴大、宛二縣起文，應令該縣於給文時，逐一稽覈。必實在土著及寄籍無家可歸者，方准申送。如混行送考，照考試童生審音不實例議處。至該縣申送時，仍責學政嚴查。又，童生考試，先應縣考，應請交順天府，飭令大、宛二縣，遵例嚴查，如違參處。」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〇五六《乾隆四十三年五月辛未》 軍機大臣等議奏：「盛京宗室覺羅向立官學，原爲肄習漢文而設，但宗室覺羅子弟，自當以熟練弓馬及學習繙譯爲先務。至欲兼習漢文，則該處之舉貢生員等，自爲師承，留心講貫，亦無難於通曉。應請將盛京額設宗室覺羅教習之例停止。」報聞。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二〇八《乾隆四十九年六月丁亥》 諭：「前因李綬奏考試情形摺内，節次查出年貌不符，及槍冒等弊不一而足，曾傳諭胡高望，令其將伊任内何以毫無整頓之處，明白回奏。兹據胡高望奏覆，伊歷考各府，曾查出形跡可疑及頂名混考試卷不符之童生歐陽伸等，共十三案，俱經分别枷責斥革。但未將已辦各案一一開列陳奏等語。李綬到任甫及半年，考過僅止五府，而查出生童槍冒等弊已有十案之多，胡高望在任三載，且按歷各府歲科兩次，即據其所陳奏，三年内曾經查出生童各弊僅止十三案，是其於該省士習不能實力整飭，已難辭咎。至胡高望於考試時，既查有槍冒等弊，其所奏考試情形摺内，自應明晰聲敘。何以從前節次所奏之摺，並不提及？況考試乃學政分内之事，是其應奏不奏，亦屬不合。胡高望著交部議處。」尋議：「照不實力奉行例，降一級調用。有加一級抵銷。再照應奏不奏例，降二級留任。」得旨：「胡高望著銷去加一級，仍降二級留任。」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二一三《乾隆四十九年八月壬子》 諭軍機大臣等：「據穆精阿等奏，閱看盛京禮部咨到考試助教繙譯試卷七本，求取通篇穩順者，殊不可得。僅擇其文理稍順，疵謬尚少之卷，擬取二本等語。助教有教學之責，自應選擇嫻習繙譯者送考，以便拔補。何至咨到七卷内，竟無通篇穩妥之卷。此項試卷向例係將軍會同禮部兵部考試，自不應漫無去取，濫行咨送。且此等應試之人，平日豈竟無所講習，遽應考試耶？著傳諭永瑋等，即將此次試卷因何俱屬平常之處，據實覆奏。」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二一四《乾隆四十九年九月壬戌》 諭軍機大臣等：「陝西學政温常綬，上年召見時，朕看其人尚誠實。該學政到任已及一年，

畢沅近在同省，其才具若何，自當深悉。福康安雖到任未久，該學政赴甘開考，會見時，亦可留心體察。著傳諭福康安、畢沅，將温常綬是否堪勝外任之處，據實覆奏。」尋畢沅奏：「學臣温常綬，駐劄三原縣，相距數十里。每逢考試往還，道經省會，屢次面晤，察其才具明白，心地樸誠，洵屬堪膺外任。」報聞。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二三六《乾隆五十年八月辛巳》 禮部議覆：「四川學政錢樾奏稱，學臣按臨考試，例以府州爲提調，稽查彈壓，關係甚重，若委員代辦，每致呼應不靈。應請申明定例，嗣後學政按試時，該府州非有緊要事件出境，不得改委佐貳等官提調。遇有改委代辦，申報督撫查覈。至各府州縣設立書院，以廣學校所不及，豈容久虚講席，教官本有課士之責，不准兼充。」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二五二《乾隆五十一年四月乙亥》 禮部奏：「酌定陪祀各氏後裔條例：一、貢生准以本身應考，職銜掣簽。一、武生、俊秀俱准作監生。一、奉祀生向准恩貢，究與考取者不同，應改作監生。一、至聖裔，向止帶山東曲阜五人，今添浙江衢州二人。一、元聖裔，向止帶山東東野氏二人，今添陝西姬氏二人。一、有子裔，向係江蘇崇明縣奉祀生有氏帶領，未爲允協，應扣。請以山東肥城縣有氏承襲博士，嗣後即以博士帶領。一、朱子裔，向係帶安徽婺源縣籍二人，查福建建安亦有額設博士，應定爲婺源一人，建安一人。」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三〇六《乾隆五十三年六月乙巳》 湖南學政錢灃奏：「溆浦縣童生冒考倭籍者甚多，應亟爲清釐。已飭辰州府，嚴督該縣按照學册，細查新籍生員，除病故不論外，其現在應試及告給衣頂者，必實居倭地，確有户族田廬可憑，取具倭頭倭總甘結，日後子孫方准以新籍應試，其餘概令改歸民籍。」得旨：「所辦頗合，知道了。」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三一二《乾隆五十三年九月己巳》 諭：「御史祝德麟奏，國子監考試，惟劉墉、鄒炳泰二人諸生不敢向其饋送營求，此外各堂官則來者不拒，去者不追。雖不能一無沾染，尚不至駭人聽聞。獨司業黄壽齡猥鄙性成，外間竟傳有『非錢不取』之説。本年考到時，苞苴滿户，甚至寒畯空囊，慮其擯抑，率皆典質稱貸，士怨沸騰等語。覽之不勝駭異。本年辦理科場，因諸臣紛紛條奏，屢經降旨，通行嚴飭，並頒發科條，以期諸弊肅清。國子監考到録科，分别去取，正所以杜絶入場僥倖之端，即與科場無異。該堂官自應公慎遴選，倍矢潔清。乃祝德麟參奏黄壽齡竟有非錢不取，士怨沸騰之事，殊出情理之外。如所參屬實，黄壽齡所得贓銀無論滿數與否，均當立寘典刑。黄壽齡，著即先行摘去頂戴解任，交刑部看守。並派福康安、董誥即日起身回京，秉公審辦。但祝德麟所奏係屬傳聞，並未經奏出黄壽齡得賄實在證據，事關科場舞弊罪名，出入甚重，亦未便以風聞入告之言坐人死罪，致啟將來告訐之端。並著福康安等即傳該御史到案，面加詢問，令其將黄壽齡考到時曾向何人婪索銀兩，所聞非錢不取之説係何人向該御史告知。再拘齊犯證，逐一確切嚴審定擬具奏，以成信讞。如該御史不能指出證據，即當律以誣告反坐之罪。至其餘國子監堂官，除鄒炳泰、納麟寶出差外，尚有劉墉、吉善在京，何以將考到之事專交黄壽齡辦理，任令從中肆意婪索。劉墉、吉善竟同聾瞶，並著福康安等於審明後一併查辦。」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三一二《乾隆五十三年九月癸酉》 諭曰：「福康安等奏，御史祝德麟參奏司業黄壽齡，於考到時非錢不取，以致士怨沸騰一案。當傳祝德麟到案，傳旨詢問，該御史始猶含糊其詞，惟言得自風聞。及反覆開導，始據稱有伊妻舅監生李翻、李廷瑚考到時，各送黄壽齡贄儀四兩。又編修祝堃説有同鄉貢監生陳承曾、楊朝佐資斧缺乏，現在考到，尚須設措贄儀之語。及詰以原參内，因何有非錢不取之説，該御史惟自認措詞過當，覈其所言，情節游移，必有不實不盡之處。現既據祝德麟指有餽送之人，並訊據黄壽齡供，於考後得受監生徐予嘉贄儀，顯因人証未齊，藉詞抵賴，請旨將黄壽齡革職拏問。一面傳詢祝德麟，並提監生楊朝佐等，三面質對，務使盡情供吐，從重定擬等語。黄壽齡著革職拏問。至祝德麟身爲言官，既聞有考試營求之弊，即當列款參奏。且此事業經朕特派大臣審辦，並傳旨向其詢問，該御史更應和盤托出，毫無徇隱。乃既參劾於前，又復游移於後，其意不過以據實説出，致黄壽齡陷於重罪，必銜恨該御史，是以僅舉出楊朝佐等四人，希冀將就完結，黄壽齡量從末減，可圖見好於黄壽齡。不知黄壽齡既被其參劾，即使祝德麟此時爲之徇隱，尚能望其不怨恨該御史，而轉心懷感激乎？方今綱紀肅清，朕乾綱獨攬，政刑必折衷至當，從不肯稍事顓頊。若祝德麟所參黄壽齡劣蹟，果能據實指出，朕必嘉其公正。若謂得自風聞，試思朕何如主焉，有因御史捕風捉影之談，而遽肯入人以死罪之理。設該御史告人謀爲不軌，亦即將所告之人寘諸重典乎？明季臺諫挾私攻訐，最爲劣習，而其中尚有一二始終不撓之人。若如祝德麟之進退無據，又爲明季劣習中之尤者。此即如從前彭啟豐受史奕昂詈罵，顧唾面自甘，不肯實言，

欲以長者自居，其見識實屬可鄙。況祝德麟前奏，黃壽齡考到非錢不取，苞苴滿户，物議蠭起，言之鑿鑿，必非無據。今乃稱止知有楊朝佐等四人，先後已屬自相矛盾。本日舒文前來行在接駕，朕於召見時，無意之中向其面加詢問。據奏伊家延有舉人訓課，亦稱黃壽齡聲名狼籍等語。考到與舉人無涉，所言自屬公論，而舒文與祝德麟、黃壽齡俱不認識，經朕面加詢問，即奏及此事，尤非無因。事關科場舞弊，豈可不徹底根究。乃祝德麟於傳旨詢問時，尚復游移不吐，殊爲可惡。祝德麟亦著解任，交與福康安等傳集祝堃，並提齊人証，覆加嚴鞫，務得實情，秉公定擬具奏。」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三一三《乾隆五十三年九月乙亥》　諭曰：「福康安等奏，覆訊祝德麟，據稱在署内聞御史曹錫寶論及黃壽齡聲名不好，因無實據，難以辦理。彼時王念孫亦聞此言。隨傳曹錫寶、王念孫，隔别詢問，俱稱係祝德麟在署内先自説起，並非曹錫寶告知。彼此各執一詞。又調取本年黃壽齡考到各卷，詳加閲看，有監生沈惟、賞沅等二卷，字畫生疎，文理荒率，轉得録取。而監生田文洛、王俊二卷，稍勝於彼，反致擯棄。將原卷封固進呈，請將曹錫寶、王念孫解任，並飛拏沈惟、賞沅到案質審等語。國子監考到，非録科可比。録科不取，即不能入闈，而考到一次不取，下次仍得再考，本係重複具文，無關緊要之事。將來審明後，原可將此例停止。即生監等於考取後托名師生，餽送贄儀土物，亦屬相沿陋習，鄙瑣不成事體。但祝德麟既經參劾，則傳旨詢問時，即應列款指出。即或所奏未能盡實，亦當一人獨任其咎，又何必紛紛牽引。況國家設立臺諫，許其奏事，體制已優，自應各顧顔面。今祝德麟始則以一奏見其風厲，繼復援引同官，以卸其所言之不實。而曹錫寶、王念孫又惟恐株累，嘵嘵剖辯。言官習氣至此，朕閲之徒增煩懣，轉鄙薄伊等之爲人矣。現據福康安等奏，請將祝德麟、曹錫寶、王念孫一併解任質審。但祝德麟因係原參之人，既經傳旨詢問，並不將黃壽齡婪索之處確切指出，轉一味游移含混，是以降旨將伊解任質審。至曹錫寶、王念孫，平日既私相議論，及傳至公所，又不敢承認。此等進退失據之流，毫無主見，轉不值將伊等解任辦理。且此案不過相沿陋規，亦不值牽引多人，更興大獄也。至閲所進卷内已取之二卷，較不取之二卷字畫轉劣，文内疵纇亦多，顧去取倒置，是外間所傳黃壽齡非錢不取之説，竟屬有因。現經福康安等查拏沈惟、賞沅二人到案，一經質審，自無難得實。著福康安等即訊取確供，嚴審定擬具奏。」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三一三《乾隆五十三年九月丙子》　諭曰：「福康安等奏，審明御史祝德麟參奏革職司業黃壽齡考到得受銀兩一案，請將黃壽齡、祝德麟分别治罪革職一摺。此事若果關係科場，朕必徹底根究，按律嚴辦，斷不肯稍事姑容。今國子監考到，非録科可比。録科不取，即不能入闈應試。至於考到，此次不取，下次仍准其再考。況考取之後，仍由欽派大臣及祭酒等覆行録科，始准入闈。文理荒劣者，亦無從託冒濫。是考到一事，係重複具文，於士子本無關輕重。其考後餽送贄儀，亦屬託名師生，相沿陋習，與用財營求者不同。在潔清自愛者顧惜體面，自不肯收受。其見小猥鄙之流，即來者不拒，而黃壽齡貪鄙尤甚，以致輿論不協。此事若果於科場去取有涉，必將黃壽齡立寘重典。今據福康安等審明，考到一事既無關入場去取，而所得贄儀自一兩至四兩不等，聚少成多，纔共得銀六十餘兩，實係相沿陋規。於録取後餽送收受，雖其猥瑣齷齪，有玷官箴，固難留司業之任，尚不至於治罪。黃壽齡業經革職，其所擬杖責之處，著加恩寬免。至祝德麟身爲御史，既經具摺參劾，當福康安等傳旨詢問時，自當列款指出。乃始則以一奏博建白之名，冀圖轉科，繼則游移含混，並牽引多人，以卸其言之不實。似此進退無據，豈堪復膺臺諫之職。本應照議革職，第念祝德麟本有言責，而黃壽齡收受贄儀，致被參劾，尚不爲無因。祝德麟著從寬降三級，以部員補用。曹錫寶、王念孫皆係言官，既聞黃壽齡聲名不好，即應自行具摺參劾，乃於署内私相談論，及傳至公所詢問，又復嘵嘵剖辯，互相推諉，不顧顔面。本應照議交部，第念其究得自傳聞，未有確據。曹錫寶、王念孫俱著從寬降二級留任。劉墉係總理國子監事務，吉善身係祭酒，於考到一事，自應公同辦理，何以專交黃壽齡一人考校，致滋物議，咎實難辭。劉墉、吉善俱著交部議處。其生監人等，所送贄儀爲數甚微，訊無營求情弊，且於揭曉之後，多已出京回籍，並著加恩免其提究。餘著照所議行。朕辦理庶務，凡有關弊竇者，無不加意釐剔，而沿習陋例並非作奸犯科者，亦不肯稍事苛求，此即不爲已甚、去已甚之意也。將此通諭知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三三三《乾隆五十四年六月甲戌》　又諭：「今日召見竇光鼐，詢及各省學政居官如何，據稱，上江學政徐立綱，人品聲名俱甚平常。因即詢之軍機大臣等，僉稱徐立綱平日未爲端士，前後在學政任内，風聞聲名亦不甚好，京師衆口如一等語。著傳諭書麟，將徐立綱兩任在安徽考試情形，有無貪劣實蹟，並與提調、教職暨士子等，有無暗中關通作弊等事，據實詳查參

奏。徐立綱係兩任安徽學政，與該省地方官及士子等彼此熟識，易於滋弊。如果有貪黷之事，書麟前任安徽巡撫，現在又係兩江總督，於該學政考試等事，自必知之甚悉。倘因失察於前，遂爾有心迴護，含糊覆奏，經朕查明得實，恐書麟不能當此重咎也。將此由六百里密行傳諭知之，仍即由驛迅速覆奏。」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三一二《乾隆五十三年九月甲申》 又諭：「據書麟覆奏，安徽學政徐立綱，前在學政任內，聲名實屬狼籍。自復任以來，頗知收斂。然竟謂三年之內，全無劣蹟，臣不能保，現又密加察訪，一得實蹟，即行據實陳奏等語。徐立綱於前次任內，身名既屬狼籍，該省巡撫何以不即據實參奏？彼時巡撫係屬何人？書麟摺內，何以不即聲明具奏？現在雖據實奏稱尚知收斂，並無劣蹟，但此等作奸犯科之事，自然不敢使人聞見，焉知不比初任倍加秘密，以致無從得其端倪。況此等貪劣之員，亦斷不肯改悔斂戢。著書麟設法訪查，務將徐立綱實在有無劣蹟，據實奏聞，毋得稍涉迴護諱飾，代人受過。將此由六百里再行密諭知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三三四《乾隆五十四年七月丁亥》 諭：「前因竇光鼐前來行在謝恩，召見詢及各省學政居官如何，據稱上江學政徐立綱，人品聲名俱甚平常。隨降旨密詢書麟、陳用敷，令其將徐立綱兩任在安徽考試情形，有無貪劣實蹟，據實查奏。茲據該督撫先後覆奏，徐立綱前任安徽學政，聲名實屬平常，但無確實劣蹟。自復任以來，考選尚知謹慎等語。各省學政，如果冰兢自矢，校閱公平，何至衆口一詞，不孚物議？上年因謝墉、吳玉綸在學政任內，聲名不好，曾將伊二人降調，以示懲儆。徐立綱以編修微員，經朕簡用學政，更當如何感激，益勵潔清。乃竟不知自愛，致有廉隅不謹之處。現在雖無確據，但似此聲名狼籍，其何以勝校士掄才之任？徐立綱著來京，以司務博士等官降補，在武英殿修書處効力行走。其提督安徽學政，著吳璥去。」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三三九《乾隆五十四年九月己酉》 諭：「吏部進呈原任湖南學政錢灃失察生員匿喪冒考議處一本。各省學政訓飭士子，是其專責。今生員楊德鍾於母喪未滿，朦混冒考。似此忘親躁進之徒，不特違犯例禁，實於倫紀有闕。錢灃身爲學政，竟若罔聞知，所謂訓士者安在？豈國家設立學政，惟令坐享厚廉，而於風化士習俱可置之不問耶？錢灃前在御史任內，自詡剛方。節經參劾畢沅、國泰，朕念其尚有風力，一兩年間，即擢至通政使副使，簡放湖南學政，並特令連任。乃伊在湖南將及六年，從未見其續有糾劾之舉，豈該省大小官員盡皆廉法，竟無一二應挂彈章者？況近年湖廣活埋、匣費、江陵等案，節次破露，錢灃近在楚省，寧獨無所聞知，而默不一言，可見伊從前參奏畢沅、國泰，不過以自峻丰裁，爲售知邀陞之地。及擢至京堂、學政，遂爾志滿意足，欲思安享豐腴，自甘緘默，其何以克副委用？此而尚使覥顏留任，豈爲學政者必皆如謝墉、吳玉綸聲名狼籍，始謂之有忝厥職耶？吏部堂官於議處此案，自應將錢灃議以實降。其任內尚有加級紀録，足敷抵銷之處，一併聲明具題。乃該部朦朧，並不詳細聲叙，率准抵銷，而閣臣亦不過照例擬票。朕發令改議，始聲明錢灃無級可降，應行革職。吏部堂官辦理抵銷，未免有心徇庇，著交都察院議處。至錢灃以特加簡擢之人，乃玩愒至此，本應即予褫革，姑念其從前尚知持正，著加恩以部屬主事用，以觀後效。」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三四一《乾隆五十四年十月壬午》 諭軍機大臣曰：「梁肯堂奏，劉種之在學政任內，場規整肅，士子安静，細訪考試事宜，亦無非議等語。前因學政按考地方，俱係督撫所轄，耳目甚近，無難訪查確實，遇有貪污劣蹟，令該督撫指名糾參，原欲嚴考成而肅功令。乃歷來各督撫於學政任滿回京者，率以考試無弊，聲名尚好具奏，從無一省舉其劣蹟者。如果學政皆屬公慎之員，無可非議，何以謝墉、吳玉綸、徐立綱等，聲名狼籍，督撫等並無一言奏劾？及朕有所聞，降旨嚴切詢問，始行據實陳明，先後破露。可見各督撫於學政任滿，及年終彙奏，俱意存見好干譽，不肯據實直陳，殊非朕慎重覈實之意。著傳諭各督撫，嗣後務須將學政考試實在有無弊竇，及士子輿論是否翕服之處，據實詳細奏聞，毋得稍有瞻徇。若學政中再有如謝墉等之聲名狼籍，該督撫不爲舉劾，一經發覺，必將徇隱之督撫一併治罪，決不寬貸也。」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三七三《乾隆五十六年二月辛未》 諭：「昨召見國子監蒙古司業五格，詢以蒙古語，竟全不解，何以膺訓課蒙古學諸生之任？該員原係郎中，著仍次郎中補用，所有國子監蒙古司業員缺，著該部於蒙古應陞人員內，揀選能通習蒙古語者二三員，帶領引見，候朕簡用。」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三九七《乾隆五十七年二月己未》 諭：「據吳省蘭奏，准督臣梁肯堂咨送年滿教職，保薦甄別，鈔疏令學政衙門備案。內有保薦教職二員，李德輿祇見過一次，吳士升並未見過。因業經具題，咨商無及，已咨令梁肯堂調送補驗等語。各省教職，係學政專管，其保薦堪膺民社之員，陞任知縣後，如才具平常，不能勝任，原保之學政定例處分綦嚴。各省保薦教職時，自

應與學政會商，擇其才具優長者，會銜保題。今梁肯堂所保教職二員，並未先與學政酌商，於會銜具題後，始行鈔疏知照備案，殊非慎重保薦之道。竟係梁肯堂不以學政爲事，率臆徑行，國家簡任學政，豈不竟同虛設乎？梁肯堂著嚴飭行。此後遇有甄別保薦教職等事，均應照例會同學政，先行酌商，秉公辦理，聯銜具題，毋得仍前徑行專辦，以符體制。至該省督撫，若於保薦甄別地方官員，亦有似此並不彼此會商，輒以一人專主，即會銜具題者，一經發覺，朕必重治其罪。將此通諭知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四〇六《乾隆五十七年六月己卯》　又諭：「據戈源奏，現考山西一府三州童生，除録取外，皆文理不通，宜嚴定縣府考送之額，以杜夾帶鈔襲等弊一摺，所奏甚是。縣府考試，爲士子進身之階，必須先加遴選，始不致冒濫滋弊。若無論文理之通與不通，全行録送，勢必人思倖進，夾帶槍倩之弊在所不免，關於士習者甚大。著傳諭長麟，飭令縣府各屬，遇考試童生時，務須詳慎去取，如有文理荒謬，竟至不能完卷者，即行扣除，毋得濫送。其是否可定額數之處，並著該撫悉心酌辦，以勵真才而清弊源。除交該部覈議具奏外，將此諭令知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四四《乾隆五十九年正月乙未》　諭軍機大臣等：「前因學政考試生童，於衡文取士未必悉能公當，是以降旨令各督撫，將該學政在任有無劣蹟之處，於年終陳奏一次，原以重防閑而嚴察覈。乃近年以來，各督撫於學政考試，多以並無劣蹟一奏了事，竟若具文。若果如所奏，則從前如謝墉、吴玉綸、潘曾起、徐立綱之聲名平常，致滋物議者，又獨非該督撫具奏無劣蹟之學政乎？是各省學政中清慎自矢，甄拔得當者固不乏人，而關防不密，約束不嚴，甚或有敗檢營私之事者，恐亦在所不免。各督撫近在同省，無難訪察得實，於年終陳奏時，自應就見聞所及，據實直陳，方爲覈實之道。若不問其平日聲名若何，率以並無劣蹟具奏，竟成印板文章，又安用該督撫查奏爲耶？今各該督撫相沿故套，率以虛詞敷衍塞責，朕亦姑置不論。設將來學政中有營私舞弊之事，或經朕訪聞，或被科道參劾，一經發覺，惟該督撫是問，不僅治以徇隱之罪也。將此通諭知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四六五《乾隆五十九年十一月丁未》　禮部議覆：「湖北學政初彭齡奏，凡商人呈請寄籍，應令地方官詳查存案，以杜冒占而息告訐等語。查生童寄籍，地方官應查明寄籍逾二十年，田糧廬舍均已有據，始准呈明入籍考試。倘有妄行告訐者，照例治罪。若入籍之始先不呈明，即將生童究辦，不行詳查之該管官交部議處。」得旨：「此等寄籍生童，嗣後如有未經呈明入籍，即寄籍已滿二十年例限，未經呈明，輒行冒考者，一經發覺，除照例斥革，不准應試外，並著咨明原籍地方，亦不准其復在原籍考試。俾跨考倖進之徒，知查出後寄籍、原籍均無進身之路，庶各知自愛，不敢復蹈前轍。所有此次冒考之洪檀即照此辦理。餘依議。」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四九三《乾隆六十年十二月癸巳》　又諭：「本日召見回京復命之山西學政戈源，據伊奏稱，前因患病，今始痊愈。經朕面加詢問，則老憊不堪，且兩耳重聽，全不能奏對明白，步履亦甚竭蹶。是其在任時，必係病經日久，斷非近時始行患病。學政職司衡文校士，似此老病衰憊，豈能勝任？蔣兆奎早應據實奏聞，乃檢閱該撫近奏學政聲名摺内，尚稱其關防認真，並無劣蹟。而於該學政衰病情形，並無一字奏及，任其因循戀職，廢弛學務，殊負封疆重寄。蔣兆奎著傳旨嚴行申飭，仍交部嚴加議處。戈源著即以原品休致。」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二《嘉慶元年二月戊戌》　諭内閣：「侍郎沈初，在江西學政任内，於皂役之子焦模泰違例混考入學，經饒昌期等告發，並不究訊確實，輒將原告斥革，轉置焦模泰於不問，意存袒庇，非尋常失於查察可比。本應照部議革任，姑念其尚無受賄聽屬情弊，沈初著加恩仍留侍郎之任，其革任之案，仍註册。」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三九《嘉慶四年二月癸丑》　又諭：「有人參奏，湖北學政陳崇本，校士衡文任情去取，去歲考録遺才，尤爲不公。及肆爲豪侈，所帶僕婢衆多，衙署不容，添蓋廣廈等語。陳崇本身任學政，理宜秉公考試，方爲克稱厥職。如果實有不公之事，必應嚴查究辦。著傳諭祖之望密爲查訪，該學政考試時，於某府某縣生童任情去取，及考録遺才如何不公，必須確有其人，確有其事，實在證據，並有無攜帶多人，及衙署添建房屋等事，即作爲該司查出，具摺參奏，毋稍瞻徇。」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三九《嘉慶四年二月甲寅》　又諭：「昨有人條奏，貴州學政向來取進童生，例繳紅案銀三兩八兩不等，後則愈加愈多，廩保書役藉端需索，遂至四五十兩等語。因令軍機大臣傳詢差滿貴州學政談祖綬，據稱各省學政俱有棚規，一切書役飯食及硃價卷價棚廠等費，皆取給於此，惟貴州並無棚規，向於童生取進後，令出紅案銀兩，每名自一二兩至五六兩，作爲出考費用。

談祖綏按試各府時，亦相沿辦理，但止令量力繳進，從無多至四五十兩之事。此等棚規紅案銀兩，原係相沿陋規，貴州學政養廉本少，距京較遠，學政挈其家屬，延請幕友，前赴任所，需費自不免稍多。而該省並無棚規，出考一切費用令新進童生量爲致送，其事亦尚在情理之中。即各省學政棚規，亦係陋習相循，貼補考費，非私賣秀才可比。若將棚規紅案銀兩概行裁革，則學政辦公竭蹶，豈轉令其取録不公，營私納賄耶？況各省地方官所得各項陋規不一而足，尚難一一禁止，乃獨於讀書寒畯出身膺衡文之任者，過事搜求刻覈，亦殊屬無謂。惟此項紅案銀兩，祇應令新進童生量力交送，總不得過五六兩之數。其實在無力者，即當量爲減免，不得强令交納。在學政既可從容辦公，而新進寒微亦可共邀體恤。儻該學政等於規外復加多索，甚或於校士時有骫法婪贓之事，則必重治其罪，不稍寬貸也。將此通諭知之。」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四〇《嘉慶四年三月癸亥》 諭内閣：「前因學政得有棚規紅案銀兩，相沿已久，業經降旨明白曉諭，並令學政等不得於規外多索矣。今又有人條陳，恐有創立新條，致滋科斂一節。既有此奏，著再通諭各省學政，務須潔清自矢，秉公校閱，不得藉有應得分例，任意加增。儻有賄賣生童及骫法婪贓之事，必當從重治罪，不稍寬貸也。將此通諭知之。」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四九《嘉慶四年七月甲戌》 諭内閣：「據費淳奏審擬已革知縣甄輔廷，擅責生員吴三新一摺，前因此案奏到時，朕以該縣因錢債細事擅責生員，其中顯有别故，是以降旨將甄輔廷革職，專交費淳審辦。嗣經有人參奏，此案皆係同知李焜濫拏生員，酷刑拷訊，以致士論不服，物議沸騰。費淳身任總督，近在江寧豈有不知之理。既奉旨審辦，自應將案内緊要情節及審辦不妥釀成事端之劣員，一併查明據實參奏，方足以肅吏治而儆官邪。今乃就案敷衍，祇請將吴三新及已革生員朱光勳等二十一名開復衣頂，希圖將就了事，而於該同知李焜肆意濫刑，及宜興、平恕種種辦理失當之處，並無一字提及，實屬瞻徇含混，深蹈外省惡習。費淳著交部議處。」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四八《嘉慶四年七月庚午》 諭内閣：「宜興具奏學政幕友摺内稱，平恕嚴肅關防，拔取公允等語，所言顯有與平恕比周見好之意。平恕於同知李焜濫拏生員，酷刑拷掠一事，未敢一言禁止，惟問受刑諸生按名斥革，交地方官收禁，以致士論沸騰，被人參劾。似此軟懦無能有玷職守之學政，而宜興猶復謂之公允乎。即此可見，此等循例具奏學政聲名，及延請幕友之摺，多有不實。即年終具奏司道考語，各督撫亦不過視爲具文，並不逐加詳覈。不知司道之賢否，朕何能一一悉其底裏，多有憑督撫所出考語，留中披覽，以備隨時考驗。若稍不確實，則人品混淆，舉錯安能盡？當著通諭各督撫，嗣後密陳司道等考語及學政聲名，務當詳覈政績，秉公據實開單具奏，毋得復蹈故習，以循例一奏了事。」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五一《嘉慶四年九月己巳》 諭内閣：「昨據玉德、岳起奏，會審宜興、甄輔廷等，分别治罪一摺，交軍機大臣會同行在刑部覈議具奏。兹據軍機大臣等照玉德等所擬，將宜興問擬杖徒，交宗人府照例辦理。已革知縣甄輔廷，同知李焜發軍臺效力贖罪。學政平恕，及隨同李焜審案之知縣舒懷、梁蘭生，俱交部嚴加議處。此案該撫等原擬，及軍機大臣等會同覈議之處，固俱屬照例辦理。但朕詳閱案情，宜興身任巡撫，不能約束家人私受門包，固有應得之咎。但此等陋規，相沿已久，亦不獨江蘇一省爲然。宜興因見伊管門家人常兒衣帽新鮮，究出私受門包實情，即將常兒責處，並將經手之號房徐亮宗等交中軍懲責，即將門包一項通飭禁革。是宜興雖失察於前，尚能自行查辦。若以此科宜興之罪，則他人之不能覺察，及知而不辦，甚或通同染指者，又將如何辦理？至前此原參宜興妄自尊大，南面稱爺，及沈湎於酒各款，現據玉德等審無其事。其辦理諸生喧鬧一案，宜興於甄輔廷並未詳革擅責生員之事。業據參奏，馬照等在馬頭喧鬧，並將手本亂擲，以身列膠庠之人，似此糾約摃幫，藐視官長。宜興身任巡撫，目擊該生等喧嚷無禮情形，若不加以究治，易長恃符滋事之風，何以整飭士習？宜興因蘇州府任兆炯先經公出，即將此案委令李焜審辦，亦無不合。從前原參以李焜向宜興稟稱，臬司係屬新任，自請交伊審辦之語，未免張大其詞。其因街道狹窄，乘轎難行，令商民等拆收欄櫃一節，祇係不諳事體，咎有應得。覈其情節，尚非不可寬恕之罪。宜興，著免其杖徒，賞給二等侍衛，前往巴里坤作爲領隊大臣。此係朕準情定讞，並非因宜興身係宗室，援議親之典，曲爲寬貸，特以宜興罪止於此，即準以常人，亦無可加，自不能因宜興係屬宗室而於例外加重。若宜興所犯情節果重，朕亦豈肯因伊係宗室而稍從寬恕乎？平恕於甄輔廷擅責生員之時，本在外郡考試，及馬照等在馬頭喧鬧，經巡撫委員查辦，詳請斥革生員，若不照詳批革，則是平恕庇護劣生，心存偏袒矣。是其過止於平日不能教導，而於詳革時人數較多，未經查察，以致傳提訊問波及無辜。然地方官具詳請革生員，設使學政駁斥不准，則地方遇有與學政交涉事件，必致

有袒護劣生，掣肘地方之事。且此等革生，如審係無干，原可予以開復。是平恕之罪亦不至於罷斥，平恕著來京，以翰林院讀講學士降補。已革同知李焜，審辦此案，現據玉德等查明，該撫因蘇州府任兆炯先已公出，是以委令李焜審訊，並非李焜自行請辦。其揮耳、跪鍊，係訊問鬥斗，並非向生員加刑。其所掌責之生員，係在已經詳革之後，非若甄輔廷之未革先責。即揮耳跪鍊，亦不得謂之非刑。且此案爲首之人，究係李焜究出，尚爲能事。惟任性妄孳多人，看管馬房，無辜諸生俱被拖累，以致衆怨沸騰。其粗暴孟浪，實難辭咎。李焜著免其發往軍臺，交該督費淳以該省知縣降補。已革知縣甄輔廷，以錢債細故，違例擅責生員吴三新。如果得受楊敦厚賄賂，自應按律科罪。今訊無受贓情事，其擅責未革生員一節，業經革職，已足蔽辜。所有原擬發往軍臺之處，亦著寬免。其知縣舒懷、梁蘭生，祇係隨同李焜審辦。李焜係屬同知，且伊係遵奉巡撫指示專審此案，亦豈知縣所能阻止。俱著免其議處。餘俱著照議完結。並將朕詳覈此案情罪輕重，分別辦理緣由，通諭中外知悉。至門包一項，例有嚴禁。今江蘇省仍相沿收受，雖據奏稱官非一任，事歷多年，不能究其起於何時，但此等陋規，最爲結交夤緣之漸，若不嚴行禁革，何以整飭官方。江蘇一省如此，恐各省亦大概皆然。並著再通諭各督撫，嗣後此項門包，務須實心查察，一律革除。儻有陽奉陰違，仍蹈前轍者，一經訪聞，或被科道參奏，必將該督撫等重治其罪。將此一併通諭知之。」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五六《嘉慶四年十二月己亥》　諭内閣：「吴省蘭奏，考試寶慶府時，接蘇州府總捕同知李焜稟帖一封，内有夾單，開列伊胞姪生員李馥元、童生李德元、李體元之名，託其教誨等語。學政考試時，例應關防，以杜囑託夤緣之事。李焜身係職官，罔知例禁，竟敢將伊姪李馥元等之名，具稟學政，託其訓教，顯有請囑情弊，不可不嚴行懲辦。且李焜前在蘇州總捕同知任内，審理生員馬照等案，任性妄孳多人，看管馬房，無辜諸生俱被拖累，以致衆怨沸騰。經玉德等審明，將李焜擬發軍臺效力贖罪。彼時因其掌責生員，係在已經詳革之後，且訊無受賄情事，其咎止於麤暴孟浪，故加恩免其發往軍臺，降補知縣。是李焜本以淩辱斯文獲咎，而今又欲使子姪濫厠士林，以致敗露，可見天理昭彰，絲毫不爽，不知懼者，非人類矣。此事若李焜用賄向學政營求，必當嚴審定罪。今雖係空言請託，亦難輕貸。著岳起傳旨，將李焜革職解京，照前案原擬罪名，發往軍臺効力贖罪，用昭炯戒。至伊姪生員李馥元、童生李德元、李體元，遠在原籍，均不知情，著免其斥革扣考。吴省蘭於按試醴陵時，仍當憑文去取，不必稍存成見。吴省蘭接到李焜稟函，即行據實具奏，甚屬至公，著交部議叙。」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六六《嘉慶五年閏四月乙亥》　永禁紅案陋規，諭内閣：「上年因貴州學政養廉本少，該省距京較遠，學政延請幕友需費稍多，該省舊有紅案陋規銀兩，以資用度，曾降旨予以限制，不得過五六兩之數。其實在無力者，即當減免，不得强令交納。今思此項紅案銀兩，究係陋規，學政本不應得受，雖予以限制，但既有此項名目，難保日久不又逐漸加增。上年所降諭旨，係朕一時思慮未爲周備。該省學政養廉本係三千二百兩，著該撫於貴州省藩庫閒款内，加恩酌增五百兩，俾資辦公。此後該省紅案陋規銀兩，著永行禁止，不得收受分文。至其餘各省學政，例給養廉本屬敷用，其向無紅案陋規者，自不得違例索取。若向有此項陋規，俱著一體飭禁。儻有仍前私受者，一經查出，或被糾參，必將該學政按例治罪。」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九七《嘉慶七年四月癸亥》　諭内閣：「據劉鳳誥奏，濟寧州屬金鄉縣縣考時，有生員李玉璨等，攻告童生張敬禮、張志謙係皁隸曾孫混考，知縣汪廷楷並未詳查，率准考送。迨州試時，該州王彬又不據控審明扣除，致闔邑童生不肯進場，未考者多至四百餘人等語。童試爲士子進身之階，原應區别流品，隸卒子孫不准與考，載在《學政全書》，遵行已久。該州縣考試時，遇有紳衿等攻告混考之案，自應即時徹底清查，照例扣除。即或紳衿等有挾嫌誣控情事，亦當質訊明確，以服其心。今知州王彬、知縣汪廷楷，於此案攻告之初，並不覈實查辦，以致闔邑童生赴考寥寥，殊屬不成事體。濟寧州知州王彬、金鄉縣知縣汪廷楷、教諭黄維壓、訓導楊价，俱著解任，交與和寧，提齊案證秉公審辦，毋得稍有偏徇。至該縣童生未赴州考者四百餘人，其中即有一二刁健之徒，祇應就案懲辦，豈可因此波累闔邑文童。著加恩仍准其補行考試。該學政奉到諭旨，即飭知遵照辦理。儻補試童生内審明後，果有把持扛幫之人，何難按例治以應得之罪。即倖邀取進，仍可斥革辦理也。」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一〇二《嘉慶七年八月丁未》　又諭：「本日給事中陳昌齊條奏各款，俱不可行。據稱，各省督撫並無稽察之人，行止難免專擅。請加學政以稽察之衙，遇督撫有遲壓蒙混等弊，隨時舉奏等語。各省督撫如果有貪劣實蹟，及地方事件辦理不公，學政有奏事之責，原准其據實奏聞，候朕覈辦。

若竟以稽察之事委之學政，則學政之權豈不重於督撫乎？國家設立學政，原令其校士衡文。若如該給事中所奏，儻各省學政有稽察督撫之名，因而於地方公事動輒干與，遇有私意不合，任情毀譽，又豈不開挾制之漸？設該學政有營私舞弊之事，又令何人稽察乎？況督撫俱係二品大員，至各省學政，往往由編檢主事等官簡放者，品秩較小，若以之稽察督撫，亦非朝廷體制。前明設立巡按，最爲有名無實。該給事中奏請加銜，豈非於督撫之外，又設一巡按乎？【略】陳昌齊所奏，種種迂謬，原摺著擲還。」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一二三《嘉慶八年十一月戊戌》 又諭：「湖北學政茹棻，因蒲圻縣劣衿熊士鰲抗糧縱兇滋事，自請議處一摺。各省設立學政，原欲其化導士子，訓俗型方，非徒以校閱藝文遂稱盡職。蓋士爲四民之首，學政於平日誠能盡心訓迪，令士子循循然動遵法度，而士子等又各於鄉黨中互相勸喻，俾人人知尊君親上之義，則奸宄潛消，善良蔚起，士習端而民風厚。所謂經正則庶民興，庶民興斯無邪慝也。今熊士鰲身列膠庠，敢於抗糧縱兇，釀成龔如昇等糾衆劫獄鉅案。此等劣衿，自由平時失於教導所致。茹棻到任已久，咎有應得，著交部議處。至各省學政職司學校，有教士之責，與其俟該生員等有抗糧、包漕、唆訟、武斷種種不法之事，犯而後懲，曷若正其趨向，遷善遠罪而不自知。總之，道政齊刑，末也；道德齊禮，本也。德禮之化，非平日漸摩涵育，焉能蒸蒸丕變。著通諭各學政，務宜敦崇教化，庶庠序皆循規矩，閭閻得資表率，用副朕端本善俗至意。」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一四四《嘉慶十年五月巳酉》 嚴飭生監把持漕務。諭內閣：「刑部議覆：鐵保等奏，審擬吳江縣勒休知縣王廷瑄虧缺倉庫銀米，並生監王元九等勒索漕規，分別定罪一摺。王廷瑄辦漕不善，挪移庫項數逾二萬兩以上，實屬昏庸不職，著依擬應斬監候，仍勒限照數追完，再行分別辦理。餘均著照部議完結。至此案王廷瑄挪移虧缺數至累萬，皆因刁生劣監等在倉吵鬧，勒索陋規所致。今審訊確實，所有附和得規計贓較輕之吳景修等三百十四名，均經部議，照該督所請，一併飭提責處。生監皆讀書人，今以一案而罪犯責處者至三百餘名之多，閱之殊不愜意。但該生監身列膠庠，不守卧碑，輒敢恃符尋釁，挾制官長，吵鬧漕倉，强索規費，此直無賴棍徒之所爲，豈復尚成士類！朕聞各省劣衿，往往出入公門，干與非分。以收漕一節，持地方官之短長，而江蘇爲尤甚。各該州縣，或平日與之交結，遂其取求。慾壑既盈，即遇不肖官吏實有罔利營私等事，亦復袒庇不言，徒使鄉里小民暗遭朘削。設稍不遂意，則遇事輒生枝節，每屆開徵時，挫交醜米，藉端滋事，動即以浮收漕糧列名上控。其實家無儲石，無非包攬交收，視爲利藪。此等惡習，大壞名教。今吳江一縣分得漕規生監已有三百餘人，其餘郡縣可想而知。朕培養士子至優且渥，原望其束身自愛，鍵户讀書，並當勸化閭里，愚民知所觀法，方不媿四民之首。乃蕩檢踰閑，至於此極，尚靦然厠身士林乎？所有吳景修等三百十四名，朕即概加以扑責，亦其自取。但欲養其廉恥，此次姑免責處，予以自新之路。嗣後著鐵保、汪志伊會同莫晉督飭該教官等嚴切教導，隨時管束，務使該生監等痛滌前非，安分守法。如遇收漕時，該州縣果有浮收入己情事，自應據實劾參。儻該生監等不知悛改，仍蹈故轍，或此外刁劣紳衿有把持漕務，訛詐陋規等事，砌詞控告，審屬子虛者，一經查出，即當奏明，從嚴治罪，決不寬貸。不僅扑作教刑，士子自不惜廉恥，朕亦不能廢法博譽。總之，士林爲風化所關，待之優正以責之厚。朕嘉惠士子，然於此等敗類，亦斷不肯稍事姑容，必欲挽回積習而後已。該生監等其各凜遵訓諭，立品懷刑，慎毋聽之藐藐，自蹈罪罟，致貽後悔。將此通諭知之。」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一八八《嘉慶十二年十一月癸亥》 諭內閣：「周廷棟奏，大、宛兩縣童試，冒籍較多，據實奏請查辦一摺。考試爲掄才大典，而府縣試尤爲士子始進之階。文風各省不同，學額亦定數不一，自應嚴禁冒籍，以遴實學而息紛争。京師大、宛兩縣爲四方人文萃聚之區，向來多有南省士子希圖倖進，冒籍應試者。歷經科道等條奏清查，而此弊相沿已久，仍未肅清。總由不肖廩保扶同徇隱，而特經派出之審音御史等，又視爲積習，相沿懼干嫌怨，仍不實力稽查所致。現在正届順天府試之期，已派出御史達德、鄭士超二員，前赴貢院，會同該府丞審音。該御史等當逐一詳細確查，秉公點驗。如一經查有弊竇，即著據實參奏。其從前冒籍諸生，已登科第及現任職官者，應如何立限勒令呈明改歸原籍，並酌予罰懲之處，著交吏、禮二部會同順天府詳查舊案，妥議具奏。」尋議：「請申明舊例，除從前進士、舉、貢、生、監現在寄籍已至二十年者，與入籍之例相符，無庸議外，其未滿二十年者，自此次查辦部文到日爲始，勒限一年自行呈明，逾限者罰停一科。如遵例入籍者，准其入籍應考試者扣滿年限，准本生子弟應試，並聲明原籍不得復回跨考。願改歸原籍者，查明取結，即歸原籍，永不許復冒寄籍。以後再有混冒考試，及跨考倖進者，查出照例斥革治罪。官員定例，除吏員不准改歸原籍外，其在寄籍由應試報捐議敘現任職官，及候補

候選人員應改歸原籍者，照例呈請改歸。其在寄籍已至二十年以上者，照例呈請入籍，均限一年内自行呈明，逾限者罰俸一年。以後再有冒籍倖邀出仕，別經發覺者，即行革職。順天大、宛兩縣童試，應請如該左都御史所奏，歲考用廩保八名，科考六名。其寄籍補廩者，查明入籍已久，方准派充，考後不准託辭補送。仍於每次考試時，令該廩保各出具並無冒籍甘結，由教官查覈加結，申送府丞學政衙門，於審音時仍令御史詳加查覈，如有假冒即行嚴參。該管官不實力稽查，仍照例議處。」從之。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一九三《嘉慶十三年三月戊申》 大學士會同禮部議覆：「兩江總督鐵保等奏江西萬載縣土棚考試情形，稱雍正九年舊例，江西棚民入籍考試童生，滿五十人以上取進一名；百人以上二名，二百人以上三名，最多以四名爲率。取進以後歲科兩考幫補廩增，及選拔挨貢、科舉均照本籍生員之例辦理，土籍從無爭執。迨乾隆二十八年，前任學臣周煌以各屬棚民應考爲數無多，奏請歸入土籍考試，惟萬載縣棚童較多，經撫臣湯聘議，以各縣既裁，未便獨留，因而勉强從事，自此告訐之案殆無虚歲。萬載縣土籍童生約計一千數百名，學額止有十二名，加以裁去棚額，復占土額，土額愈覺減少。自合額後，棚民滋生愈多，至嘉慶六、七等年，每屆取進五六名不等。棚民占額既多，則土民入學愈少，雖經加增額數，合額如故，槍冒難防，土民終不能實受其益，以致訐訟不休。確察輿情，必須仍復分額，庶可永杜訟端。所有萬載縣棚童，十一年分應試者二百七十餘名，照例應取四名，即以恩加文童四名，武童一名，作爲棚童額缺。其考試幫補廩增，選拔挨貢，並稽察槍冒等事，悉遵舊例，毋庸別爲更改。江西各縣棚民有人數過多者，均照現定章程，咨部辦理等語。查直省學額原有另設客籍之例，現據該督等奏請，仍復雍正九年定例，分額取進之處，應如所請，即以嘉慶十年議增之文童四名、武童一名作爲棚童定額。考試時，於卷面註明客籍字樣，毋庸與土籍十二名合取。如有報捐貢監職銜者，亦一體註明客籍，以免牽混。」從之。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一八九《嘉慶十二年十二月癸酉》 又諭：「通政司副使閻泰和奏請清查外省冒籍一摺。據稱山西省近年以來，南省士子接踵冒籍考試，入學補廩者相繼而起，其中獲登科第身任職官者亦不乏人。請飭交山西巡撫，嚴令地方官實力查禁等語。冒籍混考，希圖倖進之弊，不獨山西爲然，各直省恐亦在所不免，自應一體飭禁，以杜弊混。惟是欲嚴冒籍之禁，必先端始進之階。士子報名應試，總須本籍廩保出結，方准與考。即由捐納等項出仕者，亦必有本地方官印結。與其紛紛查辦於事後，曷若慎重於事先。嗣後各直省督撫應飭令地方官，於士子考試出仕之初，實力查禁，俾冒籍者無可僥倖。其業經中式，及現任職官，准其自行呈明，應改歸原籍者，照舊例行。將此通諭知之。」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二一七《嘉慶十四年八月庚戌》 諭内閣：「前因御史陸言參奏浙江學政劉鳳誥，於上年代辦監臨各劣款，當經派托津等馳往查辦。茲據究出上年鄉試劉鳳誥代辦監臨時，有江西同鄉鹽庫大使嚴廷燮來見，關説仁和縣廩生徐步鏊，曾經劉鳳誥歲試拔取前列。伊現因病軀，恐不能完場。若得沈晉與之聯號，誼屬師生，即可照應，中後還要報恩。劉鳳誥入場，違例於三場試卷印用聯號。現據供認屬實，將劉鳳誥等定擬具奏。披覽之餘，殊深駭異。劉鳳誥學問尚優，仰蒙皇考高宗純皇帝特加賞拔，迨朕親政後，由學士用至侍郎。又因恭修皇考實録，錫以宫銜，屢畀衡文之任，叠荷恩施，極爲優渥，當如何潔己奉公，勉圖報効。乃伊竟敢於科場大典，有心舞弊。試思監臨大員原藉以彈壓糾察，今轉聽受人情，印用聯號。若徐步鏊萬一徼倖，自思當得何罪？昧良孤恩，莫此爲甚！托津等以劉鳳誥未經得受財物，無贓可計，照例擬流，請發伊犂，尚覺稍輕。劉鳳誥著革職拏問，伊現經解部，著到京時交刑部覆審，再行定擬。其餘所擬罪名，先著刑部覈擬具奏。至阮元近在同城，豈無聞見。朕於御史陸言未奏之前，即有所聞，曾降硃諭交查。而阮元覆奏，不過摭拾浮詞，全無確據。阮元身任封圻，於學政有稽覈之職，外間既有木榜聯詞，伊即應查究參奏。況經朕特加詢問，猶不據實入告，今劉鳳誥事已敗露，始據稱上年闈後，即聞有監臨打監軍對聯。是竟知而不言，有心袒庇同年，不顧公議，深負委任，豈堪復膺封疆重寄。阮元著交部嚴加議處，即來京聽候部議。其餘應行議處各員，著吏部議奏。」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二一九《嘉慶十四年十月甲辰》 諭内閣：「劉鳳誥前蒙皇考高宗純皇帝特達之知，優加簡擢。朕親政後，復由學士用至卿貳。又因恭修皇考實録，錫以宫銜。論其平日學問優長，原可當大省校士之任，乃不自檢束，竟敢於代辦監臨時，爲應試生員徐步鏊印用聯號。若徐步鏊一經中式，則夤緣賄結，當得何罪。今劉鳳誥尚止聽囑徇情，並無得贓實。據大學士等擬以遣戍伊犂，實屬罪所應得。但伊犂路途雖遠，而地方近成繁庶，轉得在彼安處。劉鳳誥，著改發黑龍江効力贖罪。」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二一三《嘉慶十四年十二月庚戌》 開豁安徽年遠無據世僕名目，准其捐考。又諭：「禮部議覆董教增奏，遠年世僕，請分別開豁一摺，所議尚未允協。安徽省徽州、寧國、池州三府，向有世僕名目。查其典身賣身文契，率稱遺失無存。考其服役出户年分，亦俱無從指實。特遇其有捐監應考等事，則以分別良賤爲辭，叠行訐控。而被控之家户族蕃衍，又不肯悉甘污賤，案牘繁滋，互相仇恨，允宜覈實持平，以端風化。前據董教增奏，世僕惟以現在是否服役爲斷，現在服役者，如主家放出三代後，所生子孫方准捐考。若事在前代，即曾經葬田主之山，佃田主之田，而出户已百餘年及數百年者，一體開豁爲良，立論甚爲允當。今禮部議令自國初以後，雖現在不與奴僕爲婚，並未報官存案者，令地方官隨案查明，以立案之日起限，俟三代後所生子孫，方准捐考。恐紛紛查辦，胥吏從中掯勒，轉滋流弊。著仍照董教增所奏，該處世僕名分統以現在是否服役爲斷，以示限制。若年遠文契無可考據，並非現在服役豢養者，雖曾葬田主之山，及佃田主之田，著一體開豁爲良，以清流品。」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二七五《嘉慶十八年九月癸巳》 新授山東學政黄鉞奏謝，得旨：「山東士習宜加整飭，下帷讀書者少，包攬公事者多。勉力教誨，勿專以文章爲事也。試思學政爲名，政者正也，正人心厚風俗之責，非淺鮮也。汝人品學業，朕所深知。從此循分做去，自能永承恩澤。大吏官聲、民間疾苦，隨時密奏，切不可隱飾。但須字字切實，勿以風聞塞責。誌之，特諭。」又批：「朱錫爵才勝於德，汝應念石君師傅之舊恩，時加訓誡毋忽。此一節，傳諭朱錫爵，令伊回奏。」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二八五《嘉慶十九年二月辛酉》 諭内閣：「給事中吴邦慶奏請查冒籍童生以肅功令一摺，據稱本年大興、宛平兩縣考試童生，冒籍甚多，經該縣斥逐一百餘名，尚未净盡，甚至廩保等於出結識認時，有争執毆詈情事。現屆府考之期，請旨查辦，並將未經斥逐之冒考童生十八名開單呈覽等語。順天大、宛兩縣童試，向來冒籍者多，歷經查辦飭禁。近年弊混未除，至有廩保等互相争競之事，自應詳加釐剔，以端士習。著該府丞會同此次審音御史，將單開冒籍各童生，並此外有無朦混應試者，逐一查明區别，照例覈辦。」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三〇七《嘉慶二十年六月戊寅》 嚴生員好訟多事斥革例，諭内閣：「陳預奏審擬民人李其言控案一摺。此案李其言之父李應昌，原控縣書李振甲等偷盜倉米等情，係因生員傅焯先聲言李振甲等如非偷米，何必連夜搬運。次日又向生員朱芹昌告述，李應昌、朱芹昌遂先後具呈赴控，而李應昌旋即在押病故。其子李其言復控訴不休。是傅焯多言肇釁，朱芹昌輕聽妄控，均屬不安本分，有玷學校。該撫將傅焯、朱芹昌擬以杖責，仍請照例納贖，未免輕縱。傅焯、朱芹昌俱著斥革，按律發落。嗣後生員不守學規，好訟多事者，均照此案辦理。」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三二九《嘉慶二十二年四月壬辰》 諭内閣：「常明奏捐建義倉、義學，辦有成局一摺。義倉積穀，與常平社倉相輔而行，使民閒緩急有備。義學即家塾黨庠遺意，常明飭屬勸諭，捐輸穀石，酌定義倉章程，通省已辦有成局，洵於民生有裨。惟義倉出自民捐，應聽民閒自司出納，不可令官吏主持，致啟侵挪之弊，轉滋訟端。至義學導民爲善，不在廣堂教授，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宜於一鄉一里分設延師，使童子粗識之無，即能誦習《聖諭廣訓》，並通曉經書大義，庶幾變化氣質，薰德善良。教養爲治世之大端，惟在行之以實，要之以久，阜民訓俗，效自可馴致也。」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三六二《嘉慶二十四年九月甲戌》 諭内閣：「御史程伯鑾奏，請飭禁學政收受陋規一摺。貴州學政按試，向有紅案銀兩名目，前經飭禁，並酌增養廉貼補考費。兹該御史奏，四川近日又有院費名目，並稱各直省所在有之，請旨飭禁。直省學政養廉優厚，足敷辦公，豈可復於新進士子收受陋規，致開教官等需索之漸。著再行通諭各學政，務當潔己奉公，如有前項陋規名目，概行裁革，並飭所屬教官一體恪遵，以恤寒畯而端學校。」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四二《道光二年十月辛亥》 諭軍機大臣等：「韓鼎晉奏閩省學校事宜一摺。據稱閩省文武生員緣事不結之案，新舊積至一百三十餘起之多，久者一二十年，近亦數年不等。州縣等因無關處分，任意延宕，應令學政將每年已銷未銷數目查明彙奏。又地方官押令生員跟拘人犯，往往案據未明，不由分辯，擅押班館，甚至責子拘父，責第拘兄，大乖倫理，應請嚴行查禁。至生員犯案必確有證據，始准詳革，訊屬無干，依限即時請復。其各屬府試院試，士子由籍赴郡，遠近不一，艱於旅費者甚多請將府院連試等語。各直省士習淳漓不一，其不守《卧碑》者固宜嚴辦示懲，而安分讀書者亦宜曲加體恤，以培士氣。該副都御史所奏四條，是否可行，著趙慎畛於到任後，會同新任學政沈維鐈悉心妥議。如各州縣有士子牽連控案，任聽差役原告捏稟拖累，及率請斥革衣頂者，查明嚴禁參辦。其府院連考，並著查明各屬情形，酌量辦理。韓鼎晉原

摺，著發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六八《道光四年五月丙戌》　又諭：「毛式郇奏選拔届期，請飭禁積弊一摺。各學選拔貢生，爲掄才鉅典。前經通諭各直省學政，務選經明行修之士，以副旁求。然欲選拔真才，必先剔除積弊。兹據毛式郇奏稱，訪聞直隸省，每遇選拔之年，各學學書、門斗、各府州縣書吏，及學政衙門書吏、門丁，均有卷費、册費、考費各項陋規名目。似此藉端需索，殊干例禁。且選拔試卷例不糊名，當該學政扃門校閱之時，尤難保無不肖之徒，在外招摇撞騙，不可不嚴行申禁。著直隸總督即通飭各府州縣，及充當提調各員，於科試選拔時，認真嚴密察訪，如有匪徒在該地方招摇撞騙，立即嚴拏，按律懲辦。其卷册、考費及一切陋規，著概行禁革。並著該督出示曉諭各屬應試拔貢生員，儻仍有書斗、門丁等需索抑勒情事，准該生赴提調官衙門稟訴，從重懲治，以肅關防而慎登進，毋得視爲具文。」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一〇〇《道光六年七月壬辰》　又諭：「有人參奏，浙江學政朱士彦，莅任以來，不知教化，專事威刑，無論屬員、士子，稍有失誤及拂意之處，輒至暴怒，立予扑責。凡生員取列一二等，及取進童生，因字畫偏傍小誤，概行掌責，每棚至數十人之多。教職小有錯誤，輒加夏楚。又創爲小枷數十，令士子帶枷謄録。貧生本身錢糧間有拖欠，無論奇零小户，或一兩及數錢者，悉行扣考。該侍郎終日沈湎於酒，以致喜怒任性，行爲錯謬。所出題目，割裂太甚，竟至昧於句讀，士子等不服。按試各處，其父俱隨同前往，地方官一體供應。嘉興考貢之日，竟在試院演劇，其時正場尚未發案，任令優伶出入，縱飲酣歌。使車所至，各府俱有詩詞詆毁，内有『貪狼成性』，及『棚規每縣五百』之謡。人言籍籍，必非無因等語。學政有訓迪士子之責，如拖欠錢糧扣考，尚爲整頓士習起見，生童書寫字體錯誤，未加訓迪，輒行掌責，已屬過當。何至創爲小枷，令士子帶枷謄録。教職身係職官，果有庸劣荒疏，不勝司鐸之任者，祇應予以參劾，尤不宜輒加夏楚。其所出題目，即防有録舊之弊，亦不應割裂字句。如所奏以『奚自曰自孔氏曰是』八字，以『季孟之間待之曰吾』九字爲題，不成句讀。其父隨棚考試，地方官一體辦差，及試院演劇等事，殊屬關防不謹。程含章近在同省，豈竟毫無見聞？著即將所參各款，詳細確查，據實具奏。如敢再存瞻徇回護之見，經朕派人查出，惟程含章是問，恐不能當此重咎也。將此諭令知之。」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一〇四《道光六年八月戊寅》　又諭：「前據御史錢儀吉參奏，浙江學政朱士彦任性錯謬各款，當經降旨，交程含章詳細確查。兹據該撫奏稱，原參該學政終日沈湎，及教職小誤輒加夏楚二款，查詢並無其事。又創爲小枷，令士子帶枷謄録一款，查係因童生夾帶文字，用小枷枷號示衆。所枷之人，不得入場作文，無所用其謄録。又貧生拖欠錢糧，無論奇零，悉行扣考一款，查係該府縣教官詳報欠糧扣考，所欠銀米，自數兩數石至千餘兩數百石不等，並非貧生小户，完糧後即准補考，所參皆屬不實。惟該學政之父，隨棚分閱試卷，出題割截太甚，不成句讀，取進童生寫字錯訛，令教官掌責，及嘉興試院於場事畢後演劇各款，原參有因而未盡實等語。浙省士風輕薄，朕所夙知。該學政遇事整頓，原無不合。惟伊父朱彬迎養到浙，祇宜在署居住，不應隨棚閱卷，若亦幫同校閱，豈不與干預公事者無異？試院演劇，雖係場事全竣，亦不應漫無關防。至生童勦襲舊文，及字畫錯訛，原應豫行出示曉諭告誡，有犯者棄置不録，究不宜出題割裂句讀，取進後輒予掌責，致滋物議。此數節朱士彦不能辭咎。著交部議處。至御史職司糾察，遇有不公不法之事，原應立加參劾，然亦當訪查確切。錢儀吉所參朱士彦各款，若皆屬實，該學政當得何罪。今查明數款尚出有因，而措詞未免過當，且有數款查無其事。錢儀吉何得率行陳奏，念其究係言官，從寬著交部察議。」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一〇四《道光六年八月戊寅》　浙江巡撫程含章奏，查明錢儀吉參奏學政朱士彦各款，得旨：「浙江士習不端，朕所夙知。實心整頓，怨者必多。以前學政之因循姑縱，不問可知矣。吁，世道人心日下，爲政者一從實整頓，則怨謗沸騰。朕爲天下主，焉可不力挽頹風，昌明正學，俾臣下各揚其職，佐臻上理也。朱士彦不合之處，另降諭旨。並著程含章將此硃批摺，令朱士彦觀看，諒伊必知感知懼，知朕用人聽言之難也。」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一二八《道光七年十月丁酉》　諭軍機大臣等：「有人參奏，江西學政福申有舊家人蕭三，勾通書吏幕友，常川在外招摇，無弊不作。每出棚考試，必先行頭站，在贛州府屬勒索供應，辱罵贛縣知縣，致該縣負氣告病，後經調處乃止。又考試瑞州府屬，蕭三乘轎夜出考棚，轎前有管理督學部院蕭燈籠字號，士子望見皆爲詫異。有『使者廢關防持衡非福，家人管督學成敗由蕭』對句，寫貼考棚，傳爲笑談。又該學政考試建昌府，有南城縣知縣時式敷拜爲師生，該縣武童李姓，係縣試第一名，因院考中箭一枝，央懇時式敷求情取中，士論譁然等語。學政職司考校，自應嚴密關防，破除情面，拔取真才。若沿途勒

索供應，任聽家人招搖滋弊，以致物議沸騰，殊干法紀。陳若霖、姚祖同現由湖北回京，無論行抵何處，沿途接奉此旨，即著帶同司員，馳驛前往江西，將原參情節秉公查辦。如該學政實有縱弛瞻徇情弊，即著據實嚴參，不許稍有含混。此案審辦完竣後，陳若霖來京覆命，姚祖同前已簡放廣東按察使，著即前赴新任，毋庸來京請訓。將此諭令知之。」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一三二《道光八年正月己酉》 諭内閣：「陳若霖等奏，查辦江西學政福申家人招搖勒索一摺。此案蕭三即蕭岱，隨伺伊主出棚考試，輒敢冒充前站，到處挑斥供應，索詐多贓，並嚇詈辦差人役，肆行無忌。又於夜間乘坐四人轎，懸掛學政官銜燈籠，私自外出，且在署外另屋居住，種種藐法，情殊可惡。若僅照所擬發近邊充軍，尚覺輕縱，著發往新疆給兵丁爲奴，到配仍加枷號一箇月，滿日照例折責，以昭炯戒。江西學政福申，職司考校，關防至重，乃不能約束家人，致蕭三種種恣横，倚勢妄爲，非尋常失察可比，著交部嚴加議處，即回京聽候部議。

又諭江西學政福申，於家人蕭三種種恣横藐玩漫無覺察，以致物議沸騰，被人參劾。昨據陳若霖等查辦奏到，業經降旨，將福申交部嚴加議處。直省學政聲名，各該督撫向於年終出具考語，密行陳奏，遇有不公不法及輿論未協者，即應據實直陳，豈容稍有隱飾。乃琦善、韓文綺具奏學政福申聲名摺内，均稱場規嚴肅，關防慎密，並無弊竇。可見該督撫蹈官官相護之陋習，視爲具文，徒以一奏塞責。韓文綺近在同城，見聞自確，乃並不留心查察，其咎較重，著交部議處。琦善駐劄江南，相隔稍遠，著交部察議。嗣後各督撫於該省學政，務當隨時留心察覈，於年終出具考語，秉公據實，不可稍有含混。經此次訓諭之後，儻仍相率緘默，不肯直陳，或别經發覺，或被人糾參，必將該督撫重懲不貸。將此通諭知之。」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一五二《道光九年二月壬辰》 諭軍機大臣等：「昨據宗人府奏派考試盛京宗室覺羅肄業年滿學生，已派克勤郡王尚格，會同侍郎凱音布、特登額考試矣。此項學生，考取後例得侍衛、筆帖式分别録用，爲官學生進身之階，數年考試一次。若入場時查察不嚴，致有槍倩等弊，豈能拔取真才？著奕顥查明，向來考試係由何衙門派員稽察，務當關防嚴密，認真查察，勿得有名無實，仍滋弊端。將此諭令知之。」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一六五《道光十年二月丁丑》 諭内閣：「朕聞安徽學政胡開益，考試各屬，士論未能翕服，降旨令蔣攸銛密行察訪。兹據奏，胡開益上年考試徽州、寧國二府屬歙縣、涇縣等處，取進文童，每有家資富足，文理平常之人。一時士論未能翕服，即無賄囑情弊，而雇倩槍替、懷挾鈔襲在所不免。是胡開益扃試場規不能嚴肅，已難辭咎，豈能勝學政之任。著來京以翰林院侍讀侍講降補。」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一八三《道光十一年正月乙亥》 諭内閣：「御史徐培深奏，考試大興、宛平二縣文童，請嚴禁槍替一摺。學政歲科兩試，録取文童，原期遴拔真才，以端始進。若如該御史所奏，順天大興、宛平二縣，間有本童毫無學業，雇倩能文之人，自縣、府試以至院試，覆試，皆係一人頂替，而本童則潛匿家中，坐候衣頂。並有廩保受其賄囑，代爲容隱，以致弊竇滋生，實屬大干法紀。該二縣有些槍替之弊，恐各處皆所不免。著通諭各省學政認真稽察，責成各廩生，務須查明赴考之人實係本童正身，方准具保。如有頂替情弊，將該槍手嚴行究辦，其具保之廩生一併重懲，以杜弊端而正士習。」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二二〇《道光十二年九月甲子》 諭軍機大臣等：「朕因山東學政盛思本不協士心，降旨令穆彰阿於路過山東時密行查訪。兹據奏，該學政録科，生員僅録取十分之四五，貢監僅録取十分之二三，旋又補取多名，迨將入頭場，尚有臨時補出者，物議譁然。致遺取生監多人，赴該學政署前高聲詈罵。該學政傳巡捕拏人，輒又中止。其於生員補歲考時，出題後甫作起講數句，即諭不必作完，放令出場等語。已明降諭旨，將盛思本交部嚴加議處矣。穆彰阿因馳往南河查辦事件，於該學政歷考各棚有無弊竇，未及一一訪查。鍾祥現來京陛見，計程將次行抵山東，途次接奉諭旨，即著將盛思本考過各棚有無弊竇劣跡，聲名實在若何，確切查訪，來京時據實具奏，毋稍徇隱含混。穆彰阿摺著鈔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二二二《道光十二年閏九月辛丑》 又諭：「有人參奏，江西學政鄭瑞玉，平日吸食鴉片煙，考試正場，點名遲至巳午，覆試竟至未正，完場多在三更以後。士子半皆給燭。本年考試南昌，五月半取齊，六月二十日外方考，生童守候不堪其苦。又於考試豐城等縣時，派令官親入號稽查，鎖押生員，併令婢女在大堂伺候，與士子交接遞籤。該省有『猖獗官親，號舍内生員帶鎖；風流學使，大堂上婢女傳籤』聯句。其爲不協輿情已可概見等語。著周之琦督同桂良，即照所參情節，查明據實具奏。桂良甫經到任，自無所用其回

護。周之琦如能認真查訪，覈實參奏，其以前失察之處，朕可稍爲寬恕。儻瞻徇情面，稍有不實不盡，則既隱諱於前，又復回護於後，經朕別有訪聞，恐不能當此欺飾重咎也。將此各諭令知之。」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二二一《道光十二年閏九月戊子》 諭内閣：「前因山東學政盛思本任性乖張，致滋物議，當交部嚴加議處，並令鍾祥於山東途次，將盛思本考過各棚有無劣蹟，確切訪查。兹據奏稱，途次查訪，該學政飲酒任意，馭下太寬，甚至編造歌謡，紛紛傳説，聲名實屬平常。惟考過各棚，據該府縣連銜密禀，尚無贓私之處。盛思本著照部議，降四級調用。向來各省督撫，每於年終密奏學政聲名。嗣後直省學政如有聲名平常、劣跡昭著者，該省督撫立即參奏，不必俟年終密陳。儻意存見好，扶同隱飾，經朕别有訪聞，惟該督撫是問。其籍隸本省之科道，如遇學政聲名狼籍，確有贓私實據，亦當隨時奏聞，毋稍緘默。將此通諭知之。」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二二六《道光十二年十一月己丑》 又諭：「朕聞江西學政鄭瑞玉不協輿情，降旨令周之琦認真訪查，覈實參奏。兹據奏稱，該學政將亂號生員鎖發提調訊究，係屬照例辦理。惟場規不能嚴肅，致書吏將不應進署之人，混行帶入，並令官親查號。及覆試點名遲至巳午，均屬違例等語。該學政職司考校，自宜整肅場規，嚴防弊竇。乃不能約束官親書吏，覆試士子任意遲延，致滋物議，豈能勝學政之任。鄭瑞玉著交部議處，即來京聽候部議。周之琦未能先事覺察，自請議處之處，著加恩改爲交部察議。」尋議：「鄭瑞玉降三級調用。周之琦罰俸一年。」從之。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二四四《道光十三年十月辛丑》 諭軍機大臣等：「有人陳奏，浙江杭州府屬，有不安本分士子，恃符滋擾，名曰韓黨。其衆著者，則有舉人徐廷策，廩生邱宗憲，附生龔潤、吴必祥，職員許祖興，吏員吴葆生即小漁，尤爲鄉閭側目。此輩或藉詞因公，聯名挾制，或事非干己，挺身扛訟，或先後互尋其釁，或彼此相助爲攻，或陰爲挑唆，陽爲調處，或名爲息事，實爲埋根。甚至設爲影射之詞，汙衊婦女之名節，巧構株連之局，傾覆良懦之身家。地方官循謹者惟恐攖其鋒，而公事爲之掣肘。其貪墨者且將利爲媒，而從中恣其勒詐。蠹胥猾吏，奸奴劣幕，聯爲心腹，請將著名韓黨密切究辦等語。案關士子干預教唆，最爲惡習。事隸浙省，該撫富呢揚阿忠厚有餘，剛斷不足，朕所稔知。若交該撫懲辦，雖不敢化有爲無，必致受屬員朦蔽。程祖洛現任總督，浙江亦所兼轄，接奉此旨，不必親往杭州，於所屬各員中，不拘道府廳縣，總須結實可靠之人，密行派往，暗訪明查，是否實有其人，實有其事。如有確據，即將韓黨指名查拏，按律懲辦，毋稍姑息。此外各州縣各案，如舉監生員及捐職人等有干預教唆者，一律懲治，以儆刁風而清訟源。將此諭令知之。」尋奏：「正在遵委妥員查辦，適浙撫已經訪拏。查明龔潤是錢塘縣舉人，訊係附生龔自泰託名嫁禍，餘俱按名弋獲，究出滋擾訛詐多案，請照辦訟棍例，發極邊煙瘴充軍。」下部議，從之。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二六二《道光十五年正月甲戌》 諭内閣：「向來各直省學政閱文幕友，不准延請視學省分之人。至該學政延請本籍幕友，原屬例所不禁。本日據鄂山將四川學政王篤閱文幕友姓名籍貫照例開單呈覽，朕詳加披閱。該學政幕友六人，均係陝西籍貫，而籍隸韓城者居其五，實向來所未有。學政有教育人材之責，校閱自宜公明，而防弊尤須周密。若幕友盡係同鄉，不但易滋物議，設遇有通同舞弊情事，稽察更恐難周，不可不防其漸。著王篤即將現在幕友酌量更易數人，並隨時嚴加查察，以肅關防。嗣後各直省學政，務擇品學兼優之士襄校文字，不得專用本籍之人，致滋流弊。」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二六四《道光十五年三月癸酉》 又諭：「盧坤奏，審明已革知縣請託實情，從嚴定擬一摺。此案廣東已革知縣何正機，於該省前任學政李泰交考試廉州府屬，輒敢向該學政懇求多取該縣前列童生，實屬玩法。何正機著發往新疆效力贖罪，以示懲儆。」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二七二《道光十五年十月戊辰》 諭軍機大臣等：「有人奏，湖南學政龔維琳信用門丁顧四，隨棚索賄。該學政每考一棚，索加棚規，發給自刻詩賦，勒繳價錢。歲試前列諸生，傳署進見，藉索贄儀銀兩。士子賄打連號，致多槍替等語。學政爲士林表率，似此關防不密，約束不嚴，風教攸關，不可不從嚴懲辦。著趙盛奎於貴州審案完竣，由湖南澧州還至湖南省城，將該學政現在考試情形一路明查暗訪，有無前項情弊，並飭提門丁顧四到案，嚴行訊究。務期水落石出，按律懲辦，據實具奏。斷不可稍有含混。將此諭令知之。」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二七六《道光十五年十二月庚辰》 諭内閣：「曾望顔奏，請飭禁廣東學政考試陋規一摺。各直省學政經朕特簡，具有振興文教之責，宜如何秉公遴選，拔取真材，其一切陋規尤應嚴行禁革，方爲無忝厥職。從前嘉慶年間奉有諭旨，貴州紅案陋規永行禁止，不得收受分文。其餘各省向無

紅案陋規者，不得違例索取。

聖訓煌煌，自應永遠恪遵。近來此風不能淨絶，新進文童覆試，生員考列一等，及新中舉人赴學政衙門填寫親供，往往索取陋規，書吏遂藉端肆行勒取。讀書人士大半貧寒，焉有如許餘資供其重索。此等積習日久愈甚，勢必無所底止。廣東一省如此，恐他省亦所不免。著各省學政認真查覆，即將前項弊端全行禁革，不准再有紅案陋規，及各項名目。儻書斗人等仍前滋弊，擾累寒儒，立即嚴拏懲辦，無稍姑息。至鄉會試正科而外，又有選拔一科，原所以旁摭俊彦，儲蓄人材，現屆應行選拔年分，該學政等尤當潔己奉公，認真考校，一切陋規概行革除。經此次諄諭之後，如敢陽奉陰違，不能實力禁革，將來別經發覺，該學政等不能當此重咎也。將此通諭知之。」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二七七《道光十六年正月辛丑》 諭内閣：「前因御史鄭世任參奏，湖南學政龔維琳，信用門丁顧四，隨棚索賕，並索加棚規，勒繳自刻詩賦價銀等情。當降旨交趙盛奎查訊究辦。兹據該侍郎審訊明確，定擬具奏。學政爲士林表率，自應公正廉明，關防嚴密，方爲無忝厥職。此案湖南學政龔維琳，雖訊無加索棚規等項情弊，惟該學政衙門丁役無多，何難稽查約束。乃於門丁顧四到處挑斥需索，毫無覺察，並將自作詩賦刊刻板片，存留書鋪，任其刷印售賣，大屬非是。龔維琳著交部嚴加議處。湖廣總督訥爾經額，前奏該學政考試公明，士論翕服，並未聞有幕友家丁不自檢束之語。現據訊明顧四有到處挑斥需索情弊，尚得謂該學政家丁能自檢束乎？訥爾經額未能查明，所奏不實，著交部議處。湖南巡撫吴榮光，既知該學政有刊書售賣情事，並不據實奏聞，及知有人參奏，始以飭查未覆爲辭，先占地步，殊屬巧詐。且吴榮光爲本省巡撫，其咎較重，吴榮光著交部嚴加議處。」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二七七《道光十六年正月乙巳》 諭内閣：「湖南學政龔維琳，於門丁顧四到處挑斥需索，毫無覺察，並將自作詩賦刊刻板片，存留書鋪，任其刷印售賣，實屬溺職卑鄙。著即照部議革職。湖廣總督訥爾經額於該學政門丁顧四到處挑斥需索情弊，未能查明具奏，著降二級留任，不准抵銷。湖南巡撫吴榮光既知該學政有刊書售賣情事，並不據實具奏，及至有人參奏，始以飭查未覆爲辭，先占地步，其咎較重，著降爲四品京堂，來京候補。」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二七七《道光十六年正月戊申》 又諭：「吴文鎔奏，選拔屆期，請嚴禁弊端一摺。直隸省每遇選拔之年，各學學書、門斗、各府州縣書吏及學政衙門書吏、門丁，均有卷費、册費、考費各項陋規名目。且當學政扃門校閱之時，更有不肖之徒在外招摇撞騙，不可不嚴行飭禁。現屆丁酉科選拔之期，所有學政衙門書吏、家丁，著責成該學政嚴爲稽查，加意約束，並先期剴切出示，申明例禁。至扃門校閱時，著直隸總督通飭所屬各府州縣及充當提調各員，認真嚴密察訪，如有匪徒在外招摇撞騙，立即嚴拏按律懲辦。其卷册考費一切陋規，著概行禁革。並著該督出示曉諭各屬應試選拔生員，儻仍有書斗、門丁等需索抑勒情事，准該生赴提調官衙門稟訴，從重懲治。各直省考試拔貢，俱著照此辦理。經此次諄諭之後，各該學政衙門書吏人等如仍有需索陋規情弊，惟該學政是問。至扃門校閱時，該提調官不能隨時查察，杜絶弊源，致不肖匪徒仍敢在外招摇撞騙，一經發覺，定將該提調官懲處不貸。將此通諭知之。」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二九二《道光十六年十二月丙寅》 諭内閣：「上年因四川學政王篤閲文幕友六人，均係陝西籍貫，曾經降旨令該學政酌量更易數人，以肅關防。並通諭各直省學政，嗣後不得專用本籍之人，致滋流弊。該督撫學政等自當共見共聞，恪加遵守。本日據梁章鉅將廣西學政丁善慶幕友姓名籍貫照例開單呈覽，該學政幕友五人，均係湖南籍貫。前降諭旨甚明，該學政豈未之見耶？丁善慶著交部議處，仍著更易數人，以肅關防。梁章鉅於該學政延請同籍幕友並未阻止，亦有不合，著交部察議。」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二九二《道光十六年十二月丙寅》 諭軍機大臣等：「據裕泰奏稱，湖南參革知府王鳴球，稟揭學政蔡錦泉考試該府各屬生童，該學政吩示新進童生，每名出錢六千四百文，以三千文繳入内署，餘作當差人等火食之用。傳詢各學教職並巡捕官，均稱實有其事。並據典史張運陞稟稱，此項係各學門斗等收受過付。經該撫備文咨詢，該學政覆稱内署菜蔬均係發價節縣備辦，有結可憑。其當差人等工食，向由府縣經理，並無需索童生錢文之事等語。著該撫親提應訊人證，並傳到該府所屬各學教職，及巡捕官並門斗人等，確切根究，認真查辦。如果實有其事，即行奏參，不許稍有諱節。儻係王鳴球因妄求一事恐被劾參，捏情妄揭，該學政實無收受童生錢文之事，即將該參員從重懲治，以儆官邪。該撫惟當破除情面，一秉至公，虚則虚，實則實，毋得意存消弭。如敢將就了事，致有不實不盡，將來別經發覺，惟該撫是問。將此諭令知之。」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三一九《道光十九年二月己丑》 諭軍機大臣等：「據御史許乃安奏，順天府屬大興、宛平二縣，應試士子多有積慣槍手，入場代倩

文字，設立紅帽、黑帽各名目，先期備有假名空卷，附入縣府試案，臨期竇與槍手頂冒入場，謂之買帽子。其槍手夥同包管童生，不分彼此，但以坐號鄰近者互爲呼應，所作文字仍給本童自寫，謂之紅帽子。又有場中當時說合，俟取進後執票爲憑，或童生自相槍代，謂之黑帽子。現聞薊州新進儒童結字十二號張大臨，即係筆跡不符，業經學臣扣除。此外尚有順天府學生員孫源，大名府廩生方姓，羣呼爲方二爺，皆係著名槍手。府學門斗李文錦，亦係積年舞弊之人。孫姓原籍河間，現住通州牛市街復盛店，在外把持包攬。門斗李姓現住通州北門福生店，方姓亦住通州等語。考試爲掄才大典，必應弊絶風清，方足以拔真材而登寒畯。若如該御史所奏，種種弊竇，貌法已極。著卓秉恬、曾望顏即遴派妥員，前赴通州，按照摺内所指姓名，嚴密查拏，訊明按律懲辦。至此外有無夥黨，該槍手等拏獲到案，不難徹底根究，跟蹤潛拏。務當祛除積弊，整頓一新，以肅場規而端士習。儻走漏風聲，致令逃匿，惟卓秉恬等是問。懍之！將此諭令知之。」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三二〇《道光十九年三月壬子》 諭内閣：「前據御史許乃安奏，順天府屬大興、宛平二縣應試士子，多有積慣槍手入場，代倩文字等情。當降旨交卓秉恬等嚴密查拏，訊明懲辦。兹據奏稱，訊出安徽監生寧懋修等有冒考北籍，雇人槍替情弊。著直隸總督、安徽、江蘇、江西、河南各巡撫，即將寧勉行即監生寧懋修、汪小梅即汪達林、林蘭皐即林承露，又名林曙華、劉吉人即劉法周、馬朔方、談椿等，按名嚴拏，解京審訊。其張大臨、皮登峯、張曰哲暨供出未進之童生任樹榮、張士傑、楊士彬等，仍著卓秉恬等嚴飭各州縣緝拏務獲，一併歸案訊辦。」尋奏：「訊明劉法周、寧懋修、李文奎即李老錦等，頂冒及包攬代雇屬實，請將劉法周、寧懋修、張大臨、方埏、李文奎等，均照隨棚槍手例，枷號三箇月，發極邊煙瘴充軍。孫源等照越舍換寫文字例，發近邊充軍。未獲之汪小梅等，獲日另結。失察各地方官，交吏部查取職名，分别議處。」下部議，從之。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三三八《道光二十年十二月己未》 命禮部右侍郎馮芝提督順天學政，通政使司參議成觀宣提督江西學政，翰林院編修陶恩培提督福建學政，編修張鑾提督湖南學政，編修許乃釗提督河南學政，編修李汝嶠提督山東學政，湖廣道御史焦友麟提督山西學政，翰林院編修沈兆霖提督陝甘學政，侍講何裕承提督四川學政，司經局洗馬單懋謙提督廣東學政，翰林院修撰鈕福保提督廣西學政，編修葉觀儀提督雲南學政，户部員外郎鍾裕提督貴州學政，太常寺少卿劉誼爲奉天府府丞兼提督學政。江蘇學政毛式郇、安徽學政車克慎、浙江學政季芝昌、湖北學政朱鳳標均留任。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三九六《道光二十三年八月壬寅》 命詹事府詹事王廣蔭提督順天學政，刑部左侍郎王植提督江蘇學政，詹事府少詹事張芾提督安徽學政，内閣學士吴鍾駿提督浙江學政，翰林院編修王履謙提督湖北學政，福建道御史陳壇提督湖南學政，翰林院編修劉定裕提督河南學政，侍講學士殷壽彭提督山東學政，編修沈祖懋提督山西學政，左春坊左中允金國均提督陝甘學政，江南道御史蔡振武提督四川學政，翰林院修撰李承霖提督廣西學政，編修吴存義提督雲南學政，編修胡家玉提督貴州學政。江西學政孫瑞珍、福建學政李嘉端、廣東學政李棠階、奉天府府丞兼學政李菼仍留任。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三九九《道光二十三年十一月辛巳》 以刑部左侍郎江蘇學政王植爲浙江巡撫，調詹事府少詹事安徽學政張芾提督江蘇學政，命禮部右侍郎季芝昌提督安徽學政。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四四二《道光二十七年五月庚寅》 諭内閣：朕恭請皇祖高宗純皇帝諭旨，嚴飭各省督撫於年終密考，將該學政考試實在有無弊竇，及士子與論是否翕然，據實詳細奏聞。原以嚴考成而肅功令，聖諭煌煌，洵宜恪遵謹守。惟相沿日久，該督撫等於年終密考，率皆以場規整肅士論悦服爲詞，習成故套，毫無切實考語，殊非秉公覈實之道。現在學政内雖尚無被人指摘之員，而各省學政盡皆廉明公正，朕亦未能深信。嗣後各該督撫等，務宜破除情面，認真訪察，如該學政等不公不勤或徇私壞法，以及約束幕友家丁胥吏人等不能嚴肅，甚至精神疲敝不能振作，有玷厥職，均著該督撫等秉公具奏，不得仍以空言塞責。儻意存見好，徇隱不舉，别經發覺，惟該督撫等是問。將此通諭知之。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四五七《道光二十八年七月辛丑》 湖廣總督裕泰等奏，遵旨籌議苗疆善後事宜。一裁汰經費，苗疆原設屯苗義學一百館，嗣添設二十館。耒年各苗生童，多能自行勸學，原設一百館足資課讀，續添二十館應行裁汰。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四七一《道光二十九年八月丙寅》 以大理寺少卿雷以誠爲奉天府府丞，兼提督學政。通政使司通政使程庭桂，提督順天學政。内閣學士李嘉端，提督安徽學政。吏部右侍郎張芾，提督江西學政。禮部左侍

郎吳鍾駿，提督浙江學政。兵部右侍郎黃贊湯，提督福建學政。翰林院編修車順軌，提督湖南學政。編修胡瑞瀾，提督山西學政。編修吳福年，提督陝甘學政。左春坊左庶子許乃釗，提督廣東學政。翰林院編修孫鏘鳴，提督廣西學政。編修陳慶松，提督雲南學政。命江蘇學政青麐、山東學政馮荅驥、河南學政俞長贊、湖北學政龍啓瑞、四川學政支清彥、貴州學政翁同書仍留任。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二六《咸豐元年正月下》 陳阡奏，請裁陋規一摺。據稱江西學政按臨考試，每府需用棚規。前任學政孫葆元收受規項，不一而足。現任張芾亦復踵而加厲等語。該省歷任學政是否循照舊章，相沿收受，著陸建瀛、陸建毅按照摺内所指各情，秉公確查，據實具奏。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六八《咸豐二年八月上》 命太常寺少卿張鑾爲奉天府府丞兼學政，大理寺卿龔文齡提督順天學政，户部右侍郎何桂清提督江蘇學政，工部右侍郎錫齡提督安徽學政，内閣學士沈兆霖提督江西學政，禮部右侍郎萬青藜提督浙江學政，翰林院修撰張之萬提督河南學政，編修徐樹銘提督山東學政，檢討孫嘉墀提督山西學政，右春坊右庶子沈桂芬提督陝甘學政，翰林院編修何紹基提督四川學政，侍講吳保泰提督廣東學政，侍讀胡焯提督廣西學政，編修黄統提督貴州學政，調浙江學政吳鍾駿提督福建學政。湖北學政馮培元、湖南學政劉崐、雲南學政楊式穀俱留任。

《太平天國》(一)《天朝田畝制度》 凡二十五家中設國庫一，禮拜堂一，兩司馬居之。【略】

其二十五家中童子俱日至禮拜堂，兩司馬教讀《舊遺詔聖書》、《新遺詔聖書》及《真命詔旨書》焉。凡禮拜日，伍長各率男婦至禮拜堂，分别男行女行，講聽道理，頌讚祭奠天父上主皇上帝焉。【略】

凡天下每歲一舉，以補諸官之缺。舉得其人，保舉者受賞；舉非其人，保舉者受罰。【略】

凡内外諸官及民，每禮拜日聽講聖書，虔誠祭奠，禮拜頌讚天父上主皇上帝焉。每七七四十九禮拜日，師帥、旅帥、卒長更番至其所統屬兩司馬禮拜堂講聖書教化民，兼察基遵條命與違條命及勤惰。如第一七七四十九禮拜日，師帥至某兩司馬禮拜堂，第二七七四十九禮拜日，師帥又别至某兩司馬禮拜堂，以次第輪週而復始。旅帥卒長亦然。【略】

凡天下諸官，每禮拜日依職份虔誠設牲饌奠祭禮拜，頌讚天父上主皇上帝，講聖書。有敢怠慢者黜爲農。欽此。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一七四《咸豐五年八月上》 命太常寺少卿張煜爲奉天府府丞兼學政，翰林院編修吕序程提督山東學政，岳世仁提督山西學政，俞樾提督河南學政，修撰孫如僅提督陝甘學政，編修張金鏞提督湖南學政，詹事府詹事龔寶蓮提督廣東學政，右中允沈炳垣提督廣西學政，翰林院侍講吳存義提督雲南學政，國子監祭酒吳保泰提督福建學政。順天學政張祥河、江蘇學政奎章、安徽學政沈祖懋、江西學政廉兆綸、浙江學政吳式芬、湖北學政馮譽驥、四川學政鄭瓊詔、貴州學政鮑源深均留任。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二三一《咸豐七年七月上》 諭内閣：「御史曹登庸奏，學政輕浮乖謬，請飭查辦，並將所出試題開單呈覽一摺。河南學政俞樾出題割裂，致令文義難通。據該御史開列二十題，俱係不成句讀，荒謬已極。至所稱科試郟縣童生，文題誤出破句，幾至罷考。按試河南府時，坐索棚規，逗遛三日，均屬有玷官箴。俞樾著即革職，交英桂、督同藩司瑛棨將所參各款，秉公查辦，據實具奏，毋稍徇隱。【略】命翰林院編修李鴻藻，提督河南學政。」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二六〇《咸豐八年八月上》 命兵部左侍郎萬青藜提督順天學政，禮部左侍郎孫葆元提督江蘇學政，右春坊右贊善邵亨豫提督安徽學政，翰林院編修俞奎垣提督湖北學政，太常寺少卿鄭敦謹提督山東學政，翰林院編修彭瑞毓提督山西學政，修撰翁同龢提督陝甘學政，侍講學士李德儀提督四川學政，編修陳亮疇提督雲南學政，編修黄圖南提督貴州學政。浙江學政張錫庚、福建學政徐樹銘、江西學政單懋謙、河南學政李鴻藻、湖南學政胡瑞瀾、廣東學政殷壽彭、廣西學政李載熙、奉天府府丞兼學政梁敬事俱留任。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二《咸豐十一年八月上》 命鴻臚寺卿程祖誥爲奉天府府丞兼學政。户部左侍郎梁瀚提督江蘇學政。翰林院侍讀學士馮譽提督江西學政。國子監祭酒吳保泰提督浙江學政，宗人府府丞厲恩官提督福建學政，翰林院編修賈瑚提督湖北學政，福建道御史白恩佑提督湖南學政，刑部郎中尚慶潮提督山東學政，工部郎中冼斌提督山西學政，刑部員外郎畢應辰提督陝甘學政，翰林院編修王澎提督廣東學政，吏部員外郎陸仁恬提督貴州學政。順天學政楊式穀、安徽學政馬恩溥、河南學政景其濬、四川學政黄倬、廣西學政張正椿、雲南學政張錫嵣俱留任。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三二《同治元年六月中》 又諭：「有人奏，學政貪

污，劣蹟昭著，並舉人唐岳被抑參革，請飭查辦各摺片。學政爲掄才之官，必得弊絶風清，方足以拔識真才。若如所奏，張正椿種種貪劣，豈復堪勝此任，本日已明降諭旨，將該員撤任，聽候查辦。著勞崇光、劉長佑嚴行訪查，按照摺内所參各情，據實具奏，不得以粤西現在用兵。遂視學校爲無關緊要，稍涉遷就。」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八五《同治二年十一月中》 諭内閣：「御史劉慶奏，學政任滿回京，被倌自盡，請飭查訊一摺。據稱前任湖北學政俞奎垣之父俞進麟，歷任甘肅州縣公私各事，悉交伊長子俞奎文經理。俞奎文專務聚斂，行爲卑鄙，於該學政任滿赴甘省親時，意其必有多金。又其弟俞奎端亦覬覦伊兄宦囊爲捐主事。孰知該學政居官清潔，行李蕭然，不遂所欲。遂唆慫其父，日夕苛求，百端搆陷。上年賊倌涇州，俞進麟不候交代，聞警逃逸，該學政隨侍回京，沿途復爲一兄一弟種種刁難。本年二月間行至涿州，復以輿從細故，捏訴伊父，致令該學政投井身死。經涿州知州查訊，俞奎文慫令伊父不准相驗等語。俞奎垣以弟兄搆陷，死於非命，捏稱病故，含混具報。天倫骨肉之際，竟有似此喪心殘忍出乎情理之外者，且據奏各情，俞奎垣居官清介，爲之父兄者方獎勸之不暇，何乃反以宦囊蕭索，致不相容，情殊駭異。案中虚實根由亟應徹底根究，以重人命而扶倫常。著派倭仁、李棠階，會同刑部，將此案提集人證，悉心研鞫，務得確情，定擬具奏。至俞奎垣曾爲伊兄，俞奎文呈請封典，並伊次子過繼俞奎文爲嗣，該御史請飭部查明追奪斥革，並將俞奎垣之子歸宗另繼之處，著派審大臣會同刑部於定案時，訊明辦理。

《清實録四七・穆宗實録》卷一〇四《同治三年五月下》 甲子諭内閣：「河南學政景其濬奏請飭各省慎選孝廉方正等語。國家於科目之外設立孝廉方正一途，原以掺羅遺逸振拔單寒。前經諭令各省採訪真儒，不得有名無實。乃近來各州縣視爲具文，不但所舉不實，甚至各衙門書吏任意勒索，致令砥節勵行之士，無力進身。而坐擁厚貲者，反得濫竽充數。積習相沿，亟宜痛加釐剔。著各直省督撫學政嚴飭各州縣，嗣後選舉孝廉方正，務當禁革陋規，痛除積弊，悉心採訪寒畯，以期名實相符，用副朝廷登明選公之至意。」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一一一《同治三年八月上》 命禮部左侍郎龐鍾璐提督順天學政，翰林院編修歐陽保極提督河南學政，趙佑宸提督山東學政，鍾寶華提督陝甘學政，侍講學士楊秉璋提督四川學政，國子監司業劉熙載提督廣東學政，翰林院編修孫欽昂提督廣西學政，黎培敬提督貴州學政。奉天府府丞兼學政王映斗、江蘇學政宜振、安徽學政朱蘭、浙江學政吴存義、江西學政何廷謙、福建學政章鋆、湖北學政孫家鼐、湖南學政吕朝瑞、山西學政黄鈺均留任。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二〇二《同治六年五月上》 又諭：「鮑源深奏請增修《學政全書》一摺，《學政全書》自嘉慶十七年增修以後，久未續行纂輯，各省學臣遇無例案可循事件辦理多至歧異，殊非畫一之道。即著禮部將嘉慶十八年以後頒行條例有關學校事宜者，重加纂輯；其近年暫時從權變通者，亦著酌定畫一，增入《學政全書》，刊發各省，以資循守。」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二〇九《同治六年八月上》 命太常寺少卿任兆堅爲奉天府府丞兼學政，禮部右侍郎賀壽慈提督順天學政，翰林院侍講學士夏同善提督江蘇學政，内閣學士殷兆鏞提督安徽學政，翰林院修撰徐郙提督江西學政，候補侍郎徐樹銘提督浙江學政，國子監祭酒邵亨豫提督福建學政，翰林院編修張之洞提督湖北學政，温忠翰提督湖南學政，翰林院侍讀楊慶麟提督河南學政，編修張家驤提督山東學政，于建章提督山西學政，周蘭提督陝甘學政，修撰鍾駿聲提督四川學政，光禄寺卿胡瑞瀾提督廣東學政，翰林院編修楊霽提督廣西學政，雲南學政梁肇煌、貴州學政黎培敬俱留任。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二八八《同治九年八月上》 命鴻臚寺卿張澐卿爲奉天府府丞兼學政，工部左侍郎鮑源深提督順天學政，吏部右侍郎彭久餘提督江蘇學政，内閣學士景其濬提督安徽學政，翰林院侍講李文田提督江西學政，太僕寺少卿丁紹周提督浙江學政，翰林院侍講黄體芳提督福建學政，修撰洪鈞提督湖北學政，編修廖壽恒提督湖南學政，何金壽提督河南學政，江南道御史龔承鈞提督山西學政，翰林院編修汪鳴鑾提督陝甘學政，夏子鎦提督四川學政，侍講學士何廷謙提督廣東學政，編修郭懷仁提督廣西學政，汪敘疇提督雲南學政，劉青照提督貴州學政。山東學政潘斯濂留任。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三五六《同治十二年八月》 調順天府府丞張緒楷爲奉天府府丞兼學政，命刑部右侍郎錢寶廉提督順天學政，内閣學士馬恩溥提督江蘇學政，光禄寺卿許庚身提督江西學政，詹事府少詹事馮譽驥提督福建學政，翰林院編修王文在提督湖北學政，顧雲臣提督湖南學政，費延釐提督河南學政，侍讀黄體芳提督山東學政，編修謝維藩提督山西學政，吴大澂提督陝甘學政，張之洞提督四川學政，國子監祭酒章鋆提督廣東學政，翰林院編修吴華年提督廣西學政。安徽學政祁世長、浙江學政胡瑞瀾、雲南學政李端棻、貴州學政韋

業祥俱留任。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二一《光緒元年十一月辛丑》 以鴻臚寺卿楊書香爲奉天府府丞兼學政。以才堪勝任予同文館教習内閣中書銜嚴良勳，六部主事選用。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三八《光緒二年八月己丑》 命工部左侍郎何廷謙提督順天學政，大理寺少卿楊鴻吉提督安徽學政，國子監祭酒吴仁傑提督江西學政，禮部左侍郎黄倬提督浙江學政，詹事府詹事孫詒經提督福建學政，翰林院修撰梁耀樞提督湖北學政，翰林院侍講朱逌然提督湖南學政，翰林院侍講學士瞿鴻禨提督河南學政，詹事府右春坊右庶子鈕玉庚提督山東學政，翰林院編修朱福基提督山西學政，編修陳翼提督陝西學政，編修譚宗浚提督四川學政，編修張登瀛提督貴州學政。甘肅學政許應騤、雲南學政李岷琛、江蘇學政林天齡、廣東學政吴寶恕、廣西學政歐陽保極、奉天府府丞兼學政楊書香俱留任。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四一《光緒二年十月己酉》 以内閣學士龔自閎提督安徽學政。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八六《光緒五年正月甲子》 命翰林院侍講廖壽恒提督河南學政。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一四一《光緒七年十二月壬午》 諭内閣：「前據順天府府尹游百川，呈進已故户部主事郝懿行所著書四種，當交南書房翰林閱看。據稱郝懿行學問淵博，經術湛深，嘉慶年間，海内推重。所著《春秋比》、《春秋説略》、《爾雅義疏》、《山海經箋疏》各書，精博邃密，足資攷證。所進之書，即著留覽。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一五〇《光緒八年八月甲寅》 命兵部右侍郎徐郙提督安徽學政，吏部右侍郎祁世長提督浙江學政，翰林院侍講學士陳寶琛提督江西學政，葉大焯提督廣東學政，翰林院編修馮光遹提督福建學政，高劍中提督湖北學政，馮文蔚提督河南學政，吕鳳岐提督山西學政，慕榮幹提督陝西學政，詹嗣賢提督廣西學政，丁立幹提督雲南學政，孫宗錫提督貴州學政。順天學政孫詒經、江蘇學政黄體芳、湖南學政曹鴻勛、山東學政張百熙、甘肅學政陸廷黻、四川學政朱逌然、奉天府府丞兼學政朱以增俱留任。

《光緒朝東華録》二《光緒八年十二月》 諭：「考試爲掄才大典，功令森嚴，原期拔真才而杜倖進。乃日久弊生，在事官員奉行不力，應試士子賢否不齊，甚至作奸犯科，僥倖嘗試，於人才士習大有關繫，亟應嚴行整頓。昨據給事中鄧承修奏條陳科場事宜，不無可採。據稱，近來考到録科，每有槍冒頂替，京官濫出印結，或藉端訛索。鄉會士子入闈及交卷日，往來攙亂，換卷傳遞各情，殊屬不成事體。著各該衙門並監臨知貢舉大臣實力整頓，嚴密關防。倘有前項弊端，即行分别懲辦，毋得玩泄從事，仍前寬縱。各省鄉試同考官，著該督撫遴派品學兼優之員，並嚴加查察，如有通賄薦卷者，照例治罪。各省學政録科送考，一體從嚴甄録，毋稍寬濫。鄉會試覆試閱卷大臣，認真考核，不得意存遷就。其所請添派謄録對讀各官量加獎敘一節，著該部議奏。各項考試，惟在秉公校閱，不在變更成法。嗣後殿廷考試，讀卷閱卷大臣，務當精白乃心，詳加遴選，力杜情弊。該給事中所請殿試及考試試差揀選供事書吏謄寫之處，著毋庸議。」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一六七《光緒九年七月》 又諭：「有人奏貴州學政孫宗錫嗜好甚重，規場鬆弛。考試安順府時，輒因供給將普定縣知縣彭億清之姪鎖押用刑，並將童生重用刑仗，索要規費，勒捐銀兩，修整考棚，實則暗入私橐等語，并前任學政林國柱有虚索供應濫收冒考各款。著岑毓英一併確切查明，據實具奏。原片著鈔給閱看，將此諭知之。」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一八四《光緒十年五月己亥》 諭：「御史王賡榮奏，邊民服教有年，請添設廳學一摺。據稱山西邊外七廳未議學校，年來居民讀書者多，考試爲難，請酌定庠額等語。著山西巡撫山西學政綏遠城將軍會同妥議具奏。」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一八〇《光緒十年三月辛丑》 諭：「有人奏請飭各省機器局廣招智能之士，每出一器務思所以御之之術。有能出奇制勝者予以不次之賞。」

《光緒朝東華録》二《光緒十年五月壬寅》 諭：「前經降旨諭令大學士六部九卿各直省將軍督撫保薦人才。因思我朝龍興東土，其時英賢濟濟，悉出天潢。現在宗支蕃衍，當必有腹心干城之選。至旗漢世職，多係忠蓋後裔，諒亦不乏可造之才。著管理宗人府王公八旗都統各直省將軍督撫悉心訪察，自不入八分公以下至閒散宗室並旗漢各世職人員，如有志行卓越，才識明練，或嫻習兵事驍勇出衆者，出具切實考語，分别保奏，以備器使。該王公大臣等務當秉公遴選，不得徇私濫保，致干咎戾。總期賢才輩出，共濟時艱，用副朝廷籲俊旁求至意。」

《光緒朝東華録》二《光緒十年六月癸未》 諭：「前因國子監司業潘衍桐奏

請特開藝學一科，當令大學士六部九卿會同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妥議具奏。嗣據御史方汝紹奏請特開實學科，並據翰林院侍讀王邦璽奏瀝陳藝學開科流弊，御史唐椿森奏曲藝不宜設科，先後諭令大學士等一併妥議。茲據會議具奏，國家造就人材，不拘一格，設科取士，原爲遴選實學起見，即講求藝學，亦未嘗不可兼收並取，正不必別立科目，致涉紛歧。嗣後如有精於西法之人，在京著各大臣保送同文館考試，在外著各該督撫收入機器局當差。其無機器局省分，分別咨送南北洋大臣核其學術技藝，切實保薦，庶於因時制宜之中，仍不失實事求是之意。潘衍桐、方汝紹所請特開藝學、實學科之處，均著毋庸置議。」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二一三《光緒十一年八月丁卯》 調奉天府府丞兼學政朱以增爲順天府府丞，順天府府丞楊頤爲奉天府府丞兼學政，命吏部左侍郎許應騤提督順天學政，刑部右侍郎貴恒提督安徽學政，太常寺卿胡瑞瀾提督廣東學政。翰林院侍讀學士陳學棻提督福建學政，翰林院侍講陸潤庠提督山東學政，國子監祭酒王先謙提督江蘇學政，翰林院編修張仁黼提督湖北學政，陸寶忠提督湖南學政，華金壽提督河南學政，高燮曾提督山西學政，林啟提督陝西學政，秦湘春提督甘肅學政，盛炳緯提督四川學政，李殿林提督廣西學政，戴鴻慈提督雲南學政。浙江學政瞿鴻禨、江西學政梁仲衡、貴州學政楊文瑩俱留任。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二五八《光緒十四年八月庚辰》 命刑部右侍郎周德潤提督順天學政，大理寺少卿楊頤提督江蘇學政，内閣學士錢桂森提督安徽學政，詹事府少詹事龍湛霖提督江西學政，翰林院侍讀學士潘衍桐提督浙江學政，工部左侍郎烏拉布提督福建學政，翰林院編修趙尚輔提督湖北學政，張亨嘉提督湖南學政，河南道監察御史陳琇瑩提督河南學政，内閣學士裕德提督山東學政，翰林院編修管廷鷟提督山西學政，柯逢時提督陝西學政，胡景桂提督甘肅學政，朱善祥提督四川學政，翰林院侍講樊恭煦提督廣東學政，湖廣道監察御史黄煦提督廣西學政，翰林院編修王丕釐提督雲南學政，陳榮昌提督貴州學政。奉天府府丞兼學政延茂仍留任。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三〇〇《光緒十七年八月壬辰》 命禮部右侍郎李文田提督順天學政，内閣學士溥良提督江蘇學政，翰林院修撰吴魯提督安徽學政，編修盛炳緯提督江西學政，署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宗人府府丞陳彝提督浙江學政，編修孔祥霖提督湖北學政，張預提督湖南學政，詹事府右春坊右庶子秦湘春提督山東學政，編修王廷相提督山西學政，黎榮翰提督陝西學政，蔡金臺提督甘肅學政，侍講學士瞿鴻禨提督四川學政，編修徐琪提督廣東學政，修撰趙以炯提督廣西學政，檢討葉在琦提督貴州學政，以詹事府少詹事張英麟爲奉天府府丞兼學政。福建學政沈源深、河南學政邵松年、雲南學政高釗中均留任。

《光緒朝東華録》三《光緒十八年十一月己酉》 鄭思賀奏：「臣伏讀乾隆四十五年四月内閣奉上諭，制藝以清真雅正爲主。近年因文體踳駁，屢經訓飭，凡有衡文之責者，尤應悉心甄拔，使文風日臻純雅等因。欽此。九月復奉諭旨，嗣後各省巡撫，凡遇大比之期，必須實力稽察，慎密防閑，務令闈中積弊肅清，士子懷刑自愛，庶足以甄别人材振興士習等因。欽此。聖訓昭垂，允宜萬世恪守。乃近來鄉會試《四書》文藝，講訓詁者，往往參用許氏《説文》。夫《説文》昉於許氏，入之孔孟口中，不得謂非後世之書，況穿鑿附會，題義既多牽强，文氣亦易隔閡。他如百家諸子湊集成篇，詩賦歌詞率行填砌，言龐語雜，按之制藝體裁，均有未當。竊恐士子揣摩摹倣，漸趨於怪誕支離。士習文風，關繫非淺。至近年場規過寬，詭端百出，傳卷聯號諸弊，久已習爲故常。甚者槍冒頂替，亦將肆行無忌，若暗通關節，例禁極嚴。近日考官尚不敢公然爲之，然日久玩法，恐有不肖士子生心嘗試，若不嚴爲防範，則希圖詭遇，人人皆無所儆懼而弊將日滋。可否請旨飭下禮部申明禁例，於鄉會試嚴行曉諭，毋徒視爲具文。務使考官慎以衡文，不專取新奇之作，士子懍於畏法，不敢生僥倖之心，則文體正而弊端清，真才乃可得矣。」上諭：「御史鄭思賀奏請飭釐正文體並慎防弊端一摺。應試文字，總以清真雅正爲宗，不得穿鑿附會，漸趨怪誕。至科場關防，必須嚴密，若如所奏，傳卷聯號，槍冒頂替，積弊叢生，尚復成何事體。即著禮部核明禁例，於鄉會試前嚴行曉諭，勿得視爲具文。」

《光緒朝東華録》三《光緒十九年十二月戊辰》 諭：「兵部奏擬定甲午恩科武會試日期請旨遵行一摺。明歲恭逢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皇太后六旬萬壽慶典，應行禮節甚多，所有考試日期，自應量爲變通以昭慎重。明年武會試考試内外場及傳臚各日期，著照該部所擬提前辦理，其繙譯鄉試並武鄉試日期，均依議行。」

《光緒朝東華録》三《光緒二十年正月庚子》 諭：「禮部吏部會奏，遵議御史安維峻條陳科場積弊暨禮部奏議覆給事中洪良品請嚴禁科場傳遞各一摺，所請緝拿傳遞責成出結官識認，嚴禁士子紊亂場規，及另造書吏名册送部各條，均著依議行。科場防弊，定例綦詳，祇因奉行不力，以致弊竇叢生。自此次申明例

禁之後，著知貢舉監臨監試各員，懍遵諭旨，實力整頓。如有槍替傳遞及不遵場規喧譁亂號恃衆滋鬧情事，著即嚴拿懲辦，不得稍涉寬縱。」

《光緒朝東華録》三《光緒二十年六月己酉》 諭：「翰林院侍讀學士文廷式奏，捐納非經久之制，請概行停止以維政體等語。國家暫設捐例，原屬不得已之舉。近來仕途擁擠，人品混淆，頗滋流弊。道府大員有兼司表率之費，尤非未諳吏治捐資濫列者所能勝任。著户部即將道府兩項捐例先行停止，其餘各項實官花樣應如何分別停止之處，並著該部悉心妥議具奏。」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三四六《光緒二十年八月》 命工部右侍郎徐會灃提督順天學政，刑部右侍郎龍湛霖提督江蘇學政，太常寺卿李端遇提督安徽學政，詹事府詹事黄卓元提督江西學政，翰林院編修龐鴻文提督湖北學政，編修江標提督湖南學政，編修徐繼孺提督河南學政，檢討錢駿祥提督山西學政，編修趙惟熙提督陝西學政，編修劉世安提督甘肅學政，山西道監察御史吴樹棻提督四川學政，内閣學士惲彦彬提督廣東學政，掌京畿道監察御史馮金鑑提督廣西學政，檢討姚文倬提督雲南學政，編修嚴修提督貴州學政，以詹事府少詹事李培元爲奉天府府丞兼學政。浙江學政徐致祥、福建學政王錫蕃、山東學政華金壽俱留任。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四〇八《光緒二十三年五月庚子》 命禮部右侍郎張英麟提督順天學政，詹事府詹事瞿鴻禨提督江蘇學政，大理寺卿徐致祥提督安徽學政，翰林院侍讀姚丙然提督山東學政，編修劉廷琛提督山西學政，編修朱福詵提督河南學政，編修葉爾愷提督陝西學政，編修夏敬瑜提督甘肅學政，侍講學士戴鴻慈提督福建學政，兵部左侍郎徐樹銘提督浙江學政，詹事府少詹事李殿藻提督江西學政，翰林院編修王同愈提督湖北學政，編修徐仁鑄提督湖南學政，編修吴慶坻提督四川學政，國子監祭酒張百熙提督廣東學政，翰林院編修劉元亮提督廣西學政，修撰張建勳提督雲南學政，編修傳增湘提督貴州學政，調順天府府丞李鴻逵爲奉天府府丞兼學政。

《戊戌變法》二 〔光緒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諭：「前據榮禄、高燮曾、胡燏棻，先後奏請設武備特科，酌改章程各折片，當經諭令軍機大臣，會同兵部議奏。兹據該王大臣等分别準駁，詳議復奏，并擬定大概章程，開單呈覽，朕詳加披閲，尚屬切實可行。國家設科，武備與文事并重，原期遴拔真才，以備折冲之用，現在風氣日新，雖毋庸另設特科，亦應參酌情形，變通舊制。著照該大臣等所議，各直省武鄉試，自光緒二十六年庚子科爲始，會試自光緒二十七年辛丑科爲始，童試自下屆爲始，一律改試槍炮，其默寫武經一場，著即行裁去。所有一切未盡事宜，暨各省應如何設立武備學堂之處，著該衙門隨時奏明辦理。

現在時局艱難，朝廷釐定章程，專務振興實學，武場改試槍炮，亦轉移風氣之一端，嗣後主試王大臣，及各省督撫學政，尤當加意講求，認真考核，務在作其忠勇，開其智識，平時則嚴督功課，校試則秉公去取，毋得奉行日久，又成具文，致負作育人才之至意。該部即遵議行。尋兵部奏，遵議武科考試槍炮，取中之後，武生可補勇缺，武舉可充哨官，其營用衛用之武進士，可充管帶，宜裁汰各營冗弱，將此項人員盡先充補，以付寓營制於武科之意。未盡事宜，隨時酌核匯定頒發，依議行。」

《光緒朝東華録》四《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己巳》 諭：「數年以來，中外臣工講求時務，多主變法自强。邇者詔書數下，如開特科、裁冗兵、改武科制度、立大小學堂，皆經一再審定，籌之至熟，妥議施行。惟是風氣尚未大開，論説莫衷一是，或狃於老成憂國，以爲舊章必應墨守，新法必當擯除。衆喙嘵嘵，空言無補，試問時局如此，國勢如此，若仍以不練之兵，有限之餉，士無實學，工無良師，强弱相形，貧富懸絶，豈真能制梃以撻堅甲利兵乎？朕維國是不定，則號令不行，極其流弊，必至門户紛争，互相水火，徒蹈宋明積習，於國政毫無裨益。即以中國大經大法而論，五帝三王不相沿襲，譬之冬裘夏葛，勢不兩存，用特明白宣示，中外大小諸臣，自王公以及士庶，各宜努力向上，廢憤爲雄，以聖賢義理之學植其根本，又須博采各學之切於時務者實力講求，以救空疏迂謬之弊，專心致志，精益求精，毋徒襲其皮毛，毋競騰其口説，務求化無用爲有用，以成通經濟變之才。京師大學堂爲各行省之倡，尤應首先舉辦。著軍機大臣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會同妥速議奏。所有翰林院編檢各部院司員各門侍衛候補候選道府州縣以下各官大員子弟，八旗世職各武職後裔，其願入學堂者均准入學肄習，以期人才輩出，共濟時艱，不得敷衍因循，徇私援引，致負朝廷諄諄誥誡之至意。將此通諭知之。」

《戊戌變法檔案史料・御史徐士佳片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再：現在欽奉上諭，行令各直省，自省城以至府廳州縣，設立西學大小學堂，以育人才，誠爲今日切要之圖。但明之切要，而猶若遲回者，則以費無所出，實爲各省之通病也。臣愚以爲莫如即取諸地丁之折徵，以目前紋銀市價，每兩一千二百文，若照

當年酌增四百文計之，則每丁銀一兩，折徵制錢一千六百文，在官已不至賠累。擬請飭下户部，行令折徵各省，每兩丁銀，祇準折收制錢一千六百文，另加帶徵百文，名曰學堂經費，另行存儲，專備開辦西學之用。計每丁銀一兩，共出制錢一千七百文，視以前尚少三百，而子弟可由此增習西學，民情固自樂從，在官亦并不賠累，而西學大小學堂，可以藉手開辦，此一舉兩得之道也。

《光緒朝東華録》四《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初五日》 諭：「我朝沿宋明舊制，以《四書》文取士。康熙年間，曾經停止八股，改試策論，未久旋復舊制，不時文運昌明，儒生稽古窮經，類能推究本原，闡發明義理，制科所得，實不乏通經致用之才。乃近來風尚日漓，文體日敝，所試時藝，大都循題敲衍，於經義罕有發明，而譾陋空疏者，每獲濫竽充選，若不因時通變，何以勵實學而拔真才？著自下科爲始，鄉會試及生童歲科各試，向用《四書》文者，一律改試策論，其如何分場命題考試，一切詳細章程，該部即妥議具奏。此次特降諭旨，實因時文積弊太深，不得不隨時改變，以破拘墟之習。至於士子爲學，自當以《四子》、《六經》爲根柢。策論與制義，殊流同源，仍不外通經史以達時務，總期體用兼備，人皆勉爲通儒，毋得競逞博涉，徒蹈空言，致負朝廷破格求才之至意。」

《光緒朝東華録》四《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諭：「御史宋伯魯奏，請將經濟歲舉歸併正科，并各省生童歲科試，迅即改試策論一折。前因八股時文，積弊太深，特諭令改試策論，用覘實學。惟是掄才大典，究以鄉會兩試爲綱，鄉會試既改試策論，經濟歲舉，亦不外此，自應并爲一科考試，以免紛歧。至生童歲科試，著各省學政，奉到此次諭旨，即行一律改爲策論，毋庸候至下屆更改。將此通諭知之。」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四二〇《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下庚午》 尋奏，遵議鄉會試及歲科各試改用策論，暨經濟併歸正科各節，分場命題，一、切詳細章程。一、試題宜變通舊制。一、場期宜量爲歸併。一、命題宜酌有定衡。一、立言宜示以宗旨。一、五策宜各試所長。一、科舉宜分途録送。一、入闈宜嚴懲懷挾。一、文律宜勿拘常格。一、考試宜酌從一律。一、書籍宜統行頒發。

《光緒朝東華録》四《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會同禮部奏，遵議經濟特科章程開單呈覽一折，所擬章程六條，尚屬詳備，即照所請行。經濟特科，原期振興士氣，亟應認真選舉，以廣登進而勵人才。著三品以上京官及各省督撫學政，各舉所知，限於三個月内，迅速咨送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會同禮部奏請考試一次，俟咨送人數足數考選，即可隨時奏請定期舉行，不必俟各省匯齊，再行請旨，用副朝廷側席求賢至意。將此通諭知之。」

《光緒朝東華録》四《光緒二十四年六月初一日》 諭：「張之洞、陳寶箴奏，請飭妥議科舉新章，并酌改考試詩賦小楷之法一折，鄉會試改試策論，前據禮部詳擬分場命題各章程，已依議行。兹據該督等奏稱，宜合科舉經濟學堂爲一事，求才不厭多門，而學術仍歸一是，擬爲先博後約，隨場去取之法，將三場先後之序互易等語。朕詳加披閲，所奏各節，剴切周詳，頗中肯綮。著照所擬，鄉會試仍定爲三場：第一場試中國史事國朝政治論五道，第二場試時務策五道，專問五洲各國之政，專門文藝，第三場試《四書》義兩篇，《五經》義一篇。首場按中額十倍録取，二場三倍録取，取者始准試次場，每場發榜一次，三場完畢，如額取中。其學政歲科兩考生童，亦以此例推之，先試經古一場，專以史論時務策命題，正場試以《四書》義、經義各一篇。禮部即通行各省一體遵照。朝廷於科舉一事，斟酌至再，不厭求詳，典試諸臣，務當仰體此意，精心衡校，以期遴選真才。至詞章楷法，雖館閣撰擬應奉文字，未可盡廢，如需用此項人員，自當先期特降諭旨考試，偶一舉行，不爲常例。嗣後一切考試，均以講求實學實政爲主，不得憑楷法之優劣爲高下，以勵碩學而黜浮華。其未盡事宜，仍著該部，隨時妥酌具奏。」

《戊戌變法檔案史料・管理大學堂大臣孫家鼐摺》光緒二十四年八月初四日 臣孫家鼐跪奏，爲據呈代奏恭折仰祈聖鑒事【略】伏思皇上振興實學，講求經濟，該内閣侍讀等聞風興起，創立學堂，以教育川省京員子弟及留京舉貢生監，洵屬志趣正大，識見宏深。候選道李徵庸捐銀二萬兩以爲創始，見義勇爲，深堪嘉尚，可否獎勵之處，出自聖裁。謹將原呈一并附呈，伏乞皇上聖鑒。謹奏。

《光緒朝東華録》四《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懿旨：「國家以《四書》文取士，原本先儒傳注，闡發聖賢精義，二百年來，得人爲盛。近來文風日陋，各省士子，往往剿襲雷同，毫無根底，此非時文之弊，乃典試諸臣，不能釐正文體之弊。乃論者不揣其本，輒以所學非所用，歸咎於立法之未善，殊不知試場獻藝，不過爲士子進身之階，苟其人懷奇抱偉，雖沿用唐宋舊制，試以詩賦，亦未嘗不可得人。設論説徒工，心術不正，雖日策以時務，亦適足長囂競之風。用特明白宣示，嗣後鄉試會試及歲考科考等，悉照舊制，仍以《四書》文試帖經文策問等項，分别考試。

經濟特科，易滋流弊，并著即行停罷。朝廷於掄才大典，斟酌至再，實求細詳；嗣後典試諸臣及應試士子，務當屏斥浮華，力崇正學，毋負朝廷作育人才之至意。」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四三〇《光緒二十四年八月庚辰》 欽奉懿旨：「禮部奏取士之法亟宜切實申明舊制一摺。我朝取士之法具載於《欽定科場條例》、《欽定學政全書》，列聖斟酌損益，祖訓煌煌，實已盡善盡美，該部請切實申明舊章，自係爲維持風會培植人才起見。著照所請，由該部行知各省學政暨鄉會試正副考官，務當懍遵《學政全書》、《科場條例》内載各條款，實力奉行，以端士習。另片奏試官闈中查閱書籍請一以欽頒各種爲斷等語，均著照所請行。又片奏各省書院請照舊辦理，停罷學堂等語。書院之設，原以講求實學，並非專尚訓詁詞章，凡天文輿地兵法、算學、等經世之務，皆儒生分内之事，學堂亦不外乎此，是書院之與學堂名異實同，本不必定須更改。現在時事艱難尤應切實講求，不得謂一切有用之學，非書院所當有事也。將此通諭知之。」

《光緒朝東華録》四《光緒二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懿旨：「軍機大臣會同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王大臣兵部奏，武場改制事宜，遵旨分晰條款詳議具奏一折。武科改用槍炮，原爲因時制宜起見，惟科舉之設，無非爲士子進身之階，至於訓練操防，尤以營伍學堂爲儲才之根本，所有武場童試及鄉會試，均著仍照舊制，用馬步箭刀弓石等項，分别考試。前據兵部奏，請各省營用武進士及投標武舉，悉令練習槍炮，酌定勸懲章程。即著各督撫一併遵行，不準虚應故事，其在京侍衛，於録用後，著由該衙門咨送神機營一併練習。至各省武備學堂，應由各督撫酌定建設，所有未經入伍之武舉武生等，均就近挑入學堂，學習格致輿地等學及炮隊、槍隊、馬隊、工程隊諸科，以備折沖禦侮之用。朝廷作育羣才，武備與文事并重，該督撫等務當鼓舞振興，實事求是，毋負諄諄告誡至意。將此通諭知之。」

《光緒政要》卷二四 上諭：「京師大學堂，爲各行省之倡，必須規模宏遠，始足以隆觀聽而育英才。現詳擬章程，參用泰西學規，綱舉目張，尚屬周備，即著照所擬辦理。派孫家鼐管理大學堂事務，辦事各員，由該大臣慎選奏派。至總教習總司功課，尤須選擇學賅中外之士，奏請簡派。其分教習各員，亦一體精選，中西併用。所需興辦經費，及常年用款，著户部分别籌撥，所有原設官書局及新設之譯書局，均著併入大學堂，由管學大臣督率辦理。」

《光緒政要》卷二十六 諭飭考試拔取真才。欽奉上諭：「朕維拔真才以濟實用，首在端學術以正人心，我朝取士之法備載於《欽定科場條例》、《欽定學政全書》，聖訓煌煌，罔弗斟酌盡善，凡有校士之責者允宜懍遵成憲，勿作聰明，方不至亂正學而壞風氣。前經禮部奏請切實申明舊制，當經照依所請，由該部行知各省學政暨鄉會試正副考官，務當恪遵《學政全書》、《科場條例》内載聖訓，及欽定各條款，實力奉行，不准稍有違悖，於維持祖法振興聖道大有關係，所以爲培養人材挽救人心計也。惟自通行以後，各省學政能否力除近年邪妄之習，一歸於正，朕心關念實深，著各省督撫隨時查訪。該學臣倘有陽奉陰違，視祖法聖道爲具文，仍復喜新好異禍及士林者，即行據實嚴參，朝廷絶不寬貸。嗣後科歲考前，列試卷到部，如經磨勘有文體不正之處，即將該學政及匿不查參之督撫，從嚴議處。如不認真磨勘，一經發覺，定將該磨勘各員，照徇庇例議處。至現值連年舉行鄉會試，正羣才乘時登進之期，禮部除將前次奏准摺片知照正副考官外，並將此次特降諭旨，一體行令恪遵，總期學臣考官惟以祖法聖道爲取士定衡，其稍涉離經畔道者，立予擯棄，俾真實正大之才無慮向隅，而多士觀感奮興，羣趨正軌，永不至爲種種奇邪所惑，貽誤終身，朕實有厚望焉。欽此。」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四七二《光緒二十六年九月丁丑》 命兵部右侍郎陸寶忠提督順天學政，吏部左侍郎李殿林提督江蘇學政，翰林院編修劉嘉琛提督山西學政，林開譽提督河南學政，吴緯炳提督甘肅學政，侍講檀璣提督福建學政，編修吴士鑑提督江西學政，給事中蔣式芬提督湖北學政，翰林院侍讀載昌提督湖南學政，詹事府左中允吴郁生提督四川學政，户部右侍郎溥良提督廣東學政，御史劉家模提督廣西學政，編修田智枚提督雲南學政，趙惟熙提督貴州學政。

《光緒朝東華録》四《光緒二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懿旨：「爲政之道，首在得人，況值時局艱危，尤應破格求才，以資治理。允宜敬遵成憲，照博學鴻詞科例，開經濟特科，於本屆會試前舉行。天下之廣，何患無才，其有志慮忠純，規模閎遠，學問淹通，洞達中外時務者，著各部院堂官及各省督撫學政，出具考語，即行保薦。并著政務處大臣擬定考試章程，請旨辦理。朝廷振興百廢，毋子一心，懲往日之因循，思得賢以輔治。爾諸臣當詳加延攬，各舉所知，共濟艱難，以維邦本，使中興人才之盛，再見於今，則深官所禱祀求之者也。」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四八五《光緒二十七年七月己卯》 諭内閣：「科舉爲掄材大典，我朝沿用前明舊制以八股文取士，名臣碩儒多出其中。其時學者

皆潛心經史，文藝特其緒餘。乃行之二百餘年，流弊日深，士子但視爲弋取科名之具，勦襲庸濫於經史大義，無所發明，急宜講求實學，挽回積習。況近來各國通商，智巧日闢，尤貴博通中外儲爲有用之材。所有各項考試，不得不因時變通，以資造就。著自明年爲始，嗣後鄉會試頭場試中國政治史事論五篇，二場試各國政治藝學策五道，三場試《四書》義二篇，《五經》義一篇。考官閱卷合校三場以定去取，不得偏重一場。生童歲科兩考仍先試經古一場，專試中國政治史事及各國政治藝學策論，正場試《四書》義《五經》義各一篇。考試試差，庶吉士散館，均用論一篇，策一道。進士朝考論疏，殿試策問，均以中國政治史事及各國政治藝學命題。以上一切考試凡《四書》《五經》義均不准用八股文程式，策論均應切實敷陳，不得仍前空衍剽竊。自此次降旨之後，皆當爭自濯磨，務以《四書》《五經》爲根柢，究心經濟，力戒浮囂，明體達用，足備器使，庶副朝廷求治作人之至意。所有各試場詳細章程及其餘各項考試未盡事宜，著禮部會同政務處妥議，具奏。

《光緒政要》卷二七《光緒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上諭：「武科一途，本因前明舊制，相沿既久，流弊滋多，而所習硬弓刀石及馬步射皆與兵事無涉，施之今日亦無所用，自應設法變通，力求實用。嗣後武生童考試及武科鄉會試，著即一律永遠停止。所有武舉人進士均令投標學習，其精壯之幼生及向所學之童生，均準其應試入伍，俟各省設立武備學堂後，再行酌定挑選考試章程，以廣造就。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光緒朝東華録》五《光緒二十八年二月癸巳》 諭：「前經通飭各省開辦學堂，並因經費難籌，復諭令仿照山東所擬章程，先行舉辦。迄今數月，各該省如何辦理，多未奏覆，即間有奏到，亦未能詳細切實。該督撫等身膺重寄，目擊時艱，當知變法求才，實爲當今急務，其各懍遵迭次諭旨，妥速籌劃，實力奉行，即將開辦情形，詳細具奏。如再觀望遷延，敷衍塞責，咎有攸歸，不能爲該督撫等寬也。」

《光緒朝東華録》四《光緒二十八年》 諭：「興學育才，實爲當今急務，京師首善之區，尤宜加意作養，以樹風聲。從前所建大學堂，應即切實舉辦。著派張百熙爲管學大臣，將學堂一切事宜，責成經理，務期端正趨嚮，造就通才，明體達用，庶收得人之效。應如何核定章程，并著悉心妥議，隨時具奏。」

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卷一〇四《公牘》一九《札學務處專設辦公處所光緒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照得湖北省遵旨興建大中小各學堂，現經籌商定議，將兩湖書院作爲兩湖大學堂，以課高等專門之學。以原有武備學堂暨防營將并學堂作爲武高等學堂。設立文普通中學堂一所，以自强學堂屋舍充用，將兩湖、經心、江漢三書院學生，通行合校等差或歸入高等或歸入普通，分別辦理。設立武普通中學堂一所，擇地於堶子山迤南創建。該學堂未造成以前，暫借江漢書院先行開辦。其農務學堂移設武勝門外真武廟地方，令與試驗場相近。已經繪有圖式，從速興造。工藝學堂應行添屋添廠，定章定額，另行詳辦。設立方言學堂一所，以城内舊日農務局屋舍充用，即將自强學堂原有學生移入，仍另行定章，分別去留。又設立師範學堂一所，擇地於黄土坡一帶創建。該學堂未造成以前，暫借安徽會館先行開辦。又就省城内分中東西南北五路，共設高等普通小學堂五所，以作各州縣城鎮應設小學堂之標準，均已擇有地址。其東路小學堂即附設於師範學堂之旁，另將經心書院改爲勤成學堂，以教文優年長有志嚮學，而不能入學堂肄業之生員。並擬於教吏館東面增修屋宇，添設仕學院，令各官講求中西各門政治之學，均已分别延聘華洋教習。各該學堂應行修改創建工程，亟須刻期分投興作，以速觀成。各學堂課程門目，畢業年限，管理人員職守，應再統行詳議。凡異等者，應另立章程，同等者，應會通畫一，此均係學務處應辦之事。至各州府縣應設中小各學堂暨民間私設各學堂，亦宜歸學務處隨時稽察考核。此後學務文牘紛繁，圖書薈萃，人員衆多，應專設學務處一區，以便會集籌辦。查有坐落水陸街之城守營守備衙門，暨西鄰官房一所。堪以改作湖北學務處以爲辦公之所，該處需用常年經費，應飭北善後局籌議詳辦，並由該局刊刻清漢交木質關防一顆，文曰湖北全省學務處之關防，刻日呈賫來轅，聽候飭發開用。所有原派總辦提調坐辦暨委員參議等，務須常川到處，將應行籌辦考察事宜。公同商酌，分門别類，悉心經理。

《光緒朝東華録》五《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戊午》 諭：「儲才爲當今急務，迭經明降諭旨，創辦學堂，變通科舉。現在學堂初設，成材尚需時日，科舉改試策論，固異帖括空疏，惟以言取人，僅能得其大凡，莫由察其精詣。進士爲入官之始，尤應加意陶成，用資器使。著自明年會試爲始，凡一甲之授職修撰編修，二三甲之改庶吉士用部屬中書者，皆令入京師大學堂分門肄業，其在堂肄業之一甲進士庶吉士，必須領有卒業文憑，始准送翰林院散館，並將堂課分數，於引見排單内註明，以備酌量録用。其未留館職之以主事分部並知縣銓選者，仍照

向章辦理，如有因事告假及學未卒業者，留俟下屆考試。分部司員及內閣中書，亦必須領有卒業文憑，始准奏留歸本衙門補用。如因事告假及學未及格，必俟補足年限課程，始准作爲學習期滿。其即用知縣簽分到省，亦必入各省課吏館學習，由該督撫按時考核，擇其優者立予敍補，其平常者仍留肄習，再行酌量補用。所有一切課程，著責成張百熙悉心核議具奏，隨時認真經理，期收實效。」

《光緒政要》卷二九 正月詔開恩科。欽奉上諭：「恭逢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七旬萬壽，仰維懿德普被，寰區慶洽，敷天歡騰，率土允宜，特沛恩施，嘉惠藝林。著於本年舉行癸卯恩科鄉試，明年舉行甲辰恩科會試。其癸卯、甲辰正科鄉會試，即歸併丙午、丁未舉行，俾茲多士忭舞觀光，用副朕錫類延釐壽世作人至意。該部即遵諭行。欽此。」

《光緒朝東華錄》五《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丙午》 諭：「方今時事多艱，興學育才，實爲當務之急。前經諭令張之洞，會同管學大臣將學堂章程，悉心釐訂，妥議具奏。茲據會奏臚陳各摺片，條分縷晰，立法尚屬周備，著即次第推行。其有應行斟酌損益之處，仍著學務大臣會同張之洞隨時詳核議奏。至所稱遞減科舉，及將來畢業學生，由督撫學政並簡放考官考試一節，使學堂科舉，合爲一途，係爲士皆實學學皆實用起見。著自丙午科爲始，將鄉會試中額，及各省學額，按照所陳逐科遞減。俟各省學堂一律辦齊，確有成效，再將科舉學額分別停止，以後均歸學堂考取，屆時候旨遵行。即著各該督撫趕緊督飭各府廳州縣建設學堂，並善爲勸導地方，逐漸推廣。無論官立民立，皆當恪遵列聖訓士之規，謹守範圍，端正趨向，不准沾染習氣，誤入奇衺。一切課程，尤宜認真講求，毋得徒事皮毛，有名無實。務期教學相長，成德達材，體用兼賅，以備國家任使，有厚望焉。將此通諭知之。」

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卷一〇五《公牘》二〇《札各屬免解賠款留辦學堂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照得和局大定，以後賠款一項經户部行令各省攤籌。湖北一省派至一百二十萬兩，爲數甚鉅。鄂省民力本屬難支，特以大局所關，各省一律派認，不能不勉力遵籌。嗣經本部堂會同撫部院，督同司道各府州縣籌議，傳集紳董勸辦，分認足數。雖各處情形不同，辦法亦異，然核其所出，大率出於丁漕串票等項，或兼資稅契，或取給鋪捐。在民間急公紓難，固爲可嘉，而湖北民力久困，杼柚已空，目前勉力輸將，已甚不易。自今以往尚有三十七年，爲日方長，悉索追呼，何以堪此？加以鎊價未定，以後增加若干，殊難豫料。言念及此，夙夜疚心。本部堂兩三年來，多方籌畫，亟思爲民間除此巨累，惟苦於未得其策。本年自回任以來，體察民艱，關懷教育，綜核度支，通盤權度。查土膏捐一項，近年來收數尚旺。又有鑄造銅幣一項，頗有盈餘。籤捐一項，尚足取信。遠邇合計，此三項必可籌出一百二十萬兩，抵補通省賠款。既別有籌款之法，即不忍以此重累吾民，特此飛札通飭。自本年八月爲始，所有各州縣賠款捐，均予免解省城，以蘇民困。查方今惟學堂一事最爲有益地方，强盛中國之大端。如果學堂徧設，則不惟各州縣民智廣開，人才蔚起，而且農工商各項實業，亦必事事開通，富足興旺。特各州縣因籌款不易，多未能一律舉辦，即有開辦者，規制亦未完備，應即將此項賠款捐，全數留於各該州縣，專爲該處辦理學堂之用。通省各衙門一體立案，均即將此項更名爲賠款改學堂捐。該州縣務須督飭各紳董，將此項賠款捐原案數目核明，照案催收，不准向來繳捐之户，藉詞延欠，以後應交存公所存儲，由官督正紳經管，斷不准吏胥經手，亦不准刁生地棍干預把持。至各州縣近年多有勸辦鋪捐者，除省城漢口、沙市、宜昌、樊城、老河口六處鋪捐，應留辦本處警察，改名警察捐外，其餘各州縣如該處鋪捐一項，已經地方官稟定歸入賠款捐湊解者，固應一併改爲學堂捐，如該州縣向辦之鋪捐係另行報解支銷，亦即併入賠款改學堂捐項下，收繳支用。此係學堂定名捐款，無論該處何項緊要公事，均不得擅行挪用。今以向來專供外國漏卮者移作培植鄉里人材之用，一出於鬱結勉强，一出於興會發舒，苦樂異情，判如霄壤。父兄以成材期望其子弟，子弟以樂施贊成其父兄，更當踴躍輸將，無待督趣。惟既有常款，應即勒限一月內，將該處學堂辦法擬設幾所，係何等級，仿何規模，坐落何處，擬就模式章程繪圖呈核，即日開辦。如地方官或私行挪用，或故意推延，即由經管學堂之紳董據實稟呈，查明撤參。如有紳董因不歸賠款，抗不繳捐，該州縣亦即稟明，提省嚴辦。有此官籌常款以爲根基，尤望本地紳富捐助增益，愈加恢廣，以期款項日裕，教育日昌。此項賠款及鋪捐改充學堂經費之款，應即名爲賠款改學堂捐，其各州縣原籌學堂各款，無論出自何項，均統名爲原案學堂經費，將來如有官紳商富續籌續捐之款，均名爲推廣學堂經費，以昭區別，而免牽混。所有原案學堂經費，及推廣學堂經費，仍應一體照撥催繳，不得因此改作別用，以及拖延減少。合亟札行該□，即便飛速轉飭所屬遵照，限文到五日內，將遵辦情形具復，並由學務處按限嚴催詳核，各州縣復稟。是否切實，辦法是否合法，勿任捐款稍有拖欠，以及延閣挪移，草率搪塞等弊。隨時查核稟辦。

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卷一〇五《公牘》二〇《札學務處立學堂應用圖書館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照得省城學堂林立，各屬中小學堂亦漸多開辦。各該學堂需用圖書儀器表尺紙筆石板標本模型卓凳，以及工藝需用之刀板衣物一切等項，種類繁多，或須購自上海，或須購自外洋，必經旬累月始能運到。且各學生有須自備之參考圖書，道遠購遲，費亦加重，於勸學之道尚形不便，亟應設立學堂應用圖書館以資取給。查省城長街三佛閣口，原建有益智場屋宇，堪充此用。凡學堂一切需用之品，有關於學術者，均即分往上海及外洋擇宜采購，廣爲儲備，聽各學堂隨時購用。凡學生自行備用之參考圖書、測繪儀器、表尺紙筆、標本模型等件，持有各學堂證據來購者，酌減原價十成之二，各學堂教員來購者，酌減原價十成之一，省外各學堂管理官紳來購者，亦減原價十成之一，以廣教育而便取求。均須持有確切執照憑據，以免市儈影射。此館即歸學務處統轄，所需經費即在原撥學務處經費項下動支。具報該館創設之初，事務殷繁，自應遴委妥員認真經理。茲查有湖北試用知縣張汝漪，堪以派充管理學堂應用圖書館委員。除札委該員遵照，迅速妥擬開辦章程、需用司事人數、估計應購圖書等項，製造架閣一切經費，呈候核定，迅速前往上海日本等處分別采購，轉運來鄂，以便早日開館外，合并札行該處，即便轉飭遵照。

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卷一〇五《公牘》二〇《札學務處分設六科光緒三十年九月初十日》 照得學務處爲總司全省教育之區，關繫重要，前已飭委藩司總辦該處事務在案。查湖北全省學堂建設日多，出洋遊學員生人數日衆，以後學務處事體益繁，經費益鉅，必須分析條理，各有專司，則考察利病，方能切實，綜核度支，不致散漫。亟應循照奏定京師學務處分設屬官章程，將學務應辦之事，釐爲六科：一曰審訂科。凡審定各學堂教科書及各種圖書儀器，檢察私家撰述，刊布有關學務之書籍、報章等事，皆隸焉。二曰普通科。凡普通學科事務，如優級初級師範高等中小各學堂教課程度，進退教員，獎黜學生，一切有關考核之事皆隸焉。三曰專門科。凡專門學科事務，如仕學院、醫學堂、武高等、武中等各學堂教課程度，進退教員，獎黜學生，一切有關考核之事皆隸焉。四曰實業科。凡實業學科事務，如農工商各項實業學堂教課程度，進退教員，獎黜學生，一切有關考核之事皆隸焉。五曰遊學科。凡出洋遊學遊歷事務，如料理官派遊學，遊歷東西洋各員生，及考察自備資斧呈請出洋遊學遊歷各員生等事皆隸焉。六曰會計科。凡各學堂及各國遊學遊歷官員生徒各項經費暨圖書館支用款目，以及建築工程采購器物有關動用款目，籌計盈絀，考核銷算等事皆隸焉。審訂科應派委專辦一員，該科事務最爲繁難精細，應派委幫辦若干員，無定數，因人因事隨宜酌派。普通科應派委專辦一員，幫辦一員。專門科應派委專辦一員，幫辦一員。實業科應派委專辦一員，幫辦一員。遊學科應派委專辦一員，幫辦一員。會計科應派委專辦一員，幫辦兩員。其原派文武管理提調式昌府知府梁守鼎芬應改爲學務處總提調，原派武學堂總提調候補知府黃守以霖，原派文學堂總提調候補知府汪守鳳瀛，均應改爲學務處幫總提調，其原派參議各員應改稱爲諮議員，原派坐辦及會計官名目並無承辦之事，即可勿庸委派。

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卷一〇五《公牘》二〇《札學務處減收外省附學學費光緒三十年十二月初六日》 照得湖北省城各學堂，光緒二十八年原定章程，凡外省學生願來附學者，每人每年酌收學費一百六十元。湖南係兼轄省分，特於各學堂酌定學額，凡附學學生應繳學費量予寬減，定爲每人每年酌收學費一百元，通飭遵行在案。茲查上年本部堂會同學務大臣奏定學堂章程內《學務綱要》，有各學堂應令學生貼補學費一條，聲明學生應繳學費若干，聽各省斟酌本省籌款情形，核計該學堂所需常年經費，隨時酌定等語。誠以開辦學堂費用甚鉅，必須學生貼補學費，不致全仰給於官款，庶可持久不廢，且可漸次擴充。惟念來學生徒多屬寒士，目前興辦之始，若學費過重，力有未逮，或不免阻其嚮學之心，是以本部堂特飭省城各學堂，凡考取本省學生，暫時概不收費。在本省學生學費既已普免，則外省附學學生其學費亦宜酌量遞減，以示體恤而宏教育。應飭省城各學堂，凡外省附學生原定每人每年酌收學費一百六十元者，今減去六十元，只收一百元，湖南附學生原定每人每年酌收學費一百元者，今減去三十元，只收七十元。此項附學學費湘省本籌有專款，係批准由竹木茶油四項抽捐，而鄂省所設湖南中學堂經費頗形不足，應自明年正月起，所有省城各學堂減收湘省學生學費，每歲約計省出四千數百元，即盡數撥給湖南中學堂作爲補助之款，俾其有度寬舒。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五四三《光緒三十一年三月癸巳》 奏，自强根本在普通教育，擬請飭下督撫學政，切實督飭地方官勸諭紳士廣設小學堂，以維國本，並請飭學務處編輯小學課本。下學務大臣議。尋奏，籌辦小學前經行文各省，飭屬切實倡導，應嚴定各州縣功過以期推廣。至現編小學課本務歸簡要，與該大臣用意正同。毋庸另議。

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卷一〇八《公牘》三三《批南布政司學務處會詳整頓學務辦法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初一日》 據詳已悉，湖南近來各學堂風氣每因要求不遂，聚衆把持，甚至挾制官長，鬨鬧滋事，皆由不法匪徒造作詖邪論説，煽惑少年無識學生，實爲學術之患。亟應欽遵本年七月十六日諭旨，切實整頓。該司處所稱，於法外之要求嚴行屏斥，法内之限制不少通融，慎擇師範，遴選牧令，研求德育、體育、知育三事，遇有踰規矩者，立予斥退等語，實屬切要之圖。仰即照此數條認真督率，考察辦理，勿稍偏徇，致滋流弊。

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卷六五《改州縣賠款捐爲學堂捐留辦本地學務摺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初二》 竊照賠款一項，户部行令各省攤籌，湖北省派至一百二十萬兩。臣當時會同前撫臣督同司道各府廳州縣籌議，傳集紳董分認足數，雖各屬辦法不同，大率出於丁漕串票等項，或兼資税契或取給鋪捐，計攤歸各廳州縣征解者約共銀六十萬兩，羣知此款關繫中國安危大局，不敢不强忍遵從。頻年以來勉力輸將，民情極爲困苦，漸有力不能支之勢。自上年臣回任後，正值明詔興學，頒定學章，亟應於各州縣偏設高等、初等小學堂以普教育，而各屬紳民咸以籌繳賠款捐已屬萬分竭蹶，更無餘力再籌興學之資。臣以興學爲當今急務，不容須臾或緩，此項賠款捐責諸民間，本多勉强。若將此款改留各州縣興辦學堂，則以本地之財興本地之學，父兄出資以培其子弟子，弟力學以答其父兄，一轉移間名正言順，當足以化怨咨爲絃誦。因與司道籌商定議，另就本省土膏捐藏捐銅幣盈餘等項酌量加提，湊足每年賠款應解之數，依時解足，不誤償期，而各州縣之賠款捐均改爲學堂捐。經於三十年八月起札行各廳州縣，令將賠款捐全數免解，留充本地辦理學堂之用，名曰賠款改學堂捐，令各廳州縣照原派之額另款收儲，與本地端正紳士公同辦理，專備各種學堂之需，不准挪作他項公用。因改辦之初，民力能否支持，民情是否允洽，未敢遽定。現已試辦一年，民間知所納之款即爲培植本地人材之用，尚能遵章完繳，自應奏明立案。自有此項學堂捐，經費有著，各廳州縣均能遵照奏定學堂章程，將高等、初等小學及師範傳習所争先舉辦，並選派學生資送省城及日本學習師範專科，以備各小學堂教員之用，一洗從前觀望遷延之習。此後漸次擴充，必當使民智日開，人材蔚起，以仰副朝廷興學培材之至意。

硃批：户部知道。欽此。

《川沙縣誌》第七册《江蘇川沙縣教育行政機構——學務公會》 川邑之有教育行政機關，自清光緒三十二年學務公會始。清光緒三十二年春組織學務公會。同年十二月成立勸學所。【略】

光緒三十二年春，組織學務公會，禀准立案，輔佐官廳分劃學區，經劃學務，對于全境各學校，有考核指導之責。

黄炎培等爲學務公會立案禀川沙廳文

（具禀黄炎培、黄琮、潘守勤、沈亮棨、陸家驥、張志鶴）

敬禀者，竊辦理學堂爲目前至要之政。吾川土瘠民貧，素無公款，一時籌費，實非易易。欲求城鄉各鎮，到處設立，抑又爲難。然使因噎廢食，何以重學務而期普及，於是學會之設，不得不亟亟也。江蘇全省業經設立學務總會，各廳州縣公會公所亦皆次第興辦，而吾川闕如。伏查川境，除城中高等小學堂外，其餘初等小學，共有一十二處，若無學務公會，不惟編制互有參差，且恐教科未能劃一。勢必各學堂自爲風氣，漠不相聯。職等爰於正月初十日，開全境學務公會，公議會章，分劃學區，用投票法，各區分舉議員，全體投票公舉會長、副會長、議長、副議長、經濟部總幹事、各職員。查通州、泰州、太倉等處，議立學務公會，公所，均經地方官長頒發信記，鄰邑上海，亦已援案提發。擬請仿照辦理。文曰「川沙全境學務公會信記」，以昭信守。所有會長黄炎培、副會長黄琮，總理全會事務。經濟部總幹事潘守勤，顧懿淵，陸家驥，籌劃全省款項。關係重大，未便率爾。并請仁憲各給照會，以昭慎重而專責成。爲此將公會章程、職員名單，分别抄折呈送，環請俯賜通詳立案，實爲公便。

川沙廳同知左念慈批

據禀，該紳等現擬創設學務公會，公舉職員，考核本邑學務。凡遇城鄉各學堂編制之參差，教課之不一者，正而齊之，使歸劃一，不致各學堂自爲風氣。具見熱心教育，深堪嘉尚。所擬試辦章程，亦尚妥洽。應候據情詳請立案，請學務處憲飭匠刊該公會圖記一顆，以昭信條。俟頒發到日，再行照會該紳等遵照領用，開會辦理可也。抄折附。

川沙學務公會簡章

一、定名　本會爲川沙全境學務圖謀公益而設，定名川沙學務公會。

二、宗旨　聯合城鄉經劃學務，多培師範，以植根本，廣興小學，以期普及。

三、會員　凡合於後開資格之一者，皆可到會簽名爲會員。

甲、地方學堂之經理董事與其教員管理員之籍隸本境者。

乙、有興學責任之城鄉各董事。

丙、本境科貢廩增附。

丁、本境人在中學堂以上或與中學相當之學堂畢業者。

凡本地方學堂之教員管理員不隸本籍者，皆可爲贊助會員。

凡合於會員資格而出仕或留學在外，不能到會者，皆可爲通信會員。

四、學區　分全境爲十九學區如下。本城、三王廟、唐墓橋、小灣、王家港、八團第一區、八團第二區、八團第三區、八團第四區，以上爲南九學區。大灣、龔家路、曹家路、顧家路、高家行、九團第一區、九團第二區、九團第三區、九團第四區，以上爲北九學區。橫沙別爲一區。

五、職員　南北十八學區，各按簽名人數，於會員四人中公舉議員一人。過四人得多舉一人，不及四人亦得舉一人。於南北各九學區議員中分舉南北議長各一人，副議長各一人。橫沙學區如無合於會員資格者，暫由南北議長兼理。于議員中公舉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調查員二人。被舉爲調查員者，仍得兼爲議員或議長。會長得委任書記員一人，經濟部總幹事得委任會計員一人。書記、會計各酌給薪水。凡本境人非會員而能裨益本會學務者，公推爲名譽會董。凡贊助會員，經議員之公推，得爲贊助議員。

六、職員之責任　會長有總理全會事務之責。副會長有協助會長理事之責。議員於其本學區，議長于其所屬學區，皆有調查規劃之責。經濟部總幹事有統合籌劃本會經濟大會報告之責。分幹事有分擔籌劃本會經濟之責。調查員有周歷城鄉調查，規劃大會報告之責。

七、職員之任期　會長、副會長、議長、副議長、議員、調查員、經濟部總幹事均一年一任，連舉者得連任。

八、會期　每年正月、七月開學之前，開大會各一次，全體會員公議學務。大會之前一日開職員會，預擬提議改良事件，贊助議員與議；大會之後一日開職員會，商辦本會已決行之事件，贊助議員不與。有特別事故，得開臨時大會或職員會，會長主之。

九、會所　以本城高等小學堂爲會所。

十、會務　凡地方學堂無論官立、公立、民立，本會皆有檢查規劃之責。凡地方公款撥歸學務者，如何分撥，必由本會公決。凡公費資送遊學者，選派何人，必由本會公決。

十一、會費　於公款開支，不收會員會費。

十二、附則　此爲暫定簡章，如有未盡善處，得於開大會時公議改良。

《光緒朝東華録》五《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壬子》　政務處奏：恭讀上年八月初四日上諭，所有鄉會試一律停止，其以前之舉貢生員，分別量予出路等因。仰見朝廷敦崇實學嘉惠寒畯之至意。凡在士民，同深欽感。伏維隆古之制，儒與吏通。歐美之規，政爲士學，是以無空虚之學術，亦無廢棄之人才。現科舉初停，學堂未廣，各省舉貢人數，合計不下數萬人，生員不下數十萬人。國家二百餘年皆以科舉取士，士之雋異者咸出其中，其次者亦多鄉黨自好，循循規矩，不乏可用之才。中年以上不能再入學堂，原奏保送優拔兩途，定額無多，此外不免窮途之歎。方今捐例未止，保案尚多，或以微勞而累遷，或以輸資而進秩，偏長薄技，皆得有以自見而不患沈淪。如該舉貢生員等，非研經已久，即績學多年，似較捐保兩途，造就尚易。如能量材器使，加以磨礱，使儒吏兼通，政學普習，未始不可收拔十得五之效。臣等謹按例章，仰體德意，將舉貢生員出路，詳酌妥議。有爲新章所已行，有爲成例所原有，稍示變通，仍予限制，期有以上副朝廷，下慰士心。其原奏保送一條，各省仍應遵照辦理。至各該舉貢等應分發外省者，既有到省甄別之條，又有入法政學堂肄習之案，擬請飭下各該督撫認真辦理，以期澄汰庸瑣，成就廉能，庶於掄才馭吏之道，均有裨益。謹將酌擬寬籌舉貢生員出路章程六條，繕呈御覽，恭候聖明採擇施行。一、酌加優拔貢額。查直隸總督袁世凱等奏停科舉摺内，籌出路一條，聲明十年三科之内，各省優貢照舊舉行，己酉科拔貢，亦照舊辦理，皆仍於舊學生員中考取，已入學堂者不准應考，優貢額少，請按照省分酌加分別録取等語。查優拔貢向皆由優等生員取録，兼甄文行，所得人才較多，自應量予加取，以廣甄拔。擬請己酉科舉行拔貢，照向額加倍考取。本年丙午。即係考取優貢之年，以後每三年舉行一次，各省均照例額加四倍考取，其廩生因出歲貢，並准照原定額數倍取，以惠寒畯。均於壬子年考優後，一律停止。學堂學生仍照原奏不准與考。一、考用謄録。查定例會試及順天鄉試，皆於薦卷内挑取謄録，送各館當差。二十九年，管學大臣遞減科舉原奏，有多挑謄録之請，上年吏部亦奏准考取謄録。現各部書吏漸次裁汰，清繕文牘，需人必多。擬仿吏部辦法，酌加推廣，各部院衙門均令考用謄録，幫繕公牘。舉人、五貢、生員分爲三等，酌給津貼，二年後分

別獎敘，准以實官分發。其舉人、拔貢、優貢充考謄録，當差期滿，並由該堂官擇尤奏請改用七品小京官，在部行走，俾昭激勵。一、已就揀選舉人，准令報捐分發，免交補班銀兩。查定例舉人近省三科，遠省一科以上者，皆准就揀選，以知縣註册。惟揀選並無班次，徒有虚名，現在科舉既停，近省舉人並有未能註揀者，自宜量予變通，以示體恤。擬請嗣後各省舉人不必限定三科，均准以揀選知縣註册，並由吏部酌定班次選用。其中式已過十年，有原分發到省者，令交分發銀兩，即准分省試用。各項貢生就職，照此辦理。一、截取舉人，請毋庸再用教職。查舉人截取，向用知縣教職兩途，現科舉停後，專重學堂，教官事務愈簡。上年吏部奏准裁去復設一缺，擬定選班以師範生間補，截取教職，得缺無期同於廢棄。查直隸州州同及各項鹽庫大使，或爲舉人應得之官，或爲大挑知縣借補之職。擬請嗣後截取舉人。除用知縣外，兼用直隸州州同鹽庫各大使，以廣登進。其截取舉人已奉旨以知縣用者，並請准其隨時分發，毋庸扣限，俾得及時效用。至恩拔副貢生向例准以直隸州州判就職註選，而歲優兩貢不與，未免向隅。且直隸州州判額缺甚少，殊覺擁擠，並請量加推廣。凡五貢均准一體以按察、鹽運使經歷，散州州判，經歷縣丞，分別註册選用，如捐交分發銀兩，即准分省試用。一、生員考職。二十九年管學大臣奏遞減科舉摺内，生員准比照已滿吏考職用爲佐貳雜職，分發省分試用等語。查定例，貢監考職，皆係令來京考試，惟各省生員，多係寒士，若概令來京考試，殊不足以示體恤，且人數過多，宜加限制。擬除年輕諸生，應挑入學堂，及現充各學堂教員，現入師範學堂，現送出洋游學各生外，其餘生員，均於考優貢之年，准令各州縣會同教官慎加遴選保送，由各督撫會同學政認真考試，取其文理暢達事理明晰者，大省取一百名，中省取七十名，小省取五十名。其保送人數，約計照取額十倍爲斷，毋得過濫。至每州縣應送若干名，由該督撫等分别酌定，先期飭遵，取定等次將所取各生姓名、三代、年貌，造册咨送吏部。一等以巡檢用，二等以典史用，分别註選。如願捐分發銀兩者，並准分省試用，亦截至壬子年止，以示限制。一、每科會試中式之貢士，有未經覆試者，有覆試後未應殿試或朝考者，向例於下科補考。今科舉既停，擬請准令該員等取具同鄉京官印結，赴吏部呈請。已經覆試或殿試者，即開列所考等第甲第名次，帶領引見，懇恩給予出身，分别録用。未經覆試者，亦請查照新章免其覆試，引見録用，其已免覆試之舉人，並請一體准其照例就揀，以免向隅。得旨。如所議行。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五五六《光緒三十二年二月癸亥》 署山東巡撫楊士驤等奏，遵旨推廣學堂漸次普及，於省城設立調查研究所，率同司道等相與討論。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五五八《光緒三十二年四月丁巳》 以署湖南按察使張鶴齡爲奉天提學使，翰林院侍講張建勳爲黑龍江提學使，修撰吴魯署吉林提學使，直隸候補道盧靖署直隸提學使，翰林院編修陳伯陶署江甯提學使，江西道監察御史周樹模署江蘇提學使，江西南昌府知府沈曾植署安徽提學使，山東按察使連甲爲山東提學使，翰林院侍講錫嘏爲山西提學使，編修孔祥霖署河南提學使，劉廷琛署陝西提學使，貴州道監察御史陳曾佑署甘肅提學使，翰林院編修杜彤署新疆提學使，福建興泉永道姚文倬爲福建提學使，翰林院侍讀學士黄紹箕爲湖北提學使，侍講學士支恆榮爲浙江提學使，編修汪詒書署江西提學使，吴慶坻署湖南提學使，四川候補道方旭署四川提學使，候補五品京堂于式枚爲廣東提學使，翰林院編修李翰芬署廣西提學使，葉爾愷署雲南提學使，陳榮昌署貴州提學使。

《光緒朝東華録》五《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壬子》 禮部奏：本年二月，政務處奏准寬籌舉貢生員出路，其第五條章程内開，二十九年管學大臣奏遞減科舉摺内，聲明生員准比照已滿吏考職用爲佐貳雜職，分發省分試用。查定例，貢監考職，皆係令來京考試，惟各省生員，多係寒士，若概令來京考試，殊不足以示體恤，且人數過多，宜加限制，擬除年輕諸生應挑入學堂，及現充各學堂教員，現入師範學堂，現送出洋遊學各生外，其餘生員，均於考優貢之年，准令各州縣會同教官慎加遴選保送，由各督撫會同學政認真考試。取其文理暢達事理明晰者，大省取一百名，中省取七十名，小省取五十名，其餘保送人數，約計照取額十倍爲斷，毋得過濫。至州縣應送若干名，由該督撫等分别酌定，先期飭遵。取定等次，將所取各生姓名、三代、年貌造册咨送等語，臣等按照原奏，覆加紬釋，查舊學生員，除挑入學堂及現充教員出洋遊學，並緣事註劣業經出學各生，不准保送外，其餘人數多寡不同，應由各督撫飭令各州縣會同教官酌量保送，不得畸輕畸重，以免偏枯。俟優生考畢，在省舉行。學政現已裁撤，擬由提學使分爲兩場，扃門考試。頭場試以經義、史論各一篇，取額不妨從寬。二場試以時務策兩篇，自當如額考取。如有長於算學、輿地、財政、兵政、交涉、鐵路、礦務、警章、外國政法等事，俱令於頭場前，赴提學使司報明，於二場試以專門題目。合校兩場，

以定去取。試卷即照科歲考試，酌加篇頁，嚴密彌封。取定後，再將試卷呈送督撫核辦，並造具各生姓名三代年貌清册，分送吏禮兩部。試卷即隨優貢卷解交臣部，俾昭慎重。得旨，如所議行。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五六〇《光緒三十二年五月乙己》 工部代奏，主事劉樹敬陳學務要端：一、籌擬學生出身。一、編定國文課本。一、推廣實業學堂辦法。一、嚴防女學堂流弊。

《光緒朝東華録》五《光緒三十二年六月癸酉》 學部奏：教育之道，普及爲先。中國疆域廣遠，人民繁庶，僅恃地方官吏董率督催，以謀教育普及，戛戛乎其難之也。勢必上下相維，官紳相通，藉紳之力以輔官之不足，地方學務乃能發達。現在學堂教育，方見萌芽，深明教育理法之人，殆不數覯，是非互相切磨，互相研究，不足盡勸導之責，備顧問之選。自科舉停止以來，各省地方紳士，熱心教育開會研究者，不乏其人，章程不一，窒礙實多，有完善周密毫無流弊者，亦有權限義務尚欠分明者。臣部職司所寄，亟須明定章程，整齊而畫一之，權限既明，義務自盡，似於振興教育，不無裨益。臣等公同商酌，謹擬教育會章程十五條，繕具清單，恭呈御覽。俟奉旨後，即由臣部通行各省一體遵照辦理，其已經開辦者應，令改照臣部章程，以歸畫一。得旨。如所議行。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五六三《光緒三十二年八月戊辰》 御史王步瀛奏，陝西學務亟宜整頓，其大要有八：曰畫一辦法，曰慎聘教習，曰廣閱書報，曰裁去津貼改爲官費，曰客籍學堂劃開另辦，曰聲明定章一律遵守，曰注重師範以簡易科爲入手，曰設立半日學堂。下部知之。

《光緒朝東華録》五《光緒三十二年八月己亥》 禮部奏：光緒三十一年八月，直隸總督袁世凱等奏准停止科舉摺内，所稱舉人五貢，三科内，令各省督撫每三年一次，保送若干名，略照會試中額加兩三倍，送京考試。凡算學、地理、財政、兵事、交涉、鐵路、礦務、警察、外國政法等事，但有一長，皆可保送，俟考試時分别去取等語。竊思保送舉貢，事屬創辦，各省道途，遠近不一。若非先立標準，未免無所適從。臣等詳加細繹，原奏所請三年一次，仍係規仿三年大比，且意在疏通舊學，其考試年分及起送赴考各節，自應查照會試舊章，參酌辦理。惟會試中額，向由臣部開歷屆比較單奏請欽定。此次加額保送，擬請即以二十四年戊戌科欽定會試中額爲斷，於本額外再加三倍，以廣登進。至原奏統言舉貢，實則核計各省舉貢堪膺保送者，究屬舉佔多數，貢居少數，擬以舉四貢一分别計算。宗室由宗人府，八旗由都統，各省由督撫，按照原奏，遴選長於算學、地理等科，如額保送，造具年貌、籍貫、科分清册，於年内咨部，並分給該舉貢等咨文，統限明年二月到京，親賫投考，届期再將考試章程另行具奏。得旨。如所議行。

《光緒朝東華録》五《光緒三十三年二月丙子》 學部奏：本年二月初十日，准軍機處片交，軍機大臣面奉諭旨。御史俾壽奏，學堂關係綦重，亟宜汰冗存真一摺。著學部妥定課程，認真辦理。欽此。仰見聖明重視學務，欽感莫名。查原奏内稱文武學堂畢業之後，皆係興治之人，農工商藝等學堂畢業之後，皆係興利之人。必興利之人居於多數，而後興治者皆有所措手。擬請飭下學部詳加體察，妥定章程，自京師以至直省，士農工商下至一技一藝可爲小民計者，令其一律廣設學堂，極力提倡，務使天下無一游手之民，無一不具之業，而後富强可期等語。伏查上年三月欽奉上諭，宣示教育宗旨，以講求農工商各科實業，布告海内。臣部遵於是年五月，咨催各省速設初等中等實業學堂，及實業補習普通學堂，此外尤須多設藝徒學堂，收拾貧民子弟，課以粗淺藝術，俾有謀生之資。各府廳州縣無論城鄉市鎮皆應酌量籌設，豫儲教員，尤關重要，應於各省城先設實業教員講習所，漸次推行，各府廳州縣應設法分立，以廣師資。並限於文到六箇月内，統將籌辦情形報部等因通行在案。與該御史用意正復相同。現在提學使均已到任，臣部仍當飭令妥速籌辦，廣儲生計。查奏定學堂章程，凡高等中等初等農工商實業學堂，實業補習學堂，藝徒學堂，實業教員講習所，均經分别訂有章程，其未及詳備之處，亟應體察中外情勢，酌量修補。現由臣部遴選妥員，將各等實業學堂章程妥議修改，奏明辦理。至原奏所稱督學局於虎坊橋左近設立師範學堂，專教十齡内外童子，三年後分别留堂與否，一律給予畢業文憑，或與蒿館，或自行謀館等語。查虎坊橋設有師範傳習所，所招舉貢生監，均係四十歲以下二十歲以上，其附設小學堂一所，專教蒙童，並非師範生，原奏所稱師範學堂專教十齡内外童子，係屬傳聞之誤。應請無庸置議。得旨，如所議行。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五七二《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己丑》 湖廣總督張之洞奏，學堂風氣囂張，不守禮法。即冠服一端率皆短衣皮鞾，仿效西法。請製定冠服程式，以遏亂萌。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五七五《光緒三十三年六月丁丑》 雲南提學使葉

爾愷奏，滇省學務腐敗已極，若不懲戒，日後必有犯上作亂之事。擬將學堂規則大加整頓，並改設學務公所，以杜弊端。得旨。所奏甚是，著隨時稟商錫良，認真整頓。

《光緒朝東華録》五《光緒三十三年八月乙酉》 會議政務處奏，本年六月二十四日，准軍機處鈔交，署河南提學使孔祥霖奏考試視學官普興教育一摺。奉硃批，會議政務處學部議奏。欽此。原奏内稱視學官既非額缺，又乏俸薪，往往濫竽充數，奉行不力。今擬普設視學一官，以各省高等學堂豫科及中學堂畢業生爲合格，現任候選教職，亦准與考，但須於教育行政及教授管理法實有心得者，一體選録。所有考取委用詳細章程，請飭速議頒行等語。臣等查光緒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學部奏定各省學務官制清單，本有提學使下設省視學六人，各廳州縣勸學所，設縣視學一人，兼充學務總董，選本地紳衿品行端方曾經出洋遊歷或曾習師範者，由提學使劄派委任，給以正七品虚銜一條。又勸學所章程選舉職員一條，亦稱總董由縣視學兼充，薪水公費多寡，各就本地情形酌定。是視學一官，雖未明言額缺，而員數已定，責成自專，雖未明言俸章，而品級既分，薪水酌給。近聞各省已有由督撫提學使選擇劄派之處，大都國文通暢，科學諳習，及曾充管理員教員之人，辦理尚無不合。今該署提學使奏請專以高等學堂豫科及中學堂畢業生爲合格及兼用現任候選教職，亦係慎重學務起見。惟現在各省高等學堂中學堂學生，已經咨報畢業者尚少。恐仍不敷分派，至各省教職人員，人品亦頗不一，若僅以考爲憑，或多遷就調劑之弊，不如暫由各省提學使慎選無論爲士紳爲教官爲學生，但查明實係品學俱優熱心教育者，均准札派委用。將來學堂畢業人數漸多，再由憲政編查館會同學部另訂考試視學官專章，奏請通飭遵行。又該署提學使孔祥霖請將新設佐治各員概免迴避一片。奉硃批，會議政務處吏部議奏，欽此。原片内稱新設佐治各員，概免迴避本籍，視學員勸業員尤宜專用士紳，其或參用外省人員，必實係人地熟習言語相通，乃能裨益地方等語。本年臣等會奏續訂直省官制通則，本有視學勸業兩員，並可參用本地士紳，由州縣採訪輿論舉其賢能端正者，一律詳請與考委用一條。又同時奏准將各省畢業學生先以鄉官考試任用摺内稱，由州縣官於中等學堂以上學生，採訪輿論，舉其人品端正者，先試以國文，再試以地方應辦之事，以驗其學問才具，由鄉官漸擢至佐治各員，以至州縣以上，本無迴避本籍之説。今該署提學使復以佐治各員概免迴避本籍爲請，臣等再四商搉，應請將嗣後添設之佐治各員，除視學勸業兩員，准由州縣官採訪輿論，參用本地士紳外，其餘各員，雖不必限制省分，仍應一律迴避本府，庶於爲地擇人之中，仍示慎防流弊之意。得旨，如所議行。

《光緒朝東華録》五《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戊子》 學部奏，本年十二月初九日，軍機處片交御史張瑞蔭奏，各州縣學宫亟宜修理一摺。奉旨，學部議奏。欽此。原奏内稱州縣學宫，關繫極重，自學堂漸興，科舉既廢，生員四方覓食，教職無以聊生，在官度日既有不贍，以致職守盡荒，學宫日壞，莫若即學宫隙地，設一蒙學，令教職爲蒙學之師，酌給束脩，不令常行回家，以曠職守，學宫破壞，嚴定考成，每年提學使派人稽查一次，隨時修補。地方紳士如能倡捐鉅款獨力興修者，准地方官比照捐建學堂從優請獎各等語。竊維國家定制，州縣偏設學宫，所以昌明正學，興感羣倫，典禮至爲重要。查向例府州縣學宫有應行修理之處，悉由該地方官據實確估，詳明督撫學政動工修理，俟工竣日，委員驗明，責令該教官敬謹守護。遇有殘缺，即會同地方官查驗詳明酌量修補。是修理爲地方官吏之責，守護乃教官職司所寄，應由臣部咨行各省督撫，督率地方官吏確實查核，如有圮壞之處，即時撥款修葺完固。仍責成教職敬謹守護，並由提學使隨時稽查，以副朝廷崇聖興學之至意。所請地方紳士倡捐鉅貲興修學宫者比照捐建學堂從優給獎一節，應如該御史所陳，由臣部咨明度支部查照辦理。又所請於學宫隙地建築蒙學，令教職爲蒙學之師酌給束脩一節，查蒙學即奏定章程所謂初等小學堂，附建於學宫隙地，原爲學生瞻仰宫牆，涵育德性起見。惟是州縣學宫，不必皆有隙地，即有隙地，不必盡合建築初等小學堂之用，且限以教職充當教員，尤非正辦。教職程度不一，其中豈無學術湛深德行純備之員，現在各學堂教員缺乏，用才實多，如概限以充當初等小學堂教員，轉致屈抑人才。應由地方官吏揆度地勢，酌量人才，斟酌辦理，不必限定學宫隙地始建初等小學堂，府州縣教職必充當初等小學堂教員，總期興學用人，兩有裨益。得旨，如所議行。

《光緒朝東華録》五《光緒三十三年正月丁未》 學部奏，上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由内閣鈔出，河南巡撫張人駿奏請速定學律一片。奉硃批，該部議奏。欽此。原奏内稱近來各省學校林立，生徒衆多，血氣未定，易爲習染所移。偶有一二好事之徒，爲之倡率，無識者爭相效尤，謹願者不敢異同，或侮辱官長，或欺壓平民，或干預詞訟，或挑剔飲饌，甚至糾衆鬨争，停課罷學，其人既不遵約束，監督管理各員力難禁止。既犯之後，地方官又以學校名譽攸關，事涉動衆，往往設

法調停，遷就了結，學生無所畏忌。竊考學堂定章，懲罰之條，僅止記過退學，似不足以示儆。學堂爲創辦之事，學生與平民有別，似應明定科罪專條。至教習各員，爲人師表，尤應敦品飭行，奉法秉公。如有循私納賄、違章舞弊者，故意增減分數，任情以行賞罰，甚至句引學生作奸犯科，不知自愛，亦應酌定處分，以示勸懲，應請速定學律，奏頒通行各等語。查奏定章程各學堂管理通則內載，學堂禁令賞罰規條兩章，凡原奏所指各節，早經慮及，故懸爲禁令，酌定賞罰，奏請頒行，俾管理學堂者有所遵循，學生知所儆戒。其懲罰之條止於記過退學者，初非有所寬縱也，國家立法，無論智愚貴賤，皆當遵守，凡官吏革職，舉貢生監革去衣頂，皆有歸案訊辦之條，學堂學生自當一體辦理。如在學堂所犯，退學之後尚有情重法輕之處，或在學堂以外別有作奸犯科之事，則法律自在，是在行政司法之官權衡輕重，按律科罪。如原奏所稱地方官以學校名譽攸關，事涉動衆，往往設法調停遷就了結，此則地方官之不能執法，非學堂學生之不應守法律也。綱繹原奏所指學生易犯各節，除簿物細故之外，餘皆律有明條，載在憲典。若另定學律以懲學生，是欲納學生於軌物之中，轉置學生於法律之外，寬則長薄俗恃符之風，嚴則失朝廷愛士之意。不如仍照舊章，凡在學堂範圍以內，學生未革退以前，其懲罰由學堂司之，仍至革退而止。如情節較重，尚有餘辜，由學堂知照地方官分別輕重，按律究治。至教員職司教授，實爲師儒，慎選品端學粹之士以當其選，當不至別滋流弊。偶有不合之處，即可隨時辭退，亦難另定處分，先待以逆億之心，如果干犯刑憲，亦應執法以繩，無所寬假。所有另定學律一節，應請無庸置議。得旨，如所議行。

《光緒朝東華録》五《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己卯》　學部奏，准軍機處片交，商約大臣正黄旗蒙古都統吕海寰奏舉行新政宜防隱患一摺。奉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查原奏内稱科舉停罷，學堂極爲鄭重，應請旨飭下學部嚴定約束學生條律，並責成各省提學使隨時稽查，有不遵守章程，動以散學相要挾者，立予斥退等語。學部查奏定學堂禁令内載，各學堂學生不准聚衆要求，藉端挾制，停課罷學等事，遇有本學堂增添規則，新施禁令，概不准任意阻撓，抗不遵行。犯者除立行斥退外，仍分别輕重，酌加懲罰各等語。蓋欲造純美之學風，必道德與法律相維繫，乃克有成。學部疊經按照奏定章程切實聲明，通行京外，務令各學堂一律遵照，嚴守規則。嗣後仍當隨時考察，倘各學堂學生有踰蕩行檢，違悖禮教，議論囂張，糾衆挾制者，必按章懲辦，以戢澆風而端士習。

《光緒朝東華録》五《光緒三十三年六月丙寅》　學部奏，准修律大臣沈家本咨稱，奏請將現辦之法律學堂改歸臣部管理一片。奉旨，依議，欽此。知照臣部欽遵在案。臣等查光緒三十一年前管學大臣議准專設法律學堂摺内聲明，奏定章程，大學堂政法專科，須俟豫備科及各省高等學堂畢業生升入，現在豫科甫設，專科尚未有人，所請專設法律學堂，實爲當務之急，自應准如所請。將來專科畢業，人才日出，屆時酌議歸併各等語。是沈家本所設法律學堂，須大學專科畢業後方議歸併，現在大學專科尚未成立，即臣部新設法律學堂，亦在甫經開辦，臣部遽復接管法律學堂，似與議准原案稍有未符。且學堂之弊，莫大於紛更，若管理屢易其人，即成效無時可睹。擬請仍責成沈家本照舊管理，俟三年畢業時，請旨簡派大臣會同臣部考驗，以符原案。屆時查看情形，如大學專科畢業有人，再議歸併。得旨，如所議行。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五八三《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戊甲》　諭内閣：「朕欽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國家興賢育才，采取前代學制及東西各國成法，創設各等學堂，節經諭令學務大臣等詳擬章程，奏經覈定，降旨頒行。獎勵之途甚優，董戒之法亦甚備。如不准干預國家政治及離經畔道，聯盟糾衆，立會演説等事，均經懸爲厲禁。原期海内人士，束身規矩造就成材，所以勖望之者甚厚。乃比年以來，士習頗見澆漓，每不能專心力學，勉造通儒，動思踰越範圍，干預外事或侮辱官師，或抗違教令，悖棄聖教，擅改課程，變易衣冠，武斷鄉里，甚至本省大吏拒而不納，國家要政，任意要求，動輒揑寫學堂全體空名，電達樞部，不考事理，肆口詆諆，以致無知愚民隨聲附和，奸徒游匪，藉端煽惑，大爲世道人心之害。不獨中國前史，本朝法制，無此學風，即各國學堂亦無此等惡習。士爲四民之首，士風如此則民俗之敝隨之，治理將不可問，欲挽頹風非大加整頓不可。著學部通行京外有關學務各衙門，將學堂管理禁令定章，廣爲刊布，嚴切申明。並將考覈勸戒辦法，前章有未備者補行增訂，責令實力奉行。順天府尹、各省督撫及提學使皆有教士之責，乃往往任其緬越違道干譽，貌似姑息見好，實則戕賊人才。即如近來京外各學堂糾衆生事，發電妄言者，紛紛皆是。然亦有數省學堂從不出位妄爲者，是教法之善否即爲士習之優劣所由判，確有明徵。嗣後該府尹督撫提學使，務須於各學堂監督、提調。堂長、監學、教員等慎選器使，督飭妥辦。總之以聖教爲宗，以藝能爲輔，以禮法爲範圍，以明倫愛國爲實效。若其始敢爲離經畔道之論，其究必終爲犯上作亂

之人。蓋藝能不優，可以補習，智識不廣，可以觀摩，惟此根本一差，則無從挽救。故不率教必予屏除，以免敗羣之累，違法律必加懲儆，以防履霜之漸。並著學部隨時選派視學官，分往各處認真考察，如有廢棄讀經講學，功課荒棄，國文不習，而教員不問者，品行不端不安本分而管理員不加懲革者，不惟學生立即屏斥懲罰，其教員管理員一併重處，決不姑寬。儻該府尹督撫提學使等仍敢漫不經心，視學務士習爲緩圖，一味徇情畏事，以致育才之舉轉爲釀亂之階，除查明該學堂教員管理員嚴懲外，恐該府尹督撫、提學使及管學之將軍都統等均不能當此重咎也。其各懍遵奉行，俾令各學堂敦品勵學，化行俗美，賢才衆多，以副朝廷造士安民之至意。此旨即著管學各衙門暨大小各學堂一體恭録一通，懸挂堂上。凡學堂畢業生文憑均將此旨刊録於前，俾昭法守。」

《光緒朝東華録》五《光緒三十四年七月癸五》 學部奏，查奏定章程，自大學堂以至高等小學堂學生畢業之後，皆按其所學之淺深，分別獎以進士、舉人、優拔歲貢、廩增附生有差。現在學務漸興，各省開辦學堂報部之數，日見其多，將來畢業請獎之生，亦必日見其衆，則就職任官諸事，既爲理所恆有，而詞訟詿誤，亦難保其必無，若無徵信之具，深恐別滋弊端。查從前科舉之時，進士則須赴禮部填寫親供，舉人則須赴學政衙門填寫親供咨部，優拔歲貢則須由學政發給貢單，童生入學，亦須由該學教官出具印結，申送學政，以備考核，並酌收心紅紙張之費。今擬酌仿成案，一律發給執照，凡各學堂畢業請獎，得有進士舉人貢生出身者，皆由學部發給執照，其僅得有廩增附生出身者，由學部發給執照式樣，在京由督學局，在各省由提學使司衙門，照式刊印發給，酌收照費，明定數目，列入報銷，務使昭然共見，嚴杜多取少報諸弊。凡進士舉人照費，全數存部，撥充分科大學之用。貢生照費，在京者存督學局，在各省者存學務公所，作爲京城及各省城推廣學堂之用。廩增附生照費，在京者存督學局，在各省者存府廳州縣衙門，作爲地方推廣學堂之用，均不得移作他項用款。其心紅紙張之費，另由該管衙門在辦公經費內核實支銷。謹擬章程十二條，另繕清單，恭呈御覽，如蒙俞允，即由臣部遵奉辦理。得旨。如所議行。

《直隸教育統計圖表・直隸學務機構沿革宣統元年》

（一）名稱

光緒二十八年四月，設立全省學務總彙之處，名爲直隸學校司，内分專門、普通、編譯三處。三十年六月，遵照學務大臣奏定章程，學校司改稱學務處，原設之專門、普通、編譯三處改稱爲局。九月，改編譯局爲編譯課。三十一年十月，改設總務、普通、專門、實業、圖書、會計、遊學七課。三十二年四月，學部奏設提學司，原有之學務處改稱學務公學，分設總務、普通、專門、實業、圖書、會計六課。三十四年十月，遵照憲政編查館奏定，分課改爲分科。

（二）委任

光緒二十八年四月，前升任直隸總督袁，奏派在籍前山東按察司胡月舫廉訪爲學校司督辦，候補道丁奎埜庶常爲參議兼專門處總辦，候補道王燕泉編脩爲普通編譯兩處總辦，置顧問隨辦文案支發稽查各員。二十九年二月，添委升任今制府楊蓮甫方伯總理學校事宜。三十年七月，胡廉訪服滿，陛見改派升任學部左侍郎，在籍五品卿銜嚴范蓀編修繼其任，丁王兩總辦均改爲參議。三十一年三月，改參議爲會辦，四月添委新授奉天提學使盧木齋觀察爲會辦，分委保定天津兩府知府爲提調，并隨辦參議議員及各課長課員查學等員。九月添委候補道徐思謙觀察充學務稽查。三十二年二月，添委今提學使傅沅叔編修爲會辦，李伯芝太守爲幫辦，十月詔設學部，嚴總理升署右侍郎，盧會辦駐所辦公。四月，學部奏設提學使司，盧會辦奉旨署理直隸提學使，并奏派議長詳聘議紳，改顧問官爲高等教育講師，分派課長副長課員省視學等員。三十四年九月，盧提學使奉旨調補，奉天傅沅叔編修奉旨補授直隸提學使，其餘員司均仍舊制。

（三）興革

光緒二十八年四月，創設直隸學校司，于省城暫借理事府衙署爲辦公之所，建築房舍于蓮池之西。五月籌設師范學堂于保定北關。二十九年四月，學校司房舍告成，即時遷移。七月設排印局于保定府東街。三十年三月，設立稽查所，專查學界訴訟之事，復設立研究所于蓮花池内，每逢星期，集各學堂職教員，研究一切教育事務。三十年八月，派日本師範畢業者赴各屬查學。九月裁并編譯、專門、普通三局，改設編書、譯書兩課。三十一年二月，學務處移駐天津。四月選派各屬學董赴東考察學務，并飭各屬設立勸學宣講等所。三十二年四月，開辦東文翻譯儲才所。五月購地四十畝，建築學務公所于河北公園之東，共用金五萬六千余兩。十月落成，即行移遷。三十三年正月，公所内設自治研究所，每屬選送紳士三人。四月畢業後，每屬投票公舉一人出洋考察地方自治事。二月開春季學務例會，到會者一百三十州縣，與議者一百四十四人。六月開夏季學務例會，到會者十一府六州二縣，與議者四十餘人。三十四年正月公所内設

體操音樂傳習所，添建齋舍十六楹。二月開春季學務例會。五月設立圖書館。又于公所附近購地五十餘畝，以備天文氣象臺、水産學校之需。六月開夏季學務例會。十二月體操音樂傳習所普通科學生畢業三十二人。

學務公所職員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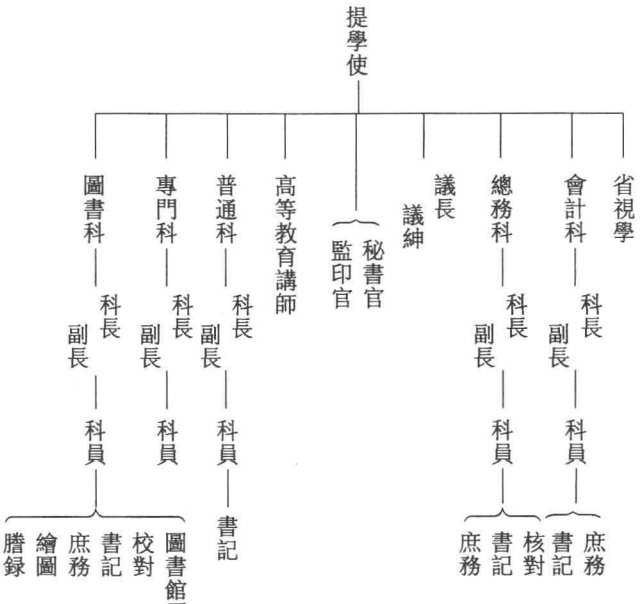

《清實録・宣統政紀》卷一〇《宣統元年閏二月下》 學部奏，應行籌備事宜按年開具簡明清單呈覽。宣統元年豫備立憲第二年，頒布簡易識字學塾章程，頒布簡易識字課本，國民必讀課本，頒布視學官章程，頒布檢定兩等小學教員及優待教員等項章程，頒布初等小學各科教科書，頒布中學堂、初級師範學堂教科書，審定書目，頒布女學服色章程，頒布圖書館章程，增補學堂管理章程，編訂兩等小學堂中學堂教授細目，編訂各種學科中外名詞對照表。京師籌辦分科大學，京師開辦圖書館，京師及各省設簡易識字學塾。各省優級師範學堂，中等實業學堂，初級師範學堂，各府中學堂未設立者，限本年一律設齊。各廳州縣及城鎮推廣兩等小學堂。行各省學司整頓已設之各項學堂，均附整頓辦法，行各省學司體察情形，照後開四項，豫定分年籌備事目，按年列表，附加解説。一、師範教育，一、普通教育，一、實業教育，一、專門教育。第三年，頒布高等小學教科書，頒布小學中學教授細目，審定各高等專門學堂所送講義，編輯中學教科書，編輯初級師範教科書，編訂官話課本，編訂初級師範學堂教授細目，編輯女子小學教科書，編輯女子師範教科書。改正已發行之各種教科書，編輯各種辭典，頒布檢定中學教員及優待教員章程，頒布檢定初級師範教員及優待教員章程，實行檢定兩等小學教員及優待教員章程。行各省因已定城鎮鄉之區域分劃學區，行各省學司估計逐年所需經費，應出自國税地方税者若干。行各省一律設立存古學堂，行各省一律開辦圖書館，行各省學司省城初級師範學堂及中小學堂，兼學官話，此項課本未頒布以前，均遵舊章，講讀《聖諭廣訓》直解。派視學官分查各省學務，派員查看華僑學堂，訂擬蒙藏回各地方興學章程。第四年，京師籌設專門醫學堂、農業學堂，頒布中學、初級師範、女子師範、女子小學教科書，頒布初級師範教授細目，頒布檢查學生體格章程，頒布官話課本，京師設立官話傳習所，行各省設立官話傳習所，編譯高等專門以上學堂各種科學用書，修定各學堂畢業獎勵章程，實行檢定中學初級師範教員及優待教員章程，擬訂學堂教員列爲職官章程，派視學官分查各省學務。第五年，京師籌設專門工業商業學堂。行各省學司清查全國十五歲以上之幼童人數，及已未就學各若干人。行各省督撫就地方自治經費内劃分學務經費。行各省推廣官話傳習所，試行學堂教員列爲職官章程，選派大學分科畢業生出洋留學章程，派視學官分查各省學務。第六年，行各省學司確查全省人民識字者若干人，行各省學司所有府州廳初級師範及中小學堂兼學官話，派視學官分查各省學務，編訂中學堂法制課本。豫算明年學部及京外學務經費。第七年，派視學官分查各省學務，奏報全國人民能識字義人數，續編學部則例。第八年，頒布强迫教育章程，京師籌設音樂學堂。派視學官分查各省學務，奏報全國能識字義人數。第九年，試行强迫教育章程。行各省學司廳州縣中小學堂兼習官話，派視學官分查各省學務，奏報全國能識字義人數，派員分查蒙藏回各地方學務。下憲政編查館知之。

《清實録・宣統政紀》卷二六《宣統元年十一月下》 護理雲貴總督雲南布政使沈秉堃【略】又奏，滇邊土民學塾，創辦伊始，事務綦繁，地方官庶政叢集，斷難一意興學。酌仿四川關外學務局成案，暫設永順、普鎮沿邊學務局。凡分區

設學，及覈撥經費，遴選學務人員各事宜，均歸該局專任。俟沿邊學塾辦理就緒，即將此項學務局裁撤。如果辦有成效，應請將在事出力員紳擇尤保獎，以示鼓勵。下學部知之。

《清末安徽的新教育》下《清末安徽省勸學所》 安徽自從光緒三十二年(1906)成立提學使司以後，同年成立勸學所三所，光緒三十三年成立勸學所三十四所，光緒三十四年又成立十二所，截至宣統元年(1909)止，共成立勸學所五十二所。當時新教育正在草創時期，人材的缺乏本是不可避免的事實。所以全省各縣勸學所的總董中，除五位是師範學堂畢業，一位是日本經緯學堂畢業，算是受過新教育的，再除六位資格不明的，便有四十位都是廩生、貢生、舉人、教諭、訓導、州同、州判等類的出身。當時對於學區的劃分，勸學員的額數，總量和勸學員的薪金，都無劃一的規定，不過在草創中全省的教育行政，總算又具雛形了。現就成立日期、總董姓名履歷，自光緒三十二年起至宣統元年止，列表如下：

縣別	成立期	總董履歷
桐城	光緒三十四年	章家祚　教諭
潛山	三十年	
太湖	三十四年	王述祖　候補同州
望江	三十四年	華太峯　師範學校畢業
歙縣	三十三年	羅運松　日本師範學校畢業
休寧	三十四年	王世勛　候補州判
婺源	三十三年	汪開安　廩生
祁門	三十三年	謝慶余　貢生
黟縣	三十二年	程仲威　廩貢生
績溪	三十三年	胡在淵　廩生
宣城	三十四年	吕志貞　師範學堂畢業
寧國	三十三年	洪兆奎　恩貢生
涇縣	三十三年	吳汪源　貢生
太平	三十三年	方逢魁　舉人
旌德	三十三年	江　瀚　内閣中書
南陵	三十四年	胡遇璜　附生
池州	三十三年	胡凌漢　廩貢生
青陽	三十三年	施廷彪　歲貢生
銅陵	三十三年	曹榮綬　教諭
石埭	宣統元年	陳文熾　候補訓導
東流	光緒三十三年	王雨禾　候補訓導
當塗	三十三年	黃春富　拔貢
蕪湖	三十二年	鮑世期
合肥	三十三年	吳春生
舒城	三十二年	徐本森　考職巡檢
巢縣	三十三年	
無爲	三十三年	盧茂林　貢生
鳳陽	三十四年	王盡臣　貢生
懷遠	三十三年	沈豐瑞　縣教諭
定遠	三十三年	陳　驤　候補訓導
靈璧	三十三年	高繼之　歲貢生
壽州	三十二年	孫多瑩　分部郎中
阜陽	三十三年	程維屏　日本經緯學堂畢業
潁上	三十三年	張學翰　師範學堂畢業
霍邱	三十三年	管厚生　優貢生
太和	宣統元年	郭桂芳　候補教諭
蒙城	光緒三十四年	過俊英　廩貢生五品銜
渦陽	宣統元年	劉鴻慶　附貢生
亳州	光緒三十三年	葛万和　附貢生
廣德	三十三年	
建平	三十四年	岑　彬　廩生
滁州	三十三年	黃　鐸　教諭
來安	三十三年	余鐘秀　拔貢
和州	三十四年	夏道沛　附生
含山	三十三年	陳修文　廩貢生
六安	三十三年	汪鑒湖　候補訓導

英山	三十三年	徐念先	師範學堂畢業
霍山	三十三年	吳賢揚	舉人
泗州	三十四年	張仲烜	舉人
盱眙	三十四年	楊臣恭	附貢生
天長	三十三年	曹文魁	附生
五河	三十三年	丁兆真	孝廉方正

總計五十二所

《湖南教育官報》第一四期《學司吳札奉撫札發議決籌辦女子兩等小學堂議案通行遵辦文》 爲札飭事：案奉撫部院楊札開，案照交議籌辦各屬女子兩等小學堂一案，據諮議局呈稱，就原案修正公同議決以爲可行，請裁奪施行等情到院，當交該司詳細核議，并經會議廳公同審查。僉以局議第一條内聲明，初等小學男女合校者，亦得用男教員；但女子師範生未發達以前，各女子高等小學亦得用男教員等語。查學部奏定女小學堂章程立學總義章第二節，載女子小學堂與男子小學堂分别設立不得混合；又學部奏議復御史謝遠涵等條陳學務一片内，載都統鳳山奏請小學男女同校，爲中國禮教所關，尚難遽議施行各等語；小校男女同校，格於部章，自應毋庸置議。至聘用男教員一層，現在女師缺乏，暫准變通。凡女子初等小學得延聘老成男子充當教員，女子高等小學以上學校，仍不得延聘男教員，小示區别。其餘修正各條，均尚妥協，亟應分别改正，照章公布施行。除札復諮議局查照外，合行札飭到該司，即便遵照。迅將發去議案，飭匠排印成軼，分别移行，并飭長沙日報館刊布，一體周知。仍檢齊議案三十份，來轅備核，毋稍違延，切切。此札，等因。計發議決籌辦女子兩等小學堂交議案一件。奉此。除分别移行外，合就札行，札到該堂，即便遵照，并轉飭轄境勸學所紳董一體查核辦理，毋違。切切，此札。

《湖南教育官報》第一五期《湖北提學司札飭各女學堂嗣後招考學生務須慎重文》 爲札飭事：照得前奉學部奏陳詳議女學堂章程折内，載明開辦各女學堂總以啓發知識、保存禮教兩不相妨爲宗旨。倘有不守定章、漸滋流弊者，管理學務人員及地方官均當實力糾正。前據校外檢查員陳侃報告，崇實女學堂女生彭云卿在祝家巷劉永興棧内居住，形迹可疑，因潛往偵探考查，確實洵非良家子女。旋該堂校長亦經察覺，立將該女生開除。後據警察中局正巡官裴枏稟稱，亦言彭云卿素欠幽嫻，已勒令永興棧主搬遷出境。是該女生違背禮法，踪迹顯然，凡屬學務人員自應深拒痛絶，以别涇渭。乃有第二半日學堂教員陳揚廷及賢良初等副教員魯德高，當崇實女學堂開除該女生學籍時，二教員竟親到學務公所，願爲作保，似此輕躁冒昧，殊失教員資格，應一律開除差委，以昭懲戒。本司爲提倡女學，維持風化起見，實不敢稍事姑息致滋流弊。爲此，札飭仰各女學堂知悉。以後招考學生，務須身家清白，保證確鑿，始准收納，以符定章而存禮教。是爲至要。切切！此札。

《清實録・宣統政紀》卷五三《宣統三年四月下》 御史孫培元奏，新政待興，需才孔亟，宜慎重學務，以植人才。謹呈管見所及：一、學務經費，宜擴充不宜裁減。一、提學使所派視學員，宜慎重選派。一、京師分科大學，宜擴充生徒。一、聘請外國教員，宜慎選擇。一、推廣學堂，宜注重蒙小學。一、普及教育，宜先順導而後强迫。一、宜仿設瞽矇學堂。一、學堂規條，宜明白宣示。下部議。

《清實録・宣統政紀》卷五五《宣統三年六月上丙子》 諭内閣：「陳夔龍等奏，考察辦學各員優劣分别舉劾一摺。所有辦學最優之直隸東光縣知縣張徵乾、任縣知縣謝昌麟、署祁州知州葛龍三、署威縣知縣邱廷棻、霸州知州劉傳祁、吳橋縣教諭兼縣視學馬錫蕃、吳橋縣勸學總董劉祖旂、豐潤縣勸學總董楊金第、霸州勸學總董張文田，均著傳旨嘉獎。雄縣知縣張允翰才識庸闇，漠視學務，平鄉縣知縣程遐師委靡性成，學務廢弛，均著即行革職。延慶州知州周文藻情形隔膜，不知振興，衡水縣知縣金樹棠敷衍因循，毫無振作，均著以縣丞降補。新東縣知縣麥汝良年力就衰，難期振作，著原品休致。署棗强縣知縣、阜平縣知縣普容習於因循，延閣要政，正任保安州知州吕懋光才力短絀，莫覩成績，均著開缺另補。

《民立報》一九一一年一月《蘇州等處提學使司勒封女校之札文》 江南蘇州等處提學使司提學使樊札封慧秀女學云：爲札飭事：本年十一月廿四日，據上海縣詳復飭查慧秀女學登臺演戲一案，聲稱應否勒令閉歇，或查明主任者如何懲戒之處請示遵辦等情，正在核批間。復據吳視學亮欽，以自至上海查學，於十一月十三日午前，會同勸學所視學員楊保恒至慧秀女學調查。該校校牌釘於巷口，稱爲慧秀中西女學堂。既至校門，毫無標識。入門無課堂，僅就平日居住房屋内略置桌子數張，集女童十數，麕聚一室，跳踉無定。且教員亦不至校中。候至良久，有一沈雲士來，云即是教員。詢校中情迹，種種不合，難以盡述。

就其大者言之，初等小學無英文，女校更不應有，該校定半日中文，半日英文。室中無校具，僅有桌子數張，桌上所置書籍課文，既不一律，且中西各本共置一處，亂次以濟，毫無規則。即使私塾亦不應有如是腐敗，矧名爲學堂，更不應有此等怪象。請嚴行申斥，强迫停止，揭去校牌，免魚目混珠之弊。且據該女士云，該校因擬擴充，在某戲園中抽取劇資，校中女童登臺上迎賓、謝賓二歌。查該校辦理既腐敗如是，復抽取劇資，令垂髫弱女對衆唱歌，可慨殊甚。請永禁抽取劇資、登臺唱歌謝賓，以維女學而存廉耻等情，開折禀呈前來。查此案前經札飭該縣密速查復，以憑核辦，一面呈報督撫，鑒核在案。茲據來詳及吴省視學折呈各節，該女校辦理既極腐敗，令校中女童在戲園登臺唱歌，實屬荒謬。應即由縣勒令停閉，以示懲儆而端風化。除呈報札行外，合行札飭。札到該所，即便遵照，毋違此札。

《教育雜誌》卷三第八期《論中央教育會》　本年學部仿日本高等教育會議之制，奏開中央教育會于京師，將以集思廣益，補助教育行政，甚盛事也。開會一月，重要議案通過者甚多。記者幸得與於旁聽之列，今特本所聞見，略論述之，以爲留心教育者告焉。

當記者之初至京師也，人言嘖嘖，贊成茲會者有之，嘲笑茲會者亦有之，大概可分爲三派。甲派之言曰：「吾國新政之成績，當以教育爲最著。然上下之情，睽隔太甚，各省狀況與夫民間之經驗，學部不盡知也。故措施之間，未能盡當。學務大臣憂之，特開斯會，冀溝通難解之疑問、滯塞之情形，以便措注。自此以後，吾國教育之進步，殆可一瀉千里，沛然而莫之御乎？」乙派之言曰：「學部去年受資政院之質問，頗覺困難，特開斯會，羅致資政院有力之議員，以免今年九月再受抨擊。此議發之一二司長，學務大臣贊成之。然侍郎丞參并不以爲然，謂其未必能免資政院之抨擊，而將先受中央教育會之困難，不如不辦云」。丙派之言曰：「籌備清單，今年有擬訂國庫補助小學經費章程、試辦義務教育章程、頒布國語課本等事。去年陸海軍部又有奏准軍國民教育方法一案，學部慮其事之難行，欲經中央教育會否決，便可取消。斯會之開，實消極的而非積極的也」。此三派之言，絶不相同，未敢判其是非。數月之後觀議決各案之進行如何，即可參透此中消息，固不必今日臆度也。

本屆議決各案，裨益於初等小學者最巨，若義務教育章程，若國庫補助小學經費案，若國庫補助養成小學教員經費案，若變更初等教育方法案，列手工爲必修科，不設讀經講經科目，男女同校。皆直接間接助初等教育發達者也。就中尤以初小男女同校，關係尤大。蓋不如是則女子終不能受義務教育也。而頑固之儒，方斤斤力争，以爲有妨禮教。夫男女同處社會之中，相接之機緣至多，于尊嚴之學堂，則不許髫齔之男女同校，于遊戲之處所，則任年長男女之雜沓，誠不知其用意何在？況青年男女違禮之行，决不出于學校，尤决不出於十歲以下之共學。此吾敢斷言者也。至於初小不設讀經講經科，新舊之争尤烈。林傳甲痛哭流涕，以爲是亡國舉動，孫雄袖上諭讀之，以爲箝制人口之計，可笑亦可憐矣。夫經之爲物，其用有四。精義格言，人人所當服膺，則採入修身課本，一也。治平要道，爲國者所當力行，則法科大學及專門法政學堂編入講義，二也。文章古雅，可資風誦，則選入國文讀本，三也。事實制度，古史所徵，則講習歷史，用爲參考，四也。初等小學，當採其第一義，即本案之精神也。高小以上，當兼採其第三義。諸君競言尊經矣，抑知所以尊之之道乎？夫粱肉非味之至美者歟？然以飼嬰兒，則適足以戕其生。初小之不讀經，豈謂經之不美乎？亦以兒童讀而不解耳。况各經之中，皆有精義，與其專讀一經，食而不化，何如選擇各經之精華，分别淺深，配列高中小各學年，令其能讀能解，且可責其能行乎？見不及此，而徒争意氣，自命有功聖教，吾恐孔孟程朱復生，未必肯認之爲功臣。分辨事理之不勝，至借帝王之力以箝制人口，聖人之徒，固如此乎？初小須加課《夏小正》、《爾雅》，孫雄主張。亦上諭所規定乎？若謂上諭爲永不可變，則祖宗之法可不變，科舉可不停，學堂可不興，學子日討生活於《五經》、《四書》足矣，何必言教育，更何必開中央教育會也。

停止獎勵案，贊成者甚衆，若沈君恩孚、陳君敬第、姚君漢章、汪君榮寶，所論各節，皆極透澈。反對者左支右絀，理由不足。故終以大多數通過。此實教育上一大關鍵。此案實行，則教育上種種窒礙，可消滅其大半矣。彼反對此案者，亦非真正心爲教育，以是爲提倡之資也。其心理大概不外兩種：一則部中人員之一部分，以爲捨此則學部無以操縱；一則自己子弟方在高等以上之學堂肄業，如果停止，則垂得之翰林、主事、知州、知縣，立即不翼而飛，豈不可惜？故頗有主張宣統五年實行者。蓋彼時己之子弟業已卒業，停止與否，非我所與知矣。余過天津時，有某君者爲□□公所科員，曾再三詢余，停止獎勵即實行否？余漫應之後，詢知其二子，一在北洋大學，一在高等工業，明年皆可卒業。故如是注意也。幸此利禄之途，自愛者不敢過於力争，而又無尊聖之標幟，上諭爲護符，加以已得官者，方

恨後進之過多，故爲此案之梗者，終於不勝也。

軍國民教育議案，争論亦極激烈，然皆有所蔽。贊成者理由完足，吾固極表同情。但此事何事，而可明白宣布乎？夫此案之精神方法，皆普通教育所有事規定於各項章程之中，足矣。初不必别爲一案，大加鼓吹。外以招敵國之疑忌，内以啓學子之紛囂，此吾於贊成一派不能不爲忠告者也。反對派之主張，純然消極，即以打靶言之，學堂打靶，雖不能無弊，然若行之得宜，則利浮於弊，可斷言也。如因偶有流弊，遂謂其不可行，則因噎廢食之見耳。充斯意也，陸軍偶有嘩變，即可停練陸軍，醫藥時或殺人，即可禁止行醫，有是理乎？學堂打靶，猶得曰偶有流弊也。若夫體育會打靶，則毫無流弊之可言，卒因林炳章之一言，而以九票之少數否決。林炳章之言，會員固未聽明，後列會員遽爾起立，殊爲誤會，亦中央教育會之污點，而會場建築之不善，實尸其咎。蓋林炳章并未看清修正案，所言者皆學堂打靶之弊，并未及體育會隻字，而遂冒然以體育會打靶通過。洵异聞也。

統一國語爲當今第一急務，統之之法，必須音標，無待言矣。音標之要點有三：音符正確，一也。今用漢字，則不免各以其固有之音讀之，必難保其正確矣。語音完備，二也。今則僅依京音，將來各省之音勢必歸於消滅矣。符號優美，三也。今則漢字之上，加以點圈横竪，殊不美觀，無論何國字母，皆未見其如此之凌雜也。夫國語編輯調查，必用多數解國語之人，不可用一二語言不明之人。今部中委之高君毓浵。夫高君之言，常居北京者亦不能盡解，試問彼日二時間之演説聽明者幾人？詎能令通行全國乎？而又用漢字爲音標，根本方法已謬矣。會中倉卒研究，固屬不可，然令各會員各述意見，於七月内呈部，不加討論，吾殊不謂然。恩君華言今年各員自行研究，草具説帖，明年大會再議，自屬正當辦法。而以限於籌備清單之故，不能待之明年，此説遂不行。甚矣籌備清單之鹵莽滅裂而遺害無窮也。

就議決各案觀之，成績卓然。第一次開會已能如是，實可喜之現象也。惟今年之弊有三：一則朝野顯分二派，時爲無謂之競争。一則各省會員紛紛提議，深明教育之會員不能以同一之眼光，向同一之目的進行。變通初等教育方法案，本爲聯合會議決案各員合力進行，故結果獨佳。一則會場房屋不能聚音，常有誤聽之處。竊謂明年當於此三點注意，則成績必更可觀也。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二《江蘇提學司通飭各女學改星期五日放假文宣統三年》　女學以禮教爲先，而名譽以道德爲本也。查寧省女學之盛，頗稱完善。但鸞鳳爲羣，或不禁鴟梟之暗逐。芝蘭既植，亦難免蕭艾之潛滋。故衆口可以鑠金，蟲生多緣腐物，弊且祛於所忽，法必極於無疏。本司查寧省舊有之商品陳列所及新設之教育館，均訂於星期第五日爲女賓展覽之期。今特改寧省女學校星期放假，均限於第五日一律通行，以便展覽。與男學堂不同一日，庶杯蛇市虎之疑，自隱消於不覺，秀柏貞松之節，更相得而益彰。歸休有定，既不妨其遊息之常；斯學問克成，期共進於賢慈之域。【略】爲此合行通飭。札到該所女學堂監督、堂長暨教員、學生等，務必自下學期開學日爲始，一律遵照辦理，不得稍有違誤！

藝文

《詩・鄭風・緇衣》 緇衣之宜兮，敝，予又改爲兮。適子之館兮，還，予授子之粲兮。緇衣之席兮，敝，予又改造兮。適子之館兮，還，予授子之粲兮。緇衣之蓆兮，敝，予又改作兮。適子之館兮，還，予授子之粲兮。

韓愈《韓昌黎集・子産不毀鄉校頌》 我思古人，伊鄭之僑。以禮相國，人未安其教，遊於鄉之校，衆口囂囂。或謂子産：毀鄉校則止。曰：何患焉，可以成美。夫豈多言，亦各其志。善也吾行，不善吾避。維善維否，我於此視。川不可防，言不可弭。下塞上聾，邦其傾矣。既鄉校不毀，而鄭國以理。

在周之興，養老乞言。及其已衰，謗者使監。成敗之迹，昭哉可觀。維是子産，執政之式。維其不遇，化止一國。誠率是道，相天下君，交暢旁達，施及無垠。於虖！四海所以不理，有君無臣。誰其嗣之？我思古人！

《明實録・宣宗實録》卷九二《宣德七年六月》 是月，御制官箴成，以示百官。【略】

《禮部箴》曰：聖人立極，法天出治。爲治之本，莫大於禮。稽古伯夷，爲虞秩宗。所典三禮，宗伯攸同。既治神人，亦和上下。政本之地，寔宣教化。惟我祖宗，承古之道。品節制度，式昭禮教。幽明崇卑，秩乎有序。大法大經，靡不備舉。咨爾禮臣，夙夜惟寅。秉其直清，以交神明。安上治民，爰及四裔。祇循舊章，亦義之比。惟卿暨佐，汝予協恭。暨厥四屬，於卿率從。治國去禮，猶耕無耜。咸篤敬之，以懋政事。

徐有貞《武功集》卷五《史館稿・送薛僉憲瑄赴山東提督學校》 聖明致化理，賢才以爲資。教育有本原，學校當先治。乃命在廷臣，出蒞風紀司。薛君蘭臺彦，文名重當時。兹焉承詔往，清論共稱宜。繡衣持玉節，驄馬相光輝。既重使者權，兼爲士子師。東方文獻邦，善道還易施。洙泗風未泯，在君一振之。庶溥時雨化，無厲秋霜威。敷教貴在寬，古人有成規。臨歧何以贈，請賦《菁莪》詩。

徐有貞《武功集》卷五《史館稿・送編修彭先生琉出爲廣東僉憲提督學校》 使軺按學向遐方，新賜除書御墨香。馬首清風吹化雨，途間暑氣避飛霜。想當行部過梅嶺，還憶同官夢玉堂。淺薄曾從門下出，臨歧有贈獨彷徨。

莊昶《定山集》卷二《奉答司馬提學》 行藏牛背把書行，老子能無後學情。木鐸肯教天不管，羊裘也可累先生。

畫本烟霞迹已殊，且將行止問何如。後生誤恐尋真樣，也墮深山鹿豕居。

萬古經書萬古明，聖賢言語聖賢情。乾坤倘與人描畫，日月山川想更精。

風花舞弄江亭月，水石烟花共酒緣。老我醉中都忘却，是誰吾道是誰禪。

正道妖風不兩能，是非千古自分明。與公且把無窮意，分付江流月滿庭。

莊昶《定山集》卷四《寄沈提學先生》 三年詩到楚江分，張栻求詩更奈君。老面平生非故冷，山歌廊廟本難聞。貧交揣盡惟當日，老硬消磨亦世紛。可得更辭門外客，小樓春獨盎花薰。

風江拈筆便詩還，剛滿衡山又泰山。天地放公千里外，烟霞老我一丘間。鵾鷄可學鵬鵬大，顔子難教禹稷閒。欲寫相思愁不答，梅花折盡釣臺灣。

契合乾坤各有情，雲臺那與釣臺争。平生自覺真難信，我輩公知不好名。水石姓名非我註，風雲人物是天生。移官更近西涯老，一月詩筒到幾評。

莊昶《定山集》卷四《答王提學先生曾蒙薦剡》 行藏天地儘無疑，分付明良各有時。白首本誰堪此念，不才真是累相知。都俞朝廟元無我，放宕溪雲尚有詩。把酒隔江無限意，蒼峰晴雪正離離。

李東陽《懷麓堂集》卷六《送楊應寧提學之陝西三首》 君來幾日前，屈指算君程。君行幾日前，使我夢先驚。問君孰爲來，問君孰爲行？倉皇六載間，展轉萬事并。欲語不得盡，欲別難爲情。

君從滇南遊，意不在金寶。歸裝詩篇富，遠目江山飽。遺蹤念丘墟，舊事懷父老。重惟宗祧計，擇後良亦早。達能洞大觀，孝足慰昭考。之子瑶瑜姿，兼聞嗜文藻。愛之不可見，見彼昆弟好。通家情所關，兹事況不小。願君自珍惜，遠向風霜道。

江南形勝地，可游亦可居。君居僅六載，乃有田有廬。種芭晚成筍，買秧秋作魚。官程正發軔，歸計已有餘。君行世所重，君才此方於。試看一家業，經濟我不如。不如南官去，衣冠就樵漁。有興苦未遂，送君意踟躕。

李東陽《懷麓堂集》卷一一《寄沈提學仲律》 沈侯高行迥不汙，偃蹇不受風塵呼。有時開口向知己，寧肯折腰爲大夫。高厓迅筆走風雨，落日解纜思江湖。安得奮飛隘八極，與子汗漫遊天衢。

顧清《東江家藏集》卷二《庚子秋日書感》 槐花如雨落秋金，睡起憑闌思不禁。滿地緑陰容我懶，一篇長句向誰吟？馬因捷步翻成蹶，水到無聲始是深。世事相逢已如此，此生何必漫勞心。是歲提學廣信婁克讓先生以予輩從巡按選入學，抑不予鄉試，曰：入學不由正途，出門便差也。

顧清《東江家藏集》卷七《送蘇伯誠太史提學江西》 鬱孤臺下駐旌旄，鵠立諸生擁繡袍。新命北來天語重，故鄉南望嶺雲高。歐陽舊俗堯藩冠，許國遺宗漢署豪。有待一番時雨遍，歸來東觀理風騷。

顧清《東江家藏集》卷九《送陳玉疇提學南畿》 聖學久不講，斯文日陵夷。紛紛事佔畢，青黄互鐫追。豈無豪雋人，奈此塲屋縻。離章務迎合，出意追新奇。公言著簡册，啟彼捷徑岐。坐令青衿子，釋耒拾秉遺。所操諒如此，即事吁可知。陳侯儒林彦，憲府久聲馳。以彼冰蘗操，樹此文章麾。色笑春雨霽，檟楚秋霜威。矧伊根本地，允矣列郡規。指揮苟有嚮，風行草争靡。走也章句士，久墮荆棘蹊。前瞻若有見，内顧靡所施。六籍本大道，旁搜竟奚爲。贈言劇深願，迴瀾此其時。

嚴嵩《鈐山堂集》卷一二《送李正郎之廣右提學》 冠盖三春别，雲山百粤程。草齊疑礙馬，花暖欲啼鶯。簡擢儒臺重，遲迴省署清。相知誰復似，不盡送君情。

嚴嵩《鈐山堂集》卷一四《送張濟甫提學》 學憲從來重，君當拔擢新。簡書還自畏，鉛槧轉須親。秉燭儒臺夜，停車越水春。要令全浙士，文體盡還醇。

何景明《大復集》卷一三《送五清先生赴浙江提學歌》 天台文宿衝紫霄，先生奉敕馳星軺。越山桃李花萬樹，春色早渡錢塘潮。憶昨先生遭斥逐，漂泊湖湘望巴蜀。九江鴻雁春冥冥，七澤龍蛇晝盤曲。洞庭天高急霜霰，冰河雪岸開燕甸。北來驄馬一日聞，傾都走識先生面。十年卜築楚村墟，萬里今瞻漢宫殿。當朝門生貴不少，先皇學士人猶見。金門誰留供奉班，銀魚舊錫恩榮宴。長安春回獨回首，翠烟漸入龍池柳。薊門禹穴自此分，送餞先生百壺酒。丈夫轗軻心不疑，賢聖流離古來有。已看身作指南車，况復名高懸北斗。隋珠和璧世珍重，眼前點毁終難動。聖人不久奏雲門，海内近亦求梁棟。琴瑟須聆清廟音，豫章且待明堂用。我聞衡嶽與天參，七十二峰江漢南。不然從此可棲息，無使天柱石鼓空巉巖。

何景明《大復集》卷一九《送趙叔鳴視學山東》 爾道東行日，斯文北學傳。鳳凰千仞上，騶褭萬金前。嶽峙高無極，滄流渺百川。古來齊魯地，風教有遺編。

《張龍湖先生文集》卷一一《送王紹甫提學山西》 矯矯鄒魯士，奮飛入詞林。冲標汎光蕙，清廟流芳音。華聲茂世武，比貴逾雙金。眷言秉休命，攬轡晉陽陰。輕騶藉文轂，衿佩何森森。河汾有遺軌，所希道相尋。君其振遠猷，庶以慰吾心。

《重刊荆川先生文集》卷一《送焦提學往貴州》 書生非法吏，猶跨五花驄。山徭迎漢使，海國被王風。俎豆夷酋識，侏離譯語通。爾鄉有名宦，好去學文翁。

《重刊荆川先生文集》卷一《寄劉範東提學》 不材因得返園廬，窮巷猶存四壁餘。生計十年思種樹，病身終歲强移書。山僧白社容相往，長者高車日與疏。疇昔虚蒙國士待，於今樗散更無如。

尹臺《洞麓堂集》卷七《送薛仲常視學浙江》 鷺鷥戢威羽，孤鳴灌樹枝。搏決豈爾志，振迅思有施。嘵嘵百鳥集，孰辨鳶與鴟。小夫自齷齪，安知曠土規。夫子懷耿亮，束髮謝磷緇。守官曠歷紀，明義皦不虧。鉛刀競銛割，葱盧空按持。一朝幸淬拭，晶芒耀九維。往哉恭嘉命，樹教揚民彝。蒸蒸於越士，攄材信瑰奇。彬然陳藝極，慕企得所師。巨荣登采斲，底法由匠倕。農人望歲秉，鎒艾勤良苗。注射期前鵠，斁學觀始基。儻非抗明德，彀律能不隳。拚飛畏桃鳥，啄食憂竊脂。行矣慎興寢，申章竟此詞。

尹臺《洞麓堂集》卷九《送胡館兄提學廣東二首》 往時出餞逢黄葉，今日招携對碧林。四海行藏誰定跡，百年交好幾同心。旆摇南嶠移新節，舟過西江感舊吟。却憶文華偕選士，飛騰半已謝朝簪。

炎州此去八千里，禁苑相從二十年。抗節君能奮唐疏，著文吾已謝揚玄。心期漫許丹青並，道化兹流嶺海偏。若過江門尋昔隱，釣臺秋色定澄鮮。

尹臺《洞麓堂集》卷九《送王新甫提學廣西》 衣冠並送文旌出，嶺海遥思繡斧勞。禮化新行秦郡邑，才名舊擅漢郎曹。千金市駿求奇駿，萬里雲霄識羽毛。若過九疑尋舜迹，應知雲鳥盡簫韶。

尹臺《洞麓堂集》卷一〇《送亢太史提學河南》 法垣華耀吐文昌，斧節今辭白玉堂。嵩少風雲生氣色，洛濱草木動輝光。新銜薄試儒文效，舊局同推史學長。本是紫皇香案吏，仙裾竚曳御爐傍。

李攀龍《滄溟集》卷九《送馮汝言學憲之浙江二首》 使者清秋擁漢槎，五雲回首望京華。傳經南國推高第，執憲巾朝屬世家。紫氣欲臨滄海日，綵毫先動赤城霞。還披絳帳延諸少，爲報西施剩浣紗。

儒臣奉詔外臺居，況復揚波海晏如。門下美才收竹箭，卧中高士羨桐廬。山川半入《吳都賦》，風俗兼傳《越絶書》。始信工文官自達，主恩垂老不曾疎。

李攀龍《滄溟集》卷十《送勞少參提學蜀中》 分藩吳越氣雄哉，人自南宫出上台。一抱連城明月滿，還看三峽使星來。錦江波動詞場色，劍閣高臨憲府開。聖主賢臣今日事，王褒門下本奇才。

李攀龍《滄溟集》卷十一《送柯部莫郎中貴州提學》 薊門一相送，楊柳未堪攀。亦是文章地，寧虚供奉班。西南天欲盡，羌笛日多艱。鼓棹過三楚，傳經到百蠻。春雲蒸赤水，秋雨瘴青山。早就中和頌，諸生憶漢關。

《聖祖仁皇帝御制文集》卷二五《祭酒箴》 予敷文德，式禮辟雍。允維祭酒，多士攸宗。在昔有虞，命夔教胄。洎於成周，升彼孝秀。撫今區夏，遵路陳常。海域遺子，願齒膠庠。尔長廼司，表率匪易。木繩斯直，玉琢斯器。烝烝譽髦，尔儀是型。濟濟橋門，尔訓是聆。惟廉持躬，惟慎率屬。佻達其懲，戒董其勗。皇矣謨典，如鏗金鏞。闡揚罔盡，則傚奚從。毋矜而華，導之誠正。毋詭而趨，範之孔孟。王化丕盛，視乎成均。苟褻厥職，曷明人倫？儒行克臧，汝績廼效。黽勉詔徽，助宣聲教。

《世宗憲皇帝御制文集》卷二八《詣太學》 禮樂牖民資大化，國家造士在斯文。臨雍觀禮崇儒切，視學論經養儁殷。濟濟橋門龍旆繞，雍雍璧水鳳毛紛。千官咸慶文明盛，還佇同風率土訢。

《世宗憲皇帝御制文集》卷二九《詣太學》 辟雍親蒞止，典禮重參稽。管籥仍魚雅，威儀自整齊。禮門資至化，義路牖羣黎。永翊文明治，休徵共受禔。

雜録

《尚書大傳・夏傳》　天子三公，一曰司徒公，二曰司馬公，三曰司空公。百姓不親，五品不訓，則責之司徒。

《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鮑衡《奏請公卿將校子弟詣博士》　案《王制》「立大學小學，自王太子以下，皆教以《詩》《書》，而升之司馬」，謂賢者任之以官，故能致刑措之盛，立太平之化也。今學博士並設表章，而無所教授，兵戎未戢，人並在公，而學者少。可聽公、卿、二千石、六百石子弟在家及將校子弟見爲郎、舍人，皆可聽詣博士受業。其高才秀達，學通一藝，太常爲作品式。

《南朝梁會要・職官・班品》　天監七年，革選，徐勉爲吏部尚書，定爲十八班。以班多者爲貴，同班者，則以居下者爲劣。

十八班：丞相，太宰，太傅，太保，大司馬，大將軍，太尉，司徒，司空。【略】

十六班：尚書令，太子太傅，左、右光禄大夫。

十五班：尚書左僕射，太子少傅，尚書僕射，右僕射，中書監，特進，領、護軍將軍。【略】

十三班：中書令，列曹尚書，國子祭酒，宗正、太府卿，光禄大夫。【略】

九班：尚書左丞，鴻臚卿，中書侍郎，國子博士，太子庶子，揚州中從事，皇弟皇子公府從事中郎，太舟卿，大長秋，皇弟皇子府諮議，嗣王府長史，前左右後四軍、嗣王府司馬，庶姓公府長史、司馬。【略】

三班：太子舍人，司徒祭酒，皇弟皇子公府祭酒，員外散騎侍郎，皇弟皇子府行參軍，太子太傅少傅五官功曹主簿，二衛司馬，公車令，胄子律博士，皇弟皇子越桂寧霍四州別駕，皇弟皇子北徐北兗梁交南梁五州中從事，嗣王庶姓北徐北兗梁交南梁五州別駕，湘豫司益廣青衡七州中從事，嗣王庶姓公府正參軍，皇弟皇子之庶子府蕃王府曹主簿，武衛將軍，光禄丞，皇弟皇子國中尉，太僕大匠丞，嗣王國大農，蕃王國郎中令，庶姓持節府中録事、中記室、中直兵參軍，北館令。

二班：秘書郎，著作佐郎，揚南徐州主簿，嗣王庶姓公府祭酒，皇弟皇子單爲領護詹事二衛等五官、功曹、主簿，太學博士，皇弟皇子國常侍，奉朝請，國子助教，皇弟皇子越桂寧霍四州中從事，皇弟皇子荆江雍郢南兗五州主簿，嗣王庶姓越桂寧霍四州別駕，嗣王庶姓北徐北兗梁交南梁五州中從事，鴻臚丞，尚書五都令史，武騎常侍，材官將軍，明堂二廟帝陵令，嗣王府庶姓公府行參軍，皇弟皇子之庶子府正參軍，蕃王國大農，庶姓持節府録事、記室、中兵參軍，庶姓持節府功曹史。

劉餗《隨唐嘉話》卷中　中書令馬周，始以布衣上書，太宗覽之，未及終卷，三命召之。所陳世事，莫不施行。舊諸街晨昏傳叫，以警行者，代之以鼓，城門入由左，出由右：皆周法也。

《唐文拾遺》卷五三闕名《吏曹條例奏貞元二年五月吏部》　伏准貞元元年七月二十五日勅，諸州府及京五品已上官停使下郎官御史等，宜付所司作條件聞奏者。緣諸色功優，非時授官，闕員稍多，請作節限許集。上州刺史、兩府少尹、四赤令，停替後請許一月内，于都省陳牒納文狀畢，檢勘同具申曆，每至月終，送名中書門下，仍請不試。太原河中鳳翔江陵成都興元府少尹、赤令，及京兆畿赤令、中下州刺史諸使下停減郎官御史等，停官當年并聽集。六品以下常參官以理去任者，當年聽集。具員官京兆府先申中書門下省，檢勘未成失文歷者，其中先東西在遠不及選集，並請依後件合集人限，所在陳牒，隨例赴集。選人有明經、進士、道舉、明法出身，無出身人有經、制舉、宏詞、拔萃及第判入等清白狀，并有上下考校奏成及孝義名聞制及勅褒奬者，或曾任郎官、御史、起居、補闕、拾遺，太常博士、兩府判司、兩府畿赤官、使下郎官、觀察使、節府都團練、都防禦、度支、水陸運鹽鐵使、留守判官、支使、推官、書記等，制勅分明，貞元元年十二月已前離任者，一切聽集。并六府少尹鴈赤令，並不在試例。應未及一考已下。被替丁憂服滿廢省患解侍親。并隔絶不上州府縣升降等官，並聽當集。緣未得資望，准六品已下選人例，所試狀縱入下等，望臨時據人材定留放。其違程不上人經免殿者聽集，仍却還本道。本色官應准格未合集人，其中有文詞宏贍，學術精通，灼然爲人所知，亦任於所在府州陳狀，本州長官精加選擇，堪奬拔者具解申送，依例赴集。至省審加考覈，有才實相副，別狀送名。如有踰濫，其本州署申解牒本判官量事科罰。四品官中有衰疾情願任致仕官者，但是正員官，不限考數，任於所在州府陳牒，依合集人狀樣通由歷，准前送本道觀察使上省，不用身到禮部。附學官先及第人薦關吏部者，並聽集，准例試狀定留放。應集合試官，並望准舊例狀一道，仍准建中二年格例及大曆十一年六月勅，請條委左右僕

射兵部尚書侍郎同考試，其狀考入上等，具名所試狀依限送中書門下，其考入下等者任還。

《册府元龜・學校部・撰集》 杜佑爲淮南節度使，貞元十七年獻《通典表》曰：臣聞太上立德，不可庶幾；其次立功，道行當代；其次立言，見志後學。由是往哲，遐相祖述，將施有政，用之邦家。臣本以門資，幼登官序，仕非遊藝，才不及人，徒懷自疆，頗翫墳籍。雖履歷叨幸，或職劇務繁，竊惜光陰，未嘗輟廢。夫《孝經》、《尚書》、《毛詩》、《周易》、《三傳》，皆父子君臣之要道，十倫五教之宏綱，如日月之下臨，天地之大德，百王是式，終古攸遵。然率多記言，罕存法制。愚管窺蠡測，豈達高深，輒肆荒唐，誠爲臆度。每念懵學冀深政經，畧觀歷代衆賢著論，多陳紊失之弊，或闕拯救之方。臣既庸淺，寧詳損益，未原其始，莫暢其終。尚賴周氏典禮，秦皇蕩滅不盡，從有繁雜，且用準憑。至于往昔是非，可爲來今龜鑑，布在方策，亦麤研尋。自頃纂脩乎，言涉三紀，識寡思拙，心昧詞蕪，圖籍實多，事自非少，將謂功畢，有愧乖疎。固不足發揮大猷，但微臣竭愚盡慮，凡二百卷。不敢不具獻上，庶明鄙志所之，塵瀆聖聰，競惶無措。其書凡九門，叙食貨十二卷，選舉六卷，職官二十二卷，禮一百卷，樂七卷，兵六卷，刑十七卷，州郡十四卷，邊防十六卷。

《册府元龜・學校部・撰集》 蘇冕爲京兆府士曹，續國朝政事撰《會要》四十卷。

《新唐書・劉禹錫傳》 禹錫嘗歎天下學校廢，乃奏記宰相曰：

言者謂天下少士，而不知養材之道，鬱堙不揚，非天不生材也。是不耕而歎庾庚之無餘，可乎？貞觀時，學舍千二百區，生徒三千餘，外夷遣子弟入附者五國。今室廬圮廢，生徒衰少，非學官不振，病無貲以給也。

凡學官，春秋釋奠于先師，斯止辟雍，頖宫，非及天下。今州縣咸以春秋上丁有事孔子廟，其禮不應古，甚非孔子意。漢初群臣起屠販，故孝惠、高后間置原廟于郡國，逮元帝時，韋玄成遂議罷之。夫子孫尚不敢違禮饗其祖，況後學師先聖道而欲違之。《傳》曰：「祭不欲數。」又曰：「祭神如神在。」與其煩於薦饗，孰若行其教？今教頹靡，而以非禮之祀媚之，儒者所宜疾。竊觀歷代無有是事。

武德初，詔國學立周公、孔子廟，四時祭。貞觀中，詔修孔子廟兗州。後許敬宗等奏天下州縣置三獻官，其他如立社。玄宗與儒臣議，罷釋奠牲牢，薦酒脯。時王孫林甫爲宰相，不涉學，使御史中丞王敬從以明衣牲牢著爲令，遂無有非之者。今夔四縣歲釋奠費十六萬，舉天下州縣歲凡費四千萬，適資三獻官飾衣裳，飴妻子，于學無補也。

請下禮官博士議，罷天下州縣牲牢衣幣，春秋祭如開元時，籍其資半畀所隸州，使增學校，舉半歸太學，猶不下萬計，可以營學室，具器用，豐饌食，增掌故，以備使令，儒官各加稍食，州縣進士皆立程督，則貞觀之風，粲然可復。

當時不用其言。

《全宋文》卷九〇七李覯《安民策第三》 或曰：「今兹京師首善，每歲論秀士矣，轉而從德行，其可也。而州郡之學，亡薦引之文，欲一取之，何如？」曰：「教而用之，學校之興於古也；不教而用之，選舉之隆於今也。教則易爲善，善而從正，國之所以治也；不教則易爲惡，惡而得位，民之所以殃也。試者，其言也；用者，其行也。言有僞善，則取之矣，行有真惡，弗可得而知也。然而授以操柄，加之人上，是以赤子之肉投畀虎穴也。況綉繢雕琢之文，又不足以爲善言乎？則其疇昔之志，夙夜之學，瀝盡於數刻之試，而胸中未始有一毛可爲效官之資也。禮儀則習於同列，政體則咨於老吏，自受爵之日，爲學制之始，柰何欲致治興化也？惟今太學論士，既不觀德行矣，而學士之版徒記姓名而已。求試而來，報罷而去，以天子之辟雍，與諸生假道而過耳。郡國雖或興學，而士之進取罔由於此，是皆存學之名，失學之實也。按唐制，自京師郡縣皆有學焉。每歲仲冬，課試其成者，長吏會屬僚，設賓主，陳俎豆，備管弦，牲用少牢，行鄉飲酒禮，歌《鹿鳴》之詩，召耆艾，叙少長而觀焉，既餞而與計偕。其不在學而舉者，謂之鄉貢。此近古旁求之法也。而一出課試，不由行實，亦同歸於弊矣。爲朝家之計，莫若斥大七館，使薦紳之族咸造焉；增修州學，使士庶人之秀咸在焉。擇賢以爲之師，分經以爲之業，限以積久，毋得擅去，日觀其德，月課其藝。賢邪，非一時之賢，久居而不變，乃其賢也；能邪，非一時之能，歷試而如一，乃其能也。如是而得人不精，未之信也。其有急於耕養，或素已成就，不在學者，則循舊貢舉。先其名譽，後其課試。舉之非一人之舉，必鄉曲共舉也；用之非一人之用，必天下共用也。如是而得人不精，亦未之信也。古者諸侯貢士，一適謂之好德，再適謂之賢賢，三適謂之有功，酒加九錫。不貢士，一則絀爵，再則削地，三則絀爵削地畢矣。誠能以得士爲賞，失賢爲罰，則群下孰不一意於察舉乎？尚慮有

遺，則莫若使大臣得舉所知。漢法，三公、大將軍皆開府辟召，豈虛言哉！」或曰：「嚮者亦嘗先名譽而後課試矣，以其進者濫而取者私也。今而復之，其可乎？」曰：「進皆有濫，取皆有私，顧其利害何如耳？糊其名而易其書，有司不得輕重焉，是吏之公也；君子之道，不逞於童子之雕蟲，是法之私也。以名取之，則亦反是矣。吏之私者，則刑可速也；法之私者，雖聖人因之，未如之何矣。此賢者所以日削，教法所以不競也。惟解而更張之，乃爲邦之盛節也。」

《歐陽修集・襄州穀城縣夫子廟碑記》　釋奠、釋菜，祭之略者也。古者士之見師，以菜爲贄，故始入學者必釋菜以禮其行師。其學官四時之祭，乃皆釋奠。釋奠有樂無尸；而釋菜無樂，則其又略也，故其禮亡焉。而今釋奠幸存，然亦無樂，又不遍舉於四時，獨春秋行事而已。

《記》曰：「釋奠必有合，有國故則否。」謂凡有國，各自祭其先聖先師，若唐虞之夔、伯夷，周之周公，魯之孔子。其國之無焉者，則必合於鄰國而祭之。然自孔子歿，後之學者莫不宗焉，故天下皆尊以爲先聖，而後世無以易。學校廢久矣，學者莫知所師，又取孔子門人之高弟曰顏回者而配焉，以爲先師。隋、唐之際，天下州縣皆立學，置學官、生員，而釋奠之禮遂以著令。其後州縣學廢，而釋奠之禮，吏以其著令，故得不廢。學廢矣，無所從祭，則皆廟而祭之。荀卿子曰：「仲尼，聖人之不得勢者也。」然使其得勢，則爲堯、舜矣。不幸無時而歿，特以學者之故，享弟子春秋之禮。而後之人不推所謂釋奠者，徒見官爲立祠而州縣莫不祭之，則以爲夫子之尊由此爲盛。甚者，乃謂生雖不得位，而歿有所享，以爲夫子榮，謂有德之報，雖堯、舜莫若。何其謬論者歟！祭之禮，以迎尸、酌鬯爲盛。釋奠、薦饌，直奠而已，故曰祭之略者。其事有樂舞、授器之禮，今又廢，則於其略者又不備焉。然古之所謂吉凶、鄉射、賓燕之禮，民得而見焉者，今皆廢失，而州縣幸有社稷、釋奠、風雨雷師之祭，民猶得以識先王之禮器焉。其牲酒器幣之數，升降俯仰之節，吏又多不能習，至其臨事，學多不中而色不莊，使民無所瞻仰。見者殆焉，因以爲古禮不足復用，可勝歎哉！

大宋之興，於今八十年，天下無事，方修禮樂，崇儒術，以文太平之功。以謂王爵未足以尊夫子，又加至聖之號以褒崇之，講正其禮，下於州縣。而吏或不能喻上之意，凡有司簿書之所不責者，謂之不急，非師古好學者莫肯盡心焉。穀城令狄君栗，爲其邑未逾時，修文宣王廟易於縣之左，大其正位，爲學舍於其旁，藏九經書，率其邑之子弟興於學。然後考制度，爲俎豆、籩篚、尊爵、簠簋凡若干，以與其邑人行事。穀城縣政久廢，狄君居之，期月稱治，又能載國典，修禮興學，急其有司所不責者，諰諰然惟恐不及，可謂有志之士矣。

《續資治通鑑》卷一四七《淳熙七年六月》　是月，祕書郎趙彦中、疏言：「士風之盛衰，風俗之樞機繫焉。且以科舉之文言之，儒宗文帥，成式具在。今乃祖性理之說，以浮言游詞相高，士之信道自守，以《六經》聖賢爲師可矣。今乃別爲洛學，飾怪驚愚，外假誠敬之名，內濟虛僞之實，士風日弊，人材日偷，聖詔執事，使明知聖朝好惡所在，以變士風。」從之。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三七《與芮國器煒》　竊聞學政一新，多士風動，深副區區之望。但今日學制近出崇觀，專以月書季攷寫陞黜，使學者屑屑然較計得失於毫釐間。而近歲之俗，又專務以文字新奇相高，不復根據經之本義，以故學者益騖於華靡，無復探索根原、敦勵名檢之志。大抵所以破壞其心術者，不一而足。蓋先王所以明倫善俗，成就人材之意，掃地盡矣。惟元祐間伊川程夫子在朝與修學制，獨有意乎深革其弊，而當時咸謂之迂闊，無所施行。今其書具在，意者後之君子必有能舉而行之。區區願執事少加意焉，則學者之幸也。又蘇氏學術不正，其險譎慢易之習入人心深，今乃大覺其害，亦望有以抑之，使歸於正，亦所幸願。

《元史・選舉志三・銓法下》　凡補用吏員：至元十一年，省議：「有出身人員，遇省掾有闕，擬合於正從七品文資職官并臺、院、六部令史內，從上名轉補。翰林兩院擬同六部令史，有闕於隨路儒學教授通吏事人內選補。樞密院、御史臺令史、省掾有闕，從上轉補，考滿依例除授，又於正從八品文資官及六部令史內轉補。省斷事官令史與六部令史一體三考出身，於部令史內發補。少府監令史，擬於六部并諸衙門考滿典吏內補用。」

許衡《魯齋遺書》卷九《辭免京兆提學狀》　後學儒人許某，先於輝州，承奉令旨，遷來京兆，教授人家子弟欽依外，今月初一日，續奉令旨，該廉宣撫保奏，令某充本府提學者。某自惟非才，不敢祗受，即於宣撫相公及以次官員處告覆，至今未蒙允納。竊聞提學官，師表之任也。儀刑多士，檢正學業，實風化人才之所自緣。某早年羈旅，學無淵源，於舉業功夫，未至成就。若不量度，叨冒寵榮，取四方之譏，辱王府之命，不止爲罪於一身也。事有所係，義在必辭，伏乞宣撫使司詳察，擬爲回奏施行，取鈞旨。

《元史・葉李傳》　〔至元〕二十三年，侍御史程文海，奉命搜賢江南。世祖

諭之曰：「此行必致葉李來。」李既至京師，敕集賢大學士阿魯渾撒里，館于院中。它日，召見披香殿，勞問「卿遠來良苦」，且曰：「卿嚮時訟似道書，朕嘗識之。」更詢以治道安出，李歷陳古帝王得失成敗之由。世祖首肯，賜坐錫宴，更命五日一入議事。時各道儒司，悉以曠官罷。李因奏曰：「臣欽覩先帝詔書，當創業時，軍務繁夥，尚招致士類。今陛下混一區宇，偃武修文，可不作養人才，以弘治道？各道儒學提舉及郡教授，實風化所係，不宜罷。請復立提舉司，專提調學官，課諸生，講明治道，而上其成才者於太學，以備録用。凡儒户徭役，乞一切蠲免。」可其奏。

《廟學典禮・儒人公事約會》 尚書省，至元二十六年月日咨：該集賢院呈：據浙東儒學提舉司申到事内一件：各道儒學提舉司管領儒人，但有公事與管民官司相關者，管民官司並不問事理輕重，徑直勾攝，泛行搔擾，深爲未便。凝合照依諸衙門體例，一同約會。爲此，送國子監議擬。去後，今據准呈：儒人遇有公事，除犯姦盜從有司歸問外，其餘一切事務，並從約會，呈乞照詳事。本院參詳：若准所擬相應。送禮部照驗，議得：合准集賢院所擬。乞照詳事。都省：准呈。除外，合行移咨照會，依上施行。咨江淮行尚書省。

《廟學典禮・正録不與教官連署》 國子監，至元二十六年九月二十日，令史張瀛承行指揮：近據准西道儒學提舉司申，據巢州等處學正朱庭槐等呈，本學應行文書，照依江浙例，正、録與教官一同簽押，乞明降事。得此，照得省部定到教官格例節，該學正、學録不得連銜署文簿。府、州並各處書院，准此，直學掌管本學田産、屋宇、書籍、祭器一切文簿，並見在錢糧，凡有支發，並聽提學、教授公議區處，明立案驗，不得擅自動支，違者從教授申覆本處官司，截日黜罷事。除外，合下仰照驗，行下合屬，照會施行，毋得亂行申覆。下浙東道儒學提舉司。

《元史・選舉志三・銓法下》 大德三年，省准：「遼陽省令史宜從本省選正從八品文資職官補用。復令各部見役令史内，不限歲月，或願充，或籍貫附近，或選到職官，逐旋選解。國子監令譯史，於籍記寺監令史内發補。上都留守司令史，於籍記各部令史内，或於正八品職官内選用，考滿從七品遷用。宣徽院闌遺監令史，准本院依驗元准月日挨補，考滿同，自行踏逐者降等。遇闕如係籍記令史並常調提控案牘内，及本院兩考之上典吏内補充者，考滿依例遷叙，自行選用者，止於本衙門就給付身，不入常調。」

《元史・百官志三》 興文署，秩從六品。署令一員，以翰林修撰兼之。署丞一員，以翰林應奉兼之。至治二年罷，置典簿一員，從七品，掌提調諸生飲膳，與凡文牘簿書之事。仍置典吏一人。

《明實録・太祖實録》卷一七一《洪武十八年二月甲辰》 國子監博士高允憲言：「黜陟幽明，國家盛典，朝廷設方面郡縣之官，與共理天下。陛下深居九重，豈能悉知其才而命之宜？如漢故事，察其節行卓異、政事公平者，增秩賜金，以寵擢之。或有公過，亦姑宥之。其貪污闒茸者斥逐之，苛刻瘡民廢法不奉公者誅戮之。如是，則賢者知所勸，不肖者知所戒，人人有古循良之治，而天下理矣。」國子監學正陳潛夫言四事：「一曰獎直臣以來忠諫。夫盡言毋隱之臣，自昔以爲難得。陛下獎借作興之，則懷忠之士罔不思盡其心矣。二曰簡師儒以廣賢才。夫師者，所以模範後進，師道立則善人多，善人多則天下治，所繫爲甚重。今天下人才所賴以育成者，惟此而已，必得經明行修之士以爲師範，則賢才輩出矣。三曰厲廉恥以厚風俗。人不知恥，則靡所不爲，雖繩之以法，猶不知改。惟養其廉恥，使皆知愧省，則自不犯于有司，將見刑措不用而民風厚矣。四曰審用人以求實效。夫人之才器，各有所長，固不可以概論而求備於一人也。内外百官量其才之高下而任之，則庶乎稱厥職而可以責成效矣。」上皆嘉納之。

楊士奇《東里文集》卷二《贈曾士榮序》 古者論士，先德行而後文藝。後世重文藝，故士有敦行寡文者，或屏棄不録。士榮游邑庠，其孝友行於家，忠信重於鄉，問學信於師友。今年部使者行郡縣，勵新學校，考諸生經義不治者，罷黜爲吏以懲，而士榮與在遣中。知士榮者，莫不枉其去，曰：「此非世所稱敦行士耶？非以尺枉遂舍其尋直耶？抑固其有命耶？」士榮且行，來告别。吾與士榮，皆陳之出也，屬卧病山中，不得往餞。嗟乎！子往哉，吏何足以辱子！三代之時，詩書法律同一理也，其後始由詩書曰儒，由法律曰吏。夫吏不根儒，或鑿於道。儒不達吏，或滯於用。子根儒以治吏，理覈而務適，功立而譽顯，將不由吏以探重禄，躋高爵乎？往哉士榮！方今聖明更化，率古論士，以子之行，將必有能知、必有能言者矣，吏果不足以辱子也。

遂書以壯其行。

楊士奇《東里文集》卷五《送樊參政序》 國家建牧守之官，實兼治教之任，而教居先焉。未嘗教之而一任法以治，此仁人君子所不忍爲也。牧守者，民之父母。父母愛其子，必教之不率而後法治之。蓋法治之，非父母之心也，不得已而輔教焉耳。

江西古揚州之域，班孟堅稱藝文儒術，斯之爲盛。然其爲人，負氣不屈，自漢以來，高風清節，忠臣烈士，光氣炳炳，前後相望。而道德性命之微，文章問學之奥，相繼而出者，非一朝一夕矣。雖其間萬有一焉，頑傲不率，以干冒憲度，此在三代之時不能無之，惡得以此而掩彼，以一人而累一鄉哉？比年爲牧守江西而有父母之心，明治教之道，爲民所歸戴者多也。而亦有未嘗留意於學教，而一任法治，甚者遇頑傲不率，干冒憲度者，輒唬然以忿曰：「此邦之人，概爲是也。」嗚呼，豈理也哉！夫教而不率，聖人所必治，概而不別，明者所不爲。仁人君子盍易其心以觀之，徵其實以發之，且反求諸己之所施者如何也。

括蒼樊公慎歷教郡縣學，被召入翰林，預修《永樂大典》，遂擢工科給事中，與余同朝十餘年。其爲人有學有行，達乎治體，和厚而寬裕。今滿九載，陞江西右參政。於是士大夫翕然曰：「是素明於治教之道，足以佐方牧之大政，端列郡之表率，而係十三府六十九縣之歸戴矣。」於是各賦詩贈其行，而屬余序。因併及余之所欲言，斯言也，有非出於一人之私也。

王恕《王端毅奏議》卷九《議給事中林廷玉陳言翊治奏狀》　文選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科抄出吏科給事中林廷玉題云云等因，具題，節該奉聖旨：「這本所言，該衙門看了來説。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呈到部。除明賞罰以振軍旅等六事係户兵等部掌行外，今將本部合行革宿弊以清吏治等四事，逐一議擬，各開前件，伏乞聖明裁處。緣係節奉欽依「該衙門看了來説」事理，未敢擅便，弘治元年七月初六日具題，初八日奉聖旨：准議。欽此。

一、查得成化十四年該辦事吏吴鵬奏稱：「近年以來，有等無藉之徒，遇該兩考役滿，指以清卷爲由，潛住公廨，營謀聽缺。農民或考退生員頂補，希求賄賂，要銀一百五十兩，名曰頂頭房錢。設有貧難無錢者，逼迫無奈，儘將産業變賣，或揭借錢財，轉數出與頂頭，以致遞相倣效，習以爲常。此等之徒，着役之後，甚至壞法害民，以償私債。迫有堪充無礙之人，懼法不服出銀者，反被揑造過名，赴堂執稟，官不知情，就行黜退。若此之類，不可枚舉。乞行禁約。今後吏典役滿，即將現行文卷交與同房書典，當日起送出司。如再託故延住，取討頂頭房錢者，通將受財并出錢過付之人各論以枉法贓罪，永爲遵守。」本部已經議擬題准通行禁約去後，今給事中林廷玉又題前因，合無准其所言，通行内外大小衙門，如遇參充吏典，該管官員務要嚴加禁約，隨用新參吏典參充替役，不許舊役吏典夤緣交通，索取頂頭錢銀。敢有不遵，仍蹈前非，事發，與者受者及過付之人俱依律究治。其該管官員知而故縱，一體治罪。在内令錦衣衛巡捕官校嚴加緝訪，在外聽巡按御史糾察。如此，則宿弊革而吏治清矣。

一、看得給事中林廷玉題稱：「近來納粟監生數多，彼既以財出身得官，豈不拔本，生民被其魚肉？要預先立爲上中下三等，於臨選之時，吏部出題嚴加考試，以文理通暢者爲上，文理稍通、寫字端楷、非請客者爲中，不諳文理、寫字麤拙、請客者爲下。上中二等，量其高下，與科貢一體選用。下等者填注衙門職名，令其冠帶閒住。行移國子監及天下學校省諭各生知會，使知及時進學，毋致後日追悔」一節，深爲有理。合准所言，除往年納馬納粟挨選已到者照舊選用外，其近來納粟納銀等項監生，合無照依本官所議，本部於臨選之時，嚴加考試，分作三等，如前所擬選用及冠帶閒住。先行國子監及天下學校省諭各生知會，使知各加勉勵，奮志進學，以收後效。如此，庶幾臨時不誤士子，而將來官亦得人矣。

一、看得給事中林廷玉題稱：「教官陞用太拘，以致豪傑不就，貢途充位，生員無所取効。要將天下教官，今後俱於舉人除授，六年有功蹟，照例會試。九年考滿，若無功蹟，依舊銓選；但有功蹟者，俱量陞有司相應職事。其歲貢出身之人，不必除授教職」一節，除六年有功蹟許令會試，九年有功蹟者量除有司職事俱係現行事例，別無定奪。查得天下教官五千有餘，遞年取中副榜舉人雖有千餘，其間有例不該就教職者十有六七，該就教職者不過二三百名，豈能完補前項教職員缺？其言九年無功蹟者依舊銓選，有功蹟者俱量除有司相應職事，切緣祖宗舊制：教授舉人五名該陞，舉人三名、四名本等用，舉人二名以下降學正，舉人全無，考通經降訓導。學正舉人三名該陞，舉人二名本等用，舉人一名降訓導，全無舉人，考通經降訓導。教諭舉人二名該陞，一名本等用，舉人全無，考通經降訓導。訓導舉人一名該陞，舉人全無，考通經降邊遠學校訓導。其教授以下若考不通經，俱降河泊所等官。百有餘年，率用此道。若將無功蹟教官依舊銓選，不惟有礙舊制，抑且人心無警。且各王府審理、紀善、伴讀、教授及國子監博士、助教等官，各府州衛儒學教授，舊例俱該九年考滿有功蹟教官陞用。若將前項教官俱量除有司職事，第恐各王府并國子監前項教職員缺無從銓補。況教職中間雖有功蹟，而年貌才調未必皆堪任有司之職。合無今後教官九年考滿，仍遵舊制，第爲陞降。其該陞之中學行超越者，授以知縣；其次授以審理、博士等官。歲貢等項監生願就教職者，本部及翰林院嚴加考試，務要精通三場

者，授以訓導。其文理生澁者，不得濫竽其間。如此，則教官亦可以得人，生員不至於無教矣。

一、查得成化二十一年五月，該本部題爲缺官事，當將刑科都給事中盧瑀陞除湖廣長沙府通判，給事中秦昇陞除四川順慶府廣安州同知，工科給事中童柷陞除湖廣武昌府興國州同知；及查得成化二十二年九月爲急缺綾紗紙劄事，將御史劉俊調除福建邵武府光澤縣知縣訖。近該本部題内開：給事中、御史調外任，該陞一級；降外任，該對品。調任者，有相應員缺，就行除授知縣、州判官職事；無相應員缺者，陞俸一級，仍令照舊管事。其前項兩京給事中、御史并文職奉特旨調任，降級者，内果有才識超卓，遇有相應員缺，陸續量材舉用。已將劉俊陞俸一級，仍舊管事，候有相應員缺，量材舉用外，爲照：府通判盧瑀，州同知秦昇、童柷，又有原任禮科都給事中成實陞除四川順慶府通判、兵科給事中蕭顯陞除貴州鎮寧州同知、浙江道御史汪奎陞除四川夔州府通判，俱係先年陞用官員，比之因事降調者不同，以此未及舉用。今給事中林廷玉言盧瑀、童柷、秦昇雖係陞遷，但當時欲斥逐而難爲名，故假此以陰寓意耳。要將各官量爲陞用，合無准其所言，將各官并成實、蕭顯、汪奎仍照本部題准事例，再行訪察。如果才識超卓，遇缺量材陸續舉用。如此，庶幾屈者以伸，而下無遺才矣。

柯潛《竹巖集》卷上《送浙江督學憲副劉君序》 安城劉君仗和，登景泰甲戌進士第，入翰林爲庶吉士，日以讀書績文爲業，於他事未嘗干。遇人恂恂寡言，言必中理。予與之遊，喜其篤於行也。既而以纂修國志成，授監察御史。慎持憲度，臨事毅然不可回。屢奉命巡按福建及圻内諸郡，不爲煊赫聲。既去，人皆思之。予於是又喜其優於政也。

蓋君爲翰林侍讀贈學士忠愍先生之子、建寧知府仗德君之弟。先生在翰林，有文名。嘗上書言時政十數事，皆他人所不敢言者。其氣節落落可尚，仗德又能自立，以不落其世。初爲中書舍人，陞兵部職方員外郎，皆有聲稱。及知建寧，其聲益宏以遠。君少服父兄之訓，而又勉學不怠，宜其行與政若是懿也。屬者以在廷大臣公薦，陞浙江按察司副使，提督學校。夫學校所以育才，治道係焉。朝廷設教官，郡有教授，邑有教諭，而皆副以訓導。浙爲郡十一，爲邑六十九，而教官之衆、生徒之繁，皆總于憲臣督之，其職不謂重耶？在正統、景泰間，置而又廢者再，至于今，蓋三置矣。予觀其初置也，舉之者出于公，而任之者亦知殫心以副朝廷寵任之意，誠能重其職也。及其久而弊也，庸者怠其事而已。或秉心匪猷者，又從而擾之。則所謂重者反輕矣，不亦甚可悲乎！今以君任之，吾見其職將益重矣。君行，其勉之哉！

謝一夔《謝文莊公集》卷三《贈婁侍御督學南畿序》 監察御史廣信婁君謙克讓，比用天官卿推選，奉敕往督南畿學政。命下之日，縉紳士夫莫不曰宜。烏虖，克讓果何以得此於人哉！蓋克讓以明經登進士第，其爲人端謹廉介，一言一行，不肯少有苟且。而文學之名，又落落響人耳，故其膺是命而輿論即爲之翕然也。克讓行有日，鄉之仕于朝者相率爲詩歌以贈，謁予文弁諸首。

予惟朝廷建學，無非欲造就人才，以資任用。其才之云，豈直工文詞？必其蹈仁義、履忠信而才行兼全，斯可尚也，考諸唐虞三代可見已。粤自成周鄉舉里選之法廢，後世科目類以文章取士，故學校中師之所以教，弟子之所以學，率以是爲務。非夫大豪傑之士，則於德漫不知脩。故今天下非不能淬文鋒、礪詞鍔之患，所患者德行未脩耳。

南畿古揚州域，多士之稱，肇自往昔。然其間曳藍皂者，豈能盡以豪傑自期，而立心制行，不愧予前所云？昔盧楊王駱四子當時皆負文學名，裴行儉謂其器識不足，不能遠到，後卒如其言。克讓往操進退鼓舞人才之任，其毋以是四子待南畿士哉！

克讓，予會試所取士也。論人才不專於文，而必本之行，乃其素志。予因序詩，故申其説以告之，少寓惓惓愛助之意云。

周瑛《翠渠摘稿》卷一《贈周僉事入閩提學序》 成化戊戌歲，朝命以南京吏部主事周君時可爲福建按察使僉事，降璽書，開諭君，俾督諸郡縣學。其同年周瑛，閩産也，道閩之故實以贈之。閩之山發于天目，折而南趨，其勢北高而南俯，矗矗如蟻鬭，如蜂屯，如龍驤馬馳，自天而下。閩之水，隨山而出，與山相糾纏，山益峻，水益駛，每舉舟順流而下也，如雷奔電掣，旁觀左右，不可以瞬，然而漁者終日而不投一竿焉，是何也？水勢暴悍，鱗介之屬徙而去之矣。及乎山勢漸夷，兩崖相去數十里，水匯爲巨浸，東合滄溟，舟不得風，或日行半程，或一程。然而黿鼉蛟龍魚鼈生焉，貨財殖焉，沿河而收其利者，蓋幾千百家矣。又何也？水勢深廣，不振撼撞激，而鱗介集之矣。君子觀夫水，而知爲政之道乎！閩爲東南大州，自唐常袞爲觀察時，教民間子弟以文學，而科目相傳，至今益盛。然而耨鋤德色，箕箒誶語，使賈生生于今日，又不但爲漢廷慟哭而已也，君可不察之乎？瑛聞：學校者，鄉邦之式也。身家者，學校之本也。君宜修諸身以教諸家，

修諸家以教郡縣諸學，由郡縣諸學以風動吾鄉邦之人，則人皆相觀而爲善矣。此其效不可朝夕致，然所獲者大。譬如水勢深廣，鱗介畢集，收其利者不啻千百家而已也。苟或立己于峻，持威以乘其下，今日考其文字，明日考其字畫，苟不如意，則禽獮而草薙之，此其效可以立辦，然不足爲國得人。是猶水勢暴悍，鱗介不游，吾見漁者終不爲下竿也。

君起，謝曰：「吾入閩，觀夫山水而思子教言，三年之後，當有以復諸子。」

周瑛《翠渠摘稿》卷二《贈提學韋先生歸隱序》　提學韋先生上疏乞骸骨，詔未下而僭倚于牆矣。八郡師生方安先生之教，聞將行，皆相顧而駭，若有所失。乃相與持牒走御史行臺爲留行計，又相與持疏走京師，上扣天子，乞徇下情爲留行計。先生聞之，曰：「異哉，衆之愛我也！夫握槧懷鉛，日對羣彦，此非我所欲乎？然淮水之上，月蓬烟簑，不可久負。衆雖愛我切，其如我志不可回何？」嗚呼，先生其果於行矣！

先生淮人也，名斌，字彦質。少讀書泮上，咀嚼英華，鞭撻諸子，思欲立光明俊偉事業，以驚動人世。既而由應天發解，登曾彦榜進士，拜給事中。凡有所論列，皆持大體，不瑣細摭拾，以沮士氣。未幾，出爲廣東按察司僉事，轉福建按察司副使，皆以提學爲職。夫環千里之地而制之郡，郡有學，則千里之内群才聚矣。環百里之地而制之縣，縣有學，則百里之内群才聚矣。夫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此君子之所樂也，先生何急於求去乎？或曰：「蕭艾不鋤，芝蘭不長。駑駘不叱，騏驥不騰。此恩怨所自分也。先生不欲以恩怨叢於己，故求去以避之，此先生之志也。」予曰：「天之道，公而已。人之道，曰公之而已。不任怨，不攖禍，不足以立光明俊偉事業。吾聞先生之爲學政也，持其至公之心，濟之以剛大之氣，往往考課之下，未嘗有所顧忌而遷就，亦未嘗有所喜怒而枉抑。文上矣，雖孤寒之士，在所必録。文下矣，雖縉紳之子，在所必黜。學者初若甚病，今則安之矣。凡貴介公子，惟知爲學，不以有所恃而安。草茅寒士，惟知爲學，不以無所恃而恐。蓋其志定矣。志定則其教行矣，教行則先生之化不幾於成乎？況先生將行，而交章以留先生者如此，其至於此，可以觀人心矣。而先生速於求去者，此予所未解也。」或曰：「先生負剛氣，欲以其道行於時，一有所沮，則奉身以求退。此古不苟禄人也。」或又曰：「先生有遠識，不願仇肝膽與外物鬭，將欲擺脱諸紛紛者，以歸於大和。此古學閉關人也。」予方憾先生不願教閩中，及聞或者之言，又知先生不教之教，而爲教益遠矣。先生行，莆中諸縉紳皆相與賦詩爲贈，瑛僭爲之序。

鄭紀《東園文集》卷八《送王懋學提學山西序》　予初觀河南癸卯賢書，見懋學姓名魁多士，而未嘗識其人也。丁未，予同考春闈，合諸經，得天下解魁十餘人，懋學預焉。既撤簾，懋學偕門下士晉見，禮度甚偉，似有諸中者之所形，然後信其擅高名之不虚也。是年，予被命提學兩浙，懋學以例歸榮，不相接者四五年矣。嚮予自國學改南都，懋學適來主南户事，始聞得相見。叩其底裏，蓋於書少有不讀，讀必融會貫通，窮極理趣，不爲尋章摘句之學。其論談又能援引古今成敗，證以時事得失，有處天下事確然不可拔之勢。其所著述，高古典則，有《左傳》、西漢風，命意立論，多發先輩之所未發者，皆可施於政治事爲之實，非無用之空談也。其志學，不問晝夜寒暑，聞士大夫家有未見之書，必力求一覽，期必得而後已。在官署，公牘未收，書卷已先展矣。往往坐是成疾，亦不廢。去歲監儲鳳陽，猶假予《儀禮通解》以行。後以病侵務煩，上牒求告。時予轉户部，正喜得其朝夕繼見，以資老拙，懋學已家食矣。無何，天官卿聞其學，適山西提學僉憲缺員，上其名補之。命下，懋學偶亦勿藥，遂促裝以行。山西薦紳南都者徵文爲贈，諫垣李崇嶽以屬於予。

夫古之仕者，幼學壯行，始終一理。壯而達之事業，幼而窮之時，固已全備。但時之至，舉此而措之耳，無待他求也。故三代而上，咎夔稷契、伊傅周召之事業，卓乎其不可及。三代而下，董汲魏張、韓范富歐之徒，亦庶幾焉。蓋有本者如是也。近世學者習爲科舉文字，并其家庭灑掃應對、昏定晨省之禮目不及見，自旦達暮，手不停披，悉皆藻繪時文，惟欲求媚主司之心目而已。父兄之所責望，師友之所引掖，己身之所期待，止此而已。間有談及孝弟忠信、禮義廉恥之事，則群聚而非詆之，不以爲妄，則以爲愚，至無與立談者。嗚呼，是果孰妄而孰愚耶！或謂時制以文取士，無怪其然矣。予以國朝提學敕諭先德行而後文藝，敦實行而戒浮華，苟天下提學之官皆能欽遵聖諭而行，務使生徒躬行孝弟，實德潤身，則積中發外，出詞吐氣，自爾精純通暢，科目亦在其中。入仕之時，舉而措之，咎夔伊周事業將不在於古人矣。此蓋懋學已試之成驗，於行，申以贈之。

王守仁《王文成公全書》卷一八《批立社學師耆老名呈嘉靖七年正月》　據思明府申稱：要令土人譚劼、蘇彪加以社學師名號，鄉老黄永堅加以耆老名號。看得教民成俗，莫先於學。然須誠愛惻怛，實有視民如子之心，乃能涵育薰陶，委曲開導，使之感發興起。不然，則是未信而勞其民，反以爲厲己矣。據本縣所

申，是亦良法，但須行以實心，節用愛民，施爲有漸，不致徒飾一時之名，務垂百年之澤始可。該道守巡官仍加勞來匡直，開其不逮。備行該府查照施行。

王守仁《王文成公全書》卷一八《案行廣西提學道興舉思田學校》 照得「田州新服，用夏變夷，宜有學校。但瘡痍逃竄之餘，尚無受廛之民，即欲建學，亦爲徒勞。然風化之原，終不可緩」云云。除具題外，擬合就行。爲此仰抄案回道，著落當該官吏備行所屬儒學遵照，但有生員，無拘廩增，願改田州府學及各處儒生願附籍入學者，各赴告本道，逕自查發。選委教官一員，暫領學事，相與講肆游息，或興起孝弟，或倡行鄉約，隨事開引，漸爲之兆，俟休養生息一二年後，該府建有學校，然後將各生徒通發該學肄業，照例充補增廩，以次起貢，俱無違錯。

呂柟《涇野子内篇》卷一〇《鷺峯東所語》（章）詔問：「天下所恃以爲用者，人才耳。然今學校之所養與科目之所舉者，亦未可盡謂得人。愚意在上者一轉移之，以振起其道義之風，嚴加考訪，將三等簿著實舉行，務先德行而後文藝，庶人心警勸。」先生曰：「祖宗設立《卧碑》及命提學官勅諭，亦是此意，但奉行之人多玩忽耳。且自童生入學及生員科舉時，皆須里鄰重甘保結，但有平素行止不端者，不許入學，不許科舉。古者鄉舉里選之意，亦不外此。若如今，或隸卒之子、犯十惡之家，但有輕儇子弟署會讀書，便營求生員，以抵門户。師生貪其厚賂，一槩縱容，全無顧忌，大壞學校，正此輩也，士風安能得厚？」

夏良勝《東洲初稿》卷一一《政議・議學政》 國家以人才爲首務，故學政所當深講也。近年以來，提學官往往招尤啟謗，被論被逮，甚於他官，斯文大辱。推其本原，皆因官自爲政，人自爲教，未歷地方事宜，預定教條名目。或以稍更前令而嫌於尚同，或欲斷自己出而果於立異，委的教出多門，士無定守。而易書翻刻，重費徒勞，又非所謂一道同風之意。茲欲禮部通行天下提學官，將所行學規各呈到部，取其於敕諭有所發明補益，會官公議經久可行者，刻板送國子監印行。每遇陞除，提學官員在京者親領，在外者連敕諭齎付一部，如給領《須知》事體。若謂隨地所宜，又在各官酌量審處。今天下文教久敷，邊境漸易。監規定于國初，學士率知遵守，使或因時而設教，已先限人於匪才。若使教統於尊，政出於一，非惟足昭聖治同文之化，亦可預止學徒異議之端。

薛應旂《方山先生文録》卷七《南京提學察院題名記》 南京故有提學察院，在會同館東北偏，每校諸生，隘勿能容。嘉靖丙戌，前提學御史盧君煥得地於城南，凡若干畝，右立明道書院，左建提學察院。至是，御史楊君宜至，景哲追修，徵文考獻，乃以嘗提學南畿者姓名字籍凡若干人刻之碑，置之廳左，屬余記之。

余惟天下之治亂，人才爲之也。人才之盛衰，學術爲之也。學術之邪正，將孰爲之哉？汙隆升降，寔唯司教化者操之爾。虞命司徒，周官典樂，慎選端方，隆以師道，唯是紀綱作成，小大咸造，天下喁喁，聿稱至治。迨其季，猶且學校廢弛，城隅挑闥，而子矜作焉。矧秦漢以下，類多駁雜詭異，雖建學宫，立博士，而選授多不得人，則其人才學術之不古若，又何怪邪？昔程伯子言于其君曰：「宋興百餘年，而教化未醇，人情未美，士微謙退，鄉乏廉恥，此蓋學校師儒無以風勸養勵之耳。」嗚呼，其信然哉！

維我明興，省建學校，立師儒，置弟子員，而提調之職，唯責之守令。後以化理無方，作人寡效，至正統中，乃始有提學官之設，授之勅諭，俾監察巡守者勿得侵越，可謂專且重矣。然諸藩以按察之佐爲之，唯兩畿則命之侍御史，其委任責成之意，蓋又加焉。景泰改元裁去，天順七年乃復設之。夫以是官而擬議罷復若不得已者，豈非以師道所關至大，而稱厥任者之難其人乎？矧南畿爲我祖興王重地，聖化率先，人文特盛，爲是官于茲者，其學行才望固極一時之選，然又可以易易爲哉！蓋善今者必鑒昔，戒後者必懲往。凡茲先後督學者，姓名具列，俾夫人得以仰而師之，指而議之，可以風，可以勸矣。是碑之立，豈其微邪？憶明道嘗爲鄠，爲晉城，爲江寧，上元，不過一簿令耳，尚能以興起斯文爲己任，所在民風士習率歸于正，而道統之傳賴以不墜。乃諸君受茲隆委殊命，所乘所遇又非明道當時可比，則其德業造就以匡翊世道者，自當齊休等盛矣，又孰有不可師而可議者哉！

余因楊君之請，且有感於程氏之祠之相與爲鄰也，故特著之以告來者。

薛應旂《方山先生文録》卷一一《代送張龍湖先生校士北還序》 天之生才，曷嘗有古今疏數之異哉！元化旁流，鈞旋轂轉，章符耀采，著秀呈祥，而靈淑之萃聚，寔委和之凝徵也。故含淳秉德，蓄玄抱藝之士，冀遭時翊會以宣猷効悃者，恒濟濟乎其相望焉。若其用舍之衡，進退之幾，則惟幹元化者操之，而世道之汙隆升降胥此焉出，是可不慎乎哉！蓋淳者不能不灕，貞者不能不變，而聲應氣求，捷逾影響，至可畏也。是故唐虞而下，得人之盛，莫過周室。稽其賓興，則惟以德行道藝。后世茂才、孝廉、明經、辟舉諸科，其法加詳，而比其在位，多弗類古，此豈其制弗若哉？蓋天下之道有定體，無定用，有治人，無治法。周之得士，非其制之獨良也。當時閭胥、族師、黨正、州長，凡與賓興之役者，咸德行道

藝之士也。後之不古若者，非獨其制之弗古也。郡國公府列侯二千石，凡有貢舉之司者，或多不得其人也。不然，文詞之學、科舉之制去古逾遠，何韓愈氏出遂起其衰，歐陽修氏出遂正其習？是不可以觀邪？

龍湖先生蚤以學行名南服，舉禮闈第一人，成進士，歷翰林學士、青宮諭德，職專輔導，海内學者靡然嚮風。先歲甲午，被命校士南畿，時稱得人。至是庚子，例復設科，先生乃再至，寔殊命也。聖天子虚懷圖治，思得賢俊，共成化理，淵衷至意，豈其微哉！維南畿爲我國家根本重地，其人才自昔著稱，與其財賦並甲于天下，充盈羨溢之餘，侈靡浮競之習日滋，張大矜炫，多文少實，以故聰明才辨者或多馳騖口耳，而朴實椎魯者則又旋爲風漸俗染。唯是積重難反，雖今閭井日就凋縮，而群好翕趨，尚迷嚮赴。厥有好學聞道，窮高極微，而藝文摛蘊，輒憂深思遠，抗志沉精，往往爲時所擯。是導揚衍溢者日異月殊，而人才之上下、文運之盛衰，可獨歸之氣數耶？唯先生型範端飭，鑒衡空平，眠晷昃觚翰以得心知性術，而登崇陟雋者率多譽望聲實之彦，砥璧始璞，鑄金始鑛，豈直良工巧冶之能事哉！冥孚潛運，雷動雲蒸，固其聲氣之相感也。兹其歸哉，持賢書以獻諸明堂，聖人在上，方將邁殷軼周，可無煩傅巖物色，渭濱后車，而側席之憂庶幾其慰矣乎！

《明實録・神宗實録》卷八《隆慶六年十二月甲戌》　候選訓導侯貴疏言學較六事：一、議廟像。謂孔子廟庭，南都自太祖已易木主，至嘉靖初，議令天下盡以主易像，而至今撤存不一。且孔子已稱先師，而未撤者猶冕服稱王，即樂舞八佾，亦非所以妥聖靈。一、議從祀。謂諸賢儒去爵號稱某子，既無朝代可尋，又無爵里名字可考，宜仿孔廟之制，鐫立二石，詳載其世。又唐貞觀二年，顔子自十哲陞配，而補曾子。總章元年，曾子又陞配，而補子張。考其學問，與聖門所評及同列所尊事，子張不及有若，而乃置有若於廡下，登子張於十哲，非所以定祀典。又謂今所罷絀戴聖、劉向、王弼、賈逵、何休、王肅、荀況、何晏、馬融、杜預、楊雄、吴澄諸儒，雖多可議，然傳釋經義，功不可泯。蔡沈註《書》得祀，陳澔注《禮》，亦宜准其例。《論語》成於有子、曾子之門人，故二賢獨以子稱。《論語》首記孔子之言，次即有子、曾子繼之，此其驗也。有子門人無所考，曾子門人之賢者，莫如公明宣、樂正子春。《論語》又有《齊論》、《魯論》、《古論》之異。至漢張禹、鄭玄、晉何晏始合爲一書。今所讀者，三子之所定也。司馬遷謂：「孟子所如不合，退而與萬章、公孫丑之徒著書七篇，後世又有假託，皆名《孟子》。今之所讀，乃趙岐之所定也。是數子者，合祀與否，所當講明。又謂文字自蒼頡始制，嗣以史籀、程邈、李斯、蔡邕、李陽冰輩，乃大備，實與經傳相表裏。宜於文廟創立一祠，以隆其祀，並祀造紙之倫、制筆之恬。此皆大有益於世，非諸名宦、鄉賢澤一方、范一時者比，所當以義起也。一、定學制。謂學較祖宗所慎重，今教官徒取充位，不獲實用。或聚之書院，倡爲講學，有類該禪，名爲主静，無異入定。聖如孔子，猶曰博學於文。賢如顔子，猶曰博我以文。今則以《六經》爲糟粕，謂不立文字，直可超悟，聖賢千言萬語，皆從心上説來，中和位育之功，皆自心上做出。今謂心亦不用，曰不思善，不思惡，但看本來面目。曰《六經》注我，非我注《六經》，以佛老之似亂孔孟之真。及徐觀其所以，則又人所深恥而不爲者，分門主黨，自謂聖學，而以舉業爲俗學。夫舉業所學，亦聖賢之義理也，以其既資出身，旋即棄之，人自俗耳，於學何尤？又學較之政，人各一法，東西莫適。宜取各處提學教條，命禮部折衷，令可永爲遵守。提學歲考，數年不及一周，科場迫近，但務截考，不如以其權分委之各府而總攝於提學，聽其參究焉。又謂近來時文寖失舊制，險怪鉤棘，破析文義，冗長厭觀。雖時加禁革，難以猝改。必如殿陽修之絀劉幾，丘濬之黜桑悦而後可。一、議删定《春秋》。漢興以來，《三傳》並行，迄今而主胡《傳》。胡《傳》之論雖正，而事實或隱。《三傳》事頗詳盡，而論莫折衷。宜命儒臣深明是經者，大加精擇，務求歸一。《禮記》多漢儒附會，陳澔《集説》但解章句，卷帙浩繁，亦宜詳加訂正。至於朱子《綱目》並尹起莘《發明》、劉古益所作《書法》，删繁就簡，列於學宫，令提學務以此試士。一、議冠帶廣恩。謂中式舉人殿試畢，即與冠帶。及當該援例，亦與冠帶聽選。則歷滿監生，就教守部貢生，亦當推廣此例。二、議禁革。謂舉人、歲貢牌坊、路費，俱有額數。而有志者少，出學之後，多方干求，關通胥吏，或數派里甲，或科取行市，名爲作興，實則科斂。宜嚴加禁止，以節省民財，亦所以培養士節。其疏中又言薛瑄與王守仁同爲一代名臣，然學術不無醇疵，故詞多詆僞學，而又以王安石《三經正義》比孔穎達《九經正義》，則議論不無差謬云。

何良俊《四友齋叢説》卷一三　皇甫司勳言：我初入仕途時，見吏部四司皆推有德望者充之，故其人必儀貌凝重，或神宇清澈者，與諸司官不同。今不問其人，但資性伶俐巧於進取者，即推吏部四司矣。昔日提學御史，必推有文名或科第高者充之，今不問其人，但御史肯開口講道學者，即點提學矣。夫銓綜群才，使賢愚各得其任，布列有位而庶務畢舉者，此吏部事也。能明經術、養士氣，使

英賢輩出，以需朝廷他日之用者，此提學事也。故此二者所關最大。今乃若此，是孰司其咎耶？或勢之所趨，雖賢者不能挽之也。

尹臺《洞麓堂集》卷二《贈鎮山先生提學福建序》 自余弱冠獲與鎮山先生游也，今二十餘年矣，中間並試諸生，先後成進士。其試諸生也異邑，而成進士也異任，然心之同好不以異者，或左其去而離，來而合，遠殆五六年，近不下三四年。最睽迷者，辛丑別京師，戊申始得交臂於吳下。然每一覿集，未嘗不忻歎鎮山之德益茂而才益進也。夫其偉然自樹立，稱時名人，所成非一日之能幾矣。乃余私論，鎮山履行凡三變，考其所底就可述焉。

往鎮山方卯角，即翕然有聲校序中。既余辱友從，則見其精華敏布，英果奮溢，若三軍之盛朝氣，海怒八月之潮，而衆流爲之逆簸也。其張觸於論說，侈掉於文辭，批亢擣虛，所擊無前，排山奔野，洶決孰止。寡覩膚聞之士一受指南，鮮不驚怵自廢，瞠然忽失其故存矣。其後回翔仕進之轍，出長健邑，入佐劇曹，剖礪之以蓄其材，揉括之以更其智，引曲通微，迎畫即中，昭往析來，靡慮勿周。而又博總於百家之記，正信於六藝之文，紬繹既富，述作斯鬯。故海内高流，傾踵願交，以修言者慕其辭，以建事者欽其識，亦信一時之聳動矣。乃余觀承於吳下也，睹厥底，孰知鎮山屏意於前所稱者久焉，是故其斂才也晦，其遵德也謙，其養辨韜識，默而成之，有獨至者也。故取之於己，侃侃然若無所持也。羣之於人，由由然若罔勿可與皆也。虛融於人己物論之間，顓顓若有所從事而不得顧其外也。古有之：「爲道日損，爲學日益。」學至於爲道，則能損其所益，凡世所矜羨者，舉不足入其中取矣。即雖踐脩已及，且迄不知所至足，豈非鎮山之欲究竟者耶？而余曷足以窺之？

茲出而提學閩中，長育多士，轉移成化之道，求之豈復有遺事哉！昔程伯子得顏氏默識之學，門人楊中立氏獨受微指，載道而南，遂開豫章、延平之密緒。至文公恢廓之，盛矣。今閩固數君子論學講業之鄉也。頃鎮山皇皇求友於四方，亦欲紹明數君子之業以詔世，茲行爲此邦多士之師，舉是以風之，何啻冠宋人以章甫，命魯國之儒使逢掖揚觶於賓射也，其有不悅從者乎？鎮山即往哉！今閩士轉移成化，愔然悅慕數君子之學，捐所益以反求諸内，睘睘不詭於聖人，則吾於鎮山是行卜之爾。其尚溯思往誼，教學有相長，勿忘吾同好之最。

尹臺《洞麓堂集》卷二《送河南提學副使徐君孔霖序》 古之爲學者，其學果今之學乎？上之人所以作而成之者，其教果今之教乎？士不以三代之道自待其身也久矣，世之豪傑君子，惻然思愍而易之，然終莫能使之易焉。教學之失其本，欲士相先於三代之道，猶卻其行而道之前也。是故徇外而内愈遺，趨名而實益眩，古道之不可易今也，非其果然耶？

夫古之學也以義，今之學也以利，古之教也以成德，今之教也以成藝，執途之人皆能指説之矣。至語其本之所在，天下莫或辨焉。故吾嘗歎今之時，誠使士皆易其所學，而在上者皆易其所教，猶然無進于三代之道也。何者？其本之未能明耳。聞之先正：「學莫先於尚志，教莫大於明術。」以是察其本而善求之，則義利德藝之不相侔，何啻較然若黑白也！夫尚志明術，始學之士能言之，而學者、教者反之身以求其實，則誦焉勿知所擇，而詔焉勿知所率者，童及白紛皆是矣。本之胥亡，豈非其漸積乎？

今天下提學官，蓋職專教士者。士業庠序間，所學各異，非提學無與作振而一之。然則爲提學官，亦難乎稱已。以古道易今習，使士知相勉於三代之業術，不先本之辨焉，欲開正所從適之路，得乎？

乃今河南提學副使徐君孔霖，吾十數年前校試南宫，幸讀其文而識其賢於衆人中。今孔霖所自立，既挈然信天下，凡士無賢愚，莫不以爲豪傑君子也，則所云尚志明術者，孔霖蓋學之而能擇，教之人而足以有率矣。往踐斯任，其不能以古之道易今乎哉？

夫河南，天地之中，三代所更都，王教流行，歷千數百年未泯也。士生其邦，氣靈性正，相與興起三代之教學甚易。孔霖取尚志之學，自擇以成其教，明術之教，率修而益勵其學，則《記》言教學相長、察于務本而可以爲人師者，不在孔霖耶？

同志君子重孔霖之行，謂余不可無言也。余知諸君子之期孔霖，欲其必以古道易今，不惑于流俗以自溺也，故聊舉辨本之説相質焉。蓋雖知孔霖所已至，而吾猶無厭其瀆告者也。

尹臺《洞麓堂集》卷三《送郡侯周公擢赴貴州學憲序》 昔讀郡功表，慨想後先名守之績施，未嘗不廢卷而歎也。嗟乎，古今政化得失之故，豈不因乎其人哉！蓋嘗思三代人品學術之相成，視今特邈遠，雖所繇非一塗，然即孔子爲己爲人之訓律之，其幾微不大可鏡耶？迫宋程伯子，復繹其説以概之仕焉，曰「古之仕者爲人，今之仕者爲己。其學爲己，則其仕也必爲人。其學爲人，則其仕也必爲己。」斯言豈不深切而痛著，推於聖訓，殆有味哉！其相發乎！

夫古今學術人品不相謀，稽辨固自有先始。是故學知爲己，則仕思行其所學，苟一毫弗周乎人不止也。仕知爲人，則學思明其所仕，苟一毫不盡乎己弗止也。茲三代君子仕學之能大過乎人，而非後世所可及也夫！

吾郡上遡往代，彬彬故多賢守，其行事既詳之記牒矣，惟我高皇帝首建豪英，以乂育海内，時則有蘭朱二侯，業能以所學著之績用，可謂焯然無慚古之仕者。宣正之際，二三政臣重古久仕法，於是慈谿陳侯治郡十又八載，其愛蒸浹人心，小夫孺子，靡不邑然慕詠，即古龔黄弗過也。其後二張稍加之嚴峻，豪猾勦而綱維振，因時立政，庶幾不詭漢趙張之風。暨余謬從搢紳後，則獲與前靳黄二侯游，睹其仕學大方，抑當時所鮮儷者，故邦人至今猶誦之不衰。茲觀我鶴皐周公之爲郡，視後先數君子何如哉？遜惟蘭朱而次，余不及覽識其行事，顧擬靳黄二侯，則公誠遠過其倫云。蓋公高明似靳而恒密以柔克之制，沉潛類黄而特振以剛克之毅。其政與學相周流，殆岌乎不可尚已。斯非余之阿論，凡郡賢士大夫，莫不藉藉謂然。矧今闔境父母赤子之懷戀，無殊慈谿。在宣正時，則茲擢陟以去，遄奪我氓所負戴，抑將何以慰其念思乎？余意公之不忍去吾郡，猶吾郡人之不能釋公也。聖天子豈不欲久公於郡，以順吾民之願悦也哉！然遠之不可忘，有急乎近者。貴竹昔在五服荒綏之外，明王思修文德以來之，宜必自政教得人始。公夙奮爲己之學，推之以大行。夫爲人之仕，其績施既驗白一時矣，今欲荒綏遠服之秀民變肄以從中夏禮樂文物之盛麗，使觀儀聞風，莫不感化而忻從，非公其孰能任之？昔蜀在漢，陋矣，文翁教之，而賢材彬彬輩出。閩入唐甚僻阻矣，常衮作新之，而士之俊茂升聞者踵接乎上國。是故蜀始司馬相如之述製，而嚴君平、王褒、揚雄之儔繼之，詞文遂最一代。閩始歐陽行周之登拔，嬗延五季，訖宋諸大儒嗣興其道，遂與天壤相終始。則二邦人文之開先，固文翁、常衮之爲烈也已。今公往師表貴竹，斯兩人績效，奚啻過之云乎？夫本之以爲己之學而倡之以爲人之仕，固三代作人無數之實功，《棫樸》、《菁莪》之化所爲詠歌其盛於無窮者也。公治我吉之日，每教士，必先諄諄乎是，則專持以詔迪貴竹，即藹藹吉人，濟濟多士，異時不並爲上下所媚，使禎邦國而寧庶民，大裨我文明之治於允洽與？西南羅施鬼夷陋習，將熙然一變而與豐鎬同風，蜀閩二邦興起之烈，庸詎足爲公侈説也哉！

余不佞，占公仕學，夙志所蘊蓄，知相成之效必有大著於時者，故敬序以復諸君之請焉。

王樵《方麓集》卷三《送胡郡侯入覲序》　聖天子御極，更新庶政，除民之疾苦。尤留意教化之務，數詔監司守臣，端士習，正文體，責以實效。又一增兩畿之舉額，以風勸庶士，意甚至矣。惟時監司守臣下暨庶士莫不警動，欽承恐後。我郡侯胡公蚤承家學，行藝修明，剛直不撓，所歷以風采聞。士誦其言，仰其人也久矣。及親炙左右，經公意之所取舍，則習不期而自端，體不期而自正，欣欣焉莫不自以爲得師。昔漢史稱黄霸、朱邑、龔遂、召信臣等所居民富，所去見思。及考其事，則皆勞來循行，課耕桑，爲民興利，廣溉灌，益墾田，畜積有餘，户口增倍，盗賊獄訟衰止，此所謂所居民富者也。吏治有實效，未有如漢者，其亦難矣。然富而教，則未也。史又稱董仲舒爲江都相，公孫弘、倪寬爲内史，三人皆儒者，通世務，習文法，以經術潤飾吏事。夫明之已而適於用，經術吏事一也。今曰潤飾，則經治分矣。

仰惟我朝憲古立極，徧區寓建學立師，非其業弗習，非其士弗羣。主以守令，督以憲臣，又申以璽書，有曰崇正學，迪正道，噫，至矣。正道正學，非《六經》、《語》、《孟》之言乎？家傳而人誦之者乎？傳之誦之，而心之微、事之實，所崇所迪少不在是，非其徒矣。故設官以弼之，而後設科以進之。弼之所以成真材也，進之所以求實用也。凡校邑郡臺之日肄月稽，季察而歲覈之也，愈下愈親則知之詳，愈上愈嚴則令必行。親嚴相成，上下相神，惟正道正學之迪是求，未有不得者也。如是，則凡進而與乎三歲之比者，必其人也，非其人弗進也。夫在學校無幸進之人，則在科場寧得有幸選之士乎？是科舉之中未始不寓以鄉舉里選之意。或乃謂自科舉設而鄉舉里選之制不可復，其亦未之思矣。自天子有意于更新，而士習文體亦既一變，下之化上，如此之速也。盍亦思曰：文者實之發，習者中之符，且速變以應上。而況正道正學之迪於身而得於心者其本乎，其有不速至以應上乎？

明年，天下再會朝，胡公以今冬戒行。丹陽、金壇二校師弟子相謂曰：「揚公之休，以送公行，今日之情也。踐公之訓，以徯公歸，盍相與勉焉！」衆曰：「敬諾。」乃述始末，屬樵序之。樵不敏，亦竊知公者也，用不辭而爲之序。

王樵《方麓集》卷三《贈侯别駕序》　隆慶辛未，我郡侯胡公、邑侯王公入覲闕庭，别駕侯公實來涖我邑事。公曰：「凡邦與邑，如御者與右，所職不同，共行一車。舵師長年，所業異操，共行一舟。安敢以攝故不勉吾事！」於是士民莫不曰：「人有一長之師，終身北面，一日之施，思報以終身者。而況朝廷所設以治

教我者乎，是安敢以攝故不盡吾忠！」邑校諸君喜睹茲美，屬樵序之。樵不敏，義不得辭。

昔宋安定胡先生在湖州，其教學之法最備。慶曆中，朝廷興學，下湖州取先生之法，以爲太學法。先生居太學，學者自遠而至，太學不能容，取旁官舍以居。禮部貢舉，歲所得士，多先生弟子。其高第者知名當世，居顯仕，其餘皆循循雅飭，言談舉止，遇之不問可知其爲先生弟子。侯公起家即講授，韓魏公、岳忠武王忠孝之鄉，亦繼入太學，施行其法。乃今簡判吾邦，昔安定教人，以經術、治事分科，隨材成就，多爲世用。惜安定不獲身試。今公乃經術、治事兼見諸用矣。由茲累試輒效，以至大用，在任公者何如爾，是可不爲公賀哉！宜吾邑諸君之急於茲舉也。

抑願有獻焉。安定以經術、治事分科，夫固以明體適用，必如是始爲兼全之學，而人之材性不同，有優於完養者，有長於一材以自見者，不得不兼設以成之。先生之法則善矣，然其門有以治事稱者，以水利見用於熙寧，作史者譏其不能行其所學，使先生之經術、治事未免爲二。於是時有言經術所以經世務者，其見卓矣，而其究亦未免乎兩差。然則必求其人，舍程朱三夫子，其誰歸哉！夫居敬而窮理，理明而心正，體用不期而自合，吾於天下之事無所惡而事無以汩我，皆吾心之妙用也。因其然而酬酢之，自操得其要而止之，各於其所。此程朱三夫子之學也，樵何足以知之？聊誦所聞以請于侯公，其以爲何如？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二八《順治三年九月庚申》 兵部奏言：「武會試十九日出榜後，取中武舉於次日見朝，傳臚赴宴畢，主席官、考試官竝武進士次日謝恩。十月初二日，一甲一名武進士率諸進士於午門前上表謝恩畢，臣部恭進登科録。報聞。

壬戌兵部奏言：「第一甲一名武進士應照題定例給賞甲、胄、撒袋、刀、弓、矢、鞬、帶等物外，諸武進士衣頂合無準照文進士一體穿戴，竝給折鈔銀十兩。」得旨：武進士帽頂暫照文進士鈔準給銀。

兵部奏言：「武會試取中二百卷，應進御前。擬一甲三卷，二甲二十七卷，三甲一百七十卷，發内院書寫黄榜。二十三日，皇上御殿傳臚。二十七日臣部筵宴武進士。」得旨：武進士傳臚著在午門前二十六日筵宴。餘照例行。

癸亥賜中式武舉郭士衡等二百名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三〇《順治四年正月庚戌》 革原任順天督學曹溶、河南學道房之騏職；降順天督學張鳴駿二級，調外用；降國子監祭酒薛所蘊、司業羅憲汶各二級調用，以濫送貢監，違例溢額故也。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六五《順治九年五月辛卯》 詔給國子監肄業監生月米三斗。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一一三《順治十四年十一月壬申》 裁諸王教習官。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一一九《順治十五年七月己酉》 裁國子監八旗漢書教習四員，漢博士一員，助教四員，學録二員。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一一九《順治十五年七月己亥》 裁宣、大總督及巡漕御史，停督撫年終薦舉，及内外文武四品以上官送子弟入監，從内院大學士覺羅巴哈納等請也。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二《順治十八年五月乙亥》 初，世祖章皇帝時，選大臣之子傅爾察等十四人，在長春宫讀書，至是，改令入監讀書。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一一《康熙三年正月庚辰》 命各省學道缺出，將進士、舉人出身者，一併開列，增入品級考。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一八《康熙五年三月丁亥》 贈四川江安縣知縣劉澤厚四川按察使司僉事，廕一子入監讀書，以土賊吴天民突犯縣城時，劉澤厚奮身捍禦，一家殉難也。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二四《康熙六年十月庚寅》 定公、侯、伯一品官廕生以部院衙門五品缺用，二品官廕生以六品缺用，三品官監生以七品缺用，四品官監生以八品缺用。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四六《乾隆六年七月丙寅》 禮部議准：「通政司右參議薄海奏稱，順天挑選樂舞生，照考試儒童例，取具廩保甘結，由教官加結送縣，審音委係本籍，方准選補。至考試時，仍令教官查確，申送院考。如有頂替，將出結各官照例參處。」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九九《乾隆八年八月己卯》 九卿等議覆：「給事中鄒一桂奏稱，嗣後樂舞生，州縣官於應考童生内略知文義者選取，學臣按臨時，飭提調官考驗充補。若目不識丁濫選者斥革，該州縣教官參處。」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九七《乾隆八年七月己酉》 禮部議覆：「江西學政金德瑛奏請，各學童生，每額進一名者，府試酌取五十名，申送學臣；武童每額一名，取送二十名。如有踰數多取，截去不准收試。其府學廩生貧士，南昌等

六府學無租者，聽府庠生員報名，分附各縣學册後，一體均給。」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二八七《乾隆十二年三月丙午》 免安徽壽州、宿州、鳳陽、臨淮、懷遠、虹縣、靈璧、鳳臺、阜陽、潁上、霍邱、亳州、蒙城、太和、泗州、盱眙、天長、五河等十八州縣，鳳陽、鳳中、長淮、宿州、泗州等五衛，并泗州續報學田，乾隆十一年分水災額徵銀七萬六千五百一十七兩有奇，米三百五十七石八斗有奇，麥五十二石九斗有奇。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三五〇《乾隆十四年十月戊寅》 禮部議覆：「福建學政葛德潤，條奏考試事宜：一、廣頒御纂四經。一、選拔貢生，首場經、書、策各一篇，二場論一道，請裁去判條，益以一詩一賦。一、州縣考取童生，正考外不准補考，濫送者照混行收考例查參。府州徇隱，照此議處，均應如所請。一、舉報優生，有工詩古文詞者，准給咨送部引見。查與體制未協，應毋庸議。一、教官六年俸滿，請嚴加甄别。查教職才能出衆者，應行薦舉。若年力未衰，未便遽予休致，應令該督撫學政出具切實考語，分别去留。」得旨：「依議。其拔貢二場，裁去判條，益以一詩一賦之處。考選拔貢，與鄉會試同一選拔人材。今鄉會試既例不用詩賦，則拔貢亦著仍照舊例行。」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七三七《乾隆三十年五月壬寅》 諭：「今日國子監帶領蒙古教習引見，竟不能説蒙古語。蒙古教習若不能説蒙古語，將何以教人？此二人不便照例施恩。觀保雖不通蒙古語，然教習等平時能否説蒙古語之處，亦應詳查。觀保無用，著不必管理國子監事務，派德保、伍勒穆集管理。」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七八一《乾隆三十二年三月癸巳》 是月，奉天府府丞李綬奏：「盛京宗室、覺羅二學，章程本極詳明，緣奉行不力，日久漸就廢弛。自上年二月内，業經臣等嚴立課程，每月逢五逢十，繙譯作文作詩；逢三六九日射箭。仍將所習清漢各功課按日登簿，臣等仍於每月面課一次，將軍府尹亦每月前往一次查驗。現在諸生學業稍有進境，從前怠玩之習均已革除。」得旨：「好，實力爲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八四五《乾隆三十四年十月乙亥》 定子男予廕例，諭：「大臣子孫予廕，爲國家推恩令典，亦所以酬獎勤勞，渥澤所加，自宜覈實。乃向來議廕，止論品秩之崇畢，不復詳加區别，定例原未允協。文武大臣，一品中如大學士、尚書、都統、總督等官，二品中如侍郎、巡撫、副都統等官，皆分職任事，爲國宣力之員，循例予以廕生，固屬分所應得。即世爵内之公、侯、伯等，其祖父勛庸懋著，錫慶承家，襲爵既尊，叙廕自難從減，並照一品予廕，亦與延賞之義相符。若子爵、男爵之一品、二品，或先世功績稍差，或襲次久而遞減，伊等得列崇，已爲厚幸。且其平日並無職任微勞，僅以朝期上班，或該旗應差，而竟與内外大臣等。及公、侯、伯爵一體授廕，殊非所以重官聯，昭風勸也。朕恭閲雍正二年皇考上諭，將世職一品、二品俱照三品給予廕生，誠慎重名器之至意。因交吏、兵二部詳查。頻年所辦叙廕之案，仍沿舊例。而奉旨以後，並未將此等世職分别給廕，此皆舊日部臣存官相護之見，朦混濫賞干譽所致。第以事越多年，姑免深究。嗣後子爵予廕，著照三品例議給。男爵予廕，照四品例議給。其如何分别，授以文武官資，及情願改用旗員，應授何官之處，著吏兵二部詳悉妥議具奏。」尋議：「嗣後滿洲子爵三品廕生，以通政使經歷、太常寺典簿、部寺司庫、光禄寺典簿用。男爵四品廕以鴻臚寺主簿註册。一時無缺，以各部院筆帖式銓用。蒙古三品廕照漢軍例，以七品筆帖式用。四品廕以八品筆帖式用。漢世職三品廕，以中書科中書、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典簿、通政司經歷等缺用。奉旨外用者，以知縣銓選。四品廕，與捐納監生一體考定主簿、吏目職銜，輪班選用。至願改旗員者，八旗無七、八品員缺，三品廕作爲七品廕監生，四品廕作爲八品廕監生，令隨旗行走，遇應陞缺出，與應用人員一體揀放。漢世職改武者，三品廕以千總分别營衛用，四品廕以把總用。」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〇八九《乾隆四十四年己亥八月丁卯》 大學士等奏：「查國子監未經頒刊世宗憲皇帝訓飭士子碑文，臣等敬謹檢查，凡有關士習文風者共四道，内雍正五年三月辛亥日諭旨一道，尤爲切要。恭繕進呈，候欽定，即交國子監及各直省學，一體敬謹刊刻。」得旨：「即用第一道。」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三〇三《乾隆五十三年四月辛酉》 山西學政鄭際唐奏考畢歲試情形，得旨：「實力爲之，以正士習爲要。」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四三一《乾隆五十八年六月甲申》 諭軍機大臣等：「據國子監參奏，典簿廳存貯已酉科鄉試貢監生文書印結一千餘件，全行失去，請將典簿周炎先行解任，併該廳書吏交刑部嚴訊究擬等語。已降旨將周炎解任交該部究訊矣。此項文書印結，既失去一千餘件，何以又查出五百九十餘件？且據稟稱，於上年十月内被竊，何以直至此時始行呈報？其中種種疑竇，必另有别情，及盜賣等事，不可不逐一根究。著傳諭刑部堂官，務須詳訊確情，定擬具奏。至該廳失去文書一千餘件之多，又不即時呈報。該堂官等漫無覺察，

亦難辭咎，俟審明定案後，再著交部議處。」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一〇四《嘉慶七年十月乙丑》 國子監祭酒潤祥奏請：「八旗外郎缺出，停止揀選，令各該旗漢軍生、監、官學生一體考試録用。」從之。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一四一《道光八年八月丙申》 又諭：「松筠奏請添設蒙古官學一摺。熱河都統衙門，常有各扎薩克蒙古字來文，及各旗蒙古控案。據該署都統查明，該衙門僅有喀喇沁、土默特數旗粗知繙清之章京等輪流住班，所譯情詞難免舛誤。著照所請，熱河駐防八旗，准其添設蒙古官學。其教習即以馬甲西凌阿充補，並准將前鋒德克精額幫同教讀。現已考有閒散旗丁二十名，著即作爲蒙古學生定額。一年後，學生内有能繙寫者，儘先挑補馬甲。其教習等，即以委署、驍騎校等缺儘先拔補。如遇蒙古來文，暨控告呈詞，已挑馬甲之學生有能譯清文者，著即作爲額外貼寫筆帖式，以示鼓勵。所有薪水等項，著照滿洲官學，於印房生息項下，一體支給。該署都統既爲造就人才起見，添設官學，務當認真辦理，隨時考覈，期有成效，不得日久視爲具文，以致有名無實。」

《光緒會典》卷四 咸安宫官學，管理事務大臣一人，協理事務大臣一人，總裁滿洲二人，漢四人，總管七人，繙譯教習滿洲六人，清語教習滿洲三人，弓箭教習滿洲四人，漢書教習漢九人。掌教官學生以清漢書及射。筆帖式一人，掌給使令。

《光緒會典》卷四 蒙古官學，管理事務大臣一人，總裁三人。教習蒙古二人。額外教習蒙古一人。掌教官學生以蒙古文字。

《光緒會典》卷四 景山官學，總管三人，繙譯教習滿洲九人，漢書教習漢十有二人，掌教官學生以清漢書。長房官學教習滿洲二人，蒙古一人。

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卷八九《公牘四・咨學院籌商學校事宜》 案准前學院王咨開，竊以勵賢崇化，禮教爲先，裁俗正蒙，勸學乃大。晉省比年以來，斯文日替，人不以讀書爲重，讀書人遂亦不知自重，士習文風，交承其敝。本院典職既久，疚心實深，爰籌振起頹業之方，以爲修舉宏綱之助，粗陳六條等因，准此詳繹各條，端蒙養而興文教，優新進而重士林，振淹滯而革錮習，具見持論名通，曉暢政體。本部院於接見僚屬時，博考周諮，復就地方情形，詳加酌核，衍爲十條，黏單臚列。前六條大旨從同，係就所已及者而斟酌之，後四條引伸前説，係就所未及者而推廣之。除行兩司四道清源局，轉飭各屬，一體遵照，分別籌議舉辦外，爲此合咨貴院，請煩查照，酌核施行。計開：

一、減社錢以廣義學。查義學一節，現各屬正在籌款議辦，惟未必處處有款可籌，即有館之處，亦不能村村設立。應照來咨，凡各村社錢，無論按地按糧公田存款，每年提出若干，先儘義學經費。大村設學二，中村設一，瘠苦之村則兩三村合辦，畸零不成村者，則數村併辦。應飭各廳州縣，邀集鄉紳社首，悉心籌議，各就本地情形，酌量舉辦。其提錢之數，設學之所，以及經收管理各章程，一併公議妥辦。城中無社錢者，由官籌建，先爲創行，其如何設塾，如何延師，開列規條，俾各村仿照。每州縣義學數目，塾師姓名，由地方官報明，並報貴院備案。於出棚按臨時，查考所有村中餘賸社錢，以祈神賽社者，聽惟祇准按年一舉，尤不得因設立義學，格外攤派。

一、籌經費以修書院。查外府州縣書院膏修，現在以裁減之差徭，暨抵補攤捐之陋規，撥充經費，如汾州大同等府，絳代等州，曲沃、太平、垣曲、洪洞等縣，統計全省大約有經費者十之四，無經費者十之六。除充裕者無庸議及，其向無書院暨不敷之處，由守令等各就本處情形妥爲設法，或自分廉俸，或敦勸紳商，或捐未盡之舊規，或查隱漏之糧地。若著名瘠苦之區勢難舉行，亦應由縣學月課季考，酌給獎賞。猶賢乎已。至明定章程，並一切稽核之法，按照來咨飭屬辦理。

一、去棚費以汰積弊。查晉省棚費出自新生者，惟瘠僻州縣有之，如保德州隰州一屬，及太原府屬之興縣，汾州府屬之石樓，甯鄉臨縣，永甯州，平陽府屬之鄉，甯吉州，絳州屬之垣曲等縣。保德州業經本部院於裁攤籌發棚規案内，批飭清源局通行示禁在案。公堂禮亦棚費之類，現棚費既出自公，則公堂禮亦在併裁之列。惟既有此名，若不指實禁絶，恐滋官吏私收之弊，且留後日取巧之端，自應札飭司局轉飭出示永革。

一、免差徭以尊學校。查生員優免差徭，例准免三十畝差錢。來咨以歲考之等第，定免役之多寡，自二百畝至五十畝不等，於例似有窒礙。惟貴院自爲鼓勵人才起見，現擬多設義學，凡各村聘請塾師，先儘一等生員，二等次之，三等又次之，其劣等暨不赴試者，不准濫竽充數，均以本屆爲憑。庶顯以謀其飯穀之資，即隱以激其發憤之志，貧士寒窗愈得昕夕攻苦，與貴院之意仍屬相符。至生員不准充膺官役雜差，載在《學政全書》，定例綦嚴。應飭各州縣教職申明舊例，毋再派充。其或詭名頂替，一概撤退。

一、重歲貢以勸來學。查歲貢選教，止有單月選訓導一班。今部選纔及道

光十一二年所選者，皆係已故，則現存者無選期可知，家屬不即報官，地方官不即詳司，司吏不即詳請達部，三者均咎有應得，而反使現存之歲貢淹蹇仕途，何以持平。應照來咨，嚴飭各州縣查照，貢監名册，將貢生一項挨户詢明，其已故者確查日期，彙案詳司。該司迅即彙詳報部。各州縣限文到一月内查明詳報，該司限半月詳院咨部。如有疏漏延閣，仍有選缺發憑到省，始行補報者，照例參辦。經此次查辦之後，凡屆年終照前查報一次。至廩生應貢不貢，仍請貴院設法整頓，庶該生不致戀棧，後生得以進身。

一、戒鴉片以作士氣。查晉省士子，大半一入膠庠便染惡習，以學校而嗜好成風，非痛加創懲不足以發聾振聵。本部院前有戒煙局之設，有種煙之禁，均經奏明在案。應請貴院將稽覈之法，革煙之限，重申禁令，凡遇生員考等童生入學染嗜好者，文雖工而不録，能改過者文平通而亦取，至應如何責成教官舉報，廩保稽察互結防維，統由貴院隨時隨地酌量情形辦理，似不必拘定成式，致涉紛擾而滋流弊。

一、覈教官以端表率。查教官位列師儒，自應立品厲學。若沾染嗜好，何能禁士子之吸煙，干預公事，何能禁士子之訐訟，月課季考，并具文而無之，何能禁士子之廢學。應請貴院按臨時，傳齊面試，則各教官文章根柢，暨有無嗜好，大概可知，並飭該管府州出具切實考語，互相印證，本部院會同貴院，擇取數員，分别舉劾。庶師嚴然後道尊，道尊然後民知敬學。

一、裁陋規以恤寒素。查各儒學陋規報事故者，丁憂起復者，學師有禮，學書門斗有費，習以爲常，否則廢閣不報，歲試未到，例應除名，該生竟抱不白之冤。至舉報節孝亦有需索，此何等事，取之毋乃傷廉，應一併裁禁。若贊見規禮似亦束脩。以上之義，惟由生致送則可，由師勒索則不可，格外多取尤干例議，併飭各學毋違定例。

一、清學田以復舊章。查晉省原設學田，共二百七十餘頃之多，各學有田者，居其大半，此外或由紳富捐輸，尚不在此數，日積月累，間有户失地迷，無從稽考。應飭地方官逐漸清釐，或查出隱漏，或勸墾荒蕪，俾得照額徵收，庶解司正項與學中正用之款，均歸有著。

一、整武校以資練習。查講堂課藝學館横經文生，隨在皆可肄業，至武生弓馬技藝，有旋得旋棄者，既無所事，必至易於爲非。應飭學官稽察加嚴，毋任視同秦越。現在盜風未靖，冬防巡勇需人，鄉間又舉行守助，俾其供差遣而練膽識，此亦一法，亦在地方官因地制宜，量材委用耳。

《經世文續編》卷五三《勸置學田説》 養民養士經傳恆言，不養而教未之前聞。夫養民之道，豈能衆濟人悦，惟在上者不奪其生理不擾其生計，斯即養之之術也。養民固爾，養士亦然。今日士多而貧，即使書院義學賓興之屬百計培植，猶懼不濟，況忍重剥削之乎？川省學校事體，使者於所當爲所得爲者竭力圖之，獨有一端蒿目疚心寢饋不適，莫如新生覆試計較束脩一事。曩年川省風氣新進，謁師贄幣，豐腆實緣，生理富饒，學額矜貴，沿爲成例，動必取盈。常有一朝進學，毁家大半，負債終身，雖甚孤寒亦索常例。結費之券未剖，扣除之牌已懸通省，習貫而視爲固然。使者少見而駭爲怪事，每至覆試之日，終日旁皇如芒在背，若操之過蹙，則恐狡黠生童藉詞挾制，若聽其遲緩，更恐貪惡書斗，逼勒孤寒，操縱皆非，無從停決。故使者不以晝夜考校不寢不食爲勞，而以覆試日爲苦，由衷之言有如皦日。試思童生應試躡屩擔簦，三旬九食，欲謀一館艱如移山，終歲脩脯，不供事蓄。甚者寄食無門，敝履無下。倖而獲雋，安得多金，即或饘粥粗給而博一青衿，遽責其破家棄産，亦可謂忍情拂理傷心慘目者矣。特是廣文一席，自唐代以來即號冷官，束脩自行尚非在禮法之外，若必并此禁絶，何以自存？送考辦公資糧用度於何取之？其富而好禮者自願致敬亦將不許乎？且將令其藉案訛詐，句結劣生屬託公事因以爲利乎？夫校官子弟亦望遊庠諸生之家，豈無司鐸，何乃不平不恕惟務責人。使者按部所到，不憚嚴切禁戒，多方督催。今日諸校官固多能砥厲廉隅自甘刻苦，然不肖書斗，造言剔蠹，設謀串陷，變怪百出，又豈人意料所及。尤可患者，由今之道，書斗利舞弊倖進者之一切從豐，必致包庇串合，無所不爲，而陸續送覆，隨棚帶覆，單身補覆，下屆補覆諸弊，終亦不能禁絶。頂替鬻販百弊伏焉，試事安望澄清，真才安望吐氣。此川省積年之痼疾，已然之明事，皆士類所目擊之身受之，搤腕拊心而歷歷言之者也。若不思一兩利經久之方，仍爲本省師生終古之累。今日止有一策，汝等可自爲之。川省尚稱殷實，各州縣公局義舉款目甚多，士民樂善急公捐施恐後。夫四民以諸生爲翹楚，地方以讀書人爲元氣，此之不講，好善何爲？若得各處紳宦糧民感發，集議公捐一款，置買學田，計其三年收穫之租，足敵兩考束脩之數，各學豐歉不同，須就本處歷屆情形酌議之。分年匀給，送考時酌加資斧。如此則遠郡署事者，即不遇送考，亦不至困蹈難歸。取進後限定止以千錢爲贄，一切書斗小費，認號轉案。補廩幫增出貢舉優，報丁起復録遺諸費，取辦於此，陋款槩爲湔除，士

民定議於下，然後稟請長吏督率行之，官吏勸捐則滋弊，士民籌辦則可行。

梁啟超《飲冰室合集》專集第一册《戊戌政變記》 二十二日上諭：「前經降旨，開辦京師大學堂，肄業者，由小學、中學以次而升，必有成效可觀。惟各省中學、小學，尚未一律開辦，總計各直省省會及府、廳、州、縣無不各有書院，著各該督撫督飭地方官，各將所屬書院坐落處所，經費數目，限兩個月詳查具奏。即將各省府、廳、州、縣現有之大小書院，一律改爲兼習中學西學之學校。至於學校等級，自應以省會之大書院爲高等學，郡城之書院爲中等學，州縣之書院爲小學，皆頒給京師大學堂章程，令其仿照辦理。其地方自行捐辦之義學、社學等，亦令一律中西兼習，以廣造就。至各書院需用經費，如上海電報局招商局及廣東闈姓規聞頗有溢款，此外陋規濫費，當亦不少，著該督撫儘數提作各學堂經費。各省紳民，如能捐建學堂，或廣爲勸募，准各督撫按照籌捐數目，酌量奏請給獎，其有獨力措捐鉅款者，朕必予以破格之賞。所有中學小學應讀之書，仍遵前諭由官設書局編譯中外西書，頒發遵行。至於民間祠廟，其有不在祀典者，即著由地方官曉諭民間，一律改爲學堂，以節糜費而隆教育。似此實力振興，庶幾風氣徧開，人無不學，學無不實，用副朝廷愛養成材至意，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謹案：此次改革，百度未遑，而首注意於教育者，蓋中國今日之大患，苦於人材不足，而人材所以不足，由學校不興也。京師既設大學堂矣，而無中學、小學、師範學、鄉學，則所成就無幾也。故康有爲上疏言之，而皇上立採之。中國淫祠之風最盛，而僧侶廟社之產業最富，向之言教育者，苦經費之難籌，今但移此款以用之，自恢恢有餘矣。政變以後，下詔廢各省學校，然民間私立者尚紛紛，亦由民智已開，不可抑遏，則此詔之功也。

梁啟超《飲冰室合集》專集第一册《戊戌政變記》 十一日上諭：「李端棻奏各省學堂請特派紳士督辦等語。現在京師大學堂，業經專派管學大臣剋日興辦，各省中學堂、小學堂亦當一律設立，以爲培養人才之本。惟事屬創始，首貴得人，著各直省督撫就各省在籍紳士選擇品學兼優、能符衆望之人，派令管理各該處學堂一切事宜，隨時稟承督撫認真經理。該督撫慎選有人，即著奏明派充，以專責成，而收實效。欽此。」

謹按：我國以資格用人，直省地方長官，類皆庸老冗闒，不通外事。且定例本省之人不能任本省官，以數千里外之人，治數千里外之事，其必不能周備明矣。皇上改革之始，尤注意於教育制度，故各省州縣徧設學堂之詔屢頒。此詔命以各省在籍紳士督辦，實爲地方自治之權輿，蓋將以學校一事爲起點，推而及於他事也。

梁啟超《飲冰室全集》文集九《教育政策私議・學校經費議第二》 抑學校之議，所以倡之累年，而至今不克實施，或僅經營一省會學堂而以自足者，殆亦有故焉，則經費無出是也。夫欲舉全國之中學小學，而悉以國帑辦之，無論財政極窘之中國所不能望也，即極富如英美，蓋亦不給焉矣。各國小學，皆行義務教育，義務云者，其一、則及年之子弟，皆有不得不入學之義務也。其二、則團體之市民，皆有不得不擔任學費之義務也。日本明治二十三年所頒法律，號稱地方學事通則者，其第二條云：

> 凡一區或數區相合所設之小學校，其設立費及維持費，由居寓本區之人，有實業有土地家宅者。及營業無鋪店之行商不在內。者，共負擔之，若其區原有公產，則先以公產之所入充之。

此制蓋斟酌各國法規所定也。

普國制度，凡小學校之設立費維持費，自昔惟以直接受其利益者負擔之，即有子弟之家長是也。近年以來，則政府設立小學校規條，頒諸各鄉市，使擔任其經費，若所收脩金不敷校用，則別徵學校稅以補之。

英國以一千八百七十年至七十三、七十四等年，制定小學會，凡小學校之設立費維持費，由各市各鄉各區自負擔之，其徵稅約與恤窮稅率相等，不足則以國庫金補助之。又建築學校時，若其費不給，則政府時或貸與之。

法國自停收小學校脩金以後，學校益增加，前所收鄉稅市稅尚不足給，於是舉土地窗户人頭家屋營業等諸直接稅，附增若干爲學校稅，不足則以一省公產補助之，再不足則以國庫金補助之。

此各國籌辦小學校經費之大略也。由是觀之，凡小學校者，大率由國家監督，立一定之法，而徵地方稅以支辦其財政者也。今中國不欲廣開學校則已，如其欲之，則必當依如左之辦法：

一、下令凡有千人以上之市鎮村落，必須設小學校一所，其大鎮大鄉則劃爲數區，每區一所，大約每二千或三千人，輒遞增一校，其小村落不足千人者，則合數村共設一校。

一、學校經費，皆由本校本鎮本區自籌。其有公產者，則以公產所入支辦

之。其無公產或公產不足者，則徵學校稅，如田畝稅、房屋稅、營業稅、丁口稅等，或因其地所宜之特別稅法，以法律徵收之，以爲創設學校及維持學校之用。惟其稅目不得過兩項以上，其仍有不足者，則稟請地方官，酌由官費補助。其有餘者，則積爲學校公產。

一、凡每一學校之區域，或市或鄉或大鄉鎮內所分之小區。皆設一教育會議所，由本地居民，公舉若干人爲教育議員，公司功課財政庶務等，學校主權及財政出納，一切歸本會議所管理，長官不干預之。

一、國家須速制定小學章程，詳定其管理法及所授課目，頒之各區域，使其遵行。

一、教科書無論爲官纂爲民間私纂，但能一依國家所定課目者，皆可行用。

一、學校皆收脩金，惟必須極廉，國家爲定一額，不得逾額收取。其有貧窶子弟，無自備脩金之力，經教育會議所查驗屬實者，則豁免之。子弟及歲不遣就學，則罰其父母。

一、既定徵學校稅，如有抗不肯納者，則由教育會議所稟官究取。

一、每省置視學官三四員，每年分巡全省各學區，歲徧，視學官之職，當初辦時，則指授辦法，既立校後，則查察其管理法及功課，教師之良者，學生之優等者，時以官費獎賞之。其學校所有公產之數及出納表，皆呈繳視學官驗視，但劃其權限，不許干涉校中款項。

此其大較也。至詳細規則，他日當悉心考索，爲一專書，以備當道采擇。苟依此法其利有四：

（一）不勞公帑而能廣開學風也。今日司農仰屋之時，欲以國費興學，其事既不可望，然政府以責諸疆吏，疆吏以責諸守令，亦有何術能羅掘巨款，以徧興其所屬之學校。故雖明詔敦迫，一日十下，亦不過視爲一紙空文，終不奉行，而疆吏亦無辭以責之也。何也？其力之不逮，上下所同認也。故非用此法，則雖更歷十年二三十年，而決無全國興學之日，惟因勢利導而使之自謀，則不兩三歲，而絃誦之聲，徧於隩澨矣。

（二）學制整齊，而可與高等學級相接也。官費既不克辦，勢不得不望民間之自開。夫人有子弟，莫不欲教之爲將來計，加以功令所詔，利祿所趨，則雖不立定制，而民間自創者，固當所在多有，雖然，其不整齊甚矣。其校舍或此地有而彼地無，其課目或此地多而彼地減，勞而少功，雖辦之數十年決無成效。苟用此法，則全國之分配無或偏毗，全國之學級無或參差，若網在綱，遞進愈上，十年以往，而普通之才，可徧天下。

（三）可以强民使就義務教育也。既以造就國民爲目的，則不可不舉全國之子弟而悉教之。故各國通制，及年不學，罪其父母。蓋子弟者一國所公有，非父母所能獨私也。然國家學制未定，使民何所適從，故必用此法，先使學校普及，然後教育可以普及。其有力者，出其所入之一小部分，以維持公益。其窶貧者，亦可豁免學費，以成就其前途。如是而猶不樂學焉，未之有也。

（四）養成地方自治之風，爲强國之起點也。今日欲立國於大地，舍公民自治，其無術矣。雖然，驟舉今日歐美日本所謂地方自治之權利義務，悉以畀之責之於我國民，無論爲政府所不欲，恐吾民亦未能受之而推行盡善也，故莫如先從教育著手。凡一區域內關涉教育之事，悉歸會議所之自治，人民借此閱歷，得以練習團體行政之法，此後漸次授以他事，使自經理，自可不迷厥途，而政府亦可以知地方自治之事，雖屬民權，而於君權國權，不特無傷，且能爲國家分任艱鉅，興舉庶務，而此後集權分權之政治，可以確立。此又不徒爲教育計，亦爲一切政體之本原計也。

或曰：今日中國租賦名目，既已繁重矣，加以賠款頻仍，軍事屢作，朘削悉索，鼠雀俱窮，復欲益以學校稅，民其樂輸之乎？曰：是又不然，凡取諸民而入諸官者，民不知其所用之目的，與其出納之會計，雖然薄而猶怨焉。取諸民而用諸民，且明示以所用之目的，使自司其出納之會計，雖極重而民猶樂也。中國之賦稅，比較列國，最稱輕減，即合以污吏之婪索中飽，猶不能及歐美文明國三之一也。然而民滋怨者何也？謂其未嘗一用之以治民事也。中國有國稅而無地方稅，然試問各省之市鎮村落，何一不自有其財團，自徵課於其地以爲公益之用者乎？其所徵時或倍蓰於國稅，而莫或以爲病，況以國家之監督勸導，使之出其財以誨養其子弟，自徵之，自管之，自用之，自察之，長吏一無所過問，惟助其定章程稽功課，匡所不逮耳。彼任議員者，功在桑梓，而享榮各於鄉邑。有子弟者，安坐成學，而獲厚實於前途，有不令下如流水者耶？方今之世，爲興學計，無以易此。

張謇《張季子九錄・教育聞》卷二《海門學費議 光緒三十年》　海門似府而無屬，似州縣而無上司，論其學制當兼有高等小學及中學。顧民財實歉，擁厚貲者無公德，小康者未開通，坐是益束手。沈敬夫燮均倡議捐貲二千，以中學附通州黌矣。然止開辦費耳，常年經費無著也。海門現設之學堂，未知是何程度，大略中高等小學。聞其設施，費尚竭蹶，無論日後得成完全之高等小學，其用費何如也？議者言三釐，三釐幾何？以釐名則附於正捐，免釐之令如行，皮去矣，毛將

安附？且不興工業而重困商，商困而農益困非法，計唯合標本兼籌之。籌標則先正高等小學之名，而訂其程度，訂豫算四年之表，而覈其款目。廳治建高等小學，上中下三沙應各建一尋常小學。費用，東西各國地方稅法，高等小學地方合籌，三沙公給之。學徒須量出學膳費，其三沙之尋常小學則不取學費，住校出膳費之半，權支兩畢業期八年。籌本則兼爲小學中學計。無中學則小學無進步之階，無經費則中學無持久之藉。海境東南並海，楊鹿城、陸茂、陳富文、萬春榮、沈模存、吳昌、陳聚元、施慶豐等八案，即俗所謂八老案，共地四百九萬九千八百步，凡一萬七千八十二畝五分八毫。雖曾經坍削，而坍存之圩，各有地位。自坍地復漲與崇明定界以後，凡本非八案而界與毗連之地，八案子孫或同姓或他姓紛紛冒占，間以小數蒙報，豫爲地步，實則與老圩地位已不相屬，且貲力本絀，非獨繳價延宕，即偶築一二小圩，亦單薄不足禦潮，姑以有圩之名，弋寫田之利而已。今擬請大府專委一廉幹之員，會廳查核此八老案之卷圖，履勘地位，清丈畝數，本在八老案地位畝數之內者，闢界立標。屬八老案者聽其子孫或族人報明，築圩繳價，圩之高廣及河渠丈尺均爲核定，不許偷減，利己害人。其不在八老案之內者，悉聽墾牧公司相度辦理，繳價築圩，悉照公司前此奏定章程，隄成核計地數，以三成專歸海門中小學費，七成歸公司，以抵繳價築隄之費。仍限光緒三十一年至三十五年公司定界之地，概與酌量興築。若八老案之築圩在公司築隄之後，而不按官定高廣程度者，仍須量貼公司保護之費。如此則國課有可增之則，學費有可望之期。去私占則利及於公，藉公司則力足以舉。謹議。

《時報》一九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奏定小學堂章程評議》 管學大臣所奏定之學堂章程，都凡二十册。其高等小學堂章程，定制四年。每周教授時間凡三十六小時。讀經講經十二時，講授六時，挑背六時。中國文學科八時，算術科三時，體操科三時，而修身、歷史、地理、格致、圖畫等科則各二時。初等小學堂章程，定制五年，爲義務教育。每周教授時間凡三十時。讀經講經科十二時，講授六時，挑背六時。中國文字四時，算術六時，修身二時，體操三時，歷史、地理、格致等科各一時。似此各科支配之法，其中輕重去取，記者於此，不能無疑。竊以爲小學者，授人以淺近之普通知識與淺近之普通文字者也。支配不善，則輕非所輕，重非所重，去非所去，取非所取，他日必不能行。即强行之，而國民之蔽錮亦如故。不忖固陋，爰擇舉一二，以告當道之言教育者。

一、初級小學經學多而文字少。據時間表讀經講經科下注云，講讀《四書》及《禮記》節本。中國文字科下注云，講動静虚實等字法，並句法章法綴法書法，此不過舉其略，其詳有原表在。似其中未嘗無斟酌者。然嘗考日本小學，有國語科，初級高等各自爲統系。國語科内分三門：一讀本，二書法，三綴法。讀本每周授六時，書法每周授五時或四時，綴法每周授三時或二時，均計國語科總不外十三時。其編讀本也，最爲矜慎。國民之能有普通知識與能作普通文字，全視於此。至編讀本之法，可分爲三類：一字法，二文法，三事實。字法則由筆劃之簡單者，以致筆劃之複雜者。又每課約授以數新字，而摘出於上欄。文法則由各品詞，以致單文，由單文以致復文。而箋牘契券帳目等法，暨韻語歌謡，均錯雜附見。事實則約分爲六類，一修身、二理科、三地理、四歷史、五實業、六國民教科。所謂國民教科者，即租稅兵役與行政之各機關是也。夫以如此之字法文法事實，而後能成如此之讀本。能讀如此之讀本，而後能有普通之知識與普通之文字。今不編讀本，而經學則授以十二時，文字則僅授以四時。無論其乏淺近之普通知識也，并不能爲淺近之普通文字。試問此四時之文字，書法幾時乎，綴法幾時乎。夫外國小學，所以能通淺近文字者，爲其有讀本之程文可法也。今初級小學既無讀本之程文，而徒授以枯窘無味之動静虚實等字，而謂其能入兒童之腦否乎，此不待曾經教育者而始知也。

一、高等小學授經學十二時，文學八時。讀經講經表下注云，授《詩》、《書》、《易》，并《儀禮》節本。文學表下注云，授古文，並作法，楷書法，行書法，官話法。文學似增四時矣，而經學猶嫌其多。何以故，以未立英語一科故。雖其章程内云，凡通商口岸酌增英語科。又云因地方所宜酌增手工隨意科。夫以三十六時之多，而猶别加科目，何其不體察兒童心理上之領受何如也。且所謂通商地方宜加英語科，謂其交通便也。不知今日爲航路交通之時，異日即爲鐵路交通之時。焉有小學九年，而仍不設一外國語科目者。在當道諸公，將毋謂不通本國文，而遽授以外國文，恐長人忘本媚外之習。不知日本高等小學之教英文，每周不過六時。若中國仿而行之，則以九年三十時之國文，而抵制四年六時之英文，吾未見其輕此而重彼也。

一、初級小學時間表修身科下注云，摘講《朱子小學》，劉忠介人譜，并各種養蒙圖説。高等小學時間表修身科下又注云，講《四書》要義，以朱注爲主。記者閱之，又不能無疑。夫外國之教修身，其始示以挂圖，其後始有文字。而其内容之事實，多主於分類。如對於學堂之修身如何，對於一家之修身如何，對於一

羣之修身如何，對於一國之修身如何。又如若者爲孝順，若者爲恭敬，若者爲勤勉，若者爲慈善。條分縷析，秩序井然。今不明道德進化之理，而猶株守古義。無論其勝衣就傅，識字無幾也，即能瞭解，恐亦不如外國之完備。又況高等小學修身科所授之《四書》，即同初級小學經學科所授之《四書》乎？夫同一書而初級授之，高等復授之，雖有淺深之不同，然既非專門之治經，則其淺深亦有間矣。則何如省併時間，留以授英語之爲得也。

要之，非毅然刪去講經讀經一科，將經籍要義歸併諸修身科中，復纂讀本，以授普通知識與普通文字，則諸科之分配，必不能完備。即或以諸經爲本國之命脈，不忍割去，亦宜分類纂輯，使童子易有所率循。如或猶嫌失諸經本來面目，亦宜省去數時。庶幾初級小學中，可以增授數時文字，高等小學中，可以增授數時英語。似此當不致見惡於保守主義者。然以鄙意測之，猶以刪去經學，新編讀本爲尤要。至唱歌一科，章程內云中國雅樂久微，勢難仿照，以唱古詩歌代之，歸入修身科中。爲今日音樂未發明計，亦無不可。總之，教育者陶鑄國民者也。服從與發揚，兩者均不可偏廢。能服從然後可團結內羣，能發揚然後可抵抗外羣。所以不慊於古籍者，爲其文字既難，而發揚復少也。嗚呼！中國教育既無國語一科，勢不得不以國文代之。以國文代之，而猶取其難者而遺其易者。則民智之進步，恐亦如貧子說金，饞夫過屠門，終無可償其願望之一日也。

王國維《靜庵文集續編・教學小言十二則》　學部之職，各國所謂伴食大臣也。今朝廷立學部，而以親賢之樞臣領之，上之視學部如是其重也，學部之足以有爲如是其易也。學部立二月矣，而不聞發一號，施一令，部臣之於學事如是其慎也。處甚重之地，乘易爲之勢，而又臨之以謹慎，其有所爲也，則世之所以頌禱學部者當如何？其無所爲也，則世之責備之者又當如何矣？

今人日日言初等教育，至中等教育，則往往謝不敏，若進而主張高等及專門教育，未有不驚其河漢者也。夫以學生修學之次序言之，則先初等、中等，而後及高等教育，固甚當也。若論學問之根柢，與教師之所自出，則初等教育之根柢存于中等教育，中等教育之根柢存于高等教育。不興高等教育，則中等及初等教育亦均無下手之處。世人之主義，余曩者謂之平凡主義，既而思之，此名尚未適當，彼等實苟且主義也，顛倒主義也。曰師範傳習所，曰私塾改良會，尤苟且主義中之苟且者也。吾國之所素乏及現在之所最需要者，高等及中等教育也。若夫初等教育，則夫城市村落之蒙塾，雖其鹵莽滅裂實甚，然僅可謂之不完全，未可謂之絶無也。至高等教育，則在今日謂之無也可矣。今之君子動曰小學、小學，然不興中等教育，則小學之教師其能賢于昔之蒙塾者幾何？不興高等教育，則中學之教師又安從得乎？興高等教育，則食其利者不獨初等及中等教育，而二者實于是立其根柢。若但言初等小學，則雖平凡乎，苟且乎，恐平凡、苟且之成績亦終不可得也。

吾人之主義謂之貴族主義，但所謂貴族主義者非政治上之貴族主義，而知力上之貴族主義也。夫人類知力之不齊，此彰明較著之事實，無可諱也。初等教育以普及全國爲宗旨，故雖下愚之人亦有受教育之權利，而國家亦有教育之義務。初等教育之所以爲最難之事業者，其故半由于此也。若高等教育，其性質則全與此異。今舉我全國中學生而行選撥試驗，集其知力之優勝及稍有普通學及外國文之知識者，約可得數千人，然後與以一二年嚴密之預備，而授以專門之學，吾知其成蹟較之外國之蹈小學中學之次序而按格而入大學者，必有優無劣也。以今日人才之取乏如彼，而國家待用之亟如此，則育才之方法未有適于此者也。故貴族主義，今日最適之主義也。況其餘潤所及，又足以立中學小學之根柢乎！

難者曰：如子之說，則今之小學中學既無教師矣，則高等教育之教師又烏乎取之？曰：此非用外人不可。夫外人者，當事者之所患也，患其侵教育權也，患其不得其人也，患得其人而不爲用也。夫用舍之權在我，則權何自而侵？至後二者，唯監督者之不得其人斯有之耳；然以觀今日監督學堂之人，則其於本國人未必能用之，況外人乎？以監督者之不得其宜，而謂外人之不可用，則未免因噎而廢食也。

高等教育既興，則外國留學可廢；以後海外留學生限于分科大學卒業生中選之，以研究學術之闡奧。全國官費生以百餘人爲額，私費者聽之。其大學中未設立之科，則亦得委託外國大學教授；以後分科大學之教師，漸以大學卒業後之留學生及學力與之相等者代之。如此十年，則分科大學中除授外國語學外，可無以外國人而擔任講座者矣。此永久之策也。

留學生之數之多如我中國之今日，實古今中外之所未聞也。通東西洋之留學生數不下萬人，每人平均歲以五百元計，則歲需五百萬元。以此五百萬元興國中之高等教育，不虞其不足，即令稍有不足，其受教育之人數必倍于今日之留學生之數無疑也。且留學生之大半，所學者速成政法耳，速成師範耳，以不諳外國語之人，涉數千里之外，學至粗淺之學，而令東京之私立學校得因之以爲市，

此日本文部省限制私立學校令之所以發也。而我國留學生之大半起而爭之，曰停課，曰歸國，其問題懸至今日而未有所決。此足以窺留學生多數之知識，而昔之勇于派遣者亦不得不分任其責也。既派遣者，已無可如何；後之謀教育者，不可不知所變計矣。

異哉，我國紳士之勢力竟如此其大乎？吾非謂紳士之不可有勢力也；以紳士之不知教育之無異于官也，則不能不驚其勢力之大矣。夫教育之事，以明教育者爲之則可耳；官可也，紳亦可也。苟一爲紳士而即可以任教育之事，吾不能知紳之有以異于官否也。以今日之某省學會之所陳議觀之，余始知紳士之爲萬能之人也。

世之勇于任教育者有四途：有以爲公益者焉，有以爲勢力者焉，有以爲名高者焉，有以爲實利者焉。爲公益而爲之者，聖賢也；爲勢力而爲之者，豪傑也；爲名與利而爲之者，小人也。聖賢不可得，得豪傑而用之斯可矣；若夫小人，則以教育爲一手段，而不以爲目的，雖深明教育之人猶不可用，況乎以羣盲而聚訟乎？

去歲之冬，我中國學界最多事之時代也！於東京則有留學生多數之停課，於南京則有蘇學生與贛皖學生之爭額，于蘇州則有蘇松太學生與常鎮淮揚徐海學生之爭。東京之事既如上文所論矣，南京之事所爭者猶省界也，蘇州之事則浸而及府界縣界矣。曾謂我國最有望最可愛之學生而量如是狹隘乎？人類同胞之思想，在今日固有所不可行，至於中國人之思想，則凡書左行字而說單獨語者，當無不有之，乃以我國最有望、最可愛之學生，而所爭者如此，此不能不爲教育前途惜者也。

管理學堂者湘人，則湘籍之學生居其半額矣；若爲閩人、浙人，則閩若浙籍之學生居其半額矣。管理學堂者以同鄉之誼取學生，學生以同鄉之力抵抗之。十七省非同鄉會之獨擯蘇人，則亦同鄉會之一種也。故我中國無中國人也，有湘人、浙人、蘇人……而已。人初相見必問貴省，省乎、府乎、縣乎？此種陋劣根性，其根柢遠存于千百年以前。欲一旦掃除而廓清之，吾知其難也；是在有教育之責者有以漸而化之矣。

以中國之大，當事及學者之衆，教育之事之亟，而無一人深究教育學理及教育行政者，是可異已！以余之不知教育，且不好之也，乃不得不作教育上之論文及教育上之批評，其可悲爲如何矣？使教育上之事，余輩可以無言，即欲有言而有人代爲言之也，則豈獨我中國教育之幸哉！亦余箇人之私幸也。

王國維《靜庵文集續編・教育小言十則》

（一）名與實之相背馳也久矣。地方自治也，教育普及也，皆天下至美之名，而其實固非一朝一夕之所能幾也。今日之時代，乃預備之時代，而非實行之時代。若以預備爲實行，是猶伐一年之木而刈五月之禾，必無效矣。今之言政治言教育者，殆此類也。

（二）今日教育行政上之官，非不備也。大中小學校之名目，非不具也。苟但以教育爲名，則吾不知。如欲養成國民之資格，增進國民之知識以與列國角逐，則天下之學校之不在當閉之列者，蓋寡。而關係教育人員之不在當淘汰之列者，蓋無幾矣。

（三）今有人，耔種未下，而延人食其秋之實；牛羊未字，而約人享其子之肉，未有不笑其愚且妄者也。今未有學校之設備，而設勸學所，此亦前者之類也。

（四）凡用人之要，一國之中專任一職之人多，而坐論大局之人少，則一國之事鮮不舉矣。一校之中，實行教授之人多，而名爲管理之人少，則一校之成蹟必可觀矣。今日中學以上之監督、庶務、齋務等員，外國此項職員例以教員兼充。小學之堂長、董事等員，今日各地方小學殆無不有董事而堂長亦鮮有以教員兼充者。猶苦其冗，而復繼之。以勸學、總董、勸學員是以冗員爲未足而又益之也。

（五）甚矣！行政之事牽一髮而全身俱動也。今欲核定教育經費，非整理全國之財政不可。欲調查學齡兒童，非作全國人口之統計不可。此係度支部、民政部、學部公共之事業。苟財政之預算未定，警察之制度未備，而欲冀教育之普及，雖聖賢豪傑亦唯有束手坐困而已。

（六）既限制留學，則國内之高等教育不可不興。既設勸學所，則初等教育之設備不可不亟。而初等教育之設備，其事關於財政、户口上之大問題，較之高等教育尤爲繁賾。故限制留學之令，不必反汗，而勸學所之設，自不可不緩之數年之後也。

（七）欲興高等教育，則其教員必聘諸外國矣。今有人欲建一大工廠，則其機器、鍋爐必購諸外國，未有用舊日之器械者也。苟我國自有適用之器械，合格之教員，豈不甚善。其如今日之絶無何？而言者，談及用外人，輒以爲懼。夫以不習重學、汽學之人而管理機器，則汽焗必有爆烈之患。以不能用人之人而統率外人，則外人之不能用固其所也。以不能用外人之故，而詆外人爲不足用，亦

猶不明重學之理而毀機器也。

（八）今日上所恃以爲奔走天下之具者，高官耳，厚禄耳。其上者則知用禮貌矣，善用人者固不能不用爵禄與禮貌，然其要尤在能盡其用。夫人之有一長者，未有不自知者也。使上亦能知之而能盡之，則知己之感固有視爵禄禮貌爲重者，此郭子儀所以能以奴隸役渾瑊，而海蘭察所以甘受阿桂之怒罵者也。用中人然，用外人亦然。夫彼苟能爲我用則安有攬權曠職之弊如人人所懼者哉！若以今日之用人者當之，豈徒外人，雖本國人亦烏見其必能用也。

（九）吾人所悲者，豈獨今日專門之教師不能悉求之本國哉！即此寥寥用人之人而亦不可多得，則天下人才之消乏何如矣？夫能用人者，必其人之學識等於所用之人，而又有虚心實力之美德，即不然亦必明白事理而又素有德望者，然後人敬服之。若此寥寥數十人而亦不得，其人則不佞所主張高等教育之計畫亦終於失敗矣。

（十）專門學教師之非外人所能勝任者，其他日之文科大學乎？其中之授外國哲學、外國文學者，固聘諸他國而有餘。至欲求經學、國史、國文學之教師，則遺老盡矣，其存者或篤老或病廢，故致之不易；就使能致，或學問雖博而無一貫之系統，或迂疎自是而不屑受，後進之指揮，不過如商彝周鼎籍飾觀瞻而已。故今後之文科大學，苟經學國文學等無合格之教授，則寧虚其講座以俟生徒自己之研究，而專授以外國哲學文學之大旨。既通外國之哲學、文學，則其研究本國之學術必有愈於當日之耆宿者矣。故真正之經學、國史、國文學之專門家，不能不望諸此輩之生徒，而非今日之所能得也。

王國維《靜庵文集續編・教育普及之根本辦法條陳學部》　天下有至美之名而其實至不易舉者，教育普及之事亦其一也。我國今日，下之言教育者，罔不曰普及，上之施教育者，亦罔不曰普及。今部中既頒勸學所章程於各省，且督以實行矣，夫能如是而普及豈不甚善。然苟由今之道而不籌其根本辦法，則恐其實未舉而其害已形。夫有其名而無其實猶可説也，至無其實而不勝其害則不可説也。天下未有根本不培而枝葉能茂者，則其有害無利固不足怪。夫圖其根本者，其事固艱其效固遲，然此外更無易而且速之法，則與其欲速而不達何如日進而有功，與其改之於方來何如圖之於其始。夫教育普及理想也！國民之程度與地方之經濟實際也。理想在所必達而實際尤不容不知。今將其今日不易舉之處并其根本辦法，陳諸鈞座以備采擇。

一、宜詳定初等教育經費辦法也。今天下户口尚未有統計，故學齡兒童之數不可確知，然計其大略，則兒童之及學齡者每州縣至少當不下三萬人。若令悉數就學，則城鎮須有容三四百人之多級小學二三十所，鄉僻須有容五六十人之單級小學二三百所，然後得舉教育普及之實。單級小學一校之經費，每歲約三百元，多級小學容三四百人者。一校之經費，每歲約二千元至二千五百元。即以單級校三百校，多級二十校計之，一州縣每歲須十三四萬元。試問今日就一州縣能籌如許之鉅款乎？而籌款之事亦尚未有定章，唯奏定勸學所章程第四條曰：「此項學堂經費皆責成村董就地籌款，官不經手。」夫「就地籌款」四字固東西通行之成規，亦至當不易之辦法。以受教育者爲村民之子弟，則任負擔者宜爲子弟之父兄，勢所固然，理亦宜爾。但責成村董則其弊有不可勝言者。國維海寧人也，不知他處，請言海寧之教育經費。海寧高等初等小學共十餘校，惟各校生徒無逾五十人者。其籌款之方法所謂「責成村董，官不經手」者也，其出諸昔之書院經費，及加諸大捐項，或剔自中飽者，尚無病於民；而其他校之經費，往往人自爲籌，地自爲政。紳主其事，而官受其成。其賢者則因以爲功而不能加以干涉，其不肖者且緣以爲利而禍將不可勝言。夫地方紳士豈盡善良，凋劣之青衿，不學之賈豎，窺一時之大勢，竊興學之美名。官以辦學之人而稍加敬禮，紳乃藉官之勢以肆其恣睢，小民負戴之菽麥，屠宰之羊豕，幾於入市無稅無物不徵，而其藉以干預他事武斷鄉曲者，更無論矣。長吏之於鄉僻，既爲耳目所不周，小民之疾學堂，殆視教會爲尤甚，以教會不過習慣上之衝突，而學堂則關乎生計上之問題故也。一邑如此，天下可知矣。以今日至不普及之教育而其效如此，則普及教育之需莫大之經費者，其效更可睹矣。揆其所由，皆由當日未定籌款方法所致。故部中亟應與度支部、民政部及各省督撫，察看地方情形，定教育經費負擔之額，徵取之法，以爲經常稅之一。部取之自官，而分配之於各校。要之，籌款不妨責諸村鎮之紳，而徵取必由行政之吏，萬不可使籌款之人即爲徵稅之人，尤不可使徵稅之人即爲辦學之人。庶不傷家庭學校閒之感情，而小民可以勸學，亦不紊立法行政上之系統，而權限各有攸歸。揆之各國，無不皆然，以籌款爲議會之專責，而興學與徵稅乃行政上分別之事業故也。夫國維固非敢謂官皆賢而紳皆不肖也，但官有陞轉以勸於前，有懲誡以隨其後，視紳之無責任者有閒矣。且一切租稅，悉自官徵，歸之於經常之稅，而徵之自官吏之手，則上之取之也專，而下之輸之也便，視紳之人自爲制者不侔矣。欲定此法，自不得不需數年之研究，與民政部、度支部及地方督撫之贊助；是在以果毅之力，精密之

心，急起圖之，而不容稍緩者矣。規制既一，騷擾自除，雖普及不可驟期而根本庶幾稍立。今當一面核定經費，一面養成教員，逮教員養成之時，亦經費將定之日。苟人人知教育之有效，即加稅以何難；倘人人視學校爲病，民雖勸學而奚益。舍此不圖，則必焚毀學校之案日增於前，而於教育普及之道去之已遠。此於教育之前途關係不小，此不可不爲根本計者一也。

一、宜大興高等教育以作中等初等教育之基礎也。庚子以前之言教育者，尚未知有高等中等初等之別，故其時京師及各省所興辦者，皆有名無實之大學、高等學堂也。至近數年而提倡初等教育及師範教育之聲洋溢於耳，國維則謂楚則失矣，而齊亦未爲得也。今之君子輒曰初等教育爲中等教育之基礎，中等教育爲高等教育之基礎。此自生徒入學之次序言之，固爲得矣。豈知論國家興學之次序，則有大不然者乎？夫欲興小學則不可無小學之教師，而小學之教師非受中等教育者不能爲也。欲興中學不可無中學之教師，而中學之教師非受高等之教育者不能爲也。此不獨理論上爲然，實際亦如是。歐洲大學之立，遠者千餘年，近者亦二三百年；至小學之普及，則僅近百年內之事耳。國維向謂主張初等教育及中等教育者，爲平凡主義，顛倒主義，實以此也。今日之小學教師，稍有知識者，未有以爲勝任愉快者也，然彼等知小學之教師必出於中學及師範學校，亦思中學及師範學校之教師又安從出乎？中學及初級師範，每府例各設一校，其教員勢不能悉聘諸外人，而我國人之能稱此職者有幾人乎？無完善之中學及師範學校，而欲求小學之進步不可得也。以此論法推之，則無完善之大學專門學校，而欲求中學及師範學校之進步，亦必不可得也。春間部中推廣優級初等師範之電，各省多未奉行。竊謂學部宜以全國之高等教育爲己直轄之事業，除於京師之大學堂整頓擴充外，至外須於保定、西安、武昌、成都、江寧、廣州六處置大學或專門學校，悉聘外人以爲教師，而選拔生徒之稍受教育，才質聰穎國文通暢者，與以相當之預備，外國文及數學自然科學。而授以專門之學，或附設優級師範於其中，或就他日生徒之已卒業而有爲中學師範學校教師之志向者，授以教育教授等學，庶五六年以後，中學及師範學校之教師可得而有矣。其尤俊者，則選之使留學外國，以備他日大學教授之選。則十年以後，客卿可得而辭矣。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既有完全之教師，然後小學始有完全之教師矣。雖受高等教育者，其大半或出而任國家社會上之事業，而今日國家社會上之需才亦與教育上無異，則一舉而數美備焉。況其餘潤所沾，於中等及初等教育者甚廣，而中等及初等教育舍此更無進步之道乎！釋此不圖，則雖隆教員之待遇，定教員之資格，十年之後，其弊誠有如戴、端二大臣條陳學務奏摺所云，天下皆似是而非之學堂者。夫必有真正之大學專門學校，而後有真正之中學校師範學校，有真正之中學師範學校，而後有真正之小學校，此理之易明而不容疑問者也。此其不能不爲根本計者二也。

以上二條，皆就現在地方初等教育情形之幼稚腐敗，而計不得不出於此者。此二者其事誠艱，其效誠遲，然擇其易者而爲之，則他日之艱有倍於是者矣；取其速者而行之，則進步之遲有甚於是者矣，欲以圖教育之普及，不亦難乎？而當經費未核定，教員未養成以前，除補苴罅漏去其太甚外，別無真正改良之法。故言乎預備固急於商賈之趨時，而進其步武，不可如農夫之助長，是在學部之急起直追，而不容少緩者矣。

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卷一〇《六公牘二一・札北藩臬司酌定仕學院大綱章程光緒三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照得世變日多，內治尤亟。若大小官員於中外時勢茫昧無知，於新政新法迷謬不解，所諳者僅止吏牘故套，官場儀文，斷不足以保安人民，弭禍亂而勝艱鉅。湖北省城設有仕學院，原所以造就政事之才，惟從前京師並未設立仕學院，故外省亦只屬試辦，章程未能詳密嚴肅，學科雖定有八門，准學員自行分門認習，畢業雖定有年限，其講堂每日功課並未排定鐘點，學員到堂與否亦聽自便，以致各學員作輟不常，去來無定。查核學務處開呈清摺，歲糜二萬餘金，有何益處。現在仕學院已定議移設裁缺巡撫衙門，亟應釐訂章程，認真辦理，以期人才蔚起，仕學交資，庶幾指臂無乏才之虞，地方有治安之效。茲經本部堂酌定大綱章程五條，開列於左：

一、學額　定爲府廳州縣五十員，知府月給薪水四十兩，同通州縣每員月給薪水銀三十兩，佐雜一百員，每員月給薪水銀十八兩。均須考取品行端正，文理明順，年在三十五歲以下，體質強壯，毫無嗜好之人方爲合格。

二、學科　照前定門目，量爲增損，今定爲九門。一、法律，以中國典章律例爲主，並參考外國政治法律。二、地理，三、財政，四、格致，五、圖算，六、武備，七、交涉，八、文牘，九、方言。以上九門各學員均須全習。其體操一門，准定爲隨意科，各學員年輕體壯有願習練體操者尤善，應由監督提調會商各講友，核計各門課程之繁簡，排定鐘點，詳列表式，分日講習。各學員每日上講堂聽講，及在自習室溫習功課，均與各學堂一律辦理，不得任便作輟。

三、學年　上條所載學科，應分爲正科簡易科兩等。正科講授加詳，限三年畢業；簡易科講授稍略，限兩年畢業。未畢業之前，概不准委缺委差，俟畢業後考驗及格，分別等第，立予録用，簡易科畢業者，酌委差缺，正科畢業者，儘先酌委要差，要缺。

四、額外　現有差務各員，不能終年按日入學堂治功課者，准其到堂聽講，名曰旁聽員，惟不給薪水。

五、學規　在堂規矩禮法與各學堂學生同，務將官場中驕惰油滑縱佚巧詐等習氣，洗滌净盡，不率教者，監督提調稟聞撤學，分別情節，記過停委。

以上五條綜舉大綱，其詳細節目，應由布按兩司會同監督督同提調諮詢各講友，妥商酌擬。開列清摺，並課程表，呈候本部堂核定。務即就暫借糧道衙門，迅速開辦考選有志嚮學之員，取具就學願書，擇尤録取，俾得及時入院講習。總以多造循良，足資治理爲斷。

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卷六八《請定學堂冠服程式摺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竊查近數年來各省學堂建設日多，風氣嚮張日甚，大率以不守聖教禮法爲通才，以不遵朝廷制度爲志士。即冠服一端，不論文武何學，率皆仿效西式短衣皮鞾，揚揚自詡，雅俗不分，文武無别。詰以詭異違法，則以如此方有尚武之精神爲詞。各學堂教員亦多爲其説所惑，不甚鈐制。至於學堂之内，多藏非聖無法之書，公然演説，於讀經講經功課鐘點，擅自删減，以及翦髮膠鬚諸弊層出，實爲隱憂。湖北學堂風氣大致尚爲循謹，然頹波所靡，亦不可不防其漸。臣惟服色一端，各國自有制度，古今中外無不皆然，豈有學校士林率臆改變之理。況日本之法律學士，皆係大笠深衣；美國大學堂畢業生，皆係褒衣大袖繫縧，其冠與古之元冕同，臣皆親見之。可見外國學校亦不必盡著短衣。查光緒三十年由學務大臣頒發奏定學堂章程第一卷，各學堂學生冠服宜歸畫一，條内云：學生衣冠韠帶被褥，俱宜由學堂製備發給，以歸畫一而昭整肅。且免學生多帶行李，以致齋舍雜亂。即或游行各處，令人一望而知，自可束身規矩，令人敬重。至各等學堂宜加區别，以示遞加優異。尤須嚴禁奇衺服飾，並宜嚴禁學外之人仿造冒混。惟所製各件應否令學生繳費，可聽各學堂核計常年經費，酌量行之等因。自應欽遵奉行，酌定畫一冠服，以昭整肅，且於各等學堂量加區别以示等差。至於嚴禁奇衺服飾一節，尤關重要，必應定有程式，方免各學堂無所適從，意爲紛更。臣考《禮記・表記》有云：君子莊敬日强。《禮記・聘義》又云：强有力者將以行禮也。勇敢强有力，天下無事則用之於禮義，天下有事則用之於戰勝。是知日强未有不由於莊敬者，勇敢未有不本於行禮者。聖經炳然，實爲文武會通之正軌。前經臣督同湖北文武各學堂教員管理員詳加酌核，各文學堂學生應定禮服爲一式，講堂服爲一式，操場及整列出行服均同一式，共分三項。至尋常隨意游行之常服惟不准短衣，餘無定式。武學堂學生定禮服爲一式，講堂操場及整列出行常服均同一式，共分兩項。高等初等小學堂學生冠服從簡，只用一式。似此明定格式，絶不染近日奇衺惡習。國容軍容各隨所宜，既貴結束謹嚴，仍復莊重不佻，務令其與工匠、賈販、雜役、水手人等迥然不同。正所以重視學生特加優異，城闕街市令人一望而知，自必倍加敬重，且處處與外國裝飾顯然有别，乃是國民教育要義。至於向來迂緩拖沓之狀，頹唐委靡之習，已經一掃而空。從此膠庠塾序，既具有尚武之精神，尤存有秉禮之規範，庶足爲自强之基。曾將酌擬冠服章程刊發湖北各學堂，遵照試辦，並將章程及製成冠服式樣，咨送學部核定在案。現經試辦年餘，體察情形尚屬適用，毫無窒礙。除督飭提學使將學堂逆書謬説、翦髮等弊隨時嚴行查禁，及删減讀經講經功課，不習國文諸弊，認真考核懲儆外，兹謹將酌擬湖北各學堂冠服章程式樣分别咨送軍機處及學部，聽候核定，相應請旨飭下軍機處、學部，將湖北所擬各學堂冠服章程詳加核議，奏明請旨通行，頒爲定制，藉以實行奏定章程，庶可整肅學制，杜遏亂萌，實於士林禮教及國民教育要義均有裨益。

端方《端忠敏公奏稿》卷六《考查學務摺要上陳摺》　一、請核定學堂經費預爲普及之基礎。臣等遊歷歐美，見其國勢隆盛者，無不由於普及教育之功，而教育之秩序，則首先師範，次即兩等小學，臣等已詳晰言之矣。夫兩等小學者，即各國所謂義務教育，全國之民無人不出於其中，政府以强迫之法干涉之，其所注意在國民之資格，與其謀生之技能，西人稱之爲庶民教育。學之者學爲人而已，與中學師範以上學爲官、學爲師、學爲專門人才者，迥然判爲兩事。故各國小學畢業而後兵農工商，惟所執業，其升入中學從容以躋於大學者，僅十中之一二，異乎吾國科舉之階梯主義，利禄目的，至有秀才爲宰相根苗之俗説也。然則學途之區分，以兩等小學爲一類，所謂庶民教育者是，以中學以上爲一類，所謂人才教育者是。明乎此義，則小學爲最溥最公之事，師範既立，必當實行强迫，俾無人不出此一途始足以備人格。而前此大學堂之《奏定章程》所稱小學畢業即爲生員，不免誤矣。特是庶民教育既以强迫之法行之，期於無人不學而止。

以一州縣計，大者或十餘萬人，小亦幾十萬人，其年限，則德國通例以八年爲限，日本以增設高等豫備科，減節年限，亦至七年。幼童當就學之年，而父兄不令就學，或未卒業之年而父兄縱之退學者，皆有罰金，無金者至以拘禁代之。其或滿年之日而課程不能如格，亦預經視學官考察理由，方准退學。强迫之章程其森嚴也如此，而彼中猶欿然有不滿之意。蓋自不識之無以迄卒業，僅此七八年，學問無多，知識有限，其程度未爲高美也。我國實行强迫之時，其不能不同出一轍也審矣。其經費，則西人於庶民教育特加以義務之名，臣等在德國時，所聞教育家之講演，不惟以不收學費爲至當不易之辦法，且謂貧家子弟筆墨書籍不能自備，經校長視學官查實，應爲酌量籌給。故德國全國小學經費，均由地方公款承辦，力有不足，猶以國家官款助之。即有富家樂輸，亦均爲間接之收納，在學堂則一律無二以昭均平。蓋於義務二字公認公信，一力擔任不稍諉也。我國民力艱窘，中人之産十不二三，貧民子弟按期納費，勢必以費艱而阻學，民生因貧而失學，因失學而愈益民生之貧，任義務者謂之何矣。乃臣考查各省兩等小學之設，恆係生徒自費，地方曾無籌定之款，官力絶少佽助之資，以是原因大多阻遏。夫豈不曰創辦伊始籌措無方，姑爲是權宜應急之辦法也。獨不解夫中學以上收入年長少數之人，在外國爲收取學費最重之處。而各省現在之高等學堂、高等實業、高等工商業各堂，以及各屬中學堂，遊學預備科，各國遊學生，往往盡以官款公款辦之，學費既無收納之文，至於膳飲寄宿紙筆書籍衣袴牀褥旅行醫藥沐浴梳薙，一切任之。通計各堂經費遊學經費，蘇鄂粵各省歲糜官款十萬至百萬，小省亦十數萬至數十萬。其學科程度則與小學相去無幾，其人則大半學年已過，徒爲鋪餟之謀，其養成之學風，則驕奢黠悍隨意所適，抑且進退自由來去無定，蓋其驕縱已極，取求無疵，故常不知艱難，以爲分所應爾，譬之紈袴子弟，席豐履厚，惟其所求，鮮有能束身自愛者。試移此款以辦輕而易舉之小學，其拜嘉惠而蒙實德者，不知幾千萬人矣。夫小學之與中學以上各堂，其爲事孰急而孰緩，其獲益孰重而孰輕，其受教孰廣而孰隘，其程功孰近而孰遠，而顧於彼則鉅款虛擲而竭蹶，以圖於此則望澤孔殷，而吝惜不予辦理，洵爲失當。擬請敕下學部，遴派專員分往各省，將所有官款公款辦理之中學以上各堂，常支活支詳晰查明，呈報到部，即責成各省提學使，向各該學生收納學費，及膳舍各項費，逐年加增，按所收入，將原有之官款公款逐次提存，專爲義務小學之用。如此則中學以上之官款公款年減一年，而小學之官款公款年增一年，然後統籌預算量收地方捐項以充其費，庶幾强迫之法可行，普及之效可企，且使中學以上生徒漸次以出費求學，稍知愛重學堂，而徐革其驕蹇汰侈之習慣。事固有一轉移間，而兩得平均可以興利可以杜弊者，此類是也。

端方《端忠敏公奏稿》卷六《考查學務擇要上陳摺》 一、請訂定學堂冠服以壹民志。夫冠服者表面之觀瞻，民志者內容之情僞，似劃然兩事不相附麗者也。雖然，內情之與外飾，實有關繫之理，而在我國今日，則其關繫尤若有重焉者。臣等愚昧所及，竊有所見，用敢不辭瑣細而畢陳之。夫各國學生俱有制服，有徽章等級，分明不容或紊。自其淺義而言之，則曰此以立標識，便別認而已。自其深義而言之，則冠服定，而後觀聽一，觀聽一，而後地位明，地位明，而後心志專，心志專，而後術業定。譬之受持戒律，必先披緇編隸，行伍必先武服。外觀改革，則內情視爲轉移，此學堂冠服，各國所以昭垂定式。而徵諸古昔，則臺笠垂帶，都人有威儀之思，章甫縫掖，國君來儒服之問，其義一也。自西學東漸，數十年間，海內靡然從風，起居服御，頗乃改易舊觀，更從新製，揣其所由，一起於新奇之俗尚，二出於便利之人情。一倡而百和，若有莫之爲而爲者。其衣服冠履一端，則西國人士之論說，一以爲軍國之時代，非西制無以振精神。二以爲交通之時代，非西制無以便交際。三以爲機製廣布之時代，非西制無以免危險。四以爲生理發明之時代，非西制無以合衛生。五以爲人事繁蹟腦力觸發之時代，非西制無以捷應赴而適機宜。於是有謂人民强弱智愚文野勤惰之界，從此攸分者。至謂亞東守舊諸國，其服飾之繁重博大，足以阻進步而遏新機，其言甚辨。然竊謂民生精神之間未能振興，改革獨取其形式之近似，而汲汲更張，取貌遺神，誠爲目論。且文學之士與兵工不同，似不妨暫事因仍以守中華之文物，顧臣等嘗再三審度，知其理甚正而勢則有所不行，何也？人心之好尚既不外於喜新厭故之常情，而學人之識力未高，決不能舍皮毛而求精粹。彼日聞西人誇耀其服制之高美，既無不目奪神移，又親見夫繁重博大之製，於時變多未致宜，則夫外說之先入爲主，與內情之默爲轉變，已無不共趨於棄舊謀新之一途，而交通既廣，凡商業之貿遷，紳民之遊歷，及夫各省選派學生留學於各國者，又皆改易服裝，以與其官商士庶相周旋，幾入焉而與之俱化，不覺歆之羨之，而因而倣效之。十餘年來，學界之風尚固有然矣。於是不待有改定學堂制服之明文，而紛紛以西服爲文明，以舊飾爲樸野，一時之淺見，幾以爲不改西裝不足言西學者。地方官吏又以爲未見國家功令，則起而禁之。乃禁者自禁，而變者自變，既非刑

法之可强迫，而宗旨奇衺之輩，則藉是以爲煽鼓之機，誣朝廷以守舊之名，謂政府即不變，國民亦當自變。即此區區學堂制服之一端，而借以結合黨派陰用其蠱惑之謀，如據上游而馳康莊，一人倡言，萬喙附和。蓋憑藉之勢甚順，而其響應之力因以大也。臣愚以爲國家變法之事，有先精神而後形式者，亦有先形式而後精神者。斯二道者於何決之，則於國民之程度決之。國民之程度既高，則民生注意之事多在精神，而不在形式。如歐美列强，同一富厚，而幣制及租稅之法，不必相師；同一精强，而操練及器械之形，何嘗相襲。如是者則變精神不必變形式。國民之程度尚淺，則羣流趨向所注多在形式，而不在精神。如彼得堡民暴動之要求，祇在議院之規制，明治初，國人之豔羨，乃在立憲之虛名，如是者則欲變精神，不能不先變形式。方今我國學制既甫萌芽，學界知識又皆幼稚，一學堂制服之問題，仍舊之與更新，曾無當於宏恉，顧使讒慝之徒，借此以守舊之名，加於我百度維新之君上。而地方官吏之不肯通融者，斷斷然施其禁令，又不啻從而佐證其説，適墮其鬼蜮之計，而爲淵魚叢爵之藪。且廣袤長裾，律以學堂體操圖畫諸端，實有不便，其出於參差不齊也，亦勢之所必然，畫一整齊殆難言矣。夫服色者，國家所有之權，近年朝廷銳意練兵，軍界服式業已一律改變，釐然煥然足以新萬衆之耳目，而振一國之精神，中外交推，咸加欣慕，足知形式一事效力未必全無。今以學界競争之心，鼓舞之力，初不減於軍事，而顧聽其自爲制度，參差不齊，則何如特頒明詔，咸與維新，使天下曉然於我皇太后皇上所以爲全國振作新機者，無一固執成見之意，因而曉然於讒慝之徒，謂朝廷爲守舊者，一皆出於謗訕之私心，憑藉既失，其術因以不行矣。抑臣更有説者，凡國家與民人之交際，將有所奪，必有所予，《禮記》曰：考文章，易服色，殊徽號，此其可得變革者也。親親也，尊尊也，長長也，男女有别也，此其不可變革者也。方今邪説詖詞流傳學界，苟欲實行教育，一切裁抑激厲，爲事方殷，而顧以冠服一端爲衆情所歆羨者，固持不下，一旦爲奇衺所藉口，則得失之數，殊不足以相抵。且如彼西人之説，則服飾之棄舊謀新，於現世情形不爲無益，是又外人觀聽關繫所在，因時制宜，聖心之妙用，不必與環球立異者也。

《近代中國教育史資料》第四册《學堂獎勵章程疑問》　我國教育進步遲遲，當事者設爲獎勵章程，既予以科舉之虛名，又重以職官之實利，其用心不可謂不苦。雖然，是道也，果行之有利無弊乎？則不可以不研究。

世之論學堂獎勵者，大抵有二：曰以官職誘學生，使全國青年沉迷利禄而不求實際也。曰所學非所用，其弊與科舉等也。斯二説者，吾亦以爲然。然吾尤有一説，足以知獎勵章程之必不可以久也。何也？獎勵云者，所以促教育之發達也。教育果發達，則獎勵之策必不能行。令請列表以證明之，則此問題可不煩言而解決矣。

第一　學部獎勵一覽表

表中將各學堂程度相等并爲三極，以便比較。

學堂種類	出身	授職（獎勵以中等以上爲限下等不列）
第一級 分科大學	進士	編修　檢討　庶吉士　主事
第二級 高等學堂	舉人	内閣中書　中書科中書　各部司務
第二級 政法學堂	同右	知州　知縣　通判
第二級 高等實業學堂	同右	同右
第二級 優級師範學堂	同右	知州　知縣　州同
第三級 中等實業學堂	拔貢　優貢　歲貢	内閣中書　中書科中書　各部司務
第三級 初級師範學堂	貢生	州判　府經　主簿
第三級 中學堂	拔貢　優貢　歲貢	教授　教諭　訓導

第二　日本畢業生一覽表據明治四十年文部省年報

學堂種類	畢業生數	每級合計
第一級 分科大學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第二級 高等學堂	一二三九	六六九六
第二級 專門學堂	四一二四	
第二級 高等實業學堂	一〇九三	
第二級 高等師範學堂	二四〇	
第三級 中等師範學堂	九五五四	三五三三八
第三級 初級師範學堂	八四八二	
第三級 中學堂	一七三〇二	

由上二表觀之，我國獎勵之方法如此其優，日本畢業生之學生如此其衆。設我國數十年後，教育發達，等于日本今日之狀況，則每年各學堂畢業生之人數，必十倍于日本之今日。我國人口四萬萬餘，日本人口四千餘萬。畢業生之人數既可推知；而所謂出身授職之數，亦不難預擬而窮其弊害矣。

第三　科舉與畢業生比較表

	科舉時代額數	畢業生額數	倍數
進士	一〇五(將每科三年之總數，以三除之)	一三〇〇〇	一二四
舉人	五三七(同右)	六六九六〇	一二五
貢生	九九〇拔貢　優貢　歲貢	三五三三八〇	三四五

由上表觀之，教育發達後，每年畢業生應得之出身，較之科舉時代，其數驟增。若更積以十年，則進士之數至十餘萬，舉人之數至六十餘萬，貢生之數至三百餘萬，名器既濫，則將敝屣視之，又何足以鼓舞人才耶？

第四　職官員額與畢業生授職比較表

編檢無定額，今照丁未年之人數爲准，庶吉士則照甲辰年之數。

官名		設官額數	畢業生授職額數	倍數
第一級　三五八	編修	一二七		
	檢討	一八		
	庶吉士	六二	一三〇〇	三六
	主事	一五一		
第二級一六六二	內閣中書	一二四		
	中書科中書	六		
	各部司務	一四		
	知州	一四六	六六九六〇	四〇
	知縣	一三二五		
	通判	一三〇		
	州同	三七		

（續表）

官名		設官額數	畢業生授職額數	倍數
第三級三一三五	州判	四九	一八〇三六〇（中學未授職故不計）	五七
	府經	一七九		
	主簿	九七		
	教授	一九七		
	教諭	一一一七		
	訓導	一五〇一		

由上表觀之，職官之員額，既有定數。而每年之畢業生應授職者，如此其衆，積之十年，以數百人而共一官。將令候選耶，既永無得缺之日，將令分發耶，則人浮於事，必較之科舉捐納時代尤爲擁擠，而鑽營奔競之風將有不可思議者矣。

綜上四表觀之，獎勵章程，果能使教育發達，則章程必不能行，固不可以不改也。若不能使教育發達，則章程爲無效，尤不可以不改也。若謂藉獎勵之美名，而故苛其轉學升學考試復試之規則，利用科舉故智，以束縛初萌之發育，阻遏前途之進步，則爲禍之烈，吾不忍言之，想亦非當事者所樂出此也。

《清實録・宣統政紀》卷一七《宣統元年七月上》　監察御史胡思敬奏，學堂新章行之數年，有十弊六害，請畢陳之。大學八分科，而中學占科不及外洋藝業十分之一，且又本末精粗，淆亂顛倒，是有心撕滅數千年禮教綱常，後雖倡言存古，悔之何及，此一弊也。科舉之失，失在束書不觀，而惟鄉會墨是求。學堂之失，失在束書不觀而惟講義是求。科舉行之數千年，始爲後世詬病。學堂甫闢初基，人人已言腐敗，此二弊也。師嚴而後道尊，今之教習，或一人兼四五差，輾轉奔馳，有同市道。學生既不認教習爲師，或且閧堂以困之，教習亦設計籠絡以求全，在外洋或不以爲嫌，施之中國，國學何辱如之？此三弊也。古人之才，未嘗不可效馳驅，至謂三代以來之政教，不足以治今日之民，必學西文讀西書，然後可窺西人之祕奥，而伍廷芳學西文最早，爲美國法律專家，及爲侍郎，不能閱刑曹之稿。嚴復譯孟德斯鳩法意，發明民權自由，實已中毒於民。今學堂定章，乃令中學以上皆以洋文爲主課，曠少年之時日，錮子弟之聰明，此四弊也。古人

劬學有起於樵牧者，有爲人傭舂者，今事事務爲侈觀，學生初入學堂，見宮室之美，器物之精，先已蕩其心志，又朋儕衆多，互相誇耀，甚至爭津貼而結伴尋仇，爭殽饌而噴飯大詬，此五弊也。學堂一切規制章程以外人爲法，洋服洋言，與之俱化，其初不知有中國之學，其繼且忘其爲中國之民，此六弊也。學堂之文憑，重於公侯之告身，黠者百計購得，覬求調用，但憑一畢業生之名，上者予以京卿，下者予以部屬，奔競夤緣之路寬，而士林廉恥掃地盡矣，此七弊也。海内老師宿儒，凋喪殆盡，惟無數社會青年，甫受畢業之憑，便擁皋比之席，道聽途説，安從詰其所授之方，此八弊也。教習屢易，各掉弄筆舌以詡其長，而學生之聰明亂矣，學生屢遷，各計較獎勵輕重以定去留，無不請獎之學堂，即無不畢業之學生，而朝廷鼓舞之法窮矣，此九弊也。人莫不愛子弟，聞新政懸格招才，而不策勵以勉其至者，非人情也。今奪之慈父嚴師之手，而託諸不關痛癢之人，縱技藝薄有所成，而習染之性情先壞，此十弊也。十弊既滋，六害因之。一曰壓抑寒畯之害。自古人才起於寒門者，十常七八。今學堂一味夸張，則窮人之進取已絶，計内地一學生費，至少需二三百金，必家具萬金之産，始足拚孤注之一擲，下此更何望焉。二曰攪亂仕途之害。執學商之人，與以翰林而令其修史；執學農學醫之人與以部屬，而令其治文書，理案牘；執學工學理化之人與以州縣官，而令其臨民，雖三尺童子知其不可，無足辯也。然即取通習各國語言文字者歸之外務部，而遂能辦交涉乎？取農工商學及法政財政畢業者歸之農工商部及法部度支部，其遂能興實業，斷大獄，通國計乎？而徒聚此無數攻金攻木攻皮設色刮摩搏埴之徒，布列左右，一朝有變，其將誰與圖存耶？三曰騷擾閭閻之害。近時捐派繁重，託之學務者爲多，奸黨百計侵漁，欺壓良善，往往激而生變。當大學堂初興，歲費二十餘萬，是時有學生三百餘人，計七八百金養一學生，而使農者不安於田，工者商者不安於市，誰爲畫此策者，當亦啞然失笑矣。四曰摧殘士類之害。乾隆極盛時，一縣應童子試者約二三千人，庚子和戎以後，四民皆亂，儒業尤衰，貧者限於物力，富者亦畏避風潮，鄉井蕭條，絃誦將絶，才難之歎，自古已然。不於士乎求之而專重外洋專門實業，以爲人才在是，不愈求而愈遠歟？五曰增長逆儉之害。近聞東洋留學生黨派甚多，各省皆有領袖，潛相句引，煽動四方，以洪秀全、楊秀清爲英雄，以張汶祥、徐錫麟爲義烈，託之文字、詩歌，極口贊揚。内地學生遥相唱和，不設計禁阻，而反提倡民權，罔民而陷，獨何心乎？六曰推廣漏卮之害。學堂所需者模範標本器具，以及圖籍操衣等類，無一不從海舶而來。聘一洋教習，歲破五六千金。送一出洋學生，歲破七八百金。自學務大興，祇日本一國，每歲吸我膏血，不下數千萬金。在廷諸臣，日日侈富强，乃釀成此極貧極弱之證，其何説以解此。以上所陳，激於一時孤憤，不免言之過當，請飭部臣改籌辦法，以維大局而安士心。下學部知之。

《教育雜誌》卷一第一三期《視學篇》　一級之教員得人，則全級之學生蒙其福。一校之校長得人，則全校之學生蒙其福。然學校日多，校長教員未必人人皆能勝任，則紛亂複雜之弊，在所難免，是必得一研究教育確有經驗之視學員，時時巡察而監督焉，庶完善者蒙其獎勵，而益知奮勉，謬誤者得其糾正，而知所改良。其效果乃能使各校各級之教員校長，咸孜孜焉勉赴於完全無缺之目的，以造福於億萬學生，其效力詎不大哉！其擔負詎不重哉！吾愛視學員，吾重視學員，吾是以不能不深有責望於視學員。

光緒丙午年，學部奏本部官制摺云：部中設視學官十二人，秩正五品，視郎中，專任巡視京外學務。又續奏各省學務官制摺云：提學使下設省視學六人，由提學使詳請督撫札派，承提學使之命令，巡視各府廳州縣學務。又各廳州縣勸學所設縣視學一人，兼充學務總董，由提學使札派，以時巡察各鄉村市鎮學堂。是視學計分三級，最高級爲部派者，曰視學官；次爲督撫派者，曰省視學；次爲提學使派者，曰縣視學。雖其位置有大小，權限有廣狹，而其巡視學務，力求教育之發達則一也。考視學官必經部派。昔年羅振玉諸人，曾巡視北數省一次。近戴展誠諸人，又南下察視各地學務。惟其位望較尊，區域又廣，照部定新章，欲徧歷十二區，必三年始一周。故影響於社會者猶淺，茲篇姑不具論。若省視學縣視學，近已各地遍設，且與社會相習，苟得其人，則可以收整齊之效，苟不得其人，則益以致混淆之弊。任其職者，尤不可不謹慎從事也。

吾國視學之制，近始萌芽，第就數年來耳目之所聞見，其熱心毅力，學行優長，無忝厥職者，固不乏人；其學問平庸，見識淺陋，一旦偶因特別之運動，遂儼然爲視學者，亦在在恒有。且若輩本無所知，何從辨人之是非。本無所長，何能促人之進步。故名雖巡視一周，實則敷衍門面，一紙空文，聊以塞責而已。其下焉者，則更巧設名目，藉以斂錢，視餽贈之多寡，定品評之優劣，以胥吏舞弄文法之故智，豪强魚肉鄉愚之惡習，而一襲以監督學務之面貌，則狡獪愈工。嗚呼，國家之所以設視學者，原以爲振興學務，統一教育計也。乃是非顛倒，黑白混淆，竟至如是，幾何不令人視視學爲學堂之蠹，而羣思拒絶之哉！

稽之日本，自明治五年頒定學制，分設學區，各區設督學局，兼置管理學區員，以勸誘區內人民，此即視學之起點。其間屢經改革，閱三十年，始由文部省頒定規程。一曰中央視學，二曰地方視學及道廳府縣視學，三曰郡視學及島廳視學。中央視學隸文部大臣，即我之視學官也。地方視學隸地方長官，即我之省視學也。郡視學隸郡長，即我之縣視學也。乃日本自設立視學之後，凡組織有未完備者，視學得從而整理之；系統有未接續者，視學得從而糾正之；學風有未純粹者，視學得從而改良之。其他舉舉大端，凡爲視學所當注意者，莫不殫精竭慮，以徐圖各校之進行，而底於興盛。獨吾國不然，成效未彰，弊竇先見，豈有其人而立法未善歟！抑有其法而人才難得歟！是不可不深長思也。

一、資格當嚴定也。强耕夫而織布，則布必不成；使舟人而駕車，則車且立蹶，所習非所用，所用非所習，皆失其資格之故耳。推之視學，亦何不然。世俗之盲人瞎馬毫無宗旨者，無論矣。即有一二稍負時望游學歸來者，然或爲實業家，或爲政法家，其於教育真際，本無心得，乃當局徒震其名，殷然以視學相委任，是何異强耕夫而織布，使舟人而駕車，宜其動多不合也。查部章視學官之資格，於本年十一月已明定新章，以宗旨正大，深明教育原理者爲合格。省視學之資格，以曾習師範，或出洋游學，並曾充當學堂管理員、教員，積有勞績者充任。縣視學之資格，以品行端方，曾經出洋游歷，或曾習師範者充任。條文具在，本甚明晰。今誠於選派視學時，謹遵部章，定爲資格。凡不合格者，皆不得濫行入選。則循名覈實之制嚴，濫竽充數之弊絶。彼獲選者既適如其所學，自克展所長，以盡厥能事，而教育前途乃有起色矣。

一、學識宜預儲也。視學非教員比，教員之所重在講授，而視學則須兼明管理也。視學非職員比，職員之所司在庶務，而視學則須兼通教育也。視學又非校長比，校長之精神，祇及一校，而視學則須顧及各校也。然則視學之職掌既如是之重，苟非研究有素，安能勝任愉快乎！

甲　視學不可無普通之知識。

一省一府一縣之中，有師範學堂焉，有實業學堂焉，有工科學堂焉，有中學堂焉，有兩等小學堂焉。而一堂之中，又有修身、國文、算學、歷史、輿地、格致各科，其編制之要，支配之法，咸聽視學之意旨爲向背。且分言之，則一科有一科之要領，合言之則各科有各科之聯絡。果視學於普通各科皆有門徑，則對於各校或有改革，或加訓導，語語中肯，人自服其指摘之允當，不敢生歧異之心。否則通算術而不解格致，則對於理化諸學，即茫然無措矣，精國文而不解西文，則對於歐美各書，即昧然無主矣。爲教員者正因其茫昧也即從而欺之，視學亦明知之，苦於學識不完備，無可如何。於是權限愈退而愈削，意興愈促而愈減，久之久之，雖爲通曉之各科亦格於多口，不敢主張，而苟且敷衍之習成矣。近部定新章第六條云：每區所派視學官，須有精通外國文及各種科學者一人，即以防此弊也。

乙　視學不可無專長之學問。

視學職務甚繁，精力有限，欲各科皆造精深，勢必不能，惟於其普通者，略窺厓岸，更於其事之切用者，擇一二門研究焉，或亦補偏之一法乎。一曰倫理學。蓋人生以道德爲根本，而於對己對人對國之要，咸包括於倫理學之中。視學苟於是學獨有心得，則汪洋之度如千尺之潭，攬之而不濁，清華之望，如朝升之日，湛然而常明。既有以增進各校之智能，并有以圓滿個人之德性，其有造於大局，豈淺鮮哉！二曰教育學。有古代之教育，有近時之教育，有外國之教育，有我國之教育，雖條理萬端，而一以貫之，則無論中外古今莫不同也。視學者誠於此有所研究，則若者宜加增，若者宜減少，若者宜於小學而不宜於中學，若者宜於女學而不宜於男學。有爲吾職務所當盡者，則當强毅而持之，有爲吾權限所難及者，則可婉約而商之，不矜才，不使氣，而事事悉協於心理學，非大教育家，孰能如是。

丙　視學不可無法律之思想。

既爲立憲國國民，則人人皆有履行之義務，皆有享受之權利。特欲使一般國民，咸能涵養於平日，則非學校不爲功。矧視學對於上官則有秉承之分，對於各校則有督察之責，對於教員職員則有參預之權，對於學生則有稽核之任，對於社會則有勸誘之方。種種設施皆非略明法律者，不能應用而裕如。若視學於教育上雖極通達，而於法律上尚有未諳，則教育行政諸端，必有左牾右牴之慮。輕則貽各校之輕侮，重則致上官之斥責，遂影響而生倒行逆施之弊，是皆非初願所及料，不可不慎之於始者也。

雖然，資格具矣，學識富矣，苟訓練指授之方已無貽誤，而應用發表之力或未完全，則得失參半，仍未克謂周密而無間也。蓋視學職掌之範圍，實較校長、教員、職員而尤鉅。一切學務事務，皆爲視學一身之專任。且校長、教員、職員而得其人，則皆視學之功，校長、教員、職員而失其人，則皆視學之咎。是不獨己

身負無窮之責，於各校亦同任其功過也。此豈但有學問而無經歷者所能稱職哉！

視學對於學生之責任：舉父母所最親愛之子女，一旦舉而屬之於學堂，則其平時之希望心依賴心責備心固無日無時不營營於學堂之左右也。學堂既承受其付託而代爲訓練，則第一當求身體之健康，次則德性之完備，次則學問之通達，皆缺一不可。譬之造屋，學生之父母則屋主也，學生則所造之屋也，教員職員則工匠也，而所以督飭此工匠使成一堅固完實之良好屋宇者，則全恃乎視學，故視學之於各學生，其最注意之點可分三類。

一、光線濃淡失中，及黑板懸掛高低或板色不如法，易致近視之疾。

二、桌椅與身材不合，讀書寫字時姿態不正直，易致脊背彎曲之疾。

三、校址卑溼，厠所污穢，飲水渾濁，塵埃飛揚，易致傳染之疾。

四、操場游戲過烈，易致捐折筋骨之疾。

五、功課太密，易致神經之疾。

右關於學生之衛生者。

一、同學當示以親愛，及互相扶助，而禁其爭鬬及嫉忌之風。

二、用品收置宜有定所，不可污損。

三、出入時當整齊嚴肅，不可隨處便溺任意飲食。

四、語言誠實，禮貌恭敬。

右關於學生之道德者。

一、圖書課本適用與否。

二、教師講解之深淺詳略，兒童能否領悟。

三、旅行游戲時隨地當示以實驗之知識。

四、對聰慧之學生，當施獎勵，對愚魯之學生，當施勸誘，不可遽加呵斥。

五、多設有益之游戲，以活潑學生之精神。

六、宜留意學生每期到班之次數，及曠班之時刻。

右關於學生之智識者。

語曰：教師者生徒家庭外之母也，而視學則又母中之母，爲人母者未有不愛其子女，誠視學之對於衆學生不以爲泛泛之學生，而皆視如最親愛最可寶之子女，則勤勉之熱忱，有不頓高百倍乎。

視學對於校長教員之責任：視學之事務甚繁，縱極精細，萬不能鉅細親裁，惟當總攬全局而以各務分任之校長、教員，則事無不舉。特校長、教員之劣者掩飾之術必工則辨白甚難，偶有一二特出之材，又恐以庸耳俗目誤之而失之交臂，則用舍均失矣。是將何術以審察之乎。

一、曰指導。視學欲伸長其指揮校長、教員之能力，必先收攝校長教員之信心，欲收攝校長教員之信心，必先預儲教授之經驗，而後有所更張。校長、教員無不悦從。如講義太舊，視學得批示之，講法不合，視學得指正之，或病其形式太呆或病其精神不振，或不協兒童之心理，或不合社會之現狀，皆可曲折勸諭，俾漸改良！并隨時多開教育研究會，集各校之校長教員研究之，視學亦插身其間，互相討論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二、曰信用。校長教員既不可濫焉充選，故當其任事之初，必先嚴定試驗，試驗之法有二：一、學科之試驗，所以試其平日之心得也；二、實地之試驗，所以試其臨時之教法也。試驗既定，委用宜專，不妨各就所長予以自由，視學但綜其大綱，不以區區瑣事掣其肘，則收效自速，否則有其人而不善用之，其弊直與不得其人等。故信用之心不可不專且摯也。

三、曰忍耐。校長教員偶有過失，亦當原情酌理，不可遽加聲色，尤不可於學生前面斥其非，恐生輕侮之念，蓋羞惡之心人所同有，苟不爲稍留餘地即欲悔改已難補救，而終將不可收拾。惟和顏悦色以勸之，巽言婉詞以誡之，則人孰無情有不感激而改圖者乎？且忍耐與姑息不同，以果斷之毅力行其委婉之曲衷，則視學裁決之能力仍無捐毫末也。

四、曰公平。視學之於校長、教員其功過賞罰，務宜平均，濫罰固非，濫賞亦不可。即性情習慣偶有與一二人相近者，亦不可過於親昵，致啟他人窺測之嫌，若以自私自利之念，特借一二端之成蹟，輒加黜陟，以示威嚴，此在世俗庸鄙者流誠所不免，若公正之視學當不出此也。

視學對於學堂全部之責任：學生、校長、教員誠學校内之大綱，視學既已各盡其責。其他若校地之擴張，校舍之改築，校具之新製，及一切設備之事項，編制之章程，皆待人而理未可粗疏視之，視學有督飭學堂全部之專責，此事非異人任也。

甲　關於設置之事。

一、校地　寧寬廣無狹隘，必於道德上衛生上兩無妨礙爲主。

二、校舍　建築完固，光線充足，空氣流通，管理便利。

三、體操場　有設於舍外者，有設於屋內者，皆以寬平整潔爲要。

四、校具　桌椅之高低，器械標本之收藏，圖書之會集，表簿之完整。

五、寒暑　防寒之法，防暑之法。

乙　關於編制之事。

一、學級　全堂學級及每級人數皆不可過多，過多則管理上經濟上皆足使人困難。

二、教員之配置　經驗較少之教員不宜任複級教授，程度太高之教員亦不宜任初級教授。

三、教授時間之分配　時間不可過多，恐致兒童之疲勞。

四、教授細目之損益　宜時時留意兒童之學力，及時尚之風氣而損益之。

五、表簿　校中宜多備表簿，分類詳記，視學得隨時抽閱檢查。

六、章程　宜簡要易行，毋取繁重，反以窒礙而致廢棄。

視學對於地方之責任。地方諸父老既以其辛苦所得之錢付之學堂，使成一完美之學校，則學堂雖有支用之權，當存愛惜之心，地方諸父老又以其骨肉至親之子女，託之學堂，冀成一完全之國民，則學堂既受委託之重，當盡訓練之職，是學堂之對於社會實處被動之地位，而視學又爲各學之總機關，各校而能見信於社會，此固視學之所深喜，即有時各校或以經濟之增益要求社會，社會或以校務之改良要求各校，而其間有應有不應，於是小則意見大則風潮，衝突即由此而起。視學有調和彼此之責，對於社會當時開演說會，以曉譬之，則猜疑之心自解，對於各校當勤加督察，以改進焉，則名譽日起贊助日多，而社會之信用自著，特其中委宛曲折之苦衷，或爲人所諒，或不爲人所諒，要非他人所能知而惟視學一人獨任之而獨喻之耳。

吾國年來興學之令已屢頒矣。勸學之所已徧設矣，而大效終未明著者，說者曰是校費之不充也，教員之乏材也，校舍建築之未合也，課本高下之不齊也，管理訓練之紛亂也。積此種種之原因，而學務乃無進步，雖然此其中有咎在教員者，有咎在校長者，有咎在上官之過於干涉者，有咎在地方之艱於補助者，而實則皆視學一人之責。蓋視學之對於各方面固皆有應盡之務，而無可推諉。近政府亦悟其故，知欲振起天下之學務非從視學入手不可，故特新定視學官細目三十三條，於本月頒布。則及此時機益加奮勉，上以慰長官之付託，下以副社會之希望，是所期於賢視學者也。

《教育雜誌》卷二第四期《論宜撙節教育費以推廣教育》　今日識時之士，疇不曰教育急宜推廣乎。然而數年以來，學校之數如故，學生之數如故，教育之不普及如故，雖云原因衆多，而經費困難，則尤爲根本所繫。竊以爲此問題不解決，則雖十年百年，推而廣之至於千年，教育終無普及之望。然茲事體大，吾今不暇詳論，姑就今日之現象，謀目前推廣之方，則撙節教育經費其首務哉！

夫地方議會未成立，地方稅與國稅未分，教育費自無從籌措。然即地方議會既成立，地方稅既劃定，而當此百端待舉之時，僅僅一勺之泉，其能潤及教育者幾何？況其時今猶有待，則曷若先就原有經費撙節以盡其用，較爲簡易可行乎。

吾常見各地之任教育者，對於籌定之經費，若不甚愛惜者然，規模惟恐其不大，聲譽惟恐其不隆，至考其內容，費千金之資，未嘗責百金之效，以故糜費雖多，而成效甚少。其略知經費之艱困者，亦嘗稍稍撙節矣，而囿於成局，不敢更張，則其糜費也如故。現象如此，乃日奔走號呼以告人曰經費難籌，經費不敷。此何異僅知肥甘不足，而不知易粗糲乃足以充飢，僅知羅綺不温而不知易棉布乃足以禦寒乎。請試證之。

（甲）關於學校之設備者二：

一、校舍之糜費　不得良善之校舍，無以收完全之教育。斯固教育家之公言哉。然建築而不適用，則與不建築者等。今之從事建築者，輒好爲崇侈之觀，未嘗一爲教育計。且有學堂未開，先圖建築，及建築成而經費已告罄者。蓋其事出入既鉅，當事者可因爲奸利，且使見者震其規制之崇宏，爲列入籌備憲政之考成矣。蹈虛而不務實，吾國官立諸校大率類是。日儒山田邦彥謂自普通教育之立足點觀之，則建築上所當研究者，一曰校舍與國風之關係，二曰校舍與經費之關係，三曰校舍與教育實際上之關係，四曰校舍與學生家屋之關係。蓋事之苟有實效者，固不妨舍短從長。如不顧國情，不問事理，徒以東西諸國之校舍崇宏，遽爲東施效顰之舉，將何以善其後乎。今者府藏虛耗，民生凋敝，校舍誠急矣。竊願主其事者審慎以圖之，一大學數百萬，一中學數十萬，果事事循實，夫孰得而非之，必欲興土木以飾瞻視，甚無謂也。

二、校具之糜費　日本小泉又一曰：「學堂之有教員，猶舟中之有篙師，校

具則舟中之用品也。」是校具不完，縱得良善之教員，教授上窒礙多矣。惟其裝置校具當以堅固質素、適於實用爲本，若專務虛飾，則糜費多而無補，几案漆版之屬，於教授實施上有直接關係者，要皆不可不備。至於屋壁之飾品，繁重之器械，如以經費不足，不妨以漸圖之。今之學校設備未必遽完，惟其足以特異於人，內以博學生之歡心，外以要社會之稱譽者，則雖拮据而必備。其甚者，以浪費既多，而必不可少之品反缺焉不備。權其緩急輕重，是所望於諸君。

（乙）關於學校之編制者三：

一、職員之冗濫　學堂定章，其規定職員之任務，有見於高等學堂章程內者，曰「各員以專任學堂事，不兼外差爲要」。見於中學堂章程內者，曰「監督監學，必應常川住堂」。見於高初等小學章程內者，曰「教員非經地方官核准，不得兼任其他事務，並兼營私利之事業」。凡以重其職守而一其事權也。今各省官立諸校，其能確守定章者有幾。爲上官者，既以是位置閑曹，其稱職與否，本以爲無足重輕，故奉職者，亦視如傳舍。學堂之組織如何，學生之進步如何，不屑一加措意也。而徒坐食廩祿，以糜我國民嘔心吐肝百方羅掘之資，其罪可勝誅哉！此非余過甚之詞也，其食祿而不事事者，所在多有，諸君隨地取證可耳。

二、教員授課時間過少　日本小學校制，以一學級置正教員一人爲常例，其置補助教員爲例外。假令一學級限定一人，則其每星期所任功課，當在三十時左右。竊以爲高等學堂以上，宜多聘專科教員，勢不能每學級限定一人。然各級之中，其科目相同者，亦不妨歸一二人專任。故其擔任之時間，亦宜酌定一至少之數，而不能任其過少。中小學爲普通教育，爲教員者必具此普通智識，而後足以勝任。故小學教員，必取材於初級師範畢業生，中學教員，必取材於優級師範畢業生，凡以期便於事耳。中學程度較高，縱不能一學級限定一人，而每級主課允宜歸一人專任。小學則除英文、體操、音樂等科可酌請專科教員，其餘各科，苟其文義優長，略明教育原理者，類能勝任。故其每日所授功課，當在四五時之間，至少每星期亦當在二十時左右。以吾所聞，有一星期僅十二時者，有一星期不滿十時者，問其職分，固某校專聘教員也；問其月薪，固數十元乃至百元也。糜費而害事，廢時而長偷。嚮者有志之士，輒嗤鄙吾國民俗之惰窳，今乃身入其間，而甘心與之和同乎。倘能萃其精神以勤職務，其功效要不可同日語也。至於小學校長，其學生在四級以下者，應遵章兼任功課。監學等職，亦宜遵章由教員兼任。不徒爲節費計，融洽師生之感情，法莫便焉。中學以上職員，如依學堂章程所規定，則名目紛繁，其學生較少事務較簡者，亦宜酌量兼任，不得以定章爲藉口也。

三、學生過少分班過多　小學之制，有單級有合級有多級。單級者合全校生徒於一室，而以一人或二人教之也。合級者分全校生徒爲若干級，乃合二級或三級爲一課室是也。多級者分全校生徒爲若干級，每級爲一課室是也。查學堂定章，小學每班以六十人爲限。日本規定小學每班人數，尋常七十人，高等六十人。今日吾國教員能力有限，縱不能以此數爲例。假定爲每班四十人，似猶爲適中之數也。前年汴省，發見某校學生三人，而有教員五人。此其違章而糜費，猶爲衆所共知。其或人數稍多，每班自十餘人乃至二十人，則人多熟視而不加察矣，不知其爲糜費一也。日本小學教員，一人平均得學生五十餘人，據明治四十年統計年鑑。吾國小學教員，一人平均得二十一二人耳。據直隸教育統計圖表。其相懸固若是也。今有學堂於此，學生二百人，分爲十級，必分十課室以教之，則教員必十餘人，而執役之丁，辦事之費稱是。假令合兩級爲一課室，參用合級法以爲教，則收效與前相似，而費之所省者半矣。抑令全校人數倍於前，仍分十級，每級四十人，則經費不增，而效自倍矣。學生本少，無自招徠者宜從前說。學生本多，而招徠之方未盡者，宜從後說。如此一轉移間，則學校之數，學生之數，可以驟增，而經費不虞竭蹶。此各地勸學所教育會諸君子之責也。

此外則又有臨時發生之事，如紀念會、祝聖會、運動會、遠足會等，與其鋪張而蹈虛，毋寧簡儉而崇實。蓋其事本以助學生一時之興會，及收得校外一二智識，非期有永久之效力者也。故以餘力爲之則可，必悉全力以赴之，抑亦慎矣。

《教育雜誌》一九一〇年第六期《教育法令研究會報告研究各學堂獎勵章程》　科舉之有獎勵云何？以上之所求，非人所樂趨，于是始爲榮顯之名以表異之云爾。獎勵而有舉、貢、生員之名云何？以所求者一二，而必得千萬人以供其採擇，于是始多設階級以網羅之云爾。人各自謀生計，安肯舍其農、工、商賈之業之求之，必有獲者而謀科舉仕進之不可必得者。由科舉而仕進，得升斗之祿以給事畜，其人不過一二；彼錮虛名而窮老以死，且十百千萬之。然卒老死不悔，羣焉爭趨，當時作俑者之政策謀略，蓋有不可思議者矣。然人民之聰明才智已盡，國力亦因之而敝。既寵之爲舉、貢、生員，遂與農、工、商賈格不相入，且習爲驕惰以蠹社會；至所取之一二人，亦常不適于用。此科舉之極敝，而所以不

得不廢也。

學堂之异于科舉，一恃朝廷以謀生計，一使自謀生計而已。今科舉廢而舉、貢、生員之名目不廢，則人人挾一科舉之舊思想，猶將賴仕進以爲生活之路，而農、工、商賈之事，若浼焉有所不屑。朝廷果能給千萬人之求以養其欲乎？抑必不能而仍以虛榮錮之，使窮老以死乎？且科舉以取士故，爲舉、貢、生員之階級，不得已也。學堂爲學業之階級，即爲其人生業之階級，非以爲取士也。國家欲取士，但立一限制曰，某等學堂畢業，得與試驗，既取則任之以職，授之以祿，如古所謂上士、中士、下士者。仕進中自有階級，何必未仕進之人，而多設此階級乎？立憲之國，君與民爲對待，政府與社會爲對待，而多設階級，以非官非民之舉、貢、生員厠與其間，于政體亦至不類也。朝廷與以榮名，而社會不爲表異，是褻朝廷；若爲之表異，則同爲四民，而士特異，同謂之士，而舉、貢、生員又各異；此亦事之至不便者。故不立憲則已，欲立憲則此名目階級，必不能存者也。

況吾國民之性質習尚，其大異于他國者，惟此虛榮之心矣。虛榮之心，正與教育宗旨尚實之條相反對，一切爭意氣，尚浮文至民俗極弊而事不可爲者，其深錮之毒，皆虛榮心爲之。國家興學誠爲民德起見，方當鏟除之不暇，安可因而用之？故謂科舉初廢，不得不仍舉，貢、生員之名，以勵向學之士者，蓋不知學堂受科舉之弊，與學堂本意相刺謬也。況舉、貢、生員之在今日，其名實又至不符矣。非鄉里推選，無所謂舉，國子監已廢，安所謂貢，無廩給名額，安所謂廩增附，循名責實，皆爲不詞，因仍不變，烏可以爲法令哉？或謂變其名，而易以五制、秀士、造士、選士，則于義斯當。是又不然：《説文》「士，事也」。古之上士、中士、下士皆有執事者也。國家苟畀以榮名，即授以職業，何嘗不可，但豈所論于未成年之學生乎？守教育宗旨尚實之義，必有其名即有其實，畀以虛名，而實惠不至，不如其已也。

故現行獎勵之法，按之立憲政體，反之教育宗旨，皆不能不廢。且于教育法令關係甚大，一切防閑檢制之法，無不由之而生。法愈繁密，政愈不舉，弊亦滋甚。國家既設學堂，必使人心風俗，皆趨于正當之路，而一國法令，又必與他國相比較，若哄國者以吾之法令，驗吾之民俗，而斷爲尚虛名之國，其説蓋不爲誣，而亦吾國朝野上下之恥矣。今急行奏請停止，申明興學本意，在使人人自立，而因以立國，學堂與學生之增減多寡，姑置不問，亦正誼明道之爲，非欲速見小之政也。

《教育雜誌》第一年第一〇期《江蘇教育總會研究學部變通初等小學章程意見書提要》

會員樊君璞：

一、畢業年限以少爲限。
一、體操一科，非惟必修，尤當注意。
一、每日授課六小時，教員必致有敷衍放任之弊。
一、修身科宜加以訓練看護及體操時之匡輔。
一、國文科須定普通文字之格，編成教科，特研教法。
一、單級小學宜變通部定時刻。

陽山教育會會長汪君學顔：

一、畢業時間以四年爲適當，而鄉僻亦可三年。
一、講經當以歷史爲印記。
一、體操應爲必修科，不可免操衣。
一、各州縣各撥公費販賣教科書。

會員朱君家駒（奉賢縣視學）：

一、畢業年限并三年亦不必拘，而高等小學宜備補習一科。
一、有極善之經訓教科書，則三、四年級亦可用經。
一、免穿操衣，則長衫及短衫褲均須剪裁合度。
一、單級小學遵部章簡易科目而參用女子小學之授課時刻尚有疑問。
一、在校時間每星期概須三十六小時。

會員章君廣祺（江寧勸學所總董）：

一、畢業年限以四年爲宜。
一、講經宜附於修身科并述，修身教科書應分之部分而舉其例。
一、樂歌亦宜爲必修科。
一、教師與兒童共同游息，原議至當。
一、單級授課時間參用女子小學章程，原議至精當，可以實行無忌。

以上意見書四份，經初九日評議員會決議如下：甲、以實行四年之簡易科最爲適宜，亦可參用三年；乙、體操爲三育之一，應作必修科，惟經費不足之處及鄉僻之地可免穿操衣。丙、將來開辦單級小學後，宜變通部定時刻，呈請備案。

續交到意見書提要

會員趙君宗抃（鎮江府評議員）：

一、宜呈請學部速定地方教育費之辦法。
一、省視學調查學務，宜請改良辦法。
一、中學以上之學堂監督，須訂定任期，期滿由總會公舉。
一、遵章作境內教育統計報告。
一、宜於暑假期內，招致未入會而身任教育之職者，設立研究會。
一、創設介紹教育機關部。
一、調查部宜於特別調查外實行調查。
一、鎮郡金壇宜留爲實科之用，或實業之用，不以改建師範爲急務。

會員李君元衡：

一、初等小學畢業年限以四年簡易科爲適中。
一、初等小學簡易科第四年修身科內之讀經時間，宜改併爲國文，部頒國文教科書不合用。
一、初等小學簡易科第一年授課時間改爲第四年適爲合用，附所擬教授時間表。
一、學校經費分開辦、常年二種，開辦之初，當先定多級、單級之目的。
一、單級學校教科書即當編輯。

張謇《張季子九錄・教育錄》卷三《答教育總會問學部考試獎勵名目議》

自光緒辛丑至今十年矣。舉國日言興學，學部章程當討論者，隨時而生，其義至多，畢業獎勵名稱其一也。總會所徵研究中等教育以下獎勵章程意見，分甲乙丙三說，以科舉時生貢等名目，於教育、實業、政治有無妨礙。此事當分前後兩截說。科舉未停以前，欲士人之移而嚮於科學也，則以科舉所重名目誘之，所謂權也，此前一截。科舉既停，專重科學，若仍舊稱，則是在人心理上，爲科舉留一永遠記念，恐將並科舉時不高尚之思想亦留之，此則足爲科學之障害。實業重實踐，生員貢舉虛名耳，實業家忌之。至於政治，則各國科學畢業欲入仕者，須歷登庸試驗六年，未有一畢業即能官者。以是言之，斷宜改革。所謂不止不流、不塞不行也，此後一截。向時生員、五貢、舉人、進士諸名，爲應科舉人考試及格之符號，各國學士、博士或進士者，猶之中國舊稱爲學科學人畢業及格之符號，所學不同，考試之法又不同，何妨並其獎勵之名改之。竊謂宜略仿《王制》，凡高等小學畢業得獎者，可名秀士；中學畢業得獎者，可名選士；高等或專科畢業得獎者，可名學士，其最優者名造士；大學畢業得獎者，可名博士，其最優者名進士。由總會條陳於提學使，請學部奏明更定，以正名義，別獎勸，復古制，振新學。

《教育雜誌》一九一〇年第三期《直隸提學司詳直督變通文實分科文》 宣統元年五月十六日奉到部札，以變通中學分爲文實兩科，限三個月內，將籌定通省中學辦理情形詳細報部等因。具見遠宗古法，近采德制，以期專家學業，早日分途，俾得進臻精邃，變通盡利，欽佩莫名。伏以中學者，造育普通完全之人格者也。學科之程度，原不必過高，要以畢業能接入高等各學堂而止。惟德國之文實中學九年畢業。在國民小學及副文實中學以外，別爲一種，具有高等學校之課程，與尋常普通中學有別。故其入文實中學之人，大抵爲將來必升大學與高等、專門學堂之人，其分科程度較高，有由然也。吾國中學舊章，規橅日本，普通學校只此一途，而應升之高等各堂，重實重文，復不一類。今若分科肄習，於普通預備之中，復得升學分途之便，法固無善於此者。然節取德制分科之法，置之吾國小學、高等之間，必較原定中學程度加高，而有羼入高學堂分際之弊。夫學問不厭求詳，程度亦豈嫌稍過。惟分科之利在升學，故課程雖偏重而不害。若僅至中學畢業而止，則學益趨於專一，即於普通之學識，益缺欠而不完，是與中學宗旨尚有間也。且即直省教育經驗觀之，所造之優級師範程度，將不盡適宜；現行之教科用書改定，亦尚無善本。種種關連牽礙，問題孔多，故擬酌減程度，務使升學、畢業兩不相妨，并顧兼籌，仍不失部定分科之旨。此擬請變通者一也。又查文實分途，取便將來之升學，則入堂伊始，自必門徑攸分。乃查德制分科，只在文科有希拉語，實科有近世外國語之別，且俱在三年以後，其餘科目鐘點，所差不過每星期一、二、三小時間。雖云程度具有高等之課程，而分科之相去並不甚遠，益學生之入學也。小學預備三年以後，年齡幼稚，必由其賢父兄或後見人爲之取擇而入，設中途少有不便，仍可由此科轉入彼科，如文科補習外國語，實科補習希拉語，彼此便可轉學。既令中學畢業，文科可以入大學高等專門，實科只須補習希拉語一門，加以試驗，並得入神、法等科大學。學生之轉學升學便利若此，無他，文實之分科相近故也。茲奉中學新章，主課與通習，時間既有不同，而文實相差多至四、五、六、七時間之數。如是分科逾遠，改學逾難，所升入之學堂，益不能出部定近文近實之類。是一入中學，而終身求學之局定矣。吾國教育萌芽，學生父兄，未必具擇別識力，而少年趣向，亦難必非求學中道，始識指歸。設有半途易轍之時，而歧路未便通融，則所學與志願相違，既患程功之難，轉啓退學之漸。擇述不慎，一誤終身，是不可不預爲籌及者。今若將

文實之分略爲改近，俾改學者稍加補習，即可轉入他科，於定章限制之中，予求學自由之路，則成就益多矣。此擬請變通者又一也。總之一則程度酌減，一則分科改近，要不外課程與鐘點之變通，非有大改革也。准教育之原理，察地方之情形，如何移置時間，適當各科之分量；如何編制要目，俾免教授之困難；或分教不如合教爲宜，則課時勢須移併；或此科必待彼科之助，則次第宜有後先。本司爰集學務公所議長、議紳、科長、科員，與夫天津、保定各學堂監督、教長、中外專科正教員，精研深討，竭兩日之力，將細節條目，曲予變通，而要領大綱，仍一本部章之規定，此遵章籌劃中學分科之辦法也。至若各堂招班之法，直屬官立中學堂原有稅契加征之定款，而各地多寡不同，其能文實併設者，除津、保外，恐不多見。且直省設學以來，每苦學堂多而學生少，若兩科併設，則來學者勢不成班。即令只設一科，本府之學生，又難强爲就我。若間年分招文實，則又不便於升班留級之學生。綜此數難，今擬於津、保等處學堂，常款足設兩科者，每年分招文實各一班；其常款稍遜者，則併二三府或直隸州合設文實完全之中學。務使稅契加征之款，盡收盡解，不得挪用截留。一則經費充裕，設備必較完全；一則學生易招，教員亦便於延聘；開通學之風，破府界之見；一舉數善備焉。如此，既與部章文實合設一堂之意相符，仍與文實不得偏重之文不背。本司前曾親查保定、大名、順德、正定、定州各中學，熟察地方情形，證以本公所及津、保各學堂職教員意見，悉相符合。此又遵章籌設分科中學之辦法也。所有變通文實分科及合設中學緣由，是否有當，相應備文另折具呈，除詳學部外，爲此詳請憲臺鑒核，伏乞照詳，核咨施行。

圖表

《漢書・百官公卿表下》

公元前			
	相國		
	丞相	奉常	
	大司徒		
	太師	太常	
	太傅		
	太保		
200	（高帝）七	博士叔孫通爲奉常，三年徙爲太子太傅。	
199	八		
195	十二	太子太傅叔孫通復爲奉常。	
194	孝惠元年		
188	七	奉常免。顏師古注：「名免也。」	
187	高后元年		十一月甲子，右丞相陵爲太傅，左丞相平爲右丞相，典客審食其爲左丞相。
181	七	奉常根。	七月辛巳，左丞相食其爲太傅。

（續表）

178	（孝文）二		奉常饒。
168	十二		奉常昌閒
157	七		奉常信。
155	（孝景）二		奉常斿。
154	三		故吳相袁盎爲奉常。奉常殷。
153	四		南皮侯竇彭祖爲奉常。
152	五		安丘侯張歐爲奉常。
150	七		鄭侯蕭勝爲奉常。
147	（中元）三		煮棗侯乘昌爲奉常。
145	五		軑侯吳利爲奉常。顏師古注：「軑音大，又音第。」
144	六		奉常利更爲太常。
141	（後元）三		柏至侯許昌爲太常，二年遷。
139	（孝武建元）二		南陵侯趙周爲太常，四年免。
135	六		太常定。
134	元光元年		太常王臧。
131	四		宣平侯張歐爲太常。顏師古：「歐音一后反。」

（續表）

129	六		太常司馬當時。
127	（元朔）二		蓼侯孔臧爲太常，三年坐南陵橋壞衣冠道絶免。
124	五		山陽侯張當居爲太常，坐選子弟不以實免。
123	六		繩侯周平爲太常，四年坐不繕園陵免。
119	（元狩）四		戚侯李信成爲太常，二年坐縱丞相李蔡侵道免。
118	五	三月甲午，丞相蔡有罪自殺。 四月乙卯，太子少傅嚴青翟爲丞相。	
117	六		俞侯欒賁爲太常，坐犧牲不如令免。
116	元鼎元年		蓋侯王信爲太常。
115	二	二月壬辰，丞相青翟有罪自殺。 二月辛亥，太子太傅趙周爲丞相。	廣安侯任越人爲太常，坐廟酒酸論。 顏師古注：「任敖傳及侯表皆云廣阿侯。今此爲廣安，此表誤。」
114	三		鄆侯周仲居爲太常，坐不收赤側錢收行錢論。 顏師古注：「赤側當廢而不收，乃收見行之錢也。鄆音多。」

（續表）

113	四		睢陵侯張廣國爲太常。
112	五		平曲侯周建德爲太常。陽平侯杜相爲太常，五年坐擅繇大樂令論。 顏師古注：「擅役使人也。」
107	（元封）四		鄧侯蕭壽成爲太常，坐犧牲不如令論。
106	五		成安侯韓延年爲太常，二年坐留外國使人入粟贖論。
104	太初元年		睢陵侯張昌爲太常，二年坐乏祠論。
102	三		牧丘侯石德爲太常，三年坐廟牲瘦入穀贖論。
99	（天漢）二		新時侯趙弟爲太常，五年坐鞫獄不實論。
94	（太始）三		容城侯唯塗光爲太常，徙爲安定都尉。
93	四		江都侯靳石爲太常，四年坐爲謁問囚故太僕敬聲亂尊卑免。
89	（征和）四		繆侯鄦終根爲太常，十一年坐祝詛誅。
87	（征和後元）二		當塗侯魏不害爲太常，六年坐孝文廟風發瓦免。

（續表）

81	（孝昭始元）六		轑陽侯江德爲太常，四年坐廟郎夜飲失火免。
77	（元鳳）四		蒲侯蘇昌爲太常，十一年坐籍霍山書泄祕書免。顏師古注：「以祕書借霍山。」
66	（地節）四		弋陽侯任宮爲太常，四年坐人盜茂陵園中物免。
62	（元康）四		蒲侯蘇昌復爲太常，六年病免。
56	（五鳳）二		衛尉韋玄成爲太常，二年免。
53	甘露元年		蒲侯蘇昌復爲太常，二年病免。
51	三		鴈門太守建平侯杜緩爲太常，七年坐盜賊多免。
45	（孝元初元）四		弋陽侯任千秋長伯爲太常，四年以將軍將兵。
32	孝成建始元年		騶侯駒普爲太常，數月薨。
31	二		宗正劉慶忌爲太常，五年病免。
26	（河平）三		宜春侯王咸長伯爲太常，一年病免。平昌侯王臨爲太常，六年薨。

（續表）

25	四		
20	鴻嘉元年		平臺侯史中爲太常，六月病免。建平侯杜業君都爲太常，七年免。
13	（永始）四		鄭侯蕭尊爲太常，六年薨。
7	（綏和）二		安丘侯劉常爲太常，四年病，賜金百斤，安車駟馬免就國。
3	（孝哀建平）四		建平侯杜業爲太常，三年貶爲上黨都尉。
公元前1	（元壽）二	五月甲子，丞相光爲大司徒，九月辛酉爲太傅。右將軍馬宮爲大司徒。	博陽侯丙昌長矯爲太常，二年貶爲東郡太守。
公元1	孝平元始元年	二月丙辰，太傅孔光爲太師，大司馬王莽爲太傅，大司馬車騎將軍王舜爲太保車騎將軍。	
2	二		安昌侯張宏子夏爲太常，二年貶爲越騎校尉。
3	三		城門校尉劉岑子張爲太常，二年徙爲宗伯。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甲編《各省勸學所統計表》宣統元年

行省＼類別	所數	總董		勸學員		經費
		員數	月薪	員數	月薪	
直隸	152	153	1 709	713	2 809	110 669
奉天	42	42	1 543	209	3 294	120 994
吉林	18	18	285	102	851	46 703
黑龍江	17	17	384	38	218	47 799
山東	106	103	555	1 299	217	20 014
山西	89	96	541	535	2 606	15 591
陝西	81	79	268	554	489	22 599
河南	102	100	7 741	738	11 673	32 201
江寧	32	33	62	595	288	29 733
江蘇	25	32	330	356	452	105 975
安徽	53	50	1 781	415	1 443	6 338
浙江	76	78	568	858	524	49 428
江西	48	39	77	380	73	9 470
湖北	68	69	559	440	396	121 832
湖南	63	63	449	335	803	89 146
四川	145	145	4 008	1 029	3 510	331 387
廣東	86	86	494	1 366	731	53 333
廣西	80	80	678	280	876	39 639

（續表）

行省＼類別	所數	總董		勸學員		經費
		員數	月薪	員數	月薪	
雲南	86	86	687	569	1 189	51 916
貴州	65	58	356	410	134	40 473
福建	46	46	71	363	111	6 394
甘肅	75	75	100	381	23	2 369
新疆	33	29	299	101	423	11 636
計	1 588	1 577	23 645	12 066	33 131	1 365 639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戊編《主要行政人員一覽・清末中央教育行政職官姓名及任職時間》

職務	姓名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京師大學堂管學大臣	孫家鼐（夔臣）	安徽壽州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	時始成立京師大學堂，管學大臣管理京師大學堂，兼管全國學務。己未狀元。
	許景澄		光緒二十六年	據丁實存著教育記事載入。其詳待考。
	張百熙（埜秋）	湖南長沙	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	甲戌科（凡注某科者，系會試科分，即進士或翰林出身，下仿此）。
	榮慶（華卿）	蒙古正黃旗	光緒二十八年	癸未科。時管學大臣爲二人，張系原任，榮系添派。

（續表）

職務	姓名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學務處學務大臣	孫家鼐（燮臣）		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	時始設立學務處，統轄全國學務。至於京師大學堂，另設立總監督，隸屬於學務處。
	張百熙（埜秋）		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	同時派學務大臣三人，孫系新派，張榮二人系由管學大臣改任。
	榮慶（華卿）			
學部尚書	榮慶（華卿）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	時始由學務處改設學部，榮由學務大臣改任尚書。
大學士管理學部事務大臣	張之洞（香濤）	直隸南皮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	癸未探花。特旨加派，位在尚書上。宣統元年八月，張病故，以後尚書之上，即不再派管部大臣。
學部尚書	唐景崇（春卿）	廣西灌陽	宣統二年二月	辛未科。時榮慶調任禮部尚書，唐繼任。
學部學務大臣	唐景崇		宣統三年四月	時組織內閣，改尚書爲大臣。
學部首領	張元奇		民國元年一月	時在宣布共和後政府尚未北遷前，北京內閣每部派首領一員維持現狀。

（續表）

職務	姓名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學部左侍郎	熙瑛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	學部設左右侍郎各一人。
	張仁黼（劭予）	河南固始	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	丙子科。繼熙瑛任。光緒三十二年三月調任工部侍郎。
	嚴修（范孫）	直隸天津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	癸未科。繼張任。
	寶熙（瑞臣）	宗室正藍旗	宣統二年	壬辰科。繼嚴任。
右侍郎	嚴修（范孫）	直隸天津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	三十二年三月兼署左侍郎，六月轉任左侍郎。
	達壽	滿洲正紅旗	光緒三十二年六月	甲午科。繼嚴任。
	寶熙（瑞臣）	宗室正藍旗	宣統元年	繼達壽任。
	李家駒	漢軍正黃旗	宣統二年	甲午科。時寶熙轉左侍郎。
	于式枚（晦若）	廣西賀縣	宣統三年	庚寅科。
學務副大臣	楊度（晳子）		宣統三年九月	時組織責任內閣，每部設正副大臣。

（續表）

職務	姓名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學部左丞	喬樹枏	四川華陽	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	舉人，查至宣統三年秋仍在職，左右丞各一人，位在侍郎下。
右丞	李家駒	漢軍正黃旗		
	孟慶榮	直隸永年	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	庚寅科。由左參議升任，年月待考。
左參議	孟慶榮	直隸永年	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	左右參議各一員，位在丞下。
	林灝深	福建侯官		乙未科。由右參議轉任。
右參議	林灝深		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	
	戴展誠	湖南武陵		進士。繼林任。至宣統三年秋仍在職。
署右參議	柯劭忞（鳳蓀）	山東膠州	宣統元年十月至二年十月	丙戌翰林。宣統十月，奏派戴視察學務，以柯署理參議，二年十月戴回任，柯去職。
參事官	陳毅	湖北黃陵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	附貢。時設參事四員，位在參議後。
	林棨（少旭）	福建侯官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	舉人。

（續表）

職務	姓名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參事官	江瀚（叔海）	福建長汀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監生。
	羅振玉	浙江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	附生。
	范源濂（靜生）	湖南湘陰	宣統三年	學生，繼江瀚。
學部總務司郎中	戴展誠	湖南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	時每司設郎中一員，掌理司務。翰林。
	楊熊祥	湖北江夏	宣統元年	癸卯科。任職年月欄有年無月者，待見該年錄，後仿此。
	彥惠	滿洲正黃旗	宣統二年	宣元九月奏準每司添設郎中一員。
	恩華	蒙古厢紅旗	宣統三年	癸卯科。
專門司郎中	王季烈	江蘇長洲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進士。至宣統三年秋仍在職。
	范源濂（靜生）	湖南湘陰	宣統二年	學生。
	陳曾壽	湖北蘄水	宣統二年八月	進士，繼范任。
普通司郎中	曾培	四川成都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進士。
	顧棟臣	江蘇無錫	宣統二年	副貢。

（續表）

職務	姓名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實業司郎中	張緝光	湖南善化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舉人。
	馬濬年	四川成都	宣統二年	舉人。
	陳寶泉（筱莊）	直隸天津	宣統三年	附貢。
	彭祖齡	湖北江夏	宣統三年	舉人。
會計司郎中	慶隆	漢軍厢藍旗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乙未科。時會計不屬於總務，雖設專司。
	邵恒濬	山東文登	宣統二年四月	
	雙泰	滿洲厢黃旗	宣統二年	舉人。

（續表）

省別	姓名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江蘇	陳伯陶（子礪）	廣東東莞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壬辰探花（駐南京）
	毛慶蕃		光緒三十三年	
江寧	周樹模（少璞）	湖北天門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己丑科
	李瑞清（梅菴）	江西臨川	宣統二年	
	勞乃宣	浙江桐鄉	宣統三年	辛未科
江蘇	樊恭煦（介軒）	浙江仁和	宣統元年	辛未科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戊編《主要教育行政人員一覽・學部奏派各省提學使姓名及任職時間》

（續表）

省別	姓名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浙江	支恒榮（季卿）	江蘇丹徒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丁丑科
	袁嘉穀	雲南石屏	宣統元年十月	癸卯科繼支任
江西	汪詒書	湖南善化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壬辰科
	林開暮（詒書）	福建長樂	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	乙未翰林
	傅春官		光緒三十三年春	代理提學使
	林開暮		光緒三十四年	
	王同愈（勝之）	江蘇元和	宣統二年秋	己丑科
安徽	沈曾植（子培）	浙江嘉興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庚辰科
	吳同甲	江蘇高郵	光緒三十四年	庚辰科
	沈曾植		宣統二年秋	沈以布政使兼署提學使
	吳同甲		宣統三年	
山東	連甲	滿洲鑲白旗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庚寅科
	朱溍藩（文卿）	江西蓮花廳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	庚寅科、連甲調閩布政使
	羅正均	湖南湘潭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	舉人
	張學華	廣東番禺	宣統二年冬	張以濟東泰武臨道觀察使兼署提學使
	陳榮昌	雲南昆明	宣統三年	癸卯科

（續表）

省別	姓名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山西	錫嘏	宗室正藍旗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乙未科
	汪詒書	湖南善化	宣統元年	壬辰科
	翁斌孫（弢夫）	江蘇常熟	宣統二年春夏	丁丑科翁驥寧道道臺兼署提學使
	駱成驤（公驌）	四川資州	宣統三年	乙未狀元
河南	孫祥霖（少霑）	山東曲阜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丁丑科
	胡鼎彝		宣統二年春	系暫署特考
	孔祥霖		宣統二年三月回任	
	葛成修（德三）	河南固始	1912年	仍沿用提學使舊名
直隸	盧靖	湖北沔陽州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舉人
	傅增湘（沅叔）	四川江安	宣統元年	戊戌科
湖南	吳慶坻（子修）	浙江錢塘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黃以霖	江蘇宿遷	宣統二年夏	舉人
湖北	黃紹箕（仲弢）	浙江瑞安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庚辰科
	高凌霨	直隸天津	宣統元年	舉人
	齊耀珊	吉林伊通州	宣統二年春	庚寅科以漢黃德道觀察使兼署提學使

（續表）

省別	姓名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湖北	馬吉璋（積生）	河南安陽	宣統二年夏	庚辰科以湖北提法使兼署提學使
	李孺		宣統二年秋	
	高凌霨		宣統二年冬回任	
	王壽彭（次籛）	山東濰縣	宣統三年	癸卯狀元
福建	姚文倬（稷臣）	浙江仁和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至宣統三年秋	庚寅科
廣東	于式敕（晦若）	廣西賀縣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庚辰科
	于齊慶		當在光緒三十三年六月以前	
	沈曾桐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丙戌科
	王人文		光緒三十四年春	
	蔣式芬		宣統二年春	丁丑科
	秦樹聲（宥璜）	河南固始	宣統三年	丙戌科
廣西	李瀚芬（導一）	廣東香山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乙未科
四川	方旭（和齋）	安徽桐城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拔貢
	趙啓霖	湖南湘潭	宣統元年二月	壬辰科繼方任
	劉嘉琛	直隸天津	宣統二年	乙未科
	方履中	安徽桐城	宣統三年	癸卯科

（續表）

省別	姓名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雲南	叶爾愷(伯高)	浙江仁和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壬辰科
貴州	陳榮昌	雲南昆明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癸卯科
	柯劭忞(鳳蓀)	山東膠州		丙戌科
	陳驤	直隸天津	宣統元年至宣統三年	戊戌科
陝西	劉廷琛	江西德化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甲午科
	余堃(子厘)	四川巴縣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	庚寅科
甘肅	陳曾佑(蘇生)	湖北蘄水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己丑科
	俞明震	順天大興	宣統三年	庚寅科
	馬鄰翼(振吾)	湖南寶慶	1912年9月	仍沿用提學使舊稱
新疆	杜彤(子丹)	直隸天津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壬辰科
奉天	張鶴齡	江蘇陽湖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壬辰科
吉林	吳魯(肅堂)	福建晉江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庚寅狀元
	曹廣楨	湖南長沙	宣統元年	庚寅科
	郭宗熙	湖南長沙	1913年1月6日	仍沿舊稱
黑龍江	張建勛(季端)	廣西臨桂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己丑狀元
	涂鳳書	四川雲陽	1912年12月	仍沿舊稱

家庭教育總部

主編：王倫信

《家庭教育總部》提要

本總部收録先秦至清末有關家庭教育的重要史料。家庭教育是指家庭成員之間的相互影響與教育，但更多是指父母或具有長者身份的家庭成員對子女、晚輩及年少者的教育和正面影響。家庭教育一般通過教育者的言傳身教和日常家庭生活實踐，對受教育者進行有目的的規誡勸勉或産生潛移默化的影響。一些有遠見的士大夫也常將自己的閱歷和對家庭成員及後代的期望形諸文字，傳諸子孫，留下了豐富的家訓、家書和教子詩文。由於我國古代社會有聚族而居的傳統，累世同居共財、人員成百上千的大家庭也不鮮見，在此基礎上形成了不少以成文形式出現的具有強烈規約作用的族規、家規等。我國自古以來就極重視家庭教育，把培養出賢子孫作爲興家擴業的根本，相關文獻史料十分繁富，是中華民族一份豐富而寶貴的文化遺産。

本總部所選史料分題解、論説、綜述、傳記、紀事、藝文、雜録等緯目。題解收録對家庭教育進行釋義，或對家庭教育作總體、概括性介紹的材料。論説收録有關家庭教育目的、作用、原則、方法等方面的論述性材料。綜述之下，分爲「胎教」、「家庭教育内容」、「家庭教育形式」三個細目。而在「家庭教育内容」之下再分「學德」、「學藝」、「女教」三部分。有關思想品德、行爲習慣、爲人處世、勤儉持家的資料歸入「學德」，有關讀寫計算、經史文藝、技能技藝等歸入「學藝」，有關女德、女紅者歸入「女教」。「家庭教育形式」之下再分爲「家風」、「家學」、「家規」、「家訓」、「家書」等部分，收録相關形式和文字體裁的家庭教育文獻。傳記和紀事收録家庭教育人物和事件的材料。藝文收録有關家庭教育的詩詞歌賦等韻文。雜録收録難於編入上述各緯目而具有參考價值的家庭教育材料。

目録

題解……五一七
論説……五一八
綜述……五六〇
胎教……五六〇
家庭教育内容……五六八
學德……五六八
學藝……六五七
女教……六九三
家庭教育形式……七二八
家風……七二八
家學……七四〇
家規……七四三
家訓……七六九
家書……九〇七
傳記……九三八
紀事……九五〇
藝文……九七五
雜録……九八六

題解

《易・家人・彖》《家人》，女正位乎内，男正位乎外，男女正，天地之大義也。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

《尚書・舜典第二》 慎徽五典，五典克從。孔安國傳：徽，美也。五典，五常之教：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舜慎美篤行斯道，舉八元，使布之於四方，五教能從，無違命。孔穎達正義曰：釋詁云：徽，善也。善也美也。此五典與下文五品、五教，其事一也。一家之内，品有五，謂父、母、兄、弟、子也，教此五者各以一事，教父以義，教母以慈，教兄以友，教弟以恭，教子以孝，是爲五教也。五者皆可常行，謂之五典，是五者同爲一事，所從言之異耳。

劉向《説苑・雜言》 凡善之生也，皆學之所由。一室之中，必有主道焉，父母之謂也。故君正則百姓治，父母正則子孫孝慈。是以孔子家兒不知罵，曾子家兒不知路；所以然者，生而善教也。

李翱《李文公集》卷四《正位》 善理其家者，親父子、殊貴賤、別妻妾，男女、高下、内外之位，正其名而已矣。古之善治其國者，先齊其家，言自家之刑於國也。欲其家之治，先正其名而辨其位之等級。名位正而家不治者有之矣，名位不正而能治其家者，未之有也。是故出令必當，行事必正，非義不言，三者得則不勸而下從之矣。出令不當，行事不正，非義而言，三者不得，雖日撻于下，下畏其刑而不敢違，欲其心服而無辭也，其難矣。或寵其妻，或嬖其妾，或聽其子，或任其所使，既愛之，則必信其邪言，信其邪言，則害於人也，多益於身者無有，苟如此，則名位必僭矣。他人拒其間則不和，順其過則虧禮，不正之則上下無章，正之則不得其情。不如己者言之則爲愚，賢於己者言之則爲吾欺，此治家之所以難也。彼人者，豈言其家之不治哉！縱其心而無畏，欲人之於我無違，故及於斯而不知也。然則可改而爲善乎？曰耳、目、鼻、口、四支、百骸，與聖人不殊也。聖人之道化天下，我獨不能自化，亦足羞也。思其不善而棄之，則百善成。雖希於聖人，猶可也，改爲何有。如不思而肆其心之所爲，則雖聖人，亦無可奈何。

《古今圖書集成・明倫匯編・家範典・齊家》 齊家之學，萬化之原。吾心之所體者，非止於家也，莫此爲厚；吾身之所教者，豈獨家也？莫此爲切。何者？原其初，則一體而分形，一氣而分息，其隔幾何乎？今則同閭而居，同井而食，共朝夕而遊，密孰加焉。第以骨肉之間，情常勝禮，恩常掩義，雖有政法而難行也。然以道明德，立之一身，率我分形分息之，衆身不過舉此加彼耳。故必身修而後家可以齊，其序豈容紊乎？設或家人爲氣稟俗染之所蔽，而吾德不治於一家，則吾心德爲有外不足以合天命之大全，豈所以明吾明德乎？必導之以正，使其非僻之心自沮；動之以誠，使其欺詐之意自消。以吾力之有餘而濟其所不足，以吾善之先得而啓其所同然。父子兄弟，務敦孝友，不以恩之偏溺而妨天倫所留重；夫婦長幼，務修恭順，不以愛之偏阿而掩人紀所留爲。至若事君，務守法盡忠以供其職，勿傷倫敗類以違其令。此則合其類以經之然也。若分其緒以綸之，則父之慈存乎擇師講學，而教以修德守身爲重，稅産宜有而不必盛。子之孝，存乎體心承意，而恒以爲惡辱親爲恥，甘旨宜精而不必侈。爲昆爲季，皆天所叙，本乎一身，遺體無二。弟恭其兄，兄愛其弟。勿懷妬忌，勿學猶似，有一於此，觸處乖戾；勿聽婦言，勿計小利，有一於此，轉眼反視。兄饑父悲，弟寒父慮，曷體父心，相親無替。夫以内外之别爲重，而牝晨之敗事，所當誡婦以服食之治具爲職，而閫外之家事不可預。夫柔妻剛，家之不祥；夫義婦順，家之吉昌。至若宗族有親疏，而在我公之以仁；恩誼有隆殺，而在我處之以義。此教於家者，以一身率衆身，自同祖同父至於無服，又至於同姓，教以義塾，講法講古而約之以禮；養以義廩，燕會歌詩而和之以樂，使親者恒親，疏者不薄，賢才由此出，家世由此興！此族衆不能無愚，不肖，而教之有政；使有一人失教，則心有外而仁義有虧，可乎？學而至此，國之本自家立矣。家齊而後國可以治，其序豈容紊乎？

論説

《易・家人》《家人》。利女貞。

初九，閑有家，悔亡。

六二，無攸遂，在中饋，貞吉。

九三，家人嗃嗃，悔厲，吉。婦子嘻嘻，終吝。

六四，富家，大吉。

《易・家人・象》「家人嗃嗃」，未失也；「婦子嘻嘻」，失家節也。

《易・坤・文言》坤至柔而動也剛，至靜而德方，後得主而有常，含萬物而化光。坤道其順乎，承天而時行。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由辯之不早辯也。

《孟子・離婁上》公孫丑曰：「君子之不教子，何也？」孟子曰：「勢不行也。教者必以正；以正不行，繼之以怒。繼之以怒，則反夷矣。『夫子教我以正，夫子未出於正也。』則是父子相夷也。父子相夷，則惡矣。古者易子而教之，父子之間不責善。責善則離，離則不祥莫大焉。」

《韓非子・顯學》夫嚴家無悍虜，而慈母有敗子，吾以此知威勢之可以禁暴，而德厚之不足以止亂也。

《韓非子・八説》慈母之於弱子也，愛不可爲前，然而弱子有僻行使之隨師，有惡病使之事醫。不隨師則陷於刑，不事醫則疑於死，慈母雖愛，無益於振刑救死，則存子者非愛也。

《韓非子・五蠹》今有不才之子，父母怒之弗爲改，鄉人譙之弗爲動，師長教之弗爲變。夫以父母之愛，鄉人之行，師長之智，三美加焉，而終不動，其脛毛不改。州部之吏，操官兵，推公法，而求索姦人，然後恐懼，變其節，易其行矣。故父母之愛不足以教子，必待州部之嚴刑者，民固驕於愛，聽於威矣。

韓嬰《韓詩外傳》卷七夫爲人父者，必懷慈仁之愛，以畜養其子。撫循飲食，以全其身。及其有識也，必嚴居正言，以先導之。及其束髮也，授明師以成其技。十九見志，請賓冠之，足以成其德。血脈澄靜，娉內以定之，信承親授，無有所疑。冠子不詈，髦子不笞，聽其微諫，無令憂之。此爲人父之道也。《詩》曰：「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拊我畜我，長我育我，顧我復我，出入腹我。」

班固《白虎通・諫諍》妻得諫夫者，夫婦一體，榮恥共之。《詩》云：「相鼠有體，人而無禮。人而無禮，胡不遄死？」此妻諫夫之詩也。諫不從，不得去之者，本娶妻非爲諫正也。故一與之齊，終身不改，此地無去天之義也。

右論妻諫夫

子諫父，父不從，不得去者，父子一體而分，無相離之法。猶火去木而滅也。《論語》「事父母幾諫」，下言「又敬不違」。臣之諫君何法？法金正木也。子之諫父，法火以揉木也。臣諫君以義，故折正之也。子諫父以恩，故但揉之也，木無毀傷也。待放去，取法於水火，無金則相離也。

右論子諫父

《後漢書・何敞傳》何敞字文高，扶風平陵人也。【略】後拜爲尚書，復上封事曰：「夫忠臣憂世，犯主嚴顏，譏刺貴臣，至以殺身滅家而猶爲之者，何邪？君臣義重，有不得已也。臣伏見往事，國之危亂，家之將凶，皆有所由，較然易知。昔鄭武姜之幸叔段，衛莊公之寵州吁，愛而不教，終至凶戾。由是觀之，愛子若此，猶飢而食之以毒，適所以害之也。【略】」

佚名《太平經》卷一一四《爲父母不易訣》人從生至老，自致有子孫，各令長大成就，在所喜隨使安之，無逆其意，各得其宜，乃爲各從其願。爲人父母，亦不容易。子亦當孝，承父母之教。乃善人骨肉肢節，各保令完全。父母所生，當令完，勿有刑傷。父母所生，非敢還言，有美輒進。家少財物，賦恭温柔而已，數問消息，知其安危，是善之善也。鄰里近親，盡愛象之，成善之行。見有凶惡之人，不敢與語言，恐相反也。相反之後，更失善人惡，天復憎之。故皆自重惜，損其子孫，慎無犯禁，使家不安。不但不安也，并及家親，内外肅動。更逢縣官，亡滅財産。故令自慎，不違書言。能親安和邕邕，無有二言。各自有業，各成其功。是大善之人行，天必令壽，神鬼祐之不敢失。四時所奉進，各有差序。市價取好，不爭價直。所以然者，夫有所奉進，皆有精神，隨上下進退，小異不潔，輒有文墨，不有失。故順所買所道，乃爲恭敬，神靈必喜。上白司命，祠官各部吏安行。或自行見其潔香，乃享食，食後大曾五祖乃於處食，食必歡喜。家遂富有，子孫皆善，無有惡子。郡縣聞之，取召使爲有職之吏。輒轉入府，府有署顯職。州復聞知，辟召親近，舉廉茂才，是善所致也。行自得之，其位必至。是亦相禄，稟命所得，明其爲善之徵，惡不過其門。天上諸神皆言，是行尤善，但未知

天意耳。故使善文善人，記其竹帛，使後生令得貪進遂善家，世世有榮，子孫不離朝堂。帝王愛之，常在善職。是功自然，皆其福所致也。故有善者，當法此書，言取信驗，不空言也。

應劭《風俗通・愆禮》 公車徵士汝南袁夏甫，少舉孝廉，爲司徒掾，人間之事，無所關也。其後，閉户塞牖，不見賓客。清旦，東向再拜朝其母，念時時往就之，子亦不得見，復踰拜耳。頭不著巾，身無單衣，足常木蹻，食止壇菜，云我無益家事，莫之能彊。及母終亡，不列服位。

謹按：《孝經》：「生事愛敬，死事哀慼。」一家之中，諭若異域，下床闇拜，遠於愛敬者矣。祖載崩墜，又不能送，遠於哀慼者矣。巾所以飾首，衣所以蔽形，此乃士君子所以自別於夷、狄者也；唯喪者、訟者，露首草舍，餘曷有哉？長沮、丈人，避世之士，由訊子路，殺雞黍，見其子焉；何有藏一室中，不出户庭？以此爲高，斯亦婥婥。鯉趨而過庭，聞《詩》聞《禮》，而陳亢喜於得三，不當近之，何乃若茲者乎！

《三國志・魏志・文帝紀》注引《魏略》録曹丕《以侍中鄭稱爲武德侯傳令》 龍淵、太阿出昆吾之金，和氏之璧由井里之田；鼚之以砥礪，錯之以他山，故能致連城之價，爲命世之寶。學亦人之砥礪也。稱篤學大儒，勉以經學輔侯，宜旦夕入侍，曜明其志。

《宋書・隱逸傳・雷次宗》録《與子姪書》 夫生之修短，咸有定分，定分之外，不可以智力求，但當於所稟之中，順而勿率耳。吾少嬰羸患，事鍾養疾，爲性好閑，志棲物表，故雖在童稚之年，已懷遠迹之意。暨于弱冠，遂託業廬山，逮事釋和尚。於時師友淵源，務訓弘道，外慕等夷，内懷悱發，於是洗氣神明，玩心《墳》《典》，勉志勤躬，夜以繼日。爰有山水之好，悟言之歡，實足以通理輔性，成夫亹亹之業，樂以忘憂，不知朝日之晏矣。自游道餐風，二十餘載，淵匠既傾，良朋凋索。續以霣逆違天，備嘗荼蓼，嚘昔誠願，頓盡一朝，心慮荒散，情意衰損。故遂與汝曹歸耕壟畔，山居谷飲，人理久絶。

日月不處，忽復十年，犬馬之齒，已踰知命。崦嵫將迫，前塗幾何，實遠想尚子五岳之舉，近謝居室瑣瑣之勤。及今耄未至惛，衰不及頓，尚可厲志於所期，縱心於所託，棲誠來生之津梁，專氣莫年之攝養，玩歲日於良辰，偷餘樂於將除，在心所期，盡於此矣。汝等年各成長，冠娶已畢，修惜衡泌，吾復何憂。但願守全所志，以保令終耳。自今以往，家事大小，一勿見關，子平之言，可以爲法。

《北齊書・魏收傳》録《枕中篇》 吾曾覽管子之書，其言曰：「任之重者莫如身，途之畏者莫如口，期之遠者莫如年。以重任行畏途，至遠期，惟君子爲能及矣。」追而味之，喟然長息。若夫岳立爲重，有潛戴而不傾；山藏稱固，亦趨負而弗停；吕梁獨浚，能行歌而匪惕；焦原作險，或躋踵而不驚；九隊方集，故眇然而迅舉；五紀當定，想窅乎而上征。苟任重也有度，則任之而愈固；乘危也有術，蓋乘之而靡恤。彼期遠而能通，果應之而可必。豈神理之獨爾，亦人事其如一。嗚呼！處天壤之間，勞死生之地，攻之以嗜欲，牽之以名利，粱肉不期而共臻，珠玉無足而俱致；於是乎驕奢仍作，危亡旋至。然則上知大賢，唯幾唯哲，或出或處，不常其節。其舒也濟世成務，其卷也聲銷迹滅。玉帛子女，椒蘭律吕，諂諛無所先；稱肉度骨，膏唇挑舌，怨惡莫之前。勳名共山河同久，志業與金石比堅。斯蓋厚棟不橈，遊刃恢然。逮於厥德不常，喪其金璞。馳騖人世，鼓動流俗。挾湯日而謂寒，包峳壑而未足。源不清而流濁，表不端而影曲。嗟乎！膠漆詎堅，寒暑甚促。反利而成害，化榮而就辱。欣戚更來，得喪仍續。至有身禦魑魅，魂沉狴獄。詎非足力不强，迷在當局。孰可謂車戒前傾，人師先覺。

聞諸君子，雅道之士，遊遨經術，厭飫文史。筆有奇鋒，談有勝理。孝悌之至，神明通矣。審道而行，量路而止。自我及物，先人後己。情無繫於榮悴，心靡滯於慍喜。不養望於丘壑，不待價於城市。言行相顧，慎終猶始。有一於斯，鬱爲羽儀。恪居展事，知無不爲。或左或右，則髦士攸宜；無悔無吝，故高而不危。異乎勇進忘退，苟得患失，射千金之産，邀萬鍾之秩，投烈風之門，趣炎火之室，載蹶而墜其貽宴，或蹲乃喪其貞吉。可不畏歟！可不戒歟！

門有倚禍，事不可不密；牆有伏寇，言不可而失。宜諦其言，宜端其行。言之不善，行之不正。鬼執强梁，人囚徑廷。幽奪其魄，明夭其命。不服非法，不行非道。公鼎爲己信，私玉非身寶。過涅爲紺，踰藍作青。持繩視直，置水觀平。時然後取，未若無欲。知止知足，庶免於辱。

是以爲必察其幾，舉必慎於微。知幾慮微，斯亡則稀。既察且慎，福禄攸歸。昔遽瑗識四十九非，顔子幾三月不違。跬步無已，至於千里。覆一簣進，及於萬仞。故云行遠自邇，登高自卑，可大可久，與世推移。月滿如規，後夜則虧。槿榮于枝，望暮而萎。夫奚益而非損，孰有損而不害？益不欲多，利不欲大。唯居德者畏其甚，體真者懼其大。道尊則羣謗集，任重而衆怨會。其達也則尼父

棲遑，其忠也而周公狼狽。無曰人之我狹，在我不可而覆。無曰人之我厚，在我不可而咎。如山之大，無不有也；如谷之虛，無不受也；能剛能柔，重可負也；能信能順，險可走也；能知能愚，期可久也。周廟之人，三緘其口。漏卮在前，欹器留後。俾諸來裔，傳之坐右。

吴兢《貞觀政要・君臣鑒戒》　貞觀十七年，太宗謂侍臣曰：「自古草創之主，至於子孫多亂，何也？」司空房玄齡曰：「此爲幼主生長深宫，少居富貴，未嘗識人間情僞，治國安危，所以爲政多亂。」太宗曰：「公意推過於主，朕則歸咎於臣。夫功臣子弟多無才行，藉祖父資蔭遂處大官，德義不修，奢縱是好。主既幼弱，臣又不才，顛而不扶，豈能無亂？隋煬帝録宇文述在藩之功，擢化及於高位，不思報效，翻行弒逆。此非臣下之過歟？朕發此言，欲公等戒勗子弟，使無愆過，即家國之慶也。」太宗又曰：「化及與玄感，即隋大臣受恩深者子孫，皆反，其故何也？」岑文本對曰：「君子乃能懷德荷恩，玄感、化及之徒，并小人也。古人所以貴君子而賤小人。」太宗曰：「然。」

皮日休《皮子文藪》卷三《原親》　能嗣其親，不曰子乎？吾觀夫今之世，誨其子者，必櫝肌箠骨，傷愛毁性以爲教。嗚呼！孟子所謂古者易子而教，誠有旨歟？不能教其子者，是遺其身者也；不能得其親者，是捨其族者也。古之佞臣，愛人之貴，過於其親，必捨而事之，公子開方是也。愛人之權，過乎其子，必殺而徇之，易牙是也。自兹以降，爲夫強臣者，將欲奪人之宗，必先殺己子矣。噫！教尚不可，況其殺歟？或曰：「均是親也，均是害也，則周公誅管、蔡，石碏殺石厚，叔向僇叔魚，漢文流淮南，可乎？」曰：「均是親也，賢則能嗣親，凶則能覆族。均是害也，周公不誅，則他人誅之，石碏不殺，則他人殺之，叔向不僇，則他人僇之，漢文不流，則他人流之，己刑則及一人，他刑則及其族，此聖賢所以惜其族也。刑也者，仁在其中矣。」

《全宋文》卷八九八李覯《易論第四》　或曰：修身及家，自天子達庶人，一也。請問家道。《家人》初九曰：「閑有家，悔亡。」謂治家之法，及其志之未變而豫防之，則悔亡也；家瀆而後嚴之，則無逮矣。

周敦頤《周濂溪先生全集》卷二《通書・家人睽復無妄第三十二》　治天下有本，身之謂也。治天下有則，家之謂也。本必端，端本，誠心而已矣。則必善，善則，和親而已矣。家難而天下易，家親而天下疏也。家人離必起於婦人，故《睽》次《家人》，以「二女同居而志不同行」也。堯所以釐降二女於嬀汭，舜可禪乎？吾兹試矣。是治天下觀於家，治家觀身而已矣。身端，心誠之謂也。誠心，復其不善之動而已矣。不善之動，妄也；妄復，則無妄矣；無妄，則誠矣。故《無妄》次《復》，而曰「先王以茂對時育萬物」。深哉！

程頤《伊川易傳》卷三《家人》　家人者，家内之道；父子之親，夫婦之義，尊卑長幼之序，正倫理，篤恩義，家人之道也。【略】夫人有諸身者則能施於家，行於家者則能施於國，至於天下治。治天下之道，蓋治家之道也，推而行之於外耳，故取自内而出之象，爲家人之義也。【略】家人之道，必有所尊嚴而君長者，謂父母也。雖一家之小，無尊嚴則孝敬衰，無君長則法度廢。有嚴君而後家道正，家者國之則也。父子兄弟夫婦各得其道，則家道正矣。推一家之道，可以及天下。故家正則天下定矣。

《全宋文》卷五八〇柳永《勸學文》　父母養其子而不教，是不愛其子也；雖教而不嚴，是亦不愛其子也。父母教而不學，是子不愛其身也；雖學而不勤，是亦不愛其身也。是故養子必教，教必嚴。嚴則必勤，勤則必成。學則庶人之子爲公卿，不學則公卿之子爲庶人。

《全宋文》卷七七五釋契嵩《論原・仁孝》　父子不以道，雖禽獸亦能親，則君子何以别乎？是故聖人愛子以義謂之仁，事父以禮謂之孝。舜之爲子，文王之爲父，可謂仁孝者也，天下宜法。

《全宋文》卷九八六邵雍《戒子孫》　上品之人，不教而善。中品之人，教而後善。下品之人，教亦不善。不教而善，非聖而何？教而後善，非賢而何？教亦不善，非愚而何？是知善也者，吉之謂也。不善也者，凶之謂也。吉也者，目不觀非禮之色，耳不聽非禮之聲，口不道非禮之言，足不踐非禮之地。人非善不交，物非義不取。親賢如就芝蘭，避惡如畏蛇蝎。或曰不謂之吉人，則吾不信也。凶也者，語言詭譎，動止陰險，好利飾非，貪淫樂禍，疾良善如讎隙，犯刑憲如飲食。小則殞身滅性，大則覆宗絶嗣。或曰不謂之凶人，則吾不信也。傳有之曰：「吉人爲善，惟日不足。凶人爲不善，亦惟日不足。」汝等欲爲吉人乎？欲爲凶人乎？

《全宋文》卷一四〇五王安石《傷仲永》　金谿民方仲永，世隸耕。仲永生五年，未嘗試書具，忽啼求之。父異焉，借旁近與之，即書詩四句，并自爲其名。其詩以養父母、收族爲意，傳一鄉秀才觀之。自是指物作詩，立就，其文理皆有可觀者。邑人奇之，稍稍賓客其父，或以錢幣乞之。父利其然也，日扳仲永環謁於

邑人，不使學。予聞之也久。明道中，從先人還家，於舅家見之，十二三矣。令作詩，不能稱前時之聞。又七年，還自揚州，復到舅家，問焉，曰：「泯然衆人矣。」王子曰：仲永之通悟，受之天也。其受之天也，賢於材人遠矣，卒之爲衆人，則其受於人者不至也。彼其受之天也，如此其賢也，不受之人，且爲衆人；今夫不受之天，固衆人，又不受之人，得爲衆人而已邪？

程顥、程頤《二程遺書》卷二上《二先生語二上》 教人未見意趣，必不樂學。欲且教之歌舞，如古《詩》三百篇，皆古人作之。如《關雎》之類，正家之始，故用之鄉人，用之邦國，日使人聞之。此等詩，其言簡奥，今人未易曉。別欲作詩，略言教童子灑掃應對事長之節，令朝夕歌之，似當有助。

程頤《伊川易傳》卷一《蒙》 未發之謂蒙，以純一未發之蒙而養其正，乃作聖之功也。發而後禁，則扞格而難勝。養正於蒙，學之至善也。

《全宋文》卷一九五八蘇軾《策別安萬民二》 其二曰勸親睦。夫民相與親睦者，王道之始也。昔三代之制，畫爲井田，使其比閭族黨，各相親愛，有急相賙，有喜相慶，死喪相恤，疾病相養。是故其民安居無事，則往來歡欣，而獄訟不生；有寇而戰，則同心併力，而緩急不離。自秦、漢以來，法令峻急，使民乖其親愛歡欣之心，而爲鄰里告訐之俗。富人子壯則出居，貧人子壯則出贅。一國之俗，而家各有法。一家之法，而人各有心。紛紛乎散亂而不相屬，是以禮讓之風息，而爭鬬之獄繁。天下無事，則務爲欺詐相傾以自成。天下有變，則流徙渙散相棄以自存。嗟夫！秦、漢以下，天下何其多故而難治也！此無他，民不愛其身，則輕犯法；輕犯法，則王政不行。欲民之愛其身，則莫若使其父子親、兄弟和、妻子相好。夫民仰以事父母，旁以睦兄弟，而俯以卹妻子。則其所賴於生者重，而不忍以其身輕犯法。三代之政，莫尚於此矣。今欲教民和親，則其道必始於宗族。臣欲復古之小宗，以收天下不相親屬之心。古者有大宗、有小宗。故《禮》曰：「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古者諸侯之子弟，異姓之卿大夫，始有家者，不敢禰其父，而自使其嫡子後之，則爲大宗。族人宗之，雖百世而宗子死，則爲之服齊衰九月。故曰：「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百世不遷者也。」別子之庶子，又不得禰別子，而自使其嫡子爲後，則爲小宗。小宗五世之外則無服。其繼禰者，親兄弟爲之服。其繼祖者，從兄弟爲之服。其繼曾祖者，再從兄弟爲之服。其繼高祖者，三從兄弟爲之服。其服大功九月。而高祖以外親盡則易宗。故曰：「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小宗四，有繼高祖者，有繼曾祖者，有繼祖者，有繼禰者，與大宗爲五，此所謂五宗也。古者立宗之道，嫡子既爲宗，則其庶子之嫡子又各爲其庶子之宗。其法止於四，而其實無窮。自秦、漢以來，天下無世卿。大宗之法，不可以復立。而其可以收合天下之親者，有小宗之法存，而莫之行，此甚可惜也。今夫天下所以不重族者，有族而無宗也。有族而無宗，則族不可合。族不可合，則雖欲親之而無由也。族人而不相親，則忘其祖矣。今世之公卿大臣賢人君子之後，所以不能世其家如古之久遠者，其族散而忘其祖也。故莫若復小宗，使族人相率而尊其宗子。宗子死，則爲之加服，犯之則以其服坐。貧賤不敢輕，而富貴不敢以加之。冠婚必告，喪葬必赴。此非有所難行也。今夫良民之家，士大夫之族，亦未必無孝弟相親之心，而族無宗子，莫爲之糾率，其勢不得相親。是以世之人，有親未盡而不相往來，冠婚不相告，死不相赴，而無知之民，遂至於父子異居，而兄弟相訟，然則王道何從而興乎！嗚呼，世人之患，在於不務遠見。古之聖人合族之法，近於迂闊，而行之期月，則望其有益。故夫小宗之法，非行之難，而在乎久而不怠也。天下之民，欲其忠厚和柔而易治，其必自小宗始矣。

《全宋文》卷二〇七五蘇轍《古今家誡叙》 老子曰：「慈故能勇，儉故能廣。」或曰：慈則安能勇？曰：父母之於子也愛之深，故其爲之慮事也精。以深愛而行精慮，故其爲之避害也速，而就利也果。此慈之所以能勇也。非父母之賢於人，勢有所必至矣。轍少而讀書，見父母之戒其子者，諄諄乎惟恐其不盡也，惻惻乎惟恐其不入也。曰：嗚呼，此父母之心也哉！師之於弟子也，爲之規矩以授之，賢者引之，不賢者不强也。君之於臣也，爲之號令以戒之，能者予之，不能者不取也。臣之於君也，可則諫，否則去。子之於父也，以幾諫，不敢顯，皆有禮存焉。父母則不然。子雖不肖，豈有棄子者哉？是以盡其有以告之，無憾而後止。《詩》曰：「洵訏彼行潦，挹彼注茲，可以饋饎。豈弟君子，民之父母。」夫雖行潦之陋而無所棄，猶父母之無棄子也。故父母之於子，人倫之極也。雖其不賢，及其爲子言也必忠且盡，而況其賢者乎？太常少卿長沙孫公景修少孤而教於母，母賢，能就其業。既老而念母之心不忘，爲《賢母録》，以致其意。既又集《古今家戒》，得四十九人，以示轍曰：「古有爲是書者，而其文不完。吾病焉，是以爲此。合衆父母之心，以遺天下之人，庶幾有益乎？」轍讀之而嘆曰：

「雖有悍子忿鬬於市，莫之能止也，聞父之聲則斂手而退，市人之過之者亦莫不泣也。慈孝之心人皆有之，特患無以發之耳。今是書也，要將以發之歟？雖廣之天下可也。自周公以來至於今，父戒四十五，母戒四，公又將益廣之未止也。」元豐二年四月三日眉陽蘇轍敘。

李復《濶水集》卷七《楊氏言動家訓序》　小説記事，亦史之遺法也。史官取其大者，著之於書，其於小者，雖或有取，然散落不録者固亦多矣。好事纂緝，以廣異聞，補遺逸，滋談論，證訛謬，雖荒忽茫昧，不可考之言，與夫田老里人鄙怪之語，皆雜取而觀者無尤焉。歷世所以傳者甚衆，而作者未已也。江陰楊君集小説，目之曰言動家訓，謂夫吉凶得失繫於言動。人之言動，捨乎禮義，則敗以取禍，由於禮義，則安以崇德。然有棄禮滅義，或能徼一時之幸，謹禮篤義，或橫罹意外之凶。乘其時，蹈其機，豈一端而已哉！若顔子，其殆庶幾者也。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其於言動，孔子惟告之以克己復禮而足矣，餘其下者，非舉前人已驗之迹，則於是非無所喻喻。故博採歷世人之應對議論行事謀畫，以類相從，皆深切著明，俾夫觀者知有所擇，無萌徼幸之欲，而起崇德之心。是異乎無益之空文也。然猶曰此書之傳，或以爲尤，或以爲勸，則某也不得無悔，第示諸子孫，使有所警，故曰家訓。求予發其意，故題之。楊君名序，字元善，今爲承議郎。

楊時《龜山集》卷一三《語録四・餘杭所聞》　問：「父子之間不責善，固是至於不教子，不亦過乎？」曰：「不教，不親教也。雖不責善，豈不欲其爲善！然必親教之，其勢必至於責善，故孔子所以遠其子也。」曰：「使之學詩學禮，非教乎？」曰：「此亦非强教之也。如學詩學禮，必欲其學有所至，則非孔子所以待其子。故告之學則不可不告，及其不學，亦無如之何。」

晁公溯《嵩山集》卷四九《程氏經史閣記》　公卿大夫之位三，諸侯之爵五，而各有守。天下之民四，而各有業。失其守者，皁隸自爲也。失其業者，是謂離制棄本，命之曰姦宄之民。斯蓋三代之制云爾。後世井田之法壞，民渙然肆其所欲。其志之大者，則有慕於吾所謂位之三、爵之五者，而舍其業以求之。或得其爵五之三焉，進而不已，又有得其位三之二焉，高者或盡得之。而公卿大夫與諸侯之後，乃有不安其貴，而反以富爲忮者，則伐冰之家，不止乎雞豚之畜也。其家所當傳者，卿之禮二，士之禮七，大夫之禮三，諸侯之禮四，諸公之禮一。其誰復知之耶？民有幸而得夫爵五之三與位三之二，或盡得之，然多者再傳，少者一傳則已，復爲民矣。故天下之名爲公卿大夫諸侯，率無世其家者，以其禮先亡也。民得之者，又本薄而易蹶。故公卿大夫諸侯及其民更相上下爲盛衰，安得有司空、司徒、司馬、司寇以官名其家，張氏、調氏、甄氏以技名其家，各以傳之無窮。終三代之際，有以別其族而不亂。若歸其咎於井田之廢，則仲連、顔蠋之徒顧生其時，何獨然哉！眉州程氏始以進士起家，今六世矣，仕者日以加多。其鄉人私怪其故，將何以致之？予昔嘗爲涪州軍事判官，事太守程公，知其家既貴，而不以殖其貨，而能築閣於其所居，以聚四庫書而貽其子孫。程公豈特程氏之賢哉，實古之公卿大夫諸侯之選也。其子孫能世守之，是亦常爲公卿大夫諸侯，則所獲寧止雞豚之利也耶！程公嘗欲予爲記，不果而卒。其子因過予，道其事。予悲其志，賢其所爲而書之，不但侈大程氏，將以告諸伐冰之家，使知所尚焉。程公敦書官至左奉直大夫，守四州，所至良二千石云。

王十朋《梅溪後集》卷二七《小學講・論語》　昔孔子以天縱之聖，講道洙泗之間，羣天下英才而教育之，蓋三千人。弟子記其善言善行，謂之《論語》，垂諸後世，與六經並傳。欲修身者，不可不知是書；欲事親者，不可不知是書；欲事君者，不可不知是書；欲治天下國家者，不可不知是書。是書者，造道入德之門户，窮理盡性之本原也。學是書者，當自正心誠意始。

學而第一。

子曰：「學而時習之，不亦説乎？有朋自遠方來，不亦樂乎？人不知而不慍，不亦君子乎？」

人不可以不學，故《論語》二十篇，以學爲首。時過而後學，則勤苦而難成。故弟子首記夫子之言曰：「學而時習之。」時者何？人生十年曰幼學。夫子年十有五而志於學。自十歲以上，學之時也。十五以上，尤不可不志於學也。學以時而習則積，不以時而習則荒。學而時習之，則理有所明，而心有所見，故説。「説」者，自内言之也。獨學而無友，則孤陋而寡聞。今有朋焉來自遠方，相與講習，有直諒多聞之益，故樂。「樂」者，自外言之也。故學以時則心志通，朋來自遠則名譽彰，宜爲人所知也。而有不知者焉。在常人之情，知則喜，不知則慍。喜慍生於知不知，其爲人也亦小矣。君子學足乎己，而所樂在内，初不恤乎人之知不知。此人不知而不慍，所以爲君子。有子曰：「其爲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鮮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未之有也。」

有子者，孔子弟子有若也。孔子没，弟子思之，以有若貌類聖人，嘗以事孔子之禮事之矣。故有若亦以子稱於《論語》。善事親爲孝，善事兄爲弟。孝弟者，閨門之懿，百行之先也。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事兄弟，故順可移於長。擴而充之，至於格上下，通神明，準四海，未有不本於此者。堯、舜，古之盛帝，其道至大也。孟子稱之曰：「孝弟而已矣。」堯、舜之道不止於孝弟，然其所以巍巍蕩蕩，後世莫及者，蓋由其以孝弟擴而充之也。夫理一而已，舉斯心而加諸彼，則孝弟者爲臣必忠，爲子必順，小則必不好犯上，大則必不至作亂，蓋理之必然。所謂犯上者，如少凌長、小加大之類是也，茲固孝弟者之所不爲。然臣之事君，有犯無隱，君或有過，不得不犯顏而諫，則所謂犯上者，固亦有之，是蓋出於不得已，非其心之所好，故曰好犯上者鮮矣。至若好作亂，則必無之理，故曰未之有也。所謂作亂者，非必稱兵畔逆然後謂之作亂也，凡事君不忠者，皆可謂之作亂。朋姦罔上，謂之作亂可也；蠹國害民，謂之作亂可也；盜國家之名器者，謂之作亂可也；竊人主之福威者，謂之作亂可也。作者，蓋厲階已生，而有必亂之理，在家則爲賊子，在國則爲亂臣，此固孝弟者之大罪人，其心必不好之，亦理之必然也。爲政第二。

子曰：「爲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衆星共之。」

古之學者爲己，非止乎爲己也。學既足乎己，行其所學，斯可以爲人。故先之以學，次之以爲政。學與政非二物，顧所學者如何爾。學帝王仁義之術，則爲德政；學覇者刑名之術，則爲刑政。幼之所學，壯之所行一也。爲政以德，是帝王仁義之學也。非修德於爲政之時，行所學於爲政之時耳。正其身而天下自歸，故譬之北辰。北辰嘗居其所，而衆星咸拱。人君以德爲政，無爲而治，而天下共尊。古之人有行之者，堯、舜、禹、湯、文、武是也。《爾雅》曰：「北極謂之北辰。」郭璞釋之曰：「北極，天之中，以正四時。以其居天之中，故曰極。以其能正四時，故曰辰。」《漢書·天文志》曰：「中宫太極星，其一明者，太一之常居也，是之謂北辰。」或以北斗爲北辰，非矣。

林之奇《拙齋文集》卷一六《送陳童子序》 誦記之於學，末也。古之君子，其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學，既已先立乎其大者矣。然後以其餘力及之，而非所以先之也。是故有小學、有大學，小學者，所以養其正於童蒙之初，大學者，所以要其成於天德之後。由童蒙迫乎既冠，未嘗一日無學。而記誦，初未嘗一日學焉。學者不以是爲學，則教者亦不以是爲教，其勢然也。洎夫科第興，而士之大學既已悖其先後本末之序矣，則小學亦流而爲博洽捷給之歸。利禄之所在，萬矢之質的也。後生之有是學，先達因之亦有是教焉。自其爲童蒙而記誦之教固已行矣。此國家所以有童子之舉，而吾黨之士所以少則有記誦之師焉。而陳童子者，又特其穎悟俊爽之尤者也。殆所謂少成若天性，習慣如自然者也。聽其所誦之書，纚纚然如貫珠，琅琅然如戛玉，袞袞然滔滔然如河出崑崙，東折北迤而歸諸溟海也。人皆謂童子之所已爲者，絶人遠甚，固可以楷模後學而領袖儒林矣。予獨異焉。竊以謂古之豪傑非不以記誦爲長，彼其所以卓然自立於世者，既自有其本而根深蒂固，確乎其不可移奪矣。其博物洽聞之所發，亦直出其緒餘，決其波瀾之一二，以曉世之瞶瞶未悟者耳，固非其自幼稚至壯老，疲精力、溺心志而專致力於此也。張巡之守睢陽，功蓋天下，實海内奇男子也，韓退之敘述其事甚偉，至其言讀書不過三遍，終身不忘，爲文章探筆立書，未嘗有稿者，殆亦於其全體之中，偶出其一班兩班者爾，在張睢陽，固不足道也。孔子曰：「志於道，據於德，依於仁，游於藝。」今童子之所已爲者，既能爲今之所不能者矣。今者方將充貢乎天子之庭，觀光乎上國以從英俊，游乎鸞臺鳳閣之上，既爲當世之雋彦矣。凡所已爲者，其自今以往，視爲道德之一藝，時出而游之可也。若遂以爲終身必據必依之理，過而不化，執而不忘，則闕黨之速成，互鄉之難言也已，僕他日詎敢刮目以待童子之來，洗耳以聽童子之誦乎。

陳弘謀《五種遺規·訓俗遺規》卷一陸九韶《正本》 古者民生八歲入小學，學禮、樂、射、御、書、數，至十五歲，則各因其材而歸之四民。故爲農、工、商賈者，亦得入小學，七年而後就其業；其秀異者入大學而爲士，教之德行。凡小學大學之教，俱不在言語文字，故民皆有實行而無詐僞。愚謂人之愛子，但當教之以孝弟忠信。所讀須先六經、《論》、《孟》，通曉大義，明父子君臣夫婦昆弟朋友之節，知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道，以事父母，以和兄弟，以睦族黨，以交朋友，以接鄰里，使不得罪於尊卑上下之際；次讀史以知歷代興衰，究觀皇帝王霸與秦漢以來爲國者規模措置之方，功效逐日可見，惟患不爲耳！

世之教子者，惟教之以科舉之業，志在於薦舉登科，難莫難於此者。試觀一縣之間，應舉者幾人，而與薦者有幾，至於及第，尤其希罕。蓋是有命焉，非偶然也。此孟子所謂求在外者，得之有命是也。至於止欲通經知古今，修身爲孝弟

忠信之人，此孟子所謂求則得之、求在我者也。此有何難而人不爲耶？況既通經知古今，而欲應今之科舉，亦無難者。若命應仕宦，必得之矣。而又道德仁義在我，以之事君臨民，皆合義理，豈不榮哉！人孰不愛家、愛子孫、愛身，然不克明愛之之道，故終焉適以損之。一家之事，貴於安寧和睦悠久也，其道在於孝悌謙遜。仁義之道，口未嘗言之；朝夕之所從事者名利也，寢食之所思者名利也，相聚而講究者取名利之方也。言及於名利，則洋洋然有喜色；言及於孝悌仁義，則淡然無味惟思卧。幸其時數之遇，則躍躍以喜；小有阻意，則躁悶若無容矣。如其時數不偶，則朝夕憂煎，怨天尤人，至於父子相夷，兄弟叛散，良可憫也。豈非愛之適以損之乎！

袁采《袁氏世範》卷一《子弟不可廢學》　大抵富貴之家教子弟讀書，固欲其取科第，及深究聖賢言行之精微。然命有窮達，性有昏明，不可責其必到，尤不可因其不到而使之廢學。蓋子弟知書，自有所謂無用之用者存焉。史傳載故事，文集妙詞章，與夫陰陽卜筮、方技小説，亦有可喜之談。篇卷浩博，非歲月可竟也。子弟朝夕於其間，自有資益，不暇他務。又必有朋舊業儒者，相與往還談論，何至飽食終日，無所用心，而與小人爲非也。

袁采《袁氏世範》卷一《教子當在幼》　人有數子，飲食衣服之愛，不可不均一，長幼尊卑之分，不可不嚴謹，賢否是非之迹，不可不分別。幼而示之以均一，則長無爭財之患；幼而教之以嚴謹，則長無悖慢之患；幼而有所分別，則長無爲惡之患。今人之於子，喜者其愛厚，而惡者其愛薄，初不均平，何以保其他日無爭，少或犯長，而長或陵少，初不訓責，何以保其他日不悖；賢者或見惡，而不肖者或見愛，初不允當，何以保其他日不爲惡。

袁采《袁氏世範》卷二《性有所偏在救失》　人之德性，出於天資者，各有所偏。君子知其有所偏，故以其所習爲而補之，則爲全德之人。常人不自知其偏，以其所偏而直情徑行，故多失。《書》言九德，所謂寬、柔、愿、亂、擾、直、簡、剛、強者，天資也；所謂栗、立、恭、敬、毅、温、廉、塞、義者，習爲也，此聖賢之所以爲聖賢也。後世有以性急而佩韋，性緩而佩弦者，亦近此類。雖然，己之所謂偏者，苦不自覺，須詢之他人乃知。

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大學章句》第九章　身修，則家可教矣；孝、弟、慈，所以修身而教於家者也；然而國之所以事君、事長、使衆之道，不外乎此。此所以家齊於上，而教成於下也。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七六《題小學》　古者小學，教人以灑掃應對進退之節，愛親敬長隆師親友之道，皆所以爲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本，而必使其講而習之於幼稚之時，欲其習與知長，化與心成，而無扞挌不勝之患也。今其全書雖不可見，而雜出於傳記者亦多，讀者往往直以古今異宜而莫之行。殊不知其無古今之異者，固未始不可行也。今頗蒐輯以爲此書，受之童蒙，資其講習，庶幾有補於風化之萬一云爾。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七六《小學題辭》　元亨利貞，天道之常；仁義禮智，人性之綱。凡此厥初，無有不善，藹然四端，隨感而見。愛親敬兄，忠君弟長，是曰秉彝，有順無強。惟聖性者，浩浩其天，不加毫末，萬善足焉。衆人唵唵，物欲交蔽，乃頹其綱，安此暴棄。惟聖斯則，建學立師，以培其根，以達其枝。小學之方，灑掃應對，入孝出弟，動罔或悖。行有餘力，誦詩讀書，詠歌舞蹈，思罔或逾。窮理修身，斯學之大，明命赫然，罔有內外。德崇業廣，乃復其初，昔非不足，今豈有餘。世遠人亡，經殘教弛，蒙養弗端，長益浮靡。鄉無善俗，世乏良材，利欲紛拏，異言喧豗。幸茲秉彝，極天罔墜，爰輯舊聞，庶覺來裔。嗟嗟小子，敬受此書，匪我言耄，惟聖之謨。

《朱熹外集》卷二《家政》　有公家之政，有私家之政。士君子修一家之政，非求富益也，植德而已爾，積善而已爾，好禮而已爾。

父子欲其孝慈，兄弟欲其友恭。夫婦欲其敬順，宗族欲其和睦。門闌欲其清白，幃箔欲其潔修。男子欲其知書，女子欲其習業。姻連欲其擇偶，婚嫁欲其及時。祭祀欲其豐潔，用度欲其節儉。墳墓欲其有守，鄉井欲其重遷。先業欲其不壞，農桑欲其知務。賦稅欲其及期，私負欲其知償。私恩欲其知報，私怨欲其不蓄，交游欲其必擇，行止欲其必謹。

事上欲其無諂，待下欲其無傲。公門欲其無擾，訟庭欲其勿臨。非法欲其不爲，危事欲其勿與。官長欲其必敬，桑梓欲其必恭。有無欲其相通，凶荒欲其相濟。患難欲其相恤，疾病欲其相扶。死喪欲其相哀，喜慶欲其相賀。臨財欲其勿苟，見利欲其勿爭。交易欲其公平，施予欲其均一。

吉凶欲其知變，憂樂欲其知時。內外欲其相諧，忿恚欲其含忍。過惡欲其隱諱，嫌疑欲其知避。丑穢欲其不譚，奴僕欲其整齊。出納欲其明白，戲玩欲其有節。飲酒欲其不亂，服飾欲其無侈。器用欲其無華，廬舍欲其修葺。庭宇欲其灑掃，文籍欲其無毀。門壁欲其無汙，賞罰欲其必當。

如是而行之，則家政修明，内外無怨，上天降祥，子孫吉昌。移之於官，則一官之政修；移之於國與天下，則國與天下之政理。嗚呼，有官君子，其可不修一家之政乎？家政不修，其可語國與天下之事乎？

朱熹《朱子語類》卷七《學一・小學》 古者初年入小學，只是教之以事，如禮、樂、射、御、書、數及孝弟忠信之事。自十六七入大學，然後教之以理，如致知格物及所以爲忠信孝弟者。（壻）

古人自入小學時，已自知許多事了。至入大學時，只要做此工夫。今人全未曾知此。古人只去心上理會，至去治天下，皆自心中流出。今人只去事上理會。（泳）

古者小學已自養得小兒子這裏定，已自是聖賢坯璞了，但未有聖賢許多知見。及其長也，令入大學，使之格物致知，長許多知見。（節）

古人小學，養得小兒子誠敬善端發見了。然而大學等事，小兒子不會推將去，所以又入大學教之。（璘）

小學是直理會那事，大學是窮究那理，因甚恁地。（寓）

小學者，學其事；大學者，學其小學所學之事之所以。（節）

小學是事，如事君、事父、事兄、處友等事，只是教他依此規矩做去。大學是發明此事之理。（銖）

古人便都從小學中學了，所以大來都不費力。如禮、樂、射、御、書、數，大綱都學了。及至長大，也更不大段學，便只理會窮理致知工夫。而今自小失了，要補填，實是難。但須莊敬誠實，立其基本，逐事逐物，理會道理。待此通透意誠心正了，就切身處理會，旋旋去理會禮、樂、射、御、書、數。今則無所用乎御，如禮、樂、射、書、數，也是合當理會底，皆是切用。但不先就切身處理會得道理，便教考究得些禮文制度，又干自家身己甚事！（賀孫）

古者小學已自暗養成了，到長來，已自有聖賢坯模，只就上面加光飾。如今全失了小學工夫，只得教人且把敬爲主，收斂身心，却方可下工夫。又曰：「古人小學教之以事，便自養得他心，不知不覺自好了。到得漸長，漸更歷通達事物，將無所不能。今人既無本領，只去理會許多閑汨董，百方措置思索，反以害心。」（賀孫）

問：「大學與小學不是截然爲二，小學是學其事，大學是窮其理以盡其事否？」曰：「只是一個事。小學是學事親、學事長，且直理會那事。大學是就上面委曲詳究那理，其所以事親是如何，所以事長是如何。古人於小學存養已熟，根基已深厚，到大學，只就上面點化出些精彩。古人自能食能言，便已教了，一歲有一歲工夫。到二十時，聖人資質已自有十分（寓作「三分」）。大學只出治光彩。今都蹉過，不能轉去做。只據而今當地頭立定脚做去，補填前日欠闕，栽種後來合做底（寓作「根株」）。如二十歲覺悟，便從二十歲立定脚力做去。三十歲覺悟，便從三十歲立定脚力做去。縱待八九十歲覺悟，也當據見定劄住硬寨做去。」（淳〇寓同）

器遠前夜説敬當不得小學。某看來小學卻未當得敬。敬已是包得小學。敬是徹上徹下工夫，雖做得聖人田地，也只放下這敬不得。如堯舜，也終始是一個敬。如説「欽明文思」，頌堯之德四個字，獨將這個敬做擘初頭。如説「恭己正南面而已」，如説「篤恭而天下平」，皆是。（賀孫）

陸子壽言：「古者教小子弟，自能言能食即有教，以至灑掃應對之類，皆有所習，故長大則易語。今人自小即教做對，稍大即教作虛誕之文，皆壞其性質。某嘗思欲做一小學規，使人自小教之便有法，如此亦須有益。」先生曰：「只做《禪苑清規》樣做，亦自好。」（大雅）

天命非所以教小兒。教小兒，只説個義理大概，只眼前事，或以灑掃應對之類作段子亦可。每嘗疑《曲禮》「衣毋撥，足毋蹶。將上堂，聲必揚。將入户，視必下」等叶韻處，皆是古人初教小兒語。《列女傳》孟母又添兩句曰：「將入門，問孰存。」（淳〇義剛同）

教小兒讀詩，不可破章。（道夫）

先生初令義剛訓二三小子，見教曰：「授書莫限長短，但文理斷處便住。若文勢未斷者，雖多授數行，亦不妨。蓋兒時讀書，終身改口不得。嘗見人教兒讀書限長短，後來長大後，都念不轉。如訓詁，則當依古註。」問：「向來承教，謂小兒子讀書，未須把近代解説底音訓教之，却不知解與他時如何？若依古註，恐他不甚曉。」曰：「解時却須正説始得。若大段小底，又却只是粗義，自與古註不相背了。」（義剛）

余正叔嘗言今人家不善教子弟。先生曰：「風俗弄得到這裏，可哀。」（文蔚）

小童添炭，撥開火散亂。先生曰：「可拂殺了。我不愛人恁地。此便是燒火不敬。所以聖人教小兒，灑掃應對件件要謹。某外家子姪，未論其賢否如何，一出來，便齊整。緣是他家長上元初教誨得如此。只一人外居，氣習便不同。」

（義剛）

問：「女子亦當有教。自《孝經》之外，如《論語》，只取其面前明白者教之，何如？」曰：「亦可。如曹大家《女戒》、温公《家範》，亦好。」（義剛）

後生初學，且看《小學》之書，那是做人底樣子。（廣）

先生下學，見説《小學》。曰：「前賢之言，須是真個躬行佩服，方始有功。不可只如此説過，不濟事。」（淳）

和之問《小學》所疑。曰：「且看古聖人教人之法如何。而今全無這個。『天佑下民，作之君，作之師』，蓋作之君，便是作之師也。」（時舉）

或問：「某今看《大學》。如《小學》中有未曉處，亦要理會。」曰：「相兼看，亦不妨。學者於文爲度數，不可存終理會不得之心。須立個大規模，都要理會得。至於其明其暗，則係乎人之才如何耳。」（人傑）

問：「《小學》載樂一段，不知今人能用得否？」曰：「姑使知之。古人自小皆以樂教之，乃是人執手提誨。到得大來涵養已成，稍能自立便可。今人既無此，非志大有所立，因何得成立？」（可學）

因論《小學》，曰：「古者教必以樂，後世不復然。」問：「此是作樂使之聽，或其自作？」曰：「自作。若自理會不得，自作何益？古者國君備樂，士無故不去琴瑟。日用之物，無時不列於前。」問：「鄭人賂晉以女樂，乃有歌鐘二肆，何故？」曰：「所謂鄭聲，特其聲異耳，其器則同。今之教坊樂，乃胡樂。此等事，久則亡。歐陽公《集古録》載寇萊公好舞《柘枝》，有五十曲。文忠時，其亡已多。舉此可見。舊見升朝官以上，前導一物，用水晶爲之，謂之主斧。今亦無之。」某云：「今之籍妓，莫是女樂之遺否？」曰：「不知當時女樂如何。」通老問「左手執籥，右手秉翟。」曰：「所謂文舞也。」又問：「古人舞不回旋。」曰：「既謂之舞，安得不回旋？」某問：「漢家『周舞』，注云：『此舜舞。』」曰：「遭秦之暴，古帝王樂盡亡，惟《韶樂》獨存，舜舞乃此舞也。」又問通老大學祭孔子樂，渠云：「亦分堂上堂下，但無大鐘。」曰：「竟未知今之樂是何樂。」（可學）

元興問：「禮、樂、射、御、書、數，書莫只是字法否？」曰：「此類有數法。如日月字，是象其形也；江河字，是諧其聲也；考老字，是假其類也。如此數法，若理會得，則天下之字皆可通矣。」（時舉。○論小學書，餘見本類）

《弟子職》一篇，若不在《管子》中，亦亡矣。此或是他存得古人底，亦未可知。或是自作，亦未可知。竊疑是他作内政時，士之子常爲士，因作此以教之。想他平日這樣處都理會來。然自身又却在規矩準繩之外。（義剛）

《弟子職》「所受是極」，云受業去後，須窮究道理到盡處也。「毋驕恃力」，如恃氣力欲胡亂打人之類。蓋自小便教之以德，教之以尚德不尚力之事。（卓）

孫奕《履齋示兒編・序》　杜子美示宗武有詩，韓退之示兒有詩，學者至今誦之。而東坡先生一以爲聖賢事，一以爲利禄事，殆若有所區别然。君子苟不能忘其子，則隨其資而示以意，使之知學，則一而已。余之少也，猶不如人，今老矣，所望者惟子與孫，然懶惰無匹，聞學褊隘，上不能進之於聖賢之域，下不能引之於利禄之塗，則以平生之末學者示之，是亦使之知學之意也。苟贏無金，教無經，一再世不爲君子之歸，可不懼哉！於是考評經傳，漁獵訓詁，以立總説、經説、文説、詩説、正誤、雜記、字説凡七條。大抵論焉而不盡，盡焉而不確，非敢以污當代英明之眼，姑以示之子孫耳，故名曰《示兒編》。使俊世賢，廣吾意；不賢，毋謂不汝誨也。吾子其懋戒之哉！開禧元祀九月上浣，廬陵孫奕書

詹初《寒松閣集》卷二《日録下》　吴氏有一兒，纔二、三歲，衣以羅緞，飾以金銀，此甚非養蒙之道。自小以儉養之，後來猶怕入於奢。以奢養之，後來將如何收拾？此必是天資極高底人，後來或自能擺脱，不然，鮮有不流於放僻邪侈者矣。

胡祇遹《紫山大全集》卷一一《遺安堂記》　欲子孫之貴富、安榮，天下之人之同心也。然而欲貴富而反得乎貧賤，欲安榮而反得乎危禍者，皆是也。是蓋溺於所愛，以恩掩義，不究其理，不窮其情故也。夫物之榮悴通塞，人才之賢不肖成敗，蓋有由矣。人徒見春夏之發生長養萬物，各遂其性，而不知收斂閉藏，鬱抑含蓄，外若挫折，而内實培植，以成發生長養之功者，乃秋冬之力也。人與萬物一也，故孟子曰：「天之將降大任於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是以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然後知生於憂患而死於安樂也。」獨孤臣孽子，其操心也危，其慮患也深，故達。《詩》曰：「宴安鴆毒，不可懷也。」前賢亦曰：「富貴生不仁。」韓文公亦曰：「不見三公後，寒飢出無驢；不見卿與相，起身自犁鋤。」理固然耳，然而知之者鮮矣。憂子孫之賤，而以賄賂迎合，曲邀横結求大官；憂子孫之貧，營田宅，殖貨財，藏金於郿塢，積胡椒八百石；憂子孫之不才俊，而使之乘肥衣輕，結豪俠，通權貴，臂鷹走狗，賓客滿門，以求聲譽。以是數者而觀之，雖曰愛之，其實害之；雖曰憂之，其實讎之。使爲子孫者，天質粹美，必至於驕矜怠肆，志得意滿，善不進而惡日趨。使其愚不肖，

其禍不旋踵而至。然則爲人父母，其於生誨死遺，可不慎歟？可不明理而遠思遠慮歟？世之人於其所甚愛，而錯謬如此，於其所不愛，而曰能盡其道，吾不信也。吾鄉提舉馬公彦舉，置居第以傳子孫，名其堂曰「遺安」，其亦二疏、龐德公、李文靖公之心乎？棄世二十餘年於茲矣。易簀時，子孫尚幼，於今表表卓卓，內處臺閣，外列郡縣，有良吏之稱，晦德不仕者，鄉里稱善人。當時與公同仕並世，今其子孫凋落廢絶者，固不必數，其詵詵繩繩，成身立業爲何如哉？聖賢之言，馬公之志，豈非明效大驗而不誣也耶！至元十七年，燕南河北道按察司從事名曙，字德昭，公之長子也，再新門扁，求書於武安胡祇遹，併乞言以誌其歲月，故爲之説，以書其左。

胡祇遹《紫山大全集》卷一二《寄諸子書》 愚魯朴嗇之人，性反近乎道，故曰：「剛毅木訥，近仁。」宋儒亦曰：「少年才俊，一不幸。」邵康節亦曰：「一喜有精神，精神多不純。有精神而純，爲第一等人。」大抵多爲聰明才俊，馳騁愚弄，溢濫流蕩，張皇鼓舞，反入於惡。賢智固不易，得語中庸，則必至於大過，不若愚不肖之不及也。「禮，與其奢也，寧儉。喪，與其易也，寧戚。」才其可以勝德乎？才勝則必爲小人，況無德乎？吉凶悔吝，生乎動者也。吉一而已，凶三焉。人無才則不能動，靜則凶悔吝無自而得。恃才而動，豈能皆吉，不若無才而不能動之爲愈也。殺身敗家者，皆恃才妄動之小人。田野朴魯無知之愚人，何禍之有？以此推之，人憂子弟之聰明才俊，一務於口舌詞章，悦人華世，盜竊榮寵，鮮不及禍。禍不必誅，夷至於驕奢淫泆，以蕩德減壽殞身，傳習子孫，皆禍也。爲人父母，爲區區之名，置子弟於凶禍危險之地，何不思之甚也。愛子弟之深者，但當使熟讀《論》、《孟》、六經，以養德性。有餘力，則觀史以驗吉凶、成敗之理之由，治生産，力稼穡，事父兄，睦九族，日就月將，果能沛然有餘。厥聞四馳，禄在其中矣。富貴不必求，貧賤不足悲，居官則不至招禍，閑居則不失爲善人。老懷所見者如此，吾兒試熟思之，以爲何如？有疑則迴報，無疑則治生、讀書。夫人之生世，隱居以求其志則易，行義以達其道則難。易者在己，難者在人，度德則堪處，量力則能行。相時而不可動，則德力俱廢。胡子汝今所任之責，上奉承省部，下御撫吏民。承上而行，則病民；愛民而建議，則忤上。下不虐民，上不違命，中不見疾於州縣案牘之胥吏，不污清議，不見鄙於公論，事集而人安，庶幾處乎今世矣。然則何以能之，當真書大字「卓茂之爲政」於座右，斟酌損益而行之。

姚燧《牧庵集》卷三《馮氏三世遺文序》 古之人，道德積躬，而孝弟行於家，風教及於鄉，而勳名流於天下後世。父基而子構，祖塗而孫轍，存乎當時，簪紳榮之，垂之於今，竹帛煥焉。是之謂世德之家，如楊震、袁安，四五世迭爲三公；桓氏世爲帝者師，與後漢祚相終始。下乃唐之韋、杜，八葉、蕭氏，其間彰明較著者尚多。由是以來，有志樹立門户者，夫豈無其人哉。然不一再傳，子或不才，孫復不令，仁義之不修，詩禮之日捐，徙業下逐百工衆技之利，自混於齊氓。能不觸刑辟以及其宗祀者，又於不才不令之中，有絶俗之識者也。嗚呼！世德之易竇而難傳如是者，果天歟？天未嘗禍善人，有聞於始，而無聞於終。有先於前，而見羞於後者，必自夫人焉，必人也耶。簞食豆羹，爲物亦薄矣。吾之與人，猶必揆之於義，以裁其當否。況如天者，將畀人以世德，寧不斬吝愛嫪，誘之於冥冥，相之於昭昭，俾繼繼生賢，不墜其世者，未必人力能致然也。

胡一桂《雙湖文集》卷二《張公藝書忍字百餘篇》 古之田夫野叟、蒭園牧圉，苟逢機會，亦因事納忠而諷諭人主，如郭父麥丘之人、新城壺關之老，皆嘗進言以感悟上心。唐高宗過壽張，幸張公藝之宅，問所以能九世同居之故，正布衣諷切時也。公藝盍告之曰：清心寡欲以修厥躬，齊家之本也；惇倫厚理以正風化，齊家之道也；内外有序而尊卑弗紊，齊家之效也。得是則有孚威如，而家可久；失是則牝雞司晨，而家道索矣。惜乎公藝見不及此，噤無一語，特書「忍」字百餘以進。吾意高宗稱善，賜帛之後，將以「忍」爲忍心之「忍」耶，則忍蒸父妾、忍棄顧命者，必以爲是，而不知父子之道睽。忍殺諫臣，忍戮功臣者，必以爲是，而不知君臣之義闕。忍廢皇后，忍黜淑妃者，亦皆以爲是，而不知夫婦之情乖。心一忍而三綱損，又何爲而憎忍心之事滿百也哉！將以忍爲含忍之「忍」耶？自武后之立，專作威福，凡有所爲，動爲所制，忍矣；政無大小，皆欲預聞，忍矣；天下大權，悉歸中宫，黜陟，生殺，決於其口，帝惟拱手，又無何而不忍矣？一日萬幾，其忍者萬，豈勞再見百忍也哉！且含忍太過，必務姑息，而恩多掩義，若曲意忍爲，則傷恩害義，而尤爲不可，皆非治家之道。容忍而誠足以濟事也，則黠簒后側，唾面自乾者，爲聖賢矣。子弟之悖逆可忍之乎？妻妾之淫亂可忍之乎？果此，百字而誠有理也。《大學》之論齊家，易辭之繫家人，亦詳矣，何無一「忍」字之及，廼待公藝之手而連書耶？孔子論事則曰：「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孟子教人「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皆以忍爲不可也。使忍爲美德，則聖賢先此，樸老而書之。惟其不耆於學，啓君之機既失，治國之道罔聞，不可爲法明矣。其所以九世同居者，其祖父自有成法，若公藝者，日用而不知耳。

意者以忍自守，亂張氏家法者，必公藝也。何也？但聞其九世，不聞其十世，必自公藝而止也。後世有作對繫辭、立圖示箴而衍其意，莫知其非者，余故作論以辯之。

胡炳文《雲峰集》卷三《送李生詩序》　繇祁之孚溪抵婺源，餘二百里，途多嶺，平鼻尤險絶。李生孟善不憚登陟，問學明經。「凡射於百步之外者，有志必中。」孟善有志矣。臨行有詩別其父，父子相爲唱酬，丁寧訓飭之意溢於言外，置之《戒子通》可也。予每嘆世之爲人子者盛意氣，無《詩》、《書》之志，不可教。爲人父者矜勢利，無道德之味，不肯教。爲人師者弗克邃於《詩》、《書》而澤於道德者，不能教。孟善父子如此，又不憚遠從師，教可立，學當可成。

虞集《道園學古録》卷三一《〈戒子通録〉序》　愚嘗聞之：人受天之命以生，亦猶子之禀父命而行也。君子畏天命而不敢違，猶孝子之從父命而不敢悖，事天、事親，其致一也。人之事天而不求于事親，則不可以爲人；子之事親而不足以事天，則不可以爲子。是故，父命即天命也，同一至仁而無私者也。然而天不能爲諄諄之誨也，知命者，觀乎風雨霜露之迹，變化消息之故而得之。《詩》云：「昊天曰明，及爾出王。昊天曰旦，及爾游衍。」庶幾奉以周旋者乎？故曰富貴福澤，將厚吾之生也；貧賤憂戚，庸玉女于成也。莫非惟其所命，而順受其正者也，事親之道亦若是而已矣。夫親之于其子也，蓋無不愛焉，欲其善良，欲其賢智，欲其福澤長久，而不欲其兇惡愚不肖，不欲其困乏斷折其心，無有異者。語曰：厲人生子，夜而取火，是欲其子之善者。至于凡庸盡然，況中人以上乎！是故愛之至則慮之深，知之明則言之切。或因其材，或因其事，或抑其過，或勗其不及，或正其偏，或定其是，以啟廸其所未知，而增益其所可進，雖人品不同，而立言遠近淺深頓異，要其指歸，皆愛其子而已矣。天理之公，孰有著于此者乎。昔静春劉先生輯凡爲人父者之戒其子言載書傳者，以爲《戒子通録》。意其所以謂之「通録」者，豈不以天下之爲人父者，各以其愛子之心而爲之戒，天下之爲人子，皆可因其所戒而省念之，如聞其父之命。親在，求諸容色辭氣之接，而不能盡也，即此書以充其所未達。親歿，思其精神志意之微，而有不及聞也，即此書以徵其所欲知，一語默動息，無非受命于其親者矣，天理寧有間斷乎！集嘗得其書而敬愛之，服行講明不敢後也。它日至臨川，劉氏之族在金溪者多賢俊，每持其先世遺書相示。僕慨然問之曰：《戒子通録》亡恙乎？有曰徽叔熙者對曰：是吾世守以保族者也，敢忘之乎！集曰：子之家顯且二三百年，豈偶然乎？蓋又聞之孝弟之順德，視犯上作亂之惡，其間之相去甚不相似也，而有子推兩端之極于一言之間。豫章羅先生曰：天下無不是之父母。而陳公了翁推致之曰：亂臣賊子之起，常始于見父母之不是。嗚乎！不受命之害，至于如此，三君子之言，所以有功于萬世名教者也。而忽焉者，不足以知其言之有功也，必有觀乎此書，而用力焉，則能惕然恐懼，而所以盡心于事天、事親者矣。子盍刻而廣之也。徽曰：諾。明年以成書來告，因請題其説云。

謝應芳《龜巢稿》卷一四《送逵知縣父還鄉序》　世俗所謂慈父者，以其有姑息之愛，無相夷之惡而已。自秦人慈子者利，借勴德色，習以成俗，恬不爲怪，于兹有年矣。當此之時，有能卓然教其子而不淪于俗習者，其父之賢爲何如哉？濬川逵公以其子爲武進令，不遠四千里而來，愛之若欲置諸膝，教之則提其耳，然不三月而亟去，子欲留養而不可得。余以大耄之年，獲半面于鄉飲，席間從而勸留之。公曰：「吾兒以一介之微，蒙朝廷録用，長于兹邑，若稚孺以負烏獲之任也，必先謹乃身，公乃心，殫乃力，規行矩步，以稱厥職。如此，則上不負聖天子拔擢之重恩，下不辜斯世斯民之望，榮其身以慰其親，吾雖衣敝縕袍，猶狐貉也；啜菽飲水，猶八珍也。吾既語吾兒，吾兒能佩服吾言，則吾歸吾廬，何異朝夕侍側，以享其禄養之娱乎？」吁！聆公之言，覘公之志，蓋樂乎歸而不可留也。于是酌之酒而賀之曰：「令有美政，民必頌之。余將採歌謡之詞，筆諸簡牘，附黄耳平安之信，以報公也。」

貢師泰《玩齋集》卷六《謝氏家訓序》　竊聞之，奔馬之逸御之以銜，飇輪之馳止之以柅，家範之放正之以身。蓋身猶器也，家猶水也，器圓則水圓，器方則水方。子能正其身，家其有不正乎？然正身亦有道矣。持之以敬，行之以義，示之以廉，守之以信，而又處之以均平，撫之以寬厚，則如水之在器，雖欲不爲圓方，得乎？夫操尺寸之度以絜長短，而天下之物不能逃者，有其道也。昔之人若河東柳公綽、東平張公藝、九江陳褒、滁州李昉，皆治其家使久而不廢，亦知此道而已矣。今子能正其身以及其家，是猶圓方之在器，長短之有度，雖欲遠而去之，其可得哉？

孔克齊《至正直記》卷一《惜兒惜食》　前輩云：「惜兒惜食，痛子痛教。」此言雖淺，可謂至當。至「教子嬰孩，教婦初來」亦同。

孔克齊《至正直記》卷一《子弟居室》　人家子弟未有居室，父母姑息之，嘗遺之以錢，此最不可。非惟啓博戲之習，且致游蕩之資，不率教訓皆由是也。或

生朝歲時，則以果核遺之，入學之後，則以紙筆遺之可也。

孔克齊《至正自記》卷一《人家三不幸》 人家有三不幸：讀書種子斷絶，一不幸也；使婦坐中堂，二不幸也；年老多蓄婢妾，三不幸也。

孔克齊《至正直記》卷一《子弟三不幸》 人家子弟有三不幸：處富貴而不習詩禮，一不幸也；内無嚴父兄，外無賢師友，二不幸也；早年喪父而無賢母以訓之，三不幸也。

孔克齊《至正直記》卷二《鄭氏義門》 余嘗觀浦江鄭氏義門《家規》極好，則於内一條云：「親朋往來，掌賓客者稟於家長，當以誠意延款，務合其宜，雖至親亦宜止宿於外館。」此規尤善，蓋杜漸防微之遺意。嘗見浙西富家，多以母妻之黨，中表子弟，使之入室混淆，漸致不美之事。此無他，蓋主者不學無術，又無剛腸，縱令婦人輩溺於私親，失於防閑之道，往往蹈此轍耳。又一條云：「僕人無故不入中門，亦不可與媵妾親授。既立一轉輪盤供送器物，又立一竈於其側，外則注水而爨，内則汲湯而釀。子孫守之，勿輕改易。」此規深革其弊。嘗見人家不辨内外，婢僕奸盜者多矣。先人家居謹内外，雖異居子弟，未嘗輒入齋閣；諸子至暮，亦不敢入中門，況僕者乎？晚年不理家事，此法廢矣。予每以爲恨，欲效此法，以俟異日。

孔克齊《至正直記》卷二《別業蓄書》 古人積金以遺子孫，子孫未必能盡守；積書以遺子孫，子孫未必能盡讀。不如積陰德於冥冥之中，以爲子孫無窮之計。此言甚好，吾家自先人寓溧陽，分沈氏居之半，以爲別業，多蓄書卷，平昔愛護尤謹，雖子孫未嘗輕易檢閱，必有用然後告於先人，得所請乃可置於外館。晚年，子弟分職，任於他所，惟婢輩幾人在侍。予一日自外家歸省，見一婢執《選詩演》半卷，又國初名公柬牘數幅，皆翦裁之餘者。急扣其故，但云：「某婢已將幾卷褙鞋幫，某婢已將幾卷覆醬瓿。」予奔告先人。先人曰：「吾老矣，不暇及此，是以有此患。爾等居外，幼者又不曉事，婢妮無知，宜有此哉！」不覺嘆恨，亦無如之何矣。予至上虞，聞李莊簡公光無書不讀，多蓄書册與宋名刻數萬卷，子孫不肖，且粗率鄙俗，不能保守，書散於鄉里之豪民家矣。《家訓》徒存，無能知者。往往過客知莊簡者，或訪求遺迹，讀其《家訓》者，不覺爲之痛心也。又見四明袁伯長學士，承祖父之業，廣蓄書卷，國朝以來，甲於浙東。伯長没後，子孫不肖，盡爲僕干竊去，轉賣他人，或爲婢妾所毁者過半。且名畫舊刻，皆賤賣屬異姓矣。悲夫！古人之言，信可徵也。

孔克齊《至正直記》卷二《家法興廢》 嘗謂有家法則興，無家法則廢，此係人家興廢之樞機也，至於國亦然。吾自十八九歲時，先人年已老，不理家事，悉以朱氏姊主之，遺法漸廢。及在外家，又皆處置不以禮。因觀《袁氏世範》，有感於心，且念先人之遺法，作《家範》以自警。若姊若兄弟終不諭者，至於今未嘗不嘆息痛恨也。至正戊戌春，獲覩浦江義門《鄭氏家規》於上虞王生處，於是重有感焉。嘗記溧陽孔汝楫字濟川者，本細民，以友愛於兄而致富，頗有忠於家法。其妻陳氏，雖小吏之女，相助其夫。無後嗣，養蔣氏子惟和爲後。一日，爲娶蔡氏女。蔡亦細民而富者，至其家，見弟侄或坐於叔兄之上，恬不爲怪。汝楫歸語其妻曰：「蔡家無禮，今雖勝吾家，後不若也。」不數年，蔡果蕩廢，子孫狼籍之甚。汝楫死，庶子惟懋漸習華靡，養子亦如之。母陳不能制，漸致凋謝。後遇寇，家業一空。朱氏姊既廢先人之法，且習奢，亦爲寇所廢，至今貧窘不可言。吾雖避地，賴先人之靈，亦以不敢違背家法見祐，庶幾小安於客旅云。

孔克齊《至正直記》卷二《和睦宗族》 和睦宗族，置義莊廣宅，最是第一件好事，亦是最難之事。使其皆得如今浦江鄭氏有家規以制之，則無愚不肖之患。賢者既守詩禮，愚者又能修教，志氣相若，家法歸一，長幼之中，循規守矩，焉有不同居不和睦者乎？或有愚者愈愚，不肖者愈不肖，日習下流，自暴自棄，一家之中，賢愚相别，則難睦矣。且如兄弟之氣稟，猶自不同。有尚志氣者，所爲皆上等之事，日篤行父師之訓，唯恐不及。有徇貪鄙者，則反是，至於交友婚姻，亦下等之人，非無嚴父師之教也。又有一等，氣質雖美而不學無術，聞父師之教爲不足行，論才行之士爲不足法，甘心庸碌而不知，熏染汙俗而不恥。使其交友姻戚，一旦與之往復，非惟汙降志氣，抑且壞亂家規，爲子弟害；若遽然絶之，又失親情之道，若此等事，最是難處。人家不幸而遇此，則當竭力以救其源，俾知禮法相尚，過失相規可也。或不能救，則當以家法自處，切不可與之往來，熏染習俗，壞了人也。諺云：「要做好人者，自做好人。不要做好人者，自不做好人。」此言雖鄙，然實不得已而自警也。近世士大夫家，猶多此患，至於吾家亦然。吾亦處得自好。他日子孫長成，必效浦江義門家法也。然亦無難之，行事在吾一人，有志者行之，恐甚易也。至正庚子冬十月癸巳，燈下有感，書此以志之。時寓鄞之東湖上水居。

孔克齊《至正直記》卷三《日進千文》 諺云：「日進千文，不如一藝防身。」蓋言習藝之人，可終身得託也。藝之大者莫如讀書而成才廣識，達則致君澤民，

流芳百世；窮則隱學受徒，亦能流芳百世。其次農桑最好，無榮無辱，惟尚勤力耳。其次工，次商，皆可託以養身。爲子孫計，舍此之外，惟務假勢力以取富，雖日進千文之錢，亦不免於衰敗零落者，此理之必然也。故曰「讀書萬倍利」，此之謂也。又有一等小有才無行止，專尚游説以求食，絶無廉恥，雖日能取飽於一時，不能免餓死溝壑。

陶宗儀《南村輟耕録》卷九《陶母碑》　陶侃母得古正之道，發人倫之本，將示教於天下。謂朴散俗壞，樂潰禮闕，有子不教，不至於道，若失大訓，不可登于偉望。乃求師傅，延英茂，終日迫于用，不欲子卻客。俄而車蓋載止，餽饋並竭，苟失其人，子將不進。計畫始成，確然獨斷，謂髮可棄，訓不可失。乃金刀既止，黮髮雲散，怡然無咨嗟之色，儼若待賓之具。上恐不足以顯恭，下未可謂訓子。顧其母激忿填膺，寸晷是學，不迫于至，以超聖人之域，煥乎賢者之業。且禮信仁義，君子之事，婦人何得而知？蓋世道大喪，其俗已亂，故婦人賢者，得以行其事。千古之下，厥行獨明。當時爲人之父，爲人之母，覩斯行，聞斯舉，得不激厲乎？苟天下皆如陶母之志，則天下皆陶之子也。蓋人謂子幼而蒙穉，不致精訓，致悖大道，亂人紀，良可惜哉！銘曰：髮也者，爲養之具；賓也者，致教之英。苟非異禮，孰能作世之程。千載之下，如陶之母，安可繼乎齊英。宗儀因讀唐皇甫持正先生湜文集，見陶母碑不覺泣數行下。追惟先妣拳拳於教子，真有陶母之志，是故令翰林承旨蜕菴張先生翥所撰墓銘有曰：「夫家貧，劬力紡績，以給諸子，無廢學之辭。自顧不肖，不克勉于學，以成令名，罪莫大焉。」謹録于此，庶亦可以自懼也。

方孝孺《遜志齋集》卷一《宗儀九首・序》　君子之道，本於身，行諸家，而推於天下。則家者，身之符，天下之本也，治之可無法乎？德修於身，施以成化，雖無法，或可也。而古之正家者，常不敢後法。蓋善有餘而法不足，法有餘而守之之人不足，家與國通患之，況俱無焉者乎？余德不能化民，而竊有志於正家之道，作《宗儀》九篇，以告宗人，庶幾賢者因言以趨善，不賢者畏義而遠罪，他日於大者有行焉，或者其始於此。

王原采《静學文集・仙居陳氏世譜序》　家譜之作，所以尊祖重宗者在乎是，所以序族正家者在乎是，是以自昔賢士大夫重之。

程本立《巽隱集》卷三《白雉詩序》　考之於《易》，雉，《離》象也；白，《巽》象也。《離》之德爲明，《巽》之德爲順。在卦則離上巽下爲鼎，巽上離下爲家人。《鼎》之《彖》曰：「聖人亨以享上帝，而大亨以養聖賢。」《家人》之《彖》曰：「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由是觀之，非聖人，孰能致此哉！

丘浚《大學衍義補》卷五〇《治國平天下之要・明禮樂・家鄉之禮上之中》　《内則》所言教子之法，自能食能言始。其敘年，自六年以至於七十而後止。而此所采止於十歲者，陸氏曰：十年以後，有學無教。蓋就外傅以後，則其所學者屬於師友，而不繫於父兄之家教矣。

丘浚《大學衍義補》卷七一《治國平天下之要・崇教化・明道學以成教上》　《學記》云：「禁於未發之謂豫，發然後禁，則扞格而不勝。」是以聖人施教，必於童蒙之時。是以商之三風十愆，先具訓於蒙士；周之正事彝酒，豫誥教於小子；穆王以聽言格命，告於幼子童孫。蓋與此養蒙同一意也。方人之幼也，欲念未熾，情竇未開，其本然之性得於天者猶純全不昧，故教之者易入，而其所受之教，亦堅久而不忘。此養之所以貴於豫。而正不正，則又莫若弗教之，聽其自然而自有之也。然則所以養之以正者若何？朱熹《感興詩》曰：「童蒙貴養正，遜弟乃其方。雞鳴咸盥櫛，問訊謹暄涼。奉水勤播灑，擁篲周室堂。進趨極虔恭，退息常端莊。劬書劇嗜炙，見惡逾探湯。庸言戒粗誕，時行必安詳。聖途雖云遠，發軔且勿忙。十五志於學，及時起高翔。」

湛若水《泉翁大全集》卷三二《家政訓》　武庫王子曰：「家君肥遁於荒，封秋官郎，他日未嘗爲政。夫肥遁於荒，尚志也；封秋官郎，推恩也；他日未嘗爲政，政於家也。蓋孔子昔未爲政，曰：『《書》云：孝乎惟孝，友於兄弟。施於有政，是亦爲政，奚其爲爲政。』作《政家訓》。」甘泉子曰：「政哉？正哉！正哉？政哉！」封君若曰：「惟政政於正。嗚呼！來。乃子乃孫，乃兄乃弟，乃夫乃婦，乃各正爾攸事。夫正於外，婦正於内，士正於學，農正於耕，工正於藝，商正於貨。六者正矣，夫然後家事正。家事正矣，然而必正其道。父正爾慈，子正爾孝，兄正爾友，弟正爾恭，夫正爾義，婦正爾順。六者正矣，夫然後家道正。家道正矣，然而必正其本。父正爾心，則罔不克慈；子正爾心，則罔不克孝。

朱善《詩解頤》卷一《泉水》　禮緣人情而爲之也。夫既曰緣人情而爲之，則父母其本根也，兄弟其同氣也，皆人情之不可忘者，而曷爲其不可以寧兄弟也？曰：人之情有出於天理之公者，有出於人欲之私者。聖人制禮，將以全夫天理之正而節其人欲之流也。據《禮》，女子已嫁而反，兄弟不與同席而坐，不與同器

而食，所以厚別也。則閨門之內，所可同坐而共食者，惟母姑姊妹耳。使父母没而歸寧，則誰與同坐？誰與共食？而孰爲之主乎？聖人於此寧以義斷恩，不以恩揜義，故制爲父母終，不得歸寧之禮，所以存天理而遏人欲也。以此爲防，猶有禽獸其行，如齊襄、魯桓夫人之所爲者，然後知聖人制禮，真可謂萬世無弊者矣。

蘇伯衡《蘇平仲文集》卷四《黃氏家範序》 治國非難，治家惟難，古有是言也。夫國大而家小，不難其大，顧難其小，何哉？家主恩者也，而其流也滅義。至於滅義矣，欲家之治，豈易易乎？故欲治其家者，必以義濟恩。以義濟恩，舍禮法，則何以哉？漢唐以來，士庶之家雖服窮親盡，而能聚族以居，若東平張氏、九江陳氏、金溪陸氏、今浦江鄭氏，亦惟範之以禮法而已矣。故範之立，不惟可以治家，抑亦可以保家。

鄭氏同里黃君資善，有見於此，爰立《家範》，總九十則。自冠昏喪祭下至米鹽細務，事爲之制，有禮有法，的然可行。乃以告余曰：「吾與吾弟資深、資文合食而同居，非有範也，而歷三紀猶一日者，親也。今吾之子與吾弟之子十有一人矣，自今而後，吾之孫與吾弟之孫不知其幾人，爲吾之曾玄與吾弟之曾玄又不知其幾人焉。親者能必其不遂至於疏也歟，而不爲之範，可乎？此吾《家範》之所以作也。若夫損益之則，緊子焉是望。」於戲！君家之範，豈余得而損益哉！爲君敘之可也。敘曰：

國之所恃，法焉已矣。其立與立，其廢與廢，故一日不可無之。然法立而不行，謂之褻法；法立而不奉，謂之玩法；法立而不遵，謂之悖法。悖法玩法，其責在下；褻法，其責在上。有法而褻，與無法同；有法而玩，與無法同；有法而悖，與無法同。家之範，猶國之法也，其可一日無哉！使有範而與無範同，則雖立範，又何貴焉？則範雖立，又何補焉？是故善治國者，行其法者立賞，玩其法、悖其法者無宥。夫然後法無不行，而國無不治。治國猶然，而況治家乎！

今黃氏之家有範矣，其克奉與克遵者，必賞以《家範》之賞，其不克奉與不克遵者，必罰以《家範》之罰，何患其不行，而家之治也，又何難哉！合食而同居，雖百世可必也。

抑黃氏，義家也。義家子弟，不待乎範而興行孝友，率由禮誼，固當。苟待範之立而後勉强人，斯陋矣。矧範之以範，而不奉焉，不遵焉，至於見罰而猶不恥焉，不悔焉，不勉焉，則亦匪人也已矣，則亦匪人也已矣。於戲！言出余口，猶有弗忍焉者，孰謂黃氏之子孫而忍爲之虐？尚念之乎！尚慎之虐！

趙撝謙《趙考古文集》卷一《書童蒙習句後》 好古而不諧今，則窒而不通；博文而不約禮，則汗漫而寡要。故君子貴乎酌古以準今，守約以施博也。凡古之道，舉皆廢墜，惟書得行。自夫隸草擅場，六義由晦，而書之廢亦甚。余不佞，研精覃思，竊成《六書本義》、《聲音文字通》二書。又慮童幼之士汗漫不得其要，復習子母偏旁，凡千二百字，鍊之成四言句，庶乎守約而施博也。以四體書之，庶乎酌古以準今也。於是篆本之六義，分隸之苟易，草書之狂悖，一自可領其要矣。然分隸有門無門，有聲無匕之類，草之有處無處，有業無業之類，又不如分隸，抑亦可以觀世變也。雖然，若天卿亮愛之體，近古秦泰奉春之首，異隸則草，亦有可取者焉。

楊士奇《東里續集》卷五一《與寘畿弟書》 近兩得書，多感見念，且知吾弟履況之安，良慰老懷。前聞將有山東之行，吾弟今年六十，兒子已長，居止已定，正宜安靜，以適暮年，豈當碌碌一身，朝齊暮越，動涉萬里，而不知止？血氣既衰，戒之在得，切宜反躬思道，不宜弊弊以利役志也。

教子一事，最是緊要。聞昇天資甚好，德安公忠厚之報，或者在此。教之有成，未必無利。勉之勉之！

寒家二孫，煩照顧。諸僕不律，更乞料理，不宜放縱也。只爲豚犬子在鄉，好利忽義，獲罪鄉里，不敢遣歸家中，須賴吾弟照管也。昇亦無大過，吾察其心，旦夕惓惓念叔不已。兄子猶子，毋以我故而遂外之，容有未是處，亦恕之可也。

梁潛《泊庵集》卷二《明本二十條・家本五》 正心一　董子曰：「人君正心以正朝廷，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萬民。」善乎，人君一心，乃萬化之本源，臣民之準的也，故不難於治天下而難於治心焉。此心一正，萬事可理。此心一荒，百度皆弛。可不慎歟！彼正人之事君也，存其正心以行其正志，君心若正，則上下一心，自然如雲龍風虎，氣同道合，諫行言聽，而治化隆矣。皐、夔、稷、契、伊、傅、周、召之於堯、舜、禹、湯、文、武是也，故唐虞三代之盛，後世莫及焉。彼邪人求售於其君也，蘊不正之心，惟欲逞其志，以圖己之富貴，故逆探君心，密窺其隙，先意而迎，乘機而投私惠小節，幸而一微中，則大奸巨蠹漸以肆焉。人君未之覺，信而任之，則正人日疏，小人日進，黨引類附，蠅營狗苟，此倡彼和，牢不可破，則治道隳矣。政柄一落，鮮可復收，如漢元帝之於恭顯，唐玄宗之於李林甫，宋神宗之於王安石，卒誤國家，卒禍生民，卒遺譏萬世也。治亂之原，實根

於此，可不戒哉！是故人主之心，當惺惺自持，時加檢察，真誠不容一毫之僞，至公不使一物之私，持守不至俄頃之間。當極仁恕以自居，極坦夷以接物，極廣大以容衆。一念弗正，痛克猛省，勿謂其隱而縱之滋，根蟠蒂結，則不可拔矣。勿謂其微而怠於防，潰堤決渠，則不可遏矣。故自微而檢之易爲力，既放而收之難爲功也。昔宋太祖嘗獨坐，令洞開寢門，曰：「此如我心，少有邪曲，人皆見之。」朱子曰：「太祖不用言語文字，而胸中自有真太極一部。」故人君之心，如鑒之空，如衡之平，可燭萬幾。

格物二　人主之格物，不可無學問之功，所以考往昔之是非，爲今日之龜鑒，視前代之得失，作後世之楷模也。唐宦者仇士良教其党曰：「天子慎勿使讀書，親近儒生。彼見前代興廢，則吾黨疏斥矣。」奸人之用心，專欲愚其君，則爲人主者，安可以不讀書窮理哉？然當慎擇夫邪正之道而留心焉。苟留心於道德性命之原，則知日增，見益廣，德日修，而治道隆矣。苟留心於異端他技之末，則用之於政，無益於治道，爲之於身，徒弊乎精神，傳之於後世，不足爲功業，而治本乖矣。昔程子在經筵，嘗曰：「君德成否責經筵，時政得失責宰相。」夫時政之於君德，猶水之源、木之本也，欲其流之清，莫若先澄其源，欲其末之端，莫若先正其本。時政之得，固繫乎賢相，而賢相之言，則在君聽之也，賢相之計，則在君用之也。人君識見既廣，則壅蔽自無，知賢既深，則用賢自篤，小人之曲見私謀，安得而進之？傅説之告高宗曰：「念終始典於學。」成王之訪羣臣曰：「學有緝熙於光明。」吁！學非一日可畢，而德性非一日可定，擇正人，遵正道，自始至終，由緝而熙可也。郭泰見茆容而勸之以讀書，范仲淹聞狄青而遺之以《左傳》，愛其人，尤欲其學，況事君以忠者，又可不導其君以學哉？

至誠三　一心真實，萬化之原，念慮雖微，鬼神森羅，天地昭格。故爲臣者有此心以事君，則必志慮忠純，出辭吐氣，自然懇惻深至，足以感動君心，而千蹊萬徑、深防曲慮，皆不足用矣。爲君者有此心以待人接物，則自然坦易平直，疑忌間隔自然不生，而凡深憂過計，亦無所用矣。故至誠之道，大而天變之可回，小而豚魚之可信，微而仆臣妾御之委其心，下而匹夫匹婦之得其情。以之而事宗廟，則精神自相流通；以之而臨朝廷，則念慮無有隱伏；以之而御詭詐，則詭詐之情將自窮；以之而待智術，則智術之技無所發，故《中庸》曰「誠能動物」。先儒又曰：「誠無爲，幾萬物。」夫萬物莫不自有實理，以吾實心而行之，則萬物可動也。故實理之所在，不待於有爲。有所作爲，則非至誠矣。昔人有言於唐太宗曰：「執理不屈者，直臣也。畏威順旨者，佞臣也。願陽怒以試之。」太宗曰：「朕方以至誠治天下。」不爲也。夫詐行於己，將何以動物？徒勞其心而不得其理也。然太宗欲屬大事於李績而左遷之，則猶有不誠者焉。而李績聞命即行，則亦有以窺太宗之心矣。故君臣之間，洞燭以肺腑，相照以肝膽，相激以恩義，則中材之人，皆可使爲君子之行。苟貌定而心不然，外諾而中不許，上之心非真實，則下之心懷猜疑。如此，雖曰仁義道德之士莫不愛其君，亦將無由安其身，無自效其忠矣。故作天下之士氣，尤在於至誠。

一内外四　善乎，諸葛孔明之言曰：「宫中府中，俱爲一體。陟罰臧否，不宜異同。」使内外異法也。夫國之本在家，豈可自爲偏私，使内外異法哉？一念之偏苟積，而萬物之理莫正；一竇之涓滴不塞，則將爲洪波；寸薪之餘燼不撲，則可以燎原。《易》曰：「履霜，堅冰至。」言陰柔之長有其漸，不可不慎也。六經所稱述，漢唐宋之興廢，可以鑒已。故嘗論夫君道配天，后德配地，天無不覆，不私於一物也，地無不載，不偏於一物也。君以治外，后以治内，法乎天地，順乎陰陽也。天尊而地卑，陽動而陰静，静則無所爲，卑則無敢抗。故君無所不爲，后則聽順於君焉。君不敢以自私，一聽之大公至正之法焉。仆臣侍御雖甚愛之，婦寺宦妾雖甚憐之，一有弗正，不得以私恩而蔽之。何則？法不可偏而公不可掩也。然則居疑丞輔弼之任者，豈可曰君之家事，臣不敢干於外哉？譬如一家之中，父母所作，苟或未當，爲子者當曲盡其誠，起敬起孝，思所以平格。婦寺宦妾苟不守其分，以干於正，以犯乎禮，尤當及時匡正，無使至於縱恣不可救也。如一家之中，婢妾女子行其非間，得罪於父，竊柄於母，爲之子者，尤當再三白父，直逐去而後可，毋使失節於宗族，起怨於親戚，遂使豪奴悍仆盜鎖鑰，啓扃鐍，竊契券，以招外侮，以爲亡家之本也。又如人之一身，寒暑傷於外者，藥之必易，癰疽結於肺腑者，療之必難。若又無良醫，不峻其戒約，聽其耽嗜於酒色，慘酷於滋味，而後砭其肌膚，炙其肢體，徒盡其心，而無救於敗，何益哉！

厚倫理五　五常之道，本乎天理，具於人心。人之所以爲人者，以其有此也。君之所以爲君者，以其職此也。故人心不可一日而無此理，天下不可一日而無君。六經所載，莫非此道。周之衰，其道乖，孔子作《春秋》，以正名分，亂臣賊子懼，而天下一治焉，是則治亂之原在此矣。故古之有天下者，未嘗不以厚倫理爲先焉。堯命舜以慎徽五典，舜命契以敬敷五教，禹之佐舜也，汲汲焉以三事爲務，而三事則以正德爲首。成湯建中以表正萬邦，中即此理也。武王建極以

惇典庸禮，極亦此理也。德莫高於堯舜，功莫大於湯武，而所以治天下者，舉不外於此。蓋以爲天以是理賦於民，使民不失此理，則君之任也。故曰：「天地萬物父母。」「亶聰明，作元后，元后作民父母。」民不得縱欲以敗是理，徒有君焉耳。一日無君，則戕賊奸宄並作，民無以安其生。縱而不治，則夷狄而已矣，禽獸而已矣。故並立乎天地之間者，君與此理也。嗚呼！天理之在民心，亙古至今，不可滅也。斯民也，即三代之民也，富而教之，豈非民之所以賴乎上哉？作而興之，躬以導之，漸摩之以歲月，防範之以教化，維持之以廉恥，夫夫婦婦，父父子子，近而兄弟之親，旁而故舊大臣，遠而四海萬邦，皆有待於人君之推恩焉。孟子曰：「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詩》云：「刑於寡妻，至於兄弟，以御於家邦。」自三代以至於今，其興廢靡不由茲者也。慎之慎之！

楊榮《文敏集》卷一二《訓子篇序》　古者男女，其未生也則有胎教，既生也則有姆師之教。其自幼至長也，則有詩書禮樂之訓，言行動止之則，何莫而非教之之地哉！惟古有是教也，則飲食動息、進退語默之間，承訓誨之勤，習見聞之熟。由是邪僻之念不萌於心，非禮之事不干其志，蓋其德性之美，才行之懿，皆得於涵養熏陶之久以成之也。是以其教無不備，而其人無不賢者，良以是夫。迨至後世，教法不立，有子女而不知所以教，有父師而不知所以學，由是放肆淫佚，冥行瞽蹈，貿貿焉以自恣於禮法之外者衆矣。然求其成人者，豈不難哉！

予於公退之暇，料檢先聖賢所以垂教者，掇其切要，類爲一帙，名之曰《訓子篇》，以藏於家，俾爲父師者知所以教，爲子女者知所以學，庶幾有以成其德性之善，而不至放僻邪侈以爲不肖之歸，則幸矣。至於傳世垂後，則非予之所敢僭也。是爲序。

王直《抑庵文集》卷一一《家人卦說示子禎》　予之有家，誠難矣，而治家尤難。今爾禎任之，故舉《易卦·家人》之義，略爲爾誦焉。

《家人》之卦，巽上離下，爲風自火出。蓋風化形於外，必自內始。《彖》曰「利女貞」，欲先正乎內也。其《象》則曰「君子以言有物而行有恒」，言慎行修，正家之本立矣。卦之六位，有父子、兄弟、夫婦之象。而自初至五，陰陽各當其位，上雖陰位，而陽居之。然陽宜在上，不可謂不當也。六位皆當，是父子、兄弟、夫婦之位定。父子、兄弟、夫婦之位定，而家道正矣。治家不可以不嚴，故以陽爻爲治家之主。六二柔中而居正位，爲主饋之婦。六四巽順而在高位，爲主家之母。九五雖陽剛，然王者之事，其餘三爻足以爲法矣。

初九曰：「閑有家，悔亡。」蓋治家之初，當立法以防閑之，不失尊卑之序，不亂男女之別，則其悔乃亡。九三曰：「家人嗃嗃，悔厲吉。婦子嘻嘻，終吝。」三居內卦之上，爲治內之主，過剛不中，其治家過嚴，雖或有悔，然家道肅而人心畏，猶爲一家之吉。若婦子嘻戲無節，必至於敗家而可羞矣。上九曰：「有孚，威如，終吉。」蓋家道既成，而欲保之於久遠，必有恩信，然後能相孚；必有威嚴，然後不相瀆。相孚則心親，不相瀆則分明。如是，則終獲其吉矣。然不嚴治其身而獨加嚴於人，未有能服人者。故《小象》曰：「威如之吉，反身之謂也。」觀於此，治家之道得矣，禎宜恪盡其心哉！

然始不能防閑，而中加嚴切，無益也。加嚴切矣，而恩信不足以結其心，且不自治其身，則亦安能獲夫保家之吉哉！禎必兼盡其道可也。

抑豈獨禎？諸子將更治其事，當互講予言而交致其勉，庶幾有克家之譽，而爾子孫亦將有賴焉。

王直《抑庵文後集》卷三《慈訓堂記》　予邑曾兆詡，予故人曾公與賢子也。曾公與予同遊鄉校，同登永樂甲申進士第。時方修《永樂大典》，公被選爲翰林庶吉士，預執筆其間。爲人溫厚典重，學明而行端，縉紳君子莫不以遠大期之。書未成，以疾卒於京師。兆詡方煢煢幼稚，母孺人蕭氏教育之，至是，孺人老矣，兆詡亦克自樹立，乃作堂以奉燕處。凡所以適其口體、娛悅其志意者，蓋無不盡其心，而孺人歡焉。今年來北京謁予，告曰：「先人之不幸也。生年纔十歲，懵於諸事，豈敢冀能有立哉？賴吾母隨事訓諭，自衣食之所以然與夫修身接物之當然者，日言之，諄切不厭，故生熟於耳而存於心，所以得有今日者，實母之教也，豈敢須臾忘哉？今名所居堂曰慈訓之堂，所以表其德也。且欲使生之子孫皆不忘，則非文無以傳遠，敢請記於先生。」

予聞之，父之於子也，尊而不親，母親而不尊。尊也者，嚴重以臨之，示之以禮義之制、法度之防，而約之於中，教之道然也。親也者，慈惠以撫之，調其饑飽寒暖之宜，起居出入之節，而惟恐失之，愛之道然也。父母之施，各盡其道之常，而子無有不立者。不幸而失父之教，爲之母者益篤於慈愛，因循將就，鮮有不敗其子。予見亦多矣。兆詡之母孺人，於慈愛之中而教道行焉，卒能成其子之才，以封殖厥家，豈非今之賢母哉！名堂以彰其德，而世篤不忘，非過也。

雖然，君子之顯其親，蓋有大者焉。身也者，親之枝也，愛敬其身，所以敬愛其親也。敬愛者何？慎其言行之發而已。非理不言，非道不行，則人誰不敬愛

之曰：「此其父母之德致然也。」使父母之德顯聞於當時，視表著於一家，其美之大小可知矣。兆詡尚務其大者哉！故爲之記，使揭諸堂上，而日覽焉以自勵也。

王直《抑庵文後集》卷三六《題許氏家訓詩後》 在元之時，慎擇郡縣吏，天臺許君具瞻當治鄞，爲文贈之者，余廷心先生也。予讀之，知具瞻文行政事足以得民心，爲之起敬起慕。其後又讀劉伯温先生所爲鄞尹許君遺愛碑，於是益知其賢，庶乎古之所謂循吏者。因竊自嘆，天下之郡邑多矣，誠皆得如具瞻者治之，民安有失所者哉？苟民無有失所者，則邦本之固，雖萬世可冀也。予既敬慕其人，尚慨想其世，蓋如孔子之於子賤云者。今年，具瞻之從孫禮部員外郎敬軒持《家訓詩》一首屬予題，蓋具瞻之尊府繼可先生賦以爲訓者。廣大者，具瞻名也。詩之所云修己治人之道，皆本乎聖賢之教，於是而知具瞻之所以賢，而益信孔子之説。未幾，朝廷擇賢守，大臣多舉敬軒，由是有汀州之命。嗟夫！敬軒將何所取法哉？書之所載，不可勝窮也。繼可先生之訓，鑿鑿乎要切之言，具瞻既用之矣，敬軒慎守而力行之，其治行誠有以繼具瞻，則無忝乎家訓。後之頌遺愛者，將無若伯温者乎？

敬軒在禮部，以端厚勤慎得名，而惓惓於先訓如此。予知其必有立也，故題其後而勉之。

王直《抑庵文後集》卷三六《司馬温公家訓後》 《家訓》一通，温國文正公司馬先生作。公之道德功業，百世之望也。其言之存，皆足以示法天下，豈特此訓可遺子孫哉？然誦其言，則必深究其義，乃能有得於心而可以善後。不然，亦徒然而已。積金以遺子孫，將使之足於用，而不肖者恃此以自豪，廢禮冒法，卒以危其身而敗其家，則金之害也。書以載聖人之道，修己治人之本在焉，苟積書而不讀，則亦豈能有益哉？故積書雖賢於積金，而子孫之致力於書，則不可必。惟有德者，斯能獲乎天而昌大其子孫，此公之所務也。德原於天，而莫大於仁義。仁義充於身而以及人，雖不求人知，而亦不責其報，然天則知而祐之矣。孔子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天之可必蓋如此。由是而知公之言，信乎其可法也。

然竊思之，積德雖可獲乎天而昌其子孫，亦貴乎子孫之善繼。恃前人之德而不務德以繼之，而欲取必於天，亦難矣。欒武子之德，晉人思之，如《甘棠》之思。召公其子厲以汰虐承之，及武子之施，没而厲之惡彰，故盈受其禍，以覆其宗。前人之德，不可恃而不可不繼。必欲繼之，讀書明善其本也。苟積之不倦而繼之無已，則獲乎天有窮哉？

清江陳君秉剛，與予同年取進士，今爲令晉江。人有染絲織公此訓以傳世，君得而寶之，蓋亦欲積德以裕後也。持來京師，求予題。予故題其説，以勉其爲子孫者。

《雍正江西通志》卷一二九周忱《慈訓堂記》 紫陽朱子作《小學》書，著《立教》之篇，始以太任胎教爲言，次舉孟母三徙擇鄰之事，然後及過庭之訓。其意蓋謂人之德性，必資於幼成，故以母教爲先也。《顔氏家訓》曰：「禁童子之暴謔，則師友之戒不如傅婢之指揮。」傅婢且猶若此，況於母氏而賢者乎？明爭顯諭於長大之日，不若潛移默養於幼穉之時。然則人子之成才，有係於慈母之教者尚矣。爲人子者，豈可忘慈母之訓乎？彼有嚴父以教於長成之日者，且猶服膺慈訓而不敢忘，況乎早失所怙，自幼至長，咸有賴於慈母之教，是安可得而忘之哉！此金川毛大儀慈訓堂之所以作也。

毛氏本吉水望族，宋孝子詢、神童君卿，皆其先之聞人。大儀之曾祖自任始徙新淦之疇陂，簪纓詩禮，不墜世緒。大儀喪其父，時與其弟顯泰俱尚幼沖，其母袁孺人守共姜之節，辛勤教育，今皆底於成立，故揭斯堂，以示不忘。間來北京，介其表叔工部右侍郎羅公汝敬求予爲之記。夫大儀之母太孺人守節於盛年，克篤義方，以教其子，可謂賢母矣。而大儀兄弟善承其母之教，克自樹立，以無愧乎先德，亦豈不謂之賢子哉！雖然，大儀昆仲尚當勉其所未至焉。《經》曰：「立身行道，以顯父母，孝之終也。」大儀勉之！此予與汝敬之所望也。

劉球《兩谿文集》卷一〇《樂平虞氏家範序》 數口之家，理之無其法，猶將有争競不齊之患，況欲義聚一族，至於久而不析，豈可無法以齊之乎？此樂平虞氏《家範》所由作也。虞氏之義聚，本竹軒隱君之志，後分而復合，則其子良佐、克佐，其孫諫兄弟也。義聚《家範》作始於良佐，而演益編校之，則其子訥與謙也。範之爲條百五十二，凡尊尊、字卑、睦族之道，冠婚喪祭之儀，居官禮賓，經財供賦，防患周急之節，靡不悉備。齊家之法，盡於此矣。欲繩其子姓使歸於義，固不可無此矣。在昔以義聚，尤著稱於世而蒙旌異於朝，家不過三姓焉耳。九世同居者張；合食七百人者陳；不分異十數世，而食口以千計者鄭。是三姓者，非有法守，何能然？然張氏所持惟一忍，陳氏所訓僅數事，惟鄭氏有《家規》百六十條，以維持其家，約束其子孫，極精且詳，則其世數修於張，食口衆於陳，由宋迄今，孝友相承，衣冠文物甚盛，卓然稱爲天下第一家，所以致此者，得非

《家規》之力耶？虞氏《家範》大抵參酌《家規》而損益之，以爲其家一定不易之制，故尤精詳。使其後人能身服而世守之，則於和閨門，厚彝典，綿家慶，美風化，又何難匹休鄭氏耶？然守是範以義其門也，豈無其道哉？苟父子兄弟之間同以至公爲心，不爲一毫私利所間，則是範之行也固易。不然，雖有是範，將安施耶？《傳》曰：「徒法不能以自行。」此之謂也。因序以爲虞氏後人勸。

劉球《兩谿文集》卷一九《書東萊黄氏訓辭後》 慈其子者，不可無教，而孝於親者，不可不守其教。今觀東萊黄氏訓辭，而見慈孝之道存焉。方少保公以工部尚書往撫交阯也，爲此訓辭授其子琮，而首以潛心向學、謹身修行爲言。其下事條雖多，然大要不出此兩言之外。蓋學不至則無以明其道，故必潛心於内，以自進於學。行不積則無以成其德，故必謹身於外，以自立其行。是皆爲己之功，君子之事也。而公以是訓子，可謂篤於慈也矣。琮佩服是訓十餘年，且求發明其義於縉紳間也甚切，非孝於尊其親之命，能是乎？昔之人有不教以義方而欲納諸邪者，固異乎公之存心。亦有誦父之簡不忘者，琮亦何愧於彼哉！

雖然，公自弱歲入仕，即知以名與節自勵，今年愈增而位愈崇，清白之操未嘗少損，而忠猷德業著於朝廷，加於海内，施於邊陲，動足以爲世法，非優於學行不及此。士之聞其風者，猶皆起慕，況爲之子乎？然則力學篤行，求世其美，琮亦不可不懋也。《易》所謂「鶴鳴子和」者，吾冀黄氏有焉，特書其後以待之。

徐有貞《武功集》卷三《史館稿・序海虞徐氏家規》 予讀《易》，至《家人》之彖而歎曰：嗚呼甚矣，治家之難也，惟正其庶幾乎！父由父道，子由子道，而父子正矣。兄由兄道，弟由弟道，而兄弟正矣。夫由夫道，婦由婦道，而夫婦正矣。之數者正，而餘無不正。然其機則在家長之身。爲家長者，一家之表也，其正之之道，不惟其言惟其事，不惟其事惟其心。心正則身修而本立，仁不奪於私，義不牽於恩，子以儀父，婦以儀夫，弟以儀兄。推之其餘，則内外不嚴而辨，宗姻不暱而睦，僮奴不厲而戒，家其有不正哉？家正而餘無不正，故曰正家而天下定矣。是以聖人之經王業於天下，立法制治，必自家始，而況大夫士之以有家爲業者乎？三代之際，以宗法相維，保家有人，治家有禮，其儀矩一定，無别爲之者也。及夫後世宗法不修，而家道莫由以正，士大夫始有别爲儀矩於家者，蓋亦有敦古正家之意焉。

海虞徐敏叔，吾宗之華也，其著《家規》，蓋倣乎九江陳氏之《家制》、臨江陸氏之《家儀》而爲之。吾謂夫規矩者，先自治而後治人者也，必若《易・彖》所云而後可。不然，則不足以爲規矩。傳曰：「身不行道，不行於妻子。」敏叔尚監斯言以自勖哉！

張寧《方洲集》卷一九《啓思説》 許清明夫刻《家訓》於先塋，立石題曰啓思，欲子孫至視者輒有所感念。夫孝子慈孫，未有不思其祖考而常深切於喪祭之日。喪主乎哀，而哀以思至。祭主乎敬，而敬以思齊。哀敬之思由於衷，誠所謂無邪者也。古人言墟墓之間未施哀而民哀，宗廟社稷未施敬而民敬，言大凡也，況其所生乎？然事向不同，哀敬各以時出。後世設祭丘隴，而哭其親於墓，當悲愴惻愓之際，有齋明畏恪之心，時則哀敬交合，念慮精專，望望皇皇，如見如在，其懷慕真切，固已大過於常。況又見其言訓之立，卓有不痛自感悼，圖惟繼述者鮮矣。此啓思之作所以不於堂室户牖，而必於丘隴之上也。予聞孝必以實，思必有終，古人致隆祠廟，不可以墓祭爲常。苟至墓斯哀，及祭斯敬，哀敬必交合，而見石斯思，則其忽忘也亦多日。明夫盍求其本，勉修維則之行，使兄弟子孫皆能篤守彝典，常如哀敬有臨，孝思無已，歲一有事於墓，庶幾因是以警，作其所或怠弛者，然後可也。因著此説，俾明夫併刻於石。

陳獻章《白沙子全集》卷一《誡子弟》 人家成立則難，傾覆則易。孟子曰：「君子創業垂統，爲可繼也。若夫成功，則天也。」人家子弟才不才，父兄教之，可固必耶？雖然，有不可委之命，在人宜自盡。

里中有以彈絲爲業者。琴瑟，雅樂也，彼以之教人而獲利，既可鄙矣，傳於其子，託琴而衣食，由是琴益微而家益困，展轉歲月，幾不能生。里人賤之，恥與爲伍，遂亡士夫之名。此豈嘗爲元惡大憝而喪其家乎？才不足也。既無高爵厚業以取重於時，其所挾者率時所不售者也，而又自賤焉，奈之何其能立也？大抵能立於一世，必有取重於一世之術。彼之所取者在我咸無之，及不能立，諉曰命也，果不在我乎？人家子弟不才者多，才者少，此昔人所以歎成立之難也。汝曹勉之！

陳獻章《白沙子全集》卷一《潘氏祠堂記》 一善可書也，吾書之，吾畏多言也，信多乎哉，不多也。傷俗之益偷，吾無位也，言不能化而入，惡在乎多言也？善者，吾斯進之而已矣。

潘某氏者，南海之著姓，老而無子，曰：「吾無繼可也，兄弟之子猶子也。同吾胞者幾人，繼其世者若干人，可以執籩豆，可以守宗廟，可以事繼述，而傳無窮矣，吾何憂？吾無繼可也。」以其所有者歸之祠以卒。噫，兹可憫也已。若是者，

其亦足與乎？其無足與也？

堯之時，比屋可封。降自後世，不以善而以利。父子也而不用情，兄弟也而鬩於牆，婦姑勃磎，朋友按劍者，皆是也。夫恒人之情，莫甚於顧其私而不忘其後。某也致孝乎祖禰，委祝乎兄弟，其生也若遺，其死也若虛，非求馬於唐肆者歟？未可知也。伯氏某成某之志，以其地三畝搆祠屋三間，以奉四代神主。其田若干畝，以供常祀。《詩》曰：「兄及弟矣，式相好矣。」其斯之謂歟！

某之從子上舍生漢也，有一日之雅於白沙，來請記其事，予不能辭也，於是乎書。

黃仲昭《未軒文集》卷下《三縣女德列傳總論》　論曰：子程子有言：「天下之治，正家爲先。天下之家正，則天下治矣。」然正家之道，果安在耶？蓋嘗觀夫南豐曾氏之言曰：「先王之政，必自內始。故其閨門之治，所以施之教人者，必爲之師傅保姆之助、詩書圖史之戒、珩璜琚瑀之節、威儀動作之度，其所以爲教者如此，則家於是乎正矣。推而達之天下，莫不皆然。則化行俗美，黎民於變時雍，而天下於是乎治矣。自周衰教弛，風俗日降，吾夫子刪《詩》，於《邶風》則首列莊姜《綠衣》諸篇，以著其賢；於《鄘風》則首列共姜《柏舟》之詩，以著其節。上以接於二南之正風，下以弁於諸國之變風，蓋示人以制變而復乎正者，必自正家始也。吾夫子之爲世道計，抑何其深切而著明哉！

予編輯《莆郡三邑人物志》，因竊取吾夫子之遺意，凡女婦之能守志不二者，無微不録，而於賢母哲婦有卓然之行可以爲閨門楷範者，亦博訪而謹擇之，以附於篇。庶觀者有所感發興起，而於正家治天下之道萬一有小補云。

鄭紀《東園文集》卷九《孝感亭詩序》　天之生人，不過是理與氣之流行。人所得以有生者，亦不過體其塞、性其帥而已。聖人盡性踐形，則天之所以與我者渾然全具，無少欠缺。其積之盛而誠之至，自與天地合德，日月合明，四時合序，鬼神合吉凶。故喘息呼吸之間，天地造化之理，左右逢原，觸之無不動，感之無不應。如庖羲之河圖，神禹之洛書，文之岐鳳，武之丹書，皆理之常，無足怪也。學未至於聖人者，能極一念之誠，亦足感動天地。如祥之冰鯉，宗之冬筍，攢之白烏甘露之類是也。夫聖人之德，全體之太極也。學者之行，各具一太極也。感召之理，不繫乎德行之大小，而繫乎一念之誠與不誠而已。祥、宗之徒，與羲禹文武固非等倫，然其當時，豈不知冰不可魚、冬之不能筍，與夫荒山之廬不可居耶？但其一念之誠，止知父母而不計其理之有無，亦不顧其身之利害也。身且不顧，豈有意求知於人，而垂名於後耶？苟有一毫求知垂名之心，則其當時悲酸痛哭之意，皆自爲也，非爲父母也。夫以父母之形軀易吾身之名譽，其不孝之罪，烏得而贖耶？

績庠有許生欽者，家貧，父歿不能葬，殯於附屋之茅亭，苫塊其側，哀號所感，祥物雜出。南臺侍御郭君仲端宰績時，得狀，書「孝感」二字以名其亭。奉敕提學司馬君、林君亦屢獎與之，少宗伯康公、學士程公皆有述作，爲之播揚。邑泮諸大夫師儒歌章，不下數十什。其族子鄉貢進士魁爲之類次成編，因仲端索題。予既嘉生之孝得以垂後，又悲生之名恐涉於求知也。然君子有終身之喪，生既見知於人，去此之後，朝思暮感，寢食不忘，一言一行，務與天地造化吻合無間，行不敢率易，以虧辱其親。積之既久，則誠意周流，無所不至。如良賈深藏而珍寶自見，君子若愚而德譽日彰。徽之賢士大夫於生，又非盡於此而止也。

程敏政《篁墩文集》卷一七《務本堂記》　祁門程村之族曰宏者，以叔大父事予，嘗請記其家之務本堂。予病未能也。休寧孔道宏每以事還往，必過予請焉。將再暮矣，而予疾少間，乃克語之。曰：務本之義，美矣大矣，惜予不足以發，而又不能終默於吾子也。白天子以至庶人，皆以修身爲本。身一修，而百行從之，人豈可不知乎本之爲務哉？務之云何？亦獨曰重其所重，急其所急，如此而已。夫德本藝末，吾德之務焉，德成而藝可爲也。義本利末，吾義之務焉，義舉而利安所逃乎？彼輕其所重，緩其所急，惟藝之業而利之求，是皆所謂不知本者，思能有所立於世，而號爲吉人良士，烏可得哉！如積土之基，愈大則山可成。如培木之根，愈厚則材可冀。然則程之族人與後之子孫，登斯堂，繹斯名，勤勤焉尚德秉義，以修其身，所以副名堂之意而爲程氏之望者，將不在於斯乎？德藝有貴賤之分，義利有君子小人之辨，其幾甚微，其科甚嚴，而不知本之爲務，可乎？吾告子，不踰此矣。

程村之先，與予同出梁將軍忠壯公之後。忠壯傳十二世曰逍遥公纂，其曾孫百之，始自歙篁墩遷開化白沙北原。百之孫琬，則程村始遷祖也。琬三世孫壽，當宋時，爲貴溪學官，始以儒發身而迪其人。壽五世孫天禄，始入田於頤真道院，以奉其先之祀，類皆知所爲務本者。天禄七世孫存德，則宏之曾祖也，其族益盛。祖汝靖，丁家之變，能拓其先業，不替益隆。父彦禎，思力學亢宗，不幸早世。母李氏，守節以終，事載《實録》。而宏美器宇，敦行義，能孝其親，事其叔彦禄如父，與其四弟甚友，誨其三子甚力。視務本之名，則其志可知。他日以才

謂入仕籍，當不忝其世云。

程敏政《篁墩文集》卷三八《題夜續教子圖》 夏氏世居邑南，以德善著聞。曰齊永仁者，龍泉縣丞郁之弟，少孤力學，爲里塾師。性極孝，鄉人類能道其詳。此其所賦思母詩也。永仁去世已久，其子思廷章以能書名邑中，間持視予，誦其詩，味其意，猶使人黯然不能自已。蓋所謂由衷之言，雖不及識其人，而諗其爲克孝者矣。《詩》云：「孝子不匱，永錫爾類。」夏氏子孫其尚勖之！

林俊《見素集》卷二八《郭巨辯》 巨埋兒，有諸？曰：慈、孝，一道也。世無虧慈而能孝者。參養晳，每食必問所與。與孫，尤人情，母愛之矣。咈所愛，非順也，況忍之？遠之已過矣，況埋之耶？母繼有孫之問，欺可乎？告之，可乎？難爲巨之詞矣。使母痛其孫以吾故恨死，悲巨貧，不食死，難爲巨之書矣。《春秋》以趙盾正卿不討賊，書「弒」。巨弒母矣。母固無恙，巨不得厚孝以絶父子之倫，矧無後？亦禮所謂不孝，胥失之矣。殺子事君，殺子事母，歸一也。巨與鄧攸事頗類，議者不以右攸，則不得右巨矣。曰：然則何以紀？曰：巨孝有之，得金容亦有之，掘地非埋兒也。曰：然則丹書足信乎？曰：「尤無謂好事者，將神巨於孝，不知説之邪，陷巨於惡，教天下蔑倫，巨始也。」作《郭巨辯》。

蔡清《易經蒙引》卷五下《家人》 家人，利女貞。

家人者，一家之人，要不出乎父子、兄弟、夫婦而已。或曰：若伯叔與姑姪，不亦家人乎？曰：伯叔亦父也，故曰伯父、叔父。姪猶子也，故曰從子。伯父、叔父亦謂之從父。姑則諸母也，伯叔母則從母也。姊妹則女兄弟也。故《彖傳》只曰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盡之矣。

此所謂家人，奴婢不與焉。古制：人家無奴婢，有犯某罪者，没入爲官奴婢，謂之臧獲。如胥靡之類。臧者被贓罪而没入者也，獲者逃亡捕得而奴使之者也，非人家所得買賣也。王莽曾稽古法，禁人不得買賣奴婢。又有奚奴。《周禮》：「奚三百人。」鄭玄註曰：古者從坐，男女没入縣官，曰奴婢。其少有才智者，以爲奚。今時侍史官婢是也。

卦之九五、六二，内外各得其正，故爲家人。立家之道，須内外各正。内外各得其正，方成個家道。由此言之，凡内外有不正者，都不成家。

人而不仁則非人，國而不治則不國，家而不正則非家。

家人者，一家之人，則父子、兄弟、夫婦俱在其中。及《彖辭》只言「利女貞」，蓋非專欲女貞也，欲先正乎内也，内正則外無不正矣。故《彖傳》兼男女釋之，誠知文王之辭非專欲女貞也，欲先正内耳，所以言女正位乎内於男正位乎外之先。而《本義》云以卦體九五、六二釋「利女貞」之義，釋「利女貞」而兼九五、六二，蓋先聖後聖契鑰相授，不容少異。

莫難化者婦人。周子曰：「家難而天下易。家人離，必起於婦人，此所以欲先正乎内也。」看「先」之一字，方知男亦在所貞。

「利女貞」，本只用利貞，而乃曰「利女貞」者，示人以先務之所在也。

女貞如何？閨儀必肅，饋事必慎，必孝舅姑，必順夫主，必和家衆，必睦宗姻。不生讒妬以間夫之骨肉，不預外事以貽夫之禍患。凡有數端，不專指修潔也。「六二，無攸遂，在中饋，貞吉」，亦所謂「利女貞」也。莫難正者家，而家莫難正於婦人，此亦以難易論耳，其實夫爲妻綱，刑於寡妻，全在丈夫。

舜之刑於二女，文王之刑於寡妻，皆女貞之義也。自天子至於庶人，其道之所施雖有遠邇之異，而正家之道安有二哉！

或説「利女貞」且主在内外上，未該得父子兄弟，謂只讀《彖傳》至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處便見。愚意不然。《本義》明解「家人」爲一家之人，則豈有不該父子兄弟者哉？至言内正則外無不正，亦從女貞而對言之耳，非拘拘是一男一女之際也。夫父之與母，同此内外也；兄之與嫂、弟之與弟婦，亦同此内外也。若必以《彖傳》第三節爲推廣言之，則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方爲正家，而《彖辭》《本義》所謂内正則外無不正者，猶未爲家之正乎？但辭旨重在内外上耳。

《彖》曰：家人，女正位乎内，男正位乎外。男女正，天地之大義也。

首提「家人」二字，與諸卦同指卦言也。下二句男女正位，亦指卦之九五、六二言，一例也。

天地之大義也，亦猶云陰陽之大義也。不曰陰陽而曰天地，天，陽之尊也；地，陰之尊也。《歸妹》亦曰天地之大義也，理則一。蓋天地且然，況其他乎？

一説「男正位乎外，猶天位乎上也；女正位乎内，猶地位乎下也。故曰男女正，天地之大義也。」如此，是不取陰陽義。然則與《歸妹》所云大不同乎？但是説得好聽耳。

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

此「家人」二字與上同。下文父母之謂，亦就卦之二五言，正如上文女正位乎内、男正位乎外也。

雖就卦言，然意却賸在人事上説。如「雷以動之，風以散之」之類，皆就《易》上説也。若説《家人卦》有嚴君之象，則承父母之謂也不來。同一二五也，或取作男女，或取作父母，《易》只是個虚象耳。又通六爻取五三夫、四二婦、五兄三弟，無不可也。此《易》所以卦爻至約而能極天下之賾，鼓天下之動也。

「家人有嚴君」，語意若云：不特國與天下有嚴君，家人亦有嚴君也。必須説出九五陽剛中正而爲主於外，六二柔順中正而爲主於内，方見有尊嚴之義，方見是君長之象，若講男女之正位内外處也。是此二爻一是陽剛中正，一是柔順中正，但莫用「主」字。

此節雖説父母亦歸於「利女貞」之義，下文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而家道正亦然，何也？「家人」二字，所該固廣。其曰「利女貞」者，亦言先自女正起耳，其意固欲一家之人俱正也。故《彖傳》遂及此，且及下文。其下文「家道正」與「正家」之「正」字，即「利女貞」之「貞」及男女正位之「正」也。然後知其爲盡「利女貞」之義耳。

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而家道正。

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而家道正。一家之人，惟父子之分相去最遠。況二爻皆陽，再取夫婦，不得而相去遠，又不得取比肩之義，爲兄弟之象。五兄三弟，以比肩言。五三相近，又皆陽。五得四、三得二，又爲夫婦矣。五上二下，此長幼之序，友恭之道，便有兄兄弟弟之象矣。

上句上父初子，則父子之各得其位，各止其所，亦已有父父子子之道矣。五三夫、四二婦，五三剛也，夫象；四二柔也，婦象。剛居乎上，柔居乎下，則恒之所謂剛上而柔下，乃理之得其常者。且剛柔各當其位，又即所謂内外各得其正者，正合夫制婦聽之義，所謂夫夫婦婦也。

五三、四二不得不以兩相配，兩相配則五與四爲夫婦，三與二爲夫婦。如此，然後見其夫夫婦婦處蓋各有合也，同室之義也，又不拘於六二爲女正位乎内、九五爲男正位乎外矣。若於此而不以相近成配，則三四之配又顛倒了。若不分配，則又混而無別了，都不見得夫夫婦婦之義。

《本義》只云上父初子、五三夫、四二婦、五兄三弟。以卦畫推之，又有此象，便已見得父父子子、夫夫婦婦、兄兄弟弟之各得其道處了。大抵只就位上見得。蓋上在上、初在下，便見父父而子子。五上四下、三上二下，便見夫夫而婦婦。五在上、三在下，便見兄兄而弟弟。五三既爲兄弟，又爲夫婦，初不相悖。

首節只據二五言内外各正之義，以爲家道之正。此又通卦之六爻言其有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之象，以見家道之無不正，理則一，而詞自不重復。

正家而天下定矣。

此句不可説作效，只帶上「家道正」説，《彖傳》意不在效，正家而天下定，此家道之所以貴於正，而不可不正也。

或説正家而天下自定了，用孟子「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爲例，是不可用。彼自有「人人」字，彼主在下人之爲道者言，此主在上之有國有家者言。周子云：「治天下有則，家之謂也。」主化言也。蓋即此傳之意。三節不必用過文相承。大抵孔子初只就卦體上見二五有男女各正之義，遂將來釋卦辭。既而又將二五看出有父母尊嚴之象，既而又通六爻看得有父子、兄弟、夫婦各得其正之象，漸次説出，要皆不出乎「家人，利女貞」所該之内耳。

細味之，首節家道之正也，二節家道之所以正也，三節舉家之爲父子、兄弟、夫婦者莫不正，而治化所由成也。正家至此，而能事畢矣。

風自火出，家人。君子以言有物而行有恒。

火者風之所自出，家者風化之所自出。故風自火出爲家人之象也。君子於此，可不思所以正其家乎？而家之所以正，則在身君子所以於吾身上做起工夫。身之所出，言與行二者而已矣。

言必有物，非虚言也。行必有恒，非但勉强一時而已。如是則身修，身修則家齊，而風化之本端矣。所謂正家而天下定者。

風自火出，此風亦只是火中之風。君子味此，可以見雷風恒之理。

初九，閑有家，悔亡。

初九，家之始也。初之時當閑，九之剛又能閑，是爲閑有家之象。謂之閑有家，蓋必乘其初心之未放，衆志之未流，於以明長幼之序，慎男女之别，篤其恩義，使不相夷，正其倫理，使不相凌。閑之如是，則倫理以正，必無婦子嘻嘻之吝。恩義以篤，亦不至有家人嗃嗃之厲，而悔可亡矣。苟不閑之於始，則人情流放，必至有悔，失長幼之序，亂男女之别，傷恩義，害倫理，無所不至，非但有家者然，有國者亦然。

閑有家，宜無悔也。乃只曰悔亡。或謂看《本義》初無本有「悔也」一句，亦只是無悔之意，不必泥其爲本有悔而亡之也。愚謂未然。看來是「家人嗃嗃，悔

厲吉」之意。夫人情樂於縱肆而憚於就規矩，況有家之初，行之能免於悔乎？然久之父父而子子、兄兄而弟弟、夫夫而婦婦，悔固亡矣。故《本義》仍用「悔亡」字。程《傳》曰：「羣居必有悔，以能閑，故亡耳。」胡氏亦云：「能閑於初，僅可免悔。」初之不閑，悔將若何？程《傳》說得悔似寬。

《本義》既云「初九以剛陽處有家之始，能防閑之，其悔亡矣」，則所謂「閑有家悔亡」者，俱就初九上說，而戒占者意全在外，故只云戒占者當如是也。

又上九曰「有孚，威如，終吉」，《本義》云「上九以剛居上，在卦之終，故言正家久遠之道」，露出「剛」字，與初九同，而末云占者必有誠信威嚴，則終吉也，亦同此例。

或曰今以悔亡終吉爲在初九、上九上說，則連悔亡終吉亦爲象了，似難從。曰：《坤》「六二，不習無不利」，子將以爲占乎？《象》曰「閑有家，志未變也」，初九之閑有家者，以此時家人之志猶未變，故及是時而閑之也。失此不閑，則悔生矣。

六二，無攸遂，在中饋，貞吉。

「六二，無攸遂」者，惟在中饋之事而已，中饋之外，一無攸遂也。如此，則有婉娩貞靜之德，信乎所謂女之正位乎內矣。

饋食內事，故曰中饋。

女不言外，爻辭故如此立言。卦辭所謂「女貞」，《彖傳》所謂「女正位乎內」者，亦要傍此意講說。

讀六二爻辭，方知婦人之所以爲能者，不在於無所不能，而在於能其所能而已。蓋地道也，妻道也，順以巽也。柔順以巽於人也，人丈夫也。

九三，家人嗃嗃，悔厲吉。婦子嘻嘻，終吝。

《傳》曰：「人之處家，在骨肉父子之間，大率以情勝禮，以恩奪義。惟剛立之人，則能不以私愛失其正理。故《家人》之卦，大要以剛爲善。初三、上是也。

《本義》不曰過剛不中，而曰「以剛居剛而不中」，爲留「過剛」字於下用，故上句「以剛居剛而不中」就爻說，下句「過乎剛者也」就治家說。

嗃嗃非九三嗃嗃，家人嗃嗃也。家人所以嗃嗃者，以九三之治家過剛也。治家而過於剛，不無少傷於恩，故必有悔而厲。然而家道齊肅，人心祇畏，猶爲家之吉也。若一於寬而恩勝義，致使婦子嘻嘻然而笑樂之無節，則家聲必爲之玷，而吝終不免矣。

「悔厲吉」，言一時雖不無悔厲，畢竟吉也。「終吝」，言一時間雖大家歡洽，若無害者，然終吝也。此聖人揆人情之所必至者。蓋悔者自凶而趨吉，吝者自吉而向凶，於此觀之，益見其的。

「家人嗃嗃悔厲吉」者，本爻之義也。「婦子嘻嘻終吝」者，反言之也。言若婦子嘻嘻，則今雖無嗃嗃之悔，而終則吝矣。於此益可以見家人嗃嗃，雖悔厲而吉也。聖人示人之意深矣。

嗃嗃言家人，至嘻嘻獨言婦子，猶見其非所宜而可吝也。聖人警發人之意至矣。

朱子曰：「禮本天下之至嚴，行之各得其分，則至和。」如家人嗃嗃悔厲吉、婦子嘻嘻終吝，都是此理。

家人嗃嗃，象也。悔厲吉，占也。婦子嘻嘻終吝，反其象占以爲戒也。比而觀之，占者各以其德爲應也。

《象》曰：家人嗃嗃，未失也。

對下文觀之。

婦子嘻嘻，失家節也。

節，節制之節，所以防其過也。

六四，富家，大吉。

六四以陰居陽，既有能致富之資，而在上位而挾能致富之勢，此所以爲能富其家而占大吉也。大吉與元吉不同。

中溪引《禮記》云：「父子篤，兄弟睦，夫婦和，家之肥也。」肥即富也。審如是，當爲元吉矣。此與《本義》「陰主利」之旨不合。然禮義生於富足，家既富，則《記》之所謂肥者，亦當可致矣。若徒有是富而無《記》之所謂肥，此亦何取於富哉！說者當論及此。或說在上位爲家之尊長，不及前說。

九五，王假有家，勿恤，吉。

《本義》云：「假，至也。如假於太廟之假。」此說既明，而或者乃以《語錄》所謂「到這裏方得許多物事」爲說者，非據也。恐《語錄》是未定之見。何也？其下文云「到這裏有妻有妾，方始成個家」，然則初之閑有家時，都無妻妾耶？如六二之在中饋，非妻妾耶？九三曰家人嗃嗃，則妻妾固在其中矣。況又有婦子云。然則此《語錄》明與《本義》不合者也，不必憑以爲說。有家猶言有國也。此注只是要解出「有」字義例，非以家爲國也。若曰有家之有即有國之有耳。若是以家爲國，則下文所謂「剛健中正」下應六二之中正，與所謂女正位乎內、男正位乎外

者俱不同矣，且於所謂蓋聘納后妃之吉占者猶爲相戾。至於《象傳》「夫愛其内助，婦愛其刑家」者，愈相矛盾矣。

按此有家，正與初九之有家同。今不於初解云猶言有國，却至此方解出者，蓋舊日説者皆以謂王者至是方有家也。朱子不取此説，故於上假字即定云如假於太廟之假，其於有家，則又定云猶言有國也。明有字之爲虚字，與初九同也。若初九之不先定有家，以此爲常話。云「閑有家」，「有家」字自無所惑，不解可也。此云王假有家，則其有家爲王者至是方有家，故於此方解出耳。今朱子小註云云，正是舊説，《本義》云云，正是點破此舊説也，又何惑？

講此爻，當云九五剛健中正下應六二之柔順中正，是在我既有是刑家之德，而又得内助之賢，在王者若以此而至於其家，則兩情相與，歡洽無間，夫得婦爲之内助而無内顧之憂，婦亦得夫以刑家而獲終身之託，不用憂恤，而吉可必矣。

王假有家，勿恤，吉。通是占。

勿恤吉，謂自然。吉也不期而然也，深許其吉也，故云吉可必。

《本義》「王者以是至於其家」，是以已納后妃在家者言。其曰聘納后妃之吉占者爲占者設，云若欲聘納后妃而占得此，最吉也，非謂王假有家，方始是聘納后妃至家也。

或作以柔順中正之人而至於吾家。此説非，且認《本義》意偏。

《本義》又云：而凡有是德者，遇之皆吉也。是謂不必拘拘聘納后妃也，凡娶婦者皆是，但要有是德耳。有是德，兼二五言。若非聘納之時，只屬夫婦配偶，事亦吉。但《本義》此句承后妃字説來，見得凡人皆有用此占時也。王假有家，交相愛也。王者一至於家，但見交相愛耳，何不吉之有？何用於憂恤？

《補註》曰：王假有家，假有感格之義，故象言相愛。

上九，有孚，威如，終吉。

《本義》云：「以剛居上，在卦之終。」剛則能正其家，居上則家之主也。在卦之終，則其有家也久。周公以是特言正家久遠之道，以爲其治家能有孚以篤其恩義，而又能威如以正其倫理。夫能篤恩義，則既無家人嗃嗃之悔，能正倫理，則又無婦子嘻嘻之吝，終吉而無凶害也。此以上九言占者，必有誠信嚴威，則終吉矣。

或以威如爲正其衣冠、尊其瞻視，儼然人望而畏之。蓋以威如字爲氣象形容也，似大泥而昧於正理矣。然則「屯如邅如，焚如死如」之類，但俱是形容氣象耶？況《象傳》云「反身之謂也」，反身自治，豈區區氣象而已耶？

威如之吉，反身之謂也。

孔子恐人只作威厲於人看，故如此説。其實爻辭威如所該固廣，正衣冠之類亦一事，特其淺者耳。以正倫理言，似得其大致。然正倫理亦未必有不本之於身者。

夏尚樸《東巖集》卷三《積善堂記》　兄子貞聰明剛果，足以有爲，使能致力於學，亦可以取一第，見用於時。幼年予嘗攜之出外，讀書粗知句讀，不幸予父兄相繼淪喪，不勝公私之叢委，乃棄其業而總理家政。性勤稼穡，知天時地利，雖老於農圃者有所不逮。早起而晏眠，糞多而力勤，歲之所獲，率倍鄰壤。里族游惰者興起，皆知以勤生力穡爲事，盜竊由是少熄。予嘗賦詩貽之，有「阿咸也解作農師」之句，觀者皆以爲然。晚以食指頗繁，故居不足以容，改築於其東。有堂可以供賓祭，有室可以備棲息，檐阿崇峻，廉隅整飭，有足觀者。別築書屋數楹，延師以教子孫。課農之餘，偃仰其間，時取古書翻閱，粗識大義。雜植花卉於庭，每到開時，輒爲予置酒，延賓以爲樂。酒酣成詩，率有奇氣，觀其襟度如此，亦足以有爲。顧乃使之老於農圃而不自知此，則予失教之罪也。堂成之初，舉酒爲壽，而請名於予，懇求一言以爲訓。因扁之曰積善堂，且進諸子於前而詔之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夫所謂積者，豈一朝一夕之故哉？蓋自祖宗至於子孫，無不善之人，自幼小至於終身，無不善之事，自念慮之微至於事爲之著，不敢以不善之心介乎其間，夫是爲之積。行之已誠，積之既久，則其世澤流衍洋溢，豈可以一二世計哉！昔后稷躬親稼穡，受封於邰，千百餘年，至文王受命以有天下，卜世卜年，卒過其曆，視夏商爲獨長，此無他，世積忠厚故也。周人世守以爲家法，故伯禽撫封於魯，而周公之所以教之者，不越君子忠厚之道，其言具載《論語》，故能與國同休，至於久而後失之。逮今子孫蔓延，天下不可數計，而乃知古今人同，家國理一，其所以廢興存亡，容有異乎哉！

予家自先世以來，素以忠厚聞於鄉。予先君中憲大夫、先妣太恭人，其存心制行，又汝輩之所習見，故能致有今日。予竊一第以爲官，汝輩受一廛以爲氓，門閭粗改其舊，豈偶然之故哉？第恐子孫狃於宴安，不知持盈守成之道，或有徇利以忘義、剥人以豐己者出於其間，世澤之延促，未可知也。庸書此以爲訓，其詳具在六經子史，取而觀之，當自見矣，何俟區區之言耶？故曰：與治同道罔不興，與亂同事罔不亡。又曰：積德百年，其後必昌。斯言豈我誣哉！

夏尚樸《東巖集》卷四《寄資姪書》 近聞與子重輩用心看書作課，工夫有次第，甚喜。但作文字，須用仔細修削，務到恰好處。積習既久，不煩繩削，而自合矣。功課之餘，徐將程朱之書玩味數章，切己體察。要之躬行之實，庶有進步處，區區眼前得失，安足累吾襟抱耶？

舊見《白沙文集》，屢稱賀克恭之爲人，未知其詳。近得其子士咨所集《醫閭集》讀之，乃知此公遼東人，名欽，由黃門退處於家者，數十年屢經薦舉，竟不起，志趣高遠，而爲學平正篤實，雖嘗講學白沙，無一点虛曠意思。蓋得之程朱之訓爲多。只今聲聞凜凜，誠無異管寧之在遼東矣。此間止有一部，俟令人録出寄汝輩看。吾輩沉酣富貴，以得失爲心者，仰視此等人，豈直霄壤耶？老叔不足學，汝輩須以此等人爲法，庶不墮流俗去。況將來日子幾何？在前如此，今復不悟，又恐在流俗下矣。子重不及書，併此道意。

湛若水《泉翁大全集》卷一四《東魯韓氏族譜序》 惟天地定位，類聚群分，聖人設教，敦族明倫。人之有倫也，自有男女斯有父子，有父子斯有兄弟，有兄弟斯有朋友，有朋友斯有君臣。故人倫之行也，始於父子、兄弟、夫婦之間，化諸家而後及諸國。是故聖人立宗法以正之。人倫正而風俗化，風俗化而天地位、萬物育。後世宗法既壞，事無統紀，故有親疏上下戕滅無倫之患生。族譜所以起，而韓氏所以作也。夫物之生也，必有所本，故首之以姓源。姓之繁也，析而視之，莫易於圖，故次之以世系。世系詳矣然後譜可明，故次之以行實，行實本譜也。行實著矣，然後功德可征，故次之以恩命之録。功之起也，必有所始，故次之以貼黃之録。念祖報功，必將想其形容而像其文物，故次之以衣冠之圖。夫思而像之，必將時其薦事而類其精魄，故次之以祠堂先塋之録。孝思之至，莫大乎不墜，貽謀是繼是圖，胤慶永孚於休，故終之以遺言家規之録。夫譜有孝敬之道八焉，以永思者視其原，以昭穆者視其序，以親親視其宗，以老老者視其年，以貴貴視其爵，以功德者視其行，以世守者視其規，以文獻者視其籍。是故孝子慈孫之事畢矣。家道正而教化興，和氣格矣。故斯譜之義備矣。

湛若水《泉翁大全集》卷一六《古小學序》 王者之風息而教弛，教弛而後二學亡。小學亡，而王宮黨遂之教無傳焉；大學亡，而辟雍泮宮之教無傳焉。辟雍泮宮之教不傳；而聖學無所終；王宮黨遂之教不傳，而聖學無所始。學無終始則人道不立，人道不立則天地不和，天地不和則萬物不遂，萬物不遂則天理或幾乎息矣。夫二學未嘗亡也，自二教弛而皆逸於戴記也。大學之逸也，其篇全，而程氏表之；小學之逸也，其篇散，未有會而聚之以復古者。夫能始而不能終者，有之矣。未有不能於始而能終者也。若彼考室，弗惟其堂，曷其能構？構則圯。若農力穡，弗惟其畝，曷其能播？播則不實。吾懼焉，乃因讀禮，采而集之，復爲蒙養、灑掃應對進退、事親敬長、隆師親友、禮樂射御書數，凡七篇。其文則古，其事則小子之事。不敢以大人之事參之，恐其躐也；不敢以今文參之，恐其混古鼎彝也。嗚呼！斯文也，自夫王侯之子，以至庶人之子，上下達之者也。嗚呼！元子小子苟能習其文，行其實，立其誠，誠立而聖可基矣。是用成書，行之家塾，傳之子孫云爾。

文徵明《甫田集》卷一八《正始堂記》 錫故多鉅族，往往數百年不輒衰，其彌文質行有以垂緒，而禮閑義訓寔又引之，非獨菑播之勤，共偫程省，如昔所謂高訾富人而已。鄒君時用者，宋元祐名臣忠公之裔，自其先君承事植義厚生，用能充其業，至於今若干年。而時用君益用衍拓，膏腴連延，布泉流溢。然而人繁物阜，浸入靡薄，懼不可以訓，乃作正始之堂，所以示肅中閨而式於百度也。於此有節焉，曰内行不踰閾，外言不入於閫，而弗敢忘也。有事焉，曰主饋紝箴，親蠶潔菜，而弗能越也。夫亦微矣，而君子從以觀人，故有威加宇内而或不能刑於寡妻、望隆朝著而不得收譽於鄉曲，此豈不足於外哉？是故先王之治，必本於《關雎》、《麟趾》，而《葛覃》、《采蘋》，《國風》所爲詠嘆也。夫以霍子孟忠勤慎飭，勳名塞天，一不制於霍顯，遂以塗敗。而晏子之御，徒以婦人一言，自拔爲大夫。閨門之效，固不可誣也哉！

《易》曰：「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聖賢之業，至於定天下，極矣，而其本始乃在於閨門之間。然則斯堂也，非鄒氏所由以盛者歟？夫鄒氏有忠公爲之基，而紹以承事之茂碩，又重之以時用之好修，所爲引其世而綿其澤無不足者，而時用之意若皆不可恃，而必有待於是，其爲慮深矣。誠以盛大者慾之所滋，而恩之勝也，義有所不能克。持不能克之恩而濟以方滋之慾，其卒也，豈惟不能正其家而已邪！此時用之所懼，而余所爲深言也。

何瑭《柏齋集》卷五《上黨仇氏家範序》 人有恒言，皆曰天下國家。然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家不齊而能治國平天下者，未之有也。古人齊家之法，其詳不可得而見矣，其略則在於《禮》之《内則》、宋司馬公《家儀》、朱文公《家禮》，與近代鄭氏《旌異編》諸書，皆祖述《内則》而有作者也。國朝上黨仇氏《家

範》，則又斟酌三書而損益之者也。古人齊家之法，蓋亦可以類推而得其詳矣。瀋藩儀賓時茂，仇氏宗子也，嘗命子熙從予游，間以所作《家範》示予，且曰：「願有言以終之，以示嗣人。」予惟仇氏《家範》之懿，與大冶家不貴於能忍而貴於有禮之意，大司成和順王公、州守三衢徐公之序備矣，予復何言？無已，則舉所嘗過慮者以告可乎？夫立法在祖宗，而守法在子孫，世咸謂守法難，予竊謂立法尤難。慮有所不周，則法之立也，人情事體有所不安，則其勢不可以久行，勢不可以久行，雖賢子孫，亦難於守。是以古人之立法也，嚴其大綱而寬其小節。正倫理，篤恩誼，其大綱也；衣服飲食，財貨交際之類，其小節也。嚴其大綱，使世守不變；寬其小節，使得以損益從時，則法之立者，庶可以久行而不廢矣。於戲！非賢祖宗，不知立法，非賢子孫，不能守法。仇氏子孫尚念之哉！

何瑭《柏齋集》卷五《陶氏家教序》　晉絳陶氏東溟子仕爲懷慶府照磨，仲子梓以省父來，因請學於予。予以病不任應客，辭止之。然其志不但已也，遇間時來討論文義。梓先從高陵吕涇野學，亦既舉於鄉矣，而好問不倦如此。予見其可造遠大，甚愛之。嘉靖壬寅秋，東溟子以位下不能行其志，請於當道，乞致仕去，當道許之。梓復來告別，袖出一編書，曰：「《陶氏家教》，此家君所著，以教我宗人者也，敢請一言，冠於篇端。」予以衰病久不作文辭。明日，東溟子復攜梓來，固請，予不得已許之。已乃取其編而閱之，則首録大冢宰三原王端毅公所註皇祖聖教，次録《大明律》子孫所易犯者十八條及十惡，曰：「十八條不謹，則將入於十惡，可不懼哉！」次録少宗伯高陵吕涇野所修《大明會典》中士庶人冠婚喪祭四禮；末著朔見儀。予乃仰而嘆曰：賢哉，東溟子之用心乎！善哉，東溟子之立教乎！世之仕者，莫不積金帛以遺子孫，東溟子獨著禮教以遺子孫，其用心異宜不賢而能之乎？天生烝民，氣禀不一，有上品者焉，有中品者焉，有下品者焉，上品之人不教而善，中品之人教而後善，下品之人教亦不善。天下之人，上品者不可多得，下品者亦自少見，中品者則紛紛皆是也。聖賢立教，不過欲人勉於善、戒其惡而已矣。然其言深奥難明，其效悠遠難見，非聰明博洽者，未易悟也。今東溟子所著，如聖教孝弟之類，及《會典》四禮，則皆所以勉人之爲善也，能從之者，大則聖，次則賢，下亦不失爲令名，其福可以立俟，觀者有不肅然而省乎？如聖教之「毋作非爲」及《大明律》之十八條、十惡，皆所以戒人之爲惡也，犯之者輕笞杖，重徙流，極則絞斬而性命不保矣，其禍至不旋踵，觀者有不凛然而恐乎？其事顯而易明，其效近而有徵，東溟子之立教善矣。斯道也，大可以教天下，小可以教一家。夫教之行自家始，而天下者，家之積也。人人能教其家，則教天下者不外是矣。東溟子以位下不得行於天下，乃著之以教其宗人，蓋素位而行者也，夫豈淺之爲志者乎？予聞陶之宗宦業相輝，甲科迭出，雖未仕者，亦端謹可愛，蓋能行其家教者也。東溟子復著而爲書，使世守之，慮遠矣。夫立教者，前人之賢也，從教與否，則後人之責也。陶之宗人念哉，庶勿忽！

何瑭《柏齋集》卷六《家訓序》　古人齊家之法，略見於《禮》之《内則》，朱文公纂集《家禮》已具載，司馬温公《居家雜儀》蓋亦祖述《内則》之遺意而爲之者也，俱可遵行。近世如浦江鄭氏《家規》、肥鄉郭氏《家塾事親》、上黨仇氏《家範》，亦有可取。但《家規》《家範》所載賞善罰惡之法，過於明白，使人難堪，此則不必行耳。閨門之中，恩常掩義，或有過惡，戒之不改，則治之。累戒不改，則絶之。然不必彰其形迹，蓋猶望其悔而改也。此五書者，子孫皆當知而遵行之。此外子孫有聰明者，則漸教以《小學》、《四書》、五經、諸史可也。幸得有官，則行道建功，上也；守廉奉法，次也。貪酷奸諂，則非吾所望於子孫矣。恐吾一旦不諱，不及教訓子孫，故於閑中書此垂訓，凡我子孫，尚念之哉！

孫緒《沙溪集》卷一二《無用閑談》　胡澹庵教其從子維寧曰：「古之君子，學欲其日益，善欲其日加，德欲其日起，身欲其日省，體欲其日强，行欲其日見，心欲其日體，道欲其日章。以爲未也，又曰知其所亡，日見其所不見，一日不使其躬怠焉。其愛日如是，足矣。猶以爲未也，必時習焉，無一時不習也，必時敏焉。無一時不敏也，必時述焉。無一時不述也，必時中焉。無一時不中也。其愛時如是，足矣。猶以爲未也，又曰夜者日之餘，必繼晷焉。燈必親，薪必燃，膏必焚，燭必秉，蠟必濡，螢必照，月必帶，雪必映，光必隙，明必備。如是足矣。猶以爲未也，終夜不寢，必如孔子；雞鳴而起，必學大舜；坐以待旦，必學周公。然則何時而已耶？」范寧曰：「君子之爲學也，没身而已矣。」恐兒輩廢學，常舉此以誨之。或致遺忘，漫記於此。

康海《對山先生集》卷三《送陳茂之序》　古人養子，必教之以詩書，爲有義方。父教而子不之學，則固不足以謂之能子。子欲學而親靳焉，雖有良志者，終廢弛不作而已。故親也教之，子也學之，然後子有善學之益，親有善教之譽，中養中，才養才，而人樂有賢父兄也。

長寧陳茂之有子列，師族子永嘉。余因永嘉識列，由列又以識茂之之能教也。列性雅重，美儀宇，學爲文章，駸駸乎若欲進取如探淵，與師友所相證者，滔

滔乎有也。進而不已，烏知不合於中庸之道耶？吾於茂之有喜而於列有望也。今國家禮重賢俊之士，列之有造果如彼，惡知弗爲之録耶？然列固爲人之子，顯親揚名，必能有處於大者。鄉人以列新爲縣學諸生，且重其爲按察王君之選，率來請序以贈。予愛列而欲内諸道者，安得不以是爲茂之告之，使夫爲父子者知有所勸也！

崔銑《讀易餘言》卷二《家人》 風自火出，化自内始。家人以女爲奥主，二四得正，故利女貞。初防早杜微，二體柔服勤，三爲家之長寧嚴勿濵；四順德以成内治，五恭己以刑一家，上九屋室之終，惟信與威。六二者，其所謂女貞者乎？

初、上，治家之道也。閑其邪於始，正其範於終，家永齊矣。二、四，女正乎内也；三、五，男正乎外也。吴氏分爲君臣之二家者，鑿也。在中饋，則門庭之外非所履也。無攸遂，則壺飧之外非所與也。父死從子，則後世臨朝淫政者，皆亂道也。是故君崩子幼，擇賢宰而任之，古之制也。

周得太姒，宜家之福，至於麟趾。衛失莊姜，宣淫之禍，極於泲澤。利女貞者，一言而盡天下之道也。

禮别宫室，詩歌蘋藻，其六二之事乎？閑家者，令其守斯道而已爾。男不漁色，婦不僻行，故曰反身之謂也。

韓邦奇《苑洛集》卷三《仇氏安貞堂記》 《易・坤傳》曰：「安貞之吉，應地無疆。」安，順也。貞，正也。順而正，婦之道也，地道也，坤道也。仇氏名堂之義，蓋取諸此。

仇氏爲潞大族，爰及高祖給事君，始範於家，内外是正，子孫嗣守之五世矣。今惟宿州吏目君楫、瀋府儀賓君森又揭張其緒，於是作堂以申教，曰有序、曰同心、曰安貞。登堂各有訓言，每旦會集，以禮長而誨幼，則於有序堂。男之會食，則於同心堂。而安貞堂，則女之會食之所也。有序、同心訓語，載仇氏《家傳》。安貞之訓曰：「昔我高祖，勞於作家，詔我後之人，凡我内人，勿竊勿妬，勿不順，勿迷夫。子勿多言，以幻是非，而二我骨肉。有一於此，庸壞我高祖之訓，將舉禮議法以行。」夫仇氏之家既已正矣，吏目君、儀賓君思皇思武，篤叙弗已者，以懼夫極而變，久而湮，將永終之難圖也。夫貞又固也，固者所以永終者也。考之於《易・漸》之女歸，則正始之貞；《家人》之無攸遂，則從夫之貞；《恒》之從一，則終身之貞。察夫是三者，而女德備矣。又《家人・上九》曰：「有孚，威如，終吉。」朱子曰：「正家久遠之道也。」然則家之正，固在於女之貞，而所以爲之則者，主家者也。仇氏之訓諸家也，而并庸是以告之。而後之人克嗣服之，又何患乎終之不可圖哉！

仇氏取《易》之義名夫堂，吾故始終以《易》告焉。吾邑侯王公數言仇氏之家訓也，吾以是詳於仇氏而爲之記。

許相卿《許黄門先生文集》卷七《悌弟紀序》 予讀阮子學令，疊疊斷斷累千言者，列五典未簡及藝文焉。倚與今之文哉，洋洋乎衿佩溢，委巷誦説，誇孺子，盈宇内，皆是物也。爲教後之而典是先，何與？既而得厥考愛雲翁《悌弟紀》觀之，作而曰：「蓋有是哉！固阮子之所學以爲教者也。夫五典在人，如兩曜麗天，疇能斯須違之？故文有者，以飾典也。典亡已，文安傳耶？今之人之於五典，不盡其分者多矣，而長幼之道乖悖有甚焉。間有令兄弟讓千金争死命者，載籍亦時見之，然或邂逅感慨於一旦，而其庸行果皆然否耶？賢哉愛雲翁也！以若而兄常事之周謹，虐使之順承苦劇，瀕於死，無怨言。已而分與取其薄，既死卹其孤，没身無改操焉。於戲，是豈暫焉矯而爲苟難者！殆由賦受良充，養素性行成，故變罹困極，而懿親順德不少易其常云。卓哉至行，古之道，今之師也。抗弟道與忠孝並近，自愛雲翁始。至於致休祥、啟後賢，阮子方承上命督學，以身教先浙士，則翁悌弟之錫類彌遠矣。

許相卿《許黄門先生文集》卷七《家則序》 吾幼志於學，長從陽明先生游，暨海内志義之士過從磨厲，垂三十年，憂病莫晚，志猶罔甘自阻，又有望於後之人，於是作《家則》。及觀浦江鄭氏《家範》，尤若廣而密，要而不遺，慮遠而防豫，吾則所未逮也。然考其編次，前既録之，後又録之，續又録之，閱三世，歷數十年而後《範》成。蓋俗流日以巧，法因漸以詳，勢固宜爾也。今吾閱歷淺，意見疏，而後來運化推移，殆未可涯。欲恃僅僅數十百言預待日新無窮之世變，烏可乎哉！吾後之人遠猷卓識，順時保家，於事之通變宜民而不畔於道者，詳酌精思，續爲之則，又進而廣吾志，參鄭《範》以成合族共家之義，百世其將訓之，奚啻於吾有光而已耶！

魏校《莊渠遺書》卷二《内則講義》 《内則》曰：「凡生子，擇於諸母與可者，必求其寬裕慈惠、温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爲子師。」

《内則》，《禮記》篇名，内治之法則。此章是説蒙養之道，凡國君初生子時，選擇諸嬪御中與凡可任其事者。寬，量大能容也。裕，性緩不迫也。慈，仁而愛

人也。惠，有恩及物也。温，和厚也。良，易直也。恭，莊重也。敬者，主一無適之謂。慎，小心謹畏也。寡言，静默也。此婦人之全德，蓋得坤道之純者。必求此等婦人，使爲子師。蓋赤子初生時，純一無僞，雖未能言，然形既生矣，神發知矣，其知識亦漸漸開，全在人保養著他，則能完其天真。先王所以慎重之至，那時便爲之立師。後世多忽略，反引壞了他，到得出就外傅時，不知已雜了多少人僞。此古今一大限隔也。臣惟子未生在胞胎時，譬則天地混沌。子既生在孩提時，譬則天地開闢之初。若胎教不至，是鑿破了混沌，何以保全天地之純？蒙養弗至，是初開闢時便壞了，亦不復成造化矣。《小學》首載此二條，深得先王正始精意。臣惓惓悃誠，惟欲爲國家億萬年計，故敢稽首，獻此遠謨。臣愚更望皇上特敕太醫院檢録姙婦飲食起居禁忌，及安胎便産方法，豫曉後宫，斯亦保合太和之一助也。俟皇嗣誕生，臣更選集禮經先王蒙養之事，詳悉以聞。

何良俊《四友齋叢説》卷三一　《緑雪亭雜言》云：「或問浦江鄭氏《家範》如何？」愚曰：「卓哉雍睦之義，鬱然薄俗之靈光也。胡可及哉！」曰：「斯義也，古有之乎？」愚曰：「周時一夫受田百畝，仰事父母，俯育妻子，不過數口而已，未聞合族而食也。諸侯大夫之家，立宗子以統族人，使之聯屬昭穆，不至渙散而已，亦未聞合族而食也。」或曰：「先王胡爲不以此義訓天下？」愚曰：「先王蓋慮其勢或有難行也，情或有不順也，是故以勢言之。世遠則祖宗祧廟，情乖則兄弟鬩牆。夫妻且有脱輻之隙，婦姑不免反唇之譏。矧族之人，親盡服盡而情盡，猶塗人耶。苟欲其聚於一門之内而爨殆之，能保無矛盾冰炭者乎？將一一繩之以家訓，則法非官府，人有悖心。以情言之，夫既合族而食矣。則凡飲食諸需悉制於長族者，孝子之養親也，欲每食必有酒肉，將徹必請所與，可專遂乎？慈母之愛孩提也，欲以梨栗而止啼，可專遂乎？卑幼之厚親友也，欲以杯酒而合歡，可專遂乎？將人人各遂其願，則家政差池，莫之統紀。夫勢有難行，情有不順，是以先王不敢強之也。即有能然者，則褒嘉之，寵錫之，表厥宅里以樹風聲。夫豈鄙夷其義而莫之訓耶？」或曰：「然則古禮有合族以食之禮如何？」愚曰：「非此之謂也。古者世禄之家，合族而食者，以服世降一等。齊衰一年四會食，大功一年三會食，小功一年再會食，緦麻一年一會食。服盡則不及焉，非概族而會食也。」

章潢《圖書編》卷七七《正家總論》　五常之道，家有其三，而夫婦乃家庭人合之倫也。《中庸》論道察天地，斯其至矣，然造端則在乎夫婦之近焉。何哉？蓋一陰一陽，鼓天地之大化。一夫一婦，肇人紀之太初。《易・序卦傳》曰：「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夫婦之道，不可以不久也。故《易》首乾坤，乾坤即夫婦之大也，夫婦即乾坤之小也。「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乾知大始，坤作成物」，「乾以易知，坤以簡能」，孰不曰乾坤易簡之道無餘蘊矣。然夫婦之愚可以與知與能，非即乾坤易知簡能之道哉！觀《家人卦・彖》曰：「家人，女正位乎内，男正位乎外。男女正，天地之大義也。」信乎道察天地而其造端在夫婦也。又曰：「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而家道正矣，正家而天下定矣。」玩其卦畫，陰陽各得其正。而五之王假有家，上之有孚威如，其象蓋可覩也已。是以《書》首《堯典》，堯釐降二女於嬀汭，舜可禪乎，吾兹試矣。堯之所以爲天下得人，舜之所以無爲天下治，其端爲有自也。《詩》首《關雎》，「窈窕淑女，君子好逑」，文王所以刑寡妻。至兄弟而逆家邦者，率是道也。故《大學》曰：「宜其家人，而後可以教國人。」其爲父子兄弟足法，而後民法之也。可見一正家而天下定，居室雖至近，參贊位育之道管是也。然《易・大象》「風自火出」，《家人》「君子以言有物而行有恒」，《大學》於親愛賤惡、畏敬哀矜、傲惰而辟焉者則云「身不修，不可以齊其家」，又何也？蓋家之本在身，而一身之間，凡言行好惡，乃一家觀法所繫。苟好惡偏而言行不臧，則身不行，道且將不行於妻子，況一家尊卑長幼欲其一循乎？修道之教而莫我違也，難矣哉！此所以上九象曰「威如之吉，反身之謂也」。然則治天下觀於家，治家觀於身，周子豈無見而云然哉！

雖然，人情最易狎褻者，莫居室若也。於此慎言行，公好惡，修身之功，無斯須間焉，則行遠自邇，登高自卑，所以逆家邦，察天地者，又何事他求也？是故君子於《家人》一卦六爻，觀象玩辭，并《大學》齊家、《中庸》造端，孟子周子之言會而通之，體而行之，反身正家之道，其庶幾矣。

沈鯉《亦玉堂稿》卷六《沈氏家訓序》　前代勸學詩文，如「富家不用買良田，書中自有千鍾粟」、「安居不用架高堂，書中自有黄金屋」諸語，皆出自明主御製，流傳至久，比户吟哦，信如蓍龜。凡父兄之教其子弟，師友之相爲勸勉者，率不外是。以故後學小生，當其蒙養，未雕未琢，已先以富貴利達、榮身飽家之計薰漬其心胸肺腑，由斯以往，何所不至？吾固知吾家子弟亦必有受其鴆毒者已，今欲湔此痼疾，亦不必爲一切高論，惟以士君子立身大閑關係緊切者反而考之，各

著爲訓語一篇，以示爲君臣子弟之鵠。其所稱述，亦不必則古昔，稱先王，談耳目所不及聞睹之事，使後生小子無徵不信，惟舉吾祖父以來日用常行、可爲家範者，每篇之中，各舉數事，其無者不求備焉。

於乎！凡人之情，語之以他人之善行，則有聽有不聽；語吾祖，則聽之；及吾父，則傾耳而聽之。蓋其情愈切，故其言尤易入也。況吾之身，祖父之身也，身不修，則祖父辱。自古明王哲后所稱引修身之要，無不以法祖爲急，豈士庶之家有異乎？吾茲庭訓，不敢舍祖父而言他，亦不敢爲飾說以誣吾祖父，惟求吾子弟之可信而已。訓語凡七篇，一曰嚴，二曰孝，三曰弟，四曰睦，五曰義，六曰廉，七曰慈。其猶有不盡者，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可也。

方大鎮《寧澹居文集》卷三《家禮儀節序》 蓋《易》繫《家人》，則稱天下定也。《春秋》屬詞比事，書葬書祭，書逆女送婦，衮鉞不啻屢致意焉。《詩》《書》所稱，《大戴》所記，皆托始家法，其以篤近舉遠，爲生民布帛菽粟如是而止，禮亦如是而止。考亭之有《家禮》也，文莊公之有《儀節》也，意在斯乎？

夫子曰：「庸德之行，庸言之謹。」又曰：「禮不可斯須去身。」蓋禮生於情而止於情者也。情非約於有檢，則必越於無忌，太簡因恣其狂奔，太繁又拘而多畏。惟是核其文質，綜其進反，雖匹夫匹婦，必有以展布其四體，發抒其神明，而中心始快足而無憾，於是檠踶以奉之，磬折以趨之，妥侑獻酬以合之。其攝躬屏氣，嚴五官而固百骸，若憲律之不可跅弛者，其亦有竅於固然，緣於不得已者耶？聖人之所以爲行爲謹者是禮也，考亭集諸儒之成，文莊亦名儒，其相繼後先，微以傳聖人經常之旨而顯以轉百姓日用不知之則者，則斯禮具在。昔賈生策治安，引子母婦姑誶語反唇，廆廆爲變色太息。而匡衡治性正家一疏，惟謂「室家之道備，則天下之理得」，此以知移風易俗，維世立教，兩先生所重可想矣。

余備乏省方，每念風俗日偷，世教鮮舉，如拳石濫觴，安所得砥中流柱者，相與隄而障之。適督學楊公校毘陵，蒐及是書，司李錢君校次剞劂，出以示余，蓋忻然有當焉。我國朝《會典》諸書，自簪纓紱冕至圭竇蓽門人，予畫一之律令。今父子兄弟夫婦生養葬祭，舉步即是者，則斯禮具在，顧可聽其人爲律而家爲令，不申以畫一之規也？是書也，固兩先生所以扶世之律令也哉！試取以經緯國典，家户比之，約情歸禮，斷斷奉爲神明，即唐虞三代威儀可覩焉。子曰：「吾觀鄉飲酒禮，而知王道之易易也。」余於是書亦云。

張履祥《楊園先生全集》卷一三《與錢子固》 聞足下教子甚切，今子秀而馴，必有大成之理。此尊公先生勤勤之志，不得食報於子，將見之於孫也。勉之勉之。

然教子有道，《記》曰「嚴師爲難」，而不自嚴師始也。其要在於擇師，擇師在於平日之訪求，而不在延師之日。自子生以後，便當勞心矣。親友遠近，訪之又訪，何人可爲蒙師，何人可爲成童以往之師，何人可爲終身之師。《記》曰：「善歌者使人繼其聲，善教者使人繼其志。」將欲令子弟繼其志，不問先生之志尚，可乎？又曰：「能爲人子，然後可以爲人父。」將以教其弟子，而先生所學未之聞，可乎？知其志與學矣，又當觀其爲教之方。真是求什一於千百也。既得其人，便可委心敬事，令其子以次畢業於師矣。其實一人二人已足，不宜多易師也。多易則心志不專，術業不一，難以有成。然求之不厭多者，備延請之不及，少亦意中須得五六人。今人延師，既非素擇，而尤忽於蒙師，大無識見也。此係子弟一生立本之處，豈可令非其人以鄙猥邪僻之言語習尚先入其中乎？孟子曰：「今有璞玉於此，必使玉人雕琢之。」玉人必求良工，人之所明也。玉，外物而已，子弟之賢否，繫乎宗祀之廢興存亡，而忽於求良師，可乎？

不佞得子已晚，將欲施教，而里中無可與共事者。家貧，又不能獨延，不得已攜之遠行。師則極其明矣，同學無相觀之益，今已習成不好。爲父不慈，莫過於此。此僕所爲日夕徬徨者也。足下與大也儻能與不佞同心，即不難移家相近，協力終始，以祈有成也。往年示兒之語，大也在朔方日嘗録寄之，足下曾見之否乎？恒念不佞與足下相與歲月不長，無以爲益，特以教子之方，略布區區，亦所謂「父與父言慈」也。諸未及者，尚俟長相見以悉之。

王夫之《船山遺書・四書訓義》卷三一 公孫丑曰：「君子之不教子，何也？」

不親教也。

孟子曰：「勢不行也。教者，必以正。以正不行，繼之以怒。繼之以怒，則反夷矣。夫子教我以正，夫子未出於正也。則是父子相夷也。父子相夷則惡矣。」

夷，傷也。教子者，本爲愛其子也。繼之以怒，則反傷其子矣。父既傷其子，子之心又責其父曰：「夫子教我以正道，而夫子之身未必自行正道。」則是子又傷其父也。

「古者，易子而教之。」

易子而教，所以全父子之恩，而亦不失其爲教。

「父子之間不責善，責善則離，離則不祥莫大焉。」

責善，朋友之道也。王氏曰：「父有争子，何也？所謂争者，非責善也，當不義則争之而已矣。父之於子也，如何曰當不義？則亦戒之而已矣。」

訓義：古之君子，於人倫之際，循其理，盡其情，而猶必酌之以勢。勢有常變，有順逆，取夫中人以下所必至之勢而慮之，乃以制爲經久行遠之法，而後天下之情以合，天下之理以得焉。五倫皆有其因勢之妙用，而以曲全父子者爲尤至。於是而有不教子之法。公孫丑疑焉，而問曰：「君子教思無窮，則天下無不可教之人，而父子有親，則尤望其子以成人之道，乃設科無所距，而獨立不教子之法，則何也？」孟子曰：「此非理之不可教也，非情之不欲教也，亦審其勢而已矣。教者，期於行也，則所以行其教者，不得不嚴，而勢不可嚴，則教不可行。行於一人，而不可行於天下，君子不行也。行於賢智，而不可行於愚不肖，君子不行也。酌其勢於不肖之子，而並渾其勢於賢不肖之迹，則天下且不知其勢之必然，而以爲情理之當然，而後天下之父子定矣。夫所謂勢者，因子之有不肖亦勢之所必有者也。夫教者之道必以正矣，正以防邪而私欲不行。不肖者之所不能行矣，以正不行。在他人則可率規矩以裁抑之，而在子則望之之心切而怒不可止。夫始於教，繼於怒，則厭惡其子之心生，而傷其慈子之道矣。且不但已也，不肖者之心無所不至，遂將曰：「夫子教我以正，必夫子之能正也，而夫子有未出於正者矣。」蓋規避之情不難，文致其父之過，佗又勢之所必至者，不似他人之雖不受教而不至於反譏也。如是，則子又傷其爲子之道矣。父傷乎慈，子傷乎孝，是父子相夷而成乎大惡矣。夫教欲其善也，而反陷於惡，則何如其弗教之爲得哉！故古之君子，既知勢之不可行，而抑爲情理之不可止，乃立爲設科之法，使其子就教於他人，而己乃教人之子，所以順其勢而免其逆，乃以盡乎情理而貞其常。如其不可教也，則亦安之於命而已矣，豈在他人不可教者，而己獨能必行乎是道也！君子以之不教其子，即以之上事其親。父有過，幾諫可也，不然則怨慕而已矣；子有過，戒諭可也，不然則涵養之而已矣，不以善相責也。蓋以善者不待於責，不善而責之，則相怨而情離。夫至於父子相離而天性絶，災害至，不祥莫大焉。夫責善亦情理之宜，然而究至於不祥。古之君子通乎勢，以全情理之道，可以經久行遠，即有賢子亦不患乎無師，而子又何疑哉！則甚矣，情之未可任，理之未可執，而勢之不容不審，乃以立人倫之大經矣乎。

王夫之《船山遺書・四書訓義》卷三二　孟子曰：「中也養不中，才也養不才，故人樂有賢父兄也。如中也棄不中，才也棄不才，則賢不肖之相去，其間不能以寸。」

無過不及之謂中，足以有爲之謂才，養謂涵育熏陶，俟其自化也，賢謂中而才者也。樂有賢父兄者，樂其終能成己也。爲父兄者，若以子弟之不賢，遂遽絶之，而不能教，則吾亦過中而不才矣，其相去之間能幾何哉？

訓義：孟子曰，父兄之教其子弟，非但以善其子弟，亦爲父兄者之道當然也。於其所調劑，可以徵父兄之性情焉。於其所裁成，可以徵父兄之學術焉。故可即其教子弟者，以自成其德。故曰斆學半也。夫性情之無偏無戾，而能受物之忤者，謂之中。學術之有經有權，而能治物之過者，謂之才。夫父兄而任教之事，則必自處於中矣，自有其才矣。而子弟之乖戾而不中者，吾以大中而知其剛柔之有偏，則沉潛以養其剛，高明以養其柔，而漸使之中焉。子弟之卑暗而不才者，吾以全才而知其識力之所窮，則擴其鄙陋，以養其識；勉其退縮，以養其力，而漸使之才焉。迨其能中與才矣，則耳目一新，心思一暢，居之而有得，行焉而不困。而爲子弟者，乃知有賢父兄之樂，如此其切於身心也。若自見其中也，因子弟之不中，遂謂其性情之終不可革；自見其才也，因子弟之不才，遂謂其學術之終不可益，因棄之而不教焉，則情有所激，而性亦爲之亢；術有所詘，而學不能爲通。其中非中，其才非才，與不肖之子弟乖戾而卑暗者，其相去之間不能以寸矣。故司教者，因人才之不齊，而教之多術，即以涵養其和平，而廣其作用，豈但益於子弟，而無益於己哉！

王夫之《周易外傳》卷三《家人》　居尊則喜，處卑則忮，情之常也，雖陰陽而吾知其且然。家人之體，九正位乎五，二不敢干，四不敢逼，以分正情，而忮消乎下，則陰固自處以貞矣。陽居中得正，大正以率物，何患乎陰之不從！而家人之申訓，惟在「女貞」者，何也？

陽剛有餘，陰柔不足。有餘者盛；不足者争。同處而争，陽尊不保。故陰乘陽，女亢男，天下亦繁有之矣。家人之體，巽與離皆陰也。陰主陽賓，而陰能自守其位，其猶女道之本正而無頗者與！雖然，各處其位，未有歉也；使之止而

不洪，静而不競，剛明外護，以成女之貞而不過者，爲「閑」爲「威」，初、上之功亦大矣哉！

故陰陽得位之卦四：曰漸，曰既濟，曰蹇，曰家人。彼三卦者，皆增陰而啓其競洪：漸疑於下靡，則初厲於小子；既濟嫌於上濫，則上厲於濡首；蹇辟户以四達，而終以陷陽而幾不得出。其惟家人乎！閑之於下，許子以制母；威之於上，尊主以治從；而後陰雖忮忌柔曼以爲情，終以保貞而勿失矣。

或曰：德以綏順，威以莅逆。二中而爲離明之内主，四退而成巽順之令德，是物本正。而過用其剛，不已甚乎？

則將釋之曰：以言乎天地之間，其初豈有不正者哉？雖有哲婦，始必從夫；雖有嚚子，生必依父；是位本正也。閨闥之内，絶愛則夫婦楛；庭芘之下，寡恩則父子離；是情本正也。因其正位，用其正情，習以相沿，而倒施戾出之幾，成於至微，而終於不可撙。故君子不强裁以分之所無，而不忽於名之本正，然後正者終正而不渝，故曰「發乎情，止乎理，和樂而不淫，怨誹而不傷」。逮其既淫既傷而治之，則戕恩害性之事起矣。

言前有性以爲物，行餘有道以爲恒，初、上所以立位外而治位中也。涉於位則情已發，情已發則變必生。三入二陰之中，赬色危顔以争得失，「婦子嘻嘻」，終不免矣。顔之推曰：「梁元帝之世，有中書舍人嚴刻失度，妻妾貨刺客，伺醉而殺之。」以身試於女子小人之間，授以不正而開之怨，又非徒吝而已也。

胡承諾《繹志》卷一三《父兄篇第四十七》 顔之推曰：「同言而信，信其所親；同令而行，行其所服。禁童子暴謔，則師友之誡，不如傅婢指揮；止凡人鬬闘，則堯舜之道，不如寡妻誨諭。」故君子家法雖備乎聖賢之書，猶必申以話言，如施衿結縭，再嚴父母之訓耳。孝之小者，鄉黨稱良士；孝之中者，朝士稱篤行；孝之大者，則達乎天子矣。故天子之孝，以士禮通之，所以爲至德要道也。《内則》所載，皆天倫樂事也。牀幃之前，子婦肅雍，孫稚怡豫，環佩衿纓，紳鞞綦履，翼然立於其側，匪直昧爽爲然，其爲晨昏也復然，其爲冬夏也復然。和順從容之意，油然自生，如草木甲拆而蕚榮。爲父母者，視天下之樂，無足易此矣！疾痛疴癢自爲抑搔，不若孫子之快也。行步疾徐中乎節奏，不若諸幼之扶持也。飴蜜旨甘，滫瀡柔滑，槃匜沃盥，敦牟履杖，時所欲而進之，不如温以柔色之爲悦也。爲人子者，和豫以爲容，敬慎以趨事，聰聽以承訓，先意以迎歡，竭力致養，守身歸全，下堂傷足，懷數月之憂，夙興夜寐，存餅罍之恥。不貽其所不受，不瀆其所不安，致其尊不敢褻，致其敬不敢渝，致其謹不敢殆。有所譽爲，榮辱其親之念頃步弗忘，此孝子之志也。其或供養及時，户庭相依，無王事不遑，無異方悵望，無饑寒生離，無罪戾貽憂，無期逝不至貽憂，無號呼求養，不得請於君相，而退自傷悼，不比於人，此人生之幸，不可取必於世者也。若夫恆舞酣歌，燕遊偷肆，淫朋比德，貪叨忿懥，汙漫突盜，鬼瑣詭僻，行之堅，言之玷，否則庸窳劣下，不見取於人，親老窮苦，無一日之養，否則妻子不道，不能裁以大義，使遂其惡，皆貽憂之道，人子所當戒也。事君以道，事父以義，命有所不從而不名爲逆，諫過以微，致微以敬，敬而不入，怨艾懲創無所容其憤激，性之所近，意之所鍾，生則承順，没則思慕，器物有襮藏焉，有展視焉。幼賤有常愛焉，尊長有常敬焉。劬勞胼胝，人之所憚，孝子處此，若有餘力；詬厲朴責，人所難堪，孝子處此，若有餘恩；將順匡救，人所難工，孝子處此，若有餘才。故曰：「孝子不匱」，非直不匱於心，常不匱於事也。事親之道，終於立身。立身之行，愛敬而已矣。凡親九族，平政治，惠鮮鰥寡，澤逮黎庶，皆愛之屬也。居上不驕，處下不亂，謹言慎行，恪其明神，皆敬之屬也。伐木殺獸必以其時，豈必有濟於天下，亦云愛而已矣。不登高臨深，不苟訾苟笑，豈必有益於天下，亦云敬而已矣。常以愛敬爲心，則所行無過，以爲下則順，以爲上則明，以治人則有用，以立德則有本。在上之人不必更有教令，在下之人不必更有學術，以此二義博觀而近取，比類而知方，愛敬在此，感化在彼，上通神明，下徹物類，若鐵炭之相召，桴鼓之相應也。尊貴之養，嚴父配天；貧賤之家，啜菽飲水，苟義所自盡，其致美一也。修身潔己，不愧藜藿；穢名涴行，有慚黼冕，苟内省甚嚴，其無忝一也。考正甫之業，歸美弗父何，苟能身之所履，不近非道，其義皆相通也。季子之感，皐魚之哭，苟能貧賤不恥，守義恬淡，其理亦何憾也！父母之於子，愛之在心，不在其事；使之以事，不在其憐；導之以道，在乎服習，不在相强；羈丱成童，必就師傅；居處與階，必擇仁里；朋友講習，必求良士；誦説討論，必務正學；臨財取予，必尚辭讓；役使僮僕，必多慈良；居官服事，必謹廉隅。父母之心，未嘗有棄子也。子孫不受教，所以教之者無不至也。鄭師克蔡，子産獨憂，子國怒之，賢父之心不以其子智略爲重，以醇謹爲重也。馬援教子，務在敦厚周慎，而戒輕薄浮華。王景命子，悉取渾默沖虚，俾其顧名思義，不敢違越，又言輕貴者不可法，而澹守者可法，性行不均，得失相參者不足慕，淳粹履道，内敏外恕者宜慕。陸遜曰：「子弟有才不憂不用，不宜私出以要榮利。若其不佳，終必取禍。」顔之推曰：

「父子之嚴不可以狎，骨肉之愛不可以簡。簡則慈孝不接，狎則怠慢生焉。由命士以上，父子異宮，不狎之道也。抑搔痛痒，懸衾篋枕，不簡之教也。」柳玭曰：「祖考忠孝，必爲名門，子孫驕奢，必爲覆族。德行文學，根株也；正直剛毅，柯葉也。慈孝友悌，忠信篤行，乃食之醯醬，不可一日無也。」金谿陸氏酌先儒冠昏喪祭之禮，行於家，故其家道之整著於州里。房玄齡集古今家誡以爲屏風，諸子各取其一，曰：「留意於此，足以保躬。」凡此諸賢，莫不有益義方，而況兼善乎？父母於子，雖有惡未可棄也，舉以示人，不可盡言也。《春秋傳》曰：「父母於子雖有罪，猶若不欲服罪。」然《禮》曰：「子放婦出，而不表禮焉。」左氏曰：「石碏，純臣也，大義滅親。」杜預曰：「明小義，則當兼子愛之。」朱子曰：「人倫之間，若無仁厚之意，則父子兄弟不相管攝矣。」諺曰：「搏狸之鳥，非護異巢；噬虎之獸，知愛己子。」後世律令，亦有五服相容隱之條，義蓋如此。末世教衰，人不知禮，狀其子孫失道，如搏寇讐，如傅爰書，君子傷之，掩耳不欲聽也。故曰：君子以兼愛望人父，以友悌責人兄，非直崇長厚也，端本之道也。不可得而假合者，兄弟之謂也，人情莫親父母，莫樂妻孥，而兄弟兼有之。惟妻子可以行意，其於兄弟則有不可直遂者，此節文所從出也。故兄弟者，匪直親愛之府，蓋亦道義之門。是故其常也，致美救乏，賀善弔災，祭敬哀喪，無適而不自盡；其變也，死喪相求，急難相助，外侮相扞，憂娛苦樂無適而不相恤，此先聖故人處兄弟之道。人無兄弟，其孤特也，都非人情所堪。人有兄弟，其驩娛也，亦非妻孥所勝，賓客燕飫非此不暢，歲時伏臘非此不歡，王化雖微，而壎篪之和亦足自裕，此先王誘人以兄弟之樂，所以《常棣》之詩，其志切，其情哀，委蛇漸次，曲盡人情，以竦動其良心，使樂聽從，所謂《雅》《頌》之音，感人者深也。聖人處人倫之變，不失義理之常，非有意爲此也，其心常平，其氣常和，隨所感之，情因而應之，久變而忽得其常，則喜其常，不更虞其變也。雖未必驟致大順，其所消融亦過半矣。不以小忿廢懿親，不以家釁告閭黨，不以齟齬絶天倫，不以不報斬平施，不幸而有閟伯實沉之憾，至於死喪則釋怨而盡禮，不義其行，可以不與其勢，不啖其利，而無相絶之道。蓋人倫親疏之分，即此心自然之天則也。予以自然之則，則無有餘不足之患，此所以不失常也。《春秋》書天王出居者，同氣至親不宜有難，此人倫之變，世道之憂，故雖天子之尊，必凶服降名以自貶損，是以謂之有禮。民間兄弟所以至於相殘者，莫非讒邪爲之。顔之推曰：「譬猶居室，一穴則塞之，一隙則塗之，庶無頹毀之患。如雀鼠之不穿，風雨之不防，壁陷楹淪，無可救矣。」僕妾之爲雀鼠，妻子之爲風雨，甚矣。故人有妻妾，而假合之端自此而始，假合日益隆，天屬日益替，此不可不慎也。

陸隴其《三魚堂文集》卷四《翁養齋教子圖跋》　客有持養齋翁君教子圖請跋者，展而閱之，奇松怪石出没煙霞，而翁君挾四子徜徉其間，左圖右書，顧盼自得，洵人間樂事，宜乎軒冕之士皆咏歌而嘆美之。然我不知翁君之所以教子者如何也。夫教之途至雜，而其收功不一，無論溺於佛老，汩於詞章，蕩其心而不可以爲教，即五經、《四書》，人誰不讀？然有讀之而得其精英，出則澤潤生民，處則名垂天壤，亦有讀之而得其糟粕，借以獵取富貴，而未嘗真知聖賢之道，熙熙攘攘於名利之中，爲世之蠹而已。翁君誠分別以示其子，使之出乎此，勿出乎彼，取舍既定，然後日就而月將焉。則今之挾一編咿唔松石間者，行當爲祥麟威鳳，光耀宇宙，而茲圖洵足羨也已。

陸隴其《三魚堂文集》卷九《歷科小題永言集序》　程子有言：「古之人自能食能言即有教。蓋人之幼也，知慮未有所主，則當以格言至論日陳於前，盈耳充腹，久自安習，若固有之。」又曰：「人多以子弟輕俊爲可喜，而不知其可憂也。有輕俊之質者，必教以通經學。」朱子嘗有取於陸子壽之言，謂「子弟教作虚誕之文，皆壞其氣質」。古人之爲子弟慮者如此。

今之教子弟者，吾惑焉。方其幼也，既未嘗習之於洒掃應對，朱子所輯《小學》一書，常束之高閣，不使寓目。雖日讀孔、孟之言，不過以爲此利禄之階梯，未嘗知其必可行、不可不行也。稍長，教之爲文，則挑其心機，獎其浮華，惟以驚人耳目爲能事，不問其虚誕不虚誕，通經學不通經學也。僥倖一第，則便以爲學成，不復知人間尚有當讀之書、當爲之事。然則風俗之不端，士習之日壞，豈非自童子時始哉？故吾每教童子作文，未嘗不戰戰兢兢，惟恐一言之病，中於其心，異日將碩大蕃滋，鬯茂條達，不可救藥。

蓋人之聰明，當擴充於範圍之内，不當擴充於範圍之外。往者嘉靖以前，天下無異學，士皆由程、朱以窺孔、孟，其文渾厚醇樸，惟恐一言之越乎繩墨。士習如此，風氣安得不醇哉！自是以後，學日雜而文日奇，風俗日偷。非天之生材有異乎前也，其所以教之者然也。成童之時，其心先已離琢破壞，求其長大之歸於醇樸，不可得矣。故當今之急務，必自教小子始。教之道，必以《小學》爲基址，以濂、洛、關、閩之書爲根本，以先正渾醇厚樸之文爲轂率。使自孩提有識，即浸灌於仁義中正之中，游衍於規矩準繩之内，如水之汪洋浩渺而不得越乎其防，則

文章不期正而自正，風俗不期厚而自厚矣。

張子質夫、惇五、蔣子聲御選歷科小題之文，以爲童子式，吾見其一出一入，不敢苟且，惟誤後學是懼，其亦有程子、朱子之慮耶！故爲推古人所以教童子者弁於其首，使讀者知文章一途，非徒貴其機巧浮華已也，當思程子所謂可憂者如何、朱子所謂壞氣質者如何。聰明日擴，而範圍常存，必爲轉移風氣之人，勿爲風氣所轉之人，庶幾不負三子之志也夫！

徐枋《居易堂集》卷五《鳳棲李吳氏家乘序》 譜乘之學，所以救宗法之亡，而隱然繫風教於天下，豈特爲一氏一族之書而已哉！古有族必定宗，宗不易世，蔚爲民望，上下相維，所以一國之慕繫於巨室，而百世之澤綿乎本支，家有宗子，然後國有世臣，繫至重也。迨乎輓季，宗法不立，莫相維繫，一旦緩急，存亡渙散不可收拾，一家猶如路人，況於國乎？賴有海內之世家大族、偉人喆士、孝子仁孫，秉詩禮之澤，振箕裘之緒，確然知氏族門地之重，非可渙同路人，非可夷於氓隸，屹然起而修明之，所謂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莫不於焉見之，而凡所以飭家範、厲庭訓，兢兢焉欲其子孫之世其德而亢其宗者，亦莫不於此焉見之。嗚呼，使家有是書，而人有是心，不幾天下同風而俗若成康乎？吾故曰隱然繫風教於天下也。而近世之所以爲譜者，又有異矣。或遠宗以誣其先，或集菀以非其類，無論先民，尊尊親親善善惡惡之意無一復存，而長澆趨競，譜乘適爲蠹治之本，此賢者所以有日下之歎、胥溺之憂也。吾友李子炳，廬居墓田，窮年矻矻，既編輯其憲副、侍御兩先公文集，減產而壽之梓，而又撰次其家乘，名之曰《鳳棲李吳氏世譜》。鳳棲者，漢陽山名也。徐子受讀，卒業作而嘆曰：「偉哉一編，而忠孝之道備矣！」李之先爲楚人，本姓吳氏，自其始祖佐一公代其舅李姓者，從漢陽來戍於吳，遂姓李，而子孫或稱李，或稱吳，或稱李吳。其先人嘗曰：「吾家復姓爲孝，從李爲法。孝吾情也，法亦不可不遵。」嗚呼，忠孝之道備矣。而李子譜法復有可稱述者。姬姓之吳散處江漢，高門鼎望，所在林立，而不援不附，一以佐一公爲斷。其下子子孫孫支系粲然，昭穆秩然，使讀之者知水源木本之深長，舊德先型之久遠，而合稱之曰李吳氏譜，則又絶無僅有。蓋原本先人之緒言，所謂本姬姓之舊，爲不遺其親；從渭陽之氏，爲不忘其君；而吳後於李者，先國而後家也，而義例謹嚴，無所淆亂，又足以砭世之爲譜者之膏肓，不綦盛乎！是真吾所謂隱然繫風教於天下者也。余無似亦擬殫二十餘年繼志之誠，以作徐氏家譜，今春方爲經始，而李子則已成書。且其書之備美如是，是吾之所以愧李子，恐瞠乎其後也，因泚筆而爲序之。

董説《豐草庵文集・前集》卷三《泌園會業序》 家學廢，天下無人才；家乘廢，天下無善俗。何謂家學廢，天下無人才？父兄詔子弟，以布衣爲辱身；子弟懍懍承教，一旦乘軒，可幸無罪，讀書十年，不知所學。天下霸綺麗，則業丹青；天下尊荒僻，則業鬼神。飛而逐俗，爲道屢遷，鸚鵡學言，求人髣髴。夫丈夫戴天，志如江河，古無蒼頡，身造六書，奈何爲人父兄，驅子弟爲鸚鵡哉！已有利劍，不試牛馬，他人陳言，寶於夏璜，文章墜地，習見勿怪，積家成鄉，積鄉成國。故曰家學廢，天下無人才。何謂家乘廢，天下無善俗？家乘之作，有譜有傳，勉其後人。家傳尤重砥節礪行，鳳立百世，道德可傳；嶽嶽大勳，金石旌旗，名業可傳；倦世飛遯，身沉志升，高逸可傳；言滿天下，星辰爭光，文人可傳；某某特書簡牘，爲世法程；某某草木腐歿而無聞，或傳或否，一辱一榮，積家成鄉，積鄉成國。家各有譜，譜各有傳，則人人不寒而慄，有身後名之思。當今天下之所憂，在人人無身後名之思也。故曰家乘廢，天下無善俗。於是爲家學議，議曰：家有學，家推一人以司，謂之司學。司學之職，以三宗統家學：一曰養心以爲氣宗，二曰蓄氣以爲聲宗，三曰治聲以爲言宗。以六本正家學：一曰本《尚書》以疏其學，二曰本《雅》《頌》以敦其學，三曰本《易》以微其學，四曰本《禮》以端其學，五曰本《樂》以和其學，六曰本《春秋》以決其學。以四禁固家學：一曰枝葉之禁，二曰因人之禁，三曰徑路之禁，四曰慢忽之禁。東風來，柳始稊，族之人聚議於司學之室。春夏文科，其類有六，其目六十，曰制義，曰策對，曰論議，曰經解，曰箋表，曰雜擬。司學則書諸版而授之。景風至，鹿角解，族之人則聚於司學之室，獻其文於司學如所授之數。司學受而集之，數不盈則司學不受，待其盈而後受。素露下，寒蟬哀，族之人聚議於司學之室如春儀。雁北嚮，鵲始巢，族之人則聚於司學之室，獻其秋冬之文於司學。司學受而集之，謂之歲業。司學則大會其業，登降之。言有非法，亟黜曰：「此非我家之文也。」其叛於三宗五本，一字必黜，曰：「此非我家之文也。」其有才高嶽鎮，氣蒸海瀆，舒爲雲霞，鼓爲雷霆，曰：「此我家之文也。」亟録之。其録者可勸，其黜者可戒。行之數年，家學小成，一家之才燭炤，數計某可補郡邑弟子員，則試於郡邑，而不補郡邑弟子員，則有司之過也；某可薦於鄉，則試於鄉，而不薦於鄉，則有司之過也。故家家有家學之設，則人才盛而學校興矣。仲秋之月，刻《泌園會業》成，此董氏之文也。我家之人草創家學，是其權輿乎。夫家乘，余難言之矣。

魏象樞《寒松堂集》卷五《傅氏家訓序》 古人之爲教也，非以繩束之也，導其自適而已。又慮無以繩束之也，移其不自適者，使之自適而已。大約本乎纏綿懇篤之意，發爲温厚和平之言，令人可法而可戒，欲哭而欲歌，斯其善立教者矣。余嘗讀諸葛武侯、顔魯公、邵康節、胡康侯諸公家訓，率皆導之自適者也。近讀《傅氏家訓》，又以移其不自適而使之自適者也。夫導之自適難，移其不自適而使之自適尤難。導之者，性也；移之者，抑情而復性也。天下雖無不可感之人，而家庭之間恩常掩義，義失而恩且暱矣，何可爲訓哉！余於此集，讀首篇知母道焉，讀中篇知子道焉，讀終篇又知兄道焉。每篇之中沁乎肺腑，洽乎性情，恩與義之兼周，感與應之立效，母以子之適爲適，兄以弟之適爲適，而子若弟能適母兄之適，因而自反其不適以歸於適，門以内何融融也！郡侯上承母命，下體弟心，著爲一家言，以垂訓後人，即作一部語録，亦無不可。聞侯初拈筆時，且淚且書，淚痕透過紙背。一日過余庸齋，此集適在案頭，有客讀之，侯在座掩面泣下。侯之所以爲文之意，其纏綿懇篤固如此。昔人有云：「讀《出師表》而不動心者，必知其非忠；讀《陳情表》而不動心者，必知其非孝；讀《祭十二郎文》而不動心者，必知其非友。」余於此集亦云。

唐甄《潛書》上篇下《諤子》 昔楊介夫謂其子用修曰：「爾有一事不如我，爾知之乎？」曰：「大人爲相，位冠羣臣之上，此慎之所不如也。」曰：「非也。」曰：「大人爲相，三歸而爲鄉人創大利三焉，此慎之所不如也。」曰：「非也。」曰：「天子南征，大人居守政事，取決如伊尹、周公之攝，此慎之所不如也。」曰：「非也。」敢問慎之所不如者何事？」楊公笑曰：「爾子不如我子也。」唐子曰：「鄙哉，楊公之語其子也！多其子之爲狀元，而又有望於其孫，請爲更之。謂其子曰：『慎乎，爾知爾之不如我乎？君子之道，修身爲上，文學次之，富貴爲下。苟能修身，不愧於古之人，雖終身爲布衣，其貴於宰相也遠矣。苟能修身，不愧於古之人，雖老於青衿，其榮於狀元也遠矣。我之教子僅得其次，爾之教子且不如我，我復何望哉！』」

張伯行《正誼堂續集》卷四《漳浦蔡氏家矩序》 嘗讀大《易》家人彖曰：「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而家道正。」未嘗不穆然深思，以爲齊家之道，篤恩義者必以正倫理爲本，而秩然之分恆與藹然之情相維繫。昔人所謂「閨門之内，肅若朝廷」，有取諸此也。夫治國、平天下，實始齊家，故《大學》釋齊治曰孝，曰弟，曰慈；釋治平曰老老，曰長長，曰恤孤，卒無出家而成教者。惟是一家之中分位匪一，欲使親疏厚薄咸得其宜，上下四旁均齊方正，苟非得一矩焉爲之審度衡量其間，則長短廣狹安保無有餘不足之處。此子朱子《或問》所以深紬繹於斯也。余撫閩時，得士誠多，若漳浦蔡宫聞者，家學淵源所由來者舊矣。居恆讀書窮理，殫心著述，遇事躬行實踐，勇於有爲，雖在諸生，而其經術閎深，直可補政教所未逮。且復親師取友，虚懷善下，嘗欿然不自安者。其從余游也，閩閩及吴，凡數載，所持以質正者不一而足，而於齊家之道尤深有會心焉。蓋當宋紹熙間，朱子官臨漳，興學校，明務化，採古喪葬嫁娶之儀揭以相示，蔡氏先世恪守其教，至於今不墜。故宫聞得紹述先業，坐言起行，間爲援引諸儒，參以己見，互相發明，無不吻合，編成一書，爲類二十，有取於《大學》絜矩之義，名曰《蔡氏家矩》。夫矩，所以爲方。宫聞誠能度長絜短，於是乎神而明之，吾見其斟酌損益，務求情理之當，而得人心之安，上而祖父高曾，下而家人婦子，以至於居鄉居官，舉凡宏綱細目，準之而宜，推之而國而天下，無不肆應而允協。是直朱子之功臣，又豈僅爲蔡氏一家之矩已哉！余因之有慨矣。世學弗講，禮制日湮，士大夫苟圖温飽，一切宜家睦族，饗親保子孫之道蔑若罔聞，因而踰閑蕩檢，刓方破圓。而里巷無識之夫，溺於時趨，轉相倣傚，恬然不以爲怪。然則風會之升降汙隆，非儒生之責而誰責與？勖哉，宫聞！尚以其身爲一家觀法。即以其教家者而移其治於官，吾知上下四旁均齊方正，無不有各得之分願也，矩之時義大矣！勖哉，宫聞！

張伯行《正誼堂文集》卷八《家規類編序》 堯舜在上，化民成俗，首重五品之教，匡之，直之，輔之，翼之，使自得之，又從而振德之，法至備也。要之，推行之本，必自教家始。《易》設《家人》之卦，夫子以言有物、行有恆明之。姬公繫初爻，則曰：「閑有家，悔亡。」夫子以志未變釋之。甚矣，家之爲道，戛戛乎難哉！夫家庭之間，恩多掩義，不有言物行恆，以豫爲之閑，則善念易壅，私意易乘，未有不流蕩而忘返者。又況汙染成風，習以成性，物欲所昏，利害所蔽，則無以約其泮奂不一之心，平其悍鷙難御之氣，小則傷恩害義而不自知，大則滅天亂倫而不可救，以此求治，不亦難乎？余忝膺新命，來撫閩疆，懼無以宣明皇上子惠元元德意，既懍遵聖製訓飭士子之文，而博採先儒教人爲學之方，以推廣誘勸之。有《養正類編》，用訓蒙士；有《學規類編》，諄勵士子，庶幾漸摩於仁義之中，育成譽髦之彦矣。又慮窮鄉僻壤未知向義，復爲《家規類編》以告之。夫家之有規，猶國之有經也。治國不可無經，刑家不可無規，總不外五品之教者近是。近

代浦江義門鄭氏著有《家規》，其説爲至詳。月川曹氏因其成書，復輯諸家之説，折衷以己意，名曰《家規輯略》，今刻之閩中，以廣其傳。余於公餘之暇，更約取前哲訓言易知易行、可以觸目警心者，編次成卷，以附其後，亦匡直輔翼，務使其自得。讀是編，有能提撕警覺，力行不倦，義路熟而天理明，將見興仁興讓，由家及國，旁皇周浹，以臻盛治。余不佞，藉此仰答聖天子化民成俗、一道同風至意，斯心實有厚望焉。是爲序。

孫枝蔚《溉堂文集》卷四《勞誨辨》《論語》：「愛之能勿勞乎？忠焉能勿誨乎？」蘇氏曰：「愛而勿勞，禽犢之愛也；忠而勿誨，婦寺之忠也。後人守其説，皆以愛爲父愛之，忠爲臣忠焉。」余竊疑焉。言父宜並君，言臣宜並子，此古人立言之大概也。如《中庸》：「所求乎子以事父，未能也；所求乎臣以事君，未能也。」孟子：「爲人臣者，懷仁義以事其君；爲人子者，懷仁義以事其父。」皆斯義也。見於他書亦皆然。今獨以父與臣並論，可疑者一矣。且即云父愛之，而徒以勞爲異於禽犢，則亦末計矣。教子者，聞以身教，不聞可事捶楚也。孟子曰：「古者易子而教之，父子之間不責善，責善則離，離則不祥莫大焉。」注：王氏曰：「父之於子也，如何曰當，不善則亦戒之而已矣。」王氏亦不云撻之也。且使《論語》已以勞爲愛，則君子之不教子，公孫丑可省此一問矣。蘇氏或見《禮》稱周公於成王有過則撻伯禽，遂本之以立説，與夫忠於其君者大義滅親，豈惟撻之而已，此不得引爲愛子之證也。惟愛其君則不得愛其子，故至於此，或有之也。且此爲幼冲時事。父之愛子而教，獨幼冲時耶？或曰：《書》云：「扑作教刑。」又云：「撻以記之。」何謂也？曰：非此之謂也。堯之子嚚訟而其臣放齊尚稱其啟明。使堯或有撻之之事，而放齊有不聞知者乎？舜命夔之訓曰：「命汝典樂，教胄子：直而温，寬而栗，剛而無虐，簡而無傲，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以商均之不肖，而所以教之者，乃惟於樂而已。《周禮》：「大司樂掌成均之法，以教國子弟。」蓋亦本此也。夫樂之與刑，豈不如水火之相反哉？所謂扑作教刑者，其下文仰云流其工於幽洲，放驩兜於崇山，竄三苗於三危，殛鯀於羽山，將序誅四凶之事，乃先詳其輕重大小之序，以爲聖人之用刑出於不得已。如是也，教刑雖輕，吾未聞可施之家庭也。所謂「撻以記之」者，正與「扑作教刑」略同，然以此待庶頑讒説之民則已輕矣。蓋聖人之待民尚如是也，後世若周宣帝嘗怒父杖，已恨其死晚，雖賛之不肖實甚，亦武帝不知教子之法也。史臣斷曰：「嫡嗣非才昧宗社之大計，但欲威之捶楚，期于嚴肅。」義方之訓，豈若是乎？曾謂夫子見出後世史臣之下乎？或曰：小杖則受，大杖則走，何謂也？曰：此謂父母怒時耳，至於大杖，則失愛之時也。故以怒爲恩，視雷霆無異雨露，誠孝之心也。認怒爲喜，指風霜謂之日月，顛倒之論也。或曰：凡所爲責成與戒敗者，皆勞也，子何以知蘇氏必指撻爲勞也？曰：「勞而不怨」，朱注：「父母怒不悦而撻之流血，不敢疾怨。」予以此知之也。或曰：然則子將作何解？曰：予以爲顔延之之説得之。延之《庭誥文》云：「遊道雖廣，交義爲長，得在可久，失在輕絶。久繇相敬，絶繇相狎。愛之勿勞，當扶其正性；忠而勿誨，必藏其枉情。輔以藝業，會以文詞，使親不可褻，疏不可間。」此以愛與忠，皆指朋友，于余所疑以臣並父之疑，亦得渙然。或曰：宋賢於書何所不讀，獨未見延之集耶？曰：不然。唐人如李德裕家，便不蓄《文選》，安知宋人必蓄此耶？諸賢方道學自任，其於晉宋間人語言，或以爲不足觀者有之，間即涉獵及此，而於中復無常也。或曰：然則子舍道學而聽藝文之家，將無每趨愈下乎？曰：不然。不以人廢言，先師言之矣。或曰：藏其枉情而謂之忠，可乎？曰：可。子夏曰：「未信則以爲謗己也。」藏亦取信之一道也。

汪泼《理學逢源》卷四《物則類・倫・父子》　父子，天性也。然父鮮有不慈，而子或多不孝，何與？慈失其所以爲慈，乃所以成子之不孝也。故瀆倫而賊惡者其無論焉，則愛之而不教，是不慈也；教而不以道，是不慈也；知教矣，而教不勝其姑息之私，是不慈也；教以道矣，而不能涵育薰陶以需於化，是不慈也。然非能自盡其道，而以身爲子弟觀型之身，則又無以爲立教之本，而欲其子之知所率也難矣。故教自身始也。教自身始，則欲爲父而盡慈，當必先反之身而盡孝矣。身本於親而不可離，則孝自吾天而無容强。是惟自念其身爲父母之身，而又體父母之心以爲己心，以自致其愛敬之良，而實踐其尊養之節，則承順其親之志自不能已，而守身之敬亦無容少懈矣。是以孝子之事親也，居則致其敬，養則致其樂，病則致其憂，喪則致其哀，祭則致其誠，終其身焉而不敢一刻之忘父母也。蓋夫人受命於天，而受形於親，吾之性有一毫之未盡，則無以順天而成其爲人；吾之心有一念之未誠，一行之未修，則無以順親而成其爲子，斯孝之所以本之一心，而推之塞乎天地也。是故繼志述事所以諭親之道，而窮神知化所以繼述於天，故仁人之事天如事親，孝子之事親如事天。故仁人爲能饗帝，孝子爲能饗親，而仁民愛物胥包并於其中矣。要非至於聖人不足以盡此，故孝也者又人倫之本，而百行之原也。然而本吾性之自然，而又初何所强也！

《列女傳》曰：「古者婦人妊子，寢不側，坐不偏，立不跛，目不視邪色，耳不聽淫聲，朝夕命瞽矇誦詩，道正事。如此則生子形容端正，才過人矣。」

《內則》曰：「凡生子，擇於諸母與可者，必求其寬裕慈惠、温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爲子師。子能食食，教以右手；能言，男唯女俞，男鞶革，女鞶絲；六年，教之數與方名；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八年，出入門户，及即席飲食，必後長者，始教之讓；九年，教之數日；十年，出就外傅，居宿於外，學書計，衣不帛襦袴，朝夕學幼儀，請肄簡諒。」

《曲禮》曰：「幼子常示毋誑，立必正方，不傾聽。」

此皆以養正於蒙也。

子曰：「愛之能勿勞乎？忠焉能勿誨乎？」

孟子曰：「中也養不中，才也養不才，故人樂有賢父兄也。如中也棄不中，才也棄不才，則賢不肖之相去，其間不能以寸。」

公孫丑問曰：「君子之不教子，何也？」孟子曰：「勢不行也。教者必以正，以正不行，繼之以怒，繼之以怒則反夷矣。夫子教我以正，夫子未出於正也，則是父子相夷也，父子相夷則惡矣。古者易子而教之，父子之間不責善，責善則離，離則不祥莫大焉。」

養與教不同者，養謂閑其耳目，道其心志，使習與正，居而化於不覺也。教則有條件規模，使之必率，故父子之親，其勢有難行者。然默寓其教於不親教之中，則教不傷恩，而愛非禽犢矣。古人實是不親教子，如伯魚學詩學禮與否，孔子猶待於問，則孔子亦不親教子可知。

《詩》曰：「豐水有芑，武王豈不仕？詒厥孫謀，以燕翼子。」

《書》曰：「丕顯哉，文王謨！丕承哉，武王烈！佑啓我後人，咸以正無缺。」

創業垂統，以爲可繼，愛其子孫，莫大於是。

萬斯同《石園文集》卷七《送宣城梅耦長南還序》　往先君子交遊遍海内，在宣州則梅朗三、沈耕巖兩先生，在鄰邑則黄黎洲先生最友善。一時文采風流，照映東南，誠極友生樂事。四人之中，朗三先生最先厭世，桑滄以旋，先君子亦繼歿，耕巖、黎洲兩先生投老荒山，巍然並峙，海内望之，不異景星慶雲之麗霄漢也。已而耕巖先生亦不禄，獨黎洲先生碩果僅存。諸家後人，余以受經黄門，獲交主一昆弟，頗聞梅先生有子曰耦長，沈先生有子曰公厚，皆讀書有文、克紹家學。而吾鄉去宣州千里，而遥不獲一遘以爲恨。歲庚午，余浪迹燕臺，有客顧予逆旅，則沈子公厚也。相見歡然，誠昔人所謂傾蓋若故者。未幾，主一自南來。辛未春，耦長亦以赴春闈來。於是，四家子弟萃於一處，相與披襟道愫，文酒流連，積年懷思，一朝盡慰，何其快也！乃聚首無幾，四月既望，主一先歸居。數日，耦長又將戒道。當歡會之時，更有離羣之感，余能不悵然耶？竊念先君子輩當聲氣極盛時，馳騁騷壇文社，海内指之者不過謂名士風致然耳，既而潦盡潭清，咸各有以自見，不隨腐草同盡，乃知諸公固有以自立，非徒一時標榜虚名、藻繢浮詞而已也。四家子弟，余最無似，雖嘗保守先業，不廢詩書，然環顧此中，求可以不朽者而未有也。微獨余不敢自恃，即在三子，亦恐未敢以爲足，得毋惕然省、憬然自慚耶！從來名父之子難爲繼，即如有宋諸大儒，惟康節子伯温、象山子持之，克自表見，而程、張後人無聞焉。其在於明，河津、新會、崇仁、姚江諸家咸不聞有賢子弟，豈果父兄之失教哉？良由爲子弟不克力自振拔耳。繼自今余與三子相聚之時少，相睽之日多，惟各尊所聞，行所知，益崇令德，毋玷家聲可也。因耦長之行，書此以爲别，且示公厚、主一，俾交勉焉。

弘曆《御制樂善堂全集定本》卷一《家人上九有孚威如終吉論》　治國必始於齊家，而齊家又在於修身。身修則孚與威自然而合。待之以誠，而不使之怨；臨之以莊，而不使之狎，則家道永昌，以之治國、平天下，將無所不可矣。《易・家人》上九之爻曰：「有孚，威如，終吉。」可謂得治家久遠之道矣。蓋居卦終，而有剛德，得嚴威之道，惟卦終，故以象家道之成，惟有剛德，故能孚威以待下。治家之道當慎於其始，防之不可不密，故初曰「閑有家」，謂及其志，未變而閑之也。又當善乎其終，待之不可不誠，御之不可不嚴，在上曰孚威，信與威相濟，則永得治家之道矣。不但父子、兄弟、夫婦之間，必如此而後得吉也，凡家之中，長幼尊卑皆當率是道以行。孔子曰：「惟女子與小人爲難養也，近之則不孫，遠之則怨。」夫惟以威御之，則近而不至於不孫，以誠待之，則遠而不至於怨。雖然，所謂威者豈鞭撻箠楚之加？而所謂孚者，豈煦煦焉徒事姑息爲哉？自勝其私，語言可愛，行止可法，而不蹈非禮，則人自畏其威矣；自勉以仁，立愛惟親，立敬惟長，妻子好合，兄弟既翕，則人自感其誠矣。此又反身之要，而治家者所宜先也。

沈垚《落颿樓文稿》卷二《丸熊圖跋》　垚友沈君退甫，少失怙，家又多故。生母李太孺人，厲志守節於漂摇患難之秋，嚴訓子而勤督課。退甫既成立，取唐柳仲郢母丸熊膽故事作圖，以志母訓。張君揔甫爲之敍矣，又屬垚書其後。垚

竊惟唐世高望華族，教子孫皆有禮法，故能保其門伐，世享重名於天下。史傳穆、崔、柳等族，代爲孝友聞家。貴倨如韋陟侈矣，然家法修整，敕子允就學，夜分視其課，勤則問安色必怡，少怠則立堂下不與語。童奴雖多，賓客必使允應門。教子之嚴，門庭之肅，名門右族，大概如此。仲郢父公綽，未父公權，皆時名臣。母韓氏，開元名相韓休曾孫也。祖滉，父皋，皆爲大官。滉性節儉，自始仕至將相，不爲家人資産。休家訓子孫至嚴，貞元間言家法，人偶韓、柳二門。故韓氏善訓子，公綽治家埒韓滉；仲郢能守其法，子玭亦清直有父風。讀玭所述家訓，恭儉孝友之風，至今猶可想見，宜其家門鼎盛，子孫蕃衍也。今世士大夫無家法，不能教子弟，子弟非驕溢淫縱，即凡陋庸鄙，如賢賈所爲。即間有一二以訓子稱者，亦不過授以速化之術，冀可圖利禄而已，若古所謂經世之學、行己立身之概，無有聞焉。學非所學，教非所教，而人心風俗馴至大壞，而不可收拾也。高門貴族尚如此，況寒賤乎，況婦女乎？退甫爲人狷介絶惡，有河東柳氏之風，不爲俗學所惑，而求至於道，家益貧而操守益堅。吾知太孺人之訓，必有異於世俗之所爲，而以無愧古人厲其子，故子能賢如此。然則退甫亦惟勉至於古人，以克副母訓而已。夫所以無愧古人者，固不在出處顯晦之蹟也。

胡季堂《培蔭軒文集》卷二《朱文公家訓説》 家訓有謂非文公所撰者，以其不載朱子全集内也，此言固是，而未免膠柱矣。殊不知聖賢之垂教，載於經書，首在格致、誠正、修身、齊家，又導之孝弟，以爲其本，示之忠恕，以廣其用。人果能習誦而遵行之，自無踰閑蕩檢之事，又何用别撰煩言，誘人爲善乎？即此而觀，則家訓之爲假託朱子不待言矣，然自來何爲繫之以文公，而余又胡爲一仍其舊？誠以聖經賢傳，能身體力行之者固爲上知，而中人之資，即多習而不察。此訓言淺理明，詞調義正，初學之士易於解識，見而必喜讀之，亦何？莫非誠正修齊之助，所謂行遠必自邇，登高必自卑也。作者恐人之不信其言，故託爲朱子之説，是欲借朱子之名，以行其勸導之言耳。余第取其言之切近著理，可以勸人、可以訓俗，即謂之文公垂訓亦可，不必論其是否也。

梅曾亮《柏梘山房全集・文集》卷一一《課兒圖記丁未》 年家子陳元禄爲曾亮言王霞九先生之賢，其官學政及鹽運使，能教士，恤商，而家居不遺財，以贍族，其容貌詞氣，見之者如與古人居也。因出所記劉太夫人課子圖，而請爲之記。夫古之時，如敬姜、孟母之倫傳者蓋少，然亦惟教子以義方而已。至後世而授經課讀，熊丸、畫荻之事始見於傳記，及文人學士所歌詠。以賢母而成子名者，近今尤多。蓋爵禄聲譽之重輕，於今古而漸被於閨閣者亦已久矣。然則期子以顯榮者多，至期子以立身修行，於古固未知何如也。若太夫人之訓其子，其猶存古之道乎？其食報者雖同乎衆人之所期，而所期者未嘗同乎衆人。蓋賢、不肖，人事也；貴與賤，天事也。教之義主人而不主天，以天之不可必也。不然則夫孤嫠飢寒，而能振其子於卑辱者，其志行亦曷可少哉！

陳用光《太乙舟文》卷六《山木先生訓子書後》 乾隆丁未、戊申間，山木先生課余及希祖、希曾，居石竹山房。先生諸子念之、純之、習之、延之，及孫伯原居萃雲峰。此卷訓語皆石竹山房寄萃雲峰尺牘也。萃雲峰距中田五里而遥，先生構書室於其巔，余嘗過之，與習之昆季講習所學。其山頗峻，樹木具幽邃之勝，余嘗喜就其西崦聽泉聲。今聞此書室已毁去，其藏書皆散失，無有存焉者矣。習之次子育仁來就余閩中，余索得此訓語，廼爲潢治成卷，付育仁藏之。此訓語雖多言應舉文字，然其論文家派别，及言學者宜躬行實踐，勿爲浮夸口耳之學，皆格言也。其言陸子因筦庫三年而學進，及學者就日用米鹽零雜瑣屑之務而可以研求人情物理，尤與許文正「儒者以治生爲要」語相表裏。所謂治生者，刻苦其身以自奮，非干求乎人以自污也。故孔子賢顔子之屢空，而稱其簞瓢陋巷之不改其樂，顔子不可幾矣。漢儒之且耕且讀，及傭力爲學者，非皆所謂能治生者乎？今育仁兄弟多貧而無以自存者矣，其能紬繹訓語，不徒以爲手澤之珍藏，而反身刻苦，以求無墜祖德，是則余所望於育仁兄弟者也。道光十年八月六日，受業甥陳用光敬跋。

彭昭升《二林居集》卷七《壽瑞金羅先生叙》 予讀《詩》，至《小宛》之次章曰「各敬爾儀，天命不又」。作而歎曰：「大哉敬乎！古之人所以修之于身而成教于家者，其在兹乎。故其首章曰『明發不寐，有懷二人』，以言乎子道也；其三章曰『教誨爾子，式穀似之』，以言乎父道也；而其卒章曰『温温恭人，如集于木。惴惴小心，如臨于谷。戰戰兢兢，如履薄冰』。蓋出入起居，無所不用其敬也。且夫天之與人至備也，物有其官，官有其則，于是乎有五常。推而行之，而有五達道。古之人誠知天之不假易也，是以夙夜祗懼以基命，不以造次顛沛而有離怠。夫然後百體效職，而閨門順序，用能保其先人之慶，而利賴其子孫。人道之隆，未有不由此者也。及其衰也，士大夫取自適已而已，敗度敗禮，其行與天闊絶不相屬，遂不能有其身。不能有其身，遂不能型其家。以至父子兄弟之間，囂然不靖，而人道或從此替矣。聖人憂焉，于是乎述《孝經》，陳《曲禮》，納斯人于

中正之矩。至宋子朱子復推本二書之意，著《小學》一書，以養其蒙，以厚其基本，而拳拳然總以敬身爲之幹，以爲不由是，則人道將無以崇著于天下也。雖然，習其書者蓋衆矣，其能以是修之身教之家者，未數數見也。而瑞金羅先生獨以《小學》成教于家，蓋自先生之父則然矣。烏呼！其殆有合于《小宛》詩人之志哉！先生之子有高服先生之教，志古人之道，嘗與予定交于京師。及予既南還，具述先生行實，以書來告曰：「家君子今年七十一矣，將遍乞言于當世賢者，子其可以無言？」予讀有高所述，則知先生服《小學》至孰，竊嘗有窺于天人相與之幾，因以發明古人事天之義，且以識先生所以自求多福者正未窮已，遂書其説以質于先生。先生名讓，字敬上，自號曰敬亭，蓋先生之志也。

《皇朝經世文編續編》卷六八《宗約》　一曰尊祖先。《禮》曰：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則祖先者，吾身之所自來也，可不尊乎？故收族必由於敬宗，敬宗必本於尊祖。人不知尊祖，是謂蹶其本根，本根既蹶，而枝葉能昌茂者鮮矣。故凡一應祠墓之祭，四時之享，必謹敬盡孝盡誠，不可一毫簡率。吾族舊例，服闋後，特立一油漆神牌，奉入宗祠，春秋祭奠，朔望參拜，其木主則供奉於家，時節薦享，朝夕拜謁。近有不知禮法之徒，親喪甫畢，即將木主焚化，此情甚爲惡薄。夫毀人木主及棺槨，律有明刑，況子孫自毀其主乎？大非尊祖之道，急宜禁止。今約，或室宇淺隘供奉無地者，則宜數房公營一隙宇，或同立一家堂，分高曾祖考爲四龕以奉之，否則或各立一龕於高處，以自奉其主，朔望則謹具香燭瞻拜，有事則告，有新則薦。其墳墓拜掃，一歲兩度，禮不可闕，而豐儉隨宜。其墓木、墓基、墓碑，均宜愛護糾察，不許人畜作踐傷殘，及不肖子孫私行斬伐，有則送官究治，庶幾稍盡事死如事生之禮。

二曰敦孝友。孟子曰：「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也，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也。」此從源頭上説來，見得孝友是人之天性，初非外鑠我者。又曰：仁之實事親是也，義之實從兄是也。此從學問上説來，見得人能孝友，方是大學問。然《孟子》書誰人不讀，而誠能盡孝友之實者何寡？蓋一衰於妻子，一奪於錢財。豈知妻子是後來配合的，父母是生我身的，人無父母，此身何來？故父母之恩，同於天地。錢財是身外之物，兄弟是一體所分，錢財失可以復求，兄弟失莫由再得，故兄弟之情，等於手足。人而不孝，是自絶於天地矣，人而不友，是自斷其支體矣，尚得爲人乎？故曰：天下無不是的父母。又曰：世間最難得者兄弟。又曰：父雖不慈，子不可以不孝，兄雖不友，弟不可以不恭，蓋至不慈而孝，斯其孝乃真孝矣，不友而恭，斯其恭乃真恭矣。況父未必不慈，兄未必不友，又當如何盡孝，如何盡恭也哉。吾族自遷祖以來，代敦孝友，更願推此意以深體之，則祖德可以積久不替。

三曰睦宗族。寇永修《山居日記》曰：古人睦族非止同宗。以族服考之，父族、母族、妻族皆是，然惟宗族爲最久最大。蓋其初原是一人分下來，如一株樹，自根而幹而枝而葉，雖其間榮悴不齊，枝條各異，然無不一氣相通，上下貫注者也。故宗族雖多，自我視之則有親疏，而自祖宗視之則均皆子孫，何親疏之有？乃世有以五服之親，情同路人，反眼若不相識者，甚且强陵弱、富欺貧、鬬毆訐訟，無所不至，曾不顧乃祖乃父含悲於地下，是尚得爲知一本之誼哉。故曰：能以父母之心爲心，則無不和之兄弟；能以祖宗之念爲念，則無不睦之宗族矣。吾族支派雖多，素稱雍睦。自今以後，更願雍益加雍，睦益加睦。平居則一體相愛，緩急則多方相濟，微嫌小隙，不介於懷；乾餱遺愆，不榮於慮。即有事理所極不堪，人情所最難解者，亦只宜請族長及族中公正之人到祠中，公剖曲直，互相認差，責令陪禮，切不可遽形諸訐訟，庶不乖一體所分之誼。

四曰崇禮讓。朝廷尚爵，鄉黨尚齒，居鄉之道，莫急於禮讓矣。蓋維桑與梓，必恭敬止。在物且然，況親串故舊，半多我祖、我父釣游之侶乎。故侮老犯上，謂之鴟鴞。貪利奪食，謂之狼虎。今世禮讓不修，甚有伯叔兄弟，終歲不相往來者；又有微嫌小忿，結成仇隙者；又有明知齒德尊於我，祇因他一時貧困，任意傲慢者；更有明知我曲彼直，祇因他一時勢力卑微，故意欺凌者。風俗至此，敗壞已極。吾族素稱詩書之家，務在力矯其失，恪遵古道，着實存個恭敬退讓之心。婚喪慶弔，物不能備，而禮則不可缺也；貧窮患難，力不能周，而情則不可無也。尊卑有序，長幼有分，當拜則拜，當揖則揖，不存分毫勢利。處處退讓，事事喫虧，不肯一毫佔先。孟子曰：愛人者，人恆愛之。敬人者，人恆敬之。孝友先生朱仁軌曰：終身讓路，不枉百步；終身讓畔，不失一段，則終身於禮讓可矣。

五曰勤職守。官有官職，民有民職，皆當守而弗失者也。人無職守則身無拘束，家日凋弊而生計日促。故自公卿士庶，俱不得一日舍職以嬉。管子曰：一夫不耕，必有受其飢。一女不織，必有受其寒。此先王之世，所以民無常業者有罰也。張文端公謂，讀書不賤，守田不飢。張考夫謂，恆業除耕讀二事無一可爲。然讀而廢耕飢寒交至，耕而廢讀禮義遂亡。此言耕讀之不可偏廢，而耕讀

尤爲恆業之最貴者也。然亦有不必限定者，古人以士農工商分爲四等，則不能爲士農即爲工商，亦無不可。而其要總在一勤字，蓋勤則時無曠廢，勤則事有專功。況一家之內，男有男職，女有女職，果能其習於勤，則日計不足，月計有餘，月計不足，歲計有餘，可以免干求全清操，讀書者無奔競之勞，力田者有安居之樂，即爲工爲商，亦日得贏餘，藉爲仰事俯育之資，而合家大小，早起遲眠，孳孳樂業，永無乖睽放縱之患。若一落游惰，必致廢事失業，因而流入嫖賭吸鴉片等惡習，雖至蕩產傾家不難，是自墮其業，自毀其家，自絕其生理也。可懼哉！可哀哉！有家者尚其鑒諸。

六曰尚節儉。漢景帝詔曰：雕文刻鏤，傷農事者也；錦繡纂組，害女工者也。農事傷則飢之本也，女工害則寒之源也，飢寒至身而能無爲非者寡矣。此甚言奢靡之爲禍也，夫在國且然，何況於家。乃奢靡之失，更莫甚於今日者，宮室衣服必求美觀，慶唁宴會必尚華侈，否則人輒笑爲慳吝儉嗇。而少年德性未定者，輒羞赧欲避其譏，因竭力支撐，東挪西借以爭一時之虛體面。張文端公曰：用費不節者，債負之由也。債負者，鬻產之由也。鬻產者，飢寒之由也。況奢靡既慣，則子孫習爲游惰，婦女不借物力。豈知榮華枯落，曾不須臾，天幸難邀，祖澤難恃，雖以房杜之後，猶不免蕩覆無餘，況其他乎？故《傳》曰：儉，德之共也。侈，惡之大也。能知儉之爲共而非嗇，知侈之爲惡而非美，則知節儉之可尚而不可鄙矣。且古人教人節儉，亦非必真一錢不用也。大抵量入爲出，耕三餘一，不妄用以破家，亦不多藏以斂怨。王咨伯曰：天與人福澤，當知愛惜。愛惜則一厄之福，用之不盡，不愛惜則盈鍾之福，一覆立竭。又曰：當於有日思無日，莫待無時思有時。旨哉斯言，有家者所當切誌者也。

七曰慎婚配。安定胡先生曰：嫁女必須勝吾家者，勝吾家，則女之事人，必敬必戒。娶婦必須不若吾家者，不若吾家，則婦之事舅姑，必執婦道。此亦但言其大略當如此耳，其實所重者，尤在壻與婦之性行，故不問家之大小，必詳訪其門户清潔，及其祖父之行品何如，男女家法何如，男女之性情何如，職業何如。若祖父果係正直端方，則其家子女諒必温良貞静，可卜宜家，而所産子孫亦聰明端正，不致性情乖張。若貪其一時之富貴，不擇人而嫁娶之，其患害必有不可勝言者，與其配而後悔，何如擇而後配。若既已約婚，則不論貧富，俱當一體相待，不得更懷憎嫌之意，又不得互争長短。今人往往男家計較資裝，女家争論財聘，甚或因一時争競，以致移恨於壻與婦者，亦大傷雅道矣。豈不聞嫁女擇佳壻毋索重聘，娶媳求淑女毋計厚奩乎！古人婚配務在擇德，不以財爲禮，而釵荆裙布著爲美談。柳仲郢曰：必待資裝豐盛，何如嫁不失時，真確論也。吾族婚配，素重德門，次亦必家世清白。舊例，若或娶婢女爲妻，家或不清白及來歷不正者，後雖有子女亦止録其子女。其或兄死娶嫂，弟死娶弟婦者，亂倫犯法，莫此爲甚，連本人及子女一概擯斥，永不入譜。蓋妻者齊也，所以齊於夫也。若娶下賤者以配身，則己亦淪於下賤矣。凡我同族，尚其慎諸。

八曰訓子孫。人生無百年之身，往往懷百年之慮者，非上爲祖宗慮，即下爲子孫計也。豈不以子孫者，祖宗傳緒所關，而家世所由隆替者乎？子孫賢其興也浡焉，而祖宗亦預有榮，子孫不賢其亡也忽焉，而祖宗亦預有辱，則子孫之培養宜急矣。然余竊謂培養子孫，止有兩條，一在導之以善；一在勉之以學。從來祖父之言行，子孫之準的也。平日所見者善行，所聞者善言，則以善感善而善矣。學問者，義理所由明也，平日所講者正義，所習者正理，則以正召正而正矣。今之教子孫讀書者，祇指望其作官改換門閭，不知讀書者多，作官者少，子孫祇論賢不賢，不在作官不作官。試觀古今來有讀書作官者，或遺臭萬年，有讀書不作官者，反流芳百世。若果能循規蹈矩，守分安命，盡得孝弟忠信禮義廉恥等事，即爲賢子孫矣。奚必紆青拖紫，然後爲榮哉？其或資性愚鈍不能讀書者，惟教以各習一正業，或爲農工，或爲商賈，務使親好人，學好行，存好心，説好話，作好事，上不干犯王章，下不違背清議，使人人稱贊他是某人之子，某人之孫，則爲祖父者豈不面增光彩乎？願與吾族共伸此義以相勖。

九曰謹嗣續。繼嗣必擇同宗，取其氣脈相通，並出於一本也。蓋神不歆非類，民不祀非族，故必擇近親支派分明可考者立之，則一氣相感，祖父不致失祀。今人往往撫養異姓之子爲子，則陽若有繼，而陰已絶矣。《春秋繁露》載，漢時有一官家祭祀，用祝降神，至祭畢，祝語人曰：適所見甚怪，有一官員冠裳盛服，欲進而躊躇不進。有一鬼蓬頭衩袒，手提屠刀，奮勇而前，歆其祭祀，是何神也？主人不曉其由，有長老識其家舊日無嗣，乃取異姓屠家之子爲嗣，即今主祭者是也。所以祇感得他屠家祖父，其繼立本家之祖先，非其氣類，無交接感通之理，故不得享。陳北溪先生嘗録其語，以爲撫養異姓爲嗣者戒。立繼者不可不知俗例，長房無子，以二房長子爲嗣，二房無子，以長房次子或三房長子爲嗣。既立爲嗣，須當盡教養之道，以著恩義，不得名雖爲嗣，實不關心。其爲嗣者，尤當盡孝盡誠，不得以不屬毛裏致生嫌隙。其或未嗣之前，而應繼之人與嗣父母已有

嫌隙者，聽於他房昭穆相當者擇立爲嗣，族人亦不得阻當。其或已嗣之後，與嗣父母有嫌隙顯有逆跡可徵者，則告知宗族，酌分與膳田，另選他房賢者爲嗣。其或數房兄弟止一房有子者，准以一子兼祧，他房不得借辭侵奪。或本人欲立他房之子爲嗣者，其本房亦不得强辭阻當。其撫養異姓之子爲子者，族中於本人身故後，爲酌分家産之半於所養之子，而另派應繼之人爲嗣，以續譜牒，註明異姓之子於後，亦不得逼令歸宗。其以贅壻爲嗣者，亦止宜酌分田産，譜牒則另選本房及族中近支承繼，或有子亡以媳招人爲嗣者，一概擯斥不録。

十曰積德業。世無百年常盛之家，而有百年常盛之道。得其道則衰者可返於盛，失其道則盛者必至於衰。其道維何？積德業是也。夫人生産業俱是外來，苟積之不以其道，便有悖入悖出之患，甚者或以多藏而致厚亡，或以財聚而招怨毒，種種患害，不可殫述。獨至德業則生於吾心而無窮，出於我躬而無盡，愈積則愈多，愈多則愈安，不但一身蒙其利，而且鄉黨稱譽之，君子敬禮之，鬼神福祚之，身後傳誦之，子孫榮享之，種種利益，亦不可殫述。間嘗歷觀故家大族，彪炳宇宙，烜赫一時，積久常盛者，其先必有敦龐醇古之君子，或開於前，或繼於後，累代相承，積德無間，然後深仁厚澤，孚於天心，善氣凝結，蔚爲國華，既昌既熾，爲時望族。《易》曰：「積善餘慶。」《書》曰：「作善降祥。」譬之江河，其源遠者，其流長也；譬之花木，其根深者，其實繁也。若不濬其源，不培其根，則一發無餘矣。然德業有大有小，有精有粗，有隱有顯，務在擇而積之，慎而守之，取其大不遺其小，勉於顯不欺於隱。如賈者之積貨，如貪者之積財，不憚其煩，不嫌其迂，不勤始怠終，不厭常好異，日積歲累，不使一刻閑過，斯德崇業廣，而慶流於後嗣矣，豈細故哉？然或又疑德業非有財者不能積，不知家無論貧富，人無論貴賤，無不有當積之德業。其德業修於身者，如孝親敬長親仁信友之類，原不必費財方可做。其德業之及於人者，雖不能無費財之慮，然有財者出財，無財者則出力出謀出言，均無不可，但勿以善小而勿爲可也。

《皇朝經世文編續編》卷六七《宗法議》　邑先正陽谷黄氏箸《家禮》一編。首講宗法，備録程朱之説而斷之，謂大宗主闔族之祭，小宗主高曾祖禰之祭，居必有祠，祠必四世，親盡則祧，祖遷宗易，一如古禮。某愚竊以爲宗法誠善，然如黄氏之説，及所引先儒《禮經》，似惟諸侯大夫之有國與家者始可言之，施諸士庶必有所不便也。試詳言之，古者有世貴，有世賤，貴者而不嚴之以分，其勢必爭，庶人無慮是也。故貴者主尊尊，尊尊故祭隆而喪殺，賤者主親親，親親故喪隆而祭殺。祭隆而喪殺，故三廟五廟其勢愈遠，而期功以下之服絶焉。喪隆而祭殺，故緦麻祖免，皆所必嚴，而禰廟以上之祭絶焉。貴賤之分，各不相蒙，是不可不辨也。且自命士以上，始有土田穀禄名位以相傳襲，有土田穀禄名位以相傳襲，則其力可以世世守之，無廢先人之祀。庶人受田於官，百畝之入僅足自贍其身而已。未聞國家別有所以厚於民之爲父後者，而獨責以敬宗收族於嫡長子孫，不已難乎。至於後世，尤所不能，百畝之田不能世世有之，而庶人之所以遺其子孫之財與産，又無獨厚嫡長之例。數傳以後，不能自存，比比皆是。而謂嫡長子孫能獨以土田穀禄祀其先人，世世不廢，有幾家耶？即如宋明以來，貴者得立五廟，而朝廷無世禄，則其後必微。爲宗子者，將必有絀於才力之時，且既推爲宗子，則必賢智而且尊優於族之人。賢智則必教之備，尊優則必養之厚，能必嫡長子孫，世世足以自贍也耶？不能自贍，則必族人代爲之謀，此亦其所不可繼矣。且更舉古禮經證之。《記》曰：「庶人無廟」，又曰「庶人薦於寢」。凡以庶人不能世世祀其先人，則薦於禰，嫡子主之，終其身兄弟聽命焉耳，此即漢詔所謂「民爲父後」者也。今謂立大宗以主闔族之祭，百世不改。立小宗以主高祖之祭，五世則遷。是庶人皆得有廟，皆得祭及五世以至百世，不顯與經戾乎！又古者治民之法，詳於《周禮》，族師比閭鄰酇之長，讀法誖誖，何不聞屬之宗子，使治其族之政令祭祀也者。又如令國民族葬，掌其政令者爲墓大夫，何不聞掌於宗子也者，則古宗法之未嘗行於庶人，其尤彰明而較著也。且宗子有君道，有君道，則凡爲宗子者，皆得臣其伯父、叔父、伯兄及伯叔、祖曾，今律論親屬，何第以尊長卑幼及服之疏戚爲定斷耶。大抵言禮之家，每多泥古而不深求古人議禮之意，與夫後世時勢之所不可行者，不敢變而通之，無惑乎，禮教之愈微也。吾鄉舊俗，族各一祠，祠擇一人以爲之長，上主族之祭祀，下治族之教誡，撰諸禮制，并所不悖。而議者或謂體統未尊，及多不公不正敗壞家事之人，汲汲援宗子之説以爲愈焉。然能必教育無素之宗子，定爲賢智乎？似誠不如族人之所共擇而共推者之，尚足以稱家督也。愚固以爲宗法誠善，而無如勢之有所必不行也。

《皇朝經世文編續編》卷六八《倫紀篇》　孟子曰：「堯舜之道，孝弟而已矣。」古者爲弟子，入則孝，出則弟，事親敬長之道，始於成童。性善未灕，知與行不習，不待師保之訓，庠序之教，而蒸蒸之愛，怡怡之和，著於門内，達於鄉黨，上被聖化，下成美俗，固其宜也。世衰道污，政教虧缺，典禮不能數舉，習俗未可猝更，良繇父兄之教不先，子弟之率不謹，家庭多嘻嘻之風，鄰里競囂凌之氣，至於

不慈不孝，不友不恭，父子兄弟之間斷斷相軋，而孝弟之道幾於熄矣。然則倫紀者教化之首務，風俗之本也。是以古聖王肇修於上，而後士庶人率教於下。《記》曰：「上老老而民興孝，上長長而民興弟。」又曰：「立愛自親始，雖天子必有父。立敬自長始，雖諸侯必有兄。自天子以至於庶人，莫不以親親爲貴，此孝弟所以爲人之本也。」夫孝也者，人倫之首也。子事父母，先意承志。《記》有之曰：父母之所敬亦敬之，父母之所愛亦愛之，言順乎親之心也。弟也者，順乎親之心，必自門內始。其在《書》曰：「孝乎惟孝，友於兄弟。」是亦一家之政也。是故政修於家而教成於國。其在《詩》曰：刑於寡妻，至於兄弟，以迓於家邦，孝弟之謂也。後世政教凌遲，孝弟衰而人放於禮法之外，縱欲蔑禮，自絶於天，同氣之親，視如秦越，同室之內，輒動戈矛，廢詩書而仁賢不親，好貨財而鬬很忘身，於是《白華》廢而修灩盤匜之職不供，有不顧父母之養者矣，《常棣》廢而孔懷和樂之誼無聞，有兄弟而相尤相怨者矣，以至夫婦有脱輻之凶朋友少盍簪之慶，彝倫攸斁，乖氣致戾，降之百殃，凶於而家，害於而國，履霜堅冰，其來有漸，蓋不可不慎也。然則欲彝倫之攸敘，必其身足法而其教可行。故爲世子，莫若師文王，朝夕於寢門之外，問安視膳謹其常，撫軍監國辭其命，俾胄子國子咸稟承焉，是孝弟行於宫闈，而公卿大夫之家，自不令而從矣。爲士則莫若師曾子，聽其言語，承其心志，觀其動静，察其喜怒，審其嗜好，酒肉口體之奉，必請而行，謂之養志，是孝弟行於家庭，而宗族鄉黨之稱，自無間於人言矣。繇是人含淳德，家有士行，力田者，雞豚供饌，菽水承歡，服賈者，出而牽車，歸而洗腆，莫不夙夜匪懈，以事二人，出入扶持，常左右之，疾痛疴癢，敬抑搔之，終其身焉，無或少怠，此始於事親之孝也。夫明長幼之序，篤友恭之誼，兄兄弟弟，睦於閨門，則父母之心順。家室和平則化端於夫婦，骨肉親附則信孚於朋友，而可與事君矣。古之明王，所以求忠臣於孝子之門者，以其內行肫摯，敦厚篤實，必能輔少主，和上下，明是非，綱紀人倫，以端風化。可以決疑守信而志不移，可以遺艱投大而中不搖，可以臨危授命而節不奪，此孝之中於事君者也。至於立身揚名，以顯父母，是化俗型方，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者，孝之終也。故孟子曰：人皆可以爲堯舜，修其孝弟而已矣。

《皇朝經世文統編》卷一〇七《論齊家之道不徒以能忍爲貴》 慨自世風不古，天性日灕，利欲之蔽漸深，愛敬之良愈汩。歷觀報章所載，或變故生於骨肉，或釁隙起於家庭，或以同氣而相殘，或以連杖而搆訟，語同習見，事不勝書。甚至如十六日《申報》，所記沙渚春禽一則之第四條，有子既路死而父臨其屍，草草成殮，其心若漠然者，雖其子不肖固自有以取之，然其父之心腸抑何同於鐵石也。客有素善詼諧者，因閱此事，猝然問曰：昔張公藝九世同居，唐太宗問其齊家之道，公藝書百「忍」字以進，若此父者，殆亦能忍矣乎？曰：否，否。考《尚書》云：「必有忍，其乃有濟。」孔子云：「小不忍，則亂大謀。」《朱子集註》謂：「小不忍，如婦人之仁，匹夫之勇皆是。」由此觀之，「忍」字實有二義。夫智仁勇爲三達德，豈有人而可以不仁、可以無勇者，特恐仁非所當仁，或以姑息而養奸，則仁而近於婦人，勇非所當勇，或以躁妄而僨事，則勇而等於匹夫。於惻然動念之頃，存其心而使不摇，是謂忍性於勃然莫遏之時，制其心而使不亂，是謂忍氣，其用剛與用柔不同，而其爲强忍也。則同知小不忍之爲小仁小勇，即可知能忍者爲大仁大勇，自來齊家之道，不患不忍性，特患不忍氣。張公藝之百忍，或者專指忍氣而言。若此路死者之父，絶父子之恩，斷天親之愛，其爲人固大不仁矣。顧平日失教其子，病正由於小仁，是他人之持家，患不忍氣，而此人之處家，患不忍性，惟小不忍以至於大忍，豈得以公藝之言爲藉口乎！若夫忍氣云者亦非一於忍而已也。大率家庭之氣，不外二端：或詬誶起於耰鋤，或讒間生於婢妾。能忍氣者可使大事化爲小事，小事化爲無事，然此僅疏其流而未清其源。設也，人以橫逆於我，而我僅以大度容之，彼不生其感愧，而反以我爲易與矣。人以虚誣嘗我，而我僅以模稜處之，彼不覺其懾服，而反以我爲不明矣。極乎其弊，即魯之相，忍爲國但圖苟安目前，初非正本清源之道。彼張公藝之所謂「忍」者，或於小事則然耳。否則忍於一時，而必思所以善其後，忍以定變，而必思所以守其常。要之，齊家之道，必如《大學》所云而後可。《大學》者，孔氏之遺書也，其言曰：「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物者何？身以外之家國天下有形之物也，身以內之心意無形之物也。有形之物宜辨其是非，以分去取，無形之物宜辨其邪正，以定從違。辨之奈何？其道在格，格之爲訓，古有七十二家，格字从木从各。證以孟子所云：格君心之非，要以辨別區分之義爲近，內之在心與意，格其似正而邪，似邪而正，邪正分而正不涉於邪矣。外之在家國天下，格其似是而非，似非而是，是非分而非不淆夫是矣。所謂物格而後知致，知致而後意誠，意誠而後心正，心正而後身修，身修而後家齊也。由斯以譚齊家之道，自有其本，而豈一「忍」字所

可賅哉！若孟子所云：人皆有所不忍，達之於其所忍。又云：先王有不忍人之心，始有不忍人之政。是皆以「忍」字爲痛戒。而又云：所以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則即孔子小不忍亂大謀之説也。末俗好勇鬥狠，以「忍」字藥之，固是守身保家之上策，而於儒者之道則或未盡然。兹因客問沙市之事，而推論及之。

《皇朝經世文統編》卷一〇七《勸孝説》 雲間顔雲麓先生性至孝，年甫十三即任家政，及長窺母意頗憐弟，乃悉以貲産讓之，寸椽尺土一無所取。娶婦楊氏侍講公女也，亦善事姑，每侍膳畢方敢就食，常以零錢暗貯姑篋，隨姑所喜與之，以適姑意。家中米鹽之入，必先及弟以悦親心，故里中稱雙孝焉，此孝之明證也。然當今之世，而欲得一以孝事親者，亦未之前聞耶！夫人之不孝皆起於小，小而不孝，習成有四：一曰驕養。父母愛憐過甚，常順他性，縱而逆之，則便不堪，又讓他便宜，任他安逸。令之服勞奉養，則便不習，稍有過失，親不忍責其子，而子乃搪突其親。文行技能，父極力誇其子，而子反謂父出我下，積成驕肆，他人處使不出，父母處偏使得出矣。二曰習慣。言語粗率慣，應對便敢衝突。動作簡易慣，出入便敢恣縱。父母分甘絶少慣，遂不復憶其甘旨。父母扶病忍苦慣，遂不復問其痛癢。三曰喜放縱。見同輩不勝意氣，侍雙親而漠然。入私室無限温存，對高堂而機澀。夫人子不樂對父母，豈有孝心由中出哉？四曰忘恩記怨。夫恩久易忘，怨久易積，人情然也。人子於父母以親愛爲固然，遂有以憂我而獲忤者矣；以訓誨爲煩瀆，遂有以譬我而被厭者矣；以任勞護庇極力經營爲平等，遂有强與我事而生怨怒者矣；眼前大恩惘然不識，猶何能推及胎養之恩，襁哺之苦哉！此四者人情之常，積久而不知悟者，所當急急喚醒，快快回頭，小不孝之漸即大不孝矣。大不孝習成亦有四：一曰私財。財入我手便爲我有，而在父母手者又謂我可得之財也。求財不得則怨親，且有以單父隻子而争財囉唣者有矣，少長互推而棄親不養者有矣。不知身爲誰之身，我不帶一財來，而衣食無缺以至今日，誰爲之乎？二曰戀妻子。妻子習狎，而父母嚴重也。一旦擁妻抱子而愛親之念遂衰，不知子爲我子，而我爲誰子？親既無賴於我，我亦何賴有子哉！我如逆親，子必逆我，理有固然，勢所必至。若妻固可樂亦人情之常，然當呱呱提抱時，妻亦何能顧我。生活辛勞養我，指望成人代勞，乃子有婦而親不得有子耶！三曰嫖賭。遊蕩貪淫正熾，客誘如狂，有倚廬傷心而不解者矣。家業浪費，性命攸關，有勸導剴切而不顧者矣。昏黄不寐，風雨凄長夜之魂，垂白添愁，菽水冷半生之奉。嗚呼！狂興幾何，忍令至此。四曰爭妬。天地之大，人猶有憾，父母之於諸子，情豈無偏。乃攘臂争財，側目奪寵，或兄弟而參商，或姊妹而計較，相讒毁而家道乖，積嗔怒而孝情薄。有此四者，其流弊遂不可言矣。乃父母之取厭於子孫者，亦有數種：一曰迂濶。衣冠禮數，老人不合時宜，當思頒白不可多得，古趣令人可愛。二曰惜財。齷齪持籌，常禁子孫濫用，當思爲誰艱苦，爲誰慳澀，日所衣食者是誰所留。三曰厄贏。起止不便，動借扶持，當思養兒防老，欲報劬勞，正在此時。四曰昏耄。言語糾纏，重聽蹇澀，當思我生之初，無知無識，爲誰歡笑。五曰愛憐少子。推衣讓食，偏護太甚，不思愛及童僕尚應體心，況我同氣，倘於此處起一厭心，漸入不孝而不知，急宜回省。勿謂親心之厚，我可自恕，勿謂世道之薄，我猶勝人，要思孝爲萬善之根，百行之本，舍本不立，雖紛紛利濟徒枝葉耳。況感應之理，惟孝爲最奇，王氏之魚，孟氏之筍，姜氏之湧泉，與造化酬答，捷於桴鼓。吾願世之爲人子者，尚其鑒諸。

《皇朝經世文統編》卷一二《論母教關係於一生》 人有言曰：春秋萬法託於始，幾何萬象起於點，人生百年起於幼學。夫曰幼學不過使自幼入塾，至早亦必有六七歲、四五歲，此四五、六七之前，則襁褓未離，知識未啓，猶賴爲母者之提携保抱也。小兒知識聰明，半由天分，半由人教。當提携保抱之時，雖不能教以學問工藝，而尋常日用、天地君親等事，未始不可漸啓發之，而教導之也。夫若者爲父，若者爲母，若者爲兄弟，若者爲姊妹，其稱呼款待，小兒非生而知之者也。必爲母者教之，然後父母、兄弟、姊妹知所區别，絶不紊亂。然則小兒未入塾之先，母教尤不可不講矣。入塾讀書爲一生之根業，母教尤爲入塾之根業。聞之西書，有孩年甫三載，見其母致書於其夫，孩亦欲致書於其父母，教以必讀書而後可，孩乃堅請入塾決意讀書，可知孩提之童雖無知識，天良完善，苟誘之有道，則有關於一生者正不少也。嗚呼！中國女教之不振千百年矣，猶是夢夢焉酣睡，未醒則已耳。苟欲振作精神創興幼學，則當與女教並行。夫婦女性情柔順與孩切近，女教興則撫養得其道。即小學之師以婦女充之，則教道之委曲詳盡，當必有勝男子數倍者。西書婦教不興則其國必不能昌盛，良有以夫。

嚴復《嚴幾道文鈔》卷三《〈蒙養鏡〉序》 晉人有言：「子弟亦無何與人事，政復欲使其佳。」應者曰：「此如玉樹瓊林，欲其生吾階除而已。」此其言似達，然而大誤。東晉之所由不振，姬漢置索，遂爲腥羶馳驟之場，至隋暨唐而後粗定者，未始非燕翼之情甚輕，有以致之也。夫一國一種之盛衰强弱，民爲之也。而民之性質，爲優勝，爲劣敗，少成爲之也。國於天地，數千百年，一旦開關，種與

種相見，而物競生焉，每大爲其外者之所齮齕。當其存亡危急之秋，環視其羣，瞭然見智、仁、勇三者之皆不及，思自奮勉，以爲存種救國之功，則對鏡自詭曰：「吾亦老矣！」已而自課其隱，還溯生平，雖各位顯達，居養豐饒，詳審所爲，幾無一事可自慰者。又不幸性習既成，即願勉所優勝，去所劣敗，往往不能。則旁睨其子若孫，喟然曰：「尚庶幾爲我之所欲爲者乎？將無知尚公、尚實、尚武，於以合羣進化，而爲吾種之榮光者乎？」嗚呼！厲之人夜半生子，取火視之，汲汲然惟恐其似己也。深推所念，夫亦可謂大哀也已！則由是蹶起而事教育之事，設學堂，置教科，植師範，講普及焉。此姑勿論其效未效，乃若其志，又可尚也。雖然未至，請循其本。昔者九方歅以子綦之子，梱也爲祥。而子綦索然出涕曰：「吾未嘗爲牧，而牂生於奧，未嘗好田，而鶉生於宍，若勿怪，何耶？」由此言之，一切法莫大於因果。子弟之德，堂構之美，夫非偶然而至者，灼灼明矣。故謝安之婦，嘗怪其夫之不教子。安曰：「吾嘗身自教之。」斯賓塞曰：「子孫者，汝身之蛻影也。」傷今之人，自爲乾没無已而望其子以光明，日爲腆鮮不涓之事，而望其子以高潔。汝以爲不汝知也耶？又大誤也。且私之甚者，其視所生，亦草芥然，無幾微痒痛之相涉，涅伏瞥亂，喜怒變常。夫如是，乃默而祝曰：「天地不偏覆載，吾黃人神明之子孫，宜日進而與一世抗也。」此何異取奔蜂以化藿蜀，用越鷄以伏鵠卵。一或有之，則一切天演之説，皆可焚也。然則家庭教育，顧不重耶！且國弱種困，則有深望於後之人，此不獨吾今日之事然也。彼歐西諸邦，莫不如此。吾嘗讀英洛克氏、法盧梭氏諸教育書，見其和藹愷惻，大異乎日反對政府之文辭。然皆大聲疾呼，謂非是則國種决滅。德之最困，莫若十八、十九兩世紀之交，而教育哲家，如佛隊、汗德諸公遂出。兹編撒氏之作，亦於其時者也。顧其作意，所與諸家異者，彼以爲多言其反，將正者自明。此猶莊周以非指喻指，非馬喻馬。而齊桓公亦云仲父教我以所善，不若教我以所不善。其爲特色，天下父母當自知之。既譯於日本，而今者桐城吴君燕來，以通雅之才，躬逐譯之事，明白曉暢，殊便家人。《記》曰：「教學相長。」使公等知後生之可畏，思來日之大難，各手此書，深稽其説，將不獨於子弟有大造，而長者之心德身儀，亦以日即優勝，其爲國福，豈有涯哉！其爲國福，豈有涯哉！

綜述

胎教

《易・賁》 六四，賁如皤如，白馬翰如，匪寇婚媾。

六五，賁于丘園，束帛戔戔，吝，終吉。

《易・大過》 九二，枯楊生稊，老夫得其女妻，無不利。

《易・大過・象》 「老夫女妻」，過以相與也。

《易・大過》 九五，枯楊生華，老婦得其士夫，無咎無譽。

《易・大過・象》 「枯楊生華」，何可久也。「老婦士夫」，亦可醜也。

賈誼《新書・胎教》 《易》曰：「正其本而萬物理，失之毫釐，差以千里。」故君子慎始。《春秋》之元，《詩》之《關雎》，《禮》之《冠》《婚》，《易》之《乾》《坤》，皆慎始敬終云爾。

素成，謹爲子孫婚妻嫁女，必擇孝悌世世有行義者。如是則其子孫慈孝，不敢淫暴，黨無不善，三族輔之。故鳳凰生而有仁義之意，虎狼生而有貪戾之心，兩者不等，各有其母。嗚呼，戒之哉！無養乳虎，將傷天下。故素成，胎教之道，書之玉版，藏之金櫃，置之宗廟，以爲後世戒。

青史氏之《記》曰：「古者胎教之道，王后有身，七月而就蓐室。太師持銅而御户左，太宰持斗而御户右，太卜持蓍龜而御堂下，諸官皆以其職御於門内。比三月者，王后所求聲音非禮樂，則太師撫樂而稱不習；所求滋味者非正味，則太宰荷斗而不敢煎調，而曰不敢以侍王太子。太子生而泣，太師吹銅曰聲中某律，太宰曰滋味上某，太卜曰命云某。

然後，爲太子懸弧之禮義。東方之弧以梧，梧者，東方之草，春木也；其牲以雞，雞者，東方之牲也。南方之弧以柳，柳者，南方之草，夏木也；其牲以狗，狗者，南方之牲也。中央之弧以桑，桑者，中央之木也；其牲以牛，牛者，中央之牲也。西方之弧以棘，棘者，西方之草也，秋木也；其牲以羊，羊者，西方之牲也。北方之弧以棗，棗者，北方之草，冬木也；其牲以彘，彘者，北方之牲也。五弧五分矢，東方射東方，南方射南方，中央高射，西方射西方，北方射北方，皆三射。其四弧具，其餘各二分矢，懸諸國四通門之左；中央之弧亦具，餘二分矢，懸諸社稷門之左。

然後卜王太子名，上毋取於天，下毋取於土，毋取於名山通谷，毋悖於鄉俗。是故君子名難知而易諱也，此所以養隱之道也。」

正之禮者，王太子無羞臣，領臣之子也，故謂領臣之子也。身朝王者，妻朝后，之子朝王太子，是謂臣之子也。此正禮胎教也。周妃后妊成王於身，立而不跛，坐而不諉，（笑而不諠，）獨處不倨，雖怒不罵，胎教之謂也。成王生，仁者養之，孝者繈之，四賢傍之。成王有知，而選太公爲師，周公爲傅，前有與計而後有與慮也。是以封於泰山而禪梁父，朝諸侯，一天下。由此觀之，主左右不可不練也。

戴德《大戴禮記》卷三《保傅》 胎教之道，書之玉板，藏之金匱，置之宗廟，以爲後世戒。

青史氏之《記》曰：古者胎教，王后腹之七月，而就宴室。太史（師）持銅而衡户左，太宰持斗而御户右。比及三月者，王后所求聲音非禮樂，則太師縕瑟而稱不習。所求滋味者非正味，則太宰倚斗而言曰：「不敢以待王太子。」太子生而泣，太師吹銅曰：「聲中某律。」太宰曰：「滋味上某。」然後卜名。【略】

周后妃任成王於身，立而不跂，坐而不差，獨處而不倨，雖怒而不詈，胎教之謂也。

劉向《列女傳》卷一《周室三母》 三母者，大姜、大任、大姒。大姜者，王季之母，有台氏之女。【略】大任者，文王之母，摯任氏中女也。王季娶爲妃。大任之性，端一誠莊，惟德之行。及其有娠，目不視惡色，耳不聽淫聲，口不出敖言，能以胎教。溲於豕牢，而生文王。文王生而明聖，大任教之，以一而識百，卒爲周宗。君子謂大任爲能胎教。古者婦人妊子，寢不側，坐不邊，立不蹕，不食邪味，割不正不食，席不正不坐，目不視於邪色，耳不聽於淫聲。夜則令瞽誦詩，道正事。如此，則生子形容端正，才德必過人矣。故妊子之時，必慎所感。感於善則善，感於惡則惡。人生而肖萬物者，皆其母感於物，故形音肖之。文王母可謂知肖化矣。

王充《論衡・氣壽》 若夫彊弱夭壽，以百爲數；不至百者，氣自不足也。夫稟氣渥則其體彊，體彊則其命長；氣薄則其體弱，體弱則命短，命短則多

病壽短。始生而死，未産而傷，稟之薄弱也；渥彊之人，（不）〔必〕卒其壽。若夫無所遭遇，虚居困劣，短氣而死，此稟之薄，用之竭也。此與始生而死，未産而傷，一命也，皆由稟氣不足，不自致於百也。人之稟氣，或充實而堅強，或虚劣而軟弱。充實堅強，其年壽；虚劣軟弱，失棄其身。

天地生物，物有不遂；父母生子，子有不就。物有爲實，枯死而墮；人有爲兒，夭命而傷。使實不枯，亦至滿歲；使兒不傷，亦至百年。然爲實、兒而死枯者，稟氣薄，則雖形體完，其虚劣氣少，不能充也。兒生，號啼之聲鴻朗高暢者壽，嘶喝濕下者夭。何則？稟壽夭之命，以氣多少爲主性也。婦人疏字者子活，數乳者子死（譬若瓠，華多實少也），何則？疏而氣渥，子堅彊；數而氣薄，子軟弱也。懷子而前已産子死，則謂所懷不活，名之曰懷。其意以爲已産之子死，故感傷之子失其性矣。所産子死，所懷子凶者，字乳亟數，氣薄不能成也；雖成人形體，則易感傷，獨先疾病，病獨不治。

王充《論衡・命義》 此謂三命。亦有三性：有正，有隨，有遭。正者，稟五常之性也；隨者，隨父母之性（也）；遭者，遭得惡物象之故也。故妊婦食兔，子生缺唇。《月令》曰：「是月也，雷將發聲，有不戒其容者，生子不備，必有大凶。」瘖聾跛盲，氣遭胎傷，故受性狂悖。羊舌似我初生之時，聲似豺狼，長大性惡，被禍而死。在母身時，遭受此性，丹朱、商均之類是也。性命在本，故《禮》有胎教之法：子在身時，席不正不坐，割不正不食，非正色目不視，非正聲耳不聽。及長，置以賢師良傅，教君臣父子之道。賢不肖在此時矣。受氣時，母不謹慎，心妄慮邪，則子長大，狂悖不善，形體醜惡。素女對黄帝陳（五）〔御〕女之法，非徒傷父母之身，乃又賊男女之性。

崔寔《四民月令・二月》 春分中，雷且發聲，先後各五日，寢別外内。

崔寔《四民月令・五月》 是月也，陰陽爭，血氣散，先後日至各五日，寢別外内。

崔寔《四民月令・十一月》 是月也，陰陽爭，血氣散。先後日至各五日，寢別外内。

陶宗儀《説郛》卷七〇唐鄭氏《女孝經・胎教章第十六》 大家曰：人受五常之理，生而有性，習也，感善則善，感惡則惡，雖在胎養，豈無教乎？古者婦人妊子也，寢不側，坐不邊，立不跛，不食邪味，不履左道，割不正不食，席不正不坐，目不視惡色，耳不聽靡聲，口不出傲言，手不執邪器，夜則誦經書，朝則講禮樂，其生子也，形容端正，才德過人，其胎教如此。

《全宋文》卷一四二六韓宗彦《請修胎養令奏》嘉祐三年閏十二月 臣嘗讀漢章帝詔曰：「諸懷妊者，賜胎養穀，人三斛，復其夫勿算一歲，著以爲令。」史臣以謂「深元元之愛，著胎養之令」者也。臣考尋世次，章帝八子，長則和帝，而質、安已下諸帝皆其系胄，故史臣又曰，章帝長者，事從敦厚，故繼嗣漢室，咸其苗裔。夫以章帝仁心，務在養民，而福祚蕃衍，及於後世，則爲國者所當取法焉。前者詔書斥户絶田勿賣，收其租，置廣惠倉，以廩食窮獨，臣竊喜國家不以絶户之物爲利，而悉歸諸民。近聞後宫就館者有二，則嗣續之報將在今日，詎知非廣惠濟民之意有所感發哉？然自詔下以後，户絶田復賣如故，臣竊懷不滿，謂宜一以所售之直，使益市粟穀，兼修胎養之令。若未能盡如東漢之制，則少加裁損，第賜下户懷妊不能自存者。是陛下不傷帑藏之積，而廣施於海内，人心悦則天意感，天意感則福祥之報宜以類至。蓋人君務蕃毓其民，則天亦昌衍其子孫，理固然也。

朱橚《普濟方》卷三三七《妊娠諸疾門・養胎胎教》 夫至精才化，一氣方凝，始受胞胎，漸成形質。子在腹中，隨母聽聞。自妊娠之後，則須行坐端嚴，性情和悦，常處淨室，多聽美言，令人讀誦詩書，陳禮説樂，耳不聞非言，目不視惡事。如此，則生男女福壽敦厚，忠孝賢明。不然，則男女既生，則多鄙賤不壽而愚。此所謂因外象而内感也。昔太姒妊文王，目不視惡色，耳不聽惡聲，口不談惡言，世傳胎教之道，是謂此也，前論亦略敘之矣。

然則婦人有終身無子者，何也？按巢氏《病源》云：「婦人無子者，蓋有三焉：一者墳墓不嗣，二者夫婦年命相克，三者夫疹婦病，皆令無子。若夫疹婦病，可以服藥而後能有子，餘皆不可致也。」今觀是説，亦未盡善。有人以婦人無子問西京常器之者，乃曰：「女人自少多病，服燥藥無節，使天癸耗動早傷，故終身無子。」又有襄陽宋大亨者，亦云然。

然則婦人妊娠有兩胎者，何也？余按古今方書並無論及此者，惟巢氏論云：「陽施陰化，精氣有餘，故生二胎。」且謂成一胎之理，其精有幾耶？今觀婦人有兩胎者，其精神氣宇略無小異。至於數有兩胎或間成兩胎者，有俱男俱女者，有一男一女者。《道藏經》云有求子法，云婦人月信初止一日、後三日、五日，值男女旺相日，陽日陽時交合，有子多男。若男女稟受皆壯，則多子。一有怯弱，則少子。以此推之。理可概見焉。

又婦人妊娠男女之別，何也？按《顱囟經》云：「陽盛發陰，當孕成男，六腑諸經皆舉其陽。陰盛發陽，當孕成女，六腑諸經皆舉其陰。」巢氏《病源》云：「三陽所會則生男，三陰所會則生女。」葛洪《肘後方》云：「男從父氣，女從母氣。」《聖濟經》云：「天之德，地之氣，陰陽之至和，相爲流薄於一體，因氣而左動則屬陽，陽資之則成男。因氣而右動則屬陰，陰資之而成女。《易》稱『乾道成男，坤道成女』，此男女之別也。」

凡妊娠有疾，投以湯藥，有傷胎破血者之忌，何也？《内經》云：「婦人重身，毒之奈何？岐伯答曰：有故無殞，衰其大半而已也。蓋妊娠有疾，不可不投藥也，必在醫者審度疾勢輕重，量度藥性高下，處以中庸，不必多品。視其疾勢已衰，藥宜便止。則病去母安，子亦無損，復何懼於攻治哉！」

凡婦人妊娠十月，其説見於古書有不同者多矣。按巢氏《病源論》：「婦人妊娠一月，名始胚，足厥陰脈養之。二月名始胎，足少陽脈養之。三月名始胎，當此之時，血不流行，形象始化，未有定儀，見物而變。欲子端正莊嚴，可常令見貴人，不可見狀貌醜惡人也。欲生男，宜操弓矢，乘牡馬。欲生女，宜施珥璫環珮。欲子美好，玩白璧，觀孔雀。欲子賢能，宜看詩書，習雅務。手心脈養之。四月始受水精，以成血脈，手少陽脈養之。五月，始受火之精，以成其氣，足太陰脈養之。六月始受金精，以成其筋，足陽明脈養之。七月始受木精，以成其骨，手太陰脈養之。八月始受土精，以成膚革，手陽明脈養之。九月始受石精，以成毛髮，足少陰脈養之。十月五臟六腑、關節人神皆備。此其大略也。又《五臟論》有稱耆姿者論：「一月如珠露，二月如桃花，三月男女分，四月形象具，五月筋骨成，六月毛髮生，七月游其魂而能動左手，八月游其魄而能動右手，九月三轉身，十月受氣足。」更有稱張仲景者亦然。又《顱囟經》云：「一月爲胎胞，精血凝也。二月爲胎，形成胚也。三月陽神，爲三魂。四月陰靈，爲七魄。五月五行，分五臟也。六月六律，定六腑也。七月精開竅，通光明也。八月元神具，降真靈也。九月宫室羅布，以定生人也。十月受氣足，萬象成也。」今推究數説之理，如《五臟論》者，類皆淺陋不經，往往妄託其名。至於三藏佛書，且語涉怪誕，漫不可考。今按《顱囟經》三卷云中古巫方所撰。隋人巢氏亦嘗序之。今巢氏論婦人妊娠，乃不見言之。《聖濟・經源化篇》亦獨取《顱囟經》，更不言巢氏論者，何哉？《嬰童寶鑒集》云：「小兒方論，起自巫方。黄帝云：『吾不能察幼小，賴國有巫方，能知小兒之壽夭也。』」所相傳者有小方。及觀巢氏論小兒候，亦云中古有巫方，立《小兒顱囟經》，以占壽夭。巢氏論小兒則取于《顱囟經》，則是未盡其理，故不言之。若《聖濟經》者，但取其文句，不若巢氏之論。其間有胎教之法，爲可取。所以巢氏論妊娠至三月始胎之時，欲令見貴人莊嚴。若操弓矢、施環佩、觀孔雀、讀詩書之類，豈非胎教之理乎？嘗試推巢氏所論妊娠脈養之理，若足厥陰肝脈也，足少陽膽脈也，爲一臟腑之經，餘皆如此。且四時之令，必始於春木。故十二經之養始於肝也。所以一月、二月手心主心胞絡脈也。手少陽，三焦脈也，屬火而夏旺，所以養胎（在）三月、四月也。屬手少陰心、手少陽小腸者，以君主之官，無爲而尊也。足太陰脾脈也，足陽明胃脈也，屬土而旺長夏，所以養胎（而）（在）五月、六月。手太陰肺脈也，手陽明大腸脈也，屬金而旺秋，所以養胎在七月、八月。足少陰腎脈也，屬水而旺冬，所以養胎在九月。又況母之腎臟繫於胎，氣脈以養，然後待時而生，此論之奥微而又有至理，餘書所論皆不能及也。觀此巢氏之論，世更有明之者，亦未有過於巢氏之論矣。余因主其説。

又曰：王氏《脈經》云：「産育人倫，莫不愛重。」今世希見論者。且謂夫婦配合，陰陽奇偶，乾道成男，坤道成女，天元（一氣），既已妊娠，自可將護胎息，無犯禁忌，生子必賢明壽考。今人嗜欲爲樂，輕棄性命，反又房勞，不自節之。亦有時因房勞，絡脈滿而經脈虚，運動之間，胎氣亦隨經絡所積，腹傷胎墮，子皆從此損。雖間有降生，必逆惡早夭，則患胎經變生諸病，難救療，豈不痛哉！

又曰：妊娠臟腑筋脈關節壅塞，切忌晝寢。不可等閑服藥針灸，思慮悲憂驚恐。胎孕須要頻頻行步，寬緩日行三千步，用温水濯足，（不可）澡浴（不可盆），以防水氣衝胎，難保無難。八九月食葵菜。臨産宜飲粥飯，或爛煮雌雞，取汁煮粥。温酒飽食則氣順，必能易分娩，自然無病。饑渴氣乏，大冷太熱勿食。

又云：孫真人云：凡妊娠唯在抑陽助陰。《素問》陰搏陽則謂之胎。蓋關前爲陽，關後爲陰。尺中之脈，按之搏手而不絶者，妊子也。婦人平居，陽氣微盛無害。及其妊子，則方閉經隧養胎氣，若陽盛搏之，則經血旺行，胎乃不固。《素問》陰虚陽搏謂之崩。其抑陽助陰之方甚多。然胎前唯惡群隊。若陰陽調勻有益，交雜別生他病。惟内補丸服之，使陽不至強、陰不至弱，陰陽調勻，有益胎嗣。此前人未嘗論及。二味熟地四兩，酒浸。當歸二兩，酒浸。將息以全人命。更得名醫喻諸人，幸莫大焉。

氣質生成，具天地之性，集萬物之靈。陰陽平均，氣質完備，其理應爾。然

而奇偶異數，有盈有耗；剛柔異用，或強或羸。血榮氣充，不能逃於消息盈虛之理。則稟質之初，詎可一概論耶？是以附贅垂疣、駢拇枝指、侏儒跛足，形氣所賦有如此者。瘡瘍癰腫、聾盲喑啞、瘦瘠疲瘵，氣形之病有如此者。然則胚胎造化之始，精遺氣變之後，保衛輔翼，固有道矣。天有五氣，各有所湊；地有五味，各有所入。所湊有節適，所入有度量。凡所畏忌，悉知戒慎，資物爲養者理固然也。故寢興以時，出處以節，可以高明，可以周密，使霧露風邪不得乘間而入，因時爲養者理宜然也。以至調喜怒，寡嗜欲，作勞有節，而氣血從之，皆所以保攝妊娠，使諸邪不得干焉。苟爲不然，方授受之時，一失調養，則內不足以爲中之守，外不足以爲身之強，氣形弗充而病因之。若食兔缺唇，食犬無聲，雜魚而生瘡癬之屬，皆以食物不戒故也。心氣大驚而癲疾，腎氣不足而解顱，脾胃不和而羸瘦，心氣虛乏而神不足之屬，皆以氣血不調之故也。誠能食飲知所戒，推而達之五味無所傷，誠能於氣血知所調，推而達之邪氣無所乘，茲乃生育相待而成者。故曰：天下人不困。妊娠之人有宿挾疴瘵而後有孕，時節適乖，以致生疾病，並有腑臟衰損，氣力虛羸，令胎不長，故須服藥去其疾病，令有血氣，以養扶胎者也。

妊娠將理無方，脾胃不足，飲食減退，不行榮衛，化精微，養衝任，令胎臟內弱，子氣不足。故巢氏《病源》方調母療母則胎安是也。若使脾胃和，而能飲食，穀水化而運氣血，則何慮胎氣不長也？

又云：人由受氣至於有生，十二經脈，迭相滋養。猶之物也，得寒温之正、土地之宜，無物不長。凡胎處胞中，或有萎燥者，蓋由妊婦所禀怯弱不足自周，陰陽血氣偏繫，非冷即熱，胞失於滋，所以萎燥而不長也。日月雖過，不能生育，亦有損墮胎孕者。惟宜資母血氣，俾陰陽調通，本末相應，則胎安而有養矣。

又云：妊娠一月，謂之始形。二月，謂之始胎。當是之時，血氣不流，形象始化，男女分形。當其形未分，緣感而孕，所以孕婦欲令見榮貴端正之人，不欲見傴僂侏儒之輩及猿猴犬馬，怪禽異獸。仍夜卧宜息心静氣，慎勿亂思，恐形異夢而不祥也。妊娠所以擇食者，蓋孕假五氣，五味生成，五臟氣味各隨所喜而歸之。《陰陽相應論》曰：「酸生肝，苦生心，甘生脾，辛生肺，鹹生腎。」假五味以生也。《六節藏象傳》曰：「燥氣凑肝，焦氣凑心，香氣凑脾，腥氣凑肺，腐氣凑腎。」此五臟假五氣以成形也。若形藏未備，則隨其不足，而孕婦必欲其氣味食之。蓋陽爲氣，陰爲精，氣化則精生，味化則形長，誠以人之生也，氣本於天，形本於地。《內經》謂「天食人以五氣，地食人以五味」，正此之謂。若夫天地既分，質不完者，皆孕婦擇食之時不得其氣味，故視斜覷短，偏瞽雙盲，手攣足跛，腰傴背僂，此肝形之不備也。言遲語吃，或瘖或瘖，神氣昏塞，此心形之不備也。胸背凸凹，舌短唇缺，此脾形之不備也。毫毛疏薄，髮鬢禿落，或毫毛通白，皮膚偏赤，此肺形之不備也。毛髮焦黃，形體小黑，五鞕五輭，歲不長，此腎之形不備也。由是孕婦擇食，假其氣味，生成五臟。一有不備，病輒隨之。譬猶陶冶成器，若或苦窳，是水火之利不齊也，[豈曰工之良哉！]

丘浚《大學衍義補》卷五〇《治國平天下之要・明禮樂・家鄉之禮上之中》

《內則》所言教子之法，自能食能言始。其敘年，自六年以至於七十而後止。而此所采止於十歲者，陸氏曰：十年以後，有學無教。蓋就外傅以後，則其所學者屬於師友，而不繫於父兄之家教矣。【略】

此古人人家教童子之禮。夫古人有胎教，方其妊子之時，必謹所感。心感於物，則其子形音肖之，故有胎教之禮。《傳》所謂胎教者，寢不側，坐不邊，立不蹕，即跛也。不食邪味，割不正不食，席不正不坐，目不視邪色，耳不聽淫聲，夜則令瞽誦詩，道正事。如此，則生子形容端正，才過人矣。古人爲教，方其子在胞胎之中，已謹其所感。及其子在孩提之日，尤謹其所示。禀之於初者純全而無僞，養之於幼者端正而無邪，所見必正事，所聞必正聲，所視必正色，所言必正理。非但男有教，而女亦有教；非但養其心，而又養其身。古之人家，其豫於教者如此，是以他日出而就教於學校，服役於官府，執事於朝廷，無所往而不可。古之時，人無不成之才，官無或廢之職，事無不就之功者，由此道也。非獨男子爲然，而凡人家之女子，在家者無不孝，持己者無不貞，爲人妻則順，爲人母則慈。上至宫闈，下至閭巷，若貴若賤，曰男曰女，人人皆有教，家家皆有法，而天下之平，由此其基也。【略】

《書》曰：「若生子，罔不在厥初生。」《禮》曰：「禁於未發之謂豫。」朱熹亦謂：「子之初生，不可不慎其初所教。」所謂慎初所教，即是豫教於未發之初也。蓋以人之初生，童孺之時，元氣未瀉，天真未散，善性未斲，情竇未開，當此時而開導之，則順而易，過此時而防閑之，則逆而難。張載所謂「今世學不講，男女從幼便驕惰壞了」。「驕惰」二字，其病根也。臣故輯古人教童子之言，以示天下後世，使有家者知至要莫如教子，必豫教於童稚之初；有國者知大本在於齊家，必致謹於家鄉之禮。如此，非獨可以除去士庶之病根，而人君治平之善根，亦於是

乎萌蘖矣。

魏校《莊渠遺書》卷二《列女傳講義》《列女傳》曰：「古者婦人姙子，寢不側，坐不邊，立不蹕。不食邪味，割不正不食，席不正不坐，目不視邪色，耳不聽淫聲。夜則令瞽誦詩，道正事。如此，則生子形容端正，才過人矣。」

《列女傳》者，漢儒劉向采輯上古賢聖婦人事蹟，作爲傳記，以教後世。此章是説胎教之道，言古者，正見後世之不然。姙子，懷胎也。寢必以正，不斜其身。坐必以正，不偏其身。立必以正，不偏任一足。正味乃食，不正之味不食。後世好用炙煿之物，尤爲有害。割肉不方正不食，設席不端正不坐。小者如此，大者可知。目不視不正之色，耳不聽不正之聲。晝時所接皆正，到那夜静之時，又令瞽目婦人審於音者諷誦古詩，道説古昔正事。古人胎教，無一不出於正如此，故其生出子來，形容端正，才德自不凡矣。蓋子在胞胎時，精氣神未定，與母氣相流通。母感於善則善，母感於惡則惡，此自然之理也。臣惟胎教之法，曠千載而不傳矣。猗歟！聖母誕育我皇，暗合古人胎教，以故聖德夙成。今萬國臣民咸願我皇早生聖嗣，爲天下本。臣愚惓惓伏願皇上以古者胎教之法親誨後宫，懷孕在身，常正了此心，不得起一妄念，事事依著正道而行，更助以雅樂，胚胎未生時，聖質已具，此萬世無疆之休也。臣誠不勝欣願之至。

周臣《厚生訓纂》卷一《育嬰》　凡受胎三月，稟氣未定，逐物變化。故娠妊者，欲觀犀象、鸞鳳珠玉、鐘鼓俎豆、軍旅陳設之類。欲聞賢人君子盛德，大師嘉言善行。焚燒名香，誦讀詩書，居處簡静，調心神，和性情，謹嗜欲，節飲食，慎起居，庶事清净，則生子端正壽考，忠孝仁義，聰慧無疾。蓋文王胎教也。

薛己《薛氏醫案》卷三四《胎教門・論胎教第四馬益卿先生》　論曰：胎教産圖之書，不可謂之迂而不加信，然亦不可狎犯之。方今俚俗之家與不正之屬，將息避忌，略不如儀。或藥毒不消，或産於風露，無産厄而子母均安者，亦倖有之。若保胎之法，須多方豫養，方無後患。如隣家有所興修，亦或犯其胎氣，令兒破形殞命。如刀犯者形必傷，泥犯者竅必塞，打擊者色青黯，繫縛者相拘攣。如此等驗，有如指掌，不可不慎也。

洪基《攝生總要・種子方劑繼嗣珍寶》　婦人經行過後，凡六日宜種子之時。行事既畢，須當禁止，不可恣其淫佚，恐有觸傷胎氣，故言牛女相别，不得相會也。花無發，謂有孕，則次月經水不朝也。且夫至精才化，一氣方凝，始受胞胎，漸成形質。子在腹中，隨母聽聞。自此之後，則須行坐端嚴，性情和悦，常處静室，多聽美言，令人講讀詩書，陳説禮樂，耳不聽淫聲，目不觀惡事。如此，則生子賢明忠孝，敦厚福壽。不然，則男女既生，多鄙賤愚頑，不得其壽。此因外象而内感也。昔太姒娠文王，目不視惡色，耳不聽惡聲，口不道惡言，生文王而明聖。此胎教之道也。

《宜麟策・胎教通言・胎教三》　張石頑曰：胎教之説，世都未諳，姙娠能遵而行之，不特無産難之虞，且生子鮮胎毒殤夭之患，誠爲廣嗣要旨。姑以大概陳之：婦人經後四十餘日不轉，即謹房室，慎起居，薄滋味，養性情，刻刻存心，與執持寶玉無異。舉趾必徐，行立勿仰，坐不實其前陰，臥勿久偏一側，弗舉手攀高取物，勿擎沐浴篦頭，不可看異形，不可獨處暗室，毋登高，毋臨深，毋移重，毋蹉跌。忌耽坐嗜臥，使氣血凝滯。雖不可負重作勞，然須時時小役四體，則經絡流動，胎息易於運動。腰腹漸粗，飲食不宜過飽，茶湯更須節省。大熱大涼，總非所宜，犬羊蟹鱉等一切有毒之物，固宜切禁，即椒薑常用之品，亦須少嘗。其豕肉醇酒濕面之類，縱不能摒絶不食，亦不可恣啖。歸精於胎，過於蕃長，致母臨蓐難産，而子在胞中，稟質肥脆，繈褓必多羸困。即如沃壤之草木，移植脊土，枝葉得不凋委乎？甫交三月，即當滿裹其腹，胎氣漸長，僅可微松其束，切勿因其氣急滿悶而頓放之。在夏洗澡，須避熱湯，冬時寤寐，勿迫爐炭。其最甚者，尤在不節交合，淫火盡歸其子，以釀痘疹癩之毒。然妊娠稟性安静，不假強爲，方遵實濟。若強制以違其性，則鬱火彌熾。此與恣情無禁者雖截然兩途，而熱歸胎息則一。嘗見有切於求嗣者，得孕即分處房帷，而子仍殀於痘，豈非強制，其火彌熾之明驗乎？蓋人之志欲匪一，苟未能起出尋常，又須曲體母情，適其自然之性，使子氣安和，是即所謂胎教也。當知胎教原非一端，若懷子受驚，則子多胎驚；懷子抱鬱，則子多結核流注；懷子恐懼，則子多癲癎；懷子常起貪妄之念，則子多貪吝；懷子常挾憤之心，則子多暴狠；懷子常造綺語詭行，則子多詐僞。非但懷子之後當檢束身心，而經净交感，慎毋恣肆，以遺胎息之患。若在醉後媾精，精中多著酒濕，則子多不育；大怒後媾精，精中多挾怒火，即子多乖戾；大勞後媾精，精中不滿真氣，則子多孱弱。若夫熱藥助戰，作意秘精，精中流行毒悍，則子多異疾。至於風雨雷電媾精，感觸震氣，則子多怪類。以此言之，則三元五臘，宜確遵禁戒，誕育自是不凡。宗祧重務，安得視爲嬉戲哉！

張伯行《正誼堂文集》卷八《養正先資序》　北溪陳先生爲朱門高第，學術醇正，造詣精深，得紫陽夫子之真傳。《養蒙》一書，誠幼學之指南，作聖之根基也，

余故取以教蒙童，使其幼而習，長而安，不見異物而遷，則所以希聖希賢者在是矣。抑余更有進者，嘗考《列女傳》曰：「古者婦人妊子，寢不側，坐不邊，立不蹕，不食邪味，割不正不食，席不正不坐，目不視邪色，耳不聽淫聲，夜則令瞽誦詩，道正事。如此，則生子形容端正，才過人矣。」蓋妊子之時，必慎所感，感於正則善，感於邪則惡。故子在母腹中，母呼亦呼，母吸亦吸，母以正氣感之，則先天之變化得效最速。古之婦人皆知此理，惟恐己身一毫不正，使其嬰孩氣質臟腑未全之時受其侵染，故於日用之間，凡坐立飲食以至視聽言動，無不自持以正。正則外邪不能入，內邪不能起，其母已純乎天理，可爲聖賢之母，而所生之子，安得不形容端正、才德過人哉！此古人於嬰兒未育之先，立有胎教之法，爲父母者又不可不知也。有胎教以端蒙養之原，復有啓蒙以立聖學之本，人才之成也易易矣。

康有爲《大同書・人本院》　生人之本，皆在胚胎，人道之始，萬化之原也。世之言治者，曰明其政刑，又曰修其法律，未嘗教人，而多爲法網以待其觸，是以罟待獸，以網待魚也；此真據亂世之治矣，孔子所謂「民免而無恥」也，其距性善之平世不可道里計矣。其進而言教者，知人道之治，風俗人心爲先矣，則諄諄於教化，摩之以仁，漸之以義，示之以信，齊之以禮，勸善懲惡，崇節尚恥。若後漢之俗，束脩激厲，志士相望，亦近於化行俗美矣，然其實數不過一二士大夫儒生之向上者耳。即賊畏賢人，鬼讀書，其於國人分數不及萬一，其去大同之世，人人性善，不待勸懲，不待激厲，其相去不可道里計矣。即漢宋盛時，講學大興，授以詩書，被以禮樂，人研義理，家守禮法，然皆負笈而從經師，聞風而赴講會，皆在冠歲壯夫之時，至是受教，即使興起，而未學之先，子張之爲駔儈，子路之冠雞豚，周處之斷弛，戴淵之盜賊，其含根已多，發芽必甚；況其家庭之習慣，鄉邑之風尚，國俗之濡染，浸漬已久，安能以一日之學而拔之哉！自非豪傑，罕見成德。即如曾子之日省，趙抃之夜夜焚香告天，如耶氏之早起夜臥必祈禱懺悔，佛耶之每食必祝，時時拂拭，勿使惹塵，然誠切省身實少，況有時決裂者哉！凡物質已堅壯，難於揉屈，故長大而後教，氣質強盛，難以變化。故皇甫湜教子乃至嚙肩，拔劍而逐蒼蠅，着屐而踏鷄子，即薛煊居敬之篤，而二十年不能治一怒，謝上蔡之高明，而七年不能治一矜，朱晦庵之賢，而張南軒謂其氣質褊隘，以茲大哲，熏以多賢，而氣質難變如此，何況中人以下哉！故曰「少成若天性，習慣成自然」也。若今日歐美學堂，童幼被教，章程精密，然教藝而非育德也。且教之於有生之後，氣質已成，見聞已入，知識已開。夫腦者，天下之至善居積者也，一有所感於外物，終生受之而不忘，遇事逢時，萌芽發揚。賈誼曰：「習與正人居之不能毋正，猶生長於齊不能不齊言也；習與不正人居之不能毋不正，猶生長於楚之地不能不楚言也。」今生於惡濁亂世人相食之時，而童幼交於聞見，習爲故常，種此惡核而欲果之良美，安可得也！以此而欲至太平性善之世，亦猶欲北而南其轍也，無至之日矣。昔之人孔子乎，淵淵深思，蓋知之矣，故反本溯源，立胎教之義，教之於未成形質以前。今人人如此，普天如此，則受氣之先，魂靈之始，已無從染惡濁矣，源既清矣，流自不濁。必如是乃可至性善，乃可至太平。惜時未至大同，不能人人遽行之也。今按《大戴禮記・保傅篇》曰：「古者胎教，王后腹之七月而就宴室，太史持銅而御户左，太宰持升而御户右。比及三月者，王后所求聲音非禮樂，則太師縕瑟而稱不習，所求滋味者非正味，則太宰倚升而言曰：『不敢以待王太子。』太子生而泣，太師吹銅曰『聲中某律』，太宰曰『滋味上某』，然後卜名，上無取於天，下無取於墜，中無取於名山通谷，無拂於鄉俗，是故君子名難知而易諱也，此所以養恩之道。古者年八歲而出就外舍，學小藝焉，履小節焉，束髮而就大學，學大藝焉，履大節焉。居則習禮文，行則鳴佩玉，升車則聞和鸞之聲，是以非僻之心無自入也。在衡爲鸞，在軾爲和，馬動而鸞鳴，鸞鳴而和應，聲曰和，和則敬，此御之節也。上車以和鸞爲節，下車以佩玉爲度，上有葱衡，下有雙璜衝牙，玼珠以納其間，琚瑀以雜之，行以《采茨》，趨以《肆夏》，步環中規，折還中矩，進則揖之，退則揚之，然後玉鏘鳴也。古之爲路車也，蓋圓以象天，二十八橑以象列星，軫方以象地，三十輻以象月，故仰則觀天文，俯則察地理，前視則睹鸞和之聲，側聽則觀四時之運，此巾車教之道也。周后妃妊成王於身，立而不跂，坐而不差，獨處而不倨，雖怒而不詈，胎教之謂也。成王生，仁者養之，孝者襁之，四賢傍之；成王有知，而選太公爲師，周公爲傅，此前有與計而後有與慮也，是以封泰山而禪梁甫，朝諸侯而一天下。猶此觀之，王左右不可不練也。」

今人本院專爲胎教以正生人之本，厚人道之原：

一、胎孕多感地氣，故山谷崎嶇深阻之地，其生人多癭瘤突額，銳頤黃鹹，無有豐頤廣顙者；其人性褊狹，銳眼重悱，深阻險僻，寡有光明廣大者；水澤沮洳之地，其生人多柔質弱態，潤色靡顏，鮮有勁骨雄魄者；其人性多委靡卑濕，曲折柔脆，寡有剛直貞固者；其他岩石犖确，原陵衍隰，皆可以此而推矣。故都

邑之地，廣原厚土，乃有豐頤廣顙，白晳明秀者，此華土之大概也。若非洲人之黑面銀牙，尖腮斜面，腦後頤前，固由傳種，亦半由生長熱地，居住山谷致之也。南洋諸島，地近赤道，華人英人來此，居之歲月，皆爲疲損，色變黃黑；又汗出太多，聰明亦減。若印度萬里平原，多熱少水，故人被日光，積成黑面，目多圓突；其英人久居於是，傳至子孫，面變黃藍；華人之雜婚傳子於是者亦然；豈非地氣使然哉！若加拿大地當五十度，落機雪山，日照於面，故華人生子多紅白明秀；歐洲各國地近寒帶，故多白；南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在三十餘度，地在温帶，故面色稍黃；是皆地氣所感成。然則犀角端盈與頑邪窮固，皆地所關，而天下之人皆出於胎，胎生既誤，施教無從。然則胎教之地，其爲治者之第一要歟！

今欲定胎教之地皆立於温冷帶間，以受寒氣而得凝固，得紅白而去藍黑，以爲人種改良之計。

環球熱帶，地方無數，婦女無數，豈可盡遣之冷帶中，此豈可行之事哉？然此不過今日電學未精，道路未通，國土各限故耳。若在大同之世，國土同一，電汽極精，飛船滿空，則自熱帶之初度至温帶境不過五千里，以美國方今汽車一小時可行二百七十里，則一日已逾五千里；況千數百年後，五千里路不過一二時可至，如枕席上行，如門户之中遊耳。且熱帶地之文明而廣大者莫如印度，横北皆有雪山可移居；若澳洲近赤道之人皆移於雪梨、坤士蘭、紐西蘭之境；非洲之人移出沙漠之南，或遷入歐洲之北；南洋諸島，蕞然無幾，亦自有高山可居；但須少待，以漸移徙，不能速成之耳。若憚於遷移，留此惡種，存此黑色，終爲黃白人所不齒，是人類終不能平等，而進化必不能至大同也。茲事雖大且難，然必當決行之。故此熱帶之地，只可爲耕牧之場，決不可爲生育之地，並不可爲學校之地，必使生平年逾二十，自謀生計，始許來遊來居。此義關平等甚大，必決少棄此地，然後大同得行也。

一、院地當擇平原廣野、丘阜特出、水泉環繞之所，或島嶼廣平、臨海受風之所，或近海廣平之地，次則遠背山陵，前臨溪水，又次則高山之頂及嶺麓廣平者。若不近海，亦必營之於江河原隰之地，遠山而有士氣，近水而無濕蒸。凡崎嶇岩險，犖确峻嶒，壑谷褊隘，幽閉遮壓，狹窄銳曲，皆所力戒而舍棄之。選擇極奇，位置極精，務令多吸天氣，多受海風，則生人乎必多豐頤、廣顙、隆準、直面、河目、海口者，盡爲高加索人相矣；其性必能廣大、高明、和平、中正、開張、活潑，而少險詖、反側、悲愁、妒隘者矣。

一、院數之多寡，量人數以隨時酌增。

一、有司皆以婦女曾業醫者充之，由衆公舉其仁慈智慧尤深者，其員數、俸數隨時視人數多寡公議。

一、婦女有孕，皆應入院；其孕之月數多少乃入院，隨時由醫生公議。然世愈太平，則教養愈密；其始平世或六月乃入，其中平世則三月乃入，其極平世則有孕即入，略可因世之進化、養資之足否以定之。

一、有孕之婦入院後，自以高潔、寡欲、學道、養身爲正誼，雖許其與諸男子往還，若其交合宜否，隨時由醫生考驗。生產之道與交合之事礙否，及與一男之交合若衆男之交合礙否，或定以月數，或限以人數，務令於胎元無損，乃許行之，否則應公議加以禁限，以保人元胎本。夫大同之道，雖以樂生爲義，然人爲天生，爲公養，婦女代天生之，爲公孕之，必當盡心以事天，盡力以報公，乃其責任。婦女有胎，則其身已屬於公，故公養之，不可再縱私樂以負公任也；若縱私樂以負公任，與奉官而曠職受贓同科矣。

按婦女以生人爲大任，故公政府尊崇之，敬養之；既有胎矣，則奉職之時，非行樂之時矣。奉職者在端恪奉公，欣喜歡愛，中正無邪，情欲之感無介於儀容，燕私之情不形於動静，無愛私愁感以亂其中，生子乃能和平中正。若有私交，則有愛私、愁感、纏綿、歌泣、死生、憂患、得失、變亂感動其中，則胎孕感之，必不能和平中正，而亦有愛私、愁感、憂患、得失亂之矣。即大同之時無此諸患，而死生、得失、變亂亦難盡泯，則其人德必不和，性未盡善，此事所關在人種，即與大同太平有礙，故萬不能縱私樂以聽之也，故以正義必當斷其交合。然十月絶欲，人道所難，特恐因此無歡，紛紛墮胎，反爲大害；稍徇其樂欲，許以他物代之；必不得已，則於懷胎可交合月内，不許易夫，以專篤其心志而不亂雜其情思。然若其夫有疾病、死喪、憂患，官應斷其往還，並許易夫以節其憂感，蓋萬法有弊，斯亦不得已之道也乎！

一、孕婦代天生人，爲公産人，蓋衆人之母也。況既無將來有子尊養之望，而有懷胎生子之苦，又須節欲謝交，乃一極苦難之事，公衆宜爲天尊之，爲公敬之。故當立崇貴孕婦之禮，凡孕婦皆作爲公職之員，故得禄養，貴於齊民。凡入院之孕婦，皆當號爲衆母，贈以寶星，所在禮貌，皆尊異於衆焉。蓋大同之世無他尊，惟爲師、爲長、爲母耳。而師長無苦而母有苦，故尤宜尊崇其位，在大師大

長之下而在尋常衆師衆長之上。至既生産後，則如官滿閑散者，在小師小長之下，然猶在衆人之上。於諸産婦之中，又以多孕者爲上，每一孕得一寶星，可以衆母寶星之多寡爲位次之高下焉。但生後免職之寶星，其帶較短小於在孕本職之時，以示別異。既有墮胎之嚴禁，又有産子之榮章，兩者相輔，庶幾人樂有子而人類得繁乎！

一、院中醫者皆用婦女爲之。

一、孕婦每日有二醫者晨夕察視二次，務慎之於未疾之先，令有胎時無使小疾之侵，以弱其體而感其胎。除初入院被疾外，其後孕婦有遘疾者，則罰其醫者。其察視次數多寡及醫者罰之輕重，隨時公議施行。

一、孕婦飲食，由醫者選擇食品之最能養胎健體而後給之，並各因其人之强弱、精粗、動静以定其多寡之數及消受之宜，每日開單，如給藥然。孕婦悉當奉醫之命，不得自行率意飲食，其有犯者可微罰之，隨時由大醫巡視其當否。

一、孕婦宫室，由醫者考察其最宜，無有慾陽伏陰之虞，無有引濕閉風之患，無有藩溷穢污之迫。其室外遊觀之所，樓觀高峻，林園廣大，水池環繞，花木扶疏，皆務使與孕婦身體相宜，俾其强健。其室更預備産子之時，陰陽寒暑之所合，風日之所宜忌，及山海原隰之别異，務令生産相宜，嬰孩相宜，隨時由醫生考察新理而精改之。

一、孕婦衣服冠履，隨時由醫生考察其最宜於孕婦身體者，辨其寒帶温帶之殊，山海原隰之異。若中華纏足、歐西細腰，彫琢人體，既爲文明世所不許，而尤爲孕婦之大忌。又若歐美行禮之時及跳舞之際，大宴之會，甚至來復日之夜食，大酒店之夜食，皆袒肩露臂，婦女勉强行之，多感冒致疾者，此等弊俗當亦大同世之所無；然若未盡除，尤孕婦、産婦之所大忌，所當嚴禁者也。

一、孕婦既入院後，即離其所業。每日有女師講人道之公理、仁愛慈惠之故事，高妙精微之新理，以涵養其仁心，使之厚益加厚，以發揚其智慧，使之明益加明。每來復日，又有女保醫生講全體之用，衛生之法，生産之宜忌，育子之良法，使之瞭然自解。則於未産時養生之道，當産時生産之法，既産後育養之方，皆能自得其宜，無所待於旁人，並不必專倚於醫者，則其孕育必安，生産必易。今未至太平時，鄉僻貧婦不知産學，而得醫尤難，富婦亦自不解，而醫者不能常侍，故孕育多失，生産極艱，人以爲苦事，亦由此也。

一、孕婦爲大地衆母，爲天下傳種；種之佳否皆視其母，故當立一女傅教之監之。女傅亦自醫出，公舉爲之，視孕婦多寡而立。一女傅隨之出入，同其起居，以傅其德義，化其氣質；令孕婦目不視惡色，耳不聽惡聲，口不道惡言，鼻不聞惡臭，身不近惡人，心不知惡事。使耳目之所染，心知之所遇，無非高妙、仁慈、廣大、和平、安樂之事；其有異形、怪事、惡色、惡聲、刑人、惡言，皆戒不得近人本院。其孕婦出入、遊觀、宴會，前警後蹕；凡有異形、怪事、惡色、惡聲、刑人、惡言皆走避，無使有絲毫入於孕婦之耳目以感動其魂知，此爲胎教第一要義。嘗見吾鄉人生子有面分兩色者，人皆駭異；究其所由，則以孕婦好看演劇，而劇場有塗面者，孕婦尤爲賞心，一念所動，遂如影相之照，深入胎中，乃成着色。蓋電氣所傳，並非異事，故感染之大，未有若胎孕之易者。昔孔子操琴，見猫捕鼠，而顔子驚其有殺心，伯牙志在高山流水，而鍾子期知之，蓋物感於外，即情動於中，情志既動，血氣從之，故周於肢體，達於營衛，銘於魂魄，發於夢寐。觀童少耳目之所感，即爲一生心思之所印，縱使一時不發，觸物即生，雖至垂老，隨事發現。觀夫近世人或噩夢而醒，或死而復生，所見鬼神，多冕旒而髯，金甲而刀，道服白衣，紅黑其面，或稱閻羅、觀音，或號關帝、吕祖，或見有地獄、淨土，從未見一歐洲人者；蓋説部之所演，廟像之所塑，佛典之所染，積久漸漬，遂爲固然也。楚子玉夢河神問取瓊弁玉纓，則以古者瘞玉祀神之故；後世以紙爲元寶祀神，則鬼神亦索紙錢元寶而已。其他深信喪門神、三煞者，其人即有所遇，若不信者，亦復無之。有見説部猫犬仇者而畏之，後誤殺猫犬，病果患猫犬仇之而死。蓋夢魂知氣之與胎，皆爲氣質所傳，感入正同，故父母之性情，子女多肖之者。以晉太子遹之聰明，其母謝貴嬪爲屠家子，於是太子遹亦好屠肉，宫中作市而自賣之，親自論斤播兩。嘗見孕婦嗜烟，子生即食烟，止之即病，三月而烟癮日重。又見族人妊子而毁改室牆，子生而死，額有毁改紅跡。又見其孕母聞雷而懼者，其子聞雷及炮一切響聲皆戰栗。其他産蛇、産鱉，蓋皆因感成孕，故古稱履武吞卵而生子，亦非異事也。故胎妊之時，感入最易，其人之好殺者，蓋亦其父母懷感殺心而成孕存胎有以致之。自餘一切貪心、淫心、詐心、怒心、畏心，其蓄之甚深，好之成僻者，亦皆由其父母懷感此心，傳種入胎，浸漬使然。蓋下種一誤，此根遂生，身有生死，魂無變易，展轉傳染，無有已時。故傳種養魂，母儀胎教，實爲人道無上無始之義；不於胎妊時拔其根本，及質形既成，乃思矯易，欲有以教之，治必無當也。故母儀既教之學校之先，更敬慎之於既妊之後，不使物感情移而誤其胎元也。

一、孕婦入院之後，必有所佩，佩皆作衝牙，相觸成聲，鏘鳴協和，必中樂律，若古者行中《采薺》、趨中《肆夏》之義。若腦中須臾不和不樂，則佩聲不諧，體中斯須不節不文，則佩聲不諧。其有跳舞之事，弦歌之雅，登高臨深，坐作進退，出入周旋，嬉遊走舞，皆由醫生體察，加以節度，務令四肢、百體、血氣、心知，皆由順正，皆由中和，則胎感所被，亦無非順正中和者矣。

一、院中所讀之書，所見之畫，凡有異形、怪事、惡色、惡言及爭殺、貪詐、詭僞、奸偷、邪説、淫論，皆不得藏。故於羣書之中，皆當別編，選其高明、超妙、廣大、精微、中和、純粹、仁慈、慈惠、吉祥、順正以及嘉言、懿行，足以蓄德、理性、興起仁心者，號爲《胎教叢編》。至工藝學之中，若天文、樂律、圖畫，最爲有益，其餘凡與胎無損，乃許學習。其他用精太過或與胎不宜者，雖所素業，亦當禁斷。院中所讀所學，皆有禁限，不得逾越。蓋孕婦如當官奉職，皆有職守，入院之後，以養胎爲宗旨職業，其有礙此宗旨職業者，皆可不行也。

一、孕婦出遊，女傅皆當監察，其有異形、怪事、惡言、惡聲之地，皆不得往；及機器廠之震動，兵器廠之傷生，皆不得往。

一、孕婦交遊之人，女傅皆當監察，其有不正之業，不正之人，其有惡言相聞，惡事相告，固禁之於院中相見之時，亦禁之於出遊過往之日。甚者則女傅可暫斷其交，俟産子後乃聽往還，大同世實無惡聲惡事，姑極言。

一、人本院終日常有琴樂歌管，除早夕某某時停奏外，餘皆有樂人爲之，亦聽孕婦自爲之。蓋聲音動蕩，最能感人，其入魂尤易，故佛氏稱清浄在音聞。但取其最和平中正者，常以聲樂養其耳，必能養性情而發神智。

家庭教育内容

學德

《易・離》 九四，突如，其來如，焚如，死如，棄如。

《曹操集・諸兒令》 今壽春、漢中、長安，先欲使一兒各往督領之，欲擇慈孝不違吾令，亦未知用誰也。兒雖小時見愛，而長大能善，必用之。吾非有二言也，不但不私臣吏，兒子亦不欲有所私。

《曹操集・戒子植》 吾昔爲頓丘令，年二十三。思此時所行，無悔于今。今汝年亦二十三矣，可不勉歟！

《太平御覽》卷四五九引曹丕《誡子》 父母於子，雖肝腸腐爛，爲其掩蔽，不欲使鄉黨士友聞其罪過，然行之不改，久久人自知之，用此仕官，不亦難乎？

《三國志・魏志・曹袞傳》 又令世子曰：「汝幼少，未聞義方，早爲人君，但知樂，不知苦；不知苦，必將以驕奢爲失也。接大臣，務以禮。雖非大臣，老者猶宜答拜。事兄以敬，恤弟以慈；兄弟有不良之行，當造膝諫之。諫之不從，流涕喻之；喻之不改，乃白其母。若猶不改，當以奏聞，并辭國土。與其守寵罹禍，不若貧賤全身也。此亦謂大罪惡耳，其微過細故，當掩覆之。嗟爾小子，慎修乃身，奉聖朝以忠貞，事太妃以孝敬。閨闈之内，奉令於太妃；閫閾之外，受教於沛王。無怠乃心，以慰予靈。」

《全三國文》卷四三殷褒《誡子書》 夫道也者，易尋而難窮，易知而難行也。故京房之徒，考步吉凶之變，而不能自見其禍，更爲姚平所誡，此道之難知也。省爾之才，不及於房，而吾之言，過於平矣。昔正考父三命滋恭，晏平仲久而敬之，曾顔之徒，有若無，實若虚也。況爾析薪之智，欲彈射世俗，身爲謗先，怨禍並集，使吾懷朝父之憂，爲范武子所歎，亦非汝之美也。若朝益暮習，先人後己，恂恂如也，則吾聞音而識其曲，食旨而知其甘，永終吾餘年矣，復何恨哉？古人有言：思不出其位。爾其念之，爾其念之。

《全三國文》卷七一姚信《誡子》 古人行善者，非名之務，非人之爲，心自甘之，以爲己度，險易不虧，始終如一，進合神契，退同人道。故神明祐之，衆人尊之，而聲名自顯，榮禄自至，其勢然也。又有内折外同，吐實懷詐，見賢則暫自新，退居則縱所欲；聞譽則驚自飾，見尤則棄善端。凡失名位，恒多怨而害養。怨一人則衆人疾之，害一善則衆人怨之。雖欲陷人而進己，不可得也，祇所以自毁耳。顧真僞不可掩，褒貶不可妄，舍僞從實，遺己察人，可以通矣。舍己就人，去否適泰，可以弘矣。貴賤無常，唯人所速。苟善，則匹夫之子可至王公；苟不善，則王公之子反爲凡庶，可不勉哉！

《册府元龜・總録部・訓子》 晉王祥爲大保，臨薨，訓其子曰：「夫言行可覆，信之至也；推美引過，德之至也；揚名顯親，孝之至也；兄弟怡怡，宗族欣欣，悌之至也；臨財莫過乎讓。此五者，立身之本。顔子所以爲命，未之思也，夫何遠之有。子皆奉而行之。」

《全唐文》卷一〇李世民《帝範序》 朕聞大德曰生，大寶曰位，辨其上下，樹之君臣，所以撫育黎元，鈞陶庶類。自非克明克哲，允武允文，皇天眷命，曆數在躬，安可以濫握靈圖，叨臨神器。是以翠嬀薦唐堯之德，元圭錫夏禹之功。丹字呈祥，周開七百之祚；素靈表瑞，漢啟重世之基。由此觀之，帝王之業，非可以力争者矣。昔隋季板蕩，海内分崩，先皇以神武之姿，當經綸之會，斬靈蛇而定王業，啟金鏡而握天樞。然猶五嶽含氛，三光戢耀，豺狼尚梗，風塵未寧。朕以弱冠之年，懷慷慨之志，思靖大難，以濟蒼生，躬擐甲冑，親當矢石，夕對魚鱗之陣，朝臨鶴翼之圍，敵無大而不摧，兵何堅而不碎，翦長鯨而清四海，掃欃槍而廓八紘。承慶天潢，登暉璇極，襲重光之永業，繼寶籙之隆基。戰戰兢兢，若臨深而馭朽；日慎一日，思善始而令終。汝以幼年，偏鍾慈愛，義方多闕，庭訓有乖，擢自維城之居，屬以少海之任，未辨君臣之禮節，不知稼穡之艱難。朕每思此爲憂，未嘗不廢寢忘食。自軒昊以降，迄至周隋，以經天緯地之君，纂業承基之主，興亡治亂，其道煥然。所以披鏡前蹤，博採史籍，聚其要言，以爲近誡云爾。

《御選古文淵鑒》卷二九李世民《帝範後序》 此十二條者，帝王之綱，安危興廢，咸在茲焉。古人有云：「非知之難，惟行之不易。行之可勉，惟終實難。」是以暴亂之君，非獨明於惡路；聖哲之主，非獨見於善途。良由大道遠而難遵，邪徑近而易踐。小人俯從其易，不得力行其難，故福敗及之。君子勞處其難，不肯安居其易，故福慶流之。故知禍福無門，惟人所召。欲悔非於既往，惟慎禍於將來。當擇哲主爲師，毋以吾前爲鑒。取法乎上，僅得乎中；取法乎中，祇爲其下。自非上德，不可效焉。吾在位以來，所缺多矣。奇麗服玩，錦繡珠玉，不絶於前，此非防欲也；雕楹刻桷，高臺深池，每興其役，此非儉志也；犬馬鷹鶻，無遠不致，此非節心也；數有行幸，以亟勞人，此非屈己也。斯數者，吾之深過，勿以茲爲是而取法焉。但我濟育蒼生其益多，平定寰宇其功大，益多損少人不怨，功大過微德未虧。然猶之盡美之蹤，於焉多愧；盡善之道，顧此懷慚。況女無纖毫之功，直緣機而履慶。若崇美以廣德，則業泰身安；若肆情以從非，則業傾身喪。且成遲敗速者，國基也；失易得難者，天位也。可不惜哉，可不慎哉！

吴兢《貞觀政要・教戒太子諸王》 貞觀七年，太宗謂太子左庶子于志寧、杜正倫曰：「卿等輔導太子，常須爲説百姓間利害事。朕年十八，猶在民間，百姓艱難，無不諳練。及居帝位，每每商量處置，或時有乖疏，得人諫諍，方始覺悟。若無忠諫者爲説，何由行得好事？況太子生長深宫，百姓艱難，都不聞見乎？且人主安危所繫，不可輒爲驕縱。但出敕云，有諫者即斬，必知天下士庶無敢更發直言。故克己勵精，容納諫諍，卿等常須以此意共其談説。每見有不是事，宜極言切諫，令有所裨益也。」

貞觀十八年，太宗謂侍臣曰：「古有胎教世子，朕則不暇。但近自建立太子，遇物必有誨諭，見其臨食將飯，謂曰：『汝知飯乎？』對曰：『不知。』曰：『凡稼穡艱難，皆出人力，不奪其時，常有此飯。』見其乘馬，又謂曰：『汝知馬乎？』對曰：『不知。』曰：『能代人勞苦者也，以時消息，不盡其力，則可以常有馬也。』見其乘舟，又謂曰：『汝知舟乎？』對曰：『不知。』曰：『舟所以比人君，水所以比黎庶，水能載舟，亦能覆舟。爾方爲人主，可不畏懼！』見其休於曲木之下，又謂曰：『汝知此樹乎？』對曰：『不知。』對曰：『此木雖曲，得繩則正，爲人君雖無道，受諫則聖。此傳説所言，可以自鑒。』」

貞觀十年，太宗謂荆王元景、漢王元昌、吴王恪、魏王泰等曰：「自漢已來，帝弟帝子，受茅土、居樂貴者甚衆，惟東平及河間王最有令名，得保其禄位。如楚王瑋之徒，覆亡非一，并爲生長富貴，好自驕逸所致。汝等鑒誡，宜熟思之。揀擇賢才，爲汝師友，須受其諫諍，勿得自專。我聞以德服物，信非虚説。比嘗夢中見一人云虞舜，我不覺竦然敬異，豈不爲仰其德也！向若夢見桀、紂，必應斫之。桀、紂雖是天子，今若相喚作桀、紂，人必大怒。顔回、閔子騫、郭林宗、黄叔度，雖是布衣，今若相稱贊道類此四賢，必當大喜。故知人之立身，所貴者惟在德行，何必要論榮貴。汝等位列藩王，家食實封，更能克修德行，豈不具美也？且君子小人本無常，行善事則爲君子，行惡事則爲小人，當須自剋勵，使善事日聞，勿縱欲肆情，自陷刑戮。」

貞觀十年，太宗謂房玄齡曰：「朕歷觀前代撥亂創業之主，生長民間，皆識達情僞，罕至於敗亡。逮乎繼世守文之君，生而富貴，不知疾苦，動至夷滅。朕少小以來，經營多難，備知天下之事，猶恐有所不逮。至於荆王諸弟，生自深宫，識不及遠，安能念此哉？朕每一食，便念稼穡之艱難；每一衣，則思紡績之辛苦。諸弟何能學朕乎？選良佐以爲藩弼，庶其習近善人，得免於衍過爾。」

吴兢《貞觀政要・教戒太子諸王》 貞觀中，皇子年小者多授以都督刺史，諫議大夫褚遂良上疏諫曰：「昔兩漢以郡國治人，除郡以外，分立諸子，割土封疆，雜用周制。皇唐郡縣，粗依秦法。皇子幼年，或授刺史。陛下豈不以王之骨肉，鎮扞四方，聖人造制，道高前古？臣愚見有小未盡。何者？刺史師帥，人仰

以安。得一善人，部内蘇息；遇一不善人，闔州勞弊。是以人君愛恤百姓，常爲擇賢。或稱河潤九里，京師蒙福；或與人興詠，生爲立祠。漢宣帝云：『與我共理者，惟良二千石乎！』如臣愚見，陛下子内年齒尚幼，未堪臨民者，請且留京師，教以經學。一則畏天之威，不敢犯禁；二則觀見朝儀，自然成立。因此積習，自知爲人，審堪臨州，然後遣出。臣謹按漢明、章、和三帝，能友愛子弟，自兹以降，以爲準的。封立諸王，雖各有土，年尚幼小者，召留京師，訓以禮法，垂以恩惠。訖三帝世，諸王數十百人，惟二王稍惡，自餘皆沖和深粹。惟陛下詳察。」太宗嘉納其言。

《全唐文》卷一〇李世民《自鑑録》　古有胎教世子，朕則不暇。但近自建立太子，遇物必誨諭。見其臨食將飯，謂曰：「汝知飯乎？」對曰：「不知。」「凡稼穡艱難，皆出人力，不奪其時，常有此飯。」見其乘馬，又謂曰：「汝知馬乎？」對曰：「不知。」「能代人勞苦者也。以時消息，不盡其力，則可以常有馬也。」見其乘舟，又謂曰：「汝知舟乎？」對曰：「不知。」曰：「舟所以比人君，水所以比人黎庶；水能載舟，亦能覆舟；爾方爲人主，可不畏懼！」見其依於曲木之下，又謂曰：「汝知此樹乎？」對曰：「不知。」「此木雖曲，得繩則正；爲人君雖無道，受諫則聖；此傅説所言，可以自鑑。」

《文苑英華》卷四四四《册岐州刺史許王元祥改封江王文》　朕聞曰：孝敬忠貞，人之美行也；禮讓仁恕，政之善經也。是以奉上者，戒于邪僻；御下者，儆于驕傲。然後能保其疆土，和其民人，往欽哉！爾其鑒持身之規，求爲邦之道，尊五美而屏四惡，近君子而遠小人。祇畏兢兢，無替朕訓，可不慎歟！

《新唐書・朱仁軌傳》　敬則兄仁軌，字德容，隱居養親。常誨子弟曰：「終身讓路，不枉百步；終身讓畔，不失一段。」有赤烏、白鵲棲所居樹，按察使趙承恩表其異。及卒，郭山惲、員半千、魏知古共謚爲孝友先生。

《全唐文》卷二〇六姚崇《遺令誡子孫文》　古人云：富貴者，人之怨也。貴則神忌其滿，人惡其上。富則鬼瞰其室，虜利其財。自開闢已來，書籍所載，德薄任重，而能壽考無咎者，未之有也。故范蠡、疏廣之輩，知止足之分，前史多之。況吾才不逮古人，而久竊榮寵，位逾高而益懼，恩彌厚而增憂。往在中書，遘疾虚憊，雖終匪懈，而諸務多缺。薦賢自代，屢有誠祈，人欲天從，竟蒙哀允。優游園沼，放浪形骸，人生一代，斯亦足矣。田巴云：百年之期，未有能至。王逸少云：俛仰之間，已爲陳迹。誠哉此言。比見諸達官身亡以後，子孫既失覆蔭，多至貧寒，斗尺之間，參商是競。豈唯自玷，乃更辱先，無論曲直，俱受嗤毁。莊田水碾，既衆有之，遞相推倚，或至荒廢。陸賈、石苞，皆古之賢達也。所以預爲定分，將以絶其後争。吾每静思，深所嘆服。昔孔子至聖，母墓毁而不修。梁鴻至賢，父亡席卷而葬。昔楊震、趙咨、盧植、張奐，皆當代英達，通識今古，咸有遺言，屬令薄葬。或濯衣時服，或單帛幅巾，知真魂去身，貴於速朽。子孫皆遵成命，迄今以爲美談。凡厚葬之家，例非明哲。或溺於流俗，不察幽明。咸以奢厚爲忠孝，以儉薄爲慳惜。至令亡者致戮屍暴骸之酷，存者陷不忠不孝之誚，可爲痛哉！可爲痛哉！死者無知，自同糞土，何煩厚葬，使傷素業。若也有知，神不在柩，復何用違君父之令，破衣食之資。吾身亡後，可殮以常服，四時之衣，各一副而已。吾性甚不愛冠衣，必不得將入棺墓，紫衣玉帶，足便於身，念爾等勿復違之。且神道惡奢，冥途尚質，若違吾處分，使吾受戮於地下，於汝心安乎？念而思之。今之佛經，羅什所譯，姚興執本，與什對翻。姚興造浮屠於永貴里，傾竭府庫，廣事莊嚴，而興命不得延，國亦隨滅。又齊跨山東，周擁關右。周則多除佛法，而修繕兵威；齊則廣置僧徒，而依憑佛力。及至交戰，齊氏滅亡，國既不存，寺復何有？修福之報，何其蔑如？梁武帝以萬乘爲奴，胡太后以六宫入道，豈特身戮名辱，皆以亡國破家。近日孝和皇帝發使贖生，傾國造寺，太平公主、武三思、悖逆庶人、張夫人等皆度人造寺，竟術彌街，咸不免受戮破家，爲天下所笑。經云：求長命，得長命；求富貴，得富貴。刀刀段段壞，火坑變成池。比來緣精進得富貴長命者爲誰？生前易知，尚覺無應，身後難究，誰見有徵？且五帝之時，父不葬子，兄不哭弟，言其致仁壽無夭横也。三王之代，國祚延長，人用休息，其人臣則彭祖、老聃之類，皆享遐齡。當此之時，未有佛教，豈抄經鑄象之力，設齋施佛之功耶！《宋書・西域傳》，有名僧爲《白黑論》，理證明白，足解沉疑，宜觀而行之。且佛者覺也，在乎方寸，假有萬像之廣，不出五蘊之中。但平等慈悲，行善不行惡，則福道備矣。何必溺於小説，惑於凡僧，仍將喻品，用爲實録，抄經寫像，破業傾家，乃至施身，亦無所恡，可謂大惑也。亦有緣亡人造像，名爲追福，方便之教，雖則多端，功德須自發心，旁助寧應獲報，遞相欺誑，浸成風俗，損耗生人，無益亡者。假有通才達識，亦爲俗所拘。如來普慈，意存利萬，損衆生之不足，厚豪僧之有餘，必不然矣。且死者是常，古來不免，所造經像，何所施爲。夫釋迦之本法，爲蒼生之大弊，汝等各宜警策。正法在心，勿效兒女子曹終身不悟也。吾亡後，必不得爲此弊法。若未能全依正道，須順俗情，

從初七至終七，任設七僧齋，若隨齋須布施，宜以吾緣身衣物充，不得輒用餘財，爲無益之枉事。亦不得妄出私物，徇追福之虛談。道士者，本以元牝爲宗，初無趨競之教。而無識者慕僧家之有利，約佛教而爲業，敬尋老君之說，亦無過齋之文，抑同僧例，失之彌遠。汝等勿拘鄙俗，輒屈於家。汝等身歿之後，亦教子孫，依吾此法。

《全唐文》卷三一五李華《與外孫崔氏二孩書》 八月十五日，翁告崔氏之子兩孩省：吾出身入仕，行四十年，晚有汝母，已養汝二人矣。吾逮事裴氏、鄭氏、崔氏諸姑，于氏堂姑，皆賢明淑哲，爲內外師範，意欲與汝言之。裴氏姑恩慈，見吾一善，未嘗不流涕祝吾成立，見吾伯仲書題，誨責疏略，話及舊事，云無此例，吾伯仲書題比今日中外書題，其間疏密不啻百十也。吾小時猶省長幼，每日兩時櫛盥，起居尊行，三時侍食，飲食訖然後敢食，猶責不如禮。今者諸子日出高眠，爭覽盤器，何曾有此儀，可爲歎息，世教如此，何得不亂。婦人亦要讀書解文字，知今古情狀，事父母舅姑，然可無咎。《詩序》云，哀窈窕，思賢才，而無傷善之心焉，是《關雎》之義也。《易》曰：主中饋，無攸遂，婦人但當主酒食待賓客而已，其餘無自專之禮。《詩》云「將翱將翔，佩玉瓊琚」，此奉舅姑助祭祀之儀也。又曰：「將翱將翔，弋鳧與雁」，此主酒食待賓客之儀也。《禮經》所載，汝其記之。又婦人將嫁三月，教於公宮，祖廟既毀，教於宗室。嫁則廟見，不見廟者，不得爲婦。今此禮淩夷，人從苟且，婦人尊於丈夫，羣陰制於太陽，世教淪替，一至於此可爲墮淚。汝等當學讀《詩》、《禮》、《論語》、《孝經》，此最爲要也。吾小時南市帽行，見貂帽多帷帽少，當時舊人，已歎風俗。中年至西京市，帽行乃無帷帽，貂帽亦無，男子衫袖蒙鼻，婦人領巾覆頭，向有帷帽羃離，必爲瓦石所及。此乃婦人爲丈夫之象，丈夫爲婦人之飾，顛之倒之，莫甚於此。觸類而長，不可勝言，舉其一端，告及汝耳。勿謂幼小，不遵訓誡，所見所聞，頹風敗俗，故申明舊事，不能一一也。阿馬來，說汝誦得數十篇詩賦，麗麗已能承順，十五姊顏色，十七伯極鍾念，吾旅病，乍聞甚慰。意凡人不患尊行不慈訓，患身不能承順耳，汝承十五姊仁慈，十七伯訓誘，又質性柔順，當不扶自直，吾所告者括羽汝耳，不次。翁告崔氏二子省。

《全宋文》卷三八五范仲淹《易義》 《家人》，陽正于外，謂五也。陰正于內，其二也。陰陽正而男女得位，君子理家之時也。明乎其內，禮則著焉。內卦明也。順乎其外，孝悌形焉。外卦順也。禮則著而家道正，孝悌形而家道成。成必正也，正必成也。聖人將成其國，必正其家。一人之家正，然後天下之家正。天下之家正，然後孝悌大興焉，何不定之有！故曰「刑于寡妻，以御于家邦」。然則正家者，貴閑其初也。故初九有悔，閑得其道，乃首得「悔亡」。至于九五「王假有家」，則天下化成，故勿恤而吉也。

史浩《鄮峰真隱漫録》卷四九《童丱須知》 予起身寒微，頗安儉素，非官至，未嘗陳觴豆。退處率多暇日，間口占數語，以訓兒孫，使知事君事親、修身行己之要，録之幾百篇，目曰《童丱須知》。不敢以示作者，姑藏其家。欲其易曉，故鄙俚不文。然比之嘲風弄月，則有間矣。留心義方者，有取於斯焉。淳熙辛丑下元，真隱居士書於清涼境界。

君臣篇

渾沌判天地，高卑未相親。三才欲通貫，中間須有人。人最靈於物，民至愚而神。天地寄聰明，動静必相因。飽食無用心，蚩蚩禽獸均。逸居苟不教，焉能敘彝倫。天地憫此類，是故立君臣。君以聖居上，發政先施仁。臣以賢作輔，法度期持循。聖賢適際會，利澤漸無垠。君或肆酷虐，百姓皆鞫呻。君或用忠恕，四海熙如春。臣或進諂諛，陂僻正路堙。臣或善諫諍，君子之道伸。所以委質者，恭敬日恂恂。權倖不敢附，賄賂不足珍。窮達自有命，烏可毀天真。挺然秉中正，于以奉咨詢。言必稱堯舜，孟氏醇乎醇。從容引當道，納誨每諄諄。君如語好貨，公劉道可遵。居行有積裹，王業肇於豳。君如語好色，太王愛妃嬪。當時無怨曠，後效應騶麟。見牛未見羊，王政此問津。今樂猶古樂，樂在同乎民。卒令歸正道，何必批逆鱗。拳拳愛主心，曾莫懈昏晨。謀猷入以告，歸美法君陳。善則君所有，過思己自新。況乃有幾事，不密則失身。但能持此戒，何愧古臣鄰。漢唐德既衰，風俗愈不淳。上下懷猜貳，相視如越秦。上固好自用，下亦非同寅。克員苟爵位，責效蔑涓塵。朝居廊廟上，暮不齒簪紳。嗚呼君臣間，何乃如參辰。恭惟我清朝，一德格穹旻。起喜歌聲洽，恩覃率土濱。

父子篇

太易本空空，空中有太極。太極判二儀，萬物斯生植。天地爲父母，萬物爲子息。人居萬物羣，最曰具靈識。兩家各生子，匪媒其可得。合禮成夫妻，相共孕英特。方當姓娠初，疾嘔不納食。妻既日呻吟，夫亦日憂惻。辛勤彌十月，存亡未可測。暨及震夙時，痛楚千萬億。稍或失調護，淪胥在頃刻。幸爾見嬰兒，歡色動顏色。乳哺更攜持，幾年先用力。母實鍾愛憐，父亦思誨飭。資禀尚凡

庸，視之如岐嶷。驕慢不率教，巧計爲藏匿。一語或中理，誇揚其肯默。葆養覬成人，庶幾供子職。提孩知愛親，此情何可抑。冬温而夏清，未足酧其德。昏定而晨省，未足酬其德。三牲滋美味，未足酬其德。四序紉華衣，未足酬其德。竭身至老死，未足酬其德。碎身如糜粉，未足酬其德。男仕女有行，其常在親側。悠然父母心，相望長相憶。問訊與饋遺，來往當如織。口體所供奉，無問一錢直。親苟未沾嘗，享之寧敢即。其有不安節，歸省恨不亟。母分嫡與繼，存心何間忒。雖或不我愛，其敢忘翼翼。王祥躍冰魚，薛包戀門闥。馭車騫忍寒，耕田舜引慝。於此堅至行，青史斯刊勒。切勿使偏親，索處萱堂北。富貴未解憂，天倫乃物則。不應中道廢，失性甘狂惑。嗚呼霄壤間，孰有無親國。女子遠外家，間隙成荆棘。男子聽婦言，偏愛滋貨殖。禮容故背違，言辭苦凌逼。於義或參商，於物或吝嗇。劬勞保抱恩，總不存悃愊。親老力已衰，欲競如何克。飲泣更包羞，煩寃滿胸臆。父子情既離，萬世恩之賊。上帝實監臨，天禍陰誅殛。世事每好還，子孫必凶愎。嗟哉宇内人，身處禮義域。忍將君子行，輕以私意蝕。受報方知改，岵屺嗟空陟。生徒伍禽獸，死則墮鬼蜮。一念能回光，悖逆頓可熄。吾言雖鄙俚，萬古爲矜式。

夫婦篇

天地生萬物，陰陽相配偶。兩家因媒妁，是以爲夫婦。男貴有器識，不問財薄厚。女貴有賢行，不問色妍醜。二者既相值，家肥得長久。二者儻不然，舉動多掣肘。夫無婦承順，何以事父母。婦無夫應援，何以事姑舅。外或專放蕩，薄游酗樽酒。内或資悍厲，争競恣紛糾。儻信牝雞晨，長舌肆讒口。離間骨肉親，敗亂廉潔守。居官鮮德操，居家失孝友。漸漬不覺知，頓使初心負。故須礪剛方，循循常善誘。使其良心生，悔恨能自咎。若也縱沉迷，一切俱聽受。冥然在世間，禽獸而牝牡。堂堂六尺軀，方足俱圓首。聰明不下人，何乃畏仇偶。子孫則象之，餘殃貽厥後。吾言誠伐病，宜以銘座右。

長幼篇

父母有男女，兄良必弟悌。天性所禀賦，初不煩法制。如何中道間，閱牆成背戾。蓋由結婚姻，異姓以女妻。妻不嫻教訓，夫不恤苗裔。怨隙由愛惜，紛争爲財計。浸潤日已久，同惡遂相濟。昆季若仇敵，長幼絶交際。孤然離索身，何以異狗彘。當思父母心，喜得賢子繼。爲彼慵懦兒，清陰均映蔽。如何我自賢，了不念同蒂。宜罄友于情，金蘭彰夙契。推心更及遠，落地皆魯衛。祥覽何人哉，高風馳萬世。俚言雖不文，將以助《棠棣》。

朋友篇

先王德澤深，士民皆修睦。琢磨貴取友，爲學不應獨。分寧非君臣，嚴光蹴帝腹。人君尚擇交，況乃爲臣僕。仕宦同恩榮，庠序同誦讀。萍蓬偶邂逅，里閈頻追逐。握手出肺肝，勤渠敘寒燠。一旦臨利害，獰然遂及目。朱博先著鞭，索居歎蕭育。不見管夷吾，全交有鮑叔。蘇章太不情，恩讎在隔宿。不見庾公斯，孺子生可卜。嗟哉世間人，雲雨徒翻覆。得喪自有天，人豈能禍福。險心懷五六，壽命多短促。君子坦蕩蕩，爲之歌《伐木》。

祭祀篇

文王御家邦，風化必自邇。《采蘩》夫人職，專言奉祭祀。洪惟祖先心，貴得賢後嗣。匪取一時孝，覬其能事死。蓋自平生來，功行勤積累。防範不敢違，貽厥作基址。子孫洎有室，懵不知此理。燕飲恣歡謔，口腹縱奢靡。霜降雨露濡，愴惕昧所履。故其臨祭時，倦色成跛倚。酣歌或笑呼，憤怒或笞捶。不恤祭如在，大似不得已。祖先必吐之，豈復錫繁祉。我勸世間人，於此莫輕視。春秋祭享間，齋戒先恭已。憂思動哀慕，虔謹具芳美。時物堪薦新，當如奉甘旨。飯飣乎自供，焉可使奴婢。掃除蠲穢雜，滌灌去塵滓。馨香出釜甑，滋味登簠簋。勿爲貧故約，勿爲富故侈。豐儉或有常，不可變其軌。以此奉吾先，神靈必歡喜。綿綿百世後，餘慶何能弭。

舅姑篇

女子年既笄，出適乃從夫。從夫始曰婦，將以事舅姑。舅姑生男兒，鼓舞更忻愉。禀受胚胎成，身體洎髮膚。玩之如美玉，寶之如明珠。覬其能立身，孝養勤朝晡。豈知壯有室，卻使失歡娛。婦既恣狼戾，夫亦與之俱。翁嫗有憎惡，導夫起嗟吁。叔妹有異胞，俾夫肆欺誣。及其享富貴，卻云夫自圖。珍異私帑積，貨産别籍拘。不念翁與嫗，生爾夫之軀。不念叔與妹，爾夫當友于。動輒生離間，豈不負心乎。天殃或人禍，捨爾其誰誅。我有爲婦法，爾其聽而孚。凡事舅姑禮，與事親無殊。唯當輔君子，相勉以相須。定省問安否，温清視衣襦。俎豆奉燕樂，几杖供扶持。出因侍坐席，入則臨庖厨。親意或欲與，承命惟所需。不作曾元養，問有必曰無。親意所愛敬，率行不敢渝。當以《内則》篇，終身爲範模。其有疾病時，憂惶問醫巫。不眠衣帶敝，不食形容枯。藥餌必自試，寧敢離須臾。以至復初後，吾身方得蘇。其有貧困時，四壁立家徒。夫既曰負米，不憚

涉崎嶇。婦亦憫其勞，推食盈盤盂。質貸如已盡，素手居窮途。每務寬慈抱，何嘗使向隅。以其所以養，粗糲成甘腴。親怒我勿怨，親肥我獨臞。忘飢日反哺，豈不見慈烏。親既感爾孝，祝爾多英雛。他日爾有婦，復與爾同符。因知婦行孝，乃自立根株。出爾反乎爾，曾不差錙銖。當時奉翁嫗，後效收桑榆。時哉不可失，作詩勸踟躕。

叔妹篇

婦欲事舅姑，先當和叔妹。叔妹不我和，舅姑生怨懟。伯叔貴依義，崇恩胡可廢。晨昏同問安，致敬斂身退。語笑不妄發，正色絕冶態。夜行必以燭，相遇毋盼睞。女妹貴親暱，唯當盡恩愛。椸枷混衣裳，粧奩同粉黛。威儀俾嫻習，紉縫勤教誨。其間有過差，識性須忍耐。伯叔各生子，嬉戲魚同隊。切勿分彼己，愛猶我兒輩。姊妹或歸寧，親戚無阻礙。童稚既撫存，僕妾亦下逮。彼於父母前，豈不知欣戴。遂使高堂言，吾子得賢配。推此厚族黨，睦婣居外內。心期在陰德，施惠每韜晦。喪葬乏資財，男女未婚對。稱家之有無，彼必懷感佩。歲時饋壺漿，燕享盍簪玳。貧富與貴賤，待之宜一概。猗歟行此行，婦德無瑕類。萬口併一談，可貽彤管載。

娣姒篇

兄弟各授室，爰歸事夫祖。是爲叔伯姒，異姓始相聚。習氣或冰炭，安可一塗取。故當專和柔，順適無違拒。彼有妬嫉心，作意相狎侮。惟知以善誘，不異魚相與。彼有狼戾心，凌轢猛如虎。惟知以理遣，茹剛宜勿吐。奴媵工讒諸，間諜多簧鼓。嬰孩羣戲弄，叫唬負冤苦。恩怨霎時間，信之誠無補。見境勿動懷，表吾中有主。子姪無分別，一意思存撫。不見北平王，猶尚能相乳。財物有通無，寒温均帛縷。不見柳河東，數世同門户。今人有女兒，不教以規矩。唯與婢妾羣，曾不師保姆。一旦入夫門，驕横不足數。長舌爲厲階，牝雞晨風雨。夫既無剛腸，間言遂旁午。兄弟若仇讎，有面不相覩。異爨或索居，分財或析土。同胞謂慈親，同氣謂嚴父。一旦因汝來，各使失依怙。我故作是詩，爲世開矇瞽。

臧獲篇

人生貴適意，安佚固有以。便嬖足使令，臧獲皆率俾。婢實居深閨，奴當立堦陛。內外儻致嚴，家法斯盡理。怙勢以作威，招權自豐己。奴或有是人，刑罰不可弛。銜寃恣狠傲，妬寵專負恃。奴或有是人，斥逐其可已。處衆能包容，見得思廉恥。守分每知足，愛主常歸美。忠謹輩行服，和柔姊妹喜。爲之有室家，周旋表終始。其或小瑕疵，過誤非姦宄。第當明戒飭，勿遽施鞭捶。其或肆讒間，作意生荆杞。第當親骨肉，不可黨奴婢。骨肉長聚頭，奴婢安可儗。凡百御下人，讀此味其旨。

史浩《鄮峰真隱漫錄》卷五〇《童丱須知》 敬天篇

古者明良會，君臣必敬天。小心常翼翼，終日自坤乾。雷電彰威怒，星辰是變遷。凌競每寅畏，上帝必垂憐。

傳道篇

帝王學有源，執中以傳道。塞路排楊墨，逃親鄙釋老。《大學》吾所行，《中庸》吾所保。直下肯承當，後人斯有考。

修德篇

生身天地間，所貴在修德。衆善既奉行，諸惡當屏息。美利世同霑，陰功人不識。冥心契上天，享祐無紀極。

恤民篇

主聖臣賢日，勤政在恤民。差徭唯務息，賦斂直須均。但使皆當富，何憂富却貧。孟公仁義説，不取利吾身。

措刑篇

堯舜雍熙治，成功在措刑。哀矜行法令，欽恤愛生靈。若使殺無罪，寧教失不經。于公尚陰德，何況是朝廷。

樂聲篇

樂聲表至和，在乎民共樂。百姓或怨咨，八音徒振作。朝歌商紂擒，暖響奏嬰縛。四海得歡心，全勝聽絃索。

忠恕篇

君子行忠恕，報恩不報仇。恩者人善意，一飯亦當酬。仇者被迷誤，事過何足尤。持之久不倦，其心乃休休。

疏財篇

人生貴疏財，過富誠多事。愚固益其過，賢亦損其志。指廩憫人窮，揮金侈上賜。萬古播清名，誰云能敗類。

見德篇

凡人在世間，不曉乘除理。非義或得財，捫心未可喜。俸禄却蕭條，子孫仍委靡。更有禍隨身，陰譴何時已。

習尚篇

習尚從何來，影響由先世。好禮必温恭，收書乃文藝。初心儻不思，後弊必難制。古人約其身，所以裕苗裔。

宫室八篇

茅茨不翦階三尺，自古唐虞是聖人。萬樂阿房歌舞地，只消一炬化爲塵。

大禹卑宫自一身，能令四海敘彝倫。雕牆峻宇垂丕訓，更有遺風及後人。

相國當年茸未央，欲將壯麗奉高皇。誰知後裔求增廣，萬户千門起建章。

榱題數尺聳高堂，得志吾人正未遑。若有賢名并德行，茅茨之下亦風光。

廣厦須增千萬間，普令寒士盡歡顔。少陵自處知何所，低小茅檐燕往還。

數間破屋洛城中，却有高名振古風。寄語紛紛美宅者，安居寧不愧盧仝。

結廬休與梓人評，此輩唯知侈棟楹。身在地方歸未得，歸來卻始悔高明。

乞身閑退本何圖，賜第俄然處帝都。報德未忘三捷奏，祈天且辦一重鑪。

輿馬八篇

吾皇多暇只觀書，田獵游盤一事無。北伐日行三十里，何曾異域市名駒。

爲國先須班馬政，蓄儲專以備兵戎。近來貴室豪家子，金勒雕鞍縱侈風。

文帝卻回千里馬，項王獨愛一名騅。烏江不渡騅難逝，細柳徐行馬不馳。

車如流水馬如龍，從此諸郎不得封。無限外家多敗類，獨餘馬氏著謙恭。

輜車乘馬君王賜，不賞邊功即予賢。外物何須勤覬望，惟於事業每加鞭。

婦人自處只閨房，車馬寧須侈闊裝。莫與他人争富貴，從來儉素足輝光。

少時常是出無輿，徒步徐行亦當車。近日堪嗟隨俗變，便無人與也騎驢。

衰殘無似一臞儒，聖主恩容帝里居。每到傳宣陪燕侍，東華門裏賜肩輿。

張設八篇

簾帷聊欲障堂皇，有德何須錦繡光。西漢孝文真誼主，殿中只集上書囊。

晉帝當時自不君，卻將步障助驕臣。石崇不爲緑珠死，天譴窮奢故殞身。

嗜慾煎熬豈有窮，羅屏繡幕圍香風。更添錦綺爲華飾，不念寒家四壁空。

蝸涎苔蘚不能除，見得碑文當壁衣。富貴一朝還自恣，盡將錦繡繚牆圍。

庶人屋壁施文繡，買誼言之太息時。不獨庶人須禁止，有官君子亦當知。

帷幕時間奉此身，當知流轉會成塵。隨緣且用遮空壁，莫較敷陳舊與新。

絹帛鮮華由染工，紅花紫草遂收功。若教明眼人猜破，始信浮生色是空。

平時敗壁舊泥空，蘆席將來謾禦風。不是君恩令仕進，何因滿眼掛青紅。

衾褥八篇

錦縠綾羅不足貪，無過紫紺與紅藍。仁宗一味黄紬被，萬古傳揚作美談。

貴家獸炭擁紅爐，衾褥重重綺繡鋪。當念蓬窗飢寒女，一鍼一縷用工夫。

自古賢人起細微，王章涕泣卧牛衣。若還遇主居温燠，勿忘當時處布韋。

貧家何事苦勞心，終歲經營一布衾。男女夫妻同蓋覆，依然冰冷過更深。

女子生來享富華，安知門外有寒家。風嚴雪滿多殭死，只爲無錢買苧麻。

被衣不要大温然，腠理開舒易感寒。譬以檐隈生草木，不禁霜雪便彫殘。

我生自幼識艱難，枕席雖温敢自安。安得衾裯無限數，普令天下不憂寒。

夢幻浮華有此身，青氈已舊不須新。百年撤手成歸計，多少衣衾屬别人。

玩好八篇

聖主中扃日湛然，白珩不重只尊賢。更於老氏求三寶，慈儉每爲天下先。

異物叢珍品最高，此心不可動纖毫。西戎慕義陳方物，太保猶先作旅獒。

德產精微偏海隅，誰知寸寶可亡虞。果聞晉國成功後，垂棘還同合浦珠。

六國精英聿運來，粧成舞殿與歌臺。金塊珠礫今何在，但見阿房滿地灰。

文帝勤勞養慶源，力行恭儉爲元元。後王猶聽姦臣奏，獨爲青驄伐大宛。

内家嗜好淡無營，天下方知仰聖明。唐帝若無倪若水，南方黔首怨鴟鵂。

人鬼幽明兩不關，人生只畏鬼爲姦。欲知古器從何得，盡出丘陵冢墓間。

穀粟桑麻不可無，剩求珍玩欲何如。道人家具唯清浄，不用巾箱巧貯儲。

衣服八篇

葛覃專美后妃賢，浣濯衣裳是所先。若使身無恭儉德，金珠鏤繪謾新鮮。

巧把真珠縷作襦，争奇鬬好儘功夫。文皇海内多絲帛，只爲夫人曳地無。

織者何人衣者誰，越溪寒女漢宫妃。宫妃莫道無青史，馬后先傳大練衣。

人君風化匪虚文，舉動常令天下聞。唐帝宫中三浣濯，未如晉武雉裘焚。

柔桑春繭未登盆，催税公文已在門。一口無辜繫囚獄，全家號泣動鄉村。

官中催税急如絃，納中還須陪費錢。若有紕疏并糊弊，忍看捧血滿庭鮮。

千梭札札未成端，織了行須納縣官。請得卻資泥土用，不知機上忍飢寒。

蠟屐平生能幾兩，衣裘粗足莫貪多。愚哉富室千箱積，回禄穿窬汝奈何。

酒體八篇

歡欣歌飲皆從欠，樂極悲哀自此生。不見古人成禮處，主賓百拜只三行。

越主投醪仇可報，商家沉酗自相攻。的知此物難多飲，只爲邦家作禮容。

爲子孫順爲臣忠，夫妻和睦弟恭兄。如何卻致彝綸斁，只爲貪他酒味醲。

平日恂恂號古人，三杯纔飲亂天真。精神憒憒如癡夢，贏得時時病在身。

酒可忘憂更養神，直須少飲始爲真。君看阮籍劉伶輩，終爲沉酣喪此身。

女子親傍禮法拘，合移孝道事翁姑。若還徑醉無醒日，亦自無心相厥夫。

居家姆傳未曾成，纔及笄年便有行。中饋既然長酩酊，兒孫婢僕盡縱横。

休説私酤趁得錢，官場警捕致憂煎。錐刀未必成家計，家計因茲卻蕩然。

膳羞八篇

聖主勤勤欲措刑，何嘗黷武愛興兵。四方罷貢傷生物，愈見仁恩浹有情。

設牧端因響鬼神，大亨亦爲養賢人。掄材祈福緣何事，只爲蒼生不爲身。

溥沱麥飯出恕恕，禁臠天厨未必豐。若使平安能念此，鉶羹土塯古人同。

嗟見時人大侈生，八珍同聚一杯羹。若知過口成汙穢，何用留心事割烹。

物因相勝還相啖，弱者多爲强者亨。勿謂天教充食類，斯人豈爲虎狼生。

二膳朝朝飽即休，何須嗜殺苦營求。魚鰕蟹蛤皆微細，數百方能滿一甌。

飛潛蠕動盡貪生，就死無辜或自鳴。只可爲親甘旨具，自家口腹莫頻亨。

戒殺當知有數端，聞聲見死敢加餐。居家自作專因我，雖美還應下筯難。

古語曰：「見殺則不食，聞殺則不食，家所自殺則不食，專爲我殺則不食。」

梳粧八篇

隨宜首飾莫留情，珠翠雖多未是榮。不見孟光居儉約，荆釵却立萬年名。

南蕃有鳥翠葳蕤，千百爲羣自在飛。負痛銜冤無罪死，將來貴室縷冠衣。

貴家所好若無偏，翠羽真珠不直錢。簪珥一求難得貨，窮山深海盡騷然。

生靈膏血是緡錢，買得珍珠顆顆圓。痛惜鮫人在深海，風潮沉溺幾多船。

北珠天産在戎蕃，不定還看走玉盤。鉅萬費錢收拾得，到頭終不救飢寒。

繡草鋪茸玉作冠，四時花樣幾千般。當思蓬首寒窗女，終歲無油兩鬢乾。

倡優卑賤起淫風，塗澤唯知特地濃。珍重賢門貞潔女，不施朱粉自雍容。

常須默坐悟前因，爲愛鉛華墮女身。若也於斯能改悔，來生定免落風塵。

稻粱八篇

后稷星光燦混儀，天教墮地作農師。牛羊腓字寒冰暖，自有神明默護持。

方册嘗觀無逸書，更於七月誦豳詩。周公愛主真深切，稼穡艱難先使知。

能述先王播殖功，伯禽之後有僖公。故雖牧養駉駉盛，務惜吾農不起戎。

文帝年年下璽書，唯憂農畝不豐餘。匈奴嫚侮吾甘忍，所喜千倉飽貯儲。

武帝征誅不厭頻，太倉無復有陳陳。末年户口多虚耗，卻始封侯欲富民。

古者四民今六民，爲添釋老不耕耘。三農重困皆因此，況有張頤百萬軍。

勿嫌糠粃勿嫌陳，當念農家種苦辛。輸得逋租盈廣廩，却歸耕隴作饑民。

代耕有禄及嬰孩，飲啄當知所自來。若也食焉無怠事，庶於報國有涓埃。

李石《方舟集》卷一三《跋安氏教子五説》 厲之所以望其子者，與堯同。堯子固不肖，厲之子亦未必不善，皆天也。五説皆聖賢仁孝之質，學者之事，豈惟安氏子所得於親者而已乎？勉之。

袁采《袁氏世範》卷二《子弟當習儒業》 士大夫之子弟，苟無世禄可守，無常産可依，而欲爲仰事俯育之計，莫如爲儒。其才質之美，能習進士業者，上可以取科第，致富貴，次可以開門教授，以受束脩之奉。其不能習進士業者，上可以事筆札，代筦簡之役，次可以習點讀，爲童蒙之師。如不能爲儒，則巫醫、僧道、農圃、商賈、伎術，凡可以養生而不至於辱先者，皆可爲也。子弟之流蕩，至於爲乞丐盜竊，此最辱先之甚。然世之不能爲儒者，乃不肯爲巫醫、僧道、農圃、商賈、伎術等事，而甘心爲乞丐盜竊者，深可誅也。凡強顔於貴人之前而求其所謂應副，折腰於富人之前而托名於假貸，游食於寺觀而人指爲穿雲子，皆乞丐之流也。居官而掩蔽衆目，盜財入己，居鄉而欺凌愚弱，奪其所有，私販官中所禁茶鹽酒酤之屬，皆竊盜之流也。世人有爲之而不自愧者，何哉？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七五《家禮序》 凡禮有本有文。自其施於家者言之，則名分之守、愛敬之實，其本也；冠昏喪祭、儀章度數者，其文也。其本者有家日用之常體，固不可以一日而不修；其文又皆所以紀綱人道之終始，雖其行之有時，施之有所，然非講之素明，習之素熟，則其臨事之際亦無以合宜而應節，是不可以一日而不講且習焉也。三代之際，禮經備矣，然其存於今者，宫廬器服之制，出入起居之節，皆已不宜於世。世之君子雖或酌以古今之變，更爲一時之法，然亦或詳或略，無所折衷。至或遺其本而務其末，緩於實而急於文，自有志好禮之士猶或不能舉其要，而困於貧窶者尤患其終不能有以及於禮也。熹之愚，蓋兩病焉。是以嘗獨觀古今之籍，因其大體之不可變者，而少加損益於其間，以爲一家之書。大抵謹名分、崇愛敬以爲之本，至其施行之際，則又略浮文，敦本實，以竊自附於孔子「從先進」之遺意。誠願得與同志之士，熟講而勉行之，庶幾古人所以修身齊家之道，謹終追遠之心猶可以復見，而於國家所以敦化導民之意，亦或有小補云。

朱熹《朱子語類》卷四九《論語三一・子張篇》　古人初學，只是教他洒掃應對進退而已，未便説到天理處。子夏之教門人專以此，子游便要插一本在裏面。「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只是要他行矣而著，習矣而察，自理會得。須是「匡之直之，輔之翼之，使自得之，然後從而振德之」。今教小兒，若不匡不直，不輔不翼，便要振德，只是撮那尖利底教人，非教人之法。（淳）

問：「有始有卒，乃竭兩端之教否？」曰：「此不是説聖人教人事，乃是聖人分上事。惟聖人道頭便知尾，下學便上達。若教學者，則須循其序也。」（必大）

《朱子語類》卷七〇《易六・蒙》　「蒙以養正，聖功也」，蓋言蒙昧之時，先自養教正當了，到那開發時，便有作聖之功。若蒙昧之中已自不正，他日何由得會有聖功！（淵）

陸九淵《象山先生全集》卷三五《語録下》　教小兒，須發其自重之意。

楊簡《慈湖遺書》卷一七《紀先訓》　人愛兒女太過，其後翻成怨惡者，蓋愛極則怨生，乃自然之勢。善養兒女，則以理，不以私意。

或謂兒女奴婢由我所治，此乃無識人之所見。治之不當，自己先已失治，豈能治人！吾處世不敢輒嗔人，亦不憎惡人，常愛人，常敬人。

立家不在求富，求富則家貧；立國不在求富，求富則國貧。至於學道，或務高求大，則道愈遠。

財物大多，反害子孫，人罕知之。

立家有法度，人不敢慢易。

立家有道，則隣里悦而歸之，以是爲驗。

雖小兒，不可令觀戲玩。

子弟讀禮，不可以世俗諱忌，特缺其禮，令簡書之册以示人。

子弟可遊山，不可下棋。小兒許用胡哮，不可放紙鳶。他皆倣此。

兒女不責備他聰明。

小兒漸長欲行，約速不可遽。明年欲行，今歲先諭之，以寬爲貴。

女子事人，能敬夫，能奉祀，事舅姑有道，則爲父母之榮。

陳淳《北溪大全集》卷一六　啟蒙初誦

人自嬰孩，聖人之質已具，皆可以爲堯、舜。如其禁之以豫，而養之以正，無交俚談邪語，日專以格言至論薰聒于前，使盈耳充腹，久焉安習，自與中情融貫，若固有之，則所主定而發不差，何患聖途之不可適乎！予得子，今三歲，近略學語，將以教之而無其書，因集《易》、《書》、《詩》、《禮》、《語》、《孟》、《孝經》中明白切要四字句，協之以韻，名曰《訓童雅言》，凡七十八章，一千二百四十八字。又以其初未能長語也，則以三字先之，名曰《啓蒙初誦》，凡一十九章，二百二十八字。蓋聖學始終，大略見於此矣。恐或可以先立標的，而同志有願爲庭訓之助者，亦所不隱也。若小學洒掃應對進退之儀，則又其中始進之條也，固朝夕次第從事，而其端亦不外乎初誦矣。但其詳見於遺經者多，或字艱而文澀，非幼習之便。此須五、六年外，語音調熟，然後可以爲之訓焉。慶元己未七月五日餘學齋書。

天地性，人爲貴。無不善，萬物備。仁義實，禮智端。聖與我，心同然。性相近，道不遠。君子儒，必自反。學爲己，明人倫。君臣義，父子親。夫婦别，男女正。長幼序，朋友信。日孜孜，敏以求。憤忘食，樂忘憂。訥於言，敏於行。言忠信，行篤敬。思無邪，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入則孝，出則弟。敬無失，恭有禮。足容重，手容恭。目容端，色容莊。口容止，頭容直。氣容肅，立容德。視思明，聽思聰。色思温，貌思恭。正衣冠，尊瞻視。坐毋箕，立毋跛。惡旨酒，好善言。食無飽，居無安。進以禮，退以義。不聲色，不貨利。信道篤，執德弘。見不善，如探湯。祖堯舜，憲文武。如周公，學孔子。禮三百，儀三千。温而厲，恭而安。存其心，盡其性。終始一，脅作聖。

訓蒙雅言

惟皇上帝，降衷于民。元亨利貞，道不遠人。民之秉彝，有物有則。性無不善，好是懿德。仁義禮智，良能良知。非由外鑠，我固有之。天敘有典，天秩有禮。有是四端，猶其四體。孩提之童，可知可能。無不愛親，無不敬兄。維此聖人，先知先覺。從容中道，與天地合。進退可度，德義可尊。中天下立，作師作君。昔在帝堯，克明俊德。允執其中，順帝之則。平章百姓，協和萬邦。巍乎成功，煥乎有章。大舜有大，惟精惟一。濬哲文明，温恭允塞。明於庶物，察於人倫。由仁義行，樂取諸人。禹曰孜孜，惡酒好善。聞言則拜，敬修可願。不矜不伐，惡服卑宫。克儉于家，克勤于邦。湯敬日躋，懋昭大德。不殖貨利，不邇聲色。以義制事，以禮制心。毋從匪彝，毋即慆淫。亹亹文王，小心翼翼。不顯亦臨，不聞亦式。肅肅在廟，雍雍在宫。刑于寡妻，至于家邦。於皇武王，建其有極。敬用五事，乂用三德。無反無側，無黨無偏。王道蕩蕩，王道平平。周公達孝，善繼善述。思兼三王，夜以繼日。克勤小物，勤勞王家。赤舄几几，德音不

瑕。孔集大成，信而好古。祖述堯舜，憲章文武。下學上達，好古敏求。發憤忘食，樂以忘憂。進禮退義，温良恭儉。若聖與仁，爲之不厭。宗廟便便，鄉黨恂恂。私覿愉愉，燕居申申。立不中門，行不履閾。不正不坐，不時不食。出事公卿，入事父兄。罕言利命，不語怪神。毋意毋必，毋固毋我。從心所欲，無可不可。堯舜性者，湯武反之。由文至孔，則聞而知。先聖後聖，道一而已。先覺後覺，心固然耳。人可爲舜，邑有如丘。氓之蚩蚩，放而不求。聖人有憂，設爲學校。于帝其訓，修道謂教。教以禮樂，教以詩書。教以人倫，皆復其初。蒙以養正，常視毋誑。朝夕幼儀，請肄簡諒。洒掃應對，威儀遲遲。折旋中矩，周旋中規。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十五而志，自强不息。請問其目，先致其知。誠意正心，以公滅私。心正身修，家齊國治。皆由此出，非自外至。聖謨洋洋，嘉言孔彰。君子人與，日就月將。博學審問，慎思明辨。若昔大猷，監于成憲。道若大路，夫豈難知。萬物備我，求則得之。利善之閒，乃見天則。如惡惡臭，如好好色。盡心知性，知性知天。理義悦心，秉心塞淵。求其放心，約之以禮。修其天爵，從其大體。仁實事親，義實從兄。智知禮節，樂樂則生。入孝出弟，體信達順。强恕而行，求仁莫近。忠信篤敬，參前倚衡。擇乎中庸，拳拳服膺。浩然之氣，至剛至大。配義與道，養而無害。中而不倚，和而不流。勇者不懼，仁者不憂。君子務本，親親爲大。居致其敬，夙夜匪懈。事親如天，事天如親。全而歸之，不辱其身。父子主恩，君臣主敬。夫婦有別，男女以正。老者安之，少者懷之。朋友傒傒，兄弟怡怡。見賢思齊，賢賢易色。以友輔仁，友友其德。鷄鳴而起，三省吾身。主善爲師，戰戰兢兢。恐懼不聞，戒慎不睹。相在爾室，不愧屋漏。莫見乎隱，莫顯乎微。必慎其獨，意毋自欺。敬以直内，義以方外。斯遠暴慢，斯遠鄙倍。正其衣冠，出入禮門。望之儼然，即之也温。非禮勿視，非禮勿聽。導道而行，行不由徑。使民如祭，出門如賓。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庸德之行，庸言之謹。閑邪存誠，窒慾懲忿。有過則改，見善則遷。非義速己，何待來年。克己復禮，養心寡慾。簞食瓢飲，不改其樂。反身而誠，道積厥躬。飲水曲肱，樂在其中。日新又新，終始惟一。赤子之心，敬而無失。經禮三百，曲禮三千。俯不怍人，仰不愧天。和順積中，英華發外。清明在躬，睟面盎背。心莊體舒，心廣體胖。動容中禮，左右逢原。口無擇言，身無擇行。盡性至命，曰睿作聖。用之則行，善與人同。斯道覺民，天下爲公。舍之則藏，龍德而隱。獨行其道，遯世無悶。顔氏之子，其殆庶幾。心不違仁，具體而微。吾道一貫，曾子曰唯。仁爲己任，死而後已。於乎小子，敬之敬之。堯舜人同，文王我師。行堯之行，是堯而已。舜何人也，有爲若是。彼我丈夫，吾何慊乎。從事於斯，聖人之徒。誨爾諄諄，皆雅言也。自暴自棄，民斯爲下。

暑示學子

冠以莊首，衣以庇躬。裳爲脛飾，屨爲趾容。非人之制，乃天之常。君子奉之，寒暑一同。語必表綌，禮毋褒裳。先民有訓，嗚呼敬恭。

范浚《香溪集》卷六《孟母三徙辨》 劉向傳列女載，孟母舍近墓，軻戲爲墓間事。孟母曰：「此非所以處吾子。」去舍市旁，軻又爲賈鬻。母又曰：「此非所以處吾子。」去舍學官之側，軻乃戲設俎豆，進退揖讓。後世因曰「孟母三徙」。予疑之。夫生而神靈，聖人也。弱不好弄，賢者也。軻稟亞聖之姿，抱命世之才，固宜髫年岐嶷，與常兒不類，寧有戲爲墟冢屢肆事耶？使孟母不徙舍，軻豈遂爲庸人耶？且聞母之姙軻，席不正不坐，割不正不食，胎教之也。安有知胎教之，而不知擇於初者？理必不然。子思嘗曰：「孟孺子言稱堯、舜，性樂仁義。」是軻方初歲，已卓然絶人遠矣。譬之麟角生肉，鳳毛成字，天與殊異，夫豈人爲？而曰由擇鄰乃賢，不亦異乎？趙岐知軻生有淑質，猶謂幼被三遷之訓。蓋因向承誤，初弗深考，予不可不辨。

吕祖謙《東萊外集》卷六《門人周公謹介所記》 或問：教小兒以何爲先？曰：先教以恭謹，不輕忽，不躐等，讀書乃餘事。今之有姿質者，父兄便教以科舉之文，不容不躐等，皆緣父兄無識見。至有以得一第，便爲成材者。

士大夫學術須正，一或不正，往往操履皆邪，其爲害不止及其身，殊可畏也。士大夫孰不自以爲正，奈何其始辨之不明，講之不詳，得其形迹，執而不化，遂有終身之害。只如教小兒，自其發蒙時，便須教之以正。《曲禮》言「幼子常視毋誑」，亦此理。

教小兒當以正，不可便使之情竇日開。

王應麟《四明文獻集》卷一《德潤齋記》 史景純，獨善先生之孫也，謂某曰：「范卿之幼也，大父命名曰潤，以德潤爲小字。衣言服訓不敢忘，迺以『德潤』扁讀書之室，朝夕瞻省，通追祖武，念德不忘，庶無墜教成之意。願子爲之記。」余謂：獨善先生名其孫，蓋取諸《大學》，詒燕後昆，視范喬之硯、魏謇之笏，未若斯言之寶也。誠意之義，先儒闡繹既詳，曷敢贅一辭。昔嘗讀《易大傳》，至於三陳九卦，首以德言之，此涉難處變之法，聖人所以牖後覺也。九卦之中，履

以澤爲德之基，井以水爲德之地。基者德之積，地者德之厚。惟其積，則吾身之涵養爲淵泉之溥；惟其厚，則吾身之和順爲時雨之化。世故紛紜，人以我爲子綦之槁木，吾方浩浩乎無悶；末俗混濁，人以我爲壺丘之波流，吾獨皦皦乎自潔。道腴可味，不以脂膏自潤；仁宅可居，不以富貴爲潤。得時則澤潤生民，卷懷則玉在山而木潤，孰非是德之流行？夫河潤九里，漸洳三百步，溝澮之盈，其涸可立待，有本之與無源也。閎之於安，潛之於侃，身雖否而常華之是似；彧之於淑，超之於鑒，身雖泰而析薪之弗荷。由今觀之，孰榮孰枯？景純永惟承家之重，嗣守之艱，兢兢乎奉槃水而執圭璧，于羹于牆，儼若著存，步繩規矩，率乃祖攸行，豈惟一身之潤，而百世之澤，有衍勿替。《詩》曰：「有斐君子，終不可諼兮。」《大學》所謂「盛德至善，將於獨善之門見之」，顧名思義，景純其懋哉！

李俊民《莊靖集》卷一《遺善堂》 雪嚴老人欲其子孫之善，何如是諄諄也哉。有子仲賢，以其遺命書之於堂，訂曰「遺善」，遵而行之，朝夕於是。其命之使行者，不敢不行，其所行者，皆善事也。命之使不行者，不敢行其所不行者，皆不善事也。非惟不失士君子之行，其孝子之心，何時而已耶。噫！處世兵革之間，不忘於善，亦所未聞，故喜而爲之詩。君不見遺子韋侯只一經，相門出相那在金滿籯。又不見燕山教子以義方，靈椿老去五枝丹桂芳。破散錢堆一百屋，紫微不願有子如窟郎，陷爲天下輕薄子。伏波不願有子學季良，身前身後事茫茫。我恤我躬猶未遑，長把賢愚挂懷抱，請看積善之家遺善堂。

《元史・董俊傳》 俊早喪父，事母以孝聞。歲時廟祭，非疾病，跪拜必盡禮；子雖孩乳，亦使之序拜，曰：「祀，以孝先也，禮宜如是。」待族親故人，皆有恩意；里夫家僮，亦接之有道。克汴時，以侍其軸爲賢，延歸教諸子。嘗曰：「射，百日事耳；《詩》、《書》，非積學不通。」屢誡諸子曰：「吾一農夫耳，遭天下多故，徒以忠義事人，僅立門户。深願汝曹力田讀書，勿求非望，爲吾累也。」

《元詩選・初集》許衡《訓子》 干戈恣爛熳，無人救時屯。中原竟失鹿，滄海變飛塵。我自揣何能，能存亂後身。遺芳藉遠祖，陰理出先人。俯仰意油然，此樂難擬倫。家無儋石儲，心有天地春。況對汝二字，豈復知吾貧。大兒願如古人淳，小兒願如古人真。平生乃親多苦辛，願汝苦辛過乃親。身居畎畝思致君，身在朝廷思濟民。但期磊落忠信存，莫圖苟且功名新。斯言殆可書諸紳。

《元史・葉李傳》 李前後被賜之物甚多，而自奉甚儉。嘗戒其子曰：「吾世業儒，甘貧約，唯以忠義結主知。汝曹其清慎自持，勿增吾過。」指所賜物曰：「此終當還官也。」比卒，悉表送官，一毫不以自私。

唐元《筠軒集》卷一三《舟喻示兒桂芳》 日遊吳會，買舟江滸，篙師嗜利而好招人也，偪仄委瑣，坐卧弗舒，炎熇上壓，渗氣下蒸，不嘔則泄。同舟之人懼焉，晚泊馬目山下，貸舟老叟，大可容千斛，深房高榻，枕簟悉安。余始知善用大者不知其爲大，而器小者自不可揜也。汝由是而知務學矣。浮躁淺露，其量幾何？深藏不市，而恢乎有容者，君子之道也。作《舟喻》示第五兒桂芳，且將以自箴焉。

《元史・烏古孫良楨傳》 家居輒訓諸子曰：「吾無過人者，惟待人以誠，人亦以誠遇我，汝宜志之。」

吳師道《禮部集》卷一三《教經堂記》 古之賢者必貴，貴而得禄者必富，所謂富貴以道得之者也。後世不以其道而得富貴多，於是始有眇視軒冕，鄙厭金粟，以口不言富貴爲高者。或以爲言，則交訾其陋，如桓榮陳車馬賜以爲稽古力；韓公訓子諄諄語卿相光寵，咸不免於訾者之議，是皆隨聲附和而不深察夫事情者也。當賢、玄成相繼爲相，鄒魯間爲之諺曰：「遺子黄金滿籯，不如一經。」夫以聖經而與黄金並得，夫類於前所云乎？愚嘗按其意，則亦有數端：蓋籯金易竭，經術無窮。遺經者安，遺金者危。初不以利之多寡相較言也，「學也，禄在其中」。吾徵諸聖人而已，利禄豈在所惡哉？河東王君元肅與其兄元輔，蚤侍父母，游學江南。父時有四方之役，而其母尤專意於教。俾從碩師良士游，業成而聞彰。元肅今方以察廉升御史府掾，推所得於經者，以用於時。自念所以至此者，皆義方之教之力，因以「教經」名其所居之堂。烏乎！父母孰不愛其子？教之以聖賢之道，其爲愛子也至矣。子孰不欲報其親？以聖賢之道淑其身，其爲報親也大矣。是在父母爲賢，在子爲孝。異時，居三公位，享萬鍾禄，亦以道得之而不愧者，人將以昔之羡韋氏者而羡之王氏，彼不得以專美於前矣。然使凡天下之爲父母者，皆視王氏以爲法，其有關於世教，又豈小哉！斯堂之美，其可以不著乎？故予得因元肅之命，喜而爲之書。

魯貞《桐山老農集》卷一《師儉堂記》 予嘗聞婺之浦江有義門者，鄭氏合族以居，九世不分，思欲見其人，求其所以不分之故，未得也。至正甲午夏，友人程思齊爲予道其事，且致鄭君之言曰：同心堂之傍，新作燕居之堂，名曰「師儉」，求予爲之記也。思其人而不見，今乃得記其堂之成，亦足以慰其所思矣。嘗讀漢史《功臣表》云：「大侯不過萬家，小者五六百户。」其後數倍，富厚如之，子孫

驕逸，遂至失國。又讀《蕭何傳》言何不廣田宅，嘗曰：「子孫賢，師吾儉；不賢，毋爲勢家所奪。」然後知驕之不如儉也。何佐高帝定天下，何求不得，而爲此言，誠以田宅之不足恃也。人莫不欲田宅，而不可以多也，多則生驕，而爲子孫之累。是故不若以儉。舜、禹，大聖人也，舜稱禹曰：「克儉于家。」儉者，治家之法。蕭何之言，蓋有所本矣。遺之以田宅者，以利言也；遺之以儉者，以德言也。以利，未有不廢者也；以德，未有不昌者也。以利若彼，以德若此，後之人可以鑒矣。今觀《鄭氏家範》，男子衣資，歲一給；女子笄飾，止於銀。食不過魚肉豆乳，衣不過綾羅紵絲，是能儉也。守先業至於九世，是子孫之賢也。與漢功臣子孫驕而失國者，正相反也。則鄭君之名堂，深得師蕭何意，所以九世不分者，由是其故也。予又聞唐公藝九世不分，以其能忍也。今鄭氏九世不分，豈非以其能儉歟？予因喜聞而樂記，以慰予之思。

戴良《九靈山房集》卷二〇《一經齋記》 一經齋者，四明唐起賢教子之室也。起賢不以予爲無似，嘗館致是齋，俾與子林相周旋。一日，喟然語予曰：吾僻居東海，交際不及於公卿，行游不出乎吳越，然而目之所及見，耳之所及聞，亦多矣。環海之濱，民居職職，有資累鉅萬者焉，有田連阡陌者焉，有家豐禄食者焉，曾不幾時，其人已死，而子若孫不能以久守，問其資，則庫藏墟矣。問其田，則易主屢矣。問其禄，則歸之官矣。噫！彼之爲子孫計者，不亦淺淺哉！吾年歲五十，而止有一息，上而宗祀之所寄，下而嗣允之所託，在是而已，豈不欲效世人稍隆産業，以爲無窮之遺哉！顧以覆轍之鑒，痛入吾心，因取漢韋賢「遺子黄金滿籯，不如一經」之言，名所居齋，以勗之，子幸爲我記其事，而且有以教林也。

趙汸《東山存稿》卷四《知本堂記》 宗法之廢久矣。近代盛時，雖號爲世家大族者，其子孫往往散越無以相維，與凡民等，而況於衰亂之世乎？可歎也已。《傳》曰：「人道親親也。親親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此宗法所由立也。苟人道不明，而尊祖之義闕，則雖有世家大族，而窮禍患害不能相收，亦何足異哉！故曰：鳥獸則知有母而已，庶人則知有父矣，若夫學士大夫則知尊祖矣。今兄弟雖或異母，其與己同出於父則一也。而世或以同産爲加親，是知有母而不知有父也。親兄弟與族人之爲兄弟者，雖有戚疏，其與己同出於祖則一也。然親兄弟則知愛之，族人之爲兄弟者則不知愛也，是知有父而不知有祖也。知識且不足以及其祖父，於族人何有焉？是故貴不與賤齒，富不與貧敘，争奪之端，多於異姓，忮忍之害，憯於他人，豈惟不能收也哉？然則尊祖之義，固不可論於凡民也。嗚呼！其亦可哀也。夫若夫有志之士，因其所可爲以爲其所得，爲使親親之道復明，而爲尊祖敬宗，興行於一家，以達乎一鄉一國，是固學士大夫之用心也。同郡汪侯仲玉，早歲嘗有志於斯，中遭多難，雖軍務填委，未嘗一日而忘。乃即星源大畈田中創重屋，爲楹間者五，其上通三間以爲室，奉始得姓之祖，神主中居，及初渡江者，及始來居大畈者，而昭穆序列左右者，十有闕世。又爲廟於屋南，像其祖之有封爵在祀典者，配以其子孫之有功德者四人。重屋之下有堂，有齋舍，延師其中，聚族人子弟而教之。廟有廡，有門，時享月薦，買田以給，凡費者若干畝，合而名曰「知本堂」，以族人之屬尊而年長者主祀事焉，别爲專祠於大畈西浯村先人故居，曰「永思堂」，祀高祖而下四世，其田與祭則繼高祖者主之焉。蓋知本者，以明大宗之事，而永思則小宗之遺意也。夫宗法之不能復古，自今世以來病之，侯之意蓋欲因四時之享以寓合族之義，使其族人之登斯堂者，思世家之遠如彼而有功德者之盛又如此，則必不肯一日自同於凡民。子弟之學於是者，晨夕瞻敬，知千百人之身，本同出一人，則親親之念，藹然自生，必將力求所以無負於先王之教者矣。嗚呼！若侯爲此者，豈非學士大夫之志也哉？自禍亂以來，所在大家殲夷不能相保，何可勝數。大畈之族以侯力獨完，又作斯堂以尊祖敬宗，教示將來，其所以遺夫族人子孫者，可謂遠矣。

孔克齊《至正直記》卷二《古之賢母》 古之賢母，載之方册不爲少矣。且以目所見者一二言之。

金陵王勛，字成之，世爲儒學門族僕，其母甚賢。先祖約授時，勛尚幼，母令其侍奉讀書，每訓之曰：「汝親近官人，學做好人，我當紡績供汝衣食耳。買書與汝讀，他日識得幾個字，免作賤隸，我含笑入地下矣。」先祖聞之，遂令勛受讀，日侍先人於學舍。既長，試吏，後至府架閣。爲母求墓銘，翰林趙子昂書字。勛生璧，字長文，今爲州案牘官。

溧陽徐生，本刀鑷者，其妻爲故家之妾，既娶而改業。及有娠，乃囑其夫遷居鄉先生李仲舉之鄰，且曰：「令子在腹中日聞讀書聲，必能若是也。」後生子朝顯，字公達，自五六歲時即能記誦千餘言，長而習舉子業，此母之所訓也。

又嚴儒珍，隸卒子也，幼孤，母訓其讀書，從湯景賢學，至正辛卯中進士第，授分宜縣丞，今辟江浙行省掾史。

上虞謝生，世爲隸卒之役，鄉有故家葉氏女，貧而孤，下嫁於謝之祖，既娶，而家道日興，生子變其習，後諸孫皆知讀書學儒者事，此亦母之遺訓也。

又宣江漢，景明父也，幼失母，從父寓居溧陽，依繼母。養及九歲，父卒，母訓之曰：「汝母早亡，吾養之無異心，今汝父又死，汝勿以吾繼母有外心，吾固甘心守節而待之。」漢拜而受訓，其母後擇賢師而教，躬紡績助其薪水，子亦不違母意，日則勤誦讀之功，夜則盡温情之禮，遂成儒業。鄉人無不贊嘆，母無他志爲終身焉。

孔克齊《至正直記》卷三《食必先家長》　人家飲食，必先家長。至於一房亦然。則使幼者漸知禮義，家道日興矣。吾家向日飲食，惟先人以無齒別炊爛飯，余必先奉先妣，然後分與子弟及諸妾與婢，其僕厮則在外厨與農夫同膳也。至如先生之饌，則先妣之外，即分置一器及羹一器備與先生，欲使衆人知所敬在主翁之次也。

蘇伯衡《蘇平仲文集》卷一《師儉訓》　惟義門鄭君仲德，既嗣總家政，乃至於師儉堂，登進厥家人，用告之曰：「予弟予姪，予子予孫，咸聽予訓：昔漢相鄭侯，置田宅，遂在窮鄉，作室不樹垣墉，曰令後世賢師吾儉。乃爾攸聞，亦爾攸師。嗚呼！惟爾攸師，豈惟鄭侯之儉哉？古之人茅茨不翦，土階土堲，則有若唐堯，乃不可不師。卑宫室，惡衣服，菲飲食，則有若夏禹，乃不可不師。嗚呼！惟堯惟禹，時乃聖人，猶儉若茲。惟予暨爾，矧曰庶人，奈何弗儉？惟堯惟禹，時乃天子，猶儉若茲。惟予暨爾，矧曰凡民，奈何弗儉？思夫儉，若車之柅，若馬之勒。車以柅止，馬以勒閑。人而無儉，情之從欲，於何其制。相古今邦君，及卿士，及百姓，罔有克儉而或不吉，罔有不克儉而或不凶。今予與爾，其無胥曰儉無益，亦無胥曰不儉無愆，尚胥夙夜慎哉！嗚呼，先祖有訓，曰毋縱奢侈，以干天刑。每旦飋之，厥惟舊矣。今予曷又若茲汝訓？惟我鄭氏，肇我家於茲，自彼有宋，我九世祖，爰始誕爲義聚。越五世，迺克臻大競。又五世，迺底於今。今予與汝，攸居攸用，厥室廬暨厥什器，罔匪先祖之遺，無有刻鏤，無有奇巧，斯其咸見之，不惟遺我後嗣者若茲。我聞先祖之自奉，至於裳衣，至於食飲，迺亦無有輕肥。惟我先祖，豈曰無耳目口鼻之欲？亦惟不敢不於儉德，是尚是若，是庸是迪，以制厥心，以慎厥身，以保厥家，以永厥圖。嗚呼！先祖克儉，不惟其言，於其身。惟若茲故，在我後嗣賴之，式克有今日。周人有言曰：世禄之家，鮮克由禮。敝化奢麗，萬世同流。予其可不創於時？予其敢不訓汝惟儉之用？爾曷永念家之升降在茲，則其無滅義，無肆欲，無怙侈，無耽樂。凡厥服食器用，以至於百爲，與其過於奢，寧過於儉。去厥泰，亦去其或不泰。從厥約，以從其所未約。嗚呼！爾克用予訓，爾乃克協於先祖，爾亦式克師古之人。是之謂義門之彦。周還師儉堂，尚無靦面目。惟爾後人，乃亦永有師師。」厥家人皆曰：「敢有不恭！」再拜趨出。仲德乃屬眉山蘇伯衡書諸册，具訓於子孫。

方孝孺《遜志齋集》卷一《幼儀雜箴二十首有序》　道之於事，無乎不在。古之人自少至長，於其所在，皆致謹焉而不敢忽。故行跪揖拜，飲食言動有其則，喜怒好惡，憂樂取予有其度。或銘於盤盂，或書於紳笏，所以養其心志，約其形體者至詳密矣。其進於道也豈不易哉！後世教無其法，學失其本，學者汩於名勢之慕，利禄之誘，内無所養，外無所約，而人之成德者難矣。予病乎此也，蓋久欲自其近而易行者爲學而未能，因列所當勉之目，爲箴揭於左右，以攻己闕，由乎近而至乎遠，蓋始諸此，非謂足以盡乎自修之事也。

坐　維坐容，背欲直。貌端莊，手拱臆。仰爲驕，俯爲戚。毋箕以踞敬以側，堅静若山乃恒德。

立　足之比也如植，手之恭也如翼。其中也敬而外也直，不爲物遷，進退可式，將有立乎聖賢之域。

行　步履欲重，容止欲舒，周旋遲速，與仁義俱。行不畔乎仁義，是爲坦途。

寢　形倦於晝，夜以息之。寧心定氣，勿妄有思。偃勿如伏，仰勿如尸。安養厥德，萬化之基。

揖　張拱而前，肅以紓敬。上手宜徐，視瞻必定。勿游以傲，勿佻以輕。遠恥辱於人，動必以正。

拜　古拜有九，今存其一。數之多寡，尊卑以秩。宜多而寡，倨以取禍。宜寡而多，爲諂爲阿。以禮制事，不爽其宜。食珍腴之慚，不若藜藿之甘。萬鍾之尸居，不若釜庾之有爲。苟無待於富貴，夫孰得而貧賤之？噫！

飲　酒之爲患，俾謹者荒，俾莊者狂，俾貴者賤而存者亡。有家有國，尚慎其防。

言　發乎口爲臧爲否，加乎人爲喜爲嗔，用乎世爲成爲敗，傳乎書爲賢爲愚。嗚呼，其發也，可不慎乎！

動　吾形也人，吾性也天。不天之祇而人之隨，狗人而忘反，不棄其天而淪於禽獸也幾希。

笑　中之喜笑勿啓齒，見其異勿侮以戲。内既病乎德，外爲禍階。抵掌絶纓，匪優則俳。

喜　得乎道而喜，其喜曷已？得乎欲而喜，悲可立俟。惟道之務，惟欲之去。顏孟之樂，反身則具。

怒　世人於怒，傷暴與遽。切齒攘袂，不審厥慮。聖賢不然，以道爲度。揆道酬物，已則無與。暴遽是懲，聖賢是師。顏之好學，自此而推。

憂　惰學與德，汝日戚戚。憂爲有益，名位不光。惟日憂傷，汝志則荒。棄其所當憂，而憂其不必憂，世之人皆然。汝孰憂哉？勉於自修。

好　物有可好，汝勿好之。德有可好，汝則效之。賤物而貴德，孰謂道遠，將允蹈之。

惡　見人不善，莫不知惡。己有不善，安之不顧。人之惡惡，心與汝同。汝惡不改，人寧汝容。惡己所可惡，德乃日新。己無不善，斯能惡人。

取　非吾義，錙銖勿視。義之得，千駟無愧。物有多寡，義無不存。畏非義如毒螫，養氣之門。

與　有以處己，有以處人。彼受爲義，吾施爲仁。義之不圖，陷人爲利。私惠雖勞，非仁者事。當其可與，萬金與之。義所不宜，毫髮拒之。

誦　誦其言，思其義，存諸心，見乎事。以敬畜德，以靜養志。日化歲加，山立川駛。聖道卓然，焉敢不至？

書　德有餘者，其藝必精。藝本於德，無爲而名。惟藝之務，德則不至。苟極其精，世不之貴。汝書不美，自視不善。德不若人，乃不知憂。先乎其大，後乎其細。大或可傳，人不汝棄。

方孝孺《遜志齋集》卷一《家人箴十五首有序》　論治者常大天下而小一家，然政行乎天下者，世未嘗乏，而教洽乎家人者，自昔以爲難。豈小者固難而大者反易哉？蓋骨肉之間，恩勝而禮不行，勢近而法莫舉，自非有德而躬化，發言制行有以信服乎人，則其難誠有甚於治民者。是以聖人之道，必察乎物理，誠其念慮，以正其心，然後推之修身。身既修矣，然後推之齊家。家既可齊，而不優於爲國與天下者無有也。故家人者，君子之所盡心，而治天下之準也，安可忽哉！余病乎德無以刑乎家，然念古之人自修有箴戒之義，因爲箴以攻己缺，且與有志者共勉焉。

正倫　人有常倫，而汝不循，斯爲匪人。天使之然，而汝捨旃，斯爲悖天。天乎汝棄，人乎汝異，曷不思耶？天以汝爲人，而忍自絕，爲禽獸之歸耶？

重祀　身烏乎生？祖考之遺。汝哺汝歡，祖考之資。此而可忘，孰不可爲？尚嚴享祀，式敬且時。

謹禮　縱肆怠忽，人喜其佚。孰知佚者，禍所自出。率禮無愆，人苦其難。孰知難者，所以爲安。嗟時之人，惟佚之務。尊卑無節，上下失度。謂禮爲僞，謂敬不足行。悖理越倫，卒取禍刑。遜讓之性，天實錫汝。汝手汝足，能俯興拜跽，曷爲自賊，恣傲不恭？人或不汝誅，天寧汝容？彼有國與民，無禮猶敗。矧予渺微，奚恃弗戒？繇道在己，豈誠難耶？敬茲天秩，以保室家。

務學　無學之人，謂學爲可後。苟爲不學，流爲禽獸。吾之所受，上帝之衷。學以明之，與天地通。堯舜之仁，顏孟之智。聖賢盛德，學焉則至。夫學可以爲聖賢，侔天地。而不學不免與禽獸同歸，烏可不擇所之乎！噫！

篤行　位不若人，愧恥以求。行不合道，恬不加修。汝德之諒，僥倖高位，祇爲賤辱。疇汝之貴，孝弟乎家。義讓乎鄉，使汝無位，誰不汝臧？古人之學，修己而已。未至聖賢，終身不止。是以其道，碩大光明。化行邦國，萬世作程。汝曷弗效，易自滿足？無以過人，人寧汝服？及今尚少，不勇於爲。迫其將老，雖悔何追？

自省　言恒患不能信，行恒患不能善，學恒患不能正，慮恒患不能遠。改過患不能勇，臨事患不能辨。制義患乎巽懦，御人患乎剛褊。汝之所患，豈特此耶？夫焉可以不勉！

絶私　厚己薄人，固爲自私。厚人薄己，亦匪其宜。大公之道，物我同視。循道而行，安有彼此？親而宜惡，愛之爲偏。踈而有善，我何惡焉？愛惡無他，一裁以義。加以絲毫，則爲人僞。天之恒理，各有當然。孰能無私，忘己順天？

崇畏　有所畏者，其家必齊。無所畏者，必怠而暌。嚴厥父兄，相率以聽。小大祇肅，靡敢驕橫。於道爲順，順足致和。始若難能，其美實多。人各自賢，縱私殖利，不一其心，禍敗立至。君子崇畏，畏心畏天。畏己有過，畏人之言。所畏者多，故卒安肆。小人不然，終履憂畏。汝今奚擇，以保其身？無謂無傷，陷於小人。

懲忿　人言相忤，遽愠以怒。汝之怒人，彼寧不惡？惡能興禍，怒實招之。當忿之發，宜忍以思。彼言誠當，雖忤爲益。忤我何傷？適見其直。言而不當，乃彼之狂。狂而能容，我道之光。君子之怒，審乎義理。不深責人，以厚處己。故無怨惡，身名不隳。輕忿易忤，小人之爲。人之所慕，實在君子。考其所由，君子鮮矣。言出乎汝，烏可自爲？以道制欲，毋縱汝私。

戒惰　惟古之人，既爲聖賢，猶不敢息。嗟今之人，安於卑陋，自以爲德。舒舒其學，肆肆其行，日月邁矣，將何成名？昔有未至，人閔汝少。壯不自強，忽其既耄。於乎汝乎，進乎止乎。天實望汝，云何而忍無聞以沒齒乎？

審聽　聽言之法，平心易氣。既究其詳，當察其意。善也吾從，否也捨之。勿輕於信，勿逆於疑。近習小夫，閨閣婢女，爲讒爲佞，類不足取。不幸聽之，爲患實深。宜力拒絶，杜其邪心。世之昏庸，多惑乎此。人告以善，反謂非是。家國之亡，匪天伊人。尚審爾聽，以正厥身。

謹習　引卑趨高，歲月劬勞。習乎汙下，不日而化。惟重惟默，守身之則。惟詐惟佻，致患之招。嗟嗟小子，以患爲美。側媚傾邪，矯飾誕詭。告以禮義，謂人已欺。安於不善，莫覺其非。彼之不善，爲徒孔多。懼其化汝，不慎如何！

擇術　古之爲家者，汲汲於禮義。禮義可求而得，守之無不利也。今之爲家者，汲汲於財利。財利求未必得，而有之不足恃也。捨可得而不求，求其不足恃者而以不得爲憂，咄嗟乎若人，吾於汝也奚尤！

慮遠　無先己私而後天下之慮，無重外物而忘天爵之貴，無以耳目之娛而爲腹心之蠹，無苟一時之安而招終身之累。難操而易縱者情也，難完而易毀者名也。貧賤而不可無者，志節之貞也。富貴而不可有者，意氣之盈也。

慎言　義所當出，默也爲失。非所宜言，言也爲愆。愆失奚自？不學所致。二者孰得，寧過於默。聖於鄉黨，言若不能。作法萬年，世守爲經。多言違道，適貽身害。不忍須臾，爲禍爲敗。莫大之惡，一語可成。小忿不思，罪如丘陵。造怨興戎，招尤速咎。孰爲之端，鮮不自口。是以吉人，必寡其辭。捷給便佞，鄙夫之爲。汝今欲言，先質乎理。於理或乖，慎弗啓齒。當言則發，無縱誕詭。匪善曷陳，匪義曷謀。善言取辱，則非汝羞。

方孝孺《遜志齋集》卷一《宗儀九首有序》　君子之道，本於身，行諸家，而推於天下。則家者身之符，天下之本也，治之可無法乎？德修於身，施以成化，雖無法，或可也。而古之正家者，常不敢後法。蓋善有餘而法不足，法有餘而守之之人不足，家與國通患之，況俱無焉者乎？余德不能化民，而竊有志於正家之道，作《宗儀》九篇，以告宗人，庶幾賢者因言以趨善，不賢者畏義而遠罪，他日於大者有行焉，或者其始於此。

尊祖　人之異於物者，以其知本也。其所以知本者，以其禮義之性根於天，備於心，粹然出於萬物，故物莫得而類之。今夫形禪而氣續者，人與物之所同也。渴而飲，餒而噉，勞而瘁，逸而嬉者，人與物不相遠也。卒之人貴而物賤者，何哉？人能知尊其身之所自出，而物不能也。故生而敬事之，爲之甘臛豐柔之味以養其口，爲之華軟温美之服以養其體，爲之彩色以養其目，爲之馨香以養其鼻，順其所欲以養其心。猶以爲未至也，於是飭身惇行以養其德，令聞嘉譽以養其名，著其德美於天下後世，使之没而不忘，久而彌章。君子之爲人子孫，非以養生爲貴，而以奉終爲貴。非以奉終爲難，而以思孝廣愛爲難。藏於墓，祀於廟，自天子達於士，隆卑廣狹不同，而其致一也。故天子七、諸侯五、大夫三、士二、官師一、庶人寢乎薦。自外爲之制者繇乎人，孝敬之情出於天。繇乎人者，不可踰也。本乎天者，夫寧有强之者哉？天之命也。人雖至昏弱也，甚無知也，過先祖之墓，未有不動心者。時焉而祀其先，語及其遺事，未有不嘆泣者。形氣之感有所受也，非偶然也。故宗廟之制，祭祀之禮，君子以此崇本反始，致誠敬於其先。廛井之氓則祭田祖，不以歲之豐歉而變，不忘其始也。況於身之所自出者乎？知有其身而不知身之所自出，是謂禽獮之民。知奉其身而不恤吾身之所同出，是謂痿痺之民。是二者，雖色貌爲人，而其身物化也久矣。故人而不知本謂之悖，不睦族謂之戾。悖與戾，惡名也。世之立而談者，天之所授，與堯、舜、孔子不異。繇顏焉而顏，繇孟焉而孟，不此之務而惟惡名之求，尚爲愛其身也乎？

吾懼夫吾族之人爲痿痺禽犢之歸而不自知也，爲尊祖之法，曰立祠祀始遷祖，月吉必謁拜，歲以立春祀。族人各以祖祔食，而各以物來祭。祭畢，相率以齒會拜而宴。齒之最尊而有德者，向南坐而訓族人曰：凡爲吾祖之孫者，敬父兄，慈子弟，和鄰里，時祭祀，力樹藝，無胥欺也，無胥訟也，無犯國法也，無虐細民也，無博弈也，無鬬争也，無學歌舞以蕩俗也，無相攘竊姦侵以賊身也，無鬻子也，無大故不黜妻也，勿爲奴隸以辱先也。有一於此者，生不齒於族，死不入於祠。皆應曰諾。然後族人之文者以譜至，登一歲之生卒而書舉族人之臧否。其有婚姻相睠，患難相恤，善則勸，惡則戒，臨財能讓，養親事長能孝而悌，親姻鄉里能睦而順，此其行之足書，舉書之。累有足書者，死則爲之立傳於譜。其有犯於前所訓者亦書之，能改則削之。久而愈甚，則不削而書其名。族人見必揖，雖貴賤貧富不敵，皆以其屬稱。喜必慶，戚必吊。死以其屬服無服者爲之，是日不肉而群哭之，群祭之，群葬之。

重譜　尊祖之次，莫過於重譜。繇百世之下而知百世之上，居閭巷之間而

盡同宇之内，察統系之異同，辨傳承之久近，叙戚疏，定尊卑，收涣散，敦親睦，非有譜，焉以列之？不可也。故君子重之，不修譜者謂之不孝。然譜之爲孝，難言也。有徵而不書，則爲棄其祖。無徵而書之，則爲誣其祖。有耻其先之賤，旁援顯人而尊之者；有耻其先之惡，而私附於聞人之族者。彼皆以爲智矣，而誠愚也。夫祖豈可擇哉？兢兢然尊其所知，闕其所不知，詳其所可徵，不强述其所難考，則庶乎近之矣。而世之知乎此者常鮮，趨乎僞者常多。淳安之汪氏，繇其身緣而上之，至於魯公之族，七十餘世，皆有諱字卒葬，若目見而耳受之者，其心以爲至博也，而博不能勝其僞也。越之楊氏，親煬帝之裔而耻其名之汙，遂避而不言。吴寧之杜氏，越千餘歲而宗漢之延年、晋之當陽侯。是皆知本者之所深惡，而爲之者以爲工也，顧不惑哉！天下有貴人，無貴族。有賢人，無賢族。有士者之子孫，不能修身篤行，而屈爲童隸，而公卿將相常發於隴畝。聖賢之世，不能傳其遺業，則夷乎恒人，而縉紳大儒多興於賤宗。天之生人也，果孰貴而孰賤乎？四海之廣，百氏之衆，其初不過出於數十姓也。數十姓之初，不過出於數人也。數人之先，一人也。故今天下之受氏者，多堯、舜、三王之後，而皆始於黄帝。譬之巨木焉，有盛而蕃，有萎而悴，其理固有然者。人見其常有顯人也，則謂之著族。見其無有達者也，則從而賤之。貴賤豈有恒哉？在人焉耳。苟能法古之人，行古之道，聞於天下，傳於後世，則猶古人也。雖其族世未著，不患其不著也。孔子，子思以爲祖，而操庸鬼之行，則其庸鬼自若也，祖不能貴之也。故吾方氏出帝榆罔而譜不敢列之，顯於昔者衆矣而不敢附之，疑者闕之以傳疑，不可詳者，略之以著實，而惟以篤學修身望乎族之人。嗚呼！富貴利達，外至者也，求之不可必得，得之不可必守，守之不能必傳也。仁義忠信之道，備乎心，不求而足，得之可以行，行之可以著，施之盈天下而斂於身，不見其隘。傳之被萬世，而非威武勢力之所能移。善尊祖者，思是道也，行是道也，天下不惟尊其身，將歸德於其祖，而祖益尊。祖益尊，而譜益傳，斯其爲孝大矣，何必趯趯然爲僞而欺且誣哉！

睦族　井田廢而天下無善俗，宗法廢而天下無世家。聖人之立法，所以收萬民之心而使之萃於一者，治道之極、治功之盛不可忽也。故一之所在，智者無所措其謀，辨者無所措其説，勇者無所用其力。如裘之領，如網之綱，如髮之握，如鞍之轂，如馬之有轡，如牛之有紖，操之則斂，縱之則放，招之則集，撝之則退，屈信作止，惟上之所令而民不能參以私。先王之民，非甚異於後世也，其好義而易使，從化而畏法，寧死於飢寒而不忍爲亂者，豈碔斧鈇鉞所能禁哉！教之以其所固有，故其向善也安。令之以其所易知，故其趨化也亟。當是之時，同閭接畛之人，猶相親睦信順，而大小宗法，行乎宗族之間，爲百世之宗者百世宗之，爲五世之宗者五世宗之，宗其身則守其訓，有所獻爲，皆受命於宗子，而悍戾争鬬之風無自而起。苟非大姦魁詐，不可教令，則安有不善者乎？故三代之俗非固美也，爲治之具既美，而習使之然也。後世願治之主、王佐之臣迭興於世，而卒不足幾乎古，豈民性之不可化耶？其具之廢已久，世主便因循而憚改作，材士昧遠略而務近功，區區補弊苴陋而未及乎政教之全也，民心益離而俗愈散，奚獨民之罪？君子預有責焉。

吾嘗病之而未之能行，則思以化吾之族人，而族不可徒化也，則爲譜以明本之一，爲始遷祖之祠以維繫族人之心。今夫散處於廬，爲十爲百，而各顧其私者，是人之情也。縱其溺於情而不示之以知本，則將至於紛争而不可制。今使月一會於祠而告之以譜之意，俾知十百之本出於一人之身，人身之疾在乎一肢也。而心爲之煩，貌爲之悴，口爲之呻，手爲之撫，思夫一身之化爲十百也，何忍自相戕刺而不顧乎？何忍見其顛連危苦而不救乎？何爲不合乎一而相視爲塗之人乎？故爲睦族之法，祠祭之餘，復置田，多者數百畝，寡者百餘畝，儲其入，俾族之長與族之廉者掌之，歲量視族人所乏而補助之。其贏則以爲棺槨衣衾，以濟不能葬者。産子者、娶嫁者、喪者、疾病者，皆以私財相贈遺。立典禮一人，以有文者爲之，俾相族人吉凶之禮。立典事一人，以敦睦而才者爲之，以相族人之凡役。世擇子姓一人爲醫，以治舉族之疾，其藥物於補助之贏取之，有餘財者時增益之。族之富而賢，立學以爲教。其師取其行而文，其教以孝弟忠信、敦睦爲要。自族長以下，主財而私，典事而惰，相禮而野，不能睦族，没則告於祖而貶其主不祠。富而不以教者不祠。師之有道别祠之，不能師者則否。

廣睦　人之親疏，有恒理而無恒情。自同祖推而至於無服，又至於同姓，愛敬之道、厚薄之施固出於天而不可易。然有親而若疏者，有疏而若親者，常情變於所習也。閱歲時而不相見，則同姓如路人。比廬舍同勞逸酒食之會不絶，則交游之人若昆弟。使同姓如路人、他人如昆弟，斯豈人之至情哉？物有以移之，君子未必然，而常情所不能免也。聖人之治人，以常人之情爲中制，俾厚者加厚而薄者不至於離。恐其以不接而疏、疏而不相恤也，故爲之祭酺之法，合之以燕樂飲食，以洽其歡忻慈愛之情。恐其徇於利而不知道也，肅之以鄉射讀法，使之

祇敬戒慎，而不至於怠肆。祭而酺，所以爲樂也。讀法，所以爲禮也。約民於禮樂，而親者愈親，疏者相睦，此先王之所以爲盛也哉！舉而行諸天下，今未見其不可也。然非士之職也，故欲自族而行之。

鄉爲之制，其制曰：宗族歲爲燕樂之會四，其時則二月也、五月也、八月也、十有一月也，其物則時祀之餘也，其品則豕與羊各一、酒醴羞果惟所有而不必侈也。酒以七行、九行爲節也，位以尊卑長幼爲序也。苟尊矣，雖稚子猶位乎上也。苟長矣，雖貧且賤以齒也。其言惟孝弟忠信，而勿褻也，勿譁也，勿慢也。飲雖醉，而勿違禮也。立子弟二人爲執禮，以佐酒。酒至，揖請飲。既飲，揖請酬。既酬，揖請殽羞。二人歌詩，其詩則《蓼莪》、《棠棣》、《葛藟》、《東門》、《唐》之《杕杜》、《谷風》、《雅》之《黄鳥》之類，貴其能感人而敦倫理也，其數則如酒也。立二人講説嘉言，古之人及乎教者皆在所取也。將歌也，將説也，執禮揖曰：「請肅以聽。」皆拱而坐。坐則肱相比，行則武相銜，舉爵飲醊食羞，皆後長者。畢，則旅揖，辭而退。少者送長者於家，然後返。

歲爲禮儀之會二，冬至也、歲之初吉也、夏至也。冬至陽之始生也，君子之道自此始亨矣，宜有慶也。是日昧爽，舉族自勝冠以上，咸盛服造祠下，相揖，趨及門。祝啓門，以次入，序立。以時羞獻，奠酒，皆再拜，班趨出。族之長坐別堂，次長者率羣昆弟子姓捧觴稱壽。畢，皆拜，遂以次飲酒，相拜如禮。典禮以譜至北向坐讀之，長者命衆坐，衆坐聽。善惡之在書者，咸讀無隱。設席於南楹之東，北向，署其上曰旌善之位，善之多者，長者命之酒，俾少者咸拜之。典禮翼以就位。署南楹之西曰思過之所，惡之累書而不改者，俾立其下。於是長者以譜所列傳緒盛衰絶續之故明言之，而告以常訓曰：「爲善如嗜飲食，去惡如去毒螫。慎思哉，勿墜爾先祖之祀！」衆拱而聽，皆俯首就班。再拜出，少者授長者杖，以序行。乃還於家。夏至，陰之始生也，君子所宜慎也。是日，素服謁祠如冬至禮，不飲酒，不相拜，讀譜之儀亦如之。歲之初吉，慶拜如冬至禮，不讀譜。

鄉黨之制，歲爲燕樂之會一，其時以秋，其物以祭社之餘，其坐以齒以德以爵，其禮主於讓，其儀如宗族之會。歌詩，説嘉言亦如之，其詩以《伐木》、《魚麗》、《南有嘉魚》、《菁菁者莪》、《賓之初筵》，擇鄉人子弟群歌之。其誦嘉言也，耆老之賢者舉以教，在坐者皆起應曰：「祇奉長者之訓。」凡族人鄉人不與於會者八，悖倫紀者、鬬争者、相訟者、使酒而酗者、博弈者、過累書而不改者、虐鄉里者，言僞而行違者，皆君子之所棄也。不善者棄而後知所戒，然後善者尊而益勸。勸戒立，而俗寧有不美者乎？

奉終　愛敬以養生，哀戚以送死，墓焉而葬，位焉而祭，皆本於禮而不敢忽者，先王教民之通法也。喪而用浮屠之術，葬而信葬師之説，資冥報於不可致詰之間，徵休咎於無情難驗之川，卓上以爲親，謀下以爲身利者，此古之所未聞也，後世闇夫野人多趨信而甘心焉。親没於床，不於禮而於浮屠，不哭泣擗踊而於鐘磬鐃鈸，非是之務，則人交笑以爲簡。時可葬矣，泥於山川之利否而不即葬，或至於終身，或身死而委櫬於子孫，甚者子孫恐葬之禍其身，舉而棄諸水火。葬親以禮者，世反非之爲愚。於乎，是何其不察而至於此極乎！彼浮屠之所謂輪回者，果可信耶？天之生人物者，二氣五行也，其運也無窮，其續也無端。先者過而後者來，未嘗相資以爲用者，二氣五行之常也。自草木而觀之，發榮於春，盛壯奮長，蔚乎而不可遏。及乎戒之以凜風，申之以霜露，昔之沃澤茂美，一旦飄而爲浮埃，化而爲汙泥，蕩滅殫盡，無跡可窺矣。其發生於明年者，氣之始至者爲之也，豈復資既隕之餘榮乎？惟人也亦然，得氣而生，氣既盡而死，死則不復有知矣。苟有焚炙刲割，佚樂適意，身且不有，而何以受之？形盡氣盡，而魂升魄降，無所不盡，安能入人胸腹、重生於世而謂之輪回也哉？天地至神之氣，以其流行不窮，故久而常新，變而不同，使必資已死之人爲將生之本，則造化之道息矣，烏足爲天地？倘或有之人，固不知之也。浮屠亦人耳，何自而獨知之？彼以其茫昧不可揣索，故妄言以誣世，夫豈可信而事其教乎？孔子謂祭之以禮爲孝，則事異端之妄，棄聖典而不信者，其爲非禮也大矣，不孝孰加焉？而闇者顧安之而不以爲非，胡可哉！葬師之動人以禍福，而其説尤怪。人之昌隆盛熾者，其先必有厚德之遺，賤貧夭絶者，必有餘惡之著，山川何與焉？誕者則不然，聞有貴富之人於此，則歸福於其塋壟，曰：「此某形也，此某徵也，於葬之法宜爾也。」聞有貧賤之人於此，則曰：「此葬之罪也，此於法宜至於斯也。」信斯言也，則人之多財而力足者，皆相率而爲不善。及乎死也，求善地以葬其身，則可免子孫於禍，夫孰肯爲善乎？繇大者而論之，繫乎盛衰者莫大乎國，都殽函河渭無異也，秦帝之亡，漢帝之昌，隋據之而促，唐據之而長，果在於善地乎？帝王之尊，家天下而役海内，使地善而可興，竭智以營陵廟，奚求而不致？而亡國敗主相屬，則果不在乎此也審矣。古之卜宅兆云者，以神道定民志耳，非視岡阜之向背逆順，臆度目斷，如世之葬師之爲也。葬師祖晉郭璞書，其書苟可信，璞用之以葬其祖考，宜有奇驗不誣，而璞卒死於篡賊，其身不能福，而謂能福乎人，其可信

否耶？世之人多信之，不知自陷於不孝而莫之贖也。於乎！先王之禮，一失而流於野，再壞而化於異端。暨其大壞而不可爲，忽乎入於禽獸而不之覺，寧不哀哉！天下之人，其小者化爲異端。繇異端而往，吾不能知其所至矣。其心淫浸膠固，非空言所能革也。吾獨以告吾族人，親喪必以三年。三年之制，必循禮，勿以浮屠從事，違者生罰之，死不祀於先祠。葬卜吉凶而勿泥葬師之說，期必以三月。三月不能，至五月。五月不能，止七月。過一歲者，如違喪禮之罰。必刻壙志墓銘，力不足者，刻其名，俾後有考。作《方氏喪葬儀》。

務學　學者，君子之先務也。不知爲人之道，不可以爲人。不知爲下之道，不可以事上。不知居上之道，不可以爲政。欲達是三者，舍學而何以哉！故學將以學爲人也，將以學事人也，將以學治人也，將以矯偏邪而復於正也。人之資不能無失，猶鑑之或昏，弓之或枉，絲之或紊，苟非循而理之，檠而直之，瑩而拭之，雖至善不適於用，烏可不學乎？夫學非爲華寵名譽爵祿也，復其性，盡人之道焉耳。彼蠕而動，翾而鳴者，不知其生之故與其爲生之道，是以物而不神，冥而不靈。人之爲學所以自異於物也，匪特異於物，欲異於衆人也。匪特異於衆人，上將合乎天地，拔乎庶類之上，而爲後世之則也。其說存於《易》、《詩》、《書》、《春秋》、三《禮》，其理具乎心。其事始乎窮理，終乎知天。其業始於修己，終於治人。其功用至於均節運化，涵育萬物。大得之而聖，深造之而賢，勉修之而爲君子。聖賢君子，非天墜而地出，人爲之也。舉夫人之身皆可爲聖賢，而乃不能異於物，曷故哉？不知務學之方也。今世俗之儒，申申而行，繇繇而言，謄口頰，播簡牘以誇乎人，知非不博，言非不華矣，而於古之學未也，何哉？爲其泛而無本也，漫而無統也，可喜而無用也。君子之學，積諸身，行於家，推之國而及於天下，率而措之秩如也，奚待詞說乎？以詞說爲學，上以是取士，下以是自期，此士所以莫逮乎古也。嗚呼！無善教而天下無善士，無善士而天下無善俗。世俗之陋，其患豈微也哉！

余不欲學者之類之也。方氏之學，以行爲本，以窮理誠身爲要，以禮樂政教爲用。因人以爲教而不强人所不能，師古以爲制而不違時所不可，此其大較也。

其小學曰：七歲而學，訓之孝弟以端其本，訓之歌謠諷諭之切乎理者以發其知。群居而訓之和，賜之以物而導之讓，慎施朴楚以養其耻，敏者守之以重默，木者開之以英慧，柔者作之，强者抑之，扶之植之，摧之激之，而童子之質成矣。

其大學曰：立四教皆本於行，行不修者不與。一曰道術，二曰政事，三曰治經，四曰文藝。一道術，視其人質之端方純明，知微近道者與言，考其言行以稽其所進，試其問難以審其所造。政事、文藝，其材之所能者無不學也。二政事，視其通明才智者使學焉，治民之政八：制産、平賦、興教、聽訟、禦災、恤孤、御吏、禁暴。悉民情，知法意，爲政事本。試以言，授以事，而觀其所堪。三治經，精察燭理，篤志不惑而長講說者爲之。四文藝，博聞多識，通乎制度名物，立言陳辭可以爲世教者，其極也。試之之日，皆以終月，皆欲其稱其教之名也。教之存乎師，化之遲速存乎人，得其人，推而用之，不難於天下，夫豈一家之學也哉！

謹行　士之爲學，莫先於慎行。行之於人，猶室之有棟柱也，帛之有絲縷也，木之有本也，馬之有足也，鳥之有翼也。聖得之而後爲聖，賢得之而後爲賢，君子修是而爲善，小人失是而陷於異類禽獸之歸，夫焉可忽哉！積之如升高之難，而或敗於談笑；爲之於閨閾之內，而或播於四海九州。才極乎美，藝極乎精，政事治功極乎可稱，而行一有不掩焉，則人視之如汙穢不潔，避之如虎狼，賤之如犬豕，并其身之所有與其疇昔竭力專志之所爲者而棄之矣，可不慎乎！夫口之便於甘肥，體之便於華美，耳目之耽於所思，心志之趨於所樂，家欲富而身欲尊者，人之同情，聖賢之所不能無也。然而學道之士，禁制克節，惟恐是念之萌於中，蒯衣藿食，黜好寡欲，終身而不敢怠者，誠知輕重之分也。人之身不越乎百年，善愛其身者，能使百年爲千載，不善愛其身者，忽焉如蚊蚋之處乎盎缶之間。夫蚊蚋之生，亦自以爲適矣，而起滅生死，不踰乎旬月。當其快意於所欲，以盎缶爲天地，而不知其所處之微。昧陋之民，亦若是矣，迷溺於聲色勢利，以身爲之役而不以爲勞，其心以爲至樂也，而不知其可悲也。甚適也，而不知其爲汙辱也。均之爲身也，聖賢之尊榮若彼，而衆人之汙辱若此，曷爲而然哉？慎行與否致之耳。難成易毀者行也，難立易傾者名也。得之不能久於身，樂未既而憂繼之者，人之欲也。以富貴利達易汙辱之名，猶食烏喙而易死也，況倏忽接於耳目者之不足恃乎？故人有殺身而徇君親者，非不愛身也，愛其身甚而欲納之於禮義，其爲慮甚遠矣。寧死而不肯以非義食，知義之重於死也。寧無後而不敢以非禮娶，知失禮之重於無後也。僥倖苟冒於一時而蒙垢被汙於萬世，小則閭里識之以爲訾，大則册書著之，天下笑之，聞其名則唾噦不欲入於耳，計其所得，曾不若秋毫，而賤辱其身，使孝子羞以爲父，正士羞以爲友，遺裔逮胤羞以爲祖，不亦或哉！且人不患不富貴而患不能慎行，無行而富貴，無益其爲小人。

守道而貧賤，無損其爲君子。

吾家自始遷祖至於余身，十五世矣，以言乎貲産，則不踰於中家；以言乎爵禄，則未有以位乎朝者。然而不愧於人，見推於世者，以先人世有積德，蓄學操行異乎恒人焉耳。遠者余不足知之，若曾大父西洲府君之純厚慤大，先君太守貞惠公之廉介方正，視古之賢者豈有間哉！吾族之人暨將來而未至者，烏可不效也？人莫不喜爲名人之子孫，而不知其尤難於衆人。蓋德大則難繼，行高則難稱。有善過於人，人未之取也，曰：其祖之賢，不但如斯而已。有惡未著，人已責之以爲不肖，曰：若之祖何人也，而爲此哉！故生於微宗庸族者過易隱而善易著，以其特出，掩於其先，人皆異之，故不求其備也。生於世家者過易聞而善難昭，以其先多顯人而不可企也。嗚呼！方氏之嗣人，奈何而不慎乎！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五者，天倫也。斁天倫者，天之所誅，人之所棄，生不齒，死不服，葬不送，主不入祠，譜不書其名。行和於家，稱於鄉，德可爲師者，終則無服者爲服，緦麻有服者如禮祭，雖已遠猶及，雖無主祭者猶祭。如是而不能爲君子，則非方氏之子孫也，告於祠而更其姓，不列於譜。

修德　能爲衆人所不能行之事者，其子孫必享衆人所不能致之福。人之爲善，非爲子孫計也。然天道之於善人，以及其身爲未足，常推餘澤以福其後人，則亦曷嘗不爲子孫計哉！第衆人之計速而易致，而君子之澤遠而難譬，故趨乎善者常少，溺乎利者常多。衆人每笑爲善之士爲迂緩無術，而不知天道之所佑，固在此而不在彼也。天下無千載全盛之國，無百年全盛之家，天豈不欲有國家者久而不墜哉？或一再傳而失之，或未終其身而不振，得之於勞勤艱難之餘，而敗之於談笑燕安之頃，非其智力所不能，德不足而子孫無所藉以自立也。人之生於德善之家，猶木之生沃土，蚤發而易長，華茂而後凋，磽田瘠壠，雖有萌蘖之滋，拳曲擁腫，終不足觀，則所藉使之然耳。今之人莫不欲子孫之蕃，賢才之夥，傳緒久而不衰，而莫能爲善，此猶不藝而欲穫也，不獵而欲衣狐貉也，孰從而致乎？故富貴而不修德，是以爵禄貨財禍其身也。富貴其子孫而不力爲善，是置子孫於賤辱之穽、争奪之區而不顧也。使貴而可傳，則古之顯人與齊魏秦楚之君，至今不失祀矣。使富而可傳，則趙孟三桓之裔，有餘積而無憂矣。然而皆莫之存，何哉？德澤既竭，而後人莫能繼也。先人有千乘之勢、萬室之邑，不足恃也。金帛菽粟盈溢廩廥，不足恃也。惟有餘德焉爲可恃，而恃之者身必危，可恃以存者，其惟德修於身而不懈者乎！德有及乎數百年者，有及乎百歲者，有及乎當世者，有及乎一鄉、行乎一家者。子孫之食其報也，恒視所及爲廣狹。道術材略高世而拔類，或見於事功，佐明主，除暴亂，立法制。或著於書，以陳仁義政教，正人心於將亡，遏邪説於欲盛。此德於數百年者也。不能如彼之盛，而其所爲可以扶衰拯溺，爲百年所依怙者，百年之所德也。又不能然，而濟當時之難者，當時之所德也。下此而盡力於一鄉、行法於一家，鄉與家賴之，亦可以及其子，俾不遽至於禍敗，況其所及愈大，則所利愈遠乎？閭巷之士，欲澤天下後世，固非其職。然因其身之所居以爲其分之所當爲，奚爲而不可也？故事親而孝，事長而弟，族焉而睦，婣焉而義，慈恭惠和，不犯不忮，以此守身而無愧者，其德可以澤其子。推而行於鄉，矜寒恤飢，周人之所不及，而爲人之所難爲，其胤嗣有不興者乎？有位而立功，學道而立言，皆人所可致者，孰謂吾族之人而不能爲善人乎？孰謂爲善而果不可恃乎？

體仁　天之生人，豈不欲使之各得其所哉？然而勢有所不能，故托諸人以任之，俾有餘補不足。智愚之相懸，貧富之相殊，此出於氣運之相激而成者，天非欲其如此不齊也，而卒不能免焉，是氣行乎天地之間，而萬物資之以生。猶江河之流，渾涵瀰淪，其所衝激不同，而所著之狀亦異，大或如蛟龍，小或如珠璣，或聲聞數千里，而或汩然而止，水非有意爲巨細於其間也，而萬變錯出而不可禦，人何以異於斯乎？智或可以綜覈海内，而闇者無以謀其躬。財或可以及百世，而餒者無一啜之粟。天非不欲人人皆智且富也，而不能者，勢不可也。勢之所在，天不能爲，而人可以爲之。故立君師以治，使得於天厚者不自專其用，薄者亦有所仰以容其身，然後天地之意得，聖人之用行，而政教之説起。故聖賢非爲已設也，所以爲愚不肖之資；貨財非富匹夫也，固將俾分其餘以補人之匱乏。三代之盛，是法行於朝廷，達於州里，成於風俗而入於人心，是以天下無怨嗟之民。久矣其亡而莫之復也。世之志義之士，猶有推其所有餘，行其所可爲者，其亦先王之所取者乎？然非知本者不知其意之美也。人之挾所長以虐同類，繇不知本故耳。使知斯人之生皆本於天，視人之顛隮陷溺與己無以異，則民焉有失所之患哉！

余病乎未能，而欲試諸鄉閭，以爲政本。數百家之鄉，其人必有才智貲産殊絶於衆者，雖廢興迭出而未嘗無。每鄉推其尤者爲之表，使爲二廉三學。廉之法，豐歲夏秋自百畝之家以上，皆入稻麥於廉，稱其家爲多寡，寡不下十升，多不過十斛。使鄉之表籍其數而衆閲守之，度其凡歲可得千斛，以備凶荒札瘥及死

喪之不能自存者。其入也先富而出也先貧，出也視口而入也視産，産多者皆庚加息十一，不能庚則否。廣之左立祠，以祠入粟多而及人博者祠之。左右序揭二板，左曰嘉善，書其人之績。板以朱，書以青。右曰愧頑，板不飾，書以白，書吝而私者，爲表而不均者、漁其利而不恤民者，歲再集衆謁祠，而讀之以爲戒。學之法，各立師一人，以有德而服人者爲之。立司教二人、司過二人、司禮三人。鄉人月吉，盛衣冠，相率謁學。暇則遊於學，問乎師。有違過者，於師乎治。悖教不良者，師與其罰。其教法如族學之儀。

楊士奇《東里續集》卷五二《示稷子書》 去歲以汝母子城外非久居之計令，於東門祖地上作居移回，亦作書奉吾兄達知此事。近吾兄復書云：東門屋地是彦中房下之業，非吾曾祖待制公房下之業。彦中是吾兄所承繼之父。若如此説，則是我妄争此土矣。妄争者，閭閻小人所不忍爲，而謂我爲此乎？我平生未嘗於他人有一毫之妄争，乃肯施之於兄乎？汝不能知，吾今略言之。待制公同父母兄弟三人，分三大房，皆在東門一處住。長房是今容安之高祖會可，第二房是彦中之祖聖可，第三是待制公彦中之父公安，最富，後來擴充屋地，却多於兩房。吾待制公致仕回，子孫衆盛，遂買官濠下土，作居移住，獨留第五子公武仍於東門祖居住。公武兄弟五人，田産各已分，惟屋業實未分也。公武後無子，子言叔承繼之。洪武年中，子言叔、子超叔、仲殷兄以貧窘乏用，急欲賣官濠下之空屋地。我時雖幼，獨不肯出筆。一人不出筆，則買者不敢承交。二叔見逼不已，遂以東門所共分屋地并塘皆貼還我，然後我與契上畫字。故當時劉永壽買契上價錢，皆二叔一兄得之，我獨不得者，蓋以其東門所共分屋土并塘與我相換易也。然我隨母在外，未曾回東門住。仲基兄在盤古山住，與蕭壯父子致鬧，問我借子超叔分與我之屋居住。子超叔文約一紙，是親筆，今見收在仲基兄處。蓋因當甲首而吾適不在家，先母用此約於仲基兄，抵當鈔五百文，買鐵索納官。吾兄弟相友愛無間，後來亦不曾取贖此約。賓畿具知此事。從前來歷如此，雖後來官中抄劄，亦只是空地一間，見有文册可考也。吾之此言，一語一字皆實，天地祖宗鑒臨在上，不可誣也。而吾兄輒爲此言，豈以吾爲全無知耶？豈真以吾爲妄争耶？吾今所以説與汝者，以明吾之受分於祖父者，來歷明白如此，實非妄争也。然吾兄既如此言，汝便讓之，更不可思想去東門居住。城外固非可久住，可從容别爲謀也。鄉邑近年故家子孫皆以分争産業交惡，此吾所甚薄者。汝宜戒之！汝宜戒之！兄弟相讓，自是士君子當爲之事，汝不可便取疏外。閑暇常常去伯伯處聽教訓也。匆匆只此。

楊士奇《東里續集》卷五二《示稷子書》 吾病體入夏來略安，但聰明益衰，行步拜俯甚費力。此亦年紀當然，不足怪也。而早晚得賓畿在此相慰藉，差可自遣。但汝母弟數口歸，迫今無信，不知何時到家？以此掛心耳。又聞交婦及康住皆逃，胸中甚增磊塊。吾平日教汝待臧獲恕，處鄉里和，不與小人相接，汝早從吾言，不致此失。未審比來有蹤跡消息否？有無宜寄書報來。吾在此，每遇一鄉里人來，輒問索家書。蓋出於愛子之心。近張時薦、王善學來，汝皆無信，是汝不能體父心也，甚孤吾望。汝母回時，所分付諸事，悉遵依行之。或吾所言有未審處，可質之紀善親家，爲斟酌裁處也。龍人及曾胡記田土等物，一毫不可干預，悉須還之。陳冰土亦須還之。今後切戒，此等事不可爲也。居家無事時，閉户讀書寫字。出城外督耕，一切下賤小人，與之遠絶。聞叔車在隣近舘，可頻去親近教益，自然漸習爲本分人矣。切要所望於吾兒者，立心忠厚，戒刻薄，重義輕利，多積陰德，庶幾增長己福，以及兒女耳。

吾之官禄，不可恃也。人之可恃者，惟積善必有報。吾兒勉之。目前紛紛可鑒已。栗年二姪、永齡，可喜皆考過。然自今已後，須猛力進學方得。不然，此未可溷恃也。年居鄉無外事甚好，但勉其節飲勤學，將駸駸向上，誰能禦之？考本分啚學，更難得。先師之後，所望二姪，宜語之使卓立也。江陰父子放肆，不顧身家，可爲之憂。然又不喜人言。近常州來者言之極詳，使人聳然。然吾無如之何也。可嘆可嘆！嚴士正在彼，甚得士君子之譽。憲姪亦可喜，孟京之後亦不寂寞矣。秣須遣之讀書，不可荒廢，有病頻請鄒孟義看視也。賓畿公餘皆極口稱譽吾兒勤力起家，然非老父所喜。蓋人生衣食之計，只可隨時。况汝隻力無助，尤切吾心。自今凡百放緩，以休息己身，惟有修德務善不可緩也。勉之勉之！組娘安好如何？梁婿舘何處？康甥舘否？有便人，皆附報來。昇姪行止何似？亦望報。此間近攜數小歸，分付闔家大小須愛惜抬舉，不可作賤，要皆如自兒女待之。

楊士奇《東里續集》卷五二《示稷子書》 近伯塤回，有家書及附三兩與陳中，令往興國啟外祖母殯歸葬。此是吾平生所未了一大事，吾兒宜用力贊助陳中了之，以成吾之志，再不可延緩。

祠堂汝自相度斟酌，若月日得利，早完爲好。前書令助叔莊處喪事，不可因循。寺下不免冬年時行祭禮。劉鈞如未作生員，則已之。若渠能教鄉舘，自求

師授經，足以勉進成材。作生員非不可，但是近年學校之風積壞，後生習成蕩性，十有七人，無成效也。吾兒家居，督耕之外，閉門讀書，討究義理，考古人嘉言善行，遵而行之，無限清樂。切須交處好人。

各處祖墳，歲時須躬親遍歷展省，不可遣人代去。東門伯伯年老，早晚閑暇，常常去聽教訓，以知往事。蓋吾宗惟此老能知前事也。看管孫子，父母須自用心，不可全付之下人。且未可議婚，待十歲後未遲。議婚須稟命老父，不可專擅。一應家中書籍文字，並須常常較過，毋致損壞。此間五六月，家中大小多病，喪一老使喚婦人。昇姪所生子，甚可人，周歲後一病，歷數醫不效而死，甚可惜也。

所索文字，附的當人來爲望。昇在南京，至今未回。蓋柴遲鈍發賣未得也。曾永齡至今未到，可笑。報其家知之。

楊士奇《東里續集》卷五二《示姪孫挺書》　平日教爾修己處人，以免罪戾。今聞來往人之言，汝爲同僚所欺侮，此必是汝之誠意未至，蓋未有至誠而不能感人者也。宋張橫渠先生教學者不幸與匪人同處，但常自家點檢，不令己身有過。大抵士君子豈可致自己有過？汝切戒之！切戒之！

吾亦聞此人平日所爲，只是汝與之同僚，當曲意包容，一毫不可與校。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汝積習之久，自可成德。亦與之夔道吾此意。吾今所寄之夔書，可令附歸與其兄弟觀之，使改行也。汝亦頻頻寄書汝兄弟，令循禮法，善處鄉里也。正月六日。

平日教汝分毫皆須守禮法，庶免罪戾。汝在衙門內，豈可問人索官紙寫私信？雖是半張，亦係官物。但舉發，即有罪。今後切戒毋蹈前非。吾詩汝可照依今改去者自録一本，整齊小楷，仔細對過寄來，發回與稷。汝不可於南京刊刻。切不可不可！昨晚偶有所聞，故再附此，致惓切之囑。

楊士奇《東里續集》卷五二《示姪孫挺書》　蒙啓來，得汝書，知在教學，甚喜。此是大人長者與進汝，汝須加意，不可怠忽。大抵教學之法，須小心導誘，不可急躁。切記切記。雖在教學，然不可荒廢職事，更不接納鄉邑小人，以壞名節。稷之不肖，具之夔書中，汝可索觀自警也。汝父墓銘，後寄來，必不誤也。

王直《抑庵文後集》卷三四《示秬子文》　予來北京十五年，仲子秬來侍亦三年，今將歸，自念已及六十，而衰病相尋，若七八十者，其能久生與否，不可必也。有所欲言，其尚可忍邪？故爲爾秬言之。

始予四歲，已失恃。年才八歲，則父以事去，所倚賴者祖母耳。當時非無內外親，其教育我，使不失詩書故業，則舅氏歐陽先生之德，予不敢忘也。今幸居官食禄，然才薄能鮮，無以報上恩，恒懼福過災生，貽辱父母，且累爾兄弟。故謹守禮法，不敢放肆。爾兄弟亦當勉於爲善，庶相資以久。

凡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以其有人倫也，君臣、父子、夫婦、長幼、朋友當各盡其道而每加厚焉。然夫婦乃人倫之首，其尤厚可知。若事官府而恭謹，處族姻而敬愛，待鄉黨而和睦，皆人道之宜。爾能盡其道，則無愧於爲人。而欲盡其道，則當以讀書爲本也。

兄弟者同氣至親，如手如足，華鄂之詩反覆乎天理人情之極，爾輩蓋嘗誦之。而世之人多以妻子之私財利之，末失兄弟之義，忘恭愛之心，遂至相視如塗人。爾兄弟當師古聖賢，勿以流俗小人自待也。予少甚貧，備嘗艱苦，以今視昔，所勝多矣。恒產雖不可無，然須得之以義，毋虛價，毋抑求，毋妄取，則人不怨，吾亦可以長守。而其所最急者，在親君子，遠小人。蓋親君子則能進於善，遠小人則不流於惡。以勤儉治生，以忠厚養德，守祖宗墳墓，食田園薄利，勿怠惰以廢業，勿酣酗以生禍，文章書法以秦漢魏晉唐人爲師，學行有成，能自立於士大夫之間，鄉黨以善人目之，斯足以無忝於前人。予若即死，無憾矣。

爾歸，與爾兄弟觀之而共勉焉。而又以教爾子。若以予言爲迂而棄之，則爾兄弟之孝道虧矣。其勉之哉！慎之哉！

薛瑄《敬軒文集》卷一二《戒子書》　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倫理而已。何謂倫？父子、君臣、夫婦、長幼、朋友五者之倫序是也。何謂理？即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五者之天理是也。於倫理明而且盡，始得稱爲人之名。苟倫理一失，雖具人之形，其實與禽獸何異哉！蓋禽獸所知者，不過渴飲飢食、雌雄牝牡之欲而已，其於倫理，則蠢然無知也。故其於飲食雌雄牝牡之欲既足，則飛鳴躑躅，群遊旅宿，一無所爲。若人但知飲食男女之欲而不能盡父子君臣、夫婦長幼朋友之倫理，即暖衣飽食，終日嬉戲遊蕩，與禽獸無別矣。聖賢憂人之陷於禽獸也如此，其得位者，則修道立教，使天下後世之人皆盡此倫理；其不得位者，則著書垂訓，亦欲天下後世之人皆盡此倫理。是則聖賢窮達雖異，而君師萬世之心則一而已。

汝曹既得天地之理氣凝合，父祖之一氣流傳，生而爲人矣，其可不思所以盡其人道乎？欲盡人道，必當於聖賢修道之教、垂世之典，若《小學》，若《四書》，若

六經之類，誦讀之，講貫之，思索之，體認之，反求諸日用人倫之間。聖賢所謂父子當親，吾則於父子求所以盡其親；聖賢所謂君臣當義，吾則於君臣求所以盡其義；聖賢所謂夫婦有別，吾則於夫婦思所以有其別；聖賢所謂長幼有序，吾則於長幼思所以有其序；聖賢所謂朋友有信，吾則於朋友思所以有其信。於此五者，無一而不致其精微曲折之詳，則日用身心自不外乎倫理，庶幾稱其人之名，得免流於禽獸之域矣。其或飽暖終日，無所用心，縱其耳目口鼻之欲，肆其四體百骸之安，耽嗜於非禮之聲色臭味，淪溺於非禮之私欲宴安，身雖有人之形，行實禽獸之行，仰貽天地凝形賦理之羞，俯爲父母流傳一氣之玷，將何以自立於世哉！

汝曹其勉之敬之，竭其心力，以全倫理，乃吾之至望也。

羅倫《一峰文集》卷九《戒族人書》 列位叔父、列位兄長：別後想得安康。倫別無他囑，爲人祖宗父兄者，惟願有好子弟。所謂好子弟者，非好田宅、好衣服、好官爵，一時誇耀閭里者也。謂有好名節，與日月爭光，與山岳爭重，與霄壤爭久，足以安國家，足以風四夷，足以奠蒼生，足以垂後世，如汴宋之歐陽修，如南渡之文丞相者是也。若只求飽暖，習勢利，如前所云，則所謂惡子弟，非好子弟也。此等子弟，在家未仕也，足以辱祖宗，殃子孫，害身家；出而仕也，足以汙朝廷，禍天下，負後世，甚至子孫有不敢認，如宋之蔡京、秦檜。此豈父兄祖宗之所願哉？想其勢焰官爵富貴，豈止如今日鄉里中一二前輩也，而今日安在哉？然所謂好子弟者，亦在父兄子姪成就之耳。人才之盛，鄉黨爲最。然非父兄敗之，則子孫喪之，取譏天下，貽笑後世，甚可惡也。載之史書，使後世之明君賢主輕棄南人，未必不由此也。吾願叔父聽之，子姪戒之，共慫成我做天地間一個完人。蓋未有治國不由齊家，家不齊而求治國，無此理也。何謂齊家？不爭田地，不占山林，不尚鬬爭，不肆强梁，不敗鄉里，不凌宗族，不擾官府，不尚奢侈，弟讓其兄，姪讓其叔，婦敬其夫，奴恭其主。只要認得一「忍」字、一「讓」字，便齊得家也。其要在子弟讀書興禮讓。若不聽吾言，譬如爭一畝田，占一畝住基，兩邊不讓，或致人命，或告官府，或集親戚，所損甚大。若以此費置買前物，所費幾倍？若曰住基無賣，此又愚也。其所以爲此計者，不過遺自己之子耳。父母之心，愛子孫一也。今奪吾父母之子以與自己之子，甚非吾父母之心也。父母雖不在，逆其心，則逆天理矣，安知吾子孫不如今日之爭哉！凡事皆此類也，而此事尤切，故特言之。今後若有田地等物不明，只許自家明白，不許擾及官府。我若不仕，尤當守此言也。其餘取債之屬，民甚貧窮可憫，自己少用一分，便積得一分德。奴僕放横，不可放起。自今以後，無片言隻字經動府縣方好。不然，外人指議此人要做好人，不能齊家，世間安有此等好人哉？由此得禍，不可知也。兼我在此，國事日在心懷。仲淹做秀才時，便以天下爲己任，況今日乎？進退得失，有義有命，吾心視之，已如孤雲野鶴，脱灑無繫。自古壞事，皆是爱官職底人弄得狼狽了，脱使根本不安，枝葉自能保乎？戒之戒之！若使我以區區官勢來齊家，不以禮義相告，便成下等人了。但中間有等無知子弟與不才奴僕，弄出事來，則須治之以官耳。叔父須戒之，慎勿以吾言爲迂也。

賀欽《醫閭先生集》卷五《寄族姪》 在外小心謹慎，汝固能之，不待多屬。但更有所告，汝宜諦聽。自家忠孝家門，爲子孫者，不可不謹守。買賣營生，固欲求利，然不可利己損人，有傷忠孝之家傳也。汝不記憶汝祖父耶？客山東若干年，未嘗欺誑一人，其買賣所得，人誰如之？後來者忠信豈能及？宜乎多得財而反不及，此可鑒矣。

賀機讀書能記，一學諸生皆莫之及。若自今不間，久必科舉可成。以此告汝，使汝知積善以蔭厥嗣也。勉之！

馬客回，草此以告，至屬。

王守仁《王文成公全書》卷二六《爲善最樂文丁亥》 君子樂得其道，小人樂得其欲。然小人之得其欲也，吾亦但見其苦而已耳。「五色令人目盲，五聲令人耳聾，五味令人口爽，馳騁田獵令人心發狂。」營營戚戚，憂患終身，心勞而日拙，欲縱惡積，以亡其生，烏在其爲樂也乎？若夫君子之爲善，則仰不愧，俯不怍，明無人非，幽無鬼責，優優蕩蕩，心逸日休，宗族稱其孝，鄉党稱其弟，言而人莫不信，行而人莫不悦，所謂無入而不自得也，亦何樂如之！

妻弟諸用明積德勵善，有可用之才而不求仕。人曰：「子獨不樂仕乎？」用明曰：「爲善最樂也。」因以四字扁其退居之軒，率二子階、陽日與鄉之俊彦讀書講學於其中。已而二子學日有成，登賢薦秀。鄉人嘖嘖，皆曰：「此亦爲善最樂之效矣！」用明笑曰：「爲善之樂，大行不加，窮居不損，豈顧於得失榮辱之間而論之？」聞者心服。

僕夫治圃，得一鏡，以獻於用明。刮土而視之，背亦適有「爲善最樂」四字。坐客歎異，皆曰：「此用明爲善之符，誠若亦不偶然者也。」相與詠其事，而來請於予以書之，用以訓其子孫，遂以勖夫鄉之後進。

王守仁《王文成公全書》卷二六《客坐私祝丁亥》　但願温恭直諒之友來此講學論道，示以孝友謙和之行，德業相勸，過失相規，以教訓我子弟，使毋陷於非僻。不願狂燥惰慢之徒來此博弈飲酒，長傲飾非，導以驕奢淫蕩之事，誘以貪財黷貨之謀，冥頑無恥，扇惑鼓動，以益我子弟之不肖。嗚呼！由前之説，是謂良士。由後之説，是謂凶人。我子弟苟遠良士而近凶人，是謂逆子。戒之戒之！

陸深《儼山集》卷九六《四川家書七首》　六十生朝，杜門謝客，惟有思親懷鄉，東望悒怏而已。想汝母親并汝姊諸骨肉，不知何以爲情耶？吾留滯在此，不意作許久。前時五月間，信是虚傳。昨推北太僕點陪者，此兩闕北行西留，皆非吾願。若得南闕，甚好，亦且聽命而已。此間事亦有難處者，早晚殊勞苦。幸此身康强，勝似在家，聊以自喜耳。家事遠，吾不能計慮，吾兒量能照管。但凡事務減省，併工學業。科場近，吾老矣，汝母病，近醫藥如何？此心懸懸，言不能盡。偶有人便，附此，不知何時可到也。此月中欲打發山立同一人回，且稍待，未定未定。餘不及一一書。族中至親并顧五官人、學召輩，只報與康寧而已。

自舊歲十二月十四日張忠來，得家信。汝雖不報同孫，吾慟苦奈何。此兒終坐闕乳之故，此爲父母者之過。往者不可追，後車之轍，可以爲戒。切記切記。正月七日，唐信臣報汝母病愈，頗得喜慰。但老年淹纏，恐元氣不能復，大憂大憂。六十壽誕，不知汝輩如何爲禮？吾惟有拈香拜禱而已。送曆承差近兩三日前自南都來，傅國相計當在新正得到，想家中必有人同來，甚慰望慰。望顧提學先生進表行，云欲至吾松寄家小，乘便附書，未卜何日可得到，真所謂「家書抵萬金」也。此間一行人伴俱好，但東歸無期耳。可再四慰安汝母親。官中事不甚費力，覺精力勝在江西時，比在家大不同，汝輩亦可安心。眼疾漸瘥，眼力漸減，汝可視吾手筆。家中凡百，想汝能料理。聞汝已食糧，亦家門之光，不可廢却工業。至囑至囑。餘俟良便。

寄回《逆臣録》一部，《彰善癉惡録》一部，可看其大綱。科場中首一問策，要問此兩書也，知之知之。曆可照舊年分送，其餘酌量，吾兒與學召商量處之，或寫我名亦可。

前廿四日，顧提學僉憲行，曾附家書，但不知何日得到也。今因楊同府行，再附此紙。楊如上任，可與顧五叔同去，隨分行賀。此間人口俱安，刻日望傅國相承差到耳。張忠或再至上海也。汝母親得安好，汝可上緊學業，更須於應事接物上體驗天理人欲之分。孔子曰：「克己復禮爲仁。」此是終身受用大學問，目前小小毀譽，不必留意也。老身遠在萬里，家事勢不能及，汝可向上向學，至囑至囑。餘可寄聲内外親戚，東歸想不久也。

三月間，書寄顧提學、楊同知，不識何日可到？我此間百凡只如常，眼疾似輕，終是力短耳。六十老人，亦是常事。五月十二日，承差自京還，潘巡撫先生陞督，木侍郎朝議欲以我代之，但命未下。若果有此，東歸未知何日。兼是此間地方亦有兵荒難處之事，奈何奈何。我中心只愁汝母親病，圖歸一見。汝侍奉盡心盡力，得好些，便半眠半起，老景儘不妨，但不可令管家事爾。家事且只令各家人照舊掌管，要戒飭此輩安分營生，毋蹈前轍。汝一心只向學，轉眼明年又是科場矣。我只看汝此一着，至囑至囑。學召前次不寫書，想不在家。汝姐如何？可傳我意，要伏侍母親也。顧五叔并族中不得一一作書，可道意。今後承差來，順差可與銀五錢，特差一兩，知之。

朱兵備、富太守書，近日方到，知汝母親病日就痊可，甚喜甚喜。但年已衰老，終不能無憂也。奈何奈何。吾在此，思家之心，不能奮飛，但萬里去就，殊爲難耳。自入冬來，吾情況不甚佳，兼政務冗碎，須一一理會，費心力，不可言。要取一房有家小得力家人來用，緣置二三婢子，皆不甚得力。要伴送乘春水出峽回來，吾遂作歸計也。至望至望。家事吾不及問，想吾兒自能隨宜料理之。只望汝來秋科場一舉，吾一生事決矣。汝姊夫婦并汝房中嗣息，吾尤以爲望也。陞遷消息已静聽之命，但得脱此地方，自作計較。明年六十一歲，吾豈久戀榮名者？知之知之。寒甚忙甚，寫此不盡。臘月十二日。

二月十八日抵荆州，已脱三峽之險，是日遂得李譚二吏齎汝家書至。得汝母痊好信息，慰喜不可言。蒙恩得轉入京，實出望外。但衰病日益甚，無以報國，爲之憂懼憂懼。廿四日即取道襄陽、南陽入朝矣。此官列居禁近，聖明嚴核，故不作東還，恐遲負耳。新詔亦有三代恩典，亦欲乘此機會。汝母子自可安心，不必懸掛。兼我舊病最忌濕熱，以故北行，欲趁四月初旬到任，殊爲匆促。汝今歲亦有科舉，恐又涉一番人事，有妨費也。汝知之知之。今打發陸欽回，秋冬衣物，可即遣的當人同送。從閘河至京，一一細事，俱分付陸欽。汝可與母親從宜處分，欽亦不可重託，知之知之。坐船窗，燃燈附信，可意會也。

孫承恩《文簡集》卷三八《示二子十箴》　二子者，姪克嗣、子克紹，皆已弱冠，克嗣，近且授室矣。兹予北上，二子弗克從，慮其居家行之弗率也，作十箴以貽之。

節飲　惟是狂藥，古人所尤。敗德廢事，率酒之由。矧汝幼年，卓立伊始，沉湎荒怠，何所不至！

慎疾　人本無疾，疾乃自取。戕傷天和，抑閼生理。徇欲傷生，招人之羞。念之不忘，毋貽我憂。

遵訓　惟趙二子，承親教詞。一也佩服，一也忽遺。父以是故，別其賢愚。嗟予訓語，意實愛汝。汝其念哉，慰我勤只。

克家　惟人之生，俯仰攸係。矧是烝嘗，胡可弗治？治生云何？曰儉曰勤。無墜先業，是孝子孫。

執謙　惟傲招尤，惟謙受益。狎侮玩人，人則汝嫉。夫子聖德，恂恂于鄉。吾儕小人，敢弗自量。

戒惰　人生于勤，惰則廢事。飽食晏安，乃罔攸濟。嗟嗟孺子，若涉滄溟。非倍其勤，其何以成？

知恥　人有大閑，莫切廉恥。此閑一踰，瀾倒風靡。戒爾孺子，兢惕自修。頑劣縱恣，清門之羞。

存厚　觀人善惡，先視其心。存心如何？厚薄之分。寧人負我，我無人負。背德忘義，天不汝祐。

受善言　君子于善言，如饑渴嗜飲食。小人于善言，如斧擊石。受言則日進于善，拒言則日流于惡。汝欲爲善乎？汝欲爲惡乎？

安滄薄　孰不厭固陋？孰不喜紛華？相彼末俗，蚩蚩可嗟。侈則恒歉，儉則恒足。豈惟守業，亦以全福。

楊爵《楊忠介集》卷五《家書》　一則　休、偲：我今日患難，關世道之升降、天下之安危，不是一身一家小小利害。大丈夫志在天下國家，不以生死存亡爲念。但爾兒女子之情不能自已，然亦徒憂無益。皇天鑒我衷曲，主上必能寬我罪過，決不至死。況此間做官者皆是好人，履道德、講仁義者也，豈肯置我於死，汙青史爲子孫累哉？你告叔祖母與你母，閤門大小并諸親眷，大放寬心。【略】

三則　偲：我平安，勿憂。前見你書中有流涕禱神卜卦等語，兒何須如此苦也！吉凶禍福，何者而非命乎？語曰：不知命，無以爲君子也。吾今日素患難，行乎患難，不怨不尤，樂天知命，無入而不自得。此處心處身之道也。其困我之心，衡我之慮，增益我所不能，是吾之吉與福，而非凶禍也。況主上聖明，自有遠見，自有寬處，亦何憂而何慮乎？古之良士，有仁人君子之德，有忠臣義士之心，有英雄豪傑之才，兒當以此自勉勵，自期待，而能立身於天地之間可也。閉户不出，慎爾身心，密爾功課。每讀古人言語，與吾心所存、吾身所行何如，此便是學問之道也。今而後，或有所作，得便送我觀之。常寫家書告我平安，令家中勿憂。凡我書帖有可以帶去者，示汝休兄知之。【略】

六則　書告休、偲：我逮獄一年餘，神天保佑，日獲平康，在内亦無甚苦楚。但暗中静坐持養心性，求無愧於屋漏而已矣。汝家中大小及諸親眷大放寬心，可無一點憂患也。前祖母年老，我心時嘗憂念，家下善事之。説與你母。家事奈心寬處，又恐你兄弟不學好人，動相猜忌，以目前小事，忘我大難，貽遠邇士大夫之笑。汝宜深省。我以盡忠修職爲國爲民至於如此，心懷囂囂，誠無悔憾。汝輩若以我爲過而怨尤不已，則浦道長、周主政二先生以我之過而至於死，彼何人也，彼何心也？爲人臣子，苟禄苟位，不以君民爲心，則穿窬鄙夫，與草木同腐，天地間無容身之地矣。汝輩宜自安也。

七則　我處此地二十四月矣，心無一日不寬，身無一日不安。皇天保佑，朝廷恩德，飲食多加，筋力强健，倍於往時。惟念我嬸母年過八十，暮景已迫，恐我未得一見，不知蒼蒼中何如以定我也。汝輩率諸幼勤力學問，勉自修飭，爲君子人，以自立於人世，切不可以目前小計，忘汝終身之大謀。若諸幼中有一人能成立者，皆是汝之骨肉，其爲門閭身家之慶、祖宗後輩之光，非小益也。故我諄諄告語，皆爲汝曹深遠之慮，非爲我目前計也。又千萬説與你母親，家中大小，俱要以恩愛和睦體悉相處，共安窮分，甚不可猜忌不和，不成一家好人家，以貽遠近之笑。能從我言，我雖死於獄中，亦無恨也。張侗歸，寫此爲闔門之戒。體我心！體我心！

兩次夢見偲作文數篇與我看，甚是佳美。想今已能勉力讀書。汝休兄在此，我凡事甚便。家中無憂。十二月十一日辰時書。今日所寄家信，貼在内室正墻上，宣讀數遍，令家下大小皆知之。千萬千萬！

八則　你兄弟須要恭敬相處，但知骨肉當厚，勿問其他。《詩經・棠棣》一篇，並註解熟讀之，必有感悟處。至此不肖，真下愚也。念汝伯父蚤世，我心痛傷，言及於此，流淚如雨。偲專心讀書，財利分心，所當戒。囑咐不盡。（下闕）

十則　偲：你決勿來此，只有舜卿足矣。家中不可離人，我欲你將舍兒叫在你身邊讀書，勿使離你左右，解衣衣之，推食食之，不知你肯依我言乎？如不能，令仕帶蒲城處，你供柴米。你有廩禄，分些供一無依孤弟，亦是士子的立身。

他幼小，不要見他不是。如休者，可謂祖宗無窮之辱，子子孫孫，萬世之恥也。戒之戒之！你若不聽我言，苦在後。十月十九日父苦心書。勿使別人來此，徒煩擾。萬萬！

十一則　天道甚可畏。你前日書來，説天何嘗無眼，此言最是。有當其身即見者，有在後世子孫始見者，但有遲速。讀《詩》、《書》二經，見古人口口只説天道可畏，違之便有禍，天只在頭上，父在陷中如此，日夜憂心，骨髓都該乾了。今七十二個月，存一息不死，天豈不照鑒乎？如今千言萬語，只是恐你家中惹出事來，心深憂慮。縣上遠避，避做秀才，不可玷瑕。若使人笑之惡之，禍立至矣。漁石翁昔年我做秀才時，他與我説他鄉邦做好秀才的，常要防禍，稍不防戒，就被人害了。你先要戒飲酒，鄉黨人無正事，不要一面相見。雖有人尋，亦鎖門不出來相見可也。必須如此，方可免禍。鄉黨人有請酒會者，決勿去，決勿去！我當時是如此，不拘何人，雖親自來請，亦決勿去！萬萬勿去！決要知戒！仕免拜節禮，你若往親戚家飲酒遊樂，我實傷心。父今日遭在何地，你忘我此難，是人形像禽獸心也，天必誅之。買物非十分不得已，不要親上市去，此便是招禍之地。若挾妓飲食，放肆不簡，天必不容。再囑咐你：最是作文字，可用心勤勤作之，心路日開，自然知道謹慎。舜卿雖久在此，待來春我再處你二人，一個也不要來。若來，我心甚憂。不來，我在内寬心。仕每寫書，如何筆迹無光？我疑之。又多草率。舍兒寫書，如何不令他寫？

十二則　我平安如常。只是近日眼疾，文章與你看不得，俟再稍來。昨王子崇歸，具告你以所當盡心的事。然其中有早夜不自安的，最是叔祖母年九十歲，恐旦暮有不諱之事。若終於女家，我爲子姪者不能與終此事，則視之如路人矣。我縱有生命出獄，有何猪狗面目以見親戚朋友？鄉黨鄰里以我爲何如人？以你母子一家大小爲何如人？切恐上天必降誅殺，使復有異樣的禍事，不在我身，則在你一家。我往時書中，無有不與你説此事者，想是你只作我是口頭的説話，亦莫實心，但是要人好聽，則我向日説我即害噎食病死在獄中，你將我此言不曾與家中説，你説我十分忿惱怪罵哩！叔祖母不比舊日，年極高，此書到，即依行，勿使我歸來難見人。此事關繫天理人心甚大，若不聽説，就與用一口刀殺我一般，便是别人家無主的婦人，我央煩你亦要替我盡心。

十三則　父在死地上，你一家大大小小皆如遭喪事一般才可。若是縱肆，不知憂慮，飲酒爲樂，此真禽獸猪狗，天必殺我，天必殺我，使害噎食病於獄中，屍首化灰，不得還鄉。你將我此言遍告家中大小人等，使他悉聽。親戚家有事，不要過往。遭難事的人，他亦不怪。家中不要用酒肉待客，自遠方來者，一飯可也。説與仕：遇歲考，當時出退了，亦必考去，不要欺天罔人，假以給假，看我只在家中暗藏的。父今未死，人尚將就你，若一旦死了，你纔知事難。偲：你文字看得你肯用心苦志學好，猛省立身，考處亦必不在人下。昨日經題結尾立意不好，再囑咐不要干與縣上一毫事。舍兒母子不知今何如？舍兒得讀書，説起苦痛。八月三十日父書。仕將我書信收帶身上，有人央你説事時，你取出令他看此帖。皆數層封固。八月三十，父不斷心，又書。

十四則　偲、仕：你二人都不要來京，舜卿在此，我心甚安。你與家下大小説，叔祖母處有一點不盡孝心，使不自安，還到三姑家去，天必殺我，與我一樣噎食病死獄中，屍首不得還家。叔祖母年九十歲，就是日夜用心服事，再有幾年？你將此帖一句句讀與家中大小聽，我流淚寫的話，不是假文飾説話。你決不要給假來此。昨日不可另考，此大差了，你不要與無賴輩飲酒，當各齋戒修省收心，纔知我言是。

十五則　休、偲：知我平安如常，無可憂慮。叔祖母安康如何？你母多病，與他説無憂。凡事有命，近來士夫下獄多凶，翟尚書、姜郎中相繼死。姜死時，我又親爲著衣。又有科道官五人，幸皆出矣。止我三人同處，可見吉凶禍福皆有定數，不能易也。你等安貧守分，縣上慎勿干謁。如夫役之類，或賜及，亦當辭之。此皆分外之物，身家之災也。此言須聽，不可忽略，以自損你。仕讀書事，他若心上有一點明處，當寢不安席，如昏昧不省，則休之類也，我言之何益？此處留舜卿足矣，再勿使人來。往時文字慎收之，勿示人。你當深思我在罪難中久，此宜秘藏。天壽伯父任車等賜盤費，多謝。你外祖父并諸親朋不能一一致書。舍兒母子不知得所乎？兒輩當體我心。縣上學中書二封，月送之。鄉黨鄰里好相處，凡事讓人。

十六則　求放心，勉學問，留心事業，以古人自期，則病自愈矣。若夫宴安浮沉，則筋骸渙散，志氣昏惑，無病亦似有病。君子莊敬則日强，安肆則日偷，古人此語，最宜潛玩。我之患難，或吉或凶，自有一定之命，不必憂慮。早求立身，便是安我心處。使我數年前以病死家中，汝當奈何？況天地間無不死之人，無不化之物，豈獨囚繫中能死人乎？説與汝母。叔祖母處，盡心孝敬。前日囑咐舜卿買柏樹，宜早處之，慎勿吝嗇。舍兒勿誤讀書，夜服勿令破碎，當與喜康一

般看待。此便是存好心，修好行，回天意以消災變之一端也。若懵然不加修省，將來天罰之極，又不知何如也。【略】

二十三則　偲：你不要憂苦。父罪難未了，你動心忍性，强待皇天悔禍。萬一生出獄門，得與復相見。高兒聘事，載裝奩薄，勿用鼓樂。父居此地，你兄弟姊妹去居喪者不甚遠，再不多囑。我近日身安，目疾愈。閑中與仕解《中庸》，還未畢。有帶回者，你用心看。你文字比舊頗充盛，再用心。舜卿當篤骨肉之愛，勿以小事介意。你以大事業自期待，人須要存仁人君子之心，勵忠臣義士之節，備英雄豪傑之才，方是男子，方是丈夫。仕宦利禄，匹夫妾婦之所爲，你父素所羞稱，比之爲狗彘也。舍兒你弗誤他，他讀書伶俐，如他資質亦少，但失教了，須教他苦讀。（闕）禹卿亦教他學好。喜康等諸幼勿失學。青道袍與伍天壽。

二十四則　偲：歸到家中，最叔祖母事要緊，須常在咱家中，勿往張家去。壽極高，不比舊年，早辰不知晚夕，萬一有大事，却如何處？若如今或在張家住，你到家便去請。若叔祖母不肯來，須再三懇陳我意，及再三與你母講。此不是小事，若不依我説，一家都是惡人了，天豈肯保佑？又豈肯使家門有福？後輩必不長俊。此事全在你處，你須切切著意，爲我用心處之。處得停當，我或得生還家，亦好過此。又是你立德行處。你看《杜環小傳》便知。你多帶些路費到家，存些預備，此事萬一有凶事，全勿靠休。又告你：休若得罪，你只可救濟他，骨肉之恩，理當如此。《大學》言：「其所厚者薄而其所薄者厚，未之有也。」你將我此帖貼在坐間，無事時常看思量。恐你一時粗鹵，言不入心。又仕前日與人相講，你若見他，只説舍弟年少，不知人事，今再彼此不必計較，如是則千萬是非口舌一切都散了。聖人以不能懲忿者謂之惑，惑猶今人言鶻突也。蓋小小事一時不會忍，致成大禍，小則破家，大則損身，豈不是鶻突之甚乎？又祖宗牌主，將屋拆散，不知置之何處？我前見了，心甚傷痛，不曾與你言。我方欲圖處，又有此禍，今嘗思之，甚難處。我欲你且收到東坦北房中，又恐人褻瀆，皆我不孝之罪也，天豈肯悔禍宥我？你到家思何如處之。又將舍兒你自教之，如你不耐煩，還從□買罷。諸幼你送到侯宗禮處，便不多會讀書，只習禮貌，將來亦好教，不要失教了。楊廷臣當街上流涕與我穿襪，你謝他。又與價楊忍，送網一頂與他。價就當與送飯。我前者要過幾日稍去，不曾得，你不要謂我瑣屑。蓋事當如此，恐你不知。過潼關，見周潭公，便説舍弟不會忍事。（闕）瀆甚不是。見六泉公亦然。又家中内外男女之分，須當謹慎。外姓孩子不要常在中門内，想你會用心。萬萬。又使喚小女子，勿往田野獨行。與你母説，別人孩子不知人事，你替他體悉保愛，勿使有過差，就是陰德，亦家門可免羞辱。前後墻上可用棘處，默默處之。水利事千萬勿與人争。我前日意要填村西南頭渠，此他日禍端也。仕若粗猛，你只愛他，從容教之，以感化他。我前日路上，亦與你曾説，縱他有千萬不是，你只體我難中，心善處之。人非豚魚，豈不知感悟？你常思象憂亦憂，象喜亦喜的心，久自愧悔。父勞心萬端，囑咐不盡。你將此帖常常接目，不要棄毁。三月十二日申刻，父在暗室中書。

二十五則　凡我告你言，你心或不欲，當勉强行之。古人所謂或安行、或利行、或勉行。大抵我不能躬行，徒以言語叮嚀，宜乎爾等不立身也。休之事，勿以閑語人。人或言之，你可不答，便是一件學好處。律法，弟訐兄不法之事，將弟所告當作兄自首，兄免罪，弟反坐以干犯恩義之罪。此是聖人立法，教人厚於倫理處。於如此人處得善，方是立身。我慮你之心直，是死方已。你若上京，自己備脚力到此，看天心何如安排。若未得了事，你須堅心耐久，至科場近方歸。你必有好處。仕作筆清新，只是不曾讀書。但他自不立志，我徒説耳。我無德，天不出好人爲家門慶，可嘆可嘆！

二十六則　我再與仕講：古人云：能者養之以福，不能者敗以取禍。此二句最好。且如你兄弟輩，既有我在，百凡無累。若肯專心學問，修身謹行，毫末不敢苟且，則日進於高明，德立而名成矣，豈非能者養之以福乎？若假我以爲惡，驕矜淫縱，無所不至，敗德敗身，小則不保前程，大則不保性命，豈非不能者敗以取禍乎？人只是無志，雖有好資質，都自壞了。且如當時，若能立志，何事業幹不成？真可惜也！嘉祥不能進學，非命也。他前者問安書，我知他學問退了。講過《孟子》，須熟讀熟看。【略】

二十八則　士君子立身天地間，要存好心，行好事。骨肉恩愛，終不可薄。《大學》言：「其所厚者薄而其所薄者厚，未之有也。」你當深味斯言，以盡立身之本。你張師昨告我，如舜之處象，此言最是。汝伯父早逝，以二子托我撫養，我若待之或薄，不如待你等，他日死見汝伯父，若問休爲人何如，我將何辭以對？況汝祖父母在天之靈，視休與汝兄弟皆孫也，固無一厚一薄。我若厚汝薄彼，汝祖父母必以我爲不孝之子。言及於此，便至淚涕。汝宜深體我心。我豈不知休爲人？要他處此憂愁之地，動心忍性，改過遷善，成一好人。不意他終不能變。向日他在此，我三四日間未嘗不反覆叮嚀告戒一番，但禹卿不知。禹卿曾説以

「謹慎」二字戒他，等我便知此言有爲而發，竟不知所爲何惡，便告我何害？我亦不生氣。惱我度他家中或與人有訟事乎？偲不得已以書告我，果有之。汝宜實告，不必隱諱，再有言戒他。

二十九則　叔祖母今年八十九歲，過今冬九十歲矣。我日夜屈指數，恐我不得一見，蒼天蒼天，使我如此，你二人前程要保守。偲、月食廩米一石，你思天祿不可苟享受。前日人出「無若宋人然」題，恐是箴刺你，不知是否？我心爲你憂慮。他人守一增廣，至白首不得糧者甚多，食糧豈是容易事？可畏可畏。你若與鄰里無知識的飲酒，不讀書，不知惕然警省，李師傅便是樣子。若藉我險難，給假往來，推病不與衆人同考，你丈人便是樣子。一失雖有苑洛大賢顯官，亦救不得。大抵人心迷惑深者，至死不悟。父守不得你到老，在你自審。偲，我再囑咐你：我見天禍方慇，層層疊疊出來，我恐家下復有異樣的惡事出來，你小心，你小心！我在此地，旦暮死生未可知。凡水渠田畔之類，一切比我生死輕的事，你都灰心，勿掛念。又要屈己忍耐，勿與鄉人輕易交接。遇見時，便思我言，謙恭禮下，以忠信爲心。若人有橫逆欺罵者，一意忍耐，不要使心上火氣起來。鄉隣有事，便閉户避之。

三十則　我平安如常，你勿憂。昨後九月念七日感寒，幾成病。第三日得汗，即愈矣。叔祖母或有疾患，我夢寐不安，有事當告我，勿隱。高兒事何如？其家子目疾何如？命至於此，皆我所致。我日夜懸心，恐兒女子不能相安。思至於此，心若刀刺。是天意也，何其不幸！何其不幸！你皆告我。我又以異兆告你：我昨感寒汗後，疾雖愈，脈不好，率二三十動一停止，兩手脈數日皆如此，我驚異莫知所以。十月初三，日將落即睡，至更初，我卧傍布帳遮風，夢寐中有懸手過帳爲我胗脈者，我夢中驚問是官醫士否，亦無應者。但胗脈已，斂手出帳去，未見人。既覺，心甚惻感。自念涼薄不德，是何神明鑒佑！初四早下榻拜謝，上榻坐定，自胗脈，則復常矣。此等事，與火焚其人詩牌事相類，天機不可洩。但告你全家，當感天地保佑，切忌勿與一人言之。萬萬慎密！你先年將我《續處困記》輕易與人，近日一南士將此文分作五十五節，每節以詩一首詠之，細書一本，自萬里外與我稍進，我且感且愧，但南向拜謝，畢即引火焚之。詩話之類，切宜謹密。我今亦不復作詩文矣，你切戒示人。又我日夜懸慮，你在家獨處，無人依賴，或有恨之者，不可不慎慮也。但要耐心平氣，謹避是非，勿與人交遊。横逆之來，須要痛忍，與古人唾面自乾者自比自處。我在不測之淵冰中，你忿一生，又有他禍，於我何如？仔細思之。前後垣墻，當用棘處，使舜卿處之。舜卿你厚愛之，否則自剪伐手足，自處孤危也。前後兩次，俱得《謙卦》。你玩此帖，勿示人。

三十一則　庭房義上該與休二人，此是你伯父蓋成的，我心終不安，不是過與。只將此房拆去，勿以他物補。既拆後，只做一空垣。待客在南廈下。你又説與舍兒母，勿惹人打罵，上官告狀，是我羞辱，不如千萬忍耐。今日之事，須千萬自損自抑。小人得志，不利君子。貞則吉，凶禍多歸於君子。困中歲月亦不易度。我思翟、姜二人不數月皆以憂憤死。昨五月内孫公下獄一處，我見其言甚是猖狂，若喪心失惑然。我告某人曰：此公言動不祥，必有禍。時我方與仕解《中庸》「動乎四體」章，果不久即死。吉人獲吉，凶人獲凶，此天道也。固亦有吉人反凶，凶人幸免禍孽者，此未定之天也。你細觀世人爲惡無禍，曾有幾人？不在其身，則在子孫，斷斷乎不能脱。

三十二則　説與仕：人固有秉賦愚下、蔽塞深錮、牢不可破者，然本性無有不善者，多因無人啟迪，溺於流俗，故不能奮然興起，以古人自期待也。若有人啟迪，却只因循苟，且終日悠悠，終不能脱凡庸一格以入高明者，是自暴自棄，刑戮之徒也。孟子曰：「待文王而後興者，凡民耳。」若有文王而不知興起者，豈非禽獸之類乎？你將舍兒帶去蒲，與同處，飲食都你供給，教他不要失誤。你若體我此心，你將來前程遠大。你偲兄處有《杜環小傳》一本，你取以觀之，看你能感發否乎？你與舍兒同甘苦，他幼不知事，有差錯，只背後教之，不要怒惱。如此，則你德性日好，知識日開，天必佑你，使有前程。

三十四則　我前有書，令舜卿北山中買柏木，與叔祖母作壽材，不要遲誤，重我不孝不德，以速上天之誅。今日家門凶禍，各宜小心謹慎，以消災變。安貧守分，忍事讓人。凡一切田土大小諸事，必存推遜之心，切不可與人争競。寧可我怕人，勿令人怕我。力善修德，念念不忘，取法古人，勿效世俗，庶回天譴，以消災難於萬一也。我一日未死，此心不能不爲汝等掛念也。偲疾愈否？我昔年曾患此病，一日取《漢書》坐墳中柳下讀之，殊覺爽快，疾病脱體。你今病或少可，即宜潛心學業，掩門静處，堅你心志，純你德性。凡百家慮，置之度外，勿亂胸懷。斷目前之俗計，思終身之遠圖。經書、性理之外，五經白文次第讀之，反身著己，步步法之，時時奉之。積之既久，則心地漸漸開明，義理漸漸純熟，文字議論日有可觀。如此三年，不入於科第者，未之有也。可惜歲月你都空過了，今

宜猛省。大凡人於日用間，此心思於爲善，一念萌動，略知警惕處，即是天地鬼神於默默中啟迪開導之也。於此不知擴充，復以私邪蔽錮，戕滅善端，是自棄此身，自絶於天地鬼神也。你深思之。

三十五則　再叮嚀與倪説：以汝之資質力量，若能翻然興起，以古人事業爲真可尚，以流俗所爲爲真可羞，依我所言，成一大事，數年之間，足見功效。今委靡頹墮，悠悠歲月，空負有爲之時，真可惜也。古人云：「纔將第一流人不自居，將第一等事讓於人，便是自棄。」古之哲人，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不爲。嘗静思此言，深自愧歉，半生光陰，盡空過矣。今日於義理頗曉一二分，然傷殘衰憊之齒，無壁立百仞之剛，却又遲矣。汝當及時努力。縣上切宜遠避，廉恥所繫，立身一敗，萬事瓦裂。

張永明《張莊僖文集》卷五《家訓・外訓》　男子立身天地間，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八字朝夕體認，實踐躬行，萬善百行，皆從此出。如農夫力田，下了穀種，則禾苗發生，自然秀實。人能全此八者，出則爲朝廷之良臣，處則爲鄉邦之賢士。即至貧極賤，亦不失爲畎畝之善民，何施不當，何用不臧哉！其他智術權謀、行險徼倖，縱獲利益，取快目前，實叢怨之府，基禍之媒也。吾子孫其勉之戒之！

孝父母　古人求忠臣於孝子之門，以忠孝一理，君親大倫，故能孝於親，必能忠於君。由此而弟長、刑妻、信友，無往不宜，無施不當。若人子一不孝，根基既失，百行瓦解，名雖爲人，無異禽獸。人非鬼謫，交萃一身，喪無日矣。

父母在堂，必昏定晨省，出告反面，服勞奉養，愉色婉容。事必稟命，遊必有方。此外凡可承顔順志者，當無所不用其極。

子之養親，當日思順適其意，致親心之悦豫。大凡高年之人，其心懽樂，疾病必少。中懷憂戚，則易損天和。昔老萊子雙親年高，嘗着彩衣爲兒童戲，正以此也。

父母未食，子不先嘗。父母尚寒，子不獨暖。父母有怒，怡顔開解。父母有命，竭力承奉。則尊者之心自然快樂，壽算綿綿，皆孝感所致也。

父母於諸子中有獨貧者，往往念之，或稍爲存恤，此父母天地之心也。諸子或以爲不平，此殆未之思耳。若使我貧到此，父母必移此心於我矣。爲人子者，不可不諒。儻父母不存，則兄弟饑餒，其責在我，將誰委乎？此一思之妬心自息矣。

宜兄弟　古人有言：世間最難得者兄弟。今人不善處兄弟者，大都爲妻室所譖。若能洞燭此弊，兄以恩下流，弟以恩上接。些小之物，彼此讓之；些小之氣，彼此忍之。此心一立得定，雖長舌之婦，敢出一言乎？

大抵兄弟不和，則子侄不敬；子侄不敬，則宗族疏薄；宗族疏薄，則奴僕挾主爲讐矣。如此，則外侮紛沓，誰其禦之？故曰五臟不和，爲必死之病；兄弟不和，爲必破之家。可不慎諸！

大抵兄弟不和，則己之諸子更相視效，能禁其不乖戾否？子不禮於伯叔，父則不孝於父，亦其漸也。故欲我之諸子和同，須以我之處兄弟者示之；欲我諸子之孝於己，須以我善事伯叔父者先之。

司馬温公與其兄伯康友愛甚篤，伯康年將八十，公奉之如嚴父，保之如嬰兒。每食少頃，則問曰：「腹得無饑乎？」天寒，則拊其背曰：「衣得無薄乎？」其天性友愛，至老彌篤。千載之下，令人景慕無窮也。

正夫婦　閨門之内，風化所關。夫義婦順，各有其道。平居必敬愛如賓，恩義不使相掩。或寵妾棄妻，或貴而忘賤，或富而忘貧，此夫行之薄，貽譏士林，見憎戚里，夫綱失矣。或不孝公姑，或離間兄弟，或悍而凌夫，或妬而致夫無子，此婦行之惡，義所當絶，黜之宜矣。萬世夫婦準繩，當以《關雎》爲法。

擇交與　與剛直人交，心所畏憚，故言必擇，行必謹，初若不相安，久而有益多矣。與善柔人交，意覺和易，然而言必予贊，過莫予警，積尤悔於身而不自知，損孰大焉！故味美多生疾疢，藥石可以長年，信夫！

大凡狡獪之徒，能恃强凌人，損彼益此，富家多用之，以爲羽翼，且得目前快意。此曹内既奸巧，外常柔順，子弟責罵狎侮，絶不爲意，子弟因而親愛之。他日家長身没後，引誘子弟爲非者，皆此等人也。《唐史》有言：「妖禽孽狐，當晝伏息自如，得夜乃爲之不祥。」正謂此曹也。擇交者宜慎之。王陽明先生《客座私祝》云：「但願温恭直諒之友來此講學論道，示以孝友謙和之行，德業相勸，過失相規，以教訓我子弟。不願狂譟惰慢之徒來此博弈飲酒，長傲飾非，導以驕奢淫蕩之事，誘以貪財黷貨之謀，冥頑無恥，扇惑鼓動，以益我子弟之不肖。」先正之訓，誠爲格言，擇交者當玩味之。

訓子孫　昔柳玭戒其子弟曰：「凡門第高，可畏不可恃也。」立身行己，一事有失，得罪重於他人，無以見先人於地下，此其所以可畏也。門高則驕心易生，族盛則爲人所嫉，懿行實才人未之信，少有疵隙，衆皆指之，此其所以不可恃也。

故膏粱子弟學宜加勤，行宜加勵，僅得比他人耳。此言凡襲祖父廕庇者，所宜書紳。

徐節孝曰：「養子弟如養芝蘭，即積學以培植之，又當積善以滋潤之。」父子之間，甚不可溺於小慈。自小律之以嚴，繩之以法，則長無不肖之悔。

陸象山曰：「人家之興替在禮義，不在富貴。假令貴爲公相，富等崇愷，而人無禮義，家之零替，可立待焉。若簞食瓢飲，肘見纓絶，而人有禮義，家之興也，可立致焉。」吾人爲身謀，爲子孫謀，爲親戚謀，皆當以此爲念。

睦宗族　族屬雖有親疏，論其源流，皆是一脉。譬如大木，枝葉分析，本同一根。故彼榮則吾榮，彼辱則吾辱，不可二視之也。凡子孫有富貴者，須顧恤宗族，宗族中有窮者賑之，有乏者賙之，有婚喪不能舉者助之。盡吾之力，量濟彼之緩急，萃涣以爲同，聯疏以爲戚，此非厚族屬，實厚吾祖宗也。如是而子姓觀法，有不興孝興弟者，未之信也。

馭僕從　凡收養僕從，當取其謹願樸直、甘苦任勞之輩，不可收便捷猾佞、生財興利之徒。其謹願者一時雖不見奇，後來實無禍患。其便捷者目前雖覺快意，然生事爲非，招殃惹禍，玷我名節，壞我家聲，實由此輩導之，不可不慎也。

公卿士大夫之家臧獲輩，每每藉勢凌人，遇有與人争鬬相毆者，主人惟歸罪己僕，不必辯其是非，則争者氣平而僕者莫逞，可解目前之非而兼杜日後之釁。吾自筮仕至今，垂三十年，無一與人閧者，守此法也。夫小人雖愚，亦有知覺，何敢與宦僕抗？於此不明，主人之昏，逾於僕人之横矣。兒曹謹識之。

僕從大小皆人子也，爲主人者宜恤其饑寒，節其勤苦，療其疾病，時其配偶。情通如父子，勢應如臂指。有不當意，先誡諭之。誡諭不從，然後杖之。則恩威並至，自無凌分之失，亦無背叛之心矣。不可過爲嚴激，使之無所容也。

端家範　古人治家之道，以身教爲先。爲家長者，必躬行仁義，謹守禮法，先立標準，下觀而化，無一不歸於正矣。堯之九族敦睦，亦自克明峻德始，此正家之根本也。

朱晦翁居家四本：讀書起家之本，勤儉治家之本，和順齊家之本，循禮保家之本。造家六禁：妻妾無妬則家和，嫡庶無偏則家興，婢僕無縱則家尊，嫁娶無奢則家足，農桑無休則家温，賓祭無惰則家良。

正家之道，宜痛絶閑雜女流，不可容其出入。蓋此流多陰謀，能揣婦人意向，且巧爲詞説，又能鼓動人。稍不防閑，未有不墮其術中。故骨肉之離間，隣里之忿争，皆此流搆之也。甚至爲賊之導，爲姦之媒，其害有不可勝言者。

勤學業　腹不飽詩書謂之餒，目不接聖賢謂之瞽，耳不聞善言謂之聾，身不遠聲色謂之窄，行不脱凡俗謂之痴。此數者，學者之大戒也。

非學無以廣才，非静無以成學。慆慢則不能研精，浮躁則不能理性。年與時馳，意與歲去，遂成枯落，悲嘆窮廬，將復何及也！

司馬温公幼時患記誦不如人，下帷絶編，迨能背誦乃止。用力多者收功遠，其所誦習，乃終身不忘也。公嘗言書不可不成誦，或在應接，或中夜不寐時，詠其文，思其義，所得多矣。

昔中牟甯越苦耕稼之勞，謂其友曰：「何爲而可以免此苦也？」其友曰：「莫如學。學三十歲，則可以達矣。」越曰：「請以十歲。人將休，吾不敢休。人將卧，吾不敢卧。」年三十，而周威王師之。夫矢之速也，不過二百步止也；步之遲也，而百舍不止也。以越之才而久不止，其爲諸侯師，豈不宜哉！今人之爲學也，人未休而先休，人未卧而先卧，恃美質而耽晏安，此猶迅矢之止於百步者也，欲免終身之勞，得乎？

力本業　天下之民，各有本業，曰士曰農，曰工曰商。士勤於學業，則可以取爵禄。農勤於田畝，則可以聚稼穡。工勤於技巧，則可以易衣食。商勤於貿易，則可以積貨財。此四者，皆人生之本業。苟能其一，則仰以事父母，俯以育妻子，而終身之事畢矣。不能此四者，謂之浮浪遊手之民，衣食之原無所從出，不爲盜賊，必爲流移。一旦陷於刑辟，小則鞭撻肌膚，大則編配絞斬，破蕩家産，離棄骨肉。方此之時，欲爲四民之業，何可得乎？

崇儉約　儉，德之共也。能崇尚儉約，深自樽節，省口腹之欲，抑耳目之好，不作無益以害有益，不務虚飾以損實費，食可飽而不必珍，衣可暖而不必華，居處可安而不必麗，吉凶賓客可修禮而不必侈。如此，則一身之求易供，而一歲之計可給。既免稱貸舉息，俯仰求人，又且省事寡過，安樂無憂。故富者能儉，則可以常保，貧者能儉，則可以無饑寒，豈不美哉！

生物之豐敗由天，用物之多少由人。不能節，則雖盈必竭；能節，則雖虚必盈。儉者奢之藥，奢者儉之病。奢者多憂，儉者多福。能終其儉者，可以爲天下牧。

李元衡《儉説》云：「與其貪饕以招辱，不若儉而守廉。與其干請以犯義，不若儉而全節。與其侵奪以聚讐，不若儉而養福。與其放肆而逐欲，不若儉而

安性。」

張文節爲相，自奉甚約。或規之曰：「公今受俸不少，而自奉若此，外人頗有公孫布被之譏，宜少益之。」公嘆曰：「據吾所入之俸，雖舉家錦衣玉食，何患不能？顧常人之情，由儉入奢易，由奢入儉難。況今日之俸豈吾常有，身豈能常存？一旦異於今日，家人習奢已久，不能頓儉，必致失所。豈若吾居位去位，身存身亡如一日乎？」

積陰德　《易》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易》六十四卦，凡事不言，必獨於積善、積不善以「必」字斷之，以其感之必應也。夫有陰德者必有陽報，有隱行者必有昭名，此誠天地不易之理。蓋人有一二善，未必便有善報；人有一二惡，未必便有惡報。然今日作一善，明日作一善，積之不已，人欽神佑，福慶必來。今日作一不善，明日作一不善，積之不已，人怨神怒，禍殃必至。故聖人繫《易》，又申之曰：「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成名即慶也，滅身即殃也。豈惟身名已哉？《易》之所謂「餘」者，言其殃慶尚及子孫也，可不畏哉！

張永明《張莊僖文集》卷五《語録》　富者之教子，須是重道。貧者之教子，須是守節。重道、守節原非兩事，第因勢以矯其偏耳。

士人家切勸教子，勿令詩書味短。

教子有五要：導其性，廣其志，養其才，鼓其氣，攻其病，廢一不可。

范文正公輕財好施，尤厚於族人。既貴，置近郭田千畝爲義庄，以養族人之貧者，擇其長而賢者主其事。公歿逾四十年，子孫世守，莫敢廢弛。公之惠澤遠矣。范公在杭州，子弟以公有退志，乘間請治第宅、營園圃，以爲佚老之所。公曰：「人苟有道義之樂，形骸可外，況居室哉！吾今年踰六十，生且無幾，乃謀樹第治圃，顧何待而居乎？俸賜之餘，宜以贍宗族之貧者。若曹遵吾言，毋以爲慮。」

周臣《厚生訓纂》卷一《育嬰附産忌》　凡受胎三月，稟氣未定，逐物變化。故娠妊者，欲觀犀象，鸞鳳珠玉，鐘鼓俎豆，軍旅陳設之類。欲聞賢人君子盛德，大師嘉言善行。焚燒名香，誦讀詩書，居處簡静，調心神，和性情，謹嗜欲，節飲食，慎起居，庶事清净，則生子端正壽考，忠孝仁義，聰慧無疾。蓋文王胎教也。

凡妊娠，臨月，預備好甘草，如中指許，一節擘碎，用水一蜆殼，以絹蘸令兒吮之，若吐出惡汁爲佳。次用好硃砂，如大豆許，細研，水飛過，煉蜜和硃砂成膏，旋抹小兒口中，鎮心安神，免痘瘡之患。

凡小兒初生，急以綿裹指，拭盡口中惡血，若不急拭，啼聲一出，即入腹成百病矣。亦未可與乳，且先與擘破黄連，浸湯，取濃汁，調硃砂細末，抹兒口中，打盡腹中舊屎，方可與乳。又看舌下，重舌有膜，如石榴子，若啼聲不出，速以指抓或針微刺舌線，有血出即活，取桑汁調蒲黄塗之。若血出多者，燒發用猪脂塗之。

凡斷臍，不可用刀，須隔衣咬斷，兼以熱氣呵七遍，然後纏結所留臍帶，令至兒足上。若短則中寒，或成内吊。若先斷臍而後浴，則水入臍中，後必有患。其臍斷訖，臍中多有蟲，宜急去之。斷臍後用軟綿縛之宜緊，免臍風也。

凡解臍，須閉户下帳，冬間令火温。若臍不乾，燒帛未敷之。

初生之兒，全在乳哺得法。乳者奶也，哺者食也，乳後不得與哺，哺後不得與乳。蓋小兒脾胃怯弱，乳食相並，難以克化，始則成嘔，小則成積，大則成癖，疳氣自引始也。

凡乳兒，不可過飽，滿而必溢，則成嘔吐。乳或來猛，當取出少挼後再乳。凡乳時，須當捏去宿乳，然後乳之。兒若臥乳，當以臂枕之，令乳與頭平，令乳不噎。母欲睡，即奪其乳，睡著不知饑飽，即成嘔吐。兒啼未定，氣息未調，乳母遽以乳飲之，致不得下，停滯胸膈，而成嘔吐。初生小兒，慎不宜針，針反爲害也。嬰兒乳母，須每三時摸兒頂後風池，若壯熱，即須熨之，使微汗，即愈。

凡小兒莫抱於檐下澡洗，當風解衣，及神物之前、驢馬之畔，各房異户之親、諸色穢惡異物並不得觸犯，切宜忌之。凡兒春夏間有疾，不可亂用動下之藥，使下焦虚，上焦熱，變成大病。

小兒缺乳，喫物太早，母喜嚼食喂之，致生疳疾，羸瘦腹大，髮豎痿黄。

凡小兒匍匐以後，逢物便喫，父母喜之，或飲食而以口物飼之，此非愛惜，乃成害一端，食癖疳積，腹痛面黄，腹大頸細，皆由於此。

凡小兒皆陽氣有餘，陰氣不足，故多患驚風痰熱之疾。若父母恣其食肉及諸厚味，必助火益陽，消竭陰氣，鮮不爲患。其有疸方出，而發紫泡以死者何哉？正以厚味積熱，觸其相火故耳，切宜戒之。

凡小兒始生，肌膚未成，不可衣新綿過暖，當以故絮衣之。況筋骨痿弱，宜時見風日，則血凝氣剛，肌肉牢密，耐風寒，不致疾病。若藏在幃帳中，重衣温暖，不見風日，則其肌膚脆軟，便易中傷矣。

凡嬰兒三、五月，必待人繈褓，貴順適其宜。如春夏乃萬物生長之時，宜時時放令地臥。如秋冬萬物收藏之時，宜就温和之處，使不逆歲氣。然後血寧氣剛，百病無由而入。

小兒睡，忌母鼻中吹風及囟門處，成瘋疾。交合之間，兒臥於側，或驚哭便不可乳兒。小兒不宜令指月。母淚不可滴入兒眼中。兒未能行，母更有娠，兒猶食乳，必黄瘦立骨，發熱髮落。小兒食雞鴨卵、魚子之類，長而多忘。食鱘魚，結癥瘕咳嗽。食雞肉，生蛔蟲。食王瓜，生疳蟲。粟子閣之，生齒遲，腎氣弱。黍米飯並蕨食之，腳無力。食蕎麥，髮落。羊肝同椒食，損兒。幼女食魚鮓則拙。喫熱莫喫冷，喫軟莫喫硬，喫少莫喫多。

嬰兒之流，天真未剖，禁忌飲食，又無所犯，至有夭折者，此父母之過也。爲父母者，或陽盛陰虧，或陰盛陽虧，或七情鬱於内，或六淫襲於外，或母因胎寒而餌暖藥，或父因陰痿而餌丹藥，或産元既充，淫欲未已，如花傷蒂，結子不實。既産之後，稟賦怯弱，調養又失其宜，驕惜太過，睡思既濃，尚令咀嚼，火關既暖，猶厚衾重覆，撫背拍衣，風從内作；指物爲蟲，驚因戲謔；危坐放手，欲令喜笑，肋脅指齕；雷鳴擊鼓，且與掩耳；眠臥過時，不令早起；飲食飽，不與戒止；睡臥當風，恐嚇神鬼。此等不一，父母因是而鑑之，則後嗣流芳而同壽矣。

嬰孩於其始有知，不可不使知尊卑長幼之禮。若侮詈父母，毆擊兄妹，父母不加訶禁，反笑而獎之，彼既未辨好惡，謂禮當然，及其既長，性習已成，乃怒而禁之，不可復制。於是父母疾其子，子怨其父母，殘忍悖逆，無所不至。蓋父母無深識遠慮，不能防微杜漸，溺於小慈，遂養成其惡，至如此也。

教子齋：一曰學禮。凡爲人要識道理，識禮數，在家庭事父母，入書院事先生，並教恭敬順從、遵依教誨。與之言則應，教之事則行。毋得怠慢，自任己意。二曰學坐。凡坐要定身端坐，齊腳斂手，毋得伏盤靠背，偃仰傾側。三曰學行。凡行要籠袖徐行，毋得掉背跳足。四曰學立。凡立要拱手正身，毋得跛倚攲斜。五曰學言。凡言語要樸實，語事毋得妄誕，低細出聲，毋得叫喚。六曰學揖。凡作揖，要低頭屈腰，出聲收手，毋得輕率慢易。七曰學誦。凡讀誦專心，看字斷句，謾讀須要分明，不可一字放過，毋得目視東西，手弄他物。八曰學書。凡寫字，專志把筆，字要整齊圓净，毋得輕易糊塗。

《産書》云：一月足厥陰肝養血，不可縱怒，疲極筋力，冒觸邪風。二月足少陽膽合於肝，不可驚動。三月手心主右腎養精，不可縱欲悲哀，觸冒寒冷。四月手少陽三焦合腎，不可勞逸。五月足太陰脾養肉，不可忘思饑飽，觸冒卑濕。六月足陽明胃合脾，不可雜食。七月手太陰肺養皮毛，不可憂鬱叫呼。八月手陽明大腸合肺，以養氣勿食燥物。九月足少陰腎養骨，不可懷恐房勞，觸冒生冷。十月足太陽膀胱合腎，以太陽爲諸陽主氣，使兒脈縷皆成，六腑調暢，與母分離，神氣各全，候時而生。不言心得，以心爲五臟之主故也。

凡婦人妊娠，切忌飲酒叫怒，恐産時心神昏亂。凡婦人妊娠之後以至臨月，臟腑壅塞，關節不利，切須時時行步，不宜食粘硬之物，不可多飲酒，不可亂服藥，亦不可[妄](忘)針灸。須寬心減思慮，不得負重涉險，防諸不測。如此愛護，方保臨産無虞。仍不欲見醜惡之物，食當避異味。不然，有損無益。

凡妊六七月後，須常服益母丸。凡遇臨産時，少見不順當，服柞枝湯一二服，能使横者直而逆者順。方用柞枝四兩，甘草五錢，好酒三碗，煎去半頻服之即效。服至二服，永保無虞。雞肉與糯米同食，令子生寸白蟲。食羊肝，令子多厄。食山羊肉，令子多病。鯉魚與雞子同食，令子成疳多瘡。食犬肉，令子無聲音。食茨菰，能消胎氣。食麝脂及梅李，令子青盲。食兔肉，令子唇缺。食子薑，令子多指生瘡。鱔魚、田雞同食，令子音瘂。鴨子與桑椹同食，令子倒生，心寒。食鱉，令子項短，及損胎。食螃蟹，令子横生。食雀腦，令子雀目。食雀肉飲酒，令子無恥多淫。雀肉豆醬同食，令子面生黑痣黑斑。豆醬與藿同食，墮胎。食水漿，絶産。食漿水粥，令子骨瘦不成人。食騾馬肉，過月難産。

妊婦不可沐頭，沐之則横生逆産。欲分娩者，取釅醋塗口鼻，仍置醋於傍，使聞其氣，兼細細飲之，此爲上法。如昏暈，即以醋噴面，蘇來，即飲醋以解之。凡生産畢，不可因男女輒喜惡，不得便臥，且宜閉目而坐，須臾方可扶上床。宜盤膝而坐，未可伸足，高倚床頭。時令人以手從心擦至臍下，使惡露不滯。如此三日方止。不可令多臥，多臥頻要喚醒。或燒乾漆器，並醋氣薰口鼻，以防血逆、血迷、血暈之患。夏月，仍於房門外燒磚，以醋沃之，置於房中。房中不得放火，以煮粥煎藥。或有臨産母腸先出者，甚可驚恐，即以盆盛温水，浸其腸入。香油一盞，令母仰臥，以言語安慰其心，卻用好米醋半盞，和新汲水七分，攪均忽噀於産母面或背，微以手拊之，則腸漸收，兒即産矣。分娩後，須臾，食白粥一味，勿太飽，頻頻少與之。仍時與童便一盞，温飲之。□□得與酒。産母臟腑方虚，熱酒入腹，必致錯悶。□□方進酒，可以辟風邪，養血氣，下惡氣，行脈氣也。未滿月，不宜多語笑，驚恐憂惶哭泣，思慮恚怒，強起離床，行動久坐，或作針線

用力，恣食生冷、粘硬、肥膩之物，及不避風寒，脫衣洗浴，或冷水洗灌，當時雖未覺大損，後即成蓐勞。滿月之後，尤忌任意飲食，觸冒風寒，恣意喜怒，梳頭用力，高聲作勞，尤忌房欲之類。若不依此，必成大患。産後忌食熱藥熱面，且不可見狐臭人。未滿月飲冷水，與血相聚，令腹脹痛。若惡露未止而食酸鹹之物，遍體無血色，腹痛發寒熱。

周臣《厚生訓纂》卷四《處己》 世事多更變，乃天理如此。今世人往往見目前稍稍榮盛，以爲此生無足慮，不旋踵而破壞者多矣。大抵天序十年一換甲，則世事一變。今不須廣論久遠，只以鄉曲十年前、二十年前比論目前，其成敗興衰，何嘗有定勢？世人無遠識，凡見他人興進及有如意事則妒忌，見他人衰退及有不如意事則譏笑。同居及同鄉人，最多此患。若知事無定勢，如築牆之板然，或上或下，或下或上，則自慮之不暇，何暇妒人笑人哉！之一字，壞人終身。凡念慮言語才有誇心，即便斷卻，滿招損，謙受益，時乃天道。又曰作事皆依本分，屈己饒人，終無悔吝。爲錢穀毋與人争鬬，款款讓人。至於禍患中，第一莫使性氣。中外些小事，一切用柔道理之。識些道理，不做好人，天地鬼神亦深惡之。蓋不識好惡，如童稚，如醉人，雖有罪，可赦。若知而故犯，王公不可免也。膺高年，享富貴之人，必須少壯之時嘗盡艱難，受盡辛苦，不曾有自少壯享富貴安逸至老者。故早年登科甲及早年得意之人，必於中年齟齬不如意。中年齟齬不如意，卻於暮年方得榮達。或仕宦無齟齬，必其生平窘薄，憂饑寒，慮婚嫁，有所困鬱而然。若早年宦達，不歷艱難辛苦，及承父祖生業之厚，更無不如意者，又多不獲高壽。蓋造物乘除之理，類多如此。其間亦有始終享富貴者，乃是有大福之人，亦千萬人中間或有之。今人往往機心巧謀，皆欲不受辛苦，終身享有富貴，且思延其子孫，恐人力終不能勝天，徒爲蒼蒼者笑耳。

人生世間，自有知識以來，即有憂患不如意事。小兒叫號，皆其意有不平。自幼至少，至壯至老，如意之事常少，不如意之事常多。雖大富貴之人，天下之所仰羨以爲神仙，而其不如意處各自有之，與貧賤人無異，特其所憂患之事異耳。故謂之缺陷世界，以人生世間無足心滿意者。能達此理而順受之，則可少安。凡人謀事，雖日用至微者，亦須齟齬而難成，或已成而敗，既敗而復成，然後其成也永久平寧，無復後患。若偶然易成，後必有不如意者。造物機微，不可測度如此。静思之，則見此理，可以寬懷。

人之在世，吉凶悔吝，皆生於動。四者之中，惟吉一而已，人豈可不於舉動慎乎？人之性行，雖有所短，必有所長。與人交遊，若常見其短而不見其長，則時日不可同處，若念其長而不顧其短，雖終身與之交遊可也。凡人行己公平正直者，可用此以事神，不可恃此以慢神，可用此以事人，不可恃此以傲人。雖孔子，亦以敬鬼神、事大夫、畏大人爲言，況下此者哉！彼有行己不當理者，中有所歉，動輒知畏，猶能避遠災禍，以保其身。至於君子而偶罹於災禍者，多由自負以召致之耳。

人之詈人而人不答者，必有所容也，不可以爲人畏我而更求以辱之。人或起而我應，恐口噤而不能出言矣。人有訟人而人不校者，必有所處也，不可以爲人畏我而更求以攻之，爲之不已，人或出而我辨，恐理虧而不能逃罪矣。同居之人或往來，須揚聲曳履，使人知之，不可默造。倘或適然議我，彼此慚愧，況其間有不曉事之人，好伏於幽暗處以伺人言，此生事興訟之端也。凡人僻居静坐，不可輒譏議人，必慮有聞之者，俗謂「牆壁有耳」是也。稠人中亦不可譏人，恐有相親厚者。

士大夫之子弟，苟無世禄可守，無常産可依，而欲爲仰事俯育之計，莫若爲儒。命通可以取科第，否則訓導生徒，可以取束脩之奉。否則後事筆劄，可以爲糊口之資。如不能爲儒，則醫卜農商技藝可以養生，不至辱先，皆可爲。然必以廉恥節義爲先，雖貧賤至極，亦不可失。不然，則安逸無事，流蕩無成，心術大壞，甚至爲乞丐盜竊者，亦可哀哉！

凡人生耽迷曲蘗而縱飲無度，貪饕膏粱而侈溢不已，家富者至於破蕩，家貧者必爲劫盜，甚至賣墳塋樹木、掘父祖棺木者。悲夫！悲夫！有誡飲者曰：喫酒二斤，糴麥一斗，磨面五斤，可飽十口。誡食曰：人能咬菜根，則百事可做。倡優起於夏桀聲伎之奉，其來雖遠，但尤物移人，後必有災。古人之戒，極明切矣。其不曉世事者被誘，固不足怪，而素稱明智，亦有被其狐媚蠱惑，迷不自覺，至於敗德喪身亂家者，殊可哀憫也。故有詩曰：「二八嬌娥體似酥，笑中懸劍斬愚夫。雖然不見頭顱落，暗使精神即漸枯。」

博與弈，乃貪心殺心、癡心嗔心之變理也，於事雖小，害道則大。人家不肖子孫墮其窟窖，至有敗蕩家業、喪失身命者，要皆一念貪癡之心有以溺之耳。少年之人，尤宜警戒。故曰：世人不省事，日日弈與博。贏得轉頭空，何須論高著。

黄白之説，固有是事，乃大福德之人，鬼神欲資其了道，故以舁之，亦非資其

富貴也。世之碌碌者妄意希冀，信丹客虛誕而迷戀不已，然不知非求之所可得也，況得之未必能享耶？借使有之，彼丹客者豈不自珍秘，而肯輕以與人耶？其不可信明矣。故有詩曰：「破布衣衫破布裙，逢人便說會燒銀。若還果有燒銀術，何不燒此養自身？」又云：「肯將身後無窮術，賣得人間有限財。」

卜其宅，祧葬之事也。葬乘生氣，葬之理也。世乃溺於風水可致富貴，而百計營求，甚至暴露其親，以候善地，至終身不葬焉。殊不知人固有得地而發福者，苟非天與善人，或亦地遇其主而然，蓋萬中之一也。若心慕富貴，不加修爲，而顓顓謀人之地，思以致之，是欲以智力而竊奪造化之權，豈理也哉！故有詩曰：「風水先生慣說空，指南指北指西東。山中定有王侯地，何不搜尋葬乃翁。」

周臣《厚生訓纂》卷四《睦親》 上智不教而成，下愚雖教無益，中庸之人，不教不知也。古者聖王有胎教之法，乃子生孩提，師保固明仁孝禮義以導習之矣。凡庶縱不能爾，當及嬰稚識人顏色、知人喜怒，便加教誨，使爲則爲，使止則止。比及數歲，可省笞罰。父母威嚴而有慈，則子女畏懼而生孝矣。吾見世間無教而有愛，曲意順從，飲食運爲，恣其所欲，宜誠反獎，應訶反笑。至有識知，謂法當耳，驕慢已習，方復制之，箠撻至死而無成，忿怒日隆而增怨。逮於成長，必爲敗德。孔子云「少成若天性，習慣如自然」是也。

凡人不能教子女者，亦非欲陷其罪惡，但不忍訶怒傷其顏色耳，不忍楚撻慘其肌膚耳。當以疾病爲諭，安得不用湯藥鍼艾救之哉！父子之嚴，不可以狎。骨肉之愛，不可以簡。簡則慈孝不接，狎則怠慢生焉。由命士以上，父子異宮，此不狎之道。抑搔癢痛，懸衾篋枕，此不簡之教也。人之愛子，罕亦能均，自古及今，此弊多矣。賢俊者自可賞愛，頑魯者亦當矜憐。有偏寵者，雖欲以厚之，更所以禍之。共叔之死，母實爲之，趙王之戮，父實使之。劉表之傾宗覆族，袁紹之地裂兵亡，可爲靈龜明鑑也。

人之有子，必使各有所業。貧賤有業，不致於饑寒。富貴有業，不致於爲非。凡富貴之子弟，耽酒色，好博弈，異衣服，飾輿馬，與群小爲伍，以致破家者，非其本心之不肖，由無業以度日，遂起爲非之心。小人贊其爲非，則有哺啜錢財之利，常乘間而贊成之。子弟宜早省悟。

子孫有過，父祖多不能知，貴官尤甚。蓋子孫有過，多掩蔽父祖之耳目，外人知之，竊笑而已。至於鄉曲之進見，有時稱道盛德之不暇，豈敢言其子孫之非？又自以子孫爲賢，而以人言爲誣。故子孫有彌天之過，而祖父不知也。閭有家訓稍嚴，而母氏猶有庇其子之惡，不使其父知之者。富家之子孫不肖，不過耽酒色，近賭博，破家之事而已。貴家之子孫不止於此，強索人之錢，強貸人之財，強借人之物而不還，強買人之物而不償，親近群小則假勢以淩人，侵害良善則飾詞而妄訟。鄉人有曲理犯法事，認爲己事，名曰擔當。鄉人不爭訟，則僞作祖父之簡，干懇州縣，以曲爲直。差夫借船，放稅免罪，以所得爲酒色之娛，殆非一端。其隨侍也，私令吏人買物，私託場務賣物，皆不償其直。吏人補名，吏人免罪，吏人有浸潤，必責其報。典買婢妾，限以低價，而使他人填賠。或同院子遊狎，或於場務放稅，其他妄有求覓，亦非一端，不恤誤其父祖，陷於刑憲也。凡爲人父祖者，常嚴爲關防，更宜詢訪，或庶幾焉。

夫有人民而後有夫婦，有夫婦而後有父子，有父子而後有兄弟。一家之親，此三者而已矣。自茲以往，至於九族，皆本於三親焉。故於人倫爲重，不可不篤。若兄弟者，分形連氣之人也。方其幼也，父母左提右挈，前襟後裾，食則同案，衣則傳服，學則連業，遊則共方，雖有悖亂之人，不能不相愛也。及其壯也，各妻其妻，各子其子，雖有篤厚之人，不能不少衰也。姊妹之比兄弟，則疏薄矣。今使疏薄之人而節量親厚之恩，猶方底而圓蓋，必不合矣。惟友愛深至，不爲傍人之所移者，勉夫！二親既沒，兄弟相顧，當若形之與影，聲之與響。愛先人之遺體，惜己身之分氣，非兄弟何念哉！兄弟之際，異於他人，望深則易怨，望近則易餌。譬猶居室，一穴則塞之，一隙則塗之，庶無頹毀之虞。如雀鼠之不恤，風雨之不防，壁陷楹淪，無可救矣。僕妾之爲雀鼠，妻子之爲風雨，甚哉！兄弟不睦，則子侄不愛。子侄不愛，則群從疏薄。群從疏薄，則童僕爲讐舌矣。如此則路行皆錯其面而蹈其心，誰救之哉！人家不和，多因婦女以言激怒其夫，及於同氣。蓋婦女所見不廣遠，不公平，所謂舅姑伯叔妯娌，皆假合強爲稱呼，非自然天屬，故輕於割恩，易於怒怨。非丈夫有遠識，則爲其役而不自覺，一家之中，乖變生矣。於是兄弟子侄，有隔屋連牆至死不往來者，有無子而不肯以猶子爲後，有多子而不與兄弟者，有不恤兄弟之貧，養親必欲如一，寧棄親而不顧，葬親亦欲均費，寧留喪而不葬者。其事多端，不可既述。亦有遠識之人，知婦女之不可諫誨，而外與兄弟相愛，私救其所急，私□其所乏，不使婦女知之。彼兄弟之貧者，雖怨其婦女而愛其兄弟，至於分析，不敢以貧而貪愛兄弟之財產者，蓋由不聽婦人之言，而先施之厚，因以得兄弟之心也。婦女易生言語者，多出於婢妾，婢妾愚賤，尤無見識，以他人之短，言於主母。若婦人有見識，能一切勿聽，

則虛妄之言不復敢進。若聽信之，從而愛之，則必再言之，又言之，使主母與人遂成深仇，而婢妾方且得志。奴隸亦多如此。若主翁聽信門房族親，故皆大失歡。有識之人，自宜觸類醒悟。

兄弟子侄同居，長者或恃其長凌轢卑幼，專用其財，自取温飽，因而成私。薄書出入，不令幼者預知，幼者至於饑寒，必啟爭端，固爲不可。或長者處事至公，幼者不能承順，盜取財物，以爲不肖之資，尤爲不可。若長者總持大綱，幼者分幹細務，長必幼謀，幼必長聽，各盡公心，自然無事。朝廷立法，於分析一事，非不委曲。然有竊衆營私，卻於典買契中稱係妻財置到，或詭名置産，官中不能盡究。又有處於貧寒，不因父祖資産，自能奮立，營置財業，或雖有祖衆財産，別事置立私財，其同宗之人，必求分析。至於經州縣所在官府，累年爭訟，各至破蕩而後已。若富者反思，果因衆成私，不分與貧者，於心豈無愧歉？果是自置財産，分與貧者，明則爲高義，幽則爲陰德，又豈不勝於連年爭訟，妨廢家務，及資結證佐，囑託胥吏賄賂官員之費耶？貧者亦宜自思，彼非竊衆，亦由辛苦營運，以至增置，豈可悉分之？況彼之私財，吾受之寧有不愧？苟能知此，必不至争訟也。一應親戚故舊，有所假貸，不若隨力給與之。言借則我望其還，不免有所索，索之既頻，而負償者反曰我欲償之，以其頻索，則姑已之。方其不索，則又曰彼不下氣問我，我何爲強還之？故索亦不償，不索亦不償，終於結怨而後已。蓋貧人之假貸，初無欲償之意，縱其欲償，則將何償？或假作經營，又多以命窮計拙而折。方其始借之時，禮恭言遜，其感恩之心，指天誓日可表。及其至責償之日，恨不以兵刃相加，所謂因財成怨矣。不若念其貧，隨吾力之厚薄以與之財，我無責償之念，彼亦無怨於我也。

同姓之子，昭穆不順，亦不可以爲後。鴻雁雖微，亦不亂行，人乃不然，至於以叔拜侄，于理安乎？設不得已，養弟、養侄孫以奉祭祀，當撫之如子，與之財産。受所養者，奉之如父。如古人爲嫂制服，今世爲祖承重之意。而昭穆不亂，庶幾得之。若近世立繼，其在生前者多出於所後，本心猶不爲害。至於死後立繼，往往皆爲遺資争競而已。彼貧而無後者，曾見誰爲之意哉！此最可爲慨歎者也。

古人謂周人惡媒，以其言語反覆，詒女家則曰男富，詒男家則曰女美，近日尤甚。若輕信其言而成婚，則夫婦反目，至於仳離者有之。大抵嫁娶，固不可無媒，而媒者之言，不可盡信。至於爲婚姻争告者，蓋緣議婚之始，不立婚書，止憑媒言，或小禮爲定，亦是一大不美事，婚姻之家，宜謹始可也。

人之姑姨姊妹及親戚婦人年老，而子孫不肖不能供養者，不可不收養。然又當關防，恐其身故之後，其不肖子孫妄經官府，稱其人因饑寒而死，或稱其遺下有囊篋之物。官府受詞，必爲追證所擾。須於生前白之於衆，明白知其身外無餘物而後可。凡要爲高義之事，必預防之。

父祖高年，怠於營幹，多將財産均給子孫。若父祖出於公心，初無偏曲，子孫各能戮力，不事遊蕩，必致興隆。若父祖緣有過房之子，有前母后母之子，有子亡而不愛其孫，又雖是一等子孫，自有憎愛，凡衣食財物，亦有厚薄，致令子孫力求均給，其父祖于其中又有輕重，安得不起他日争端？若父祖緣子孫内有不肖者，慮其侵害，不得已而均給者，止可逐時均給財穀，未可均給田産。若均給田産，彼以爲已分所有，必邀求尊長立契典賣。典賣既盡，窺覬他房，從而婪取，必致興訟，使賢子賢孫被其擾害，同於破蕩，不可不思。

大抵人之子孫，或十數人皆賢，其中有一人不肖，則十數均受其害，至於破家者有之。國家法令百端，終不能禁。父祖智謀日出，終不能防。欲保家延祚者，覽他家之已往，思我家之未來，可不悠德熟慮，以爲長久之計耶？

遺囑之文，皆賢明之人爲身後之慮。然亦須公平，乃可以保家。如劫於悍妻黠妾，因後妻愛子，中有厚薄偏曲，或妄立嗣，或妄逐子，不近人情之事，不可勝數，皆興訟破家之端也。

周臣《厚生訓纂》卷五《治家》 夫風化者，自上而行於下者也，自先而施於後者也。是以父不慈則子不孝，兄不友則弟不恭，夫不義則婦不順矣。父慈而子逆，兄友而弟傲，夫義而婦陵，則天下之凶民，乃刑戮之所攝，非訓導之所遺也。笞怒廢於家，則豎子之過立見，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治家之寬猛，亦猶國焉。孔子曰：「奢則不遜，儉則固。與其不遜也，寧固。」又曰：「如有周公之才之美，使驕且吝，其餘不足觀也已。」然則可儉而不可吝也。儉者，省約爲禮之謂也。吝者，窮急不恤之謂也。今有奢則施，儉則吝，如能施而不奢、儉而不吝，可矣。

生民之本，要當稼穡而食，桑麻以衣。蔬果之用，取給於園場。雞豚之畜，所資於時圈。爰及棟宇器械、樵蘇脂燭之類，取足於山林。是閉門而爲生之具已足，但無鹽井耳。人有事業，而能勤儉節用，以贍衣食，自能久遠，有何不可？惟奢侈者求炫目前，圖人誇羨，易富易貧，多不逮焉。昔人有詩云：「莫入州衙

與縣衙，勸君勤理作生涯。池塘多放聊添税，田地深耕足養家。教子教孫須教義，栽桑栽柘勝栽花。閑非閑是都休管，渴飲清泉困飲茶。」又云：「仕宦之人，南州北縣。商賈之人，天涯海岸。争如農夫，六親對面。夏絹新衣，秋米白飯。鵝鴨成群，猪羊滿圈。官税早輸，逍遥散誕。似此之人，直錢千萬。」

婦主中饋，惟事酒肉衣服之禮耳。國不可使預政，家不可使干蠱。如有聰明才智，識達古今，正當輔佐君子，助其不足。不可牝雞晨鳴，以致家禍焉。太公曰：「養女太多一費也。」陳蕃曰：「盜不過五女之門。」女之爲累久矣。然天生蒸民，先人傳體，其如之何？世人多不育女，賊行骨肉，豈可如此而望福於天乎！吾有疏親，家饒妓媵，誕育將及，便遣閽豎守之，體有不安，窺窗倚户，若生女者，輒持將去，母隨號泣，莫敢救之，使人不忍聞也。婦人之性，率寵於婿而虐兒婦，寵婿則兄弟之怨生焉，虐兒婦則姊妹之讒行焉。然則女之行，得罪於其家者，母實使之。諺云：「落索阿姑餐。」此其相報也，家之常弊，可不戒哉！

婚姻量財，自是人道之常。近世嫁娶，遂有賣女納財，買婦輸絹，比量父祖，計較錙銖，責多還少，此與市井交易無異。或猥婿在門，或傲婦擅室，以致壞家成仇者往往有之。貪榮求利，反招羞恥，可不慎歟！

人家好夜飲，多生奸盜，此最宜戒。其夜臥若停燈，分明是與賊爲眼，切記不可。

劫盜雖小人之雄，亦自有識見。如富貴家平時不刻剥，又能樂施，又能種種方便，當兵火擾亂之際，猶得保全，必不忍焚毁其屋。凡盜所決意焚掠者，皆積惡之人，人宜自省。富人有愛其小兒者，以金銀珠寶之屬飾其身，小人有貪者，於僻静處壞其性命而取其物。雖聞於官，置於法，何益小兒？非有壯夫攜抱，不可令遊行巷，恐有誘略之人。

清晨早起，昏晚早睡，可防婢僕奸盜。婢妾若與主翁親近，多挾此私通僕輩，有子則以主翁藉口，破家多矣。凡有婢妾，不可不謹其始而防其終也。人有婢妾，不禁出入，至於外人私通有妊之日，不正其罪而遽逐去者，往往有於主翁身故之後，言是主翁遺腹子而求歸宗，旋至興訟。所宜謹此，免累後人。

婦人多妒，有正室者，少蓄婢妾。蓄婢妾者，内有子弟，外有僕隸，皆當閑防。制以主母，猶有他事，況無所統轄，以一人之耳目臨之，豈難欺蔽哉！暮年及有别宅，尤非所宜，使有意外之事，當如之何？夫置婢妾，教歌舞，使侑樽以爲賓客之歡，切勿蓄恣貌過人者，慮有惡客起覬覦之心，必欲得之，逐獸則不見太山，苟勢可以凌我，則無所不至，緑珠之事，在古可鑑。

凡幹人須擇勤謹，其狡獪者決不可用。其有頑狠全不中使令者，宜善遣之，不可留，留則生事。主或過於毆傷，此輩或挾怨爲惡，有不忍言者。婢僕有奸盜及逃亡者，宜送之於官，依法治之，不可私自鞭撻，亦恐有意外之事。或逃亡非其本情，或所竊止於微物，宜念其平日有勞，只略懲之，仍前留備使令可也。婢妾有小過，不可親自鞭打。蓋不時怨氣所激，鞭打之數必不記，徒且費力，婢僕未必知畏。惟徐徐責問，令他人執而打之，視其過之輕重而足其數，雖不過怒，自然有威，婢妾亦自畏憚矣。壽昌胡彦持家，子弟不得自打僕隸，婦女不得自打婢妾，有過則告之家長，爲之行遣。婦女擅打婢僕則撻子弟，有過則告之家法也。婢僕宿臥去處，當爲點檢，冬無風寒，夏無蚊蚋。以至牛馬六畜，過冬寒各爲區處牢圈棲息之處，此仁之用心，物我爲一理也。

蓄奴婢，惟本土人最善。或病患，則有親屬爲之扶持。或非理自殘，有親以明其事。或婢妾無父母兄弟可依，僕隸無家可歸，念其有勞，不可不養。當預經官自陳，則無後患。買婢妾，不可不細詢其所自來，恐有良人子女爲人所誘，若果然，則告之於官，不可還與引來之人，恐有自殘。佃僕婦女等，於人家婦女小兒輩，每每誘誑莫令家長知，而借貸錢穀以生放利息者，是皆有心於騙取，必無還意。蓋婦女小兒不令家長知，則不敢取索，不敢取索，則終爲所負。爲家長者，宜常以此言喻之。尼姑道婆、媒婆牙婆及婦人以買賣針炙爲名，皆不可令入人家，凡脱漏及引誘爲不美之事，皆此曹也。鄰近利便之産欲得之，宜增其價，不可恃勢執其親鄰典賣，及無人敢買而欲低折其價，萬一他人買之，則悔且無及，亦争訟之由也。

凡交易，必須項項合條，即無後患。不可以人情契密，不爲之防，或失歡成争端。如交易取錢未盡，及贖産不曾取契之類，宜即理會去著，或即聞官，以絶將來詞訟。貧富無定勢，田産無定主，有錢則買，無錢則賣，買産之家，當知此理，不可苦抑賣産之人。蓋人之賣産，或缺食，或負債，或疾病，或死亡，或婚嫁争訟，百千之用，則鬻百千之産。若買産之家即還其值，雖轉手無存，已濟其用。惟爲富不仁之人，知其欲用之急，則陽拒陰鉤之，以重折其價。既成契，則始還其值之半，延引數日，辭以未辦，或以此少米穀他物高價補償，而出産之家所得零微，隨即耗散，向之准擬以辦此事，今不復辦矣。而又往來取討，跋涉之費出乎其中。彼富家方自喜以爲善謀，不知天道好還，有及其身而獲報者。縱不及

其身，而及其子孫。富家多不之悟。貪並之家，恃其豪強，見富家子弟昏愚不肖，及有緩急，多是將錢強以借與，或始借之時，設酒食以媚悅其意，或既借之後，歷數年而不索。待其息多，又設酒食以誘，使之轉息並爲本錢，而又生息，又誘勒其將田産折還，於條雖倖免，天網則不漏。諺云：「富兒更替做，迭相報也。」詩曰：「十分惺惺使五分，且留一半與兒孫。若把惺惺都使盡，恐怕兒孫不如人。」又曰：「一派青山景色幽，前人田土後人收。後人收得休歡喜，還有收人在後頭。」

凡輕於舉債者，多不可借。蓋此輩必是無藉之人，已有負賴之意。故凡借人錢穀，少則易償，多則易負。故借多者，雖力可還，亦不肯還，寧以所還之資爲爭訟之費者多矣。凡人之敢於舉債者，必謂他日之寬餘可以償也。不知今日之無，他日何爲而有？譬如百里之路，分爲兩日行，則兩日可辦。若以今日之路使明日並行，雖勞亦不可至。無遠識之人，求目前寬餘而挪積在後者，無不破家也。

凡人有好争訟者，此不可曉。萬一必不得已，被人殘賊欺害，告狀固是正事，其中有小事閑氣及事不干己，並些小財物田産，往往争告累年，不以是非爲曲直，惟以勝負爲強弱，甚至牽累至死，破産殆盡，傷情害義，而不顧不息者，此愚人之極也。昔有詩曰：「些小争差莫若休，不經府縣與經州。費錢喫打陪茶酒，贏得猫兒賣了牛。」最可念誦。

鄰里鄉黨，無所逃於世者也，處之最宜和穆，相□相恤，相比相容，比之家親，似當均一。不然，孤立無與，緩急誰爲之濟哉？

凡有産，必有稅賦，須是先留輸納之費，卻將餘剩給供日用。所入或薄，只得省儉，不可輒爾侵費。若臨時官中追索，未免舉貸出息，以致耗家。大抵曰貧曰儉，自是賢德，切不可以此爲愧。若能知此，則自無破家之患矣。

人有糾率錢物，造橋修路及造渡船，宜隨力助之，不可謂舍財不見獲福而不爲。且如道路橋船既成，吾晨出暮回，過橋乘渡，無有疏虞，皆所獲福也。

凡人之經營財利，偶有得意致富者，必其命運亨通，造物者陰陽至此。其間有不達者，欲以智力求之，如販米則加之以水，賣鹽則加之以灰，賣漆則和之以油，賣藥則雜之以他物，如此等類，目下僥倖，其心欣然，不知造物者隨即以他事取去，終於貧乏，所謂人力不能勝天。大抵轉販經營，先存心地，凡物貨必真，又須本分，不貪厚利，任天理如何？雖目下所得之薄，必無後患矣。

起造屋宇，最人家至難之事。蓋未造物之時，匠者惟恐主人憚費而不爲，則必小其費用，主人以爲力量可辦，鋭意爲之。及至半途，凡事頓增，主人勢不可止，或舉債以圖成事，又不能充，或停閣以廢前功，甚至破家者有矣。余嘗勸人起造屋宇，須數年經營，凡木植瓦石以漸爲之，雖工顧之費，亦不取辦於倉卒，則屋成而富自若矣。

凡人安處，非華堂邃宇重廣榻之謂，在乎雅素潔淨耳。尤須南向而坐，東首而寢，陰陽適中，明暗相半。屋無高，高則陽盛而明多；屋無卑，卑則陰盛而暗多。明多傷魂，暗多傷魄。人之魂陽而魄陰，苟傷明暗，則疾病生，此居處高下使然。況天地之氣，有亢陽之攻肌，淫陰之侵體，豈可不防慎哉！故曰居室四邊皆窗户，遇風即闔，風息即開。前簾後屏，太明則下簾以和其内映，太暗則捲簾以通其外曜，内以安心，外以平目，心目皆安，則身安矣。

凡人居洪潤光澤陽氣者吉，乾燥無潤澤者凶。前低後高，世出英豪，前高後低，長幼昏迷。左下右昂，男子營昌，陽宅則吉，陰宅不強。左下右高，陰宅豐豪，陽宅非吉，主必奔逃。兩新夾故，死須不住。兩故夾新，光顯宗親。新故俱半，陳粟朽貫。實東空西，家無老妻。有西無東，家無老翁。壞宅留屋，終不斷哭。宅材鼎新，人旺千春。薦屋半柱，人散無主。間架成隻，潛資衣食。接棟連屋，三年一哭。宅欲左有流水爲青龍，右有長道爲白虎，前有汙地爲朱雀，後有丘陵爲玄武，爲最貴地。若無此相應種樹，東種桃柳，西種槐榆，南種梅棗，北種李杏。凡宅不居當衝口處，不居古寺廟及祠社爐冶處，不居草木不生處，不居故軍營戰地，不居正當流水，不居山脊衝處，不居城門口處，不居對獄門處，不居百川口處，不居四面衝處。凡宅東有流水達江海吉。東有大路貧，北有大路凶，南有大路富貴。凡樹木皆向宅吉，背宅凶。凡宅地形，卯酉不足，居之自如。子午不足，居之大凶。子丑不足，口舌。南北長，東西狹，吉。東西長，南北狹，初凶後吉。東北開門，多招怪異之事。門口不宜有水坑。門前青草多愁怨，門外垂楊非吉祥。牆頭沖門，直路沖門，神社沖門，小路沖門，及閘中水出，並凶。

房門不可對天井，厨房不可對房門，兩家門不宜相對，天井須方爲上。中庭不宜種樹，大樹不宜近軒。廳内、堂前、堂後不宜開井。竈井不宜相見，主内亂。作竈不宜用壁泥。桑樹不宜作木料，死樹不宜作棟樑。凡門以栗木爲關，可以遠盜。蓋屋布椽不得齊柱，頭梁上須是兩邊倚梁，不得以小壓大。屋樑及閘宜只不宜雙。水檐頭相射，主殺傷。外檐廣闊爲上，不得逼促。斜雨潑壓，家多痢

疾。風吹不著，不用服藥。廨屋漏漿，新婦無良。梁棟偏欹，家多是非。屋勢傾斜，賭博貪花。瓦移棟催，子孫貧羸。凡柱尾爲斗，枋尾爲升。升在斗下爲不順，主有不孝不弟。斗在升下吉。起造防木匠放木筆於柱下，主人家不吉。更防倒木作柱，亦不吉。

厚葬固人子之情，衣衾棺已覺無益，況藏奇玩金寶於其中耶？鮮有不爲人所竊掘者矣。古今前車可鑑者甚多，故曰：「未歸三尺土，難保百年身。既歸三尺土，難保百年墳。」可味可味。

尹臺《洞麓堂集》卷五《述訓示姪定民赴汀幕》　仲尼稱「古之學者爲己，今之學者爲人」，程子繹其訓，以爲「古之仕者爲人，今之仕者爲己」。吾每誦其言而悲之，私嘆古今人仕學相懸之辨，其究盡於此數言矣。夫學志於爲人，固不可以言學，仕苟靳乎爲己，則棄其學以日謀徇乎外，何弗至焉！吾家世學相承，汝祖、汝父從事仲尼、程子之訓，以仕學教勖汝後人，凡治己處物，載之心行，惟恐一戾古人而沉汨今時人之習尚，乃汝所熟聞知者。吾平心私愧爲己之學未能有之身，從仕以來，沾沾以爲人自勉，庶幾求所謂民不失望之道，不敢以謀己之心中懷。今汝占仕方始，一命之士，莫不有行道濟物之責，尚念乃祖父訓遺，旦夕思古今人仕學所以相懸之辨，凡生之心以出之政，必兢兢焉以上世教指自懲惕，必期無忝爾所生，則小大各成其仕學，吾與汝奚過求哉！夫學不爲人，斯仕可不至爲己。能以爲己爲學，則仕之能爲人，有不待勸而後興起。二者間不容髮，而其人品之相遠也霄壤。於戲，其可不深思而慎念也夫！

尹臺《洞麓堂集》卷五《丁丑八月三日示從孫宏讓》　學以己心爲嚴師，此先賢誨人要切語。《詩》稱「不顯亦臨」，《易》言「無有師保，如臨父母」，雖未易爲汝輩始學者道，然學者立心之始，苟不以是常存之顧視間，則後學欲少有得於己，難矣。蓋此心頃刻不以嚴師自對越，則放逸昏惰，靡所不至，其遠於禽獸者幾希。古訓所示操則存者，操即嚴師對越之謂也。孝親從兄，讀書窮理，餘力則以學文，文其事之所餘者。吾老無及於是矣，思汝祖汝父棄汝之早，而此扇又汝祖之遺也，汝執求書，吾能無所告乎？蓋吾少孤，嘗三折肱於斯義，今老猶未能忘之。於戲，汝可無旦夕慎念之也哉！

楊繼盛《楊忠愍集》卷三《赴義前一夕遺屬》　父椒山諭應尾應箕兩兒：人須要立志。初時立志爲君子，後來多有變爲小人的。若初時不先立下一個定志，則中無定向，便無所不爲，便爲天下之小人，衆人皆賤惡你。你發憤立志要做個君子，則不拘做官不做官，人人都敬重你。故我要你第一先立起志氣來。心爲人一身之主，如樹之根，如果之蒂，最不可先壞了心。心裏若是存天理，存公道，則行出來便都是好事，便是君子這邊的人。心裏若存的是人欲，是私意，雖欲行好事，也有始無終，雖欲外面做好人，也被人看破你。如根衰則樹枯，蒂壞則果落。故我要你休把心壞了。心以思爲職，或獨坐時，或夜深時，念頭一起，則自思曰：這是好念，是惡念。若是好念，便擴充起來，必見之行。若是惡念，便禁止勿思。方行一事，則思之，以爲此事合天理不合天理。若是合天理便行，若是不合天理，便止而勿行，不可爲分毫違心害理之事，則上天必保護你，鬼神必加佑你。否則，天地鬼神必不容你。你讀書若中舉、中進士，思我之苦，不做官也是。若是做官，必須正直忠厚，赤心隨分報國，固不可效我之狂愚。亦不可因我爲忠受禍，遂改心易行，懈了爲善之志，惹人父賢子不肖之誚。我若不在，你母是個最正直不偏心的人，你兩個要孝順他，凡事依他，不可說你母向那個兒子，不向那個兒子，向那個媳婦，不向那個媳婦，要著他生一些兒氣，便是不孝，不但天誅你，我在九泉之下也擺佈你。你兩個是一母同胞的兄弟，當和好到老，不可各積私財，致起爭端。不可因言語差錯、小事差池，更面紅面赤。應箕性暴些，應尾自幼曉得他性兒的，看我面皮，若有些衝撞，擔待他罷。應箕敬你哥哥，要十分小心，合敬我一般的敬纔是。若你哥計較你些兒，你便自家跪拜，與他陪禮。他若十分惱不解，你便央及你哥相好的朋友勸他，不可他惱了你，就不讓他。你大伯這樣無情的擺佈我，我還敬他，是你眼見的。你待你哥，要學我纔好。應尾媳婦是儒家女，應箕媳婦是官家女，此最難處。應尾要教道你媳婦愛弟妻如親妹，不可因他是官宦人家女，便氣不過，生猜忌之心。應箕要教導你媳婦敬嫂嫂如親姐，衣服首飾，休穿戴十分好的，你嫂嫂見了，口雖不言，心裏便有幾分不耐煩，嫌隙自此生矣。四季衣服，每遇出入，妯娌兩個是一樣的，兄弟兩個也是一樣的。每喫飯，你兩個同你母一處喫，兩個媳婦一處喫，不可各人合各人媳婦自己房裏喫，久則就生惡了。你兩個不拘有天來大惱，要私下請衆親戚講和，切記不可告之於官。若是一人先告，後告者把這手卷送至於官，先告者即是不孝，官府必重治他。央及你兩個，好歹與我長些志氣。再預告問官老先生，若見此卷，幸諒我苦情教我二子，再三勸誘，使爭而復和，則我九泉之下，必有銜結之報。你堂兄燕雄、燕豪、燕傑、燕賢，都是知好歹的人，雖在我身上冷淡，却不干他事。俗語云：好時是他人，惡時是家人。你兩個要敬他讓他，祖產

分有未均處，他若是愛便宜，也讓他罷。切記休要爭競，自有旁人話短長也。你兩個年幼，恐油滑人見了便要哄誘你，或請你喫飯，或誘你賭博，或以心愛之物送你，或以美色誘你。一入他圈套，便喫他虧，不惟蕩盡家業，且弄你成不的人。若是有這樣人哄你，便想我的話來識破他，合你好是不好的意思，便遠了他。揀著老成忠厚肯讀書肯學好的人，你就與他肝膽相交，語言必信，逐日與他相處，你自然成個好人，不入下流也。讀書見一件好事，則便思量我將來必定要行；見一件不好的事，則便思量我將來必定要戒。見一個好人，則思量我將來必要合他一般；見一個不好的人，則思量我將來切休要學他。則心地自然光明正大，行事自然不會苟且，便爲天下第一等人矣。

習舉業，只是要多記多作，《四書》、本經記文一千篇，讀論一百篇，策一百問，表五十道，判語八十條。有餘功，則讀五經白文，好古文讀一百篇。每日作文一篇，每月作論三篇，策二問。切記不可一日無師傅。無師傅，則無嚴憚，無稽考，雖十分用功，終是疏散，以自在故也。又必須擇好師，如一師不愜意，即辭了另尋，不可因循遷延，致誤學業。又必擇好朋友，日日會講切磋，則舉業不患其不成矣。

居家之要，第一要內外界限嚴謹。女子十歲以上，不可使出中門。男子十歲以上，不可使入中門。外面婦人，雖至親，不可使其常來行走。恐說談是非，致一家不和，又防其爲姦盜之媒也。只照依我行便是。院墻要極高，上面必以棘針緣的周密，少有缺壞，務要追究來歷。如夏間零雨，院墻倒塌，必即時修起。如雨天不便，亦即時加上寨籬，不可遷延日月，庶止姦盜之原。酒肉麪果、油鹽醬菜必總收一庫房，五穀糧食必總收一倉房，當家之人掌其鎖鑰，家人不得偷盜。衣服要樸素，房屋休高大，飲食使用要儉約。休要見人家穿好衣服便要做，住好房屋便要蓋，使好家活便要買，此致窮之道也。若用度少有不足，便算計可費多少，即賣田產補完。切記不可揭債。若揭債，則日日行利，累的債深，窮的便快。戒之戒之！田地四頃有餘，穀你兩個種了，不可貪心，見好田土又買。蓋地多則門必高，糧差必多，恐至負累，受縣官之氣也。

與人相處之道，第一要謙下誠實，同幹事則勿避勞苦，同飲食則勿貪甘美，同行走則勿擇好路，同睡寢則勿占牀蓆。寧讓人，勿使人讓我；寧容人，勿使人容我；寧喫人虧，勿使人喫我虧；寧受人氣，勿使人受我氣。人有恩於我，則終身不忘；人有怨於我，則即時丟過。見人之善，則對人稱揚不已；聞人之過，則絕口不對人言。人有向你說某人感你之恩，則云他有恩於我，我無恩於他，則感恩者聞之，其感益深。有人向你說某人惱你謗你，則云他與我平日最相好，豈有惱我謗我之理，則惱我謗我者聞之，其怨即解。人之勝似你，則敬重之，不可有傲忌之心。人之不如你，則謙待之，不可有輕賤之意。又與人相交，久而益密，則行之邦家，可無怨矣。我一母同胞，見在者四人，你大伯、二姑、四姑及我。大伯有四個好子，且家道富實，不必你憂。你二姑、四姑俱貧窮，要你時常看顧他，你敬他，合敬我一般。至於你五姑、六姑，亦不可視之如路人也。戶族中人有饑寒者，不能葬者，不能嫁娶者，要你量力周濟，不可忘一本之念，漠然不關於心。我們係詩禮士夫之家，冠婚喪祭，必照《家禮》行。你若不知，當問之於人，不可隨俗苟且，庶子孫有所觀法。你姐是你同胞的人，他日後若富貴便罷，若是窮，你兩個要老實供給照顧他。你娘要與他東西，你兩個休要違阻。若是有些違阻，不但失兄弟之情，且使你娘生氣，又爲不友，又爲不孝。記之記之。

楊應民是我自幼撫養他成人，你日後與他鄰裏莊窠一所，墳左近地與他五十畝。他若公道，便與他。若有分毫私心，私積錢財，房子地土都休要與他粜錢。他若守分，到日後亦與他地二十畝，邨宅一小所。若是生事，心裏要回去，你就合你兩個丈人商議告著他，原是四兩銀子買的他，放債一年，銀一兩得利六錢，按著年問他要，不可饒他，恐怕小厮們照樣兒行，你就難管。福壽兒、甲首兒、楊愛兒都是監中伏侍我的人，日後都與他地二十畝、房一小所。以上各人，地都與他墳左近的，著他看守墳墓，許他種，不許他賣。

覆奏本已上，恐本下，急倉卒之間燈下寫此，殊欠倫序。然居家做人之道，盡在是矣。擧去你娘看後，做一個布袋裝盛，放在我靈前桌上。每月初一、十五，合家大小靈前拜祭了，把這手卷從頭至尾念一遍，合家聽著。雖有緊事，也休廢了。

陳弘謀《養正遺規》卷下呂得勝《小兒語並序》 兒之有知而能言也，皆有歌謠以遂其樂，群相習，代相傳，不知作者所自。如梁宋間「盤腳盤，東屋點燈西屋明」之類，學焉而與童子無補。余每笑之。夫蒙以養正。有知識時，便是養正時也。是俚語者固無害。胡爲乎習哉。余不愧淺末，乃以立身要務，諧之音聲，如其鄙俚，使童子樂聞而易曉焉，名曰《小兒語》。是讙呼戲笑之間，莫非義理身心之學。一兒習之，可爲諸兒流布。童時習之，可爲終身體認，庶幾有小補云。縱無補也，視所謂「盤腳盤」者，不猶愈乎？沙隨近溪漁隱書。

四言

一切言動，都要安詳。十差九錯，只爲慌張。
沉静立身，從容説話。不要輕薄，惹人笑駡。
先學耐煩，快休使氣。性燥心粗，一生不濟。
能有幾句，見人胡講？洪鐘無聲，滿瓶不響。鐘雖大，不撞不鳴。半瓶水，多有聲。
自家過失，不消遮掩。遮掩不得，又添一短。又多了飾非之短。
無心之失，説開罷手。一差半錯，那個没有？
寧好認錯，休要説謊。教人識破，誰肯作養？
要成好人，須尋好友。引酵音叫，酒母也。若酸，那得甜酒？
與人講話，看人面色。意不相投，不須強説。察言而觀色。
當面證人，惹禍最大。是與不是，盡他説罷。
造言起事，誰不怕你？也要堤防，王法天理，不怕惡人。
我打人還，自打幾下。即是自打。我駡人還，換口自駡。
既做生人，便有生理。個個安閑，誰養活你？
世間生藝，要會一件。有時貧窮，救你患難。
飽食足衣，亂説閑耍。終日昏昏，不如牛馬。牛耕犁，馬騎坐，此人要他何用。
擔頭車尾，窮漢營生。日求升合，休與相争。
兄弟分家，含糊相讓。讓要讓個明白。子孫争家，厮打告狀。讓得不明。亦是争端。
強取巧圖，只嫌不穀。横來之物，要你承受。非理所得。豈能常保。

六言

兒小任情驕慣，大來負了親心。費盡千辛萬苦，分明養個仇人。
世間第一好事，莫如救難憐貧。人若不遭天禍，舍施能費幾文？
乞兒口乾力盡，終日不得一錢。敗子羹肉滿桌，吃著只恨不甜。富家一席酒。貧漢一年糧。不可不知。
蜂蛾也害饑寒，螻蟻都知疼痛。誰不怕死求活，休要殺生害命。
自家認了不是，人再不好説你。自家倒在地下，人再不好跌你。
氣惱他家富貴，暢快人有災殃。一些不由自己，可惜壞了心腸。人各有命。嫉妒何益。

雜言

老子終日浮水，兒子做了溺鬼。老子偷瓜盜果，兒子殺人放火。言爲父者。不可開爲惡之端。
休著君子下看，俗人下看何妨？休教婦人鄙賤。乞壻之類是也。
人生喪家亡身，言語占了八分。惟口可恨。耳目次之。
任你心術奸險，哄瞞不過天眼。
使他不辨不難，勢服也。要他心上無言。理服也。
人言未必皆真，聽言只聽三分。還要虚心審察，不可聽説便行。
休與小人爲仇，小人自有對頭。我且忍他。
幹事休傷天理，防備兒孫辱你。遠在兒孫近在身。
你看人家婦女，眼裏偏好。人家看你婦女，你心偏惱。凡事要將心比心。
惡名兒難揭，好字兒難得。
大嚼多噎，大走多蹶。凡事小心謹慎。
爲人若肯學好，羞甚擔柴賣草。顔曾思憲，貧賤無比。爲人若不學好，誇甚尚書閣老。
慌忙到不得濟，安詳走在頭地。
話多不如話少，話少不如話好。果不當理，一句也是多的。
小辱不肯放下，惹起大辱倒罷。此受氣不過者之通病。若大辱不罷，必至家敗身亡。
天來大功，莫大的功。禁不得一句自稱。縱使人稱，還要謙讓，歸功於人，才免嫉妒。海那深罪，莫大的罪。禁不得雙膝下跪。
一争兩醜，一讓兩有。虞芮之閑田。亡父之白金。

陳弘謀《訓俗遺規》卷二沈鯉《馭下説》　凡騶從不宜太侈。蓋吾輩鄉宦皆好省事，而僕從則務喜多事。惟多事，則僕從亦一鄉宦也。假令一鄉宦使十人，十鄉宦使百人，則一邑有百鄉宦矣。嗚呼！一邑中百鄉宦，其氣燄豈不薰塞邑里，無復有空閑處所耶？矧復有兄弟子姪亦皆以鄉宦行事，而僕從亦皆稱鄉宦僕從也，於鄉人何堪矣！夫以一人之身而人之藉我爲用者若此其衆，吾之兩手兩目既不能遍戢之，乃猶復招延之未已，豈不益自苦哉！予既已驗之久，知之真，何敢不盡言，與諸公相告？

大凡僕從只將就足用，不必太多，太多則衣食於我者侈矣。故曰：「官事不

攝，焉得儉？」言侈也。夫公家不堪侈，況養之私家乎？若謂有不衣不食而爲我服役者，則益不可。何也？彼不衣不食而爲我服役者，非徒也，必藉我以行其私也。彼藉我以營私，吾因彼以斂怨，則我之役彼者一時奔走之微勞，而彼之役我者終身名節之大關也，此詎我役彼，而實彼役我也，奈何役人者而反爲人役哉！縱不然，而堂階之上森然林立，車馬之間簇如雲湧，亦甚非有道者宜處矣。

凡僕從以膚受來愬者，直笑曰我不曾眼見。有駕言毀罵主翁者，直笑曰吾不曾耳聞。則下人無所售其欺，而我亦不爲彼激怒以戕吾天和，致有他事。蓋一忍之爲效多矣。

有爭一兩錢之利而與人日暄於市者，吾輩手下人之買辦是也。夫吾輩豈與人計較些微者？惟下人不能體吾意而欲有所染指，則不得不朘削於人。夫豈知田野小民，斗栗尺布，入市營求，錙頭削鐵，要養一家性命。我卻要在他身上討便宜，所得幾何？縱使日日買辦常過其直，一歲之中所費幾何？顧令人當面咨嗟，背後談議耶？自今宜嚴飭下人，入市買辦者，務使人爭售之，勿使人望而避匿也。

每見宦家僕從，遇其主翁親識屬在寒賤者，即肆與抗禮，且屑越之。其主翁亦恬然不以爲怪。此詎非名分倒置，風俗薄惡一大事耶？吾輩宜深以相戒。

凡笞責僕婢，當推吾愛子女之心以恕之。不寧惟是，即寒暑饑飽，疾病勞逸與其心曲中微隱有疑慮而不敢聲言者，一一體悉之，而後得處下之道。

陳弘謀《養正遺規》卷下吕坤《續小兒語有序》 小兒皆有語，語皆成章，然無謂。先君謂無謂也，更之。又謂所更之未備也，命余續之。既成刻矣，余又借小兒原語而演之。語云：「教子嬰孩。」是書也誠鄙俚，庶乎嬰孩一正傳哉！乃余竊自愧焉。言各有體，爲諸生家言，則患其不文。爲兒曹家言，則患其不俗。余爲兒語而文，殊不近體。然刻意求爲俗，弗能。故小兒習先君語，如説話，莫不鼓掌躍誦之。雖婦人女子，亦樂聞而笑，最多感發。習余語如讀書，謇謇澀澀，無喜聽者。拂其所好而強以所不知，理固宜然。嗟嗟！兒自有不兒時，即余言，或有裨施他日萬分一。第恐小兒徒以爲語，人徒以爲小兒語也，無論文俗，總屬空談。雖仍小兒之舊語，可矣。先君何庸更，余何庸續且演哉？重蒙養者，其繹思之。

四言

心要慈悲，事要方便。殘忍刻薄，惹人恨怨。

手下無能，不是故意，只是無才。從容調理。他若有才。不服事你。

遇事逢人，豁綽舒展。要看男兒，須先看膽。丈夫只怕膽怯氣餒。

休將實用，費在無功。蝙蝠翅兒，扇名，一文錢一把。一般有風。扇有值銀三五兩者，風也只是如此。

一不積財，二不結怨。睡也安然，走也方便。

要知親恩，看你兒郎。你看兒郎何如，便知親看你何如。要求子順，先孝爺娘。你不孝順父母。你兒照你樣行。

別人情性，與我一般。時時體悉，件件從寬。

都見面前，誰知腦後？笑著不覺，説著不受。

人誇偏喜，人勸偏惱。你短你長，你心自曉。誇你是真是假，勸你是好是歹。

卑幼不才，瞞避尊長。外人笑罵，父母誇獎。

僕隸縱橫，誰向你説。惡名你受，暗利他得。

從小做人，休壞一點。覆水難收，悔恨已晚。立身一敗，萬悔難追。

貪財之人，至死不止。不義得來，付與敗子。貨悖而入者，亦悖而出。

都要便宜，我得人不。人己無兩得之理。虧人是禍，虧己是福。

怪人休深，望人休過。省你閑煩，免你暗禍。怪人深，則禍必不測。望人過，則心必不遂。

正人君子，邪人不喜。你又惡他，他肯饒你？人而不仁，疾之已甚，亂也。

好衣肥馬，喜氣揚揚。醉生夢死，誰家兒郎？

今日用度，前日積下。今日用盡，來日乞化。人生福分，都有定數。譬如一石糧食，一日一升，喫一百日。一日一斗，只喫十日。一日一石，只喫一日。自然之理。

無可奈何，須得安命。怨歎躁急，又增一病。

仇無大小，只怕傷心。恩若救急，一芥千金。

自家有過，人説要聽。當局者迷，旁觀者醒。

丈夫一生，廉恥爲重。切莫求人，死生有命。

要甜先苦，要逸先勞。須屈得下，才跳得高。惟忍乃克有濟。

白日所爲，夜來省己。是惡當驚，是善當喜。

人譽我謙，又增一美。自誇自敗，還增一毀。

害與利隨，禍與福倚。只個平常，安穩到底。

怒多横語，喜多狂言。一時褊急，過後羞慚。

人生在世，守身實難。一味小心，方得百年。

慕貴恥貧，志趣落群。驚奇駭異，見識不濟。

心不顧身，多欲損身。口不顧腹，多食傷腹。人生實難，何苦縱欲？

才說聰明，便有障蔽。不著學識，到底不濟。

威震四海，勇冠三軍。只沒本事，降伏自心。非制人之難，而自治之難。非任氣之難，而循理之難。

矮人場笑，下士塗說。學者識見，要從心得。

讀聖賢書，字字體驗。口耳之學，夢中喫飯。

男兒事業，經綸天下。識見要高，規模要大。

待人要豐，自奉要約。責己要厚，責人要薄。

一飯爲恩，千金爲仇。薄極成喜，愛重成愁。

鼷鼠殺象，蜈蚣殺龍。人休忽微，蟻穴破堤。螻孔崩城，事休忽小。

意念深沉，言辭安定。艱大獨當，聲色不動。

相彼兒曹，乍悲乍喜。小事張惶，驚動鄰里。有識有度，方是大器。

分卑氣高，能薄欲大。中淺外浮，十人九敗。

坐井觀天，面牆定路。遠大事業，休與共做。

冷眼觀人，冷耳聽語。冷情當感，冷心定靜沉潛之謂。思理。

理可理度，事有事體。只要留心，切莫任己。

六言

修寺將佛打點，燒錢買免神明。災來鬼也難躲，爲惡天自不容。鬼神原不賣福，修寺燒錢何益？人能作善修德，萬福百祥自集。

貧時悵望糟糠，富日驕嫌甘旨。天心難可人心，那個知足餓死？

苦甜下嚥不覺，是非出口難收。可憐八尺身命，死生一任舌頭。昔人云：病從口入，禍從口出。

因循惰慢之人，偏會引說天命。一年不務農桑，一年忍饑受凍。萬事盡了心力，然後聽天任命。

天公不要房住，神道不少衣穿。強似將佛塑畫，求福免禍心切。只是諂賂神明。大家都說行善，不知此心爲神乎？爲己乎？行善乎？行利乎？不如救些貧難。這卻是善事，又不肯爲。彼善事上官，忘情民瘼者，何以異此？

世上三不過意，王法天理人情。這個全然不顧，此身到處難容。

責人絲髮皆非，辨己分毫都是。盜蹠千古元兇，盜蹠何曾覺自？

柳巷風流地獄，花奴胭粉刀山。喪了身家行止，落人眼下相看。

只管你家門户，休說別個女妻。第一傷天害理，好講閨門是非。此天下之大惡也。他若是實，與你何干？倘若誣枉，甚於殺人。

人侮不要埋怨，只當寬解。人羞不要數說。只當回護。人極不要跟尋，只當放鬆。

人愁不要喜悦。只當憂念。

大凡做一件事，就要當一件事。若還苟且粗疏，定不成一件事。

少年志肆心狂，長者言之偏惱。你到長者之時，一生悔恨不了。

改節莫云舊善，自新休問昔狂。貞婦白頭失守，不如老妓從良。

自家痛癢偏知，別個辛酸那覺。體人須要體悉，責人慎勿責苛。

快意從來没好，拂心不是命窮。安樂人人破敗，憂勤個個亨通。

兒好何須父業，兒若不肖空積。不知教子一經，只要黄金滿室。

君子名利兩得，小人名利兩失。試看往古來今，惟有好人便益。

厚時説盡知心，堤防薄後發洩。惱時説盡傷心，再好有甚顔色。

事到延挨怕動，臨時卻恁慌忙。除卻差錯後悔，還落前件牽腸。

往日真知可惜，來日依舊因循。若肯當年一苦，無邊受用從今。

東家不信陰陽，西家專敬風水。禍福彼此一般，費了錢財不悔。

德行立身之本，才識處世所先。孟浪癡呆自是，空生人代百年。

謙卑何曾致禍，忍默没個招災。厚積深藏遠器，輕發小逞凡才。

儉用亦能殼用，要足何時是足。可憐惹禍傷身，都是經營長物。

未來難以預定，算殼到頭不殼。每事常餘二分，那有悔的時候？

火正灼時都來，火一滅時都去。炎涼自是通情，我不關心去住。

何用終年講學，善惡個個分明。穩坐高談萬里，不如踔踔音趁卓，跛者行也。一程。

萬古此身難再，百年展眼光陰。縱不同流天地，也休涴汙也。了乾坤。

世上第一伶俐，莫如忍讓爲高。進屢張良。結襪張釋之。胯下，韓信。古今真正人豪。

學者三般要緊，一要降伏私欲，二要調馴氣質，三要跳脱習俗。

百尺竿頭進步，鑽天巧智多才。饒你站得腳穩，終然也要下來。

莫防外面刀槍，只怕隨身兵刃。七尺蓋世男兒，自殺只消三寸。此有無窮之

味，愛身者當自得之。

雜言

創業就創乾淨，休替子孫留病。只圖眼前便宜，卻忽日後反覆，子孫必受其害。

童生進學喜不了，尚書不升終日惱。始終是一個人，人心有甚盡足？

若要德業成，先學受窮困。若要無煩惱，惟有知足好。

若要度量長，先學受冤枉。若要度量寬，先學受懊煩。

十日無菽粟，身亡。十年無金珠，何傷？

事只五分無悔，味只五分偏美。

老來疾痛，都是壯時落的。衰後冤孽，都是盛時作的。

見人忍默偏欺，忍默不是癡的。

鳥獸無雜病，窮漢沒奇症。

聞惡不可就惡，恐替別人泄怒。焉知非小人借我出氣？

休說前人長短，自家背後有眼。

濕時捆就，斷了約兒不散。小時教成，歿了父兄不變。

說好話，存好心。行好事，近好人。

算計二著現在，才得頭著不敗。凡事都留後門，有救性。此萬全之道。

君子口裏沒亂道，不是人倫是世教。

君子腳跟沒亂行，不是規矩是準繩。

君子胸中所常體，不是人情是天理。

好面上灸音九。個疤兒，一生帶破。白衣上點些墨兒，一生帶涴。叶烏臥切。

恩怕先益後損，則恩反爲仇。前功盡棄。威怕先松後緊。則管束不下，反招怨怒。

饑可使耐，過饑傷胃。飽可使再。過飽傷脾。

熱勿使汗，汗則腠理泄而招風寒。冷勿使顫。音戰。顫則肌膚閉而鬱火。

未饑先飯，未迫先便。便，大小便也。此遇忙事久事，不可不知。

久立先養足，久夜先養目。

清心寡欲，火不動而水常足，則血無耗。不服四物。省事休嗔，形不勞而怒不動，則氣無損。不服四君。

酒少飯淡，無厚味濕熱以生痰火。二陳没幹。慎寒謹風，無外感賊邪以入肌膚。續命無功。此務本而修內之意。天德王道，皆不外此。

線流沖倒泰山，休爲惡事開端。不止禍始休開，便是福端亦慎。福端即禍始也。

才多累了己身，地多好了別人。智者求拙、求少、求下、求後、求遲，此天下之妙道也。

白首貪得不了，一身能用多少。

趁心休要歡喜，災殃就在這裏。

未須立法，先看結煞。立了行不得，怎麼收拾？

休與衆人結仇，衆怒難犯。休作公論對頭。公道難容。

做第一等人，幹第一等事。說第一等話，抱第一等識。

欺世瞞人都易，惟有此心難昧。

暗室雖是無人，自身怎見自身？背地爲一不善，自家見自家也羞。

蘭芳不厭谷幽，君子不爲名修。

觸龍耽怕，騎虎難下。

焚結碎環，這個不難。解環破結，畢竟有說。

無忽久安，無憚初難。

處世怕有進氣，爲人怕有退氣。

乘時如矢，待時如死。

毋賤賤，毋老老。毋貧貧，毋小小。

同困相憂，同亨相仇。

欲心要淡，道心要豔。

上看千仞。不如下看一寸。前看百里。不如後看一蹉。

將溢未溢，莫添一滴。將折未折，莫添一搦。

無束燥薪，無激憤人。

辯者不停，訥者若聾。辯者面赤，訥者屏息。辯者才住，訥者一句。辯者自慚，訥者自謙。

積威不論從違，刑驅勢迫，貌從心違。積愛不論是非。溺愛者不明。

一子之母餘衣，三子之母忍饑。越少越專，越多越攣。專者没的推託，攣者大家耽閑。

世情休說透了，世事休說殼了。

眄望也不來，空勞眄望懷。無外慕之心。愁懼也須去，多了一愁懼。有順受之意。

貪吃那一杯，把百杯都嘔了。捨不得一金，把千金都丟了。

怪人休怪老了，反不怕怪，你奈他何？愛人休愛惱了。勸他太苦，反惹後言。

侵晨好飯，算不得午後飽。平日恩多，抵不得臨時少。施恩要有終有節。

禍到休愁，徒愁何益？也要會救。救得一分是一分。福來休喜，也要會受。空喜則福可爲災，能受，則福且未艾。

不怕驟，只怕輳。不怕一，只怕積。

聲休要太高，只是人聽的便了。事休要做盡，只是人當的便好。此亦有餘不盡之意。

要吃虧的是乖，佔便宜的是獃。

雨後傘，不須支。怨後恩，不須施。

人欺不是辱，人怕不是福。

剛欲殺身不顧，氣。柔欲殺身不悟。酒色財。

當遲就要寧耐，當速就要慷慨。

回顧莫辭頻，前人怕後人。

歇事難奮，玩民難振。

窮易過，富難享。寧受疼，莫受癢。

一向單衫耐得凍，乍脱綿襖凍成病。

無醫枯骨，無澆朽木。

袁黃《了凡四訓・立命之學》 余童年喪父，老母命棄舉業學醫，謂可以養生，可以濟人，且習一藝以成名，爾父夙心也。後余在慈雲寺，遇一老者，修髯偉貌，飄飄若仙，余敬禮之。語余曰：「子仕路中人也，明年即進學，何不讀書？」余告以故，並叩老者姓氏里居。曰：「吾姓孔，雲南人也。得邵子皇極數正傳，數該傳汝。」余引歸，告母。母曰：「善待之。」試其數，纖悉皆驗。余遂啓讀書之念，謀之表兄沈稱，言：「郁海谷先生在沈友夫家開館，我送汝寄學甚便。」余遂禮郁爲師。

孔爲余起數：縣考童生當十四名，府考七十一名，提學考第九名。明年赴考，三處名數皆合。復爲卜終身休咎，言：「某年考第幾名，某年當補廩，某年當貢。貢後某年當選四川一大尹，在任三年半，即宜告歸。五十三歲八月十四日丑時，當終於正寢，惜無子。」余備録而謹記之。

自此以後，凡遇考校，其名數先後皆不出孔公所懸定者。獨算余食廩米九十一石五斗當出貢，及食米七十一石，屠宗師即批准補貢，余竊疑之。後果爲署印楊公所駁。直至丁卯年，殷秋溟宗師見余場中備卷，歎曰：「五策，即五篇奏議也，豈可使博洽淹貫之儒老於窗下乎！」遂依縣申文准貢，連前食米計之，實九十一石五斗也。余因此益信進退有命，遲速有時，澹然無求矣。

貢入燕都，留京一年，終日静坐，不閱文字。己巳歸，游南雍，未入監，先訪雲谷會禪師於棲霞山中，對坐一室，凡三晝夜不瞑目。

雲谷問曰：「凡人所以不得作聖者，只爲妄念相纏耳。汝坐三日不見起一妄念，何也？」余曰：「吾爲孔先生算定，榮辱生死，皆有定數，即要妄想，亦無可妄想。」雲谷笑曰：「我待汝是豪傑，原來只是凡夫。」問其故。曰：「人未能無心，終爲陰陽所縛，安得無數？但惟凡人有數；極善之人，數固拘他不定；極惡之人，數亦拘他不定。汝二十年來被他算定，不曾轉動一毫，豈非是凡夫？」余問曰：「然則數可逃乎？」曰：「命由我作，福自己求。詩書所稱，的爲明訓。我教典中説：『求富貴得富貴，求男女得男女，求長壽得長壽。』夫妄語乃釋迦大戒，諸佛菩薩豈誑語欺人？」余進曰：「孟子言『求則得之』，是求在我者也。道德仁義可以力求，功名富貴如何求得？」雲谷曰：「孟子之言不錯，汝自錯解耳。汝不見六祖説：『一切福田，不離方寸。從心而覓，感無不通。』求在我，不獨得道德仁義，亦得功名富貴，内外雙得，是求有益於得也。若不反躬内省，而徒向外馳求，則求之有道而得之有命矣，内外雙失，故無益。」因問：「孔公算汝終身若何？」余以實告。雲谷曰：「汝自揣應得科第否？應生子否？」余追省良久，曰：「不應也。科第中人，有福相，余福薄，又不能積功累行以基厚福，兼不耐煩劇，不能容人，時或以才智蓋人，直心直行，輕言妄談。凡此皆薄福之相也，豈宜科第哉！地之穢者多生物，水之清者常無魚，余好潔，宜無子者一。和氣能育萬物，余善怒，宜無子者二。愛爲生生之本，忍爲不育之根，余矜惜名節，常不能捨己救人，宜無子者三。多言耗氣，宜無子者四。喜飲鑠精，宜無子者五。好徹夜長坐而不知葆元毓神，宜無子者六。其餘過惡尚多，不能悉數。」雲谷曰：「豈惟科第哉？世間享千金之産者，定是千金人物。享百金之産者，定是百金人物。應餓死者，定是餓死人物。天不過因材而篤，幾曾加纖毫意思？即如生子，有百世之德者，定有百世子孫保之。有十世之德者，定有十世子孫保之。有三世二世之德者，定有三世二世子孫保之。其斬焉無後者，德至薄也。汝今既知非，將向來不發科第及不生子之相盡情改刷，務要積德，務要包荒，務要和愛，務要惜精神。從前種種，譬如昨日死；從後種種，譬如今日生。此義理再生之身也。夫血肉之身尚然有數，義理之身豈不能格天？太甲曰：『天作孽，猶可違。自作

孽，不可活。』《詩》云：『永言配命，自求多福。』孔先生算汝不登科第、不生子者，此天作之孽，猶可得而違。汝今擴充德性，力行善事，多積陰德，此自己所作之福也，安得而不受享乎？《易》爲君子謀，趨吉避凶。若言天命有常，吉何可趨、凶何可避？開章第一義，便説：『積善之家，必有餘慶。』汝信得及否？」余信其言，拜而受教。因將往日之罪，佛前盡情發露，爲疏一通，先求登科，誓行善事三千條，以報天地祖宗之德。雲谷出功過格示余，令所行之事逐日登記，善則記數，惡則退除，且教持准提咒，以期必驗。語余曰：「符籙家有云：『不會書符，被鬼神笑。』此有秘傳，只是不動念也。執筆書符，先把萬緣放下，一塵不起。從此念頭不動處下一點，謂之混沌開基。由此而一筆揮成，更無思慮，此符便靈。凡祈天立命，都要從無思無慮處感格。孟子論立命之學，而曰：『夭壽不貳。』夫夭壽，至貳者也。當其不動念時，孰爲夭，孰爲壽？細分之，豐歉不貳，然後可立貧富之命；窮通不貳，然後可立貴賤之命；夭壽不貳，然後可立生死之命。人生世間，惟死生爲重，曰夭壽，則一切順逆皆該之矣。至修身以俟之，乃積德祈天之事。曰修，則身有過惡，皆當治而去之。曰俟，則一毫覬覦，一毫將迎，皆當斬絶之矣。到此地位，直造先天之境，即此便是實學。汝未能無心，但能持准提咒，無記無數，不令間斷，持得純熟，於持中不持，於不持中持。到得念頭不動，則靈驗矣。」

余初號學海，是日改號了凡。蓋悟立命之説，而不欲落凡夫窠臼也。從此而後，終日兢兢，便覺與前不同。前日只是悠悠放任，到此自有戰兢惕厲景象。在暗室屋漏中常恐得罪天地鬼神，遇人憎我毀我，自能恬然容受。

到明年禮部考科舉，孔先生算該第三，忽考第一。其言不驗，而秋闈中式矣。然行義未純，檢身多誤。或見善而行之不勇，或救人而心常自疑，或身勉爲善而口有過言，或醒時操持而醉後放逸。以過折功，日常虚度。自己巳歲發願，直至己卯歲，歷十餘年，而三千善行始完。

時方從李漸庵入關，未及回向。庚辰南還。始請性空、慧空諸上人就東塔禪堂回向。遂起求子願，亦許行三千善事。辛巳，生男天啓。

余行一事，隨以筆記。汝母不能書，每行一事，輒用鵝毛管印一硃圈於曆日之上。或施食貧人，或放生命，一日有多至十餘者。至癸未八月，三千之數已滿，復請性空輩就家庭回向。九月十三日，復起求中進士願，許行善事一萬條。丙戌登第，授寶坻知縣。

余置空格一册，名曰《治心篇》。晨起坐堂，家人攜付門役，置案上，所行善惡，纖悉必記。夜則設桌於庭，效趙閲道焚香告帝。

汝母見所行不多，輒顰蹙曰：「我前在家相助爲善，故三千之數得完。今許一萬，衙中無事可行，何時得圓滿乎？」夜間偶夢見一神人，余言善事難完之故。神曰：「只減糧一節，萬行俱完矣。」蓋寶坻之田，每畝二分三釐七毫。余爲區處，減至一分四釐六毫。委有此事，心頗驚疑。適幻余禪師自五臺來，余以夢告之，且問此事宜信否。師曰：「善心真切，即一行可當萬善。況合縣減糧，萬民受福乎？」吾即捐俸銀，請其就五臺山齋僧一萬而回向之。

孔公算予五十三歲有厄，余未嘗祈壽，是歲竟無恙，今六十九矣。《書》曰：「天難諶，命靡常。」又云：「惟命不於常。」皆非誑語。吾於是而知，凡稱禍福自己求之者，乃聖賢之言。若謂禍福惟天所命，則世俗之論矣。

汝之命未知若何，即命當榮顯，常作落寞想；即時當順利，常作拂逆想；即眼前足食，常作貧窶想；即人相愛敬，常作恐懼想；即家世望重，常作卑下想；即學問頗優，常作淺陋想。遠思揚德，近思蓋父母之愆；上思報國之恩，下思造家之福；外思濟人之急，内思閑己之邪。務要日日知非，日日改過。一日不知非，即一日安於自是。一日無過可改，即一日無步可進。天下聰明俊秀不少，所以德不加修、業不加廣者，只爲「因循」二字耽閣一生。雲谷禪師所授立命之説，乃至精至邃、至真至正之理，其熟玩而勉行之，毋自曠也。

袁黄《了凡四訓·改過之法》 春秋諸大夫見人言動，億而談其禍福，靡不驗者，《左》、《國》諸記可觀也。大都吉凶之兆萌乎心而動乎四體，其過於厚者常獲福，過於薄者常近禍。俗眼多翳，謂有未定而不可測者。至誠合天，福之將至，觀而必先知之矣。禍之將至，觀其不善而必先知之矣。今欲獲福而遠禍，未論行善，先須改過。

但改過者，第一要發恥心。思古之聖賢與我同爲丈夫，彼何以百世可師？我何以一身瓦裂？耽染塵情，私行不義，謂人不知，傲然無愧，將日淪於禽獸而不自知矣。世之可羞可恥者，莫大乎此。孟子曰：恥之於人大矣。以其得之則聖賢，失之則禽獸耳。此改過之要機也。

第二要發畏心。天地在上，鬼神難欺，吾雖過在隱微，而天地鬼神實鑒臨之，重則降之百殃，輕則損其現福，吾何可以不懼？不惟此也。閑居之地，指視昭然，吾雖掩之甚密，文之甚巧，而肺肝早露，終難自欺，被人覷破，不值一文矣，

烏得不懍懍？不惟是也。一息尚存，彌天之惡，猶可悔改。古人有一生作惡，臨死悔悟，發一善念，遂得善終者。謂一念猛厲，足以滌百年之惡也。譬如千年幽谷，一燈才照，則千年之暗俱除。故過不論久近，惟以改爲貴。但塵世無常，肉身易殞，一息不屬，欲改無由矣。明則千百年擔負惡名，雖孝子慈孫不能洗滌；幽則千百劫沉淪獄報，雖聖賢佛菩薩不能援引，烏得不畏？

第三須發勇心。人不改過，多是因循退縮。吾須奮然振作，不用遲疑，不煩等待。小者如芒刺在肉，速與抉剔。大者如毒蛇齧指，速與斬除。無絲毫凝滯，此風雷之所以爲益也。

具是三心，則有過斯改，如春冰遇日，何患不消乎？

然人之過，有從事上改者，有從理上改者，有從心上改者，工夫不同，效驗亦異。如前日殺生，今戒不殺；前日怒詈，今戒不怒。此就其事而改之者也。強制於外，其難百倍，且病根終在，東滅西生，非究竟廓然之道也。善改過者，未禁其事，先明其理。如過在殺生，即思曰：上帝好生，物皆戀命，殺彼養己，豈能自安？且彼之殺也，既受屠割，復入鼎鑊，種種痛苦，徹入骨髓。己之養也，珍膏羅列，食過即空，疏食菜羹，盡可充腹，何必戕彼之生，損己之福哉？又思血氣之屬，皆含靈知，既有靈知，皆我一體。縱不能躬修至德，使之尊我親我，豈可日戕物命，使之仇我憾我於無窮也？一思及此，將有對食痛心，不能下嚥者矣。如前日好怒，必思曰：人有不及，情所宜矜。悖理相干，於我何與？本無可怒者。又思天下無自是之豪傑，亦無尤人之學問。有不得，皆己之德未修，感未至也。吾悉以自反，則謗毀之來，皆磨煉玉成之地，我將歡然受賜，何怒之有？又聞而不怒，雖讒焰薰天，如舉火焚空，終將自息。聞謗而怒，雖巧心力辯，如春蠶作繭，自取纏綿。怒不惟無益，且有害也。其餘種種過惡，皆當據理思之。此理既明，過將自止。

何謂從心而改？過有千端，惟心所造，吾心不動，過安從生？學者於好色好名、好貨好怒種種諸過，不必逐類尋求，但當一心爲善，正念現前，邪念自然污染不上。如太陽當空，魍魎潛消，此精一之真傳也。過由心造，亦由心改，如斬毒樹，直斷其根，奚必枝枝而伐、葉葉而摘哉？

大抵最上治心，當下清淨，才動即覺，覺之即無。苟未能然，須明理以遣之。又未能然，須隨事以禁之。以上事而兼行下功，未爲失策。執下而昧上，則拙矣。

顧發願改過，明須良朋提醒，幽須鬼神證明。一心懺悔，晝夜不懈，經一七、二七，以至一月、二月、三月，必有效驗。或覺心神恬曠，或覺智慧頓開，或處冗遝而觸念皆通，或遇怨仇而回嗔作喜，或夢吐黑物，或夢往聖先賢提攜接引，或夢飛步太虛，或夢幢幡寶蓋，種種勝事，皆過消滅之象也。然不得執此自高，畫而不進。昔遽伯玉當二十歲時，已覺前日之非而盡改之矣。至二十一歲，乃知前之所改未盡也。及二十二歲，回視二十一歲，猶在夢中。歲復一歲，遞遞改之，行年五十，而猶知四十九年之非。古人改過之學如此。

吾輩身爲凡流，過惡蝟集，而回思往事，常若不見其有過者，心粗而眼翳也。然人之過惡深重者，亦有效驗：或心神昏塞，轉頭即忘；或無事而常煩惱；或見君子而赧然相沮；或聞正論而不樂；或施惠而人反怨；或夜夢顛倒，甚則妄言失志。皆作孽之相也。苟一類此，即須奮發，捨舊圖新，幸勿自誤。

袁黃《了凡四訓・積善之方》《易》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昔顏氏將以女妻叔梁紇，而歷敘其祖宗積德之長，逆知其子孫必有興者。孔子稱舜之大孝，曰：「宗廟饗之，子孫保之。」皆至論也。試以往事徵之。

楊少師榮，建寧人。世以濟渡爲生，久雨溪漲，橫流衝毀民居，溺死者順流而下。他舟皆撈取貨物，獨少師曾祖及祖惟救人，而貨物一無所取。鄉人嗤其愚。逮少師父生，家漸裕，有神人化爲道者，語之曰：「汝祖父有陰功，子孫當貴顯，宜葬某地。」遂依其所指而窆之，即今白兔墳也。後生少師，弱冠登第，位至三公，加曾祖、祖、父如其官，子孫貴盛，至今尚多賢者。

鄞人楊自懲，初爲縣吏，存心仁厚，守法公平。時縣宰嚴肅，偶撻一囚，血流滿前，而怒猶未息。楊跪而寬解之。宰曰：「怎奈此人越法悖理，不由人不怒。」自懲叩首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如得其情，哀矜勿喜。喜且不可，而況怒乎？」宰爲之霽顏。家甚貧，饋遺一無所取。遇囚人乏糧，常多方以濟之。一日，有新囚數人待哺，家又缺米，給囚則家人無食，自顧則囚人堪憫。與其婦商之。婦曰：「囚從何來？」曰：「自杭而來。沿路忍饑，菜色可掬。」因撤己之米，煮粥以食囚。後生二子，長曰守陳，次曰守阯，爲南北吏部侍郎。長孫爲刑部侍郎，次孫爲四川廉憲。又俱爲名臣。今楚亭德政，亦其裔也。

昔正統間，鄧茂七倡亂於福建，士民從賊者甚衆。朝廷起鄞縣張都憲楷南征，以計擒賊。後委布政司謝都事搜殺東路賊黨。謝求賊中黨附册籍，凡不附賊者，密授以白布小旗，約兵至日插旗門首，戒軍兵無妄殺，全活萬人。後謝之

子還中狀元，爲宰輔；孫丕復中探花。

莆田林氏，先世有老母好善，常作粉團施人，求取即與之，無倦色。一仙化爲道人，每旦索食六七團。母日日與之，終三年如一日。乃知其誠也，因謂之曰：「吾食汝三年粉團，何以報汝？府後有一地，葬之，子孫官爵，有一升麻子之數。」其子依所點葬之，初世即有九人登第，累代簪纓甚盛，福建有無林不開榜之謠。

馮琢庵太史之父，爲邑庠生，隆冬早起赴學，路遇一人，倒臥雪中，捫之，半僵矣。遂解己綿裘衣之，且扶歸救蘇。夢神告之曰：「汝救人一命，出至誠心，吾遣韓琦爲汝子。」及生琢庵，遂名琦。

台州應尚書，壯年習業於山中。夜鬼嘯集，往往驚人，公不懼也。一夕聞鬼云：「某婦以夫久客不歸，翁姑逼其嫁人。明夜當縊死於此，吾得代矣。」公潛賣田，得銀四兩，即僞作其夫之書，寄銀還家。其父母見書，以手跡不類，疑之。既而曰：「書可假，銀不可假，想兒無恙。」婦遂不嫁。其子後歸，夫婦相保如初。公又聞鬼語曰：「我當得代，奈此秀才壞吾事。」旁一鬼曰：「爾何不禍之？」曰：「上帝以此人心好，命作陰德尚書矣，吾何得而禍之？」應公因此益自努勵，善日加修，德日加厚。遇歲饑，輒捐穀以賑之；遇親戚有急，輒委曲維持；遇有橫逆，輒反躬自責，怡然順受。子孫登科第者，今累累也。

常熟徐鳳竹栻，其父素富，偶遇年荒，先捐租以爲同邑之倡，又分穀以賑貧乏。夜聞鬼唱於門曰：「千不誆，萬不誆，徐家秀才做到了舉人郎。」相續而呼，連夜不斷。是歲，鳳竹果舉於鄉。其父因而益積德，孳孳不怠，修橋修路，齋僧接衆，凡有利益，無不盡心。後又聞鬼唱於門曰：「千不誆，萬不誆，徐家舉人，直做到都堂。」鳳竹官終兩浙巡撫。

嘉興屠康僖公，初爲刑部主事，宿獄中，細詢諸囚情狀，得無辜者若干人。公不自以爲功，密疏其事，以白堂官。後朝審，堂官摘其語以訊諸囚，無不服者，釋冤抑十餘人。一時輦下咸頌尚書之明。公復稟曰：「輦轂之下，尚多冤民，四海之廣，兆民之衆，豈無枉者？宜五年差一減刑官核實而平反之。」尚書爲奏，允其議。時公亦差減刑之列，夢一神告之曰：「汝命無子，今減刑之議深合天心，上帝賜汝三子，皆衣紫腰金。」是夕夫人有娠，後生應埏、應坤、應埈，皆顯官。

嘉興包憑，字信之，其父爲池陽太守，生七子，憑最少，贅平湖袁氏。與吾父往來甚厚。博學高才，累舉不第。留心二氏之學。一日東遊泖湖，偶至一村寺中，見觀音像，淋漓露立，即解橐中十金，授主僧，令修屋宇。僧告以功大銀少，不能竣事。復取松布四疋，檢篋中衣七件與之。內紵褶係新置，其僕請已之。憑曰：「但得聖像無恙，吾雖裸裎何傷？」僧垂淚曰：「捨銀及衣布，猶非難事。只此一點心，如何易得？」後功完，拉老父同游，宿寺中。公夢伽藍來曰：「汝子當享世祿矣。」後子汴，孫檉芳，皆登第，作顯官。

嘉善支立之父，爲刑房吏，有囚無辜陷重辟，意哀之，欲求其生。囚語其妻曰：「支公嘉意，愧無以報，明日延之下鄉，汝以身事之，彼或肯用意，則我可生也。」其妻泣而聽命。及至，妻自出勸酒，具告以夫意。支不聽，卒爲盡力平反之。囚出獄，夫妻登門叩謝曰：「公如此厚德，晚世所稀。今無子，吾有弱女，送爲箕帚妾，此則禮之可通者。」支爲備禮而納之，生立，弱冠中魁，官至翰林孔目。立生高，高生祿，皆貢爲學博。祿生大綸，登第。

凡此十條，所行不同，同歸於善而已。若復精而言之，則善有真有假，有端有曲，有陰有陽，有是有非，有偏有正，有半有滿，有大有小，有難有易，皆當深辨。爲善而不窮理，則自謂行持，豈知造孽，枉費苦心，無益也。

何謂真假？昔有儒生數輩，謁中峰和尚，問曰：「佛氏論善惡報應，如影隨形。今某人善而子孫不興，某人惡而家門隆盛，佛說無稽矣。」中峰云：「凡情未滌，正眼未開，認善爲惡，指惡爲善，往往有之。不憾己之是非顛倒，而反怨天之報應有差乎？」衆曰：「善惡何致相反？」中峰令試言。一人謂：「詈人毆人是惡，敬人禮人是善。」中峰云：「未必然也。」一人謂：「貪財妄取是惡，廉潔有守是善。」中峰云：「未必然也。」衆人歷言其狀，中峰皆謂不然。因請問。中峰告之曰：「有益於人，是善；有益於己，是惡。有益於人，則毆人、詈人皆善也。有益於己，則敬人、禮人皆惡也。是故人之行善，利人者公，公則爲真。利己者私，私則爲假。又根心者真，襲跡者假。又無爲而爲者真，有爲而爲者假。皆當自考。」

何謂端曲？今人見謹願之士，類稱爲善而取之。聖人則寧取狂狷，至於謹願之士，雖一鄉皆好，而必以爲德之賊。是世人之善惡，分明與聖人相反。推此一端，種種取捨，無有不謬。天地鬼神之福善禍淫，皆與聖人同是非而不與世俗同取捨。凡欲積善，決不可徇耳目，惟從心源隱微處默默洗滌，純是濟世之心則爲端，苟有一毫媚世之心，即爲曲。純是愛人之心則爲端，有一毫憤世之心即爲曲。純是敬人之心則爲端，有一毫玩世之心即爲曲。皆當細辨。

何謂陰陽？凡爲善而人知之，則爲陽善；爲善而人不知，則爲陰德。陰德天報之，陽善享世名。名，亦福也。名者，造物所忌。世之享盛名而實不副者，多有奇禍。人之無過咎而橫被惡名者，子孫往往驟發，陰陽之際微矣哉！

何謂是非？魯國之法，魯人有贖人臣妾於諸侯，皆受金於府，子貢贖人而不受金。孔子聞而惡之曰：「賜失之矣。夫聖人舉事，可以移風易俗，而教道可施於百姓，非獨適己之行也。今魯國富者寡而貧者衆，受金則爲不廉，何以相贖乎？自今以後，不復贖人於諸侯矣。」子路拯人於溺，其人謝之以牛，子路受之。孔子喜曰：「自今魯國多拯人於溺矣。」自俗眼觀之，子貢不受金爲優，子路之受牛爲劣，孔子則取由而黜賜焉。乃知人之爲善，不論現行而論流弊，不論一時而論久遠，不論一身而論天下。現行雖善，其流足以害人，則似善而實非也。現行雖不善，而其流足以濟人，則非善而實是也。然此就一節論之耳。他如非義之義，非禮之禮，非信之信，非慈之慈，皆當抉擇。

何謂偏正？昔呂文懿公初辭相位，歸故里，海内仰之如泰山北斗。有一鄉人醉而詈之，呂公不動，謂其僕曰：「醉者勿與較也。」閉門謝之。逾年，其人犯死刑入獄。呂公始悔之曰：「使當時稍與計較，送公家責治，可以小懲而大戒。吾當時只欲存心於厚，不謂養成其惡，以至於此。」此以善心而行惡事者也。

又有以惡心而行善事者。如某家大富，值歲荒，窮民白晝搶粟於市。告之縣，縣不理。窮民愈肆。遂私執而困辱之，衆始定。不然，幾亂矣。故善者爲正，惡者爲偏，人皆知之。其以善心行惡事者，正中偏也；以惡心而行善事者，偏中正也。不可不知也。

何謂半滿？《易》曰：「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書》曰：「商罪貫盈，如貯物於器。」勤而積之則滿，懈而不積則不滿，此一説也。

昔有某氏女入寺，欲施而無財，止有錢二文，捐而與之。主席者親爲懺悔。及後入宫富貴，攜數千金入寺舍之，主僧惟令其徒回向而已。因問曰：「吾前施錢二文，師親爲懺悔，今施數千金，而師不回向，何也？」曰：「前者物雖薄，而施心甚真，非老僧親懺，不足報德。今物雖厚，而施心不若前日之切，令人代懺足矣。」此千金爲半而二文爲滿也。

鍾離授丹於呂祖，點鐵爲金，可以濟世。呂問曰：「終變否？」曰：「五百年後，當復本質。」呂曰：「如此，則害五百年後人矣，吾不願爲也。」曰：「修仙要積三千功行，汝此一言，三千功行已滿矣。」此又一説也。

又爲善而心不著善，則隨所成就，皆得圓滿。心著於善，雖終身勤勵，止於半善而已。譬如以財濟人，内不見己，外不見人，中不見所施之物，是謂三輪體空，是謂一心清浄，則斗粟可以種無涯之福，一文可以消千劫之罪。倘此心未忘，雖黄金萬鎰，福不滿也。此又一説也。

何謂大小？昔衛仲達爲館職，被攝至冥司，主者命吏呈善惡二録。比至，則惡録盈庭，其善録一軸，僅如筋而已。索秤稱之，則盈庭者反輕，而如筋者反重。仲達曰：「某年未四十，安得過惡如是多乎？」曰：「一念不正即是，不待犯也。」因問軸中所書何事。曰：「朝廷嘗興大工，修三山石橋，君上疏諫之，此疏稿也。」仲達曰：「某雖言，朝廷不從，於事無補，而能有如是之力？」曰：「朝廷雖不從，君之一念，已在萬民。向使聽從，善力更大矣。」故志在天下國家，則善雖少而大。苟在一身，雖多亦小。

何謂難易？先儒謂克己須從難克處克將去。夫子論爲仁，亦曰先難。必如江西舒翁，捨二年僅得之束脩代償官銀，而全人夫婦；與邯鄲張翁，捨十年所積之錢代完贖銀，而活人妻子。皆所謂難捨處能捨也。如鎮江靳翁，雖年老無子，不忍以幼女爲妾，而還之鄰，此難忍處能忍也。故天降之福亦厚。凡有財有勢者，其立德皆易，易而不爲，是爲自暴。貧賤作福皆難，難而能爲，斯可貴耳。

隨緣濟衆，其類至繁，約言其綱，大約有十：第一與人爲善，第二愛敬存心，第三成人之美，第四勸人爲善，第五救人危急，第六興建大利，第七捨財作福，第八護持正法，第九敬重尊長，第十愛惜物命。

何謂與人爲善？昔舜在雷澤，見漁者皆取深潭厚澤，而老弱則漁於急流淺灘之中，惻然哀之，往而漁焉。見争者皆匿其過而不談，見有讓者，則揄揚而取法之。期年，皆以深潭厚澤相讓矣。夫以舜之明哲，豈不能出一言教衆人哉？乃不以言教而以身轉之，此良工苦心也。

吾輩處末世，勿以己之長而蓋人，勿以己之善而形人，勿以己之多能而困人。收斂才智，若無若虚。見人過失，且涵容而掩覆之，一則令其可改，一則令其有所顧忌而不敢縱。見人有微長可取，小善可録，翻然捨己而從之，且爲豔稱而廣述之。凡日用間，發一言，行一事，全不爲自己起念，全是爲物立則，此大人天下爲公之度也。

何謂愛敬存心？君子與小人，就形跡觀，常易相混，惟一點存心處，則善惡懸絶，判然如黑白之相反。故曰君子所以異於人者，以其存心也。君子所存之

心，只是愛人敬人之心。蓋人有親疏貴賤，有智愚賢不肖，萬品不齊，皆吾同胞，皆吾一體，孰非當敬愛者？愛敬衆人，即是愛敬聖賢。能通衆人之志，即是通聖賢之志。何者？聖賢志本欲斯世斯人各得其所，吾合愛合敬而安一世之人，即是爲聖賢而安之也。

何謂成人之美？玉之在石，抵擲則瓦礫，追琢則圭璋。故凡見人行一善事，或其人志可取而資可進，皆須誘掖而成就之。或爲之獎借，或爲之維持，或爲白其誣而分其謗，務使成立而後已。

大抵人各惡其非類，鄉人之善者少，不善者多。善人在俗，亦難自立。且豪傑錚錚，不甚修形跡，多易指摘。故善事常易敗，而善人常得謗。惟仁人長者匡直而輔翼之，其功德最宏。

何謂勸人爲善？生爲人類，孰無良心？世路役役，最易没溺。凡與人相處，當方便提撕，開其迷惑。譬猶長夜大夢而令之一覺，譬猶久陷煩惱而拔之清涼，爲惠最溥。韓愈云：「一時勸人以口，百世勸人以書。」較之與人爲善，雖有形跡，然對證發藥，時有奇效，不可廢也。失言失人，當反吾智。

何謂救人危急？患難顛沛，人所時有。偶一遇之，當如痌瘝在身，速爲解救。或以一言伸其屈抑，或以多方濟其顛連。崔子曰：「惠不在大，赴人之急可也。」蓋仁人之言哉！

何謂興建大利？小而一鄉之内，大而一邑之中，凡有利益，最宜興建。或開渠導水，或築堤防患，或修橋樑以便行旅，或施茶飯以濟饑渴，隨緣勸導，協力興修，勿避嫌疑，勿辭勞怨。

何謂捨財作福？釋門萬行以布施爲先。所謂布施者，只是「捨」之一字耳。達者内捨六根，外捨六塵，一切所有無不捨者。苟非能然，先從財上布施。世人以衣食爲命，故財爲最重。吾從而捨之，内以破吾之慳，外以濟人之急，始而勉強，終則泰然，最可以蕩滌私情，祛除執吝。

何謂護持正法？法者，萬世生靈之眼目也。不有正法，何以參贊天地？何以裁成萬物？何以脱塵離縛？何以經世出世？故凡見聖賢廟貌、經書典籍，皆當敬重而修飭之。至於舉揚正法，上報佛恩，尤當勉勵。

何謂敬重尊長？家之父兄，國之君長，與凡年高德高、位高識高者，皆當加意奉事。在家而奉侍父母，使深愛婉容，柔聲下氣，習以成性，便是和氣格天之本。出而事君，行一事，毋謂君不知而自恣也。刑一人，毋謂君不知而作威也。事君如天，古人格論。此等處最關陰德。試看忠孝之家，子孫未有不綿遠而昌盛者，切須慎之。

何謂愛惜物命？凡人之所以爲人者，惟此惻隱之心而已。求仁者求此，積德者積此。《周禮》：「孟春之月，犧牲毋用牝。」孟子謂君子遠庖廚，所以全吾惻隱之心也。故前輩有四不食之戒，謂聞殺不食，見殺不食，自養者不食，專爲我殺者不食。學者未能斷肉，且當從此戒之。漸漸增進，慈心愈長，不特殺生當戒，蠢動含靈，皆爲物命。求絲煮繭，鋤地殺蟲，念衣食之由來，皆殺彼以自活。故暴殄之孽，當與殺生等。至於手所誤傷，足所誤踐者，不知其幾，皆當委曲防之。古詩云：「愛鼠常留飯，憐蛾不點燈。」何其仁也！

善行無窮，不能殫述。由此十事而推廣之，則萬德可備矣。

袁黄《了凡四訓・謙德之效》《易》曰：「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鬼神害盈而福謙，人道惡盈而好謙。」是故《謙》之一卦，六爻皆吉。《書》曰：「滿招損，謙受益。」予屢同諸公應試，每見寒士將達，必有一段謙光可掬。辛未計偕，我嘉善同袍凡十人，惟丁敬宇賓年最少，極其謙虚。予告費錦坡曰：「此兄今年必第。」費曰：「何以見之？」予曰：「惟謙受福。兄看十人中，有恂恂款款，不敢先人，如敬宇者乎？有恭敬順承、小心謙畏，如敬宇者乎？有受侮不答、聞謗不辯，如敬宇者乎？人能如此，即天地鬼神猶將佑之，豈有不發者？」及開榜，丁果中式。

丁丑在京，與馮開之同處，見其虚己斂容，大變其幼年之習。李霽巖直諒益友，時面攻其非，但見其平懷順受，未嘗有一言相報。予告之曰：「福有福始，禍有禍先，此心果謙，天必相之，兄今年決第矣。」已而果然。

趙裕峰光遠，山東冠縣人，童年舉於鄉，久不第。其父爲嘉善三尹，隨之任。慕錢明吾，而執文見之。明吾悉抹其文，趙不惟不怒，且心服而速改焉。明年，遂登第。

壬辰歲，予入覲，晤夏建所，見其人氣虚意下，謙光逼人，歸而告友人曰：「凡天將發斯人也，未發其福，先發其慧。此慧一發，則浮者自實，肆者自斂。建所温良若此，天啓之矣。」及開榜，果中式。

江陰張畏巖，積學工文，有聲藝林。甲午南京鄉試，寓一寺中，揭曉無名，大罵試官，以爲眯目。時有一道者在傍微笑，張遽移怒道者。道者曰：「相公文必不佳。」張怒曰：「汝不見我文，烏知不佳？」道者曰：「聞作文貴心氣和平，今聽

公罵詈，不平甚矣，文安得工？」張不覺屈服，因就而請教焉。道者曰：「中全要命。命不該中，文雖工，無益也。須自己做個轉變。」張曰：「既是命，如何轉變？」道者曰：「造命者天，立命者我。力行善事，廣積陰德，何福不可求哉？」張曰：「我貧士，何能爲？」道者曰：「善事陰功，皆由心造。常存此心，功德無量。且如謙虛一節，並不費錢，你如何不自反而罵試官乎？」張由此折節自持，善日加修，德日加厚。丁酉，夢至一高房，得試録一册，中多缺行。問旁人，曰：「此今科試録。」問：「何多缺名？」曰：「科第陰間三年一考較，須積德無咎者，方有名。如前所缺，皆係舊該中式，因新有薄行而去之者也。」後指一行云：「汝三年來持身頗慎，或當補此，幸自愛。」是科果中一百五名。

由此觀之，舉頭三尺，決有神明；趨吉避凶，斷然由我。須使我存心制行，毫不得罪於天地鬼神，而虛心屈己，使天地鬼神時時憐我，方有受福之基。彼氣盈者必非遠器，縱發亦無受用。稍有識見之士，必不忍自狹其量而自拒其福也。況謙則受教有地而取善無窮，尤修業者所必不可少者也。

古語云：「有志於功名者，必得功名。有志於富貴者，必得富貴。」人之有志，如樹之有根，立定此志，須念念謙虛，塵塵方便，自然感動天地而造福由我。今之求登科第者，初未嘗有真志，不過一時意興耳，興到則求，興闌則止。孟子曰：「王之好樂甚，齊其庶幾乎？」予於科名亦然。

馮從吾《少墟集》卷一二《勸儉説》　越中有二士夫，其一人講學，其一人不信學。二公家俱裕，俱以「勤儉」二字訓其子。其子少年，初亦奢惰，後俱折節爲勤儉，廉廉遵父命惟謹。其講學公之子，汲汲皇皇，讀書求友，有勤無惰，自奉甚儉，即敝衣糲食，宴如也。而周族黨賑貧乏，略不少吝，其家日裕而聲望亦日起，卒爲名儒。其不信學者之子，亦汲汲皇皇，持籌治生，有勤無惰，自奉甚儉，即敝衣糲食，亦宴如也。而至親族黨，一毫無所施予，人多以是怨之，由是衆叛親離，訟獄煩興，家事亦漸銷落，而營利愈甚，卒爲鄉里所不與。

夫此二子者，其勤同，其儉同，其廉廉遵父命同，而家道之隆替若此其異，何哉？蓋以學問爲勤儉，則鷄鳴而起，孳孳爲善，吉人爲善，惟日不足，其勤也爲真勤，非飲食而致孝乎鬼神，惡衣服而致美乎黻冕，卑宫室而盡力乎溝洫，其儉也爲真儉。故人品家道，成則俱成。以世俗爲勤儉，則其勤也，爲奔忙，爲營求，其儉也，爲貪鄙，爲嗇吝，故人品家道，敗則俱敗耳。

然則家道之敗也，其病豈獨在惰與奢哉？夫子孫而能勤儉，亦足稱矣。而止因學之不講，遂至以此敗其家而不悟。嗚呼！昔人有言：毋以嗜欲殺身，毋以貨財殺子孫，毋以學術殺天下。後世爲人父祖者，奈何以講學爲非，而至以勤儉殺子孫也哉！悲夫！余聞其事而有感，因爲之説，以貽同好。

高攀龍《高子遺書》卷一〇《雜訓五條》　戒貪享用　受些窮光景，每事節省，盡過得。凡臨事着一「苟」字便壞，自身享用着一「苟」字便安。吾一生得此力。

勗赴講會　京師寄回。到東林，最可入頭。大衆會集時，滿堂肅然。此時默坐澄心，看有妄想也無。聽歌詩時，看有妄想也無。妄想一寂，即是真心。真昧成妄，妄醒成真，一反覆間耳。得此意，到東林實做工夫，方不做了人事，久之其味無窮，受用無盡。

勗早做静功　京師寄回。吾在此，全靠平日静功。少年不學，老無受用，汝輩念之。静功非三四十年静不來，何者？精神一向外馳，不爲汝收拾矣。事多苦，拂意苦，有疾病苦，到老死苦，益不可言静。而見道，此等苦皆無之。汝輩急做工夫，受些口訣。不然，此事無傳矣。天下惟此事父不能傳之子，以身不經歷者，言不相入，即終日言之，如不聞也。

爲長孫永厚書扇　朱夫子曰：爲善最樂，讀書便佳。只此二句，知其味，便是天下大福人。少年欲知爲善，又必繇讀書。朱子又曰：關了門，閉了户，把截四路頭，正讀書時也。何謂四路頭？人心紛擾，要長要短，皆是路頭。須自一切斷絶。養心莫善於寡欲，件件看破，都没要緊，件件寡去，寡之又寡，以至於無，則此心空明靈妙，人品自高，文章自妙。此爲善讀書之本。

爲仲孫永清書讀書樂因題其後　昔人有言：閉户擁書，不羨南面而樂其樂。讀書如此。若尋行數墨而已，何以見其樂哉！

劉宗周《劉子全書》卷二〇《宜興堵氏家乘序崇禎辛巳五月四日》　今春，關使君堵子仲緘越江命使，不覿面而論心，遂以其所著居廬事狀及褒史見遺，乃知仲緘有釋褐後追服廬墓事。余爲之低回，泣數行，不能竟讀。世道江河，復有仲緘其人乎！已又讀其所輯《家乘》二帙，作而嘆曰：美哉，洋洋乎世德備矣。其有爲堵氏祖也者，斯有爲堵氏孫也者。而且爲是祖是孫，繩繩不已也者，自此遂得稱世家，爲江南望，有不徒恃門第爲誇耀者。德之涼，公卿不如輿隸，雖百世而後，子孫有不敢居其氏族者矣，世家豈在門第乎？

按乘：堵自通五公當元季步淮渡江，著籍宜興，秉一耒而居，固甚微也。其

後遂以耕讀爲業，其耕者不廢讀，故多隱德，以學行著。而其讀者，老守一經，不汲汲於榮利。或進而需次選人，不過冗員下吏，高者擢州縣長罷。其人尤往往磊落多建明，有當世名公卿所未敢問者。至仲緘十世，始以科第顯。堵氏之業，浸浸起矣。乃其家教，獨以孝義聞。自樂耕公而後，嗣服如一日，不忝萬石君家。若月川公棄産避地，彌敦諸父之好。沖宇公處約能甘，克養二人之志，即古人尤難之。迄於仲緘堵氏之興，豈偶然乎？今夫河出自崑崙，其始不過濫觴，輒伏地數千里，漸推以納九河四瀆，而後大以放之海，有本故也。

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故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仲緘其知本者與！水之爲道也，積而善下。惟積也，故濫觴，水也。放而之海，亦水也。而惟其善下也，故納百川而不盈，溉萬國而不涸。君子於此，可以有志於學矣。仲緘廬墓一節，在天地間固應有是事，僅以補前日生事之缺憾，亦濫觴類也。積而大之，由事君而立身，則放而之海，稽天浴日之水也。仲緘之學，遡之有本，亦既不愧其家聲矣。今而後益務善下焉，能爲百谷王所進，寧有量乎？如謂涓勺即全水，沾沾焉矜溝澮之盈，則亦溝澮焉耳，如本何？如本何？仲緘勉諸。

是編也，以之推揚祖德，幾無遺義，質而文，詳而有體，而且大書特書，以昭勸戒，竊附《春秋》經傳之法，其用心可謂勤矣。然草創實自心瞻先生。先生於仲緘爲仲祖，偶讀其所著論勖仲緘諸語，可以知其人，益以見堵氏之多賢也。因樂爲書之。仲緘諱錫胤，崇禎丁丑進士，今以南京户部主事督北新鈔關。

劉宗周《劉子全書》卷二一《芳齋公三世家乘跋崇禎癸酉》 宗周述我祖三世事狀，不覺肅然斂容焉。嗚呼！芳齋弗可詳矣。若遂安昆季之克孝克友，素庵之善繼善述，可謂世濟其美。至「居安思危」四字，尤足以見祖宗相傳心法，凜凜乎盤盂几杖之嚴。後之人苟能守之弗失，亦可以永保家聲於無恙。而惜也蒙安襲慶者之久而忘之也，至於今，宗風亦浸以偷矣。語曰：「生於憂患，死於安樂。」我祖宗遭家不造，父子兄弟間間關萬里，行則裹糧，居則荷戈，出萬死得一生，以延我劉氏箕裘。我子孫一盂之飲、一縷之被體，何莫非祖宗之賜？其忍忘之耶？夫惟有前日之憂危，而後有今日之豫大。亦惟有今日之豫大，而即釀有異日之陵夷。安危倚伏之機，亦誠可畏哉！祖訓具在，後之君子有繩武之思者，尚三復於斯。

按司馬公固有三世墓表，然墓間竟未之豎也。茲崇禎之戊辰，公孫玉宇翁重修墓道，於三世墓前各列石几，而表題其上方，頗足補昔人之遺。時翁年已八十矣。孝思如此，允光世德云。

劉宗周《劉子全書》卷八《做人説示汐兒》 一夕偶顧兒子汐志氣庸下，將來非惟不克做好人，且不克爲庸人。塾師在坐，謂：「一落庸人，更無立脚處。正患此子庸庸耳，願先生有以進之。」

余曰：「兒得爲庸人，幸矣。世間好人如麟鳳騶虞，不可多見，或累世一出。而惡人往往遍天下。不得已，而思其次，則如庸人者，其立心制行雖不免猶有鄉人之累，而已浸遠於惡矣。是故庸未易言也。」

「然則學爲庸人乎？」曰：「非然也。謂學人必自庸人始也。語有之：雖高必以下爲基，雖貴必以賤爲本。是故好高而欲速者躐也，（希）【飾】詐以近名者奸也，道聽而塗説者誕也，知見湊泊者妄也。此四者，皆做好人之失也，庸人無是也。由庸人而積好人，若築室於基而爲山於平地也。説在夫子之思有恒矣。」

「然則庸亦有道與？」曰：「淺言之，饑食而渴飲，夏葛而冬裘，男女而居室，莫非道也。深言之，飲食之知味，室家之宜，妻孥之樂，蓋亦有至焉者矣。仲尼之聖也，而學於庸，曰：『所求乎子，以事父未能也；所求乎臣，以事君未能也；所求乎弟，以事兄未能也；所求乎朋友，先施之未能也。』則庸之至，聖人猶病諸矣。故曰庸未易言也。若夫心不存慎終之規，口不道訓格之言，不擇賢以托其身，不力行以堅其志，見小闇大，從物如流，不知所執，五鑿爲政，心從而壞。此古之所謂庸人者也，而實余所謂惡人也，則亦不學爲庸者以致是耳。使庸人而庸學焉，又焉知其不進於士人乎？而且進於君子乎？而且進於賢人乎？而且進於聖人乎？庸詎可忽諸！」

師聞之，曰「進之時義大矣哉」，遂舉以示兒。

劉宗周《劉子全書》卷八《做人説二》 他日，兒跪而請曰：「做人之序亦既聞命矣，敢問學之方。」曰：「於己取之而已矣。《詩》云：『伐柯伐柯，其則不遠。』執柯以伐柯，睨而視之，猶以爲遠。故君子以人治人，改而止。子庸質也，姑爲子試庸法。夫庸者必闇，闇則宜矯之以哲。庸者必懦，懦則宜矯之以強。庸者必流，流則宜矯之以貞。庸者必隘，隘則宜矯之以寬。庸者必淺，淺則宜矯之以沉。類而推之，隨其所病而矯之，皆做人之方也。」

「然則其矯之也將若何？」曰：「闇不自知也，試之以是非而闇見，則哲者亦見。懦不自知也，試之以利害而懦見，則強者亦見。流不自知也，試之以嗜欲而

流見，則貞者亦見。隘不自知也，試之以忿懥而隘見，則寬者亦見。淺不自知也，試之以言語而淺見，則沉者亦見。是故窮理所以啓覺也，斷義所以養勇也，窒欲所以貞操也，懲忿所以擴量也，謹言所以沉幾也。然而不必求之於遠且大也，日用之物，有是非焉；起居之常，有利害焉；衣服之地，有嗜好焉；睚眦之交，有忿懥焉；唯諾之際，有言語焉。積小所以致大也，邇近所以及遠也。故君子一日用而不敢忽，所以窮天下之理也。一起居而不敢苟，所以斷天下之義也。一衣飲而不敢恣，所以貞天下之操也。一睚眥而不敢加，所以懲及親之忿也。一唯諾而不敢輕，所以謹天下之言也。窮天下之理而闇者，有天下之大覺矣。斷天下之義而懦者，有天下之大勇矣。窒天下之欲而流者，有天下之特操矣。懲天下之忿而隘者，有天下之大量矣。謹天下之言而淺者，有天下之淵沉矣。則學問之能事畢矣。此之謂天下一人而已矣。語曰：作之不止，乃成君子。其始也出之以矯揉，則庸人之伎倆也。矯之不已，而體於自然，非好人之成德乎？小子勖之！」

「然則其不能矯也，又將如之何？」曰：「在立志。」

劉宗周《劉子全書》卷八《做人説三》　他日又問曰：「矯治之法，譬之治病者，頭療頭，足療足，分投而應，不勝窮也。將亦有一言而操調元之匕者乎？」

余乃喟然而歎曰：「是非汝所知也，是非汝所知也！無已，汝姑識人而已乎？夫人者，天地之秀也，萬物之靈也，將謂其能饑食渴飲、夏葛冬裘、男女居室而已乎？則亦與禽獸無以異也。而何以稱焉？孟子曰：『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庶民去之，君子存之。』夫此幾希，何物耶？以爲非口體，不離口體也。以爲非男女，不離男女也。以爲在一身，仍不離天下也。微乎希乎！正目而視之，不可得而見。傾耳而聽之，不可得而聞也。其稟乎命也，則元之善也。其具於性也，則喜怒哀樂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也。其宰於身也，爲視聽言動，視曰明，聽曰聰，言曰忠，動曰敬也。其率之於人倫也，在父子謂之仁，在君臣謂之義，在夫婦謂之別，在長幼謂之序，在朋友謂之信也。其達於天下，則民之胞〔也〕，物之與也。其俯仰於天地之間，則乾之健也，坤之順也。日月之代明，四時之錯行，而鬼神之柄也。而孰知日囿於七尺之軀者，則豎首之禽也獸也。

「然則人也、禽獸也，合體而分之者也。忽然而去之，人即獸。忽然而存之，獸即人。是以君子有存之之法，擇之精，守之一也。本吾獨而戒懼之，所以致中和也。天地位焉，萬物育焉，存之之極功也。堯舜之所以帝，三王之所以王，伊周之所以相，孔孟之所以師，濂洛關建之所以斷斷辨説焉，而儒皆是物也。然而庶民未嘗不存也，夫婦之愚可以與知焉，夫婦之不肖可以能行焉，有時而去耳。知其去，斯存矣。偶知其有存，而又去矣。是以君子有存之之法，以戒慎還不睹，以恐懼還不聞，以中和還喜怒哀樂，以仁義還父子君臣，以位育還天地萬物，如斯而已矣。故孟子又舉舜以爲法，而曰明於庶物，察於人倫，由仁義行，非行仁義也。其旨微矣。

「後世學術不明，有二氏者，既欲棄倫物，槩仁義，而逃之於虚無。若申韓之刑名，管商之富強，蘇張之短長，汩没於功利者無論，其有稍知聖人之道，如楊墨、荀楊、馬鄭之流，又或失之頗僻附會，影響支離，而幾希之脈薄蝕於人心久矣。幸有宋諸君子起，而紹絶學一線，相傳爲濂溪之立極，伊洛之識仁，考亭之居敬窮理，指點最爲親切。又數百年，我明有陽明子者，特揭「致良知」之字爲幾希寫照，而人益有以識尋真之路，決起死之功。此真所謂良醫折肱，一劑當調元；而紛紛隨病補治之方，亦有所不必用矣。魯齋曰：萬般補養皆虚僞，只有操心是要歸。蓋亦得其大意云耳。

「學者欲爲人，不必問庸人與好人階級，但自反人身中幾希一點果然存否，存則是人，人即是聖人之人，更無一點做法。去即是獸，獸中人亦更無做法。」

於是兒起而茫然，曰：「必竟幾希是何物？」曰：「此爾父三十年來未了公案，難爲汝做答。汝還問之幾希，從事讀書而證之。」乃再拜而退。

右《做人説》，蓋因示兒而謬書所見云耳。其後二篇問答，往往設爲之，兒固不作是問，余亦不作是答也。雖然，其如庸庸之見何！附書此，以免誑語之罪，且就正於君子云。

李應升《落落齋遺集》卷九《付遜之兒》　吾直言賈禍，自分一死，以報朝廷，不復與汝相見，故書數言以告汝。汝長成之日，佩爲韋弦，即吾不死之年也。

汝生長官舍，祖父母拱璧視汝，内外親戚以貴公子待汝，衣鮮食甘，嗔喜任意。嬌養既慣，不肯服布舊之衣，不肯食粗糲之食。若長而弗改，必至窮餓。此宜儉以惜福，一也。

汝少所習見，遊宦赫奕，未見吾童生秀才時低眉下人，及祖父母艱難支持之日也。又未見吾今囚服被逮及獄中幽囚痛楚之狀也。汝不嘗膽以思，豈復有人心者哉！人不可上，物不可凌，此宜謙以守身，二也。

祖父母愛汝，汝狎而忘敬。汝母訓汝，汝傲而弗親。今吾不測，汝代吾爲子，可不仰體祖父母之心乎？至於汝母，更倚何人？汝若不孝，神明殛之矣。此宜孝以事親，三也。

吾居官愛名節，未嘗貪取肥家。今家中所存基業，皆祖父母勤苦積累。且吾此番銷費大半。吾向有誓願：兄弟三分，必不多取一畝一粒。汝視伯父如父、視寡嬸如母。即有祖父母之命，毫不可多取，以負我志。此宜公以承家，四也。

汝既鮮兄弟，止一庶妹，當待以同胞。倘嫁於中等貧家，須與粧田百畝。至庶妹之母，奉事吾有年，當足其衣食，撥與贍田，收租以給之。內外出入，謹其防閑。此桑梓之義，五也。

汝資性不鈍，吾失於教訓，讀書已遲。汝念吾辛苦，勵志勤學。倘有上進之日，即先歸養。若上進無望，須做一讀書秀才，將吾所存諸稿簡籍好好詮次。此文章一脈，六也。

吾苦生不得盡養，他日俟祖父母千百歲後，葬我於墓側，不得遠離。

天啓丙寅四月十五日字付遜之。

盧象升《盧忠肅集》卷二《家訓三首》 烽火三月，家書萬金。唯昔之言，不我欺也。人生於情，余豈異類？然性躁而懶，軍事旁午。《前漢·霍光傳》：「使者旁午。」注：旁午，分布也。《韻會》：一縱一橫曰旁午，猶言交橫也。知交謝絶，殆非斯人之徒矣。兩親在堂，定省越三千餘里，音塵偶及，潦略數行。至室人以及子弟，即「平安」二字不暇問，亦不暇書。自乙亥仲秋歷丙子季夏，長翳僅一往還，無可爲家計者。于是效老書生作訓詁語，持之以歸，不審於義方，於闔則奚似？

寄訓子弟　古人仕學兼資，吾獨馳驅軍旅。君恩既重，臣誼安辭？委七尺於行間，違二親之定省，掃蕩廓清，未效艱危。困苦備嘗，此於忠孝何居也？願吾子弟，思其父兄，勿事交遊，勿圖温飽，勿干戈而俎豆，勿弧矢而鼎彝。名須立而戒浮，志欲高而無妄。殖貨矜愚，乃怨尤之咎府；酣歌恒舞，斯造物之僇民。庭以內悃愊無華，《前漢·劉向傳》：「發誠悃愊。」《後漢》章帝詔：「悃愊無華。」門以外卑謙自牧。非惟可久，抑且省愆。凡吾子弟，其佩老生之常談。惟我一生，自聽彼蒼之禍福。

寄訓室人　余爲官一十三年，歷部郎、郡守、監司，以及治郎撫楚，日惟國事蒼生爲念，不敢私其妻子，未嘗有負軍民。室鮮冶容，家無長物。《晉書·王恭傳》：「恭自會稽至都，忱訪之，見恭所坐六尺簟。忱謂其有餘，因求之，恭輒以簟送焉，遂坐薦上。忱聞而大驚。恭曰：「吾生平無長物。」長音仗。今任討賊，艱苦萬端，成敗利鈍付之天，毀譽是非聽之人。頂踵髮膚，歸之君父。惟願作吾匹者體吾心，以媳代子，篤其婦規；以母代父，敦其家訓。務使兩親娛於堂，四稱習於學，吾願足矣，他何計焉！時大寇西遁，督旅入關，寄此相勉。

寄訓副室　惟爾爲糟糠之亞，宜佐闔政於無愆，誠心以撫諸兒，小心以事親，上修母道而循妾規，理中饋維勤，安清貧若素，其不爾疚也。余受專征重任，久謝兒女之情，身任戎行，止此數言相勖。

孫奇逢《夏峰先生集補遺》卷下《訓語一則》 小小得失，輒生喜戚，此其器識可知矣！不知得意處卻是失意，失意處卻是得意，第在人默自領會耳。即如考試一事，出門快意，試輒前人，不問而知走入利達一邊去。如動遭摧抑，有前人之具，而際會不偶，怨天不可，尤人不可，不得不走入學問一邊來。利達到底是失意，學問到底是得意。何得何失，何去何從，是在爾輩立自決擇。老夫八十三矣，於槁枯得失經閱已久，此非剽竊口耳之言也，爾等勿忽。乙巳大寒後三日，歲寒老人書。

孫奇逢《夏峰先生集》卷七《示諸子姪暨諸孫》 爾等既在祠堂讀書，蚤間當斂容肅揖，晚退亦然。朔望日當焚香叩拜，儼然祖父在上。鬧閧、痰唾皆不可肆意。神主坐次，宜潔宜清。則生者之倫序，自不忍紊；入孝出弟，興仁興讓。有此佳子弟，方無愧賢父兄。我家之祖既稱爲佛兒子，若孫不孝不友，不仁不讓，豈不玷辱祖宗？余病困，遠在三十里外，不能蚤晚焚修，爾輩個個有尊祖敬宗之心，則老懷可以自慰矣。爾等莫視作泛常之言。

孫奇逢《夏峰先生集》卷七《示望兒》 余四十三年在病，病胃，病目，病臂，飲食寢處，於斯已覺相忘。然亦惟病遂寡營，且得閑，則病之益我良多。我之得力於病，不敢忘也。爾病已二年，兩次歸來，四目欲斷。今氣體漸復，飲食漸壯，子疾有瘳，親心之悅可知。倘亦有得力於病者耶？病中苦楚，人不能代；病中修攝，人不能知。此可爲達者言也。吾家大小俱多病，不能不繫我心。且以一家長幼衆多人之病，攢而爲一人之病，病之苦較貧更苦，貧與病一時俱不能解免，而此趣彌覺雋永，則非叟之所敢承也。偶因爾病減，拈此志喜，并志勉。

《格言注解·朱柏廬先生治家格言》 黎明即起，灑掃庭除，要內外整潔。既昏便息，關鎖門户，必親自檢點。一粥一飯，當思來處不易。半絲半縷，恆念

物力維艱。宜未雨而綢繆，毋臨渴而掘井。自奉必須儉約，燕客切勿流連。器具質而潔，瓦缶勝金玉。飲食約而精，園蔬愈珍羞。勿營華屋，勿謀良田。三姑六婆，實淫盜之媒。婢美妾嬌，非閨房之福。奴僕勿用俊美，妻女切忌豔妝。祖宗雖遠，祭祀不可不誠。子孫雖愚，經書不可不讀。居身務期質樸，訓子要有義方。勿貪意外之財，莫飲過量之酒。與肩挑貿易，毋佔便宜。見貧苦親鄰，當加矜恤。刻薄成家，理無久享。倫常乖舛，立見消亡。兄弟叔姪，須分多潤寡。長幼內外，宜法肅辭嚴。聽婦言，乖骨肉，豈是丈夫。重貲財，薄父母，不成人子。嫁女擇佳婿，毋索重聘。娶媳求淑女，勿計厚奩。見富貴而生諂容者，最可恥。遇貧窮而作驕態者，賤莫甚。居家戒爭訟，訟則終凶。處世戒多言，言多必失。毋恃勢力而凌逼孤寡，勿貪口腹而恣殺牲禽。乖僻自是，悔誤必多。頹惰自甘，家道難成。狎昵惡少，久必受其累。屈志老成，急則可相倚。輕聽發言，安知非人之譖愬，當忍耐三思。因事相爭，焉知非我之不是，須平心再想。施惠毋念，受恩莫忘。萬事當留餘地，得意不宜再往。人有喜慶，不可生妒忌心。人有禍患，不可生喜幸心。善欲人見，不是真善。惡恐人知，便是大惡。見色而起淫心，報在妻女。匿怨而用暗箭，禍延子孫。家門和順，雖窶飧不繼，亦有餘歡。國課早完，即囊橐無餘，自得至樂。讀書志在聖賢，非徒科第。爲官心存君國，豈計身家。守分安命，順時聽天，爲人若此，庶乎近焉。

孫枝蔚《溉堂文集》卷四《誡子文》　吾今年過四十，往往多悔，蓋少年之所爲，至中年則愧之；得意之所爲，至失意則非之，誠反躬而易明，不待他人之好我也，今以語吾兒燕。人非蜾蠃，何必類己？事父幾諫，子道之常。昔子見南子，則子路慍。見弟子于師，猶子之于父也。若懲證羊之失，更蹈畫虎之譏，徒貽笑耳。且資有上中，不可強同；事或偶然，不可有意。故同一事也，智者爲之得吉，愚者爲之得凶；古人由之觀成，今人由之取敗。昔趙奢之子不善讀父書，而坑長平卒四十萬，非其父兵法之過也。況吾心已知其大謬，而後人尚奉爲家法，非獨子實自害，亦且愈章吾過耳。故俠爲美名，懶亦高致，散家財如馬援，卒稱東漢之佐；省迎送如沈頠，何傷處士之賢？然而鑒郭解之禍，則俠不如謹；觀嵇康之事，則懶不如勤。故欲學伯夷，則至潔者無徒，至清者無魚，清不可爲也；欲學柳下惠，則蓮花雖不染泥，鮑魚亦不聞臭，和不可爲也。故孔子曰：「我則異是，無可無不可。」孟子曰：「隘與不恭，君子不由也。」然而聖賢既不易逮，必也寧夷無惠，寧狷無狂，硜硜小人抑可謂次焉耳。昔東方誡子，歸于優遊；淵明誡子，兄弟爲重。彼蓋意有所專望，故不暇多及也。有一言而可以終身，有屢言而不罄其義。吾既非二賢之比，不敢效顰簡要，今將爲吾兒述五倫之得失，指萬事之利害，且願吾兒先當以吾爲戒耳。

吾少年遭闖寇亂，見張良潛身下邳故事，心竊奇之。遂朝友屠狗，夕客雞鳴，短衣匹馬，入北山中，謂當盡射猛虎，然後歸見妻子，何其雄也！既而幾蹈不測，潛遁行間，幸彼時無秦人十日之索耳。萬一危及闕門，忠孝兩失，永爲罪人矣。吾至今每思之，猶可寒心也。然昔所以爲此，猶曰幼好奇服耳。至于事既不成，遂來揚州，隱于魚鹽之市。先人產業尚足自給，乃復憤懣不平，無所寄托，則以飲酒近婦人爲事，謂丈夫不得行胸懷，雖速死聲色中可也。志日奇而趣日卑，心日放而名日損，玩世不恭，狎及倡優。當此之時，豈復知有貧窮老病之苦哉！年纔四十，鬢髮蕭然，幸尚無疾病，不至速化，然維憂用老，安能保其永年。即使有疾，亦無錢可求藥餌，一棺之費便須累及親友，兄弟天涯，那易得一永訣？故吾時時常作此想，洵可哀也，亦可畏也。昔棄萬金如敝屣，今謀一飽若登天。于是東奔西走，不以乞食爲恥，見不願見之人，強顏歡笑，行同優丐。昔所欲罵欲唾者，一旦或且奉爲恩人，視同漂母，期以異日酬之千金。子曰：「愛之欲其生，惡之欲其死，豈非大惑耶！」前後矛盾，失其本心，乃至于此。推其所由，豈非烈士之不易爲、過高之能爲累耶！後世且不可欺，況欺吾兒子？故吾具告兒，使聞吾少日之過，事關大節，勿藐藐也。今吾又嘗有經旬不答拜之客，客或出怒言，謂孫生何所挾而驕人。後又遇此客于其鄉，客乃復爲予具飲食，予心愧其厚道也。書札堆積，都久而不能裁答，往往至于失歡。每念昔陶侃于遠近書疏莫不手答，門無停客，是真吾師也。凡此皆非小過，願吾兒知之。吾既不可爲訓，兒復當效何人乎？《詩》云：「我思古人，俾無尤兮。」又曰：「如臨深淵，如履薄冰。」此自處之道也。居今之世，惟多讀書，可以使人敬；惟至誠，可以使人感；惟耕田，可以不求人。此三者之外，吾不能爲兒計也。吾嘗中夜而起，呼婢索燈。婢云：油盡。目中不得見一物，深苦之。心有所得，不能即刻書之于紙，憂愁煩亂，惟恐起而忘之也。及曙，豁然無所不見，然後知白日之難得。兒念之，無負寸陰也。昔王韶之絕糧三日而不輟卷，家人謂之曰：「窮如此，何不耕？」韶之答曰：「我常自耕耳。若以無田爲慮者，硯可爲田也。」吾自三十以後，始謝去遊俠聲色之習，折節讀書，慨然慕陳愷之爲人。今吾雖長貧而不至餓死者，賴學耳。生平多失，惟此爲得，願吾兒效其一節可耳。吾言雖繁，意不至

雜碎。他人或笑其不達，冀兒勉爲孝子足矣。

李光地《榕村集》卷二一《答鐘倫兒問目三條》「道心是未發，人心是已發」，此語似創見，然確不可易，當更精究之，試思謂未發中有人心，於理安否？然謂道心是未發，人心是已發，措語自未妥，須云未發是道心，已發是人心，方穩耳。嗜欲根於愛，愛根於仁，可見者欲自嗜欲，愛自愛，而仁自仁矣。非然，何以一物而三名也？若論其根，則豈有離情之性、離人心之道？心即曰已發、未發，已發豈不根於未發乎？

誠敬只是一物，然程子曰：「誠則無不敬，未能誠則必敬而後誠」。又曰：「主一之謂敬，一者之謂誠。」可見只是一物而相首尾矣。蓋誠由敬入也。然雖相首尾相表裏，而不妨並致其功。何則？敬是不慢，誠是不欺，恭儉豈有以聲音笑貌爲哉！論篤是與君子者乎？色莊者乎？敬以持之於外，誠以主之於中，內外夾持，而學問之本立矣，《重威章》便是如此。須體貼向自己，勿牽纏於語言之細。

經綸是體道，立本是盡性，知化是知天。體道由於盡性，盡性由於知天，又體道故能盡性，盡性故能知天，亦相首尾之事也。窮理盡性以至於命亦然。看《四書》最不可苦纏動靜、存發等字，蓋孔孟口中無此也。若論心中頓放，則頓放許多父子、君臣、兄弟、朋友，便是道；頓放一團仁義禮智，便是性；頓放一派元亨利貞的全體，便是天。是天也，吾與子莫不有之，而能如聖人之浩浩否也？然則其所知可知矣。

李文耕《喜聞過齋文集》卷三《勉諸孫》　助武、嘉武、祥武同看：人所以參三才者，立人道也。人所以盡人道者，勤學問也。人不知學，禽獸草木而已矣。雖有聰明才力，皆爲惡之資也。學不求道，記誦詞章而已矣，雖有科第勢位，亦濟惡之物也。學非一日可盡，而不可不早端其本；道非一蹴可至，而不可不先正其趨。爾等俱廿三四歲矣，有方剛之材力，有舒長之日月，以此進聖軼賢，孰能禦之？然轉瞬四十、五十，韶光易失，不長此日月也。且忽焉齒危髮禿，精華易竭，不長此材力也。至彼時歎老嗟卑，悔之苦晚，何如及時策勵早圖不朽乎？嘗記幼時，讀陳大士《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文，結題處云：「所以堯舜業業，湯武皇皇，降及有志之士，皆勤不息之行，誠不欲蹉跎歲月，坐致銷沉也。」雖時文語，可以錄之座右，省之思之。乙未十月初六日，復齋書。時年七十四，手戰，僅有字形，不能成書也。

李塨《恕谷後集》卷一一《教子文》　丙午冬，讀《典謨》至「地平天成，六府三事允治，萬世永賴」，作而歎曰：「禹、稷、契、皋陶，萬世之人哉！其神常在。今之蕃衍天下者，率其裔也。河洛黍稷，人類酬酢，咸遺德也。因而自勘，以及朋疇子姓，何霄淵也！諺云：踰河拆橋，謂沮人而利己也，然己尚能再渡哉？福單矣，壽已矣，非天也，人也。吾子思之，累世永賴，利乎？一渡不再，利乎？

李塨《恕谷後集》卷一一《教子文》　予教子曰：適己自便，天災人禍，以便己必損人也。準己及人，天休人集，以及人則感己也。或曰：春温和平之談，非駿厲有爲者也。予曰：惡駿厲者，敏果於行仁布義耳，詎曰職涼與猛哉！大冬沍寒之際，朔風懍慘，旭日下臨，羣出曝背；下則爝火印烘，附者尚團團焉；下則爲短垣乎，猶有隱而避者。不然，以冰益慄，日事沖沖，謂淩利而誰何？人莫嚮邇，而鑿者亦足僵手直，寒入五內，無以自存矣，何以曰有爲？

陳夢雷《松鶴山房文集》卷一〇《鳳池林氏族譜序》　唐宋以來，序族譜者不知凡幾，而眉山蘇氏獨以數語傳其言曰：「凡吾所以相視如塗人者，其初兄弟也，兄弟其初，一人之身也。」又曰：「一人之身分而至於塗人者，勢也，幸其未至於塗人，使無至於忽忘焉可也。」嗚呼，盡之矣！近世學士大夫其庸鄙陋劣者無論已，乃有號爲講明理學，或舉世推爲敦尚氣誼，顧聲氣滿海內，而或薄於本支；投贈及於不識面之倫，而族人流離輾轉，曾莫之顧。嗚呼，水源木本之謂，何乃薄其所厚若此！雖握手出肺肝相示，敢相信乎哉！余自總角慕范文正公義田之設，繆思幸登仕籍，當出其俸餘爲振興宗祠計，置田業以贍我族人。顧薄祐遭際不辰，備嬰困厄，同生昆弟子姓啼饑號寒之莫恤，而我族人之顛沛困窮幾不可問，撫心抱痛而已。林氏於吾家世有姻誼，吾姻翁鹿原先生天性孝友敦厚，其篤於水源木本之思固與余同志也。一旦出其家譜，屬一言於余，余因得備閱其先世諸名公大人所爲傳述碑銘，與林氏所傳家訓，因嘆林氏世多盛德君子，而家訓所傳切近精實，皆可爲當世法。人但知林氏爲殷少師忠烈之裔，其族姓顯於吾閩，不知其家世相承，皆以醇德至行太和所積餘慶，後昆蓋其感召於冥冥之中者，理自不可誣也。聖天子孝養兩宮，以孝弟風勵天下。歲癸巳，爲我皇上六十萬壽之辰，海內耆民鳩杖鶴髮，匐伏闕下，稱祝者億萬計。我皇上錫宴賜勞，命諸皇子及宗室親爲執爵以榮之，且諭以敦崇孝弟，振勵風俗。幸生堯舜之世，而不以孝弟睦族爲心，是自外於聖化也。吾故因林氏族譜而表其世德之由，且與吾姻翁互相敦勉。及吾身或子孫幸而致通顯，願毋負初心，務篤於水源木本，使

宗族毋致睽離，即推此心以及鄉閭，以及天下。尤願斯世見林氏之譜者共篤此心，使塗人者皆如兄弟，兄弟皆如一人之身，庶幾仰答聖天子振勵風俗之至意，而堯舜三代之盛再見於今日，猗歟休哉！

陳夢雷《松鶴山房文集》卷一〇《族譜序》　吾幼讀《眉山族譜序》，至於「一人之身分而至於塗人」，未嘗不掩卷而三嘆也。大道之行也，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雖未之逮也，而有志焉。至於我本支，則皆吾親吾子也。有人於此饔餮醉飽，而委其手足髮膚於水火，則舉世皆謂其狂惑。乃若致身通顯，享豐腴，而遺棄其本支，使陷於饑寒危困而莫之恤，甚且以乾餱鬩墻，壺飧德色，若是乎其忍哉則甚矣。眉山所謂「吾之相視如塗人者，皆吾兄弟；兄弟皆吾一人之身」。二語誠深切而有味，而族譜之不可以不作也。

陳姓本虞帝之後，宜以孝友令德世其家，而吾宗自固始入閩，則其爲有媯之裔益蕃。乃遞經兵燹之餘，譜帙散逸，十九世以上遂無可稽。今譜不敢妄附先賢，但自元提領公始，蓋慎其所自出也。夫以水源木本之重，至於散逸無稽，則念及十九世以上，爲子孫者宜惻然傷之，而計及十九世以後，則爲子孫者尤宜兢兢乎謹之。向使當日者皆數載一修，户置一帙，雖歷金戈鐵馬，流離播遷，當不至蕩然澌泯。而今此之殘缺僅存，幸猶得稽其近屬，亦遂蕃衍寖昌，莫遠具邇，寧可任其疏闊漠不相關乎哉！族譜始提領公，而宗祠之設則自退庵公始。自退庵公後，歷有明衣冠文物之世二百餘年，乃多以潛德隱君子傳，雖在庠序聲稱嘖嘖者不乏人，究未嘗一登巍科，歷膴仕，豈積厚流光，固有待於今日乎？逮國朝而伯父念蓼公以明經入雍，成進士，讀書中秘，乃請假歸謁宗祠。時余僅五歲，從吾父入瞻祖宗遺像，方欣吾宗之濟濟也，乃越明年，而宗祠圮於兵矣。伯父歷宦楚、蜀、三秦，勤於王事，迫秦臬奉裁，伯父方歸里，謀爲宗祠之計，而伯父捐館矣。時吾方總角，即慨然思以宗祠自任，見范文正《義田記》，欣然慕之，思他日幸稍有贏餘，當於宗祠之外別置田宅，爲贍族人之計。又思燕山竇氏置義學以教其鄉閭子弟，吾族人乃或以無師失學，是亦有志者之羞，懷抱此意者數年。幸而得一第，且繼伯父之後備員館職，庶幾謂宗祠可復，吾願亦次第可遂也。何意甲寅變起，幾至覆巢，此後投竄窮邊，終天長恨，飄零幾二十載，乃得復蒙聖恩，特召回都，侍皇三子誠親王讀書，荏苒又十有六年。前後乞歸之疏再上矣，而未獲俞旨，南望松楸，椎心泣血。而此數年來，族人之顛連貧困，類皆無以自存，撫膺抱痛豈一日哉！吾幼受業於叔正儀公，而正儀公遲至庚申歲始膺鄉荐，筮仕廣文，年已七十餘矣。戊寅歲，姪孫以言以選拔入成均，甫入都，抱病以歿，皆未酬厥志也。吾因念自互嵩公至吾六世，僅吾兄弟三人。今子若孫暨兩弟之子若孫幾二十人，皆英英見頭角，知讀書，然未能自奮也。今幸姪琢成有子，以安、以樹皆以禮經魁吾閩，以樹又且登南宮，預常吉之選，吾宗其自此振矣。吾老矣，以安、以樹奮於前，吾兄弟三人之子若孫，凡我族人弟姪之子若孫，共相繼勉於後，幸而致身通顯，稍豐腴，務成吾志，稍置田宅，以贍我貧困族人，兼設義學，以教失業之子弟。有無相通，過失相戒，憂患相恤，則吾宗之寖昌寖熾，將不可量。然後推此心以及鄉閭，且推此心以及天下，將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古道猶可復見於今日，不一大愉快也哉！余離家已三十五載矣，至今魂夢思一望宗祠，瞻墳墓，不可得。諸父諸兄先後即世，余乃巍然竟爲族長，俯仰今昔，酸鼻痛心，因序族譜，不覺其言之長也。子孫讀此序，知惻然興感，其庶幾乎！

蒲松齡《聊齋文集》卷四《正心・爲人十二則》　正者，反乎邪之詞也。今有人於此，共指之曰：「彼邪人也。」夫其耳目口鼻皆與人同，而人共鄙之，以其不正者在心耳。甚至骨肉之間亦用機械，家庭之內亦蓄戈矛，故令人接其步履，畏之而不敢不防；聽其好言，亦疑之而不敢相信。孟子云：「人之異於禽獸者幾希。」幾希者何物？即心中一點之正氣也。無此一點，尚得爲人乎哉！凡人忍心動則欲害人，貪心動則欲作盜，慾心動則欲行淫，然當其一念初萌，自己未嘗不知其邪，便當急轉，使之隨起隨消。此正人與禽獸分界之處，只在人之自定。爲人之念定，邪言不得而惑之；禽獸之念定，良言亦不得而勸之也。

立身

立者，卓然自樹之謂。要於仇怨之叢立得身牢，風波之中立得脚定，所與者皆正人，所爲者皆好事，使知我者愛有我而不忍傷，仇我者忌有我而不敢動，此方可名之曰人。或有持籌握算，閉户自封，倉內粟盈，床頭貫滿，此亦可以自立，而十里之外無人知其姓名，五族之中多不識其面貌，徼倖無事，以圖苟安，此僅可謂之人，而實不足爲有無也。更有不可爲人者，上不能讀書稽古，以獲清譽，下不能勞心服苦，以致濁財，卑瑣之場，呷三盃混酒，土莖之旁，啗兩餐灰飯，見博友淫朋則呼兄喚弟，見正人君子則消沮閉藏，品行日乖，而家產日喪，當下成何模樣？將來作何結束也？

勸善

凡人倣淫蕩甚易，學勤苦恒難。如讀書耕田，捐貲濟困，以安飽之身置之困

苦，以血汗之財贈之他人，用其力而心苦，脱其貫而心痛，此不獨甚不肖者而後難之也。然雖固難之，而心中未嘗不知爲善事，未嘗不嘆爲豪舉。設傍有人焉，鼓舞而慫恿之，則原有是心者其志益堅，原無是心者其心必動矣。故勸善必資乎朋友，蓋朝夕與居，其情洽，則其言易入。凡隱微之事，不可以告父母者，而可以告吾友。疑難之事，不可以信他人者，而可以信吾友。設朝與之言詩書，暮與之言道義，則孝弟忠信之詞，浸人肺腑矣。古人云：「不知其人，視其友。」有以矣夫。

徙義

徙者，捨此適彼之謂。如人棄其舊宅，移於新堂，見所當爲則急就之，勿復留戀。凡人日與飲博者游，遂覺一日不飲則不快，一日不博則不安。設博徒酒友數刻不至，則行住坐卧則無所可定。有道義之士坐談文字，則心中厭煩，去之惟恐不速。及至閉户讀書，焚香静坐，數日後與卷相習，則脾胃頓更，談文講道，津津有味。若市井之徒再至，則面目可憎，恨不批其頰而逐之矣。凡事類然，明知其爲安宅，而猶因循破屋之中，不早遷移，亦惑甚也。

急難

急難爲兄弟言也，而朋友亦有之。古人云：「得一死友。」蓋一日定交，則生死以之，勞何辭，怨何避焉！友爲五倫之一，平居可與共道德，緩急亦可與共患難，其人在，我扶其困阨；其人不在，我扶其兒孫，此之謂石交。設華堂之上，濺血傾心，一旦風波四起，閧然盡散，坐視其顛危，而漠不置念，五倫中亦何貴有朋友哉！故古人擇友，則兩相關切。若酒肉飲博相與往還，此黨也，非友也。

救過

人非聖賢，孰能無過？過而能改，斯無過矣。弟人或處於崇高之地，耳不聞忠言，或居於孤陋之鄉，目不睹正事，所爲非義，竟有習爲固然，而不自知其非者。此則賴有擇善之良友，彼迷於聲色，我醒之以冷淡；彼發於暴怒，我解之以寬和。忠告善道，斯爲良友。然於燥熱之中，忽澆冰雪，則豁然悟者其勢也，而拂然怒者亦其常也。設不以我爲德，而反以我爲仇，此其大惑不解，宜勿深辨，祇宜奉身而退。待其興盡悲來，時窮禍至，應必泣然流涕曰：「吾早聽某言，必不至此也。」至於此時，吾雖痛吾友之敗，猶不愧吾友之情也。若阿諛唯諾，以取容悦，友之癢處未必不喜我之能搔，迨至千人所指，無疾將死，回視當年，某人在側，曾不一言，於是呼名痛罵小人小人，至是我何以爲人矣！

重信

經云：「人而無信，不知其可也。」故丈夫不輕然諾，甚至以兩國之交，不要於盟誓，要於季路之一言，無他，以其信也。或有杯酒投洽，慷慨相許，人方久待，而我已忘之，此尚可以爲人乎哉！更有妄誕之物，信口噴波，不由中出，望風捕影，恍如目見，乍聞之似乎可聽，再遇其人，則視如禽犬，故引之鳴犬以作笑端，亦可哀也。又或人有惧心，則造凶信以嚇之，人有喜望，則造吉信以欺之，竊笑竊指，自鳴得意，如其小小相戲猶可言也，倘事有關係，則人命之端由此而致，殺身之禍由此而取矣。夫信者實也，無在可以不實，而獨歸之朋友。蓋父子兄弟信固可以相親，疑亦可以不惧，獨朋友以踈遬之人，而相與聚處，即披瀝肝膽尚恐不能見信，若覆雨翻雲，誰猶以之爲人哉！故范、張於三年前訂鷄黍之約，其日其時彼既不忘，此亦常記，古之人重信如此。

輕利

凡人無事不資乎利，貧窮則父母不子，富貴則親戚畏惧，利固不重乎哉！所謂輕者，亦非揮金如土之謂。古人云：「用當其可之謂儉。」不當用而用固爲蕩子，當用而不用亦是財奴。每見相與之不終，多因利起，計算錙銖，遂成嫌怨，往往而然。其或一時歡洽，慷慨推貸，在受者曰我必速償，在施者曰是區區之物，何勞挂齒。迨過期不至，而吝情難忍，追索漸急，而仇怨遂生，至於此而推貸之義何在乎？反不如吝之於初，止得一鄙細之名，而猶不至仇恨之深也。我謂借人以物者，即當念此物之不必復還，其還也便如拾之，如其不還，我固早已安之矣。故吾願天下受人與者，無時而忘，亦願天下之與人者，漠然而忘之也。天下受小利者恒多，人償我恒低之，我償人恒昂之。一低昂所損無幾，而人則歡然頌德矣。此非處世之一道乎？

納益

何謂益？我有所迷，一言而使我悟；我有所疑，一言而使我解。凡一切勸我善、規我過者，皆益也，而貴乎我之能納。或富貴之人，止覺己尊；才智之人，止覺己是。父執之友，呼我以兄台，猶嫌其不以伯叔；親愛之人，譽我以顔、閔，猶嫌其不以仲尼，不譽之極則不樂，而況乎規之哉！吾恐有道之暗笑其無知也。《書》曰：「滿招損，謙受益。」志得意滿，必非長進之人；趾高氣揚，便是鮮終之物。每見喪其行名，不保其首領者，皆此類也。

遠損

何謂損？如貪財獵色，損人之德性；奇技淫巧，損人之精神；博賭游蕩，損人之貲産；鬬訟無賴，損人之品行。此等事，當避之如垢膩。此等人，當畏之如蛇蝎，一不遠則受其漸染，而不自知矣。若我爲之而反不禁我者，此邪僻之流也。我未爲而以是誘我者，此禽獸之類也。與此爲徒，則其爲傾家敗德之子無疑矣。嗚呼，匪人固匪人也，交匪人者亦匪人也，兩匪相交，則交俱匪人，而至匪則匪而不可爲人矣。

釋怨

夫人風馬牛不相及，則何處起怨？怨也者，即非鄰里故舊，亦必與我相識者也。即有鵝鴨之争，睚眦之恨，亦當原其情之偶誤，諒其心之無他。方忿懟初起時，便平心自念，想己之不是處，則盛氣可減一半。又追想曰：此其祖父與我周旋最久，此其平時與我好事固多也。則大怒全消矣。且氣生則益有，當逞強時，頗覺自豪，而過此一刻，却有無窮煩惱。事不擾則全無，當忍辱時，甚覺難受，而過此一刻，却有一片清凉。况怨不釋則仇益深，我慶人之災，人亦必樂我之禍，怨怨相尋，何時已乎？倘有肯先施者，喜而賀之，悲而弔之，患難疾病而扶持之，其有不感化者，非人也。我奈何不感化人，而待人之感化我也？

戒戲

《詩》云：「朋友攸攝，攝以威儀。」蓋友必敬而始能久。每見今之交好者，相逢嘲罵，喧闐滿屋，鄙俚之語不堪聽聞，彼輕之，我重之，彼重之，我益甚之，卒之激羞成怒，啣怨不解，遂有以數十年童稚之交，一旦而成切齒之恨者，豈不可笑之甚哉！市井之詞，固涉惡道，尖巧之語，亦屬輕薄，一笑閧堂，自覺快意，不知人能勝我則反覆益甚，人不能勝我則慚恨不解。以此爲戒，不惟交道可全，亦免禍之一端也。

李伯尚《青溪集》卷七《示家塾文》　嵇山嘗與羣從言：「昔吾祖與吾父伯山居樂道，時家中無登科第者，無列仕版者，然隆隆然自覺氣象可觀，其在今日視前人爲發皇矣，然氣象反若不及。」此言最爲可思。夫廢興存乎其人，安危在於所尚，家國一理，未始有二也。吾由其所謂可觀者思之，其時之人必敦孝弟，好讀書，必喜交正人，喜聞正論，父兄之教先，而子弟之率謹。由是和氣溢於家庭，令聞播於鄉黨，《周官》之興賢興能，漢代鄉舉里選，於是乎取之。此不待車服之加，而自有可貴者也。至於通顯之後，父兄服勞王事而或疏於治家，子弟習於紛華靡麗而以儒業爲恥，耳目之欲縱而不知節，惰嫚之氣發而不自禁，以老成方正爲可厭，以羣居游談爲可樂。長此不返，以致墮壞家聲，爲人賤惡，必然之理也，而求氣象無改於舊，得乎？吾之言此，非謂嵇山之家有是事也，嘉其不忘先烈，而大遠乎流俗之見。嵇山之賢於是乎不可及也，爰識之以示家塾。

陳儀《陳學士文集》卷八《家言》　人生大本，孝弟而已。然今人只知言孝，不知言弟。弟善其兄謂之弟，兄善其弟亦謂之弟，否則皆不弟，不弟即不孝。兄弟不翕，父母其能順乎？我自十五六時，即信定此理，行之至今，千辛萬苦，不肯失兄弟之歡，不惟不分彼此，亦且不論曲直。數十年來，心血耗盡，祖父兄弟以及姪輩，吉凶大事分所應爲，力所難勉者，亦稍稍完成，無大遺憾，卻無分毫取之於家，此處靠不得才氣。不過師友間，皆深知我厚於同氣，能曲體兩大人不言之隱，所以咸竭其力，以相欵助。幾番大事，幸無隕越，實由一念無私，非有他能致此也。我既不私，汝母佐之以不争，成之以能忍，二十五年以來，親戚族黨頗無訾議。在京五載，聲名播於縉紳間，同鄉同年言婦德者，皆以爲賢。人生最難得者名耳，既有嘉名，光及父母，榮施子女，雖艱苦屈抑，適足以成就德行，孰與人家放志逸樂、受人清議者，其所得輕重何如也？

祖母年已八十五歲，風燭草霜，念之令人心碎。含忍一日，免老人一日煩惱，便是孝順一日；含忍一月，免老人一月煩惱，便是孝順一月，此乃我心第一件大事。故雖知過日子不如法，亦知汝母子之苦，亦知自己苦苦奔波，卻無邊岸，至於生路欲絶，亦憤不欲生，然甘心受此而無悔者，只爲八十五歲老母，只爲「孝弟」二字。再離不開，只爲我一生苦行，砥節立名，已成九仞，不肯自成自毀，辜負上天鑒憐之意。及師友平日愛重之心，所以得一日過一日，得一步走一步，即勢窮數盡，此身殞亡，亦死有餘榮矣。汝母相助，作人到此時，亦是功成九仞，若不能忍一朝之忿，舉平日榮名一旦棄之，並令我不能終其志，豈不貽百年之悔乎？自家骨肉，分不清是非，總之忍者即是，鬧者即非也。閑言閑語，不見不聞付之，便是菩提三昧法。免老人生氣，一善也。始終成我不争之志，二善也。保自己之令名，三善也。「忍讓」二字，可以貽子女無窮之福，四善也。至於日子難過，我自能變通貼補，諒可免汝等飢寒。若不能忍，而至於乖争，是舉我生平而盡喪之矣。我一生受苦，無一毫生人之趣，只剩得一點人品，若並此亦喪，則視此殘生真不足戀矣！思之痛心，言之墮淚。汝可將此字，念與汝母聽之，如不盡解，可逐句解之，想他自能領略也。作人之道，全要能忍。外人横逆相加，忍之

便可轉禍爲福，況自家骨肉乎？汝等生稟聰明，天性淳厚，讀書作文皆可以望大成，禁不得根本之地，稍有破缺，便是一生之玷。所謂根本，非止父母、祖父母、伯叔昆弟之間，同氣連枝者，皆是也。立人品，培福澤，全在乎此。今寄去《太上感應篇》一本，汝輩常常尋覽，與汝母共閱之。天人之理，呼吸可通，非影響之談也。汝有至性，故與汝詳言吾意，知汝姐弟皆知愛父，不棄其命耳。辛丑年後六月廿九日示。

藍鼎元《鹿洲初集》卷一三《族子曰仁字說》 曰仁，字近哉。求仁當自近始也。孔子曰：「仁遠乎哉？我欲仁，斯仁至矣。」孟子曰：「仁，人心也。」可知仁非外鑠，當前求之即是。世俗因聖門不輕許仁，雖顏氏子亦僅三月不違，遂疑仁爲古今絶德，高遠不可能之事。無怪乎天下之不仁者多，而一二不昧天良，若景星鳳凰之不數見也。夫仁之爲道，廣大悉備而切近精實，造乎其極而安而純之，雖大賢有所不能；盡隨其所見而存而體之，即中材亦擴充而不竭。是何也？無惻隱之心，非人也，人敢曰「吾獨無惻隱之心」乎？孝弟即爲仁之本，人敢曰「吾獨爲不孝不弟」乎？近哉，年少力強，正當以仁爲己任，不可汩没世情而甘自暴棄。孩提知愛，稍長知敬，實用其力於事親從兄之間，推之而忠君愛國，推之而濟人利物，滿腔舉惻隱之心，而仁溥於天下矣。顏淵問仁，夫子告以克復；仲弓問仁，夫子告以敬恕。克復、敬恕，不在外求，皆近也，莫近於視聽言動，而非禮者勿之。則爲仁莫近於持己及物，而如見如承，不欲勿施，則爲仁。天下無明知非禮而故犯之學者，無立意驕慢而陵人之學者。於此求之，其庶乎！抑夫子有言：「剛毅木訥近仁。」非剛不足以任道，非毅不能以致遠，非木則病於浮華，非訥則流於誇誕。近哉！養成剛德，遂兼四者，此亦天生一近仁之質也，近哉勗諸！

藍鼎元《鹿洲初集》卷一三《長兒雲錦字說》 長兒雲錦，冠而字，命之曰倬文。《中庸》引《詩》言：「衣錦尚絅。」惡其文之著。然則字錦者，宜有取于絅于闇，而余獨命之以文，何哉？蓋實有是錦之美於胸中，則宜韜宜斂，使無即於淺露。而中未嘗有是美，則又當濟之以所無，守先聖「博學於文」之訓，反求之六經，陶淑乎禮樂，而後有章美內含之具。錦少不啻書，好走馬擊劍，彎弓習炮以爲樂，余惡之。長而從軍海外，逐北獻俘浪擲，居諸戎伍間。歸，始皇然自愧，欲一肆力於學。復奔走弗遑，兼騖爲詩歌，喜古金石，泛濫琴書，玩物喪志，於道茫未有得焉。若又命之絅與闇，是益其疏且陋也。昔張橫渠好談兵，范文正勸讀《中庸》，卒成大儒。兵，武事也，不可不以文藥之。倬之義何居？則取乎其大耳。文之大者，在天爲日月星辰，在地爲山川草木，而在人爲綱常名教。臣忠子孝，兄友弟恭，立身行己，待人接物，莫不燦然秩然，有法有則，所謂道之顯者謂之文，非浮夸粉飾欺人媚世之謂也。勝質之文，不可爲文。風雲月露，雕繪詞章之文，詹詹渺小，亦非吾所謂文也。錦其歸而求之六經，淑乎禮樂，自日用飲食、灑掃應對、進退之地，居敬以收放心，讀書窮理以擴充其知識，致力於修身齊家之要，而講求乎經世理人，有體有用之學，篤實輝光，日新月益，斯可謂天下之至文矣。華國者以此，章身者以此，倬雲漢而章天，煌煌乎弗可量也，雲錦勉乎哉！

藍鼎元《鹿洲初集》卷一三《次兒雲龍字說》 雲龍，字虞颺。或曰大皞軒轅，雲龍紀官，孔子之學於郯者，可述也。抑孔子稱老子猶龍，而東漢荀氏有八龍，管、邴三人爲一龍，諸葛公爲卧龍。龍之可學者多矣，而獨虞也耶？曰：居，吾語汝。上古之世，荒邈難稽，儒者讀書尚論，斷自唐虞始。老子猶龍之説，不見於經，未敢信。且釋老異學，將擯斥之不遑，豈可復求其祖而師之？荀氏諸子，雖有八龍之稱，予觀其學問人品，未有衷於道者。東京習尚，好相標榜，君子不貴也。管、邴三人爲一龍，而華歆狗彘厠其間，則名士風流掃地矣。南陽卧龍，乃真名士，迄今讀滄泊明志，寧静致遠數言，猶將中夜以興再拜而私淑之。但其遭時匪盛，弘濟艱難，則非堯舜之民所願比擬者也。今天子神聖，遠紹勳華，百僚師師，媲休皋益。當兹草茅誦讀，惟夔龍足慕耳。我思龍之際虞，賡颺盛美，爲帝喉舌，遭逢之盛，千載無比。雲龍幸生聖世，得爲堯舜之民，不學斯人，愚之下矣。夷考龍生平事，史册不多見，意其人必善自韜斂，不矜才，不好名，類乎斷斷無技者。堯舜所用之人，既非無才者比，況乎秩宗之讓，優於禮樂，又爲同列所共推，則其沉深厚重之概可師也。讒説殄行，震驚朕師，此何如之重任！則其剛方正直之氣，足以鎮壓奸回之邪心，又可師也。納言之命，曰「夙夜出納，朕命惟允」。夫允，信也，即誠也。龍之必誠必信，不在出納帝命之日，而在平居伏處之時。學者有志賡颺，爲夔龍之接武，其必自立誠始乎？誠存則日用動静之間，一言一行，無有不實，而浮華標榜之弊不覺自消，異端曲學不足以搖惑心志，居敬弗怠，涵養日深，讀書窮理，知識日明，講求有體有用之實學，無使賡颺虚處士之聲，則所以爲盛世夔龍者在此矣，無愧虞颺之字，惟雲龍之勉之。不然而德之不修，學之不講，悠悠忽忽，坐廢居諸，將學龍不成，不爲虞之

飁，蚓竅蠅聲，貽羞大雅，猶畫虎不成而類狗也，可不懼哉！

藍鼎元《鹿洲初集》卷一三《三兒雲翔字説》　字雲翔曰仞千，取「鳳皇翔於千仞」之義也。世途險阻，矰繳孔多，非特枳棘不可以恓棲，安知梧桐之下不有挾彈攝丸之子？自古及今，殊尤見嫉，雖上聖大賢且不能免，況末學之戔戔者乎？惟有高飛遠舉，足以全身遠害，君子於是有知幾之學。而余方自悔其前此之昧之也。三子雲翔，質最魯，才最庸，無足爲時所妬嫉。賦性高搴，有入山惟恐不深，入林惟恐不密之意，向固非余心所喜者。公忠獲戾後始器，此子之不汲汲於榮名，與世人無爭患也。將遂使高蹈烟霞，勤四體，分五穀，鑿山爲田，堰澗爲池，嘯歌自得於清泉白石之間，與巢父被衣相上下，庶幾古人所謂「名可聞而身不可近，德可仰而形不可覩」者。鳳皇于飛，凌霄絶漢，雖有矰繳，將安所施？可爲翔也信之矣。虎豹在深山，人人聞聲而惴恐，以之遊五都之市，則販夫孺子皆持瓦礫而逐之。是以麟出大野，足折鉏商；龍入魚羣，豫且見困。英雄失路，今古同悲，孰與夫鳳兮鳳兮，獨往獨來於千仞之上，併梧桐亦不棲，竹實亦不食，確乎有以自全，不致貽德衰之誚哉！閱歷日深，識見日益，倘樊籠之可脱，即奮飛以爲期，余將振翮入山，求所謂千仞者而居之，自耕隴上，而妻子耘於前，則翔也，爲克家之肖云。

藍鼎元《鹿洲初集》卷一三《四兒雲翼字説》　莊生言：「大鵬不知幾千里，其翼若垂天之雲。」嘻！大矣。凡物不徒貴其大，以大而有用者爲貴。翼而飛，則有用之用也。大展其能於青漢之間，依日月，躡風霆，數千里山川民物，皆在肘腋覆庇下，其爲用也大矣。四兒雲翼，自孩提即高自位置，稍長，顧其名翊，翊然自以爲大也。余欲其勉爲有用，字之曰展青。青者何？霄漢間氣象也，與溟海迥別，則位置獨高。展之爲義，有積厚發弘之意焉。志立而氣赴，神動而天隨，非胸中大有蘊蓄，腕下大有設施者，詎足以與於此。顧余聞儒生常談，有長莫展，迨當可展之時，履得展之地，靡不臨局倉皇，薾然沮喪。是何也？抱負無多，鼫技易窮，舉之莫能勝也，行之莫能至也。此亦如鶯鳩，決起展在榆枋，烏足與言青青之上，展運大翼者哉！其平居不動聲色，匪潛匪伏，養融思奮，幸際天清日朗，鼓壯氣以騰霄，直上九萬里，橫飛九萬里，東西南朔皆我適意之地，天下共仰展布之非常，莫能測其精神力量之所屆。斯鵬之爲大，所以異於凡鳥，而君子之善其用者，亦若是焉則已矣。立體以致用，積厚而發弘，雲翼勉乎哉！

藍鼎元《鹿洲初集》卷一三《五兒雲鶚字説》　北海有言：「鶚鳥累百，不如一鶚。」以鶚性方嚴，好搏擊，爲羣鳥所畏。又鶚而有別立，不妄動，古人以比御史大夫立朝，凜凜風裁焉。余獨喜其善峙，有卓然自立、強毅不移之概，可爲後生小子求道入德之方。字雲鶚曰立甫，取此意也。吾夫子十五志學，至三十而後立。又曰：「可與共學，未可與適道。可與適道，未可與立。」若是乎立之難也。蓋篤志固執，不爲事物所摇，非知之明而守之定，其孰能與於此？故學莫先於立志，以聖賢爲必可爲，不以游移委靡蹈庸愚不肖之轍。以千駟弗視，萬鍾弗屑爲立品，真實無妄、忠信不欺爲立誠，卑污苟且、私僞牽引之譏，吾知免。夫自古及今，未有悠悠忽忽而克有成者。能立則日進高明，以幾聖賢非難事；不能立則日淪頹靡，至違禽獸無幾希。於戲！可不懼哉！抑立之爲義，兼有樹立之意焉。道德功業可傳於世者是也。世風日下，士子以科名爲樹立，茫不知聖賢事業爲何等。居官以尊顯爲樹立，杳不識堯舜君民爲何事，皆未聞道之故也。天下王侯，將相，當時則榮，没則已焉，烏可以言樹立，若叔孫氏所謂立德、立功、立言，斯可傳之千秋百世而不朽者乎？是以君子不論窮達，常志在此三者，出則立功，處則立言立德無間。於出處立言，亦功在萬世。有一於此，足以屹立千仞，爲世道人心之柱石。況其兼修而並致，豈不爲聖人之徒歟？鶚其夙夜黽勉，克思所以立哉！

藍鼎元《鹿洲初集》卷一三《六兒雲燦字説》　今上聖德光昭，卿雲叠見，郁郁紛紛，蟠成異采。緬想虞廷爛縵，百工相和而歌，光華復旦，亘古獨盛，自非堯舜之民，何能身親見之。今兹所覩，乃與符合。幸得瞻被祥輝，分映麗藻於光天化日之下，可謂千載一時，燦之生也。會逢其適，則亦今之堯舜之民也。字雲燦，曰舜民。燦其顧思厥義，無輕視此民乎。均是民，而獨爲堯舜之民，則必立心制行，無背勳華，風動時雍，先爲表率。有一事一言不可以對堯舜，則非矣。顧民之等不一，燦當勉爲其上者。天之生此民也，有後知後覺，則有天民之先覺。君子以其身全盡天理，爲天之民，則當思上天所以生民生我之意，是故得時而駕，則能致其君爲堯舜之君，使其民爲堯舜之民。即所遇或窮，而躬耕畎畝，亦能抱堯舜之道，樂堯舜之樂，而非道非義之一介不輕取與，千駟萬鍾弗屑顧視，養其志以有爲，而後可以當天下之大任而不懼，孟子所謂「達可行於天下」，而後行之者，此民也。孔子所謂「隱居以求其志，行義以達其道」者，亦此民也。其次則不能自立，待上之鼓舞教化而後興，凡民也。雖不可語於豪傑之士，亦庶幾不自暴棄者。又其次，則不識不知，耕田而食，鑿井而飲。併帝力而亦忘之，

蚩蚩噩噩之民，余不能爲燦也數矣。若言非禮義，而行涉浮華，立志不敢以聖賢自期，舉動偏欲與庸衆爲伍，此則聖世之苗頑，其違禽獸也不遠，舜不願以之爲民也。燦也，思無愧「舜民」之字，當先思堯舜所望于民之心，爲臣則忠，爲子則孝，爲夫婦敦禮法，兄弟篤友恭，知交全信義。立心制行，事事可以對勳華之主，協風動時雍之化，併以其身爲四民之首，而躬行表率不遺餘力，使百姓親五品遜，今之堯舜從欲以治，亦曰此國家之天民矣。夔龍、元愷，固堯舜之民也，伊萊、望散，亦堯舜之民也，惟其道在焉而已，雲燦勗諸！

藍鼎元《鹿洲初集》卷一三《從子雲樞字説》 雲樞字德辰。樞本北斗第一星，「爲政以德」者如之。字此何居？欲小子之據於德耳。志道據德，學者所同。孔子曰：「德之不修，學之不講，聞義不能徙，不善不能改，是吾憂也。」人有生即有德，五常百行，聖凡皆所當修，豈必論爲政與不爲政哉！出諸於身謂之德，加諸於民謂之政，獨善其身，兼善天下，有遠近而無大小，惟在學以修之而已。講學以修德則道明，聞義能徙，不善能改，則德立。司馬温公自言：「去惡從善，若轉户樞。」似爲汝小子砭也。抑大《易》云：「言行，君子之樞機。」樞機之發，榮辱之主也。汝曹謹言慎行，無使有累厥德，寡尤寡悔，禄在其中。於從政乎何有？秉鈞軸佐太平，固爲政也。一官一邑，亦政也。政行而人嚮慕之。窮居修德而不孤，有鄰，皆北辰星共之義也。小子勗哉！

藍鼎元《鹿洲初集》卷一三《從子雲路字説》 雲路字汝由。孟子曰：「夫義，路也，惟君子能由是路。」又曰：「舍其路而弗由，哀哉！」以是知義爲天下古今所當行之理，在由之爲貴耳。世人弗由路而由徑，舍光明正大之周行，而趨邪暗屈曲之蹊間，或枉尋直尺，苟且以倖功名，或汩没異端，以索隱行怪爲學問，吾不願汝由之也。又有不由徑而由竇，阿權勢，媚要津，以患得患失之心，希一階半級之榮，昏夜乞哀騶人，白日栩栩然，竇中之智未必不笑竇外之愚，吾不願汝由之也。君子以仁爲宅，以禮爲門，而以義爲路，坦坦康莊，如砥如矢，何羨他人之徑與竇耶！澹臺滅明，行不由徑，高子皐避難，而行不徑不竇。彼謹小以慎微，懼毫釐以千里，是故畢生無邪曲之累，循途漸進，幾造聖賢之域。後生小子，安可不則傚之！且古未有行不由路者。馮河超海，立見滅頂之凶。適燕而南，其轅勢將愈求而愈遠。惟君子由所當由，如規矩準繩之不可易；由所不得不由，如日用飲食之不可離。是何也？曰宜也。宜在斯爲義，義在斯無不宜。爲臣宜忠，爲子宜孝，皆義也，皆人所當由之路也。凡言不忠信，凡行不篤敬，皆自投荆棘陷阱之中，無所往而可矣。或曰雲路鵬程，科名美事，命字者宜有取於此，吾獨以爲不然。讀書本期用世，豈不願以科名望汝？惟恐汝曹以科名自域，視爲登峰造極之品詣，不復求進於聖賢之道耳。科名得失，有天者存，即得之而不足齒於人數者多矣。聖賢之道，不以窮達加損，得志與民由之，不得志與千秋百世共由之。斯天下之正路，非區區功名富貴之途所得較遠近廣狹也。汝由勉之！

陳弘謀《五種遺規》卷三蔡梁村《示子弟帖》 寄示長兒

汝扶汝母柩至家，必丙辰公車始得侍吾左右。當時時哀痛刻勵，勿使吾憂汝無成，且憂咎戾日滋。所示粘壁間，朝夕警省。

汝當時思汝母病篤兩月餘，常呼汝不得一見。汝至京，汝母、汝弟、汝妹不知何往。時念及此，嗜欲懶怠之念自消，刻勵顯揚之志益篤矣。

汝見人不可言笑自若。高子皐之執親之喪也，泣血三年，未嘗見齒。勖之！

居喪不但酒食之宴不可與，即家居酒肉亦須戒。汝仲弟在京，至今尚不近酒肉而外寢也。有生客至，酒只三巡，己執杯而不近唇。切不可如平時留客也。

居喪遇親朋嫁娶吉事，汝但寫吾名帖往賀，不可親往。喪葬事則酌行之。

平日無事不出門。即往來族友間，亦白衣冠。《家禮輯要》所載，吾閩已通行，汝毫髮不可越。我以文公家禮倡吾閩三十年，而教不行於子，不大可羞乎？

在家事叔父當如父，事兩叔母如母，凡事如己事，不可推諉。凡藉端避嫌者，皆孝友之心不摯也。我在家時，由親及疏，應爲謀者，必悉心力，人亦相諒，汝所見也。

從父弟視之如胞，不時誨訓，或飯後，或晚聚，皆當有嚴憚敦切之意，勿使墜於閑談不義，浮薄成性，好美衣食爲念。第一是使之知重倫輕利，使一生之根基牢固。又須刻刻告以讀書當切己身體，以所言爲法戒，不是只教汝爲文章也。家中内外之防最宜嚴，即大石、灣潭二處，尤當時時照察。如捧飯菜，男女授受限以閾，男僕不可適便自入厨房捧置，宜守此。

我之從兄嫂寡居二人，從弟婦寡居一人，各有一女，皆及笄。我此間無力可分助，汝在家治喪，欠負未清，亦甚艱，然不可不勉力助之。將適人時，或先期字來，或自行捐助，成我志也。平居則米鹽相分以澹泊，有月給米石者，無失。

家中須節用爲先。每日食用須有限制。輕用不節，其害百端。又切不可鄙

吝爲心，凡義所應用，不可有一毫吝心也。自家用度，即紙筆油鹽，以至微物，皆宜愛惜，宜用處則不然。若只以求田問舍爲心，人品最下。恥惡衣惡食，志趣卑陋之甚者。推之，凡事皆要虛體面以誇流俗，此最壞品。立心行事、讀書作文，不如人，實可恥也。

待僕從不可刻薄，然不可不嚴。有玩法者立刻處置，錢財不清亦即酌其輕重而處之。

讀書最要限程，讀經史性理隨力自限，總是每看必返己自考。古文亦隨力讀。時文以應試，晚間以餘力及之。

我與汝兩叔父俱不在家，汝年少，毫不曉事，只是閉户讀書，誨勖子弟，不可一毫與外事。但族中事。有宜與知者，亦勿推諉。我原立有家規，隨家長贊成之。凡事須至誠、至公、至謙和，處之自無咎戾，亦無過分處。我在家時，鄉鄰三百餘家，西湖本族皆勸禁賭博，二十餘年已成風俗。汝力不能，本族當與家長申明之，鄉鄰則日與鄉耆里正同勸戒，自然依我前約也。

凡行事，揆之情理，裁之以義，切不可爲人所愚。宵小之輩動以利，不聽，則脅以名，欺誑於初，後則云不可中止。須自主張，不拘何人，守義要切，父命當遵。

待人最要從厚。人待我不循理，我以薄施之，是我無以異於彼也。只循我分，盡我心。

今日接汝桐鄉季父來字云，汝凡事好自以爲通曉，其實一毫不識，蓋家中被人欺誑順奉故也。當牢記痛改。與人言語，切不可有爭氣。我見汝在京，與人言説常有爭氣，此損福損德之一端，須戒。

晚間方點燈時，先生爲小子説《小學》數條，汝與從叔父、諸羣從同在坐，要義各爲提撕。小子傳集，不可缺一。將來子弟重倫輕利，不染習尚，庶不墜家風，且成人物。

凡事只可罪己，不可尤人。薛文清云：「不忮不求，何用不臧。」是守身常法，不可不三思。

吾家子弟，最宜常勖以立大規模、具大識見，不可沾沾焉貪目前、安卑近。朱子云：「天下事，壞於懶與私。」最切今之弊。懶則不肯勤勵，學殖荒而志氣亦墜；私則自至親間尚分畛域，有利心，尚望其有器識，有所建立哉！

村俗秀才，株守時文一册，止望得第，夢夢一生，全不計及異日施設若何、結局若何者，此鄙陋之尤，最所當戒。即學古而止以爲作文章用，講學而不能躬行，亦甚可恥也。我老矣，諸子弟有能副吾望者，此心何日忘之！

示族中子弟

數年來，集族中衆子弟，在家廟課業，勤勵有加。今秋闈在即，累累佳篇，吾何能不快然！然文章特一端耳，立心制行更爲要著。願諸子弟篤倫理之際，嚴義利之辨，現在居家處世何若，將來居官理民何若，醇此孝恭之念，守其廉潔之操。今日强毅立志，終身守此不移，盟之幽獨，質之鬼神，則更獲天人之佑助，非徒科名可必也。抑余又聞家祚之昌，由於父兄所培積，更願諸爲父兄者，各宏裕其量，洗濯其心，去其斤斤沾沾卑卑之念，常存此藹然惻然惇然之心，日克臻斯，日加勉焉。尚或不逮，速自淬焉。則子弟藉爲獲福之資，父兄亦享安榮之樂矣。不佞閱世閱人頗多，凡所諄諄，非迂闊之言，皆肝膈之要也。

跋祖祠規條

右家規十六條，乃世遠所稽之於古，及聞之於今者，已正之父兄叔伯，以爲可行。願吾家長上各以此勖其子弟，相規相勸，則人知尊祖敬宗，而相親相睦之意行乎其間矣。世遠更推本平日父兄之訓，以爲衆子弟勖曰：凡人之所以爲人者，在篤於倫理，而絶其自私自利之心而已。薛文清公《戒子書》曰：「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倫理而已。何謂倫？父子、君臣、夫婦、長幼、朋友，五者之倫序是也。何謂理？即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五者之天理是也。於倫理明而且盡，始得稱爲人。苟倫理一失，雖有人之名，實禽獸之行，仰貽天地凝形賦理之羞，俯爲父母一氣流傳之玷，將何以自立於人世哉！」文清公此言，極爲親切。世遠竊謂倫理之虧，大抵由於自私自利。自私，則忌刻之心起，雖同祖共宗之人不免；自利，則止知有己，雖同氣兄弟不顧。夫忌者，小人之尤，況施之於同祖共宗之人？利者，害德之物，乃至同氣兄弟之間，因財業而生嫌隙，此真禽獸之不若也。嘗見兄弟不和之人，其家必有死亡之憂，自古及今，無得脱者。人即不懼身入於禽獸，獨不爲禍患計耶？吾宗素奉祖宗之明訓，凡所云云皆不至是，然履霜堅冰，防其漸也。抑又聞之：人有常業，必興其家。忠厚居心，天必福之。勿以氣凌人，勿貪其非有，勿爲賭蕩不法之事，勿爲游手無常之人。游手，則必入於匪類，賭蕩，則將無所不至，古今來，未有好賭而不喪其品、破其家者。其事則卑污苟賤，貪鄙不堪，其歸至爲父母所不齒，妻子所厭惡，人每自知之而自蹈之，何邪？凡此數者，由於其人之趨向，關於自心之

洗滌，雖父母且不能勢禁，豈旁人所能理諭？忝爲一本之親，有同祖共宗之誼，故不能以嘿嘿，饒舌及之，非敢爲文以示戒也。至世遠有過，吾父兄叔伯必加嚴督，方有親愛之心，或兄弟之間以錢財而分畛域，或尊長之前以褻狎而取侮慢，或恃己之勢，奪人之有，或明犯禮法，以自取戾，吾兄弟叔伯必切指其事而明訓之，仍撻責於祖宗之前以示戒焉，可也。

張九鉞《紫峴山人全集・文集》卷五《劉氏家訓彙編序》　余既擷近代格言有關訓戒者，録爲《家訓彙編》一書，以示子孫，而題其首曰：《易》家人之象，君子以言有物而行有恆，初爻以閑有家始，上九以有孚威若成之，而主中饋，禁嘻嗃，富家刑家各爻咸備。富哉言乎！微特齊家即持身涉世，趨吉避凶之道胥不越是矣。自顔之推後，作家訓者多，惟唐柳玭所云：「人當以德行文章爲根株，正直剛毅爲柯葉。有根無葉，或可俟時；有葉無根，雖膏雨不能活。」其言精醇包括，與修德凝命之旨相發明，尤切中後世窮大失居之弊。史稱柳氏家法爲唐代第一，有以也。顧言之深遠者後學未易曉，或僅舉大要，而立教之詳未及，無所據爲程式，於是取格言中振世教，正人心，敦孝友，嚴閫範，謹交遊，慎葬地，及蒙養，讀書，作文，游藝之法，雖觴政之微不遺焉，質而有味，淺而易曉，如振木鐸，如聞晨鐘，使之循條逐節，提撕驚覺，毋爲驚世駭俗之行，循循規矩，跬步不越，即立朝居官，未始不可由此立其範，正其趨焉。語曰：「涓涓不息，流爲江河。」又曰：「從善如登，從惡如崩。」吁，可不慎歟！然非獨爲吾子吾孫訓也，古者家塾黨庠術序皆曰小學，周禮族師以法戒訓族之子弟，使讀邦法，教其睦婣任卹。吾族多天性純厚，可與爲善之人，惟恐或囿於方隅之見，或淆於世俗之變，教之必自《小學》始。雖研求六經，講明儒學，涉獵諸史，尚須層累而上，以底於大成。而是編即日用行習之常，嚴爲程式，保其真醇，防其縱逸，即《易》有物有恆，柳氏培養根株之法。能奉爲率由，進可以德業文章，出爲世用，即爲善於鄉，亦可潔身寡過，睦族敦倫，使世有德門仁里之稱，族師讀邦法之教其在斯乎？建宗祠既成，爰授之梓，并爲吾族之子弟訓焉。

張九鉞《紫峴山人全集・文集》卷六《偃師任天篤九世同居傳》　偃師俏生任天篤，其家自山西洪洞遷邑之顧城鎮。鎮爲成周時緱氏邑故城。顧，故字沿譌也。其地濱洛，川原平衍，土厚水深。自其四世祖光玉至四世孫瑞豐，九世同爨共爨，男婦至一百六十餘口。河南巡撫何公裕城以其事聞諸朝，天子嘉悦，親灑宸翰，以詩章匾額旌之，復賜錙帛，表宅里。任氏之盛，遂駕唐壽良張氏、宋江州陳氏而上之。先是，天篤祖開昌生五子，俱以力耕讀書爲業。開昌欲其勿析居，先試之，潛以金二百置麥困中，爲士堯、士舜所拾，以告開昌。開昌佯曰：「此天賜也，汝二人曷分取之？」二人以子無私蓄堅請，開昌喜曰：「是可教矣。」迺立永不析産議，使士堯條爲家訓，一曰婚姻爲人倫之始，二曰孝弟爲敦化之原，三曰杜私爲正家之要，四曰勤儉爲持家之法。博引經書史傳、先儒家訓，以己意發明之，大書刊縣祠堂中。其喪祭遵紫陽家禮，不溷僧道。而冬至祀始祖，立春祀先祖，本程子意，兼用邱文莊公，累世同居，得行。立春一祭之禮，其訓婦女尤得《易・家人》，受以《睽》深意，謂家道之離由婦人，田真泣樹，繆彤自撾，往事具在。令新婦三日廟見後，家長召至中堂，以嫩惡利害反覆引伸其説，俟彼心領神會，無間言，乃使隨衆婦後，視饋佐醯。不率者再教之，弗悛，暫令反母家，給以日供，使彼母氏開道，俟愧悟，立迎歸。新婦入門，許用簪珥紵羅，廟見次日，即分貯中堂公厨，扃識之，俟歸寧領用。給布衣椎髻，操作子棉花紡織，隨時變易，備嫁奩貲。朔望次日，家長坐中堂，以《孝經》、《女訓》訓婦女，紬繹其旨，毋憚煩。以故婦女毋私饋，毋私假，毋飾容觀，毋適私室，毋貪麴蘗，羣居交勗禮義。年五十始不執役，其或不終所天者，毋入厨，衣食稍豐以厲節。衆婦更番代勞，毋怨言。女適人者，夫死守志，毋隳節。共閑子弟之法：毋鮮衣怒馬，毋越境逐末，毋入城市，毋傳述時事，毋偕窳偷生。耕讀外惟令學醫濟人，毋索酬。不能者則令執本家自工之業。凡陶冶、織薄，皆予以值。毋廢人，毋見尊長傲慢，毋口斥人非，毋行不讓路。其居室，堂居中爲宗祠，環以昭穆，毋素。婦女由他道出入，毋混行。厨分内外左右，毋踰閾。食先男後女，皆以班序，毋儳越。毋出噁咤聲，毋嬉笑聲達外。望其莊雲霞赫盻，煙火錯繡，牛羊雞犬日夕自歸，不俟呼叱，儼然朱陳村圖畫也。聞當事詢天篤不析産故，對曰：「不忍也。」其言較張公藝書「忍」字義尤大而遠，可以報國恩，可以培元氣，可以懲頹俗，可以召祥和。余故因天篤所呈家訓册撮其要作傳，將以示天下後世之閑有家者。

胡季堂《培蔭軒文集》卷二《三代仕宦方知著衣喫飯訓子説》　諺云：「三代仕宦，方知著衣喫飯。」夫寒衣飢食，即孩提之童亦無不知，何必仕宦之家也？所謂知者，非謂其寒知衣，飢知食也，謂其衣則能爲趁時之制，而得彰身之華，不僅苟簡蔽體；食則能諳五味之和，而得烹飪之法，不僅將就充腸。然此亦仕宦家之常，而必云三代者何也？蓋士之崛起者，初本寒素，方其困阨閭閻時，每因身口之累，時多衣食之虞。一旦身登仕版，俸禄所入，即志不在温飽而温飽自足，

既免曩時之竭蹶，便覺從容，已是稱心，何肯他計？且念前者之艱難，心存惜福，必從儉樸，不事講求，此初代仕宦者不可謂之知也。若夫二代，承父兄居官之後，衣食無虞，初不知有交迫之飢寒，温飽之餘，漸生驕侈，衣或厭惡，而食或求美，常情習染，亦所難免。然去其父兄未遠，樸素之風尚存，豪矜之心未肆，其衣其食未必件件樣樣皆得如法而精工，此亦不可謂之知也。至於三代仕宦，生於富貴之家，温飽視爲固有，不知稼穡之艱難，又何知人世有飢寒之事？既豐衣而足食，必鄙儉而從奢，耀身首之華，製作定求合體；縱口腹之慾，烹炮務期得宜，如此則衣無不美，而食無不精，此乃所謂方知者也。聽其語似若譽之，味其義實則譏而刺之也。傳云：「儉，德之共也；侈，惡之大也。」若由知而自矜其能，日肆豪侈，則德愈喪而惡愈集，如輕埃之應風，似宵蟲之赴燭，立見其敗，不在本身，即在子孫，事有必至，理有固然也。爲此語者，豈非刺以儆之乎？然非所論於秉禮守義之君子也，世宦之子，聽其言而思其義，須爲知禮義之君子，寧作不知喫著之人，則愛惜物力，少殺生命，以免暴殄而不作孽，慎毋認爲譽美之詞，喜而蹈之，庶可爲保家之令子，汝輩其勉之！

吴玉綸《香亭文稿》卷五《秦中記庭訓》 歲乙亥三月再旬有八日，日晡，從弋山兄抵西安臬署，問家大人安。大人方秉燭治官書訖，漏三下矣。古廨凄寂，檻外風敲竹，微有夏意。命坐，歷詢家事，忽而笑，忽而感傷，忽從中論斷之，不瑣記。吾鄉古蓼國，越襪楚鬼，陋於隋，朴於元，兵火於明，國初爲中州名邑，厥俗用競。自大人離桑梓，轉眼幾何，風景頓遷，若馳轂大淮日夜流，胡砥柱而障也。大人曰：「昔家居，承先人餘澤，有田百畝，園數畦，搆草廬一所，授生徒數十人，間荷鋤戴笠，步凸凹，望稻穗飛香處，聽農歌漁唱，斷續烟霧中。閭里無大事不酌酒，不烹羔，非舉五禮不著紈綺。有渝約者，衆舉爲子弟戒，蓋猶有先民之遺也。」指琦玉綸原名曰：「汝所被舊袍，我昔與汝伯叔父易衣而出者。厥後寓直京曹，偕汝母同歷淡泊，没時斂以嫁衣。聖恩高厚，不次遷擢。愚臣一心居貞抱素，在家則儉，在官則清。太史公曰：『古者，人臣以德立宗廟、定社稷曰勳，以言曰勞，明其等曰伐，積日曰閱。』蓋言報主如此其大也。賈生曰：『古者大臣有坐不廉而廢者，不謂不廉，曰簠簋不飭。』明所責望未嘗不重在此也。夫人情不甚相遠也，恥心重而愛名節，不必待賢者而後能也；樂安而惡危，雖下愚有同心也。爲臣首以廉計，復孰甘就貪污？即不然，豈有不畏國法者哉！緣其平居，里巷徵逐，數十爲羣，好酒食、博弈、衣服、車馬，日甚一日。父兄禁諸後，已慣不及挽，猝爾列仕版，紆朱懷金，恣意所爲，既罄家貲矣，又有事以迫之。譬如百姓饑寒必爲賊盜，雖欲不貪，不能。夫饑寒之故在民，而不盡在民也，君子有痛心焉。貪官污吏自貽伊戚，此豈一朝夕之故乎？甚矣，廉必養於儉，而習俗大足移人也。吾爲小子慮之。」語畢立，立語且嘆，與鐘漏相應答。月色窺户，空明如積水，窗外隱雜雞犬聲。童子倚屏卧，呼起取果餅一盤，猶度歲所遺也，食之而睡。

錢維城《錢文敏公全集・茶山文鈔》卷六《和母張太君慈訓記》 紹興通判和君錦母張太君，生和君及旬而寡，苦志守孤，卒以成名，其懿行備見於孫虚船、何克思、齊次風、周少湘諸先生序記，士大夫皆能言之。甲申夏六月，予試士會稽，和君手録太君之所以教者凡十數條示予。予讀之，喟然曰：「是先正格言也，豈特賢母之所以訓子哉！」太君之訓，皆和君幼時家塾中語，然推而廣之，立身行己，致君澤民不外乎是，可謂約而該矣。通判於郡爲閑曹，所司者水利。會稽東界江，北濱大海，中間溪河湖蕩支派交錯，如螺紋然。隄埝修築有時，閘壩啓閉有分寸，節度一不盡心，則民受其患。予之始得見和君也，在癸未之二月，其貌庶，言半而喘。問之，曰：「日往來於湖海間，濕淫所爲也。」今年和君病良已，然予在郡不二旬，往海上者常四三焉。和君以保身爲辭，以閑曹自諉，誰責之者？而盡心如此，太君之教及於民矣。和君又告余曰：「某嘗夜讀書，鄰有責子者，竊聽之。太君適至，問何不讀，以實對。太君曰：『父母孰不愛其子？有過而責於内，恐人知也。輟讀而聽，彼必知，知且讎汝。即不然，而人有過而竊聽之，非忠厚之道，宜益高聲以亂之。』某志此三十年不敢忘。」嗚呼，即太君之立心可知矣！和君之爲子可知矣！

吴騫《愚谷文存》卷一二《桐陰日省編上》 騫不幸，生二十九年而遭先君子大故，甫逾年，吾母又棄養，痛深創鉅，幾不欲生。回思嘉言懿訓，所以教督不肖，俾勿致流爲匪僻者，何莫非義方之善也！《詩》曰：「欲報之德，昊天罔極。」今齒已踰甲，衰疾顛連，恐一旦溘先朝露，使前節往行不少概見於後，益復無以自解。爰從暇日輯綴爲二卷，曰《桐陰日省編》。昔韓无咎爲《桐陰舊話》，都述家世遺聞，予所居適同其名，而祇取自省覽焉者，庶其亮諸。

古人以三世不修譜爲非孝，誠至言也。楊園先生云：「凡宗譜，十二年一小修，六十年一大修，以甲子年爲始。小修小宗之人畢至，大修大宗之人畢集。」洵良規也。

二親既歿，遇生辰設祭，古人多未言及。陳乾初先生確家猶祭之，所謂禮以

義起也。至世俗遇齊年受親朋慶賀，稱爲陰壽，真無謂矣。

子劉子曰：「上士樂天，中士制命於禮，下士制命於刑，小人制命於欲。」

白沙先生詩曰：「雪消爐焰冰消日，月到天心水到渠。」爲人心地光明朗徹，故當爾爾。

吾家先世業儒，自伯祖誠菴公與理學諸公相往還，屏絶異端，故大父玉方公及先考愚齋公並有遺誡，身後勿作佛事，違者以不孝論。願子孫無違此訓。

祖墓之旁，毋輕議附葬者。曾大父應鶴公墓在麻涇之東，公宿究青囊之術，此兆爲公自擇龍穴，皆得意。葬六十餘年，乾隆壬寅之冬，老大房以伯祖連士公合蕭孺人葬於祖穴正東，此亦出於事之不得已，後人更勿援此藉口。《詩》不云乎：「式相好矣，毋相尤矣。」

吾家老屋東向臨水，廳事後有古井，在中庭，頗清冽，飲之者多壽，故名曰菊井。府君三數歲，時值除夕，爾鳴公以赤仄三枚賜之，曰以此押歲，府君拜而受之。閱數載，公忽問：「往予爾押歲錢，猶記否？」對曰：「不敢忘，錢故在也。」公未之信，試命取來。即趨庭中，探井闌下，出錢呈公，土花紺碧，宛類古布。公問：「何不藏之囊？」對曰：「翁賜不敢妄使藏他所，不若井闌下之安。」公益異之，謂家人曰：「是兒必能成家也。」吾母少年親操井臼，朝夕汲此，恒苦其旁泥滓。今四旁咸甃以石，無復當日之苦。而婦女多習懶，莫肯躬親，恐提甕出汲之風自此而替矣。

寒食墓祭尚矣，孟冬之朔，世亦有祭墓之儀。予家自遷浙以來，新年必至先墓拜省，但以酒果，而不設祭，此亦仍故鄉之舊也。

婦女上冢，自古有之。竊謂既使知祖先歸妥之所，且或芳春令節，藉以游眺，可遏其燒香入寺、漸啓嬉游之習，此禮要不可廢。

昔人云：「相馬者失之瘦，相士者失之貧。」斯言最有理解，無容忽之。

灰格葬法，本之《朱文公家禮》，然先儒繁簡各有不同，亦因貧富不齊，而四方風土各有所宜也。吾家祖父二世皆於椁外築三合土，椁厚三寸，不用底，蓋恐築時震動不寧。椁面蓋板四塊，老杉木用橫不用直。下面取平蓋，頂留皮，取其堅厚。椁内四周離棺約二三寸，椁外三合土，四旁厚二尺，底厚一尺，頂上厚三尺。再以所餘烏樟汁及灰砂併築於頂上，又可得一二尺，然後覆土成冢。

吾家伊仲茂才翌鳳《東齋脞語》云：海鹽張芑堂燕昌示余周雪客《南唐書箋註》，頗稱詳贍，惜少翦裁，海寧槎客宗兄騫商刻未果也。芑堂多才藝，精鑒別，嘗著《金石契》，予有本。槎客藏書充棟，予嘗借鈔《淳熙三山志》、厲氏《遼史拾遺》諸書。伊仲故家商山，係予故家厚田，今爲玉堂支系，並出唐左臺公後。商山爲春公派，玉堂爲晉公派，皆在明末分遷。伊仲家吴趨甚貧，而有書癖，凡收藏家珍祕善本，罔不宛轉借鈔，且手自校勘。乾隆丁未，挈家人爲楚游，惟書不能載，留於家，今皆散佚，予與仲魚各收得數種，丹鉛宛然也。生平工詩文，尤善長短句，王琴德少司寇選入《國朝詞綜》二集。

予家先世有海舶數艘，往來貿易，明越諸島。府君後念傭人狎波濤，出入險阻，脱有不虞，何以存其家，決計去之。梁墩顧叟名均玉年百二歲，嘗懷桃實叩予門，自言壯歲時充海舶，長年因述府君撫恤之厚，蓋猶在予生之前也。予有顧叟《送桃詩》，見集中。均玉南巡時曾拜東帛之賜，給帑建坊。

許季楠先生楹，欲爾先生全可季子也，生有孝行，與先伯祖誠庵公交誼最篤，時有「兩孝子」之目。著《罔極録》四卷，中有述寒家先世事者，摘録數條於左：

吴子玉章之葬，適當大雨，啟土三尺而有水。予同其二弟勉彝、德求相持痛哭。於法不宜葬，而玉章、勉彝頗信風水，留心此地已三十年，屢卜而屢不愜。曹湖新阡乃勉彝深信不疑，重價以得之者，若舍此别覓，則終無可葬之日。萬不得已，四面厚築土牆，底築灰土三尺餘，高於平地三尺餘。乃定向，設木椁，椁外築灰，灰外築牆，牆外總築土，以厚護之，迄於成冢。予告勉彝、德求：此葬實出勉強，力不能遷，惟有歲歲加培，稍可補救耳。騫按：此墓在蓮匯之原，地極窪下。乾隆丁亥，從兄正純重遷誠菴公暨汪孺人，改葬海鹽石屋山。初發舊穴，椁外果有水漬之痕，及讀此，方歎先生前見也。

吾友吴子玉章事親至孝，勇於爲義。何先生騫按：蓋謂商隱先生汝霖也。伉儷之喪葬，助予襄事。予母之喪，玉章周旋苫塊，情甚篤。深歎予葬法之美，以父喪未葬求地，不圖地得而玉章先母奄逝，母亦隨歿。兩弟勉彝、德求擇地於鵬墩之蓮匯，予往執紼。時有豪右肆其婪詐，予爲設法以善全之。二弟虚心諮訪，凡灰格、板築之法，皆取決於予而後行，予因得畢誠襄事，一時並葬五棺：玉章父母居中昭，玉章伉儷穆，祔玉章亡妹，共爲一兆。因壙内不甚乾燥，四周上下築灰甚厚。勉彝、德求皆貧士，買田治葬皆出假貸，共費二百金，可謂孝而友矣！墓在跨河橋之西南某山，某向。騫按：家譜蓮匯爾期公墓，原子山午向。玉章公遷出後，改酉山，卯向。勉彝名奇行，德求名奇馥。妹氏名瑩，篤孝尤人所難，其歿也，玉章哭之慟，遺命合葬焉。騫按：誠菴公

妹諱瑩，字淑士，性純孝，嫁海鹽朱氏。母汪孺人疾，侍湯藥衣不解帶，勞瘁以卒，鄉黨私謚曰孝女淑君。武林杭大宗太史爲撰墓碣，述之最詳。予嘗勸從兄正純更卜高爽之地，併改葬爾期公及淑君三棺，因循未果，不無遺憾。

查堦六名樞，與予三十年至交，三娶無子，於大旗山舉其三配。並葬之時，迫歲暮，吾友吴勉彝、范北溟、馬仲安各助葬費。勉彝同予守歲山中，以終葬事。謹按：堦六又字左旋，與先伯祖勉彝公總角交契，以女許字公長子有畋，未婚前卒。女誓不更嫁，來歸守志，人未嘗見其齒，又六年而歿，夫婦並厝於塘南。雍正二年，海水暴溢，二棺漂流不知所在，殊可悲也。

予家祖塋近市，屢被豪強侵軼，所有祭産悉遭佔奪，先君子常飲痛焉。予小子祗奉遺命，念事勢至此，不得不以死争之，於是鳴之各臺，凡守墓僧道、鄰保、佃人，並取依給世守。推而至於三黨親族、師友，則張先生考夫、陳先生潮生、蔡先生來雲、吴子玉章、張子秋紹等，蒙各上官出示表揚，飭有司加意保護，嚴禁侵軼，人心大快。

昔罹先妣之喪，横逆無狀，父執長者憐予之最篤者，陳惕非先生、徐堅石先生，每執予手，涕泣慰誨，書問垂唁無虚日。而交友中，則吴子玉章、范子北溟等垂矜特甚。北溟與玉章偕六仲方洎查子静山，各有述哀詩文卷册，以致憂悼感念。陳先生、徐先生、好友玉章俱作古人，獨予之不孝再罹荼毒，身經萬死而殘喘未絶，所謂「鮮民之生，不如死之久」矣，嗚呼憾哉！曾伯祖爾期公諱應鳳，碩學篤行，嘗謂「道不遠人，以近而期之」，故字曰爾期。所著《約心編》嘗原古人造字之意作《字説》，具有精義。惜原書今不存，略見誠庵公撰《妹淑士傳》中。

季桷先生與誠庵公總角交好，恒以古道共勵。嘗在西湖手書招公，并寄詩云：「不晤良朋兩月餘，夕陽西望漫躊躇。身心總乏操存力，那克磨礱返厥初？百年身事竟何歸，極目長途涕獨揮。浮世已看同逝水，生涯聊寄北山薇。風喧日暖正初冬，問水尋山興獨濃。爲訂素心好蹔屐，相攜清嘯兩高峰。別卻西湖又一春，吴山峰頂目堪嗔。仙姿天上長思舊，莫遣塵緣故惱人。」先生爲仇家所陷，身後遺詩多散佚，僅見於此。

祖姑淑君平日喜與諸兄論學，雖閒有吟詠，以爲無關正道，多不肯存稿。歿後，誠庵公舉其感懷句云：「一杯二鼓粥，半盞五更羹。」此淑君侍母疾時也。後竟以勞瘁卒，此亦可以繼《蓼莪》之遺響與。

語曰：「教兒嬰孩，教婦初來。」言不可不謹之於始也。陸麗京將遣女，蕭然無辦，作《新婦譜》四十二條以畀之，陳乾初先生又作《新婦譜補》十二條，查石丈又作《新婦譜補》四條，教女之道，幾無剩義。世之娶婦者，得明此譜之女，其踰於珠玉錦繡不已多乎！

鄉先輩陳震修先生克兖號雲怡，乾初先生孫也，少稟家學，通經術，八歲作《冬夜懷祖》詩，乾初先生欣然屬和之。與誠庵公交尤密，嘗贈詩云：「玉章性堅忍，斷腕療父疾。父疾不可瘳，腕斷不復接。許止不嘗藥，其事誠有激。原註：玉章嘗受業語溪某氏之門，父病危，重繭至武康山中，求其師爲治，某不許，勉爲擬一方持歸，服之疾增劇，玉章憂恨，遂自斷其腕。已違毁膚戒，愚孝真難及。衆口何囂囂，詈駡面發赤。未知果何心，解之曰不必。事親有常道，毫釐不可忽。子苟同閔曾，其罪何待説。假使未能然，鍼刺亦怵惕。因思古傑士，焉能事無僻？我能而不爲，方可議其失。後人不諒已，肆口相詆斥。試使當其時，束手無一策。誠哉庸妄人，蚍蜉何足卹！」

吾家南樓在小桐溪之上，先曾大父始從新安徙浙，嘗假館於此，其後誠庵公爲讀書之地。震修先生《過吴玉章南樓詩》云：「近市何曾識市喧，知君心遠地同偏。溪聲半夜忽相送，燈影一樓還共眠。節近花朝催暮雨，愁隨芳草遍春煙。誰能更作劉琨舞，辜負荒雞已十年。」詩載《雲怡集》。

世大父連士公嘗買一婢，年尚髫稚。居久之，察其言動似非小家女，細扣之，蓋其父曾爲嘉興批驗所大使，卒於官，貧不能歸，賣女以佐喪。公驚曰：「吾過矣！」急以爲義女，平居飲食衣服視己女有加，及長，爲之擇配。時公方苦多女，獨嫁此女資奩稱備，所適姚氏。公歿，女爲之制服如三年喪，子姓往來不絶。

凡值家忌，嘗素服竟日，不茹葷酒，婦女同之。《塵史》載丁晉公三十六事云，某氏女子嫁時，篋中有黲衣一襲，問其故，曰若婦在夫家遇私忌則服之，以慰舅姑耳。蓋女子既嫁，猶守其私忌，可想見宋時禮教之重，此亦足補《新婦譜》所未備云。

高伯祖定宇公諱萬鎮，爲人俶儻有才略，居休寧小東門之敉寧坊，以義勇爲鄉黨所推。明天啓中，海寧陳孝威中丞始度地於長平鄉，擬設鹽倉。時衆商未集，中丞雅聞公名，遺書招公。公慨然束裝，至長平鄉，爲之經畫草創，建廒倉，請移場大使，設署而招徠衆商，名西路場，迄今每歲出鹽至二十萬引，爲兩浙諸場之冠，皆公開創之力也。見《海寧州志》。按：今黄灣場土地祠旁有報功祠，土人以

祀開創鹽場者，而西路獨闕此典。

余族敬亭，太學名霽，其先居休寧城北，爲忠孝坊支曾大父之賢始徙居小桐溪，曾叔祖之賓仍居休邑，歿於順治乙酉，無子。配葉孺人，有志節。是年秋，大兵臨城，家人邀避，不聽。置毒不托中，城破遂死之，年二十六。國朝旌其閭，事具趙吉士《徽州府志》及廖騰奎《休寧縣志》。順治己丑邑令翁人龍題「冰操玉潔」額，揭於祠堂。乾隆甲午春，予省墓歸休寧，特過忠孝坊支祠，見翁令題額猶存，惟葉孺人木主傾跂一龕側。予爲之惻然，亟蠲拂塵垢，手奉之龕中，并囑主者時爲護視，無更使失所，而未免若敖氏之痛。蓋孺人既無後，近屬亦皆他徙故也。還海寧，即與公支裔玉樹謀之，立其弟玉琛爲之賓後，并爲作《追立後議》。

人生年周花甲，有數子者自當將家事分定，立簿存照，以免日後爭端。其分派最宜平允，每見世俗設爲長孫多一股之說，此尤不通之論。《詩》曰：「鴟鳩在桑，其子七兮。淑人君子，其儀一兮。」蓋鴟鳩之飼其雛，朝自上而下，暮自下而上，均平各一，故詩人取之。若曰此長雛也，多飼一次，豈得謂之均一哉！

仲兄石齋先生文筆清麗，尤擅吟詠，少日同伯兄讀書西湖時，與西泠諸子唱和尤密。惜多不自收拾，歿時年二十有九，余檢其遺詩，僅得十數首，録爲一卷，曰《石齋遺稿》。近見《重修杭州府志》，於《藝文》中載《石齋遺稿》一卷，錢塘庠生吴嶸著，誤，當改「海寧吴某著，錢塘庠生」。

姑蘇周子佩先生，于忠介公所處書室、椅桌、几榻之類，子佩終身無所移易，讀書則侍於書案之端，未嘗敢正坐。客嘗過之，率意臥榻上，子佩拱立曰：「先人所臥也。」客瞿然起避，見《楊園見聞録》。

顧亭林《菰中隨筆》云：「人之平日目忽見非常之物者，皆精有所結，而使之然。人之病日，目忽見非常之物者，皆心有所歉，而使之然。苟知吾心能於無中示有，則知吾心能於有中示無，但不信之自然不神。」

世俗極可笑者二端，一曰稱人寄父母，此即古義父之類也；一曰異姓結爲兄弟，謂之換帖。斯二者，愚齋公並戒絶之。

紙錢起於唐王瑋，蓋明皇惑於瑋，鬼神事繁，無許錢埋之，説作紙錢易之。唐禮書載范傳正言，惟顔魯公、張司業家不用紙錢。

朱子《跋向伯元遺誡》云：「自佛教入中國，治喪者一用其法，在唐惟姚文獻，本朝則司馬公、程、張諸君子，近世張忠獻始斥不用。向伯元少受學於胡文定公，及啓手足，親書戒子孫，勿爲世俗所謂道場者。」

澈川吴仲木先生蕃昌，磊齋先生子也。少從學於蕺山劉子之門，爲人篤孝有至行，嘗著《閨職三儀》，以訓閨門。三儀者，蓋日儀、月儀、歲儀也，言皆有裨於内則。

歲儀有云：「歲有禁約之禮，一日不守先人之戒，非禮也；一日不體先人之志，非禮也。若無禁約之嚴，禮教何自而起？主人主婦必先自禁非禮，今姑言其粗者：主人不得湛酒漁色、貪財使氣，不得交一淫邪佞諛、博弈好游之友，不得接見一巫覡術數奸妄誘惑之人，不得買一無益玩好之物，及邪僻淫褻之書，不得助一異端祠宇、土木形象之費，不得設一優伎男女、絲管俗樂之席，主婦不得容一尼僧道姑入門相見，及賣絹穿花，施藥算命，唱盲詞，做中保，鬧雜走動，婦女皆當痛絶。其害不可勝言，更有不忍言者。不得與一看花看燈之會，燒香入廟之事，雖有尊長嚴命，斷不可從。不得妄祀徼福，祭一野鬼邪神，及布施分文升合，乞食僧道并拜斗誦經，齋佛求子等事。若有疾病大故，止可焚香禱之於天，及祠堂先人而已。世俗即以鄙吝譏之，然亦何傷？家貧，故當節儉。況我至親宗黨所當竭力周急者甚多，此而不勉，乃以贈漠不相關之匪人、妖淫邪佞之異類，愚妄無知，莫此爲甚！

人子之於親，惟恐其名氏之久而不彰也，故幽有誌銘，顯有碑碣。又往往見古墓中壙甎俱有姓氏，雖至千百年，猶可以識其人之墓也。近日吾友張芑堂燕昌、吾以方進，葬親甎上皆有姓氏，其法亦可師。但用甎椁，不若三合土之善耳。

自來論譜系者，咸推歐蘇體，誠善矣。大要世系法歐，世傳法蘇，二家自不容偏廢。

徐度《卻埽編》云：「近世士大夫家祭祀多苟且不經，惟杜正獻公家用其遠祖叔廉書儀，四時之享以分至，不設椅桌，惟用平面席褥，不焚紙幣，以子弟執事，不輕以婢僕先事致齊之類爲近古。又，韓忠獻公嘗集唐御史鄭正則等七家祭儀，酌而用之，名曰韓氏參用古今家祭式，其法與杜氏大略相似，而參以時宜，如分至之外，元日、端午、重九、七月十五之祭皆不廢，以爲雖出於世俗，然孝子之心，不忍違衆而忘親也。其説多近人情，最爲可法。竊按：杜、韓二家之祭，杜氏只四時，固似太簡；韓氏四時外，復設四祭，然秋有兩祭而不及孟冬之朔，竊謂或改重九一祭，於孟冬朔日尤合。

昔人最重復姓，何商隱先生與友人書自署「復九世姓何某頓首」。

少日見吾母與諸母、諸姑居家儀，每遇朔望或慶賀各事，必加笄於首，至於祭祀尤謹。爾來婦女惟婚時加笄一用，平日此飾竟置之若弁髦矣。

忌日必謹，前已論之。頃讀李川父《嵩渚集》，有《忌日問答》，録之如左：李子當考妣忌日，必杜門謝客，不親書史，素蔬竟日。客有造謁於門者，閽人辭焉。他日，客愠見曰：「先生何簡客也？」答以忌日。曰：「忌日不見客，何也？」李子再拜謝曰：「某有罪，某有罪。」已而仰天歎曰：「古禮之不明於天下也久矣。《檀弓》曰：『忌日不樂。』《祭儀》曰：『君子有終身之喪，忌日之謂也。』非不祥也，言夫日至有所忌，而不敢盡其私也。」又曰：「忌日必哀。某於考妣忌日，致齊於内，不通賓客，守先王之禮也，亦情之不容已者也。粤稽諸古，若王修之母社日亡，每歲社日修感念哀甚，里閭爲之罷社祝。欽明以匿親忌日而貶，申州元亘以忌日辭攝祭而甘坐罰，凡此咸可鑒也。夫既見賓客，必接談笑，而孝子之心忍乎？不忍乎？《顔氏家訓》曰：『忌日不樂，所以感慕罔極，惻愴無聊，故不接賓客，不理衆務。而艾仲孺侍郎嘗聞其祖母於歸時，笥中得黲墨衣，娣姒疑而問之，曰父母教以遇家忌日著此服耳。當時衣冠之家猶知此禮，惜今未之聞也。』按：此事亦載王得臣《麈史》，述丁晉公言，但云某氏女。晦菴先生，大儒也，每於母夫人忌日，著黲黑中衫。門人問其故，先生曰：『豈不聞君子有終身之喪乎？』先生凡值先世忌日，必早起，出主於中堂，行三獻禮，闔門蔬食，此士大夫所當法也。故曰：君子有終制之喪，忌日是也，斯須之喪，百日是也。夫天之道，陰陽不同時，則當寒而燠者，逆道也。人之禮，哀樂不同日，則忌日接見賓客，談笑如故者，逆理也。君子愛人以德，君其勿深咎予哉！」客再拜曰：「先生教我矣！」川父名濂，祥符人，正德甲戌進士，官山西僉事。

古之居喪者，大夫則朔望奠，若非大夫，則但行朔奠一次，謂之殷奠。今世俗有做七之説，每七修齋設奠，至七七而止，謂之斷七，議禮之士多非之。按《北齊書・孫靈暉傳》，靈暉爲南陽王綽司馬，綽誅後，每至七日及百日終，靈暉恒爲綽請僧設齋，是此風北齊時已有之矣。

《硯北親志》云：「今人墓地呼爲明堂，唐書詔改爲券臺。」

泰伯生於殷高宗，武丁十祀，四月四日，殷建丑，於夏正爲三月四日，此舊譜所載，未知何所據也。

丙辰春，予築生壙於永安湖萬蒼山平湖宗人毓春所阡地，乾山巽向，穴在山半，而清泉一泓注於左旁，甚甘冽。予復鑿而深之，嘗自爲《壽域銘》：「鬱鬱新阡，右林左泉。幽卿已事，景彼前賢。像圖石室，語勒巖煙。庶幾他日，全而歸焉。」今勒穴旁，磐石上又欲築萬雪山房，種梅繞之，錫山秦小峴方伯嘗書額以贈。

丙辰正月，予有事於萬蒼山，海鹽張芑堂明經偕胡懋齋文學同見訪，題名石上而去。凡三十三字，八分書。

錢魯南先生墓在予生壙之東，詳《海鹽縣續圖經》，蓋商隱先生之祖墓也。陳乾初先生有《題萬蒼山樓》詩云：「不願蓬萊居，願作錢墳守。」今樓名「湖天海月」，商隱雖復姓何，而於錢氏祖墓猶虔修禋祀，助祭田，護視惟謹，故乾初詩云爾。

丁巳冬十一月二十，葬石齋兄於西邵灣之湯家碉，丙向，歸孺人同穴，又築沈孺人壽域，皆在兄之西。姪日萱衬葬於兄之穆，或謂宜衬在壽穴之次者，恐非昭穆之序，不敢從也。

《梁書・徐勉傳》：時人間喪事多不遵禮，朝終夕殯，相尚以速。勉上疏曰：「《禮記・問喪》云：『三日而後殮者，以俟其生也。三日而不生，亦不生矣。』自頃以來，不遵斯制，送終之禮殯以期日，潤屋豪家乃或半晷，衣衾棺椁以速爲榮，視親戚徒御，各念休反。故屬纊裁畢，灰釘已具，忘狐鼠之顧步，愧燕雀之徊翔，傷情滅理，莫此爲大。且人子承衾之時，志懣心絶，喪事所資，悉關他手，愛憎深淺，事實難原。如覘視或爽，存没違溢，使萬有其一，怨酷已多。豈若緩其告斂之辰，申其望生之冀，請自今士庶悉依古三日大殮，如有不奉，加以繩糾。」詔可其奏。按：修仁此疏，深足挽末世之風。今俗往往拘於陰陽時日，不失之速則失之緩，讀至期日半晷之語，能無顙泚？竊謂事有權宜，若炎暑之際，則以終之次日大殮可也。

季父臨安公厝於大父玉方公墓之後四十餘年矣，戊午冬十月，卜兆於東邵灣第一山之陽明何處士墓側而葬焉。季父記性絶人，坦率恬淡，不慕榮利，卒無後。少時讀《綱目》一遍，至老能背誦之，予賦詩紀事有曰：「百年舊雨人皆盡，一世浮雲好是閑。」亦公實録云。

孔平仲□甫《談苑》載父死不葬者，云陳靖爲吏部郎，曉三命，自言當高官長壽，一旦卒，附婢子，語平生最厚薛向。向往見婢子，冠帶而出，語言動作真靖也。向問：「吏部平生自知命，何以至此？」答曰：「某甚有官壽，皆如術數，但以不葬父母，皆被尅折。」既而泣下。又載沈文通説，故三司副使陳洎卒後，婢子附語云：「坐不葬父母，當得爲貴官，今爲賤鬼，足脛皆生長毛。」

婦女入廟燒香，甚至身雜僧道之中，誦經拜懺，最爲無恥，府君《不惑論》中

痛切言之。蠡嘗敬録於影堂之上，子孫所當恪守也。

喪事用樂，乃失之大者，讀書守禮之家胡可亦蹈斯轍！

火葬實釋氏流毒，不特爲人後者所不忍言，即子女下殤，亦宜瘞之，蓋古人原有殤穴也。下至僕婦、厮養，另覓一隙地，專爲埋瘞之所。力有不能，便送至漏澤園中，猶愈於焚如之慘也。

疾病延醫服藥，自是正理。或謂時無良醫，守中醫之説，亦不爲無見。每見世俗家有病者輒奔走祈禱，無所不至，此猶愚民之所爲。甚有衣冠士族之家，亦復效之，更可笑之甚矣。

凶年殺禮，古人亦有從權者。俗遇父母篤疾，則爲子娶婦，謂之沖喜，即六禮未具，在所不較，此其中蓋有所不得已也。至於其親既死，先有洞房合巹之事，然後發喪，謂之荒親，亦曰拖親。噫，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爲民牧者，宜加痛懲，庶斯風少熄耳。

楊園先生云：「凡庶出之子，即事事可人，必有一二件不佳處。」此理殊不可解。昔人云：四十無兒方娶妾，豈爲是乎？

定宇公爲人慷慨負氣節。嘗游吴江，聞邑宰某貪墨不法，率衆數之，令不能堪，遂挂冠而去。未幾，復爲錢塘令，公適至杭，被執，誣以他事，害之於獄。時方盛暑，棄屍松木場，信宿顔色如生。公無子，其遺櫝竟不知所在。

前輩寫字，遇家諱多闕筆。抱經學士爲先處士作墓碣，不著表德，以上一字其家諱，非脱也。

仲兄石齋先生爲錢塘諸生，有名於時，操行尤端謹，常以遠大自期。讀書西湖，曉夜刻苦，遂嬰喀血疾，竟至不起。歿後有友人秋試，寓居吴山蕭寺。一夕，夢中恍若有人呼其字，視之，則石齋也，風貌如平時，手攜一册。友人驚曰：「聞君已歸道山，乃猶無恙耶？」答曰：「良。然天帝憫某生平力學，未得一第而歿，録予在文昌左右。今届秋試之期，故來襄事耳。」友人曰：「君手中册可得一觀乎？」石齋不可。友人意此必有關於闈中事者，徑前捉之，忽驚而覺，汗浹於背。

人於安樂時當思患難，富貴時當思貧賤。平居非遇祭祀及尊客，不可輕事宰割，此亦體天地好生之理，非若二氏欲借此以徼福也。東坡嘗謂：「世無不殺之雞。」斯言似過。他日《於獄中寄子由》詩云：「魂飛湯火命如雞。」何其前後之異趨也！使雞而有知，得無還相笑乎？

凡棺椁髹漆竟，即用朱漆題死者姓氏於前，和使久可識别，庶無譌誤。權厝不葬，浙人最多此弊。丙申夏四月大雨，水發紹興，諸處田廬盡遭漂没。迨水退後，浮厝之柩百十爲羣，無從識别，至啓棺視之，有因二棺而發至二十七棺者。

楊園先生《願學記》云：「子弟之賢不肖，只以二端察之：若昆蟲草木，無故而好爲戕殺，他日必是賊仁之人。衣服、飲食、書籍、楮墨之類，一概苟且，不分别愛惜，他日必是賊義之人。」予每以先生言驗之，頗多不爽，始知孟子言性善，荀子言性惡，二子蓋各有所見也。

處世之道，不外乎親族友朋有無相通，吉凶相卹，此常理也。今有人但知財貨，而不知有親族友朋，以致乖離怨誹，甚者或成仇隙，而爲若人者卒不之悟，可謂昧之甚矣！予嘗喻親族友朋猶身之五臟六腑，而財貨則珍羞也，臟腑既壞，而能恃珍羞以度朝夕，吾未見其能久存也。

吴騫《愚谷文存》卷一三《桐陰日省編下》 外大父候選州司馬程公紹夔，諱韶先，本新安人，祖某始遷海鹽澉浦城南碧里山下，士名周家舍。考諱某公爲人慷慨篤誠，喜交游，座上之客常滿。有方某者家貧，每賙給之，隨手輒盡。公晚歲亦坐此致困，而方猶未饜所欲，嘗謂公曰：「君居室頗宏廠，盍假我暫質百金，以牟什一之利？」公未之許，而方輒假公名鬻於海寧某氏，懷其金以遁。時某勢方熾，豪童悍僕日至門誶聒，公以一弱書生，與之相抗者數年。某卒無如之何，復以他事羅織下公於鹽運使獄，久之得白，而公已憊矣，無何病卒，宅竟屬於某。先孺人每爲不孝等述此事，未嘗不泣下沾襟也。

紹夔公晚得疾，思爲先孺人相攸，而頗艱其選。或以府君告，公特買舟訪之，暮抵小桐溪，漏下已三十刻間，登岸步月，聞有讀書聲徹户外，傾聽良久，竊異之。詢於鄰，知爲府君也，大喜，即解維而歸，謂家人曰：「頃得一快壻。吾聞其聲，如見其人矣。」遂以孺人許焉。

《孔叢子》云：「季節見於子順，子順賜之酒，辭。問其故，對曰：『今日家之忌日也，故不敢飲。』子順曰：『飲也。原註：忌日不樂而已，未有無飲者。禮雖服衰麻，見於君及先生，與之漿肉無辭，所以敬尊長而不敢遂其私也。』忌日方於有服則爲輕矣，夫忌日爲人子終身之憂，而以爲可飲酒食肉，未之前聞，此恐非子順之言也，吾曹寧師季節。

謝疊山先生解《棠棣》「兄弟既具，和樂且孺」云：「凡人歡燕，待親戚朋友禮當盛，待兄弟之禮當簡。愛有餘者敬或不足，恩情稔熟者禮文有時而脱略也。籩豆畢陳，飲酒而至饜飫，亦可樂矣，何如兄弟無故飲酒於家庭之間，不惟和樂，

其情義親厚無異於孺子相慕。孺子之無不愛其親者，無不敬其兄者，人欲未萌，天理昭著也。又『妻子好合』至『和樂且忱』，云兄弟不和則家庭之間無非乖氣，雖有妻子之樂，亦不安其樂矣。惟兄弟和樂，則一家之情無不相宜，妻子之樂亦可長久。蓋天合者微有乖暌，人合者亦不得康寧也。」

整肅閨門，昔人有三姑六婆之說，大抵尼姑尤堪痛恨。彼入人家，無非誘人誦經懺佛，落其彀中，其害不可勝言。某地嘗有惡少，貌頗俊妙，假爲比邱，往來諸搢紳家，婦女多被其污，後事敗羞忿，自盡者十數人，并有子已貴，儼然稱太夫人者，亦預其中。此皆平日處家，罔知防微杜漸之故耳。

予家祖墓自七世祖天宜公以下，至奉僑公三世，俱葬鍾秀門外茅司徒嶺地，頗爽塏。穴後古樟樹一合數人抱，猶前明所植，蓋二百餘年物矣，枝葉歷數歲一榮枯，若交讓然。茅司徒，江南土俗神名，蘇州光福有司徒廟，庭中四樹最蒼老，號清奇古怪。俗以司徒爲後漢馮異，未見於前志，且異未嘗官司徒，殆亦茅司徒之類與。或云司徒廟乃高密侯鄧禹祠也。

茅司徒嶺下有漏澤園，地極寬廣。園南一石碑高尋丈，刻「義冢」二字，後署「萬曆某年知休寧縣事某，爲義民吳元琇題」。按：元琇爲予家下門族曾祖行，蓋當時爲邑中富而好義者也。

左臺公舊祠在休寧城外老柏墩，今城中南街復創新祠，又建安卿公祠，與左臺祠相對，公諱晉。左臺九世孫支庶尤蕃，故復建此，每歲春秋祭，以左臺公祠之次日。左臺祠藏瓷權，一青花六出，形類秦權，相傳左臺夫人遺物，予嘗見之，雅饒古澤。

吾母於享祀最敬，祭器必躬親整盥，先期齊肅質明，行事終其身如一日也。予髫齡嘗隨母訪項氏祖姑於武林，寓萊園累月，一日晨起，悄然不樂，祖姑怪而問之，曰：「新婦久客於外，今日舅忌辰，夜夢見之，得無家人有失事乎？」語竟潸焉出涕。祖姑亦未之信，及歸詢之，果不及期將事云。

金牛山南有吳山嶺，嶺傍有小山，從孫英進造一室於山上，令人居之，以守望祖塋。室前孔道，西南自談仙嶺，東北至海鹽之要路。其地極幽勝，予爲題曰「吳山小築」。曳杖入山時，往往留連不忍去，嘗有《春日過吳山小築》詩云：「芃芃薺麥綠初齊，小築吳山更向西。何物最能砭俗耳，似曾相識有黃鸝。一水斜通杜曲岡，幾家春酒醉年芳。豚蹄不到阜蘇廟，題字空懷老奉常。」

金牛山上有阜、蘇二將軍廟，其來尚矣。乾隆中廟圮，土人撤而改建，金牛山下并合阜、蘇二神像，爲一改塑關帝冕服，且名之曰金牛菴。予恐阜蘇之名日久竟致湮晦，特爲之記，復請秦廉使小峴先生瀛書阜蘇將軍廟額，懸於廟門。未幾，爲土俗無知者撤去，故予前詩云然，時先生入官太常卿也。

誠庵公少即從理學諸儒游，浸淫於正心誠意之學，秦溪何商隱先生引爲入室弟子，律身最謹。嘗作榎楚，出入以自隨，小有過差，輒用自警，蓋數十年如一日也。嘗館於梁墩潘氏，獨宿小樓樓中，常有怪異，公不以介意。一夕，讀書至夜半，忽聞有聲如潮鳴，時月方午，起視，見一巨蟒長丈餘，猙獰作人立狀。公即以榎楚驅之，蛇瑟縮遁，直驅之下樓，自是潘氏怪遂絶。公歿後，家人謹藏之。乾隆戊申夏，學山堂災，室廬書籍一無存者，獨榎楚出於煨燼之餘，竟完好無恙，惟紙裹微焦，若有神物護之者，時人莫不嗟異，至今猶在，長約尺許，方寸傍有穿。

僕隸下人皆出於貧窮孤苦，不得已而爲之，大抵平時固宜體恤。至於婦女無知，往往凌虐使婢，無所不至。爲家長者當苦口勸誡，或假因果冥報之說以怵之，此亦積善之基也。

傭僕以供給使，即仕宦之家亦不宜多蓄，蓋此輩忠誠可信託者少，黠傲性成者多。明末鄉宦家僮至以千計，謂之靠勢，豪橫傑驁，最爲鄉閭所苦，而楚麻城及三吳、嘉定、金壇等尤甚。迨申酉間，羣奴揭竿倡亂，邑紳並受其殃，如于子瞻《金沙細唾》載：金壇僮變，自號削鼻班，捕其主拷掠，索身契。衆千萬人，邑令不能剿，至太守提兵擒捕，斬百餘人，并取爲首數人，先劓其鼻，而後梟之，榜通衢，曰「班名削鼻，鼻削示衆」，其亂始定。亦有主素有恩義者，則擁之坐官轎，鳴金呵殿，游四城門。此亦衣冠之奇禍，而倫常之大變已。

昔人有尸香之說，本朝如新城王西樵考□，見於漁洋《池北偶談》。海寧陳素庵，相國夫人徐湘蘋，載於《陳氏家傳》。其他亦不多見。伯兄拙巢先生歿以乾隆辛亥三月，既殯於堂，其書齋、寢室中皆時時有香氣氤氳若蘭芷者，時作時止，無論晝夜，家人莫不異之，數月後方歇，此予所親接而目覩者也。

從兄東山先生純孝性成，二親既歿，於報本追遠之事，爲之不遺餘力。嘗捐田五百餘畝，仿范文正公義田之規。予爲請於仁和杭董浦太史，作《吳氏義田記》，勒石在石屋山祠中，文載先生《道古堂集》。

東山兄每遇家忌，必孝服終日，戴白頭巾，衣白布袍，處於內室。予每於是日見之，雙目未有不汪汪而赤，真可謂孺慕終身者矣！

曹大姑《女誡》鄙諺有之曰：「生男如狼，猶恐其尪；生女如鼠，猶恐其虎。」

金牛山下多古墓，予嘗見一冢，適當孔道之下，樵牧牲畜往來蹂踐，聲隆隆然，恐不久有毀槨破棺之憂。亟屬山人唐某鳩工，改出行路，買土伐石而封其冢，戲刻偈於碣曰：「荒草川走，多頭啣口。枯木傍摧，莫欺土偶。」隱寓亡名古墓，字仿《水經註》，獨松故冢遺意也。

漢人作碑，往往稱述功德，故於碑陰多列門生故吏姓氏，及出錢若干，雖數百亦列之。唐柳子厚作其父侍御府君墓表，於其陰刻先友記凡六十餘人，各著出處大略，較諸漢碑其法良善矣，惜後世罕有仿之者。

吾家先世頗尚藏書，予生平酷嗜典籍，幾寢饋以之，自束髮迄乎衰老，置得書萬本。性復喜厚帙，計不下四五萬卷，分歸大二兩房者不在此數。皆節衣縮食，竭平生之精力而致之者也。非特裝潢端整，且多以善本校勘，丹黃精審，非世俗藏書可比。至於宋元本精鈔，往往經名人學士賞鑒題跋，如杭董浦盧抱經、錢辛楣、周松靄諸先生，鮑緑飲、周耕厓、朱巢飲、張芑堂、錢緑窗、陳簡莊、黃蕘圃諸良友均有題識，尤足寶貴。故予藏書之銘曰：「寒可無衣，飢可無食，至於書，不可一日失。」此昔賢詒厥之名言，允可爲拜經樓藏書之雅率。嗚呼，後之人或什襲珍之，或土苴視之，其賢不肖真竹垞所謂視書之幸不幸，吾不得而前知矣！

人有生平不信異端，臨危忽口念佛號，索冥鎰衣服之類。此蓋其人形神相離之際，適有邪鬼來客其屍，假聲音笑貌以爲崇耳，醫經亦嘗言之。昔家有僕周某，病傷寒，絶湯飲，彌留忽張目作蘇州人語，一如無疾人，且高聲作歌曲，宛轉合拍，並非渠素所習也。與之飲食，亦纖屑不納，如是者數晝夜，俄寂然逝矣。此余所目擊者，是以先子愚齋公四十作《不惑論》，以闢異端，末復誡云：「設他日疾革神離，言語殊致，亦惟以斯論爲正。」噫！府君之慮，可謂周矣！

傳曰：「附身附棺，必誠必信，勿使有悔。」又曰：「惟送死可以當大事。」昔賢之書論葬者，予曾得數種，而言殮法者頗少。每見倉猝之際，草率從事，致貽後悔多矣。吾寧前輩惟硃石張孝廉莘皐先生朝音，講求此理最精，至今後裔猶傳其遺法，予家亦常用之，惜乎未見有書傳世。郭溪徐氏容禮堂有《慎終録要》一卷，其論棺殮尤精，蓋本諸硃石張氏，因取而參訂，以附斯編之後。

余廷燦《存吾文稿・家譜四禮訓並叙》 祭非物自外至，而中怵以奉之者也，惟性天地之性，集木履冰，乃心祖宗之心，通微合漠，如臨父母，視無形而聽無聲，猶有鬼神，愛則存而慤則著。故仁所以報本，即孝所以事親，其義一也。稽古大宗、小宗互維，以統支子，或止二廟一廟，遞降不下庶人，在上世則制無僭踰。惟宋儒乃禮以義起，謂高曾有服準，人祭四親，謂水木有源，宜家薦始祖。自合族得立始廟，乃雜羣穆羣昭。且大宗非有世官，或至爲氓爲隸，有不知拜跪者。陪祀者必選其功業德誼，主祭者必權其文行官階，無官階者用衣衿，並無衣衿者用端厚之士。正嫡者必許其位列旁參，宗孫亦如官階，則宗孫主祭，否則仍旁參一位。合敬者必聽其掄年直祀。祀版首書主祭孫，次宗孫，次直祀孫。以是立始祖廟，庶不失大宗遺意者。若夫四親之祭，固亦統於小宗。又患小宗之賢，未可承乎先德，小宗亦有不知拜跪如氓隸者。支子如有禄秩，立廟何嫌？立四親廟於家之左右旁。五服若皆士民，祭寢不失。奉四親之祭於寢也。第立廟者值薦祀，仍參以小宗之班。即祭寢者逢忌期，必拜於小宗之室。分支之祖父，俱合祭其私。無後之旁親，乃因班而祔。此亦不失小宗遺意者。且四時有祭，重春秋；迎來送往，今止用冬至一祭，不合家禮。俗節有薦，及糕粽，事死如生。忌日則終身之喪，高曾非可遞殺。祭墓因托體之吉，后土並致尊崇。爵命冠昏，告因乎祭；朔望出入，參志其誠。以廉俸置祭田，隱寓世禄，以勤省嚴墓地，散同族墳。更有春祀户而秋祀門，陽出陰入，户自内出奇而屬陽，門自外入偶而屬陰。夏祀竈而冬祀井。今俗呼天井，中間有行焉。古者數家同井，不能家有，故易以行。蓋井田之溝即在塗下故也。火燠水滋，中霤通明，其神屬土，梁脊如在，其祀最尊。今之梁脊即中雷處。此皆人賴以生，故德無不報。何乃諂非其祭，致躬有不親。神依於人，將在悽愴怵惕；心有其物，如見昭明焄蒿。祭禮多本安溪議。

趙懷玉《亦有生齋集》卷一一《誡子六則》 一、言行之宜謹也。《記》曰：「言顧行，行顧言。」《語》曰：「言寡尤，行寡悔。」又曰：「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行矣。」汝年十八，初次離家，即須從此立腳。存心要虚，一念不虚，人便憚；於忠告出話要實，一語不實，人且疑。其畢生持身處世之本也。

一、禮節之宜講也。周還揖讓皆有一定之理，固不可稍有缺略，亦不可過於矜持，方不失舊家舉止。每見近時子弟，當待人接物之際，非放浪形骸，自託於脱灑，即手足無安頓處，問其言囁嚅而不對，此由平日之無檢束、不嫻習之故也，其能免旁觀之竊笑哉！

一、讀書之宜勤也。讀書是自己本分事，亦是自己便宜處，與父兄師長無涉。年既長成，豈必待訓誨約束而後爲之哉！汝於讀書一道全未著脚，汝師云，今歲作文稍有轉機，今又遠出，馳騖荒廢，可想而知。汝外舅雖甚關切，究存客

氣，何能盡言？此去倘有逗留，務須將經書温習，有可以文字相質者，則請出題，講藝就正。詩與字亦急須致力，第一不可怕醜，怕醜於一二人，必貽誚於千百人而後已。若非痛加刻勵，後悔無及，吾又何責焉！

一、交友之宜擇也。人之一生，約而計之，其得益於師之日短，得益於友之日長。無論秉質利鈍，二十餘歲總須離塾，此後皆與友朋相處之時。師之教嚴，嚴或從而弗改；友之言異，異則悦而易繹。然友之類亦不一矣，友其益者，學問人品可冀上達，友其損者，放僻邪侈，漸入下流。《語》云：「汎愛衆而親仁。」焉知其仁而親之？是在看得人清楚，自己有把握耳。

一、齊家之宜豫也。夫婦居室，不出「和敬」二字。和則不致詬誶之形，敬則不生戲渝之漸，所關於一生者非淺。聞新婦頗賢，自能動遵禮法，尤在汝之以禮相待。汝外舅罷官多病，宜諸事仰體，切勿任性而行。娶婦爲似續起見，即有爲父之道存焉。《詩》云：「借曰未知，亦既抱子。」豈可尚如童穉，唯以嬉戲爲事乎？

一、出門之宜慎也。汝祖父就昏衢州時，汝曾祖官兩浙都轉，吾外祖官衢州太守。汝祖父年亦十八，自杭至衢，接待賓客，駕馭童奴，事事如禮。願汝率履攸行，毋爲人議。舟車之間，萬勿大意。吾初涉江湖，乘車馬意頗自豪，後乃漸有戒心。它如寒暑之宜防，飲食之宜節。酒則傷身損德，尤宜剛制。《記》曰：「不登高，不臨深。」《語》曰：「父母唯其疾之憂。」毋使白頭老子懸懸於千里外也。

嘉慶己巳六月，兒子熒往贅沂州，書此六則以示。倘能晨夕展閱一過，便如日侍父母之側，雖所言猶有未盡，舉一隅可以三隅反也，勉之哉！

趙懷玉《亦有生齋集》卷一一《誡子熒文》　吾家先世當前明中晚世登耄耋，入國朝來，本支惟高祖恭毅公年七十七，吾父刑部君年八十一，餘則無至七旬。今吾遽及此，豈非厚幸？然綜念生平未嘗一日稍行胸臆也，成童以前無歲不病，吾親劬勞，有倍於常人之父母者。年十六，初就江寧鄉試，十九應純皇帝四巡召試，得與知名之士遊。是歲省吾父於都門，遂就京兆試。二十娶金宜人。時刑部君官京師，汝叔父尚幼，家頗餘錢，太宜人每別儲錢一二萬，令買書帖，此爲最樂。戊子春，仍就試京兆，疾時之多以夤緣進也，立志不使一人知，誓於神而往，及抵都，患傷寒，竟不得試。己丑，吾父移疾歸里。庚寅丁酉秋試，皆爲病阻。甲午報罷後，金宜人卒，從此始有存亡之戚。己亥，娶張宜人。庚子，應純皇帝五巡召試，既入選，閱卷者意別有屬，欲易之，南昌彭文勤公力爭得免。又押元暉仰合上意，由第七移置第三，遂以内閣中書通籍。甲辰，薦不售，聞張宜人訃。是冬，遭太宜人喪。丁未春，同人争勸入都，以太宜人窀穸未卜，非古人未葬不應舉之義，遂不果試。是冬，葬太宜人及金、張兩宜人。己酉，肝疾甚危，自春徂秋，沉綿不瘉。庚戌春，病猶間發，且乏人主持中饋。是秋，汝母來歸，前後曠鄉會試而不應者蓋六次矣。壬子，以吾父春秋高，意將不出，吾父謂：「讀書未得進士，不可謂成。」嚮望甚切，步禱闕忠義廟，得第一籤，大喜，力促北上。癸丑，仍蹟南宫。甲寅，補中書。迴溯庚子已十五年，自來内閣補缺，未有如是之遲者。乙卯，薦又不售。是科總裁官以閱卷失當，降調有差。丙辰，闈前有同年同官而爲閣中後進者，甚欲物色予。告以自誓神後未嘗使一人知，悖之恐罹神譴，其人憮然去。揭曉期近，忽譌報中會元，賀者踵至，既而寂然。及領敗卷，則正在此君房中，批「滑」字了之，可謂巧矣。己未卷，爲房考批「龐雜」二字。時風尚好用古書，無論題之切否，率意填砌，輒得速售。予素不工帖括，且欲一矯時弊，故臨文頗謹，往往思路窘澀，不意反蒙滑與龐雜名也。方在閣時，章佳文成公欲選入機廷，次揆方用事，創考試之説以撓之。次揆敗，韓城王文端公欲以擬陪侍讀。時軍機氣燄衰而漸振，又爲所奪。然閣中固有擬陪未幾而得侍讀，得侍讀未幾而出爲郡守者，命之不齊，夫復何言？庚申冬，俸滿，富陽師憐其積困長安，注外用。

因思入都九載，拂逆之事無歲無之，且逋累如山，旨甘難具，不得已就外，選山東青州同知。在閣日久，及爲郡丞，同官每目爲迂，僚屬則嫌其弱。賴上官多知己，壬戌一歲中，先攝登州，繼權兖郡，嘗會鞫金鄉阜孫冒考舉人，尚榮衮，稱健訟，嘵嘵譁辨，唯予詰之，每屈服。因持公言，頗逢同官之怒，然亦賴此得免嚴譴。癸亥春，葺青州廨破屋三椽，雜蒔花木，盡發行篋，陳書其中，甫得稍閑，而滕縣徐盛氏之獄起。部駁本平允，按察某君意偏於刻，增凌遲一人，斬決二人，予據理剖陳，不聽。按察固舊交，將改爲自行審出，雅不欲貪功而免咎，請以實上，遂鐫一級，前署按察崔君應辰亦緣此降調，獨滕縣令蔡臨則有級抵銷，反得無恙。讞未上，刑部君凶問至，馳還青州，貧不能歸，同年劉學使鳳誥與棟鄂中丞鐵保欲延暨主濼源書院，以尚未奔喪，力辭之。九月杪，竭蹶就道。十一月初，舟泊清河二壩，猝遇湖廣估船觸擊，破其二板，水入舟，纜亦斷，漂至中流，舟截爲二。時汝隨予偕親友輩俱先往惠濟閘，眷屬則居民孫氏母女預救登岸，故

舉舟之人未至沉溺，而身以外物則盡付波臣，所幸者不以宦橐累耳。是夜，即借宿孫氏，主人煮糜以飼，雖甚饑，食不能下咽，與妻孥泫然相對，蓋有生未遭之境也。既易舟，滯清河不得發，惟劉觀察大觀道過，飲以五十金，餘則舊所交好及身都富顯者皆漠然不顧。甲子廬居，生路幾絶，得本省巡撫行文，知失察滕縣冒征錢糧，又降三級。雖奉送部引見之旨，然所以就外者親在故耳。既爲鮮民，尚何求哉！乙丑，上海觀察李君廷敬延葺《宋遼史詳節》，歸營葬事。丙寅，阮撫部元、伊太守秉綬延葺《揚州圖經》。丁卯，索佳鹽使額勒布延主通州石港講席。在石港六年，頗爲諸生愛戴。辛未秋，陝西書來，延主明年關中講席。予遊跡未嘗至秦，思一攬山川之勝，且脩脯較豐，倘能留秦四五年，齒已七旬，便當歸老。令汝隨行入關，既資扶掖，鍵户誦讀，亦可稍補荒廢。孰知到甫月餘，驟嬰末疾，賓客過問，勢不能不令汝酬接，於是西行初願盡舉失之。屢欲東歸，以心未茅塞，右手尚能作書，爲朱撫部勳挽留而止。甲戌，精神大減，決計辭歸。是冬就道，明年正月抵家。時方凶歉之後，珠桂不易，幸浙中大吏以予從姪學轍守湖州，預定愛山講席。然左體不仁，諸症迭出，耳聾目眩，百不如人，晝則跬步之蹩，夜則反側之苦，覺天之相阨有獨甚者。每見鳥雀翔林，犬猫行地，輒心焉羨之，以爲飛走之樂，神仙不是過也。至於求醫購藥，亦已知盡能索，豈能復望康健耶？然古如士安樂天，近則如吾祖吾外祖，咸同斯疾，吾何人，斯而敢有怨憤之念哉？

細數此生，惟兩親棄養，不能一憑含斂，爲終身至痛。金宜人居室九年，時家計尚裕，然頻年錙銖，有四女而無子，意常鬱鬱。張宜人子女皆無，雖于歸六年，相見者不及兩載，賦命最薄。汝母來歸三年而生汝，又嘗同居京邸，同至青沇，今已歷二十七年，境似較勝。然貧苦患難，時時疾病，又格於例，不得請封，亦所不足也。吾愆尤叢集，聞見闇淺，然不敢好名，爲欺人之事，亦不肯好奇，爲欺人之學。厭作生計，別存遐心，嘗以韓子通言柱國閻羅，猶未免有世俗之見，人亦貴乎存順没寧耳，豈身歷幽明，一以勢位爲榮哉！於世泊無嗜好，任心觀書，與客譚謔而已。少即喜爲詩文，顧筆力平弱，又牽率酬應，多不足存。江文通云：「人生當適意爲樂，安能精意苦力，求身後之名？故自少至長，未嘗著述，惟集十卷，如此足矣。」吾才遠謝文通，又當經史昌明，人思握槧從事傳世之業，幾於充棟，何必矻矻孳孳，博增滄海之一粟哉！間有存者，易併覆瓿，聽之而已。昔鄭司農年七十，作《戒子益恩書》。吾年已屆司農，汝鮮兄弟，亦與益恩相類，稽之禮典，正合傳家。況身抱沉疴，又非司農比耶。汝質非下愚，尚知自好，其悠忽不學，坐浮與惰耳。然亦由吾之不能責善，姑息因循所誤，今晚矣，悔何可追？惟爲吾子而不克略修學業，斯則貲恨無已也。爰述生平，爲汝勖勉，庶幾謹言慎行，汎愛親仁，薄田所入，節縮以供衣食，保守家傳書帖，毋至失墜。縱欲鬻之球貧，亦須令物得其所。他日得孫，教之以綿詩書之澤，於願已足。至於高才能文，及科名仕宦，皆非我所思存也。若見異思遷，動爲物誘，不知自食其力，輒作分外之求，暴棄根本，怃惕歲時，而忘而父諄諄之告，亦已焉哉！

桂超萬《惇裕堂文集》卷四《家箴》 余嘗語形家曰：不願出大富貴，但願有賢子孫。閩海歸來，頹然老病，懼無以詒後，作《家箴》。

屋漏有相，人心有神，惡念一起，心愧顏顰。獨爲之事，必播衆人，豈非神在，糾察紛紛？君子慎獨，何爲昏昏？

第一戒色，穢德難聞。士爲民表，品行宜敦。汙人名節，阻爾風雲。萬惡淫首，律重亂倫。服内干犯，斬絞徒軍。大小男女，厥罪惟均。凡姦滿杖，枷示三旬，勢壓部下，加等法伸。幼童幼女，和作強論。誘良汙賤，作孽喪身。辱及同族，祖宗所瞋。本夫撞遇，性命難存。顯戮縱脱，陰刑必臻，報在妻女，罰及子孫。我方弱冠，誓發天君。偶見可悦，念誓汗奔。男女七歲，授受不親。教之於早，以養其根。姊妹遠嫌，異席異巾。内外關防，惟禮是遵。脂虎笑面，妖狐迷魂。慎勿失足，娼優之門。

第二戒貪，不義不取。愛小便宜，吃大艱苦。賭博何爲？貪念所蠱。汝思贏人，人便弄汝。久賭仙輪，誰能自主？覆家蕩産，勢將莫禦。斬斷病根，跳出網罟。居官而貪，百弊叢舞。受訛之門，歸怨之府。噬人如狼，畏人如鼠。名裂身敗，兒孫終窶。居家而貪，爲人詬語。公物藏私，識破顔沮。訟事干預，禍機已賈。重利盤剥，連本都去。上産賤售，中有伏虎。一貪必吝，當與不與。惜小失大，後悔何補？不邮周親，不爲義舉。孤立世間，無相之瞽。睚乏解紛，明散暗聚。貪者多忮，是何肺腑！富以其鄰，如車之輔。害人自害，往事可覩。貪者多求，求人受侮。求之即得，隨人仰俯。堂堂丈夫，奴隸爲伍。我矢清操，無論出處。守貧不貧，惟天所與。

第三戒巧，弄巧反拙。巧取功名，妄求弋獲。請託人情，欲壑難塞。傳遞倩槍，犯出家裂。幸逃法網，旁人笑説。本圖體面，轉赧顔色。匿喪冒考，未必即得，得亦何安，十惡罪孽。我家世傳，名場弊絶，水清冕底，絲毫不涅。巧謀風

水，奸埋計設，誘之甘言，逼之勢勒。天惡機心，安有吉穴？我祖佳城，天與之宅，匪營匪求，全由祖德。作官而巧，趨便門捷，納賄遷官，階優品劣。粉飾干譽，愚民暫悅。結交豪門，官利民賊。臨去裁規，後任肘掣。冒功貪功，見惡同列。我鋤強暴，冷面如鐵。賦役必均，政行南北。居鄉而巧，攘善同竊。勸人慷慨，遂己吝嗇。討好官府，鄉里聽嚇。內挾私詐，似信似潔。天理不容，神忌鬼責。我承母訓，舉頭三尺。無誑養蒙，無害養直。善事陰行，不必宣洩。

第四戒傲，謙乃有終。事親無犯，愉色融融。兄弟怡怡，鬩牆則凶。妻子好合，肅肅雍雍。勿因細故，髮怒冠衝。婢內僕外，規矩宜崇。非踰大閑，鞭撻何庸。鄰人欺侵，忍讓有功。十分難已，講理從容。有位而傲，惟口起戎。傲下不仁，傲上不恭。用刑嚴酷，慘報必逢。干將太剛，終折其鋒。傲及同僚，不能和衷。兩傲相遇，鬥狠洶洶。一朝之忿，後患無窮。閻瀆鬧考，切莫隨同。罪載大辟，聚衆律中。唾面自乾，是我家風。考父傴僂，豈爲卑躬？意平氣靜，言直亦從。惟能釋躁，乃可秉公。自滿器小，好問道通。親賢受諫，萬夫之雄。

第五戒奢，奢爲貪源。居家而奢，何以培元？貧賤素位，一粥一饘。富亦宜節，月不常圓。有思無日，豐備荒年。上保先業，下啓後賢。爲善之資，要貽桑田。如何濫費，一食萬錢？好事需用，已是空拳。居官而奢，漏壑思填。債臺高築，索逋喧闐。家丁帶肚，暗擅威權。欲爲良吏，難於登天。世途惡習，最是殉烟。灑金如土，傾産如泉。下流所居，蔓引瓜連。家有此子，非我後焉。

第六戒逸，耽樂不樂。晏安鴆毒，自飲死藥。士先立志，遠大誠確。通天地八，經濟立脚。但尋章句，學已淺薄。并此荒蕪，終身瓠落。務農不勤，良田亦惡。工商不勤，途途都錯。竹木勤栽，山頭屋角。自然之利，源須開擴。男子好遊，家道日削。婦女好遊，惟家之索。入廟燒香，禁令昭爍。績月紡風，家聲如昨。嚴整家規，勿自疏略。僱工奴子，內門步郤。夜户親檢，莫畏煩數。當官憚勞，民事延閣。守候耗財，不威而虐。時不再來，棋争一着。往往失機，大變立作。病國病民，醫愁扁鵲。我學幼勤，仕恐負學。先事綢繆，臨事踴躍。案無留牘，乾乾楊若。謬叨保薦，治行稱卓。人所同患，志昏氣弱。爾在夢中，大聲呼覺。

張伯行《課子隨筆鈔》卷六《訓陞、騭二子》　王厚孚遂初，鄞縣人。

承家不在名位，而在不失身；敬身不在外貌表暴，而在毋自欺。讀書當貫古今，處世必審進退。其或同流合汙以爲通，矯時干譽以爲高，患得患失以終其身者，吾所深惡，非所望於汝輩也。

大抵君子、小人，全在真僞上分别。立心不實，則做工夫不實。工夫不實，則德行事業將來無著脚處，縱使學問文章足取巍科，炫飾一時，未有不終歸於小人而凶者也。真僞全從爲己、爲人上分别。爲己則讀書講學，辨别善惡關頭，步步親切近裏，只要有益於身心，有用於天下，造成個純正端方的人物。譬如飲食，入到自家胃裏，血氣自然滋長，肌膚自然充肥。爲人則一心在世情名利上纏繞，縱然才敏學博，讀盡經史百子，止是駔賈鬻賣之具而已。譬如飲水喫飯，都從脊梁後下去，冷暖全然不知，何能更得他滋養之益？所以讀書一生，作孽一生，再没翻身回頭日子也。況誦讀幾篇臭爛時文，玩索幾部庸腐講章，那得有分毫氣力提醒得他耶？蚩蚩終身，醉生夢死，如亡牛喪狗奔走狂馳，永無還家日期，豈不可惜，豈不可憐？汝輩讀書如從爲己起見，自然學向君子路上去，便是德成而上的人物，將來有無限好境界在。善身善世，都是儒者本分事，古人不遠，吾竊爲汝望之。即令質性駑下，不能遠到，亦必守分安命，忠厚保家，不至流入寡廉鮮恥、敗名喪檢地位，自家無虧損處，祖宗無玷辱處，所謂贏得爲君子也。若從爲人起見，必然學向小人路上去，質性駑下的，全不明白聖賢道理，思量爲人須當如何。甚則世事一些不曉，卻也妄作敢爲，胡亂過活一生，質性聰明的，便行險僥倖，一向徇私意做去，義理都喪，彌縫愈工，敗露愈甚，名位愈盛，禍敗愈慘。到鐘鳴漏盡時節，反似讀書陷害了自身矣，所謂枉了爲小人也。而今千言萬語，總欲汝輩改正心術，培養德性，切不可徇外爲人，把人品根脚壞了。果能認得真路徑，做得真工夫，由此向上去，有無窮好消息，後來爲處士，爲官人，都有做不盡事業，何有於科名之得與不得也。否則趨時貪緣，希圖一遇，究竟與守正君子一般都有命在，無强求必得之理，況有毁名裂節、賈禍殞身覆轍可鑒者哉！昔人有云：「蚤知窮達有命，悔不十年讀書。」知之不蚤，老大徒傷，將何益矣！此吾向來閱歷，真境實界，懺悔一番，受用一番，故不肯不爲汝輩諄切言之。要之，作德心逸日休，作僞心勞日拙，願汝輩爲有品之君子，不願汝輩爲無行之文人；願汝輩爲老實頭的農夫，不願汝輩爲喪元氣的進士。一生心血，盡此數語，故復取王氏訓子之言，推而明之，附諸編末，以示要歸如此。汝輩如良心未壞，須當猛省。

張伯行《課子隨筆鈔》卷五《教家編》　梁顯祖爵里未詳。

世人薄於父母，而反厚於疏遠之人，於結交餽送、酒食往來，不惜糜費，以博

賢豪之名，至於甘旨輕暖之奉多闕如也；於齋僧供道、造寺塑像不吝布施，以求非分之福，至於喪葬享祀之禮，又云宜從儉也。此之謂倒行逆施。昔茅容殺雞奉其母，以草蔬與郭林宗同飯，林宗賢而拜之，推此可知所重輕先後矣。

人有不善處兄弟者，動輒相尤，及見親鄰，陽爲語曰：「由異姓婦調唆致此。」不知兄若以恩下流，弟若以誼上接，些小之物讓之，些小之氣忍之，此心一立得定，雖有長舌之妻，敢譖一言乎？子孫看樣行去，終爲好人家也。況兄弟不和則外侮紛至，誰其禦之？故曰五臟不和爲必死之病，兄弟不和爲必破之家，可不慎諸。

一門之內，有父母即有兄弟，餘皆後起之親，外來相合者也，故最重者手足之情。方其幼也，父母左提右攜，須臾不離，同案而食，同室而處，同師而學，未有不相親愛者。及其長大，各私其妻子，則孝親之念至此而已衰，何況於兄弟乎？至於妯娌之間，由異姓而聚於一姓，又加疏遠矣，其中賢者什之一，不賢者什之九，男子不能正夫綱、明大義，於是婦人得而挑弄是非，離間骨肉，則同氣之誼益就乖離。甚至分財奪產，爭鬬訐訟，無異仇敵，外人乘家門有釁，得肆其欺陵，竟無同心禦侮者，以致先世創業一旦掃地，吁，可悲也！究其禍之所生，皆始於私其妻子。古人有不聽婦人一語，誰不聞之，亦誰不能言之，但溺於私情，無不迷惑而喪其天性，傷其至愛者，可不慎哉！

兄愛其弟，弟敬其兄，終身不改，家門之福也。又須辨別和、同二義，和者乃敦睦無間，而非雷同附和，衆口一詞之謂也。兄弟之中，有智有愚，有賢有不肖，即使皆賢且智，一人亦不能兼兩人之心思，或疏於知人，或遲於料事，長於此或短於彼，知其一或未知其二，必須據理之是非，互相參證，擇其至是而從之。此即學問相長之益，亦行事無弊之道也。若認同爲和，即大誤也。

大抵教子弟以變化氣質爲先，刻薄者宜教之以寬厚，暴戾者宜教之以温和，浮華者宜教之以誠實，淺露者宜教之以含藏，輕躁者宜教之以持重，在學者自知其病，而矯正其偏亦不外此法。若非由教而入，則生而純粹中正者，能有幾人哉！以上《靳氏家訓》。

教子之道，以慎於威儀爲第一。《詩》云：「朋友攸攝，攝以威儀。」言朋友之道，必相與檢攝其威儀之失也。朋友切磋琢磨，宜無所不及，而必以威儀相攝者，蓋所以制其驕惰之氣習，而養成其德性者，莫切要於此也。乃教子孫者顧目之爲迂闊，鄙之爲文飾，不知所謂威儀者何也。以其視聽言動皆中乎禮，而人之接之者見其可畏，故謂之威；見其可象，故謂之儀也。是威儀固禮之所見端也。孔子以克己復禮論仁，蓋心之存亡無定，非可憑空守住，惟用此心以檢束其身，使身無不歸於禮法之中，則心之主宰常立，即有存而無亡也，是禮又仁之所見端也。夫威儀本於禮，而禮繫於仁，謂之文飾，可乎哉？故《詩》曰：「人而無禮，胡不遄死。」言此無禮之人，本心放失，而生理已絕，雖生而不如速死之爲安也，謂之迂闊，可乎哉？是故子弟飲食起居、語默動靜，務令其恭謹端重，一毫不敢放逸輕浮。養得有如此器局，將來不惟有德，亦必有福有壽。故教子以慎威儀爲第一。

人家欲教子，必先知子，既知其子，則教可得而施矣。而世之言曰：「知子莫若父。」竊謂不然。嘗見不肖之子，縱欲敗度，其妻妾知之，其僮僕知之，其宗族朋友知之，甚且道路之人無不知之，而最親最切如父，獨懵焉而不知。蓋其知之者，往往喜之則不肯言，畏之則不敢言，與之親則不忍言，與之疏則不必言。萬一言之而其父聽信，幸也；即不聽信而付之唯唯，猶之可也；乃人之言真而彼且以爲僞，人之言直而彼且以爲詐，人之言公而彼且以爲私，於是疑之爲懷妒，目之爲洩忿，怒之爲毀謗，嫉之爲離間，而懵焉不知，乃終其身矣。幸而其父稍自覺悟，乃其母護庇，又曲爲解釋，終歸蒙蔽。嗚呼，子既不知，又安問教哉！故予謂欲教子必先知子。子之不肖無論已，即賢而向上，其質之利鈍，才之高下，亦有不同。爲父者，從其周旋出入，及家居獨處時細加體察，而又密訪人言，旁採衆論，其子誠實，固可因材而造就，子縱不肖，亦得設法以隄防，則庶乎吾之教不至於窮，而子之受吾教亦各有所裨益矣。以上《梁氏家訓》。

今子弟之大失者有三：自少即思衣服之鮮華，飲食之豐美，惟利己之驕惰安逸，而不恤人之規正，一也；不知誦讀經史，惟事嬉遊度日，稠人廣坐，論古今之道則懵無所知，聞世俗之言則欣然而喜，既不知恥，習以爲常，二也；身既無學，且復忌人之學，故於勝己者則遠而不近，於佞己者則悦而相親，所言莫非庸下，所思莫非頗僻，三也。有此三失，父母兄弟所不喜，君子長者所不與，上官鉅人所不肯薦揚，欲立身成名起家以顯祖宗，可乎？苟能甘澹泊而務學問，近有德而遠下流，則所知者聖賢之道，所聞者正大之言，所交者正大之士，所行者向上之事，如此豈不足以成名乎哉！爲子弟者，幸毋以予言爲耄。李昌齡。

宋龜山楊先生示學者云：「此日不再得，頹波注扶桑，蹉蹉黄小羣，毛髮忽已蒼。」此詩極爲緊切。如今人把有限日月，俱作寬假，今日不學，謂有來日，悠悠蕩蕩，弄成老醜，不思古人愛惜光陰，正怕積時成日，積日成月，積月成歲，過

一日則少了一日，過一年則加了一年，初生孩提，轉眼突弁，若東逝之水，焉得倒流之日乎？況年少時最好用功，無室家子女之累，無官府偪迫之擾，無人事應酬之煩，一心向前，讀書最易。後來情竇一開，精神漸衰，則用功便覺難矣。論古人身心學問，至大不當，只以舉業程督汝輩，但國家取士只此一途，不登科甲，則雖有經綸之志無處展布，有顯揚之心無由遂達，不得不以此日相程督也。況舉業與德業原是一事，所讀之書，俱是聖賢傳心要旨，句句須體歸身上。所作之文，將平日誦讀講解的融會貫通，隨題發揮，字字句句皆從心裏寫出，則自然明白洞達，與常人自別。論道理則由根達枝，穩貼有據；品人物則懸鑑照形，毫髮不爽；陳古今則據經據史，有條有倫；策時務則酌弊達權，可常可變，使心口相符，內外合一，其爲德業孰大焉？即此通名仕籍，則平日所知所行者，原於此心天理不相悖戾，正可與民由之也。汝輩漸已長成，須奮然立志，大者將室家之事掃歸一邊，少者將童稚之習一切屏去，務使精神完固，耳目精明，讀書，作文、寫字，皆一心爲主，不要信憑口手，亂讀亂寫。必書與心相通，文與心相會，字與心相守，立定課程，朝益暮習。更相尋訪同志之友，會講會文。如此用功，何愁不達？即使命運迍邅，不獲上進，終不失爲有學有行好人。試觀近日得志者，不是天降下的，俱是貧苦中自家爭先取求來的。有一二搢紳子弟，又是他家祖宗德厚所致。且其人立志，亦在自己身上著力求進，不把現成基業恃爲己物受用馳騁，所以有此。汝輩資質得諸天者厚矣，只爲因循怠惰，虛擲光陰，直至年歲長大，家又不成，名又不成，雖欲噬臍，悔無及矣。況這擔子原是爾自己挑的，更推不得與別人，榮也是爾，辱也是爾，與他人全無干涉。須靜裏細思，方知諸苦可畏。慎之哉！慎之哉！張鄧西《惜陰自强誨言》。

今人用功不如古人，如夏月酷暑多蚊，若今人則曰酷暑多蚊，吾何苦於夜讀？昔車允囊螢，此其不爲酷暑多蚊之時乎？冬月凝寒無火，若今人則曰凝寒無火，又何苦於夜讀？若孫康映雪，豈不爲凝寒無火之時乎？至於疲倦欲睡，若今人則以疲倦止讀，昔子夏之焠掌，子夏焠掌，按：今《荀子・解蔽篇》作有子。蘇秦之刺股，孫敬之懸髻，此豈不爲疲倦欲睡之際乎？爲學必能用數子刻苦之功，方能得數子過人之學。

世之死於酖者千萬人而一人耳，死於宴安者天下皆是也。地之於車，莫仁於羊腸，而莫不仁於康衢；水之於舟，莫仁於瞿塘，而莫不仁於溪澗。蓋戒險則全，玩平則覆也。端居之暇，嘗試思之，使我志衰氣惰者誰歟？使我功隳業廢者誰歟？使我歲月虛棄者誰歟？使我草木同腐者誰歟？使我縱慾忘反而流於惡者誰歟？使我弛備忘患而陷於禍者誰歟？是宴安者，衆惡之門也，豈不甚可畏耶！以上馬體衡《教家箴》。

儒、釋、道三者，各自爲教，如冰炭之不相入。彼僧道猶不肯供我儒家所奉之聖人，我儒家何反供彼僧道所奉之神佛？《詩》云：「永言配命，自求多福。」今不求之自，而求之神佛，不求之配命，而求之事神奉佛，何愚之甚也！且供奉神佛，勢必有僧道尼姑往來其家，小而爲誑騙之蠹，大則爲奸盜之媒，不可不杜其源。況燒香點燭，偶有疏虞，爲害不少。我子孫除一切邪教神道不可供奉外，即非邪神亦不得供之於家。《梁氏家訓》。

凡交友不得褻狎戲謔，須雍容揖遜，久敬相待。即杯酒言語之間，行動起居之時，俱不宜戲言，以取訶叱。偶遇若人一讓不答，再讓不答，彼將自愧而不敢三矣。若與之往復言角，必至於疚心懷忿，豈交友之道乎？至於題人綽號，尤爲大病，蓋一出其人之口，則好事者必傳之爲美談，爲人終身之玷，其憾當何如哉！彼亦將極口譏訕以爲報復矣，非自損而何？《鐸言》。

棋枰、雙陸、詞曲、蟲鳥之類，皆足以蠱惑心志，廢事敗家，子孫一切棄絶之。曹月川《家規輯畧》。

戕生之事非一，而莫大於好色。保生之道非一，而莫大於寡慾。凡人精神氣血稟於天者，皆有一定之分量，我能保養撙節，則可以固本而長年。譬之家有千錢，日用十錢，可得百日之用；日用百錢，止得十日之用；用錢日多則錢數日少，必然之理也。每見少年子弟，身無恆業，惟以此事爲樂，自恃精力强壯，謂爲無傷；當其時，果不見其甚傷也，而不知勞瘵之病根已種於此，漸且筋骨生疼，腰肢作楚，加以風寒陡入，精力不支，有立斃而已矣，雖盧、扁奚救哉！是故色不可好，而慾不可以不寡也。寡一日之慾者，多數日之受用；寡一年之慾者，多數年之受用。且古人云：「寡慾多男子。」大抵慾寡則精足，精足則陽盛，陽盛則發生必茂，此寡慾之道，可以延年，即可以延嗣也。今之無嗣者，廣置婢妾，以求生育，夫婢妾固不可無，但徒充枕席之娛，不惜身命之重，予恐其未必得子，而先不免於亡身矣。孔子曰：「君子無不敬也。」敬身爲大。身也者，親之枝也，敢不敬與？不能敬其身，是傷其親；傷其親，是傷其本；傷其本，枝從而亡。人子奈何溺妻妾之愛，而忘父母之遺體，以致本與枝俱淪亡也。

予少時讀《尚書》，至《酒誥》，竊疑飲酒細故，何聖人惡之深而刑之酷也。及

閱歷久，而乃知禍未有烈於此者，小之失色於己，大之獲罪於人，甚之則病中於內而殺其身。人雖不知禮，未有敢侈然自放者，一至飲酒，則誕慢不羈，叫號無狀，雖父兄尊長在前，有不自禁其容止之猖狂者，是之謂失色於己。凡人平居，一言一動易加檢點，一醉於酒，莫能自主，任意快談，或一語而中人之隱私，或片言而摘人之過惡，或輕諾而爽平時之信行，或角口而啓一旦之忿爭，後即重自追悔，夫復何及，是之謂獲罪於人。人之疾病，暑溼風寒勢不能免，獨至酒之爲病，常起於不及防，成於不自知，而發至於不可救。蓋一身運行惟氣而已，酒多則腸胃胸膈浸淫灌注，而氣日已消耗，且因酒致色，全體精神爲之盡喪，遂成噎膈、翻胃、勞怯諸疾，醫藥莫療，是之謂病中於內而殺其身。其他沉湎於酒，敗國亡家者，自古及今接踵相繼，故酒之爲物也，智者飲之而愚，勤者飲之而惰，謹者飲之而肆，强者飲之而弱，富者飲之而貧，貴者飲之而賤，酒之可惡，何異蛇蠍！予今爲子弟告：凡尊長慶辰，賓朋雅會，聊用合歡而止，慎勿以醉爲度。其平常無事，長夜清晨，切勿縱己之飲，并勿强人以飲。多不過十餘杯，少則三爵五爵，即或以鄙嗇見誚，爾曹自守我家法。

天下嗜好之物無益者類多，而最癡最愚則莫如好古董。予見近來子弟，每欲自別於庸俗，而位置於騷人韻士之列，聞一古董愛之慕之，從而購之，遂有諂媚之徒，貪利之友，多方羅致，以中其欲而取其財。試思玩器之古今真僞，孰辨之乎？即真能辨之矣，而玩器之古而不今，真而不僞者，其於人果有益乎？少年心性不常，愛慕紛雜，今日之所好在此，明日之所好又在彼。以有用之金錢，易無用之器玩，以有盡之囊橐，博無盡之珍奇。其始手有餘貲，不惜重價以致之；一旦家業式微，衣食不繼，而向之價值百金或數十金者，求償什伯之一而不可得。出入哄誘，徒飽若輩之腹而已，豈非天地間最癡最愚者哉！予以爲人生自有真古董焉：五經、四子、《綱鑑》、《性理》、經濟諸書，是乃所謂古董也，可以明理，可以修身，可以齊家治國平天下，蓋非徒几席之玩、耳目之娛已也，吾子弟盍好之？以上《梁氏家訓》。

子弟何德何能，不過藉祖宗之力，挣得基業，居此現成時勢，自反實屬可愧。若不倍加勉勵積德累行，而公然居之不疑，務求適己，不畏人言，妄自尊大，侮慢寒微，勝己者忌之，不如己者笑之，見人有善則疑之，聞人不善則揚之，或好游蕩，或縱酒色，敗名喪檢，人於面前不得不以尊稱稱之，背後即以奴隸目之，豈不可羞？

人家門祚昌盛，皆由修德砥行，世代相承，故能久而勿替。若爲祖父者不能積德行以貽其子孫，爲子孫者復不能積德行以繼其祖父，未有不立見傾覆者矣。吾家高曾以來，代傳忠孝，吾父纘承基業，不懈於修，迄今瓜瓞綿綿，仕宦相繼。但恐後之子若孫安享基業，罔念艱難，加以氣質之偏，習俗之染，耳目紛紜，則心志惑亂。心志惑亂，則事爲乖張，祖宗數十載之貽謀保其不一旦墜耶？是故欲立光前裕後之業，務爲積德累行之修，發一念，行一事，必思天理上無一毫虧欠，稍雜私欲急遏絶之，毋飾之昭昭而墮之冥冥。從來聖賢工夫，只是個戒懼慎獨，而終身德行即樹立於此。若乃世間敗德喪行，種種不一，而莫甚於貪財好色。少年子弟能從此處立得脚跟，不爲所中，則其他無一足爲我難，而德行日積矣。士君子爲善盡其在我，豈敢責報於天？然《易》曰：「必有餘慶。」《書》曰：「降之百祥。」則昌大祖業，蔭庇後昆，又理之斷然不爽者也。吾子孫其勖之。《梁氏家訓》。

近日婚嫁愆期，多因聘禮廒貲之艱難，不知親戚全在情義相好，豈在財帛相與？女家求厚聘，是賣女也。求得厚聘，必須厚嫁，何益之有？若云體面攸關，每見人家因厚嫁女而致家私消乏，既致消乏，有何體面？娶媳止要新婦端莊貞静，要甚妝奩。豈曰新婦妝奩豐厚，可以濟子之貧乎？不知貧富有命，命該富厚，雖無妻財亦能富厚；命該貧窮，雖有妻財亦必貧窮。曾見人家新婦妝奩豐厚，有自己作孽，而嫖賭兼行，盡化烏有而後已，則厚奩何益而亦何苦？嗣後嫁娶俱須從儉，不可奢侈，貧家固宜如此，若富饒之家并有名器之家，乃一鄉表率，更宜如此。《克家堂家規》。

嫁娶之禮，當稱家有無隨宜，厚薄原無一定不易之例。世俗務求飾觀，竭力成禮之後，即至一貧如洗。試思一時虛文，何益於兒女生計？即使盡有實濟，而本家困乏如此，日後何能再行別項禮節源源不竭乎？又見女子自矜嫁貲之厚，驕慢其夫，夫不能屈之，有終身唯唯從命者，可見厚嫁之貲，反爲傷倫害義之物矣。且士庶之家財産易盡，固當善留餘地，即宦家禄入有限，若非做貪官作罪孽，何從供其糜費乎？大抵敗名壞品，多由於用度過奢，不獨嫁娶一事爲然也。

婚姻者，人道之始，而風化之原也。兩姓締結，惟問其傳家之規範，與察其子女之體貌何如，而貧富貴賤不與焉。今之人往往輕貧而重富，惡賤而喜貴。無論富貴不足久恃，即使足恃，而其識固已卑矣。況如我貧賤而攀援之，能必其從我乎？彼富貴而自據之，能必其與我乎？而近日世俗可笑，其擇婿婦每欲其自嫡出者。夫嫡出之子女未必定賢，而非嫡出之子女未必定不賢，而顧以此爲取舍，此尤婦人女子之陋見，斷斷不必拘者也。《梁氏家訓》。

一切伎倆性氣，師長前逞不得。一切聲華勢利，師長前矜不得。一切儀文情愛，師長前苟簡不得。故古人履可進，雪可立，財可公，難可赴，耕耘可代，灑掃可供，顯秩可辭，仕進可遲，三年衰可服，數年墓可廬。總之，陶鑄之恩決不可負，何也？成我之恩，與生我者同。范竹溪《做人鏡》。

教子之道，擇師友是第一急務。今之師滿街巷矣，予以爲非有實學問、真人品，不可以爲師，何也？學問實則可以啓愚蒙，人品真則可以養德器。切不可妄信人言，徒採虛望，惟自家留心察訪，見有如是之師，即延請到家，起居服食一一優以厚禮，而待以至誠。蓋禮之厚，待之誠，彼未有不感格而盡心竭力者，而其道又不可以不久。久則師弟相習而服之素，賓主相得而信之深。若今年易一師，明年易一師，未有能成功者也。至於尊不如師，而實足以助師之所不逮者，則莫如友。夫子論三益，而先之友直。甚矣，直友之最足重也。予見今之人，或因一言之合而定交，或因一事之投而結契，往往專以逢迎求悅，諂諛取容；我未有善，彼輒揚之，我已有過，彼終護之。甚且誘我以無益之務，誑我以不經之言，導我以非禮非義之爲，惑我以亡身亡家之術，小則圖醉飽，大則攫貨財，此皆由不直以至斯極也。予惟擇其出言無阿，行事不詭者友之，縱其人文章才幹未必兼優，而與之締交終身，有益無損。此則非師而功實與師等。噫！師友間關係重大，吾子孫慎無苟焉。《梁氏家訓》。

如今做人要從苦中更嘗一番，方有受用。故甘自苦來，甘始可久；福由德致，福始可保。凡做大官，幹大功業的人，俱在貧困裏磨難出來。即如范文正公、司馬溫公微時，何等落寞，而先憂後樂之志，不敢謾語之心，自幼時已有定見，甘受齏粥惡衣之困，一味只知讀書向學，下帷絶編。後來際遇時隨處盡職，俱做好官，直至參預大政，其至誠所孚，四方仰之，百姓愛之，凡禍福利害、榮辱進退如浮雲之過前，一毫不入其心。故生有美名，死有令聞，至今史册上見其所行所言，不問賢愚大小，猶知斂衽起敬。這皆是貧苦中養就來的，直與天地同不朽矣。如今爾們生出來便喫好食，穿好衣服，先將後來一段風光已受用過了，如何又去指望富貴？如今也難道教爾們尋個貧苦來受，只就現在一意抑畏節省，不要學人飲酒食肉，穿著羅綺，只守布衣菽粟之分，何等安穩！使後來還可增益，內裏妻室也不要聽他搜求珠翠、衣被、文錦，糜費金銀，只如百姓家婦女用力用勞，凡祭祀燕享，烹魚浣濯之類，無不親自督理；爾們一意存心讀書，比貧苦書生更加一倍精進，這便是苦了。庶幾天地鬼神憐汝，鄉黨敬汝，祖宗佑汝，父母愛汝，僮僕畏汝，何愁富貴不至？即使不得，猶不失爲守分君子。如此代代相承，何至墮落？畢竟有光大之時。如不知止足，軀殼上重重包裹，口舌上味味爭求，只在外面圖個好看，以驚動俗眼，卻把孝親敬長、信友宜家性分內事全不去理會，甚至踰越禮法，毀亂性真，戕賊身命者競趨而甘心焉。先從僮僕、鄰里從旁竊笑，況天地之高明，鬼神之正直，宗親之衆多，祖宗之嚴，父母之尊，有不賤而惡之者乎？這豈由他人？俱是自擡舉自己。做個好人，甘也可得，福也可受，不然則後來苦至禍至時，恐難禁也。興言至此，不覺刺心。慎之哉！慎之哉！張鄧西《抑情自損誨言》。

甚哉，近日之子弟，其崇尚華靡爲已極也！畫棟雕欄，而宫室之華靡極矣。錦韉繡轂，而車騎之華靡極矣。蜀錦、齊紈、文犀、玳瑁，而服飾、器皿之華靡極矣。無論目前之暴殄足惜，將來之窮餓堪憂，當其飾觀炫美，意氣洋洋，而胸中實一無所有，識者已鄙而薄之，且因子孫之怙侈不肖，從而消讓其父兄，刺譏其先世，下喪名節，上辱門風，子弟苟有志氣，當不爲此。今夫宫室蔽風雨而已，畫棟雕欄何爲乎？車騎代徒步而已，錦韉繡轂何爲乎？服飾、器皿禦寒備用而已，蜀錦、齊紈、文犀、玳瑁何爲乎？願吾子弟禁飭華侈，返歸儉樸，詩書充腹，腴於富室之膏粱；道德澤躬，麗於貴人之文繡。苟舍其在我而徒求誇耀於世俗，可恥莫大焉。《梁氏家訓》。

《清代四名人家書・林則徐・訓次兒聰彝》　字諭聰彝兒，爾兄在京供職，余又遠戍塞外，惟爾奉母與弟妹居家，責任綦重，所當謹守者有五：一須勤讀敬師；二須孝順奉母；三須友於愛弟；四須和睦親戚；五須愛惜光陰。爾今年已十九矣，余年十三補弟子員，二十舉於鄉。爾兄十六入泮，二十二登賢書。爾今猶是青矜一領。本則三子中，惟爾資質最鈍，余固不望爾成名，但望爾成一拘謹篤實子弟，爾若堪棄文學稼，是余所最欣喜者。蓋農居四民之首，爲世間第一等最高貴之人，所以余在江蘇時，即囑爾母購置北郭隙地，建築別墅，并收買四圍糧田四十畝，自行雇工耕種，即爲爾與拱兒預爲學稼之謀。爾今已爲秀才矣，就此拋撇詩文，常居別墅，隨工人以學習耕作，黎明即起，終日勤動而不知倦，便是長田園之好子弟。至於拱兒年僅十三，猶是白丁，尚非學稼之年，宜督其勤懇用功。姚師乃侯官名師，及門弟子領鄉薦，捷禮闈者，不勝僂指計。其所改拱兒之窗課，能將不通語句，改易數字，便成警句，如此聖手，莫説侯官士林中，都推重爲名師，只恐遍中國，亦罕有第二人也。拱兒既得此名師，若不發憤攻苦，太

不長進矣。前月寄來窗課五篇，文理尚通，惟筆下太嫌枯澀，此乃欠缺看書工夫之故。爾宜督其愛惜光陰，除誦讀作文外，餘暇須批閱史籍，惟每看一種，須自首至末，詳細閱完，然後再易他種，最忌東拉西扯，閱過即忘，無補實用，并須預備看書日記册，遇有心得，隨手摘録，苟有費解或疑問，亦須摘出，請姚師講解，則獲益良多矣。

《清代四名人家書・林則徐・訓子汝舟》 字諭汝舟兒：爾叨蒙天恩高厚，祖宗積德，年纔二十八，已成進士，授職編修。是爲僥倖成名，切不可自滿，宜守三戒：一戒傲慢，二戒奢華，三戒浮躁。爾既奉母弟居京華，務宜體我寸心，常持勤敬與和睦。凡家庭間能守得幾分勤敬，未有不興；能守得幾分和睦，未有不發，若不勤不和之家，未有不敗者也。爾昔在侯官，將此四字於族戚人家驗之，必以吾言爲有證也。爾性懶，書案上詩文亂堆，不好收拾潔淨，此是敗家氣象。嗣後務宜痛改，細心收拾，即一紙一縷，皆宜檢拾伶俐，以爲弟輩之榜樣。勿以爲是公子，是編修，一舉一動，皆須人服侍也。爾能勤，二弟皆學勤，爾能和，二弟皆學和，爾能孝，二弟皆學孝，爾爲一家之表率，慎之慎之。

《清代四名人家書・林則徐・訓大兒汝舟》 自黄鴻臚奏請嚴禁鴉片，有旨令各直省督撫妥議具奏。余擬具章程六條，并忌酸補正戒烟兩藥方進呈，得蒙聖鑒採録頒行。惟二方中都用洋參，配合兩劑，需錢數十千。彼憚於斷烟者，固有所藉口，即有志戒烟者，一時或乏此整款。勸人斷烟者，亦未必均肯捐資多製藥丸。隨人施給，則刀圭雖可以救病，其如畏難苟安何。嗟夫！人孰不欲生，若不於此寬限期内求生，轉瞬限期届滿，不死於烟，即死於法。縱孽由自作，原不可活，然不教而誅，治民者太覺忍心。用是再定兩種簡便戒烟藥方，皆費錢極少，而收效甚捷。一曰四物飲，一曰瓜汁飲，藥味製法録後，爾速照方抄録，刊印三萬紙，遣人散發鄉里。庶使窮鄉僻壤之地，輿臺奴隸之微，苟一念知悔，無論有錢無錢，皆可立刻配合，則惡癖易除，而顯戮可免矣。

四物飲　赤沙糖一斤　生甘草一斤　川貝母七錢，去心研細　鴉片灰三錢，癮重四錢

右四物，以清水十大碗。入銅鍋内煎兩三時，約存三四碗，愈濃愈妙，將渣漉去，汁貯滋甕内，置静室透風處，每日早起及夜臥之前，各取汁一茶杯，以開水温服。吃烟多者，須依食烟次數加食二三次，癮自可斷。如烟癮重大，取漉出之渣，加水重煎，十杯煎成一杯，照前法再服，必效。

瓜汁飲　南瓜正在開花時，連花葉根藤一併取起。用水洗净，入石臼中合而擣之，取汁常服，半月後夙癮盡去。甫經結瓜者，連瓜擣之，亦可用。

《本草》載，南瓜甘温無毒，補中益氣，截其藤擣汁，誤吞生烟者服之，即不死。是其解毒如神，故除癮亦極效。此物在夏秋間，荒僻村野，隨在皆有，取之不窮，不費分文。勸人戒烟者，宜多取此汁，廣貯罈瓮，留以濟人，可謂不費之惠。

《皇朝經世文續編》卷五六吴廷棟《家書一則》 某居官惟自刻苦，生平不妄拜一人，有先施者以禮答之，亦必擇而後交，故無因至前不敢妄受人一錢。至於干求請謁，尤所深恥，常守孔子志士不忘在溝壑之訓，不怕餓死，不稍存自私自利之心而已。

《曾國藩全集・家書道光二十四年三月初十日》 一陽初動處，萬物始生時。不藏怒焉，不宿怨焉。以上仁，所以養肝也。

内而整齊思慮，外而敬慎威儀。泰而不驕，威而不猛。以上禮，所以養心也。

飲食有節，起居有常。作事有恒，容止有定。以上信，所以養脾也。

擴然而大公，物來而順應。裁之吾心而安，揆之天理而順。以上義，所以養肺也。

心欲其定，氣欲其定，神欲其定，體欲其定。以上智，所以養腎也。

《曾國藩全集・書信道光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吾人只有進德、修業兩事靠得住。進德則孝弟仁義是也；修業則詩文作字是也。此二者由我作主，得尺則我之尺也，得寸則我之寸也。今日進一分德，便算積了一升谷；明日修一分業，又算餘了一分錢。德業并增，則家私日起。至於功名富貴，悉由命定，絲毫不能自主。昔某官有一門生爲本省學政，托以兩孫，當面拜爲門生。後其兩孫歲考臨場大病，科考丁艱，竟不入學。數年後兩孫乃皆入，其長者仍得兩榜。此可見早遲之際，時刻皆有前定，盡其在我，聽其在天，萬不可稍生妄想。六弟天分較諸弟更高，今年受黜，未免憤怨，然及此正可困心横慮，大加卧薪嘗膽之功，切不可因憤廢學。

《曾國藩全集・書信咸豐元年七月初八日》 凡人一身，只有「遷善改過」四字可靠。凡人一家，只有「修德讀書」四字可靠。此八字者，能盡一分，必有一分之慶；不盡一分，必有一分之殃。其或休咎相反，必其中有不誠，而所謂「改過修德」者，不足以質諸鬼神也。吾與諸弟勉之又勉，務求有爲善之實，不使我家高曾祖父之積累自我兄弟而剥喪，此則余家之幸也。

曾國藩《曾文正公全集・家訓》卷上咸豐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字諭紀鴻兒：

家中人來營者，多稱爾舉止大方，余爲少慰。凡人多望子孫爲大官，余不願爲大官，但願爲讀書明理之君子。勤儉自持，習勞習苦，可以處樂，可以處約，此君子也。余服官二十年，不敢稍染官宦氣習，飲食起居，尚守寒素家風，極儉也可，略豐也可，太豐則吾不敢也。凡仕宦之家，由儉入奢易，由奢返儉難。爾年尚幼，切不可貪愛奢華，不可慣習懶惰。無論大家小家，士農工商，勤苦儉約，未有不興，驕奢倦怠，未有不敗。爾讀書寫字不可間斷，早晨要早起，莫墜高曾祖考以來相傳之家風。吾父吾叔，皆黎明即起，爾之所知也。

凡富貴功名，皆有命定，半由人力，半由天事。惟學作聖賢，全由自己作主，不與天命相干涉。吾有志學爲聖賢，少時欠居敬工夫，至今猶不免偶有戲言戲動。爾宜舉止端莊，言不妄發，則入德之基也。手諭。時在江西撫州門外。

曾國藩《曾文正公全集・家訓》卷上咸豐九年十月十四日　字諭紀澤兒：

接爾十九、二十九日兩稟，知喜事完畢，新婦能得爾母之歡，是即家庭之福。我朝列聖相承，總是寅正即起，至今二百年不改。我家高曾祖考相傳早起，吾得見竟希公、星岡公皆未明即起，冬寒起坐約一個時辰，始見天亮。吾父竹亭公亦甫黎明即起，有事則不待黎明，每夜必起看一二次不等，此爾所及見者也。余近亦黎明即起，思有以紹先人之家風。爾既冠授室，當以早起爲第一先務。自力行之，亦率新婦力行之。

余生平坐無恒之弊，萬事無成。德無成，業無成，已可深恥矣。逮辦理軍事，自矢靡他，中間本志變化，尤無恒之大者，用爲內恥。爾欲稍有成就，須從「有恒」二字下手。

余嘗細觀星岡公儀表絶人，全在一「重」字。余行路容止亦頗重厚，蓋取法於星岡公。爾之容止甚輕，是一大弊病，以後宜時時留心。無論行坐，均須重厚。早起也，有恒也，重也，三者皆爾最要之務。早起是先人之家法，無恒是吾身之大恥，不重是爾身之短處，故特諄諄戒之。

吾前一信答爾所問者三條，一字中換筆，一「敢告馬走」、一注疏得失，言之頗詳，爾來稟何以并未提及？以後凡接我教爾之言，宜條條稟復，不可疏略。此外教爾之事，則詳於寄寅，皆先生看讀寫作一緘中矣。此諭。

曾國藩《曾文正公全集・家訓》卷下同治五年三月十四日濟甯州　字諭紀澤、紀鴻：雪琴之坐船已送到否？三月十七果成行否？沿途州縣有送迎者，除不受禮物酒席外，爾兄弟遇之，須有一種謙謹氣象，勿恃其清介而生傲惰也。余近年默省之勤、儉、剛、明、忠、恕、謙、渾八德，曾爲澤兒言之，宜轉告與鴻兒，就中能體會一二字，便有日進之象。澤兒天質聰穎，但嫌過於玲瓏剔透，宜從「渾」字上用些工夫。鴻兒則從「勤」字上用些工夫。用工不可拘苦，須探討些趣味出來。

曾國藩《曾文正公全集・家書》卷一〇同治五年九月十二日　沅弟左右：【略】

弟謂命運作主，余素所深信；謂自强者每勝一籌，則余不甚深信。凡國之强，必須多得賢臣工；家之强，必須多出賢子弟。此亦關乎天命，不盡由於人謀。至一身之强，則不外乎北宮黝、孟施舍、曾子三種。孟子之集義而慊，即曾子之自反而縮也。惟曾、孟與孔子告仲由之强，略爲可久可常。此外斗智斗力之强，則有因强而大興，亦有因强而大敗。古來如李斯、曹操、董卓、楊素，其智力皆横絶一世，而其禍敗亦迥异尋常。近世如陸、何、肅、陳亦皆予知自雄，而俱不保其終。故吾輩在自修處求强則可，在勝人處求强則不可。若專在勝人處求强，其能强到底與否尚未可知。即使終身强横安穩，亦君子所不屑道也。

曾國藩《曾文正公全集・家書》卷一〇同治六年正月初二日　沅弟左右：

鄂署五福堂有回禄之灾，幸人口無恙，上房無恙，受驚已不小矣。其屋係板壁紙糊，本易招火。凡遇此等事，只可説打雜人役失火，固不可疑會匪之毒謀，尤不可怪仇家之奸細。若大驚小怪，胡想亂猜，生出多少枝葉，仇家轉得傳播以爲快。惟有處處泰然，行所無事。申甫所謂「好漢打脱牙和血吞」，星岡公所謂「有福之人善退財」，真處逆境者之良法也。

弟求兄隨時訓示申儆。兄自問近年得力惟有一「悔」字訣。兄昔年自負本領甚大，可屈可伸，可行可藏，又每見得人家不是。自從丁巳、戊午大悔大悟之後，乃知自己全無本領，凡事都見得人家有幾分是處。故自戊午至今九載，與四十歲以前迥不相同，大約以能立能達爲體，以不怨不尤爲用。立者，發奮自强，站得住也；達者，辦事圓融，行得通也。吾九年以來，痛戒無恒之弊。看書寫字，從未間斷，選將練兵，亦常留心。此皆自强能立工夫。奏疏公牘，再三斟酌，無一過當之語、自夸之詞，此皆圓融能達工夫。至於怨天本有所不敢，尤人則常不能免，亦皆隨時强制而克去之。弟若欲自儆惕，似可學阿兄丁戊二年之悔，然後痛下箴砭，必有大進。

「立達」二字，吾於己未年曾寫於弟之手卷中，弟亦刻刻思自立自强，但於能達處尚欠體驗，於不怨尤處尚難强制。吾信中言皆隨時指點，勸弟强制也。趙

廣漢本漢之賢臣，因星變而劾魏相，後乃身當其災，可爲殷監。默存一「悔」字，無事不可挽回也。

曾國藩《曾文正公全集・雜著》卷二《將赴天津示二子》 余歷年奏摺，令夏吏擇要鈔録，今已鈔一多半，自須全行擇鈔。鈔畢後存之家中，留於子孫觀覽，不可發刻送人，以其間可存者絶少也。余所作古文，黎蕢齋鈔録頗多，頃渠已照鈔一分寄余處存稿，此外黎所未鈔之文寥寥無幾，尤不可發刻送人，不特篇帙太少，且少壯不克努力，志亢而才不足以副之，刻出適以彰其陋耳。如有知舊勸刻余集者，婉言謝之可也。切囑、切囑。

余生平略涉儒先之書，見聖賢教人修身，千言萬語，而要以不忮、不求爲重。忮者，嫉賢害能，妒功爭寵，所謂怠者不能修，忌者畏人修之類也。求者，貪利貪名，懷土懷惠，所謂未得患得，既得患失之類也。忮不常見，每發露於名業相侔、勢位相埒之人；求不常見，每發露於貨財相接、仕進相妨之際。將欲造福，先去忮心。所謂人能充無穿窬之心，而義不可勝用也。忮不去，滿懷皆是荆棘；求不去，滿腔日即卑污。余於此二者常加克治，恨尚未能掃除淨盡。爾等欲心地乾淨，宜於此二者痛下工夫，并願子孫世世戒之。附作《忮求》詩二首録右。

歷覽有國有家之興，皆由克勤克儉所致，其衰也，則反是。余生平亦頗以勤字自勵，而實不能勤。故讀書無手鈔之册，居官無可存之牘。生平亦好以「儉」字教人，而自問實不能儉。今署中内外服役之人，厨房日用之數，亦云奢矣。其故由於前在軍營，規模宏闊，相沿未改，近因多病，醫藥之資漫無限制。由儉入奢易於下水，由奢反儉難於登天。在兩江交卸時，尚存養廉二萬金。在余初意，不料有此，然似此放手用去，轉瞬即已立盡。爾輩以後居家，須學陸梭山之法，每月用銀若干兩，限一成數，另封秤出。本月用畢，只准贏餘，不准虧欠。衙門奢侈之習，不能不徹底痛改。余初帶兵之時，立志不取軍營之錢以自肥其私，今日差幸不負始願，然亦不願子孫過於貧困，低顔求人。惟在爾輩力崇儉德，善持其後而已。

孝友爲家庭之祥瑞。凡所稱因果報應，他事或不盡驗，獨孝友則立獲吉慶，反是則立獲殃禍，無不驗者。吾早歲久宦京師，於孝養之道多疏，後來展轉兵閒，多獲諸弟之助，而吾毫無裨益於諸弟。余兄弟姊妹各家，均有田宅之安，大抵皆九弟扶助之力。我身歿之後，爾等事兩叔如父，事叔母如母，視堂兄弟如手足。凡事皆從省嗇，獨待諸叔之家則處處從厚，待堂兄弟以德業相勸、過失相規，期於彼此有成，爲第一要義。其次則親之欲其貴，愛之欲其富，常常以吉祥善事代諸昆弟默爲禱祝，自當神人共欽。温甫、季洪兩弟之死，余内省覺有慚德。澄侯、沅甫兩弟漸老，余此生不審能否相見。爾輩若能從「孝友」二字切實講求，亦足爲我彌縫缺憾耳。

附忮求詩二首

善莫大於恕，德莫凶於妒。妒者妾婦行，瑣瑣奚比數。己拙忌人能，己塞忌人遇。己若無事功，忌人得成務。己若無黨援，忌人得多助。勢位苟相敵，畏偪又相惡。己無好聞望，忌人文名著。己無賢子孫，忌人後嗣裕。争名日夜奔，争利東西騖。但期一身榮，不惜他人污。聞災或欣幸，聞禍或悦豫。問渠何以然，不自知其故。爾室神來格，高明鬼所顧。天道常好還，嫉人還自誤。幽明叢詬忌，乖氣相迴互。重者戕汝躬，輕亦減汝祚。我今告後生，悚然大覺寤。終身讓人道，曾不失寸步。終身祝人善，曾不損尺布。消除嫉妒心，普天零甘露。家家獲吉祥，我亦無恐怖。右不忮

知足天地寬，貪得宇宙隘。豈無過人姿，多欲爲患害。在約每思豐，居困常求泰。富求千乘車，貴求萬釘帶。未得求速償，既得求勿壞。芬馨比椒蘭，磐固方泰岱。求榮不知饜，志亢神愈汰。歲燠有時寒，日明有時晦。時來多善緣，運去生災怪。諸福不可期，百殃紛來會。片言動招尤，舉足便有礙。戚戚抱殷憂，精爽日凋瘵。矯首望八荒，乾坤一何大。安榮無遽欣，患難無遽憨。君看十人中，八九無倚賴。人窮多過我，我窮猶可耐。而況處夷途，奚事生嗟愾。於世少所求，俯仰有餘快。俟命堪終古，曾不願乎外。右不求

左宗棠《左文襄公家書》卷上 孝威知悉：前日寄一函，由郭二叔轉遞，甫發數時，即接中丞及郭二叔書，知閏月初六日榜發，爾竟倖中三十二名，且爲爾喜，且爲爾慮。古人以早慧早達爲嫌，晏元獻、楊文和、李文正千古有幾？其小時了了，大來不佳者，則已指不勝屈，吾目中所見亦有數人。惟孫芝房侍講稍有所成，然不幸中年齎志，亦頗不如當年所期，其他更無論也。天地間一切人與物均是一般，早成者必早毁，以其氣未厚積而先洩也。即學業亦何獨不然？少時苦讀玩索而有得者，皓首猶能暗誦無遺。若一讀即上口，上口即不讀，不數月即忘之矣，爲其易得故易失也。爾才質不過中人，今歲試輒高列，吾以爲學業頓進耳。頃閱所呈試草亦不過爾爾，且字句間亦多未妥適，豈非古人所謂暴得大名

不祥乎？爾宜自加省懼，斷不可稍涉驕亢，以貽我憂。硃卷自宜刻印，分呈宗族親友。有送賀儀者，無論輕重一概受之，寫簿確記，遇有慶弔之事，照數酬答。詩文均請伯父改正，免人批評。此信到時，想已見過主考、房師矣。主考、房師別號、姓名可問明告知，以便作信謝之。我家雖寒薄，然外人必不體諒，太涉菲薄似不近情，衹好勉强應付，一切問郭二叔、李仲雲便得主意。硃卷履歷自須刻之。自我曾祖仁鄉公以下至我父母均已咨請封典，京官任内加一級，則從二品也。本支名字，亦宜詳載。新例，中式後必赴京覆試。爾年尚小，難受北道風霜之苦，且學業平平，明歲仍不須赴都會試。查京官二三品以上子弟得舉，應具摺謝恩，但未知外官何如。如必須具摺，我擬即將暫不能赴都，隨侍軍營以便教訓之意入告，或邀俞允。爾昨鈔録闈作，字畫潦草太甚，且多錯落，又未習行書，隨意亂寫，致難認識，殊不喜之。嗣後斷宜細心檢點，舉筆不可輕率也。謁祠、掃墓之禮，自不可缺。族間光景甚苦，公項已無存留，一切可自備之，以數十緡爲度。祠中可貼一揮：「奉到浙江大營來諭，明歲且緩北上，凡宗族親黨惠贈程儀者，概不敢領。孝威敬白。」庶免人家預備。謁祠、展墓禮畢，即赴湘潭外家謁外祖母及各尊長，來往以十日爲度。長沙諸親友處親送硃卷，數日了之，此外可無須酬應，硃卷以數十本爲度。官場不必送卷。同年須酬應者自宜周到，但非其人不可親暱。近來習俗最重同年，其實皆藉以廣結納耳，我素不取。當得意時最宜細意檢點，斷斷不準稍涉放縱，人家當面奉承你，背後即笑話你。無論稠人廣衆中，宜收斂静默。即家庭骨肉間，一開口，一舉足，均當敬慎出之，莫露輕肆故態，此最要緊。今年秋初吴都司歸，曾寄薪水銀二百兩，此次未免又增一番用度，除卻應用各項不宜太省，此外衣服等事，概宜節之又節，免我遠地牽罣。如實不敷，亦只準再寄百兩。兵已缺餉七月，我豈可多寄銀歸耶？爾母病體稍愈否？衰老之年，藥餌不可缺。近因省錢故不服補劑，爾等當亦有所窺，省卻閑錢或可供藥餌之資耳。閏八月二十一日

左宗棠《左文襄公家書》卷上　癸叟姪覽之：郭意翁來，詢悉二十四日嘉禮告成，凡百順吉，我爲欣然。爾今已冠，且授室矣，當立志學作好人，苦心讀書以荷世業。吾與爾父漸老矣，爾於諸子中年稍長，姿性近於善良，故我之望爾成立尤切，爲家門計，亦所以爲爾計也，爾其敬聽之。

讀書非爲科名計，然非科名不能自養，則其爲科名而讀書，亦人情也。但既讀聖賢書，必先求識字，所謂識字者，非僅如近世漢學云云也。識得一字即行一字，方是善學。終日讀書，而所行不逮一邨農野夫，乃能言之鸚鵡耳。縱能掇巍科，躋通顯，於世何益？於家何益？非惟無益，且有害也。馮鈍吟云：「子弟得一文人，不如得一長者；得一貴仕，不如得一良農。」文人得一時之浮名，長者培數世之元氣；貴仕不及三世，良農可及百年。務實學之君子必敦實行，此等字識得數個足矣。科名亦有定數，能文章者得之，不能文章者亦得之，有道德者得之，無行誼者亦得之，均可得也。則盍期蓄道德而能文章乎？此志當立。

爾氣質頗近於温良，此可愛也，然丈夫事業非剛莫濟。所謂剛者，非氣矜之謂，色厲之謂，任人所不能任，爲人所不能爲，忍人所不能忍。志向一定，併力赴之，無少夾雜，無稍游移，必有所就。以柔德而成者，吾見罕矣。盍勉諸。

家世寒素，科名不過鄉舉，生産不及一頃，故子弟多樸拙之風，少華靡佻達之習，世澤之賴以稍存者此也。近頗連姻官族，數年以後所往來者恐多貴遊氣習子弟，脚跟不定，往往欣厭失所，外誘乘之矣。惟能真讀書，則趨向正，識力定，可無憂耳。盍慎諸。

一國有一國之習氣，一鄉有一鄉之習氣，一家有一家之習氣，有可法者，有足爲戒者，心識其是非，而去其疵以成其醇，則爲一國一鄉之善士，一家不可少之人矣。

家庭之間以和順爲貴，嚴急煩細者，肅殺之氣，非長養氣也。和而有節，順而不失其貞，其庶乎？

用財有道，自奉寧過於儉，待人寧過於厚，尋常酬應則酌於岐報可也。濟人之道，先其親者後其疏者；先其急者次其緩者。待工作力役之人，宜從厚償其勞，憫其敝也。廣惠之道，亦遠怨之道也。

人生讀書得力衹有數年。十六以前知識未開，二十五六以後人事漸雜，此數年中放過，則無成矣。勉之。

新婦名家子，性行之淑可知。妃匹之際，愛之如兄弟，而敬之如賓，聯之以情，接之以禮，長久之道也。始之以狎暱者其末必暌，待之以傲慢者其交不固，知義與順之理，得肅與雝之意，室家之福永矣。婦女之志向習氣皆隨其夫爲轉移，所謂一牀無兩人也。身出於正而後能教之以正，此正可自驗其得失，毋遽以相責也。孟子曰：身不行道，不行於妻子。

胡雲閣先生乃吾父執友，曾共麓山研席者數年。詠芝與吾齊年生，相好者二十餘年。吾之立身行事，詠老知之最詳，其重我非它人比也。爾今壻其妹，仍

不可當釣敵之禮，無論年長以倍，且兩世朋舊之分重於媚婭也，尊之曰先生可矣。

爾婚時吾未在家，日間文書紛至，不及作字，暇間爲此寄爾，自附於古人醮子之義，不知爾亦謂然否；如以爲然，或所見各別，可一一疏陳之，以覘所詣也。正月二十七夜四鼓季父字

左宗棠《左文襄公家書》卷下 諭孝寬：吾積世寒素，近乃稱巨室。雖屢申儆不可霑染世宦積習，而家用日增，已有不能樽節之勢。我廉金不以肥家，有餘輒隨手散去，爾輩宜早自爲謀。大約廉餘擬作五分，以一爲爵田，餘作四分均給爾輩，已與勛、同言之，每分不得過五千兩也。爵田以授宗子襲爵者，凡公用均於此取之。

念恕所呈請安帖子字畫端正，吾甚喜之。可飭其照常讀書，以求長進。飭勛、同過蘭時檢筐匣中物賜之。吾本無珍異之物，且賜孫亦不在珍異耳。諸孫讀書，只要有恆無間，不必加以迫促。讀書只要明理，不必望以科名。子孫賢達，不在科名有無、遲早，況科名有無、遲早亦有分定，不在文字也。不過望子孫讀書，不得不講科名。是佳子弟，能得科名固門閭之慶；子弟不佳，縱得科名，亦增恥辱耳。

吾平生志在務本，耕讀而外，別無所尚。三試禮部，既無意仕進，時值危亂，乃以戎幕起家。厥後以不求聞達之人，上動天鑒，建節錫封，忝竊非分。嗣復以乙科入閣，在家世爲未有之殊榮，在國家爲特見之曠典，此豈天下擬議所能到？此生夢想所能期？子孫能學吾之耕讀爲業，務本爲懷，吾心慰矣。若必謂功名事業、高官顯爵無忝乃祖，此豈可期必之事，亦豈數見之事哉？或且以科名爲門户計，爲利禄計，則并耕讀務本之素志而忘之，是謂不肖矣！

勛、同請歸赴試，吾以秀才應舉，亦本分事，勉諾之，料爾在家亦必預鄉試，世俗之見，方以子弟應試爲有志上進，吾何必故持異論。但不可藉此廣交遊，徵逐、通關節爲要，數者吾所憎也。恪遵功令，勿涉浮囂，庶免恥辱。

豐孫讀書如常，課程不必求多，亦不必過於拘束，陶氏諸孫亦然。以體質非佳，苦讀能傷氣，久坐能傷血。小時拘束太嚴，大來縱肆，反多不可收拾；或漸近憨騃，不曉世事，皆必有之患。此條切要，可與少雲、大姊詳言之。【略】丙子五月初六日酒泉營次

《清代四名人家書·彭玉麟·致弟》 釗姪書來，以未入學爲憂，余心竊不以爲然。吾人只有進德修業是分内事，「科名」兩字乃是身外事，分内事由我作主，得尺，則我之尺也；得寸，則我之寸也。進德至何等地步，便算我之地步，修業至何等光景，便算我之光景。至於科名，由命中注定，絲毫不能自主。便算得了科名，德可以不進，業可以不修否？抑「科名」兩字，是進德修業之止境耶？若定要拘拘於科名，則所修學業，非爲自己學，乃爲科名學，吾未見其成。今姪年輕，遲早之數，則可談；終身無望，即不可説。若以此次小試不售，遽發牢騷，罵主考，罵學院，即自認是才學好，有了限止，便無進益。若以此次小試不售，遽生憂悶，則竊嘆其所志者小，而所憂者不大也。君子先天下之憂而憂，乃憂不能繼内聖外王之業，乃憂不能盡修齊平治之心，德不進，業不修，則足憂之，貧不廉，懦不立，則足憂之。賢否不明，仁惠不施，悲天命而憫人窮，此皆天下之隱憂，我宜獨先其憂者也。若夫微名之得失，世俗之榮辱，君子固未暇及此也。請弟將此意轉諭之。

《清代四名人家書·彭玉麟·諭子》 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分界，則不能不争。吾家近來寬裕，乃從分内得來。分外之物，得之不祥，非義之財，悖入則悖出，此皆不可輕易收受。人能自知所欲爲正當，則飢惟思食，寒惟思衣，渴飲而倦眠庶可已。食而必肥甘，已非分，失飽之旨矣。衣而必錦繡，已非分，失暖之旨矣。烹龍井雀舌，臥錦茵華褥，亦不過解渴安神而已。思此可以省却許多貪心，息不少無謂争執，必也受之無愧，磊落光明，乃能使鬼服神欽。否則似吾家聲，授受多，或且疑暮夜之苞苴，請託衆，或且視親善似營苟者矣。關起兩扇牆門，不問叫雞罵狗事，又何嘗失了宦家子弟身分。讀破萬卷書，可銷千般慮，爾偏不爲，乃欲妄議鄉里是非黑白耶！妄議之不足，乃慾逐逐無度量分界耶！宜深改其過惡，勿憚。

《清代四名人家書·李鴻章·諭玉姪》 朔日來禀，謂古今五倫之不同，尚屬合理。其中尚有一二未明晰者，乘友人回鄉之便，爲侄剖解。

吾國自古相傳之倫理，曰君臣，曰父子，曰夫婦，曰兄弟，曰朋友。此五者之綱紀，在家族封建時代，似可通行，然已不甚適當，故三代盛時，孔子亦只謂之小康。洎乎封建既破爲郡縣，此五者之倫理，更覺其不當。況乎大地交通，國家種族之競争愈烈，故吾之古倫理，愈不適於世用。而吾國人猶泥之，此地方所以不發達，邦國之所以日受人侮也。夫吾國之所謂五倫，非有謬也，但不周備耳。今世界學者公定之倫理，大概爲對於己，對於家庭，對於社會，對於邦國，對於世界，亦五大綱，而以個人與邦國之關係爲最重，一國民法由此定，修身道德即以

此爲標準，此實吾國向者之倫理所不及也。吾國家族倫理，父子間但重孝養，故諺有「養兒防老」之説。西洋各國人重自立，養老自有儲蓄。而對於教育，則有不可不盡之義務。故其人皆有學識，少家累，故能盡力於地方、邦國，非不必養親也。蓋托生之社會國家，較二親爲尤重也。且人能自養，無須待養於子孫也。世界各國，成年自二十歲至二十五歲，各國不同，男子莫不有納税當兵之義務。既成婚，則自爲一家之户主，籍有專職，凡生死、婚姻、遷居，莫不確注於册，無漏無隱。吾國則以五代同堂爲美事，有祖、父、子、孫、曾，即年長成材，亦不得爲户主，與地方、國家，毫無關係。是徒增家累，減國力，烏能適宜於此競争之世乎？總之，一國法度，當隨時勢爲變遷，而道德即緣之爲輕重。今後一國之民族，乃趨乎適者生存之軌。凡此種種，非片楮可盡，所願吾侄注意及之。

《清代四名人家書・彭玉麟・諭玉孫》　吕坤云：「貧不足羞，可羞是貧而無志；賤不足惡，可惡是賤而無能。」是以立言立行之外，尚須立德立功。人有一技之長以自養，不求人以取辱，便是大丈夫。依賴成性，仰人鼻息，最可耻。童子鴻不肯因人而炊，便可敬。寥寥此數語，在汝信中見之，使我歡喜。稚年已悟道，他日必能光吾門楣。今特寄汝白銀十兩，作買書佐讀之需。《昌黎文集》全部，每日須看二十頁，勿間斷。近來世道人心大變，深似《貨殖傳》所云：富者土木被文錦，犬馬餘肉粟；而貧者短褐不完，嚃菽飲水，那得不亂？但是經此浩劫之後，貧者行素而易活，富者暴落而難生，嗷嗷之態，更覺可憐。汝必有所警惕矣。

《皇朝經世文續編》卷五六劉蓉《與培基培垕》　比屢接湖南友朋信，多稱爾謹飭退讓，循循弟子之職。吾聞之，甚以爲慰。凡宦家子弟，往往趨於驕淫矜夸一路，彼不知父兄之勤苦艱辛，以爲富貴吾家所固有，侈然自得以放佚其心志，而漸即於浮薄。其見之者，又往往以爲貴游子弟而異視之，賢者謹避焉，不肖者或加趨奉，由是子弟之過日聞，而爲父兄者常不及知。即爲之父執者，亦惟有私相竊歎，而不欲遽以相聞，以吾生平所聞見，往往皆然。故屢書誡爾兄弟，爲爾擇明師以資觀摩之益，望爾歸於謙謹一路，又嘗舉「寬厚和平」四字爲諄切言之。今各處來書所稱如此，果爾之能遵吾誡乎？抑友朋之姑譽詞，以慰吾意也？然吾即明知其未盡然，而私心不能不以爲喜，爾如能時體吾意而時以自省，則所謂「悦親順親之謂孝」者，不外夫此矣。

心術好自是長厚一路。惟言語無度，往往令人生嫌，亦是大病。凡有大福者，必有容人之度，犯而不校，觸而不怒，則人自服其量而不相忤，豈得動與他人口角争勝。吾前書教爾常學喫虧，常肯退步讓人，亦是此意。人品何常，但能反躬責己者，即爲君子。開口責人者，便爲小人。小人何嘗無見識，何嘗不善議論，但其見識議論專用以責人而不以自責，此所以墜於下流而不自知耳。此吾切至之言。近常以此爲觀人之法，歷歷不爽，爾與培垕當時以吾言爲戒。凡事反躬自責，至要至切。

屢作書寄爾兄弟，計陸續可到。所囑覓師、讀書各事，不次諄諄言之，計亦必悉吾意，所重遵命而行。惟西垣先生不審究已聘定未？甚以爲念。鄉村中實難得良師，能教時文不落恆蹊者已是好手，能教人敦品行務正學者已覺難得。至於學問有淵源，有家數，於議理、考據、詞章三家之學，皆能窮其源而竟其委，使後生學子聽其緒論，有門户可入，有階級可循，不至迷於所向，而不至汩没於俗學之陋，以錮其靈明，墮其志趣者，則固未可以望諸吾鄉之人。而以爾兄弟之天資學力，亦尚未足以語此，是以姑就本邑之賢者聘請而教之。爾兄弟果能刻志講求，盡一師之所長又更一師，則將來自可更擇有道德經術文章者爲之開導而誘進之。但恐志趣卑陋，略有一知半解便覺自足，則終身無復長進日子耳。培基今歲在子壽先生處講《大學衍義》，歸家後曾否細讀。培垕近日頗入理否？凡人不學問，任是好資質，終不見有長進，祇是混然與世俗之人相游處，同一般見識而已。吾從前年少時，在鄉村聞時俗所稱文人議論，心中總不謂然，以爲讀書人所見所期何止於此，其後往長沙住嶽麓，取友亦少當意者，其中傑出之士不過數人，雖學尚未成，而志趣識量實能超出流俗，不肯與世浮沉，今果皆卓然有樹立，爲國家梁棟之臣。可見士人總以志趣識解不落庸俗者爲可造就，爾兄弟不可不自勉也。

《清代四名人家書・張之洞・致兒子書》　吾兒知悉：汝出門去國，已半月餘矣。爲父未嘗一日忘汝。父母愛子，無微不至，其言恨不一日離汝，然必令汝出門者，蓋欲汝用功上進，爲後日國家干城之器，有用之才耳。方今國事擾攘，外寇紛來，邊境累失，腹地亦危。振興之道，第一即在治國。治國之道不一，而練兵實爲首端。汝自幼即好弄，在書房中，一遇先生外出，即跳擲嬉笑，無所不爲，今幸科舉早廢，否則汝亦終以一秀才老其身，決不能折桂探杏，爲金馬玉堂中人物也。故學校肇開，即送汝入校。當時諸前輩猶多不以然，然余固深知汝之性情，知決非科甲中人，故排萬難以送汝入校，果也除體操外，絶無寸進。余少年登科，自負清流，而汝若此，真令余憤愧欲死。然世事多艱，習武亦佳，因送

汝東渡，入日本士官學校肄業，不與汝之性情相違。汝今既入此，應努力上進，盡得其奧。勿憚勞，勿恃貴，勇猛剛毅，務必養成一軍人資格。汝之前途，正亦未有限量，國家正在用武之秋，汝只患不能自立，勿患人之不己知。志之志之，勿忘勿忘。抑余又有誡汝者：汝隨余在兩湖，固總督大人之貴介子也，無人不恭待汝。今則去國萬里矣，汝平日所挾以傲人者，將不復可挾，萬一不幸肇禍，反足貽堂上以憂。汝此後當自視爲貧民，爲賤卒，苦身戮力，以從事於所學，不特得學問上之益，而可借是磨練身心，即後日得余之庇，畢業而後，得一官一職，亦可深知在下者之苦，而不致予智自雄。余五旬外之人也，服官一品，名滿天下，然猶兢兢也，常自恐懼，不敢放恣。汝隨余久，當必親炙之，勿自以爲貴介子弟而漫不經心，此則非余之所望於爾也，汝其慎之。寒暖更宜自己留意，尤戒有狹邪賭博等行爲，即幸不被人知悉，亦耗費精神，拋荒學業。萬一被人發覺，甚或爲日本官吏拘捕，則余之面目，將何所在？汝固不足惜，而余則何如？更宜力除，至囑至囑！余身體甚佳，家中大小，亦均平安，不必系念。汝盡心求學，勿妄外騖。汝苟竿頭日上，余亦心廣體胖矣。父濤示。五月十九日。

《清代四名人家書・張之洞・覆兒子書》 示諭吾兒知悉：來信均悉，茲再匯汝日本洋五百元，汝收到後，即復我一言，以免懸念。兒自去國至今，爲時不過四月，何携去千金，業皆散盡？是甚可怪！汝此去，爲求學也。求學宜先刻苦，又不必交友酬應，即稍事闊綽，不必與寒酸子弟相等，然千金之資亦足用一年而有餘，何四月未滿，即已告罄，汝果用在何處乎？爲父非吝此區區，汝苟在理應用者，雖每日百金，力亦足以供汝，特汝不應若是耳。求學之時，即若是其奢華無度，到學成問世，將何以繼？況汝如此浪費，必非只飲食之豪、起居之闊，必另有所銷耗。一方之所銷耗，則於學業一途，必有所棄，否則用功尚不逮，何有多大光陰，供汝浪費？故爲父於此，即可斷汝決非真肯用功者，否則必不若是也。且汝亦嘗讀《孟子》乎？大有爲者，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困心衡慮之後，而始能作。吾兒恃有汝父庇蔭，固不需此，然亦當稍知稼穡之艱難，盡其求學之本分。非然者，即學成歸國，亦必無一事能爲，民情不知，世事不曉。晉帝之「何不食肉糜」，其病即在此也，況汝軍人也。軍人應較常人吃苦尤甚，所以備戮力王家之用，今汝若此，豈軍人之所應爲？余今而後恐無望於汝矣！余固未嘗一日履日本者也，即後日得有機會東渡，亦必不能知其民間狀況。非不欲知也，身份所在，欲知之而不得。然聞人言，一學生之在東者，每月有三十金，即足維持。即飲食起居稍順適者，每月亦無過五十金。今汝倍之可也，亦何至千金之資，不及四月而消亡殆盡，是必所用者，有不盡可告人之處。用錢事小，而因之怠棄學業，損耗精力，虛糜光陰，則固甚大也。余前曾致函戒汝，須努力用功，言猶在耳，何竟忘之？雖然，成事不說，來者可追，而今而後，速收爾邪心，努力求學，非遇星期，不必出校，即星期出校，亦不得擅宿在外，庶幾開支可省，不必節儉而自節儉，學業不荒，不欲努力而自努力。光陰可貴，求學不易，兒究非十五六之青年，此中甘苦，應自知之，毋負老人訓也。兒近日身體如何？宜時時留意。父身體甚佳，家中大小，亦皆安康，汝勿念。父濤白。八月初九日。

《清代四名人家書・張之洞・致兒子書》 吾兒知悉：汝去國後，日與老成相遠，而中國古聖賢之大經大法，益茫然不復記憶，孝弟爲人之本，本之不存，學也何用，此余甚爲懸懸者也。國內學校子弟，有父兄之誡，師長之教。而尚流於邪僻，不克自檢其身心。況去國已遠，無父兄，無師長，苟無克己工夫者，必不能以自存，余竊憂之。因將余近日所著《勸學錄》一篇寄汝，汝可作格言讀，懸於座右，日誦一遍。苟爲《勸學錄》中所可者，必有益於汝，汝儘行之；苟不許者，必於汝有害，汝力戒之。余著此書，本以開導國內青年子弟，並以告一班爲父兄師長者，印行萬本，散發各校。雖所言或有不盡適合者，然大體必無誤。今人束聖賢書不讀，幾不知君父之尊，師長之重，甚有讀書數年，而全不知其所學爲何事者，上無道揆，下無法守，禽獸食人，狂瀾遍地，此正顧炎武所謂「亡天下之象」，余怒焉憂之，因擇數事，以誡學生，而著爲是書。凡立身安命，待人處世，以及事父事君之道，靡不詳載，引申反覆，叮嚀告誡。使學子而能體會及此者，推而充之，雖爲聖賢亦何難，小亦不失爲謹飭端行之士，足以保其身家。無父無君之事，必不敢爲，而滅門殺身之禍，亦可不至，此誠青年之一服良劑也。汝於正課之暇，應身體而力行之，如對嚴師，如對嚴父，朝而省焉，暮而察焉，庶幾邪說可以不至，害事可以不作，而余亦放懷寬心，不復憂慮汝累汝老父矣。即同學中，汝亦可以此示之，多得一人體會，中國留學生中，即可多操行可守之人，慎勿以爲老生常談，而忽視之也。【略】寄汝《勸學錄》一本，汝當盡心讀之，久而久之，必可得其益也。父濤白，十一月初五日。

吳汝綸《桐城吳先生尺牘・諭兒書》 凡爲官者，子孫往往無德，以習於驕恣澆薄故也。吾昨聞汝罵苓姐，說伯父不配作官，汝父作官有錢，欲逐出苓姐，

不令食汝父之錢等語，傷天倫，滅人理，莫此爲甚！世人常説長兄當父，長嫂當母，子有錢財，當歸於父，弟有錢財，當歸於兄。吾與爾伯父終身未嘗分異，豈有分別爾我有無之理。伯父在時，吾不能事之如父，今亡已八年，不可再見矣。吾常痛心，故令汝兼繼伯父。望汝讀書明道理，豈知汝幼稺之年，居心發言，已如此驕恣澆薄哉！伯父才學十倍勝我，其未仕乃命也，何不配之有！作官之錢，皆取之百姓，非好錢也，故好官必不愛錢。吾雖無德，豈願以此等錢豢養汝曹、私妻子哉！兄弟之子，古稱猶子，言與子無異。苓姐，吾兄之子也，與汝何異？我若獨私汝，逐苓姐，不與食，尚爲非人，況汝耶？且汝亦爲伯父繼子，若盡逐諸姪，則汝亦在當逐之内矣。凡爲人先從孝友起。孝，不但敬愛生父，凡伯父、叔父，皆當敬愛之；不但敬愛生母，凡嫡母、繼母、伯叔母，皆當敬愛之，乃謂之孝。友，則同父之兄弟姊妹，同祖之兄弟姊妹，同曾祖、高祖之兄弟姊妹，皆當和讓。此乃古人所謂親九族也。讀書不知此，用書何爲！童幼有時争言，吾亦不禁。獨令人傷心之言，不得出諸口。校量錢財有無，悖理行私之事，不可存於心。將吾此書熟讀牢記，以防再犯，并令諸兄弟姊妹，各寫一通。丁亥

吴汝綸《桐城吴先生尺牘・諭兒書》　汝爲科舉欲歸，吾意汝文自可中，倘不中，則命也。汝祖高文，一生不中，我乃徼倖得之，吾家恐難世得科第。今改策論，而考官無學，閱八股尚不知高下，策論則向所未學，何能定其佳惡，不過胡亂取中而已。《九通》數百卷，誰能悉讀，以此考人，直是謬妄。上海近印此書，吾已爲汝兄弟各購一部，考時須攜此入場，其餘外國政藝各學，亦非懷挾不可，中不中聽之，不足爲輕重。吾料科舉終當廢，汝若久在日本學一專門之學，由學堂卒業爲舉人、進士，當較科舉爲可喜，以其用實學得之，非倖獲也，但通日本語便可入專門學堂，不必學普通。若英語并學，甚費腦力，能通兩國語文自佳，但無專門之學，尚不爲有用之大才，或但求讀英文，不求能語，尚較易也。化、電、格致恐性不相近，若政治、法律、理財、外交，吾疑讀其書便可通，然用處甚大。理財、外交，尤吾國急務，或擇執一業，汝自酌之，學成一門，便足自立也。吾不願汝强學，但願汝身健，宜體吾意。二月五日，摯翁書。

甘樹椿《甘氏家訓》　汝今年擬出門求學，我心甚慰。但有最宜審慎者一事，擇交是也。獨學無友，則孤陋而寡聞。求益輔仁，惟友是賴，斷未有無友而可成德者。雖然省會之地，人文所萃，益友雖多，損友不少，設或所交非人，受害匪淺。墨子曰：「染於蒼則蒼，染於黄則黄。」荀子曰：「蓬生麻中，不扶自直；白沙在泥，與之俱黑。」是故擇交不可不慎也。孔子謂：「毋友不如己者。」子夏謂：「可者與之，其不可者拒之。」此即聖賢交人擇友之法也。願汝勉之矣。

我以擇交之説告汝，汝深慮。知人不易，所慮亦是。帝堯尚以知人爲難，況我輩中材以下乎？知人誠不易也。雖然有觀察之法焉，孔子曰：「視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安，人焉廋哉！」此即孔氏教人觀人之法也。魏文侯卜相，李克曰：「居，視其所親；富，視其所與；達，視其所舉；窮，視其所不爲；貧，視其所不取。」此雖卜相之法，亦取友之法也。汝若本此兩説，以爲擇友之標準，則人之可交與否，可以十得八九矣。

鄭觀應《盛世危言後編》卷一《訓次兒潤潮》　昨閱來書云：近日究心良知之學。王文成云：「知善知惡是良知，爲善去惡是格物，無善無惡心之體，有善有惡意之動。」凡人生之初，原無善惡，自知識開則六根爲利欲所誘，甚至無所不爲，人欲肆而天理亡矣。故儒家謂：「人心爲危，道心爲微。」釋家謂：「心生則種種魔生，心滅則種種魔滅。」道家謂：「人心當權，天心退位。」故文成公又謂：必須去其私欲之蔽，以明其明德，方復其初也。明德者真性也。然欲復其真性，當先知至善之地，則心有所歸止，而後明德可復明也。《三一音符》謂：至善者既濟之鄉也。一切有生咸被六根妄識引心逐外，迷無所歸，是以外炎而水火分，故未濟。名曰人心既濟，名曰道心能窮，而返之即是止於至善矣。孟子謂：「反身而誠，樂莫大焉。」閔小艮先生云：聖學以知止始，以止於至善終。始於無極，歸於無極。佛以無所住而生其心，如一大藏教旨。道以「致虚」二字完性命全功。

文成公又云：至善者明德親民之極則也。天命之性粹然至善。其靈明不昧者，皆其至善之發見，是乃明德之本體，而即所謂良知者也。至善發見莫不自有天然之中，是乃民彝物則，而不容稍有擬議增損於其間。若少有擬議增損於其間，則是私意小智，而非至善之謂矣。《丹經》謂：儒家從心性用功，純乎天理，養我浩然之氣。釋家從寂滅入手，不爲物欲所累，直超上乘；道家從虚無入手，亦不爲物欲所誘，了性了命，借色身以煉法身，人人能盡性致命，則得一萬事畢，生死自由，視富貴功名、妻財子禄如浮雲，不爲世事所束縛，則天地間無不是忠臣、孝子、義士矣。

明賢王文成得天元之學，文德武功爲中外所欽仰。日本維新，振興實業，民知愛國，日臻富强，果操何學以致此哉？大抵崇尚文成之學所致耳。夫文成我國之先賢也，士大夫不知效法，昧厥良知，只圖私利，百不如人。對於日本能勿

汗顔！昨讀文成《傳習録》所載《修道説》、《〈大學〉序》，言簡意賅，特録寄汝，當於課餘之暇，與《傳習録》、先賢陸潛虚《方壺外史叢書》細加研究，身體力行爲要。

《修道説》：「率性之謂道」，誠者也；「修道之謂教」，誠之者也。故曰：「自誠明謂之性，自明誠謂之教。」《中庸》爲誠之者而作，修道之事也。道也者性也，不可須臾離也，而過焉不及焉。是故君子修道之功，戒慎乎其不睹，恐懼乎其不聞，微之顯誠之不可掩也。若是其無間，誠之也，夫然後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道修而性復矣。致中和，則大本立而達道行，知天地之化育矣。非至誠盡性，孰能與於此哉！是修之極功也。

《大學序》云：大學之要，誠意而已矣。誠意之功，格物而已矣。誠意之極，止至善而已矣。止於至善之則致知而已矣。正心復其體也，修身著其用也。以言乎己謂之明德，以言乎人謂之親民，以言乎天地之間則備矣。是故至善也者，心之本體也。動而後有不善，而本體之知未嘗不知也。意者其動也，物者其事也。致其本體之知，而動無不善，然非即其事而格之，則亦無以致其知。故致知者誠意之本，格物者致知之實也。物格者則知致意誠而有以復其本體，是之謂止至善。聖人懼人之求於外也，而反復其辭，舊本析而聖人之意亡矣。是故不務於誠意，而徒以格物者，謂之支；不事於格物，而徒以誠意者，謂之虚；不本於致知，而徒以格物誠意者，謂之妄。支與虚與妄，其於至善也遠矣。合之以經而益綴，補之以傳而益離，吾懼學之日遠至善也。去分章而復舊本，復爲之注，以引起義。庶幾復見聖人之心，而求知者有其要。噫！致知、格物、修身之本，學者不可不窮參極究也，先覺之言尚其服膺焉。

鄭覲應《盛世危言後編》卷二《訓子侄》 少年讀書時，自問立志欲學何等人？如志在修、齊、治、平，揚名顯親，期學第一等人，務須勤儉堅忍、吃苦耐勞、百折不回，方能達其目的。然讀書必先窮理，理明而後心定。尤須專習一藝以謀生，務求實際，不蹈虚名。凡辦一事，宜謀定後動，誠如李新吾所謂干大事者智深勇斷，神閑氣定。有所不言，言必當；有所不爲，爲必成。不自是而露才，不輕試而幸功也。

今之讀書者不知窮理，又不能專習一藝，雖好新學，而不得新學之益，粗通中、西文字，即效西裝、食西餐、飲洋酒、吸紙烟、戴金絲眼鏡、扁帽革靴、高領窄衣，徒襲西人外貌，未得西人實學，已自以爲熟悉洋務，足爲新學中人矣。究其所學，實一藝無成，全在文飾上做工夫。虚文浮僞，抵掌高談，動説自由，而不識自由之理；動説愛國，而不識愛國之道。昧時勢，逞意氣，往往暴動，授人以柄，何异引寇入屋，爲虎作倀？殊可哀也。書云：一朝之忿亡其身以及其親，暴虎憑河死而無悔者，其斯之謂歟！

余曩讀《四書》五經及《人譜聰訓》、《齋語録》、《顧體集要言》、《朱子格言》、《顔氏家訓》、《訓俗遺規》、《呻吟語》、《心相篇》諸書，又聞先榮禄公庭訓：黎明必須即起，汝固當爲善，亦須量力爲之，如不量力，雖善亦不當爲也。若不度德、不量力，恐於彼無濟，於我有傷。況當此競争之世，人心叵測，稍有不慎，即墮人機陷中。勿貪意外之財，無故幣重言甘、禮下於我者，將有所求。凡往來銀錢賬目，無論親疏，必須即時交代清楚，索還筆據，不可含糊拖沓，留爲後患。

閑談中須防口孽招尤。若與富言吝，與貴言貪，與驕言惡，與狂言侮，與力言猛，弗悦者十之一；與吝者言貪，與驕者言惡，與狂者言侮，與猛者言暴，弗悦者百之一；與貪者言好施，與忌者言好獎，與侮者言好讓，與暴者言好生，悦者彼之福，否則於吾無過也。

福莫大於陰德，禍莫大於陰惡。口慈意曲，鬼神惡之；善重惡輕者，天所宥也。多欲者勿與謀，多妒者勿與修，以自全也。自伐者無功，自專者無成，自利者無親，自是者無朋，自滿者無終，自衒者無名。

尤須静以修身，儉以養德。非澹泊無以明志，非寧静無以致遠，夫學欲静也，才欲學也，非學無以廣才，非静無以成學。慆慢則不能研精，陰躁則不能復性。年與時馳，意以日去，遂成枯落。多不接世，悲守窮廬，將復何及？

仰人恤者不如自恤，求人救者不如自救。自恤自救之道何如？勤與儉而已。勤於讀，名必成；勤於耕，利必倍。儉於衣，則不寒；儉於食，則不餒。居家處世宜悉力於勤儉。勤則易知，儉則難曉。有謂儉於聽可以養虚，儉於視可以養神，儉於言可以養氣，儉於私可以獲福，儉於公可以保貴，儉於門闥可以無盜賊，儉於環衛可以無叛亂，儉於官職可以無奸佞，儉於嬪嬙可以保壽元，儉於心神可以出生死。又有謂儉於服飾可以惜福，儉於飲食可以養胃，儉於嗜欲可以延生，儉於日用可免空乏，儉於應酬可以節勞碌。故孔聖謂：「與其奢也，寧儉。」馬援教子侄宜效龍伯高謹飭，勿尚杜季良豪俠，亦志在乎儉。《東都賦》有云：「耻纖靡而不服，賤奇麗而弗珍，捐金於山，沉珠於淵。」亦示天下以儉也。儉之爲用大矣哉！誠保身保家之良法也。所患者，世家子弟入口日多，用途日大，不肯量入爲出，强撐場面，出多於入，馴至借貸無門，典質度日，積久利多，産

業遂斷，室如懸磬[罄]，貧無立足之地，何能讀書？所以前哲立身處世，無不素位而行，謂貧不足羞，可羞是貧而無志；賤不足惡，可惡是賤而無能，老不足嘆，可嘆是老而虛生；死不足悲，可悲是死而無補。

以上名言皆足爲後學津梁，爾曹長毋相忘。勉而行之，庶乎可矣！

鄭觀應《盛世危言後編》卷二《訓子侄》　古人云：「天下不多如意事，人生難得讀書時。」此是過來人語，宜一日三復之。汝輩明窗净幾，得讀書好地；家事不累心，得讀書好遇；少年又能久記，得讀書好時。若負此時，不盡力用功，再長數年成人，則家事起矣，又數年漸老，則精力衰矣，雖欲讀書而不能。即閑有暇時得讀一二，今日熟讀，明日輒忘，不知昔時記性竟歸何處。予少時曾聞前輩言之，固未深信，至今信之晚矣。追思少時，猶昨日也。夫過此今日，則此生遂無此今日；過此今年，則此生遂無此今年。流光荏苒，去而不返；白日莫閑過，青春不再來，故雖一寸光陰亦當如何慎重也，幸勿荒嬉。篤志力行，勤學好問，進德修業，事事有恒，庶老來無追悔之嘆。

報應一説雖聖賢不言，然理却不爽。讀書須窮理，理之淺而易明者，歷爲爾曹言之。《書》曰：「作善降祥，不善降殃。」歷觀古今來福善禍淫，絲毫不爽，似天之報施，冥冥中真有主之者然也。然而傷農事者饑之本，害女紅者寒之源。作善自得善報，作惡自得惡報，理所固然，此不必天之降福降殃而已如是矣！設有富人於此不務正業，日與淫朋比匪吸烟賭錢，挾妓飲酒，父兄戒之若罔聞，朋友規之而不聽，不數年富者不富矣。設有貧漢於此，律己以道，務職以勤，持家有法，計算有條，數年之間雖不即富，而貧者究不貧矣。此所謂自作自受者也，何待冥冥中之主持而後出此哉。

慈祥愷惻之人，世皆欽愛。善氣相感，自多如意吉祥之事，縱有時不幸而值禍患，而世之愛之護之者群焉相助，自能轉禍爲福，此所謂作善降祥也。凶暴溪刻之人，世皆怨惡。惡氣相召，自多乖戾、悖逆之事，縱有時福機偶至，而世之怨之、怒之者群焉相攻而阻之，俾其事不成，此所謂不善降殃也。降祥降殃，皆自降之，非天降之也。善人雖安於韜晦，人必知之，終必所爲如意。惡人即善於彌縫，暫時獲福，總之其奸必破，終必事事艱難。況善氣爲陽即生氣也，惡氣爲陰即死氣也。生氣自與天地吉祥之氣相感召，死氣自與天地乖戾之氣相感召，於是有嘉祥庶禎、瘟疫禍患之各因其氣而中之。然則世之爲善者非爲人便，實亦自便而已。不必邀福，亦盡其分之所當爲而已。孔子曰「言寡尤，行寡悔，禄在其中」，此之謂也。

乃世之人爲一善，即望一善之報，曰天何不佑我，是求福之心多，作善之心少，特以善事媚於神而求福耳。近世更有以爲善媚神求福者，持齋念經禮佛。汝讀書須明理，毋爲異端不軌之徒所煽惑。陸子桴亭云：凡善讀書者不必要人督責，須發一念頭思量，今日讀書，他日結局何如；今日不讀書，他日終身結局又何如，如此作念，自然住手不得。工夫既密，聰明自生；心思不雜，自能記憶。然聰明既發，讀書便有許多疑處，疑處即悟處也。若泛濫而讀，略不究意，雖遇聖人提掇，亦無所益。非自己猛省用工，旁人終難着力，是又不如農、工、商、賈各成一業，反不致有無成之嘆也。

日課録不可少，若有疑義，隨時登記，以便質問。一有差失荒廢，便生愧耻。久久如此，學業自成矣。劉念臺先生云：古人當困窘之日，又際雜亂之鄉，謀生且不暇，猶然矢志不輟。今世胄之子父兄在上，師傅在前，春秋方富，日月正閑，無雜務以縈其慮，無衣食以累其心，而偏不好學，真天地之大罪人。仰負日月，内負父師，清夜自思，能無悔愧乎？

鄭觀應《盛世危言後編》卷一五《訓長男潤林書》　書云：「自天子以至於庶民，一是皆以修身爲本。其本亂而末治者否矣。」又云：「守孰爲大？守身爲大。」今爾身羸弱，由急於丁財而不知修齊之道，是不知守身爲大之旨，實舍本而求末。蓋事有本末，物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俗云：一分精神，一分福澤，而精神由於修養而來。余有生以來，素位而行，惟守「清」、「慎」、「勤」三字。守分安命，窮通得失聽於天，然時運不齊，命途多舛，惟有忍耐順受之而已。先賢蘧伯玉云：「行年五十，方知四九之非。」余年七十，益信其言之不謬。兹將身所經歷及先哲之言，擇要七款，爲兒輩作前車之鑒也。

一、當此競争之世，有强權無公理，君子道長，小人道消，多有口誦堯舜之言，而心行桀紂之行，若不細心體察，必爲彼輩奸佞所欺陷也。余平日交友因愛其才華未知其心術，遂致受累，始知取人之道，須如書云：「視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安」，方悉真僞。蓋友以輔仁，所以親君子遠小人則興，親小人遠君子則敗。觀其友便知其人，蓋其人端，則其取友必端矣。

二、日中行事無論賢否親疏，所收銀錢必須當面點明，收藏妥當，不可草率亂放，恐顧此失彼，非惟忙中有錯，且恐事過忘却也。所交銀錢要件必須真正親筆收條，不可大意，一則恐日後不認，二則備將來稽查。吕端大事不糊涂，諸葛

一生惟謹慎，古之偉人尚且如此，何況我輩？《書》曰：「其慎其難。」又曰：「慎厥終惟其始。」孔子曰：「謹而信。」又曰：「敏於事而慎於言。」聖賢於「謹慎」二字再三致意者，良有以也。

三、婚嫁尤須慎重。胡安定先生云：「嫁女必須勝吾家者，勝吾家則事人必恭必敬；娶婦須不及吾家者，不及吾家則事舅姑必執婦道。所謂娶妻求淑女須有四德，性情溫良而又知治理家務者爲上，不可徒以貌取人。常見有貌有才而無德者，不守家規不能服從，而丑聲外露，蓋冶容誨淫，故古人重德不重貌也。娶妾不宜多，多則不和，且傷身體，使費亦多。所以前復吳劍華書云：如年過四十無子，方可娶妾。不可造次，亦因備嘗其中苦處耳。邇來賭博日熾，而尤以麻雀爲盛，靡不嗜之如飴，昔人博弈，不過酒後適興偶一爲之，稍知自好者，鄙爲牧猪兒戲不屑爲也。今則不論上下，專以賭錢爲事，風俗敗壞莫此爲甚，甚至士夫之家設局開賭，引誘少年子弟，甜言巧語，哄騙富户，一入圈套，小則身敗名裂，大則産破家亡。娼優臧獲，對席并坐，只思利其財寶，絶不顧及體面，良心喪盡，廉耻全無，迹其起點，不過由於貪利之一念，可不懼哉！可不慎哉！

四、人欲謀生，必須勤儉。趙清獻公詩云：「人生天地間，衣食誰不欲？己力不經營，日用安能足？成立最艱難，破蕩極迅速。貧窮因懶惰，借貸遭耻辱。儉用勝於人，奢侈莫隨俗。男若勤耕種，餓不愁無粟。女若勤紡績，寒不慮無服。勿謂長少年，光陰如轉軸。男長婚事迫，女大嫁亦促。雙親老將至，百費相繼續。臨期欲應用，閑時須積蓄。所費戒奢華，慎勿憚勞碌。」此詩宜三復也。

五、有容德乃大，厚德以載福。陳白沙先生云：「七情之發，惟怒爲遽，衆怒之加，惟忍爲是。當怒火炎，以忍水制；忍之又忍，愈忍愈勵，過一百忍，爲張公藝，不亂大謀，其乃有濟，如其不忍，傾敗立至。」又云：「血氣之忿，君子戒焉。由小不忍，獲戾召愆，如火方星，勿使之然，忘身及親，忍導於前，力克自制，神氣和恬。」尹和靖謂：「莫大之禍，起於須臾之不忍。」富鄭公弼訓子弟曰：「『忍』之一字，衆妙之門，若清儉之外更加一『忍』字，何事不可辦？」時人有詬罵之者，弼佯爲不聞，或告之，弼曰：「恐是罵他人。」曰：「明呼公名。」曰：「天下豈無同名者乎？」罵者聞之大慚。世間大福德人，必能容人之不能容。若器小福薄人，便蹶然而動矣。

六、湘鄉曾文正《不忮不求詩》云：「善莫大於恕，惡莫凶於妒。妒者妾婦行，瑣瑣奚比數。己拙忌人能，己塞忌人過。己若無事功，忌人得成務。己若無黨援，忌人得多助。勢位苟相敵，畏逼又相惡。己無好聞望，忌人文名著。己無賢子孫，忌人後嗣裕。爭名日夜奔，爭利東西騖。但期一身榮，不惜他人污。聞灾或欣幸，聞禍或悦豫。問渠何以然，不自知其故。爾室神來格，高明鬼所顧。天道常好還，嫉人還自誤。幽明叢詬忌，乖氣相回互。重者裁汝躬，輕亦減爾祚。我告爾後生，悚然大覺悟。終身讓人道，曾不失寸步。終身祝人善，曾不損尺布。消除嫉妒心，普天零甘露。家家獲吉祥，我亦無恐怖。」又云：「知足天地寬，貪得宇宙隘。豈無過人姿，多欲爲患害。在約每思豐，居困常求泰。富求千乘車，貴求萬釘帶。未得求速償，既得求勿壞。芳馨比椒蘭，磐固方泰岱。求榮不知一，志亢神愈汰。歲一有時寒，日明有時晦。時來多善緣，運去生灾怪。諸福不可期，百殃紛來會。片言動招尤，舉足便有礙。戚戚抱殷憂，精爽日凋瘵。矯首望八荒，乾坤一何大。安榮無一欣，患難無一憨。君看十人中，八九無倚賴。人窮多過我，我窮猶可耐。而況處夷涂，奚事生嗟懊。於世少所求，俯仰有餘快。俟命堪終古，曾不願乎外。」所謂「事能知足心常泰，各有前因勿羨人」，即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君子時中之意也。

七、處家貴和。嘗聞父子、兄弟、夫妻、妯娌不和者，多由於不遂所求，各執一理，均意氣用事，甚至一朝之忿，亡其身以及其親。凡事理應推己度人，易地而思，須降心息氣，互相研究，方知他人難處。其所求與不能應所求者，兩難之中權衡其利害輕重，以利多合理者爲重，如仍不能決，即請親族中老誠明理者公決，何庸爭執以傷和氣？設有不韙，勢必至抱無涯之憾耳。夫禹聞善言則拜，子路聞過則喜，人果能樂善改過，以聖賢之心爲心，則爭端自息。一室中自有太和氣象，而家運亦從此興矣。如職司其事，須盡知其事之利弊，方免爲人朦蔽。

以上七則皆前人名言，若積資可以仰事俯畜，當學先哲急流勇退，窮理盡性以致命。《晦迹潛修經》云：「不求大道出迷途，縱負賢才豈丈夫」是也。以上先哲格言宜書諸紳，宜銘諸座，可以修身，可以處世，可以養生，汝念之毋忽。

鄭觀應《盛世危言後編》卷一五《訓次兒潤潮書》 近世商界、政界正中外交爭劇烈之時，吾人設獻身其間，如精神智慧不足，即處於劣敗地位；精神智慧即足，而無道德以貫注於其間，雖亦極一世之雄，然不過如石火電光，轉瞬即歸烏有。蓋無道德而欲久享世界之幸福，斷斷乎未之有。一國如是，一家如是，即個人一身之所處，亦莫不如是。

余見今之政界，奔走鑽營者蒙卓聲；謹守廉儉者沉散秩；奸巧辣手者鵲

起；忠厚慈心者蟄伏；標榜者伐異黨同，互相援引；務實者獨守岑寂，孤立無援。若夫商界，彼瑣瑣者無論也，即如素稱資本偉大之數大公司，非不成效卓著，挽回利權，而往往又因官督商辦。總、會辦均由官派，用非所學，公司內之宜興宜革及一切應行等事，均不能深知。惟各懷私意，其權在上，假公濟私，股東力弱多受無形之損失。現有董事會若出自多數之股東所舉，又恐結黨賄串，多數取決，雖有公正一、二董事維持公論，寡不敵衆，無能爲力。他如市井居奇之輩，既無商學，商才，而徒斤斤然惟蠅頭之是較，奸詐陰險靡所不至。雖未嘗無一二傑出者，而大致多不外此。

嗚呼！有强權無公理，而所謂道德者尤均置腦后，非不富且貴也。然榮耀者一時，唾罵者千古，夫亦等諸黃粱一夢耳。《書》曰：「惟不敬厥德，乃早墜厥命。」又曰：「德惟一，動罔不吉；德二三，動罔不凶。」又曰：「惟吉凶不僭在人，惟天降災祥在德。」管子曰：「四維不張，國乃滅亡。」仲尼曰：「罔之生也幸而免。」故無論何事業，何種族，若無道德而欲存在於世界，戛戛其難。蓋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德儒尼般曰：「天下無可滅之國，其滅亡者皆原於道德之敗壞。」美總統華盛頓曰：「欲化道人民，整頓風俗，不可無道德以維持之。」美儒西列曰：「聰明才智盡人可有，設無道德以爲約束，恐聰明有誤用之時，才學悉害人之具。」普赫經曰：「有學之人雖較勝於未受教化之野人，然有學而無德則其傷風俗敗倫常之權力，較諸未受教化之野人而更有害道德，顧不重哉！然又非以道德爲求富貴地也。」古之人往往有道高毀來，德修謗興。況顏子以盛德而窮天，盜跖以無道而壽終，伯夷以高節而餓死，景公以庸人而千駟。甚而終身營運而不得一官，畢世勤勞而不得一飽，若帝皇之子，陶猗之孫，則生而富貴，似乎天道不公。不知各有前因莫羨人，所謂欲知前世，因今生受者，是欲知來世，因今生作者，是蓋死生有命，富貴在天。君子惟有樂天知命，增修道德而已。《列子・力命篇》發之最明，故人能知命，則自能不歆羨，不畔援，素位而行，居易以俟，不戚戚於貧賤，不汲汲於富貴，自修之士，固如是也。

汝學問尚淺，性理未知，固難遽臻斯詣，惟今初置身於社會，將來無論求名求利，均當以道德爲根據。誠如先哲云：「不爲財色所困者方是英雄。」設離道德而得名利，雖備極顯榮，當亦草芥視之。所謂不以其道得之不處也。然名利場中敗壞良心最易，不如從事於實業，所求在己，無損於人，尤易保守乎道德也。予托足於官、商兩界，業經數十年，凡日中身所接、目所覩耳。所聞若輩之詐僞得失榮枯情形，無不畢繪於吾之前，情深感慨，故言之痛切耳。

抑又聞之，學問之道貴誠、勤、恒，能耐勞，能耐苦，而又要穩步安詳，小心謹慎。蓋凡事先審問之、慎思之，然後篤行之，方無後悔。余生平恒恐因循玩愒，坐誤失時，故凡應辦公事，必須逐日辦清。然以水虧火盛之人不免性急，急則當倉猝之時往往不能精細詳審，所以有遺失什物、忘記入數、輕信人言諸弊。遽伯玉行年五十而知四十九年之非，今余已七十，知非雖遲，然猶幸爲爾等現身說法也。「清」、「慎」、「勤」三字，古之循吏垂爲官箴，余謂此三字不特爲官宜守之，即作商亦宜奉作金科玉律。除録寄汝兄潤林外，再舉以告汝。汝須於暇時披覽，勉力道德，以求無愧於樂天知命之君子可也。

鄭觀應《盛世危言後編》卷一五《訓女兒書》 處適者生存之時代而不爲天演所淘汰者，首貴自立。然能自立矣，離群索居則不免有孤陋寡聞之誚，是又在得賢人以相助爲理也，故擇交不可不慎。擇交既慎，則結納皆賢，聲相應，氣相求，既能孚以道德，過相規，善相勸，自不入於邪淫。居家猶如同舟共濟，必須和睦，所以張公教人容忍。書云「父爲子隱，子爲父隱」，父子尚屬如是，何況兄弟？兄弟有過，規諫不從，尤宜積誠相感，切勿起鬩墻之釁。夫婦、妯娌亦然。至於勤儉，尤處家第一要義。無論貧富，若怠惰自甘，則家道難成。蓋大富由天，小富由勤，勤而不儉，終難積蓄。人生處世如白駒過隙，大禹惜寸陰，吾人當惜分陰，故光陰不可虛度也。略述古之明訓爲爾等告之。

許真君云：「忠則不欺，孝則不悖，廉而罔貪，謹而勿失，修身如此，可以成德。寬則得衆，裕然有餘，容而翕受，忍則安舒，接人以此，怨滌咎除。」先哲有云：「凡人之生，無論貧富，自食其力。若藉父兄之庇蔭，戚族之周邮，雖豐衣美食，亦可恥也。」此勉人自立。

子奇年十八，齊君使治阿，既行，君以其少也，悔遣之，乃使使者追子奇，使者返報曰：「子奇必能治阿矣，其共載皆賢人也。」子奇既至阿，厚撫其民，勸課農桑。會魏師至，阿人父牽子、兄率弟，以私兵出戰，逐[遂]敗魏師。此勉人交賢。

邵子云：「天人感應之理，春氣則萬物發生，秋氣則萬物[凋]彫零，世所共知。人之和藹如春氣，人之恒怒如秋氣，無論老少、男女、會友、御下，必須面有春氣，和藹迎人，方得興旺；若驕傲凌人，時有怒容，面有秋氣，衰敗必矣。」此勉人和氣。

人之一生，其猶一歲之四時乎：春風和煦，草木萌動，一童年之活潑也；夏雨時行，草木暢茂，一壯年之發達也；經秋成實，歷冬而凋，則由壯而老，由老而衰矣。然冬盡春來，循環不已，而人之年華則一去不返，老者不可復壯，壯者不可復少。語曰：「時乎，時乎，不再來。」凡我少年其識之。此勉人要惜光陰。

凡此數條，爾等宜書紳志之，慎勿忽諸。

《嚴復集・書信卷・與四弟觀瀾書》 啓者：兄近極忙，頃得弟書，因明日即須晉京，預備召見，本屬無閑作答，繼念事有關係，此時若不直告盡言，日後必爲吾弟所怪怨，故不得已而百忙中作此回信，句句是真，惟吾弟亮察而已。書中所言數年家境，兄所早悉，如能相助，兄不念吾弟，亦念先人，斷無不代出力之理。但須知兄在此間，所辦者係屬公事，近又蒙榮中堂添委海軍處一差，再三囑飭秉公剔弊。前未委此差時，口中言論，常以各管駕，任用親戚爲非。豈可一旦操權，躬自爲此？如人言何？且潘子靜尚在營務處，與兄乃是對頭，見兄所爲，定必布散謠言，密稟榮相，於兄有大損。（潘家并無吃海飯之人，故船中無甚所薦者）於弟無所益，智者行事，豈宜如此？且薩鼎兄亦非瞻徇情面之人，兄雖薦，恐未必收也。總之，北洋海軍，果其認真重整，則後此管輪諸要差，須經洋總車考驗，方得札委。兄在此任事，弟理應回避，無能爲力。若欲想法，尚是南洋，如有缺眼，弟欲得者，兄不妨爲作一書討情也。千萬不可貿貿來此，諸多不便。後來空出空返，兄有言在先，弟勿怪也。

廉叔初得一差，亦不宜在家延宕，有礙聲名。閩人勢絀力薄，凡事總在自己小心，方可長保耳。

《唐才常集》卷二《致唐次丞書》 次丞二弟如面：

【略】人生在世，總須求一執業，爲衣食計，方有下場。當今之時，經解、詞章、八股，皆成贅疣；且大亂將起，更從何處求功名富貴？我輩不急覓一條生路，將來便無可自存。弟承少谷先生視同子侄，授以內外科醫學，便當極力講求，不可視爲不急之務而漫不加察。如果醫學有幾分功程，兄當籌款數十金，仿從前本仁叔辦法，在鄉間本宅開一小藥店，兼行醫道，爲鄰里方便之計。較之在人家授徒，一點呆出息，必好幾分。兄再三思維，以爲此亦謀生要策，處今之世，不得不然者也。弟甚勿以斯言爲鄙淺而不足道也。

兄前致鄒君岳生書，謂邑中宜購洋槍，開算學館，最當今切要之圖。弟來函謂勢不能行，斯已矣，乃旁注云「亦不可行」，殊所未解。且猶沾沾於時文，計較好歹。歹者固不足道，好者亦復有何用處？微獨時文然，彼經解、詞章，縱能追踪許、鄭，繼武庾、鮑，當茲變亂將起，試問其能執此御侮疆場乎？惟算學一道，小可爲日用尋常之便益，大可爲機器制造之根源；即至水陸各戰，尤恃以爲測繪駕駛放炮準頭諸法。中國之所以事事見侮外洋者，正坐全不講求之故。譬如人在井中，不知天之高大，而曰天只一點，且以痛詆西學爲事。如張香帥之深謀遠慮，創設制造鐵政各局，開立算學方言各館，動斥罵爲勞民傷財。（兄前亦有此論，今乃自知其非也。）湖南之習氣如是，所謂「夏蟲不可語冰」者也。弟之云算學不可行者，毋亦類是？又囑兄此等議論，可不再言。噫！時局至此，猶復有所顧忌，而畏人之不樂聞耶？抑果所見未是，而人將議其後耶？吾不知彼以經解、詞章、八股自鳴得意者，又將爭勝幾時耶？兄之爲此議，亦明知其不能行，而又不能自已於言。此種苦心，非深觀時變，多讀當今切要之書，鮮不以爲繆妄者。但能常持此說，以提醒夢夢不知之人，使有一明白者，以傳布衆不明白者，即挽回風氣之微權。雖舌敝唇焦，有所不惜；而弟乃謂爲不必再言，是何心也？

又弟來書，言及時事，即有囂然自見之心，此不可之甚者。無論權不我屬，即權果我屬，又自問何所恃以濟時艱？古未有不求實在工夫而侈談忠義能有爲者也。然當今之世，雖不能大有爲於時，而於風塵中稍物色豪杰之士，而與之交。如前黎先生所云「整馬中多好手」者，如果不誣，便當從黎先生物色之，不可以其人之不類而擯而弗友，雖乞丐亦當引爲知心。【略】兄常字（己未）四月初九

學藝

《太平御覽・學部・幼學》 《三國典略》曰：梁孝元，字世誠，初年五歲，梁武問曰：「讀何書？」對曰：「能讀《曲禮》。」梁武曰：「汝試言之。」孝元即誦上篇，左右莫不驚歎。及長，精神奕隽。

《南史・馬樞傳》 樞數歲而孤，爲其姑所養。六歲，能誦《孝經》、《論語》、《老子》。及長，博極經史，尤善佛經及《周易》、《老子》義。

《册府元龜・總録部・訓子》 〔齊〕張融爲司徒左長史，永明中遇疾，爲《門律自序》曰：「吾文章之體，多爲世人所驚，汝可師耳以心，不可使耳爲心師也。夫文豈有常體，但以有體爲常，正當使常有其體。丈夫當删詩書，制禮樂，何至因循，寄人籬下。且中代之文，其體闕變，尺寸相資，彌縫舊物。吾文章體亦何

異，何嘗顛温涼而錯寒暑，綜哀樂而横歌哭哉？正以屬辭多出，比事不羈，不阡不陌，非途非路耳。然其傳音振逸，鳴節竦異，或當未極，亦已極其所矣。汝若復別得體者，吾不拘也。吾義亦如文，造次乘我，顛沛非物，吾無師無友，不文不句，頗有孤神獨逸耳。義之爲用，將使性入清波，塵洗猶沐，無得釣聲同利，舉價如高，俾是道場，險成軍路。吾昔嗜僧言，多肆法辨，此盡遊乎言笑，而汝等無幸。」又云：「人生之口，正可論道説義，唯飲與食。此外如樹網焉。吾每以不爾爲恨。爾曹當振綱也。」臨卒，又誡其子曰：「手澤存焉，父書不讀，況文音情，婉在其韻。吾意不然，別遺爾旨，吾文體英絶，變而屢奇。豈吾天挺，蓋不隨家聲？汝可號哭而看之。」

《梁書・王規傳》録《幼訓》　陶士衡曰：「昔大禹不希尺璧而重寸陰。」文士何不誦書，武士何不馬射。若乃玄冬修夜，朱明永日，肅其居處，崇其牆仞，門無糅雜，坐闕號呶。以之求學，則仲尼之門人也；以之爲文，則賈生之升堂也。古者盤盂有銘，幾杖有誡，進退循焉，俯仰觀焉。文王之詩曰：「靡不有初，鮮克有終。」立身行道，終始若一。「造次必於是」，君子之言歟。

儒家則尊卑等差，吉凶降殺。君南面而臣北面，天地之義也。鼎俎奇而籩豆偶，陰陽之義也。道家則墮支體，黜聰明，棄義絶仁，離形去智。釋氏之義，見苦斷習，證滅循道，明因辨果，偶凡成聖。斯雖爲教等差，而義歸汲引。吾始乎幼學，及於知命，既崇周、孔之教，兼循老、釋之談，江左以來，斯業不墜，汝能修之，吾之志也。

《舊唐書・柳璟傳》　初，璟祖芳精於譜學，永泰中按宗正譜牒，自武德已來宗枝昭穆相承，撰皇室譜二十卷，號曰《永泰新譜》，自後無人修續。璟因召對，言及圖譜事，文宗曰：「卿祖嘗爲皇家圖譜，朕昨觀之，甚爲詳悉。卿檢永泰後修續之。」璟依芳舊式，續德宗後事，成十卷，以附前譜，仍詔户部供紙筆厨料。五年，拜中書舍人充職。

劉餗《隋唐嘉話》卷中　閻立本家代善畫。至荆州視張僧繇舊迹，曰：「定虚得名耳。」明日又往，曰：「猶是近代佳手。」明日更往，曰：「名下定無虚士。」坐卧觀之，留宿其下，十日不能去。張僧繇始作醉僧圖，道士每以此嘲僧，羣僧恥之，於是聚錢數十萬，貿閻立本作醉道士圖，今並傳於代。

周必大《文忠集》卷一六《跋吴説千字文》　尚書郎吴傅朋，王逢原先生外孫也。往見其論唐孫氏書譜，自言總角以來，遍參博考，始悟筋脉相連之理，蓋與近世不知而作者異矣。皇諸孫從季家藏古帖甚富，又求《千字文》於傅朋而刻之，非樂善好事安能若此。予於書懵然甚闇，而季兄子中筆法絶高，常問道焉。共評此字，雖未至顛張醉素之雄放，而圓美流麗，亦書家之韻勝者也。乾道己丑九月。

樓鑰《攻媿集》卷五三《復古編序》　文字之書，世謂之小學。或者因陋就簡，指以爲學之細事而忽之，非也。古者四民擇其秀者爲士而教之，所謂八歲入小學者，教以禮、樂、射、御、書、數。是六者雖不見古人之大全，《周禮》注疏亦見其略，是皆有名數法度。及人之幼，真淳未散，記識性全，使習六藝，則終身可以爲用。此爲少年之學，非曰學者之小事。禮壞樂崩，射御弗習，數學亦復罕傳，猶幸六書之説具存，《凡將》、《爰歷》等書不復可見，《急就章》止存大略，惟許叔重著《説文解字》垂範千載。李陽冰中興斯文於唐，若南唐二徐兄弟尤深此學。楚金在江南，既爲通釋，《部叙》、《通論》、《袪妄》、《類聚》、《錯宗》、《疑義》、《系述》等篇，總謂之《繫傳》，又著《韻譜》備矣。鼎臣入本朝，逮事熙陵，命校定叔重之書，至今賴之。爾後楊南仲、章友直、文勛、邵疏、陳睎諸公，皆以篆鳴，遺跡猶班班見之，然不聞有書，以惠後來。吴興張謙中，有篤志古道，傷俗學之混淆，爲書一編，號曰《復古》。（《宋史・藝文志》張有《復古編》二卷。）用功數十年，書成於大觀、政和之間，陳了齋、程北山爲前後序，稱美甚至，足以不朽矣。鑰晚出，何敢容喙，尚有欲言而未盡者。謙中考證精詣，字之合於古者，皆所不論，惟俗書亂之者，必正其訛舛，毫釐不貸。讀者悦服，無有異論。聞其落筆作篆如真行，然略無艱辛之態，惟體修而末重，與人小異，不入俗目。漢宣帝時，器械工巧，元、成間鮮及之，有谷口銅甬傳於世，款識銅字，其體正爾。始知謙中之作，蓋有自來，非以意爲之也。「巍」字從「委」從「嵬」，或省「山」以爲「韓魏」之「魏」。謙中爲林中書家篆墓碑，終不省去「山」字。古無「菴」字，謙中以爲當作「闇」，而難於題扁。山谷雖定從草，謙中亦不用也。嘗篆楊龜山所作《踵息菴記》，然篇偶無此字，碑額雖從疾，竟作隸體書之。其信古不從俗，類如此。鑰不能作篆，心顧好之。陽冰新義，猶爲楚金所祛。使二徐見此編，殆無以訾之。陽冰務新，而謙中一意於古，優劣可以坐判矣。

樓鑰《攻媿集》卷五三《班馬字類序》　淳熙壬寅，余丞宗正，同年李聖俞爲簿，暇日以一書相示，蓋婁君機所編《史漢字類》也。余讀之，因相與言曰：古字不多，率假借以爲用。後世寖廣，隨俗更改，多失造字之意，此好古者所歎也。

以史籀之大篆，或云書法已壞，其書俗惡，已不可言；以叔重之《説文》，而云野陋淺薄，謬妄欺世。後之字書又可知矣。西漢去古未遠，文章固非後人所及，而字亦多古，雖已變秦文，科斗書廢，要之假借簡樸，髣髴古意。其興亡之大端，忠邪之異趣，千載自不可誣。而綴文之士又摘取奇字以資華藻，片言隻字，施之鉛槧，自有一種風味，故《誨蒙》、《漢雋》等書，作者不一。此書更取《史記》之字，合爲一編，從韻類分，粲然可覩。婁君之志勤矣。蓋孟堅生於東都，源流叔皮以成信史。子長事武帝，紬金匱石室之藏，網羅天下放失舊聞，孟堅實祖之，多用其文，不敢改定。婁君尤爲知所本矣。然亦有難解者。班子於馬，時有遺失，文意泯没，如「堯肩之不言生有以起自布衣而去也夫」之類，殆不曉其意。又其甚者，垓下之圍，以項羽之用兵未嘗接戰，止以楚歌而潰去，疑無此理，至誤儒者謂「惜乎項羽，韓信不曾一戰」，引孔明、仲達以爲比。史載甚詳，而孟堅略不及此，是可遺耶？嘗有意一一證之，性懶未暇。婁君此書，將傳於世。觀其趣向，進進未已，或更考究，以補孟堅之闕，以發揮子長之餘，不亦善乎！聖俞啞然笑曰：婁君屬我以序，久未落筆，當盡以子之言寄之。

樓鑰《攻媿集》卷七六《跋鄭德輿歷代蒙求》 蒙求始於李氏，後有作者，終不及之。蓋自王戎、裴楷、鳴鶴、士龍之類，多取其一事而成對，如忌鵬、畏犧，人多知其事，而鮮知「畏忌」二字出於班孟堅《幽通賦》中。蠟屐、好財似若不類，而事則相關；秉燭、不諧，尤非切對，則以事意相似屢見。和韻有句賡者，亦有廣編十七史。或專用小説及本朝故事，《左傳》、西漢、或道家之書，意亦勤矣。終不及李氏之盛行。同年鄭君德輿老不廢書，用李氏之體，備述歷代，由伏羲以至大宋，事不求對，句以四言，童子易於誦習，千古大概，如指諸掌。德輿別有著述，此特其一爾。然比之衆作，其殆最優乎！其子洽燬鋟板以傳，爲書其後，且將使諸孫誦之。

黄榦《勉齋集》卷二二《跋三衢毛氏增韻》 書，六藝之一。諧聲，六書之一也。字書音韻之學，其來尚矣。古者教人，八歲入小學，教之以六藝。十有五歲而後，大學之教行焉。夫必先之以小學而習之以七年者，蓋其切於日用之實，不若是無以博其識，養其心而爲進德之基。其騖高者既忽之而不習，徇卑者又與大學而併廢之，不惟不習，而反笑人之習，則其不如古也宜哉！覽毛公之所述，爲之三太息云。開禧乙丑二月五日長樂黄榦書於石門酒庫。

孫應時《燭湖集》卷一〇《跋汪立義教童子訣》 師哉師哉，童子之命也。揚子之言也，正也。童子之師，授之書而習其句讀者也，非傳道解惑者也。韓子之言也，激也。童子最難其師，然世常輕視童子之師。故童子師滿天下，而句讀、音義、字書之學大抵鹵莽，雖有工技辭、蹟科第、白首顯仕，而筆舌聲畫之間，或可鄙笑不能自改者，師誤之也。余先君子雪齋先生終老爲童子師，其法度必準於古，不以一毫自愧。今觀樟山汪先生教人之，訣甚似而尤詳，讀之泫然淚下。世之求童子師與爲之師者，各取一通置之座側，非小補也。雖然，教子者必以實不以名，教人者必以義不以利。父兄委子弟於師，不樂其嚴，不察其欺，則名而已矣。師受人之子弟，狎而不威助之，欺其父母，則利而已矣。夫如是先生之訣可傳，孰能傳先生之心乎？抑能傳其訣，猶可以卜其心。若笑而不顧，吾不能知之矣。故爲之書。慶元四年歲在戊午四月辛未孫某跋。

曾豐《緣督集》卷一八《胡謙盧陵蒙求序》 近世有賡李瀚《蒙求》、求工於瀚者多矣，余於交遊中得二人焉，臨川蔡莊叔、建安葉邦邵也。蓋汎然取天下事爲之，其工易；胡謙，廬陵人，所爲廬陵蒙求，特取一郡事爾，其工如之難哉！雖然，余於謙甫不取其工，取其大，何則？《蒙求》，小學之書也，於謙甫蓋其緒餘，而闔郡事跡鉅細亡遺書之，《九丘》之意不外是；駢音儷節，圭黍亡差，《春秋》之屬辭比事之意不外是；八邑聲教之深淺，四民氣習之醇疵，讀者涵泳爲之嘆嗟，《詩》之十五《國風》之意不外是，則有《大學》之道存焉。天地間，惟聖人爲能大，惟聖人之書爲能《大學》之道。孔子，魯人也，删《詩》，留僖公《頌》；定《書》，存《費誓》；作《春秋》，首十二公，曾不以父母之國之嫌自避，此孔子之所以大，而《詩》、《書》、《春秋》之所以爲《大學》之道歟！謙甫此書，有志於大其心，以大其道者也。余恐讀者小之，不知其心之證，有孔子在；其道之證，有《詩》、《書》、《春秋》在，故取以發揮爲之序，以冠其卷首焉。開禧二年六月十日曾幼度序。

徐元傑《楳埜集》卷一〇《題聖宋蒙求後》 一代之興，必有一代之史。其書愈多，而讀之者愈不能遍。於是讀史有捷徑，曰史類，曰史抄；其便於成童之習，則曰諸史蒙求。然作此書者多矣，往往皆歷代事，未有及於先朝之典故；皆以事雜舉，未能循其世紀之年月。夫祖宗之玉編瑶帙藏在秘府，世固鮮得而見之。若夫國史之會要，名臣之言行，與夫長編、繫年之類，皆班班乎可考，蓋無往而非可觀之訓。然竊慨夫藏書之家未必觀，無書可藏者不及觀，幼而學之者又未容以暇觀。至於士習之專意舉業者，又不過掇拾事類以便蒐閲而已，往往人自編之，不復以傳他人，一時纂之，不足以告來者。吁！此《聖宋蒙求》之所以作

也。作之者誰？建之南浦徐子復也。觀其事類，則自建隆而熙寧，年而次之，類而偶之，聯而韻之，章必兩聯，每聯必備顛末，其爲帙也凡六。蓋祖宗全盛時事也。繼是而後未及類，而子復逝矣。厥子某善繼先志，僕僕遠來，銜諸袖而出之，請題其左。余不獲辭，一再觀之，嘉其志而屢嘆之。我先朝之人物名氏，其所著之言行，詳略各因其事，章分句列，而事亦載諸其下。其視飽食終日無所用心爲如何？學者苟未暇讀《長編》，能求此讀之，猶愈於已，是豈可以「蒙求」爲童習之書而忽之哉？不然，泛泛悠悠，望洋傳記，困蒙而吝，童習而荒，有書不如無書，雖多亦奚以爲！

陽枋《字溪集》卷八《趙使君汝廩刊易學啓蒙於涪屬予爲跋》　《易》有象有數，與理氣而已矣。聖賢著書立言，發鑰是焉者也。氣理妙於無迹，體由象數而立，象數顯而可見，用該理氣而神精粗顯微，何往而非道哉！某年四十，從性善先生遊，得其家塾《啓蒙》善本，心悦而日玩焉，逾年少有得。性善令往從蓮蕩先生問《易》奥旨。先生教人言近而遠，約而肆，於日用常行研究天理造化之精微。某拳拳服膺，有以見夫《啓蒙》之作，首《河圖》以著道之全體，次《洛書》，次伏羲、文王卦圖，孔子《易》書而明之，以康節諸儒之説以盡《易》之妙用，然後詳著乎蓍法而以變卦終之。夫全體立而妙用存焉，妙用達而全體寓焉。有能貫通乎是書之蘊，以之曲成萬物焉可也，範圍天地焉可也，窮理盡性至於命焉可也，豈徒曰「啓蒙」而已哉！金沙趙公賢而樂道，常遣其子今重慶節判崇權從某問《啓蒙》，而樂其説。公今守涪，祠蓮蕩於北巖，并刻《啓蒙》書於涪，介來命予跋。某識見淺陋，何足以盡文公之旨，姑以所聞於師者識其末。性善家塾所刊有周子《太極通書》、張子《西銘》云。

王應麟《小學紺珠・小學紺珠序》　古者蒙養豫教，罔不在初。六年教之數與方名，八歲學六甲、五方、書計之事，九年教之數日，十年請肄簡諒，循循有序，蓋是有名數之學。陶靖節所以録聖賢群輔也。君子耻一物不知，譏五穀不分。七穆之對，以爲洽聞，束帛之誤，謂之寡學，其可不素習乎？乃采掇載籍，擬錦帶書，始於三才，終於萬物，經以歷代，緯以庶事，分别部居，用訓童幼。夫小學者，大學之基也，見末知本，因略致詳，誦數以貫之，倫類以通之，博不雜，約不陋，可謂善學也已。浚儀王應麟伯厚父自序。

楊翮《佩玉齋類藁》卷三《送趙子章遊江西序》　余每觀於士大夫家世之變，未嘗不喟然興嘆，曰：嗟乎！盛衰之理微矣，然其所由成立覆墜之故，豈不灼然著見哉！蓋詩、書、禮、樂者，古之君子所以致昌融，保長久之道也。故雖寒素而能篤乎此，則其門閥當寖以隆光顯，而一或棄之，其陵替可立而待，此理勢之所必至者，何可以不之謹乎？異時士大夫子孫，乘祖宗富貴之餘，以詩、書、禮、樂爲迂闊不切，往往蔑棄之而不務，故靡然而日下者相望後先，不亦悲夫！予頃聞龍源趙氏在徽之休寧，族大以蕃，其一門皆敦仁而好義，於休寧爲望族。心竊識之，及來佐是邑，求其家之賢者，得一人焉，曰子章。於是，趙氏之澤遠矣，獨子章自幼力學，拳拳乎《詩》、《書》、《禮》、《樂》之爲本，不遠數千里從名師遊，刻意厲志，日講求其要，間歸其鄉，邑大夫唐侯賓禮之爲上客，其族黨昆弟莫之及也。居亡何，復去而南游豫章、臨川，登薦紳先生之門，正其所學，而圖以紹先世之所以爲是邑望者。蓋趙氏數百年詩、書、禮、樂之緒，子章偃然以身任之，子章之志亦偉矣！或曰：趙氏之在龍源者，由唐歷五季及宋，代有榮名，今其彫謝未遠，子章乃能以詩、書、禮、樂亢其宗，趙氏之猷然而復，夫不在兹乎？予故用告於子章之所與遊者以俟。

曹端《曹月川集・家規輯略》　子孫毋習吏胥，毋爲僧道，毋狎屠贅，以壞亂心術。當以「仁義」二字銘心鏤骨，庶幾有成。【略】

子孫年十二，於正月朔出就外傅。見燈不許入中門，入者箠之。

棋枰雙陸、詞曲蟲鳥之類，皆足以蠱惑心志，廢事敗家，子孫一切棄絶之。【略】

子弟年十六歲以上，許行冠禮。須能暗記《四書》、一經正文，講説大義，方可行之。否則直至二十一歲。弟若先能，則先冠以愧之。

賀欽《醫閭先生集》卷五《示諸子》　陶侃惜分陰，乃朝運百甓於齋外，暮運於齋内。自今觀之，惜分陰，勤於學也。朝暮運此弗急於用之物，不亦費分陰而間於學耶？須知分陰當惜，百甓當運，不相妨費，實相成就也。若曰吾方汲汲科舉，焚膏繼晷，不敢少暇，家蠱當幹者一切置之，況運無用之甓耶？此之惜分陰，與陶之所以用心，一得一失，一公一私，相去遠矣，不可不精察而明辯之也。戊戌年七月山人書。

蔡清《虚齋集》卷一《書戒五條》　吾置書亦甚難，子孫宜念之。善讀之，則忠臣孝子、碩德奇才之士皆自此出，不負吾所以積書之意也。不善讀之，或僅足謀禄利而已，行業無聞，物論不興，書於汝竟何有哉！吾墓土亦無輝矣。

讀書貴乎以序而一，一則可以致精，精則有得而著己矣。學不著已，雖多

何爲！

前輩云：皐夔稷契，何書可讀？蓋此數公者，雖未嘗讀書，亦未嘗不窮理也。窮理力行以致用，學之爲道，何以加此？吾嘗見有胸富萬卷，筆下如流，而實於其身不得幾字受用者，則學其可不務擇術哉！使皐契輩生今世，吾知其亦自不能已於讀書，但其讀之得術耳。

每讀書時，輒有欲取而用之之心，則亦何必多爲也？然既有是心，則又自不容不多矣。

書籍視他物尤須愛護。《小學》書載《顔氏家訓》一段盡之矣。其借人，更須慎。

陸深《儼山集》卷九六《山西家書二首》 從遼州出巡回省，得汝書，文理雖通，未見長進處。可用心讀書作文。如今秀才難做，况朝廷行揀選之例甚嚴，山西處所有退百來名者，進學亦甚難。此中却有好秀才，十五六歲，三場文字可觀者到處有之。亦有是上年科舉者。吾兒自宜勉勵。知汝母子俱好，心甚喜慰。但知汝有腰痛疾，少年豈宜有此？莫是跌撲來？吾甚憂懸。姚時望病近當瘥復，吾愛此人恬静，欲養汝德性，故留之。吾每思難得一個好人爲汝師範，若姚昭、唐鏞，此二生汝可延請至園中作會，看書考文，朋友之助，亦自有益。切不可放心使性，爲游戲無益之事。且過今殘年，明春我南歸教汝。兒須以遠大自期，家事一毫與汝無與，最要孝弟和敬，處宗族。早晚奉事母親。如今不小矣，只此至囑。

此處亦有好秀才，不減吾江南，但十三四能作三場文字俱通、走科場者又江南之所少也。得便寄數卷回，汝苦用心可也。餘不能盡筆。

陸深《儼山集》卷九六《浙江家書一首》 我廿六日已到任，今打發陸鑑先回報知，一路事俱可問鑑。山立俟開年遣回。崔來鳳先生是添註官，甚閑，吾兒可收拾來此講學。汝母親須待二三月，看此間光景，座船來請也。汝來須是正月半前，叫個闊頭船坐來，勿使人知。至囑至囑。

陸深《儼山集》卷九六《江西家書十一首》 我離家已兩月餘，汝用功何如？古人言「寬着限期，緊着課程」。緣汝氣體弱，又有舊病，須要節量讀書。學問大事在養心，養心先須養氣。元氣充足，百事可辦。汝性静定，有可進之資，不可虚負了。家中閑雜不必管，接見人務要揀擇。無益之事，足以費日力，害身心，當畏之如蛇蝎可也。抄回文字一册，是察院試卷，熊鼎臣、李六峰極稱之。方恩是一都司，乃肯向學如此。

近日相姪自武當還，與劉甥人奇來，俱會於司中，備知吾兒在家學業不廢，并見汝書字，皆慰客懷。但聞崇明有警，愁汝母子驚惶。今日李提學來自蘇，云已定疊，甚喜甚喜。此事自有天數也。汝欲隨例出試，亦好，只慮汝乍涉人事，出入官府，勞苦不堪耳。只要小心敬謹，若作文寫字，必須整齊有法度。與朋輩交接，謙和簡默，自重爲上。自餘家務，俱不煩汝也。寄回《聖政記》一部，十二本，此即太祖實録，要熟看。中間頗有誤字錯簡，闕疑可也。象筆四管，收用。

我出巡在九江，六月五日得家書，始知汝考試的信，但列名在四等。得與觀場，亦是當道獎進之意。汝宜自立，以無負知己也。若往南京，只與姚子明同船甚好。館穀薪水費，當一力助之。其餘量力，各爲幫助，亦是汝報其師之意也。須往丹陽上陸路，顧一女轎，多備一二夫力抬之。行李盤用，江行載入城，顧一闊頭船，甚爲方便。不可於此等處惜費。入城須借一僻静下處，可請問顧五叔，必得佳所。至囑至囑。落下處後，宜杜門静養，令精神强足，則文采自彰。無益之事，料汝決不肯爲。但人事奔走與往來交際，禮不可闕者，亦思撙節之。至囑至囑。

最宜擇交。若浮華輕薄之士，致敬而遠之。不知三試録曾取下樓看，併有辛酉同年序齒録否？只在叢書中，不曾清理付汝。若得入手看之，但是我同年或同年之子孫，俱要致敬盡情，以敘世講之誼。至囑。此等事，須場屋畢日方可行之。未入場之先，且須與子明，或陳子充，與唐門親戚舊科舉吾鄉老成質樸者，去投卷，看班圖，先了公事，雖出口行路，亦須遜避謙恭。若見達官長者，尤宜寡默恂恂。汝早有令名，古人以爲不幸，須防造物忌之。至囑至囑。其餘事宜，汝當隨事省察，存心爲上。酷暑，冗中不能一一。

卷面并三代脚色，務要如式親書爲上。若倩人慣熟者寫之，亦可。須要一字一字對校點畫偏傍，所繫甚重也。每場各宜安放，臨時仔細看詳。須縫一洗舊青布袋，僅取容卷，從頸中懸掛胸前，防衆中不測。袋須舊青布者，恐靛色易汙卷面也。入場我有舊青三梭直身，是曾入會試場者，汝可與母親檢尋來服之。且留與同孫作傳衣也。褲子亦須要綴襻頸帶，今年八月近寒，須防風信。場中過暖不妨耳。要帶好水梨蜜薑。用筆須試過稱手者，乃濟事，多亦無益也。燈燭下謄真，尤要仔細，須再三看題目次序，恐坐失格，是一番徒勞耳。初場七篇文字，破題要整齊溜亮，講股要分明切理，繳束處要出新意，以見精神，切忌短弱作結，老健有波瀾，通忌晦澀。中場作論，於時文中作古文間架，要雄深雅健，最

忌熟爛，與套子説理。文字要鋪敘義理明潤成章，與作史論立議論不同格。表只要飽飣圓熟，須看時代，若唐表，只看韓、柳等作，宋表要典則雅麗，俱須照管題目，用意措詞。五判略知律意，便可用事填去，以通暢爲上。五策先要識策眼，如君德便須與相業相並之類，只在策問中已含此意了。認得了大頭腦，便縱横説去，其體方雙關文字多，便好看，要事實。至囑至囑。

陳秀至，始知有臨場再試之舉。但慮吾兒氣體不耐許多勞苦，老懷懸懸。大凡世故亦要練習，今是冠年矣，但不可隨世毀譽，孳孳於得失之間，以動其中耳。故令陸欽由江行來看汝，欲知入場的信。若不得入場，便須東歸，積學待時未晚也。提學處因在嫌疑之際，不可致書。若科場蹉跎，得進學亦可，但不可干人薦引。吾兒自當以遠大自期，立志以明道，希文爲的，在吾兒勉之而已。吾鄉水土薄，風俗日下，須奮發激昂自拔。秋來懷抱不甚佳，候吾兒信爲慰。八月朔。

時文新變得險怪，今科欲一洗之，此人心之公，亦天理亦世道關繫不小。江西程文，吾與有力焉。近已見兩京、浙江、湖廣皆有復古之意，可爲文運慶。北京録公謹寄來湖廣，録多出於崔東洲之手，吾兒宜觀之。吾鄉文運甚厄，奈諸君不聽好説何！戒戒。

母見吾兒論吾升沉事，詞意輒不平，此雖父子之情，却甚不可。吾老矣，出處進退，有義有命，各求得其本心而已。自後見人問及，但曰家父亦安之，如此即了。苟委曲之，不惟於吾無益，亦非養汝和平之福也。至囑至囑。所要江西文卷，無甚愜意者，要不足爲吾兒法耳。寄去數篇，即此中巨擘。其不記出處者是考卷，知之。提學先生許抄録數篇來，忙甚，未得到手，俟别寄。葉掌教先生兩子已到省，方與謀，但渠根脚是上次考罰等第，殊難下手，未有以報也。

我八月初七日署掌司事，要脱進場之勞，至十五日，科場事務又脱不得，却辭了司事，連夜幹辦，似過勞。廿八日鹿鳴宴罷，更初痰氣發作，甚苦甚苦。是夜右臂如割，亦是作團兒疼。明日過南昌，道中偃卧小睡，後加倍痛楚，至無安身處。喚醫診視，云是痰火，且小作運動方甦。自後每至三更後即痛，痛即起坐掉臂，日間穿衣作揖與把筆書判，却似少解。以此知宜動不宜静也。如此二十餘日，今可矣。汝母之症，恐亦是如此。今且令人扶掖在房中走幾步，或坐眠椅，不可倒身貼席。試之如何。此病只是血虚，多勞多思所致，可延明醫仔細診視，請山立早晚照顧。嘗見人醫血虚，多作風氣、濕氣，後成大患。蓋血虚乃是不足，風濕猶是有餘，二症用藥不同，可請問顧五叔斟酌之。吾兒前書勸我求退，我有何貪戀耶？顧國恩未報，恐兒輩坐享難消耳。先欲效勞，徐俟機會也。

八月廿六日，主簿劉永濂自嚴太宰處附至汝書，并頭場題目，知汝勞苦，吾意甚憐之。九月十六日，驛夫持書録至，再知汝二三場勞倦，吾恨不能止汝此行，奈何奈何。想今已到家，不至作病否？要静定養心爲主，至囑至囑。吾十四日已見南畿試録，解元乃是儒士，彌封拆號，豈有意必耶？汝告入學，又添一番擾攘，恐汝因此奪却工夫。汝宜自勉。汝學未成，未可有過望。但人生出處，各自有時，古人云强學待問可也。發周秀回，爲他一年在外，此子似稍本分。有送府縣書録，一一付與吾兒裁處分送之。我起居事務，可一一問他。汝母病勢緩急，可與盤纏打發皂隸陳秀星夜先來，後令桂魁一來亦得。

念吾兒獨學於家，海濱新縣，殊少麗澤之益。欲告吾兒者，非筆墨能盡。賴兒知向上，不昧於是非，頗足慰老懷耳。今歲科場，吾計兒曾作過幾篇，恐是好尚時新體製，爲黜落爾。且經學尚未經師講明，金華姜郎中綱，字幼章，丁丑科程文甚佳。今罷官歸家，甚貧，吾向自北歸，與之同行，且致意，欲延至吾邑，令汝從之。此可與儲芋西老先生商量。吾家西園中請來，與吾兒一講，館穀束脩不難也。議定，可報來，吾從江西致書。大凡講學須明經，明經以經世爲大。吾兒此行游諸老間，亦有所觀法乎？讀書之暇，亦須處置家事，别辨男女，灑掃室堂，羞潔祭祀，應接賓客，鈐束婢僕，問理園田之類，略略經心，但不可爲利耳。吾少時讀書，亦只是隨世俗以圖榮華温飽，故不能大有爲於天下。吾兒勉之。舟次龍津驛。

陸深《儼山集》卷九七《京中家書二十二首》 自黄甥家人來，得吾兒六月間書，知爲考試留松，至今尚未知院試吾兒名在幾也。未世浮競滋僞，不足介意次第，程子《看詳學制》罷去月書季考以息争，此是大賢經世深意，可思之思之。宋朝惟吕申公、韓忠獻家世可法，吾意欲兒隨衆就試，以養氣體，省奔波，不知誰同相處？姚子明想共事否？餘可擇交。《語》云「汎愛衆而親仁」，吾兒以謙厚存心最好。鄉人來，俱稱道。此雖不足恃，《詩》云「庶幾夙夜，以永終譽」，可用以進德也。至囑至囑。今打發桂魁、周秀二人徑往南部，恨不及汝入場左右之。吾老衰日甚，望汝不淺。待此翻消息，吾亦當結局矣。爲汝母病耳，非言可盡，非言可盡。努力努力。恩典得及三代，吏部再題上，即出謝矣。許仲貽有書知之。八月三日。

山立侍我三年，往來水陸二三萬里，小心謹慎，早晚醫藥效勞，過於骨肉，吾兒知之。今遣與唐中舍同行，陸仁伴送還。此間薄有所助，亦不能加厚。吾兒可經紀其家，使不失所，至囑至囑。唐世全待我敬愛倍常，見時可致謝，併謝龍江翁也。差去桂魁、周秀，計廿一二日可抵南都。吾兒試事，惟當盡人以聽於天。但吾兒早有令名，可思所以保之。此書到日，事當已定。吾此間得信，早有分曉，別有書去也。汝母聞病漸好，老年人不可恃，第一不令管家事，閑靜中又防有悶鬱處，可思所以承順之。家事大小，吾兒須要周詳慎密，最是門户，要緊要緊。各家人俱要守本等，餘事可問山立，仔細。八月十八日。

晚來，始得南京鄉試抄白名字，吾邑竟無一人上録，豈氣運所關耶？吾兒且可因此積學未遲也。目今可一意奉汝母親，以安我南顧之心。此間官事，亦有轉動機括，但我在仕路三十餘年，未嘗有一希冀幸成，俟命而已。知之知之。家事我悉付汝，自宜勤慎謙和。但家下倚靠生事之人，不可不嚴以待之。事露即送官府重治。我家前車可鑒，毋得再令小人藉手，以爲功名也。至囑至囑。門户早晚切宜著緊關閉，房屋上緊補完，其間區處，吾兒自主張爲之，我亦不與也。奉母之暇，自宜治心養氣，讀書窮理，以希古人。汝得名太早，吾私憂之。學召夫婦欲要北來，當別有書。九月十九日。

人來，傳汝三叔行事過當，吾不敢信。至親人到，方問得的確，但只是爲利耳，初無大失。只是吾老矣，恐招尤取侮，爲家門之玷。吾作書勸之，所謂垂涕泣而道者。吾兒早晚，當愈加謙慎，積誠意感動之，亦可説破此意也。如今朝廷甚明，我輩文官家不好，如張孚敬閣老家事，危不可測。知之知之。不能盡，不能盡。

昨寫一紙寄與蘇州陸鳴鴻，恐到遲，今附唐子登監生。知汝下第還，康健爲慰。自古得失窮通，俱有定數，如今歲又不測乃爾，凡百只有安命極有受用。須要進學，不可疑阻。吾處此頗安穩，前月衙門有火災，甚異，賴聖明，幸免罪過。又恐流言驚汝輩也。知之知之。汝母入冬來何如？前附芡實方，可常常煮服，想有益而無損也。慶龍并新甥要節慎風食。家事種種，吾悉付汝隨宜料理，仁義爲上，不必更求增益，以奪汝向學之心。此三年正好用工，以遠大自期待，要與古人爲侣。後此汝父母老矣，惜陰爲囑爲囑。族中諸骨肉并世安至親等，俱一一致意。榛姪近有書物至，可謝之。長子不幸，殊可惜也。長安東軒。十一月七日。

顧子龍上舍來，爲乃祖東江公乞諡，得文僖，葬祭恩典，皆蒙聖賚甚厚，亦孝子慈孫也。南歸附此。今年饑省試録，陸續寄回。雲南方到，已完矣。吾兒想曾著眼。吾以廣西、雲南爲優，以其有規矩也。《語》云：「三人行，必有我師焉。」不可漫過。如有疑，可劄出寄來，以考所見如何。向見包中書自南來，傳馮提學先生盛有稱許，且感舟楫大江之夢，近陸棐舉人至，所説亦同。果然，吾兒當勤惕向上，以求無負知己也。家事只宜敬慎收束。吾兒將此事操練熟，以爲他日致用之地，亦無不可，但不可學驕奢侈靡耳。冬盡，著一二人回，探望汝母。只要左右奉養、醫藥調理爲上。此間懸望，差一的當人到。餘不一一。十二月二日。

寄來墨卷，觀之辭理不失格式，俱是。但氣未貫耳。將抄出細批還。得失有命，不足計校，正須更下三年縝密工夫也。用以呈石門老先生，極口稱美，有批語柬帖，併還，思以報知己也。至囑至囑。新解元卷，亦自有好處，惜空疏爾，未易輕視之。臘月廿四日燈下。

《正蒙》一書難讀。吾嘗欲箋注數語，不敢輕下筆。橫渠先生認氣爲道，與吾意見不合。今得此書，寄吾兒讀之，有所得處，可寫出寄來。日常讀書，工夫不可間斷，却要理致分明，行事須義利路頭辨別耳。盛名之下難副，吾兒自須喫緊。

龍江今堂老夫人訃音雖無的報，吾亦不曾奉慰，汝可行弔禮，爲我具祭作文一軸。郁直齋、儲芋西皆可隨宜，沈西津俟其發引。吾有修玉牒事，且兼學士，聖上恩威，俱不可測。南除南歸事，且不敢言及。吾兒爲我久長作區處可也。汝母，有一日者云：「過今年尚當强健。」且看秋冬間，姑以北來，并出玩山水勸之。汝可料量，以慰其心，須時時報的實信來。族中親戚俱可慰達。下第諸人歸，可訪勞之。朱子明、孫汝益有書禮至，別當奉酬，可先謝之。日下大忙，不能一一。

今年江南文運似厄，郡中才兩人，劉德資復下第，頗可念。顧道夫姿性聰慧過人，且相聚講學用工，以待時未晚也。吾昨於初三日謝新命恩，始終十年，不欠一日，復上玉堂，豈有數耶？玉牒纂修，須待書成，意作南歸，恐不得如願，奈何奈何。劉奉今日到，傳説汝母病愈，但不見汝手書爾，意甚懸懸。汝可盡心侍養。册立事尚未有期，且候的信作行計也。扈駕沙河，失朝候，罰俸三月，知之知之。翰林院到任，擇在初十左右。事畢，令姚雯回報。恐此信在後到，百凡事

可敬慎。世道日下，吾兒務以寬厚仁惠爲本。餘別有信報知，不一一。

今科會試録出於未齋、甬川二老先生之手，方復得成化、弘治之舊。只照此説理修詞，自可合格矣，不必務爲浮詞漫語，以取主司之厭薄也。作舉業須體貼經傳爲主，只看《蒙引》與虚齋所選程文亦可。

我自十五日入閣下讀殿試進士卷，今早五更入華蓋殿拆卷還，姚雯尚未行，復寫此報。今科名第，皆朝廷親定，校閱試卷甚精且當，真不世出之英主也。初内閣擬蘇州陸師道作狀頭，其卷甚佳，御筆批作二甲第五，取袁煒第一。文華宣讀已出，復召二老兼未齋入改爲第三，親擢茅瓚作狀元。吾松二人，皆居前列。莫如忠初亦擬在一甲之列，董子儀文字亦好，但有繆誤處，須得與吉士選也。試録名字一本，凡讀卷官俱有，今寄回，可藏之。

近黄甥標至，具知家事委曲。三月七日，高石灰人至，書亦到，殊念汝子母，中夜爲之泣歎。吾既留滯於此，且有職事付託，此出聖主淵衷，未敢作辭謝計也。奈何奈何。吾兒敬謹勤慎，鄉人來，輒有美譽，吾晚景頗以爲慰。須向百尺竿頭進步也。古人云：「愛身明道，修己俟時。」此喫緊第一法也。眼前不如意事，亦須區處，要令胸次灑然，不可傷氣。尤宜勸母親減煩惱，省閑事，至囑至囑。吾兒少便得名，却須忍耐。「忍」之一字，衆妙之門。吾老來亦只學忍也。知之知之。五月廿六日。

孔子有言：「不如鄉人之善者好之，其不善者惡之。」吾兒所具，鄙吝矯激之言，但安受之不妨。吾一生在毁譽中，老覺得力。若做鄉原，濟甚事？不足與校也。側身修行，却不可放過。

寄至古文二篇，不妨酬應，已爲批抹塗改，可細玩味之。自汝學爲文，吾皆在奔波之日，無暇指授法度。前日寄來三場卷，亦已令人録出，亦要細批，不曾得工夫辦得。文章是儒者末事，亦須充養始得。吾家有老泉批點《孟子》，可讀。其次多讀《漢書》、韓文，《左傳》却被近時學壞了，成一套子矣。

朝廷每有大事，必令與議，但乏書考校，此間亦復置買數部，兼抄得奇書，亦有數種。四川板《禮記纂言》，便寄一部來。家内藏書可曬晾收束，再做數厨櫃，亦不難。此傳子孫至寶也。可倩山立輩併桂魁等識字人逐一清楚，作一書目寄來，殘闕查卷數明注其下。只作經史子集分類，標出宋元板并近刻，分作三四等。有重本者，亦注出，此間可損益也。畫卷字册，亦須架閣，古人重收藏也。歐陽文公圭齋云：「士大夫寓形天地，可託者二：一曰有文，二曰有後。」二者未必得兼。吾蚤年成名，科第皆占高選，今官爲學士，薄有文名，筆札著述，流傳海内，未必一一合作古人，於今人亦不爲少。若吾兒向上不墜，家聲無憾矣。六月十日，自東閣議禮還，書。

昨日有書與高石灰，張九錫今日行，再附此。此人在京，吾待之頗盡委曲，到家可隨衆行賀禮。今歲京師濕熱，如江南梅雨，尤異。故自五月初，腰痛牙疼，殊不快。近日已甦，但覺人事勞攘，日用廣費耳。吾亦懸念汝子母，顧瞻桑梓，如在天上，奈何奈何。此間人伴，緊用鈐束，陸方夫婦却用心，不至如人言也。吾兒治家，聞有條理，時世如此，更宜收斂家人輩治生，斷不許放債。若曹濟、陸鑑量與資本，或以租米換布來此，亦可。緣我要知家事爾，酌量酌量。飯米可隨便，附搭蘇物蜜果之類，要用。六月十三日。

得汝所撰筠松府君行實，文字亦可觀，但欠世次，事蹟詳贍，遂留俟吾兒到京商量要求得。神道碑文字，須慎之。今且先啓神主櫝，抄寫生卒年月，并查考葬期，尤夫人同寄來。汝祖妣墓誌石尚未埋，俱留浦東南宅上，所以久俟者，正爲今日爾。可查出，墨打四五幅寄來，或先抄白亦可。敕命亦要謄黄來。二代共四通。此要作新誥命，按據墳山工作，秋間可再加修理粉飾之。吾兒便可承當，靠人不得。此等子孫，祖宗有靈，亦不蔭祐。牌樓題扁，吾只欲書一官，蓋大事惟簡重，若事誇耀，便小家相。汝三思之。

即日世安四弟俱已入城，骨肉團圞於久别之餘，亦是旅中一樂。但汝母子懸隔，安否在念，却又添一倍情緒也。吾此間人伴粗安，亦無他難事，只今年濕氣過於南方，著意調理，醫藥不離，頗覺衰年酬應費力爾。亦以節省爲事，使用人事，須用家資幫貼，可於房錢内寄得三百兩來應手，却俸資可積整銀。如此計較，亦要兩便耳。知之知之。家中諸事，四弟輩亦未曾細話。吾兒能善處，自有天理，切不可傷氣致疾，至囑至囑。古人云：「忍過心清涼。」不必與俗人校短長也。吾賴朝廷祖宗，清銜美秩，已爲過分，吾兒能做好人，富貴何足道也？六月廿二日。此集劉德夫先生爲庶吉士時，館閣中試題月課。先生丙辰科予爲庶吉士時，嘗得其抄本讀之，甚加敬慕。其製作和易典雅，無後來險怪之氣。吾兒觀之，如何如何。廿二日對雨書。

昨廿二日有書附奚黄門乃弟，今相姪行甚促，再附此。相來，吾兒備道曾醫汝母，有勞有力，相亦滿口稱吾兒行誼，吾甚待之厚。但其所謀所望者，皆非吾力量可爲，兼於事體甚礙，甚不得意而還。觀其詞色似忿忿然，吾兒可善待之，

善待之。世道下移，人心叵測，宜加意加意。汝母前可稟知。顧東川并四弟俱到，別居，早晚相見，事尚未處也。此間有一處相應房子，講價千金，若決成，須家中取銀六七百兩來，此房要作久計也。意要請汝母來，再有處置，定當報之。吾兒可調理身子，存心養性爲第一義。家事預宜收束著落，吾不從中制也。六月廿四日。

楊爵《楊忠介集》卷五《家書・二則》 仕：你今在寺中，想已自知道人事，蚤晚勤力，不肯懶惰。我又與你說：凡勤苦用功，須是自己心上開灑樂欲如此，方有進益。學問必有辛勤，方能有成。況你資性不如人，比人又當加功。與人相處，須要忠信謙遜爲主。見長者，尤當十分恭敬。讀講有疑，當靜坐思之。在先生朋友前，又當虛己質問，不要以問人爲羞。心有所疑，不問豈能知？世上有一樣人，心上不知，以問人，又恐人笑，這樣人終不能成。凡幼而不能事長，賤而不能事貴，不肖而不能事賢，此三者，古人謂之不祥。你深思此三句，不要略有傲慢人的心。若讀書多記不得，不要貪多，只貪熟。數日將所作文字寫來我看。遇濟衆便寫手字來。王貢會作文否？此帖你常看勿棄。【略】

四則 我獄中平安。百凡無慮，但叔祖母年過八十，在世光陰有限，恐我不得一見，日夜關心未忘。今囑咐舜卿向北山中，或託楊鳳兄弟，買柏樹一株，預備棺木，可以少安我心。舜卿千萬處之。舍兒今年十二歲矣，我前日問仕他讀書何如，仕答言將來可成。偲爲用心教他讀書，千萬不要誤了，千萬不要誤了！若誤此兒不得成一好人，我他日死無面目見汝伯父於地下也。千萬體我之心！

七月初二日家書，八月初九日到。內偲疾病用心調理，不必憂慮。許黨書亦到，光景易失，少壯易老，百年人世，不可不自立也。危困中以此勉勵。凡吾昔年共處有志之士，各宜警省。李月亦有書，謂我有時復到秦地，蓬頭赤脚歸終南，讀之不覺感傷。嗟夫！月爲此言，胸中亦有識見矣。不知上天鑒我，生還故里，果得蓬頭赤脚以歸終南乎？言至於此，不能不戚戚也。說偲與休善相處，再無所言。【略】

五則 休、偲：我下獄十有四月矣，飲食如常，身無一日不安，心無一日不寬。時讀《易》，靜中覺有進益。錢郎中自去年九月下獄，嘗與論《易》、《春秋》，固甚樂也。家中大小并諸親朋勿憂。休考試如何？當翻然省悟，謝絶人事，專志學問。偲可讀五經白文，又要專心下苦，不如是不能成也。舍兒送五欽處讀書，并張禹卿皆不要誤了。田深無人講論，可親近。緜天性必有進益，甚勿離羣索居，虛玩歲月。石巍恪守規矩，學一謹厚君子，用心讀書，勿憂不進學也。家事如常處之，門户謹慎。夜間不要飲酒。說與你母。前祖母年老，不知安康何如？日加忠敬。第四女子勿輕易許人，須待稍長。地方收成未知何如？汝輩隨時節儉，鄉黨老少皆以禮讓相處，慎勿傲惰。學中師長時進恭敬，不可得罪。縣上非公事，不要見謁。千萬千萬！【略】

十九則 再說與偲：三十年前好用功，你當勉之。夜親燈火，勿過飲酒。你終身事業在何處，思念到此，自當警惕。我患難亦勿過於憂思。大抵今日之事，非一身一家之禍，乃關於時政得失、世運升降、天下國家之治忽，乃天運常數，非人力所能與，智者可以勘破矣。如葉公者，得罪之深淺，比於我何如？今山東試録在，你觀之便見，乃倏焉以殞其生矣。禍福吉凶，自有造物者主之。人當力修善道以順受之，他何與焉？禹卿與仕學俱頗進。誼寫字端正，想是文路亦通。仕寫字尤好。禹卿歸圖考家中，與他盤費，勿令難。若得進學，學中禮物之類，家中亦與處之，亦是我之慶也，不必吝惜。既進後，給假復來。與誼贈言：你當觀之處身之道，亦略具矣。古人有唾面自乾者，有誤認其車上牛不與計較者，有以麥舟助人喪葬者，這樣意味纔好，纔是大丈夫胸襟。兒當思之。許黨及一時同處者，不能一一致書，宜各自努力，無虛日。困中作。浦周葉三子傳成，未謄真，待寫出寄你。又欲作葉烈婦傳。正月二十八日午間書。遇便人，常寫書與我。【略】

二十一則 偲：兩次書俱到，見你補廩，我心甚喜，是你終身之福、家門之慶也。兒當勉强學問，以期後來光顯，無負大人君子成就汝之盛心可也。我向日令你所讀諸書，次第及之，經書熟讀熟看，令胸中貫通。《史》、《鑑》、《性理》是頒降之書，考試出題，五經可以大開胸次，古文與繩尺論皆不可不看。寫字手腕著力，便寫得方正。顔魯公之書，雄秀獨出，其字帖當學。前祖母年老，此事傷心，你盡孝敬，便是學問。舍兒教他讀書，衣服勿令破爛，即是你體我之心也。喜康亦可讀書矣，今何如？田野事付舜卿，你勿管，亦勿閑行看他。鄰里間勿以錢物相交，分毫小利，看到目中大事，決不能成，是至愚者所爲也，豈秀才之事乎？處人當寬大容忍，犯而不較，以仁禮忠，三自反，凡此皆大賢心度，明哲保身之道也。大丈夫容人而不爲人所容，處人而不爲人所處，制欲而不爲欲所制，當深味此言。田間水道之類，任人所爲，切不可掛念。舜卿亦要叮嚀曉之，勿與人爭。大抵禍常起於細微，不可不慎。【略】

二十七則　舉業事，只是多讀書。時常作習，思慮日間行事，不同流俗，吐詞立論自然正大。我年前冬月與王舉人改文數十篇，改得甚好，但你不得一見，見之自然開啓胸襟。仕文字可憂，若失一秀才，羞辱何可當？你要爲他慮處，就是你的事一般。他若不聽，真自棄也。經書想是還不曾熟，我深爲愁。考不得寫字，又不光顯，只此寫字一事，亦甚不可不知如何。他一書到內，我通看不見。若在提學處寫字如此，前程必保不得。文字既不好，寫字又苟且，黜退無疑。仕若心上有一分開明處，即當食不下咽，寢不安席，可慮可慮。程子有言：人苟以善自治，雖昏愚之至，皆可漸磨而進也。惟自暴者拒之以不信，自棄者絶之以不爲，雖聖人與居，不能化而入也。其實是我千言萬語，不聽我說，再何如！又是家門不幸處。說到此處，便覺痛心。家中幼少輩，想是都失教了。天天命命，天命天命，可痛可痛，可傷可傷。我前日曾說任政家孩子來京，今亦決勿來，不用他，只有舜卿，凡事皆可供辦，再不用人。舜卿直須終我此事，活亦同他歸來，死亦同他歸來。天壽有書到內，他忠厚之心，我深知之。但事須安命，我近日爲某事筮得《觀》初六與上九變，凡卦占變爻，此真如伏羲、文王、周公、孔子面警教一般，鬼神可畏！我感激淚下，恐你不知此義。

王樵《方麓集》卷五《從子壽言》　國家養士於學校，而設科以取之。又恐科目不足以盡人，特詔所司，擇其學行有成者，時進於大廷，其擢用與制舉士等。此祖宗之初意，可以百世守之者也。自挨貢之例相沿，而行者或過於寬。自選貢之例申嚴，而行者或入於刻。初意於是乎失矣。萬曆辛巳，吾邑當貢期，吾從子墅於次爲正，不貢而貢其第三人，墅實試居復學之首，不復而願就冠帶之例。墅食廩雖三十四年，年止五十有四爾。在他人復學，自可以待後舉，在墅則以國家不養無用之士，既不堪充貢矣，於義不可再受無功之養，卒辭之。墅於父母兄弟諸父之間，盡心而善處，忍事而濟事。其處家也，未明而興，帥子弟與僮僕同勞苦，不亟而事治，所治必精。其理財也，曰貨惡其棄於地也，用得其所，凡物皆有用也。田圃之外無他營，而用度常足，恒以節妄費而得之。其應門户也，輸稅獨蚤，追呼不及其門。事先自治，公庭絶無其跡。嘗曰：「士豈待官府而治者哉？」其行己立身，積之有素如此。蓋雖不獲一試，而孝可移於君，理可移於官，可信不疑也。歲在丁酉九月初一日，爲其七十初度之辰，吾義同疏廣，無金置酒召親朋以相樂，惟暮年無日不相見，所談惟經史微言、身心世務之切要，蓋無言不相契也，樂有踰於此者乎？故書以示諸子姪，令以代壽觴，且永爲吾家典故云。

王樵《方麓集》卷九《與長男啓疆書》　士人一登仕途，無問職之崇卑，大約貴守規矩，勤職業。教職又清望，平湖又我所舊游。使汝少有不類於家風，則人將駭而異之矣。事上官，交僚友，不待我多囑。唯待下人寬而不可失之疏，用度宜痛自節約，閑暇即温習經書，玩心義理，修身慎行，自閑然而日章。他日之進，誰得而限之？到任後，一切事可寫來我知之。石成妻阿赦恐潛到任所，宜預絶之。墨卷一本，可付回人。

殷雷回，得知到任後詳悉，吾老懷頗寬矣。大率居官以清苦爲本，順應爲要。儉之一字，雖居顯位者，猶當守，而況儒官乎？毅所公書已寫完，欲特差一人往遞，因無知事可托者，今附周恩寄到，汝可自擇其便，徐俟其可。吾初意欲附一士夫轉致之，苦未遇相應者。又恐遲了，故只得作書與汝，自詳處也。懷南年伯書已寫了，汝因便自遞之，亦以答彼厚意可也。臺翁聞徑赴留曹，吾當於雲陽一候之。諸年家兄弟，并沈晴老諸家子弟，俱當盡情盡禮，不可有失。至於門下諸生，鄉水切近，即如待吾鄉黨朋友，有何不可？居官之日有數，相知之誼無窮，切勿草草也。書帷別記，今存者止有散帙二部，已裝訂者共四部，付周恩收賫，可檢查無損汙回報。若要送人，待再多印，陸續寄來也。楙錕府學，係學院自定鎮江，贊送有定規，汝所聞者，乃師錫補廩事耳。楙錕婚後，即督令就業。且新婦性度安詳恭敬，而尤通曉世務，將來必能爲吾門持家綿世，可喜也。汝體素不甚强硬，望倍加保養，强食少飲，樽節欲事。俸資少用多積。千萬。

一入仕途，比做秀才時當加倍刻苦。纔放寬一步，悔吝立至，不比窮儒，人猶相恕，「疏懶直率」四字，當爲終身之戒。

書來，知宦況清吉。見各上司考語俱佳，中間真有知吾家世者，尤感知己。而在汝尤當益加砥礪戒慎，以副上人成就之美意，不可略生懈忽。居官如江心之舟，千萬牢記。吾一生，宦途則偃蹇，家事則落魄，全不敢怨天尤人。只以理家一節言之，用度無思算，落魄乃自取耳。家中詳細，屢次書中已具。大抵「勤儉」二字，居官處家，無處少得也。吾與汝母幸俱康健，得眼見汝遷轉三兩次而歸，得一吐所懷，豈非一樂？

《大明律解》一部，計五本，係我手筆。汝趁閑時可細閱一遍。此居家第一務也。我經幾番改削，未有人謄寫。肯堂等又未暇及此，特以付汝，汝可成父之志，清録一遍，以爲刊刻之地。又新修《條例》一部，可俱查收。

曾孫彥滇出痘甚稀，今已全康。孫婦輕身，復得一妹，吾老懷慰喜，真是不淺。茲因聚吾儲親丈榮任之便，附此與汝知之，且喜汝與聚吾同事一方，相資之益，當更不小。汝千萬留意加意，餘不多囑。《律解》看完否？汝官錢祿薄，特爲嫁女分俸，遣人遠來，知汝情良苦，非得已也。臺翁待汝之厚，須知此公與我以道義相知，當益以道義報之。令尹公之事，彼自有體面，其事當密。若有疏露，則反德爲仇，非汝之福也。仕途絶不宜沾滯，況卑官冷局乎？慎口謹言，省費省事，記之記之。前寄去《律解》曾看讀否？我欲汝校録一番，以爲刊刻之地。若汝無工夫，又乏人抄寫，則後次封回，免致失落也。

見寄回平湖諸友文字，甚有佳者。彼中作手，過吾邑遠甚，可多覓大題難題之有佳者寄來。不但平湖，即旁邑有好文字好書，務借之抄之，此宦游中之不可失過者也。官所宜百倍謹慎，衙中不可多人。人非不得已之事，不可輕出閑走。此意須常記在心，常加防禁。阿赦切勿容其到此，人尤要緊也。我年踰耳順，痰火一證，竟未得減。除家事不了，不免掛心，苦無好情況。但賴天之祐，精神尚健耳。居官以自立爲本，急急求通於上，亦易招悔吝。況非相知相厚之至者，亦難開口告人。此間我自有分曉，汝前後疏處厥處，不止一事，大非居官所宜，戒之戒之。毅翁相愛固知，但不宜數遣人致書。俟便中轉托致之。爲是陸、韓二年伯老先生暨諸相知，俱未作得書，俟從容補之。

近日禮部題准，各省仍遣京官主試，不許外簾官干預閱卷。今科取人，必不循舊，必大改觀一番。汝材本可進，宜奮發志氣，澡雪精神，決此一舉，以爲二親之光，以副相知之望。至囑至囑，千萬千萬。居家以謹飭爲先，待人須有分寸。大抵和勿便至忘形，介勿便至傲物，此二者，汝性易犯，戒之記之。飲酒至醉與酒後多言，仕途尤忌。不但官僚之前，即待門下諸生，亦不可以相厚之故而蹈疏放之失。記之記之。聞平湖酒不佳，容從容寄來。凡百儉用，至於輕易稱貸於人，居官尤忌，今後不可。汝母六十，已戒諸男勿稱壽。況汝遠居官次，切勿費錢，有所置辦。此汝母丁寧之至囑，切勿違之。知汝孝心，然務其遠者大者可也。

閱邸報，見按臺有薦，喜慰非淺。但人處順境，易生怠忽，不可因而意氣放舒，多管多言。昔我在仕途三十餘年，經過多少挫磨，蓋猶不免此病。今日不得不爲汝致丁寧之戒也。前後書札，須聚爲一帙，時時觀之。經歷之多，爲汝長遠計者，我而已。潘水簾老先生一嚮不聞起居，七十壽文已做完在此，未得其便，汝可一訪寄之。待回字，另寄到汝任所也。次則王古林老公祖，今在家，不知何日到白下？亦爲一訪其的。陸臺翁想目下即起程，今特差人相候問，汝相見間，可道意。王勳弟來，爲儲聚吾求借庇，今附一副柬於書中，不過道儲丞叨吏貴邑仗庇扶植而已，說與汝知之，亦轉與聚吾道意，不暇別致書也。餘不多及，二孫當能具言。

吾於此月廿一日午間，因讀書勞倦，案前不覺失跌，扶起手足俱冷，蓋痰厥也。幸即無事。今無他，苦唯左肩甲骨因磕擠高起，似乎動傷筋脈，亦不甚痛。隨請武春泉診視，用藥敷貼，漸漸消散，可保不至殘疾。但自此欲謝絶人事，一切都拋置，惟尋山玩水，逍遥忘世，以保餘年而已。汝在宦邸，不必掛慮。清修勤苦，此祖父家傳衣鉢，千萬努力。家中薄產，今歲必分矣。汝房二男，暫住停廂，終是狹隘，須得馮園以爲出路。亭後老三房空地，以爲展步。二孫亦甚知留心，恐力不足耳。汝俸又薄，須加倍節嗇，庶幾有濟。念之體之。

我身體已全康，精神轉覺老健。讀書作文，孜孜有進處。此皆天未厭棄之徵也。但得爲子者在官，則勉力職守，做舉人，做秀才，則勉力進修。悦親之道，莫過於此。我昨一病，亦因抑鬱所致，今已放開懷抱矣。汝爲我長子，知我心事足矣，不必多挂念也。寄來火肉對蝦，俱分散之孫婦矣。緣齒嚼不得，唯能嗽飯啜粥耳，餘亦無所嗜也。朝廷三途用人，況貢途與進士元無低昂。吾鄉如丁少鶴，歷官皆能卓然自立，名聲著聞。其作縣，只是通達民情，處剖妥當，所以得下之感而受上之知，非打哄而可得也。汝其法之勉之。承秦老先生兩次寄問，今有謝帖一個，汝可親往遞之；祖父文集一部，附致請教。

一嚮家中大小，喜各平安。吾晚景亦頗清健，唯久不得汝宦中信息，想亦安好。茲因徐兄行便附此。徐兄欲就平湖覓一館，可留心爲一訪之。此兄宿學古行，爲益孔多。得果此緣，尤兩慰也。

此中人紛紛言汝欲告假回，與我做生日。教官雖閑散，職役則同，擅離有禁，汝豈不知？必傳者之誤也。汝俸已踰六年，又經薦一次，料陞轉只在目前，可安心辦職，勉圖嚮上，以慰老親。

王樵《方麓集》卷九《與仲男肯堂書》 三月初二日得報，不但一家之人喜，雖鄉人無不贊喜。此由祖宗積德而汝積學，故公論如此。由此觀之，科第不足以爲人榮，唯平素有以自致而將來不負人望者，乃所以爲榮也。汝今得脱了舉業羈絆，將來事業，可以自奮，孰能限汝之所到？此我之喜，蓋又有出於尋常之

外者矣。我與汝母俱清健，家下亦各安好，但祝汝善自調攝，忍性耐煩。至於饑飽勞逸之際，尤宜自知斟酌，靠不得下人，依不得家中樣子也。盤費倘不足，作何處置？親友中有可會兑者否？坊金等項，須擇可托者，方得寄上。此等皆待汝有信回，知會而後行也。（己丑）

王樵《方麓集》卷九《與仲男肯堂書》 今之人，會試則望中會元，廷試則望中一甲。一甲不預，則望館選。館選美矣，及解館之時，又有説焉。留在翰林者爲上，出爲科道者次之。且科道官自外官行取者，視爲極選。而又有不滿於此者。種種差别，皆起於人之欲望無涯也。不知一中進士，内則居省曹，出則寄民社，何官非美，何地不可上達？亦顧人之做處何如耳。古之豪傑，頂天立地，轟轟烈烈，做一個真金百鍊純鋼漢子，亦何所倚藉於外哉！狀元及第，三年有一人焉，曹含齋非會元榜眼乎？汝今得脱了舉業羈絆，從此可以畢平生之志，何書不可讀？何事業不可進？真所謂「大海從魚躍，長空任鳥飛」，誰能限汝之所到哉！吾一生爲口耳文字所誤，老而始知悔，雖晚猶幸矣。敬焚香告天，爲汝懇切言之。讀書人一個身子尚無着落處，反要人照管，成何等人！譬如行脚僧，深山獨坐，豺虎爲鄰，豈得不由我做主？饑飽勞佚自斟酌，喜怒七情自解遣，四壁風吹，雨雪打面自消受。養德在此，養身亦在此。達觀上人，非汝之所敬禮者乎？道雖不同，要鍊得此心一也，常提起在念不忘，則隨事可以進德。勉之勉之。吾近有悟，亦只於經書中得之，人事感遇上實做，雖老不做一個終迷漢也。凡事要精神對副，飲食勞倦，風寒暑濕中，皆有工夫，則病不能入。粗者尚然，況其精者乎？何謂精者？曰：事不累心，心不累事。此等境界雖難到，然小做小益，大做大益。心在焉謂之敬，此胡子語也。事至理明，隨理應動，常有静在其中，此魏莊渠公語也。古人雖居朝廷，服官政，亦是爲仁之地做我自己工夫，所謂事其大夫之賢者，友其士之仁者是也。與仁賢者處，如以利器自攻治，不覺去了多少病痛，長了多少德器！今人但知事其貴者，友其相親厚者，茫然不知仁賢之所在，則仕途祇爲汩没之地，可嘆也，可戒也。

王樵《方麓集》卷九《與仲男肯堂書》 近來學術文章，都引得人顛了，做官、做人又作兩樣睹當。自家規矩，須劄定脚跟，至於人情險巇，亦不可只一味信己而不顧他人，亦不可以己信人而不防意外。千谿萬徑，仕途尤甚，吾平生不知，知而又不能處，至今悔之。聖有明訓，不億不逆，而貴先覺，質直好義以處己，而又欲察言觀色以處人，此真實修持處也，此亦真實受用處也。勉之勉之。書來，頻以下人不得託爲言，雖我在家中，亦只是如此，安之於命而已。欲其無欺而有賴，絶不可得。《周易・旅卦》中特發明此義，此尤汝之所當知。忍性而勿任性，拙者教之，亦不可謂不足與言而懶於言也。我切願汝之勝吾，不願汝之爲吾故吾也。昔年我中進士，在三甲十五。初選行人，意謂便可得差，不意爲費鍾石所扼。守了一年半，方得四川極遠之差。輪該我行，費老已先許四川同年徐承嗣矣。及我往講，則佯爲相愛之言曰：「你到四川路遠，徐某同年同官，讓了也罷。」衙門同僚以我私讓差，以亂舊規，紛然不平。徐知公論不與，陰白之費，仍以歸我。四川竣事，攜家眷到京，復得大同博野王葬祭之差，乃衆所不欲行者，故以擠我。其年有敵入京師，家眷僑寓城外，幾不免虎口。益知萬事由天，禍福有命，非人之所能爲也。薦紳問醫藥，諸老託作文字，切勿有厭心，有難色。但以此二事出名，皆謂有緣得進，頗於汝不利，婉曲善脱之爲佳。

王樵《方麓集》卷九《與仲男肯堂書》 二月二十六七間，我筮遇《噬嗑》之《節》，占之卦，不變之下爻，其辭曰：「不出户庭，無咎。」我曰：「中矣。但恐不出家庭舊窠臼耳。」祖父丁酉生，丁卯鄉舉，丁丑進士。今汝己酉生，己卯鄉舉，己丑進士，丁丑廷試。祖父對策有賞識之者而不果高薦，今汝復然，何莫非命邪？蓍龜已前知之矣。金壇父子進士相繼，三代前此未有，抑此何足道？唯祖父至今「廉靖」二字，守爲家法，則賴天之靈。願吾子孫固守勿失耳。占進取而得不出户庭之爻，人必不喜，我謂此爻陽剛得正，居《節》之初，能節而止，無害於終吉。但美中有戒，不可不慎，所謂説以行險，當位以節，中正以通，須静俟其時耳。子曰：亂之所生也，則言語以爲階。君不密則失臣，臣不密則失身，幾事不密則害成。是以君子慎密而不出也。嗚呼！聖人之戒深矣。汝初筮而得此卦，蓋終身之占在焉。終身誦之，終身守之可也。

王樵《方麓集》卷九《與仲男肯堂書》 六月二十八日，於完白人行，曾附書二紙。次日得館選之報，老懷慰藉，真是不淺。吾非爲此選清華，將來要地可到而喜也，爲汝出身之後，更得讀書進學，可以不負國家作養之意，天若有以大成汝也。唯吾知汝，惟汝能酬吾之願，未易爲時人語也。書忌汎讀，須從經學世務上緊切用工。大抵學只有身心、世務兩事，理會得此兩事，則何事不了矣。以義理涵養，只從舊學中從新做起。蓋舊爲應舉障礙，今纔欲身心上有受用處也。天命之性，率性之道，修道之教，只在「喜怒哀樂」四字上。懲忿窒慾，遷善改過，便是入聖路頭。其他談玄説妙，皆是自誑誑人，不足信也。焦從吾久聞其名，恐

於心性上必已得力，可親近之。只性情上切磋琢磨，便是良師友也。家眷之行，不可草草。慕臺兄雖肯行，然我家不比舅宅，下人個個不中用，事事不可託，非得老主人自行斷乎，難矣！我賴天之靈，老健勝昔，行亦不難。已求船於操巡兩院，八月決作行計矣。倘或不能如期，願汝且堅心耐事。米鹽匙鑰，在家固資內助，在外亦只得自管。此亦是進學處也。二房大哥在家，大小事務亦自親之，我甚敬仰，但嫌性太急耳。新納之妾，倘得生子，關繫吾家不小。新婦亦無他辭，可安心留蓄，善撫待之。前書所云，皆過慮也。館中事宜，聞館長最勞，非有材力者不能爲之。二十二人中，不知誰當爲長？既居此地，老先生處不但不可缺禮，亦不宜少情。蓋古君子之待知己，亦自以厚爲主。所謂厚者，以道義相成，未有勢利而能厚者也。擇言而發，相宜而施，誠意勝於事文。之外忌心人人有之，能先覺而善處可矣，時時防之，處處防之。首甲三人既定之後，人自甘心，推先館元，人以爲必留。及定留之時，又通報較前後考次之上下，人於是有競心焉。則館元而又累考居前者，反欲遜待其下，不如首甲三人之素定也。汝材素超軼，但慮以下人一節爲喫緊耳。《玉海》等書，似不必苦留。

王樵《方麓集》卷九《與仲男肯堂書》 書來，言館中工課及屢試名次。吾素不知工課作何事，今汝書中又不詳及，今後可將所業并試題與文寫來知之。汝三試，一次第七，一次第三，一試第二，不爲不高，但不專在此第一，蘊藉涵養爲要。館元文便中亦寄來。書來，言所須書藉，似乎太多。京中買書，甚是非計，專用心於要切之處，令有統貫處。

王樵《方麓集》卷九《與仲男肯堂書》 書來，言散館後作歸省計，此皆不須豫計。趁二親康健之時，一心嚮前，爲報國顯親之計，此乃孝之大者。此官難得，不可不自重。乃祖乃父之所鬱而未舒者，天若將以啓汝，而補其家世之所缺也。如何可不自重？如何可不自遠圖？請告之言易出諸口，甚傷吾心。任性不耐事，宜以爲終身之戒。家眷已到，此性不改，吾之懷不能釋也。汝中進士，有親眷近在一城，而足跡不一及門者。有親房遠經三月之後，而始黽勉一來者。追報館，元不信者什六七。又有以爲倒轉第二者，有願其信之不真者。此何足置齒牙？但人情如此，吾父子可不兢兢惕勵。人唯父子相爲爲真切，次則兄弟叔姪中之賢者而已。此外則人各顧其子，次則兄弟，又次則莫逆之交，其餘平平者，皆是膜外之物。人情之常，豈足深怪！吾唯一以順處，厚薄聽其自來，而無一毫校計之心焉，斯得之矣。近來以請託爲常事，亦有厭其頻數而形於言語者。吾老矣，宜有以救正此風。汝同年來官於旁近郡邑者，可豫告以此意。汝二弟二姪亦素能體吾之心，將來必能成汝之美也。

劉宗周《劉子全書》卷八《讀書說示兒》 子路曰：「何必讀書，然後爲學。」信斯言也，孔門明以讀書爲學，而子路顧反言之云。特其所謂讀書者，蓋將因此以得吾之心，爲求道計耳。故曰：「博學而詳說之，將以反約也。」

粵自天地既判，萬物芸生時，則有三綱五常。萬事萬化以爲之錯，而約之不外於吾心。聖人因而譜之，以教天下萬世。後之人占畢而守之，始有以儒學名者。故讀書，儒者之業也。

曾子曰：「所遊必有方，所習必有業。」又曰：「其少不諷誦，其壯也不議論，其老不教誨，亦可謂無業之人矣。」夫儒者甚無樂乎以文勝也，而太史公列九家，特謂「儒者博而寡要，當年不能究其蘊，累世不能殫其功」，何也？【則亦因其不能詳說反約，從此以得吾之心而求道故耳。】

堯舜、禹湯、文武而既沒矣，其間暴君汙吏更相蹂躪，橫政之所出，橫民之所止，至春秋而極。典謨微言，不絕如線。於是仲尼起而修明之，刪《詩》、《書》，定《禮》、《樂》，修《春秋》，贊《周易》，以憲萬世，而尊之曰經，使天下後世復知有唐虞三代之道。故語聖而儒以博鳴者，莫仲尼若也，而非仲尼之得已也。乃時有老聃出，而譏之曰六經，聖人之陳迹也，而豈其所以迹哉？審如其言，以之獨爲學可矣，以之爲天下萬世，則吾不知也。

孔孟而既沒矣，其間異端曲學更相簧鼓，邪說之所淫，暴行之所壞，至五季而極。洙泗微言，不絕如線。於是朱子起而修明之，著《集注》、《或問》，補《小學》，修《綱目》，纂濂洛之說，以教萬世，而定之曰傳，使天下後世復知有六經之道。故語賢而儒以博鳴者，莫朱子若也，而非朱子之得已也。乃象山出，而譏之曰支離，又曰「六經注我，我注六經」，審如其言，以之獨爲學可矣，以之爲天下萬世，則吾不知也。然則生於孔孟程朱之後者，舍孔孟程朱之書不讀，又何以自達於道哉！

夫人生蠢蠢耳，此心熒然，喜而笑，怒而啼，惟有此甘食悅色之性耳。迨夫習於言而言，習於服息居處而服息居處，而後儼然命之人，則其習於學而學，亦猶是也。人生而有不識父母者，邂逅於逆旅，亦逆旅而過之。一旦有人指之曰：「此爾父母也，爾即子也。」則過而相持，悲喜交集，恨相見之晚也。吾有吾心也，而不自知也，有人指之曰若何而爲心，又若何而爲心之所以爲心，而吾心

恍然。吾心恍以爲是矣，人復從而指之曰此若何而是，則爲善也不亦勇乎？吾心恍以爲非矣，人復從而指之曰此若何而非，則去惡也不益決乎？吾心習以爲是非矣，人又指之曰此是而非，此非而是，則遷善而改過也不益辨乎？由是而及於天下，其是是而非非也，不亦隨所指而劃然乎？

夫書者，指點之最真者也。前言可聞也，往行可見也，「多聞，擇其善者而從之，多見而識之」，所以牖吾心也。先之《小學》，以立其基。進之《大學》，以提其綱。次之《中庸》，以究其蘊。繼之《論語》，以踐其實。終之《孟子》，以約其旨。而所謂恍然於心者，隨在而有得以得之矣。於是乎讀《易》而得吾心之陰陽焉，讀《詩》而得吾心之性情焉，讀《書》而得吾心之政事焉，讀《禮》而得吾心之節文焉，讀《春秋》而得吾心之名分焉。又讀四子以沿其流，讀《綱目》以盡其變，而吾之心無不自得焉。其餘諸子百家，泛涉焉。異端曲學，誅斥之可也。於是乎博學以先之，審問以合之，慎思以入之，明辨以析之，篤行以體之。審之性情隱微之地，致之家國天下之遠，通之天地萬物之大，而讀書之能事畢矣。儒者之學，盡於此矣。故曰：讀書，儒者之業也。

自後世有不善讀書者，專以記誦辭章爲學，而失之以口耳，且以爲濟惡之具。於是有志之士始去而超然即心證聖，以聞見爲第二義，而佛老之徒益從而昌熾其說，其究至於倡狂自恣，以亂天下。嗚呼！溺者挾一瓢而濟，一瓢千金也。蓋亦有不善挾者矣，乃登岸人或遂因而靳與後溺者以瓢，懼其重之溺，不知其率天下而溺也。

余嘗從陽明子之學，至《拔本塞原論》，乃以博古今事變爲亂天下之本，信有然乎？充其說，必束書不觀而後可。夫人心不敢爲惡，猶恃此舊册子作尺寸之堤，若又束之高閣，則狂瀾何所不至？舊偶閱一書，【爲】江陵欲奪情，盡指言者爲宋人爛頭巾語。此事唯王新建足以知之。夫江陵欲奪情，不管新建不新建，何至以新建之賢而動爲亂臣賊子所藉口？則亦良知之說有以啓之。故君子立教，不可不慎也。余因有感，而著《讀書說》。

孫奇逢《夏峰先生集》卷一一《勉子弟文》　竊聞百舍不休，則千里立至。三年無語，而一鳴已驚。良金須冶而成，壯士因蹶愈奮。莫謂爲其事而無其報，未可竊其名而輟其功。爾曰命之不猶，吾謂器之未利。高飛無力，必因毛羽不豐。習氣填胸，漫誇器識早定。無涉下帷之苦，誰憐阮籍途窮？未嘗面壁而參，敢云劉蕡下第！一生之地步，八股作因緣。欲叱退懶龍，除去幾分逸情惰氣；若喚回憍鴿，添來幾種猛志精心。三人之行必有師，同氣之間爲良友。做些實事，漫付日月於東流；辨個真心，應取功名如掌上。理非迂而難信，力則我所自饒。選吉上元，更新小築。爲倡爲和，務期九仞以及泉；吹壎吹篪，庶幾一發而破的。人人自省，勉勉吾言！

孟殿榮《西山書院學範》卷二《朱柏廬先生讀書勸言》　讀書須先論其人，次論其法。所謂法者，不但記其章句，而當求其義理。所謂人者，不但中舉人、進士要讀書，做好人尤要讀書。中舉人、進士之讀書，未嘗不求義理，而其重究竟只在章句。做好人之讀書，未嘗不解章句，而其重究竟只在義理。先儒謂：「今人不會讀書，如讀《論語》，未讀時是此等人，讀了後只是此等人，便是不曾讀。」此教人讀書識義理之道也。要知聖賢之書不爲後世中舉人、進士而設，是教千萬世做好人，直至於大聖大賢。所以讀一句書，便要反之於身：我能如是否？做一件事，便要合之於書：古人是如何？此纔是讀書。若只浮浮泛泛，胸中記得幾句古書，出口說得幾句雅話，未足爲佳也，所以又要論所讀之書。嘗見人家几案間擺列小說、雜劇，此最自娛，并娛子弟，亟宜焚棄。人家有此等書，便爲不祥。即詩詞歌賦亦屬緩事。若能兼通六經及《性理綱目》、《大學衍義》諸書，固爲上等學者。不然者，亦只是樸樸實實，將《孝經》、《小學》、《四書》本註置在案頭，嘗自讀，教子弟讀，即身體而力行之，難道不成就好人？難道不稱爲自好之士？究竟實能讀書，精通義理。世間舉人、進士舍此而誰？不在其身，必在其子孫。

陳確《乾初先生遺集・文集》卷一六《示兒帖》　善乎昭烈之詔子曰：「勿以善小而不爲，勿以惡小而爲之。」子曰：「三人行，必有我師焉。」又多乎哉！世俗於新歲爭放紙炮，吾少時亦好之，至自中其手，手爲之裂，猶不知改。崇禎丙子，來遷於楊，獨鄰老楊連城家，寂然無聲，心竊善之，謂無益有損之事無過於此，自此遂絕不放炮，雖昏喪大事皆不用炮，蓋昉諸此也。癸未八月，從祝子開美東遊，見其於先人忌月不用酒肉，吾謂古人有忌日無忌月，非禮也。閑美曰：「追補《喪禮》之闕也。」吾輒愀然念昔居先人之喪，猥多違疚，因而忌月者積十八年。表兄丁仲長喪妻，不用浮屠，羣以爲非，而予獨心善之。吾家喪禮不用浮屠，自母兄而下，凡七喪矣，實本之仲長兄，非自吾家始也。老僧曇雲嘗謂：「我飯須連進三口，然後用菜。」予習之三十餘年，甚有味。蓋三口而後，雖終飯不用菜可矣。此我所獨得於曇雲者。然吾竊觀曇雲自爲飯，未必能常守此法也。順治壬辰，吳仲木嘗云：「象山、陽明皆不廢圍棋。」亦未是此言，或爲予也。自此遂

不着弈十四五年。今老病無聊，間或一舉耳。甲午冬，以《辨學》稿質沈子朗斯，朗斯云：「精圈文稿甚俗氣，且乖虛受之理。」自此凡稿不復敢自加圈點。丙申秋，病中戲爲宗貴作壽詩，多夸毗之詞，吴裒仲委書致規，自此絶不復妄諛壽。予少時善遺物，嘗一夏遺四五扇，開美私憂之。余聞，遂稍自收輯，至一扇用四五夏，不忍棄也。人恥惡衣食，吾深恥美衣食。昔許同生先生嘗見一藩司，兩人以同籍相尋，藩揭敝袴示許曰：「吾生平不着綃袴。」時許袴亦舊布也，亦揭示之曰：「吾似更敝也。」遂相大笑，羣下無不咋舌。歸告吾儕，猶幸不爲此老所絀。雖一衣一食，可不慎乎？余時甫弱冠，聞此言不覺爽然。錫山高聲野先生極整潔，每解衣必手自折疊，雖極敝，折痕宛然。涸塘徐道士貲頗饒給，每見，必穿一破布衣，甚多懸結，問其故，曰：「與久習，不忍棄去。」余布衣亦多三四十年者，但病不能手自折耳，前此未嘗不勤折也。語云：「上山禽虎易，開口告人難。」此至痛之言。先人嘗書此十字於壁，吾未嘗須臾忘去。冬以迫於時勢，勉割截此居，遂致大困，雖悔何追？先訓之不可違如此。

吾先人德盛，意所可否，嘗不煩詔告，子女皆不言而喻。今吾德固不迨前人，而屢詔不聽，汝曹亦豈真聖智耶？於父言猶爾，又何有於凡衆之言？吾所以瑣舉此等者，蓋以事無微而可忽。吾於人言凜凜聽受，尚白首無成，況汝等才質未能勝我，而每事予智自用，能無僨乎？吾生平於人言無所違拒，惟《辨學》《辨性》諸書恒與時賢相左，此要別有所見，又關係重大，故不敢苟同，此豈而輩所及邪？凡事不可自謂已知，吾自庚寅來，論葬頗悉，自以無復遺理，然未知淺葬之害，至丁酉始著《深葬説》。又格於愚迷，未能改葬，生平知而不改，惟此一大事，至今爲痛。兒曹有能成吾志者，此大孝也。凡聽言擇善，須先絶去自己私意，使心如明鏡之空，乃能照物。吾往年喪偶，人皆勸吾再娶，母心尤切。惟潘子去病，蔡子養吾勸勿娶，吾雖心善潘、蔡，然嘗欲取妾者數矣，而竟不果，蓋兩端之言莫不有理。苟吾意在娶，便以勸娶之言爲得理矣。吾以爲當吾之年，處吾之世，凡事作一退步法算，然後得宜，此亦今之士人審時度務一要訣也。吾所以欲先正心於格致者，正謂此也。其它擇善而從，觸事銘心者，筆不能悉書，兒曹能神而明之，觸類而長之，庶可以寡過矣。

陸世儀《桴亭先生遺書・論學酬答》卷四《與舜光甥論讀書札》 凡善讀書者，不必要人督責，須要發一念頭，思量今日讀書，他日終身結局何如；今日不讀書，他日終身結局又何如。如此作念，自然住手不得。工夫既密，聰明自生。蓋聰明只是這心思，心思不雜，讀書自能記憶，非妄語也。聰明既發，讀書便有許多疑處，疑處即悟處也，孔子之所謂憤與悱也。然後著人點撥，便如以石投水，無所不納。不然，泛泛隨常講書作文，略不究意，雖遇聖人提撥，亦無所益，所謂以水投石者此也。

吾甥今日讀書，上鮮父兄之教，時焜父遠出。下無朋友之益，比之平常讀書之人，較難一分，非自己著實猛省用工，旁人終難著力。是又不如農、工、商、賈，各成一業，反不至有無成之歎也。前所云課業録，若要用工，甚不可少，所謂無有師保，如臨父母也。吾甥若有此志，我當發來，日逐照讀過書發記，不可欺隱。有暇進城，便帶來一看。若有疑義，亦以一紙登記，以便質問。時時刻刻自家檢點，如嚴師在側，如父母在前，一有差失荒廢，便生愧恥之念。久久如此，不特進士可中，即爲聖爲賢，亦所不難。勉之勉之。

李光地《榕村全書・榕村文集》卷二一《摘韓子讀書訣課子弟》 「口不絶吟於六藝之文，手不停披於百家之篇，紀事者必提其要，纂言者必鈎其玄，貪多務得，細大不捐，焚膏油以繼晷，恒兀兀以窮年。」此文公自言讀書事也，其要訣卻在「紀事」、「纂言」兩句。凡書，目過口過總不如手過，蓋手動則心必隨之，雖覽誦二十遍，不如鈔撮一次之功多也。況必提其要，則閱事不容不詳；必鈎其玄，則思理不容不精。若此中更能考究同異，剖斷是非，而自紀所疑，附以辨論，則濬知愈深，著心愈牢矣。近代前輩當爲諸生時，皆有經書、講旨及《綱鑑》、《性理》等鈔略，尚是古人遺意，蓋自爲温習之功，非欲垂世也。今日學者亦不復講，其作爲書，説、史、論等刊布流行者，乃是求名射利之故，不與爲己相關，故亦卒無所得。蓋有書成而了不省記者，此又可戒而不可效。

張伯行《課子隨筆鈔》卷五陸隴其《示三兒宸徵》 汝讀書要用心，又不可性急，「熟讀精思，循序漸進」，此八個字朱子教人讀書法也，當謹守之。又要思讀書要何用，古人教人讀書，是欲其將聖賢言語身體力行，非欲其空讀也。凡日間一言一動，須自省察，曰此合於聖賢之言乎？不合於聖賢之言乎？苟有不合，須痛自改易，如此方是真讀書人。至若《左傳》一書，其中有好、不好兩樣人在内，讀時須要分别，見一好人須起愛慕的念，我必欲學他；見一不好的人，須起疾惡的念，我斷不可學他，如此方是真讀《左傳》的人。這便是學聖賢工夫。汝能如此，吾心方喜歡，勉之勉之！

又 我既在京，家中諸務汝當留心照管，但不可以此廢讀書。求其並行不

悖，惟有主一無適之法，當應事時則一心在事上，當讀書時則一心在書上，自不患其相妨。不可怠惰，亦不可過勞，須要得中。《小學》及《程氏分年日程》當常置案頭，時時玩味。

萬斯同《石園文集》卷七《與從子貞一書》　旬日不見，夢魂爲勞，想同然也。近讀何書？作何狀？嘗歎吾子之才以爲遠過乎我，而惜其僅域於古文詞也。今天下但知制舉業矣，使有一讀書好古之士，鄙舉業爲不足道，而力工詩歌古文，以庶幾於古之作者，豈不誠賢？顧儒者當爲之事，寧無更進於此者乎？其上者如身心性命之學，此猶飢渴之於飲食，固不俟言矣，至若經世之學，實儒者之要務，而不可不宿爲講求者。

今天下生民何如哉？歷觀載籍以來，未有若是其憔悴者也。使有爲聖賢之學而抱萬物一體之懷者，豈能一日而安居於此？夫天心之仁愛久矣，奚至於今而獨不然？良由今之儒者皆爲自私之學，而無克當天心者耳。吾竊不自揆，常欲講求經世之學，苦無與我同志者，若吾子者既有好古之志，又有足爲之才，是可與我共學矣，奈何專專於古文，而於經世之大業不一究心也耶？夫吾之所爲經世者，非因時補救，如今所謂經濟云爾也，將盡取古今經國之大猷而一一詳究其始末，斟酌其確當，定爲一代之規模，使今日坐而言者，他日可以作而行耳。若謂儒者自有切身之學，而經濟非所務，彼將以治國平天下之業非聖賢學問中事哉！是何自待之薄，而視聖學之小也！

吾嘗謂三代相傳之良法至秦而盡亡，漢唐宋相傳之良法至元而盡失，明祖之興，好自用而不師古，其他不過因仍元舊耳，中世以後，并其祖宗之法而盡亡之。至於今之所循用者，則又明季之弊政也。夫物極則必變，吾子試觀今日之治法，其可久而不變耶？天而無意於生民則已耳，天而有意於生民，必當大變其流極之弊，而一洗其陋習。當此時而無一人焉起而任之，上何以承天之意，下何以救民之患哉！則講求其學，以需異日之用，當必在於今日矣。

吾竊怪今之學者，其下者既溺志於詩文，而不知經濟爲何事，其稍知振拔者，則以古文爲極軌，而未嘗以天下爲念，其爲聖賢之學者，又往往疏於經世，見以爲粗迹而不欲爲，於是學術與經濟遂判然分爲兩途，而天下始無真儒矣，而天下始無善治矣。嗚呼，豈知救時濟世固孔孟之家法，而已飢己溺，若納溝中，固聖賢學問之本領也哉！吾非敢自謂能此者，特以吾子之才志可與語此，故不憚昌天下之譏而爲是言。願暫輟古文之學，而專意從事於此，使古今之典章法制爛然於胸中，而經緯條貫實可建萬世之長策，他日用則爲帝王師，不用則著書名山，爲後世法，始爲儒者之實學，而吾亦俯仰於天地之間而無愧矣。苟徒竭一生之精力於古文，以蘄不朽於後世，縱使文實可傳，亦無益於天地生民之數，又何論其未必可傳者耶？況由此力學，不爲無用之空言，他日發爲文章，必更有卓然不羣者，又未始非學古文者之事也。吾子其尚從吾言，而無溺於舊學，幸甚！幸甚！

王懋竑《白田草堂存稿》卷二四《書示兒輩九月十一日》　爲學在求放心，讀書在惜分陰。喚醒勿令昏昧，奮起無使因循。常不欺於暗室，廩廩師保之臨。必玩味夫本意，專專經訓之尋。理義散於日用，何庸揣摸於高深。工夫切須接續，萬無間斷於紛紜。言語多而轉雜，援引廣而非真。空虛都屬無益，涉獵竟亦何存。謹於不聞不見，防罅隙之浸淫。研於一字一句，廓繁冗之胸襟。念君子之三戒，其能免者幾人。守終身之一事，可或略於弗親。修身總歸於實，亟當培其本根。求言必自於近，所宜加之常勤。徑路期於無誤，歲月不至銷沉。敢言妄希賢聖，庶不愧於儒林。自抱一生之悔，可爲後學之箴。

夜不能寐，偶得首二語，早起因續成之。病中靜坐，於爲學讀書微見路徑。而一生汩没，於今已矣，悔之無及，率意而言，語無次第，然大指則具於此。書示兒輩，願各努力，當以余爲戒也。辛酉九月十一日，書於詒清堂。

江永《善餘堂文集・耘經家塾記》　《學記》云：「大學之教也，時教必有正業，退息必有居學。不學操縵，不能安弦；不學博依，不能安詩；不學雜服，不能安禮；不興其業，不能樂學。故君子之於學也，藏焉修焉，息焉遊焉。」古人立學教人之方如此。栖筠子之建家塾以課子弟也，有藏修之所以治其正業，於是心專而業精。亦有息遊之地以逸其心神，於是境曠而神適。一張一弛，學業於是乎成。當其藏而修也，坐明窗，擁净几，列圖書，陳經史，聽雞喔以夙興，聞蛩吟而繼晷，誦數不厭其多，尋繹必徹其旨。搆一題，或妍精殫思，則含毫而邈然；成一藝，或駕輕就熟，則操觚以率爾。書義爲正，經義爲輔，濂、洛、關、閩亦早習熟，既通古籍，兼諳時務，餘力學詩，亦閑矩薿。舉業既成，自可中鵠。若其息而遊也，或臨池而觀魚，文心於是乎活潑；或傍花以隨柳，詩思於是乎飄颻；或溯洄而近觀，汩汩然來者，其助我奇思妙悟乎？或登閣以遠眺，磊磊然起者，其佐我文章雲錦乎？不妖不染，古人所愛亦愛之；不蔓不枝，君子可親亦親之，豈獨高吾之文品，又可礪吾之人品矣。是塾也，近市而得爽塏，晏大夫正欲居

之，擇鄰何必學宮，子輿氏亦宜處也。得勝地搆高齋，藏修於斯，息遊於斯，山川既鍾其美，詩書自發其光。余將拭目跂踵以俟之。

孟殿榮《西山書院學範》卷三《紀慎齋先生訓子弟讀書語》 先輩謂人家讀書種子決不可斷了，蓋禮義從讀書中出，若斷了書種，便漸漸亡了禮義，成甚人家？故子弟若非十分下愚，總宜努力讀書。果能專心努力，何患讀書不成？

讀書便要讀真書。有等子弟，假裝讀書，欺誑父母，三五燕朋羣居嬉戲，少年誤過光陰，長大遂成廢物，或爲浪子飄零，或作溝中餓殍，自作之孽，不可活也。

讀書原是要識道理，務德業，並不只是爲功名。若不慕天地之理，不究身心之業，縱使功名顯貴，亦是不肖子孫。若道理明白，可以立身，可以正家，可以應世處事，雖終身不得一衿，亦爲祖父光榮。

大凡聰明子弟，幼時歲月尤可寶貴，不必沾沾考試，急取功名，將此少年好光陰轉輾耽延於考棚城市之中，以致學問不立，老大無成，悔之已晚，惜之已遲。此在父兄看得到，慮得大，方不誤殺好子弟，要緊！要緊！

舉業工夫原是發揮聖賢道理，若學務根柢，自能出言有章。若不務根本，只是些時文講章、試帖詞賦之類，窮年窮日夜埋頭此中，沉溺不反，將一部《四書》只是要講究某字應如何描寫，某章應如何詮發，一切經史古書都不過是典制文料，此等學法，縱使工夫熟到絶頂，未必不是轉糞丸之蜣蜣，縱使功名做到盡頭，未必不是戴烏紗之戲子，世上要我何用？

讀書人總要曉得功名自有定分，若命運當得，只要文章了了明白，便往往得之；若命運不當得，雖揣摩到萬分成熟，往往白首場屋。可見終年揣摩時文，直是枉費工夫，不如將此工夫去學古通經，反身求道，到待命運好時，名實都相稱，便爲有用之才。即使命運不好，終身蹇滯，學之在我者固已得之矣，何至名實都喪？古人所謂早知窮達有命，恨不十年讀書，蓋悔之已晚矣，可不戒哉！

古人有言：「富貴功名，要須自然而至者；仁義道德，當在勉强而行之。」此語最好。若富貴功名不聽其自然，一味鑽營奔競，或通關節，或乞情面，或行賄賂，或預先拜門，或屈身忍詬，如此等類，出身既已不正，安問事業設施？安問仁義道德？先考每言及此，輒連唾不已。寧可子孫爲農夫，爲老童生，不願其爲此顯貴也。

士爲四民之首，然世間農工商賈都是真的，士却大半是假的。如農所作真是五穀，工所作真是器用，商賈所交易真是貨物，士所讀書却只做時文用，並不是孔孟真道理，所學文字却只做富貴利達用，並不是身世真經濟。以此爲四民之首，試一思之，豈不赧然汗下？然且飲食、衣服、居處快樂，據四民所不敢望之勢，享四民所不得享之福，所以爲天地之蠹，犯鬼神之忌，不可不悚然自愧、惕然自勵也。

聰明子弟，往往好作詩歌雜文，寫愁寫怨，寓意褒譏，動輒謂才不遇時，謂世無知己，此古來文士之通病也。若果汲汲於經世之才，果兢兢於聖賢無不可知之學，自然醞釀深醇，氣象渾厚，斷不至淪入此種。惟其志不在大，器量易滿，識趣易隘，氣習易壞，稍不適意，一腔牢騷，滿口笑罵。此不但不得讀書之樂，而適以自苦，不但不足動人之愛，而反招人忌，亦何爲乎？倘有聰明子弟，宜知所戒。凡作詩好爲牢騷語者，未嘗想到「温柔敦厚」之旨故也。好爲豔辭綺語者，未嘗想到「思無邪」之旨故也，所以人要善讀書。

筆墨固宜檢點，出言尤宜謹慎，不可逞快口、恣辨鋒，或議論短長，或譏評賢否，或狎侮訕笑，或遊從戲謔。大抵敬心日亡，則肆念日長，發於語言，形於動静，不知其非，不獨大傷忠厚，兼且招尤取怨。古語云：「病從口入，禍從口出。」慎之，慎之！

讀書要刻刻見得古書所載我所不能處甚多，不要只見得我所能處已不少；要刻刻見得古人言行我所不及處甚大，不要只見得他人不及我處亦不少。又要曉得我所不能處，皆是人所當能，不是可以將就歇手的，我所不及處，皆是人所可及，不是斷然絶人攀躋的。如此早作夜思，汲汲皇皇，自然愧心日生，精力日强，見識日高，胸次日大，自然那些狂念、妄念、忿戾念、高已卑人念、縱肆念、怨天尤人念、富貴利達念、鑽營苟得念，以及飛揚浮躁之氣、苟且偷安之習，一切都漸漸消滅了。雖未即到古人地位，却不知不覺漸漸進於高明，不至淪於汙下。

先儒謂讀書要能變化氣質，蓋人性無不善，氣質却不免有醇疵，只要自己曉得疵處，便好用功去變化他。如曉得氣質昏惰，便振刷精神以變化之；曉得氣質狂傲，便謙恭自下以變化之。氣質刻薄時思惻隱，氣質浮淺務爲深沉，氣質畏葸，則嘗觀忠義慷慨之事，以激發之，氣質局促，則多識前言往行之美以開擴之，性緩則思佩弦之義，性急則思佩韋之義。諸如此類，難以悉舉。總之，時時以義理用事，刻刻以忠恕存心，則天性自現，病根自除，又何患爲氣質所勝！

孟子曰：「無惻隱之心，非人也。無羞惡之心，非人也。無辭讓之心，非人

也。無是非之心，非人也。」可見人豈有無此四端之理？只病在不肯細細體認，不肯勤勤擴充，遂至本心盡亡，不自知其所至矣。四個「非人也」情詞悱惻，能令讀者撫心自問，慨然興起，又能令讀者憫念斯人，悲感欲涕。可憐孟子一片婆心，爲天下萬世存人道，人豈可不猛省悔悟，甘自居於非人，忍自陷於禽獸乎？大抵《孟子》一書，教人極懇切，人能逐章體認，激昂讀之，未有不感發興起者。

朱子《大學或問》中「格物致知」一章，爲學之道本末兼該，最詳且盡。陸子《白鹿洞講義》「君子喻於義」一章，切中學者膏肓之病，當時聞之有流涕者。此二篇必須時常誦讀，反觀內省，最足啓發志氣，真千古至大之文。又如周子《太極圖説》、張子《西銘》、大程子《答定性書》、二程子《顔子所好何學論》、李翺《復性書》、《白鹿洞學規》，皆天地間大文章，人特習而不察，若時時諷詠，時時反觀内省，自然愈讀愈妙，愈有益，終身味之不能盡矣。若能以此數篇植立胸中，做大骨子，再去讀古來許多名家許多奇文，便都是此理精液所化，無不津津有味，與我性靈相關浹，身心相觸發，手足相舞蹈，莫知其然而然。凡天地間可傳可誦之文，未有不足以感人者也，雖制藝之文亦然。若讀書差了念頭，路徑各別，便萬萬不能知此，但知從語言文字工拙處討古人消息，及段落間架處做古人樣子，此如隔靴搔癢，買櫝還珠，刻舟求劍，按圖索驥，雖日讀奇文何益？無論學問不成，即以之爲文，亦必不能工矣。蓋理不足則心不靈，氣不充，天下未有不得其本而能善其末，喪其根而能暢茂其枝葉者，未有翦綵爲花而能結實，刻木爲人而能有呼吸者。

周子教人以誠爲本，程子以天理爲本，朱子以明善復初、踐履篤實爲本，陸子以求其放心先立乎其大者爲本，陽明子以致良知爲本。爲學之道，備矣。又，董子以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爲本，安定先生以經義治事爲本，范文正公以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爲本，明體達用，幼學壯行，莫妙於此。

讀書原是要求自得於己，不可有徇人之心，如朱子、陸子、陽明子皆大賢大儒，其所以教人實皆於我切實有益，只要虚心體受，皆是我師，皆能使我入聖賢路，使我不流於小人之歸。不必執其異同之見，替古人争持門户，其實於我無與也。若乃邀朋引類，結社講學，黨同伐異，攻擊求勝，此純是客氣用事，尤非爲己之學。至於一事不合，意氣相争，甚且矜言士類，睥睨鄉里，此則士習之大弊，反不如不讀書人渾渾噩噩，無彼此之見也。

讀書一登科第後，須防得意之弊。若自此矜滿，此人一生休矣，豈復得成？爲人須要倍加憂勤惕厲，細思我學問所成就不知果可以爲世用否，不知果能有益民生否，果能有裨政事否，不知果能爲士民表率否，果能爲僚屬矜式否，不知入果能爲良臣、出果能爲循吏否，不知將來果能無愧史册否，不爲後人笑罵否。此身在山林中可以藏拙，一登仕籍，無復可藏，一言一行關係不小，思之思之，真覺凜凜可畏，岌岌可危。惟有戰戰兢兢，求其所未能，勉其所未至，不敢稍自寬假，稍自暇逸，又何得意矜滿之有？知此者可望爲好官，反此者無乃爲宵小乎？此是出身最要緊關頭，萬萬不可差錯。

人斷不可有苟求富貴之心，一有此心，百端瓦裂矣。讀書時，便當卓然以正心爲本，要鍊得此心極堅定，嗜欲動不得，生死摇不得，禍患困不得，富貴淫不得，貧賤移不得，威武屈不得。要想古人何以便能如此，我因何便未必能如此。思之又思，鍊之又鍊，自然衆理可以藏得，萬事可以應得，一團生氣，凜凜在中，此身便是有用之身，安往而不宜？若不操鍊此心，任其存亡，當貧困之時便不能確然自守，敗檢喪行，徒爲人非薄；當富貴之時便不能卓然自樹，蔑德忍耻，徒爲人唾詈，究竟貧困終難苟免，富貴適爲禍根，即使暫時得意，不過夢幻泡影，其實心中一塊死氣，此身便如行屍走肉，是謂天地之僇焉而已矣。

凡人所遇之境，安能皆順？要知能處逆境，方能處順境。夫子曰：「不仁者不可以久處約，不可以長處樂。」張子曰：「富貴福澤將厚吾之生也，貧賤憂戚庸玉女於成也。」可見逆來順受，亦不但是委心任運，此中正有本心之仁在，有事天之理在，如孟子所謂「莫非命也，順受其正」，所謂「天壽不貳，修身以俟之」，所謂「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孔子所謂「造次必於是，顛沛必於是」，所謂「内省不疚，夫何憂何懼？」《中庸》所謂「上不怨天，下不尤人，素位而行，無入而不自得」是也。自得非快意之謂，正是自己心中能得天地之理，語其極則如孟子「居天下之廣居，立天下之正位，行天下之大道」，方是自得之至人。若能存此心，則無往不可以自勉厲，又何順境、逆境之有？

凡人拔俗自立，要須在胸中有把柄，不得在外面露圭角。所以學問要有真涵養，人不易識，亦不至於形人之所短。《周易》第一爻便重在潛，至外卦之極，則言「亢之悔矣」。且學人心中常有歉然不足之意，外面又安得有岸然不同之象？非但是以晦爲明，以圓爲方也。

聖賢之書千言萬語，懇懇切切，只要成就一個「人」字。然人或終日誦讀，視爲口頭常語，不知警策，故古人又有《功過格》、《感應篇》等書，最足令人啓發，最

能有益身心，不可不熟讀以自考察，尤要有常，不可因循作輟。余初見此書，猛然汗下，每夜逐玩一遍，私記功過。後適有人知之，笑曰：「顏子四勿工夫豈不直截，何用他求？」余爽然心服。自是止日誦四語，久之熟而不察，繩檢漸鬆，泛泛無成，不覺潛滋暗長之爲患。蓋四勿工夫簡易，非賢者明健之資，安能如此爽快直截？《功過格》、《感應篇》則逐件逐條，可以詳細檢勘，步步省察，中人以下寡過之法，莫妙於此。故顏子以「四勿」爲目，學者則當以四勿爲綱，以《功過格》、《感應篇》等爲目，不可爲人言所誤。凡大言服人者，未必俱從自身體驗中來也。但讀《功過格》、《感應篇》、《陰騭文》諸書，斷不可萌邀福之心，只要求其寡過遷善，借此科條，便我檢察而已。

金兆燕《棕亭古文鈔》卷一〇《贈君公塾訓跋塾訓附錄》 學生要用心讀書，虛心受教，外面不可結交匪人，館中不可優游虛度。工夫要勇猛、沉潛、精進，不可自恃。讀書要實實記得。講書要實實領會得，讀文須擇其靈動、有生發者讀之。作文要體貼書理，要揣摩聖賢語氣，前後要有步驟，有針線思路，又要生發得開。（在題理上尋，不是多引經書之說。）凡一題到手，睜開眼孔，放開手筆，將題之前後左右虛處、實處周詳審度，實實在在，自出心裁，做一番新樣文字出來方好。而頭一篇更要緊，頭一篇之破題、承起講尤著實要緊，不可草草混過。起講頭須要有意思，有體格，有氣燄，不可纖小取憎。至於《小學》論，則隨意生發，無所不可，愈出愈奇，愈奇愈正，手舞足蹈，左宜右有，自入佳境，但不可冗沓駁雜以起厭耳。書法要筆筆端楷，亦開卷引人歡喜之一端也。勉之勉之！切記切記！

此先君子少時，祖父自京中所寄諭也。兆燕初讀書，先君子即以此付之。至臺駿十歲，兆燕又以此授。後臺駿授之璁。丙午秋，璁歿，檢其篋笥，則此紙完然，與所讀經書同襲。昔趙簡子以訓辭書二簡授伯魯，無恤，無恤誦其辭甚習，求其簡，出諸袖中。璁年少能文，好學不倦，克家之器也。乃年甫逾冠，僅以諸生食餼四年而亡，喪予祝予，抱慟曷極！今仍命臺駿爽池奔之。他日我祖、我父在天之靈使如顧況之再得非熊，而恭衍此訓於無斁，豈非大幸也歟！乾隆五十二年歲次丁未仲春，孫男兆燕謹識。

余廷燦《存吾文稿·詒穀草堂記》 詒穀草堂者，吾父播遷時手自芟荆斬樹，塋土葺茅成之，以課廷燦兄弟三人者也。堂高不及三仞，縱十之五，廣三之一，東西有室，廣不及堂之半。蓋自先曾大父丁明季，先幾去長沙城累世居第，遯入影珠山，至先王父竟中落，貧不常厥居。自先王父規度擇里，謂麻林磡山川清遠，士擅文學，決計定宅，至吾父竟十五廢書。其後且益貧，無以教厥子。一歲翻然貨田宅，以其所餘換周氏棄產，亦未敢去離麻林磡，成前志也。然已三世歷四遷，廛廛餘薄田三十畝供饘粥，茅屋數椽庇風雨。是時廷燦年六歲，伯子桐九歲，季子梯四歲，俱可就傅受經。吾父即日闢西園，斬榛蕪，以作書舍。諸子亦日隨父捧土折枝，共助邪許聲。堂成，適遭無藩籬，可遠觀。父忻舉一觴曰：「是可以教吾子矣。」乃命諸子就學。父出則督耕，入則坐草堂，爲諸子講《孝經》、《小學》，課《毛詩》、《周易》四子書。即熟讀成誦，無一字齟齬，乃喜；有蕩佚，即予笞。笞以竹，長可尺五許，笞畢則納之壁空中。如是者三年，持手處沾澤熒熒有光。其後賓禮師儒，購求書籍，招延鄉先生時節來草堂參互講析。又四年，諸子或夜分未寢，或鳴鷄即起，吾父亦坐聽書聲，欣然忘倦。嘗取棗栗啖廷燦，以手摩其頂，厲聲曰：「兒壹意向學成人，吾他年即死亦瞑目！」無何，一夕草堂燬於火，廷燦與廷梯方熟睡，猛起，從火光中躍出，赤脚立雪塊上，僅僅脱死，書籍無有存者。父愀然曰：「是豈不足以教吾子哉！」自是伯子以貧廢書，季子以病廢書，廷燦亦走四方問字，而草堂僅餘敗壁矣。草堂既燬之四年，父始葺居舍，易茅以瓦。又八年，築雲香書屋於東園自居之，然皆非其志也。記某歲，廷燦遠自外歸，忽見草堂繞竹扶疏，新松以次排立，吾父無日不流連其間，徐乃指敗壁示廷燦曰：「吾所以教諸子者，僅餘此耳。吾年來種竹，竹添孫，漸得千竿；又種松，松遲於竹，待數年後直幹參天，雲濤與風梢搖漾，雖畫圖不是過也。」方言時，松纔與腰齊。

又六年，廷燦成進士，入史館。明年，以父病請急省覲，則琅玕萬个，虬龍屈蟠。時廷燦子永賢七歲，廷桐次子名賢十四歲，心賢五歲，俱讀書，有若向之三人者然。父命仍就草堂課諸孫，於是擴其西偏，築軒輔堂。軒較廣，東室將就圮，更之。堂壁之烟火蒸蝕，隱隱如畫不可辨者，則仍其舊。父乃詔小子廷燦曰：「是堂吾手自築，以課爾兄弟者也。是竹是松吾手自種，以護斯堂者也。今竹長松茂堂新，而吾孫適抱經就傅。《詩》言：『君子有穀』。詒孫子穀善也。汝祖嘗喜此鄉文學可定宅，則汝祖之志在詒穀也。其以詒穀顏草堂，汝其爲予作記。」廷燦謹受命，泣而述次之。蓋草堂始於雍正乙卯，火於乾隆壬戌，再葺於乾隆壬午，吾父之志實與草堂相終始。廷燦登斯堂也，每懼不克負荷，後嗣子孫永念肇造之艱、重新之故，應有惕然思奮然起者。

尚鎔《持雅堂文鈔》卷三《再與宮鐵橋書》 昔盧抱經學士教其從子曰：「六

經之外，當讀《爾雅》、《説文》、《史記》、《漢書》，然後博覽羣書，其不解者鮮矣。」鎔常即其言思之。讀《爾雅》則六經之古訓明，讀《説文》則六經之古字識。自南宋迄前明，道學文章每招通人之譏議，以其疏於《爾雅》、《説文》也，讀此則始基美矣。經學粗明，似可讀子，然諸子言多不醇，且難遍讀，唯《史記》上括經子，下開史例，讀之可知六經之人，可識百家之略。然言成一家，史例猶未純也。《漢書》則斷代爲史，義例最鈍，後來《二十史》皆遵其法，且傳志網羅宏富，非唯古學之藝海，抑亦時文之典林，童而習之，終身用之不盡。由此博覽羣書，固不知者少，即天下難明之事物，亦多瞭然於心矣。然則讀書之真詮捷徑，孰有過於此者乎？乃今人倖科名之易取，欲子弟之速成，時師又謬種相傳，苟且了事，於是天下雖有性敏才高之士，亦畢生沉没於俗學而一無所成矣，豈不大可哀哉？足下仕而好學，子又克家，及此成童，課以此法，五年便可卒業，庶他日成有源之學、有用之才，光國家而耀閭里，不特交好之私幸也。鎔白。

尚鎔《持雅堂文鈔三集》卷二《寄從子志衡書》　十月十三日得家書，知志衡補弟子員。客心甚喜，非喜女得一衿，喜女從此可爲古學也。

女嘗好觀古書，欲爲古學，即女父亦欲女從予學，予曩拒而不許者，以予好爲詩古文，蹉跎數十年，累遭詆毀，不欲女遽效之也。予家累世讀書未嘗宦達，惟生員舉人尚能踵接，女今既爲生員，幸承父業，安可陷溺於俗學而不思自立乎？然非教女舍舉業而專爲之也。昔朱子與人論舉業，憤然曰：「今日要作好文者，但讀《史》、《漢》、韓、柳而不能，便請斫取老僧頭去。」朱子，理學大儒也，教人爲舉業而所言乃如此。今人抱高頭講章自相賢聖，目不見古今之書，耳不聞天下之事，坐荒邨之講席，矜謬種以相傳，縱倖取科名，未死而骨先朽矣。

夫《史》、《漢》、韓、柳不過學問之初階，非僻書也。今人亦多讀之者，然但觀選本而不購全部，此於舉業終不佳，何況古學？蓋讀《史》、《漢》之文，必遍觀紀、傳，即事研理，乃可知其人而論其世；使但觀選本，選本多删節不通，何以見其人之賢否，與其世之治亂，而有益於身心哉？

予游蹤幾遍天下，所見名士大都漁獵類書，不知經、史、子、集之全美，雖競爲夸飾，一遇通人，便立敗於當前矣。故爲舉業而不讀《史》、《漢》、韓、柳，則爲邨學究；爲古學而不讀《史》、《漢》、韓、柳，則爲假名士。朱子專爲舉業言之，予兼爲古學言之，其意一也。

女嘗苦讀書難記，夫讀書如交友，嘗見面則能記。女試思一年之内爲舉業之外暇日甚多，倘不聚爲浮談，出爲鄙事，則《史》、《漢》、韓、柳之全部，豈難讀而記之哉？女家雖貧苦，購此四書尚不難，人正宜於貧苦之中自堅志氣，自精學業。女今年甫二十七，窮達有命，爲古學尚未晚也。

予之詩古文，近人頗以魏勺庭、李穆堂、蔣苕生相比擬，而又有議三子者謂勺庭精而不典，穆堂博而不醇，苕生堅而不細。此雖近於刻，予常取爲韋弦旦夕自儆。然此未易遽爲女言也。

去冬婁澗筠明府與予書，惜予古學無傳人繼。自今女其於舉業之餘，枕葄此四書，又由此四書以博通羣籍，則詩與古文，豈特爲予之傳人哉！勉旃自愛。勿以此書示外人。

潘德輿《養一齋集》卷一三《論學示兒子》　昔孔子論古之學者、今之學者之分，分以人也。若今之學，并非古之學也。古之學，學其有用者，今之學，學其無用者。曷爲有用？專讀經史，以求義理之學是也。曷爲無用？略經史之義理，而爲訓詁詞章之學是也。今毋高言三代士，即以漢士論其學，不過通一經之義理，遂明政事，美文章，投之所向，無不如志。今之學，其多百倍于漢人，政事益不明，文章益不美，多而無用也。微特無用而已，其政事皆陰祖申、商名法，與經義剌謬，其文章纖仄淫蕩，實經之仇讐，所學皆害人物也。又非特用之時害人也。方其學之也，羣籍充棟，視如百寶，紛欲攫取，手獵目耕，晷促繼夜，駢羅著録，雕肝鉥腎，矯爲宏麗，冀惑庸士，鋪潤刻峭，惟恐不極。下及讕言，爭相仿摹，血枯精耗，掌皸睫眩，内外薰剥，如刃如火，故今多不嗜學者，誠畏其難也。有不避其難者，學之名未大起，已病且死矣。既病且死，人猶譽之，惜之，不知皆古人之所笑也。古人仁且智，肯爲是哉？其學未嘗不博而一以經爲準，其治經未嘗不覺傳注而一以聖爲鵠。其志專易立，其事約易爲，其塗直易行，心不勞，力不罷，要歸于明聖人之大義，自得于己而已矣。故發憤可忘食，而樂亦可忘憂。其樂也，萬古六合，獨來獨往，陰闔陽闢，鳶飛魚躍，非若今人之學之有苦而無樂，徒倚人之樂爲樂。人即樂之，而已害身且害世也。然則古之學也，有用而安；今之學也，無用而危。作德心逸日休，作僞心勞日拙，古今之學之謂也。

漢以來學最博者，無踰鄭康成、張茂先。康成之訓詁，至今宗尚，蔽經之言十可四五，聖人之道未必其有所得也。茂先詞章不能勝人，病國殺身，人益醜之矣。曷不師漢以來善學者乎？董相下帷講《春秋》，而《三策》有王佐才也；諸葛公讀書觀大略，而伊、吕伯仲也；陶元亮讀書不求甚解，而品參夷、惠也；韓退

之之非三代、兩漢書不敢觀，而言幾配經也；劉司户專治《春秋》，而直言偉論與龍、比争烈也。此五君子者，非不勤學，而非今之勤學者也。汝曹即蘄美文章，不五子之文章是學，而誰學也？

世每言有通儒之學，有俗儒之學，吾甚韙之，恨無舉通儒之學之得、俗儒之學之失，詳示人者。吾頭白齒豁，悔舊學誤于無用，今爲汝曹詳之，欲汝曹不以多觀雜書爲能，而以明經史大義自得于己爲貴，立身臨政、處事屬文之用，將有不期而自得者。若夫時人之愛憎，名場之利鈍，于汝曹定命無毫毛增益，惟不知命者紛趨焉，汝曹戒之。

李文耕《喜聞過齋文集》卷三《課孫偶記》　讀書須反到自己身上來，如讀《湯誥》「惟皇上帝，降衷于下民，若有恒性」，及《左傳》「民受天地之中以生」，便自問我亦是天所生之民也，天降衷于我在何處驗出？我之恒性在何處見得？孟子教人因惻隱、羞惡、辭讓、是非之情，體認仁、義、禮、智之性，便是這個意思。如今須自問我之用情何者是惻隱，何者是羞惡，我何以有此惻隱，何以有此羞惡。便從此認出我之仁來，認出我之義來，則自可知恒性之不虚，而降衷之可信矣。又如讀「所求乎子以事父，未能也。所求乎弟以事兄，未能也。」便自問聖人爲子爲弟，何以尚且自愧未能？我們爲子爲弟，能如聖人乎？我們如今敢自信能事父能事兄乎？如此體貼，方是讀一句得一句。蓋讀書所以講明爲人之理，學爲好人也，若不體貼在身上，何與於爲人，何貴於讀書乎？爾輩省之。

學所以求道也。道安在乎？《中庸》註：「道者日用事物當行之理，皆性之德而具於心，無物不有，無時不然。」可見天理流行，隨處充滿，無少欠缺。而最切處，即在日用事物。離了事物，則天理無着落處。離了天理，則亦不成事物。故孟子一言以蔽之曰：「有物有則。」蓋物即日用事物，則即天理也。註中「有耳目則有聰明之德，有父子則有慈孝之心」，不聰明則不成耳目，離了耳目則聰明亦無着落處。不慈孝則不成父子，離了父子則慈孝亦無着落處。推之飲食、衣服、一言一動，皆有至當恰好準則，便是天理之即物而存者。是以學者致知之功，則曰在即物而窮其理；力行之功，則曰隨事精察而力行之。觀夫子於樊遲問仁，則告之以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於子張問行，則告之以言忠信，行篤敬，便全是在日用事物上切實用功。且要之以固守，則曰之夷狄不可棄；勉之以操持，則曰立則參前，輿則倚衡，可知離了日用事物，更無處體認天理，不隨事隨物體認天理，亦更無用功處矣。學者但守定夫子告樊遲、子張兩章書，終身體貼，隨時檢點，不患不到聖賢地位。其他溺於詞章功利，惑於虚無寂滅，均不可與入堯舜之道，爾輩識之！

《大學》之提要在誠意，《中庸》之歸宿在誠身，子朱子以《大學》誠意章爲人鬼關，《中庸》言誠者，物之終始，不誠無物，亦人鬼關之意也。孟子謂至誠而不動者，未之有也，不誠未有能動者也，則更斬釘截鐵，情激於辭，猶《大學》、《中庸》之意也。曾、思、孟傳授心法，具在於此矣。學者爲善去惡之心不實，總是自欺終身，爲聖賢門外人，甚之便爲掩著之小人，再甚之便是無忌憚之小人，爾輩辨之，不可不早。讀書做人，總是小心敬畏，一時一事不可放馳。蓋敬則心存，心存則理得。畏是敬之況着警動處。君子畏天命，畏大人，畏聖人之言，是無事不敬畏也。《中庸》註：「君子之心，常存敬畏，雖不見聞，亦不敢忽。」是無時不敬畏也。《詩》云：「如臨深淵，如履薄冰。」又曰：「畏天之威，於是保之。」《書》云：「慄慄危懼，皇自敬德。」《易》言：「敬慎不敗，以恐致福，以惕無咎。」聖賢憂勤惕厲之心，千古如見，其主意總期於内省無咎，其要歸則無不生於憂患。否若反敬畏，則爲肆，一肆則無所不至，不知其所終矣，須親切認之。

拈題作文，原不害學，且正是窮理功夫。蓋非於聖賢所言道理爛熟胸中，並於聖賢性情、心術體會有得，必不能代聖賢立言，而言之親切有餘味也。且又疏引六經爲證驗，包羅史事爲發明。古今名文，原有可以當註疏讀者，往往看書未遽明晰，得一二名文，讀之遂覺融釋浹洽。若立志作文，主於講明道理，則作文正是窮理最細緻功夫。窮理到細緻透澈處，做人豈不大得把握？惟是今人作文，只想抄寫聖賢話語混主司，求科名，爲將來利禄之地。是學文之始，心術先壞，文自文，人自人，詞華自富，品地自汙。甚有自負能文，而行檢愈不自顧惜，謂自有其傳之不朽者，而不屑拘拘於小節，遂有品行卑污，在市井人下者。至於號稱風雅，浮薄尤多。蓋其以傲爲骨，以縱爲豪，已與聖賢之敬畏小心相矛盾，而又濟之以酒，益之以狂，求其發乎情止乎禮義，足爲名教增重者，百不得一二。其他蕩檢踰閑者，不勝屈指數。是非詩文誤人，其所以立志爲詩文者誤之也。爾輩爲文，須早辨此。

人生嗜慾多端，其大者莫過於利。蓋一切宫室、車馬、衣服、聲色、玩好，皆取足於利，故攫營臭逐，力相競、智相軋也。利以義爲權衡，而當其心豔於利，雖犯義，有所不顧。利與害爲因緣，而當其心迷於利，雖取害有所不恤。不知利爲人所同欲，即爲人所共争，放利而行，則召怨之媒也；專利自封，則叢禍之府也。

心術以利而壞，聲名以利而污，行檢以利而敗，至於身爲民上，有勢力以濟之，其取利倍於常人，其得禍亦倍於常人。自古貪墨之敗，其害最烈，有身家隨之者，有性命隨之者，是財貨本屬毒藥，而人自誤認爲美食也。故《孟子》七篇，首遏人之言利，而《大學》於財聚民散，悖入悖出，三致意焉。學者行己，大端最先辨此。

暇日孫輩問字，偶舉讀書做人大端告之，諸孫能篤信予言，則由此跟尋，便得塗轍，不至歧之中又有歧也。

李文耕《喜聞過齋文集》卷三《課孫續記》　學者必學聖人，非夸言以自大也。蓋聖人者，道之的，猶射之有正鵠。射者未必皆中的，然未有舍的而爲射者，其中不中，則看審固之力何如耳。如伯夷、伊尹皆是聖人，孟子姑舍之，而必學孔子，非薄伯夷、伊尹，總是認的真切，心專力正，不肯少涉游移也。然立志必至於聖賢，而取善不遺於芻蕘。故第見賢者，必思與齊，三人同行，厥有我師，隨事採訪，隨時集益，乃能湊合融會，到聖賢地位。蓋聖賢品地，去庸流不知幾千里，然只是人倫之至。如今有人發一言，行一事，合於人倫至當恰好，即聖賢亦無以過，是資我取法者，原無窮也。不隨處虛心集益，便無有長進處，爾輩識之！

學問最忌矜伐。矜伐之由，總是不見其大，不知道理之日出不窮，學問之日新不已，聖賢之日進無疆也。如自滇南赴京都者，知專向北方走去，則走一步少一步，原有必至京師之勢。然必真進彰儀門，乃是京都，若差一步，猶門外人也。況甫至京都，雖見宮闕之壯麗，禁衛之森嚴，然其中巍煥堂皇、曲折深秘之處，不易得而見者正多也。爲學何獨不然，如我輩雖自待不苟，立志做好人，然真入聖賢之門，而升其堂，入其室，正未知將歷多少境界。乃今人會作文，便傲不能文者；會作詩，便傲不能詩者，不知詩文小道，去聖賢之道甚遠也。又有略認聖賢之門徑，稍知從行誼上講求者，便以一得半解侈然自多，以爲程朱不過如是，不知程朱何可當，祇見其不知量也。更有甚者，竊聖賢之餘緒，輕爲著作，襲道學之聲氣，高自標題，不知聖賢之所以異於人者，只一段真處不可滅没，一不誠，則無物矣，況欺世盜名乎！無爲有，虛爲盈，久假不歸，皆學問之賊也，有志者戒之。

立身處世，一守情理之正，乃是立於不敗。彼行險徼倖，亦有安穩時，兼有得意時，然不依傍著道理，便已入於至險，不必待天理昭彰、水落石出之時。智者見禍於未然，非懸揣之，乃實勘其不合情理者而斷之也。

不使天下有過不去之人，此處人之大端也。雖人慾無涯，必有裁節，然大體總教過得去。此不獨是用情之正，即凡思患豫防之道，皆先從此處熟籌。

天下紛紛，只在「利」字上，相擠相傾，得步進步，其勝負分數以勢力爲斷。論所欲，則直谿壑。然孟子推言利之禍，至於不奪不厭，蓋亦不能測其所至也。人心世道之患，莫大於此，苟不見悖入悖出之禍，孰能信不貪之爲寶也哉！

人苟惟利是圖，必不能顧惜廉恥，廉恥喪而萬事之防去矣。此在市井人，原不足責，我輩幸讀聖賢書，豈可没志氣若此！況利制於義，亦制於命，命裏若無有而不享，徒失操守，爲人鄙薄，何如不貪爲寶，心境安恬，有實在受用處乎！此等處，須看得透澈分明，脚跟方能立定。

學問是知行兩事，知者知所當行之事，而求精於理也；行者行其所知之理，而見之於事也。如今讀五經、四子書，只知爲行文題目、八股料子，於行誼無所關涉，所知非所行也，至其日用之間，任情率意，並不依傍平日所講之五經四子所行，非所知也。如此者，儘管讀經讀史，作詩作文，一輩子是氣質用事，人只是個俗人。爾輩甘心爲俗人則已，如不甘爲俗人，亟須於此猛省。

躬自厚而薄責於人，此立身處世第一韋絃也。今人好訾議人，每於無可指摘者，推求不已，即其論人之嚴，絲毫不容放過，疑其自立處必有過乎人者。及察其所行所爲，却止庸俗平常，而暗室屋漏中，或尚多不可對人者。是徒以君子厚望人，而在己反自安於不肖也。自修者必不如此，爾輩識之。

李文耕《喜聞過齋文集》卷三《再諭諸孫》　學者應讀之書，自四子、六經外，其最切要者，《小學》、《近思録》、《困知記》、《居業録》、《楊園十六種》、《三魚堂集》、《大學衍義》、《讀書録》，皆性命之文，六經、四子之階梯也。其餘有發明正學、足資講貫者，皆當參考。乃近日學人惑於異端者，既顯與諸儒之説爲敵，其局於舉業者，墨守高頭講章，崇爲八股生活，至於儒先著述，不復窺尋。或且藉口於先儒之説不出四子、六經，讀四子、六經足矣，何必更尋諸儒。不知諸儒之説，惟其不出四子、六經之外，故能闡發四子、六經之奥，開關啓鑰，導人以孔孟之正路也，如果認真四子、六經，舍諸儒之説，更從何處問途？即如伏羲畫卦，通神明之德，類萬物之情，夫亦何義之不包，何象之不顯者？而文、周、孔三聖人，繫辭作傳，娓娓不已。夫三聖所作，豈有加於伏羲圖象之外，然使三聖人一無所作，今人但得觀其圖象，其將何所從入？又如堯授舜以「允執厥中」一語，天下萬世之言道者，豈能出此語範圍之外？然舜之授禹則已益以危微精一之三言矣，謂舜之三言有加於堯之一言，則不可，然使無舜之三言，而後之學者竟不知從精

一下手，則又何從知中之所在而執之？又如《論語》一書，聖人指示學人，無不詳盡，而子思子則已憂道學失傳，而《中庸》以作，即《大學》聖經一篇，整整齊齊，修己治人之道大備。而曾子復作《十傳》釋之。謂《中庸》之言有加於《論語》，《大學》□□更精於聖經，則不可。然謂《論語》已是，不必更讀《中庸》，聖經已足，不必更讀《十傳》，又烏乎可！再如恕之一言，原可以終身行，而夫子已自加註解，曰「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無此八字註脚，則恕之一言，恐未能的確明晰。况夫子亦就恕之現成者言，若初學做此恕字，須從博文約禮來。蓋非至於物格知致，則推己及人之中，恐夾雜非禮之禮，非義之義，其誤不小。先儒所謂無忠做不出恕來，正謂此也。不參先儒之言，遂能遵聖訓而無差乎？總之，今人不尋諸儒之書，仍由其於四子、六經不曾身體力行，只因科舉題目出在《四書》，八股材料儲在六籍，故相與循誦習傳。使不以八股取士，則四子、六經且將束之高閣，更何有於儒先之説？噫！有諸儒之説開關啓鑰，提發要旨，尚恐溺於功利，惑於異端，不能得孔孟正路，收四子、六經之益，而况墨守高頭講章，謂可以日進高明，修其身以及家國天下，非惑之甚者乎！至於讀諸儒之書，塗轍已正，而鞭策不力，仍歸無成，則是自畫自棄，而非書之無益於人也，是又所當早自猛省者矣。

庄述祖《珍執宦文鈔》卷五《座右銘》 余不幸，不獲奉先人之訓，少不知學，壯而無成，其可愧怍多矣。既以是爲後來者戒，間授兒子以《小學》之書，頗知辨句度，求義理，循是漸進，庶不迷於所往乎。雖然，學所以淑其身心，母徒以是爲父師之教，而口耳受之也。約舉諸儒先生論學大旨，及所竊聞於前聖之遺經者，銘其座隅，且以自警：

女之不學，謂女父無以教。學而不好，而行不修，實乃身之憂。憂之何如？曰惟爲仁。欲仁仁至，道不遠人。在禹之世，民以仁遂。我觀夏時，乃育乃位，雉雊曰震。不覩不聞，戒慎恐懼，操之斯存。操之何如？事兹克復，天理渾然，於昭爾獨。徇欲者妄，循理者誠，剖析毫芒，擇之必精。擇之何如？致知格物。内外動静，凛此四勿，昧所先後，陷於異端。集義主敬，力廻狂瀾，是謂正學，諸儒攸述，悖之則凶，修之則吉。誨爾童蒙，正爾始基，希顔之復，欽禹之孜，毋曰未知，成人在斯！

秦瀛《小峴山人文集》卷一《文説示兒緗武》 以辭勝者非文也。雖然，古人之教有質焉，有文焉。有文無質，虚車之飾，麒麟之楦，羊質而虎皮也。若是者，質貴，第有其質矣，而闇汶樸嗇，譬諸堊髹、泥埴、腐木、溼鼓，又曷尚焉？夫玉不雕璠璵不成器，言不文典謨不作經，文之不可以已，猶質之不可以少也。且夫日月星辰，天之文也；山川草木，地之文也；黼黻藻繢，人之文也，於爲文亦然。雖然，文非易言。不文之病在乎不學，學者何？礪於古而已矣。《説苑》曰：「礪，所以致刃也；學，所以益才也。」《法言》云：「有刀者礲諸，有玉者錯諸，弗礲弗錯，焉攸用諸？」此學之説也。多學則文賁而質益堅也。余子緗武學於文有年矣，其爲文也不足於文，作《文説》。

楊鳳苞《秋室集》卷四《與族弟拙園書》 前在夙好齋頭，與諸君子使酒談詩，可稱雅集，恨不作平原十日留，返櫂匆遽，能無戀戀？諸君自必有詩紀事，可以見示否？念三日軋邨之行，想老弟與諸君同舟顒候，便道過舍，而空谷足音，叀深悵惘。《芳谷詩鈔》三、四兩卷已評點訖，山茨、席門尚未商定，望後當有以報命。芳谷愚許爲松陵詩人之冠，要非虚譽。山茨孳孳好古，不第作科名中人，詩亦雅近樂天。席門吾湖後來之領袖，當勉之以實學，所謂餘事作詩人可耳，不當使僅以風雅名家。即以詩論，亦不可專法近人，當於《三百篇》、《楚辭》而外，取蕭統、徐陵、左、郭諸人所録，熟復精研，下及三唐、兩宋、金、元、明，暨國朝諸大家，博覽旁搜窮原竟委，佐之以經史，加之以功力，然後可以千秋自命。愚所望於席門者，此也。少陵云：「讀書破萬卷，下筆如有神。」竹垞云：「必也萬卷儲，乃足供驅使。」此作詩之準的。一「破」字，一「儲」字，具有深意，莫視爲老生常談。若以近人爲師，有不朝榮而夕萎者幾希，豈所期於席門哉！老弟以爲然否？林石之才是席門勁敵，惟書法稍遜。書亦六藝之一，不可忽視。愚少孏握兔，長愧塗鴉，今不堪作店帳券舖書手，悔莫可追，故每懇懇勸人。聞之學書要訣在於搦管，前見其執筆未能離掌，恐未爲得訣也，望以鄙意婉致之。又，林石所作觀風詩賦二篇劇佳，約略過目，未能成誦在心，祈録以惠我，將持示鎮上自誇爲詞賦家者，使之慚恧無地。

近見錢塘朱青湖《抱山堂詩集》，其風格可與吾鄉姜笠堂頡頏。青湖名彭，杭之翹楚，洵名下無虚士。又有桐鄉人程綸者，近與其邑三四人同刊詩稿，綸所著《葦邨詩鈔》，白舫攜以見示，閲之堪發一笑。即其指孔仲達《尚書正義》名爲漢疏，他可知已，乃毫無知識者。論其詩，尚未入門，不及芳谷、席門遠甚。聞渠頗囂囂自得，蓋爲邑人所推重故也。今之所謂詩人者，大率類此。寄語諸君勉爲之，毋自畫。席門偕往武林之行，未識决意否？同訪青湖，亦一快事。前呈拙詩，中有誤筆，如鼓勇作猱，「升勇」誤作「儳」；「或疑逐夸父」，「逐」誤作「離」；

「繫非吳越後」誤作「維吳越王造」。此就所記憶者言之，其他謬誤恐復不少，希爲改正，并摘疵類，使知闕失是幸。日來借閱墨裁，真同嚼蠟，拈題到手，率爾成文，既不及古人於萬一，復不如時下之腐爛，可以欺冬烘頭腦之主司，故屬草方定，即棄之故紙堆中，紛紜轇轕，茫若迷途，又無可問津者。老弟近作必富，乞門下高足弟子抄録數義寄下，俾愚奉爲指南，何如？近科西吳中雋寥寥，吾黨之中又弱一个，尚祈努力精進，以繫後來之望。近履諒多佳致，溽暑將臨，眠食諸宜慎重。某頓首。

楊鳳苞《秋室集》卷四《三與家拙園弟書》　北硯歸，知弟近學《易》，喜甚慰甚。自明以來，言《易》者率本陳邵羲圖文畫，芒然如墮雲霧，反嗤漢唐羣儒爲未精粹。以弟穎悟，必能尋求圖畫之先，無煩以摒擋探天根、躡月窟，一切之淺易以相告也。蒙年來于學毫無所得，惟悟文能宗經，乃爲可貴。竊嘗以唐花自警矣。冬月之藝唐花者，置之密室中，擁以流黄，沃以温湯，薰以涼燄，扇以微風，轉瞬間蕤蕤然瓣萼怒發，紛紅駭緑，觀者目眩，謂敓化工之巧矣。然不旬日，花漸萎，葉漸零，并根荄亦已壞腐也。今之爲辭章而急以求名者，何異于是？弟方温經，恐有以務末舍本之説，以阻進修者，用敢以鄙愚之所自警相質，弟以爲然否？惟留意焉。近日閱胡、李二志，竊歎遺聞放失，文獻無徵，欲假湖録中《經籍》、《金石》二考，以廣見聞。此書知弟極珍重，不輕示人，望破格慨借一閱，以半月爲期，即當奉還，決不食言。毋使有放翁荆州之感，則幸甚。餘俟續宣，不備。

查揆《篁谷文鈔》卷八《書課會圖》　女士以經口授人，自伏勝女始，至施諸圖畫，曹大家授馬融《漢書》句讀，韋逞母宋氏授弟子《周官》音義，當典午以前，婦學未廢，如此其盛也！厥後士大夫家内外之辨愈嚴，閨闥之賢而文者遂自以其世學授於家。胡文學謙爲予言，少孤，受書於母氏，今年且七十，教其孫舉於鄉，又教其曾孫矣，謀所以娱其親者，爲之圖曰課曾，見母氏之賢且勞也。今稱孤寒士，多賴母教母慈。其教必遲久而後能入，而其效則倍於嚴父，自教其子以及其孫、曾，蓋無不然。范喬受遺硯於其祖，喬視硯初無所觸，其祖母爲言之，始流涕感激，奮於學，抑可證也。且夫孩提之童，知有飲食而已矣，然其父哺之，終不如其母哺之之甘者，狃於貫也。今母之賢，日以經籍哺其子若孫，以及其曾孫，使笑啼襁抱之日，已視讀書如食飲之常，有不厭飫而鼓舞者，幾希矣。《大田》之詩，疏云：「曾，重也。自曾祖以至無窮，皆得稱曾孫。」由斯言之，母之年壽正未有艾，曾孫之受經於母者亦與爲無窮也。書其後以復於文學，即以爲母壽也。

胡承珙《求是堂文集》卷五《求是堂文會記》　中村董氏，故吾涇望族，前明中丞萬英公、大理卿萬紀公兄弟，以學問經濟輝映一時。是後其族人多讀書能文章者，至於今不衰。歲時合族於始祖某公之廟，爲文會以課其子弟之秀者，法至善也。其别有文德堂文會者，則其支祖文仁公後裔之所立也。文仁公於中丞大理爲從兄弟，其後嗣尤繁衍，多俊秀，乾隆己酉共醵金若干兩，爲會於文仁公之廟，别於其始祖以下，而名之曰文德堂文會。歲時有課試於鄉及禮部者，有贍獲雋者，有賚邑之義舉關於學校者，皆有助經紀規畫，則某某五人之力居多焉。近溪孝廉於文仁公爲世孫，與予相聚京師，暇輒述其事，而屬爲記之。今天下有書院，課其境内之秀者，所以佐學校之所不及也，而東南諸郡類多世家巨族，則往往各有文會，以自課其子弟，又所以佐書院之所不及。余謂士之生世，所宜汲汲者固不在文藝也，處則立身行己，爲善於其鄉，出則砥節奉公，思有所以濟於世，然苟非講貫於平日，漸摩於同志，則不能涵養以成其材。今之書院大率名存而實亡矣，惟文會則皆其本宗之人，情親而易敦，業同而易習，父師之教必誠，子弟之帥必謹，厚風俗而儲人材，蓋莫先乎此。近溪爲詩文皆有法度，人亦磊落具識解，試歸而以吾言告其族人，相與勉爲有本之學，以希紹中丞、大理之遺風，而不徒汩溺於文藝之末，則善矣。

曾國藩《曾文正公全集・家書》卷一《道光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四位老弟足下：【略】九弟歸去之後，予定剛日讀經，柔日讀史之法。讀經常懶散不沉着。讀《後漢書》，現已丹筆點過八本；雖全不記憶，而較之去年讀《前漢書》，領會較深。九月十一日起同課人議每課一文一詩，即於本日申刻用白摺寫。予文、詩極爲同課人所贊賞。然予於八股絶無實學，雖感諸君獎借之殷，實則自愧愈深也。待下次摺差來，可付課文數篇回家。予居家懶做考差工夫，即借此課以摩厲考具，或亦不至臨場窘迫耳。

吳竹如近日往來極密，來則作竟日之談，所言皆身心國家大道理。渠言有竇蘭泉者（塽，雲南人），見道極精當平實。竇亦深知予者，彼此現尚未拜往。竹如必要予搬進城住，蓋城内鏡海先生可以師事，倭艮峰先生、竇蘭泉可以友事。師友夾持，雖懦夫亦有立志。子思、朱子言爲學譬如熬肉，先須用猛火煮，然後用漫火温。予生平工夫全未用猛火煮過，雖略有見識，乃是從悟境得來。偶用功，亦不過優游玩索已耳。如未沸之湯，遽用漫火温之，將愈煮愈不熟矣。以是急思搬進城内，屏除一切，從事於克己之學。鏡海、艮峰兩先生亦勸我急搬。而城

外朋友，予亦有思常見者數人，如邵蕙西、吳子序、何子貞、陳岱雲是也。

蕙西嘗言：「『與周公瑾交，如飲醇醪』，我兩人頗有此風味。」故每見輒長談不舍。子序之爲人，予至今不能定其品。然識見最大且精，嘗教我云：「用功譬若掘井，與其多掘數井而皆不及泉，何若老守一井，力求及泉而用之不竭乎？」此語正與予病相合。蓋予所謂掘井多而皆不及泉者也。

何子貞與予講字極相合，謂我「真知大源，斷不可暴棄」。予嘗謂天下萬事萬理皆出於乾、坤二卦。即以作字論之：純以神行，大氣鼓蕩，脉絡周通，潛心內轉，此乾道也；結構精巧，向背有法，修短合度，此坤道也。凡乾以神氣言，凡坤以形質言。禮樂不可斯須去身，即此道也。樂本於乾，禮本於坤。作字而優游自得真力彌滿者，即樂之意也；絲絲入扣轉折合法，即禮之意也。偶與子貞言及此，子貞深以爲然，謂渠生平得力，盡於此矣。陳岱雲與吾處處痛癢相關，此九弟所知者也。

寫至此，接得家書。知四弟、六弟未得入學，悵悵然。科名有無遲早，總由前定，絲毫不能勉强。吾輩讀書，只有兩事：一者進德之事，講求乎誠正修齊之道，以圖無忝所生；一者修業之事，操習乎記誦詞章之術，以圖自衛其身。進德之事難以盡言，至於修業以衛身，吾請言之：

衛身莫大於謀食。農工商勞力以求食者也，士勞心以求食者也。故或食祿於朝，教授於鄉，或爲傳食之客，或爲入幕之賓，皆須計其所業，足以得食而無愧。科名者，食祿之階也，亦須計吾所業，將來不至尸位素餐，而后得科名而無愧。食之得不得，窮通由天作主，予奪由人作主；業之精不精，則由我作主。然吾未見業果精，而終不得食者也。農果力耕，雖有饑饉，必有豐年；商果積貨，雖有壅滯，必有通時；士果能精其業，安見其終不得科名哉？即終不得科名，又豈無他途可以求食者哉？然則特患業之不精耳。

求業之精，別無他法，曰專而已矣。諺曰「藝多不養身」，謂不專也。吾掘井多而無泉可飲，不專之咎也。諸弟總須力圖專業。如九弟志在習字，亦不必盡廢他業。但每日習字工夫，斷不可不提起精神，隨時隨事，皆可觸悟。四弟、六弟，吾不知其心有專嗜否？若志在窮經，則須專守一經；志在作制義，則須專看一家文稿；志在作古文，則須專看一家文集。作各體詩亦然，作試帖亦然，萬不可以兼營並騖，兼營則必一無所能矣。切囑切囑，千萬千萬。此後寫信來，諸弟各有專守之業，務須寫明。且須詳問極言，長篇累牘。使我讀其手書，即可知其志向識見。凡專一業之人，必有心得，亦必有疑義。諸弟有心得，可以告我共賞之；有疑義，可以問我共析之。且書信既詳，則四千里外之兄弟不啻晤言一室，樂何如乎？

予生平於倫常中，惟兄弟一倫抱愧尤深。蓋父親以其所知者盡以教我，而我不能以吾所知者盡教諸弟，是不孝之大者也。九弟在京年餘，進益無多，每一念及，無地自容。嗣後我寫諸弟信，總用此格紙，弟宜存留，每年裝訂成册。其中好處，萬不可忽略看過。諸弟寫信寄我，亦須用一色格紙，以便裝訂。

曾國藩《曾文正公全集・家書》卷一《道光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觀四弟來信甚詳，其發奮自勵之志，溢於行間。然必欲找館出外，此何意也？不過謂家塾離家太近，容易耽擱，不如出外較清净耳。然出外從師，則無甚耽擱；若出外教書，其耽擱更甚於家塾矣。且苟能發奮自立，則家塾可讀書，即曠野之地、熱鬧之場亦可讀書，負薪牧豕，皆可讀書；苟不能發奮自立，則家塾不宜讀書，即清净之鄉、神仙之境皆不能讀書。何必擇地？何必擇時？但自問立志之真不真耳！

六弟自怨數奇，余亦深以爲然。然屈於小試輒發牢騷，吾竊笑其志之小，而所憂之不大也。君子之立志也，有民胞物與之量，有內聖外王之業，而後不忝於父母之生，不愧爲天地之完人。故其爲憂也，以不如舜不如周公爲憂也，以德不修學不講爲憂也。是故頑民梗化則憂之，蠻夷猾夏則憂之，小人在位賢才否閉則憂之，匹夫匹婦不被己澤則憂之，所謂悲天命而憫人窮。此君子之所憂也。若夫一身之屈伸，一家之饑飽，世俗之榮辱得失，貴賤毀譽，君子固不暇憂及此也。六弟屈於小試，自稱數奇，余竊笑其所憂之不大也。

蓋人不讀書則已，亦即自名曰讀書人，則必從事於《大學》。《大學》之綱領有三：明德、新民、止至善，皆我分內事也。若讀書不能體貼到身上去，謂此三項與我身了不相涉，則讀書何用？雖使能文能詩，博雅自詡，亦祇算得識字之牧猪奴耳！豈得謂之明理有用之人也乎？朝廷以制藝取士，亦謂其能代聖賢立言，必能明聖賢之理，行聖賢之行，可以居官莅民，整躬率物也。若以明德、新民爲分外事，則雖能文能詩，而於修己治人之道實茫然不講，朝廷用此等人作官，與用牧猪奴作官何以異哉？然則既自名爲讀書人，則《大學》之綱領，皆己身切要之事明矣。其條目有八，自我觀之，其致功之處，則僅二者而已：曰格物，曰誠意。

格物，致知之事也；誠意，力行之事也。物者何？即所謂本末之物也。身、

心、意、知、家、國、天下皆物也，天地萬物皆物也，日用常行之事皆物也。格者，即物而窮其理也。如事親定省，物也；究其所以當定省之理，即格物也。事兄隨行，物也；究其所以當隨行之理，即格物也。吾心，物也；究其存心之理，又博究其省察涵養以存心之理，即格物也。吾身，物也；究其敬身之理，又博究其立齋坐戶以敬身之理，即格物也。每日所看之書，句句皆物也；切己體察、窮究其理即格物也。此致知之事也。所謂誠意者，即其所知而力行之，是不欺也。知一句便行一句，此力行之事也。此二者並進，下學在此，上達亦在此。

吾友吴竹如格物工夫頗深，一事一物，皆求其理。倭艮峰先生則誠意工夫極嚴，每日有日課册，一日之中一念之差、一事之失、一言一默皆筆之於書。書皆楷字，三月則訂一本。自乙未年起，今三十本矣。蓋其慎獨之嚴，雖妄念偶動，必即時克治，而著之於書。故所讀之書，句句皆切身之要藥。兹將艮峰先生日課抄三葉付歸，與諸弟看。余自十月初一日起亦照艮峰樣，每日一念一事，皆寫之於册，以便觸目克治，亦寫楷書。馮樹堂與余同日記起，亦有日課册。樹堂極爲虚心，愛我如兄，敬我如師，將來必有所成。余向來有無恒之弊，自此次寫日課本子起，可保終身有恒矣。蓋明師益友，重重夾持，能進不能退也。本欲抄余日課册付諸弟閱，因今日鏡海先生來，要將本子帶回去，故不及抄。十一月有摺差，準抄幾葉付回也。

余之益友，如倭艮峰之瑟僩，令人對之肅然。吴竹如、竇蘭泉之精義，一言一事，必求至是。吴子序、邵蕙西之談經，深思明辨。何子貞之談字，其精妙處，無一不合，其談詩尤最符契。子貞深喜吾詩，故吾自十月來已作詩十八首。兹抄二葉，付回與諸弟閱。馮樹堂、陳岱雲之立志，汲汲不遑，亦良友也。鏡海先生，吾雖未嘗執贄請業，而心已師之矣。

曾國藩《曾文正公全集・家書》卷一《道光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諸位賢弟足下：【略】何子貞之世兄，每日自朝至夕總是温書。三百六十日，除作詩文時，無一刻不温書。真可謂有恒者矣。故予從前限功課教諸弟，近來寫信寄弟，從不另開課程，但教諸弟有恒而已。蓋士人讀書，第一要有志，第二要有識，第三要有恒。有志則斷不甘爲下流；有識則知學問無盡，不敢以一得自足，如河伯之觀海，如井蛙之窺天，皆無識者也；有恒則斷無不成之事。此三者缺一不可。諸弟此時，惟有識不可以驟幾，至於有志有恒，則諸弟勉之而已。予身體甚弱，不能苦思，苦思則頭暈，不耐久坐，久坐則倦乏，時時屬望惟諸弟而已。【略】

課程　主敬整齊嚴肅，無時不懼。無事時心在腔子裏，應事時專一不雜。

静坐每日不拘何時，静坐一會，體驗静極生陽來復之仁心。正位凝命，如鼎之鎮。

早起黎明即起，醒後勿沾戀。

讀書不二三書未點完，斷不看他書。東翻西閱，都是徇外爲人。

讀史二十三史每日讀十葉，雖有事，不間斷。

寫日記須端楷。凡日間過惡：身過、心過、口過，皆記出。終身不間斷。

日知其所亡每日記茶餘偶談一則。分德行門、學問門、經濟門、藝術門。

月無忘所能每月作詩文數首，以驗積理之多寡、養氣之盛否。

謹言刻刻留心。

養氣無不可對人言之事。氣藏丹田。

保身謹遵大人手諭：節欲、節勞、節飲食。

作字早飯後作字。凡筆墨應酬，當作自己功課。

夜不出門曠功疲神，切戒切戒。

曾國藩《曾文正公全集・家書》卷一《道光二十三年正月十七日》　諸位老弟足下：【略】于讀書之道，有必不可易者數端：窮經必專一經，不可泛騖。讀經以研尋義理爲本，考據名物爲末。讀經有一「耐」字訣。一句不通，不看下句；今日不通，明日再讀；今年不精，明年再讀。此所謂耐也。讀史之法，莫妙於設身處地。每看一處，如我便與當時之人酬酢笑語於其間。不必人人皆能記也，但記一人，則恍如接其人；不必事事皆能記也，但記一事，則恍如親其事。經以窮理，史以考事。舍此二者，更别無學矣。

蓋自西漢以至於今，識字之儒約有三途：曰義理之學，曰考據之學，曰詞章之學。各執一途，互相詆毁。兄之私意，以爲義理之學最大。義理明則躬行有要而經濟有本。詞章之學，亦所以發揮義理者也。考據之學，吾無取焉矣。此三途者，皆從事經史，各有門徑。吾以爲欲讀經史，但當研究義理，則心一而不紛。是故經則專守一經，史則專熟一代，讀經史則專主義理。此皆守約之道，確乎不可易者也。

若夫經史而外，諸子百家，汗牛充棟。或欲閱之，但當讀一人之專集，不當東翻西閱。如讀昌黎集，則目之所見，耳之所聞，無非昌黎。以爲天地間，除昌黎集而外，更别無書也。此一集未讀完，斷斷不換他集，亦「專」字訣也。六弟謹記之。

讀經、讀史、讀專集、講義理之學，此有志者萬不可易者也。聖人復起必從吾言矣，然此亦僅爲有大志者言之。若夫爲科名之學，則要讀四書，文讀試帖，律賦頭緒甚多。四弟、九弟厚，二弟天資較低，必須爲科名之學。六弟既有大志，雖不科名可也，但當守一「耐」字訣耳。觀來信言讀《禮記》疏，似不能耐者，勉之，勉之。

曾國藩《曾文正公全集・家書》卷五《咸豐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澄侯四弟左右：【略】紀澤看《漢書》，須以勤敏行之。每日至少亦須看二十葉，不必惑於在精不在多之說。今日半頁，明日數頁，又明日耽閣間斷，或數年而不能畢一部。如煮飯然，歇火則冷，小火則不熟，須用大柴大火乃易成也。甲五經書已讀畢否？須速點速讀，不必一一求熟。恐因求熟之一字，而終身未能讀完經書。吾鄉子弟未讀完經書者甚多，此後當力戒之。諸外甥如未讀畢經書，當速補之。至囑至囑。

曾國藩《曾文正公全集・家書》卷六《咸豐八年五月三十日》 沅甫九弟左右：【略】弟寄歸之書皆善本，林氏續選古文雅正，雖鄉不知名，亦通才也。如有《大學衍義》、《衍義補》二書可買者，買之。學問之道，能讀經史者爲根柢，如兩《通》杜氏《通典》、馬氏《通考》。兩《衍義》及本朝兩《通》，徐乾學《讀禮通考》、秦蕙田《五禮通考》。皆萃六經諸史之精，該內聖外王之要。若能熟此六書，或熟其一二，即爲有本有末之學。家中現有四《通》而無兩《衍義》，祈弟留心。弟目下在營不可看書，致荒廢正務。天氣炎熱，精神有限，宜全用於營事中也。余近作《賓興堂記》，抄稿寄閱。久荒筆墨，但有間架，全無精意。愧甚愧甚。

曾國藩《曾文正公全集・家訓》卷上《咸豐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字諭紀澤兒：【略】讀書之法，看、讀、寫、作，四者每日不可缺一。看者，如爾去年看《史記》、《漢書》、韓文《近思録》，今年看《周易折中》之類是也。讀者，如《四書》、《詩》、《書》、《易經》、《左傳》諸經，《昭明文選》，李、杜、韓、蘇之詩，韓、歐、曾、王之文，非高聲朗誦則不能得其雄偉之概，非密咏恬吟則不能探其深遠之韻。譬之富家居積，看書則在外貿易，獲利三倍者也，讀書則在家慎守，不輕花費者也；譬之兵家戰爭，看書則攻城略地，開拓土宇者也，讀書則深溝堅壘，得地能守者也。看書如子夏之「日知所亡」相近，讀書與「無忘所能」相近，二者不可偏廢。至於寫字，真行篆隸，爾頗好之，切不可間斷一日。既要求好，又要求快。余生平因作字遲鈍，吃虧不少。爾須力求敏捷，每日能作楷書一萬則幾矣。至於作諸文，亦宜在二三十歲立定規模；過三十後，則長進極難。作四書文，作試帖詩，作律賦，作古今體詩，作古文，作駢體文，數者不可不一一講求，一一試爲之。少年不可怕丑，須有狂者進取之趣，過時不試爲之，則後此彌不肯爲矣。

至於作人之道，聖賢千言萬語，大抵不外「敬恕」二字。「仲弓問仁」一章，言敬恕最爲親切。自此以外，如立則見參於前也，在輿則見其倚於衡也；君子無衆寡，無小大，無敢慢，斯爲泰而不驕；正其衣冠，儼然人望而畏，斯爲威而不猛。是皆言敬之最好下手者。孔言欲立立人，欲達達人；孟言行有不得，反求諸己。以仁存心，以禮存心，有終身之憂，無一朝之患。是皆言恕之最好下手者。爾心境明白，於「恕」字或易著功，「敬」字則宜勉强行之。此立德之基，不可不謹。

曾國藩《曾文正公全集・家訓》卷上《咸豐八年八月初三日》 字諭紀澤：【略】汝讀《四書》無甚心得，由不能虛心涵泳，切己體察。朱子教人讀書之法，此二語最爲精當。爾現讀《離婁》，即如《離婁》首章「上無道揆，下無法守」，吾往年讀之，亦無甚警惕。近歲在外辦事，乃知上之人必揆諸道，下之人必守乎法。若人人以道揆自許，從心而不從法，則下凌上矣。「愛人不親」章，往年讀之，不甚親切。近歲閱歷日久，乃知治人不治者，智不足也。此切己體察之一端也。「涵泳」二字，最不易識，余嘗以意測之。曰：涵者，如春雨之潤花，如清渠之溉稻。雨之潤花，過小則難透，過大則離披，適中則涵濡而滋液；清渠之溉稻，過小則枯槁，過多則傷澇，適中則涵養而浮輿。泳者，如魚之游水，如人之濯足。程子謂魚躍於淵，活潑潑地；莊子言濠梁觀魚，安知非樂？此魚水之快也。左太冲有「濯足萬里流」之句，蘇子瞻有夜卧濯足詩，有浴罷詩，亦人性樂水者之一快也。善讀書者，須視書如水，而視此心如花如稻如魚如濯足，則「涵泳」二字，庶可得之於意言之表。爾讀書易於解説文義，却不甚能深入，可就朱子「涵泳」、「體察」二語悉心求之。

曾國藩《曾文正公全集・家訓》卷上《咸豐八年八月二十日》 字諭紀澤：【略】爾七古詩，氣清而詞亦穩，余閱之忻慰。凡作詩，最宜講究聲調。余所選抄五古九家、七古六家，聲調皆極鏗鏘，耐人百讀不厭。余所未抄者，如左太冲、江文通、陳子昂、柳子厚之五古，鮑明遠、高達夫、王摩詰、陸放翁之七古，聲調亦清越異常。爾欲作五古七古，須熟讀五古七古各數十篇。先之以高聲朗誦，以昌其氣；繼之以密咏恬吟，以玩其味。二者並進，使古人之聲調，拂拂然若與我之

喉舌相習，則下筆爲詩時，必有句調湊赴腕下。詩成自讀之，亦自覺琅琅可誦，引出一種興會來。古人云「新詩改罷自長吟」，又云「鍛詩未就且長吟」，可見古人慘淡經營之時，亦純在聲調上下工夫。蓋有字句之詩，人籟也；無字句之詩，天籟也。解此者，能使天籟人籟湊泊而成，則於詩之道思過半矣。

爾好寫字，是一好氣習。近日墨色不甚光潤，較去年春夏已稍退矣。以後作字，須講究墨色。古來書家，無不善使墨者，能令一種神光活色浮於紙上，固由臨池之勤染翰之多所致，亦緣於墨之新舊濃淡，用墨之輕重疾徐，皆有精意運乎其間，故能使光氣常新也。

余生平有三耻：學問各途，皆略涉其涯涘，獨天文算學，毫無所知，雖恒星五緯亦不識認，一耻也；每作一事，治一業，輒有始無終，二耻也；少時作字，不能臨摹一家之體，遂致屢變而無所成，遲鈍而不適於用，近歲在軍，因作字太鈍，廢閣殊多，三耻也。爾若爲克家之子，當思雪此三耻。推步算學，縱難通曉，恒星五緯，觀認尚易。家中言天文之書，有《十七史》中各《天文志》，及《五禮通考》中所輯觀象授時一種。每夜認明恒星二三座，不過數月，可畢識矣。凡作一事，無論大小難易，皆宜有始有終。作字時，先求圓匀，次求敏捷。若一日能作楷書一萬，少或七八千，愈多愈熟，則手腕毫不費力。將來以之爲學，則手鈔群書，以之從政，則案無留牘。無窮受用，皆自寫字之匀而且捷生出。三者皆足彌吾之缺憾矣。

今年初次下場，或中或不中，無甚關係，榜後即當看《詩經》注疏。以後窮經讀史，二者迭進。國朝大儒，如顧、閻、江、戴、段、王數先生之書，亦不可不熟讀而深思之。光陰難得，一刻千金。以後寫安稟來營，不妨將胸中所見，簡編所得，馳騁議論，俾余得以考察爾之進步，不宜太寥寥。此諭。書於弋陽軍中

曾國藩《曾文正公全集・家訓》卷上《咸豐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字諭紀澤：【略】爾信内言讀《詩經》注疏之法，比之前一信已有長進。凡漢人傳注、唐人之疏，其惡處在確守故訓，失之穿鑿；其好處在確守故訓，不參私見。釋謂爲勤，尚不數見，釋言爲我，處處皆然，蓋亦十口相傳之詁，而不復顧文氣之不安。如《伐木》爲文王與友人入山，《鴛鴦》爲明王交於萬物，與爾所疑《螽斯》章解，同一穿鑿。朱子《集傳》，一掃舊障，專在涵泳神味，虚而與之委蛇，然如《鄭風》諸什注疏，以爲皆刺忽者固非，朱子以爲皆淫奔者，亦未必是。爾治經之時，無論看注疏，看宋傳，總宜虚心求之。其愜意者，則以朱筆識出；其懷疑者，則以另册寫一小條，或多爲辨論，或僅著數字，將來疑者漸晰，又記於此條之下，久久漸成卷帙，則自然日進。高郵王懷祖先生父子，經學爲本朝之冠，皆自札記得來。吾雖不及懷祖先生，而望爾爲伯申氏甚切也。

爾問時藝可否暫置，抑或它有所學？余惟文章之可以道古，可以適今者，莫如作賦。漢魏六朝之賦，名篇巨制，具載於《文選》，余嘗以《西征》、《蕪城》及《恨》、《别》等賦示爾矣。其小品賦，則有《古賦識小録》。律賦，則有本朝之吴谷人、顧耕石、陳秋舫諸家。爾若學賦，可於每三、八日作一篇，大賦或數千字，小賦或僅數十字，或對或不對，均無不可。此事比之八股文略有意趣，不知爾性與之相近否？爾所臨隸書《孔宙碑》，筆太拘束，不甚松活，想係執筆太近毫之故，以後須執於管頂。余以執筆太低，終身吃虧，故教爾趁早改之。《元教碑》墨氣甚好，可喜可喜。郭二姻叔嫌左肩太俯，右肩太聳，吴子序年伯欲帶歸示其子弟。爾字姿於草書尤相宜，以後專習真、草二種，篆、隸置之可也。四體並習，恐將來不能一工。

曾國藩《曾文正公全集・家訓》卷上《咸豐九年三月初三日》 字諭紀澤：【略】内有賀丹麓先生墓志，字勢流美，天骨開張，覽之忻慰。惟間架間有太松之處，尚當加功。大抵寫字祇有用筆、結體兩端。學用筆，須多看古人墨迹；學結體，須用油紙摹古帖。此二者，皆決不可易之理。小兒寫影本，肯用心者，不過數月，必與其摹本字相肖。吾自三十時，已解古人用筆之意，祇爲欠却間架工夫，便爾作字不成體段。生平欲將柳誠懸、趙子昂兩家合爲一爐，亦爲間架欠工夫，有志莫遂。爾以後當從間架用一番苦功，每日用油紙摹帖，或百字，或二百字，不過數月，間架與古人逼肖而不自覺。能合柳、趙爲一，此吾之素願也。不能，則隨爾自擇一家，但不可見異思遷耳。不特寫字宜摹仿古人間架，即作文亦宜摹仿古人間架。《詩經》造句之法，無一句無所本。《左傳》之文，多現成句調。揚子雲爲漢代文宗，而其《太玄》摹《易》，《法言》摹《論語》，《方言》摹《爾雅》，《十二箴》摹《虞箴》，《長楊賦》摹《難蜀父老》，《解嘲》摹《客難》，《甘泉賦》摹《大人賦》，《劇秦美新》摹《封禪文》，《諫不許單于朝書》摹《國策》「信陵君諫伐韓」，幾於無篇不摹。即韓、歐、曾、蘇諸巨公之文，亦皆有所摹擬，以成體段。爾以後作文作詩賦，均宜心有摹仿，而後間架可立，其收效較速，其取徑較便。前信教爾暫不必看《經義述聞》，今爾此信言業看三本，如看得有些滋味，即一直看下去。不爲或作或輟，亦是好事。惟《周禮》、《儀禮》、《大戴禮》、《公》、《穀》、《爾雅》、《國

語》、《太歲考》等卷，爾向來未讀過正文者，則王氏述聞，亦暫可不觀也。

曾國藩《曾文正公全集・家訓》卷上《咸豐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字諭紀澤：前次於諸叔父信中，復示爾所問各書帖之目。鄉間苦於無書，然爾生今日，吾家之書，業已百倍於道光中年矣。買書不可不多，而看書不可不知所擇。以韓退之爲千古大儒，而自述其所服膺之書不過數種：曰《易》、曰《書》、曰《詩》、曰《春秋左傳》、曰《莊子》、曰《離騷》、曰《史記》、曰相如、子雲。柳子厚自述其所得正者：曰《易》、曰《書》、曰《詩》、曰《禮》、曰《春秋》；旁者曰《穀梁》、曰《孟》《荀》、曰《莊》《老》、曰《國語》、曰《離騷》、曰《史記》。二公所讀之書，皆不甚多。本朝善讀古書者，余最好高郵王氏父子，曾爲爾屢言之矣。今觀懷祖先生《讀書雜志》中所考訂之書：曰《逸周書》、曰《戰國策》、曰《史記》、曰《漢書》、曰《管子》、曰《晏子》、曰《墨子》、曰《荀子》、曰《淮南子》、曰《後漢書》、曰《老》《莊》、曰《呂氏春秋》、曰《韓非子》、曰《楊子》、曰《楚辭》、曰《文選》，凡十六種。又別著《廣雅疏證》一種，伯申先生《經義述聞》中所考訂之書：曰《易》、曰《書》、曰《詩》、曰《周官》、曰《儀禮》、曰《大戴禮》、曰《禮記》、曰《左傳》、曰《國語》、曰《公羊》、曰《穀梁》、曰《爾雅》，凡十二種。王氏父子之博，古今所罕，然亦不滿三十種也。余於《四書》、五經之外，最好《史記》、《漢書》、《莊子》、韓文四種，好之十餘年，惜不能熟讀精考。又好《通鑒》、《文選》及姚惜抱所選《古文辭類纂》，余所選《十八家詩抄》四種，共不過十餘種。早歲篤志爲學，恒思將此十餘書貫串精通，略作札記，仿顧亭林、王懷祖之法。今年齒衰老，時事日艱，所志不克成就，中夜思之，每用愧悔。澤兒若能成吾之志，將《四書》、五經及余所好之八種一一熟讀而深思之，略作札記，以志所得，以著所疑，則余歡欣快慰，夜得甘寢，此外別無所求矣。至王氏父子所考訂之書二十八種，凡家中所無者，爾可開一單來，余當一一購得寄回。

學問之途，自漢至唐，風氣略同；自宋至明，風氣略同；國朝又自成一種風氣，其尤著者，不過顧、閻百詩、戴東原、江慎修、錢辛楣、秦味經、段懋堂、王懷祖數人，而風會所扇，群彥雲興。爾有志讀書，不必別標漢學之名目，而不可不一窺數君子之門徑。凡有所見所聞，隨時禀知，余隨時諭答，較之當面問答，更易長進也。

曾國藩《曾文正公全集・家訓》卷上《咸豐九年六月十四日》 字諭紀澤兒：接爾二十九、三十號兩禀，得悉《書經》注疏看《商書》已畢。《書經》注疏頗庸陋，不如《詩經》之該博。我朝儒者，如閻百詩、姚姬傳諸公皆辨別古文《尚書》之僞。孔安國之傳，亦僞作也。蓋秦燔書後，漢代伏生所傳，歐陽及大小夏侯所習，皆僅二十八篇，所謂今文《尚書》者也。厥後孔安國家有古文《尚書》，多十餘篇，遭巫蠱之事，未得立於學官，不傳於世。厥後張霸有《尚書》百兩篇，亦不傳於世。後漢賈逵、馬、鄭作古文《尚書》注解，亦不傳於世。至東晉梅賾始獻古文《尚書》並孔安國傳，自六朝唐宋以來承之，即今通行之本也。自吳才老及朱子、梅鼎祚、歸震川，皆疑其爲僞。至閻百詩遂專著一書以痛辨之，名曰《疏證》。自是辨之者數十家，人人皆稱僞古文、僞孔氏也。《日知録》中略著其原委。王西莊、孫淵如、江艮庭三家皆詳言之《皇清經解》中皆有江書，不足觀。此亦六經中一大案，不可不知也。

爾讀書記性平常，此不足慮。所慮者第一怕無恒，第二怕隨筆點過一遍，並未看得明白。此却是大病。若實看明白了，久之必得些滋味，寸心若有怡悦之境，則自略記得矣。爾不必求記，却宜求個明白。

曾國藩《曾文正公全集・家訓》卷上《咸豐十一年正月初四日》 字諭紀澤兒：【略】爾問文中雄奇之道。雄奇以行氣爲上，造句次之，選字又次之。然未有字不古雅而句能古雅，句不古雅而氣能古雅者；亦未有字不雄奇而句能雄奇，句不雄奇而氣能雄奇者。是文章之雄奇，其精處在行氣，其粗處全在造句選字也。余好古人雄奇之文，以昌黎爲第一，揚子雲次之。二公之行氣，本之天授。至於人事之精能，昌黎則造句之工夫居多，子雲則選字之工夫居多。

爾問叙事志傳之文難於行氣，是殊不然。如昌黎《曹成王碑》、《韓許公碑》，固屬千奇萬變，不可方物，即盧夫人之銘、女拏之志，寥寥短篇，亦復雄奇崛强。爾試將此四篇熟看，則知二大二小，各極其妙矣。

爾所作《雪賦》，詞意頗古雅，惟氣勢不雄，對仗不工。兩漢不尚對仗，潘、陸則對矣，江、鮑、庾、徐則工對矣。爾宜從對仗上用工夫。此囑。

曾國藩《曾文正公全集・家訓》卷上《咸豐十一年九月初四日》 字諭紀澤：【略】目録分類，非一言可盡。大抵有一種學問，即有一種分類之法，有一人嗜好，即有一人摘鈔之法。若從本原論之，當以《爾雅》爲分類之最古者。天之星辰、地之山川、鳥獸草木，皆古聖賢人辨其品彙，命之以名。《書》所稱大禹主名山川，《禮》所稱黄帝正名百物是也。物必先有名，而後有是字，故必知命名之原，乃知文字之原。舟車、弓矢、俎豆、鐘鼓日用之具，皆先王制器以利民用，必先有器而後有是字，故又必知制器之原，乃知文字之原。君臣、上下、禮樂、兵刑、賞罰之法，皆先王立事以經綸天下，或先有事而後有字，或先有字而後有事，

故又必知萬事之本，而後知文字之原。此三者物最初，器次之，事又次之。三者既具，而後有文詞。《爾雅》一書，如《釋天》、《釋地》、《釋山》、《釋水》、《釋草木》、《釋鳥獸蟲魚》，物之屬也；《釋器》、《釋宮》、《釋樂》，器之屬也；《釋親》，事之屬也；《釋詁》、《釋訓》、《釋言》，文詞之屬也。《爾雅》之分類，惟屬事者最略，後世之分類，惟屬事者最詳。事之中又判爲兩端焉，曰虛事，曰實事。虛事者，如經之三《禮》，馬之八《書》，班之十《志》，及三《通》之區別門類是也。實事者，就史鑒中已往之事迹，分類纂記，如《事文類聚》、《白孔六帖》、《太平御覽》及我朝《淵鑒類函》、《子史精華》等書是也。爾所呈之目録，亦是鈔摘實事之象，而不如《子史精華》中目録之精當。余在京藏《子史精華》，温叔於二十八年帶回，想尚在白玉堂，爾可取出核對，將子目略爲減少。後世人事日多，史册日繁，摘類書者，事多而器物少，乃勢所必然。爾即可照此鈔去，但期與《子史精華》規模相仿，即爲善本。其末附古語鄙諺，雖未必無用，而不如徑摘鈔《説文》訓詁，庶與《爾雅》首三篇相近也。余亦思仿《爾雅》之例鈔纂類書，以記日知月無忘之效，特患年齒已衰，軍務少暇，終不能有所成。

曾國藩《曾文正公全集・家訓》卷下《同治五年正月十八日》　字諭紀鴻：爾學柳帖《琅邪碑》，效其骨力，則失其結構，有其開張，則無其捖搏。古帖本不易學，然爾學之尚不過旬日，焉能衆美畢備，收效如此神速？

余昔學顔、柳帖，臨摹動輒數百紙，猶且一無所似。余四十以前在京所作之字，骨力間架皆無可觀，余自愧而自惡之。四十八歲以後，習李北海《岳麓寺碑》，略有進境，然業歷八年之久，臨摹已過千紙。今爾用功未滿一月，遂欲遽躋神妙耶？余於凡事皆用困知勉行工夫，爾不可求名太驟，求效太捷也。以後每日習柳字百個，單日以生紙臨之，雙日以油紙摹之。臨帖宜徐，摹帖宜疾，專學其開張處。數月之後，手愈拙，字愈丑，意興愈低，所謂困也。困時切莫間斷，熬過此關，便可少進。再進再困，再熬再奮，自有亨通精進之日。不特習字，凡事皆有極困極難之時，打得通的，便是好漢。余所責爾之功課，並無多事，每日習字一百，閱《通鑒》五葉，誦熟書一千字或經書或古文、古詩，或八股試帖，從前讀書即爲熟書，總以能背誦爲止，總宜高聲朗誦，三、八日作一文一詩。此課極簡，每日不過兩個時辰，即可完畢，而看、讀、寫、作四者俱全。餘則聽爾自爲主張可也。

曾國藩《曾文正公全集・家訓》卷下《同治五年十月十一日》　字諭紀澤：讀李義山詩，於情韻既有所得，而將來於六朝文人詩文，亦必易於契合。

凡大家名家之作，必有一種面貌，一種神態，與他人迥不相同。譬之書家羲、獻、歐、虞、褚、李、顔、柳，一點一畫，其面貌既截然不同，其神氣亦全無似處。本朝張得天、何義門雖稱書家，而未能盡變古人之貌。故必如劉石庵之貌異神異，乃可推爲大家。詩文亦然。若非其貌其神迥絶群倫，不足以當大家之目。渠既迥絶群倫矣，而後人讀之，不能辨識其貌，領取其神，是讀者之見解未到，非作者之咎也。爾以後讀古文古詩，惟當先認其貌，後觀其神，久之自能分别蹊徑。今人動指某人學某家，大抵多道聽途説，扣槃捫燭之類，不足信也。君子貴於自知，不必隨衆口附和也。

左宗棠《左文襄公家書》卷上　字諭霖兒知之：閱爾所寫請安帖子，字畫尚好，心中歡喜。爾近來讀《小學》否？《小學》一書是聖賢教人作人的樣子。爾讀一句須要曉得一句的解，曉得解，就要照樣做。古人説：事父母，事君上，事兄長，待昆弟、朋友、夫婦之道，以及灑掃、應對、進退、喫飯、穿衣，均有現成的好榜樣。口裏讀著者一句，心裏就想著者一句，又看自己能照者樣做否。能如古人就是好人，不能就不好，就要改，方是會讀書。將來可成就一个好子弟，我心裏就歡喜者，就是爾能聽我教，就是爾的孝。早眠、早起。讀書要眼到、一筆一畫莫看錯。口到、一字莫含糊。心到、一字莫放過。寫字，要端身正坐，要懸大腕，大指節要凸起，五指爪均要用勁，要愛惜筆墨紙。温書要多遍數想解，讀生書要細心聽解。走路、喫飯、穿衣、説話均要學好樣，也有古人的樣子，也有今人的樣子，揀好的就學。此紙可粘學堂牆壁，日看一遍。

左宗棠《左文襄公家書》卷上　孝威知之：接臘月初十日稟，知家中清吉，爾兄弟姊妹均好，甚爲欣然。爾年已漸長，讀書最爲要事。所貴讀書者爲能明白事理。學作聖賢，不在科名一路。如果是品端學優之君子，即不得科第，亦自尊貴；若徒然寫一筆時派字，作幾句工緻詩，摹幾篇時下八股，騙一个秀才舉人進士翰林，究竟是甚麽人物？爾父二十七歲以後，即不赴會試，祇想讀書課子以綿世澤，守此耕讀家風，作一個好人，留些榜樣與後輩看而已。生爾等最遲，盼爾等最切，前因爾等不知好學，故嘗以科名歆動爾，其實爾等能向學作好人，我豈望爾等科名哉？來書言每日作文一篇，三、六、九日作文兩篇，雖見爾近來力學遠勝從前，然但想赴小試，做秀才，志趣尚非遠大。且爾向來體氣薄弱，自去春病後形容憔悴，尚未復元，我與爾母每以爲憂，爾亦知之矣。讀書能令人心曠神怡，聰明强固，蓋義理悦心之效也。若徒然信口誦讀而無得於心，如和尚唸經

一般，不但毫無意趣，且久坐傷血，久讀傷氣，於身體有損。徒然揣摩時尚腔調而不求之於理，如戲子演戲一般，上臺是忠臣孝子，下臺仍一賤漢，且描摹刻畫，鈎心鬥角，徒耗心神，尤於身體有損。近來時事日壞，都由人才不佳，人才之少，由於專心做時下科名之學者多，留心本原之學者少。且人生精力有限，盡用之科名之學，到一旦大事當前，心神耗盡，膽氣薄弱，反不如鄉里粗才尚能集事，尚有擔當。試看近時人才，有一從八股出身者否？八股愈做得入格，人才愈見庸下，此我閱歷有得之言，非好罵時下自命爲文人學士者也。讀書要循序漸進，熟讀深思，務在從容涵泳，以博其義理之趣，不可只做苟且草率工夫，所以養心者在此，所以養身者在此。府試、院試如尚未過，即不必與試，我不望爾成個世俗之名，只要爾讀書明理，將來做一個好秀才即是大幸。軍中事多不及詳示，因爾信如此，故略言之。李貴不耐勞苦，來營徒多一累，其人不能學好，留之家中亦斷不可。我寫信與郭二叔，求他轉薦地方可也。家中大小事件亦宜留意，家有長子曰「家督」，爾責非輕。長一歲年紀，須增一歲志氣，須去盡童心爲要。辛酉正月二日四更，梅源橋行營。

左宗棠《左文襄公家書》卷上　孝威、寬知之：我於廿八日開船，是夜泊三汊磯。廿九日泊湘陰縣城外，三十日即過湖抵岳州。南風甚正，舟行順速，可毋念也。我此次北行，非其素志。爾等雖小，當亦略知一二。世局如何，家事如何，均不必爲爾等言之。惟刻難忘者，爾等近年讀書無甚進境，氣質毫未變化，恐日復一日，將求爲尋常子弟不可得，空負我一片期望之心耳。夜間思及，輒不成眠。今復爲爾等言之，爾等能領受與否，我不能强，然固不能已於言也。讀書要目到、口到、心到。爾讀書不看清字畫偏旁，不辨明句讀，不記清首尾，是目不到也。喉、舌、唇、牙、齒五音，並不清晰伶俐，蒙籠含糊，聽不明白，或多幾字，或少幾字，祇圖混過就是，是口不到也。經傳精義奧旨，初學固不能通，至於大略粗解，原易明白，稍肯用心體會，一字求一字下落，一句求一句道理，一事求一事原委，虛字審其神氣，實字測其義理，自然漸有所悟。一時思索不得，即請先生解說，一時尚未融釋，即將上下文或別章別部義理相近者反復推尋，務期瞭然於心，瞭然於口，始可放手。總要將此心運在字裏行間，時復思繹，乃爲心到。今爾等讀書總是混過日子，身在案前，耳目不知用到何處，心中胡思亂想，全無收斂歸著之時，悠悠忽忽，日復一日，好似讀書是答應人家工夫，是欺哄人家，掩飾人家耳目的勾當。昨日所不知不能者，今日仍是不知不能；去年所不知不能者，今年仍是不知不能。孝威今年十五、孝寬今年十四，轉眼就長大成人矣。從前所知所能者，究竟能比鄉村子弟之佳者否？試自忖之。讀書作人，先要立志，想古來聖賢豪傑是我者般年紀時，是何氣象？是何學問？是何才幹？我現在那一件可以比他？想父母送我讀書，延師訓課，是何志願？是何意思？我那一件可以對父母？看同時一輩人，父母常背後誇贊者，是何好樣？斥詈者是何壞樣？好樣要學，壞樣斷不可學，心中要想個明白，立定主意，念念要學好，事事要學好。自己壞樣，一概猛省猛改，斷不許少有回護，斷不可因循苟且，務期與古時聖賢豪傑少小時志氣一般，方可慰父母之心，免被他人恥笑。志患不立，尤患不堅，偶然聽一段好話，聽一件好事，亦知歆動羨慕，當時亦說我要與他一樣，不過幾日幾時，此念就不知如何銷歇去了。此是爾志不堅，還由不能立志之故。如果一心向上，有何事業不能做成。陶桓公有云：「大禹惜寸陰，吾輩當惜分陰。」古人用心之勤如此。韓文公云：「業精於勤而荒於嬉。」凡事皆然，不僅讀書。而讀書更要勤苦，何也？百工技藝及醫學、農學均是一件事，道理尚易通曉。至吾儒讀書，天地民物，莫非己任，宇宙古今，事理均須融澈於心，然後施爲有本。人生讀書之日，最是難得。爾等有成與否，就在此數年上見分曉。若仍如從前悠忽過日，再數年依然故我，還能冒讀書名色、充讀書人否？思之，思之！孝威氣質輕浮，心思不能沉下，年踰成童而童心未化，視聽言動，無非一種輕揚浮躁之氣，屢經諭責，毫不知改。孝寬氣質昏惰，外蠢內傲，又貪嬉戲，毫無一點好處。開卷便昏昏欲睡，全不提醒振作，一至偷閑頑惡，便覺分外精神。年已十四，而詩文不知何物，字畫又醜劣不堪，見人好處，不知自愧，真不知將來作何等人物！我在家時常訓督，未見悛改。今我出門，想起爾等頑鈍不成材料光景，心中片刻不能放下。爾等如有人心，想爾父此段苦心，亦知自愧自恨，求痛改前非以慰我否？親朋中子弟佳者頗少。我不在家，爾等在塾讀書，不必應酬交接，外受傅訓，入奉母儀可也。讀書用功，最要專一，無間斷。今年以我北行之故，親朋子姪來家送我，先生又以送考耽誤工課，聞二月初三、四始能上館。所謂「一年之計在於春」者，又去月餘矣。若夏秋有科考，則忙忙碌碌，又過一年，如何是好？今特諭爾：自二月初一日起，將每日工課，按月各寫一小本寄京一次，便我查閱。如先生是日未在館，亦即注明使我知之。屋前街道，屋後菜園，不准擅出行走。如奉母命出外，亦須速出速歸，出必告，反必面，斷不可任意往來。同學之友，如果誠實發憤，無妄言妄動，固宜引爲同類。倘或不然，則同

齋割席，勿與親暱爲要。家中書籍，勿輕易借人，恐有損失。如必須借看者，每借去則黏一條於書架，注明「某日某人借去某書」，以便隨時向取。庚申正月三十日

左宗棠《左文襄公家書》卷上　霖兒知悉：郭叔處遞到爾前後兩書，一切俱悉。所論重經濟而輕文章，亦有所見，然文章亦談何容易。且無論古之所謂文章者何若，即説韓、柳、歐、蘇之古文，李、杜之詩，皆盡一生聰明學問，然後得以名世。古今能幾及者究有幾人？又無論此等文章，即八股文、排律詩，若要作得妥當，語語皆印心而出，亦一代可得幾人？一人可得幾篇乎？今之論者，動謂人才之不及古昔，由於八股誤之，至以八股人才相詬病。我現在想尋幾個八股人才，與之講求軍政，學習吏事，亦了不可得。間有一二曾由八股得科名者，其心思較之他人尚易入理，與之説幾句《四書》，説幾句大注，即目前事物，隨時指點，是較未讀書之人容易開悟許多。可見真作八股者，必體玩書理，時有幾句聖賢話頭留在口邊，究是不同也。小時志趣要遠大，高談闊論固自不妨。但須時時返躬，自問我口邊是如此説話，我胸中究有者般道理否？我説人家作得不是，我自己作事時又何如？即如看人家好文章，亦要子細去尋他思路，摩他筆路，彷他腔調。看時就要著想，要是我做者篇文字必會是如何，他卻不然，所以比我强。先看通篇，次則分起，節節看下去，一字一句都要細心體會，方曉得他的好處，方學得他的好處，亦是不容易的。心思能如此用慣，則以後遇大小事，到手便不至粗浮苟且。我看爾喜看書，卻不肯用心。我小來亦有此病，且曾自誇目力之捷，究竟未曾子細，了無所得，爾當戒之。子弟之資分各有不同，總是書氣不可少。好讀書之人自有書氣，外面一切嗜好，不能誘之。世之所貴讀書寒士者，以其用心苦讀書，境遇苦寒士，可望成材也。若讀書不耐苦，則無所用心之人；境遇不耐苦，則無所成就之人。我在軍中，作一日是一日，作一事是一事，日日檢點，總覺得自己多少不是，多少欠缺，方知陸清獻公詩「老大始知氣質駁」一句，真是閱歷後語。少年志高言大，我最歡喜，卻愁心思一放，便難收束，以後恃才傲物，是己非人，種種毛病都從此出。如學生荒疏之後，看人好文章總覺得不如我，漸成目高手低之病。人家背後訕笑，自己反得意也，爾當識之。【略】癸亥正月六日

龍游城外大營

左宗棠《左文襄公家書》卷上　孝威、孝寬知之：所寄信件均到。爾等今歲讀書如何？昨見孝寬與我稟，字畫略有進境，爾母來書亦漸誇之。或者真知立志學好耶！長一歲須長一歲志氣，刻刻念念以學好爲事，或免爲下流之歸。家用雖不饒，卻比我當初十幾歲時好多些，但不可亂用一文，有餘則散諸宗親之貧者，惟崇儉乃可廣惠也，識之！劉先生向頗專勤，待之宜厚。我曾教小學生知先生之難且苦。學俸三節致送，或時其緩急送之。爾母藥餌不可少。爾輩衣無求華，食無求美，則當用之錢可不致缺矣。此時尚無外事分心，可勤苦學問，勿悠忽度日，最要最要。我在外久不知爾等近來長進何如，心中時以爲念。如天之福，東南大局可以肅清，終當早作歸計。如竟不能抽身，亦當令爾等輪流隨侍前來，故急望爾等趁此閑暇多讀書也。【略】

左宗棠《左文襄公家書》卷下　孝威兄弟同覽：【略】豐孫模本，字甚秀勁可愛，聞其喜讀書，天性亦厚，尤爲歡慰。但年齒尚小，每日工課斷不可多，能唸兩百字，只令唸一百字，能寫百字，只令寫五十字。起坐聽其自由，不可太加拘束，飲食宜淡泊，衣冠宜樸潔，久久自然成一讀書子弟，便是過望。吾家積世寒素，吾驟致大名，美已盡矣。須常時蘊釀元氣，再重之積累，庶可多延時日也。先生品既端，即是難得。勛、同性分本不高，難於開曉，不能怪先生不善教誘也。最怕是輕儇刻薄之流，一經延致，便令子弟不成好樣也。慎之。【略】臘月十六夜平涼大營。

《清代四名人家書・彭玉麟・諭子》　弓待檠而後能調，劍待砥而後能利，玉堅無敵，鏤以爲獸，木直中繩，揉以爲輪，此淮南之諭學，汝須牢記。汝天分本低，譬之鈍鋒，必施磨礪，譬之斲抶，必加雕琢，慎勿求其速，速則刃角折觖，良工致憾，曠功疲神而美不彰。

《清代四名人家書・彭玉麟・諭玉孫》　爲學之道，須克己，盡心養性，保全天之所以賦於我者，黽勉求之，事半功倍。切不可輕率評譏古人，嘗見朋儕中有恃才傲物者，動輒以人不如己而驕恣，到底潦倒一生，没齒而無聞。其講理學者，動好評貶漢士，其講漢學者，動好評貶宋儒，自識者觀之，彼其所造，曾無幾何。故吾人力學，當除傲氣，當戒自滿，庶幾有進步。於古人書，一一虚心涵泳，而不妄加評騭，則沽名釣譽之念可以息，徇爲外人之私可以消。

《清代四名人家書・彭玉麟・致弟》　余前遇曾帥，嘗語用功譬若掘井，與其多掘數井而皆不及泉，何若老守一井力求及泉而用之不竭乎！吾弟之病，病在掘井太多而皆不及泉。此後勿求博雜，當求專一。况讀書之道，只有兩件事：一爲進德，一爲修業。進德以誠正修齊爲歸宿，修業以謀生自衛爲正鵠。農人竭耕之勤，雖歲荒必有所獲；商賈盡運輸之謀，雖積滯必有所通。士果能

黽勉其所學，何患不食祿于朝、教授于鄉哉？所患者：但冀豐年，而不知稼穡之苦；但冀居奇，而不知貿遷之理。是與士之尸位素餐而無實學者，何以異？是以學戒旁騖，學戒虛僞，吾弟知之。務必打起精神，專攻一經，專治一學，隨時隨地以藝多不養身自勉，以曾帥掘井太多炯戒，則事無不成矣。

《清代四名人家書・李鴻章・示文兒》 年來國勢日非，吾等執政，雖竭力謀强盛，然未見效，深爲可嘆！國人思想，受毒根深，忽然一旦變化，固非易事，然受外人之凌辱，國人未能反省，非遇且鈍乎？受人凌辱之原因，莫外乎不諳世事，默守陳法，藏身於文字之間，而卑視工商。豈知世界文明，工商業較重於文字，窺東西各國之强盛，無獨不然。今當局者漸醒，於是有遣使出洋考察之議。然考察而未能仿行，等於不察。欲仿行而仍假手於外人，等於不仿。故曾夫子滌笙等有上疏擬選聰穎子弟出洋習藝事，各專所學，報效於國家也。或謂天津、上海、福州等處已設局仿造輪船、槍炮、軍火；京師設同文館，選滿漢子弟，延請學者教授；又上海開廣方言館，選文童肄業；似中國已有基緒，無須遠涉重洋。不知設局制造開館，所以圖振奮之基也；遠適肄業，集思廣益，所以收遠大之效也。西人學求實濟，無論爲士、爲工、爲兵，無不入塾讀書，其明其理，飛見其器，躬親其事，各致其心思巧力，遞相師授，期於月異而歲不同。中國欲取其長，一旦遞圖盡購其器，不惟力有不逮，且此中奧窔，苟非遍覽久習，則本原無由洞澈，曲折無以自明。古人謂學齊語者，須引而置之莊岳之間。又曰「百聞不如一見」，此物此志也。況誠得其法，歸而觸類引伸，今日所爲孜孜以求者，不更擴充於無窮耶？余然曾夫子之說，附其後，因疏聖上，並籌辦法。吾兒身體不佳，宜自保重。每日工作，宜有定時，弗過度。余年老力衰，耳眼不靈，疏忽之處頗多，可恨可恨！

《清代四名人家書・李鴻章・寄四弟》 學業才識，不日進，則日退，須隨時隨事，留心着力爲要。事無大小，均有一定當然之理，即事窮理，何處非學。昔人云：「此心如水，不流即腐。」張乖崖亦云：「人當隨時用智。」此爲無所用心一輩人說法。果能日日留心，則一日有一日之長進；事事留心，則一事有一事之長進。由此而日積月累，何患學業才識不能及人也。做官能稱職，頗不容易。做一件好事，亦須幾番盤根錯節，而後有成。昔人事業到手，即能處措裕如，均由平常留心體驗，能明其理，習於其事所致，未有當前遇事放過，而日後有成者也。弟於此層，最宜留意。

《清代四名人家書・李鴻章・諭兒》 汝兄弟來稟，以讀書不得其法，頗爲悵恨。要知讀古文，須從頭至尾，一氣讀完，萬不可分段讀。蓋文貴氣魄，忌散漫，分段讀勢必失通篇精警處，而淡然無味也。既知讀書法，則一面讀，應一面想。如李華《弔古戰場》文、李陵《答蘇武書》，能想到一幅凄凉圖畫，滿紙生風。漢皇負德，只字淚寄千行，而爲之聲淚俱下者，可謂得讀書之玄奧焉。此層我與伯叔等時時論及，汝可翻閱長上之日記，就近請教四叔。汝兄弟家居，宜聽諸長訓言，讀書寫字，刻苦用功，我以身體不適，不能多及，他日當反復論之。

《清代四名人家書・李鴻章・致鶴章弟》 小學之道，非深用功夫，僅得其面目。來函弟今後研究小學，頗好。今以小學門徑，略告我弟，俾易入手。小學約分三大宗：言字形者，以《說文》爲宗，古書惟大小徐二本，至本朝而段氏特開生面，而錢坫、王筠、桂馥之作，亦可參觀。言訓詁者，以《爾雅》爲宗，古書惟郭注邢疏，至本朝而邵二雲之《爾雅正義》、王懷祖之《廣雅疏證》、郝蘭皋之《爾雅義疏》，皆稱不朽之作。言音韻者，以唐韻爲宗，古書惟《廣韻集韻》，至本朝而顧氏《音學五書》乃爲不刊之典。而慎修、東原、茂堂、懷祖、巽軒、晉三諸作，亦可參觀。弟欲小學，鑽研古義，則三宗如顧、江、段、邵、郝、王六家之書，均不可不涉獵而探討之，則小學自可入門焉。

《清代四名人家書・李鴻章・致昭慶弟》 兄從滌生夫子游時，授書法云，其落筆結體，以「珠圓玉潤」四字爲主。前以「活」字濟弟不足，今後以「圓」字成其功。歐、虞、顏、柳四大書家，如天地之日星江河也。弟有志學書，須窺尋四人門徑，用油紙臨摹間架，則易進。

《清代四名人家書・李鴻章・諭文兒》 吾兒來稟，書法漸有進境，叙事亦有頭緒，甚喜，甚喜。惟求學須有恒心，不可因稍得門徑，以爲已足。余近在上海設立外國語言館，聘請外國知名人士爲之教授，專授外國語言，吾兒待國學稍有成就，可來申學習西文。余未讀蟹行文字，每與外人交涉，頗感困難，吾兒他日當盡力研求之。

《清代四名人家書・李鴻章・諭侄》 四弟來信云，侄近讀《史記》，甚喜，甚喜。蓋《史記》乃不可不看之書。爾既看《史記》，則斷不可看他書。功課無一定呆法，但須專耳。余從前教諸弟當限以功課。近來覺限人以課程，往往以所難，苟其不願，雖日日遵照限程，亦復無益。故近來教弟，但有一「專」字耳。

吴汝綸《桐城吴先生尺牘》卷一《答王子翔閏月十六日》 來書具悉一一。

舊病未愈，啟兒亦然，此由腦氣不足非藥物所能爲功，宜自知調養，若辛苦用功亦不相宜，故年來不勸用功者，此也。【略】若依愚見，則年內優遊養病，泛覽書籍，病漸輕減，著實加功以求養志之孝，此上計也。甥才質可以深入，但坐見聞少而塗轍未明。吾無他長，於學問塗轍頗有聞見，必能於甥稍有裨益，勸甥無誘於勢利，凡在賤求貴，用貧求富，皆勢利之見。豪傑之士，安於時命，不憂貧賤，但一志力學。學有三要：學爲立身；學爲世用；學爲文詞。三者不能兼養則非通才。非奉教賢哲，刻苦求進，不易成也。吾所望於甥者如是，若乃以姑息相愛，非所能也。

吴汝綸《桐城吴先生尺牘・諭兒書》 吾所稱專門學，不過臆想，究竟志願由汝自定。去年，山根武亮謂吾國人人欲學宰相，語謔而論自精。閱西師意所記閣龍、牛董、芙蘭克林、華德諸人，皆由格致成名。汝所記X光鏡等藝，皆中國所短，但爲學當擇性之所近，若性不相近，徒勞而鮮獲。汝可時時訪問通人，内度本性，何者與己相近，既習專門，則他事即暫廢閣。《莊子》云「用志不紛，乃凝於神」者是也。此事恐須歸應科舉後再定。至養身，則時時可行，勿一日忘也。大學堂開辦決無效，吾決不願就，但張尚書已奏奉俞旨。昨與陳伯平言，尚書知愛如此，豈有不感激圖報之理，但鄙意學堂當以西學爲重，重西學則中學不必探索深處，止求文理通暢足矣，故自揣生平微長，學堂實無用處。若聚高才生與之挈究中學，彼等必盡廢閣西學而相從問中學，是直守舊而已，無開化之效也。僕退閑十餘年，今爲尚書再出，出又無益於時，則何敢不自量乎！惟張尚書垂愛至殷，亦不敢恝然相忘。自擇一事，稍答知己，則擬爲尚書往遊日本，一訪各學校規制，歸告尚書，以備採擇，則可爲也。至學堂教習，則實不敢承命。若尚書恐無以上陳，則東歸後以病謝可也。二月初五日，摯翁又作。

甘樹椿《甘氏家訓》 近見汝作書，忽而顔、柳，忽而歐、虞，忽而六朝，忽而漢、魏，胸無所主，泛濫無歸，欲望長進，不可得也。初學作書，最忌龐雜，須專學一家，持久不懈，乃易長進。作文作詩亦然。詩如選體，如李杜韓白，如蘇黄范陸，如明七子，如近代梅村、漁洋、竹垞，文如唐宋八家，如明之震川，近代之方、姚，任擇一家學之，均無不可。於一家學之，果有所得，再博涉衆家不難也。荀子曰：「行衢道者不至，事兩君者不容。目不兩視而明，耳不兩聽而聰，蛇無足而飛，鼫鼠五技而窮。」言爲學，忌躁而貴專也。至於作人之道，亦宜專學一古人，或得今人之賢者而師法之，則進德自速。此非我一人之私言，乃曾文正公之言也。文正爲一代名臣大儒，其所言者，皆其生平用功有得之語，最爲親切有味，故樂與汝輩言之。

鄭觀應《盛世危言後編》卷二《訓子侄》 富貴天主張，由不得我，當居易以俟之；學問我主張，由不得天，當勉力而行之。

讀書須如曾文正公云：學者於看、讀、寫、作四者，缺一不可。看者涉獵宜多、宜速，讀者諷咏宜熟、宜專。看者日知其所亡，讀者月無忘其所能。看者如商賈趨利，聞風即往，但求其多。讀者如富人積錢，日夜挲摩，但求其久。看書如攻城拓地，讀者如守城防隘，二者截然兩事，不可闕、不可混。至寫字不多則不熟，不熟則不速。無論何事，均不能敏以圖功。至作文，則所以澹此心之靈機也。心常用則活，不用則窒。如泉在地，不鑿汲不得甘醴；如玉在璞，不切磋則不成令器。今古名人，雖韓、歐之文章，范、韓之事業，程、朱之道術，斷無久不作文之理。

左文襄云：讀書做人，總在「明理」二字。讀書時須細看古人處一事、接一物是如何思量、如何氣象，及自己處事接物，又細心將古人比擬，設若古人當此，其措置之法當是如何，我自己任性爲之又當如何，然後功過始見，古人道理始出。斷不可以古人之書與自己處事接物爲兩事也。諸葛一生惟謹慎，吕端大事不糊涂，時刻在心。家費必須量入爲出，自奉必須質樸，浮費最宜節省。一絲、一粒，當思物力爲艱；一人、一物，當思處置之法。非義之財勿取。凡事務求脚踏實地，如此則光前裕後，可以爲保家之令子、鄉邑之完人，而異日業精一藝，名譽之顯揚，又不必言也。

朱一新《拙盦叢稿・佩弦齋雜存》卷上《示兒萃祥》 頃接家書，聞汝鄉試薦卷頗喜，不喜汝之可漸得科名，喜汝之稍知嚮學也。又聞明歲將從三姑丈至金華讀書，此雖美意，但以我觀之，殊可不必。麗正書院近雖稍整頓，而住院者魚龍混雜，未必能得麗澤之資。況汝血氣未定，閱歷全無，若位置此中，不但我不能相信，恐汝亦不敢自信。與其悔之於後，不若慎之於始也。凡讀書固貴有切磋之益，其奮勉與否則在己之寸心，他人絲毫不能相助。我在金華一年，在杭州兩年，彼時拘謹已甚，不獨賭館、妓船不知爲何物，即三朋四友往來者亦甚稀，然在金華時竟無大進益，在杭州乃覺眼界稍寬，文思日進。彼時杭、嘉、湖、寧、紹、臺六府博學能文者甚多，而書局尤爲英才聚集之所，我在彼半年後，屢有慕虚名而來訪者，我仍淡漠處之。蓋彼皆名士，恐其有名士習氣，久與相習，易至長吾

驕傲之心，自審道力未堅，故不敢與之熟習，以免口舌是非。名士且如此，其他淫朋狎友、無聊之輩，更何敢與之親近。汝自問能之乎？！顧亭林先生有言：飽食終日，無所用心，難矣哉，北方之學也。羣居終日，言不及義，好行小慧，難矣哉，南方之學也。汝在家時，吾見其近於北方之學，若到金華，吾又懼其近於南方之學也。汝自信有定力則去，不然勿輕嘗試也。汝若肯用功，即在家何嘗不可？但自立章程，每日必須看書若干頁，讀書若干遍，寫字若干張，逢課期即作文、作詩，日日如是，不出二三年，科名可唾手得矣。我從知讀書以來，無一日廢書不觀，上者可以收束身心，次者可以通知今古，下者亦可以供詞章之用，取之不竭，觀之不盡。況汝輩少年，而可廢學耶！

聞汝欲學名文，甚好，時墨必須以名文爲之骨。近時風氣，作濫墨者亦難入彀。今科闈墨，我所見者順天、江南、江西、廣東、廣西、貴州均佳，浙江除去以《春秋》作主諸篇，餘亦多有力厚思沉之作。《春秋》作主十餘篇中，有兩篇講《公羊》之學者尚佳，餘則無理取鬧，不必學。名文最不易學，若以淺率枯淡爲名文，相去奚止億萬里。明人之文，成宏以前渾厚肅穆，法律未備，正嘉純用中鋒，爲明文之極盛，最可貴亦最難作。王、唐、歸、胡四大家俱在，其時淺學看之，未必解耳。隆萬雖講機局，亦多淡淡著筆，皆不易學，亦不必學。以世少識者，難遇賞音，即學到十二分，亦是屠龍之技，無所用也。惟天崇國初，多尚才力，乃可學步。康熙以來，韓慕廬荻及三方之文方望溪名苞，方百川名舟，及其兄名林之作。世又有易，以方文輈名黎如之文爲「三方」者。最宜學。近時則管韞山最合風氣，慕廬與儲中子均佳，而儲文多用中鋒，非淺學所能辦，慕廬骨力蒼堅，意境恢闊，其細緻與張百川江同，而發皇過之，時墨不可不發皇也。三方文皆用思深曲，用筆超脱，百川尤有感慨激昂之氣，文輈且多深微窈渺之思，管稿則醞釀深醇，脱盡浮煙漲墨，此皆學之無弊者。名文須看其篇篇皆有精義，撇去常解，深入顯出，用意、用筆出人意外，仍復入人意中，非以淺率乾枯爲貴也。作文第一在看題，每題必有題旨，此處一差，滿盤皆錯。又必有不關痛癢之語，摇筆即來，此等不净掃之，則題之真際不出，作者陳陳相因，閱者昏昏欲睡矣。闈中中異不中同，最忌人人共有之語，但所謂異者，不在牛鬼蛇神、陸離光怪，題中自有要義，盡力發揮，不求異而自異，初非節外生枝也。理路不清，必不能作佳文，多看宋儒書自能明理，專看講章猶無益也。其次則在用意、用筆，他人喋喋不休者，我只以兩三句括之，而別從題中討出真消息，以全力發揮之。意欲深而惡淺，欲顯而惡晦；筆欲曲而惡直，欲超而惡滯；詞欲雅而惡俗，欲純而惡雜。大場之題，不外理致、典故、議論三者。理題能作，則餘題不難，典制題亦非胸有書卷不辦，均須平時肄業及之。選本通行者，如《天崇欣賞》、《天崇百篇》、《八銘二集》、《目耕齋二刻》皆佳。家中舊有明文定明文待及欽定四書文，如未解其好處，且緩看。八銘理致最深，不善學之則易晦。目耕齋議論最爽，不善學之則易粗，能取其長而去其弊，則善矣。時墨仍須揀數十篇熟讀，《登瀛社稿初集》頗佳。試帖可看，養雲山館及嘉道間館閣詩，近時館閣詩不好，但亦當略看，以觀時尚。七家詩極佳，而多空句、粗句、率句、笨句，皆須去之，此體無他妙巧，以細膩熨貼爲主。凡纖佻衰颯語最忌用，擡頭及避諱字尤須細檢。汝書法太劣，須臨歐帖，以趙帖參之，趙雖有流弊，但可救汝枯燥槎牙之病。兼日習小楷乃能精工，至二三場亦須留意，往往有以此獲雋者。我兄弟鄉試即得力於此，此非倉卒可辦，在乎平日讀書，臨場即有書可帶，苟平時不曾用功，大海茫茫，從何檢起？

二場有以訓詁考證見長者，有以詞藻制勝者。詞藻與律賦不同，須以古茂爲貴，欲求古茂，當熟讀《左傳》、《史記》、《漢書》、《文選》，而《文選》、《漢書》中尤多古茂，或摘其字句以爲兔園册子，亦無不可。訓詁考證國朝儒者最擅長，但須先看《十三經注疏》，十三經中又以《詩》與三《禮》注疏爲最精博，《詩》疏分解《毛詩》、《鄭箋》之異義，其訓詁名物極詳。三《禮》之中《禮記》疏尤精核，凡典章制度之異義者，必博考而彌縫其闕，非後儒所能及也。《儀禮》、《周官》疏稍結轖難讀，而制度名物必於是求之。《皇清經解》中，有《吴氏儀禮章句》、《續皇清經解》中有《胡氏儀禮正義》可參讀也。《爾雅》、《説文》爲訓詁之宗，與《毛詩》相表裏。《爾雅》有郝氏懿行《義疏》、《説文》有段氏玉裁之注，皆精博絶倫。小學書極多，可先看此二種，不通小學，不能治經，二書均刻《皇清經解》中，近有續刻，其中佳者亦多，若《通志堂經解》，皆宋、元、明人説經之書，佳者不多。此三部是解經大宗，其零刻者若《困學紀聞箋注》，有翁元圻注者尤佳。《日知録集釋》，顧炎武著，黄汝成釋。《養新録》，錢大昕著。《皇清經解》刻者非足本。《過庭録》，宋于廷著。皆甚精博。《皇清經解》中，有《王氏經義述聞》最好，當先閱之。若《九經古義》、《經義雜記》、《讀書脞録》之類，不甚精要，然試場有當用者。閱汝欲學《經解》，且先看以上所舉諸書，自能逐漸通曉。讀書貴有恒心，日定功課雖極忙迫，亦必明後日補之。每日閱一卷，每年亦有三百六十卷，十年即有三千六百卷，況不止此耶。天下之至樂，孰過於斯？

古人云：南面百城，且不與易，況區區博簺嬉遊至俗不堪之事？果能如此，一切淫朋狎友不謝而自絶，使遠近稱之曰某人是通品，是純儒。與使遠近稱之曰某人是敗子，是無賴，孰榮孰辱，當必能辨之也。

凡學問，有師傅則爲力較易。吾郡讀書者，寥寥數人，不獨吾郡，即杭州書院迥非昔比，汝欲赴郡肄業，誠恐有名無實，不若閉户自精。吾向不理會汝之學業，近觀汝寄來時文，似尚可造。此後可將所作時文、經解時常寄來我看，我事雖極忙，亦當爲汝批點。本地從師不易，不得明師指點，安能事半功倍？我惟期汝有成，故不憚撥冗爲之。汝年已不少，兒女成行，家累日重一日，若不喫緊爲人，將來何以自立，使妻孥有凍餒之慮，問心何以自安。

我今訓汝者不過數端，並不難行，然行之終身，可免大戾。

一曰不可閑蕩。人無論士農工商，均須各執一業，既讀書即以讀書爲事，日親書本，自然日遠匪人。凡嫖賭、喫煙等事，只因閑蕩而起。刻刻讀書，醇醇有味，惟日不足，何暇閑遊。

一曰不可忘本。孝弟忠信，人之根本。凡薄待其親與兄弟者，及作事虚浮、説話誇詐者，其人必無好收場。不但己身當切戒，即交遊中有此者，亦當敬而遠之。

一曰不可濫交。好友本不能多得，習氣則易爲所移，慎之又慎，以少爲妙。我生平無他長，頗善取友，取友亦無他法，以《論語》所云「三益三損」觀之，自不至有大失。好友之所以肯親近我者，一則在能容受直言，一則在能激發志氣。人非聖人，誰能無過，人面諛我，是損友也。直言最不易得，有能規戒我者，皆一片相愛之意，敬而聽之，必不可文過飾非，以遂其惡，然雖能聽言而委靡不振，仍無益也。人必有硬性，而後能改過。所以能有硬性者，無非恥心之所發。立身行己，我不如人，可恥也；讀書作文，我不如人，可恥也。比匪之傷，甘與下流爲伍，使人面諛之，而竊笑之，私議之，可恥也。貧者士之常，惡衣惡食無足恥，惡模惡樣則真可恥。能激發其志氣，必欲學成一好人，則不三不四之徒，自然銷聲匿迹。我不到煙館，煙友其如我何？我不到賭場，賭友其如我何？此須用强制工夫，而以有恒持之。强恕而行，求仁莫近，其初亦出於勉强，久之則純熟矣。我生平得力在此四字。汝毫無定識定力，而敢輕與損友處乎？

一曰不可任性。汝性最執拗，名爲讀書，實則於書中道理懵然未解，名爲成人，實則於爲人道理茫然無知，任性而行不顧前後，以此處世，動則招尤。夫讀書何爲，所以學爲人也。人情物理且不知，雖讀破萬卷何益？學莫要於變化氣質，汝自審氣質之偏，則當銘心鏤骨以改之。一話一言一舉一動刻刻檢點，我此説話莫開罪於人否？我此舉動莫見笑於人否？動容貌則遠暴慢，出詞氣則遠鄙倍，固治身之良箴，亦處世之要訣也。

一曰不可縱欲。汝身體本虚弱，當以保養身子爲第一義。所謂保養者，時其飲食，慎其起居，清心寡慾，以護其根本。如此則服藥乃可有效，專恃草木之靈無益也。汝子嗣久虚，我亦盼抱孫綦切，若再不知自保，將來妻孥何所倚賴，盍亦澈底一細想乎。

一曰不可驕傲。氣骨與驕傲迥然不同，真有氣骨者，其處己必謹，不苟取予，不妄交遊也。其待人必謙，不以顔色慢人，不以言語淩人也。若小人則反是，胸有點墨，便趾高氣揚，目空一切，其故仍由於不讀書。天下道理無窮，雖聖人有所不知不能，何驕之有？此輩高談闊論，自以爲是，不知人實背地唾罵之，訕笑之，且非獨笑罵而已。吾閱人頗多，未見有驕傲而能善其後者也。此不但關人之品行，亦關人之福澤，「謙受益，滿招損」，自然之理。我家自汝高祖以來，吾所親見未嘗敢得罪於鄉黨鄰里，我兄弟率而行之，亦未嘗敢失墜也。汝胸中無百十卷書，諒不至以學問驕人，但挾貴而驕，恐所不免。即汝無此意，而人之與汝遊者，談論詞氣之間，自必讓汝幾分，習慣自然，漸至夜郎自大，粗心浮氣將爲終身之累而不自知，且無論招怨於人，只此大模大樣，見之令人欲嘔，不但我看不慣，即全家亦看不慣也。待長上有待長上之禮，交朋友有交朋友之禮，處家庭有處家庭之禮，人有禮則安，無禮則危，此是實情，並非迂話。讀書人最須講究威儀，即以至小者而論，無事不可盤辮，終日不可靸鞋，見客不可率意涕唾，以此類推，能處處留意，即學問也。若不知做人道理，雖通今博古，仍謂之一字不識可也。

以上六事，約舉所易犯者言之，其他義理甚多，或言之而汝不甚解，或言之而我未能行者，不在此列。

總之，能細心讀書，則天下古今之義理莫不備焉。書固所以淑人之身心，非僅爲作文用也。書有最要者，五經三史、《史記》、《漢書》、《後漢書》。《通鑑》及宋五子書五子書亦多，以《近思録》、《小學》及《朱子文集》、《語類》爲最要。皆不可不熟復。其餘書之切用者雖多，未得門徑，亦未暇遍讀，且讀此數書及前所舉諸書以收束身心，開擴眼界。《通鑑》在我寓中，則且讀《通鑑輯覽》，餘書未備者，我亦可以買

寄，特仍束諸高閣以爲美觀之具，則不如勿寄也。買書亦須識貨，其不中用者多買無益。汝但能孜孜讀書，不患無書讀。我原不望汝得科第，但果能得科第，亦未嘗不歡喜，若能明白爲人道理，我之歡喜更比得科名十倍。爲人道理，並無奇異，只在五倫中求之。五倫道理，一言難盡，仍在經書中求之而已。院中尚有三課未閱，百忙中書此以當面諭，未知汝能領略否？能依此言是爲肖子，不依此言即爲不肖。我待人素無成心，好與歹，悉視其人之自取。汝自勉之，以後亦不多及也。

《嚴復集・書信卷・與甥女何紉蘭書》 凡學書，須知五成功夫存於筆墨，鈍刀利手之説萬不足信。小楷用紫毫，或用狼毫水筆亦可，墨最好用新磨者。吾此書未佳，正緣用壺中宿墨也。至於大字，則必用羊毫，開透用之。市中羊毫多不合用，吾所用乃定制者。

第二須講執筆之術，大要不出「指實掌虚」四字，此法須面授爲佳。

再進則講用筆。用筆無他謬巧，只要不與筆毫爲難，寫字時鋒在畫中，毫鋪紙上，即普賢表弟所謂不露筆屁股也。

最後乃講結體。結體最繁，然看多寫多自然契合，不可急急。鄧頑伯謂密處不可通風，寬時可以走馬，言布畫也。

丙午十月望日，因課蕙纕甥女學書作此。

女教

《易・恆》 六五，恆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

《詩・鄘風・柏舟》 汎彼柏舟，在彼中河。髧彼兩髦，實維我儀。之死矢靡它。母也天只！不諒人只！

汎彼柏舟，在彼河側。髧彼兩髦，實維我特。之死矢靡慝。母也天只！不諒人只！

《詩・周南・芣苢》 采采芣苢，薄言采之。采采芣苢，薄言有之。

采采芣苢，薄言掇之。采采芣苢，薄言捋之。

采采芣苢，薄言袺之。采采芣苢，薄言襭之。

《詩・周南・桃夭》 桃之夭夭，灼灼其華。之子于歸，宜其室家。

桃之夭夭，有蕡其實。之子于歸，宜其家室。

桃之夭夭，其葉蓁蓁。之子于歸，宜其家人。

《左傳・文公六年》 八月乙亥，晉襄公卒。靈公少，晉人以難故，欲立長君。趙孟曰：「立公子雍。好善而長，先君愛之，且近於秦。秦，舊好也。置善則固，事長則順，立愛則孝，結舊則安。爲難故，故欲立長君。有此四德者，難必抒矣。」賈季曰：「不如立公子樂。辰嬴嬖於二君，立其子，民必安之。」趙孟曰：「辰嬴賤，班在九人，其子何震之有？且爲二君嬖，淫也。爲先君子，不能求大，而出在小國，辟也。母淫子辟，無威；陳小而遠，無援，將何安焉？杜祁以君故，讓偪姞而上之，以狄故，讓季隗而己次之，故班在四。先君是以愛其子，而仕諸秦，爲亞卿焉。秦大而近，足以爲援；母義子愛，足以威民。立之，不亦可乎？」使先蔑、士會如秦，逆公子雍。賈季亦使召公子樂于陳，趙孟使殺諸郫。

《後漢書・崔篆傳》 莽嫌諸不附己者，多以法中傷之。時篆兄發以佞巧幸於莽，位至大司空。母師氏能通經學，百家之言，莽寵以殊禮，賜號義成夫人，金印紫綬，文軒丹轂，顯於新世。

《後漢書・清河孝王劉慶傳》 （安）帝所生母左姬，字小娥，小娥姊字大娥，犍爲人也。初，伯父聖坐妖言伏誅，家屬没官，二娥數歲入掖庭，及長，並有才色。小娥善史書，喜辭賦。和帝賜諸王宫人，因入清河第。慶初聞其美，賞傅母以求之。及後幸愛極盛，姬妾莫比。

《後漢書・列女傳・班昭傳》 扶風曹世叔妻者，同郡班彪之女也，名昭，字惠班，一名姬。【略】作《女誡》七篇，有助内訓。其辭曰：

鄙人愚暗，受性不敏，蒙先君之餘寵，賴母師之典訓。年十有四，執箕帚於曹氏，於今四十餘載矣。戰戰兢兢，常懼黜辱，以增父母之羞，以益中外之累。夙夜劬心，勤不告勞，而今而後，乃知免耳。吾性疏頑，教道無素，恆恐子穀負辱清朝。聖恩横加，猥賜金紫，實非鄙人庶幾所望也。男能自謀矣，吾不復以爲憂也。但傷諸女方當適人，而不漸訓誨，不聞婦禮，懼失容它門，取恥宗族。吾今疾在沉滯，性命無常，念汝曹如此，每用惆悵。閑作《女誡》七章，願諸女各寫一通，庶有補益，裨助汝身。去矣，其勗勉之！

卑弱第一：古者生女三日，臥之床下，弄之瓦塼，而齋告焉。臥之床下，明其卑弱，主下人也。弄之瓦塼，明其習勞，主執勤也。齋告先君，明當主繼祭祀也。三者蓋女人之常道，禮法之典教矣。謙讓恭敬，先人後己，有善莫名，有惡莫辭，忍辱含垢，常若畏懼，是謂卑弱下人也。晚寢早作，勿憚夙夜，執務私事，不辭劇易，所作必成，手跡整理，是謂執勤也。正色端操，以事夫主，清静自守，

無好戲笑，絮齊酒食，以供祖宗，是謂繼祭祀也。三者苟備，而患名稱之不聞，黜辱之在身，未之見也。三者苟失之，何名稱之可聞，黜辱之可遠哉！

夫婦第二：夫婦之道，參配陰陽，通達神明，信天地之弘義，人倫之大節也。是以禮貴男女之際，詩著《關雎》之義。由斯言之，不可不重也。夫不賢，則無以御婦；婦不賢，則無以事夫。夫不御婦，則威儀廢缺；婦不事夫，則義理墮闕。方斯二事，其用一也。察今之君子，徒知妻婦之不可不御，威儀之不可不整，故訓其男，檢以書傳，殊不知夫主之不可不事，禮義之不可不存也。但教男而不教女，不亦蔽於彼此之數乎！禮，八歲始教之書，十五而至於學矣。獨不可依此以爲則哉！

敬慎第三：陰陽殊性，男女異行。陽以剛爲德，陰以柔爲用，男以彊爲貴，女以弱爲美。故鄙諺有云：「生男如狼，猶恐其尪；生女如鼠，猶恐其虎。」然則修身莫若敬，避彊莫若順。故曰敬順之道，婦人之大禮也。夫敬非它，持久之謂也。夫順非它，寬裕之謂也。持久者，知止足也。寬裕者，尚恭下也。夫婦之好，終身不離。房室周旋，遂生媟黷。媟黷既生，語言過矣。語言既過，縱恣必作。縱恣既作，則侮夫之心生矣。此由於不知止足者也。夫事有曲直，言有是非。直者不能不爭，曲者不能不訟。訟爭既施，則有忿怒之事矣。此由於不尚恭下者也。侮夫不節，譴呵從之；忿怒不止，楚撻從之。夫爲夫婦者，義以和親，恩以好合，楚撻既行，何義之存？譴呵既宣，何恩之有？恩義俱廢，夫婦離矣。

婦行第四：女有四行，一曰婦德，二曰婦言，三曰婦容，四曰婦功。夫云婦德，不必才明絶異也；婦言，不必辯口利辭也；婦容，不必顏色美麗也；婦功，不必工巧過人也。清閑貞靜，守節整齊，行己有恥，動靜有法，是謂婦德。擇辭而說，不道惡語，時然後言，不厭於人，是謂婦言。盥浣塵穢，服飾鮮絜，沐浴以時，身不垢辱，是謂婦容。專心紡績，不好戲笑，絮齊酒食，以奉賓客，是謂婦功。此四者，女人之大德，而不可乏之者也。然爲之甚易，唯在存心耳。古人有言：「仁遠乎哉？我欲仁，而仁斯至矣。」此之謂也。

專心第五：禮，夫有再娶之義，婦無二適之文，故曰夫者天也。天固不可逃，夫固不可離也。行違神祇，天則罰之；禮義有愆，夫則薄之。故女憲曰：「得意一人，是謂永畢；失意一人，是謂永訖。」由斯言之，夫不可不求其心。然所求者，亦非謂佞媚苟親也，固莫若專心正色。禮義居絜，耳無塗聽，目無邪視，出無冶容，入無廢飾，無聚會群輩，無看視門户，此則謂專心正色矣。若夫動靜輕脱，視聽陝輸，入則亂髮壞形，出則窈窕作態，説所不當道，觀所不當視，此謂不能專心正色矣。

曲從第六：夫得意一人，是謂永畢；失意一人，是謂永訖。欲人定志專心之言也。舅姑之心，豈當可失哉？物有以恩自離者，亦有以義自破者也。夫雖云愛，舅姑云非，此所謂以義自破者也。然則舅姑之心奈何？固莫尚於曲從矣。姑云不爾而是，固宜從令；姑云爾而非，猶宜順命。勿得違戾是非，爭分曲直。此則所謂曲從矣。故《女憲》曰：「婦如影響，焉不可賞。」

和叔妹第七：婦人之得意於夫主，由舅姑之愛己也；舅姑之愛己，由叔妹之譽己也。由此言之，我臧否譽毀，一由叔妹，叔妹之心，復不可失也。皆莫知叔妹之不可失，而不能和之以求親，其蔽也哉！自非聖人，鮮能無過。故顏子貴於能改，仲尼嘉其不貳，而況婦人者也！雖以賢女之行，聰哲之性，其能備乎！是故室人和則謗掩，外内離則惡揚。此必然之勢也。《易》曰：「二人同心，其利斷金。同心之言，其臭如蘭。」此之謂也。夫嫂妹者，體敵而尊，恩疏而義親。若淑媛謙順之人，則能依義以篤好，崇恩以結援，使徽美顯章，而瑕過隱塞，舅姑矜善，而夫主嘉美，聲譽曜於邑鄰，休光延於父母。若夫蠢愚之人，於嫂則託名以自高，於妹則因寵以驕盈。驕盈既施，何和之有！恩義既乖，何譽之臻！是以美隱而過宣，姑忿而夫愠，毀訾布於中外，恥辱集於厥身，進增父母之羞，退益君子之累。斯乃榮辱之本，而顯否之基也。可不慎哉！然則求叔妹之心，固莫尚於謙順矣。謙則德之柄，順則婦之行。凡斯二者，足以和矣。《詩》云：「在彼無惡，在此無射。」其斯之謂也。

《後漢書・皇后紀上・明帝馬皇后紀》 明德馬皇后諱某，伏波將軍援之小女也。少喪父母。【略】

初，援征五溪蠻，卒於師，虎賁中郎將梁松、黄門侍郎竇固等因譖之，由是家益失勢，又數爲權貴所侵侮。后從兄嚴不勝憂憤，白太夫人絶竇氏婚，求進女掖庭。乃上書曰：「臣叔父援孤恩不報，而妻子特獲恩全，戴仰陛下，爲天爲父。人情既得不死，便欲求福。竊聞太子、諸王妃匹未備，援有三女，大者十五，次者十四，小者十三，儀狀髮膚，上中以上。皆孝順小心，婉静有禮。願下相工，簡其可否。如有萬一，援不朽於黄泉矣。又援姑姊妹並爲成帝婕妤。葬於延陵。臣嚴幸得蒙恩更生，冀因緣先姑，當充後宫。」由是選后入太子宫。時年十三。奉

承陰后，傍接同列，禮則修備，上下安之。遂見寵異，常居後堂。

【略】身長七尺二寸，方口，美髮。能誦《易》，好讀《春秋》、《楚辭》，尤善《周官》、《董仲舒書》。常衣大練，裙不加緣。

班固《白虎通・爵》 婦人無爵何？陰卑無外事。是以有三從之義：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故夫尊于朝，妻榮于室，隨夫之行。

班固《白虎通・嫁娶》 遣女於禰廟者，重先人之遺體，不敢自專，故告禰也。父母親戒女何？親親之至也。父曰：「誡之敬之，夙夜無違命。」母施衿結帨曰：「勉之敬之，夙夜無違宮事。」父誡於阼階，母誡於西階，庶母及門內施鞶，申之以父之命，命之曰：「敬恭聽爾父母之言，夙夜無愆，視諸衿鞶。」去不辭，誡不諾者，蓋恥之重去也。

右論遣女誡女

班固《白虎通・嫁娶》 授綏，姆辭曰：「未教，不足與爲禮也。」始親迎，擯者請詞曰：「吾子命某以茲初昏，使某將請承命。主人曰：「某故敬具以須。」父醮子遣之迎，命曰：「往迎爾相，承我宗事，勖率以敬先妣之嗣，若則有常。」子曰：「諾，惟恐不堪，不敢忘命。」

右論授綏親迎醮子詞

班固《白虎通・嫁娶》 夫有惡行，妻不得去者，地無去天之義也。夫雖有惡，不得去也。與之齊，終身不改。悖逆人倫，殺妻父母，廢絕綱紀，亂之大者也。義絕，乃得去也。

右論妻不得去夫

班固《白虎通・嫁娶》 婦人所以有師何？學事人之道也。《詩》云：「言告師氏，言告言歸。」《昏禮經》曰：「教於公宮三月。」婦人學一時，足以成矣。與君有緦麻之親者，教於公宮三月，與君無親者，各教於宗廟宗婦之室。國君取大夫之妾、士之妻老無子而明於婦道者祿之，使教宗室五屬之女。大夫士皆有宗族，自於宗子之室學事人也。女必有傅姆何？尊之也。《春秋傳》曰：「傅至矣，姆未至。」

右論婦人有師傅

班固《白虎通・嫁娶》 婦人事舅姑，不學事夫者，示婦與夫一體也。《禮內則》曰：「妾事夫人，如事舅姑，尊嫡絕妬嫉之原。」《禮服傳》曰「妾事女君與事舅姑同」也。婦事夫，有四禮焉。閨閫之內，衽席之上，朋友之道焉。聞見異詞，故設此焉。

右論事舅姑與夫之義

班固《白虎通・嫁娶》 有五不娶。亂家之子不娶，逆家之子不娶，世有刑人、惡疾，喪婦長子，此不娶也。

右論不娶有五

班固《白虎通・嫁娶》 出婦之義必送之，接以賓客之禮，君子絕愈于小人之交。《詩》云：「薄送我畿。」

右論出婦之禮

《後漢書・皇后紀上・章帝竇皇后紀》 章德竇皇后諱某，扶風平陵人，大司(徒)(空)融之曾孫也。**【略】**年六歲能書，親家皆奇之。建初二年，后與女弟俱以選例入見長樂宮，進止有序，風容甚盛。

《後漢書・皇后紀上・和帝陰皇后紀》 和帝陰皇后諱某，光烈皇后兄執金吾識之曾孫也。后少聰慧，善書藝。

《後漢書・皇后紀上・和帝鄧皇后紀》 和熹鄧皇后諱綏，太傅禹之孫也。父訓，護羌校尉；母陰氏，光烈皇后從弟女也。后年五歲，太傅夫人愛之，自爲翦髮。夫人年高目冥，誤傷后額，忍痛不言。左右見者怪而問之，后曰：「非不痛也，太夫人哀憐爲斷髮，難傷老人意。故忍之耳。」六歲能《史書》，十二通《詩》、《論語》。諸兄每讀經傳，輒下意難問。志在典籍，不問居家之事。母常非之，曰：「汝不習女工以供衣服，乃更務學，寧當舉博士邪？」后重違母言，晝修婦業，暮誦經典，家人號曰「諸生」。父訓異之，事無大小，輒與詳議。

《後漢書・皇后紀下・順帝梁皇后紀》 順烈梁皇后諱妠，大將軍商之女，恭懷皇后弟之孫也。后生，有光景之祥。少善女工，好史書，九歲能誦《論語》，治《韓詩》，大義略舉。常以列女圖畫置於左右，以自監戒。

《後漢書・皇后紀下・靈帝王美人傳》 王美人，趙國人也。祖父苞，五官中郎將。美人豐姿色，聰敏有才明，能書會計，以良家子應法相選入掖庭。

荀悅《申鑒・時事》 古有掌陰陽之禮之官，以教後宮。掌婦學之法：婦德婦言婦功。各率其屬，而以時御序於王，先王禮也。宜崇其教以先內政，覽列圖，誦列傳，遵典行。內史執其彤管，記善書過，考行黜陟，以章好惡。男女正位乎內外，正家而天下定矣，故二儀立而大業成。君子之道，匪闕終日，造次必於是。

《全三國文》卷三九程曉《女典篇》 丈夫百行，以功補過。婦人四教，以備爲成。婦德闕則仁義廢矣，婦言虧則辭令慢矣，婦工簡則織紝荒矣。是以禮有

功宮宗室之教，《詩》有牖下蘋藻之奠，然後家道諧允，儀表則見于内。若夫麗色妖容，高才美辭，貌足傾城，言以亂國，此乃蘭形棘心，玉曜凡質，在邦必危，在家必亡。

《全晉文》卷二〇王廣《婦德箴》　團團明月，魄滿則缺。亭亭陽暉，曜過則逝。天地猶有盈虧，況華豔之浮孽。是以淑女鑒之，戰戰乾乾，相彼七出。順此話言，懼茲屋漏，畏斯新垣，在昧無愧，幽不改虔。

許嵩《建康實録・梁下・后妃傳略》　高祖德皇后郗氏諱徽，高平金鄉人。祖紹，宋祭酒。父燁，太子舍人。初，后之母宋文帝女尋陽公主方孕，夢人告云：「當生貴子。」及生后，有赤光照空。

后幼聰明，善隸書，讀史傳。女工之事，無不閑習。高祖娉焉，生永興公主玉珧、永世公主玉瓏、永樂公主玉環。高祖在雍州，后殂於襄陽官舍，年三十二。高祖即位，追爲德皇后。

陶宗儀《説郛》卷七〇鄭氏《進女孝經表》　妾聞天地之性，貴剛柔焉，夫婦之道，重禮義焉。仁義禮智信者，是謂五常，五常之教，其來遠矣。總而爲主，實在孝乎。夫孝者，感鬼神，動天地，精神至貫，無所不達。蓋以夫婦之道，人倫之始，考其得失，非細務也。《易》著乾坤，則陰陽之制有别；《禮》標羔雁，則伉儷之事實陳。妾每覽先聖垂言，觀前賢行事，未嘗不撫躬三復，歎息久之，欲緬想餘芳，遺踪可躅。妾侄女特蒙天恩，策爲永王妃，以少長閨闈，未嫻《詩》、《禮》，至於經誥，觸事面牆，夙夜憂惶，戰懼交集。今戒以爲婦之道，申以執經之禮，并述經史正義，無復載乎浮詞，總一十八章，各爲篇目，名曰《女孝經》。上至皇后，下及庶人，不行孝而成名者，未之聞也。妾不敢自專，因以曹大家爲主。雖不足藏諸巖石，亦可以少補閨庭。輒不揆量，敢兹聞達，輕觸屏戾，伏待罪戾。妾鄭氏誠惶誠恐，死罪死罪，謹言。

陶宗儀《説郛》卷七〇鄭氏《女孝經》　開宗明義章第一

曹大家閑居，諸女侍坐。大家曰：「昔者，聖帝二女，有孝道，降于嬀汭，卑讓恭儉，思盡婦道，賢明多智，免人之難，汝聞之乎？」諸女退位而辭曰：「女子愚昧，未嘗接大人餘論，曷得以聞之？」大家曰：「夫學以聚之，問以辯之，多聞闕疑，可以爲人之宗矣。汝能聽其言，行其事，吾爲汝陳之。夫孝者，廣天地，厚人倫，動鬼神，感禽獸。恭近於禮，三思後行，無施其勞，不伐其善。和柔貞順，仁明孝慈，德行有成，可以無咎。《書》云：『孝乎惟孝，友于兄弟。』此之謂也。」

后妃章第二

大家曰：《關雎》《麟趾》，后妃之德，憂在進賢，不淫其色，朝夕思念，至於憂勤，而德教加於百姓，刑于四海，蓋后妃之孝也。《詩》云：「鼓鐘于宫，聲聞于外。」

夫人章第三

居尊能約，守位無私，審其勤勞，明其視聽。《詩》《書》之府，可以習之，禮樂之道，可以行之。故無賢而名昌，是謂積殃；德小而位大，是謂嬰害，豈不誡歟！静專動直，不失其儀，然後能和其子孫，保其宗廟，蓋夫人之孝也。《易》曰：「閑邪存其誠，德博而化。」

邦君章第四

非禮教之法服，不敢服；非《詩》《書》之法言，不敢道；非信義之德行，不敢行。欲人不聞，勿若勿言；欲人不知，勿若勿爲；欲人勿傳，勿若勿行。三者備矣，然後能守其祭祀，蓋邦君之孝也。《詩》云：「於以采蘩，於沼於沚，於以用之，公侯之事。」

庶人章第五

爲婦之道，分義之利，先人後己，以事舅姑，紡績裳衣，社賦蒸獻，此庶人妻之孝也。《詩》云：「婦無公事，休其蠶織。」

事舅姑章第六

女子之事舅姑也，敬與父同，愛與母同，守之者義也，執之者禮也。鷄初鳴，咸盥漱衣服以朝焉。冬温夏清，昏定晨省，敬以直内，義以方外，禮信立而後行。《詩》云：「女子有行，遠兄弟父母。」

三才章第七

諸女曰：甚哉！夫之大也。大家曰：夫者，天也。可不務乎！古者，女子出嫁曰歸，移天事夫，其義遠矣。天之經也，地之義也，人之行也。天地之性，而人是則之。則天之明，因地之利，防閑執禮，可以成家。然後先之以汎愛，君子不忘其孝慈，陳之以德義，君子興行；先之以敬讓，君子不爭；導之以禮樂，君子和睦，示之以好惡，君子知禁。《詩》云：「既明且哲，以保其身。」

孝治章第八

大家曰：古者，淑女之以孝治九族也，不敢遺卑幼之妾，而況於娣侄乎。故得六親之歡心，以事其舅姑。治家者，不敢侮於鷄犬，而況於小人乎。故得上下

之歡心，以事其夫。理閨者，不敢失於左右，而況於君子乎。故得人之歡心，以事其親。夫然，故生則親安之，祭則鬼享之，是以九族和平，萋菲不生，禍亂不作，故淑女之以孝治上下也如此。《詩》云：「不愆不忘，率由舊章。」

賢明章第九

諸女曰：敢問婦人之德，無以加於智乎？大家曰：人肖天地，負陰抱陽，有聰明賢哲之性，習之無不利，而況於用心乎。昔楚莊王晏朝，樊女進曰：「何罷朝之晚也，得無倦乎？」王曰：「今與賢者言樂，不覺日之晚也。」樊女曰：「敢問賢者誰歟？」曰：「虞丘子。」樊女掩口而笑。王怪問之。對曰：「虞丘子賢則賢矣，然未忠也。妾幸得充後宮，尚湯沐執巾櫛備掃除，十有一年矣，妾乃進九女，今賢於妾者二人，與妾同列者七人，妾知妨妾之愛，奪妾之寵，然不敢以私蔽公，欲王多見博聞也。今虞丘子居相十年，所薦者，非其子孫則宗族昆弟，未嘗聞進賢而退不肖，可謂賢哉？」王以告之。虞丘子不知所爲，乃避舍露寢，使人迎孫叔敖而進之，遂立爲相。夫以一言之智，諸侯不敢窺兵，終霸其國，樊女之力也。《詩》云：「得人者昌，失人者亡。」又曰：「辭之輯矣，人之洽矣。」

紀德行章第十

大家曰：女子之事夫也，纚笄而朝，則有君臣之嚴；沃盥饋食，則有父子之敬；報反而行，則有兄弟之道；受期必誠，則有朋友之信；言行無玷，則有理家之度。五者備矣，然後能事夫。居上不驕，爲下不亂，在醜不爭。居上而驕則殆，爲下而亂則辱，在醜而爭則乖。三者不除，雖和如琴瑟，猶爲不婦也。

五刑章第十一

大家曰：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於妒忌。故七出之狀，標其首焉。貞順正直，和柔無妒，理於幽閨，不通於外，目不徇色，耳不留聲，耳目之欲，不越其事，蓋聖人之教也。汝其行之。《詩》云：「令儀令色，小心翼翼。古訓是式，威儀是力。」

廣要道章第十二

大家曰：女子之事舅姑也，竭力而盡禮。奉娣姒也，傾心而罄義。撫諸孤以仁，佐君子以智。與娣姒之言信，對賓侶之容敬。臨財廉取與讓，不爲苟得，動必有方，貞順勤勞，勉其荒怠，然後慎言語，省嗜欲。出門，必掩蔽其面。夜行以燭，無燭則止。送兄弟不踰於閾。此婦人之要道。汝其念之。

廣守信章第十三

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陰陽剛柔，天地之始。男女夫婦，人倫之始。故乾坤交泰，誰能間之，婦地夫天，廢一不可。然則丈夫百行，婦人一志，男有重婚之義，女無再醮之文。是以《柏舟》興歌，蔡人作誡，匪石爲嘆，衛主知慚。昔楚昭王出游，留姜氏於漸臺，江水暴至，王約迎夫人必以符合，使者倉卒，遂不請行。姜氏曰：「妾聞貞女義不犯約，勇士不畏其死。妾知不去必死，然無符不敢犯約，雖行之必生，無信而生，不如守義而死。」會使者還取符，則水高臺沒矣。其守信也如此，汝其勉之。《易》曰：「鶴鳴在陰，其子和之。」

廣揚名章第十四

大家曰：女子之事父母也孝，故忠可移於舅姑。事姊妹也義，故順可移於娣姒。居家理，故理可聞於六親。是以行成於內，而名立於後世矣。

諫諍章第十五

諸女曰：若夫廉貞孝義事姑敬夫揚名，則聞命矣。敢問婦從夫之令，可謂賢乎？大家曰：是何言歟！是何言歟！昔者周宣王晚朝，姜后脫簪珥待罪於永巷，宣王爲之夙興。漢成帝命班婕妤同輦，婕妤辭曰：「妾聞三代明王，皆有賢臣在側，不聞與嬖女同乘。」成帝爲之改容。楚莊王耽於游畋，樊女乃不食野味，莊王感焉，爲之罷獵。由是觀之，天子有諍臣，雖無道，不失其天下。諸侯有諍臣，雖無道，不失其國。大夫有諍臣，雖無道，不失其家。士有諍友，則不離於令名。父有諍子，則不陷於不義。夫有諍妻，則不入於非道。是以衛女嬌齊桓公不聽淫樂，齊姜遣晉文公而成霸業。故夫非道則諫之，從夫之令，又焉得爲賢乎！《詩》云：「猷之未遠，是用大諫。」

胎教章第十六

大家曰：人受五常之理，生而有性，習也，感善則善，感惡則惡，雖在胎養，豈無教乎？古者婦人妊子也，寢不側，坐不邊，立不跛，不食邪味，不履左道，割不正不食，席不正不坐，目不視惡色，耳不聽靡聲，口不出傲言，手不執邪器，夜則誦經書，朝則講禮樂，其生子也，形容端正，才德過人，其胎教如此。

母儀章第十七

大家曰：夫爲人母者，明其禮也，和之以恩愛，示之以嚴毅，動而合禮，言必有經。男子六歲，教之數與方名。七歲，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八歲，習之以小學。十歲，從以師焉。出必告，反必面，所游必有常，所習必有業，居不主奧，坐不中席，行不中道，立不中門，不登高，不臨深，不苟訾，不苟笑，不有私財，立必

正方，耳不傾聽，使男女有別，遠嫌避疑，不同巾櫛。女子七歲，教之以四德，其母儀之道如此。皇甫士安叔母有言曰：「孟母三徙，以教成人，買肉以教存信，居不卜鄰，令汝魯鈍之甚。」《詩》云：「教誨爾子，式穀似之。」

舉惡章第十八

諸女曰：婦道之善，敬聞命矣。小子不敏，願終身以行之。敢問古者亦有不令之婦乎？大家曰：夏之興也以塗山，其滅也以妹喜。殷之興也以有莘氏，其滅也以妲己。周之興也以太任，其滅也以褒姒。此三代之王，皆以婦人失天下，身死國亡，而況於諸侯乎！況於卿大夫乎！況於庶人乎！故申生之亡，禍由驪女；愍懷之廢，釁起南風。由是觀之，婦人起家者有之，禍於家者亦有之。至於陳御叔之妻夏氏，殺三夫，戮一子，殺一君，走兩卿，喪一國，蓋惡之極也。夫以一女子之身，破六家之産，吁可畏哉！若行善道，則不及於此矣。

趙璘《因話録》卷三　崔吏部樞夫人，太尉西平王女也。西平生日，中堂大宴，方食，有小婢附崔氏婦耳語久之，崔氏婦頷之而去。有頃，復至，王問曰：「何事？」女對曰：「大家昨夜小不安適，使人往候。」王擲筯怒曰：「我不幸有此女，大奇事！汝爲人婦，豈有阿家體候不安，不檢校湯藥，而與父作生日，吾有此女，何用作生日爲？」遽道走檐子歸，身亦續至崔氏家問疾，且拜謝教訓子女不至。姻族聞之，無不愧歎。故李夫人婦德克備，治家整肅，貴賤皆不許時世粧梳。勳臣之家，特數西平禮法。

陶宗儀《説郛》卷七〇宋若昭《女論語》　曹大家曰：妾乃賢人之妻，名家之女，四德兼全，亦通書史。因輟女工，閑觀文字。九烈可嘉，三貞可慕，深惜後人，不能追步。乃撰一書，名爲《論語》，敬戒相承，教訓女子。若依斯言，是爲賢婦，罔俾前人，傳美千古。

立身章第一

凡爲女子，先學立身。立身之法，惟務清貞。清則貞潔，貞則身榮。行莫回頭，語莫露唇。坐莫動膝，立莫搖裙。喜莫大笑，怒莫高聲。内外各處，男女異群。莫窺外壁，莫出外庭。窺必掩面，出必藏形。男非眷屬，莫與通名。女非善屬，莫與相親。立身端正，方可爲人。

學作章第二

凡爲女子，須學女工。紉蘇緝苧，粗細不同。機車紡織，切莫匆匆。看蠶煮繭，曉夜相從。採桑摘柘，看雨占風。滓濕即替，寒冷須烘。取葉飼食，必得其中。取絲經緯，文匹成工。輕紗下軸，細布入筒。綢絹苧葛，織造重重。亦可貨賣，亦可自縫。刺鞋補襪，引綫繡絨。補聯紉綴，百事皆通。能依此語，寒冷從容。衣不愁破，家不愁窮。莫學懶婦，積小痴慵。不貪女務，不計春冬。針綫粗率，爲人所攻。嫁爲人婦，耻辱門風。衣裳破損，牽西遮東。遭人指點，耻笑鄉中。奉勸女子，聽取言終。

學禮章第三

凡爲女子，當知女務。女客相過，安排坐具。整頓衣裳，輕行緩步。斂手低聲，請過庭户。問候通時，從頭稱叙。答問殷勤，輕言細語。備辦茶湯，迎來遞去。莫學他人，抬身不顧。接見依稀，有相欺侮。如到人家，且依禮數。相見傳茶，即通事務。説罷起身，再三辭去。主若相留，禮筵待過。酒略沾唇，食無又筋。退盞辭壺，過承推拒。莫學他人，呼湯呷醋。醉後顛狂，遭人所惡。身未回家，已遭點污。當在家庭，少游道路。生面相逢，低頭看顧。莫學他人，不知朝暮。走遍鄉村，説三道四，引惹惡聲，多招罵怒。辱賤門風，連累父母。損破自身，供他笑具。如此之人，有如犬鼠。莫學他人，惶恐羞辱。

早起章第四

凡爲女子，習以爲常。五更雞唱，起着衣裳。盥漱已了，隨意梳妝。拾柴燒火，早下廚房。磨鍋洗鑊，煮水煮湯。隨家豐儉，蒸煮食嘗。安排蔬菜，炮豉舂薑。隨時下料，甜淡馨香。整齊碗碟，鋪設分張。三餐飯食，朝暮相當。侵晨早起，百事無妨。莫學懶婦，不解思量。黄昏一覺，直到天光。日高三尺，猶未離床。起來已宴，卻是慚惶。早起梳洗，突入廚堂。容顔齷齪，手脚慌忙。煎茶煮飯，不及時常。又有一等，餧餔争嘗。未曾炮饌，先已偷藏。醜呈鄉里，辱及爹娘。被人傳説，豈不羞惶。

事父母章第五

女子在堂，敬重爹娘。每朝早起，先問安康。寒則烘火，熱則扇涼。饑則進食，渴則進湯。父母撿責，不得慌忙。近前聽取，早夜思量。若有不是，改過從長。父母言語，莫作尋常。遵依教訓，不可強梁。若有不是，借問無妨。父母年老，朝夕憂惶。補聯鞋襪，做造衣裳。四時八節，孝養相當。父母有疾，身莫離床。衣不解帶，湯藥親嘗。求神拜佛，指望安康。莫教不幸，或致身亡。痛入骨髓，器斷肝腸。三年乳哺，恩德難忘。衣裳裝殮，持服居喪。安埋設祭，禮拜燒香。追修薦拔，超上天堂。莫學懺逆，咆哮無常。纔出一語，應答千張。便行拋

掉，說着相傷。如此婦女，教壞村坊。

事舅姑章第六

阿翁阿姑，夫家之主。既入他門，合稱新婦。供承看養，如同父母。敬事阿翁，形容不睹。不敢隨行，不敢對語。如有使令，聽其囑付。姑坐則立，使令便去。早起開門，莫令驚懼，換水堂前，洗濯巾布。齒藥肥皂，温涼得所，退步堦前，待其浣洗，萬福一聲，即時退步。備辦茶湯，逡巡遞去。整頓茶盤，安排匙筯，飯則軟蒸，肉則熟煮。自古老人，牙齒疏蛀。茶水羹湯，莫教虚度。夜晚更深，將歸睡處。安置辭堂，方回房户。日日一般，朝朝相似，傳教庭幃，人稱賢婦。莫學他人，跳梁可惡，咆哮尊長，説辛道苦。呼喚不來，饑寒不顧。如此之人，號爲亞婦，天地不容，雷霆震怒。責罰加身，悔之無路。

事夫章第七

女子出嫁，夫主爲親。前生緣分，今世婚姻。將夫比天，其義匪輕。夫剛妻柔，恩愛相因。居家相待，敬重如賓。夫有言語，側耳詳聽。夫有惡事，勸諫諄諄。莫學愚婦，惹禍臨身。夫若出外，借問途程。黄昏未返，瞻望思尋。停燈温飯，等候敲門。莫學懶婦，未晚先眠。夫如有病，終日勞心。多方問藥，遍處求神。百般醫療，願得長生。莫學愚婦，全不憂心。夫若發怒，不可生嗔。退身求讓，忍氣吞聲。莫學愚婦，鬪鬧頻頻。粗絲細葛，補洗精神。莫令寒冷，凍損夫身。家常菜飯，供侍殷勤。莫教饑渴，瘦瘠苦辛。同甘同苦，同富同貧。死同棺槨，生共衣衾。莫學潑婦，巧口花唇。能依此語，和樂瑟琴。如此之女，百口傳聞。

訓男女章第八

大抵人家，皆有男女。年已長成，教之有序。訓誨之權，實專於母。男入書堂，請延師傅。習學禮義，吟詩作賦。尊敬師儒，束脩酒脯。五盞三杯，莫令虚度。十日一旬，安排禮數。設席肆筵，施呈樽俎。月夕花朝，游園縱步。挈榼提壺，主賓相顧。萬福一聲，即登歸路。女處閨門，少令出户。喚來便來，教去便去。稍有不從，當叱辱怒。在堂中訓，各勤事務。掃地燒香，紉蘇緝苧。若出人前，訓他禮數。道福遜聲，遞茶待步。莫縱嬌癡，恐他啼怒。莫縱跳梁，恐他輕侮。莫縱歌詞，恐他淫語。莫縱游行，恐他惡事。堪笑今人，不能爲主。男不知書，聽其弄齒，鬪鬧貪杯，謳歌習舞。官府不憂，家鄉不顧。女不知書，強梁言語。不識尊卑，不能針指，辱及尊親，怨卻父母。惡語相傷，養猪養鼠。

營家章第九

營家之女，惟儉惟勤。勤則家起，懶則家傾。儉則家富，奢則家貧。凡爲女子，不可因循。一生之計，惟在於勤。一年之計，惟在於春。一日之計，惟在於晨。奉箕擁帚，灑掃灰塵。撮除擔擔，有用非輕。眼前伶俐，家宅光明。莫教穢污，有玷門庭。耕田下種，莫怨辛勤。炊羹造飯，思記頻頻。耘耨田土，茶水勻停。莫令晏慢，饑餓在身。積糠聚淅，喂養蓄牲。呼歸放去，撿點搜尋。莫教失落，擾亂四鄰。夫有錢米，收拾經營。夫有酒物，存積留停。迎賓待客，不可偷侵。大富由命，小富由勤。禾麻粟麥，成稔成囷。油鹽椒豉，顧沓張盛。猪雞鵝鴨，成隊成群。四時八節，免得營營。酒漿食饌，各有餘剩。夫婦享福，歡笑欣欣。

待客章第十

大抵人家，皆有賓主。蔌滾湯瓶，抹光橐子，準備人來，點湯遞水。退立堂前，聽夫言語。若欲傳盃，即時辦去。欲若相留，待夫回步。細與商量，殺雞爲黍。物味調和，菜蔬濟楚。五酌三杯，有光門户。紅日含山，晚留居信，點燭擎燈，安排坐具。枕蓆紗廚，鋪氈擁被，欽敬相承，温涼得趣。次曉相看，客如辭玄，别酒殷勤，十分注意。夫喜能家，家稱曉事。莫學他人，不持家務。客來無湯，荒忙無措。夫若留人，妻懷嗔怒。有筋無匙，有鹽無醋。争啄争哺，打男罵女，夫受慚惶，客懷羞愧。有客到門，無人在户。須遣家童，問其來處。客若殷勤，即通名字，卻整容儀，出廳延住。點茶遞湯，莫缺禮數。借問姓名，詢其事務。記得夫歸，即當説與，客下堦去，即當回步。奉勸後人，切須學取。

和柔章第十一

處家之法，婦女雖能，以和爲貴，孝順爲先。翁姑有責，曾如不曾，姑嫜有責，聞如不聞。上房下户，子侄團圓。是非休習，長短休争。從來家醜，不出外傳。東鄰西舍，禮數周全。往來賀問，款曲盤旋。一茶一水，笑語忻然。當説便説，當行則行，閑是閑非，不入我門。莫學愚婦，不問根源。穢言污語，觸突尊賢。奉勸女子，量後思前。

守節章第十二

古來賢婦，九烈三貞。名標青史，傳到而今。後生莫學，初匪難行。第一守節，第二清貞。有女在堂，莫出閨庭。有客在户，莫出廳堂。不異私語，莫起淫言，黄昏來往，秉燭擎燈。暗中出入，恐惹不情。一行有失，百行無成。夫妻結

髮，義重千金。若有不幸，中路先傾。三年重服，守志堅心。保家持業，整頓墳塋。有生有死，一命所同。此篇《論語》，談盡題容。後人依此，日月相逢，切須記取，不可朦朧。若依斯言，享福無窮。

《柳宗元集》卷一三《朗州員外司户薛君妻崔氏墓誌》 唐永州刺史博陵崔簡女諱媛，嫁爲郎州員外司户河東薛巽妻。三歲知讓，五歲知戒，七歲能女事。善筆札，讀書通古今，其暇則鳴絃桐諷《詩》《騷》以爲娛。

《柳宗元集》卷一三《故尚書户部侍郎王君先太夫人河間劉氏誌文》 夫人之德，温柔敬直。承于陰教，式是嬪則。

《柳宗元集》卷一三《亡姊前京兆府參軍裴君夫人墓誌》 夫人與仁孝偕生，以禮順偕長。始於家，純如也；終於夫族，穆如也。其爲子道也，孝以和，恭以惠，取與承順，必稱所欲。先君與太夫人恩遇尤厚，故夫人侍側，無威怒之教焉。天禍弊族，夙遭大故，我諸孤奉太夫人之養，不敢圖死，至於復常。夫人三歲無湯沐，無鹽酪，頓踴叫號，哀徹天地。外除髮不勝笄，體不勝帶。太夫人泣而命之，固猶不食，朝夕諭誨，僅而濟焉。其爲妻道也，貞順之宜，恒服於身體；疑忌之慮，不萌於心術；忿懥之色，不兆於容貌，同焉而合於禮，婉焉而得其正。其爲婦道也，惟聽順謹敬睦姻任恤之行甚備，常以不幸，不及姑舅之養，用爲大恨。是故相春秋之事，視滌濯，羞簠簋，勞以待旦。每怵惕之感至焉，則又移其孝於裴氏之門，而以睦於家婦介婦，必敬必親，下以不失其赤子之心，姻族歸厚，率由是也。

《柳宗元集》卷一三《亡姊崔氏夫人墓誌蓋石文》 夫人天命之性，固有以異於人。孩而聲和，幼而氣柔。以吾族之大，尊長之多，夫人自能言，而未嘗誤舉其諱。與其類戲於家，游弄之具，未嘗有爭。先公自鄂如京師，其時事會世難，告教罕至，夫人憂勞踰月，默泣不食，又懼貽太夫人之憂慮，紿以疾告，書至而愈，人乃知之。善隸書，爲雅琴，以自娛樂，隱而不耀。工足以致美於服而不爲異，言足以發揚於禮而不爲辨。孝之至，敬之備，仁之大，又以配君子。

《柳宗元集》卷一三《伯祖妣趙郡李夫人墓誌銘》 夫人生於良族，嶷然殊異。及笄，德充於容，行踐於言，高朗而不傷其柔，嚴恪而不害其和。特善女工翦製之事，又能爲雅琴秦聲操縵之具。婦道既備，宜爲君子之配偶焉。

《柳宗元集》卷一三《先太夫人河東縣太君歸祔誌》 先夫人姓盧氏，諱某，世家涿郡。嘗逮事伯舅，聞其稱太夫人之行以教曰：「汝宜知之，七歲通《毛詩》及劉氏《列女傳》，斟酌而行，不墜其旨。汝宗大家也，既事舅姑，周睦姻族，柳氏之孝仁益聞。歲惡少食，不自足而飽孤幼，是良難也。」又嘗侍先君，有聞如舅氏之謂，且曰：「吾所讀舊史及諸子書，夫人聞而盡知之無遺者。」某始四歲，居京城西田廬中，先君在吴，家無書，太夫人教古賦十四首，皆諷傳之。以《詩》《禮》圖史及翦製縷結授諸女，及長，皆爲名婦。

《芒洛冢墓遺文》卷中《李君夫人鄭秀實墓誌》 唐故秘書郎兼河中府寶鼎縣令趙郡李府君夫人滎陽鄭氏墓誌銘并序　夫人滎陽鄭氏諱秀實。【略】夫人誕于德門，幼稟義訓，年十九歸于趙郡府君。婉娩柔惠，作範閨闈，四德備全，六姻歸美，佐理家肥，克昌令嗣，有四男四女。【略】秘書府君懷明略，生盛時，位不充量，先于夫人而歿。夫人稱未亡人，凡四十三年，嫠獨潔立，訓導諸孤，訖有成立，男有官，女有歸，婦道母儀之事，光輝備矣。夫人聰識明敏，尤精魯宣父之經誥，善衛夫人之華翰，明左氏之傳，貫遷、固之書，下及諸史，無不該覽，今古倫比，罕其朋儔，享年七十三，以大中十年八月十二日寢疾，終于河陰县里第。

《全宋文》卷一三〇五張載《女戒》 婦道之常，順惟厥正。婦正柔順。是曰天明，天之顯道。是其帝命。命女使順。嘉爾婉娩，克安爾親。往之爾家，吕氏，汝家。克施克勤！能行孝順，能勤。爾順惟何？無違夫子。夫子，婿也。無然阜阜，阜阜，難與言也。無然詆詆！詆詆，難與事也。彼是而違，爾焉作非？違是則非。彼舊而革，爾焉作儀？改舊，乃汝妄立制度。惟非惟儀，女生則戒。在《毛詩・斯于》篇。王姬肅雍，酒食是議。周王之女亦然。貽爾五物，以銘爾心：錫爾佩巾，墨予誨言。銅爾提匜，謹爾賓薦。賓客、祭禮。玉爾奩具，素爾藻絢。藻絢，妝飾，不可太華。枕爾文竹，席爾吴筵。念爾書訓，因枕文思訓。思爾退安。安爾退居之席。彼實有室，男當有室。爾勿從室。不得從而有其室也。遜爾提提，遜，謹退也。提提，安也。爾生引逸。引，長也。逸，樂也。

《全宋文》卷一七七韋驤《得意不忘孝論》 王道之本始於正家，由内以及外，自近以追遠，然後天下治矣。家之正不在后妃乎，是以《詩》起《關雎》，論后妃之德也，所以正始而基王化也。要其稱道之美，蓋言其樂得淑善而與其共職耳。追本其舊，有所師法，而其志在於女工儉節之事，且思他日以禮見遇，得遂所謂歸安父母之情，則《葛覃》之詩次《關雎》而録焉。其文之首，以葛葉之萋萋，黄鳥之喈喈，以興后妃體貌聲聞之盛。間則言刈濩絺綌，以見服事之勤而不知厭。至於卒章，則著其汙澣衣飾，請得以歸寧之義，以禮始之而以孝終之。是后妃者本末俱正，而可以化天下以婦道也。夫人之行莫大乎孝，孝莫貴乎盡所得

爲。下而貧士也，啜菽飲水以養其存，蘋蘩蘊藻以事其亡。上而富爲天子也，生而竭天下之養，没而崇上帝之配。貧不謂匱也，富不謂踰也，皆盡其所得爲之孝也。且人之當未得爲之時，類曰親恩大也，欲報不可極也。今而若是也，於予心欿焉，必其得爲而塞諸心耳。及其得爲也，又不果焉，是背本忘初之甚也。豈孝者易念於不足，而難成於得志邪？今后妃在父母家，則思以德而當君子。既當之矣，又思可以反寧於親，可謂全天性之美而不忝其所生也。夫如是，是能成孝於得志之後矣。以是道佐人君，充而擴之，以治天下，天下庸有不治乎？由此觀之，則文王之所以御家邦，太姒之所以爲助，其道不容間也。仲尼取是詩次而列於三百之上，庶幾後之爲天下者，知所矜式。嗚呼，非聖人孰能心乎此哉！誰謂孔子而於《詩》無所去取也！是則作詩者不可謂不知本矣。善爲説者，漢儒鄭氏析《詩》之旨，以昭后妃之心，則曰「嫁而得意，猶不忘孝」，可謂能潤色之矣。

楊時《龜山集》卷二六《跋鄒道卿所書女誡》　古者大夫以上子生，立三母，必求其寬裕、慈惠、温良、恭敬、慎而寡言者爲之師。女子十年不出，教之婉娩聽從，執麻枲，治絲繭，織紝組紃，學女事以共衣服；觀於祭祀，納酒漿、籩豆、菹醢，禮相助奠。閨門之内，朝夕之所習聞者，惟是而已，不見異物而遷焉。故德言容功，不待異禀而能也。禮廢千有餘年，士且不知師，而況於女子乎？故齊梁之族，酣豢逸放於幽閑之中，而塗歌巷語淫褻不可讀者，日積於耳目，其不淪胥而散者，幸而已。毗陵張氏，世有顯人，其子孫皆高才遠識，絶出倫輩，令見其人矣。牧之間出道卿所書《女誡》示予，極稱其稚子之賢，益知張氏之刑家貽後者，其流未艾也。以圭璋之質，又得良工切磨之，其成豈易量哉！道卿，盛德之士也，言動足以經世範俗，其所書不特有補於張氏而已，後必有因斯文以興起者，其於世教豈小補哉！

明仁孝文皇后《内訓》原序　吾幼承父母之教，誦《詩》、《書》之典，職謹女事。蒙先人積善餘慶，夙被妃庭之選，事我孝慈高皇后，朝夕侍朝。高皇后教諸子婦，禮法惟謹。吾恭奉儀範，日聆教言，祇敬佩服，不敢有違。肅事今皇上三十餘年，一遵先志，以行政教。吾思備位中宫，愧德弗似，歉於率下，無以佐皇上内治之美，以忝高皇后之訓。常觀史傳，求古賢婦貞女，雖稱德性之懿，亦未有不由於教而成者。然古者教必有方，男子八歲而入小學，女子十年而聽姆教，小學之書無傳，晦庵朱子爰編緝成書，爲小學之教者，始有所入。獨女教未有全書，世惟取范曄《後漢書》曹大家《女戒》爲訓，恒病其略，有所謂《女憲》、《女則》，皆徒有其名耳。近世始有女教之書盛行，大要撮《曲禮》、《内則》之言，與《周南》、《召南》詩之小序及傳記而爲之者。仰惟我高皇后教訓之言，卓越往昔，足以垂法萬世，吾耳熟而心藏之，乃於永樂二年冬，用述高皇后之教以廣之，爲《内訓》二十篇，以教宫壺。夫人之所以克聖者，莫嚴於養其德性以修其身，故首之以《德性》，而次之以《修身》。而修身莫切於謹言行，故次之以《慎言》、《謹行》。推而至於《勤勵》、《警戒》，而又次之以《節儉》。人之所以獲久長之慶者，莫加於積善，所以無過者，莫加於遷善，又次之以《積善》、《遷善》。之數者，皆身之要，而所以取法者，則必守我高皇后之教也，故繼之以《崇聖訓》。遠而取法於古，故次之以《景賢範》。上而至於《事父母》、《事君》、《事舅姑》、《奉祭祀》，又推而至於《母儀》、《睦親》、《慈幼》、《逮下》，而終之於《待外戚》。顧以言辭淺陋，不足以發揚深旨，而其條目亦粗備矣。觀者於此，不必泥於言，而但取於意，其於治内之道，或有裨於萬一云。永樂三年正月望日序。

德性章第一

貞静幽閑，端莊誠一，女子之德性也。孝敬仁明，慈和柔順，德性備矣。夫德性原於所稟，而化成於習。匪由外至，實本於身。古之貞女，理性情，治心術，崇道德，故能配君子以成其教。是故仁以居之，義以行之，智以燭之，信以守之，禮以體之。匪禮勿履，匪義勿由，動必由道，言必由信。匪言而言，則厲階成焉。匪禮而動，則邪僻形焉。閾以限言，玉以節動，禮以制心，道以制欲，養其德性，所以飭身，可不慎與！

無損於性者，乃可以養德。無累於德者，乃可以成性。積過由小，害德爲大。故大厦傾頹，基址弗固也；己身不飭，德性有虧也。美璞無瑕，可爲至寶。貞女純德，可配京室。檢身制度，足爲母儀。勤儉不妬，足法閨闈。若夫驕盈嫉忌，肆意適情，以病其德性，斯亦無所取矣。古語云：「處身造宅，黼身建德。」《詩》云：「俾爾彌爾性，純嘏爾常矣。」

修身章第二

或曰：太任目不視惡色，耳不聽淫聲，口不出傲言。若是者，修身之道乎？曰：然。古之道也。夫目視惡色，則中眩焉。耳聽淫聲，則内禍焉。口出傲言，則驕心侈焉。是皆身之害也。故婦人居必以正，所以防慝也。行必無陂，所以成德也。是故五綵盛服不足以爲身華，貞順率道乃可以進婦德。不修其身，以爽厥德，斯爲邪矣。諺有之曰：「治穢養苗，無使莠驕。剗荆剪棘，無使塗塞。」

是以修身所以成其德者也。

夫身不修則德不立，德不立而能成化於家者蓋寡焉，而況於天下乎？是故婦人者，從人者也。夫婦之道，剛柔之義也。昔者明王之所以謹婚姻之始者，重似續之道也。家之隆替，國之廢興，於斯繫焉。於乎，閨門之內，修身之教，其曷慎之哉！

慎言章第三

婦教有四，言居其一。心應萬事，匪言曷宣？言而中節，可以免悔。發不當理，禍必隨之。諺曰：「閒閒謇謇，匪石可轉。詘詘譆譆，烈火燎原。」又曰：「口如扃，言有恒。口如注，言無據。」甚矣，言之不可不慎也！況婦人德性幽閑，言非所尚，多言多失，不如寡言。故《書》斥牝鷄之晨，《詩》有厲階之刺，《禮》嚴出梱之戒。善於自持者，必於此而加慎焉，庶乎其可也。

然則慎之有道乎？曰：有，學南宮縚可也。夫緘口內修，重諾無尤。寧其心，定其志，和其氣，守之以仁厚，持之以莊敬，質之以信義，一語一默，從容中道，以合乎坤靜之體，則讒慝不作，家道雍穆矣。

故女不矜色，其行在德。無鹽雖陋，言用於齊而國安。孔子曰：「有德者必有言，有言者不必有德。」

謹行章第四

甚哉，婦人之行不可以不謹也！自是者其行專，自矜者其行危，自欺者其行矯以汙。行專則綱常廢，行危則嫉戾興，行矯以汙則人道絶，有一於此，鮮克終也。夫干霄之木，本之深也；凌雲之臺，基之厚也；婦有令譽，行之純也。本深在乎栽培，基厚在乎積累，行純在乎自力。不爲純行，則戚疏離焉，長幼紊焉，貴賤殺焉。是故欲成其矜大，當謹其微。縱於毫末，本大不伐。昧於冥冥，神鑒孔明。百行一虧，終累全德。體柔順，率貞潔，服三從之訓，謹內外之別，勉之敬之，終始惟一。由是可以修家政，可以和上下，可以睦姻戚，而動無不協矣。《易》曰：「恒其德，貞，婦人吉。」此之謂也。

勤勵章第五

怠惰恣肆，身之殃也。勤勵不息，身之德也。是故農勤於耕，士勤於學，女勤於工。農惰則五穀不穫，士惰則學問不成，女惰則機杼空乏。古者后妃親蠶，躬以率下，庶人之妻，皆衣其夫。效績有制，愆則有辟。夫治絲執麻以供衣服，釀酒漿、具菹醢以供祭祀，女之職也。不勤其事，以廢其功，何以辭辟？夫早作晚休，可以無憂。縷積不息，可以成匹。戒之哉，毋荒寧！荒寧者，劇身之廉刃也，雖不見其鋒，隱爲其所戕矣。《詩》云：「婦無公事，休其蠶織。」此怠惰之慝也。於乎！貧賤不怠惰者易，富貴不怠惰者難。當勉其難，毋忽其易。

警戒章第六

婦人之德，莫大乎端己。端己之要，莫重乎警戒。居富貴也而恒懼乎驕盈，居貧賤也而恒懼乎放失，居安寧也而恒懼乎患難。奉卮於手，若將傾焉。擇地而旋，若將陷焉。故一念之微，獨處之際，不可不慎。謂無有見乎，能隱於天乎？謂無有知乎，不欺於心乎？故肅然警惕，恒存乎矩度。湛然純一，不干於匪僻。舉動之際，如對舅姑。閨房之間，如臨師保。不惰於冥冥，不矯於昭昭，行之以誠，持之以久，隱顯不貳。由是德宜於家族，行通於神明，而百福咸臻矣。夫念慮有常，動則無過。思患預防，所以遠禍。不然，一息不戒，災害攸萃，累德終身，悔何追矣。是故鑒古之失，吾則得焉。惕厲未形，吾何尤焉？《詩》曰：「相在爾室，尚不愧於屋漏。」《禮》曰：「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此之謂也。

節儉章第七

戒奢者必先於節儉也。夫澹素養性，奢靡伐德，人率知之，而取舍不決焉，何也？志不能帥氣，理不足御情，是以覆敗者多矣。傳曰：儉者聖人之寶也。又曰：儉，德之共也；侈，惡之大也。若夫一縷之帛出工女之勤，一粒之食出農夫之勞，致之非易，而用之不節，暴殄天物，無所顧惜，上率下承，靡然一軌，孰勝其敝哉！夫錦繡華麗，不如布帛之温也。奇羞美味，不若糲粢之飽也。且五色壞目，五味昏智，飲清茹淡，祛疾延齡，得失損益，判然懸絶矣。古之賢妃哲后深戒乎此，故絺綌無斁，見美於周詩；大練粗疏，垂光於漢史。敦廉儉之風，絶侈麗之費，天下從化。是以海內殷富，閭閻足給焉。蓋上以導下，內以表外，故后必敦節儉以率六宮，諸侯之夫人以至士庶人之妻，皆敦節儉以率其家，然後民無凍餒，禮義可興，風化可紀矣。或有問者曰：「節儉有禮乎？」曰：「禮，與其奢也，寧儉。」然有可約者焉，有可腆者焉，是故處己不可不儉，事親不可不豐。

積善章第八

吉凶災祥，匪由天作。善惡之應，各以其類。善德攸積，天降陰隲。昔者成周之先，世累忠厚。暨於文武，伐暴救民。又有聖母賢妃，善德內助，故上天陰隲，福慶悠長。我國家世積厚德，天命攸集。我太祖高皇帝順天應人，除殘削

暴，救民水火。孝慈高皇后好生大德，助勤於內，故上天陰隲，奄有天下。生民用乂，天之陰隲，不爽於德，昭若明鑒。夫享福祿之報者，由積善之慶。婦人內助於國家，豈可以不積善哉！古語云：「積德成王，積怨成亡。」荀子曰：「積土成山，風雨興焉。積水成淵，蛟龍生焉。積善成德，神明自得。」自后妃至於士庶人之妻，其必勉於積善，以成內助之美。婦人善德，柔順貞靜，溫良莊敬，樂乎和平，無乖戾也。存乎寬弘，無忌嫉也。敦乎仁慈，無殘害也。執禮秉義，無縱越也。祇率先訓，無愆違也。不厲人適己，不以欲戕物，以是而內助焉，積而不已，福祿萃焉。《易》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書》曰：「作善降之百祥。」此之謂也。

遷善章第九

人非上智，其孰無過？過而能知，可以爲明。知而能改，可以跂聖。小過不改，大惡形焉。小善能遷，大善成焉。夫婦人之過無他，惰慢也，嫉妒也，邪僻也。惰慢則驕，孝敬衰焉。嫉妒則刻，菑害興焉。邪僻則佚，節義頹焉。是數者，皆德之弊而身之殃。或有一焉，必去之如蟊螣，遠之如蜂蠆。蜂蠆不遠則螫身，蟊螣不去則傷稼，己過不改則累德。若夫以惡小而爲之無恤，則必敗。以善小而忽之不爲，則必覆。能行小善，大善攸基。戒於小惡，終無大戾。故諺有之曰：「屋漏遷居，路紆改途。」傳曰：「人誰無過？過而能改，善莫大焉。」

崇聖訓章第十

自古國家肇基，皆有內助之德，垂範後世。夏商之初，塗山有莘，皆明教訓之功。成周之興，文王后妃，克廣《關雎》之化。我太祖高皇帝受命而興，孝慈高皇后內助之功，至隆至盛。蓋以明聖之資，秉貞仁之德，博古今之務，艱難之初則同勤，開創平治之際則弘基，風化表壺範於六宮，著母儀於天下。驗之往哲，允莫與京。譬之日月，天下仰其高明。譬之滄海，江河趨其浩博。然史傳所載，什裁一二。而微言奧義，若南金焉，銖兩可寶也；若穀粟焉，一日不可無也。貫徹上下，包括鉅細，誠道德之至要而福慶之大本矣。后遵之，則可以配至尊，奉宗廟，化天下，衍慶源。諸侯大夫之夫人與士庶人之妻遵之，則可以內佐君子，長保富貴，利安家室，而垂慶後人矣。《詩》云：「太姒嗣徽音，則百斯男。」敬之哉！敬之哉！

景賢範章第十一

詩書所載，賢妃貞女，德懿行備，師表後世，皆可法也。夫女無姆教，則婉娩何從？不親書史，則往行奚考？稽往行，質前言，模而則之，則德行成焉。夫明鏡可以鑒妍媸，權衡可以擬輕重，尺度可以測長短，往轍可以軌新迹，希聖者昌，踵弊者亡。是故修恭儉莫盛於皇英，求貞順莫備於太姜，效誠莊莫隆於太任，行孝敬莫純於太姒。儀式刑之，齊之則聖，下之則賢，否亦不失於從善。夫珠玉非寶，淑聖爲寶，令德不虧，室家是宜。《詩》云：「高山仰止，景行行止。」其謂是與！

事父母章第十二

孝敬者，事親之本也。養非難也，敬爲難。以飲食供奉爲孝，斯末矣。孔子曰：「孝者人道之至德。」夫通於神明，感於四海，孝之致也。昔者虞舜善事其親，終身而慕。文王善事其親，色憂滿容。或曰：「此聖人之孝也，非婦人之所宜也。」是不然。孝弟天性也，豈有間於男女乎？事親者以聖人爲至，若夫以聲音笑貌爲樂者，不善事其親者也。誠孝愛敬無所違者，斯善事其親者也。縣衾斂簟，節文之末。紉箴補綴，帥事之微。必也恪勤朝夕，無怠逆於所命，祇敬尤嚴於杖屨，旨甘必謹於餕餘，而況大於此者乎？是故不辱其身，不違其親，斯事親之大者也。夫自幼而笄，既笄而有室家之望焉。推事父母之道於舅姑，無以復加損矣。故仁人之事親也，不以既貴而移其孝，不以既富而改其心。故曰事親如事天。又曰：「孝莫大於寧親。」可不敬乎？《詩》云：「害澣害否，歸寧父母。」此后妃之謂也。

事君章第十三

婦人之事君，比昵左右，難制而易惑，難抑而易驕。然則有道乎？曰有。忠誠以爲本，禮義以爲防，勤儉以率下，慈和以處衆。誦詩讀書，不忘規諫；寢興夙夜，惟職愛君。居處有常，服食有節，言語有章，戒謹讒慝。中饋是專，外事不涉，謹辨內外，教令不出。遠離邪僻，威儀是力。毋擅寵而怙恩，毋干政而撓法。擅寵則驕，怙恩則妬，干政則乖，撓法則亂。諺云：「汩水淖泥，破家妬妻。」夫不驕不妬，身之福也。《詩》云：「樂只君子，福履綏之。」夫安命守分，僭黷不生。《詩》云：「夙夜在公，寔命不同。」是故姜后脫珥，載籍攸賢；班姬辭輦，古今稱譽。我國家隆盛，孝慈高皇后事我太祖高皇帝，輔成鴻業，居富貴而不驕，職內道而益謹，兢兢業業，不忘夙夜，德蓋前古，垂訓萬世，化行天下。《詩》云：「思齊大任，文王之母。思媚周姜，京室之婦。」此之謂也。

縱觀往古，國家興廢，未有不由於婦之賢否也，事君者不可不慎。《詩》云：

「夙夜匪解，以事一人。」苟不能胥匡以道，則必自荒厥德。若網之無綱，衆目難舉，上無所毗，下無所法，則淪胥之漸矣。夫木瘁者内蠹攻之，政荒者内嬖蠱之，女寵之戒，甚於防敵。《詩》云：「赫赫宗周，褒姒滅之。」可不鑒哉！夫上下之分，尊卑之等也；夫婦之道，陰陽之義也。諸侯大夫及士庶人之妻，能推是道以事其君子，則家道鮮有不盛矣。

事舅姑章第十四

婦人既嫁，致孝於舅姑。舅姑者，親同於父母，尊儗於天地。善事者在致敬，致敬則嚴；在致愛，致愛則順。專心竭誠，毋敢有怠。此孝之大節也。衣服飲食其次矣。故極甘旨之奉而毫髮有不盡焉，猶未嘗養也。盡勞勤之力而頃刻有不恭焉，猶未嘗事也。舅姑所愛，婦亦愛之。舅姑所敬，婦亦欲之。樂其心，順其志。有所行，不敢專；有所命，不敢緩。此孝事舅姑之要也。

昔太姒思媚，周基益隆。長孫盡孝，唐祚以固。甚哉孝事舅姑之大也！夫不得於舅姑，則不可以事君子，而況於動天地、通神明、集嘉禎乎？故自后妃下至卿大夫及士庶人之妻，壹是皆以孝事舅姑爲重。《詩》云：「夙興夜寐，無忝爾所生。」

奉祭祀章第十五

人道重天昏禮者，以其承先祖、共祭祀而已。故父醮子命之曰：「往迎爾相承我宗事。」母送女命之曰：「往之女家，必敬必戒。」國君取夫人辭曰：「共有敝邑，事宗廟社稷。」分雖不同，求助一也。蓋夫婦親祭，所以備外内之官。若夫后妃奉神靈之統爲邦家之基，蠲潔烝嘗，以佐其事，必本之以仁孝，將之以誠敬，躬蠶桑以爲玄紞，備儀物以共豆籩，夙夜在公，不以爲勞。《詩》云：「君婦莫莫，爲豆孔庶。」夫相禮罔愆，威儀孔時，宗廟饗之，子孫順之。故曰：祭者教之本也。苟不盡道而忘孝敬，神斯弗享矣。神弗享而能保躬裕後者，未之有也。凡内助於君子者，其尚勗之！

母儀章第十六

孔子曰：「女子者，順男子之教而長其理者也，是故無專制之義。」所以爲教不出閨門，以訓其子者也。教之者，導之以德義，養之以廉遜，率之以勤儉，本之以慈愛，臨之以嚴恪，以立其身，以成其德。慈愛不至於姑息，嚴恪不至於傷恩。傷恩則離，姑息則縱，而教不行矣。《詩》云：「載色載笑，匪怒伊教。」夫教之有道矣，而在己者亦不可不慎。是故女德有常，不踰貞信；婦德有常，不踰孝敬。貞信孝敬，而人則之。《詩》云：「其儀不忒，正是四國。」此之謂也。

睦親章第十七

仁者無不愛也，親疏内外，有本末焉。一家之親，近之爲兄弟，遠之爲宗族，同乎一源矣。若夫娣姒姑姊妹，親之至近者也，宜無所不用其情。夫木不榮於榦，不能以達支；火不灼乎中，不能以照。外是以施仁，必先睦親。睦親之務，必有内助。凡一源之出，本無異情，間以異姓，乃生乖別。《書》曰：「敦叙九族。」《詩》曰：「宜其家人。」主乎内者，體君子之心，重源本之義，敦《頍弁》之德，廣《行葦》之風，仁恕寬厚，敷洽惠施，不忘小善，不記小過。録小善則大義明，略小過則讒慝息。讒慝息則親愛全，親愛全則恩義備矣。疏戚之際，藹然和樂，由是推之，内和而外和，一家和而一國和，一國和而天下和矣，可不重與！

慈幼章第十八

慈者，上之所以撫下也。上慈而不懈，則下順而益親。是故喬木竦而枝不附焉，淵水涸而魚不藏焉。故甘瓠累於樛木，庶草繁於深澤，則子婦順於慈仁，理也。若夫待之不以慈而欲責之以孝，則下必不安。下不安則心離，心離則忮，忮則不祥莫大焉。爲人父母者，其慈乎！其慈乎！然有姑息以爲慈，溺愛以爲德，是自敝其下也。故慈者非違理之謂也，必也盡教訓之道乎？亦有不慈者，則下豈可以不孝？必也勇於順令，如伯奇者也。

逮下章第十九

君子爲宗廟之主，奉神靈之統，宜蕃衍似續，傳序無窮。故夫婦之道，世祀爲大。古之哲后賢妃，皆推德逮下，薦達貞淑，不獨任已。是以茂衍來裔，長流慶澤。周之太姒有逮下之德，故《樛木》形福履之詠，《螽斯》揚振振之美，終能昌大本支，綿固宗社。三王之隆，莫此爲盛矣。故婦人之行，貴於寬惠，惡於妬忌。月星並麗，豈掩於末光？松蘭同畝，不嫌於俱秀。自后妃以至士庶人之妻，誠能貞静寬和，明大孝之端，廣至仁之意，不專一已之欲，不蔽衆下之美，務廣君子之澤，斯上安下順，和氣蒸融，善慶源源，實肇於此矣。

待外戚章第二十

知幾者見於未萌，禁微者謹於抑末。自昔之待外戚，鮮不由於始縱而終難制也。雖曰外戚之過，亦係乎后德之賢否爾。觀之史籍，具有明鑒。漢明德皇后修飭内政，患外家以驕恣取敗，未嘗加以封爵。唐長孫皇后慮外家以貴富招禍，請無屬以樞柄，故能使之保全。其餘若吕、霍、楊氏之流，僭踰奢靡，氣燄熏

灼，無所顧忌，遂至傾覆。良由内政偏陂，養成禍根，非一日矣。《易》曰：「馴致其道，至堅冰也。」夫欲保全之者，擇師傅以教之，隆之以恩而不使撓法，優之以禄而不使預政，杜私謁之門，絶請求之路，謹奢侈之戒，長謙遜之風，則其患自弭。若夫恃恩姑息，非保全之道。恃恩則侈心肆焉，姑息則禍機蓄焉。蓄禍召亂，其患無斷。盈滿招辱，守正獲福，慎之哉！慎之哉！

李時勉《古廉文集》卷八《跋女教續編》 女婦之教亦難矣。教以言爲訓者也。女婦處乎閨門之間，内言不出，外言不入，内外之言不相聞，則其爲教，豈不難哉！然其所以事親、事夫、事舅姑，爲婦、爲妻、爲母之道，日用之間，彝倫之常，性分之所固有，因其所固有者而施其教，則豈不易易乎？

元相臺許獻臣輯《女教》一書，其意以爲女婦之事散見經史，難以遍覩，於是會類成編，可以一覽而盡得之。至爲切當。然其中未免有所遺略。今冢宰泰和王公又纂輯爲《續編》，然後《女教》之書無不備矣。或曰：「《詩》《書》之教，不如風俗之美。南國被文王后妃之化，至於里巷小夫、婦人女子，亦皆知以道自處，以禮自防，豈必皆《詩》《書》之化哉！」殊不知《國風》之詩多婦人女子之作，其言皆道德禮義，孝弟忠愛之感發。惟其如是之多也，故其化得於耳濡目染，習熟見聞，而行之於日用之間以爲常，然而不覺其入於道德之中、禮義之域也矣。《詩》《書》之化，其有益於世教豈小哉！公之所以修於家、行於國者，皆孝弟仁義之行，忠厚愷悌之政，故推其治餘以成是書，豈空言哉！

曹端《曹月川集・家規輯略》 女子適人，若有外孫，彌月之禮，唯首生者與之。餘並不許，但令人以食往慰問之。【略】

諸婦夫死，有能持節守義而終身不願再嫁者，主父主母當厚恤養，以全其志，毋使失所。違者必受天殃。

女子有作非爲、犯淫狎者，與之刀繩，閉于牛驢房，聽其自死。其母不容者出之，其父不容者，陳于官而放絶之。仍告于祠堂，于宗圖上削其名，死生不許入祠堂。既放而悔改，容死其女者復之。

《明世宗實録》卷一一七 〔嘉靖九年九月〕戊申，大學士張璁等言：「昨蒙皇上發下聖母章聖皇太后所著《女訓》一卷，首冠以恭睿獻皇帝御製序，次之以聖母自序之文，爲目凡十有二。臣等逐一捧誦，仰見聖母真女中堯舜，我皇上今日所以成二《南》之風化者，端有所自。謹遵奉欽命，與禮官李時、講讀諸臣顧鼎臣等重加捧誦，欽仰無極。所宜刊佈，昭示中外。臣等切惟古禮有《内則》篇，宋呂祖謙論之，曰：「首言『后王命冢宰降德於衆兆民，蓋三代所以教天下者皆以是道，自秦漢以來，外風俗而論政事，不復以人家事爲問矣。』皇上躬行仁義，務節儉以成外治。又彰明聖母《女訓》，以成内治，三代以來，所未之見。《詩・大雅》曰：『思齊大任，文王之母。思媚周姜，京室之婦。大姒嗣徽音，則百斯男。』此臣等之至頌至禱者也。更乞皇上親灑宸翰，序之卷末，以垂永久。」上從之。已復以高皇后傳、文皇后《内訓》令璁等與禮部議，欲同聖母《女訓》頒佈。璁等復言：「我國家自祖宗以來，正身教家，以嚴内治。其先後軌範，皆出一道。是二書誠宜與聖母《女訓》並爲刊佈。聖母《女訓》，臣等已請聖明御製後序，兹二書亦望皇上御製後跋，以紀歲月，以見二書頒佈皆我皇上繼述大孝所存。其《内訓》注文，或文皇后自注，或當時女史所注，皆未可知。其訓釋俱各純正，可使天下後世女子易曉。」上遂諭璁等，以三書付部臣，一體刊佈，以廣内教。復諭云：「桂萼嘗言，欲令翰林官撮詩書之關内教者，撰爲《詩言》，使誦詠之，斯亦爲助多矣。可諭諸臣速爲分撰，成而集之，以助傳訓之布，使易爲感發。且卿等三臣，及方獻夫、李時、董玘、徐縉四臣，俱當撰進。可即轉示知之。朕惟今也時俗大不古若，況女子最爲難教，欲立其本，當自朕中宫始。凡當行事宜，卿等其與時會議以聞。朕又命書者繕寫《女訓》三册，一進慈覽，一朕備觀，一奉聖母授教皇后。然授書宜有儀，卿等即同禮官議進，以重其始。今方季秋，猶是行陰之時。如至十一月，便不可此事矣。」

《明世宗實録》卷一一八 〔嘉靖九年十月己未〕禮部奏宫中應行事宜，並授《女訓儀注》：一、聖諭欲令翰林院撮諸書關女教者，撰爲《詩言》進呈，以備宫中誦詠。合行翰林院作速撰造，仍令明白易曉。一、仁孝文皇后《内訓》、聖母章聖慈仁皇太后《女訓》，合行翰林院講讀官每月撰成直解各三章，仍引經傳及高皇后傳内事實引證，每章不得過百餘字，以便女官記誦。初六日，皇后率妃夫人詣聖母前聽講。十六日、二十六日，皇后率妃夫人於坤寧宫，令女官進講，仍起立拱聽。講畢，女官仍歌翰林院新撰詩一章。臣等又惟宫壺邃密，前項講章陸續進呈，或至誤事。況《内訓》《女訓》辭語有限，講讀易盡，合令内閣預先類編二訓章旨，令講讀官通撰直解，總成一集進呈，女官按期以次講解。一、古禮弦歌《周南》《召南》之詩，不用鐘磬，乃房中之樂，后夫人之所諷誦，以事其君子者。宜令宫中女官將二《南》之詩被之管弦，以備宫中宴樂，斥去一應俗樂。其於闈德宫儀，尤有裨益。

授書儀注：一、行欽天監選擇吉日，前一日，女官設聖母寶座於宮中，設授《女訓》案於寶座傍。是日清晨，女官侍衛如常儀。皇后具禮服，女官引皇后詣聖母前，贊四拜訖，女官贊授訓，舉案。女官舉授《女訓》案於御座前。贊跪。皇后跪。贊恭聽訓命。隨旨意訓諭，皇后聽受訖。贊興，贊四拜禮。畢，舉案女官舉案，皇后隨案還宮。次日，皇后詣聖母前謝恩。【略】

壬戌，大學士桂萼奏：「臣昨蒙發示聖母章聖慈仁皇太后御製《女訓》一册，臣拜觀詳味，有以知天啟中興，將再造宇宙，使聖賢繼出，實胚胎於此矣。臣聞之，古者天子立六宫以聽天下之外治，以明章男教。後立六宫以聽天下之内治，以明章婦順。是故陽事不得，適見於天，月爲之食，則后素服而修六宫之職，蕩天下之陽事。陰事不得，適見於天，日爲之食，天子素服而修六宫之職，蕩天下之陰事。今治曆之官，亦推步天度，預逆日月之食。請令天下有司咸救護之，然所謂蕩天下之陽事，蕩天下之陰事者，曾不知爲何物。蓋青史氏之記，不行者數千百祀，此賢人君子所以方之治古，終不逮也。夫事有緩而實切，言有要而近迂者，皇后修陰教以啟天下之賢聖是也。伏望陛下立行之，務以表章我聖母章聖慈仁皇太后御製《女訓》一書爲事。其推行之序，臣切以爲當自中宫始，以達之天下。其修之中宫者三事：一、胎教之儀。謂妊子及月辰，特爲一室處之。即令東宫官屬將二《南》詩、古詩演歌法，將歷代女德興廢之事編成簡明説詞，選收蒙瞽婦女十有餘人，以備輪直。且傳稱妊子之時，必謹所感，凡中宫圖畫花草禽鳥，一切寓目之物，尤當一一揀擇。一、擇諸母。諸母者，慈母、保母、乳母也。慈者知其嗜欲，保者安其居處，乳者以乳食子者也。然必與其可者。所謂可者，乃其質清性美，體無瘡穢，與所生每事相宜者耳。一、慎子師。子師者，於慈、保、乳諸母之中，尤求其寬裕慈惠、温良恭敬、慎而寡言者，則動静語默，師法繫焉。所以尤當慎擇。行之天下者三事：一、《女訓》之學，禮部刊刻既成之後，即當令兩京各府州縣各修官女學，設廟奉先代女師之神。傍有廊，爲習女工之所。中一堂，爲聽教之堂。有司選有行義父老掌其公廨。每歲十月開學，十二月中止。其大家有宗子之宫者，其教法亦如之。一、教蒙瞽。蒙瞽之人，善聽審音，心不外慕，善記善誦。當以《女訓》一書教令講解背誦，亦令兼誦古詩及通今古典故，亦量與俸給。提學官歲考閲之。一、正媒氏。臣按《周禮》有媒氏掌萬民之判合者，其責甚重。今流俗率以民間無行之人爲之。宜令兩京及在外各布政司、府州縣痛加禁治，特選貴家大族有家法之人充之。凡女自七歲以上入學習《女訓》者，皆書其年月日名於籍，付之收掌，謂之媒氏，然後媒氏始正。國有大嘉禮，即按而取之。此所以爲蕩天下之陰事，成天下之美俗，至大至精至切者也。自是太子生，必得天下之聖女以爲之配。諸王以下及士大夫之家，亦必皆有士行之女爲配矣。」疏入，上嘉納其言，令禮部看議以聞。尊復奏：「臣按《周禮》以冠婚之禮親成男女，必男及冠，女及笄而後婚氏始行禮焉。我太祖令男必十五以上，女必十四以上，而後行禮，嚴禁指腹結襟，意至深遠。近者士大夫之族鮮則古制，亦不復講求祖宗之意。男女方在繈褓，苟且徇情，先行聘禮。至成婚之後，多以匹配不宜，自相戕賊。宜申明太祖之令，敕天下自後男不及十四五以上、女不及十三四以上，不許先期過聘。有不遵者，媒氏及主婚之人以違制論。若婚姻尚未完聚，有果係匹配不宜者，准其告官改聘，則陰陽鬱抑爲之暢達。此爲蕩天下之陰事。」俱下部議。於是禮部覆奏：「尊所陳胎教之儀、諸母之擇、子師之慎，所以爲天下根本之慮，爲聖子神孫修德養身之助，其關係甚大，宜書之御屏，或訓諸宫壺，以爲先事之備。其《女訓》之學、蒙瞽之教，又所以推其教於天下者。但恐聚女子而教於一學，恐有群居之憂，宜令有司勸諭大家巨族，務崇陰教，以敦女習。其蒙瞽之人，不許記誦淫辭，以簧惑人心，止許記誦古詩、二《南》、《國風》及聖母《女訓》等書，以勸誘風俗。婚姻遵祖制，嚴禁指腹結襟之弊。又必有司善體朝廷之意，不勞民傷財而可以陰助政化之成。若不論地方所宜、人情所欲，一概取必，則驅迫條約，必非婦人女子所便，或反戾於風俗。」得旨：「卿等再會翰林院逐條開議。關宫闈者宫中行，關在下者，令其遵行。明悉具奏。」

《明世宗實録》卷一二〇　〔嘉靖九年十二月〕乙亥，禮部奏恭刻聖母《女訓》成。上親序其後曰：「朕聖母章聖慈仁皇太后，昔在藩邸，嘗著一書，名曰《女訓》。朕皇考恭睿淵仁寬穆純聖獻皇帝親灑奎章，冠諸卷首。聖母亦自序於其次。朕幾務之暇，因閲舊笥積册，乃獲，遂出示輔臣暨日講禮官等。又命同朕孝慈高皇后傳、仁孝文皇后《内訓》刊授皇后，頒之天下。輔部諸臣進奏，曰可。乃於十月十有七日，朕躬告於祖考列聖聖母，親授於皇后張氏。十二月望後三日，刻工告就。禮官裝潢進覽。先該輔臣少傅璁等謂朕宜爲之序，至是，禮官時等又謂朕宜序之，闡揚聖母恩德，於以昭示無窮。朕未之輕舉，以爲朕皇考既序諸首，聖母又序諸次，已無餘蘊矣，又不待朕復贅之矣。是日，因詣聖母前，奏陳書完，即蒙慈命曰：『汝其序之，庶可爲傳。』朕惶拜受命，退而思之，朕嚴慈之聖

德，非言可名之也。考母之教育，非言可酬之也。但輔臣宗伯交請爲序之，朕又面承慈命，安敢故違？所愧無學而爲之文也。其作書之詳，關繫教化，則我皇考聖謨備矣。以身爲教與作訓以教之之意，則我聖母慈訓備矣。但稱善君親，臣子至情，朕謹頓首言曰：我皇考日躋聖敬之功，天授欽明之德。我聖母克配乾元，躬備聖善，徽柔恭懿，仁順貞慈。皇考致治於一國，而遠可平乎天下，將不讓唐虞矣。聖母爲範以一身，而風可並乎二南，將不獨成周矣。皇考本乎至性，聖母原乎自有，非他僞飾以誣人者，故德並格於皇天，孝共孚於祖考。乃流慶冲人，澤及眇昧，仰荷天命，入主祀典，實由皇考、聖母聖功懿德之所來也。茲《訓》之一書，實我聖母躬行體踐之事，歷歷可考。子孫臣民誠能以傳訓之書研精致力，一言一行，動遵行之，靜思誦之，必王后有姜班之美，侯妃著二順之休，夫人可齊敬姜之名，士庶人妻獲軻子之賢矣。然於內則皇后，朕又切有望焉。掇拾數言，以表人子受親之意如此。如謂闡揚恩德，昭示無窮者，則縱使中欲爲而口實不能言耳，明識博學者，其諒朕之心，幸勿誚斥云爾。」

許相卿《許黃門先生文集》卷七《女教補序》　《女教》十篇，作者宋方澄孫氏，吾友蔡希淵廣之爲十三篇，合若干言，以示相卿，曰：「子宜序而梓之。」則卒讀曰：唯唯。予惟先王之教，非獨行於人夫士也，至於女子子，皆立之師焉。教之媳也，學士大夫難於完德，況乎女子？生長中菁，教之不聞，學之不知，湛俗徇己，而幾其動中於善也，不尤難哉！中間天資近道，樹節炳炳，與烈丈夫爭不朽名者，亦時有之，然累千萬得一，顧非幸與？而其不幸者，蓋可勝道哉！蒙仲氏編所爲作，吾希淵所以廣之者也。

或曰：劉子正《列女傳》、曹大家《女誡》，至今存也，教女不以多乎？曰：二書之言奧而文，故二公欲反諸質，質則近情，近情則適俗，適俗則易知而易從。於以相漸相觀，率而趨之，不難也。猶之膏粱蔬食均可以養，文綺大布均可以温，然得有難易，用有左便，而及物之廣狹殊。然則是編惡可少也？抑相卿讀《易·家人》，而知教女之本之有在也。有家者知其本之在我而身以刑之，書以徵之，教斯成矣。人人知教，則天下之家正而天下平。予故樂序而傳焉。

孫承恩《文簡集》卷四〇《女訓》　女訓，訓女事也，而婦道母道備焉。人知重教子而不知教女，閨門萬化之原，其可忽乎？述嘉言，記善行，作《女訓》。

天命皇皇，降衷惟良。人得爲性，罔有弗臧。形生神發，欲動情勝。展轉汩溺，以失其正。聖賢立教，必於幼冲。蒙以養正，作聖之功。《小學》有書，教兼內外。《童訓》具悉，女行未備。引伸觸類，述義纂言。可咏可歌，教於閨門。

凡女之生，以漸有識。教必以時，勿致怠失。教之欲何？恭敬安詳。養其德性，温柔善良。戒以躁率，戒以妄誕。戒以狠凶，戒以侈慢。六歲教之，數與方名。八歲九歲，男女分明。坐必異席，食必異案。閑習禮度，勿事戲玩。十歲不出，閨閣深居。婉娩柔順，姆訓是依。更三二齡，知識漸長。責以敏勤，責以孝養。鷄鳴而起，盥櫛衿纓。適父母所，候視寢興。問安與否，飲食所喜。佐厥長者，敬具甘旨。父母有疾，寢食靡寧。奉侍湯藥，喜笑弗形。事親之暇，女工是執。必精必細，無敢易忽。織紝組繡，酒漿庖烹。凡厥女事，靡一不更。潔净膏沐，謹飭衣履。荆布亦可，不必紈綺。毋謂年少，安逸優游。毋恃親慈，驕縱自由。嗟惟親慈，教愛深至。汝或少愆，猶爲汝貫。

逮長而笄，嬪於他門。爲人室家，責以事人。女子之職，婦職之本。閨門所修，即是而準。克閑於始，乃罔後艱。幼也怠惰，將何以堪？臨事而瞢，悔則已後。本亂末治，未之或有。

矧是爲婦，責益靡輕。曰惟其家，由之廢興。在《易·家人》，女正則利。禮重大婚，盛衰之始。娶婦必擇，亦有格言。揆之人情，何獨不然？上事宗廟，下延後世。冀汝賢哲，以大其嗣。汝克賢哲，是宜室家。慶洽一門，姻戚汝嘉。

婦職所先，在事姑舅。姑舅汝悦，則免大咎。惟是姑舅，與父母均。孝養之道，靡有等倫。事其君子，和而有別。必敬必恭，毋玩毋褻。其有美善，敬以贊之。其有不善，緩以諫之。調其或過，翊其不逮。啟其未及，飾其已壞。憂則爲慽，喜則爲欣。與其所歡，厚其所親。

若夫檢身，尤當謹飭。動遵禮法，慎簡出入。外言不問，外政不干。怒無誶詈，喜無譁喧。敬厥伯叔，和厥妯娌。謙卑自居，毋傲毋恃。夙夜靡懈，服敏治生。事必稟命，無敢專成。躬執蠶桑，治絲與枲。率厥下人，嘗先以己。敦尚儉朴，屏斥華靡。奢爲敗原，則匪婦彝。睦厥姻婭，必和以敬。吉凶餽遺，豐儉必稱。謹厥祀事，必親以誠。春秋烝嘗，肴羞必精。亦有親朋，過從宴會。俟命舅姑，勤主中饋。妾御無妒，視姊妹同。和而有文，穆如春風。婢僕無苛，視亦人子。體念惟周，衣食寢處。凡此數事，靡一可遺。汝或不盡，人得汝疵。婦職既修，母儀尤慎。子生必教，繼述之本。愛而知勞，是爲克慈。毋效舐犢，養其嬌痴。亦有庶孽，勿論人己。鞠育之恩，靡有差異。祇畏嚴肅，整齊閨門。惠以逮下，惟公惟均。統率諸婦，幹厥家政。端汝壺則，禮法示訓。富家元吉，正位居

尊。亶矣主母，人無間言。

守常惟賢，變乃見節。蹈義秉志，女婦之傑。從一之義，人道大經。餓死失節，當審重輕。泣血拊心，指天誓日。一節以居，九死不易。又有不幸，禍亂身嬰。兵革流離，强暴侵凌。瓦全則污，玉碎斯潔。志不可奪，頭則可截。

大凡婦道，與臣道同。婦有賢烈，臣有良忠。爲烈與賢，所遇有異。易地皆然，要卒於是。若夫女德，則貴不偏。柔順中正，乃罔有愆。柔不中正，柔則無紀。頹惰傾邪，皆柔之致。《歸妹》之四，義取陽剛。《家人》之初，剛以自防。陰主嚴凝，坤主重厚。一以巽柔，其弊莫救。端莊純一，貞静幽閑。是謂中正，女德乃全。

誦讀書史，本非婦習。欲識理道，舍是曷克？講解佩服，古訓格言。要惟視法，豈止多聞？亦有讀書，詞章是競。月性風情，德則罔令。閑情怨晚，幽恨傷春。讀書似此，不如魯人。惟古令哲，志趣超卓。若鑑益磨，如玉加琢。德性以固，理義以明。言可爲訓，動可作程。欲求其人，髣髴莫悉。姑舉一二，用示法式。哭父殞河，慟母殞墳。我敬若人，至性莫羣。舉案之妻，挽車之婦。我敬若人，可儀可度。晨炊夜績，助夫養姑。我敬若人，婦職不孤。鷄鳴相勤，蘋蘩供祭。我敬若人，克善婦事。或勉忠義，或贊貧居。我敬若人，丈夫弗如。棄鐲弗取，捐金弗屑。我敬若人，志皎冰雪。《螽斯》之惠，《樛木》之仁。我敬若人，德如春温。《終風》懷人，《長信》賦志。我敬若人，安命知義。保孤全祀，冒難衛姑。我敬若人，綱常是扶。劓鼻截耳，斷臂剔目。我敬若人，言者氣肅。沉淵赴壑，蹈刃是經。我敬若人，凜然猶生。愛有可割，義有不背。我敬若人，感我涕淚。服履必素，績紝必躬。我敬若人，《葛覃》之風。妄語戒欺，膽丸勵志。我敬若人，非姑息類。閨獄教恕，郤遺教廉。我敬若人，識孰與肩。淫刑欲撻，廢職思杖。我敬若人，嚴師弗讓。子遂其義，婦略其辜。我敬若人，秉禮巨儒。戒無時妝，戒無私殖。我敬若人，《家範》秩秩。七戒示訓，老益謙恭。我敬若人，是規矩中。或處其常，或遭其變。庸行固知，一節亦見。賢可爲烈，烈可爲貞。舉得其正，不忝所生。厥性與人，本無差别。明識理道，乃爾殊絶。見也既灼，守也弗遷。山不足固，石不足堅。凡是數者，咸可法則。即此已足，何俟多識？若廣厥義，物亦可徵。雎鳩之别，鴻雁之貞。螽斯詵詵，羣處和集。人而不然，乃不如物。

嗟嗟女子，亦罔攸知。詔汝要言，明聽慎思。男女大倫，陰陽正位。月惟日儷，坤作乾配。乾坤並大，化育乃成。日月並明，晝夜乃貞。於惟女德，厥係實重。勿曰閨門，罔顯於用。天之賦與，男女則同。躬自勘薄，蔑棄降衷。不觀虞周，英皇姚姒。皆古聖哲，大聖之配。其餘賢烈，亦昭令譽。較之丈夫，靡有所殊。我惟能然，亦復如是。視今猶古，作人儀矩。彼凡庸者，無益無聞。草木同腐，亦何足云。有弗善良，縱恣頗僻。狠妒驕侈，乃婦之賊。習以成性，將無不爲？禍人家國，宗祀以隳。乃邪乃淫，喪德失己。父母之辱，宗黨之恥。惡名穢迹，騰厥里閭。如冒不潔，不可湔除。善者鳳麟，惡者梟獍。善者圭璧，惡者土糞。善者於人，敬之慕之。豈惟人然？天亦祐之。惡者於人，賤之惡之。豈惟人然？天亦禍之。

善惡之初，詎有定主？由習乃成，顧汝自取。汝欲爲善，無藉於人。汝必爲惡，亦誰汝禁？善如織帛，由漸而積。惡如決防，必至潰溢。善無大小，咸汝之良。日引月長，將由以長。惡無大小，同歸於害。日益月滋，小也可大。汝能爲善，親有令名。汝能是思，將無不成。汝或爲惡，辱及父母。汝能是思，將必自阻。嗟嗟女子，敬聽勿忘。我言匪誕，聖謨是彰。

張永明《張莊僖文集》卷五《家訓・内訓》　婦有四德：一曰婦德，二曰婦容，三曰婦言，四曰婦工。婦德不必才名絶世也，其在清貞廉節、柔順温恭，是爲婦德。婦容不必顔色美麗也，其在浣濯修潔、行止端莊，是爲婦容。婦言不必辯口利詞也，其在緘默自持、有問斯答，是爲婦言。婦工不必伎巧過人也，其在勤攻紡績、善主中饋，是爲婦工。此四德者，婦道缺一不可。凡女子居家未嫁時，父母當以此訓導之。

楊繼盛《楊忠愍集》卷三《赴義前一夕遺屬》　愚夫諭賢妻張貞：古人云：「死有重於泰山，有輕於鴻毛。」蓋當死而死，則死比泰山尤重；不當死而死，則死無益於事，比鴻毛尤輕。死生之際，不可不揆之於道也。我一時間死在你前頭，你是一個激烈粗暴的性子，只怕你不曉得死比鴻毛尤輕的道理，我心甚憂，故將這話勸你。婦人家有夫死同死者，蓋以夫主無兒女可守，活著無用，故隨夫亦死，這纔謂之當死而死，死有重於泰山，纔謂之貞節。若夫主雖死，尚有幼女孤兒，無人收養，則婦人一身乃夫主宗祀命脈，一生事業所繫，於此若死，則棄夫主之宗祀，隳夫主之事業，負夫主之重托，貽夫主身後無窮之慮，則死不但輕於鴻毛，且爲衆人之唾罵，便是不知道理的婦人。我打一百四十棍不死，是天保佑我，那時不死，如今豈有死的道理？萬一要死，也是重於泰山了。所惜者，只是

兩個兒子尚幼，讀書俱有進益，將來都成的，只怕誤了他。一個女兒尚未出嫁，無人教導看管，怕惹人嗤笑。我就死了，留的你在教導我的兒女成人，長大各自成家立計，就合我活著的一般，我在九泉之下也放心，也歡喜，也知感你。如今咱一家兒無有我也罷了，無有你，一時成不的便人亡家破，稱了人家的願，惹人家的笑。你是一個最聰明知道理的，何須我說千萬？只是要你戒激烈的性子，以我的兒女爲重方可。二貞年幼，又無兒女，我死後，就著他嫁人，衣服首飾都打發他。我在監三年，他發心喫齋誦經，是他報我的恩了，不可著他在家守寡。咱哥雖無道理，也無別意，不過只是要便宜心腸，凡事讓他些，與他便宜，他就歡喜了，不可與他爭競。二姐、四姐要你常看顧他。五姐、六姐，庶母死後，也要親近他。應民自幼養活他一場，也須分與他些地土。其餘家事，諒你能善處，我又說在後面，故不須多言。

陳弘謀《教女遺規》卷中呂得勝《女小兒語・四言》 少年婦女，最要勤謹，比人先起，比人後寢。爭著做活，讓著吃飯，身懶口饞，惹人下賤。米麵油鹽，盤碟匙箸，一切家火，放在是處。件件要能，事事要會，人巧我拙，見他也愧。口要常漱，手要常洗，避人之物，藏在背裏。腳手頭臉，女人四強，身子不顧，人笑爺娘。衣服整齊，茶飯潔淨，污濁邋遢，諸人厭憎。一斗珍珠，不如升米，織金妝花，再難拆洗。刺鳳描鸞，要他何用？使的眼花，坐成勞病。婦女妝束，清修雅淡，只在賢德，不在打扮。不良之婦，穿金戴銀，不如賢女，荊釵布裙。剩飯殘茶，都要愛惜，看那窮漢，糠土也吃。一米一絲，貧人汗血，舍是陰陟，費是作孽。笑休高聲，說要低語，下氣小心，才是婦女。偷眼瞧人，偷聲低唱，又惹是非，又不貴相。由分內外，禮別男女，不避嫌疑，招人言語。孝順公婆，比如爺娘，隨他寬窄，不要怨傷。尊長叫人，接聲就叫，若叫不應，自家先到。長者當讓，尊者當敬，任他難爲，只休使性。事無大小，休自主張，公婆稟問，夫主商量。夫是你天，不可欺心，天若塌了，那裏安身。也休要強，也休撒暴，懼內凌夫，世人兩笑。夫不成人，勸救須早，萬語千言，要他學好。相敬如賓，相成如友，媟狎謔戲，夫婦之醜。久不生長，勸夫取妾，妾若生子，你也不絕。家中有妾，快休嚷鬧，鄰家聽的，只把你笑。越爭越生，越嚷越惱，不如賢慧，都見你好。夫若不平，妾若不順，你做好人，自有公論。大伯小叔，小姑妯娌，你不讓他，那個讓你。罵盡他罵，說盡他說，我不还他，他也臉熱。百年相處，終日相見，千忍萬忍，休失體面。既是一家，休要兩心，外合裏差，壞了自身。母家夫前，休學語言，講不清白，落個不賢。讓的小人，才是君子，一般見識，有甚彼此。休要搬舌，休要翻嘴，招對出來，又羞又悔。邪書休看，邪話休聽，邪人休見，邪地休行。寧好明求，休要暗起，一遍發覺，百遍是你。也休心粗，也怕手慢，不癢不疼，忙時沒幹。看養嬰兒，切戒飽煖，些須過失，就要束管。水火剪刀，高下跌磕，生冷果肉，小兒毒藥。鄰里親戚，都要和氣，情性温熱，財物周濟。也要仔細，也要寬大，作事刻薄，須防禍害。只誇人長，休說人短，人向你說，只聽休管。手下之人，勞苦饑寒，知他念他，凡事從寬。三婆師婆、媒婆、賣婆。二婦，娼婦、唱婦。休教入門，倡揚是非，惑亂人心。房中說話，常要小心，傍人聽去，惹笑生嗔。門户常關，箱櫃常鎖，日日緊要，防盜防火。多積陰陟，少積錢財，兒孫若好，錢去還來。安分知足，休生暴怨，天不周全，地有缺欠。任從受氣，留著本身，自家尋死，好了別人。三從四德，婦人常守，犯了五出，不出也醜。無子、有惡癩，皆非其罪。婦人好處，温柔方正，勤儉孝慈，老成莊重。婦人歪處，輕淺風流，性凶心狠，又懶又丟。賢妻孝婦，萬古傳名，不賢不孝，枉活一生。

陳弘謀《教女遺規》卷中呂得勝《女小兒語・雜言》 買馬不爲鞍鐙，取妻卻爭賠贈。婦人好吃好坐，男子忍寒受餓。婦人口大舌長，男子家敗身亡。打罵休得煩惱，受些氣兒災少。誰好與我鬬氣，是我不可人意。婦人聲滿四鄰，不惡也是凶神。美女出頭，丈夫該愁。必惹殺夫之禍。孤兒寡婦，只要勁做。能自樹立。絮聒老婆瑣性子，一件事兒重個死。好聽偷瞧，自家尋氣。妝啞推聾，倒得便益。僕隸沒賢德的主兒，護短之故。娘家沒不是的女兒。溺愛之故。新來媳婦難得好，耐心調教休煩惱。只怨自家有不是，休怨公婆難服事。公婆夫婿掌生死，心高氣傲那裏使。家教寬中有嚴，家人一世安然。人有廉恥好化，面色甚似打罵。婦人敗壞說夫婿，開口沒你是處。大婦愛小妻，賢名天下知；繼母愛前男，賢名天下傳。

呂坤《去偽齋文集》卷五《閨範序》 先王重陰教，故婦人有女師講明古語，稱引昔賢，令之謹守三從，克尊四德，以爲夫子之光，不貽父母之辱。自世教衰，而閨門中人竟棄之禮法之外矣。生閭閻内，慣聽鄙俚之言；在富貴家，恣長驕奢之性。首滿金珠，體遍縠羅，態學輕浮，語習儇巧，而口無良言，身無善行。舅姑娌不傳賢孝之名，鄉黨親戚但聞頑悍之惡，則不教之故。乃高之者弄柔翰、逞騷才以誇浮士，卑之者撥俗弦、歌豔語近於倡家，則邪教之流也。閨門萬化之原，審如是，内治何以修哉！《女訓》諸書，昔人備矣。然多者難悉，晦者難明，雜

者無所別白，淡無味者不能令人感惕。閨人無所持循，以爲誦習。余讀而病之，乃擬《列女傳》，輯先哲嘉言，諸賢善行，繪之圖像。其奇文奧義，則間【爲音釋】（無音什）。又於每類之前各題大旨，每傳之後各贊數言，以示激勸。嗟夫！孝賢貞烈，根於天性。彼流芳百世之人未必讀書，而誦習流芳百世者乃不取法其萬一焉，良可愧矣。予因序前賢以警後學云。

陳弘謀《教女遺規》卷下王演嘯《家訓・傑下篇》　凡人家道稍温，必蓄僕婢。彼資我之養，我資彼之力，蓋相依而成人家。彼既有力，何處不可依人，而謂彼非我則無以爲生者誤也。律有入官爲奴之條，士庶之家，安得有奴？故僕曰義男，婢曰義媳，幼者曰義女，皆與己之兒媳子女同稱。雖有貴賤，非犬馬之與我不同類者。陶淵明所謂此亦人子也，可繹思矣。

人家於此輩，衣服飲食，不加體恤，已失慈惠之道。若唾罵捶楚，略無節制，殘忍何堪！或當罵而竟撻，或宜量撻而加重撻，或無故撻之，此在男子容有之，而婦人尤甚。婦人於僕婢皆然，而於小婢尤甚。

男子得僕以服伺於外，婦人得婢以服伺於内，皆可代己之勞，此男婦之所同也。惟婦人得僕婢，代爲出入，而己得嚴内外之防，得供使令之役，是婦人之於僕婢尤切也。乃於所蓄僕婢無端凌虐，或炊爨而少竊腥蔬，或看茶而便竊茶果，此小過，恕之可耳。或叱罵之，量樸之足矣。乃以爲罪大惡極而不可赦也，盡力鞭笞，不在人理相待之内。有舅姑聞聲而不避，有妯娌力勸而不能。若丈夫禁之，則反甚其怒，猶曰彼爲盜耳。又有命之服役而不諳，蓋彼惟愚癡，故爲人役耳，正可情遣理恕而從容教之。乃持棍棒而押之，一面打罵，一面視其幹辦。彼痛楚難堪，恐怖心勝，益周章無措，而益棰撻不休，猶曰此其不用心服役耳。又有因家之不如意，無名頓起，無故動火性。怨毒横生，遂遷怒於僕婢而撻之，視平昔更甚。青天雷電，平地風波，令彼躲閃無門，手足難措，豈不爲無端業障哉！

夫法莫嚴於官府矣，打用竹板，笞用荆條，拶夾刑具止竹木之屬。另有人數仗。就是大盜，亦未有杖之上百者。諸刑具止施於兩臂手足，而胸背腰脇下及焉。而婦人不然也。房中便用火筋鐵鉗，廚中便用刀背。有節柴棍，其小者耳。撻之不計其數，甚至一日二三次棰撻之，腰背脇肋諸要害之處不論焉。況官府中受杖之人，出則有人慰勞，有酒食暖臀，有棒瘡膏藥，此輩即有同類，不敢一目之顧，又安所得酒食瘡傷藥物哉！血肉之軀，原非金石，彼不速斃於杖下，幸耳。況彼打罵之時，威不稍霽，嗔目咬牙，如猫之捕鼠，狠心毒手，如虎之擒羊，分明一座活地獄。日中撻不計其早晨曾撻，晚間撻不計其日中曾撻，又何論今日撻計其前日昨日已撻乎！且撻之時，有曰便打你死不要償命，不過要去了幾兩銀子。嗟！人命非蟻蝨也，但不計費，可任所爲？殊不知善惡報應，天理昭彰，不及其身，必於子孫，豈銀錢所能寬貸？良可懼也。

欲閑有家，須嚴於納媳之始，所謂教婦初來也。蓋新婦初來，就是素性剛狠，自有許多含蓄不敢發處。欲撻僕婢，必要先稟白舅姑。月不過一二度，杖不過荆條，數不過三五下。倘有私撻暗地撻，姑查出而叱之。再不改，白其父母。又再不改，父責其子，姑責其媳，不妨過嚴，自不敢恣其胸臆。數月規矩已定，後來自能照行之。若初時稍縱，將來必勢重不可返，無藥可醫矣。

若其剛狠自用，不聽約束，及初來未嚴，養成撻人手熟者，又有一處焉。嫁賣之，彼必生釁。惟聽其遠遁投生，不爲尋究，去後亦不復買。惟工雇童稚應門捧茶，若又稍稍難爲，明年並無肯爲工雇者。非薄其妻，實所以成之也。惟丈夫刑家無道，只爲不堪其舌噪，或已逃而必尋，或尋不獲而復買，私心必曰彼經此錯，將來必改。不知婦怨無終，雨行舊路，將來不至撻死不已。是婦人之業，丈夫作之也。明有國法，幽有鬼神，其報應豈不譴及婦人而並及丈夫哉！

《蒙養書集成》卷二王相之母劉氏《女範捷録》　統論篇

乾象乎陽，坤象乎陰，日月普兩儀之照；男正乎外，女正乎内，夫婦造萬化之端。五常之德著而大本以敦，三綱之義明而人倫以正。故修身者齊家之要也，而立教者明倫之本也。正家之道，禮謹於男女；養蒙之節，教始於飲食。幼而不教，長而失禮。在男猶可以尊師取友以成其德，在女又何從擇善誠身而格其非耶？是以教女之道，尤甚於男，而正内之儀，宜先乎外也。以銅爲鑒，可正衣冠；以古爲師，可端模範。能師古人，又何患德之不修而家之不正哉！【略】

母儀篇

父天母地，天施地生，骨氣像父，性氣象母。上古賢明之女有娠，胎教之方必慎。故母儀先於父訓，慈教嚴於義方。是以孟母買肉以明信，陶母封鮓以教廉，和熊知苦，柳氏以興；畫荻爲書，歐陽以顯。子發爲將，自奉厚而御下薄，母閉户而數其無恩；王孫從君，主失亡而己獨歸，母倚閭而言其不義。不疑尹京，寬刑活衆，賢哉慈母之仁。田稷爲相，反金待罪，卓矣孀親之訓。景讓失士心，母撻之而部下安。延年多殺戮，母惡之而終不免。柴繼母，舍己子而代前兒。程禄妻，甘己罪而免孤女。程母之教，恕於僕妾而嚴於諸子。尹母之訓，樂於菽

水而忘祿養。是皆秉坤儀之淑訓，著母德之徽音者也。

孝行篇

男女雖異，劬勞則均。子媳雖殊，孝敬則一。夫孝者百行之源，而尤爲女德之首也。是故楊香扼虎，知有父而不知有身。緹縈贖親，則生男而不如生女。齊婦蒙冤，三年不雨。姜妻至孝，雙鯉涌泉。唐氏乳姑而毓山南之貴胤，盧氏冒刃而全垂白之孀慈。劉氏嚙姑之蛆，刺臂斬指，和血以丸藥；聞氏舐姑之目，斷發矢志，負土以成墳。陳氏方於歸而夫卒於戍，力養其姑五十年；張氏當雷擊而恐驚其姑，更延厥壽三千載。趙氏手戮仇於都亭以報父，娟女躬操舟於晉水以活親。曹娥抱父尸於吁江，木蘭代父征於絶塞。張女割肝，以蘇祖母之命；陳氏斷首，兩全夫父之生。是皆感天地，動神明，著孝烈於一時，播芳名於千載者也，可不勉歟！

貞烈篇

忠臣不事二國，烈女不更二夫。故一與之醮，終身不移。男可重婚，女無再適。是故艱難苦節謂之貞，慷慨捐生謂之烈。令女截耳劓鼻以持身，凝妻牽臂劈掌以明志。共姜髡髮之詩，之死靡他；史氏刺面之文，中心不改。皇甫夫人直斥逆臣，齊斧鉞罵不絶口；竇家二女不從亂賊，投危崖而奮不顧身。董氏封發以待夫歸，二十年不施膏沐；妙慧題詩以明己節，三千里復見生逢。桓夫人義不同疱，而吟匪石之詩；平夫人持兵閉巷，而却闔閭之犯。夫之不幸，妾之不幸，宋女之言哀；使君有婦，羅敷有夫，趙王之意止。梁節婦之却魏王，斷鼻存孤；余鄭氏之責唐帥，嚴詞保節。代夫人深怨其弟，千秋表磨笄之山；杞良妻遠訪其夫，萬里哭築城之骨。唐貴梅自縊於樹以全貞，不彰其姑之惡；潘妙圓從夫於火以殉節，而活其舅之生。譚貞婦廟中流血，雨漬猶存；王烈女崖上題詩，石刊尚在。崔氏甘亂箭以全節，劉氏代鼎烹而活夫。是皆貞心貫乎日月，烈志塞乎兩儀，正氣凜於丈夫，節操播乎青史者也，可不勉歟！

忠義篇

君親雖曰不同，忠孝本無二致。古云率土莫非王臣，豈謂閨中遂無忠義？咏《小戎》之駟，勉良人以君國同仇；伐《汝墳》之枚，慰君子以父母孔邇。美範滂之母，千秋尚有同心；封卞壺之墳，九泉猶有喜色；江油降魏，妻不與夫同生。蓋國淪戎，婦恥其夫不死。陵母對使而伏劍，經母含笑以同刑。池州被圍，趙昂發節義成雙；金川失守，黃侍中妻女同盡。朱夫人守襄陽，而築城以却秦寇；梁夫人登金山，而擊鼓以破金兵。虞夫人勉子孫力勤王事，謝夫人甘俘虜以救民生。齊桓尸蟲出户，晏娥逾垣以殉君；宇文白刃犯宫，貴兒捐生以罵賊。魯義保以子代先公之子，魏節乳以身蔽幼主之争。孫姬婢也，匍伏湖濱，以保忠臣血胤；毛惜妓也，身甘刀斧，恥爲叛帥謳歌。劉母非不愛子，知軍之不可干；章母非不保家，願闔城之俱獲免。是皆女烈之錚錚，坤維之表表，其忠肝義膽，足以風百世而振綱常者也。

慈愛篇

任恤睦姻，根於孝友；慈惠和讓，本於寬仁。是故螽斯緝羽，頌太姒之仁；銀鹿繞床，紀恭穆之德。士安好學，成於叔母之慈；伯道無兒，終獲子綏之報。義姑棄子留侄，而却齊兵；覽妻與姒均役，以感朱母。趙姬不以公女之貴，而廢嫡庶之儀；衛宗不以君母之尊，而失夫人之禮。莊姜戴嬀，淑惠見於《國風》；京陵東海，雍睦著乎世範。是皆秉仁慈之懿，敦博愛之風，和氣萃於家庭，德教化於邦國者也，不亦可法歟！

秉禮篇

德貌言工，婦之四行；禮義廉耻，國之四維。人而無禮，胡不遄死？言禮之不可失也。是故文伯之母，不逾門而見康子；齊華夫人，不易駟而從孝公。孟子欲出妻，母責以非禮；申人欲娶婦，女耻其無儀。頃公吊杞梁之妻，必造廬以成禮；溧女哀子胥之餒，寧投溪而滅踪。羊子懷金，妻孥譏其不義；齊人乞壻，妾婦泣其無良。宋伯姬保傅不具不下堂，寧焚烈焰。楚貞姜符節不來不應召，甘投狂瀾。是皆動必合義，居必中度，勉夫子以匡其失，守己身以善其道，秉禮而行，至死不變者，洵可法也。

智慧篇

治安大道，固在丈夫；有智婦人，勝於男子。遠大之謀，預思而可料；倉卒之變，泛應而不窮。求之閨闥之中，是亦笄幗之杰。是故齊姜醉晉文而命駕，卒成霸業；有緡娠少康而出竇，遂致中興。顔女識聖人之後必顯，喻父擇婿而禱尼丘；陳母知先世之德甚微，令子因人以取侯爵。剪發留賓，知吾兒之志大；隔屏窺客，識子友之不凡。楊敞妻促夫出而定策，以立一代之君；周顗母因客至而當庖，能具百人之食。晏御揚揚，妻耻之而令夫致貴；寧歌浩浩，姬識之而喻相尊賢。徒讀父書，知趙括之不可將；獨聞妾慟，識文伯之不好賢。樊女笑楚相之蔽賢，終舉賢而安萬乘；漂母哀王孫而進食，後封王以報千金。樂羊子

能聽妻諫以成名，寧宸濠不用婦言而亡國。陶答子妻，畏夫之富盛而避禍，乃保幼以養姑；周才美婦，懼翁之橫肆而辭榮，獨全身以免子。漆室處女，不績其麻而憂魯國；巴家寡婦，能捐己産而保鄉民。凡此皆女子之嘉猷，婦人之明識，誠可謂知人免難，保家國而助夫子者歟。

勤儉篇

勤者女之職，儉者富之基。勤而不儉，枉勞其身；儉而不勤，甘受其苦。儉以益勤之有餘，勤以補儉之不足。若夫貴而能勤，則身勞而教以成；富而能儉，則守約而家日興。是以明德以太后之尊，猶披白練；穆姜以上卿之母，尚事紉麻。《葛覃》、《卷耳》，咏后妃之賢勞；《採蘩》、《採蘋》，述夫人之恭儉。《七月》之章，半言女職；《五噫》之咏，實賴妻賢。仲子辭三公之貴，已織屨而妻辟纑；少君却萬貫之妝，共挽車而自出汲。是皆身執勤勞，躬行節儉，揚芳譽於詩書，播令名於史册者也，旃其勖諸。

才德篇

男子有才便是德，斯言猶可；女子無才便是德，此語殊非。蓋不知才德之經，與邪正之辨也。夫德以達才，才以成德，故女子之有德者固不必有才，而有才者必貴乎有德。德本而才末，固理之宜然，若夫爲不善，非才之罪也。故經濟之才，婦言猶可用，而邪僻之藝，男子亦非宜。《禮》曰：「奸聲亂色，不留聰明；淫樂慝禮，不役心志。」君子之教子也，獨不可以訓女乎。古者后妃夫人，以逮庶妾匹婦，莫不知詩，豈皆無德者歟？末世妒婦淫女，及乎悍妻潑媪，大悖於禮，豈盡有才者耶？曷觀齊妃有《鷄鳴》之詩，鄭女有雁弋之警。緹縈上章以救父，肉刑用除；徐惠諫疏以匡君，窮兵遂止。宣文之授《周禮》，六官之巨典以明；大家之續《漢書》，一代鴻章以備。《孝經》著於陳妻，《論語》成於宋氏；《女誡》作於曹昭，《内訓》出於仁孝。敬姜紡績而教子，言標左史之章；蘇蕙織字以致夫，詩制回文之錦。柳下惠之妻，能謚其夫；漢伏氏之女，傳經於帝。信宫闈之懿範，誠女學之芳規也。由是觀之，則女子之知書識字，達禮通經，名譽著乎當時，才美揚乎後世，亶其然哉？若夫淫佚之書，不入於門，邪僻之言，不聞於耳，在父兄者，能思患而預防之，則養正以毓其才，師古以成其德，始爲盡善而兼美矣。

王梲《檀几叢書》卷二七《新婦譜》　傅氏有《理縣譜》，一家相傳，不以示人，今世無其書。予所見者，惟時人《治譜》一帙，京邸授官者率不可闕。使果能奉以從事，雖古循吏何以加茲？今丙申七月倉卒遣女，蕭然無辦，因作《新婦譜》贈之，以視世之珠玉錦繡炫熿於路者，雖所贈不同，未爲無所贈也。然恐予女材智下，不能讀父書，并以遺世之上流婦人循誦習傳，爲當世勸戒。至文不雅馴，欲使羣婢通知，大雅君子，幸毋加姍笑焉。

做得起　近俗不知道理，閨女出嫁必要伊做得起。至問其所謂做得起者，要使公姑奉承，丈夫畏懼，家人不敢違忤。果爾，必是一極無禮之婦人，公姑必怒，丈夫必恨，羣小皆怨，且乘間搆是非，親戚内外視爲怪物，何人作敬？宗族鄉黨聞之，皆舉以爲戒。則世之所爲「做得起」，正做不起也。吾今有一做得起之法，先須要做不起：事公姑不敢伸眉，待丈夫不敢使氣，遇下人不妄呵罵，一味小心謹慎，則公姑丈夫皆喜，有言必聽；婢僕皆愛而敬之，凡有使令莫不悦從；而宗族鄉黨動皆稱舉以爲法則，則吾之所爲做不起，乃真做得起也。

得歡心　新婦之倚以爲天者，公、姑、丈夫三人而已。故待三人必須曲得其歡心，不可纖毫觸惱。若公姑不喜，丈夫不悦，則鄉黨謂之不賢，而奴婢皆得而欺凌我矣，從此説話没人作矣，凡事行不去矣。故婦之善事公姑丈夫也，非止爲賢與孝也，以遠辱也。

聲音　婦人賢不賢，全在聲音高低、語言多寡中分。聲低即是賢，高即不賢；言寡即是賢，多即不賢。就令訓責己身婢僕，響尚不雅，説得有道理話，多亦取厭，況其他耶？

顔色　愉色婉容，是事親最要緊處，男子且然，況婦人乎？但事公姑丈夫之色微有不同：事姑事夫和而敬，事翁肅而敬，待男客親戚莊而敬，待羣僕純以莊。

款待賓客　凡親友一到，即起身親理茶盞，拭碗拭盤，撮茶葉，點茶果，俱宜輕快，勿使外聞，并不可一委之羣婢。蓋新婦之職，原須必躬必親，不宜叉手高坐，且恐羣婢不稱姑意，姑或懊惱，而見卑幼不起代勞，是一娶一阿婆也，記之。

二　凡阿翁及丈夫要留客酒飯，或豐或儉，即須請命於姑，用菜幾器，酒果小碟多少，一一親自動手。至精潔敏妙，則須自心裏做出，不潔則客疑主人不能烹，不速則客餒而主人有愧色，大不可也。又須再囑奴僕等，於座後用心看視，若有續到賓客，再添杯箸，若菜垂盡，須早增益，俱不必待外廂催討。

三　凡留客不留客，自有阿翁、丈夫作主，新婦只宜隨順做去，不須措意也。如阿姑而上親，可請教於姑，新婦該見否，如該見，急出萬福，遲則親去而姑不悦矣。萬一阿姑不留酒食，不妨贊成留膳。若留阿姑面上親，姑云率薄，不妨從

厚。如新婦母家親戚，一到即請教阿姑應見否，如見，一茶之後，新婦自先立起，不必久談，蓋久坐恐阿姑要治飲饌，深爲煩擾耳。若阿姑云：「何不留之？」新婦必謝云：「彼有事，不能強留。」蓋新婦統於所尊，未經分析，誰則責之？又況人有倉卒不便，銀錢匱乏時，即姑難以語婦者，而新婦主席，阿姑治具，亦使此心不安，故凡涉母家親戚，概不宜留。

四　凡阿翁、丈夫有親友倉卒忽到，要留酒食，而銀錢偶乏，及要慶弔諸儀，而資財偶竭，新婦知之，即宜脱簪珥，典衣服，不待公姑開言，方爲先意承志。新婦或係貧家之女，奩無可廢，然常存此心，即布衣可質，髮髮可截也。至一二贈嫁器皿，即當公用，不問全毀。若小有愛惜之語，即屬吝嗇，即傷公姑之心，即爲下人姍笑。以故公姑有寧貸鄰家，而不敢問新婦者，彼塵封不用，又保無水火盜賊之虞乎？

五　常見人家羅列請客，或費一金二金，又兼舉家辛苦，無非爲奉客計也。乃客歡飲而忽報酒完，忽云燭盡，又見蠟炬瘦短數減，屏間碗盞玎璫，此俱欲客速行之意，最惹客怒，殊爲可恨。況既費一番經營，反取一番不快，此愚之甚也。請客時，酒須多蓄，未完先買添；燭須粗大，多買幾枝，不失古抱燋之意；飯須用湯，可令客飽，价須蚤與酒飯，不可令飢。不過略加意要好，客人便終席歡暢，主僕皆得所欲而去，且歎主人之賢矣。新婦未當家者不論，若姑出外，及有倦時，代爲料理，必須識此。

答禮行禮　凡答禮送禮，毋論姑家親戚，與母家親戚，或否或該，應厚應薄，一須稟命於姑，不可自作主意。然待姑家親戚須當存要好看之心，母家親戚，其禮文可省處一切省之。蓋整理一番，必費阿姑多少心血，就有煩苦，姑亦忍耐，不好聲説，所以只是少些好。若必不得已，則略一舉動，倘姑以爲煩，竟歇亦可。與其獲罪於姑，寧負歉於親戚也，況身未當家，人多見諒。

親戚餽遺　凡内外親戚餽遺於新婦，應受應辭，一須稟命於姑，姑命受之，則受而獻之於姑，如姑云：「汝可收去。」必對云：「婆婆收用。」仍藏姑之廚櫃中。犒使多寡，俱應請教於姑。凡他家女使來，即應和顔色立起，不可高坐板臉，蓋敬主及使，自然之理也。如厮叫，須要響響答應，若輕微，則似不屑，而彼或不聽見，即怨我傲矣。其問安於他家主母，亦須朗朗。如阿姑不在一處，須頻喚女使與坐。

夫家親戚　新婦要得公姑歡喜，此大端也。其餘姑娘、姑婆、舅婆、伯叔婆等類，非公之近親，即姑之至戚也，若有一處不喜，即於公姑分上有欠闕矣。故凡遇歲時慶賀而來，必代姑作主人，和色歡言，卑躬曲體，備極趨蹌，用心襯貼，方爲賢婦。如無處睡者，留在房中，讓大牀，奉好被，薰香點茶，時其饑飽，適其寒温。又要密請阿姑意旨，姑若要多留數日，則放口去留；姑若今日聽歸，即不宜強留矣。不然，身雖做好人，恐不便於姑也。其或還家，餽問往來，不可失禮，寧存過厚之心。又當爲親戚分勞，如做鞋做針指之類，他日新婦若有急切事，彼亦相助爲理，不唯見情厚，且亦得人之驗也。

歲時甘旨二條　凡一歲之中，除夕、上元、端陽、七夕、中秋、公姑壽日，俱爲大節，是晚雖公家自有喜讌，新婦房中不可不自治精潔豐滿飲饌數簋，送公姑處，以表孝心。若阿翁出外，則身陪姑飲。若翁有急客，姑欲移用，即移用爲得也。其公、姑、丈夫壽日，俱宜蚤起，嚴妝拜祝，虔恪備禮。凡花朝月夕，賞心樂事時，姑或寂静，及不快意時，俱宜室中備美醞一壺，精品數器，侍姑談論，以攄懷抱。若疾病所需甘旨，尤須速辦，仍問知醫者可進否也。

二　甘旨之奉不在多，而在意之誠，隨時可盡，隨地可盡。如貧家之女，必欲珍窮水陸，此斷不能之勢也，但逢時新諸品，俱要用心探聽，最初第一二日可即買之。其葷腥仍手烹，待公姑午膳晚膳時以進，不則作家之人，又不捨喫矣。其平時只要物件可口，便是甘旨。若用銀置買，必須精者貴者。若從親戚中餽遺所得，雖平常之物，皆可進也。至於赴席所得，親戚母家所與，雖物之一二枚，亦可藏之袖中，退而奉姑，姑必鑒其誠孝，不以爲褻。蓋事雖小，物雖微，而見人之真也。若姑事冗腹飢，雖棗栗之類，犉蹄雞肋，皆可進之。凡以物奉公姑，要使物溢於器，毋令晨星落落，摇於器之中間。凡治饌進公姑，須豐實，不可墊底。

早起　新婦於公姑未起前，先須蚤起梳洗，要快捷不可遲鈍。俟公姑一起身，即往問安萬福。至三飡須自手整理，不可高坐聽衆婢爲之。至臨喫時，則須蚤立在旁，侍坐同喫，萬不可要人呼喚，阿姑等待不來，胸中必不快也。就有小恙，還須勉強走起，若高臥不來，阿姑令人搬湯運食，又費一番心曲矣。晚上如翁在家，即請早退歸房，静静做女工，不宜睡太早。如翁不在家，直候姑睡後，安置歸房。

門户　舉家門户啓閉，自有公姑主持，不須新婦措意。但自己房門無論夫在不在，一進房後，即須緊緊拴下。若夫在姑處未來，仍令婢女守門，一叩即開，不可睡去。若夫不在家，有人叩門，此必姑有所命也，響朗問明，方始開之。如

姑有召，速整衣而出，毋遲時刻，其行仍以伴以火。

有過　人非聖人，不能無過，況新婦乎？新婦偶然有失，致蒙公姑丈夫譴責，便當欣然受之，云：「我不是，我就改。」則不惟前過無害，後且增一善矣。若橫爭我是，得罪公姑丈夫，是一小過未完，而又增數大罪，愚之甚也。或被人讒謗，有冤抑處，亦須緩緩辨晰，不可過於爭論。如一時難白，即付之不辨，久當自明。古人云：止謗莫如自修，最爲善處之法。

粧飾　婦人德、言、功、容，容止端莊，非云粉白黛綠也。固不可隨俗艷粧，亦不宜亂頭垢穢。在家布衣整潔，出外櫛沐清鮮，立必擁面，行必屏人，此不易之程也。但衣粧髮髻各家風尚不同，又宜請教於姑，隨其指示，然寧不及時，毋過時。要於淨潔中，常存樸素之意，不失大家舉止。

孝翁　新婦於翁殊難爲孝，蓋中人之產，既有僕婢，則新婦謁見有時，無須執役，但當體翁之心，不須以向前親密爲孝也。何謂體心？如翁好客，則治酒茗必虔；翁望子成名，則勸勉丈夫成學爲急，如此之類，體而行之，自可視無形而聽無聲也。至爲翁洗濯器皿，及守藥爐酒鐺，可躬執其任，勿使婢操作，亦見服勤之義。或體小不安，不妨數對姑定省之，一日十數問候，不多也。極貧家，躬親服事，不在此例。

孝姑三條　視姑當如視母，則孝必油然而生，方從性命中流出，不是體面好看。但事姑事母，作用處微有不同：母可徑情，姑須曲體。凡事姑，須在姑未言處體貼奉行。若姑一出口，爲婦者便有三分不是。蓋姑不得已而發於言，原欲媳之默喻，此姑之慈也，與母之開口便說，正自迥異。

二　新婦事姑，不可時刻離左右。姑未冷，先進衣，未飢，先進食。姑愠亦愠，姑喜亦喜，姑有怒，婦寬之，如大怒，則婦亦怒。姑有憂，婦解之，如大憂，則婦亦憂矣。至姑責備新婦處，只認自不是，不必多辯，罵也上前，打也上前，陪奉笑顏，把搔背癢，無非要得其歡心。彼事君者尚曰媚於一人，況婦事姑乎？非是諂，曲道當然也。

三　凡姑事翁敬，款客豐，待下慈，治家勤儉，此即新婦之師，奉之不暇，尚敢悖戾乎？即有形迹中不盡合者，必係老成人，別有所見，隨時處中，爲新婦者，一以順爲正，如略懷斟酌，即失之遠矣。其或姑有蕩佚非僻，放於繩檢之外者，新婦嚴憚自守，不在忤逆之例。

姑佞佛　凡爲姑有佞佛者，如在家長齋誦經等，新婦俱宜遵信，雖不必效法長齋，或月齋、六齋、觀音齋、斗齋之類，亦可志誠奉之，非惟順姑，且亦惜福。倘姑喜尼衆往來者，新婦當敬而遠之，不可妄有施與，及多接譚。倘姑喜入寺燒香者，新婦託病不得隨行，或能幾諫，更爲賢哲。

姑物件　姑媳之間雖如母子，然母子以情勝，姑媳則情而兼法矣。凡姑衣服器具，銀錢酒食，俱不可擅動。若姑有低語向人，新婦便須退後。若姑在房中開箱，或看首飾衣服，或有低語向姑娘小叔，俱不宜進前直闖。若姑命之前，即入門。若看姑首飾衣服，不可多玩弄讚歎，及云「我倒没有，我也要製。」恐涉希冀，有傷堂上之心。

背後孝順　新婦當面孝順易，背後孝順難。背後孝順，全在語言中檢點，起念處真實。如在母家，必思姑家某事未完，恐其勞苦，或今日天寒，不知姑添衣否，念茲在茲，所謂起念處真實，不是當面好看也。又如在母家親戚，夫家親戚之前，及在自己房中，凡有言語，必稱公姑丈夫之德云：「待我好，只是我不曾孝順。」展轉相聞，不欺背面，不愧闇室，豈非真孝順乎？若略有一言怨望，內戚傳聞，公姑丈夫不喜，連當面好處落空矣。此所謂語言中檢點也。然起念果真，而語言自檢點矣。語言之不檢，由起念之不真也。

妯娌姑嫂　新婦之善相其夫者，第一要丈夫孝友。乃世之不孝者，十不過二三；而不友者，則十之五六。其源多起於妯娌不和，丈夫各聽婦言，遂成參商，此不可不謹也。爲新婦者，善處妯娌，第一在禮文遜讓，言語謙謹，勞則代之，甘則分之。公姑見責，代他解勸；公姑蓄意，先事通知。則彼自感德，妯娌輯睦矣。如我爲伯姆，彼爲叔娣，則爲伯姆者先須做小伏低，儻彼偶疾言遽色，我歡然受之，不得回答，爲姆且然，況爲娣乎？其或公姑偏愛，多分物件，一勿較量，只是仰承。或我富他貧，我貴他賤，皆須曲意下之，周其不足，不可使勢凌他。若他富貴，我貧賤，亦宜謙卑委婉，不可有感憤相抗之意。蓋貧富貴賤俱是各人分定，只宜認骨肉同氣，不可多生形跡，致有妬心也。諸姪、姪女俱宜愛之如子，乳少者代之乳，衣食不給者分之衣食，常加笑容，抱置膝上。新婦所生子女，當令其敬伯母叔母，一如本生之母，雖不必盡拜乾子，盡稱寄娘，亦須得兒無常母之義，方爲天倫樂事。妯娌是非，多起於羣小搬鬬，乳媪贊襄，別房有此，切勿聽之。本房僕婢，尤當痛飭。凡姑嫂之間，尤宜愛厚，母之憐女，人所同然，姑喜則婆亦喜矣。故凡有好物好衣飾，察婆欲與姑者，須竭力贊成之。婆未有此意，或微開導之，又不可比例我也要。

敬丈夫七條　夫者天也，一生須守一「敬」字。新畢姻時，一見丈夫，遠遠便須立起，若晏然坐大，此驕倨無禮之婦也。稍緩，通語言後，則須尊稱之，如「相公」、「官人」之類，不可云爾汝也。如爾汝忘形，則夫婦之倫狎矣。凡授飡奉茗，必雙手恭擎，有舉案齊眉之風。未寒進衣，未飢進食，有書藏室中者，必時檢視，勿爲塵封。親友書札，必謹識而進閱之。每晨必相禮，夫自遠出歸，繇隔宿以上，皆雙禮，皆婦先之。

二　凡少年善讀書者，必有奇情豪氣，尤非兒女子所知，或登山臨水，憑高賦詩，或典衣沽酒，剪燭論文，或縱談聚友，或座挾妓女，皆是才情所寄，一須順適，不得違拘。但數種中，或有不善衛生處，則宜婉規，亦不得聒聒多口耳。

三　丈夫在館不歸，此是攻苦讀書處，不可常寄信問候，以亂其心。或身有小恙，亦不可令知，只云安好，所以勉其成學也。彼知或數歸，即荒思廢業矣。若母家及親戚有餽遺時，亦須全送阿姑處，待姑云挈幾許至館中，方如數送去。

四　丈夫有說妻不是處，畢竟讀書人明理，畢竟是夫之愛妻，難得難得。凡爲婦人，豈可不虛心受教耶？須婉言謝之，速即改之。以後見丈夫，輒云：「我有失否？千萬教我。」彼自然盡言，德必日進。若強肆折辯，及高聲爭鬪，則惡名歸于婦人矣，于丈夫何損？

五　丈夫或一時未達，此不得意之以歲計者也；或一事小拂，此不得意之以日計者也。爲妻者，宜爲好語勸諭之，勿增慨嘆，以助鬱抑，勿加誚讓，以致憤激，但當愉愉煦煦，云：「吾夫自有好日，自有人諒。」方爲賢妻，如對良友也。其或一時闕乏，竭力典質措辦，勿待其言，毋令其知。

六　風雅之人，又加血氣未定，往往遊意倡樓，置買婢妾，只要他會讀書，會做文章，便是才子舉動，不足爲累也。婦人所以妒者，恐有此輩，便伉儷不篤，不知能容婢妾，寬待青樓。居家得縱意自如，出外不被人恥笑，丈夫感恩無地矣，其爲膠漆不又多乎？凡待妾恩禮之數須優，内外之防須密。有等丈夫，不事儒業者，或居家營運，出外經商，俱是心血所成，勞四體以贍妻子。而婦人輩坐享衣食，恬然不知，深可怪也。若新婦之賢者，必須憫夫勞役，軫夫飢寒，其體邮隨順處，正與事讀書之夫無異。若娶婢買妾，俱宜聽從，待之有禮，方稱賢淑。貧家能撫恤相安，尤徵婦德。蕩子嫖賭，致費祖宗基業，新婦苦諫作家，堅守田産，允稱哲慧。

七　丈夫未達，有不快意處，要勸慰之，鼓其上進之氣，既達，有得意處，要戒勉之，淡其榮利之心，且常常想未遇時，回頭是岸，須存厚道。蓋富貴戲場不能保久在也，至果報輪迴之説不可不信，信則慈念易起。但尼僧往來，無端施與，俱非功德，唯恤親友之貧，待下人之慈，救人危難，解人冤抑，葱菜轎夫舟子輩價值略寬，等頭銀水好看些，此真修行也。

待堂上僕婢二條　待公姑之僕婢，不但不可折罵也，并不可疾言遽色。蓋優禮婢僕，即所以敬公姑也。如婢有過失，公姑未見，則當好言戒諭之，仍不可令公姑知道。如公姑親見，欲加譴責，則當婉言方便，不可作增怒之語。其或大偷盜，及欲逃亡背主，情果萬真者，亦須稟知，然非密聞阿姑，則密聞丈夫，不可公言其狀，致難收拾。又須云：「有聞，不敢不言，恐非灼見，須再詳察。」

二　凡平時待羣婢之色以和，待羣僕之色以正。其或公姑偶不在前，奴婢將有怠肆之意，則待羣婢之色以正，待羣僕之色以嚴。其或姑扑責僕婢，但云：「伊不足惜，只是難爲婆婆身體。」此不説方便，而方便在其中，總不應攙怒也。待公姑之僕婢，須常存優禮之心，此即《孝經》云得衆人之歡心以事親也。況羣小無怨，則讒慝無自而生。凡授銀物與僕輩，必置几案上，嗾使領之。

待本房僕婢四條　陶淵明有云：「此亦人子也，可善視之。」蓋此輩與我同爲父母所生，可憐他命不好，我喫他還未喫，我厚衣他還薄衣，我睡他遲，我起他蚤，俱是命苦可憐也。常常要照顧他，但又不可過於愛護，凡事先有堂上之僕婢，而後有己身之僕婢，毋使人云與公姑分爾我，先私己之婢僕而後公衆也。要令己之婢僕尊稱公姑之婢僕，公婢之長曰阿奶，少者曰阿姆，公僕之已冠者曰阿伯，阿叔，稚者曰阿兄，其事之之理，亦如卑幼之於尊長。

二　己身婢僕童稚居多，如有小過，但當正言教誨之，不改，再罵詈之，許之以責，必不改而過差大，然後用小界尺與三下五下，亦不可多。第一要教他敬老家主、老主母，第一要教他做公衆之用，而室中次之。

三　凡婢僕有三大罪：一淫佚，二偷竊，三説謊，搬鬪是非。此須防之於漸，慎之於微。防淫佚之法以莊，防偷竊之法以介，防搬鬪之法以默，此治家之大略也。至於僮僕布素充體，亦宜浣濯縫補，早晚櫛沐，亦須眉目清朗，使有天機自得之狀，則瑕易露而教易入也。有等人家，此輩蓬首垢面，涕淚愁苦，身多血漬，面有爪痕，非如卑田院乞兒，則同地獄中餓鬼。余常歎悼以爲主婦之不慈不賢，入門即得之耳。

四　本房僕婢雖宜慈愛，然或觸公姑之怒，及得罪賓客鄰里，皆宜重懲，不

則俗所云「護短」也。又立言須平和訓飭之，不可過於憤激，此即俗所云「夾氣孔」，反開罪於公姑耳。

偷盜　一家之中，惟盜情最難測度，或有形跡甚似，而實非者，或有平常行止不好，而此事偏不涉者，俱難以臆斷也。若以臆斷，令含冤之人最難辯白，傷德實多。故舉家有偷盜事，雖極小者，新婦不可關一語，本房婢僕尤不可置喙其間也。謂自己奴婢不許說人偷竊。若公姑丈夫疑及己身奴婢，則當細心詳察，如果真實，當告公姑丈夫痛責之，勿行護短，誤其終身。本房奴婢與堂上奴婢爭鬧，不論是非，只說本房奴婢不是，痛責之。

孝母　有等新婦不能孝姑而偏欲孝母，此正是不能孝母也。事姑未孝，必貽所生以惡名，可謂孝母乎？蓋女子在家以母爲重，出嫁以姑爲重也。譬如讀書出仕，勞於王事，不遑將母，死於王事，不遑奉母，蓋忠孝難兩全，全忠不能盡孝，猶事姑不能事母也。今若新婦必欲盡孝於父母，亦有方略：先須從孝公姑、敬丈夫做起，公姑既喜孝婦，必歸功於婦之父母，必致喜於婦之父母；丈夫既喜賢妻，必云「彼敬吾父母，吾安得不敬彼父母？」於是曲盡子壻之情，歡然有恩以相接，舉家大小敢不敬愛，而新婦之父母於是乎榮矣。夫家貧賤，還只是情意好，夫家富貴，還有無限好處及母家矣。此女之善孝其親也。反是者，公姑致怨於親家，丈夫歸獄於泰山，父母兄弟不好上門，情意索莫，燕會稀少矣。女雖欲孝其親，何道之從乎？

母家奴婢　母家奴婢往來自然稠密，然留飯留宿俱不宜出自己意。若阿姑云須留飯留宿，必先固辭謝，不得已而後仰承萬一。母家人微有放肆處，必嚴論之云：「汝來此，尤不比在家，須分外小心。汝若不敬，罪歸于我。」婢來或在房中有低語，亦不必多，多則恐姑見疑，以爲以家事相告也。若僕則有何密語，萬不可近身，分付聲音亦須朗朗，使衆聞之。

王椷《檀几叢書》卷二八《新婦譜補》　絶尼人　三姑六婆，必不可使入門，尤當痛絶尼人，雖有真修者，亦概絶之。蓋容一真尼，而諸僞尼隨之而入，不可却矣。此肅閨門第一要義也。雖或素嘗與姑往還，不無異同之嫌，然新婦苟賢孝素著，事事恭順，惟此一事過執，亦不見怪。且或以嚴見憚，使此輩踪跡漸疏，家風清楚，亦是新婦入門一節好事也。

不看劇　新婦切不可入廟遊山，及街上一切走馬、走索、賽會等戲，俱不可出看。即家有喜宴，偶舉優觴，在主家者自須豫絶此等。內外厘隔一簾，新婦禮不當預席，或辭以疾，或以中饋無暇爲辭，期必獲命而後已。確有女既嫁，一日歸寧，笑謂父曰：「吾年近三十，終不知世所謂戲文。」確曰：「而父素不能教女，唯此一節，差足免俗，復何用求知之？」女笑而退。敢以勸凡爲婦女者。

聽言二條　婢女傳言往往失真切，不可聽。若言某人説新婦不好，便當反求而速改之，勿加忿怒。若言他人不好，毋論真假，置若罔聞。若自己身邊婦女言之，便當痛戒，勿令妄言，以啓搬鬬之漸。古人云：「聞人過失，如聞父母之名。」耳且不忍聞，況口可顯言乎？至言及人家閨闈事，尤須塞耳。雖姊妹、姑嫂、娣姒間相聚閑論，傳説流言，如言及人不好，及閨門事，亦不得助順一語，默受而已。俟其人説完，須徐徐云：「恐傳聞未真。」此厚道也，雖姑及諸尊長言，亦如之。

二　婢僕相訴，切不可偏聽，遽加呵怒，須徐察其實而論解之。若小事，雖有曲直，須云：「此何足較？毋多言，若家主聞之，反取責不便。」若大事，不可不理，使從實稟公姑丈夫理之，須一聽外厢理斷，不可從中偏袒。若訴公家僕婢，雖果負冤，亦只莫管。凡聞人言，不動如山，胸中却自有分曉，此女中君子也。

責僕婢　凡僕婢雖有大過當責，萬不可自加鞭扑，必稟公姑丈夫，請責治之。倘公姑丈夫決不肯責，亦只忍耐去，但云：「爾等罪實難僥，家主法外貸汝，下次莫再犯。」若再犯，亦只用此法，弗以前告不聽，便擅自責治也。蓋凡事持之以正，羣下自然畏服，不必鞭扑立威。如此則體不褻，而新婦愈尊重矣。

勸夫孝　新婦不唯自己要盡孝道，尤當勸夫盡孝，勿恃父母之愛，而稍弛孝敬之心。語云：「孝衰於妻子。」此言極可痛心。今入門以勸夫孝爲第一，要使丈夫踪跡常密於父母而疏於己身，俾夫之孝德倍篤於往時，乃見新婦之賢。若丈夫小有違言，公姑不快，便當脱簪待罪曰：「此繇婦之不德，致使吾夫有二心於公姑，非獨丈夫之罪也。」必令丈夫改過盡孝而後已。

妯娌　兄弟一氣，必無異心，往往以娣姒之間自私自利，致傷兄弟之和者有之，此極可恨事也。今往夫家，第一要和妯娌。妯娌之不和固非一端，大約以公姑之恩微有厚薄，便生嫉忌，便有争執，此不達之甚也。大人胸中如天地一般，有何偏見？若厚於大伯大娘，必是大伯大娘賢孝，得公姑之歡者也，厚於小叔嬸，必是叔嬸賢孝，得公姑之歡者也。正當自反，負罪引慝，改過自新，庶公姑有囘嗔作喜之時，不可因而不平，致有後言。若公姑獨厚己夫與己，則當深自抑損，凡百分物讓多受寡，讓美受惡。如或妯娌中時有不堪相加，一味順受，聞惡

言常若勿聞，只是陪面要好，久之自然感化，自相和洽。務使娣姒之間情同姊妹，則可謂吉祥善事矣。

待婢妾　新婦成婚後，數年無子，或丈夫不耐，或公姑年老，急欲得孫，須及早勸丈夫取妾，或飾婢進之。即己既有子，而丈夫或更欲置妾，以廣生育，無非爲新婦代勞替力之人，自當歡忻順受，但須防其出入，謹飭閨門，稍有差池，責歸主母，不可謂無預己事也。恩禮須優，夫喜亦喜，情同姊妹。妬在七出之條，稍形辭色，便不成人矣。

抱子　凡生養子女，固不可不愛惜，亦不可過於愛惜，愛惜太過，則愛之適所以害之矣。小兒初生勿勤抱持，裹而置之，聽其啼哭可也。醫云：「小兒頓足啼哭，所以宣達胎滯，無須憐惜。」乳飲有節，日不過三次，夜至雞將鳴飲一次。衣用稀布，寧薄毋厚，乃所以安之也。語云：「若要小兒安，常帶三分饑與寒。」蓋孩提家一團元氣，與後天斲喪者不同，十分飽暖，反生疾病，此易曉也。珠帽繡衣等物切不可令着身無論非從樸之道而珠帽誨盜，繡衣裹溺，稍明理者必不當墮此陋習矣。滿月拿周，即是慶生張本，並須從簡。男子生三月髻女一月髻，父命之禮如是止矣，受賀饗客何爲耶？

失物　凡物自當謹守，防閑有法，毋令失所。萬一有失，此自己不能謹守之過，且只忍着，不可猜人及輕聽人言。輒至僕婢房中搜索，搜出則喪其廉恥，搜不出則彼反有辭。若公家僕婢及他家人，尤不可妄指。每因失物，反惹是招非，增添閑氣，此不可不深思而切戒也。

勤儉　勤儉乃治家之本，爲讀書人婦，尤要講究。每見人家丈夫，姿稟絶勝，往往其妻好佚妄用，家計日落，時不勝內顧之憂，并學業亦廢者有之。語云：「家貧思賢妻。」此至言也。內外之事並須細心綜理，寬而不弛，方合中道。雖新婦無預外事，而今日房中之人，即他日受代當家之人，故須預習勤儉。爲新婦貪懶好閑，多費妄用，養成習氣，異日一時難變矣。戒之戒之！凡家裏要做事務，並須及早趲完，蓋先時則暇豫，後時則忙促，忙促則難爲力，暇豫則易爲功。先之勞之，爲國之經，亦治家之經也。無事切勿妄用一文，凡物須留贏餘，以待不時之須。隨手用盡，俗語所謂「眼前花」，此大病也。家雖富厚，常要守分，甘淡泊，喜布素，見世間珍寶錦繒及一切新奇美好之物，若不干我事，方是有識見婦人。

有料理有收拾　凡物要有收拾，凡事要有料理，此又是勤儉中最喫緊工夫。苟無收拾，没料理，縱使極勤極儉，其實與不勤儉同。正如讀書人，只讀死書，了無處用也。但所謂收拾料理之法，亦非言説可盡，皆在新婦自己心上做出，唯用意深詳者爲得之。蓋凡事虛心訪求，只管要好，便有無窮學問。雖如日月飲食，煮粥煮飯，至庸至易，愚不肖咸與知能，苟求其至，亦自有精細工夫。況進而上之道理，原自無窮，而可鹵莽滅裂乎？亦如讀書人，作文愈造愈妙，更無底止。新婦唯能不自是，而處處用心，則做人作家，俱臻上乘矣。

王杞《檀几叢書》卷二九查琪《新婦譜補》　事繼姑　繼姑待媳稍帶客氣者，世或有之。新婦當此，務以誠心感格，既屬己姑，何分前後？凡事極其誠敬，不假一毫虛飾。阿姑知以真心相待，自然潛孚默奪，并客氣都化了。若新婦胸中稍有芥蒂，即便形之辭色，初則彼此客氣，既而乖戾，無所不至矣。或有新婦先入門，而繼姑後至者，名分肅然，便當一於誠敬，不可生怠慢心。諺云：「先來媳婦不怕晚來婆。」此言大謬，戒之戒之！

事庶姑　或己爲嫡媳，而家有庶姑，其事庶姑須一視嫡姑之意而將順之，而更曲全之。曲全之道，尤宜百般加意，如嫡姑已没，則待之以和敬可也，不可倚嫡凌庶，致傷庶叔之心，并傷阿翁之心。若己爲庶媳，則宜情摯篤切，極體庶姑之情。嫡姑在堂，則事庶姑以心，而體或稍殺，統所尊也。嫡姑没，并體亦極宜尊崇矣。倘或庶姑舉止有未合處，新婦只宜以禮自持，和色婉容，規以正道，不激不隨，方爲兩得。

逞能　一應女工及中饋等務，是婦人本分内事，非有奇才異能可炫耀也。新婦切不可矜己之長，形人之短，妯娌姑嫂間每以此而成嫌隙者有之。昔人戒女曰：「慎勿爲好。」又曰：「女子無才便是德。」非欲其狀如土偶，一事不爲也，有好而矜，有才而炫，所傷婦德實多。

火燭　火燭關係最大，而新婦房中尤宜謹慎。凡火箱焙籠，須時時親手檢驗，寧寒無熱，不可因衾衣寒冷責罵羣婢。一行責罵，彼且得而有辭，火燭之禍基於此矣。其羣婢臥具，冬日天寒，被絮不可不厚，萬勿許攜火爐入榻中，察出定行戒飭，此最誤事，不可不慎也。

余廷燦《存吾文稿・家譜四禮訓並叙》　《禮經》必嚴《内則》，《家人》惟「利女貞」。婦德、婦言、婦容、婦功，未嫁則教於祖廟，有别有義有親有正；既嫁總關乎人綱，故納采以至請期，六禮敬慎，由奠雁以至著代，萬福本原，夫婦於五倫爲幽，莫幽即其莫顯；夫婦於五倫爲始，有始所以有終。祖妣似續於是乎承，孝

友祥瑞於是乎集，門祚盛衰於是乎卜，人心敬肆於是乎分。順於舅姑，而後當於夫。己私不與，睦於妯娌，而又宜於室。婦順乃修，致戒非儀，勤供酒漿布帛，無私財貨，審守委積蓋藏，業在蠶績蟹筐，慾則有辟，瑣及鴨欄豚柵，細不可遺，戒旦佐勤。夫妻之敬如賓客，章志貞教，閨門以內若朝廷，情欲無介乎儀容。故男子晝不居內，嫌疑必凜乎保傅。故伯姬火不下堂，棠棣之如鼓瑟琴。弟謂同心友愛，車牽之如慇飢渴，止望來括德音。男惟謀道治經，妻必賢助，子知篤行礪學，母必嚴君。義純乎天，故婦無二斬；情抑於性，故女從一終。至略德性而論裝奩，徒寡廉耻，遠中饋而役婢嫗，豈載福祥？縱驕逸者必起勃谿，慣粉飾者必導淫慾，坐挑繡者必廢職業，疏米鹽者必招窘窮。故家睽於婦人，片言而昆弟胡越；孝衰於妻子，授意而晨昏淡漠。凡天命之乘除無常，由人事之修悖所召，昏禮蓋可忽乎哉！

張雲璈《簡松草堂文集》卷五《女士汪小韞自然好學齋詩序》 天之生一才人也不易，生一閨閣之才更不易，閨閣有才，而又得全家之多才以張其才，則尤不易。古來名媛一家皆才，惟班惠姬、謝道韞嗣後無如之者，間氣之鍾原不數覯也。不意親見其才，而又親見其全家之才，自相師友，而其才益大，莫如吾戚黨女士汪氏小韞，爲不可及已。小韞爲天潛汪君之愛女，聞其襁褓中能注視書册，七歲賦春雪詩，驚其長老，又過目成誦。天潛視如掌珠，然初未嘗督責之抽黄儷白，一一辟咡以相詔也。嘗受業余表弟高邁庵明經之門，邁庵雖以詩名，亦未取四始六義、蜂腰鶴膝之類日爲之提命也，而小韞輒機軸自抒，濬發靈府。腹笥既富，風格自道。歸陳小雲通守，其夫婦娣姒姊妹間，皆出風入雅，小韞争奇角勝，於紗帷鏡檻之際雄視一時，諸人或爲之退。舍君舅雲伯大令胸羅武庫，視當世鮮輕許者，獨於其婦以爲一家巨擘，凡所指授與言不違，由是學愈進。雖然，小韞天才也，縱無一家之才，亦能自樹其幟無藉標榜？余讀其《明三十家詩選》，所論磅礴千古，眼光如月。嗚呼，直令之曹大家耳，謝女何有哉！所謂天授，非人力也。今年秋，自吴門郵其新刊《自然好學齋詩》四卷示余，其哭兄問樵五言長古，誠令原之永歎也。其懷西湖諸作，即《竹竿》《淇水》之憂思也。他如詠古之什，皆能綜其大要，而《晉書雜詠》於典午一朝人物臧否尤當。此豈僅可於椒頌茗賦中求之耶？余生八十年矣，齒衰才盡，如敗殘羸卒，望屹屹崇墉，不敢緣偪陽之布，今更見平陽之軍而氣懾焉。是知天之生此非偶然也。小韞書來索弁簡之言，因書其心所畜者如此。道光丙戌十月上澣。

陳弘謀《五種遺規・教女遺規》卷下 史摺臣《願體集》 婦人女子，明三從四德者十無一二。在父母膝下，性情自任，于歸之後，便見賢愚。貧家婦女紡績炊爨，井臼農莊，事姑哺兒，勤勞終日。獨是富貴女子，在室受雙親之庇，出嫁享夫家之安，高堂大廈，飲食多美味時鮮，穿插皆綾羅珠翠，兒女有乳媪抱領，針線有婢妾應承，家務從不經心，釀成驕傲之性，惟知妝飾一身，求全責備，竟不知米從稻出，絲自蠶抽，視錢財如糞土，以物命爲草芥，那管夫家經商者，有操心籌算，作宦者，有仕路艱難。若性質淳良者，尚聽公姑之訓，丈夫之言，有一等驕悍婦人，不知理法，不信果報，公姑丈夫開口便傷，侍妾婢女，終朝打罵，及至逼出事端，爲丈夫者，顧惜體面，焉肯令妻出乖露醜，到底仍是丈夫抵當，竭力彌縫過去。及至事後，見兒女滿前，姻親羅列，出遣不可，警戒不從，若以大義數責，彼反輕生恐嚇，又怕多事，惟有忍耐而已。愚謂經史女箴，勸必不聽，惟有令人講解律例，并詞訟招詳，某官審某事，某人犯某罪，使知婦女亦有罪條，王法不盡男子，而善惡報應之事，時時陳説，庶乎稍生畏懼，或可挽於萬一也。

有夫婦而後有父子，若娶妻而即生子，且聯舉數子，則承祧有人，可無憾矣。至有子而仍娶妾，賢者所不免焉。爲之妻者，若果温惠寬和，得以相安無事，則如古所稱《樛木》《螽斯》之懿範，不多讓矣。若夫婦年近四十，或生女而不生男，或曾生而不育，或竟全不一生者，則急宜置妾，以爲嗣續之計。爲之婦者，正宜和衷寬待，以冀其早爲生育，俾吾夫得免無後之嘆，而己亦不失爲嫡母之尊。每見賢淑之婦，年在四十左右，艱於嗣息，即歡然勸夫娶妾，和集一門。未幾妾尚未生，妻忽生子者，亦有妻妾並舉子者，要以和氣自能致祥也。奈何有一種嫉妒性成者，明知年齒日增，生育無望，説到娶妾，即百計刁難。迄至勉强作成，遂必入門見嫉，明則尋是覓非，顯加辱苦，暗則私覷密察，以冀間離。幸而懷孕生子，或漠不關情，或佯爲稱慶，終是滿腔積恨，一片殺機。有生子而强遣其母者，有子疾而陰肆其毒者，有鬬争無寧日者，充其妒忌之心，可以死其夫，可以亡其身，又安惜夫之無後爲大哉！夫四十無子則娶妾，婦人無子去，妒去，律例昭然，原不忍斯人之終於無後也。獨怪怯懦之夫，甘受制於潑悍之婦，或委靡不振，怒而不言，或顧惜臉面，自相掩覆，坐使無良之婦，得志以逞，俾祖父之血食，自我而斬，豈非不孝之至，而爲天地間一大罪人乎？吾謂人至四十無子，則宜告過宗族，及婦之父母兄弟，按律娶之。敢肆阻撓，即正以無子去、妒去之罪案，鳴之於官，決於必去。爲官長者，伸明律法，不得少事姑惜，按律去之。使閨門不賢不

淑之婦，知有天綱人紀，不可磨滅，不敢負峒肆惡，則儆一戒百，不獨一人一家，受其福庇，有裨風俗人倫不少矣。

亦有嫡妻素明大義，惟恐覆夫宗嗣，聽其置妾納婢。所賴爲之夫者，嚴分正倫，不容隕越，幸而生有子女，必教以孝敬嫡母，庶幾謹微於著之義。乃有婢妾生子，反起踞寵奪嫡之心，始而舉動放恣，繼以語言肆詬，至謂母以子貴，嫡庶何分，而漸欲易其位者。且有夫心偏向，謂妾能爲我生子接宗，一味寬縱，舉動任其僭越，語言聽其觸犯，視結髮之愛若路人，於寵姬之間多袒護者，則名分倒置，實爲亂階。不思夫婦爲五倫之始，結髮乃父母所配，廟見之日，原冀昌衍吾宗。無何實命不猶，不得已而相夫置妾生子，代爲恩勤，亦謂子雖庶出，而我爲嫡母，是夫宗不絶，即婦嗣有託也。若妾則蛾眉得寵，遽干名分，妻則凄其冷落，視若贅疣，不獨悖理滅倫，既獲罪於名教。似此寡情薄德，捫心其能自安乎？

兄弟争財，其父遺不盡不止；妻妾争寵，其夫命不死不休。

世人於嫁女一事，必誇奢鬬靡，苦費經營。往往有因一嫁一娶，而大傷元氣者。事後追憶所費，其實正用處少，浮用處多。如富盛之家，必欲從厚，與其金珠溢篋，幣帛盈箱，綵轎几筵，極一時之盛，何如佐以資本，代置莊田，爲彼後日之恒産乎？曾見有詩云：「婚姻幾見鬬奢華，金屋銀屏衆口誇。轉眼十年人事變，妝奩賣與别人家。」殊有深味。

又有不足之家，拘牽禮節，男女俱已長成，或因賠贈無資，不肯允嫁，或因繁文無措，不敢親迎，坐使婚嫁愆期，寧作曠夫怨女者。不思男女之情，室家之願，原以婚嫁及時爲幸。與其以儀文未備而待時，何如以遷就團圓而成事？況青春已屆，年忽一年，時事變遷，又焉保將來之果如吾意耶？又有産僅中人，效顰富室，惟知六禮必周，不計家資厚薄，或稱貸以備釵環，或廢産以供花燭，迨至入門之後，向之繁文縟節，轉眼皆空，今之典借花銷，俱成實累。夫男女畢姻，原欲其續祖妣而大門閭，若以一婚嫁之故，而累債耗家，雖有佳男佳婦，已苦於門户無可支持，始悔前此浪費，則亦何益之有！

妻雖賢，不可使與外事；僕雖能，不可使與内事。

三姑六婆，勿令入門。此輩或稱募化，或賣簪珥，或假媒妁，或治疾病，耑一傳播各家新聞，以悦婦女，暗中盜哄財物，尚是小事，常有誘爲不端，魘魅刁拐，種種非一，萬勿令其往來。至於娼妓，更是不祥穢物，出入臥房，尤爲不可。媒婆、穩婆，不能不用，擇其善者用之，亦不可令其時常往來。

男女不雜坐，無論尊卑、長幼、遠近親疏，均無雜坐之理。不同椸音移。枷，音架。皆置衣之具。不同巾櫛，拭巾髮梳，不相通用。不親授，喪祭則以盤盛，其餘不得已而授受，則置於几桌，令其自取。内外不共井，嫌同汲也。不共湢浴室。浴，嫌相褻也。不通寢席，如被褥枕簟之類，嫌相親也。不通衣裳，嫌混雜也。諸母庶母不漱洗也。裳。下服也。不浣洗賤服，亦敬父遠嫌之義。女子嫁而反，兄弟甥姪同。弗與同席而坐，弗與同器而食。有事來家，則語於中堂，不得房中坐談。男子入内，不嘯不指。夜行以燭，無燭則止。取光明之義。此男子之遠嫌也。女子無故，不許出中門，出中門，必擁蔽其面。有用紬爲襆者，名曰頭襆，或用青紗。夜行以燭，無燭則止。此婦女之遠嫌也。出入於道路，男子由右，女子由左。以右爲尊。道路之間，亦有分别。此《曲禮》别男女之大節，所以嚴内外而防瀆亂也，有家者不可不知。

男女遠别，不止翁婦嫂叔爲然。世俗惟嚴於翁婦，其餘無别，甚者，叔嫂、姊夫、小姨、妻弟之妻，皆不避嫌，近於蠻狉矣。然避嫌不必相隔太遠也，三步之外，止足背立可也。數步之外，止足背立，則貧窮小户皆可避嫌，何況富族？同室尊親皆能有别，何況外人？

男女之所以隔絶者，惟争一見。《禮》云：「外言不入於梱，門限也。内言不出於梱。」即聲音尚不容通，況顔面乎？於此見聖賢防微杜漸之意。有等婦人，竟不避人，入寺燒香，登船遊玩。爲丈夫者，明知而縱之，其故何歟？甚有好見人者，反笑避人爲不大方，則惑愈甚。

謹飭閨門，人盡知之，而主家者，於服食器用之類，或躬親備辦，或介紹分勞，獨於婦女抿掠脂粉，女工針線之物，每多忽略，聽其自購。常見閭巷閨雛，朱門媵婢，叢遶竚立，與街市貨郎，擇揀精粗，奪來搶去，男女混雜，大爲不雅，豈禮嚴内外，獨此不禁歟？且所擊之器，名爲驚閨，結綉，喚嬌娘。予謂閨可驚，而嬌娘豈可爲若輩喚乎？深心者，當令童僕代之。

陳弘謀《五種遺規・教女遺規》卷下　唐翼修《人生必讀書》　婦人賢不賢，全在聲音高低、語言多寡中分。聲低言寡者賢也，聲高言多者不賢也。

人非聖人，不能無過，況婦人乎？媳婦偶然有失，公姑丈夫譴責，當欣然受之，云媳婦不是，自此當改，則不惟前過無害，即此便增一善矣。若横争我是，得罪公姑，得罪丈夫，是一小過未完，反增一大罪也。

媳婦之倚仗爲天者，公姑與丈夫，三人而已。故事三人，必須愉色婉容，曲體歡心，不可纖毫觸犯。若公姑不喜，丈夫不悦，久久則惡名昭著，爲人所不齒

矣，奴僕皆得而抵觸我矣。故婦之善事公姑丈夫也，非止爲賢與孝也，且以遠辱也。

夫者天也，一生須守一「敬」字。見丈夫來，便須立起，若宴然高坐，此驕倨無禮之婦也。稱夫有定禮，如「相公」、「官人」之類，不云爾、汝也。如爾汝忘形，則夫婦之倫褻矣。凡授餐奉茗，必雙手恭擎。未寒進衣，未饑進食，此婦不易之職分也。

媳婦不唯自己要盡孝，尤當勸夫盡孝。語云：「孝衰於妻子。」此言極可痛心。故媳婦以勸夫孝爲第一。要使丈夫踪跡，常密於父母，而疏於己身，俾夫之孝行，倍篤於往時，乃見媳婦之賢。若丈夫於公姑，小有違言，便當代爲謝罪，曰：「此由媳婦不賢，致使吾夫不順於公姑，非獨丈夫之罪也，請公姑息怒，今後當勸丈夫改過矣。」

婦與姑之最易失歡心者，背後之言語；最易得歡心者，亦背後之言語。如在母家親戚、夫家親戚之前，及在自己房中，凡有言語，必稱公姑之德，多蒙優待，只是我不能孝順，展轉相聞，公姑豈不大喜乎？若略有一言怨望，公姑聞之，心必不喜，連當面好處落空矣。雖然，言語之謹肆，發於念頭之真假，未有孝順之心不真，而言語能檢點者也。

繼姑待媳，多帶客氣，勢所必然。媳婦當此，務以誠心感之。既屬己姑，何分前後？凡事極其誠敬，不假一毫虛飾。姑知婦真心相待，自然心歡意悦，并客氣都化了。若媳婦胸中，稍分先後，不覺形之辭色，初則彼此客氣，既而乖戾，無所不至矣。或有媳婦先入門，而繼姑後至者，姑尊媳卑，名分不以先後改易，當一於誠敬，不可生怠慢心也。

媳婦於翁，殊難爲孝，但當體翁之心，不須以向前親密爲孝也。或翁體不安，須頻頻冷姑問安爲善。

或己爲嫡媳，而家有庶姑，其事庶姑，亦須將順而加禮貌焉。不可恃嫡慢庶，致傷庶叔之心，并傷阿翁之心。若己爲庶媳，則宜小心奉侍，曲體庶姑之心。嫡姑在堂，則事庶姑以敬，而禮貌稍殺於嫡姑，統所尊也。嫡姑没，并禮貌亦宜尊崇矣。倘或庶姑舉止有未合理，媳婦只宜以禮自持，和色婉容，規以正道，不亢傲，不委靡，方爲合禮。

婆與媳雖如母子，然母子以情勝，婆媳則重在禮焉。凡婆之衣服器具、銀錢酒食，俱不可擅動。婆在房中，開箱看首飾與衣服，或與姑娘小叔密語，俱宜退步，惟命之前始進。又凡有好物好衣，察婆欲與姑者，不妨贊成之。

凡公姑與丈夫之親友，倉卒間到，要留酒食，而銀錢偶乏，或慶弔諸儀，銀錢無措，媳婦知之，即宜脱簪珥，典衣服，不待公姑開言，方爲先意承志。至一二贈嫁器皿，即當公用，不當慮及完全敝毁。若稍有愛惜之語，即傷公姑之心，爲下人姍笑。常有公姑寧貸於鄰家，而不屑問媳婦借者，其婦之不賢可知也。

平常之家，安能常得甘旨，以供舅姑。然亦有法也，只要諸物烹庖得訣，務令適口，便是甘旨。若遣人辦買，必囑付擇其最佳者方買之，此即孝順妙法也。

一應往還之禮，或行或否，應厚應薄，須一概稟命於姑，不可自作主意。然其中猶有周旋也，待姑家親戚，須常存要好看之心，母家親戚，苟禮文可減，一切省之可也。

有等媳婦不能孝姑，而偏欲孝母，此正是不孝母也。事姑未孝，必貽母氏以惡名，可謂孝母乎？蓋女在家，以母爲重，出嫁以姑爲重也。今媳婦必欲盡孝於父母，亦有方略：須先從孝敬公姑丈夫起。公既喜婦能孝，必歸功於婦之父母，必加厚於婦之父母。丈夫既喜妻賢，必云非岳母賢淑，吾妻安得柔和。或夫家富貴，則必有潤澤及母家矣。此則女之善孝其親也。

丈夫有不得意之事，爲妻者宜好語勸慰之，勿增慨嘆，以助抑鬱，但當委婉云：「將來自有好日」，方謂賢妻。

丈夫在館不歸，此是能攻苦讀書，不可常寄信問候以亂其心。數數歸家，即荒時廢業矣。若親友有書札來，恐有要務，速傳送之。

丈夫不事儒業者，或居家營運，出外經商，俱是心血所成，勞四體以贍妻子。爲婦者，必須憫夫勞役，軫夫饑寒，體邮隨順，方稱賢淑。家貧能撫恤慰勞，尤徵婦德。若蕩子嫖賭，敗廢祖宗基業，必宜苦諫，至再至三，不聽，則涕泣争之。

媳婦之善相其夫者，第一要丈夫友愛。世之兄弟不友愛者，其源多起於妯娌不和，丈夫各聽婦言，遂成參商，此大患也。爲媳婦者，善處妯娌，惟在禮文遜讓，言語謙謹，有勞代之，有物分之，公姑見責，多方解勸，要緊之務，先事指點，則彼自感德，妯娌輯睦矣。如我爲伯姆，彼爲叔娣，倘彼偶疾言遽色，不堪相加，我歡然受之，不争勝氣，不與回答，彼自愧悔，和好如初。其或公姑偏愛，多分物件與彼，切勿計量，只是相忘。或我富他貧，我貴他賤，皆須曲意下之，周其不足，不可稍有輕侮。若他富貴，我貧賤，亦宜謙卑委婉，不可先存爾我之見。諸姪姪女，宜愛之如子。乳少者，助其乳，抱至膝上，常加笑容。己之子女，當令其

敬伯母叔母，一如親母，此要務也。

兄弟一氣，必無二心，往往因姒娣之間，自私自利，致傷兄弟之和，此婦之大惡也。婦之賢，第一在和妯娌。妯娌不和，大約以公姑恩有厚薄，便生妒忌，便有爭執，此不明之甚也。公姑胸中，如天地一般，有何偏見？若厚於大伯大姆，必是伯姆賢孝，得公姑之歡；厚於小叔嬸嬸，必是叔嬸賢孝，得公姑之歡。正當自反，負罪引慝，改過自新，庶公姑有回嗔作喜之時，豈可不知自責，且有怨望。若公姑獨厚於己夫妻，則當深自抑損，凡百分物，讓多受寡，讓美受惡，方是賢婦人也。

長兄如父，長嫂如母，故介婦諸婦。與冢婦，長婦。有尊卑之分，宜隨行，不敢並行。姑舅若有事，使介婦行者，介婦不得辭勞，欲分任於冢婦，禮也。

婦有必不可辭之職分，又有不可遲緩之行事。客一到門，則茶鍾酒杯，餚饌菜碟，俱宜料理，不可委之羣婢。更宜速快，遲則恐客不及等待。蓋媳婦之職，原須必躬必親，辛勤代勞。苟叉手高坐，便是最不賢之婦。婦人無事，切勿妄用一文。凡物須留贏餘，以待不時之需。若隨手用盡，則貧窮可拭目而待，安可不一心節儉也。婦之賢者，家雖富厚，常要守分，甘淡薄，喜布素，見世間珍寶錦繡，及一切新奇美好之物，皆敗家之種子，方爲有識婦人。

婦人衣服，宜安本分，富而奢侈，服飾犯分，大不可也。況衆人同處，而我一人衣飾獨異，爲衆所指目，小家之婦，欣欣自榮，大家之婦，心必不自安也。

公姑之婢僕，不但不可辱罵也，並不可厲聲嚴色。蓋優禮婢僕，即所以敬公姑也。如婢有過失，公姑未見，當好言戒諭之，不必令公姑知之。其或大偷盜，及欲逃亡，媳先知其情者，公姑未曉，亦須稟知。然止可云耳聞，不可顯言其狀，致難收拾。又須云恐非灼見，再須詳察。

本房婢僕，雖宜慈愛，然或觸公姑之怒，皆宜重懲，不可護短。但訓飭之時，不可煩於言語，恐反開罪於公姑耳。

婢僕衣裳，宜令時加浣濯，髻鬟袴履，須令整頓端齊。若聽其蓬頭垢面，污穢難堪，甚或身有血漬，面有爪痕，令人不忍見聞，則主婦之不慈不賢，行道之人，皆指摘之矣。

凡物須預謹守防閑，毋令盜竊。萬一有此，乃己不能謹密之過，且只忍耐，不妄加猜疑。及輕聽人言，輒至僕婢房中搜索。搜出，則喪其廉恥，搜不出，則彼反有辭。若公家僕婢，及在外之人，尤不可妄指。每因失物，反招大是非，增添閑氣，此不可不深思切戒者也。

凡生養子女，固不可不愛惜，亦不可過於愛惜。愛惜太過，則愛之適所以害之。小兒初生，勿勤抱持，裹而置之，聽其啼哭可也。醫云：小兒頓足啼哭，所以宣達胎滯。乳飲須有節，日不過三次，夜惟雞將鳴，飲一次。衣用稀布，寧薄無厚。語云：若要小兒安，常帶三分飢與寒。蓋孩提一團和氣，十分飽暖，反生疾病。珠帽、項圈、手鐲，切不可令着身。無論非從樸之道，而誨盜招拐之禍猶淺，圖財喪命之害更深。

富貴之家，愛子過甚，子所欲得，無不曲從之。性既縱成，一往莫禦，小有拂逆，便肆咆哮。及至長大，恃强好勝，破敗家財，猶係小事，一切刑禍，從此致矣。爲父母者，亦曾念及此乎？

子弟幼時，當教之以禮。禮不在精微，止在粗淺。如見尊長，必作揖；長者經過，坐必起立；長者呼召，即急趨之；門内門外，長者問何人，對必以名，不可曰我曰吾；長者之前，不可喧嚷致争；廳堂之中，不可放肆偃臥；凡事非僮僕所能爲者，必須爲父母代勞，不可推諉。略舉大端，不能遍指，宜觸類推廣。

童子幼年，不可衣之羅綺裘裳，恐啓其奢侈之心，長大不能改也。

凡授銀物與僕輩，不宜手授，必置几案上，令其自取之。亦須照管，毋令他人竊去也。

陳弘謀《五種遺規・教女遺規》卷下　王朗川《言行彙纂》　婦禁十三：一曰干預外政；二曰入寺燒香，許願祈男；三曰無故聚飲。即有事飲酒，不得沉醉；四曰會諸姻黨，同席熟談；五曰痛撻奴婢，及惡聲詈罵；六曰優厚三婆；七曰侈蓄珠翠；八曰看龍舟，觀燈，觀會，諸外場雜遝事；九曰與妯娌鬬勝；十曰分理是非；十一曰不親中饋；十二曰厭夫交友賓客；十三曰貪嗜肥甘。

朱子家範：一曰妻妾無妒，則家和；二曰嫡庶無偏，則家興；三曰奴僕無縱，則家尊；四曰嫁娶無奢，則家足；五曰農桑無休，則家温；六曰賓祭無墮，則家良。

陸象山先生，嘗謂人家要有三聲：讀書聲，孩兒聲，紡織聲。蓋聞讀書聲，覺聖賢在他口中，在我耳中，不覺神融；聞孩兒聲，或笑或泣，俱自然籟動天鳴，覺後來哀樂情致，較此殊遠；聞紡織聲，則勤儉生涯，一室兒女，覺有《豳風・七月》景象。最可厭者，婦女誶罵聲也，惡也；飲酒喧呶聲也，狂也；街巷談笑聲也，譎也；妖冶歌唱聲也，淫也。與其聞此，不若聆犬聲於夜静，聞雞聲於晨鳴，

令人有清曠之思。

袁了凡先生初艱嗣，後乃生若思。母作冬襖，將鬻絮，先生曰：「絲綿輕暖，篋中自有，何必鬻？」母曰：「絲貴絮賤，吾欲以絲易絮，多製絮衣，贈親戚中寒無衣者。」先生曰：「有是哉，此子壽矣！」

衡公岳知慶陽，僚友諸婦會飲。在席者，金綺爛然，公內子荊布而已，既歸，不樂。公曰：「汝坐何處？」曰：「首席。」公曰：「既坐首席，又要服飾華好，富貴可兼得耶？」至今傳爲美談。

橙墩好客，有妾蘇氏，善持家。一日讌客，失金杯，諸僕嘖嘖四覓，蘇氏誑之曰：「金杯已收在內，不須尋矣。」及客散，對橙墩云：「杯實失去，尋亦不得。公平日好客，豈可以一杯故，令名流不歡乎？」橙善其言。

大司徒馬森，其封君諱某，年四十，始得一子。一日，婢抱出門，從高堦失手下墜，破其左額，旋死。封君見之，即令婢遁去，而自抱死子，曰：「失手，致之傷也。」婦哀痛，尋婢撻之，無有矣。婢歸匿母家，言其故，婢父母日夜籲天，願公早生貴嗣。次年果生子，左額宛然赤痕，即司徒也。

晉陵錢氏，顧成之媳也。錢氏往母家，夫家疫盛，轉相傳染，親戚不敢過。夫家八人，俱將斃，錢聞，欲歸家，父母阻之。錢曰：「人爲侍養公姑而娶媳，今公姑既病篤，忍心不歸，與禽獸何異？吾往，即死，不敢望吾親惜也。」隻身就道。其家忽聽鬼相語曰：「諸神皆衛孝婦歸矣，速避速避。」八人皆活。

歐公池，嫡母所生，兩兄皆庶出。父以公屬嫡，欲厚之，公妻馮氏，請於舅曰：「嫡庶爲父母服，有差等否？」舅曰：「無。」馮氏曰：「均子也，服無差等，豈可異乎？」舅大悅，從之。

婦人未嘗讀書明理，性情多有僻處，不孝敬舅姑、丈夫，却誦經禮佛；不周濟骨肉姻親，却佈施僧道；不享現世和平之福，却望來生渺茫富貴，此誠女流中之下愚者。噫，豈有驕悍妒惡而長享富貴，德性賢良，而墮落輪迴者哉！

登人之堂，即知室中之事。語云：「入觀庭户知勤儉，一出茶湯便見妻。老父奔馳無孝子，要知賢母看兒衣。」子之孝，不如率婦以爲孝，婦能養親者也，朝夕不離，潔奉甘旨，而親心悅。故舅姑得一孝婦，勝得一孝子。婦之孝，不如導孫以爲孝，孫能娛親者也，依依膝下，順承靡違而親心悅。故祖父添一孝孫，又添一孝子。

人之居家，凡事皆宜先自籌度，立一區處之方，然後囑付俾僕爲之，更宜三番四覆以開導之，如此周詳，猶恐不能如吾意也。今人一切不爲之區處，事無大小，但聽奴僕自爲，不合己意，則怒罵鞭撻繼之。彼愚人，止能出力以奉吾令而已，豈能善謀，一一暗合吾意乎？不明如此，家安能治？

僕婢天資愚魯，其性善忘，又多執性，所行甚非，而自以爲是。更有秉性躁戾者，不知名分，輕於應對。治家者，須明此理，於使令之際，有不如意，少者憫其智短，老者惜其力衰，徐徐教誨，不必嗔怒也。有詩云：「此輩冥頑墮下塵，只應憐念莫生嗔。若能事事如君意，他自將身作主人。」

小過宜寬。若法應撲責，當即處分，責後呼喚，辭色如常，不可嘖嘖作不了語。恐愚人危懼，致有他變。

凡婢僕有爭鬬者，主父母聞之，即時呵禁之。不止，分曲直以杖之，曲者多杖。或一止一不止，則獨杖其不止者。

婢僕之言，變亂是非，其意以言他人短，可以悅主人主母之心。苟不知其弊，聽信其言，則弟兄妯娌，必至不和，鄰里親戚，必至不睦。有以膚受愬者，宜叱曰：「我不眼見。」駕言他人毀罵主翁者，宜叱曰：「我不曾耳聞。」則此輩無所施其欺矣。

人家僕婢，不可一處飲食，須內外各別。屋多地寬，宜婢內僕外，各食；屋少，不妨僕先婢後，亦猶夫各食也。所以然者，僕婢同食，語言之間，未免錯雜，非宜家之道也。下人有分別，則上人愈有分別矣。

待小人女子，不可無信，婚姻一節，尤宜慎之。每見人家婢僕，伏侍勤勞，主人即以某婢許某僕。家長一言出口，婢僕百諾於心。或家事遷延，遲疑不決，無識小人，見其爲期無定，未免埋怨偷安。主人聞之嗔怒，或改悔前言，男女失望，遂萌異念，姦拐逃盜，變幻百出矣。爲人上者，務宜酌量於前，斷勿改悔於後。婚配爲一生大事，許定豈容更易？況童婢同在一堂，雖在下人，寧無羞恥？莫如平時不輕許，待二十歲內外，擇男女相稱相宜者許配，許定即婚，則百弊不生，閨門亦肅矣。

陳弘謀《五種遺規・教女遺規》卷下《女訓約言》　女德

性格柔順，舉止安詳。持身端正，梳妝典雅。低聲下氣，謹言寡笑。整潔祭祀，孝順公姑。敬事夫主，和睦妯娌。禮貌親戚，寬容婢妾。教道子女，體恤下人。潔治賓筵，謹飭門户。早起晚眠，少使儉用。學製衣服，學做飲食。打掃宅舍，收拾家伙。蠶桑紡織，孳生畜犧。

有此女德，雖貧賤之家，人看得自然貴重。雖没好衣服首飾，有好聲名，自

然華美，又攜的本家父母，與闔族親眷，都有光彩。似這等，也不枉生女一場。

女戒

莫舉止輕狂。莫妖喬打扮。莫高聲大笑。莫耳軟舌長。莫搬弄是非。莫離間骨肉。莫煩言絮聒。莫巧言狐媚。莫耳邊萋嘶。莫背後唧噥。莫憑空說謊。莫喜佞悅讒。莫逼墻竊聽。莫偷眼邪視。莫眼空意大。莫口甜心苦。莫嫉人勝己。莫夸己笑人。莫倣效男妝。莫倣行男禮。莫賣弄顏色。莫炫耀服飾。莫毒手打人。莫惡口罵人。莫無病稱病。莫無憂而憂。莫蓬頭垢面。莫赤胸袒膊。莫顯見褻服。莫露出枕蓆。莫男婦同席。莫男女授受。莫買命算卦。莫聽唱説書。莫隨會講經。莫修寺建塔。莫打醮掛旛。莫廟宇燒香。莫招神下鬼。莫魘鎮害人。莫看春看燈。莫學彈學唱。莫狎近尼姑。莫招延妓女。莫結拜義親。莫來往三婆。莫輕見外人。莫輕赴酒席。莫内言傳外。莫外言傳内。莫倚門看街。莫酒醉失儀。莫忤逆不孝。莫攪家不賢。莫唆挑夫主。莫欺瞞夫主。莫侮慢夫主。莫鈐束夫主。莫溺愛兒女。莫偏向兒女。莫口談夫過。莫埋怨家貧。莫妯娌不和。莫伯叔争勝。莫嫉妒婢妾。莫凌虐僕從。莫怠慢窮親。莫結怨鄰家。莫心貪口饞。莫濫費折福。莫隨有隨盡。莫隨做隨毀。莫輕剪羅緞。莫多宰雞鵝。莫懶惰邋遢。莫拋撒物件。莫干預外事。莫私放錢債。莫盜轉財物。莫陰厚母家。

以上皆虧損女德之事。雖其中小小出入者，皆世俗常態，然不可不謹也。其餘則蕩禮踰閑矣。失婦德而蕩禮踰閑，縱生長富貴家，衣服首飾，從頭到尾，都是金珠，都是綾錦，也不免被人嗤笑，玷辱父母。噫，父母生養我一場，我不能與他争些志氣，增些光彩，反因我玷辱，被人嗤笑，我心何安？仔細思想。

魏於雲《重集列女傳例》 讀史至竇毅之女，聞隋氏之變，投牀而嘆曰：「吾恨不爲男子，以救舅氏之患！」批閱至此，未嘗不廢卷而掩泣也。夫天以陰陽化生萬物，而人則惟物之靈超于萬物之上，稟形同而賦性一，奚特男子中君有堯舜，臣有伊周，師有孔孟哉！女媧煉石補天，事屬荒唐不可信。孔子删《詩》，始于二南，而《周南》數篇皆咏后妃之德。此可見風化之原肇于女子，彰彰不誣也。夫周之興也以后稷，其王也以太王、王季、文王固也。然后稷之生也以姜嫄，王季之配有太任，文王之配有太姒，武王之配有邑姜，其燮理之化、贊襄之德炳彪千古，則即謂周之興也，以姜嫄其王也，以太任、太姒、邑姜亦無不可也。降至後世，若漢之有馬、鄧，宋之有曹、高、向、孟，咸關世道之治亂、宗社之興廢，烏得以女子目之乎？然此皆權侔人主，功施天下，即爲女子亦復何憾？獨至公卿大夫以及士庶人之家，往往懷絶世之奇識，抱振古之奇猷，終于埋身閨閣，晦名典史，可勝惜哉！余嘗抗論往昔，如趙括之母得爲男子，則長平之卒可以不坑；劉牢之之姊得爲男子，則覆舟之援可以不敗；柴紹之妻得爲男子，則開創之功不獨在秦王世民；高涼之女得爲男子，則撥亂之業不獨在陳主霸先。其他才猷傑出，得以並駕蕭、曹，追踪房、杜者尤不可殫述。吁！何其盛也！余故于明窗静几之下，有感于此，因集古今之才識超卓、品格不凡者，分立傳記，附以論贊。其他或以貞著，或以烈稱，或以孝名，或以才聞，各擅一長，如孔子之論逸民，孟子之論三聖，要皆各造其極，不可埋没，亦分列行狀以傳記之，非敢附著書之列，聊以爲消遣之一助云。

凡作傳記，貴從實録，見于稗官野史者往往出于附會，即有一二實跡，亦多毁譽過真，名實相掩。至于傳奇劇本尤不足信，諸如此類，概置不録。

凡有實跡見于古之傳記者，迹雖可信，理或可疑，即如《伯夷傳》中所引堯讓天下于許由，夏之時有卞隨務光，此皆人人從同，了無可疑。然觀《虞書》所載堯讓天下事，始焉釐降二女，繼焉賓于四門，納于大麓，又繼之以詢事考言，又繼之以攝相二十八載，然後禪以天下。夫堯之知舜，豈必待二十八載之後哉！而必遲之又久者，以勳德不彰，功施未著，則人心必不服也。舜之于禹也亦然。其後禹禪于益，朝覲謳歌訟獄者咸不至，以七年之勳澤猶未洽也。彼許由即有其人，即其德侔于舜禹，然不過草野一匹夫耳，堯苟不試一官，遽以天下讓之，必將笑破天下之人口，奚特朝覲謳歌訟獄者不至而已哉！至于湯以征誅定天下，躬行仁義，澤及萬方，猶懼天下之不我服也，彼卞隨務光何人，而湯得以天下讓之乎？後世燕噲慕唐虞之揖讓，以其國讓于其相子之，亦以子之威權素行于其國也，設子之爲一介匹夫，噲即深信其人，必不讓。曾是燕噲所不爲者，而謂堯爲之乎？而謂湯爲之乎？孟子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蓋指此類也。凡古今傳記，苟或類此，咸以理斷其必無，概置不録。即有姓氏昭著不免登載者，亦必從而辨之，不欲苟同乎人也。

孔子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蓋以幽明一理，不用炫奇也。夫往古來今，凡忠孝節義之事，以至型仁講信之言，已自演説不盡，更何暇及于不可知之事乎？故凡古今節孝之跡，或言再生，或誌冥會，或徵報應，或傳仙去，悉係傳聞附會，舉不足信，即有事跡昭著，鑿鑿可據者，亦置不録，蓋取聖人不語之意也。

孟子曰：「仲尼不爲已甚。」故即以伯夷之聖，亦目爲隘，誠不欲過爲矯異，令後人難爲繼也。女子亦然。其或失於配偶，必宜自安于命，有小過則婉轉以開導之，有大過則號泣以啓悟之，必至萬不得已，然後以死殉之耳。每怪古今烈女多矯異不情之事，即如秋胡之婦，不過桑間一戲耳，面數而責之足矣，何至投河而死乎？夫人非聖賢，孰能無過，必如桑間之一戲而死，則古今女子咸有可死之道矣。此蓋悍妬之尤，不特死爲傷勇，苟起孟夫子而論之，必與陳仲子之矯廉同科。凡古今烈女如此類者，亦並置不録。間有不至如此之甚，不免登載者，亦必從而辨駁之，不欲好爲苟難也。

女子立身，固以貞烈爲主，然必須濟之以學問，始爲全才。如平日全無學問，及變起一朝，始捐軀以殉，此特暱于平日枕席之私耳。即如季倫之驕奢僭妄，實有取敗之道，而緑珠平日曾無一言匡救，惟以豔色冶容追歡買笑。即因孫秀之難，墜粉樓前，亦不足以贖其平日蠱惑之罪。使其遭逢人主，必與太真、麗華之傾國者同科，其得以一死成名，幸也。凡古今烈女如此類者，亦並置不録。

女子既具才華，惟恐失身非偶，及遇有異人，或至越禮亦不足深咎，然而從一不再之訓則斷斷不可違也。即如太史敫之女，識法章于奴隸；楊越公之妓，奔李靖于逆旅，咸具隻眼。雖不可爲訓，實不得爲非。若卓氏之奔相如，傳爲佳話，獨嫌其新寡之後必宜終身不字，何得復爾踰閑乎？凡古今才女如此類者，即詩文堪賞，亦並置不録。

凡紀事者有前後，有分類。兹但分門類，不拘前後，或以才稱，或以識稱，或以節稱，或以孝稱，或以事親成名，或以相夫成名，或以教子成名，咸分門類以紀之，不復拘其前後，欲令閱者易曉也。

凡置不録既已開列如左，間有小家婦女，或大家行事之不著者，苟事跡可信，又實有可觀，必取而登録之，蓋附于闡幽之義也。

凡有不足獨立傳記者，其生平又未可概棄，則或于他傳中補入之，或於論贊中補入之，蓋附于史遷之法也。

凡古今才女，其詩文不可備述。又或以自有專本，故不復贅。間有登載者，必取以證其事實，非泛録也。

重集列女傳例跋　國朝名媛，著作佳者林立，然柔枝弱幹，終不脱女郎口角。惟遼陽蔡季玉之詩，及于雲古文辭，沉雄峻拔，一洗閨房金粉之氣。玉碎珠沉，復遭劫火，所存者寥寥無幾，殊堪扼腕。兹例言數條，筆挾風霜，凜凜有生氣，雖良史才不是過也。惜全書散佚，覽之倍深飄花墜葉之感爾。乙未夏日，震澤楊復吉識。

章學誠《文史通義》卷五《婦學》　《周官》有女祝、女史，漢制有内起居注，婦人之於文字，於古蓋有所用之矣。婦學之名，見於《天官》内職，德、言、容、功，所該者廣，非如後世祇以文藝爲學也。然《易》訓「正位乎内」，禮職婦功絲枲，《春秋傳》稱賦事獻功，《小雅》篇言酒食是議，則婦人職業亦約略可知矣。男子弧矢，女子鞶帨，自有分别。至於典禮文辭，男婦皆所服習，蓋后妃、夫人、内子、命婦，於賓享喪祭，皆有禮文，非學不可。婦學之目：德、言、容、功。鄭注：「言爲辭令，自非嫻於經禮，習於文章不足爲學。」乃知誦詩習禮，古之婦學，略亞丈夫。後世婦女之文雖稍偏於華采，要其淵源所自，宜知有所受也。

婦學掌於九嬪，教法行乎宫壺，内而臣采，外及侯封，六典未詳，自可例測。《葛覃》師氏，著於風詩，侯封婦學。婉娩姆教，垂於《内則》卿士大夫。歷覽《春秋》内外諸傳，諸侯夫人、大夫内子並能稱文道故，斐然有章。若乃盈滿之祥，鄧曼詳推於天道；利貞之義，穆姜精解於乾元；魯穆伯之令妻，典言垂訓；齊司徒之内主，有禮加封；士師考終牖下，妻有誄文；國殤魂返沙場，婺辭郊弔。以至泉水毖流，委宛賦懷歸之什，燕飛上下，凄涼送歸媵之詩。凡斯經禮典法，文采風流，與名卿大夫，有何殊别？然皆因事牽聯，偶見載籍，非特著也。若出後代，史必專篇，類徵列女，則如曹昭、蔡琰故事，其爲喬皇彪炳，當十倍於劉、范之書矣。是知婦學，亦自後世失傳。三代之隆，並與男子儀文，率由故事，初不爲矜異也。不學之人，以《溱洧》諸詩爲淫者自述，因謂古之孺婦矢口成章，勝於後之文人，不知萬無此理，詳辨其説於後，此處未暇論也。但婦學則古實有之，惟行於卿士大夫，而非齊民婦女皆知學耳。

春秋以降，官師分職，學不守於職司，文字流爲著述。古無私門著述説，詳《校讎通義》。丈夫之秀異者，咸以性情所近，撰述名家。此指戰國先秦諸子家言，以及西京以還經史專門之業。至於降爲辭章，亦以才美所優標著文采。此指西漢元、成而後，及東京而下諸人詩文集。而婦女之奇慧殊能，鍾於間氣，亦遂得以文辭偏著，而爲今古之所稱，則亦時勢使然而已。然漢廷儒術之盛，班固以謂利禄之途使然，蓋功令所崇，賢才爭奮，士之學業，第於農夫治田，固其理也。婦人文字，非其職業，間有擅者，出於天性之優，非有争於風氣，騖於聲名者也。好名之習，起於中晚文人，古人雖有好名之病，不區區於文藝間也。丈夫而好文名，已爲識者所鄙，婦女而騖聲

名，則非陰類矣。

唐山《房中》之歌，班姬《長信》之賦，風雅正變，雅指《房中》，風指《長信》。起於宮闈，事關國故，史策載之。其餘篇什寥寥，傳者蓋寡，藝文所録，約略可以觀矣。若夫樂府流傳，聲詩則效，木蘭征戍，孔雀乖離，以及陌上采桑之篇，山下蘼蕪之什，四時白紵，子夜芳香，其聲嘽以緩，其節柔以靡，則自兩漢古辭皆無名氏。訖於六朝雜擬，並是騷客擬辭，思人寄興，情雖託於兒女，義實本於風人。故其辭多駘宕，不以男女酬答爲嫌也。如《陌上桑》、《羽林郎》之類，雖以貞潔自許，然幽閑女子，豈嘆嘆與狂且争口舌哉！出於擬作，佳矣。至於閨房篇什，間有所傳，其人無論貞淫，而措語俱有邊幅。文君，淫奔人也，而《白頭》止諷相如；蔡琰，失節婦也，而鈔書懇辭十吏。其他安常處順，及以貞節著者，凡有篇章，莫不静如止水，穆若清風，雖文藻出於天姻，而範思不踰閫外。此則婦學雖異於古，亦不悖於教化者也。

《國風》男女，[illegible]，皆出詩人所擬，以漢魏六朝篇什證之，更無可疑。古今一理，不應古人兒女，矢口成章，後世學士，力追而終不逮也。譬之男優，飾静女以登場，終不似閨房之雅素也。昧者不知斯理，妄謂古人雖兒女子，亦能矢口成章，因謂婦女宜於風雅，是猶見優伶登場演古人事，妄疑古人動止，必先歌曲也。優伶演古人故事，其歌曲之文，正如史傳中夾論贊體，蓋有意中之言，決非出於口者。亦有旁觀之見，斷不出本人者，曲文皆所不避。故君子有時涉於自贊，宵小有時或至自嘲，俾觀者如讀史傳，而兼得詠嘆之意，體應如是，不爲嫌也。如使真出君子小人之口，無是理矣。《國風》男女之辭，與古人擬男女辭，正當作如是觀。如謂真出男女之口，毋論淫者萬無如此自暴，即貞者亦萬無如此自褻也。

昔者班氏《漢書》未成而卒，詔其女弟曹昭躬就東觀，踵而成之。於是公卿人臣執贄請業，大儒馬融，從受《漢書》句讀。可謂擴千古之所無矣。然專門絶學，家有淵源，書不盡言，非其人即無所受爾。又，苻秦初建學校，廣置博士經師，五經粗備，而《周官》失傳，博士上奏：「太常韋逞之母宋氏，家傳《周官》音義。」詔即其家講堂，置生員百二十人，隔絳幃而受業，賜宋氏爵號爲宣文君，此亦擴千古之所無矣。然彼時文獻盛於江左，苻氏割據山東，遺經絶業，幸存世學家女，非名公卿所能強與聞也。此二母者，並是以婦人身行丈夫事，蓋傳經述史，天人道法所關，恐其湮没失傳，世主不得不破格而崇禮，非謂才華炫耀，驚流俗也。即如靖邊之有譙洗夫人，佐命之有平陽柴主，亦千古所罕矣。一則特開幕府，辟署官屬；一則羽葆鼓吹，虎賁班劍。以爲隋唐之主，措置非宜，固屬不可；必欲天下婦人，以是爲法，非惟不可，亦無是理也。

晉人崇尚元風，任情作達，丈夫則糟粕六藝，婦女亦雅尚清言。步障解圍之談，新婦參軍之戲，雖大節未失，而名教蕩然。論者以十六國分裂，生靈塗炭，轉咎清談之滅禮教，誠探本之論也。

王、謝大家，雖愆禮法，然其清言名理，會心甚遥，既習儒風，亦暢玄旨，方於士學，如中行之失，流爲狂簡者耳，近於異端，非近於娼優也。非僅能調五言七字，自詡過於四德三從者也。若其綺旎風光，寒温酬答，描摩纖曲，刻畫形似，脂粉增其潤色，標榜飾其虚聲，晉人雖曰虚誕，如其見此，挈妻子而逃矣。王、謝大家，雖愆禮法，然實讀書知學，故意思深遠，非如才子佳人，一味淺俗好名者比也。

唐宋以還，婦才之可見者，不過春閨秋怨，花草榮凋，短什小篇，傳其高秀。間有别出著作，如宋尚宫之《女論語》，侯鄭氏之《女孝經》，雖才識不免迂陋，欲作女訓，不知學曹大家《女誡》之體，而妄擬聖經，等於七林設問，子虚烏有。而趨向尚近雅正。藝林稱述，恕其志足嘉爾。此皆古人婦學失傳，故有志者，所成不過如此。李易安之金石編摩，管道昇之書畫精妙，後世亦鮮有其儷矣，然琳琅款識，惟資對勘於湖州，筆墨精能，亦藉觀摩於承旨，未聞宰相子婦，得偕三舍論文，李易安與趙明誠集《金石録》，明誠方在太學，故云爾。翰林夫人，可共九卿揮麈。蓋文章雖曰公器，而男女實千古大防，凛然名義綱常，何可誣耶！蓋自唐宋以訖前明，國制不廢女樂，公卿入直，則有翠袖薰鑪，官司供張，每見紅裙侑酒，梧桐金井，驛亭自秋感之緣，蘭麝天香，曲江有春明之誓，見於紀載，蓋亦詳矣。又前朝虐政，凡縉紳籍没，波及妻孥，以致詩禮大家，多淪北里。其有妙兼色藝，慧擅聲詩，都士大夫，從而酬唱，大抵情綿春草，思遠秋楓，投贈類於交遊，殷勤通於燕婉，詩情闊達，不復嫌疑。閨閣之篇，鼓鐘閫外，其道固當然耳。且如聲詩盛於三唐，而女子傳篇亦寡。今就一代計之，篇什最富，莫如李冶、薛濤，魚玄機三人，其他莫能並焉。是知女冠坊妓，多文因酬接之繁，禮法名門，篇簡自非儀之誡，此亦其明徵矣。

夫傾城名妓，屢接名流，酬答詩章，其命意也，兼具夫妻朋友，可謂善藉辭矣。而古人思君懷友，多託男女殷情，若詩人風刺邪淫，文代姣狂自述，區分三種，蹊徑略同，品騭韻言，不可不知所辨也。夫忠臣誼友，隱躍存懇摯之誠；諷惡嫉邪，言外見憂傷之意。自序説放廢，而詩之得失懸殊，本旨不明，而辭之工拙迥異。《離騷》求女爲真情，則語無倫次，《國風·溱洧》爲自述，亦徑直無味。作爲擬託，

文情自深。故無名男女之詩，殆如太極陰陽之理，存諸天壤，而智者見智，仁者自見仁也。名妓工詩，亦通古義，轉以男女慕悅之實，託於詩人温厚之辭，故其遣言，雅而有則，真而不穢，流傳千載，得耀簡編，不能以人廢也。第立言有體，婦異於男，比如《薤露》雖工，惟施於挽郎爲稱，櫂歌縱妙，亦用於舟婦爲宜。彼之贈李和張，所處應爾。良家閨閣，内言且不可聞，門外唱酬，此言何爲而至耶？自官妓革，而閨閣不當有門外唱酬。丈夫擬爲男女之辭，不可藉以爲例，古之列女皆然。

夫教坊曲里，雖非先王法制，實前代故事相沿，自非濂洛諸公，何妨小德出入。故有功名匡濟之佐，忠義氣節之流，文章道德之儒，高尚隱逸之士，往往閑情有寄，著於簡編，禁網所施，亦不甚爲盛德累也。第文章可以學古，而制度則必從時，我朝禮教精嚴，嫌疑慎别，三代以還，未有如是之肅者也。自宫禁革除女樂，官司不設教坊，則天下男女之際，無有可以假藉者矣。其有流娼頓妓，漁色售奸，並干三尺嚴條，決杖不能援贖。職官生監，並是行止有虧，永不敍用。雖吞舟有漏，未必盡罣爰書，而君子懷刑，豈可自拘司敗？每見名流板鐫詩稿，未窺全集，先閱標題，或紀紅粉麗情，或著青樓唱和，自命風流倜儻，以謂古人同然，不知生今之世，爲今之人，苟於禁令未嫻，更何論乎文墨？周公制禮，同姓不昏，假令生周之後，以謂上古男女無别，而瀆亂人倫，行同禽獸，以謂古人有然，可乎？名士詩集，先自具枷杖供招，雖謂未識字可矣。

夫才須學也，學貴識也，才而不學，是爲小慧，小慧無識，是爲不才。不才小慧之人，無所不至，以纖佻輕薄爲風雅，雅者，正也，與惡俗相反。習染風氣謂之俗，纖佻鄙俚皆俗也。鄙俚之俗，猶無傷於世道人心，纖佻之俗，則風雅之罪人也。以造飾標榜爲聲名，好名之人，未有不俗者也。炫耀後生，猖披士女，人心風俗，流弊不可勝言矣。夫佻達出於子衿，古人所有，矜標流於巾幗，前代所無。蓋實不足而争騖於名，己非夫而藉人爲重，男子有志皆恥爲之，乃至誼絶絲蘿，禮殊授受，輒以緣情綺靡之作，託於斯文氣類之通，因而聽甲乙於臚傳，求品題於月旦，此則釵樓勾曲，前代往往有之，静女閨姝，自有天地以來，未聞有是禮也。

古之婦學，如女史、女祝、女巫，各以職業爲學，略如男子之專藝而守官矣。至於通方之學，要於德、言、容、功，德隱難名，必如任姒之聖，方稱德之全體。功粗易舉，蠶績之類，通乎士庶。至其學之近於文者，言、容二事爲最重也。蓋自家庭内則，以至天子、諸侯、卿、大夫、士，莫不習於禮容。至於朝聘、喪祭，后妃、夫人、内子、命婦，皆有職事，平日講求不預，臨事何以成文？漢之經師，多以章句，言禮尚賴徐生。善爲容者，蓋以威儀進止，非徒誦説所能盡也。是婦容之必習於禮，後世大儒，且有不得聞也。但觀傳載敬姜之言，森然禮法，豈後世經師大儒所能及？至於婦言主於辭命，古者内言不出於閫，所謂辭命，亦必禮文之所須也。孔子云：「不學《詩》，無以言。」善辭命者，未有不深於《詩》。但觀《春秋》婦人辭命，婉而多風。乃知古之婦學，必由禮而通《詩》，非禮不知容，非《詩》不知言。六藝或其兼擅者耳。穆姜論《易》之類。後世婦學失傳，其秀穎而知文者，方自謂女兼士業，德色見於面矣，不知婦人本自有學，學必以禮爲本，舍其本業，而妄託於《詩》，而《詩》又非古人之所謂習辭命而善婦言也。是則即以學言，亦如農夫之舍其田，而士失出疆之贊矣，何足徵婦學乎？嗟乎，古之婦學，必由禮以通《詩》，今之婦學，轉因《詩》而敗禮。禮防決，而人心風俗不可復言矣！夫固由無行之文人，倡邪説以陷之，彼真知婦學者，其視無行文人，若糞土然，無行文人，學本淺陋，真知學者，不難窺破。何至爲所惑哉！古之賢女，貴有才也，前人有云：「女子無才便是德」者，非惡才也，正謂小有才而不知學，乃爲矜飾騖名，轉不如村嫗田婦，不致貽笑於大方也。

飾時髦之中駟，爲閨閣之絶塵。彼假藉以品題，或譽過其實，或改飾其文。不過憐其色也，無行文人，其心不可問也。嗚呼，己方以爲才而炫之，人且以爲色而憐之，不知其故而趨之，愚矣！微知其故，而亦且趨之，愚之愚矣！女子佳稱，謂之静女，静則近於學矣。今之號才女者，何其動耶，何擾擾之甚耶，噫！

《婦學篇》書後　《婦學》之篇，所以救頹風，維世教，飭倫紀，别人禽，蓋有所不得已而爲之，非好辨也。説者謂解《詩》與朱子異指，違於功令，不知諸經參取古義，未始非功令也。蓋以情理言之，蚩氓婦豎，矢口成章，遠出後世文人之上，古今不應若是懸殊。且兩漢之去春秋，近於今日之去兩漢。漢人詩文，存於今者，無不高古渾樸，人遂疑漢世人才，遠勝後代。然觀金石諸編，漢人文辭，不著竹素，而以金石傳後代者，其中實多蕪蔓冗闊，與近人不能文者，未始懸殊。可知漢人不盡能文，傳者特其尤善者耳，三代儷文，當亦如是。必謂彼時婦豎矢音，皆足以垂經訓，豈理也哉！朱子之解，初不過自存一説，宜若無大害也，而近日不學之徒，援據以誘無知士女，踰閑蕩檢，無復人禽之分，則解詩之誤，何異誤解《金縢》而啓居攝，誤解《周禮》而啓青苗，朱子豈知流禍至於斯極？即當日與朱子辨難者，亦不知流禍之至斯極也。從來詩貴風雅，即唐宋詩話，論詩雖至淺近，不過較論工拙，比擬字句，爲古人所不屑道耳。彼不學之徒，無端標爲風趣之目，盡抹邪正貞淫，是非得失，而使人但求風趣，甚至言：「采蘭贈芍之詩，有

何關係，而夫子録之」，以證風趣之説。無知士女，頓忘廉檢，從風波靡，是以六經爲導欲宣淫之具，則非聖無法矣。或曰：「《詩序》誠不可盡廢矣。顧謂古之氓庶，不應能詩，則如役者之謡，輿人之祝，皆出氓庶，其辭至今誦之，豈傳記之誣歟？」答曰：「此當日諺語，非復雅言，正如先儒所謂殷盤、周誥，因於士俗，歷時久遠，轉爲古奥。故其辭多奇崛，非如風詩和平莊雅，出於文學士者；亦如典謨之文，雖歷久而無難於誦識也。以風詩之和雅，與民俗之謡諺，絶然不同，益知《國風》男女之辭，皆出詩人諷刺，而非蚩氓男女所能作也。是則風趣之説，不待攻而破，不待教而誅者也。至於古人婦學，雖異丈夫，然於禮陶樂淑，則上自王公后妃，下及民間俊秀，男女無不相服習也。蓋四德之中，非禮不能爲容，非《詩》不能爲言，《詩》教故通於樂，故《關雎》化起房中，而天下夫婦無不治也。三代以後小學廢，而儒多師説之歧，婦學廢，而士少齊家之效。師説歧，而異端得亂其教，自古以爲病矣。若夫婦學之廢，人謂家政不甚修耳，豈知千載而後，乃有不學之徒，創爲風趣之説，遂使閨閣不安義分，慕賤士之趨名，其禍烈於洪水猛獸，名義君子，能無世道憂哉！昔歐陽氏病佛教之蔓延，則欲修先王之政，自固元氣，《本論》所爲作也。今不學之徒，以邪説蠱惑閨閣，亦惟婦學不修，故閨閣易爲惑也。婦人雖有非儀之誡，至於執禮通詩，則如日用飲食，不可斯須去也。或以婦職絲枲中饋，文辭非所當先，則又過矣。夫聰明秀慧，天之賦畀，初不擇於男女，如草木之有英華，山川之有珠玉，雖聖人未嘗不寶貴也，豈可遏抑，正當善成之耳。故女子生而質樸，但使粗明内教，不陷過失而已。如其秀慧通書，必也因其所通，申明詩禮淵源，進以古人大體，班姬、韋母何必去人遠哉！夫以班姬、韋母爲師，其視不學之徒直妄人爾。

曾國藩《曾文正公全集・家訓》卷下《同治二年正月二十四日》 字諭紀澤：【略】羅婿性情【略】可慮，然此無可如何之事。【略】爾當諄囑三妹柔順恭謹，不可有片語違忤。三綱之道，君爲臣綱，父爲子綱，夫爲妻綱，是地維所賴以立，天柱所賴以尊。故《傳》曰：君，天也；父，天也；夫，天也。《儀禮》記曰：君至尊也，父至尊也，夫至尊也。君雖不仁，臣不可以不忠；父雖不慈，子不可以不孝；夫雖不賢，妻不可以不順。吾家讀書居官，世守禮義，爾當誥戒大妹、三妹忍耐順受。吾於諸女妝奩甚薄，然使女果貧困，吾亦必周濟而覆育之。目下陳家微窘，袁家、羅家并不憂貧。爾諄勸諸妹，以能耐勞忍氣爲要。吾服官多年，亦常在「耐勞忍氣」四字上做工夫也。

《女報》第五期董壽《興女學議》 同具萬物中至靈之性，同爲天下興亡與有責任之身，而不齒於立人之公例，爲千古男人之奴隸服役，斯吾大惑不解於中國之女子也。以公理論，天賦人權，男女平等。以性靈論，大小腦筋，有生同具。且女子靈淑性質，更優於男子。觀歷代列女傳所紀，或以才德稱，或以貞烈著，其操行堅苦，明達有爲，恒較男子爲難能。至若掘起農家，恢復全國，爲千古奇女子，如法蘭西約翰。其人者，雖古今奇男女罕有其比。此女人文明程度高於男人之確證也。乃歷代以來，帝王聖賢創制興學，獨不爲婦女立教育之科。而野蠻之徒，竟倡爲扶陽抑陰之偏論。女子無才爲德之謬説，務務使女子不讀一書，不明一理，畜之如奴婢，玩之如花草。使數千載聰明靈秀之才，無學無教無權，畢身如處羅網中。惡習流傳，惟纏小其兩足以爲閨範。每值世界兵劫，逃生無力，坐罹慘酷。幸世際清晏，無貧富貴賤，咸以飾金珠、披綺繡爲至榮。嗚呼！豈生而已然耶，毋亦未嘗讀書明理之故也。

《大學》之訓曰：生之者衆，食之者寡，則財用足。即西人生利分利之算法也。中國人口號稱四萬萬，而女子居其半，皆不能生利自立，而仰食於男人。其仰食於未嘗讀書明理之男人，蓋十有七八焉。夫未嘗讀書明理之男子，謀業不易，習藝難精，謀生之道，已苦難矣。而又爲無學無業之婦女所累，雖習藝而不能精，雖向學而不能專，皇皇然以終歲經營之所得，贍其家人而不暇。即少年讀書有志者，有室以後，無不志量卑鄙，專營衣食。故二萬萬男子罕有造就藝學堪爲世用，是婦女不學無業，幾使通國男子皆受妻孥耗食之累。每一人必兼養數人，食之者衆，生之者寡，國安得而不貧乎！夫財何以足？民皆有業則財足。國何以富？業無不盛則國富。使婦女人人有學有業，非特通國之學藝興作，倍增其盛，而男子亦無家累失學之苦，人人可以學專門之業，造有用之才，立國之本在是，非特生利分利之有□而已也。五倫之中，夫婦其最親昵矣。雖强悍頑錮之徒，父師朋友不能教誨，若内有讀書明理之人，時於夙興夜寐之際開導，久之未有不痛悟者。蓋凡人之性情，惟至親愛者，乃肯平情虚心以受其言，閨房議論，尤易入男子腦筋中。惟女子無學，故男子心靈不開，智識不進，釀成一頑鈍窒塞之中國，此男女極大之關係也。

由是知世界開化之理，第爲男子開化進步甚遲，并爲男女開化進步極速。蓋女學既昌，一則孩童七歲以下，一切學問之理、立身處世之道，皆由母教定其始基而善誘之。少成若性，及長而見識志趣迥乎不凡，入學校者無不成材，此造

就人才之根源也。一則格致制造之業，婦女用心勝於男子，由其性質凝靜，善運巧思。一切專門之學，男子未遑深思者，婦女能別出心思，研求新理新法，興大利，成大業，此富强之根源也。一則王化之原，起於閨房。平天下之本，始於齊家。育才之道，根於胎教。女子讀書明理，就有用之藝，學經世之術，志量廓然，能知大體，斷無有婦姑詬詈、娣姒起釁之醜。夫婦之間，互相勉勵學業，有文明思想，則生子聰明壽考，種類愈優，此進化進種之微旨也。

善夫劉君銘之論曰：國以民爲本，女子居其半；治國自齊家始，家中女子約居其半。今中國生齒之衆四百兆，已成人者男女二百兆，未成人者，男女亦二百兆。二百兆未成人之男女，全賴百兆女子撫養啓迪成此世界。試思此百兆女子，事何等繁，責何等重，功何等偉。此古今至公至平之論也。女子一身，責任似輕於男子，而實重於男子。泰西農業、商理、法律、格致、醫理諸學，無論男女，皆各執一業以自養。而教授科及蒙養科在女學中尤持重。是通國人材皆以女教爲之根，婦女之職重大如是。有國者，欲轉弱爲强，以争存於萬智學奮之世界，其毋輕棄此二百兆人也。

今使中國但立大小學堂，而不設女學，吾不敢謂成效之難觀也。但國民之有志入學者，不過數千人。而其餘數百兆者，外雖有風氣變通之觀感，内不免有家人綢繆之苦累。壯志銷於兒女，局量束於方寸，自壯而老，不過轉瞬，有用之才，半歸墮廢，其何能使通國風氣咸與維新，通國人才皆務實藝，通國男女皆生利源。竊慮大小學堂之成效尚遲，而蠻野習氣終不可革，不知强於何日也。

總之開智强國之策，在乎廣設大小學堂以立之基。尤宜廣設女學，以正其本，使通國之人，耳目一新，無論男女皆奮然向學，有特立之志。父母以是教其兒女，兄弟以是勉其姊妹，夫婦以是互相策勵。一家之中，有婦女讀書明理，則其子弟易受觀感之力，發憤勵學。一家如是，一國如是，文明之象，可拭目俟之矣。今使朝廷下明詔，令女子八歲以上皆入小學，其令郡縣各立女學校，此千載未有之舉動，固四萬萬人所禱祀而求者也。顧風氣之開，自上而下，亦必自下而上乃有相應之效驗。然提倡斯義，以爲自强之起點，非吾人力任其事，其誰與任茲。

《東方雜誌》第三年第六期《論女學宜注重德育》　若夫年長已嫁，孕育嬰孩，保抱幼稚者，則以家庭教育爲義務。天地之性人爲貴，人之所以超出毛角之倫、贊化育而配乾坤者，賴有教育耳。而家庭教育，尤爲萬化之原，必先於髫齡之時。以自治之能力，大公無我之理想，浸潤熔冶於幼兒腦筋之中。語云：少成若天性，習慣如自然。異日入學校而修業，其進德固自易易。且所謂家庭教育，亦不必深求也。但使寢息有時，飲食有節，衣服去其污穢，便溺禁於街衢，凡有礙於公衆之衛生、善良之德性者，咸勸導之，曉譬之而已。此等瑣屑之事，惟爲人母者，與其幼兒處於最密切之地位，得以從容誘啓，實施其教育之方。故西人稱母爲童稚之天然良教師，洵確論也。尤要者，鬼神禍福之譚，隱怪駭俗之論，勿使聽聞，以淆雜其腦筋。即欲偶示勸懲，亦宜曉以正理。《曲禮》云：幼子常視毋誑，設教者烏可先自誑乎？此爲社會通弊，尤宜杜絶。幾何萬象起於點，人壽百歲始於胎。爲母者能以此爲應盡之義務，何患人種日趨於羸弱，國運漸即於凌夷哉。

家庭教育形式

家風

王讜《唐語林》卷一　朱正諫敬則，代著孝義，自宇文周至唐，並令旌表，門標六闕。

王讜《唐語林》卷一　博陵崔倕，總麻親三世同爨。貞元已來，言家法者，以倕爲首。倕生六子，一爲宰相，五爲要官。太常卿邠，太原尹酆，外壺尚書郎郾，廷尉郇，執金吾鄴，左僕射平章事鄠。郾及鄠，五知貢舉，得士百四十八人。兄弟亦同居光德里一宅。宣宗嘗嘆曰：「崔鄠家門孝友，可爲士族之法矣。」鄠嘗搆小齋于别寢，御書賜額曰「德星堂」。

趙璘《因話録》卷二　僕射柳元公家行，爲士林儀表。居大官，奉繼親薛太夫人，盡孝敬之道，凡事不異布衣時。薛夫人左右僕使，至有連小字呼公者。性嚴重，居外下聲，常惕懼。在薛夫人之側，未嘗以毅顔待家人，恂恂如小子弟。敦睦内外，當世無比。宗族窮苦無告，因公而存立優泰者，不知其數。在方鎮，子弟有事他適，所經境内，人不知之。族子應規，爲水部員外郎，求公爲市宅，公不與。潛語所親曰：「柳應規以儒素進身，始入省，便坐新宅，殊不若且税居之爲善也。」及水部歿，公撫視孤幼，恩意加厚，特爲置居處，諸子皆與身名。族孫

立疾病，以兒女託公。及廉察夏口，嫁其孤女，雖箱篋刀尺微物，悉手自閱視以付之。公出自清河崔氏，繼外族薛氏，前後與舅能、從同時領方鎮，居省闥。又與繼舅苹同時爲觀察使，妻父韓僕射同時居大僚，未嘗敢以爵位自高，減卑下之敬，其行己如此。

趙璘《因話録》卷三　柳元公善張尚書正甫。元公之子仲郢，嘗遇張於途，去蓋下馬而拜，張止之不獲。他日張言於元公曰：「壽郎則小僕射之小字也。相逢，其謙太過。」元公作色不應。久之，張起去。元公謂客曰：「張正甫與公綽往還，欲使兒於街中騎馬衝公綽耶？此人亦不足與語。」張聞之，拜謝。

錢易《南部新書》丁　柳子温家法，常命苦參、黄連、熊膽和爲丸，賜子弟永夜習學，含之以資勤苦。

李吕《澹軒集》卷五《會族講禮序》　某比見吾宗生聚日蕃，至講禮之時，特不過冬年兩節而已。惟會面之期如是其疏，所以異於路人無幾，又況其間傲岸簡忽，不能推見根本，苟且自便。居幼惟憚其長之見，則瞬亡而題其門；居長或見其幼之來，則戒僕以拒其謁。遂使服屬未遠，累年或不一見，異時邂逅，或不相識。風俗至是，亦已頽矣。故嘗與衆僉議，高祖大理評事府君、高祖母光澤縣君實大吾族；其别三祖曰朝請大夫、府君曰河源主簿。府君益封殖之。今本村上下、東門裏外及邵武磨灘居者，皆三祖之子孫也。今欲每遇冬年就族人之家稍寬廣者，設廷評、光澤及三祖之位，供以香燈酒果，糾合族黨，上自吾兄弟，下及諸曾，其日已刻，咸具盛服，或公服，或襴幞，或衫帽，或小衫，各隨其宜，但不可用道服背子。相率畢集，尊卑以列，薦獻如儀，然後自尊及卑，逐行講拜就坐，茶湯成禮而退。於以尊祖，於以合族，使子子孫孫咸知其所自來，且知族屬雖廣，而同出於一氣也。則事長慈幼之道，不下席而得，而親睦之風，將不勸而自厚矣。嗚呼！自廷評公至吾兄弟凡五世，自吾兄弟至諸曾又四世矣，合今四世，自勝衣以上略計幾二百人，族姓之蕃，求之吾里，殆難其匹。既蕃矣，又能世其素業，久而不墜，抑又難也。欲其素業久而不墜，舍禮何以哉！然則兹會之設，其繫吾宗之隆替甚大，豈曰小補之哉！今議本村東門兩處，每節各委謹幹子弟二名掌其事，前期遍具咨請，量收少錢，備香燈酒果之屬，措置器具坐次，詰朝鋪設，務在整齊，衆集贊導薦拜，毋得差紊，仍署簿一扇，逐節開具與會之人行輩、年甲及行禮節次，取尊長簽押，事畢，差定後次掌事付之交管，及真像器具等悉令藏去，毋致損壞。其與會者，若有疾患、死喪、急幹、遠出等事不果來者，許前期具假狀，報掌事者照會。其有傲岸簡忽，苟且自便，托故不至，是不知宗族之誼，在所不齒，如此庶幾可以持久。凡我同志，念之重之。

家鉉翁《則堂集》卷二《思義齋記》　思義齋者，鯨川李氏所以垂訓於其子孫也。李氏祖子孫三世相承無他兄弟，至思義君乃有三子，皆業儒，通經行誼，著于其里。思義君每爲之戒曰：「吾孤根獨傳，於今三世，每懼弗克負荷。汝兄弟壯大鼎立，自今子孫繩繩，足以勝祖先門户之託。然吾欲爾曹之聚而相依，不欲爾曹之析而相遠也。夫人所以族居林立於宇宙之内，孝友睦婣交相愛者，以有義存焉耳。義者，天理之自然，人心之固有。義存，則由祖暨孫，至於永世，一本而衆支也。譬之松柏，生乎高岡，枝葉扶疏，上干霄漢，自本自根，一而已矣。是以昔之鉅賢偉人，聚族而處，名曰義聚，爲之田曰義莊，爲之居曰義宅，比屋而處，共爨而食，揭爲義規，祭祀婚嫁，慶弔吉凶，交相收恤，百世如一日也。吾以『思義』名齋，欲汝曹之思乎義而常相保也。」其嗣長卿率其仲季恪遵遺訓，扁「思義」於中堂，介友人求余爲之記之。余聞其言，敬其意而不敢拒也。昔者洙泗之上，格言昭垂，而有九思之目，始之以視聽貌言之思，終之以見得思義，思至於九，聖門所以垂訓者備矣。李氏所以名齋，其義有所在。然思而必在義，其於義利之辯，可謂知所決擇矣。夫見得思義，非事至而後爲之思也。蓋心者一身之主宰，而思則心之精神所以酬酢事物，而使之各中其度而不忒者也。聖賢學問之功，惟思爲謹。操而常存，此思也。定而能應，此思也。惟其用功篤志，思之在我者一而不二，純而不雜，先有以主宰乎其内，故事至物來，各就吾之條理而無爽於義，本之正而末之隨也。天理在是，外物紛至，無由而入，故思不在於得而在乎義，是其謹思之功也。他日子路論成人而曰見利思義，子張論士之爲士而曰見得思義。夫以子路之堅强，子張之明辯，而其用功特在乎此，則知九思之目，以思義爲終，聖門高弟猶或難之，學者可不致謹於是乎？鯨浦居川陸之會，帆檣夜馳，輪蹄晝奔，莫不逐逐於榮利之徒，窮者思通，蝁者思奮，未得者期於得，而長卿兄弟端靖自守，澹然無營，恪遵先訓，以垂裕於後，其胸次所存可以想見。推其思義之功，何行而非義乎？故吾樂以孔門垂訓與子路、子張所以決擇於義利之辯而爲君告，尚勉之哉！

唐文鳳《梧岡集》卷七《跋葉宗懋訓子詩後》　右葉使君所作《訓子詩》一篇。時使君謫寓京口，當丙午之中秋日也。後二十年乙丑，使君之季子大同示予，俾跋於右方。

予曰：古人之詩，皆所以述其志也，非特流連光景而已。身雖有窮達之殊，而志則無以異也。方使君脱離亂之厄而躋榮顯，復竄謫以居羈旅，而此志不爲之變。其詩大旨，首言弟兄之友愛，而欲其勤學事親；次言祖業之艱難，而欲其謹身保家。蓋思祖所以知本，務學所以成業，養親所以致孝，皆惇德勵行之言也。流離顛沛之中，尚拳拳於訓誡，以淑其子而不變此志，可謂守道之士矣。後使君役版築，工巨，長子大年上書叩天閽獲免。今大同亦不忘父訓，思立身以光大其宗，又知使君之化素行於家，子能盡其孝，父能成其教，庶不戾此詩之諄切矣。

予故不辭，遂書以歸之。

楊士奇《東里文集》卷四《蔡氏族譜序》　吾聞蔡之世，詩書行義，累累相望，而特顯於濟甫。濟甫諱源，愛山其號也。登宋寶祐丙辰文天祥榜進士，歷官司農少卿、湖廣安撫使，政治卓卓搢紳間。尤爲潭州守李芾所知，嘗薦之於朝。其所居地，不知幾易主，至今鄉人父老過者，徘徊嗟咨曰：「此安撫宅也。」嗚呼！盛極而衰，衰極而復，天之道也。蔡之後，將不有復振者乎？君子之澤，譬諸大木，立乎高山曠野，疾風炎日冰雪之侵凌，益久益深，其柯葉條榦隕折幾盡，幸其本之存也。一旦乘太和之氣，有不奮發而復榮者乎？《傳》曰：「公侯子孫，必復其始。」蔡氏之後，其必務學敦德以待之哉！

楊士奇《東里續集》卷二三《書楊氏訓子詩後》　右太子少傅工部尚書兼謹身殿大學士建安楊公訓其長子恭之詩五十韻，前自有序，於疇昔離合之故與夫激勵期勉之意，何其周且悉哉！雖庸衆人，承父訓若此，當知自奮，矧恭乎哉！

恭字允寬，余與公同官二十有六年，及見允寬丱角入小學，淳實粹然，執禮不妄語。時既失恃，公扈從在北京，允寬獨留南京，未嘗少縱也。無幾歸閩，不相見十六七年。余雅愛允寬，遇從閩來者，每詢其所進，皆以爲桂林之魁秀，藍田之温潤也。嘗念初同官七人，七人之子，其克謹静謙讓而有立，蓋允寬爲首。非獨心重之，入以勵余之子，出以揚於朋友，未嘗不舉允寬也。其年今三十有三，於不忝楊氏可必矣。而公猶不已於訓者，蓋父之於子，如天之於物，豈以既成而遂輟夫雨露之養哉！然君子有身訓者焉，公爲今名臣，凡發諸心，施諸事，上爲聖天子所寵任，下爲士大夫所譽道鄉慕者，允寬亦必默觀而思承之哉！

允寬省覲北京，不數月，奉命南歸，出此卷求志，故爲書此。

金幼孜《金文靖集》卷七《送楊允嘉歸閩中序》　余嘗觀夫公卿家之子弟，其家教之良而性質之美者，尚矣否焉，其高者則恃問學，矜文辭，自謂才美出乎衆人，而其流失於傲。其卑者則假聲勢，徇貨利，自視家之富貴若固有之，而其流失於侈。侈與傲，并習與性成，其能保其家之悠久而不貽士君子之譏者鮮矣。

予友太子少傅工部尚書兼謹身殿大學士楊公，以宏儒碩學歷事太宗、仁宗，逮今上皇帝，蓋三十年於兹矣。公之遭遇之隆，倚任之重，勳業聞望，著於中外。而恒謙抑退讓，若不勝衣。且尤拳拳焉嚴其家教，防範裁制，具有條理。而其諸子森然玉立，皆恂恂謹飭，平居誦詩讀書，事親敬長，藹然孝弟，未嘗以貴富爲侈傲之習。是雖公教使然，亦其性質之美，有非人力之可强者。予嘗舉以自勵，而美歎其不能及也。

公家建寧，諸子更迭來省侍。允嘉，公之季子也。敦厚穎敏，侍公數年，從師講學勤甚。公嘗遣之歸，以學未成，願自留卒業，又再期。今年逾弱冠，將命之婚，以公命來告别。余嘉其志，既爲詩最之矣，而翰林侍讀李君時勉、錢君習禮復相率賦詩餞之，屬來屬余言爲序。予與公同第進士，同官禁近，志同道合，才雖不逮於公，而前後出處，未始不同也。今相視皆蒼然老矣，見允嘉兄弟之卓立如此，得不深爲之喜耶？公可謂有子也已。雖然，允嘉之歸，豈惟公所屬望？予與諸君子亦深所期待。尚日孜孜進於高明，不以其所已能者自足，而益以其所未能者自勉，則他日所至，其可量耶？允嘉勉之！

金幼孜《金文靖集》卷七《送貝伯舉歸金華序》　國子祭酒金華貝先生之長嗣伯舉，今年自家來省先生於京師。居數月，先生以其有家政之任，復遣之歸。監察御史胡器、陳紹夔、中書舍人干需、鴻臚寺序班黄惠、太學生羅震、楊延於伯舉有交游之舊，相率來請文爲贈。先生初爲教諭新淦日，伯舉始生，予時猶未仕也。洎予叨有禄仕於朝，先生秩滿，遷國子助教，陞司業，以轉今官，前後蓋三十餘年。伯舉往來兩京，未嘗不與予接。然伯舉方屹然成人，而予則蒼然而老矣。伯舉自幼莊重異常兒，及長，勤學好問，克承親志。數年來，雖侍其慈顔，膺幹蠱之勞，而與其弟仲勤歲時更迭來省，婉愉承順，實有以慰先生之心。且聞伯舉兄弟居鄉里恂恂然，凡所以接姻族、待賓客，以至於吉凶慶弔、往來餽問之際，又皆周旋有度，輕重適宜，未嘗有傲僭之失，以是人皆愛重之，則其飭身謹行，篤於孝弟者可知矣。於戲！堯舜之道，本於孝弟。先生居首善之地，專教育之枋，固常以是率其下也。使伯舉兄弟於事親之道少有或怠，其能見重於人哉！夫教由身以及家，由家以及國與天下，先生父子之間既盡其道，則其爲天下士子之法也，

不亦宜乎？伯舉之歸，慈侍定省之餘，尚益勉於自修，俾他日德成名立，以永貝氏詩書之澤，則於先生之道益有光矣。予既嘉伯舉之克奉家訓，又因以知先生之有所本也，於其行，遂書以告之。

金幼孜《金文靖集》卷一〇《跋黃氏教儀後》 予友東萊黃公福始以經術發身，事我太祖高皇帝爲衛幕，陞貳工部，煜然有聲。逮太宗皇帝入正大統，遂擢公北京行部尚書。未幾，命往鎮南交。公鞠躬盡瘁，勤勞夙夜，無輯綏徠，無一毫弗盡者。由是交人德公如父母，而勳烈聞望，遂著於天下。當仁皇嗣統，以公久勞於外，特遣人驛召還京，改工部尚書，且命兼長官寮。比年，朝廷以交人反側，復命公往鎮撫之。將行，命其子琮讀書於南京郡庠，因疏爲《教儀》以訓之。琮服膺弗敢忘，復以公手筆裝潢爲卷，持以請予識其下。方公之爲教，總七百餘言，其目有七。首之爲學修己治家之道，次之以待人接物之方，又次之以服用食飲之節。其言切實而簡當，鑿鑿乎若布帛粟菽不可一日而無者。於乎！公可謂善教其子矣。雖古義方之訓，復何以加焉？琮尚勉之！惟日孜孜，因其言以究其理，因其事以力於行，密察於幽微，致謹於操持，內外交修，終始一致，庶幾賢人君子之域可企而及矣。琮尚勉之，予日望子，尚有以復我哉！

李時勉《古廉文集》卷三《李氏讀書樓記》 距安成之北若干里，有曰尼山者，自西南而來，蜿蜒磅礴，有泉出山間，自高而輸下，循山而行，漫爲平流，鏡瑩澄徹，號曰清溪。自尼山東北至清溪，不五里許，有巨姓李氏族居之。背山而臨流，其田土膏腴，園林幽迥，爲邑之勝處也。李氏之彥曰克端者，倜儻俊偉，知書而好文，善談論，不妄與人交，苟非其人，則終日默默若不能言者。一遇知己，英偉秀發，或論詩書，道古今，與夫事之是非、人之賢否，縷縷然窮旦暮而不厭。其八世祖某，仕宋爲國子博士，既歸老，特作讀書樓於溪上。至今凡若干年，子孫相繼而新之。及克端，益積經史子集其中。當太平無事之時，得以從容於茲樓之上，日以課子弟誦詩讀書爲務，而不暇乎其他。客至，則設尊俎，相與歌吟笑詠，陶然自得，而塵俗之態、當世之務一不以經其慮，可謂能繼述其先緒而啓迪乎後人者，非其賢而能之乎？

余家居時，常往還先師尼山尹先生所，或道過李氏，克端輒迎至茲樓，開窗憑闌，極目遠覽，平疇曠野、喬林峻壑之奇，可以一覽盡在目前，誠足以舒煩滌滯，而游心於簡籍之中，放情於翰墨之習，惜乎不得數遊於其間以爲恨。既而別去，於今二十年矣，未嘗不往來於懷也。今年，吾友藍山廣文陳公至京師，以克端之命來求予序。且曰：「予與今侍御胡公啓先、秋官主事黃公恒修嘗讀書於茲樓，固不能忘情焉。今之請，豈獨克端之意哉！」余以世之高甍畫棟，誇示侈靡，擊鐘伐鼓，以飲鄉人燕樂爲務。客或過之，既去而漠然不以留意，既至於不一再傳衰落陵替者，其本固已淺也。今李氏之樓，累世而不廢，而二三公之所以拳拳而不忘者，豈非以異於世之人所爲者哉！昔司馬公曰：積書以遺子孫，子孫未必能讀，不如積陰騭者。是蓋有激而云然也。夫讀書，所以明理也。循理而行，則所爲豈非陰德也哉？然則彼之所以冥行妄作而不足以垂裕於後者，孰非由其不知書而背理也歟！不然，則李氏之樓亦徒設而已。爲李氏之子孫，尚勖之哉！

王直《抑庵文集》卷八《李處士墓表》 公曾祖仁可、祖宗明、父雲龍，皆不仕而皆爲善人長者。母蕭氏，前進士子上先生之姑，賢而有家法。公既受教於家，外則從良師，由是能善其身。與予游，時年已四十餘矣，而母尚在堂，朝夕奉其起居，承候其顏色，調其衣食寒暖之宜。或有不豫，則惕然以憂，躬治湯藥而敬進之，不暫去左右，勿藥而後喜可知也。兄可成，惇厚樂易，公事之無違禮，凡言動不敢先，均憂樂，通有無，於事當圖議者，則從容和順，唯兄命，未嘗有乖。其諸所行，必皆審於理，不肯稍涉非義。豪傑之徒相時射利，舞文飾詐以陵人，與凡搆蒲博弈、俳諧聚醵之娛，皆不與。唯故人親戚有急，則必赴，經營佐助，曲盡其方。殷勤篤厚之意，非衆人所能及。嘗作肆居善藥，戒諸子曰：「此非獨爲利，亦以市義。必平價以售。」有急而無貲者，則貸之，不責其必償。其所以治家訓子孫，無非理者。湘從予遊縣庠，訓勵之尤切。其事師親友，皆資給之，使得如志以學，故能有成立。其行如此，非所謂一鄉之善士歟！

何瑭《柏齋集》卷五《上黨仇氏家範序》 人有恒言，皆曰天下國家。然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家不齊而能治國平天下者，未之有也。古人齊家之法，其詳不可得而見矣，其略則在於《禮》之《內則》、宋司馬公《家儀》、朱文公《家禮》，與近代鄭氏《旌異編》諸書，皆祖述《內則》而有作者也。國朝上黨仇氏《家範》，則又斟酌三書而損益之者也。古人齊家之法，蓋亦可以類推而得其詳矣。潞藩儀賓時茂，仇氏宗子也，嘗命子熙從予游，間以所作《家範》示予，且曰：「願有言以終之，以示嗣人。」予惟仇氏《家範》之懿，與夫治家不貴於能忍而貴於有禮之意，大司成和順王公、州守三衢徐公之序備矣，予復何言？無已，則舉所嘗過慮者以告可乎？夫立法在祖宗，而守法在子孫，世咸謂守法難，予竊謂立法尤

難。慮有所不周，則法之立也，人情事體有所不安，則其勢不可以久行，勢不可以久行，雖賢子孫，亦難於守。是以古人之立法也，嚴其大綱而寬其小節。正倫理，篤恩誼，其大綱也；衣服飲食、財貨交際之類，其小節也。嚴其大綱，使世守不變；寬其小節，使得以損益從時，則法之立者，庶可以久行而不廢矣。於戲！非賢祖宗，不知立法，非賢子孫，不能守法。仇氏子孫尚念之哉！

何瑭《柏齋集》卷五《陶氏家教序》 晉絳陶氏東溟子仕爲懷慶府照磨，仲子梓以省父來，因請學於予。予以病不任應客，辭止之。然其志不但已也，遇間時來討論文義。梓先從高陵吕涇野學，亦既舉於鄉矣，而好問不倦如此。予見其可造遠大，甚愛之。嘉靖壬寅秋，東溟子以位下不能行其志，請於當道，乞致仕去，當道許之。梓復來告别，袖出一編書，曰：「《陶氏家教》，此家君所著，以教我宗人者也，敢請一言冠於篇端。」予以衰病久不作文辭。明日，東溟子復攜梓來，固請，予不得已許之。已乃取其編而閱之，則首録大冢宰三原王端毅公所註皇祖聖教；次録《大明律》子孫所易犯者十八條及十惡，曰：「十八條不謹，則將入於十惡，可不懼哉！」次録少宗伯高陵吕涇野所修《大明會典》中士庶人冠婚喪祭四禮；末著朔見儀。予乃仰而嘆曰：賢哉，東溟子之用心乎！善哉，東溟子之立教乎！世之仕者，莫不積金帛以遺子孫，東溟子獨著禮教以遺子孫，其用心異宜不賢而能之乎？天生烝民，氣禀不一，有上品者焉，有中品者焉，有下品者焉，上品之人不教而善，中品之人教而後善，下品之人教亦不善。天下之人，上品者不可多得，下品者亦自少見，中品者則紛紛皆是也。聖賢立教，不過欲人勉於善、戒其惡而已矣。然其言深奥難明，其效悠遠難見，非聰明博洽者，未易悟也。今東溟子所著，如聖教孝弟之類，及《會典》四禮，則皆所以勉人之爲善也，能從之者，大則聖，次則賢，下亦不失爲令名，其福可以立俟，觀者有不肅然而省乎？如聖教之「毋作非爲」及《大明律》之十八條、十惡，皆所以戒人之爲惡也，犯之者輕笞杖，重徙流，極則絞斬而性命不保矣，其禍至不旋踵，觀者有不凛然而恐乎？其事顯而易明，其效近而有徵，東溟子之立教善矣。斯道也，大可以教天下，小可以教一家。夫教之行自家始，而天下者，家之積也。人人能教其家，則教天下者不外是矣。東溟子以位下不得行於天下，乃著之以教其宗人，蓋素位而行者也，夫豈淺之爲志者乎？予聞陶之宗宦業相輝，甲科迭出，雖未仕者，亦端謹可愛，蓋能行其家教者也。東溟子復著而爲書，使世守之，慮遠矣。夫立教者，前人之賢也，從教與否，則後人之責也。陶之宗人念哉，庶勿忽！

馮琦《宗伯集》卷三《余母黄太孺人壽敘》 太史余君之母孺人以今己卯歲壽届八旬，仲冬某日，維初度之辰。時天子簡文學之臣，紬書東觀，而君以魁才碩彦，爲上所任使，無繇暫解吏事，過里門，上堂展慶。低回久之，乃授簡於予，請一言以代壽觴祝。予聞學士大夫於所尊親者，相與折俎攝醬，希韓爲壽，必頌其德，而以詩歌篇什申之。此兩者交相爲重，而今昔所同也。乃今太史君羈於王事，而徵言代祝，庶幾抒望雲之思而寄愛日之情，夫亦適情理之中者乎！

孺人系出望族，笄年歸御史公。始公爲博士弟子，居貧力學，而孺人佐之，獨任内政，不遺外慮，量盈縮，稽出入，綜理諸務，俾無廢闕。且旦夕勸勉其君子，而學業賴以成。比登第，官御史臺，孺人從之京，服食粗爛，猶其爲諸生時也。至所以奉御史公者，務從腆美。以公績滿，例封孺人，雖被恩錫，禄入有餘，而益自節縮。蓋其天性儉約，不爲物遷。而御史公亦自勵爲清白吏，風裁凛凛，至今談者爲之敬氣。其内外漸漬以有成也如此。御史公棄世，太史君尚幼，獨持門户，辛苦拮據，家庭内外，井然以理，不以一事煩太史君，故君得畢力於學，以藝自奮，淹貫羣籍，嫻於文辭，豈獨其天性粹美，亦有母教焉。卒取進士高等，爲史官。往年迎孺人於京邸，每以清白勗君曰：「爾父不幸早世，無以酬國恩。爾藉遺澤，蒙主上拔擢，入踐華貫，其勉修職業，以圖報塞，庶幾稱不墮家風。」太史君受教惟謹。久之，奉詔封藩，奉孺人歸。歸復以書教戒尤切。其明於大義而慈孝之相成又如此。

夫令妻哲母不出閨闥，而德善所及，足以標世範俗，可不謂難乎？自教之熄也，公卿大夫無完德。以今觀於孺人，婦順母儀，皆可爲世法，其德備焉矣。《記》稱「福者備也」，德備而福從之，引而期頤上壽，重褒累命，固天之所以厚其報。太史克臻慈訓，修學砥行，傲國寵榮而致之於親，雖遠在千里外，而孺人聞之，樂可知矣。是爲以志養，固勝於色養者也，豈必傴僂親側然後爲孝耶？

余與太史君有一日之雅，聞孺人善行頗悉，故不辭蕪陋，頌述其大者，以爲壽筵祝。

王夫之《船山遺書・薑齋文集》卷三《耐園家訓跋》 吾家自驍騎公從邗上，來宅於衡十四世矣。廢興凡幾，而僅延世澤。吾子孫當知其故醇謹也，勤敏也，乃所以能然者，何也？自少峰公而上，家教之嚴，不但吾宗父老能言之，凡内外姻表、交游鄰里，皆能言之。至於先子仁慈天篤，始於吾兄弟冠昏以後，夏楚不施，訶斥不數數焉。然以夫之之身沐庭訓者言之，或有蕩閑之過，先子不許見，

不敢以口辨者，至兩三旬。必仲父牧石翁引道長跪庭前，牧石翁反覆責諭，述少峰公之遺訓，流涕滿面，夫之亦閔默泣服，而後得蒙温語相戒，夫之之受鴻造於先子者如此。然且忠孝衰於死生之際，學問憫於性命之藏，自首無成，死螢不耀，則夫爲父兄者以善柔便佞，教其子弟，爲子弟者，以諧臣媚子，望其父兄，求世之永也，岌岌乎危矣哉。吾伯兄律己嚴，而慈仁有加於先子，夫之嘗請益焉，然夫之自不能言物行恒迪威如之吉，又安能不自疾愧邪！伯兄之立身立教，大率皆藏密反本爲用，愚者非知爾。晏子曰「唯禮可以已亂」，旨深哉。伯兄睦修家訓，導子孫以可行，酌古今而立畫一之規，禮意於是存焉。爲吾子孫者讀而繹之，遵而行之，督其所必然，而喻其莫敢不然，何遽不雷霆加於頂，冰雪浹於背乎。禮之本無他，愛與敬而已矣。親親者愛至矣，而何以益之以敬？夫之曰：子也者，親之後也，敢不敬與？爲父兄者，不以諧臣媚子自居，而陷子弟於便佞善柔之損，敬之至也。尊以禮涖卑，卑以禮事尊。《易》曰：「家人嗃嗃，未失也；婦子嘻嘻，失家節也。」節也者，禮也。奉伯兄之訓，父兄立德威以敬其子弟，子弟凜祇載以敬其父兄，嗃嗃乎禮行其間。庶幾哉可以嗣先，可以啟後。不然，吾所不忍言也。伯兄傾背從子敞刊其訓，以傳於後，非徒尚其拜稽儀文之節也，有精意存焉。夫之蔽之一言，曰「嚴」，非夫之之私言也。《易》曰：「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鬼神臨之，吉凶隨之，尚慎之哉。柔兆攝提之歲，律中蕤賓中澣穀旦，季弟夫之跋。

王夫之《船山遺書・薑齋文集》卷一〇《家世節録》 先君教兩兄及夫之，以方嚴聞於族黨，顧當所啟迪，恒以温顔獎掖。或置棋枰，令對弈焉，唯不許令習博簺擊毬游俠劣伎。閑坐則舉先正語録，辯析開曉，及本朝沿革史傳所遺略者，與前輩風軌，下及制藝，剔燈長談，中夜不息。兩兄淳至，無大過失，時或以小節違意旨，夫之少不自檢，多口過，每至發露，先君不急加詰譴，唯正色不與語，問亦不答。故夫之兄弟亦不易自請曾焉。如此旬餘，必待真恥内動，流涕求改，而後譴訶得施，已乃釋然。至於終世，未嘗再舉前過以相戒。庭所之中，暄日嚴霜，並行不悖。恒謂處人己之間，當令有餘，親如子弟，賤如奴僕，且不可一往求盡，況其他乎。昔在京師，見一名冢宰大書榜云：本部既不要錢，如何爲人要錢，亦何至如此以爲君子邪！故其施於家者張弛如此，而夫之兄弟亦幸以免於惡焉。

吕留良《晚村文集》卷八《王子除夕示訓》 吾自讀《浦江鄭義門規範》，即慨然慕之。彼人也，我亦人也，彼爲法於一家，可傳於後世，我未之能逮也，願與吾子孫共存此志，期於必成，度其規制法度之全勢不能猝備，當以漸爲之，而其根本大要不可緩者四，先與妻子、諸婦立約相勉，其共聽焉：

一曰敬順。凡爲妻者必敬順其夫，爲子者必敬順父母，爲弟妹者必敬順兄嫂及姊，爲姪者必敬順伯叔，爲幼婦者必敬順長婦，如此則孝弟之道成矣。中心敬順，外間言語、呼揖、行坐、作爲無不敬順。即如行坐一節，吾每見兄立而弟自坐，夫立而妻自坐，長婦立而幼婦自坐，傲然自由，毫不肅恭起立。此雖小節，實即不敬順之心所發也，今後推此戒之。

一曰無私。大凡人家分爭、兄弟不和，其端必始於妯娌。婦人小見，只要自好，自管後來，自做私房，不知你要自好，誰人肯讓你獨好？一人要便宜，大家要便宜，一人存私，大家去存私，自然兄弟不和，不能同居矣。我今告祝諸子媳婦，第一要斷絶此一點惡念頭，不可分此疆彼界，一應器物大家用，大家收拾愛惜，有僮婢大家使喚，大家教訓炤管，飲食大家分嘗，大家收藏出客，凡貨財産業一進一出，必禀命於尊長，不得擅自主張。若有欺父母、瞞公婆，私藏器物，私造飲食，私護僮婢，私置田産，私放花利，私自借債做會等，此是第一不孝，查出即行重責離逐。大凡妯娌不睦，必有小人從中搬鬬是非，其所以搬鬬者，皆因此疆彼界，各房人各要獻媚於家主，説别房不好，以見其忠。家主反道他護家，曲爲庇護，以致不解。今大家不分爾我，便永無此弊。或有言語可疑，便當告之尊長，登時對會明白，不可存留胸中，此輩自無所容其間矣。

一曰勤儉。每日雖無大事，必要早起晏眠。家長早起晏眠，卑幼誰敢貪懶？上人早起晏眠，下人誰敢貪懶？早起晏眠，一日抵兩日。吾目中所見敗家子、破落户，無不晏起早眠者，不可不戒也。至於勤而不儉，雖有亦立盡。子孫繁多，衣食艱難，今當事事節縮，如食不必兼味，衣用紬布，勿好綾羅繡緞，及金珠無益之物。

一曰去邪。凡聽信邪説，則父子、夫婦、兄弟之間必無恩情，必無禮義，師尼老佛誘引唆鬬，其害無窮，布施騙財乃其小者也。今吾家子孫婦女不論老少，不許燒香念佛，并不許喫觀音、三官、準提、斗七等齋，僧尼老佛不許往來，凡一應冠昏喪祭行禮，不許用僧道及陰陽禁忌、阿婆經，妄言禍福，則自然邪不勝正，和氣致祥矣。其共聽而勉守之！壬子除夕，恥齋老人書。

孫奇逢《夏峰集》卷五《杜氏家訓跋》 予嘗聞：一二先達，素修名行，可爲世模，然不一再傳，邈不可考，即問其子若孫，亦若秦粤然，風馬牛不相及者有

之，況邇來屢被邊患，燕南趙北之間殺掠幾遍，即苟全性命，偷安視息，然殺賊知短，謀身計危，此學士大夫所咨嗟飲泣，俯仰先壠，不能不吁欷低徊也。戊寅之冬，予與杜氏叔姪昆弟同避地西山，追歸展墓，過東江，諸杜氏謂予曰：「自先世所積服飾器物蕩然無餘，獨得先高祖德平公家訓一帙，墨蹟如新，提命周至，夙昔追惟於恍惚疑似之間，若宛見其精神行事。切念先德平披草萊，立門户，長厚之澤慶流苗裔，何可忘也！敢請子一言以傳。」予曰：「是固吾所樂有言者。」士庶人稍知自立，莫不斤斤爲祖父守株茅片瓦，無敢失墜，況其揭之訓而垂示後人者乎？孝子慈孫徬徨篤摯之情，固知其不能已也，且喜當五世之後，君子之澤方將告斬，而此帙乃始露靈，是必其人之精光不可滅没，故鬼神亦爲呵護秘惜，久而無失。今讀其訓辭，質以信後，慎以謀始，簡以導從，懇以布誠，凡垂之訓者皆其迪之躬罔不行之家者也。夫自《大學》教衰，士不能修而求之齊，不由齊而求之治，是故仕也有不知爲政者矣，矧家之能政也。德平公以身範家，以家範治，以範家邦者範子孫，其心寧有窮耶？是在子若孫因言以見心，因心以見其色笑起居，點點滴滴血誠相貫，即百世豈有隔焉？嘗聞伯順云：「杜氏當興，其先世培基樹德，源流已遠。」意亦謂德平乎？

孫奇逢《夏峰先生集補遺》卷下《書家規後》　或問：「《文公家禮》，冠婚人子之始，喪祭人子之終，規中何止言婚與祭，而不及冠與喪也？」曰：「生今反古，災及其身。冠已久廢，寧待今日？至送死，足當大事，愚不肖尚知自勉，子孫而賢，貧富貴賤因時制宜，此何待言，亦不必言，非略也。」

問：「禮者，天理之節文，還是主嚴，還是主和？」曰：「禮離和，失其真；和離禮，無其節。節文從天理出，二者自不容分之爲兩。『禮之用，和爲貴』一章，看聖人説話，是一是二？」

問：「齊家之難，難於治國平天下。家邇天下遠，家親天下疏，何以難？」曰：「正惟邇，則情易辟；正惟親，則法難用。夫家之所以齊者，父曰慈，子曰孝，兄曰友，弟曰恭，夫曰健，婦曰順。反此則父子相傷，夫妻反目，兄弟鬩牆，積漸而往，遂至子弒父，妻酖夫，兄弟相仇殺，庭闈衽席間皆敵國。從來均平天下之人，每於此多動心忍性。蓋法制所不能束，禁令所不能施，以此思難，難可知矣！」

問：「張公藝九世同居，得力在忍。夫同居義取於和，忍則情有不堪，而襲同居之名，似非君子所貴。」曰：「必有忍，其乃有濟。忍正所以成其和也。如心實不和，强爲含忍，勢必至積怒深怨決裂，不可收拾。居同而心異，何如居異而心同？古今四方皆一家人，豈必合聚同堂，乃爲一家乎？國運家運離析分崩，皆非人所能自主，仁人孝子亦與時偕行，分合同異，無庸有成心也。」

問：「家不齊，多因妯娌不和，遂傷兄弟之好。或妾恃寵以奪主母之權，至繼母毒害前妻子女，其禍人身家，敗人名行更甚，當何道以處之？」曰：「《易》不云乎，君子以言有物而行有恒。《詩》曰：『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此千古家規也。身範不端，向婦人女子求齊，道無由矣！」

問宗法。曰：「儒者論風俗，必先立宗。宗之爲言相率尊之云爾。先王知人耳目心志不可無所宗也，故有大宗、小宗之説，約其視聽之所注，趨向之所主，而不至於渙散，此宗法也。古宗必有禄秩而後立，故其尊比於君長，宗之人不敢以其分臨之。以今時而談古宗，則難矣。仁人孝子，嚴祠祀以萃睽離，緝譜牒以明昭穆，以族之長而賢，身爲人宗者主祭祀，是猶行古之道也。念庵有尊尊老老賢賢之説，以行輩長者主之曰尊尊，行卑年高者主之曰長長，行與年不足而有德曰賢賢。」

問：「墓祭非古然與？」曰：「上古之葬，不封不樹；既封且樹，則吾先人之衣冠憑焉，敢不敬諸？故非有大故，則不敢輕去墳墓，重之也。重之而何可不敬也？時俗，清明掃墓，七月十五獻麻穀，十月初一送寒衣，猶有古之遺意焉。春秋悽愴，人情與天道合，而愛敬之誠動乎不容已。墓祭廢，而四時之祭未有能行者矣。人心之醇，風俗之厚，於此攸關。祭之時義大矣哉！」

張英《文端集》卷四四《恒産瑣言》　三代而上，田以井授，民二十受田，六十歸田，尺寸之地皆國家所有，民間不得而私之。至秦以後，廢井田，開阡陌，百姓始得私相買賣。然則三代以上，雖至貴鉅富，求數百畝之田貽子及孫不可得也，後世既得而買之矣，以乾坤之大塊，國家之版圖，聽人畫界分疆，立書契，評價直而鬻之。縣官雖有易姓改氏，而田主自若。董江都諸人亦憤貧者無立椎之地，而富者田連阡陌，欲行限民名田之法，立爲節制，而不果行。其乃祖乃父以一朝之力，而竟奄有之，使後人食土之毛，善守而不輕棄，則子孫百世苟不至經變亂，亦斷不能爲他人之所有。嗚呼，深念及此，其可不思所以保之哉！

人家子弟從小便讀《孟子》，每習焉而不察。夫孟子以王佐之才，説齊宣、梁惠，議論闊大，志趣高遠，然言病雖多端，用藥止一味，曰「有恒産者有恒心」而已，曰「五畝之宅，百畝之田」而已，曰「富歲子弟多賴」而已。重見疊出，一部《孟

子》實落處不過此數條，而終之曰「諸侯之寶三，土地」。又嘗讀《蘇長公集》，其天才橫軼，古今無儔匹，宜若不屑屑生計者。遊金山之詩曰：「有田不去如江水。」遊焦山之詩曰：「無田不去寧非貪。」其《題王晉鄉烟江疊嶂圖》詩亦曰：「不知人間何處有此境，徑欲往買二頃田。」可知此老胸中時時有此一段經畫，生平欲買陽羨之田，至老而其願不償。今人動言才子名士偉丈夫，不事家人生產，究至謀生無策，犯《孟子》之戒而不悔，豈不深可痛惜哉！天下之物，有新則必有故，屋久而頹，衣久而敝，臧獲牛馬服役久而老且死。當其始，重價以購，越十年而其物非故矣，再越十年而化爲烏有矣。獨有田之爲物，雖百年千年而常新，即或農力不勤，土敝產薄，一經糞溉，則新矣。即或荒蕪草宅，一經懇闢，則新矣。多興陂池，則枯者可以使之潤；勤薅茶蓼，則瘠者可以使之肥。亘古及今，無有朽蠹頹壞之慮，逃亡耗缺之憂。嗚呼，是洵可寶也哉！

吾友陸子名遇霖，字洵若，浙江人，今爲歸德別駕。其人通曉事務，以經濟自許，在京師日常與之過從。一日從容談及謀生畢竟以何者爲勝，陸子思之良久，曰：「予閱世故多矣，典質貿易，權子母，斷無久而不弊之理。始雖乍獲厚利，終必化爲子虛。惟田產、房屋二者可持以久遠，以二者較之，房舍又不如田產。何以言之？房產乃向人索租錢，每至歲暮，必有幹僕盛衣帽，著靴，誼譁叫號以取之，不償則愬于官長，每至爭訟雀角，甚有以奮鬪窘逼而生禍殃者。稍懦焉，則又不可得矣。至田租則不然，子孫雖爲齊民，極單寒懦弱，其僕不過青衿布襪，手持雨傘，詣佃人之門，而人不敢藐視之。秋穀登場，必先完田主之租，而後分給私債，取其所本有，而非索其所無與者，受者皆可不勞。且力田皆愿民，與市廛商賈之狡健者不同。以此思之，房產殆不如也。」予至今有味乎陸子之言。

嘗讀《雅》、《頌》之詩，而嘆古人之于先疇如此其重也。《楚茨》、《大田》之詩，皆公卿有田祿者。周有世卿，其祖若父之采地，傳諸後人，故曰曾孫。今觀其言曰「我疆我理」，曰「我田既臧」，曰「我黍我稷」，「我倉我庾」。農夫愛其曾孫，則曰「曾孫不怒」，曾孫愛其農夫，則曰「農夫之慶」。以至攘饁者之食而嘗其旨否，剥疆場之瓜而獻之皇祖，何其民風淳樸，上下相親如此！不止家給人足，無分外之謀，而且流風餘韻有爲善之樂。後人有祖父遺產，正可循隴觀稼，策蹇課耕，《雅》、《頌》之景如在目前，而乃視爲鄙事，不一留意，抑獨何哉！

今人家子弟鮮衣怒馬，恒舞酣歌，一裘之費，動至數十金，一席之費，動至數金，不思吾鄉十餘年來穀賤，竭十餘石穀不足供一筵，竭百餘石穀不足供一衣，安知農家作苦終年，霑體塗足，豈易得此百石？況且水旱不時，一年收穫不能保諸來年。聞陝西歲饑，一石價至六七兩，今以如玉如珠之物而賤價糶之，以供一裘一席之費，豈不深可懼哉！古人有言：「惟土物愛，厥心臧。」故子弟不可不令其目擊田家之苦，開倉糶穀時當令其持籌。以壯夫之力，不過擔一石，四五壯夫之所擔，僅得價一兩隨手花費，了不見其形迹，而已倉庾空竭矣。使稍有知覺，當不忍于浪擲，奈何深居簡出，但知飽食暖衣，絶不念物力之可惜，而泥沙委之哉！

天下貨財所積，則時時有水火盜賊之憂，至珍異之物，尤易招尤速禍。草野之人，有十金之積，則不能高枕而卧，獨有田產不憂水火，不憂盜賊，雖有强暴之人不能竟奪尺寸，雖有萬鈞之力亦不能負之而趨，千頃萬頃可以值萬金之產，不勞一人守護。即有兵燹離亂，背井去鄉，事定歸來，室廬畜聚一無可問，獨此一塊土，張姓者仍屬張，李姓者仍屬李，芟夷艱闢，仍爲殷實之家。嗚呼，舉天下之物，不足較其堅固，其可不思所以保之哉！

予與四方之人從容閑談，則必詢其地土物產之所出，以及田里之事。大約田產出息最微，較之商賈不及三四。天下惟山右新安人善于貿易，彼性至慳嗇，能堅守，他處人斷斷不能。然亦多覆蹶之事，若田產之息，月計不足，歲計有餘，歲計不足，世計有餘。嘗見人家子弟厭田產之生息微而緩，羨貿易之生息速而饒，至鬻產以從事，斷未有不全軍盡沒者。余身試如此，見人家如此，千百不爽一。無論愚弱者不能行，即聰明强幹者亦行之而必敗，人家子弟萬萬不可錯此著也。

人思取財于人，不若取財于天地。余見放債收息，以及典質人之田產者，三年五年得其息，如其所出之數，其人則嘵嘵有詞矣。不然，則怨于心，德于色，浸假而並没其本。間有酷貧之士，得數十金，可暫行于一時，稍裕則不能矣。惟地德則不然，薄植之而薄收，厚培之而厚報，或四季而三收，或一歲而再種，中田以種稻麥，旁畦餘隴以植麻菽衣棉之類，有尺寸之壤則必有錙銖之入，故曰「地不愛寶」。此言最有味。始而養其祖父，既而養其子孫，無德色，無倦容，無竭歡盡忠之怨，有日新月盛之美。受之者無愧怍，享之者無他虞。雖多方以取，而無罔利之咎，上可以告天地，幽可以對鬼神，不勞心計，不受人忌疾。嗚呼！天下更有物，焉能與之比長絜短者哉！

余既言田産之不可鬻，而世之鬻産者比比，而然聰明者亦多爲之，其根源則必在乎債負。債負之來，由于用度不經，不知量入爲出，至舉息既多，計無所出，不得不鬻累世之産。故不經者債負之由也，債負者鬻産之由也，鬻産者饑寒之由也。欲除鬻産之根，則斷自經費始。居家簡要可久之道，則有陸梭山量入爲出之法在，其法合計一歲之所入，除完給公家而外，分爲三分，留一分爲歉年不收之用，其二分分爲十二分，一月用一分。若歲常豐收，則是古人耕三餘一之法，值一歲歉，則以一歲所留補給，連歲歉則以積年所留補給，如此殆無舉債之事。若一歲所入止給一歲之用，一遇水旱則産不可保矣，此最目前可見之理，而人不之察。陸梭山之法最詳，即百金之産，亦行此法。使必富饒而後可行，則大誤矣。且其法于十二分又分三十小分，余恐其太煩，故止作十二分。要知古人之意，全在小處節儉，大處之不足由于小處之不謹，月計之不足由于每日之用過多也。若能從梭山每月三十分之更爲穩實，一月之中飲食、應酬、宴會稍可節者節之，以此一月之所餘，另置一封，以周貧乏親戚些小之急，更覺心安意適。此專言費用不經，舉債而鬻産之由，此外則有賭博、狹斜、侈靡，其爲敗壞者無論矣，更有因婚嫁而鬻業者，絶爲可哂。夫有男女則必有婚嫁，只當以豐年之所積，量力治裝，奈何鬻累世仰事俯育之具，以圖一時之華美？豈既婚嫁後，遂可不食而飽，不衣而温乎？嗚呼，亦愚之甚矣！

吾既極言産之不可鬻矣，雖然，守之有道，不可不講。不善經理，付之僮僕之手，任其耗蠹，積日累月，沃者變而爲瘠，潤者化而爲枯，稍瘠者化而爲石田。田瘠而畝不減，入少而賦不輕，平時僅可支持，一遇水旱催科，則立槁矣。是田本爲養生之物，變而爲累身之物，且將追怨祖父留此累物以貽子孫，予見此亦不少矣。然則如之何而可哉？欲無鬻産，當思保産，欲保産，當使盡地利。盡地利之道有二：一在擇莊佃，一在興水利。諺云「良田不如良佃」，此最確論。主人雖有氣力心計，佃惰且劣，則田日壞。譬如父母雖愛嬰兒，却付之悍婢之手，豈能知其疾苦乎？良佃之益有三：一在耕種及時，一在培壅有力，一在畜洩有方。古人言農最重時，早犁一月有一月之益，故冬最良，春次之。早種一日有一日之益，故晚禾必在秋前一日。至培壅則古人所云百畝之糞，又云凶年糞其田而不足。《詩》云：「荼蓼朽止，黍稷茂止。」用力如此，一畝可得兩畝之入，地不加廣，畝不加增，佃有餘而主人亦利矣。畜水用水最有緩急先後，當拯則拯，當待則待，當棄則棄，惟有良農老農知之。劣農之病有三：一在耕稼失時，一在培壅無力，一在畜洩無方。若遇豐稔之年，雨澤應時而降，惰農劣農亦鹵莽收穫，隱藏其害而不覺，一遇旱乾，則彼之優劣立見矣。凶年主人得一石可值兩石，而受此劣佃之害，悔何及哉！人家僮僕管莊務，每喜劣佃而不喜良佃，良佃則家必殷實有體面，不肯諂媚人，且性必梗直樸野，飲食必節儉，又不聽僮僕之指使；劣佃則必惰而且窮，諂媚僮僕，聽其指使，以任其饕餮。種種情狀不同，此所以性喜劣佃而不喜良佃。至主人之田疇美惡，彼皆不顧，且又甚樂于水旱，則租不能足額，而可以任其高下。此積弊陋習，安可不知？且良佃所居則屋宇整齊，場圃茂盛，樹木葱鬱，此皆主人僮僕力之所不能及，而良佃自爲之。劣佃則件件反是。此擇莊佃爲第一要務也。禾在田中，以水爲命，諺云「肥田不敵瘦水」，雖有膏腴，若水澤不足，則亦等石田矣。江南有塘有堰，古人開一畝之田，則必有一畝之水以濟之，後人狃於多雨之年，塘堰都不修治，堰則破壞不畜水，塘則淺且漏不容水。每歲方春時，必有洪雨數次，任其横流而不收，入夏亢旱，束手無策，仰天長嘆而已。人家僮僕管理莊事，以興塘幾石、修屋幾石，爲開賬時浮圖合尖之具而已，何嘗有寸土一鍤及于塘堰乎？夫塘宜深且堅固，余曾過江寧南鄉，其田最號沃壤，其塘甚小，不及半畝，詢之土人，知其深且陡，有及二丈者，故可以溉數十畝之田而不匱。吾鄉塘最多且大，有數畝者，有十數畝者，然淺且漏，大雨後亦不滿，稍旱則露底，田待此爲命，其何益之有哉！向後修塘築堰，必躬自閱視，若有雨之年，塘猶不滿，其爲滲漏可知，急加培築。大抵劣農之性惰而見識淺陋，每徵倖于歲之多雨，而不爲預備。僮僕既以此開入花賬，又不便向主人再説，一遇亢旱，田禾立槁。日積月累，田瘠莊敝，租入日少，勢必鬻變。此興水利爲第一要務也，若不知務此，而止云保守前業，勢豈能由己哉！

予置田千餘畝，皆苦瘠，非予好瘠田也，不能多辦價值，故寧就瘠田。其膏腴沃壤則大有力者爲之，余不能也。然細思膏腴之價數倍于瘠田，遇水旱之時，膏腴亦未嘗不減，若豐稔之年，瘠土亦收而租倍于膏腴矣。膏腴之所以勝者，鬻時可以得善價，平時度日，同此稻穀一石耳，無大差别。且腴田不善經理，不數年變而爲中田，又數年變而爲下田矣，瘠田若善經理，則下田可使之爲中田，中田可使之爲上田，雖不能大變，能高一等。故但視後人之能保與不能保，不在田之瘠與不瘠。況名莊勝業易爲勢力家所垂涎，子弟鬻善者。予家祖居田甚瘠，在當時興作盡善，故稱沃壤，四世祖東川公卒時，囑後人葬于宅之左，曰恐爲勢家所奪。由此觀之，當時何嘗非善地，今始成瘠壤耳，惟視人之經理不

經理也。嘗見荒瘠之地，見一二土著老農之家，則田疇開闢，陂池修治，禾稼茂鬱，廬舍完好，竹木周布，居然一佳產。其仕宦家之田，則荒敗不可觀而已。汝儻試留心察之。

人家子弟，每年春秋當自往莊細看，平時無事亦可策蹇一往。然徒往無益也，第一當知田界，田界不易識也，令老農指視一次，不能記而再三，大約五六次便熟。有疑處便問之，勿以曾經問過，嫌於再問恐被人譏笑，則終身不知矣。第二當察農夫用力之勤惰，耕種之早晚，畜積之厚薄，人畜之多寡，用度之奢儉，善治田以爲優劣。第三當細看塘堰之堅窳淺深，以爲興作。第四察山林樹木之耗長。第五訪稻穀時值之高下，期於真知確見。若聽僮僕之言，深入茅檐，一坐一飯一宿，目不見田疇，足不履阡陌，僮僕糾諸佃人環繞喧嘩，或借種稻，或借食租，或稱塘漏，或稱屋傾，以此恫喝主人。主人爲其所窘，去之惟恐不速，問其疆界則不知，問其孰勤孰惰則不知，問其林木則不知，問其價值則不知。及入城遇朋友，則彼揖之曰：「履畝歸矣。」此笑之曰：「循行阡陌回矣。」主人方自謂吾從村莊來勞苦勞苦，嗚呼，何益之有哉！此予少年所身歷者，至今悔之。大約人家子弟，最不當以經理田產爲俗事鄙事而避此名，亦不當以爲故事而襲此名。細思此等事較之持鉢求人，奔走囁嚅孰得孰失，孰貴孰賤哉！

人家「富貴」兩字暫時之榮寵耳，所恃以長子孫者，畢竟是「耕讀」兩字。子弟有二三千金之產，方能城居。何則？二三千金之產，豐年有百餘金之入，自薪炭、蔬菜、雞豚、魚蝦、醯醢、人情應酬宴會之事，種種皆取辦於錢，豐年則穀賤，歉年穀亦不昂，僅可支吾，或能不致狼狽。若千金以下之業，則斷不宜城居矣。何則？居鄉則可以課耕數畝，其租倍入，可以供八口，雞豚畜之于柵，蔬菜畜之於圃，魚蝦畜之於澤，薪炭取之於山，可以經旬屢月不用數錢。且鄉居則親戚應酬寡，即偶有客至，亦不過具雞黍。女子力作可以治紡績，衣布衣，策蹇驢，不必鮮華。凡此皆城居之所不能。且耕且讀，延師訓子，亦甚簡靜。囊無餘畜，何致爲盜賊所窺？吾家湖上翁子弟甚得此趣，其所貽不厚，其所度日皆較之城中數千金之產者更爲豐腴。且山水間優游俯仰，復有自得之樂，而無窘迫之憂，人苦不深察耳。果其讀書有成，策名仕宦，可以城居，則再入城居，一二世而後，宜于鄉居則再往鄉居。鄉城耕讀相爲循環，可久可大，豈非吉祥善事哉！況且世家之產在城不過取其額租，其山林湖泊之利所遺甚多，此亦勢不能兼。若貧而鄉居，尚有遺利可收，不止田租而已，此又不可不知也。

予仕宦人也，止宜知仕宦之事，安能知農田之事？但余與四方英俊交且久，閱歷世故多，五十年來見人家子弟成敗者不少，鬻田而窮，保田而裕，千人一轍，此予所以諄諄苦口爲汝輩陳說。先大人戊子年析產，予得三百五十餘畝，後甲辰年再析予一百五十餘畝。予戊戌年初析爨，始管莊事。是時吾里田產正當極賤之時，人問曰：「汝父析產，有銀乎？」予對曰：「但有田耳。」問者索然。予時亦曰：「田非不佳，但苦急切難售耳。」及丁未後，予以公車，有稱貸，遂賣甲辰年所析百五十畝。予四十以前全不知田之可貴，故輕棄如此。後以予在仕宦，又不便向人贖取，至今始悟析產正妙在無銀，若初年寬裕，性既習慣，一二年後所分既盡，悵悵然失其所恃矣。田之妙正妙在急切難售，若容易售，則脫手甚輕矣。此予晚年之見與少年時絕不相同者也。是皆予三折肱之言，其思之毋忽！

張伯行《課子隨筆鈔》卷五陸隴其《崇明老人記》 吾家某於九月二十六日在洙涇周我園家，與雲間佳士王慶孫同席，慶孫述曾至崇明縣中，見有吳姓老人者，年已九十九歲，其婦亦九十七歲矣。老人生四子，壯年家貧，鬻子以自給，四子盡爲富家奴。及四子長，咸能自立，各自贖身娶婦，遂同居而共養父母焉。卜居於縣治之西，列肆共五間，伯開花米店，仲開布莊，叔開醃爛，季開南北雜貨。四鋪並列，其中一間爲出入之所。四子奉養父母，曲盡孝道。始擬膳每月輪一家，週而復始，其媳曰，翁姑老矣，若一月一輪，則必歷三月後方得侍奉顏色，太疏。復擬每日一家，週而復始。媳又曰，翁姑老矣，若一日一輪，則歷三日後方得侍奉顏色，亦疏。乃以一餐爲率，如早餐伯，則午餐仲，晚餐叔，則明日早餐季，週而復始。若逢五及十，則四子共設於中堂，父母南向坐，東則四子及諸孫輩，西則四媳及諸孫媳輩，分昭穆坐定，以次稱觴獻壽，率以爲常。老人飯食之所後置一廚，廚中每家各置錢一串，每串五十文。老人每食畢，反手於廚中隨意取錢一串，即往市中嬉買果餅啖之。廚中錢缺，則其子潛補之，不令老人知也。老人閑往知交遊，或博弈，或擇蒱，四子知其所往，隨遣人密持錢二三百文，安置所遊家，并囑其家佯輸錢於老人。老人勝，輒踊躍持錢歸，老人亦不知也，亦率以爲常，蓋數十年無異云。老人夫婦至今猶無恙，其長子年七十七歲，餘子皆頒白，孫與曾孫約共二十餘人。崇明總兵劉兆以聯表其門曰：「百齡夫婦齊眉；五世兒孫繞膝。」洵不誣也。康熙二十二年十月十六日，某爲予備述慶孫之言，矍然不勝景仰贊歎，因援筆而記之，以告世之爲人子者。

張伯行《課子隨筆鈔》卷五《家範》 子之拜父，坐而受之，禮也。姪猶子也，

立而受之，斯殺矣。後世倫常漸弛，有父呼子字者，有止受姪兩拜者，有不敢當而還拜者，甚至送出門而候乘者，子弟亦相安爲常，名分倒置甚矣。乃出搢紳之家，豈非名教罪人？

父母之遺書猶不忍讀焉，父母之遺器猶不忍毀焉，以其手澤口澤存也。今世之子，父死輒仇父之愛妾，疏父所暱之親友，逐父所任之奴僕。死而改父之道，全不惻然於心，則其生前不順父命可知。爲人子者，安可不省！

人家關防內外，止計較外來男子，而不知外婦之尤甚。

奴婢有過，第宜薄懲，勿得過責。至於寒暑、飢飽、疾病、勞佚，皆當一一體恤，使之遂意，不惟不令怨恨，且得盡其死力。若動加鞭扑，不恤苦難，誰肯事我？陶淵明曰：「此亦人子也。」斯言深有味。

司門者，接應賓客，必詞令和婉詳明，毋輕得罪賓客，即主人厭倦不會，亦當善言辭謝。常見布衣登王公之門，或絕不與通，或倨坐不理，客怒其闇，併怒其主矣。此雖小事，實有關係。

予平居，先大人端坐，晨則侍食，晚則立於榻前，談古今詩書，眼前鑒戒，至定更後方退歸書舍誦讀，未嘗一日離左右。或時遠出鄉村，必如期約而歸，雖遇風雨，先大人必倚門而望，予亦冒風雨而至。今予子亦然。凜遵古人不敢自專之義，蓋先大人之訓也。

宦家子弟，能繼科名固善，然爲父兄者，必欲以勢要關節令子弟人人科第，則置孤寒才士於何地？嘗見搬演戲劇，至滿堂金紫，則戲亦終而捲氈單矣。故子弟科名太盛，亦捲氈單時也，此福不可不惜。

口體之欲何窮，每加節儉，則無憂不足矣。八珍在前，不過一飽；粗糲既飽，視八珍亦無味矣。美麗在側，不過一歡，荊布既歡，視美麗亦無色矣。狐貉在御，不過一暖，敝縕既暖，視狐貉亦無華矣。

曾國藩《曾文正公全集・日記》卷上《年庚申十二月》 吾祖父星岡公在時，不信醫藥，不信僧巫，不信地仙，卓識定志確乎不可搖奪，實爲子孫者所當遵守。近年家中兄弟、子姪於此三者皆不免相反。余之不信僧巫，不信地仙，頗能謹遵祖訓、父訓，而不能不信藥，自八年秋起常服鹿茸丸，是亦不能繼志之一端也。以後當漸漸戒止，并函誡諸弟，戒信僧巫、地仙等事，以紹家風。

曾國藩《曾文正公全集・家書》卷三《道光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澄侯、溫甫、子植、季洪足下：【略】

溫弟在省所發書，因聞澄弟之計，而我不爲揭破，一時氣忿，故語多激切不平之詞。予正月復溫弟一書，將前後所聞溫弟之行，不得已稟告堂上，及澄弟、植弟不敢稟告而誤用詭計之故一概揭破。溫弟驟看此書，未免恨我，然兄弟之間，一言欺詐，終不可久。盡行揭破，雖目前嫌其太直，而日久終能相諒。

現在澄弟書來，言溫弟鼎力辦事，甚至一夜不寐，又不辭勞，又耐得煩云云。我聞之歡喜之至，感激之至。溫弟天分本高，若能改去蕩佚一路，歸入勤儉一邊，則兄弟之幸也，合家之福也。

我待溫弟似乎近於嚴刻，然我自問此心，尚覺無愧於兄弟者，蓋有說焉。大凡做官的人，往往厚於妻子而薄於兄弟，私肥於一家而刻薄於親戚族黨。予自三十歲以來，即以做官發財爲可恥，以官(宦)囊積金遺子孫爲可羞可恨，故私心立誓，總不靠做官發財以遺後人。神明鑒臨，予不食言。此時侍奉高堂，每年僅寄些須，以爲甘旨之佐。族戚中之窮者，亦即每年各分少許，以盡吾區區之意。蓋即多寄家中，而堂上所食所衣亦不能因而加豐，與其獨肥一家，使戚族因怨我而并恨堂上，何如分潤戚族，使戚族戴我堂上之德而更加一番欽敬乎？將來若作外官，祿入較豐，自誓除廉俸之外，不取一錢。廉俸若日多，則周濟親戚族黨者日廣，斷不畜積銀錢爲兒子衣食之需。蓋兒子若賢，則不靠宦囊，亦能自覓衣飯；兒子若不肖，則多積一錢，渠將多造一孽，後來淫佚作惡，必且大玷家聲。故立定此志，決不肯以做官發財，決不肯留銀錢與後人。若祿入較豐，除堂上甘旨之外，盡以周濟親戚族黨之窮者。此我之素志也。

至於兄弟之際，吾亦惟愛之以德，不欲愛之以姑息。教之以勤儉，勸之以習勞守樸，愛兄弟以德也；豐衣美食，俯仰如意，愛兄弟以姑息也。姑息之愛，使兄弟惰肢體，長驕氣，將來喪德虧行。是即我率兄弟以不孝也，吾不敢也。我仕宦十餘年，現在京寓所有惟書籍、衣服二者。衣服則當差者必不可少，書籍則我生平嗜好在此，是以二物略多。將來我罷官歸家，我夫婦所有之衣服，則與五兄弟拈鬮均分。我所辦之書籍，則存貯利見齋中，兄弟及後輩皆不得私取一本。除此二者，予斷不別存一物以爲宦囊，一絲一粟不以自私。此又我待兄弟之素志也。恐溫弟不能深諒我之心，故將我終身大規模告與諸弟，惟諸弟體察而深思焉。

曾國藩《曾文正公全集・家書》卷三《道光二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澄侯、溫甫、子植、季洪足下：【略】

祖父大人之病，日見日甚如此，爲子孫者遠隔數千里外，此心何能稍置！温弟去年若未歸，此時在京，亦刻不能安矣。諸弟仰觀父、叔純孝之行，能人人竭力盡勞，服事堂上，此我家第一吉祥事。我在京寓，食膏粱而衣錦綉，竟不能效半點孫子之職；妻子皆安坐享用，不能分母親之勞。每一念及，不覺汗下。

吾細思凡天下官宦之家，多只一代享用便盡。其子孫始而驕佚，繼而流蕩，終而溝壑，能慶延二三代者鮮矣。商賈之家，勤儉者能延三四代；耕讀之家，謹樸者能延五六代；孝友之家，則可以綿延十代八代。我今賴祖宗之積累，少年早達，深恐其以一身享用殆盡，故教諸弟及兒輩，但願其爲耕讀孝友之家，不願其爲仕宦之家。諸弟讀書不可不多，用功不可不勤，切不可時時爲科第仕宦起見。若不能看透此層道理，則雖巍科顯宦，終算不得祖父之賢肖，我家之功臣。若能看透此道理，則我欽佩之至。澄弟每以我升官得差，便謂我是肖子賢孫，殊不知此非賢肖也。如以此爲賢肖，則李林甫、盧懷慎輩，何嘗不位極人臣，爲奕一時，詎得謂之賢肖哉？予自問學淺識薄，謬膺高位，然所刻刻留心者，此時雖在宦海之中，却時作上岸之計。要令罷官家居之日，己身可以淡泊，妻子可以服勞，可以對祖父兄弟，可以對宗族鄉黨。如是而已。諸弟見我之立心制行。與我所言有不符處，望時時切實箴規。至要至要。

曾國藩《曾文正公全集・家書》卷六《咸豐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澄侯、季洪兩弟左右：家中養魚、養猪、種竹、種蔬四事，皆不可忽。一則上接祖父以來相承之家風，二則望其外有一種生氣，登其庭有一種旺氣，雖多花幾個錢，多請幾個工，但用在此四事上總是無妨。澄弟在家無事，每日可仍臨帖一百字，將浮躁處大加收斂。心以收斂而細，氣以收斂而靜。於字也有益，於身於家皆有益。明年請師，仍請鄧寅皆先生，人品學問，皆爲吾邑第一流人。若在我家教得十年，則子侄皆有成矣。

後輩子侄，總宜教之以禮。出門宜常走路，不可動用輿馬，長其驕惰之氣。一次姑息，二次、三次姑息，以後驕慣則難改，不可不慎。

曾國藩《曾文正公全集・家書》卷七《咸豐十一年正月初四日》 澄侯四弟左右：

臘底由九弟處寄到弟信并紀澤十一月十五七日等語，具悉一切。弟於世事閱歷漸深，而信中不免有一種驕氣。天地間惟謙謹是載福之道，驕則滿，滿則傾矣。凡動口動筆，厭人之俗，嫌人之鄙，議人之短，發人之覆，皆驕也。無論所指未必果當，即使一一切當，已爲天道所不許。吾家子弟滿腔驕傲之氣，開口便道人短長，笑人鄙陋，均非好氣象。賢弟欲戒子侄之驕，先須將自己好議人短、好發人覆之習氣痛改一番，然後令後輩事事警改。欲去「驕」字，總以不輕非笑人爲第一義；欲去「惰」字，總以不晏起爲第一義。弟若能謹守星岡公之八字考、寶、早、掃、書、蔬、魚、猪。三不信，不信僧巫，不信醫藥，不信地仙。又謹記愚兄之去驕去惰，則家中子弟日趨於恭謹而不自覺矣。

曾國藩《曾文正公全集・家書》卷《七咸豐十一年三月初四日》 澄、沅、季弟左右：【略】

余近年在外勤謹和平，差免愆尤，惟軍事總無起色。自去冬至今，無日不在危機駭浪之中。所欲常常告誡諸弟與子侄者，惟星岡公之八字、三不信及余之八本、三致祥而已。八字曰「考、寶、早、掃、書、蔬、魚、猪」也，三不信曰「藥醫也，地仙也，僧巫也」，八本曰「讀書以訓詁爲本，作詩文以聲調爲本，事親以得歡心爲本，養生以少惱怒爲本，立身以不妄言爲本，居家以不晏起爲本，做官以不愛錢爲本，行軍以不擾民爲本」，三致祥曰「孝致祥，勤致祥，恕致祥」。兹因軍事日危，旦夕不測，又與諸弟重言以申明之。家中無論老少男婦，總以習勤勞爲第一義，謙謹爲第二義。勞則不佚，謙則不傲，萬善皆從此生矣。此次家信，專人送安慶後再送家中，因景鎮路梗故也。

曾國藩《曾國藩全集・家書》卷一〇《同治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澄、沅弟：紀瑞侄得取縣案首，喜慰無已。吾不望代代得富貴，但願代代有秀才。秀才者，讀書之種子也，世家之招牌也，禮義之旗幟也。諄囑瑞侄從此奮勉加功，爲人爲學并進，切戒「驕奢」二字，則家中風氣日厚，而諸子侄爭相濯磨矣。

曾國藩《曾文正公全集・家訓》卷下《同治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宿遷》 字諭紀鴻、紀澤兒：吾家門第鼎盛，而居家規模禮節未能認真講求。歷觀古來世家久長者，男子須講求耕、讀二事，婦女須講求紡績、酒食二事。《斯干》之詩，言帝王居室之事，而女子重在酒食是議。《家人》卦，以二爻爲主，重在中饋。《内則》一篇，言酒食者居半。故吾屢教兒婦諸女親主中饋，後輩視之若不要緊。此後還鄉居家，婦女縱不能精於烹調，必須常至厨房，必須講求作酒作醯醢小菜之類。爾等必須留心於蒔蔬養魚。此一家興旺氣象，斷不可忽。紡績雖不能多，亦不可間斷。大房唱之，四房皆和之，家風自厚矣。至囑至囑。

家學

《後漢書・鄭興傳》 興好古學，尤明《左氏》、《周官》，長於曆數，自杜林、桓譚、衛宏之屬，莫不斟酌焉。世言《左氏》者多祖於興，而賈逵自傳其父業，故有鄭、賈之學。興去蓮勺，後遂不復仕，客授閿鄉，三公連辟不肯應，卒於家。子衆。

《後漢書・鄭衆傳》 衆字仲師。年十二，從父受《左氏春秋》，精力於學，明《三統曆》，作《春秋難記條例》，兼通《易》、《詩》，知名於世。建武中，皇太子及山陽王荊，因虎賁中郎將梁松以縑帛聘請衆，欲爲通義，引籍出入殿中。【略】

建初六年，代鄧彪爲大司農。是時肅宗議復鹽鐵官，衆諫以爲不可。詔數切責，至被奏劾，衆執之不移。帝不從。在位以清正稱。其後受詔作《春秋刪》十九篇。八年，卒官。

子安世，亦傳家業，爲長樂、未央廐令。

孔鮒《孔叢子・連叢子上・敘書》 家之族胤，一世相承，以至九世，相魏，居大梁。（孔子生鯉，字伯魚。鯉生伋，字子思。伋生白，字子上。白生求，字子家。求生箕，字子京。箕生穿，字子高。穿生子順，相魏。自叔梁紇至子順，凡九世。魏城大梁）始有三子焉。長子之後承殷統爲宋公；中子之後奉夫子祀爲褒成侯；小子之後彥以將士高祖有功封蓼侯，其子臧嗣焉，歷位九卿，遷御史大夫。辭曰：「臣以經學爲業，家傳相承，作爲訓法。然今俗儒繁遠本，雜以妖妄，難可以教。侍中安國受詔綴集古義，臣乞爲太常，典臣家業。與安國紀綱古訓，使永垂來嗣。」孝武皇帝重違其意，遂拜太常，其禮賜如三公。在官數年。著書十篇而卒。先時嘗爲賦二十四篇，四篇別不在集，以其幼時之作也。又爲書與從弟及戒子。紼有義，故列之于左。

孔鮒《孔叢子・連叢子上・敘世》 臧子琳，位至諸吏，亦傳學問。琳子黃，厥德不修，失侯爵，大司徒光，以其祖有功德，而邑土廢絶，分所食邑三百户，封黃弟茂爲關内侯。茂子子國，生子卬，爲諸生，特善《詩》、《禮》而傳之。子卬生仲驩，爲博士、弘農守，善《春秋》三傳、《公羊》、《穀梁》訓諸生。仲驩生子立，善《詩》、《書》，少遊京師，與劉歆友善，嘗以清論譏貶史丹，史丹諸子並用事，爲是不仕，以《詩》、《書》教於闕里數百人。子立生子元，以郎校書。

孔鮒《孔叢子・連叢子下》 （元和）三年秋八月，天子巡后土，登龍門。子和自請從行在所。天子識其狀貌，燕見移時，賜帛十端而還。九月既望，寢疾浸不瘳，乃命其二子留葬焉。二子長曰長彥，年十有二。次曰季彥，年十歲。父之友西洛人姚進先有道，徵不就，養志於家，長彥、季彥常受教焉。既除喪，則苦身勞力，以自衣食。家有先人遺書，兄弟相勉，諷誦不倦，於時蒲阪令汝南許君然造其宅，勸使歸魯，奉以車二乘。辭曰：【略】遂還其車。於是甘貧味道，研精墳典，十餘年間，會徒數百，故時人爲之語曰：「魯國孔氏好讀經，兄弟講誦皆可聽。學士來者有聲名，不過孔氏那得成？」長彥頗隨時，爲今學。季彥壹其家業。兼修《史》、《漢》，不好諸家之書。

《後漢書・袁安傳》 袁安字邵公，汝南汝陽人也。祖父良，習《孟氏易》，平帝時舉明經，爲太子舍人；建武初，至成武令。

安少傳良學。爲人嚴重有威，見敬於州里。初爲縣功曹，奉檄詣從事，從事因安致書於令。安曰：「公事自有郵驛，私請則非功曹所持。」辭不肯受，從事懼然而止。後舉孝廉，除陰平長、任城令，所在吏人畏而愛之。

初，安父没，母使安訪求葬地，道逢三書生，問安何之，安爲言其故，生乃指一處，云「葬此地，當世爲上公」。須臾不見，安異之。於是遂葬其所占之地，故累世隆盛焉。安子京、敞最知名。

京字仲譽。習《孟氏易》，作《難記》三十萬言。初拜郎中，稍遷侍中，出爲蜀郡太守。

子彭，字伯楚。少傳父業，歷廣漢、南陽太守。順帝初，爲光禄勳。行至清，爲吏粗袍糲食，終於議郎。

彭弟湯，字仲河，少傳家學，諸儒稱其節，多歷顯位。桓帝初爲司空，以豫議定策封安國亭侯，食邑五百户。

湯長子成，左中郎〔將〕。早卒，次子逢嗣。

逢字周陽，以累世三公子，寬厚篤信，著稱於時。靈帝立，逢以太僕豫議，增封三百户。後爲司空，卒於執金吾。朝廷以逢嘗爲三老，特優禮之。

逢弟隗，少歷顯官，先逢爲三公。時中常侍袁赦，隗之宗也，用事於中。以逢、隗世宰相家，推崇以爲外援。故袁氏貴寵於世，富奢甚，不與他公族同。獻帝初，隗爲太傅。

成子紹，逢子術，自有傳。

敞字叔平，少傳《易經》教授，以父任爲太子舍人。和帝時，歷位將軍、大夫、侍中，出爲東郡太守，徵拜太僕、光禄勳。元初三年，代劉愷爲司空。

《後漢書・郭躬傳》 郭躬字仲孫，潁川陽翟人也。家世衣冠。父弘，習《小杜律》。李賢注：前書，杜周武帝時爲廷尉，御史大夫，斷獄深刻。少子延年亦明法律，宣帝時又爲御史大夫。對父故言小。太守寇恂以弘爲決曹掾，斷獄至三十年，用法平。

躬少傳父業，講授徒衆常數百人。後爲郡吏，辟公府。

元和三年，拜爲廷尉。躬家世掌法，務在寬平，及典理官，決獄斷刑，多依矜恕，乃條諸重文可從輕者四十一事奏之，事皆施行，著於令。【略】永元六年，卒官。中子晬，亦明法律，至南陽太守，政有名跡。弟子鎮。

鎮字桓鍾，少修家業。辟太尉府，再遷，延光中爲尚書。【略】永建四年，卒於家。

長子賀當嗣爵，讓與小弟時而逃去。積數年，詔大鴻臚下州郡追之，賀不得已，乃出受封。累遷，復至廷尉。及賀卒，順帝追思鎮功，下詔賜鎮謚曰昭武侯，賀曰成侯。

賀弟禎，亦以能法律至廷尉。

鎮弟子禧，少明習家業，兼好儒學，有名譽，延熹中亦爲廷尉。建寧二年，代劉寵爲太尉。禧子鴻，至司隸校尉，封城安鄉侯。

郭氏自弘後，數世皆傳法律，子孫至公者一人，廷尉七人，侯者三人，刺史、二千石、侍中、中郎將者二十餘人，侍御史、正、監、平者甚衆。

《後漢書・方術列傳下・許曼傳》 許曼者，汝南平輿人也。祖父峻，字季山，善卜占之術，多有顯驗，時人方之前世京房。自云少嘗篤病，三年不愈，乃謁太山請命，行遇道士張巨君，授以方術。所著《易林》，至今行於世。曼少傳峻學。

《後漢書・伏湛傳》 伏湛字惠公，琅邪東武人也。九世祖勝，字子賤，所謂濟南伏生者也。湛高祖父孺，武帝時，客授東武，因家焉。父理，爲當世名儒，以《詩》授成帝，爲高密太傅，別自名學。李賢注：爲高密王寬傅也。寬，武帝玄孫廣陵王胥後也。前書《儒林傳》曰，伏理字君游，受《詩》於匡衡，由是《齊詩》有匡伏之學。故言「別自名學」也。

湛性孝友，少傳父業，教授數百人。成帝時，以父任爲博士弟子。五遷，至王莽時爲繡衣執法，使督大姦，還後隊屬正。

更始立，以爲平原太守。時倉卒兵起，天下驚擾，而湛獨晏然，教授不廢。謂妻子曰：「夫一穀不登，國君徹膳；今民皆飢，奈何獨飽？」乃共食粗糲，悉分奉祿以賑鄉里，來客者百餘家。【略】

湛雖在倉卒，造次必於文德，以爲禮樂政化之首，顛沛猶不可違。是歲奏行鄉飲酒禮，遂施行之。【略】

〔建武〕六年，徙封不其侯，邑三千六百户，遣就國。後南陽太守杜詩上疏薦湛曰：「【略】臣詩竊見故大司徒陽都侯伏湛，自行束脩，訖無毀玷，篤信好學，守死善道，經爲人師，行爲儀表。前在河内朝歌及居平原，吏人畏愛，則而象之。遭時反覆，不離兵凶，秉節持重，有不可奪之志。陛下深知其能，顯以宰相之重，衆賢百姓，仰望德義。微過斥退，久不復用，有識所惜，儒士痛心，臣竊傷之。【略】臣前爲侍御史，上封事，言湛公廉愛下，好惡分明，累世儒學，素持名信，經明行修，通達國政，尤宜近侍，納言左右。【略】」

十三年夏，徵，敕尚書擇拜吏日，未及就位，因譴見中暑，病卒。賜秘器，帝親弔祠，遣使者送喪修冢。

二子：隆，翕。

翕嗣爵，卒，子光嗣。光卒，子晨嗣。晨謙敬博愛，好學尤篤，以女孫爲順帝貴人，奉朝請，位特進。卒，子無忌嗣，亦傳家學，博物多識，順帝時，爲侍中屯騎校尉。永和元年，詔無忌與議郎黄景校定中書五經、諸子百家、藝術。元嘉中，桓帝復詔無忌與黄景、崔寔等共撰《漢記》。又自采集古今，删著事要，號曰《伏侯注》。無忌卒，子質嗣，官至大司農。質卒，子完嗣，尚桓帝女陽安長公主。女爲孝獻皇后。曹操殺后，誅伏氏，國除。

初，自伏生已後，世傳經學，清静無競，故東州號爲「伏不鬥」云。

《晉書・列女・韋逞母宋氏傳》 韋逞母宋氏，不知何郡人也，家世以儒學稱。宋氏幼喪母，其父躬自養之。及長，授以《周官》音義，謂之曰：「吾家世學《周官》，傳業相繼，此又周公所制，經紀典誥，百官品物，備於此矣。吾今無男可傳，汝可受之，勿令絶世。」屬天下喪亂，宋氏諷誦不輟。

其後爲石季龍徙之於山東，宋氏與夫在徙中，推鹿車，背負父所授書，到冀州，依膠東富人程安壽，壽養護之。逞時年小，宋氏晝則樵採，夜則教逞，然紡績無廢。壽每歎曰：「學家多士大夫，得無是乎！」逞遂學成名立，仕苻堅爲太常。

《南史・徐廣傳》 徐廣字野人，東莞姑幕人也。父藻，都水使者。兄邈，太子前衛率。家世好學，至廣尤精。百家數術，無不研覽。

《陳書・儒林傳・賀德基傳》 賀德基字承業，世傳《禮》學。祖文發，父淹，仕梁俱爲祠部郎，並有名當世。【略】德基於《禮記》稱爲精明，居以傳授，累遷尚

書祠部郎。德基雖不至大官，而三世儒學，俱爲祠部，時論美其不墜焉。

《南朝陳會要・文學・經史之學》 沈文阿少習父業，研精章句。祖舅太史叔明，舅王慧興並通經術，而文阿頗傳之。又博采先儒異同，自爲義疏。治三《禮》、三《傳》。諸儒多傳其學。

杜之偉家世儒學，以三《禮》專門。之偉，七歲，受《尚書》，稍習《詩》、《禮》。十五，遍觀文史。

徐伯陽學《春秋左氏》。家有史書，所讀者近三千餘卷。

樓鑰《攻媿集》卷七九《詠歸會講説》 乾道五年暮春辛巳，晝錦坊樓氏爲詠歸會，黟縣尉曹主之。言志者十三人，冠者十二人，童子二十人。質明，謁先聖先師，以敘列坐。臨安教官講夫子入孝出弟之言已，鑰乃作而言曰：吾門自高祖先生以儒學起家，衣冠六世，仕者以清白相傳，學者以詩禮相勉。門內雍穆，雖總角之童，亦恂恂自守家法，遂爲四明望族。亦知夫所以致此者乎？先生以古道爲鄉里師表，一時名士咸出其門，儒風蔚然。大父行以下以文鳴者相繼，金紫孝友絶人，少時刻意學問，有古人閉門錐股之勤。少師宏才大度，爲聖世名臣。竊嘗聞金紫之言曰：「可使財窮，不可使行窮。」少師之言曰：「士大夫遇好事不要放過。」嗚呼！味其言，其所存可知矣。諸父承家學之傳，盡洗膏粱習氣，至不使人見有子弟態。吾曹今日不耕而食，不織而衣，生長以來，不知人間辛苦勞役事，正以上世書種不絶，故得爲天之幸民。吾之弟若從子，皆宜自勉于學，以無負尉曹詠歸之意。抑嘗聞闕黨童子將命，夫子曰：「吾見其居于位也，見其與先生並行也，非求益者也，欲速成者也。」張童子明經，韓子曰：「夫少之與長也異觀。少之時，人惟童子之異，及其長也，將責成人之禮焉。成人之禮，非盡于童子所能而已也，然則童子宜暫息乎其已學者，而勤乎其未學者。」聖賢之言，其誘人于善如此其切，然而闕黨童子、張童子皆無聞焉。今日之坐于下者，年甚少，氣甚鋭，豈無文采之可取，記誦之可喜，然爲士者之事，等而上之，不知其幾級，當佩服夫子速成之戒，深求韓子成人之言，退而思曰：「我知此矣，能此矣，未知未能者何啻千萬計，爲己之學，不至于聖人，不可已。」年有限而道無窮，故君子有終身之憂，任重道遠，死而後已。不及今無事時自力于學，而以身之勢、身之年爲可恃，謂學無益，謂惡無傷，苟目前安佚，而不思後日事，日復一日，忽焉老之將至，使没世而無聞，是豈吾祖宗父兄之所望于後人者？鑰將行矣，五年而歸，卯者弁矣，冠者室矣。富貴科第，是有命焉，不可以必求也，惟期懋進乎學，駸駸日新，道學既充，所謂取時名而振家聲者，不在兹乎！日月逝矣，歲不我與，後生可畏，焉知來者之不如今也！古人曰：「士別三日，便當刮目相視。」況五年之久乎？幸毋忽。

楊士奇《東里文集》卷二四《學箴有序》 文淵閣大學士兼翰林學士建安楊先生仲子讓將歸，先生作《訓子詩》百五十言授之。其根理也實，其體事也切，可爲備矣。讓過余辭別，出以見示。以余父之執也，又求一言。嗟乎，余復何言哉！然讓聰敏恭謙，於求益之志，不可已也，爲掇拾先生所棄餘，爲學箴一首贈之。其詞曰：

玉之成器，磨琢以治。木之中材，斲於工師。君子之德，匪學弗至。爲學有方，主敬集義。心爲源本，存養乎中。静專純一，貫於始終。五常百行，有物有則。究其當然，以臻於極。理欲之幾，善惡攸判。省察克治，隱微不間。前言往行，我求孳孳。自古哲人，誰非我師？以朝以夕，以思以蹈。賦受匪殊，克勤斯造。蒙泉出山，其流如帶。行而不息，造海之大。勉旃自彊，履用吾誠。以達於成，以承所生。

文徵明《甫田集》卷一八《太倉周氏義莊家塾記》 宗法之立，學惟其基也，而教從興焉。《周禮・大司徒》：五家爲比，五比爲閭，四閭爲族，五族爲黨。黨有正，族有師，閭胥比長，咸以教也。然其爲教，不過曰敬敏任恤，曰孝友睦婣，其所務而力者，莫非親親之事。幼而習之，既壯行之，久而安焉，雖有間隙乖刺，不能出其間矣。宗法之易行，夫豈獨其勢然哉？此周氏家塾之所爲作也。

塾之制，合凡族之子弟而教之，其義蓋出於比閭族黨，而以宗法通之也。初，周之良曰元學君，念其族屬衍大，或貧不能自拔也，思闢義田贍之，而力不輔志，則篤意教其子，曰：「庶幾他日有能成吾志者。」蓋元學没而義莊成，其事實舉於諸子之賢而協。而其尤彦而達者，曰王府審理世、鄉貢進士在，凡事之舉違，莊之規約，咸從審畫。又請於朝，下有司摭實，加章程焉。

夫要束之詳，所以重後人之守，而文法之立，固將爲僨事之防。然防有所未至，詳有所不及，固不若謹其性、漸其心而使之濡染於耳目尋常之中之爲至也，此古之聖賢所爲囿天下於至理而教莫先焉。教立而理明，善復而義篤，斯何患乎道之不行，事之不集哉！以元學君一念之微，而能使其子舉其事於既没數十年之後，雖其志有所在，而亦諸子服儒明理之所致也，此足以白其教之效矣。矧於此而加詳焉。其事效，所至豈獨一家一族而止？而實一家一族所恃而重焉

者。其或本之不務而末是資，或義之不篤而利是圖，甚或讒就鬬鬩以隳成業，棄禮犯分貽辱前人，此豈立塾之意哉？此正今日周氏諸君所宜置憂也。

余於周有婣，而重其舉有合於宗法，且得善後之道，故樂記其成。而必及其可憂者，固諸君之意也。若其教詔之詳，有審理君所條塾規，茲得略云。

崔銑《洹詞》卷七《崔氏家塾議二首》 嘉靖己丑冬，子汲承予志，改臺居之對舊房爲家塾。其屋不滿三楹，其宇高不及丈。前爲燕所，中爲堂，後爲祠，又後爲樓。缺費，不能一成，至壬辰春而苟完。予述祠之謀訓之法，刻石垂後。

祀謀　夫學之有祠，何也？致嚴也，修敬也，企武也。子汲問：「先聖之主，當何書？」夫王祀之尊久矣，施諸公宫，有朝典焉。大夫之私塾，匹民之子弟而祀王，毋乃僭乎？宜書先聖孔子，尊其道焉爾。若夫顔氏之四配，濂溪而下之五儒，其善範乎後，其書放諸科舉，可忍而不俾侑乎？汲問：「他無可班者與？」夫司馬公言顧行，立功以德。尹和静學爲己，述程弗淆。許魯齋肇修紀，尚行克立。又皆豫産也，其祀諸。後之儒述作富焉，言稱赫焉，匪特三子而已。然夫子病周之文從先進，曰野可矣。是故不溺舊，不衒博而奇，不浚心，不略外，曰學之夷。不尚玄，不媚聽，不參論而粗，曰詞之典，不樹黨，不耀名，不襲功而攬美，曰信之周。

訓略　夫小子之學，其行愛親、敬長、事師，其役灑掃應對，其藝習禮誦書、學字歌詩。今之教，有作對，因習知天地四方、草木鳥獸器用之名，其條具於吕涇野《小學釋》及通梓《對類》。爾爲師者，晨興端坐，擊鼓升堂。諸小子拜已，問其日行所教上項何善，有疑礙難推者，爲解析。其漫無述者，可知其怠，詰而進之。已，授書，不過一百五十字。已，講書，各就乃能。已，習字，學顔魯公帖，既法其字畫嚴勁，因養其志意端直。已，習對，核名究義。已，誦書。至酉乃散。教以歸家見親暨長省候之儀。日中令羣立歌詩，一人倡之，衆乃和之。詩用《孝順》三十章，及邵子《子養親》六章，漸進之二《南》及《鹿鳴》之五。三日一習禮，禮用本塾釋奠儀，本家節祭先祠儀，及吕氏鄉儀，漸進之冠、士相見禮。射、御禮略。夫小子喜呼呶而少舒徐，樂佻達而少雍遜，歌詩亦可以洩其呼呶而趨之祥定，習禮亦可以竭其佻達而反之周謹。

家規

范仲淹《義莊規矩・文正公初定規矩》 逐房計口給米，每口一升，并支白米。如支糙米即臨時加折。

男女五歲以上入數。

女使有兒女在家及十五年、年五十歲以上聽給米。

冬衣每口一疋，十歲以下、五歲以上各半疋。

每房許給奴婢米一口，即不支衣。

有凶吉、增減口數，畫時上簿。

逐房各置請米歷子一道，每月末於掌管人處批請，不得預先隔跨月分支。

請掌管人亦置簿，拘轄簿頭録諸房口數爲額。掌管人自行破用或探支與人，許諸房覺察勒陪填。

嫁女支錢三十貫，再嫁二十貫。

娶婦支錢二十貫，再娶不支。

子弟出官人，每還家待闕守選、丁憂，或任川廣、福建官留家鄉里者，并依諸房例給米絹，并吉凶錢數。雖近官，實有故留家者，亦依此例支給。

逐房喪葬：尊長有喪，先支一十貫，至葬事又支一十五貫；次長五貫，葬事支十貫；卑幼十九歲以下喪葬，通支七貫；十五歲以下支三貫；十歲以下支二貫；七歲以下及婢僕皆不支。

鄉里外姻親戚，如貧窘中非次急難或遇年饑不能度日，諸房同共相度詣實，即於義田米内量行濟助。

所營逐年米斛，自皇祐二年十月，支給逐月糇糧并冬衣絹。約自皇祐三年以後，每年豐熟椿留二年之糧。若遇凶荒，除給糇糧外，一切不支；或二年糧外有餘郤，先支喪葬，次及嫁娶；如更有餘，方支冬衣；或所餘不多，即凶吉等事，衆議分數均勻支給。或又不給，即先凶後吉，或凶事同時，即先尊口後卑口。如尊卑又同，即以所亡所葬先後支給。如支上件糇糧，吉凶事外更有餘羨數目，不得糶貨，郤充三年以上糧儲，或慮陳損，即至秋成日，方得糶貨回換新米郤管。

右仰諸房院依此同共遵守。

范仲淹《義莊規矩・續定規矩》 諸位子弟得大比試者，每人支錢一十貫；文再貢者，減半。并須實赴大比試，乃給；即已給而無故不試者，追納。

諸位子弟縱人採取近墳竹木，掌管人申官理斷。

諸位子弟内選曾得解，或預貢有士行者，二人充諸位，教授月給糙米五石。雖不曾得解，預貢而文行爲衆所知者，亦聽選仍諸位共議。若生徒不及六人，止

給三石；及八人，給四石；及十人，全給。

右三項以熙寧六年六月　日二相公指揮修定

掌管人侵欺，及諸位輒假貸義莊錢斛之類，并申官理斷；償納不得，以月給米折除。

族人不得租佃義田。

掌管子弟若年終當年，諸位月給米不闕支糙米二十石。雖闕而能文及半年以上無侵隱者，給一半已上，并令諸位保明後支。若不可保明，各具不可保明實狀申文正位。

義莊勾當人催租米，不足隨所欠分數克除，請受至納米足日全給，有情弊者，申官決斷。

右四項以元豐六年七月十九日二相公指揮修定

身不在平江府者，其米絹錢并勿給。

兄弟同居雖衆，其奴婢月米通不得累過五人。

未娶不給奴婢米。

義莊不得典買族人田土。

右四項以紹聖二年二月初八日二相公指揮修定

義莊費用雖闕，不得取有利債負。

義莊事惟聽掌管人依規處置，其族人雖是尊長，不得侵擾干預。違者，許掌管人申官理斷。即掌管人有欺弊者，聽諸位具實狀同申文正位。

右三項以紹聖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二相公指揮修定

義倉內，族人不得占居會聚，非出納勿開。

因外出住支月米者，其歸在初五日以前，取諸位保明諸實聽給當月米。

義宅有疏漏，惟聽居者自修完。即拆移舍屋者，禁之。違者，掌管人申官理斷。若義宅地內自添修者，聽之。

諸位請米歷子，各令諸位簽字圓備，方許給。給訖，請人親書交領即去。失歷子者，住給，勒令根尋。候及一年，許諸位及掌管人保明申文正位，候得報別給歷頭支。

積留月米并請者，勿給。

義莊人力、船車、器用之類，諸位不得借用。

諸位子弟官已升朝，願不請米絹錢助衆者，聽諸位。生男女限兩月，其母或所生母，姓氏及男女行第、小名報義莊，義莊限當日再取諸位保明，訖注籍。即過限不報，後雖年長，不理爲口數給米。

遇有規矩所載不盡事理，掌管人與諸位共議定，保明同申文正位。雖已申而未得文正位報，不得止憑諸位文字施行。

右十項以元符元年六月　日二相公三右丞五侍郎指揮恭定

諸位關報義莊事，雖尊長并於文書內著名，仍不得竹紙及色箋。違者，義莊勿受。

右一項以元符二年正月十七日　三右丞指揮修定

義莊遇有人贖田，其價錢不得支費，限當月內以元錢典買田土。輒將他用，勒掌管人償納。

右一項以崇寧五年十月十二日五侍郎指揮修定

諸位輒取外姓以爲己子冒請月米者，勿給。許諸位覺察報義莊，不爲受理，許諸位徑申文正位公議，移文平江府理斷。

右以大觀元年七月初十日五侍郎及二相公指揮恭定

諸位子弟在外不檢，生子冒請月米，掌管人及諸位覺察勿給。即不伏掌管人及諸位，申文正位，移文平江府理斷。

右以政和三年正月二十一日五侍郎指揮修定

族人不得以義宅舍屋私相兌憑質當。

右一項以政和五年正月二十九日五侍郎指揮修定

右仰義莊及諸位遵守施行。內文意前後相妨窒礙者，從後規。若有違犯，仰掌管人或諸位備録，治平元年中書札子。所坐，聖詣申官理斷。各令知委。

政和七年正月十三日　朝散大夫充徽猷閣待制提舉亳州太清宮范

范仲淹《義莊規矩・續定規矩，清憲公奏》　朝散郎左司諫兼侍講范之柔奏：臣不避誅夷，輒瀝誠悃，仰於天聽。伏念臣五世祖，故參知政事，謚文正臣仲淹，奮身孤窺，遭世休明，深念保族之難，欲爲傳遠之計，自慶曆、皇祐以來，節次於蘇州吴、長兩縣，置田畝立義莊，贍同姓，創定規矩，刻之板榜，以貽後人已而。臣高叔祖，故尚書右僕射，謚忠宣。臣純仁於治平元年，知開封府、襄邑縣，日慮板榜不足以傳，且諸房子弟有不遵規矩之人，州縣既無敕條，本家難爲伸理，必將漸致廢壞。即嘗奏乞降聖旨下本州，許令官司受理。繼蒙朝廷依所奏，施行遂得憑借保守。伏自南渡之後，雖田畝僅存，而莊宅焚毀，寄廩墳寺，遷寓

民舍，蠹弊百出，盡失初意。慶元初，臣與兄弟始協謀同力，盡復故基，漸還舊觀。恭定約束，加倍於前。固嘗經本州鏤給板榜，揭示義宅。然非更得朝廷行下本州申明受理，元降指揮恐無以善後，懷此日久，無路自伸。今臣幸蒙公朝軫念故家，擢取班列。若不於此時控告君父，則何以副先人屬望子孫之意用？敢冒昧以聞，伏望聖慈，府鑒微衷，特頒睿旨，劄下平江府，令將續添規約，常切照應。治平元年已降，指揮受理，庶幾足以敕厲來者，增固舊規。臣與闔族，實均戴天地施生之造所有。治平元年指揮，并慶元二年續添條約，謹繳連在前濱犯宸嚴，臣無任惶懼俯伏，俟命之至，謹録奏聞，伏候敕旨。前連治平元年已降規約指揮十一月五日奉聖旨依　右并録連送范司諫嘉定三年十一月七日

文正公曾祖徐國公、祖唐國公、父周國公墳塋并在天平山坐落，間有族人輒敢於上牧羊及偷斫林木柴薪，近雖行下，義莊專一責令墓客看守外，今后如有違犯之人，諸房覺察，申文正位，罰全房月米一年。義莊輒令墓客充后者，罰掌莊子弟本名月米一季。

天平功德寺乃文正公奏請追福祖先之地，爲子孫者，所當相與扶持，不廢香火。今則不然，多有疏遠不肖子弟，請過義米歸己，却返竄食於寺中。至有欺詐住持，逼逐僧行，措借舟船，後使人僕，亞托私酒，偷伐林木柴薪，强占常住田地布種，或作園圃，不還租米，以致常住空虚，主持數易，日漸敗壞。今後探聞有違犯之人，罰全房月俸兩月。欺詐主持及占種田地者，罰全房月米一年。詐過錢物，經官乞行根究，從條施行，田地退還常住爲業；畢日申文正位候回報起支。雖已退業而故作阻障，不容常住耕種者，亦行前罰。

義莊及白雲功德寺，差役并應干非泛科敷，并蒙官司蠲免。近來縣道胥吏多因乞覓不從，故意搔擾。今後如有似此之人，許從本家經府陳理嚴行斷理。

舊規諸房不得租種義莊田地，詭名者同。近來有恃强，公然於租户名下奪種者，及有壩捺義莊田、渭涇浜車漕種菱、不容租户車水上下者，爲害甚大。今后探聞有違犯之人，罰全房月米半年。

義莊租户所當優恤，使之安業。有聞無賴族人，將物貨高價亞賣顯屬不便。今後輒有違犯，罰全房月米兩月，仍經官陳理。

舊規義莊事務，惟聽掌莊子弟自行處置，雖是尊長，不得侵擾干預，緣違犯者未曾有罰，是以近來多有族人專爲貨賂，不顧義莊利害；或爲攬户兜納苗米，必要多增帖耗；或主張不逞之徒，充應脚力及墓客之類。甚至鼓誘外郡族人，挾長前來擅開倉廒，妄用米斛，恣行侵擾，意在破壞。今後如有違犯，許掌莊指實，申文正位自行體訪知覺，罰全房月米一年外，仍經官乞行根究懲治；内有乞覓過錢物之人，即合從條施行。

舊規掌莊子弟侵欺徑行，申官理斷，勒令陪填。近自移建倉宇，遴選主計，此弊稍革，深慮日久玩習合行關諸房。今後掌莊子弟如有違犯，許諸房覺察，申文正位委請公當子弟，對衆點算取見實侵數目，以全房月米填還，足日起支。仍控告官府，乞行徵治，以爲掌莊侵欺者之誡。諸房子弟，即不得專擅興詞，紊煩官府。

諸房聞有不肖子弟因犯私罪聽贖者，罰本名月米一年；再犯者，除籍，永不支米。除籍之後，長惡不悛，爲宗族鄉黨善良之害者，諸房具申文正位，當斟酌情理，控告官府乞與移鄉，以爲子弟玷辱門户者之戒。

舊規諸位輒取异姓以爲己子冒領月米者，勿給。今乃有將己子與人，破蕩他人家業，却欲歸宗請米，如有似此之人，仰掌莊申文正位，不得支行。

義宅地基久爲外人占據，今來復業，甚爲艱難，宜體文正公之意，專爲聚族之地，即不許族人占造私宅等用。如有違，罰全房月米一年，仍勒還原地。

舊規諸房子弟得貢大比者，義莊支錢十千。今物價翔貴，難拘此數。如有子弟得解赴省，義莊支官會一佰千，其錢於諸房月米内依時直均克。其免舉人及補入太學者，支官會五十千，庶使諸房子弟知讀書之美，有以激勸。

歲寒堂除科舉年分，諸位子弟暫請肄業，餘時不得於内飲宴安泊，如違，罰全房月米一月。

趙鼎《家訓筆録》　第一項　閨門之内，以孝友爲先務。平日教子孫讀書爲學，正爲此事。前人遺訓，子孫自有一書，并司馬温公《家範》，可各録一本，時時一覽，足以爲法，不待吾一一言之。

第二項　凡在士宦，以廉勤爲本。人之才性，各有短長，固難勉强，唯「廉勤」二字，人人可至。廉勤所以處己，和順所以接物，與人和則可以安身，可以遠害矣。

第三項　諸位中以最長一人主管家事及收支租課等事務，願令已次人主管者聽，須衆議所同乃可。

第四項　子孫所爲不肖，敗壞家風，仰主家者集諸位子弟，堂前訓飭，俾其改過。甚者影堂前庭訓，再犯再庭訓。

第五項　歲時享祀，主家者率諸位子弟協力排辦，務要如禮，以其享祀酒

食，合族破盤。

第六項　旦望酌酒獻食如平日，長幼畢集，不得懈慢。

第七項　遠忌供養飯僧追薦如平日，合族食素。

第八項　應本家田産等，子子孫孫并不許分割。自有正條，可以檢照遵守。

第九項　歲收租課，諸位計口分給，不論長幼，俱爲一等。五歲以上，給三之一；十歲以上，給半；十五歲以上，全給。止給骨肉，女雖嫁未離家，并婿甥并同。其妳婢奴僕，并不理口數，不在分給之限。

第十項　宅庫租課收支等，應具文字并收支單狀。主家者與諸位最長子弟一人，通行簽押，其餘非泛增損事物，亦須商議。

第十一項　甲年所收租課，乙年出糶收索，至丙年正月初，據所收之數，十分内椿留一分（約度有餘即量增），以備門户緩急。内有官人到官支住，罷官到家，仍舊支給。

第十二項　椿留錢歲終有餘，即撥入租課，歷正初混同計數，分給椿留。

第十三項　田産概不許分割，即世世爲一户。同處居住，所貴不遠墳壟。

第十四項　士宦稍達，俸入優厚，自置田産，養贍有餘，即以分給者均濟諸位之用度不足或有餘者，然不欲立爲定式，此在人義風何如耳，能體吾均愛子孫之心强行之，則吾爲有後矣。

第十五項　他日無使臣使喚，即於宣借内擇一二人善干事能書算者，令主管宅庫租課等事，稍優其月給，庶或盡心。所給錢米，正初分給時撥出，或季給，或月給。

第十六項　主管宅庫人，專管宅庫應干事務，諸位不得私役及非理凌虐。

第十七項　罷官於他處寄居者，更不分給租課。

第十八項　每歲收索租課，預告報管田人，候見本宅諸位子孫同簽頭引，及主管宅庫人親身到彼，方得交付。如諸位子弟，懷私取索，即不得應付。如輒支借來年計算，本宅并無認數。

第十九項　諸位子弟不得於管田人處私取租課，如敢違背，重行戒約。及時私取錢物，於分給數内克除外，更令倍罰。謂如私取十貫，已克除十貫，更克除十貫之類。

第二十項　每正初契勘當年内如有合赴官者，據闕期遠近，展一季分給。如代者補填，俟接人到，據所展日月，於椿留貼支。契勘當年有任滿者，即約度計口存留（在官者先以書報）。候到家日，依舊分給。所留不即於椿留内貼支，有餘撥入椿留歷。

第二十一項　每正初合分給時，即契勘當年内諸位如有婚嫁，每分各給五百貫足。男女同。

第二十二項　增添人口，展修房户等應有所費，并於椿留内支破。其餘些小修造，諸位自辦。

第二十三項　應婚嫁，主家者主之。有故，以次人主之。除資送禮物等已給錢諸位自行措置外，其筵會及應干費用，并於椿留内支破。主家者與本位子孫協力排辦，務要如禮。

第二十四項　非泛支用，除婚嫁資送等已有定數外，如祭祀忌日旦望等，各色不一，難爲預定，仰主家者公共商量，隨事裁處，務要合中，兩無妨闕。

第二十五項　應祭祀忌日旦望，供養之物及禮數等，吾家自祖父以來，相傳皆有則例，人人能記，不必具載，亦不必增損。

第二十六項　他日吾百年之后，除田産房廊不許分割外，應吾所有資財，依諸子法分給（諸子公自有正條）。

第二十七項　三十六娘，吾所鍾愛。他日吾百年之後，於紹興府租課内撥米二百石充嫁資，仍經縣投狀，改立户名。

第二十八項　同族義居，唯是主家者持心公平，無一毫欺隱，乃可率下。不可以久遠不慎，致壞家風。

第二十九項　古今遺法，子弟固有成書，其詳不可概舉，唯是節儉一事，最爲美行。司馬温公《訓儉》文，人寫一本，以爲永遠之法。

第三十項　應該載不盡事件，并仰主家者公共相度，從長措置行之。

右三十項，恐太繁，更在臨時擇而行之，大應止是應田産不許分割，每歲計口分給約束。應本家所有田産，并不許分割，每歲據所入計口分給。其詳在私門規式册中，可以檢照遵守。子孫世守之，不得有違。

《宋元學案》卷五七《梭山復齋學案》陸九韶《居家制用》　古之爲國者，冢宰制國用，必於歲之杪。五穀皆入，然後制國用。量地大小，視年之豐耗，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國既若是，家亦宜然。故凡家有田疇，足以贍給者，亦當量入以爲出，然后用度有準，豐儉得中，怨讟不生，子孫可守。

今以田疇所收，除租稅及種溉糞治之外，所有若干，以十分均之，留三分爲水旱不測之備，一分爲祭祀之用，六分分十二月之用。取一月合用之數，約爲三十分，日用其一，可餘而不可盡。用至七分爲得中，不及五分爲嗇。其所餘者，別置簿收管，以爲伏臘裘葛、修葺墻屋、醫藥賓客、弔喪問疾、時節饋送。又有餘，則以周給鄰族之貧弱者，賢士之困窮者，佃人之饑寒者，過往之無聊者，毋以妄施僧道。

其田疇不多，日用不能有餘，則一味節嗇。裘葛取諸蠶績，墻屋取諸蓄養。雜種蔬果，皆以助用，不可侵過次日之物。一日侵過，無時可補，則便有破家之漸，當謹戒之。

其有田少而用廣者，但當清心儉素，經營足食之路。於接待賓客、弔喪問疾、時節饋送、聚會飲食之事，一切不講。免至干求親舊，以滋過失；責望故素，以生怨尤；負諱通借，以招恥辱。

居家之病有七：曰笑，曰游，曰飲食，曰土木，曰爭訟，曰玩好，曰惰慢。有一於此，皆能破家。其次貧薄而務周旋，豐餘而尚鄙嗇，事雖不同，其終之害，或無以异，但在遲速間。夫豐餘而不用者，疑若無害也。然已既豐餘，則人望以周濟，今乃恝然，必失人之情。既失人情，則人不佑，人惟恐其無隙。苟有隙可乘，則爭媒蘗之，雖其子孫，亦懷不滿之意。一旦入手，若決堤破防矣。

前所言存留十之三者，爲豐餘之多者制也。苟所餘不能三分，則有二分亦可。又不能二分，則存一分亦可。又不能一分，則宜撙節用度，以存贏餘，然後家可長久。不然，一旦有意外之事，必遂破家矣。

前所謂一切不講者，非絶其事也，謂不能以貨財爲禮耳。如弔喪，則以先往後罷爲助。賓客，則樵蘇供爨，清談而已。至如奉親最急也，啜菽飲水盡其歡，斯之謂孝。祭祀最嚴也，疏食菜羹足以致其敬。凡事皆然，則人固不我責，而我亦何歉哉！如此則禮不廢而財不匱矣。

前所言以其六分爲十二月之用，以一月合用之數約爲三十分者，非謂必於其日用盡，但約見每月每日之大概。其間用度，自爲贏縮，惟是不可先次侵過，恐難追補。宜先餘而後用，以無貽鄙嗇之譏。

世所用度，有何窮盡！蓋是未嘗立法，所以豐儉皆無準則。好豐者妄用以破家，好儉者多藏以斂怨，無法可依，必至如此。愚今考古經國之制，爲居家之法，隨貲産之多寡，制用度之豐儉，是取中可久之制也。

樓鑰《攻媿集》卷七八《又薌林家規》 薌林遺訓，凛然如生，而三子俱賢。興國及郡倅，既遵行維持于前，貳車高壽，獨殿諸公，保家之慮，尤爲深長，既聞于郡，又刻之石，諸孫相與結約，爲久遠之計。士夫名家，能守素業，少見其比。臨武令君悉以見示，歎仰不已。然嘗聞古之循吏有云：「律設大法，禮緣人情。」蓋不欲專以法臨民也。家規如學規然，師與弟子以道義相處，不得不立規矩以警其不率者，非恃此以爲庠校，當有行于規矩之外者，而況家乎？臨武令爲一門最長，更惟勉之，以全雍熙之軌，則向氏之興未艾也。既以《薌林文集》求序引，又書此以贈之。

許相卿《許雲邨貽謀》 治家先分嚴而後教行，《家人》所以吉嗃嗃吝嘻嘻也。

大宗祠堂，子孫水木本源之地，謁必恭敬（朔望俗節，同門內外長幼），祭必誠敬（分至忌辰，合小宗親未盡男子長幼），如或苟且怠玩，自非先人肖子。禮成，會餕（子孫過三十人小宗，各助一牲），敦親睦，議贍恤，講治生，程教子，勸善規過，絶毋齒及一切人過惡陰私。

大宗子有君道，合宗親疏長幼，皆宜依向推崇，匡導衛翊，吉凶必咨，宴會必先，百世永敦强干弱枝之義。宗子尤當爲世祀，家聲自重，强學歷行，動必由禮，抗顔守則，以倡宗人。

古者教道貴豫，今來教子宜自胎教始。婦妊子者，戒過飽，戒多睡，戒暴怒，戒房欲，戒跛倚，戒食辛熱及野味。宜聽古詩，宜聞鼓琴，宜道嘉言善行，宜閱賢孝節義圖畫，宜勞逸以節，動止以禮，則生子形容端雅，氣質中和。及嬰孩懷抱，毋太飽暖，寧稍饑寒，則肋骨堅凝，氣岸精爽。毋飾金銀珠玉綺繡，以導炫侈，以召戕賊。及能言能行能食，時良知端倪發見，便防放逸。故孔子曰：「蒙以養正，聖功也。」言，常教毋誑；行，常教後長；食，常教讓美取惡；衣，常教習安布素，禁羨華麗。及就傅時，知慧日長，須防誘溺，慎擇嚴正童子師，檢約以灑掃應對，進退儀節，勿應虛文故事。一皆身教，躬習倡之，俾自有樂然趨命，躍然代勞意。

教子弟必慎擇師友，待師友當備盡誠敬。賢達遠，必資遣游從，近，令恭勤延訪。後生常親禮法，士熟聞道義，言漸染薰蒸，日與之化，忽不自知其入於高明矣。非類交游，痛懲嚴禁。

生子質敏才俊，可憂勿喜，便思豫加檢防痛抑。文藝辨給，祇令學禮讀書，陶習謙晦，慎厚性情，禁絶浮夸傲誕者游處。如此十許年，庶成美器，否則取禍及親，可懼之患非一。

士幼而績學業，以堯舜君民爲志。壯而入仕，固當不論崇卑，一以廉恕忠勤，報國安民。爲職持此，黜謫何愧。如或貪酷阿縱，負國辱家，貴顯祇重罪愆。合宗告祠削譜，勿齒於族。

子弟性資拙鈍，莫將舉業久擔，早令練達公私百務，大都教子正是要渠做好人，不是定要渠做好官。農桑本務，商賈末業，書畫醫卜皆可食力資身。人有常業，則富不暇爲非，貧不自失節。但皆不可不學，以延讀書種子。惟不可入僧道，不可作書算手，毋充門隸，毋作媒人，毋爲贅婿，毋後異姓。

男女議婚，須及婿婦成童。上下擬人品於其家法，占性行於其父母兄弟。凡屬刑殘、亂逆、勢要、富豪、世有惡疾者，勿議。儒素衣冠，量宜成約。惟盡禮，毋徇俗，毋論財。

婦來三月內，女生八歲外，授讀《女教》、《列女傳》，使知婦道。然勿令工筆札，學詞章。

男十歲勿內宿，女七歲勿外出。

凡子事父老，必立侍，暑必具衣。事諸父，未冠婚勿侍坐。蓋父子分不可狎，狎則慢，然恩不可簡，簡則疏。閨門之內，肅如爾，懇如爾。

主婦職在中饋，烹飪必親，米鹽必課，勿離竈前。女婦日守閨闥，躬習紡織，至老勿逾內門。下及侍女亦同約束。如有恣性越禮，游山上冢，賽神燒香，炫露體面，殊非士族家法。子孫必泣諫之，父兄丈夫必痛遏之。

家人離多由婦人，婦人離多由黠婢。婦勿聽婢語，男勿惑婦言，雍睦其可以漸敦已夫。

毋養幼婦，毋贅女婿。

妾有無子女，勿容持家事，掌家財。

僕婢傳言，出入內門，年及十二，更以少者。

尼媼牙媒婆唱詞婦，穢行鄰婦，勿容入室。

吾家書生門户，世無大富貴。抑思神害過盈，物忌太盛，後人婚姻不可慕勢利仕宦，不得過金紫，才過便思引退。奴婢勿出百人，良田勿逾十頃，畜財及萬，以擬吉凶緩急，不啻此以義散其餘，不及此勿以非義求其足。

諺有之曰「富貴怕見開花」，此語殊有意味。言已開則謝，適可喜正可懼爾。今有方值豐亨便生驕溢，喜筵慶賞，過飾婚喪，伎樂聲容沸騰傾動，僕器服食，珍麗整齊，勝絕鄉邦，光映門户，蓋是謂已夫。無德富貴，謂之不祥，宜急懼思，何暇夸侈。其他凡屬逞炫，咸此類耳。子孫有是，真惡消息，亟加斂抑，差緩敗傾。又若約而爲泰，時屈舉贏，則旦夕覆亡之道也。

內外服食淡素，恒存儒酸氣味。在常，服葛苧卉褐土絹綿綢，非婚祭公朝，不衣羅紈綺穀。常食，早晚菜粥，午食一肴。非賓祭老病，不舉酒，不重肉。少未成業，酒毋入唇，絲毋挂身。

器用但取堅整，舟輿鞍轡但致遠重，勿競雕巧絢麗，以乖素風。

祖傳琴書故物，慎勿輕視奸貪人。

病求良醫，毋計小費遠勞而輕遺，體地訪精術。毋惑星卦克應而貽隱禍（精術，鮮按書而卜筮決之）。

平居寡欲養身，臨大節當達生委命，治生量入節用，徇大義，當芥視千金之產。

以吝爲儉，以刻爲嚴，以諂爲讓，以傲惰爲厚重，以猾黠爲聰明，以闖茸爲寬大，何啻千里！

暴慢危親，干謁辱身，夸己長可恥，幸人災不仁。能忍事乃濟，有容德乃大。古言：大丈夫當容人，毋爲人所容。人有不及，可以情恕，非意相干，可以理遣，達識名言書紳顧諟可也。

韓魏公曰：「內剛不可屈，而外處之以和，事無不濟。」試思處事著力，全不存面皮上。

歌舞俳優，鷹犬蟲豸（鸚鵡、鶉鴿、斗鷄、促織之類），劇戲烟火，一切禁絶。雖悅賓怡老娛病，亦永勿用，以杜賭博、奸盜、爭訟、焚蕩之隙。且防小子眩惑耳目，蠱蕩志習，荒廢學業。後患猶未易殫言。

家有好賭、好淫、好酒、好燒煉黃白、好造作風水、好妖妄技術、好奸欺書算、好逞勢專利、好狠鬥健訟、好交結官府、好競勝土木，凡喪德敗家者，家長先痛絶其端，於長泣諫，於少切責，務須委曲開喻，誠惻感動。

姻親饋遺，歲只一往，渠來，亦只一受，再必却之。慶弔有事勿拘。

親舊假貸，須只量力捐助，以盡吾心，勿出本圖利，以生後隙。孤嫠婚喪誣枉困甚者，尤必懇惻援濟。然涼約而矯情，市名豐餘而觀釁嗇施，皆非理也。但能施，慎毋德色，爲鄙丈夫。

燕會親賓，物意務必雅潔，殷勤致其誠敬，然勿强以酒，使之失言喪儀成疾，侮薄孰甚焉。歡洽勸侑，則令子姓考鐘鼓，歌古詩爲樂（取古詩意義，與時事倫

類，如《七月》、《鹿鳴》、《棠棣》、《伐木》、《車舝》、《賓筵》之類，及漢魏以來性情之正者），近世淫聲，悉屏不用。於凡嘉事皆然。

毋以小嫌而疏至親，毋以新怨而忘舊恩。

鄰里歲時饋燕，急難貸恤，必洽歡盡誠。

秋成谷賤，量家餘力，糴若干千石別儲，遇歉，時價糶存糴，本以羨貸鄉鄰之饑乏者，券約豐償免息，連歉，則展期候豐，不費之惠也。

寧人欺，毋欺人；寧人負，毋負人。

衰榮無常，彼此更共，本由天運。如此富貴，在我者何足驕，在人者何足妒？妒與競，於彼何損，徒自壞心術長過惡耳。若夫處世爲大丈夫，造道爲聖賢，此則由我，不可讓人，性均一，天也。當思與人同歸於善，情均一，人也。當思使人同遂其欲，德與人同，福與人同。蘧伯玉恥獨爲君子，范希文先生先憂後樂，允矣，聖賢之徒與。

古稱三家村亦有小人，當思處之之道。只勿與校而漸以理屈之。張子韶謂：「與小人居，常自檢點。」司馬温公曰：「君子所以感人，其惟誠乎？」范文正公曰：「言欲遜，遜免禍，行欲嚴，嚴遠侮。」皆當三復力行。

善作家者，閉門而爲生之具，足。

古稱受恩多難立朝，居鄉亦難立身。要須勤儉資身，以免求人。至於子弟，但未冠婚成材，勿容一錢尺帛，以慣浪費。

梭山陸先生曰：「古制國用期九年，餘三年之食。」今家計亦當量入爲出，然後用度有準，豐儉得中，怨讟不生，子孫可守。每歲約計耕桑藝畜佃租所入，除糧差種器酒醋油醬外，所有若干，以十分均之，留三分爲水旱不虞（專存米谷，逐年增倉），七分均十二月，有閏加一，取一月約三十分，日用其一（親賓飲饌、子弟紙筆、先生束脩、干事奴僕衣費，皆取諸其中）。可餘不可盡，用七爲中，五欠爲嗇。計餘置，藉以供裘葛，修墻屋，備醫藥，充慶弔，時節饋遺。又餘，周族鄰，賑貧賢，恤孤嫠，給佃人，修橋梁諸義事。（餘多恐漸富入侈，陷於罪過矣）若産少用廣，但當一味節嗇，不可侵用次日之物，多難補，漸至困急，諸如前所云，一切不講，免致於求親舊，以增過失責望，故素以生怨尤，負諱通借，以招恥辱。所謂存十之三分者，不能，則存二分，不能，則存一分，又不能，則苦身節用，稍存贏餘，然後家可長久。不然，一旦不虞，必遂破家矣。所謂一切不講者，非絶其事，但不能以財爲禮耳。如弔喪，則先往後罷，爲助賓客，則煮茗清淡而已。奉親最重也，啜菽飲水，盡其歡。送終最大也，斂手足形還葬懸棺而封。祭祀最嚴也，蔬食菜羹致其敬。凡事皆然，則理何歉，我何愧？而家可永保矣夫。

男勝耕，悉課農圃，主人身倡之。女勝機，悉課蠶織，主婦身先之。風土氣候必乘，種性异宜必審，種植耕耨必深，沃瘠培灌必稱，芟草去蟲必數，壅溉修剪必當，必時，程督必詳，勤惰必察。此民生第一務。周人王業肇基於此。桑柘果蔬牲畜，擇人分任，置籍計功，務課日益，怠必罰，廢則更之。

田地近凶狡人，亟須托故易之。鄰田接畛，却毋設心計取。

户毋受寄田地，至戒。但力已業，及時輸官。昔人非田畜所生不衣食，賦稅未輸，不宴樂。厲志畏法，所當師也。

埋没糧稅，利己損人，隱匿遺患，天怒神譴，必積餘殃。吾有所試矣，戒之禁之。

逋租及時勒索，勿致過時起息。

出責一券，毋過十金，收息一年，毋過三分。

毋受投獻子女物産。

蠹家莫甚冗食。家衆，勿容游手（別有家職），僕婢雖供給使令者，有課視專職者，量減分數耳。童男女十許歲，度力分授薙牧掃績，毋令惰曠，期於各食其力。此人理當然，亦天道宜爾。

過房未配男女，給夏衣帳，不過四月望；給冬衣被絮，不過十月朔。祇御寒暑，禁飾鮮耀。

家衆，訓習馴謹，絶毋容怙挾亢侮一應人。

毋教家人一切手藝。

僕婢罪非奸盜，杖責毋至二十。狡悍難制者，宜即放絶，亦毋嚴刑。

一應臧獲，亦人子也，宜常恤其饑寒，節其勞苦，療其疾痛，時其配偶，情通如父子，勢應如臂指，我則廣吾仁心，而彼竭其情力矣。

劉忠宣公曰：「事上使下，皆當主之以誠，行之以恕。」恕體其情而誠以動之，將無人不可感，無事不可爲。

歲暮，合族祭畢而餕（始祖以下，祧主畢，陳大宗所屬，内外咸在，外餕於明德堂，内餕於閑志堂。世遠族繁，家奉一牲來助，貧者勿拘）。長者命少者讀則一通，衆立聽畢，序坐。守身持家有不如則者，衆相規警，已亟懲乂，猶可圖善其後，否則甘蹈顛覆，徒費話言，安事家則者也夫。

家傳田地山林界限(總立産簿)，户籍稅糧數目(每遇大造黄册，定須主人親自細檢收。除數目真的，雖年幼子弟，不可全托，況於他姓下人。完，將黄册日徵底數，每年官府派數，須托周知精曉立心公正者，不拘内外一人，因時訪問稽查)，租債銀米雜貨廩藏積貯(遞年總立家儲簿，各項分立前件簿)，賓師官府婚喪修造費用應酬機宜，輕重緩急(每年立家用簿)，皆須主人心目一一經歷酌量延訪處置，幫以親信，誠慎(族子姓或義男)一人，主人定須每月之晦親自查算一番，稽考關防，勿令幼子專擅，勿容内人干預。若夫世業書藝耕織，素有定規，略具家則，但一應子孫家衆，必須主人禁其交結官府，包攬錢糧，此乃破家辱先之根。雖貧至乞食，亦莫爲此。至戒，至戒！此主人一身切要之職也。

《古今圖書集成・明倫彙編・家範典・李之彦》　歲計　儉者，君子之德。世俗以儉爲鄙，非遠識也。儉則足用，儉則寡求，儉則可以成家，儉則可以立身，儉則可以傳子孫。奢則用不給，奢則貪求，奢則掩身，奢則破家，奢則不可以訓子孫。利害相反如此，可不念哉？富家有富家計，貧家有貧家計。量入爲出，則不至乏用矣；用常有餘，則可以爲意外横用之惜矣。今以家之用，分而爲二，令兩子弟分掌之。其日用收支爲一，其歲計收支爲一。日用以賃錢俸錢當之，每月終，白尊長，有餘則攢在後月，不足則取歲計錢足之。歲計以家之薄産所入當之，歲終以白尊長，有餘則來歲可以舉事，不足則無所與舉。可以展向後者，一切勿爲，以待可爲而爲之。或有意外横用，亦告於尊長，隨宜區處。

人家至於破産，先自借用官物錢始。既先借用官物錢，至於官物催趲，不免舉債與質，久而利重，雖欲存産業不可得矣。故當先須留官物錢，則無此患。僕奮空拳，粗成家業，毫分積累甚難，諸子宜體念，各存公心管干，且爲二十年計。日後則事難料，又在諸子從長區處，僕之智力有不及矣。月河莫侍郎家甚富，兄弟同居，亦三十餘年，此可法也。蓋聚居則百費皆省，析居則人各有費也，然須上下和睦。若自能奮飛，不藉父業，則聽其挈出，不可將帶父業，留以與不能奮飛者，可也。

人家用度，皆可預計，惟横用不可預計。若婚嫁之事，是閑暇時，子弟自能主張；若乃喪葬倉卒之際，往往爲浮言所動，多至妄用，以此爲孝，世俗之見，切不可徇，則當隨家豐儉也。慶元六年九月十五日。

月計　士大夫家子弟，若無家業經營，衣食不過三端：上焉者仕而仰禄，中焉者就館聚徒，下焉者干求假貸。今員多闕少，待次之日常多，官小俸薄，既難贍給。遠宦有往來道途之費，縱餘無幾，意外有丁憂論罷之虞，不可不備。又還家無以爲策，則居官凡事掣肘。若有退步，進退在我，易以行志矣。就館聚徒，所得不過數十，有一書館，爭者甚衆，未娶就館猶可，既娶之後，難遠離家，在己爲羈旅，在家則百事不可照囑，或自有子，欲教不可。若稍有家業，則可免此患，縱不免就館聚徒，亦不至若不可一日無館者之窘也。至於干謁假貸，滋味尤惡，不唯趑趄囁嚅，此狀可惡。奔走於道途，見拒於閽人，情況之惡，抑又可知。縱有所得無幾，久而化爲唇吻，潔特之士化爲無廉耻可厭之人。若乃假貸親故，至一、至再亦難言矣。諺曰：「做個求人面不成。」此言有理。若自有薄産，無此惡況矣。吾家業雖不多，若自知節省，且爲二十年計，可以使汝輩待闕，不至狼狽，既免聚徒就館，又免干求假貸。諺曰：「求人不如求己。」此之謂也。已作歲計簿，復作月計簿，蓋先有月計，然後歲計可知。若月之所用多於其所入，積而至歲，爲大闕用矣。世間事固終歸空，人固各有命，然可施智力處，亦不當不理會。又所求者在己，與夫不知義命妄求者，大異也。非是空言，乃真達理。

養子　知子莫若父。當年少時，觀其讀書之利鈍、行事之醇疵，即可覘其終身之賢不肖也。使其賢也，他日自然成立，何必勞心、勞力，積財以遺之而損賢者之志也？使其不肖耶，他日必致敗壞，又何必勞心、勞力，積財以遺之而益不肖之過也？縱不免儲蓄，以爲憑借之計，亦豈可妄求而自取損德之殃？世乃有明見其子之不肖，猶挾兔狡而規利，逞鼠技以貽謀，殊不知一傳而傾覆，有不待其父之瞑目，而家貲已散而之他矣。吁！有此豚犬，枉作馬牛！

招師　招師教子弟，正望其成人、克紹，實非細事，不可忽也。中産之家，師席固不當需索；富貴之家，何待師席之需索？書院中，凡百自當如儀。每見富貴者，寧豐財多粟，納好寵姬，何嘗肯隆禮厚幣，延好師席？寵姬辦首飾，則甚易；子弟買書册，則甚難。蘭房用度，必是周致；書院缺典，置之不問。氣象如此，宜乎？碩師去而庸師來。碩師有抱負，有見識，合則留，不合則去；庸師無學問以自持，惟佞諛而媚主，庸師固栖身之謀。一年復留一年，子弟乏開明之益，一日昏鈍一日，及其長大，塊然一物而已耳。

子孫計　或曰：既有子孫，當爲子孫計，人之情也。予曰：君子豈不爲子孫計？然爲子孫計，則有道矣。種德，一也。家傳清白，二也。使之從學而知義，三也。授以資身之術，如才高者，命之習舉業，取科第；才卑者，命之以經營生理，四也。家法整齊，上下和睦，五也。爲擇良師友，六也。爲娶淑婦，七也。

常存儉風，八也。如此八者，豈非爲子孫計乎？循理而圖之，以有餘而遺之，則君子爲子孫計，豈不久利而父子兩得哉？如孔子教伯魚以詩禮，漢儒教子一經，楊震之使人謂其後爲清白吏子孫，鄧禹十子人各授之一業，龐德公云「人皆遺之以危，我獨遺之以安」，皆善爲子孫計者，又何慊焉？

居山約　余營兼山，本以藏拙，已就粗安，可以忘歸。諸兒之意，眷戀挽留，又難遽絶。今與汝曹約：每月二十日在山，十日在家。獨甚寒甚暑兩月，則全在家，恐山中不便也。山中不可獨，須子弟一人侍。置歷輪流，四子每人一旬，周而復始。其當旬者，凡飲膳之類專掌之。其餘在家，有效時新，各隨其意，多少不拘，無亦不責。其或有商議事，合要來此，不必當旬，自宜前稟。自六月爲始，各於旬下書名。如當旬有私干，兄弟那容？

儉　儉而能施，仁也；儉而寡求，義也；儉以爲家法，禮也；儉以訓子孫，智也。儉而慳吝，不仁也；儉復貪求，不義也；儉於其親，非禮也；儉其積遺子孫，不智也。

衣食　衣以歲計，食以日計。一日闕食，必至饑餒；一年闕衣，尚可藉舊。食在家者也，食粗而無人知；衣飾外者也，衣敝而人必笑。故善處貧者，節食以完衣；不善處貧者，典衣而市食。

危素《説學齋稿》卷二《陳氏尚德堂記辛卯》　瀏陽陳君（闕）以尚德名其所居之堂，而自著《家規》十有六條，刻諸堂中，俾世守之。其子頤孫舉進士，授邵陽丞，將歸榮其親，則過余，求記其堂。按其《家規》曰：「讀書必由《小學》、《大學》循序而進，講明修身、齊家之道，當見諸行事，毋徒事文辭以釣聲利。祭祀用朱文公《家禮》，參之以司馬文正公《書儀》，著爲成書，毋遽增損。凡祭，宗子主之，叔父雖尊，不當主祭。不奉神鬼、浮屠，不用巫覡。搆堂四楹。每食，男子居外，女婦居内，童子別席。有酒肉，則共食，不足，則奉親慈幼而已。子婦定省，毋闕廢。臨事，絀己奉公。或教之不從，則婦出子逐，勿爲姑息以紊家法。取婦，毋苟利其貲産。家事三年，以次掌之，事無大小，必告家長，毋得專行。男子各爲生計，公庫給本錢，居者月歸子錢，行者殺其四之三。子婦績麻，十有二斤，取紡纑十斤。女子未嫁者，取其半。子婦治絲織綾緯者，六十有一疋，予一疋。女子三十有一疋，予一疋。能增置産業，及桑茶竹木，必紀於籍，毋私蓄，私假，私與。飲食衣服，冠婚酬酢，私親餽遺，一取諸公庫，定爲品節，毋過於奢。仕而有餘禄者，亦歸諸公庫。僕婢授之以事，而責其成。」

曹端《曹月川集・家規輯略序》　且國有國法，家有家法，人事之常也。治國無法，則不能治其國；治家無法，則不能治其家。譬則爲方圓者不可無規矩，爲平直者不可以無準繩。是故善治家者，必先立法，以垂其後。自今觀之，江南第一家義門鄭氏，合千餘口而一家，歷千餘歲而一日，以其賢祖宗立法之嚴、賢子孫守法之謹而致然也。其法一百六十有八則，端悉録而寘之。今姑擇其切要者九十有四，則因其類聚羣分，定爲一十四篇，名曰《家規輯略》，敬奉嚴君，祈令子孫習讀而世世守行之，期底於鄭氏之美。而又妄述數十餘，則以附其後。雖不能如鄭氏之《家規》妙合聖賢之心法，扶世道，正人心，敦教化，厚風俗，上以光其先，下以裕其後，亦庶乎治家垂訓之一小補云。

曹端《曹月川集・家規輯略》　子孫入祠堂，當正衣冠，即如祖考之在上，不得嬉笑對語疾步。晨昏皆當致恭而退。

撥常稔田五十畝，別蓄其租，專充祭祀之費。其田券印「某郡某氏祭田」六字，字號步畝亦當勒石祠堂之左，俾子孫永遠保守。有言質鬻者，以不孝論。

子孫毋習吏胥，毋爲僧道，毋狎屠竪，以壞亂心術。當以「仁義」二字銘心鏤骨，庶幾有成。

子孫不得修建異端祠宇，粧塑土木形像。

子孫年未三十者，酒不許入唇。壯者惟許少飲，亦不宜沉酣杯酌，喧呶鼓舞，不顧尊長，違者箠之。若奉筵賓客，惟務誠實，不必强人以酒。

子孫不得私造飲饌，以徇口腹之欲，違者姑誨之。誨之不悛，則責之。産者、病者不拘。

增拓産業，彼則出于不得已，吾則欲爲子孫悠久之計，當體究果直幾緡，盡數還足，不可與駔儈交謀，潛萌侵人利己之心。否則天道好還，縱得之，必失之矣。立券極務分明，不可以物貨逋負相準。或有欠者，後當索償。又不可以秋稅暗附他人之籍，使人陪輸官府，積禍非輕。親婣饋送，一年一度，非常弔慶，則不拘。此切不可過奢，又不可視貧而加薄，視富而加厚。

女子適人，若有外孫，彌月之禮，唯首生者與之。餘並不許，但令人以食往慰問之。

子孫年十二，於正月朔出就外傅。見燈不許入中門，入者箠之。

棋枰雙陸、詞曲蟲鳥之類，皆足以蠱惑心志，廢事敗家，子孫一切棄絶之。

子弟未冠，學業未成，不得食肉。古有是法，非惟有以資於勤苦，抑欲其識

鹽鹽之味。

里黨癢疴疾痛，吾子孫當深念之。彼不自給，況望其餽送我乎？但有一毫相贈，亦不可受，違者必受天殃。

展藥市一區，收貯藥材，鄰族疾病，其症章章可驗，如瘧痢癰癤之類，施藥與之。更須診察寒熱，虛實不可慢易。此外不可妄與，恐致誤人。

橋圮路淖，子孫倘有餘資，當助修治，以便行客。或遇隆暑，又當於通衢設湯茗一二處，以濟渴者，自六月朔至八月朔止。

立義塚一所，鄉鄰死亡，委無子孫者，與給槥櫝埋之。其鰥寡孤獨果無以自存者，時周給之。

拯救宗族里黨一應等物，令監視，實推仁簿，逐項書之。歲終，於家長前會算。其或沽名失實，及執文不肯支者，天必絶之。此吾拳拳真切之言，不可不謹，不可不慎！

諸婦夫死，有能持節守義而終身不願再嫁者，主父主母當厚恤養，以全其志，毋使失所。違者必受天殃。

女子有作非爲、犯淫狎者，與之刀繩，閉于牛驢房，聽其自死。其母不容者出之，其父不容者，陳于官而放絶之。仍告于祠堂，于宗圖上削其名，死生不許入祠堂。既放而悔改，容死其女者復之。

子弟年十六歲以上，許行冠禮。須能暗記《四書》、一經正文，講説大義，方可行之。否則直至二十一歲。弟若先能，則先冠以愧之。

凡爲童子，以事長爲事，紛而不冠，衣而不裳，名而不字，皆所以别成人、教遜弟也。

擇配必於男女十四五以上，方見賢愚，否則必有後悔。

葬埋之法，當用趙忠敏公族葬之圖，左昭右穆，以世爲列，不可淆亂。

牛之耕田，狗之防寇，有功于人，深所當念。吾家所畜牛狗，有三年以上之功者，死則埋之。其調良異常者，不拘三年之例。

子弟切不可于山野放火，延燒林木，傷害蟲鳥，有失仁心。違者天必不佑。

鄰里有遇水火賊盜，當盡赴救，不可坐視。否則天必禍之。

朱朝《宋氏家規部》卷一《正己通用》　未明而起，不可一日有怠。已昏而卧，不可一夜忘警。坐必端不倚，立必正不欹。不矜不張，不伐不驕。不以利誘，不以勢屈。不諂不求，不妒不嫉。知止足，遠耻辱。不沽激，不詭譎。暴厲必戒，慈恕必推；論至目睫，詢及芻蕘。是非不可聽而發暴，曲直必宜察而辨明。至樂不得恣所欲，至怒不得亂所爲。當爲事不少讓於人，急行之而勿前却；不可事勿姑置於己，速改之而勿畏難。不作無益害有益，不以小過成大過。盛暑不弛威儀，隆冬不恣安逸。飲酒不至於亂，食肉不過於貪。妻妾至近不偏以私，子孫至親不溺於愛。不談人短，不長己惡。不流蕩，不佾藝。音翅藝，固滯貌。不利己而損人，不恕己而責人。

不可作殺風景事。如清泉濯足、花上曬褌、背山起樓、燒琴煮鶴、對花啜茶、松下喝道是也。

務必行有器識事。如韓魏公不責碎玉盞吏、張文定公不問竊銀器奴、吕文穆公不問朝士名、李文靖公不忤狂生詬是也。

觀書必心與意會，道與理融。作文必立意高闊。世教有篇法，有句法，有考據，不蹈襲。江氏《類苑》云：填塞故實，謂之點鬼録。又謂堆垛死尸。此等宜忌之。作詩尤要句法精嚴，氣格高妙，風制迥别。寫字須有體製，不得潦草放肆。作畫不可有工人氣習。松雪齋造畫紙，以猪牙皂角捶碎，清水浸半日，重湯煮，濾潔，濃淡得所。先於紙上刷一度，挂乾。再以明礬末泡淡湯，亦刷一度，挂乾。經二三月後視之，儼若生絹。

撫琴必養性禁邪，毋以爲戲也。博弈惟適性忘慮，毋以爲務也。

朱朝《宋氏家規部》卷二《正人通用》　明尊卑之分，嚴内外之禁。不可斂財物，私帑藏。帑，他朗切。不可倚富貴，作威福。

不宜習爲賭博之非以壞性，得進不用。勝者進財曰進。不宜介誘唆佞之人以弊家，雖慧不取。私智曰慧。唆音蓑。

雖小物，不得容盜；雖常言，不得令誑。

必以誠信，必以勤慎。

忠以顧家，毋爲黨魁。忍以免患，毋爲禍階。

毋得競爲諂諛逢迎，毋得肆爲褻慢斬侮。

男女不通衣裳，男女不通寢席。男女不共浴厠，男女不共厨竈。

長毋用憑陵以虐幼，幼毋用桀驁以犯長。

執事必恪，持物必敬。不得引嫌，不得保奸。

不以争論鬬毆爲强勇，不以指摘擠陷爲智謀。

機事不可漏泄以害成，虚事不可妄傳而簧鼓。

有事必稟長而知，有故必請主而行。

故犯雖小必懲，毋姑息。誤犯雖重必宥，毋苛刻。

同家不得分爾我，同處不得占便宜。

檢柅作醷，殢酒湛湎酗，敗德之囧也，則禁戒，身不可得而從。不從則不荒墜厥緒也。柅音昵。醷音巨，合錢沽酒。湛湎音沈免，溺于酒也。酗，許御切，酒怒。囧，五禾切。

懲約私淫，外婦烝報，傳聚麀之獸也，則禁絶。耳不可得而聞，不聞則無中冓之言也。烝、報，皆下淫上也。傳，株戀切，轉相傳也。麀音憂。聚麀，亂倫。須用防微杜漸，毋爲因小失大。

讒言兩面二舌，離間情義，聽之飛蠅必污也。狙詐假公徇私，暗爲欺罔，信之陷井必從也。

朱子《宋氏家規部》卷二《嚴祠墓》 祠　專擇端潔恬靜謹信之人管視，每旦勤慎拂拭糞除，焚香薦祭然燭。《禮》註曰：燭所以照饌。朔望時祭，焚象錢寓馬。象錢寓馬，始於殷長史，以楮錢代幣帛，即明器之屬也。民間無帛，以此代之。康節答伊川，亦曰明器。

祭器不許作燕器。祭器貯庫。祭田不許作家用。祭田薄墓。神位之所，不可容人坐卧喧咳音灰。謔浪。

倚卓之類，非祭奠不得當前虛設，混列假借他用。厨庫之物，時用曬晾檢藏，不得損失。

門户扃鐍音決。須固，床牖開闔以時。床，苦減切，小户也。

常薦則設品物龕中。特祭隘，則遷主於正寢。忌日必遷主於正寢。

時祭　元旦用蒸糕、饅頭爲饌。糕用果餡，饅頭用猪羊肉。清明，日用餈餅爲饌。芝麻、白砂餹餡。夏至，日用餛飩爲饌。猪肉餡。七月十五日，用荳裹餈爲饌。十月初一日，用菠稜菜餅爲饌。小至如薦用麪。和乳餅者冬至前一日。冬至用饅頭爲饌。猪肉餡。除夜如薦用麪。和鷄子者。

墓祭用饅頭爲饌。羊脂餡。忌日祭，包子湯角之類時宜爲饌。

以上之祭，或豕或羊，或止庶羞。墓祭、忌日祭，脯醢加豐，或豕或羊。

時奠　朔參酒殽。望參茶果餅餌。元宵油餜、水磨粉圓、酒殽。端陽角黍、菖蒲、酒殽。用菖蒲細屑入之。七夕煎茄、藏猪肉者。酒殽。重陽果糕、菊花、酒殽。用菊花作沸湯，燖沸去苦，裁絹爲囊，括之，懸熱酒中。

腥物用酒不拘時。菜果用茶或否，不拘時。

以上飲食，見遺制。

墓　昭穆不得紊亂。

佳城碑碣、門楔、音屑，門兩傍木。亭堂、望柱、石獸、翁仲之類，宜常顧視行列，圮毁豫宜庀卑履切。材，以防修理。丘木多植檜、柏。《酉陽雜俎》云：宰木用柏、石虎者，爲魍魎所畏也，繚以垣墻，嚴以管鑰，不得令人時入蹂躪。守墓之户，別與居處。繚音了，圍也。蹂，仁柳切。躪音吝。踐踏也。

凡始營葬所卜宅兆之地，氣脉必全，道眼必到，人謀必至，不得擅改，以泄山靈。惟有源水常疏通之，不使歲音穢。塞。

仲春閑草必薙，薙，芟之也，音乂。季冬槁木必屏。屏，去之也。

祭田有餘積，以興修充展，而夫征元從此需也。墓田用廣避諸破除厭勝，而糈饎亦由此出也。

謹堂室　堂以待賓，營居于外。男僕掌管，不得置面首。貌美而加飾者。室以自處，營居于内。女僕掌管，不得取嘲笑。善諂媚者。俱以中門爲限，男不得入中門，女不得出中門。有故有命，可以暫行。夜行以燭，無燭則止。

堂室之門，庭除之中，俱宜洒掃拂拭，開闔有時。鳥鼠、伊威、蠨蛸之類，皆用除去。

倚卓之類，彝鼎之屬。書畫之類，屏几之屬。枕衾之類，簟席之屬。衣裳之等，冠履之物。巾帨之用，櫛頮音卒悔。之具。闌檻之紆，沉檀之芬。盆石之玩，草木之花。或舒或卷，或襲或陳，或宜斂襞頓置，不得污穢散失，凌亂傷折。

書院，時常藏修休暇者。

客館，賓客往來信宿者，每所令人掌管，無故置門鍵音乾。閉。

倉庫，塹垣栿，音薦。鍵鍋，鈐柝，常用周飭。

外厨，必有卓凳，不以尊食。容男子往來，女使不得至此。

内厨，必有卓凳，不以尊食。容女子往來，男使不得至此。

工肆，爲匠氏所造作，人皆有給責，掌材餘。

田廬，爲彊以所耕治。《載芟》詩曰：「侯彊侯以。」事必有領，責其成法。

内外有故，以給使令。男用童及誠實之老僕，女用童及誠實之老嫫。音莫，女隸。

火室。置坑于中。若雨天陰月，可以烘炙書畫衣之類。

冰窖。蘇氏本《左傳》中豐之説而發明之，曰：「古者藏冰發冰，以節陽氣之盛。夫陽氣之在天地，譬如火之著于物也，故常有以解之。十二月陽氣蘊伏，錮而未發，其盛在下，則納冰于地中。至于二月，四陽作蟄蟲起，陽始用事，則亦始起冰而廟薦之。至于四月，陽氣畢達，陰氣將絶，則冰于是大發，食肉之禄、老病喪浴，冰無不及。是以冬無愆陽，夏無伏陰。春無凄風，秋無苦雨，雷出不震，無災霜雹，癘疾不降，民不天札也。」

朱翊《宋氏家規部》卷三《教子孫》　兒女能行能言，即教以别男女，知尊卑。不可恣其所欲，不可恣其所爲。以禮習之，微使之知；以愛育之，亦與之懼。暑必以衣，食不容擇。常令近尊貴賢智之人，毋令親邪媚淫僭之輩。僭，酗酒也，音永。化與智長。教之宜切；習與性成，防之宜謹。

男子　六歲即令讀書，先《小學》，而後以次進入《四書》、經史、八歲即令習字，先端楷，而後以次進入篆隸草書。十一、十二歲方令屬文咏詩，先理氣而後文辭。宜宗《檀弓》、《考工記》及韓、柳、歐、蘇四大家局段爲優，理則體周、程、張、朱四子爲正，詩宗李、杜，毋以禪語參之。

從師非有疾病，不使一日怠惰，不宜蹴等，亦令循序漸進。

自幼至壯，凡事必諮禀于父母兄長。

讀聖賢書，便須講解明白親切，躬行實踐。

見古人之善者，便須欣慕思與之齊。見古人之惡者，便須羞惡懼與之似。

大嚴則情遠，有過則蔽而不知。大寬則情狎，有事則肆而無憚。

祭祀之物，未薦不敢先嘗。父母之物，未命不敢先用。

人有饋送，不敢私受，不敢專受。已有饋送，不敢私與，不敢專與。

女子　八歲教令讀書識字，粗知禮義。針指女紅、中饋婦職，皆宜親習。

性行教習，婉娩聽從。

成婦　無非無儀，惟有閨門之修，無父母詒罹。餘同男子。自少至老，不得崇禮叢林僧寺。叢祠。道廟。

使僕隸　内外男女，皆令早起，聽命幹當之事。

凡命管領堂室、倉庫、庄舍、田土、畜産、舟車、家具之類，營辦家計貨財利益之方，殫心戮力，謀爲宜常。申禀有無，出納、肥瘠、生息、多寡，種植儲待，音峙。充拓音託。修理，成否得失之事，以時商議。管則有總，總則有副，贊襄協輔，皆擇有心計者爲之。

有使令，只便趨赴，不許違慢放肆。

命作事只便承受，不許逡次蘇苴。《莊子》作「土苴」。蘇，盧下切。苴，七可切。

男子不許干與女子之事，有則迴避之。女子不許干與男子之事，有則防閑之。

男最幼孺者，聽令在内應門，不許擅入閨房。

男五尺以上者，非有命呼喚，不許擅入内庭。

凡家之主伯亞旅，聞其聲往，即來見其形，坐即立。《詩》注曰：主，家長也。伯，長子也。亞，仲叔也。旅，衆子弟也。

凡見家主所尊所敬、所親所友之人，坐則起立，使則順從。或敬主及使待以禮貌，則謙讓不敢當。有問則對，不得饒舌。

衣不足者，聽令告寒。食不足者，聽令告饑。

疾病者聽告藥物，勞勩者聽告更代。

不許畜養重臺以壞家，不許剋減公物以肥己。

男則爲娶，女則爲嫁。

生必足其衣食，不使有鶉結菜色。死必營其葬祭，不使至戶暴鬼泣。

授之以事，必視日之長短，計其工力，約以成算。完則令止，不可更加以事，使力難給。

歲紀其功過，以行賞罰，不許掩過以塞責。

功重者優待之，及其子孫。過深者遠遣之，絶其苞蘗。

女使皆然，惟有内外之分。

朱翊《宋氏家規部》卷三《時飲食・奉祠堂》　四時祭奠，酒食殽蔌，務令精潔以時，不得輕忽，以致殘穢。亦不得遺忘。頒後不得以餕而祭，《禮》曰：「父不祭子，夫不祭妻。」不得無故而攝。

奉賓客　凡有賀謝，多儀而來，必留列卓，特致誠敬。

凡有執贄而來，必留列卓，特致誠敬。或饋以饌，或侑以幣，視齒德尊貴，隆以殊禮絶席。

凡初識留飲，必列卓。凡常見留飲，必團坐。

凡久曠享儀而來，必留團坐。

凡有故啓事問難而來，遠亦留飲團坐。

元旦有賀客，親疏皆留宴。饌用饅頭、利市、團米糕，行藍尾酒。

冬至有賀客，親疏皆留宴。饌用饅頭。

冠昏喪祭，凡待賓，皆列卓。

列卓宜豐，用官卓。團坐宜殺，用宴几。倪雲林制有長、中、短七卓，縱橫共七十有六則。

親賓遣使饋遺，必留，或列卓，或團坐，不計物之厚薄，而推情之輕重。

常日待賓家用　旦，湯，春月用水芝湯之類。米飯羹。上餉，茶湯，隨時點心，餅餌。中午，麵飯羹。晡時，茶湯，隨時點心，餅餌。旰，米飯或糜。中午，旰宜酒，酒後宜八仙散等之藥。飯後宜藕絲糖等之物。

常日以下飲食，見遺制。

家宴　元宵，端陽，七夕，重陽，小至，除夜，俱列卓，同待賓。饌同祠堂。

上壽，慶喜，餞行，飲至，俱列卓，同待賓。

家人　初稼必用豕牢以飲食之。牛謂太牢，羊謂少牢。已穡必用豕牢，以慰勞之。小至必以酒果殽饌，除夜必以酒果殽饌。端陽與酒饌，重陽與酒饌。有勞，賜酒殽以勞之。遠出，賜酒殽以餞行之。遠回，賜酒殽以飲至之。

工匠　創事有酒饌，竣事有酒饌，久勞有酒饌。

古人凡祭宴治具，有四司、六局，今共擬爲十司。司具以人，人具以數。

一司，掌器皿之類。

二司，掌茶酒之類。

三司，掌時新蜜糖果品之類。

四司，掌野獵海錯腥蔬案酒之類。

五司，掌粉麪餅餌之類。

六司，掌拖爐燒餅之類。

七司，掌烹煎燔炙屠宰事屬。

八司，掌薪炭燿燎蠟炬松明事屬。

九司，掌肆設布列筵席屏几事屬。

十司，掌插花張畫，焚香結綵，罘罳聲技樂舞事屬。

均衣服　紵絲羅紗之屬，此貴物也。綾紬之類次之。書曰織文。

北鎮東布之屬，此貴物也。葛越之類次之。書曰卉服。

貂鼠駝絨之屬，此貴物也。羔褐之類次之。書曰織皮。

爲家主，必視子孫之心。置貴服，亦與其貴；置次服，亦與其次。冠履裳澤、纊著絨綫，皆豫料其有無。

爲家長更推一家之心，暑則思與凉布，寒則思與温布。有恩者加之以綾紬等帛，有功者加之以輕細等布。巾帽鞋襪之類，亦當逆見其不足。

許相卿《許氏貽謀四則・家則》　治家先分嚴而後教行。《家人》所以吉嗃嗃、吝嘻嘻也。

大宗祠堂子孫，水木本源之地，謁必恭肅，朔望俗節，同門内外長幼。祭必誠敬。分至忌辰，合小宗親未盡男子長幼。如或苟且怠玩，自非先人肖子。禮成會餕。子孫過三十人，小宗量助之。敦親睦，議贍恤，講治生，程教子，勸善規過，絶毋齒及一切人過惡陰私。山祠五祀，如期致祭，有故致禱，必虔。巫覡厭禳、佛老齋醮、象錢寓馬，悉禁不用。

大宗子有君道，合宗親疏長幼，皆宜依向推崇，匡導衛翊，吉凶必咨，宴會必先。百世永敦强幹弱支之意。宗子尤當爲世祀家聲自重，强學厲行，動必由禮，抗顔守則，以昌宗人。

右宗祠。

古有胎教，故能生子形容端雅，氣質中和。及嬰孩懷抱，毋太飽暖，寧稍饑寒，則觔骨堅凝，氣岸精爽。毋飾金銀珠玉綺繡，以導侈衒，以召戕賊。

及能言能食時，良知端倪發見，便防放逸。故孔子曰：「蒙以養正，聖功也。」言常教毋誑，行常教後長，食常教讓美取惡，衣常教習安布素。

及就傅時，知慧日長，須防誘溺，慎擇嚴正蒙師，檢約以灑掃應對進退儀節，毋事虚文。一一身教躬率之，俾自有樂然趨命，躍然代勞意。程子曰：「即此便可到聖人事。」

及十五成童時，情竇日開，利欲易動，立志爲先。故孔子十五而志于學，學《大學》也。其要在誠意，其功在格物。格是正人欲之不正，復天理之正。致知，誠意知本；格物，致知之實。物格則知致意誠，而有以復其本體，是之謂止至善。然亦無非是立志事。蓋從始學至入聖，只立此志而已。

右蒙養。

人倫常道，古來聖賢言行自有餘師，大都愛寧過厚，勞寧過任，忿寧過忍，昵寧過抑，交寧過信過謙，利寧過廉，名寧過讓。

教子弟，必慎擇師友。待師友，當備盡誠敬。賢達士遠，必資遣游從；近，令恭勤延訪。後生常親禮法士，熟聞道義言，漸染薰蒸，日與之化，忽不自知其入於高明矣。非類交游，痛懲嚴禁之。

學者識見欲遠，操守欲正，器局欲大。然須從幼養成温恭端默氣象，處衆恒以退讓下人，絶口毋矜門閥，毋衒行能，毋優劣鄉人，毋臧否時政，毋評品士大夫文行。言偶及之，稱善不稱惡。吾常羡慕漢俗，恥言人過，何等長厚！真三代之風，百世之訓也。

生子質敏才俊，可憂毋喜，便思豫加檢防痛抑，祇令學禮讀書，陶鎔謙晦慎厚，習與性成，至浮誇傲誕之友，務禁絶之，勿與游處。如此十許年，庶成美器。否則取禍及親，可懼之患非一。

右慎習。

男女議婚，須及婿婦成童上下。擬人品於其家法，占性行於其父母兄弟。凡屬刑殘亂逆、勢要富豪、世有惡疾者，勿議。儒素衣冠，量宜成約，惟盡禮，勿徇俗，勿論財。

冠笄婚喪祭射必以禮，婚不舉音樂，喪不用酒肉，生日不行燕賀。若徇俗縱情，是賊倫害義，何有儒家禮教！

凡子事父老，必立侍，暑必具衣。事諸父，未冠婚，勿侍坐。蓋父子分不可狎，狎則慢。然恩不可簡，簡則疏。閨門之内，肅如爾，懇如爾。

内外服食淡素，恒存儒酸氣味。在常服葛苧卉褐，土絹綿紬。非婚祭公朝，不衣羅紈綺穀。常食早晚菜粥，午膳一肴。非賓祭老病，不舉酒，不重肉。少未成業，酒毋入唇，絲毋掛身。

器用但取堅整，舟輿鞍轡但致遠重，勿競雕巧絢麗，以乖素風。

右禮儉。

以吝爲儉，以刻爲嚴，以諂爲讓，以傲爲厚重，以獷黠爲聰明，以闒茸爲寬大，何啻千里！

暴慢危親，干謁辱身，誇己長可耻，幸人災不仁。能忍事乃濟，有容德乃大。古言大丈夫當容人，毋爲人所容。人有不及，可以情恕。非意相干，可以理遣。達識名言，書紳顧諟可也。

寧人欺，毋欺人。寧人負，毋負人。

衰榮無常，彼此更共，本由天運如此。富貴在我，何足驕？在人何可妬？妬與競，於彼何損，徒自壞心術，長過惡耳。若夫處世爲大丈夫，造道爲聖賢，此則由我，不可讓人。性均一天也，當思與人同歸於善。情均一人也，當思使人同遂其欲。德與人同，福與人同，蘧伯玉恥獨爲君子，范希文先憂後樂，允矣聖賢之徒與！

古稱三家村亦有小人，當思處之之道，只勿與校而漸以理屈之。張子韶謂與小人居，當常自檢點。司馬温公曰：「君子所以感人，其惟誠乎！」文正公曰：「言欲遜遜免禍，行欲嚴嚴遠侮。」當三復力行。

右德量。

韓魏公曰：「内剛不可屈，外處之以和，事無不濟。」試思處世著力，全不在面皮上。

姻親饋遺，歲只一往。渠來亦只一受，再必却之。慶弔有事勿拘。

親舊假貸，須只量力捐助，以盡吾心。勿出本圖利，以生後隙。孤嫠婚喪，誣枉困甚者，尤必懇惻援濟。然涼約而矯情市名，豐餘而觀覽齋施，皆非理也。但能施，慎毋德色，爲鄙丈夫。

燕會親賓物意，務必雅潔慇懃，致其誠敬。然勿固强以酒，使之失言喪儀成疾，侮薄孰甚焉。

毋以小嫌而疏至親，毋以新怨而忘舊恩。

鄰里歲時饋燕，急難貸恤，必洽歡盡誠。

秋成穀賤，量家餘力，糴若干石別儲。遇歉時價糶存糴本，以羡貸鄉鄰之飢乏者，券約豐償免息。連歉則展期候豐，不費之惠也。

右親睦。

古稱受恩多難立朝，居鄉亦難立身。須勤儉資身，以免求人。至於子弟，但未冠婚成材，勿容一錢尺帛入手，以慣浪費。

梭山陸先生曰：「古制國用，九年餘三年之食。」今家計亦當量入爲出，然後用度有準，風儉得中，怨讟不生，子孫可守。

每歲約計耕桑藝畜佃租所入，除糧差種器、醯醬油鹽茶酒外，所有若干，以十分均之，留三分爲水旱不虞，其七分均十二月，有閏加一，取一月約三十分，日用其一。親賓飲饌、子弟紙筆、先生束脩、幹事奴僕衣費，皆取諸其中。可餘不可盡。用七爲中，五欠爲齊。計餘置籍，以供裘葛，修牆屋，備醫藥，充慶弔時節饋遺。又餘周族鄰，賑貧賢，恤孤嫠，給佃人，修橋梁諸義事。

若産少用廣，但當一味節齊，不可侵用次日之物，漸至困急。諸如前所云，一切不講，免至干求親舊，以增過失；責望故素，以生怨尤；負諱通借，以招恥辱。

所謂存十之三分者，不能則存二分，不能則存一分，又不能則苦身節用，稍存贏餘，然後家可長久。不然，一旦不虞，必至破家矣。

所謂一切不講者，非絶其事，但不能以財爲禮耳。如弔喪則先往後罷爲助，賓客則煮茗清談而已。奉親最重也，啜菽飲水盡其歡；送終重大也，斂手足形還葬；祭祀最嚴也，蔬食菜羹致其敬。凡事皆然，則理何歉，我何愧，而家可永保矣夫。

右保家。

男勝耕，悉課農圃，主人身倡之。女勝機，悉課蠶織，主婦身先之。風土氣候必乘，種性異宜必審，種植耕耨必深，沃瘠培灌必稱，芟草去蟲必數，壅溉修剪必當必時。程督必詳，勤惰必察。此民生第一務，周人王業肇基于此。桑柘、果蔬、牲畜，擇人分任，置籍計功，務課日益，怠必罰，廢則更之。

逋租及時勤索，勿致過時起息。

出責一券勿過千金，收息一年勿過三分。

蠹家莫甚冗食，家衆勿容游手。別有家職。僕婢雖供給使令，亦有常課，但視專執者量減分數耳。童男女十許歲，度力分授，薙牧掃績，毋令惰曠，期於各食其力。此人理當然，亦天道宜爾。

右治生。

主婦職在中饋，烹飪必親，米鹽必課，勿離煬下。女婦日守閨閫，躬習紡織，至老勿踰内門。下及侍女，亦同約束。如有恣性越禮，遊山上冢、賽神燒香、衒露體面，殊非士族家法，子孫必泣諫之，父兄丈夫必痛遏之。

家人離多由婦人，婦人睽多由黠婢。婦勿聽婢語，男勿惑婦言，雍睦其可以漸敦已夫。

毋養幼婦，毋贅女婿。

妾有無子女，毋容持家事、掌家財。

僕婢傳言，出入内門。年及十二，更以少者。

尼媼、牙媒婆、唱詞婦、穢行鄰婦，勿容入室。

爲家貴有遠慮。

善作家者，閉門而爲生之具足。

婦來三月内，女生八歲外，授讀《女教》、《列女傳》，使知婦道。然勿令工筆札、學詞章。

婦産非病，無用乳母，以飢人子。

男十歲勿内宿，女七歲勿外出。

右内則。

病求良醫，毋計小費遠勞而輕遺體。地訪精術，毋惑星卦剋應而貽隱禍。精術鮮按書而卜筮決之。

平居寡慾養身，臨大節當達生委命。治生量入節用，狥大義當芥視千金之産。

歌舞俳優、鷹犬蟲豸、鬬鵪、鶉鴿、鬬雞、促織之類。戲劇烟火，一切禁絶。雖樂賓、怡老、娱病，亦永勿用，以杜賭博、姦盜、争訟、焚蕩之隙，且防小子眩惑耳目，蠱蕩志習，荒廢學業，後患未易殫言。

家有好賭、好淫、好酒、好燒煉黄白、好造作風水、好妖妄技術、好奸欺書算、好逞勢專利、好狠鬬健訟、好交結官府、競勝士木凡喪德敗家者，家長先幾痛絶其端，於長泣諫，於少切責。務須委曲開諭，誠惻感動，至再至三至十數，無驟無厭。終不悟，宗子同族之賢有識者，會族合議之。族子則宗子會族之賢有識者合議斥之。不從者，聞官行之。

田地近凶狡人，亟須托故易之。鄰田接畛，却毋設心計取。

户毋受寄田地，至戒。但力已業，及時輸官。昔人非田畜所生不衣食，賦税未輸不宴樂。厲志畏法，所當師也。

埋没糧税，利己損人，隱慝遺患，天怒神譴，必積餘殃。吾有所試矣。戒之禁之。

右勸戒。

士幼而績學業，以堯舜君民爲志。壯而入仕，固當不論崇卑，一以廉恕忠勤、報國安民爲職，持此黜謫何愧！如或貪酷阿縱，負國辱家，貴顯祇重罪愆，合宗告祠削譜，勿齒於族。

子弟性資拙鈍，勿將舉業久擔，早令練達公私百務。大都教子求爲端人，非求爲美官。農桑本務，商賈末業，書畫醫卜，皆可食力資身。人有常業，則富不暇爲非，貧不至失節。但皆不可不學，以延讀書種子。惟不可入僧道，不可做書算手。勿充門隸，毋作媒人，毋作中保人，毋爲贅婿，毋後異姓。

吾家書生門户，世無大富貴，抑思神害過盈，物忌太盛。後人婚姻，不可慕勢利，仕宦不得過金紫，才過便思引退。奴婢毋出百人，良田勿踰十頃。畜財及

萬，以擬吉凶緩急。不啻此，以義散其餘；不及此，勿以非義求其足。

勿受投獻子女物産。

諺有之曰：「富貴怕見開花。」此語殊有意味。言已開則謝，適可喜，正可懼爾。今有方值豐亨，便生驕溢，喜延慶賞，過飾婚喪，伎樂聲容，沸騰傾動，僕器服食，珍麗整齊，勝絶鄉邦，光映門户，蓋謂是已。夫無德富貴，謂之不祥，宜急懼思，何暇誇侈？其他凡屬逞衒，咸此類耳。子孫有是，真惡消息，亟加斂抑，差緩敗傾。又若約而爲泰，時絀舉贏，則旦夕覆亡之道也。

右仕宦。

過房未配男女，給夏衣帳，不過四月望。給冬衣被絮，不過十月朔。祇禦寒暑，禁飾鮮耀。

家衆訓習馴謹，絶勿容怙挾亢悔一應人。

放絶亦毋嚴刑。

臧獲亦人子也，宜常恤其饑寒，節其勞苦，療其疾痛，時其配偶。情通如父子，勢應如指臂，我則廣吾仁心，而彼自竭其情力矣。

劉忠宣公曰：「事上使下，皆當主之以誠，行之以恕。恕體其情而誠以動之，將無人不可感，無事不可爲矣。

右恤下。

家職附：

主職　田地山林界限，總立産薄。户籍稅糧數目，每過許年，定須主人親檢收除真確數目，雖年幼子弟不可全托，何況他姓下人？完將黄册實徵底數，每年官府派數，托周知精明、立心公正者一人因時訪問稽察。租債銀米雜物廒藏積貯。遞年總立家儲薄，各項分立前件薄。賓師官府婚喪修造費用，應酬機宜，輕重緩急，每年立家用薄。皆須主人心目一一經歷，酌量延訪處置。託親信誠慎一人。族子姪或義男。主人定須每月之晦躬親查算，稽考關防。勿令幼子專擅，勿容内人干預。

一應子孫家衆，主人必須禁其交結官府，包攬錢糧。此迺破家辱先之根，雖貧至乞食，亦莫爲此。此主人一身切要之職也。其餘衆務，各有責成，然後一一統理督察，亦皆主職，不得疏怠。開造曰：貨財出納付托子姓，設或侵擅，勢有不行，不如責成義男之爲長便也。

外職　一、宗子供奉祠祀，收掌祭器。助以老成曉事者一人。

一、乘隙翻墾澆壅修剪園林桑柘，培植果木，補茸竹樹籬落，不妨本務，付託一人。

一、書房服事、收藏書畫、琴劍簡劄、冠帶袍笏衣裘并總率供應賓客茶酒，專託勤慎諳練者一人。

一、學堂周至師長，承直子弟，須託一年長曉事者，外幫習字童子一人。

一、管門應客開闔門户，洒掃堂宇，拂拭椅案，僕從酒飯關納，帷帳鋪陳收掌，客次合用器物，付託一人。

一、管理田地農桑、馬匹牛種，收掌農具舟輿，不妨本務，付託一人。子弟童壯未室，道路十里，只宜步行，不得坐轎乘船騎馬，習成驕惰。

一、種藝蔬菜，牧豢羊豕，供給薪水，專托一人。每月大小盡，灌園人會同以上書房、學堂、管門三人，通導溝渠，尋補屋漏。年終，家衆協助以上三人盡力疏濬，勿令閉通。

一、答應官府，催索租債，臨期於農作中揀取勤慎老實者一二人，量事差遣，事隙即還本業。開造曰：勾當一事，不得過三人，世守爲訓。

一、每房各輪一人防警火盜，巡走更深。置薄按日書名，如學堂牌單。倘有不虞，查名治罪。

一、牧鵝鴨，一小童。

一、多於童稚刈草，日入豬羊欄圈。

内職　一、内門老嫗，坐門紡績并縫補未配男女衣帳，專管通報内外事務一人。

一、當廚婦造飯燒茶，收管茶食器一人。每日打掃起坐竈脚，通洗廚溝，出灰刮鏝，日須一次。第五日交廚。凡係廚房器具，勿令洗滌極淨。夜飯訖，擊鑼敲鏝，將廚器一一交割，損壞聲説賠償。

一、直廚婦司洒藏糟并管造酒醋，烹調饌羞并管廚房動用器皿，專托一人。

一、每兒三歲内，保母一人。

一、每房使女紡績，不得過三人。

一、家人男婦畜鵝鴨，賣毋過端午。畜雞，賣毋過中秋。逾期者責。蓋人皆倣傚，孳畜繁多，不惟有傷本宅田農，抑且損及親房鄰里。事雖瑣屑，頗關隙竇。先期禁防，亦同居之一節也。

徐三重《鴻洲先生家則野志・家則》　一、祠堂以奉先世神主，即所居室東間爲之。主依世次遞列，出入必告。正至朔望必參，俗節薦以時物。四時祭祀

儀式，并遵用文公《家禮》。以二至二分日行事，并歲除，凡五祭。祭畢，家衆會饌，尊卑長幼叙坐。談論必禮義仁讓之事，不得戲褻及言姦利短長。

伊川程子曰：「冠婚喪祭，禮之大者，今人都不理會。豺獺皆知報本。今士大夫家多忽此，厚於奉養而薄於先祖，甚不可也。某嘗修《六禮大略》，家必有廟，廟必有主，月朔必薦新，時祭用仲冬。月至祭始祖，立春祭先祖，季秋祭禰忌日。遷主祭於正寢。凡事死之禮，當厚於奉生者。人家能存得此等事數件，雖幼者可使漸知禮義。」國朝行唐知縣胡秉中《祀先凡例》云：「除四時仲月正祭外，如年節、清明、端午、七月十五、重陽、除夜，則宜獻時食，酒饌羹飯，奠酒一杯，不用祝文，仍用紙錢。祖考忌日，只祭祖考及祖妣。祖妣忌日，只祭祖妣，不必遍舉。仍請神主出中堂享祭。餘位忌日同。庶人祭三代，祭物稱家有無，拜禮則同。」余嘗謂立春季秋二祭可不必，冬至一祭，即爲時祭。更歲除一祭。有祧者亦祭，合於此。歲凡五大祭，庶幾不疏不數矣。清明、十月朔墓祭，或便祭於家，至墓拜掃，禮如時祭。元旦、端午、重陽獻奠，儀如《凡例》。惟七月十五一祭，其説由浮屠，今世俗通行，不忍獨廢，從衆可也。忌日俱同祭祖考妣，但不必遍及各龕耳。

一、凡遇忌辰，孝子當素服致祭。是日不得飲酒、食肉、聽樂。夜則出宿於外。

一、紙錢紙錠，事雖不古，然世所習用，從俗無妨。至於崇作佛事及祈禱徼福之類，一切罷絶。

一、祠堂所以奉先長，子孫當嚴洒掃扃鑰之事。有力則特備祭器，謹藏待用。不及即以家用常器，但須净潔。祭物隨力豐儉，定爲常品。務以誠意爲主。祭服各隨所宜，仕者以冠帶，儒以衣巾，庶人以深衣。貧不克辦，即常服亦無不可。要在身心自盡情禮，器服非所宜拘。

一、子孫入祠堂者，當正衣冠。即如祖考在上，不得嬉笑對語疾步。祭祀之時，務在誠敬，不得離席自便與夫跛倚欠伸、噦噫嚏咳一切失容之事。

一、古者支子不祭，蓋冢子奉祀，而衆子與爲禮也。今時俗兄弟咸自爲祭，雖若各伸其情，而一體遜讓之意絶無矣，安得尚有惇睦之風？此背禮乖義之甚者。去古已遠，宗法難立。至於長子爲主，諸弟雁序，迭爲祼獻，而祭畢之燕，歡然一堂，事親從兄，情禮曲盡，此豈迂闊而難爲者耶？事由人行，正此謂也。

一、吾松賦繁役重，家業爲消長，雖立祭田，難爲永守。惟子孫勤苦節儉，以延門户，庶幾不廢。烝嘗祭物，量力而具，不必豐侈。兄若不及，弟即助之。兄能自辦，不必取索於弟。各以禮義自盡孝友，則無祭田，而祖宗血食無窮矣。

一、祖宗墳墓，最爲重事，子孫視之，宜如血肉。但廢興無常，承守不易，其塋域制度，但取堅固，不在高廣。弗作無益，以侈目前，使葬者無虞，生者易保。此正悠久之長計也。

一、祖宗墳墓，以時展省。寒食及十月朔，宜致祭。樹木不得傷伐，垣宇務須完繕。冢土年久淺塌，更取培之。家道消長有數，子孫貧富不齊，第隨力厚薄，自盡情事。苟存反本之心，寧令先人骨肉之地漫同荒莽耶？

一、朔望參謁祠堂畢，至中堂，長幼尊卑，以次相揖。有事則會議，無則退。

一、每旦夙興，幹理家務，凡事須父子兄弟同心商略，斷以理義，務在公平。子弟各盡職業，分勞效力，毋獨顧己事，毋妒有怯無，毋背親交外。謀事必悉心，禦變則戮力。手足腹心，人人一體。此昌門保祚之要道也。嗚呼！世道澆漓，風土惡薄，雍睦之事，寥寥罕睹。然成敗之應，毫髮無爽，此豈皆不讀詩書者耶？習俗所涅，家世所延，恬而莫悟，是在父兄明理作法於常，而聖賢成訓具講於素，庶幾賴天祐以共成此風乎！

司馬温公曰：「凡爲家長，必謹守禮法，以御群子弟及家衆。分之以職，授之以事，而責其成功。制財用之節，量入以爲出，稱家之有無，以給上下之衣食。及吉凶之費，皆有品節，而莫不均一。裁省冗費，禁止奢華，常須稍存盈餘，以備不虞。」余謂此數語，豈但該治家之事，温公經綸海内，再致昇平，即此機軸。

一、爲家長最難，必明禮義，識時勢，諳事體，通人情，乃可以主持家業，和合人心。夫禮義須讀書，時勢須明達，事體須閱歷，人情須體恤，兼此四者，家運必大昌矣。然何可易言！

一、家長最當謹守禮法，不得妄爲，至公無私，不得偏向。又須以至誠待下，常存平恕。臨事之際，毋察察而明，毋昧昧而昏。好惡必當，體恤必周，視一家如一身，以一身整束一家，則法行而情合矣。

王凝御家以四教：勤、儉、恭、恕。正家以四禮：冠、婚、喪、祭。夫勤儉恭恕，闕一不可。

一、子弟智愚賢不肖，雖有天命，然父兄須教以讀書，皆不可令廢棄。縱痴蠢頑悍，若少知理義，亦不敢肆然爲非，至不可理諭也。家貧力難延師，父自教

之。弟若幼小，則兄教之。夫使子弟知書循理，則父兄亦免不良之累，彼此俱有益矣。世俗善經營者，往往業駔儈，子弟狡慧則習刀筆，二項皆可營生，第恐相安於姦利，則詩書種子遂絶，將來有不肖者，禮義廉耻蕩然，更無所不至矣。豈若讀書耕田，以清貧勤若立家業，布袍蔬飯，世爲士人，令父子兄弟人人禮樂文章，所謂匹夫而縉紳，畎畝而朝列，顧不光隆與！

王陽明先生《客座私祝》曰：「但願温恭直諒之友來此，講學論道，示以孝友謙和之行，德業相勸，過失相規，以教我子弟，使毋陷於非僻。不願狂躁惰慢之徒來此，博弈飲酒，長傲飾非，導以驕奢淫蕩之事，誘以貪財黷貨之謀，冥頑無耻，煽惑鼓動，以益我子弟之不肖。嗚呼！由前之説，是謂良士。由後之説，是謂凶人。我子弟苟遠良士而近凶人，是謂逆子。戒史戒之！嘉靖丁亥八月，將有兩廣之行，書此以戒我子弟，并以告夫士友之辱臨於斯者，請一覽教之。」嗚呼！公教戒亦嚴矣，吾輩何敢言此？爲子弟者，烏可不知？

一、温良恭儉讓，至聖大德。吾徒讀聖賢書，所學何事？世教不修，士風乖錯，乃以有狂怪爲多能，傾險爲有智，浪語高視爲不凡，鬬群訕上爲志節，喜事玩法爲倜儻，鑽投巧合爲便慧，日流日甚，勢且舉上下長幼之序而蔑棄之，殆於所謂經明行修、賢良本色事，如水火冰炭矣。夫平日講誦書傳所載立身行己之方、待人接物之道，竟是何語？士君子讀書，正將爲之。今所讀如此，所爲如彼，恬不足怪，則已沉溺於耳目之見聞，便安於心志之放縱，而不復憶孔、孟、顔、閔是何等人，此豈獨志節所關，恐亦非身世之福。好學者無用多言，第常將《論語》一書理會，便自脱此氣習。

一、子弟性行，最宜檢防。其淫博酗狂勢必破蕩者，固應痛加繩飭。至於結徒任俠，走馬擊劍，馳逐鷹狗，衒學拳捷，交接詖邪，放浪酒食，出入坊肆，流連歌舞及小時畜養鳥鵲，彈射飛走一切無益有損之事，皆應禁絶，不得視爲幼稚，漫同戲嬉。恐習以性成，便乖端慤。門户所繫，烏得不嚴！

一、世故多端，人情變態，雖聖賢正道自足立身，然不諳事機，則觸處有礙。子弟讀書之外，宜令練達，庶可以應衆酬物，主張門户。但不可習與奸譎，同趨世風，如刁猾，如强梁，如貪詐，如欺公罔私，如巧文玩法，則入於佞邪小人之儔矣。

一、閨門之體，最宜謹嚴。況吾松斯養太衆，豈得無别？且親戚之家，多有交往，初稍濫觴，未當浸漫。因俗制節，正家者何可不謹持之也？凡家室之制，須有中門，以老幼端厚者一人守之。早啓暮閉，婦女無故不得出。女奴年十二，不得擅出。男僕年十五，不得擅入。違者責之。親姻問遺，守者傳遞出入。其在外一應非類，如所謂三姑六婆者，并不許入。婦女在内，夜行以燭，無燭則止。叔嫂不通言，男女不同室。居處相隔，行止相避，不共圊〔溷〕（清），不共湢浴，不親相授受，不同席飲食，所以謹嫌厚别也。凡諸婦於本家父母，在則歸寧，没則否。兄弟有慶吊大事，則暫往，不得過宿，遠則不往。本家人來，惟父與同生兄弟至親甥侄則相見，餘并否。相見時，必子弟引入，遇夜則不入。其親俗有爲僧道者，雖至親，不得往來。女子年十歲以外，不得從母至外家。餘雖至親家，亦不得往。若男子往外家，内家及姊妹之家，必先令人通命，然後肅入。叙坐之後，言語須極敬慎。語畢而退，不得左右忤視。蓋以禮自處，以禮處人，非二事也。

陶九成《南村輟耕録》云：「三姑者，尼姑、道姑、卦姑也。六婆者，牙婆、媒婆、虔婆、藥婆、師婆、穩婆。蓋與三刑六害同也。人家有一於此，而不致奸盜者幾希矣。若能謹而遠之，如避蛇蝎，庶乎净宅之法。」按九成天台人，元末避亂徙松江，居泗涇南村。其云三姑六婆，必吴下舊俗，目睹弊事，故爲戒深切如此。

一、婦人之職，惟女工、中饋。其有才能者，祇宜克相夫子，佐理内事，安得交往親識，兼攻雜藝？《詩》云：「無非無儀。」得無因儀而非耶？夫淫冶之習，古今大戒，其所由然，皆以防範素疏，性情無制，彼習觀漫衍之俗而不復知有身名之大閑耳。昔人謂婦女水德，縱即泛濫，稍示堤坊，安得不日就准繩耶？凡婦女在内，但守家常，不得出遊庄舍，不得輒置酒席，不得赴遠親燕會，不得督闖外雜事，不得效匪人衣飾，不得通交易婦女，不得多飲酒，不得習技藝。夫世俗好譏議，往往聞他家事，則非笑之。情昵所昧，耳目不加，安知其家不更爲他人非笑也？所貴明示典則，共成端良，先身以立教，鑑弊而作法，毋謂且然，必規古昔，其責固不在好禮之士耶？

一、婦人賢明者稀，況不讀書，寡見大義。其嗇以成家者或昧大體，而樂於時俗者，尤難執德。要在男子隨事據理，一一明白開導之。若復溺於衽席，苟阿其意，彼遂習與相安，恬然自信，此非獨彼婦之過，而其夫實成之也。凡家庭事，有世俗所沿，詩書所責者，當理諭譬曉，務令灼然知如此爲是，如此爲非。但詞

嚴義正，非甚不慧，鮮有不警戢者。若必執迷自遂，正可知其夫平日閨闈之事矣。魯夫人不德，聖人猶罪其子，況身挈夫綱而不能相率以正，責將誰委？

一、男女之辨，正在內外，則婦人不當出外明甚。予嘗至宜興，旅寓民舍，罕見婦女形跡，亦絶無往來道路。此土俗之最美者。良家子女固不宜輕出行遊，及抵親識。至於探望姻黨，輒遣婦女，飄揚衢路，肩摩稠人，大非雅觀。必不得已，第可命老幼童豎相致問信。若遠親之家，吉凶禮節，已有男子在外交際，惡用復需婦人哉！

一、婦人女子，最易以佛誘。不但傾財施捨，浮費無益，乃有交往尼姑、道姑任其出入者。乃有親至佛寺道院燒香遊矚者，乃有建設佛堂於家以便焚修并招致佛侶者。緣老者惑於福罪，少者喜於放蕩。而主者又無古禮正義以檢遏之，身名家範，蔑棄不惜，最爲邪僻敗度之事，何用別立家規而後曉也？昔人排佛老，謂其要在明先王之道。若修齊之士，以先正儀禮作法門庭，安得復有茲事？

一、生女許婚，宜待笄年，不得太早。世俗多有幼小受聘者，數歲之內，不惟男女變故難期，且家事亦有聚散。婿或孤貧無倚，婦家不免收贅。異族同處，內外當閑，此慎微別嫌第一事也。若年齒各長，此嫁彼娶，寧復慮此？

一、古者義門同居，即父兄子弟，猶嚴內外。世俗有以異姓親識佐理家事者，出入無禁，男女雜行，即其人素最謹厚，寧不少防其漸耶？夫禮戒嫌疑，豈因實有斯事？而端明識士已操終始永懷。蓋賦性難齊，居常易染。昔人制度於必無者，尚恐其有，況或有者？寧可便策其無。凡家事，宜痤子兄弟自爲經理，切勿輕納異姓。更恐將來改移，反成怨釁。至於孤貧收養，亦不可苟。大都仁義之事，當圖永終，庶全盛美。

一、親賓往來，延款之禮，酌於新故，務合其宜，必令可常。有留宿者，雖極至親卑幼，亦當出就外館。

一、家人同居，易生玩狎，鮮能以禮自將。此乖忤所由生也。《易》曰：「家人嗃嗃，悔厲吉。婦子嘻嘻，終吝。」正言以嚴得合，因寬致疾，垂訓切矣。凡父子、兄弟、夫婦之禮，不過日夕接對、語言動靜之間。書記所載，素所誦習，人自不體耳。但以禮約飭，不憚煩勞。如父坐子立，兄行弟隨，見長者則起，對應必以名，出必告，反必面，事必稟命，朝問安，夕定省，諸如此類，肅而行之，習而安之，上爲而下效之，則慢易驕抗之性自然消融，而和順之風未有不成者也。

宋吕汲公大防在相位，其兄大忠自外郡代還，相與坐東府堂上。夫人自廊下降階趨謁，以二婢掖侍而前。兄遽曰：「宰相夫人不須拜。」公解其意，叱二婢使去，夫人獨拜於赤日中，盡禮而退，略不顧勞。又柳仲塗開曰：「皇考治家孝且嚴，旦望弟婦等拜堂下，畢，即上手低面，聽我家皇考訓戒曰：『人家兄弟無不義者，盡因娶婦入門，異姓相聚，爭長競短，漸漬日聞，偏愛私藏，以至背戾。分門割户，患若賊讎，皆汝婦人所作。男子剛暘者幾人？能不爲婦人言所惑，吾見多矣。若等寧有是耶？』退則惴惴，不敢出一語，爲不孝事。開輩抵此賴之，得全其家云。」觀此二事，可知宋士大夫家法之嚴，宜其多賢人君子。

一、骨肉一體，義同憂樂。患難則戮力，困苦則相濟，此天理人情所關，非緣讀書好禮而後然也。第亦須各循分義，共爲君子。偶緣遭際，則彼坐視者爲小人矣。倘由凶賊致禍，或以浮蕩破家，使至親雖欲救援，難爲心力，則亦不足深惜矣。夫爲人而使至親嘆腕不足惜，誠何如人！如此猶不自責，乃更怨人，則必無爲善之路矣。

向魋凶鷙，使大賢愁嘆。王敦惡逆，致忠蓋危疑。賢者不能使不肖遷移，而不肖乃及足累賢者門户，雖事由家運，數以天亡，而彼狂執迷，以傾墜宗祊，悲憤血屬，誠何心也？衛譏相鼠，齊刺綏狐，或放利而莫辨親疏，或宣穢而不明上下，是又手足而爪牙、肌體而毛革者。茲等有生，必緣沴氣，永乖天命，終殄人倫。特志明章，用昭痛斥。

一、唐河東柳氏家法，子弟學業未成，不聽食肉。非惟習於貧苦，且欲其識鹽鹽之味。夫菜根滋味，往時名公巨卿猶然甘之，至鄙肉食爲膏粱騃子，又何論學業成與未成耶？

一、弟子未冠者，不以字行，不以第稱，古法也。今於子姪以名，諸弟以行，子弟自稱以名。其稱父叔諸兄，則各以本等名分加行第以別之。若字與號，則識友相呼，不當在門内也。

宋晁以道申戒子弟，皆以法度，群居相呼，仆姓尊長，必曰某姓第幾叔若兄。諸姑尊姑之夫，必曰某姓姑夫、某姓尊姑夫。未嘗敢呼字也。其言父黨交遊，必曰某姓幾丈，亦未嘗敢呼字也。

一、子弟少而名，及冠而字，所以責成人之道，行禮似不宜簡。其儀式具在文公《家禮》。若女子名與字，今人類多忽之。至於俗節，多爲煩瑣，而《禮》經正款乃不復行，大可笑也。凡生女則名，及笄而字，皆爲備禮，使知尊名重身之義，

以成婦德，顧不美歟！

司馬温公曰：「冠者，成人之道也。成人者，將責爲人子、爲人弟、爲人臣、爲人少者之行也。將責四者之行於人，其禮可不重與？」竊謂人生成立，事從冠始。今此禮廢壞，縱峨冠華弁，自視不異童孺，豈復顧重身名、志圖弘遠？信知古者，禮從義設，所成人多矣。

一、婚姻之禮，其儀式具在文公《家禮》。親迎奠雁，俱不可廢。一應俗節繁費，以古禮裁之，不享賓，不用樂。近世婚姻之費太廣，因有力之家窮極以爲誇耀，當聽彼富貴者自爲之。君子自有聖賢典則可依，不必勉循時俗也。

一、婚娶必擇舊門儒素有禮義家法者，不得苟慕富貴。古有五不娶，世多議其過。蓋哲人慎微，正士謹節，毋緣一時圖倖之心，遂違自古經常之訓。

五不娶，謂逆家子不娶，亂家子不娶，世有刑人不娶，世有惡疾不娶，喪父長子不娶。長子，長女也，謂無父且無兄也。

一、娶婦以擇婦爲主，正不可苟。門户不在豪華，而貴清雅。其人讀書知禮，守儒素。若俗陋嗜利者，亦所不宜。其女子性行於此關一二，不可不謹。

豪華之家，其女子必侈汰。不知禮之家，其女子必懭悍。俗陋之家，其女子多不識大體。雖其中不能無間出，要之慎始當如是。是非聞見所及，詢訪不可少也。

一、娶婦嫁女，衹據吾力所及，不必因彼處貧富。夫娶婦，不望其賠嫁。嫁女，不利其聘財。則彼貧富，於吾何有？但以古禮時宜，酌爲豐儉之中，斷然行之，不以紛紛遷就，則自然情禮兩盡，爲可通行矣。

嫁女事物由己，而娶婦由人。若爲不達禮者過責，奈何？曰：正使過責者弗與爲婚，安得不由己？

一、古者無子置妾，定以年齒，蓋甚不得已也。若孕育已繁，更營姝麗，此則明示淫汰已耳。夫妾婢既濫，子女雜出，各私其類，便生異同。若無禮義之維，難免乖離之釁。中人或衰孝敬，不肖者遂滋忿争，恐薄世澆俗所必至此也。竊謂嫡室或鮮生育，乃緣繼續大事，不得不有畜置。縱千年齒，不免通俗，亦須明正大體，務使相安，禮序樂和，以成家範。此在吾儒以躬修古學裁之，然又當知有子而無妾，亦家門善事也。

江浦義門《鄭氏家約》：「無子娶妾，不得預公堂會坐。嫡妻死，不得代爲主母，以亂尊卑。其所生子婦，則跪拜。餘子弟不過長揖。所以正上下之分，成和順之風。」信乎其爲守禮法之家也。

一、妻妾大分，不可不嚴。薄妻嬖妾，此市井細人不聞詩書、無禮義先訓者，非士大夫事，無庸多言。第所生子女均吾一體，不得任情偏向，以傷公心正道，致父子兄弟嫌釁潛滋，其爲門户他日乖逆覆亡之禍不輕也。凡少而衣服飲食，長而貲産器物，一以至公無私厚薄，且撫育教訓，使彼但知分形共氣，血肉情意之相關，而略不自覺其所生之差別者。夫嚴其母嫡庶之序以定分，均其子父母之愛以示平，而耳目心志又皆大義深情，不可自棄之，名教如此，而猶有乖逆敗群者，此真朱、管、象、祭、向魋、盜蹠復生矣。

妻子幼，妾子長，宗廟承祀當何如？蓋古者立子以嫡，嫡同以長，重嫡也。今世俗兄弟各爲第宅，而家祠止在一所，應以妻生子主奉祀。而當祭之時，兄弟咸在，仍以年齒序立，則德禮經宗法既不相悖，而情分亦無所嫌矣。

一、喪禮儀式，并尊文公《家禮》，不作浮屠，不用鼓樂，不留賓設燕，不虚文費財。葬宜以時，稱家豐約，不得惑於陰陽拘忌，以久暴露。居喪時苫處守禮，不得燕飲，出外交際，與常人同。士君子畏義如刑，豈必條教森嚴？所在自盡其情，則必無違禮之事矣。夫禮亦何嘗不因人情也？古者父母之喪，既殯始食粥，既葬食水飲，小祥食菜果，大祥食醯醬，禫而飲醴酒，喪畢復内。大祥以前，無食肉飲酒居内者。五代時，居喪肉食，人猶爲乖逆。晋陳家諱遣婢丸藥，終身沉廢。今士大夫飲食居處不異平時，又相從燕集遊戲，恬不爲怪。禮俗之壞，一至於此。又禮：居喪羸疾者，可暫食肉；五十以上衰老者，不妨食肉。若少壯持喪，自宜遵禮，又并不當出入交際，與常人同。至於聽樂嫁娶，國典有條，士大夫已違禮，更犯法乎？

一、子孫世讀書爲士人，當守國家《卧碑》之訓及督學科條與提調師長示諭。蓋當代之典章，即聖賢之名教，二者必無相背，人自不思耳。朔望入學，瞻拜廟廷，凜凜若生存在上，得親受業。則退而諷誦詩書，便可身體力行，一言一動，自不肯苟。縱出處難必，生平必有可觀矣。敬事師長，如奉尊親。同儕交與，必先德業。不得妄入公門，不得浪遊非地，不得負氣玩法，不得屈身佞利。夫士君子身心條目，載列經傳，昭如日星。若口誦心持，便是准繩規矩，固不能一一更爲訓戒也。

世人所望於子弟者，富貴耳。吾意不然。夫富貴之權，乃在彼蒼，吾安

能强之奪之？若衣食之計所不可已者，恐一旦饑寒，不能自存，將入於市井奴隸，故須少立薄業，量其才力以貽之。然使其命賦乃市井奴隸也，即所貽薄業，亦豈能必其不終覆敗，入於饑寒哉！第自盡其父母之心則爾，他則由天矣。至於饒田大厦，盈箱滿篋，計取人財，不恤禍釁，以爲子孫富貴地，吾不可知也。但所願子孫讀書後，便要立志，以孔孟行誼學力自成，人品清白方正。凡心術趨向，一毫一事，恐落世間機軸。思爲前人賢子孫，爲千萬世子孫賢祖父，豈不愈於王公卿相，貪昧苟且，爲人鄙笑者哉！此可自勉，不盡由天，故書諭。

一、子孫讀書，倘幸出仕，當以國事爲家事，民心爲己心。不得但獵榮名，苟圖身利。毋苛刻以博能聲，毋卑屈以媚貴要，毋費民以奉所臨，毋枉法以徇所畏。昭昭國典，奉以公平。暗暗下情，體以忠恕。念更國家給俸，本足資官，獨以食費自浮，乃若不迫。於是乎苟且以充用，則不惟輕昧國恩，而生平名節掃地矣。當思此亦國計民脂，身口之外，不得一毫浪費，則用度有餘，自然不必分外。夫分外一毫，即貪也。貪之一字，古今大戒，不惟終身不齒，子孫亦且羞之。已爲士大夫，何可不嚴戒而痛絶也！若子弟官卑俸薄，父兄主家，當計所需資給，無令空乏，以全其節，亦彼此相成之道。不得謂身已仕國，遂吝家物也。

唐崔玄暐母盧氏常誡玄暐曰：「吾見姨兄屯田郎中辛玄馭曰：『兒子從宦者，有人來云貧乏不能存，此是好消息。若聞貨貨充足，衣馬輕肥，此惡消息。吾嘗以爲確論。比見親表中仕宦者，將錢物上其父母，父母但知喜悅，竟不問此物從何而來。必是祿俸餘資，誠亦善事，如其非理所得，此與盜賊何別？縱無大咎，獨不內愧於心？」玄暐奉教，以清謹見稱。宋歐陽文忠公與其姪通理書曰：「昨日書中言欲買硃砂來，吾不闕此物。汝於官下宜守廉，何得買官下物？吾在官所，除飲食外，不曾買一物。可觀此爲戒也。」夫歐陽公一代名賢，此語不足爲異。獨崔母以閨幃持論若此，世間昂然丈夫，不逮者多矣。

一、藏書以訓子孫，謂勝良田美舍。然亦有不能讀而旋散失者，此賢愚屬之大運，豈得因斥賣而并田舍不貽耶？則畜置書籍，亦自盡祖父垂訓之心耳。邇來書籍浩繁，不能遍訪，然有益者亦自有數。第取性命經綸及典章故實，其餘若詩詞之類，已屬虛華，戲褻諸語，益不典矣。道術不明，學者失據，往往好諸浮淺誇誕，而大道微言妙義，讀之如睹暗，如嚼蠟。即不敢非笑，而心思困寐，如文侯之臨古樂，豈非世教不明使然哉！善讀書者，第取聖賢道德本旨及政治往迹，以評騭編簡。即漢魏以前著述，尚可別其純漓，何況後代浮浪不根之語耶？知此，則書籍可畜，亦可讀矣。借人一事，古謂四痴，鬻又甚焉。若不能讀，則俱聽之耳。凡淫褻戲謔非禮無益者，并不宜有。至於天文圖讖，妖幼符咒，祕記左道等書，國有明禁，尤宜戒絶，有則即當焚毀，毋蹈罪戾。

黃魯直云：「四民皆當世業，士大夫家，子弟能知忠信孝友，斯可矣。然不可令讀書種子斷絶。有才氣者，出便當名世。」劉忠肅公摯教子孫，先行實，後文藝。每曰士當以器識爲先，一號爲文人，無足觀矣。二公語原不相背。夫教子弟讀書，正欲睹聞往事，以修行實。若止爲文人，所謂本心不正，脉理皆邪，與不讀書何別！

一、置買田宅，彼或出於不得已，吾則欲爲子孫相延之業，議價務在公平，不得虧枉。券契須極明白，不得朦朧。不可與駔儈同謀，潛萌侵人利己之心。虛錢實契，或以物貨逋負相准折。恐人心不平，天道往復，將來亦非安享善後之計也。

一、吾輩不耕而食，一家之養，皆農人終歲辛苦所致，念之何可輕易！所以取租當極公平，日用當加樽節，凶荒宜爲優恤，逋貸亦須寬緩。夫吾松田產多非世業，一時苛取，不過供奢豪之費。若以日用身口之計，所需幾何，有力之家占田至千萬，窮極口腹，縱恣耳目，用如泥沙。試清夜反思，則皆日暴雨淋所由出也，豈不惜哉！故子孫居鄉，宜身親耕種之事，以習知農家艱苦，則自然愛惜天物，不敢驕奢。而移以居官，所謂節用愛人之理，亦在其中矣。

唐李紳《憫農詩》曰：「春種一粒粟，秋收萬顆子。四海無閑田，農夫猶餓死。」「鋤禾日當午，汗滴禾下土。誰知盤中飧，粒粒皆辛苦。」嗚呼！士君子若念此，恐不忍飽食粥飯，況敢縱恣口腹，并諸浪費？

一、義田、義冢、義塾，俱古今美俗善事，而吾松行之，難爲久遠良法。子孫承守，則消長未期。付之公同，則易爲湮毀。祇緣賦重役繁，公私費擾無已。且人情澆薄，爭訐易生，主者稍歉承當，則旁生之事，未可知也。每讀《孟子》書，於鄉田同井條，想見三代雍熙，三復致嘆。好古君子，惡可不有是念？第順時隨力，自盡情事。縱未得作法永世，而一時周旋，必有得濟者矣。

一、每歲秋收，不論田租多寡，當先以官稅爲急。預除此項，以待徵納。然後計人口食用，交際禮文。業少則謹節以省之，不足則勤苦以佐之。非義既不

當得，本分者又復不節，以至虧損國課。漸積日久，負累日深，不惟法罔所徵，恐一旦力不能支，大爲掣肘。善爲身家之計者，宜深慎此，毋見他人便宜，私笑此言過計也。

一、婦人育子，多置乳母，此富貴家自圖安逸者。《詩》恨劬勞，聖人慨三年之愛，今當俱在乳母矣。見雇之時，令渠轉展，所生或因委棄。貧富貴賤，各言其子，存此失彼，豈仁人用心？且乳母縱極愛護，寒暑病困，能無厭苦？惟本生自乳，子必不受艱虞。若産時母或尪羸，不得已而別求乳母，亦須擇溫良端謹、非暴戾奸竊者，而其所生子亦有他托，不至失所，則彼此俱安，庶幾可偶一爲之也。

一、委棄子女，此村野細民違天賊理者所爲。夫殺人而死，國有常刑，殺子女不死，焉知天道不爲冥戮？讀書明理之家，必無此事。姑書之，或可以理諭鄉俗也。

一、日月自養，乃至殺生，定非良士。魚肉在市，鬻用無傷。祀先享客，乃有特殺。然止於鷄鵝，不及羊豕，亦不宜兼殺數生。蓋祖宗賓客，其不忍一念，與我同也。夫自具口腹，至於屠膾生命，與希慕富貴，雖殺人亦爲之者，其意豈遠？大都天下事，非大不得已，寧止不爲，便自少傷人害物之事。

浮屠齋素，只爲養一個「仁」字。吾徒讀聖賢書，致名位，反因以縱嗜欲，斷有生，是使道德性命不若浮屠實用也。識者思之。

一、古者以膏粱爲鄙，蔬茹爲賢。肉食乃富貴之供，兼味豈家常之素？至於宰殺，尤屬饕殘。吾徒自顧功能，兼圖作法，日用口腹，當有節度。至於相知偶過，隨有而設，雜具園蔬，稍加於自養，不脱乎家風，事則美矣。若特柬設客，酌於豐約，第取可常，於客不爲凉，於我不爲愧。禮至於情周，何辭見愆？脱有權豪之客，過責豐儀，彼或能尊俎風波，謹當以貧率辭謝。

宋張文節公知白爲相，自奉清約，所親或規之，公曰：「人之常情，由儉入奢易，由奢入儉難。吾今日之俸，豈能常有？身豈能常存？一旦異於今日，家人習奢已久，不能頓儉，必至所失。豈若吾居位去位，身存身亡如一日乎？」公此意，自是遠圖，不是公孫干譽。吾郡張莊簡公悦，國朝名臣也，晚歲歸閑，嘗書揭屏間曰：「客至設饌，儉約適情。肴隨有而設，酒隨量而傾。雖新親不代飯，雖大賓不宰牲。匪直戒奢侈而可久，亦將免煩勞以安生。」

一、服飾一事，最關性行，改玉改行，不衷爲灾。昔人以此卜禍福災祥，正以身之所安，必其意念所托耳。士大夫朝有法服，固難溢度。若其私居行散，務在朴素典雅，不得誇奇務新，無益市憐，徒滋佻薄。至於良人婦女，禮衣私服，自以儉質爲賢，雅潔爲美，奢僭逾分，尤非家風，何況妖巧無度，如匪人所飾，尤而效之，不足窺其心之所存耶？此既非賢明婦人，亦豈宜爲士大夫妻也？

唐柳公綽妻韓氏，相國休之曾孫，家法嚴肅，儉約爲縉紳家楷範。歸柳氏三年，無少長，未嘗見其啓齒。常衣絹素，不用綾羅錦綉。每歸覲，不乘金碧輿，衹乘竹兜子，二青衣步屣以隨。按韓相國生平清正，爲開元名宰，故子女賢淑如此，蓋不止爲家法然也。

一、衣服以布素爲佳，不惟質朴，亦是堅久。古來賢士大夫以此爲家常，近時中原仕宦亦多服此。三吴浮華，窮極羅綺，下迨僮婢。此暴殄消折之極者也。凡禮衣接見，尊客可用紬絹，相知便可以布素相對。至於裏衣下服，決當用布。蓋絹紬之屬，繭絲所就，一疋之料，計殺有生不下千萬。一念及此，便當惻怛，而可輕易剪裁，罔加愛惜？且古人蠶桑止衣老者，少壯麻枲，第取蔽形。於節用養福，良非細事。

宋王文正公每見家人服飾似過，即瞑目曰：「吾門素風，一至於此！」亟令減損。范文正公子純仁娶婦將歸，或傳婦以羅爲帷幔，公不悦曰：「羅綺豈帷幔之物？吾家素清儉，安得亂吾家法？敢持至吾家，當火於庭。」范忠宣公罷相，尹洛三子皆衣布袴，先生尹公因揖上馬見之。數公俱宋太平宰執，其奉身範家如此，四海安得不蒙其休？

一、江右士大夫家燕會絶希，惟冠婚乃延親朋，歲時享祀則會家族。品物亦簡約，非大禮不用鼓樂，若戲劇則絶無之。此聞之一同年生。風俗最敦樸近古矣。竊謂親朋遠來，則當具飯；冠婚祭享，因事而會。人必親戚故舊，物必隨力，禮必可常。或款叙情素，或商較事理，心孚義洽，即鼓樂猶厭喧雜，何況作戲？作戲一事，猖狂妖冶，於禮俗俱無益。而賓主一席之歡乃在是也，甚無謂也。大抵情僞則文繁，習弊則事侈。士大夫以耳目相安，不復反求所學，且有以古議相笑而作俑時弊者，尚望其述作前修，正世俗訓，嗚呼其難乎！

一、古者饋遺之禮，原以通有無，周空乏。今親友歲時交相往復，施者似循常套，受者非其所需，轉展報答，徒增煩費，而於誠心實惠，乃全不然。竊謂推美分甘，情也；賑亡助迫，義也。凡吉凶緩急，彼不能支，量力而濟，固是佳事。若

偶得所嗜，推己思人，隨物而餉，亦豈非人情哉！此外因俗例而强行，知不受而虛舉，俱屬浮妄，不必仿效可也。

一、家僮男女，當畜自幼年，長養配合，恤其饑寒疾病，使彼稍戀撫育之恩。且積以歲月，熟識其才性上下，然後任以家事，責其報效。如此而有忘貧者，真非類也。江南土俗，多中年投靠，非偷惰之子坐需衣餐，則凶猾之徒意在倚托。必無自能成立、已有室家可以守分温飽者，而更委身效力豪門也。如此之人，百無一益，且滋後累，不爲欺削，則翻然改圖。往事種種，明者思之。

楊誠齋夫人羅氏年七十餘，每寒月黎明即起，詣厨躬作粥一釜，遍享奴婢，然後使之服役。其子東山先生啓曰：「天寒，何自苦如此？」夫人曰：「奴婢亦人子也。清晨寒冷，須使其腹中略有火氣，迺堪服役耳。」東山曰：「夫人且勞賤事，何倒行而逆施乎？」夫人怒曰：「我自樂此，不知寒也。汝爲此言，必不能如我矣。」嗚呼！勞身惜人，聖帝明王治世安民之大德，非小不忍事也。如此慈畜，更以莊蒞，誠爲養童僕之法。

一、詞訟一事，最不可輕舉。人非大凶惡，未有不可以理屈。但患不平心處之，彼此互執，訟端啓矣。此事正如用兵，侵人者敗，恃己者敗，負曲者敗，圖倖者敗。且先發首難，事更不祥，不有人禍，必有天責。況吾徒讀書明道，當思以理義化强悍。若平心之外，更持一忍，安得有此？

先大父鶴田公雄姿豪氣，惟周人之急，而一生未嘗先事訟人。間亦爲人誣訟，然於理自直，終不受困。此人事之可信者，不必復論天道。泗水朱夷白先生，高操士也，每對余道此，輒獎先公盛德。

一、遇凶歉之歲，田租既難取盈，國賦又不可負，自非大損侈用浮文，恐不足支。凡家之用度及交際禮儀，非大不得已者，悉宜簡節。蓋古者凶年殺禮，所以慎天懼災，與上下同其苦厄，亦消眚保福之一道也。

嘉靖甲辰，歲大歉，米價騰貴，饑殍載塗。先大父鶴田公盡出資物，搆米五百石，減賤糶之，貧乏者即賑給之，所全活甚衆。此前人德事，宜永世克念。第恐凉薄者難爲。然幸人不足而快心厚利，必非前人意矣。

一、火患一事，雖若有數，然身居城市，倘有意外，不免禍及他人。若切傍公所，尤宜謹慎。厨房燈火，每夕當令人檢視。至冬寒風信，傳諭各室，加意堤防，亦盡人事之一節也。

一、園亭第宅，前事嗤哂不爲少矣，而後來輒復蹈之，此俗情酒屐也。苟知容人爲安、會景爲樂，便當脱然。余不敢極言，恐獲罪當世。且衰薄自難辦此，無庸言也。

李文靖公沆曰：「居第當傳子孫。」此語最好。士大夫高門大宅，正由自適己懷，不復思及子孫耳。其後更有爲子孫累矣。余觀古來賢隽，往往以先人敝廬爲雅談。夫使子孫能世守先人敝廬，則豈有朱門餓殍哉！

一、家用器具，日來件件要精好，此惑也。置器以備用，反因精好而不忍用，又甚惑也。夫器以適用爲當，若取可久，惟在堅朴。雕鏤輕脆，徒靡物力，何裨實用？此貴遊子弟耳目之具耳。

《書》云：「不作無益害有益，不貴異物賤用物。」當世玩好，於日用一無所需，真所謂無益異物。乃復不惜布帛穀粟以易之，不大惑哉！

余不肖，欲勉自兢勵，而識諳圖大，力不遂志，居常竊有八語，自志室中。一曰室無美姬，堂無俊僕，案無戲具，門無雜賓。一曰宅取安人，田取給食，書取明道，器取適用。朝夕省諐，亦不敢大有乖殊。第素多愆尤，此安足塞？念古人寔有同此意者，端以厚望方來，惟夙乘可畏之年，努力前賢之軌，慎厥身修，遠弘家乘，毋徒苟且凉薄云。

崇晦老人徐三重識。

孫奇逢《夏峰先生集》卷一一《家規》 邇來士大夫絶不講家規身範，故子若孫鮮克由禮，不旋踵而壞名災己，辱身喪家，不知立家之規，正須以身作範。祖父不能對子孫，子孫不能對祖父，皆其身多慚德者也。一家之中，老老幼幼，夫夫婦婦，各無慚德，便是羲皇世界。孝友爲政，政孰有大焉者乎？舜值父母兄弟之變，湯武值君臣之變，周公值兄弟之變，雖各無慚德，然飲泣自傷，烏能愉快於無言之地。吾家先嫩，以慈孝遺後人，所垂訓辭，世守勿替。余因推廣其義，爲十八則，願與子若孫共勉之。

安貧以存士節；

寡營以養廉恥；

潔室以妥先靈；

齋躬以承祭祀；

既翕以協兄弟；

好合以樂妻帑；

擇德以結婚姻；

敦睦以聯宗黨；
隆師以教子孫；
勿欺以交朋友；
正色以對賢豪；
含洪以容橫逆；
守分以遠釁隙；
謹言以杜風波；
閨修以淡聲聞；
好古以擇趨避；
克勤以絶耽樂之蠹己；
克儉以辨饑渴之害心。

右十八則，無非先人所常言者，余參以己意而次第之。蓋教家立範，品行爲先，故首存士節，養恥心。孝友爲政，立祠舉祀，其先務也。謝疊山曰：「兄弟不和，家庭間盡是戾氣，雖有妻子之樂，不樂矣。」然兄弟不和，多開隙於妻子。《易・家人》：「利女貞。」夫子以好合先，既翕而得父母之順，亦可知矣。婚姻之事，家之盛衰攸關，論財不論德，宜君子不入其鄉也。家有長幼，孰是可以詐僞相接？朋友信之，己不信，而能得人之信，其誰與我？子孫不肖，祖父之教不先。古人易子而教，自童蒙即爲擇師。愛而不勞，禽犢之愛也。與賢豪相對，最不可有媚悦之色。與妄人相值，亦當存自反之心。釁隙之開，風波之招，非多事則横議，守分謹言庶乎免矣。聲聞過情，君子恥之。趨避不審，不學無術耳。閨修好古，君子日用所從事者，端在於斯。居家之道，八口饑寒，治生亦學者所不廢，故以勤儉終焉。凡此皆吾人分内事，人人可行，人人不肯行。余爲此規，不敢望之天下，不敢望之一國，竊欲望之一家，因取先聖先賢所以教戒子弟者，偶録六則於左，以爲家規榜樣，其亦可參觀而悟矣。

孔子之教伯魚也，曰：「不學《詩》，無以言；不學《禮》，無以立。」淑性情，固筋骸，立身之大端，盡此矣。

周公謂魯公：「故舊無大故，則不棄。」何其仁也！無求備於一人，何其恕也！仁且恕，世豈有外焉者乎？

馬援戒其子也，曰：「聞人過失，如聞父母之名，心可知，口不可言。」此涉世之道焉。

漢昭烈云：「勿以善小而不爲，勿以惡小而爲之。」此真聖賢集義遷善要訣，不謂英雄人能見及此。

柳玭之戒其子弟也，曰：「不識儒術，不悦古道，身既寡知，惡人有學勝己者，疾之；佞己者，揚之。以衒楯爲高致，以勤事爲俗流。」此最中人膏肓之病。

王陽明曰：「我子弟苟遠良士而近凶人，是謂逆子。」親師取友之誼，夫豈有外焉者哉？

右六則，因與子若孫所常言者，隨筆録之。此六則之義，千萬人言之不盡，千萬世用之不盡，凡我子孫，其繹斯言！

李嘉賓《館田李氏宗譜・李氏家法》 家法引　漢卓太傅謂其部民曰：「律設大法，禮順人情。吾今以禮治爾，爾必無怨惡；若以律治爾，一門之内，大者可論，小者可殺也」。由是言之，治家固以情不以法乎？曰：是不然。情以寬君子，法以懲小人。苟無其法，則小人皆得暴戾恣睢以凌。夫君子力不競而勢不敵，且將退避靜默之地，以聽小人之所爲，世風尚可問乎？然則卓茂不言法，何也？曰：恕也。曰：今之人胡不恕？曰：可恕則恕，不可恕，則必執法以繩之。且今一邑之治亂兆于官，一鄉之治亂兆于長，一家之治亂兆于主家之一人。其人賢，則寓情于法之中。法不苛而情不濫，弱者懷德，暴者畏刑，家之興也，日可俟也。否則，縱子弟以亂法，則國法必至。國法至則非與家等矣。拘提褫魄，敲楚斷肌，株連則罪及無辜，賄賂則破盡家産。於此始悔教誡之無人，致禍之迭生不已，晚乎。先人憂之，故擬定《家法》一篇，以示後人。犯者懲之，且能改者，恕焉，亦明刑弼教之意也。《傳》曰：「唯仁人放流之，屏諸四夷不與同中國。」此謂唯仁人能愛人，能惡人。有齊家之責者，尚其鑒諸。

盡子道第一　天下無不愛子之父母。然或偏愛少子、私溺孽庶，往往有之。爲子者，當婉言諷勸，喻親于有道。非僅以養生送死，爲己盡爲子之道矣。繼母賢慈者少，如子能孝敬，或可化而爲慈。即不然，亦當念父之分，孝敬母衰。蓋母雖不慈，子不可不孝也。他如嫁母、出母，義與廟絶，雖父故不可迎歸奉養、返葬同穴。或寄奉衣食以厚其生，死則厚其葬，可也。如爲大故而去，（故而去）即不往來亦可。

篤友于第二　兄弟，天倫也，如手足然，不可乖舛。故《詩》有曰：「豈無他人，不如我同父。」近世兄弟相牴牾，其故有二：一在溺妻妾之私，以言語相譖；一在較貨財之入，以多寡相爭，甚至興訟不已，子孫且世爲仇讎，良可痛也。今

通族務念同胞之誼，式好無尤。不惑婦人之言，不聽小人之謗，輕財重義。內既可以息爭，外亦可以御侮。即或小兒戲嚷，各責其子，嫌疑立釋，以成和協之風。家道日昌，可預卜矣。

宜室家第三　夫婦乃人道之始，萬化之基也。相敬如賓，豈容反目。雖夫爲妻綱，固當從夫之命；然妻言有理，亦當從其勸諫。如婦人驕悍而挾制其夫，牝鷄司晨，惟家之索，當嚴戒之。戒之不從，有惡行，出之可也。若娶妾，爲生子計也，有子不得擅娶。若妻不容妾，其罪在妻，無子與妒均當去。寵妾凌妻，其罪在夫，當以失叙論罰。妾若潑悍無狀，當廢之。

睦宗族第四　《匪苑》云：「人有宗族，然後長久。猶木水有本源，則親睦尚焉。」後世澆薄成風，視若秦越。是不知子姓之衆，皆祖宗一脉所分也。顧一樹千枝，總是一樹；一源萬派，總是一源。今日子孫當知本根之是庇，患難相顧，有無相濟，緩急相通，盡其歡欣所愛洽。不察乎此，以同姓之親而操入室之戈，是祖宗之罪人也。被害者果有明證，投之祠堂，或責或罰，毋得寬貸。

立族長第五　我族向稱三門老者，即族長也。在擇仁義之人立之。仁愛則刻薄不生，而能成人之美；義斷則姑息不争，而無長人之奸。倘族人有家務相争，投明族長，族長議論是非，從公處分，必合于天理，當于人心。輕則曉諭，重則責罰。財産爲之分析，倫理爲之整頓。如處分不服，然後共鳴之官府，以聽訊斷。若有挾私受賄，故意武斷者，衆共非之。凡經理公事，進出各款，年終均宜結清。每逢正月二十日，憑合族紳耆同看。三年後公舉接辦之人，不得私相授受。倘敢侵蝕，加倍議罰歸公。如不遵議者，即作不孝論。

別男女第六　閨門整肅，風教乃行。昔季康子與其從祖母隔閾而語，孔子聞之，猶謂其男女有別。況齒與分相若，如叔嫂之不相授受者乎。十五歲以上，縱卑幼不得擅入尊長房内，必尊長呼唤方入。仆從之人必主公有命，方許立門外聽役。僧、道、醫、卜、星、巫，倘因疾病延請，止許中堂行事。手藝各色人皆然。彼拜認他人爲父母姐妹，與自己受人之拜認，皆有爲而爲，甚于穿窬之盜也，并宜禁止。亦不許婦人入寺觀燒香，違者責罰其夫。

嚴規則第七　周室向以八刑糾萬民。無良之徒，且不容于朝廷之遠，況近在宗族。見聞已稔，豈可姑寬乎。大凡家道中落，亦當于士、農、工、商，各治一業，以爲身家之計。不得以游手好閑，恃痞訛索，罔知羞恥。甚至爲娼、優、隸、卒，玷辱祖宗。以前有犯之者，姑聽其改過；以後有犯之者，黜之，不准入祠入譜。他如與人有仇隙，不求族長分别曲直，猥以弔死、入水死、吞烟死，以及倚老拼命，傾人之家，蕩人之産，族長亦得辨其真僞，重輕情節，不得概以人命論。

謹塋墓第八　夫塋墓乃祖宗體魄所藏，子孫命脉攸關，非眇小也。自惑于形家之説，往往有貪求吉地，延至數十年不葬其親者。即已葬之家，又或終歲不履其地，而風雨傾塌，狐鼠侵穴，猶然不知。今後祖冢頹廢者，宜壘砌之；遺失者，加培封界。祖塋罅内，毋得鑽穴盜葬。如有此事及盜賣風水與人者，均以不孝論。倘或恣斫蔭木竹薪，縱牲食踐，均從重議罰。或异姓侵犯祖塋界址，彼此須協力鳴官懲治。

供賦税第九　吾人安居粒食，享太平之福者，皆朝廷所賜也。古語有曰：「治于人者食人，治人者食于人」。蓋尺地莫非王土，一民莫非王臣。竭報效之忱，且有輸恐後者。倘有奸猾鄙吝，昧奉上急公之義，拖欠不完；又或于他人應完之國課兜攬入手，而設計侵欺，皆將不免公庭之辱也。亟宜于祠内責之，使知改過，不罹其罪。如强項執梗，不肯俯服，即送官究治。

懲忤逆第十　罪莫大于不孝。如有子媳忤逆，初犯時，分長帶入祠，令跪祖宗神位前，輕則罰，重則責，使改過自新。若敢重犯，甚至有毆傷等情，分長驗其屬實，捆送入祠責杖。情重者，令其自盡。如凶狠不服，送官究辦。倘或因後妻之言，妄加罪于子媳，本宗當原宥之，不得概作不孝論。如果有不孝情事，無論嫡繼，一例治罪。

禁亂倫第十一　夫婦之分，尊于我者，猶我母也；（婦之分）卑于我者，猶我媳也。苟亂其倫，是人也而禽獸矣，男女均宜逐出，不准入祠入譜。至若孀婦坐幽室，登空床，以之死靡他自矢，不憫之而污之，是敗人之節也。閨女身如白璧，一有玷礙難于歸，是敗人之名也。敗人名節均宜在祠内笞責。倘有横暴之徒，强奸婦女，笞責尤宜加重。如屬同族，仍宜逐出，不准入祠入譜。

禁嫖蕩第十二　男女之欲，人皆有之。然不知耻而苟合，則近于禽獸矣。不但良家婦女不可其失食(身)，即賤如娼家，亦不宜宿使。非以禮禁之，將交結淫朋；視田谷爲泥沙，輕銀錢如草莽，破家蕩産，往往有之。況絶嗣之墳墓，無非好色狂徒；妓女之祖宗，盡是貪花浪子。其孽報尤可畏也。家長宜及早扑責鎖禁，使之痛懲。

戒邪淫第十三　婦人主中饋，務紡績，事針紉。不明乎此而好吃懶做、性嗜賭博、輕出游戲，不知羞耻，又或引三姑六婆入門，如所稱娼、優、道、尼、命相、齊

婆、龜靈姑之類，均是淫盜之媒。凡紅粉倚市、綠黛媚人，不顧父母之遺體，其由於己無操守者固多，其由於人有引誘者亦復不少。均宜戒之，敢違者罰。

禁賭博第十四　士、農、工、商，各勤其事。近有賭博之徒，荒廢職業，如狂如夢，典衣罄産，皆所不顧。若不嚴禁，何以挽其頹風。自今新正前七日及親朋往來，姑弛其禁。日後凡摸牌及樗蒲局一切賭博，概不准開。敢違者罰。

禁盜竊第十五　賊盜乃王法所不宥。宗族中如有人劫擄人家、圖財害命，及爲票匪者，族長即令自盡。若盜猪牛鷄鴨、魚菜竹木、五穀等物，族長責罰示警。其義男犯者，罰其主。若家人私取外人財物，主人即送財物給還失主，仍重責家人以謝罪，不得徇私庇護。

禁詐僞第十六　忠信，傳家之本。嘗有詐僞之徒，或謗言敗人之德行，或冷言啓人之爭端，或假手他人而報復私仇，或陽爲公道而陰受賄賂。以口舌則蜜飴，以踪迹則鬼蜮，以心腹則蛇蝎。究其罪，與奸盜同科。律有明條，犯者宜斥之逐之。

附：削不入譜　子孫不孝不弟，瀆倫傷化，作奸犯科，及娼優僕隸，寡廉鮮耻，有玷祖宗清白者，概削之。若無知偶犯，一經懲責即改過自新者，故從寬宥，以勵將來。

婦喪夫再嫁者，同姓爲婚者，同族亂配者，概削之。更有大故被出者，亦削之。若不當出而出，而後其子迎歸者，公議准其入祠，譜亦照登。

湖北麻城鮑氏宗族《鮑氏宗譜》卷首《鮑氏户規》　一、子孫盜賣祖遺祀産及虧空公款者，免祀，逐出族外。

一、祖宗丘墓、祠宇，無故毀壞者，免祀。杖一百。

一、子孫違犯祖父母、父母教令，及奉養有缺者，杖一百；不敬不弟者減等。

一、乞養異姓以亂宗族者，立嗣雖係同宗而尊卑失序者，杖六十。

一、承祧止准承祧三房，不得承祧四房；撫子亦不得强撫，違者公罰。

一、乞養異姓義子意圖資財、冒認歸宗者，逐出族外。

一、縱容妻妾罵祖父母、父母者，其夫及妻妾送官治罪。

一、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媳者，免祀，送官治罪。

一、養同宗人爲子，所生父母無子，不鳴公，公議而搶出者，杖九十。

一、娶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妾者，杖一百，免祀。

一、毀人神主及墓碑、墳墓樹木者，杖九十。

一、逐婿嫁女，或再招婿及一女兩聘者，或定婿已納幣而輒廢者，若無實據，無論男家女家，杖一百。

一、族人在外詐稱户、房與族中正人言語命令，誘騙財物，并與人争論行凶者，送官治罪。

一、婦人夫亡願守志，而强逼改嫁，無論受財、未受財者，杖二百，免祀。

一、女孀居自願改嫁，而其翁姑服親主婚守財，而母家强搶者杖八十。

一、有服親及同宗人妻妾被出，及已改嫁而娶爲妻妾者，杖八十。

一、妻無出及無義絶之狀而出之者，妻妾背夫在逃因而改嫁者杖八十。

一、女廢盟另許，男家不告官司而强搶者，杖三十。

一、略賣子女爲人僕、妾與奴婢者，杖八十，子女令其贖回。

一、婦女肆行無忌而亂罵人者，及無故罵人者，笞四十。

一、縱容婦女圖賴，并將死尸圖賴者，杖一百。

一、將妻妾妄作姊妹嫁人者，杖一百，免祀。

一、强奪良家妻女，奸占爲妻妾，或配與子、孫、弟、侄、家人者，送官治罪。

一、以私債强奪人妻妾，子女，因而奸占者，送官治罪。

一、盜竊、掏摸，計物之多寡，照律治罪；以迷藥得財者，送官治罪。

一、宰殺耕牛、窩藏匪類者，杖一百，免祀。

一、誘拐婦女轉賣，無論受財者未受財者，送官治罪。

一、竊盜再犯，計贓應杖者，免祀。

一、聚衆伙謀搶奪路行婦女財物者，送官治罪。

一、惡棍設法索詐平民者，笞四十。

一、素行不端，游手好閑，賭博財物，開設賭坊，教而不改者，杖八十，免祀。

一、盜竊他人穀麥、棉花、柴草、雜糧等項者，男杖八十，女笞七十。

一、父兄不能禁約子弟爲盜者，與老賊往來熟識者，杖一百。

一、父兄不能禁約子弟窩盜者，杖一百。

一、游手好閑之流演弄拳棒，教人投師學習者，杖一百。

一、好鬥凶徒見人鬥毆，輒約伙尋釁，將人毆傷、毆斃者，送官治罪。如有此事，服親不得放其逃走，若有逃走者，惟服親是問。

一、子弟犯罪而父兄代認、或隱匿者，杖一百，免祀。

一、與异姓人歃血盟誓、焚香結拜兄弟者，送官治罪。
一、服盡尊長以他物毆卑幼成傷者，杖二十。
一、期親以下尊長、兄姊毆卑幼之婦與弟之妻，及妻毆夫弟之妻成傷者，與外人斗毆不成傷者，笞二十。
一、服盡卑幼以手足毆尊長不成傷者，笞三十。
一、强占、盜賣田宅、金銀者，送官治罪。
一、假以建言爲由，污人名節、報復私仇者，挾仇誣告人者，杖一百。
一、故放牛馬羊豕害人者，笞二十。
一、山前山後各有禁限，盜砍樹木者，杖二百。
一、遇事胡言亂道、扯東劃西、拗公不出者，免祀。
一、因犯法免祀而與族人故鬧者，送官治罪。
一、以上未列而有犯故者，照律治罪。計四十八條。

家訓

《三國志・蜀志・先主傳》注引《諸葛亮集》録劉備《遺詔》 朕初疾但下痢耳，後轉雜他病，殆不自濟。人五十不稱夭，年已六十有餘，何所復恨，不復自傷，但以卿兄弟爲念。射君到，説丞相歎卿智量甚大，增脩過於所望，審能如此，吾復何憂！勉之，勉之！勿以惡小而爲之，勿以善小而不爲。惟賢惟德，能服於人。汝父德薄，勿效之。可讀《漢書》、《禮記》，閒暇歷觀諸子及《六韜》、《商君書》，益人意智。聞丞相爲寫《申》、《韓》、《管子》、《六韜》一通已畢，未送，道亡，可自更求聞達。

《諸葛亮集・誡子書》 夫君子之行，静以修身，儉以養德。非澹泊無以明志，非寧静無以致遠。夫學須静也，才須學也。非學無以廣才，非志無以成學。淫慢則不能勵精，險躁則不能治性。年與時馳，意與日去，遂成枯落，多不接世，悲守窮廬，將復何及！

《諸葛亮集・又誡子書》 夫酒之設，合體致情，適體歸性，禮終而退，此和之至也。主意未殫，賓有餘倦，可以至醉，無致迷亂。

《諸葛亮集・誡外生書》 夫志當存高遠，慕先賢，絶情欲，棄疑滯，使庶幾之志，揭然有所存，惻然有所感；忍屈伸，去細碎，廣咨問，除嫌吝，雖有滯留，何損於美趣，何患於不濟。若志不彊毅，意不慷慨，徒碌碌滯於俗，默默束於情，永竄伏於凡庸，不免於下流矣。

《全三國文》卷八魏文帝《内誡》 三代之亡，由乎婦人，故詩刺豔妻，書誡哲婦，斯已著在篇籍矣。近事之若此者衆，或在布衣細人，其失不足以敗政亂俗。至于二袁，過竊聲名，一世豪士，而術以之失，紹以之滅，斯有國者所宜慎也。是以録之，庶以爲誡于後，作《内誡》。

古之有國有家者，無不患貴臣擅朝，寵妻專室。故女無美惡，入宫見妒；士無賢愚，入朝見嫉。夫寵幸之欲專愛擅權，其來尚矣。然莫不恭慎于明世，而恣睢于閒時者，度主以行志也。故龍陽臨釣而泣，以塞美人之路；鄭袖僞隆其愛，以殘魏女之貌。司隸馮方女，國色也，世亂避地揚州，袁術登城，見而悦之，遂納焉，甚愛幸之。諸婦害其寵，紿言將軍以貴人有志節，但見時宜數涕泣，示憂愁也。若如此，必長見敬重。馮氏女以爲然，後每見術輒垂涕，術果以爲有心志，益哀之。諸婦因是共絞殺，懸之于廁梁，言其哀怨自殺。術誠以爲不得志而死，厚加殯斂。袁紹妻劉氏甚妒忌，紹死，僵尸未殯，寵妾五人，妻盡殺之。以爲死者有知，當復見紹于地下，乃髡頭墨面，以毁其形，追妒亡魂，戮及死人。惡婦之爲，一至是哉。其少子尚，又爲盡殺死者之家。嬪説惡母，蔑死先父，行暴逆，忘大義，滅其宜矣。紹聽順妻意，欲以尚爲嗣，又不時決定。身死而二子爭國，舉宗塗地，社稷爲墟。上定冀州屯鄴，舍紹之第，余親涉其庭，登其堂，遊其閣，寢其房，棟宇未墮，陛除自若，忽然而他姓處之，紹雖蔽乎，亦由惡婦。

《三國志・魏志・王昶傳》 其爲兄子及子作名字，皆依謙實，以見其意，故兄子默字處静，沈字處道，其子渾字玄沖，深字道沖。遂書戒之曰：

夫人爲子之道，莫大於寶身全行，以顯父母。此三者人知其善，而或危身破家，陷于滅亡之禍者，何也？由所祖習非其道也。夫孝敬仁義，百行之首，行之而立，身之本也。孝敬則宗族安之，仁義則鄉黨重之，此行成於内，名著于外者矣。人若不篤於至行，而背本逐末，以陷浮華焉，以成朋黨焉；浮華則有虚僞之累，朋黨則有彼此之患。此二者之戒，昭然著明，而循覆車滋衆，逐末彌甚，皆由惑當時之譽，昧目前之利故也。夫富貴聲名，人情所樂，而君子或得而不處，何也？惡不由其道耳。患人知進而不知退，知欲而不知足，故有困辱之累，悔吝之咎。語曰：「如不知足，則失所欲。」故知足之足常足矣。覽往事之成敗，察將來之吉凶，未有干名要利，欲而不厭，而能保世持家，永全福禄者也。欲使汝曹立身行己，遵儒者之教，履道家之言，故以玄默沖虚爲名，欲使汝曹顧名思義，不敢

違越也。古者盤杅有銘，几杖有誡，俯仰察焉，用無過行；況在己名，可不戒之哉！夫物速成則疾亡，晚就則善終。朝華之草，夕而零落；松柏之茂，隆寒不衰。是以大雅君子惡速成，戒闕黨也。若范匄對秦客而武子擊之折其委笄，惡其掩人也。夫人有善鮮不自伐，有能者寡不自矜；伐則掩人，矜則陵人。掩人者人亦掩之，陵人者人亦陵之。故三郤爲戮于晉，王叔負罪於周，不惟矜善自伐好争之咎乎？故君子不自稱，非以讓人，惡其蓋人也。夫能屈以爲伸，讓以爲得，弱以爲彊，鮮不遂矣。夫毀譽，愛惡之原而禍福之機也，是以聖人慎之。孔子曰：「吾之於人，誰毀誰譽；如有所譽，必有所試。」又曰：「子貢方人。」賜也賢乎哉，我則不暇。」以聖人之德，猶尚如此，況庸庸之徒而輕毀譽哉？

昔伏波將軍馬援戒其兄子，言：「聞人之惡，當如聞父母之名；耳可得而聞，口不可得而言也。」斯戒至矣。人或毀己，當退而求之於身。若己有可毀之行，則彼言當矣；若己無可毀之行，則彼言妄矣。當則無怨于彼，妄則無害於身，又何反報焉？且聞人毀己而忿者，惡醜聲之加人也，人報者滋甚，不如默而自脩己也。諺曰：「救寒莫如重裘，止謗莫如自脩。」斯言信矣。若與是非之士，凶險之人，近猶不可，況與對校乎？其害深矣。夫虛僞之人，言不根道，行不顧言，其爲浮淺較可識別；而世人惑焉，猶不檢之以言行也。近濟陰魏諷、山陽曹偉皆以傾邪敗没，熒惑當世，挾持姦慝，驅動後生。雖刑於鈇鉞，大爲炯戒，然所汙染，固以衆矣。可不慎與！

若夫山林之士，夷、叔之倫，甘長飢於首陽，安赴火於緜山，雖可以激貪勵俗，然聖人不可爲，吾亦不願也。今汝先人世有冠冕，惟仁義爲名，守慎爲稱，孝悌於閨門，務學於師友。吾與時人從事，雖出處不同，然各有所取。潁川郭伯益，好尚通達，敏而有知。其爲人弘曠不足，輕貴有餘；得其人重之如山，不得其人忽之如草。吾以所知親之昵之，不願兒子爲之。北海徐偉長，不治名高，不求苟得，澹然自守，惟道是務。其有所是非，則託古人以見其意，當時無所褒貶。吾敬之重之，願兒子師之。東平劉公幹，博學有高才，誠節有大意，然性行不均，少所拘忌，得失足以相補。吾愛之重之，不願兒子慕之。樂安任昭先，淳粹履道，内敏外恕，推遜恭讓，處不避涔，怯而義勇，在朝忘身。吾友之善之，願兒子遵之。若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汝其庶幾舉一隅耳。及其用財先九族，其施舍務周急，其出入存故老，其論議貴無貶，其進仕尚忠節，其取人務實道，其處世戒驕淫，其貧賤慎無戚，其進退念合宜，其行事加九思，如此而已。吾復何憂哉？

嵇康《嵇中散集・家誡》 人無志，非人也。但君子用心，所欲準行，自當量其善者，必擬議而後動。若志之所之，則口與心誓，守死無二，恥躬不逮，期於必濟。若心疲體解，或牽於外物，或累於内欲，不堪近患，不忍小情，則議於去就，議於去就，則二心交争，二心交争，則向所見役之情勝矣。或有中道而廢，或有不成一簣而敗之，以之守則不固，以之攻則怯弱，與之誓則多違，與之謀則善泄，臨樂則肆情，處逸則極意，故雖繁華熠耀，無結秀之勤，終年之勤，無一旦之功，斯君子所以歎息也。若夫申胥之長吟，夷齊之全潔，展季之執信，蘇武之守節，可謂固矣。故以無心守之，安而體之，若自然也，乃是守志之盛者可耳。

所居長吏，但宜敬之而已矣，不當極親密，不宜數往，往當有時，其衆人又不當宿留；所以然者，長吏喜問外事，或時發舉，則怨或者謂人所説，無以自免也。若行寡言，慎備自守，則怨責之路解矣。

其立身當清遠，若有煩辱，欲人之盡命，託人之請求，當謙辭□謝，其素不預此輩事，當相亮耳。若有怨急，心所不忍，可外違拒，密爲濟之；所以然者，上遠宜適之幾，中絶常人淫輩之求，下全束脩無玷之稱，此又秉志之一隅也。

凡行事先自審其可，不差於宜，宜行此事，而人欲易之，當説宜易之理，若使彼語殊佳者，勿差折遂非也，若其理不足，而更以情求來守人，雖復云云，當堅執所守，此又秉志之一隅也。

不須行小小束脩之意氣，若見窮乏而有可以賑濟者，便見義而作。若人從我，欲有所求，先自思省，若有所損廢多，於今日所濟之義少，則當權其輕重而拒之，雖復守辱不已，猶當絶之。然大率人之告求，皆彼無我有，故來求我，此爲與之多也；自不如此，而爲輕竭，不忍面言，强副小情，未爲有志也。

夫言語，君子之機，機動物應，則是非之形著矣，故不可不慎。若於意不善了，而本意欲言，則當懼有不了之失，且權忍之；後視向不言此事，無他不可，則向言或有不可，然則能不言全得其可矣。且俗人傳吉遲，傳凶疾，又好議人之過闕，此常人之議也。坐言所言，自非高議，但是動静消息，小小異同，但當高視，不足和答也。非義不言，詳静敬道，豈非寡悔之謂？人有相與變争，未知得失所在，慎勿預也。且默以觀之，其非行自可見，或有小是不足是，小非不足非，至竟可不言以待之，就有人問者，猶當辭以不解，近論議亦然。若會酒坐，見人争語，其形勢似欲轉盛，便當亟舍去之，此將鬪之兆也，坐視必見曲直，黨不能不有言，有言必是在一人，其不是者方自謂爲直，則謂曲我者有私於彼，便怨惡之情生

矣，或便獲悖辱之言，正坐視之，大見是非，而争不了，則仁而無武，於義無可，當遠之也。然都大争訟者小人耳，正復有是非，共濟汗漫，雖勝，可足稱哉？就不得遠，取醉爲佳，若意中偶有所諱，而彼必欲知者，若守大不已，或劫以鄙情，不可憚此小輩，而爲所挽引，以盡其言，今正堅語，不知不識，方爲有志耳。

自非知舊鄰比，庶幾已下，欲謂呼者，當辭以他故勿往也。外榮華則少欲。自非至急，終無求欲，上美也。不須作小小卑恭，當大謙裕。不須作小小廉耻，當全大讓。若臨朝讓官，臨義讓生，若孔文舉求代兄死，此忠臣烈士之節。

凡人自有公私，慎勿强知人知。彼知我知之，則有忌於我，今知而不言，則便是不知矣。若見竊語私議，便舍起，勿使忌人也。或時逼迫，强與我共説，若其言邪險，則當正色以道義正之。何者？君子不容僞薄之言故也。一旦事敗，便言某甲昔知吾事。以宜備之深也。凡人私語，無所不有，宜預以爲意，見之而走者，何哉？或偶知其私事，與同則可，不同財彼恐事泄，思害人以滅迹也。非意所欽者，而來戲調蚩笑人之闕者，但莫應從小共轉至於不共，而勿大冰矜，趨以不言答之，勢不得久，行自止也。

自非所監臨，相與無他宜適，有壺榼之意，束脩之好，此人道所通，不須逆也。過此以往，自非通穆。

匹帛之饋，車服之贈，當深絶之。何者？常人皆薄義而重利，今以自竭者，必有爲而作，鬻貨徼歡，施而求報，其俗人之所甘願，而君子之所大惡也。

□□□□□□又憒，不須離樓，强勸人酒，不飲自已，若人來勸，己輒當爲持之，勿誚勿逆也，見醉薰薰便止，慎不當至困醉，不能自裁也。

《晉書・夏侯湛傳》録《昆弟誥》 惟正月哉生魄，湛若曰：「咨爾弟淳、琬、瑶、謨、總、瞻：古人有言，『孝乎惟孝，友于兄弟。』『死喪之戚，兄弟孔懷。』又曰，『周之有至德也，莫如兄弟。』於戲！古之載于訓籍，傳于《詩》《書》者，厥乃不思，不可不行。爾其專乃心，一乃聽，砥礪乃性，以聽我之格言。」淳等拜手稽首。

湛若曰：「嗚呼！惟我皇乃祖滕公，肇釐厥德厥功，以左右漢祖，弘濟于嗣君，用垂祚于後。世世增敷前軌，濟其好行美德。明允相繼，冠冕胥及。以逮于皇曾祖愍侯，寅亮魏祖，用康乂厥世，遂啓土宇，以大綜厥勳于家。我皇祖穆侯，崇厥基以允釐顯志，用恢闡我令業。維我后府君侯，祗服哲命，欽明文思，以熙柔我家道，不隆我先緒。欽若稽古訓，用敷訓典籍，乃綜其微言。嗚呼！自《三墳》、《五典》、《八索》、《九丘》、圖緯《六藝》，及百家衆流，罔不探賾索隱，鉤深致遠。《洪範》九疇，彝倫攸敘。乃命世立言，越用繼尼父之大業，斯文在兹。且九齡而我王母薛妃登遐，我后孝思罔極，惟以奉于穆侯之繼室蔡姬，以致其子道。蔡姬登遐，隘于穆侯之命，厥禮乃不得成，用不祔于祖姑。惟乃用聘其永慕，厥乃以疾辭位，用遜于厥家，布衣席稾，以終于三載。厥乃古訓無文，我后丕孝其心，用假于厥制，以穆于世父使君侯。惟伯后聰明叡智，奕世載德，用慈友于我后。我惟烝烝是虔，罔不克承厥誨，用增茂我敦篤，以播休美于一世，厥乃可不遵。惟我用夙夜匪懈，日鑽其道，而仰之彌高，鑽之彌堅，我用欲罷不敢。豈唯予躬是懼，實令跡是奉。厥乃晝分而食，夜分而寢。豈唯令跡是畏，實爾猶是儀。嗚呼，予其敬哉！俞！予聞之，周之有至德，有婦人焉。我母氏羊姬，宣慈愷悌，明粹篤誠，以撫訓羣子。厥乃我齔齒，則受厥教于書學，不遑惟寧。敦《詩》《書》禮樂，孳孳弗倦。我有識惟與汝服厥誨，惟仁義惟孝友是尚，憂深思遠，祗以防于微。翳義形於色，厚愛平恕，以濟共寬裕。用緝和我七子，訓諧我五妹。惟我兄弟姊妹束脩慎行，用不辱于冠帶，實母氏是憑。予其爲政蕞爾，惟母氏仁之不行是戚，予其望色思寬。獄之不情，教之不泰是訓，予其納戒思詳。嗚呼！惟母氏信著于不言，行感于神明。若夫恭事于蔡姬，敦穆于九族，乃高于古之人。古之人厥乃千里承師，矧我惟父惟母世德之餘烈，服膺之弗可及，景仰之弗可階。汝其念哉！俾羣弟天祚于我家，俾爾咸休明是履。淳英哉文明柔順，琬乃沈毅篤固，惟瑶厥清粹平理，謨茂哉儁哲寅亮，總其弘肅簡雅，瞻乃純鑠惠和。惟我蒙蔽，極否于義訓。嗟爾六弟，汝其滋義洗心，以補予之尤。予乃亦不敢忘汝之闕。嗚呼！小子瞻，汝其見予之長於仁，未見予之長於義也。」

瞻曰：「俞！以如何？」湛若曰：「我之肇于總角，以逮于弱冠，暨于今之二毛，受學于先載，納誨于嚴父慈母。予其敬忌于厥身，而匡予之纖介，翼予之小疵，使予有過未曾不知，予知之迪改，惟沖子是賴。予親于心，愛于中，敬于貌。厥乃口無擇言，柔惠且直，廉而不劌，肅而不厲，厥其成予哉。用集我父母之訓，庶明厲翼，邇可遠在兹。」瞻拜手稽首曰：「俞！」湛曰：「都！在修身，在愛人。」瞻曰：「吁！惟聖其難之。」湛曰：「都！厥不行惟難，厥行惟易。」

《全晉文》卷五三李充《起居誡》 温良恭儉，仲尼所以爲貴。小心翼翼，文王所以稱美。聖德周達無名，斯亦聖中之目也。中人而有斯行，則亦聖人之一隅矣。而末俗謂守慎爲拘宏，退慎爲怯弱，不遜以爲勇，無禮以爲達，異乎吾所聞也。

牀頭書疏，亦不足觀。或他事私密，不欲令人見之。縱能不宣，誰與明之。若有泄露，則傷之者至矣。

軍書羽檄，非儒者之事。但家奉道法，言不及殺，語不虛誕，而檄不切厲，則敵心陵，言不誇壯，則軍容弱。請姑舍之，以待能者。

《全晉文》卷五三李秉《家誡》 昔侍坐于先帝，時有三長吏俱見，臨辭出，上曰：「爲官長當清當慎當勤，修此三者，何患不治乎？」竝受詔，既出，上顧謂吾等曰：「相誡敕正當爾不。」侍坐衆賢，莫不贊善。上又問：「必不得已而去，于斯三者何先，」或對曰：「清固爲本。」次復問吾，吾對曰：「清慎之道，相須而成。必不得已，慎乃爲大。夫清者不必慎，慎者必自清，亦由仁者必有勇，勇者不必有仁。是以《易》稱『括囊無咎』，『藉用白茅』，皆慎之至也。」上曰：「卿言得之矣。可舉近世能慎者誰乎？」諸人各未知所對，吾乃舉故太尉荀景倩、尚書董仲連、僕射王公仲竝可謂爲慎。上曰：「此諸人者，温恭朝夕，執事有恪，亦各言其慎也。然天下之至慎者，其惟阮嗣宗乎。每與之言，言及玄遠，而未曾評論時事，臧否人物，真可謂至慎矣。」吾每思此言，亦足以爲明誡。凡人行事，年少立身，不可不慎，勿輕論人，勿輕説事。如此，則悔吝何由而生，禍患無從而至矣。

《晉書・涼武昭王李玄盛傳》録李暠《寫諸葛亮訓誡勖諸子》 吾負荷艱難，寧濟之勳未建，雖外總良能，憑股肱之力，而戎務孔殷，坐而待旦。以維城之固，宜兼親賢，故使汝等未及師保之訓，皆弱年受任。常懼弗克，以貽咎悔。古今之事不可以不知，苟近而可師，何必遠也。覽諸葛亮訓勵，應璩奏諫，尋其終始，周孔之教盡在中矣。爲國足以致安，立身足以成名，質略易通，寓目則了，雖言發往人，道師於此。且經史道德如採菽中原，勤之者則功多，汝等可不勉哉！

《晉書・涼武昭王李玄盛傳》録李暠《誡諸子》 吾自立身，不營世利；經涉累朝，通否任時；初不役智，有所要求，今日之舉，非本願也。然事會相驅，遂荷州土，憂責不輕，門户事重。雖詳人事，未知天心，登車理轡，百慮填胸。後事付汝等，粗舉旦夕近事數條，遺意便言，不能次比。至於杜漸防萌，深識情變，此當任汝所見深淺，非吾敕誡所益也。汝等雖年未至大，若能克己纂修，比之古人，亦可以當事業矣。苟其不然，雖至白首，亦復何成！汝等其戒之慎之。

節酒慎言，喜怒必思，愛而知惡，憎而知善，動念寬恕，審而後舉。衆之所惡，勿輕承信，詳審人，核真僞，遠佞諛，近忠正。蠲刑獄，忍煩擾，存高年，恤喪病，勤省案，聽訟訴。刑法所應，和顔任理，慎勿以情輕加聲色。賞勿漏疏，罰勿容親。耳目人間，知外患苦；禁禦左右，無作威福。勿伐善施勞，逆詐億必，以示己明。廣加諮詢，無自專用，從善如順流，去惡如探湯。富貴而不驕者至難也，念此貫心，勿忘須臾。僚佐邑宿，盡禮承敬，讌饗饌食，事事留懷。古今成敗，不可不知，退朝之暇，念觀典籍，面牆而立，不成人也。

此郡世篤忠厚，人物敦雅，天下全盛時，海内猶稱之，況復今日，實是名邦。正爲五百年鄉黨婚親相連，至於公理，時有小小頗迴，爲當隨宜斟酌。吾臨莅五年，兵難騷動，未得休衆息役，惠康士庶。至於掩瑕藏疾，滌除疵垢，朝爲寇讐，夕委心膂，雖未足希準古人，粗亦無負於新舊。事任公平，坦然無類，初不容懷，有所損益，計近便爲少，經遠如有餘，亦無愧於前志也。

《宋書・顔延之傳》 顔延之字延年，琅邪臨沂人也。曾祖含，右光禄大夫。祖約，零陵太守。父顯，護軍司馬。

延之少孤貧，居負郭，室巷甚陋。好讀書，無所不覽，文章之美，冠絶當時。飲酒不護細行，年三十，猶未婚。妹適東莞劉憲之，穆之子也。穆之既與延之通家，又聞其美，將仕之，先欲相見，延之不往也。後將軍、吴國内史劉柳以爲行參軍，因轉主簿，豫章公世子中軍行參軍。【略】

閑居無事，爲《庭誥》之文。今删其繁辭，存其正，著于篇。曰：

《庭誥》者，施於閨庭之内，謂不遠也。吾年居秋方，慮先草木，故遽以未聞，誥爾在庭。若立履之方，規鑒之明，已列通人之規，不復續論。今所載咸其素蓄，本乎性靈，而致之心用。夫選言務一，不尚煩密，而至於備議者，蓋以網諸情非。古語曰得鳥者羅之一目，而一目之羅，無時得鳥矣。此其積意之方。

道者識之公，情者德之私。公通，可以使神明加嚮；私塞，不能令妻子移心。是以昔之善爲士者，必捐情反道，合公屏私。

尋尺之身，而以天地爲心；數紀之壽，常以金石爲量。觀夫古先垂戒，長老餘論，雖用細制，每以不朽見銘；繕築末迹，咸以可久承志。況樹德立義，收族長家，而不思經遠乎。

曰身行不足遺之後人。欲求子孝必先慈，將責弟悌務爲友。雖孝不待慈，而慈固植孝；悌非期友，而友亦立悌。

夫和之不備，或應以不和；猶信不足焉，必有不信。儻知恩意相生，情理相出，可使家有參、柴，人皆由、損。

夫内居德本，外夷民譽，言高一世，處之逾默，器重一時，體之滋沖，不以所

能干衆，不以所長議物，淵泰入道，與天爲人者，士之上也。若不能遺聲，欲人出己，知柄在虛求，不可校得，敬慕謙通，畏避矜踞，思廣監擇，從其遠猷，文理精出，而言稱未達，論問宣茂，而不以居身，此其亞也。若乃聞實之爲貴，以辯畫所克，見聲之取榮，謂爭奪可獲，言不出於户牖，自以爲道義久立，才未信於僕妾，而曰我有以過人，於是感苟銳之志，馳傾觸之望，豈悟已挂有識之裁，入修家之誡乎。記所云「千人所指，無病自死」者也。行近於此者，吾不願聞之矣。

凡有知能，預有文論，若不練之庶士，校之羣言，通才所歸，前流所與，焉得以成名乎。若呻吟於牆室之内，喧囂於黨輩之間，竊議以迷寡聞，妲語以敵要說，是短算所出，而非長見所上。適值尊朋臨座，稠覽博論，而言不入於高聽，人見棄於衆視，則慌若迷塗失偶，黮如深夜撤燭，銜聲茹氣，腆默而歸，豈識向之夸慢，祇足以成今之沮喪邪。此固少壯之廢，爾其戒之。

夫以怨誹爲心者，未有達無心救得喪，多見誚耳。此蓋臧獲之爲，豈識量之爲事哉。是以德聲令氣，愈上每高，忿言慙議，每下愈發。有尚於君子者，寧可不務勉邪。雖曰恒人，情不能素盡，故當以遠理勝之，么算除之，豈可不務自異，而取陷庸品乎。

富厚貧薄，事之懸也。以富厚之身，親貧薄之人，非可一時同處。然昔有守之無怨，安之不悶者，蓋有理存焉。夫既有富厚，必有貧薄，豈其證然，時乃天道。若人皆厚富，是理無貧薄。然乎？必不然也。若謂富厚在我，則宜貧薄在人。可乎？又不可矣。道在不然，義在不可，而横意去就，謬生希幸，以爲未達至分。

蠶温農飽，民生之本，躬稼難就，止以僕役爲資，當施其情願，庇其衣食，定其當治，遞其優劇，出之休饗，後之捶責，雖有勸恤之勤，而無霑曝之苦。

務前公稅，以遠吏讓，無急傍費，以息流議，量時發斂，視歲穰儉，省贍以奉己，損散以及人，此用天之善，御生之得也。

率下多方，見情爲上；立長多術，晦明爲懿。雖及僕妾，情見則事通；雖在畎畝，明晦則功博。若奪其常然，役其煩務，使威烈雷霆，猶不禁其欲；雖棄其大用，窮其細瑕，或明灼日月，將不勝其邪。故曰：「孱焉則差，的焉則闇。」是以禮道尚優，法意從刻。優則人自爲厚，刻則物相爲薄。耕收誠鄙，此用不忒，所謂野陋而不以居心也。

含生之氓，同祖一氣，等級相傾，遂成差品，遂使業習移其天識，世服没其性靈。至夫願欲情嗜，宜無間殊，或役人而養給，然是非大意，不可侮也。隅奥有竈，齊侯蔑寒，犬馬有秩，管、燕輕饑。若能服温厚而知穿弊之苦，明周之德；厭滋旨而識寡嗛之急，仁恕之功。豈與夫比肌膚於草石方手足於飛走者同其意用哉。罰慎其濫，惠戒其偏。罰濫則無以爲罰，惠偏則不如無惠。雖爾眇末，猶扁庸保之上，事思反己，動類念物，則其情得，而人心塞矣。

扑博蒲塞，會衆之事，諧調哂謔，適坐之方，然失敬致侮，皆此之由。方其剋贍，彌喪端儼，況遭非鄙，慮將醜折。豈若拒其容而簡其事，静其氣而遠其意，使言必諍厭，賓友清耳，笑不傾撫，左右悦目。非鄙無因而生，侵侮何從而入，此亦持德之管籥，爾其謹哉。

嫌惑疑心，誠亦難分，豈唯厚貌蔽智之明，深情怯剛之斷而已哉。必使猜怨愚賢，則嘲笑入戾，期變犬馬，則步顧成妖。況動容竊斧，束裝濫金，又何足論。是以前王作典，明慎議獄，而僭濫易意；朱公論璧，光澤相如，而倍薄異價。此言雖大，可以戒小。

遊道雖廣，交義爲長。得在可久，失在輕絶。久由相敬，絶由相狎。愛之勿勞，當扶其正性，忠而勿誨，必藏其枉情。輔以藝業，會以文辭，使親不可褻，疏不可間，每存大德，無挾小怨。率此往也，足以相終。

酒酌之設，可樂而不可嗜，嗜而非病者希，病而遂眚者幾。既眚既病，將蔑其正。若存其正性，紓其妄發，其唯善戒乎。聲樂之會，可簡而不可違，違而不背者鮮矣，背而非弊者反矣。既弊既背，將受其毀。必能通其礙而節其流，意可爲和中矣。

善施者豈唯發自人心，乃出天則。與不待積，取無謀實，並散千金，誠不可能。贍人之急，雖乏必先，使施如王丹，受如杜林，亦可與言交矣。

浮華怪飾，滅質之具；奇服麗食，棄素之方。動人勸慕，傾人顧盼，可以遠識奪，難用近欲從。若覩其淫怪，知生之無心，爲見奇麗，能致諸非務，則不抑自貴，不禁自止。

夫數相者，必有之徵，既聞之術人，又驗之吾身，理可得而論也。人者兆氣二德，稟體五常。二德有奇偶，五常有勝殺，及其爲人，寧無叶渗。亦猶生有好醜，死有夭壽，人皆知其懸天；至於丁年乖遇，中身迂合者，豈可易地哉。是以君子道命愈難，識道愈堅。

古人恥以身爲溪壑者，屏欲之謂也。欲者，性之煩濁，氣之蒿蒸，故其爲害，則燻心智，耗真情，傷人和，犯天性。雖生必有之，而生之德，猶火含煙而煙妨火，桂懷蠹而蠹殘桂，然則火勝則煙滅，蠹壯則桂折。故性明者欲簡，嗜繁者氣惛，去明即惛，難以生矣。是以中外羣聖，建言所黜，儒道衆智，發論是除。然有之者不患誤深，故藥之者恒苦術淺，所以毀道多而於義寡。頓盡誠難，每指可易，能易每指，亦明之末。

廉嗜之性不同，故畏慕之情或異，從事於人者，無一人我之心，不以己之所善謀人，爲有明矣。不以人之所務失我，能有守矣。己所謂然，而彼定不然，弈棊之蔽；悦彼之可，而忘我不可，學嘒之蔽。將求去蔽者，念通忤介而已。

流言謗議，有道所不免，況在闕薄，難用算防。接應之方，言必出己。或信不素積，嫌間所襲，或性不和物，尤怨所聚，有一于此，何處逃毀。苟能反悔在我，而無責於人，必有達鑒，昭其情遠，識迹其事。日省吾躬，月料吾志，寬默以居，潔静以期，神道必在，何恤人言。

喙曰，富則盛，貧則病矣。貧之病也，不唯形色粗黧，或亦神心沮廢；豈但交友疎棄，必有家人誚讓。非廉深識遠者，何能不移其植。故欲蠲憂患，莫若懷古。懷古之志，當自同古人，見通則憂淺，意遠則怨浮，昔有琴歌於編蓬之中者，用此道也。

夫信不逆彰，義必幽隱，交賴相盡，明有相照。一面見旨，則情固丘岳，一言中志，則意入淵泉。以此事上，水火可蹈，以此託友，金石可弊，豈待充其榮實，乃將議報，厚之箠笞，然後圖終。如或與立，茂思無忽。

禄利者受之易，易則人之所榮；蠶穡者就之艱，艱則物之所鄙。艱易既有勤倦之情，榮鄙又間向背之意，此二塗所爲反也。以勞定國，以功施人，則役徒屬而擅豐麗；自埋於民，自事其生，則督妻子而趨耕織。必使陵侮不作，懸企不萌，所謂賢鄙處宜，華野同泰。

人以有惜爲質，非假嚴刑；有恒爲德，不慕厚貴。有惜者，以理葬；有恒者，與物終。世有位去則情盡，斯無惜矣。又有務謝則心移，斯不恒矣。又非徒若此而已，或見人休事，則懃蘄結納，及聞否論，則處彰離貳，附會以從風，隱竊以成釁，朝吐面譽，暮行背毀，昔同稽款，今猶叛戾，斯爲甚矣。又非唯若此而已，或憑人惠訓，藉人成立，與人餘論，依人揚聲，曲存稟仰，甘赴塵軌。衰没畏遠，忌聞影迹，又蒙蔽其善，毀之無度，心短彼能，私樹己拙，自崇恒輩，罔顧高識，有人至此，實蠹大倫。每思防避，無通閭伍。

覩驚異之事，或涉流傳；遭卒迫之變，反思安順。若異從己發，將尸謗人，迫而又迕，愈使失度。能夷異如裴楷，處逼如裴遐，可稱深士乎。

喜怒者有性所不能無，常起於褊量，而止於弘識。然喜過則不重，怒過則不威，能以恬漠爲體，寬愉爲器，則爲美矣。大喜蕩心，微抑則定，甚怒煩性，小忍即歇。故動無愆容，舉無失度，則物將自懸，人將自止。

習之所變亦大矣，豈唯蒸性染身，乃將移智易慮。故曰：「與善人居，如入芷蘭之室，久而不知其芬。」與之化矣。「與不善人居，如入鮑魚之肆，久而不知其臭」。與之變矣。是以古人慎所與處。唯夫金真玉粹者，乃能盡而不汙爾。故曰：「丹可滅而不能使無赤，石可毀而不可使無堅。」苟無丹石之性，必慎浸染之由。能以懷道爲念，必存從理之心。道可懷而理可從，則不議貧，議所樂爾。或云：「貧何由樂？」此未求道意。道者，瞻富貴同貧賤，理固得而齊。自我喪之，未爲通議，苟議不喪，夫何不樂。

或曰，温飽之貴，所以榮生，饑寒在躬，空曰從道，取諸其身，將非篤論，此又通理所用。凡養生之具，豈間定實，或以膏腴天性，有以菽藿登年。中散云，所足在内，不由於外。是以稱體而食，貧歲愈嗛；量腹而炊，豐家餘飡。非粒實息耗，意有盈虚爾。況心得優劣，身獲仁富，明白入素，氣志如神，雖十旬九飯，不能令饑，業席三屨，不能爲寒。豈不信然。

且以己爲度者，無以自通彼量。渾四游而幹五緯，天道弘也。振河海而載山川，地道厚也。一情紀而合流貫，人靈茂也。昔之通乎此數者，不爲剖判之行，必廣其風度，無挾私殊，博其交道，靡懷曲異。故望塵請友，則義士輕身，一遇拜親，則仁人投分。此倫序通允，禮俗平一，上獲其用，下得其和。

世務雖移，前休未遠，人之適主，吾將反本。夫人之生，暫有心識，幼壯驟過，衰耗驟及。其間夭鬱，既難勝言，假獲存遂，又云無幾。柔麗之身，亟委土木，剛清之才，遽爲丘壤，回遑顧慕，雖數紀之中爾。以此持榮，曾不可留，以此服道，亦何能平。進退我生，遊觀所達，得貴爲人，將在含理。含理之貴，惟神與交，幸有心靈，義無自惡，偶信天德，逝不上慚。欲使人沈來化，志符往哲，勿謂是賒，日鑿斯密。著通此意，吾將忘老，如曰不然，其誰與歸。偶懷所撰，略布衆條；若備舉情見，顧未書一。瞻身之經，別在田家節政；奉終之紀，自著燕居畢義。

《全齊文》卷六豫章王嶷《戒諸子》 凡富貴，少不驕奢，以約失之者鮮矣。漢世以來，侯王子弟，以驕恣之故，大者滅身喪族，小者削奪邑地，可不戒哉。

《全齊文》卷六豫章王嶷《遺令》 人生在世，本自非常，吾年已老，前路幾何。居今之地，非心期所及，性不貪聚，自幼所懷。政以汝兄弟累多，損吾暮志耳。吾亡後，當共相勉厲，篤睦爲先。才有優劣，位有通塞，運有富貧，此自然理，無足以相陵侮。若天道有靈，汝等自各修立，灼然之分無失也。勤學行，守基業，治閨庭，尚閑素，如此足無憂患。聖主儲皇及諸親賢，亦當不以吾歿易情也。三日施靈，唯香火、槃水、盂飯、酒脯、檳榔而已。朔望菜食一盤，加以甘果，此外悉省。葬後除靈，可施吾常所乘輿扇繖。朔望時節席地香火、槃水、酒脯、盂飯、檳榔便足。雖才愧古人，意懷粗亦有在，不以遺財爲累，主衣所餘。小弟未婚，諸妹未嫁，凡應此用，本自茫然，當稱力及時，率有爲辦。事事甚多，不復甲乙。棺器及墓中勿用餘物，爲後患也。朝服之外，唯下鐵鍛刀一口。作冢勿令深，一一依格，莫過度也。後堂樓可安佛，供養外國二僧，餘皆如舊。與汝游戲後堂船乘，吾所乘牛馬，送二宮及司徒，服飾衣裘，悉爲功德。

《北史・楊椿傳》 椿字延壽，本字仲考，孝文賜改也。【略】莊帝還宮，椿上書頻請歸老，詔聽服侍中服，賜朝服一襲，八尺牀帳、几、杖，不朝，乘安車，駕駟馬，給扶，傳詔二人，仰所在郡縣四時以禮存問安否。椿奉辭於華林園，帝下御座，執手流淚曰：「公先帝舊臣，實爲元老。但高尚其志，決意不留，既難相違，深用悽切。」椿亦歔欷，欲拜，帝親執不聽。賜以絹布，給羽林衛衛送。羣公百僚餞於城西張方橋，行路觀者莫不稱歎。椿臨行，誡子孫曰：

我家入魏之始，即爲上客。自爾至今，二千石方伯不絕，祿恤甚多。於親姻知故吉凶之際，必厚加贈襚，來往賓僚，必以酒肉飲食，故六姻朋友無憾焉。國家初，丈夫好服綵色。吾雖不記上谷翁時事，然記清河翁時服飾。恒見翁著布衣韋帶，常自約敕諸父曰：「汝等後世若富貴於今日者，慎勿積金一斤、綵帛百匹已上，用爲富也。」不聽興生求利，又不聽與勢家作婚姻。至吾兄弟，不能遵奉。今汝等服乘漸華好，吾是以知恭儉之德，漸不如上也。又吾兄弟，若在家，必同盤而食；若有近行，不至，必待其還。亦有過中不食，忍飢相待。吾兄弟八人，今存者有三，是故不忍別食也。又願畢吾兄弟，不異居異財。汝等眼見，非爲虛假。如聞汝等兄弟，時有別齋獨食者。此又不如吾等一世也。吾今日不爲貧賤，然居住舍宅，不作壯麗華飾者，正慮汝等後世不賢，不能保守之，將爲勢家所奪。

北都時，朝法嚴急。太和初，吾兄弟三人並居內職，兄在高祖左右，吾與津在文明太后左右。于時口敕，責諸內官，十日仰密得一事，不列便大嗔嫌。諸人多有依敕密列者，亦有太后、高祖中間傳言構間者。吾兄弟自相誡曰：「今忝二聖近臣，居母子間難，宜深慎之。又列人事，亦何容易，縱被嗔責，勿輕言。」十餘年中，不嘗言一人罪過。時大被嫌責，答曰：「臣等非不聞人語，正恐不審，仰誤聖聽，以是不敢言。」於後終以不言。蒙責及二聖間言語，終不敢輒爾傳通。太和二十一年，吾從濟州來朝，在清徽堂豫宴。高祖謂諸貴曰：「北京之日，太后嚴明，吾每得杖。左右因此有是非言。和朕母子者，唯楊播兄弟。」遂舉爵賜兄及我酒。汝等脫若萬一蒙明主知遇，宜深慎言語，不可輕論人惡也。

吾自惟文武才藝，門望姻援不勝他人，一旦位登侍中、尚書，四歷九卿，十爲刺史，光祿大夫、儀同、開府、司徒、太保，津今復爲司空者，正由忠謹慎口，不嘗論人之過，無貴無賤，待之以禮，以是故至此耳。聞汝等學時俗人，乃有坐待客者，有驅馳勢門者，有輕論人惡者，及見貴勝則敬重之，見貧賤則慢易之，此人行之大失，立身之大病也。汝家仕皇魏以來，高祖以下乃有七郡太守、三十二州刺史，內外顯職，時流少比。汝等若能存禮節，不爲奢淫驕慢，假不勝人，足免尤誚，足成名家。吾今年始七十五，自惟氣力，尚堪朝覲天子，所以孜孜求退者，正欲使汝等知天下滿足之義，爲一門法耳，非是苟求千載之名。汝等能記吾言，吾百年後終無恨矣。

《北史・崔光韶傳》 光韶博學強辯，尤好理論，至於人倫名教，得失之間，權而論之，不以一毫假物。家足於財，而性儉吝，衣馬敝瘦，食味粗薄。【略】

光韶以世道屯邅，朝廷屢變，閉門却掃，吉凶斷絕。誡子孫曰：「吾自謂立身無慚古烈，但以祿命有限，無容希世取進。在官以來，不冒一級，官雖不達，經爲九卿。且吾平生素業，足以遺汝，官閥亦何足言也。吾既運薄，便經三娶，而汝之兄弟各不同生。合葬非古，吾百年之後，不須合也。然贈諡之及，出自君恩，豈容子孫自求之也？勿須求贈。若違吾志，如有神靈，不享汝祀。吾兄弟自幼及老，衣服飲食未嘗一片不同，至於兒女官婚，榮利之事，未嘗不先以推弟。弟頃橫禍，權作松櫬，亦可爲吾作松棺，使吾見之。」

《全後周文》卷七王褒《幼訓》 陶士行曰：「昔大禹不吝尺璧，而重寸陰。」文士何不誦書，武士何不馬射。若乃玄冬修夜，朱明永日，肅其居處，崇其牆仞，

門無糅雜，坐闕號呶，以之求學，則仲尼之門人也。以之爲文，則賈生之升堂也。古者盤盂有銘，几杖有誡，進退循焉，俯仰觀焉。文王之詩曰：「靡不有初，鮮克有終。」立身行道，終始若一。「造次必于是」，君子之言歟。儒家則尊卑等差，吉凶降殺。君南面而臣北面，天地之義也。鼎俎奇而籩豆偶，陰陽之義也。道家則墮支體，黜聰明，棄義絶仁，離形去智。釋氏之義，見苦斷習，證滅循道，明因辨果，偶凡成聖。斯雖爲教等差，而義歸汲引。吾始乎幼學，及于知命，既崇周、孔之教，兼循老、釋之談。江左以來，斯業不墜，汝能修之，吾之志也。

顔之推《顔氏家訓》 序致第一

夫聖賢之書，教人誠孝，慎言檢跡，立身揚名，亦已備矣。魏、晉已來，所著諸子，理重事複，遞相模倣，猶屋下架屋，床上施床耳。吾今所以復爲此者，非敢軌物範世也，業以整齊門内，提撕子孫。夫同言而信，信其所親；同命而行，行其所服。禁童子之暴謔，則師友之誡，不如傅婢之指揮；止凡人之鬥鬩，則堯、舜之道，不如寡妻之誨諭。吾望此書爲汝曹之所信，猶賢於傅婢寡妻耳。

吾家風教，素爲整密。昔在齠齔，便蒙誘誨；每從兩兄，曉夕温清。規行矩步，安辭定色，鏘鏘翼翼，若朝嚴君焉。賜以優言，問所好尚，勵短引長，莫不懇篤。年始九歲，便丁荼蓼，家塗離散，百口索然。慈兄鞠養，苦辛備至；有仁無威，導示不切。雖讀《禮傳》，微愛屬文，頗爲凡人之所陶染，肆欲輕言，不脩邊幅。年十八九，少知砥礪，習若自然，卒難洗盪。二十已後，大過稀焉；每常心共口敵，性與情競，夜覺曉非，今悔昨失，自憐無教，以至於斯。追思平昔之指，銘肌鏤骨，非徒古書之誡，經目過耳也。故留此二十篇，以爲汝曹後車耳。

教子第二

上智不教而成，下愚雖教無益，中庸之人，不教不知也。古者，聖王有胎教之法：懷子三月，出居別宫，目不邪視，耳不妄聽，音聲滋味，以禮節之。書之玉版，藏諸金匱。子生咳提，師保固明孝仁禮義，導習之矣。凡庶縱不能爾，當及嬰稚，識人顔色，知人喜怒，便加教誨，使爲則爲，使止則止。比及數歲，可省笞罰。父母威嚴而有慈，則子女畏慎而生孝矣。吾見世間，無教而有愛，每不能然；飲食運爲，恣其所欲，宜誡翻獎，應訶反笑，至有識知，謂法當爾。驕慢已習，方復制之，捶撻至死而無威，忿怒日隆而增怨，逮于成長，終爲敗德。孔子云：「少成若天性，習慣如自然」是也。俗諺曰：「教婦初來，教兒嬰孩。」誠哉斯語！

凡人不能教子女者，亦非欲陷其罪惡，但重於訶怒。傷其顔色，不忍楚撻慘其肌膚耳。當以疾病爲諭，安得不用湯藥鍼艾救之哉？又宜思勤督訓者，可願苛虐於骨肉乎？誠不得已也。

王大司馬母魏夫人，性甚嚴正；王在湓城時，爲三千人將，年踰四十，少不如意，猶捶撻之，故能成其勳業。梁元帝時，有一學士，聰敏有才，爲父所寵，失於教義：一言之是，遍於行路，終年譽之；一行之非，揜藏文飾，冀其自改。年登婚宦，暴慢日滋，竟以言語不擇，爲周逖抽腸霽鼓云。

父子之嚴，不可以狎；骨肉之愛，不可以簡。簡則慈孝不接，狎則怠慢生焉。由命士以上，父子異宫，此不狎之道也；抑搔癢痛，懸衾篋枕，此不簡之教也。或問曰：「陳亢喜聞君子之遠其子，何謂也？」對曰：「有是也。蓋君子之不親教其子也，《詩》有諷刺之辭，《禮》有嫌疑之誡，《書》有悖亂之事，《春秋》有邪僻之譏，《易》有備物之象：皆非父子之可通言，故不親授耳。」

齊武成帝子琅邪王，太子母弟也，生而聰慧，帝及后並篤愛之，衣服飲食，與東宫相準。帝每面稱之曰：「此黠兒也，當有所成。」及太子即位，王居別宫，禮數優僭，不與諸王等。太后猶謂不足，常以爲言。年十許歲，驕恣無節，器服玩好，必擬乘輿；常朝南殿，見典御進新冰，鉤盾獻早李，還索不得，遂大怒，詬曰：「至尊已有，我何意無？」不知分齊，率皆如此。識者多有叔段、州吁之譏。後嫌宰相，遂矯詔斬之，又懼有救，乃勒麾下軍士，防守殿門；既無反心，受勞而罷，後竟坐此幽薨。

人之愛子，罕亦能均；自古及今，此弊多矣。賢俊者自可賞愛，頑魯者亦當矜憐，有偏寵者，雖欲以厚之，更所以禍之。共叔之死，母實爲之。趙王之戮，父實使之。劉表之傾宗覆族，袁紹之地裂兵亡，可爲靈龜明鑒也。

齊朝有一士大夫，嘗謂吾曰：「我有一兒，年已十七，頗曉書疏，教其鮮卑語及彈琵琶，稍欲通解，以此伏事公卿，無不寵愛，亦要事也。」吾時俛而不答。異哉，此人之教子也！若由此業，自致卿相，亦不願汝曹爲之。

兄弟第三

夫有人民而後有夫婦，有夫婦而後有父子，有父子而後有兄弟：一家之親，此三而已矣。自茲以往，至於九族，皆本於三親焉，故於人倫爲重者也，不可不篤。兄弟者，分形連氣之人也，方其幼也，父母左提右挈，前襟後裾，食則同案，衣則傳服，學則連業，游則共方，雖有悖亂之人，不能不相愛也。及其壯也，各妻其妻，各子其子，雖有篤厚之人，不能不少衰也。娣姒之比兄弟，則疏薄矣；今

使疏薄之人，而節量親厚之恩，猶方底而圓蓋，必不合矣。惟友悌深至，不爲旁人之所移者，免夫！

二親既歿，兄弟相顧，當如形之與影，聲之與響；愛先人之遺體，惜己身之分氣，非兄弟何念哉？兄弟之際，異於他人，望深則易怨，地親則易弭。譬猶居室，一穴則塞之，一隙則塗之，則無頹毀之慮；如雀鼠之不卹，風雨之不防，壁陷楹淪，無可救矣。僕妾之爲雀鼠，妻子之爲風雨，甚哉！

兄弟不睦，則子姪不愛；子姪不愛，則群從疏薄；群從疏薄，則僮僕爲讎敵矣。如此，則行路皆踖其面而蹈其心，誰救之哉？人或交天下之士，皆有歡愛，而失敬於兄者，何其能多而不能少也！人或將數萬之師，得其死力，而失恩於弟者，何其能疏而不能親也！

娣姒者，多爭之地也，使骨肉居之，亦不若各歸四海，感霜露而相思，佇日月之相望也。況以行路之人，處多爭之地，能無閒者，鮮矣。所以然者，以其當公務而執私情，處重責而懷薄義也；若能恕己而行，換子而撫，則此患不生矣。

人之事兄，不可同於事父，何怨愛弟不及愛子乎？是反照而不明也。沛國劉璡，嘗與兄瓛連棟隔壁，瓛呼之數聲不應，良久方答；瓛怪問之，乃曰：「向來未著衣帽故也。」以此事兄，可以免矣。

江陵王玄紹，弟孝英、子敏，兄弟三人，特相友愛，所得甘旨新異，非共聚食，必不先嘗，孜孜色貌，相見如不足者。及西臺陷沒，玄紹以形體魁梧，爲兵所圍；二弟爭共抱持，各求代死，終不得解，遂并命爾。

後娶第四

吉甫，賢父也，伯奇，孝子也，以賢父御孝子，合得終於天性，而後妻間之，伯奇遂放。曾參婦死，謂其子曰：「吾不及吉甫，汝不及伯奇。」王駿喪妻，亦謂人曰：「我不及曾參，子不如華、元。」並終身不娶，此等足以爲誡。其後，假繼慘虐孤遺，離閒骨肉，傷心斷腸者，何可勝數。慎之哉！慎之哉！

江左不諱庶孽，喪室之後，多以妾媵終家事；疥癬蚊虻，或未能免，限以大分，故稀門閱之恥。河北鄙於側出，不預人流，是以必須重娶，至於三四，母年有少於子者。後母之弟，與前婦之兄，衣服飲食，爰及婚宦，至於士庶貴賤之隔，俗以爲常。身沒之後，辭訟盈公門，謗辱彰道路，子誣母爲妾，弟黜兄爲傭，播揚先人之辭跡，暴露祖考之長短，以求直己者，往往而有。悲夫！自古姦臣佞妾，以一言陷人者衆矣！況夫婦之義，曉夕移之，婢僕求容，助相說引，積年累月，安有孝子乎？此不可不畏。

凡庸之性，後夫多寵前夫之孤，後妻必虐前妻之子；非唯婦人懷嫉妒之情，丈夫有沈惑之僻，亦事勢使之然也。前夫之孤，不敢與我子爭家，提攜鞠養，積習生愛，故寵之；前妻之子，每居己生之上，宦學婚嫁，莫不爲防焉，故虐之。異姓寵則父母被怨，繼親虐則兄弟爲讎，家有此者，皆門户之禍也。

思魯等從舅殷外臣，博達之士也。有子基、諶，皆已成立，而再娶王氏。基每拜見後母，感慕嗚咽，不能自持，家人莫忍仰視。王亦悽愴，不知所容，旬月求退，便以禮遣，此亦悔事也。

《後漢書》曰：「安帝時，汝南薛包孟嘗，好學篤行，喪母，以至孝聞。及父娶後妻而憎包，分出之。包日夜號泣，不能去，至被毆杖。不得已，廬於舍外，旦入而灑掃。父怒，又逐之，乃廬於里門，昏晨不廢。積歲餘，父母慚而還之。後行六年服，喪過乎哀。既而弟子求分財異居，包不能止，乃中分其財：奴婢引其老者，曰：『與我共事久，若不能使也。』田廬取其荒頓者，曰：『吾少時所理，意所戀也。』器物取其朽敗者，曰：『我素所服食，身口所安也。』弟子數破其產，還復賑給。建光中，公車特徵，至拜侍中。包性恬虛，稱疾不起，以死自乞。有詔賜告歸也。」

治家第五

夫風化者，自上而行於下者也，自先而施於後者也。是以父不慈則子不孝，兄不友則弟不恭，夫不義則婦不順矣。父慈而子逆，兄友而弟傲，夫義而婦陵，則天之兇民，乃刑戮之所攝，非訓導之所移也。

笞怒廢於家，則豎子之過立見；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治家之寬猛，亦猶國焉。

孔子曰：「奢則不孫，儉則固；與其不孫也，寧固。」又云：「如有周公之才之美，使驕且吝，其餘不足觀也已。」然則可儉而不可吝已。儉者，省約爲禮之謂也；吝者，窮急不卹之謂也。今有施則奢，儉則吝；如能施而不奢，儉而不吝，可矣。

生民之本，要當稼穡而食，桑麻以衣。蔬果之畜，園場之所產；雞豚之善，塒圈之所生。爰及棟宇器械，樵蘇脂燭，莫非種殖之物也。至能守其業者，閉門而爲生之具以足，但家無鹽井耳。今北土風俗，率能躬儉節用，以贍衣食；江南奢侈，多不逮焉。

梁孝元世，有中書舍人，治家失度，而過嚴刻，妻妾遂共貨刺客，伺醉而殺之。

世間名士，但務寬仁；至於飲食饘饋，僮僕減損，施惠然諾，妻子節量，狎侮賓客，侵耗鄉黨：此亦爲家之巨蠹矣。

齊吏部侍郎房文烈，未嘗嗔怒，經霖雨絶糧，遣婢糴米，因爾逃竄，三四許日，方復擒之。房徐曰：「舉家無食，汝何處來？」竟無捶撻。嘗寄人宅，奴婢徹屋爲薪，略盡，聞之顰蹙，卒無一言。

裴子野有疏親故屬飢寒不能自濟者，皆收養之；家素清貧，時逢水旱，二石米爲薄粥，僅得遍焉，躬自同之，常無厭色。鄴下有一領軍，貪積已甚，家童八百，誓滿一千；朝夕每人肴膳，以十五錢爲率，遇有客旅，更無以兼。後坐事伏法，籍其家産，麻鞋一屋，弊衣數庫，其餘財寶，不可勝言。南陽有人，爲生奥博，性殊儉吝，冬至後女婿謁之，乃設一銅甌酒，數臠獐肉；婿恨其單率，一舉盡之。主人愕然，俛仰命益，如此者再；退而責其女曰：「某郎好酒，故汝常貧。」及其死後，諸子争財，兄遂殺弟。

婦主中饋，惟事酒食衣服之禮耳，國不可使預政，家不可使幹蠱；如有聰明才智，識達古今，正當輔佐君子，助其不足，必無牝雞晨鳴，以致禍也。

江東婦女，略無交遊，其婚姻之家，或十數年間，未相識者，惟以信命贈遺，致殷勤焉。鄴下風俗，專以婦持門户，争訟曲直，造請逢迎，車乘填街衢，綺羅盈府寺，代子求官，爲夫訴屈。此乃恆、代之遺風乎？南間貧素，皆事外飾，車乘衣服，必貴整齊；家人妻子，不免飢寒。河北人事，多由内政，綺羅金翠，不可廢闕，羸馬頓奴，僅充而已；倡和之禮，或爾汝之。

河北婦人，織紝組紃之事，黼黻錦繡羅綺之工，大優於江東也。

太公曰：「養女太多，一費也。」陳蕃曰：「盜不過五女之門。」女之爲累，亦以深矣。然天生蒸民，先人傳體，其如之何？世人多不舉女，賊行骨肉，豈當如此，而望福於天乎？吾有疏親，家饒妓媵，誕育將及，便遣閽豎守之。體有不安，窺窗倚户，若生女者，輒持將去；母隨號泣，使人不忍聞也。

婦人之性，率寵子婿而虐兒婦。寵婿，則兄弟之怨生焉；虐婦，則姊妹之讒行焉。然則女之行留，皆得罪於其家者，母實爲之。至有諺云：「落索阿姑餐。」此其相報也。家之常弊，可不誡哉！

婚姻素對，靖侯成規。近世嫁娶，遂有賣女納財，買婦輸絹，比量父祖，計較錙銖，責多還少，市井無異。或猥婿在門，或傲婦擅室，貪榮求利，反招羞恥，可不慎歟！

借人典籍，皆須愛護，先有缺壞，就爲補治，此亦士大夫百行之一也。濟陽江禄，讀書未竟，雖有急速，必待卷束整齊，然後得起，故無損敗，人不厭其求假焉。或有狼籍几案，分散部帙，多爲童幼婢妾之所點汙，風雨蟲鼠之所毁傷，實爲累德。吾每讀聖人之書，未嘗不肅敬對之；其故紙有《五經》詞義，及賢達姓名，不敢穢用也。

吾家巫覡禱請，絶於言議；符書章醮亦無祈焉，並汝曹所見也。勿爲妖妄之費。

風操第六

吾觀《禮經》，聖人之教：箕帚匕箸，咳唾唯諾，執燭沃盥，皆有節文，亦爲至矣。但既殘缺，非復全書；其有所不載，及世事變改者，學達君子，自爲節度，相承行之，故世號士大夫風操。而家門頗有不同，所見互稱長短；然其阡陌，亦自可知。昔在江南，目能視而見之，耳能聽而聞之；逢生麻中，不勞翰墨。汝曹生於戎馬之間，視聽之所不曉，故聊記録，以傳示子孫。

《禮》曰：「見似目瞿，聞名心瞿。」有所感觸，惻愴心眼；若在從容平常之地，幸須申其情耳。必不可避，亦當忍之；猶如伯叔兄弟，酷類先人，可得終身腸斷，與之絶耶？又：「臨文不諱，廟中不諱，君所無私諱。」益知聞名，須有消息，不必期於顛沛而走也。梁世謝舉，甚有聲譽，聞諱必哭，爲世所譏。又有臧逢世，臧嚴之子也，篤學修行，不墜門風；孝元經牧江州，遣往建昌督事，郡縣民庶，競修箋書，朝夕輻輳，几案盈積，書有稱「嚴寒」者，必對之流涕，不省取記，多廢公事，物情怨駭，竟以不辦而還。此並過事也。

近在揚都，有一士人諱審，而與沈氏交結周厚，沈與其書，名而不姓，此非人情也。

凡避諱者，皆須得其同訓以代換之：桓公名白，博有五皓之稱；厲王名長，琴有修短之目。不聞謂布帛爲布皓，呼腎腸爲腎修也。梁武小名阿練，子孫皆呼練爲絹；乃謂銷鍊物爲銷絹物，恐乖其義。或有諱雲者，呼紛紜爲紛煙；有諱桐者，呼梧桐樹爲白鐵樹，便似戲笑耳。

周公名子曰禽，孔子名兒曰鯉，止在其身，自可無禁。至若衛侯、魏公子、楚太子，皆名蟣蝨；長卿名犬子，王修名狗子，上有連及，理未爲通，古之所行，今

之所笑也。北土多有名兒爲驢駒、豚子者，使其自稱及兄弟所名，亦何忍哉？前漢有尹翁歸，後漢有鄭翁歸，梁家亦有孔翁歸，又有顧翁寵；晉代有許思妣、孟少孤：如此名字，幸當避之。

今人避諱，更急於古。凡名子者，當爲孫地。吾親識中有諱襄、諱友、諱同、諱清、諱和、諱禹，交疏造次，一座百犯，聞者辛苦，無慘賴焉。

昔司馬長卿慕藺相如，故名相如；顧元歎慕蔡邕，故名雍，而後漢有朱倀字孫卿，許暹字顏回，梁世有庾晏嬰、祖孫登，連古人姓爲名字，亦鄙事也。

昔劉文饒不忍罵奴爲畜產，今世愚人遂以相戲，或有指名爲豚犢者：有識傍觀，猶欲掩耳，況當之者乎？

近在議曹，共平章百官秩祿，有一顯貴，當世名臣，意嫌所議過厚。齊朝有一兩士族文學之人，謂此貴曰：「今日天下大同，須爲百代典式，豈得尚作關中舊意？明公定是陶朱公大兒耳！」彼此歡笑，不以爲嫌。

昔侯霸之子孫，稱其祖父曰家公；陳思王稱其父爲家父，母爲家母；潘尼稱其祖曰家祖：古人之所行，今人之所笑也。今南北風俗，言其祖及二親，無云家者；田里猥人，方有此言耳。凡與人言，言己世父，以次第稱之，不云家者，以尊於父，不敢家也。凡言姑姊妹女子子：已嫁，則以夫氏稱之；在室，則以次第稱之。言禮成他族，不得云家也。子孫不得稱家者，輕略之也。蔡邕書集，呼其姑姊爲家姑家姊；班固書集，亦云家孫：今並不行也。

凡與人言，稱彼祖父母、世父母、父母及長姑，皆加尊字，自叔父母已下，則加賢字，尊卑之差也。王羲之書，稱彼之母與自稱己母同，不云尊字，今所非也。

南人冬至歲首，不詣喪家；若不修書，則過節束帶以申慰。北人至歲之日，重行弔禮；禮無明文，則吾不取。南人賓至不迎，相見捧手而不揖，送客下席而已；北人迎送並至門，相見則揖，皆古之道也，吾善其迎揖。

昔者，王侯自稱孤、寡、不穀，自茲以降，雖孔子聖師，與門人言皆稱名也。後雖有臣僕之稱，行者蓋亦寡焉。江南輕重，各有謂號，具諸《書儀》；北人多稱名者，乃古之遺風，吾善其稱名焉。

言及先人，理當感慕，古者之所易，今人之所難。江南人事不獲已，須言閱閱，必以文翰，罕有面論者。北人無何便爾話說，及相訪問。如此之事，不可加於人也。人加諸己，則當避之。名位未高，如爲勳貴所逼，隱忍方便，速報取了；勿使煩重，感辱祖父。若沒，言須及者，則斂容肅坐，稱大門中，世父、叔父則稱從兄弟門中，兄弟則稱亡者子某門中，各以其尊卑輕重爲容色之節，皆變於常。若與君言，雖變於色，猶云亡祖亡伯亡叔也。吾見名士，亦有呼其亡兄弟爲兄子弟子門中者，亦未爲安貼也。北土風俗，都不行此。太山羊侃，梁初入南；吾近至鄴，其兄子肅訪侃委曲，吾答之云：「卿從門中在梁，如此如此。」肅曰：「是我親第七亡叔，非從也。」祖孝徵在坐，先知江南風俗，乃謂之云：「賢從弟門中，何故不解？」

古人皆呼伯父叔父，而今世多單呼伯叔。從父兄弟姊妹已孤，而對其前，呼其母爲伯叔母，此不可避者也。兄弟之子已孤，與他人言，對孤者前，呼爲兄子弟子，頗爲不忍：北土人多呼爲姪。案：《爾雅》、《喪服經》、《左傳》，姪雖名通男女，並是對姑之稱。晉世已來，始呼叔姪；今呼爲姪，於理爲勝也。

別易會難，古人所重；江南餞送，下泣言離。有王子侯，梁武帝弟，出爲東郡，與武帝別，帝曰：「我年已老，與汝分張，甚以惻愴。」數行淚下。侯遂密雲，赧然而出。坐此被責，飄飄舟渚，一百許日，卒不得去。北間風俗，不屑此事，歧路言離，歡笑分首。然人性自有少涕淚者，腸雖欲絕，目猶爛然；如此之人，不可強責。

凡親屬名稱，皆須粉墨，不可濫也。無風教者，其父已孤，呼外祖父母與祖父母同，使人爲其不喜聞也。雖質於面，皆當加外以別之；父母之世叔父，皆當加其次第以別之；父母之世叔母，皆當加其姓以別之；父母之群從世叔父母及從祖父母，皆當加其爵位若姓以別之。河北士人，皆呼外祖父母爲家公家母；江南田里間亦言之。以家代外，非吾所識。

凡宗親世數，有從父，有從祖，有族祖。江南風俗，自茲已往，高秩者，通呼爲尊，同昭穆者，雖百世猶稱兄弟；若對他人稱之，皆云族人。河北士人，雖三二十世，猶呼爲從伯從叔。梁武帝嘗問一中土人曰：「卿北人，何故不知有族？」答云：「骨肉易疏，不忍言族耳。」當時雖爲敏對，於禮未通。

吾嘗問周弘讓曰：「父母中外姊妹，何以稱之？」周曰：「亦呼爲丈人。」自古未見丈人之稱施於婦人也。吾親表所行，若父屬者，爲某姓姑；母屬者，爲某姓姨。中外丈人之婦，猥俗呼爲丈母，士大夫謂之王母、謝母云。而《陸機集》有《與長沙顧母書》，乃其從叔母也，今所不行。

齊朝士子，皆呼祖僕射爲祖公，全不嫌有所涉也，乃有對面以相戲者。

古者，名以正體，字以表德，名終則諱之，字乃可以爲孫氏。孔子弟子記事

者，皆稱仲尼；吕后微時，嘗字高祖爲季；至漢爰種，字其叔父曰絲；王丹與侯霸子語，字霸爲君房；江南至今不諱字也。河北士人全不辨之，名亦呼爲字，字固呼爲字。尚書王元景兄弟，皆號名人，其父名雲，字羅漢，一皆諱之，其餘不足怪也。

《禮閒傳》云：「斬縗之哭，若往而不反；齊縗之哭，若往而反；大功之哭，三曲而偯；小功緦麻，哀容可也，此哀之發於聲音也。」孝經云：「哭不偯。」皆論哭有輕重質文之聲也。禮以哭有言者爲號；然則哭亦有辭也。江南喪哭，時有哀訴之言耳；山東重喪，則唯呼蒼天，期功以下，則唯呼痛深，便是號而不哭。

江南凡遭重喪，若相知者，同在城邑，三日不弔則絶之；除喪，雖相遇則避之，怨其不己憫也。有故及道遥者，致書可也；無書亦如之。北俗則不爾。江南凡弔者，主人之外，不識者不執手；識輕服而不識主人，則不於會所而弔，他日修名詣其家。

《陰陽説》云：「辰爲水墓，又爲土墓，故不得哭。」王充《論衡》云：「辰日不哭，哭則重喪。」今無教者，辰日有喪，不問輕重，舉家清謐，不敢發聲，以辭弔客。道書又曰：「晦歌朔哭，皆當有罪，天奪其算。」喪家朔望，哀感彌深，寧當惜壽，又不哭也？亦不諭。

偏傍之書，死有歸殺。子孫逃竄，莫肯在家；畫瓦書符，作諸厭勝；喪出之日，門前然火，户外列灰，被送家鬼，章斷注連：凡如此比，不近有情，乃儒雅之罪人，彈議所當加也。

己孤，而履歲及長至之節，無父，拜母、祖父母、世叔父母、姑、兄、姊，則皆泣；無母，拜父、外祖父母、舅、姨、兄、姊，亦如之：此人情也。

江左朝臣，子孫初釋服，朝見二宫，皆當泣涕；二宫爲之改容。頗有膚色充澤，無哀感者，梁武薄其爲人，多被抑退。裴政出服，問訊武帝，貶瘦枯槁，涕泗滂沱，武帝目送之曰：「裴之禮不死也。」

二親既没，所居齋寢，子與婦弗忍入焉。北朝頓丘李構，母劉氏，夫人亡後，所住之堂，終身鎖閉，弗忍開入也。夫人，宋廣州刺史纂之孫女，故構猶染江南風教。其父奬，爲揚州刺史，鎮壽春，遇害。構嘗與王松年、祖孝徵數人同集談讌。孝徵善畫，遇有紙筆，圖寫爲人。頃之，因割鹿尾，戲截畫人以示構，而無他意。構愴然動色，便起就馬而去。舉坐驚駭，莫測其情。祖君尋悟，方深反側，當時罕有能感此者。吴郡陸襄，父閑被刑，襄終身布衣蔬飯，雖薑菜有切割，皆不忍食；居家惟以掐摘供廚。江寧姚子篤，母以燒死，終身不忍啖炙。豫章熊康父以醉而爲奴所殺，終身不復嘗酒。然禮緣人情，恩由義斷，親以噎死，亦當不可絶食也。

《禮經》：父之遺書，母之杯圈，感其手口之澤，不忍讀用。政爲常所講習，讎校繕寫，及偏加服用，有跡可思者耳。若尋常墳典，爲生什物，安可悉廢之乎？既不讀用，無容散逸，惟當緘保，以留後世耳。

思魯等第四舅母，親吴郡張建女也，有第五妹，三歲喪母。靈床上屏風，平生舊物，屋漏沾溼，出曝曬之，女子一見，伏床流涕。家人怪其不起，乃往抱持；薦席淹漬，精神傷怛，不能飲食。將以問醫，醫診脈云：「腸斷矣！」因爾便吐血，數日而亡。中外憐之，莫不悲歎。

《禮》云：「忌日不樂。」正以感慕罔極，惻愴無聊，故不接外賓，不理衆務耳。必能悲慘自居，何限於深藏也？世人或端坐奥室，不妨言笑，盛營甘美，厚供齋食；迫有急卒，密戚至交，盡無相見之理：蓋不知禮意乎！

魏世王修母以社日亡，來歲社日，修感念哀甚，鄰里聞之，爲之罷社。今二親喪亡，偶值伏臘分至之節，及月小晦後，忌之外，所經此日，猶應感慕，異於餘辰，不預飲讌，聞聲樂及行遊也。

劉絽、緩、綏，兄弟並爲名器，其父名昭，一生不爲照字，惟依《爾雅》火旁作召耳。然凡文與正諱相犯，當自可避；其有同音異字，不可悉然。劉字之下，即有昭音。吕尚之兒，如不爲上；趙壹之子，儻不作一：便是下筆即妨，是書皆觸也。

嘗有甲設讌席，請乙爲賓，而旦於公庭見乙之子，問之曰：「尊侯早晚顧宅？」乙子稱其父已往。時以爲笑。如此比例，觸類慎之，不可陷於輕脱。

江南風俗，兒生一期，爲製新衣，盥浴裝飾，男則用弓矢紙筆，女則刀尺鍼縷，並加飲食之物，及珍寶服玩，置之兒前，觀其發意所取，以驗貪廉愚智，名之爲試兒。親表聚集，致讌享焉。自兹已後，二親若在，每至此日，嘗有酒食之事耳。無教之徒，雖已孤露，其日皆爲供頓，酣暢聲樂，不知有所感傷。梁孝元年少之時，每八月六日載誕之辰，常設齋講；自阮修容薨殁之後，此事亦絶。

人有憂疾，則呼天地父母，自古而然。今世諱避，觸途急切。而江東士庶，痛則稱禰。禰是父之廟號，父在無容稱廟，父殁何容輒呼？《蒼頡篇》有侑字，《訓詁》云：「痛而諱也，音羽罪反。」今北人痛則呼之。《聲類》音于耒反，今南人

痛或呼之。此二音隨其鄉俗，並可行也。

梁世被繫劾者，子孫弟姪，皆詣闕三日，露跣陳謝；子孫有官，自陳解職。子則草屨麤衣，蓬頭垢面，周章道路，要候執事，叩頭流血，申訴冤枉。若配徒隸，諸子並立草庵於所署門，不敢寧宅，動經旬日，官司驅遣，然後始退。江南諸憲司彈人事，事雖不重，而以教義見辱者，或被輕繫而身死獄户者，皆爲怨讎，子孫三世不交通矣。到洽爲御史中丞，初欲彈劉孝綽，其兄溉先與劉善，苦諫不得，乃詣劉涕泣告別而去。

兵凶戰危，非安全之道。古者，天子喪服以臨師，將軍鑿凶門而出。父祖伯叔，若在軍陣，貶損自居，不宜奏樂讌會及婚冠吉慶事也。若居圍城之中，憔悴容色，除去飾玩，常爲臨深履薄之狀焉。父母疾篤，醫雖賤雖少，則涕泣而拜之，以求哀也。梁孝元在江州，嘗有不豫，世子方等親拜中兵參軍李猷焉。

四海之人，結爲兄弟，亦何容易。必有志均義敵，令終如始者，方可議之。一爾之後，命子拜伏，呼爲丈人，申父友之敬；身事彼親，亦宜加禮。比見北人，甚輕此節，行路相逢，便定昆季，望年觀貌，不擇是非，至有結父爲兄，託子爲弟者。

昔者，周公一沐三握髮，一飯三吐餐，以接白屋之士，一日所見者七十餘人。晉文公以沐辭豎頭須，致有圖反之誚。門不停賓，古所貴也。失教之家，閽寺無禮，或以主君寢食嗔怒，拒客未通，江南深以爲恥。黄門侍郎裴之禮，號善爲士大夫，有如此輩，對賓杖之；其門生僮僕，接於他人，折旋俯仰，辭色應對，莫不肅敬，與主無別也。

慕賢第七

古人云：「千載一聖，猶旦暮也；五百年一賢，猶比髆心。」言聖賢之難得，疏闊如此。儻遭不世明達君子，安可不攀附景仰之乎？吾生於亂世，長於戎馬，流離播越，聞見已多；所值名賢，未嘗不心醉魂迷向慕之也。人在年少，神情未定，所與款狎，熏漬陶染，言笑舉動，無心於學，潛移暗化，自然似之；何況操履藝能，較明易習者也？是以與善人居，如入芝蘭之室，久而自芳也；與惡人居，如入鮑魚之肆，久而自臭也。墨子悲於染絲，是之謂矣。君子必慎交遊焉。孔子曰：「無友不如己者。」顔、閔之徒，何可世得！但優於我，便足貴之。

世人多蔽，貴耳賤目，重遥輕近。少長周旋，如有賢哲，每相狎侮，不加禮敬；他鄉異縣，微藉風聲，延頸企踵，甚於飢渴。校其長短，覈其精麤，或彼不能如此矣。所以魯人謂孔子爲東家丘，昔虞國宫之奇，少長於君，君狎之，不納其諫，以至亡國，不可不留心也。

用其言，棄其身，古人所恥。凡有一言一行，取於人者，皆顯稱之，不可竊人之美，以爲己力；雖輕雖賤者，必歸功焉。竊人之財，刑辟之所處；竊人之美，鬼神之所責。

梁孝元前在荆州，有丁覘者，洪亭民耳，頗善屬文，殊工草隸；孝元書記，一皆使之。軍府輕賤，多未之重，恥令子弟以爲楷法，時云：「丁君十紙，不敵王褒數字。」吾雅愛其手跡，常所寶持。孝元嘗遣典籤惠編送文章示蕭祭酒，祭酒問云：「君王比賜書翰，及寫詩筆，殊爲佳手，姓名爲誰？那得都無聲問？」編以實答。子雲歎曰：「此人後生無比，遂不爲世所稱，亦是奇事。」於是聞者稍復刮目。稍仕至尚書儀曹郎，末爲晉安王侍讀，隨王東下。及西臺陷歿，簡牘湮散，丁亦尋卒於揚州；前所輕者，後思一紙，不可得矣。

侯景初入建業，臺門雖閉，公私草擾，各不自全。太子左衛率羊侃坐東掖門，部分經略，一宿皆辦，遂得百餘日抗拒兇逆。於時，城内四萬許人，王公朝士，不下一百，便是恃侃一人安之，其相去如此。古人云：「巢父、許由，讓於天下；市道小人，爭一錢之利。」亦已懸矣。

齊文宣帝即位數年，便沈湎縱恣，略無綱紀；尚能委政尚書令楊遵彦，内外清謐，朝野晏如，各得其所，物無異議，終天保之朝。遵彦後爲孝昭所戮，刑政於是衰矣。斛律明月齊朝折衝之臣，無罪被誅，將士解體，周人始有吞齊之志，關中至今譽之。此人用兵，豈止萬夫之望而已哉！國之存亡，係其生死。

張延雋之爲晉州行臺左丞，匡維主將，鎮撫疆場，儲積器用，愛活黎民，隱若敵國矣。群小不得行志，同力遷之；既代之後，公私擾亂，周師一舉，此鎮先平。齊亡之跡，啟於是矣。

勉學第八

自古明王聖帝，猶須勤學，況凡庶乎！此事遍於經史，吾亦不能鄭重，聊舉近世切要，以啟寤汝耳。士大夫子弟，數歲已上，莫不被教，多者或至《禮》、《傳》，少者不失《詩》、《論》。及至冠婚，體性稍定；因此天機，倍須訓誘。有志尚者，遂能磨礪，以就素業；無履立者，自茲墮慢，便爲凡人。人生在世，會當有業：農民則計量耕稼，商賈則討論貨賄，工巧則致精器用，伎藝則沈思法術，武夫則慣習弓馬，文士則講議經書。多見士大夫恥涉農商，差務工伎，射則不能穿

札，筆則纔記姓名，飽食醉酒，忽忽無事，以此銷日，以此終年。或因家世餘緒，得一階半級，便自爲足，全忘修學；及有吉凶大事，議論得失，蒙然張口，如坐雲霧；公私宴集，談古賦詩，塞默低頭，欠伸而已。有識旁觀，代其入地。何惜數年勤學，長受一生愧辱哉！

梁朝全盛之時，貴遊子弟，多無學術，至於諺云：「上車不落則著作，體中何如則祕書。」無不熏衣剃面，傅粉施朱，駕長簷車，跟高齒屐，坐棋子方褥，憑斑絲隱囊，列器玩於左右，從容出入，望若神仙。明經求第，則顧人答策；三九公讌，則假手賦詩。當爾之時，亦快士也。及離亂之後，朝市遷革，銓衡選舉，非復曩者之親；當路秉權，不見昔時之黨。求諸身而無所得，施之世而無所用。被褐而喪珠，失皮而露質，兀若枯木，泊若窮流，鹿獨戎馬之間，轉死溝壑之際。當爾之時，誠駕材也。有學藝者，觸地而安。自荒亂已來，諸見俘虜。雖百世小人，知讀《論語》、《孝經》者，尚爲人師；雖千載冠冕，不曉書記者，莫不耕田養馬。以此觀之，安可不自勉耶？若能常保數百卷書，千載終不爲小人也。

夫明《六經》之指，涉百家之書，縱不能增益德行，敦厲風俗，猶爲一藝，得以自資。父兄不可常依，鄉國不可常保，一旦流離，無人庇廕，當自求諸身耳。諺曰：「積財千萬，不如薄伎在身。」伎之易習而可貴者，無過讀書也。世人不問愚智，皆欲識人之多，見事之廣，而不肯讀書，是猶求飽而嫌營饌，欲暖而惰裁衣也。夫讀書之人，自羲、農已來，宇宙之下，凡識幾人，凡見幾事，生民之成敗好惡，固不足論，天地所不能藏，鬼神所不能隱也。

有客難主人曰：「吾見彊弩長戟，誅罪安民，以取公侯者有矣；文義習吏，匡時富國，以取卿相者有矣；學備古今，才兼文武，身無祿位，妻子飢寒者，不可勝數，安足貴學乎？」主人對曰：「夫命之窮達，猶金玉木石也；脩以學藝，猶磨瑩雕刻也。金玉之磨瑩，自美其礦璞，木石之段塊，自醜其雕刻；安可言木石之雕刻，乃勝金玉之礦璞哉？不得以有學之貧賤，比於無學之富貴也。且負甲爲兵，咋筆爲吏，身死名滅者如牛毛，角立傑出者如芝草；握素披黃，吟道詠德，苦辛無益者如日蝕，逸樂名利者如秋荼，豈得同年而語矣。且又聞之：生而知之者上，學而知之者次。所以學者，欲其多知明達耳。必有天才，拔群出類，爲將則闇與孫武、吳起同術，執政則懸得管仲、子產之教，雖未讀書，吾亦謂之學矣。今子即不能然，不師古之蹤跡，猶蒙被而臥耳。

人見鄰里親戚有佳快者，使子弟慕而學之，不知使學古人，何其蔽也哉？世人但見跨馬被甲，長槊彊弓，便云我能爲將；不知明乎天道，辯乎地利，比量逆順，鑒達興亡之妙也。但知承上接下，積財聚穀，便云我能爲相；不知敬鬼事神，移風易俗，調節陰陽，薦舉賢聖之至也。但知私財不入，公事夙辦，便云我能治民；不知誠己刑物，執轡如組，反風滅火，化鴟爲鳳之術也。但知抱令守律，早刑晚捨，便云我能平獄；不知同轅觀罪，分劍追財，假言而姦露，不問而情得之察也。爰及農商工賈，廝役奴隸，釣魚屠肉，飯牛牧羊，皆有先達，可爲師表，博學求之，無不利於事也。

夫所以讀書學問，本欲開心明目，利於行耳。未知養親者，欲其觀古人之先意承顏，怡聲下氣，不憚劬勞，以致甘腴，惕然慚懼，起而行之也；未知事君者，欲其觀古人之守職無侵，見危授命，不忘誠諫，以利社稷，惻然自念，思欲效之也；素驕奢者，欲其觀古人之恭儉節用，卑以自牧，禮爲教本，敬者身基，瞿然自失，斂容抑志也；素鄙吝者，欲其觀古人之貴義輕財，少私寡慾，忌盈惡滿，睹窮卹匱，赧然悔恥，積而能散也；素暴悍者，欲其觀古人之小心黜己，齒弊舌存，含垢藏疾，尊賢容衆，茶然沮喪，若不勝衣也；素怯懦者，欲其觀古人之達生委命，彊毅正直，立言必信，求福不回，勃然奮厲，不可恐懾也。歷茲以往，百行皆然。縱不能淳，去泰去甚。學之所知，施無不達。世人讀書者，但能言之，不能行之，忠孝無聞，仁義不足；加以斷一條訟，不必得其理；宰千户縣，不必理其民；問其造屋，不必知楣橫而棁豎也；問其爲田，不必知稷早而黍遲也；吟嘯談謔，諷詠辭賦，事既優閑，材增迂誕，軍國經綸，略無施用：故爲武人俗吏所共嗤詆，良由是乎！

夫學者所以求益耳。見人讀數十卷書，便自高大，凌忽長者，輕慢同列；人疾之如讎敵，惡之如鴟梟。如此以學自損，不如無學也。

古之學者爲己，以補不足也；今之學者爲人，但能説之也。古之學者爲人，行道以利世也；今之學者爲己，脩身以求進也。夫學者猶種樹也，春玩其華，秋登其實；講論文章，春華也，脩身利行，秋實也。

人生小幼，精神專利，長成已後，思慮散逸，固須早教，勿失機也。吾七歲時，誦《靈光殿賦》，至於今日，十年一理，猶不遺忘；二十之外，所誦經書，一月廢置，便至荒蕪矣。然人有坎壈，失於盛年，猶當晚學，不可自棄。孔子云：「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魏武、袁遺，老而彌篤，此皆少學而至老不倦也。曾子七十乃學，名聞天下；荀卿五十，始來遊學，猶爲碩儒；公孫弘四十餘，方

讀《春秋》，以此遂登丞相；朱雲亦四十，始學《易》、《論語》；皇甫謐二十，始受《孝經》、《論語》：皆終成大儒，此並早迷而晚寤也。世人婚冠未學，便稱遲暮，因循面牆，亦爲愚耳。幼而學者，如日出之光，老而學者，如秉燭夜行，猶賢乎瞑目而無見者也。

學之興廢，隨世輕重。漢時賢俊，皆以一經弘聖人之道，上明天時，下該人事，用此致卿相者多矣。末俗已來不復爾，空守章句，但誦師言，施之世務，殆無一可。故士大夫子弟，皆以博涉爲貴，不肯專儒。梁朝皇孫以下，總丱之年，必先入學，觀其志尚，出身已後，便從文史，略無卒業者。冠冕爲此者，則有何胤、劉瓛、明山賓、周捨、朱异、周弘正、賀琛、賀革、蕭子政、劉縚等，兼通文史，不徒講說也。洛陽亦聞崔浩、張偉、劉芳，鄴下又見邢子才：此四儒者，雖好經術，亦以才博擅名。如此諸賢，故爲上品，以外率多田野閒人，音辭鄙陋，風操蚩拙，相與專固，無所堪能，問一言輒酬數百，責其指歸，或無要會。鄴下諺云：「博士買驢，書券三紙，未有驢字。」使汝以此爲師，令人氣塞。孔子曰：「學也祿在其中矣。」今勤無益之事，恐非業也。夫聖人之書，所以設教，但明練經文，粗通注義，常使言行有得，亦足爲人；何必「仲尼居」即須兩紙疏義，燕寢講堂，亦復何在？以此得勝，寧有益乎？光陰可惜，譬諸逝水。當博覽機要，以濟功業；必能兼美，吾無間焉。

俗間儒士，不涉群書，經緯之外，義疏而已。吾初入鄴，與博陵崔文彥交遊，嘗說《王粲集》中難鄭玄《尚書》事。崔轉爲諸儒道之，始將發口，懸見排蹙，云：「文集只有詩賦銘誄，豈當論經書事乎？且先儒之中，未聞有王粲也。」崔笑而退，竟不以粲集示之。魏收之在議曹，與諸博士議宗廟事，引據《漢書》，博士笑曰：「未聞《漢書》得證經術。」收便忿怒，都不復言，取《韋玄成傳》，擲之而起。博士一夜共披尋之，達明，乃來謝曰：「不謂玄成如此學也。」

夫老、莊之書，蓋全真養性，不肯以物累己也。故藏名柱史，終蹈流沙；匿跡漆園，卒辭楚相，此任縱之徒耳。何晏、王弼，祖述玄宗，遞相詩尚，景附草靡，皆以農、黃之化，在乎己身，周、孔之業，棄之度外。而平叔以黨曹爽見誅，觸死權之網也；輔嗣以多笑人被疾，陷好勝之阱也；山巨源以舊積取譏，背多藏厚亡之文也；夏侯玄以才望被戮，無支離擁腫之鑒也；荀奉倩喪妻，神傷而卒，非鼓缶之情也；王夷甫悼子，悲不自勝，異東門之達也；嵇叔夜排俗取禍，豈和光同塵之流也；郭子玄以傾動專勢，寧後身外己之風也；阮嗣宗沈酒荒迷，乖畏途相誡之譬也；謝幼輿贓賄黜削，違棄其餘魚之旨也：彼諸人者，並其領袖，玄宗所歸。其餘桎梏塵滓之中，顛仆名利之下者，豈可備言乎！直取其清談雅論，剖玄析微，賓主往復，娛心悅耳，非濟世成俗之要也。洎於梁世，茲風復闡，《莊》、《老》、《周易》，總謂《三玄》。武皇、簡文，躬自講論。周弘正奉贊大猷，化行都邑，學徒千餘，實爲盛美。元帝在江、荊間，復所愛習，召置學生，親爲教授，廢寢忘食，以夜繼朝，至乃倦劇愁憤，輒以講自釋。吾時頗預末筵，親承音旨，性既頑魯，亦所不好云。

齊孝昭帝侍婁太后疾，容色憔悴，服膳減損。徐之才爲灸兩穴，帝握拳代痛，爪入掌心，血流滿手。后既痊愈，帝尋疾崩，遺詔恨不見山陵之事。其天性至孝如彼，不識忌諱如此，良由無學所爲。若見古人之譏，欲母早死而悲哭之，則不發此言也。孝爲百行之首，猶須學以脩飾之，況餘事乎！

梁元帝嘗爲吾說：「昔在會稽，年始十二，便已好學。時又患疥，手不得拳，膝不得屈。閑齋張葛幃避蠅獨坐，銀甌貯山陰甜酒，時復進之，以自寬痛。率意自讀史書，一日二十卷，既未師受，或不識一字，或不解一語，要自重之，不知厭倦。」帝子之尊，童稚之逸，尚能如此，況其庶士，冀以自達者哉？

古人勤學，有握錐投斧，照雪聚螢，鋤則帶經，牧則編簡，亦爲勤篤。梁世彭城劉綺，交州刺史勃之孫，早孤家貧，燈燭難辦，常買荻尺寸折之，然明夜讀。孝元初出會稽，精選寮寀，綺以才華，爲國常侍兼記室，殊蒙禮遇，終於金紫光祿。義陽朱詹，世居江陵，後出揚都，好學，家貧無資，累日不爨，乃時吞紙以實腹。寒無氈被，抱犬而臥。犬亦飢虛，起行盜食，呼之不至，哀聲動鄰，猶不廢業，卒成學士，官至鎮南録事參軍，爲孝元所禮。此乃不可爲之事，亦是勤學之一人。東莞臧逢世，年二十餘，欲讀班固《漢書》，苦假借不久，乃就姊夫劉緩乞丐客刺書翰紙末，手寫一本，軍府服其志尚，卒以《漢書》聞。

齊有宦者內參田鵬鸞，本蠻人也。年十四五，初爲閹寺，便知好學，懷袖握書，曉夕諷誦。所居卑末，使彼苦辛，時伺閒隙，周章詢請。每至文林館，氣喘汗流，問書之外，不暇他語。及睹古人節義之事，未嘗不感激沈吟久之。吾甚憐愛，倍加開奬。後被賞遇，賜名敬宣，位至侍中開府。後主之奔青州，遣其西出，參伺動靜，爲周軍所獲。問齊主何在，紿云：「已去，計當出境。」疑其不信，歐捶服之，每折一支，辭色愈厲，竟斷四體而卒。蠻夷童丱，猶能以學成忠，齊之將相，比敬宣之奴不若也。

鄴平之後，見徙入關。思魯嘗謂吾曰：「朝無禄位，家無積財，當肆筋力，以申供養。每被課篤，勤勞經史，未知爲子，可得安乎？」吾命之曰：「子當以養爲心，父當以學爲教。使汝棄學徇財，豈吾衣食，食之安得甘？衣之安得暖？若務先王之道，紹家世之，藜羹編褐，我自欲之。」

《書》曰：「好問則裕。」《禮》云：「獨學而無友，則孤陋而寡聞。」蓋須切磋相起明也。見有閉門讀書，師心自是，稠人廣坐，謬誤差失者多矣。《穀梁傳》稱公子友與莒挐相搏，左右呼曰「孟勞」。「孟勞」者，魯之寶刀名，亦見《廣雅》。近在齊時，有姜仲岳謂：「『孟勞』者，公子左右，姓孟名勞，多力之人，爲國所寶。」與吾苦諍。時清河郡守邢峙，當世碩儒，助吾證之，赧然而伏。又《三輔決録》云：「靈帝殿柱題曰：『堂堂乎張，京兆田郎。』」蓋引《論語》，偶以四言，目京兆人田鳳也。有一才士，乃言：「時張京兆及田郎二人皆堂堂耳。」聞吾此説，初大驚駭，其後尋媿悔焉。江南有一權貴，讀誤本《蜀都賦》注，解「蹲鴟，芋也」，乃爲「羊」字；人饋羊肉，答書云：「損惠蹲鴟。」舉朝驚駭，不解事義，久後尋跡，方知如此。元氏之世，在洛京時，有一才學重臣，新得《史記音》，而頗紕繆，誤反「顓頊」字，頊當爲許録反，錯作許緣反，遂謂朝士言：「從來謬音『專旭』，當音『專翾』耳。」此人先有高名，翕然信行；期年之後，更有碩儒，苦相究討，方知誤焉。《漢書・王莽贊》云：「紫色蝘聲，餘分閏位。」謂以僞亂真耳。昔吾嘗共人談書，言及王莽形狀，有一俊士，自許史學，名價甚高，乃云：「王莽非直鴟目虎吻，亦紫色蝘聲。」又《禮樂志》云：「給太官挏馬酒。」李奇注：「以馬乳爲酒也，捶挏乃成。」二字並從手。捶挏，此謂撞擣挺挏之，今爲酪酒亦然。向學士又以爲種桐時，太官釀馬酒乃熟。其孤陋遂至於此。太山羊肅，亦稱學問，讀潘岳賦：「周文弱枝之棗」，爲杖策之杖；世本：「容成造歷。」以歷爲碓磨之磨。

談説製文，援引古昔，必須眼學，勿信耳受。江南閭里閒，士大夫或不學問，羞爲鄙朴，道聽塗説，強事飾辭：呼徵質爲周、鄭，謂霍亂爲博陸，上荊州必稱陝西，下揚都言去海郡，言食則餬口，道錢則孔方，問移則楚丘，論婚則宴爾，及王則無不仲宣，語劉則無不公幹。凡有一二百件，傳相祖述，尋問莫知原由，施安時復失所。莊生有乘時鵲起之説，故謝朓詩曰：「鵲起登吴臺。」吾有一親表，作《七夕》詩云：「今夜吴臺鵲，亦共往填河。」《羅浮山記》云：「望平地樹如薺。」故戴暠詩云：「長安樹如薺。」又鄴下有一人《詠樹》詩云：「遥望長安薺。」又嘗見謂矜誕爲夸毗，呼高年爲富有春秋，皆耳學之過也。

夫文字者，墳籍根本。世之學徒，多不曉字：讀《五經》者，是徐邈而非許慎；習賦誦者，信褚詮而忽吕忱；明《史記》者，專徐、鄒而廢篆籀；學《漢書》者，悦應、蘇而略《蒼》、《雅》。不知書音是其枝葉，小學乃其宗系。至見服虔、張揖音義則貴之，得《通俗》、《廣雅》而不屑。一手之中，向背如此，況異代各人乎？

夫學者貴能博聞也。郡國山川，官位姓族，衣服飲食，器皿制度，皆欲根尋，得其原本；至於文字，忽不經懷，己身姓名，或多乖舛，縱得不誤，亦未知所由。近世有人爲子制名：兄弟皆山傍立字，而有名峙者；兄弟皆手傍立字，而有名機者；兄弟皆水傍立字，而有名凝者。名儒碩學，此例甚多。若有知吾鍾之不調，一何可笑。

吾嘗從齊主幸并州，自井陘關入上艾縣，東數十里，有獵閭村。後百官受馬糧在晉陽東百餘里亢仇城側。並不識二所本是何地，博求古今，皆未能曉。及檢《字林》、《韻集》，乃知獵閭是舊躐獵餘聚，亢仇舊是緱欲亭，悉屬上艾。時太原王劭欲撰鄉邑記注，因此二名聞之，大喜。

吾初讀《莊子》「蜮二首」，《韓非子》曰：「蟲有蜮者，一身兩口，争食相齕，遂相殺也」，茫然不識此字何音，逢人輒問，了無解者。案：《爾雅》諸書，蠶蛹名蜮，又非二首兩口貪害之物。後見《古今字詁》，此亦古之虺字，積年凝滯，豁然霧解。

嘗遊趙州，見柏人城北有一小水，土人亦不知名。後讀城西門徐整碑云：「洹流東指。」衆皆不識。吾案《説文》，此字古蜮字也，洹，淺水貌。此水漢來本無名矣，直以淺貌目之，或當即以洹爲名乎？

世中書翰，多稱勿勿，相承如此，不知所由，或有妄言此忽忽之殘缺耳。案：《説文》：「勿者，州里所建之旗也，象其柄及三斿之形，所以趣民事。故悤遽者稱爲勿勿。」

吾在益州，與數人同坐，初晴日晃，見地上小光，問左右：「此是何物？」有一蜀豎就視，答云：「是豆逼耳。」相顧愕然，不知所謂。命取將來，乃小豆也。窮訪蜀士，呼粒爲逼，時莫之解。吾云：「《三蒼》、《説文》，此字白下爲匕，皆訓粒，《通俗文》音方力反。」衆皆歡悟。

愍楚友婿竇如同從河州來，得一青鳥，馴養愛翫，舉俗呼之爲鶹。吾曰：「鶹出上黨，數曾見之，色並黄黑，無駁雜也。故陳思王《鶹賦》云：『揚玄黄之勁羽。』」試檢《説文》：「鳩雀似鶹而青，出羌中。」《韻集》音介。此疑頓釋。

梁世有蔡朗者諱純，既不涉學，遂呼蓴爲露葵。面牆之徒，遞相倣效。承聖

中，遣一士大夫聘齊，齊主客郎李恕問梁使曰：「江南有露葵否？」答曰：「露葵是蕫，水鄉所出。卿今食者緑葵菜耳。」李亦學問，但不測彼之深淺，乍聞無以覈究。

思魯等姨夫彭城劉靈，嘗與吾坐，諸子侍焉。吾問儒行、敏行曰：「凡字與諮議名同音者，其數多少，能盡識乎？」答曰：「未之究也，請導示之。」吾曰：「凡如此例，不預研檢，忽見不識，誤以問人，反爲無賴所欺，不容易也。」因爲說之，得五十許字。諸劉歎曰：「不意乃爾！」若遂不知，亦爲異事。

校定書籍，亦何容易，自揚雄、劉向，方稱此職耳。觀天下書未遍，不得妄下雌黄。或彼以爲非，此以爲是；或本同末異；或兩文皆欠，不可偏信一隅也。

文章第九

夫文章者，原出《五經》：詔命策檄，生於《書》者也；序述論議，生於《易》者也；歌詠賦頌，生於《詩》者也；祭祀哀誄，生於《禮》者也；書奏箴銘，生於《春秋》者也。朝廷憲章，軍旅誓誥，敷顯仁義，發明功德，牧民建國，施用多途。至於陶冶性靈，從容諷諫，入其滋味，亦樂事也。行有餘力，則可習之。然而自古文人，多陷輕薄：屈原露才揚己，顯暴君過；宋玉體貌容冶，見遇俳優；東方曼倩，滑稽不雅；司馬長卿，竊貲無操；王褒過章《僮約》；揚雄德敗《美新》；李陵降辱夷虜；劉歆反覆莽世；傅毅黨附權門；班固盜竊父史；趙元叔抗誣過度；馮敬通浮華擯壓；馬季長佞媚獲誚；蔡伯喈同惡受誅；吳質詆忤鄉里；曹植悖慢犯法；杜篤乞假無厭；路粹隘狹已甚；陳琳實號麤疏；繁欽性無檢格；劉楨屈強輸作；王粲率躁見嫌；孔融、禰衡，誕傲致殞；楊修、丁廙，扇動取斃；阮籍無禮敗俗；嵇康凌物凶終；傅玄忿鬥免官；孫楚矜誇凌上；陸機犯順履險；潘岳乾没取危；顏延年負氣摧黜；謝靈運空疏亂紀；王元長凶賊自詒；謝玄暉侮慢見及。凡此諸人，皆其翹秀者，不能悉記，大較如此。至於帝王，亦或未免。自昔天子而有才華者，唯漢武、魏太祖、文帝、明帝、宋孝武帝，皆負世議，非懿德之君也。自子游、子夏、荀況、孟軻、枚乘、賈誼、蘇武、張衡、左思之儔，有盛名而免過患者，時復聞之，但其損敗居多耳。每嘗思之，原其所積，文章之體，標舉興會，發引性靈，使人矜伐，故忽於持操，果於進取。今世文士，此患彌切，一事愜當，一句清巧，神厲九霄，志凌千載，自吟自賞，不覺更有傍人。加以砂礫所傷，慘於矛戟，諷刺之禍，速乎風塵，深宜防慮，以保元吉。

學問有利鈍，文章有巧拙。鈍學累功，不妨精熟；拙文研思，終歸蚩鄙。但成學士，自足爲人。必乏天才，勿強操筆。吾見世人，至無才思，自謂清華，流布醜拙，亦以衆矣。江南號爲詅癡符。近在并州，有一士族，好爲可笑詩賦，誚擊邢、魏諸公，衆共嘲弄，虛相讚說，便擊牛釃酒，招延聲譽。其妻，明鑒婦人也，泣而諫之。此人歎曰：「才華不爲妻子所容，何況行路！」至死不覺。自見之謂明，此誠難也。

學爲文章，先謀親友，得其評裁，知可施行，然後出手；慎勿師心自任，取笑旁人也。自古執筆爲文者，何可勝言。然至於宏麗精華，不過數十篇耳。但使不失體裁，辭意可觀，便稱才士；要須動俗蓋世，亦俟河之清乎！

不屈二姓，夷、齊之節也；何事非君，伊、箕之義也。自春秋已來，家有奔亡，國有吞滅，君臣固無常分矣；然而君子之交絶無惡聲，一旦屈膝而事人，豈以存亡而改慮？陳孔璋居袁裁書，則呼操爲豺狼；在魏製檄，則目紹爲蛇虺。在時君所命，不得自專，然亦文人之巨患也，當務從容消息之。

或問揚雄曰：「吾子少而好賦？」雄曰：「然。童子雕蟲篆刻，壯夫不爲也。」余竊非之曰：虞舜歌《南風》之詩，周公作《鴟鴞》之詠，吉甫、史克《雅》、《頌》之美者，未聞皆在幼年累德也。孔子曰：「不學《詩》，無以言。」「自衛返魯，樂正《雅》、《頌》各得其所。」大明孝道，引《詩》證之。揚雄安敢忽之也？若論「詩人之賦麗以則，辭人之賦麗以淫」，但知變之而已，又未知雄自爲壯夫何如也？著《劇秦美新》，妄投於閣，周章怖慴，不達天命，童子之爲耳。桓譚以勝老子，葛洪以方仲尼，使人歎息。此人直以曉算術，解陰陽，故著《太玄經》，數子爲所惑耳；其遺言餘行，孫卿、屈原之不及，安敢望大聖之清塵？且《太玄》今竟何用乎？不啻覆醬瓿而已。

齊世有席毗者，清幹之士，官至行臺尚書，嗤鄙文學，嘲劉逖云：「君輩辭藻，譬若榮華，須臾之翫，非宏才也；豈比吾徒千丈松樹，常有風霜，不可凋悴矣！」劉應之曰：「既有寒木，又發春華，何如也？」席笑曰：「可哉！」

凡爲文章，猶人乘騏驥，雖有逸氣，當以銜勒制之，勿使流亂軌躅，放意填坑岸也。

文章當以理致爲心腎，氣調爲筋骨，事義爲皮膚，華麗爲冠冕。今世相承，趨本棄末，率多浮豔。辭與理競，辭勝而理伏；事與才爭，事繁而才損。放逸者流宕而忘歸，穿鑿者補綴而不足。時俗如此，安能獨違？但務去泰去甚耳。必有盛才重譽，改革體裁者，實吾所希。

古人之文，宏材逸氣，體度風格，去今實遠；但緝綴疏朴，未爲密緻耳。今世音律諧靡，章句偶對，諱避精詳，賢於往昔多矣。宜以古之製裁爲本，今之辭調爲末，並須兩存，不可偏棄也。

吾家世文章，甚爲典正，不從流俗；梁孝元在蕃邸時，撰《西府新文》，訖無一篇見録者，亦以不偶於世，無鄭、衛之音故也。有詩賦銘誄書表啟疏二十卷，吾兄弟始在草土，並未得編次，便遭火盪盡，竟不傳於世。銜酷茹恨，徹於心髓！操行見於《梁史・文士傳》及孝元《懷舊志》。

沈隱侯曰：「文章當從三易：易見事，一也；易識字，二也；易讀誦，三也。」邢子才常曰：「沈侯文章，用事不使人覺，若胸憶語也。」深以此服之。祖孝徵亦嘗謂吾曰：「沈詩云：『崖傾護石髓。』此豈似用事邪？」

邢子才、魏收俱有重名，時俗準的，以爲師匠。邢賞服沈約而輕任昉，魏愛慕任昉而毀沈約，每於談讌，辭色以之。鄴下紛紜，各有朋黨。祖孝徵嘗謂吾曰：「任、沈之是非，乃邢、魏之優劣也。」

《吴均集》有《破鏡賦》。昔者，邑號朝歌，顔淵不舍；里名勝母，曾子斂襟：蓋忌夫惡名之傷實也。破鏡乃凶逆之獸，事見《漢書》，爲文幸避此名也。比世往往見有和人詩者，題云敬同，《孝經》云：「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不可輕言也。梁世費旭詩云：「不知是耶非。」殷淳詩云：「飄颻雲母舟。」簡文曰：「旭既不識其父，淳又飄颻其母。」此雖悉古事，不可用也。世人或有文章引詩「伐鼓淵淵」者，《宋書》已有屢遊之誚；如此流比，幸須避之。北面事親，別舅擒《渭陽》之詠；堂上養老，送兄賦桓山之悲，皆大失也。舉此一隅，觸塗宜慎。

江南文制，欲人彈射，知有病累，隨即改之，陳王得之於丁廣也。山東風俗，不通擊難。吾初入鄴，遂嘗以此忤人，至今爲悔；汝曹必無輕議也。

凡代人爲文，皆作彼語，理宜然矣。至於哀傷凶禍之辭，不可輒代。蔡邕爲胡金盈作《母靈表頌》曰：「悲母氏之不永，然委我而夙喪。」又爲胡顯作其父銘曰：「葬我考議郎君。」《袁三公頌》曰：「猗歟我祖，出自有嬀。」王粲爲潘文則《思親詩》云：「躬此勞悴，鞠予小人；庶我顯妣，克保遐年。」而並載乎邕、粲之集，此例甚衆。古人之所行，今世以爲諱。陳思王《武帝誄》，遂深永蟄之思；潘岳《悼亡賦》，乃愴手澤之遺：是方父於蟲，匹婦於考也。蔡邕《楊秉碑》云：「統大麓之重。」潘尼《贈盧景宣詩》云：「九五思龍飛。」孫楚《王驃騎誄》云：「奄忽登遐。」陸機《父誄》云：「億兆宅心，敦敘百揆。」《姊誄》云：「倪天之和。」今爲此言，則朝廷之罪人也。王粲《贈楊德祖詩》云：「我君餞之，其樂洩洩。」不可妄施人子，況儲君乎？

挽歌辭者，或云古者虞殯之歌，或云出自田橫之客，皆爲生者悼往告哀之意。陸平原多爲死人自歎之言，詩格既無此例，又乖製作本意。

凡詩人之作，刺箴美頌，各有源流，未嘗混雜，善惡同篇也。陸機爲《齊謳篇》，前敘山川物産風教之盛，後章忽鄙山川之情，殊失厥體。其爲《吴趨行》，何不陳子光、夫差乎？《京洛行》，胡不述赧王、靈帝乎？

自古宏才博學，用事誤者有矣，百家雜説，或有不同，書儻湮滅，後人不見，故未敢輕議之。今指知決紕繆者，略舉一兩端以爲誡。《詩》云：「有鶯雉鳴。」又曰：「雉鳴求其牡。」毛《傳》亦曰：「鶯，雌雉聲。」又云：「雉之朝雊，尚求其雌。」鄭玄注《月令》亦云：「雊，雄雉鳴。」潘岳賦曰：「雉鶯鶯以朝雊。」是則混雜其雄雌矣。《詩》云：「孔懷兄弟。」孔，甚也；懷，思也，言甚可思也。陸機《與長沙顧母書》，述從祖弟士璜死，乃言：「痛心拔腦，有如孔懷。」心既痛矣，即爲甚思，何故方言有如也？觀其此意，當謂親兄弟爲孔懷。《詩》云：「父母孔邇。」而呼二親爲孔邇，於義通乎？《異物志》云：「擁劍狀如蟹，但一螯偏大爾。」何遜詩云：「躍魚如擁劍。」是不分魚蟹也。《漢書》：「御史府中列柏樹，常有野鳥數千，棲宿其上，晨去暮來，號朝夕烏。」而文士往往誤作烏鳶用之。《抱朴子》説項曼都詐稱得仙，自云：「仙人以流霞一杯與我飲之，輒不飢渴。」而簡文詩云：「霞流抱朴碗。」亦猶郭象以惠施之辨爲莊周言也。《後漢書》：「囚司徒崔烈以銀鐺鎖。」銀鐺，大鎖也；世間多誤作金銀字。武烈太子亦是數千卷學士，嘗作詩云：「銀鎖三公腳，刀撞僕射頭。」爲俗所誤。

文章地理，必須愜當。梁簡文《雁門太守行》乃云：「鵝軍攻日逐，燕騎蕩康居，大宛歸善馬，小月送降書。」蕭子暉《隴頭水》云：「天寒隴水急，散漫俱分瀉，北注徂黄龍，東流會白馬。」此亦明珠之纇，美玉之瑕，宜慎之。

王籍《入若耶溪》詩云：「蟬噪林逾静，鳥鳴山更幽。」江南以爲文外斷絶，物無異議。簡文吟詠，不能忘之，孝元諷味，以爲不可復得，至《懷舊志》載於《籍傳》。范陽盧詢祖，鄴下才俊，乃言：「此不成語，何事於能？」魏收亦然其論。《詩》云：「蕭蕭馬鳴，悠悠旆旌。」毛《傳》曰：「言不諠譁也。」吾每歎此解有情致，籍詩生於此耳。

蘭陵蕭慤，梁室上黄侯之子，工於篇什。嘗有《秋詩》云：「芙蓉露下落，楊

柳月中疏。」時人未之賞也。吾愛其蕭散，宛然在目。潁川荀仲舉、琅邪諸葛漢，亦以爲爾。而盧思道之徒，雅所不愜。

何遜詩實爲清巧，多形似之言；揚都論者，恨其每病苦辛，饒貧寒氣，不及劉孝綽之雍容也。雖然，劉甚忌之，平生誦何詩，常云：「『蘧車響北闕』，懍懍不道車。」又撰《詩苑》，止取何兩篇，時人譏其不廣。劉孝綽當時既有重名，無所與讓；唯服謝朓，常以謝詩置几案間，動靜輒諷味。簡文愛陶淵明文，亦復如此。江南語曰：「梁有三何，子朗最多。」三何者，遜及思澄、子朗也。子朗信饒清巧。思澄遊廬山，每有佳篇，亦爲冠絶。

名實第十

名之與實，猶形之與影也。德藝周厚，則名必善焉；容色姝麗，則影必美焉。今不脩身而求令名於世者，猶貌甚惡而責妍影於鏡也。上士忘名，中士立名，下士竊名。忘名者，體道合德，享鬼神之福祐，非所以求名也；立名者，脩身慎行，懼榮觀之不顯，非所以讓名也；竊名者，厚貌深姦，干浮華之虛構，非所以得名也。

人足所履，不過數寸，然而咫尺之途，必顛蹶於崖岸，拱把之梁，每沈溺於川谷者，何哉？爲其旁無餘地故也。君子之立己，抑亦如之。至誠之言，人未能信，至潔之行，物或致疑，皆由言行聲名，無餘地也。吾每爲人所毀，常以此自責。若能開方軌之路，廣造舟之航，則仲由之言信，重於登壇之盟，趙熹之降城，賢於折衝之將矣。

吾見世人，清名登而金貝入，信譽顯而然諾虧，不知後之矛戟，毀前之干櫓也。慮子賤云：「誠於此者形於彼。」人之虛實真僞在乎心，無不見乎跡，但察之未熟耳。一爲察之所鑒，巧僞不如拙誠，承之以羞大矣。伯石讓卿，王莽辭政，當於爾時，自以巧密；後人書之，留傳萬代，可爲骨寒毛豎也。近有大貴，以孝著聲，前後居喪，哀毀踰制，亦足以高於人矣。而嘗於苫塊之中，以巴豆塗臉，遂使成瘡，表哭泣之過。左右童豎，不能掩之，益使外人謂其居處飲食，皆爲不信。以一僞喪百誠者，乃貪名不已故也。

有一士族，讀書不過二三百卷，天才鈍拙，而家世殷厚，雅自矜持，多以酒犢珍玩，交諸名士，甘其餌者，遞共吹噓。朝廷以爲文華，亦嘗出境聘。東萊王韓晉明篤好文學，疑彼製作，多非機杼，遂設讌言，面相討試。竟日歡諧，辭人滿席，屬音賦韻，命筆爲詩，彼造次即成，了非向韻。衆客各自沈吟，遂無覺者。韓退歎曰：「果如所量！」韓又嘗問曰：「玉珽杼上終葵首，當作何形？」乃答云：「珽頭曲圜，勢如葵葉耳。」韓既有學，忍笑爲吾說之。

治點子弟文章，以爲聲價，大弊事也。一則不可常繼，終露其情；二則學者有憑，益不精勵。

鄴下有一少年，出爲襄國令，頗自勉篤。公事經懷，每加撫卹，以求聲譽。凡遣兵役，握手送離，或齎梨棗餅餌，人人贈別，云：「上命相煩，情所不忍；道路飢渴，以此見思。」民庶稱之，不容於口。及遷爲泗州別駕，此費日廣，不可常周，一有僞情，觸塗難繼，功績遂損敗矣。

或問曰：「夫神滅形消，遺聲餘價，亦猶蟬殼蛇皮，獸迒鳥跡耳，何預於死者，而聖人以爲名教乎？」對曰：「勸也，勸其立名，則獲其實。且勸一伯夷，而千萬人立清風矣；勸一季札，而千萬人立仁風矣；勸一柳下惠，而千萬人立貞風矣；勸一史魚，而千萬人立直風矣。故聖人欲其魚鱗鳳翼，雜沓參差，不絶於世，豈不弘哉？四海悠悠，皆慕名者，蓋因其情而致其善耳。抑又論之，祖考之嘉名美譽，亦子孫之冕服牆宇也，自古及今，獲其庇蔭者亦衆矣。夫修善立名者，亦猶築室樹果，生則獲其利，死則遺其澤。世之汲汲者，不達此意，若其與魂爽俱昇，松柏偕茂者，惑矣哉！

涉務第十一

士君子之處世，貴能有益於物耳，不徒高談虛論，左琴右書，以費人君祿位也。國之用材，大較不過六事：一則朝廷之臣，取其鑒達治體，經綸博雅；二則文史之臣，取其著述憲章，不忘前古；三則軍旅之臣，取其斷決有謀，強幹習事；四則藩屏之臣，取其明練風俗，清白愛民；五則使命之臣，取其識變從宜，不辱君命；六則興造之臣，取其程功節費，開略有術，此則皆勤學守行者所能辨也。人性有長短，豈責具美於六塗哉？但當皆曉指趣，能守一職，便無媿耳。

吾見世中文學之士，品藻古今，若指諸掌，及有試用，多無所堪。居承平之世，不知有喪亂之禍；處廟堂之下，不知有戰陳之急；保俸祿之資，不知有耕稼之苦；肆吏民之上，不知有勞役之勤，故難可以應世經務也。晉朝南渡，優借士族；故江南冠帶，有才幹者，擢爲令僕已下尚書郎中書舍人已上，典掌機要。其餘文義之士，多迂誕浮華，不涉世務；纖微過失，又惜行捶楚，所以處於清高，蓋護其短也。至於臺閣令史，主書監帥，諸王籤省，並曉習吏用，濟辦時須，縱有小人之態，皆可鞭杖肅督，故多見委使，蓋用其長也。人每不自量，舉世怨梁武帝

父子愛小人而疏士大夫，此亦眼不能見其睫耳。

梁世士大夫，皆尚褒衣博帶，大冠高履，出則車輿，入則扶侍，郊郭之內，無乘馬者。周弘正爲宣城王所愛，給一果下馬，常服御之，舉朝以爲放達。至乃尚書郎乘馬，則糾劾之。及侯景之亂，膚脆骨柔，不堪行步，體羸氣弱，不耐寒暑，坐死倉猝者，往往而然。建康令王復性既儒雅，未嘗乘騎，見馬嘶歕陸梁，莫不震懾，乃謂人曰：「正是虎，何故名爲馬乎？」其風俗至此。

古人欲知稼穡之艱難，斯蓋貴穀務本之道也。夫食爲民天，民非食不生矣，三日不粒，父子不能相存。耕種之，菑鉏之，刈穫之，載積之，打拂之，簸揚之，凡幾涉手，而入倉廩，安可輕農事而貴末業哉？江南朝士，因晉中興，南渡江，卒爲羈旅，至今八九世，未有力田，悉資俸祿而食耳。假令有者，皆信僮僕爲之，未嘗目觀起一壠土，耘一株苗；不知幾月當下，幾月當收，安識世間餘務乎？故治官則不了，營家則不辦，皆優閑之過也。

省事第十二

銘金人云：「無多言，多言多敗；無多事，多事多患。」至哉斯戒也！能走者奪其翼，善飛者滅其指，有角者無上齒，豐後者無前足，蓋天道不使物有兼焉也。古人云：「多爲少善，不如執一；鼫鼠五能，不成伎術。」近世有兩人，朗悟士也，性多營綜，略無成名，經不足以待問，史不足以討論，文章無可傳於集錄，書跡未堪以留愛翫，卜筮射六得三，醫藥治十差五，音樂在數十人下，弓矢在千百人中，天文、畫繪、棋博、鮮卑語、胡書、煎胡桃油、鍊錫爲銀，如此之類，略得梗概，皆不通熟。惜乎，以彼神明，若省其異端，當精妙也。

上書陳事，起自戰國，逮於兩漢，風流彌廣。原其體度：攻人主之長短，諫諍之徒也；訐群臣之得失，訟訴之類也；陳國家之利害，對策之伍也；帶私情之與奪，遊說之儔也。總此四塗，買誠以求位，鬻言以干祿。或無絲毫之益，而有不省之困，幸而感悟人主，爲時所納，初獲不貲之賞，終陷不測之誅，則嚴助、朱買臣、吾丘壽王、主父偃之類甚衆。良史所書，蓋取其狂狷一介，論政得失耳，非士君子守法度者所爲也。今世所睹，懷瑾瑜而握蘭桂者，悉恥爲之。守門詣闕，獻書言計，率多空薄，高自矜夸，無經略之大體，咸秕糠之微事，十條之中，一不足採，縱合時務，已漏先覺，非謂不知，但患知而不行耳。或被發姦私，面相酬證，事途迴穴，翻懼愆尤；人主外護聲教，脫加含養，此乃僥倖之徒，不足與比肩也。

諫諍之徒，以正人君之失爾，必在得言之地，當盡匡贊之規，不容苟免偷安，垂頭塞耳；至於就養有方，思不出位，干非其任，斯則罪人。故《表記》云：「事君，遠而諫，則諂也；近而不諫，則尸利也。」《論語》曰：「未信而諫，人以爲謗己也。」

君子當守道崇德，蓄價待時，爵祿不登，信由天命。須求趨競，不顧羞慚，比較材能，斟量功伐，厲色揚聲，東怨西怒；或有劫持宰相瑕疵，而獲酬謝，或有誼聒時人視聽，求見發遣；以此得官，謂爲才力，何異盜食致飽，竊衣取溫哉！世見躁競得官者，便謂「弗索何獲」；不知時運之來，不求亦至也。見靜退未遇者，便謂「弗爲胡成」；不知風雲不與，徒求無益也。凡不求而自得，求而不得者，焉可勝算乎！

齊之季世，多以財貨託附外家，諠動女謁。拜守宰者，印組光華，車騎輝赫，榮兼九族，取貴一時。而爲執政所患，隨而伺察，既以利得，必以利殆，微染風塵，便乖肅正，坑阱殊深，瘡痏未復，縱得免死，莫不破家，然後噬臍，亦復何及。吾自南及北，未嘗一言與時人論身分也，不能通達，亦無尤焉。

王子晉云：「佐饗得嘗，佐鬥得傷。」此言爲善則預，爲惡則去，不欲黨人非義之事也。凡損於物，皆無與焉。然而窮鳥入懷，仁人所憫；況死士歸我，當棄之乎？伍員之託漁舟，季布之入廣柳，孔融之藏張儉，孫嵩之匿趙岐，前代之所貴，而吾之所行也，以此得罪，甘心瞑目。至如郭解之代人報讎，灌夫之橫怒求地，游俠之徒，非君子之所爲也。如有逆亂之行，得罪於君親者，又不足卹焉。親友之迫危難也，家財己力，當無所吝；若橫生圖計，無理請謁，非吾教也。墨翟之徒，世謂熱腹，楊朱之侶，世謂冷腸；腸不可冷，腹不可熱，當以仁義爲節文爾。

前在修文令曹，有山東學士與關中太史競歷，凡十餘人，紛紜累歲，內史牒付議官平之。吾執論曰：「大抵諸儒所爭，四分并減分兩家爾。歷象之要，可以晷景測之；今驗其分至薄蝕，則四分疏而減分密。疏者則稱政令有寬猛，運行致盈縮，非算之失也；密者則云日月有遲速，以術求之，預知其度，無災祥也。用疏則藏姦而不信，用密則任數而違經。且議官所知，不能精於訟者，以淺裁深，安有肯服？既非格令所司，幸勿當也。」舉曹貴賤，咸以爲然。有一禮官，恥爲此讓，苦欲留連，強加考覈。機杼既薄，無以測量，還復採訪訟人，窺望長短，朝夕聚議，寒暑煩勞，背春涉冬，竟無予奪，怨誚滋生，赧然而退，終爲內史所

迫：此好名之辱也。

止足第十三

《禮》云：「欲不可縱，志不可滿。」宇宙可臻其極，情性不知其窮，唯在少欲知足，爲立涯限爾。先祖靖侯戒子姪曰：「汝家書生門户，世無富貴；自今仕宦不可過二千石，婚姻勿貪勢家。」吾終身服膺，以爲名言也。

天地鬼神之道，皆惡滿盈。謙虛沖損，可以免害。人生衣趣以覆寒露，食趣以塞飢乏耳。形骸之內，尚不得奢靡，己身之外，而欲窮驕泰邪？周穆王、秦始皇、漢武帝，富有四海，貴爲天子，不知紀極，猶自敗累，況士庶乎？常以二十口家，奴婢盛多，不可出二十人，良田十頃，堂室纔蔽風雨，車馬僅代杖策，蓄財數萬，以擬吉凶急速，不啻此者，以義散之；不至此者，勿非道求之。

仕宦稱泰，不過處在中品，前望五十人，後顧五十人，足以免恥辱，無傾危也。高此者，便當罷謝，俛仰私庭。吾近爲黃門郎，已可收退；當時羈旅，懼罹謗讒，思爲此計，僅未暇爾。自喪亂已來，見因託風雲，徼倖富貴，旦執機權，夜填坑谷，朔歡卓、鄭，晦泣顏、原者，非十人五人也。慎之哉！慎之哉！

誡兵第十四

顏氏之先，本乎鄒、魯，或分入齊，世以儒雅爲業，遍在書記。仲尼門徒，升堂者七十有二，顏氏居八人焉。秦、漢、魏、晉，下逮齊、梁，未有用兵以取達者。春秋世，顏高、顏鳴、顏息、顏羽之徒，皆一鬥夫耳。齊有顏涿聚，趙有顏最，漢末有顏良，宋有顏延之，並處將軍之任，竟以顛覆。漢郎顏駟，自稱好武，更無事跡。顏忠以黨楚王受誅，顏俊以據武威見殺，得姓已來，無清操者，唯此二人，皆罹禍敗。頃世亂離，衣冠之士，雖無身手，或聚徒衆，違棄素業，徼倖戰功。吾既羸薄，仰惟前代，故實心於此，子孫誌之。孔子力翹門關，不以力聞，此聖證也。吾見今世士大夫，纔有氣幹，便倚賴之，不能被甲執兵，以衛社稷；但微行險服，逞弄拳腕，大則陷危亡，小則貽恥辱，遂無免者。

國之興亡，兵之勝敗，博學所至，幸討論之。入帷幄之中，參廟堂之上，不能爲主盡規以謀社稷，君子所恥也。然而每見文士，頗讀兵書，微有經略。若居承平之世，睥睨宮闈，幸災樂禍，首爲逆亂，詿誤善良；如在兵革之時，構扇反覆，縱橫說誘，不識存亡，強相扶戴：此皆陷身滅族之本也。誡之哉！誡之哉！

習五兵，便乘騎，正可稱武夫爾。今世士大夫，但不讀書，即稱武夫兒，乃飯囊酒甕也。

養生第十五

神仙之事，未可全誣；但性命在天，或難鍾值。人生居世，觸途牽繫：幼少之日，既有供養之勤；成立之年，便增妻孥之累。衣食資須，公私驅役；而望遁跡山林，超然塵滓，千萬不遇一爾。加以金玉之費，鑪器所須，益非貧士所辦。學如牛毛，成如麟角。華山之下，白骨如莽，何有可遂之理？考之內教，縱使得仙，終當有死，不能出世，不願汝曹專精於此。若其愛養神明，調護氣息，慎節起臥，均適寒暄，禁忌食飲，將餌藥物，遂其所稟，不爲夭折者，吾無間然。諸藥餌法，不廢世務也。庾肩吾常服槐實，年七十餘，目看細字，鬚髮猶黑。鄴中朝士，有單服杏仁、枸杞、黃精、朮、車前得益者甚多，不能一一說爾。吾嘗患齒，搖動欲落，飲食熱冷，皆苦疼痛。見《抱朴子》牢齒之法，早朝叩齒三百下爲良；行之數日，即便平愈，今恆持之。此輩小術，無損於事，亦可脩也。凡欲餌藥，陶隱居《太清方》中總録甚備，但須精審，不可輕脫。近有王愛州在鄴學服松脂，不得節度，腸塞而死，爲藥所誤者甚多。

夫養生者先須慮禍，全身保性，有此生然後養之，勿徒養其無生也。單豹養於內而喪外，張毅養於外而喪內，前賢所戒也。嵇康著《養生》之論，而以傲物受刑；石崇冀服餌之徵，而以貪溺取禍，往世之所迷也。

夫生不可不惜，不可苟惜。涉險畏之途，干禍難之事，貪欲以傷生，讒慝而致死，此君子之所惜哉；行誠孝而見賊，履仁義而得罪，喪身以全家，泯軀而濟國，君子不咎也。自亂離已來，吾見名臣賢士，臨難求生，終爲不救，徒取窘辱，令人憤懣。侯景之亂，王公將相，多被戮辱，妃主姬妾，略無全者。唯吳郡太守張嵊，建義不捷，爲賊所害，辭色不撓；及鄱陽王世子謝夫人，登屋詬怒，見射而斃。夫人，謝遵女也。何賢智操行若此之難？婢妾引決若此之易？悲夫！

歸心第十六

三世之事，信而有徵，家世歸心，勿輕慢也。其間妙旨，具諸經論，不復於此，少能讚述；但懼汝曹猶未牢固，略重勸誘爾。

原夫四塵五陰，剖析形有；六舟三駕，運載群生：萬行歸空，千門入善，辯才智惠，豈徒《七經》、百氏之博哉？明非堯、舜、周、孔所及也。內外兩教，本爲一體，漸積爲異，深淺不同。內典初門，設五種禁；外典仁義禮智信，皆與之符。仁者，不殺之禁也；義者，不盜之禁也；禮者，不邪之禁也；智者，不酒之禁也；信者，不妄之禁也。至如畋狩軍旅，燕享刑罰，因民之性，不可卒除，就爲之

節，使不淫濫爾。歸周、孔而背釋宗，何其迷也！

俗之謗者，大抵有五：其一，以世界外事及神化無方爲迂誕也，其二，以吉凶禍福或未報應爲欺誑也，其三，以僧尼行業多不精純爲姦慝也，其四，以糜費金寶減耗課役爲損國也，其五，以縱有因緣如報善惡，安能辛苦今日之甲，利益後世之乙乎？爲異人也。今並釋之於下云。

釋一曰：夫遥大之物，寧可度量？今人所知，莫若天地。天爲積氣，地爲積塊，日爲陽精，月爲陰精，星爲萬物之精，儒家所安也。星有墜落，乃爲石矣；精若是石，不得有光，性又質重，何所繫屬？一星之徑，大者百里，一宿首尾，相去數萬；百里之物，數萬相連，闊狹從斜，常不盈縮。又星與日月，形色同爾，但以大小爲其等差；然而日月又當石也？石既牢密，烏兔焉容？石在氣中，豈能獨運？日月星辰，若皆是氣，氣體輕浮，當與天合，往來環轉，不得錯違，其間遲疾，理宜一等；何故日月五星二十八宿，各有度數，移動不均？寧當氣墜，忽變爲石？地既滓濁，法應沈厚，鑿土得泉，乃浮水上；積水之下，復有何物？江河百谷，從何處生？東流到海，何爲不溢？歸塘尾閭，滐何所到？沃焦之石，何氣所然？潮汐去還，誰所節度？天漢懸指，那不散落？水性就下，何故上騰？天地初開，便有星宿；九州未劃，列國未分，翦疆區野，若爲躔次？封建已來，誰所制割？國有增減，星無進退，災祥禍福，就中不差；乾象之大，列星之夥，何爲分野，止繫中國？昴爲旄頭，匈奴之次；西胡、東越，彫題、交阯，獨棄之乎？以此而求，迄無了者，豈得以人事尋常，抑必宇宙外也？

凡人之信，唯耳與目：耳目之外，咸致疑焉。儒家説天，自有數義：或渾或蓋，乍宣乍安。斗極所周，管維所屬，若所親見，不容不同；若所測量，寧足依據？何故信凡人之臆説，迷大聖之妙旨，而欲必無恆沙世界、微塵數劫也？而鄒衍亦有九州之談。山中人不信有魚大如木，海上人不信有木大如魚；漢武不信弦膠，魏文不信火布；胡人見錦，不信有蟲食樹吐絲所成；昔在江南，不信有千人氈帳，及來河北，不信有二萬斛船：皆實驗也。

世有祝師及諸幻術，猶能履火蹈刃，種瓜移井，倏忽之間，十變五化。人力所爲，尚能如此；何況神通感應，不可思量，千里寶幢，百由旬座，化成浄土，踴出妙塔乎？

釋二曰：夫信謗之徵，有如影響；耳聞目見，其事已多，或乃精誠不深，業緣未感，時儻差闌，終當獲報耳。善惡之行，禍福所歸。九流百氏，皆同此論，豈獨釋典爲虚妄乎？項橐、顔回之短折，伯夷、原憲之凍餒，盜跖、莊蹻之福壽，齊景、桓魋之富強，若引之先業，冀以後生，更爲通耳。如以行善而偶鍾禍報，爲惡而儻值福徵，便生怨尤，即爲欺詭；則亦堯、舜之云虚，周、孔之不實也，又欲安所依信而立身乎？

釋三曰：開闢已來，不善人多而善人少，何由悉責其精絜乎？見有名僧高行，棄而不説；若睹凡僧流俗，便生非毁。且學者之不勤，豈教者之爲過？俗僧之學經律，何異世人之學詩、禮？以《詩》、《禮》之教，格朝廷之人，略無全行者；以經律之禁，格出家之輩，而獨責無犯哉？且闕行之臣，猶求禄位；毁禁之侶，何慚供養乎？其於戒行，自當有犯。一披法服，已墮僧數，歲中所計，齋講誦持，比諸白衣，猶不啻山海也。

釋四曰：内教多途，出家自是其一法耳。若能誠孝在心，仁惠爲本，須達、流水，不必剃落鬚髮；豈令磐井田而起塔廟，窮編户以爲僧尼也？皆由爲政不能節之，遂使非法之寺，妨民稼穡，無業之僧，空國賦算，非大覺之本旨也。抑又論之：求道者，身計也；惜費者，國謀也。身計國謀，不可兩遂。誠臣徇主而棄親，孝子安家而忘國，各有行也。儒有不屈王侯高尚其事，隱有讓王辭相避世山林；安可計其賦役，以爲罪人？若能偕化黔首，悉入道場，如妙樂之世，禳佉之國，則有自然稻米，無盡寶藏，安求田蠶之利乎？

釋五曰：形體雖死，精神猶存。人生在世，望於後身似不相屬；及其歿後，則與前身似猶老少朝夕耳。世有魂神，示現夢想，或降童妾，或感妻孥，求索飲食，徵須福祐，亦爲不少矣。今人貧賤疾苦，莫不怨尤前世不修功業；以此而論，安可不爲之作地乎？夫有子孫，自是天地間一蒼生耳，何預身事？而乃愛護，遺其基址，況於己之神爽，頓欲棄之哉？凡夫蒙蔽，不見未來，故言彼生與今非一體耳；若有天眼，鑒其念念隨滅，生生不斷，豈可不怖畏邪？又君子處世，貴能克己復禮，濟時益物。治家者欲一家之慶，治國者欲一國之良，僕妾臣民，與身竟何親也，而爲勤苦修德乎？亦是堯、舜、周、孔虚失愉樂耳。一人修道，濟度幾許蒼生？免脱幾身罪累？幸熟思之！汝曹若觀俗計，樹立門户，不棄妻子，未能出家；但當兼修戒行，留心誦讀，以爲來世津梁。人生難得，無虚過也。

儒家君子，尚離庖廚，見其生不忍其死，聞其聲不食其肉。高柴、折像，未知内教，皆能不殺，此乃仁者自然用心。含生之徒，莫不愛命；去殺之事，必勉行之。好殺之人，臨死報驗，子孫殃禍，其數甚多，不能悉録耳，且示數條於末。

梁世有人，常以雞卵白和沐，云使髮光，每沐輒二三十枚。臨死，髮中但聞啾啾數千雞雛聲。

江陵劉氏，以賣鱔羹爲業。後生一兒頭是鱔，自頸以下，方爲人耳。

王克爲永嘉郡守，有人餉羊，集賓欲醼。而羊繩解，來投一客，先跪兩拜，便入衣中。此客竟不言之，固無救請。須臾，宰羊爲羹，先行至客。一臠入口，便下皮內，周行遍體，痛楚號叫；方復說之。遂作羊鳴而死。

梁孝元在江州時，有人爲望蔡縣令，經劉敬躬亂，縣廨被焚，寄寺而住。民將牛酒作禮，縣令以牛繫剎柱，屏除形像，鋪設牀坐，於堂上接賓。未殺之頃，牛解，徑來至階而拜，縣令大笑，命左右宰之。飲噉醉飽，便臥簷下。稍醒而覺體癢，爬搔隱疹，因爾成癩，十許年死。

楊思達爲西陽郡守，值侯景亂，時復旱儉，飢民盜田中麥。思達遣一部曲守視，所得盜者，輒截手擘腕，凡戮十餘人。部曲後生一男，自然無手。

齊有一奉朝請，家甚豪侈，非手殺牛，噉之不美。年三十許，病篤，大見牛來，舉體如被刀刺，叫呼而終。

江陵高偉，隨吾入齊，凡數年，向幽州淀中捕魚。後病，每見群魚齧之而死。

世有癡人，不識仁義，不知富貴並由天命。爲子娶婦，恨其生資不足，倚作舅姑之尊，蛇虺其性，毒口加誣，不識忌諱，罵辱婦之父母，卻成教婦不孝己身，不顧他恨。但憐己之子女，不愛己之兒婦。如此之人，陰紀其過，鬼奪其算。慎不可與爲鄰，何況交結乎？避之哉！

書證第十七

《詩》云：「參差荇菜。」《爾雅》云：「荇，接余也。」字或爲莕。先儒解釋皆云：水草，圓葉細莖，隨水淺深。今是水悉有之，黃花似蓴，江南俗亦呼爲猪蓴，或呼爲荇菜。劉芳具有注釋。而河北俗人多不識之，博士皆以參差者是蒐菜，呼人蒐爲人荇，亦可笑之甚。

《詩》云：「誰謂荼苦？」《爾雅》《毛詩傳》並以荼，苦菜也。又《禮》云：「苦菜秀。案：《易統通卦驗玄圖》曰：「苦菜生於寒秋，更冬歷春，得夏乃成。」今中原苦菜則如此也。一名游冬，葉似苦苣而細，摘斷有白汁，花黃似菊。江南別有苦菜，葉似酸漿，其花或紫或白，子大如珠，熟時或赤或黑，此菜可以釋勞。案：郭璞注《爾雅》，此乃蘵黃蔾也。今河北謂之龍葵。梁世講《禮》者，以此當苦菜；既無宿根，至春方生耳，亦大誤也。又高誘注《呂氏春秋》曰：「榮而不實曰英。」苦菜當言英，益知非龍葵也。

《詩》云：「有杕之杜。」江南本並木傍施大，《傳》曰：「杕，獨貌也。」徐仙民音徒計反。《說文》曰：「杕，樹貌也。」在《木部》。《韻集》音次第之第，而河北本皆爲夷狄之狄，讀亦如字，此大誤也。

《詩》云：「駉駉牡馬。」江南書皆作牝牡之牡，河北本悉爲放牧之牧。鄴下博士見難云：「《駉頌》既美僖公牧于坰野之事，何限騲騭乎？」余答曰：「案：毛《傳》云：『駉駉，良馬腹幹肥張也。』其下又云：『諸侯六閑四種：有良馬，戎馬，田馬，駑馬。』若作放牧之意，通於牝牡，則不容限在良馬獨得駉駉之稱。良馬，天子以駕玉輅，諸侯以充朝聘郊祀，必無騲也。《周禮·圉人職》：『良馬，匹一人。駑馬，罷一人。』圉人所養，亦非騲也；頌人舉其強駿者言之，於義爲得也。《易》曰：『良馬逐逐。』《左傳》云：『以其良馬二。』亦精駿之稱，非通語也。今以《詩傳》良馬，通於牧騲，恐失毛生之意，且不見劉芳《義證》乎？」

《月令》云：「荔挺出。」鄭玄注云：「荔挺，馬薤也。」《說文》云：「荔，似蒲而小，根可爲刷。」《廣雅》云：「馬薤，荔也。」《通俗文》亦云馬蘭。《易統通卦驗玄圖》云：「荔挺不出，則國多火災。」蔡邕《月令章句》云：「荔似挺。」高誘注《呂氏春秋》云：「荔草挺出也。」然則《月令注》荔挺爲草名，誤矣。河北平澤率生之。江東頗有此物，人或種於階庭，但呼爲旱蒲，故不識馬薤。講《禮》者乃以爲馬莧，馬莧堪食，亦名豚耳，俗名馬齒。江陵嘗有一僧，面形上廣下狹，劉緩幼子民譽，年始數歲，俊晤善體物，見此僧云：「面似馬莧。」其伯父紹因呼爲荔挺法師。紹親講《禮》名儒，尚誤如此。

《詩》云：「將其來施施。」毛《傳》云：「施施，難進之意。」鄭《箋》云：「施施，舒行貌也。」《韓詩》亦重爲施施。河北《毛詩》皆云施施。江南舊本，悉單爲施，俗遂是之，恐爲少誤。

《詩》云：「有渰萋萋，興雲祁祁。」毛《傳》云：「渰，陰雲貌。萋萋，雲行貌。祁祁，徐貌也。」《箋》云：「古者，陰陽和，風雨時，其來祁祁然，不暴疾也。」案：渰已是陰雲，何勞復云「興雲祁祁」耶？「雲」當爲「雨」，俗寫誤耳。班固《靈臺》詩云：「三光宣精，五行布序，習習祥風，祁祁甘雨。」此其證也。

《禮》云：「定猶豫，決嫌疑。」《離騷》曰：「心猶豫而狐疑。」先儒未有釋者。案：《尸子》曰：「五尺犬爲猶。」《說文》云：「隴西謂犬子爲猶。」吾以爲人將犬行，犬好豫在人前，待人不得，又來迎候，如此返往，至於終日，斯乃豫之所以爲

未定也，故稱猶豫。或以《爾雅》曰：「猶如麂，善登木。」猶，獸名也，既聞人聲，乃豫緣木，如此上下，故稱猶豫。狐之爲獸，又多猜疑，故聽河冰無流水聲，然後敢渡。今俗云：「狐疑，虎卜。」則其義也。

《左傳》曰：「齊侯疥，遂痁。」《説文》云：「疥，二日一發之瘧。痁，有熱瘧也。」案：齊侯之病，本是間日一發，漸加重乎故，爲諸侯憂也。今北方猶呼疥瘧，音皆。而世間傳本多以痎爲疥，杜征南亦無解釋，徐仙民音介，俗儒就爲通云：「病疥，令人惡寒，變而成瘧。」此臆説也。疥癬小疾，何足可論，寧有患疥轉作瘧乎？

《尚書》曰：「惟影響。」《周禮》云：「土圭測影，影朝影夕。」《孟子》曰：「圖影失形。」《莊子》云：「罔兩問影。」如此等字，皆當爲光景之景。凡陰景者，因光而生，故即謂爲景。《淮南子》呼爲景柱，《廣雅》云：「晷柱挂景。」並是也。至晉世葛洪《字苑》，傍始加彡，音於景反。而世間輒改治《尚書》、《周禮》、《莊》、《孟》從葛洪字，甚爲失矣。

太公《六韜》，有天陳、地陳、人陳、雲鳥之陳。《論語》曰：「衛靈公問陳於孔子。」《左傳》：「爲魚麗之陳。」俗本多作阜傍車乘之車。案諸陳隊，並作陳、鄭之陳。夫行陳之義，取於陳列耳，此六書爲假借也，《蒼》、《雅》及近世字書，皆無別字；唯王羲之《小學章》，獨阜傍作車，縱復俗行，不宜追改《六韜》、《論語》、《左傳》也。

《詩》云：「黄鳥于飛，集于灌木。」《傳》云：「灌木，叢木也。」此乃《爾雅》之文，故李巡注曰：「木叢生曰灌。」《爾雅》末章又云：「木族生爲灌。」族亦叢聚也。所以江南《詩》古本皆爲叢聚之叢，而古叢字似叡字，近世儒生，因改爲叡，解云：「木之叡高長者。」案：衆家《爾雅》及解《詩》無言此者，唯周續之《毛詩注》，音爲徂會反，劉昌宗《詩注》，音爲在公反，又祖會反：皆爲穿鑿，失《爾雅》訓也。

「也」是語已及助句之辭，文籍備有之矣。河北經傳，悉略此字，其間字有不可得無者，至如「伯也執殳」，「於旅也語」，「回也屢空」，「風，風也，教也」，及《詩傳》云：「不戢，戢也；不儺，儺也。」「不多，多也。」如斯之類，儻削此文，頗成廢闕。《詩》言：「青青子衿。」《傳》曰：「青衿，青領也，學子之服。」按：古者，斜領下連於衿，故謂領爲衿。孫炎、郭璞注《爾雅》，曹大家注《列女傳》，並云：「衿，交領也。」鄴下《詩》本，既無「也」字，群儒因謬説云：「青衿、青領，是衣兩處之名，皆以青爲飾。」用釋「青青」二字，其失大矣！又有俗學，聞經傳中時須也字，輒以意加之，每不得所，益成可笑。

《易》有蜀才注，江南學士，遂不知是何人。王儉《四部目録》，不言姓名，題云：「王弼後人。」謝炅、夏侯該，並讀數千卷書，皆疑是譙周；而《李蜀書》一名《漢之書》，云：「姓范名長生，自稱蜀才。」南方以晉家渡江後，北間傳記，皆名爲僞書，不貴省讀，故不見也。

《禮王制》云：「贏股肱。」鄭注云：「謂搰衣出其臂脛。」今書皆作擐甲之擐。國子博士蕭該云：「擐當作搰，音宣，擐是穿著之名，非出臂之義。」案《字林》，蕭讀是，徐爰音患，非也。

《漢書》：「田肓賀上。」江南本皆作「胄」字。沛國劉顯，博覽經籍，偏精班《漢》，梁代謂之《漢》聖。顯子臻，不墜家業。讀班史，呼爲田肓。梁元帝嘗問之，答曰：「此無義可求，但臣家舊本，以雌黄改『胄』爲『肓』。」元帝無以難之。吾至江北，見本爲「肓」。

《漢書・王莽贊》云：「紫色蝘聲，餘分閏位。」蓋謂非玄黄之色，不中律吕之音也。近有學士，名問甚高，遂云：「王莽非直鳶髆虎視，而復紫色蝘聲。」亦爲誤矣。

簡策字，竹下施束，末代隸書，似杞、宋之宋，亦有竹下遂爲夾者，猶如刺字之傍應爲束，今亦作夾。徐仙民春秋、禮《音》，遂以筴爲正字，以策爲音，殊爲顛倒。《史記》又作悉字，誤而爲姤，作妬字，誤而爲姤，裴、徐、鄒皆以悉字音述，以妬字音姤。既爾，則亦可以亥爲豕字音，以帝爲虎字音乎？

張揖云：「虙，今伏羲氏也。」孟康《漢書》古文注亦云：「虙，今伏。」而皇甫謐云：「伏羲或謂之宓羲。」按諸經史緯候，遂無宓羲之號。虙字從虍，宓字從宀，下俱爲必，末世傳寫，遂誤以虙爲宓，而《帝王世紀》因更立名耳。何以驗之？孔子弟子虙子賤爲單父宰，即虙羲之後，俗字亦爲宓，或復加山。今兗州永昌郡城，舊單父地也，東門有《子賤碑》，漢世所立，乃曰：「濟南伏生，即子賤之後。」是知虙之與伏，古來通字，誤以爲宓，較可知矣。

《太史公記》曰：「寧爲雞口，無爲牛後。」此是刪《戰國策》耳。案：延篤《戰國策音義》曰：「尸，雞中之主。從，牛子。」然則「口」當爲「尸」，「後」當爲「從」，俗寫誤也。

應劭《風俗通》云：「《太史公記》：『高漸離變名易姓，爲人庸保，匿作於宋子，久之作苦，聞其家堂上有客擊筑，伎癢，不能無出言。』」案：伎癢者，懷其伎

而腹癢也。是以潘岳《射雉賦》亦云：「徒心煩而伎癢。」今《史記》並作「徘徊」，或作「徬徨不能無出言」，是爲俗傳寫誤耳。

太史公論英布曰：「禍之興自愛姬，生於妒媚，以至滅國。」又《漢書·外戚傳》亦云：「成結寵妾妒媚之誅。」此二「媚」並當作「媢」，媢亦妒也，義見《禮記》、《三蒼》。且《五宗世家》亦云：「常山憲王后妒媢。」王充《論衡》云：「妒夫媢婦生，則忿怒鬥訟。」益知媢是妒之別名。原英布之誅爲意賁赫耳，不得言媚。

《史記·始皇本紀》：「二十八年，丞相隗林、丞相王綰等，議於海上。」諸本皆作山林之「林」。開皇二年五月，長安民掘得秦時鐵稱權，旁有銅塗鐫銘二所。其一所曰：「廿六年，皇帝盡并兼天下諸侯，黔首大安，立號爲皇帝，乃詔丞相狀、綰，灋度量劓不壹歉疑者，皆明壹之。」凡四十字。其一所曰：「元年，制詔丞相斯、去疾，灋度量，盡始皇帝爲之，皆□有刻辭焉。今襲號而刻辭不稱始皇帝，其於久遠也，如後嗣爲之者，不稱成功盛德，刻此詔□左，使毋疑。」凡五十八字，一字磨滅，見有五十七字，了了分明。其書兼爲古隸。余被敕寫讀之，與内史令李德林對，見此稱權，今在官庫；其「丞相狀」字，乃爲狀貌之「狀」，爿旁作犬；則知俗作「隗林」，非也，當爲「隗狀」耳。

《漢書》云：「中外禔福。」字當從示。禔，安也，音匙匕之匙，義見《蒼雅》、《方言》。河北學士皆云如此。而江南書本，多誤從手，屬文者對耦，並爲提挈之意，恐爲誤也。

或問：「《漢書》注：『爲元后父名禁，故禁中爲省中。』何故以『省』代『禁』？」答曰：「案：《周禮·宮正》：『掌王宮之戒令糾禁。』鄭注云：『糾，猶割也，察也。』李登云：『省，察也。』張揖云：『省，今省督也。』然則小井、所領二反，並得訓察。其處既常有禁衛省察，故以『省』代『禁』。督，古察字也。」

《漢明帝紀》：「爲四姓小侯立學。」按：桓帝加元服，又賜四姓及梁、鄧小侯帛，是知皆外戚也。明帝時，外戚有樊氏、郭氏、陰氏、馬氏爲四姓。謂之小侯者，或以年小獲封，故須立學耳。或以侍祠猥朝，侯非列侯，故曰小侯，《禮》云：「庶方小侯。」則其義也。

《後漢書》云：「鸛雀銜三鱔魚。」多假借爲鱣鮪之鱣；俗之學士，因謂之爲鱣魚。案：魏武《四時食制》：「鱣魚大如五斗奩，長一丈。」郭璞注《爾雅》：「鱣長二三丈。」安有鸛雀能勝一者，況三乎？鱣又純灰色，無文章也。鱔魚長者不過三尺，大者不過三指，黃地黑文；故都講云：「蛇鱔，卿大夫服之象也。」《續漢書》及《搜神記》亦説此事，皆作「鱔」字。孫卿云：「魚鱉鰍鱣。」及《韓非》、《説苑》皆曰：「鱣似蛇，蠶似蠋。」並作「鱣」字。假「鱣」爲「鱔」，其來久矣。

《後漢書》：「酷吏樊曄爲天水郡守，涼州爲之歌曰：『寧見乳虎穴，不入冀府寺。』」而江南書本「穴」皆誤作「六」。學士因循，迷而不寤。夫虎豹穴居，事之較者；所以班超云：「不探虎穴，安得虎子？」寧當論其六七耶？

《後漢書·楊由傳》云：「風吹削肺。」此是削札牘之柿耳。古者，書誤則削之，故《左傳》云「削而投之」是也。或即謂札爲削，王褒《童約》曰：「書削代牘。」蘇竟書云：「昔以摩研編削之才。」皆其證也。《詩》云：「伐木滸滸。」毛《傳》云：「滸滸，柿貌也。」史家假借爲肝肺字，俗本因是悉作脯腊之脯，或爲反哺之哺。學士因解云：「削哺，是屏障之名。」既無證據，亦爲妄矣！此是風角占候耳。《風角書》曰：「庶人風者，拂地揚塵轉削。」若是屏障，何由可轉也？

《三輔決録》云：「前隊大夫范仲公，鹽豉蒜果共一筩。」「果」當作魏顆之「顆」。北土通呼物一凷，改爲一顆，蒜顆是俗間常語耳。故陳思王《鷂雀賦》曰：「頭如果蒜，目似擘椒。」又《道經》云：「合口誦經聲璅璅，眼中淚出珠子碟。」其字雖異，其音與義頗同。江南但呼爲蒜符，不知謂爲顆。學士相承，讀爲裹結之裹，言鹽與蒜共一苞裹，内筩中耳。《正史削繁》音義又音蒜顆爲苦戈反，皆失也。

有人訪吾曰：「《魏志》蔣濟上書云『弊劾之民』，是何字也？」余應之曰：「意爲劾即是皺倦之皺耳。張揖、吕忱並云：『支傍作刀劍之刀，亦是剞字。』不知蔣氏自造支傍作筋力之力，或借剞字，終當音九僞反。」

《晉中興書》：「太山羊曼，常頹縱任俠，飲酒誕節，兗州號爲醡伯。」此字皆無音訓。梁孝元帝常謂吾曰：「由來不識。唯張簡憲見教，呼爲嚃羹之嚃。自爾便遵承之，亦不知所出。」簡憲是湘州刺史張纘謚也，江南號爲碩學。案：法盛世代殊近，當是耆老相傳；俗間又有醡醡語，蓋無所不施，無所不容之意也。顧野王《玉篇》誤爲黑傍沓。顧雖博物，猶出簡憲、孝元之下，而二人皆云重邊。吾所見數本，並無作黑者。重沓是多饒積厚之意，從黑更無義旨。

《古樂府》歌詞，先述三子，次及三婦，婦是對舅姑之稱。其末章云：「丈人且安坐，調絃未遽央。」古者，子婦供事舅姑，旦夕在側，與兒女無異，故有此言。丈人亦長老之目，今世俗猶呼其祖考爲先亡丈人。又疑「丈」當作「大」，北間風俗，婦呼舅爲大人公。「丈」之與「大」，易爲誤耳。近代文士，頗作《三婦詩》，乃

爲匹嫡並耦己之群妻之意，又加鄭、衛之辭，大雅君子，何其謬乎？

《古樂府》歌百里奚詞曰：「百里奚，五羊皮。憶別時，烹伏雌，吹炭彥；今日富貴忘我爲！」「吹」當作炊煮之「炊」。案：蔡邕《月令章句》曰：「鍵，關牡也，所以止扉，或謂之剡移。」然則當時貧困，并以門牡木作薪炊耳。《聲類》作炭，又或作唐。

《通俗文》，世間題云「河南服虔字子慎造」。虔既是漢人，其《敘》乃引蘇林、張揖；蘇、張皆是魏人。且鄭玄以前，全不解反語，《通俗》反音，甚會近俗。阮孝緒又云「李虔所造」。河北此書，家藏一本，遂無作李虔者。《晉中經簿》及《七志》，並無其目，竟不得知誰制。然其文義允愜，實是高才。殷仲堪《常用字訓》，亦引服虔《俗說》，今復無此書，未知即是《通俗文》，爲當有異？或更有服虔乎？不能明也。

或問：「《山海經》，夏禹及益所記，而有長沙、零陵、桂陽、諸暨，如此郡縣不少，以爲何也？」答曰：「史之闕文，爲日久矣；加復秦人滅學，董卓焚書，典籍錯亂，非止於此。譬猶《本草》神農所述，而有豫章、朱崖、趙國、常山、奉高、真定、臨淄、馮翊等郡縣名，出諸藥物；《爾雅》周公所作，而云『張仲孝友』；仲尼修《春秋》，而《經》書孔丘卒；《世本》左丘明所書，而有燕王喜、漢高祖；《汲冢瑣語》，乃載《秦望碑》；《蒼頡篇》李斯所造，而云『漢兼天下，海內并廁，豨黥韓覆，畔討滅殘』；《列仙傳》劉向所造，而《贊》云七十四人出佛經；《列女傳》亦向所造，其子歆又作《頌》，終于趙悼后，而傳有更始韓夫人、明德馬后及梁夫人嬪：皆由後人所羼，非本文也。」

或問曰：「《東宮舊事》何以呼鴟尾爲祠尾？」答曰：「張敞者，吴人，不甚稽古，隨宜記注，逐鄉俗訛謬，造作書字耳。吴人呼祠祀爲鴟祀，故以祠代鴟字；呼紺爲禁，故以糸傍作禁代紺字；呼盞爲竹簡反，故以木傍作展代盞字；呼鑊字爲雚字，故以金傍作雚代鑊字；又金傍作患爲鐶字，木傍作鬼爲魁字，火傍作庶爲炙字，既下作毛爲髻字；金花則金傍作華，窗扇則木傍作扇：諸如此類，專輒不少。

又問：「《東宮舊事》『六色罽緺』，是何等物？當作何音？」答曰：「案：《説文》云：『苔，牛藻也，讀若威。』《音隱》：『塢瑰反。』即陸機所謂『聚藻，葉如蓬者也。又郭璞注《三蒼》亦云：『蘊，藻之類也，細葉蓬茸生。』然今水中有此物，一節長數寸，細茸如絲，圓繞可愛，長者二三十節，猶呼爲苔。又寸斷五色絲，横著線股間繩之，以象苔草，用以飾物，即名爲苔；於時當紺六色罽，作此苔以飾緄帶，張敞因造糸旁畏耳，宜作隈。」

柏人城東北有一孤山，古書無載者。唯闞駰《十三州志》以爲舜納於大麓，即謂此山，其上今猶有堯祠焉；世俗或呼爲宣務山，或呼爲虚無山，莫知所出。趙郡士族有李穆叔、季節兄弟、李普濟，亦爲學問，並不能定鄉邑此山。余嘗爲趙州佐，共太原王邵讀柏人城西門内碑。碑是漢桓帝時柏人縣民爲縣令徐整所立，銘曰：「山有巃嵸，王喬所仙。」方知此巃嵸山也。巃字遂無所出。嵸字依諸字書，即旄丘之旄也；旄字，《字林》一音亡付反，今依附俗名，當音權務耳。入鄴，爲魏收説之，收大嘉歎。值其爲《趙州莊嚴寺碑銘》，因云：「權務之精。」即用此也。

或問：「一夜何故五更？更何所訓？」答曰：「漢、魏以來，謂爲甲夜、乙夜、丙夜、丁夜、戊夜，又云鼓，一鼓、二鼓、三鼓、四鼓、五鼓，亦云一更、二更、三更、四更、五更，皆以五爲節。《西都賦》亦云：『衛以嚴更之署。』所以爾者，假令正月建寅，斗柄夕則指寅，曉則指午矣；自寅至午，凡歷五辰。冬夏之月，雖復長短參差，然辰間遼闊，盈不過六，縮不至四，進退常在五者之間。更，歷也，經也，故曰五更爾。」

《爾雅》云：「朮，山蔇也。」郭璞注云：「今朮似蔇而生山中。」案：朮葉其體似蔇，近世文士，遂讀蔇爲筋肉之筋，以耦地骨用之，恐失其義。

或問：「俗名傀儡子爲郭禿，有故實乎？」答曰：「《風俗通》云：『諸郭皆諱禿。』當是前代人有姓郭而病禿者，滑稽戲調，故後人爲其象，呼爲郭禿，猶《文康》象庾亮耳。」

或問曰：「何故名治獄參軍爲長流乎？」答曰：「《帝王世紀》云：『帝少昊崩，其神降于長流之山，於祀主秋。』案：《周禮・秋官》，司寇主刑罰，長流之職，漢、魏捕賊掾耳。晉、宋以來，始爲參軍，上屬司寇，故取秋帝所居爲嘉名焉。」

客有難主人曰：「今之經典，子皆謂非，《説文》所言，子皆云是，然則許慎勝孔子乎？」主人拊掌大笑，應之曰：「今之經典，皆孔子手跡耶？」客曰：「今之説文，皆許慎手跡乎？」答曰：「許慎檢以六文，貫以部分，使不得誤，誤則覺之。孔子存其義而不論其文也。先儒尚得改文從意，何況書寫流傳耶？必如《左傳》止戈爲武，反正爲乏，皿蟲爲蠱，亥有二首六身之類，後人自不得輒改也，安敢以

《說文》校其是非哉？且余亦不專以《說文》爲是也，其有援引經傳，與今乖者，未之敢從。又相如《封禪書》曰：『導一莖六穗於庖，犧雙觡共抵之獸。』此導訓擇，光武詔云：『非徒有豫養導擇之勞』是也。而《說文》云：『導是禾名。』引《封禪書》爲證；無妨自當有禾名導，非相如所用也。『禾一莖六穗於庖』，豈成文乎？縱使相如天才鄙拙，強爲此語；則下句當云『麟雙觡共抵之獸』，不得云犧也。吾嘗笑許純儒，不達文章之體，如此之流，不足憑信。大抵服其爲書，隱括有條例，剖析窮根源，鄭玄注書，往往引以爲證；若不信其說，則冥冥不知一點一畫，有何意焉。」

世間小學者，不通古今，必依小篆，是正書記；凡《爾雅》、《三蒼》、《說文》，豈能悉得蒼頡本指哉？亦是隨代損益，乎有同異。西晉已往字書，何可全非？但令體例成就，不爲專輒耳。考校是非，特須消息。至如「仲尼居」，三字之中，兩字非體，《三蒼》「尼」旁益「丘」，《說文》「尸」下施「几」：如此之類，何由可從？古無二字，又多假借，以中爲仲，以說爲悅，以召爲邵，以閒爲閑：如此之徒，亦不勞改。自訛謬，過成鄙俗，「亂」旁爲「舌」，「揖」下無「耳」，「龜」、「黽」從「龜」，「奮」、「奪」從「雚」，「席」中加「帶」，「惡」上安「西」，「鼓」外設「皮」，「鑿」頭生「毀」，「離」則配「禹」，「壑」乃施「谿」，「巫」混「經」旁，「皋」分「澤」片，「玃」化爲「獦」，「寵」變成「龐」，「業」左益「片」，「靈」底著「器」，「率」字自有律音，強改爲別；「單」字自有善音，輒析成異：如此之類，不可不治。吾昔初看《說文》，蚩薄世字，從正則懼人不識，隨俗則意嫌其非，略是不得下筆也。所見漸廣，更知通變，救前之執，將欲半焉。若文章著述，猶擇微相影響者行之，官曹文書，世間尺牘，幸不違俗也。

案：彌亙字從二閒舟，《詩》云：「亙之秬秠」是也。今之隸書，轉舟爲日；而何法盛《中興書》乃以舟在二閒爲舟航字，謬也。《春秋說》以人十四心爲德，《詩說》以二在天下爲酉，《漢書》以貨泉爲白水真人，《新論》以金昆爲銀，《國志》以天上有口爲吴，《晉書》以黄頭小人爲恭，《宋書》以召刀爲邵，《參同契》以人負告爲造：如此之例，蓋數術謬語，假借依附，雜以戲笑耳。如猶轉貢字爲項，以叱爲匕，安可用此定文字音讀乎？潘、陸諸子《離合詩》、《賦》、《弁卜》、《破字經》，及鮑昭《謎字》，皆取會流俗，不足以形聲論之也。

河間邢芳語吾云：「《賈誼傳》云：『日中必熸。』注：『熸，暴也。』曾見人解云：『此是暴疾之意，正言日中不須臾，卒然便昊耳。』此釋爲當乎？」吾謂邢曰：「此語本出太公《六韜》，案字書，古者暴曬字與暴疾字相似，唯下少異，後人專輒加傍日耳。言日中時，必須暴曬，不爾者，失其時也。晉灼已有詳釋。」芳笑服而退。

音辭第十八

夫九州之人，言語不同，生民已來，固常然矣。自《春秋》標齊言之傳，《離騷》目《楚詞》之經，此蓋其較明之初也。後有揚雄著《方言》，其言大備。然皆考名物之同異，不顯聲讀之是非也。逮鄭玄注《六經》，高誘解《呂覽》、《淮南》，許慎造《說文》，劉熹製《釋名》，始有譬況假借以證音字耳。而古語與今殊別，其間輕重清濁，猶未可曉；加以內言外言，急言徐言，讀若之類，益使人疑。孫叔言創《爾雅音義》，是漢末人獨知反語。至於魏世，此事大行。高貴鄉公不解反語，以爲怪異。自茲厥後，音韻鋒出，各有土風，遞相非笑，指馬之諭，未知孰是。共以帝王都邑，參校方俗，考覈古今，爲之折衷。搉而量之，獨金陵與洛下耳。南方水土和柔，其音清舉而切詣，失在浮淺，其辭多鄙俗。北方山川深厚，其音沈濁而鈋鈍，得其質直，其辭多古語。然冠冕君子，南方爲優；閭里小人，北方爲愈。易服而與之談，南方士庶，數言可辯；隔垣而聽其語，北方朝野，終日難分。而南染吴、越，北雜夷虜，皆有深弊，不可具論。其謬失輕微者，則南人以錢爲涎，以石爲射，以賤爲羨，以是爲舐；北人以庶爲戍，以如爲儒，以紫爲姊，以洽爲狎。如此之例，兩失甚多。至鄴已來，唯見崔子約、崔瞻叔姪，李祖仁、李蔚兄弟，頗事言詞，少爲切正。李季節著《音韻決疑》，時有錯失；陽休之造《切韻》，殊爲疏野。吾家兒女，雖在孩稚，便漸督正之；一言訛替，以爲己罪矣。云爲品物，未考書記者，不敢輒名，汝曹所知也。

古今言語，時俗不同；著述之人，楚、夏各異。《蒼頡訓詁》，反稗爲逋賣，反娃爲於乖；《戰國策音》刎爲免，《穆天子傳》音諫爲間；《說文》音戛爲棘，讀皿爲猛；《字林》音看爲口甘反，音伸爲辛；《韻集》以成、仍、宏、登合成兩韻，爲奇、益、石分作四章；李登《聲類》以系音羿，劉昌宗《周官音》讀乘若承：此例甚廣，必須考校。前世反語，又多不切，徐仙民《毛詩音》反騶爲在遘，《左傳音》切椽爲徒緣，不可依信，亦爲衆矣。今之學士，語亦不正；古獨何人，必應隨其譌僻乎？《通俗文》曰：「入室求曰搜。」反爲兄侯。然則兄當音所榮反。今北俗通行此音，亦古語之不可用者。瑣璅，魯人寶玉，當音餘煩，江南皆音藩屏之藩。岐山當音爲奇，江南皆呼爲神祇之祇。江陵陷沒，此音被於關中，不知二者何所

承案。以吾淺學，未之前聞也。

北人之音，多以舉、莒爲矩；唯李季節云：「齊桓公與管仲於臺上謀伐莒，東郭牙望見桓公口閉而不閉，故知所言者莒也。然則莒、矩必不同呼。」此爲知音矣。

夫物體自有精麤，精麤謂之好惡；人心有所去取，去取謂之好惡。此音見於葛洪、徐邈。而河北學士讀《尚書》云好生惡殺。是爲一論物體，一就人情，殊不通矣。

甫者，男子之美稱，古書多假借爲父子；北人遂無一人呼爲甫者，亦所未喻。唯管仲、范增之號，須依字讀耳。

案：諸字書，焉者鳥名，或云語詞，皆音於愆反。自葛洪《要用字苑》分焉字音訓：若訓何訓安，當音於愆反，「於焉逍遥」，「於焉嘉客」，「焉用佞」，「焉得仁」之類是也；若送句及助詞，當音矣愆反，「故稱龍焉」，「故稱血焉」，「有民人焉」，「有社稷焉」，「託始焉爾」，「晉、鄭焉依」之類是也。江南至今行此分別，昭然易曉；而河北混同一音，雖依古讀，不可行於今也。

邪者，未定之詞。《左傳》曰：「不知天之棄魯邪？抑魯君有罪於鬼神邪？」《莊子》云：「天邪地邪？」《漢書》云：「是邪非邪？」之類是也。而北人即呼爲也，亦爲誤矣。難者曰：「《繫辭》云：『乾坤，《易》之門户邪？』此又爲未定辭乎？」答曰：「何爲不爾！上先標問，下方列德以折之耳。」

江南學士讀《左傳》，口相傳述，自爲凡例，軍自敗曰敗，打破人軍曰敗。諸記傳未見補敗反，徐仙民讀《左傳》，唯一處有此音，又不言自敗、敗人之別，此爲穿鑿耳。

古人云：「膏粱難整。」以其爲驕奢自足，不能剋勵也。吾見王侯外戚，語多不正，亦由内染賤保傅，外無良師友故耳。梁世有一侯，嘗對元帝飲謔，自陳「癡鈍」，乃成「颳段」。元帝答之云：「颳異涼風，段非干木。」謂「郢州」爲「永州」。元帝啟報簡文，簡文云：『庚辰吴入，遂成司隸。」如此之類，舉口皆然。元帝手教諸子侍讀，以此爲誡。

河北切攻字爲古琮，與工、公、功三字不同，殊爲僻也。比世有人名暹，自稱爲纖；名琨，自稱爲袞；名洸，自稱爲汪；名豹，自稱爲狪。非唯音韻舛錯，亦使其兒孫避諱紛紜矣。

雜藝第十九

真草書跡，微須留意。江南諺云：「尺牘書疏，千里面目也。」承晉、宋餘俗，相與事之，故無頓狼狽者。吾幼承門業，加性愛重，所見法書亦多，而翫習功夫頗至，遂不能佳者，良由無分故也。然而此藝不須過精。夫巧者勞而智者憂，常爲人所役使，更覺爲累；韋仲將遺戒，深有以也。

王逸少風流才士，蕭散名人，舉世惟知其書，翻以能自蔽也。蕭子雲每歎曰：「吾著齊書，勒成一典，文章弘義，自謂可觀；唯以筆跡得名，亦異事也。」王褒地胄清華，才學優敏，後雖入關，亦被禮遇。猶以書工，崎嶇碑碣之間，辛苦筆硯之役，嘗悔恨曰：「假使吾不知書，可不至今日邪？」以此觀之，慎勿以書自命。雖然，廝猥之人，以能書拔擢者多矣。故道不同不相爲謀也。

梁氏祕閣散逸以來，吾見二王真草多矣，家中嘗得十卷；方知陶隱居、阮交州、蕭祭酒諸書，莫不得羲之之體，故是書之淵源。蕭晚節所變，乃右軍年少時法也。

晉、宋以來，多能書者。故其時俗，遞相染尚，所有部帙，楷正可觀，不無俗字，非爲大損。至梁天監之間，斯風未變；大同之末，訛替滋生。蕭子雲改易字體，邵陵王頗行僞字；朝野翕然，以爲楷式，畫虎不成，多所傷敗。至爲一字，唯見數點，或妄斟酌，遂便轉移。爾後墳籍，略不可看。北朝喪亂之餘，書跡鄙陋，加以專輒造字，猥拙甚於江南。乃以百念爲憂，言反爲變，不用爲罷，追來爲歸，更生爲蘇，先人爲老，如此非一，遍滿經傳。唯有姚元標工於楷隸，留心小學，後生師之者衆。洎於齊末，祕書繕寫，賢於往日多矣。

江南閭里間有《畫書賦》，乃陶隱居弟子杜道士所爲；其人未甚識字，輕爲軌則，託名貴師，世俗傳信，後生頗爲所誤也。

畫繪之工，亦爲妙矣；自古名士，多或能之。吾家嘗有梁元帝手畫蟬雀白團扇及馬圖，亦難及也。武烈太子偏能寫真，坐上賓客，隨宜點染，即成數人，以問童孺，皆知姓名矣。蕭賁、劉孝先、劉靈，並文學已外，復佳此法。翫閱古今，特可寶愛。若官未通顯，每被公私使令，亦爲猥役。吴縣顧士端出身湘東王國侍郎，後爲鎮南府刑獄參軍，有子曰庭，西朝中書舍人，父子並有琴書之藝，尤妙丹青，常被元帝所使，每懷羞恨。彭城劉岳，橐之子也，仕爲驃騎府管記，平氏縣令，才學快士，而畫絶倫。後隨武陵王入蜀，下牢之敗，遂爲陸護軍畫支江寺壁，與諸工巧雜處。向使三賢都不曉畫，直運素業，豈見此恥乎？

弧矢之利，以威天下，先王所以觀德擇賢，亦濟身之急務也。江南謂世之常射，以爲兵射，冠冕儒生，多不習此；別有博射，弱弓長箭，施於準的，揖讓昇降，

以行禮焉。防禦寇難，了無所益。亂離之後，此術遂亡。河北文士，率曉兵射，非直葛洪一箭，已解追兵；三九讌集，常縻榮賜。雖然，要輕禽，截狡獸，不願汝輩爲之。

卜筮者，聖人之業也；但近世無復佳師，多不能中。古者，卜以決疑，今人生疑於卜；何者？守道信謀，欲行一事，卜得惡卦，反令怵怵，此之謂乎！且十中六七，以爲上手，粗知大意，又不委曲。凡射奇偶，自然半收，何足賴也。世傳云：「解陰陽者，爲鬼所嫉，坎壈貧窮，多不稱泰。」吾觀近古以來，尤精妙者，唯京房、管輅、郭璞耳，皆無官位，多或罹災，此言令人益信。儻值世網嚴密，強負此名，便有詿誤，亦禍源也。及星文風氣，率不勞爲之。吾嘗學《六壬式》，亦值世間好匠，聚得《龍首》、《金匱》、《玉帢變》、《玉歷》十許種書，討求無驗，尋亦悔罷。凡陰陽之術，與天地俱生，亦吉凶德刑，不可不信；但去聖既遠，世傳術書，皆出流俗，言辭鄙淺，驗少妄多。至如反支不行，竟以遇害；歸忌寄宿，不免凶終；拘而多忌，亦無益也。

算術亦是六藝要事；自古儒士論天道，定律歷者，皆學通之。然可以兼明，不可以專業。江南此學殊少，唯范陽祖暅精之，位至南康太守。河北多曉此術。

醫方之事，取妙極難，不勸汝曹以自命也。微解藥性，小小和合，居家得以救急，亦爲勝事，皇甫謐、殷仲堪則其人也。

《禮》曰：「君子無故不徹琴瑟。」古來名士，多所愛好。洎於梁初，衣冠子孫，不知琴者，號有所闕；大同以末，斯風頓盡。然而此樂愔愔雅致，有深味哉！今世曲解，雖變於古，猶足以暢神情也。唯不可令有稱譽，見役勳貴，處之下坐，以取殘盃冷炙之辱。戴安道猶遭之，況爾曹乎！

《家語》曰：「君子不博，爲其兼行惡道故也。」論語云：「不有博弈者乎？爲之，猶賢乎已。」然則聖人不用博弈爲教；但以學者不可常精，有時疲倦，則儻爲之，猶勝飽食昏睡，兀然端坐耳。至如吳太子以爲無益，命韋昭論之；王肅、葛洪、陶侃之徒，不許目觀手執，此並勤篤之志也。能爾爲佳。古爲大博則六箸，小博則二梟，今無曉者。比世所行，一梟十二棋，數術淺短，不足可翫。圍棋有手談、坐隱之目，頗爲雅戲；但令人耽惓，廢喪實多，不可常也。

投壺之禮，近世愈精。古者，實以小豆，爲其矢之躍也。今則唯欲其驍，益多益喜，乃有倚竿、帶劍、狼壺、豹尾、龍首之名。其尤妙者，有蓮花驍。汝南周瑨，弘正之子，會稽賀徽，賀革之子，並能一箭四十餘驍。賀又嘗爲小障，置壺其外，隔障投之，無所失也。至鄴以來，亦見廣寧、蘭陵諸王，有此校具，舉國遂無投得一驍者。彈棋亦近世雅戲，消愁釋憒，時可爲之。

終制第二十

死者，人之常分，不可免也。吾年十九，值梁家喪亂，其間與白刃爲伍者，亦常數輩；幸承餘福，得至於今。古人云：「五十不爲夭。」吾已六十餘，故心坦然，不以殘年爲念。先有風氣之疾，常疑奄然，聊書素懷，以爲汝誡。

先君先夫人皆未還建鄴舊山，旅葬江陵東郭。承聖末，已啟求揚都，欲營遷厝。蒙詔賜銀百兩，已於揚州小郊北地燒塼，便值本朝淪沒，流離如此，數十年間，絶於還望。今雖混一，家道罄窮，何由辦此奉營資費？且揚都汙毀，無復子遺，還被下溼，未爲得計。自咎自責，貫心刻髓。計吾兄弟，不當仕進；但以門衰，骨肉單弱，五服之內，傍無一人，播越他鄉，無復資蔭；使汝等沈淪廝役，以爲先世之恥；故靦冒人間，不敢墜失。兼以北方政教嚴切，全無隱退者故也。

今年老疾侵，儻然奄忽，豈求備禮乎？一日放臂，沐浴而已，不勞復魄，殮以常衣。先夫人棄背之時，屬世荒饉，家塗空迫，兄弟幼弱，棺器率薄，藏內無塼。吾當松棺二寸，衣帽已外，一不得自隨，床上唯施七星板；至如蠟弩牙、玉豚、錫人之屬，並須停省，糧罌明器，故不得營，碑誌旒旐，彌在言外。載以鱉甲車，襯土而下，平地無墳；若懼拜掃不知兆域，當築一堵低牆於左右前後，隨爲私記耳。靈筵勿設枕几，朔望祥禫，唯下白粥清水乾棗，不得有酒肉餅果之祭。親友來餟酹者，一皆拒之。汝曹若違吾心，有加先妣，則陷父不孝，在汝安乎？其內典功德，隨力所至，勿剋竭生資，使凍餒也。四時祭祀，周、孔所教，欲人勿死其親，不忘孝道也。求諸內典，則無益焉。殺生爲之，翻增罪累。若報罔極之德，霜露之悲，有時齋供，及七月半盂蘭盆，望於汝也。

孔子之葬親也，云：「古者，墓而不墳。丘東西南北之人也，不可以弗識也。」於是封之崇四尺。然則君子應世行道，亦有不守墳墓之時，況爲事際所逼也！吾今羈旅，身若浮雲，竟未知何鄉是吾葬地；唯當氣絶便埋之耳。汝曹宜以傳業揚名爲務，不可顧戀朽壞，以取堙沒也。

《全唐文》卷一〇唐太宗《誡吳王恪書》 吾以君臨兆庶，表正萬邦。汝地居茂親，寄惟藩屏，勉思橘梓之道，善侔閭平之德。以義制事，以禮制心，三風十愆，不可不慎。如此，則克固磐石，永保維城，外爲君臣之忠，內有父子之孝。宜自勵志，以勗日新。汝方違膝下，悽戀何已，欲遺汝珍翫，恐益驕奢。故誡此一

言，以爲庭訓。

《全唐文》卷一六八蘇瓌《中樞龜鏡》 宰相者，上佐天子，下理陰陽，萬物之司命也。居司命之位，苟不以道應命，翱翔自處，上則阻天地之交泰，中則絶性命之至理，下則阻生物之阜植。苟安一日，是稽陰誅，況久之乎？

臨大事，斷大義，正道以當之。若不能，即速退。中樞之地，非偷安之所。平心以應物，無生妄慮。似覺非正，則速回之，使久而不失正也。數奏宜直勿婉。應對無常，速機可以回小事，沉機可以成大計。

同列之間，隨器以應之，則彼自容矣。容則自峻其道以示之，無令庸者其來浼我也。賢者，親而狎之，無過狎而失敬，則事無不舉矣。

舉一官一職一將一帥，須其材德者，聽衆議以命公之，是非既無爽矣。人不可盡賢盡愚，汝惟器之。

與正人言，則其道堅實而不渝。材人可以責成辦事，辦事不可與議，與之議則失根本，歸權道也。

常貢外妄進獻者，小人也，抑之。審奸吏，辭煩而忘親者去之。

崇儒則篤敬，侈靡之風不作；不作則平和，平和則自臻理道矣。

刺史、縣令，久次以居之，不能者立除之。無奸柄施恩，交馳道路，既失爲官之意，受弊者隨之矣。

欲庶而富，在乎久安。不教而戰，是謂棄之。佐理在乎謹守制度，俾邊將嚴兵修斥堠，使封疆不侵。不必務廣，徒費中國，事無益也。

古者用刑，輕中重之三典，各有攸處。方今爲政之道，在乎中典，謹而守之，勿爲人之所貳。無請數赦，以開倖門。勿畏強御，而損制度。教令少而確守之，則民情膠固矣。

毋太剛以臨人，事慮不盡，臣不密則失身。非所議者，勿與之言。勤思慮，不以小事而忽機。管財無多蓄，計有三年之用外，散之親族。多蓄甚害義，令人心不寧，不寧則理事不當矣。清身檢下，無使邪隙微開而貨流於外矣。

遠妻族，無使揚私於外，仍須先自戒，謹檢子弟，無令開户牖。毋以親屬撓有司，一挾私則無以提綱在上矣。子弟婿居官，隨器自任，調之，勿過其器而居人之右。子弟車馬服用，無令越衆，則保家，則能治國。居第在乎潔，不在華，無令稍過，以荒厥心。

《劉禹錫集》卷二〇《猶子蔚適越戒》 猶子蔚晨跪于席端曰：「臣幼承叔父訓，始句萌至于扶踈。前日不自意，有司以名污賢能書，又不自意，被丞相府召爲從事。重兢累媿，懼貽叔父羞。今當行，乞辭以爲戒。」

余曰：「若知彝器乎？始乎斲輪困，入規矩，刳中廉外，栲然而有容者，理膩質堅，然後加密石焉。風戾日晞，不副不聲。然後青黄之，鳥獸之，飾乎瑶金，貴在清廟。其用也冪以養潔，其藏也櫝以養光。苟措非其所，一有毫髮之傷，儡然與破甑爲伍矣。

「汝之始成人，猶器之作朴，是宜力學爲礱斲，親賢爲青黄，睦僚友爲瑶金，忠所奉爲清廟，盡敬以爲冪，慎微以爲櫝，去怠以護傷，在勤而行之耳。設有人思被重霄而挹顥氣，病無階而升，有力者揭層梯而倚泰山，然而一舉足而一高，非獨揭梯者所能也。凡大位未嘗曠，故世多貴人；唯天爵并者乃可偉耳。夫偉人之一顧，踰乎華章；而一非，亦慘乎黥刖。行矣，慎諸！吾見垂天之雲，在爾肩腋間矣。

「昔吾友柳儀曹嘗謂吾文雋而膏，味無窮而炙愈出也。遲汝到丞相府，居一二日，袖吾文入謁，以取質焉。丞相，吾友也。汝事所從如事諸父，借有不如意，推起敬之心以奉焉，無忽！」

《全唐文》卷八一六柳玭《戒子孫》 大凡門第高者，一事墜先訓，則異他人，雖生可以苟爵位，死不可見祖先地下。門高則自驕，族盛則人窺嫉。實藝懿行，人未必信；纖瑕微累，十手争指矣。所以修已不得不至，爲學不得不堅。夫士君子生於世，已無能而望他人用，已無善而望他人愛，猶農夫鹵莽種之，而怨天澤不潤，雖欲弗餒，可乎？余幼聞先公僕射言，立已以孝悌爲基，恭默爲本，畏怯爲務，勤儉爲法，肥家以忍順，保交以簡恭，廣記如不及，求名如儻來，莅官則潔已省事，而後可以言家法。家法備，然後可以言養人。直不近禍，廉不沽名。憂與禍不偕，潔與富不并。董生有云：弔者在門，賀者在閭。言憂則恐懼，恐懼則福至。又曰：賀者在門，弔者在閭。言受福則驕奢，驕奢則禍至。故世族遠長與命位豐約，不假問龜蓍星數，在處心行事而已。昭國里崔山南瑄，子孫之盛，仕族罕比，山南曾祖母長孫夫人，年高無齒，祖母唐夫人事姑孝，每旦櫛縱笄拜階下，升堂乳姑，長孫不粒食者數年，一日病，言無以報吾婦，冀子孫皆得如婦孝。然則崔之門安得不昌大乎！東都仁和里裴尚書寬，子孫衆盛，實爲名閥。天后時宰相魏元同選尚書之先爲壻，未成婚而魏陷羅織獄，家徙嶺表，及北還，女已逾笄，其家議無以爲衣食資，願下髮爲尼。有一尼自外至曰，女福厚豐，必

有令匹，子孫將遍天下，宜北歸，家人逐不敢議。及荆門，則裴齋裝以迎矣。今勢利之徒，捨信誓如反掌，則裴之蕃衍，乃天之報施也。余舊府高公先君，兄弟三人，俱居清列，非速客不二羹胾，夕食齏蔔瓠而已，皆保得名於世。永寧王相國涯居位，竇氏女歸請曰：玉工貨釵，直七十萬錢。王曰：七十萬錢，豈於女惜，但釵直若此，乃妖物也，禍必隨之。女不敢復言。後釵爲馮球外郎妻首飾涯曰：爲郎吏妻，首飾有七十萬錢，其可久乎？馮爲賈相國餘門人，賈有奴頗横，馮愛賈，召奴責之，奴泣謝。未幾，馮晨謁賈，賈未出，有二青衣齎銀罌出曰，公恐君寒，奉地黄酒三杯，馮悦，盡舉之，俄病渴且咽，因暴卒。賈爲嘆息出涕，卒不知其由。明年，王賈皆遘禍。噫！王以珍玩爲物之妖，信知言矣，而不知恩權隆赫之妖，甚於物耶！馮以卑位貪貨，不能正其家，忠於所事，不能保其身，不足言矣。賈之臧獲，害客於牆廡之間，而不知，欲始終富貴。其可得乎？舒相國元輿與李繁有隙，爲御史鞫讞獄，窮致繁罪，後舒亦及禍。今世人盛言宿業報應，曾不思視履考祥事歟！夫名門右族，莫不由祖考忠孝勤儉以成立之，莫不由子孫頑率奢傲以覆墜之。成立之難如升天，覆墜之易如燎毛。余家本以學識禮法稱於士林，比見諸家於吉凶禮制有疑者，多取正焉。喪亂以來，門祚衰落，基構之重，屬於後生。夫行道之人，德行文學爲根株，正直剛毅爲柯葉。有根無葉，或可俟時，有葉無根，膏雨所不能活也。至於孝慈友悌，忠信篤行，乃食之醯醬，可一日無哉？

《舊唐書・柳玭傳》《家訓》録　夫門地高者，可畏不可恃。可畏者，立身行己，一事有墜先訓，則罪大於他人。雖生可以苟取名位，死何以見祖先於地下？不可恃者，門高則自驕，族盛則人之所嫉。實藝懿行，人未必信，繼瑕微累，十手争指矣。所以承世胄者，修己不得不懇，爲學不得不堅。夫人生世，以無能望他人用，以無善望他人愛，用愛無狀，則曰「我不遇時，時不急賢」。亦由農夫鹵莽而種，而怨天澤之不潤，雖欲弗餒，其可得乎！

予幼聞先訓，講論家法。立身以孝悌爲基，以恭默爲本，以畏怯爲務，以勤儉爲法，以交結爲末事，以氣義爲凶人。肥家以忍順，保交以簡敬。百行備，疑身之未周；三緘密，慮言之或失。廣記如不及，求名如儻來。去吝與驕，庶幾減過。莅官則潔己省事，而後可以言守法；守法而後可以言養人。直不近禍，廉不沽名。廩禄雖微，不可易黎甿之膏血；楚楚雖用，不可恣褊狹之胸襟。憂與福不偕，潔與富不并。比見門家子孫，其先正直當官，耿介特立，不畏強禦；及其衰也，唯好犯上，更無他能。如其先遜順處己，和柔保身，以遠悔尤；及其衰也，但有暗劣，莫知所宗。此際幾微，非賢不達。

夫壞名災己，辱先喪家。其失尤大者五，宜深誌之。其一，自求安逸，靡甘澹泊，苟利於己，不恤人言。其二，不知儒術，不悦古道，懵前經而不耻，論當世而解頤，身既寡知，惡人有學。其三，勝己者厭之，佞己者悦之，唯樂戲譚，莫思古道，聞人之善嫉之，聞人之惡揚之，浸漬頗僻，銷刻德義，簪裾徒在，廝養何殊。其四，崇好慢游，耽嗜麴蘖，以銜杯爲高致，以勤事爲俗流，習之易荒，覺已難悔。其五，急於名宦，暱近權要，一資半級，雖或得之，衆怒群猜，鮮有存者。兹五不是，甚於痤疽。痤疽則砭石可瘳，五失則巫醫莫及。前賢炯戒，方册具存，近代覆車，聞見相接。

夫中人已下，修辭力學者，則躁進患失，思展其用；審命知退者，則業荒文無，一不足採。唯上智則研其慮，博其聞，堅其習，精其業，用之則行，捨之則藏。苟異於斯，豈爲君子？

李德裕《平泉草木記・平泉山居戒子孫記》　經始平泉，追先志也。吾隨侍先太師忠懿公，在外十四年。上會稽，探禹穴。歷楚澤，登巫山。游沅湘，望衡岳。忠懿公每維舟清眺，意有所感，必淒遐想。屬在伊川，嘗賦詩曰：「龍門南去是伊原，草樹人烟目所存。正是北州梨棗熟，夢魂秋日到郊園。」吾心感是詩，有退居伊洛之志。前守金陵，於龍門之西，得喬處士隱淪空谷。處士天寶末避地遠游，近廢爲荒蓁。首陽孤岑，尚有薇蕨；山陽舊逕，惟餘竹林。吾乃剪荆莽，驅狐狸，始立班生之廬，漸成應叟之宅。又得江南珍木奇石，列于庭除。平生素懷，于此足矣。吾嘗以爲出處者，貴得其道；進退者，貴不失時。古來賢達多有遺恨。至于玄祖潜身于柱史，柳惠養德於士師。漢代邴曼容官不過六百石，終無辱殆，邈難及矣。范蠡泛五湖以肥遁，留侯托黄老以辭世，亦其次焉。范雖感蔡澤一言，超然高謝。鄧禹見功臣多敗，委遠名勢。又其次也。矧吾者，刈葵無衛足之智，處雁有不鳴之患。雖有泉石，杳無歸期。留此林居，貽厥後代。鬻吾平泉者，非吾子孫也。以平泉一樹一石與人者，非佳士也。《詩》曰：「維桑與梓，必恭敬止。」言其父所植也。昔周人之思召伯，愛其所憩之樹。近代薛令君於禁省中見先人所摴之石，必泫然流涕。汝曹可不慕之？唯岸爲谷谷爲陵，然後已焉可也。

《全唐文》卷一二九王建《誡子元膺文》　吾提三尺劍，化家爲國，親決庶獄，

人無枉濫，恭儉畏慎，勤勞慈惠，無一事縱情，無一言傷物。故百官吏民，愛朕如父母，敬朕如天地。汝襁褓富貴，不知創業之艱難，更汝之名，上應圖讖。勿驕勿矜，勿盈勿忌，惟敬惟誠，惟謙惟和。內睦九族，外安百姓，赤心待羣臣，恩信愛士卒。刑罰人之命也，無徇愛憎；奸邪國之賊也，無信讒搆。絶畋遊之娛，察聲色之禍，然後能保我社稷，君我民臣。吾諄莫誠勗，恐汝遺忘，當置於几案，出入觀省。

《古今圖書集成・明倫彙編・家範典》李昌齡《樂善録》　嚴正　爲父而不能盡父之道，則家無孝友之子；爲師而不能盡師之道，則門無行藝之士；爲子而不能盡事父之道，則爲不孝；爲弟子而不能盡事師之道，則爲不知。斯四者天下之大經，誠不可違也。苟欲盡夫爲父爲師之道者無他，惟嚴與正而已。制之以嚴，教之以正，罔不盡善，雖文王爲父、仲尼爲師不過如是也。苟欲盡夫事父事師之道者無他，惟敬與順而已。敬之以禮，順其教命，則罔有不令，雖曾參之爲子、顔回之爲弟子不過如是也。蓋父猶天也，師猶父也，其勢雖殊，其尊一也。爲人而不能盡事父師之道者，逆天者也。是人也，若無人禍必有天刑。或曰：如彼之頑闇，而嚴不足以制之，正不足以教之，則嚴正何所措諸？予對曰：誠有是事也，然果人也，庸有治之以嚴正而不率者乎？苟嚴正不足以治之，則非人矣，任之可也。嘗觀堯舜不能化朱象，蓋凡此徒者不可謂之人也，人之類而已。此韓愈所謂兩間禽獸皆人者是也。予欲天下之爲父、子、師、弟子者各盡其道，故發斯言。

室家　治室家、御妾婦之道，當以至正與夫仁術。大抵婦人、女子之性情多淫邪而少正，易喜怒而多乖。率御之以嚴，則事有不測，其情不和，其内有怨，蓋未有久而不爲害者；率御之以和，則動多違禮，其事多專，其心無憚，蓋未有久而不爲亂者。二者皆非君子所以處家人之道，其失均也。故予謂君子之治室家，御妾婦當以和而使嚴行其中，當以正而使寬在其中，則無太嚴太寬之弊。然後率之以仁、教之以義、和之以禮、撫之以恩，勿聽其言、勿受其制、勿從其役，任以可責之事，使以不怒之勞，有能不可太寵，有過不可窮治，舉動不爲彼所識，措畫不爲彼所料。如是則彼之平昔所可逞者皆在吾範圍中矣。雖欲事不測而情不和，動違禮而事自專，内有所怨，心無所憚，不可得也。夫是數者既不可得而爲，則君子之治家室御妾婦之道，如是而已。

子弟　今子弟之大失者有三：自少即思衣服之鮮華，飲食之豐美，惟利己之驕惰安逸而不恤人之規正，一也；不知誦讀經史，惟事嬉游度日，稠人廣坐論古今之道則懵無所知，聞世俗之言則欣然而喜，既不知耻，習以爲常，二也；身既無學且復忌人之學，故於勝己者則遠而不近，於佞己者則悦而相親，所言莫非庸下，所思莫非頗僻，三也。有此三失，父母兄弟所不喜，君子長者所不與，上官鉅人所不肯薦揚，欲立身、成名、起家，以光其祖宗可乎？苟能甘淡泊而務學問，近有德而遠下流，則所知者聖賢之道，所聞者正大之言，所交者正大之士，所行者向上之事，如此豈不足以成名乎哉？爲子弟者幸毋以予言爲耋。

養生　人之養生，唯不可不足。若粗足以奉甘旨、供祭祀、養妻子、備凶荒之外，夫復何用？良田萬頃，日食二升；大厦千間，夜眠八尺，何必區區勞心役己，未髮窮年，汩汩於殖貨利哉？夫如是者，乃一守錢奴，爲兒孫作馬牛也。或曰：「何謂作馬牛？」余對曰：「夫富者之爲利，莫非放債取厚利，恃勢而兼併，致使貧下之民終日逐利以償其債負，中人之家終身營家業以待其吞併。其或事窮力盡，則賣妻鬻子，身爲奴僕而後已。凡此之類，無非爲兒孫作馬牛也。」嗚呼！不徒死作馬牛，而且生作馬牛矣。彼所以不自知其爲馬牛者，未變其頭角與免鞭策耳。苟曰：「爲子孫計，則何不積陰德以遺之，開義方以教之，使子孫自取富貴？」故《易》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傳》曰「愛子教之以義方」，何區區爲彼作奴僕，殖貨利哉？倘子孫賢，必能爲我守之；其或不肖，則我聚而彼散，反取笑於識者。此理昭然，不必賢知者知其然，雖愚者亦知其然也。予嘗憫人之苟富貴者，不悟其身爲兒孫作馬牛，故特爲是説以警之。

《全宋文》卷二九七楊億《家訓》　童穉之學，不止記誦，養其良知良能，當以先入之言爲主。日記故事，不拘今古，必先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等事，如黄香扇枕，陸績懷橘，叔敖陰德，子路負米之類。只如俗説，便曉此道理，久久成熟，德性若自然矣。

《宋史・王旦傳》　仍戒子弟：「我家盛名清德，當務儉素，保守門風，不得事於泰侈，勿爲厚葬以金寶置柩中。」

《全宋文》卷四八一賈昌朝《戒子孫》　今誨汝等：居家孝，事君忠，與人謙和，臨下慈愛。衆中語涉朝政得失，人事短長，慎勿容易開口。仕宦之法，清廉爲最。聽訟務在詳審，用法必求寬恕。追呼決訊，不可不慎。吾少時，見里巷中有一子弟，被官司呼召，證人詈語。其家父母妻子，見吏持牒至門，涕泗不食，至暮放還乃已。是知當官涖事，凡小小追訊，猶使人恐懼若此，況刑戮所加，一有

濫謬，傷和氣、損陰德莫甚焉。傳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此聖人深訓，當書紳而志之。

吾見近世以苛剥爲才，以守法奉公爲不才；以激訐爲能，以寡辭慎重爲不能。遂使後生輩當官治事，必尚苛暴，開口發言，必高詆訾。市怨賈禍，莫大於此。用是得進者，則有之矣；能善終其身、慶及其後者，未之聞也。

復有喜怒愛惡，事任己意。愛之者變黑爲白，又欲置之於青雲；惡之者以是爲非，又欲擠之於溝壑。遂使小人奔走結附，避毀就譽，或爲朋援，或爲鷹犬，苟得禄利，略無愧耻，吁，可駭哉！吾願汝等，不厠其間。

又見時人肆胸臆，事頰舌，舉止軒昂，出繩檢之外，而觀其行實，往往無取。大抵古人重厚樸直，乃能立功立事，享悠久之福。其以軒昂而得者，累過積非，即成禍敗。是以君子居不欺乎暗屋，出不踐乎邪徑，外訥於言而内敏於行，然後身立而名著矣。

又見好奢侈者，服玩必華，飲食必珍。非有高貲厚禄，則必巧爲計畫，規取貨利，勉稱其所欲。一旦以貪污獲罪，取終身之耻，其可救哉！

又見士人之家，叔姪昆弟，苟有過失，不務交相規正於内，而乃互爲謗毁於外。詳究其因，止於争官職、競貨財而已。夫以榮利之薄，而亡親戚之厚，茲名教罪人也。且士人所貴，節行爲大。軒冕失之，有時而復來；節行失之，終身不可得矣。戒之，謹之！吾暇日未嘗不以經籍道義教誨汝等，冀免斯咎。吾年六十二，諸子若孫凡二十餘人矣，不覩汝等紹吾爵位，但能守素業，使門户不辱，吾之幸也。

《全宋文》卷五二〇宋祁《庭戒諸兒》 教之持世者，三家而已。儒家本孔氏，道家本老氏，佛家本浮屠氏。吾世爲儒，今華吾體者，衣冠也；榮吾私者，官禄也；謹吾履者，禮法也；睿吾職者，詩書也。入以事親，出以事君，生以養，死以葬，莫非儒也。由終日戴天，不知天之高；終日蹈地，不知地之重。故天下蚩蚩，終無謝生於其本者，德大而不可見也。道家所尚清淨柔弱。聞齒以剛而缺，不聞舌以柔而折。以有爲爲末，無爲爲本。故爲者敗之，執者失之。賊莫大於德有心，心有眼。吾有大患，爲吾有身。生生者不生，化化者不化。然其清淨可以治人，柔弱可以治身，若等服而行之，不害爲儒也。佛家自遠方流入中國，其言荒茫奢大，多所譬諭。合羣迷爲真，指生死爲妄，以太虚爲體。其法曰：欲言則差，欲心則謬。如一漚生，一漚滅，還入於海，漚自妄見，海無生滅。無有也，亦無無有，亦無無無。淡然無所得，而止止亦不止也。

《全宋文》卷五四七包拯《家訓》 後世子孫仕官有犯贓濫者，不得放歸本家；亡歿之後，不得葬於大塋之中。不從吾志，非吾子孫。仰工刊石豎於堂屋東壁，以詔後世。

《全宋文》卷一二二三司馬光《訓儉示康》 吾本寒家，世以清白相承。吾性不喜華靡，自爲乳兒，長者加以金銀華美之服，輒羞赧棄去之。二十忝科名，聞喜宴獨不戴花，同年曰：「君賜不可違也。」乃簪一花。平生衣服蔽寒，食取充腹，亦不敢服垢弊以矯俗干名，但順吾性而已。衆人皆以奢靡爲榮，吾心獨以儉素爲美。人皆嗤吾固陋，吾不以爲病，應之曰：孔子稱：「與其不遜也，寧固。」又曰：「以約失之者鮮矣。」又曰：「士志於道而恥惡衣惡食者，未足與議也。」古人以儉爲美德，今人乃以儉相詬病。嘻，異哉！近歲風俗尤爲侈靡，走卒類士服，農夫躡絲履。吾記天聖中先公爲群牧判官，客至，未嘗不置酒，或三行五行，多不過七行。酒酤於市，果止於梨、栗、棗、柿之類，肴止於脯醢、菜羹，器用麤漆。當時士大夫家皆然，人不相非也。會數而禮勤，物薄而情厚。近日士大夫家，酒非内法，果肴非遠方珍異，食非多品，器皿非滿桉，不敢會賓友。常數月嘗聚，然後敢發書。苟或不然，人争非之，以爲鄙吝。故不隨俗靡者，蓋鮮矣。嗟乎！風俗頹弊如是，居位者雖不能禁，忍助之乎？又聞昔李文靖公爲相，治居第於封丘門内，聽事前僅容旅馬。或言其太隘，公笑曰：「居第當傳子孫，此爲宰相聽事誠隘，爲太祝奉禮聽事已寬矣。」參政魯公爲諫官，真宗遣使急召之，得於酒家。既入，問其所來，以實對。上曰：「卿爲清望官，奈何飲於酒肆？」對曰：「臣家貧，客至，無器皿肴果，故就酒家觴之。」上以無隱，益重之。張文節爲相，自奉養如爲河陽掌書記時，所親或規之曰：「公今受俸不少，而自奉若此，公雖自信清約，外人頗有公孫布被之譏。公宜少從衆。」公歎曰：「吾今日之俸，雖舉家錦衣玉食，何患不能，顧人之常情，由儉入奢易，由奢入儉難。吾今日之俸，豈能常存？一旦異於今日，家人習奢已久，不能頓儉，必致失所，豈若吾居位去位，身存身亡，常如一日乎？」嗚呼，大賢之深謀遠慮，豈庸人所及哉？御孫曰：「儉德之共也。侈惡之大也。」共，同也。言有德者，皆由儉來也。」夫儉則寡欲，君子寡欲則不役於物，可以直道而行。小人寡欲，則能謹身節用，遠罪豐家。故曰，儉，德之共也。侈則多欲，君子多欲則貪慕富貴，枉道速禍；小人多欲則多求妄用，敗家喪身。是以居官必賄，居鄉必盜。故曰，侈惡之大也。昔正考父饘鬻以

餬口，孟僖子知其後必有達人。季文子相三君，妾不衣帛，馬不食粟，君子以爲忠。管仲鏤簋朱紘，山節藻棁，孔子鄙其小器。公叔文子享衛靈公，史鰌知其及禍，及戍果以富得罪出亡。何曾日食萬錢，至孫以驕溢傾家。石崇以奢靡誇人，卒以此死東市。近世寇萊公豪侈冠一時，然以功業大，人莫之非。子孫習其家風，今多窮困。其餘以儉立名，以侈自敗者多矣，不可徧數，聊舉數人以訓汝。汝非徒身當服行，當以訓汝子孫，使知前輩之風俗云。

《全宋文》卷一七一七李清臣《義居陳氏戒》　予之姑適陳氏，既者而爲其家之長。一日，馳書數千里謂清臣曰：陳氏以孝弟聞於鄉里，其族而居者累世矣，府嘗以其義言之於朝，而詔書表題其門，復其徭役以爲勸。我嘉陳氏之能爾也，而懼後世之子孫或不率不共，以墜其緒業，以爲長者辱。汝於陳氏親且故，而孝弟之教亦君子之所樂聞也，汝其爲我爲之戒，使陳氏知有所法焉。清臣曰：惟義可以存利。義者乃陳氏之利，其何俟於戒矣！鬬争離散之患，皆起於不義，今陳氏之爲義也久矣，義則和，和則心親而力一，心親而力一，則其室可得而居，其則可得而有也。然則義之爲利也，不亦多乎？庸人之見則異於此，彼以謂爲義則喪利，是以嗜利如走下，就義如登山。甚者至欲殫殘其骨肉之親，而以左右手援貨而納諸其篋匱。是必爲族人之所棄，終趨於流亡困窮而已矣，則何利之得哉！且義者非有所難能也，幼事其長，子弟事其父兄，厚於衆，廉於己，如是而已爾。今屬予爲戒，予既不可以辭，而且多陳氏之義，猶慮其後世有庸人者出，惑於義利之損益，而以敗其類，予故取義利之説以示之。若族系之盛，則鄉之儒學先生馬君誌之已詳。

《全宋文》卷二一三三張商英《戒子》　父孝子必孝，不教亦須孝。自己身不孝，養子謾勞教。慈烏本來孝，何曾得人教。孝是種子法，不由教不教。

陶宗儀《説郛》卷七一葉夢得《石林家訓》　旦必讀書　旦起須先讀書三五卷，正其用心處，然後可及他事，暮夜見燭亦復然。若遇無事，終日不離几案。苟能如此，一生永不會向下作下等人。如見他事，自然不妄。吾二年來目力極昏，看小字甚難，然盛夏帳中亦須讀書，至極困乃就枕。不爾胸次歉然若有未了事，往往睡亦不美，況晝日乎？若凌晨便治俗事，或冗或默閑坐，日復一日，與書卷漸遠，豈復更思學問？如此不流入流俗人，則着衣吃飯一騃子弟耳。況復博奕飲酒，追逐玩好，尋求交友，惟意所欲？有一如此，近二三年，遠五六年，未有不喪身破家者。此不待吾言，知之則庶乎其免矣。

孝友　司馬温公作《迂説》，其一章云：「迂叟之事君無他，長能勿欺而已矣。事親亦然。」此天下名言也。事君之道，汝曹未易言。且言事親，吾見世人未嘗能免於欺。愛子教訓子，面從而不行，欺也；己有過失，隱寂使不聞，欺也；有懷於中，避就不敢盡言，欺也；佯爲美觀之事，未必出於情，欺也。曾子喪其親，水漿不入口者七日，而於吾親無所用之情也，曾子之孝則至矣。至於難能不可繼之行，欲以孝聞，則未嘗盡其情也。然且自以爲過，夫死而過於難，猶且不敢，況生而欺之乎？今但能聞教訓而一一遵行，不敢失墜，有過失改悔不復爲，不求不聞，但有所懷必盡告之，秋毫不敢隱，爲人子所當爲，不爲人子所不當爲，文飾以掠美，如是亦可以言孝，則勿欺而已。推是心以施之君，安有二道哉？今汝兄弟五人，能如吾所以處二姑氏，則吾門户猶未艾也。

慎言　《易》言：「亂之所由生也，言語以爲階。君不密則失臣，臣不密則失身。」莊子曰：「兩喜多溢美之言，兩怒多溢惡之言。」文注：「人言多不能盡實，非喜即怒；喜而溢美猶不失近厚；怒而溢惡，則爲人之害多矣。」孟子曰：「言人之不善，當如後患何？」夫已輕以惡加人，則人亦必輕以惡加己，是自相加也。吾見人言，類不過有四：習於誕妄者，每信口劇談，不問其人之利害，惟意所欲言；樂於多知者，並緣形似，因以稱譽，雖不過其實，自不能覺；溺於愛惡者，所愛雖惡，強爲文掩覆所惡，雖善巧，爲之破毀；軋於利害者，修造端謀，傾之惟恐不力，中之惟恐不深。而人之聽言，其類不過二：純實者，不辨是非，一皆信之；疏快者，不計利害，一皆傳之。此言所以不可不慎也。今汝曹前四弊吾知其或可免，若後二失，吾不見無憂。蓋汝曹涉世津梁，未嘗經患難，於人情交詐，非能盡察，則安知不有因墮陷溺者乎！故將欲「慎言」必惟省事擇交，每務簡静，無不求與事會，則自然不入是非，毁譽之言，亦不到汝耳。汝不得已而有聞，純實者每致其思，無輕信；疏快者每謹其戒，無輕傳，則庶乎其免矣。

羅從彦《豫章文集》卷一二《誨子姪文》　東鄰有千條家，子孫不肖，博弈飲酒，馳馬試劍，挾彈持弩，與羣小爲伍，見士人則逃遁。西鄰有百貫家，子孫不羞里巷，不顧父母，日復如是。諸子前行，路人肉杖之曰：「爲人子孫，固如是乎！」二家之長一日聚議曰：「吾二家子孫不肖如是之深，治之恐傷骨肉之情，不治之則恐敗先君之業，若之何而爲是乎？」旁有客曰：「此乃至愚至賤之徒，終遭刑責而後已。吾將拉汝二人，訪諸南鄰萬斛之丈人，請問訓子孫之術矣。」南鄰萬斛之家數十人，入孝出悌，文行忠信，口不絶吟於六藝之文，手不停披於

百家之篇，閨門之內，肅肅如也，閨門之外，雍雍如也。「君之子孫若是。夫何爲而至是也？」南鄭萬斛丈人曰：「吾之誨子孫也，非鞭非笞，非詬非罵，但寫唐文人杜牧示小姪阿宜二句，又寫本朝宰執諸公倣杜牧示姪聯句，又寫范文正公家訓題東軒壁句，時人謂之東壁句，吾將示之，倣倣寫于東壁，示子孫尤佳。」東、西二丈曰：「敬聞命矣，願得本以寫于壁焉。」

杜牧曰：「願汝出門去，取官如驅羊。」富鄭公曰：「願汝出門去，錦綉歸故鄉。」韓魏公曰：「願汝出門去，早早拜員郎。」范文正公曰：「願汝出門去，翰林著文章。」曾公亮曰：「願汝出門去，錦綉爲肝腸。」陳了齋曰：「願汝出門去，柱石鎮岩廊。」真德秀曰：「願汝出門去，德行重八方。」其後蘇東坡打渾示子蘇邁曰：「願汝出門去，毋玷辱爺娘。」

李光《莊簡集》卷一七《示孫文》 少年欲勵志操，見世間膏粱子弟，當以儉素勝之，不起羨慕之心；見居處華潔過度，凉樹温室、洞房窈窕，則思顔子陋巷之安；見人之盛饌甘脆肥濃，則思仲尼飯蔬飲水之樂；見人之佩服車輿犀象珠玉之珍，則思子路衣敝縕袍之温。若能置吾言於座右，常作是觀，庶免鄙夫陋人之稱。見賢思齊，見不善惕然自省，則可入聖賢之域。古人不難到，顧力行何如耳！

趙鼎《忠正德文集》卷一〇《家訓筆録》 吾歷觀京洛士大夫之家，聚族既衆，必立規式爲私門久遠之法。今參取諸家簡而可行者，付之汝曹，世世守之，敢有違者，非吾之後也。紹興甲子歲四月十五日得全居士親書。

第一項：閨門之内，以孝友爲先。吾平日教子孫讀書爲學正爲此事。前人遺訓子孫，自有一書，并司馬温公《家範》，可各録一本，時時一覽，足以爲法，不待吾一一言之。

第二項：凡在仕宦，以廉勤爲本。人之才性各有短長，固難勉強，唯廉勤二字，人人可至。廉勤所以處己，和順所以接物，與人和，則可以安身，可以遠害矣。

第三項：諸位中以最長一人主管家事及收支租課等事務。願令已次人主管者聽，須衆議所同乃可。

第四項：子孫所爲不肖，敗壞家風，仰主家者，集諸位子弟堂前訓飭，俾其改過，甚者，影堂前庭訓，再犯，再庭訓。

第五項：歲時享祀，主家者，率諸位子弟，協力排辦，務要如禮，以其享祀酒食合族破盤。

第六項：旦望酌酒獻食如平日，長幼畢集，不得懈慢。

第七項：遠忌供養，飯僧追薦如平日，合族食素。

第八項：應本家田産等，子子孫孫並不許分割，自有正條可以檢照遵守。

第九項：歲收租課，諸位計口分給，不論長幼，俱爲一等。五歲已上，給三之一，十歲以上，給半，十五歲已上，全給。止給骨肉，女雖嫁，未離家，并壻甥並同。其妳婢奴僕，並不理口數，不在分給之限。

第十項：宅庫、租課、收支等應干文歷，並收支單狀，主家者，與諸位最長子弟一人，通行簽押，其餘非泛增損事務，亦須商議。

第十一項：甲年所收租課，乙年出糶收索，至丙年正月初，據所收之數，十分内椿留一分，約度有餘即量增。以備門户緩急。内有官人，到官支住，罷官到家，仍舊支給。

第十二項：椿留錢，歲終有餘，即撥入租課，歷正初混同計，數分給椿留。

第十三項：田産既不許分割，即世世爲一户，同處居住所，貴不遠墳壠。

第十四項：仕宦稍達，俸入優厚，自置田産，養贍有餘，即以分給者，均濟諸位之用度不足或無餘者，然不欲立爲定式，此在人義風何如耳。能體吾均愛子孫之心，強行之，則吾爲有後矣。

第十五項：他日無使臣使喚，即於宣借内擇一二人善幹事能書筭者，令主管宅庫、租課等事，稍優其月給，庶或盡心。所給錢米，正初分給時撥出，或季給，或月給。

第十六項：主管宅庫人，專管宅庫，應干事務，諸位不得私役及非理凌虐。

第十七項：罷官於他處寄居者，更不分給租課。

第十八項：每歲收索租課，預告報管田人，候見本宅衆位子孫同簽頭引，及主管宅庫人親身到彼，方得交付。如諸位子弟，衷私取索，即不得應副，如輒支借，將來計筭，本宅並不認數。

第十九項：諸位子弟，不得於管田人處私取租課，如敢違者，重行戒約，及時私取錢物，於分給數内尅除外，更令倍罰，謂如私取十貫，已尅除十貫，更尅除十貫之類。

第二十項：每正初契勘，當年内如有合赴官者，據闕期遠近，展一季分給。如代者補填，俟接人到據所，展月日於椿留貼支契勘。當年有任滿者，即約度計口存留，（在官者先以書報）候到家日，依舊分給，所留不足，即於椿留内貼支，有

餘，撥入椿留歷。

第二十一項：每正初合分給時，即契勘，當年內，諸位如有婚嫁，每分各給五百貫足，男女同。

第二十二項：增添人口、展修房户等應有所費，並於椿留内支破，其餘些小修造，諸位自辦。

第二十三項：應婚嫁，主家者主之，有故，以次人主之。除資送禮物等已給錢，諸位自行措置外，其筵會及應干費用，並於椿留内支破，主家者與本位子孫協力排辦，務要如禮。

第二十四項：非泛支用，除婚嫁資送等已有定數外，如祭祀、忌日、旦望等，名色不一，難爲預定，仰主家者公共商量，隨事裁處，務要適中，兩無妨闕。

第二十五項：應祭祀、忌日、旦望供養之物及禮數等，吾家自祖父以來，相傳皆有則例，人人能記，不必具載，亦不必增損。

第二十六項：他日吾百年之後，除田産房廊不許分割外，應吾所有資財，依諸子法分給。諸子分自有正條。

第二十七項：三十六娘，吾所鍾愛，他日吾百年之後，於紹興府租課内撥米二百石充嫁資，仍經縣投狀改立户名。

第二十八項：同族義居，唯是主家者持心公平，無一毫欺隱，乃可率下，不可以久遠，不至敗壞家法。

第二十九項：古今遺訓子弟，固有成書，其詳不可槩舉，唯是節儉一事，最爲美行，司馬文公《訓儉文》，人寫一本，以爲永遠之法。

第三十項：應該載不盡事件，並仰主家者公共相度，從長措置行之。

右三十項恐太繁，更在臨時擇而行之，大意止是應田産不許分割，每歲計口分給，約束應本家所有田産，並不許分割，每歲據所入計口分給，其詳在私門規式册中，可以檢照遵守，子孫世守之，不得有違。紹興十四年九月初七日。

劉子翬《屏山集》卷六《遺訓》 吾聞之「糟粕捐，淳精聚；誠意畢，芻狗除。」此言雖小，可以喻大。孰爲學問之粹，而益於吾身哉？木稗而曲，其老不舒。人稗弗攻，其成必愚。故善學者，必謹其初，凡日用間，業業乾乾。散佚必恭，執事必處中，惟不自輕，雖奴隸亦尊，唾地如汙，其畏如是，寢則易安，食則知味。頹面奏圃，脱襟屨履，每每存之，斯無過矣。自朝至昏，以一條貫焉，勿謂末也，本實由之。母悦於新，母駭於奇，驟得必夸，久而寖微。習而察焉，豈曰無徵！出指於西，底止必秦，其次也。頃刻之功，初若不足，外務奪之，或斷或續，及其至焉，皆其所積。故君子許其進，而惰夫疑以自絶。原有生之初，愚知混混，學如蜕焉，其質乃變。變非他知，實由昔見。存之則誠，體之則仁。孰明此哉？聖心之純，性本渾全，或誤於末。聞知誤勿執，冥之則真。斯言不守，何多求焉！棟宇雖充，不如掩編。如人有車，身必自足。弗軸弗輈，則何以行。凡初有聞，果然自足。嵬岸恣睢，自離於曲。可口之實，出於凡木。人或有言，志善忘惡。彼真不賢，可助余之勗。見賢可信，信之不疑。勿窺其小疵，謂不足以爲余師。我信乃自益，我疑乃自隳。師乎，師乎！惟已之爲。温故知新，吾昔所聞，與今聞合，豈不欣欣！如膏熾薪，心源益明。古人得善，惟恐弗居，如拯火捕亡，其敢緩諸。苟曰此日如已，聊以優游，則知終身，無復好脩。惟人中扃，泯泯棼棼，以敬直之，如風掃蚊，一道通明，振古如兹。曰余衰矣，尚識前言，子其循之，學必有聞。

鄧肅《栟櫚集》卷一三《誡子》 「一日之計在寅，一年之計在春，一身之計在少。」此陳了齋之言也。「木之就規矩，在梓匠輪輿；人之能爲人，由腹有詩書。」此韓昌黎之言也。「大丈夫不時時以古今澆沃胸中，覽鏡則面目可憎，對人則語言無味。」此黄山谷之言也。余長子譜偶請余書，余曰：師節義於陳，學古文於韓，而習句法於黄。當於妙年，先味此三語，勉之！

胡銓《澹菴文集》卷三《家訓》 淳熙庚子四月日，詔加資政殿學士致仕。是月之望，告之祖考，會諸姻親。暮景至此，不亦樂乎！頃年經筵，蒙玉音曰：「祖宗創門户之艱難，未有不自子孫不肖破之。朕今保太祖之國家，亦猶卿子孫他日保卿家門户也。」有感於兹，斐然縱成古律一通，以訓予之子孫者，願世世子孫努力云。

悲哉爲儒者，力學不知疲。觀書眼欲暗，秉筆手生胝。無衣兒號寒，絶糧妻啼飢。文思苦冥搜，形容長枯羸。俯仰多迍邅，多受胯下欺。十舉方一第，雙鬢已如絲。丈夫老且篤，焉用富貴爲？可憐少壯日，適在貧賤時。沈沈朱門宅，中有乳臭兒。狀貌如婦人，光瑩膏粱肌。襁褓襲世爵，門承勳戚資。前庭列壁僕，出入相追隨。千金辦月廚，萬錢供賞支。後堂擁姝姬，早夜同笑嬉。錯落開珠翠，艷輝沃膏脂。粧飾及鷹犬，繪綵至蔬微。青春付盃酒，白日消枰棋。守俸還酒債，堆金選蛾眉。朝從博徒飲，暮赴娼樓期。逢人説門閥，樂性惟珍奇。絃歌

恣娛燕，繒綺飾容儀。田園日朘削，户門日傾嚮。聲色游戲外，無餘亦無知。帝王是何物？孔孟果爲誰？咄哉驕矜子，於世奚所裨。不思厥祖父，亦曾寒士悲。辛苦擢官仕，錙銖積家基。期汝長富貴，豈意遽相衰。儒生反堅耐，貴游多流離。興亡等一瞬，焉須嗟而悲。吾宗二百年，相承惟禮詩。吾蚤仕天京，聲聞已四馳。樞庭皁囊封，琅玕肝膽披。但知尊天王，焉能臣戎夷。新州席未暖，珠崖早窮羈。輒作賈生哭，謾興梁士噫。仗節擬蘇武，膚騷師楚纍。龍飛覩大人，忽詔衡陽移。帝曰爾胡銓，無事久棲遲。生還天所相，直諒時所推。更當勉初志，用爲朕倚毗。一月便十遷，取官如摘髭。記言立蠋坳，講幄座龍帷。草麻賜蓮炬，陟爵銜金巵。巡邊輒開府，御筆親標旗。精兵三十萬，指顧勞呵麾。聞名已肖遁，奏功靖方陲。歸來笳鼓競，虎拜登龍墀。詔加端明職，賜第江之湄。自喜可佚老，主上復勤思。專禮逮白屋，悲非吾之宜。四子還上殿，擁笏腰帶垂。父子拜前後，兄弟融怡愉。誠由積善致，玉音重獎咨。資政尊職隆，授官非由私。吾位等公相，吾年將耆頤。立身忠孝門，傳家清白規。但願後世賢，努力勤撐持。把瑣吸明月，披襟招涼颸。醉墨雖欹斜，是爲子孫貽。

周紫芝《太倉稊米集》卷五一《劉氏家訓序》 余友劉君子先，同郡涇邑人，始其家甚貧，乃挾策躬耕，力治生業，以儉約自持，久之，寖有餘貲，稍自給。涇當兵盜之餘，民多流冗，皆散而之它，南畝荆棘，動連阡陌，有力者往往請于有司，占以爲籍，獨子先所治不過常産，余嘗怪而問之曰：「邑有餘土，子有餘力，何不擇其膏腴者稍增墾？」(之)(子)先笑曰：「是非君所知。吾祖嘗有遺訓，不敢忘也。」因爲余誦其五世祖贊善之言，大略以二事垂戒後世：其一「不得以世禄補子弟官，使稚弱不通古今之務者，出爲民害，以絶吾嗣。」其一「不得務廣田園，使嗜利而好奢者，因以廢學，以絶吾教。」「其言今尚存，自吾上世無敢不奉其訓者，顧不肖其忍違之。」嗚呼，亦可謂仁人之言矣！劉氏世爲涇人，自贊善公始登進士第，其子侍郎相繼登科。侍郎生二子，仲氏仕不甚顯，伯氏仕御史，皆登進士第。御史事神宗皇帝爲諫官，熙寧間常以十事言大丞相王文公，詞甚切直，聞其名者爲凜然。御史公生二子，皆賢而有文，爲布衣時，與樞相蔣公游，同年登第。而仲氏之子亦以文詞取乙科，爲池州青陽縣尉。自贊善以迄縣尉，君九五世，卒無一人以蔭補官者。雖仕宦達與不達固似不同，要之世有名士，咸以射策決科自列仕籍，相繼不絶。余嘗怪其初以一言垂訓乎後，而子孫守之至五、六世而不忘，天所以報之者亦與其言適相符契，至于佩服其言而力行之，則其爲報殆未易量也。昔韓休、穆寧皆撰家訓以遺子孫，開元間言家法者尚韓、穆二家，其後子孫皆有賢行，能世其族。然而薄于愛子而厚于憂民，篤于尚義而鄙于近利，其觀摹宏遠，如贊善公者未之有也。子先將以其言刻之墓左，使僕記其本末，以示將來。雖言詞之陋不足以頌公之美，庶幾託盛事以爲不朽之傳焉。紹興五年六月中休日序。

劉清之《戒子通録》張浚《遺令》 婚禮不用樂，三日後管領親家，即隨宜使酒成禮可矣；不當效彼俗子，徒爲虚費，無益有損。

祭禮重大，以至誠嚴潔爲主，別置盤盞碗碟之類，常切封鎖，以待使用。

喪禮貴哀，佛事徒爲觀看之美，誠何益？不若節浮費而依古禮，施惠宗族之貧者。

賓客盡誠盡禮可也。恣烹炮，飾器用，又群集婦女，言語無節，昏志損財，爲害莫大。

陸游《放翁家訓》 昔唐之亡也，天下分裂，錢氏崛起吴越之間，徒隸乘時，冠屨易位。吾家在唐爲輔相者六人，廉直忠孝，世載令聞。念後世不可事僞國苟富貴，以辱先人，始棄官不仕，東徙渡江，夷於編氓，孝悌行於家，忠信著於鄉。家法凜然，久而弗改。宋興，海内一統，祥符中，天子東封泰山。於是陸氏乃與時俱興，百餘年間，文儒繼出，有公有卿，子孫宦學相承，復爲宋世家，亦可謂盛矣。然游於此切有懼焉。天下之事，常成於困約，而敗於奢靡。游童子時，先君諄諄爲言：太傅出入朝廷四十餘年，終身未嘗爲越産，家人有少變其舊者，輒不懌，其夫人棺才漆，四會婚姻，不求大家顯人，晚歸魯墟，舊廬一椽，不可加也。楚公少時，尤苦貧，革帶敝，以繩續絶處。秦國夫人嘗作新褲，積錢累月乃能就，一日，覆糞污之，至泣涕不食。太尉與邊夫人方寓宦舟，見婦至，喜甚，輒置酒，銀器色黑如鐵，果醢數種，酒三行而已。姑嫁石氏，歸寧，食有籠餅，亟起辭謝曰：昏耄不省是誰生日也，左右或匿笑。楚公嘆曰：吾家故時，數日乃啜羹，歲時或生日乃食籠餅，若曹豈知耶！是時，楚公見貴顯，顧以啜羹食餅爲泰，愀然嘆息如此。游生晚，所聞已略，然少於游者，又將不聞，而舊俗方以大壞，厭藜藿，慕膏粱，往往更以上世之事爲諱，使不聞，此風放而不還，且有陷於危辱之地，淪於市井，降於皁隸者矣。復思如往時父子兄弟相從，居於魯墟，葬於九里，安樂耕桑之業，終身無愧悔可得耶。嗚呼！仕而至公卿，命也，退而爲農，亦命也，若夫撓節以求貴，市道以營利，吾家之所深恥，子孫戒之，尚無墜厥初。乾道

四年五月十三日太中大夫寶謨閣待制游謹書。

吾見平時喪家百費方興，而愚俗又侈於道場齋施之事，彼初不知佛爲何人，佛法爲何事，但欲夸鄰里，爲美觀爾。以佛經考之，一四句偈，功德不可稱量，若必以侈爲貴，乃是不以佛言爲信。吾死之後，汝等必不能都不從俗，遇當齋日，但請一二有行業僧，誦金剛、法華數卷，或華嚴一卷，不啻足矣。如此爲事，非獨稱家之力，乃是深信佛言，利益豈不多乎。又悲哀哭踴，是爲居喪之制，清净嚴一，方盡奉佛之禮，每見喪家張設器具，吹擊螺鼓，家人往往設靈位，輟哭泣而觀之，僧徒銜枝，幾類俳優。吾常深疾其非禮，汝輩方哀慕中，必不忍行吾所疾也。且侈費得福，則貪吏富商兼併之家，死皆升天，清節賢士，無所得財，悉當淪墜，佛法天理，豈容如是。此是吾告汝等第一事也，此而不聽，他可知矣。

升濟神明之說，惟出佛經。黄老之學，本於清净自然，地獄天宫，何嘗言及，黄冠輩見僧獲利，從而效之，送魂登天，代天肆赦，鼎釜油煎，謂之煉度，交梨火棗，用以爲修，可笑者甚多，尤無足議，聊及之耳。

墓有銘，非古也。吾已自記平生大略，以授汝等，慰子孫之心，如是足矣；滋美以誣後世，豈吾志哉。

吾平生未嘗害人，人之害吾者，或出忌嫉，或偶不相知，或以爲利，其情多可諒，不必以爲怨，謹避之可也。若中吾過者，尤當置之，汝輩但能寡過，勿露所長，勿與貴達親厚，則人之害己者自少。吾雖悔已不可追，以吾爲戒，可也。

禍有不可避者，避之得禍彌甚。既不能隱而仕，小則譴斥，大則死，自是其分。若苟逃譴斥而奉承上官，則奉承之禍不止失官；苟逃死而喪失臣節，則失節之禍不止喪身。人自有懦而不能蹈禍難者，固不可強。惟當躬耕，絶仕進，則去禍自遠。

風俗方日壞，可憂者非一事，吾幸老且死矣，若使未遽死，亦決不復出仕，惟顧念子孫，不能無老嫗態。吾家本農也，復能爲農，策之上也；杜門窮經，不應舉，不求仕，策之中也；安於小官，不慕榮達，策之下也。舍此三者，則無策矣。汝輩今日聞吾此言，心當不以爲是，他日乃思之耳，暇日時與兄弟一觀以自警，不必爲他人言也。

氣不能不聚，聚亦不能不散，其散也，或遽或久，莫或致詰，而昧者置欣戚於其間，甚者祈延而避促，亦愚矣！吾年已八十，更壽亦不過數年，便終固不爲夭，杜門俟死，尚復何言。且夫爲善自是士人常事，今乃規後身福報，若市道然，吾實恥之，使無禍福報應，可爲不善耶。

吾承先人遺業，家本不至甚乏，亦可爲中人之産，仕宦雖齟齬，亦不全在人後，恒素不閑生事。又賦分薄，俸禄入門，旋即耗散，今已懸車，目前蕭然，意甚安之。他人或不諒，汝輩固不可欺也。

厚葬於存歿無益，古今達人，言之已詳。余家既貧甚，自無此慮，不待形言，至於棺柩，亦當隨力，四明、臨安倭船到時，用三十千，可得一佳棺，念欲辦此一事，窘於衣食，亦未能及，終當具之。萬一倉卒，此即吾治命也。汝等第能謹守，勿爲人言所摇，木入土中，好惡何別耶！

近世出葬，或作香亭魂亭寓人寓馬之類，一切當屏去。僧徒引導，尤非敬佛之意，廣召鄉鄰，又無益死者，徒爲重費，皆不須爲也。

古者植木冢上，以識其處耳。吾家自先太傅以上，冢上松木，多不過數十。太尉初葬寶峰，比上世差爲茂鬱，然亦止數畝耳。左丞歸葬之後，積歲月，林樾寖盛，遂至連山彌谷。不幸孫曾遂有翦伐貿易之弊，坐視則不可，禁止則争訟紛然，爲門户之辱，其害更甚於厚葬。吾死後，墓木毋過數十，或可不陷後人於不孝之地，戒之戒之。

石人石虎之類，皆當罷之，欲識墓處，立一二石柱，可也。

守墓以僧，非舊也。太傅曾爲鄉邦，其力非不可置庵贍僧，然終不爲，豈儉其親哉？蓋慮之審耳。墳墓無窮，家資厚薄不常，方當盛時雖可辦，貧則必廢。又南方不族墓，世世各葬，若葬必置庵贍僧，數世之後，何以給之。吾墓但當如先世，置一庵客，歲量給少米，拜掃日，給之酒食及少錢，此乃久遠事也。若云賴僧爲福，尤爲不然。

吾少年交游，多海内名輩，今多以零落，後來佳士，不以衰鈍見鄙，往往相從，雖未識面而無定交者亦衆，恨無由遍識之耳。又有道途一見，心賞其人，未暇從容，旋即乖隔，今既屏居不出，遂不復有邂逅之期。吾於世間萬事，悉不貯懷，獨此未能無遺恨耳。

人生才固有限，然世人多不能克盡其實，至老必抱遺恨。吾雖不才，然亦一人也，人未四十，未可著書，過四十又精力日衰，忽便衰老。子孫以吾爲戒，可也。

人與萬物，同受一氣，生天地間，但有中正偏駁之異爾，理不應相害，聖人所謂數罟不入污池，弋不射宿，豈若今人畏因果報應哉。上古教民食禽獸，不惟去

民害，亦是五谷未如今之多，故以補粒食所不及耳。若窮口腹之欲，每食必丹刀幾，殘餘之物，猶足飽數人，方盛暑時，未及下箸，多以臭腐，吾甚傷之。今欲除羊彘鷄鵝之類，人畜以食者牛耕、犬警，皆資其用，雖均爲畜，亦不可食。姑以供庖，其餘川泳雲飛之物，一切禁斷，庶幾少安吾心。凡飲食但當取飽，若稍令精潔，以奉賓燕，猶之可也。彼多珍異夸眩世俗者，此童心兒態，切不可爲其所移，戒之戒之。

世之貪夫，溪壑無厭，固不足責，至若常人之情，見他人服玩，不能不動，亦是一病。大抵人情慕其所無，厭其所有，但念此物若我有之，竟亦何用，使人歆艷，於我何補，如是思之，貪求自息。若夫天性澹然，或學問已到者，固無待此也。

人士有與吾輩行同者，雖位有貴賤，交有厚薄，汝輩見之，當極恭遜，己雖官高，亦當力請居其下，不然，則避去可也。吾少時，見士子有與其父之朋舊同席而劇談大噱者，心切惡之，故不願汝曹爲之也。

吾惟文辭一事，頗得名過其實，其餘自勉於善而不見知於人，蓋有之矣。初無願人知之心，故亦無憾，天理不昧，後世將有善士，使世世有善士，過於富貴多矣，此吾所望於天者也。

居喪之禮，不可不勉，人固有體氣素弱，不能常去肉食者，禮亦許之，然亦不得已耳。至若寢苫於地，東南卑濕，決不可行，食去鹽酪，亦非南人所堪，如此之類，小有出入，固有不得已者。若夫飲酒及廣設肴羞，以至招客赴食之類，乃可以守禮而不守者，亦是近世禮法陵夷，遂至於此。汝輩各宜勉之，若不能人人皆行，則行省自行而已，兄弟相駁，亦無如之何也。

訴訟一事，最當謹始，使官司公明可恃，尚不當爲，況官行關節，吏取貨賄，或官司雖無心，而其人天資暗弱，爲吏所使，亦何所不至，有是而後悔之，固無及矣。況鄰里間所訟，不過侵占地界，逋欠錢物，及凶悖陵犯耳，姑徐徐諭之，勿遽興訟也，若能置而不較尤善。李參政漢老作其叔父成季墓志云，居鄉則以困畏不若人爲哲，真達識也。

吾居貧不喜爲人言，故知者少，今啓手足之後，乃至不能辦棺殮，度不免以累親故，然當痛節所費，但獲入土則已矣，更不可借口干人，以資他用。

九里袁家嶼大墓及太傅太尉左丞少師榮國夫人康國夫人諸墓，歲時切宜省視修葺。近歲族人不幸有殘伐擾害者，吾竭力禁止之，雖遭怨詈誣訟者，皆不敢恤，二三年來，方似少止，以後固不可保。然已蒙郡中給榜嚴戒，他日援此有請，既非創始，必易爲力，然須汝輩念念不忘，舉措必當，然後可耳。

余慶藏書閣，色色已具，不幸中遭擾亂，至今未能建立，吾寢食未嘗去心，若神明垂佑，未死間或可遂志，萬一賁志及泉，汝輩切宜極力了之，至祝而望。此閣本欲藏左丞所著諸書，今族人又有攘取庵中供贍儲蓄及書籍者，則藏書於此，必至散亡，不若藏之於家，止爲佛閣，略及奉安左丞塑像可也。此事本不欲書，然勢不可不告子孫，言及於此，痛心隕涕而已。

子孫才分有限，無如之何，然不可不使讀書，貧則教訓童稚，以給衣食，但書種不絶足矣。若能布衣草履，從事農圃，足跡不至城市，彌是佳事。關中村落，有魏鄭公莊，諸孫皆爲農，張浮休過之，留詩云：「兒童不識字，耕稼鄭公莊。」仕宦不可常，不仕則農，無可憾也。但切不可迫於衣食，爲市井小人事耳。戒之戒之。

後生才銳者，最易壞，若有之，父兄當以爲憂，不可以爲喜也。切須常加簡束，令熟讀經子，訓以寬厚恭謹，勿令與浮薄者游處，如此十許年，志趣自成。不然，其可慮之事，蓋非一端。吾此言，後人之藥石也，各須謹之，毋貽後悔。

《宋元學案》卷五七《梭山復齋學案》陸九韶《居家正本》 古者民生八歲入小學，至十五歲，各因其材而歸之四民。秀異者入學，學而爲士，教之德行。愚謂人之愛子，但當教之以孝弟忠信，所讀須《六經》、《論》、《孟》，明父子、君臣、夫婦、昆弟、朋友之節，知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道，以事父母，以和兄弟，以睦族黨，以交朋友；次讀史，知歷代興衰治平措置之方。

科舉之業，志在薦舉登科，難莫難於此，所謂求在外者，得之有命是也。至通經知古今，修身爲孝悌之人，此有何難。況既通經知古今，而應今之科舉，亦無難者。又道德仁義在我，以之事君臨民，皆合於義理。

爲人孰不愛家，愛子孫，愛身，然不克明愛之之道，故終焉適以損之。蓋一家之事，貴於安寧和睦悠久，其道在於孝悌謙遜。若仁義之道，口未嘗言之，朝夕之所從事者名利，寢食之所思者名利，相聚而講究者取名利之方；言及於名利，則洋洋然有喜色，言及於孝悌仁義，則淡然無味，惟思卧；幸其時數之遇，則躍躍以喜，小有阻意，則躁悶若無容；如其時數不偶，則朝夕憂煎，怨天尤人，至於父子相夷，兄弟叛散，良可憫也。豈非愛之適以損之乎！

夫謀利而遂者，不百一；謀名而遂者，不千一。今處世不能百年，而乃僥倖

於不百一、不千一之事，豈不痴甚矣哉！就使遂心臨政，不明仁義之道，亦何足爲門户之光邪！

夫事有本末，知愚賢不肖者本，貧富貴賤者末，得其本則末隨，趨其末則本末俱廢。今行孝悌，本仁義，則爲賢爲知。賢知之人，衆所尊仰，簞瓢爲奉，陋巷爲居，己固有以自樂，人不敢以貧賤而輕之，豈非得其本而末自隨？夫慕爵位，貪財利，則非賢非知。非賢非知之人，人所鄙賤，雖紆青紫，懷金玉，其胸襟未必通曉義理，己無以自樂，人亦莫不鄙賤之，豈非趨其末而本末俱廢乎？

況富貴貧賤，自有定分。富貴未必得，則將隕獲而無以自處矣。斯言或有信之者。其爲益不細，相信者稍衆，則賢才自此而盛，又非小補矣。

《朱熹外集》卷二《家訓》一　父之所貴者，慈也；子之所貴者，孝也。君之所貴者，仁也；臣之所貴者，忠也。兄之所貴者，愛也。弟之所貴者，敬也。夫之所貴者，和也；婦之所貴者，柔也。事師長，貴乎禮也；交朋友，貴乎信也。見老者，敬之；見幼者，愛之。有德者，年雖下於我，我必尊之；不肖者，年雖高於我，我必遠之。慎勿談人之短，切勿矜己之長。讎者以義解之，怨者以直報之。人有小過，含容而忍之；人有大過，以理而責之。勿以善小而不爲，勿以惡小而爲之。人有惡，則掩之；人有善，則揚之。處公無私讎，治家無私法。勿損人而利己，勿妬賢而嫉能。勿逞忿而報横逆，勿非理而害物命。見不義之財勿取，遇合義之事則從。《詩》《書》不可不學，禮義不可不知。子孫不可不教，婢僕不可不恤。守我之分者，理也；聽我之命者，天也。人能如是，天必相之。此乃日用常行之道，若衣服之於身體，飲食之於口腹，不可一日無也。可不謹哉！

《朱熹外傳》卷二《不自棄文》　夫天下之物，皆物也。而物有一節之可取，且不爲世之所棄，可謂人而不如物乎！蓋頑如石而有攻玉之用，毒如蝮而有和藥之需。糞其污矣，施之發田，則五穀賴之以秀實；灰既冷矣，俾之洗滌，則衣裳賴之以精潔。食鼈之肉，甲可遺也，而人用之以占年；食鵝之肉，毛可棄也，峒民縫之以禦臘。推而舉之，類而推之，則天下無棄物矣。今人而見棄焉，特其自棄爾。五行以性其性，五事以形其形，五典以教其教，五經以學其學。有格致體物以律其文章，有課式程試以梯其富貴。達則以是道爲卿爲相，窮則以是道爲師爲友。今人見棄而怨天尤人，豈理也哉！故怨天者不勤，尤人者無志。反求諸己而自尤自罪，自怨自悔，卓然立其志，鋭然策其功，視天下之物有一節之可取且不爲世之所棄，豈以人而不如物乎！今名卿士大夫之子孫，華其身，甘其食，諛其言，傲其物，遨游燕樂，不知身之所以耀潤者，皆乃祖乃父勤勞刻苦也。飲芳泉而不知其源，飯香黍而不知其由，一旦時異事殊，失其故態，士焉而學之不及，農焉而勞之不堪，工焉而巧之不素，商焉而資之不給。當是時也，窘之以寒暑，艱之以衣食，妻垢其面，子霽其形，雖殘杯冷炙，吃之而不慚；穿衣破履，服之而無耻，黯然而莫振者，皆昔日之所爲有以致之而然也。吾見房杜平生勤苦，僅能立門户，遭不肖子弟蕩覆殆盡，斯可鑑矣。又見河南馬氏倚其富貴，驕奢淫佚，子孫爲之燕樂而已，人間事業百不識一，當時號爲酒囊飯袋。乃世變運衰，餓死于溝壑不可數計，此又其大戒也。爲人孫者，當思祖德之勤勞；爲人子者，當念父功之刻苦，孜孜汲汲，以成其事；競競業業，以立其志。人皆趨彼，我獨守此，人皆遷之，我獨不移。士其業者，必至於登名；農其業者，必至於積粟；工其業者，必至于作巧；商其業者，必至於盈資。若是，則于身不棄，于人無愧，祖父不失其貽謀，子孫不淪於困辱，永保其身，不亦宜乎！

《朱熹遺集》卷一《訓子帖乾道九年》　途中事：離家後，凡事不得縱恣，如在父母之側。逐日食後或晚間三兩次出，則徐行，共約十餘里，以寬僕夫之力。登高歷險，皆須出轎，以防不測。遇過津渡，切勿爭先，舟人已多，寧少須後，戒戢僕從，勿與人争。尋店不可太迫岩險及侵水際，晚間少食，夜間早睡，留親僕在房内，以防寇盗。

過州縣市井，擇曠僻清净店舍安泊，閉門静坐，不可出入離店，勿妄與人接。尋常到店肆，自有一種閑人來相問勞，但正色待之，勿與親接可也。若與之飲食或同行出入，未有不爲所誤者，可戒之。酒食之肆，博戲之場，皆不可輒往。推此類，則其餘可知。不得妄費錢物買飲食雜物。

到婺州：事師如事父，凡事咨而後行。聽受其言，切須下氣怡聲，不得輒有争辯。朋友年長以倍，丈人行也。十年以長兄事之。年少于己而事業賢于己者，厚而敬之。

初到，便禀先生合做甚功夫，自寫一節目，逐日早起夜眠，遵依儹趁。日間勿接閑人，説閑話，雖同學，亦只可説義理，論文字而已。專意辦自己功，則自然習熟進益矣。課册隨衆趕了，不得拖延怠慢云云。

陳淳《北溪大全集》卷三《訓兒童八首》　孔子　孔子生東魯，斯文實在兹。六經垂訓法，萬世共宗師。

弟子　洙泗三千衆，何人得正傳。省身有曾子，克己獨顔淵。

顏子　賢哉顏氏子，陋巷獨幽居。簞食與瓢飲，蕭然樂有餘。

曾子　敬謹曾參氏，臨深履薄如。平生傳聖訓，要具《孝經》書。

人子　人子勤於孝，無時志不存。夜來安寢息，早起問寒暄。

灑掃　奉水微微洒，恭提帚與箕。室堂須淨掃，凡案亦輕麾。

應對　應對須恭謹，言言罔不祇。父呼唯無諾，長問遜爲辭。

進退　進退須恭敬，時時勿敢輕。先生趨拱立，長者後徐行。

詹初《寒松閣集》卷三《訓子》　呼爾羣兒，示爾兒知。儉則本立，學則智資。時逐勿逐，古聖是規。守道安貧，我所慕思。競勢趨豪，我心實悲。毋謂放巧，毋謂謹癡。毋謂惡小，乃以自欺。毋謂善小，棄而不爲。爲善去惡，奮志乘時。少壯不力，老大何追。爾父雖昧，所言則宜。永以爲訓，無爲我遺。

陳弘謀《五種遺規・訓俗遺規》卷一倪思《子孫計》　或曰：既有子孫，當爲子孫計，人之情也。余曰：君子豈不爲子孫計，然其子孫計則有道矣。種德，一也；家傳清白，二也；使之從學而知義，三也；授以資身之術，如才高者命之習舉業，取科第，才卑者命之以經營生理，四也；家法整齊，上下和睦，五也；爲擇良師友，六也；爲娶淑婦，七也；常存儉風，八也。如此八者豈非爲子孫計乎！循理而圖之，以有餘而遺之，則君子之爲子孫計，豈不久利而父子兩得哉！如孔子教伯魚以詩禮，漢儒教子一經，楊震之使人謂其後爲清白吏子孫，鄧禹十子，人各授之一業，龐德公云：「人皆遺之以危，我獨遺之以安。」皆善爲子孫計者，又何歉焉！

歐陽守道《巽齋文集》卷二七《勸學箴訓子》　丙午十二月四日，筆墨少暇，感歲事之將闌，念兒年之浸長，訓以一卷，未克專心，大懼因循，至於失學，懷不能已，作韻語以貽之，篇首本之得姓以來，效用陶靖節體也：歐陽之系，姒姓其先。脱民於患，禹功則然。遂宅天下，惟有歷年。在帝少康，祀夏配天。崇崇會稽，禹迹所止。帝迹其地，胙封庶子。跨商歷周，世越千祀。至踐作伯，斥大疆里。後滅于荆，曰王無疆。廼封子蹄，歐餘山陽。因地爲氏，子孫用昌。爰有顯人，史册相望。孤分爲二，千乘渤海。書學名家，千乘斯在。漢後無聞，久乃湮晦。惟渤海族，綿及奕代。西晉之亂，避地中原。家于長沙，苗裔幸存。又歷數世，爲陳將門。更隋而唐，率更其孫。父子一家，筆法道勁。至今遺刻，墨妙輝映。孫吉剌史，與安福令。因爲吉人，表表著姓。散在諸邑，譜牒斷亡。文忠叙畧，碑于瀧岡。但本一祖，不分殊鄉。曾玄雲仍，莫可盡詳。我家上世，詩書紹讀。元祐紹聖，猶貫安福。監簿再貢，郡籍所録。繇儒行遷，城西九曲。暨屋凝暉，四世居之。門户未墜，一卷是貽。爾祖予父，予父予師。亹亹誨言，開其識知。載色載笑，匪怒伊教。謂我務本，遲我計效。惟其善行，是則是效。嗟予小子，曷追來教。方寸之吉，上帝實臨。固應流慶，式克至今。爾曹何恃，爾祖此心。庶幾烝嘗，世世居歆。演也既冠，幸而克念。其幼學言，長育以漸。獨爾浚乎，勞我訓檢。歲月侵奪，童習未厭。爾爲予後，望爾成人。失今不學，何以立身。静坐沈思，得義之真。胸無義理，面有俗塵。汝不静坐，東西其走。放心不閑，外物易誘。汝不沈思，不心而口。辟之嚼蠟，所得何有。至於文思，有塞有通。初如鑿井，畚土勞功。得泉可汲，渾初清終。一日開明，何有昏蒙。爾後念哉，予念思苦。無此《詩》、《書》，無此門户。爾食何耕，惟學爾土。爾居何覆，惟學爾宇。爾視爾父，舍學何營。有如不學，無恃以生。學爲君子，爾爲令名。不學下愚，身辱家傾。視爾兒嬉，我心孔悼。爾爲予子，使我憂惱。儒冠而易，羞及祖考。咎將誰歸，誨爾不早。歲聿其周，復見春初。少者日壯，念之惕如。過時失訓，予責有餘。有人心者，尚感此書。

歐陽守道《巽齋文集》卷二七《食箴訓小姪》　厥初生民，未有火化。茹毛飲血，久乃教稼。教稼伊何，時維神農。播時百穀，后稷嗣功。嗟此粒兮，古云艱食。凍耕熱耘，農夫之力。今我一飽，孔逸且安。不歷田畝，儒知艱難。對食而思，人當知足。素餐是愧，敢饜于腹。維此疏食，以實予饑。過此有求，非分所宜。貪暴無饜，名曰饕餮。干求無耻，名曰餔啜。不可紾臂，不可朵頤。飲食之人，則人賤之。先知艱難，次顧廉耻。是謂食箴，以勵汝也。

王禮《麟原後集》卷一《白沙吴氏族譜序》　《大傳》曰：「親親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睦族。」説者曰：人愛其父母，則必推其生我父母者祖也，又推求其生我祖者則曾祖也。尊其所自來，故敬宗，敬宗故睦族，窮困者收而養之，不知學者收而教之，此宗子法也，所以管攝天下人心，厚風俗，使人不忘本耳。今宗法既廢，士大夫家亦惟明譜系，辨昭穆，以廣親親之道而已。嘗觀虞、夏、商、周禘郊祖宗，其推而上之報本，或至於數十世之上，推而下之廣骨肉之恩，至於無窮。故周公兼制天下，其稱兄弟之國者十有五人，稱姬姓之國者四十人，皆爵命之，使傳國於後世。當其時也，有分封之榮，有錫財之厚，未有專享前人之澤者也。

張養浩《歸田類稿》卷八《家訓》　維人之生，或孩而殤，或冠而殁，或壯而疾廢，幸而不殤，不殁，不疾廢，則生於陋邦遐邑而不於中原，幸而生中原，則又屠

沽貧賤而不於富貴好禮之家。嗚呼！其孩焉而不殤，冠焉而不殀，壯焉而無疾廢，而又生於中原好禮之家者，天既全之如此，而人之所以求稱其全者，顧可苟簡而不力哉！夫學不求至於聖賢，皆負德造物者也。道萬里而不以爲遠，陟千仞而不以爲高，洞金石而不以爲難，蹈水火而不以爲殆者，志焉而已矣。志苟一立，天下無不能爲之事，而況讀書乎！志苟不立，目擊所有而不能致，而況爲聖賢乎！嗚呼！士而無志，可與有爲耶？自開闢以來，不知爲年幾千，而汝始生焉；自祖宗以來，不知傳世幾百，而汝始承焉。嗚呼！以開闢以來始有之身，祖宗以來承傳之緒，而於汝託焉，則汝所以兢兢業業，殖學禔身，克肩厥任者，當何如哉！汝其齋心凝慮，以思古之學者皆有所志。志者，心所向也。志高而或下者有矣，志下而能高者未之有也。故古人謂取法於上，猶得於中，取法乎中，不免爲下也，信矣。

《揭傒斯全集・文集》卷六《進德堂記》 彭氏之堂曰進德，立訓也。上念乃祖之令德，下憫時俗之日替，將納其子孫於善也。初，彭氏世居武夷，宋之時，其祖蔚與李丞相綱同學，李丞相貴顯，即謝不見。李丞相鎮江西，書數往，乃肯來。徘徊東湖上，因留不去，然終不應其辟，遂隱居郡之新吳山中。其七世孫敬則以文學宦遊四方，觀四方之俗，彊相并，衆相陵，智相傾，卑尊易序，疏戚易位，廢禮義，違政教日甚。慷然懼曰：「吾子孫亦將有一於是乎？」乃歸作是堂以示訓。故去華就樸，以教儉；高廉重階，以教嚴；歲時奉烝嘗，以教孝；序尊卑，以教敬；存孤弱，以教慈；合宗族，以教和；譚禮樂，敦詩書，以教學。又懼近之弗察，遠之弗明也，屬余疏其義以廣其訓，刻石屋漏，朝夕俾觀省焉。

余乃言曰：儉者德之節，嚴者德之制，孝者德之本，敬者德之基，慈者德之愛，和者德之順，學者德之聚。儉則財用足，嚴則上下辨，孝則仁義生，敬則禮讓興，慈則恩惠長，和則九族親，學則萬世明。德雖美，非儉無以定其制，故爲訓之始。德雖備，非學無以約其禮，故爲訓之終。由之則昌，舍之則亡，不可須臾出乎訓之外。故表名以著遠，服之若華衮，佩之若瓊琚，嗜之若膏粱。處窮約而弗濫，履貴盛而弗泰，蹈危難而弗懾，仰不愧，俯不怍，然後可以充乎德之實，以進乎君子之域，而爲彭氏賢子孫。夫如是，豈惟新吳之俗將化之，推而施之四海而準。國家之求忠臣良士，必集彭氏之門矣。敬之哉，毋忝乃祖！

陳高《不系舟漁集》卷一〇《吳氏世譜序》 古之人尊祖而敬宗，敬宗而睦族，民俗之所以厚也。夫自一人之身，支分派別而爲千百，及其久也，有富有貧，有貴有賤，服與親盡，於是始相視如途之人，歷世愈遠，疎者益疎，甚至於富而役貧，貴而奴賤，遂令同宗共祖之人而爲傭奴役隸之屬，其故何哉？由圖譜之不明也。是故族必有譜，然後知夫派之別也，而其源同；支之分也，而其本一。貴而不敢遺賤，富而不敢忘貧，則民於是乎不偷而俗且歸於厚矣。然則族譜之作，乃所以序昭穆，辨長幼，別親疎，而尊祖敬宗，睦族之道舉在於是，其所繫顧不重歟！嗚呼！王政不行，宗法廢久，世道下淪，日趨於僞。簪纓冑胤降爲皂隸，故家舊族有譜存焉者寡矣。而凡同姓之中，或貴且富，則以貧若賤者爲非其族而藐焉不之恤。故吾每觀人之族譜，未嘗不興感於斯也。

陳高《不系舟漁集》卷一〇《族譜序》 族之有譜，所以別宗支，叙昭穆，定長幼，辨親疎也。流派雖分，而其原同出乎一；子孫雖衆，而其祖未嘗有二。以吾祖之一身，而爲子孫之千百，非譜曷以明之？然觀今世昌盛之家，族之無譜者固多矣。有譜而汎及乎遠者矣，族而無譜，則不知其本始之所自，忘其祖也。有譜而泛及乎遠，則指他人之先以爲吾之先，誣其祖也。爲子孫而忘其祖，非仁也。爲子孫而誣其祖，非智也。二者君子之所不與也。陳氏有虞帝以來，不知其幾百世矣，而吾族則在五季時，自閩之長溪赤岸避亂遷居平陽，今已四百餘年。入宋爲鄉之望族，族舊有譜，亡失於大德丁酉風潮之變。高生也後，志在修輯而無所考見，乃廣詢諸族之故老，及檢尋先世遺簡殘幅，略得其宗派流傳之一二，因次序之，以爲陳氏之族譜焉。失其名者，則缺之，而猶著其字，傳疑也。得其實者，則謹而書之，傳信也。斷自始遷以下，而又及夫居閩之世，蓋不忘其祖，而亦不敢誣其祖也。嗟夫！先王之時，人人親其親，長其長，推而至睦其族。在上者既立之宗以繼之，又有不悌不睦之刑以糾之，故服雖有降，而凡同族之人，無有不相親愛而未始相背棄也。降及後世，澆僞日滋，而上失其政，富貴而驕，勢利而爭，甚而手足同氣，猶相視如途人，而況於服之窮乎，況於十數世之遠者乎？爲吾族之子孫者，盍亦思法古人之厚，而戒今世之薄乎。此爲所爲作譜之意也。

楊士奇《東里續集》卷五三《家訓・囑付姪昇緣路事宜二十二事》 一、舟中常掩閉窗門，婦人女子不得窺覷外面。

一、秫只在官窗深窗二處，不許於船舷坐立。船行更不可過窗使風之際，尤須謹慎。

一、泊船之時，婦女幼稺皆須寧静，不可喧笑啼號。

一、炊爨只令劉林生、阮微在外整理，孫兒夫容皆不許出。

一、舟中斷絶煎炒燒炙。緊要緊要！窗中火爐，謹慎謹慎！

一、經過遇相識，不可停留，不可停留。

一、晚泊須覓安穩處，切要切要。若雖未晚，而遇有安穩處，可泊即泊，不可貪程。

一、遇見雲氣風色不便，便須早尋安泊處，不可因循，致臨事窘急。

一、遇夜不可貪程。

一、灣泊之際，須察隣船人情，不可忽畧。

一、泊船夜睡，不可沉鼾，須相輪警省。

一、遇有薪米賣處，便須預辦，不可直待空乏。

一、遇作神福酒肉，須及駕船之人，自家寧可不用。

一、沿途討添撥軍夫，須十分和氣，不可使官府生事惹累。至囑至囑。

一、船行之際，或與人擠拶，須兩相避讓。須戒飭駕船之人，不許生事。

一、遇口岸去處，不可淹滯。若過南京，亦只住三日，不可久停，作急啓行。

一、到南京，於歐陽主事處討俸米十七石還。百鍊有米，則討十石回用。米少，則隨討。多少不可執。

一、糶得有物，亦討些用，但不過十數。

一、途中思未足物件，可於南京買，然不可久住。

一、廣哲處有夾漈《通志》一部，可打點明白完備，用夾板帶去，却寫信報知。

一、緣路凡過一處，便點檢收拾起船勘合。至囑至囑。

一、舟中須嚴切鈐束諸小，不可姑息。

一、與百鍊説，不可過建安站船歇，防人情不測。

楊士奇《東里續集》卷五三《家訓・訓旅鴻艮稷八事》 吾家自高曾以下，子孫皆至親，須惇睦，患難相恤，貧窘相助，過失相規。如有不受規益者，衆共責之，卑者衆共笞之，必盡公道，乃可使服。今條列數事，以示汝兄弟遵守。

一、須訪求有德有學之人爲師，以教子姪。擇其資質穎悟者教之以治經，次者教之讀書講解，習詩文雜學。必皆教之正心脩身、事親處人之道爲本。

一、祀先事親，已有定規，不許怠慢，陷於不孝。

一、凡公事，不許干預苟利，以辱家門。

一、閒常時須勤勵子姪，使貴義賤利，務善循理，親近正人，勿交俗輩。

一、子姪有善行好學者，衆共禮之重之。若有分外不律、不受訓誡者，稷會諸兄弟數其罪而笞之，不可容恕。如又不悛，明告於官，請治以不孝之罪。

一、教子姪，須要處友待下皆寬厚。少飲酒，蓋貪飲者未有不亂性背理。處人之法，謙虚忍氣，無不得吉。

一、旅鴻艮稷須同一心，有狠戾自異者，衆共攻之。攻之不改者，絶之不爲兄弟。

一、兄弟本同一氣，不可聽婦言，以傷至親之情。

楊士奇《東里續集》卷五三《家訓・訓姪與子》 吾今啟行甚急，蓋君命不敢稽延也。吾今之歸，但祖墓一事是務。然匆匆力不能皆親到。龍泉、萬安二處，已令艮同子佩益智三姪同展謁。早禾市等處，汝鴻同弟稷往展省，在樂氏住居傍近。展省後，作書報來。亦令艮姪三人同寫書報二處先塋安否來。但有未安處，須便整理。有侵犯者，悉令改。恃頑不肯改者，須訴於官。切不可坐視不理，自陷於不孝。切囑切囑。

先兄思貽先生存日，於四十三都新塘買田五石，以爲子孫歲時展先墓之用。此出吾兄誠孝之心，爲永遠之資，五房子孫當永篤敬承，不可有隳，以自陷於不孝。勉之勉之。

凡歲時展墓之祭，只於高祖考妣、曾祖考妣、先祖考妣、先考妣四代，祭物只薦魚肉米麪。常須依期。每展墓時，必須於塋域四傍巡歷周覽，恐有小人侵犯。切勿怠惰。近墳雜茆草，各房輪流采斫家用。遠墳雜茆草，就明出手帖與看墳人采用。若子孫不守本分，擅伐墳塋樹木者，以不孝論罪。若枝葉深密，慮藏蛇虎者，各房同眼剪減而均分之。皆永爲定例，付諸姪及稷同觀。

楊士奇《東里續集》卷五三《家訓・訓東城諸姪十三事》 昨五月二十七日晚，得鴻三月十八日所報凶問，驚慟哀苦，屢絶而蘇。雖吾兄高年盛福，子孫滿前，無復遺憾，但我六十九年兄弟，既老不復得一見，以足葬年之願，而今已矣，吾負吾兄，哀當奈何！臨終時，曾囑付後事否？聞往年已豫定墓地，在何處？曾整理壙否？葬期何時？可一一報來。吾哀痛之餘，思汝兄弟當行之事，因便寄示，可遵依行之。此亦大概耳，餘可推類而行也。凡事依道理行，勉之勉之。

一、父没母老，兄弟最須和睦，尊卑長幼，各安其分。長者發言行事或有過當處，則少者須忍。少者或有過當處，則長者須忍。但忍過一事兩事，兩不留意，自然和睦。切不可輒聽妻子之言，以傷同氣之情。一切家事，兄弟平心易

氣，商議停當而行，不可競分毫之利，以傷大義。汝兄弟和睦，則老母亦可以稍慰暮年矣。

一、葬地已定則好，若或未定，則只於祖墳傍近，擇高爽乾燥不生水蟻之處，即是好地。不必論富貴吉凶。大抵祖孫父子本同一氣，死者安，即生者安，自然之理也。富貴吉凶，陋俗之論，大道理説不通也。更勿用僧道齋醮虚費。

一、祖宗所遺一應碑銘行述詩文藁草，片紙隻字，及家乘譜牒之類，並委鴈收掌愛護，不許損壞。但略有損壞，即是不孝。蓋此係吾家傳世之寶，子孫所當謹守爲是。鴈繼伯威兄之後，係宗子房下，故當掌之。

一、父所遺下田土契字及生借文約，若父在時未有發落，則只於汝老母處收貯，待弼回時，兄弟同禀老母處分。切不可私異有爲，以啟争競，取譏鄉里，貽辱門户。

一、家中諸事，須早晚令稷來協助出力。如稷處有事，鴈艮亦須去協助出力。兩處兄弟，務要同心，不可分彼此。内相和，則外不相侮，所謂籬固犬不入也。切戒不與輕薄人交處。

一、父没，凡一應租穀生穀，須放寬取索，不可刻覈，恐惹怨生事。蓋今無父，人輕汝矣。宜慎之慎之。

一、各房子孫，宜嚴督之讀書，不可荒廢。切要切要。

一、須尋一片好石刻墓銘，請叔莊或希稷依樣書石，而令工人深刻之，藏於墓中。却打一本寄來。更多打數本，與各房子姪。

一、每年汝兄弟及稷都要依時同去各處祖墳掛紙，不可一墳不到，不可憚遠不行。

一、之宜姪所置書籍，甚艱難，於今不易得矣。可專付奂孫掌管愛護。其母亦須用心同管，庶免遺落。

一、奕奂無父，爲叔者須矜念教訓之。凡事與之作主張，不可坐視也。

一、凡親戚中尊長，惟止齋先生一人，每事必當求教而行，必得穩當。

一、各處古親戚，皆須如父在時照管之，不可踈絶。

楊士奇《東里續集》卷五三《家訓・與東城諸姪姪孫》 説與東門諸姪及姪孫，務要各守本分，習爲好人，不許違理犯法。稷見有樣，不可不謹。兄弟子姪，本同一氣，務要相親相睦，不可因小利，失大義。俗言家不和則隣里欺，謹之謹之。

各房皆教子孫讀書爲儒者，然後可以撐持門户，不失祖業。此是第一件事，勉之勉之。

凡係宗族，務相親睦，有患難相恤，有過失相規戒。凡是先世古親，須相往來，不可冷淡。大抵凡事重義，不可重利。

説與奕、奂，羊奴仔元是一名軍，可遣回本都，不可占留在家。後來事發，隱藏者同罪，悔將不及。況此僕近年來結羣爲惡，其勢横甚，若今不遣去，將來必爲汝叔姪兄弟之累。切記老人之言，不可不聽。

楊士奇《東里續集》卷五三《家訓・訓康甥孟嘉十六事》 康甥孟嘉從子，兩京十有餘年，今以薦得官，將之廣西。予既哀毁壁於九原，又念韓伯之萬里，分别之際，情懷甚惡。兼縻公務，鮮有閒暇。欲賦數語爲贈，未能，謾就燈下寫切於今之從政者數事遺之。大抵持己愛人，事君之本。其至道精義，具在簡編，進而求之，所益大矣。孟嘉勉之。

一、第一件，常常點檢自己身心，要在道理上，出一言，行一事，背了道理，便不得爲君子。若出於一時失錯，便猛思改過，終身痛以爲戒，方得。

一、大凡修身慎行，皆須自己着實下工夫，不可毫髮放過，放過便非着實。今人無自着實工夫，只是修飾外面，要别人道好。而不知盡爲有識者所窺，遂指爲小人。此是立身根本。

一、閒暇勤讀書，考古人嘉言善行，體而行之。常親近正人，虚心以請益焉。然人之邪正，未易辨識，大抵行止端莊，語言合道，言不及利，便可親近。若好讒人諛人，議論不正，諂媚取容，言不遺利，此小人也，須遠之遠之。

一、仕宦當以誠心愛人爲本。愛人者，事君之實。程明道先生縣座右，嘗書「視民如傷」四字。古大賢尚如此，何況今新進小生，豈可不勉？大抵人情好惡，彼此不異，推已行之，無或不當。若待蠻夷，更須寬恕撫之。則父子虐之則仇讐，此不獨蠻夷則然。但蠻夷則難於拘以文法，常須以恩存恤之，遇事諭之以理，便有拂逆，雖笞罵，亦未宜輕易。克偉子瀘、建寧劉剛，可爲鑒戒。

一、奏啓本是進達朝廷，須字字點到，一字差錯，便是事君之心不至。若行移諸司及所立案驗，亦須仔細檢點。非但免罪，此亦是學。

一、凡係官錢糧，雖一分一合，不可侵用。收支際關防姦弊，務要出入明白，着實立案，庶免後患。

一、若一時公務急迫，小民倉猝措辦不得，須借衆力協助者，協助既畢，或有餘賸，便須對衆給散，不可一毫入已，便是贓罪。目前紛紛可鑒。

一、官府一切事務，皆憑文案稽考。近年姦詐小人，往往設計毀滅，連累不細。大凡收貯文案之處，常須親自照管關防，不可怠忽。

一、雖微細，皆須明白立案，免後患。

一、吏卒之弊，古今一轍。其欲解事及中傷人，常用閒暇之際，三言兩語，全似冷淡不着意者。官長信之不疑，遂致臨事顛倒是非，變亂曲直，自己枉受貪汙之名而實被罪責矣。故凡事有疑難猝發落者，當廣詢詳察，切莫不可輕信吏卒之言。而行一有不實，爲害非小。大抵待吏卒須關防，而亦不可治之過嚴。過嚴生怨，而能爲己之害。惟正己以馭之，使不得有爲足矣。

一、里老所言，亦未可輒信。皆須廣察。

一、公暇無事，可取舊案閱之，可長見識。觀律可知法意，觀《諸司職掌》可知政理。不宜怠惰。凡仕者，謹慎、勤勵、和緩，闕一不可。

一、敬事上官，如嚴父，當存親愛之心，不可一毫悖慢。積此誠意，自然可以感動之。彼雖不善，亦未必肯加害。處同僚，當如親兄弟，須相敬相愛，我有不是，彼能爲我言之，便須拜受改之。彼有不是，我當避之，從容與之言。彼若不從，又一兩次避之，從容與之言。須積誠意以動之。吾常愛兵部尚書全忠，每部中行一善政，必曰此出吾同僚，非忠所及。或有過舉，必曰此忠之愚昧，同僚不預知也。吾常以自警，汝勉之。

一、閒暇熟看律，精究古人用心仁厚處，一字不可輕易忽觀。

一、刑者古人不得已而用，宜切戒用刑。蒲鞭蒿杖，或三五下，六七下，不過十下，示辱可也。戒之戒之。

一、子弟家人，勿令擅出。擅出必仔細關防。自己公務在外，隨從之人，亦關防之，不可放縱。

楊士奇《東里續集》卷五三《家訓・贈言示姪之芳》 吾楊氏世守禮義，服詩書，仕者有廉節，處者有善行。居西昌數百年，皆無敢辱其先者。吾去鄉四十年，今春始遂一歸，宗人老長，物故且盡。後輩晚出，行有違於先者多矣，爲之短氣索然。雖召而訓之飭之，其習慣成性，安能必其吾從也？吾留家四旬即行，至今抱愧恨未已。族兄叔遠第四子之芳來北京，將歸，乞言，故書吾之所耿耿者勉之使務學爲善，庶不辱其先。汝勉之哉！歸見同宗子弟，其悉以耄言勵之。如能用吾言，非獨老人有光，吾宗有光。苟不用吾言，或忝先世，非獨不可見先祠，吾亦不願見之。汝往勉哉！

楊士奇《東里續集》卷五三《家訓・示長新婦九事》 我今年七十有九，只爲稷不孝，違背父訓，專交小人，作惡犯法，今得死罪，致我受氣成病，漸至危殆。亦不過年歲間，必死理無疑也。汝吾家長婦，今家中之事，一一付爾掌管，一家大小長幼，皆付託汝。汝須每事盡心。今遣巢歸發落數事，可皆遵依行之勿違。切不可聽信小人之言，有所改易。切記切記。

一、田土多則稅糧科差繁重，必至累子孫破家蕩產，苦害難勝。即盡棄遠鄉田土山塘，皆不可要。近鄉田土池塘利薄者，亦不可要。或還原主，或賣與人，皆須作急發落。不可聽小人邪言，依阿不舍。至囑至囑。

一、吾儒者之家，不可思量要富。戶下田不許過百二三十石，戶下糧不許過三四十石，儘足歲用，切不可過多，過多則後來必累子孫。爲父母，不可無遠慮。切記切記。只是許多田糧在戶，後來科差，子孫也自難當。

一、家中凡事只請賓畿叔公、之貞、之夔、之序、之所四位伯伯來，從長計議而行。行事之際，務須體我心，行我心。只要戶內田少糧少，後來不累子孫，更着實要籍册過割與人明白，不可存虛糧在戶，仍累我家。

一、家中所藏敕書、誥命、御筆畫及一應書籍、文字、法帖、圖畫，皆是我平生性命心力所得，家中務要常常愛護。須是汝親眼同孫子小心勤勤看過。遇梅雨晴霽，則須曬廳。曬廳後還親自整齊收拾，親自鎖鑰封閉。此是吾傳家之寶，絶不可借與人看。雖至親之人，亦不許借之。緊要緊要。更不許信付昱子。須是新婦一一親自整理。蓋昱子兩年來甚懶惰不學，只因前年冬稷來此驕縱他壞了，雖極力整救不起。近年只與奴僕小人相親，全無心向學，與父性一般。家中凡事不可信付之，不可縱慣。切須關防點檢。往年只爲新婦不能諫夫，致有今日之禍。若今爲母，又不能戒子，將來更有不好。昱在此與他書讀，他就偷書與人，切須防之。

一、我今病甚，稷又犯罪繫獄，可隨時與昱婚配，只祭告祠堂，拜見家中尊長，百事皆隨時，切不可違禮作酒席。

一、家中子孫，不可斷絶讀書種子。須延好先生教誨，須嚴且勤。爲母不可慈愛護短，事師禮須厚，學俸須要實效，不可少欠。昱婚後令讀書寫字，不可縱他懶，一體還先生學俸。

一、吾老且病，稷又重犯，未有生意。二小子諸孫，其產業皆須及我存日早定，免致後來爭競不明，不相親睦也。凡嚴夫人存日所買屋業田園、陸土池塘，

及我寄回銀子所買田業，不論遠鄉近郭，並請賓畿叔公、之貞、之夔、之序、之所公同分作三分，一分與稷諸子，二分與稟、秫。務要均平，各成片段，取便利。但係稷近年新置屋業、田土、山塘，並屬昱、晟、暠、晅、晏管業。學後舊居，只與稟、秫居住。城外舊居，仍作三分。

一、和姪在此多効勤勞，可於學中支俸米十擔與其子。如米去不便，與其家相近處有穀，送三十擔與其子，勿違。

一、稷之不仁，致顯達全家狼狽，即整居與住，仍支俸米四石與之。

王直《抑庵文後集》卷三六《題許氏家訓詩後》 在元之時，慎擇郡縣吏，天臺許君具瞻當治鄞，爲文贈之者，余廷心先生也。予讀之，知具瞻文行政事足以得民心，爲之起敬起慕。其後又讀劉伯温先生所爲鄞尹許君遺愛碑，於是益知其賢，庶乎古之所謂循吏者。因竊自嘆，天下之郡邑多矣，誠皆得如具瞻者治之，民安有失所者哉？苟民無有失所者，則邦本之固，雖萬世可冀也。予既敬慕其人，尚慨想其世，蓋如孔子之於子賤云者。今年，具瞻之從孫禮部員外郎敬軒持《家訓詩》一首屬予題，蓋具瞻之尊府繼可先生賦以爲訓者。廣大者，具瞻名也。詩之所云修己治人之道，皆本乎聖賢之教，於是而知具瞻之所以賢，而益信孔子之説。未幾，朝廷擇賢守，大臣多舉敬軒，由是有汀州之命。嗟夫！敬軒將何所取法哉？書之所載，不可勝窮也。繼可先生之訓，鑿鑿乎要切之言，具瞻既用之矣，敬軒慎守而力行之，其治行誠有以繼具瞻，則無忝乎家訓。後之頌遺愛者，將無若伯温者乎？

敬軒在禮部，以端厚勤慎得名，而惓惓於先訓如此。予知其必有立也，故題其後而勉之。

林俊《見素集》卷二八《聯桂族範》 凡林子孫，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正婦順。内外有别，尊幼有序。禮義廉耻，兼修四維，士農工商，各守一業。氣必正，心必厚，事必公，用必儉，學必勤，動必端，言必謹。事君必忠敬，居官必廉慎，鄉里必和平。人非善不交，物非義不取。毋近聲色，毋溺貨利。毋親喪不葬，細行不謹。毋信婦言，傷骨肉。毋言人過，長薄風。毋忌嫉賢能，傷人害物。毋出入公府，營私召怨。毋奸盜刁詐，飲博鬬訟。毋壞名喪節，災己辱先。善者嘉之，貧難死喪，病疾周賉之。不善者勸誨之，不改，與衆棄之，不許入祠，以共綿詩禮仁厚之澤。敬之戒之，毋忽。

林俊《見素集》卷二八《家範》 吾林子孫，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義婦順。内外有别，長幼有序，嫡妾有分，子弟有學。貧難相救，昏喪相助。各治一業，毋干外事，毋好遊逸，毋學賭博，毋近聲色，毋涉勢利。毋信婦言，毋及人過。立志必希文，爲學必仲晦，居官必閔道，處鄉黨必彦方自期。婦女必貞潔，必勤儉，必絶淫妬。臣不事二君，女不嫁二夫，以共綿忠孝之澤。敬之戒之，毋忽。

林俊《見素續集》卷一一《别家留教》 名家子植立尤難，須常念天地祖宗生我，不可負。日月鬼神臨我，不可欺。大聖大賢大儒提警我，不可違。收心養性，立志務學，一一天理上做去，久之自有受用。事但無不可對人言，及對人無愧，便近道。適與弟姪輩戒之。

方良永《方簡肅文集》卷七《跋鄭氏家訓》 家訓尚矣。然在昔有訓，或不一再傳，輒反鄙野，與不識文教者等。其故何哉？本之不立，而文之徒飾也。孟子曰：「家之本在身。」又曰：「身不行道，不行於妻子。」昔之爲訓者，其知此乎？即有之，亦罕也。今觀順庵先生所著《鄭氏家訓》，而其子若孫已克世守之罔墜，文云乎哉！予蓋知其本之能立也。

鄭氏世契，居且密邇，故鄭訓惟予獨知，非予故阿所好也。方今負重望、慎許可者，大江之西，非東白其人乎！東白之稱順庵曰：「口無非義之發，身無非義之行，心無非義之存。」即此可以知其訓之能傳也。嗚呼！使順庵而常在，使順庵之子孫而常如今日，訓雖不作可也。世有時而變，澤有時而斬，憂深慮遠者所不若，是恕訓不可以無作也。予於是又知順庵非徒能立其本者。用識其實，殿于末簡。

宋詡《宋氏家要部》卷一《正家之要十八條》 立心存養省察，向善去惡。靜而知所以存養之，則不見不聞之間，亦有所戒懼，而本心常存也。動而知所以省察之，則至隱至微之事，必謹其獨，而心常不失也。

人之一心，事至物來，不能無善無惡。善則當向而決於爲，惡則當去而決於不爲。

立身遵前人之法，踐古人之迹，窮不失義，達不離道。聖賢教乎人者必有成法，行於身者必有善迹，待人而行之爾，不可由己意而無知妄作也。若《大學》《小學》一書，其前人已立之法、古人已行之迹，昭然明著，而所以立身者，舍是無以用其力矣。

《詩》曰：「不愆不忘，率由舊章。」《書》曰：「無作聰明，亂舊章。」其此之謂乎！

人之出處，窮與達而已矣。窮而即没其善，達而不顧其行，皆君子不取也。

士君子立身，豈以窮達而即異其志行哉！吾性分之內，於此皆無所加損者，義與道一也。窮而不失其義，達而不離其道，以成君子之名，不亦善耶？

奉親必誠必敬，樂其心，養其志。《易》曰：「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事之必盡其誠，愛之必加以敬，人之奉親而不失乎誠敬，斯可以言孝矣。雖鮮衣美食，苟不能體其心之所思，遂其心之所樂，烏在其有誠敬乎？

奉先思慕，慎終追遠。生而存者，人不敢易；死而亡者，人或可忽。慎終而喪盡其禮，追遠而祭盡其誠，則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而後盡思慕之道矣。

君臣忠蓋。在官使則思其待之之禮，在家庭則思其食之之恩，而凡可以致其身者，皆得爲而爲矣。爲人臣知有進退而各盡其職，即忠蓋之所在也，何往而非其義哉！惟瘝曠贓賄是務，豈爲忠蓋邪？

長幼愛敬。長之愛幼，幼之敬長，兩盡其道，則父母斯無不順也。人多疑忌其兄弟者，即以父母所遺財利，皆不得共而有也。若能輕此而一重於愛敬，何有鬩墻絿臂之事乎？

夫婦用網正位。夫婦之道有綱焉，嫡妾之分有位焉。夫唱而婦隨，妻正而妾偏。夫爲妻綱，斯琴瑟必終和矣。嫡不失位，斯黃緑不倒置矣。

子孫嚴正教養。不教者父兄之過，不學者子孫之過。師友不嚴，則子孫或流於怠惰。父兄不正，則子孫或至於效尤。內有賢父兄，外有嚴師友，而中也養不中，才也養不才，此真教養子孫之要道也。

師徒恩義。師之教我，比君父而事之如一。師弟子間，亦有恩義兼盡者。又曾有函丈一日之親，皆有功於教我者也。尊敬之禮，安得不盡？然爲師而受人之重託，不能呻其占畢，蛾子時術之，以驕惰人之子弟。爲弟子不知師之先知先覺，能尊崇其道，至於背師而他學，此非善弟子也。蜀犬吠雪，是誰之過？斯皆何恩義之有！

朋友義信。同門爲朋，合志爲友，惟以義處而以信結爲深交者，斯其成五倫之不足也。不能忠告善道，亦何交之有？能知有益有損，則便辟善柔便佞之徒遠，而直諒多聞之士至矣。

尊卑和謹。人之尊卑，自有定分。爲尊者不可以尊而陵下，爲卑者不可以卑而犯上。和以化下而居尊，謹以奉上而處卑，上下之間，怡然理順，豈有乖戾之風乎？

宗族恩情。范文正公爲宗族告諸子曰：「自吾祖宗視之，則均是子孫，故無親疏也。」故有義田之制，可謂得盡恩情矣。人有慈悲之心，更飯僧供佛，以爲因果，孰若俾吾祖宗之子孫得沾吾一惠乎？世人昧此，可謂舍近而圖遠也，惜哉！

親戚遠近。古人謂婚姻爲兄弟。《爾雅》云：婦之黨爲婚兄弟，婿之黨爲姻兄弟。夫親戚者，皆吾婚姻之所推也。遠而有吾高曾祖母母、伯叔母之族，近而有吾及兄弟子孫輩、妻黨之家，又廣而有姑姊妹、女子子、娣姒之親。舉以兄弟之情推而及之，則過人遠矣。

故舊親疏。吾見今人不知祖宗。所交之人，或嘗以道義相處，或嘗以恩意相濟，有親有疏，而一旦視之，如不相識。吾欲視親疏以吾祖宗之心，推之則所及甚爲廣大也。

童僕莊慈。僕隸下人，不知禮義爲美，惟以狎昵爲私。故孔子曰：「近之則不遜，遠之則怨。」朱子曰：「必莊以涖之，慈以畜之。」聖賢之言，說盡人情矣。能體此而待僮僕，枝柱抵捂音悟。之事，則何敢有所爲？

鄰里睦助。居於鄉，有鄉里也。居於黨，有黨鄰也。生於斯，長於斯，皆鄉黨之所知所見。況子子孫孫與之相處而不可離，尊者與吾父兄同行，卑者與吾子孫同行，不能以睦，其讎隙也易生，不能以助，於情義也有吝。知此而處之，居鄉黨乎何尤？

明譜系　吾作《家譜》一書，上而追至於始祖，下而推及于無窮，立心之本，親親之仁，由此一端。能即此而不忘所自，一家之間，可以觸類而長之也。

謹禮儀　吾作六書，皆吾平日所行，已備一家之不可無者。惟禮儀所以收斂人心者在是，所以品節天理者在是，乃立身之要道，成家之首務，故於此復惓惓而申明之。蓋以此身既立而家不正，未之有也。

宋朝《宋氏家要部》卷二《治家之要三十二條》　守國法　朝廷有禁有制，禁所以禁人不敢妄爲也，制所以制人不可過爲也。謹肆之間，禍福常倚伏焉。凡爲公爲卿，爲大夫爲士，爲庶人者，皆其臣也，而不犯君之禁制，無贏豕孚蹢躅，則可以安枕而卧矣。斯福之所存也，孰謂不能保其身與家乎？

慎家教　祖宗以來，稱吾大族子孫之多、僕隸之衆，至於祭祀宴樂、農圃衣食，皆有成教。能即此而治家焉，鮮有敗度。若見人異爲而厭常喜新，未有不顛僕者矣。此所謂輕家鷄而愛野鷄者也。若捭音擺。闔揣摩，掎居綺切。摭音炙。苟簡，皆非所當務。慎之慎之！

宜正大　治家者自處正大，不宜狹隘。胸中若蒂芥，不能容人，非善作家翁者也。毋拘拘而事皆由之，足以儀刑乎一家，其器宇自有大過人處矣。

無瑣細　人之一身精神有限，條分理析，事皆萃也。而欲事事而親之，力豈能給？惟委託得人，總其大綱，往往成巨室者，顧爲之何如耳？

毋怠忽　緩於事則怠，急於事則忽。酌量其事之大小緩急得宜而怠忽不生焉，事之不濟鮮矣。

毋縱肆　縱欲肆己，未有不遭憂虞患難者。能常加畏懼，以明則有人、幽則有神，又重則有國法，而謂家不昌盛、安享福禄，吾未之見也。

分内外　男不言内，女不言外，皆以居室爲之限耳。古人不親授受，不共湢浴，正所以避嫌也。爲家而無内外以别之，男女雜處，則與禽獸不遠矣。

防火盜　火與盜，家之患至爲大也，俱生於廢弛無法守之家。火萌於遺炷，盜窺其慢藏。皆能謹密而預防之，二者之患，何至于吾家哉！

勤　勤以治生，世間事未有不由於怠惰而廢也。及時而爲之，則事事不在下陳矣。故曰：一生之計在勤。欲成家者，日復一日，視彈指之時光，豈不甚可惜邪？下陳，猶後列也。

儉　儉以養德，非儉不能相繼而有，況天地間所生之物，付之於人，自有分定限量，暴殄徒興切。狼戾，必爲天棄。故當儉以承之，是亦所以敬重天地養人之恩也。

節妄費　成家之始，非積累無以致焉。宜用者會計已當，固不須吝而朘子泉切。削，但以有限之物而爲無經之費，不幾于竭乎？故惟節之。

戒貪欲　貪欲者，私己也。君子所戒，以我之貪而人皆貪，誰將與貪？凡奪人所好、占己便宜、誅求無已，皆貪之類也。力以制之，自無不公，而可以禔音題。身矣。

近有德　有德之人，常宜近之，聆其善言，觀其善行，足以資吾之未逮，而甄陶爲善士也，何患乎不高出人頭地而爲家之表率乎？

杜無籍　無藉之徒，最能惑性。如嬉戲伎兒及諸異色人，皆所當遠。俗所謂三姑六婆者，尤宜禁絶，則不爲其所傾覆也。《輟耕録》云：「三姑者，尼姑、道姑、卦姑也。六婆者，牙婆、媒婆、師婆、虔婆、藥婆、穩婆也。」

絶佛事　嘗讀韓昌黎《佛骨表》及司馬温公《浮屠誑誘戒》，其言已備，可見生死壽夭，皆無預佛力所挽迴也。世之不明者，往往爲其眩惑，信有輪迴，至今爲害。迺有預修資福，求登彼岸。甚至于絶粒受齋，形如枯朽，將父母遺體無罪殘滅，悲夫！

禁淫祀　竊見今人有疾病求生、患難求解者，俱以神明妖孽祈禱再三，必求效應。然豺獺亦知報本，至於祖宗祭祀，全然滅裂，習以成風，此亦俗之流弊然也。神使有靈，焉肯求索？甚爲可咼。欲力禁之。左氏謂妖由人興，不諂則無也。

清官府賦役等務　君之於民，惟賦役二者以煩民也。有田則有賦，依限而完之；有身則有役，依期而赴之。畢此勾當，雖追胥之輩舞文弄法而有所須懾，爲屬吏先盡其在我而已矣，夫何愧邪！

明籍册錢穀等數　籍册税糧之數，最爲切要，稍涉怠緩，一有罥音眷。絓，音挂。噬臍莫及。與夫錢穀等事，皆有簿書，常時檢閲，必不遺忘。盡心力於此，亦成家之要事也。

須行冠婚喪祭之禮　文公先生四禮，世皆疑其高古，輒揶揄而莫之講。不知爲人之道，有家之本，非此四者，不能紀綱其始終。吾家一遵此禮，人力或未能，財物或未稱，品節是書，亦不失大意。行而勿惰，自成表率矣。

無失問遺往還之禮　《藍田吕氏鄉約》有禮俗相交之目，而問遺往還，尤人家交際之不可失者也。彼以禮來而敬先之，此以禮往而敬亦先之，人而無此，何以家爲！

延賓客　笑談無佳賓者，非士大夫家也。賓客之至，禮貌飲食，務盡其誠，久則愈敬，少加侮狎，有志者則不屑與之處矣。

待工匠　百工技藝，有家者不能不用。其功力之勤惰，當時其省試，平其廉直而供億之，則智巧之人皆欲爲吾器使也。

公取與　孟子曰：「非其義也，非其道也，一介不以與諸人，一介不以取諸人。」有所取與，以義道而衡于其間，亦彷彿乎聖賢之全德矣。

明報施　張子曰：「兄弟之間，施之不報則輟，故恩不能終。」一施一報，理之自然也。治家者明報施之道而弗敢懈，何患乎人之責望于我也？

審權量　權量者，古先聖王所以平物之當，而今朝廷尤所加慎者也。若以實估取人而以省估償人，私量取人而以公量與人，其可乎哉！《輟耕録》紀上海費榮敏公刻銘於斛之四面曰：「出以是，人以是，子孫永如是。」甚敬慕之。權之度物，不順理，則戾法矣。故《易》曰：「巽以行權。」是宜審焉。

一賞罰　賞罰者，所以示其信於人，而欲人之必從也。賞罰有不公，則人心不平，怨尤生焉。更欲人之從事之濟，亦難矣哉！

出納　財物出於人而納於己，毫忽分釐，自有公論，不容多寡輕重於其間。吝其所出，貪其所納，則處心遂先不端矣，尤非治家之公，君子不爲也。

貿易　以其所有，易其所無，古今之通義也。平心度物，兩不虧損，無所往而不可矣。

周窮恤匱視親疏。　窮困匱乏者，視吾親疏，皆當周恤，但有輕重之差耳。若一概而施生，則是博施濟衆之聖，非吾分力所任也。寒乞困乏而爲之救助賑貸焉，此亦仁人君子之用心也。施生，施恩於人而生全之。

抑強扶弱審邪正。　人有強弱，皆非氣禀之得中也。雖然，有邪有正，苟正而強，則可矣。邪而強，則不可也。正而弱，則可矣。邪而弱，則不可也。抑之扶之，使得其中，亦吾直道之所行焉。陳元方曰：「老父在太丘，強者緩之以德，弱者撫之以仁。」

禮宜避俗　今人冠祭之禮，全然不省，僅存婚喪二事，而禮儀無所本。昏則有攔門撒賬、坐床摘花之類，詩歌贊和，真可鄙笑。喪事以哀爲本，舍作佛事之外，俳優雜劇，皆得以陳於靈前。既曰不淑爲衰在身，飲酒自如，談笑自若，禮儀之本果安在哉！余則不忍見也。非曰矯情干譽，而謂避俗。

事宜同俗　天下鄉俗所尚，舉不相同，況吾父母之邦，習俗已久，果無害於禮，有如正旦、元宵、端午、七夕、重陽、冬至之日，爲祭祀燕賓之儀及張燈泛蒲、乞巧登高，以爲娛樂，固無大害，則宜從時。若他避忌以及賽神迎送爲□□□□□者，徒爲兒戲，殆取識者之誚耳，則亦□□□□□同流合污，而謂同俗。

宋詡《宋氏家要部》卷三《理家之要三十四條》　農《周禮》曰二農。鄭康成注曰：原隰平地。鄭司農注曰：平地山澤。　備嘉種，利器用，然後及時播種耘耔，刈穫收積，皆不可後。糞土膏壅，皆不可闕。須防旱澇，知人勞苦，而農事無不治矣。莊子曰：「耕而鹵莽之，則其實亦鹵莽而報予。耘而滅裂之，其實亦滅裂而報予。」故耕耘尤所當慎。

圃　水田之外，旱地皆可音本。畚礫。音立。爲圃以種菜茹，亦必識其性之宜水旱者、宜遲早者、宜高下者，植之壅之，以備家用，不必貿之於市。凡土地能生物以養人。詩曰：「中田有廬，疆場有瓜。」蓋地之隙者，亦不得不盡其利。

蠶　衣之貴者，蠶絲所成。湖州善蠶，最爲得法，絲綿所産，優於天下。松江鄰於湖州，法而畜之，田禾之外，又加此一倍利也。且三春時月，東作方興，而蠶事已成，深有補於不足。

績　蠶之次者，苧葛綿紗之屬。或紡或績，不得閒慢。至於織成匹段，松江綿布亦天下所資尚然，商賈收買甚衆。至於物價騰踊，而緊厚細密者尤得上價，不必外求，生意自滋，儘足日給矣。

魚　魚之種隨地而生。陶朱公養魚法最善，恐土壤不侔，不能化育，若此之蕃。如松江之鰱魚，藉青魚以食。鯔魚必泥沙之池。養之者因其性而時其食，斯無不利也。

畜　牛羊草食曰芻，犬豕穀食曰豢，須在於牧之者順其性而調其食，則易肥腯音突。而生息蕃。至於驢馬皆然。若鵝鴨鷄而無不有牧養之道。鵝食穀太多，鮮利益於人。然鷄鴨則利其生卵，尤加一倍。鹿鶴鸞兔，可供清玩。如韝古侯切。鷹牽犬、膠雀鬬蟋蟀之類，理家者蓋亦當戒，勿爲所移。

山池　山不獨石，而有材木可取；池不獨魚，兼有菱藕可植。視土之所宜、物之易成，因山而生之，因水而産之，慮人自不爲耳。

田蕩　户之田，近者自耕之，遠者召佃之。耕者及時用力，佃者尤當驗其人有勤惰、時有旱澇，庶不西成，與之較競。其不可耕而惟養茅者名蕩，歲養其茅而收之，亦有地利存焉，不至徒納税而赴工於上矣。

飲食　江南人家，朝夕亭午，食必用三度爲足。又有上下午之餉爲點心，乃多食者。務必精潔以時，非惟待賓□此，凡匠者傭力皆然，不至容其受餒。而怠惰有辭出也。點心出《唐史》。鄭傪夫人謂其弟曰：「我未及餐，爾且可點心。」

衣服　一家之内，我寒而彼亦寒。及時授衣，人感其惠。若過時而與之，雖挾纊亦奚濟焉？

屋宇　居室當分内外而處，廳堂不得逼近房寢，行止啓閉有限。須宋武方切。欐力計切。礎碣鸞甓堅密，始爲長久之計。不宜務多綉闥雕甍，莫耕切。更難葺理。

墻壁　墻壁有築有甃，須令堅厚久遠。更宜高峻，不宜容人窺測，得穿逾之。凡有罅隙，遂宜鳩工，隨損隨修，毋使傾圮，費用尤大。

井竈　鑿井作竈，皆佐人飲食者也。井宜渫，竈宜整飭，毋使汙穢。祭祀宴飲饔飧一皆賴之，不可以此而輕易神人也。

圊湢　圊湢二室，不可共作一所。圊室須宜高爽，使臭氣無聞。下積糞穢，可以壅物。湢室亦宜寬洪，使熱氣不蒸，放水欲竭不積，養蟲蚓化生蚊蝻也。

倉庫　倉與庫造令隱密，鎖鑰須嚴。物之多寡，不得令人時常見之，恐無行者或有覬覦之心而爲狸步之羞也。鑰曰户鈅。

舟車　水地行舟，陸地行車。舟宜以柏，車宜以檀。二器皆惟堅緻，可以久遠。造舟車者，不得務乎外觀而爲磷敝之物。

器皿　器皿有玉石類者，有角甲類者，有金者，有銀者，有漆者，有瓷者，有銅者，有錫者，有鐵者，有木者，有竹者，有藤者，其制多端。造作之時，精爲雕刻磨錫、織治陶冶等功，甚難成效。尤有自古良工設造之物，流傳至久，皆宜愛護，毋得損壞，使之失配合焉。亦有濫惡者，不必收蓄，以惑後人。

藥物　醫之濟人，其功甚大，雖不可擅自調治，能識其病，或與成藥，以惠危困，亦推廣仁心之一事耳。

竹木　平土産竹不如山者，植其美種，亦可作篾緶。音梗。平土産木亦不如山者，雖不能爲梁棟，而槐檀榆柳條可槱音酉。薪，枚可制器用。然竹頭木屑，古人不棄。成家者慮毋忽乎此焉。

桑麻　桑之葉可采以飼蠶，而斨其條亦可爲蒸薪。麻之皮非惟可以績布，而約繩索綯皆資其用。多植足爲營家之計。管子曰：「桑麻殖於野，家之富也。」《無羊》詩曰：「粗曰薪，細曰蒸。」

柴薪　種稻然柴，積灰可以膏田。種木燔薪，腐炭可以烘煁。市林切。大家有此，樵蘇之利，不爲不博也。

炭煤煤，《一統志》曰石炭。　炭之出于上江者堅重，出于浙地者輕嫩。堅則火力久，而嫩則易然，各取其長。煤非止生於北方，而亦産於南地，別作一竈，架而熾之，尤利烹飪之需。皆不得無也。

穀米　積穀最久，積米須乾，亦經二三年不能紅腐。吾松江出米頗多，而惟積米待價，以趨賺一時之利。欲防飢者，必須積穀，亦無折閱。荀子注謂損其所賣物價。

麥菽　麥爲麪，菽爲腐，利用甚多，蓄之以爲生，亦善計也。雖黍稷、芝麻、小豆之屬，皆宜收貯，以應一時取之爲用。

茶歐陽修曰：兩浙産茶，日鑄第一。　有宜興，有日鑄，有龍井。至於六安、徽州、廣信、建安等茶，其名多著。而姑蘇亦産，味不爲佳。人家待賓，首以爲供，而暴其誠敬，且能消油膩乳酪之物，無以水厄而避誚也。造茶之所，惟以社前者味勝。乘時而收，則有佳者。古人用末茶團片，今則有一槍兩旗，即以爲尚。若蒙山頂茶，則采於石，止可乾食之耳。

酒　煮酒惟臘釀者爲勝，須注臘水。秋造細麯，冷暖俟時，調和有節，酒亦味美，香清滑辣。其糟有用。若不得其理，鮮有不爲冷暖所悞也。至於時酒，則官藥草藥皆可釀之，而酒味亦能甘人。今天下所稱，雖有麻姑酒，有東陽酒，有蒲萄酒，有棗兒酒，有菉豆酒，有郫音脾。筒酒、樹頭酒、桐馬酒等，出自多方，味各有佳處，不能畢致。然不若家釀之便，利益倍蓰也。

油　油之入口者，惟大麻子油爲最，其次則芝麻油與菜油耳。若調和美物、取烹鷄鵝之膏，極爲佳也。有一種椒子油，最香，可以染物。夜燈之用，則菜油、豆油與浙江清油。能多種紫蘇，取子作油，然之尤明。而綿花子、紅藍子、萆麻子、糯米糠等油，方土隨用。燭則白蠟、黄蠟甚宜。以柏爲燭，尤勝而便焉。

鹽　鹽乃松江本地所生，家常之用，不須多得。惟腌蔬造醬，一年數度，用之甚廣。但鹽禁甚嚴，仍俟負販至門買用，不可貪慕其賤直而登場收取，恐有小犯而取禍不貲矣。

醬　造醬今人惟知以三伏中曬成者爲上，而太官則貴在十月幽黄，俟臘水造之。予《遺制》中醬有數等，依其制而因其時，則有美味。若小誤取市買者，皆一時煮豆所爲，而無麥麪，雖見色紅，蔑能跂及之也。

醋　醋之釅者，有社時醋，有臘時醋，有伏中醋，有桃子醋、蒲萄醋、棗子醋之類。松江惟米麩醋甚多，因時而造，則能成味。且予各備遺制，傳必有自，不得罔意爲也。

蔬　蔬之種甚多，有土地不宜生而嘉者，甚爲艱得。常留種以防其饉，遵予遺法中，及時相地以植之，四時取用，以爲異味。但得處置合宜，豈特專美乎魚肉也？

果　果種之異，惟柑橘可以久藏，次則林檎稍堅，不易腐損。若黎栗棗柿，於秋冬尚有可用。其櫻桃、楊梅、桃李、梅杏之屬，販于行商者，皆鬱養強熟而味不能全。視遺法中各品種植，留待賓祭乘時采摘之，始知其味鮮美勝，常得以薦乎百物之有成也。

貸貼以物爲質曰貼。　稱貸一事，豈以爲薀利而生孽？然今朝廷無禁，而取息有定制也。必明白保見，文券有徵，詗知誠實信行之輩，公取而公與之，固無

害於義者。惟不宜抑配抑勒，或爲羊羔利而煩擾耳。至于影質以求息，雖有衔鬻之勞，是亦今人之廟算也。元富民貸錢責其入本，以息爲券，歲月責償爲羊羔利。

貨殖　爲商賈之操其奇贏，不如貨殖者，廢舉逐時，雖有乾没，而物則穩當也。生財之道，此亦優於借貸而取息。值時有豐歉，人難踰音遥。度。今之射利者，貪得無厭，而必過求贏餘，至倍稱猶未已。此則刻薄封豕之流耳，而不知得此則失彼，更蹈於左計中矣。吾惟務此而□□□。

何瑭《栢齋集》卷六《家訓序》　古人齊家之法，畧見於《禮》之《内則》，朱文公纂集《家禮》已具載，司馬温公《居家雜儀》蓋亦祖述《内則》之遺意而爲之者也，俱可遵行。近世如浦江鄭氏《家規》、肥鄉郭氏《家塾事親》、上黨仇氏《家範》，亦有可取。但《家規》、《家範》所載賞善罰惡之法，過於明白，使人難堪，此則不必行耳。閨門之中，恩常掩義，或有過惡，戒之不改，則治之。累戒不改，則絶之。然不必彰其形迹，蓋猶望其悔而改也。此五書者，子孫皆當知而遵行之。此外子孫有聰明者，則漸教以《小學》、《四書》、《五經》、諸史可也。幸得有官，則行道建功，上也；守廉奉法，次也。貪酷奸諂，則非吾所望於子孫矣。恐吾一旦不諱，不及教訓子孫，故於閑中書此垂訓，凡我子孫，尚念之哉！

龐尚鵬《龐氏家訓・務本業》　一、孝友勤儉四字，最爲立身第一義，必真知力行，奉此心爲嚴師，就事質成，反躬體驗，考古人前言往行而審其所從，必思有所持循，無爲流俗所蔽。若殘忍驕奢，百行裂矣，他復何望哉！然爲父母者，尤當身任其責。《易》曰：「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蓋父母視家人勢分本爲獨尊，事權得以專制，使挈其綱領，内外肅然，誰敢不從令？若仁柔姑息，動多愆違，以致紛紛效尤，誰執其咎哉？必父兄勉自克責，嚴守章程，使諸弟子承風凜然，更相申飭，不敢墜先賢之明訓，庶幾能世其家。若父兄以爲難，則賢子弟羽翼而佐之。予論著乃曲爲防檢，故屑屑不憚煩。

一、學貴變化氣質，豈爲獵章句、干利禄哉！如輕浮則矯之以嚴重，褊急則矯之以寬宏，暴戾則矯之以和厚，迂遲則矯之以敏迅，隨其性之所偏而約之使歸於正，乃見學問之功。大以古人爲鑒，莫先於讀書。

一、子弟從師問業，本有課程，尤當旦暮間察其勤惰，驗其生熟，使知激昂奮發，有所勸懲，乃不負責成之志。

一、子弟以儒書爲世業，畢力從之，力不能，則必親農事，勞其身，食其力，乃能立其家。否則束手坐困，獨不患凍餒乎？思祖宗之勤苦，知稼穡之艱難，必不甘爲人下矣。前代舉賢，以孝弟力田列制科，使人人業其官，皆習知民隱，豈忍賊民以自封殖哉！

一、田地土名丘段，俱要親身踏勘耕管，歲收稻穀及稅糧徭差，要悉心磨算。若畏勞厭事，倚他人爲耳目，以致菽麥不辨，爲人所愚，如此而不傾覆，吾不信也。

一、民家常業，不出農商。通查男婦僕幾人，某堪稼穡，某堪商賈，每年工食衣服某若干、某若干，各考其勤能，果否相稱。如商賈無厚利，而妄意強爲，必至盡虧資本，不如力田，猶爲上策。若廣遠不能盡耕，方許招人承佃。審己量力，常取決於老農。

一、池塘養魚，須要供糞草，築塘墻。桃李荔枝，培泥鏟草。人無遺力，則地無遺利。各派定某管某處，開列日期，不時查驗，毋令失業。

一、柴用耕田稻草如不足，即於收穫時并工割取，用船載回堆積隔溪樹下如空閒去處，務足一歲之用而後已。若用銀買柴，必立見困乏，豈能常給乎？

一、菜蔬各於園内栽種，分畦澆灌，各考其成。某人種某處，某人種某物，隨時加察，以驗勤惰。家有餘地而買菜給朝夕，彼冗食者何事乎？

一、置田租簿。先期開寫某佃人承耕某土名、田若干，該早晚租穀若干。如已納完或拖欠若干，各明書項下。如遇荒歉，慎勿刻意取盈。

一、婦主中饋，皆當躬親爲之。凡朝夕柴米蔬菜，逐一磨算稽查，無令太過不及。若坐受豢養，是以犬豕自待，而敗吾家也。

一、大小僮僕，俱先一夕派定明日某幹某事、該某日完。每夕各令回報，以考勤惰。若縱容習懶，非惟誤我家事，亦誤彼終身也。

考歲用　一、每年計合家大小人口若干，總計食穀若干，預備賓客穀若干。每月一次，照數支出，各另收貯，務令封固倉口，不許擅開，以防盜竊。其支用穀數，仍要每次開寫簿内，候下次支穀之日，查前次有無餘剩若干，明白開載查考。

一、每年通計夏秋稅糧若干，水夫民壯丁料若干，各該銀若干，即于本年二月内照數完納。或貯有見銀，或臨期糶穀，切勿遷延累本甲。比徵，如遇編差，先計用銀若干，預算積貯，以備應用。若待急迫而後圖之，或稱貸於人，則蕩覆無日矣。

一、女子六歲以上，歲給吉貝十斤、麻一斤。八歲以上，歲給吉貝三十斤、麻二斤。十歲以上，歲給吉貝三十斤、麻五斤。聽其貯爲嫁衣。婦初歸，每歲吉

貝三十斤、麻五斤，俱令親自紡績，不許雇人。丈夫歲月麻布衣服，皆取給於其妻，吉貝與麻，各計每年給若干，皆令身自爲之，不許雇人紡績。惟僮僕衣布，隨時買給。

一、租穀上倉，除供歲用及差役外，每年僅存十分之二，固封積貯，以備凶荒。如出陳易新，亦須隨宜補處。

一、置歲入簿一扇，凡歲中收受錢穀，挨順月日，逐項明開。每兩月結一總數。終年經費，量入爲出，務存盈餘，不許妄用。

一、置歲出簿二扇，一扇爲公費簿，凡百費皆書。一扇爲禮儀簿，書往來慶吊祭祀賓客之費。每月結一總數於左方，不許塗改及竄落。

遵禮度　一、冠禮、婚禮，各量力舉行。喪葬送終爲大事，禮宜從厚，亦當稱家有無。一切繁文及禮所不載者，通行裁革。

一、男女議昏，必待十三歲以上，方許行聘禮。恐時事變更，終有後悔。

一、祠堂歲祭、忌祭，各先期經理，當日昧爽舉行，儀節遵《家禮》及祠堂事宜。

一、安葬惟附棺之物，務求堅久。若修墳限於力，不必強也。古人托足山丘，不欲後世復知其姓名，其意遠矣。

一、墓祭皆當於清明、重陽日舉行，但各山遠近不同，勢難兼舉。須分日致祭，或由路，或從船，俱查照歷年舊規，合用桌席若干、人夫若干、各色器用若干、每年用銀若干，各登簿查考。

一、娶婦初歸，惟謁祠堂、見舅姑，次及本房有服親屬，不得概見他姓諸親。

一、生日不爲樂，自古稱爲美談。除六十以上，子孫爲其父祖稱觴，禮不可廢，其餘不可借此豪飲。若非具慶而宴樂忘親，尤爲不孝。

一、童子年五歲誦《訓蒙歌》，不許縱容驕惰。女子年六歲誦《女誡》，不許出閨門。若常啖以果餅，慫其欲娛，以戲謔蕩其性，長而凶狠，皆從此始。當早禁而預防之。

一、待客殽不過五品，湯果不過二品，酒飯隨宜。

一、嫁娶不用糖梅，女受聘出嫁，子弟行聘禮，俱不賀。

一、吊喪只用香紙，不用面巾、果酒。吊客一茶而退。服內不具請，不送胙。

一、交際禮儀，俱用折乾。如合用猪頭，則折銀一錢。用雙鵝酒，三錢。羊酒，五錢。猪酒，一兩。此外另封銀二分，作果酒禮。其受與否及酬答，各從其便。若本鄉行禮，俱折銀二分酬禮。四人共一桌。若遣禮而不及赴席，原封送還。

右四款，已入鄉約通行。

禁奢靡　一、子孫各要布衣疏食，惟祭祀賓客之會，方許飲酒食肉，暫穿新衣，倖免饑寒足矣，敢以惡衣惡食爲耻乎？他如手持背負之勞，力能自舉，不必倩人供使令之役。倖不爲人役足矣，敢役人乎？尺帛半錢不敢浪用，庶幾不至於饑寒。

一、親戚每年饋問，多不過二次，每次用銀，多不過一錢。彼此相期，皆以儉約爲貴。過此者拒勿受。其餘慶吊，循俗舉行，不在此限。

一、待客品物，本有常規。如親友常往來，即一魚一菜，亦可相留。司馬温公曰：「先公爲郡牧判官，客至，未嘗不置酒，或三行，或五行，不過七行。酒沽於市，果止梨栗棗柿，殽止脯醢菜羹，器用磁漆。」當時士大夫皆然。會數而禮勤，物薄而情厚。今後客至，殽不必求備，酒不必強勸，淡薄能久，賓主相歡，但求適情而已。本房人衆，客至欲遍請，恐力不能及，聽臨時輪流請陪，以省繁費。各不得視彼此爲厚薄，致相猜嫌。

一、親友往來，拜帖、禮帖、請帖、謝帖俱單柬，不用封筒。

一、造酒先計每年合用若干，計用銀若干，量存一二盈餘，以備他費。各登簿查考。若飲酒，不許沈醉。非惟亂性，抑亦傷生。世多死於酒，可鑒也。

嚴約束　一、子孫各安分循理，不許博奕鬬毆健訟，及看鴨私販鹽鐵，自取覆亡之禍。

一、田地財物，得之不以義，其子孫必不能享。古人造錢字，一金二戈，蓋言利少而害多，旁有劫奪之禍。其聚也未必皆以善得之，故其散也奔潰四出，亦豈能以善去？殃其身，及其子孫。「多藏必厚亡」，老子之名言，信矣。人生福禄，自有定分，惟擇其理之所當爲，力之所能爲者，盡其在我，俟命於天。此心知足，雖疏食菜羹，終身有餘樂。苟不知分量，曲意求盈，雖欺天罔人而不顧，有不顛覆者乎？若能勉給歲月，不以饑寒遺子孫，此身之外，皆爲長物，何自苦爲？

一、傲，凶德也。凡以富貴學問而驕人，皆自作孽耳。即使功德冠古今，亦分內事，何與於人？天道惡盈，惟謙受益。予閱歷中外，備嘗之矣。

一、立妾爲嗣續計，必不可已而後爲之。嫡庶不同心，兄弟不同母，其間抵

悟，難盡言。若用情少偏，則是非蜂起，其流禍蔓延於子孫，或因而蕩覆其家者，亦多有之。此不可不慎圖也。

一、病從口入，禍從口出。凡飲食不知節，言語不知謹，皆自賊其身，夫誰咎？

一、修齋誦經，供佛飯僧，皆誕妄之事。而端公聖婆，左道惑衆，尤王法所必誅也。凡僧道師巫一切謝絶，不許惑於婦人世俗之見。

一、男子剛腸少，常偏聽婦人言，離間骨肉，爭長競短，嫌隙横生。婦初入門，當先諭而禁抑之。教子嬰孩，教婦初來，言當防之於早也。

一、觀人家起卧之早晚，而知其興衰。此先哲格言也。凡男女必須未明而起，一更後方許宴息，無得苟安放逸，終受饑寒。

一、子孫故違家訓，會衆拘至祠堂，告於祖宗，重加責治，諭其省改。若抗拒不服及累犯不悛，是自賊其身也。

一、遇昏暮即閉門，不許夜出。世情難測，宜備非常。如會客，亦須早散，不設燭。大寒大暑，尤當體息厨下人。

一、僮僕十四歲以上，不許入後廳。凡内外傳呼，擊雲板或木魚。

一、累世鄉居，悉有定業。子孫不許移家住省城，三年後不知有農桑，十年後不知有宗族，驕奢游惰，習俗移人，鮮有能自拔者。予嘗言：鄉居有十利，惟避寇方許暫寓城中。

一、内外房堂門巷及椅棹，俱每日黎明掃除拂拭。若門庭蕪穢，几案縱横，此衰家之兆也。各令輪流打掃，不許推托有辭。

一、厨人司事，早食不得過辰時，晚食不得過申時。每晚先將鐵鍋及合用器具逐一洗滌收置，次早黎明而起，即點茶炊飯，不覺煩難，乃能及期而舉。早晚厨間俱不許用燈火，非徒欲省煩費，且恐昏昧不潔，以致飲食傷人。此事雖小，然於養生一節，所關甚大。況家人各有常業，終日勤苦，而飲食不如期，豈存恤之義哉！若有故違，先將首事者斥責，以儆其餘。

一、每月初十、二十五二日，凡本房尊長卑幼，俱於日入時爲會，各述所聞。或善惡之當鑒戒，或勸惰之當勸勉，或義所當爲，或事所當已者，彼此據己見次第言之，各傾耳而聽，就事反觀，勉加點檢。此即德業相勸、過失相規之意。其會輪流主之，先派定日期，某係某日。如遇有事，請以次日代之。主會者只用點茶，不得置酒。若本日有祭祀賓客之會，及有他冗，或遇大寒暑、大風雨，則暫免。其無事不赴會，此即自暴自棄之人。會所不必拘，惟便於聚談爲貴。會必薄暮，謂其時多暇也。切不可夜深久坐，恐有不虞。

一、小家婆婦往來，類多簸弄是非，窺竊飲食。甚或誘引祈卜，煽惑婦女，因而盜騙財物，當不時詰問。如無故往來者，重治而禁絶之。

崇厚德　一、骨肉天親，同枝連氣。凡利害休戚，當死生相維持。若因財産致争，便相視如仇敵，及遭死喪患難，反面不相顧，甚於路人。祖宗有靈，豈忍見此？良心滅絶，馬牛而襟裾，人禍天刑，其應如響。願子孫以此言殷鑒。

一、處宗族鄉黨親友，須言順而氣和。非意相干，可以理遣。人有不及，可以情恕。若子弟僮僕與人相忤，皆當反躬自責。寧人負我，無我負人。彼悻悻然怒髮衝冠，諱短以求勝，是速禍也。若果横逆難堪，當思古人所遭更有甚於此者，惟能持雅量而優容之，自足以潛消其狂暴之氣。

一、放債切不可違例深求，或准折人子女田地，及利中展利。

一、論人惟稱其所長，略其所短，切不可揚人之過。非惟自處其厚，亦所以寡怨而弭禍也。若有責善之義，則委曲道之，無爲已甚。

一、雇工人及僮僕，除狡猾頑惰斥退外，其餘堪用者，必須時其飲食，察其饑寒，均其勞逸。陶淵明曰：「此亦人子也，可善遇之。」欲得人死力，先結其歡心，其有忠勤可托者，尤宜特加周恤，以示激勸。

慎典守　一、蒸嘗房屋、田地、池塘，不許分析及變賣。有故違者，聲大義攻之，擯斥不許入祠堂。

一、墳塋刊刻圖本，不時修葺，加意防護。山鄰及守山人，須厚待之。

一、書籍爲人家命脉，須置簿登記，依期曬晾。束之高閣，無令散失，以全先人手澤。

一、畫册圖本、軸頭器皿各項，俱用木櫃收貯，另設一簿，逐件登記。有借去者，即書浮簽貼項下，送回則掣之。

一、海邦多盜，凡衣物戒慢藏，門庭慎封守。先事籌畫，居安思危。如有踪迹可疑，皆當早察而預待之，曲爲萬全計。

一、城中房屋池塘，歲時典守，切須得人。仍要戒備不虞，嚴加防察。

端好尚　一、子弟立身，非惟顛狂滅義，淫縱傷生，當刻骨痛戒。即嗜好之偏，如賓交延譽，避事耽閒，溺琴棋，聚寶玩，購字畫，樂歌舞，此皆喪志之具。彼自謂放達清流，豈知其爲身家之蠹哉！

一、宗族親戚鄉黨有素重名義及多才識爲人尊信者，須親就請教，不時問候。如有家事緩急，可倚以相濟。且常聞藥石之言，陰受夾持之益。若交游非類，濟惡朋奸，是自穽其身也。媢嫉正人，厭聞正論，直待亡命破家，而後悔已無及矣。

一、士農工商，各居一藝。士爲貴，農次之，工商又次之。量力勉圖，各審所尚，皆存乎其人耳。予《家訓》首著士行，餘多食貨農商語，皆就人家日用之常而開示塗轍，使各有所持循。若該載未盡，當就善言而推廣之。

一、處身固以謙退爲貴，若事當勇往而畏縮深藏，則丈夫而婦人矣。古人言若不出口，身若不勝衣，及義所當爲，雖孟賁不能奪。此以義爲尚者也。事有權衡，其審圖之。

一、祖宗遺家多難，因鄰人曲售其誣詞，復有落井下石、陰嗾而中之者，乃竟負訟卒於家。嗟嗟！吾祖飲恨九原，每一念之，肝腸摧裂。今首禍及助虐之人曾不再傳，皆已滅門矣。予言及此，豈欲修怨哉？示後人知家釁所從起，哀思不能忘耳。先考少孤，數歲時，曾與家人負販。及壯爲木商，雖寒暑風雨不避勞，會海賊發，有司造戰船，坐名督責，幾於破家。比予入贊官，喜動顏色，而垂橐蕭然。尋矢力經營，家漸饒而去世。百憂感心，萬事勞形，何曾享一日安意之奉哉？予少時，秉耒躬耕，不辭勞役。晝習章句，暮歸灌園，冬夏僅一粗布衣，非敝且垢，不更爲也。惟舅氏閒歲以新衣佐給之，每就試，嘗落第於有司，屏迹禪林，經宿一舉火，艱苦萬狀，誠難具陳。今爾子弟皆塵蠹書，餘鼠粟，何從得之？飽食安居，獨不念先世創業之難，良工心獨苦耶？予自罷歸後，盡將財產與諸弟均之，未嘗少有低昂。蓋祇承先考之心，使後之子孫盡力其中，皆足爲向善之助，無忘先世遺澤也。嘗聞祖宗基業自勤儉中來，子孫享其成，則不知有勤儉矣。祖宗福澤自詩書中來，子孫承其蔭，則不知有詩書矣。雖名族世家，後先濟美，子孫誦予言，其書諸紳。

訓蒙歌　幼兒曹，聽教誨。勤讀書，要孝弟。學謙恭，循禮義。節飲食，戒遊戲。毋誑言，毋貪利。毋任情，毋鬬氣。毋責人，但自治。能下人，是有志。能容人，是大器。凡做人，在心地。心地好，是良士。心地惡，是凶類。譬樹果，心是蒂。蒂若壞，果必墜。吾教汝，全在是。汝諦聽，勿輕棄。

女誡　男女相維，治家明肅。貞女從夫，世稱和淑。事夫如天，倚爲鈞軸。愛敬舅姑，日祈百福。教子讀書，勿如禽犢。妯娌交歡，毋相魚肉。婢僕多恩，毋生荼毒。夜績忘勞，徐吾合燭。家累千金，毋忘饘粥。雖有千倉，毋輕半菽。婦順母儀，能回薄俗。嗟彼狡徒，豺聲蜂目。長舌厲階，畫地成獄。妒悍相殘，身櫬百鏃。天道好還，有如轉轂。持誦斯言，藍田種玉。

温璜《温氏母訓》　窮秀才譴責下人，至鞭扑而極矣。暫行知警，常用則翫，教兒子亦然。

貧人不肯祭祀，不通慶弔，斯貧而不可返者矣。祭祀絶，是與祖宗不相往來；慶弔絶，是與親友不相往來。名曰「獨夫」，天人不祐。

凡無子而寡者，斷宜依向嫡姪爲是。老病終無他諉，祭祀近有感通。愛女愛壻，決難到底同住。同住到底，免不得一番攙攘官司也。

凡寡婦，雖親子姪兄弟，只在公堂議事，不得孤召密囑。寡居有婢僕者，夜作明燈往來。

少寡不必勸之守，不必強之改，自有直捷相法。只看晏眠蚤起，惡逸好勞，忙忙地無一刻丟空者，此必守志人也。身勤則念專，貧也不知愁，富也不知樂，便是鐵石手段。若有半晌偷閒，老守終無結果。吾有相法要訣曰：「寡婦勤，一字經。」

婦女只許粗識柴米魚肉數百字，多識字，無益而有損也。

貧人勿説大話，婦人勿説漢話，愚人勿説乖話，薄福人勿説滿話，職業人勿説閒話。

凡人同堂、同室、同窗多年者，情誼深長。其中不無敗類之人，是非自有公論，在我當存厚道。

世人眼赤赤，只見黄銅白鐵，受了斗米串錢，便聲聲叫大恩德。至如一鄉一族有大宰官當風抵浪的，有博學雄才開人膽智的，有高年先輩道貌誠心、後生小子步其孝弟長厚終身受用不窮的。這等大濟益處，人却埋没不提，纔是陰德。但願親戚人人豐足，寧我隻貧自守。若使一人富厚，九族饑寒，便是極缺陷處，非大忍辱人不能周旋其間。

周旋親友，只看自家力量，隨緣答應。窮親窮眷，放他便宜一兩處，纔得消讒免謗。

凡人説他兒子不肖，還要照管伊父體面；説他婆子不好，還要照管伊夫體面。

有一等人，攛販風聞，爲害不小。有一等人，認定風聞，指爲左券，布傳遠

近。有一等人，直腸直口，自謂不欺，每爲造言揑謗誘作先鋒，爲害更甚。

貧家無門禁。然童女倚簾窺幕，隣兒穿房入闥，各以幼小不禁，此家教不可爲訓處。

中年喪偶，一不幸也。喪偶事小，正爲續絃費處。前邊兒女先將古來許多晚娘惡件填在胸坎；這邊新婦父母保婢唆教，自立馬頭；兩邊閒雜人占風望氣，弄去搬來；外邊無干人，聽得一句兩句，只肯信歹，不肯信好。真是清官亦判斷不開。不幸之苦，全在於此。然則如之奈何？只要做家主的一者用心周到，二者立身端正。

人生只消受得一箇「巴」字。日巴晚，月巴圓，農夫巴一年，科舉巴三年，官長巴六年，九年。父巴子，子巴孫。巴得歇得，便是好漢子。

凡父子姑息，積成嫌隙，畢竟上人要認一半過失。其胸中橫竪道，卑幼奈我不得。

富家兄弟，各門別户，最易生嫌。勤邀杯酒，時常見面，此亦遠讒間之法。

貧人未能發跡，先求自立。只看幾人在坐，偶失物件，必指貧者爲盜藪。幾人在坐，群然作弄，必指貧者爲話柄。人若不能自立，這些光景受也要你受，不受也要你受。

寡婦弗輕受人惠。兒子愚，我欲報而報不成；兒子賢，人望報而報不足。

我生平不受人惠，兩手拮据，柴米不缺。其餘有也挨過，無也挨過。

我生平不借債結會。此念一起，早夜見人不是。

作家的將祖宗緊要做不到事補一兩件，做官的將地方緊要做不到事幹一兩件，纔是男子結果。高爵多金，還不算是結果。

人言日月相望，所以爲望。還是月亮望日，所以圓滿不久也。你只看世上有貧人仰望富人的，有小人仰望貴人的，只好暫時照顧如十五六夜月耳，安得時時償你缺陷？待到月亮盡情，烏有那時日影再來光顧些須？此天上榜樣也。貧賤求人，時時滿望，勢所必無，可不三思？

兒子是天生的，不是打成的。古云：棒頭出肖子。不知是銅打就銅器，是鐵打就鐵器。若把驢頭打作馬面，有是理否？

遠邪佞，是富家教子第一義。遠恥辱，是貧家教子第一義。至于科第文章，總是兒郎自家本事。

貴客下交寒素，何必謝絶？蔬水往還，大是美事。只貴人減騶從，便是相諒；貧士少干求，便是可久之道也。

朋友通財是常事，只恐無器量的承受不起。所以在彼名爲恩，在我當知感。古來鮑子容得管子，却是管子容得鮑子。譬如千尋松樹，任他雨露繁滋，挺挺承當得起。

世間輕財好施之子，每到骨肉，反多恚吝。其説有二：他人蒙惠，一絲一粒，連聲叫感，至親視爲固然之事，一不堪也。他人至再至三，便難啓口，至親引爲久常之例，二不堪也。但到此處，正如啞子黄連，説苦不得。或兄弟而父母高堂，或叔姪而翁姑尚在，一團情分，礪斧難斷。稍有念頭防其干涉，杜其借貸，將必牢拴門户，狠作聲氣，把天生一副惻隱心腸蓋藏殆盡，方可坐視不救。如此便比路人仇敵更進一層，豈可如此？汝深記我言。

富貴之交，意氣驟濃者當防其驟奪。凡驟者不恒，只平平自好。

凡富家子弟交雜者，雖在師位，不可急離其交，急離之則怨謗頓生。不可顯斥其交，顯斥之益固其合。但當正以自持，相機而導。

介告母曰：「古人治生爲急。一讀書，生事裔矣。」母曰：「士農工商，各執一業，各人各治所生，讀書便是生活。」

問介：「侃母高在何處？」介曰：「剪髮餉人，人所難到。」母曰：「非也。吾觀陶侃運甓習勞，乃知其母平日教有本也。」

問介：「吾族多貧，何也？」介曰：「比自葵軒公，生四子，分田一千六百畝。今子孫六傳，産費丁繁，安得不貧？」母曰：「豈有子孫專靠祖宗過活？天生一人，自料一人衣禄。若肯高低，各執一業，大小自成結果。今見各房子弟，長袖大衫，酒食安飽，父母愛之，不敢言勞，雖使先人貽百萬貲，坐困必矣。」

世人多被「心腸好」三字壞了。假如你念頭要做好兒子，須外面實有一般孝順行徑；你念頭要做好秀才，須外面實有一般勤苦行徑。心腸是無形無影的，有何憑據？凡説心腸好者，多是規避樣子。

中等之人，心腸定是無他。只爲氣質粗慢，語言鄙悖，外人不肯容恕。當爾時，豈得自恃無他，將心唐突？

世多誤認直字。如汝讀書，只曉讀書一路到底，這便是直人。汝自家著實讀書，方説他人不肯讀書，這便是直言。今人謂直，却是方底罵圓蓋耳，毒口快腸，出爾反爾，豈得直哉？

貧家兒女，無甚享用，只有早上一揖，高叫深恭，大是恩至。每見汝一勺便

走，慌張張有何情味？

讀書到二三十歲，定要見些氣象。便是著衣喫飯，也算人生一件事。每見汝喫飯忙忙碌碌，若無一絲空地。及至飯畢，却又閒蕩，可是有意思人？

治生是要緊事。汝與常兒不同，吾辛苦到此，幸汝成立，萬一饑寒切身，外間論汝是何等人？

人有父母妻子，如身有耳目口鼻，都是生而具的，何可不一經理？只爲俗物將精神意趣全副交與家緣，這便喚作家人，不喚讀書人。

貧富何常？只要自身上通達得去。是故貧當思通，不在守分；富當思通，不在知足。不缺祭享，不失慶弔，不斷書香，此貧則思通之法也。仗義周急，尊師禮賢，此富則思通之法也。

勞如我，不成怯症，世無病怯者。苦如我，不成鬱症，世無病鬱者。

做人家切弗貪富，只如俗言「從容」二字甚好。富無窮極，且如千萬人家浪費浪用，儘有窘迫時節。假若八口之家能勤能儉，得十口貲糧，六口之家能勤能儉，得八口貲糧，便有二分餘剩，何等寬舒，何等康泰！

過失與習氣相別，偶一差錯，只算過悞。至再至三，便成習非。是處極要點察。

凡親友急難，切不可閉門坐視，然亦不可執性莽做。世間事不是件件幹得，纔喚幹人。

汝與朋友相與，只取其長，勿計其短。如遇剛鯁人，須耐他戾氣；遇駿逸人，須耐他罔氣；遇樸厚人，須耐他滯氣；遇佻達人，須耐他浮氣。不徒取益無方，亦是全交之法。

閉門課子，非獨前程遠大。不見匪人，最是得力。

堂上有白頭，子孫之福。

堂上有白頭，故舊聯絡，一也；鄉黨信服，二也；子孫禀令，僮僕遵規，三也；談說祖宗故事與郡邑先輩典型，四也；解和少年暴急，五也；照料瑣細，六也。

父子主僕，最忌小處煩。碎煩碎相對，面目可憎。

懶記帳籍，亦是一病。奴僕因緣爲奸，子孫猜疑成隙，皆由于此。

家庭禮數，貴簡而安，不欲煩而勉。富貴一層，繁瑣一層；繁瑣一分，疎濶一分。

人家子弟作揖，高叫深恭，絶好家法。凡蒙師教初學，須從此起。

凡子弟每事一禀命于所尊，便是孝弟。

吾聞沈侍郎家法，有客至，呼子弟坐侍，不設杯箸。俟酒畢，另與子弟常蔬同飯。此蒙訓恭儉之方。

曾祖母告誡汝祖汝父云：「人雖窮餓，切不可輕棄祖基。祖基一失，便是落葉不得歸根之苦。吾寧日日減餐一頓，以守尺寸之土也。」出廚嘗以手捫鍋蓋，不使兒女輩滅竈更燃。今各房基地，皆有變賣轉移，獨吾家無恙，豈容易得到今日？念之念之！

汝大父赤貧，曾借朱姓者二十金，賣米以糊口。逾年朱姓者病且篤，朱爲兩槐公紀綱，不敢以私債使聞主人，旁人私幸以爲可負也。時大父正客姑熟，偶得朱信，星夜趕歸，不至家，竟持前欠本利至朱姓處。朱已不能言，大父徐徐出所持銀，告之曰：「前欠一一具奉，乞看過收明。」朱姓忽蹶起頷言曰：「世上有如君忠信人哉？吾口眼閉矣。願君世世生賢子孫。」言已氣絶。大父遂哭別而歸。家人詢知其還欠，或駭之。大父曰：「吾故駭，所以不到家者，恐爲汝輩所惑也。」如此盛德，汝曹可不書紳？

問：「世間何者最樂？」母曰：「不放債、不欠債的人家，不大豐、不大歉的年時，不奢華、不盜賊的地方，此最難得。免饑寒的貧士，學孝弟的秀才，通文義的商賈，知稼穡的公子，舊面目的宰官，此尤難得也。」

凡人一味好盡，無故得謗。凡人一味不拘，無故得謗。

凡寡婦不禁子弟出入房閣，無故得謗。寡婦盛飾容貌，無故得謗。婦人屢出燒香看戲，無故得謗。嚴刻僕隸，菲薄鄉黨，無故得謗。

凡人家處前後、嫡庶、妻妾之間者，不論是非曲直，只有塞耳閉口爲高。用氣性者，自討苦喫。

聯屬下人，莫如減冗員而寬口食。

做人家，高低有一條活路便好。

凡與人田産錢財交涉者，定要隨時討箇決絶。拖延生事。

婦人不諳中饋，不入廚堂，不可以治家。使婦人得以結伴聯社，呈身露面，不可以齊家。

受謗之事，有必要辨者，有必不可辨者。如係田産錢財的，遲則難解，此必要辨者也。如係閨闥的，靜則自消，此必不可辨者也。如係口舌是非的，久當自

明，此不必辨者也。

凡人氣盛時，切莫說道：「吾性子定要這樣的，我今日定要這樣的。」驀直做去，畢竟有搕撞。

世間富貴不如文章，文章不如道德。却不知還有兩項壓倒在上面的：一者名分，賢子弟決難漫滅親長，賢有司決難侮傲上臺。一者氣運，儘有富貴，交著衰運，儘有文章，遭著厄運，儘有道德，逢著末運，聖賢卿相做不得自主。

問介：「子夏問孝，子曰『色難』，如何解說？」介跪講畢。母曰：「依我看來，世間只有兩項人是色難。有一項性急人，烈烈轟轟，凡事無不敏捷，只有在父母跟前，一味自張自主的氣質，父母其實難當。有一項性慢人，落落拓拓，凡事討盡便宜，只有在父母跟前，一番不痛不癢的面孔，父母便覺難當。」

問介：「『至於犬馬，皆能有養，不敬，何以別乎？』如何解說？」介跪講畢。母曰：「這箇『敬』字，不要文皺皺說許多道理。但是人子肯把犬馬二字常在心裏省覺，便是恭敬孝順。你看世上兒子，凡日間任勞任重的，都推與父母去做，明明養父母，直比養馬了。凡夜間晏眠早起的，都付與父母去守，明明養父母，直比養犬了。將人比畜，怪其不倫，況把爹娘禽獸看待，此心何忍？禽獸父母，誰肯承認？却不知不覺日置父母于禽獸中也。一念及此，通身汗下。只消人子將父母、禽獸分別出來，勾恭敬了，勾孝順了。」

人當大怒大忿之後，睡了一夜，還要思量。

吳麟徵《家誡要言》 進學莫如謙，立事莫如豫，持己莫若恒，大用莫若畜。

毋爲財貨迷，毋爲妻子蠱。毋令長者疑，毋使父母怒。

爭目前之事，則忘遠大之圖；深兒女之懷，便短英雄之氣。

多讀書則氣清，氣清則神正，神正則吉祥出焉，自天佑之；讀書少則身暇，身暇則邪間，邪間則過惡作焉，憂患及之。

通三才之謂儒，常愧頂天立地；備百行而爲士，何容恕己責人。

知有己不知有人，聞人過不聞己過，此禍本也。故自私之念萌則鏟之，讒諛之徒至則卻之。

鄧禹十三杖策干光武，孫策十四爲英雄，所忌行步殆不能前。汝輩碌碌事章句。尚不及鄉里小兒。人之度量相越，豈止什伯而已乎！

師友當以老成莊重、實心用功爲良，若浮薄好動之徒，無益有損，斷斷不宜交也。

方今多事，舉業之外，更當進所學。碌碌度日，少年易過，豈不可惜！

秀才本等，只宜暗修積學，學業成後，四海比肩。如馳逐名場，延攬聲氣，愛憎不同，必生異議。

秀才不入社，作官不入黨，便有一半身分。

熟讀經書，明晰義理，兼通世務。世亂方殷，八股生活，全然窺淡。農桑根本之計，安穩著數，無如此者。詩酒聲遊，非今日事。

才能知恥，即是上進。

鳥必擇樹而棲，附托非人者，必有危身之禍。

見其遠者大者，不食邪人之餌，方是二十分識力。

男兒七尺，自有用處，生死壽夭，亦自爲之。

語云：身貴於物。汲汲爲利，汲汲爲名，俱非尊生之術。

人心止此方寸地，要當光明洞達，直走向上一路。若有齷齪卑鄙襟懷，則一生德器壞矣。

立身無愧，何愁鼠輩。

打掃光明一片地，囊貯古今，研究經史，豈可使動我一念？此七字真經也。

功名之上，更有地步，義利關頭，出奴入主，間不容髮。

少年作遲暮經營，異日決無成就。

少年人只宜修身篤行，信命讀書，勿深以得失爲念，所謂得固欣然，敗亦可喜。

對尊長全無敬信，處朋儕一味虛驕，習慣既久，更二十年，當是何物？

交遊鮮有誠實可托者，一讀書則此輩遠矣，省事省罪，其益無窮。

人品須從小作起，權宜苟且詭隨之意多，則一生人品壞矣。

制義一節，逞浮藻而背理害道者比比，大抵皆是年少，姑深抑之。吾所取者，歷練艱苦之士。

多讀書達觀今古，可以免憂。

立身作家讀書，俱要有繩墨規矩，循之則終身可無悔尤。我以善病，少壯懶惰，一旦當事寄，雖方寸湛如，而展拓無具，只坐空疏鹵莽，秀才時不得力耳。

邇來聖明向學，日夜不輟，講官蒙問，雖多不能支。東宮亦然。一日宮中有慶暫假，皇上語閣臣曰：「東宮又荒疏四五日矣。」汝輩一月潛心攻苦，能有幾日？欲望學問之成，難矣！

士人貴經世，經史最宜熟，工夫逐段作去，庶幾有成。

器量須大，心境須寬。

切須鼓舞作第一等人勾當。

真心實作，死不可圖之功。

竹帛青史，豈可讓人！

不合時宜，遇事觸忤，此亦一病。多讀書則能消之。

忠信之禮無繁，文惟輔質；仁義之資不匱，儉以成廉。

海内鼎族，子姓繁多，爲之督者，其氣象寬衍疏達，有禮法而無形畛，有化導而無猜刻，故一人篤生，百世弗鬱，以醞釀深而承藉厚也。水清無魚，牆薄亟裂。車鑒不遠，尚其慎旃！

莫道作事公，莫道開口是，恨不割君雙耳朵，插在人家聽非議；莫恃築基牢，莫恃打算備，恨不鑿君雙眼睛，留在家堂看興廢。

家之本在身，佚蕩者往往取輕奴隸。

家用不給，只是從儉，不可攪亂心緒。

四方兵戈雲擾，亂離正甚，修身節用，無得罪鄉人。

疾病只是用心於外，碌碌太過。

家門履運正當蹇剥，跬步須當十思。

處亂世與太平時異，只一味節儉收斂，謙以下人，和以處衆。

生死路甚仄，只在寡欲與否耳。

水到渠成，窮通自有定數。

治家，舍節儉别無可經營。

待人要寬和，世事要練習。

四方衣冠之禍，慘不可言，雖是一時氣數，亦是世家習於奢淫不道有以召之。若積善之家，亦自有獲全者。不可不早夜思其故也。

憂貧言貧，便是不安分，爲習俗所移處。

孤寡極可念者，須勉力周恤。

近來運當百六，到處多事，行過東齊，往往數百里絶人煙，縉紳衣冠之第，僅存空舍。河南尤慘，一省十亡八九。江南號爲樂土，近亦稍稍見端，後憂患更不可測。凡事循省，收斂節儉，惜福惜財，多行善事，勿苟圖利益，勿出入縣門，勿爲門容家奴所使，勿飽食安居晏寢，自鳴得意。

厚朋友而薄骨肉，所謂務華絶根，非乎？戒之，戒之！

世變日多，只宜杜門讀書，學作好人，勤儉作家，保身爲上。

早免錢糧，謹持門户。

兒曹不敢望其進步，若得養祖宗元氣，於鄉黨中立一人品，即終身村學究，我亦無憾。浮華鮮實，不特傷風敗俗，亦殺身亡家之本。文字具第二義也。

人情物態，日趨變怪，非禮義法紀所能格化，宜早自爲計。

若身在事内，利害不容預計，盡我職分，餘委之天而已。

陳白沙先生云：吾儕生分薄於福，敢求全？三復斯言，自可不肉而肥。

家業事小，門户事大。

人心日薄，習俗日非，身入其中，未易醒寤。但前人所行，要事事以爲殷鑒。惡不在大，心術一壞，即入禍門。

姻事只擇古舊門坊，守禮敦實之家，可無後患。

本根厚而後枝葉茂。每事寬一分，即積一分之福。揆之天道，證之人事，往往而合。

遇事多算計，較利悉錙銖，其過甚小，而積之甚大。慎之，慎之。

茹荼歷辛，自是儒生本色。須打清心地，以圖大業，萬勿爲瑣瑣縈懷。

一念不慎，敗壞身家有餘。

世變彌殷，止有讀書明理，耕織治家，修身獨善之策。即仕進二字，不敢爲汝曹願之，況好名結交，嗜利召禍乎！

游談損德，多言傷神，如其不悛，誤己誤人。

官長之前，止可將敬，不可逐膻。

居今之世，爲今之人，自己珍重，自己打算，千百之中，無一益友。

俗客往來，勸人居積，諛人老成，一字入耳，虧損道心，增益障蔽，無復向上事矣。

馮班《鈍吟雜録》卷一《家戒上》 讀李習之答朱載言書云：「其理是而詞章不能工者，《太公家教》也。」今此書不傳，習之所謂不工者，我不能與之覆較。顧嘗思之矣，謂之「家教」，是父兄以教其子弟者也，不應雕飾文詞，其理是矣，則於聖人之所謂修身齊家、入以事父兄、出以事長上者必有當焉矣，是天下之良書也。惜哉我不及見，不得採取以善我身，教我子弟，可勝歎耶！我無行，少年不自愛，不堪爲子弟之法式。然自八九歲讀古聖賢之書，至今六十餘年，所知不

少。更歷事故，往往有所悟。家有四子，每思以所知示之。少年性快，老人諄諄之言，非所樂聞，不至頭觸屏風而睡，亦已足矣。無如之何，筆之於書，或冀有時一讀，未必無益也。是即李習之所謂詞章不工者，勿以文字求我。

孟子曰：「堯舜之道，孝悌而已矣。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也，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也。」只如此，便完全是箇堯舜。故曰：「人皆可以爲堯舜。」俗人只爲不知學問，識見淺薄，遇要緊處料理不來，任情隨俗，做得不好，便把人品弄壞。但孝悌二字，甚不易料理，沒有十二分學問，舉手動足便錯了。

有子曰：「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孝悌也者，其爲仁之本歟！」此是儒者功夫。《中庸》曰：「博學之，審問之，愼思之，明辨之。」是儒者學問。蒲團上躾坐，殊不了事。

程子教人讀書，曰：「一部《論語》，未讀時是這般人，讀了只是這般人，便是不曾讀一般。」此言最懇切。最難讀者，《論語》聖人說話簡略，說得渾融，一時理會不來，是難讀也。亦最易讀，讀一句是一句，理會得一分是一分，是易讀也。不似他書認錯了，要誤人。趙普用半部《論語》治天下，大是會讀書。如吾所見，只一二句，便終身受用不盡。

莊子曰：「爲善無近名，爲惡無近刑。」亦是一句說話。但此是道家學問，不如《易》云「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積」字最妙。積善成名，不是虛名，這名便不害事。若爲惡，於冥冥者不有人禍，必有天殃，不於其身，必於其子孫。惡字一毫來不得。如老子云：「天網恢恢，疎而不漏。」這話却好。小人只看了疎處，不曾看他不漏處，便去放肆，是他識見不濟，看理不明也。

「勿以善小而不爲，勿以惡小而爲之」，這便是積的工夫。

俗語亦有益人處。吳人諺云：「風潮過了世界在。」吾一生用之，雖經歷事變，至今無大患。但衆人洶洶時，不可隨他，自己有個把捉，洶洶的定了，便受用。

太平時做錯了事却有救，亂世一毫苟且不得，一失脚便送了性命。

信而好古，溫故而知新，是讀書得力處。

儒者有一種門户，有一種習氣，須洗得盡，方是好學的人，方是真儒。

君子之孝，莫大於教子孫。教得好，祖宗之業便不墜於地。不教子弟，是大不孝，與無後等。

儒者之業，莫如讀書。記誦以爲博，是讀書病處，亦強似不讀。

讀書有一法，覺有不合意處，且放過去，到他時或有悟入。不可便說他不是。

君子立身行己，只要平實，不行險則無禍患，不作僞則無破敗。此是實實受用儒者功夫，不是老生常談。君子居易以俟命，不願乎外，只是一個平。戒愼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方是實。

士人讀書學古，不免要作文字，切忌勿作論。成敗得失，古人自有成論。假令有所不合，闕之可也。古人遠矣，目前之事，猶有不審，況在百世之下，而欲懸定其是非乎？宋人多不審細，止如蘇子由論蜀先主云：據蜀非地也，用孔明非將也。考昭烈生平未嘗用孔明爲將，不據蜀便無地可措足，此論直是不讀《三國志》。宋人議論多如此，不可學他。

致堂胡氏作《讀史管見》，其論人也，如酷吏之獄詞，見法輒取，不原情，不考事。君子惡稱人之惡，此便是他心不正，癖於惡人而不知其美，斯言之玷也。孔子每言仁，孟子竝言仁義。義字難體認，有硜硜小人之義，有匹夫匹婦自經於溝瀆之義，更有刺客游俠、盜賊奸人之義，君子不可不明辨也。

既明且哲，以保其身，賢臣也。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孝子也。僨國事，滅家族，以死求名者，賊儒也，亂臣逆子之尤者也。

所欲有甚於生者，死有所不敢愛，儒者之死忠死孝，仁之至、義之盡也。然子死孝，父必不全。臣死忠，君必有患。忠臣孝子，平居無事，不忍言之。近代有平居無事，處心積慮，冀君父之有難以成其名者，其人名不便言。此亂臣賊子之不若也。讓千乘之國好名者，君子猶不取，況乎幸君父之有難，社稷蒼生六親九族一切不顧，而可曰仁義乎？好名之患，真有不可言者。

曹孟德將殺陳宮，謂之曰：「公臺如卿老母何？」宮曰：「老母在公，不在宮也。」婉而不屈，然竟全其母。方孝孺將死，曰：「必無十族。」此爲不如陳宮矣。孝孺雖遜詞，亦不免九族，然亦不至於十族矣。

誦農黃之書用以殺人，人知爲庸醫也。誦周孔之書用以禍天下，而不以爲庸儒，我不知何說也。庸儒者，非孔子之徒也，不惟一時禍天下，又使後世之人不信聖人之道。

食人之祿者，死人之事。君子當大難，亦不徒死也。持其危，扶其顛，盡心力而爲之，事窮勢極，然後死焉，斯可以言事君之節矣。文文山其人也。

君子有心於古道，愼無以學術誤天下。

樂無與於衣食也，金石絲竹，先王以化俗，墨子非之。詩賦無與於人事也，温柔敦厚，聖人以教民，宋儒惡之。

漢人云：「大者與《六經》同義，小者便麗可喜。」言賦者莫善於此。詩亦然也。仁者樂山，智者樂水，詠之何害？

風雲月露之詞，使人意思蕭散，寄托高勝，君子爲之，其亦賢於博奕也。以筆墨勸淫，詩之戒，然猶勝於風刺而輕薄不近理者。此有韻之謗書，唐人以前無此，不可不知也。

君子不親教，延師亦是難事。氣習相染，師不如友。愛子弟者必慎其所與，得淳厚有家風者爲上，其次則自好喜讀書者。市井輕薄，最不可近。

先兄謂我曰：「見利思義，義不勝利。小人必不能自克。」我應之曰：「不若見利思害。無故之利，害之所伏也。」君子惡無故之利，況乎爲不善以求之乎？君子固窮，不求利，所以無害，則利莫大焉。

或曰：裴晉公之功名富貴，可謂盛矣。還帶小善，恐不足以致之。余曰：大人君子，好義爲善，其根伏於胸中。如火之伏於薪下也，特未發耳，一發則燎原矣。晉公之致福，亦猶火發之燎原也，事之大小，非所計也。匹夫匹婦一事之善，如將枯之禾，偶得一溉，其福微矣。然必勝於不爲一善者。

韓商之道，其用民也殘，其養民也狹，施之於亂世，可以徼利，事平則受其禍矣。秦二世而亡是也。天道神明，好此術者必有殃。

君子以禮義安人養人，俗儒則以禮義桎梏天下，不知禮義之本也。漢儒釋經，不必盡合，然斷大事，決大疑，可以立，可以權，是有用之學，去聖未遠，古人之道其有所受之也。宋儒視漢人如讐，是他好善不篤處。

談性命，敘人倫，苟無宋儒，人其爲鬼魅乎？但於世事上少疎，施之於事，不見作用。朱子嘗自説如此。

尚論古人，不是與古人争是非。好譏評者，其爲學必不得益。

昔人有作《中山狼傳》者，爲負恩者喻也。中山狼所在有之，但無與老牸枯樹語，則可矣。斯言也，不更事者不知也。小人之敢於爲惡，有助之者耳。天下惟助惡者爲無人心。

禍福之來，天與人相參。《詩》曰「自求多福」，《書》曰「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活」，一委之於命者，愚人也。紂曰：「我生不有命，在天。」此其所以亡也。

盛怒不可飲酒。

凡人之是非，當決之於君子。儒者之是非，當裁之以聖人之言。苟不合於仲尼，雖程朱，亦不可從也。

聖人好讀書，豪傑好讀書，文人亦好讀書。惟宋儒不好讀書。

夫子曰「性相近也」，孟子曰性善，較説得透爽。夫子曰「習相遠也」，朱子曰「氣禀所拘，人欲所蔽」，較説得圓滿。虎狼好搏噬，是氣禀所拘；父子不相食，是性善。相近處正是善，相遠處即是惡。大抵惡是第二層念頭，善念是獨發的，惡念是有對而發的。須知甘食悦色亦是善，方可言性善。好甘不好苦，好美不好惡，自愛也。未有不自愛而能愛人者。君子有時損己以益人，只從自愛處推出。

阮嗣宗至慎，不臧否人物。陶淵明詩篇篇説酒，不及時事。

顧仲恭先生不能作詩，嘗自言不解其故。余告之曰：温柔敦厚，先生似不足。

道家有雷門忠孝一派，其説曰：「精炁者，身之本也，不愛精炁者爲不孝。心者，身之君也，不敬其心者爲不忠。」我最愛此説。

君子處人骨肉之間，不可無作用。亦不必多巧，只是一個平恕，一個忍耐。六親不和有孝慈，君子不可不勉。

婢嫗用事，則婦女生變。外家太親，則兄弟疎。

嫁女娶婦，但擇儒素有家法者最善。古人云：娶婦當娶其不如我者，嫁女當擇其勝我者。此言大有病。外家貧薄，爲累最重，不可以一端盡。且婦女之性，罕能自卑。只如婢妾，此不如我家亦甚矣。一旦得寵，目無正嫡，不如我家不足恃也。勝我之家，娣姒必多。富貴婦女以家勢相軋，我家子女必爲所薄，則一日不能安矣。勝我不如我相形，争之道也。儒者論事，多空中揣量，不試實事，故多敗。齊家、治國、平天下，道理須是實實體貼，空中揣摩，便是白面書生，不通事勢，爲天下安用腐儒？謂此輩也。

《孝經》，孔子之行也。《小學》，朱子之行也。但朱子有小疵處，醇儒不習事也，亦不過一兩段耳。此良書，不可不讀。

宋儒有四大病，近代猶甚。不喜讀書，則君子小人漸無别。不作文字，則詞氣鄙倍而不自知。不事功業，則無益於世。不取近代事，則迂疎。

君子使人可愛，不如使人可敬。敬人者，人恒敬之。未有可敬而不可愛

者也。

孟母敬姜，千古難得。婦人教子，未有不敗壞者也。父欲教子者，必不可使母攙一字。

莊生喜言上古。上古之風，必不可再得於今日，徒使晉人放蕩不事事。宋儒專言三代，其於三代之事，擇焉而不精，語焉而不詳，徒使方孝孺輩迂執不通。其言不同，誤天下蒼生則一也。

爲子弟擇師，是第一要事。慎無取太嚴者。師太嚴，子弟多不令，柔弱者必愚，剛強者懟而爲惡。鞭撲叱咄之下，使人不生好念也。凡教子弟，勿違其天資。若有所長處，當因而成之。教之者，所以開其知識也。養之者，所以達其性也。年十四五時，知識初開，精神未全，筋骨柔脆，譬如草木，正當二三月間，養之全在此際。噫！此先師魏叔子之遺言也，我今不肖，爲負之矣。

子弟不可把世間刻薄事教他。子弟刻薄，一時無所展其惡，必先施於父母，則不孝。必先用於兄弟，一家不和，則萬事瓦裂矣。兄弟至親至近，不和便伸手動脚不得。外人不和，只一遍相爭，便走開去了。兄弟不和，終身併做一處，有許多不便。世人之不睦於兄弟者，自以爲得計，我不知其何心！

子弟小時志大言大，是好處。庸師不知，一味抑他，只要他做個庸人，把子弟弄壞了。又有一種人，一味獎譽，都不課實，後來弄得虛驕，都不成器。子弟小時，極難調養。

與君子交，當以恕，君子或有不如人意時也。與小人交，當以敬，小人好侮人也。

不爲快意語，不作快意事，人世尤悔，十分便減却七分。言有近正而實不近人情，不合聖人之道者，儒者多有之。大略近於隘狹，便不是好話。

釋氏言地獄報應，儒者矯之，遂言無鬼。無鬼非聖人之言，即爲異端。若無鬼，則聖人宗廟之禮愚且誣矣。此種議論，大害事。能知阮宣子是異端，可與言儒矣。

俗人説通變，只是小人而無忌憚，不是君子之時中。

文人、儒者大有異端。不信《五經》，喜毀古賢人，招合虛譽，立黨敗俗，皆聖人之罪人。少正卯之流也。

善氣迎人，親於兄弟。逆氣迎人，慘於戈矛。

知人則哲，惟帝難之。然亦有一法，大略取其平和近人情者，則十得六七矣。

周孔之道，是謂之儒。人不可不學儒，學儒必從師。師最難得。不近人情、不通世務、不讀書者，便是小人儒。俗儒多傲，便不合孔子之道。儒者必謙。俗儒多短見，故好非古人。

凡學問，皆須實見實行，不可虛空揣摩。

吾見人家教子弟，未嘗不長歎也。不讀詩書，云妨於舉業也。以余觀之，凡兩榜貴人粗得名於時者，未有不涉獵經史。讀書好學之士，不幸而蹭於場屋，猶爲名於一時，爲人所宗慕。其碌碌不知書者，假令竊得一第，或鼎甲，居翰苑，亦爲常人。其老死無成者，不可勝計。豈曰學古不利於舉業乎？又不喜子弟學道，脱有差，喜言禮義者，呼爲至愚。不知所謂道者，只在日用中，惟不學也，居家則不孝不悌，處世則隨波逐浪，作諸不善。才短者猶得爲庸人，小有才者，往往陷於刑辟，中世網而死，其人不可勝屈指也。見三十年前，士人立身，尚依名教，相見或言詩書，論經世之務，今則絶無矣。有一老儒，見門人讀書，則杖之，罰錢一貫。斯人也，竟困於青衿而死，亦何益哉！

仁義，聖人之道也。徐偃王、宋襄公以之敗亡，而儒者猶稱之，斯亦仁義之惑也。韓文公作《徐偃王碑》、《公羊》稱文王之師是已。近代建文君，又不及此二君者也，至今好事者猶惜之。或曰：「仁義足以敗亡乎？」余曰：此徒慕而爲之，其心則善矣，實不得聖人之道也。如燕噲之讓子之，亦慕堯舜也，此亦可稱乎？建文君有大罪，今人不知耳。夫子言孟莊子之孝，以不改父之臣與父之政爲難能也。子曰：「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建文不孝，不孝足以亡國。但其心實慕善，當時臣下果於行其所學，顛覆典刑，遂以至於亡也。《堯典》曰：「克明俊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建文之九族何如？是烏能法堯舜哉！

人各有業，所以爲生也。祖父之業，生而習焉，長而安焉，廢而習其所習，敗而無成者，十八九矣。讀書業之美而貴者也，奈何其廢之乎？

人於其所業，當竭一生之力而爲之，毋求其便者，必爲其難者。吾少年學舉子之業，教我者曰：此敲門甎也，得第則捨之矣。但獵取其淺易者，可以欺考官而已，遠者高者不足務也。必無人知，則蹟矣。後從魏叔子先生，見繆當時先生。二先生之言曰：欺人者，欺之以所不知也。盡天下之人，方竭才力以爲舉業，誰不知者？而子欲欺之以淺易，子其困矣。始知向來之誤也。農必爲良賈，

賈必爲良賈，工必爲良工，至於士人之業，乃欲爲其不良者何也？爲人之所不能爲，知人之所不能知，盡心力而務之，不得利，必得名。人皆不如我，我得名利也。鼓鐘於宮，聲聞於外，天下未有有其實而無其名者。何雲有文名，時人重之。然無名者，其人妒嫉，同學者惡之也。妒嫉極損名，如張湯有後，可以爲法。

俗人多不喜子弟習技，只是一個俗。如書射，自是正經學問，如何不知他？如琴奕之類近雅者，亦不妨爲之。我見一周叟投壺，百發無誤，意甚愛之。二郎好畫，我不以爲不可。但有一説：不精而爲之，便是廢日。苟能精之，則古人亦如此也。

先君子不讀星命之書，多爲日者所欺。然猶無大害。有一郭春卿，其父葬得吉壤，生春卿，讀書數行俱下，不過二遍，則暗誦矣。後爲惡人所誤，言不吉，發之，紫藤纏棺，斬之流汁如血。春卿歸，讀書強記，不復如前矣。竟以一老青襟卒。先兄爲俞仰橋所欺，徙先祖母墓，我家遂貧。此大誤也。如醫亦是要事。毛斧季患嗽，以夏月多飲水，冷痰在膈中，醫以爲癆，藥有天冬。我見之，愕然曰：「服此將甚。」已而果劇，易醫而痊。錢履之冬月病痢，醫用黄連。其人腑臟素患虚寒，我與錢夕公皆云不可，履之不信也。後得名醫來，夕公以其意告之，投桂附而痊，不然幾斃。如此類，不可盡述。君子不可不知醫，不知則爲庸醫所欺，害至於殺身。讀農黄之書，操死生之權，或以爲賤業，何哉？但不精，亦誤人，學之須審耳。我未嘗自用藥，有所鑒也。

爲學全在小時，年長便不成。然年長矣亦不可不勉。

爲惠而望報，不如勿爲。此結怨之道也。

小人至惡，然其所爲，可以情理揣量，必有不利，彼亦不爲也。惟愚人爲不可知。愚者自以爲智，其惡往往出人意外，不可防也。先兄每戒人勿近愚人，吾始謂不然，及更事多，然後信之。不惟愚人，老而耄者亦不可近。

終日言人之善，人未必信，然所益多矣。惡人所爲，有人不肯信者，必不可言，待其自露可已。友人有狎一小人者，吾諫之再三，至掩耳而起。後經半年，始謝吾曰：「果如尊言。」蓋悔之也。

馮班《鈍吟雜録》卷二《家戒下》　好伐惡者，老子所謂代大匠斲也，希有不傷其手者矣。朱夫子云：君子之待小人，不惡而嚴。世有傲慢於此輩者，自以爲嚴，過矣。嚴者須敬以處身。

爲善無他法，但處心平易，使常有喜氣，自然無不善。

天主教人，言殺生無報應。吾應之曰：儒者方長不折，草木無知，豈有冤報？只自全其仁心而已。王梵志云：「辛苦因他受，肥甘爲我須。莫教閻老判，自取道何如。」

粗中者不可以訴情，好奇者不可與慮事，辯口者不可與言理。

凡爲天下國家，雖有善法美意，行之必有次第。不知緩急先後，則害事。

廉者量多窄，其病在酷而無所容，所以清官無後。爲上不寬，聖人所戒。

君子不爲不可繼。事有便於一時而後世爲弊者，不可不知也。

古人之善意可師也，然臨事亦須審其所急。如南宋之時，岌岌將亡矣，而儒者方講井田封建，豈當時所可行耶？又非薄管仲，亦何益於事？我讀陳同甫文集，未嘗不恨也。君子使人也器之，如管仲，子産遇湯武，豈不爲賢臣乎？

範我馳驅終日，不獲一禽，罪在嬖奚，不在王良。儒者好言範吾馳驅而不計功業，皆嬖奚而加之以愚者也。此言非欲詭遇也，正謂範吾馳驅，非失禽之道也。使王良御，后羿操弓，雖若丘陵可矣。儒者做事不來，須要還我一個嬖奚。若只是自己無能，則孟子之言非藏身之地。

儒者多言管仲詭遇，非也。五伯假之也，正假這個馳驅之法，仁義是也。管仲，範吾馳驅而假者也。

詭遇是決做不得的。若使王良復爲之，亦恐不能善其後，東野之敗駕可見矣。我嘗讀史，見小人之好爲詭遇者，其後必有大敗。

毋友不如己者，取友之道也。毋求備於一人，使人也器之，爲上之道也。

君子有容人之量，所以可重。然有人焉，不可情求，不可以理喻，不可以勢禦，更不可利結，此人之難容者也。斯人也所爲如此，不有人禍，必有天殃。且宜待其自及，勿與争也。

小人之怒氣，衰則止。惟君子之怒不可犯。

終身讓行，不枉一舍，此至言也。荀子曰：「君子讓而勝。」

三人行，必有吾師焉，況於古人乎？儒者曰：三代已後無完人。後儒因之，遂不肯學三代以後之事。噫！三代之事，其傳者百不一存也，不法後賢，其於天下之事不知者多矣。

一家之人，各以其是非爲是非，則不齊。推之至於天下，是非不同，則風俗不一，上下不和，刑賞無常，亂之道也。李卓吾者亂民也，不知孔子之是非而用我之是非，愚之至也。孔子之是非，乃千古不易之道也。君君臣臣、父父子子，

一部《春秋》，不過如此。

好今而不知古，則俗。知近而不及遠，則陋。俗陋之人，難以語道矣。

讀古人之書，不師其善言，好求詭異以勝古人者，愚之首也。

人有好事，必成就之，勿沮敗也。佐饗者嘗焉，我將獲其利。

過情之事，雖善，不可爲。

臨事不可有成心。然志於善，不爲惡，其立志亦不可不定也。

爲政不以方略，而曰我不貴權詐，此君子之過也。戒諭愈繁而民不從，無權略也。君子之有方略，所以便民，不以詐也。

盲者處平而不陷深谿，愚者守靜而不陷危險，是謂善避其所短。爲人不可不自知其短。

好更張者，不知爲政。喜事者，難與爲善。

好以言欺人者，無口者也，言雖辯，人不聽之，則辯無益也。言即誠，人猶疑之，如是則誠亦不行矣。此與喑啞者同。

孟子曰：「殺人之父，人亦殺其父。殺人之兄，人亦殺其兄。與自殺之也，一間而已。」嗚呼！辱人之父兄，人必辱其父兄。今之好罵人者，不思而已。

近火先燒，近水先濕。好利之人不可近，我必喪其利也。好傷人者，人皆知避之矣。不知好利之至，未有不傷人者。

好小利，必有大不利。

百里奚之功業遠不如管仲，孟子賢之，却勝於管仲，則不免刻論。此有說也。使管仲當七國，必并天下而王矣。然管仲得志，則湯武之事，其遂絶於後世乎？漢唐以來可見矣。如蕭何，即管仲之亞也。漢道不如三代，孟子病其如此，故不得不痛抑之。又商君之流，皆自托於伯術，亦仲之流弊也。孟子之言，以救時也。飯牛之污，當時説客以自托者多矣，孟子賢百里奚而辯之，亦救時之論耳。宋人不知也。

今之儒服者，其爲善也，皆不取孔子之道，而好言釋氏，儒教衰矣。儒教衰，則生民受其弊。此不在學釋氏也。好善之念，未嘗忘於人心。有釋氏而不學儒也，韓文公亦自不得不辨。學者能以儒道治天下，齊家修身，則不在辨釋氏。儒者亦自有性命之學，顔魯公學道學釋，不妨爲忠臣，爲儒者。君子之道，即聖人之道也。子産有君子之道四，乃云子産於道槩乎未有聞，朱子之言，我有所不敢信。事上敬，行己恭，養民惠，使民義，此四者，終身由之，亦恐未必能盡。不知朱夫子内省於此何如？

殺人如草，却買螺蜆放生，以此爲爲善，吾不解也。近有奪母弟之生業而飯僧以求福者，此何心哉！此何心哉！

讀書當讀全書，節抄者不可讀。

大儒之爲義也，蒼生受其福。小儒之爲義也，不惜其身以禍天下。此不講於義之過也，此亦不讀書之病。

以書御者，不盡馬之情，故不更事者，不能讀書。霍子孟不學無術，有才德者，又不可以不讀書。

宋人不以讀書爲學，故曰顔魯公、子産、管仲不學。不知此諸君子者立身行己，均天下治國家一塊，純是讀書中來。聖人極教人讀書。子路云何必讀書，夫子以爲佞也。

儒有好學而不能立功立事者，不是讀書無益，只是不會看書。觀其尚論古人處，皆是以意是非，不曾實實體驗。如此，則讀書無益。斯言也，儒者必不信。請以一事爲證。只在《論語》註中也。程子論討陳恒，乃曰上告天子，下告方伯。其言甚正。以實考之，則是虚論。夫子尚不能得於魯哀公，能請之周天子乎？當時無方伯，不知程子欲告何人？恐不免要告晉人，則夫子不能得於三家，能得於六卿乎？三家甚苦陳恒，自陳氏得政，魯人無歲不被兵，於討陳恒則不可。若晉之六卿，其善陳恒也至矣，豈可告乎？又云率與國以討之。霸者爲會盟，有諸侯，故能摟諸侯以伐諸侯，魯人將與何國乎？此竝不曾實實考究思量。程子千古之儒宗，我豈敢少之哉？只於考論文字少工夫。大略近來儒者，爲正論多是硬板死局，不考實勢，所以做不得事。小人苟且趨利，詆薄大儒，亦爲儒者有此一種議論，與此輩作口實也。

孔子云：「以魯之衆，加齊之半。」程子不曾思量耳。齊之不與陳恒者，則是齊之義士。其與陳恒者，是小人懷其施惠而不知大義者也。因齊之義士以伐其不義者，正是王道，非兵家較力之説也。

能修身，則六親宜之，朋友敬之，雖末世薄俗無害也。能齊家，則上下有節，衣食有度，雖貧而不困也。聖人之道，只在日用間。

有所不爲，則人信之。

多能鄙事，則爲人役亦要酌量。藝之勞而賤者，身之災也。

隱士不避賤業，能自貴也。有才能而自晦，謂之隱。無能之人，只謂之

不肖。

善人爲善，極有受用處，無過一箇心安。

人畜守狗，爲人用也。畏虎而惡之，爲其噬人也。虎豈不如狗乎？先兄取人，好虎而惡犬，臨難所以不救也。我至今以爲歉。

君子一飲一食、一言一語、一舉一動，未有不讓。子路率爾而對，夫子哂之。漢文即位，東鄉讓者三，南鄉讓者再，禮也。自藩王爲天子，可無讓乎？儒者譏之，爲不知禮矣。若如所論，則一部《儀禮》，大半是僞，周公亦可譏乎？

臨大難，當大事，不可無學術。

熟看廿一史，便知自古天下之不治，皆由於家不齊。然後可以看《大學》。不然，便以爲架子説話。

《易》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孟子曰：「仁之實，事親是也。義之實，從兄是也。」有子曰：「孝弟也者，其爲仁之本與！」儒者務本，只在這裏做工夫，去盡心，則知性，知性則知天。

惻隱之心，仁之端也。羞惡之心，義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辭讓之心，禮之端也。如此，便可以觀心。擴而充之，便是盡心。程子云：本來性中只有箇仁義禮智，何嘗有孝弟？這句話，不曉得飯是米做。如此説，本來混成，無名無字，又何嘗有仁義禮智？然程子亦非無所見，只是他不會做文字，語言説得爽口，便有滯處。學者當會他意思，便曉得他不錯。

存心養性，只在慎獨工夫。

看朱夫子註《易》，知王弼殊不濟。看《詩》，却不如毛公。《詩》是八面看得活潑潑的，朱子以文害詞，以詞害志，一肚皮不信，看得死了狹了，便無用。毛公雖不必盡得，却有來歷，説得開闊。鄭公亦無大發明。朱夫子之《易》，更勝似程子，他人非所論也。朱子大略於文字處粗，《詩》是一部文章。

初隨俗看性理，雅不服朱子。後讀《朱子語類》，始知先儒俱是天下第一等人，但未免大醇小疵。後儒專取他那小疵處，便不好看。可恨集性理的全無見識。今日後生輕躁，非薄古人，皆不知學問者也。朱子引京房《易傳》，「性理」疑似誤字，當時人不學如此。

韓子愛今文而古之，歐陽子愛古文而今之。古之弊有限，今之弊不可勝言。有心於古文者，能稍變今日之俗文，易之以古，則善矣。雖然，吾懼其不能行也。古文之絶已久。

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子曰：「我愛其禮。」文章者，儒教之餼羊也。儒者惡文字，惡讀書，恐天下之人皆化爲市人矣。不讀書，何以知聖人之道？不作文字，何以教後人？如儒家語録，率然之語，往往意是而詞有病。後人讀之，誤認便害事，不修文字也。程子云：做得文章好，便是不幸。此只是爲東坡而發，不知有文章者未必知道，知道者却須能文。孟子、子思、曾子文字俱好，宋文不尚理，所以儒者不愛文。

賈子《過秦》，班孟堅正其失，昭明選文，遂去一篇。古人文字好惡，俱要論理。如宋人，則任意亂説，只鍊文字。謝疊山文章規範猶非，他專以誣毁古人，爲有英氣，此極害事。

君子見賢思齊，如讀《春秋》，於易牙、豎刁之事，則當思賢臣之言不用，其禍如此，王景略之於苻堅、桓公之於管仲是也。如衛靈公之於史鰌，則善矣。讀李習之《幽懷賦》，則當思韓門文字如此，韓退之化也，其有功於萬世如此。讀唐史，見陽道州之事，則當思諫臣之道，不在屑屑言瑣碎，苟塞責，以取厭人主。如用宰相，國之大事，君子去，小人進，國家存亡所關，事無急於此者。諸葛公云「親小人，遠賢臣，後漢所以傾頹」是也。裴延齡不爲宰相，道州之力如此。則讀書有益。若歐公《上范司諫書》、蘇公《管仲論》，皆不足取。歐公讀李翺文，是一篇大關係文字，但云韓吏部得一飽而足，非君子之言也。吏部爲人見唐史，文集具在，豈不如習之乎？歐公性不好善，要求古人過失，説話帶口病，此是大過，其去讒人佞夫，不能一寸。誣善游詞，君子勿爲也。

有一禪者，好狎孌童，又好賭博，我譏之。嚴武伯酷辨，以爲禪者不妨，其論甚高。我不習禪，不解也。問之一法師，乃曰居士，視此人所作，是慧是癡，若只是癡，便做不得。我見其人兩目有顴，相法當淫，乃自以爲重瞳，思做天子，尤可怪。

福德報應之書，頗多膚淺。然嘗讀之，使人多發善念，亦養心之一助。

米元章論書不喜顔魯公正書，蘇子瞻論文不喜揚子，都都他不得。

儒書尚實行，不離日用。歐陽子云：聖人教人，性非所急。不知日用間，喜怒哀樂，那一件不是性？修道之教，教箇甚麽？

不愛人，不仁也。不知世事，不智也。不仁不智，無以爲儒也。未有不知人情而知性者。

張子言無極即在鵝湖所言太極内，亦不曾差，只是意見不同耳。如列子，更

增出許多層數，亦不差，只是《易》所謂太極。凡看異說，如譯語人，曉得不同處未嘗不同，便會看書，省却許多諍論。

善戲謔兮，不爲虐兮。君子之戲，如虛舟之觸，可喜也而不可怒。戲語毋傷人心。人有所諱，不可不避。好訐人之諱忌，禍之道也。

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事之難者也。若曉得人所不欲，己雖不以爲苦，亦不得施於人，方是恕。

小人做惡事，只是見事不透。君子爲善，只是看理透。看理不透，雖有善意，往往成了不美之事。

持論刻，則使人不樂爲善。

小人無所容，君子懼不免。如此，未有不敗者也。

我目所見二君子，皆不得中道。趙儕鶴不容小人，黃石齋不容君子，二君俱不可居上者也，不寬也。惜乎君子也，未聞孔子之大道也。

讀書須求古本。近時所刻，多不可讀。

不學道而好仁，不妨忠厚。不學道而好義，必忮惡。皆愚也，而有分別。

儒者只說是非，不論利害，是大病。利天下者是也，害天下者非也。是非莫大於此。

耕當問奴，織當問婢，毋使人以所不知、所不能。

開卷疾讀，日得數十卷，至老死不懈，可曰勤矣。然而無益。此有說也。疾讀則思之不審，一讀而止，則不能識憶其文，雖勤讀書，如不讀也。讀書勿求多，歲月既積，卷帙自富。經史大書，只一遍讀亦不盡。

少壯時讀書多記憶，老成後見識進，讀書多解悟。温故知新，由識進也。

嘗讀《文中子》，問：「諸葛孔明能興禮樂否？」先君子曰：「上下和輯是樂，朝廷軍旅有制是禮。」又嘗問曾子一貫。先君子曰：「曾子孝。」於時聞之悚然。後更讀《孝經》《大學》，遂無疑。正心誠意，至德要道，只是這箇。先君子學識如此，而作墓志者殊未及。

書是君子之藝，程朱亦不廢。我於此有功，今爲盡言之。先學間架，古人所謂結字也。間架既明，則學用筆。間架可看石碑，用筆非真迹，不可結字。晉人用理，唐人用法，宋人用意。用理則從心所欲，不踰矩。因晉人之理而立法，法定則字有常格，不及晉人矣。宋人用意，意在學晉人也。意不周匝，則病生。此時代所壓。趙松雪更用法，而參以宋人之意，上追二王，後人不及矣。爲奴書之論者不知也。唐人行書皆出二王，宋人行書多出顏魯公。趙公云：用筆千古不變，只看宋人亦妙，唐人難得也。蔡君謨正書有法無病，朱夫子極推之。錐畫沙、印印泥、屋漏痕，是古人秘法。姜白石云不必如此，知此君憒憒。黃山谷純學《瘞鶴銘》，其用筆得於周子發，故道健。周子發俗，山谷胸次高，故道健而不俗。近董思白不取道健，學者更弱俗，董公却不俗。

虞世南能整齊不傾倒，歐陽詢四面停勻，八方平正。此是二家書法妙處，古人所言也。歐書如凌雲臺，輕重分毫，無負妙哉。歐、虞一片神骨，極有作用，倚牆靠壁，便不是歐、虞。巉巉子山一流人有牆壁，所以不好。姜立綱尤俗。

惡人必有天報，不於其身，必於其子孫。我耳目所聞見多矣，灼然不謬，不可不知。惡人有隱德，好人有隱惡，其報更有甚者。

子孫有一貴人，不如有一君子。生一才子，不如生一長者。

處大變，與惡人遇，當有遜避之道，不在悻悻求死，臨大節而不奪是也。求死非也。可以死，可以無死，死傷勇也。孟子曰：有安社稷臣者，以安社稷爲悅者也。《中庸》曰：「天下國家可均也，中庸不可能也。」觀於管子可見矣。然天下不均，社稷不安，以爲君子中庸之道，我不信也。《孟子》趙簡子使王良與嬖奚乘一段，看差了極誤事。孟子却不差，儒者差耳。

君子失之野，寧失之文。弒父與君而不知其惡，亦從一箇野中來。野便無禮，無禮則無所不至。失之文，做惡來便有関手處。

進德修業，只懈怠處，便是墮落處。

好言所不知，自欺也。因以欺人，德之棄也。君子戒之。

不學而思，遂成僻見。見處堅固，入道之路絶矣。今有人焉，程子尚是也。聰明人用心虛明，魔來附之，遂肆言無忌，至陷王難。今有人焉，金若采是也。儒者言學佛如此。二人之誤，當自提省，不可像了他。扶鸞降仙道家，戒之決不可爲惹，魔也，金若采全壞於此。

少欲則易足，易足則身心安樂。此是真受用。

人之多欲，如火伏於薪下，纖紅透風，則洞然不可撲滅。一事引起，則諸惡俱發。須要鏟去其根，方妙。

血氣盛時，起惡念，做惡事，却把捉得住。但存心好善，便不難。及至血氣既衰，從前習氣一時俱到，便把捉不住。此是自家實實體驗來，他人所不知。這箇只爲心體不明，從前只是強制，所以如此。

勸人爲善，不要把苦的勸他。至於勸老人，不可不先安他，強他便不好。初看程夫子説英氣害事，意不以爲然。後讀朱夫子《綱目》，多不合處，似乎議論過當。朱夫子自云和氣少，始知只此便是英氣害事。

禮者，非從天降也，非從地出也，生於人心者也。荀子言性惡，便不知禮，他不過是「道之以政，齊之以刑」，一轉便爲李斯。

家不齊，多由女人。女人最難安放。

儒教説話須要徵於文獻，做事須要讀書，與釋教不同。儒者不知看書，多可笑處。譬如《論語》云：「治國其如視諸斯乎，指其掌。」《中庸》云：「治國其如視諸掌乎！」省文也，豈可曰仲尼不曾指其掌乎？子曰「吾道一以貫之」，曾子曰唯。儒者乃譏子貢曰：不能如曾子之唯。記有詳略，安知子貢不曾唯？按此書語氣，亦不消唯。曾子曰唯，門人能問之。子貢若未達，如何不問？此等皆是宋儒病處。

孟子極近人情，與迂儒不同。

蘇子瞻《韓文公碑》妙矣，然有一句不好，走僵湜籍也。如讚孔子云走僵顏閔，便非好話。即讚蘇公走僵少游、魯直，可乎？皇甫持正之文，張文昌之詩，亦豈易言？

詩文風刺，須有爲而發。若無端亂説，一味罵人，便不是。人臣諷諫，做不得家常説話。有時一發，則使人感動。程子之講書，吾所不取如此。能使人主生厭，好於本文外生意，尤不可。

子路曰：「可使有勇，且知方也。」治賦如此，千古以來，諸葛孔明庶幾似之，不知管仲如何？宋儒看得輕，只是不曉事。曾西云曾子畏子路，朱夫子亦云孟子敬子路。子路不知是何等人，曾子畏他，宋儒却爲要尊曾子，苦苦排抑他。宋儒不知不敬子路，便是不學曾子。當時門人不敬子路，夫子亦不然。看書時須自省，如此大是無謂，便是宋儒心不正處。

君子當末世，自然不敵小人。合君子以攻小人，不勝，敗壞了國家大事，這箇便是黨。好君子，惡小人，公也，非黨也。相攻以誤事，便爲黨，不可不知。

孫奇逢《夏峰先生集補遺》卷下《孝友堂家訓》　示諸孺子曰：「孩提知愛，稍長知敬，此性生之良也。知識開，而習操其權，性失初矣。古人重蒙養，正以慎所習，使不漓其性耳。今日孺子，轉盼便皆長成，此日蒙養不端，待習慣成性，始思補救，晚矣！家運盛衰，亦何常之有，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元氣固結，而家道隆昌，此不必卜之氣數也。父不父，子不子，兄不兄，弟不弟，人人陵競，各懷所私，其家之敗也，可立而待，亦不必卜之氣數也。端蒙養是家庭第一關繫事，爲諸孺子父者，各勉之。」

士大夫教誡子弟，是第一緊要事。子弟不成人，富貴適以益其惡；子弟能自立，貧賤益以固其節。從古賢人君子，多非生而富貴之人，但能安貧守分，便是賢人君子一流人。不安貧守分，畢世經營，舍易而圖難，究竟富貴不可以求得，徒自喪其生平耳。余謂童蒙時便宜淡其濃華之念，子弟中得一賢人，勝得數貴人也。非賢父兄，烏能享佳子弟之樂乎？

示奏雅等曰：「漢有孝弟力田科，爾等只讀書明農，便是真學真士。」孔子曰：「幼而不能強學，老而無以教，吾恥之。」今日教爾等以孝弟力田，正老夫不負燭光之一念也。晨起率子若孫祠堂焚香，羣從續至，謂之曰：「我等聚族而處，佳辰令節，生忌朔望，得來祠堂瞻禮，是祖父之魂氣常在，兒孫之誠敬常存也。只此是人生第一喫緊事，明此而爲農，是良善之民；明此而爲士，是道義之士。祖父恬熙於上，兒孫敦睦於下，豈非一室之太和而一家之元氣哉！願我子孫世世勿替。」

知勇辯力，爾等不足；謹厚樸拙，爾等有餘。夫知勇辯力四者，皆民之秀傑，然不能惡衣食耕鑿以自養，反不如謹厚樸拙之安分而寡過也。吾家先祖，百年頌佛子不衰者，正謂其謹厚樸拙耳。多一分智巧，損一分元氣。爾等培此樸拙之心，便是真能守祖之孝子順孫。

甲辰，在容城博兒、洽孫先歸蘇門，謂之曰：「學問須驗之人倫事物之間，出入食息之際。試思爾等此番何爲而來，能無愧於所來之意，便是學問實際。詩文經史皆於此中著落，身心性命皆於此中發皇。省得此理，隨時隨處皆有天則，便無虛過之日。」

爲浩、溥、沐、浴、溶、漢六孫延師，諭之曰：「爾等未離孩提，稍長之時，正在知愛知敬之日。吾家自高祖以來，忠厚開基，今孝友堂尚依依如新也。爾爲兄者宜愛其弟，爲弟者宜愛其兄，大家和睦，敬聽師言，行走語笑各循規矩。程明道謂『灑掃應對皆精義入神之事。』莫謂此等爲細事也。聖功全在蒙養，從來大儒都於童稚時定終身之品，爾等勉之。」

爾等讀書，願求識字。或曰焉有讀書不識字者？余曰：讀一孝字，便要盡事親之道；讀一弟字，便要盡從兄之道。自入塾時，莫不識此字，誰能自家身上

一一體貼求實致於行乎？童而習之，白首不悟，讀書破萬卷，祇謂之不識字。王汝止講良知，謂不行不算知。有樵夫者竊聽已久，忽然有悟，歌曰：「離山十里，柴在家裏，離山一里，柴在山裏。」如樵夫者，乃所稱識字者也。

元日，祠堂語羣子弟曰：「清明在躬，志氣如神。爾等乘今日元旦，洗滌舊染，嘉與維新。一人砥礪，便是一好男子；大家砥礪，便成一好人家。叔季中三代，樂莫樂於此，貴莫貴於此。」

語立雅等曰：「與人相與，須有以我容人之意，不求爲人所容。顏子犯而不校，孟子三自反，此心翕聚處，不肯少動，方是真能有容。一言不如意，一事少拂心，即以聲色相加，此匹夫，而未嘗讀書者也。韓信受辱跨下，張良納履橋端，此是英雄人，以忍辱濟事。靜修之言曰：『誤人最是婁師德，何不春生未唾前？』學人當進此一步。」

古人讀書取科第，猶第二事，全爲明道理，做好人。道理不明，好人終做不成者，惰與傲之習氣未除也。灑掃應對，先儒謂所以折其傲與惰之念。蓋傲惰除，而心自虛，理自明，容色詞氣間自無乖戾舛錯，事父，從兄，交友各有攸當，豈不成箇好人！日用循習，始終靡間，心志自是開豁，文采自是煥發，沃根深而枝葉自茂。爾等今日辦一虛心，實實務除其傲與惰之念，下學在是，上達在是，先後本末一以貫之，不知者祇見爲灑掃應對而已。

居家之道，須先辨一副忠實心，貫徹內外上下，然後總計一家標本緩急之情形，而次第出之。本源澄澈，即有淤流，不難疏導。患在不立本而騖末，濁其源而冀流之清也，得乎？一家中，男子本也。父慈，子孝，兄友，弟恭，本之本也。本立矣，而末猶萎焉，必其立之根未固耳。立之之道，豈有已時？本分自盡者，並不見吾分有圓滿之日。古人榜樣一一具在，只不聽婦人言，便有幾分男子氣。父母於赤子，無一件不是養志，人子於父母，只養口體，此心何安？無論慈父慈母，即三家村老嫗，養兒未有不心誠求之者。故事親若曾子，僅稱得一箇「可」字。

謂韻雅曰：「汝幼年理家務，吾虞其廢業也。然陸象山當家三年，自謂學問長進。米鹽零雜至細碎矣，綜理有道，便是學問。至長幼尊卑，內外男婦，情性不同，好惡各異，黽勉有無，能得其帖心輸意，此非仁至義盡者不能。志氣從此立，學問從此充，虛心實體，當自得之。」

博雅問：「貧賤如何是不以其道得之？」曰：「顏子裕爲邦之略，而簞瓢陋巷。原憲釜甑生塵，而辭祿九百。總因富貴是人之性命，緊說著不處，人只是欲；貧賤是人之仇敵，緊說著不去，人只是惡。貧賤原與道近，做聖賢全在此處體驗。孔顏造下這局面，要入此門，嫌貧賤不得。」

人生第一喫緊，只不可見人有不是。一見人之不是，便只是求人，則親疏遠近，以及童僕雞犬，到處可憎，終日落坑塹中矣。臣弒君，子弒父，有不是處耳，可畏哉！

示四姪維雅曰：「本分二字，殊難盡。子臣弟友，而求其能，皆本分也。誰能盡此本分者？堯、舜、周、孔。於本分內不能增得一豪，增一豪於本分內，便多一豪於本分外。」

謂望雅等曰：「汝兄家報，謂汝等不可各用己見。十年來我於忍之一字著力。忍即恕也。各就一字下手，自見得力。汝兄此言卻是老夫平昔處己處人自愧未能者。既以此相勉，當大家策勵，實實近裏，著己用工，不可徒以口說。百忍堂中有太和，此話從體認中來。」

謂奏雅曰：「眼界欲寬，胸襟欲廓，而得力著手處，卻要枯寂收斂，約則鮮失。願爾曹共講求此義，大得卻須防大失，多憂原只爲多求，此語可作約字註腳。」

此中風俗，極重婚喪之禮，前輩創行固難，後人遵行匪易。余十五年目擊心識，就中有以行禮而反失禮之意者，不可不斟酌而損益之。是在秉禮君子力爲之砥，不必定與俗同也。」

謂度雅大姪及奏雅、韻雅曰：「汝三人學稼，吾慮不明習此事而小視之也。舜耕歷山，伊尹耕莘野，孔明耕南陽，此是何等勳業！孔子於樊遲，何鄙而小之？此中道理甚活，正不相悖。舜、尹躬耕時，渾身備禮義信之用，故能升聞發跡。孔子大道爲公，正欲偕及門共興東周，納斯世斯民於繫井耕田、家給人足，豈區區以百畝之不治爲憂哉！今日寄居蘇門，不耕無以爲養，且無以置吾躬也。不有耕者，無以佐讀者。況負薪掛角，古人何嘗不兼盡於一身？吾老矣，此躬不力，望汝等竝耕不怠。」

示尚兒暨淳、溥兩孫曰：「學不長進，病坐在不虛己。以舜、禹之聖，而好察，樂善拜善。孔子之聖，四友六侍。顏子之賢，而問不能，問寡人之取善，豈有定方！善之所在，雖路人之言，臧獲之智，皆當取之。取諸人乃所以與諸人也，故君子莫大乎與人爲善。曲士俗學，只喜聞譽，惡聞過，遂自閉取善之門，而阻

人樂告之路，德何由進？業何由修？所謂自暴自棄也。爾等以文會友，便是進德修業之時，莫只作書生雕蟲小技也。以文會友，以友輔仁，文與仁有本末而非二事。與勝己者友，須先虛心。至聽其言與吾有未安處，宜平心思之。思之而未安，又須平心定氣，與之相商惟，恐我見未克，未能盡其所長，則無不收師友之益矣，便是進德修業實際功夫。」

示應試諸子孫曰：「涿州史解元家，子弟赴試，老者肅衣冠，設席以餞，命之曰：『衰殘門户，賴爾扶持。今老夫所望於爾輩扶持者，又不專在此也。爲端人，爲正士，在家則家重；在國則國重，所謂添一箇喪元氣進士，不如添一箇守本分平民。九十歲老人所以報答天地父母者，此區區一念耳。』」

洊孫秋捷，謂之曰：「些小得意，與些小失意，而遂改其常度者，固是器識之小，正緣不知學之故。不學，牆面人生，不幸莫大於是。爾今日立身之始，須有一段抵當流俗之志。」

喪祭之廢也久矣，所不廢者，獨三年之喪耳。自期以下，冠服之制皆略不爲意。即三年之喪，亦僅存儀節，所稱必誠必信，勿之有悔，而不茹葷，不御內者，亦罕矣。祭祀之禮一用流俗，節序燕褻，不嚴真實講求，祭義者誰其人哉！風俗之淳，人心之厚，必自慎終追遠始。

示八姪趣雅曰：「『行己有恥』，對無恥而言也。『狷者有所不爲』，對無所不爲而言也。賢不賢之分，豈相遠哉！夫無所不爲，正是其無恥處。故孔、孟每提一『恥』字，以激勵人知所用恥，則不及人不爲憂矣。」

謂潛孫曰：「天下無無事之人，或讀或耕，或出或守，莫不各有當然之則。如爾父在故園，代我守祖父墳墓。爾來蘇門，代爾父侍老夫眠食。爾七叔在外處館，佐爾五叔農事之不及。爾十叔日與朋友講習，代我應酬筆札。爾十一叔、十二叔寒寒暑暑侍老父寢處。雖日用飲食之事，皆性命流行之會也。永興來視我，且得與其女兄敘十八年之疏違。中皆有天則焉，認得此意，則日日在天理人情上討受享；不得此意，則日日在夢迷中，所謂罔之生也。爾性頗慧，我望爾知學，學之不已，悦樂自生。善守祖業者，守此而已。」

語永興姪孫曰：「爾祖宰武城，歸里之日，仍以館穀償負債。爾祖母、爾父俱不免於饑寒，聞者見者莫不憐之。鹿忠節公獨愛而起敬，謂非古之廉吏不至此。吾家沭陽公以廉吏起家，爾祖能繩其武，我輩俱得爲清白吏子孫，較以金帛田宅遺後人者，榮多矣。爾祖常語余曰：『沭陽公一任，止受新生公宴綢二疋。』弟今日仍覺於先德有愧也。惟自覺有愧，始無愧耳。留餘忌盡，天之道也。當常處其不足，以爲可增可加之地。若增無可增，加無可加，立刻索然矣。爲爾計，要安分耐窮，教子弟讀書，不失禮於宗族鄉黨，法祖在此，立身在此。」

謂洊孫等曰：「孟子深戒暴棄者，謂非人暴之，乃自暴之也；非人棄之，乃自棄之也。暴棄不在大，亦不在久，一言之不中禮義，一事之不合仁義，即一言一事之暴棄也。行庸德，謹庸言，終身愔愔，方得免於自暴自棄。」

語立雅等曰：「朋友諫諍，須求有濟，不可自謂直諒，令人有難受之實，徒詒拒諫之名。忠告善道猶後，積誠而動，自令人不忍負。不信，未可輕言諫也。」

謂立兒曰：「憶汝姊歸甯時，吾家長幼男婦無不肅然起敬，蓋孝事舅姑，和睦妯娌，惟身有之，所以言之能啟人聽聞。今汝來此，弟若姪將於汝取型焉，當晨夕告教，令耕者、讀者各勉其所有事，勿忽勿怠，勿較勞逸，勿存形跡，以好合既翕而得父母之順，則家庭之間便是唐虞三代，何樂如之！」

善詒謀者，得一本分自守之子孫，數十年之家運可保勿替。如其爲賢人，爲君子，則所以彰顯其祖功宗德者，與山俱高，與水俱長，較之積財置產者，所得不既多耶？此等事，庸愚皆知之，賢知者不能也。

「保身於身所大欲，德人於人所不知，守志於志所未得，輕世於世所不驚，樂生於生所聊託，惜福於福所過享，敦讓於讓所不堪，祈天於天所未定。」真名言哉！録置座右，日夕咀翫，并以示我子孫，共珍之。

言語忌説盡，聰明忌露盡，好事忌占盡，不獨奇福難享，造物惡盈，即此三事不留餘，人便側目矣。

前人創業，後人守成，一茅片瓦，守而勿失，此方是承家令子。至於可久之德，可大之業，最易知，最簡能，卻視爲身外之物，非祖父所留遺，任其殘敗廢棄，絶不肯過而問焉，其於輕重大小之衡，顛倒實甚，度非仁人孝子之心所安也。凡我同人，俱有守業之責，幸先理此業，保而勿失，則安富尊榮，與天無極，其受享豈可以言語形容耶！

甚矣，人心無足時也！逐日營營，總是願外，不知富不可以求得，越分妄求，餘殃在後。貪人之有，有則爲人所貪。如欲千百年富貴，此必不得之數也。昔有人自稱爲富貴之家，客曰：「富貴如何便成家也？富貴如以我爲家，不應走向他家去矣。既走向他家，是以我爲逆旅耳。」昔郭進建第成，坐諸匠於子弟右，曰：「此造屋者。」指子弟曰：「此賣屋者。」識者謂爲名言。今人爲卑官，則恨不

享大位；及位高而顛躓傾危，回想卑官而受清甯之福，天上矣。布衣糲食，妻子相保，則恨不富貴；一旦禍患及身，骨肉離散，回想布衣糲食，妻子相保時，天上矣。人聰明強健，則恨欲不稱心；一朝疾病淹纏，呻吟痛苦，回想聰明強健時，天上矣。古今來無人不犯此病。若能先見一步，蚤退一步，必也明哲之士。

語諸子曰：「吾家孝友堂，爾師鹿忠節額之，山左劉幼孫諱重慶書之，迄今五世矣。嘗與爾伯叔相勖勉，日夕兢兢，恐負二君題額之意。今爾伯叔已矣，吾老矣，是在爾等勉之。一人不類，便玷家聲。孝友非難事，然卻非易事。不離日用飲食，總以一念孺慕爲主。夫子與子游論孝曰：『今之孝者，是謂能養，不敬，何以別乎？』與子夏論孝曰：『色難。服勞奉養，曾是以爲孝乎？』夫敬不在養之外也，色不在服勞奉養之外也。曾子養曾晳，必有酒肉，必請所與，必曰有，則其敬與色可知已。三『必』字，亦要看的活。孔子疏水曲肱，顏子簞瓢陋巷，亦有行不去時。故余嘗謂養口體未嘗非養志也，矯而行之，則僞矣。此處豈容得一豪僞爲哉！夜來老夫久不成寐，呼韻兒語，雜念漸清。沐孫睡醒，起爲老夫搔背癢，余謂韻兒曰：『此念便從孺慕中出，可稱孝友堂子弟矣！』晨起，書之以志勉。」謹按：嘗見先生手書此條，末署：「壬子秋分前五日，八十九翁書。」

示瀾孫曰：「爾父既來夏峯，故園祠墓惟爾是寄。子弟成立，惟爾是賴。宗族鄉黨之和睦，親戚朋友之酬應，皆爾身任之。規模宜寬大，處事宜平和，凡事有不得者，皆求諸己。先儒有言：『母氏聖善，我無令人，孝子宜以此自責。臣罪當誅兮，天王聖明，忠臣宜以此自責。甯人負我，勿我負人，交友宜以此自責。』即此推之，聖賢原無求人之理。故夫子於子臣弟友，曰：『我未能一焉。』蓋原是能不盡的，一見爲己能，則其虧缺多矣。堯舜猶病，到底只是猶病；文王未見，到底只是未見；開之未能信，到底只是未能。道理無盡頭處，故學亦無歇手處，只一自滿，便全盤放下矣。」

謂潛孫曰：「家運之盛衰，天不能操其權，人不能操其權，而己實自操之。父慈子孝，兄友弟恭，男正位於外，女正位於內，即貧窶終身，而身型家範，爲古今所仰，盛莫盛於此。如身無可型，而家不足範，當興隆之時，而識者已早窺其必敗矣。」

謂洊孫曰：「漢家舉孝廉，然《漢史》卻無《孝子傳》。傳孝友自《晉史》李密始。東堂忿悁，猶非本色，乃知真孝子固非等閒人也。《論語》孝弟爲仁之本，《孟子》『堯舜之道，孝弟而已。』」

又曰：「仁義禮智樂之實，總歸於事親從兄。堯、舜、唐、虞之孝子也；孔子，春秋之孝子也。孫文正謂孝友之士，宜在朝廷。孝者，所以事君也。爲子不孝，斷未有爲臣而忠者。訓人家子弟，只教之以孝弟，則其造福於人也大矣。老夫生平承良友提攜，勉之以爲真孝廉，迄今抱愧於心，子其勉之。」

語浩、溥、沐、浴、溶、漢，暨用楨曰：「憶昔汝祖父讀書江村，一時應童子試者六人，伯順爲余曰：『郎君等不必俱發科登仕，只本分孝弟力田，不失前輩書香，便是天地間第一等人家。』今言猶在耳，老夫倏忽九十一歲，孫曾應試者又七人。余之欲命爾等者，江村老友已代余命爾之祖若父矣。爾等第長奉此言，便是孝友堂佳子弟。」

謂諸子曰：「居家勤儉，孰爲居要？」博雅曰：「勤非儉，終年勞瘁，不當一日之侈靡。《書》曰：『慎乃儉德，惟懷永圖。』子曰：『禮，與其奢也，寧儉。』似儉尤要。」望雅曰：「一生之計在勤，一年之計在春，一日之計在寅。治家治國，治身治心，道豈有先於此者乎？似勤尤要。」曰：「二者皆要，尤要在克勤克儉之人耳。八年於外，三過門不入，方得地平天成，萬世永賴。如非其人胼手胝足，朝經夕營，何濟乃事？宋仁宗夜半惜燒羊之費，恭己化成，幾致刑措。若唐文宗舉衫袖示羣臣曰：『此衣已三澣矣。』雖云儉德，然受制家奴，自謂不如赧獻，泣下沾襟，亦何益乎？勤儉一源，總在無欲。無欲自不敢廢當行之事，自無禮外之費，不期勤儉，而勤儉矣。」

傅山《霜紅龕集》卷二五《家訓》 眉、仁素日讀書，吾每嫌其駑鈍，無超越兼人之敏。間觀人有子弟讀書者，復駑鈍於爾眉、仁，吾乃復少恕。爾兩兒以中上之資，尚可與言讀書者，此時正是精神健旺之會，當不得專心致志三四年。記吾當二十上下時，讀《文選》《京都》諸賦，先辨字，再點讀三四，上口則畧能成誦矣。戊辰會試卷出，先兄子由先生爲我點定五十三篇，吾與西席馬生較記性，日能多少。馬生亦自負高資，窮日之力，四五篇耳。吾櫛沐畢誦起，至早飯成，喚食則五十三篇上口不爽一字，馬生驚異，歎服如神。自後凡書無論古今，皆不經吾一目。然如此能記，時亦不過六七年耳。出三十則減五六，四十則減去八九，隨看隨忘，如隔世事矣。自恨以彼資性，不曾閉門十年讀經史，致令著述之志不能暢快。值今變亂，購盡無復力量。間遇之，涉獵之耳。兼以憂抑倉皇，蒿目世變，強顏俯首，爲蠢魚終此天年。火藏燄騰，又恨呫嗶大壞人筋骨，彎強躍馬，嗚呼已矣！或勸我著述，著述須一副堅貞雄邁心力，始克縱橫。我庚開府，蕭瑟極

矣。雖曰虞卿以窮愁著書，然虞卿之愁可以著書解者，我之愁，郭瑀之愁也，著述無時亦無地。或有遺編殘句，後之人誣以劉因輩賢我，我目幾時瞑也。爾輩努力，自愛其資，讀書尚友，以待筆性老成、見識堅定之時，成吾著述之志不難也。除經書外，《史記》、《漢書》、《戰國策》、《左傳》、《國語》、《管子》、騷賦皆須細讀。其餘任其性之所喜者，畧之而已。《廿一史》吾已嘗言之矣，金、遼、元三史列之載記，不得作正史讀也。

文訓　貧道昔編《性史》，深論孝友之理，於古今常變多所發明。取《二十一史》應在《孝友傳》而不入者，與在《孝友傳》而不足爲經者，兼以近代所聞見者去取軒輊之，二年而藁幾完，遭亂失矣。間有其説存之故紙者，友人家或有一二條，亦一斑也。然皆反常之論，不存此書者，天也。

凡人養性作人，皆有一安身立命之所。即文章小技亦然。爾兩小子，皆讀《左氏春秋》，其中犯教傷義大節目，一眼便知，不待講解也。至於文章之妙，大段大段、細曲細曲，鋪張組織，補緝波瀾，前人多少評論，總不能盡。爾小子若有眼色，讀之既久，自得悟入，别生機軸，依傍不依傍，熏習變化，全非我所得與爾拈出者。以後凡遇古人用此法論此義者，莫要置之，皆須留心分晰。明經處到不甚難，以其是非邪正顯然易見。而《文心》掂播躗謔，實鏖糟所難得窺測。爾們便將此書作一安身立命之所，作人、養性、學文都向此中求之，每事相與辨論，所謂奇文共欣賞，疑義相與析也。

文者，情之動也。情者，文之機也。文乃性情之華，情動中而發於外。是故情深而文精，氣盛而化神，才摯而氣盈，氣取盛而才見奇。

文章未有高而不簡，簡而不摯者。

詩訓　杜詩，不可測之才人，振古一老，亦不得但以詩讀，其中氣化精微，極文士心手之妙，常目在之。

韋公詩多清言，李肇《國史補》云：「韋性高潔，鮮食無欲，所居常焚香掃地而坐。」觀其《逢楊開府詩》，清静者固如此耶？公與陶公皆知其不可奈何而安之者也。

謝道韞《登山詩》，如「氣象爾何物，遂令我屢遷」十字，今古詞人能有此幾句？唐之輞川翁、浣花老，往往得此妙境。偶見謝林風此首「氣象」二句，男子未必能道此句也。爾看之，可造詞入微。

輞川詩全不事鑪錘，純任天機，淡處、静處、高處、簡處、雄渾處皆有不多之妙。道情真語，人不能似者。以其一詩之心在無詩，而心平氣和，不駡人，不自己占地步，不傍剛尋事，不隱刺譏，不急急怨望，不騁辨才連犿。造語却非一意雕琢，在理明義愜，天機適來，不刻而工。杜詩之「愜當久忘筌」最妙。「愜」當讀作上聲，楷雅切。

韻學訓　險韻在沈訂者，能有多少？須取《玉篇》、《廣韻》、今行《等韻》諸書，擇其純雅有義、不犯複者，盡限而押之濫熟。如人用上平前數韻者，用之亦是一種功夫學問。若做詩怕險韻，難道彼韻諸字可不識耶？險之相命，亦不識字人爲之耳。若一字不識人展卷，見「東」字亦險也。呵呵，眉、仁識此，眉、仁識此。

音學訓　讀書之聲死，説話之聲活，歌曲之聲牽就。凡字書曰音，曰反切，曰讀若，皆死法。天然之口音不在其希微之間。至於呵呀開闔，順逆輕重，同聲異意，遠近聽别，全在此之口音、彼之耳音會通無礙，始知聲音之妙之變，由於聲前、聲中、聲後，皆有然否、直宛、平側、枝遁之氣掂掇於中也。音切之書焉能盡之？不過用其死法讀書可耳。

字訓　論畫人物，點睛如能左右顧者，只是點得最正即能爾。此固然，然亦須於左右觀視之物上用情。畫視難，畫聽尤難。寫字之妙，亦不過一正。然正不是板，不是死，只是古法。且説人手作字，定是左下右高，背面看之皆然，對面不覺。若要左右最平，除非寫時令左高右下。如勒横畫，信手畫去，則一。加心要平，則不一矣。難説此便是正耶？

作小楷須用大力，柱筆著紙，如以千金鐵杖柱地。若謂小字無須重力，可以飄忽點綴而就，便於此技説夢。寫《黄庭》數千過了，用圓鋒筆，香象力，竭誠運腕，肩臂供筋骨之輸，久久從右天柱湧起，然後可語奇正之變。

小楷辵波不難，而勒落尤難，刻亦難之。此法，書者、勒者皆等閒置去。

寫字只在不放肆，一筆一畫，平平穩穩，結構得去，有甚行不得？静光好書法，收此武拔甫數紙，皆是兢業謹慎時作，惜乎死矣。静光頗學此筆法，而青於藍矣。水木之源，裝而藏之，禮也。

寫字無奇巧，只有正拙。正極奇生，歸于大巧若拙已矣。不信時，但於落筆時先萌一意，我要使此爲何如一勢，及成字後，與意之結構全乖，亦可以知此中天倪，造作不得矣。手熟爲能，邇言道破。王鐸四十年前字極力造作，四十年後無意合拍，遂能大家。

晉自晉，六朝自六朝，唐自唐，宋自宋，元自元，好好筆法，近來被一家寫壞，晉不晉，六朝不六朝，唐不唐，宋元不宋元，尚煩煩殊殊，自以爲集大成，有眼者一見，便窺見室家之好。唐林曰：「此爲董文敏說法。」

予極不喜趙子昂，薄其人，遂惡其書。近細視之，亦未可厚非。熟媚綽約，自是賤態；潤秀圓轉，尚屬正脈。蓋自蘭亭內稍變而至此，與時高下，亦由氣運，不獨文章然也。吾極知書法佳境，第始欲如此而不得如此者，心手、紙筆、主客互有乖左之故也。期於如此而能如此者，工也；不期如此而能如此者，天也。一行有一行之天，一字有一字之天。神至而筆至，天也；筆不至而神至，天也。至與不至，莫非天也，吾復何言！蓋難言之。

仕訓　仕不惟非其時不得輕出，即其時亦不得輕出。君臣僚友，那得皆其人也？仕本憑一「志」字，志不得行，身隨以苟，苟豈可暫處哉！不得已而用氣，到用氣之時，於國事未必有濟，而身死矣。死但云酬君之當然者，于仕之義却不過臨了一件耳。此中輕重經權，豈一輕生能了？吾嘗笑僧家動言佛爲衆生，似矣，却不知佛爲衆生，衆生全不爲佛，教佛獨自一个忙亂个整死，臨了不知罵佛者尚有多多大少也。我此語近於沮、溺一流，背孔、孟之教矣。當此時，奔逐干進，泊天地下皆不屑爲沮、溺矣，豈如此即皆孔、孟耶？但囫圇畧道之，爾輩顧素聞大義明矣，何必我口一一誅求。運氣當爾，若不達觀，真正憋殺幾个讀書求志之人。須知志即在讀書中尋之，不失爲門庭蕭瑟之風流也。

仕之一字，絶不可輕言。但看古來君臣之際，明良喜起，唐虞以後，可再有幾个？無論不得君，即得君者，中間忌嫉讒間，能保終始乎？若裴晉公之遇唐憲宗，亦萬一耳。

佛經訓　佛經此家迴避不敢讀，間讀之，先早有个「闢異端」三字作難，與他耳耳戛戛，去說不違背處，大有直捷妙諦。凡此家蒙籠不好問答處，彼皆粉碎說出，所以教人翻好去尋討，當下透徹，不騎兩頭馬也。爾底根地甚好，將來有个大好撒手下落，切不可作菩薩隔陰之昏也。隨論如何博學辨才，却是沒用底，須向大易老子尋个歸根復命處。

後生輩知《尺木大士堂戒》有「人無血色者不得入」，此條我教你們，又只說个沒耳性人不得在我側。有血色無血色人還看得出，若沒耳性人非久久磨擦，不知其人之有與無也。我把句有斤兩話告他，他一遍不覺，兩遍不覺，終年二年以至數十年只管没个省悟，左來是那幾句没長進話，只管圪嚼，只樣物件，真正是肉，我顛倒要拜他爲第一希有導師了。何以故？是我没耳性，不受他點化處，我底耳朵太虛了，要借他太實耳朵醫我也。好了好了，我底耳朵三四月來大聾了，又不用他醫了，你們說話須大高聲，不然你們又要說我没耳性了也。昔人教尋孔顏樂處，此句也是平地圪垛語，讀得書久，自有樂處，便與孔顏不遠。若白白去尋孔顏，孔顏與你个對面不見，豈不罔過了日子也？賴天地祖宗之澤，破書可讀，一切齷齪人事不到眼前心上，純資磨去，日知所亡。三間小屋之下，好不富貴也。自愛不自貴，自知不自見，聖經賢傳，古今載記，儘爾游衍，誰能禁之？

一生爲客不爲主，是我少時意見欲爾。故凡事頗能敝屣遺之，遂能一生無財帛之累。子弟亦須知我此意，師之可省經營煩惱。

凡過耳之言，觸之驚心者，皆吾之道師醫藥，即須刻之於心，不可忘之。至誠格天，當下即應，不須歲月。

無耳性人，不但諷勸著不解，即大罵詈亦不覺，只記得个誰罵我來，却不記罵得我是我那一樁短處。若於此有醒，罵我者是我大恩人。

名也者，譽也；身也者，影也。能克己，乃能成己；能勝己，乃能成物。

有志氣無學問，至欲用學問時，往往被窮，始知志氣不可空抱。古今之興亡成敗，時事之堅瑕難易，眼明膽定而辨才足以指畫前籌，始成得一佳士。

挺生之人，見解定有異於常人，非讀書講學之人所可至者。作文、作詩、講學皆須造語，語旨而允，乃能傳，所謂「言之不文，不能行遠」也。

無至性之人，不知哀樂；有至性之人，哀樂皆傷之。有至性之人，多妨於道；無至性之人，又不可入道。所以道難。幽獨始有美人，澹泊乃見豪傑，熱鬧人畢竟俗氣。

自貴莫如忍辱，忍辱莫如遠人，遠人莫如親書。

小人不必羣聚，但兩人共處，即有異常之謀矣。可堪一笑。

吉凶悔吝四字，吉惟一耳，無卜筮而知之，順動而已。

不會要會固難，會了要不會尤難也。吾幾時得一概不會耶？

凡好詆毀人，於人無纖毫之損，而其奴氣自足，惹人賤厭。

事體無論大小邪正，有同一機局者，如隋楊廣之奪宗，唐太宗之誘裴寂，下而至於李道之欲爲官，皆以賭博爲術，而其所謀各各不同。

君子之名何由成？亦多虧不肖者，以其下流之行襯起之耳。若人人有少廉隅愧悔，君子之名何自而歸？況居下流而惡皆歸之，君子遂爲好做。惜乎，無知

之人不解此旨，以不肖自居，而以君子送人。

十六字格言

己未七月二十日書教兩孫

靜。不可輕舉妄動，此全爲讀書地，街門不輒出。

淡。消除世外利欲。

遠。去人遠，無匪人之比。此有二義。又要往遠裏看，對近字求之。

藏。一切小慧不可賣弄。

忍。眷屬小嫌，外來侮禦，讀《孟子》「三自反」章自解。

樂。此字難講，如殷樂飲酒，非類羣嬉，豈可謂樂？此字只在閉門讀書裏面，讀《論語》首章自見。

默。此字只要謹言。古人戒此多有成言矣。至于訐直惡口，排毀陰隱，不止自己不許犯之，即聞人言，掩耳急走。

謙。一切有而不居，與驕傲反。吾說《易・謙卦》有之。

重。即「君子不重則不威」之「重」。氣岸崚嶒，不惡而嚴。

審。大而出處，小而應接，慮可知難。至於日、聞言行，靜夜自審，又是一義。前是求不失其可，後是又改革其非。

勤。讀書勿怠。凡一義一字，不知者問人檢籍，不可一「且」字放在胷中。

儉。一切飯食衣服，不飢不寒足矣。若有志，即飢寒在身，亦不得萌干求之意。

寬。爲肚皮寬展，爲容受地窄，則自隘自蹙，損性致病。

安。只是對「勉」字看。勉豈不是好字？但不可強不能爲能，不知爲知，此病中者最多。

蛻。《荀子》「如蛻之脱」。君子學問不時變化，如蟬蛻殼。若得少自錮，豈能長進？

歸。謂有所歸宿，不至無所著落，即博後之約。

偶列此十六字，教蓮蘇、蓮寶惋令觸目，畧有所警。載籍如此話，説不勝記。爾輩漸漸讀書尋義，自當遇之。

魏收《枕中篇》最周匝，不可以人廢言，於《元魏書》中看之。

昔人云：「好學而無常家。」家似謂專家之家，如儒林《毛詩》、《孟》、《易》之類。我不作此解。家即家室之家。好學人那得死坐屋底？胸懷既因懷居卑劣，聞見遂不寬博。故能讀書人，亦當如行脚闍黎，瓶鉢團杖，尋山問水，既堅筋骨，亦暢心眼。若再遇師友，親之取之，大勝塞居不瀟灑也。底著滯淫，本非好事，不但圖功名人當戒，即學人亦當知其弊。

學之所益者淺，體之所安者深。閑習禮度，不如式瞻儀型。諷味遺言，不如親承音旨。吾嘗三復斯言，恆願兩郎之勤親正人，遇之莫覿面失也。

明經取青紫，此大俗話。苟能明經，則青紫又何足貴？「修其天爵，而人爵從之」。從，猶從他之從。有也可，不有也可。「學也，禄在其中」，亦非死話，對「餒」字説，則禄猶食。有食則飽，故學可作食，使充于中。聖賢之澤潤益臟腑，自然世間滋味，聊復度命，何足貪婪者？幾本殘書，勤謹收拾，在腹中作濟生餱餼，真不虧人也。

改之一字，是學問人第一精進工夫。只是要日日自己去省察，如到晚上把一日所言所行底想想，今日那一句話説得不是了，那一件事做得不是了，明日便再不説如此話，不做如此事了，便是漸漸都是向上熟境。若今日想明日又犯，此等人活一百年也没个長進。喫緊底是小底往大裏改，短底往長裏改，窄底往寬裏改，躁底往静裏改，輕底往重裏改，虚底往實裏改，摇蕩底往堅固裏改，齷齪底往光明裏改，没耳性底往有耳性裏改。如此去讀書行事，只有益，決無損，久久自覺受用。

張履祥《楊園先生全集》卷四七《訓子語自序》　予少壯生子，不幸俱殤，先人之緒幾於不傳。喪亂以後，憂病相尋，雖復舉子，已迫衰暮，大懼弗及教誨，使先人志事子孫罔得聞知，則予之重罪益不可贖，至痛益不可解矣。因於課讀之暇，筆述數條，以示維恭，其敬識之。《詩》曰：「無念爾祖，聿修厥德。」又曰：「夙興夜寐，無忝爾所生。」汝父念兹在兹五十有餘年矣。言盡於此，意猶不盡於此。嗚呼！可不慎乎！乙巳孟秋，書於海鹽何氏之遺安堂。

七月中旬作也。下旬疾作，月餘方間，又二十日而愈，幸也。若遂病不起，竟爲絶筆矣。爲撫卷歔欷者久之。重陽後十日又書。

張履祥《楊園先生全集》卷四七《啟諸同志先生暨伯兄附録》　前年草稿方就，繼以疾作，不及謄寫，内禀正於伯兄，外求定於諸先生，未敢輒示稚子。兹於疾疢之餘，心火易熾，弗克展讀舊書。因之徐録成帙，用塵明鑑。伏望别其可否，指其得失，兼復冗者汰之，漏者益之。庶乎乖謬減少，可以傳示將來。亦使蒙幼無知，重以嚴師伯父之命，迺勉率從已爾。丁未仲夏之望，履祥敬啟。

張履祥《楊園先生全集》卷四七《訓子語上・祖宗傳貽積善二字》　洪武御制：「江南風土薄，只願子孫賢。」此賜義門鄭氏語也。子孫何以賢？惟尊禮師傅以修身，繼述祖宗以啟後。是大節目，吾家數世以來，未嘗顯盛，祇有「積善」二字，家門守之，鄉里亦信之。此風可長不可失也。

《易》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又曰：「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人之爲善，修其孝弟忠信。只是理所當爲，其不爲不善，亦由此心之良不敢自喪，以淪入禽獸，非欲徼福慶於天也。然論其常理，吉凶禍福，恆亦由之積之之勢，不可不畏也。涓涓之流，積爲江河；星星之灼，燎於原野。其始至微，其終至鉅。父子兄弟，心術念慮之微；夫妻子母，幽室牆陰之際，勿謂不足動天地，感鬼神也。天地鬼神不在乎他，在吾身心而已。善則和氣應，不善則乖氣應。輕重遲速，等於桴鼓，人自弗覺耳。古稱明德馨聞，穢德腥聞。總非朝夕之故，是在辨之於早。

唐虞教人以五典，曰：「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成周教人以六行，曰：「孝、友、睦、婣、任、邮。」人之善道備舉矣。至洪武間，所頒鄉約六言，曰：「孝順父母，尊敬長上，和睦鄉里，教訓子孫，各安生理，毋作非爲。」則又賢愚其曉。若能恪遵此訓，即知爲善之路。孔子所謂「正鵠」，孟子所謂「安宅正路」，無踰是。

《書》曰：「惟民生厚，因物有遷。」概觀世運厚則治，薄則亂。其在於家，祖宗以厚德啟其後昆，則寖昌寖熾；子孫削薄其德，喪敗隨及，古今不易之道也。蓋土薄則易崩，器薄則易壞，酒醴厚則能久藏，布帛厚則堪久服，存心厚薄，固壽夭禍福之分也。雖然有本有末，厚於本，靡有不厚；本之薄，靡有不薄。不親其親，不長其長，而謂於他人厚者，未之聞也。《中庸》言：「君子之所不可及者，其惟人之所不見。」厚之與否，要當察於用心之際。

凡做人，須有寬和之氣。處家不論貧富，亦須有寬和之氣。此是陽春景象，百物由以生長，所謂天地之盛德氣也。若一向刻急煩細，雖所執未爲不是，不免秋殺氣象，百物隨以凋殞。感召之理有然，天道人事常相依也。刻急煩細，與整齊嚴肅不同。整齊嚴肅是就綱紀名分而言，凡尊卑大小、親疏内外，截然不可假易是也。正如四時寒暑，節序各殊，而元氣未嘗不流行於其間也。

做人最忌是陰惡。處心尚陰刻，作事多陰謀，未有不殃及子孫者。語云：「有陰德者，必有陽報。」德有凶有吉，吉報不當希望於天，凶報可不懼乎？先人有言：「存心常畏天知。」吾於斯語夙夜念之。

張履祥《楊園先生全集》卷四七《子孫固守農士家風凡九條》 子孫只守農士家風，求爲可繼，惟此而已。切不可流入倡優下賤，及市井罟棍、衙役里胥一路。

人須有恆業。無恆業之人，始於喪其本心，終至喪其身。然擇術不可不慎。除耕、讀二事，無一可爲者。商賈近利，易壞心術。工技役於人，近賤。醫卜之類，又下工商一等。下此益賤，更無可言者矣。然耕與讀，又不可偏廢。讀而廢耕，飢寒交至；耕而廢讀，禮義遂亡。又不可虛有其名，而無其實。耕焉而田疇就蕪，讀焉而《詩》《書》義塞，故家子弟，坐此通病，以至喪亡隨之。古人耕必曰力耕，學必曰力學。天之生人，俱有心思智慮，俱有耳目手足，苟能盡力從事，何患恆心或失而世業弗永乎！

窮通壽殀、盛衰絶續，命也。做好人，可以長久不替。常言耕讀俱好，學好便好；創守俱難，知難不難。若要做好人，只尊禮師傅，親近賢人，是第一事。

士爲四民之首，從師受學，便有上達之路，非謂富貴也。富貴貧賤，一時之遇；豐約通塞，定命不可爲。若賢士君子，則人人可爲。讀聖賢書，愚者因之以智，不肖因之以賢。學之既成，處有可傳之業，出有可見之功。天爵之貴，無踰於此。所以人自愛其身，惟有讀書；愛其子弟，惟有教之讀書。人徒見近代遊庠序者至於飢寒，衣冠之子多有敗行，遂以歸咎讀書，不知末世之習，攻浮文以資進取，未嘗知讀聖賢之書。是以失意斯濫，得志斯淫，爲里俗羞稱爾，安可因噎而廢食乎？試思子孫既不讀書，則不知義理，一傳再傳，蚩蚩蠢蠢，有親不知事，有身不知修，有子不知教，愚者安於冥頑，慧者習爲黠詐。循是以往，雖違禽獸不遠，弗恥也。一世廢學，不知幾世方能復之，足爲寒心。然則詩書之業，何可不竭力世守哉！

聖賢所言之理，無非天之理，聖賢之言，即天之言也。侮聖人之言則逆天理，逆天理則有天殃，自古及今，無有不然。子孫即不能通經學古，《四書》《小學》不可不通曉。即不能通《四書》，不可不將《小學》熟讀詳解，佩服終身。果能篤信此書而服行之，雖爲農夫，足有君子之行矣。

子弟七八歲，無論敏鈍，俱宜就塾讀書，使粗知義理。至十五六，然後觀其質之所近，與其志尚，爲農爲士，始分其業。則自幼不習游閒，入於非僻，易以爲善。雖肄《詩》《書》，不可不令知稼穡之事；雖秉耒耜，不可不令知《詩》《書》之義。

近世以耕爲恥，只緣制科文藝取士，故競趨浮末，遂至恥非所恥耳。若漢世，孝悌力田爲科，人即以爲榮矣。實論之，耕則無游惰之患，無饑寒之憂，無外慕失足之虞，無驕侈黠詐之習，思無越畔，土物愛，厥心臧，保世承家之本也。但因而廢學，一任蚩頑，則不可耳。

文武本無二道。古者農人爲卒伍，公卿爲將帥。兵亦儒者當知，安可不

學？但目前所見人家子弟，纔習兵矢，便有犯上作亂之事，戾傲施於父兄，恣睢行於同列，小則敗行危身，大則流爲盜賊，又似武事決不可學。何也？由其始初未嘗教以孝悌忠信，使知禮義，而所訓習之人，率皆闇悍無賴。故其血氣心知之險，導其端而迸發，如決潰隄泛濫四出也。須看子弟年三十左右，德性馴良，學粗有得，志趣遠大，才足幹濟者，乃延篤學名儒，本其平日所肄經史大綱，益加詳究，若朝廷邦國、禮樂刑政、天文律數、屯田水利、邊方險要之類，事事講求，則兵法亦是一種學問。或能負笈遠遊，博學無方，固皆分内當爲，不可自限。然此等子弟自是不易得，非可一概論也。若方幼少，啟以搏擊戰鬬，使不仁之機先動於氣志，而得善其終者，寡矣。

盜賊、倡優、人奴之類，辱家門，蹈刑戮，父不欲以爲子，祖不欲以爲孫，兄弟、族人不欲其爲兄弟、族人，世所知也。若夫不孝敬於父兄，不率從於師長，不顧是非，不畏刑憲，豪横無恥，與游惰無業、市儈徒隸之類，其流實有甚於盜賊種種者，與衆絶之，豈云過乎！

張履祥《楊園先生全集》卷四七《立身四要曰愛曰敬曰勤曰儉凡十一條》　立愛自親始。愛身，愛之本也。立敬自長始，敬身，敬之本也。以愛敬存心而入於邪慝者，希矣。

人有此生，當思不虚此生之意，在門内勉任門内之事，在宗族勉任宗族之事，不可輒起較量推卸之私心。充較量一念，勢必一錢尺帛兄弟叔姪不相通；充推卸一念，必至父母養生送死有不顧。門内如此，況宗族乎？即父母不若無此子，即祖宗不若少此子孫，又況其餘？安有一步推得去？人家譬如屋室也，有棟梁，然後有椽、簷、榱、檻，然後有牆壁、門户，大小長短，各效其能以爲用，便可成室。若各各自私，毋論不足成室，究竟一無所用而已。抑思天下爲一家，中國爲一人，而仁爲己任者，獨非人乎？乃不求爲柱石棟梁，甘自棄爲溝中之斷，哀已！

人不可孤立，孤立則危。天子之尊，至於一夫而亡，況其下乎？一家之親而外，在宗族，當不失宗族之心；在親戚，當不失親戚之心，以至鄉黨、朋友亦如之，以至朝廷、邦國亦如之。欲得其心，非他，忠信以存心，敬慎以行己，平恕以接物而已。人情不遠，一人可處，則人人可處，獨病在我有所不盡耳。賢者與之，不賢者去之，何傷？久而不賢者終將服之。匪人暱之，正人棄之，殆已！究則匪人亦將離之。是以君子不求人求己，不責人責己。

作家以勤儉爲主，做人以孝友睦婣任邮爲主。

凡讀史傳，至世德之門，孝義之里，或鄉閭所稱，或朝廷所表，未嘗不甚慕之，謂子孫何幸，得生其家，乃終不知反求諸身，豈非惑乎！夫彼非有異道也，父子篤，兄弟和，尊卑得其序，内外大小得其常而已。吾猶是父子，猶是兄弟，猶是尊卑、大小、内外，不能如彼，何也？得非身之不修？彼懷仁義，而愛敬敦讓以化之，我則懷利，而傲慢貪戾以敗之。與美惡之習，始於一人二人，其流必及數世。誠之所感，不言而喻。故意嚮不可不端，立身不可不正。源遠者流長，根深者實遂。前人植基，職惟修德；後人踵武，庶其式穀哉！

古者選士於鄉，以鄉黨耳目至近至衆，其爲賢不肖如鑑之照物，不可掩也。蓋一人之愛憎喜怒則莫不私，衆人之是非好惡則莫不公。吾人立身欲考在己之得失，借鑑於鄉黨。其觀人取友，采聽之鄉黨，可以鮮失。要以善者好、不善者惡爲準。

處人倫事物之間，有順有逆，即不能無德怨。曾子曰：「出乎爾者反乎爾。」《詩》曰：「投之以桃，報之以李。」蓋言施報也。然微有不同。自處之道，有樹德無樹怨，固然也，人情則不可知。處之之道，我有德於人，無大小不可不忘；人有德於我，雖小不可忘也。若夫怨出於己，當反己而與人平之。其自人施於我，則當權其輕重大小，輕且小者，可忘忘之；重而大者，報之爲直，不能報爲恥。要之，作事當慎謀其始。德不可輕受於人，怨須有預遠之道。施德當體上天栽者培之之心，處人則念「怨不在大，期於傷心」之義。小如陵侮侵奪等類，大則義關倫紀者也。

有田畝便當盡力開墾，有子孫便當盡力教誨。田疇不墾，寧免饑寒；子孫不教，能無敗亡？疏溝導渠以備旱潦，蓄糞完器以乘時令，治田疇之急務也。擇業授事以戒惰游，延師肄經以遠非慝，教子孫之急務也。人生無一事可不盡力，此其大者。

男子服用固宜儉素，婦人尤戒華侈。婦人衹宜勤紡織，供饋食，簪珥、衣裳簡質而已。若金珠、綺繡，求其所無。慢藏誨盜，冶容誨淫，一事兩害，莫過於此。況婦德無極，閑家之道，當以爲先。稚子侈心，益當豫戒。

凡人用度不足，率因心侈。心侈則非分以入，旋非分以出，貧固不足，富亦不足。若計口以給衣食，量入以準日用，素貧賤，行乎貧賤；素富貴，不忘艱難。所需自有分限，不俟求多也。若能於膳養之餘節省繁冗，用廣祭産，與置贍族公

田，非惟可以上慰祖宗之心，即下及子孫，得以永久不替，理甚易明。世之亟於自私緩於公義，侈於奉己嗇於親親者，吾每見其立覆矣。

予平生居家，非祭祀不割牲，非客至不設肉。然蔬食爲多惟農人，工人不免以酒肉餉。雖佳辰令節，未嘗觴酒豆肉，無故夫婦同之也。幼少之日，寒一帛，暑一絹，非敝盡不更製。壬午以後，則布衣布裳，終焉而已。固緣貧窮孤寔，情事莫伸，有痛於心，而然亦由壯歲經凶經亂，見飢死者父子兄弟不能保，罹兵者城邑村落爲邱墟，同茲覆載之人，孰非盡人之子？一念及之，惻惻於懷，惸惸於膚。幸茲布衣蔬食，以延先祀，於分過矣，於賜厚矣，敢萌侈心？後人雖遇太平，處豐樂，願勿忘此意也。

張履祥《楊園先生全集》卷四七《居家四要，曰親親，曰尊賢，曰敦本，曰尚實凡十七條》

三綱五常，禮之大體，百世不能變易，古謂之道，後世謂之名教。命之自天，率之自性，人人具有，人人當爲，全之則人，失之則入於異類，不可不敬求其義，不可不力行其事。君子修之吉，修此也；小人悖之凶，悖此也。

父子、兄弟、夫婦，人倫之大，一家之中，惟此三親而已，不可稍有乖張。父子尤其本也。一處乖張，即處處乖張。安有缺於此而全於彼者？自古人倫之變，禍敗所貽，常及數世，無或免者，天道然也。

一族之人，有賢有不肖，正如一體之中，有心志、耳目，即有足趾、爪髮。在賢者，當體祖宗均愛之心，曲加扶持保護，不使一人至於失所，毋論富貴貧賤，無不如之，孟子所謂親愛之而已矣。若專已有私，不相顧恤，有傷一體之誼，是爲得罪祖宗，不孝孰大焉！葛藟猶能庇其本根，可以人而不如草木乎？或疑貧賤易至失所，富貴何待扶持保護，不知富貴之失所，蓋有甚於貧賤者。教其不知而正其過失，所以安全之也。自好者，每因族人富貴即與之疏，其富貴者，亦不知其可憂，疏遠族人以蹈危亡，故及此。

宗族親戚之人，或賢或否，此由天定，無可取舍。賢者自當愛而敬之，否者無失其親而已。至於師友，一入家門，子弟志尚因之以變，術業因之以成，賢則數世賴之，否亦害匪朝夕，不可謂非家之所由存亡也。擇之又擇，慎之又慎，夫豈不宜而可隨人上下乎？

人無論貴賤，總不可不知人。知人則能親賢遠不肖，而身安家可保；不知人則賢否倒置，親疏乖反，而身危家敗，不易之理也。然知人實難，親之疏之亦殊不易。賢者易疏而難親，不肖者易親而難疏。賢者宜親，驟親或反見疑；不肖者宜疏，因疏或至取怨。所以辨之宜早。畧舉其要，約有數端：賢者必剛直，不肖者必柔佞。賢者必平正，不肖者必偏僻。賢者必虛公，不肖必私繫。賢者必謙恭，不肖必驕慢。賢者必敬慎，不肖必恣肆。賢者必讓，不肖必爭。賢者必開誠，不肖必險詐。賢者必特立，不肖必附和。賢者必持重，不肖必輕捷。賢者必樂成，不肖必喜敗。賢者必韜晦，不肖必襮襮。賢者必寬厚慈良，不肖必苛刻殘忍。賢者嗜慾必淡，不肖勢利必熱。賢者持身必嚴，不肖律人必甚。賢者必從容有常，不肖必急猝更變。賢者必見其遠大，不肖必見其近小。賢者必厚其所親，不肖必薄其所親。賢者必行浮於言，不肖必言過其實。賢者必後己先人，不肖必先己後人。賢者必見善如不及，樂道人善，不肖必妬賢嫉能，好稱人惡。賢者必不虐無告，不畏彊禦，不肖必柔則茹之，剛則吐之。若此等類，正如白黑冰炭，昭然不同，舉之不盡，總不外公私義利而已。世謂知人之明不可學，予謂雖不能學，實則不可不學也。《中庸》言：「知人不可以不修身，而修身又不可不知人。」二者相因，得則均得，失則均失。人苟能爲知人之學，庶其無殆矣乎！

古人爲家，惟尚禮義；今人爲家，惟尚貨財。不知貨財多寡有無，自有定分，非人所能爲也。《論語》「富不可求」，《大學》「悖入悖出」，《孟子》「爲富不仁」，言之非不甚明，人不之信耳。凡物得之難，失之亦難，不義得之，即不義失之，真若影響也。農人終歲勤動，豐年所得已無幾何，無田者以半輸租，有田者供賦役三之一，衣食之計不免稱貸典質之苦，故曰稼穡艱難也。然養生送死，思無越畔，世世恆於斯。仕宦而入厚祿，商賈而擁豐貲，非但子孫再世將不可問，身命之不保者衆矣。子孫苟能視貨財輕，則自能視禮義重。聖賢以非有而取，同於禦與穿窬。嗚呼！幾見殺越人以貨穿窬之盜，得長保所有以沒齒乎？

事無大小，必有成法，循之爲力既易，終焉無敝；違之爲力雖勞，終必失之。是以不可不學也。然欲務學，必先求師。稼穡必於老農，《詩》《書》必於宿儒，下至巫醫、百工，各有所傳所受，況爲人之道，而可無所受教乎？予幼少不學，顛沛屢經，以至居喪弗能如禮，葬埋不知盡道，苟且狗俗，痛悔終身，已無可及，他無論已。周子曰：「師道立則善人多。」國不崇學，家不隆師，亂亡之徵，莫過此矣。

古者易子而教，後世負笈從師，近代延師教子。世變雖殊，要無不教其子者。天子之子，特重師傅之選，爲國家根本在是也。下自公卿大夫，以逮士庶，顯晦貧富不同，其爲身家根本，一而已。雖有美質，不教胡成？即使至愚，父母之心安可不盡？中等之人，得教則從而上，失教則流而下。子孫賢，子以及子，

孫以及孫；子孫弗肖，傾覆立見，可畏已！近日師道不立，爲子孫計者，孰知尊師崇傅之道？甚之生子不復延師。盍思爲人父母，將以田宅金錢遺子之爲愛其子乎，抑以德義遺子之爲愛其子乎？不肖之子，遺以田宅，轉盼屬之他人；遺以多金，適資喪身之具，孰若遺以德義之可以永世不替？夫賢師，世未嘗少，求則得之，存乎誠敬而已。司馬温公雖謂積陰德於冥冥之中，然何若求賢師，教之於昭昭之際乎？古稱民生于三，事之如一。世人但知不可生而無父，豈知尤不可生而無師乎？

子弟三十以前，心志血氣未有所定，雖貧且賤，不可輒離師傅。賢智者可使義理日進，愚不肖者可使非慝日遠，全身保世，無出於此。師必擇其剛毅、正直、老成、有德業者，事之終身。

自天子至於庶人，各有職分，當爲之事，早作夜思，不離職分之内。爲君便是聖明，爲臣便是忠良，士則爲良士，民則爲良民。自幼至老，爲子弟有子弟之職分，爲父兄有父兄之職分。世無無職分之人，人無無職分之日。求盡其職分，自不容不朝夕乾惕。古人不敢怠荒，日有孳孳，不知年數之不足，凡以此耳。人不安本分，正如魚脱於水，不免死亡及之。程子亟稱要不悶守本分之言，其示人切矣。

大凡人之心想，多只向好底一邊希望，至於老死不已。貧想富，賤想貴，勞想逸，苦想樂，轉轉憧憧，無所紀極。且思天下豈有人人富貴逸樂之理？亦豈有在我盡受富貴逸樂，在人盡受貧賤勞苦之理？妄想如此，是以分内全不思省，宜其禍患猝來不意也。天地間，人各有分内當修之業。當修而不修，缺失不知幾何。念及分内所缺所失，自不得不憂，自不得不懼。知憂知懼，尚何敢肆意恣行以取禍敗？故曰君子安而不忘危，治而不忘亂，存而不忘亡也。此心自幼至老，何可一日不慄慄持之乎？

人生飢渴不能無飲食，寒暑不能無衣裳。以及冠昏喪祭，歲時伏臘，餽問慶弔，俱不能無資於貨財。然其源不可不清，其流不可不治。源則問其所自來，義乎，不義乎？流則問其所自往，稱乎，抑過與不及乎？果其取之天地，成之筋力，如君子之勞心禄人是也，小人之勞力稼穡、桑麻、畜牧是也。下此則百工執藝之類，又下則商賈負擔之類，皆義。外是非義也。果其量入爲出，權輕重，審緩急先後，宜豐不儉，宜寡不多，斯爲稱。否則非當用而不用，即不當用而用矣。世人不治其流，求其源清固不可得，其源不清，欲其流治亦不可得也。以是二患，成其百惡。明有視聽，幽有鬼神，君子贏得爲義，不言利而利存；小人贏得爲利，利未得而害伏，愚哉！

一方有一方之物産，天地生此以養人。在人爲財貨，如山之竹木，海之魚鹽，澤國芟炭、斥鹵、木棉，莽鄉羊豕之類。吾鄉則蠶桑、米麥是也。但能反求諸己，竭力從事，不閉塞其利源，養生送死可以無憾，何事妄求，以爲心害哉！

天地間人各一心，心有萬殊，何能疑貳不生，始終若一？所仗忠信而已。以忠信爲心，出言行事，内不欺己，外不欺人。久而家庭信之，鄉國漸信之，甚至蠻貊且敬服之，由其平生之積然也。故曰：「誠能動鬼神。」若懷欺挾詐，言不由中，行無專壹，欺一二人，將至人人疑之；一二事不實，事事以爲不實，凡所接對，莫不猜防怨惡，將何以自立於天地之間？每見年少之日，自謂智能，雖在父子兄弟間，説不從實，舉動詭祕，見惡親長，取賤鄉隣，雖至老死，後人猶引以爲戒，哀哉！

子孫於祖父，奉養之日，多少不可期，甚乃一日不逮養者。昊天罔極，惟追遠一事，得以終身行之。不祇終其身而已，子孫服未盡，猶得以盡其心也。若祠墓之祭，則又不可以世計，故禮以祭爲重。古人之所以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凡門中小大男女，不可不知此義。

墓祭飲餕，以子弟之師爲賓，妣族一人爲客，務盡誠敬之道，使子孫觀法，永爲可繼。若妣黨或因道遠，不能邀致，猶當饋以祭肉，勿令漸成遺忘。師則别燕爲宜。但族人長少，不得咸在，故欲於祭之日，以禮相示。若有祠堂，則於祠祭之日行之。

報本之義，豺獺皆知，而況於人？籩豆之實，牲殽粢醴之將，自古未有饗之者也。孝子孝孫，盡心以格祖考，庶幾饗之而已。誠敬之不至，尚何祭祀之有？是不知其本始者也。本始之不知，猶云有子孫乎？

親友慶弔，稱情量力，以誠爲主，不以文爲先。世俗浮奢，非禮之禮不足循也。稱情者，親親則有殺，尊賢則有等。厚其所宜薄，薄其所宜厚，逆情倒施，小人之道也。量力則稱家之有無，富而悋財，非禮也。貧而求備，亦非禮也。

張履祥《楊園先生全集》卷四八《訓子語下》　正倫理　禮本諸天地，莫大於名分之際。尊卑上下，名分所以定也。名分一亂，未有不亡。家國一也，其端多始於嫡庶、主僕之際，小加大，淫破義，禍亂隨之以生。至於夫妻、父子、兄弟，爰及宗族，釁隙既成，蕭牆禍稔。縱不滅絶無後，鮮不數世崩離。《記》曰：「壞國

喪家亡人，必先棄其禮。」古今一轍。

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爲其有綱常倫理也。若廢綱常，敗倫理，與禽獸無異。即使人不及誅，天必誅之。故亂臣賊子內亂，蕭牆之變，與夫挾持左道，毀蔑聖賢，未有不殺身僇尸，洿宮瀦室，滅門殄類者。蓋禽獸之道固然也，自天子至於庶人一而已。《大學》教人以修身爲本，夫豈迂哉！

家之六順，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倡婦隨。如是則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而家道正。反是爲逆。順則興，逆則廢，必然之理。人人言作家，而不知務此，惑甚矣！

父慈以善教爲大，子孝以承志爲大，貽金不慈之大，自賢不孝之大。

有子不教，不獨在己薄其後嗣，兼使他人之女配非其人，終身受苦。有女失教，不特自貽他日之憂，亦使他人之子娶非其偶，累及家門。《詩》云：「恩斯勤斯，育子之閔斯。」凡爲父母，莫不如是，故劬勞也。壻之與婦，夫非盡人之子與？坐令失所，夫何忍？

人子事親多方，只「生事盡力，死事盡思」二語蔽之，總以愛身爲本。愛其身，則能修其身。修其身，然後可以承先，可以啟後。哀哀父母，生我勞瘁，所望於子者，豈有他哉！身之不惜，尚何孝之可言！

兄弟手足之義，人人所聞，其實未嘗深體力求。故泛泛然若萍之偶合也，分分然若鳥獸之各散也。盍思手足二體，持必均持，行必均行，適必皆適，痛必皆痛，偏廢必弗寧，駢枝必兩礙，不言而喻，無所期而然。是以爲分形連氣也。方其幼時，無不相好，及其長也，漸至乖離。古人謂孝衰於妻子，孝衰悌因以俱衰。人能長保幼時之心，勿令外人得以傷吾肢體，庶可永好矣。世人嘗言，一人不能獨好，意將歸惡兄弟也。即此一言，不好情形盡見。果然一人獨好，同父母之人安有不好之理乎？

古人有言：「難得者兄弟，易得者財產。」人家每因財產，傷敗彝倫，疏薄骨肉。子孫當學克讓，永保家世，勉思此言。

古者，父母在，不有私財。蓋私財有無，所繫孝弟之道不小。無則不欺於親，不欺於兄弟，大段已是和順。若是好貨財，私妻子，便將不顧父母，而況兄弟？不孝不弟，每從此始。近世人子多有父母在而蓄私財，及父母在而結私債，均是不肖所爲。甚或父母以偏私之心，陰厚以財，與不恤其苦，啟其手足之釁，爲害尤大。

骨肉搆難，同室操戈，天必兩棄，從無獨全之理。蓋天之生物，使之一本，本立則道生，根傷則枝槁，未有根本既傷而枝葉如故者。其有或全，必其弱弗克競，而深受侮虐者也。

典禮：兄弟無子，以兄弟之子爲嗣，所以繼絶世、篤親親也。世俗利於貲產，不顧天倫，因之富則爭而貧則避，跡雖不同，其爲不仁一也。兄弟，同父之人，從兄弟，同祖之人，雖至服絶，殺及袒免，推本而言，一人之身而已，何忍利其無子而得財，與薄其無財而莫嗣乎？吾家宗支衰少，先世以來，絶嗣者衆，往往贅壻爲後，兄弟遜讓，亦弗與爭，似於他族爲愈。然族姓參亂，祭祀墳墓不復可問。事不由乎禮義，難以久長。今本禮制，約爲定例：凡兄弟無子，以兄弟之子應爲後者，嗣不得越序而繼，與應繼而詭辭以避。其膳產即於本生之產，隨其厚薄，兄弟均分，而嗣父母與所生父母存則同養，沒則合葬。其無子，貲產俟本人夫婦沒後，以半歸之祖墓，以益祭產，慰其奉先之心；以半爲本人夫婦及其本生墓產，供子孫祭祀之費。如是則爭端寢息，利心莫生，族姓不雜，存無憂失養，而親親之道敦；沒無憂不祀，而血食之計永。雖爲家門私，則苟能世守，亦仁義之一事也。或疑嗣父母貧，而本生富，與嗣父母富，而本生貧，嗣子兄弟之際，保無嫌隙之生乎？曰：存乎其人而已。人之無良，無所不爭；如其賢也，無不克善。且此亦未嘗非均道也。

古人恥爲人後，爲夫舍其所生而謂他人父，謂他人昆者耳。觀秦時謫及贅壻可推也。若宗支無子，倫序當立，而爲之後，仁義之道也，奚恥焉？但此心爲義爲利，不可不辨，吾以兩言決之：若繼嗣不繼產，義也，非利也。義則父子有親，長幼有序。若重產不重嗣，利也，非義也。利則不奪不饜，奪則不盡不止。義利之分，禍福之階也。有謂本生之服不宜降。非也，天之生物，使之一本，斬衰三年而有二，是二本也。有謂子爲兄弟後，則所生父母沒，其父母之名而稱叔父、伯父。亦非也，非從天降，非從地出，實生我而謂非父母，其誰欺？欺天乎？然則如之何？曰：爲嗣父母服斬衰，恩以義重也；爲所生父母之服降，不得不可，以爲悅也。或疑人子無以自盡於所生，如之何？曰：嗣父母與父母，一體也。父母之心，弗忍兄弟之無後，故命其子爲之後。人子能行父母之心，斯孝矣，義不得復私所生，而私之非禮也。若夫孝養，則存乎兄弟已，復又奚憾焉？況心亦何不可盡之有？

天之生物，使之一本。人爲萬物之靈，惡可反失此義？不幸無子女，兄弟之

子猶子也。無兄弟，則從兄弟以及再從、三從之子亦猶兄弟之子也。若必無其人，祖免以往，終爲一本，不失水木之義。薄俗愚民，乃有舍其所親，而以他人之子女爲子女。非其種者，鋤而去之，於義豈爲過乎？然女猶可，子必不可，以將亂及宗祧也。若已有子，貧乏不能存，出繼異姓，謂他人父，不孝莫大焉。與其繼於人也，毋寧贅於人。惟贅於人，因冒其姓，必不可。

凡人年壽修短，舉子遲早，均不可期。子孫成立，祖父壽終，實爲家門之慶。不幸幼弱遭喪，孤嫠在室，固存亡絶續之所繫也。國家每因六尺之孤，禍亂四起。下逮臣庶，大小雖殊，其勢一也。命不可知，修其人事。古人有言曰：「百年之計，莫如樹人。」商祚幾危，保衡是安。周室漂搖，叔父實定。宗支戚屬之中，豈無賢者、能者？必不得已，執友世交可以倚託，夾持左右，以俟其長，足以無虞。是在平居慎擇其人，寄之心腹，不至變作張皇，顛倒失措。語云：「百足之蟲，至死不僵。」信夫！

女子既嫁，若是夫家貧乏，父母兄弟當量力周卹，不可坐視。其有賢行，當令子女媳婦敬事之。其或不幸夫死無依，歸養於家可也。俗於親戚富盛則加親，衰落遂疏遠，斯風最薄，所宜切戒。

子女不幸處後母、嫡庶之間，自非爲之母者天性慈良，子固苦，女尤苦。在子女，惟有敬畏小心，求當母意，免於罪戾。實在其父能明且剛，弗令得肆其虐，則善矣。若子女方幼，未有知識，與爲父者自度剛明不足，又身不克時時顧察，託於兄弟、姑姊妹，及其母氏之黨，撫育至長，可以無患。蓋陰性刻深，不得不慮也。苟母實賢淑，則又不宜妄生猜嫌，有傷慈孝之道。此際正難審處，惟有德者爲能孚而化之。若女子或因許嫁愆期，有爲後母與有庶出子女，父母兄弟當勉以慈愛，不異所生。

古者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其婚姻之訂，多在臨時。近世嫁娶已早，不能不通變從時。男女訂婚，大約十歲上下，便須留意，不得過遲，過遲則難選擇。選擇當始自舊親，以及通家故舊，與里中名德古舊之門。切不可有所貪慕，攀附非偶。

古人有言：「婦者，家之所由廢興也。」今人訂婚既早，婦之性行未可豫知，世教久衰，閨門氣習復難深察。娶婦賢孝，固爲幸事，若其失教，在爲夫者諄復教導之，爲舅姑者詳言正色以訓誡之，妯娌先至者亦宜款曲開諭，使其知所趨向，久而服習，與之俱化矣。不可遽爾棄疾，坐成其失也。教婦初來，今日新婦，他日母姑，如何忽諸！

婦之於夫，終身攸託，甘苦同之，安危與共，故曰得意一人，失意一人。舍父母兄弟，而託終身於我，斯情亦可念也。事父母，奉祭祀，繼後世，更其大者矣。有過失，宜含容，不宜輒怒。有不知，宜教導，不宜薄待。《詩》曰：「如賓如友。」賓則有相敬之道，友則有滋益之義，狎侮可乎？惟夫驕恣妒悍，不順義理，欲專家政，禍敗門風者，爲不可容恕爾。

貞良之婦固是不易，其爲頑鈍無恥，必不可化誨者，要亦無幾。乃至專肆，不肯順承，多因丈夫先有失德，爲其所輕，甚或短長反爲所持，故敢放恣耳。所以古人於家室之際，致美肅雝。蓋肅敬則無媟慢之端，雝和又無寡恩之節，家室寧有不宜乎？然則修身何可不急。

古人有言：「牝雞司晨，惟家之索。」婦人專家政，鮮不骨肉乖離，六親疏棄。是以主權不可旁撓，內命不得擅出。木有蠹則枝瘁，心失職則體亂，始於微，成於著，往昔覆轍，足爲鑒戒也。

無家教之族，切不可與爲婚姻，娶婦固不可，嫁女亦不可。此雖吾懲往失痛心之言，然正理古今不異。記禮者云：「爲子孫娶妻嫁女，必擇孝悌，世世有行仁義者。」如是，則子孫慈孝，不敢婬暴，黨無不善，三族輔之。故曰鳳凰生而有仁義之意，狼虎生而有暴戾之心，兩者不等，各以其母。嗚呼，慎戒哉！

女子小人之言不可聽，非必其人處心積慮，欲爲人患也，由其所見淺小，或其性習偏乖，雖欲效忠，適足僨事。若更主人偏聽，不免曲意逢迎，爲害遂大。所以家庭造次之言，最當慎聽。

妻亡續娶，及娶妾生子，俱不幸之事。若中年喪偶，有子即宜不娶。不得已則買一妾可也。若近四十無子，方取妾。前後嫡庶之間，非能立身行道，鮮有不至乖離，釀成家禍。

人無貴賤，各有賢愚。妾媵之中，豈盡無良？但因出於微賤，即甘自菲薄，素無教訓，即不識禮義。是以求其賢者，十恆不得一二也。母既如是，子女之生，氣習便異，吾於親黨驗之熟矣。此輩不畜爲上。或無子，及他不得已而畜之，要使難進易退，嚴之以禮，督之以勤，寧過毋不及。若委以事權，假以名分，鮮有不生禍敗者。語云：「腐木不可以爲柱，卑人不可以爲主。」慎鑒哉！

再醮之婦，取以配身。古人以爲己之失節，自好者宜所不爲。若中年以往，或子女幼小，父母待養，或未有子嗣，家貧不能買妾置婢，不得已收一人執井臼

薪水之役。終不可假之名分，上以卑其親，下以辱其子。死不得附塋兆，祭不得從先妣。有子則聽其所生別祀，比有子妾而已。至如門內寡婦，有不安其室以去者，不許復返。雖其子成立，不得蒙面招養，以敗家聲。如女子適人，更二夫者，絶之。

《會典》：「再醮之婦與婢所生子，雖貴，母不得受封。」古禮：庶子、庶女不與嫡等，所以定尊卑、明貴賤也。今日無論民庶之家，不顧斯義，即士大夫，往往昧於等威，以至釀成禍本。總由心志迷惑，不知禮義之不可犯也。上不念祖宗，爲不孝；下不念子孫，爲不慈。家門何不幸，而生若人！

婦有七出之罪，出之可也。近世出妻之義不行，其禍每至妻弒夫而夫殺妻。寡婦不能安其室，再適可也。世人必欲強之不嫁，其弊甚至汙風俗而敗彝倫。聖人之待下流，固有寬路以處之，不立一概之格，求全滋弊。

篤恩誼凡十七條　家之興替，只宗族輯睦，尊長成其尊長，能教率卑幼，卑幼安其卑幼，能聽順尊長，雖目前衰落，已有勃興之勢。若其反此，目前雖隆，替可待也。然欲使卑幼聽從，先須尊長正身以率其下，寬以教之，嚴以督之，一以祖宗愛子孫之心爲心，而毫無偏私。雖幼輩無知，鮮有頑不率從者矣。

人情乖異，不在乎大，多因積小而成。如乾餱之愆，言語之傷，最足釀隙。若更以小人間之，彼此讒搆，遂至不解。故謹言語，接燕好，古人於此蓋有深意也。

人於兄弟叔姪，以及婚姻親黨之間，猶以私意行之，陰謀詭計，求利於己，罔卹彝倫，得禍最速，視之他人爲尤酷。蓋人之不仁，至是益甚也。世人只利害、人我之私牢不可破，所以更無挽救。抑思利人者，人恆利之；害人者，人恆害之。曾子曰：「出乎爾者，反乎爾者也。」他人尚爾，況所親乎！吾見亦多矣，非獨人事，亦天道也。

凡同姓之人，婚姻固不可與通，雖僮僕及女婢、僕人妻，俱不宜畜及同姓。今雖世系源流不可以攷，惡知厥初以來非一本乎？何忍役辱之也。凡遇同姓之人，亦當加意。或疑姓至今日多不可信，況同姓至多，豈能概及？曰固：然但存此意，不失爲厚。若盡以爲不可信，何所不至？況親親之殺，與尊賢之等並行不悖，雖在同宗，豈無差等乎？

親戚雖與本支不同，推其所自，母之黨、祖妣及曾高祖妣之黨，於吾身皆有一本之義。其姑姊妹及祖姑、曾高祖姑之屬，皆由一本而分。遠近雖殊，其宜親厚一也。世人厚其新者，情好盡於妻及子女之親，以爲至戚，不求舊姻，再世而後，同於路人，薄已！

朋友之交，皆以義合，故曰友也者，友其德也。有遠者，百里一士，千里一賢是也；有近者，塾舍同學，及師之子、父執之子是也。至如《小雅·伐木》之篇，燕朋友也，而云「以速諸父，以速諸舅」，可知宗族親戚之中，志同道合則亦相與爲友。總以道義爲取舍，以久要爲指歸。然究竟遠不如近，新不如故。語曰：「朋友以世親。」不易之論也。若夫酒食徵逐，燕僻狎邪，爲害匪細，則遠之猶恐不及矣。

家之有故舊世好，猶國之有勳舊巨室也，典型於是乎示，休戚於是乎關，緩急於是乎賴藉，善敗於是乎勸救，不可不篤。雖然，言其常理則有之，若乃時移勢異，己或富貴，故人貧賤，遺忘薄也；己則貧賤，故人富貴，趨附諂也。行己有恥者，能不守其介乎？

宗族鄉隣不和不一，必是在我處之不盡其道，但可責己，不可尤人。

鰥寡、孤獨、廢疾之人，皆天民之窮而無告者也。他人遇此，猶將惻然動念，思有以矜恤之，況在宗族，而可漠不相關？若吾族人幸而無此，固爲可喜，不幸有之，自應加意，損衣衣之，損食食之。衣食不足，曲爲之所。凡有可爲，勿惜餘力。均爲祖宗遺體，苦樂何忍絶異？養其肩背而斷其一指，能無痛乎？

鄰里鄉黨，與吾先世室廬相接，行輩相差，婚姻慶弔，世世弗絶，誼本厚也。其有強盛，情固樂之，益宜內懼，而思自勉，其有憂患，即不能卹，忍利之乎？儻石升斗以通有無，不可虛也。或以田宅來售者，勸止之，不得已則宜厚其價值而受之，以寓相周之意。然田可也，宅終不可。宅售則將舍茲而他適，何以爲情？若其後人，或其同宗兄弟，欲復此産，仍受原值歸之，永以爲好，豈不甚快？《書》曰：「人惟求舊，舊可懷也。」薄俗之習，窮約則耽耽思攫，惡人所有，貴盛則勢陵利誘，曲肆并兼。貽謀弗臧，無往不復，天道殊不爽也。

處鄉黨，只有謙以持身，恕以接物。謙則和，和則不競；恕則平，平則寡怨。人生長於鄉，猶魚生長於水也。魚出於水則死，人不容於鄉則禍患隨之矣。遇勝己者，不可萌忌嫉插詘之心；遇不如己者，不可起輕侮陵虐之意。《洪範》曰：「無虐煢獨，而畏高明。」非獨鄉黨爲然，鄉黨尤其切近者也。《易》曰：「近而不相得，則凶或害之。」凡今之人，得罪於鄉黨而不獲善其後者，目見耳聞，至衆矣。「出乎爾者反乎爾」，盍亦審思之乎？

先王分土授田，一夫無失，其所凡有勞事，只使子弟爲之，未嘗有僕役也。觀《論語》：「有事，弟子服其勞。」及子適衛，冉有僕。可見王政不行，人民離散，貧無依者，勢不得不服役於人以生。是以家力有餘，子弟不給，使令者養人以資其力，久矣，爲天下之通義也。但當善待之，不可橫加陵虐。陶公曰：「彼亦人子也。」先須開以爲善之路，示以資生之方。必其不堪扶植，與屢不用命者，然後去之。苟無大惡，亦宜寬宥，不可求之太過，責之太深，使人無所容足也。彼輩無知者固多，然其必不可化導，要亦無多。至其子孫，實爲不幸，非由自己作之，放遣可也。天子臣妾萬方，猶欲視民如子。士庶之家，牛羊犬馬待人，不畏獲罪於天乎？

男僕二十餘，即當爲之娶妻。女婢近二十，即當使有配偶，或別嫁之。非獨免其怨曠，亦所以已亂也。近世僕人忠謹固少，主人待之非理亦甚。盍思上下報施，既有恆分，循環往復，又道之常，能無惕惕於心，可云惟我所制乎？

御僕人之道，嚴其名分，而寬其衣食；警其惰游，而卹其勞苦。要以孝弟忠信爲先。

貧家役使之人，第一是勤；貴家役使之人，第一是謹。要之，不欺爲本。有才智者，害多利少，且於義未當也。總不宜多畜，及輕於進退。

賓客至誠，敬以待之，當內外如一。若女子小人得罪長者，主人不察之罪也。世竟有陰令若輩爲之，自託於不知者。爲鬼爲蜮，蓋無不至，欲免禍敗，得乎？

同里共役之人，非關親舊，則有同井之誼，宜相敦好，慎無挾詐，亦禮讓之一事也。

遠邪慝凡八條　凡一身術業，及居常遊處之人，下至居室、器用、財賄，苟爲不可容於堯舜之世者，概宜絶去。

賢知子孫可以上達者，教之爲學，惟本安定胡公經義、治事二科，其餘俱宜舍置，以其無用也。

讀聖賢之書，親仁義之士，則德可以進，業可以修，其益無窮。若讀非聖之書，如諸子、二氏之類。最易壞心術。親無良之人，必喪及身家，其害無窮。非聖之書，非特不可讀，亦當投之水火，不可使存於家，亦不可以授於人。無良之人，非特不可以爲師友，雖在親舊，自當畏而防之若盜賊蛇蝎，切不可與之作緣。

方技之中，惟醫爲不可少，要須平日擇其術精而心良者，與之往還。若星命風水之徒，誕妄妖惑，空亂人意，甚者搆成禍害，不可近也。子孫雖使飢寒，不可流爲方技，敗壞心術，卑賤人品。

自古方士禍人家國，何限貧賤。彼無所慕而不來，富貴之日，非嚴絶之不可。其納身最巧，其逢人最工，陰邪傾變，隨所嚮而售。既容入門，鮮不爲惑，惑則身家之禍至矣。況家門所尚，守分循理，誦詩讀書，修其孝悌忠信，使老有所終，幼有所長，養生送死無憾，彼説何爲哉！或云：「養生家言亦可以卻疾。」吾聞之，節嗜慾，定心氣，夏葛冬裘，飢食渴飲，亦可少疾矣。事不本諸經傳，非先王之道，聖賢之訓，篤信之而禍敗不及，未有也。每見從事養生家言，反得奇疾者矣。自堯舜，至於孔孟，何人道及養生來？康寧壽考，如是不亦足乎？

僧道邪術，子孫愚，不可延其徒以資福；子孫慧，不可讀其書以求道。二者害有淺深，惑則均也。道一而已，天下有外三綱五常，而空虚杳冥以爲道？作善降祥，作不善降殃。世有不修孝悌忠信，惑世誣民，恣行無忌，而獲福者乎？

男子、婦人，不可與僧尼往還，敗壞家風。宗支雖有貧賤，不可令其子女有爲僧尼者。寡婦與尼往來，及佞佛燒香，即不如更嫁。令子女爲僧尼，不如爲人傭作。

四方風土不同，習俗各有美惡。衰亂以來，敗壞日甚，欲求仁里已不可得，要惟擇其善者從之，其不善者戒之而已。吾鄉風俗大概不厚，其爲見聞習熟，恬不知怪，而賊仁害義之莫大者，無如焚屍沮葬、溺子女，以子女爲僧尼之類。人孰親於父子，是可忍，孰不可忍！特未之思耳。凶蠢如禽獸，尚有父子之愛，而況於人？推此以思，習俗移人，滅天理喪良心者多矣，漫云隨俗，可乎？

重世業凡十七條　凡在先世所遺，若祭田、祭器、譜系、影像、圖書，以及手植樹木之類，皆當敬守弗失。古人恭敬，及於桑梓，用心如何？

墳墓、祖居、田産、書籍四者，子孫守之，效死勿去，斯爲賢矣。必不得已，田産猶可量棄，書籍必不可無。無産止於饑寒，無書人不知義理，與禽獸何異？況死生有命，果是能知義理，亦未必饑寒而死也。

立祠堂以合族屬，置公田以贍同宗，敦本厚族，必以是爲先。心存孝悌者，力之所及，自當勉爲。吾貧且賤，空言似爲可恥，但事無大小，成不成，俱非人之所能，此心則何日可忘乎？

墳墓不宜侈大，侈大則害生穀之地，非可通行。宜倣族葬法，父子祖孫，生同居，死同域。子孫祭掃畢萃於斯，仁義之道也。深埋實築，不易之義也。惟夫

地狹，不足容棺，則更闢他所。然不可惑葬師邪說，以違前訓，自蹈不孝。

卜地以山中爲上。力不能遠，則鄉僻猶可。當以近城市、河渠爲切戒。山中不特五患皆無，兼免賦役之累，又不害穀土，故以爲上。惟武休諸山不可。

墳墓禁人薪樵，子孫之責。墓遠則分一支，就近守之，庶爲可久。子孫雖貧，若思廢賣祭産，及斬伐墳墓樹木，無論法不得爲，即天道永不祐之，其家每至敗絶，不復能振矣。

墳墓須防貍穴。絶之之道，獵不如燻，燻不如灌。下灌河泥，上加亂石灰砂，庶免後患。然每年冬春二次，省灌必不可少。不問與穴遠近，總宜塞絶。若葬時遵用家禮灰隔之法，則無此患矣。

屋室，祖宗所遺，足以安居，宗族聚於斯，墳墓託於斯，子孫守之，敝則畧爲修葺，無俟增置更造也。增造由於迫隘，難居去鄉，因乎勢不得已。苟慕華侈，誇壯麗，非天理矣。蕭相國云：「後世賢，師吾儉；不賢，無爲勢家所奪。」李文靖公云：「居第當傳子孫。」二公功名蓋世，貴極人臣，所見如此，何論窮居無德之人哉！《記》曰：「君子將營宮室，宗廟爲先，厩庫爲次，居室爲後。」輕重固有等矣。今人締造，多反乎是，誇美一時，轉盼易主。前覆不鑒，後轍復循，抑何愚哉！

書籍惟《六經》、諸史、先儒理學，以及歷代奏議有關修己治人之書，不可不珍重護惜。下此則醫藥、卜筮、種植之書，皆爲有用。其諸子百家、近代文集，雖無可也。至於異端邪說，淫辭歌曲之類，能害人心術，傷敗風俗，嚴距痛絶猶恐不及，況可貯之門内乎？凡書籍自己所有，不可散失。若他人簡册，掩爲己有，與穿窬何異？戒之戒之！若繫先代所遺，及祖宗手澤，片楮隻字，皆當敬守，不可輕出，以致脱失。

吾里田地腴美，宜桑穀而不病水旱，但能勤力耕耘，公私之用可以不匱。土隘士人稠，無山澤之利，風俗日趨於薄，難以樂業。又西界歸安水澤之窟，盜賊時作，前逼運河，後枕爛溪，東西支港，秀溪、白馬相距十餘里。多故之日，游兵剽掠之患，將恐不免。若事力可辦，海濱僻壤、震澤深鄉，百里而近，豫營别業，備倉猝避地之所，俟子姓繁多，分族以處，當非重去其鄉之義，可得拘牽也。

附近田地，須量一家衣食所需，足以耕治可矣。雖力有餘，不可多置，多置則宗族鄰里即有受其兼并，無土可耕者矣。惟先世遺業不可不守耳。若患人稠地狹，則散處他郡邑，古人多有。但要譜系修宗會時耳。覆載甚寬，慎毋爭此尺寸也。

隙地爲圃，種瓜蔬，植果木，以供賓祭，給日用。搆屋數椽，子孫讀書灌溉其中，則不可少。或於舍旁，或於墓近，或於田際，規度爲之。然不宜廣，廣則恐妨穀地，不免無益害有益耳。若夫累石爲山，掘土爲沼，亭臺卉木，以供游玩，亂世之風，敗亡之轍，當以爲戒。孟子以壞宮室爲洿池，棄田爲苑囿，同於邪説暴行，嚴矣。

唐人詩：「鋤禾日當午，汗滴禾下土。」祖宗躬耕之地，相傳不知幾世，資以衣食，不知幾何年，守至今日，心計不知用幾何，旦晝勤劬，即汗汁不知滴幾何，子孫誠能念及，必不忍棄與他人矣。

里人欲賣祖田者，予勸止之。答曰：「無如飢寒何。」予謂之曰：「田在，不免飢寒，田去，顧得飽煖乎？」其人曰：「然則賣屋何如？」予曰：「祖宗無屋遺汝，將如飢寒何？抑能不衣不食也？」其人無以應而退。或曰：「然則何以爲之計？」予曰：「天之所生，地之所長，無不衣食者，皆待廢業乎？祖業有盡時，衣食無日已，終如何？君子勞心，小人勞力，有心思筋力而苦衣食，是誰之咎？」又曰：「祖業必無可廢乎？」曰：「爲祖宗之故，不得已而廢，可也。否則水火盜賊，出於不意，猶可也。若乃賦役、凶災、婚姻、疾病之類，貯之當有時，出之宜有準，已不宜廢業矣。矧無其事乎？」「然則稱貸以佐不給，可乎？」曰：「是廢業之基也。貸之甚易，償之甚難。輕貸於人者，必非長保厥家者也。凡人窮則思變，變則思通。已不求通，天地不能通之，而何尤乎人？自秦而降，朝廷無復制民之産，有無多寡皆由祖父，若復輕視，莫知敬惜，流亡不亦宜乎？」

祖墓、公田、賦役，照支均派，各户輪應，爲力既易，亦免規卸。其歲入推擇賢者主之，不則輪值可也。

杭州少本業，嘉興尚浮夸，漸習其間，欲厲名節、長子孫，不亦難乎？非卜居之善地也。湖州近樸，然賦繁役重，政猛於虎矣。唐宋以來，故家上江山中，往往有之。宋元以來，故家則近地鄉間，尚有求之，城邑蓋未之見。後視今，猶今視昔。噫，可鑒矣！

家有餘屋，賃人居住，猶之家有餘田，佃人種植，理也，亦勢也。但擇人以授，不可不慎。莫善於農人，其次工藝之人，其次商賈之良者。若倡優市儈之屬，一入其間，目前即不無小利，終爲後患。且使子孫少長習見，保無流入，又隱患之莫大也。且家國只是一理，窮達豈有二致？假方居官食禄，能不爲朝廷整

齊風俗，禁抑游末乎？

賀翁詩：「有客來相問，如何是治生。但存方寸地，留與子孫耕。」人不治生固不可，纔言治生，即方寸地不能復顧意，爲子孫計長久耳。亦嘗三復此詩乎？此意自少至老，宜凜凜持之，而在暮年爲尤甚。

承式微之運，當如祁寒之木，堅凝葆固，以候春陽之回。處榮盛之後，當如既華之樹，益加栽培，無令本實先撥凡八條　凡家不可太貧，太貧則難立。亦不可太富，太富則易淫。産業須量口之多寡，用度須稱家之有無。要使貧不至於困，富不足以驕，可以養生送死，守家法，長子孫而已。

自昔雖云處貧難，處富易，其實處富貴殊不易也。富貴敗壞人，有甚於貧賤者。總之，人當思自立之道，求其内不失己，外不失人，則處貧賤可，處富貴亦可。

處貧賤之日，不可輕於累人，累人則失義。處富貴之日，則當以及人爲念，不然，則害仁。

人之享用，必視乎德。富貴福澤，厚吾之生，惟大德爲克勝之德，薄則弗克勝，禍至無日矣。貧賤憂戚，玉汝於成，惟修德可以逭災，恐懼可以致福。通計天下之人，苦多於樂。人之一生，亦當使苦多於樂。只看菓實，未來甘者先必苦澀酸辛，其淡者已絶少矣。蓋五行之生，理實如此，初水，次火，次木，次金，次土。甘只一味，最在後。是以始於苦者常卒乎甘，未有終始皆甘者。人當困戹之日，不可怨天尤人，當思「動心忍性，生於憂患」之意。若遇適意，不可志驕氣滿，當懷慄慄危懼將墜深淵之心。

處貧困，惟有内外勤勞刻苦，以營本業，自足免於飢寒。布衣蔬食，終歲所需無幾，何憂弗給？喪祭大事，稱財而行，於心爲安，於義爲得，況其小者？夙夜不忘，當以窮乃益堅自勵自勉，勿萌妄想，勿作妄求。妄想壞心術，妄求喪廉恥。貧窮，命也，奚足爲憂？所憂者，不克自立，辱其身以及其親耳。

人於貧窮患難之日，在族黨固有救恤之義，在己越當奮厲，忍苦支撐，不可因而失足，及怨尤於人。此際站立得住，便有來復之機。若一日失足，後難挽救。每見人當困戹，輒以鹿死不擇音爲解，不當爲者不惜爲之，它日悔恥已無可及，甚使子孫永受其害，可戒也。至於怨尤，非徒無益，益取困窮。人之禍難，至死而極，果其不爲不義，死不亦光乎？

人當富足，若於屋舍求其高大，器物求其精好，飲食求其珍異，衣服求其鮮華。身没而後，即不免於饑寒失所，常也。然多有不足没身者。蓋奢侈固難貽後，盈虚消息又天道之常。果其力之有餘，便當推以予人。晏平仲一狐裘三十年，三黨之親無不被其禄者，齊國之士待以舉火者尤衆。儉以奉身而厚以及物，此意可師也。薛文清公云：「惠雖不能周於人，而心當常存於厚。」則又不問貧富，皆宜以是爲心矣。或曰：「常存有餘以備不虞，謂宜撙節，不使空匱耳，非謂多藏也。且不虞何可勝備也！不虞之事，未必不生於多藏。吾見慳鄙之夫，每喪其有，至於失所者矣，未見好行其德之人而一旦失所者也。」

大凡勢盛之日，占之以爲利者，勢去子孫必以是受其害，至於輕重淺深亦常相準。蓋倚伏之機固然也。

平世以謹禮義畏法度爲難，亂世以保子姓，敦里俗爲難。若恭敬、撙節、退讓，則無治亂一也凡八條　人家不論貧富貴賤，只内外勤謹，守禮畏法，尚謙和，重廉恥，是好人家。懶惰則廢業，恣肆則近刑，淫泆則敗門户，喪身亡家，蔑不由此。

盛王之世，教化行而風俗美，故《記》曰：「一道德以同俗。」此時人易以爲善。若《詩・大序》所謂王道衰，禮義廢，政教失，國異政，家殊俗，當此時人之爲善實難。然孟子則謂：「周於德者，邪世不能亂。」又曰：「入則孝，出則弟。」又曰：「人人親其親，長其長。」可以見家雖殊俗，其不隨世以變者，自古未嘗無其人焉。如江州陳氏、浦江鄭氏，百世之下，聞者可以興起也。其要先在正其心術。心術之正，須自愛親敬長始。能愛親敬長，然後能務本力穡，知詩識禮，然後能不犯上作亂。能不犯上作亂，然後能居賢德。善俗得志，與民由之；不得志，獨行其道。凡人隨俗波靡，只是志不立耳。志之所至，氣即從之。正如此心欲東，身便東行；欲西，身便西去。不東不西，只緣主心不定，定即毅然舉足，人更牽扭不住矣。每見儕輩中，有言談舉止端莊敦厚人，即歎美，謂爲好人家子弟；若輕薄頗僻，人即鄙薄，謂爲下代不秀，即此可發深省：我今日見做何等樣人？可是增光祖先底，還是羞辱祖先底？所謂古舊人家，豈是簪纓閥閱、世世不絶而已？夏桀、商紂、周之幽厲，祖先俱是聖人，俱是天子，然不免殺身滅祀，貽辱至今。推明其故，豈非心術嚮邪，背棄禮義，即不難一旦及此。世道盛衰治亂，正與寒暑陰晴一般。陰有陰底事要做，晴有晴底事要做，當其暑有處暑底道理，當其寒有處寒底道理。孟子謂：「五穀者，種之美者也。」良心是人底種子，

收藏培護，能盡其力，不違其方，無使稂莠螟蟲得以賊之，雖遇水旱不能爲災也。

家禮斟酌古今，通乎大夫士庶，冠昏喪祭，可準而行。貧不能具物，存乎誠敬而已。若力所能爲，自宜勉及於禮。

輸賦應役，勉力從事，義所當然。即不能先人，必不可後時。非特安分守誼，亦所以遠罪也。

錢穀輸之朝廷爲天祿，出之民間爲脂膏。居官罔上浚下，以資中飽，居鄉挾詐欺愚，以病里俗，鮮有不受天殃者，慎戒哉！

人心不仁之機，日長一日，世上不仁之事，代多一代，富不如貧，貴不如賤，非激論也。子孫苟能耕田讀書，識義理，免饑寒，使家風不替，可謂善述矣，仁祿非所當急。嗜進恣求，獨不念家族乎？

子弟樸鈍者不足憂，惟聰慧者可憂耳。自古敗亡之人，愚鈍者十二三，才智者十七八。蓋鈍者多是安分，小心敬畏，不敢妄作，所以鮮敗。若小有才智，舉動剽輕，百事無恆，放心肆己，而克有終者，罕矣。

風俗囂陵，人情險薄，非理之加恆自意外。其在宗族親戚，但可消弭，切勿與競，以釀蕭牆之禍。若鄉黨鄰里，苟能平心降氣以處之，曲直是非自有公論，亦不必與之爭也。古人有言：「可以理遣，或以情恕。」率此行之，庶乎少事矣。

恂恂篤行是賢子孫，佻薄險巧、侮慢虛夸是不肖子孫凡七條　所謂故家舊族者，非簪纓世祿之謂也。賢士大夫，固爲門户之光，若寡廉鮮恥，敗壞名檢，適爲家門之累。況偶至之榮，比之浮雲朝露，當其得之不足恃以爲常，及其失之并與先世俱盡。所以家之興替，全不繫乎富貴貧賤，存乎人之賢不肖耳。貧賤而好修飭行，興隆之道；富貴而縱恣背理，敗亡之轍也。吕東萊先生曰：「大凡人資質各有利鈍，規模各有大小，此難以一律齊要，須常不失故家氣味，所向者正，凡聖賢前輩學門操履，我力雖未能爲，而心嚮慕之，是謂所向者正。若隨俗輕笑，以爲世法不須如此，不當如此，則所向者不正矣。所存者實，如己雖未免有過，而不敢文飾遮藏。又如處親戚朋友間，不敢不用情之類。信其所當信，謂以聖賢語言、前輩教戒爲必可信，而以世俗苟且便私之論爲不可信。恥其所當恥。謂以學問操履不如前輩爲恥，而不以官職不如人，服飾資用不如人爲恥。持身謙遜，而不敢虛驕。遇事審慎，而不敢容易。如此，則雖所到或遠或近，要是君子路上人也。子孫苟能佩服此訓，君子路上人多。培植得幾輩，家世安得不綿長，門户寧別有光大乎？《正蒙》云：「子孫賢，族將大。」未有子孫不賢，家族不至傾覆者。

人家得富貴子孫，未必非不幸，得賢子孫，乃爲幸事。子孫苟賢，富貴固可以振起家世，即使終身貧賤，亦能固守家風，延及苗裔。若不賢者，貧賤既易辱及祖先，一旦富貴，驕淫嫉狠，舉宗均受其敗，可爲寒心也。吾見亦衆矣，不忍舉而爲鑒耳。

子孫以忠信謹慎爲先，切戒猥薄，不可顧目前之利而忘他日之害，不可因一時之勢而貽數世之憂。

高忠憲公有言：「子弟能知稼穡之艱難，詩書之滋味，名節之隄防，則可謂賢子弟矣。」歸安沈司空誡子孫曰：「故家之子，切戒者三字，曰臭，曰滑，曰硬。」時俗憎惡，呼爲糞浸石卵，子孫類此，寧不痛心？予謂忠憲舉其賢者以爲勸，司空指其不肖以爲戒，語雖不同，其指一也。欲免司空所戒，當佩服忠憲公之言。知詩書滋味，乃免於臭。知稼穡艱難，乃免於硬。知名節隄防，乃免於滑。

凡人小有成就，幼稚之日，必見奮起之志。若舉動無恆，苟且頹惰，即將來無一濟矣。人家方欲興起，內外大小必有勃如之情。使心力不一，塌冗廢弛，即不及再世矣。觀其氣象，約畧可知。《記》曰：「天降時雨，山川出雲。」其理一也。

子弟童稚之年，父母師傅嚴者，異日多賢；寬者，多至不肖。其嚴者豈必事事皆當，寬者豈必事事皆非，然賢不肖之分恆於此。嚴則督責笞撻之下，有以柔服其血氣，收束其身心，諸凡舉動知所顧忌而不敢肆。寬則姑息放縱，長傲恣情，百端過惡皆從此生也。觀此則家長執家法以御羣衆，嚴君之職不可一日虛矣。

士農工商無一業，俗所謂破落户子弟。酒色財氣有一好，俗謂浪子，亦謂亡命。亡家喪身有餘矣。其原未有不始於游閒，成於比匪。

要以守身爲本繼述爲大凡八條　人家不論大小，總看此身起，此身正，貧賤也成箇人家，富貴也成箇人家。即不能大好，也站立得住。若是此身不正，貧賤固不成人家，富貴越不成人家。無論悖常逆理，禍敗立至，即幸而未敗，種種醜惡爲人羞恥，不可言矣。所以修身爲急，教子孫爲最重。然未有不能修身而能教其子孫者也。

遇有窮達之異，身只是此身，窮亦當自愛，達亦當自愛。窮時愛身，當如女子處室，乃能不汙其行。達時愛身，當如圭璧出櫝，乃能不喪其寶。名節不可不自愛。一日失足，孝子慈孫猶將羞之，況當人之身，何能靦然視

息於天地之間？真所惡有甚於死矣。行止語默，辭受取與，去就出處，生死存亡，無大小一裁乎義，而無所游移瞻顧，斯爲自愛之實義，即命也。不知命，不知義，枉爲小人而已。

語默量其可，動止酌其宜，親疏審其人，取舍求其當，出處去就觀其世。謹身飭行，内不犯乎義，外不犯乎刑，可謂不虧其體，不辱其親者矣。世知惡聞亡命之罪，不知聲色嗜欲一有沈溺，即以其身行殆。若行險僥幸，決性命之情以饕富貴，其爲亡命，不益甚乎？

俗言人家微顯盛衰，只目前之見耳。普天率土之人，總是厥初生民，相傳至今，微而顯，顯而微，盛而衰，衰而盛，更閱多少，正如晝夜寒暑一般。開闢以來如此。目前之微，安知非昔日之顯？目前之盛，安知非昔日之衰？但要此身修德履道，如孟子所謂「創業垂統爲可繼」而已。若扳援貴勢，遺棄寒微，親其所疏，疏其所親，均爲不孝之大。

祖宗大德顯功，載在史策，固爲邦家之光，傳之家乘，足爲後人法式。然亦惟子孫敬守，乃能久而弗替。予師友家山陰劉氏，皆劉孝子名謹。之後。孝子之父，洪武間戍雲南，孝子七歲，思其父即望南而拜。迨長，往返雲南者三，終得歸其父。嘉興施氏，某。當永樂初年，以讓皇帝蒙塵，從楊公任起義，戍貴州。其後兄弟子姪更相爲戍，每十年一代，幾二百年，未有卒於戍所者。屠氏康僖公，名勳。嘉靖間拜《恤刑疏》，國家遂爲定制，每五年分遣部使者，欽恤天下冤獄。其孫侍御公名叔方。請釋建文忠義親屬子孫之尚在編戍者，朝廷允其奏，放還千有餘家。海鹽錢氏太常公，名薇。嘉靖間昌言本邑利害，如清里甲以均田役，革運艘以備戍守，鄉邦德之，諸家子姓繁多，先後俱有賢德。如念臺劉先生，名宗周。世兄伯繩，汋。吾友施易修，博。錢商隱，汝霖。屠子高，安道。子威，安世。皆所稱永世克孝者也。其餘未及殫述。人莫不爲人子人孫，子孫之世復爲祖宗。《詩》云：「高山仰止，景行行止。」雖不能至，心嚮往之。予未即死，猶願與若曹共勉，無負師友，以忝所生也。

先世存心極厚，子孫不能及，可懼也。予逮事王考，見王考所存，無非成人美，不成人惡之心。每聞親黨中作一善事，如孝弟忠信，及睦鄰解阨之類。輒歎曰：「美事，宜助成之。」聞一不善事，咨嗟不已，蹙然曰：「勸其不做便好。」亦非獨王考爲然，當時長老與往還者多有之，予是以幼孤得不陷於非僻，今不可得見矣。予兄弟已遠不如前人，然猶不免見嗤鄉里，目爲迂腐。人心風俗日甚不同，安得不戒慎以守之乎？

祖父用心果能終身不忘，先世家法苟能遵守弗失，傳之久遠，遂成家風，子孫便易得好，好則又能及其後人矣。古稱爰及苗裔，固由天道，亦人事克修也。全要培得根本不薄，立得基業牢固。有基弗壞，斯有肯堂肯構之望。根本深固，則有枝葉扶蘇之理，事在敬勉而已。

大要是正倫理，篤恩誼，遠邪慝，重世業，而以守身爲本，繼述爲大。

已上諸條，有嘗與汝言者，有未與汝言者，有雖未與汝言，間爲他人言，汝嘗聽聞者。其嘗與汝言，又筆之者，欲汝不忘於心也。其未與汝言者，事未及汝故也。其間爲他人言者，天下之公理，受之先人，傳之師友，人不以爲非，則不敢私也。其或參以己意者，驗之人情事理，見其有然者也，感疾遂筆之者。予衰而汝幼，懼一旦奄盡，終不及言也。昔王考見背之日，伯父之年猶汝也，父彌幼，固存亡絶續之際也。内王妣，外曾王考，艱難勞瘁，以延師傅，鞠育教誨，俾至今日。曾王考嘗撫伯父與父涕泣言曰：「天不殄滅家門，但我年得如吾父，則見若曹成立矣！」今汝諸兄俱殤，汝生已晚，汝弟生益晚，又存亡絶續之際也。所望以繼先祖之志者，惟汝稍長，故諄切爲汝言。幸而予年亦若曾王考，則汝兄弟克紹與否，庶其可見矣。夫汝其識之！望後十日又書。

張伯行《課子隨筆鈔》卷四《家訓》 蔣伊字漚公，號莘田，江蘇常熟人，康熙癸丑進士，官至河南提學副使，有奏疏及《莘田集》。

子弟舉動，宜稟命家長。有敗類不率教者，父兄戒諭之。諭之而不從，則公集家廟責之。責之而猶不改，甘爲不肖，則告廟擯之，終身不齒。有能悔心改過，及子孫能蓋愆者，亟獎導之，仍篤親親之誼。

不得從事奢侈，暴殄天物。廚竈之下，不得狼藉米粒。下身裏衣，不得用綾紗，其緜紬藕紬或閒用之。

敬惜字紙。糊窗裹物，不得用有字紙張。僮僕有能善體此意者，亟獎勵之。

族黨子弟，有志讀書而貧不能達者，宜引掖之。

不得言人閨闈。

少年氣血未定，戒之在色，刻削元氣，必致不壽。甚至惡妓孌童，不擇淨穢，多致生毒，勢必以攻毒之劑服之，而此身真氣消爍殆盡矣。以是身嬰疾苦，終爲廢人，出不得博一命之榮，入則貽父母之累，非不孝而何？父兄當嚴以教之。

不得恃才陵傲前輩，輕易非笑人文字。

不得輕信巫祝，疾病須擇良醫，善自調攝，不許禱賽。

嫁娶不可慕眼前勢利，擇壻須觀其品行，娶婦須觀其父母德器，一諾之後，不得因貧賤患難，遂生悔心。

不可好勝作炫耀事，糜費財力，至窘乏時，悔無及矣。

遇事須平和處之，不得先興訟端，及訐人陰私，出人揭帖。若有出仕者，列款一事，恐波及無辜，尤須慎之。

不可爲人准詞狀，此事人極易犯之，我力守此戒已十九年矣。因昔曾爲人准一詞，而兩家結訟經年不已，遂致兩敗俱傷，我深悔之。後人能體我悔過之心，則可謂賢孝矣。

科場分房主考，及考試生童，須秉公甄拔孤寒，不可受賄，天人鑒之，鬼神察之。

積穀本爲防饑，若遇饑荒，須量力濟人，不得因歉歲，反閉糴以邀重價。子孫中有大賢者，更能推我之所未盡，救貧濟乏，養老育嬰，種種善果，天必佑之。

女人不得供養尼姑在家，此輩兩舌是非，多致離間骨肉，子孫有不守此訓，即爲不孝。

不得苛虐僮僕，女人不得酷打婢妾。若婢妾無大罪，而致其人於死者，告廟出之。夫不能制其妻者，衆共絶之。

家人不許生事擾害鄉里，輕則家法責治，重則送官究懲。

子弟所當痛戒者，以不聽父兄師長之言，及昵比淫朋爲最。蓋擇交不慎，則必導以驕奢淫蕩之事，誘以貪利黷貨之謀，而家風壞，人品壞矣。

子弟擇師，必須博雅敦厚。束修自好者，厚其脩脯。不可徒取時名。

宴客有節，不得於滋味著精神，致戕物命。

不得恆舞酣歌，屢爲長夜之飲。

交易分明，不得貪小便宜，鄰於刻剥，致人有怨言。

故舊窮親不可遠棄。

家僮不可有鮮衣惡習。

張伯行《課子隨筆鈔》卷五《静用堂家訓》 涂天相字宏亮，號燮庵，湖廣孝感人，康熙癸未進士，由編修官至工部尚書。

世人每多嗜甘香之物，以其能開味與竅也。甘能開味，味一開，則無時不樂。甘而厭苦，一投以苦，必不能堪矣。香能開竅，竅一開，則無時不戀香而惡臭，一中於臭，萬不可解矣。此實有驗之言，非迂談也，兒輩識之。

人有積功累行數十年，所必欲爲之善，而一朝遂之，則其獲福也必厚。人有處心積慮數十年，所必欲爲之惡，而一旦成之，則其致禍也必慘。此亦有驗之言，非迂談也，兒輩識之。

爲學先須辨別君子、小人，界限清楚，方有入處。每諭兒輩，將《四子書》中君子、小人對言處彙寫一册，置之案頭，於每日動念發謀言行交際之間，逐一勘驗，其合於君子者多，便是君子路上人；近於小人者多，便是小人路上人。若僅各居其半，則於君子、小人之界夾雜朦混，終必流爲小人。能急於此時痛自懲創，極力挽回，猶可以勉而爲君子。此等工夫，最平易，最緊切，最簡捷，最精密，久久行之，其得力當不少也。

人家子弟，欲其恂謹醇樸，異日有所成就，先須教之以熟讀《小學》。《小學》熟後，教之讀《近思録》。《近思録》熟後，教之讀《大學》。《大學》熟後，教之讀《論》、《孟》。《論》、《孟》熟後，教之讀《中庸》。從此漸次推廣，及於他書。總之，字字句句令其心解神會，節節步步導以身體力行，涵育薰陶，引之有漸，優游厭飫，使其自得，久久純熟，不患不爲遠到之器也。

教子弟者，先須養其不忍之心，愛敬之良。自孩提而已然，及其稍有知識，如不破巢，不毁卵，不殺蟲，不折方長之類，隨其所在而告誡勸勉之，則惻隱之心有以充滿於胸中，而遇物知愛，見善則親，可以達之天下矣。且仁統四端，兼萬善，中有仁心以爲質，則遇可恥之事而羞惡生，當致恭之時而禮讓作。蓋仁則有覺，覺則有觸即發，感而遂通，無矯勉，無期待，此所謂禁於未然之謂豫，當可之謂時也。否則發然後禁，吾懼其扞格而不勝；時過然後學，吾懼其勤苦而難成矣。

教子弟，勿令遽讀時文，遽作時文。遽讀時文則喜其易，而以讀古書爲難；遽作時文則趨於華，而以敦實行爲迂。但令多讀古書，勉敦實行，不患舉業不精，科第不得也。

劉元城云：「人家子弟，甯可終歲不讀書，不可一日近小人。」余謂子弟一日不讀書，即近小人矣，矧終歲乎？讀書者，絶小人之根也；不讀書者，近小人之媒也。且終歲讀書，則雖偶近小人，尚有愧悔之日；終歲不讀書，則日與小人相狎，陷於比匪而不知矣。

吴康齋《日録》云：「君子常常喫虧，方纔做得。」余謂世間惟君子爲能喫虧，若無忌憚之小人，驕矜侈肆，祇欲人喫他虧，焉肯喫人虧耶？甯人負我，無我負

人；甯我負人，無使人負我。一語耳。轉換説來，賢奸霄壤無他，能喫虧與不能喫虧而已矣。吾家子弟，一切應事接物，但能喫虧，便是好消息。

天予人以福，必人先有貯福之器。德餘於福，則受者不厭，施者益不倦；福餘於德，則非徒無益，而又害之。故福或有倖致，必無濫享。兒輩但當修德，慎勿妄冀非分之福。

父母者，一家之天地；吾心者，一身之天地。一家之天地不位，長幼尊卑咸乖其序矣；一身之天地不位，耳目手足各失其職矣。

天下無不是底父母，亦無不是底兄弟。世上無不可感之人情，亦無不可感之物類。

愛人而人不愛，敬人而人不敬，君子必自反也。愛人而人即愛，敬人而人即敬，君子益加謹也。

克伐怨欲，一心之洪水猛獸；放辟邪侈，一家之亂臣賊子。

貧賤憂勞，淬身之砥礪；驕奢淫泆，伐性之斧斤。

煜兒遊泮，以書來報，答云：「汝既做秀才，便當識『秀才』二字之義：萃五行之秀曰秀，通三才之理曰才。曉此二字之義，可以做秀才，即可以做舉人、進士，若昧此二字之義，便枉做秀才矣。」

日中則昃，月滿則虧，再實之木，其根必傷，盛衰倚伏之理，從來如此。吾家自江右遷孝昌凡七世，雖書香不絶，而未有科第。壬午、癸未之間，吾以一書生數月而入翰林，雖由祖宗積累所致，而日夜戰懼，惟恐不克負荷。此後吾家子弟能讀書者，則爲儒；不能讀書者，則務農，安分守己，以承天庥，切勿妄冀非分，以速天譴，慎之慎之！

人家盛衰之故，不關一時之富貴貧賤，而係乎子孫之賢不肖。子孫賢，則雖勞苦飢乏，艱難百狀，而勢將必盛；子孫不肖，則雖勢位富厚，炫赫一時，而勢將必衰。吾願吾子弟之卓然自立，務爲長久之計，慎勿朵頤他人，目前之富貴自喪厥守也。

人莫不自愛其名，故稱之爲君子則喜，斥之爲小人則怒乃明白坦易而可以爲君子，偏不樂爲，必要使盡智巧，用盡機關，千方百計將自己弄成一箇小人而後已，吾不知此何説也，兒輩切須戒之。

余居冷署十餘年，獨處一榻，布衣蔬食晏如也。客有勞之者曰：「先生何太自苦？」余曰：「吾日處樂地，未嘗苦也。他人鮮衣美食，俊僕怒馬，日以其身奔走於危險之地，乃真太苦耳。」此雖一時應答之詞，至理存焉，兒輩識之。

陳幾亭云：「不作非禮之事易，不萌非禮之念難。不萌害人之念易，不作害人之事難。」此言大入理會。蓋非禮之事顯惡也，稍知自好者，必不爲之；非禮之念隱惡也，倏起倏滅，雖賢智者不免焉。故身過易寡，心過難寡也。害人之念，有心之失也，存心愛物者必不爲之；害人之事無心之失也，率意徑情，雖長厚者不免焉。故有心之失易檢，無心之失難檢也。此四語最關人心術行誼，兒輩須細細體究，勿草草讀過也。

張伯行《課子隨筆鈔》卷五《仲氏家訓》　容城孫徵君奇逢録其仲兄所輯《家訓》按：徵君，前明舉人，從祀孔庭。仲兄名奇遇，諸生。

凡悖逆之事，皆起於見君父有不是處。若一味見人不是處，則兄弟、妻子、朋友、童僕到處怨尤，無時如意。若能每事三自反，胸中自然快活，處事自然安恬。

遇富貴無生歆羨，羨之不已，不忮則求。處家庭宜先忍耐，耐之積久，既和且平。

莫行心上過不去之事，莫萌事上行不去之心。

以積貨財之心積學問，以求功名之心求道德，以愛妻子之心愛父母，以保爵位之心保國家。

存知足心，去好勝心，方寸中何等安閒自在！

凡一事而關人終身，雖實見實聞，不可矢口。凡一語而傷吾長厚，雖閒談閒謔，切須謹言。

遇沈沈不語之士，切莫輸心。見悻悻自逞之徒，急須防口。

人之黑白宜在心，不宜在口。

有一言而傷天地之和，一事而折終身之福者，切須檢點。

君子有三惜：此生不學，一可惜；此日閒過，二可惜；此身一敗，三可惜。

父兄勞於官，子弟逸於家，一逸已過分，況乃事奢華。軒軒傲閭里，僕僕過彤衙，不知禍所伏，方謂勢可誇。勢乃有時歇，禍來或無涯。不如慎德業，庶幾永無差。

富貴如傳舍，惟謹慎可得久居。

無病之身，不知其樂也，病生，始知無病之樂矣。無事之家，不知其福也，事至，始知無事之福矣。

人欺不是辱，人怕不是福。

登天難，求人更難；黃連苦，貧窮更苦；春冰薄，人情更薄；江湖險，人心更險。知其難，甘其苦，耐其薄，測其險，可以處世矣，可以應變矣。

禍莫大於縱己之欲，惡莫大於言人之非，病莫大於不知己之失。

張伯行《課子隨筆鈔》卷五《家訓》 湯準字稚平，河南睢州人，文正公斌次子。

汝祖嘗述汝曾祖之言曰：「吾家無甚疏族，自曾祖以上，則一父之子也；高祖以上，則一人之身世。一人之身而至若途人，此蘇明允之所以歎息也。故平日賙給困乏，或粟米，或布帛，歲以爲常。汝等體此，當敦本重族，務歸於厚，方不負前人之訓。」

汝祖爲潼關道副使時，有兄弟爭產相訟者，收其詞不問，令於講鄉約時必至。凡三至，涕泣自陳悔過，遂出詞還之，卒相友愛，去任時猶追送數百里。於此可見人性皆善，至於兄弟相訟，本心全失，已近於禽獸，纔一改悔，復歸於善。可見無人不可爲善，特上之人無以教之，則日趨於惡爾。

韓尚書邦奇，爲王陽明先生父執。冬至節赴公所，先生貂蟬乘馬，韓公後至，先生下馬，執笏立道左，韓公輿中舉手曰：「伯安行矣，余先往。」遂去。先生俟其過，方上馬。待父執之禮當如是也。陽明先生德位兼隆，功業文章彪炳宇宙，而卑以自牧如此。今世正學不講，爲子弟不肯安卑幼之分，淩侮尊長，嫚罵同輩，父兄聞之不以爲非，反從而稱述之，鼓其狂舌，將何所不至？甚至嘲謔父執，肆無忌憚，陷身禽獸，仍揚揚得意，自以爲能。嗚呼，可歎矣！

顏壯其云：「人言居家久和，本於能忍，然知忍而不知處忍之道，其失尤多。蓋人之犯我，蓄而不發，不過一再而已，積之既多，其發也如洪水之決，不可遏矣。不若隨而解之，不置胸次，曰此其不思耳，此其無知失誤耳，此其所見者小耳。此其利害能有幾何？不使之入而據吾心，則雖日犯我者十數，可不至形於言，徵於色矣。」

骨肉失歡，有本至微而終至不可解者，止因失歡之後，各自負氣，不肯相下耳。有能下氣與之趨事，與之話言，則彼此酬復，豈不漸如平時？

呂新吾先生曰：「各自責則天清地甯，各相責則天翻地覆。」此語饒有餘味，所當深玩。人真能反已，則天下無不可處之人，無不可處之事矣。

骨肉之間，能忍人所不能忍，非大勇不能，人反羣目以爲懦。嗚呼，過矣！

張伯行《課子隨筆鈔》卷六《豐川家訓》 王心敬字爾緝，號豐川，陝西鄠縣人，李二曲先生門人，乾隆丙辰舉賢良方正，以老未就。有《豐川先生集》。

古人有言曰：「君子言善行善，則千里之外應之；言行不善，則千里之外違之。」言行之發，榮辱之主也，可不慎歟！然吾以爲問在人之應違尚遠，言而不善，一言或且沽生平之禍，或且折終身之福；行而不善，一事或且傷天地之和，或且累畢世之品，其於吾身正甚切也。然吾以爲問之生平終身，問之天地畢世，亦尚遠耳，言行不當，反之此心，莫見莫顯之昭著，不啻十目十手之指視，這些處如何可堪！

子弟如氣質駑下，不能博涉《五經》全史，經如《書經》、《禮記》卻須精習一部，《小學》、《性理綱目》、《大學衍義》數書亦須教之常行觀玩，使知做人正路，性命源流，聖學宗旨，古今治亂，歷代人物梗概。斷不可令習天文讖緯、星相術數。至於字，乃日用必不可廢之事，卻須教之學習晉、唐名帖，但習之有常，縱不大佳，亦自不至於粗惡刺目。若畫則雖清事，卻不可學，無論精到爲難，即學成家，數費如許心，徒爲他人供扇頭紙上之戲玩，亦何爲乎？且子弟高識者少，將畫作適情事尚可，有如視爲美技良術，更不事事，則敗家喪品皆由於此，故斷然禁戒，不可令習也。

凡所讀之書，讀時期於反上身來，貼切理會，遇事遇境，期將所讀者依傍行習，久之則書與我浹洽。讀時既津津有味，行事亦非格格不合，汝讀一部勝十部，讀一句勝十句也。若徒入耳出口，雖多奚益！

爲人子者，須時時有顯親揚名、立身行道之意。

兄弟同胞是曰天顯，其人賢智，固爲我切近師友，即中材下愚，亦我同氣連枝，當倍加軫憐。況父母鞠子之哀，此義亦須深念，豈可不兄友弟恭，義厚恩深？

人家欲家道之緜長，教子乃其首務。須以嚴正爲貴，正則子不至於越禮犯分，嚴則子不至於縱欲敗度，積習久之，自然習慣性成，但得中材，當能守分循矩，不失爲世上善人；但得善人，則家世所益亦非淺鮮。

南人無論貧富貴賤，無生子不教讀書者，此意甚好。蓋人生本善，一經讀書，無論氣質好者，可望成就，即中材，能識得三二分義理，亦是保身保家之藉資。我北人見識鄙吝淺俗，但一貧窮，便不令子弟讀書從師，甚且有闔鄉百十家無一蒙師，至使富足之家數十口無一識丁之人，此風最是可笑可惜也。日後子孫但非癡聾瘖啞，當七八歲後，必須令之從師讀書，至十二三歲爲斷，以下些義理種子。

教子弟第一戒其虛浮，禁其奢侈。蓋虛浮不戒，習以成性，將來必至喪卻人

品，壞忠厚家風。奢侈不禁，緣爲固然，將來必至蕩業敗産，困頓流離。

子弟清靈而虚華不實，此是妖孽，切勿欣喜縱放，急須教之樸實。

飲食無求奢，衣服無求美，器具但取堅，房屋但求固，田産無太多，亦只期於足用而止。不特物忌太盈，天地之福當爲愛惜，亦恐使子孫視爲固然，志驕心盈，益求華好，不知愛惜，則傾覆由之也。

處親戚朋友，忍小忿，喫大虧，是交久無釁之道。

張伯行《課子隨筆鈔》卷五《庭訓示愈高、文山》　林定徵爵里未詳。　人本於父母而生，亦將以一體萬物。而生本父母則宜孝，體萬物則宜仁。仁道即難言，既爲人子，則永言孝思，夙興夜寐，無忝所生，斷不可已。一日之内，雞鳴寅刻，即須警醒，計念吾今日所爲何事，所讀何書，宜應事則應事，宜研書則研書，切切謹跬步作止，勿浪漫出入。致與人閑談閑坐閑遊，或廢一日書業，或廢半日書業。務使一日間常在書案。然在書案，要研繹聖賢書義，以參觀世事，以體切自身，覺書理真可助益目前行事，釋卷時許多樂趣；旋以應事，處境自然理得心安，則孝在是，而仁亦在是矣。

常在孝心上立志，則不覺在己之勞瘁。常在正路上致功，則不覺旁人之非笑。常在做人讀書上自得，則不萌一念之悔恨，不動偶然之慨歎。

懶而弛者其人無用，然輕疏躁急亦無益。切須持重耐煩，戒絶輕躁，則做人行事乃妥，看書看文乃精詳，而心乃快慰。用功嚴者，樂趣乃生也。

大聖大賢固不爲世會所窮者也，修其本而已矣。福自己求，命自我造之説，確確可信，直於研書透快，行事肫摯之候，而斷然信之。

養德以養身，亦養身以養德，二者交相爲用也。

以孝德爲本，以仁道爲量，以兢惕爲心志，以強毅爲工力，以沈深妙機謀，以襟趣廓才略。且也樂天而不任天，必積德以格天；尊賢而不讓賢，必積學以希賢。實用處則以謙恕調人世，以和樂藹家庭。然大端則以夙夜宥密爲基址，以書卷酣注爲源頭，而又以護養神氣爲把柄。

張伯行《課子隨筆鈔》卷五《景氏家訓》　景暹河南登封人。　張東海送子會試，其詩曰：「出守南安便道歸，治裝送爾赴春闈，舟車到處須防險，爵禄隨分每慎微。直道遜詞真要訣，權門利路是危機，傳家數世惟清儉，富貴休忘著布衣。爾祖當年愛爾深，爾將成就祖消沈，我今白髮空垂淚，爾正青年要盡心。辛苦一兄支世業，參差諸弟向儒林，立身事主無多説，忠厚清修是好音。」

胡康惠公誨諸子曰：「予居官四十餘年，無他長，但清白二字，平生守之不失。爾曹今日雖未有官守，務全名節，金帛易動人，遠而勿親，自然神清氣壯，他日必有用處。汝等勿忘吾言。」

人子之身，皆父母之遺體，若徒惜費而甘旨有違，使親顔顦顇，於心忍乎？故不特自奉豐而奉親儉爲不孝，即自奉儉而奉親亦儉，均不孝也。富貴者宜躬親侍奉，不得專委臧獲。貧賤者宜竭力供職，豈容膜不相關？然天下富貴者少，不富貴者多，試思桑榆晚景，光陰幾何，若必俟富貴而後豐焉，恐親老不及待矣。何世人不以得養父母爲幸，而反以爲苦，財利則望其日增，膳羞則惟思漸減。半出己意，半聽妻言。聲音顔色之間，有似不厭而厭，似不怒而怒，似不怨而怨者，其親實有難堪也。在父母有不屑與較者，其心曰孝不可強也，吾老人甯以口腹之故，瑣瑣然如乞食於東郭乎？又有不敢與較者，其心曰吾老人龍鍾朽物矣，較之而勉從焉，意且含慙；較之而不從焉，徒增其愠，甯勿較。嗚呼！人子而使父母不屑較，已入禽獸矣，至不敢較，豈非禽獸之不若哉！又有與兄弟分養，竟以加一餐爲貪婪，多一刻爲踰限，有嘉肴焉，有珍味焉，己食之，妻食之，子食之，而獨父母不得食。更有己甯不食，盡使妻子食之，而父母不得食。甚至己食之，妻子食之，其餘者甯獻於妻之父母，而父母不得食。甚至己食之，妻子食之，妻之父母食之，猶有餘者，甯邀其狎朋昵友食之，而父母不得食。嗟嗟人心，喪滅盡矣！或疑余言已甚，而不知爲余之目擊而心傷，旁視而髮指者也，予豈寓謗於規哉！

葉夢得《家訓》曰：「司馬温公作《迂説》，其一章云：『迂叟之事君無他長，能無欺而已。』余以豈惟事君，事親何獨不然？父母愛子而教訓之，面從而不行，欺也。己有過失，匿使不聞，欺也。有懷於中，遷就不敢盡言，欺也。佯爲美觀，未必出於誠然，欺也。今但能聞教訓，一一遵行；有過失，改過不吝；中有所懷，秋毫不敢隱；外面恭謹，本於心之誠敬；爲其所當爲，不爲其所不當爲。推是心以施之君，安有二道哉！

爲人子者，不惟富貴功名之氣不可加諸親，即道德文章之概，亦難形之於己。蓋父母之前，宜謹孺慕，是即赤子之情也。朱子註：「色難曰孝。」子有深愛者，必有和氣。有和氣者，必有愉色。有愉色者，必有婉容。今人愁容、怒容、德容、傲容、狂態、鄙態、頑狀、惹狀、唐突抵觸狀，各以其時分形於父母之前。父母受之，非不傷之，但暗忍而容之耳。傷之者何？情難堪者，受之他人且不甘焉，況其子耶！忍而容之者何？蓋彼既已生之，亦事之，莫可如何者矣。或顧影而

興嗟，或臨風而灑淚，憂懷莫解，病即隨之。嗟嗟，人未生子，期子之心日切。子既生矣，抑又長矣，百年歲月無多，而以有限之精神，耗於無窮之抑鬱，劬勞既竭於前，愁苦又續於後，是生子適足以爲累也吁！

兄弟不和，親懷滋慼。君子當以財利爲輕，以人倫爲重。若鬩牆有變，定傷庭闈之心。即不幸父母見背，益當互相敬愛，以慰親於九原。是能友即能孝矣。乃世有見兄弟之富貴而忌，見兄弟之貧苦而喜者；有各立門户，伺其隙而訐發者；有各立黨羽，乘其危而攻擊者；有甯曲護其奴隸，而賈怨於同胞者；以他人爲密友，親兄弟如寇讎，布散流言，操戈同室。父母之心，能無恫乎？故盡孝者，當先和兄弟。

夫婦相愛，人之常情。乃世有不孝者，當其未娶，猶稍具人心，一旦成婚，遂昏迷溺愛，妻之言重如金石，親之言輕如草芥，其視妻不啻珠玉文繡之足珍，其視親真如虎豹豺狼之足畏。或妻與父母不合，必是妻而非父母，即妻顯露其非，明悖於理，必信妻爲無心之過，而怨親之苛求其非。總之，堂上之千言，不如枕邊之一訴，是誠何心哉！父母憂鬱而不顧，父母忿怒而不顧，父母疾病而亦不顧，設其妻一有於是，則疾首蹙額，徬徨無措矣。嗟嗟，枕衾之愛，何其奪人之天性，而慘酷至此乎！夫父母爲子娶婦，原爲上接宗傳，下延支派，兼之待孝養於暮年，留悲思於身後耳。今爲子者，暱其妻，私其子，儼若彼爲一家，而父母爲外人，獨不思汝之子異日倘復如是，汝之心能自安乎？故人知我今日之愛子如是，即知父母昔日之愛我亦如是；知我今日懼子異日之不孝，即知父母昔日懼我之不孝。以情揆情，天良未有不發見者。吾願世之爲子媳者，夫勸其婦，婦勸其夫，互相砥礪，以全孝道，而其責尤重於男子。蓋婦人未嘗讀書，暴戾之氣或一日而數見，惟男子因機訓誨，動其天良，有正氣以折服其氣，有至誠以感發其誠，雖悍婦亦漸歸於孝矣。

凡人少壯，未有不勞而能成業者。老則倦勤，人老之嗣而勞焉，路人且憐之矣，若父母既生有子，而猶令其勞，其與無子也等。爲人子者，必先逸親心，而後可逸親體，事無鉅細，預爲經營而布置焉，使吾親無所用其心，而併不及用其力。問一事而一事已成，問數事而數事悉備。即父母素好早起晚眠，亦不過花朝月夕，優游自得而已。乃不孝之徒，止圖自己便安，罔惜親身勞瘁，終日嬉游，置家事於不理，務爲宴樂，問生業而茫然，曠人子之常職，貽老親以深憂，夏則衣葛，瀟灑園林，冬則披裘，擁爐香閣，坐使其親餐風宿露，跋涉山川，是可悲耳。嗟乎！予嘗見世德之家，有老僕焉，不以僕視之也，曰爾吾父之舊人也，爾勿以亢食自嫌，而同諸僕之役役，爾其安食以終爾之餘年。嗟嗟！父之僕猶推父恩而軫恤之，生我之人而乃使之勞苦不堪，不得如德門之老僕焉，則誠人世之異變矣。爲子者盍一思之？

憎而日偏，似屬父母之過，然人子宜反諸躬焉：君子於橫逆之來，猶三自反，況親爲生我者哉！竭其力者益竭其力，盡其心者益盡其心，不疑憎之日偏，祇覺孝之未至，親之心必有幡然者矣。倘或未能，又當自安於命，猶夫人之受眷佑者，當思答天之眄；人之遭譴罰者，當思回天之怒。如是自無不平之鳴矣。每見世人，一見憎於父母，其心即生怨懟。夫父母憎子，而子即怨之，是子之存心已極不肖，而父母之憎乃先見之明，其心未爲偏矣。又且不特怨之於心，且偏訴於人。夫怨之於心，心已當誅，訴之於人，罪尤不赦。爲父母者，不逐之於鄉黨之外，不懲之以三尺之法，猶是溺愛之餘也，僅僅憎之，亦已寬矣。孝子知之，於父母之憎也，順以受之而已矣。不第冀其親之悟，亦恐彰其過，而貽親以不安也。夫孝子猶恐其親之不安，而不孝者偏欲人盡斥其父母之過而後快焉，是誠何心哉！

張伯行《課子隨筆鈔》卷六《家訓》 方元亮爵里未詳。

大凡人之進步，決不是一路進則幾處並進，退則幾處並退。動筆作文與尋常言語行事，總是此心爲之，此心一放，則處處乖張；此心收斂，則處處停當，可刻刻自檢驗也。若人之質地可以有成，只宜認定一條正路，其自家庭之間與夫鄉黨道路，與夫古稽今居，莫不用心體究，以一歸於此路，則何患不長進哉！昔人有言：「居今之世，爲今之人，自己珍重，自己打算，千百之中，無一益友。」真閱歷之言，非過激也。尤可笑者，一般損友，相與前曳後擁，只喜引人爲不善，即與之言善，不過杯水車薪而已。又少年未嘗涉世，於人情世故上極要用心體察。《易》曰：「君子上交不諂，下交不瀆。」《詩》曰：「惟仲山甫，柔亦不茹，剛亦不吐。」此處正可驗自己學問進退也。又作文雖無破綻可以指摘，而少精力，此則開筆作文以來，所趨只就平穩一路故耳，然亦病也。多讀書，則義精力厚，不期病之去而自去矣。

古人有言：「子弟可以終年不讀書，不可一日近小人。」真篤論也。防閑之道，惟有嚴父率勵，嚴師督責，鍵門教課，勿令見利而遷。蓋人之氣質，爲惡則易，爲善則難，苟使一見異物，隱微誘革，有非父兄師長耳目之所能及，異日之悔將有不可言者，故不得不慎之又慎耳。若自身課讀子弟，實驗得不如先生之整

齊，而出門附學從師，亦深見其不如在家之無損。

凡人最不可心浮而氣傲，浮者忠信之反，事皆無實，爲惡則易，爲善則難；傲者敬之反，象之不仁，朱之不肖，只坐一傲字。浮之流弊必薄必輕，傲之流弊爲戾爲很，皆必敗之道也。

人家承式微之運，當如祁寒之木，堅凝葆固，以候陽春之回；處榮盛之後，當如既華之樹，益加栽培，無令本實先撥。至於祖業，更當珍惜，自秦而降，公家無復制民之産，有無多寡皆由祖父所遺，若復輕視，莫知敬惜，非敗絶即流亡矣，可不省乎！

李漁《二曲全集》卷一九《雜著・家戒》　所讀之書，自《五經》、《四書》、《性》、《鑑》、《衍義》外，不可泛及天文、讖緯、《水滸》、《西廂》一切離經叛道、邪穢不正之書。所交之人，自德業相勸、過失相規良友外，不可濫及緇流羽士、游客營丁、扶鸞壓鎮、妄談休咎一切異端左道、偏頗不正之人。所講之言，自身心性命、綱常倫理外，不可語及朝廷利害、官員賢否、邊報聲聞并各人家門私事，不可出入公門，不可管人閒事。立身行己，以《小學》爲金鏡，惜寸陰，戒佚游，堅其志，強其骨，務思所以自樹，寧孤立無助，不可苟同流俗，寧饑寒是甘，不可向人求憐。信命安義，以禮自律。如是，則德成品立，不愧鬚眉。

余土室中人也，灰心槁形，坐以待盡。荆扉反鎖，久與世睽，斷不破例啓鑰接見一人，并舊所從游，亦屬多不面。有固求言以自勗者，因書揭壁戒子之言貽之，以代晤對。

許汝霖《德星堂家訂》　竊聞學貴治生，誼先敦本，維風厲行，寧儉毋奢。方今物力惟艱，人情不古，競紛華於日用，動輒踰閑，勉追報於所生，事多違禮，習而不返，長此安窮？不揣迂疎，謬抒臆見，黜浮崇雅，敢云率俗于淳龐；慎始慮終，聊欲飭躬于軌物。爰陳數則，用質同心。

一宴會　酒以合懽，豈容亂德？燕以洽禮，寧事浮文。乃風俗日漓，而奢侈倍甚，簋則大缶舊瓷，務矜富麗；菜則山珍海錯，更極新奇。一席之設，産費中人，竟日之需，瓶罄半載，不惟暴殄，兼至傷殘。嘗與諸同事公訂，如宴當事，賀新婚，偶然之舉，品仍十二。除此以外，俱遵五簋，繼以八碟。魚、肉、鷄、鴨，隨地而産者，方列于筵，燕窩、魚翅之類概從禁絶；桃、李、菱、藕，隨時而具者，方陳于席，閩廣川黔之味悉在屏除。如此省約，何等便安！若客欲留寓，盤桓數日，午則二簋一湯，夜則三菜斤酒。跟隨服役者，酒飯之外，勿煩再犒。

一衣服　衣服之章，等威有別，寒暄之節，南北攸殊。然而流風易溺，積習難回，居官者章身不惜夫重價；服賈者，耀富亦羨乎輕裘；朱邸高朋，冠裳濟濟；青油幕客，裘馬翩翩，習以相沿，歸而不改。每見貴豪遊子，返温和之地，雖暖如寒，致令富厚少年，靚粧麗之陳，趨新忘故，金貂玉鼠南服偏多，白狸青猪炎鄉不少，偶焉寓目，輒爲驚心。亦思僕隸細人，衣踰紳士，優伶賤役，服擬公侯，適滋醜耳，又何慕焉？吾輩既已讀書，自當毅然變俗，舊衣楚楚，素履可欽，襏被蕭蕭，高風足式，傳前人之清白，不墜家聲；貽後嗣以廉隅，永遵世德。撫躬自較，所得孰多？

一嫁娶　倫莫重于婚姻，禮尤嚴于嫁娶。古人擇配，惟卜家聲。今則不問門楣，崇求貴顯，因之真假難究，亦且晤對不倫，婦或反唇，壻且抗色，嫌滋妯娌，釁啓弟昆，種種不祥，莫可殫述。若既門户相當，原欲情文式協，而女家未嫁之先徒争賄幣，男家既娶之後又責粧奩，彼此相尤，真可浩歎！亦思古垂六禮，文公家訓，合而爲三，可知事貴適宜，何煩縟節？但求允問名，原無浮費，而請期納聘，每有繁文。因與一二同志再三酌定：如職居四民，産僅百畝，聘金不過十二，紬緞亦止數端，上之六十、八十，量增亦可，下則十金、八金，遞減無妨，度力隨分，彼此俱安。而親迎之頃，舟車鼓樂，儀從執事，一切從簡，總勿狥時。乃近來婦家，或于扶輪莫雁之外，縱僕攔門，拉壻拜轎，此破落户之陋規，亦鄉小人之鄙習，可駭可嗤，亟宜痛戒。若夫女家嫁贈，貧富雖殊，而荆布可風，總宜儉約。縱有厚資，不妨助以田産，資以生息，使爲久遠之謀。切勿多隨臧獲，厚飾金珠，徒炫耀于目前，致蕭條于日後。至于宗親世胄，豐儉自有尊裁，贈遺豈敢定限，但求有典有則，可法可傳，則所裨于風俗固厚，所貽于兒女亦多矣。不揣葑菲，敢獻芻蕘。

一凶喪　人生大事，惟有送死。終天之痛在頃刻，罔極之恨在千秋，纖悉不周，貽悔何及？故凡父母年踰五十，察其精力稍不同前，則壽器當密爲儲備。脱或不諱，哀慟固不待言，而附于棺，附于身者，尤當凡事檢點，衣衾之屬務求完整，金珠之類勿帶纖毫，周詳無憾，然後蓋棺。灰布宜密，油漆須真，經久之計，莫切于此。棺既蓋矣，循例成服，男女有别，親疎有序，哀痛哭泣，寧戚無文。成服之後，始議開喪，或三日，或五日，報知親友，訪確周詳，但須素有往來，不可妄邀豪貴。喪期既定，亦勿多請陪客，徒滋浮費，止酌親族數人，輪流分派，孰主送迎，孰司饋饌。弔唁者，祭無牲牢，幛無綾緞。款待者，饗無腥酒，送無犒程。志

在從先，何妨違俗。至于寢苫枕塊，禫祥之後，似可從寬。歠粥除葷，精力或衰，亦宜稍酌。表彰功德，則述行狀以垂誌銘，緬想音容，或侍几筵而廬墳墓，總須核實，勿在狗文。若世俗于殯殮之場，誦經禮懺，哀號之側，鼓樂張筵，不惟悖禮，實爲逆親，凡有人心，所宜痛禁。而或者借讀禮之時，縱翱翔于山水，假謝孝之跡，輒干瀆于交遊，有靦面目，可不戒哉！

一 安葬　古者，士庶之家踰月而葬。後世王公以下，皆至三月，期何寬也。而惑于術家者，妄求富貴，借前人已朽之骨殖，圖後人未卜之顯榮，愚已甚矣。又或造年月之利害，判房分之吉凶，長幼猜嫌，牢不可解，代復一代，年又一年，甚有越數世而不獲淺土者。生者大廈高堂，死者頹垣敗壁，撫衷自問，忍乎不忍？若謂風水可憑，窀遲無害，何以堪輿諸公高談鑿鑿，而詢厥身家，概都寒陋？且有跋涉一生，餓殍于道路者，豈謀人工而謀己拙耶？噫！亦可悟已。僕少時亦嘗取地理諸書考究多年，若必如所云「龍穴砂水，左右印托，十全無碍，方成吉壤」，則數千百年以來，選擇殆盡，豈復有留遺隙地，以貽後人者乎？嘗觀大江以北，古塋纍纍，附葬者多或百計，少亦數十，問其子孫，雖有貧寒，豈無富貴？原非一墳一塚，始稱有吉而無凶也。故凡爲子者，當知暴棺非孝，入土爲安，不必遠求，但宜預訪。或隣近山川，猶有遺穴，或祖宗墳墓，尚可附棺，隨分量力，擇而取之，審其消納，定其向背。磚宜堅而灰土宜厚，築宜固而封樹宜周。勒碑附壙，題主歸祠，宅兆既安，慶莫大焉。若欲遍覓佳城，廣求大地，則漢秦遺寢，草蔓烟荒，唐宋諸陵，狐蹲兔伏，六朝之故塚安存，五季之新阡何在？豈帝王之卜擇，反遜能于士庶哉！至于朱母分遷于兩地，孔父合葬于一防，取而較之，孰得孰失，雖先儒亦有不足從者矣。

一 祭祀　古人祭先，士以三鼎，大夫五鼎，等威有辨，非可僭也。但牲牢物產南北異宜，酌而用之。祭菜則羊、豕、鷄、魚之屬，五品爲常；菓物則棗、栗、桃圓之類，八色爲準，隨地隨時，盡人可辦。第所商者，古不祭墓，而近世春秋兩祭概在先塋，從之則失禮，違之則不情。斟酌其間，或于春秋祭墓，冬夏祭祠，祭墓則遵時俗之通例，尊卑遠近，合九族以共將；祭祠則倣考亭之成規，高、曾、祖、親，分四代而同享，于理于情，庶兩無碍。獨是墳多族衆，值祭維艱，輪流則貧者難支，糾分則吝者多却，經久之法，莫如祭田。但始焉難以創行，久之易以滋弊。今欲創行，務須尊顯之人率先倡置。餘如入學而登科甲者，因名位以酌捐，務農而業工商者，隨貲産以量助，或數十畝，或數畝，縱不拘例，務盡厥心。至于五十舉子，七旬祝壽，多寡均輸，惟力是視。積而充焉，便可以奉祀之所餘，濟孤寡而助婚喪，擴宗祠而立家塾，不亦善乎？至欲革弊，則管理之人必須公舉，富而有守，素行不欺者，責令主之。經理三年，聚衆一算，如果無私，不煩更換；或有可疑，再行公保。遵而守之，雖百世可無弊矣。若夫誕辰、忌日，罔極情深，喜事良辰，追先念切，祀我祖考，誰曰不宜？而邪説誣民者，造爲七月望日，地獄放歸，掃室宇以送迎，附盂蘭而超度，誣其祖父，惑厥愚氓，司風化者禁之可不嚴哉！

康熙五十年辛卯五月，海寧許汝霖謹訂。

此先生歸途所手訂也。先生未遇時，讀書談道，早以天下爲己任。及通仕籍，洊歷秩宗，宏猷亮節，所以勵廉隅挽風教者功難罄述。即至引年求退，辭闕言旋，病臥舟中，猶存心于救俗。倦依枕上，輒援筆以維風，字酌句斟，俾賢愚之共曉，理周誼篤，合貧富而可行。誠哉濟世良規，允矣救時寶鑑。直夫飢驅京邸，歸附舟車，夷茗挑燈，談今論昔，祇聆大訓，莫贊一詞。細讀宏篇，聊綴數語，附青雲以不朽，偕彤管而俱垂，惟願共遵，并祈永守。同里後學鄒直夫謹識。

尹會一《健餘先生文集》卷一《約言》　戒盈：才者，德之末也。謙者，德之柄也。福者，德之徵也。柄不可棄，窮達以之。恃其末而求其徵，動即怨尤時命，奚啻樵於童山，漁於涸澤，植嘉禾於奥草，望大有於石田？《易》曰：「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鬼神害盈而福謙。」蓋盈之爲害甚矣。人知勢位崇隆侈然自足之謂盈，不知才人多傲骨，當夫酒酣興發，放軼恣肆，動以讀書萬卷相夸耀。夫即令誠然，學人自讀書而上，固大有事在，而乃封己爲高，陵轢儕伍，庸獨非盈乎？高明之家，鬼瞰其室，其能免乎？迫至所如不偶，鬱鬱無聊，輒謂多才非福，古今同慨，甚且致恨於儒冠誤身，而歎讀書之無益。嗚呼！人亦自爲其無益者耳。善讀書者，得一二言即可成身而有餘，曾是萬卷而無以自澤也歟？吾觀《易傳》「大有」受之以謙，此謂有大者不可以盈也。三陳九德，履先而謙次之，此示人以處憂患之道，踐履不外於謙也。惟謙亨終無所擇於地，無所擇於人，可以居尊，可以居卑，可以處三之成勞，可以處四之无功，可以涉川行師，極夫人世之艱難險巇而无不利。嗚呼，爻辭備矣！世之讀書萬卷者，其亦反求而有省否耶？奈何不知修德守約自求多福也！非才之難，所以自用者實難，則盈之爲害甚矣。用申大《易》之文以致戒。

通蔽：爲政莫優於好善，不祥莫大於蔽賢。世儒宜無不知，而未能自克，則蔽於自用耳。善哉乎子厚推言之也，曰：「相天下者，立紀綱，整法度，擇天下之

士，使稱其職，能者進之，不能者退之。萬國既理，而談者獨稱伊、傅、周、召，其百官執事之勤勞不得紀焉。或者不知體要，銜能矜名，侵小勞，侵衆官，齗齗於府庭，而遺其大者遠者，是不知相道者也。古來論相用人之義，莫切於此。」雖然，用人者常苦於人無可用，則又蔽於求備耳。陸宣公言之審矣，曰：「衰季之時，咸謂無人足任，及雄才御寓，賢士相從如林，興王之良佐，皆是季代之棄材。」在季而愚，當興而智，可知人之才性與時升降，好之則至，獎之則崇，抑之則衰，斥之則絶，此消長之由也。天之生物，爲用罕兼，曲成則品物不遺，求備則觸類皆棄。付授當器，各宣其能，及乎合以成功，亦與全才無異。聖人愛人之才，慮事之弊，採其英華而使之，當其茂暢而獎之，不滯人於已成之功，不致人於必敗之地。是以銳不挫而力不匱，官有業而事有終。古來論用人之法，致懇惻而有條理，莫切於此。雖然，上欲用人，而天下賢才亦無不思爲上用，常苦於扞格難通，則又蔽於不求耳，朱子與劉貢父書言之審矣，曰：「大臣所賴以共正君心、同斷國論者，必有待於衆賢之助。君子將以身任此責，必咨詢訪問，取之於無事之時，而參伍較量，用之於有事之日。權力所及，則察之舉之；禮際所及，則親之厚之；皆不及則稱之譽之；又不及則嚮之慕之。如是而猶以爲未足也，又於其類而求之，不以小惡掩大善，不以衆短棄一長。」古來論訪問人材，詳達而曲盡者，莫切於此。執政覽此而善用之，庶免蔽賢之罪也夫。

正始：傳謂身不修不可以齊其家，修齊之義，和與敬盡之。關關起興，昭其和也。嘻嘻終吝，戒弗敬也。能敬且和，雝雝肅肅，女正位乎内，男正位乎外，胥不越此矣。而家之齊必自婦人始，何則？婦人性本陰柔，未嘗學問，然其觀我甚明，責我必厚。我於禮法有失，言論稍偏，彼已得而藉口。及其有過，包荒則易長傲，睚眦必致離心，心不服則言不和，言不和則家不順，婦怨無終，所關大矣。《易》有脱輻反目之象，夫子繫曰：「不能正室。」正室者，齊家之謂也。《詩》咏刑于，刑于者，修身之謂也。欲修身而齊家，以平好惡爲權輿，大事必循理，小事須順情，不可矯枉過正。而天經地義尤莫切於事親，是故以好合而致父母之順者，此相因而致之理也。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而家道正者，此由尊及卑之義也。身不行道，不行於妻子，此固士大夫之責，而豈可徒責之婦人女子哉！至於一家非之而不顧，振古有人，究非聖賢蹈道之爲。夫聖賢蹈道，先見於言行，故君子言有物而行有恆，終身以之。獨繫於家人之象，所以見身爲家本，而户庭之内日用不離，尤不可不善也。學之必自《小學》始，《小學》之教，在於明倫，其要在於敬身，取古今嘉言以廣之，善行以實之，綱領正大，條目詳明，入德之門無所不備。學者誠能切己體察而力行之，則和敬之理得矣。和敬之理得，則修齊之道盡矣。

備德：人情好辭德而受福。雖舉山阜岡陵日升月恆之盛，侈詞稱頌，亦將欣然樂之，聞賢聖之名，則避之惟恐不遠矣。乃世儒又以求福爲諱，是亦昧於不回之義，而離德與福而二之也。亮哉子瞻之論：「《既醉》備五福曰：『君子萬年』，壽也；『介爾景福』，富也『室家之壺』，康甯也；『高明有融』，攸好德也；『高朗令終』，考終命也。凡言此者，美其全享是福，兼有是樂，而天下安之，以爲當然。必有以致之，推本於至誠，要之以不懈，可謂善觀《詩》矣。」然猶於詩人言外明其有德也，吾則謂德之美備，即不外於此詩，其曰：「永錫爾類」，仁也；「遵豆静嘉」，義也；「威儀孔時」，禮也；「介爾昭明」，智也；「令終有俶」，信也。爾殽既將，君以惠臣，君子有孝子，父以傳子，釐爾女士，夫有令妻，至於朋友攸攝，攝以威儀，則長幼有序可知。此其言德何詳，不已備五常而全達道哉！大凡古者以德爲福，未有言福而不徵於德者。即天保諸篇累言不盡，亦豈有殊旨歟！聿修厥德，自求多福，原非二道。善學《詩》者，自得其意耳。

立身：士大夫立身，自有本末，各成其是，皆足以傳後而無疑。以忠孝大節觀之，其在於漢，王陽爲孝子，王尊爲忠臣。孝子視九折阪爲畏道，不敢奉先人遺體乘險，竟謝病去。忠臣叱馭而驅之，文武自將，所在必發，竟卒於官。史傳所稱，無分優劣也。其在於宋，范文正公冒哀言事，自謂「其孝不逮，忠可忘乎？」著萬言書，一生功業皆素定。歐陽文忠公免喪入朝，仁宗怪其髮白，見意甚至，未幾乞致仕者六，足見其不忘孝矣。然人未有讒范文正公之居喪上書爲不孝者，蓋其先憂後樂之心有以見信於世，而知其非貪利禄以希榮。嗚呼，士大夫不貪利禄以希榮，則進非干澤，退非偷安，而忠孝之大節立矣。

尹會一《健餘先生文集》卷四《健餘堂宗法記》　宗法之不行也，論者以爲後世官無世卿之故，其實亦不盡然。吾觀《范氏家乘》，自文正創置義田以還，宗法遂立，族人辯訟皆於廟中治之。雖祖父行，亦俛首聽命於宗子，而不至受罰於公庭。子孫遵循，以迄於今垂七百年而不敝，嗚呼盛矣！惟有所養，相維相繫，是以成教勿替。則知士大夫出其禄入，用昭世守，而宗法自行，何必世卿哉！惜予昔年見不及此，未能廓大以從事，今以所存恆産别爲規約，俾宗子主之，奉祀恆於斯，承事恆於斯，志君恩，存古道，有基勿壞，庶乎可久。其或分析質鬻，非孝

也。非孝者無親，法所不容，心亦奚忍？子姓其念之哉！

規約：

一、城中三錫祠一所，以時致祭，每歲修理。有附郭祭田百畝足用，詳具條規，勿得有違。

一、東章祭田百畝，以奉墓祭，兼備封樹之費，詳具新阡碑記，不許翦伐盜鬻。

一、東章祖廟一所，祭田十九畝，歲時享祀合族，勿致怠疏。

一、東章義田百畝，用贍族親，鰥寡孤獨歲餼六石，婚喪急難量行周濟，種地者不得重給，務於歲內完糧，不能則收地，不率則停支。

一、在城社義田百畝，以恤鄉黨之患難，而爲禮俗之交，不許私用。

一、在城義館一所，學田百畝，以教邑中子弟，交徐李鄭生管理，詳具事宜教條，查核遵行。

一、東章義學一所，學田五十畝，以教故鄉子弟，亦照事宜教條，交人管理。

一、共學地租，以待四方來學飲饌，有餘則以禮周急，不得濫支。

一、在城社塾田百畝，以教家中子弟，習禮學文，勿得廢業。

一、東章義倉交王行謙等管理，博陵輔平倉交徐曉宜、李巨波管理，白沙義倉交王禮等管理，張家莊義倉交張奇瑛、楊宏緒等管理，俱遵成規稽核。

一、在城節孝坊一座，修葺鎖鑰，勿致作踐。

一、在城里第一所，爲宗子定居，宗田百畝，爲宗子經費，流傳世守，不得私諸支子，質鬻他人。

一、家傳經書，凡有批點及健餘堂圖記，不許遺失。御賜宸翰典籍尤宜珍藏，勿得私假，有干不敬之罪。

一、宗器、命服等件，家廟時祭陳設，勿得他用，愆忘失守是爲不孝，戒之慎之！

一、宗子承家，以禮御衆，分職課功，勿任違誤。有違誤者，責處於廟，不得徇隱。

一、家衆俱聽宗子約束，歲時朔望，行禮如儀，有過受責，不受則倍處，三犯不悛則斥之。

家衆黽勉趨事，乃能合爨有成。若惑於婦言，離心分居，則出其婦。不從，則併斥之。凡被斥者，予以平房三間，薄田三十畝，僅免一時之飢寒足矣。若以俗見爭執瓜分，鳴官以不孝論。

一、宗子總其成，擇子弟之才者爲家督，協理諸務，歲給地租五十畝，用獎勤勞，有過則量罰。如或怠玩，則告於廟而易之。

一、宗子或老或疾，仍居里第，不能承祭，則擇子弟之貴而賢者二人，告廟掣籤以命之，其餘不得覬覦。

一、宗子恪守規約，勿得有違，違者自罰於廟。儻有過不知，支子皆得執規約而詰之。怙過不悛，則公論於廟而易之。亦照被斥例，分外不得多取。

一、宗子同家督經理諸務，造册流傳，如有不清，責令分賠補還，代者失察如之。

蔣伊《蔣氏家訓》 每月朔望，弟子肅衣冠，先謁家廟，行四拜禮，讀家訓，次謁祖父祖母、父母師長，及嫡伯叔嫡兄，俱長揖。

春秋祭掃，先西山贈塋，次北山祖塋，次烏目墩始祖墓。祭品豐儉適中，行四拜禮，奠酒三爵畢，連叩四首。外祖妣朱氏墓祭品用素。毛安人墓，止本家子孫致祭。

家中時祭，元旦奉祀三代祖先五日。春祭清明，夏祭端午，夏至，秋祭中元、十月朔，冬祭長至除夕。薦新祭新麥、新穀、櫻桃、鰣魚。忌辰祭止祖父母、父母，祭品祭儀不用繁文，務盡誠敬。

西山祖墓須遵憲約，嚴禁人山頭採石及盜賣壟泥。

子弟舉動，宜稟命家長。有敗類不率教者，父兄戒諭之；諭之而不從，則公集家廟責之；責之而猶不改，甘爲不肖，則告廟擯之，終身不齒。有能悔心改過，及子孫能蓋愆者，亟獎導之，仍篤親親之誼。

友愛異母兄弟、姊妹，不得溺妻子言。

早完官稅，不得付託匪人，致有侵隱及貪小利，寄他人田於户上，致稽國賦。

不得從事奢侈、暴殄天物。廚竈之下，不得狼籍米粒。下身裏衣不得用綾紗，其綿紬繭紬或間用之。

不得逼迫窮困人債負，及窮佃户租稅須寬容之，令其陸續完納。終於貧不能還者，焚其券。人有緩急那移，取利不得過貳分。

每月朔望放生。家中戒殺，勿食牛犬肉。祭祀婚喪及仕宦喜慶，俱市五净肉，不得特殺。子孫世世守之。

敬惜字紙，糊窗裹物不得用有字紙張。僮僕有能善體此意者，亟獎勵之。

不得用極低銀，間有誤收篋中者，即棄之，勿誤後人。

收租及各項出入，俱遵我所定准斛准斗，不得改易。

交易及買賣日用等類，不得以重等入，輕等出，及用大小秤。

倉場須常自檢點，不可作踐五穀。

族黨子弟有志讀書，而貧不能達者，宜引掖之。

宜慎交遊，不可與便佞之人相與。少年心性把握不定，或落賭局，或遊狎邪，漸入下流矣。

不得言人閨闥。

宜戒邪淫。家中不許留畜淫書，見即焚之。

少年血氣未定，戒之在色，刻削元氣，必致不壽。甚至惡妓孌童不擇淨穢，多致生毒，勢必攻毒之劑投之，而此身真氣消爍殆盡矣。以是身嬰疾苦，終爲廢人，出不得博一命之榮，入則貽父母之憂，非不孝而何？父兄當嚴以教之。人生世間，荷天地覆載之恩，享祖父留餘之蔭，農夫力於田，我得而食之，織婦勞於室，我得而衣之。第一宜敬天地，或每月朔望，或逢令節，整肅衣冠，清香一炷，答謝上蒼。

不得破人婚姻。

不得恃才凌傲前輩，輕易非笑人文字。

和睦鄰里族黨，勿聽家人及婦人言致争。

讀書之暇，宜虔奉《太上感應篇》、《文昌帝君救劫寶章》、《金剛經》、袁了凡先生《功過格》，身體而力行之。

不得輕信巫祝，疾病須擇良醫，善自調攝，不許禱賽。

嫁娶不可慕眼前勢利，擇壻須觀其品行，娶婦須觀其父母德器。一諾之後，不得因貧賤患難，遂生悔心。

不可好勝，作炫耀事，靡費財力，至窘乏時悔無及矣。

不得爲人買童婢，送至遠方，致人離鄉背井，終身遠父母兄弟。

不得謀人風水。方寸若好，吉地自得。

祖墓前，有地歸我家，而塚是他人者，我子孫不可平之。遇事須平和處之，不得先興訟端，及訐人陰私，出人揭帖。若有出仕者，列款一事恐波及無辜，尤須慎之。

子孫有出仕者，宜常看感應勸善諸書，及《臣鑒録》，慎刑察獄，寧鄭重，勿輕忽，寧寬厚，勿刻薄，并不必好名。此事關繫陰隲不小。至訟事勿牽連婦女。我父於閩粤兩任，力持此約，我幼時目擊之。凡非人命、強盜重情，及欽件事，不可輕監禁人。

不可以勢利強取人財。財命相連，得無以此傷人命乎？吕祖尚不肯誤五百年後人，況目前哉！

不可爲人准詞狀，此事人極易犯之，我力守此戒已十九年矣。因昔曾爲人准一詞，而兩家結訟，經年不已，致兩敗俱傷，我深悔之。後人能體我悔過之心，則可謂賢孝矣。科場分房主考，及考試生童，須秉公甄拔孤寒，不可受賄，天人鑒之，鬼神察之。

若登仕籍，不得上書輕言兵事，蓋兵之爲民禍也烈矣。

積穀本爲防饑，若遇饑荒，須量力濟人，不得因歉歲反閉糴以邀重價。子孫中有大賢者，更能推我之所未盡，救貧濟乏，養老育嬰，種種善果，天必祐之。

有應驗良方可救人者，隨力及物。

宜多蓄救火器具，里中有急，遣人助之。

讀書於經史正課之暇，佛經中如《華嚴》、《法華》，力之俱足以增長智慧。至大悲期場，可植多生善根，隨緣爲之，隨力爲之。若不度德量力，貪信福報之説，而矯揉造作，修橋修寺，便是愚昧。

不得延妓女至家。

女人不得供養尼姑在家，此輩兩舌是非，多致離間骨肉。子孫有不守此訓者，即爲不孝。

正室宜論德不論才色，白頭相敬，家之祥也。

女子止主中饋女紅紡織事，不得操夫之權，獨秉家政，及預聞户外事。蔣氏家訓曰：婦女挾制丈夫，凌虐婢妾，不敬翁姑，不和妯娌，雖女子秉性之惡，亦總是男子有以釀成之，故凡事不可使之專制。

女子但令識字，教之孝行禮節，不必多讀書。

女子稍長，每月朔望，命其先禮佛，次謁見祖父母及父母，善誨導之。蓋女性多鶩，禮佛所以啓其慈心也，雍容謁見，所以嫻事舅姑之禮也。

兒女長至十歲以大，兄妹姊弟即不得同房而居、合席而食。若兄弟多者，男子長而有室，二二年間，即令分居。古人治家，男女不雜坐，不同巾櫛，不親授受，亦此意也。婦人三十歲以内，夫故者令其母家擇配改適，親屬不許阻撓。若

有秉性堅貞，誓死撫孤守節者聽，衆共扶持之，敬待之，詷卹之，不得欺凌孤寡。

妾媵四十歲以內夫故者，即善嫁之。其有天付貞操，確乎不移，誓願守節者聽。按此三條，小有違於古人同居之義、風節之思，然於末世中別嫌明微，正有深意，不可以閥閱之家而徒慕虛名也。

外祖妣朱氏，十九歲寡居。我母太安人，妣之繼女也。母于歸後，妣與偕來，同我母食貧艱苦。我長兄、二兄長姊及我皆妣所撫育，臥則同席，起則出入復之者也。妣至七十八歲卒，墓在西山祖塋之後，苦節六十年，長齋六十年，真節婦也。惜以亡過，不合例請於朝。其形容，長兒幼時猶仿佛見之。撥祭田十畝，授長兒陳錫，俾我長房子孫世奉其祀。

女人不得以多産故，溺殺子女，傷殘天理。僕婦中有溺子女者，平日善開諭之，臨時善調護之，以育其生。

不得苛虐僮僕。女人不得酷打婢妾。若婢妾無大罪，而致其人於死者，告廟出之。夫不能制其妻者，衆共絶之。女婢二十歲以內，即遣嫁，或配與僮僕，或擇偶嫁之，不得貪利賣與人爲妾，致誤其終身。

家人不許生事擾害鄉里，輕則家法責治，重則送官究懲。

不得淫汙家人婦。上下綱常，關係甚大，思之思之！

不得蓄優伶，在外則致争起釁，在內則婢僕嫌疑，尤宜切戒。

可閹人宜擇老成謹愿者爲之，客至須謙婉致答。

子弟所當痛戒者，以不聽父兄師長之言，及妮比淫朋爲最，蓋擇交不慎，則必導以驕奢淫蕩之事，誘以貪利黷貨之謀，而家風隳，人品壞矣。

子弟擇師，必須博雅敦厚，束修自好者，厚其修脯，不可徒取時名。

不得久淹父母殯。古人親未葬則不變服易食，哀親之未有歸也。更不可惑於風水之説，親既葬而屢行遷掘。夫親之骸骨，豈爲子孫求福利者哉！

宴客有節，不得於滋味着精神，致戕物命。

不得恒舞酣歌，屢爲長夜之飲。

交易分明，不得貪小便宜，鄰於刻剥，致人有怨言。

故舊窮親不可遠棄。

家僮不得有鮮衣惡習。

李文耕《喜聞過齋文集》卷三《訓家六字説》 處家之道，第一和、順。和者，親愛。順者，循理。一家之中，父慈子孝，兄愛弟敬，夫義婦聽，譁然秩然，此乃太和之象，大順之機也。生民之本，萬福之原，皆在於此。必如此，而後家道正，萬事理，此一家命脈之所係也。勤、苦相先。勤者，黽勉。苦者，刻勵也。相先者，争向前也。士、農、工、商，各有其業，男女内外，各有其職。惟夜寐夙興，及時勤勉，而又勵以刻苦之志，不苟退廢，則德業日新，生理日裕，而淫蕩匪僻之心無自入矣。《詩》所謂「夙興夜寐，灑掃庭内」，又曰「我日斯邁而月斯征」，《大學》所謂「生之者衆，爲之者疾」，《國語》所謂「民勞則思，思則善心生」，古人又謂「一日之計在寅，一年之計在春，一生之計在勤」者，皆此意也。此一家精神之所在，精神足而家道興矣。儉、約自訊。儉者，樸素。約者，節省也。自訊者，時檢察也。從來人欲無涯，物力有限，以有限供無涯，有不匱竭者，誰乎？惟持之以儉，守之以約，仰衛文公布衣帛冠之風，師公子荆苟完苟美之意，則驕侈不作於心，靡耗不災於物，乃所以養本性之淡泊，爲造化長留其有餘也。此一家元氣之所由以固，必如是，而勤苦所得者乃胥歸實濟矣。保此克昌，失此百釁。以上六字，所以篤恩義，正倫理，起家保家，傳世於無替者也。家道之昌盛，無不由此。苟或失此六字，則倫常乖舛，戾氣召殃，懶惰縱慾，生計必蹙，禍敗百端，不旋踵而見矣。各盡其道，反身勿吝。凡上所訓，人皆知之，然每不能行者。父自謂能慈，子自謂能孝，兄自謂能友，弟自謂能恭，夫自謂能義，婦自謂能順，而且父責子以孝，子責父以慈，兄責弟以恭，弟責兄以友，夫責婦以順，婦責夫以義，交責而莫或先，此怨亂所由起也。不知父雖不慈，子不可以不孝，況天下本無不是之父母乎？弟兄夫婦，亦猶是也，要惟反求諸己，各盡其道，篤倫理，習勤勞，躬行節儉，則相觀而化，自有不期然而然者矣。此尤齊家之要，貫乎六字之中者也。有家者各念請。

先鄉貢仰泉公，常訓耕治家之道，以和順爲命脈，以勤苦爲精神，以儉約固無氣，而要之以反身自盡，耕謹識之不敢忘。及耕有子德、謹等三人，因取先訓，次爲韻語，俾易於記。復恐未能深曉，並註釋以示之。嘉慶己巳，耕筮仕爲令，有子民之責，愧無所恃以化民也，爰以訓於家者廣刊告之。倘都人士體所説，而各齊其家，親親長長，勤生理而裕蓋藏，長民者庶幾稍寡過乎。文耕謹識。

徐枋《居易堂集》卷四《誡子書》 《易》曰：「有夫婦然後有父子。」《禮》曰：「昏禮，萬世之始也。」《書》美釐降，《詩》首《關雎》，《春秋》重親迎。《五經》同歸，於斯攸重，誠以男女居室，人之大倫，配合之義，參乎天地，而嗣續之道，係乎宗祏也。彼三代之興，皆本后德，及其亡也，率繇女戎。夫以帝王之尊，四海之富，九廟之重，億兆之衆，而一妃匹之賢足以興之，一妃匹之惡足以滅之，況士庶乎？所以匹耦者，人生之大命也，凡宗祀之繼絶，家道之盛衰，德業之消長，聲名之成敗，莫不繇之矣，而可以忽乎哉！求之古人，蓋可鑒矣。僖負羈以盤餐而免俘僇，晏子御脱輿隸而躋華仕，樂羊子感斷機而成學業，王伯氏狥一言而終隱

節，梁伯鸞以舉案而著賢聲，陶彭澤以偕隱而成高蹈，以至孟子昶得裝服而佐義旗，苟金龍緣內助而全城社，皆淑媛勤輔相之節，斯夫子著徽美之風也。如其不然，則以馮敬通之才氣無雙而終身坎坷，劉孝標之孤高絶俗而聲名不立，無他，怨耦爲禍，家道淪胥也。魏文侯曰：「家貧思賢妻，國亂思賢相。」人之擇配，不慕重哉！

然欲求賢匹，固自有道矣。夫求賢匹，必繇乎擇嘉姻。擇嘉姻，必繇乎審家範。審家範，必繇乎察內行。以是求之，斯過半矣。而近世之論婚姻者皆失焉：卑者但趨勢利，高者徒取聲名，二者惟求己意之所欲得，而絶無爲子擇婦、爲女擇壻之心。故大家世族往往參商始於婚媾，而嫌釁萌於閨闥也，豈不哀哉！夫趨勢利者，或貧富相耀，或貴賤相殊，妻或奴隸其夫，女或頤氣其壻，以致夫壻終身委靡，綱常掃地，所不必言矣。而但取名聲者，其害略同，未見其優於彼也。夫其家雖時推望族，自負名高，而或負虛聲而無實德，或盛外貌而薄內行，習爲高亢，釀成虛憍，不近人情，不知物理，剛愎好忤，任氣凌人，難事易悦，非理求備。彼且自負泰山巖巖，不難俯視一世，況兒女子乎？故其所責望於兒女之間也，至無厭也，至無禮也，外爲禮數之責，內實金車之求。意之所欲一不能應，則怨怒叢集，摧毀萬端，甚且驕縱其女以凌轢夫壻，離析家業助其乖違，傅之嫌隙。嗟乎，其害有不可勝言者矣！夫人而習爲高亢，釀成虛憍，則家人必不勤職業，不修內美矣。不近人情，不知物理，則家人必喜怒乖張，舉動剌謬矣。剛愎好忤，任氣凌人，則家人必專事口舌，忠言不入矣。難事易悦，非禮求備，則家人必動輒責人，不知自反矣。以若人之女爲婦，而欲其勤女工，主中饋，盡婦道，興家業，豈可得哉！豈可得哉！嗟乎嗟乎，其害有不可勝言者矣！

煜乎，吾之爲汝求婚也勤矣，而擇配也慎矣。當爾祖文靖公時，門祚鼎盛，議姻者接踵而至，我概不敢許也。即世變以後，同人謬以我爲能不辱先人，而樂與之締姻好者甚多，我亦盡婉辭之。所以然者，非敢有所揀擇也，以實非心之所灼信也。如是者十七年於茲矣，汝年過成童，而姻聘未定，戚友都以爲言，我謝之曰：「吾之締姻，非但求己意之所欲得也，實欲爲子擇婦也。」但大家世族言不出闈，不相知名，縱有賢淑，詎能知之？吾惟求孝友嫻睦、忠信篤敬之人，則必有令女矣，何也？夫人既能孝友，則必能慈愛，能慈愛，則必能教訓，其義方之率必真摯而勤懇矣。嫻睦則不乖戾，善氣氤氳，和能致祥，一家之內必多內美而無口語，尚省約而無紛爭矣。忠信則無虛憍之習，篤敬則無高亢之風。無虛憍之習，則其女必能習勞職勤也；無高亢之風，則其女必能卑弱下人也。習勞職勤，卑弱下人，是班姬《女訓》所謂女人之常道，禮法之典教也。夫忠信篤敬蠻貊可行，況閨庭之際，父子之間乎？我故曰孝友嫻睦、忠信篤敬之人，必有令女也。吾持是心以求之數年，而當世實鮮其人焉，惟汝婦翁鄭青山先生則無愧此二語矣。然吾前者猶未敢自謂真能知汝婦翁也，故向汝婦翁亦曾議及姻事，而我猶未敢遽許也。直至於今，廻環審觀者又三年矣，而汝婦翁之內行益醇，令德益彰，而吾之觀之益審，信之益確，故遂決意締姻焉。小子煜，汝生也晚，尚未詳知汝婦翁之篤行也。汝婦翁年踰強仕，鬚髮班白矣，而事親有嬰兒之色，至愛蒸蒸，和氣婉容，不忍頃刻違左右。每冬月，則以爲尊人年高，非人不煖，乃捧足而臥；春夏，則另安一榻於尊人臥榻之旁，晝夜侍側，不入內室。尊人以獨子恐不宜嗣續之道，嚴諭之，令入內，亦月不得一二也。每不得已而入，必旋繞親前，省視幬枕，擁護襆衾惟謹。尊人苟不熟眠，必卓立以伺。即尊人三四勅之令去，輒復潛伺閤外，必聞尊人鼾聲，而後移步焉。尊人有兩子，長子早世，婦寡居，兩房共修供養。汝婦翁嘆曰：「吾爲人子而不能獨養其親，乃以累煢煢之寡嫂耶！」遂辭長房之膳，而獨任之。居恒極甘旨之奉，視無形，聽無聲，惟親心之所欲得也。每旦必調常服湯藥，以進於尊人，雖盛暑必手執七箸，身侍鑪炭以煎調焉。尊人有小疾病，藥必口嘗，中裙厠牖，親自浣濯。後尊人篤竺乾之教，不茹葷血，汝婦翁曲爲開說，求一進甘脆，而尊人不允。汝婦翁意若有所失，求之而不得也，又若至痛之在身而思脱也，早夜皇皇，不知所出，旁倩親友日爲緩頰。既知雅意不回，乃亦遂茹素，不御酒肉。嗟乎，其至性誠可通神明而貫金石矣！其待宗族兄弟也，解衣推食，絶甘分少，融融怡怡，無間同氣。而事寡嫂寡姊如事母，中外甥姪無所依者一稟乎尊人，適館授粲，終世無倦焉。其言吶吶不出口，而與人期約則一言之微，風雨無愆。居常主敬，不欺暗室，雖盛暑不袒露，雖獨處不箕踞。與人言，如恐傷之，其遇僮僕亦然，雖藥裹、履屐之微，亦必兩手捧而授之。嗟乎，所謂孝友嫻睦、忠信篤敬者非耶！而汝內母之賢孝，亦漸著于中外。夫父秉純粹之德，母有聖善之儀，而生女有非令淑者乎？況又重之以太翁之好善樂道，積德不倦乎？《易》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則其後人必有興者，此又理之可信者也。我故爲汝決意締姻焉。今汝以豚犬而爲之館甥，非人生之大幸乎？我故曰：吾之爲汝求婚也勤矣，而擇配也慎矣。不意汝婦翁一旦物故，泰山其頹，汝將安仰？雖然其流風餘蘊、芳軌懿範猶在也，且上有太翁在，汝但患頑魯，不

克稱玉潤耳，不患無所宗依也。今太翁且將迎汝就婚渠宅，我惟恐汝之不閑教訓，不率禮儀，幼志未除，一旦失墜，辱我堂構，玷其門楣，則不特汝終身之恥，亦復貽羞所生。我故日夕京京，不皇起處，思有以啓迪於汝也。

煖乎，夫我之所以甘心畎畝之中，憔悴草萊之側，長往而不返者，小子亦知其故乎？此非昔人抗志煙雲，怡情巖壑，侈語嘉遯，自託高隱比也，實以抱恨終天，死有餘痛，而志操寡薄，不能捐生，故不得已而出此耳。今屏跡絶世，杜門守死，已十三年矣。夫此十三年中，刻刻以苟活爲慚，辱親是懼。所以有不相知之親友，爲不入耳之勸諭，欲我稍通交際，略寬取與，而我寧餓死不爲也，何也？昔我先君文靖公若何而死乎？年當強盛，而束身以殞；家有正寢，而慘死於路，此終身之恨，百身莫贖者也。爲之子者，一跬步一瞬息，能忘之乎？苟通時人而取世資，是忘吾親也，不特忘吾親，是辱吾親也。吾聞之史遷曰：「行莫醜於辱先，悲莫痛於傷心。」夫忘傷心之痛，負辱先之醜，以取資於世人，其謂我何？斯狗彘不食其餘矣！語云：「志士不飲盜泉之水，廉者不食嗟來之食。」而況於此乎？吾故甘心饑餓十三年如一日也。昔我先君清白之風，家無餘財，析產之時授田六頃。世之變也，我意守此汗萊，上足以供祭祀，下足以給饔飧。迨汝曹之長成，各授百畝，以爲衣食之資。則父子相依，終隱田間，此吾心也。不意遯跡湖濱，連遭寇劫，繼而外侮頻仍，豪強侵奪，繼而鼠雀耗蠹，惡奴盜賣。我既不事生產，而室無健婦以主家政，遂致日銷月削，十亡其九。故十三年來，窮愁困頓日甚一日。數年之前，俯仰粗給，僅無餘資以供雜事。兩三年來，則左支右吾，僅得三餐。至於去冬以及今夏，則日食一飯一糜而已，或并糜而無之，則長日如年，枵腹以過，而汝及弟妹皆履穿不苴，寒衾無絮矣。嗟乎，生計日薄，家累轉多，而產入之外不染豪釐，固宜其及此也。夫志士不忘在溝壑，此無足歎，獨是俯育不週，不得不令汝寄食外家，棲託城市，未免違我初心，爲耿耿耳。雖然，隱不在地，實在此心。故梁伯鸞賃舂金閶而隱節彌高，梅子真託跡市門而允稱遯世，況今汝之去也，親名師之訓迪，依碩德之楷模，所見者一家孝友嫻睦之風，所聞者千古忠臣孝子之事，其勝於面墻一室、孤陋寡聞萬倍矣。第恐汝齒稚學淺，志操不堅，趨向不定，美衣甘食則忘在家之苦節，依時附俗則忘爲父之雅志，我故不難舌敝，不辭穎禿，告誡諄複，以提撕警覺於汝也。昔宗少文高尚不仕，其孫測能繩祖武；戴安道避世稱賢，其子顒克修父業，故垂譽無窮，徽美獨著，無他，以其無忝所生，不隕家聲也。劉向竭誠宗國，而其子歆佐命新莽；郤愔乃心晉室，而其子超私附桓溫，故遺穢無窮，詬辱獨甚，無他，以其忝所生、隕家聲也。爲人子者，可不慎哉！《書》曰：「若考作室，厥子乃弗。肯堂。」傳曰：「其父析薪，其子弗克負荷。」此皆爲不類之子言之也。夫爲子而克類，則鄉邦榮之，親黨羨之，以至史册頌之，千古美之，此宗測、戴顒之流也。爲子而不肖，則鄉邦賤之，親黨絶之，以至史册僇之，千古辱之，此劉歆、郗超之流也。煖乎，煖乎，若何居乎？然爲宗測、戴顒者，固可以隱，可以無隱，而在小子煖，則斷不可以不終隱者也。何也？彼身處中華，時當明盛，國無革除之慘，家無死喪之禍，則其出處豈不綽綽然有餘裕哉？若我與爾則不然，嗚呼，國恤家冤萃於一門，祖死父辱集爾小子，爾小子其可忘此大痛，而不終隱也乎？夫孝者，善繼人之志，善述人之事者也。在彼古人可以無隱，而猶守祖父之遺風，繼絶俗之雅操，而況爾小子之不可以不隱者乎？嗟乎，世篤忠貞，諸葛所以稱賢也；父子異心，趙括所以見僇也。煖乎，汝固當知所處矣。汝今將依棲外氏，不得朝夕在我膝前，我亦不得朝夕耳提面命於汝。我故書之於簡以授汝，凡十事，汝其悉心以聽焉。如果能纖悉必遵，尺寸無踰，斯真克類者矣。不然，則非吾子也。行矣，小子勉旃勉旃！

一曰毋荒學業。夫學猶殖也，不殖則落。故夫子曰：「温故而知新。」又曰：「學而時習之」，言爲學之不可間斷也。今汝自《四書》、《五經》之外，所誦讀者亦既多矣。我每過學舍，必聞汝書聲琅琅，無間昏晝，吾心竊喜。今將就學外家，吾又恐汝饑寒而苦志，温飽而忘懷也，我故首以此爲策厲焉。汝必朝夕孜孜，日進其新，毋忘其舊，斯可矣。然學非徒以尋章句、采辭華也，所以學爲正人君子，學爲孝子悌弟也。熟玩經史，古人興稽，然後反身而求，剋其嗜欲，傅之理道，則自然德業日進，言動可法，恂恂儒雅，温其如玉，人見而愛之敬之矣。不學則頑悖日增，暴慢斯至，語言無緒，面目可憎，人見而惡之賤之矣，人其可不學哉！昔爾祖文靖公居恒手不釋卷，故生則極稽古之榮，死則繫綱常之重，此真善學者矣。我即盛年憂廢，而不敢自棄，篤志向學，矻矻窮年，此又汝之所目見者也。傳曰：「良弓之子必學爲箕，良冶之子必學爲裘。」《詩》曰：「毋念爾祖，聿修厥德。」汝其遜志時敏，以無讓前人焉。

一曰毋習時藝。今之登仕路者，無不以制藝起家，故欲拾朱紫，陟顯榮，舍此無爲階梯矣。若寘棲遯世，則無預焉。所以昔者爾先祖之課我也，十二歲而學文，十三歲而會課，十四歲而應試，十五歲而觀場焉。而汝今已十八歲矣，而爲父者尚不以此課汝，何也？隱顯殊塗，出處異用，而所期者在彼不在此也。而

復有言時藝之必不可以不學者，謂不習此入門，則辭意不通，文理不順。吾向亦惑之，以質之一前輩，前輩曰：「漢之董、賈，唐之韓、柳，宋子歐、蘇，其文何嘗不通辭意、不順文理哉，而未知其所習以入門者何時藝也。」余懭然自失，然猶未敢遽以爲信，而廻環者三年矣。近見汝所作《穆姜論梅花詩》，亦略有意義，辭理頗通於此，而益信前輩之言爲不可誣也。且時藝者科舉之利器也，吾聞操刀必割，萬一汝有其器而妄試之，則所以玷辱先人者，爲何如哉！苟翩翩文雅，而玷辱先人，則不如椎魯無文，而克繼風素矣。況人之能文與否，又確然不繫於此乎？我所以絶意不復令汝學之也。

一曰毋預考試。夫考試以時藝爲主，今汝不學時藝，即欲試不能，是已杜其源而防患於未然矣。我固可以無言，而必京京及之者，吾猶恐汝一時熱中，不明大義，忘嚴父之訓，而流俗人之言也。孟子曰：「事孰爲大？事親爲大。守孰爲大？守身爲大。不失其身，而能事其親者，吾聞之矣；失其身而能事其親者，吾未之聞也。」小子煜爲爾祖之孫，爲爾父之子，若靦顔預試，是失身也。失身則辱親矣，不孝莫大焉。昔諸葛誕爲晉文所害，其子靚終身不向朝廷而坐；王儀死事於軍，其子裒亦終身不復西向而坐。古人不幸而遘家門之禍，抱終天之痛，即一行動之微，而尚不忘其親若此，況事之大於此者乎？煜乎，爾先祖若何而死乎？爾父今日若何以自處乎？爾可以干進應試乎？《詩》曰：「教誨爾子，式穀似之。」此言子之不可以不類其父也。夫飛鳥之雛，小而振羽；游魚之子，微亦淩波，乃爲天性之正。苟鳥雛而游泳於深淵，魚子而竄躅於林木，是怪物也，是不祥也，人必以爲妖以爲祟而殺之矣。夫以吾子而預試，亦猶是也。煜乎，可不慎乎？萬一而有此也，則真非我子矣，生無以見汝父，死無以見汝祖矣，吾亦終身無以汝爲見。

一曰毋服時裝。服之不衷，身之災也。夫違祖父之家範，而炫奇邪之時服，可謂不衷矣，識者見而心非，旁人爲之指謫，以至唾罵醜詆叢集厥身，皆此服爲之也，災孰甚焉！況今之所謂時服者，乃僕鑒之結，獨力之衣，汝祖以不服此而殞身，汝父以不服此而廢棄，而汝獨可以汙其身乎？吾之所以諄諄言之者，恐汝習見習聞，忽爲常事，而輕以自汙也。身一辱不可贖，體一汙不可洗。《詩》曰：「彼己之子，不稱其服。」《書》曰：「不矜細行，終累大德。」不可不深思也。昔華寶年八歲，父遠戍，臨別謂寶曰：「須我還，當爲汝上頭。」後父没於戍所，寶年七十不婚冠。夫男女大欲也，居室大倫也，元服大禮也，而徒以厥父之一言，遂終身廢而不舉，況以服餚之細，巾領之微，而爲父者反覆再四以告誡乎？此而不遵，則非人矣。我即不知，爾先祖在天之靈亦必陰殛汝也。

一曰毋言世事。言者身之樞機也，言而善則善應之，言而不善則不善應之，榮辱攸分，禍福所係，可不慎哉！《口銘》曰：「禍從口出。」《淮南子》曰：「妄言則亂。」楊雄氏曰：「言輕則招憂。」大《易》著括囊之辭，金人垂三緘之誡，率此志也。凡人且然，況違時避世之人乎？阮籍遺忽形骸，志氣弘放而沉冥不交世事，口不臧否人物，吾心慕之。盧藏用隱居終南山中，而有意當世，好言時事，吾心非之。故我十三年來絶口不道世事，其有入吾室，對吾飲者，論文藝，考古今，談風月，則娓娓往復，或夜以繼日，或坐以待旦而不倦也。若言及時事，我輒默不應，或再言之則謝曰：「不知。」如是者三，而其人之喙已塞矣。此汝曹之所目見者也。嗟乎，我尚不言，而況於汝乎？我每見近人律身不峻，操履不嚴，而徒以譏評世局爲名高，以道聽塗説爲氣節，彼方詡詡論議，而不知識者已齒冷矣。此吾之所深惡而痛絶者也。至人家子弟口尚乳臭，目不識丁，而出位妄言嘵嘵不已，則必取憎長者，而貽羞父兄。噫，汝其戒之！汝其戒之！

一曰毋遊市肆。孟夫子以亞聖之德，然幼志未定，鄰屠酤則習屠酤之事，鄰學宫乃爲俎豆之容，而況於中下之童蒙乎？故其所見聞者不可不慎也。若處一室之中，所讀者聖賢之書，所聞者師友之訓，既漸摹於前言往行，復親炙於直諒多聞，雖欲不善，不可得也。苟出没閭巷，馳逐市井，所聞者街言市語鄙俚穢惡之談，所見者蠅營狗苟擾攘紛紜之態，則雖欲進德遷善，其道無繇。且人之所以宵旦不遑逐逐於路者，皆有所營也。汝既俯仰別無他累，衣食不須經營，則亦無事於此矣。夫安居讀書何其逸逸，而善名隨之，奔走出入何其勞勞，而惡聲著焉。夫勞而得善，猶且爲之，況於逸耶？逸而爲惡，猶且戒之，況於勞耶？我今與汝約：除入山省我之外，歲不過二三出，即至親尊長，歲不過一二過，無徘徊於街巷，無來往於市肆，鍵户一室如在深山，經年累月足不窺户，乃我子也。如違我言，必杖汝脛。

一曰毋預宴會。昔馬廷鸞家貧，爲里中童子師，念母藜藿不給，雖有酒食未嘗下咽。彼每飯不忘其親，所以令名垂於史册也。今我家中朝不謀夕，饘粥不繼，汝雖在外家，亦宜不預宴樂，斷除膏粱，蔬食菜羹，屏居一室，斯爲有至性者矣。苟罔念其親，而惟酒食是從，乃飲食之人也。飲食之人則人賤之矣。不特此也，我自遭世變，決志終隱，世間禮數都已廢絶，故汝年十八，而登降揖讓、周

旋折旋之禮蒙然不知也。設大會賓朋，稱觴爲壽，他家子弟進退可親，而汝獨形容木僵，舉止生疎，不獨見笑賓朋，亦且取嘲僮僕。在我實以爲王覇之子蓬髮歷齒，猶賢於令狐子之車服雍容也，而世人豈知其意哉！故不如概謝宴會，既無罔念其親之譏，又免不閑禮則之誚，不亦愈乎？即汝内祖有召，汝亦必以父命辭之，則其他可知矣。

一曰毋御鮮華。劉贊始就學，其父玭已登顯仕，而衣贊以青布衫襦，此最可法。夫兒童幼稺，而即習爲綺靡，既隳其志，復損其福，非所以愛之也。在仕宦者且然，況隱者耶？我數年以來窮愁日甚，冬夏常服止一苧衣，接見賓客，私居燕處無非此矣，此汝之所目見者也。汝及弟妹則冬衣不完，捉襟露肘以爲常矣，此又汝之所身歷者也。設家中則冬月苧衣、捉襟露肘，而汝獨於外家鮮衣美服、羅綺揚揚，於心安乎？外家以兒女之愛解衣惠汝，汝受其布素，辭其綺羅，服其闇淡，辭其絢爛，斯可矣。嗟乎，服不稱容，《禮經》所以告誡也。蜉蝣之羽，風人所以流連也。煖乎，汝母忽前人之言，而爲識者所刺。

一曰毋通交際。記曰：「禮上往來。」交際之禮，所從來久矣。然此爲世人言之也，若隱居避世則不然。阮籍曰：「禮豈爲我輩設！」故自史册以來，竝無慶弔紛紜之處士，周旋揖讓之野人也。汝今雖寄跡城市，然終當繼父之志，從父之隱。若冒昧入世，非我子也。且今人之所以役役於此者，亦不得已也，一以全人情，一以避責備。我自世變以來，斷絶交際者十三年矣。我既不行，在汝無人情之當盡，汝又名未挂於通人，齒未及於弱冠，則亦必不爲責備之所及，然則又何爲而必強任之乎？自爾先祖之門生故吏，及我之同年執友遍滿天下，然出者多而處者少，岐路者多而同調者少。故我十三年以來，片紙不通於人間，一縷不入於吾室。若一通交際，則必有贈遺受之，則違父之志，隳父之節，辱莫大焉。不受則世人又以却之爲不恭也，不亦難乎？惟不通交際，則所全實多矣。今汝自至親尊長數人之外，勿見一貴客，勿接一世人，即爾祖之門生故吏爾、父之同年執友，亦俱不得見，其庶幾乎。近有一名士以慶弔失倫，爲時論所羞，嗟乎，交際亦難言哉！

一曰毋瀆親長。漢光武問第五倫曰：「聞卿不過從兄飯，寧有之耶？」倫對曰：「臣少遭饑亂，實不妄過人食。」嗟乎，古人立節厲行，其細如此，其嚴如此，所以可貴也。今人不知其故，以爲一過從之末，一飲食之微，不足爲意，而不知其所傷實多也。然人處順境，居富貴，則行止或可稍寬，若當窮愁落魄之時，則律身必宜益峻，何也？富貴之人，親戚交遊，以望見顔色爲光寵，以過從飲食爲榮施，即有醉飽之過，人必略之，或反以爲富貴之人宜如是也。一至窮愁落魄之人，則人心反是矣。嗟乎，世道淪胥，人心惡薄，以我所見大率其然，可不慎哉！夫以窮愁而失色於人，此終身之恥也，此第五倫之言所以尤可思也。況汝不閑禮儀，不知世故，若頻數過人，必致開罪長者，其厚道者或憫汝之無知，匿而不言，其刻薄者必且舉爲口實，資其笑柄矣，可不慎哉！可不慎哉！汝今即處城市，猶在山中，即至親尊長，一歲率不過一二過，過亦不得託宿，不可違此戒也。即或至親尊長呼召汝，汝必以父命辭之，母忽！

以上十事，乃大綱也。其居常日用之間，行己宜恭，事長有禮，居室相莊，禦下以恩，則惟倣汝父之往行以爲法可也。吾言盡於此矣，小子識之！

張英《文端集》卷四五《聰訓齋語》上　輔翁曰：聖賢領要之語曰：「人心惟危，道心惟微。」危者嗜欲之心，如隄之束水，其潰甚易，一潰則不可復收也。微者，理義之心如帷之暎鐙，若隱若現，見之難而晦之易也。人心至靈至動，不可過勞，亦不可過逸，惟讀書可以養之。每見堪輿家平日用磁石養鍼，書卷乃養心第一妙物，閒遊無事之人鎮日不觀書，則起居出入身心無所栖泊，耳目無所安頓，勢必心意顛倒，妄想生嗔，處逆境不樂，處順境亦不樂。每見人栖栖皇皇，覺舉動無不礙者，此必不讀書之人也。古人有言：「掃地焚香，清福已具。其有福者佐以讀書，其無福者便生他想。」旨哉斯言！予所深賞。且從來拂意之事，自不讀書者見之，似爲我所獨遭，極其難堪，不知古人拂意之事有百倍于此者，特不細心體驗耳。即如東坡先生歿後，遭逢高孝，文字始出，名震千古，而當時之憂讒畏譏，困頓轉徙潮惠之間，蘇過跣足涉水，居近牛欄，是何如境界？又如白香山之無嗣，陸放翁之忍饑，皆載在書卷。彼獨非千載聞人，而所遇皆如此，誠一平心静觀，則人間拂意之事可以渙然氷釋。若不讀書，則但見我所遭甚苦，而無窮怨尤嗔忿之心燒灼不寧，其苦爲何如耶！且富盛之事，古人亦有之，炙手可熱轉眼皆空。故讀書可以增長道心，爲頤養第一事也。記誦纂集，期以争長應世，則多苦，若涉覽則何至勞心疲神？但當冷眼於閒中窺破古人筋節處耳。予于白、陸詩皆細注其年月，知彼於何年引退，其衰健之蹟皆可指，斯不夢夢耳。

圃翁曰：聖賢仙佛皆無不樂之理。彼世之終身憂戚，忽忽不樂者，決然無道氣，無意趣之人。孔子曰：「樂在其中。」顔子不改其樂，孟子以不愧不怍爲樂，《論語》開首説説樂，《中庸》言無入而不自得，程朱教尋孔顔樂處，皆是此意。

若庸人多求多欲，不循理，不安命，多求而不得則苦，多欲而不遂則苦，不循理則行多窒礙而苦，不安命則意多怨望而苦。是以跼天蹐地，行險徼幸，如衣敝絮行荆棘中，安知有康衢坦塗之樂？惟聖賢仙佛無世俗數者之病，是以常全樂體。香山字樂天，予竊慕之，因號曰「樂圃」。聖賢仙佛之樂，予何敢望？竊欲營履道一丘一壑，倣白傅之有叟在中，白鬚飄然，妻孥熙熙，雞犬閒閒之樂云耳。

圃翁曰：予擬一聯，將來懸草堂中：「富貴貧賤總難稱意，知足即爲稱意；山水花竹無恒主人，得閒便是主人。」其語雖俚，却有至理。天下佳山勝水、名花美箭無限，大約富貴人役於名利，貧賤人役於饑寒，總無閒情及此，惟付之浩歎耳。

圃翁曰：唐詩如緞如錦，質厚而體重，文麗而絲密温，醇爾雅，朝堂之所服也。宋詩如紗如葛，輕疎纖朗，便娟適體，田野之所服也。中年作詩斷當宗唐律，若老年吟咏適意，闌入於宋，勢所必至。立意學宋，將來益流而不可返矣。五律斷無勝於唐人者。如王、孟五言兩句便成一幅畫，今試作五字，其寫難言之景，盡雖狀之情，高妙自然，起結超遠，能如唐人否？蘇詩五律不多見，陸詩五律大率非其所長。參唐宋人氣味，當於五律見之。

圃翁曰：昌黎《聽穎師琴》詩有云：「昵昵兒女語，恩怨相爾汝。忽然勢軒昂，猛士赴戰場。」又云：「失勢一落千丈強。」歐陽公以爲琵琶詩，信然。予細味琴音，如微風入深松，寒泉滴幽澗，静永古澹。其上下十三徽，出入一絃至七絃皆有次第，大約由緩而急，由大而細，極於和平冲夷爲主，安有昵昵兒女忽變爲金戈鐵馬之聲？常建琴詩「江上調玉琴，一絃清一心。泠泠七絃遍，萬木沉秋陰。能令江月白，又令江水深。始知枯桐枝，可以徽黄金。」真可謂字字入妙，得琴之三昧者。味此，則與昌黎之言迥别矣。古來士大夫學琴類，不能學多操。白香山止秋思一曲，范文正公止履霜一曲。高人撫絃動操，自有夷曠冲澹之趣，不在多也。古人製琴一曲調，適宫商，但傳指法。後人強被以語言文字，失之遠矣。甚至俗譜用《大學》及《歸去來辭》、《赤壁賦》強配，七絃一字，予以一音，且有以山歌、小曲溷之者，其爲唐突古樂甚矣，宜爲雅人之所深戒也。大抵琴音以古淡爲宗，非在悦耳，心境微有不清，指下便爾荆棘。清風明月之時，心無機事，曠然天真，時鼓一曲，不躁不懶，則緩急輕重合宜，自然正音出於腕下，清興超於物表。放翁詩曰：「琴到無人聽處工。」未深領斯妙者，自然聞古樂而欲卧，未足深論也。

圃翁曰：古人以眠食二者爲養生之要務。臟腑腸胃常令寬舒有餘地，則真氣得以流行，而疾病少。吾鄉吴友季善醫，每赤日寒風行長安道上不倦，人問之，曰：「予從不飽食，病安得入？」此食忌過飽之明徵也。燔炙熬煎香甘肥膩之物，最悦口而不宜於腸胃。彼肥膩易於粘滯，積久則腹痛氣塞，寒暑偶侵則疾作矣。放翁詩云：「倩盼作妖狐未惨，肥甘藏毒鴆猶輕。」此老知攝生哉。炊飯極軟熟，雞肉之類只淡煮，菜羹清芬鮮潔渥之，食只八分，飽後飲六安苦茗一杯。若勞頓飢餓，歸先飲醇醪一二杯以開胸胃。陶詩云：「濁醪解劬飢。」蓋藉之以開胃氣也。如此焉有不益人者乎？且食忌多品，一席之間遍食，水陸濃淡雜進，自然損脾。予謂或雞魚鳧狍之類，只一二種，飽食良爲有益。此未嘗聞之古昔，而以予意揣當如此。安寢乃人生最樂，古人有言：「不見仙方見睡方。」冬夜以二鼓爲度，暑月以一更爲度。每笑人長夜酣飲不休，謂之消夜。夫人終日勞勞，夜則宴息，是極有味，何以消遣爲？冬夏皆當以日出而起，於夏尤宜。天地清旭之氣最爲爽神，失之甚爲可惜。予山居頗閒，暑月日出則起，收水草清香之味，蓮方斂而未開，竹含露而猶滴，可謂至快。日長漏永，不妨午睡數刻，焚香垂幔，淨展桃笙，睡足而起，神清氣爽，真不啻天際真人。況居家最宜早起，倘日高客至，僮則垢面，婢且蓬頭，庭除未掃，竈突猶寒，大非雅事。昔何文端公居京師，同年詣之，日晏未起，久之方出。客問曰：「尊夫人亦未起耶？」答曰：「然。」客曰：「日高如此，内外家長皆未起，一家奴僕其爲奸盜詐僞，何所不至耶？」公瞿然，自此至老不宴起。此太守公親爲予言者。

圃翁曰：山色朝暮之變，無如春深秋晚。四月則有新緑，其淺深濃淡早晚便不同。九月則有黄葉，其赬黄茜紫，或暎朝陽，或迴夕照，或當風而吟，或帶霜而殷，皆可謂佳勝之極。其他則烟嵐雨岫、雲峯霞嶺，變幻頃刻，孰謂看山有厭倦時耶？放翁詩云：「遊山如讀書，淺深在所得。」故同一登臨，視其人之識鮮學問以爲高下，苦樂不可得而強也。予每日治裝入龍眠，家人相謂：「山色總是如此，何用日日相對？」此真淺之乎言看山者。

圃翁曰：人家僮僕最不宜多畜，但有得力二三人，訓諭有方，使令得宜，未嘗不得兼人之用，太多則彼此相諉，恩養必不能周，教訓亦不能及，反不得其力。且此輩當家道盛則倚勢作非，招尤結怨，家道替則飛揚跋扈，反唇賣主，皆勢所必至。予欲令家僕皆各治生業，可省遊手遊食之弊，不至于冗食爲非也。且僮僕甚無取乎黠慧者。吾輩居家居宦，皆簡静守理，不爲閫昧之事。至衙門政務皆自料理，不煩幹僕巧權門之應對，爲遠道之輸將、打點機密、奔走勢利。所用

者不過趨蹡灑掃、負重徒步之事耳，焉用聰明才智爲哉！至于山中耕田鋤圃之僕，乃可爲寶，其人無奢望，無機智，不爲主人斂怨。彼縱不遵束約，不過懶惰愚蠢之小過，不必加意防閑，豈不爲清閒之一助哉！

圃翁曰：昔人論致壽之道有四，曰慈，曰儉，曰和，曰靜。人能慈心于物，不爲一切害人之事，即一言有損于人亦不輕發，推之戒殺生以惜物命，慎剪伐以養天和，無論冥報不爽，即胸中一段吉祥愷悌之氣，自然災祲不干而可以長齡矣。人生福享皆有分數，惜福之人福嘗有餘，暴殄之人易至罄竭，故老氏以儉爲寶。不止財用當儉而已，一切事常思儉嗇之義，方有餘地。儉於飲食可以養脾胃，儉於嗜慾可以聚精神，儉於言語可以養氣息非，儉於交遊可以擇友寡過，儉於酬錯可以養身息勞，儉於夜坐可以安神舒體，儉於飲酒可以清心養德，儉於思慮可以蠲煩去擾。凡事省得一分即受一分之益。大約天下事，萬不得已者不過十之一二，初見以爲不可已，細算之亦非萬不可已，如此逐漸省去，但日見事之少。白香山詩云：「我有一言君記取：世間自取苦人多。」今試問勞擾煩苦之人，此事亦儘可已，果屬萬不可已者乎？當必恍然自失矣。人常和悅則心氣冲而五臟安，昔人所謂養歡喜神。真定梁公每語人：「日間辦理公事，每晚家居，必尋可喜笑之事與客縱談，掀髯大笑，以發抒一日勞頓鬱結之氣，此真得養生要訣。何文端公時，曾有鄉人過百歲，公扣其術，答曰：「予鄉村人無所知，但一生只是喜歡，從不知憂惱。」噫，此豈名利中人所能哉！傳曰：「仁者靜。」又曰：「知者動。」每見氣躁之人舉動輕佻，多不得壽。古人謂硯以世計，墨以時計，筆以日計，動靜之分也。靜之義有二：一則身不過勞，一則心不輕動。凡遇一切勞頓憂惶、喜樂恐懼之事，外則順以應之，此心凝然不動，如澄潭，如古井，則志一動氣，外間之紛擾皆退聽矣。此四者於養生之理極爲切實，較之服藥引導奚啻萬倍哉！若服藥則物性易偏，或多燥滯，引導吐納則易至作輟。必以四者爲根本，不可捨本而務末也。《道德經》五千言其要旨不外於此，銘之座右，時時體察，當有裨益耳。

圃翁曰：人生不能無所適以寄其意。予無嗜好，惟酷好看山種樹。昔王右軍亦云：「吾篤嗜種果，此中有至樂存焉。」手種之樹，開一花，結一實，玩之偏愛，食之益甘，此亦人情也。陽和里五畝園雖不廣，倘所謂有水一池，有竹千竿者耶。花有十二種，每種得十餘本，循環玩賞，可以終老。城中地隘，不能多植，然在居室之西數武，花晨月夕，不須肩輿策蹇，自朝至夜分，可以酣賞飽看，一花一草自始開至零落，無不窮極其趣，則一株可抵十株，一畝可敵十畝。山中嚮嘗賜金園，今購芙蓉島，皆以田爲本，於隙地疏池種樹，不廢耕耘。閱耕是人生最樂，古人所云躬耕，亦止是課僕督農，亦不在沾體塗足也。

圃翁曰：山居宜小樓，可以收攬羣峰衆壑之勢，竹杪松梢更有奇趣，予擬于芙蓉島南向構一小樓，題曰「千崖萬壑之樓」，大溪環抱，羣峰聳峙，可謂快矣。築小齋三楹，曰「佳夢軒」。夫人生如夢，信矣。使夕夢至此，豈不以爲佳甚耶！陸放翁夢至仙館得詩云：「長廊下瞰碧蓮沼，小閣正對青蘿峰。」便以爲極勝之景，予此中頗有之，可不謂之佳夢耶！香山詩云：「多道人生都是夢，夢中歡樂亦勝愁。」人既在夢中，則宜稅駕咀嚼其夢，而不當爲夢幻泡影之嗟。予固將以此爲睡鄉，而不復從邯鄲道上向道人借黃粱枕也。

圃翁曰：人生於珍異之物決不可好。昔端恪公言：「士人於一研一琴當得佳者，研可適用，琴能發音，其他皆屬無益。」良然。磁器最不當好，毳佳者必脆薄，一醜值數十金，僮僕捧持，易致不謹，過於矜束，反致失手，朋客歡讌亦鮮樂趣，此物在席，賓主皆有戒心，何適意之有！磁取厚而中等者，不至大粗，縱有傾跌，亦不甚惜，斯爲得中之道也。名畫、法書及海內有名玩器皆不可畜，從來買禍招尤，可爲龜鑑。購之不啻千金，貨之不值一文。且從來真贋難辨，變幻奇於鬼神，裝潢易於竊換，一軸得善價，繼至者遂不旋踵，以僞爲真，以真爲僞，互相訕笑，止可供噴飯。昔真定梁公有畫字之好，竭生平之力收之，捐館後爲勢家所求索殆盡。然雖與以佳者，輒謂非是，疑其藏匿，其子孫深受斯累，此可爲明鑑者也。

圃翁曰：天體至圓，故生其中者無一不肖其體；懸象之大者莫如日月，以至人之耳目手足，物之毛羽，樹之花實，土得雨而成丸，水得雨而成泡，凡天地自然而生皆圓，其方者皆人力所爲。蓋稟天之性者無一不具天之體，萬事做到極精妙處，無有不圓者。聖人之德，古今之至文法帖，以至一藝一術，必極圓而後登峰造極。裕親王曾暢言其旨，適與予論相合。偶論及科塲文，想必到圓處始佳。即飲食做到精美處，到口也是圓底。余嘗觀四時之旋運，寒暑之循環，生息之相因，無非圓轉。人之一身與天時相應，大約三四十以前是夏至前，凡事漸長；三四十以後是夏至後，凡事漸衰，中間無一刻停留。中間盛衰關頭無一定時候，大槩在三四十之間，觀於鬚髮可見，其衰緩者其壽多，其衰急者其壽寡。人身不能不衰，先從上而下者多壽，故古人以早脫頂爲壽徵；先從下而上者多不壽，故鬚髮如故而脚輭者難治。凡人家道亦然，盛衰增減決無中立之理。如

一樹之花開，到極盛便是搖落之期，多方保護，順其自然，猶恐其速開，況敢以火氣催逼之乎？京師温室之花，能移牡丹、各色桃於正月。然花不盡其分量，一開之後根幹輒萎，此造化之機，不可不察也。嘗觀草木之性，亦隨天地爲圓轉。梅以深冬爲春，桃李以春爲春，榴、荷以夏爲春，菊、桂芙蓉以秋爲春。觀其節枝，含苞之處渾然天地造化之理，故曰「復其見天地之心」乎？

圃翁曰：人往往於古人片紙隻字珍如拱璧，其好之者索價千金，觀其落筆，神彩洵可寶矣。然自予觀之，此特一時筆墨之趣所寄耳，若古人終身精神識見盡在其文集中，乃其嘔心劌肺而出之者。如白香山、蘇長公之詩數千首，陸放翁之詩八十五卷，其人自少至老，仕宦之所歷，遊跡之所至，悲喜之情，怫愉之色，以至言貌聲欬、飲食起居、交遊酬錯無一不寓其中，較之偶爾落筆，其可寶不且萬倍哉！予怪世人於古人詩文集不知愛，而寶其片紙隻字爲大惑也。予昔在龍眠，苦於無客爲伴，日則步屧於空潭碧澗、長松茂竹之側，夕則掩關讀蘇、陸詩，以二鼓爲度。燒燭焚香，煮茶延兩君子於坐，與之相對，如見其容貌鬚眉。然詩云架頭蘇陸有遺書，特地攜來共索居，日與兩君同卧起，人間何客得勝渠！良非解嘲語也。

圃翁曰：予嘗言，享山林之樂者，必具四者，而後能長享其樂，實有其樂，是以古今來不易覯也。四者維何？曰道德，曰文章，曰經濟，曰福命。所謂道德者，性情不乖戾，不谿刻，不褊狹，不暴躁，不移情於紛華，不生嗔於冷暖；居家則肅雝簡静，足以見信於妻孥，居鄉則厚重謙和，足以取重於隣里，居身則恬淡寡營，足以不愧於衾影；無忤於人，無羨於世，無争於人，無憾於己，然後天地容其隱逸，鬼神許其安享，無心意顛倒之病，無取舍轉徙之煩，此非道德而何哉！佳山勝水，茂林修竹全恃我之性情識見取之，不然，一見而悦，數見而厭心生矣。或吟咏古人之篇章，或抒寫性靈之所見，一字一句，便可千秋相契，無言亦成妙諦，古人所謂「行到水窮處，坐看雲起時」，又云：「登東皋以舒嘯，臨清流而賦詩。」斷非不解筆墨人所能領略，此非文章而何哉！夫茅亭草舍皆有經綸，菜隴瓜畦具見規畫，一草一木，其布置亦有法度，淡泊而可免饑寒，徒步而不致委頓，良辰美景而匏樽不空，歲時伏臘而雞豚可辦，分花乞竹不須多費，而自有雅人深致，疏池結籬不煩華侈，而皆能天然入畫，此非經濟而何哉！從來愛閑之人類不得閑，得閑之人類不愛閑，公卿將相時至則爲之，獨是山林清福爲造物之所深吝。試觀宇宙間，幾人解脱？書卷之中亦不多得。置身在窮達毀譽之外，名利之所不能奔走，世味之所不能縛束，室有萊妻而無交謫之言，田有伏臘而無乞米之苦，白香山所謂「事了心了」，此非福命而何哉！四者有一不具，不足以享山林清福。故舉世聰明才智之士，非無一知半見，略知山林趣味，而究竟不能身入其中，職此之故也。

圃翁曰：予於歸田之後，誓不著緞，不食人參。夫古人至貴猶服三澣之衣，緞之爲物不可洗，不可染，而其價六七倍於湖州縐紬與絲紬，佳者三四錢一尺，比於一疋布之價，初時華麗可觀，一沾灰油便色改而不可澣洗。況予性疎忽，於衣服不能整齊，最不愛華麗之服。歸田後，惟著絨褐山繭紬，期於適體養性，冬則羔裘，夏則蕉葛，一切珍裘細縠悉屏棄之，不使外物妨吾坐起也。老年奔走應事務，日服人參一二錢，細思吾鄉米價一石不過四錢，今日服參價如之，或倍之，是一人而兼百餘人糊口之具，忍孰甚焉？侈孰甚焉？夫藥性原以治病，不得已而取效於旦夕，用是補續血氣，乃竟以爲日用尋常之物，可乎哉！無論物力不及，即及亦不當爲，予故深以爲戒。倘得邀恩遂初，此二事斷然不渝吾也。

圃翁曰：古人美王司徒之德，曰「門無雜賓」，此最有味。大約門下奔走之客有損無益。主人以清正高簡安静爲美，於彼何利焉？可以啖之以利，可以動之以名，可以怵之以利害，則欣動其主人。主人不可動，則誘其子弟，誘其僮僕，外探無稽之言以熒惑其視聽，内洩機密之語以誇示其交遊，甚且以僞爲真，將無作有，以徼倖其語之或驗，則從中而取利焉。或居要津之位，或處權勢之地，尤當遠之益遠也。又有挾術技以遊者，彼皆藉一藝以售其身，漸與仕宦相親密，而遂以乘機遘會，其本念決不在專售其技也。挾術以遊者往往如此，故此輩之樸訥迂鈍者猶當慎其晉接，若狡黠便佞、好生事端、踪跡詭秘者，以不識其人、不知其姓名爲善，勿曰：「我持正彼安能惑我，我明察彼不能蔽我？」恐久之自墮其術中而不能出也。

圃翁曰：予性不愛觀劇。在京師，一席之費動踰數十金，徒有應酬之勞，而無酣適之趣，不若以其費濟困賑急，爲人我利普也。予六旬之期，老妻禮佛，時忽念：「誕日例當設梨園宴親友。吾家既不爲此，胡不將此費製綿衣袴百領，以施道路饑寒之人乎？」次日爲余言，笑而許之。予意欲歸里時，倣陸梭山居家之法，以一歲之費分爲十二股，一月用一分，每日於食用節省，月晦之日則總一月之所餘，别作一封，以應貧寒之急。能多作好事一兩件，其樂逾於日享大烹之奉多矣，但在勉力而行之。

圃翁曰：移樹之法，江南以驚蟄前後半月爲宜，大約從土掘出之根最畏春風，故須用土裹密，用草包之，不宜見風，甚不宜於隔宿。所以吳門建業來賣花者，行千里經一月而猶活，乃用金汁土密護其根，不使露風之故。近地移植反不活者，不知此理之故也。其新生細白根係生氣所托，尤不當損。人但知深根固蒂，不知亦不宜太深種植。書謂加舊跡一指，若太深則泥水傷樹皮，斷然不茂矣。凡樹大約花時，移則彼精脉在枝葉，易活，於桂尤甚。花已有蓓蕾，移之多開然，此最泄氣，故移樹而花盛開者多不活，惟葉茂則其樹必活矣。牡丹移在秋，當春宜盡去其花，若少愛惜則其氣泄，樹即活亦不茂，數年後多自萎。樹之作花甚不易，氣泄則本傷。古人云：「再實之木其根必傷。」人之於文章功名也亦然，不可不審也。

圃翁曰：予少年嗜六安茶，中年飲武夷而甘，後乃知岕茶之妙，此三種可以終老，其他不必問矣。岕茶如名士，武夷如高士，六安如野士，皆可爲歲寒之交。六安尤養脾，食飽最宜。但鄙性好多飲茶，終日不離甌椀，爲宜節約耳。

圃翁曰：《論語》云：「不知命無以爲君子。」考亭註：「不知命則見利必趨，見害必避，而無以爲君子。」予少奉教於姚端恪公，服膺斯語，每遇疑難躊躇之事，輒依據此言，稍有把握。古人言：「居易以俟命。」又言：「行法以俟命。」人生禍福、榮辱、得喪自有一定命數，確不可移，審此則利可趨而有不必趨之利，害宜避而有不能避之害。利害之見既除，而爲君子之道始出。此「爲」字甚有力。既知利害有一定，則落得做好人也，權勢之人豈必與之相抗以取害？到難於相從處，亦要內不失己，果謙和以謝之，宛轉以避之，彼亦未必決能禍我。此亦命數宜然，又安知委曲從彼之禍不更烈於此也？使我爲州縣官，決不用官銀媚上官，安知用官銀之禍不甚於上官之失懽也？昔者米脂令蕭君掘李賊之祖墳，賊破京師後，獲蕭君，置軍中，欲甘心焉。挾至山西，以二十人守之。蕭君夜遁，後復爲州守，自著《虎吻餘生》記其事。李賊殺人數十萬，究不能殺一蕭君，生死有命，寧不信然耶？予官京師日久，每見人之數應爲此官，而其時本無此一缺，有人焉竭力經營，幹辦停當，而此人無端值之，或反爲此人之所不欲，且滋詬詈，如此者不一而足。此亦舉世之人共知之，而當局則往往迷而不悟，其中之求速反遲，求得反失，彼人爲此人而謀此事，因彼事而壞，顛倒錯亂，不可究詰。人能將耳目聞見之事平心體察，亦可消許多妄念也。

圃翁曰：人生適意之事有三，曰貴，曰富，曰多子孫。然是三者善處之則爲福，不善處之則足爲累，至爲累而求所謂福者不可見矣。何則？高位者責備之地，忌嫉之門，怨尤之府，利害之關，憂患之窟，勞苦之藪，謗訕之的，攻擊之場，古之智人往往望而却步。況有榮則必有辱，有得則必有失，有進則必有退，有親則必有疎，若但計丘山之得，而不容銖兩之失，天下安有此理？但己身無大譴過，而外來者平淡視之，此處貴之道也。佛家以貨財爲五家公共之物，一曰國家，二曰官吏，三曰水火，四曰盜賊，五曰不肖子孫。夫人厚積則必經營布置，生息防守，其勞不可勝言，則必有親戚之請求，貧窮之怨望，僮僕之奸騙，大而盜賊之劫取，小而穿窬之鼠竊，經商之虧折，行路之失脱，田禾之災傷，攘奪之爭訟，子弟之浪費，種種之苦，貧者不知，惟富厚者兼而有之。人能知富之爲累，則取之當廉，而不必厚積以招怨，視之當淡，而不必深恨以累心。思我既有此財貨，彼貧窮者不取我而取誰？不怨我而怨誰？平心息慾，庶不爲外物所累。儉於居身而裕於待物，薄於取利而謹於蓋藏，此處富之道也。至子孫之累尤多矣，少小則有疾病之慮，稍長則有功名之慮，浮奢不善治家之慮，納交匪類之慮，一離膝下則有道路寒暑飢渴之慮，以至由子而孫展轉無窮，更無底止。夫年壽既高，子息蕃衍，焉能保其無疾病痛楚之事？賢愚不齊，升沉各異，聚散無恒，憂樂自別，但當教之孝友，教之謙讓，教之立品，教之讀書，教之擇友，教之養身，教之儉用，教之作家，其成敗利鈍父母不必過爲縈心，聚散苦樂父母不必憂念成疾。但視己無甚刻薄，後人當無倍出之患，己無大偏私，後人自無攘奪之患，己無甚貪婪，後人自當無蕩盡之患，至於天行之數，稟賦之愚，有才而不遇，無因而致疾，延良醫慎調治，延良師謹教訓，父母之責盡矣，父母之心盡矣，此處多子孫之道也。予每見世人處好境而鬱鬱不快，動多悔吝憂戚，必皆此三者之故，由不明斯理，是以心褊見隘，未食其報先受其苦。能靜體吾言，於擾擾之中存熒熒之亮，豈非熱火坑中一服清涼散，苦海波中一架八寶筏哉！

圃翁曰：予自四十六七以來，講求安心之法，凡喜怒哀樂、勞苦恐懼之事，只以五官四肢應之，中間有方寸之地，常時空空洞洞，朗朗惺惺，決不令之入，所以此地常覺寬綽潔淨。予製爲一城，將城門緊閉，時加防守，惟恐此數者闌入。亦有時賊勢甚銳，城門稍疎，彼間或闌入，即時覺察，便驅之出城外，而牢閉城門，令此地仍寬綽潔淨。十年來，漸覺闌入之時少，不甚用力驅逐，然城外不免紛擾，主人居其中，尚無渾忘天真之樂。倘得歸田遂初，見山時多，見人時少，空潭碧落或庶幾矣。

圃翁曰：予之立訓更無多言，止有四語：讀書者不賤，守田者不饑，積德者不傾，擇交者不敗。嘗將四語律身訓子，亦不用煩言夥説矣。雖至寒苦之人，但能讀書爲文，必使人欽敬不敢忽視，其人德性亦必温和，行事決不顛倒，不在功名之得失、遇合之遲速也。守田之説，詳於《恒産瑣言》，積德之説，《六經》、《語》、《孟》、諸史百家無非闡發此義，不須贅説。擇交之説，予目擊身歷，最爲深切。此輩毒人如鴆之入口，蛇之螫膚，斷斷不易，決無解救之説，尤四者之綱領也。余言無奇，止布帛菽粟，可衣可食，但在體驗親切耳。

張英《文端集》卷四六《聰訓齋語》下　圃翁曰：人生必厚重沉静，而後爲載福之器。王謝子弟席豐履厚，田廬、僕役無一不具，且爲人所敬禮，無有輕忽之者。視寒畯之士終年授讀，遠離家室，唇燥吻枯，僅博束脩數金，仰事俯育咸取諸此，應試則徒步而往，風雨泥淖，一步三嘆，凡此情形，皆汝輩所習見。仕宦子弟則乘輿驅肥，即僮僕亦無徒行者，豈非福耶？乃與寒士一體怨天尤人，争較錙銖得失，寧非過耶？古人云：「予之齒者去其角，與之翼者兩其足。」天地造物必無兩全，汝輩既享席豐履厚之福，又思事事周全，揆之天道，豈不誠難？惟有敦厚謙謹，慎言守禮，不可與寒士同一感慨欷歔，放言高論，怨天尤人，庶不爲造物鬼神所呵責也。況父祖經營多年，有田廬别業，身則勞於王事，不獲安享，爲子孫者生而受其福，乃又不思安享，而妄想妄行，寧不大可惜耶？思盡人子之責，報父祖之恩，致鄉里之譽，貽後人之澤，惟有四事：一曰立品，二曰讀書，三曰養身，四曰儉用。世家子弟原是貴重，更得精金美玉之品，言思可道，行思可法，不驕盈，不詐僞，不刻薄，不輕佻，則人之欽重較三公而更貴，予不及見。

祖父贈光禄公恂所府君，每聞鄉人言其厚德，邑人仰之如祥麟威鳳。方伯公己酉登科，邑人榮之，贈以聯曰：「張不張威願秉文，文名天下；盛有盛德期可藩，藩屏王家。」至今桑梓以爲美談。

父親贈光禄公拙菴府君，予逮事三十年，生平無疾言遽色，居身節儉，待人寬厚，爲介弟未嘗以一事一言干謁州縣，生平未嘗呈送一人，見鄉里煦煦以和，所行隱德甚多，從不向人索逋欠，以故三世皆祀於鄉賢。請主入廟之日，里人莫不欣喜，道盛德之報，是亦何負於人哉！予行年六十有一，生平未嘗送一人於捕廳，令其呵譴之，更勿言笞責。願吾子孫終守此戒勿犯也。不足則斷不可借債，有餘則斷不可放債。權子母起家，惟至寒之士稍可，若富貴人家爲之，斂怨養奸，得罪招尤，莫此爲甚。鄉里間荷擔負販及傭工小人，切不可取其便宜。此種人所争不過數文，我輩視之甚輕，而彼之含怨甚重。每有愚人，見省得一文以爲得計，而不知此種人心忿，口碑所損窒大也。待下我一等之人，言語辭氣最爲要緊。此事甚不費錢，然彼人受之，同於實惠。只在精神照料得來，不可憚煩。《易》所謂勞謙是也。予深知此理，然苦於性情疎懶，憚於趨承，故我惟思退處山澤，不要見人，庶少斯過，終日懍懍耳。讀書固所以取科名，繼家聲，然亦使人敬重。今見貧賤之士，果胸中淹博，筆下氤氳，則自然進退安雅，言談有味。即使迂腐不通方，亦可以教學授徒，爲人師表。至舉業乃朝廷取士之具，三年開場大比，專視此爲優劣。人若舉業高華秀美，則人不敢輕視。每見仕宦顯赫之家，其老者或退或故，而其家索然者，其後無讀書之人也。其家鬱然者，其後有讀書之人也。山有猛獸則藜藿爲之不採，家有子弟則強暴爲之改容，豈止掇青紫、榮宗祊而已哉！予嘗有言曰：讀書者不賤，不專爲場屋進退而言也。父母之愛子第，一望其康寧，第二冀其成名，第三願其保家。語曰：「父母惟其疾之憂。」夫子以此荅武伯之問孝。至哉，斯言！安其身以安父母之心，孝莫大焉。養身之道，一在謹嗜慾，一在慎飲食，一在慎忿怒，一在慎寒暑，一在慎思索，一在慎煩勞。有一於此，足以致病，以貽父母之憂，安得不時時謹凛也！吾貽子孫不過瘠田數處耳，且甚荒蕪不治，水旱多虞，歲入之數僅足以免饑寒畜妻子而已。一件兒戲事做不得，一件高興事做不得，生平最喜陸梭山過日治家之法，以爲先得我心，誠做而行之，庶幾無鬻産蕩家之患。予有言曰：守田者不饑，此二語足以長世，不在多言。凡人少年德性不定，每見人厭之曰慳，笑之曰嗇，誚之曰儉，輒面發熱，不知此最是美名，人肯以此誚之，亦最是美事，不必避諱。人生豪俠周密之名至不易副。事事應之，一事不應遂生嫌怨；人人周之，一人不周便存形迹。若平素儉嗇見諒於人，省無窮物力，少無窮嫌怨，不亦至便乎？四者立身行己之道已有崖岸，而其關鍵切要則又在於擇友。人生二十内外，漸遠於師保之嚴，未躋於成人之列，此時知識大開，性情未定，父師之訓不能入，即妻子之言亦不聽，惟朋友之言甘如醴而芳若蘭，脱有一淄朋匪友闌入其側，朝夕浸灌，鮮有不爲其所移者，從前四事遂蕩然而莫可收拾矣。此予幼年時知之最切，今親戚中倘有此等之人，則踪跡常令疎遠，不必親密。若朋友，則直以不識其顔面、不知其姓名爲善，比之毒草啞泉更當遠避。芸圃有詩云：「於今道上揶揄鬼，原是尊前嫵媚人。」蓋痛乎其言之矣。擇友何以知其賢否，亦即前四件能行者爲良友，不能行者爲非良友。予暑中退休，稍有暇晷，遂舉胸中所欲言者筆之於此，語雖無

文，然三十餘年涉履仕途，多逢險阻，人情物理知之頗熟，言之較親，後人勿以予言爲迂而遠於事情也。

楷書如坐如立，行書如行，草書如奔，人之形貌雖不同，然未有傾斜跛側爲佳者。故作楷書以端莊嚴肅爲尚，然須去矜束拘迫之態，而有雍容和愉之象。斯晉書之所獨擅也，分行布白，取乎勻净，然亦以自然爲妙。《樂毅論》如端人雅士，《黄庭經》如碧落仙人，《東方朔像贊》如古賢前哲，《曹娥碑》有孝女婉順之容，《洛神賦》有淑姿纖麗之態，蓋各象其文以爲體，要有骨有肉，一行之間自相顧盼，如樹木之枝葉扶疎，而彼此相讓；如流水之淪漪雜見，而先後相承。未有偏斜傾側，各不相顧，絶無神彩，步伍連絡暎帶，而可稱佳書者。細玩《蘭亭》委蛇生動，千古如新，董文敏書大小疎密於尋行數墨之際，最有趣，致學者當於此參之。

法昭禪師偈云：「同氣連枝各自榮，些些言語莫傷情。一回相見一回老，能得幾時爲弟兄？」詞意藹然，足以啟人友于之愛。然予嘗謂人倫有五，而兄弟相處之日最長。君臣之遇合，朋友之會聚，久速固難必也。父之生子，妻之配夫，其早者皆以二十歲爲率，惟兄弟或二二年，或三四年相繼而生，自竹馬遊戲以至鮐背鶴髮，其相與周旋，多者至七八十年之久。若恩意浹洽，猜間不生，其樂豈有涯哉！近時有周益公，以太傅退休，其兄乘成先生以將作監丞退休，年皆八十，詩酒相娛者終其身。章泉、趙昌甫兄弟亦俱隱於玉山之下，蒼顔華髮，相從於泉石之間，皆年近九十。真人間至樂之事，亦人間罕有之事也。

《論語》文字如化工肖物，簡古渾淪而盡事情，平易含蘊而不費辭，于《尚書》、《毛詩》之外別爲一種。《大學》、《中庸》之文極閎潤精微，而包羅萬有。《孟子》則雄奇跌宕，變幻洋溢，秦漢以來無有能此四種文字者，特以儒生習讀而不察，遂不知其章法字法之妙也，當細心玩味之。

古人讀《文選》而悟養生之理，得力於兩句曰：「石蘊玉而山輝，水涵珠而川媚。」此真是至言。嘗見蘭蕙、芍藥之蒂間必有露珠一點，若此一點爲蟻蟲所食，則花萎矣。又見筍初出當曉，則必有露珠數顆，在其未日出，則露復斂而歸根，夕則復上田間。有詩云：「夕看露顆上梢行」，是也。若侵曉入園，筍上無露珠則不成竹，遂取而食之。稻上亦有露夕現，而朝斂人之元氣，全在於此。故《文選》二語不可不時時體察，得訣固不在多也。

世人只因不知命，不安命，生出許多勞擾。聖賢明明説與曰：「君子居易以俟命。」又曰：「君子行法以俟命。」又曰：「修身以俟之。」不知命無以爲君子，因知之真而後俟之安也。予歷世故頗多，認此一字頗確。曾與韓慕廬宿齋天壇，深夜劇談。慕廬談當年鄉會考時，鄉試則有得售之想，場中頗著意，至會試、殿試則全無心而得會狀。會試場大風，吹卷欲飛，號中人皆取石堅押，韓獨無意，祝曰：「若當中，則自不吹去。」亦竟無恙。故其會試、殿試文皆遊行自在，無斧鑿痕。予謂慕廬足下兩掇巍科，當是何如勇猛，以此言告人，人決不信，余獨信之。何以故？予自諭德後，即無意仕進，不止無競進之心，且時時求退不已，乃由講讀學士躋學士，登亞卿、正卿，皆華膴清貴之官。自傍人觀之，不知是何如勇猛精進，以予自審，則知慕廬之非安矣。慕廬亦可以己事推之，而知予之非誑也。願與世人共知之。

予生平嗜卉木，遂成奇癖，亦自覺可哂。細思天下歌舞聲伎、古翫書畫、禽鳥博奕之屬，皆多費而耗物力，惹氣而多後患，不可以訓子孫，惟山水花木差可自娛，而非人之所争。草木日有生意，而妙于無知，損許多愛憎煩惱。京師難於樹植，艱於曠土，書閣中置盆花數種，滋培收護，頗費心力，然亦可少供耳目之翫。琴薰書幌，牀頭十笏之地，無非落花填塞，亦一佳話也。

古人佩玉，朝夕不離，義取温潤堅栗。君子無故不撤琴瑟，義取和平温厚。故質性爽直者恐近高亢，益當深體此意，以自箴砭，不可任其一往之性也。

人生以擇友爲第一事。自就塾以後，有室有家，漸遠父母之教，初離師保之嚴，此時乍得友朋，投契締交，其言甘如蘭芷，甚至父母兄弟妻子之言皆不聽受，惟朋友之言是信。一有匪人側於間，德性未定，識見未純，鮮未有不爲其移者，余見此屢矣。至仕宦之子弟尤甚，一入其彀中，迷而不悟，脱有尊長誡諭，反生嫌隙，益滋乖張。故余家訓有云：保家莫如擇友，蓋痛心疾首其言之也。汝輩但於至戚中觀其德性謹厚，好讀書者，交友兩三人足矣。況内有兄弟互相師友，亦不至岑寂。且勢利言之，汝則温飽來交者，豈能皆有文章道德之切劘？平居則有酒食之費，應酬之擾，一遇婚喪有無則有資給稱貸之事，甚至有争訟外侮，則又有關説救援之事。平昔既與之契密，臨事却之，必生怨毒反唇。故余以爲宜慎之於始也。況且戲遊征逐耗精神而荒正業，廣言談而滋是非，種種弊端不可紀極，故特爲痛切發揮之。昔人有戒飯不嚼便嚥，路不看便走，話不想便説，事不思便做，洵爲格言。予益之曰：友不擇便交，氣不忍便動，財不審便取，衣不慎便脱。

學字當專一，擇古人佳帖，或時人墨蹟，與己筆路相近者，專心學之。若朝

更夕改，見異而遷，鮮有得成者。楷書如端坐，須莊嚴寬裕，而神彩自然掩映。若體格不勻淨，而遽講流動，失其本矣。汝小字可學《樂毅論》，前見所寫《樂志論》大有進步，今當一心臨倣之。每日明窗淨几，筆精墨良，以白奏本紙臨四五百字。亦不須太多，但工夫不可間斷。紙盡烏絲格，古人最重分行布白，故以整齊勻淨爲要。學字忌飛動草率，大小不勻，而妄言奇古磊落，終無進步矣。行書亦宜專心一家。趙松雪佩玉垂紳，丰神清貴，而其原本則出於《聖教序》，蘭亭猶見，晉人風度不可嘗議之也。汝作聯字，亦頗有豐秀之致。今專學松雪，亦可望其有進，但不可任意變遷耳。

龍眠、芙蓉谿，吾朝夕夢寐所在也。垂雲泐天然石壁，上倚青山，下臨流水，當爲吾相度可亭之地。期於對石枕流，雙谿草堂前，引南北二澗爲兩池，中一閘相通，一種蓮，一種魚。製扁舟容五六人，朱欄翠檻，蘭槳桂櫂，從芙蓉谿亭登舟，至艤舟亭登岸，襟帶吾廬。汝歸，當謀疏鑿澗處十二丈，窄處二三丈，但可以行舟。汝兄弟姪輪日督工，於九月杪從事，渠成以報。吾堂軒基址預以繩定之，以俟異日。臨河有大石，土人名爲「獾洞」。此地相度亭子，下臨澄潭，四圍嶺岫既曠然軒豁，亦窈然幽深。其旁當種梅柳以映帶之，亦此時事也。向來梅、杏、桃、梨之屬，種植者亦不少矣，使皆茂達，儘可自娛。此時澆溉修治，扶植去草爲急。僕人紙上之樹日增，園中之樹日減。汝當爲吾稽察之，樹不活與不種同。山中須三五日靜坐經理，晨入暮歸，不如其已也，可與兄弟姪言之。

辛巳春分日，予攜大郎、二郎、六郎出西直門，過高梁橋，沿溪水至法華寺，飯于僧舍，因至萬壽寺。時甫移華嚴鐘於後閣，尚未懸架，遂過天禧宮看白松。蓋余最心賞古松枝幹，如凝雪清響，如飛濤班剝，離奇扶疎詰曲，枝枝入畫，葉葉有聲，如對高人逸士，不敢褻玩。京師寺觀此種爲多，而時代久遠則無過天禧宮者。共二十餘株，皆異態殊形，可謂巨觀矣。是行也，春寒初解，野色蒼茫，然已有融潤之氣，得小詩曰：「緣谿來古寺，石堰舊河梁。冰泮波澄緑，風輕柳麴黄。苔痕春已半，松影日初長。籃笋携諸子，僧寮野蔌香。」

時文以多作爲主，則工拙自知，才思自出，谿逕自熟，氣體自純。讀文不必多，擇其精純條暢，有氣局詞華者，多則百篇，少則六十篇，神明與之渾化，始爲有益。若貪多務博，過眼輒忘，及至作時則彼此不相涉，落筆仍是故吾，所以思常窒而不靈，詞常窘而不裕，意常枯而不潤，記誦勞神，中無所得，則不熟不化之病也。學者犯此弊最多，故能得力於簡則極是要訣。古人言簡鍊以爲揣摩，最是立言之妙，勿忽而不察也。

治家之道，謹肅爲要。《易經・家人卦》義理極完備，其曰：「家人嗃嗃，悔厲吉；婦子嘻嘻，終吝。」嗃嗃近於煩瑣，然雖厲而終吉。嘻嘻流於縱軼，則始寬而終吝。余欲於居室自書一額曰：「惟肅乃雍。」常以自警，亦願吾子孫共守也。

人之居家立身，最不可好奇。一部《中庸》本是極平淡，却是極神奇。人能於倫常無缺，起居動作，治家節用，待人接物，事事合於矩度，無有乖張，便是聖賢路上人，豈不是至奇？若舉動怪異，言語詭激，明明坦易道理，却自尋奇覓怪，守偏文過，以爲不墜恒境，是窮奇檮杌之流，烏足以表異哉！布帛菽粟千古至味，朝夕不能離，何獨至於立身制行而反之也？

與人相交，一言一事皆須有益於人，便是善人。余偶以忌辰著朝服出門，巷口見一人遥呼曰：「今日是忌辰。」余急易之。雖不識其人，而心感之。如此等事在彼無絲毫之損，而于人爲有益。每謂同一禽鳥也，聞鸞鳳之名則喜，聞鴟鵂之聲則惡，以鸞鳳能爲人福，而鴟鵂能爲人禍也。同一草木也，毒草則遠避之，參苓則共寶之，以毒草能鴆人，而參茯能益人也。人能處心積慮一言一動皆思益人，而痛戒損人，則人望之若鸞鳳，寶之如參苓，必爲天地之所佑，鬼神之所服，而享有多福矣。此理之最易見者也。

凡讀書，二十歲以前所讀之書，與二十歲以後所讀之書迥異。少年知識未開，天真純固，所讀者雖久不温習，偶爾提起，尚可數行成誦。若壯年所讀，經月則忘，必不能持久。故《六經》、秦漢之文，詞語古奥，必須幼年讀，長壯後雖倍蓰其功，終屬影響。自八歲至二十歲中間，歲月無多，安可荒棄，或讀不急之書！此時時文固不可不讀，亦須擇典雅醇正、理純詞裕、可歷二三十年無弊者讀之。若朝華夕落、淺陋無識、詭僻失體、取悦一時者，安可以珠玉難換之歲月，而讀此無益之文！何如誦得《左》、《國》一兩篇，及東西漢典貴華腴之文數篇，爲終身受用之寶乎！且更可異者，幼齡入學之時，其父師必令其讀《詩》、《書》、《易》、《左傳》、《禮記》、兩漢、八家文，及十八九作制義，應科舉時，便束之高閣，全不温習。此何異衣中之珠不知探取，而向塗人乞漿乎？且幼年之所以讀經書，本爲壯年擴充才智，驅駕古人，使不寒儉，如畜錢待用者。然乃不知尋味其義蘊，而弁髦棄之，豈不大相刺謬乎！我願汝曹將平昔已讀經書視之如拱璧，一月之内必加温習。古人之書安可盡讀，但我所已讀者決不可輕棄，得尺則尺，得寸則寸，毋貪多，毋貪名，但讀得一篇必求可以背誦，然後思通其義蘊，而運用之於手腕之

下，如此則才氣自然發越。若曾讀此書而全不能舉其詞，謂之畫餅充饑；能舉其詞而不能運用，謂之食物不化，二者其去枵腹無異，汝輩於此極宜猛省。

凡物之殊異者，必有光華發越於外，況文章爲榮世之業，士子進身之具乎？非有光彩，安能動人？闈中之文，得以數言槩之，曰理明詞暢，氣足機圓。要當知棘闈之文與窗稿房行書不同之處，且南闈之文又與他省不同處，此則可以意會難以言傳，惟平心下氣，細看南闈墨卷，將自得之。即最低下墨卷，彼亦自有得手，亦不可忽。此事最渺茫，古稱射蝨者視蝨如車輪，然後一發而貫。今能分別氣味截然不同，當庶幾矣。汝曹兄弟叔姪自來歲正月爲始，每三、六、九日一會，作文一篇，一月可得九篇，不疎不數，但不可間斷，不可草草塞責。一題入手，先講求書理極透澈，然後布格遣詞，須語語有著落，勿作影響語，勿作艱澁語，勿作累贅語，勿作雷同語。凡文中鮮亮出色之句謂之調，調有高卑，疎密相間，繁簡得宜處謂之格，此等處最宜理會。深憫人讀時文累千累百而不知理會，於身心毫無裨益。夫能理會則數十篇百篇已足，焉用如此之多。不能理會則讀數千篇與不讀一字等，徒使精神瞶亂，臨文捉筆依舊茫然，不過胸中舊套應副，安有名理精論、佳詞妙句奔匯於筆端乎？所謂理會者，讀一篇則先看其一篇之格，再味其一股之格，出落之次第，講題之發揮，前後豎義之淺深，詞調之華美，誦之極其熟，味之極其精。有與此等相類之題，有不相類之題，如何推廣擴充。如此讀一篇有一篇之益，又何必多，又何能多乎？每見汝曹讀時文成帙，問之不能舉其詞，叩之不能言其義，粗者不能，況其精者乎？自誑乎，誑人乎？此絕不可解者。汝曹試靜思之，亦不可解也。以後當力除此等之習，讀文必期有用，不然寧可不讀。古人有言：「讀生文不如翫熟文。」必以我之精神包乎此一篇之外，以我之心思入乎此一篇之中。噫嘻，此豈易言哉！汝曹能如此用功，則筆下自然充裕，無補緝寒澁支離冗泛草率之態。汝每月寄所作九首來京，我看一會兩會，則汝曹之用心不用心、務外不務外瞭然矣。作文決不可使人代寫，此最是大家子弟陋習。寫文要工緻，不可錯落塗抹，所關於色澤不小也。汝曹不能面奉教言，每日展此一次，當有心會。幼年當專攻舉業，以爲立身根本，詩且不必作，或可偶一爲之，至詩餘則斷不可作。余生平未嘗爲此，亦不多看。蘇、辛尚有豪氣，餘則靡靡，焉可近也！

余久歷世塗，日在紛擾榮辱勞苦憂患之中，靜念解脫之法，成此八章，自謂於人情物理、消息盈虛略得其大意，醉醒卧起、作息往來不過如此而已。顧以年增衰老，無由自適，二十餘年來小齋僅可容膝，寒則温室擁雜花，暑則垂簾對高槐，所自適於天壤間者止此耳。求所謂烟霞林壑之趣，則僅託於夢想，形諸篇詠，皆非實境也。辛巳春分前一日，積雪初融，霽色迴暎，爲三郎廷璐書此，遠寄江鄉，亦可知翁鍼砭氣質之偏，流覽造物之理，有此一知半見，當不至于汩没本來耳。

古稱「仕宦之家如再實之木，其根必傷」。旨哉斯言，可爲深鑒。世家子弟，其修行立名之難，較寒士百倍。何以故？人之當面待之者萬不能如寒士之古道，小有失檢誰肯面斥其非？微有驕盈，誰肯深規其過？幼而驕慣，爲親戚之所優容，長而習成，爲朋友之所諒恕。至於利交而諂，相誘以爲非，勢交而諛，相倚而作慝者，又無論矣。人之背後稱之者，萬不能如寒士之直道。或偶譽其才品，而慮人笑其逢迎，或心賞其文章，而疑人鄙其勢利，甚至吹毛索瘢，指摘其過失，而以爲名高。批枝傷根，訕笑其前人，而以爲痛快。至於求利不得而嫌隙易生於有無，依勢不能而怨毒相形於榮悴者，又無論矣。故富貴子弟，人之當面待之也恒恕，而背後責之也恒深，如此則何由知其過失而顯其名譽乎！故世家子弟，其謹飭如寒士，其儉素如寒士，其謙冲小心如寒士，其讀書勤苦如寒士，其樂聞規勸如寒士，如此則自視亦已足矣，而不知人之稱之者尚不能如寒士。必也謹飭倍於寒士，儉素倍於寒士，謙冲小心倍於寒士，讀書勤苦倍於寒士，樂聞規勸倍於寒士，然後人之視之也，僅得與寒士等。今人稍稍能謹飭儉素、謙下勤苦，人不見稱則曰世道不古，世家子弟難做，此未深明於人情物理之故者也。我願汝曹常以席豐履盛爲可危可慮難處難全之地，勿以爲可喜可幸易安易逸之地，人有非之責之者，遇之不以禮者，則平心和氣，思所處之時勢，彼之施於我者應該如此，原非過當。即我所行十分全是，無一毫非理，彼尚在可恕，況我豈能全是乎？古人有言：「終身讓路，不失尺寸。」老氏以讓爲寶，左氏曰：「讓，德之本也。」處里閈之間，信世俗之言，不過曰「漸不可長」，不過曰「後將更甚」。是大不然。人孰無天理良心？是非公道揆之天道，有滿損虛益之義；揆之鬼神，有虧盈福謙之理。自古祇聞忍與讓足以消無窮之災悔，未聞忍與讓翻以釀後來之禍患也。欲行忍讓之道，先須從小事做起。余曾署刑部事五十日，見天下大訟大獄多從極小事起，君子敬小慎微，凡事只從小處了。余行年五十餘，生平未嘗多受小人之侮，只有一善策能轉灣早耳。每思天下事，受得小氣則不至於受大氣，吃得小虧則不至於吃大虧，此生平得力之處。凡事最不可想占便宜，子曰：「放於利而行，多怨。」便宜者，天下人之所共爭也，我一人據之，則怨萃於我矣，我失

便宜則衆怨消矣。故終身失便宜乃終身得便宜也。汝曹席前人之資，不憂饑寒，居有室廬，使有臧獲，養有田疇，讀書有精舍，良不易得。其有遊蕩非僻、結交淫朋匪友，以致傾家敗業，路人指爲笑談，親戚爲之浩嘆者，汝曹見之聞之，不待余言也。其有立身醇謹老成儉樸，擇人而友，閉户讀書，名日美而業日成，鄉里指爲令器，父兄期其遠大者，汝曹見之聞之，不待余言也。二者何去何從，何得何失，何芳如芝蘭，何臭如腐草，何祥如麟鳳，何妖如鴞鵂，又豈俟余言哉！汝輩今皆年富力強，飽食温衣，血氣未定，豈能無所嗜好？古人云：「凡人欲飲酒博奕一切嬉戲之事，必皆覓伴侶爲之，獨讀快意書，對佳山水，可以獨自怡悦。」凡聲色貨利一切嗜慾之事，好之，有樂則必有苦，惟讀書與對佳山水止有樂而無苦。今架有藏書，離城數里有佳山水，汝曹與其狎無益之友，聽無益之談，赴無益之應酬，曷若珍重難得之歲月，縱讀難得之詩書，快對難得之山水乎？我視汝曹所作詩文皆有才情，有思致。有性情非夢夢全無所得於中者，故以此諄諄告之，欲令汝曹安分省事，則心神寧謐而無煩擾之害，寡交擇友則應酬簡而精神有餘，不聞非僻之言，不致陷於不義，一味謙和謹飭，則人情服而名譽日起。制藝者，秀才立身之本根，本固則人不敢輕，自宜專力攻之。餘力及詩字，亦可怡情。良時佳辰，與兄弟、姊夫輩一料理山莊，撫問松竹，以成余志。是皆於汝曹有益無損，有樂無苦之事，其味聰聽之義。

座右箴：立品，讀書，養身，擇友。右四綱。

戒嬉戲，慎威儀，謹言語，温經書，精舉業，學楷字，謹起居，慎寒暑，節用度，謝酬應，省宴集，寡交遊。右十二目。

子弟自十七八，以至廿三四，實爲學業成廢之關。蓋自初入學至十五六，父師以童子視之，稍知訓子者斷不忍聽其廢業。惟自十七八以後，年漸長，氣漸驕，漸有朋友，漸有室家，嗜慾漸開，人事漸廣，父母見其長成，師傅視爲儕輩，德性未堅，轉移最易，學業未就，蒙昧非難，幼年所習經書，此時皆束高閣，酬應交遊侈然大雅，博奕高會自詡名流。轉盼廿五六歲，兒女累多，生計迫蹙，蹉跎潦倒，學植荒落。予見人家子弟半塗而廢者，多在此五六年中，棄幼學之功，貽終身之累，蓋覆轍相踵也。汝正當此時，離父母之側，前言諸弊事事可慮，爲龍爲蛇，爲虎爲鼠，分於一念，介在兩岐，可不慎哉！可不畏哉！

讀書滇明窗浄几，案頭不可多置書。讀文作文皆滇凝神静氣，目光炯然。出文於題之上，最忌墜入雲霧中，迷失出路。多讀文而不熟，如將不練之兵，臨時全不得用，徒疲精勞神，與操空拳者無異。作文以握管之人爲大將，以精熟墨卷百篇爲練兵，以雜讀時藝爲散卒，以題爲堅壘。若神明不爽朗，是大將先墜雲霧中，安能制勝？人人各有一種英華光氣，但滇磨鍊始出，譬如一草一卉，苟深培厚壅，盡其分量，其花亦有可觀，而況於人乎？況於俊特之人乎？天下有形之物，用則易匱，惟人之才思氣力不用則日減，用則日增。但做出自己聲光，如樹將發花時，神壯氣溢，覺與平時不同，則自然之機候也。讀書人獨宿是第一義，試自己省察，館中獨宿時，漏下二鼓滅燭就枕，待日出早起，夢境清明，神酣氣暢，以之讀書則有益，以之作文必不潦草枯澁，真所謂一日勝兩日也。

《易經》一書，言謙道最爲詳備：「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鬼神禍盈而福謙，人道惡盈而好謙。」又曰：「日中則昃，月滿則虧。」天地不能常盈，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於此理不啻反覆再三，極譬罕喻。《書》曰：「滿招損，謙受益。」古昔賢聖殆無異詞。堯舜，大聖人，而史稱之曰：「允恭克讓。」孔子甚聖德，及門稱之曰「恭儉讓」，況乎中人之才，能越斯義？古云：「終身讓路，不失尺寸。」言讓之有益無損也。世俗瞽談妄謂讓人則人欺之，甚至有尊長教其卑幼無多讓，此極爲亂道。以世俗論，富貴家子弟理不當爲人所侮，稍有拂意便自謂：「我何如人，而彼敢如是以加我！」從傍人亦不知義理，用一二言挑逗之，遂爾氣填胸臆，奮不顧身，全不思富貴者衆射之的也，羣妬之媒也。諺曰：「一家温飽，千家怨忿。」惟當撫躬自返，我所得於天者已多，彼同生天壤，或係親戚，或同里閈，而失意如此，我不讓彼而彼顧肯讓我乎？嘗持此心，深明此理，自然心平氣和，即有拂意之事，逆耳之言，如浮雲行空，與吾無涉。姚端恪公有言：「此乃成就我福德相。」愈加恭謹以遜謝之，則橫逆之來蓋亦少矣。願以此爲熱火世界一帖清凉散也。

譚子《化書》訓儉字最詳，其言曰：「天子知儉則天下足，一人知儉則一家足。」且儉非止節嗇財用而已也，儉於嗜慾則德日修，體日固，儉於飲食則脾胃寬，儉於衣服則肢體適，儉於言語則元氣藏而怨尤寡，儉於思慮則心神寧，儉於交遊則匪類遠，儉於酬酢則歲月寬而本業修，儉於書札則後患寡，儉於干請則品望尊，儉於僮僕則防閑省，儉於嬉遊則學業進。其中義蘊甚廣，大約不外於葆嗇之道。東坡，千古才人，以百五十錢爲一塊，每日只用畫杈挑取一塊，盡此錢爲度，決不用明日之錢。汝輩中人可無限制？陸梭山訓居家之法最妙：以一歲所入，除完官糧外，分爲三分，存一分以爲水旱及意外之費，其餘二分析爲十二分，

每月用一分，但許存餘，不許過界。能從每日飲食雜用加意節省，使一月之用常有餘，別置一處，不入經費，留以爲親戚友朋小小周濟緩急之用，亦遠怨積德之道，可恃以長久者也。居家治生之理，《恒産瑣言》備之矣，雖不敢謂聖人復起不易吾言，其於謀生不啻左券。總之，饑寒由於鬻産，鬻産由於債負，債負由於不經，相因之理，一定不易，予視之洞若觀火。仕宦之日雖極清苦，畢竟略有交際，子弟習見習聞由之不察，若以此作田舍度日之計，則立見其仆蹶，不可不深長思者也。人生儉嗇之名可受而不必避，世俗每以爲恥，不知此名一噪，則人絶覬覦之想，偶有所用人即德之，所謂以虚名而受實益，何利如之！

人生髫稚，不離父母，入塾則有嚴師傅督課，頗覺拘束。逮十六七歲時，父母漸視爲成人，師傅亦漸不嚴憚，此時知識初開，嬉遊漸習，則必視朋友爲性命，雖父母師保之訓與妻孥之言皆可不聽，而朋友之言則投若膠膝，契若芳蘭，所與正則隨之而正，所與邪則隨之而邪，此必然之理，身驗之事也。余鐫一圖章以示子弟曰：保家莫如擇友。蓋有所嘆息痛恨，懲艾於其間也。古人重朋友，而列之五倫，謂其志同道合，有善相勉，有過相規，有患難相救。今之朋友，止可謂相識耳，往來耳，同官同事耳，三黨姻戚耳，朋友云乎哉？汝等莫若就親戚兄弟中，擇其謹厚老成，可以相砥礪者，多則二人，少則一人，斷無目前良友遂可得十數人之理。平時既簡於應酬，有事可以請教。若不如己之人，既易於臨深爲高，又日聞鄙猥之言、汙賤之行，淺劣之學，不知義理，不習詩書，久久與之相化，不能却而遠矣！此《論語》所以首誡之也。

人生第一件事，莫如安分。分者，我所得於天，多寡之數也。古人以得天少者謂之數奇，謂之不偶，可以識其義矣。董子曰：「與之齒者去其角，附之翼者兩其足」，齊於此則豐於彼，理有乘除，事無兼美。予閱歷頗深，每從旁冷觀，未有能越此範圍者。功名非難非易，只在争命中之有無。嘗譬之温室養牡丹，必花頭中原結蕊，火焙則正月早開，然雖開而元氣索然，花既不滿，足根亦旋萎矣。若本來不結花，即火焙無益。既有花矣，何如培以沃壤，灌以甘泉，待其時至，敷華根本既不虧，而花亦肥大經久。此余所深洞於天時物理，而非矯爲迂濶之談也。曩時姚端恪公每爲余言：「當細玩不知命無以爲君子章。」朱注最透，言「不知命則見利必趨，見害必避，而無以爲君子矣。」「爲」字甚有力。知命是一事，爲君子是一事，既知命不能違，則儘有不必趨之利，儘有不必避之害，而爲忠爲孝，爲廉爲讓，綽有餘地矣。小人固不當取怨於他，至於大節目，亦不可詭隨，得失榮辱不必太認真，是亦知命之大端也。

李鎧《讀書雜述》卷七《家訓》 天下未有不孝而事君忠者也，天下未有不忠而事父母孝者也。

子雖純孝，終無加於父母之愛之也。豈惟無加，且多未逮。念及此，不咎心者誰歟？

竭其子之力，父母所大不忍也。而力稍留餘，則不可以爲子。

孝至曾、閔，亦止盡人子常分，非有所加也。今人事父母切須以曾、閔爲程，勿自菲薄。

以父母所生之身，不自慎重，或狥欲戕生，或敗行檢以貽羞父母，皆謂之不孝。

不遺父母惡名，孝之大者。

父母所愛亦愛之，《曲體》斯言斯爲純孝。

幸而有親可事，禄養、耕田皆樂境也。然當此境而心知其樂，及時供子職者幾人？余抱鮮民之痛，悔復何追？故書此以告世之有父母者。

祀父母必求仁者之粟，養可知矣。以不義之財充庭闈之奉，雖夕膳晨羞，極其馨潔，不得謂之孝。

古今不盛稱慈父母，而孝子特傳，蓋人人皆慈父慈母，故略之，人人不皆孝子，特舉一以風百也。吁！可慨也已！

最不容已者，非忠愛之心乎？若之何其僞也？是可僞，夫焉往而不僞？

俗之偷也，乃至薄生我，而厚於我之所生。嗚呼，忍言哉！忍言哉！

不愛其親而愛其子，謂之大逆，余敢以之誣天下哉！然今人非惑於後妻嬖妾，不愛其子者百無一二，至稱之曰孝嚆，則當之無愧者耶？吁，夫亦可以自省也夫！

不竭力於父母，而日望其子之孝，北轍南轅，必無是理。

問：「子與兄弟孰親？」曰：「均也。」「待之當如何？」曰：「子，己之子也。兄弟，父母之子也。待父母當厚於自待，則待父母之子當厚於己之子明矣。雖然，今人視兄弟與子均，其亦可也。視兄弟薄於子，則吾所不忍聞也。」

兄弟相争，豈無曲直，然吾謂棄天性之恩，即兵戎之象。論事由則有是非曲直，而害倫傷化一也。甘心終訟，不可以爲人。聞正人君子之言，而泣泣而悔悔而相好如初，此猶可與爲善者爾。

兩幼兒爭果餌，未有不惡之，而誡之者不聽，且笞罵之，防其漸也。己與兄弟顧終日爭論財產，不自以爲非，亦惑溺而不怨之至矣。

骨肉相殘，至不可解，初不過由財賄耳。豈知人生非無財賄之可憂，而兄弟叔姪不相顧之可痛，知之則一羽邱山，何煩較計？故夫家庭嫌怨，吾甚望人之飜然悔，又甚望比閭族黨之曉譬而感悟之也。

富與多男，人生厚幸。及見天下兄弟參商不相親而相賊，紛紛獄訟若敵國然，乃竊嘆獨子、窶人子之安然無恙，而滿堂金玉他日非諸郎之有，而墨吏之資也。嗟乎！富與多男何害，而兄弟不相容乃至此。然則父之於子，富之不若教之也。家既富，兄弟情不攜，即家不敗，尤須汲汲教之。

子富貴，父母不得而有之者，吾不敢謂數數也。若夫兄不得有之於其弟，弟不得有之於其兄，則吾之見之數數矣。此其故成於兄弟者十二三，成於兄弟之妻十八九也，然吾不暇罪其妻也。

薄於門內，豈有厚於友朋之理？今人顧徃徃有之，逆情違道，厚亦不足信也。

家庭間非較是非之地，是非明而骨肉傷矣。然則非義相加，處之將奈何？曰積誠以感之耳。感之終不化奈何？曰此必吾之誠猶未至也，竭其誠而不責望於人，久之未有不化者。君子盡其在我，徐以俟之而已矣。

一門之內，以非義相加者，倘叔父伯兄耶，則念之曰：「此尊，行吾所敬事之者，何敢較？」倘弟姪耶，則念之曰：「此卑幼，吾所憐愛之者，何忍較？」忌其非義，而篤吾不敢不忍之心，將尊乎我者之不忍，卑乎我者之不敢，亦油然而生矣。嚮使汲汲焉申己之是，折彼之非處，他人且不可，況骨肉乎？怨積禍萌，至不可解，則兩敗之道也。

一門之內不必盡孝子悌弟，但使父母躬爲之倡，而一本之誼，和氣致祥之理，少長咸集時輒相告語，聞見既真，薰陶日久，不自知其相率於孝弟，而門內之教成也。

盡子道難，盡父道易。然勿謂易也，我不足師，其何能淑？故必孝焉，而後子道盡，父道亦盡。

我自玩自愒，時縱蕩於繩墨之外，子弟尤而效之，又何責焉？故君子貴身教也。

祖父之於子孫，未有不望其富且貴者。然余謂富貴須賢子孫守之，子孫賢，即不富貴何害？脫使富貴而不賢，恐方貽祖父以憂，勿遽謂位高多金爲家門之慶也。

子弟讀書，既與之解明義理，何不導之以行？豈惟成人，即如幼童，讀《論語》便以入孝出弟教之，日體驗於家，使知古聖賢書皆後人標準，不止習其說爲文章而已，則將來之成就遠且大矣。今人教子弟，但患記誦不熱，文藝不工，於躬行顧置之，是何汲汲望其干祿，遂不以賢人君子厚期之耶！且干祿之具如此，一旦立人之朝，膺民社之責，操何術以應之？習俗移人，名家不免，無惑乎正誼明道者之寥寥也。

今人見小兒作大言，輒奇之，謂其不凡也。然聖人教弟子，卻以謹信爲本。小兒讀《語》、《孟》時，便須以愛親敬長之理日向鮮譬。他如懷橘、讓棗等事，更使之試行於家。久之天心感發，習慣自然，可望其爲孝子悌弟，而不孝之端絶矣。

子弟聰明善屬文，此自可喜。然步趨言動正須幼學時一一導之，他日立身，庶無敗度。成大器者，不但文辭而已也。

余通籍數十載，家無負郭，子弟猶未甚習膏粱。然與之言窶人饑寒狀，便不似余少時親切有味，況公卿家履豐席厚者耶！夫世家子弟，將試爲吏，固當省百姓阽危，俾無重困。即不仕，而持身保家可不知稼穡艱難，任其逸且諺耶？是故教之倍急於素士也。

子弟幼時，須教之愛惜物命，以培養其不忍之心。

士大夫家子弟，資質樸魯無慮也，但令勤苦誦習，積久自然開悟；若智巧過人，貽父母之憂正復不少。然則何以教之？浮者教之以誠，薄者教之以厚，多言者教之以謹，好勝者教之以謙，而日近正人，不接損友，又所以培養其心，教之大者。

學者無事不當敬，況侍坐於先生，請業請益時耶？氣斂志專，夫乃精神開朗，不然名言非不可聽，無如鴻鵠之至其前矣。

司馬溫公自五歲時，即奉庭訓，不作謾語，所以一生忠樸，卓然爲有宋名臣。

蕭相國何置田宅，必居窮處爲家，不治垣屋，曰：「後世賢，師吾儉；不賢，無爲勢家所奪。」疏少傅廣曰：「賢而多財則損其智，愚而多財則益其愚。」皆達者之名言也。然自古愛子孫，爲計久遠，未有如二公者矣。

劉忠宣公大夏，教子讀書兼力農事，嘗命督耕雨中，曰：「習勤忘勞，習逸成

惰。吾困之，將以益之。」蓋子弟必能讀能耕，然後仕隱之間兩有餘地。千古家法，以忠宣爲第一。

生男子未有不教者，至生女子，雖士大夫家，教者婦鮮。夫天下未有生而賢智之人，何況女子？使不以婦德婦工朝夕訓誨，無論他日敬戒或違，貽羞父母，終覺爲人父母之道有所未盡。

讀書非女子之職，然教之通《孝經》、《論語》、《毛詩》，多識前代賢女子言行，俾他日事舅姑，操井臼，以古爲師，有所根據。此亦秉禮之家之所當亟講也。

程子母侯夫人好讀書史，博知古今，而不爲文辭，見婦女以文章書劄傳於人，深以爲非。此可爲女子知書者之取則矣。

女而賢，其歸也不但同心黽勉興厥家，維姑舅則康寧豫悅，門以內伯叔兄弟式相好，無相尤，而慶且延於孫子，爲之父母者蓋令名無窮焉。不賢者反是。原所自出，能無厚顏而謂女子可不教耶？

女子以工於烹飪、勤於紡績、能經紀米鹽凌雜爲才，非閨閣所當務而引以自炫，非才也。

舅姑慈愛，婦非甚不肖，未有不婉順承之者。惟堂上性嚴急，而退無後言，雖遇以不堪，彌加孝敬，終身無忤色，其賢矣乎！

持家以樽節爲上，承祭留賓，則潔粢盛，美肴膳，其職也。稱事損益須有條理。

閨門之內整齊雍睦，絶不聞詬誶聲，主婦賢可知已。

婦女衣飾侈靡，至今日已極，守禮之家豈可習矣不察？人生好處止在衣飾耶？縱不幎布釵荊，亦須返浮還雅。

主婦晨起，率僕婢以次耕織，小大之屬無廢職者，興厥家之象也。

古禮之難行於今日者，不必遠舉，即如子事父母，婦事舅姑，雞初鳴而起，特尋常之疏節耳。然責今人久而不倦，亦難矣。且假令以蚤起故侵霜露致疾，不反貽父母舅姑以憂耶？夫事父母舅姑莫大於誠，使勉行之而誠意未至，何取於雞鳴而起？果能孝根於心，下氣怡聲，問衣寒燠疾病，疴癢而敬抑搔之，出入則或先或後而敬扶持之，如《內則》所云者，雖辨色而興可也。凡余之說，欲使人人可行而不害於義，非敢變亂古法以惑天下。若因余言而荒惰廢禮，誠意終不至，則余滋懼矣。

僕婢細人，最易離間人骨肉。不使其言得入於耳，乃家庭和順之本。

教養小僕婢若己子女，仁之端也。仁未有不昌厥後者。

陶淵明以一力寄其子曰：「此亦人子也，可善遇之。」余讀此，嘗爲之墮淚。

衣冠之類寧樸無華，榮進之途寧遲無速。

齋中几硯、筆墨、爐瓶諸什器，皆須雅潔，然取足適用而已。盡訪古玩，既非寒士所能，亦恐一向勞勞，爲此心之累。

宋板書貴重極矣，然以貴重之故終日珍藏，不一寓目，與無此書何異？鑑賞家真讀書人，故自有別。

古人字畫真蹟之贋，至今日已極，又何怪？人心風俗紛紛作僞，何以止之？清好惡之源，去華返樸而已矣。

陳仲醇曰：「李之彥云：『嘗玩錢字，旁上著一戈字，下著一戈字，真殺人之物，而人不悟也。然則兩戈爭貝，豈非賤乎？』余未見是書早有是解，頃於舟中閱岩棲幽事，喜其與愚見同，遂書以誌之。時癸未三月十二日。」

人家積白金至數萬兩，余耳目所經，猶有及子孫之身不敗者，至數十鉅萬，此其家未數數見。然余所覩記數家，今子孫皆無立錐，豈盡致此非義耶？天道惡盈，物有聚必有散，大抵如此矣。

積貨財爲子孫也，然積之以非義，亦有禍子孫者矣。禍之烈與不烈，又恒視非義之輕重以爲準。悖入悖出可畏也已！

今之富室亦未必盡剝取於窶人，然索逋則較及錙銖，置田宅則陰欲之而陽拒之，乘人危迫，展轉百端，不巧行其損人之術不止，吁亦忍也已！

素封家習爲刻薄，十人而九，豈其天性則然？蓋深知爲仁不富，故終身奉不仁之訓，不敢少變爾。

種木菽必逢年，豈有種德不獲報者？縱或有之，亦如水旱之適然，非常理也。

士大夫好古器，亦何害於理？然固求而必得之，則未達耳。夫一器至百年、數百年之久，不知經歷幾何家矣，當日之求之，與我今日略同，何在彼者之忽然，在我也而謂我之有之獨能百世守耶？逆旅傳舍，萬事皆然，又不但玩好之不當溺矣。

積書勝積貨財，亦勝古玩，謂可遺後人，使誦讀也。然後人能誦讀與否，正不關遺書多寡。牙籤萬軸，庋置塵封，每不如貧士手鈔之爲得，而不再傳，而寒餓不能保，或斥之爲博奕聲色之費，與夫門户衰薄見奪於世家，亦往往而有。嗟

乎，士大夫不貨財古玩是積而積書，豈得不謂之賢，猶不敢必子孫世守，而況其他乎？吾願積之者之深念之也。

李衛公平泉山莊慮百年後奪於世家，戒子孫述先人命，泣告之。後經世變，子孫竟不能守，花卉蕪絶，怪石、名品俱爲洛陽有力者取去。過眼煙雲自古若此，何衛公之戀戀耶！

范文正公在杭州時，子弟以公有退志，乘間請治第洛陽，樹園圃爲逸老地。公曰：「人苟有道德之樂，形骸可外，況屋耶？吾今年逾六十，來日無幾，乃謀治第樹圃，顧何時而居乎？吾之所患在位高難退，不患退而無居也。居固易得，西都士大夫園林相望，主人莫得常遊，誰獨障吾遊者？豈有諸已而後爲樂耶！」公真達者之言。余老而無居，竊欲引此解嘲矣。

陸放翁家訓曰：「古人云：『居鄉以困畏不若人爲哲。』」意思深細，可銘座右。

風俗之盛衰，始不過起於一二人、一二家，後遂有漸不可挽之勢。大抵由儉而奢，由厚而薄也易；由奢而儉，由薄而厚也難。然則卿大夫於朝堂，士庶人於鄉里，飲食、宫室、輿馬、僕從間其尚循分守禮，日返於淳慎，毋導靡訓侈，俾天下指我一二人、一二家也。

搢紳家行一事，鄉之人觀禮焉，以其讀書循理，多識朝堂典故也。使饒於財之儀節靡所不具，而於古人精意可以法可以風者按之茫然，其又何以觀之哉！

今人行喪祭，能以朱文公家禮爲法，善矣。然登降獻酬悉中規矩，而哀思誠意未至，遂謂之由禮，無復遺憾矣乎？禮有本有文，文可稽古而得之，本則其所自盡，故必忠信而後可以學禮也。

良朋宴會，取足言歡，必供多品，乃力致遠鄉異味，一朝之享，徃徃竭中人之産，勞而費，不可以訓。且我輩豈飲食之人，但豐肴，核其爲恭也亦僅矣。

世家大族，禮教之宗也。今士大夫家父子、兄弟以及姑婦娣姒間，容服非不甚都，儀文非不甚盛，而禮之真意亡矣。彼田家者流，豈知有升降揖讓哉，然徃徃一門之内天性藹然，殊非矯情飾貌者之所及。觀禮者伸彼詘此，余之所未喻也。

衣服飲食之侈靡，至今日已極。崇儉返樸，此正士大夫之責，可復尤而效之哉！

司馬温公在洛，與文潞公、范忠宣爲真率，會脱粟一飯，酒數行而已。會數而禮勤，物薄而情厚，真足爲士大夫宴會之法。

章楓山先生曰：「待客之禮，當存古意。」古意，儉約樸質之謂也。今人食品務珍，節文浮縟較先生時豈但倍蓰，則待客之不以禮亦明矣。從風而靡，余所未解。

李若谷爲長社令，日懸百錢於壁，用盡即止。東坡在齊安，日用不過百五十，每月朔取錢四千五百，斷爲三十塊，掛屋樑上，每日挑取一塊。又以竹筒貯用，不盡者以待賓客。與李公擇書云：「口腹之欲何窮之有？每加節儉，亦是惜福延壽之道。」今京師士大夫生計日絀，而衣食宴飲日趨於侈靡不止，所當急以前人樽節之法救之矣。

嚴君平與人子言依於孝，與人弟言依於順，與人臣言依於忠，勸善維風，亶亶不倦，隱君子中最有經濟者。

李文正東陽立朝五十年，清節不渝。致政家居，購請詩文書篆者填塞户限，頗資以給朝夕。一日，夫人進紙墨，公有倦色，夫人笑曰：「今日方設客，可使案無魚菜耶？」乃欣然命筆。公文采風流照耀千古，而清操又若此，亦可以愧夫求田問舍汲汲不少衰者矣。

致富之術，力田爲上，習百工次之，賈又次之。蓋國之本富在農，工猶自食其技，賈則操奇贏以營什一之利，所謂逐末者也。後世顧艷稱大賈，謂農工不足爲，於是求富者一出於貨殖。先王重本輕末之良法既不可復，而天下囂凌浮薄，風俗亦寖衰矣。

余爲諸生時，見儕偶中非甚素封無衣帛者，若今之所謂段，即封君大姓未嘗服也。比來貧士非段不服，且襲焉，求一衣布者見之不可得矣。四十年間風俗不同如此。

余庚子上公車，畏燕地寒，製羊裘焉。比歸敝矣，遂藏之里居，閱十冬，雖竭大賓未嘗一衣裘。蓋淮上大雪堅氷，氣亦凜冽，終不似北地苦寒，居人鮮有裘者，故余亦不汲汲於裘也。比聞里人衣裘者大半，豈天時地氣頓殊耶？抑人情日趨於華侈，有莫知其然而然者耶？夫不必裘而裘，富人競爲美麗之觀，而窶人子追踪躡跡，可怪也。嗟乎，此吾里之所以日益貧，而不復振也歟！

士大夫居鄉，欲不見一人亦難矣。且與人子言孝，與人弟言悌，與高士言躬耕樂道，與文人言砥行讀書，即遇田夫野人，亦告之以同井親睦、勸儉保家之道，此正山中經濟，絶人逃世奚爲耶？若但懷刺謁公府，不敢直言閭里利病，而酬對

皆飾説，則非人所堪耳。

乖戾之氣不始於一人，則禮讓之風正浡交盡。然不必家喻户曉也，但鄉之賢士大夫實以禮讓相先，彼比屋而居者忍狃於偷薄而不之省耶？事不外於守己教家，而效乃至於維風善俗，余願與天下賢士大夫共勉之矣。

愛新覺羅・玄燁《庭訓格言》 訓曰：元旦乃履端令節，生日爲載誕昌期，皆係喜慶之辰，宜心平氣和，言語吉祥，所以朕於此等日，必欣悦以酬令節。

訓曰：吾人凡事惟當以誠，而無務虚名。朕自幼登極，凡祀壇廟，禮神佛，必以誠敬存心。即理事務，對諸大臣，總以實心相待，不務虚名。故朕所行事一出於真誠，無纖毫虚飾。

訓曰：凡人於事務之來，無論大小，必審之又審，方無遺慮。故孔子云：「不曰如之何如之何者，吾末如之何也已矣。」誠至言也。

訓曰：人君以天下之耳目爲耳目，以天下之心思爲心思，何患聞見之不廣？舜惟好問好察，故能明四目，達四聰，所以稱大智也。

訓曰：凡天下事不可輕忽，雖至微至易者，皆當以慎重處之。慎重者，敬也。當無事時，敬以自持，而有事時，即敬以應事務。必謹終如始，慎修思永，習而安焉，自無廢事。蓋敬以存心，則心體湛然居中，即如主人在家，自能整飭家務，此古人所謂「敬以直内」也。《禮記》篇首以「毋不敬」冠之，聖人一言，至理備焉。

訓曰：爲人上者，用人雖宜信，然亦不可遽信。在下者常視上意所嚮而巧以投之，一有偏好，則下必投其所好以誘之。朕於諸藝無所不能，爾等曾見我偏好一藝乎？是故凡藝俱不能溺我。

訓曰：凡看書，不爲書所愚，始善。即如董子所云：「風不鳴條，雨不破塊，謂之昇平世界。」果使風不鳴條，則萬物何以鼓動發生？雨不破塊，則田畝如何耕作布種？以此觀之，俱係粉飾空文而已。似此者皆不可信以爲真也。

訓曰：朕八歲登極，即知黽勉學問。彼時教我句讀者，有張、林二内侍，俱係明時多讀書人，其教書惟以經書爲要，至於詩文則在所後。及至十七八，更篤於學，逐日未理事前，五更即起誦讀，日暮理事稍暇，復講論琢磨，竟至過勞，痰中帶血亦未少輟。朕少年好學如此，更耽好筆墨。有翰林沈荃，素學明時董其昌字體，曾教我書法，張、林二内侍俱及見明時善於書法之人，亦常指示，故朕之書法有異於尋常人者以此。

訓曰：節飲食，慎起居，實卻病之良方。

訓曰：凡人修身治性，皆當謹於素日。朕於六月大暑之時，不用扇，不除冠，此皆平日不自放縱而能者也。

訓曰：汝等見朕於夏月盛暑不開窗，不納風涼者，皆因自幼習慣，亦由心静，故身不熱，此正古人所謂「但能心静即身涼」也。且夏月不貪風涼，於身亦大有益。蓋夏月盛陰在内，倘取一時風涼之適意，反將暑熱閉於腠理，彼時不覺其害，後來或致成疾。每見人秋深多有肚腹不調者，皆因外貪風涼而内閉暑熱之所致也。

訓曰：凡人養生之道，無過於聖人所留之經書，故朕惟訓汝等熟習《五經》、《四書》、《性理》，誠以其中凡存心養性立命之道無所不具故也。看此等書，不勝於習各種雜學乎？

訓曰：《書經》者，虞、夏、商、周治天下之大法也。《書傳序》云：「二帝三王之治本於道，二帝三王之道本於心，得其心則道與治固可得而言矣。」蓋道心爲人心之主，而心法爲治法之原。「精一執中」者，堯、舜、禹相授之心法也。「建中建極」者，商、湯、周、武相傳之心法也。德也，仁也，敬與誠也，言雖殊而理則一，所以明此心之微妙也，帝王之家所必當講讀。故朕訓教汝曹，皆令誦習。然《書》雖以道政事，而上而天道，下而地理，中而人事，無不備於其間，實所謂貫三才而亙萬古者也。言乎天道，《虞書》之治厤明時可驗也。言乎地理，《禹貢》之山川田賦可考也。言乎君道，則典、謨、訓、誥之微言可詳也。言乎臣道，則都、俞、吁、咈、告誡、敷陳之忠誠可見也。言乎理數，則《箕子》、《洪範》之九疇可敘也。言乎修德立功，則六府、三事、禮、樂、兵、農歷歷可舉也。然則帝王之家固必當講讀，即仕宦人家有志於事君治民之責者，亦必當講讀。孟子曰：「欲爲君盡君道，欲爲臣盡臣道」，二者皆法堯舜而已矣，在大賢希聖之心，言必稱堯舜。朕則兢業自勉，惟思體諸身心，措諸政治，勿負乎天佑下民、作君作師之意已耳。

訓曰：子曰：「鬼神之爲德，其盛矣乎？使天下之人齊明盛服以承祭祀，洋洋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蓋明有禮樂，幽有鬼神。然敬鬼神之心，非爲禍福之故，乃所以全吾身之正氣也。是故君子修德之功莫大於主敬，内主於敬，則非僻之心無自而動；外主於敬，則惰慢之氣無自而生。念念敬，斯念念正；時時敬，斯時時正；事事敬，斯事事正；君子無在而不敬，故無在而不正。《詩》曰：「明明在下，赫赫在上。維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懷多福。」其斯之

謂與。

訓曰：凡理大小事務，皆當一體留心，古人所謂防微杜漸者，以事雖小而不防之，則必漸大，漸而不杜，必至於不可杜也。

訓曰：仁者以萬物爲一體，惻隱之心觸處發現，故極其量則民胞物與無所不周，而語其心則慈祥愷悌，隨感而應，凡有利於人者則爲之，凡有不利於人者則去之，事無大小，心自無窮盡，我心力隨分各得也。

訓曰：仁者無不愛，凡愛人愛物皆愛也，故其所感甚深，所及甚廣，在上則人咸戴焉，在下則人咸親焉，己逸而必念人之勞，己安而必思人之苦，萬物一體，痌瘝切身，斯爲德之盛、仁之至。

訓曰：凡人孰能無過？但人有過，多不自任爲過。朕則不然，於閒言中偶有遺忘而誤怪佗人者，必自任其過，而曰：「此朕之誤也。」惟其如此，使令人等竟至爲所感動，而自覺不安者有之。大凡能自任過者，大人居多也。

訓曰：《虞書》云：「宥過無大。」孔子云：「過而不改，是謂過矣。」凡人孰能無過？若過而能改，即自新遷善之機，故人以改過爲貴。其實能改過者，無論所犯事之大小，皆不當罪之也。

訓曰：曩者，三逆未叛之先，朕與議政諸王大臣議遷藩之事，內中有言當遷者，有言不可遷者。然在當日之勢，遷之亦叛，即不遷亦叛，遂定遷藩之議。三逆既叛，大學士索額圖奏曰：「前議三藩當遷者皆宜正以國法。」朕曰：「不可。廷議之時，言三藩當遷者，朕實主之。今事至此，豈可歸過於佗人？」時在廷諸臣一聞朕旨，莫不感激涕零，心悅誠服。朕從來諸事不肯委罪於人，矧軍國大事而肯卸過於諸大臣乎？

訓曰：爾等凡居家在外，惟宜潔淨。人平日潔淨，則清氣著身，若近污穢，則爲濁氣所染，而清明之氣漸爲所蒙蔽矣。

訓曰：朕幼年習射，耆舊人教射者斷不以朕射爲善。諸人皆稱曰善，彼獨以爲否，故朕能騎射精熟。爾等甚不可被虛意承順讚美之言所欺，諸凡學問皆應以此存心可也。

訓曰：人多强不知以爲知，乃大非善事，是故孔子云：「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朕自幼即如此，每見高年人，必問其已往經歷之事而切記於心，決不自以爲知而不訪於人也。

訓曰：人心虛則所學進，盈則所學退。朕生性好問，雖極粗鄙之夫，彼亦有中理之言，朕於此等決不遺棄，必搜其源而切記之，竝不以爲自知自能而棄人之善也。

訓曰：朕自幼讀書，間有一字未明，必加尋繹，務至明愜於心而後已。不特讀書爲然，治天下國家亦不外是也。

訓曰：讀古人書，當審其大義之所在，所謂一以貫之也。若其字句之閒即古人亦互有異同，不必指摘辯駁，以自伸一偏之說。

訓曰：讀書以明理爲要，理既明則中心有主，而是非邪正自判矣。遇有疑難事，但據理直行，得失俱可無愧。《書》云：「學于古訓乃有獲。」凡聖賢經書，一言一事俱有至理，讀書時便宜留心體會，此可以爲我法，此可以爲我戒，久久貫通，則事至物來隨感即應，而不待思索矣。

訓曰：《易》云：「日新之謂盛德。」學者一日必進一步，方不虛度時日。大凡世間一技一藝，其始學也不勝其難，似萬不可成者，因置而不學則終無成矣。所以初學貴有決定不移之志，又貴有勇猛精進之心，尤貴有貞常永固不退轉之念。人苟能有決定不移之志，勇猛精進而又貞常永固毫不退轉，則凡技藝焉有不成者哉！

訓曰：子曰：「吾十有五而志於學。」聖人一生只在志學一言，又實能學而不厭，此聖人之所以爲聖也。千古聖賢與我同類人，何爲甘於自棄而不學？苟志於學，希賢希聖孰能禦之！是故志學乃作聖之第一義也。

訓曰：子曰：「志於道。」夫志者心之用也，性無不善，故心無不正，而其用則有正不正之分，此不可不察也。夫子以天縱之聖，猶必十五而志於學，蓋志爲進德之基，昔聖昔賢莫不發軔乎，此志之所趨無遠弗屆，志之所嚮無堅不入，志於道則義理爲之主，而物欲不能移。由是而據於德而依於仁而游於藝，自不失其先後之序、輕重之倫，本末兼該，內外交養，涵泳從容，不自知其入於聖賢之域矣。

訓曰：凡人盡孝道，欲得父母之歡心者，不在衣食之奉養也，惟持善心，行合道理，以慰父母，而得其歡心，斯可謂真孝者矣。

訓曰：《孝經》一書，曲盡人子事親之道，爲萬世人倫之極，誠所謂天之經、地之義、民之行也。推原孔子所以作經之意，蓋深望夫後之儒者身體力行，以助宣教化而敦厚風俗，其旨甚遠，其功甚宏。學者自當留心誦習，服膺弗失可也。

訓曰：爲臣子者，果能盡心體貼君親之意，凡事一出於至誠，未有不得君親

之歡心者。昔日太皇太后駕詣五臺，因山路難行，乘車不穩，朕命備八人煖轎。太皇太后天性仁慈，念及校尉請轎步履惟艱，因欲易車。朕勸請再三，聖意不允。朕不得已，命轎近隨車行。行不數里，朕見聖躬乘車不甚安穩，因請乘轎。聖祖母云：「予已易車矣，未知轎在何處，焉得即至？」朕奏曰：「轎即在後。」隨令進前，聖祖母喜極，拊朕之背稱贊不已，曰：「車轎細事，且道途之間汝誠意無不懇到，實爲大孝！」蓋深愜聖懷而降是歡愛之旨也。可見凡爲臣子者，誠敬存心，實心體貼，未有不得君親之歡心者也。

訓曰：朕爲天下君，何求而不得？現今朕之衣服有多年者，竝無纖毫之玷，裏衣亦不至少污，雖經月服之，亦無汗跡，此朕天秉之潔淨也。若在下之人能如此，則凡衣服不可以長久服之乎？

訓曰：老子曰：「知足者富。」又曰：「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可以長久。」奈何世人衣不過被體，而衣千金之裘，猶以爲不足，不知鶉衣縕袍者固自若也；食不過充腸，羅萬錢之食，猶以爲不足，不知簞食瓢飲者固自樂也。朕念及於此，恆自知足，雖貴爲天子，而衣服不過適體，富有四海，而每日常膳除賞賜外，所用肴饌從不兼味。此非朕勉强爲之，實由天性自然。汝等見朕如此儉德，其共勉之！

訓曰：嘗聞明代宮闈之中食御浩繁，掖庭宮人幾至數千，小有營建動費巨萬。今以我朝各宮計之，尚不及當日妃嬪一宮之數。我朝外廷軍國之需，與明代略相髣髴，至於宮闈中服用，則一年之用尚不及當日一月之多。蓋深念民力維艱，國儲至重，祖宗相傳家法勤儉敦樸爲風。古人有言：「以一人治天下，不以天下奉一人。」以此爲訓，不敢過也。

訓曰：冠帽乃元服最尊，今或有下賤無知之人，將冠帽置之靴韈一處，最不合禮，滿洲從來舊規亦最忌此。

訓曰：如朕爲人上者，欲法令之行，惟身先之，而人自從。即如喫煙一節，雖不甚關係，然火燭之起多由於此，故朕時時禁止。然朕非不會喫煙，幼時在養母家，頗善於喫煙，今禁人而己用之，將何以服人？因而永不用也。

訓曰：有子曰：「禮之用，和爲貴，先王之道，斯爲美，小大由之。有所不行，知和而和，不以禮節之，亦不可行也。」蓋禮以嚴分，而和以通情，分嚴則尊卑貴賤不踰，情通則是非利害易達，齊家治國平天下，何一不由於斯？

訓曰：學問無佗，惟在存天理去人欲而已。天理乃本然之善，有生之初天之所賦畀也。人欲是有生之後，因氣稟之偏，動於物，縱於情，乃人之所爲，非人之固有也。是故閑邪存誠，所以持養天理，隄防人欲，省察克治，所以辨明天理，決去人欲。若能操存涵養愈精愈密，則天理常存，而物欲盡去矣。

訓曰：曩者三孽作亂，朕料理軍務，日昃不遑，持心堅定，而外則示以暇豫，每日出遊景山騎射。彼時滿洲兵俱已出征，餘者盡係老弱，遂有不法之人投帖於景山路旁云：「今三孽及察哈爾叛亂，諸路征討，當此危殆之時，何心每日出遊景山？」如此造言生事，朕置若罔聞。不久三孽及察哈爾俱已剿滅。當時朕若稍有疑懼之意，則人心搖動，或致意外，未可知也。此皆上天垂佑，祖宗神明加護，令朕能堅心籌畫，成此大功，國已至甚危，而獲復安也。自古帝王如朕自幼閱歷艱難者甚少，今海內承平，迴思前者數年之間如何閱歷，轉覺悚然可懼矣。古人云：「居安思危。」正此之謂也。

訓曰：今天下承平，朕猶時刻不倦，勤修政事。前三孽作亂時，因朕主見專誠，以致成功。惟大兵永興被困之際，至信息不通，朕心憂之，現於詞色。一日議政王大臣入內議軍旅事，奏畢僉出，有都統畢立克圖獨留，向朕云：「臣觀陛下近日天顏稍有憂色。上試思之：我朝滿洲兵將若五百人合隊，誰能抵敵？不日永興之師捷音必至。陛下獨不觀太祖、太宗乎？爲軍旅之事，臣未見眉顰一次。皇上若如此，則懦怯不及祖宗矣，何必以此爲憂也？」朕甚是之。不日，永興捷音果至。所以朕從不敢輕量人，謂其無知。凡人各有識見，常與諸大臣言，但有所知所見，即以奏聞。言合乎理，朕即嘉納。都統畢立克圖漢仗好，且極其誠實人也。

訓曰：大雨雷霆之際，決毋立於大樹下。昔老年人時時告誡，朕親眼常見，汝等記之。

訓曰：世人皆好逸而惡勞，朕心則謂人恆勞而知逸，若安於逸則不惟不知逸，而遇勞即不能堪矣。故《易》有云：「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由是觀之，聖人以勞爲福，以逸爲禍也。

訓曰：世人秉性何等無之？有一等拗性，人人以爲好者，彼以爲不好；人以爲是者，彼反以爲非。此等人似乎忠直，如或用之，必然僨事。故古人云：「好人之所惡，惡人之所好，是謂拂人之性。」苗必逮夫身者，此等人之謂也。

訓曰：古人有言：「反經合理謂之權。」先儒亦有論其非者。蓋天下止有一經常不易之理，時有推遷，世有變易，隨時斟酌，權衡輕重而不失其經，此即所謂

權也。豈有反經而謂之行權者乎？

訓曰：大凡貴人，皆能久坐。朕自幼年登極以至於今日，與諸臣議論政事，或與文臣講論書史，即與爾等家庭閒暇談笑，率皆儼然端坐。此乃朕躬自幼習成，素日涵養之所致。孔子云：「少成若天性，習貫如自然。」其信然乎！

訓曰：出外行走，駐營之處最爲緊要。若夏秋間雨水可慮，必覓高原，凡近河灣及窪下之地斷不可住。冬春則火荒可慮，但覓草稀背風處，若不得已而遇草深之地，必於營外周圍將草刈除，然後可住。再有人先曾止宿之舊基，不可住。或我去時立營之處，回途至此，亦不可再往。如是之類，我朝舊例皆爲大忌。

訓曰：走遠路之人，行數十里，馬既出汗，斷不可飲之水。秋季猶可，春時雖無汗亦不可令飲。若飲之，其馬必得殘疾，汝等切記。

訓曰：天道好生，人一心行善，則福履自至。觀我朝及古行兵之王公大臣內，中頗有建立功業，而行軍時曾多殺人者，其子孫必不昌盛，漸至衰敗。由是觀之，仁者誠爲人之本與。

訓曰：凡人處世，惟當常尋歡喜，歡喜處自有一番吉祥景象。蓋喜則動善念，怒則動惡念，是故古語云：「人生一善念，善雖未爲，而吉神已隨之。人生一惡念，惡雖未爲，而凶神已隨之。」此誠至理也夫！

訓曰：人心一念之微，不在天理，便在人欲。是故心存私便是放，不必逐物馳騖然後爲放也。心一放便是私，不待縱情肆欲然後爲私也。惟心不爲耳目口鼻所役，始得泰然。故孟子曰：「耳目之官不思而蔽於物，物交物則引之而已矣。心之官則思，思則得之，不思則不得也。」此天之所以與我者，先立乎其大者，則其小者不能奪也，此爲大人而已矣。

訓曰：《大學》、《中庸》俱以慎獨爲訓，是爲聖賢第一要節。後人廣其說，曰「暗室不欺」。所謂暗室有二義焉：一在私居獨處之時，一在心曲隱微之地。夫私居獨處，則人不及見；心曲隱微，則人不及知。惟君子謂此時指視必嚴也，戰戰慄慄，兢兢業業，不動而敬，不言而信，斯誠不愧於屋漏，而爲正人也夫。

訓曰：爲人上者，教子必自幼嚴飭之，始善。看來有一等王公之子，幼失父母，或人惟有一子，而愛恤過甚。其家下僕人多方引誘，百計奉承，若如此嬌養長大成人，不至癡獃無知，即多任性狂惡。此非愛之而反害之也，汝等各宜留心。

訓曰：人之才行，當辨其大小。在大位者，稱其清廉可矣，若使役人等，亦可加以清廉之名乎？朕曾於護軍驍騎中，問其人如何，而侍衛有以端密對者。軍卒人等，豈堪當此？端密乃居大位之美稱，軍卒止可言其樸實耳。

訓曰：爾等平日當時常拘管下人，莫令妄干外事，留心敬慎爲善，斷不可聽信下賤小人之語。彼小人遇便宜處，但顧利己不恤，惡名歸於爾等也，一時不謹可乎？

訓曰：凡人存善念，天必綏之福禄，以善報之。今人日持念珠念佛，欲行善之故也，苟惡念不除，即持念珠何益？

訓曰：近世之人，以不食肉爲持齋，豈知古人之齋必與戒竝行。《易・繫辭》曰：「齋戒以神明其德。」所謂齋者，齊也，齊其心之所不齊也。所謂戒者，戒其非心妄念也。古人無一日不齋，無一日不戒。而今之人以每月之某日某日持齋，已與古人有間，然持齋固爲善事，可以感發人之善念，第不知其戒心如何耳。

訓曰：世上人心不一，有一種人，不記人之善，專記人之惡，視人有醜惡事，轉以爲快樂，如自得奇物者然。此等幸災樂禍之人，不知其心之何以生，而怪異如是也！汝等當以此爲戒。

訓曰：國初人多畏出痘，至朕得種痘方，諸子女及爾等子女皆以種痘得無恙。今邊外四十九旗，及喀爾喀諸藩俱命種痘，凡所種皆得善愈。嘗記初種時，年老人尚以爲怪，朕堅意爲之，遂全此千萬人之生者，豈偶然耶？

訓曰：人惟一心起爲念慮，念慮之正與不正只在頃刻之間。若一念之不正，頃刻而知之，即從而正之，自不至離道之遠。《書》曰：「惟聖罔念作狂，惟狂克念作聖。」一念之微，靜以存之，動則察之，必使俯仰無愧，方是實在工夫。是故古人治心防於念之初生、情之未起，所以用力甚微，而收功甚鉅也。

訓曰：人之爲聖賢者，非生而然也，蓋有積累之功焉。由有恆而至於善人，由善人而至於君子，由君子而至於聖人，階次之分，視乎學力之淺深。孟子曰：「夫仁亦在乎熟之而已矣。」積德累功者，亦當求其熟也。是故有志爲善者，始則充長之，繼則保全之，終身不敢退，然後有日增月益之效。故至誠無息，不息則久，久則徵，徵則悠遠，悠遠則博厚，博厚則高明，其功用豈可量哉！

訓曰：朕自幼不喜飲酒，然能飲而不飲，平日膳後或遇年節筵宴之日，止小杯一杯。人有點酒不聞者，是天性不能飲也。如朕之能飲而不飲，始爲誠不飲者。大抵嗜酒則心志爲其所亂而昏昧，或致病疾，實非有益於人之物，故夏先后

以旨酒爲深戒也。

訓曰：原夫酒之爲用，所以祀神也，所以養老也，所以獻賓也，所以合歡也。其用固不可少，然而沈酣湎溺，不時不節，則不可。是故先王因爲酒禮，賓主交錯，揖讓升降，温温其恭，威儀反反，立監佐史，常以三爵爲限，況敢多飲乎？此先王之所以戒酒失也。奈何今之人無故而飲，飲必醉而後已。富家子弟敗家破産，身罹疾戹，皆由於此。而貧窮者纔得幾文，便沽飲盡醉，行凶遭禍，抑何比比。故《周書》以酒爲誥，而曰：「我民用大亂喪德，亦罔非酒惟行。」

訓曰：禮義之心人皆有之，未有安心爲非而逆乎人道者也。若或有之，不過百中一二。然此輩亦有所由起，或有負氣而縱者，或有使酒而縱者。夫負氣者猶知顧忌，而使酒者竟毫無所畏，此非其人爲之，而酒爲之也。故古之聖王遠焉，賢士戒焉。世之好飲者，樂酒無厭，心恆狂亂，遂至形骸顛倒，禮法喪失，其爲敗德何可勝言！是故朕諄諄教飭爾等：斷不可耽於酒者，正爲傷身亂行莫此爲甚也。

訓曰：人之養身，飲食爲要，故所用之水最切。朕所經歷多矣，每將各地之水稱其輕重，因知水最佳者其分兩甚重，若遇不得好水之處，即蒸水以取其露，烹茶飲之。澤布尊旦巴胡突克圖多年以來所用皆係水蒸之露也。

訓曰：朕避暑時，曾於烏城、熱河等處捕魚，見侍衛、執事人中年紀幼小者，憐其未習於水，每懷怵惕，故朕諸子自幼俱令其習水。即習之未精者，較之若輩亦大不同，所以行船涉水總不爲汝等牽掛也。可見爲人凡學一藝，必於自身有益。我朝先輩嘗言：「一粒之藝，於身有益。」誠謂是與！

訓曰：今外邊之無賴小人，及太監等，慣詈罵人，且動輒發誓，亦如罵人之語，皆出自口。我等爲人上者斷乎不可。或使令之輩有過，小則責之，大則撲之，詈罵之，亦奚爲污穢之言？輕出自口，所損大矣，爾等切記之！

訓曰：凡人不能無好惡，但能勝其私心則善。誠見善而好之，見惡而惡之，則不能牽累吾心矣。人於喜怒亦然，喜時不能不遇可怒之事，怒時不能不遇可喜之事，是故《大學》云：「忿懥好樂皆難得其正」者，此之謂也。

訓曰：人生於世，無論老少，雖一時一刻不可不存敬畏之心。故孔子曰：「君子畏天命，畏大人，畏聖人之言。」我等平日凡事能敬畏於長上，則不得罪於朋儕，則不召過，且於養身亦大有益。嘗見高年有壽者，平日俱極敬慎，即於飲食亦不敢過度。平日居處尚且如是，遇事可知其慎重也。

訓曰：古聖人所道之言即經，所行之事即史，開卷即有益於身。爾等平日誦讀及教子弟，惟以經史爲要。夫唫詩作賦雖文人之事，然熟讀經史，自然次第能之。幼學斷不可令看小説，小説之事皆敷演而成，無實在之處，令人觀之或信爲真，而不肖之徒竟有效法行之者，彼焉知作小説者譬喻指點之本心哉！是皆訓子要道，爾等其切記之！

訓曰：《詩》之爲教也，所從來遠矣。昔在虞廷，命夔爲典樂之官，以教胄子曰：「詩言志。」蓋人性情之發，不能無所寄託，而詩則觸於境而宣於言者也。自夫子删定，而後三百篇之旨粲然可覩，采之里巷者爲風，陳之朝廷者爲雅，薦之郊廟者爲頌，觀其美刺而善惡之鑒昭矣，觀其正變而隆替之治判矣，觀其升歌下管，閒歌合樂之所咏歎，而祖功宗德之實著矣。千載而下，因言識心，故曰：「可興，可觀，可羣，可怨也。」夫子雅言之教，稱引誦説，惟《詩》最多。如《大學》《中庸》《孝經》篇末必引《詩》以咏歎之，亦以見古人之斯須不離乎《詩》也。思夫伯魚過庭之訓，「小子何莫學夫《詩》」之教，則凡有志於學者，豈可不以學《詩》爲要乎！

訓曰：禮之係於人也大矣，誠爲範身之具，而興行起化之原也。禮儀三百，威儀三千，大而冠、昏、喪、祭、朝、聘、射、饗之規，小而揖讓、進退、飲食、起居之節，君臣上下賴之以序，夫婦内外賴之以辨，父子兄弟婚媾姻婭賴之以順而成，故曰：「動容中禮，而天德備矣，治定制禮而王道成矣。」禮經傳之者十三家，而戴德、戴聖爲尤著。聖所傳四十九篇，即今之《禮記》是也。其餘四十七篇雖出於漢儒之説，亦皆傳述聖門格言，有切於身心之要旨。爾等所習本經既熟，正當學禮。孔子曰：「不學禮，無以立。」其宜勉之。

訓曰：爲人上者，使令小人固不可過於嚴厲，而亦不可過於寬縱。如小過誤，可以寬者即寬宥之，罪之不可寬者，彼時即懲責訓導之，不可記恨。若當下不懲責，時常瑣屑蹂踐，則小人恐懼，無益事也。此亦使人之要，汝等留心記之。

訓曰：孔子云：「惟女子與小人爲難養也，近之則不孫，遠之則怨。」此言極是。朕恆見宫院内，賤輩因稍有勤勞，些須施恩，伊必狂妄放縱，生一事故，將前所行是處盡棄而後已。及遠置之，伊又背地含怨。古聖何以知之，而爲是言耶？凡使人者，皆宜深省此言也。

訓曰：太監原爲宫中使令，以備灑掃而已，斷不可使其干預外事。朕宫中之太監，總不令在外行走，有告假者日中出去，晚必進内。即朕御前近侍之太監

等，不過左右使令，家常閒談笑語，從不與言國家之政事也。

訓曰：兵書云：「爲將之道，當身先士卒。」前者噶爾丹以追喀爾喀爲名，闌入邊界，朕計安藩服親，統六師由中路進兵，逐日侵晨起行，日中駐營。又慮大兵遠討，糧米爲要，傳令諸營將士每日一餐，朕亦每日進膳一次。未駐營時，必先令人詳審水草，或有乏水處，則鑿井開泉，蓄積澄流，務使人馬給足。竟有原無水處，忽爾清泉流出，導之可致數里，人馬資用不竭。一近克魯倫河，即身率侍衛前鋒直搗其巢，大兵隨後依次而進。噶爾丹聞朕親統大兵，忽自天臨，魂膽俱喪，即行逃竄，恰遇西師，於昭木多一戰而大破之。此皆由朕上得天心，出師有名，故爾新泉涌出，山川靈應，以致數十萬士卒車馬各各安全，三月之間振旅凱旋，而成茲大功也。

訓曰：兵丁不可令習安逸，惟當教之以勞，時常訓練，使步伐嚴明，部伍熟習。管子所謂「晝則目相視而相識，夜則聲相聞而不乖」也。如是，則戰勝攻取有勇知方，故勞之適所以愛之，教之以勞真乃愛兵之道也。不但將兵如是，教民亦然。故國語曰：「夫民勞則思，思則善心生，逸則淫，淫則忘善，忘善則惡心生。沃土之民不材，淫也；瘠土之民莫不嚮義，勞也。」

訓曰：我等時居塞外，常飲河水，然平時不妨，但夏日山水初發，深當戒慎。此時飲之，易生疾病，必得大雨一二次後，山中諸物盡被滌蕩，然後潔清可飲。

訓曰：朕每歲巡行，臨幸處居人各進本地所産菜蔬，嘗喜食之。高年人飲食宜淡薄，每兼菜蔬食之則少病，於身有益。所以農夫身體强壯，至老猶健者，皆此故也。

訓曰：嘗觀《宋史》，孝宗月四朝太上皇，稱爲盛事。孝宗於宋固爲敦倫之主，然而上皇在御，自當乘暇間視，豈可限定朝見之期？朕事皇太后五十餘年，總以家庭常禮出乎天倫至性，遇有事奏啓，一日二三次進見者有之，或無事，即閒數日者有之。至於萬壽誕辰、嘉時令節，朕備家宴，恭請臨幸，則自晨至暮，左右奉侍，豈止日覲數次？朕之巡狩江南，出獵塞北也，隨本報三日一次恭請聖安外，仍使近侍太監乘傳請安，並進所獲鹿麅雉兔鮮果鮮魚之類，凡有所得，即令馳進，從不拘定日期。且朕侍皇太后家人禮數，惟以順適爲安，自然爲樂，並不以朝見日期限定禮法而稱孝也。

訓曰：嘗閱明宣宗實録，其奉事母后和敬有禮，至今覽之，猶足令人感慕。朕嘗思先王以孝治天下，故夫子稱「至德要道莫加於此」。自唐宋以來，人君往往疏於定省，有經年不一見者，獨不思朝夕承懽，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家庭，常禮出於天倫至性，何嘗以上下而有別也！

訓曰：諸樣可食果品，於正當成熟之時食之，氣味甘美，亦且宜人。如我爲大君，下人各欲盡其微誠，故爭進所得初出鮮果及菜蔬等類。朕只略嘗而已，未嘗食一次也，必待其成熟之時始食之，此亦養身之要也。

訓曰：朕於凡事必存心分別吉凶，如簡用大臣、陞轉職官，本章必置之於案，或置之於牀。若夫刑部人命事件，暫留中細閱者，必別置一處，決不與吉事相參。朕於此等處如此留心者，吉凶異道，不得相干故也。

訓曰：頃因刑部彙題内，有一字錯誤，朕以硃筆改正發出。各部院本章，朕皆一一全覽。外人謂朕未必通覽，每多疏忽，故朕於一應本章見有錯字必行改正，繙譯不堪者亦改削之。當用兵時，一日三四百本章，朕悉親覽無遺。今一日中僅四五十本而已，覽之何難？一切事務，總不可稍有懈慢之心也。

訓曰：世間事甚不如意者，莫過於決斷秋審一事。夫殺人之人理應償命，但爲人君者，於殺人之事必以哀矜之心處之，故朕每理秋審之事，無一不竭盡心力而詳審之也。

訓曰：爾等見朕時常所使新滿洲數百，勿易視之也。昔者，太祖、太宗之時，得東省一二人即如珍寶，愛惜眷養。朕自登極以來，新滿洲等各帶其佐領，或合族來歸順者。太皇太后聞之，向朕曰：「此雖爾祖上所遺之福，亦由爾撫柔遠人，教化普遍，方能令此輩傾心歸順也，豈可易視之！」聖祖母因喜極降是旨也。

訓曰：王師之平蜀也，大破逆賊王，平藩於保甯，獲苗人三千，皆釋而歸之。及進兵滇中，吴世璠窮蹙，遣苗人濟師以拒我，苗不肯行，曰：「天朝活我，恩德至厚，我安忍以兵刃相加遺耶！」夫苗之獷悍不可以禮義馴束，宜若天性然者，一旦感恩懷德，不忍輕倍主上，有内地士民所未易能者，而苗顧能之，是可取也。子輿氏不云乎：「以力服人者非心服也，力不贍也；以德服人者中心悦，而誠服也。」甯謂苗異乎人，而不可以德服也耶！

訓曰：凡人於無事之時常如有事，而防範其未然，則自然事不生。若有事之時卻如無事，以定其慮，則其事亦自然消滅矣。古人云：「心欲小而膽欲大。」遇事當如此處之。

訓曰：凡大人度量生成，與小人之心志迥異。有等小人，滿口惡言，講論大

人，或者背面毀謗，日後必遭罪譴，朕所見最多。可見天道雖隱，而其應實不爽也。

訓曰：孟子云：「存乎人者莫良於眸子，眸子不能掩其惡，胸中正則眸子瞭焉，胸中不正則眸子眊焉。」此誠然也。看來人之善惡，係於目者甚顯。非止眸子之明暗，有人焉其視人也，常有一種徬徨不定之態，則其人必不正，我朝滿洲耆舊亦甚賤此等人。

訓曰：凡人行住坐臥不可回顧斜視。《論語》曰：「車中不內顧。」禮曰：「目容端。」所謂內顧，即回顧也，不端，即斜視也。此等處不但關於德容，亦且有犯忌諱。我朝先輩老人亦以行走回顧之人爲大忌諱，時常言之，以爲戒也。

訓曰：道理之載於典籍者，一定而有限，而天下事千變萬化，其端無窮。故世之苦讀書者，往往遇事有執泥處，而經歷事故多者，又每逐事圓融而無定見此，皆一偏之見。朕則謂當讀書時須要體認世務，而應事時又當據書理而審其事宜，如此方免二者之弊。

訓曰：孔子云：「先行其言，而後從之。」如宋周、程、張、朱諸儒，皆能勉行道學之實，其議論皆發明先聖先賢之奧旨。又若司馬光，乃宋朝名相，觀其編輯《資治通鑑》，論斷古今盡得其當，可謂言行相符，然自未嘗博道學之名也。今人講道學者徒尚語言文字，而尤好非議人，非惟言行不符，而言之有實者蓋亦寡矣。朕不尚空言，惟務實行，尤不肯非議人，蓋以人各有短長，棄其所短而取其所長，始能盡人之材，若必求全責備，稍有欠缺即行指摘，非忠恕之道也。

訓曰：人生於世最要者惟行善，聖人經書所遺如許言語，惟欲人之善，神佛之教亦惟以善引人。後世之學每每各向一偏，故爾彼此如讎敵也。有自謂道學，入神佛寺廟而不拜，自以爲得真傳正道，此皆學未至而心有偏。以正理度之，神佛者皆古之至人，我等禮之敬之乃理之當然也。即今天下至大，神佛寺廟不可勝數，何寺廟而無僧道？若以此輩皆爲異端，使盡還俗，不但一時不能，而許多人將何以聊其生耶？

訓曰：老者嘗云：「人至高年則不能耐暑。」朕於此言常在疑信之間，厥後年至五旬，即不能耐暑，些須受熱則內煩悶而不能堪。細思其故，蓋由人年壯血氣强盛，水火平均，所以不顯；年高血氣衰敗，水不能勝火，故不能耐暑。爾等此時還不在意，至年漸高自覺之矣。

訓曰：有人見朕之鬚白，言有烏鬚良方。朕曰：我等自幼凡祭祀時，嘗以鬚鬢至白牙齒盡黃爲祝，今幸而鬚鬢白矣，不思福履所綏，而反怨老之已至，有是理乎？

訓曰：我朝先輩有言：老人牙齒脫落者於子孫有益，此語誠然。數年前，朕詣甯壽宮請安，皇太后向朕問治牙痛方，言牙齒動搖，其已脫落者則痛止，其未脫落者痛難忍。朕因奏曰：太后聖壽已踰七旬，孫及曾孫，殆及百餘，且太后之孫皆已鬚髮將白而牙齒將落矣，何況祖母喜如是之高年。我朝先輩常言，老人牙齒脫落，於子孫有益，此正太后慈闈福澤綿長之嘉兆也。皇太后聞朕之言，歡喜倍常，謂朕言極當稱贊不已，且言：「皇帝此語，凡如我老媪輩皆當聞之而生歡喜也。」

訓曰：記云昏定晨省者，言爲子之所以竭盡孝心耳。人當究其本意，不可徒泥其辭，必循其迹以行之。如朕子孫衆多，逐日早起問安，汝子又早起問汝之安，日暮又如此相繼問安，不但爾等無飲食之暇，即朕亦將終日不得一飲之暇矣，決非可行之事。由此觀之，凡人讀書，俱究其本意而得之於心可也。

訓曰：《易》爲四聖之書，其立象設卦繫辭廣大悉備，言其理則無所不該，言其用則自昔伏羲、神農、黃帝、堯、舜王天下之道咸取諸此。然而深探作《易》之旨，大抵不外陰陽，而配諸人事則有吉凶悔吝之別，運數所由盛衰，風俗所由治亂，君子、小人所由進退消長，鮮不於奇偶二畫屈伸變易之間見之。朕惟經學爲治法之要，而《詩》、《書》之文，禮樂之具，《春秋》之行事，罔不於《易》會通。故朕研求《易》理，玩索精蘊，前命儒臣參考諸儒注疏傳義，撰爲《日講易經解義》。又命大學士李光地纂修《周易折中》，乙夜披覽，一字一畫斟酌無忽，誠以《易》之爲書，有觀民設教之方，有通德類情之用，恐懼修省以治身，思患豫防以維世，所以極天人，窮性命，開物前民，通變盡利者，其理莫詳於《易》。故孔子嘗曰：「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蓋言凡爲學者不可以不學，而學又不可易視之也。

訓曰：凡事只空談，若不眼見，終屬無用。《詩》云：「伯氏吹壎，仲氏吹篪。」然而實見壎篪者有幾人？一歲除日，乾清宮正陳設樂器，朕召南書房漢大臣、翰林等降旨云：「爾等凡作詩賦，多以壎篪比兄弟，問爾壎篪之形如何，皆云不知。」因命內監將樂器中壎篪取與伊等觀看，伊等看畢，欣然稱奇，以爲臣等惟於書中見之，即隨口空談，誰人實見壎篪？今日方得明白也。凡事皆如此必親見親歷，始得確實。若聞之他人，或書中偶見，即據以爲言，必貽笑於有識之人也。

訓曰：我朝清字，各國語音俱可以叶。太宗皇帝時，曾借蒙古字以代清文，後來奉敕諭學士達海修飾蒙古字，加以圈點而撰清文。朕慮將來或有授受之訛，故特與高年人等搜輯舊語，製爲《清文鑑》頒行之。既有此書，則我朝清字必不至於遺漏矣。

訓曰：賴祖父福蔭，天下一統，國泰民安，遠方外國商賈漸通，各種皮毛較之向日倍增。記朕少時，貴人所尚者惟貂，其次則狐腋、天馬之類，至於銀鼠，總未見也。駙馬耿聚忠著一銀鼠皮褂，衆皆環視，以爲奇珍。而今銀鼠能值幾何？即此一節而論，祖父所遺之基，所積之福，豈可易視哉！

訓曰：凡人飲食之類，當各擇其宜於身者，所好之物不可多食。即如父子兄弟間，我好食之物爾則不欲，爾不欲食之物，我强與汝以食之，豈可乎？各人所不宜之物，知之即當永戒。由是觀之，人自有生以來，腸胃自各有分別處也。

訓曰：人果專心於一藝一技，則心不外馳，於身有益。朕所及明季人，與我國之耆舊善於書法者，俱壽考而身强健。復有能畫漢人，或造器物匠役，其巧絶於人者，皆壽至七八十，身體强健，畫作如常。由是觀之，凡人之心志有所專，即是養身之道。

訓曰：朕決不欺人，即如今凡匠役人等各有密傳技藝，決不肯告人，而朕問之，彼若聞誠明奏，朕必密之，不告一人也。

訓曰：凡人能量己之能與不能，然後知人之艱難。朕自幼行走固多，征剿噶爾丹，三次行師，雖未對敵交戰，自料猶可以立在人前。但念越城勇將，則知朕斷不能爲。何則？朕自幼未嘗登牆一次，每自高崖下視，頭猶眩暈，如彼高城何能上登？自己決不能之事，豈可易視？所以朕每見越城勇將，心實憐之，且甚服之。

訓曰：昔時大臣久經軍旅者，多以人命爲輕。朕自出兵以後，每反諸己，或有此心乎？思之而益加敬謹焉。

訓曰：行圍打牲必用鳥鎗，而鳥鎗火藥最宜小心。大槩一兩火藥可以轟動二三間房屋，如或一斤，則其力不可言矣。我知之最切，且聞之亦多，是故訓爾等用鳥鎗時，各宜小心謹慎也。

訓曰：吾人燕居之時，惟宜言古人善行善言。朕每對爾等，多教以善。爾等回家，各告爾之妻子，爾之妻子亦莫不樂於聽也。事之美豈有踰此者乎？

訓曰：凡人持身處世，惟當以恕存心，見人有得意事便當生歡喜心，見人有失意事便當生憐憫心，此皆自己實受用處。若夫忌人之成，樂人之敗，何與人事，徒自壞心術耳。古語云：「見人之得如己之得，見人之失如己之失。」如是存心，天必佑之。

訓曰：民生本務在勤，勤則不匱。一夫不耕或受之饑，一婦不蠶或受之寒，是勤可以免饑寒也。至於人生衣食財禄皆有定數，若儉約不貪，則可以養福，亦可以致壽。若夫爲官者儉，則可以養廉。居官居鄉，只緣不儉，宅舍欲美，妻妾欲奉，僕隸欲多，交游欲廣，不貪何從給之？與其寡廉，孰若寡欲？語云：「儉以成廉，侈以成貪。」此乃理之必然者。

訓曰：嘗謂四肢之於安佚也，性也，天下甯有不好逸樂者？但逸樂過節則不可。故君子者勤修不敢惰，制欲不敢縱，節樂不敢極，惜福不敢侈，守分不敢僭，是以身安而澤長也。《書》曰：「君子所其無逸。」《詩》曰：「好樂無荒，良士瞿瞿。」至哉，斯言乎！

訓曰：國家賞罰治理之柄自上操之，是故轉移人心，維持風化，善者知勸，惡者知懲，所以代天宣化，時亮天功也。故爵曰天職，刑曰天罰，明乎賞罰之事皆奉天而行，非操柄者所得私也。韓非子曰：「賞有功，罰有罪，而不失其當，乃能生功止過也。」《書》曰：「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政事懋哉懋哉！」蓋言爵賞刑罰乃人君之政事，當公慎而不可忽者也。

訓曰：舜好問而好察邇言，不自用而好問，固美矣，然不可不察其是否也，故又繼之以好察。孟子論用人用刑，則曰：「詢之左右，及諸大夫，及國人。」可謂不自用，不偏聽，而謀之廣矣。然終必繼之以察而實見其可否，然後信之。至若舜，又曰：「官占惟先蔽志昆命于元龜。朕志先定，詢謀僉同，鬼神其依，龜筮協從。」箕子亦曰：「汝則有大疑，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此則又先斷之以己意，然後參之於人與鬼神。可見古之聖人或先參衆論而後審之以獨斷，或先定己見而後稽之於人神，其慎重不苟如此。蓋衆謀獨斷不容偏廢，但先後異用而隨事因時可耳。

訓曰：天下事物之來不同，而人之識見亦異。有事理當前，是非如睹，出乎日學力之所至，不待擬議而後得之，此素定之識也；有事變條來，一時未能驟斷，必待深思而後得之，此徐出之識也；有雖深思而不能得，合衆人之心思，其間必有一當者，擇其是而用之，此取資之識也。此三者雖聖人亦然，故周公有繼日之思，而堯舜亦曰「疇咨稽衆」。惟能竭其心思，能取於衆，所以爲聖人耳。

訓曰：孟子言良知良能，蓋舉此心本然之善端，以明性之善也。又云：「大人者，不失其赤子之心者也。」非謂自孩提以至終身從吾心，縱吾知，任吾能，自莫非天理之流行也。即如孔子從心所欲不踰矩，尚言於志學、而立、不惑、知命、耳順之後。故古人童蒙而教，八歲即入小學，十五而入大學，所以正其稟習之偏，防其物欲之誘，開擴其聰明，保全其忠信者無所不至。即孔子之聖，其求道之心乾乾不息，有不知老之將至。故凡有志於聖人之學者，其擇善固執，克己復禮，循循勉勉，無有一毫忽易於其閒，始能日進也。

訓曰：朕自幼留心典籍，比年以來，所編定書約有數十種，皆已次第告成。至於字學，所關尤切，《字彙》失之簡略，《正字通》涉於汎濫，兼之各方風土不同，語音各異，司馬光之《類篇》分部或有未明，沈約之《聲韻》後人不無訾議，《洪武正韻》多所駁辯，迄不能行，仍依沈韻。朕參閱諸家，究心考證。如我朝清文以及蒙古、西域、洋外諸國，多從字母而來，音雖由地而殊，而字莫不寄於點畫，兩字合作一字，二韻切爲一音，因知天地之元音發於人聲，人聲之形象寄於字體。故朕酌訂一書，命曰《康熙字典》，增《字彙》之闕遺，删《正字通》之繁穴，務使詳略得中，歸於至當，庶可垂示永久云。

訓曰：朕自幼所見醫書頗多，洞徹其原，故後世託古人之名而作者必能辨也。今之醫生所學既淺，而專圖利，立心不善，何以醫人？如諸藥之性，人何由知之？皆古聖人之所指示者也。是故朕凡所試之藥，與治人病愈之方，必曉諭廣衆，或各處所得之方必告爾等共記者，惟冀有益於多人也。

訓曰：藥品不同，古人有用新苗者，有用曝乾者，或以手折口齩撮合一處，如今皆用曝乾者，以分量稱合，此豈古制耶？如蒙古有損傷骨節者，則以青色草名綽爾海之根，不令人見，采取食之，甚有益。朕令人試之誠然，驗之即內地之續斷。由此觀之，蒙古猶有古制。藥惟與病相投，則有毒之藥亦能救人；若不當，即人蔘人亦受害，是故用藥貴與病相宜也。

訓曰：養身之道飲食爲重。設如身體微有不豫，即當節減飲食，然亦惟比尋常稍減而已。今之醫生一見人病，即令勿食，但以藥物調治。若或內傷，飲食者禁之猶可，至於佗證，自當視其病由，從容調理，量進飲食，使氣血增長。苟於飲食禁之太過，惟任諸凡補藥，鮮能資補氣血而令之充足也，養身者宜知之。

訓曰：朕從前曾往王大臣等花園遊幸，觀其蓋造房屋率皆效法漢人，各樣曲折褊斷，謂之套房。彼時亦以爲巧，曾於一兩處效法爲之，久居即不如意，厥後不爲矣。爾等俱各自有花園，斷不可作套房，但以寬廣宏敞、居之適意爲宜。

訓曰：朕雖於談笑小節，亦必循理。先者大阿哥管養心殿營造事務時，一日同西洋人徐日昇進內，與朕閒談，中閒大阿哥與徐日昇戲曰：「薩汝之鬚，可乎？」徐日昇佯佯不采云：「欲薩則薩之。」彼時朕即留意大阿哥原是悖亂之人。設曰我奏過皇父，薩徐日昇之鬚，欲薩則竟薩矣。外國之人，謂朕因戲而薩其鬚，可乎？其時朕亦笑曰：「阿哥若欲薩，亦必啓奏而後可薩。」徐日昇一聞朕言，凄然變色，雙目含淚，一言不出。既逾數日後，徐日昇獨來見朕，涕泣而向朕曰：「皇上何如斯之神也？爲皇子者，即薩我外國人之鬚，有何關係？皇上尚慮及未然，降此諭旨，實令臣難禁受也。」厥後四十七年，朕不豫時，徐日昇聽信外邊亂語，以爲朕疾難愈，到養心殿大哭，自怨其無造化，隨回至家身故。夫一言可以得人心，而一言亦可以失人心也。

訓曰：我朝先輩老者雖未深通書史，然所行奇處極多。即如古有結繩之政，我朝先輩奏事亦嘗結帶爲記。古用木簡、竹簡書字，我朝今用緑頭牌、木牌。由此觀之，凡聖人應運而興者，所行自暗與古合，誠足異也。

訓曰：春夏之時，孩童戲耍，在院中無妨，毋使坐在廊下，此老年人常言之也。

訓曰：昔者，喀爾喀尚未內附之時，惟烏朱穆秦之羊爲最美。厥後七旗之喀爾喀盡行歸順，達里崗阿等處立爲牧場，其初貢之羊朕不敢食，特遣典膳官虔供陵寢，朕始食之。即如朕新製法藍盌，因思先帝時未嘗得用，亦特擇其嘉者恭奉陵寢，以備供茶。朕之追遠致敬，每事不忘，爾等識之。

訓曰：朕自幼喜觀稼穡，所得各方五穀菜蔬之種必種之，以觀其收穫，誠欲廣布，於民生或有裨益也。朕豐澤園所種之稻，偶得一穗，較佗穗先熟，因種之，遂比別稻早收。若南方和煖之地，可望一年兩穫。即如外國之卉，各省之花，凡所得種，種之即生，而且花開極盛。觀此則花木之各遂其性也可知矣。今塞外之野繭大似山東之山繭，朕因織爲繭紬，製衣衣之。此皆農桑之要務。至於花木，皆天地生意所發，故朕心深愜焉。

訓曰：古人嘗言，三年耕必有一年之積，九年耕必有三年之積，此先事預防之至計，所當講求於平日者。近見小民蓄積匱乏，一遇水旱遂致難支，此皆豐稔之年粒米狼戾，不能儲備之故也。國計若是，家計亦然。故凡家有田疇足以贍給者，亦當量入爲出，然後用度有準，豐儉得中，安分養福，子孫常守。

訓曰：朕生性不喜價值太貴之物，出遊之處，所得樹根，或可觀之石，圍場所獲野獸之角或爪牙，以至木葉之類，必隨其質而成一應用之器。即此觀之，天下之物雖最不值價者，以作有用之器，即不可棄也。

訓曰：嘗見有人講論舊甕器皿，以爲古玩。然以理論，舊甕器皿俱係昔人所用，其陳設何處俱不可知，看來未必潔淨，非大貴人飲食所宜留用，不過置之案頭，或列之書厨，以爲一時之清賞可矣。此亦富貴人家所當留心之一節，故語爾等知之。

訓曰：諸國必有一所敬之神，即如我朝之敬祀祖神者，如蒙古回子、番苗、猓猓以及各國之人皆自有一所敬之神。由此觀之，天生斯人也，敬之一字，凡事不可須臾離也。

訓曰：凡人各有一懼怕之物，有怕蛇而不怕蝦蟆者，亦有怕蝦蟆而不怕蛇者。朕雖不怕諸樣之物，然從來不以戲人。在怕蟲之人，見其所怕之蟲，不顧身命，往往竟有拔刀者。如在大君之前，倘出鋒刃，俱係重罪。明知此，故而因一戲以入人罪，亦復何味？爾等留心切記可也。

訓曰：敬重神佛，惟在我心而已。自唐宋以來，相傳遇神佛祭日，特造神佛紙像供之，祭畢復焚。此雖無關乎大禮，然於道理甚不合。外邊小人隨其俗尚可已，我等爲人上者，知此當各戒之。

訓曰：朕南巡數次，看來大江以南水土甚軟，人亦單薄，諸凡飲食視之鮮明奇異，然於人則無補益處；大江以北水土即好，人亦强壯，諸凡飲食亦皆於人有益。此天地間水土一定之理，今或有北方人飲食執意倣南方，此斷不可也。不惟各處水土不同，而人之腸胃亦異，勉强倣之，漸至於軟弱於身，有何益哉！

訓曰：漆器之中，洋漆最佳，故人皆以洋人爲巧，所作爲佳，卻不知漆之爲物，宜潮溼而不宜乾燥，中國地燥塵多，所以漆器之色最暗，觀之似粗鄙，洋地在海中，潮溼無塵，所以漆器之色極其華美。此皆各處水土使然，竝非洋人所作之佳，中國人所作之不及也。

訓曰：外邊水土肥美，本處人惟種糜黍稗稷等類，總不知種別樣之穀。因朕駐蹕邊外，備知土脈情形，教本處人樹藝各種之穀，歷年以來各種之穀皆獲豐收，墾田亦多，各方聚集之人甚衆，即各山壑中皆成大邨落矣。上天愛人，凡水陸之地無一處不可以養人，惟患人之不勤不勉爾，誠能勤勉，到處皆可耕鑿，以給妻子也。

訓曰：我朝滿洲舊風，凡飲食必甚均平，不拘多寡必人人徧及，使嘗其味。朕用膳時，使人有所往，必留以待其回而與之食。青海台吉來時，朕閒話中間，問伊等舊風，亦云如是。由是觀之，古昔所行之典禮，其規模皆一，殆無内外遠近之分也。

訓曰：明朝末年，西洋人始至中國，作驗時之日晷，初製一二，時明朝皇帝目以爲寶而珍重之。順治十年間，世祖皇帝得一小自鳴鐘，以驗時刻，不離左右。其後又得自鳴鐘稍大者，遂效彼爲之，雖能髣髴其規模而成，在内之輪環然，而上劭之法條未得其法，故不得其準也。至朕時，自西洋人得作法條之法，雖作幾千百而一一可必其準，爰將向日所珍藏世祖皇帝時自鳴鐘盡行修理，使之皆準。今與爾等觀之，爾等託賴朕福如斯，少年皆得自鳴鐘十數以爲玩器，豈可輕視之？其宜永念祖父所積之福可也。

訓曰：朕所居殿，現鋪氈片等物，殆及三四十年而未更換者有之。朕生性廉潔，不欲奢於用度也。

訓曰：舊滿洲忌諱之事皆如古典，即如遇一忌諱之事，有年高者則子弟爲年高者忌諱；子孫衆多，年高者亦爲子孫忌諱，是皆彼此愛敬之意。汝等知此，必遵而行之。

訓曰：大凡殘疾之人不可取笑，即如跌蹼之人亦不可哂，蓋殘疾之人，見之宜生憐憫。或有無知之輩，見殘疾者每取笑之，其人非自招斯疾，即招及子孫；即如哂人跌蹼，不旋踵間或即失足。是故我朝先輩老人常言：「勿輕取笑於人，取笑必然自招。」正謂此也。

訓曰：素白之物最爲吉祥。佛經中，以白爲淨。故蒙古、西番僧衆供佛，見貴人必進白綾手帕，以爲贄見之禮。且我朝一應喜慶筵宴，桌張亦必用素白布疋，以爲蓋袱，此正古人繪事後素之義也。

訓曰：朕自幼凡祭祀典禮，必親行以致其誠敬。今因年老，於諸祭祀典禮身不能者，甯遣王公大臣恭代，斷不苟且行之以塞責也。今遣爾等恭代，亦必如朕之誠敬可也。

訓曰：明朝十三陵，朕往觀數次，亦嘗祭奠。今未去多年，爾等亦當往觀，祭奠遣爾等去一二次，則地方官看守人等皆知敬謹。世祖章皇帝初進北京，明朝諸陵一毫未動，收崇禎之屍，特修陵園以禮葬之，厥後親往，奠祭盡哀。至於諸陵，亦皆拜禮。觀此則我朝得天下之正，待前朝之厚，可謂超出往古矣。

訓曰：凡人平日必當涵養此心。朕昔足痛之時，轉身艱難，足欲稍動必賴兩傍侍御人那移，少著手即不勝其痛。雖至於如此，朕但念自罹之灾，與左右近侍談笑自若，竝無一毫躁性生忿，以至於苛責人也。二阿哥在德州病時，朕一日視之，正值其含怒，與近侍之人生忿，朕寬解之曰：「我等爲人上者罹疾，卻有許多人扶持任使，心猶不足，如彼内監或是窮人，一遇疾病，誰爲任使？雖有氣忿，向誰出耶？」彼時左右侍立之人聽朕斯言，無有不流涕者。凡此等處，汝等宜切記於心。

訓曰：人於平日養身，以怯懦機警爲上，未寒涼即增衣服，所食物稍不宜即禁忌之，愈謹慎愈怯懦則大益於身。但觀老大臣輩，盡皆如此。朕每見伊等，常以機心戲之，然機心第不可用之於佗處，若各用之於養身，其有益無比也。

一日，指案上所置賀蘭國鐵尺，訓曰：此鐵尺既不曲，且無鐵鏽氣味，爾等其知此乎，乃琢賀蘭國刀而爲之者。夫改兵器而設於書案，亦偃武修文之意也。曩者，西洋人安多見之，曾謂：「刀者兵器，人人見而畏之，今設於書案，人人見而喜持焉，亦吉祥之事。」斯言最得理也。

訓曰：中華城池地理圖樣雖載於直省志書，但取其大概，而地里之遠近俱不得其準。朕以治歷之法，按天上之度，以準地里之遠近，故毫無差忒。曾分道遣人畫山川城郭，而量其形勢，南至沔國，北至俄羅斯，東至海濱，西至岡底斯，俱入度内，名爲《皇輿全圖》。又命善於丹青者精心繪出，刊刻成圖，頒賜爾等。觀此圖，方知我朝地輿之廣大，祖宗累積豈可輕視耶！既知創業之維艱，應慮守成之不易。朕惟祝告上天，俾天下蒼生永樂此昇平之世界耳。

訓曰：人生凡事固有定數，然而其中以人力奪天工者有之，如取火鏡、指南鍼，一物之微能參造化。至於推步七政之運行，寒暑之節候，日月之交蝕，皆時刻不爽。又若春耕夏耘，乃致西成秋穫，苟徒恃天工，不盡人力，何以發造化之機而時亮天工乎？

訓曰：汝等皆係皇子、王阿哥、富貴之人，當思各自保重身體，諸凡宜忌之處必當忌之，凡穢惡之處勿得身臨。譬如出外，所經行之地倘遇不祥不潔之物，即當遮掩躲避。古人云：「千金之子坐不垂堂。」況於爾等身爲皇子者乎？

訓曰：爲人上者，居處宫室雖貴潔净，然亦不可太過成癖。嘗見有人過於好潔，其所居之室一日埽除數次，家下人著履者皆不許入，衣服少有沾污即棄而不用，親屬所饋飲食俱不肯嘗。此等人謂之犯潔癖，久之反爲身累，蓋其性情識見鄙隘已甚，實非正心修身之大道，特語爾等知之。

訓曰：父母之於兒女，誰不憐愛？然亦不可過於嬌養。若小兒過於嬌養，不但飲食之失節，抑且不耐寒暑之相侵，即長大成人，非愚則癡。嘗見王公大臣子弟中，每有癡獃輭弱，皆其父母過於嬌養之所致也。

訓曰：我朝舊制多合經書古典，滿洲例帶馬必以右手，牽犬必以左手，《禮記》即然。如斯類者儘有。

訓曰：古人一年四季出獵，若此則人勞而禽獸亦不得遂其生。朕一年兩季行幸，春日水獵，欲人之習於舟楫也；秋日出哨，欲人之習於弓馬也。若此，則人不勞而禽獸亦得遂其生，是故我朝之兵甚强健，所向無敵者，實朕使之以時，而養之以節之所致也。

訓曰：朕初次南巡閱河，各樣船俱試坐之，皆不甚妥。厥後朕親指示作黄船，盡善盡美，極其堅固，雖遇大風浪，坐此船毫無可慮也。朕於大小事務必搜其本原，復諮於衆，然後行之。

訓曰：黄、淮兩河關係漕運民生，最爲重要，故朕不憚勤勞，屢親巡閱，察其險易之形勢，審其疏導之機宜，緩急次第，具有成畫，大修工程費以數百萬計，歲修帑金亦以數十萬計。乃康熙三十七年黄、淮竝漲，總河董安國不堅築堤堰，疏通海口，因而河身墊高，以致倒灌洪澤湖口，湖水從六壩旁洩，由運河入下河，淹没民田。於是罷董安國，而以于成龍代之，授以治河方略。三十八年，親往閱視，駐蹕清口河干，面諭于成龍：清口宜築挑水壩，挑黄河使趨北岸，始免倒灌清口之患，而于成龍未獲成功。繼用張鵬翮爲總河，又令大臣官員往高堰築堤，堅閉六壩，使洪澤湖水暢出清口，仍諭張鵬翮：「清口築挑水壩尤爲緊要，此壩不築，則黄水頂衝斷不能使向北岸，湖水必不得暢流。」張鵬翮遵奉朕言，壩功築成，黄流遂直趨陶莊，清水因以暢流，疊經伏秋大漲，竝無倒灌之事。又命浚張福口等，引河築歸仁堤，疏人字、芒稻、涇澗等河，開大通口，皆一一告竣。曩時黄水汎漲，或與岸平，或漫溢四出，今黄河深通，河岸距水面數十餘丈，縱遇大漲亦可無虞。此皆由朕深念河工國家大事，夙夜厪懷，未嘗少釋，且簡命河臣倚任甚切，所屬官吏俱聽選用，凡在河工大小官員竝皆勉力赴工，共襄河務之所致也。此係朕治河始末，語爾等識之。

訓曰：言治河者謂宜順其入海之性，不宜障塞以與之争，此但言其理耳。今河決在七里溝，去海止四十餘里，若聽其順流入海，既可不勞人功，亦且永無

河患，豈不甚便？但淮以北二百里之運道遂成枯渠，國計所關，故不得不使其迂迴而入淮河之故道，此由時勢與古不同也。

訓曰：爾等荷蒙朕恩，作王、貝勒、貝子，各自分家異居矣，但當謹遵國法，守爾等本分度口可也。爾等王職惟朝會大典，除此凡外邊諸事不可干預。朕若命以事務，當視朕之所命盡心竭意，方不負朕之所用，而貽人譏笑也。

訓曰：凡人養身重在衣食。古人云：「慎起居，節飲食。」然而衣服之係於人者亦爲最要，如朕冬月衣服甯過於厚，卻不用火鑪。所以然者，蓋爲近火則衣必薄，出外行走必致感寒，與其感寒而加服，何如未寒而先進衣乎？

訓曰：朕出獵在外，雖遇極寒時，不下帽簷，面龐、耳輪一次未凍。然而尋常在家，衣必厚實，蓋出獵在外必預防寒冷，若尋常居家偶爾出行，忽感寒氣者有之，宜常防範。

訓曰：曩者一時作興吹筒，吹者甚多，朕亦嘗試之，不濟於用，且甚傷人氣，近來皆不用矣。與其用無益之物，何若暇時熟習弓馬，不亦善乎？

訓曰：朕用膳後，必談好事，或寓目於所作珍玩器皿，如是則飲食易消，於身大有益也。

訓曰：子平六壬奇門等學，俱係後世人按五行生剋互相敷演而成，其取義也雖極巧極精，然其神煞名號盡是人之所定，揆之正理，實難信也。世人習某件即偏於某件，以爲甚深且奧，以誇耀於人。朕於暇時亦曾究心此等雜學，以考其根源，一一洞徹，知其不能確準，又焉能及古聖所傳之大道耶？

訓曰：《河圖》順轉而相生，《洛書》逆轉而相剋，蓋生者所以成其體，而剋者所以宏其用。《大禹謨》水火金木土穀惟修，以五行相剋爲次第，可見相剋是五行作用處。今術數家或以相剋取財官，或以相剋取發用，亦此理也。

訓曰：人之一生雖云命定，然而命由心造，福自己求。如子平五星推人妻財子祿，及流年月建，日後試之，多有不驗，蓋因人事未盡，天道難知。譬如推命者言當顯達，則自謂必得功名，而《詩》《書》不必誦讀乎？言當富饒，則自謂坐致豐亨，而經營不必謀計乎？至謂一生無禍，則竟放心行險，恃以無恐乎？謂終身少病，則遂恣意荒淫，可保無虞乎？是皆徒聽祿命，反令人墮志失業，不加修省，愚昧不明，莫此爲甚。以朕之見，人若日行善事，命運雖凶而可必其轉吉；日行惡事，命運縱吉，而可必其反凶。是故命之一字，孔子罕言之也。

訓曰：《易》云：「天在山中，大畜，君子以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夫多識前言往行，要在讀書。天人之蘊奧在《易》，帝王之政事在《書》，性情之理在《詩》，節文之詳在《禮》，聖人之褒貶在《春秋》。至於傳記、子、史，皆所以羽翼聖經，記載往蹟，展卷誦讀，則日聞所未聞，智識精明，涵養深厚，故謂之畜德，非徒博聞强記，誇多鬬靡已也。學者各隨分量所及，審其先後而致功焉。其蕪穢不經之書，淺陋之文，非徒無益，而反有損，勿令入目以誤聰明可也。

訓曰：聖賢之書，所載皆天地古今萬事萬物之理，能因書以知理，則理有實用，由一理之微，可以包六合之大，由一日之近，可以盡千古之遠。世之讀書者，生乎百世之後，而欲知百世之前，處乎一室之間，而欲悉天下之理，非書曷以致之？書之在天下，《五經》而下，若傳若史，諸子百家，上而天下，而地中，而人與物固無一事之不具，亦無一理之不該學者。誠即事而求之，則可以通三才而兼備乎萬事萬物之理矣。雖然，書不貴多而貴精學，必由博而守約。果能精而約之，以貫其多，與博合其大而極於無餘。會其全而備，於有用聖賢之道，豈外是哉！

訓曰：朕自幼好看書，今雖年高，萬幾之暇猶手不釋卷，誠以天下事繁，日有萬幾，爲君者一身處九重之內，所知豈能盡乎？時常看書，知古人事，庶可以寡過。故朕理天下事五十餘年，無甚差忒者，亦看書之益也。

訓曰：凡人最要者，惟力行善道，能盡五倫，而一心篤於行善，則天必眷祐，報之以祥。若徒日言善，而心存姦邪，決不爲天所祐。是以古聖人惟欲人之止於至善也。

訓曰：好疑惑人非好事。我疑彼，彼之疑心益增。前者丹濟拉來降之時，衆皆諫朕宜防備之，朕心以爲丹濟拉既已來降，即我之臣，何必疑焉？初至之日，即以朕之衣冠賜之，使進朕帳幄內，近坐賜食，傍無一人，與伊刀切肉食。彼時丹濟拉因朕之誠心相待，感激涕零，終身奮勉盡力。又先時臺灣賊叛，朕欲遣施琅，舉朝大臣以爲不可，遣去必叛。彼時朕召施琅至，面諭曰：「舉國人俱云汝至臺灣必叛，朕意汝若不去，臺灣斷不能定。汝之不叛，朕力保之。」卒遣之，不日而臺灣果定。此非不疑人之驗乎？凡事開誠布公爲善，防疑無用也。

訓曰：年高之人，理當厚待憐恤之，且其年皆與我先輩年等，憐之敬之，則福壽亦增耳。

訓曰：朕自幼登極，生性最忌殺戮，歷年以來，惟欲人善而又善。即位至今，公卿大臣保全者不記其數。即如幼年，閒於田獵之時，但以多戮禽獸爲能，

今漸漸年老，圈中所圈乏力之獸，尚不忍於射殺。觀此則聖人所言「我欲仁斯仁至矣」之語，誠至言也。

訓曰：飲食之制，義取諸鼎，聖人頤養之道也。是故古者大烹，爲祭祀則用之，爲賓客則用之，爲養老則用之，豈以恣口腹爲哉！《禮・王制》曰：「諸侯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殺羊，士無故不殺犬豕，庶人無故不食珍。」《論語》曰：「子釣而不綱，弋不射宿。」古之聖賢，其於犧牲禽魚之類取之也以時，用之也以節。是故朕之萬壽，與夫年節，有備宴恭進者，即諭令少殺牲，正以天地好生，萬物各具性情而樂其天，人不得以口腹之甘而肆情殘膾也。

訓曰：字乃天地間之至寶，大而傳古聖欲傳之心法，小而記人心難記之瑣事，能令古今人隔千百年覿面共語，能使天下士隔千萬里攜手談心，成人功名，佐人事業，開人識見，爲人憑據，不思而得，不言而喻，豈非天地間之至寶與！以天地間之至寶而不惜之，糊牕粘壁，裹物襯衣，甚至委棄溝渠，不知禁戒，豈不可歎！故凡讀書者，一見字紙必當收而歸之篋笥，異日投諸水火，使人不得作踐可也，爾等切記！

訓曰：孟子云：「爲政者，每人而悅之，日亦不足矣。」是言也，誠得爲政之要道。即如近河居民地勢窪下，陰雨稍多即覺水滂，近山居民地勢高阜，數日不雨即覺亢旱。天道尚然，何況人事？故爲政者應持大體，府事允治，自然萬世永賴，久安長治之道，未有以政徇人者也。孟子此言深切政體，特語爾等知之。

訓曰：茲者一兩年間，春夏之交稍旱，外邊無知之人即妄言以爲大旱。朕少時曾經正月至於六月不雨，朕於交泰殿前，圈蓆牆在內，三晝夜虔禱，雖鹽醬小菜一毫不食，步至天壇祈雨。去時天尚晴明，禮畢將回，即降細雨，及出壇門則大雨傾盆，田畝盡濡澤矣。今年未至若彼之旱，且朕年高，不能如彼時之齋戒步禱，身誠不能，烏用欺衆爲哉！此亦朕生性不務虛飾之一端也。

訓曰：昔日太皇太后聖躬不豫，朕侍湯藥，三十五晝夜衣不解帶，目不交睫，竭力盡心，惟恐聖祖母有所欲用而不能備。故凡坐臥所須，以及飲食肴饌無不備具，如糜粥之類，備有三十餘品。其時，聖祖母病勢漸增，實不思食，有時故意索未備之品，不意隨所欲用，一呼即至。聖祖母拊朕之背，垂泣贊歎曰：「因我老病，汝日夜焦勞，竭盡心思，諸凡服用以及飲食之類無所不備。我實不思食，適所欲用不過借此支吾安慰汝心，誰知汝皆先令備在彼。如此竭誠體貼，肫肫懇至，孝之至也。惟願天下後世，人人法皇帝如此大孝可也。」

訓曰：人於凡事能順理之自然，則於身有益。朕今年高，齒落殆半，諸凡食物雖不能嚼，然朕心所欲食者，則必烹爛，或作醯醬以爲下飯，竝無一念自怨衰老。有自幼隨朕近侍，時常以齒落身衰不得食諸美味，行走之處不能及人爲恨，每向人前訴苦，此皆由於見理未明，不能順其自然之故也。朕鑒夫此，惟寬坦從容，以自頤養而已。

訓曰：吾人年歲老而經事多，則自輕易不爲人所誘。每見道士自誇修養得法，大言不慚，但多試幾年，究竟如常人齒落鬚白，漸至老憊。觀此，凡世上之術士俱欺誑人而已矣，神仙豈降臨塵世哉！又有一等術士，立地數十年，或坐小屋幾載，然能久坐者不能久立，能久立者不能久坐，可知其所以能此，乃邪魅之術耳。此皆朕歷試之而知其妄者也。

訓曰：凡事暫時易，久則難。故凡人有說奇異事者，朕則曰：「且待日久再看。」朕自八歲登極，理萬幾五十餘年，何事未經？虛詐之徒，一時所行之事，日後醜態畢露者甚多。此等纖細之僞，朕亦不即宣出，日久令自敗露，一時之詐，實無益也。

訓曰：爾等惟知朕算術之精，卻不知我學算之故。朕幼時欽天監漢官與西洋人不睦，互相參劾，幾至大辟。楊光先、湯若望於午門外九卿前，當面賭測日影，奈九卿中無一知其法者。朕思己不知焉能斷人之是非，因自憤而學焉。今凡入算之法，累輯成書，條分縷析，後之學此者視此甚易，誰知朕當日苦心研究之難也！

訓曰：音律之學，朕嘗留心，爰知不製器無以審音，不準今無以考古。音由器發，律自數生，是故不得其數，律無自生，不考以律，音不得正。雅俗固分，而聲協則一，器雖代革，而音調則同。故曰「以六律正五音」。今之樂由古之樂也，朕考覈諸音律譜，按《性理》內《律吕新書》黃鐘律分圍徑長短，準以古尺，損益相生十二律，吕製爲管，而審其音，復以黃鐘之積加分減分，製諸樂器而和其調，實以黍而數合，播諸樂而音諧。因著爲書，辨其疑，闡其義，正律審音，和聲定樂，條分縷析，一一詳明。蓋天地之元聲，恒古今而莫易，聯中外以大同。六合之內，四海之外，此音同，此理同也；百世之上，百世之下，此理同，此音同也。是故不知古樂而溺於今，非特不知古，并不知今也。必復古樂而不屑於今，非特不知今，終亦無從復古也。

訓曰：聲音之道，以和爲本。故《書》曰：「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

和。」嘗見近世之人，事儒學者空談理數，拘守舊聞，而於聲字之義鄙而不講；工師則專肄聲音，熟諳字譜，而於音律之原茫然無知。殊不知「工」、「尺」等字即「宮」、「商」之省文也，工凡六五乙上尺七字，而五聲二變亦七音。工、尺七字有出調，而五聲二變亦旋宮，旋宮則轉調，而當二變者則出調。古聖立法，原自簡易，而後之人反從難處探索奧理，卻不知說愈繁而理愈晦。古之雅樂，惟用五正聲，而間以二變，謂之七音。今之南曲亦止用五字而出調二字不用，北曲則雜以出調二字，名曰北調。然則古樂今曲何嘗不以正變之聲，而爲宮調之準則耶？要之，樂以太和爲本，是以古聖王惟得中聲，以定大樂，故與天地同和，薦之郊廟而鬼神享，奏之朝廷而人心風俗以淳也。

訓曰：今者，各國海外諸物畢至，珍禽奇獸，耳之所未聞，書傳之所記者，皆得見之，且畜養而孳生者亦有之。即此觀之，凡物各遂其性，雖禽獸亦如其本地之生育焉。汝等如此少年，甚至於孩提之童，遽能見此各種禽獸，豈可易視也與！

訓曰：產獅之西洋國極遠，即彼處亦難得之，得則進貢中國。今西洋國進貢之獅，朕心以爲無甚奇處，但念彼自極遠處進奉，嘉其誠心，不便發回，所以收養耳。朕不好奇物也。

訓曰：古史書載出宮女三千，以爲大德。明時宮女至數千，脂粉錢至百萬。今朕宮中計使女恰纔三百，況朕未近使之，宮女年近三十者，即出與其父母，令婚配。汝等皆係朕子，如此等處，宜效法行之。

訓曰：滿洲人最忌令人扶掖，是故朕至如是之年，尚且不令人扶掖，不持拄杖，起坐時人但少助而已，一立即不用扶矣，閒坐亦不憑倚。今之少年反令人扶掖，兩手攙臂，觀之甚是可厭。既無病，又無故，如此舉動誠爲怪異，亦特無福之態耳。又一等人，年紀不相稱即用拄杖，復何心哉！此等處，朕實不解。爾等仍當以我朝前輩所忌諱處戒之可也。

訓曰：古昔征戰，嘗用弩箭，至我朝時弓矢甚利，故棄弩箭而不用。今苗蠻人尚用弩箭者，彼處盡大山深澗，伊等鳥銃少而弓矢又不能遠射，故仍用弩箭。朕近日制弩試之，所至固遠，然不得準，貫革力亦微，上弩而又加箭亦不甚便，但平日作玩具可耳，實在應用之處則不可恃。如我朝之弓矢，連射不悞，貫革力大，迎敵者如何對立？是故自古以來，各種兵器能如我朝之弓矢者，斷未之有也。

訓曰：古之聖人平水土，教稼穡，辨其所宜，導民耕種，而五穀成熟。孟子曰：「五穀熟而民人育。」則人之賴於五穀者甚重。嘗思夫天地之生成，農民之力作，風雷雨露之長養，耕耘收穫之勤勞，五穀之熟豈易易耶！《禮・月令》曰：「天子以元日祈穀於上帝。」凡爲民生，粒食計者至切矣，而人何得而輕褻之乎！奈何世之人惟知貴金玉而不知重五穀，或狼藉於場圃，或委棄於道路，甚至有污穢於糞土者。輕褻如此，豈所以敬天乎？夫歉歲穀少固當珍重，而稔歲穀多尤當愛惜。《詩》曰：「粒我蒸民，莫匪爾極。貽我來牟，帝命率育。」噫嘻重哉！

訓曰：每歲自南方漕運米糧一石，費銀數兩，蓋因地遠難致之故。不肖兵丁不知運糧之艱，既得糧米，因暫時有餘，遂賣銀錢，以供幾次飽飡醉飲，及米不繼之時，妻子又皆不免飢餓。此等處，朕知之甚悉，故放米之時屢降嚴旨，於管轄人等嚴禁奢費與賣米者，特爲兵丁之生計也。無知之人以兵丁賣米爲小事，不知米者養人之本，爲人上者不留心省察，可乎？

訓曰：世之財物，天地所生以養人者有限，人若節用自可有餘，奢用則頃刻盡耳，何處得增益耶？朕爲帝王，何等物不可用，然而朕之衣食毫無過費。所以然者，特爲天地所生有限之財，而惜之也。

訓曰：凡人處世，有政事者政事爲務，有家計者家計爲務，有經營者經營爲務，有農業者農業爲務，而讀書者讀書爲務。即無事務者，亦當以一藝一業而消遣歲月。奈何好賭博之人，身家不計，性命不顧，愚癡如是之甚！假賭博之名，以攘人財，與盜無異，利人之失以爲己得，始而貪人所有，陷入阬阱，既而吝惜情生，妄想復本，苦戀局內，囊罄産盡，以致無食無居，蕩家敗業。雖密友至戚，一入賭場，頃刻反顏，一錢得失，怒詈旋興，雅道俱傷，結怨結讎，莫此爲甚。且好賭博者，名利兩失，齒雖少，人即料其無成，家正殷，人決知其必敗，沈溺不返，汙下同羣，骨肉輕賤，親朋笑恥，種種敗害相因而起，果何樂何利而爲之哉！朕是以嚴賭博之禁，凡有犯者必加倍治罪，斷不輕恕。

訓曰：人承祖父之遺，衣食無缺，此爲大幸，便當讀書樂志，安分修爲。若家貧亦惟勤學力行，爲鄉黨所重。孔子曰：「素富貴行乎富貴，素貧賤行乎貧賤。」孟子曰：「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此是聖賢立志之根本，操存之要道也。

訓曰：朕因大慶之年，特集勳舊與衆老臣，賜以筵宴，使宗室子孫進饌奉觴者，乃朕之所以尊高年，而冀福澤之及於宗族子孫也。觀朕之君臣如此鬚鬢皆

白數百人，坐於一處，飲食筵宴，其吉祥喜慶之氣洋溢於殿庭中矣。且年高之人多自傷自歎，今荷朕恩禮，歸家各以告其子孫，借此快樂以益壽考，即養生之道也。

訓曰：朕自幼所讀之書，所辦之事，至今不忘。今雖年邁，記性仍然，此皆素日心內清明之所致也。人能清心寡欲，不惟少忘，且病亦鮮也。

訓曰：凡書生頌揚君上，或唫詠詩賦，欲稱其善，必先舉人之短，而後方頌言之，每以媲三皇，邁五帝，超越百王爲言，此豈非太過乎？《詩》中有云：「欲笑周文，歌宴鎬還。」輕漢武，樂橫汾，譬之欲言此人之善，必先指佗人之惡，朕意不然。彼亦善，而我亦善，豈不美哉！總之，欲言人之善，但言某人之善而已，何必言佗人之惡？是皆由度量窄狹而心不能平也，朕深不然之。

訓曰：朱子云：「大率古人作詩與今人一般，其間亦自有感物道情，唫詠性情，幾時盡是譏刺？佗人只緣序者立例篇篇作美刺說，將詩人意思盡穿鑿壞矣。即如唐人工於詩者，應制賦詩，後人解之，以爲譏刺朝廷，其於前人不太冤耶？」朱子此言最公，深得詩人之意。

訓曰：唐人詩命意高遠，用事清新，唫詠再三，意味不窮。近代人詩雖工，然英華外露，終乏唐人深厚雄渾之氣。

訓曰：孔子云：「君子有三戒：少之時，血氣未定，戒之在色；及其壯也，血氣方剛，戒之在鬬；及其老也，血氣既衰，戒之在得。」朕今年高，戒色戒鬬之時已過，惟或貪得，是所當戒。朕爲人君，何所用而不得，何所取而不能，尚有貪得之理乎？萬一有此等處，亦當以聖人之言爲戒。爾等有血氣方剛者，亦有血氣未定者，當以聖人所戒之語各存諸心，而深以爲戒也。

訓曰：孔子云：「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誠爲政之至要。朕居位六十餘年，何政未行？看來凡有益於人之事，我知之確即當行之。在彼小人，惟知目前僥倖，而不念日後久遠之計也。凡聖人一言一語，皆至道存焉。

訓曰：盛京年例俱係步圍，朕初次至盛京時，行圍不遠，即連見兩三虎步行，人有被爪傷者，雖不致命，實視之不忍。本處將軍、都統目爲尋常，朕遂深責之曰：「田獵原爲遊豫，今日靚傷人若是，何以獵爲！今後步圍永行禁止。」自是年至今已四十餘年矣，不然被傷者何所底止！此四十餘年所生全者豈少哉！

訓曰：人有病請醫療治，必以病之始末詳告醫者，乃可意會，而治之亦易。往往有人不以病源告之，反試醫人之能識其病與否，以爲論難，則是自誤其身矣。又病各不同，有一二劑藥即瘳者，亦有一二劑藥不能即瘳者，若急望效，以一二劑藥不見病減頻換醫人，乃自損其身也。凡人皆宜記此。

訓曰：古人有言：「不藥得中醫。」非謂病不用藥也，恐其誤投耳。蓋脈理至微，醫理至深，古之醫聖醫賢，無理不闡，無書不備，天良在念濟世，存心不務聲名，不計貨利，自然審究詳明，推尋備細，立方切證用藥通神。今之醫生，若肯以應酬之工，用於誦讀之際，推求奧妙，研究深微，審醫案，探脈理，治人之病如己之病，不務名利，不分貴賤，則臨證必有一番心思，用藥必有一番識見，施而必應，感而遂通，鮮有不能取效者矣。延醫者慎之。

訓曰：醫藥之係於人也大矣，古人立方各有定見，必先洞察病源，方可對症施治。近世之人多有自稱家傳妙方，可治某病。病家草率，遂求而服之，往往藥不對證，以致誤事不小。又常見藥微如粟粒，而力等大劑，此等非金石之酷烈，即草木中之大毒。若或藥投其證，服之可已，萬一不投，不惟不能治病，而反受其害，其誤人也可勝言哉！故孔子曰：「某未達，不敢嘗。」正爲此也。

訓曰：灸病者非美事，而身亦徒苦。朕年少時常灸病，厥後受虧，即艾味亦惡聞矣，聞即頭痛，徒灸無益。爾等切記，勿輕於灸病也。

訓曰：書法爲六藝之一，而遊藝爲聖學之成功，以其爲心體所寓也。朕自幼嗜書法，凡見古人墨跡，必臨一過，所臨之條幅手卷將及萬餘，賞賜人者不下數千。天下有名廟宇禪林，無一處無朕御書匾額，約計其數，亦有千餘。大概書法心正則筆正，書大字如小字，此正古人所謂「心正氣和，掌虛指實，得之於心而應之於手」也。

訓曰：善書法者，雖多出天性，大半尤恃勤學。朕自幼好書，今年老，雖極悤忙，時必書幾行字，一日亦未間斷，是故猶未至於荒廢。人勤習一事，則身增一藝，若荒疏即廢棄也。

訓曰：凡人彼此取與，在所不免，人之生辰，或遇吉事，與之以物，必擇其人所需用，或其平日所好之物贈之，始足以盡我之心。不然，但以人與我何物，而我亦以其物報之，是彼此易物名而已矣，毫無實意。此等處凡人皆宜留心。

訓曰：孟子云：「或勞心，或勞力。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朕即位多年，雖一時一刻此心不放。爲人君者但能爲天下民生憂心，則天自祐之。

訓曰：朱子云：「聖賢立言本自平易，而平易之中其旨無窮。今必推之使高，鑿之使深，是未必真能高深而已，離其本指，喪其平易無窮之味矣。」此最要

處也。自漢以來，儒者世出，將聖人經書多般講解，愈解而愈難解矣。至宋時朱子輩注《四書》、《五經》，發出一定不易之理，故便於後人。朱子輩有功於聖人經書者可謂大矣！是以朕訓爾等但以經書爲要者，亦此故也。

訓曰：凡人學藝，即如百工習業，必始於易而步步循序漸進焉，心志不可急遽也。《中庸》云：「譬如行遠必自邇，譬如登高必自卑。」人之學藝亦當以此言爲訓也。

訓曰：《書》云：「同律度量衡。」《論語》曰：「謹權量。」蓋爲禁貪風，除欺詐，所以平物價而一人情也。今市廛之上，閭閻之中，日用最切者無過於丈尺升斗平法，其間長短大小亦或有不同，而要皆以部頒度量衡法爲準，通融合算，均歸畫一，則不同而實同也。蓋以大同者定制度，而隨俗者便民情，斯爲善政。自上古以迄於今幾千百年，度量權衡改易非一，苟一旦必欲强而同之，非惟無益於民生，抑且有妨於治道，此又不可不留心講究者也。

訓曰：吉、凶、軍、賓、嘉五禮之期，必選擇日時者，乃古人趨吉避凶之義。《詩》曰：「吉日惟戊，吉日庚午。」禮曰：「外事用剛日，內事用柔日。」朱子注孟子曰：「天時者，時日支干孤虛王相之屬也，要以五行之生剋爲用，干支之刑衝合會爲斷耳。」世俗相沿已久，而吉凶之理推原於《易》，是故我等尊貴之人，凡有出行移徙之類，自宜選擇日時。然而既用選擇之日，則尤當用其選擇之時，甚疑「甚」爲「慎」之誤。無以日之吉而忽於時之吉也。選擇家云：「選日必當選時，吉日不如吉時。」正謂此也。

訓曰：論語云：「子貢問爲仁。子曰：『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此言實爲學制事之要也。即如今之讀書，人欲應試也，必平日所學淵深，所記廣博，自然寫得出。凡遇一事，經歷多者按則例而理之，則失者少，此即器利而事自善之理也。

訓曰：朕今年近七十。常見一家祖父子孫凡四五世者，大抵家世孝敬，其子孫必獲富貴，長享吉慶；彼行惡者，子孫或窮敗不堪，或不肖而陷於罪戾，以至凶事牽連，如此等朕所見多矣。由此觀之，惟善可遺福於子孫也。

訓曰：朕於各處行伍中効力行走之人，時常喚來與之談論者，蓋因我朝太平已久，今之少年於行兵之道未嘗經歷，若問此等行軍之舊人，則功臣之子孫得聞伊祖父効力行走之處，亦歡喜鼓舞，循其祖父之迹而黽勉力行之也。

訓曰：我朝舊典斷不可失。朕幼時所見老先輩極多，故服食器用皆按我朝古制，毫未變更。今住京師已七十餘年，居此漢地，八旗滿洲後生微微染於漢習者未免有之，惟在我等在上之人常念及此，時時訓戒。在昔金元二代後世君長，因居漢地年久，漸入漢俗，竟如漢人者有之。朕深鑒此，而屢訓爾等者，誠爲我朝之首務，命爾等人人緊記著意謹遵故也。

訓曰：我朝祖宗開創以來，弧矢之利，以威天下，伐蹻安民，平定海內。今朕上荷祖宗庇蔭，坐致昇平，豈可一日不事講習？故朕日率爾諸皇子及近御侍衛人等，射侯射鵠，備儀備典。八旗官兵以時試肄，朕常臨御教場，歷觀兵卒，等其優劣，賞賜褒嘉，黜陟勸勉。故爾旗分佐領，各各嫻習弓馬，武備足觀。《禮》曰：「男子生，桑弧蓬矢六，以射天地四方。天地四方者，男子所有事也。故必先志於其所有事。」又曰：「射者，進退周旋必中禮，內志正，外體直。」又曰：「立德行者莫如射，而射者所以觀德也。」故孔子射於矍相之圃，蓋觀者如堵牆。《易》曰：「射隼射雉。」《詩》曰：「決拾既佽，弓矢既調。角弓其觩，束矢其搜。敦弓既堅，四鍭既鈞。舍矢既均，序賓以賢。」《書》曰：「若射之有志。」子曰：「射不主皮，爲力不同科，射有似乎？君子失諸正鵠，反求諸其身。」《周禮》以射法治射儀。然則古聖經書射以垂訓，歷歷可監。習射上功，賓興擇士，況我國家立德立功，振興要務，自當嚴加訓練，多方教諭，不可一刻廢懈也。

訓曰：射、御居六藝之中，二者相資爲用。古人御車雖見於經史，然其法不可得而詳。而我朝滿洲騎射其功用則有不可勝言者，蓋騎射之道必自幼習成，方得精熟，未有不善於馭馬而能精於騎射者也。抑且乘騎不憚，方克善馭。如我朝滿洲竝外藩諸蒙古，以及索倫達呼里等，俱嫻於騎射者，蓋因自幼乘馬，十餘歲即能馳騁，故爾馬上純熟，善於控御也。當獺狩之時，獵騎雲屯風生電發，其中精於騎射者人馬相得，上下如飛，磬控追禽，發矢必獲，觀之令人心目俱爽，誠所謂不失其馳，舍矢如破也。夫善馭馬者之逐獸也，馳驅應範，遠近合宜，即馬之調習者亦知人意之所向，獸遠而就之使近，獸合而開之如法，恰當發矢之時，另有一番努力之狀，是惟良驥爲然也。復有人精於馭馬者，不擇優劣，乘之惟見其佳，蓋人能顯馬，而馬亦能顯人也。

訓曰：朕自幼登極，迄今六十餘年，偶遇地震水旱，必深自儆省，故災變即時消滅。大凡天變災異不必驚惶失措，惟反躬自省，懺悔改過，自然轉禍爲福。《書》云：「惠迪吉從，逆凶惟影響。」固理之必然也。

訓曰：孟子云：「大人者，不失其赤子之心者也。」赤子之心者，乃人生之真

性，即上古之淳樸處也。我朝滿洲制度亦然。滿洲故制看來雖似鄙陋，其一種真誠處，又豈易得者哉！我等讀書，宜達書中之理，窮究古人立言之意也。

訓曰：凡人有訓人治人之職者，必身先之可也。《大學》有云：「君子有諸己而后求諸人，無諸己而后非諸人。」特爲身先而言也。

訓曰：天下事固有一定之理，然有一等事，如此似乎可行，又有不可行之處；有一等事，如此似乎不可行，又有可行之處。若此等事，在以義理揆之，決不可豫定一必如此，必不如此之心。是故孔子云：「君子之於天下也，無適也，無莫也。」義之與比。

訓曰：凡人讀書或學藝，每自謂不能者，乃自誤其身也。《中庸》有云：「有弗學，學之弗能弗措也，人一能之己百之，人十能之己千之。果能此道矣，雖愚必明，雖柔必彊。」實爲學最有益之言也。

訓曰：人於好惡之心，難得其正，我所喜之人惟見其善，而不見其惡。若所惡之人，惟見其惡而不見其善。是故《大學》有云：「好而知其惡，惡而知其美者，天下鮮矣。」誠至言也。

訓曰：孟子云：「持其志，無暴其氣。」人欲養身，亦不出此兩言，何也？誠能無暴其氣，則氣自然平和，能持其志，則心志不爲外物所搖，自然安定。養身之道，猶有過於此者乎？

訓曰：人之一生，多由習氣而成。蓋自孩提以至十餘歲，此數年間渾然天理，知識未判；一習學業，則有近硃近墨之分；及至成人，士農工商各隨其習，習以成風，雖父兄之於子弟亦不能令其習好同也。故孔子曰：「性相近也，習相遠也。」有必然者。

訓曰：程子云：「有實則有名，名實一物也。若夫好名者，則徇名爲虛矣。如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謂無善可稱耳，非徇名也。看來有一等好名之人，惟名是務，不著一毫誠實之處，只管行去，不惟無分毫之實，究至於名亦不能保。」程子此言，可謂力行之要道也。

訓曰：程子云：「所謂利者，不獨財利之利，凡有利心便不可。如作一事，但尋自己穩便處，皆利心也。聖人以義爲利，義安處便是利。凡人惟棄利己之心，以求義之所安，則爲忠臣者亦此道，爲孝子者亦此道。」人人皆當以此語爲至教而奉行之也。

訓曰：荀子云：「身勞而心安者爲之，利少而義多者爲之。」此二語簡而要。人之一世，能依此二語行之，過差何由而生？

訓曰：朱子云：「人作不好底事，心卻不安，此是良心。但被私欲蔽錮，雖有端倪，無力爭得出，須是著力與佗戰，不可輸與佗。知得此事不好，立定腳跟，硬地行從好路去。待得熟時，私欲自住不得。」此一節語，乃人立心之最要處。良心能勝私欲，爲聖爲賢皆此路也。欲立身心者，當詳究斯言。

訓曰：朱子云：「讀書之法，當循序而有常，致一而不懈，從容乎句讀文義之間，而體驗乎操存踐履之實，然後心靜理明，漸見意味。不然則雖廣求博取，日誦五車，亦奚益於學哉！」此言乃讀書之至要也。人之讀書，本欲存諸心，體諸身，而求實得於己也。如不然，將書汎然讀之何用？凡讀書人，皆宜奉此以爲訓也。

訓曰：朱子云：「讀書須讀到不忍舍處，方是得讀書真味。讀之數過，略曉其義即厭之，欲別求書者，則是於此一卷書猶未得趣也。」此言極是。朕自幼亦嘗發憤讀書，看書當其讀某一經之時，固講論而切記之，年來翻閱其中復有宜詳解者。朱子斯言，凡讀書者皆宜知之。

訓曰：凡人進德修業，事事從讀書起，多讀書則嗜欲澹，嗜欲澹則費用省，費用省則營求少，營求少則立品高。讀書之法，以經爲主，苟經術深邃，然後觀史；觀史則能知人之賢愚，遇事得失亦易明了。故凡事可論貴賤老少，惟讀書不問貴賤老少，讀書一卷則有一卷之益，讀書一日則有一日之益，此夫子所以發憤忘食、學如不及也。

訓曰：從來有生知，有學知，有困知，及其成功則一，未有下學既久而不可以上達者。但功夫不可躐等而進，尤不可半塗而廢。《書》云：「爲山九仞，功虧一簣。」正爲半塗而廢者惜也。

訓曰：爲學之功不在日用之外，檢身則謹言慎行，居家則事親敬長，窮理則讀書講義，至近至易，即今便可用力，至急至切，即今便當用力，用一日之力，便有一日之效。至有所疑，尋人問難，則長進通達，自不可量。若即今全不用力，蹉過少壯時光，即使佗日得聖賢而師之，亦未必能有益也。

訓曰：人在幼稚，精神專一，通利長成，以後則思慮散逸外馳，是故應須早學，勿失機會。朕七八歲所讀之經書，至今五六十年，猶不遺忘。至於二十以外所讀經書，數月不温即至荒疏矣。然人或有幼年遭逢坎壞，失於早學，則於盛年尤當勵志，蓋幼而學者如日出之光，壯而學者如炳燭之光，雖學之遲者，亦猶賢

乎始終不學者也。

訓曰：爲學之功有三等焉：汲汲然者上也，悠悠然者次也，懵懵然者又其次也。然而懵懵者非不向學，心未達也，誘而達之，安知懵懵者之不爲汲汲也？惟悠悠者最爲害道，因循苟且，一暴十寒，以至皓首沒世亦猶夫人而已。古之聖人進修貴勇，如湯之盤銘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夫豈有瞬息悠悠之意哉！孔子曰：「有能一日用其力於仁矣乎？」蓋深憫學者之悠悠，而冀其奮然用力也。學而能日新，則緝熙不已，造次無忘，舊習漸漸而消，至趣循循而入，欲罷不能，莫知所以然而然。故詩人美湯曰：「聖敬日躋也。」

訓曰：先儒有言：「窮理非一端，所得非一處，或在讀書上得之，或在講論上得之，或在思慮上得之，或在行事上得之。讀書得之雖多，講論得之尤速，思慮得之最深，行事得之最實。」此語極爲切當，有志於格物致知之學者其宜知之。

訓曰：春至時和，百花尚鋪一段錦繡，好鳥且囀無數佳音，何況爲人在世，幸遇昇平，安居樂業，自當立一番好言行，一番好事，使無媿於今生，方爲從化之良民，而無憾於盛世矣。朕深望之。

訓曰：天下未有過不去之事，忍耐一時，便覺無事。即如鄉黨鄰里間，每以雞犬等類些微之事，致起訟端，經官告理，或因一語戲謔，以致口角爭鬬，此皆由不能忍一時之小忿，而成爭訟之大端也。孔子曰：「小不忍則亂大謀。」聖人之言，至理存焉。

訓曰：古人云：「盡人事以聽天命。」至哉，是言乎！蓋人事盡而天理見，猶治農業者，耕墾宜常勤，而豐歉所不可必也。不盡人事者，是舍其田而弗芸也，不安於靜聽者，是揠苗而助之長者也。孔子進以禮，退以義，所以盡人事也，得之不得曰「有命」，是聽天命也。

訓曰：子曰：「吾非斯人之徒與而誰與？」人生斯世，自少而壯，自壯而老，孰能一日不與斯世斯人相周旋耶？顧應之得其道，我與世相安，應之不得其道，則世與我相違。莊子曰：「人能虛己以遊世，其孰能害之？」此言善矣。

訓曰：學以養心，亦所以養身，蓋雜念不起則靈府清明，血氣和平，疾莫之攖，善端油然而生，是內外交相養也。

訓曰：莊子曰：「毋勞汝形，毋搖汝精。」又引庚桑子之言曰：「毋使汝思慮營營。」蓋寡思慮所以養神，寡嗜慾所以養精，寡言語所以養氣，知乎此可以養生。是故形者，生之器也，心者，形之主也，神者，心之會也。神靜而心和，心和而形全。恬靜養神則自安於內，清虛棲心則不誘於外，神靜心清則形無所累矣。

訓曰：勸戒之詞，古今名論亹亹，書記中無處不有，其殷勤痛切、反覆丁寧，要之欲人聽信遵行而已。夫千百年以下之人，與千百年以上之人何所關切，而諄諄訓戒若此，蓋欲一句名言提醒千百年以下之人，使知前車之覆，而爲後車之戒也。後學讀聖賢書，看古人如此血誠教人念頭，豈可草草略過？是故朕常教人看古人書須念作者苦心，甚勿負前人接引後學之至意也。

御製庭訓格言跋

洪惟我朝，十葉相承，重光趾美，主德之隆，遠踰前古。豈靈貺攸殊，皆天授，非人力哉！良由睿謨深遠，寶訓周詳，故能垂憲嗣服，紹休聖緒也。溯自章廟入關，承明季敝亂，戡定之餘，首崇教化，即有御製《勸善要言》之頒布。迨仁廟御極，六十一年，文治武功，炳耀册府，湛恩凱澤，深入人心，升遐之日，山谷老民相聚哭泣，蓋成康而後未有若斯之聖主也。御製諸書繁賾浩博，惟《庭訓格言》出自憲廟親録，都二百四十六則，其於持身接物、入德造道之方，罔不言之懇切，行之易簡，而尤諄諄於存誠主敬，則實濂洛關閩一脈之真傳。二百餘年，宫廷皇子多本是書以爲教。今雖滄桑變幻，而乾惕淵衷展卷若揭，如皓月之出海，祥雲之麗天，夫固非毒霧妖雰所得而蒙晦者也。是書鋟木雖廣，而歲歷緜曖，亟待流通。用是敬謹重刻，所望青年學子觀覽奮興，不獨見當年朝無不道之主，抑且冀此後家無不才之子，則區區棨布之微意也夫。庚申秋八月臣劉承幹敬跋。

焦循《里堂家訓》卷上

儒者以治生爲要，一切不善，多由於貧。至於貧而能堅守不失，非有大學問不能，莫如未窮時先防其窮。防之道如何？曰勤，曰儉，曰量入以爲出。《王制》云：「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量入以爲出。」唐詩《蟋蟀》首章云「職思其居」，次章云「職思其外」，末章云「職思其憂」。居謂日用飲食之常，外則冠昏賓祭，憂則疾病凶荒。如是籌之，則知所出又量歲之所入以準之。以此處家，自無匱乏矣。所入不足以食肉，寧食蔬；所入不足以食飯，寧食粥。乾隆丙午七月，值旱荒之後，甕中米已盡，唯有麥數斗，及碎米麩而已。祘之不能延兩月，乃賣麥買山薥煮食，遂得寬裕，不然則半月而麥盡，其月餘者將餓矣。不甘其餓，則有不能自守者矣。故欲自守者必先籌，其不至於餓也。

貧者不以貨財爲禮。若貧者以貨財與人，則非禮也。不讀書之人，誤以貨財與人爲禮，甚至典衣稱貸，以爲餽遺之用，真陋習也。乾隆丙午秋八月，余外

舅阮丈七十生日，時窘迫已極，算僅可有錢四百，與婦帶回爲稱觴之用。丈之他壻皆盛其儀物，婦頗以爲愧。余舉禮説之，婦亦怡然，蓋禮足以勝情如此。

子弟必使之有業，士、農、工、商四者皆可爲。若不爲此，則閒民矣。閒民而後無所入，無所入則餓，餓則無所不爲。四民之中，執其一業，歲必有所入，有所入而量以爲出，可不餓矣。

讀書之士，至以鮮衣美履誇耀於人，是惑也。至曰在外應酬，不得不如此，益可笑。士以課徒爲業，何用應酬？

家之不幸，莫如不肯教子弟。教子弟讀書，不可不專，不可不嚴。人於他事或有不能，至讀書未有不能者。不必問資質之清濁，只以讀書一途導之驅之，未有不能者也。其讀之不成者，皆教之不專不嚴之咎也。幼時先使之識字，即愚，一日識四字不難也。自六歲至十二歲，可識萬字矣。至此便爲之解説字義，分析平仄，徐徐使習時文，使習詩，使習書法。此三者少有可觀，庶可入學，入學庶可以訓蒙謀食，此根本也。根本立，則必使之知經學、史學，及典章制度、六書、九數、天文、地里，以漸而博洽貫通。若資質過人，則習時文，時便可博覽，然究以時文爲主。

所謂根本者，習時文。習詩，習字少有可觀也，不必定在入學後。總之，習一事必期於實有所得。最忌虚名假托，風雲月露之詩，無題目之束縛，無規矩繩尺，易於作僞。故子弟學詩，必以試帖，或使之詠物，只以工穩、和協、切題期之。

時文自有時文之繩尺，不可入於卑俗，尤不可入於孤高，不可入於拙滯，尤不可入於放縱。余别有論時文之書，守之可也。

生一子，必曰資質庸，不能讀書，一可恨也。既入學，便以爲已成，不復窮究經史，二可恨也。生質稍可讀書，便以虚名誇飾於人，不使實有進益，三可恨也。府縣試稍能前列，歲科間列高等，便自詡名士，四可恨也。夤緣奔走，以求仕路，不顧生計，不實力讀書，五可恨也。

《癸辛雜志》云：「狗鼻畏寒，凡臥必以尾掩其鼻，方能熟睡。或欲其夜警，則剪其尾，鼻寒無所蔽，則終夕吠警。」

《曲洧舊聞》云：「隆德府屯留縣王誥，字宣叔，家貧，以訓幼學爲業。屢承鄉薦，而於省試輒不利。每夢省試，必夢胡僧，姿狀雄偉，謂曰：『君此行徒勞耳。君骨相雖主有才，而不應得禄位，壽可過耳順，外是非余所知也。』年五十餘，又將赴省試，夢前僧相賀曰：『君是舉必登第無疑矣。』夢中詰之曰：『師向語我不當得禄位，今乃云登第，何也？』僧曰：『以君教導童子用心篤志，不負其父母所托，爲有陰德，故天益君算，而報君以禄位。』遂於馬涓榜下賜第，歷官數任，以奉議郎致仕，年七十有七卒於家。」此一條，可爲訓蒙者勸。余生平於此自信可無愧，願子孫識之。乾隆丁未，葉霜林以其子託余教之，謂余曰：「不願兒作狀元，願兒作通人，幸勿授以時文、詩賦也。」余曰：「不然。未有不爲通人而狀元者。」卒授以時文，使之先入泮，以訓蒙餬口。近之風氣，教子者多以《爾雅》汩其性靈，余每力爲之爭，而不肯靡於風氣。

宋朱彧《可談》云：「近世長吏生日，寮佐畫壽星爲獻，例不受，必却回。王安禮自執政出知舒州，生日，屬吏爲壽，或以他畫，紅繡囊緘，必謂退回。王忽令盡啟封，掛于廳事，標所獻人名銜于其下。良久，引客焚香，共相瞻禮。其間，無壽星者或用佛像，或神鬼。一兵官乃崔白，畫二猫，既至前，慚懼失措。或時有囊緘墓銘者，吏不敢展，非徒失獻芹之意，必須貽害禍，小節不可不戒。古人不欺幽隱，正謂此類。」余謂今俗人以物餽人，度其不受，或以水代酒，以石代金，觀《可談》此條，則昔人已先有戒乎此矣。然則以貨財爲禮，寧薄而不可僞，與其僞，不如勿以貨財也。

生員爲人作訟證，雖繫株連，法亦戒飭，何也？蓋所以株連者必由平日不閉門讀書，而好管閒事也。果不爲人居間，何株連之有？故讀書者自讀書，不可爲人居間説事也。

蕭山汪輝祖有《佐治藥言》一書，皆爲作幕者戒也。吾採其二條，一云：「吾輩游幕之士，家果素封，必不忍去父母，離妻子，寄人籬下，賣文之錢事畜資焉。或乃强效豪華，任情揮霍，炫裘馬，美行膳，已失寒士本色。甚且嬖優童，狎娼妓，一宴之費，賞亦數金。分其餘貲以供家用，嗷嗷待哺置若罔聞。當其得意之時，業爲識者所鄙。或一朝失館，典質不足，繼以稱貸。負累既重，受恩漸多，得館之後，情牽勢絆，欲潔其守，終難自主。」一云：「寒士課徒者，數月之脩，少止數金，多亦不過十數金。家之人目擊其艱，是以節儉相佐。游幕之士，月脩或至數十金，積數月寄歸，則爲數較多。家之人以其得之易也，其初不甚愛惜，其後或至浪費。得館僅足以濟，失館必至於虧，諺所謂擱筆窮也。」余亦嘗處人幕中數年，每日自食不離蔬腐，衣帽仍舊且敝者，目多見他人之以虚浮敗者多矣。閱汪君之言，而爲嘅焉。總之，子弟不可不讀書，能耕則耕，不能耕則訓蒙，作幕客之想不必有也。

《南窗紀談》記吕文穆父子兄弟相繼居顯位，而家無餘財，家人嘗訴日用乏絶，其弟正惠公曰：「過得三日，則更營三日生計，如是足矣。」此在顯貴，足見高節，若儒生而作如是談，則謬矣。藉訓蒙之所入，以給一家口食，必通計一歲所入，以爲日用之所出。若止顧三日，而浪用去之，于是所入不足以供一歲之食，勢必借貸，或干與外事。余見史書中每稱不計家人生産，此最足誤人。聖人治天下，首在於養。孟子曰：「無恒産而有恒心者，惟士爲能。」士無恒産，假舌耕以爲俯仰之資，不能愛惜此資，何恒心之足云！

一學友訓蒙爲活，衣食頗裕。舊肄業安定書院，月餼一金耳。丹陽吉渭嚴先生來作院長，稱其文有王文恪之風，獎諸轉運倉，公增其餼，每月三金。已而試於學使者，列高等，補廩膳生，又獲美館，歲所入較前不啻五六倍。不數年，以負債失信於人，竟自縊死。蓋始而入少，日用節嗇，得不乏；既而入稍增，不自持，食用既侈，往來酬應遂盛，至于以身殉之。子弟不可不以此爲戒。

里中吴氏自國初來湖居，其族頗稱饒裕。乾隆間，諱重光者以舉人爲山西陽曲縣，陞代州知州。于是族人皆依之，習於官署之風氣，不知儉節。已而代州以事罷官，族人歸而失業，遷散流離，不可究詰。向令代州不仕，其族未必如洗若是也。余前年舉於鄉，親族中有喜謂余曰：「君不日作官，吾輩賴之矣。」余頷之，而勉以毋失業。子弟當悉此意。

唐人高彦休《唐闕史》載鄭滑一事，云：「尚書鄭滑尹正圻南日，有從父昆弟之孫來謁者，力農自贍，未嘗干謁，拜揖甚野，冠帶亦古。鄭公之子弟僕御多笑其疎質，公心獨憐之，將致書於郡守，與一尉。將行之前一日，召甥姪與之食，會有蒸餅，鄭孫摿去其皮，然後食之。公大嗟，怒曰：『皮之與中何以異耶？吾常病澆態譎俗，思得以還淳返樸，故憐子力農弊衣，謂必能知稼穡之艱難，奈何浮囂有甚綺紈乳臭兒耶？』因引手索所棄餅表。按：餅表謂所摿去餅外之皮也。鄭孫錯愕失據，器而承之，公則盡食所棄，斥歸鄉里。」又，曾敏行《獨醒雜志》云：「王荆公在相位，子婦之親蕭氏子至京師謁公，公約之飯。酒三行，初供胡餅二枚，蕭啖餅中間少許，留其四旁，公顧取自食之，其人愧甚而退。」余見今市井兒食餅，頗有如是者，或共食，必檢擇其善者。余每見，深惡之，録此二條，以戒後人。

程易田《亦政録》載教學恒言數則云：一要無俗儒氣。君子行禮不求變俗，俗亦禮也。如其禮有明文，而顯悖之，村夫、野叟、婦人、女子行之，不以爲怪，業已習之，儒而同而合之，是謂俗儒。俗儒者，鄙俚無識也。一要無腐儒氣。知有聖賢，而不能得聖賢之趣，欲學君子，而未嘗聞君子之道，是謂腐儒。腐儒者，迂疎無能也。一要無寒儒氣。縮手噤氣，齩指摇足，惡之而無可惡，憐之而不足憐，是謂寒儒。寒儒者，筋骸不束也。一要無名士氣。少年稍知弄筆，往往有不虞之譽，然學問無窮，身中正復何有，而乃栩栩得意，白眼看人，是爲名士氣。名士者，目空一切也。一要無才子氣。作詩填詞，一味尖刻，出言輕薄，制行無檢，其又甚則簠簋不飾，帷薄不修，以此爲才，所以不才者多也。可惡也，亦未嘗不可憫也。後生小子，天性稍不淳厚，聞才子之名最易陷溺，豈不危哉！可不慎哉！

費袞《梁谿漫志》云：「司馬温公獨樂園之讀書堂，文史萬餘卷，嘗謂其子公休曰：『賈豎藏貨貝，儒家惟此耳，當知寶惜。吾每歲以上伏日及重陽間，視天氣晴明日，即設几案於當日所側，羣書其上，以曝其腦，所以年月雖深，終不損動。至於啟卷，必先視几案净潔，藉以茵褥。每看完一版，即側右手大指，面襯其沿，而覆以次指面撚而夾過，故得不至揉熟其紙。每見汝輩多以指爪撮起，甚非吾意。』」

《責備餘談》云：「宋向柳與顔竣友善。及竣貴，柳尤貧，素不推讓之。或戒之曰：『名位不同，禮亦異數，卿何更作曩時態耶？』柳曰：『我與士遜心期久，不可一旦以勢利處之。』及柳以事繫獄，屢請于竣，竣不救，柳遂伏法。」夫富貴者固當念故舊而勿遺，貧賤者不可恃故舊而自肆，但各盡其道可也。然恒人之情，既富貴則忌其久要，尚困窮則過於責望，宜乎枘鑿之不合矣。然則何處而當也？彼欲見我耶，固不可拒，亦不可數也；固不可諂，亦不可狎也。彼或忘我，則謝絶之而已。

韓昌黎言：「古之民也四，今之民也六。六者，四民之外，有僧與道士也。吾謂六者之外，又有四民：曰倡、優、隸、卒。此四者，人之所賤。然既失業，不爲僧與道士，即將爲倡、優、隸、卒。」夫生一子，而終至于是，固祖若父之所不願也。而究之，皆祖若父致之，何也？不使之有業也。吾家有書可讀，有田可耕，宜以讀書爲業，子孫當世世守之。吾見古名人之後，至于不識字，總由姑息，不使之習舊業耳。且儒者子孫失業有兩端：一由作宦，一由娶婦於市井之家。市井之家不知書爲何物，姑息其子，遂至流爲屠沽。作宦則所見所聞皆浮華而不實。此二者當慎之也。

《易》曰：「家人嗃嗃，未失也。婦子嘻嘻，失家節也。嗃嗃，嚴也；嘻嘻，狎

也。狎則失，嚴則未失，故處家寧失之嚴，不可失之狎。」

《桯史》記望江二翁事，《輟耕録》記李慶四釋怨結婚，皆足爲法，備録之。望江二翁事云：舒之望江有富翁，曰陳國瑞，以鐵冶起家。嘗爲其母卜地，青烏之徒輻集，莫適其意。有建寧王生者，以術聞，延之踰年，始得吉于近村，有張翁者業之。國瑞冶家未嘗問有無，一以諉其子，王生乃與其子計所以得地，且曰：「陳氏卜葬，環數百里莫不聞，若以實言，則龍斷取資，未易厭也。」于是僞使其冶之隸如張翁家議圈豕，若以禱者，因眈其山水之美而譽之，曰：「吾冶方乏炭，此可窑以得資，翁許之乎？」張翁固弗疑也，曰：「諾。」居數日復來，遂以三萬錢成約。國瑞始來相其山，大喜，築廬垣，繕廬，三閲月而大備，遂葬之。明年清明，拜墓上，王與子偕，忽顧其子曰：「此山得之何人？厥值凡幾？」子以實告。田又顧王曰：「傻不以計勝，則爲值當幾何？」曰：「以時價商之，雖廉，猶三十萬也。」國瑞亟歸，命治具鞍馬，謁張翁而邀之，至則館焉，盛殽醞，相與欵洽者幾月，語不及他。翁既久留，將告歸，復張正堂而宴之。酒五行，輦錢緡三百，置之作實，縑於篚，酌酒于舉，而告之曰：「余葬余母，人謂其直之朘，請以此爲翁壽。」翁錯愕曰：「吾他日伐山而薪不盈千焉，三萬過矣，此惡敢當！」國瑞曰：「不然。葬而買地，宜也。詭以爲冶，則非也。余子利一時之微，以是紿翁，人皆曰直實至是，敢用以爲請。凡予之爲，將以愧吾子之見利忘義者。」翁卒辭曰：「當時固已許之，實又過值，子欲爲君子，老夫雖賤，可强以非義之財耶？」固授之，往反撐拒，詰旦，拂衣去。國瑞乃怒其子曰：「汝實爲是，必爲我致之。」不得已，密召其子畀焉，曰：「是猶翁也。」翁竟不知。

司大釋怨結婚事云：揚州泰興縣馬駝沙農夫司大者，其里中富人陳氏之佃也，家貧不能出租以輸主，乃將以所佃田轉質於他姓。陳氏田旁有李慶四者，亦業佃種，潛賂主家兒素用事，因以利啗其主，主聽奪田歸李氏。司固無可奈何，既以穀田不相侔，輕其值十之一，司愈不平。會歸，而李與嘗所用力及爲券者殺雞飲酒，司因隨所之。李欲却司，先將一巵酒飲之，司忿恨去，對妻語所以與李仇之故。妻苦口諫曰：「吾之窮，命也，奈何仇人哉！」不聽，夜持火徃燒其家，忽聞内有人娩。司竊念：吾仇者其家公也，何故殺其母子？遂棄火溝中而歸。司無以爲養生計，即所償錢爲豆乳釀酒，貨賣以給食。久之，不復乏絶，更自有餘，而李日益貧。更十年，李復出所佃田質陳氏，司還用李計，復其田過種之，錢比前又損其一，爲券悉值前。人相視驚歎：「司紀所爲李所辱時，今幸可一報。」遂復具雞酒，亦如之。李忘前過，不自責，反怨薄己，怒甚。歸積膏火破盎中，夜拓司家。司妻方就蓐，李猶豫間聞人啟户，懼事覺，遺火亟走。而司家實不有人，且得火器，場中驗器底有李字，因悟：「昔我焚彼家，以其家人産子，不欲焚。今彼焚我家，而我之妻亦産子，而不被焚，此天也，非人也。」持錢五千往李曰：「昨日小人無狀，失禮義，不得共飲，兹願少伸謝意，幸母督過。」李疑，紿以疾，臥不起。强請不已，遂同之酒家，邀酤兒與飲。酒半，自起酌酒勸李曰：「子之孫某年月日夜子時生，而吾子亦夜者子時生，怨仇之事，慎勿復。」爲具白前所仇事，溘酒爲誓，語酤兒曰：「子識之，試用此警世間人，不善慎勿爲也。」劇飲盡歡，乃更約爲婚姻。自是李亦不貧，兩家至今豐給。

滋陽牛運震《空山堂文記》書王勳還金事云：勳少喪父貧落，父乃遺負倪氏五百金，倪氏未嘗言也。然勳微知之，亦未知其如干券數。久之，勳家稍稍振，因戚友求倪券驗，議還其金，倪氏恚曰：「王君乃不長者我耶？我豈向王君索負者？客且大飲噉，勿復言王券事。」後王氏客拓倪門，如索債者數輩，倪悉大飲以醇酒，且縱博極懽，終不得開説券驗事以爲常。最後請靳子等三人抵倪氏，靳子大言曰：「今日爲王券事來，今日不博，不飲噉，君速檢王債目示我，無則不出君門。」倪爲靳所持，彊登樓檢債藉，得王氏負目敗塵中，出以示三人，則纍然五百金也。初，靳子不意王負多若是，及是微色齟，三人者瞠目視，而倪氏曰：「我初無意索王君負，君三人固劫我，我不出此無以謝君。此唯王君及諸君若何耳，我何知有五百金？」靳子因過語勳，且致倪氏言。勳仰面視靳子：「君等乃以我爲償金而求讓金者耶？」因泫然曰：「此我亡父負也，幸能謝倪及諸君，孰能起亡父，受讓負者，縱少復如一金，如吾父地下反側何？」居二日卒滿，致倪氏五百金，而爲辭以告其父。更招戚友與知其事者大飲噉，極驩而散。

人負我債，而其人力不能償，我因不索而毀其券，此盛德事，尚非難也。唯我負人債，而勢可以不償，而竭力以償之，則仁者事矣。先君子病時，於債負之可以不還者，恐身後循等負之，陰授以良田，而返其券。越半月，先君子即逝。逝後乃知其事，後人識之。

陸稼書先生撰《崇明老人記》云：崇明縣中，有吴姓老人者，年已九十九歲，其婦亦九十七歲。生四子。壯年家貧，鬻子以自給，四子竝爲富家奴。及長，咸能自立，各自贖身娶婦，遂同居而共養父母。卜宅於鄉治之西，列肆共五間。伯開花米店，仲開布莊，叔開醃臘，季開南北雜貨。四鋪並列，其中一間爲出入之

所。四子奉養父母，曲盡孝道。始擬膳每月一輪家，周而復始，其媳曰：「翁姑老矣，若一月一輪，則必歷三月後方得侍奉顏色，太疎。」每復擬每日一家，周而復始。媳又曰：「翁姑老矣，若一日一輪，則歷三日後方得侍奉顏色，亦疎。」乃以一餐爲率，如早餐伯，則午餐仲，晚餐叔，則明日早餐季，周而復始。若逢五及十，則四子共設於中堂，父母南向坐，東則四子及諸孫輩，西則四媳及諸孫媳輩，分昭穆坐定，以次稱觴獻壽，率以爲常。老人飲食之所，後置一橱，橱中每家各置錢一串，每串五十文。老人每食畢，反手於橱中，隨意取錢一串，即往市中嬉買果餅啖之。橱中錢缺，則其子潛補之，不令老人知也。老人間往知交遊，或博奕，或撲蒲，四子知其所往，隨遣人密持錢二三百文，安置所遊家，並屬其家佯輸錢於老人。老人勝，輒踴躍持錢歸，老人亦不知也，亦率以爲常。蓋數十年無異云。老人夫婦至今猶無恙。其長子年七十七歲，餘子皆頒白，孫與曾孫約共二十餘人。崇明總兵劉兆以聯表其門曰：「百齡夫婦齊眉，五世兒孫繞膝。」洵不誣也。記之以告世之爲人子者。

張志淳《南園漫録》云：予郡有符、丁二姓，相友善。丁後病，而有子支漫不事生産，丁乃以白金若干託符曰：「子支漫不事生産，恐身後即耗，煩爲密收，而訓使治生。改則畀之，不可改則君之物矣。」符許諾，日過其子，告以其父命之篤。子稍改悟，曰：「恨無貲以營生計。」符許借之。借而叩之，果不費，則勗之焉。踰時再詢，而叩之曰：「恨少耳，若多假焉，生彌遂矣。」則再借之，如是者三。子曰：「若得若干，業可成矣。」符知其可也，則曰：「汝當具牲醴來，吾爲汝轉假。」其子如命往，符則以其牲醴置丁之靈几前，爲文告曰：「君不鄙予，託予以子，而委我以財。今君之子克家矣，財凡若干兩，盡以付君之子，君可以無慮矣。」遂歸。時丁頗裕，而符更窶，財不相負，而又能忠誨其子，俾可成，可謂難矣！郡人盡能道其事。志淳，雲南永昌府人，書作於明嘉靖間。

閻百詩年四十四，自稱眷西老人，引杜少陵詩爲證。余四十五亦稱老人，本百詩也。且古人恒言不稱老，爲親在而言也。余無父母矣，自稱曰老人，又所以自慟也。

許汜曰：「陳元龍，湖海之士，豪氣不除。」劉先主曰：「君有國士之名，今天下大亂，帝王失所，望君憂國忘家，有救世之意。而君求田問舍，言無可採，是元龍所諱也。」此先主折遊士之口，而廣劉表之見。故又云：「元龍，文武膽志，造次難得。」比讀史者，不尚論其世，往往畧田舍而不言，以元龍百尺樓自臥究之，進退失據，流爲浮薄，殊可歎也。在表以名士，而任方面，憂國忘家，分之所宜。許汜避亂之不暇，何救世之有？吾謂爲汜者正宜隱居田舍，若諸葛之躬耕南陽，王烈、管寧之潛居海表，乃真百尺樓上人也。自託國士，遊食諸侯，是當臥之於地耳。且先主之言，爲亂世言之也。身處太平，惟宜安分守命，節儉所贏，不妨買數畝田，課耕自給，百尺之樓不願其臥也。且登甘爲曹孟德謀，縛呂布而拒孫策，卒之遷守東城，江西之土盡燕，江西即江北，非今之江西也。蓋希荀攸、賈詡之列猶不可得，先主豈真許之？登之爲人，余所不取。

田宅之買賣出入，不過消息於四五十年之間，遠之在孫，近之在子，甚則自身得之，自身失之。往來之機，天道而人不能强者也。置田舍所以自給，苟足粥蔬，不必刻苦經營以求多，亦不必成方，但取得麥稻以供口食，仰事俯畜而已。以賤值獲良田，尤不可存此見。彼棄田者，自出窘促，多一錢可濟一錢之用。或不足而棄田，亦不可以瘠田而待重價，蓋棄田非因負債不可却，必將得貲別爲生理。負債有子錢，一日不償，則積累一日，待一年而田價未必增，子錢轉益累矣。棄田生理，必自度貿易之才、操守之節，不然，與其求勝，不若自損日用之費，仍存田地。吾見棄田生理者，每虧折以速其貧，或有貲在手，不知營運，鮮衣美食，數年而至於丐食焉，殊可悲也。余丙午、丁未間，止有田二百畝，而負債甚多，乃以賤值棄其半。一朝而負債悉清，如居荆棘中得出，又如陰雨數十日，忽見日光，大快者竟日。已而與兩弟析之，得田三十畝，乃損其衣食，減其酬應，舌耕餬口。今二十年，且有所餘。當時有爲余謀畫，令棄此三十畝，或棄其半，以積麥稻取利，或借人得子錢，較田所獲爲多，庶不自苦。余思積麥稻取利，非己智力之所勝；借人得子錢，非安穩法。人宜用其所長，不可用其所短。筆耕舌耕，己所長也，立意守此田舍，以至今日。向令戀田而不償債，棄田而別營生理，必至一無所成，不知作何落拓光景矣！後人宜念此。

弟子入孝出弟，即次以謹而信，誠子弟之要也。能言便深戒其虚誕，一生誠實之根在此。言不忠信，行不篤敬，不可行於州里，不可行於州里，則欲不貧乏失所也難矣。十餘歲，能識字，自當教之以詩，然必取唐詩中真切有味者授之，使之動盪其血氣，而涵濡其性情，不必急急即以能詩見也。若徒以風雲月露之套語，使之依樣胡盧，或又代爲粉飾，于是倡和流連，詩箋四出，讀書之本未立，名士之習已成，無論老成之士見而鄙之，而往往以虚僞之名誤其一生，果誰之咎也？至於婦女僞取詩名，尤爲可笑。吾曾祖母卞太孺人真能作詩作畫，後深悔

曰：「此非婦人事。」乃力田治家，以立德教家人，戒不爲詩。吾嫡母謝孺人亦知書，而不看詩，曰：「與其有工夫看無益之詩，何不看古人賢孝故事？」此真足爲後世法也。

焦循《里堂家訓》卷下　劉彭城《史通自序》云：「予幼奉庭訓，早游文學，年在紈綺便受《古文尚書》，每苦其辭艱瑣，難爲諷讀，雖屢逢捶撻，而其業不成。嘗聞家君爲諸兄講《春秋左氏傳》，每廢書而聽。逮講畢，即爲諸兄述說之。因竊歎曰：『若使書皆如此，吾不復怠矣。』先君奇其意，於是始授以《左氏》，暮年而講誦都畢。」觀此可悟教子弟之法。人性質不同，各有所近，一概施之，鮮能皆當。余幼年讀書最鈍，十行《禮記》半日乃能背誦。然善疑，塾師解說《論語》、《孟子》，按講章觀之，心中恒不以爲信。初則自以爲儒先之說深奧隱晦，不易貫了，久而閱他書，頗有與余意所疑相合者，自是遂不欲爲株守之學。因而推之，性有善記誦者，有善論斷者，有宜於經者，有長於史者，有探賾索隱則有餘者，有雕龍繡虎而適足者。使授以一端，即判夫妍媸，幾何不中棄不中，才棄不才耶！

天下之學患乎不深；深矣，患乎不博；深且博矣，患乎無規矩繩墨以定其是非；既深且博，又有規矩繩墨以定是非者，惟天文、歷算耳。其義深奧難明，而其條理度數又出於自然，而不容臆造。然此學惟性質沉厚者能爲之，虛浮妄動之人不能入也。於此學能明，天下無難明之學矣。譬猶歷過崎嶇，自無險境。且性質浮動之人，果能耐心爲此，知識既通，而氣亦寧靜。吾友汪孝嬰亦如是言。

余性素鈍，然幼時讀書，如《毛詩》之三頌，《尚書》之《般庚》，《禮記》之《內則》，人以爲難讀者，偏樂於理之。少長讀時文，每閱一本，至理題或如章大力、徐思曠等幽奧淡漠之作，人多厭之，不欲觀，偏樂於反覆之。文之不愜於意者，必細爲紬繹，以求其所以然之故，往往始而厭惡，繼而嗜悅。若夫尋之既久，而厭惡如故者，則必其文之真不足觀也。用是識見日增，妍媸遂莫能遁。

聖賢之學以日新爲要，三年前聞其人之談如是，三年後聞其人之談仍如是，其人可知矣。越五年、十年而其學仍如故者，知其本口耳剽竊，原無心得，斯亦不足議也已。孔子曰：「當仁，不讓於師。」宜有味乎斯言也。

經學如天，陽道也；史學如地，陰道也。終古此《詩》、《書》、《易》、《禮》、《春秋》，而其義千變萬化，闡之不盡，尋之不竭。自兩漢以來二千餘年，說經之人千百家，或相師承，或相駁難，各竭一人之精力，以爲得定解矣，久之又竭一人之精力，而前之定解復不定。寒往則暑來，日往則月來，循環無端，而神妙不測。故學經者博覽衆說，而自得其性靈，上也；執於一家而私之，以廢百家，惟陳言之先入，而不能自出其性靈，下也。史學惟求其事之實而不誣，其書既定，無復可移矣。

說經不能自出其性靈，而守執一說以自蔽，如人不能自立，投入富貴有勢力之家以爲之奴，乃揚揚得意，假上之氣以凌人。受其凌者或又附之，則奴之奴也。既爲奴之奴，則主人之堂階户牖且未嘗闚見，猥曰：「吾述而不作也，吾好古敏求也。」此類依草附木，最爲可憎。

學經之法，不可以注爲經，不可以疏爲注。孔穎達、賈公彥之流，所疏釋毛、鄭、孔安國、王弼、杜預之注，未必即得其本意。執疏以說注，豈遂得乎？必細推注者之本意，不啻入其肺腑，而探其神液。余嘗究孔穎達《毛詩正義》，其闡發傳箋之同異，往往以同者爲異，異者爲同，而毛、鄭之本意未能各還其趣也。「箕子明夷」，王弼注云：「莫如茲而在斯中。」以「茲」解「子」，以「斯中」解「箕明」，讀「箕子」爲「其茲」，即本趙賓荼茲之義。而以子爲茲，又用蜀才其子之文。而以「箕」作「其」，與馬融解箕子爲紂之諸父者，不啻天壤。疏者直以王弼之注同於馬融，不亦誣乎？余故曰：不可以疏爲注也。儒者說經，言人人殊，學者熟復經之本文，引申而比例之。高郵王念孫先生解「終風且暴」，而例之以「終和且平」「終窶且貧」，知終風當解作既風。如是說《詩》，《詩》無不達之詁。而毛公解作「終日風」，真令人悶悶。余嘗以巽五之先庚後庚推究蠱彖之先甲後甲，而思蠱之五變即成巽，甲以始言，故傳云「終必有始」。庚以終言，故經云「無初有終」，覺從前納甲干支等解徒滋蔓而已，故曰不可以注爲經也。要之，既求得注者之本意，又求得經文之本意，則注之是非可否了然呈出，而後吾之從注非漫從，吾之駁注非漫駁。不知注者之本意，駁之非也，從之亦非也。

近之學者無端而立一考據之名，羣起而趨之。所據者漢儒，而漢儒中所據者又唯鄭康成、許叔重，執一害道，莫此爲甚。許氏作《說文解字》，博采衆家，兼收異說。鄭氏宗《毛詩》，往往《易傳注》、《三禮》列鄭大夫、杜子春之說於前，而以「玄謂」按之於後，《易》辨爻辰，《書》採地說，未嘗據一說也。且許氏撰《五經異義》，鄭氏駁之。《語》云：「君子和而不同。」兩君有之。不謂近之學者，專執兩君之言以廢衆家，或比許、鄭而同之，自擅爲考據之學，余深惡之也。

何休墨守《公羊》，康成發之，非墨《公羊》也，惡墨守也。西漢儒者各師其

師，牢不可破，康成識孔子「無固無我」之旨，故盧牟百家，前此拘執之陋至是而通，許叔重亦然，《六經》之學至是而明。六朝門户南北分争，寧言孔、顔陋，不言服、鄭非。馴至唐人，作《正義》而印定學者心思，有唐一代，無復有經矣。啖趙説《春秋》，一滌株守之習，遂開趙宋風氣。朱考亭彙集羣言，衷以己見，其説經之旨與康成氏同。余嘗細核其《詩經集傳》，訓詁大半多本傳箋，或用孔疏，其自爲説者必毛鄭之義真不可通，非漫然也。至《儀禮通解》多治鄭説，不執己，亦不因人。漢之康成如是，宋之考亭亦如是。朱子之徒以道學爲門户，盡屏古學，非也。近世考據之家唯漢儒是師，宋元説經棄之如糞土，亦非也。自我而上溯之，漢，古也，宋亦古也；自經而下衡之，宋，後也，漢亦後也。唯自經論經，自漢論漢，自宋論宋，且自魏晉六朝論魏晉六朝，自李唐五代論李唐五代，自元論元，自明論明，抑且自鄭論鄭，自朱論朱，各得其意，而以我之精神血氣臨之，斯可也，何考據云乎哉！

周子言無極而太極，當時辨論紛紛，破者固不知周子之意，信而執之者亦昧昧也。「無極」二字，本諸《周頌》「維天之命，於穆不已」。毛傳所引孟仲子説，蓋無極即不已之義。孟仲子，周人，猶在漢儒之前，無極之語不可謂不古，非周子臆言也，亦非道家之言也。《易》云：「亢龍有悔，與時偕極。」又云：「天德不可爲首。」無極之義與無首合，即「天行健」自彊不息之義。《易》以無首明不息，説《詩》者以無極明不已，二者若合符契。無極而太極，猶言無首而得其大首。詳見余所著《易釋》卷内。濂溪深于《易》，實發兩漢以來所未發之旨，宋儒無知之者，近之講漢學者亦莫能曉也。

天下之道，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一人有一人之能，不得以己之能傲人之不能也；一事有一事之體，不得以此之體混彼之體也。以學問言之，經自不同於史，史自不同於子，子史又自不同於詩賦。以經而論，《易》自不同於《詩》，《詩》自不同於《禮》，《禮》自不同於《春秋》。以文章而論，序自不同於論，傳自不同於記，書牘箋奏自不同於騷賦。以詩而論，詩自不同於詞，詞自不同於曲，七言自不同於五言，小令自不同於長調。以書法而論，八分篆隸自不同於真草。凡事無不然，惟一事各還一事之體，緣其體而精之，不妨一人耑精一事。養由基之射，王良之御，田何之經，司馬子長之史，相如之賦是也。以一人兼之，亦必各如其體而不相雜，乃爲真博真通。近之學者説號窮經，執許叔重之賸句，拾鄭康成之殘唾，於是《詩》古文辭無不以爲緣飾，甚至雜取子史不切之語羼入時文，鶉結百衲，充爲藻衮，於時文之體既叛，而經史子集之部亦各失所歸。譬如禮部之卿越俎論刑，太學之職踰階計賦，將軍參州縣之政，學臣争鹽筴之司。耳目手足同一氣脉，而所司各別，設髯生鼻上，瞳長握中，有如柳上開蓮，荻枝結杏，有不以爲妖怪者乎？吾願爲學者勿爲異端，作文者莫染妖亂，至切！至切！

諺云：「百工之事，冶人最尊。」謂百工皆需鐵以爲器也。余謂學問之業，以屬文爲要。雖有堯、舜之治，孔、顔之教，非文不傳。叙事之文尤爲重大。春秋、楚漢之人，後世豈絶無之？得左史以爲之傳，便精采百倍。韓昌黎之於南霽雲、何蕃，李習之之於高愍女，柳柳州之於段太尉，杜牧之之於燕將譚忠，孫可之之於何易于，採入史傳，頓生光彩。至於難狀之狀，難寫之情，一經點次，如見如訴。宜從《左》、《史》入手，參之以《莊》、《列》諸子，廣之以韓、柳諸集，大之能包括一切，細之能窮極毛髮，緐簡長縮所不拘也。

不學則文無本，不文則學不宣。余十二三歲讀三蘇文，即解爲論序，見東坡文、范增、晁錯諸論，思擬而效，苦於不諳史事，乃閱《漢書》、《三國志》，遞及南北史、《唐書》、五代史記。又思不明地里，何以作水經序？不通天文、術算，何以作李淳風？一行論文之有序也，必提挈一書之精要而標舉之，序經學書必明於經，序史學書必明於史，一切陰陽天地、醫卜農桑不少窺其畺域，而微得其奥窔，何以各還其本末？文之有傳贊，墓表、碑志也，必形容一人之面目而彰顯之。爲經學之人，立傳必道其得經之力者何在，爲文藝之人，作銘必述其成家之派何在。其人功在治平，必有以暴其立政之心。其人學專理道，必有以核其傳業之確。故非博通經史四部，徧覽九流百家，未易言文。吾生平無物不習，非務雜也，實爲屬文起見。若徒講關鍵之法，侈口於起伏鉤勒字句之間，以公家泛應之詞自詡作者，如是爲文，何取於文耶！吾嘗見爲人作傳志者，九九未嫻，便稱善麻，人僅學究，輒擬程朱，許以通經，而莫徵所得，但調平側，乃曰詩人，真贋不辨，是非混淆，如是爲文，不亦鄙乎？故屬文不難，得乎屬文之本爲難，慎之！慎之！

屬文之本，非徒口耳記誦爲也。於《易》遂侈陳施、孟以來之説《易》，雜引爻辰卦氣以示宏博；於《詩》遂臚列齊、魯、韓、毛之異同，旁及四始五際以明奥衍，而於《易》《詩》之義無著也，於本書之言《易》言《詩》亦無著也，如是與抄寫策料何異？不可以言文也。必於各家之學精粗本末類能貫弗，而本書之用意所在，又復一一窺得其精微，而後爲之序説，乃不啻出其人之肺腑，而代白之天下。此書之所以貴有序。學者好爲人作序，而作書之人又無所鑒别，漫向人索序，張冠

李戴，極口稱許，絶不關乎痛癢，真無聊之極耳，不知而作蓋謂是矣！

作傳志欲得其人之精神，全在璅碎上形容入妙，此非讀書博物之久，未易有之。此等無可臚列，僞以臚列，爲學者不能也，徒講屬文而無學者亦不能也。

或曰：如子言文，文其絶學矣乎？十通其九，猶不可以言文也。余曰：然。天下莫難于屬文。雖然，亦有道焉：其知者爲之，其不知者謝勿爲，勿可彊言其所不知也，蓋亦可也。【略】

自有考據之目，依而附之者有二：一曰本子之學，宋相臺岳氏集二十三本以挍《九經》，此其嚆矢也；一曰拾骨之學，其書已亡，從類書中鳩灌而出，若王應麟之《詩考》、《鄭氏易》是也。是二者富貴有力之家出其餘財，延集稍知文者爲之，亦賢於博奕，亦足備學者之參考。若一生精力托此爲業，唯供富貴有力者之使令，爲衣食餬口計，儻認此爲經學，則非也。鄭氏注《禮》有云：「今文作某，古文作某，又有當作某，讀若某」云云。許氏《説文》既採「以往遴」，又收「以往吝」；既採「江有渜」，又收「江有汜」；既采「旁述孱功」，又收「旁救僝功」。傳説不同，不敢執一而廢百。爲本子之學者，不問經之旨趨，而但詡舊本之多，宋板之貴，較量於一字半句，以鳴得意，不異市井牙儈終日爲估客比兑銀貨，而已究一無所有也。更有甚者，信其譌誤者爲真，轉將不誤者改而之誤。《論語》「韞匵而藏」，諸釋文引鄭云：「韞，裹也。今之貯玉者於匱匣之中，以縑紵裼糊作裹子，嵌玉使不動摇，正是如此。」學者據一本子改「裹」作「裹」，鄭注之精乃爲抹殺矣。經文、注文全在者，探之不窮，繹之無盡，不耐尋索而掇拾已亡之書。夫《文選注》、《初學記》之流，不遇詞章詩賦之士，本不通經，隨手摘録，首尾不完，莫可究詰。而拾骨之人指毛爲鴨，幾何不男脛女續，老顛幼戴。余見綦毋《尚書注》者，連《正義》取之，殊可哂也，是又在本子之學下矣。

人各有所近，高下淺深必難一致。本子、拾骨之學非不可爲，特非經學之盡境爾。若習爲高論，鄙棄一切，而高深之地究莫能窺測，浮而無實，尤所切戒。譬如樹五穀者務去莠稗，刈蒿萊，乃蒿萊可以供爨，莠稗尚以救荒，若一味去之刈之，而不樹五穀，惡乎可也？推之論《詩》者恥談趙宋，而三唐之聲調未明，論時文者鄙薄考墨，而先正之準繩未識，以耳代目，習爲欺世之談，而終於自欺而自誤。故人之學高於己，就而師之可也，不可忮也；己之學高於人，引而教之可也，不可矜也。

吴玉松太史謂余不名一物，汪孝嬰謂余大公無我，沈鳧村謂余從善如流。此三者，余何敢當，而志實如此。余生平與朋友交，必求其勝我處而學之，自髫齡以至於今，皆如是也。

謝啓昆《樹經堂文集》卷一《訓子姪文壬寅》 古人行事計是非不計利害，今人利害亦不計，國法則曰可以倖逃，地獄則曰何曾眼見，當世之名、後世之責更所不計，大都圖目前受用而已。嗚呼，「受用」二字，若輩何曾解得！

今教以受用之法。世間不過士農工商四等人，以士言之，若能崇志一力積學問，取高第，致顯官，守道勤職，上而尊主澤民，下至一命之吏，於物必有所濟，仰不愧君父，俯不怍妻子，豈不受用？即做一窮秀才，工詩文，善書法，或稱爲才子，或尊爲宿儒，桃李及門，館穀日豐，豈不受用？農春耕夏耘，婦子偕作，霑體塗足，揮汗如雨，非老不休，非疾不息。及穫有秋，歡然一飽，田家之樂踰於公卿，豈不受用？百工研精殫巧，早起夜作，五官並用，其成也，五行百産一經運動，皆成至寶，上之馳名致富，次之自食其力，計日受值，無求於人，不困於天，豈不受用？商則貿遷有無，經舟車跋涉之勞，有水火盜賊之慮，物價之低昂，人情之險易，一一習知。行之既久，一諾而寄千金，不脛而走千里，大則三倍之息與萬户等，次亦蠅頭之利若源泉然，豈不受用？然此皆從刻苦中來也。然則士之攻書，農之力田，工之作巧，商之營運，正其受用時也。

今也不然，士不士，農不農，工不工，商不商。或席祖父遺業，坐食租入，不數傳中落，束手待斃，怨尤交作，忮求並用，不能刻苦於己，惟知刻薄於人；或稍知艱難，則慳吝貪鄙，始而行道涓滴不與，繼而兄弟杯勺不分，譬如渴資水飲，不知遠挹江河，旁汲井泉，添注瓶罄，惟兢兢守一盂，朝夕注視，是何異欲流之長而塞其源，未有不見其立涸者。間有能自積貲營運，又專用朘削，骨肉相殘，譬如種樹，戕其根本，雖日剪拂枝葉，厚培土壤，而枯萎速至。乃若人者，方且自鳴得計，以財利可逸獲，吾用吾儉，一以當十，錢必豐；視孝友爲迂談，吾用吾吝，入而不出，利必聚。一旦運移事異，精疲力盡，昔之所謂臥枕無憂者，今則一籌莫展。斯時即低聲下氣，求助于人，而人必將以汝之所以待人，轉而待汝矣。鄙夫野□□其惜之，若輩並圖受用，竟至大不受用。國法所不及，而嚴於國法；地獄所不加，而慘於地獄。孰利孰害，何去何從，亦可翻然悟矣！

汝等索居，寡見聞又鮮良師友，習俗移人，賢者不免。如行爛泥中，行一步拔一步，須立定脚跟，稍懈則傾陷，不得出矣。俗之薰人，又如室中燒惡草，衣帶皆臭，行人過之皆掩鼻，而其人自己不知，豈不可歎！孟子曰：「生於憂患，死於

安樂。」韓子曰：「食焉而怠其事者，必有天殃。」余每讀古人書，與作人行事相感觸，不覺面赤汗下。今將有遠行，書此以告諸子，且用自警省焉。

《皇朝經世文編續編》卷六八《誌大父應準公家訓》 欲身足莫若勤，欲家足莫若儉，欲身與家俱足，則勤以開其源，儉以節其流，二者相需不可缺一。仰惟吾祖，上承先人之訓，下營後嗣之基，日夕皇皇，躬親稼穡，胼手胝足而不辭，暑雨祈寒而不怨，勞心勞力四十餘年，其勤也如此。終日食不厭蔬，終歲衣不厭惡，內不蓄婢妾，外不使童奴，糜費之端，掃除淨盡，其儉也如此。而且勤非妄動以爲勤，不舍本以逐末，不見異以思遷，自專耕作，急賦稅，以至於尊祖睦族，非分不事，苟且不爲，其勤而守禮也如此。而且儉不奪取以爲儉，非其力不食，非其有不貪，凡婚嫁以及養生送死，且有常經，自祭祀以及從師讀書，不靳正費，粉飾胥斥，慳鄙無譏，其儉而中禮也如此。蓋其計至周，其慮固甚遠也。今祖年六十四矣，唐魏深思，老而愈切，故曰以是訓後人，諄諄不少置，孫輩果能恪遵勤儉之訓，相率而歸於其途，豈僅一身一家之益哉。《史記》載宣曲任氏曰：富人爭奢侈，而任氏撙節爲儉，力田畜，任公家約，非田畜所出弗衣食，公事不畢則身不得飲酒食肉，以此爲閭里率，此士庶之勤儉可風也。《漢書》載張安世曰：安世尊爲公侯食邑萬户，然身衣弋綈夫人自紡績，家童皆手技作事，內治產業累積纖微，是以能殖其貨，此大臣之勤儉可風也。光武躬行儉約以化臣下，講論經義常至夜分，一時功臣如鄧禹，有子十三人，各使守一藝，閨門修整，可爲世法。貴戚如樊重，三世共財，子孫朝夕禮敬，常若公家，此天子之勤儉可風也。夫惰者身之蠹，奢者家之蠹，叔世習游惰，務紛華，恥言農事，雖有富貴，不一再傳而即替，不知古之帝若王，其初皆農也。舜發畎畝，禹勤稼穡，少康中興，有田一成，殷高復興，諸侯來辟，必曰稼穡匪懈，農事開基，不獨周家。故《禮運》有曰：天子有田以處其子孫，是謂制度。天子且不曰有天下國家，而曰有田。況乎細民能力田者不飢，能守田者不貧，由耕耘而可以謀衣食，由撙節而可以備積儲，衣食饒，積儲裕，而可以禦凶荒，可以蒸教化，可以厚風俗，由是而禮樂興，由是而刑罰措，豈不懿哉！豈不懿哉！

《中華傳世家訓・資敬堂家訓》 爾子祖錫已半歲，將來教育全在爾身。五六歲至十三四歲，須外嚴內寬，訓之勤勞。賢師傅不計束修，十分恭敬。功課須密，不可間斷。書中道理，常爲講解。詩亦要讀，發其聰明。規矩禮貌，時時訓誡。至十五六七，學問長進，只須好師傅、賢朋友朝夕誘掖，自能有成。不可一味嚴督，《大學》有「止慈」之訓，子子孫孫教道均當如是。祖錫之姊今年才三歲，將來長成，教之和順恭敬，擇書香積德之家，爲之擇配。至於同曾祖兄弟、叔侄均要伊學好，向善勵學。自己如是，望諸兄弟子侄均如是。倘貧寒宜周濟，遠俟亦然，如匪僻不法，凶狠暴戾，稟知尊長，將伊懲治。不能一概周濟，庶有勸懲。

《中華傳世家訓・資敬堂家訓》 爲人之道，內則盡其孝悌，外則須擇交。正人君子必爽直，必誠實，平居必好學，與之交庶得其益。若輕浮小人，必作事消沮閉藏，雖文彩足觀，斷不可與之定交。見富貴者，奉承不遺余力；見貧寒者，即輕薄之，此等小人，亦不可近。更有一等貌爲君子，術險狠，一墮其術，喪身亡家，孔子所謂鄉愿是也。當遠之如鴆酒毒蛇，以不見爲幸。師長品學兼優，盡心教讀，當事之如父。倘家有正事，竭力相助，得其歡心，一切奉侍皆須虔潔。子弟成人以後，心存利濟。觀聖賢一生，總要斯世斯人同歸樂，利老安少，懷何等心腸。吾人學問淵深，出而爲官，存心教養，伏而在下，著書立說，可法天下。後世居家，保守先業，持己以儉，待人以寬。時存悲憫之心，目擊老幼殘疾，窮民無告，皆當救援。一切飛走動植之物，亦須護持。天地之心好生，人當常體此意。至於親族之孤寒者，更宜格外扶持。如遇年荒，米珠薪桂，窮人難以存活，當仗義疏財，人我一體爲念。

言語須要謙和，不可凌人。試觀《謙》卦，六爻皆吉言語。尖酸刻薄，妄自尊大，既虧人品，復干天和，尋至破家辱身，非細故也。《詩》云：「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爲也。」須日日諷誦，以戒口過。

《中華傳世家訓・金氏家訓》 善則降祥，惡則致殃。咸系自取，戒懼須防。天地祖宗，恩德難量。敬孝誠篤，祀祭馨香。先聖先賢，效法維詳。心存九思，行敦五常。修正齊家，克柔克剛。雍和九族，扶掖匡襄。由邇及遠，宏度包荒。舌爲禍本，宜緘宜臧。信以踐言，勿誑勿猖。虛懷謙損，卑必有光。持盈安逆，屈而始康。尊師敬長，無恥問商。擇交友益，罔比狡狂。萃履宵小，和平端莊。遭逢患難，忍耐韜藏。慈惠卑下，拯濟窮凉。有德必酬，有怨必忘。己善不伐，人醜不揚。勉執厥中，慎彼微鋩。稼穡來艱，餐休過望。帛財取義，儉乃久長。縱欲酗飲，性戕命喪。勤身息慮，筋壯體良。維持寒暑，寬裕胃腸。後天培植，精氣汪洋。弗聽邪說，紊亂紀綱。讀書躬行，人之表章。遵莫怠逸，壽福無疆。

《中華傳世家訓・甘氏家訓》 我家子弟，無論資性若何，入學之初，均不可不讀《孝經》。蓋《孝經》一書，文字不多，容易卒業，童幼之子不至苦難，且立身

治國之道盡在其中。「庶人」一章於人，尤切幼時能將此經講解明白，大本立矣，進而益上，非所難也。萬一資性魯鈍，讀書無成，另圖他業，而此經既熟，但將「庶人」一章，逐日持誦，常切遵循，亦可保家。「庶人」章有云：「用天之道，分地之利，謹身節用，以養父母，庶人之孝也。」人果能依此五句行去，竭力耕田，不作非爲，不妄耗費，以奉養其父母，豈尚有不能保守父母之產業，而貽父母之憂辱者乎？

我以《孝經》一卷教子弟，此非我一人之說，乃古人之說也。荀慈明云：「漢制使天下誦《孝經》。」蘇威嘗言於上，曰：「臣先人每戒臣云，惟讀《孝經》一卷，可以立身經國，何用多爲？」司馬溫公云：「若使之盡通詩書禮樂，則中材以下或有所不及，今但使之習《孝經》、《論語》，倘能盡期年之功，則無不精熟矣。」朱子知南康時亦拈出《孝經・庶人》章正文五句，勸民間逐日持誦，不須更念佛號、佛經。古人上告君，下教民，皆以《孝經》，可見《孝經》爲人生不可不讀之書也。

《中華傳世家訓・甘氏家訓》 居家之道，無論男女，均要各事其事，各勤其業。決不可惰，決不可閑，群君終日，言不及義，萬惡之倡也。飽食終日，無所用心，敗家之媒也。故公父文伯之母曰：「民勞則思，思則善心生。逸則淫，淫則忘善，忘善則惡心生。」寤寐無爲，澤陂之詩所以刺也，戒之戒之。家人之勤惰，家之興衰系焉，不可忽也。

家書

《後漢書・鄭玄傳》 以書戒子益恩曰：「吾家舊貧，〔不〕爲父母群弟所容，去厮役之吏，游學周、秦之都，往來幽、并、兗、豫之域，獲覩乎在位通人，處逸大儒，得意者咸從捧手，有所受焉。遂博稽六藝，粗覽傳記，時睹祕書緯術之奧。年過四十，乃歸供養，假田播殖，以娛朝夕。遇黨尹擅埶，坐黨禁錮，十有四年，而蒙赦令，舉賢良方正有道，辟大將軍三司府。公車再召，比牒併名，早爲宰相。惟彼數公，懿德大雅，克堪王臣，故宜式序。吾自忖度，無任於此，但念述先聖之元意，思整百家之不齊，亦庶幾以竭吾才，故聞命罔從。而黃巾爲害，萍浮南北，復歸邦鄉。入此歲來，已七十矣。宿素衰落，仍有失誤，案之禮典，便合傳家。今我告爾以老，歸爾以事，將閑居以安性，覃思以終業。自非拜國君之命，問族親之憂，展敬墳墓，觀省野物，胡嘗扶杖出門乎！家事大小，汝一承之。咨爾幹哉一夫，曾無同生相依。其勗求君子之道，研鑽勿替，敬慎威儀，以近有德。顯譽成於僚友，德行立於己志。若致聲稱，亦有榮於所生，可不深念邪！可不深念邪！吾雖無紱冕之緒，頗有讓爵之高。自樂以論贊之功，庶不遺後人之羞。末所憤憤者，徒以亡親墳壟未成，所好群書率皆腐敝，不得於禮堂寫定，傳與其人。日西方暮，其可圖乎！家今差多於昔，勤力務時，無恤飢寒。菲飲食，薄衣服，節夫二者，尚令吾恨。若忽忘不識，亦已焉哉！」

孔鮒《孔叢子・連叢子上・與從弟書》 臧報侍中相〔如〕〔知〕：深忿俗儒淫辭冒義，有意欲撥亂反正，由來久矣。然雅達博通，不世而出；流學守株，比肩皆是，衆口非非，正將焉立？每獨念至此，夙夜反側。誠懼仁弟道未信於世，而以獨知爲愆也。人之所欲，天必從之。舊章潛於壁室，正於紛擾之際，欻爾而見。俗儒結舌，古訓復申，豈非聖祖之靈，欲令仁弟讚明其道以闡其業者哉！且曩雖爲今學，亦多所不信。唯聞《尚書》二十八篇，取象二十八宿，謂爲至然也。何圖古文乃自百篇耶？如《堯典》，說者以爲堯舜同道。弟常以爲雜有《〔堯〕〔舜〕典》，今果如所論。及成王遇風雷，周公見任，俗儒羣驅，狗吠雷同，不得其髣髴，惡能明聖道之真乎？知以今讎古，以隸篆推科斗，已定五十餘篇，並爲之傳云。其餘錯亂文字，摩滅不可分了，欲垂待後賢，誠合先君闕疑之義。顧惟世移，名制變改，文體義類，轉益難知。以弟博洽温敏，既善推理，又習其書，而猶尚絶意，莫肯垂留三思，縱使來世亦有篤古碩儒，其若斯何！嗚呼，惜哉！先王遺典，闕而不補，聖祖之業，分半而泯，後之君子，將焉取法？假令顏、閔不歿，游、夏更生，其豈然乎！其豈然乎！不得已已，貴復申之。

孔鮒《孔叢子・連叢子上・與子琳書》 告琳：頃來聞汝與諸友生講肄書傳，〔滋滋〕〔孜孜〕晝夜，衎衎不怠，善矣！人之進道，唯問其志，取必以漸，勤則得多。山霤至柔，石爲之穿；蝎蟲至弱，木爲之弊。夫霤非石之鑿，蝎非木之鑿，然而能以微脆之形，陷堅剛之體，豈非積漸之致乎！訓曰：「徒學知之未可多，履而行之乃足佳。」故學者所以飾百行也。侍中子國，明達淵博，雅好絶倫，言不及利，行不欺名，動遵禮法，少小及長，操行如故，雖與羣臣並居近侍，頗見崇禮，不供褻事，獨得掌御唾〔壺〕〔壺〕，朝廷之士，莫不榮之。此汝親所見也。《詩》不云乎：「毋念爾祖，聿修厥德。」又曰：「操斧伐柯，其則不遠。」遠則尼父，近則子國，於以立身，其庶矣乎！

《南史・徐勉傳》 勉雖居顯職，不營產業，家無畜積，奉禄分贍親族之貧乏者。門人故舊或從容致言，勉乃答曰：「人遺子孫以財，我遺之清白。子孫才

也，則自致輜軿；如不才，終爲佗有。」嘗爲書戒其子崧曰：

吾家本清廉，故常居貧素。至於産業之事，所未嘗言，非直不經營而已。薄躬遭逢，遂至今日，尊官厚禄，可謂備之。每念叨竊若斯，豈由才致，仰藉先門風範及以福慶，故臻此爾。古人所謂「以清白遺子孫，不亦厚乎」。又云「遺子黄金滿籯，不如一經」。詳求此言，信非徒語。吾雖不敏，實有本志，庶得遵奉斯義，不敢墜失。所以顯貴以來，將三十載，門人故舊，承薦便宜，或使創闢田園，或勸興立邸店；又欲舳艫運致，亦令貨殖聚斂。若此衆事，皆距而不納。非謂拔葵去織，且欲省息紛紜。

中年聊於東田開營小園者，非存播藝以要利，政欲穿池種樹，少寄情賞。又以郊際閑曠，終可爲宅，儻獲懸車致事，實欲歌哭於斯。慧日、十住等既應營昏，又須住止。吾清明門宅無相容處，所以爾者，亦復有以。前割西邊施宣武寺，既失西廂，不復方幅，意亦謂此逆旅舍爾，何事須華。常恨時人謂是我宅。古往今來，豪富繼踵，高門甲第，連闥洞房，宛其死矣，定是誰室？但不能不爲培塿之山，聚石移果，雜以花卉，以娱休沐，用託性靈。隨便架立，不存廣大，唯功德處小以爲好，所以内中逼促，無復房宇。近修東邊兒孫二宅，乃藉十住南還之資，其中所須，猶爲不少。既牽挽不至，又不可中途而輟，郊間之園，遂不辦保，貨與韋黯，乃獲百金。成就兩宅，已消其半。尋園價所得，何以至此？由吾經始歷年，粗已成立，桃李茂密，桐竹成陰，塍陌交通，渠畎相屬。華樓迥樹，頗有臨眺之美，孤峯叢薄，不無糾紛之興。瀆中並饒荇菱，湖裏殊富芰蓮。雖云人外，城闕密邇，韋生欲之，亦雅有情趣。追述此事，非有吝心，蓋是事意所至爾。憶謝靈運《山家詩》云：「中爲天地物，今成鄙夫有。」吾此園有之二十載，今爲天地物。物之與我，相校幾何哉。此直所餘，今以分汝營小田舍，親累既多，理亦須此。且釋氏之教，以財物謂之外命。外典亦稱「何以聚人曰財」。況汝常情，安得忘此。聞汝所買湖熟田地，甚爲鳥鹵，彌復可安，所以如此，非物競故也。雖事異寢丘，聊可髣髴。孔子曰：「居家理事，可移於官。」既已營之，宜使成立，進退兩亡，更貽恥笑。若有所收穫，汝可自分贍内外大小，宜令得所，非吾所知，又復應霑之諸女爾。汝既居長，故有此及。

凡爲人長，殊復不易，當使中外諧緝，人無間言，先物後己，然後可貴。老生云：「後其身而身先。」若能爾者，更招巨利。汝當自勗，見賢思齊，不宜忽略以棄日也。棄日乃是棄身，身名美惡，豈不大哉，可不慎歟！今之所敕，略言此意。政謂爲家以來，不事資産，暨立墅舍，似乖舊業，陳其始末，無愧懷抱。兼吾年時朽暮，心力稍單，牽課奉公，略不克舉，其中餘暇，裁可自休。或復冬日之陽，夏日之陰，良辰美景，文案間隙，負杖躡履，逍遥陋館，臨池觀魚，披林聽鳥，濁酒一杯，彈琴一曲，求數刻之暫樂，庶居常以待終，不宜復勞家間細務。汝交關既定，此書又行，凡所資須，付給如別。自兹以後，吾不復言及田事，汝亦勿復與吾言之。假使堯水湯旱，豈如之何。若其滿庾盈箱，爾之幸遇，如斯之事，並無俟令吾知也。《記》云：「夫孝者善繼人之志，善述人之事。」今且望汝全吾此志，則無所恨矣。

《南齊書・王僧虔傳》録《誡子書》 知汝恨吾不許〔汝〕學，欲自悔厲，或以闔棺自欺，或更擇美業，且得有慨，亦慰窮生。但亟聞斯唱，未覩其實。請從先師聽言觀行，冀此不復虚身。吾未信汝，非徒然也。往年有意於史，取《三國志》聚置床頭，百日許，復徙業就玄，自當小差於史，猶未近彷彿。曼倩有云：「談何容易。」見諸玄，志爲之逸，腸爲之抽，專一書，轉誦數十家注，自少至老，手不釋卷，尚未敢輕言。汝開《老子》卷頭五尺許，未知輔嗣何所道，平叔何所説，馬、鄭何所異，《指例》何所明，而便盛於麈尾，自呼談士，此最險事。設令袁令命汝言《易》，謝中書挑汝言《莊》，張吴興叩汝〔言〕《老》，端可復言未嘗看邪？談故如射，前人得破，後人應解，不解即輸賭矣。且論注百氏，荆州《八表》，又《才性四本》，《聲無哀樂》，皆言家口實，如客至之有設也。汝皆未經拂耳瞥目。豈有庖廚不脩，而欲延大賓者哉？就如張衡思侔造化，郭象言類懸河，不自勞苦，何由至此？汝曾未窺其題目，未辨其指歸；六十四卦，未知何名；《莊子》衆篇，何者内外；《八表》所載，凡有幾家；《四本》之稱，以何爲長。而終日欺人，人亦不受汝欺也。由吾不學，無以爲訓。然重華無嚴父，放勳無令子，亦各由己耳。汝輩竊議亦當云：「何日不學？在天地間可嬉戲，何忽自課謫？幸及盛時逐歲暮，何必有所減？」汝見其一耳，不全爾也。設令吾學如馬、鄭，亦必甚勝，復倍不如，今亦必大減。致之有由，從身上來也。〔汝〕今壯年，自慙數倍許勝，劣及吾耳。世中比例舉眼是，汝足知此，不復具言。

吾在世，雖乏德素，要復推排人間數十許年，故是一舊物，人或以比數汝等耳。即化之後，若自無調度，誰復知汝事者？舍中亦有少負令譽、弱冠越超清級者。于時王家門中，優者則龍鳳，劣者猶虎豹，失蔭之後，豈龍虎之議？況吾不能爲汝蔭，政應各自努力耳。或有身經三公，蔑爾無聞；布衣寒素，卿相屈體。

或父子貴賤殊，兄弟聲名異。何也？體盡讀數百卷書耳。吾今悔無所及，欲以前車誡爾後乘也。汝年入立境，方應從官，兼有室累，牽役情性，何處復得下帷如王郎時邪？爲可作世中學，取過一生耳。試復三思，勿諱吾言。猶捶撻志輩，冀脱萬一，未死之間，望有成就者，不知當有益否？各在爾身己切，（身）豈復關吾邪？鬼唯知愛深松茂柏，寧知子弟毁譽事！因汝有感，故略敍胸懷矣。

《漢魏六朝百三名家集・梁簡文集・誡當陽公大心書》 汝年時尚幼，所闕者學。可久可大，其惟學歟！所以孔丘言：「吾嘗終日不食、終夜不寢以思，無益，不如學也。」若使牆面而立，沐猴而冠，吾所不取。立身之道，與文章異。立身先須謹重，文章且須放蕩。

《册府元龜・總録部・訓子》 宋陶潛爲彭澤令，有高節，嘗與子書以言其志，并爲訓戒曰：「天地賦命，有生必終，自古賢聖，誰能獨免？子夏言曰：『死生有命，富貴在天。』四友之人，親愛音旨。發斯談者，豈非窮達不可望求，壽夭永無外請故邪？吾年過五十而窮苦荼毒，以家貧東西遊走。性剛才拙，與物多忤，自量爲己，必貽患累。僶俛辭世，使汝幼而饑寒耳。嘗感孺仲賢妻之言，敗絮自擁，何慙兒子。此既一事矣。但恨憐靡二仲室，無萊婦，抱茲苦心，良獨罔罔。少年好書，偶愛閑静，開卷有得，便欣然忘食。見樹木交蔭，時鳥變聲，亦復歡爾有喜。嘗言五六月，北牕下卧，遇涼風暫至，自謂是羲皇上人。意淺識陋，日月遂往，緬求在昔，眇然如何。疾患以來，漸就衰損，故舊不遺，每以藥石見救，自恐大分將有限也。恨汝輩稚小家貧，無役柴水之勞，何時可免？念之在心，若何可言。雖然不同生，當思四海皆兄弟之義。鮑叔敬仲，有分財無猜；歸生伍舉，班荆道舊。遂能以敗爲成，因喪立功。他人尚爾，況共父之人哉。」

李翺《李文公集》卷八《寄從弟正辭書》 知爾京兆府取解不得如其所懷，念勿在意。凡人之窮達所遇，亦各有時，爾何獨至於賢大夫而反無其時哉！此非吾從之所憂也。其所憂者何？畏吾之道，未能到於古之人爾。其心既自以爲到且無謬，則吾何往而不得所樂，何必與夫時俗之人，同得失憂喜而動於心乎！借如用汝之所知，分爲十焉，用其九學聖人之道而知其心，使有餘以與時世進退俯仰，如可求也，則不啻富且貴矣，如非吾力也，雖盡用其十秖益勞其心矣，安能有所得乎？汝勿信人號文章爲一藝。夫所謂一藝者，乃時世所好之文，或有盛名於近代者是也。其能到古人者，則仁義之辭也，惡得以一藝而名之哉！仲尼、孟軻歿千餘年矣，吾不及見其人，吾能知其聖且賢者，以吾讀其辭而得之者也。後來者不可期，安知其讀吾辭也，而不知吾心之所存乎？亦未可誣也。夫性於仁義者，未見其無文也。有文而能到者，吾未見其不力於仁義也。由仁義而後文者，性也，由文而後仁義者，習也，由誠明之必相依爾。貴與富在乎外者也，吾不能知其有無也。非吾求而能至者也，吾何愛而屑屑於其間哉？仁義與文章，生乎内者也。吾知其有也，吾能求而充之者也，吾何俱而不爲哉？汝雖性過於人，然而未能浩浩其心，吾故書其所懷以張汝，且以樂言吾道云耳。

《元稹集》卷三〇《誨姪等書》 告崙等：吾謫竄方始，見汝未期，粗以所懷，貽誨於汝。汝等心志未立，冠歲行登，古人譏十九童心，能不自懼？吾不能遠諭他人，汝獨不見吾兄之奉家法乎？吾家世儉貧，先人遺訓常恐置産怠子孫，故家無樵蘇之地，爾所詳也。吾竊見吾兄，自二十年來，以下士之禄，持窘絶之家，其間半是乞丐羈遊，以相給足。然而吾生三十二年矣，知衣食之所自，始東都爲御史時。吾常自思，尚不省受吾兄正色之訓，而況於鞭笞詰責乎？嗚呼！吾所以幸而爲兄者，則汝所以得而爲父矣。有父如此，尚不足爲汝師乎？

吾尚有血誠，將告于汝：吾幼乏岐嶷，十歲知方，嚴毅之訓不聞，師友之資盡廢。憶得初讀書時，感慈旨一言之歎，遂志於學。是時尚在鳳翔，每借書於齊倉曹家，徒步執卷，就陸姊夫師授，棲棲勤勤其始也。若此至年十五，得明經及第，因捧先人舊書，於西窗下鑽仰沉吟，僅於不窺園井矣。如是者十年，然後粗霑一命，粗成一名。及今思之，上不能及烏鳥之報復，下未能減親戚之飢寒，抱疊終身，偷活今日。故李密云：「生願爲人兄，得奉養之日長。」吾每念此言，無不雨涕。

汝等又見吾自爲御史來，効職無避禍之心，臨事有致命之志，尚知之乎？吾此意雖吾弟兄未忍及此，蓋以往歲忝職諫官，不忍小見，妄干朝聽，謫棄河南，泣血西歸，生死無告。不幸餘命不殞，重戴冠纓，常誓効死君前，揚名後代，歿有以謝先人於地下耳。

嗚呼！及其時而不思，既思之而不及，尚何言哉？今汝等父母天地，兄弟成行，不於此時佩服詩書，以求榮達，其爲人耶？其曰人耶？

吾又以吾兄所職，易涉悔尤，汝等出入遊從，亦宜切慎，吾誠不宜言及於此。吾生長京城，朋從不少，然而未嘗識倡優之門，不曾於喧嘩縱觀，汝信之乎？

吾終鮮姊妹，陸氏諸生，念之倍汝，小婢子等既抱吾歿身之恨，未有吾克己之誠，日夜思之，若忘生次。汝因便録吾此書寄之，庶其自發。千萬努力，無棄

斯須。積付崙鄭等。

《全唐文》卷七二七舒元輿《貽諸弟砥石命并銘》 昔歲吾行吳江上，得亭長所貽劍，心知其不莽鹵，匣藏愛重，未曾褻視。今年秋在秦，無何發開，見慘翳積蝕，僅成死鐵，意慙身將利器，而使其不光明若此，常緘求淬磨之心於胷中。數月後，因過岐山下，得片石如緑水色，長不滿尺，闊厚半之，試以手磨，理甚膩，文甚密。吾意其異石，遂攜入城，問於切磋工，工以爲可爲砥，吾遂取劍發之。初數日，浮埃薄落，未見快意。意工者相紿，復就問之，工曰：「此石至細，故不能速利堅鐵，但積漸發之，未一月，當見真貌。」歸如其言，果睹變化，蒼慘剥落，若青蛇退鱗，光勁一水，泳涵星斗。持之切金錢三十枚，皆無聲而斷，愈始得之利數十百倍。吾因歎以金剛首五材，及爲工人鑄爲器，復得首出利物，以剛質鋭利，苟墮不砥礪，尚與鐵無以異，況質柔鋭鈍，而又不能砥礪，當化爲糞土耳，又安得與死鐵倫齒耶！

以此，益知人之生於代，苟不病盲聾瘖啞，則五常之性全，性全則豺狼鷹雀亦云異矣。而或公然忘棄礪名砥行之道，反用狂言放情爲事，蒙蒙外埃，積成垢惡，日不覺寤，以至於戕正性，賊天理。生前爲造化剩物，歿復與灰土俱委，此豈不爲辜負日月之光景耶？

吾常睹汝輩趨向，爾誠全得天性者，況夙能承順嚴訓，皆解甘心服食古聖人道，知其必非彫缺道義，自埋於偷薄之倫者。然吾自干名在京城，兔魄已十九晦矣。知爾輩懼旨甘不繼，困於薪粟，日丐於他人之門。吾聞此，益悲此身使爾輩承順供養至此，亦益憂爾輩爲窮窶而斯須忘其節，爲苟得眩惑而容易徇於人，爲投刺牽役而造次惰其業，日夜憶念，心力全耗。且欲書此爲戒，又慮爾輩年未甚長成，不深諭解。今會鄂騎歸去，遂賓石於書函中，乃筆用砥之功，以寓往意。欲爾輩定持剛質，晝夜淬礪，使塵埃不得間髮而入，爲吾守固窮之節，慎臨財之苟，積習肄之業。上不貽庭闈憂，次不貽手足病，下不貽心意媿。欲三者不貽，秖在爾砥之而已，不關他人。若砥之不已，則嚮之所謂切金涵星之用，又甚瑣屑，安足以諭之？然吾固欲爾輩常置砥於左右，造次顛沛，必於是思之，亦古人韋弦銘座之義也。因書爲《砥石命》，以勖爾輩，兼刻辭於其側曰：

劍之鍔，砥之而光；人之名，砥之而揚。砥乎砥乎，爲吾之師乎！仲兮季兮，無墜吾命乎！

《全宋文》卷三八四范仲淹《告諸子書》 吾貧時與汝母養吾親，汝母躬執爨，而吾親甘旨未嘗充也。今日得厚禄，欲以養親，親不在矣，汝母亦已早世。吾所最恨者，忍令若曹享富貴之樂也。

《全宋文》卷三九八晏殊《答中丞兄家書》 殊再拜三哥廷評、三嫂座前：領手書，深喜王事外萬福安寧。此中婆婆、新婦等如常。寄物甚多，倍煩神明，骨肉不必如此。四郎思晦下面三孩兒貽、矩、宗愿，知已取在彼，知令讀書否？假如性不高，亦令讀書，學詩學禮，宜親老宿有德之人，所冀向後自了得一身，免辱門户也。此最日夕急切事。二十七寧殿直二年，大段聽人言語，謹卓不曾出入，兼識好慈善得力，免勞人心力，亦應是從有家累，知惜身事兄弟，且免一件憂煎。因信上聞，希令諸子知之。若能稍學好事，免爲人所嗤笑，成立得身，父母一生放心有望矣。門前不要令小後生輕薄不著實者來往，或尋得一有年甲嚴謹門客教訓諸子甚好。先少師所以常孜孜於此事，重念余白、饒鼎樸實，嫌其餘輕薄。殊日思量，方知是格言也。近日京師官中行公事甚多，細視多是人家子弟輕事玩狎，非類致之者。是知小兒女尤宜親近有德，遠輕薄之徒也。二娘子已商量與應茂才異等秀才富弼爲親，極有行止文藝。三郎一面爲問覓新婦，婚姻事逼，日日嬰心也。

《全宋文》卷三九八晏殊《答贊善兄家書》 十一哥贊善兄、十一縣君尊嫂座前，殊再拜。莊客至，知大事禮畢。日月迅速，哀痛無極，奈何奈何！記文本及寄殊生日衣服及孩兒嫺子等信物甘子、黄雀、鮓等，領訖。地遠，不須煩神用，況人事有何窮盡。知置得宅子。大抵廉白守分爲官，須隨宜作一生計，且安泊親屬，不必待豐足。嘗見范應辰率家人持十齋，自云：「一則勸其淡素好善，次則減魚肉之價，聚爲生計。」果置得一兩好莊及第宅，免於茫然，此最良圖。況宦遊有何盡期，兼官下不可營私。魏四工部，可爲戒也。然須内外各宜儉約爲先，方可議此。殊家間僕使等，直至今兩日内破一頓豬肉。定其兩數，或回換買他魚肉，亦只約猪肉錢數。以此可久。此持久之術，是以常爲宗親及相知交遊言之。建節之説，皆虚傳也。今邊事尚未息，須當他委重任，乃建節，或兼見命，必不於優閑處用此職。況須因干求經營方受，殊一生不曾干求，況今位極人臣，更何顔求覓？是以須待出於特命，且不能效人干請結託以至，勢須恬静。若非久特差，則遠近高下，應難推避。不然，則必不可求請。凡虚傳者，但請勿信。古今賢哲有識見知恥者，量力度德，常憂不能任者。不佞當負以重愧，畏重責，是以終無倖求。其更識高者，非親耕不食，非親蠶不衣，徐孺子之類是也。蓋功利不能及人，而

坐受竊其膏血，縱無禍，亦須愧赧也。殊從來多介僻者，理在此。今因信略及之。

《全宋文》卷二〇二四朱長文《與諸弟書》 某自幼稚，知以事親養志、好古讀書爲樂。生十年既代先人筆札，十五能代書啓，挾策執筆，日侍左右。一日不見，則怒然不樂。先人于余也亦然，以此跬步未見嘗輒去膝下。先人嘗曰：「前哲有云『祖孫更相爲命』，吾與爾之謂也。」嘉祐中，侍行之彭州，與成都漕臺薦，將赴禮部，父子相視不忍別。是時先人初爲正郎，當任子，而遵義弟始生。余因白曰：「使某偶得科名，則恩可以官一弟。」先人亦曰：「起吾家者必汝，其勉行。」明年，果擢第，而遵義以蔭得官。余既登第，不俟賜宴，歸省于彭。未遑仕進，既而還都，偶墜馬傷足。嘗嘆曰：「吾因是疾，可以脱遺軒冕，專事温清，此人子之至樂也。」先人倅東平，守定陶，居姑蘇，治同安，往還二十年，皆侍焉。在同安，會郊禋，先人愍余久不仕，欲以任子恩丐除一幕職官，且曰「吾將從汝之任。」余固辭不肯，剡奏願以薦季弟。先人不得已而從之，拊季弟曰：「兄以官畀汝，汝長當善事汝兄。」因名之曰從悌，使其顧名而思義也。熙寧末，奄丁大禍，自睢陽走吴門，首治大葬。奉終之禮，敢不曲盡，重椁巨甕，要之無悔。既葬，乃即圃中作遂經堂，增廓廡數間以聚兄弟、存親戚。惟先人以清白遺子孫，于鄉里罕嘗置田宅，遺孤滿室，累然無依。兩叔父愍之，稍分先祖之舊業，聊以周贍。復自取囊中器皿粥之，即葺其壞，稍稍增置，粗周日用。伯姊喪其夫李元魯，挈家相依。比數年之間，歸十五妹于曹氏，十八妹于賈氏，二十妹于李氏，二十二妹于史氏，二十三妹于陳氏。末又歸伯姊于石氏，爲遵義、景仁兩弟娶婦。嫁娶凡十數，所靡多矣。其後戚屬加多，用益不足。頃者諸公論薦，被命掌學。始將固辭，既而曰：「得微禄自贍，推舊産以畀諸弟，可以紓憂，豈非幸哉。」居官三年，來學者甚衆。誦講課程，孜孜所職，于俗事固無暇。然三弟相繼家居，余不須治。近既遷居學舍，難省其私，可以推避。今以姑蘇祖父田産，其數已具别幅，推與三弟，余更不取之，庶成辭遜之素志。惟園宅之地，于此隱居久矣，前郡守章公伯望名其坊曰樂圃，以旌幽迹，當與諸弟共守之，用傳子孫，不可壞也。先疇舊産，自祖父以來，置之實艱。諸弟善治之，勿致隳損，猶可以資飲食伏臘之費，豈得忽諸！夫立身治家，莫若勤儉。勤則無曠，儉則易足。古人所尚，不復多云。先人起於寒素，仕至二千石，鷄鳴而起，夜分而寐。出則泝事，入則閱文，未嘗休已。平居早膳不兼味，晚或茹蔬，飲酒不過三觴而已。汝輩所親見，可不履踐哉！兄弟，人之大倫也。凡今之人，莫如兄弟。故孝友者，百行之本，余與汝當勉之。范文正公置義田、義宅，至今四十年，而丞相、侍郎兄弟繼成其志，近益增廣。九族之間，莫不被其惠。況汝諸弟皆同生，守其舊業，可以同處。《詩》云：「高山仰止，景行行止。」可不慎哉！元祐五年十月某日，兄某白。

胡銓《澹菴文集》卷六《遺從子維寧書》 古之君子，學欲其日益，善欲其日加，德欲其日起，體欲其日强，行欲其日勉，心欲其日休，道欲其日章。以爲未也，又曰知其所亡，見其所不見，一日不使其躬怠焉。其愛日如是足矣，猶以爲未也，必時習焉，無一時不習也；必時敏焉，無一時不敏也；必時中焉，無一時不中也。其競時如是可以已矣，猶以爲未也，則曰夜者日之餘也，吾必繼晷焉，燈必親，薪必燃，膏必焚，燭必秉，蠟必濡，螢必照，月必帶，雪必映，光必隙，明必借，暗則記。嗚呼！如此極矣。然而君子又曰：「終夜不寢，必如孔子；雞鳴而起，必如大舜；坐以待旦，必如周公。」然則何時而已耶？范甯曰：「君子之爲學也，没身而已矣。」

胡宏《五峰集》卷三《題大學》 傃甥：爾曾叔祖祭爾攷之詞曰：勿憂傃不俊，當憂其不學；勿憂傃無官，當憂其不立。嗚呼！至哉斯言也。夫不學則不能有立，不能有立，雖俊而貴，將焉用之！自恃俊才，挾貴勢以覆宗亡家者多矣。余故曰爾曾叔祖好學有立之言爲至也。雖然，世學多岐，鮮知正務。《大學》一書，孔氏之門指學道之正路也。余今授爾以伊川所正之文，往熟讀之，朝夕勿忘，必至于能有所疑；親師而問之，取友以磨之，必至于昭然。若發蒙一見天地之全，古人之大體，庶幾學成有立，不負爾曾叔祖敦厚本宗之志，以不墜爾祖延康公之業矣。傃勉之哉！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續集》卷八《與長子受之》 早晚授業請益，隨衆例不得怠慢。日間思索有疑，用册子隨手劄記，候見質問，不得放過。所聞誨語，歸安下處思省，要切之言逐日劄記，歸日要看。見好文字亦録取歸來。

不得自擅出入。與人往還，初到問先生，有合見者見之；不令見，則不必往。人來相見亦啓禀，然後往報之，此外不得出入一步。居處須是居敬，不得倨肆惰慢。言語須要諦當，不得戲笑喧譁。

凡事謙恭，不得尚氣凌人，自取恥辱。

不得飲酒荒思廢業，亦恐言語差錯，失己忤人，尤當深戒。

不可言人過惡，及説人家長短是非，有來告者亦勿酬答。於先生之前尤不可説

同學之短。

交遊之間，尤當審擇，雖是同學，亦不可無親疏之辨，此皆當請於先生，聽其所教。大凡敦厚忠信，能攻吾過者，益友也；其諂諛輕薄、傲慢褻狎、導人爲惡者，損交也，推此求之，亦自合見得五七分。更問以審之，百無所失矣。但恐志趣卑凡，不能克己從善，則益者不期疏而日遠，損者不期近而日親，此須痛加檢點而矯革之，不可荏苒漸習，自趍小人之域，如此，則雖有賢師長亦無救援自家處矣。

見人嘉言善行，則敬慕而紀録之，見人好文字勝己者，則借來熟看，或傳録之而咨問之，思與之齊而後已。不拘長少，惟善是取。

以上數條，切宜謹守。其所未及，亦可據此推廣，大抵只是「勤」「謹」二字。循之而上，有無限好事，吾雖未敢言而竊爲汝願之；反之而下，有無限不好事，吾雖不欲言，而未免爲汝憂之也。蓋汝若好學，在家足可讀書作文，講明義理，不待遠離膝下，千里從師。汝既不能如此，即是自不好學，已無可望之理。然今遣汝者，恐汝在家汩於俗務，不得專意，又父子之間不欲晝夜督責，及無朋友聞見，故令汝一行。汝若到彼，能奮然勇爲，力改故習，一味勤謹，則吾猶有望；不然，則徒勞費，只與在家一般，他日歸來，又只是舊時伎倆人物，不知汝將何面目歸見父母、親戚、鄉黨、故舊耶？念之！念之！「夙興夜寐，無忝爾所生」，在此一行，千萬努力！

《朱熹遺集》卷二《與盧陵後生小簡》　便中承書，知比日侍奉安佳。吾子讀書，比復如何？只是專一勤苦，無不成就。第一更切檢束操守，不可放逸。親近師友，莫與不勝己者往來，熏染習熟，壞了人也。景陽想已赴省，季章當只在家，凡百必能盡心苦口。切須承禀，不可有違。諺云：「成人不自在，自在不成人。」此言雖淺，然實切至之論，千萬勉之。《大學》説漫納，試讀之，不曉處可問季章也。未即相見，千萬爲門户自愛。

呂祖謙《東萊別集》卷一〇《與内弟曾德寬》　小三、六五、七四弟：得書欣聞侍履勝常，前此各在官所，今皆會聚膝下，此樂無涯，讀書必漸見次序。某今年讀書方似漸見蹊徑，方欲再將《五經》諸史以次再討論一番，況如吾弟妙年無事，尤不宜虚度歲月也。小三弟欲習宏詞，此亦無害。今去試尚遠，且讀秦、漢、韓、柳、歐、曾文字，四六且看歐、王、東坡三集。以養根本，如總類。蓋是時文近試半年旋看可也。向所送筆甚可使。（闕）拙於作字，佳者政無用，若賤而易得者後。（闕）管來爲佳，他惟以時自愛。某啟上。

小三弟、七四弟並收書：（闕）還膝下，當甚可樂。免於事役而就閒暇讀書，亦當有味也。每思往年相聚時，爲學既自未有工夫，而世事多未諳歷，所講論者多未當理。五、六年來，方似漸知蹊徑，念欲復欵曲商榷而不可得，徒慨然也。大凡人資質各有利鈍，規摹各有大小，此難以一律齊，要須常不失故家氣味，所向者正，凡聖賢前輩學問操履，我力雖未能爲，而心向慕之，是謂所向者正。若隨俗輕笑，以爲世法不須如此，不當如此，則所向者不正矣。所存者實，如己雖未免有過，而不敢文飾遮藏。又如處親戚朋友間，不敢不用情之類。信其所當信，謂以聖賢語言、前輩教戒爲必可信，而以世俗苟且便私之論爲不可信。恥其所當恥，謂以學問操履不如前輩爲恥，而不以官職不如人、服飾資用不如人、巧詐小數不如人爲恥。持身謙遜而不敢虚驕，遇事審細而不敢容易，如此則雖所到或遠或近，要是君子路上人也。小三弟所説讀書件數太多，今當只看一經一史爲常課，而以詩文之類爲餘課，乃是耳。相見之日尚遠，故縷縷以代面言，他惟力學自愛。

呂祖謙《東萊別集》卷一〇《與學者及諸弟》　諸友來收書，知比來爲況安適。某官次粗遣，他無足言者。仲益送到同牕録已收，課程只須如此。《中庸》且專看龜山解爲佳。純夫只就侍旁開會甚得策，欲求繁冗中不妨課程之術，古人每言整暇二字，蓋整則暇矣。穎叔在下塘良便，近日玩繹何書？學問以致知爲本，知不至則行必不力也。叔度兄弟喪禮更與講論，有疑即報來。元晦所幹若畢，早趣裝爲善。少望臨安之行在何時經由，毋惜爲數日留。張守引進士子孳孳不倦，又此間諸公問學者亦多。張守館客吴翌晦叔向與張守同師胡先生，不從事科舉已二十年，議論操履甚平正，相處亦有益也。子先所問已見叔度書中，來嚴陵受葬儀本無嫌疑。蓋叔度兄弟豈世俗富家比，況來此間又非往他處也。要先須遣人往張伯安處取向日葬儀携來，參酌爲善。《儀禮疏》旬日間有便先寄來，此間無借處也。天錫辭朱氏館，量而後入，政當如此。今莫已有定所否？今歲曾作文字，因便寄一二篇。然爲學要須日用間實下工夫乃得力，城中如叔度、叔昌兄弟及穎叔、德奉、子先、仲益、季益諸人皆可往還也。天錫如見葉秀實爲致意。近日讀書不輟否？有近作亦可寄數篇來。今因人回，略此爲問，他惟力學自愛。

學舍亦漸就緒，士人皆欣然爲學，向來舊弊已革去十之六，正官亦極相亮也。蓋自到學，皆不曾别立規矩，及有所改更，但辰入未歸，以身率之耳。

官次稍安，學校事亦漸定，其間小節目亦稍變而通之，使人情相安，然後徐徐勸誘，恐却易入也。所疑各已批去。講實學者多，則在下移俗，在上美政，隨窮達皆有益。政當同致力也。

官所粗安，講學雖不敢自畫，但微言淵奧，世故崢嶸，愈覺工夫無窮盡耳。竊嘗思時事所以蹙難，風俗所以澆薄，推其病源，皆由講學不明之故。若使講學者多其達也，自上而下，爲勢固易。雖不幸皆窮，然善類既多，氣焰必大，亦可薰蒸上騰，而有轉移之理矣。比聞諸友皆實有意於此，所以不勝其喜，非獨私爲異時有肄習琢磨之助也。雖然，此特憂世之論耳。中天下而立，定四海之民，所性不存焉，此又當深致思也。穎叔所論謝語甚當。凡做工夫，皆宜精思深體，不可畧認得而遂止也。德鋭所問已批去。大抵爲學，思索，不可至於苦玩，養不可至於慢純，去所問第，則專心致志，久久自然須漸有趣向也。叔源所苦已無事否？子復何時可來？告先一月見報，即當求檄送往也。仲益、德奉會間切宜警策之，德不孤必有隣。若講學實有次第，自然慕向同志者多，此亦自驗之一端也。

別幅所諭向來工夫，如所謂毫釐或差而反爲隨之病，所謂向之多塗於此乎息而領略之病始生，此非身親足歷，用工之實則不能知，殊用敬服。但論天尊地卑之義，謂明乎是則復無可復，而隨不失其宜，頗似傷快。此兩句雖在顔子分上猶未易言之。蓋知至至之，知終終之，階級歷然，非一步可升，一言可斷。若看得溥博親切，則始知工夫之益無窮。仁者其言也，訒良以此也。順以循序，乃體其全。利而爲之，靡或不偏。此四語工夫甚正易。所謂序者正當精察耳。爲之(闕)。此句有病，而末句庶可與權，亦似太快耳。洙泗言仁，《語孟精義》常玩味，工夫自不偏。但《易傳》精深穩實，孟子之後方有此書，不可不朝夕諷閱也。長沙張丈常得書，每見其退然知難，收斂篤實，與前此相聚時大異。朱丈遣其子在此從學，音問常相聞，比舊亦殊精切也。叙鄒伸事甚有補風化，文字亦無不穩處，但「螢牕雪案」四字頗未典，易之爲佳。

承上接下，最是親切工夫。吕與叔所謂嚴而不離，寬而有閑，此兩句殊有味。大抵《闡範》一書，須常置几案，時時觀省，所補不小也。持養之久，則氣漸和。氣和則温裕婉順，望之者意消忿解，而無招咈取怒之患矣。體察之久，則理漸明。理明則諷導詳歟，聽之者心諭慮移，而無起争見郤之患矣。更須參觀物理，深察人情，體之以身，揆之以時，則無偏弊之失也。

持養察識之功，要當並進，更當於事事物物試驗，學力若有窒礙齟齬處，即深求病源所在而耡去之。

知猶識路，行猶進步。若謂但知便可，則釋氏一超直入如來地之語也。

所謂無事者，非棄事也，但視之如蚤起晏寢，饑食渴飲，終日爲之而未嘗爲也。大抵胷次常令安平和豫，則事至應之，自皆中節。心廣體胖，百疾俱除。蓋養生養心，同一法也。荀子言「喜事至則和而理，憂事至則静而理」。理者，有條理而不亂之謂。

大凡親戚或有未中節，正當盡誠規勸，不可萌責望心。若胷中有一毫責望，則聲色之間必有不可揜而忤人者疾。此尤是緊切用工處。

大抵房族間事，只要消平收斂，令小不要展轉。(闕)令大正己，而不求於人，則無怨。所謂人者，指他人也。若親暱，則孟子所謂涕泣而道之，不可以己正而勿問也，政當盡誠委曲曉譬感切之，尤須防争氣。若有毫髮未去，則招拂激怒，所傷者多矣。若事果不可回，當體不可貞之義。此必誠意已盡，自反已至方可。

凡事有齟齬，必在我者有所未盡，此其形而彼其影也。於此觀省，最爲親切。

「敬」之一字，固難形容。古人所謂心莊則體舒，心肅則容敬。此兩語當深體也。

須令胷次開廓舒泰爲佳。

李仁甫以仲信上舍作策題問賢良，爲言者併論，遂皆去國。此老蕭散平坦，足爲朝列之重。驟失此人，甚覺蕭索，累日寢食爲之無味也。

屋已下手，甚善。規模須常令戢斂。屋作三處，極善。蓋婢僕省得相涉，則省得閒事極多，而恩意常通也。此間雖無憂責，但日覺無意味，又非五、六月間比，極欲生事，粗有條理耳。

到此年餘，几紙上課册長進甚多，只是非紙上可寫之課册長進者少，如事親從兄，處家處衆，皆非紙上所可記。此學者正當日夕點檢，以求長進門路。

收斂凝聚，乃是大節目。至於察助長之病，乃是節宣之宜耳。

李茂欽作魁，大可喜。年來爲學有意鄉者，多爲儕輩笑侮，往往不能自立，因此可稍强其志氣。雖學不待外，然就渠地步上説，則殊有補爾，又可使世俗(闕)。分。爲學者初不與科舉相妨，所繫殊不小也。

比來諸況如何？免對既得省符，向所取吉州三十，(闕)自當亟往止之。不惟虚勞人往反，蓋新治動爲人觀瞻，不可不審也。張守議論平正，舉錯詳審，且

又虛心從善，在今士大夫中極難得也。如財賦，寬其苛細者，其餘則拘收甚謹，簡省宴會，裁節用度，元宵罷出游，止州治中量點燈數百而已。皆遵柳守之舊。凡政事皆詳究本末，反復熟議而後行。繩治胥吏之欺罔者，首決三都吏人，甚快之。而恕其不及。大抵不墮一偏，蓋皆爲學之力也。已入奏爲嚴州百姓減免丁錢，果若得請，則一方民力甚寬，亦非細事。倉部家書。

陽枋《字溪集》卷四《誨少箕炎卯侄昂》 向來曾說見得天地一箇大裏，萬物零零碎碎盡在其中，相爭相靡，相誇相耀，各自見他別有世界可喜可樂，而不自知特滄溟中一浮漚沙礫，初何足道！那是如此說，正欲姪輩大做心懷，令與天地同其廣漠，則自見得世間萬事萬物都不濟事，則心體靜虛，豁然大公，仁道流行，無邊無際，富貴利祿，金珠寶貝，屋宇田宅，顏貌容色，青春芳年，紛競馳逐，從此剪斷。想後來所存，亦畧見得是如此。屢觀來書，於言語覘之矣。此知崇之學也。今既脱得此一邊了，却又須於事物紛擾轇轕之中觀之，會通以行典禮。春夏秋冬，生養斂藏，富貴貧賤，浮沈利達，少壯衰老，飲食起居，凡人情之所不能免者，都一般一件與他接應酬酢，令各得其宜，各適其所，而於應事接物處，把前日高明廣大道理牢守堅執，隨宜區處，而終不爲他事物牽引帶累，方是裁制得宜，便見仁義準則。只是恁地，更無不知不覺被他纏繞喚去做拖泥拽水的事矣。所謂隨而不隨，方不失爲隨；應而不應，方不害其應。便是能定能應，無將迎，無内外，此則聖人於天地相似的意思，不是禪，不是仙，如此應來應去，漸漸熟了，便見得化而不測的氣象。似此下功，方是有用之學。所謂妙萬物者，亦初不離乎萬物也。若都齊遺了天下萬事萬物，則學要做甚？只是如今學者，先要見得大本，用十分功夫通貫，合爲一心之主。大本既立，然後生枝出葉，開花結實，撒出做不妨。若心中初無此道理，一向便要應事接物，漫説於此要學聖人，終只走向錯處去做，終身終無所得。當初聖人教人自掃洒應對學去，此是教初學小孩時事。只緣孩童未有大知覺，所以教他且恁地習去。到他强壯解悟時，自與至道相會。今姪輩既有年歲，當是大學成就之時，不容更如此下功，却從源頭理會，而散之於事事物物，方得濟事。吾向來所言爲知崇説，今所言爲禮卑説。當初不言此一段意，使姪輩先窮究天地大本，一邊做，然後合匝。若知崇禮卑一時衮説，恐又晦而不明，煩擾紊亂，則學不成。所以又似與前賢不同者，此則劣叔各有見而如此，不欲拘於先賢之法門，而要歸一致而已。承報及讀《詩傳》，不覺吟詠之深。夫求道亦如此。未見道時，只知浮世濁俗，日夕所見似當然如此。既見得至道了，外面紛華便不干事，所以行起坐卧云爲動作，只知參前倚衡，都是此理。静時如醉如癡，動時如顛如狂，凡作一事做一件，必誠必敬。蓋心志精專，用功縝密。古人事爲多如此，今世忽畧怠慢，窮智力以求利，所以見人詫怪，他元不知其味，不見其好也。且如今時得一件古者製作，便十分精工妙密，今人做他的不得，便可想其不是一朝一夕草草倉忙的事。今人讀書，便要及時省解了當，便要即日成聖成賢，一不如所求，當時舍放了，如何學得《大學》、《中庸》、孔、孟事業。姪輩既有自得，更宜精進。此是自家心中獨自曉解的事，不可與旁人説的，亦不容著語。雖著語，亦不道得那妙處、喜處、自樂處。終是説不得。肫肫其仁，淵淵其淵，浩浩其天，鳶飛魚躍，然是費形容了。學如元凱徒成癖，文似相如止類俳，獨立孔門無一事，只輸顔子得心齋。亦必有間而及此。開一姪亦煞進，日夜與語甚暢快，而有文公所謂説得太快之病。天地間事，不是一言片語可了。禪家道「大千諸世界，普見法王身」。他説了曾做得甚。如今只是力行，能行得些子，便有些子道理，看人著力如何？今人説做得一件，是亦自好。細思之，一件事亦何曾都做得？是只大綱箇穩煞，有未是在，若太快説了，將來便是不用功，只成窮禪。

許衡《魯齋遺書》卷九《與子師可》 《小學》、《四書》，吾敬信如神明，自汝孩提，便令講習，望於此有得，他書雖不治，無憾也。今殆十五年矣，尚未成誦，問其指意，亦不曉知，此吾所以深憂也。高疑來，聞汝肯自勉勵，勝於前日，我心甚喜，未識其果然乎？韓遵道今在此，言論意趣多出《小學》、《四書》，其《註語或問》與《先正格言》誦之甚熟，至累數萬言猶未竭，此亦篤實自强，故能爾。我生平長處在信此數書，其短處在虛聲牽制，以有今日。今日之勢，可憂而不可恃也。汝當繼我長處，改我短處，汝果能篤實，果能自强，我雖貴顯云云，適足禍汝，萬宜致思。且專讀《孟子》，《孟子》如泰山巖巖，可以起人偷惰無耻之病也，相與輔導之。至元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陳櫟《定宇集》卷一〇《與子勳》 我本未欲遣汝出，偶遇機會，故如此。汝須是自卓立，自争氣，自求長進，自做取成人，不可如前日悠悠，見笑于人。今幸遇親家，執敬老師，重厚典刑，可以親炙取法。姊夫子静先生，博淹修潔，可以資問請益，好文字，好説話隨手録取，歸日要觀。仲文非特益友，實足爲汝師，渠之言，一一謹守之，不可一毫違之。按渠之言而力行之，永永無失。今受人子弟之托，須是且以教人爲急，自己事且放緩。然教人讀即是我讀，教人做文字即是如

我自做，教人解書即是我自解，教人熟而記得即是我自熟，自記得，教人便是自學。如此力行，不特人有長進，我亦自有長進。又，教人讀書，今雖不必與人盡解，然我却不可不自曉得，須是每日隨人所上之書，逐段自檢看，解得曉得，不可徒讀其句讀而不曉其道理，如和尚念經也。每日早起晏眠，除登厠外，莫妄出一步，不可與人閒説一句惹是非。待學生必正色端莊，如此决不遭侮。夏楚人家多不樂此，不宜施。須是勤而有常，謹審而不敢輕易，能守得「勤」與「謹」二字，萬萬無失。言語要簡而當，從容而分明，最不要誇張妄誕。學生事業，與主人商量，各人具一日程，而日日謹守之。

楊士奇《東里續集》卷五二《示稷子書》 吾病體入夏來畧安，但聰明益衰，行步拜俯甚費力。此亦年紀當然，不足怪也。而早晚得賓畿在此相慰藉，差可自遣。但汝母弟數口歸，迫今無信，不知何時到家？以此掛心耳。又聞交婦及康住皆逃，胸中甚增磊塊。吾平日教汝待臧獲恕，處鄉里和，不與小人相接，汝早從吾言，不致此失。未審比來有蹤跡消息否？有無宜寄書報來。吾在此，每遇一鄉里人來，輒問索家書。蓋出於愛子之心。近張時薦、王善學來，汝皆無信，是汝不能體父心也，甚孤吾望。汝母回時，所分付諸事，悉遵依行之。或吾所言有未審處，可質之紀善親家，爲斟酌裁處也。龍人及曾胡記田土等物，一毫不可干預，悉須還之。陳冰土亦須還之。今後切戒，此等事不可爲也。居家無事時，閉户讀書寫字。出城外督耕，一切下賤小人，與之遠絶。聞叔車在隣近館，可頻去親近教益，自然漸習爲本分人矣。切要所望於吾兒者，立心忠厚，戒刻薄，重義輕利，多積陰德，庶幾增長己福，以及兒女耳。

吾之官禄，不可恃也。人之可恃者，惟積善必有報。吾兒勉之。目前紛紛可鑒已。栗年二姪、永齡，可喜皆考過。然自今已後，須猛力進學方得。不然，此未可憑恃也。年居鄉無外事甚好，但勉其節飲勤學，將駸駸向上，誰能禦之？考本分嗜學，更難得。先師之後，所望二姪，宜語之使卓立也。江陰父子放肆，不顧身家，可爲之憂。然又不喜人言。近常州來者言之極詳，使人聳然。然吾無如之何也。可嘆可嘆！嚴士正在彼，甚得士君子之譽。憲姪亦可喜，孟京之後亦不寂寞矣。秫須遣之讀書，不可荒廢，有病頻請鄒孟義看踈也。賓畿公餘皆極口稱譽吾兒勤力起家，然非老父所喜。蓋人生衣食之計，只可隨時。况汝隻力無助，尤切吾心。自今凡百放緩，以休息已身，惟有脩德務善不可緩也。勉之勉之！組娘安好如何？梁婿館何處？康甥館否？有便人，皆附報來。昇姪行止何似？亦望報。此間近攜數小歸，分付闔家大小須愛惜擡舉，不可作踐，要皆如自兒女待之。

楊士奇《東里續集》卷五二《示稷子書》 近伯塡回，有家書及附三兩與陳中，令往興國啟外祖母殯歸葬。此是吾平生所未了一大事，吾兒宜用力贊助陳中了之，以成吾之志，再不可延緩。

祠堂汝自相度斟酌，若月日得利，早完爲好。前書令助叔莊處喪事，不可因循。寺下不免冬年時行祭禮。劉鈞如未作生員，則已之。若渠能教鄉館，自求師授經，足以勉進成材。作生員非不可，但是近年學校之風穨壞，後生習成蕩性，十有七人，無成效也。吾兒家居，督耕之外，閉門讀書，討究義理，考古人嘉言善行，遵而行之，無限清樂。切須交處好人。

各處祖墳，歲時須躬親遍歷展省，不可遣人代去。東門伯伯年老，早晚閒暇，常常去聽教訓，以知往事。蓋吾宗惟此老能知前事也。看管孫子，父母須自用心，不可全付之下人。且未可議婚，待十歲後未遲。議婚須稟命老父，不可專擅。一應家中書籍文字，並須常常較過，毋致損壞。此間五六月，家中大小多病，喪一老使喚婦人。昇姪所生子，甚可人，周歲後一病，歷數醫不效而死，甚可惜也。

所索文字，附的當人來爲望。昇在南京，至今未回。蓋柴遲鈍發賣未得也。曾永齡至今未到，可笑。報其家知之。

楊士奇《東里續集》卷五二《示姪孫挺書》 平日教爾修己處人，以免罪戾。今聞來往人之言，汝爲同僚所欺侮，此必是汝之誠意未至，蓋未有至誠而不能感人者也。宋張橫渠先生教學者不幸與匪人同處，但常自家點檢，不令己身有過。大抵士君子豈可致自己有過？汝切戒之！切戒之！

吾亦聞此人平日所爲，只是汝與之同僚，當曲意包容，一毫不可與校。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汝積習之久，自可成德。亦與之夔道吾此意。吾今所寄之夔書，可令附歸與其兄弟觀之，使改行也。汝亦頻頻寄書汝兄弟，令循禮法，善處鄉里也。正月六日。

平日教汝分毫皆須守禮法，庶免罪戾。汝在衙門内，豈可問人索官紙寫私信？雖是半張，亦係官物。但舉發，即有罪。今後切戒毋蹈前非。吾詩汝可照依今改去者自録一本，整齊小楷，仔細對過寄來，發回與稷。汝不可於南京刊刻。切不可不可！昨晚偶有所聞，故再附此，致惓切之囑。

楊士奇《東里續集》卷五二《示姪孫挺書》 蒙啓來，得汝書，知在教學，甚喜。此是大人長者與進汝，汝須加意，不可怠忽。大抵教學之法，須小心導誘，不可急躁。切記切記。雖在教學，然不可荒廢職事，更不接納鄉邑小人，以壞名節。稷之不肖，具之夔書中，汝可索觀自警也。汝父墓銘，後寄來，必不悞也。

彭韶《彭惠安集》卷八《與次男瀚勉世學事》 昔眉山蘇洵少不喜學，幾壯，猶不知書。年二十七，始發憤閉户五六年，乃大究《六經》百家書説。與二子軾、轍至京，宋歐陽文忠公獻其書於朝，士大夫争持其文。二子舉進士，亦皆在高等。於是父子名動京師，而蘇氏文章擅天下。爲人在世，不可蹉跎過日子，營營勞役，亦損身體，須是放懷將就得過也罷。年紀高，欲讀書，宜少取熟讀，漸漸有滋味，覺得快樂也。勉之勉之。

湛若水《甘泉先生續編大全》卷七《付男柬之家書》 父平安家書寄男柬之：四、五月以前，久不得爾書，甚怏怏。五、六月以來，得爾三書，老懷甚慰。前二封乃曾倫所致，今日一封乃差來舍人，舍人亦未來見，止有家書一封，及西盤謝方黄徐諸封俱到。西盤止有拜帖求大書，俟書之以副其意也。此公有德氣，語默動止、立心操行皆可師法，爾常請教可也。已知公敬在文選，若只陞部員外，可養病歸也。俸淺，恐亦未能陞知府也。汝母冠服，我家已做成，三月間在家已上矣。爾此若未做官，中乏用，可已之。去年九月、十一月、今春，體皆欠安。三月痰暈吐瀉，幾不起，幸漸完復如初矣，不必遠念。沙貝龍津及各墳墓祠堂莊所俱已完，吾今爲了事人矣。只欲爾陞部圖歸，代我管家事耳。今年各莊租入，分付管者各照《家訓》分送各人。近年人情上下日非，族中生事，鄉里詐冒，名皆歸我，忌者因起讒謗。念西樵昔年卜築方畢，遂起赴京，未得飽居，埋没塵土三四十年。今老矣，棲棲何爲？遂令人完灰砂石槨於天鑒嶺，又令人起長生於廣，每歲一漆堅固，免累子孫也。今年五月十六日，發憤攜汝母入煙霞洞舊隱居之，甚適，有如死而復生也。又起雲谷書院二層門樓，亭宇左有尊師堂，以祠白沙先生，右有會友堂，以爲朋麗澤之地，已將成功，量在七八月也。於煙霞樓城上作左右兩軒，常閉關處其上，三五日一開關，有客亦必待此日乃見也，否則不見矣。吾非不樂衣錦之榮、妻子之奉，來日無多，不得不然也。汝其知之！只望爾歸管家，行《家訓》，令習熟不廢，可免别人議笑於身後，如方霍子孫叔侄紛争如讎也。

昨十七日府考發案，涞之名在第一等第十，湘之名在第二等第一，稍可慰懷。未知七月初二提學處考何如耳。念爾官中艱難，今李亞二收爾乙巳租，除還廷寶、沾甫外，令汝澤孫及繼慶二人共送四十兩一錢八分來汝用，尚有十餘兩，付汝母親收。待爾歸外，徽州婺源縣洪覺山有書來云已罷官，秋間欲來此講學。吾今有書段令二人送去，或同他來，二人到南京三五日，可就差一舍人以公干送他到徽州覺山處，可趕九月未寒回家也。丙午七月。

王守仁《王文成公全書》卷四《寄諸弟戊寅》 屢得弟輩書，皆有悔悟奮發之意，喜慰無盡。但不知弟輩果出於誠心乎？亦謾爲之説云爾？

本心之明，皎如白日，無有有過而不自知者，但患不能改耳。一念改過，當時即得本心。人孰無過？改之爲貴。蘧伯玉，大賢也，惟曰「欲寡其過而未能」。成湯、孔子，大聖也，亦惟曰「改過不吝」、「可以無大過」而已。人皆曰：「人非堯舜，安能無過？」此亦相沿之説，未足以知堯舜之心。若堯舜之心而自以爲無過，即非所以爲聖人矣。其相授受之言曰：「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彼其自以爲人心之惟危也，則其心亦與人同耳，危即過也。惟其兢兢業業，嘗加「精一」之功，是以能「允執厥中」而免於過。古之聖賢，時時自見己過而改之，是以能無過，非其心果與人異也。戒慎不睹、恐懼不聞者，時時自見己過之功。吾近來實見此學有用力處，但爲平日習染深痼，克治欠勇。故切切預爲弟輩言之，毋使亦如吾之習染既深，而後克治之難也。

人方少時，精神意氣既足鼓舞，而身家之累尚未切心，故用力頗易。迨其漸長，世累日深，而精神意氣亦日漸以減，然能汲汲奮志於學，則猶尚可有爲。至於四十、五十，即如下山之日，漸以微減，不復可挽矣。故孔子云：「四十、五十而無聞焉，斯亦不足畏也已。」又曰：「及其老也，血氣既衰，戒之在得。」吾亦近來實見此病，故亦切切預爲弟輩言之，宜及時勉力，毋使過時而徒悔也。

王守仁《王文成公全書》卷二六《贛州書示四侄正思等》 近聞爾曹學業有進，有司考校，獲居前列，吾聞之喜而不寐。此是家門好消息，繼吾書香者，在爾輩矣。勉之勉之！吾非徒望爾輩但取青紫榮身肥家，如世俗所尚，以誇市井小兒。爾輩須以仁禮存心，以孝弟爲本，以聖賢自期，務在光前裕後，斯可矣。吾惟幼而失學，無師友之助，迨今中年，未有所成。爾輩當鑒吾既往，及時勉力，毋又自貽他日之悔，如吾今日也。習俗移人，如油漬面，雖賢者不免，況爾曹初學小子能無溺乎？然惟痛懲深創，乃爲善變。昔人云：「脱去凡近，以游高明。」此言良足以警，小子識之！吾嘗有《立志説》與爾十叔，爾輩可從鈔録一通，

置之几間，時一省覽，亦足以發。方雖傳于庸醫，藥可療夫真病。爾曹勿謂爾伯父只尋常人爾，其言未必足法；又勿謂其言雖似有理，亦只是一場迂闊之談，非吾輩急務；苟如是，吾未如之何矣！讀書講學，此最吾所宿好，今雖干戈擾攘中，四方有來學者，吾未嘗拒之。所恨牢落塵網，未能脱身而歸。今幸盜賊稍平，以塞責求退，歸臥林間，攜爾尊朝夕切劘砥礪，吾何樂如之！偶便先示爾等，爾等勉焉，毋虚吾望。正德丁丑四月三十日。

王守仁《王文成公全書》卷二六《寄正憲男手墨二卷》 即日舟已過嚴灘，足瘡尚未愈，然亦漸輕減矣。家中事凡百與魏廷豹相計議而行。讀書敦行，是所至囑。内外之防，須嚴門禁。一應賓客來往，及諸童僕出入，悉依所留告示，不得少有更改。四官尤要戒飲博，專心理家事。保一謹實可托，不得聽人哄誘，有所改動。我至前途，更有書報也。

舟過臨江，五鼓與叔謙遇于途次，燈下草此報汝知之。沿途皆平安，咳嗽尚未已，然亦不大作。廣中事頗急，只得連夜速進，南贛亦不能久留矣。汝在家中，凡宜從戒論而行。讀書執禮，日進高明，乃吾之望。魏廷豹此時想在家，家衆悉宜遵廷豹教訓，汝宜躬率身先之。書至，汝即可報祖母諸叔。況我沿途平安，凡百想能體悉我意，鈐束下人謹守禮法，皆不俟吾喋喋也。廷豹、德洪、汝中及諸同志親友，皆可致此意。

近兩得汝書，知家中大小平安。且汝自言能守吾訓戒，不敢違越，果如所言，吾無憂矣。凡百家事及大小童僕，皆須聽魏廷豹斷決而行。近聞守度頗不遵信，致氏牾廷豹。未論其間是非曲直，只是氏牾廷豹，便已大不是矣。繼聞其遊蕩奢縱如故，想亦終難化導。試問他畢竟如何乃可，宜自思之。守悌叔書來，云汝欲出應試。但汝本領未備，恐成虚願。汝近來學業所進吾不知，汝自量度而行，吾不阻汝，亦不强汝也。德洪、汝中及諸直諒高明，凡肯勉汝以德義，規汝以過失者，汝宜時時親就。汝若能如魚之于水，不能須臾而離，則不及人不爲憂矣。吾平生講學，只是「致良知」三字。仁，人心也；良知之誠愛惻怛處，便是仁，無誠愛惻怛之心，亦無良知可致矣。汝於此處，宜加猛省。家中凡事不暇一一細及，汝果能敬守訓戒，吾亦不必一一細及也。余姚諸叔父昆弟皆以吾言告之。前月曾遣舍人任鋭寄書，曆此時當已發回。若未發回，可將江西巡撫時奏報批行稿簿一册，共計十四本，封固付本舍帶來。我今已至平南縣，此去田州漸近。田州之事，我承姚公之後，或者可以因人成事。但他處事務似此者尚多，恐一置身其間，一時未易解脱耳。汝在家凡百務宜守我戒諭，學做好人。德洪、汝中輩須時時親近，請教求益。聰兒已托魏廷豹時常一看。廷豹忠信君子，當能不負所託。但家衆或有桀驁不肯遵奉其約束者，汝須相與痛加懲治。我歸來日，斷不輕恕。汝可早晚常以此意戒飭之。廿二弟近來砥礪如何？守度近來修省如何？保一近來管事如何？保三近來改過如何？王祥等早晚照管如何？王禎不遠出否？此等事，我方有國事在身，安能分念及此？瑣瑣家務，汝等自宜體我之意，謹守禮法，不致累我懷抱乃可耳。

李詡《戒庵老人漫筆》卷四《任兵憲家書》 三十三年甲寅歲春倭亂，兵憲任公督兵江陰，其子遣人候問，作書以遺之：「我兒絮絮叨叨，千言萬語，只是要我回衙，何風雲氣少，兒女情多耶！倭賊流毒，多少百姓不得安寧？爾老子領兵，不能除討，嚼氈裹革，此其時也，豈學楚囚對兒輩相泣幃榻耶！後來事未知若何，幸而承平，則父子享太平之福。不幸而有意外之變，但臣死忠，妻死節，子死孝，咬定牙關，大家成就一個是而已。汝母前只可以此言告之，不必多語。兒輩莫曉，人生自有定數，惡滋味也，常有受用處。苦海中未必不是極樂國也。讀書孝親，毋貽父母之憂，便是長聚首，亦奚必一堂哉！」又詩三首：「草草功名六六年，正當烽火動江天。除殘愧乏長驅略，策馬空操短節鞭。」一。「昔年走馬陰山道，今日驅兵滄海涯。三尺龍泉書萬卷，丈夫何處不爲家。」二。「放船中道轉狂風，雪浪排山一點篷。宴寢先生平旦死，安危不在海濤中。」三。公諱環，字應乾，山西長治縣人，嘉靖甲辰科進士。

王夫之《船山遺書・薑齋文集補遺》卷一《丙寅歲寄弟姪》 三兄之喪，賢弟姪跋涉遠赴，隆禮致祭，固祖宗福澤所垂，實賢弟姪敦睦厚道，足知吾家自此昌盛無窮矣。愚兄且悲且喜，言不能盡，但恨客繁事冗，不能相陪快談，以展老夫欲言之懷。病軀日衰，後會又未知何日也。愚於家族素未能致一情，但養拙自守，不敢一絲刻薄，得罪先人。今年已衰老，惟有此心，願家族受和平之福，以貽子孫，敢以直言爲吾宗勸戒，此爾弼、指日二弟居尊長之位，所宜同心以修家教者也。和睦之道，勿以言語之失，禮節之失，心生芥蒂，如有不是，何妨面責，慎勿藏之於心，以積怨恨。天下甚大，天下人甚多富似我者，貧似我者，强似我者，弱似我者，千千萬萬尚然，弱者不可妒忌强者，强者不可欺陵弱者，何況自己骨肉？有貧弱者，當生憐念，扶助安生；有富强者，當生歡喜心，吾家幸有此人撐持門户。譬如一人左眼生翳，右眼光明，右眼豈欺左眼，以灰屑投其中乎。又如

一人右手便利，左手風痺，左手豈妬忌右手，願其同癱瘓乎。不能於千人萬人中出頭出色，只尋著自家骨肉中相陵相忌，只便是不成人，戒之戒之！從前或有些小事動閒氣，如往歲到官出醜，愚甚恨之，願自今以後，長似昨在三兄柩前，和和順順，骨肉相關一般，一刀割斷前日不好之心，聽老夫此語，光明正大，寬柔慈厚，作一家風範，幸祖宗覆庇，無門户之苦，可不念哉。因諸弟姪昨日厚於家庭之義，深爲感慰，故進愚言，爾弼、指日二弟，我文姪當以此徧告衆位。我文公平仁恕，若有小小不平，當聽其勸戒，或不妨令放，敢兩人知之，止期一切忘情，一家歡聚而已。縷縷不盡，七十老人夫之白。

王夫之《船山遺書・薑齋文集補遺》卷一《示子姪》 立志之始，在脱習氣，習氣薰人，不醪而醉。其始無端，其終無謂，袖中揮拳，針興競利。狂在須臾，九牛莫制，豈有丈夫，忍以身試。彼可憐憫，我實慚愧，前有千古，後有百世。廣延九州，旁及四裔，何所羈絡，何所拘執。焉有騏駒，隨行逐隊，無盡之財，豈吾之積。目前之人，皆吾之治，特不屑耳，豈爲吾累。瀟灑安康，天君無繫，亭亭鼎鼎，風光月霽。以之讀書，得古人意，以之立身，踞豪傑地。以之事親，所養惟志；以之交友，所合惟義。惟其超越，是以和易，光芒燭天，芳菲匝地。深潭映碧，春山凝翠，壽考維祺，念之不昧。

張師載《課子隨筆鈔》卷四《示諸弟兩兒》 黎士宏字媿曾，長汀人，順治舉人，歷官布政司參議，有《託素齋集》。 功名富貴定之於天，讀書行己操之在我。以操之我者反委之天，以定之天者必争之在我，不幾倒行而逆施乎？願爾曹盡其在我者。

少年略賦才性，易入任誕豪爽一流。《世説》一部，爲累後生不淺。不知古人胸次各有一副本原，若止辦得東塗西抹，博得一二顯者好語温言，便無故而箕踞科頭，希蹤嵇、阮，顔之厚矣，識者笑之。大約今之所謂狂者，率皆妄耳。

陸隴其《三魚堂文集》卷六《示大兒定徵》 我雖在京，深以汝讀書爲念，非欲汝讀書取富貴，實欲汝讀書明白聖賢道理，免爲流俗之人。讀書、做人，不是兩件事，將所讀之書句句體貼到自己身上來，便是做人的法，如此方叫得能讀書人。若不將來身上理會，則讀書自讀書，做人自做人，只算做不曾讀書的人。讀書必以精熟爲貴。我前見汝讀《詩經》、《禮記》，皆不能成誦。聖賢經傳與濫時文不同，豈可如此草草讀過？此皆欲速而不精之故。欲速是讀書第一大病，工夫只在綿密不間斷，不在速也。能不間斷，則一日所讀雖不多，日積月累，自然充足。若刻刻欲速，則刻刻做潦草工夫，此終身不能成功之道也。方做舉業，雖不能不看時文，然時文只當將數十篇看其規矩格式，不必將十分全力盡用於此。若讀經，讀古文，此是根本工夫。根本有得，則時文亦自然長進。千言萬語，總之讀書要將聖賢有用之書爲本，而勿但知有時文；要循序漸進，而勿欲速；要體貼到自身上，而勿徒視爲取功名之具。能念吾言，雖隔三千里，猶對面也，慎毋忽之！

陸隴其《三魚堂文集》卷六《示三兒宸徵》 前有一字寄嘉善柯寓匏帶歸，不知曾到否？我在外甚安好，家中不必懸念。但汝讀書要用心，又不可性急。「熟讀精思，循序漸進」，此八箇字，朱子教人讀書法也，當謹守之。又要思讀書要何用，古人教人讀書，是欲其將聖賢言語身體力行，非欲其空讀也。凡日間一言一動，須自省察，曰此合於聖賢之言乎？苟有不合，須痛自改易，如此方是真讀書人。至若《左傳》一書，其中有好、不好兩樣人在内，讀時須要分别，見一好人須起愛慕的念，我必欲學他；見一不好的人須起疾惡的念，我斷不可學他，如此方是真讀《左傳》的人，這便是學聖賢工夫。汝能如此，吾心方喜歡，勉之勉之！

陸隴其《三魚堂文集》卷七《與三兒宸徵》 正月初五，接元旂叔祖札，始知家眷於十一月初八日到家，心始一慰。歲前我有一字寄子展帶歸。京中光景想已知悉，不知家中何時可有人來？須人到，方可遣歸接濟。汝到家，不知作何光景？須將聖賢道理時時放在胸中，《小學》及《程氏日程》宜時常展玩，日間須用一二箇時辰工夫在《四書》上，依我看《大全》法，先將一節書反覆細看，看得十分明白，毫無疑了，方始及於次節。如此循序漸進，積久自然觸處貫通，此是根本工夫，不可不及早做去。次用一二箇時辰，將讀過書挨次温習，不可專讀生書，忘却看書、温書兩事也。目前既未有師友，須自家將工夫限定，方不至優忽過日，努力努力！然亦不可過勞。善讀書者，從容涵泳，工夫日進，而精神不疲，此又不可不知。我意欲於二三月内告假回南，然未知可得否，且再看光景。五叔及各房諸叔俱不及作字，可一一説聲。

又 我自二月初六日欽點會場外監試，至三月初一日揭曉始回寓。初七日用中及黄大等到，見汝兩字，洞悉家中光景，此等艱難之狀，不涉歷不知到處可長學問，不可但心焦。至於讀書，在家中杜門静坐，須依我平日話頭去做工夫，不可優忽過日，一無長進。旁人之言不可輕信，須要辨其是非，自家立箇主張。常將《小學》、《近思録》之言放在胸中去聽人言，便如以鏡照物，自然是非了然。我在京安好，不必掛念，但常想南歸，未有機會耳。倘秋間未得歸，汝當到京。

來時須用騾轎，不可勉强跨騾長途，比不得靈壽至京也。汝雖在家，我心常在汝身上，汝當以父母之心爲心也。其餘京中光景，黄大歸自能言之。

陸隴其《三魚堂文集》卷七《與李枚吉堉》 舊歲懸望堉輩有高發北來者，可以一慰契濶，不意竟寂寂也。文教日興，青年不可不奮志努力讀書，讀書又當知有向上一途，不可專事俗學。家務雖不能盡擺脱，然要見得此中都是道理，觸處皆是此理流行，則不患俗務累人矣。愚在此掣肘事儘多，幸於此看得一二破，心不爲所動者，只欲隨時隨處盡其職分之所當爲耳。然正難言之，大計後儻得免罷黜，亦當尋一脱身計，不能久向勞擾中作生活矣。諸外孫讀書何如？經宜多讀，寧迂其途，勿趨捷徑。更宜教看《小學》，以正其根脚，不必急急學時文也。今歲江南錢糧捐免，有田者應推廣皇仁，稍寬佃户之一二，庶爲不失本心，不識吾堉以爲何如？署中俱各平安，勿煩掛念，惟蕭然景象日甚一日，無可奉寄，殊爲歉然。人歸匆匆，不多及。

張伯行《課子隨筆鈔》卷五《與曾叔祖蒿菴翁》 陸隴其字稼書，浙江平湖人。康熙庚戌進士，由靈壽知縣行取擢御史。雍正二年，贈内閣學士，兼禮部侍郎。謚清獻。按：公從祀孔庭。 在京師，自覺紛華盛麗不能動此心，頗浩浩落落，但時一念及稚子愚憃，未有知識，輒不能不膠擾於中，未知近來讀書何如？姪孫意惟欲其精熟，不欲其性急。太翁可取《程氏分年日程》，細體古人讀書之法，使之循序漸進，勿隨世俗之見方妙。《周禮》、《禮記》俱宜令其温習，一季得一周，庶能記得。姪孫幼時温書，皆一月一周也。《左傳》諸書，迄今猶能成誦，皆當時温習之功。惟太翁留神，館中凡有不便，不妨直言，不比在别家也。惟有一事，意中欲望太翁之裁節者。向在家時，屢欲言之，躊躇中止。到路上思之，不言畢竟是客氣，非所以待太翁也，敢以陳之：煙之爲物，從古所無，明季始有之，吴梅村以爲妖，見於《綏寇紀略》中。姪孫見今之大賢君子，無喫此者，蓋皆知其非佳物也。太翁留心正學，而嗜好偶同於流俗，何難一舉而絶之，一則見克己之勇，一則免火燭之虞，一則後學無效尤之弊，一舉而三善備焉，不識太翁不以爲妄言否？

又 姪孫教子之意與他人異，功名且當聽之於天，但必欲其爲聖賢路上人，望時時鼓舞其志氣，使知有向上一途。所讀書不必欲速，但要極熟。在京師見一二博學之士，《三禮》、《四傳》爛熟胸中，滔滔滾滾，真是可愛，若讀得不熟，安能如此？此雖尚是記誦之學，然必有此根脚，然後可就上面講究。聖賢學問，未有不由博而約者。《左傳》中事迹駁雜，讀時須分别王伯邪正之辨。《注疏》、《大全》此兩書缺一不可，初學雖不能盡看，幸檢其易曉者，提出指示之，庶胸中知有涇渭。冬天日短，應囑其早起，夜間則又不宜久坐，欲其務學，又不得不愛惜其精神也。聞家鄉米價甚賤，此最是喜信。季飛叔姪近況何如？晤時并希致。人處境不佳，只有和平一法，怨尤之氣減得一分，有一分受用也。

張伯行《課子隨筆鈔》卷五《寄兄弟書》 魏世儼字敬士，甯都人，魏叔子姪季子，子有《敬士文集》。 自離家後，習蚤起，晏亦不過日上尺許，池中白蓮花帶露薦香，領受天地平旦之氣，覺有微悟，惜吾兄弟之不共此也。因思孟子「雞鳴而起」之語，其機甚危。初起時，如曉色之渾噩，舜、蹠未嘗分也，總總芸芸，在天地之中，即士、農、工、商，仁人、盜賊，近而與吾執爨之傭，所謂孳孳者皆同。及念至而事殊，一氣之内各争其趨，出乎此入乎彼，其機甚微，其事甚危也，而朝氣漓矣。世或奔走衣食者，或未得師友之益，皓首鑽研而自入荆棘者，或天賦下愚，未知自黽勉者，或疾病以廢者，吾兄弟幸生未下愚，有志於學問，有諸父前輩足以矜式，家雖少餘財而無飢寒奔走之累，行年及壯宜能遠於流俗，乃未能者，豈非惛惰之志多歟？然此病儼爲尤甚，常自知之，未能改也。近意欲習蚤起，醒來望牖紙白，遂不復睡，非謂即可以已惛惰之病，蓋蚤起得呼吸天地山川清淑之氣，又可展一日爲兩日也。長兄獨身理諸零碎，未審有暇時得親書卷否？季弟宜專業，少出書館，所謂百工居肆以成其事，既出應試，場屋事近，科條縷縷，不得以不屑意視之，惟各努力自愛。

萬斯同《石園文集》卷七《與從子貞一書》 旬日不見，夢魂爲勞，想同然也。近讀何書，作何狀，嘗歎吾子之才，以爲遠過乎我，而惜其僅域於古文詞也。

今天下但知制舉業矣，使有一讀書好古之士，鄙舉業爲不足道，而力工詩歌古文，以庶幾於古之作者，豈不誠賢。顧儒者當爲之事，寧無更進於此者乎？其上者如身心性命之學，此猶飢渴之於飲食，固不俟言矣。至若經世之學，實儒者之要務，而不可不宿爲講求者。今天下生民何如哉？歷觀載籍以來，未有若是其憔悴者也。使有爲聖賢之學，而抱萬物一體之懷者，豈能一日而安居於此。夫天心之仁愛久矣，奚至於今而獨不然，良由今之儒者皆爲自私之學，而無克當天心者耳。吾竊不自揆，常欲講求經世之學，苦無與我同志者，若吾子者，既有好古之志，又有足爲之才，是可與我共學矣。奈何專專於古文，而於經世之大業，不一究心也耶！夫吾之所爲經世者，非因時補救，如今所謂經濟云爾也。將盡取古今經國之大猷，而一一詳究其始末，斟酌其確當，定爲一代之規模，使今

日坐而言者，他日可以作而行耳。若謂儒者自有切身之學，而經濟非所務，彼將以治國平天下之業，非聖賢學問中事哉？是何自待之薄，而視聖學之小也。吾嘗謂三代相傳之良法，至秦而盡亡；漢、唐、宋相傳之良法，至元而盡失；明祖之興，好自用而不師古，其他不過因仍元舊耳，中世以後，并其祖宗之法而盡亡之；至於今之所循用者，則又明季之弊政也。夫物極則必變，吾子試觀今日之治法，其可久而不變耶？天而無意於生民則已耳，天而有意於生民，必當大變其流極之獘，而一洗其陋習。當此時，而無一人焉起而任之，上何以承天之意，下何以救民之患哉！則講求其學以需異日之用，當必在於今日矣。

吾竊怪今之學者，其下者既溺志於詩文，而不知經濟爲何事；其稍知振拔者則以古文爲極軌，而未嘗以天下爲念；其爲聖賢之學者，又往往疏于經世，見以爲粗迹而不欲爲。於是學術與經濟，遂判然分爲兩途，而天下始無真儒矣，而天下始無善治矣。嗚呼！豈知救時濟世，固孔、孟之家法，而已飢己溺若納溝中，固聖賢學問之本領也哉。

吾非敢自謂能此者，特以吾子之才志可與語此，故不憚冒天下之譏而爲是言。願暫輟古文之學，而專意從事於此。使古今之典章法制爛然於胸中，而經緯條貫，實可建萬世之長策，他日用則爲帝王師，不用則著書名山，爲後世法，始爲儒者之實學，而吾亦俯仰於天地之間而無媿矣。苟徒竭一生之精力於古文，以蘄不朽於後世，縱使文實可傳，亦無益於天地生民之數，又何論其未必可傳者耶！況由此力學不爲無用之空言，他日發爲文章，必更有卓然不羣者，又未始非學古文者之事也。吾子其尚從吾言，而無溺於舊學，幸甚幸甚。

王源《居業堂文集》卷八《與壻梁仙來書》　接壻書展讀，知別後頗用愚言，益敦孝友，德日進，學日脩，名譽亦日著，將來自與古聖賢豪傑爲徒，豈徒與潘、陸、徐、庾輩爭雄長哉！此僕所深望遠期，不憚苦口相勸勉者，而今果不負其言，快何如之！至論文章，本乎理氣，此實有體認之言。理者氣之充，氣者文之帥。理以充其氣，如江河乘勢就下，驅駕蛟鼉百怪，浩然一往，誰能禦之？雖然，有綱必有目，有本必有榦有支，平天下在絜矩，而禮、樂、刑、政，苟非有精詳之制，則絜矩空言耳。兵法在奇正，假令部伍不分，旌旗鼓角之號不立，則奇正亦虛文耳。文章在理氣，使結構無方，虛實變化無術，則縱有理氣，自無文章，究不能相屬耳。然則用意固有道，用筆固有權，規矩方圓之至也，舍規矩安所寓其巧也哉！願仙來再進而求之，乃僕更有所得，欲與仙來共者：僕從來不談理學，以近日考亭、陽明兩派各持門户，相争如水火，竊疑君子亦仁而已矣，何必同？然程朱之篤學操脩雖可法，而迂闊實不足以有爲；陽明之經濟，雖無慚於道德，而學入於禪，未免天下詬病。欲判其一而宗之既不可，欲合兩家而同之又不可，不得已，所以置身其外，將格物致知、心性天命之説槩不敢道，但求德行無虧，以經濟文章自見而已。

乃近有蠡吾李恕谷者，名塨，庚午孝廉，傳其父師之學，倡明《大學》，有《大學辨業》、《聖經學規纂》二書，盡闢兩家，直追孔孟。蓋格物有真詮，而後明親有實學。明親有實學，而後聖人之全體大用無人不可知，無人不可具，無人不可以格致誠正，無人不可以脩齊治平。其書辯而不争，故而非鑿。今以兩册相寄，自觀而自得之，不能悉言其妙也。其學以六藝爲宗，禮、樂、射、御、書、數無所不通，外有《學樂録》一册，仙來故亦講究音律者，應知其妙。其師曰顔習齋先生，博野人，高尚不仕，年七十矣，有《存學編》一書，説透後儒之弊，直傳堯、舜、周、孔之真，開二千年不能開之口，下二千年不敢下之筆。僕因恕谷執摯其門，立誓共以明行聖道爲任，内而身心一致加功，不入虚空，不流汎濫，立省身録，時刻自檢；外而禮、樂、兵、農，實求經世之務，不騖夸誕，不事繁瑣，隨其資力所近，專一以致其精。如有用我，舉而行之，天下無難，否則傳之後世，聖學終有大行之日耳。此其所就，校之僅以文章經濟自命者有不侔矣，仙來得無意乎？

方苞《望溪先生文集》卷一七《甲辰示道希兄弟》　吴郡范氏義田，計口授糧，俾愚者怠於作業，非義也。五材百物，民皆用之，必各有職業，交能易作，然後其享之也安。無故而坐收其利者，天所禍也，且勢不能周吾家。祭田營宅，兆供歲祀，有餘，量給不能喪葬者；有餘，以振鰥寡孤獨廢疾，不能自存者；有餘，以助貧不能受學者；有餘，春糶而秋糴之，累其貲以廣祭田。其怠於作業而貧窶者，不得告貸。【略】

金陵上田十畝，一夫率家衆力耕，豐年穫稻不過三十餘石，主人得半。乾暴減十二，米之得六石餘，以給下隸之食與衣不贍也。程子曰：「吾輩暨妻子僮僕，皆不耕而食，不織而衣，更不治經謀道，則爲世大蠹，可不畏哉！」計中人之家，主人一身調度必殫上農夫五家之力；妻子一人所費，役三家，僕婢半之。吾家親屬及僕婢近四十人，常役上農夫百家終歲勤動以相奉給，果何德以堪之？今與汝輩約：僕婢惟老而無歸者勿遣，傭者散之，少壯各任以事，能則留，不則縱舍，俾自食其力。

古無奴婢，事父兄者，子弟也；事舅姑者，子婦也；事長官者，屬吏也。惟盜賊之子女，乃爲罪隸，而役於官。九職，臣妾聚斂疏財，質人掌人民之質劑，蓋士大夫之家始有之。如後世官賜奴婢，亦以罪没耳。戰國、秦漢以後，平民始得相買爲奴，然寒素儒生必父母篤老，子婦多事，然後傭僕賃嫗，以助奉養。金陵之俗，中家以上婦不主中饋，事舅姑，而飲食必鑿，燕遊惟便，縫紝補綴皆取辦於工，仍坐役僕婦及婢女數人，少者亦一二人，婦安焉，子順焉。蓋以母之道奉其妻，而有過矣。余每見農家婦耕耘樵蘇，佐男子力作，時雨降，脱履就功，形骸若鳥獸。然遭亂離焚剽則常泰然無虞，蓋其色不足貪也，家無積貨可羨也。雖盜賊奸兇不能不留農夫野婦，耕織以供戰士，而劫辱繫虜斬刈無遺者，則皆通都大邑縉紳富室之子女也。人事之感召，天道之乘除，蓋有確然而不可易者矣。吾家寒素，敝衣粗食頗能外内共之，而婦人必求婢女，猶染金陵積習，吾甚懼焉。道希兄弟其與二三婦共勉之，恐余不幸而言之中也。

憶昔姻家有婦惰姑嚴而不相中者，其子頗是其婦，母患之，語余曰：「吾兒所憚者，子也，子爲我訓之。」翼日，余至其家，子婦敬聽，告之曰：「凡爲人子，暱其妻而不責以事父母，是以娼女待其妻也。世有與娼女交而望其孝於吾父母者乎？凡爲人婦，暱其夫而不順於舅姑，是以估客待其夫也。世有娼女而致孝於估客之父母者乎？」歸至家，姑姊妹皆責余曰：「不畏其深怨乎？」余曰：「彼深怨則心已爲之動矣。」編於家訓，子將娶則審以喻之。

古者，自王后以及列士之妻，皆躬織紝，而庶人以下則衣其夫。王后之禮職，女史糾之，而監以王之師傅；民家之女，功鄭長稽之，而達於鄉遂之長。一日廢其職，怠其事，則過愆集之。如是則貴者安得恣睢以適己，賤者尚敢勃豀於舅姑之側乎？今之士，古之庶人也。繼自今凡來婦者，縱不能衣其夫，衣裳必自製，以屬工人者值勿給。【略】古者命士以上，禄皆足以仁其族。故晏子相齊，三黨及國之賢士皆取給焉。後世禄薄，仕者無義取之財。吾先人雖宦族，而故鄉遺田皆上祖力耕而致之。金陵之俗，婦人多外夫家，内父母家，耗貲産於私親，而子孫無一椽之庇者踵相接也。子欲順於母，而不恤母族，非義所安。然必身所自致，然後得專，以上祖之所遺，兄弟子姓之所賴，而偏厚焉，家之暌必自此始。其有喪葬不舉，急難無告者，竭妻子之私財以佐之，無有則與兄弟審度而助之，妻之族亦如之。

婦人之性，鮮知大義。兄弟同財則怠於家事，委積蓋藏坐視耗蠹，甚者爭爲侈靡。吾子孫之以大功同財者，苟不能同爨，則均其歲入，而各私爲奉養，豐年存十之二，儉歲十一，公貯之以備喪葬婚嫁，猶愈於離居析産，不肖者甘蕩棄，而兄弟不得問也。吁，薄矣！清澗白氏四世同爨，婦人服用有經，雖母家送嫁服物，亦貯公所。繁昌徐季子同産五人，兄弟有子二十餘。季子年二十二，喪妻及子，遂鰥居，治家事。兄弟之子，耕者，賈者，授徒客遊者，絲粟不入私室，男女少長近百人無違言。余抄秋遇其兄之子於魯港，具言如此。然則子弟有不可教者，父兄其省諸；婦人有不可化者，男子其省諸。

《方苞集》卷一七《壬子七月示道希》 來札稱鮑甥孔學及汝女壻吴生元定，光生大椿學誦益專以慤，乞言以進之。夫學非專且慤之難，貴先定所祈嚮耳。

己卯之冬，余信宿河間令孫屺山署中。值迎春，部民效伎於庭。植雙竿，繫索而横之。有女子年可十四五，緣竹而升，徐步索上，舞且歌，不側不墜。俄設重案，卧而仰其足。衆舁五鈞之甕，以足承轉而運之如丸。良久，然後衆擎而下。觀者皆色然駭而雜以譁笑。余獨閔且懼焉。夫索横於空，猿狙之所不能履也。五鈞之甕，壯夫所難負戴，而弱女以足盤之。蓋利重縉而竭其心與力以馴致焉耳，不重可閔乎？

君子之學，所以復其性也。三才萬物之理，生而備之，而古聖賢人所以致知力行以盡其性者，具在遺經。循而達之，其知與力，可以無所不極。然其事不越人倫日用之常，非若横索而履之，與以足運甕於高空之危且艱也，而有志於斯者則鮮焉。蓋謂是非有利於己之私，而無可歆羨焉耳。

故學誦之專且慤：有以爲名與利之階者矣。有思以文采表見於後世者矣。又其上則欲粗有所立，資以稍檢其身，而備世之用焉。又其上則務復其性者，是也。三生者，吾何以進之哉？達吾言，而使自審處焉，可矣！

蔡思遠《二希堂文集》卷八《壬子九月寄示長兒》 汝扶汝母柩至家，必丙辰公車，始得侍吾左右。當時時哀痛刻勵，勿使吾憂汝無成，且憂咎戾日滋。所示粘壁間，朝夕警省。

汝當時思汝母病篤兩月餘，常呼汝不得一見。汝至京，汝母、汝弟、汝妹不知何往。時念及此，嗜欲懶怠之念自消，刻勵顯揚之志益篤矣。

汝見人不可言笑自若。高子皐之執親之喪也，泣血三年，未嘗見齒勗之。

居喪不但酒食之宴不可與，即家居酒肉亦須戒。汝仲弟在京，至今尚不近酒肉而外寢也，有生客至，酒只三巡，己執杯而不近唇。切不可如平時留客也。

居喪遇親朋嫁娶吉事，汝但寫吾名帖往賀，不可親往。喪葬事則酌行之。

平日無事不出門，即往來族友間，亦白衣冠。《家禮輯要》所載，吾閩已通行，汝毫髮不可越。我以《文公家禮》倡吾閩三十年，而教不行於子，不大可羞乎！

在家事叔父當如父，事兩叔母如母，凡事如己事，不可推諉。凡藉端避嫌者，皆孝友之心不摯也。我在家時，由親及疎，應爲謀者必悉心力，人亦相諒，汝所見也。

從父弟視之如胞，不時誨訓。或飯後，或晚聚，皆當有嚴憚敦切之意，勿使墜於閒談不義，浮薄成性，好美衣食爲念。第一是使之知重倫輕利，使一生之根基牢固。又須刻刻告以讀書當切己身體，以所言爲法戒，不是只教汝爲文章也。家中內外之防最宜嚴，即大石灣、潭二處，尤當時時照察，如捧飯菜。男女授受限以閾，男僕不可適便自入厨房，捧置宜守此。

我之從兄嫂寡居二人，從弟婦寡居一人，各有一女，皆及笄。我此間無力可分助，汝在家治喪，欠負未清，亦甚艱，然不可不勉力助之。將適人時，或先期字來，或自行措助，成我志也。平居則米鹽相分以澹泊，有月給米石者無失。

家中須節用爲先。每日食用須有限制，輕用不節，其害百端。又切不可鄙嗇爲心，凡義所應用，不可有一毫吝心也。自家用度，即紙筆、油鹽以至微物，皆宜愛惜。宜用處則不然。若只以求田問舍爲心，人品最下。恥惡衣惡食，志趨卑陋之甚者。推之凡事皆要虛體面，以誇流俗，此最壞品。立心行事，讀書作文不如人，實可恥也。

待僕從不可刻薄，然不可不嚴，有玩法者，立刻處置。錢財不清，亦即酌其輕重而處之。

讀書最要限程，讀經史、性理，隨力自限，總是每看必返已自考。古文亦隨力讀。時文以應試，晚間以餘力及之。

我與汝兩叔父俱不在家，汝年少，毫不曉事，只是閉户讀書，誨勗子弟，不可一毫與外事。但族中事有宜與知者，亦勿推諉。我原立有家規，隨家長贊成之。凡事須至誠至公至謙和處之，自無咎戾亦無過分處。我在家時，鄉鄰三百餘家，西湖本族皆勸禁賭博二十餘年，已成風俗。汝力不能，本族當與家長申明之，鄉鄰則日與鄉耆里正同勸戒，自然依我前約也。

凡行事揆之情理，裁之以義，切不可爲人所愚。宵小之輩，動以利，不聽則脅以名，欺誑於初，後則云不可中止。須自主張，不拘何人，守義要切，父命當遵。

待人須要從厚，人待我不循理，我以薄施之，是我無以異於彼也。只循我分，盡我心。

今日接汝桐鄉季父來字，云汝凡事好自以爲通曉，其實一毫不識，蓋家中被人欺誑順奉故也，當牢記痛改。與人言語切不可有爭氣，我見汝在京與人言說常有爭氣，此損福損德之一端，須戒。

晚間方點燈時，先生爲小子說《小學》數條，汝與從叔父諸羣從同在坐，要義各爲提撕。小子傳集，不可缺一。將來子弟重倫輕利，不染習尚，庶可不墜家風，且或可成人物。

凡事只可罪己，不可尤人。薛文清云：「不忮不求，何用不臧。」是守身常法，不可不三思。

吾家子弟，最宜常勗以立大規模，具大識見，不可沾沾焉貪目前，安卑近。朱子云：「天下事壞於懶與私。」最切今之弊。懶則不肯勤勵，學殖荒而志氣亦墜。私則自至親間尚分畛域，有利心尚望其有器識，有所建立哉！

村俗秀才，株守時文一册，止望得第，夢夢一生，與時循環，全不計及異日設施若何，結局若何者。此鄙陋之尤，最所當戒。即學古而止以爲作文章用，講學而不能躬行，亦甚可恥也。我老矣，諸子弟有能副吾望者，此心何日忘之！

鄭燮《鄭板橋全集・與舍弟書十六通・雍正十年杭州韜光庵中寄舍弟墨》

誰非黄帝、堯、舜之子孫，而至於今日，其不幸而爲臧獲，爲婢妾，爲輿臺，皂隸，窘窮迫逼，無可奈何。非其數十代以前即自臧獲、婢妾、輿臺、皂隸來也。一旦奮發有爲，精勤不倦，有及身而富貴者矣，有及其子孫而富貴者矣，王侯將相豈有種乎！而二二失路名家，落魄貴胄，借祖宗以欺人，述先代而自大。輒曰：彼何人也，反在霄漢，我何人也，反在泥塗。天道不可憑，人事不可問。嗟乎！不知此正所謂天道人事也。天道福善禍淫，彼善而富貴，爾淫而貧賤，理也，庸何傷？天道循環倚伏，彼祖宗貧賤，今當富貴，爾祖宗富貴，今當貧賤，理也，又何傷？天道如此，人事即在其中矣。愚兄爲秀才時，撿家中舊書篋，得前代家奴契券，即於燈下焚去，並不返諸其人。恐明與之，反多一番形迹，增一番愧恧。自我用人，從不書券，合則留，不合則去。何苦存此一紙，使吾後世子孫，借爲口實，以便苛求抑勒乎！如此存心，是爲人處，即是爲己處。若事事預留把

柄，使入其網羅，無能逃脱，其窮愈速，其禍即來，其子孫即有不可問之事、不可測之憂。試看世間會打算的，何曾打算得別人一點，直是算盡自家耳！可哀可嘆，吾弟識之。

鄭燮《鄭板橋全集・與舍弟書十六通・焦山讀書寄四弟墨》 僧人遍滿天下，不是西域送來的。即吾中國之父兄子弟，窮而無歸，入而難返者也。削去頭髮便是他，留起頭髮還是我。怒眉瞋目，叱爲異端而深惡痛絶之，亦覺太過。佛自周昭王時下生，迄於滅度，足跡未嘗履中國土。後八百年而有漢明帝，説謊説夢，惹出這場事來，佛實不聞不曉。今不責明帝，而齊聲罵佛，佛何辜乎？況自昌黎闢佛以來，孔道大明，佛焰漸息，帝王卿相，一遵《六經》、《四子》之書，以爲齊家治國平天下之道，此時而猶言辟佛，亦如同嚼蠟而已。和尚是佛之罪人，殺盜淫妄，貪婪勢利，無復明心見性之規。秀才亦是孔子罪人，不仁不智，無禮無義，無復守先待後之意。秀才罵和尚，和上亦罵秀才。語云：「各人自掃階前雪，莫管他家屋瓦霜。」老弟以爲然否？偶有所觸，書以寄汝，並示無方師一笑也。

鄭燮《鄭板橋全集・與舍弟書十六通・儀真縣江村茶社寄舍弟》 江雨初晴，宿煙收盡，林花碧柳，皆洗沐以待朝暾，而又嬌鳥喚人，微風疊浪，吴、楚諸山，青葱明秀，幾欲渡江而來。此時坐水閣上，烹龍鳳茶，燒夾剪香，令友人吹笛，作《落梅花》一弄，真是人間仙境也。嗟乎！爲文者不當如是乎！一種新鮮秀活之氣，宜場屋，利科名，即其人富貴福澤享用，自從容無棘刺。王逸少、虞世南書，字字馨逸，二公皆高年厚福。詩人李白，仙品也，王維，貴品也，杜牧，雋品也。維、牧皆得大名，歸老輞川、樊川，車馬之客，日造門下。維之弟有縉，牧之子有荀鶴，又復表表後人。惟太白長流夜郎。然其走馬上金鑾，御手調羹，貴妃侍硯，與崔宗之著宫錦袍游遨江上，望之如神仙，過揚州未匝月，用朝廷金錢三十六萬，凡失路名流，落魄公子，皆厚贈之，此其際遇何如哉！正不得以夜郎爲太白病。先朝董思白，我朝韓慕廬，皆以鮮秀之筆，作爲制藝，取重當時。思翁猶是慶、歷規模，慕廬則一掃從前，横斜疏放，愈不整齊，愈覺妍妙。二公並以大宗伯歸老於家，享江山兒女之樂。方百川、靈皋兩先生，出慕廬門下，學其文而精思刻酷過之，然一片怨詞，滿紙凄調。百川早世，靈皋晚達，其崎嶇屯難亦至矣，皆其文之所必致也。吾弟爲文，須想春江之妙境，挹先輩之美詞，令人悦心娱目，自爾利科名，厚福澤。或曰：吾子論文，常曰生辣、曰古奥、曰離奇、曰淡遠，何忽作此秀媚語？余曰：論文，公道也，訓子弟，私情也。豈有子弟而不願其富貴壽考者乎！故韓非、商鞅、晁錯之文，非不刻削，吾不願子弟學之也。褚河南、歐陽率更之書，非不孤峭，吾不願子孫學之也。郊寒島瘦，長吉鬼語，詩非不妙，吾不願子孫學之也。私也，非公也。是日許生既白買舟繫閣下，邀看江景，並游一餉港。書罷，登舟而去。

鄭燮《鄭板橋全集・與舍弟書十六通・焦山別峰庵雨中無事書寄舍弟墨》 秦始皇燒書，孔子亦燒書。删書斷自唐、虞，則唐、虞以前，孔子得而燒之矣。詩三千篇，存三百十一篇，則二千六百八十九篇，孔子亦得而燒之矣。孔子燒其可燒，故灰滅無所復存，而存者爲經，身尊道隆，爲天下後世法。始皇虎狼其心，蜂蠆其性，燒經滅聖，欲剜天眼而濁人心，故身死宗亡國滅，而遺經復出。始皇之燒，正不如孔子之燒也。自漢以來，求書著書，汲汲每若不可及。魏、晉而下，迄於唐、宋，著書者數千百家。其間風雲月露之辭，悖理傷道之作，不可勝數，常恨不得始皇而燒之。而抑又不然，此等書不必始皇燒，彼將自燒也。昔歐陽永叔讀書秘閣中，見數千萬卷，皆霉爛不可收拾，又有書目數十卷亦爛去，但存數卷而已。視其人名皆不識，視其書名皆未見。夫歐公不爲不博，而書之能藏秘閣者，亦必非無名之子。録目數卷中，竟無一人一書識者，此其自焚自滅爲何如！尚待他人舉火乎？近世所存漢、魏、晉叢書，唐、宋叢書，《津逮秘書》、《唐類函》、《説郛》、《文獻通考》，杜佑《通典》，鄭樵《通志》之類，皆卷册浩繁，不能翻刻，數百年兵火之後，十亡七八矣。劉向《説苑》、《新序》、《韓詩外傳》，陸賈《新語》，楊雄《太玄》、《法言》，王充《論衡》，蔡邕《獨斷》，皆漢儒之矯矯者也。雖有些零碎道理，譬之《六經》，猶蒼蠅聲耳，豈得爲日月經天，江河行地哉！吾弟讀書，《四書》之上有《六經》，《六經》之下有《左》、《史》、《莊》、《騷》，賈、董策略，諸葛表章，韓文杜詩而已，只此數書，終身讀不盡，終身受用不盡。至如《二十一史》，書一代之事，必不可廢。然魏收穢書，宋子京《新唐書》簡而枯，脱脱《宋書》冗而雜。欲如韓文杜詩膾炙人口，豈可得哉！此所謂不燒之燒，未怕秦灰，終歸孔炬耳。《六經》之文，至矣盡矣，而又有至之至者：渾淪磅礴，闊大精微，却是家常日用，《禹貢》、《洪範》、《月令》、「七月流火」是也。當刻刻尋討貫串，一刻離不得。張横渠《西銘》一篇，巍然接《六經》而作，嗚呼休哉！雍正十三年五月廿四日，哥哥字。

鄭燮《鄭板橋全集・與舍弟書十六通・焦山雙峰閣寄舍弟墨》 郝家莊有

墓田一塊，價十二兩，先君曾欲買置，因有無主孤墳一座，必須刨去。先君曰：「嗟乎！豈有掘人之冢以自立其冢者乎！」遂去之。但吾家不買，必有他人買者，此冢仍然不保。吾意欲致書郝表弟，問此地下落，若未售，則封去十二金，買以葬吾夫婦。即留此孤墳，以爲牛眠一伴，刻石示子孫，永永不廢，豈非先君忠厚之義而又深之乎！夫堪輿家言，亦何足信。吾輩存心，須刻刻去澆存厚，雖有惡風水，必變爲善地，此理斷可信也。後世子孫，清明上冢，亦祭此墓，卮酒、隻鷄、盂飯、紙錢百陌，著爲例。雍正十三年六月十日，哥哥寄。

鄭燮《鄭板橋全集・與舍弟書十六通・淮安舟中寄舍弟墨》　以人爲可愛，而我亦可愛矣；以人爲可惡，而我亦可惡矣。東坡一生覺得世上没有不好的人，最是他好處。愚兄平生漫罵無禮，然人有一才一技之長，一行一言之美，未嘗不嘖嘖稱道。橐中數千金，隨手散盡，愛人故也。至於缺阨欹危之處，亦往往得人之力。好罵人，尤好罵秀才。細細想來，秀才受病，只是推廓不開，他若推廓得開，又不是秀才了。且專罵秀才，亦是冤屈。而今世上那個是推廓得開的？年老身孤，當慎口過。愛人是好處，罵人是不好處。東坡以此受病，況板橋乎！老弟亦當時時勸我。

鄭燮《鄭板橋全集・與舍弟書十六通・范縣署中寄舍弟墨》　刹院寺祖墳，是東門一枝大家公共的，我因葬父母無地，遂葬其傍。得風水力，成進士，作宦數年無恙。是衆人之富貴福澤，我一人奪之也，於心安乎不安乎！可憐我東門人，取魚撈蝦，撐船結網，破屋中喫秕糠，啜麥粥，搴取荇葉蘊頭蔣角煮之，旁貼蕎麥鍋餅，便是美食，幼兒女爭吵。每一念及，真含泪欲落也。汝持俸錢南歸，可挨家比户，逐一散給。南門六家，竹横港十八家，下佃一家，派雖遠，亦是一脉，皆當有所分惠。騏驎小叔祖亦安在？無父無母孤兒，村中人最能欺負，宜訪求而慰問之。自曾祖父至我兄弟四代親戚，有久而不相識面者，各贈二金，以相連續，此後便好來往。徐宗于、陸白義輩，是舊時同學，日夕相征逐者也。猶憶談文古廟中，破廊敗葉颼颼，至二三鼓不去，或又騎石獅子脊背上，論兵起舞，縱言天下事。今皆落落未遇，亦當分俸以敦夙好。凡人於文章學問，輒自謂己長，科名唾手而得，不知俱是僥幸。設我至今不第，又何處叫屈來，豈得以此驕倨朋友！敦宗族，睦親姻，念故交，大數既得，其餘鄰里鄉黨，相賙相恤，汝自爲之，務在金盡而止。愚兄更不必瑣瑣矣。

鄭燮《鄭板橋全集・與舍弟書十六通・范縣署中寄舍弟墨第二書》　吾弟所買宅，嚴緊密栗，處家最宜，只是天井太小，見天不大。愚兄心思曠遠，不樂居耳。是宅北至鸚鵡橋不過百步，鸚武橋至杏花樓不過三十步，其左右頗多隙地。幼時飲酒其傍，見一片荒城，半堤衰柳，斷橋流水，破屋叢花，心竊樂之。若得制錢五十千，便可買地一大段，他日結茅有在矣。吾意欲築一土墻院子，門内多栽竹樹草花，用碎磚鋪曲徑一條，以達二門。其内茅屋二間，一間坐客，一間作房，貯圖書史籍筆墨硯瓦酒董茶具其中，爲良朋好友後生小子論文賦詩之所。其後住家，主屋三間，厨屋二間，奴子屋一間。共八間。俱用草苫，如此足矣。清晨日尚未出，望東海一片紅霞，薄暮斜陽滿樹。立院中高處，便見煙水平橋。家中宴客，墻外人亦望見燈火。南至汝家百三十步，東至小園僅一水，實爲恒便。或曰：此等宅居甚適，只是怕盜賊。不知盜賊亦窮民耳，開門延入，商量分惠，有甚麽便拿甚麽去，若一無所有，便王獻之青氈，亦可攜取質百錢救急也。吾弟當留心此地，爲狂兄娱老之資，不知可能遂願否？

鄭燮《鄭板橋全集・與舍弟書十六通・范縣署中寄舍弟墨第三書》　禹會諸侯於涂山，執玉帛者萬國。至夏、殷之際，僅有三千，彼七千者竟何往矣？周武王大封同異姓，合前代諸侯，得千八百國，彼一千餘國又何往矣？其時强侵弱，衆暴寡，刀痕箭瘡，薰眼破脅，奔竄死亡無地者，何可勝道。特無孔子作《春秋》，左邱明爲傳記，故不傳於世耳。世儒不知，謂春秋爲極亂之世，復何道？而春秋已前，皆若渾渾噩噩，蕩蕩平平，殊甚可笑也。以太王之賢聖，爲狄所侵，必至棄國與之而後已。天子不能征，方伯不能討，則夏、殷之季世，其搶攘淆亂爲何如，尚得謂之蕩平安輯哉！至於《春秋》一書，不過因赴告之文，書之以定褒貶。左氏乃得依經作傳。其時不赴告而背理壞道亂亡破滅者，十倍於《左傳》而無所考。即如「漢陽諸姬，楚實盡之」，諸姬是若干國？楚是何年月日如何殄滅他？亦尋不出證據來。學者讀《春秋》經傳，以爲極亂，而不知其所書，尚是十之一，千之百也。嗟乎！吾輩既不得志於時，困守於山椒海麓之間，翻閱遺編，發爲長吟浩嘆，或喜而歌，或悲而泣。誠知書中有書，書外有書，則心空明而理圓湛，豈復爲古人所束縛，而略無張主乎！豈復爲後世小儒所顛倒迷惑，反失古人真意乎！雖無帝王師相之權，而進退百王，屏當千古，是亦足以豪而樂矣。又如《春秋》，魯國之史也，使竪儒爲之，必自伯禽起首，乃爲全書，如何没頭没腦，半路上從隱公説起？殊不知聖人只要明理範世，不必拘牽。其簡册可考者考之，不可考者置之。如隱公並不可考，便從桓、莊起亦得。或曰：《春秋》起自隱公，

重讓也；刪書斷自唐、虞，亦重讓也。此與兒童之見無異。試問唐、虞以前天子，那個是爭來的？大率刪書斷自唐、虞，唐、虞以前，荒遠不可信也。《春秋》起自隱公，隱公以前，殘缺不可考也，所謂史闕文耳。總是讀書要有特識，依樣葫蘆，無有是處。而特識又不外乎至情至理，歪扭亂竄，無有是處。

人謂《史記》以吴太伯爲《世家》第一，伯夷爲《列傳》第一，俱重讓國。但《五帝本紀》以黄帝爲第一，是戮蚩尤用兵之始，然則又重爭乎？后先矛盾，不應至是。總之，竪儒之言，必不可聽，學者自出眼孔，自竪脊骨讀書可爾。乾隆九年六月十五日，哥哥字。

鄭燮《鄭板橋全集・與舍弟書十六通・范縣署中寄舍弟墨第四書》 十月二十六日得家書，知新置田獲秋稼五百斛，甚喜。而今而後，堪爲農夫以没世矣。要須製碓、製磨、製篩羅簸箕、製大小掃帚、製升斗斛。家中婦女，率諸婢妾，皆令習舂揄踩簸之事，便是一種靠田園長子孫氣象。天寒冰凍時，窮親戚朋友到門，先泡一大碗炒米送手中，佐以醬薑一小碟，最是暖老温貧之具。暇日咽碎米餅，煮糊塗粥，雙手捧碗，縮頸而啜之，霜晨雪早，得此周身俱暖。嗟乎！嗟乎！吾其長爲農夫以没世乎！我想天地間第一等人，只有農夫，而士爲四民之末。農夫上者種地百畝，其次七八十畝，其次五六十畝，皆苦其身，勤其力，耕種收獲，以養天下之人。使天下無農夫，舉世皆餓死矣。吾輩讀書人，入則孝，出則弟，守先待後，得志澤加於民，不得志修身見於世，所以又高於農夫一等。今則不然，一捧書本，便想中舉、中進士、作官，如何攫取金錢，造大房屋，置多田産。起手便錯走了路頭，後來越做越壞，總没有個好結果。其不能發達者，鄉里作惡，小頭銳面，更不可當。夫束修自好者，豈無其人。經濟自期，抗懷千古者，亦所在多有。而好人爲壞人所累，遂令我輩開不得口，一開口，人便笑曰：汝輩書生，總是會説，他日居官，便不如此説了。所以忍氣吞聲，只得捱人笑罵。工人製器利用，賈人搬有運無，皆有便民之處。而士獨於民大不便，無怪乎居四民之末也！且求居四民之末而亦不可得也！愚兄平生最重農夫，新招佃地人，必須待之以禮。彼稱我爲主人，我稱彼爲客户，主客原是對待之義，我何貴而彼何賤乎？要體貌他，要憐憫他。有所借貸，要周全他。不能償還，要寬讓他。嘗笑唐人《七夕》詩，咏牛郎織女，皆作會别可憐之語，殊失命名本旨。織女，衣之源也，牽牛，食之本也，在天星爲最貴。天顧重之，而人反不重乎！其務本勤民，呈象昭昭可鑒矣。吾邑婦人，不能織紬織布，然而主中饋，習針綫，猶不失爲勤謹。近日頗有聽鼓兒詞，以斗葉爲戲者，風俗蕩軼，亟宜戒之。吾家業地雖有三百畝，總是典産，不可久恃。將來須買田二百畝，予兄弟二人，各得百畝足矣，亦古者一夫受田百畝之義也。若再求多，便是佔人産業，莫大罪過。天下無田無業者多矣，我獨何人，貪求無厭，窮民將何所措足乎！或曰：世上連阡越陌，數百頃有餘者，子將奈何？應之曰：他自做他家事，我自做我家事，世道盛則一德遵王，風俗偷則不同爲惡，亦板橋之家法也。哥哥字。

鄭燮《鄭板橋全集・與舍弟書十六通・范縣署中寄舍弟墨第五書》 作詩非難，命題爲難。題高則詩高，題矮則詩矮，不可不慎也。少陵詩高絶千古，自不必言，即其命題，已早據百尺樓上矣。通體不能悉舉，且就一二言之：《哀江頭》、《哀王孫》，傷亡國也；《新婚别》、《無家别》、《垂老别》，前、後《出塞》諸篇，悲戍役也；《兵車行》、《麗人行》，亂之始也；《達行在所》三首，慶中興也；《北征》、《洗兵馬》，喜復國望太平也。只一開卷，閱其題次，一種憂國憂民忽悲忽喜之情，以及宗廟邱墟，關山勞戍之苦，宛然在目。其題如此，其詩有不痛心入骨者乎！至於往來贈答，杯酒淋灕，皆一時豪傑，有本有用之人，故其詩信當時、傳後世，而必不可廢。放翁詩則又不然，詩最多，題最少，不過《山居》、《村居》、《春日》、《秋日》、《即事》、《遣興》而已。豈放翁爲詩與少陵有二道哉？蓋安史之變，天下土崩，郭子儀、李光弼、陳元（玄）禮、王思禮之流，精忠勇略，冠絶一時，卒復唐之社稷。在《八哀》詩中，既略叙其人，而《洗兵馬》一篇，又復總其全數而贊嘆之，少陵非苟作也。南宋時，君父幽囚，棲身杭、越，其辱與危亦至矣。講理學者，推極於毫釐分寸，而卒無救時濟變之才。在朝諸大臣，皆流連詩酒，沉溺湖山，不顧國之大計。是尚得爲有人乎！是尚可辱吾詩歌而勞吾贈答乎！直以《山居》、《村居》、《夏日》、《秋日》，了却詩債而已。且國將亡，必多忌，躬行桀、紂，必曰駕堯、舜而軼湯、武。宋自紹興以來，主和議，增歲幣，送尊號，處卑朝，括民膏，戮大將，無惡不作，無陋不爲。百姓莫敢言喘，放翁惡得形諸篇翰以自取戾乎！故杜詩之有人，誠有人也；陸詩之無人，誠無人也。杜之歷陳時事，寓諫諍也；陸之絶口不言，免羅織也。雖以放翁詩題與少陵並列，奚不可也！近世詩家題目，非賞花即宴集，非喜晤即贈行，滿紙人名，某軒某園，某亭某齋，某樓某岩，某村某墅，皆市井流俗不堪之子，今日才立别號，明日便上詩箋。其題如此，其詩可知，其詩如此，其人品又可知。吾弟欲從事於此，可以終歲不作，不可以一字苟吟。慎題目，所以端人品，厲風教也。若一時無好題目，則論往古，

告來今，樂府舊題，盡有做不盡處，盍爲之。哥哥字。

鄭燮《鄭板橋全集・與舍弟書十六通・濰縣署中寄舍弟墨第一書》 讀書以過目成誦爲能，最是不濟事。眼中了了，心下匆匆，方寸無多，往來應接不暇，如看場中美色，一眼即過，與我何與也。千古過目成誦，孰有如孔子者乎？讀《易》至韋編三絶，不知翻閱過幾千百遍來，微言精義，愈探愈出，愈研愈入，愈往而不知其所窮。雖生知安行之聖，不廢困勉下學之功也。東坡讀書不用兩遍，然其在翰林讀《阿房宮賦》至四鼓，老吏苦之，坡灑然不倦。豈以一過即記，遂了其事乎！惟虞世南、張睢陽、張方平，平生書不再讀，迄無佳文。且過輒成誦，又有無所不誦之陋。即如《史記》百三十篇中，以《項羽本紀》爲最，而《項羽本紀》中，又以鉅鹿之戰、鴻門之宴、垓下之會爲最。反覆誦觀，可欣可泣，在此數段耳。若一部《史記》，篇篇都讀，字字都記，豈非没分曉的鈍漢！更有小説家言，各種傳奇惡曲，及打油詩詞，亦復寓目不忘，如破爛厨櫃，臭油壞醬悉貯其中，其齷齪亦耐不得。

鄭燮《鄭板橋全集・與舍弟書十六通・濰縣署中與舍弟墨第二書》 余五十二歲始得一子，豈有不愛之理！然愛之必以其道，雖嬉戲頑耍，務令忠厚悱惻，毋爲刻急也。平生最不喜籠中養鳥，我圖娛悦，彼在囚牢，何情何理，而必屈物之性以適吾性乎！至於髮係蜻蜓，綫縛螃蟹，爲小兒頑具，不過一時片刻便摺拉而死。夫天地生物，化育劬勞，一蟻一蟲，皆本陰陽五行之氣絪縕而出。上帝亦心心愛念。而萬物之性人爲貴，吾輩竟不能體天之心以爲心，萬物將何所托命乎？蛇蚖蜈蚣豺狼虎豹，蟲之最毒者也，然天既生之，我何得而殺之？若必欲盡殺，天地又何必生？亦惟驅之使遠，避之使不相害而已。蜘蛛結網，於人何罪，或謂其夜間咒月，令人墻傾壁倒，遂擊殺無遺。此等説話，出於何經何典，而遂以此殘物之命，可乎哉？可乎哉？我不在家，兒子便是你管束。要須長其忠厚之情，驅其殘忍之性，不得以爲猶子而姑縱惜也。家人兒女，總是天地間一般人，當一般愛惜，不可使吾兒凌虐他。凡魚飧果餅，宜均分散給，大家歡嬉跳躍。若吾兒坐食好物，令家人子遠立而望，不得一沾唇齒，其父母見而憐之，無可如何，呼之使去，豈非割心剜肉乎！夫讀書中舉中進士作官，此是小事，第一要明理作個好人。可將此書讀與郭嫂、饒嫂聽，使二婦人知愛子之道在此不在彼世。

書後又一紙　所云不得籠中養鳥，而予又未嘗不愛鳥，但養之有道耳。欲養鳥莫如多種樹，使繞屋數百株，扶疏茂密，爲鳥國鳥家。將旦時，睡夢初醒，尚展轉在被，聽一片啁啾，如《雲門》《咸池》之奏。及披衣而起，頹面漱口啜茗，見其揚翬振彩，倏往倏來，目不暇給，固非一籠一羽之樂而已。大率平生樂處，欲以天地爲囿，江漢爲池，各適其天，斯爲大快。比之盆魚籠鳥，其鉅細仁忍何如也！

書後又一紙　嘗論堯、舜不是一樣，堯爲最，舜次之。人咸驚訝。其實有至理焉。孔子曰：「大哉堯之爲君，惟天爲大，惟堯則之。」孔子從未嘗以天許人，亦未嘗以大許人，惟稱堯不遺餘力，意中口中，却是有一無二之象。夫雨暘寒燠時若者，天也。亦有時狂風淫雨，兼旬累月，傷禾敗稼而不可救，或赤旱數千里，蝗蝝螟特肆生，致草黄而木死，而亦不害其爲天之大。天既生有騏麟，鳳皇，靈芝，仙草，五穀，花實矣，而蛇，虎，蜂蠆，蒺藜，稂莠，蕭艾之屬，即與之俱生而並茂，而亦不害其爲天之仁。堯爲天子，既已欽明文思，光四表而格上下矣，而共工、驩兜尚列於朝，又有九載績用弗成之鯀，而亦不害其爲堯之大。渾渾乎一天也！若舜則不然，流共工，放驩兜，殺三苗，殛鯀，罪人斯當矣。命伯禹作司空，契爲司徒，稷教稼，皋陶掌刑，伯益掌火，伯夷典禮，后夔典樂，倕工鳩工，以及殳戔，朱虎，熊羆之屬，無不各得其職，用人又得矣。爲君之道，至豪髮無遺憾。故曰：「君哉舜也！」又曰：「舜其大知也！」夫彰善癉惡者，人道也；善惡無所不容納者，天道也。堯乎，堯乎，此其所以爲天也乎！厥後舜之子孫，賓諸陳，無一達人。後代有齊國，亦無一達人。惟田横之卒，五百人從之，斯不愧祖宗風烈。非天之薄於大舜而不予以後也，其道已盡，其數已窮，更無從蘊而再發耳。若堯之後，至迂且遠也。豢龍御龍，而有中山劉累，至漢高而光有天下。既二百年矣，而又光武中興。又二百年矣，而又先帝入蜀，以諸葛爲之相，以關、張爲之將，忠義滿千古，道德繼賢聖。豈非堯之留餘不盡，而後有此發泄也哉！夫舜與堯同心同德同聖，而吾爲是言者，以爲作聖且有太盡之累，則何事而可盡也？留得一分做不到處，便是一分蓄積，天道其信然矣。且天亦有過盡之弊。天生聖人亦屢矣，未嘗生孔子也。及生孔子，天地亦氣爲之竭而力爲之衰，更不復能生聖人。天受其弊，而況人乎！昨在范縣，與進士田種玉、孝廉宋緯言之，及來濰縣，與諸生郭偉勣談論，咸鼓舞震動，以爲得未曾有。並書以寄老弟，且藏之匣中，待吾兒少長，然後講與他聽，與書中之意互相發明也。

鄭燮《鄭板橋全集・與舍弟書十六通・濰縣寄舍弟墨第三書》 富貴人家延師傅教子弟，至勤至切，而立學有成者，多出於附從貧賤之家，而己之子弟不

與焉。不數年間，變富貴爲貧賤，有寄人門下者、有餓莩乞丐者。或僅守厥家，不失温飽，而目不識丁。或百中之一亦有發達者，其爲文章，必不能沉著痛快，刻骨鏤心，爲世所傳誦。豈非富貴足以愚人，而貧賤足以立志而浚慧乎！我雖微官，吾兒便是富貴子弟，其成其敗，吾已置之不論。但得附從佳子弟有成，亦吾所大願也。至於延師傅，待同學，不可不慎。吾兒六歲，年最小，其同學長者當稱爲某先生，次亦稱爲某兄，不得直呼其名。紙筆墨硯，吾家所有，宜不時散給諸衆同學。每見貧家之子，寡婦之兒，求十數錢，買川連紙釘仿字簿，而十日不得者。當察其故而無意中與之。至陰雨不能即歸，輒留飯，薄暮，以舊鞋與穿而去。彼父母之愛子，雖無佳好衣服，必製新鞋襪來上學堂，一遭泥濘，復製爲難矣。夫擇師爲難，敬師爲要。擇師不得不審，既擇定矣，便當尊之敬之，何得復尋其短？吾人一涉宦途，即不能自課其子弟。其所延師，不過一方之秀，未必海内名流。或暗笑其非，或明指其誤，爲師者既不自安，而教法不能盡心，子弟復持藐忽心而不力於學，此最是受病處。不如就師之所長，且訓吾子弟之不逮。如必不可從，少待來年，更請他師，而年内之禮節尊崇，必不可廢。

又有五言絶句四首，小兒順口好讀，令吾兒且讀且唱，月下坐門檻上，唱與二太太、兩母親、叔叔、嬸娘聽，便好騙果子喫也。

二月賣新絲，五月糶新穀，醫得眼前瘡，剜却心頭肉。

耘苗日正午，汗滴禾下土，誰知盤中飧，粒粒皆辛苦。

昨日入城市，歸來泪滿巾，遍身羅綺者，不是養蠶人。

九九八十一，窮漢受罪畢，才得放脚眠，蚊蟲猶蚤出。

鄭燮《鄭板橋全集・與舍弟書十六通・濰縣寄舍弟墨第四書》 凡人讀書，原拿不定發達。然即不發達，要不可以不讀書，主意便拿定也。科名不來，學問在我，原不是折本的買賣。愚兄而今已發達矣，人亦共稱愚兄爲善讀書矣，究竟自問胸中擔得出幾卷書來？不過那移借貸，改竄添補，便爾釣名欺世。人有負於書耳，書亦何負於人哉！昔有人問沈近思侍郎，如何是救貧的良法？沈曰：讀書。其人以爲迂闊，其實不迂闊也。東投西竄，費時失業，徒喪其品，而卒歸於無濟，何如優游書史中，不求獲而得力在眉睫間乎！信此言，則富貴，不信，則貧賤，亦在人之有識與有決並有忍耳。

鄭燮《鄭板橋全集・與舍弟書十六通・濰縣署中與舍弟第五書》 無論時文、古文、詩歌、詞賦，皆謂之文章。今人鄙薄時文，幾欲迸諸筆墨之外，何太甚也？將毋醜其貌而不鑒其深乎！愚謂本朝文章，當以方百川制藝爲第一，侯朝宗古文次之，其他歌詩辭賦，扯東補西，拖張拽李，皆拾古人之唾餘，不能貫串，以無真氣故也。百川時文精粹湛深，抽心苗，發奥旨，繪物態，狀人情，千回百折而卒造乎淺近。朝宗古文標新領異，指畫目前，絶不受古人羈紲，然語不道，氣不深，終讓百川一席。憶予幼時，行匣中惟徐天池《四聲猿》、方百川制藝二種，讀之數十年，未能得力，亦不撒手，相與終焉而已。世人讀《牡丹亭》而不讀《四聲猿》，何故？

文章以沉着痛快爲最，《左》、《史》、《莊》、《騷》、杜詩、韓文是也。間有一二不盡之言，言外之意，以少少許勝多多許者，是他一枝一節好處，非六君子本色。而世間娓娓纖小之夫，專以此爲能，謂文章不可説破，不宜道盡，遂訾人爲刺刺不休。夫所謂刺刺不休者，無益之言，道三不着兩耳。至若敷陳帝王之事業，歌咏百姓之勤苦，剖晰聖賢之精義，描摹英傑之風猷，豈一言兩語所能了事？豈言外有言、味外取味者，所能秉筆而快書乎？吾知其必目昏心亂，顛倒拖沓，無所措其手足也。王、孟詩原有實落不可磨滅處，只因務爲修潔，到不得李、杜沉雄。司空表聖自以爲得味外味，又下於王、孟一二等。至今之小夫，不及王、孟、司空萬萬，專以意外言外，自文其陋，可笑也。若絶句詩、小令詞，則必以意外言外取勝矣。

「宵寐匪禎，札闥洪庥。」以此訾人，是歐公正當處，然亦有淺易之病。「逸馬殺犬於道」，是歐公簡煉處，然《五代史》亦有太簡之病。高密單進士娘曰：「不是好議古人，無非求其至是。」寫字作畫是雅事，亦是俗事。大丈夫不能立功天地，字養生民，而以區區筆墨供人玩好，非俗事而何？東坡居士刻刻以天地萬物爲心，以其餘閑作爲枯木竹石，不害也。若王摩詰、趙子昂輩，不過唐、宋間兩畫師耳！試看其平生詩文，可曾一句道着民間痛癢？設以房、杜、姚、宋在前，韓、范、富、歐陽在後，而以二子厠乎其間，吾不知其居何等而立何地矣！門館才情，游客伎倆，只合剪樹枝、造亭榭、辨古玩、鬥茗茶，爲掃除小吏作頭目而已，何足數哉！何足數哉！愚兄少而無業，長而無成，老而窮窘，不得已亦借此筆墨爲糊口覓食之資，其實可羞可賤。願吾弟發憤自雄，勿蹈乃兄故轍也。古人云：「諸葛君真名士。」名士二字，是諸葛才當受得起。近日寫字作畫，滿街都是名士，豈不令諸葛懷羞，高人齒冷？

鄭燮《鄭板橋外集・濰縣署中寄内子》 淑兒已出閣，陸婿温文爾雅，貌頗

美秀，肥瘦與淑兒相稱，恰是一對嘉耦。三朝回門，曾向我問及爾之起居，諒由淑兒轉告之，三朝夫婦，即已細話家常，其親暱可不言而喻矣。惟余因嫁期前後，過事栗六，公署中不能舉行婚禮，另租署前黃紳之住宅，室中佈置，既費心思，招待賀客更形勞碌，回門之夕，余竟猝發眩暈，幸錢穀席秋舫深明醫道，服藥二劑，眩暈頓止。惟飯量大減，現依席師之言，間食薄餅麵條，以資換味而利脾。蓋此間地土宜食麥，民間無分貧富，每食非麵不飽。按，麵食較易消化，并能長力，與老年人最爲合宜。惟家鄉市售之麵，鹼水過重，食之有損無益，只可購麵粉自行製食。知爾素性嗜麵，不憚瑣屑以告。

麟兒勤讀否？爾宜時加查察。兒輩讀書督促之責，教師負十分之六，父母負十分之四，散學後教管之責，全在爾身，勿使其與鄰兒作無益之遊戲。惟兒童心理，都喜勞動，禁其嬉戲，有妨發育之天機，可於課餘之暇，命農工導之學稼學圃。我不願子孫將來能取勢位富厚，蓋宦途有夷有險，運來則加官晉爵，運去則身敗名裂。願子孫爲農家子，安分守己，優游歲月，終身無意外風波遭遇也。猶記我初任范縣時，爾曾與我云：一代作官七代貧，幸勿枉法殺人，公門裏面好修行，庶積德以禳天心，得獲添丁之兆。今已得子，捫心尚堪自慰。惟久羈政海，精力日衰，不仕又無善退之法，自尋煩惱，未知何日始克遂我初服也。

鄭燮《鄭板橋外集・濰縣署中諭麟兒》 字諭麟兒：寄來起講四篇，惟《有朋自遠方來》題，尚屬無疵，其餘三題，語句太嫌稚氣，虛字間有不洽處，此係欠缺功夫所致，嗣後宜奮勉用功。然初學有此成績，資質尚屬不鈍，苟堪勵志勤讀，自能循序漸進。惟單讀時文，無裨實益，宜加以看書功夫，凡經史子集，皆宜涉獵，但須看全一種，再易他種，切不可東抓西拉，任意翻閱，徒耗光陰，毫無一得。閱書時見有切於實用之句，宜隨手摘録，若能分門別類，積成巨册，作文時可作材料，利益無窮也。

爾稟所稱五月廿一晚間失竊，並未入母親卧室，四叔擬報官追緝云云。報告殊欠明晰，被竊何物，總計損失若干？爾雖不知物價，理當詢明爾母，詳細告我，如果損失不巨，不必追贓。竊賊固當執之於法，然彼爲飢寒所迫，不得已鋌而走險，不偷農户而竊宦家，彼亦知農民積蓄無多，宦室儲藏豐富，竊之無損毫末，是即盜亦有道之謂歟？與其農家被竊，寧使我家被竊。爾可轉稟四叔，不必報官追贓。只須以後門户留心，勿再使穿窬入室可耳。嘗謂古人見梁上有賊，呼之下，詢明始末，善言規誡，並贈金令作小本經營者，其度量爲何如耶？

鄭燮《鄭板橋外集・濰縣署中寄四弟》 今歲考績，蒙中丞恩遇，忝列第一，獎語謂老成持重，才堪大用，保升知府，在任候補。余自問無功於民，濫邀國家重賞，愈足增我愆尤也。近因山東盜賊橫行，白晝搶劫，黑夜殺人。中丞爲謀地方治安起見，各縣知事，一律加委營務處提調，各募巡勇百名，專司捕盜。語云「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昔年余曾招募小隊，僅得四十人，釀出拿賭詐錢，窩藏盜賊，包庇私鹽，種種弊端，閭閻被擾，嘖有煩言。現奉令招募巡勇百名，較前次增多倍半，其爲害閭閻，將更形擴大，子民殆無噍類矣。若以直情稟復省憲，而各縣皆已入手編練，惟濰縣獨異，太覺不合時宜。若竟遵令招募，則前車可鑒，覆轍堪虞。並且招募土著與客籍，利弊適均。土著熟悉地理，通達語言，緝捕較易，而訛索必多。客籍道路莫辨，言語不通，騷擾自少，而踩緝難周。兩害相形取其輕，寧使捕盜不力，不願使民間受訛索之累，故決意招募直隸人。已命鄭勇魁與范金鏢赴直招募。回濰時以金鏢任教練，彼係保鏢出身，充過百長者，資格適合，因係土著，不敢畀以統率之責。擬委勇魁爲巡勇長，取其與我同宗，休戚相關，庶不敢以擾民累我，其性情率直而尚義，隨我六年，從未犯過，甚屬可敬。不過爲其一人，累我弟受許多委曲。蓋同族中都羨勇魁之歸我，皆乞我弟向我先容，俱遭我拒絶，由是怨我弟之推薦不力。殊不知人必有材藝，始可出爲世用，勇魁精拳術，力能舉百鈞，我倚作護衛者也。其餘宗族，無一藝之能，署中位置無多，上峰介紹者，尚且無從安插，豈能爲私人謀枝棲？嗣後遇有人託我弟謀事者，即以此言告之，不必通函告我也。哥哥寄。

鄭燮《鄭板橋外集・濰縣署中諭麟兒》 字諭麟徵兒：李師赴寧鄉試，放假二十日，爾當照常用功。一切家務，外事自有爾叔管，内事自有爾母管，何必要爾問訊。至於鄰里親戚，無論與我家有隙無隙，是親是疏，在爾只宜尊之敬之，見面則謹執後輩禮，笑臉向人。豈可因族人背後譏笑我家，鄰人曾竊吾家園蔬，遇爾尊稱，爾竟置之不理，枉讀聖賢書，全不解泛愛衆之義。爾在少年時代，已積下許多嫌怨，將來管理家政，必致個個都是仇人，奚能立身處世？古來賢人君子，無與鄉黨宗族不睦者。小怨不忘，睚眦必報，乃屬賤丈夫之所爲，爾萬不可學此卑鄙行爲。茲得爾母來書報告，特此鄭重告誡，謹遵勿忘。讀書宜勤懇勿懈，看書宜細心有恒，現看《史記》，頗切實用，每日規定看十頁，必須自首至尾，逐句看下，有緊要處，摘録讀書日記簿；有費解處，另紙摘出，求解於先生。今年若能看完《史記》，明年更換他書。惟無益之小説與彈詞，不宜寓目，觀之非徒

無益，並有害處也。

鄭燮《鄭板橋外集・再諭麟兒》 吾壯年好罵人，所罵者都屬推廓不開之假斯文。異乎當世恃才傲物者之罵人，動謂人不如我；見鄉墨則罵舉人不通；見會墨則罵進士不通；未入學者見秀才考卷，則罵秀才不通。既然目空一世，自己之爲文，必能遠勝於人，詎知實際非特不能勝人，反不如所罵之秀才、舉人、進士遠甚。所爲不反求諸己，徒見他人之不通，自己傲氣既長，不肯用功深造，而眼高手低，握管作文，自嫌弗及不通秀才，免得獻醜，索性擱筆不爲文，於是潦倒終身，永無寸進。

余壯年傲氣亦盛，而對於勝我者，却肯低首降服。見佳文愛之不肯釋手，雖百讀不厭。故能僥倖成名，然亦四下鄉場，始得脱穎而出，亦爲傲氣所阻也，至今思之，猶如芒刺在背。爾資質鈍，賴李師辛苦栽培之力，得以冠年入場。初試原爲觀場計，李師與我，皆不望爾一試成名，不過有此一度經驗，下屆入場，便老練而不起恐慌，一試不售，奚可即出怨言？只須自知文字不佳，下帷攻苦，既有名師指導，進步較易，苟火到功深，取青紫易如拾芥矣。細思吾言而力行之，予有厚望焉。

鄭燮《鄭板橋外集・濰縣署中寄四弟墨》 余本書生，初志望得一京官，聊爲祖父爭氣，不料得此外任。余本無吏治才，尸位多年，時虞隕越，托賴祖宗庇護，得能勉力支持，而今年事日增，精神亦覺難支，足疾不瘳，疝氣時發，並且左耳失聰，目光昏蒙，自知就木有期，若得息影蓬廬，以資靜養，或可苟延殘喘。倘戀棧不去，日尋煩惱，直如自速其死也。余已决計告病乞休，若上峰不允，整備一辭不獲命，則再辭，再辭不獲命，則三辭，務必遂我初服而後已。與我弟聚首之期，當在橙黄橘緑時也。

李小芳欲爲麟兒作伐，言其姑丈周菊村廣文膝下只有一女，貌頗秀麗，並能吟咏，年長麟兒一歲。余一時莫知可否，周氏女究竟端莊、節儉否？素昧平生，不敢信執柯者一面之辭。至於能詩，余並不重視，語云「女子無才便是德」。娶妻只娶德，擇婦爲兒輩終身大事，更宜重德不重才。蓋有德之女，必勵貞操；有才之女，易生厭夫之心，故我不娶才女。望我弟向李師一詢，菊村亦係彼之姑丈，其女性情，定然深悉，兼之麟兒乃其愛徒，自無不直言相告也。哥哥寄。

李文耕《喜聞過齋文集》卷三《再示諸孫癸巳六月十七日》 爾輩今日苟不甘污下，不爲小人，惟有及時講學。學者，所以講明爲人之道，學作好人也。爲人之道並非幽深元渺、高遠難行，祇在日用事物之間。蓋日用之間事物雖繁，然其事皆統攝於五倫，如凡推愛施仁，慈祥豈弟之事，皆自父子之親推之。凡以上御下，以長臨幼，整頓秩序之事，皆自君臣之義、兄弟之序推之。其餘交際往來，無非婚姻朋友之事，總無有出於五倫外者。其理皆貫通於五性，其源皆原本於天命。朱子解《孟子》大則君臣父子，小則事物細微，其當然之理，無一不具於性分之中。又註《中庸》，天以陰陽五行化生萬物，氣以成形，而理亦賦焉。故學者平日功夫，或精研書籍，或考究文字，或思索於念慮，或辨論於友朋，皆所以講求事物當然之理，爲應事接物時用。及乎事至物來，則隨事精察而力行之，絲毫不肯放過，所謂精察也。絲毫不敢將就過。所謂力行也。現在所行不恰好，則遷移到恰好處。遷移而仍未恰好，則更思遷移，總使揆之於理而當，問之於心而安。是乃孔子所謂「徙義」，孟子所謂「集義」也。事事徙義，日日集義，則心日益虚，理日益明，行日益篤，庶幾望到顔子「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地步。然我知爾輩必不能如此用力也久矣。蓋爾輩平日克伐怨欲之私，忿懥好樂恐懼憂患之偏，横集於胸中，或爲所蒙蔽而志氣不得清明，或爲所牽掣而身心不能擺脱，非有克己功夫，不能除其舊染。而爾輩於尋常寡慾養驕□復，並無必爲聖賢之志，焉能革故鼎新？所以終身於聖賢之道，游移觀望，半信半疑，而終於一無所得，卒爲小人之歸。總之，志氣不立，則百事無成，自古及今，未有或易者也。然爾輩所以頹敗如此者，其病根則尤有所在。蓋士必先辨志，而後能立志，孔子以爲己、爲人分别古今之學。張敬夫先生以有所爲而爲、無所爲而爲，嚴義利之辨。此修身立命之準，君子小人之一大界河也。爾輩見如今之學者，積典實，潤辭華，揣摩風氣，盜竊聲名，並無儒者博學詳説之勤，規行矩步之實，昂然登巍科，躋顯仕，色然艷之，以爲大丈夫當如是也。且其文墨詩詞争新競異，一時傳誦，以爲古今不朽之業。視儒者之闇修自得，平淡無奇，不非笑吐棄者鮮矣，尚肯舍所學而從之也哉！不知文非載道即無根柢，競盛一時，旋歸銷滅。其科名禄位，亦當時則榮，没則已焉。至其人之賢不肖，初不能以文章勢利抵當分數也。若篤實自修之士，守先待後，或維持於綱紀，或敦立於坊表，自有天地以來，磊落不没者，可以屈指數。且其奮乎百世之間，自葆其天，自完其性，處則爲鄉國之矜式，出則爲天下之瑞祥，仰焉不愧，俯焉不怍，其視文章之競巧争妍，勢位之炫赫，險危可同日語哉！爾輩能早辨乎此，庶幾舍彼取此，立志專一，而克己集義之功，可激發而進。吾於爾輩終望之。

李文耕《喜聞過齋文集》卷三《再示諸孫》 自來詮「道」字者，莫如子朱子「日用事物當行之理，皆性之德而具於心，無物不有，無時不然」數語精切周詳，確當不易。今人爲學，其止知作文應舉者，卑陋固不足道，間有求向上功夫者，又以道爲元虛高妙之一物，而懸揣臆度求之，至當前日用事物，則以爲麤迹而不屑意。即有告以道在日用事物者，亦復觀望游移，不肯踏實向前。是以徒有求道之名，終無行道之實也。不知道率於性，而天命之性之具於吾心者，即此萬事萬物之理。其大者子臣弟友，範圍於當前，而不可尺寸踰，其切者貌言視聽，附麗於當躬，而不可須臾離。其一切酬酢事物之理，胥根天命之性而來。其分之，而一事一物各有至當恰好之處，是一物各具一太極也。其合之，而萬事萬物皆有至當恰好之處，是萬物統體一太極也。道之範乎人者，至切至密如此，而今乃懸揣臆度，觀望游移，曰吾將以求道，則是大道別有所在，而當前之子臣弟友，可姑任其不孝不敬，不序不信，而無礙也；當躬之貌言視聽，可姑任其不恭不從，不聰不明，而無傷也。噫！宇宙間安得有此道理？不屬鬼神不察之地，可以容吾之任情肆志而自如者，其亦不思之甚也矣！若夫真心求道者則不然，道端於趨向，今日志道，即自今日用功。道凝於誠篤，今日任道，即自今日着力。當前之所接者，即當講求得其理而後動也。當前之所應者，即當精察順於理而後安也。一念悠忽，即是坐聽其道之離。一事縱弛，即屬顯判於道之外。顏子得四勿之訓，而曰「請事斯語」；仲弓得敬恕之傳，而曰「請事斯語」，夫豈有所觀望等待者哉！總之，道在日用，無物不有，無時不然，朱子之訓甚明，學者親切體之，當自知其所用力，而懸揣臆度、觀望游移者，可以廢然返矣。

盧文弨《抱經堂文集》卷一七《與從子掌絲世綸書戊辰》 九月十六日得書，知眠食無恙，良慰余意。書中具言近日讀書勤苦，尤吾之所樂聞也，但精神難支持，亦不必勉強。以掌絲平日善病，恐過用難爲繼耳。所疏不知出處及疑義若干條，具答在別紙，此士安所謂遭人而問少有寧日者也，掌絲之虛懷而勤力也至矣。雖然，吾竊以爲更有進焉者。蓋人之爲言，皆曰學問。將學焉而繼之以問邪，抑問焉而即以是爲學也？夫寡聞寡見之蔽至於多聞多見也，有道焉。得其道，則耳目可以不勞，思慮不至庞雜，而其爲功也易。近世類書頗多，又諸文集亦多有注釋箋解，然則讀書之易，宜莫如今日。然吾以爲殫見洽聞之助，不在是也。蓋已經翦截割裂，於事之始末、語之原委，必有不能通貫曉析者矣。今以掌絲之資性，日力計之，吾不必詶以高遠難行之事，《六經》之外，如《爾雅》、《說文》、《史記》、《漢書》皆所當讀也，然後博覽羣書，其不解者鮮矣。此言初聽若迂，然吾爲掌絲細審之，事無有捷於此者。且不必遽爲程限，但日日讀之一卷畢，則此一卷之事與言見於他書者，自一覽而得也，推而數卷至數十卷莫不然。初可以省問之一二，繼可以省問之五六，又繼可以省問之八九矣。苟若是，則其用安有窮哉？然此猶爲記誦言之也，若夫以之明理，以之處事，則所得者益不可以數計。此事逸而功倍之道也。不然，則掌絲數月以來所不知者，豈盡於此乎？吾所縷析以答者，能一一記之，後不復問乎？同一事也，而出於人之所援引者又各不同，其能明乎此，而即無惑於彼乎？吾是以深嘉掌絲之好問，而尤願掌絲之好學也。掌絲果從事於吾言，則其於問也，亦必有更進於此者矣。

盧文弨《抱經堂文集》卷二一《與弟文韶書》 愚碌碌在外，不能事二人，以與吾弟相聚。前以弟年尚幼，故未嘗有書與吾弟。今弟已十有五矣，離幼志而即成人，在此時也。吾弟兄只二人，比聞吾弟年來多病，殊爲憂念。今年已長，當能自爲調攝。念吾房恒不利於長子，其成立者每在於次。今吾年三十三，尚無子嗣，雖竊禄於朝，曾不能備吾父母一夕之膳，深疚隱痛，難以言喻。又近時頗覺志氣頹靡，不能自振，鬚髮早已有數莖白者，承先啓後之事茫無端緒，且慙且懼。吾少時性情直戇，不耐委曲，又讀書不多，益友亦少，至今不能研求義理之精微。補我之闕，繩我之非；誠不能無望於吾弟；吾意中所欲言者，亦不可不爲弟盡也。

吾高曾以上，世有隱德，年代久遠，雖無從詳悉其行事，然觀其所以命字者，不取美稱，而顧以庸以呆自號，則其行蓋可想而知矣。昔者，吾高祖行之第六房無子，其妾懼或利其嘗財而求爲嗣也，乃詐取他人子子之。後吾宗人知之，相率爲文以告於祖，明其爲異姓也，不許與吾宗齒，懼瀆姓也。然聽其妾子之，而不更爲立後，示皆不利其所有也。處置如此，可不謂仁至而義盡乎？吾祖少即喪吾曾祖，家徒壁立，不忍見寡母之勞瘁，獨身走四方，辛勤節嗇，盡贖歸祖遺之產。無所師授，而能自力於學，精於歌詩，所交皆當世知名之士，書得鍾、王楷法。曩家中尚藏有習字紙一大篋，朱墨重迭，大小交互，其勤學如此。吾少時無知識，以爲廢紙無用而焚之，使吾弟不及見，大恨事也。吾祖嘗從人借銀若干，其人之出也微，執禮於吾祖甚恭，後復折券棄負。吾祖既貧不能償，感其意，署券尾以示子孫。今其人之後，亦登甲科而爲縣令矣。吾雖不與其人深交，然未嘗於人前言其所出也。欒、郤、胥、原降在皁隸，白屋之後，多出公卿，天下事寧

有常哉！況有德於吾祖者哉！吾鄉一輕薄子在京，曾以此事見質，吾謝不知。此語若出自我家，無論非忠厚之道，亦甚違吾祖之意也。

父親績學工文，屢困場屋。然世間得一仕人易，得一通人難，彼徒富貴者，其奚足羨也！吾生時，正值家中匱乏之際，四五歲時，祖父母親撫養之。稍長，於猥賤之事無所不爲。嘗糴得官米，吾晚從學堂歸，恒自舂也。薪有數等，唯莊柴易斯，若松柴，刀柴難斯，吾爲之，故知也。晨起，温宿粥一甌，食之進學堂。歸家午飯，或值未炊，即爲佐炊。夏閒，則日昳又歸家飯，乞糕鋪湯一盂，取餘飯和之以食。物有定價者，常至市買之。此皆吾所甘爲，獨意有所甚苦者二：緩債與取租而已。蓋吾素不工於語言，故唯此二事爲難能也。父親處館於外，不能自教子，吾時讀書，不知門徑所從入。好鈔書，亦非世間希見之本，徒費日力於此，而不知務乎其所當務也。吾將來雖得富貴，亦必念夙昔艱難，不敢稍自佚樂。況不能養吾父母，而吾顧忍持粱而刺肥乎？曳絲而履綸乎？辛酉來京師，行裝蕭然，裋褐不完，書籍亦不能攜。初時借金氏書以讀，此時金氏兄弟外任者，分攜書卷以出，遂無處可借，又無錢以買書。及今熟讀强記，亦恐不能堅牢，況并此無之耶？吾弟當知得書之難，則家中所有零篇斷簡皆當寶之，此皆吾祖手所置者，好學人不必整齊書方始可看可讀也。吾舊時妄自期許，若得志必先賙卹宗黨之窮者，今即二親尚不能盡菽水之養，又何能及他人？又何能辦他事？

諺云：「樹高千丈，葉落歸根。」吾之在此，豈遂爲北平始遷之祖乎？要必歸于杭州矣。吾弟不日即有家室之事，住屋本少，又棄其半，何以相容？棄之甚易，復之甚難。今日欲如吾祖之贖歸祖産，豈易言也！《詩》云：「詒厥孫謀，以燕翼子。」又曰：「我躬不閱，遑恤我後！」此二言者，吾弟奚志哉！吾宗衰微已甚，并黄口兒計之，亦不過三十餘人。其中年而無子嗣，及貧不能娶者，又往往而是。吾力雖不足以振之，而愛護之，唯恐其有傷，固情之不能自已焉也。人安得盡大聖大賢，孟子謂不中不才，亦宜養之而不宜棄之也。人至清則無徒，假如吾家有慶弔大事，宗族親黨咸懷嫌怨，至者殊寥寥，其何以備禮而達情乎？自天子以下，皆當合歡心以祀其先，寧云愚不肖者，其歡心可不必得也，則敬宗收族之義，乃吾所重望於吾弟者也。人不可不自立，祖父之賢不可恃也，所謂甘棠猶愛之，況其子者，固由德之入人者深，亦當由子弟之不肖未甚，或其時世風猶厚，故不忍於遽背也。吾家宇安，族之正人，予舊亦受其飲食教誨之德。族子弟有干犯者，非不能告官懲治也，而不爲，但擯斥之而已，卒亦未嘗不復之也。今宇安死未幾，而其子不肖，人亦何暇念其父哉！天下好者難見，而醜者易見，亦其勢然也，可無懼乎？蘇洵作《族譜引》，言其族之俗，昔美而今不美也，然未嘗斥言其人，則言者無傷於忠厚，而見者足以爲鑑戒。至於死者之失，既不可以追改，而吾明言其人，直書其事，獨不慮傷孝子慈孫之意耶？吾弟異日戒之慎之！如近日互争墳地一事，可以見今昔之異矣。睿符公能以其地讓人，然不與欲得其地者，而獨與宇安，則非爲勢屈可知也。今一則不能保其父之所有而轉售，一則必欲奪其父之所予以自利，其將謂宋之禍，宣公成之乎？可慨也已！

吾與弟相隔三千里，會面不知何時，胸中所欲言，猶恨其不能盡也。意緒雖多，總之積德培福爲本。德者何？忠厚是也。前人之可法者多矣，吾所言十之一二而已，然可類推也。吾事多，不能常寄信，吾於他人固不若是之煩言也，弟其思吾意。

章學誠《章氏遺書》卷九《文史通義外篇三・家書四》 夫學貴專門，識須堅定，皆是卓然自立，不可稍有游移者也。至功力所施，須與精神意趣相爲浹洽，所謂樂則能生，不樂則不生也。昨年過鎮江訪劉端臨教諭，自言頗用力於制數而未能有得，吾勸之以易意以求。夫用功不同，同期於道。學以致道，猶荷擔以趨遠程也，數休其力而屢易其肩，然後力有餘而程可致也。攻習之餘，必静思以求其天倪，數休其力之謂也；求於制數，更端而究於文辭，反覆而窮於義理，循環不已，終期有得，屢易其肩之謂也。夫一尺之捶，日取其平，則終身用之不窮。專意一節，無所變計，趣固易窮，而力亦易見絀也。但功力屢變無方，而學識須堅定不易，亦猶行遠路者，施折惟其所便，而所至之方，則未出門而先定者矣。

張伯行《課子隨筆鈔》卷四《示兒》 汪璲字文儀，號默安，新安人。入楚庠，有《讀易質疑》、《大學章句繹義》、《月課問答》、《儀典堂集語》、《餘漫録》。 六月中旬，見汝文二篇於玠叔信中，若無蹈竊之弊，則筆路已清，從此猛向上去，孜孜無怠，自然日有不同矣。第今年十五歲，古者十五入大學，教之以修己治人之道，況文章小技乎？兒自六歲進學，十年中未嘗一日間斷，僅得如此，亦可羞耳，勿謂父過言也。亟宜埋頭下死工夫，一塵勿染，處若忘，行若遺，儼乎其若思，然後乃有所益。不然，悠悠忽忽，恐終不得上進，可惜了時光也。人生不滿百年，壽者只有七十、八十，中壽六十、五十止耳。五十以後，則漸衰矣。十歲以前，又無所知識。中間僅得四十年耳。此四十年中，世運之變遷，家道之隆替，父母、妻子、友朋之所當

爲者何限，其無所事事，只有十歲至二十歲未婚之前數年。此數年中，宜不啻如金惜之。兒今又已度其半矣。如汝父今年三十九矣，回憶十五歲時，如昨日也。回憶十五歲時，雖甚愚，頗知向學。然緜緜延延，何期不多日而竟至三十九歲矣。噫！今竟三十九歲矣，欲復求如十五歲時，不可得矣。一事無成。擁被自思，無以爲心；清晨對鏡，無以施其面目；對人言語，無以爲顔；動息作爲，無以爲志氣。閒欲攘臂思奮，不肯甘心汩没，亦徒然耳。遲矣暮矣，無可如何矣。吾兒不必遠鑑，只以汝父爲鑑，日夜淬礪，勿效汝父至今日徒自悲自怨也。亦非必倚吾兒爲我增光，但各人生世，須各人自立，人身難得，勿空出世一番，負此七尺，與腐草同朽耳。以上言語，乃汝父自歷自練之言，不得不爲吾兒痛切言之。兒今既識讀書，故以此示汝，聽與否，能繹與否，非我所知也。總之，禁足爲要，跬步不可出學門。子夏曰：「入見夫子之道而悦，出見紛華靡麗而悦。」夫以聖人之徒，尚不能保其出入之無異，況吾輩下乘乎？故讀書須先埋頭，先禁足。又曰不見可欲，使心不亂。董子不窺園，正此意也。兒誠念夫韶光之易過，閒時之難得，戒汝父既覆之前車，思老大之徒悲，則自當一刻不敢自逸矣。

曾國藩《曾文正公全集・家書》卷二《道光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四位老弟足下：

前月寄信，想已接到。余蒙祖宗遺澤、祖父教訓，幸得科名，内顧無所憂，外遇無不如意，一無所觸矣。所望者再得諸弟强立，同心一力，何患令名之不顯？何患家運之不興？欲别立課程，多講規條，使諸弟遵而行之，又恐諸弟習見而生厭心；欲默默而不言，又非長兄督責之道。是以往年常示諸弟以課程，近來則只教以有恒二字。所望於諸弟者，但將諸弟每月功課寫明告我，則我心大慰矣。乃諸弟每次寫信，從不將自己之業寫明，乃好言家事及京中諸事。此時家中重慶，外事又有我料理，諸弟一概不管可也。以後寫信，但將每月作詩幾首，作文幾首，看書幾卷，詳細告我，則我歡喜無量。諸弟或能爲科名中人，或能爲學問中人，其爲父母之令子一也，我之歡喜一也。慎弗以科名稍遲，而遂謂無可自力也。如霞仙今日之身分，則比等閑之秀才高矣。若學問愈進，身分愈高，則等閑之舉人、進士又不足論矣。

學問之道無窮，而總以有恒爲主。兄往年極無恒，近年略好，而猶未純熟。自七月初一起，至今則無一日間斷。每日臨帖百字，鈔書百字，看書少亦須滿二十頁，多則不論。自七月起，至今已看過《王荆公文集》百卷，《歸震川文集》四十卷，《詩經大全》二十卷，《後漢書》百卷，皆朱筆加圈批。雖極忙，亦須了本日功課，不以昨日耽擱而今日補做，不以明日有事而今日預做。諸弟若能有恒如此，則雖四弟中等之資，亦當有所成就，況六弟、九弟上等之資乎？

明年肄業之所，不知已有定否？或在家，或在外，無不可者。謂在家不可用功，此巧於卸責者也；吾今在京，日日事務紛冗，而猶可以不間斷，況家中萬萬不及此間之紛冗乎？樹堂、筠仙自十月起，每十日作文一首，每日看書十五頁，亦極有恒。諸弟試將朱子《綱目》過筆圈點，定以有恒，不過數月即圈完矣。若看注疏，每經亦不過數月即完。切勿以家中有事而間斷看書之課，又弗以考試將近而間斷看書之課。雖走路之日，到店亦可看；考試之日，出場亦可看也。

兄日夜懸望，獨此有恒二字告諸弟，伏願諸弟刻刻留心。幸甚幸甚。兄國藩手草

曾國藩《曾文正公全集・家書》卷六《咸豐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澄侯、沅甫、季洪老弟左右：【略】然禍福由天主之，善惡由人主之。由天主者，無可如何，只得聽之；由人主者，盡得一分算一分，撐得一日算一日。吾兄弟斷不可不洗心滌慮，以求力挽家運。第一，貴兄弟和睦。去年兄弟不和，以致今冬三河之變。嗣後兄弟當以去年爲戒。凡吾有過失，澄、沅、洪三弟各進箴規之言，余必力爲懲改；三弟有過，亦當互相箴規而懲改之。第二，貴體孝道。推祖父母之愛以愛叔父，推父母之愛以愛温弟之妻妾兒女及蘭、蕙二家。又，父母墳域必須改葬。請沅弟作主，澄弟不可過執。第三，要實行勤儉二字。内間妯娌不可多寫鋪帳。後輩諸兒須走路，不可坐轎騎馬。諸女莫太懶，宜學燒茶煮菜。書、蔬、魚、猪，一家之生氣；少睡多做，一人之生氣。勤者生動之氣，儉者收斂之氣。有此二字，家運斷無不興之理。余去年在家，未將此二字切實做工夫，至今愧恨，是以諄諄言之。

曾國藩《曾文正公全集・家訓》卷上《咸豐十年閏三月初四日》　字諭紀澤：初一日接爾十六日稟，澄叔已移寓新居，則黄金堂老宅，爾爲一家之主矣。昔吾祖星岡公最講求治家之法，第一起早，第二打掃潔淨，第三誠修祭祀，第四善待親族鄰里。凡親族鄰里來家，無不恭敬款接，有急必周濟之，有訟必排解之，有喜必慶賀之，有疾必問，有喪必弔。此四事之外，於讀書、種菜等事尤爲刻刻留心，故余近寫家信，常常提及書、蔬、魚、猪四端者，蓋祖父相傳之家法也。爾現讀書無暇，此八事縱不能一一親自經理，而不可不識得此意，請朱運四先生

細心經理，八者缺一不可。其誠修祭祀一端，則必須爾母隨時留心，凡器皿第一等好者，留作祭祀之用，飲食第一等好者，亦備祭祀之需，凡人家不講究祭祀，縱然興旺，亦不久長。至要至要。

曾國藩《曾文正公全集・家書》卷六《咸豐十年閏三月二十九日》 澄侯四弟左右：二十七日接弟信，欣悉各宅平安。沅弟是日申刻到，又得詳問一切，敬知叔父臨終毫無抑鬱之情，至爲慰念。

余與沅弟論治家之道，一切以星岡公爲法，大約有八個字訣。其四字即上年所稱書、蔬、魚、猪也，又四字則曰早、掃、考、寶。早者，起早也；掃者，掃屋也；考者，祖先祭祀，敬奉顯考、王考、曾祖考，言考而妣可該也；寶者，親族鄰里，時時周旋，賀喜吊喪，問疾濟急，星岡公常曰人待人無價之寶也。星岡公生平於此數端最爲認真。故余戲述爲八字訣曰：書、蔬、魚、猪、早、掃、考、寶也。此言雖涉諧謔，而擬即寫屏上，以祝賢弟夫婦壽辰，使後世子孫知吾兄弟家教，亦知吾兄弟風趣也。弟以爲然否？

《曾國藩全集・家書》卷七《同治元年五月十五日》 余家目下鼎盛之際，余忝竊將相，沅所統近二萬人，季所統四五千人，近世似此者曾有幾家？沅弟半年以來，七拜君恩，近世似弟者曾有幾人？日中則昃，月盈則虧，吾家亦盈時矣。管子云：斗斛滿則人概之，人滿則天概之。余謂天之概無形，仍假手於人以概之。霍氏盈滿，魏相概之，宣帝概之；諸葛恪盈滿，孫峻概之，吳主概之。待他人之來概而後悔之，則已晚矣。吾家方豐盈之際，不待天之來概，人之來概，吾與諸弟當設法先自概之。自概之道云何，亦不外清、慎、勤三字而已。吾近將清字改爲廉字，慎字改爲謙字，勤字改爲勞字，尤爲明淺，確有可下手之處。

沅弟昔年於銀錢取與之際不甚斟酌，朋輩之譏議菲薄，其根實在於此。去冬之買犁頭嘴、栗子山，余亦大不謂然。以後宜不妄取分毫，不寄銀回家，不多贈親族，此廉字工夫也。

謙之存諸中者不可知，其著於外者，約有四端：曰面色，曰言語，曰書函，曰僕從屬員。沅弟一次添招六千人，季弟並未稟明徑招三千人，此在他統領所斷做不到者，在弟尚能集事，亦算順手。而弟等每次來信，索取帳棚子藥等件，常多譏諷之詞，不平之語。在兄處書函如此，則與別處書函更可知已。沅弟之僕從、隨員，頗有氣焰。面色言語，與人酬接時，吾未及見，而申夫曾述及往年對渠他也。之詞氣，至今飲憾。以後宜於此四端痛加克治，此謙字工夫也。

每日臨睡之時，默數本日勞心者幾件，勞力者幾件，則知宣勤王事之處無多，更竭誠以圖之，此勞字工夫也。

余以名位太隆，常恐祖宗留貽之福自我一人享盡，故將勞、謙、廉三字時時自惕，亦願兩賢弟之用以自惕，且即以自概耳。

曾國藩《曾文正公全集・家訓》卷下《同治四年九月晦日》 字諭紀鴻、澤兒：澤兒肝氣痛病亦全好否？爾不應有肝鬱之症。或由元氣不足，諸病易生，身體本弱，用心太過。上次函示以節嗇之道，用心宜約，爾曾體驗否？張文端公英所著《聰訓齋語》，皆教子之言。其中言養身、擇友、觀玩山水花竹，純是一片太和生機，爾宜常常省覽。鴻兒體亦單弱，亦宜常看此書。吾教爾兄弟不在多書，但以聖祖之《庭訓格言》、家中尚有數本。張公之《聰訓齋語》莫宅有之，申夫又刻於安慶。二種爲教，句句皆吾肺腑所欲言。

以後在家則蒔養花竹，出門則飽看山水，環金陵百里內外，可以遍游也。算學書切不可再看，讀他書亦以半日爲率。未刻以後，即宜歇息游觀。古人以懲忿窒欲爲養生要訣。懲忿即吾前信所謂少惱怒也，窒欲即吾前信所謂知節嗇也。因好名好勝而用心太過，亦欲之類也。藥雖有利，害亦隨之，不可輕服。切囑。滌生手示。

《曾國藩全集・家書》卷八《同治五年六月初五日》 養生之法約有五事：一曰眠食有恒，二曰懲忿，三曰節慾，四曰每夜臨睡洗脚，五曰每日兩飯後各行三千步。懲忿，即余扁中所謂「養生以少惱怒爲本」也。眠食有恒及洗脚二事，星岡公行之四十年，余亦學行七年矣。飯後三千步近日試行，自矢永不間斷。弟從前勞苦太久，年近五十，願將此五事立志行之，並勸沅弟與諸子侄行之。

曾國藩《曾文正公全集・家訓》卷下《同治五年十二月初一日》 歐陽夫人左右：【略】家中遇祭酒菜，必須夫人率婦女親自經手。祭祀之器皿，另作一箱收之，平日不可動用。內而紡績做小菜，外而蔬菜養魚，款待人客，夫人均須留心。吾夫婦居心行事，各房及子孫皆依以爲榜樣，不可不勞苦，不可不謹慎。近在京買參，每兩去銀二十五金，不知好否？茲寄一兩與夫人服之。澄叔待兄與嫂極誠極敬，我夫婦宜以誠敬待之，大小事絲毫不可瞞他，自然愈久愈親。此問近好。

《曾國藩全集・書信同治八年二月十八日》 然吾觀兒女多少成否，絲毫皆有前定，絕非人力所可强求。故君子之道，以知命爲第一要務，不知命無以爲君子也。爾之天分甚高，胸襟頗廣，而於兒女一事不免沾滯之象。吾觀鄉里貧家兒

女愈看得賤愈易長大；富户兒女愈看得嬌愈難成器。爾夫婦視兒女過於嬌貴。柳子厚《郭橐駝傳》所謂旦視而暮撫、爪膚而摇本者，愛之而反以害之。彼謂養樹通於養民，吾謂養樹通於養兒。爾與家婦宜深曉此意。莊子每説委心任運聽其自然之道，當令人讀之首肯，思之發聵。東坡有目疾不肯醫治，引《莊子》曰：「聞在宥天下，不聞治天下也。」吾家自爾母以下皆好吃藥，爾宜深明此理，而漸漸勸諫止之。

曾國藩《曾文正公全集・家書》卷一〇《同治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澄、沅兩弟左右：【略】吾見家中後輩體皆虚弱，讀書不甚長進，曾以養生六事勖兒輩：一曰飯後千步，一曰將睡洗脚，一曰胸無惱怒，一曰静坐有常時，一曰習射有常時，射足以習威儀强筋力，子弟宜多習。一曰黎明吃白飯一碗不沾點菜。此皆聞諸老人，累試毫無流弊者，今亦望家中諸侄試行之。又曾以爲學四字勖兒輩：一曰看生書宜求速，不多閱則太陋；一曰温舊書宜求熟，不背誦則易忘；一曰習字宜有恒，不善寫則如身之無衣，山之無木；一曰作文宜苦思，不善作則如人之啞不能言，馬之跛不能行。四者缺一不可。蓋閱歷一生，而深知之深悔之者，今亦望家中諸侄力行之。養生與力學，二者兼營並進，則志强而身亦不弱，或是家中振興之象。兩弟如以爲然，望常以此教誡子侄爲要。

《胡林翼家書四月十七日》　楓弟有信來，謂吾弟近日身體不甚健旺，以意揣度，或者用功過度所致，兄殊爲焦慮。吾人做事，第一須賴學問，第二須靠精神。有學問而無精神以濟之，則辦事過久過多，均有不能支持之苦痛。語曰：「有十分精神，方能辦十分事業。」此誠閱歷有得之言也。吾國人士，向不肯注意於身體之健康，而又心思過用，以致年未四十，而視茫茫，而髮蒼蒼，而齒牙動摇者，滔滔皆是。當强仕之年，而已衰頽若是，則一旦畀以斧柯，又將何以肩負耶？兄現頗注重衛生，而其入手方法，則維一「動」字。早起勤，則精神爽，運動勤，則筋骨堅。吾弟身既孱弱，不必專乞靈於藥餌也。幸注意早起及習勞二事，伏案工夫，須稍稍放寬，是所至要。

《皇朝經世文編續編》卷六八劉蓉《與瑟庵從弟書》　得三月廿六日書，具悉一切。來書言邇來家中用度較侈，固知内外大小，無能守儉樸務節省之人。然何以遂增至什伯倍蓰之多，我所增加者惟先生修脯一事。蓋冀基、屋輩，能敬服名師之教，謹飭儒雅，稍知修身持己應事接物之道，則於居家涉世皆當有以自處，不至浮慕乎世家紈袴驕盈之習，則一時之所費雖多，將來之所省甚大，故於此獨所不惜。此外惟屬於舊戚外家饋贈加厚，至於家中用度，則屢書屬弟一循舊章，不宜稍事浮華。世局益壞，而人情日競於奢，不惟非惜福之道，抑慮其召災速禍，而致瑣尾流離之變也。十餘年東南遘禍，舉凡衣冠文物競逐紛華之國，無不殘破。故家世族之所留遺，巨賈豪商之所積累，莫不蕩爲灰燼，化爲飛煙，子女仳離，乞食道路，獨湖南晏然無恙。吾鄉又因此躋致名位，廣積金錢，舊時鑿井耕田之子，椎牛屠狗之夫，皆高牙大纛，美衣華屋，以自豪於鄉里，果有何功德在人，宜食此報，以長保富貴而無後災哉。智者見禍機於未萌，凡無功而享厚報，無德而致大位，皆智者之所視爲不祥，而深自警惕者也。矧各省皆罹於難，吾鄉獨蒙其庥，其於盈虚消息倚伏循環之理，亦已灼然可見。願吾弟時以此説之基、屋輩，毋事華侈，以重吾不德，而務撙節退讓，積善修身，時存戒懼修省之意，異時桑梓或致禍災，尚可倖免於難，爲祖宗更延一綫之祀，不同歸於淪没。天道禍淫，昭然不爽，斯言痛切，幸勿忘之。

比聞羅氏新婦入門，妝奩甚厚，輜重之外，又有奩金三百，聞之殊不愜意。我與羅忠節公道義至交，聯爲姻婭，其所期於子女者，非欲其席豐履厚爲富翁富嫗，亦冀其守禮敦倫，垂家範以綿世澤耳。今存流俗之陋習，厚致奩具，非所以仰承忠節之遺意。古人有言，賢而多財則損其志，愚而多財則益其過。吾見世家之婦，恃有厚奩而驕傲舅姑，壞家法者多矣。今羅家所以贈遺其女者如此，吾懼夫新婦之長其傲，而培基之益其過也。且羅氏亦非素封者，侈泰如此，豈保家之道。培基如體吾意，當舉此項還之，並傳諭新婦，家有弟妹尚未婚嫁，不宜先取此以自益，且吾家衣食粗足，蓄此亦無所用，新婦如能婉聽吾言，庶於羅氏爲賢女，於吾家爲佳婦耳。吾與同邑曾羅二公，神明至交，起家儒素。三人者，經術淺深，學問大小，不必盡同，然於富貴不淫，貧賤不移，威武不屈三語，則皆毅然有以自立。滌翁名位冠一時，然覽其書疏，皆業業兢兢，常懷憂國奉公持盈保泰之意。羅忠節公積苦兵間，固未嘗一日自逸，其遺書教誡子弟，尤爲切至。今三家聯爲姻好，子弟往來，要當率由庭訓，交相策勵，庶不失故家軌範，豈可競爲奢靡，自墜家風。若於勤儉持家之道或不之講，其於居亂世而圖自存之意或未之及，此吾所私以爲憂者也。兩明允吉皆樸茂，亦未染世家習氣。昨者奩具，或出於堂上愛女之過，培基當以吾意曉之，彼此皆以道義相處，乃不失先人結納之意，亦所以綿世澤於無窮也。【略】

吾邇來於家事百不關懷，獨於基、屋兩兒讀書一事，盼之甚切。冀其發憤刻

勵爲端謹儒雅之士，守儒素家風以延世祚，他非所望也。近來仕宦之家，好以官爲世業，此間藩臬道府莫不爲子姪輩捐州縣者，自以爲光耀門户，而不知祇以斲喪元氣。中材之士，一涉仕途，外誘日多，根器日壞，卒至落魄蕭條，不可名狀，不如令業詩書守寒素之可綿世澤也。去冬拜署理藩司之命，自以服制未闋，不肖冒縗入仕，僚友中多勸之者，謂一赴任即值皇上登位覃恩，可蔭一子爲七品官，如待至服闋接篆，則在恩詔以後，不能膺茲盛典。蓋世情皆以子弟得官爲勞，故所見往往如此，不知子孫能賢即不蒙蔭襲亦自能振起家聲，如其不肖即幸而得蔭祇爲辱耳。吾前書言爲基兒納監，亦不過藉此爲激勵之助，非欲其具冠帶以誇耀世俗也。【略】七月下旬，鏡昺先生當赴鄉試，培基兄弟亦往從否？在家無師資之益，玩惕嬉游，抑不如從赴省城之爲愈也。自南來者，多言渠兄弟近有進境，私心每爲之喜，不知究竟何如？吾不望其工文章以獵取科名，惟望其於性情心術上，實有克治培養工夫，日趨寬厚和平一路，庶爲保家之令器耳。吾鄉近日習氣尚空談而不務實踐，又好以賢智先人評論短長，瑕疵得失，務貶人而尊己，以自詡其才識之優。此等見識最爲不好，深慮後生輩沾染陋習遽自標異，遂趨浮夸輕薄一路。望老弟時加訓誡，至要至切。鏡昺先生教人，文行兼勖，循循有序，冀基、屋輩久沐教益。前書屬爲豫定五年之局，亦望其趨向既定，根柢稍堅，庶他日尚有成立之望也。【略】

《清代四名人家書・李鴻章・致四弟》 人雖有文章、名譽、金錢，而無强健之身體，亦何所用之。故養生之術，不可不注意也。養生非求不死，求暫時之康健而處安樂之境耳。常人不知養生，其最易致病而促壽者有十六條，願我弟細閱之：

一、終年懶於洗浴，污垢堵塞，皮膚幾無排泄之功用，肺與臂之負荷較重。

二、每日晏起，一起身即以點心朝飯飽塞胃部。

三、一日三餐，皆貪美味，食之過飽。《淮南子》曰：「五味亂口，使口損傷。」傅林奕曰：「病從口入。」

四、一日三餐之前後，皆食點心及一切閑食，使胃腸無休息之時。《博志》曰：「所食愈少，心愈開，年愈益；所食愈多，心愈塞，年愈損。」

五、每次食物均不細嚼，且咽下甚速，使胃做咀嚼之功。

六、晚餐甫畢，即就寢，或就寢時飽食乾點心。

七、深夜坐談，或狂飲，或賭博，至來夜方就寢。

八、終日終夜緊閉卧室之窗門，凡燈火、衣服、便桶、便壺等發生之濁氣，及人體放出臭氣，皆鬱積於房内。

九、終日坐卧不甚運動，不出門户，不見日光。

十、終日畏風，所呼吸者，惟屋内之濁空氣，卧時又以被覆其首。

十一、吸水烟、旱烟或鴉片，使内臟及血液皆染烟毒或鴉片毒。

十二、飲酒狂醉，使心臟積多脂肪，以致疑[礙]心跳動，使腦積血或腦出血（卒中）之原因，此外如肝、胃、肺臟、血液，無不大受其損。

十三、終年飽食肉類，血内蘊毒既多，一（日）[旦]爲外症或傳染症所侵襲，則輕症變爲重症而死。《吕氏春秋》曰：「肥肉厚酒，務必自强命曰爛腸之食。」方今各派提倡素食者漸衆，且集會素食者有之。吾弟慎勿輕信，迷於信佛也。

十四、看淫劇，犯手淫，以致神經衰弱，其餘有礙風化之事，悉能挑動色欲之端。

十五、宿娼買妾無有不發生花柳者，幸而免焉，則事過度，旦旦伐之，生健忘心跳，不消化等，繼則陽萎、血薄、肺癆，而大命乃傾。

十六、大便閉結，往往三四日一次，甚有七八日一次、十余日一次者，糞塊壓迫大腸，致真陽鬱血而有痔瘡之患，糞毒亦吸入血内。

《清代四名人家書・李鴻章・予玉侄》 余近每覺精神不舒，四肢乏力，腰疼脊酸，因參觀《醫經》，得下十二段，按日運導按摩，漸覺安適，已似恢復二十年前之景象矣。聞爾舅氏與余有同病，特録出以之轉告，大可試行也：

一、叩齒。齒爲筋骨之餘，常宜叩擊，使筋骨活動，心神清爽，每次叩三十六數。

二、咽津。將舌抵上腭，久則津生，滿口便當咽之，咽下咽然有聲，使灌溉五臟，降火甚捷，咽數以多爲妙。

三、浴面。將兩手自相摩熱，熱覆而擦之，如浴面之狀，則須髮不白，即升冠髮不班之法，顔如童矣。

四、鳴天鼓。將兩手掩兩耳竅，先以第二指壓第中指，彈腦后骨，上下左右二十四次，去頭腦疾。

五、運膏肓。此穴在背上第四椎下脊兩旁各三寸，藥力所不到，將兩肩扭轉二十七次，治一身諸疾。

六、托天。以兩手握拳，以鼻收氣，運至泥丸，即向天托起，隨放左右膝上，

每行三次，去胸腹中邪氣。

七、左右開弓。此法要閉氣，將左右手伸直，右手作攀弓狀，以兩目看右手，左右各三次，瀉三焦火，可以去臂腋風邪積氣。

八、摩丹田。法將左手托腎囊，右手摩丹田三十六次，然後轉換如前法，暖腎補精。

九、擦內腎穴。此法要閉氣，將兩手搓熱，向背後擦腎堂，及近脊命門穴，左右各三十六次。

十、擦涌泉穴。法用左右手，把住左脚，以右手擦左脚心，左右交換，各三十六次。

十一、摩夾脊穴。此穴在背脊之下，大便之上，統會一身之氣血，運之有益，並可療痔。

十二、灑骰足不運。則氣血不和，行走不能爽快，須將左足立定，右足提起。灑七次，左右交換如前。

據《醫經》云，按日行之，却病延年，明白顯易。莊子呼吸吐納，熊經鳥伸爲壽而已矣。此導引之士，養形之人，彭祖壽考者之所好也。

余按日所行之成績，却病已足爲明證，而延年一語，尚難預料也。惟以不藥而治病，斷無大礙於禄命。故余特命吾侄轉告爾舅，以期速愈。

《吴汝綸尺牘・諭兒書》 汝日記夜不成寐，此由用心過度所致。古人論學，藏、修、息、游，四事並列。今知藏修，不知息游，易致生病。劉宗堯昨來一書，言腦病甚苦，自料不起。吾寄書勸來保定就醫，若不能來，則此人休矣。勤學傷身，究有何用！汝曹年甚富，但得身健，不愁學問不成。若學成而身亡，已爲不值，況學未必成耶？吾屢書皆誡汝養身，謂身較學尤重也。觀汝所譯書，數日中即成一册，用功過猛，若再不休息，將來恐不止不寐，又且現他弱象；且不寐亦正非小故也，後當切誡，勿狃於積習，視吾言如秋風過耳，爲要！三月初九日，摯翁言。

吴汝綸《桐城吴先生尺牘・諭兒書》 吾抵皖一月尚未入家門，今日可到家。汝用功，吾不憂汝懈惰，但憂汝不知休息。腦力用過當時不自知，後一得病便難收拾，故衛生之學萬不可不講。西人無論爲學辦事，每日不過四小時用心，餘皆休息時，此最宜學。又體育爲學校中一要義，各國皆講求此事，汝獨不能是，仍中國舊見。但似汝等祇可軟操，其兵式操自可不必，若并軟者不爲，則氣體無由結實也。汝欲買自行車，甚合吾意，常乘此車甚有益。吾《易》，《書》二經不過一人私説，不足問世，萬勿付印。餘俟到家後再作書告汝。十一月初九日樅陽作。

鄭觀應《盛世危言後編》卷一五《訓長男潤林并録寄月岩弟》 閲來禀，知汝咳病尚未痊愈。昔文正公致李雨亭書云，凡沉疴在身而人力可以自爲主持者約有二端：一曰以志帥氣；一曰以静制動。人之疲憊不振由於氣弱，而志之强者，氣亦爲之稍變。如貪早睡則强起以興之，無聊賴則端坐以凝之，此以志帥氣之説也。久病虚怯，則時時有一畏死之見憧擾於胸中，即魂夢亦不甚安，須將生前之名、身後之事，一切妄想，鏟除浄盡，自然有一種恬淡意味，而寂静之餘真陽自生，此以静制動之法也。爾宜於藥物調養之外，更將兩法體驗一番，久之必有小效。凡早起、寢食、體操、休息、辦公，均須每日限有時刻。各司事職守亦須權限分明，各有專責，庶無推諉。如身任總辦，黎明即起，各司事不敢貪眠，若要人勤必須自勤，不可懶惰，不可輕信人言。凡往來銀錢要件必須親自檢點，取回收據，所謂大事不糊塗，蓋世道崎嶇、人心日險也。所用之人必須有操守而無官氣，多條理而少大言，重謙恭而無傲慢，勤公事而無嗜好。觀人之道以樸實、廉介爲質，有其質而更具有他長，斯爲可貴；無其質則長處亦不足恃。甘受和白受，採古人所謂無本不立義，或指此。吾在家嘗教人固窮勤儉，勞苦忍辱，謹慎謙恭，長於一藝爲謀生之本。在外亦當如是，勿貪意外之財爲人所陷害也。古今哲士無不脚蹈實地，素位而行，居易以俟之，不論何事不可過勞，故君子時中，小人反中庸。日間辦事亦須有定期：如早起體操，或行易筋經，或十二段錦，均不可斷間，餘暇緩步草鋪上或海邊上，吸受清風；早飯後入公事房辦事；到午時中飯後，静坐片時，收視返聽於氣海，經云「觀玄關，調真息」是也；晚飯後復散步、體操、静坐片時就寢。

林紓《畏廬續集・示兒書》 諭珪子：爾自瘠區，量移煩劇，凡貪墨狂謬之舉，汝能自愛，余不汝憂；然所念念者，患爾自恃吏才，遇事以盛滿之氣出之，此至不可。凡人一爲盛滿之氣所中，臨大事，行以簡易；處小事，視猶弁髦；遺不經心之罅，結不留意之仇。此其尤小者也。有司爲生死人之衙門，偶憑意氣用事，至於沈寃莫雪，牽連破産者，往往而有，此不可不慎。故欲平盛氣，當先近情。近情者，洞民情也。胥役之不可寄以耳目，以能變亂黑白，察官意之所不可，即以是爲非；察官意之所可，復以非爲是，故明者恒輕而託之紳士。然吾意

紳不如士，士不如耆。紳更事多，賢不肖半之，士得官府詢問，亦有盡言者。然訟師亦多出於士流中，無足深恃，惟耆民之純厚者，終身不見官府。爾下鄉時，擇其謹願者，加以禮意，與之作家常語，或能傾吐俗之良楛，人之正邪。且鄉老有涉訟應質之事，爾可令之坐語，不俾長跽，足使村氓悉敬長之道。死囚對簿，已萬無生理，得情以後，當加和平之色，詞氣間，憫其無知見戮，不教受誅，此即夫子所謂哀矜勿喜者也。監獄五日必一臨視，四周灑掃糞除，必務嚴潔，庶可辟祛疫氣。司監之丁，必慎其人，黠者可以賣放，願者或致弛防。此際用人宜慎，寬嚴均不可過，則衙役既無工薪，却有妻子，一味與之爲難，既不得食，何能爲官効力？此當明其賞罰，列表於書室中。夫廉潔不能責諸彼輩，止能録其勤惰，加以標識。其趨公迅捷者，則多標以事；凡遷延遲久，不能速兩造到案者，必有賄託情事，則當加以重罰，不必另標他役；一改差，則民轉多一改差之費矣。胥役以外，家丁之約束最難。薦者或出上官，或出勢要，因薦主之有力，曲加徇隱，則漸生跋扈，嚴加裁抑，則轉滋讒毀。要當臨之以莊，語之以簡，喜慍不形，彼便不能測我之深淺，當留者留之，宜遣者以温言遣之足矣。教民健訟，務在必勝，輕躁之官，恒左教而右民；庸碌之官，又左民而右教；實則皆非也。士大夫惟不與教士往來，故無籍之民，恃教爲符，因而魚肉鄉里。若有司與主教聯絡，剖析以民情之曲直。教中宗旨，博愛而信天，吾即以天動之，彼迷信久，或可少就吾之範圍。吾有《新舊約全書》一部，爾暇時翻閱，擇書中語可備駁詰耶穌教之犯律違例者，類鈔而熟記之。彼爲教中人，乃不省教書，即以矛攻盾之意，庶免爲教燄所懾。且判決教案，以迅捷爲上，有司往往以延宕爲得計，久乃被其口實，至不可也。下鄉檢驗，務隨報即行，遲則尸變，且防兩造久而生心，故不若立時遣發之爲愈。尸場以不多言爲上，彼圍觀者，恃人多口衆，最易招侮。此等事，爾已經過，可毋囑。披閱卷宗，宜在人不經意處留心，凡情虚之人，彌綸必不周備，仔細推求，自得罅隙，更與刑幕商之，亦不可師心自用。凡事經兩人商榷，雖不精審，亦必不至模糊。其餘行事，處處出以小心，時時葆我忠厚，謹慎須到底，不可於不經意事掉以輕心，慈祥亦須到底，不能於不愜意人出以辣手。吾家累世農夫，爾曾祖及祖，皆渾厚忠信，爲鄉里善人，餘澤及汝之身，職分雖小，然實親民之官。方今新政未行，判鞫仍歸縣官。余故凜凜戒懼，敬以告汝。不特駕馭隸役丁胥，一須小心，即妻妾之間，亦切勿沾染官眷習氣。凡事須可進可退，一日在官，恣吾所欲，設閒居後，何以自聊？余年六十矣。自五歲後，每月不舉火者可五六日。十九歲，爾祖父見背，苦更不翅。己亥，客杭州陳吉士大令署中，見長官之督責吮吸屬僚，彌復可笑。余宦情已掃地而盡。汝又不能爲學生，作此粗官，余心膽懸懸，無一日甯貼。汝能心心愛國，心心愛民，即屬行孝於我。爾曾祖父母以下，至爾嗣父，及爾生母，凡六大忌，用銀十二兩。此十二兩，余欲以汝所得者，市魚肉報饗。余隨時尚有訓迪。此書可裝池，懸之書室，用爲格言。

傳記

《國語・魯語下》公父文伯退朝，朝其母，其母方績。文伯曰：「以歜之家而主猶績，懼忓季孫之怒也，其以歜爲不能事主乎！」

其母歎曰：「魯其亡乎！使僮子備官而未之聞耶？居，吾語女。昔聖王之處民也，擇瘠土而處之，勞其民而用之，故長王天下。夫民勞則思，思則善心生；逸則淫，淫則忘善，忘善則惡心生。沃土之民不材，逸也；瘠土之民莫不嚮義，勞也。是故天子大采朝日，與三公、九卿祖識地德；日中考政，與百官之政事，師尹維旅、牧、相宣序民事；少采夕月，與大史、司載糾虔天刑；日入監九御，使潔奉禘、郊之粢盛，而後即安。諸侯朝修天子之業命，晝考其國職，夕省其典刑，夜儆百工，使無慆淫，而後即安。卿大夫朝考其職，晝講其庶政，夕序其業，夜庀其家事，而後即安。士朝受業，晝而講貫，夕而習復，夜而計過無憾，而後即安。自庶人以下，明而動，晦而休，無日以怠。

「王后親織玄紞，公侯之夫人加之以紘、綖，卿之內子爲大帶，命婦成祭服，列士之妻加之以朝服，自庶士以下，皆衣其夫。社而賦事，蒸而獻功，男女效績，愆則有辟，古之制也。君子勞心，小人勞力，先王之訓也。自上以下，誰敢淫心舍力？今我，寡也，爾又在下位，朝夕處事，猶恐忘先人之業。況有怠惰，其何以避辟！吾冀而朝夕修我曰：『必無廢先人。』爾今曰：『胡不自安。』以是承君之官，余懼穆伯之絶嗣也。」仲尼聞之曰：「弟子志之，季氏之婦不淫矣。」

《國語・魯語下》公父文伯卒，其母戒其妾曰：「吾聞之：好內，女死之；好外，士死之。今吾子夭死，吾惡其以好內聞也。二三婦之辱共先者祀，請無瘠色，無洵涕，無搤膺，無憂容，有降服，無加服。從禮而靜，是昭吾子也。」仲尼聞之曰：「女知莫若婦，男知莫若夫。公父氏之婦智也夫！欲明其子之令德。」

《後漢書・列女傳・樂羊子妻傳》河南樂羊子之妻者，不知何氏之女也。羊子嘗行路，得遺金一餅，還以與妻。妻曰：「妾聞志士不飲盜泉之水，廉者不受嗟來之食，況拾遺求利，以污其行乎！」羊子大慚，乃捐金於野，而遠尋師學。一年來歸，妻跪問其故。羊子曰：「久行懷思，無它異也。」妻乃引刀趨機而言曰：「此織生自蠶繭，成於機杼，一（絲）〔絇〕而累，以至於寸，累寸不已，遂成丈匹。今若斷斯織也，則捐失成功，稽廢時月。夫子積學，當日知其所亡，以就懿德。若中道而歸，何異斷斯織乎？」羊子感其言，復還終業，遂七年不反。妻常躬勤養姑，又遠饋羊子。

嘗有它舍雞謬入園中，姑盜殺而食之，妻對雞不餐而泣。姑怪問其故。妻曰：「自傷居貧，使食有它肉。」姑竟棄之。

後盜欲有犯妻者，乃先劫其姑。妻聞，操刀而出。盜人曰：「釋汝刀從我者可全，不從我者，則殺汝姑。」妻仰天而歎，舉刀刎頸而死。盜亦不殺其姑。太守聞之，即捕殺賊盜，而賜妻縑帛，以禮葬之，號曰「貞義」。

《後漢書・列女傳・程文矩妻傳》漢中程文矩妻者，同郡李法之姊也，字穆姜。有二男，而前妻四子。文矩爲安衆令，喪於官。四子以母非所生，憎毀日積，而穆姜慈愛溫仁，撫字益隆，衣食資供皆兼倍所生。或謂母曰：「四子不孝甚矣，何不別居以遠之？」對曰：「吾方以義相導，使其自遷善也。」及前妻長子興遇疾困篤，母惻隱自然，親調藥膳，恩情篤密。興疾久乃瘳，於是呼三弟謂曰：「繼母慈仁，出自天受。吾兄弟不識恩養，禽獸其心。雖母道益隆，我曹過惡亦已深矣！」遂將三弟詣南鄭獄，陳母之德，狀己之過，乞就刑辟。縣言之於郡，郡守表異其母，蠲除家徭，遣散四子，許以脩革，自後訓導愈明，並爲良士。

穆姜年八十餘卒。臨終敕諸子曰：「吾弟伯度，智達士也。所論薄葬，其義至矣。又臨亡遺令，賢聖法也。令汝曹遵承，勿與俗同，增吾之累。」諸子奉行焉。

《梁書・裴子野傳》裴子野字幾原，河東聞喜人，晉太子左率康八世孫。兄黎，弟楷、綽，並有盛名，所謂「四裴」也。【略】子野在禁省十餘年，靜默自守，未嘗有所請謁，外家及中表貧乏，所得俸悉分給之。無宅，借官地二畝，起茅屋數間。妻恒苦饑寒，惟以教誨爲本。子侄祇畏，若奉嚴君。

《北史・文苑傳・顏之推傳》顏之推字介，琅邪臨沂人也。祖見遠，父協，並以義烈稱。世善《周官》、《左氏》學，俱《南史》有傳。

之推年十二，遇梁湘東王自講《莊》、《老》，之推便預門徒。虛談非其所好，還習《禮》、《傳》。博覽書史，無不該洽，辭情典麗，甚爲西府所稱。湘東王以爲其國右常侍，加鎮西墨曹參軍。好飲酒，多任縱，不修邊幅，時論以此少之。湘東遣世子方諸鎮郢州，以之推爲中撫軍府外兵參軍，掌管記。遇侯景陷郢州，頻欲殺之，賴其行臺郎中王則以免。景平，還江陵。時湘東即位，以之推爲散騎侍

郎，奏舍人事。後爲周軍所破，大將軍李穆重之，送往弘農，令掌其兄陽平公遠書翰。遇河水暴長，具船將妻子奔齊，經砥柱之險，時人稱其勇決。文宣見，悅之，即除奉朝請，引於內館中，侍從左右，頗被顧眄。後從至天泉池，以爲中書舍人，令中書郎段孝信將勑示之推。之推嘗外飲酒，孝信還以狀言，文宣乃曰：「且停。」由是遂寢。

後待詔文林館，除司徒録事參軍。之推聰穎機悟，博識有才辯，工尺牘，應對閑明，大爲祖珽所重，令掌知館事，判署文書。遷通直散騎常侍，俄領中書舍人。帝時有取索，恒令中使傳旨，之推稟承宣告，館中皆受進止。所進文書，皆是其封署，於進賢門奏之，待報方出。兼善於文字，監校繕寫，處事勤敏，號爲稱職。帝甚加恩接。爲勳要者所嫉，常欲害之。崔季舒等將諫也，之推取急還宅，故不連署。及召集諫人，之推亦被喚入，勘無名，得免。尋除黄門侍郎。及周兵陷晉陽，帝輕騎還鄴，窘急，計無所從。之推因宦者侍中鄧長顒進奔陳策，仍勸募吴士千餘人以爲左右，取青、徐路共投陳國。帝納之，以告丞相高阿那肱等。阿那肱不願入陳，乃云吴士難信，勸帝送珍寶累重向青州，且守三齊地，若不可保，徐浮海南度。雖不從之推策，然猶以爲平原太守，令守河津。齊亡入周。大象末，爲御史上士。隋開皇中，太子召爲文學，深見禮重。尋以疾終。有文集三十卷，撰《家訓》二十篇，並行於世。之推在齊有二子，長曰思魯，次曰敏楚，蓋不忘本也。《之推集》，思魯自爲序。

《舊唐書・李襲譽傳》 襲譽字茂實，少通敏有識度。

太宗討王世充，以襲譽爲潞州總管。後歷光禄卿、蒲州刺史，轉揚州大都督府長史，爲江南道巡察大使，多所黜陟。

襲譽性嚴整，所在以威肅聞。凡獲俸禄，必散之宗親，其餘資多寫書而已。及從揚州罷職，經史遂盈車。嘗謂子孫曰：「吾近京城有賜田十頃，耕之可以充食；河内有賜桑千樹，蠶之可以充衣；江東所寫之書，讀之可以求官。吾没之後，爾曹能勤此三事，亦何羨於人。」

《新唐書・李襲譽傳》 弟襲譽，字茂實，通敏有識度。【略】擢累揚州大都督府長史、江南巡察大使，多所黜陟。揚州、江、吴大都會，俗喜商賈，不事農；襲譽爲引雷陂水，溉田八百頃，以盡地利，民多歸本。召爲太府卿。

爲人嚴慤，以威肅聞。居家儉，厚于宗親，禄稟隨多少散之。以餘資寫書，罷揚州，書遂數車載。嘗謂子孫曰：「吾性不喜財，遂至窶乏。然負京有賜田十頃，能耕之，足以食；河内千樹桑，事之可以衣；江都書，力讀可進求宦。吾歿後，能勤此，無資於人矣。」

《舊唐書・姚思廉傳》 姚思廉字簡之，雍州萬年人。父察，陳吏部尚書，入隋歷太子内舍人、祕書丞、北絳公，學兼儒史，見重於二代。陳亡，察自吴興始遷關中。思廉少受漢史於其父，能盡傳家業，勤學寡慾，未嘗言及家人産業。在陳爲揚州主簿，入隋爲漢王府參軍，丁父憂解職。初，察在陳嘗修梁、陳二史，未就，臨終令思廉續成其志。丁繼母憂，廬於墓側，毁瘠加人。服闋，補河間郡司法書佐。思廉上表陳父遺言，有詔許其續成《梁》、《陳史》。

《舊唐書・崔玄暐傳》 崔玄暐，博陵安平人也。【略】其母盧氏嘗誡之曰：「吾見姨兄屯田郎中辛玄馭云：『兒子從宦者，有人來云貧乏不能存，此是好消息；若聞資貨充足，衣馬輕肥，此惡消息。』吾常重此言，以爲確論。比見親表中仕宦者，多將錢物上其父母，父母但知喜悦，竟不問此物從何而來。必是禄俸餘資，誠亦善事；如其非理所得，此與盜賊何别？縱無大咎，獨不内愧于心？孟母不受魚鮓之饋，蓋爲此也。汝今坐食禄俸，榮幸已多，若其不能忠清，何以戴天履地？孔子云：『雖日殺三牲之養，猶爲不孝。』又曰：『父母惟其疾之憂。』特宜修身潔己，勿累吾此意也。」玄暐遵奉母氏教誡，以清謹見稱。尋授天官郎中，遷鳳閣舍人。

《新唐書・儒學傳上・歐陽通傳》 子通，儀鳳中累遷中書舍人。居母喪，詔奪哀。每入朝，徒跣及門。夜直，藉藁以寢。非公事不語，還家輒號慟。年饑，未克葬，居廬四年，不釋服。冬月，家人以氈絮潛置席下，通覺，即徹去。遷累殿中監，封渤海子。天授初，轉司禮卿，判納言事。輔政月餘，會鳳閣舍人張嘉福請以武承嗣爲太子，通與岑長倩等固執，忤諸武意。及長倩下獄，坐大逆死，來俊臣并引通同謀，通雖被慘毒無異詞，俊臣代占，誅之。神龍初，追復官爵。

通蚤孤，母徐教以父書，懼其墮，嘗遺錢使市父遺跡，通乃刻意臨倣以求售，數年，書亞於詢，父子齊名，號「大小歐陽體」。褚遂良亦以書自名，嘗問虞世南曰：「吾書何如智永？」答曰：「吾聞彼一字直五萬，君豈得此？」曰：「孰與詢？」曰：「吾聞詢不擇紙筆，皆得如志，君豈得此？」遂良曰：「然則何如？」世南曰：「君若手和筆調，固可貴尚。」遂良大喜。通晚自矜重，以狸毛爲筆，覆以兔毫，管皆象牙，非是未嘗書。

《新唐書・劉子玄傳》 劉子玄名知幾，以玄宗諱嫌，故以字行。年十二，父

藏器爲授《古文尚書》，業不進，父怒，楚督之。及聞爲諸兄講《春秋左氏》，冒往聽，退輒辨析所疑，歎曰：「書如是，兒何怠！」父奇其意，許授《左氏》。踰年，遂通覽羣史。與兄知柔俱以善文詞知名。擢進士第，調獲嘉主簿。

《舊唐書・薛播傳》 初，播伯父元曖終於隰城丞，其妻濟南林氏，丹陽太守洋之妹，有母儀令德，博涉《五經》，善屬文，所爲篇章，時人多諷詠之。元曖卒後，其子彦輔、彦國、彦偉、彦雲及播兄據、摠並早孤幼，悉爲林氏所訓導，以至成立，咸致文學之名。開元、天寶中二十年間，彦輔、據等七人並舉進士，連中科名，衣冠榮之。

《新唐書・穆寧傳》 穆寧，懷州河内人。【略】居家嚴，事寡姊恭甚。嘗譔家令訓諸子，人一通。又戒曰：「君子之事親，養志爲大，吾志直道而已。苟枉而道，三牲五鼎非吾養也。」疾病不嘗藥，時稱知命。四子：贊、質、員、賞。寧之老，贊爲御史中丞，質右補闕，員侍御史，賞監察御史，皆以守道行誼顯。先是，韓休家訓子姓至嚴。貞元間，言家法者，尚韓、穆二門云。

《新唐書・顔真卿傳》 顔真卿字清臣，祕書監師古五世從孫。少孤，母殷躬加訓導。既長，博學，工辭章，事親孝。開元中舉進士，又擢制科。調醴泉尉。再遷監察御史，使河、隴。

《新唐書・李紳傳》 李紳字公垂，中書令敬玄曾孫。世宦南方，客潤州。紳六歲而孤，哀等成人。母盧，躬授之學。爲人短小精悍，於詩最有名，時號「短李」。蘇州刺史韋夏卿數稱之。葬母，有烏銜芝墜輤車。

《舊唐書・良吏傳下・潘好禮傳》 潘好禮，貝州宗城人。少與鄉人孟温禮、楊茂謙爲莫逆之友。好禮舉明經，累授上蔡令，理有異績，擢爲監察御史。開元三年，累轉邠王府長史。俄而邠王出爲滑州刺史，以好禮兼邠王府司馬，知滑州事。王欲有所遊觀，好禮輒諫止之。後王將鷹犬與家人出獵，好禮聞而遮道請還，王初不從，好禮遂臥於馬前，呼曰：「今正是農月，王何得非時將此惡少狗馬踐暴禾稼，縱樂以損於人！請先蹋殺司馬，然後聽王所爲也。」王慚懼，謝之而還。好禮尋遷豫州刺史，爲政孜孜，而繁於細事，人吏雖憚其清嚴，亦厭其苛察。其子請歸鄉預明經舉，好禮謂曰：「國法須平，汝若經業未精，則不可妄求也。」乃自試其子，經義未通，好禮大怒，集州僚笞而枷之，立於州門以徇於衆。俄坐事左遷温州別駕卒。好禮常自以直道，不附於人，又未嘗敍累階勳，服用粗陋，形骸土木，議者亦嫌其邀名。

《新唐書・楊憑傳》 楊憑字虚受，一字嗣仁，虢州弘農人。少孤，其母訓道有方。長善文辭，與弟凝、凌皆有名，大曆中，踵擢進士第，時號「三楊」。

《宋史・范純仁傳》 純仁字堯夫，【略】中皇祐元年進士第，調知武進縣，以遠親不赴。【略】仲淹門下多賢士，如胡瑗、孫復、石介、李覯之徒，純仁皆與從游。晝夜肄業，至夜分不寢，置燈帳中，帳頂如墨色。【略】純仁性夷易寬簡，不以聲色加人，誼之所在，則挺然不少屈。自爲布衣至宰相，廉儉如一，所得奉賜，皆以廣義莊；前後任子恩，多先疏族。没之日，幼子、五孫猶未官。嘗曰：「吾平生所學，得之忠恕二字，一生用不盡，以至立朝事君，接待僚友，親睦宗族，未嘗須臾離此也。」每戒子弟曰：「人雖至愚，責人則明；雖有聰明，恕己則昏。苟能以責人之心責己，恕己之心恕人，不患不至聖賢地位也。」又戒曰：「《六經》，聖人之事也。知一字則行一字。要須『造次顛沛必於是』，則所謂『有爲者亦若是』爾。豈不在人邪？」

《明史・列傳第一・后妃一》 成祖仁孝皇后徐氏，中山王達長女也。幼貞静，好讀書，稱女諸生。太祖聞后賢淑，召達謂曰：「朕與卿，布衣交也。古君臣相契者，率爲婚姻。卿有令女，其以朕子棣配焉。」達頓首謝。洪武九年，册爲燕王妃。高皇后深愛之。從王之藩，居孝慈高皇后喪三年，蔬食如禮。高皇后遺言可誦者，后一一舉之不遺。

靖難兵起，王襲大寧，李景隆乘間進圍北平。時仁宗以世子居守，凡部分備禦，多稟命於后。景隆攻城急，城中兵少，后激勸將校士民妻，皆授甲登陴拒守，城卒以全。王即帝位，册爲皇后。言：「南北每年戰鬬，兵民疲敝，宜與休息。」又言：「當世賢才皆高皇帝所遺，陛下不宜以新舊間。」又言：「帝堯施仁自親始。」帝輒嘉納焉。

初，后弟增壽常以國情輸之燕，爲惠帝所誅，至是欲贈爵，后力言不可。帝不聽，竟封定國公，命其子景昌襲，乃以告后。后曰：「非妾志也。」終弗謝。嘗言漢、趙二王性不順，官僚宜擇廷臣兼署之。一日，問：「陛下誰與圖治者？」帝曰：「六卿理政務，翰林職論思。」后因請悉召見其命婦，賜冠服鈔幣。諭曰：「婦之事夫，奚止饋食衣服而已？必有助焉。朋友之言，有從有違。夫婦之言，婉順易入。吾旦夕侍上，惟以生民爲念，汝曹勉之。」嘗采《女憲》、《女誡》作《内訓》二十篇，又類編古人嘉言善行，作《勸善書》，頒行天下。

永樂五年七月，疾革，惟勸帝愛惜百姓，廣求賢才，恩禮宗室，毋驕奢外家。

又告皇太子：「曩者北平將校妻爲我荷戈城守，恨未獲隨皇帝北巡，一賚恤之也。」是月乙卯崩，年四十有六。帝悲慟，爲薦大齋于靈谷、天禧二寺，聽群臣致祭，光禄爲具物。十月甲午，謚曰仁孝皇后。七年，營壽陵於昌平之天壽山。又四年而陵成，以后葬焉，即長陵也。帝亦不復立后。

解縉《文毅集》卷一一《先兄滄江先生行狀》 於戲！伯兄於余，有父道焉，有師道焉，余兄弟自爲知己也。余少多病，櫛髮繫衣履，至瘍浣濯，皆兄親之。太夫人甚憐余也，所以撫育視太夫人志，無拂焉。誘掖之學，循循焉。其雅志隱居自娛，選鄉學，陞郡庠，名聲蓬蓬然起。屢稱疾家居。先君子筠澗命余應鄉試，翻然曰：「不使賢弟獨行也。」遂獲薦進士第，洪武[二]十一年戊辰也。上每臨羣臣，誦以爲榮。又常曰：「大解篤實。」先君子每有家書，必取進覽，爲之嘉歎，曰：「非此父不生此子。」拜福建道監察御史。治寧國，還，擢禮部主事。尋除侍郎，不果拜。奏清理道釋，與修《諸司職掌》，參定禮樂。典魯喪，議謚，監造送祭器泗州，歸奏圖記，皆稱旨。修國子監書板，精校讐。上深眷顧之，一日，召臣縉至内殿，詔之曰：「禮曹有獄，恐累而兄。今出之爲應天教授，勿以官爲小京學也，行當大用之。」時縉叩頭謝。翌日，遂有是命。詔皇親子弟皆從學。居三歲餘，以素剛忤權貴人。上知其冤，釋之。先君子朝於京師，詔曰：「老子以八十之年跋涉江湖，遠來見朕，父子至情，可不令隨侍耶？」遂與歸。時余先已家居，侍暇，日尋舊學，如其素志。此余兄弟自爲知己也。

其生於僑居吉文水西金灘，祖妣徐夫人鍾愛之，教以木筆畫地。亂離無書，太夫人手寫《孝經》《論語》、古文杜詩教之。從族父元禄學《易》，族父奇之。又從學高公文聲，公疾病，晝夜侍，以盡其情。姑氏良人卒，子幼，積金委筐篋無數，恣所爲，不私其一銖，爲之籍記而付之。遇舊館人之喪，冒大雨，號哭而隨之十餘里。皆其少時天性然也。與仁山劉公惠庭相得甚，托其遺孤，恩若同氣焉。居京師時，同郡而異縣者，吉水四人焉，泰和二人焉。同釜甑爨，余兄焉主之，久而無間言。篤於友誼，不避艱險。素善屬文，書法精密。既私歎曰：「吾豈與賢弟争能哉！」遂絶筆不爲。高視一世，嘗語余曰：「惟賢弟知我，餘子皆碌碌耳。」爲人雄傑，有威嚴，善談論，喜於用兵，不如其志焉。

余家世居鴈門，唐天寶中，祖禹始遷居江右廬陵。高祖莊山，宋國學進士。曾祖辰峯，元永豐縣簿。祖進士太史忠節竹梧。娶歐陽氏。子男一人莊春，永樂乙酉以能書舉，與天下士試禁中，上親擢第一，俾肄業於翰林。女八人，長適東溪彭懷，次桑園周恂，次城南藍謐，次螺陂蕭肇敏，次槎溪周光華，皆名族。餘幼在室。孫男榮宗，孫女一人。

先兄字大經，晚號滄江。曲藝無不通，尤邃數學。嘗曰：「吾壽止六九。」已而果然。永樂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以疾終，葬東山，仰天湖人形。兹述其行，求立言君子哀而賜之銘焉。

李賢《古穰集》卷一九《黄氏母子賢孝傳》 黄氏名文，父鉉，江西新喻人，永樂癸巳徙河間之任邱，娶孫氏，生文，甫一歲，商於南陽之鄧州。守禦所百户李興見鉉文雅，以女妻之。未幾，歸任邱，李氏與孫氏相戾，間達於興，興遣人取其女還，鉉亦隨往。時孫氏年二十有四，文方四歲。鉉别後，音問不通。孫氏與文母子二人零丁孤苦，人不能堪，而孫氏奮志成家，勤力紡績，夜以繼日，以供力役之征，周衣食之費。撫育其子，年及成童，謂所親曰：「吾聞子弟讀書，可以起家。今吾備嘗艱辛，幸有此子，若遣入邑庠，以勗其成，天其或者憐吾志乎！」所親曰：「此意固善，第念爾一子之外，更無紀綱之僕，子若在官，凡百費用，尤倍於昔，吾恐爾之艱辛未艾也。」孫乃愀然泣下，曰：「吾已慮之熟矣。顧處子之計，莫良於此，雖倍艱辛，安敢辭？」同編之人聞之，勃然怒曰：「吾代爾子力役久矣，今幸其長，不吾累焉，而又脱之，可乎？」雖懇情乞惠，拒之益堅。孫氏憂欝，食不下嚥。已而會所親達其情於有司，始獲入庠。孫氏且喜且懼，愈極力生業，勵子進學。而凡從師親友之需，未嘗少乏。文亦感激，遵母之訓，潜心經史。但自幼父去，嘗問母曰：「吾父安在？」母曰：「汝父世家江西，爲商河南，吾亦不知其所棲矣。」於是母子相顧潸然出涕以悲。正統己巳，文以成材貢入太學，會天下士子講習。一日言及其父，不知所在。有同舍生王綱者，鄧州人，聞其父名，曰：「吾州百户李興有壻，即此名也，非汝父乎？」文因思母所云，大喜曰：「是也。」景泰初，以謁告歸省，至家，即白於母，徑詣鄧州訪父，果在内鄉板橋。鉉離其子已三十四年矣，一見痛絶方蘇。親屬會晤，悲喜交集。留數月，不能同行，文復辭父入監。天順改元夏，吏部掄才，以文爲兖州府通判。乃奉母抵任，視篆後，即遣人迎父，就禄以養。父時年八十有五，憚於遠涉，再迎不起。至三，母曰：「汝之孝心盡矣。彼有所戀，不可再迎。」文悲思不已，曰：「吾父不來，吾即棄官而往。」闔府官僚咸跪請其母，母亦悲感而許之。一時見者無不沾襟。乃以安車迎至。鉉離孫氏已四十四年矣，妻子父母始得會合，以遂天倫之樂。嗟夫！黄氏母子，其賢孝矣哉！向非孫氏之賢，其子未必成立，以有今日。非文之

孝，其父未必會合，以獲祿養。遂使零丁孤苦之室變爲團欒歡慶之堂，予親見其事，因爲作傳，以告於來世。

夏良勝《東洲初稿》卷七《家規輯畧上》 制置使諱貴。按《宋史》文山先生傳云：天祥得至真州城下，守將苗再成迎宿。時真州不知京城消息已數月，聞天祥至，無不感憤流涕。諸將皆謂兩淮兵力足以興復，恨李制置與淮西夏老不能合從，得丞相通兩間脈絡，不出一月，連兵大舉，江南可傳檄而定也。又云：天祥喜甚，即爲書李庭芝、夏貴。庭芝得書，反疑丞相無得脱理，罪真州不當納之。贊曰：或謂使庭芝不疑，則夏貴可合，事未可知，豈可謂天下之所廢不可興者邪！良勝曰：吾祖不幸而屬庭芝，莫克以忠義顯著，何幸而逮謀文山，迺附傳，而有考於後之人也。

松雲居士，字季遠。少遊江湖，鬻貨以萬計。舟泊淮揚間，遇文皇靖難兵，同商咸願附應，隨擢大官。惟公棄舟而遁，但曰有親在，未敢許以死。抱胡琴，給道里費而歸，貧約終身，無愠色。號松雲居士，意以自況，里人遂以爲私謚云。

立誠公，與弟立讓、立義、愈敬、立信俱讀書，有禮度。立讓卒，遺孤顯暨達。立義卒，遺孤建。公字顯，愈敬字建，立信字達，婚冠分貲若子，人莫能辨論者。以公長，任家，歸美于公焉。公性剛正，不附倚，桂坡左先生目之曰倔强翁。一日對局，見驢滾地數匝而鳴，桂坡戲言曰：「這老驢發顛。」公即應聲曰：「此畜左贊右贊。」犯桂坡姓名不忌也，大笑而罷。雖近諧謔，亦足以見不爲勢所奪矣。餘見墓志。

秉文公，按舊譜註稱爲人鯁直，不妄言語，不苟取予，有古君子之風。

立讓公，少績學，有懷疑義者往諮，咸得焉，人號之曰通鑑先生。

司訓公諱忠，少負才，不能居人下。以舉人署延平訓導事。一日，隨太守上表。故事，鋪屬爲位。公正色曰：「天威咫尺，敢如是乎？」竟徹去。當事值雨，左右爲守張蓋，公斥下之。守銜之。後同官中酒暴卒，子以喪昏。公曰：「禮義相先之地，不宜有此。」扃鑰甚固，卒弗敢納。後守風使誣公招飲，左證公，公棄官而歸，杜門不復通人間事。匿所親，教授童子。一日，主家陰有刺語，奮烈自盡。噫！行雖過中，亦志士流也。

愈敬公，素敦義。女弟因粧次于樓火，母氏甘性嚴，憾之，匿不敢見。公罄貲市材，旬日樓成，甘迺色喜，女弟亦安。晚年，因食骨鯁喉，吻欲裂，涘旬未下。微睡，忽驚覺，呼婢蓮奴云：「一對童子穿紅笑舞救我也。」骨遂下。或云公嘗於鯉湖廣王殿易柱一對，故爾。事涉荒唐，然亦爲善獲報之一驗也。

立信公，好學能古文。仲兄司訓公以剛直忤上獲罪，公以義赴難，傾貲多計畧，司訓公迺免。公嘗飲于女兄家，歸，薄暮有鬼魅，若醉狂狀，觸公，公奮力搏之，落其首。其正氣不惑，類若此。餘見墓表。

用理公，體貌魁梧，而性度優裕。每歲杪，勾稽子母，度不能償者，輒焚其券。諸子就學，公先教其字畫楷正。親師取友，必得時選。後仲子雲、季子泉相繼以科名顯，人人惜公未及見也。季弟用璋公，少坎坷，最爲父母鍾愛。公先意承順，益愛之。用璋公嘗以官田充價爲貲，公以民田易之，俾售得善價，父母安焉。茲其孝弟一節也。餘見墓志。

判簿公，諱文義。嘗爲汝寧司獄，有軍職久繫當刑，公察其冤，爲條析于守，出之。後改嚴州，有富家劉姓者，爲勢家陰中，坐盜獄，公得其情，亦白于守，遂不成獄。故曰：一命之士，苟存心于愛物，於人必有所濟，信然。

文善公，平生無忤人事。晚年於子姓臧否，亦有辨別。季子瑀少失檢制，以欲病亡，公撫尸而不哭，其嚴又如此。

用斆公，幼敏慧好學，尤精於《綱目》《通鑑》。人有索隱僻難之者，不窮屈。桂坡左公號博洽，每於元宵作燈謎，杳幻莫測，曰：須夏先生來。公至，百難俱廢。

用璋公，有口辯，能白道詩詞語。居家戒子孫，每撮成語曰：柔能制剛，弱能制强。又曰：得之易，失之易。至今猶可誦之。

用斑公，性嚴，宗人讀書者，知禮愛之。商閩以信聞，每新奇物，待公至，迺價定。後寢疾，所來往者，延醫視湯藥，若親然。疾甚，富翁有良木，衆度弗售，翁曰：夏某，好人也，吾讓之。亦不取厚直。其重於人亦如此。

希肇公，信義著于鄉，有鬨訟，不之有司而之公者，公咸喻之義，折以是非，輒息去。性不嗜酒，對客時暝坐。以仲弟雲、季弟泉中式立坊牌，有司慶飲，數十酌，尚惺惺也，人以是爲公友愛之徵云。餘見墓志。

恭元，驛宰，警敏有幹濟才。事上惟謹，爲士夫所重。其任劍浦，東海翁時號鉅工，作詩送之曰：「延平津頭水拍天，神劍一去今千年。送君此去須重問，光芒還在斗牛邊。」是可驗也。

時瞻公，氣局端重，動有儀則。婦翁余御史公，素剛毅，人少當其意者，每以得公門下爲慶，曰真佳婿也。性友愛，二弟力學，師友來往，膏晷靴韈之類，每有

資焉。

奇峯先生，爲商城學諭。時膺聘爲浙江考試官，有士懷千金粥舉者，暮夜抵舍。先生閉門拒之。不去，幾欲付之法。又有以當道故人書至者，亦竟不啓視。然終身不發人姓名，亦未嘗對人言也。先生善行，詳見墓志。茲特其隱者耳。

希淳公，少孤窘甚，後以能書重信，爲鄉人所依，漸至豐裕。植立二弟。父有遺業，悉讓之。父女弟爲卓氏婦，早寡，賙恤備至。比没，經紀喪如禮焉。

良器，驛宰。最知尚儒雅，若木齋謝公、海日王公亦器重之。文善公壽，倒囊輸粟，乞冠帶榮終其身。遍求文人鉅工，詩文盈緗帙，有足傳者，是可謂知事其親者矣。

允中公，嘗與楊隆共貲，均利二十餘年，竟無後語。隆病幾年，視之若兄弟，百費惟共。隆没，公與其子會計，隆已多費七金餘。公毅然曰：與而父交久，忍逼其孤。竟不問。茲不可以市道交例之也。

愚夫先生，師仲兄奇峯先生，事之以父，終其身。當試禮部時，得奇峯赴，哀毀甚，即不欲終事。同舍强之，方寸亂，竟不成卷。後奔宜陽，扶柩暨戚屬歸。次泗山，舟阽石漏，先生籲天痛哭曰：吾兄素善，未應無葬所也。柩迴流不去，呼小舟繫而舉之，是精誠所感也。兄弟五人，廬舍可四分之，先生讓諸兄姪擇便有之，但曰：「父基弗構，比於不孝。吾屬厅事，以存名耳，別築居之。」嗚呼！吾親隱德顯功，並見墓志及平海録，茲其逸焉者也。

允茂貞士，性善知學，有志名宗。嘗自類族系，雖未必中古矩度，然亦有可考者矣。

希賢貞士，幼向學，能成文理。巧慧絶倫，百藝攻之，即爲本業者忌。知星歷，人咸咨之，足以應也。處宗和以義，無長幼賢不肖愛敬之。嘗夜宿婣家，有魯男子之行焉。

景望，有弱病。當母王宜人病時，湯藥謹視，扶起卧。踰月勞，益病不衰，遂傴僂失故狀。人曰：是知所以爲人子矣。

夏良勝《東洲初稿》卷七《家規輯畧下》 黄氏孺人，宗亮公繼妻，有遠識。當洪武初，家以富號于人，曰夏金銀云。孺人深自秘匿。公嘗欲買隣人塘地，要約既成，孺人止之。後果有著令，凡民作金銀交易者，勒從軍。首軍頭目過里門，孺人趨出，以金釧投其車。故左右隣若聶姓、吴姓皆入尺籍，吾宗獨免，孺人之力也。

甘氏孺人，松雲居士妻。性嚴正，治家勤儉，每蚤令小奴呼于庭曰：「家貲得過，也要牽牛喫水。家貲千萬，要皮薄荷也求人。」故子婦而下，無敢及炊而未起者。

危氏孺人，文焕公妻。公没，家亦甚窘。孺人忍饑績紡，不忍棄夫業。比没，遺業如公没時。

陳氏孺人，用理公妻。有丈夫志，精巧女工，筆管上刀筆作瀛洲等圖寸許，書《滕王閣記》，不省脱點畫，至今見者稱絶藝。嘗夜績課兒雲、泉讀，因曰：雲，爾夫子相，後必爲學官。泉卑，亦作大夫。後雲官二十年，止教諭。泉通判蘇州，進階五品。人以方文伯母焉。

鄧氏孺人，用珩公繼妻。撫孫謨，至不知有父母焉。吾宗繼母以慈愛著稱，孺人爲最。

施氏孺人，用璋公妻。公少使酒難近，孺人善調之，以是全恩免禍爲多。勤績紡，雖老眵不廢。

余氏孺人，時瞻公妻。公卒時，孺人方壯，撫孤以節自勵。嘗甘貧苦，夜作不肯出下人語。年六十迺終。

王氏宜人，愚夫先生妻，良勝母也。勤于績，有業，置室間而亡之，越月于隣家機上識之，終不發。人問其故，曰：「彼女子也，惡名被之，終身不滅矣。」没之日，宗婣無長幼戚疏咸哀之，至今語及，尚有欷歔泣下者。餘見行狀及墓表。

趙氏安人，良勝妻也。初婦余時，尚少，已省事。荆布十年，列珠翠行，無赧色。人嘗紿使假于婣家，應之曰：「非己有而飾之，益可愧矣。」餘行見墓志。

夏良勝《東洲初稿》卷一三《明故吴立齋先生墓表》 撫之隱君吴立齋先生，以正德己卯七月朔日卒于我原里居。逾月，孤子漢淳輩葬于里之楊公塘，循士制也。逾年庚辰冬十一月，南城夏某迺克脩詞以表于墓，誠後期已。某少事先生，是何敢後？顧嘗讀先生垂絶作，志氣格若壯夫當盛時語，歷歷素履，不出幾百言，曲中節度。蓋美而自張，任勞而若晦，歉歉以孝弟大節未厭于心，約爲銘詞。嗚呼！孝弟，堯舜之道也，聖賢之所以爲學爲教在是，自天子以至公卿大夫所以爲治本在是，中國人類與夷狄禽獸别者在是。先生所以師表于鄉，而某所以圖表先生之墓者，舍是何以哉！是故有難言也。言之難，得無後乎？

雖然，天下不可一日無若而人，則不可一日無若而言也。惟其不可無，固有欲專而有者，執塗之人而議之曰：非孝人也，非弟人也。其不咈然去以怒者幾

人也？對家之人而譽之曰：若孝人也，若弟人也。其不懽然受以順者幾人也？是孝弟要道，又顯名也。獨避而不居，人之性端使然哉！先生之學，必有以深知極驗夫性分之真，盡人力之能爲而終不以爲天倫之絶德，是以恒不滿假，氣微漸盡，而耿耿未忘有如是者。

或曰：先生素任師道，閔夫蒙養弗端，彝倫攸斁，故考終之名，自居不違，將以尸教如史魚之意歟？若然，則先生非獨一世師也，將有若成人之衰於子皐者，知所以學而教也，中國居人倫叙，堯舜之治，其有望乎！故曰：蒙以養正，聖功也。先生之墓，不有思弔望而表之者乎！雖越世猶今也，而何以後云？

韓雍《襄毅文集》卷一三《先考行實》　先考諱貴，字公顯，世家蘇之長洲人。曾祖某，祖彦傑，父舉一，俱務農業，德善重於一鄉。母陳氏，有懿行。先考生於洪武乙丑十月十日，自幼純樸篤實，未嘗妄言笑。而尚義重禮，不嗜聲利，根於天性。永樂初，以富民徙京師，遂占籍順天府宛平縣，卜居於德勝關。時京民徭役繁重，先考極力支持，備嘗艱苦，勤儉治生，用成厥家。先妣淑人實相之。

生不肖孤，甫成童，即遣就外傅。弱冠，遣入京庠，爲弟子員，膏膳供費罔缺。嘗誨不肖孤曰：「吾家祖宗以來，累世業農。吾喬居京師，經營度時，率天性誠實，凡事不解與人較計，數爲人侮。恒産貨利，多被奸謀吞占，家計日衰。爾宜勤力向學，圖進身，光顯門户。」不肖孤遵承惟謹。然先考性剛方，家訓尤嚴。不肖孤與弟睦或學業稍怠，必厲言色，諄諄戒責，較視日課，未嘗放怠一時。

嘗與鄉人倪文興乘蹇驢客遊居庸，至險隘，皆捨鞍徒步。見道旁有遺囊，文興撿閱，内有黄金十兩。文興忻然，分半與先考。先考曰：「物上爾手，是天賜爾。我雖同行，受之不祥。」堅卻之。既歸第，文興復分送，先考卻之如前。先妣淑人亦贊之曰：「横財折福，卻之誠宜。」文興感其義，設酒席來款謝。

上谷商人侯信嘗以白金來懋遷，誤計秤權，納金過於貨直之數，而其人已去。先考隨覺悟，即遣家童追其人回，付還之。有比隣李姓者，先考嘗以白金二百兩附合行商。及歸，其人悉匿其本利，詒以被盜。先考實知其欺蔽，隱忍不言。或勸以訟官，先考太息曰：「我之力，不能争。然凡事任天理，吾何訟之有？」既而李氏舉家隨亦疾滅，此皆不肖孤所目擊、鄉人所共知者。

正統辛酉，不肖孤年甫十九，叨領鄉薦。明年，忝第進士。又明年，備員内臺。先考駸駸喜曰：「我不圖見爾遽得此科第顯官也，爾須忠勤從事，毋忘賤貧時，毋黷貨，毋濫刑，毋炫勢凌人，則能永保爾禄。切勿自取羞辱，以貽我憂。」不肖孤謹識之。景泰庚午三月九日，蒙朝廷推恩賜勅命，封先考文林郎、湖廣道監察御史，玉音有「積善于躬」之褒。及封先妣孺人。辛未四月，不肖孤蒙恩陞廣東按察司副使，乃迎先考、先妣南行。先考以炎荒道遠，不樂就養，遂還居蘇城之第。未幾，雍進官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巡撫江西。景泰六年九月四日，復蒙推恩，賜誥加封先考中憲大夫、都察院右僉都御史，玉音復有「惇德樂善，延譽鄉邦，表俗正家，垂休嫺族」之褒，及加封先妣恭人。

家居樂田園之趣，每清晨，幅巾藜杖，不之東園，之南園。課童兒，治畦灌蔬。閒乘肩輿遊别墅，視耕穫。秋登既畢，招善釀者釀酒，多至數百甕。酒熟，日與親族宴樂。兒孫滿前，更迭爲壽。或良友過從，必命開尊，洗巨觥，與之勸酬。酒酣，藏鬮博奕，以資懽笑，盡醉乃已。歲春秋鄉飲，郡守親致書延請，尊以大賓首席，拜坐起止，恪遵禮度。或鄉人有事詣吏議，詣先考，請託解紛，言及財貨者，輒攘袂退避入内，不復出。達官鉅人鎮臨其地者，雖枉顧頻數，每以老辭，惟遣子報禮，未嘗一入公府。用是鄉之人益重之。女夫序班劉俊早世，家貧，命不肖孤月分京俸二石濟養其母。親族有賤貧者，隨宜周邮，畧不少吝。天順二年，先妣恭人棄養，蒙恩特賜葬祭，遂併造先考之壙於蘇城西雅宜山之麓。

成化元年春，不肖孤奉勅贊理軍務，征兩廣叛夷。尋奉命提督兩廣軍務，兼理巡撫。先考每諄諄示訓戒，以毋妄殺邀功。兩廣平，不肖孤蒙朝廷録念微勞，進都察院左副都御史。未幾，先考得風疾。不肖孤以其事聞，成化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蒙恩旨特賜誥命。屬國有大喪，未及頒賜。不幸先考於是年十一月初六日終于正寢。是歲十二月八日，誥始下，加封先考通議大夫、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先妣淑人及追封先祖考妣如前。不肖孤既聞訃，痛惟罪大惡極，不自殞滅，哀號擗踊，五内崩裂，無望生全。乃援例上疏，乞歸守制。荷蒙聖恩矜憐，得如例歸。復蒙遣進士張澍修造墳壙，遣蘇州府知府賈奭諭祭。兹卜以成化五年七月十六日合葬於雅宜之塋。距生先考享年八十有四。

子男三人：長即不肖；次睦，以從征兩廣軍功，累陞錦衣衛百户。俱先妣出。次獻，袁氏出。女四人：長適士人姚信，次適鴻臚序班劉俊，次適士人蔣珩，次在室。孫男四人：長文，以廕補國子生；次敏，次敷，次敞。女二人。曾孫男二人：勛、勤。女一人。

嗚呼！不肖孤幼稚時，庸懦頑劣，家且寒微，實賴先考庭訓嚴厲，極力供費，幸克成立。然自入官以來，幾三十年，多奉使于外，恒不得親奉養膝下。及病，

又待罪兩廣，上疏乞罷歸未遂，不得侍湯藥。沒又不得視屬纊。終天之痛，曷有紀極哉！敢抆淚撮茲行槩，用求當代大手筆爲墓誌碑銘，以圖不朽云。

黃宗羲《明文海》卷三九六馮皐謨《雲邨許先生傳》 嘉靖初，主上新政厲精，省掖臣侍左右，持橐簪筆，罔諱忌。雲邨許公時給事兵科，公故踔行負奇，得益發舒，歲餘，章上無慮十數。其辭曰：「臣聞有功不賞，有罪不誅，雖唐虞不能治天下。今閹豎張鋭等罪惡，婁訊具服，載在刑書，百死莫贖。祖宗立法，爲千萬世防，陛下不宜輕貰，令法自今日廢。」又曰：「爵人於朝，與衆共之；刑人於市，與衆棄之。頃者內璫張欽舍人兒賢薩緹綺，部臣彭澤持之，科臣許復禮言之，安磐言之，陛下始諭曰『已有成命』，再曰『已有旨』，三曰『該衙門知道』，是必欲私之也。臣按于謙、王守仁勳烈爛焉，録其子冕、憲。欽何如二臣，賢之官廼崇於冕、憲？天下狗忠死事之人，將因之解體。又陛下登用耆舊，嘉納忠讜，申勑法司，裁抑僥倖，曾未再朞，秕政日甚。崔某左道熒惑，輔臣懇切言之，置不答。羅洪載守職逮繫，諸臣疏十七上，寢不行。又庇崔某之奴，奪法司之守。林俊且罪斥矣，事涉中人，曲降温旨。於法有礙，則曰『免提問』；於罪難贖，則曰『送司禮監奏請發落』；無功乞蔭，則曰『與錦衣衛百户』。然則昔登用者今播棄，昔嘉納者今拂逆，昔申勑者今沮撓，昔裁抑者今批復，此與正德之初何異哉！」又曰：「臣伏覩給事中李學曾、章僑、主事林應驄言事，罰俸有差。臣愧乏三臣之忠，而深惜陛下氣驕志溢也。嘉靖改元以來，陛下批答言者，始曰『所言有理』，益深嘉之；繼曰『知道了』，姑漫應之；又曰『如何此等來説』，則怒之矣。今者直罰之耳，又曰『本當重究』，則將有甚於此者矣。」語伉直慨切，多類此。由是許給名滿闕下云。

公奉職敢言，不避逆鱗，識者方以大用期之。而公雅志恬退，雖居禁近，不忘丘壑思。未幾，拜章乞歸。歸而居考妣憂，相繼廬冢上，茹鑪枕塊啜泣，衰衰朱殷。陽明、甘泉二先生時以講學稱天下宗工，各詒書慰唁之。喪畢，徘徊墓田，顧瞻紫雲之勝，啁然嘆曰：「吾將營菟裘，於茲老矣。」因自號曰雲邨。去紫雲數里有山，曰茶磨，坏然豐蔚。公樂之，遂居焉。因自矢曰：「士被冠紳入邑里，役屬輿從，擁大蓋閒雅，令里父兄亟走避旁舍，奚安？」自此誼不入公府矣。令胡公嘗從學官諸生言，竪棹楔於門。五鼓步郊坰，叩令門，再拜去，令卧尚未起。部使者敦促勸起，謝不應。山居置斗笠長簑，畜二鶴，翩躚庭下。間遇大雪，戴笠披簑，跨一黄犢，登南巖絶頂，以爲奇賞。日與遊者，孫太白、董從吾四三閒曠高士。盤礴山谷，藉草蔭樹，分韻賦詩，或譚論經學。人餽之食飲，輒食飲。或目公貴人也，即拂衣去。故相貴溪夏公使招公，公口報曰：「位高者多憂。不佞有罷癃之疾，不能從也。」貴溪嘆服久之。詔補給事禮科，公復具疏以疾辭，以徙茶磨山。屬監改鮑郎場籍爲海鹽人。鹽值倭難，公逋播浮家，撫巡以下數數問籌策，爲箸畫便宜事，多效。忽得噎疾，曰：「老人生世七十九年。」寢疾，知不起，豫書墓石以付之。卒之日，夢指太極動静交處，吸清露三巨觥，覺而遂彌留云。

公爲家不事生産，非道義，一介峻拒。喜貯書，自墳典洎古石室秘文略備。尤好秦漢人語，手揭班馬二家，雙行並書，題曰「史漢方駕」。其文多攷正冠笄婚喪祀祭經理，論載忠臣、孝子、悌弟、貞婦遺事，佶屈不可句讀，亦大類秦漢家言。然公自命云：「櫪車韝隼，繅繅萬里飛騰之雄，於眉睫指顧間。」則文章者，公之緒餘耳。

公諱相卿，字伯台，號杞山，又號雲邨。舉正德二年鄉試。十二年成進士，告歸。十六年，授前官。公卒後十年，紫雲里人羣百人醵金錢，貰牢醴，踞公龍山墓下，呼許翁，有涕泣者。輓近士方釋草屨，則驟然傲其鄉曲，甚者暴戾恣睢，爲里人罵端。何前者相嚮慕之誠，後相背之鑿也？學使甌寧滕公明章教化，檄縣祠公學，示風勸焉。公子聞造，囑余傳紀其事。

《雍正廣東通志》卷四五 龐尚鵬，字少南，南海人。嘉靖癸丑進士。初授江西樂平縣，立社學，置贍田，建洪皓、許瑗祠，以表忠節。召爲監察御史，命覈浙江軍餉，發總制胡宗憲監軍，鄢懋卿冒破之奸，語侵嚴嵩，幾中奇禍。復命執奏如前，直聲動天下。上防倭五事，憂深慮遠，士論韙之。出按河南，强宗縮朒，貪墨吏皆望風解印綬。丁外艱歸。服闋催赴河南道理考察事。時科臣胡應嘉劾太宰得罪，尚鵬疏救甚力，且劾輔臣郭朴。尋按浙江，首發歸安豪宦縱横之罪，又立均徭條鞭法，疏請通行海內，至今稱便，立祠祀之。礦徒倡亂，啓巡撫劉畿剿平之，釋幼小千餘，懽聲載道。又立孫忠烈祠，修岳武穆墓，以示風勸。改提督京畿學校，嚴條約，立學規，風教整飭。會穆宗踐祚，條陳時政數萬言。擢大理寺丞，讞獄持平。時議興復九邊屯鹽，晉右僉都御史，行部次東昌，内侍張恩馳驛殺人，劾戍之。御史孫以仁贓私狼藉，劾罷之。又劾給事中張齊陰壞邊餉。言官惡傷其類，銜之刺骨，未有以中。尚鵬巡歷各邊，足跡殆徧。與總督尚書王崇古經畧邊務，克成厥功，執政亦忌之。行次甘州，御史郜永春亟劾尚鵬，

疏下吏部。太宰楊博曰：「此能臣也。」特疏保留。高拱不悅，傳旨切責，勒博致仕，尚鵬遂落職。未幾，博召用，尚鵬亦以僉都御史起督福建軍務，至則罷商稅，減寺租，蠲宿逋五十餘萬。踰年，擢左副都御史，協理院事。時張居正起復，言者俱得罪，尚鵬移書申救，詞過直，居正不懌。亡何，報最。御史陳三謨以簿書年月小舛劾之，回籍聽用。亟抵家。值母病劇，得永訣。時謂尚鵬雖去官，實天成其孝云。

居四年卒。遣官諭祭，謚惠敏。

尚鵬忠介慷慨，負膽畧，有經濟才。其立朝知有法紀而不顧一身利害，其當官知恤民艱而不避一時讒疑，海内縉紳皆推重焉。所著有《百可亭稿》十六卷、《奏議》十卷。其《殷鑒録》《行邊漫紀》，仲弟尚鴻彙次爲評斷，疏進之。

黄宗羲《明儒學案》卷五四《侍郎吕心吾先生坤》　吕坤字叔簡，號心吾，河南寧陵人。隆慶辛未進士。授襄垣知縣，調大同。有人命坐抵，王山陰家屏欲緩其獄，不聽。山陰入爲吏部，語人曰：「天下第一不受請托者，無如大同令也。」特疏薦之。陞吏部主事，轉至郎中，出爲山東參政，歷山西按察使、陝西布政使。以右副都御史巡撫山西，入協理院事。陞刑部右侍郎，轉左。每遇國家大議，先生持正，不爲首鼠，以是小人不悦。

先生嘗爲《閨範圖説》，行之坊間。神宗頗喜小説院本及出像諸書，内侍陳矩因以《閨範》進覽，神宗隨賜皇貴妃鄭氏。貴妃侈上之賜，製序重刊，頒之中外。時國本未定，舉朝方集矢於鄭氏，而不悦先生者，謂可藉手中以奇禍。給事中戴士衡劾先生假托《閨範圖説》，包藏禍心。好事者又爲《憂危竑議》，言先生以此書私進貴妃，貴妃答以寶鈿五十、采幣四端，易儲之謀，不幸有其迹矣。戚臣鄭承恩上疏辯冤，戍士衡。先生亦致仕不起。家居四十年，年八十三卒，贈刑部尚書。

先生資質魯鈍，少時讀書，不能成誦，乃一切棄之，澄心體認。久之了悟，入目即不忘。年十五，讀性理書，欣然有會。作《夜氣鈔擴良心》詩，一生孜孜講學，多所自得。大抵在思上做工夫，心頭有一分檢點，便有一分得處。蓋從憂患中歷過，故不敢任情如此。

沈佳《明儒言行録續編》卷二　徐三重，字伯同，南直青浦人。萬歷丁丑進士，官至刑部主事。

授刑部主事時，政尚綜覈，獨持平恕，匡矯甚多。尚書嚴清知其詳慎，使掌封事，每有疑獄，必咨度焉。以疾請歸，念父老，遂致仕，依親以居，曲致孝養。父卒，慟絶而蘇。

少故博洽，工詩文，謝病後一切棄去，潛心性命之學，以朱子爲宗，操行端潔，門庭肅穆，坐無雜賓。卒年七十有八。學者稱鴻洲先生。所著有《庸齋日記》《信古餘論》《牖景録》《采芹録》《鴻洲雜著》《徐氏家則》諸編，行於世。

《雍正江南通志》卷一六三　徐三重，字伯同，青浦人。萬歷甲戌舉禮部，丁丑廷試，授刑部主事。時政尚綜核，而三重獨持平恕。甫滿一考，即乞假歸。以父老，遂不復出。家居四十餘載。内行醇謹，門風肅穆。生平篤志理學，以朱子爲宗，學者稱鴻洲先生。所著《庸齋日記》《信古餘論》諸書，皆可垂世範俗。

長子貞秩，以孝謹稱。次子貞稷，字叔開，由進士官刑部主事，亦有平允名。歷東川兵備，以父年七十，乞侍養歸，屢薦不起，以名德重一時。貞秩子銘敬，貞稷子銘常，懷宗時俱領鄉薦。

《雍正江西通志》卷九二　王演疇，字孟箕，彭澤人。萬歷進士。任南京工部，陞廣西桂林知府，乞休歸。家無長物，雅好著書。善賦，工真草，鏤板刻石，慕其筆者不減二王。其涉筆四六，亦多膾炙人口。著有《古學齋數》十卷、《家訓》、《和陶集》諸書。

《明史》卷二六六《吴麟徵傳》　吴麟徵，字聖生，海鹽人。天啓二年進士。除建昌府推官，擒豪猾，捕劇盜，治聲日聞。父憂歸。補興化府，廉公有威，僚屬莫敢以私進。崇禎五年，擢吏科給事中，請罷内遣，言：「古用内臣以致亂，今用内臣以求治。君之於臣，猶父之於子，未有信僕從，舍其子，求家之理者。」又言：「安民之本在守令。郡守廉，縣令不敢貪；郡守慈，縣令不敢虐；郡守精明，縣令不敢叢脞。宜仿宣宗用況鍾故事，精擇而禮遣之，重以璽書，假便宜久任。民生疾苦，吏治臧否，使得自達天子。」時不能行。麟徵在諫垣，直聲甚著。尋上疏乞假葬父。既去，貽言路公揭，謂：「自言官積輕，廟堂之上，往往反其言而用之。奸人窺見此旨，明告君父，目爲朋黨，自稱孤立，下背公論，上竊主權。諸君子宜盡化沾沾之意，毋落其彀中，使清流之禍再見明時。」居久之，還朝。劾吏部尚書田唯嘉贓汙，唯嘉罷去。再遷刑科給事中，丁繼母憂。服闋，起吏科都給事中。時貨賂公行，銓曹資格盡廢。麟徵上言：「限年平配，固銓政之弊，然舍此無以待中才。今遷轉如流，不循資格，巧者速化，拙者積薪，開奔競之門，無益軍國之計。」帝深然之。

十七年春，推太常少卿。未幾，賊薄京師。麟徵奉命守西直門。門當賊衝，賊詐爲勤王兵求入。中官欲納之，麟徵不可，以土石堅塞其門，募死士縋城襲擊之，多所斬獲。賊攻益急，麟徵趨入朝，欲見帝白事。至午門，魏藻德引麟徵手曰：「國家如天之福，必無他虞。旦夕兵餉集，公何遽爲？」引之出，遂還西直門。明日城陷，欲還邸，已爲賊所據。乃入道旁祠，作書訣家人曰：「祖宗二百七十餘年宗社，一旦至此，雖上有亢龍之悔，下有魚爛之殃，而身居諫垣，無所匡救，法當褫服。殮用角巾青衫，覆以單衾，以志吾哀。」解帶自經。家人救之蘇，環泣請曰：「待祝孝廉至，一訣可乎？」許之。祝孝廉名淵，嘗救劉宗周下獄，與麟徵善者也。明日，淵至。麟徵慷慨曰：「憶登第時，夢隱士劉宗周吟文信國《零丁洋詩》，今山河碎矣，不死何爲！」酌酒與淵別，遂自經。淵爲視含殮而去。贈兵部右侍郎，謚忠節。本朝賜謚貞肅。

方賊之陷山西也，蘇遼總督王永吉請撤寧遠吳三桂兵守關門，選士卒西行遏寇，即京師警，旦夕可援。天子下其議，麟徵深然之。輔臣陳演、魏藻德不可，謂：「無故棄地二百里，臣不敢任其咎。」引漢棄涼州爲證。麟徵復爲議數百言，六科不署名，獨疏昌言，弗省。及烽煙徹大內，帝始悔不用麟徵言，旨下永吉，永吉馳出關，徙寧遠五十萬衆，日行數十里，十六日入關，二十日抵豐潤，而京師已陷矣。城破，八門齊啓，惟西直門堅塞不能通。至五月七日，集民夫發掘乃開。

李桓《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卷四三三《陳文遠》　府君諱文遠，字自邇，號行齋，一號星圃，大父九萬公第三子也。府君天資英特，自幼時即揮霍有大志，與羣兒異。大父席前世山田數十畝，食指日繁，常苦貧，以故不及早授府君書。府君年八歲，一日偕傖輩拾株栗道上，擲而歸泣，謂大母曰：「母啞，今不令兒習冠裳俎豆，至下與庸奴伍，兒不恥者非人矣！」聞諸大父，大驚異，於是俾府君同大伯父弁南公就塾，且博延名宿爲之師。湯公南溟、胡公遲庵咸器重焉，而祖舅易公稚閑，出其手録經義指授，府君由此益得沈酣六籍，不苟爲浮華剽竊之文。弱冠補弟子員，旋食餼，登乾隆元年丙辰恩科賢書。往還京邑，與一時賢士大夫游，益以道誼名節相切劘，則又重自刻厲，博觀歷代史事，舉其用人行政得失之要，分類纂録法戒，炯若列眉。於直省郡縣皆編輯成書，各以吏治之繁簡，民俗之淳澆，土壤之沃瘠險易條系於下，詳審精覈。嘗舉示士雅曰：「如有用我，執此以往。」蓋府君之學無所不窺，而其用心尤以天下國家之務爲己任，上將獻之朝廷，下亦思惠牧一方民。意氣磊砢騰踔，見讀書人積財利自私，問舍求田，輒欲臥之牀下。乃三試春官不遇，考補覺羅教習，報滿引見，擬就銓矣，丁大父艱歸。歸不數載，而府君遂齎志以没矣。府君之服闋家居也，明府李公聘修邑志，時值學舍陊圮，府君謂：「志以記事，末也；學以育才，本也。且至聖之祀繫焉，宜先即首倡，鳩衆量功。」李公從之，役興，人人爭自效，門庭堂廡悉增於舊。其與修邑志也，臧否人物一衷於義。有某者内行不修，其子求爲立傳，將以重貲啖同事。諸公畏府君廉，懷其金不敢獻，緣族祖某以姻婭謁府君，赧然曰：「唶，奈何？欲以私故汙汗青，爲異日都人士口實乎？」竟黜之，後無慝者。

府君孝友淳篤，大父性嚴毅，能曲承其志，而不違於道。登賢書後，猶有小過則撻。大父偶不懌，則省疚數日，然後敢見。奔大父喪，自以不獲與含斂，哀毁柴立。既免喪，遇有時新必薦，猶涕泗交頤。南紀公年過四十，乏嗣，府君憂甚，助置側室。逾年生男，舉宗慶之。季父尹度公厄羸善病，府君庀其家事，資之藥餌，因得小瘳，後府君卒五年，乃卒。生平急公樂善友教，所得俸餘隨散與親故族人略盡，卒之日家無儋石之儲。與人交，必盡其誠，見人有失，立誚責，然卒蒙其益，人以不怨。善化張竹軒先生輓以詩曰：「肝膽一鳴劒，風流數酒杯。」蓋深知府君者。最後省身，彌約，士雅，六七歲趨庭受讀，言動一束以禮，閨門峻整，常揭《大易・家人》上爻於壁以自警，又銘其座右曰：「若能細尋已過，豈肯輕説人非。」嗚呼，使天假之年，不惟應世之才得少見其崖略，而於賢聖所以爲己之學，亦將日新月盛，而未有涯也。乃得年僅三十有九而止，豈獨遺孤之不幸也哉！

士雅生八歲而孤，故於府君嘉言懿行多不及詳，而但列其少小所知見，暨所承於太孺人之訓，與父執傳述者如此。抑又嘗閱邑志，載府君教習天潢貴胄嚴而有方，每憾莫由考信。追乾隆三十九年間覺羅敦公撫楚，命屬吏訪求府君後，召見士雅兄弟，拳拳禮接，語之曰：「子之先人學行純懋，予所以服官至今，幸全大節者，由克遵吾師之遺教也。子其毋忘先人之業。」夫教習一職，人或視爲傳舍，而府君誠意所孚，至於久而弗衰，是固足見中丞念舊之殷，亦以見當時志乘秉筆，非阿所好，即府君之感諸人而垂諸後者，槩可知矣。所著有《鑑略類鈔》、《直省郡縣考》、《朱子全書節纂》藏於家。若所爲詩古文詞，非所以知府君之大者，故不著。

李桓《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卷四五八《黄淵泉》　府君姓黄氏名溥，後改淵泉，字崑涵。先世自臨縣遷河曲，遂爲河曲人。曾祖國祥，祖金貴，父得禄，及府

君四世皆爲縣學生，以耕讀起家。母王太君生丈夫子三，府君居長，次濮，次浚；季弟沛，繼母薛夫人出也。沛生數歲而孤，府君爲家督，事薛夫人以孝聞，撫沛如同産，家庭雍睦，内外無間言。性寬仁，好施與，自奉甚約，而周恤族黨困乏，終其身如一日，雖力所不及，必勉爲之，不以境之豐嗇難易爲辭。待人和而介，有非禮犯之，置不校，而遇事斬斬不少假借。故醇謹者懷其仁，而暴桀者憚其義，里中人無少長賢愚，凡見府君者無敢有戾色言及，無稍有後言。鄉黨爲之語曰：「勿爲不善，愧見黄翁。」生平居心行事以善服人，皆此類也。治家最勤，以身先之，嘗謂人身不可一日不勞，人生不可一日無業，能使一家之人女職修於内，男職修於外，則家道立，而其事莫切於治生。子弟隨其資質，使各執一業，及其成，上之能濟人利物，下亦可寡過保身。每日躬親，庶物出入，廛肆隴畝間，處畫田廬、什器、米鹽、零雜、纖悉靡遺，雖老於農商者不及也。好讀書，晝理家事，夜則挑鐙危坐，發古籍，抗聲朗誦，亹亹無倦容。陳玉樹先生高才博學，州人士之望也，府君命子從之學，禮待隆重，鄉人以爲法。府君顧自視欿然，以不能專習舉子業爲咎，嘗語人曰：「吾於學無所得，固宜以諸生老，惟多藏書，使子孫讀之耳。」邑宰行鄉飲酒禮，府君以杖鄉之年列之賓筵，人皆謂德如府君，宜居此席，不獨尚齒也。先是，河曲尉周君治，習府君爲人，深敬服之。府君卒，哭之至失聲。嘉慶丙辰七月二十一日也。越二十有七年，府君以孫貴，贈儒林郎、翰林院庶吉士，後累贈朝議大夫。邑之父老咸曰：「府君固宜有是。」往者周少尉謂：「善人有後，必昌其家。」其言固於今驗耶。

配王恭人，邑處士學孔女，賢淑有禮，事姑尤孝謹。薛夫人性嚴急，子婦稍不當意，怒加誚讓，恭人怡色婉容，長跪請罪，色解乃起。然雖盛怒時，府君至，無不轉怒爲喜，蓋平日曲承色笑，能得其歡心如是。恭人性儉而慈，居恆一絲一粒無妄費，而三族中以窶告者，必多方周恤，至脱簪珥、典衣物，無少惜。府君慷慨樂施，得遂其志而不窘於用者，内助之力尤多云。子廷幹，自有傳。王侍郎炳瀛所稱敦行不怠之君子，今從祀鄉賢者是也。孫宅中，道光壬午進士，今貴州大定府知府；宅仁，廩貢生。曾孫秉鐸，縣學生，余子壻也。

論曰：府君之孫惺齋太守，與余少同硯席，互相切磋，每聞其述府君行事，竊以爲有陳太邱、郭有道遺風，心向往之。古者大司徒三物賓興，德行爲先，六藝次之，若府君者仁義中和備其德，孝友睦婣修其行，其大本立矣。彼科舉學，特文藝之末耳，顧歉然引以爲憾，則夫實行不修，竊一第以自矜張者，不當聞而生愧耶？《詩》曰：「貽厥孫謀，以燕翼子。」府君有焉。

李桓《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卷四五八《黄廷幹》　古之能教子者多矣，至成名則已矣。子才且長，服官政，爲賢大夫，而提掖訓誨如嬰兒，不使蹉跌，此固其親之賢，懷襲道義，不以無所依而不施，亦以其子服習仁義，相喻於天性者深，故不以亢而無位自嫌。其子之賢，可思其親之善教其子，尤可法也。同年友黄惺齋以循吏著於閩中，及讀貞庵先生行狀，乃知惺齋之爲吏也有本。

先生諱廷幹，字禮卿，亦字貞庵。先世自臨縣遷河曲，曾祖諱金貴，祖諱得禄，世爲諸生；考諱淵泉，有德於鄉人，稱崑涵先生者也。及妣王恭人，皆以孫貴贈如其官。贈公之得子也晚，愛之甚。先生聰穎特達，不訓以能。入學後，親年高，遂不事場屋，而教子弟後進甚勤。有碩儒爲邑教官，身執禮甚恭，且命晚學咸造，曰：「必以是爲人師，無貌承。」惺齋爲學使賀公所知，教以宋五子書、《近思録》，先生喜，命卒業，且無應禮部試。及以庶吉士改安溪令，道遠，將改教職侍親，先生不可，曰：「吾樂觀汝爲政。」邑在泉州萬山中，結黨好訟，吏緣爲奸，以屍詐富懦者財，比延及數十姓。先生訓曰：「視事勤則時迫而奸無宿成。無輕傳事外人，則啜汁少而溼，惡民無所利。」每屏後側聽視事，有鄭連者殺人，而移迹於林姓，先生曰：「是有冤。」鄭果伏，論如法。邑中俗由是大變。先生嘗曰：「官之敗，非獨官邪也，四人者共之：胥吏、僕從、官親友也。官意未敢如是，翕然曰無傷，不幸而敗，預擇善地，各引去，而咎獨叢於官。」惺齋奉訓惟謹，故所莅惠而能威。

先生居署久，飲食被服如在鄉邑，且曰：「官錢能辦官則幸矣，況營私，其不足固宜。我家素儉，當不以口體故，使子用監守錢。」嗟夫，人子養其親之心至無窮也，不可望於國家。設官有常禄之制，爲人親而以供養不足爲憂，則無以處夫吏而廉者；子以爲民上，而儉其親，其名不可一日居也。全其子之廉，而無歉然於其親之意，非樂道守義之君子不能有。是如先生者，可以風矣。

先生之棄科舉學而養親也，以王恭人多病，專習醫。居喪哀毁過禮。無兄弟，事長姊恭。兩孤甥皆所成就。族親緩急，及里黨義舉，先衆勇行，不皆計贏絀。病且貧者，備藥餌，徒步往治之，多所全活。其一心利民物，家居時亦如是。

道光十八年正月十二日卒，年七十。配李恭人，先三歲卒。子宅中，次子宅仁，縣學生。女適王，適任，皆士族。孫秉鐸、秉鈞。以明年正月葬先生於走馬梁之原，以李恭人祔。宅中爲福州同知加知府銜，曾亮同年友惺齋也，以銘屬，

固不可辭。銘曰：

夫有鸞婦，完之使家。女爲賃陽，振使得夫。言貌愔愔，退然而儒。羣勇所怯，肩義而趨。秉是德心，訏子以謨。子政不瘥，飫於珍模。道風既徂，即此幽宅。我貞以銘，永保山石。

右墓誌銘梅曾亮撰。

李桓《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卷四四四《惲長祉》 壽侯公諱長祉，自號重遠，武進人，吾友惲甯溪之祖父也。父定伯，舉五子，公長。弱冠以家累棄書，有談舉子業者參以言，哂曰：「爾何知？」遂發憤折節讀書。爲人訓童子，五官並用，期年而學進，成文章，歲試得首拔，爲郡諸生，哂之者悔之。性孝友，慷慨尚氣誼。弟哲有狂疾，數侮公，踞公臥榻，溺於食器，且焚屋，公弗瞋。哲袴單，脫己袴與之曰：「吾弟寒。」易粟斗，分數升與之曰：「吾弟飢。」孫讀書，則教其姪曰：「吾弟亦望兒讀書也。」妹貧，給以麪，暑夜自驅牛磨之。婦執箠苦蟲，無怨也。

邑人高方芝以訴荒忤縣令，吏捕急，方芝匿，逮其母，公謁令曰：「方芝孝，當自出耳。」已而果出。方芝死於徙，妻殉之，皆藁葬。公跋涉千餘里，加土立石，書曰：「武進義俠高方芝，同妻貞烈宣氏之墓。」設奠哭盡哀，翁是時年已六十矣。丹陽有壻劫婦翁者，其從十餘人，武進窮民也，乞公救，公曰：「律法親屬相盜減等，投到得免死，願投到乎？」皆曰：「諾。」公率之，投本邑殷令。殷嗜詩酒，疏吏事，大愴曰：「民窮，吾罪也，即投到，庸免乎？逸耳。」衆皆逸。上官怒，置公於法，盜聞之，皆復來，擬大辟。公坐縱盜，例擬徒，仰天而歎曰：「嗟乎，上帝好生，聖主好生，上官者體好生以救民者也！」潤城守陳公反覆引律例，以去就争上官，得援投到例釋不坐。凡五年，鬢髮盡白，病肝，數暴怒，二年而卒。卒時索筆寫數字不成，日方午，命燭。甯溪跪泣曰：「公意教子孫孝友，凡事須重義，勿辱先云耳。」首連肯，指心曰：「無愧。」公課徒善誨，勉人曰：「上庸四金耳，吾輩安坐倍之無功。」主子孫不識字報，又曰：「吾幼失學，然善味孔孟語，每以一兩字成事業焉。」平居木訥，事有不平，則履大庭，折豪貴，辭氣侃侃，嚴不傷和，怒者霽顏，辨者咋舌也。謙厚廉介，有勞不伐，或酬之，卻曰：「以利爲義乎？」即怨公者無不心服云。

右傳史震林撰。

李桓《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卷四四四《王道普》 王導普字明軫，河南永城人。崇禎癸酉舉於鄉，時用人不次，當事以公輔期之，道普無仕進意。執親喪一月，鬢髮盡白。邑廢弁劉超據城叛，銜孝廉喬明楷及其弟明楨，膝劍坐堂皇，欲殺之。紳士惴慄莫敢前，道普挺身獨往，責以大義，掖孝廉兄弟出。超盛怒，睨視之，然不敢害也。練中丞欲薦於朝，避不就。教子弟讀書，以體認爲功，猥簿爲戒。歿，祀鄉賢，以子連瑛貴贈給事中。連瑛字戒頑，登康熙甲辰進士，選直隸安肅令。地當孔道，時大兵征三藩，軍需旁午。連瑛心計指畫，措置裕如。行取入掌禮垣，言論丰采爲六科冠。尋改户科。丁卯典闈試，拔真才，不徇私囑。然竟以此被謫，鐫級歸。

楊鳳苞《秋室集》卷五《朱柏廬紀略》 朱用純，字致一，崑山人，集璜子。年十七，補郡諸生。越二載，遭國變，痛父殉難，即棄去，恨不能效王裒廬墓攀柏，因號柏廬以志哀。覃精理學，於《六經》、四子、濂洛關閩之書探索融會，務在躬行實踐。隱居教授，資脩脯以養母。康熙戊午，或欲以博學宏詞薦，致一以死自誓，作《朱布衣傳》以見志。門弟子來學者，先授以《小學》、《近思録》，舉業外別立講約，闡發經史。晚年作《毅講語》示人曰：「《中庸》成己成物罔弗由誠，然所謂誠者，不外乎倫常日用之間。今人心中不脱卑鄙二字，倫理上只辨得苟且二字，以此讀書，豈可語于聖賢之學？雖日事講貫，奚益哉！」其箴砭後進嚴切如此。嘗謂：「古者士始入學，必釋奠於先師，而今之司訓者漫不之講，亦思我爲人師，而忘其所自始之師，可乎？」乃于歲之春仲，率生徒行之家塾，灌獻鳴贊，拜起如儀。生平嚴以律躬，不欺暗室。每日晨興，必謁家廟，莊誦《孝經》一篇。病革，命設先像，扶起再拜，以平日所著删補蔡虚齋《易經蒙引》及《四書講義》二書，屬其子曰：「謹藏諸笥，吾將以此見先人于地下。」復語門弟子曰：「學問在性命，事業在忠孝。」言訖而逝，年七十二，時戊寅四月也。弟子請于前輩楊旡咎，私謚孝定先生。

紀事

《左傳・隱公元年》 初，鄭武公娶于申，曰武姜，生莊公及共叔段。莊公寤生，驚姜氏，故名曰寤生，遂惡之。愛共叔段，欲立之，亟請於武公，公弗許。

及莊公即位，爲之請制。公曰：「制，巖邑也，虢叔死焉，他邑唯命。」請京，使居之，謂之京城大叔。祭仲曰：「都城過百雉，國之害也。先王之制，大都不過參國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今京不度，非制也，君將不堪。」公曰：「姜氏欲之，焉辟害。」對曰：「姜氏何厭之有，不如早爲之所。無使滋蔓，蔓難圖也，蔓草猶不可除，況君之寵弟乎！」公曰：「多行不義，必自斃，子姑待之。」

既而大叔命西鄙北鄙貳於己。公子呂曰：「國不堪貳，君將若之何？欲與大叔，臣請事之；若弗與，則請除之，無生民心。」公曰：「無庸，將自及。」大叔又收貳以爲己邑，至于廩延。子封曰：「可矣，厚將得衆。」公曰：「不義不暱，厚將崩。」大叔完聚，繕甲兵，具卒乘，將襲鄭。夫人將啟之。公聞其期，曰：「可矣。」命子封帥車二百乘以伐京。京叛大叔段，段入于鄢，公伐諸鄢。五月辛丑，大叔出奔共。

書曰：「鄭伯克段于鄢。」段不弟，故不言弟。如二君，故曰克。稱鄭伯，譏失教也，謂之鄭志。不言出奔，難之也。

遂寘姜氏于城潁，而誓之曰：「不及黃泉，無相見也！」既而悔之。潁考叔爲潁谷封人，聞之，有獻于公，公賜之食。食舍肉，公問之。對曰：「小人有母，皆嘗小人之食矣，未嘗君之羹，請以遺之。」公曰：「爾有母遺，繄我獨無！」潁考叔曰：「敢問何謂也？」公語之故，且告之悔。對曰：「君何患焉，若闕地及泉，隧而相見，其誰曰不然！」公從之。公入而賦：「大隧之中，其樂也融融。」姜出而賦：「大隧之外，其樂也洩洩。」遂爲母子如初。

君子曰：「潁考叔純孝也！愛其母，施及莊公。《詩》曰：『孝子不匱，永錫爾類。』其是之謂乎。」

《左傳・隱公三年》 衛莊公娶於齊東宮得臣之妹，曰莊姜，美而無子，衛人所爲賦《碩人》也。又娶於陳，曰厲嬀，生孝伯，早死。其娣戴嬀生桓公，莊姜以爲己子。公子州吁，嬖人之子也，有寵而好兵。公弗禁，莊姜惡之。石碏諫曰：「臣聞愛子，教之以義方，弗納於邪。驕、奢、淫、泆，所自邪也。四者之來，寵祿過也。將立州吁，乃定之矣，若猶未也，階之爲禍。夫寵而不驕，驕而能降，降而不憾，憾而能畛者鮮矣。且夫賤妨貴，少陵長，遠間親，新間舊，小加大，淫破義，所謂六逆也。君義臣行，父慈子孝，兄愛弟敬，所謂六順也。去順效逆，所以速禍也。君人者將禍是務去，而速之，無乃不可乎？」弗聽。其子厚與州吁遊，禁之，不可。桓公立，乃老。

《左傳・桓公二年》 初，晉穆侯之夫人姜氏以條之役生大子，命之曰仇。其弟以千畝之戰生，命之曰成師。

師服曰：「異哉，君子之名子也！夫名以制義，義以出禮，禮以體政，政以正民，是以政成而民聽。易則生亂。嘉耦曰妃，怨耦曰仇，古之命也。今君命大子曰仇，弟曰成師，始兆亂矣。兄其替乎！」

《左傳・桓公六年》 九月丁卯，子同生。以大子生之禮舉之：接以大牢，卜士負之，士妻食之，公與文姜、宗婦命之。

《左傳・桓公十五年》 祭仲專，鄭伯患之，使其壻雍糾殺之。將享諸郊。雍姬知之，謂其母曰：「父與夫孰親？」其母曰：「人盡夫也，父一而已，胡可比也？」遂告祭仲曰：「雍氏舍其室而將享子於郊，吾惑之，以告。」祭仲殺雍糾，尸諸周氏之汪。公載以出，曰：「謀及婦人，宜其死也。」夏，厲公出奔蔡。

《左傳・桓公十八年》 十八年春，公將有行，遂與姜氏如齊。申繻曰：「女有家，男有室，無相瀆也。謂之有禮。易此，必敗。」

《左傳・僖公十七年》 夏，晉太子圉爲質於秦，秦歸河東而妻之。惠公之在梁也，梁伯妻之。梁嬴孕，過期。卜招父與其子卜之。其子曰：「將生一男一女。」招曰：「然。男爲人臣，女爲人妾。」故名男曰圉，女曰妾。及子圉西質，妾爲宦女焉。

《左傳・僖公二十三年》 九月，晉惠公卒。懷公立，命無從亡人，期期而不至，無赦。狐突之子毛及偃從重耳在秦，弗召。冬，懷公執狐突，曰：「子來則免。」對曰：「子之能仕，父教之忠，古之制也。策名委質，貳乃辟也。今臣之子，名在重耳有年數矣。若又召之，教之貳也。父教子貳，何以事君？刑之不濫，君之明也，臣之願也。淫刑以逞，誰則無罪？臣聞命矣。」乃殺之。卜偃稱疾不出，曰：「《周書》有之：『乃大明服。』已則不明而殺人以逞，不亦難乎！民不見德而唯戮是聞，其何後之有？」

《左傳・僖公二十四年》 晉侯賞從亡者，介之推不言禄，禄亦弗及。推曰：「獻公之子九人，唯君在矣。惠、懷無親，外内棄之。天未絶晉，必將有主。主晉祀者，非君而誰？天實置之，而二三子以爲己力，不亦誣乎？竊人之財，猶謂之盜，況貪天之功以爲己力乎？下義其罪，上賞其姦，上下相蒙，難與處矣。」其母曰：「盍亦求之？以死，誰懟？」對曰：「尤而效之，罪又甚焉。且出怨言，不食其食。」其母曰：「亦使知之，若何？」對曰：「言，身之文也。身將隱，焉用文之？是求顯也。」其母曰：「能如是乎？與女偕隱。」遂隱而死。晉侯求之不獲。以緜上爲之田，曰：「以志吾過，且旌善人。」

《左傳・宣公三年》 初，鄭文公有賤妾曰燕姑，夢天使與己蘭，曰：「余爲伯儵。余，而祖也。以是爲而子。以蘭有國香，人服媚之如是。」既而文公見之，與之蘭而御之。辭曰：「妾不才，幸而有子。將不信，敢徵蘭乎？」公曰：「諾。」生穆公，名之曰蘭。

《左傳・襄公三十年》 或叫于宋大廟，曰：「譆譆，出出。」鳥鳴于亳社，如曰「譆譆」。甲午，宋大災。宋伯姬卒，待姆也。杜預注：「姆，女師。」君子謂宋共姬「女而不婦。女待人，婦義事也。」

《左傳・昭公元年》 鄭徐吾犯之妹美，公孫楚聘之矣，公孫黑又使強委禽焉。犯懼，告子産。子産曰：「是國無政，非子之患也。唯所欲與。」犯請於二子，請使女擇焉。皆許之。子晳盛飾入，布幣而出。子南戎服入，左右射，超乘而出。女自房觀之，曰：「子晳信美矣，抑子南，夫也。夫夫婦婦，所謂順也。」適子南氏。

《國語・晉語八》 叔魚生，其母視之，曰：「是虎目而豕喙，鳶肩而牛腹，豺聲可盈，是不可厭也，必以賄死。」遂不視。楊食我生，叔向之母聞之，往，及堂，聞其號也，乃還，曰：「其聲，豺狼之聲，終滅羊舌氏之宗者，必是子也。」

《國語・晉語八》 訾祐死，范宣子謂獻子曰：「鞅乎！昔者吾有訾祐也，吾朝夕顧焉，以相晉國，且爲吾家。今吾觀女也，專則不能，謀則無與也，將若之何？」對曰：「鞅也，居處恭，不敢安易，敬學而好仁，和於政而好其道，謀於衆不以賈好，私志雖衷，不敢謂是也，必長者之由。」宣子曰：「可以免身。」

《國語・魯語下》 季康子問於公父文伯之母曰：「主亦有以語肥也。」對曰：「吾能老而已，何以語子。」康子曰：「雖然，肥願有聞於主。」對曰：「吾聞之先姑曰：『君子能勞，後世有繼。』子夏聞之，曰：『善哉！商聞之曰：『古之嫁者，不及舅、姑，謂之不幸。』夫婦，學於舅、姑者也。」

《戰國策・趙策三》 樓緩曰：「王亦聞夫公甫文伯母乎？公甫文伯宦於魯，病死。婦人爲之自殺於房中者二八。其母聞之，不肯哭也。相室曰：『焉有子死而不哭者乎？』其母曰：『孔子，賢人也，逐於魯，是人不隨。今死，而婦人爲死者十六人。若是者，其於長者薄而於婦人厚？』故從母言之，之爲賢母也；從婦言之，必不免爲妬婦也。」

《戰國策・趙策四》 趙太后新用事，秦急攻之。趙氏求救於齊。齊曰：「必以長安君爲質，兵乃出。」太后不肯，大臣强諫。太后明謂左右：「有復言令長安君爲質者，老婦必唾其面。」

左師觸讋願見太后。太后盛氣而揖之。入而徐趨，至而自謝，曰：「老臣病足，曾不能疾走，不得見久矣。竊自恕，而恐太后玉體之有所郤也，故願望見太后。」太后曰：「老婦恃輦而行。」曰：「日食飲得無衰乎？」曰：「恃鬻耳。」曰：「老臣今者殊不欲食，乃自强步，日三四里，少益耆食，和於身也。」太后曰：「老婦不能。」太后之色少解。

左師公曰：「老臣賤息舒祺，最少，不肖。而臣衰，竊愛憐之。願令得補黑衣之數，以衛王宫，没死以聞。」太后曰：「敬諾。年幾何矣？」對曰：「十五歲矣。雖少，願及未填溝壑而託之。」太后曰：「丈夫亦愛憐其少子乎？」對曰：「甚於婦人。」太后笑曰：「婦人異甚。」對曰：「老臣竊以爲媪之愛燕后賢於長安君。」曰：「君過矣，不若長安君之甚。」左師公曰：「父母之愛子，則爲之計深遠。媪之送燕后也，持其踵爲之泣，念悲其遠也，亦哀之矣。已行，非弗思也，祭祀必祝之，祝曰：『必勿使反。』豈非計久長，有子孫相繼爲王也哉？」太后曰：「然。」左師公曰：「今三世以前，至於趙之爲趙，趙主之子孫侯者，其繼有在者乎？」曰：「無有。」曰：「微獨趙，諸侯有在者乎？」曰：「老婦不聞也。」「此其近者禍及身，遠者及其子孫。豈人主之子孫則必不善哉？位尊而無功，奉厚而無勞，而挾重器多也。今媪尊長安君之位，而封之以膏腴之地，多予之重器，而不及今令有功於國。一旦山陵崩，長安君何以自託於趙？老臣以媪爲長安君計短也，故以爲其愛不若燕后。」太后曰：「諾。恣君之所使之。」於是爲長安君約車百乘質於齊，齊兵乃出。

子義聞之曰：「人主之子也，骨肉之親也，猶不能恃無功之尊，無勞之奉，而守金玉之重也，而況人臣乎？」

《戰國策・秦策二》 昔者曾子處費，費人有與曾子同名族者而殺人，人告曾子母曰：「曾參殺人。」曾子之母曰：「吾子不殺人。」織自若。有頃焉，人又曰：「曾參殺人。」其母尚織自若也。頃之，一人又告之曰：「曾參殺人。」其母懼，投杼踰牆而走。夫以曾參之賢，與母之信也，而三人疑之，則慈母不能信也。

《列子・説符》 狐丘丈人謂孫叔敖曰：「人有三怨，子知之乎？」孫叔敖曰：「何謂也？」對曰：「爵高者人妒之，官大者主惡之，祿厚者怨逮之。」孫叔敖曰：「吾爵益高，吾志益下；吾官益大，吾心益小；吾祿益厚，吾施益博。以是免於三怨，可乎？」

孫叔敖疾將死，戒其子曰：「王亟封我矣，吾不受也，爲我死，王則封汝。汝必無受利地！楚越之間，有寢丘者，此地不利，而名甚惡。楚人鬼而越人禨，可長有者唯此也。」孫叔敖死，王果以美地封其子。子辭而不受，請寢丘。與之，至今不失。

《晏子春秋・雜下・晏子病將死鑿楹納書命子壯示之》 晏子病，將死，鑿楹納書焉，謂其妻曰：「楹語也，子壯而示之。」及壯，發書，書之言曰：「布帛不可窮，窮不可飾；牛馬不可窮，窮不可服；士不可窮，窮不可任；國不可窮，窮不可竊也。」

《韓非子・外儲説右下・説二》 田鮪教其子田章曰：「欲利而身，先利而君；欲富而家，先富而國。」一曰：田鮪教其子田章曰：「主賣官爵，臣賣智力，故曰自恃無恃人。」

韓嬰《韓詩外傳》卷九 孟子少時誦，其母方織。孟子輟然中止，乃復進。其母知其諠也，呼而問之曰：「何爲中止？」對曰：「有所失復得。」其母引刀裂其織，以此誡之。自是之後，孟子不復諠矣。孟子少時，東家殺豚，孟子問其母曰：「東家殺豚何爲？」母曰：「欲啖汝。」其母自悔失言。曰：「吾懷妊是子，席不正不坐，割不正不食，胎教之也。今適有知而欺之，是教之不信也。」乃買東家豚肉以食之，明不欺也。《詩》曰：「宜爾子孫承承兮。」言賢母使子賢也。

韓嬰《韓詩外傳》卷九 孟子妻獨居，踞。孟子入户視之，白其母曰：「婦無禮，請去之。」母曰：「何也？」曰：「踞。」其母曰：「何知之？」孟子曰：「我親見之。」母曰：「乃汝無禮也，非婦無禮。《禮》不云乎：『將入門，問孰存。將上堂，聲必揚。將入户，視必下。』不掩人不備也。今汝往燕私之處，入户不有聲，令人踞而視之，是汝之無禮也，非婦無禮也。」於是孟子自責，不敢出婦。《詩》曰：「采葑采菲，無以下體。」

韓嬰《韓詩外傳》卷九 田子爲相，三年歸休，得金百鎰奉其母。母曰：「子安得此金？」對曰：「所受俸禄也。」母曰：「爲相三年不食乎？治官如此，非吾所欲也。孝子之事親也，盡力致誠，不義之物，不入於館。人臣不忠，是爲人子不孝也。子其去之。」田子愧慚走出，造朝還金，退請就獄。王賢其母，説其義，即舍田子罪，令復爲相，以金賜其母。《詩》曰：「宜爾子孫承承兮。」

劉向《説苑・至公》 楚文王伐鄧，使王子革、王子靈共捃菜，二子出採，見老丈人載畚乞焉，不與，搏而奪之。王聞之，令皆拘二子，將殺之。大夫辭曰：「取畚，信有罪，然殺之，非其罪也，君若何殺之？」言卒，丈人造軍而言曰：「鄧爲無道故伐之，今君公之子搏而奪吾畚，無道甚於鄧。」呼天而號。君聞之，群臣恐，君見之，曰：「討有罪而横奪，非所以禁暴也；恃力虐老，非所以教幼也；愛子棄法，非所以保國也；私二子，滅三行，非所以從政也，丈人舍之矣。」謝之軍門之外。

楚令尹子文之族，有干法者，廷理拘之，聞其令尹之族也而釋之。子文召廷理而責之，曰：「凡立廷理者將以司犯王令而察觸國法也。夫直士持法，柔而不撓；剛而不折。今棄法而背令而釋犯法者，是爲理不端，懷心不公也，豈吾嘗私之意也，何廷理之駁於法也。吾在上位以率士民，士民或怨，而吾不能免之於法，今吾族犯法甚明，而使廷理因緣吾心而釋之，是吾不公之心明著於國也。執一國之柄，而以私聞，與吾生不以義，不若吾死也。」遂致其族人於廷理曰：「不是刑也，吾將死。」廷理懼，遂刑其族人。成王聞之，不及履而至于子文之室曰：「寡人幼少，置理失其人，以違夫子之意。」於是黜廷理而尊子文，使及内政。國人聞之曰：「若令尹之公也，吾黨何憂乎！」乃相與作歌曰：「子文之族，犯國法程。廷理釋之，子文不聽。恤顧怨萌，方正公平。」

劉向《列女傳》卷一《啟母塗山》 啟母者，塗山氏長女也。夏禹娶以爲妃。既生啟，辛壬癸甲，啟呱呱泣，禹去而治水，惟荒度土功，三過其家，不入其門。塗山獨明教訓，而致其化焉。及啟長，化其德而從其教，卒致令名。禹爲天子，而啟爲嗣，持禹之功而不殞。君子謂塗山彊於教誨。

劉向《列女傳》卷一《魯季敬姜》 魯季敬姜者，莒女也。號戴己。魯大夫公父穆伯之妻，文伯之母季康子之從祖叔母也。博達知禮。穆伯先死，敬姜守養。文伯出學而還歸，敬姜側目而盼之。見其友上堂，從後階降而卻行，奉劍而正

履，若事父兄。文伯自以爲成人矣。敬姜召而數之曰：「昔者武王罷朝，而結絲嚘絶，左右顧無可使結之者，俯而自申之，故能成王道。桓公坐友三人，諫臣五人，日舉過者三十人，故能成伯業。周公一食而三吐哺，一沐而三握髮，所執贄而見於窮閭隘巷者七十餘人，故能存周室。彼二聖一賢者，皆霸王之君也，而下人如此。其所與遊者，皆過己者也。是以日益而不自知也。今以子年之少而位之卑，所與遊者，皆爲服役。子之不益，亦以明矣。」文伯乃謝罪。於是乃擇嚴師賢友而事之。所與遊處者皆黃耆倪齒也，文伯引衽攘捲而親饋之。敬姜曰：「子成人矣。」君子謂敬姜備於教化。

劉向《列女傳》卷一《楚子發母》 楚將子發之母也。子發攻秦絶糧，使人請於王，因歸問其母。母問使者曰：「士卒得無恙乎？」對曰：「士卒并分菽粒而食之。」又問：「將軍得無恙乎？」對曰：「將軍朝夕芻豢黍粱。」子發破秦而歸，其母閉門而不內。使人數之曰：「子不聞越王句踐之伐吳耶？客有獻醇酒一器者，王使人注江之上流，使士卒飲其下流，味不及加美，而士卒戰自五也。異日有獻一囊糗糒者，王又以賜軍士，分而食之，甘不踰嗌，而戰自十也。今子爲將，士卒并分菽粒而食之，子獨朝夕芻豢黍粱，何也？《詩》不云乎：『好樂無荒，良士休休。』言不失和也。夫使人入於死地，而自康樂於其上，雖有以得勝，非其術也。子非吾子也，無入吾門。」子發於是謝其母，然後內之。君子謂子發母能以教誨。

劉向《列女傳》卷一《鄒孟軻母》 鄒孟軻之母也。號孟母。其舍近墓。孟子之少也，嬉遊爲墓間之事，踴躍築埋。孟母曰：「此非吾所以居處子也。」乃去舍市傍。其嬉戲爲賈人衒賣之事。孟母又曰：「此非吾所以居處子也。」復徙舍學宮之傍。其嬉遊乃設俎豆揖讓進退。孟母曰：「真可以居吾子矣。」遂居之。及孟子長，學六藝，卒成大儒之名。君子謂孟母善以漸化。《詩》云：「彼姝者子，何以予之？」此之謂也。

孟子之少也，既學而歸，孟母方績，問曰：「學何所至矣？」孟子曰：「自若也。」孟母以刀斷其織。孟子懼而問其故，孟母曰：「子之廢學，若吾斷斯織也。夫君子學以立名，問則廣知，是以居則安寧，動則遠害。今而廢之，是不免於廝役，而無以離於禍患也。何以異於織績而食，中道廢而不爲，寧能衣其夫子，而長不乏糧食哉！女則廢其所食，男則墮於脩德，不爲竊盜，則爲虜役矣。」孟子懼，旦夕勤學不息，師事子思，遂成天下之名儒。君子謂孟母知爲人母之道矣。《詩》云：「彼姝者子，何以告之？」此之謂也。

孟子既娶，將入私室，其婦袒而在內，孟子不悅，遂去不入。婦辭孟母而求去，曰：「妾聞夫婦之道，私室不與焉。今者妾竊墮在室，而夫子見妾，勃然不悅，是客妾也。婦人之義，蓋不客宿。請歸父母。」於是孟母召孟子而謂之曰：「夫禮，將入門，問孰存，所以致敬也。將上堂，聲必揚，所以戒人也。將入戶，視必下，恐見人過也。今子不察於禮，而責禮於人，不迹遠乎！」孟子謝，遂留其婦。君子謂孟母知禮，而明於姑母之道。

劉向《列女傳》卷一《齊田稷母》 齊田稷子之母也。田稷子相齊，受下吏之貨金百鎰，以遺其母。母曰：「子爲相三年矣，祿未嘗多若此也，豈脩士大夫之費哉！安所得此？」對曰：「誠受之於下。」其母曰：「吾聞士脩身潔行，不爲苟得。竭情盡實，不行詐僞。非義之事，不計於心。非理之利，不入於家。言行若一，情貌相副。今君設官以待子，厚祿以奉子，言行則可以報君。夫爲人臣而事其君，猶爲人子而事其父也。盡力竭能，忠信不欺，務在效忠，必死奉命，廉潔公正，故遂而無患。今子反是，遠忠矣。夫爲人臣不忠，是爲人子不孝也。不義之財，非吾有也。不孝之子，非吾子也。子起。」田稷子慚而出，反其金，自歸罪於宣王，請就誅焉。宣王聞之，大賞其母之義，遂舍稷子之罪，復其相位，而以公金賜母。君子謂，稷母廉而有化。《詩》曰：「彼君子兮，不素飧兮。」無功而食祿，不爲也，況於受金乎！

《史記・越王句踐世家》 范蠡浮海出齊，變姓名，自謂鴟夷子皮，耕于海畔，苦身戮力，父子治產。居無幾何，致產數十萬。齊人聞其賢，以爲相。范蠡喟然嘆曰：「居家則致千金，居官則至卿相，此布衣之極也。久受尊名，不祥。」乃歸相印，盡散其財，以分與知友鄉黨，而懷其重寶，閒行以去，止于陶，以爲此天下之中，交易有無之路通，爲生可以致富矣。於是自謂陶朱公。復約要父子耕畜，廢居，候時轉物，逐什一之利。居無何，則致貲累巨萬。天下稱陶朱公。

朱公居陶，生少子。少子及壯，而朱公中男殺人，囚於楚。朱公曰：「殺人而死，職也。然吾聞千金之子不死於市。」告其少子往視之。乃裝黃金千溢，置褐器中，載以一牛車。且遣其少子，朱公長男固請欲行，朱公不聽。長男曰：「家有長子曰家督，今弟有罪，大人不遣，乃遣少弟，是吾不肖。」欲自殺。其母爲言曰：「今遣少子，未必能生中子也，而先空亡長男，柰何？」朱公不得已而遣長子，爲一封書遺故所善莊生。曰：「至則進千金于莊生所，聽其所爲，慎無與爭

事。」長男既行，亦自私齎數百金。

至楚，莊生家負郭，披藜藿到門，居甚貧。然長男發書進千金，如其父言。莊生曰：「可疾去矣，慎毋留！即弟出，勿問所以然。」長男既去，不過莊生而私留，以其私齎獻遺楚國貴人用事者。

莊生雖居窮閭，然以廉直聞於國，自楚王以下皆師尊之。及朱公進金，非有意受也，欲以成事後復歸之以爲信耳。故金至，謂其婦曰：「此朱公之金。有如病不宿誡，後復歸，勿動。」而朱公長男不知其意，以爲殊無短長也。

莊生閒時入見楚王，言「某星宿某，此則害於楚」。楚王素信莊生，曰：「今爲柰何？」莊生曰：「獨以德爲可以除之。」楚王曰：「生休矣，寡人將行之。」王乃使使者封三錢之府。楚貴人驚告朱公長男曰：「王且赦。」曰：「何以也？」曰：「每王且赦，常封三錢之府。昨暮王使使封之。」朱公長男以爲赦，弟固當出也，重千金虛弃莊生，無所爲也，乃復見莊生。莊生驚曰：「若不去邪？」長男曰：「固未也。初爲事弟，弟今議自赦，故辭生去。」莊生知其意欲復得其金，曰：「若自入室取金。」長男即自入室取金持去，獨自歡幸。

莊生羞爲兒子所賣，乃入見楚王曰：「臣前言某星事，王言欲以修德報之。今臣出，道路皆言陶之富人朱公之子殺人囚楚，其家多持金錢賂王左右，故王非能恤楚國而赦，乃以朱公子故也。」楚王大怒曰：「寡人雖不德耳，柰何以朱公之子故而施惠乎！」令論殺朱公子，明日遂下赦令。朱公長男竟持其弟喪歸。

至，其母及邑人盡哀之，唯朱公獨笑，曰：「吾固知必殺其弟也！彼非不愛其弟，顧有所不能忍者也。是少與我俱，見苦，爲生難，故重弃財。至如少弟者，生而見我富，乘堅驅良逐狡兎，豈知財所從來，故輕弃之，非所惜吝。前日吾所爲欲遣少子，固爲其能弃財故也。而長者不能，故卒以殺其弟，事之理也，無足悲者。吾日夜固以望其喪之來也。」

故范蠡三徙，成名於天下，非苟去而已，所止必成名。卒老死于陶，故世傳曰陶朱公。

《史記・晉世家》（晉惠公）八年，使太子圉質秦。初，惠公亡在梁，梁伯以其女妻之，生一男一女。梁伯卜之，男爲人臣，女爲人妾，故名男爲圉，女爲妾。

《史記・鄭世家》厲公四年，祭仲專國政。厲公患之，陰使其壻雍糾欲殺祭仲。糾妻，祭仲女也，知之，謂其母曰：「父與夫孰親？」母曰：「父一而已，人盡夫也。」女乃告祭仲，祭仲反殺雍糾，戮之於市。厲公無柰祭仲何，怒糾曰：「謀及婦人，死固宜哉！」夏，厲公出居邊邑櫟。祭仲迎昭公忽，六月乙亥，復入鄭，即位。

《漢書・疏廣傳》廣既歸鄉里，日令家共具設酒食，請族人故舊賓客，與相娛樂。數問其家金餘尚有幾所，趣賣以共具。居歲餘，廣子孫竊謂其昆弟老人廣所愛信者曰：「子孫幾及君時頗立產業基阯，今日飲食（廢）〔費〕且盡。宜從丈人所，勸說君買田宅。」老人即以閒暇時爲廣言此計，廣曰：「吾豈老諄不念子孫哉？顧自有舊田廬，令子孫勤力其中，足以共衣食，與凡人齊。今復增益之以爲贏餘，但教子孫怠墮耳。賢而多財，則損其志；愚而多財，則益其過。且夫富者，衆人之怨也；吾既亡以教化子孫，不欲益其過而生怨。又此金者，聖主所以惠養老臣也，故樂與鄉黨宗族共饗其賜，以盡吾餘日，不亦可乎！」於是族人說服。皆以壽終。

《漢書・倪不疑傳》武帝崩，昭帝即位，而齊孝王孫劉澤交結郡國豪傑謀反，欲先殺青州刺史。不疑發覺，收捕，皆伏其辜。擢爲京兆尹，賜錢百萬。京師吏民敬其威信。每行縣録囚徒還，其母輒問不疑：「有所平反，活幾何人？」即不疑多有所平反，母喜笑，爲飲食語言異於他時；或亡所出，母怒，爲之不食。故不疑爲吏，嚴而不殘。

《漢書・陳咸傳》子咸字子康，年十八，以萬年任爲郎。有異材，抗直，數言事，刺譏近臣，書數十上，遷爲左曹。萬年嘗病，召咸教戒於牀下，語至夜半，咸睡，頭觸屏風。萬年大怒，欲杖之，曰：「乃公教戒汝，汝反睡，不聽吾言，何也？」咸叩頭謝曰：「具曉所言，大要教咸諂也。」萬年乃不復言。

《漢書・司馬遷傳》是歲，天子始建漢家之封，而太史公留滯周南，不得與從事，發憤且卒。而子遷適反，見父於河雒之間。太史公執遷手而泣曰：「予先，周室之太史也。自上世嘗顯功名虞夏，典天官事。後世中衰，絶於予乎？汝復爲太史，則續吾祖矣。今天子接千歲之統，封泰山，而予不得從行，是命也夫！命也夫！予死，爾必爲太史，爲太史，毋忘吾所欲論著矣。且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此孝之大也。夫天下稱周公，言其能論歌文武之德，宣周召之風，達大王王季思慮，爰及公劉，以尊后稷也。幽厲之後，王道缺，禮樂衰，孔子脩舊起廢，論《詩》《書》，作《春秋》，則學者至今則之。自獲麟以來四百有餘歲，而諸侯相兼，史記放絶。今漢興，海内壹統，明主賢君，忠臣義士，予爲太史而不論載，廢天下之文，予甚懼焉，爾其念哉！」遷

俯首流涕曰：「小子不敏，請悉論先人所次舊聞，不敢闕。」卒三歲，而遷爲太史令，紬史記石室金匱之書。五年而當太初元年，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天曆始改，建於明堂，諸神受記。

《漢書・楊惲傳》 忠弟惲，字子幼，以忠任爲郎，補常侍騎。惲母，司馬遷女也。惲始讀外祖《太史公記》，頗爲《春秋》。以材能稱。好交英俊諸儒，名顯朝廷，擢爲左曹。

《漢書・李廣傳》 李廣，隴西成紀人也。其先曰李信，秦時爲將，逐得燕太子丹者也。廣世世受射。孝文十四年，匈奴大入蕭關，而廣以良家子從軍擊胡，用善射，殺首虜多，爲郎，騎常侍。數從射獵，格殺猛獸，文帝曰：「惜廣不逢時，令當高祖世，萬户侯豈足道哉！」

《漢書・路温舒傳》 温舒從祖父受曆數天文，以爲漢厄三七之間，上封事以豫戒。

《漢書・石奮傳》 孝景季年，萬石君以上大夫禄歸老于家，以歲時爲朝臣。過宫門闕必下車趨，見路馬必軾焉。子孫(謂)〔爲〕小吏，來歸謁，萬石君必朝服見之，不名。子孫有過失，不誚讓，側，雖燕必冠，申申如也。僮僕訢訢如也，唯謹。上時賜食於家，必稽首俯伏而食，如在上前。其執喪，哀戚甚。子孫遵教，亦如之。萬石君家以孝謹聞乎郡國，雖齊魯諸儒質行，皆自以爲不及也。【略】

建老白首，萬石君尚無恙。每五日洗沐歸謁親，入子舍，竊問侍者，取親中□廁牏，身自澣洒，復與侍者，不敢令萬石君知之，以爲常。建奏事於上前，即有可言，屏人乃言極切；至廷見，如不能言者。上以是親而禮之。

萬石君徙居陵里。内史慶醉歸，入外門不下車。萬石君聞之，不食。慶恐，肉袒謝請罪，不許。舉宗及兄建肉袒，萬石君讓曰：「内史貴人，入閭里，里中長老皆走匿，而内史坐車中自如，固當！」乃謝罷慶。慶及諸子入里門，趨至家。

萬石君元朔五年卒，建哭泣哀思，杖乃能行。歲餘，建亦死。諸子孫咸孝，然建最甚，甚於萬石君。

建爲郎中令，奏事下，建讀之，驚恐曰：「書『馬』者與尾而五，今乃四，不足一，獲譴死矣！」其爲謹慎，雖他皆如是。

慶爲太僕，御出，上問車中幾馬，慶以策數馬畢，舉手曰：「六馬。」慶於兄弟最爲簡易矣，然猶如此。出爲齊相，齊國慕其家行，不治而齊國大治，爲立石相祠。

《漢書・于定國傳》 于定國字曼倩，東海郯人也。其父于公爲縣獄史，郡決曹，決獄平，羅文法者于公所決皆不恨。【略】定國少學法于父，父死，後定國亦爲獄史，郡決曹，補廷尉史，以選與御史中丞從事治反者獄，以材高舉侍御史，遷御史中丞。

《漢書・王吉傳》 始吉少時學問，居長安。東家有大棗樹垂吉庭中，吉婦取棗以啖吉。吉後知之，乃去婦。東家聞而欲伐其樹，鄰里共止之，因固請吉令還婦。里中爲之語曰：「東家有樹，王陽婦去；東家棗完，去婦復還。」其厲志如此。

《漢書・韓延壽傳》 延壽三子皆爲郎吏。且死，屬其子勿爲吏，以己爲戒。子皆以父言去官不仕。至孫威，乃復爲吏至將軍。威亦多恩信，能拊眾，得士死力。威又坐奢僭誅，延壽之風類也。

《漢書・杜鄴傳》 杜鄴字子夏，本魏郡繁陽人也。祖父及父積功勞皆至郡守，武帝時徙茂陵。鄴少孤，其母張敞女。鄴壯，從敞子吉學問，得其家書。以孝廉爲郎。

《漢書・酷吏傳・嚴延年傳》 初，延年母從東海來，欲從延年臘，到雒陽，適見報囚。母大驚，便止都亭，不肯入府。延年出至都亭謁母，母閉閣不見。延年免冠頓首閣下，良久，母乃見之，因數責延年：「幸得備郡守，專治千里，不聞仁愛教化，有以全安愚民，顧乘刑罰多刑殺人，欲以立威，豈爲民父母意哉！」延年服罪，重頓首謝，因自爲母御，歸府舍。母畢正臘，謂延年：「天道神明，人不可獨殺。我不意當老見壯子被刑戮也！行矣！去女東歸，埽除墓地耳。」遂去。歸郡，見昆弟宗人，復爲言之。後歲餘，果敗。東海莫不賢知其母。延年兄弟五人皆有吏材，至大官，東海號曰「萬石嚴嫗」。次弟彭祖，至太子太傅，在《儒林傳》。

《漢書・酷吏傳・尹賞傳》 尹賞字子心，鉅鹿楊氏人也。以郡吏察廉爲樓煩長。舉茂材，粟邑令。左馮翊薛宣奏賞能治劇，徙爲頻陽令，坐殘賊免。後以御史舉爲鄭令。【略】

江湖中多盜賊，以賞爲江夏太守，捕格江賊及所誅吏民甚多，坐殘賊免。南山群盜起，以賞爲右輔都尉，遷執金吾，督大姦猾。三輔吏民甚畏之。

數年卒官。疾病且死，戒其諸子曰：「丈夫爲吏，正坐殘賊免，追思其功效，則復進用矣。一坐軟弱不勝任免，終身廢棄無有赦時，其羞辱甚於貪汙坐臧。

慎毋然！」賞四子皆至郡守，長子立爲京兆尹，皆尚威嚴，有治辦名。

《後漢書・皇后紀上・明帝馬皇后紀》（建初）四年，天下豐稔，方垂無事，帝遂封三舅廖、防、光爲列侯。並辭讓，願就關内侯。太后聞之，曰：「聖人設教，各有其方，知人情性莫能齊也。吾少壯時，但慕竹帛，志不顧命。今雖已老，而復『戒之在得』，故日夜惕厲，思自降損。居不求安，食不念飽。冀乘此道，不負先帝。所以化導兄弟，共同斯志，欲令瞑目之日，無所復恨。何意老志復不從哉？萬年之日長恨矣！」廖等不得已，受封爵而退位歸第焉。

《後漢書・馬援傳》 馬援字文淵，扶風茂陵人也。【略】援三兄況、余、員，並有才能，王莽時皆爲二千石。援年十二而孤，少有大志，諸兄奇之。嘗受《齊詩》，意不能守章句，乃辭況，欲就邊郡田牧。況曰：「汝大才，當晚成。良工不示人以朴，且從所好。」【略】

初，兄子嚴、敦並喜譏議，而通輕俠客。援前在交阯，還書誡之曰：

「吾欲汝曹聞人過失，如聞父母之名，耳可得聞，口不可得言也。好論議人長短，妄是非正法，此吾所大惡也，寧死不願聞子孫有此行也。汝曹知吾惡之甚矣，所以復言者，施衿結褵，申父母之戒，欲使汝曹不忘之耳。龍伯高敦厚周慎，口無擇言，謙約節儉，廉公有威，吾愛之重之，願汝曹效之。杜季良豪俠好義，憂人之憂，樂人之樂，清濁無所失，父喪致客，數郡畢至，吾愛之重之，不願汝曹效也。效伯高不得，猶爲謹敕之士，所謂刻鵠不成尚類鶩者也。效季良不得，陷爲天下輕薄子，所謂畫虎不成反類狗者也。訖今季良尚未可知，郡將下車輒切齒，州郡以爲言，吾常爲寒心，是以不願子孫效也。」【略】

（朱）勃字叔陽，年十二能誦《詩》、《書》。常候援兄況。勃衣方領，能矩步，辭言嫻雅，援裁知書，見之自失。況知其意，乃自酌酒慰援曰：「朱勃小器速成，智盡此耳，卒當從汝稟學，勿畏也。」

《後漢書・馬援傳》 嚴字威卿。父余，王莽時爲楊州牧。嚴少孤，而好擊劍，習騎射。後乃白援，從平原楊太伯講學，專心墳典，能通《春秋左氏》，因覽百家群言，遂交結英賢，京師大人咸器異之。四仕郡督郵，援常與計議，委以家事。弟敦，字孺卿，亦知名。援卒後，嚴乃與敦俱歸安陵、居鉅下，三輔稱其義行，號曰「鉅下二卿」。

明德皇后既立，嚴乃閉門自守，猶復慮致譏嫌，遂更徙北地，斷絶賓客。永平十五年，皇后敕使移居洛陽。顯宗召見，嚴進對閑雅，意甚異之，有詔留仁壽闥，與校書郎杜撫、班固等雜定建武注記。常與宗室近親臨邑侯劉復等論議政事，甚見寵幸。【略】

肅宗即位，徵拜侍御史中丞，除子鱗爲郎，令勸學省中。【略】

及帝崩，竇太后臨朝，嚴乃退居自守，訓教子孫。永元十年，卒於家，時年八十二。

嚴七子，唯續、融知名。續字季則，七歲能通《論語》，十三明《尚書》，十六治《詩》，博觀群籍，善《九章筭術》。順帝時，爲護羌校尉，遷度遼將軍，所在有威恩稱。融自有傳。

《後漢書・王丹傳》 丹子有同門生喪親，家在中山，白丹欲往奔慰。結侶將行，丹怒而撻之，令寄縑以祠焉。或問其故。丹曰：「交道之難，未易言也。世稱管、鮑，次則王、貢。張、陳凶其終，蕭、朱隙其末，故知全之者鮮矣。」時人服其言。

《後漢書・鄭均傳》 鄭均字仲虞，東平任城人也。少好黄老書。兄爲縣吏，頗受禮遺，均數諫止，不聽。即脱身爲傭，歲餘，得錢帛，歸以與兄。曰：「物盡可復得，爲吏坐臧，終身捐棄。」兄感其言。遂爲廉絜。均好義篤實，養寡嫂孤兒，恩禮敦至。

《後漢書・樊宏傳》 樊宏字靡卿，南陽湖陽人也，世祖之舅。其先周仲山甫，封于樊，因而氏焉，爲鄉里著姓。父重，字君雲，世善農稼，好貨殖。重性温厚，有法度，三世共財，子孫朝夕禮敬，常若公家。其營理產業，物無所棄，課役童隸，各得其宜，故能上下戮力，財利歲倍，至乃開廣田土三百餘頃。其所起廬舍，皆有重堂高閣，陂渠灌注。又池魚牧畜，有求必給。嘗欲作器物，先種梓漆，時人嗤之，然積以歲月，皆得其用，向之笑者咸求假焉。貲至巨萬，而賑贍宗族，恩加鄉閭。外孫何氏兄弟争財，重恥之，以田二頃解其忿訟。【略】

宏爲人謙柔畏慎，不求苟進。常戒其子曰：「富貴盈溢，未有能終者。吾非不喜榮埶也，天道惡滿而好謙，前世貴戚皆明戒也。保身全己，豈不樂哉！」

《後漢書・陳寵傳》 陳寵字昭公，沛國洨人也。曾祖父咸，成哀間以律令爲尚書。【略】及莽篡位，召咸以爲掌寇大夫，謝病不肯應。時三子參、豐、欽皆在位，乃悉令解官，父子相與歸鄉里，閉門不出入，猶用漢家祖臘。人問其故，咸曰：「我先人豈知王氏臘乎？」其後莽復徵咸，遂稱病篤。於是乃收斂其家律令書文，皆壁藏之。咸性仁恕，常戒子孫曰：「爲人議法，當依於輕，雖有百金之

利，慎無與人重比。」

建武初，欽子躬爲廷尉左監，早卒。

躬生寵，明習家業，少爲州郡吏，辟司徒鮑昱府。

《後漢書・獨行列傳・繆肜傳》 繆肜字豫公，汝南召陵人也。少孤，兄弟四人，皆同財業。及各娶妻，諸婦遂求分異，又數有鬥爭之言。肜深懷憤歎，乃掩户自撾曰：「繆肜，汝脩身謹行，學聖人之法，將以齊整風俗，柰何不能正其家乎！」弟及諸婦聞之，悉叩頭謝罪，遂更爲敦睦之行。

《後漢書・列女傳・吴許升妻傳》 吴許升妻者，吕氏之女也，字榮。升少爲博徒，不理操行，榮嘗躬勤家業，以奉養其姑。數勸升修學，每有不善，輒流涕進規。榮父積忿疾升，乃呼榮欲改嫁之。榮歎曰：「命之所遭，義無離貳！」終不肯歸。升感激自厲，乃尋師遠學，遂以成名。

《後漢書・崔寔傳》 母有母儀淑德，博覽書傳。初，寔在五原，常訓以臨民之政，寔之善績，母有其助焉。

《後漢書・賣紹傳》 兄子紹，爲虎賁中郎將，性疏簡奢侈。武每數切厲相戒，猶不覺悟，乃上書求退紹位，又自責不能訓導，當先受罪。由是紹更遵節，大小莫敢違犯。

《後漢書・列女傳・鮑宣妻傳》 勃海鮑宣妻者，桓氏之女也，字少君。宣嘗就少君父學，父奇其清苦，故以女妻之，裝送資賄甚盛。宣不悦，謂妻曰：「少君生富驕，習美飾，而吾實貧賤，不敢當禮。」妻曰：「大人以先生脩德守約，故使賤妾侍執巾櫛。既奉承君子，唯命是從。」宣笑曰：「能如是，是吾志也。」妻乃悉歸侍御服飾，更著短布裳，與宣共挽鹿車歸鄉里。拜姑禮畢，提甕出汲。脩行婦道，鄉邦稱之。

宣，哀帝時官至司隸校尉。子永，中興初爲魯郡太守。永子昱從容問少君曰：「太夫人寧復識挽鹿車時不？」對曰：「先姑有言：『存不忘亡，安不忘危。』吾焉敢忘乎！」

葛洪《西京雜記》卷三 相如將聘茂陵人女爲妾，卓文君作《白頭吟》以自絶，相如乃止。

桓譚《新論・識通》 劉子政、子駿、子駿兄弟子伯玉三人，俱是通人，尤珍重《左氏》，教授子孫，下至婦女，無不讀誦者，此亦蔽也。

《三國志・魏志・王淩鍾會等傳》 裴松之注：會時遭所生母喪。其母傳曰：「夫人性矜嚴，明於教訓，會雖童稚，勤見規誨。年四歲授《孝經》，七歲誦《論語》，八歲誦《詩》，十歲誦《尚書》，十一誦《易》，十二誦《春秋左氏傳》、《國語》，十三誦《周禮》、《禮記》，十四誦成侯《易記》，十五使入太學問四方奇文異訓。謂會曰：『學猥則倦，倦則意怠；吾懼汝之意怠，故以漸訓汝，今可以獨學矣。』雅好書籍，涉歷衆書。特好《易》、《老子》，每讀《易》孔子説鳴鶴在陰、勞謙君子、籍用白茅，不出户庭之義，每使會反復讀之，曰『《易》三百餘爻，仲尼特説此者，以謙恭慎密。樞機之發，行己至要，榮身所由故也，順斯術已往，足爲君子矣。』正始八年，會爲尚書郎，夫人執會手而誨之曰：『汝弱冠見叙，人情不能不自足，則損在其中矣，勉思其戒！』」

《三國志・吴志・三嗣主傳》 仁字恭武，江夏人也，本名宗，避皓字，易焉。少從南陽李肅學。其母爲作厚褥大被，或問其故，母曰：「小兒無德致客，學者多貧，故爲廣被，庶可得與氣類接也。」其讀書夙夜不懈，肅奇之曰：「卿，宰相器也。」

許嵩《建康實録・晉上・中宗元皇帝》 （祖）逖字士稚，范陽道人。世吏二千石，爲北州舊姓。逖少孤，兄弟六人。性最豁蕩，不修儀檢，年十五六，猶未知書，兄該、納等憂之。然輕財好俠，慷慨有節操，每至田舍，輒稱兄意散穀帛以賙貧乏，鄉族重之。後乃專學，博涉書記。年二十四，舉秀才，不行。與劉琨俱爲司州主簿，情好綢繆，共被同寢。中夜聞雞鳴，蹴琨覺曰：「此非惡聲也。」因起舞。二人並有英氣，每語世事，或中宵起坐，相謂曰：「若四海鼎沸，豪傑並起，吾與足下當相避於中原。」累遷太子舍人。

《晉書・后妃上・文明王皇后傳》 文明王皇后諱元姬，東海郯人也。父肅，魏中領軍、蘭陵侯。

后年八歲，誦《詩》、《論》，尤善喪服；苟有文義，目所一見，必貫於心。年九歲，遇母疾，扶侍不捨左右，衣不解帶者久之。每先意候指，動中所適，由是父母令攝家事，每盡其理。祖朗甚愛異之，曰：「興吾家者，必此女也，惜不爲男矣！」年十二，朗薨，后哀戚哭泣，發于自然，其父益加敬異。

《晉書・王祥傳》 王祥字休徵，琅邪臨沂人。漢諫議大夫吉之後也。祖仁青史刺史。父融，公府辟不就。祥性至孝。早喪親，繼母朱氏不慈，數譖之，由是失愛於父。【略】父母有疾，衣不解帶，湯葯必親嘗。母常欲生魚，時天寒冰凍，祥解衣破冰求之，冰忽自解，雙鯉躍出，持之而歸。【略】

及疾篤，著遺令訓子孫曰：「【略】夫言行可覆，信之至也；推美引過，德之至也；揚名顯親，孝之至也；兄弟怡怡，宗族欣欣，悌之至也；臨財莫過乎讓：此五者，立身之本。顏子所以爲命，未之思也，夫何遠之有！」其子皆奉而行之。

《晉書・何曾傳》 惠帝即位，初建東宮，太子年幼，欲令親萬機，故盛選六傅，以劭爲太子太師，通省尚書事。

《晉書・華表傳》 廙棲遲家巷垂十載，教誨子孫，講誦經典。集經書要事，名曰《善文》，行于世。

《晉書・孝友傳・劉殷傳》 劉殷字長盛，新興人也。【略】弱冠，博通經史，綜核羣言，文章詩賦靡不該覽。性倜儻，有濟世之志，儉而不陋，清而不介，望之頹然而不可侵也。鄉黨親族莫不稱之。【略】有七子，五子各授一經，一子授《太史公》，一子授《漢書》，一門之內，七業俱興，北州之學，殷門爲盛。竟以壽終。

《晉書・孝友傳・王延傳》 王延字延元，西河人也。【略】屬天下大亂，隨劉元海遷于平陽，農桑之暇，訓誘宗族，侃侃不倦。

《晉書・列女傳・杜有道妻嚴氏傳》 杜有道妻嚴氏，字憲，京兆人也。貞淑有識量。年十三，適於杜氏，十八而嫠居。子植、女韙並孤窶，憲雖少，誓不改節，無育二子，教以禮度，植遂顯名於時，韙亦有淑德，傅玄求爲繼室，憲便許之。

《晉書・列女傳・劉聰妻劉氏傳》 劉聰妻劉氏，名娥，字麗華，僞太保殷女也。幼而聰慧，晝營女工，夜誦經籍，傅母恒止之，娥敦習彌厲。每與諸論經義，理超遠，諸兄深以歎服。性孝友，善風儀進止。

《晉書・慕容廆・載記》 廆常從容言曰：「獄者，人命之所懸也，不可以不慎。賢人君子，國家之基也，不可以不敬。稼穡者，國之本也，不可以不急。酒色便佞，亂德之甚也，不可以不戒。」乃著《家令》數千言以申其旨。

《十六國春秋・前趙録・劉聰》 聰后劉氏，殷小女，字麗華，童齒聰慧，膚髮異常，晝營女工，夜誦書傳。母每止之，敦翫彌甚，與諸兄争論經義，理旨超然，諸兄常深歎謝。性孝友，美風儀，進止如珪璋焉，以貴嬪立爲皇后。

劉義慶《世説新語・德行》 謝公夫人教兒，問太傅曰：「那得初不見君教兒？」答曰：「我常自教兒。」

劉義慶《世説新語・言語》 謝太傅寒雪日内集，與兒女講論文義　俄而雪驟。公欣然曰：「白雪紛紛何所似？」兄子胡兒曰：「撒鹽空中差可擬。」兄女曰：「未若柳絮因風起。」公大笑樂。即公大兄無奕女，左將軍王凝之妻也。

劉義慶《世説新語・言語》 鍾毓兄弟小時，值父晝寢，因共偷服葯酒。其父時覺，且託寐以觀之。毓拜而後飲，會飲而不拜。既而問毓何以拜？毓曰：「酒以成禮，不敢不拜。」又問會何以不拜？會曰：「偷本非禮，所以不拜。」

劉義慶《世説新語・賢媛》 陶公少時作魚梁吏，嘗以坩鮓餉母，母封鮓付使反，書責侃曰：「汝爲吏，以官物見餉，非唯不益，乃增吾憂也。」

《宋書・後廢帝紀》 帝幼而狷急，在東宮每爲世祖所責。世祖西巡，子業啟參承起居，書迹不謹，上詰讓之。子業啟事陳謝，上又答曰：「書不長進，此是一條耳。聞汝素都懈怠，狷戾日甚，何以頑固乃爾耶！」

《宋書・後廢帝紀》 初昱在東宮，年五六歲時，始就書學，而惰業好嬉戲，主帥不能禁。【略】主帥以白太宗，上輒敕所生，嚴加捶訓。

《南齊書・王融傳》 王融，字元長，琅邪臨沂人也。【略】母臨川太守謝惠宣女，敦敏婦人也。教融書學。融少而神明警惠，博涉有文才。舉秀才。

《梁書・元帝紀》 世祖聰悟俊朗，天才英發。年五歲，高祖問：「汝讀何書？」對曰：「能誦《曲禮》。」高祖曰：「汝試言之。」即誦上篇。左右莫不驚嘆。

《梁書・江革傳》 江革字休映，濟陽考城人也。祖齊之，宋尚書金部郎。父柔之，齊尚書倉部郎。【略】革幼而聰敏，早有才思，六歲便解屬文，柔之深加賞器，曰：「此兒必興吾門。」九歲丁父艱，與弟觀同生，少孤貧，傍無師友，兄弟自相訓勗，讀書精力不倦。

《册府元龜・總録部・訓子》 （梁）沈少傅約語家人云：「吾少好百家之言，身爲四代之史，自開闢以來，未有爵位蟬聯，文才相繼，如王氏之盛者也，汝等仰觀堂構，思各努力。」

《南史・謝貞傳》 母王氏授以《論語》、《孝經》，讀訖便誦。八歲，嘗爲《春日閑居》詩，從舅王筠奇之，謂所親曰：「至如『風定花猶落』，乃追步惠連矣。」年十三，尤善《左氏春秋》，工草隸蟲篆。

《南史・裴子野傳》 子野字幾原，生而母魏氏亡，爲祖母殷氏所養。殷柔明有文義，以章句授之。年九歲，殷氏亡，泣血哀慟，家人異之。

《北史・房景先傳》 景先字光胄，幼孤貧，無資從師，其母自授《毛詩》、《曲禮》。年十二，請其母曰：「豈可使兄傭賃以供景先也？請自求衣，然後就學。」母哀其小，不許，苦請乃從之。遂得一羊裘，忻然自足。晝則樵蘇，夜誦經史，遂大通贍。太和中，例得還鄉，解褐太學博士。時太常劉芳、侍中崔光當世儒宗，

歎其精博，奏兼著作佐郎，修國史。侍中穆紹又啓景先撰《宣武起居注》。累遷步兵校尉，領尚書郎、齊州中正，所歷皆有當官稱。

《北史・李彪傳》 彪有女，幼而聰令，彪每奇之，教之書學，讀誦經傳。嘗竊謂所親曰：「此當興我家，卿曹容得其力。」彪亡後，宣武聞其名，召爲婕妤。在宮常教帝妹書，誦授經史。始彪奇志及婕妤，特加器愛，公私坐集，必自稱詠，由是爲孝文所貴。及彪亡後，婕妤果入掖廷，後宮咸師宗之。宣武崩後，爲比丘尼，通習經義，法座講說，諸僧歎重之。

《北史・楊愔傳》 愔一門四世同居，家甚隆盛，昆季就學者三十餘人。學庭前有柰樹，實落地，羣兒咸爭之，愔頹然獨坐。其季父暐適入學館，見之，大用嗟異。顧謂賓客曰：「此兒恬裕，有我家風。」宅內有茂竹，遂爲愔於林邊別葺一室，命獨處其中，常銅盤具盛饌以飯之。因以督厲諸子曰：「汝輩但如遵彥謹慎，自得竹林別室、銅盤重肉之食。」愔從父兄黃門侍郎昱特相器重，曾謂人曰：「此兒駒齒未落，已是我家龍文，更十歲後，當求之千里外。」昱嘗與十餘人賦詩，愔一覽便誦，無所遺失。及長，能清言，美音制，風神俊悟，容止可觀，人士見之，莫不敬異，有識者多以遠大許之。

《北史・郎茂傳》 茂字慰之，少敏慧，七歲誦《騷》、《雅》，日千餘言。十五，師事國子博士河間權會，受《詩》、《易》、《三禮》及玄象刑名之學。又就國子助教長樂張奉禮受《三傳》羣言，至忘寢食。家人恐成病，常節其燭。及長，以博學稱，歷位保城令，有能名。周平齊，上柱國王誼薦之，授陳州户曹。屬隋文帝爲亳州總管，命掌書記。

《北史・柳慶傳》 鷹弟慶。慶字更興。幼聰敏有器量，博涉羣書，不爲章句，好飲酒，閑於占對。年十三，因暴書，父僧習試令慶於雜賦集中取賦一篇千餘言，誦之。慶立讀三徧，便誦之無所漏。時僧習爲潁川郡守，地接都畿，人多豪右。將選鄉官，皆依貴勢，競來請託。選用既定，僧習謂諸子曰：「權貴請託，吾並不用。其使欲還，皆須有答。汝等各以意爲吾作書。」慶乃具書草。僧習讀，歎曰：「此兒有意氣，丈夫理當如是。」即依慶所草以報。起家奉朝請。

《北史・趙軌傳》 軌少好學，有行檢。周蔡王引爲記室，以清苦聞。隋文帝受禪，爲齊州別駕，有能名。其東鄰有桑，甚落其家，軌遣人悉拾還其主，戒其諸子曰：「吾非以此求名，意者非機杼物，不願侵人。汝等宜以爲戒。」在州考績連最。

《魏書・李順傳》 盧景裕卒，齊獻武王引同軌在館教諸公子，甚嘉禮之，每旦入授，日暮始歸。緇素請業者，同軌夜爲解說，四時恒爾，不以爲倦。

《魏書・房法壽傳》 景先，字光胄。幼孤平，無資從師，其母自授《毛詩》、《曲禮》。年十二，請其母曰：「豈可使兄傭賃以供景先也？請自求衣，然後就學。」母哀其小，不許。苦請，從之，遂得一羊裘，忻然自足。晝則樵蘇，夜誦經史，自是精勤，遂大通贍。

《魏書・清河房愛親妻崔氏傳》 清河房愛親妻崔氏者，同郡崔元孫之女。性嚴明高尚，歷覽書傳，多所聞知。子景伯、景先，崔氏親授經義，學行修明，並爲當時名士。

《太平御覽・學部・講說》 《三國典略》曰：東魏崔暹子達拏，年十三。暹令儒者教其說「周易」兩字，乃集朝貴名流，達拏升高坐開講。趙郡睦仲讓陽屈服之。暹大悅，擢仲讓爲司徒中郎。鄴下爲之語曰：「解義兩行得中郎。」

《北齊書・李渾傳》 繪，字敬文。年六歲，便自願入學，家人偶以年俗忌，約而弗許。伺其伯姐筆牘之間，而輒竊用，未幾遂通《急就章》。內外異之，以爲非常兒也。

《北齊書・張宴之傳》 張宴之，字熙德。幼孤有至性，爲母鄭氏教誨，動依禮典。

《北齊書・裴讓之傳》 裴讓之，字士禮。年十六喪父，殆不勝哀，其母辛氏泣撫之曰：「棄我滅性，得爲孝子乎？」由是自勉。辛氏，高明婦則，又閑禮度。夫喪，諸子多幼弱，廣延師友，或親自教授。內外親屬有吉凶禮制，多取則焉。

《南北朝集記・高昂》 北齊高昂，字敖曹，膽力過人，姿彩殊異。其父次同爲求嚴師訓，昂不遵師訓，專事馳騁，每言男兒當橫行天下，自取富貴，誰能端坐讀書，作老博士也？其父以其昂藏敖曹，故名字之。東魏末，齊神武起義，昂傾意附之，因成霸業，除侍中司徒兼西南道大都督。而敖曹酷好爲詩，雅有情致，時人稱焉。常從軍，與相州刺史孫騰作行路難曰：「卷甲長驅不可息，六日六夜三度食。初時言作虎牢停，更被處置河橋北。迴首絶望便蕭條，悲來雪涕還自抑。」又有征行詩曰：「隴種千口羊，泉連百壺酒。朝朝圍山獵，夜夜迎新婦。」頃之，其弟季式爲齊州刺史，敖曹發驛以勸酒，乃贈詩曰：「憐君憶君停欲死，天上人間無可比。走馬海邊射游鹿，偏坐石上彈鳴雉。昔時方伯願三公，今日司徒羨刺史。」餘篇甚多，此不復載。

《隋書・房彦謙傳》　房彦謙字孝沖，本清河人也。【略】彦謙居家，每子姪定省，常爲講説督勉之，亹亹不倦。家有舊業，資産素殷，又前後居官，所得俸禄，皆以周恤親友，家無餘財，車服器用，務存素儉。自少及長，一言一行，未嘗涉私，雖致屢空，怡然自得。嘗從容獨笑，顧謂其子玄齡曰：「人皆因禄富，我獨以官貧。所遺子孫，在於清白耳。」所有文筆，恢廓閑雅，有古人之深致。又善草隸，人有得其尺牘者，皆寶玩之。太原王邵，北海高構，蒲縣李綱，河東柳彧、薛孺，皆一時知名雅澹之士，彦謙並與爲友。雖冠蓋成列，而門無雜賓。體資文雅，深達政務，有識者咸以遠大許之。

劉肅《大唐新語》卷三　鄭善果父誠周爲大將軍，討尉遲迥遇害。善果性至孝篤慎，大業中爲魯郡太守。母崔氏甚賢明，曉正道。嘗於閨中聽善果決斷，聞剖析合理，悦；若處事不允，則不與之言。善果伏牀前，終日不敢食。母曰：「吾非怒汝，乃愧汝家耶。汝先君清恪，以身殉國，吾亦望汝及此。汝自童子承襲茅土，今致方伯，豈汝自能致之耶？安可不思此事。吾寡婦也，有慈無威，使汝不知教訓，以負清忠之業。吾死之日，亦何面目見汝先君乎？」善果由是勵己清廉，所蒞咸有政績。煬帝以其儉素，考爲天下第一，賞物千段，黄金百兩。入朝，拜左庶子，數進忠言，多所匡諫。遷工部尚書，正身奉法，甚著勞績。

劉肅《大唐新語》卷三　李襲譽：江淮俗尚商賈，不事農業，及譽爲揚州，引雷陂水，又築句城塘以灌溉田八百餘頃。襲譽性嚴整，在職莊肅，素好讀書，手不釋卷。居家以儉約自處，所得俸禄，散給宗親，餘貲寫書數萬卷。每謂子孫曰：「吾不好貨財，以至貧乏。京城有賜田一十頃，耕之可以充食；河南有桑千樹，事之可以充衣；所寫得書，可以求官。吾歿之後，爾曹勤此三事，可以無求於人矣。」時論尤善之。

《舊唐書・太宗諸子傳》　吴王恪，太宗第三子也。武德三年，封蜀王，授益州大都督，以年幼不之官。十年，又徙封吴王。十二年，累授安州都督。及將赴職，太宗書誡之曰：「吾以君臨兆庶，表正萬邦。汝地居茂親，寄惟藩屏，勉思橘梓之道，善侔間平之德。以義制事，以禮制心，三風十愆，不可不慎。如此則克固盤石，永保維城。外爲君臣之忠，内有父子之孝，宜自勵志，以勗日新。汝方違膝下，悽戀何已，欲遺汝珍玩，恐益驕奢。故誡此一言，以爲庭訓。」

吴兢《貞觀政要・教戒太子諸王》　貞觀十一年，太宗謂吴王恪曰：「父之愛子，人之常情，非待教訓而知也。子能忠孝則善矣！若不遵誨誘，忘棄禮法，必自致刑戮，父雖愛之，將如之何？昔漢武帝既崩，昭帝嗣立，燕王旦素驕縱，讖張不服，霍光遣一折簡誅之，則身死國除。夫爲臣子不得不慎。」

吴兢《貞觀政要・尊敬師傅》　貞觀十一年，以禮部尚書王珪兼爲魏王師。太宗謂尚書左僕射房玄齡曰：「古來帝子，生於深宫，及其成人，無不驕逸，是以傾覆相踵，少能自濟。我今嚴教子弟，欲皆得安全。王珪我久驅使，甚知剛直，志存忠孝，選爲子師。卿宜語泰，每對王珪，如見我面，宜加尊敬，不得懈怠。」珪亦以師道自處，時議善之也。

《舊唐書・閻立本傳》　太宗嘗與侍臣學士泛舟於春苑，池中有異鳥隨波容與，太宗擊賞數四，詔座者爲詠，召立本令寫焉。時閻外傳呼云：「畫師閻立本。」時已爲主爵郎中，奔走流汗，俛伏池側，手揮丹粉，瞻望座賓，不勝愧赧。退誡其子曰：「吾少好讀書，幸免牆面，緣情染翰，頗及儕流。唯以丹青見知，躬廝役之務，辱莫大焉！汝宜深誡，勿習此末伎。」立本爲性所好，欲罷不能也。

《金唐文》卷二一六陳子昂《上殤高氏墓誌銘》　維唐垂拱二年太歲景戌七月二十日，殤子高氏卒。【略】高子渤海蓨人也，黄州府君之幼孫，宛邱府君之叔子。生而岐嶷，實覃實華，越在襁褓，神明滋茂，童蒙淵敏，光潤玉顔。八歲始教方書，受甲子，已知孝悌之道，詩禮之規。宛邱府君鍾愛之，他日，嘗趨庭與諸兒戲，神情涵泳，綽然如鴻雛鵠子，有青雲之意也，府君美之曰：「能光我家者此兒。」十五通《左氏春秋》及《尚書》，飛鶱之志，日新宏大矣。不幸享年十七，遇暴疾而天，嗚呼哀哉！

《舊唐書・薛收傳》　稷舉進士，累轉中書舍人。時從祖兄曜爲正諫大夫，與稷俱以辭學知名，同在兩省，爲時所稱。景龍末，爲諫議大夫、昭文館學士。好古博雅，尤工隸書。自貞觀、永徽之際，虞世南、褚遂良時人宗其書跡，自後罕能繼者。稷外祖魏徵家富圖籍，多有虞、褚舊跡，稷鋭精模倣，筆態逍麗，當時無及之者。又善畫，博深古跡。睿宗在藩，留意於小學，稷於是特見招引。

鄭處誨《明皇雜録》卷上　蘇頲聰悟過人，日誦數千言，雖記覽如神，而父璟訓厲至嚴，常令衣青布襦伏於床下，出其頸受榎楚。及壯，而文學該博，冠於一時，性踈俊嗜酒。及玄宗既平内難，將欲草制書，難其人，顧謂璟曰：「誰可爲詔？試爲思之。」璟曰：「臣不知其他，臣男頲其敏捷，可備指使，然嗜酒，幸免沾醉，足以了其事。」玄宗遽命召來。至時宿醒未解，粗備拜舞，嘗醉嘔殿下，命中使扶卧於御前，玄宗親爲舉衾以覆之。既醒，受簡筆立成，才藻縱横，詞理典贍。

玄宗大喜，撫其背曰：「知子莫若父，有如此耶？」由是器重，已注意於大用矣。

韋嗣立拜中書令，瓊署官告，頲爲之辭，薛稷書，時人謂之三絶。頲才能言，有京兆尹過瑰，命頲咏「尹」字，乃曰：「丑雖有足，甲不全身，見君無口，知伊少人。」瓊與東明觀道士周彦雲素相往來，周時欲爲師建立碑碣，謂瓊曰：「成某志不過煩相君諸子：五郎文，六郎書，七郎致石。」瓊大笑，口不言而心服其公。瓊子頲第五，詵第六，冰第七，詵善八分書。

李濬《松窗雜録》 中宗嘗召宰相蘇瓌、李嶠子進見，二丞相子皆童年，上近撫於赭袍前，賜與甚厚。因語二兒曰：「爾宜憶所通書，可奏爲吾者言之。」頲應曰：「木從繩則正，后從諫則聖。」嶠子亦進曰：「斮朝涉之脛，剖賢人之心。」上曰：「蘇瓌有子，李嶠無兒。」

《舊唐書・權德輿傳》 權德輿字載之，天水略陽人。

德輿生四歲，能屬詩；七歲居父喪，以孝聞；十五爲文數百篇，編爲《童蒙集》十卷，名聲日大。韓洄黜陟河南，辟爲從事，試秘書省校書郎。

《大唐傳載》 杜兼嘗聚書萬卷。每卷後必自題云：「清俸買來手自校，汝曹讀之知聖道，墜之霽之爲不孝。」

王讜《唐語林》卷四 劉元佐貴爲將相，其母月織縑一匹，示不忘本。每觀元佐視事，見縣令走階下，退必語元佐：「吾向見長官白事卑敬，不覺恐悚。思汝父爲吏本縣時，常畏長官汗慄。今爾當廳據案待之，亦何安也？」因喻以朝廷恩寄之重，須務捐軀，故元佐終不失臣節。

王讜《唐語林》卷六 貞元初，穆寧爲和州刺史，其子故宛陵尚書及給事，列侍寧前。時穆家法最峻，寧命諸子直饌，稍不如意則杖之。諸子至直日，必探求珍異，羅列鼎俎，或不中意，未嘗免笞箠。一日給事直饌，桌前有熊白及鹿脩，曰：「白肥而脩瘠，相滋其宜乎？」遂試以白裹脩改進，寧果再飯。宛陵諸季視之，喜形於色，曰：「非惟免笞，兼當受賞。」寧飯訖，曰：「今日誰直？可與杖俱來。有此佳味，奚進之晚？」

王讜《唐語林》卷六 藍田縣尉直宏文館柳珪，擢爲右拾遺宏文直學士，給事中蕭倣、鄭裔綽駁還制，曰：「陛下懸爵位，本待賢良；今命澆浮，恐非懲勸。柳珪居家不稟義方，奉國豈盡忠節？」刑部尚書柳仲郢，詣東上閤門進表，稱：子珪才器庸劣，不當玷居諫垣；若誣以不孝，即非其實。太子少師柳公權，亦訟侵毀之枉。上令免珪官，家居修省。貞元、元和已來，士林家禮法，推韓滉、韓皋、柳公綽、柳仲郢，一旦子稱不孝，爲士嘆之。

王讜《唐語林》卷七 李尚書景讓少孤，母夫人性嚴明。居東都。諸子尚幼，家貧無資。訓勵諸子，言動以禮。時霖雨久，宅牆夜隤，僮僕修築，忽見一船槽，實之以錢。婢僕等來告，夫人謂僮僕曰：「吾聞不勤而獲，猶謂之災；士君子所慎者，非常之得也。若天實以先君餘慶，憫及未亡人，當令諸孤學問成立，他日爲俸錢入吾門，此未敢取。」乃令閉如故。其子景温、景莊皆進士擢第，並有重名，位至方鎮。景讓最剛正，奏彈無所避。初，夫人孀居，猶纔未中年，貞幹嚴肅，姻族敬憚，訓厲諸子必以禮，雖貴達，稍怠於辭旨，猶杖之。景讓除浙西，問曰：「何日進發？」景讓忘於審思，對以近日。夫人曰：「比行日，吾或有故，不行如何？」景讓懼。夫人曰：「汝今貴達，不須老母可矣！」命僮僕斥去衣，箠於堂下，景讓時已班白矣。

段成式《酉陽雜俎・續集》卷三 韋斌雖生于貴門，而性頗質厚，然其地望素高，冠冕特盛，雖門風稍奢，而斌立朝侃侃，容止尊嚴，有大臣之體。【略】斌兄陟，早以文學識度著名於時，善屬文，攻草隸書。出入清顯，踐歷崇貴，自以門地才華，坐取卿相，而接物簡傲，未嘗與人款曲。衣服車馬，猶尚奢侈。侍兒闔竪，左右常數十人，或隱幾搘頤，竟日懶爲一言。【略】然家法整肅，其子允，課習經史，日加誨勵，夜分猶使人視之，若允習讀不輟，旦夕問安，顔色必悦。若稍怠惰，即遽使人止之，令立于堂下，或彌旬不與語。陟雖家童數千人，應門賓客，必遣允爲之，寒暑未嘗輟也，頗爲當時稱之。然陟竟以簡倨恃才，常爲持權者所忌。

《舊唐書・蔣乂傳》 蔣乂字德源，常州義興人也。祖瓊，太子洗馬，開元中弘文館學士。父將明，累遷至左司郎中、國子司業、集賢殿學士、副知院事，代爲名儒。而乂史官吴兢之外孫，以外舍富墳史，幼便記覽不倦。七歲時，誦庾信《哀江南賦》，數徧而成誦在口，以聰悟强力聞於親黨間。弱冠博通羣籍，而史才尤長。其父在集賢時，以兵亂之後，圖籍溷雜，乃白執政，請攜乂入院，令整比之。宰相張鎰見而奇之，乃署爲集賢小職。乂編次踰年，於亂中勒成部帙，得二萬餘卷，再遷王屋尉，充太常禮院修撰。貞元九年，轉右拾遺，充史館修撰。

韓愈《昌黎先生文集》卷二五《太原府參軍苗君墓誌銘》 君諱蕃，字陳師。其先楚之族大夫，亡晉而邑於苗，世遂以苗命氏。其後有守上黨者，惠于民，卒，遂家壺關。曾大父延嗣，中書舍人；大父含液，舉進士第，官卒河南法曹；父穎，揚州録事參軍。君少喪父，受業母夫人。舉進士第。

韓愈《昌黎先生文集》卷三〇《唐故監察御史衛府君墓誌銘》 君諱某，字某，中書舍人御史中丞諱某之子，贈太子洗馬諱某之孫。家世習儒，學詞章。昆弟三人俱傳父祖業，從進士舉，君獨不與俗爲事，樂弛置自便。

韓愈《昌黎先生文集》卷三四《中大夫陝府左司馬李公墓誌銘》 公諱邢，字某，雍王綸之後，王孫道明，唐初以屬封淮陽王，又追王其祖父曰雍王、長平王。淮陽生景融，景融親益踈，不王；生務該，務該生思一，思一生岌。比四世官不過縣令州佐，然益讀書爲行，爲士大夫家。

岌爲蜀州晉原尉，生公，未晬以卒，無家，母抱置之姑氏以去，姑憐而食之。至五六歲，自問知本末，因不復與羣兒戲，常默默獨處，曰：「吾獨無父母，不力學問自立，不名爲人！」年十四五，能闇記《論語》、《尚書》、《毛詩》、《左氏》、《文選》，凡百餘萬言，凜然殊異，姑氏子弟莫敢爲敵。浸傳之聞諸父，諸父泣曰：「吾兄尚有子耶？」迎歸而坐問之，應對橫從無難。諸父悲喜，顧語羣子弟曰：「吾爲汝得師。」於是縱學無不觀。

以朝邑員外尉選，魯公真鄉第其所試文上等，擢爲同官正尉，曰：「文如李尉，乃可望此。」其後比以書判拔萃，選爲萬年尉，爲華州録事參軍。

《柳宗元集》卷二一《裴墐崇豐二陵集禮後序》 昔韋孟以《詩》、《禮》傅楚，而郊廟之制，卒正於玄成；鄭玄以箋注師漢，而禫代之儀，卒集于小同。賈誼以經術起，而嘉最好學；盧植以儒學用，而諶爲祭法，舊史咸以爲榮。今裴氏太尉公以禮匡義，嗣侍中公以禮議封禪，祠部公以禮承大事，大理公以禮輔東宫，而墐也以禮奉二陵，又能成書以充其闕，其爲愛禮近古也，源遠乎哉！

墐字封叔，其伯仲咸以文學顯於世。大理之兄正平節公，以儀範成家道，又以文雅經邦政。今相國郇公，其宗子也。郇公以孝友勤勞，揚于家邦。遊其門若聞韶、護，入其廟如至鄒、魯。恩溢乎九族，禮儀乎他門。則封叔之習禮也，其出於孝悌歟？成書也，其本於忠敬歟？由於家而達於邦國，其取榮於史氏也果矣！

《舊唐書・李紳傳》 李紳字公垂，潤州無錫人。本山東著姓。高祖敬玄，則天朝中書令，封趙國文憲公，自有傳。祖守一，成都郫縣令。父晤，歷金壇、烏程、晉陵三縣令，因家無錫。

紳六歲而孤，母盧氏教以經義。紳形狀眇小而精悍，能爲歌詩。鄉賦之年，諷誦多在人口。元和初，登進士第，釋褐國子助教，非其好也。

《舊唐書・元稹傳》 元稹字微之，河南人。【略】稹八歲喪父。其母鄭夫人，賢明婦人也，家貧，爲稹自授書，教之書學。稹九歲能屬文。十五，兩經擢第。二十四，調判入第四第，授秘書省校書郎。二十八，應制舉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科，登第者十八人，稹爲第一，元和元年四月也。制下，除右拾遺。

《舊唐書・白居易傳》 居易友愛過人，兄弟相待如賓客，行簡子龜兒，多自教習，以至成名。當時友悌，無以比焉。

《白居易集》卷四五《與元九書》 僕始生六七月時，乳母抱弄於書屏下，有指「無」字、「之」字示僕者，僕雖口未能言，心已默識；後有問此二字者，雖百十其試，而指之不差。則僕宿習之緣，已在文字中矣。及五六歲，便學爲詩。九歲，諳識聲韻。十五六，始知有進士，苦節讀書。二十已來，晝課賦，夜課書，間又課詩，不遑寢息矣。以至于口舌成瘡，手肘成胝，既壯而膚革不豐盈，未老而齒髮早衰白，瞥瞥然如飛蠅垂珠在眸子中也，動以萬數。蓋以苦學力文所致，又自悲矣！

《白居易集》卷四二《唐河南元府君夫人滎陽鄭氏墓誌銘》 有唐元和元年九月十六日，故中散大夫、尚書比部郎中、舒王府長史、河南元府君諱寬，夫人滎陽縣太君鄭氏，年六十，寢疾，歿于萬年縣靖安里私第。越明年二月十五日，權祔于咸陽縣奉賢鄉洪瀆原，從先姑之塋也。夫人曾祖諱遠思，官至鄭州刺史，贈太常卿。王父諱嗑，朝散大夫、易州司馬，父諱濟，睦州刺史。夫人，睦州次女也。其出范陽盧氏。外祖諱平子，京兆府涇陽縣令。夫人有四子、二女。長曰泝，蔡州汝陽尉；次曰秬，京兆府萬年縣尉；次曰積，同州韓城尉；次曰稹，（河南府）河南縣尉。長女適吴郡陸翰，翰爲監察御史；次爲比丘尼，名真一。二女不幸，皆先夫人歿。府君之爲比部也，夫人始封滎陽縣君，從夫貴也。積之爲拾遺也，夫人進封滎陽縣太君，從子貴也。天下有五甲姓，滎陽鄭氏居其一。鄭之勳德官爵，有國史在。鄭之源流婚媾，有家諜在。比部府君世禄、官政、文行，有故京兆尹鄭雲逵之誌在。今所敘者，但書夫人之事而已。初，夫人爲女時，事父母以孝聞。友兄姊，睦弟妹，以悌聞。發自生知，不由師訓，其淑性有如此者。夫人爲婦時，元氏世食貧，然以豐潔家祀，傳爲詒燕之訓。夫人每及時祭，則終夜不寢，煎和滫瀡，必躬親之。雖隆暑沍寒之時，而服勤親饋，面無怠色，其誠敬有如此者。元、鄭皆大族好合，而姻表滋多，凡中外吉凶之禮有疑議者，皆質於夫人。夫人從而酌之，靡不中禮。其明達有如此者。夫人爲母時，府君既没，積

與稹方齠亂，家貧無師以授業。夫人親執《詩》《書》，誨而不倦。四五年間，二子皆以通經入仕。稹既第，判入等，授秘書省校書郎；屬今天子始踐祚，策三科以拔天下賢俊，中第者凡十八人，稹冠其首焉。由校書郎拜左拾遺，不數月，讜言直聲，動于朝廷，以是出爲河南尉。長女既適陸氏，陸氏有舅姑，多姻族；於是以順奉上，以惠逮下，二紀而歿，婦道不衰。內外六姻，仰爲儀範。非夫人恂恂孜孜，善誘所至；則曷能使子達於邦，女宜其家哉？其教誨有如此者。既而諸子雖迭仕，祿稍甚薄，每至月給食，時給衣，皆始自孤弱者，次及疏賤者。由是衣無常主，廚無異膳，親者悅，疏者來。故傭保乳母之類，有凍餒垂白，不忍去元氏之門者，而況臧獲輩乎？其仁愛有如此者。自夫人母其家，殆二十五年，專用訓誡，除去鞭扑。常以正顏色訓諸女婦，諸女婦其心戰兢，如履于冰。常以正辭氣誡諸子孫，諸子孫其心愧恥，若撻于市。由是納下於少過，致家於大和。婢僕終歲，不聞忿爭。童孺成人，不識楚。閨門之內，熙熙然如太古時人也。其慈訓有如此者。噫！昔漆室、緹縈之徒，烈女也；及爲婦，則無聞。伯宗、梁鴻之妻，哲婦也；及爲母，則無聞。文伯、孟氏之親，賢母也；爲女爲婦時，亦無聞。今夫人，女美如此，婦德又如此，母儀又如此，三者具美，可謂冠古今矣！嗚呼！惟夫人道移於他，則何用而不臧乎？若引而伸之，可以肥一國焉。則《關雎》《鵲巢》之化，斯不遠矣。若推而廣之，可以肥天下焉。則姜嫄文母之風，斯不遠矣。豈止於訓四子以聖善，化一家於仁厚者哉？居易不佞，辱與夫人幼子稹爲執友，故聆夫人美最熟。稹泣血孺慕，哀動他人，託爲譔述，書于墓石，斯古孝子顯父母之志也。嗚呼！斯文之作，豈直若是而已哉？亦欲百代之下，聞夫人之風，過夫人之墓者，使悍妻和，嚚母慈，不遜之女順云爾。銘曰：

元和歲，丁亥春。咸陽道，渭水濱。云誰之墓，鄭夫人。

《白居易集》卷四六《襄州別駕府君事狀》 夫人潁川陳氏，陳朝宣都之後。祖諱璋，利州刺史。考諱潤，坊州鄜城縣令。妣，太原白氏。夫人無兄姊弟妹。八歲，丁鄜城府君之憂，居喪致哀，主祭盡敬，其情禮有過成人者，中外姻族咸稱異之。十五歲，事舅姑，服勤婦道，夙夜九年，迫于奉蒸嘗，睦娣姒，待賓客，撫家人，又三十三年，禮無違者。故中外凡爲冢婦者，皆景慕而儀刑焉。及別駕府君即世，諸子尚幼，未就師學；夫人親執詩書，晝夜教導，恂恂善誘，未嘗以一呵一杖加之。十餘年間，諸子皆以文學仕進，官至清近，實夫人慈訓所致也。夫人爲女、孝如是，爲婦、順如是，爲母、慈如是：舉三者與百行可知矣。建中初，以府君彭城之功，封潁川縣君。元和六年，四月三日，歿于長安宣平里第，享年五十七。其年十月八日，從先府君祔于皇姑焉。有子四人：長曰幼文，前饒州浮梁縣主簿；次曰居易，前京兆府户曹參軍，翰林學士；次曰行簡，前秘書省校書郎；幼子金剛奴，無祿早世。

劉崇遠《金華子雜編》卷上 杜紫薇牧，位終中書舍人，【略】臨終留詩誨其二子曹師、柅柅等云：「萬物有好醜，各以姿狀論。唯人則不爾，不學與學論。學非採其花，要自抉其根。孝友與誠實，而不妄爾言。根本既深實，柯葉自滋繁。念爾無忽此，期以慶吾門。」晦辭終淮南節度判官，德祥昭宗朝爲禮部侍郎，知貢舉，甚有聲望。

張固《幽閒鼓吹》 宣宗嘱念萬壽公主，蓋武皇世有保護之功也。駙馬鄭尚書顥之弟顗，嘗得危疾，上使訊之。使回，上問公主視疾否？曰：「無。」何在？曰：「在慈恩寺看戲場。」上大怒且嘆曰：「我怪士大夫，不欲與我爲親，良有以也。」命召公主。公主走輦至，則立於階下，不視久之。主大懼，涕泣辭謝。上責曰：「豈有小郎病，不往視，乃觀戲乎？」立遣歸宅。畢宣宗之世，婦禮以修飾。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咸通〇六二・唐故徐宿濠泗觀察判官試大理評事兼監察侍御史李府君墓誌銘》 君諱棁，字卿材，隴西成紀人。【略】君少孤，奉先夫人訓教，自幼及長，謹默不自逸，維勤力於學問，雖寒暑蚤暮無倦，遂博涉經史，業詩輟文，其雄詞麗藻，抉幽摘微，盛爲前達所許。果登進士籍，以試秘書省校書郎觀察推官，從裴大夫寅於陝虢府。

吴任臣《十國春秋・楚・路洵美傳》 路洵美，祁陽人，唐相巖三世孫也。巖貶死嶺外，其子琛避地湘潭間，遂家焉。洵美雅善文章。【略】子振，性穎異，十歲聽講《陰符經》，裁百言而止，洵美俾卒其業，振曰：「百言演道足矣。」洵美大奇之。後入宋，舉進士第。

《全宋文》卷一〇九一陳襄《秦國太夫人竇氏墓誌銘》 秦國太夫人竇氏，太師、中書令、楚國公韓某之夫人，今丞相、集賢殿大學士諱某之母也。【略】常顧丞相而憂曰：「陳氏之後，惟此孤爾。吾雖保鞠之勤，而不能教之使顯門閥，非愛之也。」於是蚤夜敦勉，令出從學，又躬爲督責，非正言善行不以誨，故人以孟母比之。丞相雖幼童，亦由此奮發勤苦，卓然有立，景祐中舉進士，果中甲科。後爲御使諫官，揚歷清要。至登二府，天下稱爲名宰相。

《全宋文》卷一六一四呂陶《著作佐郎致仕宋府君墓誌銘元豐二年正月》（宋

慎交）治家有範，約而中禮，恥徇浮侈之俗，其教子有術，嚴而不傷愛。從學者諭以修身礪行，效官者勉以急吏緩民。其待物甚恕，蓋雖有怨不復，里人伏其量。

《全宋文》卷一六一四吕陶《秭歸縣令李君墓誌銘元豐七年二月》 西南士大夫言善教子者，以李君希聖爲先。希聖有五子，學者四。方五六歲時，即使誦《詩》、《書》，日須數百字，雖携抱玩戲，不以他習眩其耳目。稍長，不復出户外，至於飲食動止、一語一笑，皆不離文字間。凡風俗遨遊、奔集之盛，如燈夕、藥市者，去其居不遠，未嘗聞知也。早夜訓飭，月考歲練，積之數稔，術業用成。慎修年十六，慎交十四，乃能以辭童求舉，同時擢第。皇祐初，慎微亦中科甲，其後君又繼之。此所以見稱於士大夫，而謂之善教也。

《全宋文》卷一六一四吕陶《奉議郎何君墓誌銘元祐八年正月》（何大臨）尤長於教子，擇師取友必以賢，飭勵以經術，欲其慎行而寡過；誘掖以辭章，欲其資身而得禄。凡朝夕所肄習而謂之課試者，每與之講解，切劘不倦，若朋友然。由是起家中第，孟仲接武，西南士大夫舉義方之訓，皆推君爲先。

《宋史・劉摯傳》 摯嗜書，自幼至老，未嘗釋卷。家藏書多自讎校，得善本或手鈔録，孜孜無倦。少好禮學，其究《三禮》，視諸經尤粹。晚好《春秋》，考諸儒異同，辨其得失，通聖人經意爲多。其教子孫，先行實，後文藝。每曰：「士當以器識爲先，一號爲文人，無足觀矣。」

吕祖謙《東萊别集》卷七《與朱侍講元晦》 某哀苦待盡，它無足言者，引辭今有報否？格以近制，以事勢觀之，恐未必得伸。祠禄正協周之則受之義，獨改秩有當商量處。然前代於賢者，不能致而就官之者，蓋多矣。竊謂少逡巡而受之可也，若確然不回，則名愈高而禮愈加，異時有難居者耳。君子之謀始終皆舉之，要須審慮也。令嗣氣質甚淳，已令就潘叔度舍傍書室寢處。不在其家。同窻者乃叔度之弟景愈字叔昌。年三十餘，甚有志趣，有意務實，相處當有益。叔昌亦自工於程試，足可商量。五、六年前，嘗爲太學解魁，近三兩歲來，却都放下舉業，專意爲學。已立定課程，令嗣當自寄呈。唯每日到某處，則與叔度兄弟偕來，不許過它齋舍。雖到某處，亦不許獨來。蓋城市間不得不如此過防，又衆中人亦多端，恐志未定，或遷易耳。自餘慮之所及，不敢不盡，幸少寬念也。别紙疏喻以不欲滯此介，未得詳稟。令嗣更留一兵在此，俟半月諸事及課程見得次第，當遣歸，恐欲知其肄習居處之詳也。周教授《論語》方借看，併俟遣此兵時縷縷求教。此間方刊《横渠集》，斷手當首拜納。《説文》苦無善本，見令嗣説方讎校，昨見劉子澄説贛州方欲刊書，自可徑送渠，令鋟木也。《洙泗言仁》未合處，因便望録示，亦欲得思索也。

陸游《渭南文集》卷三〇《跋南城吴氏社倉書樓詩文後》 南城吴君子直兄弟作社倉，略倣古者斂散之法，築書樓，用爲子孫講習之地，其設意深遠，流俗殊未易測也。或者乃謂吴氏捐貲以爲社倉，凶歲免民於死徙，其有德於人甚大，後世當有興者，子孫不學則不足以承之，此其築書樓之意。使吴氏之意信出此，乃市道也。市道不可以交鄉黨自好之士，其可以與天交乎？吴君之意蓋曰：「吾爲是舉非一世也，吾兄弟他日要當付之後人。人不可知，吝則嗇出，貪則漁利，怠荒則廢事，雖面命之或不聽，於遺言何有！惟學則免是三者之患，而社倉雖百世可也。此吾兄弟之本指。若夫富貴貧賤，我且不能自知，乃爲後人謀而責報於荒忽不可致詰之地，亦愚矣。」吴君遺書行千餘里，示予以社倉本末，因及諸公書樓紀述。予慨然歎，以爲知吴君兄弟心者莫予若也，故書之。嘉泰四年六月某日山陰陸某書。

樓鑰《攻媿集》卷六〇《汪氏報本菴記》 惟四明汪氏代有隱德，上世葬城南之俞村，鑰，汪出也，嘗隨拜掃，裴回松下，顧瞻前後，中有一丘隆然，奇峯遥峙，秀水縈抱，磐折面勢岡阜，非若近時積土平田强爲丘壟出於人力者比。氣象秀潤，真吉窀也。是爲外高祖大府君之墓。府君以才選爲吏，古君子也，終身掌法，一郡稱平。范文正公、王荆公皆以士人待之，我高祖正議先生爲之志銘，蓋積德之尤著者。是先生奉四先生，而汪氏之衣冠始於此。鑰生長外家，逮事外祖少師二十餘年，親見孝友之懿，奉墳墓尤謹，遇忌日必躬至墓下，爲薦羞之禮，遂爲汪氏家法。仲舅尚書恪遵先志，不敢少怠，而增色焉。俞村之墓，始於十二府君，其子若孫，葬於左右也，凡十餘所，迫今百七十餘載矣。冢舍三易，歲久易圮。仲舅投閒既久，度不可支吾，乃營基於松楸之東，輟費於伏臘之餘，鳩工兩月而告成，爲堂三間。後出一間，併爲修祀之地。前爲軒，如堂之數，可以聚族列拜。兩廡凡六楹，前又爲門及享亭。以淳熙十二年三月二日奉神座於堂之東室。宗人雖墳墓在遠，遇清明，必合而祭者，凡數十人列於其次。規畫纖悉，一一親授，以板爲障，而平其前。祀則取以陳祭器，臨事可不移而辦。下至庖湢，罔不備具。靡錢五十萬，一力爲之。贍塋舊有田，初出於諸院。其子孫間有生計凋落，視爲己業而私售者，久不能制。於是積累細微，益以俸入，以元直取之，用供僧徒。歲仍例卷，命族人迭掌祀事。其器用則分任其責，且爲出穀以助。

他日尚將益之。菴成未有名，夢中若有告以「報本」者，公爲之恍然，遂以名之。正奉始卜葬西山，少師兄弟皆從仲舅大爲基阡，甲於鄉里。又以外祖母福國之先壠在奉川桃花隩，王氏既不振，亦爲買田建屋，以奉香火。凡其先冢域，至是無所不備，可以傳遠矣。鑰既得歸，日侍函丈，一日顧鑰道始末，使記其詳，以詔子孫。惟我舅氏，克振家聲，光紹前人，以燕後葉，菴之落成，時年六十有八矣。誠孝不衰，而又精力絶人，克勤小物，壯者有所不逮，皆可謂人子法。遂謹書之，後人能不墜少師尚書之意，汪氏之興殆未艾也。

盛如梓《庶齋老學叢談》卷下　葉西澗，寧海人，自政府歸。一日，家廟晨香，聞外喧哄，出視，乃其子捶一漁者。曰：「直閣買魚，幾日不與錢，今索之見怒，既碎我巾，又加痛捶。」公曰：「取錢還。」又取自巾加於其首使去。公入，露髻坐於廳上，不語。子拜請罪，不視；進膳，不食；眷屬冠帔皆出羅拜，且告，不答。日昃未飯，遠近親鄰聚告，俾甘罪結狀。公乃言：「我貧士出身，草鞋腿綳，自肩雨傘書箱，往臨安赴試，受幾許艱苦，入太學，忝科名，至於今日，君親之恩未能報。爾等生於富貴，受蔭入仕，今日却凌虐細民，鄉里謂我何！必庭訓之。庭訓者行杖也。」衆又告免，俾責狀云：如或再犯，仍甘聞奏追毀官誥。公訓子之道嚴矣哉！

吴澄《吴文正集》卷七四《元將仕佐郎贛州路同知會昌州事夏侯墓誌銘》　夏友蘭字幼安，初名九鼎，撫樂安曾田人，後徙蘭原。世以材武長軍籍，幼安亦弓馬便習，讀書不及卒業。夙慧，自能爲詩。逮其父時，任家督，精簿書，稽錢穀出入，欺弊無所容。父卒，家力逾大。凡事提綱衆目，各畀所司。謙厚文雅，聲譽四達，聞風締交者自遠而至。每歎儒流識卑言陋，遇方外人，傾心嚮慕。邑尉明安達爾志同意合，俱造吾門受學，獲聞往聖先賢所言性命道德之懿，濯去舊見，自是假真贋僞者不能惑。當父忌日，哭泣盡哀。事母婉順，致養唯謹。家居之儀，時祭之禮，一遵司馬氏、朱氏所定。邑東門外創建書院，施田贍給，敦請名儒詹貢士掌教。其事聞上，官爲設官。家有内塾教子，又有外塾普及親鄰諸幼之可教者。月朔弦望，遠近賓朋，内外子弟深衣會講，以身率先。升降進退，威儀整肅，如學校規。詩文自出胸臆，無一語塵腐。星數、葬法、風鑑、占驗等術，靡不探討。或勸之仕，則曰：「是有命焉，不可倖致也。」予在國子監，幼安白慈親，願觀國光。親許，遂趨京師，又趨上都，覲日表於潛邸，得旨從集賢大學士李公游，出入禁闥必從。明年，龍飛御極，李公秉政，奏授將仕佐郎、同知會昌州事。皇慶元年春南歸，秋至官一月，聞恩旨下，護持所創書院。亟歸迎拜，至家感疾，再閲月而終，十月廿四日也。二年十二月廿七日，葬於宅東之圃。幼安生長將家，衣被儒術，深潛端重，山立時行。中州外域顯官貴戚，一見共談，起敬起愛，不信其爲楚産也。平居處事詳審，年四十三始仕，廉仁外著，士民悦服。比聞其喪，悵怏觖望。父諱雄，管軍百户，鎮撫樂安縣三翼。母劉氏，慈善好施，綜理内外事秩然。娶前吏部侍郎李公曾孫女。男志學，以七品官之子充國學弟子員。予於幼安之不得壽也，痛之惜之，志而銘之。曰：

家有百井，身則三命。雖嗇於年，順受其正。

李存《俟庵集》卷一二三《厚峰先生吴公行述至正己丑九月作》　公諱泰連，字謂大，姓吴氏，其先金陵人，徙信之弋陽，既又徙撫金谿之沙岡，六世祖英州含光縣尉諱邦基，復徙今新田，族大而蕃。前代以明經詞賦由科第出仕者相望也，曾大父諱行世，福州教授。大父諱益，太學進士。父諱可，登仕郎、漕貢進士。季父諱名揚，登進士第，吉州永豐縣尉，見知於丞相文公天祥，奏補禮兵部架閣。公少而慷慨，有志於當世，未嘗以貧富介于其心，每豁如也。入國朝，科舉雖廢，而嘗自從諸老宿游，讀書一過即記憶成誦，詞賦援筆而成，鄉校季攷，每居前列，經傳子史靡不周覽。延祐間科舉復興，歎曰：「吾荒落已久，且老，惟勗諸子以繼先業耳。」於是歲遣求從名師，雖家無餘資，而所以逢迎餽遺之禮不少怠。既長，又各遣其教授鄉里間，以爲教學相長之計。歲時來歸，則必攷其所業，訂其是非，剖其疑難。暮夜則張燈於堂，命之環坐談論古今事，未嘗少自倦也。因有詩以戒之云云。初，登仕公四子，公其仲也，伯兄泰元早卒。時登仕公年八十矣，公奉養惟謹，服勞奔走於公私之間，不憚寒暑，而未嘗自營其私，惟恐其一日有所不懌也。既而弟泰發亦早卒，二子幼，公教之長之無異己子。凡有司之徭役，鄉黨之慶弔，不以及其弟姪，故泰發之配黄氏，能守其節，至朝廷有旌表之盛，亦由公撫長其孤，而母能安於理義者也。季弟泰貞貧而無子，業已析居，公不忍，復與同處，飲食衣服者凡二十餘年。嘗疾病，公憂形於色，求醫親進藥餌，仍預爲衣衾棺槨之具。其天性篤於孝友每如此。庚午之歲，大歉，隣有泣告者曰：「計窮無食，待死而已。」公惻然以己業之契券質粟於巨室，而分給焉，由是有賴其全活者。禾熟而償，巨室亦感其義，而弗息也。公内明而外直，人有過，輒面折之不假借，仍爲别白是非邪正，不媚於富貴，不欺於貧賤，故人皆喜而無怨。至於鄉黨宗族隣曲，苟有急難，必盡力爲之區畫扶持，有紛爭，必爲解釋。平居

最喜歌辛幼安詞，手編而不釋，遇有感興，輒賦一曲，其辭氣率雄壯慷慨。嘗自編集所撰詩詞若干卷，又嘗一遊秦淮，浮彭蠡，望匡廬，莫不有詩詞以寫其興。初以生鹵日夥爲念，別築一室于先廬之側，晚年復構於西偏，而扁曰「充輝」。上爲重屋課諸子若孫，讀書其間，而扁曰「叢桂」，旁有小閣，扁曰「明明」。白馬、仙巖諸山羅列左右，層青疊碧，賓客過從必置酒食欵語，或竟日分夜，因自號爲厚峯處士云。公體力强實少疾，至正戊子之秋，忽卧病數日，飲藥無效，命諸子曰：「吾未嘗病，今若此，殆不起矣。幸若輩婚嫁皆畢，學初知方，吾何憾，但不及見其成立耳。勉之！」須臾端坐而逝，時七月十有八日也。生至元甲申，春秋六十有五。配同邑何氏，先四年卒。子男六人，儼鄉貢進士，贛州路會昌州儒學正，次儀、傳、倫、偉、侃。倫爲族人壽椿後，偉先八年卒，侃爲弟泰貞後。女一人，適同邑周從吉。孫男十有四人，裕以明經，中甲申一榜，再中丁亥一榜，初授瑞州路儒學録，調袁州路宜春縣學教諭。次祉、祥、祐、禮、裒、禴、讓、禘、嘗、禔、祚、神、楚。孫女十人。曾孫男六人。今以明年己丑十有一月壬申葬于里之南山。

朱德潤《存復齋文集》卷二《成慶堂記》 人事之可慶者，孰爲可慶？今夫居高官，享厚禄，子孫盈堂，是可慶矣。曰：未也。美材藝，多名譽，功高於時，澤下於民，是可慶矣。曰：未也。家千金，食列鼎，便嬖足使令，是可慶矣。曰：未也。得時行事，賞罰由己，於後畏服，各承其意，是可慶矣。曰：未也。然則孰可慶？曰：有慶焉，非是之謂也。晏子曰：父慈而教，子孝而箴，兄愛而友，弟敬而順，夫和而義，妻柔而正，姑慈而從，婦聽而婉，禮之善物也，是可慶焉。人莫之能也。王君彦誠，昆仲五人，有宅一區，居海津之原，奉其八十之母，愉色婉容，克盡子道，雍雍怡怡，伯倡季和，庭無間言。以故人稱其孝。里有窮乏，則力貸之，多所不較，歲常以南方漕舟集於其處，漕人去家萬里，遇有不給，則假之以濟其急，以故鄉服其義。蓋其父善甫歿二十有五年矣，嘗以敦睦爲家範，而諸子克遵遺訓，兹非所謂可慶者乎！嗟夫！今人處富貴之地，父母在堂，伯仲成列，有不能協于家者矣。而主君守其家法，内則以親，外則以義，洞洞屬屬，如執玉奉監，唯恐失墜，此非所謂成慶者乎？雖然，余間之二惠，競爽未足多也，必若曾子之色養，閔子之友愛，其可法焉。長王君名聚，字彦誠，次名榮，字彦忠，英字彦敬，福字彦德，彬字彦文，遠求余文。記其堂扁曰「成慶」，且爲之銘曰：海津之陽，駢如通都。篤此王君，克孝有模。怡怡家庭，禮順色愉。子孝其母，婦聽其姑。鄉稱其惠，漕德其周。嘉言式從，善行肯脩。堂廡周匝，先訓□謀。成此美慶，後昆是遒。

謝應芳《龜巢稿》卷一四《婁曲書堂詩集序》 人情孰不愛其子乎？惟其愛之以德，使之能自樹立，斯君子之愛矣。崑山殷君叔父有見于斯，視嬴金不如一經，乃買書築室于婁江之上，命其子奎日與師友講學、寢處、食息于其間，而奎也服膺父訓，篤專厥修，而經歲累月足不跡庭户外。學與日積，聲聞遠迹，若參政鄱陽周公亦過而嘉之，扁其室曰「婁曲書堂」，既而鐵崖楊先生及諸名士皆有賦咏，而予亦嘗題其壁焉。今君叔又欲因詩以賈其子之餘勇，而益進之，乃裒集諸詩，時令諷誦，且俾予序所以集詩之意。吁！若君叔之愛其子者，可謂君子矣。奎字孝章，亦可謂孝于其親，而名不虚得矣。予嘗三復是編，顧其詩類警策，不特頌殷氏堂構之美而已，使凡爲人父、爲人子者得而觀之，莫不有所感發興起，而爲風教之助云。

陶宗儀《南村輟耕録》卷一一《賢母辭拾遺鈔》 聶以道宰江右。一日，有村人早出賣菜，拾得至元鈔十五錠，歸以奉母。母怒曰：「得非盜來而欺我乎？縱有遺失，亦不過三兩張耳，寧有一束之理。況我家未嘗有此，立當禍至，可急速送還，毋累我爲也。」言之再，子弗從。母曰：「必如是，我須訴之官。」子曰：「拾得之物，送還何人？」母曰：「但於元拾處俟候，定有失主來矣。」子遂依命携往。頃間，果見尋鈔者。村人本朴質，竟不詰其數，便以付還。傍觀之人，皆令分取爲賞。失主靳曰：「我元三十錠，今纔一半，安可賞之。」爭鬧不已，相持至廳事下。聶推問村人，其辭實。又暗喚其母審之，合。乃俾二人各具失者實三十錠得者實十五錠文狀在官後，却謂失主曰：「此非汝鈔，必天賜賢母以養老者。若三十錠，則汝鈔也，可自別尋去。」遂給付母子。聞者稱快。

劉炳《柘軒集》卷四《葛母傳》 葛母姓徐名節，字貞節，金華永康人。父同甫，母沈氏。幼純淑若成人，勤于女工，母鍾愛之。及長，兄昶授以《女箴》《内則》，通其大義。

龔敦《鵝湖集》卷六《程伯賢北歸序》 古之君子，必積學數十年而學始成，必積德數十世而家始大。苟無積累之功，吾未見其成且大也。河東程氏居晉之翼城，相傳以爲春秋程嬰之後。洪武辛亥，有恒以明經充貢于朝，授同知廣信府事。下車之初，首詢訪遺逸，勉勵學校。凡郡之故有不便於民、不合乎法而未除，有利於民、合乎法而未舉者，即罷行之，暑無壅滯，意其必有家承之學也。明

年春，乃翁伯賢先生乘綵輿來，一見傾倒，曰：「吾老矣，所以不倦數千里者，非爲養也，特以教子辛勤，慮其未練世故而墜我家訓耳。」先生嚴毅端方，不尚華藻，友朋間每一相過，必倒屣出迎。或酣酒賦詩，笑語移日。出辭吐氣，舉合法度，乃知家學有素也。乙卯春，有恒改調開封，吾友朋間以先生尚留未至悒悒，冬十月，遣人來迎至汴，信之文士不忍先生之別，相率賦詩，以餞其行，俾予序之。

鄭真《滎陽外史集》卷四六《宣節婦傳贊》 節婦名孟先，姓宣氏，系出魯宣伯之後。世家上饒縣白芒里。父仲良，讀書明律，執事於公。節婦幼育閨門，奉家訓，通《孝經》《女誡》《小學》書。

楊士奇《東里續集》卷二《慈訓堂記》 慈訓堂者，吾邑彭詡士揚奉其母劉孺人之堂也。奉母而名慈訓者，詡非母訓，無以起儒術，紹先業，名之蓋著所本，示不忘。余于彭氏，世有連而相知。於是詡來求爲之書。

彭故西昌名家，宋寧宗朝獻賦，不受官，而與周文忠、楊文節、謝艮齋爲文字交。曰孝求者，其九世祖也。孝求之子孫世襲儒業，至今不衰。而原復居貞履素，不屑意生事，詡之父也。劉氏系出漢長沙定王發，後有諱尚者爲泰和丞，因家萬安之東溪，其子孫益盛。至本，直惇質素，有古道，孺人父也。孺人歸原復十年，而原復卒，詡尚幼，就學外傅，蚤夜躬程督於內，數指笥書語詡曰：「而父以是遺汝，俾承家不辱者，奈何可怠！」詡間自外歸，輒問所從誰何，及其所得，當則喜，不然蹙額以戚曰：「此非吾所願聞也。」詡稍長，有導之爲賈販者，聞而止之曰：「士固窮，利其可趨乎？」益戒以親明師益友。詡弱冠，鄉人請爲塾賓，勉之曰：「學譬于井焉，非源厚，何以應人之求？其毋淺近自足也。」蓋詡自幼至壯，自始學至於立身，皆本於孺人之訓也。孺人涉書知大義，自少至老，謹禮不懈。幼喪母，育于嫂氏，恒事嫂如母。夫死時年二十六，即誓守節不嫁，其父九十餘而喪子，無爲供養者，孺人歸寧，遂留養父。詡亦假館授徒外氏，以如孺人之志。終父没，然後歸，其孝類此。原復嘗長徭賦里中，以民稅輸贛。贛江險惡壞舟，悉没所輸稅。已而原復卒，有司責輸稅益急，他里之輸稅既没，則復徵於民，孺人獨傾其家貲償輸，里民免於復徵之害，其於義利又類此。此蓋孺人之以身爲訓者也。

夫至愛莫切於母之於其子也，爲訓如此，子有不賢乎哉！古大賢君子成於母之訓者，往往書簡册，名後世。今詡日進於道，周旋儒林藝苑之間，聲聞日起，蓋所至未可量也。則於斯堂也，推本宜書。孺人今年六十有六，詡四十有七。堂在泰和西郭三里月池之上，彭氏世居其處云。

楊士奇《東里續集》卷三《三樂齋記》 余讀《孟子》至「三樂」，而未嘗不愧且戚也。蓋余早失怙，賴母氏教育，卒之未能效終養之私。又獨立，無兄弟之親，少不聞道，不能卓然修身慎行以蹈於寡過之地，無一善可以自庇，況能有善以及人者乎？夫系之於天，非我所能必者，雖古聖賢末如之何。而聖賢所以得自致者，皆爲法於天下，可傳於後世，則吾安得無所愧哉！而求吾之鄉黨，庶幾無所愧戚焉者，於吾有通家之好曰梁不移先生。先生有二子，長曰潛，次曰混。先生敦德務義，明於理人之術，際皇明熙洽之時，則將老矣，退築一室郭西柳溪之上，與農圃爲鄰，日率其二子治經明道，求古聖賢之用心與所以善其身以及乎治家國天下之術。二子皆承教唯謹，其父母皆喜，庶幾見其學之行也。先生嘗語之曰：「吾生無益于時，幸見若等之用也，吾且無所恨。」居數歲，混舉明經，爲瑞州府學訓導。明年，潛亦取鄉薦，訓導蒼溪縣學。潛英爽端實，混果毅疏達，皆確然自重，不肯苟且偷合，既並得以所蓄施及于人，以樂其父母之心。潛未幾擢知四會縣，自嶺南至於海濱，凡稱賢令者，必以梁君爲首。而瑞之學久弊不修，混教之，日益有成，其學者多成名以去。時先生尚康健和豫，數載壺觴書册往還二子所，察觀其所施設，陶然甚適也。前江西參議李思聰與混相好，爲名其齋居曰三樂，且爲大書其楣。至是，混屬余記之。夫惟樂之出乎天者，不可必得。梁氏父子兄弟其得于天厚矣，而又皆能勉於所得自致，斯其所由得於天者哉！混今升溧陽縣學教諭，駸駸乎其學之及人也。潛由四會三遷入翰林，爲修撰，兼右春坊右贊善，朝夕職論思，在天子侍近。母安人年六十有五，先生年六十有六。而先生諸孫又皆森然能樂其祖若父之心，天之厚于梁氏如此，其樂庸有既乎！

楊士奇《東里續集》卷三《承訓堂記》 西昌曾夢澍始爲太學生，在京師，求余作承訓堂記。其言曰：先大父有子男二人，長者家父，次者叔父遠升。大父居常誨之以修德行義，務君子之行。至於没也，召家父兄弟，復申平素之訓曰：「若等必勉之。」未幾，叔父又没。家父拳拳朝夕，重風木之永感，耿遺訓之如新，作堂，名之曰承訓，著不忘也。家父時舉先訓以教夢澍兄弟，則未嘗不愴然而流涕焉。

余聞而諾之，然未有以復也。屬夢澍之父又没，夢澍將歸，衰絰踵門，泣而請曰：「此非不肖言文時，惟是家父素志，不敢不勉强終事。且欲使不肖之兄弟

皆不敢忘也。」余爲之咨嗟歎曰：人之恒情，凡有所蓄，未嘗不欲傳遺其子。至獨以明德善行爲可貴重而欲傳遺之者，非智者不及也。然有啟之於前而無承之於後，斯亦徒然也已。有如曾氏之善遺，厥子若孫存之于心不忘，可謂難矣。夫道著之心，必見之于行。譬諸璞玉，受之於人，韞櫝藏焉而不爲器用，孰知其重寶哉！此又夢澍兄弟之不忘者所當務也。余與夢澍同邑，其大父字以觀，好德樂善，邑人老長多能言之。其父字允升，余嘗識之。其謹謹於先訓如此，蓋爲人可知矣。堂若干楹，在邑南五十里南溪之上，曾氏累世居其處云。

楊士奇《東里續集》卷四八《慈訓録》　余生歲餘，父喪，賴先母夫人教育，用克知其先世而務於學。然少時甚貧，養恒不給。迫仕有禄，先夫人棄背矣。傷痛深鉅，如何可言！凡童幼所受慈教，未嘗忘也。今余七十有四，待盡朝夕，恐死即先訓泯没，故述其槩，爲《慈訓録》，以示子孫，使知吾起孤貧以克不墜其先者有所自也。

先母夫人陳氏，諱元貞，字閒。年十六，歸先公。二十九，先公没。洪武戊寅六月十三日，先夫人没，春秋六十。永樂中，贈宜人。洪熙進夫人。

常言：「吾幼從父兄學，又日聞兄弟相講論，故吾於書粗知大義云。」余五歲，先夫人教之讀書，日必令識五六字有程。先夫人於《孝經》《大學》《語》《孟》皆能誦説，古今事多記覽。其好惡公正，余七八歲頗有知。恒告以先世事曰：「汝無父，當謹識勿忘。」

余嘗得先祖先考片文隻字歸，先夫人識之，曰：「此手筆也。」必爲整齊珍襲，曰：「汝不識祖父，見此即見祖父矣，宜寶重之。」

余從心吾先生讀書僧寺，間與僧童之同學者至家，先夫人怒曰：「寡婦之子，乃與僧同侶乎！」取杖將笞之。跽謝，不敢復，乃免。又嘗偕同學市兒至家，先夫人怒形於色曰：「汝習墮下流，使人指點曰：此兒無父，又無好母。汝獨不思乎？」余或晚出，必戒之速歸。蓋先夫人於家，每日將夕，前後門户皆親視扃鐍畢，然後入室以息。常誨余曰：「吾爲女子時，親見祖母倪夫人治家如此，況吾今寡居乎？」

余嘗夜讀，先夫人從旁訓之曰：「吾初歸汝家，見汝父晝夜不輟者，《四書》、諸經，餘力則玩子史。汝今宜專事經傳，未可汎閱，枉費日力。」又曰：「讀書必究義理。義理不通，雖熟何用？」又屢飭之曰：「汝幼孤，幸有母。汝若不學，即我不能母，汝不能子矣。」又嘗勵余曰：「汝父孝行上通神明，惜年不永。如天不絶善人，汝必將有立。若早不務學，何以承藉？」

余每自外歸，必問今日親近誰歟。聞侍正人君子，則喜。或庸常人，即曰：「此何益於汝？曷若閉門讀書，自有益也？」又訓余曰：「近正人君子，如行晴天暖日之下，自然心目光明，四體融暢。近庸人俗夫，譬如行風埃昏霧中，非但無所見，且有霑汙矣。」

余少時井汲杵臼之事，皆親執事竟，輒讀書。先夫人目之喜，且教之曰：「人居世未必長貧賤，亦未必長富貴。但貧賤入富貴，非讀書未易得也。」

先夫人每教余力學，熟記精究。余嘗著論辨議古人，先夫人覽之，曰：「諺恒言：未學行，不可學走。汝違此戒，豈不聞讀書未到康成地，不敢言譚議漢儒？汝今見得古人幾分，敢肆妄誕？」立取其槁火之。曰：「且去積學。」

嘗問曾祖事，曰：「吾及見歐陽圭齋作墓碑，兵亂此文失之。吾獨記其銘詩。」遂口授余，令筆之，凡二百五十字。後得元文校之，不一字誤。又口授先祖考詩數十首，令筆之，曰：「吾嘗見汝父手録，故能識之。自是因之以傳。」余嘗問：「高祖既追封郡伯，曾祖墓碑何以不書？」先夫人曰：「吾初歸楊氏，見墓碑即以此質於胡夫人。夫人曰：待制公没踰年，郡伯之命始下，碑蓋作於命下之先故也。」余嘗問祖母事，曰：「孺子所當知。汝父本嚴夫人生，爲胡夫人子。兩夫人相親愛，雖同産姊妹或不及。嚴夫人孀居資薄，凡汝父授徒所得，胡夫人必多送嚴夫人所，曰姒寡居也。有一味之甘，兩夫人必共之。胡夫人治家，禮法秩秩，諸姪及婦敬之如嚴師，戴之如慈母。」又曰：「汝父同居兄弟六人，極相愛敬。吾妯娌六人，相親睦亦然。時親族中皆不及。汝兄弟後來能繼承，亦見不忝。」嘗口授三代考妣忌日，使筆之，曰：「汝父及是日必祭，故吾能悉之。」今楊氏先世忌日，兵後有録，實先夫人所授也。凡先世事，諸叔及兄不能悉者，皆質諸先夫人云。歲遇先忌日，貧不能具祭，必命焚香祇拜，獻蔬食，曰：「禮不能備，誠可格，不可闕也。」

余少雖貧，未嘗敢於人校利。或推以遜人，先夫人聞之喜，諭之曰：「汝初生，術者語汝父曰：兒後當食禄。即其言驗，尤應推利及人。」又嘗飭余曰：「自我歸汝家，耳聞目見，楊氏仕者，皆以儒術進，皆秉廉潔，從來無以贓敗者。雖家貧，而譽好。汝曹勿墜也。」

余嘗問伯叔諸姑中孰其貌肖吾父。先夫人曰：「莫甚肖於陳氏姑。汝父長姑二年，容色語笑悉類，孝敬仁厚亦類。汝拜姑，即拜父矣。」余或久不見姑，輒

命詣焉，曰：「汝不識父，其又可疏？」一日，陳仲述見過，先夫人顧余曰：「我猶及侍陳氏老姑，即渠祖母。待制公五男一女，老姑最長。公没後，楊氏一門内外敬事老姑如母，惟其教之聽，莫敢違。其備盛德，族姻無與並者。今其子孫獨盛，信知有德者必有後。」於外家，獨與孔碩舅羅孺人最厚。嘗語余曰：「陳氏此一輩，女德無能企之。蓋孝敬德備，其福亦當獨厚。汝但識吾言。」後羅孺人享禄養至八十終。

親戚有爲掾曹傭書致裕者，素重余，而憫余貧。一日，遣其妻請於先夫人，欲偕余就傭，月可得白金三兩。先夫人謝之曰：「貧儒家常事，豈可使稚子役志於此，以忝祖宗？」其妻慚而退。先夫人勵余曰：「人以此待汝，何可不自卓立？」舅氏之子爲吏，先夫人戒余曰：「汝其絶之。行見其敗。」無幾，果然。每諭余曰：「爲吏者壞心術，故當遠也。」惟先夫人平居隨事示教，皆有至理。今余耄惛，不能悉記，此特録其十三四以前所聞之槩，嗚呼痛哉！

李清馥《閩中理學淵源考》卷五〇《縣令徐先生資用》 徐資用，莆田人。永樂戊戌進士。令揭陽，博洽有才，舉動端謹，興學訓士，有良吏聲。疾作，辭歸，與弟資茹講行禮學，以肅家教，鄉人稱爲二徐。

李時勉《古廉文集》卷三《朱氏孝義堂記》 「孝弟之道，通於神明」，信乎！夫以有心之爲而感乎無心之天，豈無其所以然之故哉？誠者天之道也，人之一心，念慮所鍾，確然不移，終始無間，固足以動天地，感鬼神，回日月，貫金石而孚草木。若王祥之躍鯉，董永之傭身，熊渠子之射，魯陽之戈，三田之合荆，孟宗之泣竹，人力不至於此，是其所爲有合於天，天且不能違，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

江陰朱氏，世居邑之文林，以詩禮相傳，爲巨室。其彦有曰維吉者，好學而文。其尊府善慶讀書而尚禮，見義勇爲，凡里中婚姻疾病有不給者，莫不周之。其夫婦皆樂於爲善，故維吉之在鄉，未嘗有所爲不善者，其家教然也。一日，母氏卧疾危急，更數醫弗效，維吉遑遽無措，則焚香籲天，願以身代，又刲股作羹以進者再，母疾隨愈。人皆以爲一念之誠，孝感之所孚有以致然也。辛酉，歲歉民飢，維吉念二親已老且疾，乃捐粟四千石，以濟飢殍，遠近之間，人以不飢，而二親亦安樂之，臻於壽康。衆又以爲陰隲之施，人感其惠，祝願之至而親愛之，於是相與名其養親之堂曰孝義。今年夏，維吉因朝廷降敕旌其義，來謝恩京師，請予爲記。

夫爲人子者，孰不欲孝養其親？然或遇非其時，不得以盡其養之心。或艱難貧窶，無以爲其養之具。或疾病患苦，不得享其養之禮。或恃富强陵，忽鄉里而取怨尤，以陷其親於不義者，蓋有之矣。維吉遭際治平之時，二親酡顔鶴髮，同躋壽考而康寧無恙，家素饒於財，而能推其所餘以濟人之急，使其親樂乎其心，而安享盛福於無窮，其爲孝義，誠有足稱者。而所以膺國家褒寵之命而光耀於門閭，豈爲過哉！予是以記之，庶以爲世勸也。

王直《抑庵文後集》卷一八《送彭教諭致仕序》 彭王世婚姻家，直與士淳内外兄弟也。自爲童子時，常得拜彭氏叔祖、叔父，其所以教愛直者，猶同姓至親，不以異姓視也。次則士淳與兄士本誼最篤，士本無宦情，樂閒放，從容自得於田里。直與士淳則相繼出，士淳爲教官，以其道淑後進，世稱賢師儒者必歸之。直濫官京師，上無補於朝廷，下無益於生民，負素餐之譏者四十又七年。其視士淳，蓋有愧多矣。士淳年既六十四，而舊患風濕，疾加劇，足不良於行。至是，丁外艱起復，遂以疾聞於上，得致事而去。眷念疇昔，欿然於懷。慕回、路之請贈與處也，故有欲爲士淳言者。

兩家世以儒爲業，其行修，其名立久矣。今之後輩，亦有怠廢前人之業而無以植身者乎？感發其志意，而誘掖其進，課勵以要其成，在士淳而已，直之子孫蓋誠有賴矣，況彭氏子孫哉！古之君子致仕而歸，則爲里塾師，以孝順儉勤、仁義忠信教鄉里子弟，故畎畝之間，髦士出焉。賢才成，風俗美，而治道盛矣。士淳可不加之意乎？直年七十二，少士本一歲，而三人者皆有田在西郭。士本既享其樂，今士淳又歸矣，直之老病，旦夕當得請，怡塘觀山，杖屨往來，覩歲物之豐成，感皇恩之優厚，烹肥擊鮮，擷嘉蔬，釀旨酒，相與勸酬，引滿而酌之，醉飽鼓腹，詠歌聖化，以繼康衢之謡而傳之萬世，使知今日太平之盛，此儒者之事，亦士淳之所樂也。故併書之，以爲贈行序，士淳亦有以處我哉！

王直《抑庵文後集》卷二四《贈禮部侍郎謚文介劉公神道碑公》 劉氏諱儼，字宣化，其先居泰和珠林，再遷吉水之夏朗，世以儒爲業。五世祖天聲，天聲子益厚，益厚子維德，維德子永寧，皆以經學顯名。永寧生原性，公其季子也。自幼穎敏有大志，讀書過目即成誦，衆皆以遠大期之。既冠，其學切於爲己，《四書》《五經》必探其深微，考聖賢言行之實，身體而力行之。爲文章，必據於理，不事華藻，以眩世取名。嘗中鄉舉，而黜於禮部，當得教官，不安於小成，竟歸，積學以俟。家居二十六年，學無所不通，郡縣諸生受業以成名者，多以百計，而公

之名盛傳於江右。公亦自歎曰：「吾道宜可行矣，豈終不遇哉？」正統壬戌，遂入奉大對，上親擢進士第一，授翰林修撰，天下之人慕其名，求其文者足相接於門。

王直《抑庵文後集》卷二五《羅教授墓表》　先生羅氏，諱仁，字汝寬，吉水桃林里人。曾祖仲哲，元鄉貢進士。祖時中，父養蒙，皆贈通議大夫、工部右侍郎。先生自幼聰敏嗜學，與兄工部侍郎汝敬皆授業於家，通《書經》，然於諸書亦無不讀。攻爲文章，喜吟詩，操筆立就。其才思湧溢奔放，迥出儕輩上。弱冠，已能爲人師。久之，學益進，名益顯。武昌、新喻二學，皆請爲訓導，用親老辭。

王直《抑庵文後集》卷二七《丁氏阡表》　聖天子嘉念羣臣，苟有勞效於國者，則必寵榮其身，以及其親，所以褒善而勸功也。正統十一年，用兵于麓川，都察院右僉都御史上元丁公璿與有平寇功，既進爲右副都御史矣，復推恩於所自出，追贈其祖友輔，考子玉皆爲通議大夫、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妣皆贈淑人，錫之誥命。龍光赫奕，輝映於其家。公既拜賜，然以官守不得躬致命墓下，至是，遣壻李祥奉誥歸上元，以屬其二兄，俾率諸子舉焚黃之禮，而過予告曰：「惟吾丁氏，居上元之崇禮鄉，世有隱德，而恬於世利。至璿祖考，益以忠厚昌其家，教子孫勤學問，日課僮奴，以耕桑爲務。供祭祀，睦姻族，尤謹禮蹈義。與人言，必依於孝弟忠信，考其行，不異其言。一鄉之人尊禮之。祖考蓋同德也。」

薛瑄《敬軒文集》卷一八《具慶堂記》　具慶堂者，海昌沈仲安昆弟之所作以奉親也。仲安昆弟七人，皆有成人之道。而二親尚皆安好無恙，於是相率恪恭勤孝，以供子職。猶以二親之高年，居室湫隘，不足以安體而頤神也，遂更相與別構堂以居之。堂之制，棟宇簡易而宏廣深靜，廉隅莊峭而完堅雅潔，軒檻洞闢而夏不知溽暑之蒸爍，奧室邃曲而冬不覺嚴寒之凄冽。每晨昏定省，七子儼侍户外，遇良辰佳節，則率諸婦孫羅拜階下。已則更起爲壽，愉愉怡怡，油油秩秩，孝友之風，充乎庭户之内，不知人間何樂可以易此也。仲安昆弟以是樂之難遇也，遂名其堂曰具慶，蓋取孟子「父母俱存，兄弟無故，一樂」之意，以自慶也。既而仲安以邑庠弟子員學明行脩，登鄉薦，中春官乙榜，遂典教鄭之滎澤。雖去家數千里，而所爲具慶堂者，未嘗不發於寤寐。仲安雅與余好，間以其堂之圖與詩文示余，且求爲之記。余遂爲書其作堂與所以名之之意以還之。

李賢《古穰集》卷二九《雜録》　兵部尚書鄺埜初任陝西臬司副使，有聲。其父家教至嚴，嘗以俸易一紅褐寄之，父大怒曰：「此子不才如此！汝掌一方刑名，不能洗冤澤物，以安其民，乃索此不義之物汙我！」即封還，以書責之。埜欲見其父，不可得，以父爲教職居閑，因秋闈聘典文衡者，謀於僚友，往請其父。父大怒曰：「此子無知！汝居憲司，吾爲考官，何以防範？且將遺誚於人矣。」又以書罵之。埜一念之孝，爲此舉不恤其他，迎書跪誦，泣受其教而已。後爲府尹，益勵其操，聲價愈高。召爲兵部侍郎，端謹小心，行事縝密。没於土木，士林惜之，清議無所貶云。

倪謙《倪文僖集》卷二六《故中書舍人曹廷端墓表》　廷端諱冕，號可齋，姓曹氏，廷端其字也。其先由汴中徙濠梁，宋南渡，遷句曲。族蕃盛，因名其地曰曹庄。有諱萬四公者，始遷茅山之百社村。生三子，分東屋、西屋、中屋三派。廷端，東屋派也。曾祖伯達、祖道銘，俱贈吏部尚書。父義，南京吏部尚書，致仕。母某氏，封淑人。廷端姿表明秀，如玉雪可念，風猷醞藉。自幼端重，無童習。見先生長者於道，執禮甚恭，咸器重之。性閲敏，夙承家教，篤志問學。尚書公欲博其材，遣從祝給事中顯授進士業，沈郎中爲忠習書，不鄙從予攻詩，皆有造詣。又遣通外國文字能精譯其義，著爲文辭，則春容一本諸理，不庚於榘矱。詩歌則清逸有巧思，粹然成音。字畫則端勁道美。甫弱冠，老成者多自以爲弗及也。

李東陽《懷麓堂集》卷三一《友愛堂記》　臨江之新淦，饒爲望族，伯曰順亨、仲曰道亨者，又饒氏之長而賢者也。性友愛，家食千指，居恒共爨。子姓薰習，雖羣從分處，怡然如同胞焉。道亨間請于兄曰：「家之幸不貳者，以吾兄弟在也。吾兄弟能之，吾子孫或未必能也。請有以昭德示訓。」順亨乃名其堂曰友愛之堂。翰林編修劉君景元，吉人也，居既比郡，又數所經地，嘗交于道亨，知其事爲詳。比同直史館，舉以告予，既乃請記其所謂友愛堂者。

夫孝友，天性也。父子、兄弟，天屬也。人之善皆性乎天，而倫有疎戚，行有先後，必自屬於天者始焉。父子，親之至者也；兄弟，同出於父子。故友與孝相因而不相遠，凡有兄弟者皆然。芸童牧豎，卉裳椎髻之民，無不知兄弟之愛也。及其天既喪，則雖經生、學士，或不能之。於此而不厚，則亦無所不薄矣。噫！夫婦，朋友皆人合，於人倫差後。然其厚者，在夫婦則曰如兄如弟，在朋友則曰四海之内皆兄弟也。今於所謂兄弟者，顧或疎之如塗人，甚之如寇讐，非特夫婦朋友之不若，理欲之相遠固若是甚哉！

予嘗求其故矣。人之所欲，莫甚於衽席，亦莫甚於貨利。家之爲禍，恒必由

之。京兆之由，汝南之繆，清河之乙，皆以此起釁。而其止也，則或以理悔，或以家教，或以官訓而後能。上無明有司，内無賢父兄，狥欲忘理，釁起而不能捄，甘心而終身焉者，蓋亦多矣，可勝道哉！可勝嘆哉！

予以爲二者之弊，有父兄所難言者，故極論之，爲饒氏孫子戒。友愛之澤，將於是乎徵。來者勉之！

李東陽《懷麓堂集》卷四七《明故正議大夫資治尹工部左侍郎王公墓誌銘》

公諱韶，字伯宣。【略】公温厚簡重，抱負自許。論民情國事，亹亹不絶。窮居事母，必曲致歡適。喜周恤。居憂時，值歲歉，發粟數百石。婚葬不舉，必爲經畫，不俾失所。友人王布政汝霖卒於官，遺其二子爲縣諸生。家教尚肅。嘗取祖考所著《家訓》三十六條纂諸梓。建崇本堂，歲時會羣族姓講讀其中。尤勤戒飭，不使預州縣事。平生所著牋表、奏議、古文歌詩若干卷，藏于家。

李東陽《懷麓堂集》卷七八《明故贈通政大夫南京刑部尚書戴公神道碑銘》

西澗戴公之葬也，侍郎楊文懿公爲誌，厥配吴氏，學士柯竹嵓先生誌焉。尚書王文肅公合而爲之表。後數年，公以子珊貴，累贈南京刑部尚書，吴累贈夫人，秩二品，制得爲碑神道。後珊入爲都察院左都御史，以東陽同年進士，與聞世德，乃奉表誌及狀請爲銘狀。【略】

公諱辟。【略】公教子嚴肅，俾各治一經，言行動履，必有矩則，夫人實相成之。故科第累出。而都憲公才行卓卓，稱時名卿。其爲御史、爲按察副使，兩督學政，教法尤著，人謂得諸家教爲多。且公之未盡於用者，亦於是焉驗矣。

章懋《楓山集》卷三《方母貞節傳》

方母姓章氏，香溪人，故封監察御史思恩之孫女也。幼有良質，淑慧貞静，不妄言笑。而好作女工，凡績紡織紝、剪製縫紉，皆極其精。父母愛之，擇所宜歸，字與同里方良規。方亦名族，乃唐玄英處士干之遺裔也。既歸，而事舅姑，諧妯娌，克勤婦道，上下宜之。不幸天不假年，良規嬰疾蚤逝，時章氏年方二十有七，遺孤廷儀尚在襁褓，晨夕悲慟，如不欲生。蓬首垢面，以奉几筵，啜哀茹苦，以營喪葬。未幾，而其舅繼故，姑亦老矣。夫之昆弟先以析産異居，莫之顧省。煢煢孤嫠，何以自存？族人見其盛年，恐不能守，有以言撼之，勸令改適者。章氏毅然作色，三復《柏舟》，誓死靡他。雖薦罹喪禍，家計索然，寒燈孤幌，寂寞難堪，而鐵心石腸，始終不變。晝夜劬劬，惟以養姑教子、幹蠱克家爲務。其事姑，則左右就養，承顔順志，而得其歡心。其理家政，則正男女之别，謹出入之防，内外斬斬，以嚴見憚，事無不立。課童僕以治農業，率女侍以勤婦職。外供賦役，内給賓祭，衣食之需，皆量入爲出，謹身節用。歲積月累，家日充裕，而富倍於夫存之時矣。其教子廷儀，則崇儉朴，去華靡，謹修鄉行，不爲市道。嘗治醫術，施藥濟人，人有假貸財物不能償者，亦不責其償也，鄉稱善人，長者皆以爲母教所致。故前郡守劉公惟馨大書貞節，以表其門。而縣令蔣侯又具其事行以聞於朝云。

何瑭《柏齋集》卷一〇《封太淑人何母劉氏墓誌》

嗚呼！此瑭母太淑人祔葬瑭父工部府君之墓也。太淑人姓劉氏，世爲懷慶衛人。父諱鈺，字子珍，讀書通大義，家法甚嚴。繼配郭氏，有賢行，寔生淑人。淑人資禀既異，又漸染家教，故女德女工有過人者。年十八歸我先考工部府君，事舅姑能孝，治家勤儉有法。家嘗中衰，淑人相先考辛苦自立，不求於人，惟以教子讀書爲事。弘治壬戌，瑭舉進士。甲子，授翰林院編修。

倪元璐《倪文貞集》卷一四《周來玉先生傳》

公名宗建，字季侯，别號來玉，蘇州吴江人。生有志槩，七八歲時，嘗侍其父文林公。文林偶與客言楊忠愍事，語未卒，公遽起問求詳。文林因爲悉言忠愍忤鸞、嵩及得罪以死狀。公拍掌大笑曰：「是大好死，彼鸞、嵩安在哉！」文林悚然驚異之。既爲文章，名噪一郡。弱冠，舉於鄉。越八年而成進士。

吴騫《愚谷文存》卷一〇《先節母趙孺人傳》

孺人姓趙氏，仁和人也。祖承燾，雲南順寧府知府。考筠，候補州同知。家世清門，少而婉嫕，通書史，父母絶鍾愛之。相攸得海寧朱聲處之甥，館聲卓犖，有雋才，弱冠舉雍正己酉孝廉。成婚甫半歲，以暑疾卒。家故赤貧，孺人茹荼拮据，藉紡軠養孀姑，以孝聞。有遺腹子曰兆琦，始能言，即手書《孝經》授之。平時教督絶不事姑息，有丸熊畫荻之風。兆琦亦克苦向學，爲諸生餼于庠，屢困棘闈，鬱鬱不得志以死。時孺人已開八袠矣，慟絶幾不欲生。顧朱氏門户單弱，僅一孫，未毁齒，乃強視息以撫之。凡昔之所以含辛茹蘗以教其子者，更復用以教孫。青燈白髮，四壁蕭然，恒至丙夜，書聲與淚痕相併，聞者莫不爲之酸感。孺人夙工韵語，其《咏芙蕖詩》云：「雅豔非無匹，芳姿與衆齊。祇緣花謝後，著水不沾泥。」又《咏缺月》云：「誰言三五圓光好，究恐清光不在圓。今夜半圭流素彩，依然皎潔滿中天。」其嚼然之志蓋如此。

吴騫曰：予少不及見朱孝廉，惟耳孺人之名，心竊識之。殆與兆琦交，每述其母氏之劬勞，未嘗不涕泗交頤也，丐爲之傳者數矣，予未及爲而兆琦死，迄今

已數年。念諸責不可負，爰爲述其大端，庶慰寒泉之思于地下。自來傳列女者竝稱孟、陶，蓋二母之名得令子而益彰。若孺人者早喪所天，晚哭其子，嗚呼一何重不幸也！然而貞松挺姿，不以霜雪之嚴而改其性，良玉抱潔，不以烈火之猛而變其色。語曰：士窮乃見節義，吾于節母乎見之矣！

徐珂《清稗類鈔・教育類》　太祖教訓諸公主

天命癸亥，太祖御八角殿，訓諸公主以婦道，毋陵侮其夫，恣意驕縱，違者罪之。

高宗訓十一阿哥

乾隆丙戌，諭：「昨見十五阿哥所執之扇，題畫詩句，款爲『兄鏡泉』三字，詢知爲十一阿哥手筆，此非皇子所宜。皇子讀書，惟當講求大義，有益立身行已，至尋常琢句，已爲末務，何可效書生習氣，以虛名相尚乎。十一阿哥方在童年，正宜涵養德性，尊聞行知，豈可以此浮僞淆其見識乎？朕在藩邸，未嘗私取別號，猶記朕二十二歲時，皇考因辦當今法會一書，垂詢有號否，朕敬以未有對，皇考即命朕爲『長春居士』，和親王爲『旭日居士』。朕之有號，實皇考所賜，未嘗以之署款，此和親王所知也。我國家世敦淳朴，所重在國書、騎射，凡我子孫，自當恪守，烏可效書愚陋習流入虛謾乎？設相習成風，其流失必至羽林、侍衛以脱劍學書爲雅，相率入於無用，甚且改變衣冠，更易舊俗，所關非小，不可不防其漸。着將此諭實貼上書房，俾諸皇子觸目儆心，勿忽！」

高宗教孫

高宗之教誨皇孫、皇曾孫、皇玄孫也，嚴厲異常。然皇孫輩皆不喜讀書，泰半曠課，而上書房各師傅遂有間六日不到者。高宗乃降旨申飭，略謂：「皇子等年齒俱長，學問已成，可毋須按日督課。至皇孫、皇曾孫、皇玄孫等，正在年幼勤學之時，豈可稍有間斷？總師傅嵇璜年已衰邁，王杰兼軍機處行走，情尚可原，著從寬交部議處。劉墉、胡高望、謝墉、吉夢熊、茅元銘、錢棨、錢越、嚴福、程昌期、秦丞業、邵玉清、萬承風，俱著交部嚴加議處。至阿肅、達椿，身係滿洲，且見爲内閣學士，毫無所事，其咎更不能辭，均著革職，各責四十板，留在上書房效力行走，以贖前愆而觀後效。」

宫訓圖

乾隆間，繪歷代后妃之有德者，爲《宫訓圖》，凡十二幀：曰《燕姞夢蘭》、《徐妃直諫》、《許后奉案》、《曹后重農》、《樊姬諫獵》、《馬后諫衣》、《西陵教蠶》、《姜后脱簪》、《太姒誨子》、《婕妤當熊》。每歲終，張於東西六宫，平日收藏於景陽宫後之學詩堂。

孝欽后講《詩》《書》

孝欽后在宫，每日午後，輒集主位宫中妃嬪也。及宫女等講解史書及《詩》，旬考一次，有獎。小内監亦有受課者。

八旗家庭教育之禮法

八旗之家庭教育，於禮法最嚴。子弟入諸長上之室，朝夕問安，皆侍立，命之坐，不敢坐；所命，聳聽不敢怠；不命之退，不敢退。路遇長上，拱手立於旁，俟過而後行；賓至，執役者皆子弟也。其敬師也亦然。子弟未冠以前不令出門，不得已而出，命老僕隨之，懼其隕越也。

張楊園家教之嚴

桐鄉張楊園名履祥，有子名維恭，字默斯，未冠時，命暫以幅巾禦寒，默斯不欲。隆冬盛寒，囚首露頂，家人患之，託門人姚瑚告楊園，瑚難其辭。一日，寒甚，始致辭曰：「默斯頭凍如此，恐或多疾，奈何？」則厲辭曰：「與之幅巾，彼既不肯，此頭何妨凍落。」因言：「年前太福僕陸慎乳名也。小時，出鎮私買一帽戴之，予見之怒甚，投之於廁，可以待子不如待僕乎？」

朱竹垞析産時之家教

朱竹垞晚年有析産券，其文如下：「竹垞老人雖曾通籍，父子只知讀書，不治生産，因而家計蕭然，但瘠田荒地八十四畝零。今年已衰邁，會同親族，分撥付桂孫、稻孫分管，辦糧收息。至于文恪公祭田，原係公産。下徐蕩續置蕩七畝，析荒地三分，均存老人處辦糧，分給管墳人飯米。孫等須要安貧守分，回憶老人析箸時，田無半畝，屋無寸椽，今存産雖薄，能勤儉，亦可稍供饘粥。勿以祖父無所遺，致生怨尤。儻老人餘年再有所置，另以續析。」

王匡廬教子

王與敕，字匡廬，家居，不以時義程督子弟，詩、古文各徇其意。親串或諷之曰：「諸郎君幸早露頭角，何不令鋭力場屋，顧爲爾耶？」匡廬怡然曰：「君勿言，彼伏獵侍郎，詎是寧馨物耶。」

韓旭亭教子

韓旭亭名是升，司寇對父也。年四十，棄儒冠游四方。其語人曰：「天下事多矣，未有驕盈而不敗者。」故謙抑自居，雖僕夫、老媪，必接以温顔。子任封疆

而旭亭樸素如故也。嘗寄書司寇云：「余今年秋收頗佳，所植菽粟，頗足釀酒，筆墨足以代耕，儘有餘享。汝所獲廉俸，養妻孥猶有餘貲，切勿貪分外財，致使七十垂盡之翁被累也。」司寇謹守父教，故始終以敬謹受仁宗知遇。屢登高位，皆秉家範。老遊燕、粵、吳、越，愈輕健，如三四旬人。甲戌春，壽八十，仁宗賜匾旌之。越二歲，無病終。

鄭板橋教子

鄭板橋嘗誡其子曰：「一捧書本，便想中舉、中進士作官，如何攫取金錢，造大房屋，置多田產。其不能發達者，鄉里作惡，小頭銳面，更不可當。」又云：「新招佃地人，必須待之以禮，彼稱我爲主人，我稱彼爲客户，主客原是對待之義。」又云：「一夫受田百畝，若再求多，便是占人產業，窮民將何所措手足乎？」

阮文達教子

阮文達公元之子賜卿名福，生於粵督署，一時僚屬餽獻悉令卻去。文達占絶句，書小紅櫬示之曰：「翡翠珊瑚列滿盤，不教爾手一相拈。男兒立志初生日，乳飽飴甘便要廉。」

炳半聾教子

炳半聾，光緒間，官都察院筆帖式，有子年十五，晝夜課之讀。盡《十三經》矣，更以《國語》、《國策》、《史記》督責之，子不堪其苦，嘔血死。妻痛子，亦殞。乃大悔，以所居在京師南城外龍樹院之天倪閣，因繪《天倪閣圖册》以悼亡。

萬承蒼受胎教

雍、乾朝士，主張陸象山之學者二人：一臨川李侍郎紱，一南昌萬學士承蒼也。承蒼有賢母李氏，方孕時，每默祝於影堂曰：「不願生兒爲高官，但願負荷先世之學統。」以萬先祖如明刑部侍郎虞愷、光禄卿汝言，皆講學於陽明、念庵之門，號爲碩儒者也。承蒼少入塾，果喜讀宋人講學之書，論者謂得之胎教。

崑山三徐受母教

崑山三徐之太夫人，顧亭林女弟也，世稱其教子極嚴，課誦恆至夜午不輟。三徐既貴，每奉命握文柄，太夫人必以「矢慎矢公，甄擢寒畯」爲勗。太夫人未六十，立齋已登九列，持節秦中，所識拔多知名士，健庵以編修總裁北闈，果亭以編修典試浙江，皆母教也。

汪文端受母教

山陽汪文端公廷珍，年十二而孤，母程太夫人撫之成立。值歲凶，母子日一食，或終日不得食，太夫人終不肯使人知。曰：「吾非恥貧，恥言貧耳。言貧則疑有求於人，故不爲也。」歲除無米，使僕索舊逋城外，抵暮歸，無所得，各飲茗一甌，嘗鹽菜數莖，就卧。及汪貴，風裁嚴峻，正色立朝，造次必於禮法，太夫人教也。

尹元孚母作女訓

博野尹元孚侍郎會一母李太夫人，憫民俗怙侈，嘗作《女訓質言》，爲高宗所聞，因御製五言律一、堂額一、楹聯一以賜之。

錢文端母夜紡授經

嘉興錢文端公母，知書，工繪事，自號「南樓老人」。貧時，嘗鬻畫以供饘粥。文端承母訓，嘗奏呈《夜紡授經圖》，御題二絶句，有「嘉禾欲續賢媛傳，不愧當年畫荻人」句。又進呈太夫人畫册，每幅有其父綸光題句，御題詩十二章，有「子昂題句仲姬畫，頗有今人似昔人」之句。御製《懷舊詩》列錢於五詞臣中，有云：「少年困場屋，賢母授之經。故學有淵源，於詩尤粹精。」

畢秋帆母訓子詩

閨秀之能詩詞而學術淵純者，當以太倉張藻爲第一。藻字子湘，秋帆制府之母也。秋帆之撫陝也，留居山東，以詩寄之曰：「讀書裕經綸，學古法政治。功業與文章，斯道非有二。汝久宦秦中，瘠膺封圻寄。仰沐聖主恩，寵命九重貴。日夕爲汝祈，冰淵慎惕厲。譬諸樽櫨材，斲小則恐敝。又如任載車，失誠則懼蹶。捫心五夜慚，報答奚所自。我聞經緯才，持重戒輕易。教勅無煩苛，廉察無苛細。勿膠柱糾纏，勿模棱附麗。端已厲清操，儉德風下惠。大法則小廉，積誠以去僞。西土民氣淳，質朴鮮靡費。豐、鎬有遺音，人文鬱炳蔚。況逢郅治隆，陶甄綜萬類。民力久普存，愛養在大吏。潤澤因時宜，撙節善調理。古人樹聲名，根柢性情地。一一踐其真，實心見實事。千秋照汗青，今古合符契。不負平生學，弗存温飽志。上酬高厚恩，下爲家門庇。我家祖德詒，箕裘罔或墜。痛汝早失怙，遺教幸勿棄。歎我就衰年，垂老筋力瘁。曳杖看飛雲，目斷泰山翠。」其卒也，高宗賜御書「經訓克家」四字以褒之，故秋帆遺集以「經訓堂」名。

洪稚存母機聲燈影圖

洪稚存太史亮吉，幼孤貧，母夫人教之讀書。一日，稚存從受《儀禮》，至「夫者妻之天」，慟絶良久，呼曰：「吾何戴矣！」遂廢此句。稚存貴後，繪《機聲燈影

圖》，徧求名輩題詠以表揚之。

張姜氏教子

陽湖張蟾賓妻姜氏，年二十九而寡，即惠言及琦之母也。時惠言四歲，琦方在孕中，女已長，姜氏與女同作女工以自給。及惠言九歲，出依世父學，一日，歸已暮，無所得食，遂寢。翌日，餓不能起，姜曰：「兒不慣餓，憊耶。吾與而姊弟時如此也。」夜作針黹，並課二子讀，輒至漏四下始寢。事姑能得其歡。年五十九卒，時二子已皆知名矣。

鄂文端誠弟

鄂文端公爾泰當國時，其弟鄂爾奇亦位躋正卿。一日，退朝，過爾奇書齋，見陳設都麗，賓從豪雄，甫掀簾，不入而去。爾奇急詣問故，庭立責之曰：「汝記我兄弟無屋居祠堂時耶！今偶得志而侈泰若是，吾知禍不旋踵矣。」爾奇跪泣謝罪，始已。嗣後伺文端往，先藏珍器，屏燕朋，乃敢見。然卒爲李衛劾奏，以侈敗。

藝文

《左傳・昭公二十五年》「有鸜鵒來巢」，書無所也。師己曰：「異哉！吾聞文、成之世，童謡有之，曰：『鸜之鵒之，公出辱之。鸜鵒之羽，公在外野，往饋之馬。鸜鵒跦跦，公在乾侯，徵褰與襦。鸜鵒之巢，遠哉遥遥，褐父喪勞，宋父以驕。鸜鵒鸜鵒，往歌來哭。』童謡有是。今鸜鵒來巢，其將及乎！」

《國語・鄭語》　且宣王之時有童謡曰：「檿弧箕服，實亡周國。」

《漢書・玄成傳》　玄成復作詩，自著復玷缺之艱難，因以戒示子孫，曰：

於肅君子，既令厥德，儀服此恭，棣棣其則。咨余小子，既德靡逮，曾是車服，荒嫚以隊。

明明天子，俊德烈烈，不遂我遺，恤我九列。我既兹恤，惟夙惟夜，畏忌是申，供事靡惰。天子我監，登我三事，顧我傷隊，爵復我舊。

我既此登，望我舊階，先后兹度，漣漣孔懷。司直御事，我熙我盛，群公百僚，我嘉我慶。于異卿士，非同我心，三事惟黯，莫我肯矜。赫赫三事，力雖此畢，非(吾)〔我〕所度，退其罔日。昔我之隊，畏不此居，今我度兹，戚戚其懼。

嗟我後人，命其靡常，靖享爾位，瞻仰靡荒。慎爾會同，戒爾車服，無惰爾儀，以保爾域。爾無我視，不慎不整；我之此復，惟禄之幸。於戲後人，惟肅惟栗。無忝顯祖，以蕃漢室！

韓愈《昌黎先生文集》卷六《符讀書城南》

木之就規矩，在梓匠輪輿。人之能爲人，由腹有《詩》《書》。《詩》《書》勤乃有，不勤腹空虚。欲知學之力，賢愚同一初。由其不能學，所入遂異閭。兩家各生子，提孩巧相如。少長聚嬉戲，不殊同隊魚。年至十二三，頭角稍相疎。二十漸乖張，清溝映汙渠。三十骨骼成，乃一龍一豕。飛黄騰踏去，不能顧蟾蜍。一爲馬前卒，鞭背生蟲蛆。一爲公與相，潭潭府中居。問之因何爾，學與不學歟。金璧雖重寶，費用難貯儲。學間藏之身，身在則有餘。君子與小人，不繫父母且。不見公與相，起身自犁鉏。不見三公後，寒饑出無驢。文章豈不貴，經訓乃菹畬。潢潦無根源，朝滿夕已除。人不通古今，馬牛而襟裾。行身陷不義，況望多名譽。時秋積雨霽，新涼入郊墟。燈火稍可親，簡編可卷舒。豈不旦夕念，爲爾惜居諸。恩讒有相奪，作詩勸躊躇。

韓愈《昌黎先生文集》卷七《示兒》

始我來京師，止攜一束書。辛勤三十年，以有此屋廬。此屋豈爲華，於我自有餘。中堂高且新，四時登牢蔬。前榮饌賓親，冠婚之所於。庭内無所有，高樹八九株。有藤婁絡之，春華夏陰敷。東堂坐見山，雲風相吹噓。松果連南亭，外有瓜芋區。西徧屋不多，槐榆醫空虚。山鳥旦夕鳴，有類澗谷居。主婦治北堂，膳服適戚疎。恩封高平君，子孫從朝裾。開門問誰來，無非卿大夫。不知官高卑，玉帶懸金魚。問客之所爲，峨冠講唐虞。酒食罷無爲，棊槊以相娛。凡此座中人，十九持鈞樞。又問誰與頻，莫與張樊如。來過亦無事，考評道精麤。躑躅媚學子，牆屏日有徒。以能問不能，其蔽豈可祛。嗟我不修飾，事與庸人俱。安能坐如此，比肩於朝儒。詩以示兒曹，其無迷厥初。

莫休符《桂林風土記・李給事長歌》　李給事名渤，爲太學博士，喜長歌。弟淑舟至，歌曰：「前年別時秋九月，白露爲霜金吹烈。離鴻一別影初分，泪袖雙揮心哽咽。別來幾度得音書，南岳知下闕廬山峨峨依天碧，捧排空岸千萬尺。社榜長題高士名，食堂每記雲山迹。我本閒雲此山住，偶爲名利相索誤。自負心機四十年，羞聞社客山中篇。慢時魂夢憶歸路，覺來疑在林中眠。昨日亭前烏鵲喜，果得今朝爾來此。我吟《行路》五十篇，盡説江南數千里。自憐兄弟今五人，共索儒素家尚貧。雖然禀氣各不一，就中總免拘常倫。長兄年少曾落拓，拔劍沙場隨衛霍。口里雖譚周孔文，懷中不舍孫吴略。次兄一生能苦節，夏聚流螢冬映雪。非論惡疾志如霜，更覺臨泉心似鐵。第三之兄更奇異，昂昂獨負青雲志。下看金玉不如泥，肯道王侯身可貴。却愁清逸不干時，高踪大器無人知。倘逢感激許然諾，必能萬古留青規。念爾年來方二十，夙夜孜孜能獨立。卷中筆落星漢摇，峒裏丹靈鬼神泣。嗟餘流浪心最狂，十年學劍適時康。心中不解事拘束，世間談笑多相妨。廣海青山殊未足，逢著高樓還醉宿。朝走安公櫪上駒，暮偷陶令籬邊菊。近來詩思殊無況，苦被時流不相放。雲騰浪走勢未衰，鶴膝蜂腰豈能障！送爾爲文殊不識，貴從一一傳胸臆。若到湖南見紫霄，會須待我同攀陟。」

《白居易集》卷一《贈内》　生爲同室親，死爲同穴塵；他人尚相勉，而況我與君？黔婁固窮士，妻賢忘其貧。冀缺一農夫，妻敬儼如賓。陶潛不營生，翟氏自爨薪。梁鴻不肯仕，孟光甘布裙。君雖不讀書，此事耳亦聞。至此千載後，傳

是何如人？人生未死間，不能忘其身。所須者衣食，不過飽與温。蔬食足充飢，何必膏粱珍？繒絮足禦寒，何必錦繡文？君家有貽訓，清白遺子孫。我亦貞苦士，與君新結婚。庶保貧與素，偕老同欣欣。

《白居易集》卷一七《江州赴忠州至江陵已來舟中示舍弟五十韻》 昔作咸秦客，常思江海行。今來仍盡室，此去又專城。典午猶爲幸，分憂固是榮。簞瓢州乘送，艫艓驛船迎。共載皆妻子，同遊即弟兄。寧辭浪迹遠？且貴賞心并。雲展帆高掛，颸馳棹迅征。泝流從漢浦，循路轉荆衡。山逐時移色，江隨地改名。風光近東早，水木向南清。夏口煙孤起，湘川雨半晴。日煎紅浪沸，月射白砂明。北渚寒留雁，南枝暖待鶯。駢朱桃露萼，點翠柳含萌。亥市魚鹽聚，神林鼓笛鳴。壺漿椒葉氣，歌曲竹枝聲。繫纜憐沙静，垂綸愛岸平。水餐紅粒稻，野茹紫花菁。甌汎茶如乳，臺粘酒似餳。膾長抽錦縷，藕脆削瓊英。容易來千里，斯須進一程。未曾勞氣力，漸覺有心情。卧穩添春睡，行遲帶酒醒。忽愁牽世網，便欲濯塵纓。早接文場戰，曾争翰苑盟；掉頭稱俊造，翹足取公卿。且昧隨時義，徒輸報國誠；衆排恩易失，偏壓勢先傾。虎尾憂危切，鴻毛性命輕；燭蛾誰救護？蠶繭自纏縈。斂手辭雙闕，迴眸望兩京；長沙抛賈誼，漳浦卧劉楨。鵾鳩鳴還歇，蟾蜍破又盈；年光同激箭，鄉思極摇旌。潦倒親知笑，衰羸舊識驚；烏頭因感白，魚尾爲勞頳。劍學將何用？丹燒竟不成。孤舟萍一葉，雙鬢雪千莖。老見人情盡，閑思物理精；如湯探冷熱，似博鬬輸贏。險路應須避，迷塗莫共争。此心知止足，何物要經營？玉向泥中潔，松經雪後貞。無妨隱朝市，不必謝寰瀛。但在前非悟，期無後患嬰。多知非景福，少語是元亨。晦即全身藥，明爲伐性兵。昏昏隨世俗，蠢蠢學黎甿。鳥以能言縛，龜緣入夢烹。知之一何晚？猶足保餘生！

《白居易集》卷三〇《狂言示諸姪》 世欺不識字，我忝攻文章。世欺不得官，我忝居班秩。人老多病苦，我今幸無疾。人老多憂累，我今婚嫁畢。心安不移轉，身泰無牽率：所以十年來，形神閑且逸。況當垂老歲，所要無多物：一裘煖過冬，一飯飽終日。勿言舍宅小，不過寢一室。何用鞍馬多？不能騎兩匹。如我優幸身，人中十有七；如我知足心，人中百無一。傍觀愚亦見，當己賢多失。不敢論他人，狂言示諸姪。

《白居易集》卷三六《飲後戲示弟子》 吾爲爾先生，爾爲吾弟子，孔門有遺訓，復坐吾告爾。先生饌酒食，弟子服勞止；孝敬不在他，在兹而已矣。欲我少愁憂，欲我多歡喜；無如醞好酒，酒須多且旨。旨即賓可留，多即量不恥。吾更有一言，爾宜聽入耳：人老多憂貧，人病多憂死。我今雖老病，所憂不在此；憂在半酣時，樽空座客起。

《白居易集》卷三六《閑坐看書貽諸少年》 雨砌長寒蕪，風庭落秋果。窗間有閑叟，盡日看書坐。書中見往事，歷歷知福禍：多取終厚亡，疾驅必先墮。勸君少干名，名爲鞙身鎖；勸君少求利，利是焚身火。我心知已久，吾道無不可；所以雀羅門，不能寂寞我。

《白居易集》卷三七《自詠老身示諸家屬》 壽及七十五，俸霑五十千。夫妻偕老日，甥姪聚居年。粥美嘗新米，袍温換故緜。家居雖濩落，眷屬幸團圓。置榻素屏下，移爐青帳前。書聽孫子讀，湯看侍兒煎。走筆還詩債，抽衣當藥錢。支分閑事了，把背向陽眠。

《白居易集》卷三七《贈諸少年》 少年莫笑我蹉跎，聽我狂翁一曲歌。入手榮名取雖少，關心穩事得還多。老慚退馬霑芻秣，謂致仕半禄也。高喜歸鴻脱弋羅。官給俸錢天與壽，些些貧病奈吾何！

杜牧《樊川文集》卷一《冬至日寄小姪阿宜詩》 小姪名阿宜，未得三尺長。頭圓筋骨緊，兩臉明且光。去年學官人，竹馬遶四廊。指揮群兒輩，意氣何堅剛。今年始讀書，下口三五行。隨兄旦夕去，斂手整衣裳。去歲冬至日，拜我立我旁。祝爾願爾貴，仍且壽命長。今年我江外，今日生一陽。憶爾不可見，視爾傾一觴。陽德比君子，初生甚微茫。排陰出九地，萬物隨開張。一似小兒學，日就復月將。勤勤不自已，二十能文章。仕宦至公相，致君作堯、湯。我家公相家，劍珮嘗丁當。舊第開朱門，長安城中央。第中無一物，萬卷書滿堂。《家集》二百編，上下馳皇王。多是無州寫，今來五紀強。尚可與爾讀，助爾爲賢良。經書括根本，史書閱興亡。高摘屈、宋豔，濃薰班、馬香。李、杜泛浩浩，韓、柳摩蒼蒼。近者四君子，與古争強梁。願爾一祝後，讀書日日忙。一日讀十紙，一月讀一箱。朝廷用文治，大開官職場。願爾出門去，取官如驅羊。吾兄苦好古，學問不可量。書居府中治，夜歸書滿牀。後貴有金玉，必不爲汝藏。崔昭生崔嘏，李兼生窟郎。堆錢一百屋，破散何披猖。今雖未即死，餓凍幾欲僵。參軍與縣尉，塵土驚劻勷。一語不中治，笞箠身滿瘡。官罷得絲髮，好買百樹桑。稅錢未輸足，得米不敢嘗。願爾聞我語，懽喜入心腸。大明帝宫闕，杜曲我池塘。我若自潦倒，看汝争翱翔。總語諸小道，此詩不可忘。

李商隱《李義山詩集》卷一《驕兒詩》 衮師我嬌兒，美秀乃無匹。文葆未周晬，固已知六七。四歲知姓名，眼不視梨栗。交朋頗窺觀，謂是丹穴物。前朝尚器貌，流品方第一。不然神仙姿，不爾燕鶴骨。安得此相謂？欲慰衰朽質。青春妍和月，朋戲渾甥姪。繞堂復穿林，沸若金鼎溢。門有長者來，造次請先出。客前問所須，含意不吐實。歸來學客面，闚敗秉爺笏。或謔張飛胡，或笑鄧艾吃。豪鷹毛前岁，猛馬氣佶傑。截得青筠簹，騎走恣唐突。忽復學參軍，按聲喚蒼鶻。又復紗燈旁，稽首禮夜佛。仰鞭罥蛛網，俯首飲花蜜。欲爭蛺蝶輕，未謝柳絮疾。階前逢阿姊。六甲頗輸失。凝走弄香奩，拔脫金屈戌。抱持多反倒，威怒不可律。曲躬牽窗網，龁唾拭琴漆。有時看臨書，挺立不動膝。古錦請裁衣，玉軸亦欲乞。請爺書春勝，春勝宜春日。芭蕉斜卷箋，辛夷低過筆。爺昔好讀書，懇苦自著述。憔悴欲四十，無肉畏蚤虱。兒慎勿學爺，讀書求甲乙。穰苴《司馬法》，張良黃石術，便爲帝王師，不假更纖悉。況今西與北，羌戎正狂悖。誅赦兩未成，將養如痼疾。兒當速成大，探雛入虎窟。當爲萬户侯，勿守一經帙。

《全宋文》卷三三三夏竦《正家而天下定賦以家道正平定天下爲賦》 夫王者刑于國，自于家。苟家人之居正，則天下之無邪。男女有宜，序君臣而甚邇；威嚴罔懈，制刑政以非賒。原夫九聖微言，六虛元造。巽離之象攸設，家國之文可考。内惟陰正，式符順以之規；外則剛中，克叶威如之道。蓋其以威爲本者，患愛之不孚；以愛爲本者，患威之無餘。思愛育之不黷，在威稜而自居。恭謹見嗃嗃之儀，故有孚于居極；侮慢有嘻嘻之象，蓋失節于慎初。故聖人治家之威，刑國之政，始親親于九族，終明明于百姓。恭己則人敢不恭？正家則國罔不正。則在乎聰明御下，端謹存誠。言必信而無妄，行有常以惟貞。陰禮可觀，既閨門之肅睦；聖功惟叙，則區宇之和平。故能親賢才，放邪佞。國之定則家之正，家之正則國之定。防閑不失信，君令以臣行；教化無遺見，姑慈而婦聽。是則德及荒服，恩覃溥天。四海爲家而肅肅，萬民如子以平平。二女有儀，乃虞舜政行之始；寡妻可法，爲文王教令之先。是知正于外者先正其中，治于衆者先治于寡。差于近則失于遠，正于上則平于下。今上審安危，慎取捨，家道成于親戚，國政行于夷夏。《易》所謂：「王假有家，交相愛也。」

《古今圖書集成・明倫彙編・家範典》陳亞《戒子孫詩》 滿室圖書雜典墳，華亭仙客岱雲根，他年若不和根賣，便是吾家好子孫。

《古今圖書集成・明倫彙編・家範典》邵雍《教子吟》 爲人能了自家身，千萬人中有一人。雖用知知未知説，在乎行與不行分。該通始謂才中秀，傑出方名席上珍。善惡一何相去遠，也由資性也由勤。

《古今圖書集成・明倫彙編・家範典》邵雍《誡子吟》 鷄能警旦，馬能代行，犬能守禦，牛能力耕。人禀天地，萬物之靈，妒賢嫉能，不如不能。

有過不能改，知賢不能親，雖生人世上，不得謂之人。

善惡無他在所存，小人君子此中分。改圖不害爲君子，迷復終歸作小人。良藥有功方利病，白珪無玷始稱珍。欲成令器須追琢，過失如何不就新。

至寶明珠非有類，全珍良玉自無瑕。爲珠爲玉尚如此，何況無人多過差。

《古今圖書集成・明倫彙編・家範典》蘇軾《並寄諸子侄》 過於海舶，得邁寄書，酒。作詩，遠和之，皆粲然可觀。子由有書相慶也，因用其韵賦一篇，並寄諸子侄。

我似老牛鞭不動，雨滑泥深四蹄重。汝如黄犢却走來，海闊山高百程送。度幾門户有八慈，不恨居鄰無二仲。他年汝曹笏滿牀，中夜起舞蹈破甕。會當洗眼看騰躍，莫指痴腹笑空洞。譽兒雖是兩翁癖，積德已自三世種。豈惟萬一許生還，尚恐九十煩珍從。六子晨耕簞瓢出，衆婦夜績燈火共。春秋古史乃家法，詩筆離騷亦時用。但令文字還昭世，糞土腐餘何足夢。

黄庭堅《山谷外集》卷九《跋杜牧之冬至日寄阿宜詩》 眉人史彦柏飽經史而能文，然有秦、漢間俠氣，平居矯矯，常欲立於萬夫之表，求余書杜牧之詩，以教其子。牧之語雖徑庭，要爲有益於小學諸生，至其論崔、李積錢百屋無補於子孫，此救世之藥石也。故欣然爲之書。元符三年九月丁卯，涪翁書。

李贇《濟南集》卷三《經史閣》 方城范貺，富而善教子，作經史閣以藏書，諸子皆有時名，屬友人魯緯彦文求詩，爲作此篇。

隱君扁舟離五湖，初聞邑子驚陶朱。多金不用五牲術，高閣惟藏萬卷書。牙籤玉軸比《四庫》，縹帙錦囊過五車。河間闕遺應復購，汲冢蠹簡嗟無餘。碧山學士鮮傅業，黄卷古人相與居。謝庭芝蘭信靈秀，寶家椿桂皆芬敷。朱欄翠瓦照空碧，秋山晚林共扶疎。寒溪送月出幽谷，白雲因風生坐隅。道山三館限清禁，山中此樂彼所無。異時聯華陟嚴近，白虎東觀文石渠。願待善本校中祕，毋令後儒争魯魚。

游酢《游廌山集》卷四《誨子》 三十年前宿草廬，五年三第世間無。門前獬

豸公裳在，只恐兒孫不讀書。

王之道《相山集》卷一四《寄二兒》 老懶誰能教子孫，靜中猶喜讀書聲。有如雙鳳傳家學，令我聞風畏後生。

張九成《橫浦集》卷一《示兩兒》 余性便靜素，於世寡所諧。惟餘黃卷裏，聊與古人偕。古人不可期，古心尚可窺。當其會意時，悠然忘渴飢。可憐朝市人，大與古相違。所得渺何有，所亡無町畦。嗟乎寓此生，惟善爲可爲。舍善亦何樂，至死有餘悲。悟此聊自警，亦以警吾兒。

范浚《香溪集》卷三《詩・示姪》 華顛老學似秉燭，及壯貴在勤書詩。男兒不解事文筆，何異婦女留鬚眉。予生早已度弱冠，畋漁籍素常嗟遲。爾今年纔十八九，着力鑽礪誠當時。胡爲講道率簸糠，浪自閑散多盤嬉。或時使酒昧檢束，怒罵臧獲驚紛披。我旁聞爾作氣勢，憐爾放驁如癡兒。人生稟受性不惡，鞚馭要使知高低。常時見爾亦遜順，頓以狂藥生尤違。便當懲艾悼往失，痛戒濡首踈尊卮。專心蓄力玩經笥，調護氣術循繩規。吾言一日可三復，勿謂浪語無資裨。

李吕《澹軒集》卷一《勉諸子》 孔子昔當戹，良以桓魋故。韓信伏跨下，將壇起徒步。聖賢昔未遇，未免失常度。固知天地寬，出門多齟齬。貧賤勢易陵，動息要衡慮。綈袍戀故人，進食哀漂母。小人不及夕，焉知鴻鵠舉。桃花倚春風，零落隨夜雨。流螢曳殘光，未省羲和馭。君子並松栢，挺幹傲寒暑。昭然揭日星，進與衆瞻睹。羣兒勤修讀，文行師邃古。莫學小兒輩，啾啾燕雀語。顏淵犯不校，萬世共尊許。孟子善養氣，策功不下禹。潢潦無根源，勿用遽歆慕。吾言可書紳，審思宜在汝。

李吕《澹軒集》卷一《改過》 顏子趣高遠，改過不待形。子路雖未及，有聞思欲行。庸人過莫知，心目任盲騰。縱復覺其然，如醉不願醒。幽顯孰可欺，徒自蔽聰明。直待形迹著，巧飾漫經營。辭屈既無益，斂翼如凍蠅。豫貴介于石，安取冥豫成。訟要免終凶，謀始那用爭。頤養知節慎，損疾在窒懲。下交儻不瀆，惡習難薰蒸。師誨當佩服，勝己求友朋。過言與過行，點檢莫暫停。粗能遵此戒，無忝爾所生。海鷗識機深，良馬認鞭聲。爾過勿憚改，豈知禽獸情。善惡審取舍，勿用苦叮嚀。

李吕《澹軒集》卷二《詩勉粹夫進學兼示諸子》 閒憶當年闕孔門，未能無意覺斯民。浮名浮利雖關命，多病多愁故惱人。九十春光渾易老，二三子者莫因循。老夫耄矣誠堪笑，何惜同來試問津。

李吕《澹軒集》卷二《癸丑七月十九日以老病分任諸子以家務因爲詩以示戒》 子舍分勞非獲已，息肩養疾樂閒居。家傳道義頻加意，俗愛便宜莫計渠。要是人人躬孝悌，更令世世飽詩書。從今光大成吾志，可免時稱賤丈夫。

陸游《劍南詩稿》卷三八《六經示兒子》 六經如日月，萬世固長懸。學不趨卑近，人誰非聖賢。馬能龍作友，螭乃甕爲天。我老空追悔，兒無棄壯年。

楊萬里《誠齋集》卷九七《西塾銘》 禾川甯行之作西塾以訓迪厥子，乞銘於誠齋老人，銘之曰：衛俞之族，有西其塾，維學之麓，維子之淑。咨爾子孫，于弟于昆；洗心寧神，明聽話言。我築我廬，爾羣爾居；有《易》《春秋》，有《詩》有《書》。琴在在牖，書在在手；爾誦爾弦，以復爾有。爾有伊何，伊孝伊忠，伊義伊仁，于玉爾躬。雞既鳴矣，爾夙爾起；日之夕矣，爾膏爾晷。具體維淵，聽視言動，維禮爲塗，雄趨聖門。命世維孟，盡心知性；俯蹴百氏，仰承三聖。匪孟匪顏，于跂于攀。瞻彼數仞，躗而登天。潛而未徹，如攻堅木；徹而莫禦，如泉赴谷。由心而身，由身而親，由親而君，氣至如神。咨爾孫子，爾聆爾思，非道弘人，室是遠爾。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示四弟》 務學修身要及時，競辰須念隙駒馳。清宵白日供遊蕩，愁殺堂前老古錐。

張孝祥《于湖集》卷一五《勉過子讀書》 學無早晚，但恐始勤終惰。今有二人焉，皆有百里之適，一人雞鳴而駕，馬瘠車敝，憩於塗者數焉，則窮日之力未必能至。一人日中而駕，馬良車駛，其行不息，吾知其必先於雞鳴者矣。故夫車馬者，質也，作輟其勤惰也。過氏子年二十有一矣，棄其舊學之佛，而惟吾儒之歸，質甚美也，志甚勤也，猶懼其晝也，故書此以勸之。

袁説友《東塘集》卷三《訓子》 投老尋三窟，傳家只一經。呼兒親料理，開卷熟叮嚀。我已頭居白，誰堪芥拾青。頗懷蘭與玉，長憶謝家庭。

彭説友《東塘集》卷三《周可大攜子入山讀書》 一日不覿面，三秋應動心。剛聞將子去，又慣入山深。飯飽羣書樂，窻閒萬竹陰。扁舟纔十里，得得要相尋。

樓鑰《攻媿集》卷一〇《示從子》 東院敲棋西院琴，固知猶勝別勞心。少年不比老癡叔，且向書牕惜寸陰。

樓鑰《攻媿集》卷一一《又示從子澈》 壯縣人歌第一奇，過庭爲有寧馨兒。

親旁色養宜加謹，户外分毫勿預知。寓意杯觴須自節，讀書松竹有餘師。他時刮目相期待，連桂家風望一夔。

孫應時《燭湖集》卷一四《和魏公再用韵勉子孫學》 儒家乃何事，駕言聖門歸。萬古江河流，三春卉木菲。忍將少年意，負此白日暉。拱把得封植，要看四十圍。東山公別墅，明湖照簷扉。塵囂澹一洗，六籍真可依。城南拜新作，妙墨龍蛇飛。著鞭繼家聲，臨岐莫依違。

陳淳《北溪大全集》卷一《榘子名字義》 小子爾定孫，來前吾語汝。爾今既加冠，盍以成人遇。今爾名以榘，字爾以方叟。告爾名字義，爾其敬聽受。榘所以爲方，是爲法度器。極天下之方，不能外乎是。在人事而言，不越乎此理。此理根所性，其本一而已。散諸事物間，各各有所止。當然不容易，萬殊而一揆。截截有成法，方正無少陂。聖人安而行，所欲不踰此。賢者勉而復，折旋必中矣。學者思聖賢，於學亦必以。所擇要精明，所執在固緻。法皆自中定，方非由外至。如或非禮視，是以不法視。於視爲不方，隨物而妄伺。如或非禮聽，是以不法聽。於聽爲不方，隨物而妄應。如或非禮言，是以不法言。於言爲不方，隨物而妄宣。如或非禮動，是以不法動。於動爲不方，隨物而妄徃。惟視方而明，不爲非禮傾。惟聽方而聰，不爲非禮從。惟言方而信，不爲非禮徇。惟動方而直，不爲非禮適。一一守吾法，私意無容雜。尋絶枉尺爲，乘戒詭遇合。直道範馳驅，何行不檢押。其可者則與，不可者必拒。交遊自正方，不隨不可去。有善者則從，不善者必克。處事自正方，不隨不善溺。隨物則爲圓，非圓特其偏。同流而合汙，在方誠有愆。先方而後圓，於圓乃可全。既無一不方，斯無一不圓。動容皆中禮，從心得孔傳。豈但方之熟，實惟圓之安。聖法萬世在，榘爾其勉旃。稱名惕自省，聞字肅反觀。斯義無爾愧，服膺常拳拳。

陳淳《北溪大全集》卷三《示兒定孫二絶》 童蒙發軔最初時，庸聖分歧謹所之。凡百小兒嬉戲事，汝皆鄙俚不須爲。丈夫尚志志高明，勿效卑卑世俗情。從上一條平坦路，千賢萬聖所通行。

王冕《竹齋詩集》卷二《次元德弟示從龍入學》 生兒雖小莫憐渠，學問工夫在謹初。今日從師良不惡，他年閉户反成疎。雙親未老身無事，諸父能大家有書。好與汝兄俱努力，後生叢裏試羣居。一作少年叢裏鬬龍漪。

蒲壽成《心泉學詩稿》卷一《示兒》 種穀一歲事，讀書一生期。方春不下種，竟歲常餒飢。少年不向學，終身成愚癡。飢猶一家愁，愚被衆人欺。彼蒼念吾父，爾輩得令師。欲速成揠苗，計日如耘耔。程文國有式，體製須及時。弱冠無所聞，出語人見嗤。爾勞我則恤，我憂爾奚知。中夜不遑寐，作此勸學詩。

《元詩選・二集》楊奐《論內》 天地具此身，胚胎乃潛受。甚者感異類，焉敢計妍醜。冠蓋傳百世，萬求無一售。所以孟軻氏，立言痛無後。飄零風塵際，判作窮獨叟。四年四懸弧，吉兆自申酉。顧我果何人，報施嗟已厚。今冬復爾耳，三國魏《崔琰傳》：太祖曰：諺語生女爾耳！喜在得分剖。女亦吾所出，胡爲生可否。天下盡男子，無姑卒無婦。伏羲畫八卦，錯綜定奇偶。阿駒才五歲，見客謹拜叩。稍稍愛紙筆，門户知可守。女生願有家，教之奉箕帚。乘龍非所期，隨分逐雞狗。

《元詩選・初集》元好問《古意二首》 七歲入小學，十五學時文。二十學業成，隨計入咸秦。秦中多貴遊，幾與書生親。年年抱關吏，空笑西來頻。在昔學語初，父兄已卜鄰。跛鼈不量力，强欲緣青雲。四十有牧豕，五十有負薪。寂寥抱玉獻，賤薄倡優陳。青衫亦區區，何時畫麒麟。遇合僅一二，飢寒幾何人。誰留章甫冠，萬古徒悲辛。

桃李弄嬌嬈，梨花澹豐容。盈盈兩無語，戵戵争春風。春風何許來，草木誰青紅。天公亦老矣，何意夸兒童。昨朝花正開，今朝花已空。川流不肯駐，并與繁華東。楩楠千歲姿，骫骳空谷中。陽和不擇地，亦復難爲功。本無兒女心，安用尤天公。

許衡《魯齋遺書》卷一一《訓子》 干戈恣爛熳，無人救時屯。中原竟失鹿，滄海變飛塵。我自揣何能，能存亂後身。遺芳藉遠祖，陰理出先人。俯仰意油然，此樂難擬倫。家無儋石儲，心有天地春。況對汝二子，豈復知吾貧。大兒願如古人淳，小兒願如古人真。平生乃親多苦辛，願汝苦辛過乃親。身居畎畝思致君，身在朝廷思濟民。但期磊落忠信存，莫圖苟且功名新。斯言殆可書諸紳。

王義山《稼村類稿》卷一《題鄭氏義門》 説到義時須割截，如何氣象得渾全。合非真合皆人者，生與俱生有性焉。友是弟兄常底事，仁於父子本然天。大書「忍」字果何意，便覺流於矯揉偏。

周權《此山先生集》卷三《勉從子學》 達士懷進脩，良農念穮耘。服田斯有秋，爲學則致遠。經訓吾菑畬，躬行乃其本。工善惟器利，汲深忌綆短。勿愁仕路艱，稽古即推選。玉樹吾甚憐，金根人所赧。詩成阿買寫，亦足慰衰晚。弓冶苟有傳，門閭自輝烜。慎勿輕寸陰，書紳爾其勉。

胡一桂《雙湖文集》卷四《題譜》 譜牒綿綿歷世傳，焚香後世足怡然。百年文獻家聲舊，幾度忠良事業先。佩玉鳴金遺表在，循詩執禮後人賢。也知執守非容易，囑付兒孫好勉旃。

《趙孟頫集》卷二《高氏謹節堂》 先聖有明訓，見諸庶人章。少小誦習之，白首不敢忘。高子躬孝弟，養親在高堂。蕭公三大字，岌岌端且莊。對之銘座右，凜然肅冠裳。「謹身用始節，節用乃無荒。」斯言非虛語，旨遠味自長。守此期勿失，善積有餘慶。

陸文圭《牆東類稿》卷二《回學生曹無易投啟求跋其先人所修家譜》 親幸未至於塗人，又豈止五世之澤；師不必賢於弟子，當自成一家之言。載披鴻藻之摛詞，尤見青藍之出色。竊惟曹叔振鐸之裔，昌於延陵季子之邦。簪笏相傳，箕裘不墜。宜登名於竹簡，奚借重於芻言。西山之記，睦亭惟存真氏；老泉之引，族譜自述蘇宗。況今家學之心傳，尚有父書之手澤。何勤四六，引喻再三。方愧狗之續貂，猶幸蠅之附驥。友古人尚論其世，已與君爲再世之交；後死者得與斯文，但慚我非能文之士。薄言申謝，不敢先施。

《元詩選・初集》歐陽玄《示姪》 吾宗孫子多好學，爭持卷軸求余詩。嗟余膏馥有幾許，況復老懶惟其時。子年弱冠氣方銳，立志要與青雲期。冀馬生駒汗血器，越女墮地瓊瑤姿。固知美質故應爾，所貴論道隆師資。牧之涉世晚自誤，冬至作詩鐫阿宜。初陽萌動慎培養，萬木一本含春滋。

洪希文《續軒渠集》卷一《示阿鼎》 一日不再食，或至餒且飢。一日不講學，豈不愚而癡。聖道既已遠，賢哲亦已萎。此心苟有傳，來者獨可追。清晨淨掃地，盥漱臨清漪。端坐高拱手，邈焉起遐思。立身天地間，聰慧爲男兒。不事分內事，成名吾不知。

洪希文《續軒渠集》卷一《戲贈阿鼎》 阿鼎生苦晚，雖晚覺亦好。行當小學年，不獨知灑掃。朝誦數行書，夕記已草草。時來學父作，句律亦帖妥。翁無萬金産，賴爾舒懷抱。相對成欣然，造物豈窮我。

洪希文《續軒渠集》卷二《再書阿鼎示贈二篇後》 英物生世間，多見少小時。晉《桓溫傳》：温未期，而太原温嶠見之曰：此兒有奇骨，可試使啼，聞其聲，曰：此英物也。鼎也方八齡，示贈形歌詩。贈以開其端，示以防其馳。失學何責子，陶《責子詩》。對客何譽兒。《唐書》王福畤有譽兒癖。開端用激勸，防馳存箴規。伯魚過庭日，指示無異辭。諄諄面牆誨，或恐中輟之。有子誰不愛，恩教當並施。教者必以正，恩以全吾私。古人易子教，孟氏豈我欺。忠焉能無誨，此語聞仲尼。

《元詩選・癸集》金信《馬氏奉萱堂歌》 人生有母憂不忘，來登馬家萱草堂。人生兄弟争諠譁，來看馬家萱草花。馬家萱草人所愛，日日看花滿堂背。馬家兄弟三連枝，堂下奉觴堂上醉。花開箇箇鵠背黄，翠葉舞風羅帶長。白頭骫髒不下堂，堂前三婦相扶將。大婦工織素，細膩熨貼光，請姑更作新衣裳。中婦斫鯉魚，洗手作羹湯，阿姑未食不敢嘗。小婦折花來，爲姑添新粧，更持玉鏡臺，照姑鬢影春風香。馬家不知人子道，安得馬家三婦孝。君不見東鄰少年游不歸，夜夜婦姑相勃磎。

《元詩選・補遺》張庸《一經堂》 千金適累身，一經可名家。儒術由來席上珍，富貴却如風中花。君不見董家積金曉成塢，暮落人間如糞土。又不見韋家篋笥只藏書，再世貂蟬絶代無。唐生之父知古意，賣金教子絶聲利。自信箕裘定有傳，人競錐刀豈無愧。一經華扁揭高堂，出入頻瞻示不忘。唐生還能繼父志，門户奕葉生輝光。

《元詩選・癸集》趙半閒《示兒》 閉門避秋風，開門落葉滿。稚子晨發篋，却嫌故衣短。衣短何足嫌，掩脛尚可挽。爾父故多憂，爾母復不懶。力作常苦飢，力織未及煖。窮厄世固多，榮華亦滿眼。但將爾日長，勉旃事編簡。

周巽《性情集》卷五《耕讀齋爲楓墅王興定賦》 結廬楓墅上，躬稼事詩書。田有一塍在，家藏萬卷餘。雲中掛角誦，雨後帶經鋤。釋耒吟風處，携壺詠月初。鋤金終不顧，種玉學無虛。覽帙從漂麥，觀圖自摘蔬。名垂賢士傳，身寄野人居。豈惜田家苦，何慙儒術疎。秋聲起庭樹，凉氣入郊墟。白酒開陶甕，青燈照綺疏。子孫勤稼穡，詩禮重箕畚。擊壤歌聲作，憑軒樂自如。

朱右《白雲稿》卷三《戒子箴》 求而必得，舍之自失。是求我有，仁義道德。求之有道，得失由命。矧求在外，曷勝天定？日用常行，飲食男女。有正有邪，審幾精取。夙興夜寐，入孝出恭。動静作息，靡不有中。情欲利害，民日浸溺。戕仁賊義，淪胥獸禽。於乎小子，物莫人貴。知性知天，不褻不棄。改過遷善，懲忿窒欲。先哲有言，是用瀆告。

釋妙聲《東皐録》卷上《沈氏積善堂》 翰林賓客散如雲，積善於今喜有君。背郭堂成因舊扁，傳家書在足前聞。屋頭雨過烏尤好，池上風清鶴不羣。我亦袁公門下客，題詩三歎感斯文。

劉炳《劉彦昺集》卷七《京城題家書後示善鄰諸姪時玉珊自西河歸》 莫遣

春泥污短韈，莫將鵝鴨惱鄰家。窗前好種芭蕉樹，寫字題詩寄阿爺。

虎牢雁門通馬邑，酒泉黑水接流沙。憐爾西行一萬里，且喜除夕得還家。

別時纖手牽衣送，想見丫鬟似漆光。莫向堂前惱阿母，海榴窗下繡鴛鴦。

短褐欺寒雙鬢迷，當門新築野墻低。何時傍竹結茅屋，與爾長吟烏夜啼。

藍仁《藍山集》卷四《示兒三首》 天怒寧論罪有無，荷戈萬里戍成都。三聲自聽猿鳴慘，一片誰憐鴈影孤。苦樂不同安悔吝，死生長定省憂虞。老牛舐犢終存愛，白髮蕭蕭淚眼枯。

衰容渾欲不勝衣，況復天涯有戍兒。塞鴈傳書空在望，林烏反哺動遐思。

諸孫棃栗頻相聒，獨老桑榆久自知。春日一罇拼盡興，阿咸傍看醉題詩。

拋却耕鋤候縣門，朝呼夕令競紛紛。久知畫地皆爲獄，漫道號天可扣閽。

入市於菟尋汎語，鬬牀穀觫倚真聞。白頭咄咄書空罷，慚愧龐公訓子孫。

凌雲翰《柘軒集》卷一《孟母斷機圖》 慈親教子意如何，直至三遷始定居。一自寒機初斷後，經綸都在七篇書。

高啟《高太史大全集》卷一六《得家書》 未讀書中語，憂懷已覺寬。燈前看封篋，題字有平安。

趙撝謙《趙考古文集》卷二《録示子孫》 冬晨寒氣交，夏午炎光逼。殷勤寫書者，窮年無暫息。既終還自校，叙次更裝飾。家貧自然乏，神勞豈非瘠？所樂在經書，雖久終無斁。子孫苟能嗣，勗哉當爲惜。

龔敦《鵝湖集》卷一《題徐用之助教慈訓堂》 南州一高士，晦跡衡婺間。六歲失所怙，立身何艱難。高堂有慈母，盡瘁心力殫。年甫二十四，掩鏡啼孤鸞。紡績事教養，辛苦摧肺肝。歲時奉祭祀，雞黍供盤餐。殷勤冀成立，宗嗣得無患。子母命相依，影隻形更單。兒身壯有室，母心方燕閒。乳下三歲兒，況復哀榮鰥。保抱恤疢疾，衣食防饑寒。三世各一身，誰不爲悲酸？人願天弗違，竟使嗣續完。母頭既垂白，兒亦雙鬢斑。綵衣戲堂下，五色紛斕斕。清温適母宜，甘旨盡母歡。樹彼蘐草花，慈訓誰與顔？慈訓不可忘，恩重如丘山。賢孫誨上庠，耿耿心寸丹。有志在補報，無時涕汍瀾。求詩紀其實，千載爲興觀。

鄭真《滎陽外史集》卷九二《遣懷示兒復升》 余自九月初至十月末舊疾交作，心腹痛楚，腰背拘攣，日常嘔逆，老年客居，困苦無聊，作詩遣懷，示兒復升。兒年始出幼，方務學於人事，絶未通曉，僅可備朝夕使令，飲食起居，恃以爲命。而鞏成縣主簿鄭伯厚薦爲習學《詩》《春秋》二經及身言書判，至煩吏部奉内府勘合起取。欺天罔人，莫此爲甚。遠鄉羈旅，父子離別，情見乎辭矣。詩凡十首。

千里南來賦遠遊，寄身天地等浮漚。老年不減相如病，久客那禁宋玉愁。

薄酒倩誰沽市井，還丹笑我問逢州。兒男痴弱難爲別，長夜燈前涕泗流。

世家文獻已多年，南渡從今又八傳。大父隱濛多善慶，吾翁求我有遺編。

麟經早著芸窗學，兔窟曾占桂籍先。薄宦相隨憐別汝，誰收老骨向林泉。

當年攔道憶牽衣，千里長淮恨不歸。庭下芝蘭空雨露，山中橘柚自光輝。

源流幸喜箕裘續，孝養何慚菽水違。待汝歸來成一笑，須憑寸草報春暉。

滎陽家牒世多聞，手足誰知一氣分。季弟廣西仍作縣，先兄地下已修文。

故園籬落荒秋雨，先隴松楸映夕曛。冰雪尚存書帶草，青春有待續餘芬。

身言書判唐朝事，巖谷蒐羅廣用儒。若使兒孩膺此薦，不知等輩欲何誅？

龍翔羲馭鈞韶奏，鷺肅周行佩服趨。應有萬年長策在，臣微亦欲辨姦誣。

選士從來鑒別精，猖狂敢瀆部曹聽。老生不解通《三傳》，小子何能習兩經！郡守遣符親勸駕，舟師戒道候揚舲。虚聲無用人傳笑，何似生來不識丁？

五十年來奈老何，客中誰復慰沈疴。錢慳子母今垂罄，藥用君臣近較多。

疏廣乞骸歸海島，杜陵病肺卧江沱。紛紛前烈空千古，愁絶青山落日過。

山城獨卧碧雲深，把鏡頻嗟鬢雪侵。俸米無餘貧亦好，丹砂有約病難禁。

浩歌夜半悲彈鋏，勝賞年來負盍簪。造化小兒真薄相，青衫竟老歲寒心。

夢裡還家夢忽醒，山中松桂倍留情。長生欲得烟霞術，古學寧推月旦評。

興熱可容詩作祟，愁來祇仗酒爲兵。教官亦預斯文寄，投老猶能頌太平。

故人相望碧天涯，淮水湯湯去路賒。萬疊雲霞仙客洞，九重宫闕帝皇家。

鳴珂尚記金張里，奏賦誰開屈宋衙？鴻雁有書煩寄遠，晚霜閒付滿園花。余在臨淮，種菊數百本。

王紱《王舍人詩集》卷四《挽胡母吴宜人孝士胡公之母》 身膺五福介期頤，出自名門衆所知。井臼相夫成顯宦，詩書教子達明時。恩榮已拜宜人誥，懿行當爲女士師。婦道母儀俱不泯，文光輝赫墓前碑。

楊士奇《東里詩集》卷二《善樂堂》 家惟經籍富，數世坐丘園。善樂承先訓，心清味道言。穿林無曲徑，引水得澈源。旦暮悠然處，南山正對門。

梁潛《忠靖集》卷六《得家書》 慈母書來三月初，書中教誡意何如。重言王事須勤慎，不必區區念倚閭。

楊榮《文敏集》卷三《王氏世德堂》 本大末逾茂，源深流益長。清門積德

厚，世遠斯流芳。彼美三槐裔，移家文水陽。前人侈餘慶，後嗣蕃且昌。眷茲朴叟賢，教子敦義方。學成擢科甲，列職登朝行。薦膺褒寵貴，御勅煥龍章。秋官顯封秩，雲林耀冠裳。令子荷恩眷，歸省拜高堂。晝遊衣宮錦，倍覺生輝光。始知德善報，高情動江鄉。

薛瑄《敬軒文集》卷一《示兒》 我祖自奚仲，奕代河東居。家本尚儒素，業豈羞寒虛？先君紹前烈，奮迹由詩書。勤勤教諸子，爲善樂有餘。藐孤欽誨言，而敢忘斯須。憶從向學日，爰自丱角初。吟哦竟朝昏，誦習忘飢劬。收斂心自得，放佚已不趨。周旋恐失墜，日奉庭闈娛。立年忝科名，嚴訓尤渠渠。進學固無怠，即仕其慎諸。承懽曾幾何，風木俄悲吁。追慕復何及，首疾心更瘉。中間趨明詔，皇渥彌寰區。祿有不家食，官有臺閣居。循才覺孱弱，索報知蔑如。以茲寵若驚，自治如畜畬。更念汝四子，賦質各有殊。當思祖澤長，勿貽汝父虞。汝父豈可師？不有賢聖歟！孝友亟敦勵，心性勿填淤。匪善人莫交，匪義財莫需。止酒戒狂誕，窒慾謹湛孺。從慾劇墜石，放言甚奔車。言多必招戾，惡積終隕軀。人生有定分，造化司柄樞。窮達由天然，富貴非人且。斂跡甚勿競，閉户宜自慮。但使德學充，不愧金璧儲。達即思致澤，樂即思賢儒。小子敬所植，永久期無逾。

吳與弼《康齋集》卷二《示兒》 青燈父子話從容，貧賤逾知樂意濃。從此莫忘慈教旨，詩書宜早用深功。

吳與弼《康齋集》卷三《示兒》 病多自愈憊，夙志竟成空。所屬惟吾子，云何不着功？

吳與弼《康齋集》卷六《次前韻寄示兒》 到處虛名動士林，平生孤負秉彝心。過情却更憂吾子，新造從茲冀日深。

徐有功《武功集》卷五《史館稿・慈訓堂爲陶巽題》 胎教由來謹，嘉言訓不違。父書還可讀，賢範實堪希。白髮季姜績，青燈孟母機。顯揚知有道，非獨戲斑衣。

沈周《石田詩選》卷四《喜芾奎二姪延師教子》 俗習務淺鄙，養子多昧教。且云粗識姓，便是學之要。學豈止識字？要在知人道。人道重綱常，文藝稍加育。愛子若不教，護病不醫療。往往歲月後，歷歷見狠傲。孝悌莽無知，禮義蔑循蹈。辱父辱門第，至此徒悔懊。此過不在子，在父長其暴。能教始爲愛，教成自有效。不可吝鞭撻，不可恕幼少。今年賀美事，二姪改俗調。令子從師儒，詩書發蒙冒。此舉足高尚，先緒喜可紹。譬穀既歷春，白粲脱黄糙。又譬金溷沙，披汰金乃耀。願言勿中畫，進進有遠到。

沈周《石田詩選》卷四《示復兒》 言語不可苟，謹之應免尤。使聽人不厭，容察實無浮。當識寡爲吉，勿令輕起羞。此聲心所發，心要與聲酬。

陳獻章《陳白沙集》卷九《示兒》 張公九世尚同居，忍字專書一百餘。受唾由來稱長者，而今市輩却嗤予。

門前賓客偶相投，忽忽浮生五十優。君貴我貧俱是分，敢將丘壑傲王侯。

聖心太極一明蟾，影落千江個個圓。五十年來如夢覺，臨岐更出示兒篇。

彭韶《彭惠安集》卷八《與長男濬圖世科事》 莫恨當年志未酬，更思黽勉紹箕裘。雞窗獨掩槐花暮，蟾窟高攀桂子秋。宦業成名存顯晦，文章家數有源流。若能早立規模定，方可終身事進修。

右詩與子濬，可勉力以圖世科。我於十一月十二日到貴州，二十日上任。此地蕭條至甚，然爲官終得受用，勝如廣蜀，吾極安之。科舉在邇，汝母在家，宜十分勉力，以慰親心。他固不足言也。

彭韶《彭惠安集》卷九《送鍾岳賢姪之教上海》 吾家田舍少聞儒，分派橫塘頗讀書。伯子仙郎超美秩，季方博士得新除。風生池畔芹香細，雨過庭前草色舒。文教從容真可樂，慎毋倚席度居諸。吾彭氏世居章江，宗多務農，派分橫塘一支，乃有學而仕者。往歲原岳與其從父朝用俱爲南京曹屬，今原岳陞户部員外郎，從弟鍾岳又拜上海縣教論，誠繼美矣。予生故居，於鍾岳之行，能無感乎？爲序詩以送之。

邵寶《容春堂續集》卷二《孟訓堂》 談文通再遷厥居至我冉涇之東，扁之曰孟訓，歸其功於母夫人也。予嘉其志，爲作是詩。

三遷胎教後，孟母古無前。一念機能轉，千秋語尚傳。慈親真達者，才子本超然。禮樂吾方短，東隣愧爾賢。

顧清《東江家藏集》卷一〇《得家書報長孫應陽入小學》 孫兒生質頗清明，只在收心養性成。看罷平安二更盡，耳邊如聽讀書聲。

顧清《東江家藏集》卷一一《臘月十二日寶善堂上梁書示兒輩》 此堂成後屋俱新，憶舊看新一愴神。總謂承恩緣小子，豈知餘慶自先人。愛隆手足延殊姓，讓洽家庭及四鄰。先祖與沈氏兄弟同居至老，鄰人侵地不與較。此是小年親目見，萬金留汝付兒孫。

羅欽順《整庵存稿》卷一六《悼内・其四》 養老非無人，鸞刀手親把。教子

亦有師，辭色無少假。吾父壽而康，惜爾得年寡。吾兒儻能立，庶以慰泉下。

王守仁《王文成公全書》卷二〇《示憲兒》 幼兒曹，聽教誨。勤讀書，要孝弟。學謙恭，循禮義。節飲食，戒遊戲。毋說謊，毋貪利。毋任情，毋鬬氣。毋責人，但自治。能下人，是有志。能容人，是大器。凡做人，在心地。心地好，是良士。心地惡，是兇類。譬樹菓，心是蒂。蒂若壞，菓必墜。吾教汝，全在是。汝諦聽，勿輕棄。

王守仁《王文成公全書》卷二〇《書扇示正憲》 汝自冬春來，頗解學文義。吾心豈不喜，顧此枝葉事。如樹不植根，暫榮終必瘁。植根可如何，願汝且立志。

康海《對山先生集》卷四《課子》 爾愛文章事，應知著力難。涵容須有日，操縱亦多端。大義如分燭，圓機自躍丸。果能追古作，先向老夫看。

潘希曾《竹澗集》卷三《示兒徽》 望汝成人汝勉之，汝家門地要支持。箕裘不廢真吾子，學問仍須自得師。早致青雲繩祖武，莫將白日付兒嬉。終身有益惟謙約，好爲書紳慎勿遺。

孫承恩《文簡集》卷一七《除夕示兒姪三首》 城上更傳急，尊前燭燄紅。即聽數刻過，便是一年終。酌酢看昆弟，愁嗟獨病翁。不知今夕飲，再得幾番同。

老淚傷時落，衰顏借酒紅。豈期鄉國難，竟底歲年終。慨慨懷先德，惸惸成老翁。却思色養日，笑語幾迴同。

秖有愁容慘，寧看笑靨紅。試從千古論，誰駐百年終。世難能無歷，童兒易得翁。他年今夕會，須憶此宵同。

孫承恩《文簡集》卷一七《喜兒姪俱屬和》 身外塵緣淺，堂前酒醆深。笑予多感慨，喜汝漸能唫。敢忘先人德，應憐後裔心。醉來還自慰，膝下玉森森。

孫承恩《文簡集》卷一七《勉諸孫四首》 汝辱冠裳列，常兒已不同。名稱須務實，令始要圖終。篤教非吾力，勞之在汝翁。百年先世德，期汝振家風。

學海今初涉，工夫未有涯。即看童子耳，敢以大人期。澹薄吾無遺，承傳汝自爲。祖孫原一氣，愛汝故孜孜。

吾祖肇文基，嚴親益大之。我承猶强勉，汝父僅支持。到汝應愈重，投艱實在茲。世途多傾側，振起是男兒。

草有薰蕷異，人因習染殊。今朝同隊侶，他日幾賢愚。白日聯翩去，青春遞續催。再看三二載，便是大人爲。

孫承恩《文簡集》卷一七《勉諸姪孫二首》 見爾諸孫子，瞿然感老迂。只今叨顯達，魯歷苦工夫。立志須超世，承家惟業儒。男兒期遠大，毋忘祝桑弧。

濟濟青衿子，不殊同隊魚。朝來適相過，見後幾長噓。問學登天似，工夫掘井如。青年毋易擲，當爲惜居諸。

楊爵《楊忠介集》卷八《勉仕男讀書》 長路頻來往，空將歲月虛。百爲超俗慮，一步到天初。只使心無靄，何須食有魚。燕山二尺屋，可讀五車書。

憂國吾遭難，思親汝復來。青天何易蔽，赤霧總難開。萬里豺狼路，千尋枳棘臺。要知百死地，不是一身災。

楊爵《楊忠介集》卷八《遣仕男歸家》 骨肉分離久，殷憂切寸忱。兒無膝下苦，父有坎中深。顧此五年困，皆吾三代心。一升與一降，物運此相尋。

楊爵《楊忠介集》卷八《與男詩》 知子讀親詩，難禁雙淚垂。君臣與父子，忠孝兩得之。

謝榛《四溟集》卷三《除夕示兒元炳兼憶元燁諸兒》 對汝還成嘆，寒更坐轉深。異鄉垂老計，春草隔年心。蠟炬明殘夜，天風破積陰。遥憐幾稚子，酒罷一長吟。

《雍正山東通志》卷三五之七鄧原忠《孟母祠贊》 古有胎教，實謹厥初。生焉而長，學可緩歟？學也者師，古訓是式。日就月將，允有令德。懿惟孟母，克教厥子。始而三遷，慎厥攸止。賢哉子輿，孔孫是師。師訓惟謹，母言敢違！母也惟賢，斷機以喻。中途輟學，曰猶此故。斷機難緒，輟學曷成？緝之熙之，底於光明。人誰無母？克教者稀。間或有焉，孰喻以機？父而教子，且有未全。矧爲母者，教何能專？有母若孟，厥子乃賢。有子若孟，母德著焉。知言養氣，亦克允蹈。教明性學，治闡王道。人心斯正，楊墨斯闢。三聖是承，允矣宏績。著書七篇，垂訓遠而。不有賢母，曷克若茲？峩峩嶧山，鍾靈發祥。曰古鄒國，苗裔其昌。斷機有碑，曝書有臺。肯搆肯堂，期爾後來。我矢厥詞，銘于堅石。世爲母者，是效是則。

楊繼盛《楊忠愍集》卷三《五歲兒入視遣歸不去同宿數夜有感》 良知好向孩提看，天下無如父子親。我有乾坤大父母，孝情不似爾情真。

楊繼盛《楊忠愍集》卷三《小兒索余畫騎馬官因索詩隨吟父子問答口號》

我已因官累，爾何又愛官？街前騎馬者，轟烈萬人看。

王樵《方麓集》卷一二《夫婦箴》 夫婦之際，道之造端。雝雝在宮，萬化之

原。以慾喪軀，以忿兆釁。衽席非安，大畏在近。敬茲戒茲，幽獨是嚴。家齊國治，天下法焉。

鄒元標《願學集》卷一《家訓》　《詩》詠多福，《易》言餘慶。積善之家，罔不繁盛。眇予小子，厠名士紳。愧無實德，裨補君民。未能治國，願教吾家。敷誠布衷，寂聽無譁。凡我宗人，無忽予言。洗心滌慮，培根達源。敬奉天地，孝養雙親。與其濁富，寧守清貧。勿利貨賄，囑託上官。小民叫冤，爾心何安？輸賦無訟，跡絶公室。尊憲守約，終鮮差失。里閈姻黨，情誼無涯。富貴輪流，轉眼虛花。出入以度，惟公惟平。夜半叩門，爾心不驚。永言孝思，世德作求。我語諄諄，我心悠悠。毫釐不差，神明臨汝。良心不昧，三復斯語。

尹會一《健餘先生文集》卷一〇　《健餘堂訓詞》丙寅十月，之任冬官，命子啓、銓、攝祭承家，作此訓之，以昭法守。

堂構在茲，恒規有定。務其大者，惟爾聰聽。寢廟既成，爰清爰靜。虔修祀事，念哉公姓。右敬修家廟。

御賜承家，欽哉積慶。傳經世守，勖哉畏聖。止所勿遷，勿猥勿并。私假匪禮，尚友彌性。右謹守辭書。

言思忠信，行思篤敬。入孝出弟，強恕自靖。慎爾交遊，三益就正。謹身寡過，無忘提命。右慎處身世。

甘雨《補過齋遺集》卷一《訓德純德譽德裕》　人生不幸，年幼父亡。爾父既歿，爾母居孀。可悲可憫，孤弱堪傷。幸爾伯叔可靠，予亦在堂。爾須奮志讀書，立志做人，勿好頑耍，勿自怠荒。時聽伯叔教訓，勿傲惰而輕狂，言語必遜讓，行止要端莊，兄弟須愛敬，弟一要孝娘。果做一個好人，勿爲遊蕩，自然讀書有進，會作文章。那時節入學中舉，爲孀母請旌建坊，爲爾父爭了光。也不負爾伯叔教訓有方，也纔遂我老年人望爾輩的心腸。若不然，不聽教訓，學世上愛頑耍，好穿喫，吹煙飲酒，賭博鬥很的兒郎，敗壞門牆，何以對爾伯、爾叔？何以對從堂兄長？何以慰爾父於九泉鄉？爾須自揣，爾須自量。光緒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潤之老人書。

鄭觀應《羅浮待鶴山人詩草・訓子》　勉爾勤修趁少年，虛心憤志業精專。經書爛熟方西學，博古通今事大賢。

日用隨人稱有無，東坡家法畫前模。菲衣惡食何須恥，能屈能伸是丈夫。

諸葛一生惟謹慎，呂端大事不糊涂。先哲格言。嘉言懿行宜多識，學貫天人乃大儒。

積德行仁期在我，窮通得失聽於天。須求顏子簞瓢樂，勿受人間作孽錢。

靜觀世態感炎凉，腹劍還防笑里藏。莫漫逢人結知己，耳余列傳細參詳。

教子當如高密侯，各精一藝勝良疇。慎余堂名慎余。勤儉成家法，容忍真能解百憂。

不耐饑寒非志士，能兼氣節是全才。英雄自古多磨煉，勿謂艱難志遂灰。

畫虎不成反類犬，文淵示子誡粗豪。先賢家訓宜多讀，謹守謙和法最高。

《中國歷代家訓大全・教兒經》　居家一本教兒經，萬古傳留到如今。若是各家有一本，興家創業人上人。椿椿事兒說得好，句句言語句句真，有用兒孫聽此教，無用兒孫不留心。說起人家養兒女，有了兒女望長生。乳哺三年娘受苦，移干就濕卧娘身。痧麻痘疹求速愈，希望早日病離身，若是痘麻下了地，父母方才放寬心。怕兒玩水受了病，又怕登高嚇成驚，略有傷風並咳嗽，急忙前去請醫生。請得醫生堂中坐，父母旁邊側耳聽，聽得好時心歡喜，聽得不好悶沉沉。兒病恨不將身替，調理湯藥不離身，喜得兒女病體好，人情禮物謝醫生。請媒說合婚姻事，選擇門當户對人，傳庚遞簡親事定，花費父母多少銀？教兒學内攻書史，教女刺綉莫懶身。讀書須把書爲事，切莫學内哄先生，哄了先生欺了己，紙糊棺材怎瞞人？甘羅十二爲丞相，孫康年幼便成名，莫説年輕不曉事，玩玩耍耍混堂經。書要讀熟字要寫，打恭作揖學斯文。同學窗友休怠慢，有大有小禮上行。放學路上休跑跳，免得旁人説先生。回家先把父母拜，見了伯叔禮相迎。家富長讀不改脚，家貧不過兩三春，縱然難把功名取，也算知書識禮人。讀得書多無價寶，一字不識好傷心，别人寫字不認得，痴眉痴眼望着人。曾見幾個無用子，玩皮瀉臉惹禍精：在家掣謊哄父母，學内掣謊哄先生，父母先生被他哄，後來失悔怨誰人？自古常言説得好，一無成來百無成。不會讀書把田種，種田也要用番心：隔年辦下來年種，免得來年哀求人。過了新年休玩耍，有田有地要勤耕。鏟些草皮窖些糞，麥苗壓糞長得青，百般還要看年歲，只有辦麥不誤人。椿樹蓬頭浸穀種，秧田整得一掌平，到了季節下穀種，下時手要撒得勻。曬秧上水須仔細，趕早栽種趁天晴。請得工夫休簡慢，有酒有肉好請人。栽種完了多蓄水，恐怕田漏水不深。秧草要薅三到足，稗子扯净莫留根。若是天陰無事做，槌些薺草搓些繩。養蠶提籃多捋葉，煮繭取絲利不輕。才了蠶桑田禾畢，棉地忙鋤怕草深。六月炎天休貪睡，鋤頭口上出黄金。秧薅三到出好穀，鋤棉七次

白如銀。麥黃早割要早打，又怕狂風遇天陰。池放魚苗水要淺，芋頭根脚要擁深，時下蔬菜多多種，免得吃飯少菜吞。早整大麥做些酒，壺瓶酒兒好襯人。穀兒黃了就要割，穀又干來草又新。土泡稻場過細碾，坑坑凹凹滾難行。揚曬歸倉包谷種，那早那遲要記清。起了板田種些菜，蘿卜白菜半年程。苦蕎莫和甜蕎種，大麥須跟小麥耘。田塍茅柴淺淺砍，多留脚根好翻良。莊稼收完無事干，些小生意做幾分。莫夸家財有萬貫，從來坐吃山也崩。自古成人不自在，自在到老不成人。吩咐兒童多揀糞，積糞猶如積黃金。錢糧本是國家要，多多少少要還清。男大當婚女大嫁，隨高就低好迎親。富人有錢應熱鬧，窮家小業本不能，切莫借錢裝體面，裝了體面受了貧。有借有還猶自可，有借無還被人論，三年之利過於本，一本一利看人情。付錢取字要親手，莫留字迹惹禍根。莊稼無牛客無本，寒天冷凍要殷勤。莫把鷄犬看輕了，犬守夜來鷄司晨。槽內有猪宜細喂，半年猪兒九十斤。於今世上人眼淺，只重衣冠不重人，穿得整齊人欽敬，穿得襤褸被人輕，紡棉織布興家業，男男女女一條心，逢時過節多吉慶，做件新衣出人情。綾羅綢緞雖然好，不及青藍布衣巾。這是居家真實話，說與人間仔細聽。無田無地學買賣，開張鋪面要人尋。貨物是草客是寶，痴漢不把本讓人。縱然貨高錢還少，大小買賣好藏身。脫貨求財說好話，切莫開口就罵人，一人傳十十傳百，後來生意誰上門？不信看看發財漢，和顏悅色好性情，買賣不成仁義在，一團和氣福自生。有智使智心要小，無智使力脚不停，游手好閑非了局，那里揀得半分文？肩挑貿易雖然苦，勝於沿門討吃人。是地不長無根草，皇天不生無路人，有樣手藝百樣好，怕的玩耍不認真。茶館酒館休出入，花街柳巷切莫行。少年子弟江湖老，手里無錢難爲人，有錢年大三十歲，無錢不值半毫分，不信單看筵中酒，杯杯先勸有錢人。客到家中無款待，走到人家没精神，在家不會迎賓客，出外方知少主人。男兒十五宜家計，年到三十無後生，少年不把家計造，老來想做又不能。凡事要好問三老，年老之人閱歷深，任是後生多伶俐，不見不識枉勞心。禮下於人終久好，好高自大便難行。堂上父母多行孝，養兒防老爲何情？父說脚軟腰又脹，母叫眼花頭又昏，非是父母裝假病，人到老來百病生，精神氣血都衰了，舉動何能比後生？夏天怕熱冬怕冷，風燭瓦霜一樣形，疲癃殘疾形容改，兼之涕唾濕衣巾。多少後生難到老，父母年老重千金，奉勸人家孝順子，和顏悅色莫生嗔。凡事體貼父母意，父母年老莫遠行，恐防父母思念我，不如朝夕不離身。縱無銀錢買酒肉，菽水承歡亦可行，米要舂熟飯要爛，菜要新鮮味要匀。皆因父母年紀大，無湯無水口難吞。俱慶父母容易過，孤單父母更傷心。要茶要水靠兒子，兒子出門叫孫孫。縱是媳婦能孝敬，媳婦總是外姓人。全在兒子行孝道，孝子萬古永傳名。孟宗哭竹冬生笋，王祥爲母卧寒冰，董永賣身曾葬父，仙女下凡結爲婚。堪嘆世間不孝子，父母當做陌路人。他說父母無家當，盡他這樣受苦辛，豈知大富由天定，算來由命不由人。勤儉二字黃金本，幾個懶惰把家成？男不耕讀女不紡，縱有祖業不能登，兒女嬌生又慣養，私買果餅不辭貧。若是父母想肉吃，便說手中無一文。在生不把父母孝，死後何須哭靈魂？總之父母如天大，殺身難報父母恩。孝友傳家千古重，兄兄弟弟一體生。常言兄弟爲手足，無手無足不像人，兄友弟恭全家樂，切莫忤逆把家分。一根獨柴難引火，朋柴火焰自光明。有酒有肉多兄弟，急難何曾見一人？打虎還要親兄弟，上陣還是父子兵，三兄四弟人抬舉，無兄無弟被人輕。走東走西少幫助，種田作地有誰跟？世間難得者兄弟，兄弟同心家業興。枕邊言語甜如蜜，聽了妻言變了心，指東畫西說父母，何有兄弟手足情？開元本是唐天子，花萼樓中兄弟親。姜家大被同眠卧，田氏分財悴紫荆。伯夷叔齊首陽餓，千秋萬古永揚名。至於夫婦前生定，夫妻之道要講明，夫是天來婦是地，天地調和萬物生。少是夫妻老是伴，一言一語切莫輕。夫唱婦隨操家計，内内外外要小心。勸人須要勸到底，說話何妨說分明，知音君子過細想，言語淺來事却真。遠水難救近處火，遠親不如左右鄰，親戚有錢常來往，朋友無錢不上門。同灣同住無親假，過年過月要相親，莫把鄰居看輕了，許多好處說你聽：夜來盜賊憑誰趕，必須喊叫左右鄰；萬一不幸遭災火，左右鄰居求紛紛；或是走脚或報信，左右鄰居亦可行；或是種田並作地，左右鄰居好請人；或是家中不和順，左右鄰居善調停。任憑遠親多豪富，也有先富後來貧；也有朱門出餓殍，也有白屋出公卿；也有半路成家室，生男育女傳後根；也有幼年早完娶，到老膝下無一人。萬事勸君休瞞昧，舉頭三心細思明。過一天來要兩想，想前思後莫欺心。心口如一終久好，口是心非難爲人。人情似紙張張薄，世事如棋局局新。計算不來窮不丑，要讓婦人難翻身。一世人生非容易，爲人一世要存心，存心自有人知道，切莫錯過好光陰，寸金失了有尋處，失却光陰無處尋，一寸光陰一寸金，寸金難買寸光陰。男男女女各人想，興家立業才算人。兄弟同心家必興，妯娌和順奉雙親。若是不把父母敬，後來子孫照樣行；若是有人知書事，後來一定人上人。奉勸人家教兒經，子子孫孫萬年春。

雜録

《易・蒙》 六四，困蒙，吝。

六五，童蒙，吉。

《易・蒙・象》「子克家」，剛柔接也。「勿用取女」，行不順也。

《左傳・桓公六年》 九月丁卯，子同生。以大子生之禮舉之：接以大牢，卜士負之，士妻食之，公與文姜、宗婦命之。公問名於申繻。對曰：「名有五，有信，有義，有象，有假，有類。以名生爲信，以德命爲義，以類命爲象，取於物爲假，取於父爲類。不以國，不以官，不以山川，不以隱疾，不以畜牲，不以器幣。周人以諱事神，名，終將諱之。故以國則廢名，以官則廢職，以山川則廢主，以畜牲則廢祀，以器幣則廢禮。晉以僖侯廢司徒，宋以武公廢司空，先君獻、武廢二山，是以大物不可以命。」公曰：「是其生也，與吾同物，命之曰同。」

《漢書・金日磾傳》 日磾母教誨兩子，甚有法度，上聞而嘉之。病死，詔圖畫於甘泉宮，署曰「休屠王閼氏」。日磾每見畫常拜，鄉之涕泣，然後乃去。日磾子二人皆愛，爲帝弄兒，常在旁側。弄兒或自後擁上項，日磾在前，見而目之。弄兒走且啼曰：「翁怒。」上謂日磾：「何怒吾兒爲？」其後弄兒壯大，不謹，自殿下與宮人戲，日磾適見之，惡其淫亂，遂殺弄兒。弄兒即日磾長子也。

《後漢書・班固傳》 固不教學諸子，諸子多不遵法度，吏人苦之。

《後漢書・竇融傳》〔竇〕融小心，久不自安，數辭讓爵位，因侍中金遷口達至誠。又上疏曰：「臣融年五十三。有子年十五，質性頑鈍。臣融朝夕教導以經藝，不得令觀天文，見讖記。誠欲令恭肅畏事，恂恂循道，不願其有才能，何況乃當傳以連城廣土，享故諸侯王國哉？」【略】

融長子穆，尚內黃公主，代友爲城門校尉。穆子勳，尚東海恭王彊女泚陽公主，友子固，亦尚光武女涅陽公主。顯宗即位，以融從兄子林爲護羌校尉。竇氏一公，兩侯，三公主，四二千石，相與並時。自祖及孫，官府邸第相望京邑，奴婢以千數，於親戚、功臣中莫與爲比。永平二年，林以罪誅，事在《西羌傳》。帝由是數下詔切責融，戒以竇嬰、田蚡禍敗之事。融惶恐乞骸骨，詔令歸第養病。歲餘，聽上衛尉印綬，賜養牛，上樽酒。融在宿衛十餘年，年老，子孫縱誕，多不法。穆等遂交通輕薄，屬託郡縣，干亂政事。以封在安豐，欲令姻戚悉據故六安國，遂矯稱陰太后詔，令六安侯劉盱去婦，因以女妻之。五年，盱婦家上書言狀，帝大怒，乃盡免穆等官，諸竇爲郎吏者皆將家屬歸故郡，獨留融京師。穆等西至函谷關，有詔悉復追還。會融卒，時年七十八，謚曰戴侯，賻送甚厚。【略】

〔竇〕固字孟孫，少以尚公主爲黃門侍郎。好覽書傳，喜兵法，貴顯用事。【略】

〔竇〕章字伯向。少好學，有文章，與馬融、崔瑗同好，更相推薦。永初中，三輔遭羌寇，章避難東國，家於外黃。居貧，蓬戶蔬食，躬勤孝養，然講讀不輟，太僕鄧康聞其名，請欲與交，章不肯往，康以此益重焉。是時學者稱東觀爲老氏臧室，道家蓬萊山，康遂薦章入東觀爲校書郎。

《後漢書・鄧禹傳》 禹內文明，篤行淳備，事母至孝。天下既定，常欲遠名埶。有子十三人，各使守一藝。修整閨門，教養子孫，皆可以爲後世法。資用國邑，不修産利。帝益重之。中元元年，復行司徒事。從東巡狩，封岱宗。

《後漢書・鄧訓傳》 訓字平叔，禹第六子也。少有大志，不好文學，禹常非之。顯宗即位，初以爲郎中。

《後漢書・鄧騭傳》 自祖父禹教訓子孫，皆遵法度，深戒竇氏，檢敕宗族，闔門靜居。

《後漢書・方術列傳上・李南傳》 李南字孝山，丹陽句容人也。少篤學，明於風角。【略】南女亦曉家術，爲由拳縣人妻。

《後漢書・方術列傳上・折像傳》 折像字伯式，廣漢雒人也。其先張江者，封折侯，曾孫國爲鬱林太守，徙廣漢，因封氏焉。國生像。國有貲財二億，家僮八百人。像幼有仁心，不殺昆蟲，不折萌牙。能通《京氏易》，好黃老言。及國卒，感多藏厚亡之義，乃散金帛資産，周施親疏。或諫像曰：「君三男兩女，孫息盈前，當增益産業，何爲坐自殫竭乎？」像曰：「昔鬥子文有言：『我乃逃禍，非避富也。』吾門户殖財日久，盈滿之咎，道家所忌。今世將衰，子又不才。不仁而富，謂之不幸。牆隙而高，其崩必疾也。」智者聞之咸服焉。

《後漢書・鄧寇傳》 閻妻耿氏有節操，痛鄧氏誅廢，子忠早卒，乃養河南尹豹子嗣爲閻後。耿氏教之書學，遂以通博稱。永壽中，與伏無忌、延篤著書東觀，官至屯騎校尉。

《後漢書・李燮傳》 姊弟相見，悲感傍人。既而戒燮曰：「先公正直，爲漢

忠臣，而遇朝廷傾亂，梁冀肆虐，令吾宗祀血食將絶。今弟幸而得濟，豈非天邪！宜杜絶衆人，勿妄往來，慎無一言加於梁氏。加梁氏則連主上，禍重至矣。唯引咎而已。」燮謹從其誨。

《後漢書・列女傳・袁隗妻傳》 汝南袁隗妻者，扶風馬融之女也。字倫。隗已見前傳。倫少有才辯。融家世豐豪，裝遣甚盛。及初成禮，隗問之曰：「婦奉箕箒而已，何乃過珍麗乎？」對曰：「慈親垂愛，不敢逆命。君若欲慕鮑宣、梁鴻之高者，妾亦請從少君、孟光之事矣。」隗又曰：「弟先兄舉，世以爲笑。今處姊未適，先行可乎？」對曰：「妾姊高行殊邈，未遭良匹，不似鄙薄，苟然而已。」又問曰：「南郡君學窮道奥，文爲辭宗，而所在之職，輒以貨財爲損，何邪？」對曰：「孔子大聖，不免武叔之毀；子路至賢，猶有伯寮之愬。家君獲此，固其宜耳。」隗默然不能屈，帳外聽者爲慚。隗既寵貴當時，倫亦有名於世。年六十餘卒。

《後漢書・列女傳・蔡文姬傳》 陳留董祀妻者，同郡蔡邕之女也，名琰，字文姬。博學有才辯，又妙於音律。【略】

操因問曰：「聞夫人家先多墳籍，猶能憶識之不？」文姬曰：「昔亡父賜書四千許卷，流離塗炭，罔有存者。今所誦憶，裁四百餘篇耳。」操曰：「今當使十吏就夫人寫之。」文姬曰：「妾聞男女之別，禮不親授。乞給紙筆，真草唯命。」於是繕書送之，文無遺誤。後感傷亂離，追懷悲憤，作詩二章。其辭曰：【略】

《後漢書・方術列傳上・任文公傳》 任文公，巴郡閬中人也。父文孫，明曉天官風角祕要。文公少修父術，州辟從事。【略】王莽篡後，文公推數，知當大亂，乃課家人負物百斤，環舍趨走，日數十，時人莫知其故。後兵寇並起，其逃亡者少能自脱，惟文公大小負糧捷步，悉得完免。遂奔子公山，十餘年不被兵革。

《後漢書・孔融傳》 孔融字文舉，魯國人，孔子二十世孫也。七世祖霸，爲元帝師，位至侍中。父宙，太山都尉。

融幼有異才。李賢注引融《家傳》：「兄弟七人，融第六，幼有自然之性。年四歲時，每與諸兄共食梨，融輒引小者。大人問其故，荅曰：『我小兒，法當取小者。』由是宗族奇之。」年十歲，隨父詣京師。時河南尹李膺以簡重自居，不妄接士賓客，敕外自非當世名人及與通家，皆不得白。融欲觀其人，故造膺門。語門者曰：「我是李君通家子弟。」門者言之。膺請融，問曰：「高明祖父嘗與僕有恩舊乎？」融曰：「然。先君孔子與君先人李老君同德比義，而相師友，則融與君累世通家。」衆坐莫不歎息。太中大夫陳煒後至，坐中以告煒。煒曰：「夫人小而聰了，大未必奇。」融應聲曰：「觀君所言，將不早惠乎？」膺大笑曰：「高明必爲偉器。」年十三，喪父，哀悴過毀，扶而後起，州里歸其孝。性好學，博涉多該覽。

山陽張儉爲中常侍侯覽所怨，覽爲刊章下州郡，以名捕儉。儉與融兄褒有舊，亡抵於褒，不遇。時融年十六，儉少之而不告。融見其有窘色，謂曰：「兄雖在外，吾獨不能爲君主邪？」因留舍之。後事泄，國相以下，密就掩捕，儉得脱走，遂并收褒、融送獄。二人未知所坐。融曰：「保納舍藏者，融也，當坐之。」褒曰：「彼來求我，非弟之過，請甘其罪。」吏問其母，母曰：「家事任長，妾當其辜。」一門爭死，郡縣疑不能決，乃上讞之。詔書竟坐褒焉。融由是顯名，與平原陶丘洪、陳留邊讓齊聲稱。州郡禮命，皆不就。【略】

（孔融）下獄棄市。時年五十六。妻子皆被誅。初，女年七歲，男年九歲，以其幼弱得全，寄它舍。二子方弈棋，融被收而不動。左右曰：「父執而不起，何也？」荅曰：「安有巢毀而卵不破乎！」主人有遺肉汁，男渴而飲之。女曰：「今日之禍，豈得久活，何賴知肉味乎？」兄號泣而止。或言於曹操，遂盡殺之。及收至，謂兄曰：「若死者有知，得見父母，豈非至願！」乃延頸就刑，顔色不變，莫不傷之。

《三國志・蜀志・向朗傳》裴松之注 《襄陽記》曰：朗遺言戒子曰：「《傳》稱師克在和不在衆，此言天地和則萬物生，君臣和則國家平，九族和則動得所求，静得所安，是以聖人守和，以存以亡也。吾，楚國之小子耳，而早喪所天，爲二兄所誘養，使其性行不隨禄利以墮。今但貧耳，貧非人患，惟和爲貴，汝其勉之！」

《册府元龜・總録部・訓子》 阮籍爲步兵較尉，子渾有父風，少慕通達，不飾小節。籍謂曰：仲容已豫吾此流，汝不得復爾。

《册府元龜・總録部・訓子》 荀勗語諸子曰：「人臣不密則失身，樹私則背公，是大戒也。汝等亦宜達人，宜識吾此意。」勗後爲尚書令，卒。庾衮有兄孤女曰芳，將嫁美服，既具衮乃割荆苕爲箕箒，召諸子集之于堂，男女以班，命芳曰：「芳乎，汝少孤，汝逸汝豫，不汝疵瑕。今汝適人，將事舅姑，灑掃庭内，婦道也。故賜汝此箠。器之爲美，欲温恭朝夕，雖休勿休也。」衮雖州郡交命，察孝廉，舉清白，異行皆不就。劉殷爲侍中太保，録尚書事，有七子，五子各授一經，一子授太史公，一子授漢書。一門之内，七業俱興，北州之學，殷門爲盛。嘗戒

其子孫曰：「事君之法，當務幾諫，凡人尚不可面斥其過，而況萬乘乎？夫犯顏之禍，將彰君過，宜上思召公咨商之義，下念鮑勳觸鱗之誅。」東海王越鎮許時，王承爲記室參軍，越雅相知重，勑其子毗曰：「夫學之所益者淺，體之所安者深。閑習禮度，不如式瞻儀形。諷味遺言，不若親承音旨。王參軍，人倫之表，汝其師之承與。」阮瞻、謝鯤、鄧攸俱在越府。越又與瞻等書曰：「小兒毗既無令淑之質，不聞道德之風，望諸君時以閑豫，周旋誨接。」

《册府元龜・總録部・訓子》 殷仲堪爲荆州刺史，自在荆州，連年水旱，百姓饑饉。仲堪食常五椀盤無餘，有飯粒落席間，輒食以噉。雖欲率物，亦緣其性真素也。每語子弟云：「人物見我受任方州，謂我裕乎昔時意。今吾處之不易，貧者士之嘗，焉得登枝而損其本？爾其存之。」

《全晉文》卷四二杜預《與子耽書》 知汝頗欲念學，令同還車到副書，可案録受之。當別置一宅中，勿復以借人。

《十六國春秋輯補》卷九九《北燕》馮跋《戒太子翼》 吾聞君人以學爲本，不學無以立。尊敬師傅，人倫之始，汝其夙夜虔虔，欽承明訓。

《北史・劉祥傳》 祥字休徵。幼聰慧，賓客見者皆號神童。事嫡母以至孝聞。其伯父黄門郎璨，有名江左，在嶺南，聞而奇之，乃令名祥字休徵。後以字行於世。十歲能屬文，十二通《五經》。仕梁，爲宜豐侯記室參軍。江陵平，隨例入關中。齊公憲召爲記室，府中書記皆令掌之。

《全後魏文》卷二三崔休《誡諸子》 汝等宜皆一體，勿作同堂意。若不用吾言，鬼神不享汝祭祀。

《全後魏文》卷五五張氏《誡諸子》 自我爲汝家婦，未見汝父一日不讀書，汝等宜各修勤勿替先業。

《隋書・蔡王智積傳》 蔡王智積，高祖弟整之子也。整周明帝時，以太祖軍功，賜爵陳留郡公。尋授開府、車騎大將軍。從武帝平齊，至并州，力戰而死。及高祖作相，贈柱國、大司徒、冀定瀛相懷衛趙貝八州刺史。高祖受禪，追封蔡王，謚曰景。以智積襲焉。又封其弟智明爲高陽郡公，智才爲開封縣公。尋拜智積爲開府儀同三司，授同州刺史，儀衛資送甚盛。頃之，以修謹聞，高祖善之。在州未嘗嬉戲遊獵，聽政之暇，端坐讀書，門無私謁。有侍讀公孫尚儀，山東儒士，府佐楊君英、蕭德言，並有文學，時延於座，所設唯餅果，酒纔三酌。家有女妓，唯年節嘉慶，奏於太妃之前，其簡静如此。昔高祖龍潛時，景王與高祖不睦，其太妃尉氏，又與獨孤皇后不相諧，以是智積常懷危懼，每自貶損。高祖知其若是，亦哀憐之。人或勸智積治産業者，智積曰：「昔平原露朽財帛，苦其多也。吾幸無可露，何更營乎？」有五男，止教讀《論語》、《孝經》而已，亦不令交通賓客。或問其故，智積答曰：「卿非知我者。」其意恐兒子有才能，以致禍也。開皇二十年，徵還京第，無他職任，闔門自守，非朝覲不出。

《全唐文》卷一三三蕭瑀《臨終遺子書》 生而必死，理之常分。氣絶後可著單服一通，以充小斂。棺内施單席而已，冀其速朽。不得别加一物，無假卜日，惟在速辦。自古賢哲，非無等例，爾宜勉之。

《新唐書・韋嗣立傳》 嗣立字延構，與承慶異母。少友悌，母遇承慶嚴，每笞，輒解衣求代，母不聽，即遺奴自捶，母感寤，爲均愛。世比晉王覽。第進士，累調雙流令，政爲二川最。

劉餗《隋唐嘉話》卷下 朱正諫敬則，代著孝義，自宇文周至國家，並令旌表，門標六闕。

于義方《黑心符》 一妻不能御，一家從可知，以之卿諸侯，一國從可知，以之相天子，天下從可知。蓋夫夫婦婦，而天下正，正家而天下定矣。惟女子小人爲難養，近之則不遜，遠之則怨，《論語》之教也。牝雞之晨，惟家之索，《書》之訓也。無攸遂，在中饋，《易》之戒也。能循法度，則可以承先祖，共祭祀，《詩》之勸也。威公縱文姜，喪軀而幾亡魯。高祖畏吕氏，召亂而幾亡漢。文帝牽制於獨孤，廢嫡長，立致大業之傾。高宗溺惑於武媚，故失威權，階大周之僭。萬乘尚爾，況庶人乎！又況講再醮，備繼室，既無結髮之情，常有扶筐之志，安得福祥，免禍幸矣。閨家以廬絮示薄，許氏以鐵杵表酷，其事歷歷可見。爲夫者耽少姿，入巧言，房簿之間，夜以繼日，纏愛紐情，牢不可拔。妻計日行，夫勢日削，如鉗磔口，噤不得聲；如絡冒頭，癡不得動；如杻械被身，束縛囚繫，不得自由。而至寒熱饑飽，在彼不在我；出入起居，在彼不在我。使爲不信惟命，使爲不義惟命，使爲不忠惟命，使爲不慈惟命，使躬行夷狄犬彘之所不爲惟命。呼令殺人，則恨頭落之遲；呼令自殺，則恐刀來之晚。極口罵辱焉，迎以笑嬉；盡刀決撻焉，連稱罪過。數以犯，再拜謝之；役以事，健步辦之。曰舐吾痔，諾而趨；曰嘗吾便，跪而進。上不知有親，知有吾妻而已；下不省有幼，省有吾妻而已。人方以謂古不聞，今不見，彼尚且流汗漬踵，吐血逾胸，悚懼惲惶，戰栗振掉，惟恐妻語之厲而色之莊也。其效伊何，有家則妻擅其家，有國則妻據其國，有天下則

妻指麾其天下，令一縣則小君映簾，守一州則夫人並坐。論道經邦，奮庸熙載，則于飛對内殿，連理入都堂，粉黛判賞罰，裙襦執生殺矣。世雖晚，猶有是非，俗雖澆，猶分善惡。有臣如此，君必殺之；有朋如此，朋必絶之；有閭里如此，鄰必去之；有民如此，官必刑之。有子如此，父母必號泣而擯之；有同氣如此，兄弟必紛紜而捨之。有父如此、有祖如此、有叔伯如此，子孫姪如此，必色變心移，東西南北而避之。婦人遂啓口爲雲霧，發喉爲雷霆，展身爲電，轉身爲風，誣春爲秋，改白爲黑，指吴作越，號女作男。無力齟齬，喜不自勝，喜在其間，愚以度日。坐以待盡，或十年，或六七年，或二三年。齒髮且衰，壽命且盡，貨物彼卷而懷之，則聯秦合晉之事萌，而請媒通聘之迹見矣。昏丈夫，君已不用，友已不齒，鄉已不録，兄弟不親，子孫不集。人非高於泰山，鬼責深於滄海，其家虚矣，老方悲。其墓臭矣，死尤辱。妻而繼焉，有格言也。就夫言之，乃並枕於菟，連盤野葛；就子孫言之，乃通心鑽，徹骨錐；就朋友親族言之，乃一輪車，四墻屋。甚者至於殺夫首子，禍緜刀鋸，寃著市曹，祭祀絶而門庭蕪。然世人恬爲之，悟且畏者曾無也。吾年六十，目見耳聞，不可筭數。今訓汝等，有妻固所不免，當待之如賓客，防之如盜賊，以德易色，修己率下。妻既正，子孫敢不正乎。萬一不幸中道鼓盆，巾櫛付之侍婢，米鹽畀之諸子，日受方略，坐享宴安。又或無嗣孤單，則宜歸老弟姪，以心與之，孰敢不盡。若是重婚續娶，定見敗身殞家，至時親友不欲言，子孫不敢諫，兼已惑已悞，難信難處，豈知吾熟諳而預言之。龜鑑在前，無復縷縷，立石中寢，永戒來裔。稍越吾言，祖先明神，共賜誅殛，百世循之，真萬金之良藥也。

《顔氏家訓》云：江右不諱庶孽，喪室之後，多以妾媵終家事。疥癬蚊虻，或未能免，限以大分，故稀閧鬩之隙。河北鄙於側出，不預人流，是以必須重娶，至於三四，母年有少於子者，後母之弟，與前婦之兄，衣服飲食，爰及婚宦，至於士庶貴賤之隔，俗以爲常。身没之後，辭訟盈公門，謗辱彰道路，子誣母爲妾，弟黜兄爲傭，播揚先人之辭迹，暴露祖考之長短，以求直己者，往往而有。悲夫！自古姦臣佞妾，以一言陷人者衆矣，況夫婦之義，曉夕移之，婢僕求容，助相説引，積年累月，安有孝子乎！黑心符，微傷大雅，要自傷弓驚餌之言，留之爲顔氏下一注脚。于義方，萊州右長史。

趙璘《因話録》卷三　刑部郎中元沛妻劉氏，全白之妹，賢而有文學。著《女儀》一篇，亦曰《直訓》。夫人既寡居，奉玄元之教，受道籙於吴筠先生，精苦壽考。長子固，早有名，官歷省郎、刺史、國子司業。次子察，進士及第，累佐使府，後高卧廬山。察之長子潾，好道不仕；次子充，進士及第，亦尚靈玄矣。

李商隱《義山雜纂》　須貧　家有懶婦。早卧晚起。養子不及父。作債追陪。倉庫不點檢。莊園不收拾。抛散飲食。愛賭博飲灑。漫藏無用物。狼籍米穀。棄業逐樂。家事不愛惜。多蓄愛寵。好遷移不止。好結納權貴。慳不中禮。物貴争買。物賤反不買。多作滔巧。遮蓋家人作非爲事。

必富　勤求儉用。見藝廣學。常點檢家事。不迷酒色。不欠債負。奴婢解耕織。夜眠早起。家養六畜。耕作不失時。及時收藏。子弟一心。主母不信佛。諸婦和諧。不嫌粗疏。財物有簿籍。積少成多。買賣不失時。物料不作賤。

有智能　立性有守。密事機藏。結交有智人。臨事覺悟。酒後不多語。避他人忌諱。博古知今。不習賤劣事。不妄自稱能。尊敬有德。不親近小人。不妄信奴僕。入門問諱。入境問風俗。夜間常醒睡。有疑問人。不共愚人争是非。

教子　習祖業。立言不回。知禮義廉耻。精修六藝。談對明敏。進退威儀。忠良恭儉。孝敬慈惠。博學廣覽。交游賢者。不事嬉游。有守。遇事有知識。

教女　習女工。議論酒食。温良恭儉。修飾容儀。學書學算。小心軟語。閨房貞潔。不唱詞曲。聞事不傳。善事尊長。

強會　見他文籍強披覽。見他鞍馬逞乘騎。見他弓矢強彈射。見他物件強評價色。見他文字強彈駁。見他人家事強處置。見他鬪打強助拳。見他評論強斷是非。

無見識　不説事因先罵人。不問道理隨人做事。俗人學僧家道場。遇事不分別是非。縱兒子學樂藝。縱兒子寵養。男兒學女工。要小下便宜。不得飲酒至醉。不得獨入寡婦人家。不得黑暗獨行。不得與無賴子往還。不得戲取物不言。不得開人私書。不得借人物用經旬不還。

《全宋文》卷七二二歐陽修《陳浮屠智永千字文跋二》　《梁書》言武帝得王羲之所書《千字》，命周興嗣以韻次之。今官法帖有漢章帝所書百餘字，其言有「海鹹河淡」之類，蓋前世學書者多爲此語，不獨始於羲之也。

許景衡《橫塘集》卷一九《蔡君濟墓誌銘》　蔡氏其先，温陵人，避五季亂，徙

居温之平陽。君濟曾祖諱某、祖諱某、父諱某，實嗣其業，且以命君濟。君濟資稟剛峻，能自克力學，其精識絶人，論天下事，評一時人物，始卒皆如所言。方兒時，舉止端重，有所遊觀，輒曰：「不貽親憂否？」既冠，游太學，見儕輩從事乎文藝，慨然曰：「此科舉所須耳。夫學豈止是耶！」故聞賢有德者，一言一行孜孜訪之，惟恐不及。太學善士，聞名而願交者，不可以一二數。崇寧中，下第，忽忽不樂，謂其游曰：「吾未嘗以得失爲念，而不樂者，非親意有所不安耶！」即日馳歸，及門而父疾甚，已淹時矣，醫卜皆曰不可療。君濟齋戒沐浴，默有禱焉，得吉兆而疾愈。其事諸父友昆弟，輯睦上下，各得其歡心。經理家事，凡人情所難堪者，皆身任之闔。門幾百口，今三十年矣，無一後言者。故鄉人稱族居者必曰蔡氏，而戒狠戾不睦者必曰盍觀君濟之爲人也。其訓弟姪，與朋友講習，必以忠信愷悌爲先。嘗賦詩曰：「君親等天地，忠孝無古今。」弟姪有過差，未嘗面斥之，委曲諷喻，使改而止。其在京師逆旅中失金，方揭牓購賞，有得諸同舍篋中者，以告，君濟曰：「此非吾金也。」常曰古之全交者，非一道，必欲伸己以求名人，將何望耶！往還京師，朋友有疾病，則爲之辦醫藥，同寢處，終始不厭；死喪則主後事，或護其柩以歸，前後蓋十數。賢士遭斥逐，傾橐資之眷眷焉，勉以忠義報國而已。凡游太學十餘年，七上於禮部，不第，中朝搢紳皆嗟惜之。會天子以八行取士，郡人條其應令者凡數十事，有司方施行，而四方有識聞之相與歡忻稱頌，太學辟雍之士日徯其貢遣以來，而君濟屬疾死矣。悲夫！君濟所學，以正心誠意爲本，其優游涵養，日趨於自得。蓋質諸聖言，而合措諸行事，而不紊其進勇，甚浩乎！其未易量也。其所往來，皆一時賢士大夫，而鄒志完、陳瑩中、楊中立、周恭叔，尤所欽愛，皆許以有爲於世。鄒陳久於謫籍，君濟從之，不遠千里；志完疾病，以書招之，比君濟至，病且革矣，盡吐生平所欲言者。而性命之理，死生之説，見於問答云。至君濟感疾，啓手足，神色不亂，危坐如平時。嗚呼！非真有得者能如是耶！君濟諱元康，年四十三，政和七年八月甲子卒於家。

林之奇《拙齋文集》卷一五《李脩年義愛堂記》　福州東山大乘寺西廡間有斷碑焉，字畫漫滅，土蝕蟲侵，過者弗顧。余内兄李脩年見而異焉，剔抉洗濯，佇立而諦聽之，録其本，持以示拙齋曰：「是碑也，蓋古之大乘、愛同二寺合食于一堂，而紀其義食之所由起者也。今亡矣夫。」拙齋因讀其碑而問焉，曰：「然則吾兄何愛於是碑，而手之不庸釋耶？」脩年曰：「余有感於是，夫人之所以能羣，以有義也。義之所以能立，以有愛也。彼釋氏者，滅人倫，倍天理，號爲割愛而弗得存者也。愛則弗存，於義何有！彼義食者，胡爲來哉？今其徒乃能合於一堂而舉無異心焉，吾儒殆有所弗如也。余有感於是，且將名余所居之堂曰義愛，而實是碑文於其中，以示子若孫，用爲義方之訓，而發其憤悱之心。是舉也，義之屬也。子其爲我記之。」拙齋曰：「是碑所載，義則然矣。抑其説出於異端者流，非吾儒之所以訓也。吾儒之道之學，以能羣也，以義而羣；以立義也，以愛而義。有愛此有義，有義此有羣。反是則夷子之二本，釋氏之斷滅也已。今吾兄欲以義愛名堂，而謹其義方之訓，則是碑不足，余願擇其義之出於愛而吾儒之所宜言者，爲吾兄誦之可乎？南唐江州陳氏七代同居，族人數百口，每食，鋪廣席以次就坐。有蓄犬百餘，共食一槽，一犬不至，餘犬爲之不食。徐常侍鉉與其弟鍇最相友睦，常共用墨一丸。弟馬未歸，兄馬不肯茹草。兄馬出，弟馬亦如之。此其爲義食之感，其氣所蒸乎？化所流溢，雖犬馬異類，其旁通速肖，至於如此。回視大乘、愛同之合食，其相去蓋天淵矣。余願以是爲君家愛義之説乎！」脩年曰：「善。」遂録是言，以爲是堂之記。

周必大《文忠集》卷一四《御筆千字文跋》　臣以紹興丁丑中詞科，今上皇帝在普安邸，數對宫僚，稱其試程。逮庚辰九月，召試館職，太上皇帝喜所對策，諭宰相陳康伯、參政朱倬，欲除校書郎。宰執奏選人只當爲正字，偶不記前朝李邴等例耳。上又宣諭他日當令掌制，康伯親爲臣言如此。未幾，自依格改秩，而校書丞、郎、著作員缺，進擬，皆不及。上雖簡記，然非侍從、臺諫，未嘗親批。壬午夏，察官陳良祐引執政汪澈荐舉之嫌，出爲臺郎。五月，御筆除臣監察御史。尋缺諫官，同僚謂臣必選，臣測聖意不在此，果就下用袁孚爲正言。今上受禪累月，遂擢左史兼外制。此則兩宫本指也。後十七年，叨貳大政，表謝太上云：「鑾坡召試，金口褒揚。許以能文，欲其掌制。乏援助廟堂之上，甘滯留館閣之中。會臺察之虚員，簡宸衷而親擢。」皆紀實也。暨入謝德壽殿，太上盡記本末，面賜御書《千字文》一軸。前者執政罕嘗得此，退而伏讀太上御製《翰墨志》云：「智永禪師逸少七代孫，克嗣家法，居永興寺閣，三十年臨逸少真草千文，擇八百本散在浙東，後并《禊帖》傳弟子辨才。唐太宗三召，恩賜甚厚，求《禊帖》終不與。善保家傳，抑可重也。」余得其《千字文》藏之，今觀宸奎所臨，疑是此本。然「淵」、「民」、「旦」之外，又缺「才」字。按米芾云：「吴邦滕元發家藏辨才弟子所書，併缺『永』字，以尊智永。」茲拜賜書，却有「永」字而無「才」字，豈非辨才門人別本與？謹刻于石，歷叙遭遇之由，以示後世。淳熙七年七月日，通議大夫參知

政事滎陽郡侯臣周某恭題。

呂祖謙《東萊別集》卷八《與朱侍講元晦》 某荼毒吥死，遂經吉祭，摧傷之餘，形神可想。初擬少定丐祠，今猶復宿留也。雖生業甚尠然，比來伏臘調度，損之又損，所求於世者益寡，若得免與之相聞，則大善耳。塊處爲學，殊無進益，差自慰者，亹亹向學之意頗似勝前，而日用間甚知難，亦却不至疑沮。自此庶幾箴誨不爲虛辱。游從間亦有三數人，志尚資稟甚可望，政坐譾薄，無以發之，用力於平易明白，而時警策之。古法政如此。講論之際，不敢不推此意也。《外書》《淵源録》亦稍稍裒集得數十條，但永嘉文字殊未至，亦屢督之矣。《弟子職》《女戒》《温公居家儀》甚有補於世教，往在嚴陵刊《闕範》亦是此意，但不若此書之徑直。所惠兩秩皆《弟子職》，而《女戒》都未之領，不知亦有删削否？如和叔妹章句語，蓋多有病也。

樓鑰《攻媿集》卷六〇《范氏復義宅記》 吴門范氏，自唐柱國龍水府君居於靈芝坊，今在雍熙佛寺之後，五世孫文正公少長北地，皇祐中守杭，始至故鄉訪求宗族，買田千畝，作義莊以贍之。宅有二松，名堂以歲寒，閣曰松風。因廣其居以爲義宅，聚族其中。義莊之收亦在焉。中更兵燬，族黨星散，故基榛蕪，編民豪據爲居室，爲場圃，僦直無幾，甚失遺意。粟無所儲，寓於天平山墳寺，倍有徃來給散之勞，久復圮廢，改寘城中，反寄他舍，病此久矣。自公長子監簿而下，又五世而至良器。一日謂二弟曰：「先君奉議念此有年，齎志而歿。吾儕當有以振起之。」慨然自任，思圖其新。於是歷告居民，盡除僦直，約期而遣之。不服者訴于郡，于監司，以至上達臺省。提刑臨川何公異、太守四明鄭公若容咸義此，舉力主張，是復得故地，周一千四百四十八丈。首捐私帑，繚以垣牆，創建一堂，仍扁歲寒，以祠文正。結屋十楹，以處貧族。就立新倉，寖復舊觀。庀役於慶元二年之季夏，仲秋告成，不愆於素觀者，無不歎息。親掌出約一年，以爲後式，選族子之廉謹者二人繼之。詳具要束，以補舊規，揭於堂上。且刻田籍於石，以爲永久之計。介季之柔，續世科於百二十有四載之後，尤勇於義，既力贊其兄謀之，屬鑰爲記始末。鑰不佞，先祖少師收卹宗族，有意於此，而歲不與。伯父揚州始爲之，雖不及文正公之盛，而寒宗之貧者賴以自給，亦四十餘年於兹。先工部欲附益之，而清貧終身，猶未果也。見范氏家法，爲之媿歎。是舉也，衍文正公累世之遺澤，伸先奉議九原之餘恨，又以綿范氏無窮之休，豈不偉哉！嗚呼！文正公奮身孤窾，未嘗賴宗人毫髮之力。既達，則闔族受解衣推食之恩。天祐范氏，三子鼎貴，皆以宏才高誼，上繼父風。後人得維持憑藉，以保其家，良器以布衣而決意興起，不惟義宅載新，義莊亦復整飭，剔蠹省費，又爲數世之利。用心如此，後其興乎！嗚呼！文正初立規矩，止具給予之目，僅設豫先支請之禁。不數年，忠宣公已慮其廢壞，故治平奏請聖旨，違犯義莊規矩之人，許令官司受理。又與右丞侍郎自熙寧以至政和，隨事立規，關防益密。今之規約，又加密矣。一門同姓，爲此義事，其難如此，而況天下之大，思所以爲億萬世之計者，又可忽乎？嗚呼！衣冠之族不免飢寒者甚衆，願如范氏之宗派而不可得。今坐享飽煖者幾人，若人人如良器用心，更相扶持，以永其傳，則善矣。若曰是我所當得者，而不思自力，甚者反爲蠹於其間，則文正諸公實臨之，其聞於有司。曰公元者，蓋今之族長云。

李祁《雲陽集》卷四《蕭氏族譜序》 予初避地來禾川，聞義山蕭氏之族多文學行義之士著名於時。比年來上麓，以所聞詢之劉君子琚，子琚曰：「予蕭氏之甥也，蕭氏信多材，然非獨以文學行義稱也，且有智力剛毅之士，足以撐拄時變。」予心甚喜之，而未由考其派系之詳，及觀光謙所編《蕭氏族譜》，然後其詳可得而見。蓋蕭氏舊有譜，宋季喪亂失亡，賴諸老口以相授。當有元盛平時，光謙與兄光宇、姪鳳岡相與講論性理之學，每歲科興，則偕試其藝，翕然有聲場屋間。方是時，亦嘗用意於譜，輒又慨然嘆曰：吾徒方從事科目，幸而有成，他日爲之未晚也。已而時異事殊，光宇、鳳岡相繼淪逝，於是光謙之姪某某相率以請於族之長曰某某，某某躍然喜曰：此吾之責也。遂以譜事屬之光謙。光謙領之而未就，既逾月，其姪孫某某復率其昆從子弟以來，請亟成之，以毋墜其先世之緒，而貽其後人。光謙乃精加考訂，以就此譜，復繼之序，以述其詳著之詞，以示其訓秩乎其有序也。蔚乎其有文也，凛乎其有戒飭之義而不可犯也。吾觀蕭氏之初祖，繇五季自長沙來，數百年間，世祚凡幾廢興，人事凡幾變易，而蕭氏之族至於今衣冠禮樂視昔無忝，豈是鄉之山水奇崛其鍾於人者，固自有不同歟？抑其人之才有足以當世道之變，而致然歟？不然，則蕭氏之所以久而不替者，其必有故矣。吾聞蕭氏二世祖遇達僧爲卜葬地，當時問其所欲，則曰：不願富貴，但願後裔温飽綿綿不絶耳。夫如是，則蕭氏之所以久而不替者，豈非山水之勝其鍾於人者，固自有不同歟？吾又聞當宋靖康間時，則有若宗義以武衛閭里；南渡紹興時，則有若安質宗旦克復禾川邑；有元定江南時，則有若彦清兄弟八人咸有勇力材藝，而彦清尤駢脅多智，能庇活其親於鄉黨。大溪山陽襄洞寇負固累年，

江西湖廣夾攻弗克，時則有若國材、國華、定翁兄弟率壯士先登克之，以功授爵賞。及至正壬辰之變，所在蠭起，人不自全，時則有某某出貲力率衆守禦，累著勞效，而某父子又累擊賊，擒其渠魁，以保障其鄉隣，咸受爵賞之命。夫如是，則蕭氏之所以久而不替者，又豈非其人之才有足以當世道之變而致然歟？嗟乎！世之故家大族能如蕭氏者幾何人哉！時平則文學之士彬彬焉出而馳騖乎科目之場，世亂則材智之士矯矯焉出而赴趨乎功名之會，是豈世之萎薾瑣屑不自振拔者，所可與同語哉？予既喜子琚之言爲可信，又喜蕭氏之子弟能協志以成此譜，使後世有可遵守者，故因光謙來請而爲之序。

《明史・藝文一》 黄裳《小學訓解》十卷。朱升《小四書》五卷。集宋元儒方逢辰《名物蒙求》、程若庸《性理字訓》、陳櫟《歷代蒙求》各一卷，黄繼善《史學提要》二卷。何士信《小學集成》十卷，《圖説》一卷。趙古則《學範》六卷，《童蒙習句》一卷。方孝孺《幼儀雜箴》一卷。張洪《小學翼贊詩》六卷。鄭真《學範》六卷。朱逢吉《童子習》一卷。吴訥《小學集解》十卷。劉實《小學集注》六卷。丘陵《嬰教聲律》二十卷。廖紀《童訓》一卷。陳選《小學句讀》六卷。王雲鳳《小學章句》四卷。湛若水《古今小學》六卷。鍾芳《小學廣義》一卷。黄佐《小學古訓》一卷。王崇文《蒙訓》一卷。王崇獻《小學撮要》六卷。朱載瑋《困蒙録》一卷。耿定向《小學衍義》二卷。吴國倫《訓初小鑒》四卷。周憲王有燉《家訓》一卷。朱勤美《諭家邇談》二卷。鄭綺《家範》二卷。王士覺《家則》一卷。程達道《家教輯録》一卷。周是修《家訓》十二卷。楊榮《訓子編》一卷。曹端《家規輯略》一卷。楊廉《家規》一卷。何瑭《家訓》一卷。程敏政《貽範録》三十卷。周思兼《家訓》一卷。孫植《家訓》一卷。吴性《宗約》一卷，《家訓》一卷。楊繼盛《家訓》一卷。王祖嫡《家庭庸言》二卷。已上小學。

《女誡》一卷。洪武中命儒臣編。高皇后《内訓》一卷。文皇后《勸善書》二十卷。章聖太后《女訓》一卷。獻宗爲序，世宗爲後序。慈聖太后《女鑒》一卷，《内則詩》一卷。嘉靖中命方獻夫等撰。黄佐《姆訓》一卷。王敬臣《婦訓》一卷。王直《女教續編》一卷。已上女學。

《明史・列傳第一・后妃傳》 明太祖鑒前代女禍，立綱陳紀，首嚴内教。洪武元年，命儒臣修《女誡》，諭翰林學士朱升曰：「治天下者，正家爲先。正家之道，始于謹夫婦。後妃雖母儀天下，然不可俾預政事。至於嬪嬙之屬，不過備職事，侍巾櫛，恩寵或過，則驕恣犯分，上下失序。歷代宫闈，政由内出，鮮不爲禍。惟明主能察于未然，下此多爲所惑。卿等其纂女誡及古賢妃事可爲法者，使後世子孫知所持守。」升等乃編録上之。

五年六月，命禮臣議宫官女職之制。禮臣上言：「周制，後宫設内官以贊内治。漢設内官一十四等，凡數百人。唐設六局二十四司，官凡一百九十人，女史五十餘人，皆選良家女充之。」帝以所設過多，命重加裁定。於是折衷襲制，立六局一司。局曰尚宫、尚儀、尚服、尚食、尚寢、尚功，司曰宫正，秩皆正六品。每局領四司，其屬二十有四，而尚宫總行六局之事。戒令責罰，則宫正掌之。官七十五人，女史十八人，視唐減百四十餘人，凡以服勞宫寢，祇勤典守而已。諸妃位號亦惟取賢、淑、莊、敬、惠、順、康、寧爲稱，閨房雍肅，旨寓深遠。又命工部制紅牌，鐫戒諭後妃之詞，懸于宫中。牌用鐵，字飾以金。復著令典，自後妃以下至嬪御女史，巨細衣食之費，金銀幣帛、器用百物之供，皆自尚宫取旨，牒内使監覆奏，移部臣取給焉。若尚宫不及奏，内使監不覆奏，而輒領於部者，論死。或以私書出外，罪亦如之。宫嬪以下有疾，醫者不得入宫，以證取藥。何其慎也！是以終明之代，宫壺肅清，論者謂其家法之善，超軼漢、唐。

楊士奇《東里續集》卷一三《余氏族譜序》 翰林庶吉士余學夔持其父斯延先生所作《余氏族譜》示余，求序之。予家與余氏相好非一世，先曾祖待制公與友梅先生交，嘗爲序所著《經史時務蒙求》。伯父吏部公又交斯延先生。其季子學奭，吏部公壻也。則學夔之求，予敢忘世好而不勉乎？況族譜之作，以明源本，教孝弟，予不有以相成之，不可也。

按譜：余氏自宋襄公靖知吉州，其仲子西融州通判仲忠，娶泰和陳氏，來居邑之萬歲巷。西融生南昌令仁，南昌篤於行義，嘗爲家訓曰：「讀書起家之本，循理保家之本，勤儉治家之本，和順齊家之本。」至今鄉人取以爲法。

解縉《文毅集》卷一《太平十策》 一曰參井田。【略】

一、先將古人井田均田小宗之法，及《小學》、朱子《家禮》、《顔氏家訓》、《吕氏鄉約》、《女教》及今《義門鄭氏家範》等書類聚考訂，刊行天下，長幼習讀。有親族異産者，務要即時同居共爨。如有不遵，遷於化外。

王直《抑庵文後集》卷三六《題黄尚書訓子書》 右《教儀》一通，工部尚書東萊黄公以訓其子琮者也。夫爲人父者，莫不欲其子之賢。然或不知所以爲教，則雖欲賢，惡得而賢哉？公有清德重望，足以爲訓。此書自修身齊家，待人接物以至飲食服用之微，莫不詳具，誠可謂善教者矣。公再往鎮交趾，琮留南京。及

公歸朝廷，琮來北京省侍。二京皆萬方會同之地也，衣冠禮樂之盛，雖前代所無。然人物衆多，其可以蕩惑耳目而搖奪心志者亦有，故貴遊子弟能以禮法自持者，不多見焉，豈獨其才質使然哉？實教之不豫也。教之不豫，而欲其不殆且辱焉，可得邪？琮恂恂恭讓，舉動必由禮，處乎兩京之間，而未聞有闕失，則公雖善教，而琮亦可謂善承者矣。

然嘗觀之，昔之爲子者，於父之教，其初亦能勉而承之，至於久而忽忘，卒陷於不肖。此其志之不立故也。志之不立，斯外物有以移之矣。予欲琮堅持其志，始終如一日，凡公之教，不但接於目而必存諸心，朝夕由之不少忘，復進而不已焉，雖爲大賢君子可幾矣。琮以此卷求予言，予欲勉琮之進於德也，故題其後如此。

王直《抑庵文後集》卷三六《題楊氏訓子詩後》 右《訓子詩》一章，今太子少傅、工部尚書兼謹身殿大學士建安楊先生作也。先生以文學德誼顯於時，其長子允寬亦能恭儉孝友，以承其家。予自始識時，心已重之。嘗竊自嘆，昔之大賢君子，遭時奮身，以取爵位成功，名固有偉然自見者矣。然求後嗣之賢足以世其家者，不多也。今先生之子如此，固德善有以致之，亦其祖宗以來仁厚之澤之所積者深，雖久而未艾也。今年，允寬省侍來京師，蓋不見者十六七年。其言謹於禮，其行謹於義，凡與相接者，莫不愛之。蓋既有美質而加之以文，有足取重於人者。而先生又爲詩以訓，慨念乎疇昔之日而反復乎禮義之言，殆所謂琢而磨之、切而磋之者歟？大質得於天者也，才行之美，成於人者也。得於天而不成於人，是曰棄其天。得於天而人又成之，是之謂全其天。允寬得於天者美矣，而先生所以成之者又累累加意焉，則允寬之爲善人君子，有不至於其極，可乎？予既得讀其詩，故益願允寬勉之，此子愛重之意也。嗚呼！世之妄子弟，得於天者既未至，而人又不知所以成之，使迷溺於聲色勢利之中而莫之返，視先生父子，可以少愧矣！

劉球《兩谿文集》卷一五《答歐陽隱君謝訓子書》 球羣居庸衆人間，尠聰明而多疾病，歲月駸駸於易邁，問學落落於難成。又不幸挫志於先君之見遺棄，斬焉衰絰中，於詩書何暇心游而目照之哉？內外學經子弟，慕其聲，不察其實，羣然願推以爲師，是猶求聾瞶以決壅蔽，就跛刖以習趨走，卒致其聞之不廣、步之不前也。況世登科而人好學，如歐陽氏一族，又邑南之望也。亦辱遺子就業其門，辭避再三，終不拜棄釋之命。方恐荆山之琳琅斲喪於拙工之手，華陽之騄駬奔蹶於庸馭之車，發汗懷慚，正未有已。迺辱惠之以艷辭，貶之以厚幣，加之以盤飧，如欲重其惶懼然。雖賢父兄欲誘掖其子弟之進，不自顧愛其所費，而取之者得無虛蒙人之賜歟？

制中，不及繪辭以復，聊此以代面。不宣。

岳正《類博稿》卷八《跋仙遊鄭氏家範》 昔周公作《周禮》，立冢宰之職，上佐天子，下統百官，以總邦治。自六卿而下，至於庖狄之賤，雖職異業殊，皆冢宰之所統。內外相承，體統不紊。周家八百年之基，是禮實造之也。向予備員內閣，嘗欲言於上舉而行之，又自訟曰：「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家或未正，如天下何？」後出守於莆，得閱內翰鄭氏《家範》，上有家長以主家政，自副長而下至於耕牧，各以其職而聽命焉。禮節明，情俗備，亦一小《周禮》也。雖然，《周禮》主法制，而仁恩貫乎其中。鄭《範》主仁恩，而禮制行於其內。以余觀之，《禮》易而《範》難也。然鄭之孫子果能博學以明其理，集義以正其身，則亦未見其難也。嗚呼！國朝周禮，鄭之子孫其可以行之乎？余老矣，當歸卧丘園以俟。

程敏政《篁墩文集》卷三八《題夜續教子圖》 夏氏世居邑南，以德善著聞。曰齊永仁者，龍泉縣丞郁之弟，少孤力學，爲里塾師。性極孝，鄉人類能道其詳。此其所賦思母詩也。永仁去世已久，其子思廷章以能書名邑中，間持視予，誦其詩，味其意，猶使人黯然不能自已。蓋所謂由衷之言，雖不及識其人，而諗其爲克孝者矣。《詩》云：「孝子不匱，永錫爾類。」夏氏子孫其尚勖之！

蔡清《虛齋集》卷四《示兒》 同里某人有五男，其四皆於夏月急症死，術者多言其宅地不善，勸徙之。後有識者曰：「此地法不敗，何以有四子之厄也？蓋君屋太矮，而門前有池清澈，又有喬木十數章。當暑月，君之子必常浴於池而風于樹之下，故其死先後同症也。」其父哭曰：「是已，是已。」乃填其池以杜其害云。噫！快心事過必爲殃，豈惟池樹之能殺人哉！孝子以類推之可也。因筆之以示兒曹。

顧清《東江家藏集》卷一八《家譜序》 吾家久爲農，譜牒散落不可知。可知者，自祖居華亭，不他徙，其詳亦不可得知。可知者，自吾高祖福一府君而下。福一生貴一、貴四，貴一生秀一，秀一生文理，是爲吾父。而貴四無傳。吾兄弟二人，汝伯祖文用又無子，故以吾承祀。吾先世居縣西南兀子涇，至福一，始遷于城西見遠橋之南。而其弟福五仍故居。今曰賢曰仁者，吾四從兄弟也。蓋吾宗自是而分爲二，吾父祖以上雖不甚讀書，皆樂善循禮義，以清白相承。吾曾祖

母李性嚴，有識操，治家斬斬。鄉人教子孫，視以爲法。凡吾家無惰游之男，無冶容之女。吾兄弟平日不敢出一惡言，至老不敢爲一不善事，得全其家，皆先訓所及也。清時雖幼蒙，猶能一一記憶。大父卒，清年益壯，念家無載乘，恐久愈湮没，子孫不及知，恒切悚懼。而方役心章句，爲程試計，未暇也。既忝科第，居京師，酬對人間事，碌碌如昔。弘治壬戌，以去親久，將圖歸省，惕然興懷，不敢寧，用敢以所聞於大父及所知者，次第譜之。譜始於福一，示有徵也。福一之後詳書，而其弟則否，示有宗也。凡得姓系本不書，以吾祖所不知，不敢強附焉以爲當世譏也。雖然，君子之澤，五世而斬。吾福一府君而下，至吾祖爲五世。自吾祖而別傳吾父，至吾孫又五世矣。吾父布衣躬耕，以直誼聞于鄉。而吾祖之懿行尤著。後之人因是譜而遡其所從，即其所以告清者，味其詞氣而倣像其行事，必不忍縱驕奢以墜厥家，而吾福一公之胤，可衍於無窮，又安知無元歎彦先者出吾宗，以爲斯譜之光哉！嗚呼！此亦吾祖宗之意也。

湛若水《甘泉先生續編大全》卷二《敘黎氏家訓》 湛子曰：甚矣哉！道之難行也。以其同然者而感其同然之心，如合符節，然而無應之者，豈人各異心也哉？弗思爾矣。有若人焉，勃然興其同然之心，相感於未傾蓋之前，所謂絶無而僅有者，寧不爲之一大快哉！自予爲《家訓》以教宗族之人，且白於巡按洪君，准行府縣，令本宗族遵行之，又令盡縣之人宗族遵行之，又令旁郡縣之人之宗族遵行之，於今十有三年矣，竟未聞有應之而興起者。今年秋八月，有順德鎮康鄉之善士黎瑞鸞養真子，行年八十有二矣，乃相慕而興，於於而來，齋戒而後見，請慎齋司訓爲之先容，執弟子禮於天關，而慎齋亦八十有一也。同居月餘，一日，袖書一册以進。予觀之，乃其自作《家訓》也，云慕予《家訓》而爲之者，比予《家訓》益備。又出己田四百畝於祠堂，爲子孫合食之具，視予之義倉又多焉。夫以八十有二之老，而虚己從學，一難也；爲《家訓》以善族，雖今之卿大夫猶所未能，二難也；今之士大夫惟知富囊橐，益田宅，遺子孫，於族人之饑寒、祖考之祠墓略不少加意，如越人之視楚人然，而不知己與宗族皆出於祖一人之身也，今養真子乃割四百畝之田無難色，又難也。夫三難者，皆天理人倫之至，修身齊家之道，雖曰未學，吾必謂之學矣。若夫養之以天理，文之以禮樂，吾豈復有加益於養真者哉！書附《黎氏家訓》之首以歸之，爲宗族鄉黨之榮，且爲教焉。壬子九月。

湛若水《甘泉先生續編大全》卷二四《付天潤孫囑書》 豫章郡前南京兵部尚書甘泉翁囑入繼孫天潤：今爾第三叔涞之病時，日者皆云宜娶妾，抱養一幼子冲喜，遂抱恒濟第五子育養冲喜，名唤嗣先。不期涞之百醫不效，不幸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已故，遂遵禮律，依昭穆，取爾天潤入繼，承重上服。於本月初一日，以果酒之儀昭告於顯先祖考主簿府君、顯高考祖考義士府君、顯曾祖考處士府君、顯祖考贈資政大夫南京禮部尚書樵林府君、顯考贈資政大夫南京禮部尚書怡庵府君曰：水家祚衰微，第三男涞之不幸於十一月二十三日病故。先前已抱侄暕第五子入養育，名爲嗣先。既定，緣於昭穆未合，禮法未盡，家事未便，今思古人有言：「國有長君，社稷之福。」則家有長子長孫，門祚之福也。計小宗五房，水系第三房。其長房長兄禎生師賢，師聖，孫大川、如川、似川、象川、至川等，皆不循教法，賭錢飲酒，撒潑毆人，至死無悔，所不足取矣。次兄祥孫三人，長孫天濟承祥重，惟有次孫天潤素守禮法，讀書好學，補增城縣學廩膳生員，立心操行，孝弟忠信，人無間言。又克承水學，以聖賢爲志。總論倫序賢德，皆合爲涞之後，與嗣先及至二室有遺腹是子，共爲三兄弟，家業平分。少者以事内，孝乎母霍氏；長者以治外，事乎祖水。舅琦曰：「天潤得無長於涞之乎？」水曰：「禮律止論昭穆，無少長之文。」又曰：「天潤次子壽曾已入繼敬先矣，今天潤又繼涞之爲礙。」水曰：「父子前後入繼，此長房三房各異禮法，何礙？又昭穆在天潤，孰能易之？若使天潤先依昭穆入繼，理必帶其二子來，亦該壽曾繼敬先矣，夫何礙之有？天潤雖季房，然年長，首當一户，裁處百務，以昌門祚，三房有賴。凡我長房、次房子孫皆在天潤提攜教育成人，使人稱水爲有後。四方聞之，後代傳之，莫不稱美，不亦善哉！其與拘忌時俗之見，紛紛疑者遠矣。」其餘禮法，一一依察院准行《家訓》遵守。其不分田而分租，同居共爨而分飯，一一如訓。未敢擅專，遣門人歸告祠下行事，於朔日已取天潤。初二日引之告靈成服，見靈拜哭盡哀，次哭見吾，又次哭拜祖母，又次哭拜主母霍，又次哭拜黎慕溪姑丈，又拜叔湘之等，次哭受諸家人拜。翁乃哭，出誓言，分付家人各守禮法，一聽秀才束教，有不遵者，痛治逐之。友人冼秋官諸友聞之，莫不爲我解憂，幸家事有託，家學有傳，如孔門有子思者，孔氏爲不孤，鯉也爲不夭矣云云。今告爾天潤，程子曰：「學者須先識仁，仁者渾然與天地萬物爲一體。」今爾視三房子孫如一體也，視三房僕家人如一體也。篤爾素志，以昌吾學，以大吾門，教吾三房子孫，管束吾三房家人，應酬裁處吾三房家政，使内外斬然，使人情翕然。其餘禮法，一遵察院降行《家訓》。不分田而分穀，不分爨而分飯。户門糧差，院舍弊

壞，一以贍田租之羨餘者及時修理。贍穀已撥一百石明誠書院贍學外，照常收貯天關，日供天關、白雲居學生儒，百世如一日，乃稱吾今日立爾之意。今特立囑書一樣四本，其一本付天潤，一本付嗣先，一本付壽曾、壽魯，一本付紹先、光先等，各各永遠執照遵行。若有一人敢背《家訓》，分田分爨，租利不依各管莊家人公分各送，敢有多取多言以壞家法者，即是不孝子孫，斥之不許入祠。故囑。

王守仁《王文成公全書》卷七《贈周瑩歸省序乙亥》 永康周瑩德純嘗學于應子元忠，既乃復見陽明子而請益。陽明子曰：「子從應子之所來乎？」曰：「然。」「應子則何以教子？」曰：「無他言也，惟日誨之以希聖希賢之學，毋溺於流俗。且曰：『斯吾所嘗就正于陽明子者也。子而不吾信，則盍親往焉？』瑩是以不遠千里而來謁。」曰：「子之來也，猶有所未信乎？」曰：「信之而又來，何也？」曰：「未得其方也。」陽明子曰：「子既得其方矣，無所事於吾。」周生悚然有間，曰：「先生以應子之故，望卒賜之教。」陽明子曰：「子既得之矣，無所事於吾。」周生悚然而起，茫然有間，曰：「瑩愚，不得其方。先生毋乃以瑩爲戲？幸卒賜之教。」陽明子曰：「子之自永康而來也，程幾何？」曰：「千里而遥。」曰：「遠矣。從舟乎？」曰：「從舟，而又登陸也。」曰：「勞矣。當茲六月，亦暑乎？」曰：「途之暑特甚也。」曰：「難矣。具資糧，從童僕乎？」曰：「中途而僕病，乃舍貸而行。」曰：「茲益難矣。」曰：「子之來既遠且勞，其難若此也，何不遂返？而必來乎，將亦無有強子者乎？」曰：「瑩至於夫子之門，勞苦艱難，誠樂之。寧以是而遂返，又俟乎人之強之也乎？」曰：「斯吾之所謂子之既得其方也。子之志，欲至於吾門也，則遂至於吾門，無假於人。子而志于聖賢之學，有不至於聖賢者乎？而假於人乎？子之舍舟從陸，捐僕貸糧，冒毒暑而來也，則又安所從受之方也？」生躍然起拜曰：「茲乃命之方也已！抑瑩由於其方而迷於其説，必俟夫子之言而後躍如也，則何居？」陽明子曰：「子未睹乎熱石以求灰者乎？火力具足矣，乃得水而遂化。子歸，就應子而足其火力焉，吾將儲擔石之水以俟子之再見。」

葉山《葉八百易傳》卷一〇《家人》 九五，王假有家，勿恤，吉。何也？葉子曰：起家求賢妻，昌國思聖后。昔者文王之爲世子也，未生而胎教已寓，既生而身言之教咸備，師傅保不特爲世子立之也。内設其人，必求諸母之寬裕慈惠、温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爲之師，其次爲慈母，其次爲保母。朝夕相與，正其性而淑其習，聖明夙成。及其受室也，又爲之求其婦順也，求其當於夫者也。必欲於徽音之嗣有相，刑于之觀有成，而後師、保、傅之在諸母者，可以釋然無負矣。故匡衡曰：「太上者民之父母后。」夫人之行，不侔乎天地，則無以奉神靈之統而理萬物之宜。故《詩》曰「窈窕淑女，君子好逑」，言能致其貞淑，不貳其操，情慾之感無介於容儀，宴私之意不形於動静，夫然後，可以配至尊而爲宗廟主。此紀綱之首、王化之端也。自上世以來，三代廢興，未有不由此者也。是故文得太任則興，桀得妹喜則亡，武得邑姜則治，紂得妲己則亂，齊桓得衛姬、楚莊得樊姬則霸，晉獻公得驪姬、魯莊公得文姜則敗。下至漢唐，亦莫不然。后妃之所係大矣哉！以天下之至順配天下之至健，萬化之原，一本諸此，其未得之也，如之何其弗憂而哀？其既得之也，如之何其弗樂而愛？《易》曰：「王假有家，勿恤，吉。」

王樵《方麓集》卷七《延陵吴氏祠堂記》 古之廟制，上下有等。今制，品官許立家廟，士庶得立祠堂，所祀高曾祖禰則同，惟始祖之祭未有定論。先正羅文毅公嘗言：「人情不忘其所由始，故始爲宫室者祀之，始爲稼穡者祀之，始爲飲食者祀之。凡有功生民者皆祀之，況吾身之所始乎，焉可廢也？」予感公此言，始立始祖之祠，斷自可知者，自高祖以上，凡得五世，餘莫能詳，亦不敢妄有援附，謹傳信也。

金壇吴氏，相傳延陵舊家。正統中，樂清公始以宦蹟著，事載邑乘。家有祠，大意頗與予家合。一日，其裔孫文學宗周來，以記請予。惟程子嘗言：「立宗非朝廷之所禁，但患人自不能行之。」今人家始遷及初有封爵仕宦起家者，皆可爲始祖，以準古之别子。又以其繼世之長子準古之繼别者，世世相繼，以爲大宗，統族人，主始祖之祭。其餘以次分爲繼高祖、繼曾祖、繼祖、繼禰之小宗。此立宗之大法，人皆可行者也。所貴於立宗者，大宗能率小宗，小宗能率羣弟，通其有無，欲有以統理族人，而不使其散越失道也。嗚呼！知此者，知祠堂之非徒設矣。

丹陽大宗伯姜公，置義田，立義學，予愧力未能行，姑因吴君之請，而以是告之。記祠堂而及宗法者，傳曰：「上治祖禰，尊尊也。下治子孫，親親也。旁治昆弟，合族以食，序以昭穆，别之以禮義，人道竭矣。」又曰：「人道，親親也。親親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收族故宗廟嚴。」嗚呼！知此，則知宗法之有繫於祠堂矣。

馮從吾《少墟集》卷一七《楊繼母傳》 楊繼母，姓龐氏，吾會友楊孝廉重熙之繼母也。重熙生七歲而失其母蕭，九歲而失其父縣尹公翀。然重熙得至有今

日者，龐氏以也。故重熙每爲余言及繼母龐氏事，輒潸然泣屑交頤云。龐氏適縣尹公，僅僅浹歲，以故子女無所出。當縣尹公捐舍時，龐氏撫棺，且泣且誓曰：「傷哉天乎！未亡人不難從夫于地下，第有此孤在耳。所不撫摩此孤而有異志者，有如此棺。」于是茹荼孤闈，幾三十年，而以壽終。終之後七年，爲萬曆甲午，重熙舉于鄉，以孝廉聞。嗚呼！龐氏亦可以瞑目矣。重熙之言曰：「熙不肖，生而臞甚，母保護之，眡兄重光有加焉。不肖年已壯，不自知其非龐母出。蓋龐母素未嘗以前子子不肖，不肖又安所知以繼母母龐母也？故至今鄉黨宗族稱慈繼母者，必于龐母首僂指焉。」言已，淚下不能已。余聞之，爲之欷歔太息者累日，重于人心世道有感云。

夫人性皆善，匹夫匹婦皆可與知能。彼世所稱繼母者，豈盡皆蘆花輩哉！奈世之人但見一繼母，不問賢不賢，即曰某繼母、某繼母云，于是爲繼母者，苟非卓然特然，亦未有不因人言而不以繼母兩字自横于中者。以此兩字横于中，則方寸有物，所在成隙，雖有生來愛子之真心，久之浸假而化，漸滅而歸于無有矣。由是以觀，世所稱繼母之不慈也，豈盡天性然哉？亦習俗之移之耳。而其間卓然特然者，豈遂乏人？士君子閨于大較，因噎懲羹，概謂天下無慈繼母，吁，亦寃矣。余觀龐氏事，竊怪世之繼母移于習俗者固多，而又怪士君子概以世之繼母爲移于習俗也，至使賢者無以自白，不賢者遂得而甘心也。其爲人心世道，關係不小，于是作《楊繼母傳》以風之。

林時對《荷牖叢談》卷一《王軫家書》《五倫書》中載有王軫家書事。軫，嘉興人。今録詔文及謝表家書於此。

奉天承運皇帝詔曰：朕起草萊，削羣雄，攘夷狄，安中國，欲天下承平。邇者諸郡官吏不畏法律之嚴，奸弊疊興，御史臺管勾宇文桂，因事被問，囊中所載書信百封，盡取目之，悉係浙右儒吏獎諭之言，或是或非，皆欲禍人。中間亦有私託求進者。嗚呼！昔元之初得天下，人才皆務實學，故賢能由公道而進。後元之失天下，世俗皆尚虚名，故賊私於權門而用。朕多涉艱難，備知之矣。立法未嘗不嚴，用法未嘗不審。然賊吏貪婪如蠅蚋之趨朽腐，螻蟻之慕腥膻。噫！若是者，豈非慈父失教于平日耶？抑其子之不孝，不聽父之訓耶？今於百封書中，得一善教其子者，係浙右登科舉人王軫之父家書。意望管勾宇文桂轉達平涼之任所，書未發，朕獲見之。書中語意諄切，教以忠孝。子之賢否雖未可知，然薄俗中有善於爲人父者如此，誰能出其右者哉！勸善懲惡，移風易俗，實有國之善治。其令中書省遣人齎朕詔諭，往詣其家，賜以白金百兩、附子五枚、川椒五斤、絹十疋，以旌其賢。令有司除本户雜役，依舊應當里長，其弓兵不須再役。洪武四年閏三月□日。

又謝表：

布衣臣王某言：伏蒙聖恩賜臣詔書，並銀絹椒藥，謹上表稱謝者。伏念臣性資愚陋，學術迂疏，分甘老於山林，名敢求於簪紱？教子乏義方之訓，承恩忝科甲之榮。大邑分符，深佩選綸之重；安書寄遠，勉加忠孝之全。俾恪守於廉勤，庶少酬於知遇。何冀上聞于天闕，過承下逮於星軺，白金光照於琴書，黄絹春生乎筐篚。芳椒助養，上藥扶衰，豈期枯朽之餘，遽拜駢蕃之賜！徵徭特免，喜懼交臻。臣瞻仰清光，鈞陶聖化。心同犬馬，厥捄報效之誠；景迫桑榆，欣睹太平之盛。謹奉表稱謝以聞。

又家書：

自舊年十一月初二日南潯别後，不知從者及同遊無恙否？本家德清之役，兩圖黄册里長，及歸安甲首，皆不擾而辦，里長不赴京倉，此甚良法也。正擬安靖幾時，十二月間，本縣又定新市弓兵，分管十二都，但辦雜物，拘捉軍人，至今不得安息，所費亦不少。我今稀年，又一老景侵尋，倘若朝廷容侍親，則上章求歸，父子相見，以盡餘年。若宛轉仕途，則相見無日矣。人説有分俸之例，不審有否？如得分禄以養，亦足爲榮。若彼處關支，則不必也。凡事須清心潔己，以廉自守。食貧處儉，儒者之常，慎弗以富貴爲念。古人云：貧乏不能存。此是好消息，當正此言爲受用也。治民以仁慈爲心，報國以忠勤爲本，處己當以謙敬，學業更須勤力。暇日即以性理之書及群經留玩，自然所思無邪。更須熟讀新律，自然守法不惑。飲酒當以康節先生爲範，不可縱恣。忠定之事，律許則行，否則不可干其紀也。此後倘有的便，可買附子一二枚、川椒一二斤，起税而來，餘物非所覬耳。書付男軫。

嗟嗟！一家書之微，而遂徹御覽，至煩敕旨獎諭，賜金賜藥，免役免差，蓋激勸若斯之至也。風聲所被，孰不鼓勵？馴至三百年風俗之美，豈偶然哉！

毛先舒《家人子語》道必依乎中庸，而其用始于家庭之際，此治平之學所以必先齊其家也。然而難言之矣。柔則流于姑息，剛則傷于煩苛，必如之何而後可乎？夫父與子禮法之場也，然必有藹然者具乎其内，則法無傷于恩。言父子而主僕可知矣。夫與婦情好之會也，然必有肅然者寓于其中，則恩無妨于法。

言夫婦而兄弟可知矣。世之人則不然，其或性情乖戾，強獷難觸，稍不合意輒怒罵隨之，幾令堂構之間嚴如殿陛，事雖至微，子竟不能得之于其父者，往往有之。此非其父之果不可與語也，亦以積威所在，爲子者不敢漫然出于嘗試之一途，故寧隱忍而安之耳。其反乎此者，又或姑息之愛過深，遂任其所爲而莫之禁，卒至率意妄行，流爲敗類，然後召而訓之，則又悍不奉命矣。稚黄毛先生著有《家人子語》，所言皆家庭骨肉之際人所最難言者，皆能曲折而出之，以通彼此之意，既不寬于卑幼亦不狥于尊行，無非平心中庸之論，蓋舉情與法而衷于理者也。心齋張潮識。

忠孝二字，字面自高澗。然士在家食時，忠亦末由自効，不如孝弟二字較爲切近，抑畏馴謹道之基也。若舍弟而冠之忠，往往未見忠君實際，而藉爲高視雄談、盛氣躐進者有之，本基灘矣。昔人云：「常迴思在母腹時景象，則藹惻之情油然自生。」故古人之舉多在孝弟，亦云孝廉。夫舉以爲國，豈不期忠？然人能孝弟，且廉忠將焉往？

孝弟非徒言與徒心也，須具實志而力以行之。貌而無情，與有心而姑待者，皆無當也。要當實體親心，實守親訓，臨財實讓，遇忿實受，飲食如初筵之禮嚴賓，不敢不祇進，容止如小民之遇官長，不敢不起立。充類而進，細大以之，始須力勉，終臻自然，樂則生矣，斯其效矣。日用之際，咫尺之地，而行之能至，守之能純，躋聖賢之域，而通天地之心，天下之至高明博大者，又孰能外於斯？

啜菽飲水雖可盡歡，而顯親揚名斯足終事。蓋親望其子以聖賢，恒不如望其子以富貴也。故曾參之道當以責己，而季子之遇不可怨親，必兼而有之以事其親，子道其庶幾乎。

「君父非要名之地」，此言爲忠爲孝不可求名也。近有朝士出處不審，而其子上書諫父，引義慷慨，録稿示人，人多稱之。余謂父子晨夕時時可以泣諫，何必上書？避人焚草，事君且然，書又何必録示人也！此則不徒以孝親要名，直貶親以要名耳，心術尚可問耶！君子存心聖賢，論人總要于此等處推勘。倘此等處推勘不過，即巖巖氣節總落空虚耳。

處順境易，處逆境難，處人倫盤錯之逆境尤難，此天地鬼神以此試其人而鍊之也。處此者稍有蹉跌，則被以大惡之名而不敢辭，聖賢禽獸之關，于此乎判。能善以濟之而不失其正，則可謂讀書難字過矣。當如行叢棘，如度危橋，如涉灩澦之水而幔垂外，如立萬仞之顛而趾二分，倚伏進退，喜怒啼笑總弗輕用，而此中一主于中正，毋稍詭移也，庶乎獲濟，而可以告無罪。又當觀古聖賢之善處此者以通其窮，當死則死。《詩》云：「我思古人，俾無訧兮。」

漢高祖愛幸戚姬及如意，又以姬日夜啼泣，幾欲以如意代太子，反致如意母子俱慘死。吕后欲立惠帝，計甚深曲，然惠帝得立，而反貽諸吕與惠帝諸子之禍。方四皓之計得行，而東廂側耳跪謝周昌時，豈知因此滅父族與己諸孫耶？然則自爲者反以自貽其害者也。薄姬母子非嫡非寵，本無意于天下也者，而顧竟得之。使如意無寵，其母子或可免。使惠帝不得立，則吕氏亦未必有此烈禍也。歷觀前載，此類甚多。故君子處人倫之際，即有盤錯，但當守之以理，權之以義，小其心而大其量，直其道而紆其方，其濟與否有命存焉，挾私行巧有害無益。蓋天意之倚伏不測，總非人之所能爲者也。

兄弟爭財，斯惡矣。至有因爭財而更不惜財以相訟，至于兩敗者，叩其情，曰「吾以競氣，寧窮耳」，不知忿氣固不可競，況臨財能讓乃人之美德，亦何謂輸氣乎？讓財之爲美，于朋友且然，況兄弟乎？己財且當讓，況父母之遺乎？而爭分者往往不肯低昂，銖黍以相犄角，至于骨肉相傷，財盡家破，而適得不孝不友之名，以爲世非笑，何氣之能爭也，良大惑也。近有兄弟二人，而盜發其母塚，棄骨于郊，弟奔告兄，欲共斂錢爲更葬具，兄一錢不吐。弟泣曰：「兄在，弟不敢獨爲。今兄如此，譬如母獨生我，而敢他諉耶！」竟自拮据葬其母，可謂孝且弟矣，狗彘豈食其兄之餘哉！又有分貲者，物皆中開配搭已鈞，獨藏書不便配搭，因人取半部，皆不完。又有古窯器一枚甚美，彼此意不相讓，便撞碎之，後二人皆行乞。設心如此，亡慮不窮！

古人胎教之法，今已不能如之，然自小時大須導之孝友，習之端慤。蓋稚幼無知識，先入之言便爲主也。每見今人舉次兒，人多語長兒，謂父母已得弟，當不復愛汝。獨生之子人多慶云：「幸無兄弟，家財獨得。」雖云諧語，實開忌情，皆兄弟姊妹不和之端倪也。至孩提時，父教令打母，母教令罵父，以爲笑樂。稍有知識，故作譎辭誑之爲戲，此等皆斲喪天良，長養惡習。少成如此，愈壯則嗜欲愈熾，外誘愈多，有加無減，遂有不復可迴之勢。

生分大不祥也，而世人爲之者，大率由于貨財妻子耳。既擁財而妻欲自如意，遂欲遠于翁姑妯娌。其夫惑之，遂亦欲遠于父母兄弟。夫雖不盡孝友，亦其妻陷之也。然婦女義理不明，孝順和睦之道必父母預教之，而猶患其背。每見世俗惡習者，不但不教，而且唆之助之。又有爲女擇家而求獨子者，謂家財將來

獨得。古之嫁者，不及舅姑謂之不幸，今且求無翁姑者，謂一過門便可作主母耳。夫女子未嫁而父母先有代之死翁姑、斬手足之心，即此一念，已入禽獸矣。是猶胎教，而即種以不善之根也，安望其女于歸之後能孝順和睦也！然則人習于不祥者，其由來蓋亦遠歟！

顧子弟學龍伯高，不願子弟學杜季良，此馬伏波家法也。摘紫羅囊焚之，此謝太傅家法也。不許婦女作時世粧，此司馬温公家法也。子弟居官而墨，斥之墓廟，死不容入，此包孝肅家法也，包公此訓尤爲嚴切。至華歆整嚴之軌，陳顯達塵尾之訓，非無可采，而身爲亂賊，即作法于凉莫大于是，故不取焉。

諺云：「不癡不聾，難作家翁。」此言薄物細故當從寬大也。又云：「當家三年，狗亦怪。」此言任家政者，秉家法當防萌剔弊，不得養奸，奸必治，毋姑息。小人惡法，故怪之者多也。二語亦互相濟者也。充此義以治民，則癡聾之説即《詩》「媚于庶人」是也，狗怪之説即《書》「罔違道以干百姓之譽」是也。亦有因其時勢而偏重用之者。

漢文帝之休息，曹參之清静，重寬者也。子産教太叔之治鄭，諸葛公之治蜀，重法者也。

小人都不可與作緣，此不但爲國者，處家亦然。凡奴隸賤人，于晏閒醉飽之餘，或辭色之偶及，皆能巧發微中而貽害，況寄耳目于此輩以詗察骨肉，是使疎間親、賤妨貴也，浸潤膚受，必無有不行者，馴將釀成莫大之禍焉。蓋小人性喜生是非，爲搬謀，一也；受人嗔惡，借以復怨，二也；迷惑主人，邀歡倖賞，三也；搆成嫌隙，于中可以取事，四也；貌愚而内狡，主人易信之，五也；狡而實愚，不顧後害，故敢殫極其鼠技，六也。聽之者曰「我高明，而自能裁度」者，是自欺者也，必無幸矣。如果有謀幹者，與之圖，維外事或可耳，若閒親妨貴，則逆道也。主人始亦非欲如此也，皆寄耳目于此輩之過也，而其端必自晏閒醉飽始也。

父子之恩，天性也。故子事父莫如誠，而父待子亦莫如誠。世乃多有猜其子者，子非甚不肖，苦相疎隔，不加信用，凡百反與外人及奴輩謀而行之，何也？此皆愛根爲之也，其愛根有三：一則過于愛生，二則過于愛財，三則過于愛子。過于愛生者，老冉冉至矣，見子長大，家政有當傳之勢，而反不懌，故不欲其子與聞家務，政如後世人主諱言儲貳，所謂「置朕何地」者也。過于愛財者，恐輕于付托，致有耗損。何者？意他人不敢負我財，而子耗吾財，無取償之勢。過于愛子者，望子過深，求子過備，恐其略有蹉跌，恒欲其十全而後用之。又恐子知我藏，因而生奢，故恒欲諱富于其子。此三愛者，皆失也。由前一愛論之，固是老人之愚，由後二愛論之，亦未爲得策，何也？蓋委事于他人，而子不與聞，以疎間親，原非順理。且人子苟非大惡，未必便至背親，而他人反面相背十常八九，乃不信子而信他人，此惑甚也。遂有扃鑰托諸奴婢，錢財置諸别室，與人有商則屏子而後語，致生爲人負慚其子孫而固諱之，一朝而死則財委散于人，而子未由致詰，或更興争端，所謂愛財而喪財者也。且子才非天縱，多由練習，而練習者必歷諸實事而後有造，故愛子而欲其有成者，恒當俾之以事而試諸艱，才能辦者當復何憂，才不辦者小失加教，大失加懲，皆以動心而忍性，增益其所不能者也。乃平時置之閒地，而望其他日歷練老成，彼安能乎？遂有豢養終身，而直同于圈牢之物華，動者且必騖外而生奇衺。且平日待子既鮮情實，一朝果有憂虞而相告語，子亦必且漫然聽之而不見信，所謂愛子而害子者也。夫財利其小者也，父子同心不可暫乖者也，乃致以三愛之故，薄性傷慈，而致子于不肖，則失之大，不可不察也。必也歡娛互語，憂戚互告，盈縮互算，險夷互慮，事無大小必與子偕，而使之與聞焉。可代者則竟使之代，既油然相愛，又坦然不疑，則父心一子心也。如此而子猶自客于親，則真不肖也，然亦寡矣。夫子于親談笑不能得其裏言，行事不能知其首尾，瞠目侍立，略同旁人，雖欲代勞以爲播穫，勢豈可得？而旁觀者又譴其不宣力，一朝事至，無能措手，則父又怒之，此亦子道之無如何者也。雖然，樂將順者人之情也，彼事親者或未能焉，乃祈富貴人之親任者，其歡承共奉必工于其子，此人往往愛媚己，而遠其所生，有由然也。夫爲人子而歡承，共奉其親乃不如祈富貴者之人，亦子之過也，財利其小者也。

他端之惡名可受，不孝之名難受。他人之毀言可辯，父母之言無辯。失他人之心猶有可爲，失父母之心者更無一可爲。事父母者固當兢業，而父母之慈者亦當深念，此成就厥子，而勿輕致子以大惡之名也。夫怒而撻之，糜爛其血肉，其小者也，每見爲父母者，瞋其子至爲決絶之形，或屏絶血味，或去離家庭，或欲祝髮爲僧，或令宗祝祈死，或號泣于宗廟，或跪拜其子孫，或值嘉禮而距户不出，或有疾病而麾藥不進，凡兹之類，約略如斯。親朋駭愕，郡邑喧沸，致子内無以爲心，外無以爲人，終身蒙詬，弗可澌洗，雖忍死而徒具其形耳，此天下之極刑也。苟非至極，疇忍以之？而世之父母往往率爾用之，反若重視鞭撻而輕視此，何歟？夫君與民，威素肅也，而孔子猶曰：「不教而殺謂之虐，不戒視成謂之暴。」此言爲政不可以驟嚴也，況子之于親，恃恩有素，笞詈且寬于平日，而冰霜

陡峻于一朝，有無所措其手足而已。諒爲慈親者，宜加審思者歟？予之言此以戒人子，不可恃平昔而玩親之怒，亦以代天下之爲子者籲天下之爲父母者也。

跋：

漢武帝惑于江充巫蠱之讒，致不能保其子。田千秋雖以一言悟主，猶未敢自謂己意，而托于白頭翁之云。武帝既悟，亦以爲父子之間，人所難言，「此高帝神靈，使公教我。」由此觀之，則家庭聚順之道，誠不可不預講于平日矣。稚黄此册，當是得之躬行實踐之餘，故其爲語不蔓不枝，恰中窾會，居家者誠不可不讀也。心齋居士題。

王晫、張潮《檀几叢書》卷二〇《餘慶堂十二戒》 余愚朴無似，總角時入家塾，聞先生長者訓經書義，輒於聖賢大道理慨然有觸於心，常述以語人。人靳予曰：「子將爲道學先生耶？」余曰：「道學不可爲，孰是可爲者？」比及成童，少知自好，不爲跅弛無賴之行。歲庚戌，余年二十有四，初筮仕來。後雖少不更事，無益於衛水伾山間，而此心猶凛凛如昨，聽政暇，曾擷古今格言數十項，彙而題之曰「贈言」，業已授梓，爲同人之獻矣。因而思朋友且有規勸之義，豈於所親愛之子若弟，而反無一言爲誨耶？爰條事之可戒者十有二，各爲之論。其論以是非可否言者十之三，以禍福利害言者十之七。蓋是非可否之談平而難入，而禍福利害之説警而易從。予爲子若弟誨，故不禁痛切諄復言之如此，且以見余之立論，乃要諸人情世事之所必至，不但襲道學義理之成語也。

戒妄念：

海鳥有信天翁者，拙而不能攫魚以食，但食諸他鳥啖啄之餘。夫他鳥之啖啄者日所餘幾何，而乃待以爲命，吾爲信天翁懼矣。然卒不聞海上有餓死之信天翁，何也？君子曰：觀此可以悟處境法焉。貴賤貧富死生，有司其權者曰天，天不可以人爲也；有定其分者曰命，命不可以力競也。吾順吾天，吾安吾命，知止知足之間，自有不殆不辱之理，豈必形逐逐意營營，以與天較、與命衡，而卒無如此天與命，何哉？夫實地莫負於見在，懸思莫牽於將來，見在者可據之地也，未來者難知之鄉也。諸快樂之觀從實地出也，諸苦惱之況從懸思成也。衣不過被體已耳，雖目前之鶉衣縕袍，亦自若也，奚必爲他年謀千金之裘？食不過充腹已耳，雖目前之簞食瓢飲，亦自樂也，奚必爲他年計萬錢之奉？居不過容膝已耳，雖目前之蓬户甕牖，亦自安也，奚必爲他年籌千萬間之厦？古人有言曰：「非無足財也，心不足也。非無安居也，心不安也。」夫有可足之財。而心不足，有可安之居而心不安，舍可據之地而間難知之鄉，棄快樂之觀而躭苦惱之況，知者固當如是耶？蓋吾人之道德品誼，當向勝於我者思之，則希聖齊賢，而奮勵之心自起。吾人之居處服食當向不如我者思之，則隨緣安分，而覬覦之念自消。苟非然者，不以不如人之道德品誼爲恥，而以勝於我之居處服食爲羨，身在今日，心在他年，慾根不斷，愁火常煎，勢將多病易老，無益有損。吾竊歎衡命之人，終不如信天之鳥也。

戒恃才：

語曰：「美女不病不嬌，才士不狂不韻。」此非君子之言也。美女何以病？怙其美而爲柔怯可憐之狀，故病也。才士何以狂？逞其才而爲宕軼不羈之行，故狂也。此豈貞女、正人之所爲，而世乃以是爲翊翊哉。美女而有幽閒貞静之儀，乃以全其美也。才士而有沉潜淵默之氣，乃以成其才也。吾於世之所稱爲才者，不能無議焉。夫才之實不易言也，才之名不易副也。古大賢聖，如虞之五臣，周之十亂，孔子乃以才目之，而今人豈有其千百之一二耶？而何以言才耶？即曰以一才一藝論也，則是如財賦，如兵戎，如禮樂，如刑名，凡人之諳乎是者皆才也，而世之論才者又不以是，蓋不過文章之一事言耳。夫持三寸管，以摛紙上之空言，亦何益於天下事，而乃以是以爲才，且自恃耶？且其以是文章之才自恃者，又未必真有是文章之才也。爲制藝者少知屬比偶，即自負曰吾茅歸矣，吾王瞿矣。爲古文者少知工鋪叙，即自負曰吾歐韓矣，吾秦漢矣。爲近體古風者。少知媲青白，别仄平，即自負曰吾李杜矣，吾陶謝矣。好大言，沾虚譽，此近世之通病也。吾聞之，司馬光與人不言政事，而言文章，歐陽修與人不言文章，而言政事。夫有其才者且不矜，而乃無是才以妄自炫耶？里婦效西施之顰，而自曰美女，鰌生學子建之步，而自曰才士，吾恐不足當旁觀者之粲然一笑也。

戒挾勢：

有喻以勢之可恃者，曰「爇火風上，以燒風下之草，莫之能返也。投石山巔以擊山底之人，莫之能拒也。」予即以勢之不可恃者喻曰：仆於平壤者不必盡折足也，若躓高山之脊，則糜矣。蹶於行潦者不必盡濡首也，若墜大河之泓，則没矣。嗚呼，世之名家貴胄、高爵巨官，其席祖父閥閱之勢，以及據一己赫奕之勢者，皆躡履高山之脊，而蕩舟大河之泓也。吾謂其當兢兢然，厪登高臨深之懼，而以寵榮爲驚，以盛滿爲戒，爲求無至於山之躓、河之墜，而罹彼糜骨没身之禍，亦云幸矣，況乃乘順風負山之便，而遂欲甘心於一日，矜己凌人，肆毛鷙之威，報

睚眦之怨，以爲此燕火投石之行耶？吾恐器滿則覆，碁累則傾，其以之燕人者終以自焚也，以之投人者終以自擊也。請以古人論。李勣曰：「吾見房、杜僅能立門户，遭不肖子孫顛覆殆盡。」然則祖父閥閱之勢，其可恃耶？主父偃爲武帝所寵，公卿畏其口，賂遺至千金。或謂其太横，偃不悛，後竟以事族。然則一己赫奕之勢，其可恃耶？夫祖父之勢不可恃，一己之勢不可恃，而世之人乃更有要公卿，通賓客，依城託社，慢他人之勢，以恐嚇陵轢其鄉里之人，如所謂狐假虎威者，抑又何爲哉！

戒怙富：

《洪範》之次五福也，二曰富。其次六極也，四曰貧。貧者，富之反也。今必執向子富不如貧之説爲言，毋乃論之不近人情，而於經訓有悖耶？雖然，富亦何過，顧所以處富者何如耳。富而能散爲上，能保次之，最下則怙其富。疏廣曰：「富者衆之怨也。」夫彼此同閭閈，各家其家，各事其事，何嫌何疑，顧獨有怨於富者則何耶？是有由：有無不均，多寡相耀，苟非安貧守道之君子，鮮不生一豔慕心，生一慚媿心。而且心羨其盛者反口刺其非，恥我之不足者遂忌人之有餘，此恒人必至之情也。爲富者當此之際，苟上之不能慕卜式、馬援之義，輸粟分財以佐國家之急，以睦鄉族之艱，次又不能制節謹度，絶其僭心，革其奢習，以求免於罪戾，而顧憑財賄爲氣勢，虎耽狼顧，恣爲兼併武斷不法之行，以陵轢其内外親疎之人。夫如是，則衆之怨者，不將更結爲仇耶？揆其猖狂自恃之意，豈不曰「權貴可以苞苴請也，官長可以賄賂通也，罪犯可以金粟贖也，縱無禮於若，若將奈我何？」嗚呼，以是而言，千金之子不死於市，誠如陶朱公所述矣。然試問朱公殺人之中男，何以卒不赦於楚，而其兄竟以喪歸耶？

戒驕傲：

予嘗讀《易》，至《謙卦》而有感也。《易》之爲卦六十有四，其吉凶悔吝錯見於六爻者，比比是也，獨《謙》則六爻皆吉焉。謙之時義，誠大矣哉。夫知謙之吉，則反乎謙之悔吝凶可無問也。世之人昧於此義，乃故存一自先自上之心，而發之以不肯後人，不肯下人之氣，而恣睢睥睨之態出焉。此其爲類有二：一則以勢自雄，謂人既在吾後，吾自宜先之；人既在吾下，吾自宜上之。此所謂富貴者驕人，以尊傲卑者也。一則以才自命，謂我雖在彼後，而有所以先之者；我雖在彼下，而有所以上之者。此所謂貧賤者驕人，以卑傲尊者也。吾以爲是二者皆過也。以勢自雄，此非善居其勢者也；以才自命，此亦非善用其才者也。吾且不述三代以後之爲驕傲敗者，而述三代以前之爲驕傲敗者，今之人孰不知丹朱爲不肖子耶？孰不知鯀爲凶人耶？然亦知丹朱與鯀之所以爲不肖子，爲凶人耶？堯咨若時，而放齊以朱對，咨俾乂，而四岳以鯀對，是朱與鯀之在當日必皆具有絶人之才，爲衆所推許者也。然朱終以闇訟不獲嗣位，而鯀終以方命圮族，績用弗成見殛，遂得不肖子、凶人之名，使後世傳之幾不知其爲何如惡劣人，然則驕傲之爲害一至是耶！噫！謙受益，滿招損，此不易之理也。人奈何甘受其損，而不自求其益也！

戒殘刻：

吾讀班氏《酷吏傳》，於他人不爲齒，而竊喟然歎惜於嚴延年也。昌邑之變，延年抗疏，謂擅廢立，無人臣禮，君子韙之，以爲烈比彝齊。且考其生平，亦廉正無私，是延年固漢臣中之不多見者。乃以疾惡太嚴，過行殺戮，竟被禍如其母氏之言，而史氏遂以之與甯成、尹賞輩同類並譏，萬世播惡聲焉，則甚矣殘刻之行爲能殺人身而敗人名也。間嘗推原其故，蓋天地以生萬物爲心，人之仁慈好生者，順天地之心者也，故降之以福。人之殘刻好殺者，逆天地之心者也，故降之以禍。以好生得生，以好殺招殺，理有固然，事所必至，亦何惜乎延年之身名俱喪耶？或者曰：信如是，則世之爲官吏者，將必出重囚，翻大獄，以行所爲陰德事，而因覬於馴馬三公之報耶？予曰：非是之謂也。法不可以不守也，情亦不可以不原也。彼有可殺之道，而吾必生之，是謂縱有罪。彼有可生之道，而吾必殺之，是謂賊不辜。然則賊不辜不甚於釋有罪耶？善乎，歐陽氏之言曰：「求其生而不得，則死者與我俱無憾也。」此真仁人心也。然吾以爲欲制殘刻之行於當官，當養仁慈之心於平日。何則？屠之門無仁人，豈其性固然，習使之也。古之人，於無故而伐一木，殺一獸，擬之曰不孝，斯蓋絶其忍心之萌，而以成其不忍人之德也歟。

戒放蕩：

子夏曰：「大德不踰閑，小德出入可也。」儒者猶病其言，以爲觀人則可，自律則非。蓋聖賢之道，慎小謹微以求寡過，雖一舉足，一啓口，亦不敢輕且易，而謂何事可蕩軼於禮法之外耶？不謂世之恣縱者，匪惟小有出入，抑且大閑罔顧焉，厭爲繩尺所拘，就習夫猖狂不羈之行，往往曰禮非爲吾輩設也，吾遊方之外也。揆其意，豈不以昔之七賢八達輩爲口實耶？然亦思此七賢八達輩爲何如人耶？雖其中不無因世之變，有託而逃爲混迹塵埃以自匿者，而要其越閑敗檢得

罪名教者，固比比矣。或以廢君臣之義，或以絶母子之恩，或以潰男女之防，而且詡詡然相推曰：「此賢也達也。」因之一倡萬和，而天下之風俗由是壞，而天下之紀綱由是隳，晉室敗亡之禍實出於此。君子深痛其禍，而究其爲厲之階，謂其罪浮於桀紂，而顧可真以是爲賢且達耶？或曰：「晉人既不可學，則必師宋人矣。清談之放，道學之迂，一間耳。放差能樂，迂徒自苦，亦何必舍此取彼爲？」予曰：苦樂固別，福禍亦殊。禮者，古所制也。法者，今所守也。爾棄禮，不懼敗矩度。爾蔑法，不懼罹罪辜耶？楚子將出師，入告夫人鄧曼曰：「余心蕩蕩。」曰：「王禄盡矣。盈而蕩，天之道也。」楚子果卒於師。夫蕩於心，爲死亡之兆，則蕩於身者，又當何如也？然則儒者主敬之學，固養心之道，而實保身之道也歟。

戒豪華：

語云：「德過百人曰豪。」是豪之爲名，以德稱也。又云：「和順積中，英華發外。」是華之爲義，亦以德著也。洵如是，亦何惡於豪華，而爲之戒哉？而不知此古人性分之謂，非今人勢分之謂也。今人所矜爲豪，多在駕高車，驅駟馬，意氣揚揚自得之間，而所艷爲華，亦不過崇輪奐，美衮裳，以照耀於閭閻市井中已耳，此非范質所譏爲「縱得兒童憐，還爲識者鄙」者耶？吾且不論此虎皮羊質、玉外珉中，見譏於有道長者，而竊爲若人瞿瞿有禍福之懼焉。何以見其然也？人心好勝，天地忌盈，豪過則滅，華甚則竭，此必至之勢也。不思古人宫成缺隅，衣成缺衽之義耶？試取從來之最豪華者論，富莫過於石季倫、李贊皇。季倫以人臣與貴戚鬬富，雖以天子助之，猶爲之詘。贊皇飲食珠玉之奉，過於王者，然一則爲孫秀所收，一則有嶺南之竄，卒不克以免其身焉。豈非其暴殄之行，有干天道故耶？夫以季倫之文章，贊皇之勳業，猶且至是，況在區區輩耶？諸葛武侯云：「澹泊以明志，寧静以致遠。」吾於其言有感。

戒輕薄：

嘗讀蘇子瞻傳，有云：「嬉戲笑罵，皆成文章。」在作傳者蓋以是爲之稱也，而不知其一生受禍之本正坐此。何則？蘇子以雄視百代之才，不能沉潜静默以養成其遠大之器，顧以筆墨爲玩弄。當時之人，摭拾其九泉蟄龍之辭，而必實之死也，安知非受其侮辱者，而假此以爲報復耶？此亦不厚重之禍也。予即以是類，著之爲世之輕薄子誡焉。雖輕薄之事，予亦不能觀舉，而所最忌者三：一則勿以己之少，慢人之老也。無論近父近兄，禮宜尚齒。即以人生百年計之，自少至老，旦暮事耳，今日紅顔之子，不即他日白頭之翁耶？況壽夭不齊，安知不老者猶存而少者或没耶？楊億少入禁掖，每侮其同官之老者，一人曰：「老終留與君。」一人曰：「莫與他，免爲人侮。」楊後未艾而卒。此以少慢老，輕薄之可戒者也。一則勿以己之長哂人之短也。天下事，吾所知能者，不勝所不知不能者，顧於人所不知不能者哂之，曷亦自反而計吾所知能者幾何耶？温庭筠謁時相，相詢以故實，温曰：「事出《南華》，非僻也。冀相公燮理之暇，姑宜稽古。」時相薄其人而惡之，温卒不獲一第。此以長哂短輕薄之可戒者也。一則勿以己之全笑人之缺也。大凡形體不全之人，其諱護爲最重。我故爲玩其所不足，以中其所忌，鮮有不深激其怒者。郤克與魯衛諸臣使於齊，其形各有所缺，齊以其類爲迎，且令婦人幃觀之，克大怒，誓以必報，後卒有鞏之師。此以全笑缺輕薄之可戒者也。若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其於輕薄之行，不思過半哉。

戒酗酒：

傳有曰：「兵猶火也，不戢將自焚。」吾即以酒猶兵也，不弭將自殺。吾今戒若以勿崇於飲，但襲取前人之言，曰「内喪若德，外喪若儀」云云也。若或德儀之不恤，將有迂吾言而褒然笑者。吾且不爲若德計，若儀計，而爲若性命計。若當羣然舉白，鯨吸自豪，豈不曰：「吾求一醉之爲快也。」而不知醉中之禍，有不可勝言者。若之量爲酒所勝，頹然而倒，不知天之高，地之厚，非夢如夢，非死如死，吁，危矣！迨至夢幸得覺，死幸得蘇，而宿醒所苦，嘔心吐肝，輒爲作數日惡。夫吾人之身，寒暑燥濕之不克當者，寧堪經此摧折耶？即若之量不爲酒所勝，而不能不爲酒所使，酒勝則氣粗，氣粗則膽壯，喜而狂呼大笑，已可醜也。況一有所觸，怫然而怒，非言可勸，非力可排，因而罵坐行毆，杯盤之地頓成戈予之場，其以之得亡身喪家之慘者，蓋比比也。是知酒弱者禍遲，酒強者禍速。然遲速皆禍也，弱與強皆無一可者也。嗚呼，人之湎於酒者，縱不恤若德若儀，獨不恤若性命耶？

戒賭博：

事之有益於人者，雖古凶人之所遺，吾亦有取焉，若鉉之城、桀之瓦是也。事之無益於人者，雖古聖人之所遺，吾亦無取焉，如堯之奕，老之搏捕是也。夫以無益而不取，況乎其有害耶？舊事相沿，新機遞創，浸假而有擲骰、打葉之戲，浸假而有混江、馬弔之名，且昔人以之適性情者，今人以之規財賄，而賭博之事紛出焉。予嘗曰：小人而賭博，盜之媒也；君子而賭博，貪之囮也。曷言之？

夫賭博以求利，斷未有能得利者，勝者什之一，負者什之九，此所謂乞頭而外，無賭錢不輸之方也。乃負矣，而必求一勝，再負矣，而又必求一勝，再三再四之不已，卒之有負無勝，則吾貲以罄，吾債以積，而吾心益以熱，則凡苟可以得財賄者，將何所不至哉！吾故曰此盜之媒，貪之囮也。而世之人，或有甚吾言者曰：「吾輩之爲此也，雖不無金錢之注，然豈真以規財賄耶？不過爲適性情故耳。縱百萬一擲，曾何芥蔕於胸中，而乃一以爲盜媒，一以爲貪耶？且君子與小人同譏耶？」而不知更不然：事不可以或廢也，時不可以或失也。孔子之賢博奕，所以甚言不用心之不可耳，豈真以爲賢耶？以可用之心，而用之不可用之物，則誤用之心與不用正相等。況身列士大夫之林，而可爲此牧豎小人之事耶？而且心術以此壞焉，何也？覬覦之念一動，則必弄機關。而且體貌以此褻焉，何也？計較之心太明，則必起爭競。而且身命以此輕焉，何也？勝負之情正切，則必忘飲食，廢寢眠。以是而言，非所謂不徒無益，而又害之者耶？夫不爲其有益而無害者，而爲其無益而有害者，適足以見其人之愚，而自貽伊戚也。噫！

戒宿娼：

世之蕩軼子，出入於狹邪青樓中，而以風流自命。或有繩尺之士過而譏之，彼且曰：「吾不鑽穴隙相窺，踰牆相從，自覺賢於尾生、相如遠矣。尋常以金錢買歌笑，於陰隲何損？於名教何傷？而乃過爲律耶？」予曰：是大不然。夫語以可否而不悟者，語以利害未有不悟者也。若亦知夫倚門跕屣者之爲何如人耶？凡人之大無恥者，必其大無情者也。彼以一人身，爲千萬人傳妻之身，朝送秦人，暮迎越客，其以前日陪歡於人者，今日陪歡於我，即知其以今日結愛於我者，異日更結愛於人也。彼爲假情之黠，我爲真情之認，我作有情之癡，彼作無情之黠，吁，亦愚矣！況且以是蕩吾貲，敗吾名，禍吾身。夫人之擁有厚貲者，豈無自而來？是非祖父積累之所貽，必吾身筋力之所致也，而顧蕩諸有情無情之場，是何異取篋中金而擲之於水耶？且使爲此狂夫浪子之行，而無貽辱於父母也，無貽譏於鄉黨也。或無害，有此行，乃父母惡之矣，鄉黨賤之矣，亦何苦而出於此耶？更慮者，鉛華香膩之地，實垢污凝漬之鄉也。中其穢濁即成惡疾，已成惡疾便爲廢人，斧斤酖毒之禍，當未必烈如此，人生實難，而顧可自促其死哉？嗟乎人之出入於狹邪青樓中者，聞吾言亦可以猛然省矣！

張伯行《課子隨筆鈔》卷四《居家格言》　顧三英爵里未詳。　語云：「有好子孫方是福，無多田地不爲貧。」好與不好，只争箇教與不教。世上那箇生來就是賢人？都是教訓成的。那箇生來就是惡人？都是不教訓壞的也。有大姓人家的子孫，辱門敗户，也有貧賤人家的子孫，立身揚名。可見全在教訓。人生一世，子孫是後程，子孫不好，任爾有天大的事業，總無交割。就是手藝人家，也要一箇接代的兒孫。所以人家子孫，教訓是第一要緊。每見人家祖父愛子孫，定要好食與他喫，好衣與他穿，獨不思喫慣穿慣了好的，便不知撙節，賣田賣地都從這裏來。又見人家祖父疼子孫，儘他要的把來與他，儘他惱的替他打罵出氣，獨不思順從他慣了，必至自縱自由，撞禍生事，奸盜詐僞，玷辱祖父，那時節雖悔也遲了。從此一想，子孫如何可以不教！但教訓有箇方法。夫人只曉得望子孫强過人，不肯教子孫退讓人，少年氣習易得驕暴，反被祖父教壞者不少。惟願有子孫者，未教他作家，先教他做人，教他做好人，先教他存好心，明倫理，顧廉恥，習勤儉，守法度，方是教訓。

遠邪佞，是富家教子孫第一義；遠恥辱，是貧家教子孫第一義。至於科第文章，總是兒郎自家本事。

人子於親俱當盡孝，獨有四種父母，待子之孝尤切，曰老，曰病，曰鰥寡，曰貧乏。父母當壯盛，起居猶能自理，至龍鍾鵠立，扶杖易仆，寒夜苦寂，鐵骨難挨；又如偏風久病，坐臥不適，遺溲叢穢，席薦可憎，子所難奉惟此時，親所賴子亦惟此時。又如老境失偶，寒煖誰問，就是兒孫滿前，偶者偶，稱者稱，人人鼾睡去，箇箇樂事多，漏聲長處不可問，枕邊淚溼與誰同？衹護半點骨血，空博一世淒涼。又有撫字財匱，婚娶力竭，健少年經營肥滿，老窮人搔首躊躇，望一味而垂涎，丐三餐而忍氣，吁嗟身從何來，而長養若是。爲子者，於斯更宜喫緊。

婦人孝公姑，與子孝父母一般，然婦之於公姑，以人合者也，子之與父母，以天合者也。從來未有子不孝父母，而婦能獨孝公姑之理。故凡婦之失禮於公姑，皆其子有以致之也，爲子者其念之。

宋元嘉中，吐谷渾王阿柴有子二十人，一日者，命諸子各獻一箭，以一箭授弟慕利延，使折之，又取十九箭，使折之，利延不能折。乃諭之曰：「汝曹知之乎，孤則易折，衆則難摧，勠力同心，然後保國。」

曾公名大奇字端甫，著《通翼》一書，有云：「外國有鳥，名曰共命，一身二頭，頭甚相忌有時。此頭尋覓毒草，伺彼頭睡，銜置其前。彼頭既覺，見而吞之，須臾吞已，二頭並亡。」録此以爲兄弟相忌以致相殘者鑒。

青天白日的節義，自暗室屋漏中培來；旋乾轉坤的經綸，自臨深履薄處

得力。

家中惟貴省事，而僕從最喜多事，事多則費多，費多則爲僕從者不有口腹之利，即生染指之心。至於家道之興廢，僕從不來管也。

自來老成之人，言有迂闊，而更事爲多。後生雖天資聰明，見識終有不及。後生例以老成爲迂闊，凡其身試見效之言，欲規訓後生者，後生厭聽而毀詆者多矣。及後生年齒漸長，歷事漸多，方悟老成之言可以佩服，然已在險阻艱難備嘗之後矣。

欲做精金美玉的人品，定從烈火中煅來；思立揭地掀天的事功，須向薄冰上履過。

《温氏母訓》曰：「豈有子孫專靠祖父過活之理？天生一人，自有一人衣禄。若肯立志，大小自成結果；若止逸樂自娛，惟恐前人遺産不充裕者，吾恐雖得前人百萬家貲，必有坐困之日矣。」

江右舒狀元芬在翰林時，其子數寄書曰：「鄰人每歲占牆址不休。」芬覽書題其尾曰：「紙紙家書只説牆，讓渠徑尺有何妨？秦王枉作千年計，今見城牆不見王。」封寄歸，鄰人聞之，咸服盛德，自毀其牆，兩相推讓焉。

張伯行《課子隨筆鈔》卷四《日省録》 顧天朗字開一，號雪梅，吴人，順治丙戌副貢生。有《三禮集解》等書。 兄弟同受形於父母，雖生有先後，其初只是一人之身，所謂骨肉至親也。人惟不明此理，故悖逆天性，生雖同胞，情猶胡越；居雖同室，迹若路人。不知薄兄弟即是薄吾父母矣，可歎可歎！

法昭禪師偈曰：「同氣連枝各自榮，些些言語莫傷情，一回相見一回老，能得幾時爲弟兄？」古人謂人倫有五，而兄弟相處之日最長。君臣遇合，朋友會萃，久速固難必也。父生子，妻配夫，其早者皆以二十歲爲率。惟兄弟或一二年或四五年，相繼而生，自竹馬游戲，以至鮐背鶴髮，其相與周旋，多至七八十年之久。恩義浹洽，猜忌不生，不聽婦言，不爲奴間，其樂甯有涯哉！

張伯行《課子隨筆鈔》卷四《萃古名言》 趙民獻爵里未詳。 兄弟原從一體而分，比之於手足，誼至切也。試論手足可互相傷乎？而世之兄弟，或不免有相傷者。此雖枕席之言有以亂其衷，而實財利之私有以啓其釁也。何也？兄弟之間，一人爲利，一人知義，必不至於參商。惟二人俱知利而不知義，故手足變爲戈矛，骨肉化爲寇讎耳。《詩》於兄弟戒勿相猶，其言切，其旨深矣。

凡課兒者，須使他知貧賤的意味。歷觀古來大聖大賢，何人不從貧賤憂苦中來？惟貧賤則思自立，思自立則百事皆可爲，又何憂兒子不富貴！

子弟生大富大貴之家，是大不幸，惟富貴則性傲，千罪百惡，皆從傲上來。

顔光衷曰：「凡家世茂盛者，多以仁讓謙恭立教，故能保其滋大，不爲造物之忌。但處世用寬，而律家用嚴，其於教訓子孫，方始得力。」

蔡西山訓子曰：「誇之一字，壞人終身。」凡念慮言語纔有誇心，即當截斷。

王允昌《訓家録》曰：「一飲一啄莫非前定，而況富貴乎？凡不當得而得之財，不當得而得之位，能於此看破，遠之避之，自是天地間一好人，雖貧賤以死，光榮多矣。念頭一差，必將攘臂，何所不爲。無論爲千古笑罵，往往奇禍隨之。吾願子孫以此爲戒。」

范忠宣教子弟曰：「惟儉可以助廉，惟恕可以成德。」

顔光衷曰：「教大兒不若教小兒，教貧家兒雖寬，猶可；教貴家子弟，尤須痛繩，不容輕貸。何也？彼其驕貴癡養，頤指氣使，種種已積之胸中矣，非嚴父良師共相追琢，未有能成大器者。」

觀人之起臥早晚，可以卜家道之興廢。近觀紈袴子弟，役役於聲色貨利，每有日午始興，雞鳴始寢者。貧賤之家無之也，賢子弟無之也，勤以治生者無之也。驕奢淫佚反天地之性，悖陰陽之宜，不祥莫大焉。

顔光衷曰：「善教子者，以親正人爲第一要務。」

少年聰明太露，如花之千葉者無實。若開口出刻薄議論，及形容人者，不獨無實，恐防根朽矣。

張伯行《課子隨筆鈔》卷四《務本齋格言選》 馬世濟字元愷，漢軍人，廣西巡撫馬文毅公雄鎮子。隨任值藩亂，間行告變，後官黔撫、漕、督、刑部侍郎。 正家之道，宜痛絶閒雜女流，不可容其出入。蓋此流多陰智，能揣婦人意，且巧爲詞説，又能鼓動人，妻孥無識，未有不墮其術中。故骨肉之離閒，鄰里之忿争，皆此流搆之也。抑或甚焉，或爲賊之導，或爲姦之媒，其害有不可勝言者。

宦家子弟，凡居屋、器用、僕從、輿馬之類，俱貴雅淡，不宜使俗氣撲人。

富貴紈袴之子，少而聰穎，援筆立賦，睥睨千秋，心滿氣盈，已不勝骫骳之習，而食客遊士又從而諛之，一文出，奴僕班揚；一詩成，伯仲李杜。夜郎王何知漢大，富貴陵人，而以才俊濟之，角蛇翼虎，釀成淫毒。至傾家而罔悔，反不如椎魯無文者之猶能自存也。余願士大夫教子，先坊以禮義，教以謙抑，而後課以

文藝，責以古今，一事之能無輕獎，一語之俊無妄誇，是真能愛子弟者也。

人有數子，飲食衣服之愛不可不均，長幼尊卑之分不可不嚴，賢否是非之迹不可不辨。幼示以均，則長無爭財之患；幼責以嚴，則長無悖慢之患；幼教以分別，則長無匪類之患。

每見富貴者，甯豐財多粟，納好寵姬，何嘗肯隆禮厚幣延好師席？寵姬辦首飾則甚易，子弟買書册則甚難，蘭房用度必是周緻，書室缺乏置之不問。行事如此，宜乎碩師去而庸師來。碩師有抱負，有見識，合則留，不合則去；庸師無學問以自持，惟佞諛而媚主。庸師固棲身之謀，一年復留一年，子弟乏開導之益，一日昏鈍一日。及其長也，塊然一物而已耳。

世之愛其子者，坐之高堂，食之芻豢，足跡未嘗及門，自以爲愛之至矣。彼鄰人之父則不然：使其子躡屩擔簦，犯風雨，冒霜雪，以從師取友於千里之外，伶仃顛頓，雖道路之人，莫不竊議其父之不慈也。及觀其終，則有一人焉，不辨菽麥，頑嚚無知，問之何人也，乃向之足跡未嘗及門者也。有一人焉，知類通達，爲世名儒，問之何人也，乃向之顛頓數千里者也。彼爲人父者，將使其子無知爲愛耶？將使其子有成爲愛耶？雖甚愚者，亦知所擇矣。

親戚鄰里，有狡獪子弟，能恃强陵人，損彼益此者，富貴家多用之以爲爪牙，且得目前快意。此輩内既奸巧，外常柔順，詈罵狎玩亦所甘心，人多愛之，不知他日所以蠱惑吾子弟而誘引爲非者，皆此等輩耳。若平昔延接忠實剛正之人，雖言語多拂人意，而子弟與之久處，則有身後之益。所謂快意之事常有損，拂意之事常有益，凡事皆然，宜廣思之。

家中子弟、奴僕與外人争鬨，人來告訴，只當責備自家子弟、奴僕，或訪知事情可惡，即加懲戒，以警其後，則家人無生事之擾，外人亦諒我無所縱而不怨矣。

父生師教，然後成人。事師之道，同乎事親。德公進粥，林宗三訶而不敢怒。定夫立侍，伊川雪深而不敢去。膏粱子弟、閭閻小兒，或依父兄世禄之貴，或恃家有百金之資，厲聲作色，輒慢其師。弟子之傲如此，其家之敗可知。

人家富貴如牡丹花，今春開盛，要當培植爲來春膏液，恐爲彫謝之漸。

張伯行《課子隨筆鈔》卷四《庸行編》　牟允中字叔庸，天津人，自號夢研齋主人，有《庸行編》。　嫡庶之兄弟，尤屬人情之所難處。嫡者非仗母勢以憑陵，即謂若母出身於微賤。庶者始以地分而自疑，終乃不得其平而搆釁。遂令手足等於胡越，而致傷父母之心矣。抑知一樹數枝，其根則共，一水數流，其源則同乎？

《感應解》云：「人見兄弟不和，或就其中分別是非，不知人之性或寬緩，或褊急，或剛暴，或柔懦，或嚴重，或輕薄，或拘簡，或放縱，或喜閒静，或喜紛拏，或所見者小，或所見者大。所稟自是不同。父必欲子之性合於己，子未必然；兄必欲弟之性合於己，弟未必然。性不相合，則凡臨事之際，必至於争論。争論不勝，至於再三，則不和之端從兹漸啓，而終身失歡者有矣。悟此理者，爲父兄必通情於子弟，而不責子弟之同於己；爲子弟必仰承於父兄，而不望父兄惟己之聽，則處事之際庶得和協，無乖急之患矣。

史搢臣曰：「父母而下，惟有兄弟，孩提之時，無一刻不追隨；長各有室，或聽妻子，或因財帛，多致參商。有餘則妒忌，不足則較量。及有患難相臨，至厚之親朋終不若至薄之兄弟。所以同居共爨爲妙。然有勢不得不分者，如食指漸繁，人事漸廣，各有親戚交游，各有好尚不一，統於一人，恐難稱衆意；各行其志，又事無條理。況妯娌和睦者少，米鹽口語，易致參差，分爨而不分居者爲上。甚至分居弟兄，友愛當愈加聯屬。釋法昭云：『兄弟同居忍便安，莫因毫末起争端。眼前生子又兄弟，留與兒孫作樣看。』念之哉！」

昔張公九世同居，至今傳爲美談。今人不能效其百忍，而欲同居，不分勢有不能，即分不宜太早，亦不宜太遲。太早恐少年浮蕩，反爲濟敗之具；太遲則其中物情多端，有不可勝言者。如子孫繁衍，眷屬衆多者，家務若統於祖父，中一人掌管凡一切食用，則箇箇取盈，人人要足，全無體貼之心，甯取而不用，必不肯僅足而不取。稍有低昂，則比例陳情。甚有明知家道漸衰，仍取用如常；目擊婢僕暗竊，亦不以爲意。總視作公中之物，漠然不甚顧惜耳。且衣服什物，取索不已，稍不遂意，皆懷不滿之心，此勢所必至。愚意此時當酌量各房人口多寡，每年給以衣食之費，令其自置自炊。俗云親生子，著己財，庶知物力之艱，錢財之難。不獨惜財，亦且惜福。再度其子弟才幹，量付資本，與之營運，使之熟諳人情世故。此不分中之小分也。待其老成歷練，然後從而大分之。即分，亦當存留三分之一，以爲娱老之資。若盡舉而析之，不無計日而供，輪月而養，或有不賢之媳，當行則止，應有説無，往往父子致生嫌隙。既有存留之物，不獨老景可娱，且使子孫稍有冀望之心，或可勉强承順。此居家善處之法，慈孝兩全之道也。既分之後，子孫未必人人成立，其中儻有升沈不一者，亦可於此中籌佐助之方耳。

子怨父貧，兄攘弟富，妻妾視豐歉爲悲歡，奴僕視盛衰爲勤怠，市道不在門

外矣。

洪九震先生《示兒居家十二箇》：「卯辰飲酒，未晚脱巾，近午梳櫛，向三光及西北方漱溺，信口穢罵，喜聞僕輩傳説人家陰事及衙門新語，箕踞横肱、倚跛而坐，當食發歎，見客不長揖，聚談淫褻及食案舞劇，詆毁人文行以佐談鋒，妄想不可爲、不可行之事。」

少年子弟斷不可令浮閒無業。凡人一有事做，則心有所關，身有所拘，外而經營，内而謀畫，自然無暇他想。若浮閒無業，飽食終日，必然流入淫酒賭鬬之中，諸般不好事俱要做出，往往蕩其家産，壞其品行。故爲人父兄者，於少年子弟，或小或大，必要尋一件事令他去做。非定要得利也，即其事無大利，而拘束了身心，演習了世務，諳練了人情，長進了學識，者者，這通用。便是大利益也，豈必得金哉！蓋子弟浮閒慣了，就是趨窮的根子，雖遺金十萬，有何益哉！

創業、守成，二者皆非易事，不知守成更難於創業，何也？蓋創業無先人法程，能創不能創，無關榮辱。而守成已有先人規模，稍忽擎持，則爲人竊笑。然亦不能箇箇求勝於前人，若能如得舊樣子，飽煖不失，禮樂不違，授受相承，即是繼述之子孫矣。如甘棠某氏，正廳不用梁棟，豎立中柱，示戒子孫，不便演戲，後皆遵其遺訓，至今稱爲書香望族。

葬墳太遠，止因惑於風水，目前雖易往返，後世子孫有憚遥遠，而拜埽遂致廢弛。起房太大，無非止圖飾觀，目前雖易營建，後世子孫因難修葺，而祖業反多他棄。

凡田産基址相連，不可遂萌謀併之心，即使有人或因家貧，或因别故，轉售於我，必以足價與之，不可因彼事勢急迫，故意推託，欲其減價賤售。諺云：「田是主人人是客。」天地開闢以來，此田此地買者賣者不知經幾千百人，而後傳至於我，我今得之，子孫縱賢而能守，能必其世世相承千百年不失乎？自吾有知識以來，見鄉黨中華屋腴田迭更數主，其在後日又可知矣。

諺云：「居鄉柴米賤，後代子孫愚。」夫子孫之賢愚，何關乎居市居鄉？總之，偏僻之地，人皆誠實，縱有不肖子弟，無人引誘，或不至破家蕩産。至於衝繁之處，人家子弟不論貧富，知識一開，便有黨類相合，少年心性易惑易動，最能薰染，貧家之子不教，則習爲流蕩狡詐；若富饒之子不教，則有不可勝言者。如飲食衣服之類，無不投其所好，或嫖賭酗酒，或指産借債，甚至惹禍生非，無所不至。即有父兄在堂，上下彌縫，難以覺察，雖身受拘束，而心已放蕩。及父兄一没，任意施爲，引類呼朋，登堂入室，師長之言弗聽，孀慈之訓難施，日復一日，愈趨愈下。弟妹之婚嫁難周，寡母之饘飧不繼，縱使回頭悔，亦無及矣。爲父兄者，當步步隄防，時時開導。人品家計，關係匪淺，所謂甯使終歲不讀書，不可一日近小人。昔宋米信爲節度使，儉嗇聚斂，積聚百萬，其子豪侈浪蕩，以父在不敢自專，但於富室厚利貸錢自用，謂之「老倒還」，其詞以父若死，鐘聲纔絶，本利齊還也。今世如米信之子者不少，貸錢則曰「磬響債」，猶云「老倒還」。噫！可悲也！

諺云：「朱門生餓殍，白屋出公卿。」雖不盡然，蓋貧而富，富而貧，猶夫暑往寒來，其理自不可易。常見輕薄之流，於門族中，或有讀書傲倖者，或有貿易致富者，開口便鄙他人爲暴發户何許人，不思自己祖父門族亦從暴發户何許人而來。使天下之貧富貴賤永無轉變，則一歲之春夏秋冬亦不必循環，有是理乎？往往富貴後裔自暴自棄，不肯讀書，不屑經營，何如暴發子弟讀書奮志，貿易誠實，孝友和順，勤儉雍睦，恢宏先業，克振家聲？總之，將相無種，人當自强。若使仗先人餘蔭虚華架勢，大言不慚，不惟衰禍所伏，且爲識者所笑。若夫以親戚榮顯，即便滿臉富貴，徧體驕矜，不顧他人指摘，此又小人之尤者也。

張伯行《課子隨筆鈔》卷五《洗心齋纂古》 閔子奇爵里未詳。 富公弼語子孫曰：「忍字衆妙之門。」若清儉外更加一忍，何事不辦？少時人有罵者，佯爲不聞，旁曰：「罵汝公。」曰：「恐罵他人。」又曰：「呼君名姓，豈罵他人？」公曰：「恐同名姓者。」其人聞之，大慚。

士夫當爲子孫造福，不當爲子孫求福。謹家規，崇儉樸，訓耕讀，積陰德，此造福也。廣田宅，結姻援，爭什一，鬻名利，此求福也。造福者淡而長，求福者濃而短。士夫當爲此生惜名，不當爲此生市名。敦書詩，尚氣節，慎取與，謹威儀，此惜名也。競標榜，邀津貴，騖矯激，習模棱，此市名也。惜名者静而休，市名者躁而拙。士夫當爲一家用財，不當爲一家傷財。濟宗黨，廣東脩，救荒儉，助義舉，此用財也。靡宫苑，教歌舞，奢讌會，聚寶玩，此傷財也。用財者損而盈，傷財者滿而詘。士夫當爲天下養身，不當爲天下惜身。寡嗜欲，減思慮，戒忿怒，節飲食，此養身也。規利害，避勞怨，營窟宅，守妻子，此惜身也。養身者嗇而大，惜身者擅而細。

説人之短，乃護己之短；誇己之長，乃忌人之長。皆由存心不厚，識量太狹耳。能去此弊，可以進德，可以遠怨。

稠人廣衆之中，不可極口議論，非惟惹妒，抑亦傷人，豈無有過者在其中耶？議論到彼，則彼不言而心憾矣。如對官言清，則不清者怒；對友言直，則不直者憎，彼謂我有意而爲之耳。惟有簡言語，和顏色，隨問即答者，庶幾可乎。

伊川先生見人論前輩之短，曰：「汝輩宜取他長。」

張伯行《課子隨筆鈔》卷六《傳家寶》　石成金字天基，揚州人。有《傳家寶全集》一百二十種。

今人不孝順的事也甚多，且將眼前的說幾件與爾聽：假如父母要爾一件東西，值些甚麽，爾就生一箇吝惜心，不肯與他。要知爾的身子也是父母生成的，何況身外之物麽！父母吩咐一件事，没甚的難幹，就生一箇推託心，不肯從他。要知君叫臣死，不敢不死，父叫子亡，不敢不亡，但死亡尚且不避，何況是勞苦的事麽！又何況是容易做的事麽！父母說了爾幾句，或罵了爾幾聲，或打了爾幾下，就生一箇瞋恨心，不肯服他，甚至反面相向，怒目相看。要知道爾奉承勢利的人無所不至，就是被別人罵，別人打，也有甘心忍受的，只到了自己的父母，便生瞋恨了，爾何不將那奉承勢利人的念頭，來奉承父母，性氣自然平和了。況且父母因爾做的事不好，纔說爾罵爾打爾，這都是教訓爾學好成人。就是老人家做事顛倒，說話瑣碎，以非理相加著爾，爾還要歡喜承受，何況教訓得正麽！又有一等人，背了父母，只愛自己的妻妾，丟了父母，只疼自己的兒女。爾何不將愛妻妾的心腸愛父母呢？疼兒女的意思疼父母呢？古人云：「以愛妻子之心愛父母，則無有不孝。」若不回想一想，此真是箇人中的豺狼梟獍了！

何爲安父母的心？凡事要聽父母教訓，做好人，行好事，不可越理犯法，惹禍招灾，大則揚名顯親，小則安家樂業，父母心中纔得歡喜。爲何「孝」字連箇「順」字？爲子者須要時刻把父母的心細細體貼，著意尊敬，不敢有一些衝撞；言語聽信，不敢有一些違拗，不但承歡膝下不違逆，就是父母不在面前，所作所爲的事，略要父母耽憂的，提起父母的念頭，便急忙改正，惟恐虧體辱親，這纔叫做孝順。再如處繼母之變，雖然是繼，實與母同。至於養母、庶母，也是箇母禮。上有三父、八母，總看父親的面上，須要隨處盡孝。父母上邊有祖父母，須要體貼父母的心，一般孝敬；父母下邊有小兒女、兄弟姊妹，雖不同胞，總是一氣生落，須要體貼父母的心，好生愛養。古人云：「父母之所敬亦敬之，父母之所愛亦愛之。」正是此意。或有父母互相爭鬭，須要委曲調停，不可偏生向背。或遇父母有過，須要和顏悦色，下氣低聲，從容解勸。若父母不從，徐圖感悟之法。萬一父母動氣打罵，只認爲子者有未盡理處，須要安心忍受，曲意奉承。自古道：「天下無不是的父母。」父就是天，母就是地，那有爲人敢與天地爭是非麽？古人云：「父雖不慈，子不可以不孝。」要令父母在生一日寬懷一日，這便是安父母的心了。

總之，世上不孝的人，病根在於好貨財，私妻子，卻不知道自己的身子還是父母生養的，一切家産資財豈敢視爲己物？就是父母年老，把家事託與兒子掌管，也要一錢一物交父母看見，一出一入聽父母吩咐。自古道：「父在没子財。」那有兒子拘管父母的理？至於自己妻子，誰人不知愛重，但要知妻子是後來的人，若不是父母生下此身，焉有這妻子？況人若失了妻子，還能有個妻子，傷了父母，那裏再得個父母來？人一思想到此，豈不悚動良心？

如今風俗澆漓，人情奸險，把這「尊長」二字全不放在心裏，其病根只爲把名分看輕了。或恃聰明，或負意氣，或倚富而有財，或倚貴而有勢，一味傲慢無禮，恣睢暴戾，何所不至，故始於犯上，必終於違悖。所以天下第一種凶人多從目中不知有名分積漸而成。

世人接續宗祀，保守家業，揚名顯親，光前耀後，全靠在子孫身上。子孫賢，則家道昌盛；子孫不賢，則家道消敗。這子孫關係甚是重大，無論富貴貧賤，爲父祖的俱該把子孫加意愛惜。但是爲父祖的，不知愛惜之道，所以把子孫都擔誤壞了。何謂愛惜之道？教之一字，時刻也是少他不得。試看古者婦人，一有懷孕，就目不視邪色，耳不聽淫聲，這叫做胎教，所以生子形容端正，聰明過人。子能喫飯，就教他用右手；子能説話，就戒他出嬌音。六七歲時，男女就坐不同席，食不共器，一切出入飲食，教他遜讓長者。衣服不翦紬帛，飲食俱有時度。八歲入小學，教之以灑掃應對進退之節，禮樂射御書數之文。十五歲入大學，教之以明理正心、修己治人之道。至於女子，十歲時就不許出閨門，教以紝織紡織之法，飲食廚臼之事，一切語言容貌俱要温恭柔順。古人教訓之法還多，不能盡述，想他當日豈不知愛惜子孫，爲甚麽把子孫這樣拘管呢？正爲不是這樣拘管，就成不得人。所以孔子曰：「愛之能勿勞乎？」必定要勞苦子孫，纔不耽誤子孫，纔是真正愛惜子孫。

子孫好與不好，只在箇教與不教上起根。蓋不教他儉樸則必奢華，不教他辛勤則必游惰，不教他忍耐則必忿争，不教他謙恭則必倨傲，出此入彼，自然之理。但世上的人，那一箇生下來就是賢人？都從教訓成的；那一箇生來就是惡人？都從不教訓壞的。譬如玉不琢磨，就是廢玉，怎得能成珍器？田不耕鋤，就

是荒田，怎得能成豐熟？

可惜而今有子孫者，胎教的道理全然不曉。至於生長以後，嬌生慣養使性氣也不惱他罵爹娘也不禁他欺兄壓長也不約束他，慢鄉鄰，辱親友，游手好閑，任意爲非，也不責治他，一切飲食衣服從其所好，滿口膏粱，渾身綾羅，甚至誣賴騙詐，好爭慣訟，壞盡心腸。除不警戒他，更有反誇子孫乖巧者。加以世上婦人護短的甚多，一見丈夫管子孫，方纔開口罵，動手打，他就攔阻嚷鬧起來，因此寵壞子孫者不少。

世間不肖子的根苗，多從父母釀成。但父母愛惜兒子原是好意，殊不知子若不教，正是把他一世終身都坑害壞了。我每常見人家父母惜兒子，任他的性情游戲閑蕩，讀書的書也不問他讀多少，做事的事也不管他做若干，凡是略辛苦的生業，便不叫他做。殊不知把他的身子懶惰慣了，性子自在熟了，及至他後來自己做人，便諸事只圖自在，稍有勤勞的就不喜歡，少有辛苦的就不耐煩，因此一切事務東不成西不就，苗而不秀，秀而不實，粗魯浮淺，不得成器，都從這箇惜他上釀起來。又常見人家父母愛兒子，定要好食與他喫，好衣與他穿，好器物把他用，好去處領他頑。殊不知他喫慣了好的，穿慣了好的，用慣了好物件，頑慣了好處所，及至他後來做人，便奢華慣了，不知節省，也不曉得銀錢如何難挣，也不明白家業如何難創，因此浪費浪用，賣田賣屋，多從這箇愛他上釀起來。又常見人家父母疼兒子，隨他的偏執，凡百事情恐怕違拗了他，儘他要的便與他，佷他惱的便與他打罵出氣。殊不知順從他慣了，及至他後來自己做人，一發自由自縱，打人罵人，撞禍生事多從這箇疼他釀起來。又常見人家父母喜歡兒子，專一調笑哄他，就是他說非禮之言，只管作耍；做詭詐之事，只管作戲。殊不知把他褻狎慣了，及至他後來自己做人，一味苟且歪邪，越理犯分，多從這箇喜歡他縱容起來。又常見人家父母不拘管兒子，長至十來多歲，已自成人，他交的朋友也不問他賢與不賢，做的事務也不問他好與不好。殊不知把他縱容慣了，及至他後來自己做人，全無忌憚，總没怕懼，姦盜邪淫，爲非作歹，多從這箇不拘管他放肆起來。可見種種壞事，總由父母不教而起，及至後來家業被他破壞，祖宗被他玷辱，父母妻子被他連累，那時父母割捨他不得，欲教他又不能。到得此時，方纔知道當初惜他、愛他、疼他、喜歡他、不拘管他，卻不是爲他，都是坑害他。悔也悔不來，教也教不及，恨也恨不了，只落得悽惶苦楚，旁人歎息。不獨爲父母的痛恨早不教訓，就是爲兒子的自己也痛恨父母早不教訓，就恨也無用了。

世間有一等知教訓而不知道理的人，指望子孫長進其實與耽誤者一般。就如教訓子孫讀書，原是第一等好事，争奈不知教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的道理，所教導的不過是希圖前程，指望富貴，改換門閭，衣錦還鄉，把子孫成箇謀富貴、圖貨利的心，所以後來没甚好處。試看子孫後來做了官的，不做好事，不愛百姓，往往玷辱家聲，折損陰騭，甚而貪贓壞法，以致家破身亡，遺累父祖。這不全是子孫不肖之罪，卻是當初教得差了。

但有嚴父，必出好子。「嚴」之一字，不是只在朝打暮罵，須要事事指引他，但不許他放肆非爲。「愛」之一字，原不在於撫摩喜笑，須要調他的飢寒，節他的心力，但不許他費精神，做無益不正之事。父母要教他竭力孝順，不許他忤逆；兄弟朋友要教他存心謙讓，不許他欺侮；要教他長厚，不許他刻薄；要教他度量寬宏，不許他絲毫較量。言語要教他信實，不許他虛謬；行止要教他安詳，不許他慌忙錯亂；待人要教他謙恭和藹，不許他傲大；做事要教他勤勞，不許他懶惰。早晚出入要時時查考他，不許他浪蕩胡行；衣食禮節要件件吩咐他，不許他奢華鹵莽。凡是父母、祖父母、師長、尊長、好朋好友的訓言，要教他聽從，不許他違悖。凡是琵琶、三絃、笙簫、鼓板、紙牌、棊骰，一切戲耍之物，要教他謹戒，不許他習學。不許他與匪類相交，不許他與邪地相近。喫飯要約數，不許他過飽，若過飽，則脾胃不能運化而成病。飲酒要適中，不許他大醉，若大醉，則肺傷而耗損精神。不許他多言多語，則怨尤自息。不許他相罵相鬬，則讎恨自無。人生的貧賤醜陋，不許他嘲笑。人家的闍闇是非，不許他談論。不許他訕謗前人，不許他戲謔同輩。淫詞俚唱，不許他見聞。風寒霧露，不許他遠冒。奸邪小人，不許他同處，恐他身心移變。江湖、山崖、峯頭、橋梁，一切險地不許他輕往，恐他傾跌危陷。衣服要按時添減，不許他忍受寒冷。讀書、寫字、講學、作文要隨時查問，不許他優游懈怠，虛度歲月。坐立揖讓不許他歪邪忙亂，行走不許他跳。教他小心做事，不許他粗心浮氣。授他資身營業，不許他妄想巴高。賓客前不可試他乖巧，亦不許他賣弄乖巧。酒席上不可任他顛狂，亦不許他笑人顛狂。不許他打奴罵婢，不許他殘物害生。但凡無益的閑書，不許他看。但凡無益的閑事，不許他管。我這上邊的説話，共計二十聯，四十條不許的事。言雖淺俗，俱是教子切要的法則。

世人教子讀書，只圖做官。這也不是。從來讀書的多，做官的少。也有讀書做官的，遺臭萬年。也有讀書不做官的，流芳百世。但論子孫賢與不賢，不在

做官與不做官也。若是子孫資質聰明，可以讀書的，須要請端方嚴正先生，把聖賢道理實實教導他。果然教得子孫知道孝弟忠信，知道禮義廉恥，知道安分循理，知道畏法奉公，這就是賢子孫了。至於窮通有命，富貴在天，做官的忠君爲國，潔己愛民，上受朝廷的恩榮，下留萬民的歌頌，使人稱道是某人之子某人之孫，這纔叫做揚名顯親。不做官的守義安貧，循規蹈矩，上不干犯王章，下不背違清議，使人稱道是某人之子，某人之孫，這也就是光前耀後。若氣質愚鈍，不能讀書，就教他做正經生理，爲農也可，爲工也可，爲商賈也無不可，但要教他存好心，教他行好事。教他節儉辛勤，不可奢靡懶惰。教他循禮守法，不可意大心高。教他義中求利，本分生涯，不可利己損人，明謀詐騙。至若縱酒行兇、姦淫賭博、興詞好訟、嫁害良人，諸如此類，尤當禁止。總之，只要把子孫教得不惹事，不招灾，他自然享許多安樂快活，這纔是父祖的真心慈愛。

天下做一樣人，就有一樣當盡的事件，貴賤大小，成就一般。在家中爲肖子，在世上即爲良民，究竟祖孫父子安居樂業，教訓處原是父祖的受用。只看律條上，有卑幼犯法，罪坐家長；婦女犯法，罪坐夫男。我往往見有子孫犯罪，連累父祖，以致敗壞家業，玷辱門風，總因平時不曾教得。及到了犯法，無論姑息無所施，即懊恨亦無所用。指望子孫防身靠老，繼業承家，誰料有子孫反不如無子孫。這就是養子不教的結局，可不傷慘！

人家有應戒的事，今約計三十條，我逐件說與你記著：不許卑幼冒犯尊長，不許子弟交往匪人，不許婦女咒罵高言，不許婦女入寺燒香，遊山看會，不許家人搬闘是非，不許奴僕生事，不習博弈、牌骰、馬弔，不學吹彈歌唱，不畜戲玩古董，不籠養蟲鳥，不頻宴客，不多興土木，不用紬緞被褥，不穿紬袴，不殺生，不作踐米穀，不養閒漢出入，不容三姑六婆進門，不畜俊僕，不錮婢，不延妓優入門，不信邪巫，不以金銀珠寶裝飾小兒，不用色銀小錢輕賤重稱刻薄窮人，不交結勢宦、鏇棍、訟師，不鄙笑貧窮、醜陋、愚蒙，不嫌飲食、衣服、居處，行事樸實儉素，不欠官錢私債，不貪睡早覺，不更深夜半聚飲無度。

待人的法也無甚難事，只要爾春風和氣，誰人還來惱怪爾？只要爾謙恭忍耐，誰人還來陵虐爾？只要爾行善修德，誰人還來毀謗爾？只要爾隱惡揚善，誰人還來搬唆爾？凡親友鄉族之中，有德行的要尊重他，有學問的要就正他，有年紀長的要恭敬他，有年紀小的要愛恤他，有橫逆的要寬容他，有强暴的要迴避他，有喜慶的要拜賀他，有疾病的要問候他，有善事的要稱揚他，有惡事的要勸化他，有官詞的要和解他，有冤枉的要表白他，有患難的要扶持他，有死喪的要祭奠他，有孤兒寡婦老病殘疾以及婚喪困窮無資的要憐憫他，要量力周濟他。比爾富貴的不要妒忌他，詐騙他；比爾貧賤的不要欺陵他，亦不鄙笑他。但有一切相爭相嚷的，自己只認了個不是，自然和好了。他縱有以非禮加你的，你只管平心和氣以禮相待，自始至終只是忍讓，就是極不好的人，久則自然感動了他。這就是待人的法則，須要切切記著。

按：《傳家寶》者，揚州石成金之所輯也。其書鄙俚淺近，專務泛應庞雜，在諸訓世陋書中尤多迂廢庸謬，不切之處，蓋稗書也。儀封張氏所録數則，雖凡俚不衷於雅馴，然其反覆諄懇，引喻切近，比於人情亦可以箴頑而砭俗。故取張氏本書，既擇其尤要者，著於篇，而於此亦因而存之，以覺吾子弟之愚瞽者云。爾豈可以其書與諸達人君子之書比類而並重之哉！

張伯行《課子隨筆鈔》卷六《亦政編》 蔡衍鏡字官聞，漳浦人，張清恪公門人。

衍鏡曰：天下無不愛子之父母。世所稱頑父者，瞽瞍一人而已。然瞽固底豫者也，瞽且底豫，況頑不瞽，若謂不可以誠感之乎？古人云：父母慈而子孝，此尋常事；惟父母不慈而我所以事之者無所不至，故千古言大孝者稱虞舜焉。知此意者，天下無不慈之父母矣。

又曰：凡爲嫡妻者，妾媵有過，能恕則恕之，不能恕則告其夫戒責之，非大無禮，不宜便加箠楚。蓋同事一人，原有伯仲之誼，故古人皆以親姊妹爲之。而今俗猶稱妻曰大姐，妾曰小姨，以異日所生之子皆是同胞兄弟故也。是以凡事務存體貌，不可以非道相加。若妾媵於尊長之前說嫡妻長短者，夫聞知治罪，不得姑饒。至有爭訟之處，妾雖甚是，亦當薄責，仍令請罪於妻，以存尊卑之體。

又曰：人生五倫之中，惟父子最親，其次莫如兄弟，皆以天合者也，外此則合以人矣。是故未生則同胞，已生則共乳，寢食必同處，行止不相離，如影隨身，如花並蒂，不亦親愛甚乎？自夫有妻子，則慕妻子而友愛漸衰。彼爲之妻者，亦但知有夫有子，惡問及其夫之兄弟？殊不知汝夫婦今日之愛汝子，即汝父母當日之愛汝兄弟。汝愛汝子，欲其兄弟和好，亦如汝父母愛汝，欲汝兄弟之和好也。今欲令諸子和好，而自於兄弟不相親愛，不惟無以上慰父母之心，不且又留一榜樣，使汝子得尤而效之乎？噫！人苟常存此心，自不能不於兄弟上用情，雖有枕席之言，安得而惑之？且時常以此意告其妻，使曉得道理原是如此，則娣姒之間亦自然各生親愛。間有一種不令兄弟，動輒相殘，人或非之，則推諉其咎於

婦人。恥受不友之名，而自甘爲不肖之夫，其可恥不更甚哉！

又曰：兄弟乃骨肉之親，原不相離，鬩牆也而禦侮，急難也而相求，無非出於至情至性。故在平時，弟或有過，爲人兄者何妨念他是弟而姑容之；兄或不是，爲人弟者何妨讓他是兄而姑受之。若不能容，不能受，雖其理甚是，終難辭不友不弟之名。

又曰：何以待傲弟？曰誠以感之，義以制之，杯酒勿吝談歡，財利勿與計較，背後之言勿與理會可也。

又曰：《記》稱王司徒妻，太傅鍾會女也；若王汝南妻，則郝普女。二妻並有才德，雅相親重，鍾不以貴陵郝，郝不以賤下鍾，賢聲遠播，二王大有榮施。今之娣姒，往往挾貴相驕。誰無丈夫之氣，竟恬不知怪，甚且樂婦勢之可恃，敢肆無理於兄弟，不亦聞二王之風而有愧乎？又何怪乎女子一適高門，便輕置父族於不顧也哉！

又曰：凡宗族中，但知有父兄子弟，不知有富貴貧賤。其敢以富貴貧賤加於父兄者，不惟得罪父兄，亦且得罪通族；不惟得罪通族，亦且得罪祖宗。曾見得罪祖宗之人而可以久其富貴者乎？《記》稱前五代時，有江南高氏者，合族百餘人，先時致祭家廟，必以族之尊長執爵主祭，序齒列坐。及後富貴者忽生驕傲，或云祀先所以榮祖宗，當以富而有位者執爵，不拘卑幼之例。行之二三年，又以子孫富貴爲祖宗之榮，應坐上列。自是宗族各以富而爭富，貴而爭貴，富貴之人自相爭競，而貧窶宗支不與者積恨欲舒，遂乘其隙而攻之。自是少陵長，卑辱尊，而門第衰微，流竄遠方矣。竊意《記》言家長必是宗子，否則亦惟行高而齒優者得稱焉。夫執爵用宗子，禮也，用行高齒優則不合禮矣，況乃徒以富貴爲哉！宜其致爭而敗也。

又曰：家有顯者，舉族之幸也，然必能親愛和睦，使家門之內肅肅雝雝，方能上慰祖宗之靈，下副一族之望。未有偶博一官，偶登一第，而即挾貴以驕其宗族，甚且並族中所公有之物而私之者。如此之人，豈徒家害，異日欺君虐民，流毒方未有已也。

又曰：《伐木》本燕朋友故舊之詩，而言諸父必及諸舅。《周禮》大司徒教民六行，言孝友必及睦婣，所謂睦者屬宗族言，所謂婣者屬婣戚言。可見內親外親原是一體，親疏雖云有間，而休戚未嘗不相關，惟在本吾孝友之一念，推之而已。

又曰：古者八歲入小學，十五入大學，自灑掃、應對、進退，以至窮神達化，未有不須教以成者。今人徒事辭章，自五六歲入塾時，即教作對偶；八九歲教作八股文字；十歲以後，即令應試。無他，急於功名也。試問急功名者，之即得功名乎？既以此自誤，又以此誤其子弟。不思聖人教人，止是五典，舍此不道，則孝弟忠信、禮義廉恥之不知胥人道，而爲禽獸矣。異日縱得功名，其不至於誤民誤國、喪身亡家也者幾希。

又曰：近世子弟於《四書》尚未讀徧，即教以帖括文字，無他，總爲應試起見。殊不知帖括文字原從經書融出，試問皮之不存，毛將安附？更有一種無識父兄，往往延請文士擇取題目佳者，剽竊成文，合成一藝，令子弟篇篇熟讀，遇試將全文鈔就。子弟不知文義，但能口誦，至有偶錯一字，致全文不順，不能改正者。或試非其題，則終日不成一句，曳白以出者。甚至或艱於背誦，持寫本帶入試場，以致犯科殞命者。是子弟之不肖，皆父兄爲之。夫本欲望其成名，今乃驅而入死地，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

又曰：凡子弟讀書不成，皆由交遊不慎，雜引他途；衣食不給，皆由生業不安，游閒待斃。其罪皆在父兄。故爲父兄者，欲使子弟讀書，則書房內勿聽閑雜往來，即僮僕之不醇謹者，勿侍左右也。儻子弟非讀書中人，亟令改業，異日可免飢寒。若名爲世胄，而甘爲市井少年之習，異言也，異服也，學歌也，學鬬也，放鷹走狗也，蹴踘彈丸也，是皆不肖之流，所當嚴禁而痛絕之。鋭嘗謂：爲子無他孝，其不忍陷親不義處，便是孝；爲父無他慈，其不肯聽子爲惡處，便是慈。凡禁子弟惡習，先自看戲始，尤先自喫煙始。

又曰：玉不琢不成器，凡生子不論多寡，有數子者這數子箇箇要教訓；止一子者，這一子要加倍教訓。蓋數子之中，一子不良，尚有他子可望；止一子者，此子不良，無復望矣。在昔劉居正課子摯甚嚴，或謂曰，君止一子，獨不加恤耶？答曰，正惟一子，不敢縱耳。後摯官至尚書僕射，以忠義聞。

又曰：凡子弟得罪於人，其人來訟我，即未暇判其曲直，或明知其曲在彼矣，亦不妨將此子弟面責致謝，則彼人自然心服而去，而可以解此一朝之忿，其所全處甚多。大凡教子，寧失之嚴，勿失之寬，則自不敢生事。

又曰：凡子弟不肖爲非，父兄不能禁止，一旦事聞於官，官長將治之，吾方幸邑有神君代行家法，庶幾懲一警百，可以化惡爲良，未必非祖宗之靈、家門之福也。乃有一種不曉事之人，反以此爲玷辱事，千方百計代求放釋。彼其心自以爲篤於親誼，而不知乃所以長不肖之習，驅衆子弟而入坑阱也，謂非不肖之

魁，可乎？更可恨者，凡子有過，母輒蔽之，父不得而知也；業已知之，則又曲爲之解：此慈母之所以多敗子也。

又曰：吾蔡世守先訓，皆無大不肖之子弟，乃近歲漸漸有之。雖曰子弟之過良由父兄之教不先，間亦有一二勢力者將爲武斷之行，而故縱子弟以陵人。子弟樂彼勢之可恃，遂盡逞其凶惡之性，而靡所不爲矣。喪身亡家之禍，皆由於此。殷鑒不遠，吾郡吾邑各有其人矣，奈何尤而效之。

今人家搬演淫媟戲劇，以爲尋常之事，不可訶止，曾不思男女之欲如水浸淫，即日事防閑，猶時有瀆倫亂義之事，而況乎宣淫以導之？試思此時觀者，其心皆作何狀。不獨年少不檢之人情意飛揚，即生平禮義自閑，到此亦不覺津津有動，稍不自制，便入禽門。

又曰：服奇者志淫，男子猶不可，何況婦人。凡居家，婦女衹宜淡妝素服，雖遇賓祭大事，不過略加修飾，如《詩》所謂君子女者，斯可矣。若無故而嬌妝豔服，其人必大可疑，其家不久亦敗。吾曾叔祖叔震公娶朱尚書女，初入門衣服麗都，吾高祖母林安人不以爲然也，笑曰：「尊人愛女乃用如此美服。」朱解其意，遂終身不爲華麗之飾，迄今稱婦德者，以爲美談。

又曰：禮，婦人迎送不出門，即歸甯父母，亦須一嫗自隨；無故不飲酒，即賓祭吉事，不過三行五行而止。至於入廟焚香，垂簾看戲，作會燕飲，雖男子猶不可，亟宜禁止。

又曰：據《顔氏家訓》言：「吾家巫覡符章絶於言議，汝曹所見，勿爲妖妄。」是巫覡之惑人，由來舊矣。近世邪教日多，種類非一，人家婦女邀福心勝，不吝傾貲蕩産以從之，以有限之脂膏，填無窮之巨壑，深可惜也。不思福果可邀，巫覡自爲之，何有於我吾家？好巫之人，未有不爲巫所誤，而好之最酷者，受禍最慘，殷鑒不遠，各宜猛戒。

又曰：天下之寶，當與天下惜之。凡暴殄天物之家，未有不敗亡者。是故人家雖甚富貴，也須愛惜物力。至於五穀，乃人所賴以生者，而又粒粒皆從辛苦中來，其所以愛惜而珍重之者，又當何如乎？故凡廚房内撒潑五穀，不可不歸罪婦女，亦如書房内作踐字紙，不可不責備子弟。

又曰：吾漳氣厚風和，先輩雖大寒，不過單衣三事。五十以後，或易複衣，有終身不加棉著者。可笑今人在襁褓，即用複衣；十歲以上，遂加棉衣，甚且以皮爲之。無怪乎眼目易昏，未四十即帶眼鏡也。

又曰：《大學》平治之道，不過用人、理財。其實此二事者，乃居家之要務。故凡冗食必汰，而奴僕之非老成勤謹者，勿任也。男耕女織是生財之大道，外此惟度其義之所當爲者。亦非必孳孳爲利，計較毫釐之間，但須爲疾用舒，稍存贏餘，以防意外耳。苟有長物，甯可居積，不可放債。至凡親友，緩急相挪，惟恨不能勉應之；業已應矣，不必又促其償；業已償矣，不必又收其息。

《皇朝經世文統編》一〇七卷《齊家要言》　天道化生萬物，重賴坤成；男兒志在四方，尤須内助。從來賢士，恒得力於賢妻；自古哲人，不委身於哲婦。故北郭辭聘而履潔，蒙山荷畚而行芳。君良獲賊，久同六院之庖；蔡廓防嫌，不從一服之請。此無他，家人之利，在乎女貞，君子之道，造端夫婦也。乃有黄卷名流，青年學士，淫邪未屏，嗜慾潛滋，惑志燕私，溺情狐媚，因愛忘醜，越禮徇情，從匪彝而遂歡心，語不根而資話柄。横經考道之志，竟消磨於豔妝；錦心繡口之才，陰受制於粉黛。良有自也，豈徒然哉！然而終風且暴，謔浪無端，設遇婦賢，不助夫惡，去妝飾以折狂蕩，修禮貌以懲邪思，將孟光令範，卻缺芳名，不難再見於琴瑟間矣。奈何色溺嬌嬈，語形妖媚，黑甜鄉裏，徒困良人；紅粉隊中，竟迷夫壻。善行鼓惑，疏毛裹之深情；慣弄鶯聲，乖手足之至誼。反肆鴆酒之毒，遽忘藥石之箴。進讒愬於枕邊，聲聲下淚；定陰謀於帳底，語語動人。因之剛腸化爲柔腸，和氣變爲戾氣，閱牆起衅，兄弟生冰炭之嫌，同室操戈，妯娌隙膠漆之好。遂至南山喬木，或以氣殂，北堂萱花，竟緣憂死。指陳其弊，無非欲分居各爨，以圖自便耳。嗟乎！何忍以舌鋒三寸，斷田氏之紫荆？乃敢將腹劍一揮，摧竇家之丹桂。推諸農工商賈，莫不阻礙前程；質諸親族鄰朋，未免貽譏大雅。此固因婦人之不賢良，亦由男子之無志。苟使宴爾新婚，監于成憲，莊以持之，恕以待之，示以前賢之女箴，告以先代之婦德。敬如大廷之賓客，凜如爾室之史官，牀笫間無戲謔，閨闥内有範圍，化導與勸戒並行，消惡習於已往，禮義與情愛兼至，保德性於初來，則丈夫既無失德，彼婦安有閒言哉！若猶未也，則當甘言密語時，務宜著意留心，審慎是非，詳辨真僞。勸我以修身，勸我以治家，此輔我助我，規我以正也，其言可聽亦可從。誘我以貨財，誘我以安閒，此則害我誤我，導我以邪也，斯言當拒尤當責。善惡攸分，損益自判。斯丈夫之志氣，不受縛於房幃，而婦人之讒慝，豈妄行於閨閣。此男女居室之畧也。世之君子，當不河漢斯言。

《皇朝經世文編續編》卷五六姚瑩《桐城麻溪姚氏登科記》　桐城麻溪姚氏，

其先當宋元之際，有仕於安慶者，悦桐城山水，卜居於東鄉之麻溪，遂家焉。數世隱於耕，及明正統間始顯。自明景泰元年始，至今上嘉慶十六年，凡三百六十二年，登科者四十四人，成進士者二十，皆麻溪之後也。其生平宦蹟事功文章，著於史傳，與夫他途拔起及以節孝言行，著於邑志家乘者，不載焉。兹獨次其科目先後而記之曰：嗟乎！祖宗之德不其遠哉！自古未有無德而興，不繼而長者也。造業之祖，起微賤，服勤勞，行修於身，功及於物，天乃昌其後以報之。故孫子之盛衰，即視其先功德之大小，以爲修短之數。昔黄帝之子，五德代興，而后稷啓周祚至八百，蓋稼穡食人功爲大也。其次莫如立法教世，故契之王亦六百祀。觀於往事，而天可知矣。國之與家，大小雖殊，其義一也。姚氏系出吴興，唐宋之間，嘗有興者，而舊譜所載，南渡後軼其名，疑莫能考，麻溪府君，則吾遷桐始祖也。歷元迄明正統之代，務農者一百五十餘年，其所食之人則既多矣，而家法所傳，惟以忠厚爲本。自我參政府君通籍至今，又十四世，人且數千百計，孝弟未衰，皆清貧自守。其登仕者百數，朝有賢良之褒，外無貪酷之吏，而捐身殉節，立志守貞者相望也。今考其科目之數又如此，嗚呼！天之所以報吾宗者不亦盛哉！覽圖籍所載，古碩人偉德，起家微賤衆矣。方其崛起驟興，嘗分茅胙土，貴爲王侯，彪炳之勢，赫赫一時，如吾家者，不啻十倍。然或及身而敗，或一傳再傳而敗，不及百年，榮謝頓殊，至且絶嗣矣。推尋其故，豈不由造物忌盈，德薄而享豐之所致與。抑吾聞太行之山，緜亘千里者，非一阜之勢。黄河之流，横絶中國者，非一勺之源。其中十里一巒，百里一川，起伏曲折，所以延其脉而長其委者甚衆，夫是以不竭絶也。草木之華，太繁者必不實，驟茂者罕再榮，此常理也。然有培沃之者，日養而月息之，不傷其本，不翦其枝，安在不復茂乎？觀於山川草木之理，而人又可知矣。且世有豪傑之士，身處孤露或際阽危，恒思發憤自振起，雖彼材智絶人而無尺寸之藉，其勢極難，然奮袂而興，登高第，仕華膴，功立才見，猶足以濟大業。世家之子，文學論議，嫻習既優，苟有中材，藉先世之資，其勢足以倍之，乃反百不及一者，何也？諺曰：殂業者多勞，守成者多逸。夫勞者乃成之資，而逸者實敗之券也。不思盛業所由來，徒以祖功宗德爲可恃，不惟無培養之勤，且日加朘削，雖有盛德之父，大功之祖，何以克昌哉？善乎！周公之戒成王曰：所其無逸，惟知稼穡之艱難。夫成王天子也，而戒以稼穡之事，不忘其先也。帝王之祖，皆有聖德世功，然且不敢自暇自逸，況士民之家乎？故爲子孫者，必有殂業之志，而後可以守成，必有戒禍之心，而後可以保世。嗟乎！科目之名，天下榮之久矣，此海内之所共争，造物之所不輕與也。吾宗雖非盛大，然自明以來，得之者嘗兼數姓矣，其他庶姓或數十年不得一人。夫豈無才而莫克以振，雖盛衰之數不可知。然久鬱者必昌，已盛者不再，盈虧往復，信如著龜，求，所以保垂絶，而留其有餘者，吾猶未得其道也，以是兢兢乃次其先世以逮。今兹與此選者，爲之記，遺，吾宗人相與觀之，無恃祖宗之功德耳。嗚呼！有明達誠篤之士，覽吾斯文，其能無戒心乎哉！

《皇朝經世文編續編》卷五六莊慶樁《送弟之江甯序》 王君某將宰江甯邑，延吾弟於幕中，弟且行矣，吾可無言哉。昔范匄對秦客，知武子擊之，惡其掩人也，掩人者，人亦掩之。故告之一曰，願無伐善。蓬生麻中，不扶自直，榛莽雜種，隨風俱靡。故告之二曰，勿狎淫朋。學問之道無窮，柳子厚所謂若器焉，必隆然大而後可以有入。若牆焉，必基之廣而後可以有出。故告之三曰，凡事貴自擇而善取資。《傳》曰，宴安鴆毒不可懷也。懷安非獨能敗名，亦能敗性，君子尤惡之。故告之四曰，在職當思其所司。吾先人世有冠冕，子孫乃不振，如此衣食奔走，甚或槁項黄馘，名不出里閭。故告之五曰，孝莫大乎顯父母。夫富貴聲名，人所同欲，知欲而不知足，則失所欲。弟其慎之，抑吾重有感焉。司徒文子問於子思曰：親喪三年，則何服？子思曰：三年而未葬，則服不除。今吾與弟方奉府君憂，然母孺人没已六載，慢葬之罪，其何以文忍告吾弟哉！惟交勗之可也。

《皇朝經世文編續編》卷五六張兆熙《遺訓八則》 一，世俗兄弟嫌隙皆起於争些便宜。不知兄與弟争，弟當思曰兄，我同父之兄也。我失便宜，兄得之，是猶父母得之也，何較焉。弟與兄争亦當作如是，觀兄弟間苟能一念不忘父母，則忿争自平，利益莫大於是。但家門之和，古人尤有要訣，所謂不聽婦言是也。

一，士人一舉一動衆所屬目，行止不容不謹，煙賭狹邪尤宜深戒，毋自恕曰暫，暫即常之階也。每見世俗子弟不知戒此，不旋踵而辱身敗行者多矣。汝輩無論讀書營生，總當持重戒輕，無失古人守身如玉之旨，不可以小德出入爲藉口也。

《皇朝經世文編續編》卷六八馬國翰《郭巨論》 郭巨妻生男。謀曰：養子則不得營業，妨於供養，當殺而埋焉。鍤入地，有黄金一釜，上有鐵券，曰：黄金一釜，賜孝子郭巨。宗躬載其事於孝子傳，後世嘖嘖與虞舜曾閔同稱。予謂巨之得免於大不孝者，有天幸焉，烏得爲孝哉，孟子曰：「不孝有三，無後爲大。」昔

舜以無後之故，不告而娶，略恂謹之小節，圖緜延之洪緒，雖當勢窮事沮，而委曲以通其權，卒能開國承家，子孫保世，則舜之大孝，在於有後也。夫舜值不能有後之時，而爲立後計者如此其急，乃妻已生子而欲殺之，亦大異乎舜之居心矣，如其孝何？且夫先王之法，所以扶天性而達人情也。父子主恩，戕虐爲戾，故無故殺大宗之子者罪之。赤子在抱，於人何辜，顧忍以不得嘗業計出埋棄。聖王在上，方將顯治其罪以爲忍親戒，世儒不察，輕許其孝，過矣。抑所謂妨於供養者，於理亦非。夫人子之養親也，小而口體，大而心志。養口體，不過謀滫瀡甘旨已爾，丈夫奮力，終歲勤勞，牽車藝黍，皆可以奉事吾親。爲之妻者，中饋是主，飯漿縫紝之餘，乳哺黃口，何妨於業乎？如以養心志也，則含飴弄孫，樂趣倍永。吾知未育之先，盼望慕切，生而疾病，或至不舉，未有不傷悼於懷而悲泣者，況其殺是子以親故也。使親知其謀，當必惜之慟之，憤之憾之，怨之怒之，悔恨而憑懣之。雖有美食不能下咽，雖有美居不能安寢，脫不幸而親以煩憂瀕殆，滋戾尤大，噬臍何及焉。古之人善養親志，當必深慮乎此而不敢輕出也。幸也，下鍤得金，而事遂中止，不然不孝之罪且莫能逃於兩間而猥云孝耶！雖然，其識淺而其志篤也，其事失而其情無僞也。當其埋子之時，惟知有親而已，非以干譽，亦並不知避惡。皇天降鑒，畀以多金，俾得免於殺子之罪，而遂其奉親之心，則釜金之賜，謂天哀其愚而曲全其孝，可也。

《皇朝經世文編續編》卷六八陳世鎔《譜訓八則》　夫教家之道，言物行恒，古訓備矣。今但取日用最切者數事，非有難知難能，由之則可以保世而亢宗，棄之將不免於墮業而墜緒，爲族人申儆焉。

一曰敦孝友。孩提知愛，少長知敬，本人人固有之良。王祥卧冰，趙孝爭死，豈概以責中人，而服勞奉養，禦侮急難，則盡人可勉也。武王誥康叔，以不孝不友爲元惡大憝，要在禁之於未然，俾不陷於重罪。凡族中遇有子孫違犯祖父母、父母教令，及兄弟以小故忿爭者，卑幼侮慢尊長者，各以家法處治。其有不率，即送官照律施行，無得姑息，當共凜之。

一曰正閨闈。地道無成，婦人不得與外事。伯宗之婦，樂羊之妻，古今能有幾人。今且未暇高譚肅雝刑于之化，第舉浦江鄭氏之對明太祖者爲法可耳。鄭氏同居數百年，太祖問其治家之道，鄭濂對以祖宗遺訓，惟不聽婦人言而已。蓋婦人之言，簸弄是非，變亂黑白，十居八九，或不察而誤聽焉。父子乖離，兄弟仇敵，而家道因之以喪敗者，鮮不由此。《詩》曰：婦有長舌，維厲之階。濂之對，雖淺近而實至要，凡爲丈夫所當知也。至如賽會燒香，遊春觀劇，招搖過市，每以召侮起羞，尤所宜戒。

一曰警游惰。民生在勤，勤則不匱。承平日久，人口滋繁，而田地不加增，衣食之資，非勤何出。儻耽於安逸，惰其四支，職業墮廢，必至耗盡生計乃已。祖宗拋業艱難，數世營之而不足子孫一旦敗之而有餘，博奕飲酒，更非所論，此等游惰之人，一窮將有不可究詰者，倡優隸卒，鼠竊狗偷，其後路也。可勿懼哉！

一曰慎術業。四民各有常業。常業，正業也。隨分自盡，上不辱祖宗，下可長子孫，燕翼之謀，其在是已。至於府史之倫，雖例有出身，然大率機械變詐，見利忘義。孟子言矢人惟恐不傷人，擇術不可不慎，降而優伶皂隸，則更衣冠不齒矣。我族自明至今，從無此輩，清白之風足式閭里，更望世世守之，永延先澤。

一曰擇姻親。《大戴禮》曰：謹爲子孫娶妻，嫁女必擇孝悌。世世有行義者，則其子孫慈孝，不敢淫暴，黨無不善，三族輔之。故曰：鳳皇生而有仁義之意，虎狼生而有貪戾之心。兩者不等，各以其母是子弟之莠良，多由感外家之氣類也。故凡媒妁議親，不可造次便許，當密訪其家世忠厚之與刻薄，正直之與回邪，其所與議親之主婦，事舅姑奚若，處娣姒奚若，能否中饋自閑，抑或長舌是逞，然後徐定取舍。庶骨血不傳夫戾種，氣質不移於惡習。吾見夫締姻非人，受其害者比比也。可勿慎諸。

一曰培才俊。族之中，業農者若而人，業工者若而人，業商賈者若而人，斯讀書之子貴焉。而同一讀書，以質敏爲賢。同一質敏，以發憤爲上。大門閭而光宗族，於此子乎是望，不可無以引翼之也。或貧不能自贍，則於祀產所入量給米薪筆札，堅其上進之志，鼓其邁往之才。若學書徒記姓名，觀場徒逐矮人，則不得濫邀此數，程能責實，尚各勉旃。

一曰崇節義。功令，婦人三十歲以前，夫死不嫁，至三十年者，有司上其行於朝，給銀三十兩建坊，所以美人倫，厚風俗，典至渥也。有子與財守猶易，無子與財守倍難，全在宗親扶植。族中遇有此等苦節，亦於祀產所入歲撥米薪贍養，並責令期功有服者，量力資助。儻有舅姑伯叔，利得財禮逼令改嫁，閤族務爲保全，家法理處。并稟請地方官給予本婦執照，永杜邪謀，以成從一之志，萬不可視爲隔膜，有負柏舟。

一曰戒鬩氣。有血氣者，必有爭心，爭皆生於氣，天下惟氣最害人，易之訟，

垂戒終凶，所以教人降伏其氣也。果其爲萬不能解之仇，處必不得已之勢，訟以求直，君子不非。而今鄉俗，每有以薄物細故，闔族幫訟，謂之爭户氣。夫欲大門户，在於讀書成名，力田致富，無卑汙苟賤之事，玷其家聲，無作奸犯科之行，罹於國憲，使遠近稱爲禮義之族而已，豈以善訟相誇耀哉。倡此議者，無非不肖子孫，瞰知公費充餘，藉端侵削，馴致鬻祀田，剥蔭樹，公費盡而訟不止，殷實之户翻成破落之户，不知所爭之氣安在也。今與族約，凡有私訟，一槩不得動公，以杜覬覦，以安本分，尚敬聽之哉。

《皇朝經世文編續編》卷六八牛作麟《訓子瑣言》　士之以文詞見者，恃有才學，以投世人之所好。然吾嘗讀古人書，見其忠孝節義有大過人者，不自知其何以重其人，並重其文，或大節有虧，則以薄其人者，並其文而亦薄之。嗚呼！以余一人之心，絜天下後世人之心，亦槩可知矣。士之欲以文詞見重者，抑亦知所本歟。「不妨」二字最害事。今人喪品敗家，其初非不辨事之是非，但動於心之所喜爲，而又以偶一爲之，輕少爲之，爲不妨，遂駸駸乎濫觴而不可防矣。雖桀紂之惡，豈知其必喪亡而故爲之哉？其初亦必以二字自恕，而其後遂至於不可救。嗚呼！一念之動，一事之舉，凡有關於身家名教者，但審其可與不可耳，豈可以不妨自寬哉。程子教學者必曰敬，此字合久暫動静而無間者也。顧體集曰：一生做人要訣，被孟子一句道盡，曰：君子行法以俟命而已矣。又曰：古人教人聽言，莫精捷於伊尹二十一字，曰：有言逆於汝心，必求諸道，有言孫於汝志，必求諸非道。此三者處心處事接人之方也。父於接人聞言處，不慮兒知其是便己之欲而不從，慮兒知其非恐拂人情而勉從，此便是吾前言柔弱處，遇此等處，須要貌愈和而心愈剛，不可易其所守也。昔唐太宗與魏徵言，或有不當，徵甘不言，不輕應諾，況乎人乎！駿馬一馳千里，苟有所誤，其失必多，人家子弟亦猶是也。故天生庸才，無能爲善，亦無能爲惡。惟大有才而誤用者，務外必行不軌，歷代亂臣是也。務内必壞天常，歷代邪教是也。故父母之生才子者，可喜而亦可憂。

《皇朝經世文編續編》卷六八牛作麟《治家瑣言》　治家之道，惟乾惕爲第一義。欲存乾惕之心，須自畏天始，然而人多不能者。蓋以平日趨附逢迎者衆，漸積而養成淫心蕩志，遂以敗名節而喪身家。故知人之承奉我者，美疢也。人之淩侮我者，藥石也。夫藥石惟孤貧庸懦之人多嘗之，吾不願以此望子孫，但願於美疢之來，思所以不中其毒者，曰人不如天。人之可喜，不如天之可畏，則乾惕之心自不容已，庶不蹈人之所蹈，而家可長保也。

我以瀕死之境，使汝兄弟不廢詩書，這是皇天引佑，祖宗積德，不可以爲常法。汝兄弟如有克肖兒孫，欲緜遠箕裘，不可不常存乃父之心，斷不可復蹈乃父之境，須是安排有素，憑藉有基。父嘗偏閱吾縣中先輩，不禁憂懼交集，一二世後，不止衣冠不繼，何吾縣風土之薄也。吾每憶此，輒生擇地而蹈之意，但此大非易事，所願與兒謀者，以人力勝地力也。志堅力勤氣浩，未有不成事者，然此可以決吾身，而不可以觀後福。後福修短須從包涵蘊藉處觀其分數，又日就所閱歷言之，確見得乾剛之氣多，即後福亦厚。蓋陽剛中正男子之道，吾儒所争，止在中正。若陽剛所該更多，得其氣之多者必發，但不可以輕淺粗躁爲陽剛也。

今人語生業，或輒大言曰，窮何妨？此非無奈之詞，則偷惰存活者耳，蓋又出營營者下也。夫簞瓢之樂，非斯人可矯託，即貧賤驕人亦自有一種傲骨，而竟爲聖賢所不取。人無恒産而欲優，優於讀書爲善之事難矣，且使子孫無所倚著。其黠者多浮蕩，而拙者甘窮餓，雖有秀質，亦無以成其材而養其德，甚至不家而廢其鄉，不辱而廢其祀，可無懼乎！陶淵明曰：衣食當須記。許文正曰：爲學以治生爲先。聖人之治民也，先養而後教，即奈何過爲清高託大語哉。雖然，刻薄成家理無久享，使或圖非義之財，以爲子孫計，則必生匪類之子孫以敗之。夫惟勤儉兩字，爲治家千金不易良方也。且吾漸老矣，而耿耿於生業之不易，非真如世人徒欲博温飽也，以我之不才，而汝輩尚無廢讀者，徒以堅忍之性，差所自信，使人歷我之境遇，而能如我之教汝輩者以教其子孫，斯誠不敢概望也。故夙夜不懈，亦欲後人少有所資，以光先世遺澤耳。

陳白沙居家甚嚴整，嘗曰：治家之道，以生産爲本，生産不治便爲所不爲者多矣。無故而得大利者不享，陰謀巧取者不享，刻薄盤算者不享，惟勤儉務本子孫可以長久，常記吾言，可爲治家之寶。大抵生財之事苦，耗財之事甘，故勞者有成功，而逸者多敗氣。嘗見宦門者流，坐享豐亨，男不知耕，女不知織，不惜物力，不思本分，而且由衣服，由飲食，由屋室器具，輒以爲某也官樣，某也鄉氣，某小物而值銀若干，某玩具而得自何省，相與講究於窮奢競麗之地而無所極也。由是驕奢生淫逸，淫逸生匪僻，蕩家也而恃其財，干法也而恃其勢，搆釁也而恃其有扶持誘助之人，始而嘗試之，終而恬安之，且以爲公子貴人，分固爾也。沾沾老頭巾，烏足語此。嗟乎！一室之費萬人之脂膏也，一日之快終年之勤動也，外之所取者日益多，内之所耗者日益侈，豈知一旦失勢，來路無所，一敗塗地，不

可復振。膏粱之口，粗糲不下咽，而究之並粗糲不可得也。綺羅之身，裋褐不適體，而究之並裋褐不可得也。斯時也，欲耕無田，欲市無本，且即或予之資，而以悠悠蕩子之身，屈而爲艱苦下人之事，難矣。故外則學詭詐，內則變物業，數年之間蕩然無有，不至於舉其族而爲餓莩不止，不亦傷哉！吾以爲居官者省費以足用，足用以裕民，萬不可取非義之財。治家者教耕以謀食，教績以謀衣，萬不可享坐耗之福。先君子言曰：人雖官居一品，家中規模祇可爲不窮不富之秀才。不窮則不陋，不富則不奢。秀才則有文雅致，其始易立，其後易守，庶可緜其澤於勿替也。前鑒不遠，而人心難保，恨不能百千歲爲世世子孫口授而指畫之。

居家而務節儉必自慎交始。與富貴相往來，而欲永守儒素不可得也。蓋人以知己爲交，則雖擔簦乘馬迥不相侔，而彼無所驕，此無所畏。惟攀援歆羨，納交爲榮，則我到人家種種款局，人到我家種種寒儉，不得不漸生枯楊之華矣。吁！慎之哉。今人稍富貴，衣冠意態，若惟恐人之不見己也者。嘗聞鞏介亭、楊碩亭、張伯素諸鄉先生，在鄰里戚黨間恂恂諄謹，若無人指說，則亦無人知其爲貴人也者，何其厚也。吾爲子孫訓，人須以衆人爲藏身之所。凡人貧賤久，初著美服，趨時者必有幸喜相耀之心，安分者必有局促不安之意，至於習而久之，則將自視以爲家常事，視初所服用，必將以爲汙辱而不可一試也。既有如此之心，雖有力乏不從心處，亦將極力致之而有所不恤。且以如此之心，欲爲勤勞經營之務，又將慙畏而有所不肯。一人成行，一家成風，諸子弟成習，其於所謂勤儉者，不啻拔本而塞源也，其家又安得而不敗。今與兒孫約，吾家須要以儉德爲質。如在官署，除朝祭迎賓外，常服只用布素，間或參用舊破絲帛可也。其在家，雖往來親朋家，不得輕用絲帛，婦女亦然。如遇嫁娶，不在此限，但亦不過僅僅參用之可也。男婦如屆年高，子孫視其心力而爲之者，不在此限。總之，須要以儉德爲質。蓋儉德並足以涵養謙德。謙德者，天地神人之所好也。出所好即入所惡，可不戒哉。

近日朋親向我道喜者紛紛，要皆未知吾心也，即知之亦何益。夫盈虛消息，天地自然之運，今吾兒發甲科，知其爲已盈耶？未盈耶？猶息耶？不息耶？要之所可持以維天心，使眷佑於無已者，人心而已矣。嗟乎！吾家人心以世情例之，自今以往，將以起縱恣懈惰之時也。此吾所以憂之懼之，惟視子孫之賢愚何如耳，親友於我何益哉。吾以乞丐相以有今日，可見形迹於人無損也。吾所覩宦門公子，輾轉又是乞丐相，可見形迹於人無益也。嗟乎！吾兒孫以雅素之行，勵堅卓之志，此即所以撐天拄地，而爲人傑也。彼區區體貌何爲者哉？

古人宵衣旰食，繼日待旦，菲飲食，惡衣服，合來不過是勤儉二字。吾兒、吾媳當思何益於人，何功於世，坐享豪華，一人所用常兼數十百人，一家所費常兼數十百家，則自以爲福者，乃其所以爲禍也，可不懼乎？父以爲惟勤儉可以免也。今之奢華者，非有所不得已也，特欲藉外飾以殊異於人耳。若然，是以土木自處，以錦繡覆之耳，其亦何足願乎？吾嘗言折福二字，當是折算之義。人生落地，命中福祿，有一定之數，今日用得過了，必減得後日的，今日用得儉了，必裕得後日的，若過而又過，減必及於子孫，儉而又儉，裕必及於子孫。《易》曰餘慶餘殃，即此意也，豈吾私言乎？兒於下人見有奢華者須教之，不聽則出之，斷勿使一倡衆和而不可救也。

新房都完工了，雖茅菴草舍，已成院落。劉夢得云：斯是陋室，惟吾德馨。吾願世世子孫居其中者，有以馨之，於室乎何求。

曾國藩《曾文正公全集・日記》卷上　治家貴嚴，嚴父常多孝子，不嚴則子弟之習氣日就佚惰，而流弊不可勝言矣。故《易》曰：威如吉。欲嚴而有威，必本於莊敬，不苟言，不苟笑。故曰：威如之，吉反身之謂也。辛亥七月。

李堂階《李文清公遺書》卷五《示兒帖》　頃在直廬，言及生於憂患死於安樂之義，同僚文博川、竇佩蘅皆自溯貧苦刻勵，始能有成。予因憶七、八歲時，歲飢家貧。汝祖在外訓蒙，子從本村牛先生讀書，每早上學，汝祖母以錢三文買秫麪豆包一枚使充飢，有時斷炊。年底臘月二十外家無升合，至二十八日，汝祖乃自趙堡貸大米數升負以歸，時汝曾祖以餅一枚啖予，汝祖母則忍飢以待米來始舉火。是後汝祖授徒陳家溝等處，予皆從。汝祖督責嚴，每日撻楚，頭上肱膊不斷，歸則汝祖母撫予頭而泣，蓋無日不在憂患中也。至十五歲，乃知自行攻苦，五更半夜誦讀不輟，汝叔祖嘗宿館中，歸告汝曾祖姑，劇憐之，然予習慣不以爲苦。十七歲應縣試，邑侯吴公拔置前列，命肄業覃懷書院，飲食教誨視如子姪。十八歲，宗師姚公取入郡庠，次年補廩，皆肄業書院。丙子戊寅兩科不中，念無以對我父師，嘉慶二十四年正月初六日即赴書院，途遇大雪傍晚方至，虚無一人即地上臥。明日因寄呈汝祖詩，有「寒衣有篋兒無慮，天氣凌兢莫倚門」之句，自是每日課文詩各一。是科己卯舉於鄉，然病已兩月矣，亦日日在憂患中也。道光二年，通籍後，館課仍刻苦，典試視學，境遇皆順，存心猶逆，遇佟先生於雲南，

始知求正學，歸遇王淡泉於京邸，始奮然自勉，自此三十餘年，日在貧病中實日在憂患中也。汝自幼衣食不缺，即是安樂。溺於安樂委靡不振，即是死機。今二十歲尚不知收斂身心，沈潛篤實。所講讀之書無一句做到身上，即詩文亦全無進境，清夜自思，何以自安？予追溯平生，念汝祖辛苦自立，憂患備嘗，未享一日安樂之奉，五十八歲奄然棄養，汝祖母亦相繼而逝。三十年來每一追念，不覺垂泣。今有子有孫，仕宦亦顯，汝祖父祖母皆不及見矣。惟有勉力修己，不敢以年老自棄，庶可酬君國，乃稍可對父母。汝若翻然悔悟，痛自淬厲，改浮妄之舊習，啓惕勉之新機，勤思祖德，勿墜家風，一轉移間，而昨非今是，便可日新。性猶是性，心猶是心，用以希古聖賢不難，何料第之足計，否則自暴自棄是使予無以對汝祖也。汝將何以爲人，違禽獸不遠，不亦深可哀乎?!同治四年歲在乙丑正月初五日，垂涕書此，爲洊兒勗，存以示汝子，慎勿令予言爲伯魯之墜簡，如顧端文所慮也。

劉光蕡《烟霞草堂文集》卷八《示子瑞駿》 汝學問未成，即出爲人師，是以童蒙勵汝之學，非汝之道藝德行足爲人師也。時時日日當自勉學問，盡心竭力，不使一毫對不住人，問不過心。須知道秀才爲蒙師，即出身加民之始，他日能爲名儒，未有訓童蒙不盡心竭力者。其教法須寬以容之，勤以督之。唐虞教胄子，命樂官不命刑官，固貴從容涵養，不貴束縛拘迫也。

一、講讀童子已讀之書，令照舊讀。其生書讀一句，須爲講一句，講須極俗，令童子心中了然。每日須爲童子認十字，逐字講明，寫出貼在牆上，令童子能寫者各自鈔録。爲童子教等韵，須講口勢，使童子心中了然。等韵學後再認字，每認一字，即問童子此爲何口勢？在何韵？不能，汝爲調之。天文、地輿、歌括及近日新出幼學各書並舊日《小兒語》之類，均爲童子講讀。經書宜以俗話演講，史事亦須演説。

一、學算先使童子知數，倘不知，可就實物指示之。

一、習體操，每傍晚爲之，汝須與之共學。

一、朴作教刑，所以打犯命及不法者，非責童子以記誦也。童子誦讀，汝須經管，使心不放，即易成誦，不可一認書後，置之不問。次早責以背過，其背不過者，横施鞭打，此即《論語》所謂不戒視成，謂之虐也。汝其戒之。

每日功課，汝須自寫於日記上，不可一日不寫。每歸須將日記拏上，我要看。每朔望須謁至聖，謁畢，汝爲童子講孔子學問，擇童子易解者演説。至於東家均爲鄉人，不足與之責禮，茶飯不可計較，汝往可帶茶葉一包，鄉間多半不飲茶也。

《奏定學堂章程·蒙養院及家庭教育法·蒙養家教合一章第一 光緒二十九年》 第一節 蒙養家教合一之宗旨，在于以蒙養院輔助家庭教育，以家庭教育包括女學。【略】

第九節 保姆學堂既不能驟設，蒙養院所教無多，則蒙養所急者仍賴家庭教育，惟有刊布女教科書之一法。應令各省學堂將《孝經》《四書》《列女傳》《女誡》《女訓》及《教女遺規》等書，擇其最切要而極明顯者，分别次序淺深，明白解説，編成一書，并附以圖，至多不得過兩卷。每家散給一本。并選取外國家庭教育之書，擇其平正簡易、與中國婦道婦職不相悖者，若日本下田歌子所著《家政學》之類。廣爲譯書刊布。其書卷帙甚少，亦宜家置一編。此外如初等小學字課本及小學前二年之各種教科書，語甚淺顯，地方官宜廣爲刊布；婦人之識字者即可自看自解，以供自教其子女之用。其不識字不能自行觀覽者，或由其夫、或請旁人爲之講説；有子者母自教其子，以爲入初等小學之基；有女者母自教其女，以知將來爲人婦爲人母之道；是爲人母者皆自行其教育于家庭之中，母不能教者或雇保姆以教之，是家家皆自有一蒙養院矣。

第十節 三代以來女子亦皆有教，備見經典。所謂教者，教以爲女爲婦爲母之道也。惟中國男女之辨甚謹，少年女子斷不宜令其結隊入學，游行街市，且不宜多讀西書，誤學外國習俗，致開自行擇配之漸，長蔑視父母夫婿之風。故女子只可于家庭教之，或受母教，或受保姆之教，令其能識應用之文字，通解家庭應用之書算物理，及婦職應盡之道，女工應爲之事，足以持家教子而已。其無益文詞概不必教，其干預外事、妄發關係重大之議論，更不可教。故女學之無弊者，惟有家庭教育。女學原不僅保育幼兒一事，而此一事爲尤要；使全國女子無學，則母教必不能善，幼兒身體斷不能强，氣質習染斷不能美。蒙養通乎聖功，實爲國民教育之第一基址。

吴汝綸《桐城吴先生文集》卷四《讀内則辨》 《記》曰：子甚宜其妻，父母不悦，出。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事我。」子行夫婦之禮焉。余嘗以爲此非盛德之言，爲衰世者言之也。夫己之宜不宜者私也，父母之悦不悦者公也，不論己之宜與不宜，而一視父母之悦與不悦，知有父母，而己之私有所不敢自遂也，其亦庶乎？其賢者矣。雖然，此非盛德之言，爲衰世者言之也。夫夫婦者，人之大

倫，所與壹體同尊卑者也。古之君子知其然，故律之也嚴，而責之也重以周。孔子大聖人也，伯魚子思大賢也，度爲之妻者，非必有大無道之事也。然而孔氏三世出妻，曾子之出妻以蒸梨不熟，孟子之妻以偶不爲禮而遂請出於其母，鮑永之妻以叱狗姑前而出。夫蒸梨不熟，若偶不爲禮，若叱狗姑前，皆非大無道之事也。蓋古人之於妻律之嚴，而責之重以周也如此，然則婦人之能宜於夫，不其難哉！且夫昏禮者，將以合二姓之好而與之共事父母也。古者後妃理陰教，以明章婦順。婦順者，順於舅姑，和於室人而後當於夫，是故婦人既嫁，三月而後反焉。蓋至三月廟見之後，知其可與共事父母，而不必隨其嫁之車馬以反也。未廟見則不成婦，明不能事舅姑，則不足與爲夫婦也。由是觀之，子之於妻無所謂宜也，善事父母則宜矣，亦無所謂不宜也，父母不悦則不宜矣。安有所謂子宜其妻而父母不悦，善事父母而子不宜者哉？不特此也，《桃夭》之詩曰：桃之夭夭，灼灼其華，之子于歸，宜其室家。解之者曰：宜其室家，一家之人盡以爲宜也。蓋家人者，父母之一體，一家之中而有一乖戾之象，其父母之心必有愀然難安者，必盡宜其一家之人，而後可以宜於其夫，故不言夫婦之宜，而言宜室家也。夫家人且然，而況於父母乎？今以父母不悦而出，以善事父母而禮似矣。然其所以出之者，特以父母不悦不得不出耳，其本甚宜也。其所以禮之者，特以善事父母不得不禮耳，其本不宜也。以父母之故不敢不自匿其私，是猶有私焉，長蓄於隱微不可測之地，而凡其外之所爲者，皆强以心之所不安而迫於埶之不容已也，此豈善事父母之道哉？夫父母不悦而子宜焉，善事父母而子不宜，是懷二心以事父母也，賊也。宜焉而猶出，不宜而猶禮，是於吾父母而不用吾情也，僞也。而謂盛德者固如是乎？雖然，古之聖人以七出之法治内，治其婦人。女子皆以犯之爲恥而有所顧忌，不必至於不順舅姑也。即微失小過，亦謹焉而不敢肆，而其夫亦不以微失小過爲之姑容。自世教衰，出妻之法絶不復講，其婦人女子狃於無所懲戒，不特微失小過不知自飭也，雖至大不孝無禮亦公然行之，習以爲常。而其夫方且恬然相安，不以爲意。嗟乎！爲之夫者，忌父母，私妻子，而不自知其罪大惡極不齒人類也。其婦人之狹邪淫慝，私暱其夫，而夷然不知有舅姑也，又何足深怪。嗟乎！是又安得此記之言，爲家喻户曉而振發其聾瞶也耶！

吴汝綸《桐城吴先生尺牘・諭兒書》 吾案頭《十八家詩鈔》中，杜公七律，汝曹何人攜去？遍覓不得，可惡已極！此書有副本在汝曹手中，何以定須取吾手應用之本，又不告吾。前年王子翔持吾《漢書》半部南去，至今人在北方，書在南方，不能見。今年吾所用汲古閣《史記》，又被子翔取去，問之乃言，不問不告也，吾甚恨之。此風乃駒兒所開，時時將吾書亂抽亂架，又復持入私室中，使我遍覓不得。汝等應讀之書不能讀，乃往往與吾争書，此何意也？嗣後凡吾書室中書，不許汝曹私持去，有欲覽者，必先稟吾命，吾賜汝書，汝乃受而藏之，不得將吾書私爲己有，此一家法也。若乃不問不請，見書輒持去，此是目無老夫，此風何可長也。前日駒兒來書云：「《唐詩鼓吹》攜往獲鹿」，至十八家中杜公七律，何以并未言及？應即回覆，毋使余懸懸。并將此函轉告子翔，吾急欲索《史》、《漢》還也。并戒後勿復爾！六月十五日，父。

鄭觀應《盛世危言後編》卷二《復蔡毅若觀察書》 世人只知男子不讀書吃虧，不知婦女不讀書孤陋寡聞，吃虧更大。嘗見吾粤婦女因不讀書，不解三從四德，不曉人情物理，不知稼穡艱難，惟日與三姑六婆往來，聽其愚惑，或以抹牌爲樂，或以拜佛爲誠，或以看戲聽歌曲爲消遣，不知量入爲出。其夫與子所得薪水盡寄回家，均被浪費，竟無積蓄；或少有積蓄者，貪放重利，不識書算，爲人所騙亦不自知。其夫與子在外，或年老、或不得意回家，以爲日前寄回之銀，除家費外尚有所積，不料室如懸磬，因此憾恨致病身亡者頗多。此由婦女自少失教，丈夫無内助所累之明證也。

俗云：教子嬰孩。家庭教育最關緊要。婦人失教不知書理，其所生子女故不知教育之法。富家子多是衲袴，貧家子鮮知禮貌，非失於寬，即失於嚴。有諉諸婢僕服侍，只求小孩不哭，時與飲食致生疳積者；有失於調理，不甚愛惜，誤於俗語「以粗養易大」者。甚至有家訓過嚴，不知循循善誘，動輒打罵恐嚇者。豈不知恐嚇多即致病，病多即體弱，安能延年？人怪其死於醫藥之不靈，未知其父母保護之不善也。據名醫云：孩提之童，起居飲食要有一定之時，如無節制，病由此生。萬不可打罵恐嚇，礙其生機，必須令其天懷瀟灑，游嬉片時，氣血流通，生機活潑。若其母知書識禮，明衛生之理，所生子女未入學堂以前，必常依依膝下，事事教導，受益良多。雖有婢僕，不可紛更，各有專司，以防不測。余嘗聞：有婢僕抱小孩在窗門望街，跌落街下而斃者；有放小孩自行在樓梯口，跌落樓下而斃者；有互相拋接取樂，而致驚病者。弊端不一，尤貴思患預防，以明其理。且《切音新字》，當孩提時在家先使之嫻習，不待六歲必能書寫。蓋母授較出外學習更易也。

素聞執事爲南皮制軍所器重，際茲榮膺漢黄德道篆，胡不禀商，先飭首縣勸衆紳設局試辦。如一縣行之有效，則別縣見獵心喜，不待勸而自行。惟學成後必有獎勵之法，方期踴躍風行。各省使貧寒子女無不識字，功德無量。愚昧之見，是否有當，尚祈卓裁。

鄭觀應《盛世危言後編》卷一五《致内子葉夫人書并録婦女時報治家格言》 婦人爲掌握家庭經濟之樞紐。凡日用朝夕之需，戚族慶吊之事，以及男錢女布，均賴經營，非獨上事尊長、下諧姒娣已也。一家如是，一鄉資模範焉；一鄉如是，一國來取法焉。假使家庭經濟不講，則一家之財政亂如散絲矣。故一家財政之盛衰，恒視其主家之婦人有無家庭經濟以爲衡。

家庭經濟之重華有三，即俗所謂食、着、住也。一曰食不必山珍海錯也。即早晚常御之品亦宜預爲研究，何者耐藏，何者易腐。當夏變味尤易，若不諳儲藏法，經濟有虚耗之虞。即當購入食品時，首宜計算人口多寡以定分量，雖不能謂累黍毋差，而出入亦不遠矣。二曰着不必蜀錦吴綾也。即布衣素裙亦足章身，惟在潔净而已。嘗見富貴家婦女一襲之衣幾及中人家一月之糧，果何爲哉？至保存衣服尤爲必要，文明各國現極注意此點，製造種種藥物以保護之。我國忽而不講，往往蟲蛀霉爛，損失雖細，積則巨矣。三曰住不必高樓廣厦也。即白屋數椽，藉蔽風日，亦宜整潔。若是重新營造，購地之宜如何選擇也，取材之宜如何斟酌也，故建築之學亦不可不知。要之食、着、住三者，實爲消費上之一大要項，而無論貧富皆不能缺掌其職者。普通人户其權恒在婦人，故婦人不可不有家庭經濟之知識也。無如世上之足爲家庭無濟之敝者紛至沓來，幾於接應不暇，其如婦人不知不識何哉？即如珠玉首飾，昔惟富貴家用之，今則寒素者亦莫不殫心竭力以求苟合而苟完。珠貴新光，玉貴碧霞，更有所謂金鋼鑽者，一菽之巨，價或萬千，光作五色，閃爍奪目。在富貴者不過藉此爲奢侈之代表，彼寒素者力既不逮，而心欲之，欲之不得，以至婦怨其姑，女怨其母，妻怨其夫，姊妹、妯娌相與成仇者，莫不因一珠一玉之微芥蒂於胸中，得之則喜，不得則怨。人則以此爲榮，我則以此爲家庭經濟之蟊賊也。蓋婦人女子本不在服裝之可貴，而在人格之可貴；不在服裝之競争，而在學問之競争。果有人格，果有學問，雖珠玉錦繡在前，亦視之如敝屣，烏足以易己之志哉。昔之婦女，其出也涂脂抹粉，至被人視爲玩物，然猶可言也，以其未受教育，未嘗學問，不得不藉是以取媚於人；今之婦女自待爲何如人，而顧與昔日之婦女同其思想乎？余嘗於酒館宴會中聞婦女私相談論，曰某人服飾在行，某人裝扮出色，未聞有言及某人道德高，某人學問博者，可見世道之衰，人心之壞也。《婦女時報》刊有《訓俗良言》一篇，洞中時弊，故節録之以警告我家婦女，并爲舉世婦女龜鑒焉。

節録婦女時報名言

德者道之體，道者德之用，二者相因相劑而爲人生至寶，知、仁、勇由此生者也。奈何謬説流傳無才是德，以至鄉村婦女胸無點墨，言語動作俗氣熏人，爲識者笑。然則遽謂有才便是德乎？則文義略知一二，往往妝作斯文，爛熳天真，蕩然無遺。余所謂道德者，不論有才與否，惟禮節宜遵而天真不可失，智識宜有而臨事不可輕，處家以敬，待人以和，而持己宜誠也。

一、家庭之處置。誰無父母、誰無兄弟？而父母兄弟俱係一本，自可爾我無分，惟婦娶之異姓，習慣既異，性又不同，故易惹家中之争奪。或意高氣揚，貌視翁姑，或矜長傲短，陵侮妯娌，種種齟齬反目，下等之家爲尤甚。實宜奉父母以孝敬，待嫂叔以禮讓，稍有不平含忍之爲佳。

一、親鄰之酬酢不可客氣，客氣則性誼不親。又不可過於殷勤也，過則禍端易起，蓋閑語流言君子尚慎，矧婦人乎？夫毁姑謗嫂之言，家庭中原難盡免，然往往輾轉誤會，釀成人各一心，爲害殊大，須持躬自厚而薄責人之旨，則前事冰消瓦解矣。

一、兒童之觀會。或謂：「沉着之婦生子多静，忠厚之婦生子多篤。」余謂不然。特兒童多由母教也，母而光明正大者，則兒女亦多不愛荒誕；母而刻薄浮滑者，則兒女亦多喜取巧。故母而孝者兒女亦孝，母而敬者兒女亦敬，俗所謂傳代學代，實由兒女見聞印於腦者，以母之所作爲最切也。爲婦者道德可忽哉？

一、傭僕之對待。苟僕虐婢，層見叠出，而大都出主婦之手。此等婦女，人道大虧，道德喪亡，其凶悍强暴之手段有令人不忍言者。然女子、小人古稱難養，待以嚴，則畏避苟安；待以寬，則肆意縱志。最善之法宜待之以誠，施之以惠，結之以義，臨之以莊，則樂爲我用而少怨言誹語矣。

一、經濟之學問。經濟者，所以預算出入、支配盈絀，貧者不至有不足之患，富者不至有浪費之虞，婦人既支持家庭門户，則一家經濟繫焉。蓋婦人手面往往較男子爲寬，兒童衣食之恣大都母遂其欲以養成揮霍之性，父嚴母慈此亦一端也。不知金錢用之非難，得之惟難，經濟可忽焉不習乎？

一、文字之普通。胡爲乎而欲文字？文字者，智識之本源也。欲求精妙，固爲美善，特文字亦非旦夕事，女子如男子學問者，我國能有幾人？倘能書即修簡札及記賬閱報亦可矣。

一、算法之必需。或珠算，或筆算，加減乘除乃其始基也。淺之爲日用所必需，深之爲躔度所從出，小用之而不見有餘，大用之而不見不足，惟婦人明於家用日記之法亦可矣。常見城中婦人買柴量米，僅些少數千而心算腦記已不堪其苦矣。

一、藝術之須知。藝術者，成物之本，而治家之要素。食焉，衣焉，種種裁度，種種生利，舍是莫能得內助。婦，一家內政屬焉，於藝術上可輕忽哉？奈何徒事浮華者，往往以爲雕蟲小技，不屑爲之。譬如裁縫衣服恃以成者，大之足助家庭生計，小之亦足以自便，貧者不至借手他人，富者不至被人妄費。是藝也，舊社會非常注意，無論大小家之處女總能裁剪，今機械百出，尤非昔比，須明白一二，方免劣敗之虞。如烹飪，雖無太羹異味，海錯山珍之調，而素餐菜羹總須清潔爲主，適口爲上。孔子失飪不食非明證歟。然地勢不同，南北滋味各有好惡，烹調不能一律，惟宜在家留心而實習之斯可，否則多所隔膜也。如豢養，孟子謂鷄、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則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然此等豢養，各地不同，或養鼈，或養猪，或養蜂，或養鷄，婦人似不得辭其職。惟養鼈者往往不得其道，或遭鼈疫以礙生計，或出絲惡劣不敵外洋。至於養蜂利益亦溥，我國知之者鮮。吾粵中、下之家多養猪。總之豢養一切，大而有關係實業，小亦有關一生職業，不可不三注意焉。

一、衛生之關係。我國下等家庭齷齪極矣。近城市者往往十餘人或二十餘人麕聚一家，光綫之缺乏，空氣之污穢，疫病之易染，可想見矣。居鄉村者蔓草雜生，臭氣撲鼻，衣服襤褸，狀貌猥瑣，舉凡類此，不一而足。欲兒童之發達，生命之不促，其可得乎？然茲事關係一家經濟，非盡屬婦人範圍。嘗見中人以上往往有晚卧晝起，食物雜投，甚且略知文字，終日蟄居斗室，閱不正之書，以至面黄身瘠，精神不足，而貽兒童先天不足，壯年夭折者實繁有徒。願就婦女範圍內者約略言之：如醫學，在西洋醫生多女子作之，我國今日猶未可同日語，故特於衛生上言之。蓋醫學爲保護兒童生長之最要，兒童自生日以至成人，歷年之寒暖燥濕，發育與否，悉懸婦人手中，即委托乳婦，主婦亦須顧問一切，以補其不足，而正其太過，方不致謬誤兒童前途。然今日婦女之保護兒童，全憑習慣而無醫理之可言，即知其一二，亦皆執成法耳。如月經，起居、飲食有關月經者也；月經有關身之健康生産者也。屢見無知婦女或喜食冷物及難消化者，或起居不適，寒暖失常，或煩燥乖度，易於煩惱，習焉不察，終至經水不調，經期不準，疾病踵起。余謂飲食宜節，寒暖宜和，起居宜適，居心毋煩惱、毋憂思，其於月經不無小補乎。如操養過勞不可，過逸亦不可。但勞動之病較耽逸易治。道路負擔恃十指以生活者吾無論矣，惟小康之家之婦女，都付家事於奴僕，己則崇樓高閣禁錮如牢，少言謹笑，毫無運動，或有窮日抑鬱、憂思勞愁，以至脊背傴僂者有之；形容枯槁者有之；養成肺癆者有之。然則平日操養宜如何？曰：宜有職業，宜知運動，宜唱歌，惜舊俗不知，以爲失禮耳。如妝飾，最易學者莫如妝飾，最無用者莫如妝飾，最爲世俗深惡而痛絶者亦莫如妝飾，我女子亦何取乎妝飾哉？況男子尚主剪髮不易服，婦女乃競尚西妝，或有口銜紙煙，髻搓朝鮮，以徜徉街衢，余睹之亦甚愧恧也。衣服貴清潔而輕便，樸實而文雅，若種種香水亦徒增俗氣耳。女有四行：曰德、曰言、曰容、曰工是也。四者皆不可缺，而德尤重。德蘊於內，言、工、容發於外。發於外者廣，必先蘊於內者深，故德居首也。夫德豈易言哉？必也。未嫁時守貞待字，怡然於父母、昆弟、姊妹之間；及其嫁也，相夫以義，不妒、不佻，不以奩具之豐而驕其夫，不以夫家之貧而怨及父母；事舅姑以孝，接妯娌以和，撫子女，子婦以愛而不偏，御傭工、婢媪則寬而不狎；不幸而喪其夫，則守節焉，教養其孤焉，歲時伏臘，祭必以禮，而女巫、優婆夷或入其門，必屏絶之，勿使入；一宗族、戚黨、鄉鄰以急告者，量力以周卹之。是之謂婦德。有婦德而後可與論言、容、工。利口辨辭，非言也。擇辭而語，語必中禮，如姜后、周宣，樊姬之規楚莊，敬姜之誨文伯，然後可謂之婦言。涂脂抹粉，非容也。坐不偏，立不蹕，進退有儀，顰笑不苟，如孟光之於梁鴻。推而至於衣服之潔净，塵穢浣濯，沐浴以時，鬢髮毋散，乃是婦容。至於工之云者，不必奇巧過人也。或步嫘祖之理蠶桑，或師孟母之勤紡織，或效宋貴人之執饋饌，或如薛靈芸之工刺繡，降而至於躬持井臼，手造酒醬，裁剪衣裳，縫紉綻裂，皆婦功也。言、容、工無愧色，則其德純粹無疵也。豈待言哉？要而論之，德者，言、容、工之本也。有德，則少言能中禮，多言亦能中禮；修容固合度，毁容亦不失度。彼夫驪姬、鄭袖、潘妃、楊太真輩，離間骨肉，熒惑君王，傾覆社稷，非惟昧婦言、婦容之義，且并不知所謂婦功。無他，其心毒，其志淫，其性懶，一言以蔽之，曰：婦德不修也。婦德不修，而欲求其有婦言、婦容、婦工，是何異拔根而求葉之茂也。吾敢

敬告同胞曰：欲爲名媛，自德修始。

一、忍耐爲處世之要。圍繞吾身者，皆境遇也。人無生而居順境者，亦無畢生而居逆境者，常居順境不能判心力之强弱，必數遇逆境乃能鍛煉其精神，況社會之實際逆境恒多，順境恒少，而順逆兩境又常相間以迭乘，故當年少之時，不可不以堅苦忍耐之力，善養其冒險進取之精神。況無論事之大小，隨時隨地皆有阻力，若阻力生而治事之精神頓喪，殆將不能有所爲，吾故敢於諸姊妹前曰：人非有忍耐性者，不可以言事業也。或如任人陵侮而不較，割我土地而不計，可謂之忍耐乎？此不知人間有可恥者，以此而言忍耐，是似而實非，安得以之藉口哉？茲姑勿論。然世人治事往往有始無終，其弊果何在歟？弊在輕躁而欲速成，無堅苦忍耐之力，稍遇挫折，中道而止，吁！薄志懦行若此，安望有成？故必戒躁去浮，以堅苦忍耐之力冒險而突過之，而後能達其初志。總之，古今英雄，無論男女，壁立萬仞之概而能致國於飛揚跋扈之地位者，何一非由有忍性以耐其苦而獲此效果也。

又，不經意之爲害比無識爲大。智者，無識之敵；害者，利之對也。世俗謂智者，作事必有益無損，即失而其害或小；愚者舉動必常致謬誤，即慎而難免於失當。故人恒謂智者器量思慮、超軼尋常，愚者無知妄作、矛盾倒試故也。然此言也，吾以爲大謬不然。事之成敗利害在乎經意與否耳，若愚能慎謹言行，未嘗不克其終；智而居動疏忽，有初而能克終者亦鮮。若夫利害之相去更有無量者，如西晉之亡，原於王衍等清談；秦苻堅之敗，在淝水一戰。此非無才能、無勇敢，而疏忽於不經意耳。若西漢霍光廢立得當，使社稷固而恩澤下及庶民者，非學識博而經意密也。彼揚雄、班固等才識博而經意忽，故仍致莽竇之害。其餘有才能而反致病國殃民者，何嘗非從疏忽而來耶？雖然，吾人求學也，作事也，交際也，莫不皆然。愚不自囿，於愚未嘗不能貫通；智而自囿，雖具聖資終不免鄉人而已。吾故敢曰「經意」二字可爲治身、治家、治國之關鍵矣。夫見事而兢兢審詳，行事而周至慎密，固無誤之基，即無害之礎，謂其具上智也可。見而忽行，而略其具，害源莫甚，雖智謂其下愚也亦無不可。凡我姊妹共宜勉之。